

MA  
F0-61  
3  
2

周憲文主編

經  
濟  
學  
辭  
典

中華書局印行



3 1796 4145 5

# 序

經濟學新辭典經過三年間之編輯，一年餘，北京圖書館藏余均親主其事，茲特略述編印經過及內容概要以代序。

我國迄今尚無一比較完備之經濟學辭典，凡治經濟學者，無不深感不便。數年前余即不自量力，收集材料，着手編輯，究因力薄，進展極緩。民國二十二年新中華雜誌誕生，余負編輯之責，因集稿關係，時與國內研究經濟學者相過從，談及編輯經濟學辭典之事，衆議僉同，因推錢亦石先生與余起草計畫，即成「編例」十六條，連同「計畫」就商於中華書局編輯所長舒新城先生，經新城先生與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先生數度之商討，乃決定進行。在分量方面，預定全書一百萬字，收詞二千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而定，但普通每條以三百字爲標準。在範圍方面，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科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及

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在技術方面，決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如詞義分歧者，則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爲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爲階級搾取之機關，說雖龐錯，例均收入。

計畫既定，遂由余就平時所收材料，參考外國各著名經濟學辭典及我國之各種經濟學著作，旁搜博採，廣集詞目，雖掛一漏萬，仍所不免，但所得新舊詞目，竟有萬餘條之多，超過原定計畫竟達三倍以上；去其重複，取其精華，尙餘六千餘條，而我國固有之經濟名詞實占十分之一。整理既竣，即請專家分別撰述，余亦就素所專攻，擔任五百餘條。經時兩載，又六個月，全稿告成，再由余就重複之處，加以修刪，掛漏之處，加以補充，始成此書；但字數已超過原定計畫二分之一，而條數亦幾加倍，至每條字數，如詞目比較重要且含義比較複雜者，則多至數千言。

稿成，交中華書局發排。原名爲「經濟學辭典」，旋以本書合正文與附錄，字

數達二百萬以上，分量已不爲不多，且在國內爲一空前之經濟學辭書，因改稱爲「經濟學大辭典」。但在書局方面，爲減輕讀者負擔起見，在不失美觀範圍之內，極力增植每面字數，以謀減少全書篇幅，迨排成三分之二時，始知全書至多不過一千五百餘面。大小固屬比較之詞，惟以一千五百餘面之辭典，而名爲「大」，余仍以爲未妥，頗欲恢復「經濟學辭典」之原稱，終以開頭部份紙版已成，無法改正，乃從新城先生之言，改爲今名。此爲本書定名之經過，非欲以「新」字相號召也。至於封面，則仍簡稱「經濟學辭典」。

語云：「事非經過不知難。」余五年來主持編纂此書之經過，深知成事之不易，而在經濟條件較差與個人生活不安各種情形之下，其困難尤甚。最初與余共同參與此種工作者，中途間或知難而退，幸承各方知友之督促與援助，使此書藉觀厥成，而余亦得以如期交稿。迄今思之，至可危懼。余於着手編輯此書時，深知茲事體大，而資力又薄，困難自多，因揭四旨：（一）盡最大之努力，（二）求數字之正確，

(三)成一貫之理論，(四)用簡明之文字，終以種種困難，未能悉如所期。然此書出，余冀海內專家，嘗有更完備之經濟學大辭典出而應世，則木桃之投，庶幾可以少贖吾過。

最後，對於本書撰稿者及承受出版之中華書局，深表謝意。暨大同事劉絜教授，代為校正德文，亦并道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於上海暨南大學

周憲文

## 編例

一 本辭典全書正文一百五十萬字，收詞六千餘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及其重要程度而定，大體對於經濟學上固有之名詞，說明較詳，對於與經濟學有關之名詞，說明較略。

二 本辭典搜集範圍，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而尤着重中國固有之經濟名詞。

三 本辭典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詞義分歧者，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爲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爲階級搾取之機關，本辭典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又本辭典之解釋條文，重在直敘，不用反筆。

四 本辭典排列詞目，以每詞第一字之筆畫多寡爲序；筆畫相同者，則以此字所屬部首之先後爲序；第一字相同者，則以每詞之字數多寡而定。先後字數相同者，則視第二字之筆畫多寡及部首先後而定次序，以下類推。

五 本辭典目錄，除照上述順序編排外，並註明各詞首字之畫數；凡屬同畫者，則又分註其所屬部首及屬於該部首之畫數；凡屬同一部首及同一畫數而有多數詞目者，則於每詞首字用黑體字排印，以便檢查。例如三畫中之「三」「上」「下」，均屬一部二畫，則於第一次發見之「三」「上」「下」三字，用黑體字標明。餘類推。

六 本辭典之解釋，尤着重於國內之實際情形，凡有現行法令足資根據者，無不以現行法令爲根據，俾讀者知所印證。

七 本辭典各詞目之下，依英德法之次序，附註一國或數國原名（中國固有名詞不附），必要時，並加註拉丁文或希臘文，於上下加括弧；文中夾註原文者



同。

八 本辭典一條須分項敘述者，以（一）（二）（三）等字別之，一項又分爲數說者，以（甲）（乙）（丙）等字別之，但不提行。

九 本辭典用新式標點，句讀及私名號均在文右。

十 本辭典一條有須參照他條始能完全了解其意義者，於條末註「參閱某條」。

十一 本辭典異名同義之詞，於其附見條末，註「見某條」。

十二 本辭典之解釋已見於他條者，簡單解釋條目後，於條末註「詳某條」。

十三 本辭典對於經濟名詞之翻譯，採用最通行最正確者；至於外國人名地名之譯音，則以商務出版之外國人名地名表爲標準。

十四 本辭典紀年，外國用公曆，中國用歷代年號，並附公曆。

十五 本辭典引用之度量衡，依據中國之新度量衡法。

十六 本辭典附有「世界各國貨幣一覽表」，「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標準制比

較表，「中國現行重要經濟法令」（共十九種）及「中西名詞索引」，藉資參考，且於附錄之前，另列細目，以便查閱。

# 經濟學新辭典目錄

## 一畫

### 【一部】

- 一般稅.....二
- 一條鞭.....二
- 人保險.....二
- 方保險.....二
- 四庫券.....二
- 定年金.....二
- 時投資.....二
- 時保險.....二
- 時進口.....二
- 時輸入.....二
- 般物價.....二
- 般信託.....二
- 般恐慌.....二
- 般海損.....二

- 般商業.....二
- 般稅率.....二
- 般解雇.....二
- 般預算.....二
- 一條鞭法.....二
- 部付款.....二
- 部承兌.....二
- 部保險.....二
- 部保證.....二
- 部背書.....二
- 號匯票.....二
- 子繼承制.....二
- 次付公債.....二
- 圍式農業.....二
- 般所得稅.....二
- 般消費稅.....二
- 般財產稅.....二
- 般起債法.....二

- 般經濟史.....四
- 般營業稅.....四
- 部準備法.....四
- 元的唯心論.....四
- 次給付保險.....四
- 般破產主義.....四
- 般商品堆棧.....四
- 般等價形態.....五
- 部租船契約.....五
- 一定航路租船契約.....五
- 一定航線租船運費.....五
- 般金錢債權信託.....五
- 一九三四年型金塊本位制.....五

- 丁賦.....七
- 七月革命.....七
- 【乙部一畫】
- 九五扣.....七
- 九八規元.....七
- 九六公債.....八
- 【丁部一畫】
- 了結.....八
- 了結差額.....八
- 【二部】
- 二盤.....八
- 二重質.....八
- 二五減租.....八
- 二月革命.....八
- 二四庫券.....九
- 二重稅率.....九
- 二單課稅.....九
- 二號匯票.....九

二十一條件.....九	人口調查.....四	入款.....七	三聯票.....九
【八部】	人文主義.....四	入超.....七	三〇主義.....九
人口.....九	人民銀行.....四	入園.....七	三K運動.....九
人民.....九	人名帳戶.....四	入市稅.....七	三井銀行.....九
入股.....〇	人身保險.....五	入港報告單.....七	三北公司.....九
人稅.....〇	人事科學.....五	入關棧准單.....七	三民主義.....九
人權.....〇	人的集團.....五	【八部】	三田耕作.....九
人丁稅.....〇	人格公司.....五	八把頭.....七	三重稅率.....九
人口史.....〇	人為社會.....五	八小時勞動制.....六	三菱銀行.....九
人口稅.....一	人為消費.....五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六	三聯支票.....〇
人口論.....一	人道主義.....五	【力部】	三聯匯票.....〇
人件費.....二	人壽保險.....五	力股.....六	三圃式農業.....〇
人保險.....三	人口方程式.....六	【十部】	三權分立制.....〇
人格說.....三	人道主義者.....六	十三洋行.....六	三權分立說.....〇
人格權.....三	人口代表主義.....六	十足兌現.....六	三角產業同盟.....三
人頭稅.....三	人口動態統計.....七	十分之一稅.....六	三權分立主義.....三
人口原則.....三	人口靜態統計.....七	三	三科目系統學說.....三
人口問題.....三	人壽保險信託.....七	【一部二畫】	上忙.....三
人口統計.....三	人類發達階段說.....七	三倉.....九	上票.....三
人口過少.....三	人的一科目系統學說.....七	三盤.....九	上海兩.....三
人口過剩.....三			上海銀行.....三

上層建築.....	土倉.....	大衛.....	大額紙幣.....
上海市銀行.....	土地法.....	大條銀.....	大額貨幣.....
上海金業交易所.....	土地稅.....	大場帳.....	大陸式簿記.....
上海麵粉交易所.....	土地政策.....	大經營.....	大家族集產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土地信用.....	大人保險.....	大陸式決算法.....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土地登記.....	大工場制.....	大陸式帳簿組織.....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土地資本.....	大化革新.....	【女部】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土地銀行.....	大名領地.....	女工.....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土地共有制.....	大冶鐵路.....	女子銀行.....
下忙.....	土地改革論.....	大批發商.....	女性保險.....
下貨單.....	土地所得稅.....	大明寶鈔.....	【子部】
亡命者.....	土地純收益.....	大陸封鎖.....	子母.....
【凡部一畫】	土地增值稅.....	大陸銀行.....	子金.....
凡爾賽條約.....	土地徵收法.....	大量交易.....	子口稅.....
凡爾賽和平條約.....	土菸葉統稅.....	大量折扣.....	子銀行.....
凡爾賽講和條約.....	土地使用統計.....	大量現象.....	子口半稅.....
【口部】	土地制度改革.....	大量進貨.....	子母相權法.....
口賦.....	土地所有統計.....	大量觀察.....	【小部】
口分田.....	土地制度改革論.....	大農經營.....	小月底.....
【土部】	土地報酬遞減律.....	大達公司.....	小商人.....
土地.....	【大部】	大數法則.....	小場帳.....

小階級……………	工人……………	工業政策……………	工商訪問局……………
小經營……………	工場……………	工業金融……………	工場手工業……………
小總會……………	工款……………	工業信用……………	工場制工業……………
小有產者……………	工會……………	工業革命……………	工場協議會……………
小農經營……………	工業……………	工業恐慌……………	工場委員會……………
小額保險……………	工資……………	工業動員……………	工場管理法……………
小額紙幣……………	工廠……………	工業教育……………	工業立地論……………
小額貨幣……………	工關……………	工業統計……………	工業所有權……………
小額往來存款……………	工會法……………	工業銀行……………	工業裁判所……………
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	工業史……………	工業簿記……………	工業經濟學……………
	工業司……………	工業制度……………	工業基金會……………
	工廠法……………	工業政策……………	工資勞動者……………
【山部】	工場……………	工資形態……………	工事原價制度……………
山西票號……………	工場工業……………	工資指數……………	工商同業公會……………
山西省銀行……………	工場原價……………	工資勞動……………	工場福利事業……………
山東省民生銀行……………	工場組織……………	工資會計……………	工程原價制度……………
【川部】	工場閉鎖……………	工資鐵律……………	工業人壽保險……………
川康銀行……………	工場管理……………	工團主義……………	工業生產統計……………
川漢鐵路……………	工場衛生……………	工廠登記……………	工業保護關稅……………
川鹽銀行……………	工會主義……………	工廠會議……………	工作時間法折舊……………
川康殖業銀行……………	工會運動……………	工廠檢查……………	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部】	工業放款……………		

工業標準委員會……………	差	不融通物……………	兗	不動產信託……………	六	【一部三畫】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姜	不變費用……………	兗	不動產登記……………	六	中央費……………	六
【已部】		不變資本……………	兗	不動產銀行……………	六	中國條……………	六
已收資本……………	姜	不分配保險……………	兗	不單純承兌……………	六	中統鈔……………	六
【干部】		不包稅價格……………	兗	不診察保險……………	六	中間財……………	六
干涉貿易……………	姜	不平等條約……………	兗	不誠實保險……………	六	中心價格……………	六
四畫		不生產勞動……………	兗	不熟練勞動……………	六	中央市場……………	六
【一部三畫】		不生產階級……………	兗	不確定信託……………	六	中央銀行……………	六
不動產……………	毛	不合作運動……………	兗	不調和體系……………	六	中孚銀行……………	六
不景氣……………	毛	不兌換紙幣……………	兗	不適應減價……………	六	中東鐵路……………	六
不付票據……………	毛	不完全支票……………	兗	不斷工作週……………	六	中南銀行……………	六
不正競爭……………	毛	不完全信託……………	兗	不動產取得稅……………	六	中流階級……………	六
不休勞動……………	毛	不完全簿記……………	兗	不熟練勞動者……………	六	中國銀行……………	六
不在地主……………	毛	不抗爭條項……………	兗	不利的貿易差額……………	六	中等階級……………	六
不在股東……………	毛	不定型契約……………	兗	不完全自由都市……………	六	中間商人……………	六
不定住商……………	兗	不定價保單……………	兗	不動產火災保險……………	六	中間景氣……………	六
不定期船……………	兗	不要因證券……………	兗	不動產抵押放款……………	六	中間稅率……………	六
不換紙幣……………	兗	不要式契約……………	兗	不動產抵押保險……………	六	中間貿易……………	六
不登記船……………	兗	不記名公債……………	兗	不動產登記條例……………	六	中間階級……………	六
不當利得……………	兗	不動產收入……………	兗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託……………	六	中間運送……………	六
		不動產金融……………	兗				





公合	公釐	公開水管
公里	公釐	公債投資
公兩	公債	公債投機
公所	公司法	公債套利
公法	公司債	公經濟學
公乘	公企業	公稱資本
公差	公估局	公營事業
公畝	公債司	公營保險
公毫	公債費	公營鐵路
公頃	公募法	公債信託
公單	公經濟	公正代價說
公款	公需說	公福利說
公絲	公墾田	公開公積金
公債	公墾田	公共快樂主義
公撮	公積金	公定批發價格
公盤	公企業	公衆責任保險
公寶	公合併	公設零售市場
公順	公保險	公開市場交易
公擔	公司信託	公開市場政策
公積	公司財產	公設立無效訴權
公衡	公司商業	公經營組織交易所
	公司清算	
公合	公釐	公開水管
公里	公釐	公債投資
公兩	公債	公債投機
公所	公司法	公債套利
公法	公司債	公經濟學
公乘	公企業	公稱資本
公差	公估局	公營事業
公畝	公債司	公營保險
公毫	公債費	公營鐵路
公頃	公募法	公債信託
公單	公經濟	公正代價說
公款	公需說	公福利說
公絲	公墾田	公開公積金
公債	公墾田	公共快樂主義
公撮	公積金	公定批發價格
公盤	公企業	公衆責任保險
公寶	公合併	公設零售市場
公順	公保險	公開市場交易
公擔	公司信託	公開市場政策
公積	公司財產	公設立無效訴權
公衡	公司商業	公經營組織交易所
	公司清算	

六欄式分錄帳..... 九〇	分利保險..... 九〇	分散金庫制度..... 九〇	【大部一畫】
【刀部二畫】	分利聯合..... 九〇	分散準備制度..... 九〇	天津邊業銀行..... 九〇
分工..... 九〇	分遺產稅..... 九〇	分期支付販賣..... 九〇	天圖輕便鐵路..... 九〇
分尼..... 九〇	分配組織..... 九〇	分業銀行主義..... 九〇	太古洋行..... 九〇
分店..... 九〇	分配機能..... 九〇	分擔分配機能..... 九〇	太平洋問題..... 九〇
分紅..... 九〇	分清帳戶..... 九〇	分擔蒐集機能..... 九〇	太陽黑點說..... 九〇
分特..... 九〇	分割債權..... 九〇	分配協定嘉提爾..... 九〇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
分配..... 九〇	分業銀行..... 九〇	分擔式管理組織..... 九〇	款..... 九〇
分勞..... 九〇	分夥議據..... 九〇	【七部二畫】	夫役制度..... 九〇
分損..... 九〇	分擔海損..... 九〇	化學工業..... 九〇	夫盧謝姆..... 九〇
分業..... 九〇	分錄帳式..... 九〇	【十部二畫】	夫婦財產制..... 九〇
分夥..... 九〇	分離戰爭..... 九〇	升水..... 九〇	【子部一畫】
分錄..... 九〇	分批成本制..... 九〇	【一部二畫】	孔德..... 九〇
分佈論..... 九〇	分步成本制..... 九〇	厄爾武德..... 九〇	【小部一畫】
分保險..... 九〇	分區發行制..... 九〇	【又部二畫】	少數派..... 九〇
分益農..... 九〇	分部成本制..... 九〇	及爾特..... 九〇	少數股東權..... 九〇
分清帳..... 九〇	分割所有權..... 九〇	反帝同盟..... 九〇	少數民族問題..... 九〇
分預算..... 九〇	分期付公債..... 九〇	反探併稅..... 九〇	【中部一畫】
分擔金..... 九〇	分錄日記帳..... 九〇	反對給付..... 九〇	屯田..... 九〇
分錄帳..... 九〇	分類成本制..... 九〇	反通貨收縮..... 九〇	【已部一畫】
分行制度..... 九〇	分類所得稅..... 九〇	反穀物條例同盟..... 九〇	巴篷..... 九〇



比較經濟史……………	二二	火險……………	二四	世界銀行……………	二六	主權殖民地……………	二三
比較生產費說……………	二二	火田民……………	二四	世界戰爭……………	二六	主觀價值說……………	二三
比例超過額再保險……………	二三	火爐稅……………	二四	世襲佃制……………	二九	主觀的辯證法……………	二三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二三	火災保險……………	二四	世界經濟學……………	二九	【一〇部四畫】	
【毛部】		火柴統稅……………	二五	世襲財產制……………	二九	乍恩……………	二三
毛利……………	二三	【牙部】		世界市場價格……………	三〇	【人部三畫】	
【氏部】		牙帖……………	二五	世界交通經濟……………	三〇	他益信託……………	二三
氏族制度……………	二三	牙稅……………	二五	世界商品價格……………	三〇	付方……………	二三
氏族共產體……………	二三	【玉部】		世界統體經濟……………	三〇	付款……………	二三
【水部】		玉田……………	二五	丘峯尼支……………	三〇	付款人……………	二三
水股……………	二三	王安石……………	二六	【一〇部四畫】		付款地……………	二三
水腳……………	二三	五 畫		主物……………	三三	付款交單……………	二三
水險……………	二三	【一〇部四畫】		主幣……………	三三	付款提示……………	二三
水產業……………	二三	丕賽他……………	二七	主簿……………	三三	付款後取貨……………	二三
水平運動……………	二四	世界主義……………	二七	主要簿……………	三三	付款請求權……………	二三
水泥統稅……………	二四	世界恐慌……………	二七	主穀式……………	三三	代價……………	二三
水產金融……………	二四	世界商品……………	二七	主體稅……………	三三	代田式……………	二三
【火部】		世界貨幣……………	二七	主我主義……………	三三	代理商……………	二三
火田……………	二四	世界貿易……………	二八	主知主義……………	三三	代價說……………	二三
火耗……………	二四	世界經濟……………	二八	主要帳簿……………	三三	代辦商……………	二三
				主意主義……………	三三	代收匯票……………	二三

代表股東……………	二四	出產保險……………	二二	加工貿易……………	二二	半製品……………	二二
代理交換……………	二四	出口申請書……………	二二	加利阿尼……………	二二	半生死亡險……………	二二
代理保管……………	二四	出名營業人……………	二二	加威關稅……………	二二	半生產階級……………	二二
代田式農業……………	二四	出口子口半稅……………	二二	加重限界效用……………	二二	半製品工業……………	二二
代表標本法……………	二四	出口免稅准單……………	二二	加倍時間主義……………	二二	半額養老保險……………	二二
令克……………	二四	出口信用保險……………	二二	<b>【下部三畫】</b>			
<b>【口部三畫】</b>		出口信用補償……………	二二	包力……………	二二	占有……………	二二
出款……………	二五	出口報關手續……………	二二	包稅交……………	二二	占銷……………	二二
出超……………	二五	出口貿易協會……………	二二	包稅制……………	二二	占田法……………	二二
出資……………	二五	出口許可證制度……………	二二	包括信託……………	二二	占有權……………	二二
出盤……………	二五	<b>【力部三畫】</b>		包稅價格……………	二二	占領殖民地……………	二二
出籠……………	二五	功勞股……………	二二	包運價格……………	二二	卡片階級……………	二二
出口商……………	二五	加工……………	二二	包工制工業……………	二二	卡爾特郎……………	二二
出口稅……………	二五	加色……………	二二	包括式保險……………	二二	<b>【口部二畫】</b>	
出生率……………	二五	加倫……………	二二	包括預定契約……………	二二	古典學派……………	二二
出口准單……………	二五	加碼……………	二二	<b>【七部三畫】</b>		古典派經濟學……………	二二
出口報單……………	二五	加工品……………	二二	北京條約……………	二二	古典派經濟學者……………	二二
出口貿易……………	二五	加拉丁……………	二二	北寧鐵路……………	二二	叫價……………	二二
出口匯票……………	二五	加刺特……………	二二	北洋保商銀行……………	二二	叫貨行……………	二二
出口船單……………	二五	加塞爾……………	二二	北寧鐵路借款……………	二二	叫價單位……………	二二
出生統計……………	二六	加爾尼……………	二二	<b>【十部三畫】</b>		可薩……………	二二











交換差額……………	一六九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	一七〇	企業合併……………	一七〇	【七部四畫】	
交換票據……………	一七〇	交通部無線電報電話 管理處……………	一七〇	企業同盟……………	一七〇	先令……………	一七〇
交換經濟……………	一七〇	【八部四畫】		企業利潤……………	一七〇	先天主義……………	一七〇
交換價值……………	一七〇	仲間……………	一七〇	企業所得……………	一七〇	先驗辯證法……………	一七〇
交換供給……………	一七〇	仲買市場……………	一七〇	企業股東……………	一七〇	光票……………	一七〇
交換需要……………	一七〇	仲繼商業……………	一七〇	企業金融……………	一七〇	【八部四畫】	
交易所會員……………	一七〇	仿單……………	一七〇	企業形態……………	一七〇	全損……………	一七〇
交通經濟學……………	一七〇	任意公債……………	一七〇	企業財產……………	一七〇	全製品……………	一七〇
交換方程式……………	一七〇	任意公積……………	一七〇	企業參與……………	一七〇	全部承兌……………	一七〇
交換貿易制……………	一七〇	任意折舊……………	一七〇	企業組織……………	一七〇	全部保險……………	一七〇
交易所代理人……………	一七〇	任意保險……………	一七〇	企業結合……………	一七〇	全部效用……………	一七〇
交易所經紀人……………	一七〇	任意信託……………	一七〇	企業集中……………	一七〇	全部審計……………	一七〇
交易所監理員……………	一七〇	任意公積金……………	一七〇	企業經濟……………	一七〇	全體效用……………	一七〇
交易所營業稅……………	一七〇	任意再保險……………	一七〇	企業精神……………	一七〇	全體解雇……………	一七〇
交通部航政局……………	一七〇	任意標本法……………	一七〇	企業家所得……………	一七〇	全國基爾特……………	一七〇
交通部電話局……………	一七〇	企業……………	一七〇	企業家氣質……………	一七〇	全製品工業……………	一七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	一七〇	企業心……………	一七〇	企業經營者……………	一七〇	全國度量衡局……………	一七〇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	一七〇	企業家……………	一七〇	企業立憲制度……………	一七〇	全部租船契約……………	一七〇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	一七〇	企業熱……………	一七〇	伊里……………	一七〇	全部需要曲線……………	一七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	一七〇	企業主體……………	一七〇	休姆……………	一七〇	全國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
				休業保險……………	一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

【八部四畫】	共產黨宣言……………	一再	再再保險人……………	一再	合同據……………	一再
共同體……………	共同生產主義……………	一再	【刀部四畫】		合同目的性……………	一再
共益權……………	共同安全主義……………	一再	列寧……………	一再	合同企業……………	一再
共產黨……………	共同利益主義……………	一再	列寧主義……………	一再	合併契約……………	一再
共同市場……………	共同意志結合……………	一再	【力部四畫】		合意交割……………	一再
共同企業……………	共產主義同盟……………	一再	劣後股……………	一再	合資公司……………	一再
共同社會……………	共產主義政綱……………	一再	【口部四畫】		合用本位制……………	一再
共同保險……………	共同海損計算書……………	一再	印花……………	一再	合同消却法……………	一再
共同海損……………	共同販賣嘉提爾……………	一再	印花契……………	一再	合同計算表……………	一再
共同進貨……………	共產式農業經營……………	一再	印花錢……………	一再	合理化運動……………	一再
共同經濟……………	共產主義共同幸福說……………	一再	印花稅……………	一再	合成化學工業……………	一再
共同慾望……………	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一再	印度帝國銀行……………	一再	合計差額試算表……………	一再
共同戰線……………	【口部四畫】		印度安那制度……………	一再	合計餘額試算表……………	一再
共存勞動……………	再生產……………	一再	危險……………	一再	合理的社會主義……………	一再
共產主義……………	再生產……………	一再	危險再保險……………	一再	吉丁史……………	一再
共通保險……………	再估價……………	一再	危險轉嫁說……………	一再	吉長鐵路……………	一再
共通費用……………	再保險……………	一再	【口部三畫】		吉海鐵路……………	一再
共濟保險……………	再貼現……………	一再	吃盤子……………	一再	吉敦鐵路……………	一再
共同販賣所……………	再再保險……………	一再	各個需要……………	一再	吉會鐵路……………	一再
共存勞動者……………	再保險人……………	一再	合同……………	一再	吉爾柏特……………	一再
共產主義羣……………	再生產費說……………	一再	合夥……………	一再	同化主義……………	一再

同業工會.....	二〇二	向上共同社會.....	二〇四	地方交換.....	二〇七	多頭了結.....	二〇九
同業公會.....	二〇二	【〇部三畫】		地方經濟.....	二〇九	多元社會觀.....	二〇九
同業存款.....	二〇三	回力.....	二〇四	地方銀行.....	二〇九	多元的唯心論.....	二〇九
同業組合.....	二〇三	回單.....	二〇四	地方鐵路.....	二〇九	多元社會學說.....	二〇九
同盟絕交.....	二〇三	回頭背書.....	二〇四	地租收益.....	二〇九	多數準備制度.....	二〇九
同盟罷工.....	二〇三	回頭匯票.....	二〇四	地租農地.....	二〇九	多欄式分錄帳.....	二〇九
同盟罷工保險.....	二〇三	【王部三畫】		地租學說.....	二〇九	【子部三畫】	
同丁式年金公債.....	二〇三	在製品.....	二〇五	地域推算.....	二〇九	存票.....	二一〇
名田.....	二〇三	地丁.....	二〇五	地產公司.....	二〇九	存款.....	二一〇
名學.....	二〇三	地契.....	二〇五	地緣社會.....	二〇九	存款主義.....	二一〇
名目說.....	二〇三	地租.....	二〇五	地震保險.....	二〇九	存款協定.....	二一〇
名目工資.....	二〇四	地稅.....	二〇五	地方財政學.....	二〇九	存款票據.....	二一〇
名目所得.....	二〇四	地價.....	二〇五	地租公收論.....	二〇九	存款通貨.....	二一〇
名目貨幣.....	二〇四	地賦.....	二〇五	地租及土地貸借權.....	二〇九	存款銀行.....	二一〇
名目論者.....	二〇四	地上權.....	二〇六	信託.....	二〇九	存款合併.....	二一〇
名目學說.....	二〇四	地方稅.....	二〇六	【夕部三畫】		存款保險制度.....	二一〇
名義信託.....	二〇四	地方費.....	二〇七	多利.....	二〇九	存款保證制度.....	二一〇
名稱貨幣.....	二〇四	地方債.....	二〇七	多家.....	二〇九	存款封鎖馬克.....	二一一
名目主義者.....	二〇四	地役權.....	二〇七	多頭.....	二〇九	存款銀行制度.....	二一一
名譽付款人.....	二〇四	地價冊.....	二〇七	多數派.....	二〇九	【〇部三畫】	
名目工資指數.....	二〇四	地方公債.....	二〇七	多數主義.....	二〇九	安奉鐵路.....	二一一

安積良齋.....	三二	收益稅.....	三四	有因契約.....	三七	有書面負債.....	三九
安藩鐵路.....	三二	收入市場.....	三五	有利匯票.....	三七	有畜式農業.....	三九
安定的均衡.....	三二	收入關稅.....	三五	有利銀行.....	三七	有診察保險.....	三九
安那其工團主義國際.....	三二	收支會計.....	三五	有形資本.....	三七	有擔保公債.....	三〇
<b>【十部三畫】</b>		收支適合.....	三五	有限公司.....	三七	有限責任股東.....	三〇
年利.....	三一	收益評價.....	三五	有限信託.....	三七	有價證券信託.....	三〇
年金.....	三一	收益遞減.....	三五	有限責任.....	三七	有價證券統計.....	三〇
年金公債.....	三一	收益遞增.....	三五	有效供給.....	三七	有利的貿易差額.....	三〇
年金保險.....	三一	收益遞地主.....	三五	有效需要.....	三七	有機的時價主義.....	三〇
年金法折舊.....	三一	收穫地主.....	三五	有產階級.....	三七	有擔保公司債信託.....	三〇
<b>【手部三畫】</b>		收穫保險.....	三六	有期公債.....	三六	有限年金之限定廢疾	三〇
托拉斯.....	三三	收益所得稅.....	三六	有開階級.....	三六	保險.....	三三
托拉斯對策.....	三三	收益的支出.....	三六	有獎公債.....	三六	<b>【夕部二畫】</b>	
托爾斯泰主義.....	三四	收益的收入.....	三六	有獎儲蓄.....	三六	死稅.....	三三
<b>【支部二畫】</b>		收益合同主義.....	三六	有價證券.....	三六	死亡表.....	三三
收入.....	三四	收益的支出說.....	三六	有價所得.....	三九	死亡率.....	三三
收方.....	三四	收益參加公司債.....	三六	有價信託.....	三九	死科目.....	三三
收益.....	三四	<b>【月部二畫】</b>		有價契約.....	三九	死亡保險.....	三三
收盤.....	三四	有形財.....	三六	有形的商品.....	三九	死亡統計.....	三三
收據.....	三四	有產者.....	三七	有形的貿易.....	三九	死後年金.....	三三
收益性.....	三四	有稅品.....	三七	有紅利保險.....	三九	死後信託.....	三三
		有名契約.....	三七				

死後年金公債……………	三三	【伍部】	伍塞特……………	三三	自由放任……………	三七	自然信用……………	三〇
【水部三畫】		【老部】	【老部】	三四	自由信託……………	三六	自然消費……………	三〇
汎美主義……………	三三	老頭票……………	老廢保險……………	三四	自由區域……………	三六	自然秩序……………	三三
江戶商人……………	三三	老廢保險……………	考茨基主義……………	三三	自由貨幣……………	三六	自然經濟……………	三三
江浙銀行……………	三三	肉好……………	【肉部】	三三	自由貿易……………	三六	自然價格……………	三三
江寧條約……………	三三	【自部】	自治……………	三五	自由都市……………	三六	自然增收……………	三三
江西建設銀行……………	三三	自由財……………	自由港……………	三五	自由經濟……………	三六	自然獨占……………	三三
江浙絲業公債……………	三三	自由費……………	自治領……………	三五	自由職業……………	三六	自然權說……………	三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三	自益權……………	自己生產……………	三五	自由競爭……………	三六	自然本位制……………	三三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自己資本……………	自由公債……………	三七	自由鑄造……………	三六	自由放任說……………	三三
【白部一畫】		自由地帶……………	自由主義……………	三七	自由主義……………	三六	自由船政策……………	三三
百貨公司……………	三三	自然法則……………	自然主義……………	三三	自我主義……………	三六	自由賤路論……………	三三
百貨商店……………	三三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治主義……………	三六	自由貿易國……………	三三
【米部】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益信託……………	三六	自由貿易船……………	三三
米突……………	三四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耕經營……………	三六	自由貿易港……………	三三
米勒……………	三四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動信託……………	三六	自治殖民地……………	三三
米寧……………	三四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動貿易……………	三六	自動的信託……………	三三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然工資……………	三六	自然工資率……………	三三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然工資……………	三六	自然工資說……………	三三
		自然主義……………	自然主義……………	三三	自然法則……………	三六	自主關稅制度……………	三三



免稅品	免稅口岸	免稅制度	<b>【刀部五畫】</b>	判塔累俄尼	利子	利拉	利息	利率	利潤	利尼亞	利味耳	利益說	利潤率	利己主義	利他主義	利用經濟	利息公債	利息收入	利益協定	利益社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利益團體	利貸資本	利用經濟學	利益合同體	利貸資本家	利益代表主義	利益喪失保險	利益及回佣保險	利潤分配嘉提爾	<b>【力部五畫】</b>	助法	<b>【口部四畫】</b>	君主主權說	吸收合併	呆帳	呆帳準備	呆帳準備金	<b>【土部四畫】</b>	均田法	均等說	均輸法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均一商店	均衡關稅	坐盤	坐根聯票	<b>【卜部四畫】</b>	完成財	完全信託	完全背書	完全獨占	完全簿記	完貨信用	完全社會化	完全歸納法	完成嘉提爾	完全自由都市	<b>【尸部四畫】</b>	尾數銀	<b>【叵部四畫】</b>	巡迴市場	巡迴票據	巡迴信用證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b>【巾部四畫】</b>	希望信託	希望利益保險	希爾得布朗特	<b>【又部四畫】</b>	延期償還	延緩年金公債	<b>【心部四畫】</b>	快樂說	快樂主義	<b>【戈部三畫】</b>	成本	成人保險	成本會計	成交價格	戒嚴	<b>【手部四畫】</b>	扯囚	扯盤	批發	批發人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批發商.....	三三	投機問題.....	三三	折扣兌現.....	三七	李嘉圖派社會主義.....	三五
批判哲學.....	三三	投機裁定.....	三三	折衷公司.....	三七	村落銀行.....	三五
批發市場.....	三三	投機買賣.....	三三	折衷主義.....	三七	村落共產體.....	三五
批發行市.....	三三	投機業者.....	三三	折衷學派.....	三七	村落社會學.....	三五
批發商業.....	三三	投機贖却.....	三三	折價準備.....	三七	杜托提.....	三五
批發合作社.....	三三	投機購買.....	三三	折舊準備.....	三七	杜諾耶.....	三五
投資.....	三三	投資殖民地.....	三三	【支部三畫】	三七	求匯.....	三五
投標.....	三三	投機式農業.....	三三	改良三圃式.....	三七	【水部四畫】	三五
投標買.....	三三	技工.....	三三	改良中式簿記.....	三七	汪替格.....	三五
投標賣.....	三三	技術消費.....	三三	改良主義的工團主義.....	三七	汴洛鐵路.....	三五
投機熱.....	三三	技藝傷害保險.....	三三	攻勢罷工.....	三七	汴洛鐵路借款.....	三五
投資公司.....	三三	折色.....	三三	【日部三畫】	三七	決算.....	三五
投資市場.....	三三	折納.....	三三	旱魃景氣.....	三七	汽車保險.....	三五
投資股東.....	三三	折稅.....	三三	【日部三畫】	三七	汽鍋機關保險.....	三五
投資信用.....	三三	折漕.....	三三	更拆.....	三七	沙田官產執照.....	三五
投資信託.....	三三	折銀.....	三三	【木部三畫】	三七	【火部三畫】	三五
投資銀行.....	三三	折價.....	三三	杉亨一.....	三七	災害保險.....	三五
投標買賣.....	三三	折徵.....	三三	李甫曼.....	三七	【田部二畫】	三五
投機市場.....	三三	折輸.....	三三	李斯特.....	三七	男性保險.....	三五
投機股東.....	三三	折舊.....	三三	李嘉圖.....	三七	男女同權運動.....	三五
投機恐慌.....	三三	折變.....	三七	李克西斯.....	三七	町.....	三五

町人……………	二天	見票即付票據……………	二天	辛亥革命……………	二天	享樂說……………	二天
【禾部二畫】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	二天	【卓部四畫】		享樂主義……………	二天
私法……………	二天	【角部】		防禦罷工……………	二天	享樂財產……………	二天
私鹽……………	二天	角坯……………	二天	防正傾銷關稅……………	二天	享樂遞減法則……………	二天
私企業……………	二天	【貝部】		八畫		享樂飽滿法則……………	二天
私保險……………	二天	貝力……………	二天	【一部七畫】		京奉鐵路……………	二天
私經濟……………	二天	【赤部】		並行本位制……………	二天	京滬鐵路……………	二天
私墾田……………	二天	赤字……………	二天	【一部七畫】		京漢鐵路……………	二天
私有財產……………	二天	赤化運動……………	二天	事物推算……………	二天	【人部六畫】	
私定利率……………	二天	赤色恐慌……………	二天	【一部七畫】		使用……………	二天
私的消費……………	二天	赤色國際……………	二天	事務信託……………	二天	使用財……………	二天
私益信託……………	二天	赤特維爾卡……………	二天	專業保險……………	二天	使用稅……………	二天
私設市場……………	二天	赤色工會國際……………	二天	【二部六畫】		使用貸借……………	二天
私經濟學……………	二天	足銀……………	二天	亞特……………	二天	使用價值……………	二天
私營工業……………	二天	【身部】		亞當斯……………	二天	使用價值形態……………	二天
私營保險……………	二天	身股……………	二天	亞里斯多德……………	二天	供給……………	二天
私營鐵路……………	二天	身分周流……………	二天	亞細亞門羅主義……………	二天	供給量……………	二天
私有財產制度……………	二天	身分保險……………	二天	【一部六畫】		供給曲線……………	二天
私定貼現利率……………	二天	【辛部】		享樂財……………	二天	供給函數……………	二天
私的契約信託……………	二天					供給契約……………	二天

供給價格……………	二六	協商說……………	二五	和平主義……………	二五	委託販賣……………	二五
供給彈性……………	二六	協同配給……………	二五	和治斯金……………	二五	委託買收……………	二五
<b>【八部六畫】</b>		協調主義……………	二五	<b>【口部五畫】</b>		委託買賣……………	二五
兩稅法……………	二七	協諸契約……………	二五	固有商業……………	二五	委託證券……………	二五
兩皮拆票……………	二七	協同生產主義……………	二五	固定負債……………	二五	委任統治地……………	二五
兩合公司……………	二七	協定貿易政策……………	二五	固定階級……………	二五	委員會制度……………	二五
兩頭買賣……………	二七	協定關稅制度……………	二五	固定資本……………	二五	委託經手費……………	二五
<b>【八部六畫】</b>		<b>【又部六畫】</b>		固定資產……………	二五	委託證據金……………	二五
具象經濟學……………	二六	叔姆濛忒……………	二五	固有殖民地……………	二五	委任金庫制度……………	二五
具體的社會學……………	二六	叔爾測·哥浮尼之……………	二五	固定基金費……………	二五	委託買賣經紀人……………	二五
具體的社會集團……………	二六	取得原價……………	二五	固有水產金融……………	二五	<b>【子部五畫】</b>	
典押業……………	二六	取得價值……………	二五	<b>【土部五畫】</b>		孟德斯鳩……………	二五
典型恐慌……………	二六	取款委任背書……………	二五	坪……………	二五	季節工業……………	二五
典型單獨調查……………	二六	取締紙幣條例……………	二五	<b>【女部五畫】</b>		季節移民……………	二五
<b>【刀部六畫】</b>		受盤……………	二五	委付……………	二五	季節勞動……………	二五
刑罰殖民地……………	二六	受益人……………	二五	委任……………	二五	季節變動指數……………	二五
制錢……………	二六	受僱人……………	二五	委託……………	二五	孤立國……………	二五
制度學派……………	二六	受動信託……………	二五	委棄……………	二五	孤立經濟……………	二五
制度學派經濟學……………	二六	受領證書……………	二五	委任契約……………	二五	孤兒年金……………	二五
<b>【十部六畫】</b>		呼海鐵路……………	二五	委任統治……………	二五	孤兒保險……………	二五
協業……………	二六					<b>【六部五畫】</b>	





東印度公司.....	三三〇	法新.....	三三三	波姆·巴微克.....	三三六	物權證券.....	三三三
東南信託公司.....	三三一	法幣.....	三三四	【牛部四畫】		物產交易所.....	三三三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三一	法償幣.....	三三四	牧畜.....	三三六	物質的折舊.....	三三三
松能斐爾斯.....	三三一	法人信託.....	三三四	物.....	三三六	物的一科目學說.....	三三三
林業政策.....	三三一	法人登記.....	三三四	物稅.....	三三六	物的二科目學說.....	三三三
果實.....	三三一	法定公積.....	三三四	物價.....	三三九	【目部三畫】	
【止部四畫】		法定平價.....	三三四	物件費.....	三三九	直市.....	三三三
歧德.....	三三一	法定利息.....	三三五	物保險.....	三三九	直接財.....	三三三
【水部五畫】		法定信託.....	三三五	物質財.....	三三九	直接稅.....	三三三
河川法.....	三三一	法定貨幣.....	三三五	物上負擔.....	三三九	直接費.....	三三三
河北省銀行.....	三三一	法定戰術.....	三三五	物物交換.....	三三九	直接工資.....	三三三
河南農工銀行.....	三三一	法庭信託.....	三三五	物的集團.....	三三九	直接交換.....	三三三
治外法權.....	三三一	法蘭克林.....	三三五	物的資本.....	三三九	直接存款.....	三三三
治安庫券.....	三三一	法西斯主義.....	三三六	物品會計.....	三三九	直接行動.....	三三三
沿岸貿易.....	三三一	法西斯獨裁.....	三三六	物品證券.....	三三九	直接成本.....	三三三
沿海貿易.....	三三一	法定公積金.....	三三七	物財消費.....	三三九	直接投資.....	三三三
沿岸貿易稅.....	三三一	法律社會學.....	三三七	物價定率.....	三三九	直接信託.....	三三三
法限.....	三三一	法國式簿記.....	三三七	物價政策.....	三三九	直接原料.....	三三三
法郎.....	三三一	法蘭西銀行.....	三三七	物價指數.....	三三九	直接消費.....	三三三
法貨.....	三三一	法的社會主義.....	三三七	物質慾望.....	三三九	直接票據.....	三三三
		泡因脫.....	三三六	物權契約.....	三三九	直接裁定.....	三三三

直接買主.....	三三	社會局.....	三三	社會淘汰.....	三四	社會技術論.....	三四
直接費用.....	三三	社會性.....	三五	社會現象.....	三四	社會思想史.....	三四
直接貿易.....	三三	社會法.....	三五	社會組織.....	三四	社會革命黨.....	三四
直接集中.....	三三	社會學.....	三五	社會統計.....	三四	社會規範論.....	三四
直接經費.....	三三	社會分化.....	三五	社會進化.....	三四	社會進化論.....	三四
直接消費稅.....	三三	社會主義.....	三五	社會意識.....	三四	社會關係論.....	三四
直接徵收法.....	三三	社會立法.....	三五	社會經濟.....	三四	社會黨國際.....	三四
直接法折舊.....	三三	社會改良.....	三五	社會資本.....	三四	社會主義社會.....	三四
直接行動主義.....	三三	社會事業.....	三五	社會運動.....	三四	社會主義革命.....	三四
直接依存效用.....	三三	社會政策.....	三五	社會過程.....	三四	社會主義國際.....	三四
直接匯兌裁定.....	三三	社會法學.....	三六	社會構造.....	三四	社會主義競賽.....	三四
直接一子繼承制.....	三三	社會保險.....	三六	社會需要.....	三四	社會民主主義.....	三四
【矢部三書】		社會契約.....	三六	社會調查.....	三四	社會改良主義.....	三四
知識論.....	三四	社會形態.....	三六	社會學史.....	三四	社會政策的租稅.....	三四
知識階級.....	三四	社會科學.....	三六	社會學說.....	三四	社會學的國家觀.....	三四
【示部三書】		社會革命.....	三六	社會學說.....	三四	社會經濟的無政府主義.....	三四
社會.....	三四	社會哲學.....	三六	社會機能.....	三四		
社會力.....	三四	社會秩序.....	三六	社會靜學.....	三四	【六部三書】	
社會化.....	三四	社會動學.....	三六	社會關係.....	三四	空股.....	三四
社會史.....	三四	社會問題.....	三四	社會變化.....	三四	空票.....	三四
		社會探併.....	三四	社會民主黨.....	三四	空頭.....	三四
				社會地理學.....	三四		

空票據.....	三〇七	股份兩合公司.....	三〇	返還證券.....	三〇	金融流通.....	三〇
空白承兌.....	三〇七	股利平均公積.....	三〇	【金部】		金融恐慌.....	三〇
空白背書.....	三〇七	股份組織交易所.....	三〇	金元.....	三〇	金融破產.....	三〇
空白票據.....	三〇七	股東會決議無效訴權.....	三〇	金庫.....	三〇	金融票據.....	三〇
空頭抵補.....	三〇六	肥育式農業.....	三〇	金磚.....	三〇	金融統制.....	三〇
空頭票據.....	三〇六	育成關稅.....	三〇	金融.....	三〇	金融統計.....	三〇
空想的社會主義.....	三〇六	育成保護政策.....	三〇	金鎊.....	三〇	金融統制.....	三〇
【肉部四畫】		育成保護政策.....	三〇	金山條.....	三〇	金融匯票.....	三〇
股.....	三〇六	【舌部二畫】		金衣服.....	三〇	金融資本.....	三〇
股份.....	三〇六	舍飼式農業.....	三〇	金屬說.....	三〇	金融逼迫.....	三〇
股東.....	三〇六	【艸部四畫】		金元外交.....	三〇	金融預算.....	三〇
股票.....	三〇六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	三〇	金利政策.....	三〇	金融緊迫.....	三〇
股東會.....	三〇六	借款.....	三〇	金城銀行.....	三〇	金融緩慢.....	三〇
股份銀行.....	三〇六	花旗銀行.....	三〇	金格法則.....	三〇	金融繁忙.....	三〇
股東常會.....	三〇六	【車部一畫】		金福鐵路.....	三〇	金融繁聞.....	三〇
股票金融.....	三〇六	軋平.....	三〇	金銀比價.....	三〇	金錢信託.....	三〇
股票信託.....	三〇六	軋抵.....	三〇	金融公司.....	三〇	金錢會計.....	三〇
股權公司.....	三〇六	軋公單.....	三〇	金融公債.....	三〇	金錢證券.....	三〇
股東臨時會.....	三〇六	【足部四畫】		金融市場.....	三〇	金額指數.....	三〇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六	近因主義.....	三〇	金融季節.....	三〇	金屬主義.....	三〇
						金屬貨幣.....	三〇



金本位制度.....	三五	長期公司債.....	三五	附加保險費.....	三五	非處分證券.....	三五
金塊本位制.....	三五	長途汽車公司.....	三五	附擔保票據.....	三五	非單純承兌.....	三五
金幣本位制.....	三五	長期資金市場.....	三五	【書部】		非殖民主義.....	三五
金輸出禁止.....	三五	【門部】		青苗法.....	三五	非損害保險.....	三五
金庫盜難保險.....	三五	門窗稅.....	三五	青木昆陽.....	三五	非解除信託.....	三五
金庫統一主義.....	三五	門戶閉鎖.....	三五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	三五	非營業信託.....	三五
金核本位制度.....	三五	門戶開放.....	三五	【非部】		非營業簿記.....	三五
金匯兌本位制.....	三五	門革·加爾.....	三五	非社會.....	三五	非參加的優先股.....	三五
金融信用保險.....	三五	門革·安頓.....	三五	非效用.....	三五	非累積的優先股.....	三五
金融補助機關.....	三五	門羅主義.....	三五	非賣品.....	三五	非多欄式普通分錄帳.....	三五
金融資本主義.....	三五	【阜部五畫】		非物質財.....	三五	九畫	
金融寡頭支配.....	三五	阿什利.....	三五	非財產權.....	三五	【入部七畫】	
金融寡頭政治.....	三五	阿爾申.....	三五	非常支出.....	三五	侵略國界說.....	三五
金錢債權信託.....	三五	阿德勒.....	三五	非常折舊.....	三五	便換.....	三五
【長部】		阿什利卿.....	三五	非買同盟.....	三五	便錢.....	三五
長存.....	三五	阿程窩爾.....	三五	非干涉主義.....	三五	便期交易.....	三五
長缺.....	三五	阿丹·斯密斯.....	三五	非任意信託.....	三五	俄磅.....	三五
長噸.....	三五	阿亥俄計畫.....	三五	非流通支票.....	三五	俄格爾維.....	三五
長期投資.....	三五	附加稅.....	三五	非租稅收入.....	三五	俄彭海曼.....	三五
長期信託.....	三五	附利匯票.....	三五	非常特別稅.....	三五		
長子繼承制.....	三五	附息票據.....	三五				



信託財產……………	三六	冒險貸借……………	三四	哈密爾敦……………	三七	客體稅……………	三九
信託報酬……………	三六	【刃部七畫】		【大部六畫】		客觀的社會學……………	三九
信託期間……………	三六	前市……………	三四	契約……………	三六	客觀的辯證法……………	三九
信託解除……………	三六	前場……………	三四	契稅……………	三六	宣言信託……………	三九
信託資金……………	三六	前貸制工業……………	三四	契約法……………	三六	【寸部六畫】	
信託違反……………	三六	【十部七畫】		契約自由……………	三六	封關……………	三九
信託價格……………	三六	南北戰爭……………	三四	契約保護……………	三六	【寸部六畫】	
信託證書……………	三六	南京條約……………	三四	契約信託……………	三六	封建領主……………	三九
信用合作社……………	三六	南滿鐵路……………	三四	契約移民……………	三六	封建貴族……………	三九
信用循環說……………	三六	南滿鐵路……………	三四	契約價格……………	三六	封建領主……………	三九
信託受益者……………	三六	南京市立銀行……………	三五	契約自由原則……………	三六	封鎖馬克……………	三九
信託受託者……………	三六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三五	【女部六畫】		封鎖市場……………	三九
信託委託者……………	三六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三五	姪振保險……………	三六	封鎖項制……………	三九
信託管理人……………	三六	【口部七畫】		威爾遜……………	三六	【巾部六畫】	
信託承受價格……………	三六	即時取得……………	三七	威爾遜……………	三六	帝國主義……………	三九
信託財產價格……………	三六	即時設立……………	三七	威爾遜……………	三六	帝國主義論……………	三九
信託儲蓄銀行……………	三四	即期匯票……………	三七	【子部六畫】		【女部六畫】	
信託商業儲蓄銀行……………	三四	【口部六畫】		孩童保險……………	三六	幽靈株……………	三九
信託公司固有財產……………	三四	品脫……………	三七	【子部六畫】		【广部六畫】	
信託公司承受票據……………	三四	哈利……………	三七	空幫……………	三六	度支……………	三九
【口部七畫】						度支……………	三九
						度支……………	三九
						度支部……………	三九

度量衡	三五三	後期資本主義	三五六	春節庫券	三五九	洛桑協定	四〇二
度量衡法	三五四	【心部五畫】		【木部五畫】		洛桑學派	四〇三
【又部六畫】		怠工	三五六	架子	三五九	津浦鐵路	四〇三
建設信託	三五四	【手部六畫】		柏拉圖	三五九	津浦鐵路原借款	四〇三
建築金融	三五四	持票人	三五七	柏林條約	三五九	津浦鐵路續借款	四〇三
建設委員會	三五五	持股公司	三五七	柚士蒂	三五九	洪水保險	四〇三
建築基金公積	三五五	指數	三五七	查帳	四〇〇	洮昂鐵路	四〇三
【三部六畫】		指已匯票	三五七	查存表	四〇〇	洮索鐵路	四〇三
形式證券	三五五	指示證券	三五七	查帳員	四〇〇	活力論	四〇三
形而上學	三五五	指名證券	三五八	查驗商標註冊證	四〇〇	活力論	四〇四
形式二重稅	三五五	指購買賣	三五八	柯爾	四〇〇	活科目	四〇四
形式社會學	三五五	指價買賣	三五八	柯饒	四〇〇	活期存款	四〇四
形式財產稅	三五五	指數本位	三五八	柴爾德	四〇一	活支匯款憑信	四〇四
形式的民主主義	三五五	指定金錢信託	三五八	【又部五畫】		活期儲蓄存款	四〇四
形式的德讓克拉斯	三五五	按貨給值制度	三五八	段	四〇一	派生需要	四〇四
【一都六畫】		挑籌擔	三五八	【水部六畫】		流通財	四〇四
待期	三五六	挑打錢莊	三五八	洋行	四〇一	流通稅	四〇四
後市	三五六	【方部五畫】		洋拆	四〇一	流動公債	四〇四
後場	三五六	施勒尼學派	三五八	洋貨	四〇一	流動比率	四〇四
後派股	三五六	【日部五畫】		洋釐	四〇一	流動負債	四〇四
後死年金	三五六	昭信股票	三五八	洛	四〇一	流動資本	四〇五

流動資產……………	四〇五—四〇七	相對價值形態……………	四〇〇	約定再保險……………	四三三	苦汗制度……………	四四五
流通信用……………	四〇七	盾……………	四〇〇	約定物交割……………	四三三	英法借款……………	四四五
流通經濟……………	四〇七	看跌者……………	四〇〇	約瑟·塔刻爾……………	四三三	英格刺姆……………	四四五
流通證券……………	四〇七	看漲者……………	四〇〇	紅利……………	四三三	英蘭銀行……………	四四五
流質契約……………	四〇七	【禾部四書】……………	四〇〇	紅股……………	四三三	英國式審計……………	四五六
流俗經濟學……………	四〇八	秋節庫券……………	四〇〇	紅盤……………	四三三	英國式簿記……………	四五六
【大部六書】……………	四〇八	科因……………	四〇〇	紅錢……………	四三三	英德續借款……………	四五六
狩獵法……………	四〇八	科布頓……………	四〇〇	紅毛條……………	四三三	英美式決算法……………	四五六—四六八
狩谷披齋……………	四〇八	科南特……………	四〇二	【羊部三書】……………	四三三	英美式帳簿組織……………	四六八
【皿部四書】……………	四〇八	科目流用……………	四〇二	美術工業……………	四三三	英國式銀行制度……………	四六八
盈餘公積……………	四〇九	科爾伯特……………	四〇二	美國式簿記……………	四三三	英國派社會主義……………	四六八
盈餘滾存……………	四〇九	科學之科學……………	四〇二	美國金條文案……………	四三三	英雄的個人主義……………	四六八
【目部四書】……………	四〇九	科學經營法……………	四〇二	【肉部五書】……………	四三三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四六八
相互主義……………	四〇九	科學管理法……………	四〇三	背書……………	四四四	【衣部三書】……………	四六八
相互保險……………	四〇九	科學的社會主義……………	四〇三	背書人……………	四四四	表象說……………	四六九
相配買賣……………	四〇九	【六部四書】……………	四〇三	背書連續……………	四四四	表定保險費……………	四六九
相殺關稅……………	四〇九	突擊隊……………	四〇三	【艸部五書】……………	四四四	表記式誠實保險……………	四六九
相對交割……………	四〇九	【糸部三書】……………	四〇三	苛捐雜稅……………	四四四	表示有價證券信託……………	四六九
相對買賣……………	四〇九	約定價格……………	四〇三	苦力……………	四四五	【商部三書】……………	四六九
相互儲蓄銀行……………	四〇九	約期交易……………	四〇三	苦經濟……………	四四五	要保人……………	四六九
相對生產費說……………	四〇九	約期買賣……………	四〇三	苦關達……………	四四五	要因證券……………	四六九

要式契約……………	四九	軍事費……………	四三	限制鑄造……………	四五	【飛部】	
要式證券……………	四〇	軍事公債……………	四三	限界原理……………	四五	飛錢……………	四〇
要物契約……………	四〇	軍備縮小……………	四三	限界效用……………	四五	飛越追索權……………	四〇
【言部二畫】		軍需工業……………	四三	限界對偶……………	四五	【食部】	
訂購生產……………	四〇	軍需公債……………	四三	限界效用度……………	四五	食料品工業……………	四〇
計臣學……………	四〇	軍事型社會……………	四三	限界效用說……………	四五	十畫	
計臣學派……………	四〇	軍事殖民地……………	四三	限制時間主義……………	四六	【人部八畫】	
計表本位……………	四〇	軍隊式管理組織……………	四三	限制開端擔保……………	四六	修正派……………	四三
計時工資……………	四二	【里部二畫】		限界生產力說……………	四六	修正主義……………	四三
計畫經濟……………	四二	重工業……………	四三	限界效用學派……………	四七	修理準備……………	四三
計算區域……………	四二	重商主義……………	四三	限界對偶法則……………	四七	修正派社會主義……………	四三
計數工資……………	四二	重量貨幣……………	四三	限界效用水準法則……………	四六	俸給工資稅……………	四三
計畫的勞動……………	四二	重農主義……………	四四	限界效用均等法則……………	四六	【革部】	
計算嘉提爾……………	四二	重複裁定……………	四四	革命……………	四六	革命社會黨……………	四六
計時給值制度……………	四二	重慶川鹽銀行……………	四四	革命的工團主義……………	四六	革命的工團主義者……………	四六
【貝部二畫】		【阜部六畫】		【章部】		倉庫……………	四三
負債……………	四三	限田……………	四四	章爾斯社會主義……………	四六	倉單……………	四三
負財產……………	四三	限月買賣……………	四四	章柏……………	四六	倉庫業……………	四三
負擔力主義……………	四三	限外發行……………	四五	革命的社會主義……………	四六	倍額養老保險……………	四三
【車部二畫】		限制承兌……………	四五	革命的社會主義……………	四六	個人主義……………	四三
軍用票……………	四三	限制進口……………	四五	章爾斯社會主義……………	四六	個人企業……………	四三

個人保險	四三	個人需要曲線	四四	倫理的個人主義	四二	原料購入嘉提爾	四四
個人信託	四三	個別傷害保險	四四	倭克爾	四三	原料購買合作社	四四
個人票據	四三	個人主義經濟學	四四	<b>【八部八畫】</b>		<b>【口部七畫】</b>	
個人經濟	四三	個別式誠實保險	四四	兼愛思想	四三	哥生	四四
個人資本	四三	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四四	兼營銀行制度	四三	哥盛	四四
個人銀行	四三	倒鈔法	四四	<b>【八部八畫】</b>		哥爾支	四四
個人需要	四三	倒帳保險	四四	原富	四三	哲封斯	四四
個人慾望	四三	借方	四四	原價	四三	哲諾未西	四四
個別爭議	四三	借貸	四四	原保險	四三	<b>【大部七畫】</b>	
個體主義	四三	借入資本	四四	原生所得	四三	套頭	四四
個體現象	四三	借方結餘	四四	原生罷工	四三	套利買賣	四四
個人快樂說	四三	借款票據	四四	原始社會	四三	套息買賣	四四
個人銀行家	四三	借貸原理	四四	原始帳簿	四三	套做買賣	四四
個別再保險	四三	借貸學說	四三—四四	原始經濟	四三	<b>【子部七畫】</b>	
個別社會學	四三	借貸分錄簿記	四四	原始獲得	四三	孫文	四四
個別財產稅	四三	倫敦大條	四四	原保險人	四三	<b>【六部七畫】</b>	
個人主義經濟	四三	倫理社會學	四四	原價主義	四三	家計	四六
個人主義學派	四三	倫敦新借款	四四	原始共產制	四三	家屋稅	四六
個人代表主義	四三	倫理的自然主義	四四	原住者殖民地	四四	家計學	四六
個人快樂主義	四三	倫理的社會改良	四四	原子論的唯物論	四四	家內工業	四七
個人責任保險	四三					家政經濟	四七





泰姆普爾	四〇	海上保險	四三	消費剩餘	四七	特別公積	四七
泰羅制度	四〇	海外貿易	四〇	消費貸借	四七	特別利潤	四七
泰羅式管理法	四〇	海外銀行	四〇	消費資本	四六	特別決議	四七
<b>【水部七畫】</b>		海保青陵	四〇	消費資財	四六	特別信託	四七
浙江地方銀行	四〇	海軍工業	四〇	消費過少	四六	特別海損	四七
浙江實業銀行	四〇	海軍工會	四〇	消費獎勵	四六	特別堆棧	四七
浙江興業銀行	四〇	海產委付	四〇	消費需要	四六	特別稅單	四七
浦口借款	四〇	海琴買賣	四〇	消費課說	四六	特別預算	四七
浪費者信託	四〇	海禁時代	四〇	消耗財產	四六	特別課徵	四七
浪漫主義經濟學說	四〇	海關行政	四〇	消費合作社	四六	特殊恐慌	四七
浮存	四〇	海上保險單	四〇	消費剩餘	四六	特惠條約	四七
浮股	四〇	海關金單位	四〇	消極的信託	四六	特惠稅率	四七
浮缺	四〇	海賊股份公司	四〇	消費者信用政策	四七	特惠關稅	四七
海里	四〇	海運獎勵關稅	四〇	<b>【火部六畫】</b>		特種商業	四七
海員	四〇	消費	四〇	烏羅阿	四七	特種銀行	四七
海商	四〇	消費者	四〇	烏托邦社會	四七	特種藉條	四七
海損	四〇	消費財	四〇	烏斯塔里茲	四七	特擔分損	四七
海禁	四〇	消費稅	四〇	<b>【牛部六畫】</b>		特別公積金	四七
海關	四〇	消費政策	四〇	特權	四七	特別所得稅	四七
海商法	四〇	消費信用	四〇	特別稅	四七	特別證據金	四七
海關兩	四〇	消費寄託	四〇				



純益.....	四〇五	紙幣.....	四〇七	【舟部四畫】	被統轄帳戶.....	四〇五
純損.....	四〇五	紙幣本位.....	四〇七	航空保險.....	被搾取階級.....	四〇五
純銀.....	四〇五	紙幣本位制.....	四〇七	航海保險.....	被參加付款人.....	四〇五
純收入.....	四〇五	紙幣發行銀行.....	四〇七	航業公會.....	【言部三畫】	
純利益.....	四〇五	素材價值.....	四〇七	航空火災保險.....	託運單.....	四〇五
純正哲學.....	四〇五	紡織業.....	四〇七	航空災害保險.....	記名股.....	四〇五
純保險費.....	四〇五	紡織工業.....	四〇七	航空責任保險.....	記號說.....	四〇五
純計預算.....	四〇五	【銜部四畫】		航空運送保險.....	記名公債.....	四〇五
純益金率.....	四〇五	缺蒙.....	四〇六	航空機體保險.....	記名背書.....	四〇五
純理哲學.....	四〇五	缺銀.....	四〇六	航空貨物運送保險.....	記名證券.....	四〇五
純粹帳戶.....	四〇六	【羽部四畫】		【艸部六畫】	記帳通貨.....	四〇五
純額預算.....	四〇六	翁青.....	四〇六	荒政.....	記帳貨幣.....	四〇五
純正經濟學.....	四〇六	翁斯.....	四〇六	荒蕪地移民.....	記帳價格.....	四〇五
純財產學說.....	四〇六	【未部四畫】		【衣部五畫】	【貝部三畫】	
純理經濟學.....	四〇六	耕種方式.....	四〇六	被保險人.....	財.....	四〇五
純粹社會學.....	四〇六	耕地共有制.....	四〇六	被背書人.....	財政.....	四〇五
純定住殖民地.....	四〇六	耕作共同體.....	四〇六	被動貿易.....	財東.....	四〇五
純財政的租稅.....	四〇六	耗羨.....	四〇六	被支配公司.....	財產.....	四〇五
純粹財產帳戶.....	四〇六	【肉部六畫】		被支配階級.....	財貨.....	四〇五
純粹貨幣經濟.....	四〇六	能率管理法.....	四〇六	被保險利益.....	財政部.....	四〇五
紗花買賣.....	四〇六	能率報酬制度.....	四〇六	被動的信託.....	財政學.....	四〇五

財產稅	四〇〇	財產移轉稅	四〇〇	逆貼水	四〇三	馬卡羅赫	四〇七
財政公債	四〇〇	財產價值稅	四〇〇	逆進稅	四〇三	馬克思派	四〇七
財政政策	四〇〇	財產增殖稅	四〇〇	【西部三畫】		馬格那斯	四〇七
財政財產	四〇〇	財產生命保險	四〇〇	配第	四〇三	馬爾薩斯	四〇七
財政統計	四〇〇	貢法	四〇〇	配給	四〇三	馬克思主義	四〇八
財政資產	四〇〇	【走部三畫】		配賦法	四〇三	馬克思學派	四〇八
財政關稅	四〇〇	起債市場	四〇〇	配賦稅	四〇三	馬爾薩斯主義	四〇九
財務行政	四〇〇	【走部六畫】		配給組織	四〇三	馬克思主義哲學	四〇九
財產出資	四〇〇	追證	四〇〇	配給經濟	四〇三	馬克思列寧主義	四〇九
財產目錄	四〇〇	追索權	四〇〇	配給過程	四〇三	馬基雅弗利主義	四〇九
財產所得	四〇〇	追加預算	四〇〇	酒稅	四〇三	馬爾薩斯人口論	四〇九
財產保險	四〇〇	追加證據金	四〇〇	【阜部七畫】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四〇九
財產信託	四〇〇	退休	四〇〇	陝西銀行	四〇五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	四〇〇
財產記錄	四〇〇	退休制	四〇〇	陝西省銀行	四〇五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四〇〇
財產帳戶	四〇〇	退職貨幣	四〇〇	陝內救濟	四〇五	【高部】	
財產會計	四〇〇	退職存票制度	四〇〇	院外救濟	四〇五	高利貸者	四〇〇
財團法人	四〇〇	送指	四〇〇	【馬部】		高級嘉提爾	四〇一
財團金融	四〇〇	送清單	四〇〇	馬克	四〇五	高度資本主義	四〇一
財務行政費	四〇〇	送金匯兌	四〇〇	馬克思	四〇五	【十一畫】	
財產收益稅	四〇〇	逆扯	四〇〇	馬沙爾	四〇五	【人部九畫】	
財產流通稅	四〇〇	逆匯	四〇〇	馬蹄銀	四〇七		

假交割	五三	勒·普來	五五	商會	五〇
假決議	五三	勒忒洛納	五五	商業	五三
假預算	五三	勒拉·普利厄	五五	商號	五三
假證券	五三	動產	五五	商標	五三
假性探併	五三	動產大量	五五	商戰	五三
假裝買賣契約	五三	動產收入	五五	商譽	五三
做長期	五三	動產信託	五五	商包制	五三
停忙	五三	動產銀行	五五	商行爲	五三
停兌	五三	動態統計	五五	商品券	五三
健全通貨	五三	動的財產稅	五五	商品說	五三
健康保險	五四	動產火災保險	五六	商品學	五四
健體保險	五四	動產生命保險	五六	商租權	五四
偶然景氣	五四	動產抵押放款	五六	商習慣	五四
偶發的慾望充足說	五四	動態二科目學說	五六	商會法	五四
<b>【刀部九畫】</b>		動態的市場調查	五六	商業司	五四
副產物	五四	<b>【工部九畫】</b>		商標法	五五
副產品	五四	匿名合影	五六	商標權	五五
副生所得	五四	匿名股東	五六	商人通例	五五
剪刀恐慌	五四	區別關稅	五六	商行爲法	五五
剪邊五銖	五五	<b>【六部九畫】</b>		商事信託	五五
<b>【力部九畫】</b>		參加付款	五六	商品生產	五五
		參加承兌	五六		
		參戰借款	五七		
		參加付款人	五七		
		參加承兌人	五七		
		參加的優先股	五七		
		參與式管理組織	五七		
		<b>【口部八畫】</b>			
		售價	五七		
		唯心論	五七		
		唯名論	五七		
		唯我論	五八		
		唯物論	五八		
		唯物史觀	五八		
		唯理主義	五九		
		唯物辯證法	五九		
		商人	五九		
		商法	五九		
		商品	五〇		
		商埠	五〇		
		商港	五〇		

商品目錄	三五三	商業信用	三五四	商事公斷處	三五九	商業承兌匯票	三五二
商品回轉	三五六	商業恐慌	三五四	商品二重性	三五九	商業金融機關	三五二
商品金元	三五六	商業帳簿	三五五	商品地理學	三五九	【口部八畫】	
商品流通	三五六	商業票據	三五五	商品陳列所	三五九	國家	三五三
商品帳戶	三五七—三五〇	商業習慣	三五五	商品檢驗局	三五九	國庫	三五三
商品票據	三五〇	商業循環	三五五	商品檢驗法	三五九	國庫券	三五六
商品貨幣	三五〇	商業統計	三五五	商品地理學	三五九	國富論	三五六
商品循環	三五〇	商業註冊	三五五	商業使用人	三五九	國內移民	三五七
商品資本	三五〇	商業都市	三五五	商業信用書	三五九		
商品價值	三五〇	商業匯兌	三五五	商業信用證	三五九		
商品標記	三五〇	商業匯票	三五五	商業殖民地	三五九		
商品盤存	三五〇	商業資本	三五六	商業經濟學	三五九		
商品檢驗	三五〇	商業道德	三五六	商業經濟學	三五九		
商習慣法	三五三	商業銀行	三五七	商業徵信所	三五九		
商業公所	三五三	商業學徒	三五七	商業資本家	三五九		
商業主義	三五三	商業機關	三五七	商業專家	三五九		
商業地理	三五三	商業簿記	三五七	商號專用權	三五九		
商業利潤	三五三	商業證券	三五七	商人介入傾向	三五九		
商業放款	三五三	商號註冊	三五七	商人破產主義	三五九		
商業政策	三五三	商館貿易	三五八	商人排除傾向	三五九		
商業金融	三五三	商人基爾特	三五八	商品貨幣經濟	三五九		
				商品擔保放款	三五九		

國內貿易……………	五七	國華銀行……………	五二	國營貿易……………	五五	國民所得統計……………	五〇
國內匯兌……………	五七	國債放棄……………	五二	國營鐵道……………	五五	國民健康保險……………	五九
國內關稅……………	五七	國勢調查……………	五二	國民經濟學……………	五五	國民經濟政策……………	五〇
國外移民……………	五七	國境關稅……………	五二	國有不動產……………	五五	國定關稅制度……………	五〇
國外貿易……………	五七	國際分益……………	五二	國家術數論……………	五五	國家社會主義……………	五〇
國民所得……………	五七	國際分業……………	五二	國家經濟學……………	五五	國家地財學派……………	五〇
國民保險……………	五八	國際收支……………	五二	國貨陳列館……………	五五	國家資本主義……………	五〇
國民國家……………	五八	國際金融……………	五二	國貨證明書……………	五五	國旗附加關稅……………	五〇
國民經濟……………	五八	國際商業……………	五二	國債償還法……………	五五	國際二重課稅……………	五〇
國民銀行……………	五八	國際問題……………	五二	國際巴力門……………	五五	國際工會運動……………	五〇
國立銀行……………	五八	國際票據……………	五二	國際共產黨……………	五五	國際市場價格……………	五〇
國有荒地……………	五九	國際貨幣……………	五二	國際社會黨……………	五五	國際特惠關稅……………	五〇
國有財產……………	五九	國際貸借……………	五二	國際社會黨……………	五五	國際財政統治……………	五〇
國有動產……………	五九	國際貿易……………	五二	國際貸借說……………	五五	國際商業政策……………	五〇
國有鐵路……………	五九	國際匯兌……………	五二	國際經濟戰……………	五五	國際勞工會議……………	五〇
國家公債……………	五九	國際經濟……………	五二	國際嘉提爾……………	五五	國際勞動條約……………	五〇
國家主義……………	五九	國際銀行……………	五二	國際聯合會……………	五五	國際貸借關係……………	五〇
國家破產……………	五九	國際聯盟……………	五二	國內市場價格……………	五五	國際貿易政策……………	五〇
國家經濟……………	五九	國際鐵路……………	五二	國內自由通商……………	五五	國際貿易統計……………	五〇
國貨銀行……………	五九	國際票據……………	五二	國內金融市場……………	五五	國際匯劃銀行……………	五〇
國富統計……………	五〇	國營保險……………	五二	國內商業政策……………	五五	國際經濟會議……………	五〇

國際複本位制……………	五四	執行預算……………	五九	婦女勞工問題……………	五三	帳簿價值……………	五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五四	執行業務股東……………	五九	【二部八畫】		帳簿盤存……………	五八
國有鐵路管理局……………	五五	基金……………	五九	寄託……………	五三	帳戶分類表……………	五八
國家自設金庫制……………	五五	基爾特……………	五九	寄匯……………	五三	帳款欄式分錄帳……………	五八
國家勤勞費用說……………	五五	基金公債……………	五九	寄生工業……………	五三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五九
國貨審查委員會……………	五五	基礎階級……………	五九	寄存保管……………	五三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五九
國道設計委員會……………	五五	基礎資本……………	五九	寄食階級……………	五三	帶根拆票……………	五九
國際工會聯合會……………	五五	基爾特理論……………	五九	寄匯匯票……………	五三	常關……………	五九
國際貨幣聯盟案……………	五五	基爾特組織……………	五九	密列斯……………	五三	常平倉……………	五九
國際勞工事務局……………	五五	基爾特會議……………	五九	密拉普……………	五三	常關稅……………	五九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五五	基督敎社會主義……………	五九	密爾·約翰……………	五三	【八部八畫】	
國際社會主義運動……………	五五	基爾特社會主義……………	五九	密爾·詹姆士……………	五三	庶民金融……………	五九
國定及協定關稅制度……………	五五	堆棧……………	五九	【寸部八畫】		庶民銀行……………	五九
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	五五	堆棧業……………	五九	專用鐵路……………	五三	庶民金融機關……………	五九
國際社會黨行動同盟……………	五五	堆花銀子……………	五九	專制政體……………	五三	康南……………	五九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	五五	【女部八畫】		專賣特許……………	五三	康德……………	五九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	五五	婚姻統計……………	五九	專門商品市……………	五三	康白度……………	五九
員會……………	五五	婚嫁保險……………	五九	尉德斯……………	五三	康多塞……………	五九
員會……………	五五	婦女問題……………	五九	【巾部八畫】		康拉德……………	五九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	五五	婦女運動……………	五九	帳戶……………	五三	康載爾……………	五九
員會……………	五五	婦女參政權……………	五九	帳簿公債……………	五三	康帕內拉……………	五九





現金存款.....	五三三	理性經濟.....	五九六	產業代議制.....	五九六	票據貼現.....	六〇三
現金政策.....	五三三	理想主義.....	五九六	產業合理化.....	五九六	票據交換所.....	六〇三
現金登記.....	五三三	理想社會.....	五九六	產業自治論.....	六〇三	票據經紀人.....	六〇四
現金貼現.....	五三三	理論折舊.....	五九六	產業統制法.....	六〇三	票據承兌業者.....	六〇四
現金準備.....	五三三	理論經濟學.....	五九六	產業預備軍.....	六〇三	票據交換所證券.....	六〇四
現金輸送.....	五三三	理性派社會主義.....	五九六	產業民主主義.....	六〇三	票據經紀人公司.....	六〇四
現金藏匿.....	五三三	理想的社會主義.....	五九六	產業和平運動.....	六〇三	祭祀經濟.....	六〇四
現金贖買.....	五三三	<b>【生部六畫】</b>		產業革命時代.....	六〇三	<b>【禾部六畫】</b>	
現金全損.....	五三三	產業.....	五九六	產業合理化運動.....	六〇三	移民.....	六〇四
現金出納帳.....	五三三	產銷稅.....	五九六	<b>【田部六畫】</b>		移住.....	六〇四
現金輸入點.....	五三三	產婦保險.....	五九六	略式背書.....	六〇三	移動商.....	六〇五
現金輸出點.....	五三三	產業主義.....	五九六	<b>【石部六畫】</b>		移民政策.....	六〇五
現金輸送點.....	五三三	產業政策.....	五九六	研究法論.....	六〇三	移民業者.....	六〇五
現期經紀人.....	五三三	產業信託.....	五九六	<b>【示部六畫】</b>		移住統計.....	六〇五
現實性哲學.....	五三三	產業流通.....	五九六	票力.....	六〇三	移轉出資.....	六〇六
現實社會學.....	五三三	產業革命.....	五九六	票貼.....	六〇三	移住殖民地.....	六〇六
現金式分錄法.....	五三三	產業能率.....	五九六	票據.....	六〇三	移動平均法.....	六〇六
現期免力本票.....	五三三	產業統制.....	五九六	票據法.....	六〇三	移民自由主義.....	六〇六
現實理論學說.....	五三三	產業資本.....	五九六	票面價格.....	六〇三	移民放任主義.....	六〇六
現金收付會計制.....	五三三	產業調和.....	五九六	票據保證.....	六〇三	移民保護主義.....	六〇六
理財.....	五三三	產業關稅.....	五九六	票據要件.....	六〇三	移民強制主義.....	六〇六



【言部四畫】	貨幣安定……………	六〇	貨幣改革論者……………	六三	通貨……………	六七
設立費……………	貨幣改鑄……………	六〇	貨幣流通速度……………	六三	通路……………	六七
設立合併……………	貨幣制度……………	六〇	貨幣對內價值……………	六三	通關……………	六七
設立登記……………	貨幣所得……………	六〇	貨幣對外價值……………	六三	通貨……………	六七
設立費用……………	貨幣政策……………	六〇	貨幣價值學說……………	六四	通寶……………	六七
設定信託……………	貨幣恐慌……………	六〇	貨幣材料價值說……………	六四	通行稅……………	六七
設權證券……………	貨幣特權……………	六〇	貨路論……………	六四	通貨說……………	六七
許華培法則……………	貨幣貶價……………	六〇	販賣公司……………	六四	通知存款……………	六七
【貝部四畫】	貨幣單位……………	六一	販賣時間……………	六四	通知放款……………	六七
貧民窟……………	貨幣資本……………	六一	販賣強制……………	六五	通俗保險……………	六七
貧窮線……………	貨幣價值……………	六一	販賣調查……………	六五	通商條約……………	六七
貨物……………	貨幣價格……………	六一	販賣代理人……………	六五	通常決議……………	六七
貨匯……………	貨幣學說……………	六一	販賣合作社……………	六五	通貨主義……………	六七
貨幣……………	貨幣職能……………	六一	販賣費預算……………	六六	通貨收縮……………	六七
貨物稅……………	貨幣鑄造……………	六一	販賣損益分戶計算法……………	六六	通貨政策……………	六七
貨物運送……………	貨幣數量說……………	六一	實……………	六六	通貨膨脹……………	六七
貨幣工資……………	貨幣購買力……………	六一	責任支出……………	六六	通路強制……………	六七
貨幣市場……………	貨幣鑄造權……………	六一	責任保險……………	六六	通過貿易……………	六七
貨幣本位……………	貨物產地證書……………	六一	責任準備……………	六七	通融匯票……………	六七
貨幣交換……………	貨幣在內價值……………	六一	【七部七畫】		通謀市價……………	六七
貨幣同盟……………	貨幣在外價值……………	六一	逋稅鬪爭……………	六七	通用最輕重量……………	六七
					通用信託公司……………	六七



勞動科學……………	六四〇	勞動者保險……………	六三七	勞基特爾消費合作社	六三〇	單純指數……………	六三〇
勞動能力……………	六四〇	勞動者問題……………	六三七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制	六三〇	單純累進……………	六三〇
勞動問題……………	六四〇	勞動者統計……………	六三七	度……………	六三〇	單務契約……………	六三〇
勞動移動……………	六四〇	勞動組合法……………	六三七	【口部九畫】	六三〇	單務預約……………	六三〇
勞動貨幣……………	六四〇	勞動價值說……………	六三七	喀萊爾……………	六三〇	單域結合……………	六三〇
勞動統計……………	六四〇	勞動價值論……………	六三七	喀爾文……………	六三〇	單稅制度……………	六三〇
勞動義務……………	六四〇	勞資協調說……………	六三七	喀爾文主義……………	六三〇	單會計制……………	六三〇
勞動過程……………	六四〇	勞工交換銀行……………	六三七	善後大借款……………	六三〇	單獨企業……………	六三〇
勞動對象……………	六四〇	勞動門羅主義……………	六三七	喬治……………	六三〇	單獨折舊……………	六三〇
勞動管理……………	六四〇	勞動者保護法……………	六三七	喬治·塔刻爾……………	六三〇	單獨保險……………	六三〇
勞動銀行……………	六四〇	勞動時間問題……………	六三七	單力……………	六三〇	單獨海損……………	六三〇
勞務出資……………	六四〇	勞動組合主義……………	六三七	單更……………	六三〇	單本位制度……………	六三〇
勞資協調……………	六四〇	勞動組合運動……………	六三七	單稅制……………	六三〇	單純再生產……………	六三〇
勞農政府……………	六四〇	勞務報償主義……………	六三七	單一市場……………	六三〇	單獨股東權……………	六三〇
勞力交換所……………	六四〇	勞動爭議調停法……………	六三七	單一地稅……………	六三〇	單一土地稅論……………	六三〇
勞工委員會……………	六四〇	勞動者社會問題……………	六三七	單一裁定……………	六三〇	單一所得稅論……………	六三〇
勞動二重性……………	六四〇	勞動者保護立法……………	六三七	單一變動……………	六三〇	單一金庫制度……………	六三〇
勞動協約權……………	六四〇	勞動者補償保險……………	六三七	單名票據……………	六三〇	單一消費稅論……………	六三〇
勞動所得稅……………	六四〇	勞動者福利事業……………	六三七	單式簿記……………	六三〇	單一財產稅論……………	六三〇
勞動保護法……………	六四〇	勞動剩餘利潤說……………	六三七	單位減價……………	六三〇	單一匯兌裁定……………	六三〇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三七	單純承兌……………	六三〇	單一準備制度……………	六三〇

單一資本稅論……………	空六	場帳……………	空六	復進口半稅……………	空二	斯坦姆勒……………	空六
單一關稅制度……………	空六	塔干·巴刺奴斯基……………	空六	【心部八畫】		斯條亞提……………	空六
單位銀行制度……………	空六	【大部九畫】		惡貨……………	空二	斯托爾茲曼……………	空六
單純時間主義……………	空六	奢侈品……………	空六	【手部九畫】		斯干的納維亞貨幣同盟……………	空七
單純商品經濟……………	空六	奢侈稅……………	空六	提示……………	空二		
【土部九畫】		奢侈關稅……………	空六	提單……………	空三	【日部八畫】	
堪林干……………	空六	奢侈禁止法……………	空六	提貨單……………	空三	普得……………	空七
報酬……………	空六	【卜部九畫】		提示證券……………	空三	普通物……………	空七
報酬……………	空六	富遜……………	空六	換價計畫……………	空三	普通股……………	空七
報酬……………	空六	富克斯……………	空六	【支部八畫】		普爾錢……………	空七
報務員……………	空六	富爾郎……………	空六	散圓……………	空三	普通公債……………	空七
報復稅……………	空六	富滇新銀行……………	空六	散買帳簿……………	空四	普通成本……………	空七
報關行……………	空六	【九部九畫】		敦巴……………	空四	普通逆匯……………	空七
報復關稅……………	空六	就場徵稅制……………	空六	【文部八畫】		普通銀行……………	空六
報關手續……………	空六	【尸部九畫】		斐雪……………	空四	普通選舉……………	空六
報酬不變法則……………	空六	屠宰稅……………	空三	【斤部八畫】		普通主義……………	空六
報酬比例法則……………	空六	屠畜保險……………	空三	斯冬……………	空四	普羅主義……………	空六
報酬遞減法則……………	空六	【巾部九畫】		斯彭……………	空四	普通分錄帳……………	空六
報酬遞增法則……………	空六	幅得……………	空三	斯密斯……………	空四	普通商品市……………	空六
報酬無比例法則……………	空六	【イ部九畫】		斯賓塞……………	空四	普通式分錄帳……………	空六
報告式損益計算書……………	空六	復進口稅……………	空三	斯克羅培……………	空四	普通成本會計……………	空六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空六						

普羅列達利亞……………	空六	最小盤查法……………	空一	【欠部八畫】	減值定分法折舊……………	空六
普通個別傷害保險……………	空六	最低生活費……………	空一	欸……………	減值變分法折舊……………	空六
普羅列達利亞經濟學……………	空六	最低享樂費……………	空一	【夕部八畫】	湖北省銀行……………	空六
景氣……………	空六	最惠國條款……………	空一	殖民……………	湖南省銀行……………	空六
景氣論……………	空六	最大效果主義……………	空一	殖民史……………	湖廣鐵路借款……………	空六
景氣政策……………	空六	最小手段主義……………	空一	殖民地……………	湯卜遜……………	空六
景氣指標……………	空六	最後生存年金……………	空一	殖民地政策……………	【火部八畫】	
景氣推移……………	空六	最高額限制法……………	空一	殖業銀行……………	無形財……………	空九
景氣預測……………	空六	最低生活費免稅……………	空一	殖民地銀行……………	無稅品……………	空九
景氣轉換……………	空六	【月部八畫】		殖民同化主義……………	無償股……………	空九
景氣變動……………	空六	朝川善庵……………	空一	殖民自主主義……………	無名契約……………	空九
景氣原因論……………	空六	朝鮮銀行……………	空一	殖民地特惠關稅……………	無因契約……………	空九
景氣變動論……………	空六	期票……………	空一	殘體價格……………	無利公債……………	空九
景氣利用政策……………	空六	期貨裁定……………	空一	【水部九畫】	無形商品……………	空九
景氣應付政策……………	空六	期貨買賣……………	空一	減水……………	無形貿易……………	空九
智識論……………	空六	期間保險……………	空一	減資……………	無形資本……………	空九
智識中等階級……………	空六	【木部八畫】		減價……………	無限公司……………	空九
【日部八畫】		棉紗……………	空三	減價……………	無限責任……………	空九
最初估價……………	空一	棉紗統稅……………	空三	減成關稅……………	無效供給……………	空九
最高次財……………	空一	棧單……………	空三	減租政策……………	無記名股……………	空九
最小生活費……………	空一	森林法……………	空三	減價基金制度……………	無條件物……………	空九



無產政黨.....	六〇	無額面股份.....	六三	發起利得.....	六六	稀少說.....	六九
無期公債.....	六一	無限責任股東.....	六四	發起設立.....	六六	稀少原理.....	六九
無稅口岸.....	六一	無產階級獨裁.....	六四	發爾拉斯.....	六七	稅.....	六九
無裝輪送.....	六一	無擔保公司債.....	六四	發生會計制.....	六七	稅地.....	六九
無線電臺.....	六一	無限制開端擔保.....	六四	發行成本金.....	六七	稅制.....	六九
無償所得.....	六一	無政府主義社會學.....	六四	發行額直接限制制度.....	六七	稅則.....	六九
無償信託.....	六一	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	六四	發行額間接限制制度.....	六七	稅率.....	六九
無償契約.....	六一	<b>【足部七畫】</b>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票.....	六七	稅源.....	六九
無抵抗運動.....	六一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	六五	據.....	六七	<b>【立部七畫】</b>	
無政府主義.....	六一	短期公債.....	六五	<b>【血部七畫】</b>		童工.....	六九
無紅利保險.....	六一	<b>【火部七畫】</b>		盜劫保險.....	六七	<b>【竹部六畫】</b>	
無書面負債.....	六一	登記稅.....	六五	盜難保險.....	六七	等價形態.....	六九
無記名背書.....	六一	登記馬克.....	六五	<b>【矢部七畫】</b>		等價商品.....	六九
無記名證券.....	六一	登帳價格.....	六五	短期信託.....	六七	等級所得稅.....	六九
無基金公債.....	六一	登錄意匠.....	六五	短期負債.....	六七	等級制度交割.....	六九
無產者階級.....	六一	發票.....	六五	短期公司債.....	六七	答格刺士.....	六九
無診察保險.....	六一	發行稅.....	六五	短期生命年金.....	六七	<b>【米部六畫】</b>	
無階級社會.....	六一	發行人.....	六六	短期金融市場.....	六七	粵漢鐵路.....	六九
無擔保公債.....	六一	發票地.....	六六	<b>【石部七畫】</b>		<b>【糸部六畫】</b>	
無擔保放款.....	六一	發起人股.....	六六	硬幣.....	六七	結合供給.....	六九
無擔保背書.....	六一			<b>【禾部七畫】</b>		結合需要.....	六九

結婚統計……………	充四	統計標識……………	充四	虛無主義者……………	充九	註冊資本……………	七〇二
結帳分錄……………	充三	統計調查……………	充四	虛金本位制度……………	充九	註冊匯票……………	七〇二
結合生產費……………	充三	統計學史……………	充五	【衣部六畫】		詐害信託……………	七〇一
結婚需要價格……………	充三	統計整理……………	充五	裁量處分……………	充九	【貝部五畫】	
結婚資金保險……………	充三	統計機關……………	充五	【衣部七畫】		貴族工業……………	七〇一
絕對地租……………	充三	統原銀行……………	充六	裕民銀行……………	充九	貴金屬貨幣……………	七〇一
絕對折舊……………	充三	統轄帳戶……………	充六	裕津銀行……………	充九	貴重品保險……………	七〇一
絕對生產費說……………	充三	統一金庫制……………	充六	補水說……………	充九	貴族工業時代……………	七〇二
給付……………	充三	統治契約論……………	充六	補充稅……………	充九	買主……………	七〇三
統計……………	充三	統轄記帳法……………	充六	補助簿……………	充九	買回……………	七〇三
統稅……………	充三	統計類似調查法……………	充七	補完稅……………	七〇	買收……………	七〇三
統計表……………	充三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充七	補助商業……………	七〇	買爾……………	七〇三
統計圖……………	充三	絲價換算……………	充七	補助帳簿……………	七〇	買賣……………	七〇三
統計學……………	充三	【艸部八畫】		補償金元……………	七〇	買辦……………	七〇三
統制帳戶……………	充三	華府會議……………	充六	補償關稅……………	七〇	買集商……………	七〇四
統制經濟……………	充三	華僑銀行……………	充六	補助總清帳……………	七〇	買匯兌……………	七〇四
統計方法……………	充四	華盛頓會議……………	充六	【言部五畫】		買匯票……………	七〇四
統計法則……………	充四	菲力坡維支……………	充六	訴願權……………	七〇	買賣業……………	七〇四
統計單位……………	充四	【虎部六畫】		註冊……………	七〇	買入匯兌……………	七〇四
統計解析……………	充四	虛名地租……………	充六	註冊費……………	七〇	買方獨占……………	七〇四
統計數例……………	充四	虛無主義……………	充六	註冊條例……………	七〇	買進成單……………	七〇四

買實佣金	七〇四	貼現銀行	七〇六	進貨	七〇	都市鐵路	七三
買實成單	七〇四	貿易	七〇六	進口商	七二	【全部四畫】	
買實契約	七〇四	貿易風	七〇六	進口稅	七二	鈔票	七三
買實單位	七〇四	貿易商	七〇六	進貨帳	七二	鈔票發行稅	七三
買賣損益	七〇四	貿易均衡	七〇六	進口報單	七二	鈔票發行制度	七四
買賣證據金	七〇五	貿易政策	七〇六	進口貿易	七二	【門部四畫】	
貸方	七〇五	貿易金融	七〇六	進口匯票	七二	開內	七四
貸方結餘	七〇五	貿易契類	七〇六	進口倉單	七二	開整	七四
貸借對照表	七〇五	貿易票據	七〇六	進貨帳戶	七二	開恩茲	七五
費用	七〇五	【走部五畫】		進口申請書	七二	開口保單	七五
費邊社	七〇五	超過利潤	七〇六	進貨合作社	七二	開口保管	七五
費用法則	七〇五	超帝國主義	七〇六	進貨退還帳	七二	開帳分錄	七五
費邊社會主義	七〇五	超過利得稅	七〇六	進口子口半稅	七二	開端擔保	七五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七〇五	超過額保險	七〇六	進口報關手續	七二	開明君主國	七五
貼水	七〇六	超過額進法	七〇六	進出口補助金	七三	開帳資產負債帳戶	七五
貼現	七〇六	超過額再保險	七〇六	進口許可證制度	七三	間	七五
貼現公司	七〇六	【足部五畫】		【邑部九畫】		間接財	七五
貼現市場	七〇六	破行本位制	七〇六	都市財政	七三	間接稅	七五
貼現利息	七〇六	【走部八畫】		都市國家	七三	間接費	七五
貼現政策	七〇六	週行支票	七〇六	都市經濟	七三	間接工資	七五
貼現業者	七〇六	週行票據	七〇六				



債權證券	七元	匯兌行情	七三	匯兌矯正策	七六	【大部十畫】	
債券發行銀行	七元	匯兌行情	七三	匯價傾銷稅	七六	奧文	七二
傷害保險	七元	匯兌投機	七三	匯兌平衡基金	七六	奧文主義	七二
傾銷	七三	匯兌探併	七三	匯兌安定資金	七六	奧文主義	七二
傾銷關稅	七三	匯兌期貨	七三	匯兌直接矯正策	七六	奧伏赫變	七二
【力部十一畫】		匯兌統制	七三	匯兌間接矯正策	七六	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者	七二
募集設立	七三	匯兌裁定	七三	匯兌間接矯正策	七六	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者	七二
勤勞	七三	匯兌管理	七三	匯兌行情自動調節作用	七六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七二
勤勞所得	七三	匯兌銀行	七三	匯兌行情購買力平價說	七六	【女部十畫】	
勤勞消費	七三	匯兌總會	七三	【口部十畫】		嫁資保險	七二
勤務利潤說	七三	匯兌傾銷	七三	圓桌會議	七六	【干部十畫】	
【二部十一畫】		匯兌預約	七三	【土部十畫】		幹線鐵路	七二
匯水	七三	匯兌交易	七三	塔西佗	七六	【厂部十畫】	
匯兌	七三	匯頭對同	七三	塔文收得分配制度	七六	廈門銀行	七二
匯率	七三	匯豐銀行	七三	塞拉	七六	廈門商業銀行	七二
匯票	七三	匯兌市價表	七三	塞利格曼	七六	【心部十畫】	
匯費	七三	匯兌交換國	七三	塞肯多夫	七六	微凡忒保險學說	七二
匯價	七三	匯兌行情表	七三			【心部九畫】	
匯頭	七三	匯兌往來國	七三			想像的商品	七二
匯兌率	七三	匯兌清算制	七三			意匠	七二
匯劃莊	七三	匯兌劃帳制	七三			意大利式簿記	七二

意外損害公積……………	七五	損益計算法……………	七四	新主義……………	七五	會計事務……………	七五
意大利式分錄帳……………	七五	損益計算書……………	七四	新自由主義……………	七五	會計科目……………	七五
意大利學派經濟學……………	七五	損害填補保險……………	七四	新康德學派……………	七五	會計單位……………	七五
愛克……………	七四	損害超過額再保險……………	七四	新經濟政策……………	七五	會計期間……………	七五
愛爾波……………	七四	搜集商……………	七四	新歷史學派……………	七五	會計圖表……………	七五
愛國公債……………	七四	搶帽子……………	七四	新共產黨宣言……………	七五	會計監查……………	七五
愛斯克羅……………	七四	搾汗制度……………	七四	新黑格爾學派……………	七五	會計銀行……………	七五
愛斯克羅事務……………	七四	搾取階級……………	七四	新新經濟政策……………	七五	會計科目表……………	七五
愛斯克羅信託……………	七四	搾取殖民地……………	七四	新式物物交換制……………	七五	會計師條例……………	七五
愛斯克羅代理人……………	七四	新股……………	七四	新康德派社會學……………	七五	會計事務管理……………	七五
愛斯克羅受寄者……………	七四	新開……………	七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七五	會計師組織交易所……………	七五
感覺論……………	七四	新馬克……………	七四	【日部九畫】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七五
感情共同社會……………	七四	新銀元……………	七四	暗盤……………	七五	【木部九畫】	
感情的社會主義……………	七四	新井白石……………	七四	會子……………	七五	楊格計畫……………	七五
【手部十畫】		新式簿記……………	七四	會計……………	七五	業佃爭議……………	七五
損益……………	七四	新設合併……………	七四	會計司……………	七五	業務災害保險……………	七五
損益表……………	七四	新華銀行……………	七四	會計師……………	七五	極帶殖民地……………	七五
損害保險……………	七四	新聞電報……………	七四	會計學……………	七五	【水部十畫】	
損益記錄……………	七四	新聞廣告……………	七四	會計年度……………	七五	溫情主義……………	七五
損益帳戶……………	七四	新中等階級……………	七四	會計折舊……………	七五	源泉課稅法……………	七五
						準備……………	七五

準保險	七六	經紀	七六	經常價值	七四	經濟單位	七〇
準備金	七六	經濟	七六	經費流用	七四	經濟統計	七〇
準備物品費	七六	經營	七六	經濟主義	七四	經濟距離	七〇
溢利稅	七六	經紀人	七六	經濟主體	七四	經濟間諜	七〇
漢城鐵路	七六	經紀業	七六	經濟史學	七五	經濟集團	七〇
漢越鐵路	七六	經常稅	七六	經濟史觀	七五	經濟學史	七〇
滋生人丁	七六	經常費	七六	經濟生活	七五	經濟靜態	七〇
滑準關稅	七六	經理人	七六	經濟行爲	七五	經濟議會	七〇
【火部九畫】		經濟人	七六	經濟制度	七五	經營地主	七三
煙酒牌照稅	七五	經濟史	七六	經濟政策	七五	經營收益	七三
照票	七五	經濟性	七五	經濟杯葛	七五	經營地策	七三
【田部八畫】		經濟法	七五	經濟法則	七五	經營保護	七三
當差	七五	經濟表	七五	經濟社會	七五	經營原價	七三
當稅	七五	經濟財	七五	經濟封鎖	七五	經營形態	七三
【目部八畫】		經濟術	七五	經濟形態	七五	經營家產	七四
督學	七五	經濟學	七五	經濟思想	七五	經營能率	七四
【示部八畫】		經營式	七五	經濟哲學	七五	經營財產	七四
禁制品	七六	經營費	七五	經濟消費	七五	經營組織	七四
禁慾說	七六	經營學	七五	經濟動態	七五	經營統計	七四
禁止轉讓背書	七六	經驗論	七五	經濟現象	七五	經營經濟	七五
【糸部七畫】		經常收入	七五	經濟組織	七五	經營資本	七五

經濟史原論……………	七五五	經濟從屬主義……………	七五二	【艸部九畫】		詳細審計……………	七六〇
經濟民主制……………	七五五	經濟復興運動……………	七五二	萬國農事協會……………	七五五	詹姆士·安得孫……………	七五〇
經濟地理學……………	七五六	經濟統計數字……………	七五三	萬國鴉片會議……………	七五五	【車部六畫】	
經濟行動學……………	七五六	經驗社會主義……………	七五三	落地稅……………	七五五	載貨證券……………	七五〇
經濟政策論……………	七五七	經濟發展階段說……………	七五三	葛拉克……………	七五五	【貝部六畫】	
經濟政策學……………	七五七	經驗的社會科學……………	七五三	葛德文……………	七五五	資本……………	七五〇
經濟的折舊……………	七五七	經紀人身分保證金……………	七五三	【衣部七畫】		資產……………	七五〇
經濟思想史……………	七五七	縱環錢……………	七五三	裝訂帳簿……………	七五五	資本家……………	七五〇
經濟思想學……………	七五八	【羊部七畫】		裝船棧單……………	七五五	資本財……………	七五〇
經濟表略表……………	七五八	羣集……………	七五三	裝船允許單……………	七五五	資本帳……………	七五〇
經濟統計論……………	七五八	羣居村落制……………	七五三	【衣部八畫】		資本稅……………	七五〇
經濟裁判所……………	七五八	義倉……………	七五三	裸體信託……………	七五五	資本論……………	七五〇
經濟調和說……………	七五九	義人同盟……………	七五三	【角部六畫】		資本公司……………	七五〇
經濟學前史……………	七五九	【耳部七畫】		解約費……………	七五五	資本公積……………	七五〇
經濟學動學……………	七五九	聖·西門……………	七五四	解除信託……………	七五五	資本主義……………	七五〇
經濟學靜學……………	七六〇	聖·西門派……………	七五四	解散登記……………	七五五	資本市場……………	七五〇
經營協議會……………	七六〇	聖·阿奎那……………	七五四	解約返還金……………	七五五	資本所得……………	七五〇
經營保護法……………	七六〇	聖·西門主義……………	七五四	【言部六畫】		資本財產……………	七五〇
經營經濟學……………	七六〇	聖·安托尼納斯……………	七五五	詢問調查……………	七五五	資本逃避……………	七五〇
經費膨脹法則……………	七六一	【幸部七畫】		試算表……………	七五五	資本帳戶……………	七五〇
經濟自然主義……………	七六一	肆……………	七五五	話務員……………	七五五	資本證券……………	七五〇



資本金保險……………	六四〇	資本主義第三期……………	六二一	農民離村……………	六二六	農村社會學……………	六三三
資富保險……………	六四〇	資本主義經濟學……………	六二一	農村改革……………	六二六	農事試驗場……………	六三三
資本方程式……………	六四〇	資產負債表審計……………	六二二	農村金融……………	六二六	農業共產體……………	六三三
資本主帳戶……………	六四〇	資產負債表學說……………	六二三	農村問題……………	六二六	農業社會化……………	六三三
資本利息稅……………	六四〇	資產勤務差等稅……………	六二三	農村階級……………	六二七	農業殖民地……………	六三三
資本的支出……………	六四〇	資產負債表方程式……………	六二三	農村調查……………	六二七	農業經濟學……………	六三三
資產負債收入……………	六四〇	<b>【足部六畫】</b>		農村警察……………	六二七	農業經營學……………	六三三
資本主義制度……………	六四〇	跟單票……………	六二三	農家副業……………	六二七	農村社會事業……………	六三三
資本主義社會……………	六四〇	路得……………	六二三	農業放款……………	六二七	農村社會調查……………	六四〇
資本主義國家……………	六四〇	<b>【辰部六畫】</b>		農業政策……………	六二七	農產物商品化……………	六四〇
資本主義經濟……………	六四〇	農奴……………	六二三	農業政綱……………	六二八	農業生產統計……………	六四〇
資本主義學派……………	六四〇	農會……………	六二三	農業金融……………	六二八	農業改良主義……………	六四〇
資本回轉時間……………	六四〇	農業……………	六二三	農業保險……………	六二八	農業社會主義……………	六四〇
資本的支出說……………	六四〇	農學……………	六二三	農業信用……………	六二八	農業金融機關……………	六四〇
資本循環學說……………	六四〇	農會法……………	六二三	農業倉庫……………	六二九	農業保護關稅……………	六四〇
資產負債帳戶……………	六四〇	農學……………	六二三	農業恐慌……………	六二九	農業經營統計……………	六四〇
資產階級革命……………	六四〇	農工銀行……………	六四四	農業堆棧……………	六二九	農業管理經營……………	六四〇
資本不生產性說……………	六四〇	農民國際……………	六四四	農業教育……………	六三〇	農民秘密合作社運動……………	六四〇
資本主義第一期……………	六四二	農民解放……………	六四四	農業統計……………	六三〇	<b>【毛部九畫】</b>	
資本主義第二期……………	六四二	農民運動……………	六四四	農業銀行……………	六三〇	運輸稅……………	六四〇
		農民戰爭……………	六四五	農村合作社……………	六三〇	運用信託……………	六四〇

運送保險.....	六六	道清鐵路借款.....	六六	零賣除賣主義.....	六三	預繳證據金.....	六三
運送契約.....	六六	達爾文.....	六六	雷發瑟.....	六三	預備金外支出.....	六三
運費保險.....	六六	達夫南特.....	六六	電匯.....	六三	【食部四畫】	
運費探併.....	六六	達文柴迪.....	六六	【頁部四畫】		飲料稅.....	六三
運轉資本.....	六六	達馬西克.....	六六	預約.....	六三	<b>十四畫</b>	
運轉資金.....	六六	達凡能法則.....	六六	預租.....	六三	【人部十二畫】	
運轉資產.....	六六	違禁品.....	六三	預算.....	六三	偽造保證保險.....	六七
運動傷害保險.....	六六	違法信託.....	六三	預備金.....	六三	僥倖經濟.....	六七
運用不動產信託.....	六六	違約通謀.....	六三	預算法.....	六三	僱主.....	六七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六六	【四部六畫】		預約交易.....	六三	僱主同盟.....	六七
過爐銀.....	六七	酪農式農業.....	六三	預約買賣.....	六三	僱農.....	六七
過大農地.....	六七	【兩部五畫】		預約契約.....	六三	僱傭契約.....	六七
過帳制度.....	六七	零用帳.....	六三	預約義務者.....	六三	【刀部十二畫】	
過渡恐慌.....	六七	零細農.....	六三	預約權利者.....	六三	劃條.....	六七
過渡階級.....	六七	零賣商.....	六三	預備付款人.....	六三	劃頭.....	六七
過少消費說.....	六七	零存整付.....	六三	預算之實行.....	六三	劃帳存款.....	六七
道契.....	六七	零賣市場.....	六三	預算之監督.....	六三	劃帳貨幣.....	六七
道清鐵路.....	六七	零賣行市.....	六三	預算外支出.....	六三	劃線支票.....	六七
道德統計.....	六七	零用現金制.....	六三	預算外收入.....	六三	劃頭加水.....	六七
道威斯計畫.....	六七	零賣店問題.....	六三	預算先議權.....	六三		
道德的危險.....	六七	零賣現金主義.....	六三	預算委員會.....	六三		

劃頭交易.....	八元	【土部十一畫】	實收資本.....	八四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八四
【口部十一畫】		墊款.....	實物市場.....	八四四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八四
嘉提爾.....	八元	【土部十一畫】	實物所得.....	八四四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	八四
嘉提爾政策.....	八元	壽險.....	實物信用.....	八四四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夕部十一畫】	實物給與.....	八四四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夥友.....	實際工資.....	八四四	寧紹商船公司.....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夥友之代理權.....	實際折舊.....	八四四	【寸部十一畫】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大部十一畫】	實際原價.....	八四四	對內匯票.....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獎勵金.....	實質所得.....	八四四	對內價值.....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獎勵加俸.....	實證主義.....	八四四	對外價值.....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六部十一畫】	實證哲學.....	八四四	對內商業政策.....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寡婦年金.....	實際成本制.....	八四四	對外貿易政策.....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寡婦保險.....	實際經濟學.....	八四四	對外貿易獨占.....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寡婦孤兒年金.....	實質二重稅.....	八四四	對象共同社會.....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寡婦孤兒保險.....	實質社會學.....	八四四	【木部十畫】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業.....	實質財產稅.....	八四四	榮譽付款.....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業部.....	實驗社會學.....	八四四	榮譽承兌.....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證論.....	實體的商品.....	八四四	構成社會.....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驗論.....	實業部商標局.....	八四四	構成信託.....	八四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地盤存.....	實質工資指數.....	八四四	【水部十一畫】	
嘉提爾關稅.....	八元		實踐的社會學.....	八四四	滬寧鐵路.....	八四

漢粵川鐵路.....	公五	漢廣鐵路.....	公五	精製工業.....	公五	膏血制度.....	公五
漕項.....	公五	漸次設立.....	公五	精神共同社會.....	公五	【全部八畫】	
漕耗.....	公五	【示部九畫】		綜合折舊.....	公五	臺灣銀行.....	公五
演繹學派.....	公五	福祿令.....	公五	綜合減價.....	公五	【坤部十畫】	
演繹推理.....	公五	福田德三.....	公五	綜合經濟.....	公五	蒙克累提安.....	公五
演繹方法.....	公五	福兒巴黑.....	公五	綜合需要.....	公五	蒙德·忒納會議.....	公五
漁業保險.....	公五	福爾波內.....	公五	綜合課稅法.....	公五	蒲團.....	公五
漁業登記.....	公五	福克司衛爾.....	公五	綜合所得稅法.....	公五	蒲魯東.....	公五
漁業金融.....	公五	福建東南銀行.....	公五	綠背紙幣.....	公五	蒲魯東派.....	公五
漁業法.....	公五	【禾部九畫】		維得羅.....	公五	蒲列哈諾夫.....	公五
漁會法.....	公五	稱提.....	公五	維爾素克.....	公五	蒲魯東主義.....	公五
漁牧司.....	公五	【竹部八畫】		維爾斯太.....	公五	蒲魯東主義者.....	公五
漁業法.....	公五	算賦.....	公五	維持關稅論.....	公五	蓄資保險.....	公五
漁業保險.....	公五	管理公司.....	公五	維賽爾法則.....	公五	蓋回單.....	公五
漁業登記.....	公五	管理信託.....	公五	緊急貨幣.....	公五	蓋然率.....	公五
演繹法.....	公五	管理通貨.....	公五	【网部九畫】		【衣部八畫】	
演繹推理.....	公五	管理經營.....	公五	罰金.....	公五	製茶業.....	公五
演繹學派.....	公五	管理有價證券信託.....	公五	【耳部八畫】		製作原價.....	公五
漕項.....	公五	【米部八畫】		聚興誠銀行.....	公五	製造成本.....	公五
漕耗.....	公五	精工業.....	公五	【肉部十畫】		製鹽特許.....	公五
漢粵川鐵路.....	公五	精神慾望.....	公五				

製造成本會計	〇五九	賑務委員會	〇六三	銀塊市場	〇七〇
<b>【衣部九畫】</b>		除賣金	〇六四	銀本位制度	〇七〇
複本	〇五九	除賣主義	〇六四	銀行存款制	〇七〇
複稅制	〇五九	<b>【赤部七畫】</b>		銀行往來帳	〇七一
複本位制	〇五九	赫起遜	〇六四	銀行國營論	〇七一
複名票據	〇六〇	赫爾曼	〇六四	銀行簿記法	〇七一
複式記載	〇六〇	<b>【車部七畫】</b>		銀行競賣法	〇七一
複式簿記	〇六〇	輔幣	〇六五	銀行分業主義	〇七一
複域結合	〇六〇	輕工業	〇六五	銀行盜難保險	〇七一
複稅制度	〇六〇	<b>【西部七畫】</b>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〇七二
複會計制	〇六一—〇六三	酸性試驗	〇六五	銅元	〇七二
複雜裁定	〇六三	<b>【金部六畫】</b>		銅錢	〇七二
複合金庫制	〇六三	銀元	〇六五	<b>【雨部六畫】</b>	
複關稅制度	〇六三	銀行	〇六五	需要	〇七二
複合非買同盟	〇六三	銀角	〇六五	需要量	〇七三
<b>【言部七畫】</b>		銀兩	〇六六	需要點	〇七三
認識論	〇六三	銀拆	〇六六	需供關係	〇七三
認識社會學	〇六三	銀根	〇六六	需要曲線	〇七三
誠實保險	〇六三	銀票	〇六六	需要函數	〇七三
<b>【貝部七畫】</b>		銀錠	〇六七	需要價格	〇七三
賑務電報	〇六三	銀爐	〇六七	需要彈性	〇七三
		銀行簿記	〇六七		
		銀行通貨	〇六八		
		銀行貨幣	〇六八		
		銀行註冊	〇六八		
		銀行買賣	〇六八		
		銀行集中	〇六八		
		銀行匯兌	〇六八		
		銀行匯票	〇六八		
		銀行銀拆	〇六八		
		銀行買賣	〇六九		
		銀行檢查	〇六九		
		銀行聯合	〇六九		
		銀行簿記	〇七〇		
		銀行信託	〇六九		
		銀行票據	〇六九		
		銀行法規	〇六九		
		銀行利率	〇六九		
		銀行主義	〇六九		
		銀劃頭	〇七〇		
		銀行法	〇七〇		
		銀行匯頭	〇七〇		
		銀行券	〇七〇		

需要嘉提爾.....	八七	價值形態.....	八六	【六部十二畫】	廣九鐵路借款.....	八六	
需要伸縮法則.....	八七	價值單位.....	八六	審計.....	八六一—八六三	廣州市立銀行.....	八六
需要彈性法則.....	八七	價值標準.....	八六	審計法.....	八六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八六
【頁部五畫】		價格水準.....	八六	審計部.....	八六三	【七部十二畫】	
領土.....	八七	價格協定.....	八六	審計學.....	八六三	徵兵保險.....	八六
領土權.....	八七	價格政策.....	八六	審計常規.....	八六三	德國大學派.....	八七
領土主權.....	八七	價格法則.....	八六	【巾部十二畫】		德國式簿記.....	八七
領事裁判權.....	八七	價格指數.....	八六	幣材.....	八六三	德古諾克拉西.....	八七
領事簽證貨單.....	八七	價格現象.....	八六	幣材價值.....	八六三	德國式銀行制度.....	八七
【食部五畫】		價格經濟.....	八六	【厂部十二畫】		德意志帝國銀行.....	八七
飼畜式農業.....	八七	價格學說.....	八六	廟田.....	八六四	德國大學統計學派.....	八七
【齊部】		價格變動.....	八六	廢兩改元.....	八六四	徽法.....	八七
齊克鐵路.....	八七	價格構成問題.....	八六	廢物價格.....	八六四	【心部十一畫】	
十五畫		價格協定嘉提爾.....	八六	廢疾年金.....	八六四	欲望.....	八六
【人部十三畫】		儀式經濟.....	八六	廢疾保險.....	八六四	【支部十一畫】	
價值.....	八七	儉德銀行.....	八六	廣告.....	八六五	數量指數.....	八六
價格.....	八七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	廣九鐵路.....	八六五	數量經濟學.....	八六
價值物.....	八七	【土部十二畫】		廣三鐵路.....	八六五	數理學派經濟學.....	八六
價格論.....	八七	增資.....	八六	廣西銀行.....	八六五	【日部十一畫】	
價值主義.....	八七	鑾銀.....	八六	廣東銀行.....	八六五	暫時存款.....	八六
		墨西哥銀元.....	八六	廣東省銀行.....	八六六	暫時輸入制.....	八六

暴利	六九〇	歐亞航空公司	六九二	碼	六九四	課稅物體	六九七
暴力派	六九〇	【水部十畫】	六九二	碼頭船註冊	六九四	課稅單位	六九七
暴力主義	六九〇	價格	六九三	磅	六九四	課稅標準	六九七
暴動保險	六九〇	【水部十二畫】	六九三	【禾部十畫】	六九四	調	六九七
暴力必然說	六九〇	潑喀	六九三	穀物血戰	六九四	調和體系	六九七
暴風雨保險	六九〇	潛在供給	六九三	穀物條例	六九四	論理學	六九七
【木部十一畫】	六九〇	潛在需要	六九三	穀草式農業	六九四	【貝部八畫】	六九七
樂特	六九〇	【火部十一畫】	六九三	【六部十畫】	六九四	賠款問題	六九八
樂經濟	六九〇	熟練勞動	六九三	窯業	六九五	賣主	六九八
標金	六九〇	熟練勞動者	六九三	【竹部九畫】	六九五	賣出	六九八
標金投機	六九〇	【皿部十畫】	六九三	節慾說	六九五	賣出稅	六九八
標金套利	六九〇	盤貨	六九三	節慾利潤說	六九五	賣匯兌	六九八
標金結價	六九〇	整存表	六九三	【糸部九畫】	六九五	賣匯票	六九八
標準利率	六九〇	【石部十畫】	六九三	緝	六九五	賣方獨占	六九八
標準價格	六九〇	確定費	六九三	【罔部十畫】	六九五	賣出成單	六九八
標準成本制	六九〇	確定公債	六九三	罷工	六九五	賣出匯兌	六九八
模倣說	六九〇	確定年金	六九三	罷工權	六九五	賣青制度	六九八
模範工場	六九〇	確定保險	六九三	【肉部十一畫】	六九五	賦稅司	六九八
【欠部十一畫】	六九〇	確定信託	六九三	膠濟鐵路	六九五	質入	六九八
歐洲大戰	六九三	確定保險費	六九四	膠濟鐵路國庫券	六九七	質權背書	六九八
歐洲金集團	六九三			【言部八畫】		質權設定契約	六九八

【軍部八畫】	輪船註冊……………	九〇二	輪船式農業……………	九〇二	輪機員證書……………	九〇二	輪船招商總局……………	九〇二	【毛部十一畫】	適法信託……………	九〇一	【金部七畫】	銷貨帳……………	九〇二	銷貨退還帳……………	九〇二	【負部六畫】	養老保險……………	九〇二	養老廢疾年金保險……………	九〇二	【馬部五畫】	駕駛員證書……………	九〇二	【魚部四畫】	魯美林……………	九〇二	【鳥部四畫】	鴉片戰爭……………	九〇二									
<b>十六畫</b>		【口部十三畫】	噸……………	九〇三	噸稅……………	九〇三	【土部十三畫】	墾田……………	九〇三	墾業銀行……………	九〇三	【子部十三畫】	學者內閣……………	九〇三	【寸部十三畫】	導淮委員會……………	九〇三	【心部十二畫】	憑票即付匯票……………	九〇三	憲法費……………	九〇三	憲法的預算……………	九〇三	【戈部十二畫】	戰爭景氣……………	九〇四	戰爭保險……………	九〇四	戰爭財政……………	九〇四	戰債問題……………	九〇四						
戰時利得稅……………	九〇五	戰時商務部……………	九〇五	戰時共產主義……………	九〇五	【手部十三畫】	擔稅人……………	九〇五	擔保放款……………	九〇五	擔保公司債……………	九〇五	擔當付款人……………	九〇五	擔保品寄託放款……………	九〇六	【支部十二畫】	整賣業……………	九〇六	整存零付……………	九〇六	整存整付……………	九〇六	整理七釐公債……………	九〇六	整理六釐公債……………	九〇六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九〇六	【木部十二畫】	機械論……………	九〇六	機能分配……………	九〇七	機能分割……………	九〇七	機能分擔……………	九〇七	
機能社會……………	九〇七	機能組織……………	九〇七	機械工業……………	九〇七	機械保險……………	九〇七	機械時代……………	九〇八	機會均等……………	九〇八	機械的分業……………	九〇八	機械的生產業……………	九〇八	機械式管理法……………	九〇八	機械的唯物論……………	九〇八	機會均等主義……………	九〇八	橡皮金元……………	九〇九	橫線支票……………	九〇九	橫濱正金銀行……………	九〇九	橫斷的康載爾……………	九〇九	【止部十二畫】	歷史學派……………	九〇九	歷史的唯物論……………	九〇九	【火部十二畫】	燒地……………	九〇九	燒地式農業……………	九〇九



獨占……………	九〇	與中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	賭博保險……………	九四	遺族年金……………	九六
獨我論……………	九〇	【舟部十畫】		賴淮孫……………	九四	遺族保險……………	九六
獨天拆票……………	九〇	【虫部十畫】		輸入票據……………	九五	遺贈信託……………	九六
獨占事業……………	九二	融通物……………	九三	輸入匯票……………	九五	【金部八畫】	
獨占價格……………	九二	融通財貨……………	九三	輸出匯票……………	九五	錢引……………	九六
獨占關稅……………	九二	融通票據……………	九三	輸出組合……………	九五	錢票……………	九七
獨立成本制……………	九二	【行部十畫】		輸出匯票……………	九五	錢莊……………	九七
獨立金庫制……………	九二	衡布……………	九三	輸入比額制……………	九五	錢穀……………	九七
獨立零賣店……………	九二	衡布夫人……………	九三	輸入限額制……………	九五	錢糧……………	九七
獨立銀行制度……………	九二	衡平法……………	九三	輸出品工業……………	九五	錢幣司……………	九七
【皿部十一畫】		【言部九畫】		輸出信用保險……………	九五	錢莊支票……………	九七
盧比……………	九三	諾成契約……………	九三	【辛部九畫】		錢業公所……………	九七
盧布……………	九三	【豕部九畫】		辨士……………	九五	錢業公會……………	九七
盧梭……………	九三	豫定保險……………	九四	辨學……………	九五	錢業會館……………	九八
【禾部十一畫】		豫約販賣……………	九四	【走部十二畫】		【阜部十三畫】	
穆稜鐵路……………	九三	豫約義務者……………	九四	選舉……………	九五	錢業會館……………	九八
穆稜財產……………	九三	豫約權利者……………	九四	選舉統計……………	九五	【兩部八畫】	
積極的信託……………	九三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九四	遺產……………	九六	霍蒲遜……………	九八
【日部十畫】		行……………	九四	遺產稅……………	九六	【青部八畫】	
與中銀行……………	九三	【貝部九畫】		遺言信託……………	九六	靜大暈……………	九八
		遺言信託……………	九四			靜熊統計……………	九八

靜態的財產稅.....	九八	【心部十三畫】	營業所.....	九四	營業資產.....	九六
靜態的市場調查.....	九八	懇願信託.....	營業稅.....	九四	營業學說.....	九七
【準部七畫】		應付票據帳.....	營業主義.....	九四	營業轉讓.....	九七
銷取買賣.....	九八	應用社會學.....	營業市場.....	九四	營業簿記.....	九七
【頁部七畫】		應用統計學.....	營業收入.....	九四	營業收益稅.....	九七
頭襪.....	九八	應用經濟學.....	營業行為.....	九四	營業受託者.....	九七
頭腦托拉斯.....	九八	應收票據帳.....	營業保險.....	九五	營業所得稅.....	九七
【食部七畫】		應計會計制.....	營業財產.....	九五	營業保險費.....	九七
餘額.....	九八	應能工資制度.....	營業經濟.....	九五	營業報告書.....	九七
餘額欄式.....	九八	應收應付會計制.....	營業資本.....	九五	營業自由制度.....	九七
餘額試算表.....	九八	【手部十四畫】	營業需要.....	九五	營業擴充公積.....	九七
十七畫		擠兌.....	營業衝動.....	九五	營業轉讓契約.....	九七
【人部十五畫】		擬人觀.....	營業實卸.....	九五	營業財產一元論.....	九六
償還公債.....	九三	擬人學說.....	營業購買.....	九五	【玉部十三畫】	
償還差益.....	九三	【火部十三畫】	營業自由.....	九五	環境.....	九六
償還基金法折舊.....	九三	營田.....	營業信託.....	九六	環節社會.....	九六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	九三	營業.....	營業財產.....	九六	【糸部十一畫】	
券.....	九三	營利.....	營業報告.....	九六	縱斷的康載爾.....	九六
優先股.....	九三	營利心.....	營業稅法.....	九六	總店.....	九六
優等匯票.....	九三	營利性.....	營業損益.....	九六	總帳.....	九六
		營造物.....	營業資金.....	九六	總工會.....	九六

總收益	九六	聯邦準備銀行	九三	購買預算	九三	儲蓄保險	九七
總成本	九六	聯邦準備銀行券	九三	購買力平價	九三	儲蓄銀行	九七
總清帳	九六	【臣部十一畫】		購買合作社	九三	【手部十五畫】	
總預算	九六	臨時稅	九三	購買力平價說	九三	擴大再生產	九七
總保險費	九六	臨時費	九三	【足部十三畫】		擴張意大利式簿記	九六
總括保險	九六	臨時收入	九三	邁爾	九四	【止部十四畫】	
總計預算	九六	臨時預算	九三	還原背書	九四	歸納法	九六
總清帳戶	九六	【艸部十三畫】		【阜部十四畫】		歸屬學說	九六
總稅務司	九六	辭知微	九三	隱名合夥	九五	歸宿一定說	九六
總會劃單	九六	薪俸生活者	九三	隱匿探併	九五	【水部十五畫】	
總遺產稅	九六	【疋部十一畫】		隱名合夥人	九五	濱海鐵路	九六
總額預算	九六	虧損填補公積	九三	隱票據保證	九五	【竹部十二畫】	
總括再保險	九六	【言部十畫】		【雨部九畫】		簡易人壽保險	九六
繁榮指數	九六	謄本	九三	霜雹保險	九五	簡易生命保險	九六
【耳部十一畫】		講壇社會主義者	九三	【黍部五畫】		【米部十二畫】	
聯生年金	九六	謝茲	九三	黏單	九五	糧冊	九四
聯合保險	九六	【貝部十畫】		十八畫		【耳部十二畫】	
聯邦準備局	九六	購買力	九三	【八部十六畫】		職業	九四
聯邦準備券	九六	購買成本	九三	儲蓄	九七	職分田	九四
聯合人壽保險	九六	購買信託	九三	儲蓄存款	九七	職能說	九四
聯邦準備制度	九六	購買時間	九三			職業病	九四

職工工會……………	九四	轉口……………	九四	【佳部十畫】	簿記法……………	五
職業教育……………	九四	轉帳……………	九四	雙力……………	簿記學……………	五
職業統計……………	九四	轉匯……………	九四	雙務契約……………	【网部十四畫】	五
職業選舉……………	九四	轉賣……………	九四	雙務預約……………	羅射……………	五
職團會議……………	九四	轉質……………	九四	雜徭……………	羅利阿……………	五
職能價值說……………	九四	轉口稅……………	九四	雜徵……………	羅澤斯……………	五
職業介紹所……………	九四	轉記帳簿……………	九四	雜變……………	【艸部十五畫】	五
職業經濟時代……………	九四	轉帳存款……………	九四	雜項存款……………	藝術的社會主義……………	五
【日部十二畫】		轉帳制度……………	九四	【頁部九畫】	藝術的社會主義者……………	五
舊股……………	九四	轉帳拆票……………	九四	額外出口……………	【虫部十三畫】	五
舊關……………	九四	轉換公債……………	九四	額面價格……………	蟾茲……………	五
舊式簿記……………	九四	轉換公司債……………	九四	【鳥部七畫】	【言部十二畫】	
舊中等階級……………	九四	轉嫁無窮說……………	九四	鵝眼錢……………	證券……………	五
【艸部十四畫】		【里部十一畫】		十九畫	證券馬克……………	五
薩克斯……………	九四	釐金……………	九四	【土部十六畫】	證券銀行……………	五
薰菸葉統稅……………	九四	釐金稅……………	九四	壟斷占買……………	證權證券……………	五
藍鷹運動……………	九四	【金部十畫】		【玉部十五畫】	證券交易所……………	五
【豆部十一畫】		鎊……………	九四	瓊斯……………	證券承受公司……………	五
豐儲倉……………	九四	鎊虧……………	九四	【竹部十三畫】	證券資本主義……………	五
豐業銀行……………	九四	鎖國政策……………	九四	簿記……………	【門部十一畫】	五
【車部十一畫】		鎖鑰保險……………	九四		關子……………	五

關金……………	九四〇	龍海鐵路八釐短期借 款……………	九三九	【足部十三畫】 躉賣商……………	九三三
關棧……………	九四〇	【佳部十一畫】 離婚統計……………	九三九	【二十畫】	
關稅……………	九四〇	勸工場……………	九三九	【尸部十八畫】 屬人主義……………	九三三
關會……………	九四〇	勸業銀行……………	九三九	屬地主義……………	九三三
關稅同盟……………	九四〇	勸業統計……………	九三九	屬物主義……………	九三三
關稅休戰……………	九四〇	【力部十八畫】 勸業場……………	九三九	欄外預算……………	九三三
關稅自主……………	九四〇	勸業銀行……………	九三九	【辛部十四畫】 辯證法……………	九三三
關稅妥協……………	九四〇	勸業統計……………	九三九	辯證法唯物論……………	九三三
關稅制度……………	九四〇	【口部十七畫】 嚴復……………	九三九	【金部十三畫】 鐵路……………	九三三
關稅協約……………	九四〇	寶鈔……………	九三九	鐵錢……………	九三三
關稅政策……………	九四〇	【牛部十六畫】 犧牲社會……………	九三九	鐵道法……………	九三三
關稅戰爭……………	九四〇	【立部十五畫】 競爭者……………	九三九	鐵道部……………	九三三
關稅聯合……………	九四〇	競爭者……………	九三九	鐵鋼業……………	九三三
關稅休戰會議……………	九四〇	競爭買賣……………	九三九	鐵道軍運……………	九三三
關稅休戰運動……………	九四〇	競爭價格……………	九三九	【雨部十三畫】	
【阜部十六畫】				鐵道軍運……………	九三三
龍海鐵路……………	九三九				
龍海鐵路借款……………	九三九				
龍海鐵路比荷借款……………	九三九				
龍海鐵路八釐短期借 款……………	九三九				
【佳部十一畫】 離婚統計……………	九三九				
【二十畫】					
勸工場……………	九三九				
勸業銀行……………	九三九				
勸業統計……………	九三九				
【力部十八畫】 勸業場……………	九三九				
勸業銀行……………	九三九				
勸業統計……………	九三九				
【口部十七畫】 嚴復……………	九三九				
寶鈔……………	九三九				
【牛部十六畫】 犧牲社會……………	九三九				
【立部十五畫】 競爭者……………	九三九				
競爭者……………	九三九				
競爭買賣……………	九三九				
競爭價格……………	九三九				
【竹部十四畫】 躉賣商……………	九三三				
【糸部十四畫】 繼承……………	九三三				
繼承……………	九三三				
繼承承稅……………	九三三				
繼承財……………	九三三				
繼續費……………	九三三				
繼續估價……………	九三三				
繼續買賣……………	九三三				
繼續慾望……………	九三三				
【艸部十六畫】 蘇維埃政體……………	九三三				
【言部十三畫】 警察國家……………	九三三				
警察國家……………	九三三				
議定費……………	九三三				
議定預算……………	九三三				
議會主義……………	九三三				
議會制度……………	九三三				
議決權信託……………	九三三				
議決權拘束契約……………	九三三				
【尸部十八畫】 屬人主義……………	九三三				
屬地主義……………	九三三				
屬物主義……………	九三三				
欄外預算……………	九三三				
【辛部十四畫】 辯證法……………	九三三				
辯證法唯物論……………	九三三				
【金部十三畫】 鐵路……………	九三三				
鐵錢……………	九三三				
鐵道法……………	九三三				
鐵道部……………	九三三				
鐵鋼業……………	九三三				
鐵道軍運……………	九三三				
【雨部十三畫】					

露封保管…………… 九六

【鬼部十一畫】

魔術經濟…………… 九六

二十二畫

【手部十九畫】

攤提…………… 九六

攤派法…………… 九六

【木部十八畫】

權力關係…………… 九六

權利侵害…………… 九六

權利保險…………… 九六

權利宣言…………… 九六

權利瑕疵保險…………… 九六

【金部十四畫】

鑄幣…………… 九六

鑄造手續費…………… 九六

二十三畫

【糸部十七畫】

纖維工業…………… 九七

【言部十六畫】

變更登記…………… 九七

變更追索權…………… 九七

【走部十九畫】

邏輯…………… 九七

【金部十五畫】

鑛稅…………… 九七

鑛業…………… 九七

鑛區稅…………… 九七

鑛產稅…………… 九七

鑛業司…………… 九七

鑛業法…………… 九七

鑛山地租…………… 九七

鑛商資格…………… 九七

鑛業登記…………… 九七

鑛業指導所…………… 九七

鑛業監察員…………… 九七

【馬部十三畫】

驗契…………… 九七

驗契稅…………… 九七

驗票後取貨…………… 九七

二十四畫

【鳥部十三畫】

鷹洋…………… 九七

【函部十三畫】

鹽引…………… 九七

鹽法…………… 九七

鹽票…………… 九七

鹽稅…………… 九七

鹽課…………… 九七

鹽餘…………… 九七

鹽釐…………… 九七

鹽業銀行…………… 九七

鹽務稽核所…………… 九七

鹽務緝私局…………… 九七

鹽務稽核分所…………… 九七

鹽務稽核總所…………… 九七

鹽政改革委員會…………… 九七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 九七

二十五畫

【米部十九畫】

糶糶買…………… 九八

糶糶賣…………… 九八

【見部十八畫】

觀念論…………… 九八

觀念學…………… 九八

觀念的社會主義…………… 九八

# 經濟學新辭典

## 一畫

【一二五】為錢業用語，即廢兩改元（詳見「廢兩改元」條）以前，錢業皆以銀兩為記帳之標準，存戶存入銀元，須按當日之洋釐（參閱「洋釐」條）減去一毫二絲五忽折算之，存戶提取銀元，則按當日之洋釐增加一毫二絲五忽，此種增減簡稱「一二五」。

【一般稅】（英 General tax）乃對特別稅而言，凡充當一般經費之用途者，是為一般稅，普通一般之租稅皆一般稅也。參閱「特別稅」條。

【一條鞭】見「一條鞭法」條。

【一人保險】在人壽保險中，凡僅有一個被保險者之保險謂之「一人保險」，蓋所以別於聯合保險也。申言之，所謂聯合保險者，乃有二人以上之被保險者之保險，例如父子或夫妻相摺加入保險，其中有一人死亡時，得支付保險金於他人者是。

【一方保險】即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相

對稱，可參閱「保險」條。

【四庫券】又名「特種儲蓄庫券」，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所發行，因發行額為一千四百萬元，故稱。此項庫券月息一分五釐，以鹽稅餘款為擔保，撥充舊歷年關軍政各費之用，除已償還一千零五十萬元外，餘三百五十萬元本息均無着落。

【一定年金】亦稱保證年金，為壽險年金之一種，即投保者與保險者約定在若干年內，保險者不論投保者之生死，皆須付予一定之年金，此種年金，即所謂「一定年金」。

【一時投資】（英 Temporary investment）凡以金錢購買有價證券或房地產等，而不以收受利息租金或股息為目的，僅欲於低價時買入，高價時賣出，以圖利益者，謂之「一時投資」，蓋與長期投資相對稱。申言之，所謂長期投資，即以金錢購買有價證券或房地產等，而以收受利息租金或股息者是。

【一時保險】（英 Temporary insurance）見「死亡保險」條。

【時進口】亦稱「一時輸入」，即凡商品遇有特殊原因，進口時可向海關聲明，並繳納相當之擔保金，得免徵關稅，於進口之日起一年以內再行出口，此種進口謂之「一時進口」。

【時輸入】見「一時進口」條。

【一般物價】（英 General price）為各商品之平均價格，所謂平均者，乃為除去因特殊偶然之原因而產生之結果，譬如米之價格因豐收而落，因歉收而漲，流行品之價格因時向而異等，各商品皆有其特殊生產環境及市場關係，成立其特殊價格。一商品價格飛漲時，他商品或正在狂跌，故若欲觀察其一般狀況或趨向時，則須有一種物價為標準。一般物價之算法，約有二種：一為各種商品之單純平均價格；一為按照各商品之地位，加算其重要性之平均價格。二者普通皆以物價指數表現之。

【一般信託】乃相對於「特別信託」而言之名詞，按一般信託有廣狹二義，廣義之一般信託，指「有擔保公司債信託」以外之

信託而言，故為包含「營業信託」與個人間「非營業信託」之名稱。此廣義之一般信託，乃與特別信託中之狹義的特別信用（即有擔保公司債信託）相對立。至於狹義之一般信託，乃指有擔保公司債信託與營業信託以外之信託而言，即僅限於個人間所生之非營業信託。此狹義之一般信託，乃對立於廣義之特別信託而言（參照特別信託）。有擔保公司債信託「營業信託」及「非營業信託」各條。

【一般恐慌】（英 General crisis）係對特殊恐慌而言，特殊恐慌為農工商業或金融等單獨發生之恐慌，但一般恐慌則指社會經濟（包括工商業及金融等）全般之恐慌而言（參照特殊恐慌條）。

【一般海損】（英 General average）或稱分擔海損，即我海商法上之所謂共同海損也。所謂共同海損者，即「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艙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此種分擔船舶則以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則以卸載時之價格為價

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至於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此種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將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又，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上述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一般商業】又稱固有商業，即凡以買賣財貨從中取利之營業是也，故亦曰買賣業。蓋所以別於銀行、運輸、保險等補助商業或特種商業者也。

【一般稅率】見機關稅制度條。

【一般解雇】（英 Lock-out）又稱「工場鎖閉」，見該條。

【一般預算】（英 General Budget）見「總預算」條。

【一條鞭法】此法創於明嘉靖以後，實行

於明萬曆九年。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為增減，銀差則計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其徵收，不論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備載一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入限納之官，其起運完納若給募，皆官自支撥。此法簡而易行，實中國稅制上之一大改革，自一條鞭實行後，中國之賦稅遂進而為以貨幣為徵收之主體矣。

【一部付款】（英 Partial Payment）匯票到期，付款人如為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此種付款，謂之一部付款。但執票人於獲得一部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七十條）（參閱「付款」條）。

【一部承兌】（英 Partial acceptance）匯票之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承兌之，此種承兌，謂之一部承兌。但於此一部承兌之後，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參閱「承兌」條）。



【一部保險】(英 Partial insurance)凡以保險標的物之總值爲一部份之投保者謂之一部保險;反之,以保險標的物之總值投保者謂之全部保險。

【一部保證】(英 Partial guarantee)票據發出時,得設保證人保證其付款,但依票據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爲之」,此即所謂一部保證是其保證以外之部份,執票人可向發票人請求相當之擔保(參閱「保證」條)。

【一部背書】見背書條。

【一號匯票】(英 First of exchange)複本匯票之正本也,詳見「複本」條。

【一子繼承制】(德 Auerbennrecht)被繼承人死亡或隱退時,擇共同繼承權者一人繼承其全部農地,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付以相當代價之制度,曰一子繼承制。蓋德奧等實行分制繼承制國家,若令農家亦盡行分割繼承,則每次繼承,必將細分農地,而至於細碎不能耕種,故爲防止農地分割起見,特設法律以限制之一子繼承制有二種:一爲法定繼承,被繼承人生存中或死亡之際,毫無遺言,則依法之規定,當然發生效力,是謂直接一子繼承制(Direktes oder

Obligatorisches auerbennrecht)。一爲隨意繼承,倘當事者希望適用一子繼承法,豫先以其農地登記於一定之公簿(Höfrolle),如其死亡時無其他遺言,則即發生效力,是謂間接一子繼承制(Indirektes oder fakultatives auerbennrecht)。現在德國民法中,仍依習慣採用此制。關於此制之利弊,意見紛歧,但其阻止農地分割,則爲事實。

【一次付公債】此即於豫定期限內,一次償還之公債,別於分期付公債。普通公債之償還方法,皆用後者,因前者一時支出過鉅,不獨影響國家財政,且有擾亂社會金融之危險故也。

【一圃式農業】(英 One field system [德 Einfelderwirtschaft])在同土地連年種植同一主要作物是謂一圃式農業,但亦有數年一次種植其他作物者,主穀式農業,固以三圃式爲代表;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從事一圃、二圃、四圃式之農業經營。一圃式農業,因連年種植同一作物,易使土地養分急速且偏倚消耗,故在土地分解作用較爲急速之溫熱地帶如勃發拉的(Capriates)與尼羅(Nil)河畔等處,最爲適宜。

又凡土地養分,易由人工補給之處,一圃式農業,亦爲可能。我國及日本之稻作一圃式經營,即屬此類。近代農藝化學發達,人造肥料進步,實行一圃式農業之技術條件,顯見增大。

【一般所得稅】(英 General income tax)將個人或公司團體之所得作爲一體之稅源,不問其來源或種類如何,依其從各方面得來之所得總額而課以稅者,是爲一般所得稅。

【一般消費稅】政府對於人民或其家族估計其某一期間內之消費數量,而徵以相當之稅收,此種稅收,謂之一般消費稅。

【一般財產稅】(英 General property tax)亦稱靜的財產稅(Static property tax),或通稱爲財產稅,乃對特種財產稅或動的財產稅而言,靜的財產稅者,乃根據財產之所有的事實而課之稅,財產課稅之基本有二:一爲以財產之價值爲基本而課稅,一爲依財產每年所發生之收益數而課稅,前者即一般財產稅,後者亦稱財產收益稅。

【一般起債法】一般起債法即指公債一般募集之方法而言。此種方法最普通者有

二、爲直接募集法，亦稱公募法，即政府於確定公債之各種條件後，直接以一定價格，售賣實票於一般購買人，售賣地點，往往以中央銀行或公共機關充之。二爲間接募集法，亦稱銀行競買法，即由銀行或資本團體作中間人，先將公債收買，然後再轉售於人，當政府信用薄弱，或財用緊急時，政府往往先將債券低價售於銀行，以謀即時取得款項，然後由銀行將債券陸續拋售之於公債市場，我國之發行公債，大多採用間接募集法。

【一般經濟史】言一般經濟史之前，請先解明與此相對稱之特殊經濟史，所謂特殊經濟史，係以全般經濟現象中之某一現象爲對象，而究明其發展之次序與纏繞，如工業史、農業史、貨幣史等等，以此推論，以人類全般經濟現象之發展過程爲探究對象之歷史，當爲一般經濟史。但一般經濟史雖以諸般特殊經濟史之史實爲其內容，然將一切特殊經濟史加以機械之綜合，不必能形成一有系統之一般經濟史。蓋因特殊經濟史所着意者，爲各該特殊經濟部門之史實，而一般經濟史則須涉及全般經濟史實，而究明其一般發展動向，由此可知，以貨幣爲

中心，或以產業形態爲中心，而展開之經濟史，結局均不免失之支離，最近一般進步社會經濟學者之撰述經濟史，例皆採取原始共同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之分類，依此分類方法，則一般經濟史所着意者，首先在依人類學、考古學等之科學研究，而探知原始社會之一般經濟狀況，原始社會末期之經濟發展，致以前之共同體經濟關係不克適應日益發展之生產力，結局原始社會解體，奴隸社會關係出現，在此奴隸社會保育之生產力，最後又衝破此生產社會關係，而過渡至封建社會，封建社會又依據同一原則，而導來今日之資本主義社會，此種經濟史觀或生產力觀之經濟史方法論，原係由研究多數特殊社會或特定民族之經濟發展所得之結果，此結果經過學理上之抽象化，而成爲一般經濟史所由展開之定期，此種定期確立以後，特殊經濟史之研究方法，雖不一定依樣葫蘆，然大體終不能不受其拘束。

【一般營業稅】(英 General business tax) 乃對種種營業稅而言，因其以一般營業爲課稅物件，故名。普通所指之營業稅，皆一般營業稅也。我國特種營業稅發達甚

早，而一般營業稅則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乃爲抵補各省裁撤損失而舉辦者。參閱「營業稅」條。

【一部準備法】(英 Partial deposit reserve system) 一部準備法爲鈔票發行制度之一種。凡銀行發行鈔票時，原則上須準備十足之現金準備，但在一部準備法，則於一定額以內，雖無現金準備，亦得發行鈔票，惟須以確實之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第一流股票等）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足矣。此部分準備，謂之保證準備 (fiduciary reserve)。若銀行發鈔超過該定額以上，則須有正貨準備 (Gold reserve)。故所謂一部準備法者，換言之，即保證準備額以外之發行，悉須正貨準備之發行制度也。

【一元的心論】見「唯心論」條。  
【一次給付保險】見「人壽保險」及「資金保險」條。

【一般破產主義】見「商人破產主義」條。

【一般商品堆棧】(英 General merchandise storage Warehouse) 爲由所貯商品之種類而區別之堆棧名稱，即凡貯

藏或保管特種商品之堆棧，曰特種商品堆棧，反之凡一般商品皆可貯藏或保管之堆棧，曰一般商品堆棧。

【一般等價形態】是等價形態之條。

【一部租船契約】(英 Partial charter Party) 此即租借船舶一部份之契約也。如租借船舶之全部份，則其契約稱全部租船契約。

【一定航路租船契約】(英 Voyage Charter) 即豫定一定航路，如由某地至某地之租船契約也。照我海商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專營為之。」又第七十二條規定，「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A)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B)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C)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概數，(D) 運送之豫定期間，(E) 運費」等。

【一定航線租船運費】(英 Lump Sum Freight) 即對一定航路租船契約(參閱該條)所付之運費，又稱總運費，因其對於船貨之運費，不以容積或重量計算，而以船舶由裝貨地至卸貨地之距離訂定其總括運費故也。

【一般金錢債權信託】即金錢債權

信託中，除人壽保險信託外之一切其他金錢債權信託之謂。(參照「金錢債權信託」及「人壽保險信託」條)。

【一九三四年型金塊本位制】此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財政部長毛根翰於平價減值後，對於美國金元所起之新名詞，原文謂之 A 1934 Model Gold Bullion Standard。金塊本位原為金本位制之一種，金塊本位制雖不鑄金幣，不行兌換，惟因中央銀行可自由賣出金塊以供輸出之用，故在實質上，仍不失為金本位制，但美國金元自平價減值後，雖在不鑄金幣及不行兌換一點與金塊本位同，而其不准中央銀行自由賣出黃金，則與金塊本位制相反。故平價減值後之美國金元，在實際上既非金本位制，又非金塊本位制，謂之一九三四年型金塊本位制，蓋所以別於普通之金塊本位制也。(參閱「金本位制度」條)。



# 二畫

## 【丁役】

為明代之人丁稅。明制賦役之法，一以黃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洪武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番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先是昭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其舊管新收開除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坡墳衍下隴沃瘠沙崗之別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丁役之數載之黃冊，糧稅之數載之魚鱗冊，換書之即遞魚鱗冊以定糧稅，遞黃冊以定丁役。丁役之徵，為農民歷來之患，宋行免役法，患乃稍蘇；至南宋時，而徵役如故，歷金元以至明初，農民負擔已達極點，然窮極則變，故「一條鞭」法於以出現。

## 【丁賦】

為清代人頭稅之名稱。丁者，成年男子之謂。賦者，稅也。丁賦即課於成年男子之稅。我國古代，於地租之外，又有課於人民之頭稅，以之為軍事費賦，從武從民，即以財貨充軍費之意。人頭稅之賦，詳載於戰國文獻，秦名之曰口賦，漢名之曰算賦，每人

納錢百二十，然貧富日漸懸殊，地方豪族得勢，朝令不行，致人頭稅之徵收幾不可能。此外課於壯丁之方役與兵役，古亦有之。其納錢以免役之意，與人頭稅相若。漢徵更賦，以代徭役；唐徵絹，以代庸；以及宋之免役錢，明末以來之一條鞭，均寓役於徵者。迨後康熙年間，關於丁賦規定，以現徵錢糧冊內之有名人丁為常額，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時，因各疆吏奏請，以丁役攤入地畝，名曰地丁，輸納徵丁，隨地起，於是丁賦之制遂廢。

## 【七月革命】

【英】The July Revolution, 【德】Die Julirevolution, 【法】La Révolution de juillet, 法國自一八一五年王政復舊以後，全國形成保守與自由兩派思想對立之局勢。保守派即絕對王政黨 (Les Ultra-royalistes)，專以恢復大革命前之舊制度為目標，自由派即自由黨 (Les Libéraux ou les Independants)，主張維持由於大革命所產生之新財產制度，擁護三色旗，確立民主共和制。前者為亡命貴族及宗教團體所結合，而後者則代表都市商工階級之利益，的自由急進主義者所組織。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因國王

查理十世 (Charles X) 發布解散議會，東縛言論出版自由之勒令，激動市民憤慨，發生革命暴動，戰亂三日，全市入於革命軍之手。國王出走英國，讓位於幼孫，事遂平息。此即所謂七月革命。是七月革命為時雖短，而其影響於歐洲各國者甚大，其後奧國之革命，比利時之完成獨立，英國選舉區改正法案之通過，莫不受七月革命之影響也。

## 【九五扣】

錢莊於欠息期有「加碼」而於存息期有「九五扣」。九五扣與「票貼」相似，乃一種揭算存息之手續。夫錢莊之收入，端賴放款，而其放款之主要來源，不外乎存款，以存息與欠息之分軒輊，故細出巨入，獲利在此，而「票貼」與「九五扣」不過一種附屬收入。耳在存款需要孔亟之時，凡有銀額存款，可免「九五扣」，甚有照存息價反加五錢或一兩者，蓋視供求情形如何而定也。茲揭九五扣算式如下：

1000(存款) × 10% (年利) = 300(年利)  
 1000(每月十兩) × 4% (月利) = 300 × 4% (月利) = 12(月息)  
 300 × 4% (月息) = 12(月息)

45 × 5% = 45 × 5% = 2.25 (九五扣數)  
 45 - 2.25 = 42.75 (存款)

【九八規元】為上海舊時通用之寶銀，但

祇爲計算之銀兩，並無現貨，蓋在當時，上海通用之規元銀，其成色與標準銀不同，即後者每兩平一千兩中，含純銀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而前者則僅九百一十六兩又三分之一而已。換言之，後者之含銀量爲九三五·三七四，前者之含銀量爲九一六·六六六，故規元銀一千兩祇能折合標準銀九百八十兩也。因此，乃有九八規元之稱。其算式爲：935.374 : 916.666 = 1000 : X。即 X = 980。

【九六公債】即「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因其發行額爲九千六百萬元，故名，參閱另條。

【了結】交易所內，買賣兩方於約定之期間，銀貨兩交，或劃帳相殺，以完結其交易行為，是謂了結。如劃帳相殺，而有餘額，是謂了結差額。

【了結差額】見了結條。

【二盤】見市盤條。

【二重質】以土地或家屋二次抵押於舊式金融機關之質者，曰二重質。日本德川時代，封建勢力正盛，爲保護大農地，免其分割，起見，禁止土地買賣。農民窮迫時，惟以此抵押於質，獲得金融。二重質爲二次抵押質。

等於買賣，但爲遵守封建禁令，假作抵押形式而已。其餘如借金又質等名稱雖異，實質皆同。但後德川幕府以其妨害固有土地制度，下令禁止。

【二五減租】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之國民黨社會政策，通稱二五減租。其具體主張決定於民國十五年之中央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切實施行者，僅浙江一省。湖南湖北江蘇等省，雖曾於十六年中通令實施，但皆不久而廢。至於其他各省，則根本未曾提及。浙江之實行二五減租，雖云始於民國十六年底，實則十七年方開始執行。是年六月，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規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佃農依此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民國十八年省政府尙業主張借田賦取消二五減租，省黨部據綱力爭，經中央派員調解，議決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規定以常年正產全收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草重當地習慣。此次辦法較前爲嚴密，但業佃間之糾紛仍時有所聞。且其實行結果，業主紛紛撤田，釀成農村不安，田價低落。田賦受其影響，省政府發生財政困難，加以地主從

旁策動，故時有取消之說。

【二月革命】(英) The February Revolution [德] Die Februarrevolution [法] La Revolution de Février。法國自反抗查理十世 (Charles X) 之極右派反動政治的七月革命發生後，仍未能廢除王政。卒迎立對自由主義之憲法宣誓而號稱法蘭西人之王 (Le roi des Français) 路易斐烈普 (Louis-Philippe) 爲王。而成立所謂七月王國 (La Monarchie de Juillet)。此王國成立後，政治及社會之不安，日益加甚。國內則政黨傾軋，天災流行。國外則對英對德對普對奧外交上層層失敗。同時社會主義之政黨運動勃興，巴黎里路等處不時發生罷工大暴動。民心異常不安。一八三五年以後，王以遭遇暗殺未遂而急劇傾向於專制主義之暴壓。人民益感不滿。卒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晚發生革命。此即所謂二月革命。是結果經過數日之巷戰，王出奔英國。乃由共和黨與社會黨起而聯合組織共和制政府。法國共和政體於以確立。而歐洲久被壓抑之自由主義從此獲得最後之勝利。其後若與若若若若此革命運動，相繼勃發，無不受此二月革命之

影響也。

【二四庫券】正式名稱爲「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二百四十萬元年息八釐以奧國庚子賠款爲擔保供籌付新舊年關政費之用現由國民政府繼續償還利息改定六釐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償清

【二重稅率】見「複關稅制度」條

【二重課稅】(英 Double Taxation) 對於同一之人或同一之物課以二重之租稅曰二重課稅對物之二重課稅爲對於同一稅源或同一所得同一財產而二重課稅之對人之二重課稅乃生自課稅權主體有二個以上之時此時對於同一租稅客體固可二重課稅而對於同一租稅主體亦可二重課稅二重稅不論其行於物之上或行於人之上皆爲過重之負擔爲良善稅制所不取然亦有在形式上雖爲二重稅在實質上則非二重稅者於是遂有形式二重稅與實質二重稅之別形式二重稅者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同一之稅源用不同之租稅形式而課之如對於同一物課以直接稅流通稅消費稅對於同一人課以一般所得稅又課

以個別所得稅等是實質二重課稅者同一之租稅客體而有二個以上之課稅權主體時所生之二重課稅詳言之同一之課稅權或不同一之課稅權乃由同一之租稅主體或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而稅課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之上例如因社會企業之發展而法人與股東相對峙時課稅權並及於法人及股東二者此種實質的兩重課稅不免違反納稅諸力原則故在租稅制度上宜加避免

【二號匯票】複本匯票之副本也詳「複本」條

【二十一條件】此爲日本於民國四年五月乘世界大戰歐美諸國無暇東顧之時迫我承認之條件中分五項二十一條故名五項大旨爲(一)承認日本續有德國在山東省所已獲得之權利(二)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鐵道安奉鐵道之租借權爲九十九年(並獲得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商租權礦山採掘權等)(三)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四)中國以後不得再將港灣島嶼讓與他國(五)中國須聘日本人爲顧問於必要地方由中日合辦警察由日本供給兵器於中國且不准他國勢力侵入福建省等後經我國上下一致反抗並屢在巴黎和會及華盛

頓會議中爭辯日本格於國際輿論始宣告一部份之放棄結局除廢大租借權與滿鐵安奉線之租借權外餘均未生效力

【人口】(英 Population) (德) Bevölkerung (法) Population) 人口爲個人集合之總體係指指生活有機體之個人單位而言普通常將人口與社會混爲一談實屬錯誤因社會非人口之機械的集合乃指表現社會行爲之一羣人而言是以社會以人口爲基礎非所謂人口即社會也凡社會上一切語言風俗道德信仰等活動均爲社會行爲之表現此係社會之要素而非人口之特質研究人口之現象僅就人口之單位而言凡人口之多寡疏密品質增殖率節制以及由人口而發生之種種影響等問題皆在研究範圍之內至此人口單位間所表現之一切社會行爲則非人口研究之所及矣

【人民】(英) People (德) Volk (法) Peuple) 人民乃指具有國家屬員之身分者而言但在君主國除君主外人民一語多被用作純爲服從者之國家成員即臣民之同意語人民必須服從國家之支配權以其所具之身分乃爲國家屬員之故固亦不

問其在國內與國外也。惟一國人民居在外國時，究應在何種限度之內，服從本國支配，則可依在留國之法律以爲斷。若遇本國與在留國之法律相抵觸時，則多依據國際私法上之原則而爲最後之決定。人民在完全處於消極的服從者之地位時，固得稱爲居民，但在處於積極的地位而有參與國務資格時，即可稱爲公民，因而無公民身分之殖民地土民，實爲一種巨民而非公民，間有不能稱爲人民者。此外，亦有將人民一語加以團體化，而被用作國民 (Nation) 之同意語，更有推廣其意義而用以指一民族者，惟不多見耳。

【人股】見「力股」條。

【人稅】(英) Tax on Persons) 人稅爲與物稅相對待之名辭，即指以人爲課稅客體之租稅。人稅古爲人頭稅，隨稅戶稅等之幼稚租稅，漸次進化而爲階級稅，繼又進而爲階級別之所得稅，終變而爲一般所得稅，換言之，即由以人爲標準而進到以人之所得與財產所得爲標準之課稅。故近代主張擴充人稅者，並非以人爲單位而課稅，實因人稅可以尺度人之負擔租稅能力，易言之，並非對於納稅人本身課稅，是對納稅人所有

之物品如財產、收益、所得等而課稅。由此言之，人稅與物稅實難加以嚴格之劃分。惟前者着重主觀的標準，後者着重客觀的標準而已。

【人權】(英) Right of man [德] Menschenrecht [法] Droit de l'homme) 人權之觀念，基於自然法學之國家理論。依此理論，國家乃建設於契約之上。國家當建設之際，在契約上各契約者均曾保留其要求國家不得因公權而侵害個人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爲天賦而不可侵犯者，此即所謂人權也。此種思想，由於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時所發布之權利宣言而始「成文化」。法國人權宣言之思想，亦以此爲基礎，要而言之，人權之思想，實爲第十八世紀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資產階級思想之表現。此種先國家而存在之個人權利之觀念，至第十九世紀雖已漸衰，然由此種思想而形成之各種基本權利，則早經各國憲法加以保證。但至最近，因自然法之觀念，又有復活之勢，故人權之涵義，已轉爲生存權、勞動全收權，乃以無產階級意識之形式而再現矣。

【人丁稅】見「人頭稅」條。

【人口史】(英) History of population. [德] Bevölkerungsgeschichte; [法] Histoire de la population.) 居住於一定地域內人之總數曰人口，而關於人口增減之記述，爲人口史。按人口之增減，以生產力發展爲其基礎條件，此外原因皆不過處於從屬地位而已。其要者約有五種：(一) 版圖之變遷；(二) 洪水、地震、天災之有無；(三) 疫病之有無；(四) 戰爭、內亂之有無；(五) 移民之有無。我國古代對於人口向無特別統計，惟以對成了課稅之數字爲根據。後漢書、郡國志載夏禹及周時人口數多屬荒謬，漢以後略可置信。茲舉各朝主要人口數如下：

- 西漢 平帝元始二年 (A. D. 2)
- 東漢 桓帝永壽二年 (A. D. 185)
- 唐 玄宗天寶十四年 (A. D. 785)
- 宋 徽宗崇寧元年 (A. D. 1102)
-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A. D. 1280)
- 明 神宗萬曆六年 (A. D. 1678)



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 (A. D. 1783)

一八四、〇三三、〇八五

清宣宗咸豐元年 (A. D. 1851)

四三三、一六四、〇四七

清宣統二年 (A. D. 1910)

三三三、一八八、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A. D. 1923)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綜觀以上數字，見自西漢至明代，歷朝皆平均在四千萬與六千萬之間，而一入清朝即驟增至三萬萬左右，甚感奇異，實則除版圖變遷等原因以外，尙因稅制之不同使然。清代以前，國家以各種名義，加課於成丁，故人民專以隱蔽人口是務。至清代稅制改革，而乾隆帝更欲以人口激增粉飾太平，地方官復迎合朝意，增敷虛報，故有此奇異報告。宣統二年之統計，為北京政府民政部所調查，民國十二年者，為郵政管理局所發表，似較可靠，但亦相去太遠，不成事實。最近郵局估計全國人口當在四萬七、八千萬之間，惟以皆非用科學方法調查，不得為精確研究之資料。西歐各國自十九世紀起，施行國勢調查，調查人口靜態得於一定期間內，知其

確數，而其生育死亡等動態調查，則皆有統計局專司其事。十八世紀以前歐洲人口之增加率極緩，十八世紀中亦不能謂速，但十九世紀以後，增加率驟高，據一八〇〇年推計，不過一萬八千七百萬，而一九一〇年萬國統計局發表已達四萬四千七百萬，其間百十年實增加二萬六千萬，由此可知生產力發展與人口增加之關係。

【人口稅】 (英, Poll-tax) 舊稱丁賦，俗名人頭稅，參閱該兩條。

【人口論】 (英,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書名，為英國正統派經濟學中之一部古典。著者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之名字，幾與此大著之書名，成為兩位一體。本書之初版，係在一七九八年，當時資本主義經濟雖在英國已有長足之發展，但新機械之發明與工廠制之確立，一方面破壞手工業，一方面則由閑地運動而破壞小農經營，於是失業大增，墮地有人，訴說貧苦，益以天災連年，穀價暴漲，而法國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怒潮，又自對岸湧湧而來，因此，許多同情工人與農民之社會改革家，皆相率發表攻擊當前社會經濟組織之論著，如葛德文 (William Godwin) 之政治正統論，即於一七

九三年出版。馬爾薩斯之大著，人口論蓋為反葛德文及康多塞 (Condorcet) 之議論而發，故人口論之附題為關於葛德文康多塞諸君之理論的評判。彼思擁護當前之經濟組織，自不能不對此種經濟組織下工人之貧困狀況，予以合理之說明。人口理論之主旨，蓋不外為發端於此種要求。依馬爾薩斯之發現，食與性，為人類維持其生存所必需，惟人類由性慾滿足所導來之人口增加比率，往往較其食物增加之比率為大，即前者依等比較數增加後者，因等差級數增加，食物既不足供應人口之需要，自不免發生貧困現象，因此，貧困之產生，乃由自然鐵則作用之結果，而非由社會制度作用之結果。如欲救濟此種弊害，計惟有限制人口，使與食物增加保持均衡。在該書第一版中，馬氏之態度尙異常悲觀，彼以為限制人口增加，計惟有仰仗貧困、疾病、罪過、戰爭，以及過度勞動一類積極限制，與殺兒墮胎一類消極限制。但第一版出版以後，彼曾往大陸各國蒐集許多材料，對於其第一版之人口理論，提出一種修正，即係於上述之兩種消極積極限制外，更提出一種道德限制，彼主張

「某人無維持家族能力時，不許結婚；須保持道德行為，不得有不正當之慾情滿足。」  
 附有此種修正之第二版一八〇三年出版，第二版本在著者雖自認爲一種「新著」，但於其原來主張並無多大出入，貧困爲自然現象，爲由人口理論導來之自然現象，此結論，地主階級資產階級既無須對社會貧困負起責任，而主張正義之人道主義者，乃爲遠反自然鐵則之不遑之徒，後世責難人口論之論者，雖比較擁護人口論之論者更多，但人口論畢竟已成就其時代之使命，阿丹斯密斯之國富論，係從生產上解釋如何始能致富，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則在分配上辯解，如可免貧困，貧富爲資本主義本體，必須顯出之光明面與黑暗面，故在資本主義經濟學體系中，人口論幾與國富論佔有同等重要地位。

【人件費】(英) Expenditure on persons. [德] Personabeharf, Person-nliche Ausgaben. [法] Dépenses de personnel. 人件費爲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其行使職務者所支付之費用，與物件費相對立，同爲預算中之要項，蓋人件費惟因薪俸或俸等法律行為而變更，得確定

其數額；反之，物件費因物價高低無定，不易預算，故兩者有區別之必要。人件費普通約分三種：(一)廣義之薪俸，包含狹義之薪俸、養老金、遺族撫恤費、退職金、旅費及特別費等各項。(二)傭人費，對差役、護兵所支付之工資。(三)雇員薪俸，對非正式官吏之雇員所支付之薪俸，以勞動之性質分類，則有四種：(一)對官吏之勤勞所支出之費。(二)對使用之工人或傭人之普通勞動所支出之費。(三)對兵卒及強制徵發人員之強制勞動所支出之費。(四)對委員會講習會等爲國家或公共團體盡瘁之御用人物之精神勞動所支出之費。而最後一項，因資本主義矛盾擴大，漸形增加。

【人保險】見「人身保險」條。  
 【人格說】道德行為之主體曰人格，爲含有三種特性之精神存在，所謂三種特性者，卽爲自覺、統一及理想。自覺謂能自知，以別於他物；統一謂能組織昨日之我與今日之我爲同一，而行有組織之活動；理想謂能循理想而行，雖不知最終理想爲何物，但常不斷向最善狀態努力，人有是種人格，故爲目的而非手段，以別於物(Thing)，而保其尊嚴，普通除幼兒及精神病者以外，各

人皆有人格，但人格因人而異，不得相同，蓋人格雖有平等之發展可能性，而其實際發展程度決不相等也。經濟學上，有認所有權爲人格發展之必然結果者，曰人格說，以道德觀點，說明所有權之基礎，爲其特色。  
 【人格權】(德) Persönlichkeitsrecht 人格權爲人身權之一，凡一切不能與人格分離之權利皆屬之，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是也。氏名權雖無直接規定，但亦被認爲人格權之一，人格權因生而得，因死而失，與生命同其命運，是爲其特徵。

【人頭稅】(英) Poll Tax 人頭稅或稱人丁稅，乃以人爲課稅標的物之稅。此稅起源最早，各國古代均盛行之，蓋以課稅於人，丁方法簡單，徵收便利，苟其人生存於社會，卽負有納稅之義務，且人所負之稅，皆爲同等，此實稅制中之最簡單最原始者。近世以來，以經濟發達之故，各國之人頭稅，均已次第廢除，人頭稅之名，殊已成爲歷史以上之陳跡，其所以不易維持之原因，一則以此種稅制違反納稅人能力之原則，負擔太不公平，再則人頭稅之收入有限，無法增加，蓋人頭稅雖可加高稅率，然稅率提高，大多數貧民將無法負擔，反成累退稅制，且人頭稅以

其數額；反之，物件費因物價高低無定，不易預算，故兩者有區別之必要。人件費普通約分三種：(一)廣義之薪俸，包含狹義之薪俸、養老金、遺族撫恤費、退職金、旅費及特別費等各項。(二)傭人費，對差役、護兵所支付之工資。(三)雇員薪俸，對非正式官吏之雇員所支付之薪俸，以勞動之性質分類，則有四種：(一)對官吏之勤勞所支出之費。(二)對使用之工人或傭人之普通勞動所支出之費。(三)對兵卒及強制徵發人員之強制勞動所支出之費。(四)對委員會講習會等爲國家或公共團體盡瘁之御用人物之精神勞動所支出之費。而最後一項，因資本主義矛盾擴大，漸形增加。

人爲課稅標的，若人口逃亡，即無從課稅。有此數人頭稅在現代各國均已廢除，惟類似人頭稅之租稅則仍有存在者（如各國之兵役稅及我國之鹽稅）。我國之人頭稅由來尤古，殷周之際，人民皆服徭役，又納物貢，可爲人頭稅之起源。西漢之算賦與口賦，尤最典型之人頭稅也。

【人口原則】(英)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英人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曾著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一書詳述人口與食料之關係，成爲歷史上著名之文獻。馬氏之人口原則大意可分下列三項：(1) 人口之增加，常較食料之增加爲速，人口如不受外力限制，則循幾何級數增加，而食料僅循算數級數增加，故人口必爲食料所限制。(2) 凡食料增加之時，如不加以有力之限制，人口必向上增加。(3) 人口增加之限制不外兩類：一爲積極之限制，即由積極方面增加人口之死亡，如水旱、瘟疫等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人禍；二爲預防之限制，即用預防之方法，以限制人口之增殖，如晚婚與節慾等道德之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非法之限制是。(參閱「人口論」條)

【人口問題】(英) Population problem, [法]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人口問題通常分數量 (Quantity) 與品質 (Quality) 兩類。研究人口數量問題，係指由人口單位之數量而發生之種種問題，如一家按月有固定之收入若干，足以供給五人之生活，設人口增至七八人，則此項收入即有不敷分配之虞，於是形成所謂人口之數量問題。人口品質問題，係指由人口單位之品質而發生之問題。人類智力有高下之分，體質有強弱之別，因此等智力體力之不同，社會上即發生種種問題，如某一地域或某一團體之人，由智慧而漸趨蒙昧之狀態，由強健而漸趨衰弱之狀態，於是形成所謂人口之品質問題。此外尚有國際間因人口而發生之種種問題，在某種程度上亦可歸入人口問題研究之範圍。

【人口統計】(英)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德] Bevölkerungszahlstatistik) 人口爲構成國家社會之基礎，故研究社會大量現象時，人口大量爲其最基本之對象，而研究人口大量所得之結果，即爲人口統計。至於研究此種統計之學問，則稱爲人口統計學，爲應用統計學三大分科之一。按人口大量現象，可分兩方面：一爲靜大量，如某時某地之人口狀態；一爲動大量，如某時某地之出生、死亡、移住及婚姻等情形。調查人口靜態大量之方法，得爲人口調查。此種調查之結果，稱爲人口靜態統計。調查人口動態大量之方法，通常分稱爲出生調查、死亡調查、婚姻調查及移住調查等。此種調查之結果，稱爲人口動態統計。又人口調查多爲第一義統計；出生、死亡等調查，多爲第二義統計。

【人口過少】(英) Under-population, 在某種文化程度之下，一定領土以內所產之食料極豐富，足以供給人口所需要而有餘，而同時生活程度已不能再行提高，此時食料多於人口，通常稱之爲「人口過少」。人口過少之現象，往往見於新開闢之國家，如建國時之美國，及見於戰爭後之國家，如戰後之法蘭西。人口過少之社會或國家，可以從容發展文化，並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

【人口過剩】(英) Over-population, 在人口過少之社會，人口增加異常迅速，前者食料多於人口，不久人口與食料恰成均衡，此時即達於人口適度 (Optimum number) 或謂時中數。人口達於適度後，倘

有繼續增加之勢，同時文化程度低，停滯不前，土地所產之食料，勢必不能供給人口之需求，於是形成「人口過剩」之現象，解決人口過剩問題，通常政府或社會常用下列種種調節辦法：(一)降低生活程度，(二)改良農業與工藝，(三)向外殖民，中國近已發生人口過剩之現象，因人口或努力與資本土地等，其他生產要素已比較而成相對之剩餘也。

**【人口調查】** [英] Population census

〔德] Volkszählung〕人口調查為調查人口靜態大量之方法(參閱「人口統計」條)。即其調查對象，為某時某地之全人口。按普通之所謂人口，包含三種不同之內容：(1)國法人口：此係具有本國國籍之某地居民；(2)常住人口：此係具有長期住所之某地居民；(3)現在人口：此係於調查時帶留某地之一切居民，因為人口調查之目的，是在觀察某地所有人口之狀況，而非僅觀察具有本國國籍或長期住所之某地居民，故國法人口及常住人口，皆不能為人口調查之對象，是以通常所調查之人口，大抵為現在人口，至其調查標識，又分兩種：(a)自然標識：如年齡、性別、及健康狀況等；(b)社會標識：如婚

姻關係、家庭地位、職業、信仰、國籍及教育程度等。此外，在調查時所應注意者：(一)調查時期：因人口移動最頻之時期，最能正確表示人口之存在狀態，故以冬季之午夜為較宜；(二)調查地域：當為一行政區域或一自然區域；(三)調查方法：宜採直接調查與自記主義；(四)調查表：宜用每戶一張之列表；(五)調查者：宜於委託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且有相當知識而能使被調查者信任之人員(如小學教員等)；(六)被調查者：以由家長報告為較適當。至於調查所得之結果，如為一國之總人口，則可與該國之總面積相比，以視其人口之密度；又如為一都市之人口，則可與此都市之面積相比，以視其人口之集中度；此外更可依據各種調查標識，加以分別研究，以視某時某地之人口構成狀態及其各種性質。

**【人文主義】** [英] Humanism 人文主義

在哲學方面，係反對中世紀經院派的教會的世界觀而起於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期之思潮。蓋古昔希臘人，係以愛自然樂俗，實現幸福於現世為其理想，而在中世紀，則以出世的、超自然的實現幸福於天國為其理想，因此，始有追躋古希臘羅馬文化之人文主

義之流行，於是有所謂相拉圖學派，亞理斯多德學派之出現，在教育方面，係起於採用古典主義，而反對現實主義，即在現實主義則重經驗，貴實利，而人文主義則重理想，重陶冶，且尤重個性與個性之發展，要之此人文主義，不論在哲學或教育方面，均起源於意大利。

**【人民銀行】** 見滬魯東主義條。

**【人名帳戶】** [英] Personal accounts

〔德] Personakonten〕一切處理對人的債權債務關係之帳戶，曰人名帳戶，與人名帳戶相對稱者，為非人名帳戶(Personal account)。普通債權發生時，記在人名帳戶之借方，消滅時記在貸方，同樣，債務發生時，記在貸方，消滅時記在借方，故凡人名帳戶之借方結餘，表示債權之未收還，額貸方結餘，表示債務之未償付額。人名帳戶與非人名帳戶之分類方法，盛行於英法諸國，考帳戶之為物，最初原係用以處理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者，其後人事日繁，簿記技術進步，始逐漸採用此種關係，擬制於物品，而成立物品帳戶，因物品帳戶之成立，係援引對人關係之記帳法，故最初現之借貸學說，係將全體帳戶，視為有一人格者從

中主使，是即所謂擬人學說 (Personification Theory)。此種擬人學說，在英法諸國，至今猶頗盛行，故英法學者，大都以帳戶先分成人名與非人名，然後再在非人名帳戶下，分為實體帳戶 (Real accounts) 或實帳與名目帳戶 (Nominal accounts) 或名帳。但德國學者，則主張先分帳戶為實體帳戶與名目帳戶，再分實體帳戶為人名帳戶與財物帳戶 (Sach-konto)。顧人名帳戶為一總稱，究竟其中應包括何種帳戶，則學者間所見又各不同，大抵對於冠以人名用以處理對顧主之債權債務關係各帳戶，已一致認為人名帳戶，其他對於資本帳戶之是否應為人名帳戶，則英美學者，主張應歸屬在內，蓋因其係用以處理事業對資本主之債權債務關係故也。德國學者，主張應屬於財物帳戶，蓋因其為代表事業之全體所有權故也，要之通稱人名帳戶者，包括一切處理對人債權債務關係，而冠以人名之帳戶，惟資本主帳戶，則因在現代資本主義企業觀念之下，並不能視為事業對資本主之負債，故通常不包括在人名帳戶之內。

【人身保險】(德 Parsonenversicherung) 人身保險亦簡稱人保險，係以人身

為保險標的之保險。故凡以解除因人身上事故而起經濟生活之不安為目的之保險，均可歸入人身保險之範圍。例如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保險、結婚保險、徵兵保險、失業保險等，均屬之。我國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未將此等保險一一列舉，蓋以人身保險之種類甚多，既舉不勝舉，且此等保險，概而言之，莫不可歸入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中也。又人身保險，既係以人身為對象，自不能依客觀標準以估定其金額，故人身保險乃「定額保險」(Summenversicherung)，而非評價保險。晉國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單之規定』，蓋即斯意也。

【人事科學】亦稱「社會科學」，見該條。  
 【人的集團】見「公司」條。  
 【人格社會】見「公司」條。  
 【人為社會】(Artificial society) 見「機能社會」條。  
 【人為消費】見「消費」條。  
 【人道主義】(英 Humanism) 所謂人道者，係以人格平等及人類互愛為前提，即

中國所謂「博愛之謂仁」，而以此理想為主義者，乃人道主義。即主張一切人類皆有平等之人格，並無人種、宗教、慣習、階級等之別。全人類均須以此不可侵之人格為基礎，而互相親愛，互相團結。人類互愛，即人道主義之基礎。故人道主義亦可稱為博愛主義。至近代，如所謂民族自決禁止蓄奴、勞動者保護等，可謂為人道主義之運動。乃者此運動已推及於禽獸矣。所謂「動物保護協會」等之成立，亦屬人道主義之發揮。人道主義有「愛隣人」、「愛敵人」之口號，係反對一切戰爭者，故又可謂之和平主義。同時人道主義，係否認國權與階級者，故又可謂之世界主義。近代以人道主義之屬士而著名者，在文學家則有托爾斯泰 (Tolstoy)、羅曼羅蘭 (Romain Rolland)、高爾基 (Maxim Gorky)；在社會運動家則有沙甫慈自利伯 (Earl of Shaftesbury)、金斯蒙 (Ch. Kingsley)；在政治家則有感爾遜 (W. Wilson) 等。

【人壽保險】(英 Life assurance; Life insurance; 德 Lebensversicherung) 人壽保險亦名生命保險，係以人類之壽命生死為

保險事故，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於受益人之保險。人壽保險之種類，由保險金給付之方法言之，有一次將其應得之保險金額完全給付者，亦有在其後一定年限內，每年定期分付者，前者稱為養金保險，元本保險，或一次給付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Kapitalversicherung; Assurance de capital) 後者稱為年金保險 (詳見該條)。由保險事故言之，有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為保險事故者，有以死亡為保險事故者，亦有合併生存與死亡為保險事件者，第一種稱為生存保險，第二種稱為死亡保險，最後一種則稱生死合險或混合保險 (詳見各該條)。由被保險者之人數言之，有以一人為被保險人者，亦有以二人以上為被保險人，而訂一人壽保險契約者，前者稱為單獨人壽保險，或單獨生命保險，或簡稱單生保險，或單獨保險 (Single life insurance, Versicherung auf einzelnes Leben) 後者稱為聯合人壽保險，或聯合生命保險，亦有簡稱為聯合保險或聯生保險 (Joint life insurance, Versicherung auf verbundene Leben) 參閱「死亡保險」及「聯生年金」

條。由被保險人之年齡性別言之，則被保險人屬成人者，得成人保險，或大人保險 (Insurance for adults) 一般保險多屬之。被保險人為孩童者，稱孩童保險 (詳「孩童保險」條)，被保險人屬女性者，稱女性保險 (Insurance for female lives) 屬男性者，稱男性保險 (Insurance for male lives) 蓋以男女生理上既有不同，死亡率亦自有異，因而保險費之徵收亦不能無所差別也。由被保險人健康之程度言之，則以健康者為主，凡在普通標準下之病弱者，則行拒絕其保險，此稱為健康保險，或常態保險 (Insurance for healthy lives, Versicherung auf den normalen Leben) 一般人壽保險多屬之，但亦有專門保險上述病弱者，是為弱體保險 (Insurance for impaired lives) 詳見「弱體保險」條。再由繳納保險費之方式言之，被保險人加入保險時，一次繳清其保險費者，稱保險費一次繳清保險 (Einmalige Prämien Versicherung) 定於每年一定時期中繳納者，稱保險費年金保險 (Jahresprämien Versicherung) 而此兩者中，以後者為最通行，此外又有退還保險費保險不退保

險費保險，有紅利保險，無紅利保險，有診察保險與無診察保險等 (詳見各該條) 要而言之，人壽保險之種類至多，其效用亦至偉，既能使要保人所得確實，投資穩當，年金一定，又能使公司企業不致因負責者之死亡而倒閉，金融緊急且可得之為週轉，個人亦不致常感將來經濟生活之不安，故此種保險，常佔各種保險中最重要之地位焉。

【人口方程式】(英 Population equation) 敘述社會生產力與人口關係之數學表現，曰人口方程式，維持人口者，為生活資料，而獲得生活資料，則惟生產力是賴，故人口增加必以生產力增進為條件，同時，生活標準與分配比率，對於人口增減亦有極大關係，生活標準提高，則每人所需之生活資料較多，即同一生活資料，能供養之人口較少，反之，分配比率愈勻，則分配者愈多，而同一生活資料，所能供養之人口亦較多，茲以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人口數  $\times$  生活標準 = 生產力  $\times$  分配比率

【人道主義者】(英 Humanists) 見「人道主義」條。

【人口代表主義】見「個人代表主義」條。

【人口動態統計】見「人口統計」條。  
【人口靜態統計】見「人口統計」條。

【人壽保險信託】人壽保險信託或稱生命保險信託，為金錢債權信託之一種，乃移轉人壽保險金債權或移轉因人壽保險契約締結所生之財產權使他人根據保險契約之維持及保險金安全領取之目的管理或處分受託財產之謂。換言之即以將來可以領取之人壽保險金債權，信託於信託公司，異日事故發生以後，由信託公司代領保險金，根據當初所訂信託契約之條款，對其遺族支付保險金之本金或收益之信託也。故自此關係之當事人而觀，保險契約者為委託者，信託公司為受託者，人壽保險契約中之保險金領取者為受益者。但自保險者而觀，僅係一以信託公司為保險金領取者之單純保險契約耳。

【人類發達階段說】全人類之推移進化，以其特徵，分割為數個時期而說明者，謂之人類發達階段說。歷史本無劃然階段，所以分期而說者，為適應研究時之主觀要求也。人類發達階段依三種標準而分：(一)就人類生活之各個領域，區分發展階段；(二)就各個領域區分階段外，更擇一特定領域

為一切根基，以其發展階段說明其他；(三)就包括一切領域之社會區分階段。第一種區分，如宗教、法律、政治之歷史階段化，個別考察，不能以各領域相互之因果關係，說明其發展之必然性，缺憾至大。第二種區分，如馬克思學說之生產力階段說，以生產力為社會原動力，就生產力發展特徵劃分階段，以說明其他生活領域之發展階段。第三種區分，以綜合一切之社會為考察焦點，然其所分階段，因人而異，有分為軍事宗教時代，自由法律時代，及經濟道德時代等三期者。有分為共同社會利益社會兩階段者。皆以某時期中顯著事實為階段特徵。最近社會學上米勒 (C. Muller) 注重階段化方法之重要性，以為比較各發展階段之差異，即可發見以後進化之方向。

【入超】見「貿易均衡」條。  
【入圍】上海錢莊業，加入錢業公會，謂之入者，皆屬之。

【入款】一切收入，總稱之曰入款，為我國從來沿用之語，與出款相對，故無論其為所得、收益或捐款等其他種種形態，凡形成收入者，皆屬之。

【人的一科目系統學說】見「借貨學說」條。

【入市稅】(法 *droit*) 入市稅亦稱落地稅，乃於市外設立稅局，對於輸入市內之貨物而課之稅。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崇文門關稅，即係入市稅性質。此稅缺點甚多，舉其大者為阻礙市之發達，需要多額之徵收費，且課稅於日常消費物品，易於漏稅，故現在各國已鮮有行之者。

【入港報告單】此即船舶入港時報告主管航政官署之文件也。我國商港條例第五條規定：「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例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入關棧准單】(英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保稅貨物存入保稅關棧 (簡稱關棧) 之准單也。參閱「保稅關棧」條。

【八把頭】「八把頭」為錢莊之一種組織程序，按錢莊組織，除少數為獨資經營者外，餘俱為合夥組織，股東少自二人，多至十人，就中以四人、五人或六人合資者最為普遍。錢莊股東，俱負無限責任，總辦錢莊之全權者為經理，經理以下職員，極多大都可分為八課，即所謂「八把頭」者是。(一)清賬，專

司清帳，編製月結，計核利息，編製年結，掌管要件：(一)跑街，專門在外招攬生意；(二)「銀行」，缺銀時向市場拆借款項；(三)「匯劃」，考核存欠，記錄流水，查核來票，總核匯劃；(五)「洋房」，記錄洋款帳，專司出納銀圓；(六)「銀行」，專跑銀行通融款項；(七)「信房」，專司一切信札；(八)「客堂」，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八小時勞動制】〔英〕Eight hours day 〔德〕Achtstundentag 〔法〕Journé de huit heures. 將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一律規定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主要是為要求工人階級之福利而定之國際的標準勞動時間。此種要求運動，起源於英國，至一九〇九年始得勝利。美國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總罷工示威，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結果部分勝利。一八六七年第二國際決議全世界須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但實效仍屬寥寥。現在蘇聯已實行每日六小時每週五日制，但在產業落後之中國，則平均在十小時以上。又八小時勞動制之立法，即所謂八小時勞動法是也。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民國十年六月，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定額八百八十萬元，

實發行額一百二十一萬元，年息七釐，指定由菸酒收入餘款擔保，用以四折收換八年公債抵押債票，故名。此項債票自十年九月三十日付給第二期息後，迄未繼續償付，現本息均無着落。

【力股】合股組織企業時，除以金錢為股本者外，亦得以勞務為股本。此種股本，稱曰力股，又名力股。

【十三洋行】見商館貿易條。

【十足兌現】凡鈔票可以十足兌取現金者，謂之十足兌現。(參閱「折扣兌現」條)。

【十分之一稅】(英)Tithes. 十分之一稅，為中世紀歐洲各國之一種租稅。因其稅額為十之一，故稱其課稅內容為下列三種：(一)土地之直接產物，如五穀、麻、水菓、橡實、蘆葦等等；(二)土地之間接產物，如刷、犢、羊毛、禽類、蜂蜜等等；(三)工商業之利潤，如商業與手工業等之利得。十分之一稅，通常僅向平民課徵，貴族與僧侶均豁免。



### 三畫

【三倉】即「義倉」、「社倉」、「常平倉」之總稱，詳見各該條。

【三盤】見「市盤」條。

【三聯票】爲三聯支票之簡稱，見「錢莊支票」條。

【三C主義】見信用線一條。

【三K運動】(英) 3K Movement) 三K運動，乃德國國社黨首領希特勒氏所提倡之「回到家庭去」(Back to home)之婦女運動，希氏自執政以來，即厲行其法西斯主義，提倡復古運動，獎勵生育，準備對外戰爭，三K運動，即適應此種要求而產生，所謂三K運動，乃集合Kitchen(廚房)、Kindergarten(孩子)與Kirchen(教堂)三字之第一字母而成，「廚房」運動者，即指每一德意志家庭之廚房，無論貧富皆由婦女親自操作，煮飯使戰爭時盡其煮飯之義務，「孩子」運動者，即爲獎勵女子生育，使人口增加，同時並敬養其孩子，使成爲完善之德意志國民，以增厚戰爭之實力，至於「教堂」運動，則含有二重意義，一則鼓勵人民至教堂結婚，以繁殖種族，一則勸人民信仰宗教，使早得生

命上之歸宿，以麻醉人民之過激思想。

【三井銀行】(英) The Mitsui Bank, Ltd.) 日本之一商辦大銀行，有限公司性質，已繳足股本日金六千萬圓，總行設於東京，上海亦有其分行。

【三北公司】爲我國之輪船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共有輪船十七隻，其航線有(一)上海漢口線，(二)上海福州線，(三)上海寧波線，(四)漢口重慶線。

【三民主義】創於孫中山先生，係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之總稱，原中國自鴉片戰爭後，國勢陵夷，遂降至半殖民地地位，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一方須使中國境內各民族皆得自由平等，以團結爲一民族，他方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由此成立共同戰線，以期完成民族革命者，是爲民族主義，其次，既欲使中國境內各民族皆得自由平等，然不將其封建勢力之下解放出來，所謂自由平等也者，仍屬空話，自由平等既不能實現，其不能舉民族革命之實，亦屬理論之必然，然則解放之道，惟何乃在使人民得以運用直接民權(非代議制之間接民權)何謂直接民權即(一)選舉權，(二)罷

免權，(三)複決權，(四)創制權，即在民族革命過程中，同時伸張此種直接民權者，是爲民權主義，唯民權主義若僅限於法律方面，而不及於經濟方面，仍不能收民權主義之實，似此，則民生主義尙矣，所謂民生者，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命，國家的生存之謂，然則如何解決民生問題，乃在(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所謂平均地權者，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或使用土地之權利，其達到此目的之最有效的手段，厥爲按照地價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稅，以阻止地主制度之弊，而圖土地分配之均，所謂節制資本者，係將有獨占性之產業，概爲國家經營，用以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保障人民之生活也，要之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係一有機的理論的體系，並非機械的總和，苟去其任何一部，即破壞其全體系。

【三田耕作】見「三圃式農業」條。

【三重稅率】見「複關稅制度」條。

【三菱銀行】(英) The Mitsubishi Bank, Ltd.) 爲日本之一大銀行，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日金一萬萬元，實收六千二百五十萬元，據一九三三年之調查，該行

資產總額為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一萬五千  
元總行設於東京上海亦有其分行

【三聯支票】見錢莊支票一條

【三聯匯票】匯票之一種因其有三聯故  
名即第一聯為根票由出票銀行直寄付款  
銀行以便驗付第二聯為正式匯票交給匯  
款者轉寄收款人憑以取款第三聯為存根  
出票銀行存以備查

【三圃式農業】(英) Three field sys-  
tem (德) Dreifeldersystem [法] As-  
solement triennal) 三圃式農業為主穀  
式農業(Körnerwirtschaft od. Felder-  
wirtschaft) 最普通之形態一稱三田耕  
作係中世紀歐洲農業史上最重要之農法  
最初在德國西南部地方實行後漸普及於  
北部及東部此種農法代替當時日耳曼民  
族所行之野生穀草式農業(Wilde Feld-  
wirtschaft) 德國以外之歐洲各國  
亦於第九世紀前後次第普及是以三圃式  
農業為歐洲自第九世紀至十九世紀間唯  
一之農業方式三圃式農業之方法係將耕  
圃(Ackerland) 與刈草地及放牧地永久  
化分又將耕圃可能的分為三等分各區每  
年交替耕種將其中一區休閑至其耕種順

序有如下表：  
甲區 乙區 丙區  
第一年 休閑 冬季作物 夏季作物  
第二年 冬季作物 夏季作物 休閑  
第三年 夏季作物 休閑 冬季作物  
即每一種作物每三年在一耕區耕種一次  
耕圃以外之刈草地及放牧地則供家畜夏  
季放牧與冬季乾草飼料之用惟三圃式較  
適於農業生產技術幼稚之時代至國民經  
濟發達市場生產開始農產價格騰貴之後  
歐洲諸國莫不努力打破此種三圃式逐漸  
改用其他耕種式此即改良三圃式農業是  
也。(參閱「改良三圃式農業」條)

【三權分立制】三權分立制亦稱總統制  
(Presidential System) 乃美國現行之  
政制是項政制實為民主的共和制而非實  
任內閣制即各部長直接隸屬於大總統別  
無內閣總理之設置議員不得兼任部長及  
其他官吏行政權屬於大總統立法權屬於  
聯邦議會(Congress) 司法權屬於裁判  
所由此相互之牽制與權力之平衡(所謂  
Checks and balances) 而謀人民自由  
之確保大總統除受彈劾而宣告有罪者外  
不得輕奪其職守又大總統除行使其當然

之行政權外對議會亦得為種種之牽制如  
召集臨時議會決定延會日期及送教書  
(Message) 於議會要求通過議會如有非  
法之議決得拒絕署名等總之三權分立制  
實為純粹根據三權分立說之政制。(參閱  
「三權分立說」條)  
【三權分立說】三權分立說即主張立法  
行政司法分立之學說創自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著「法意」(L'esprit  
des lois) 闡明限制政體之原理其意以為  
政體之自由存乎政體之限制而權力亦惟  
在不濫用中方能存在其言曰「同一之人  
或同一之執政官吏如使同時握有立法權  
與執行權則真正之自由即不能存在恐此  
同一之君主或同一之元老院將自訂其暴  
法而自執行之也」又謂「裁判權如不與  
立法權執行權相分離亦足以損害真正之  
自由蓋裁判權如與立法權相結合即有對  
於市民之生命及自由恣意行使其權力之  
弊因裁判官同時即為立法者故也又裁判  
權如與執行權相結合裁判官即握有強壓  
之力矣」孟德斯鳩本此思想乃創為三權  
分立之說近代世界各國之政體幾無不受  
此說之支配美法諸國其最著者(參閱「三

【權分立主義條】

【三角產業同盟】(英Triple Industrial Alliance)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大不

列顛礦夫聯合會 (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 (九十萬人) 全國鐵路員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men) (三十萬人) 及全國運輸工人聯盟 (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二十五萬人) 等三產業工會間所組織之攻守同盟曰三角產業同盟

英國工會傳統傾向於議會主義但歐戰前產業不安使其轉向爲直接行動主義故一九一五年乃有三角產業同盟之產生然歐戰期間該同盟非惟不能發揮其威力且被資本家與政府利用爲妥協工具戰後一九一九—二一年間曾取積極態度後因總工會 (G. D. C.) 總罷工並向政府提議產業統制或國有化但一九一九年九月之總罷工及一九二一年三月之煤鐵罷工均未見三角同盟之履行煤鐵罷工後且於無形中消滅惟一九二一年總工會設立總務委員會統制罷爭實受其影響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鐵主與政府聯合表示不承認國有化鐵夫聯合會要求總工會宣告告終

罷工參加人數百五十八萬一時意氣頗盛但九日後不能支持終歸敗北

【三權分立主義】(英) Separation of powers. (德) Gewaltenteilung. (法)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所謂三權分立主義乃將國家統治權之立法行政司法三作用各使分屬於別種之機關各機關獨立行使其權能以防權力之濫用俾人民自由得以安固之一種政治思想也主張此種權力分立主義之最主要者爲英之陸克 (J. Locke) 及法之孟德斯鳩 (Ch. de Montesquieu) 陸克著國家論倡立法機關與執行機關分立之說孟德斯鳩著法意主張立法權執行權裁判權均宜委之於各別之機關以後美國即依據此說構成其極端的三權分立主義之憲法法國之人權宣言及其於一七九一年所產生之憲法亦均本此主義(參閱三權分立說一條)

【上層建築】(英 Super-structure) 見稱見該條

【上海銀行】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上海兩】見銀兩條

【上海金業交易所】原名上海金業交

【上票】係錢莊票據之一與期票不同票上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貨市場，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交易物品為(一)國內鑄金(二)各國金塊與金幣(三)標金及(四)赤金，但實際上之交易物品，祇有標金一種，交易分現期及即期兩種，經紀人規定一百三十八人，標金規定以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為標準，買賣一律以「平」為單位，每平七條重兩平七十兩，期貨交易以兩月為限，每日交易案稱不惡，但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頒佈新貨幣政策以後，標金價格漸趨穩定，該交易所遂失其交易之目標，乃成風雨飄搖之勢。

【上海麵粉交易所】即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見該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英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總行設於上海，最初資本總額為十萬元，營業側重於無錫、常州等處之米麥及流通貨物之堆棧押款，民國六年，增設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民國八年，增資為一百萬元，民國十一年，又增資為二百五十萬元，十二年創辦旅行部，十五年，旅行部改為中國

旅行社，仍為該行附屬事業之一，十九年資本總額增至五百萬元，其新加股本之中，由股東與行員各認一半，民國廿三年該行公積金已增至四百萬元云。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為蔡宗敬、穆稱初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交易物品為(一)棉花(二)棉紗及(三)棉布，交易分現貨期貨兩種，後者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日分午前後兩市，每市計開四盤，經紀人名額：棉花棉紗各八十名，棉布二十名。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范季美、張慰如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九年五月，實收資本一百萬元，交易之證券皆為公債庫券，故無異一公債庫券交易所也，交易之種類分現貨與期貨兩種，後者至多以兩個月為限，經紀人規定名額為八十人。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為陳子彝、蔡裕焜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年二月，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其交易物品，除米穀之外，凡豆、麥、油、餅、芝麻等雜糧，皆可開做定期交易，大抵以四個月為限，經紀人名額定為一百人。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英 The Wome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簡稱女子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營業方面經營商業儲蓄銀行一切之業務。

【下忙】見「上忙」條。

【下貨單】(英 Shipping order)下貨單又名裝船允許單，或名裝船棧單，係欲託運出口之商家，向船公司預定船上貨艙裝運某項貨物時，船公司給以允許裝貨下船之憑單，即此項下貨單，普通分為三聯，一聯存根，存船公司備查；一聯即下貨單 (Shipping order) 為船公司准運貨物之證明，由託運人連同貨物送至船上，以便船員接受該項貨物上船，尚有一聯則為「船員收據」(Mate's Receipt)，即船員憑下貨單接收託運之貨物後，隨即將下貨單收下，而以另聯之「船員收據」交與託運人，收據中言明貨物業已妥為裝置在船艙棧位以前，託運人須憑此項臨時收據向船公司換取正式提單。

【亡命者】(德 Der Gekletterer) 此處

之所謂亡命者，乃指德國亡命者同盟之機關報紙而言。此亡命者同盟 (Brand der Geschelten)，實為共產黨宣言為其綱領之共產主義者同盟之前身。於一八三四年，在巴黎開始秘密組織。由當時亡命巴黎之德國共和主義者之領導，而以同在法國亡命之德國人民 (以手工業職工為主，數百名為成員) 發刊亡命者，主張德意志之解放政治的社會的自由平等，民族的統一。一八三六年，分裂為二派：一派為急進的共和主義者未納代 (J. Veneday) 派；一派為拉薩爾社會主義者許斯忒 (T. Schuster) 派。後者於同年在巴黎新成立黨人同盟。其後至一八四七年，乃改稱為共產主義者同盟。蓋已純然處於無產階級革命之立場矣。前者則仍保持其亡命者同盟之名義。存續至一八四〇年始告消亡。

**【凡爾賽條約】** [英] Treaty of Versailles [德] Friedensvertrag von Versailles [法] Traité de Versailles

凡爾賽條約，締結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為戰後德國與聯盟國所訂之和平條約。其內容為：(一) 德國以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全部割還法國。(二)

德國完全放棄其海外諸殖民地；(三) 其他諸地之被奪；(四) 軍備之被制限；(五) 賠償銀額戰費等。此種條約，雖以保持永久和平為標榜，但其實際，仍不失為戰勝者對於戰敗者之一種強制的壓迫。意在使德國人民從此以後，永遠不能與列強相抗。但德國人民於重重枷鎖中，困苦掙扎。此種條約，竟於一九三五年，由希特拉一手加以撕毀。宣布無效。聯盟國間，俱無如之何。不惟為訂約之初所不及料。實亦國際間民族自奮之一嚴重教訓也。(參閱「巴黎和會」條)

**【凡爾賽和平條約】** 簡稱凡爾賽條約，見該條。

**【凡爾賽媾和條約】** 簡稱凡爾賽條約，見該條。

**【口賦】** 見「丁賦」條。

**【口分田】** 見「授田制度」、「永業田」、「班田收授制」等條。

**【土地】** [英] Land [德] Grund od. Boden [法] Terre

土地之普通概念，為地球上海洋以外之部。面經濟學上之土地，意義較為狹隘。係指農工業生產等與市街住宅交通所佔之地面而言。人類生活資料中所需之農業生產物，皆出於土地，故土地乃

與勞力資本並稱為生產三要素。又從經濟學上，土地之性質，分為土地肥沃度與土地地位兩者。土地肥沃度，在農業與礦業上，各異其含義。農業上之土地肥沃度，乃指與土地含有物有關之栽培力及營養力而言。人力可以增減之。礦業上之土地肥沃度，則專指礦物含有量而言。非人力所能增減。又土地地位，其在經濟上之重要作用，正如圖龍 (Thünen) 氏在其孤立國 (Der Isolirte Staat) 中所言：土地肥沃度，無論如何豐富 (不論農業用土地或礦業用土地) 若其位置過於偏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困難情形，難於利用，則價值必減。故土地效用之多寡，乃以土地肥沃度與土地地位二者如何為斷。

**【土倉】** 日本經濟史上之名詞。係指中世之當典而言。日本鎌倉時代 (南宋淳熙十年—元統元年) 有所謂「無盡」之一種金融方法。此種營業者，稱曰「倉」或曰「土倉」。殆以經營者，為保管質物而設。倉庫為避免火災與竊盜，以土塗倉而得名。

**【土地法】** 土地法為國家規定土地制度之法。與申言之，即為國家對於土地、土地所有者及土地使用者間法律關係之規定。至

其客體，自爲土地；惟土地之概念，包括水陸及天然富源如我國土地法，即探此義查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尙少獨立土地法典之存在，所有關於土地之法規，多包含於民法或行政法中。蘇聯爲社會主義國家，其土地法之立法精神，採取土地社會化主義，完全廢除私有我國土地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分五編全文計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土地登記、土地稅、土地使用及土地徵收等，但迄今尙未施行。

(參閱「土地徵收法」條)

【土地稅】見「地稅」條

【土地政策】土地政策爲國家以合理之方法使土地能盡最善利用，因而獲得最大效果之計畫。土地利用之目的，可分兩種：一爲個人的目的，二爲社會的目的。個人利用土地，恆以私利爲依歸，凡私人從土地獲得純收入最大者，即爲土地已盡最善之利用。但個人所得之最大純收益，未必即爲社會之最大純收益，有時個人之利，反爲社會之害。故土地利用之個人目的，與社會目的，未必盡同。土地政策即爲解決此兩者之衝突，土地利用之社會目的，約有五端：(一)謀土地利用後之最適宜生產。(二)使國內土地

之各種利用得一適當之分配。(三)使一國天然富源之保存，能顧及國民經濟上現在與將來之需要。(四)使土地利用後所生之財富，能得均衡的分配。(五)增加一地之美景。上述五項目的，即土地政策所負之使命。其施行方法，則有待於政府之因時而制宜。再土地政策就土地種類而言，可分類爲農地政策、林地政策、礦地政策、林地政策、水力政策五種。就經濟上可分類爲生產方面的土地政策、分配方面的土地政策及消費方面的土地政策。又就政策施行之目標，可分類爲積極的土地政策、消極的土地政策。亦有將農地政策中分爲生產方面與分配方面、市地政策中分爲生產分配、消費三方面、生產、消費、分配各項之下，再分積極的政策與消極的政策等者，其他可以類推。

【土地信用】

(英 Land credit) 銀錢業對於農村以土地爲擔保之放款，謂之土地信用。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而言。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諸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均有登記之必要。地政機關，備有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負責辦理此

項登記事宜。我國關於土地登記，構成土地法第二編，共分五章，計一百零八條，規定關於土地登記之通則、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登記程序、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等。

【土地資本】

(英 Land Capital) [德 Bodan Kapital] 土地資本爲資本之一種，普通有兩種意義：其一即指土地而言，其二係指以土地所表現或土地爲內容之價值而言，故爲一種抽象的資本。後一意義之土地資本，在生產行程上，其價值不流入生產物中，僅其收益實現於生產物中，故其餘固定資本，雖有減價計算之必要，而土地資本則異是。又經濟學上之土地資本，不僅指李嘉圖 (Ricardo) 所稱「以自然所賦之不可變力爲其具體內容之資本」，更將土地改良等，包括在內。土地在經營上，有時亦可作爲交易資本，例如土地按揭等。但此種以土地爲內容之資本，非土地資本之本來意義。此外與土地資本相類似之名稱，有所謂基礎資本者 (Grund Kapital)，此種資本，不獨指土地，且包括土地改良及建築物等項。經營上土地資本額，對於總資本額所占之比例，因產業之種類而異，農業

乃係需要多額土地資本產業之一種。

【土地銀行】(德 Landsbank) 土地銀行係以土地等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供給住宅建築資金為主要業務之銀行。一八七〇年德國普魯士州共濟金庫撥款設立土地銀行，由地方官履行監督權，又設評議會決定出資投資之原則，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之編造等；此外，則另設理事會專負經營之責。

【土地共有制】見耕作共同體條。

【土地改革論】(英) Theory of land reform (德) Bodenreformtheorie, Bodenbesitzreformtheorie. 廣義之土地改革論，亦名土地制度改革論，包含一切關於改革土地法之主義，狹義則指主張改革現行土地法制或稅制使土地所有權者之特權或獨占歸於消滅而言。此種土地改革論，通稱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者之派別，雖有不同，但其主張則有一共通點，即所謂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是。此一觀念源於陸克 (Locke)，陸克謂土地為創造者對於全人類之賜物，應由全體人類共同享有。受陸克影響最深者為十八世紀末之初期土地改革論者，如斯彭斯 (T. Spence) 俄格爾維 (Orelia) 佩因 (T. Painé) 等。降至十九世紀，格雷 (J. Gray) 柯爾 (C. Hall) 卡彭特 (W. Carpenter) 奧布賴恩 (J. B. O'Brien) 科伯特 (W. Cobbett) 多甫 (P. E. Dove) 斯賓塞 (H. Spencer) 高雷斯 (A. R. Wallace) 等亦均受此影響。其後密爾 (J. S. Mill) 佐治 (H. George) 赫茲卡 (T. Hertzka) 等唱地租公有論，將地租學說之經濟理論與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相結合，使土地改革論較前科學化。此後土地改革論及土地改革運動，更因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地租與地價之高騰，勞動者生活之窮乏等，而日漸發展。又土地改革論，雖有前述之共通點，但因其方策不同，故其派別可大別為：(一) 土地私有制度廢止論；(二) 土地私有制度改良論；(三) 又可分為(甲) 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論；(乙) 狹義的土地私有制度廢止論；(丙) 更可分為：(1)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論 (土地社會化論) 與 (2) 單一地稅主義的土地改革論 (地租社會化論) 等。

經濟學新辭典 三畫 士

所得為課稅之稅源。按英國所得稅制，土地所得屬於人民所得之第一類，凡從英國之土地建築物等財產以及礦山鐵路煤氣等營業財產之所有而發生之所得皆屬之。此類所得稅在英國常稱為地主的財產稅，頗相當於我國之田賦。

【土地純收益】(德) Bodenertrag) 土地純收益，即從一地總收益中，減去其生產費用之差額也。測驗一地之利用，是否經濟，即以純收益之多寡為斷。至於純收益如何可以測定，則先須明瞭與純收益有密切關係之土地的容力 (Capacity) 能率 (Efficiency) 及生產力 (Productivity) 三者。土地的容力，為一地在最適宜之生產情形下，所能吸收勞力與資本之能力。土地的能率，為一地所投勞資之價值與其產物價值比例。土地的生產力，為容力與「能率」之積。例如一地可投資資一千元 (容力)，每元之投資可得產物五元 (能率)，則該地之生產力當為五千元。所謂純收益者，即從生產力中，減去其容力之差，即從五千元中減去一千元所餘之四千元，是為純收益。通常稱生產力為總收益，蓋與純收益為相對名詞也。因土地有肥瘠之分，其容力能

率，生產力三者，不必相同；故純收益亦各自異。純收益相等時，則其地之容力，能率與生產力方等。故欲測定一地之生產，是否經濟，不在總收益（即生產力）之大小，而在純收益之多寡。故農業生產政策，頗注意於純收益增進之方法。

【土地增進稅】(Land Increment Tax on Land Values) 土地增進稅與單一地價稅不同，前者乃以土地增進之事實而課之稅，後者則主根據地價稅外，盡廢其餘各稅也。土地增進稅為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 所首倡，其最大理由，蓋以土地之價格，常因人口之繁殖，工商業之發達而自然增加，與地主之改良設施極少關係。故此項增進稅，實為不勞之利得，加以課征，最為合理。且此項課稅可以稍抑土地之投機，故為良稅之一。其課征之方法，多規定於當地所有權轉移，或當屆滿若干年（普通規定為十五年），而土地所有權尚無轉移時，亦征收之。但挪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尚無轉移者，不征收土地增進稅（我國之土地稅法）。我國最先實行土地增進稅者為膠州，蓋膠州於一八九八年為德人佔領後，德人鑒於土地投機

之狂熱，乃有土地增進稅之征收。凡地主賣出土地時，應以土地增進之百分之三十三納稅。地主於出賣土地以前，應以實價呈報政府，政府有照價收買之權利。

【土地徵收法】(一)英] Compulsory purchase;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Expropriation; [德] Recht der Enteignung des Grundeigentums; [法] Expropriation) 土地徵收法，為國家規定土地徵收之法典。土地徵收為公用徵收中最重要者，目的在調和土地所有權與公共事業之衝突。蓋土地所有權固為所有權者個人之權利，但此權利之行使，不能有害社會之公共事業。因此國家為實施某公共事業計，於必要時，得依土地徵收法，徵收某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此種徵收，即謂之土地徵收。執近因「所有權社會化」思想之發達，其於立法上，頗多影響。例如德國章瑪憲法，即規定國家於必要時得無償徵收國民所有之土地。我國土地徵收法公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十九年六月土地法公布，土地徵收法併入其中，即構成土地法之第五編。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之原則，與各國相同。所稱

公共事業，限定如下：(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開闢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改良市鄉。(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至於徵收土地之補償金，則規定由需用土地者擔負。

【土菸葉稅】我國從前惟捲烟有稅，而菸葉無稅。菸葉有菸菸土菸之分，菸菸於二十一年九月起開征，土菸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征。菸菸稅率為每百市斤徵稅三元七角二分，納稅者向稅局領取印照，貼於包件上。此後流通於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徵。土菸稅率為每百市斤徵稅四元一角五分，於包件上貼印照為記。當土菸業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可免徵菸絲稅。

【土地使用統計】見農業統計條。

【土地制度改革】(德 Landreform) 土地制度改革，即對以自由主義與私有制度為基礎之土地制度，加以改革之謂。按其內容，可大別為兩派：(一)主張土地私有制度全廢除。(二)主張土地私有制度修正派。



第(一)又可分爲二派：一派主張土地與其他生產手段完全歸諸國有或公有；另一派則僅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度，而承認土地以外之生產手段可以私有。前者係純粹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後者僅主張土地社會化。土地社會化之主張，又分兩派：(甲)主張一切土地均應社會化。(乙)僅主張農地社會化，其他土地仍維持原來制度。再，土地社會化之主張，又可從其他見地，分爲二類：(甲)率直主張土地國有或公有。(乙)主張地租社會化。前者主要爲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 (Agrarsozialistische Bodenreform)；後者即爲地租公收論。目的在借課稅或其他方法，徵收土地所有者之地租，使土地私有制度，名存實亡。故亦稱狹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年來蘇聯努力實行土地與農業經營社會化，對於各國農業，頗多影響。土地制度改革之結果，農業經營及其組織，亦均隨之變化。

【土地所有統計】見「農業統計」條。  
 【土地制度改革論】見「土地改革論」條。  
 【土地報酬遞減律】(英)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亦稱土地報酬遞減法則，見「報酬遞減法則」條。  
 【大衛】(Edward David 1868-) 德國政治家，爲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之領袖。一九一八年革命後爲諾斯克 (G. Noske) 內閣之一員，著有社會主義與農業 (Soz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s, 1903) 一書，頗爲國際學術界所重視。一九二七年德意志社會民主黨大會所採擇之「農業綱領」，多爲是書之結晶，其影響德國國民經濟至爲巨大。  
 【大條銀】爲外國輸入我國條銀之總稱。輸自紐約者，曰紐約大條，或稱金山條，成色爲九九九，輸自倫敦者，曰倫敦大條，或稱紅毛條，成色爲九九八。  
 【大場帳】見「場帳」條。  
 【大經營】(英) Large holding (德) Großbetrieb) 經營之大小本屬相對，且因時代與地域而異。故以資本額、使用馬力、職工數、生產額等爲標準而區別，實爲非科學方法。大經營與小經營之本質差別，本在於大量生產法則之能適用與否。凡能以同一費用較其他經營提供較佳之商品，或能以較少費用提供同質之商品者，均得相對稱之曰大經營。大經營多利用機械生產，其

產品亦必屬大量，故每單位之原價較低；然大經營之發達，以交通發展及購買力增加爲其前提條件，苟非如此，則大量商品無處銷售，經營主非惟不能受益，且將蒙害。交通發達及購買力增加，起於資本主義生產發達以後，故大經營乃發生於資本主義時代。農業經營之大小區別與工業無異，有以耕種大批土地或粗放經營爲大經營者，亦屬誤謬。蓋耕種大批土地而無大經營之組織及其生產力，則其技術與小經營同，其收益亦同，而其總收益亦不過爲各批土地小經營利益之總計耳。無足以自別於小經營。况大經營更無須大批土地，集約耕種亦可實現。大經營之利，吾人於近郊菜園及園藝中習見之。故農業經營之大小，亦應以技術爲標準而相對區別之。大經營發達以來，小經營因不堪競爭漸有消滅之傾向。故今日小經營除少數生產奢侈品或不能使用大量生產方法之商品領域外，均處於危殆之境。

【大人保險】亦稱成人保險，見該條。  
 【大工場制】即規模宏大之工場工業制度，參閱「工場工業」條。  
 【大化革新】此爲日本經濟史上之一名詞。蓋日本自從三韓輸入高級農業技術，農

業生產力乃呈顯著之發達。一方則促大家族與產體之氏族制度之崩壞。他方則所謂部曲田莊等大家族私有財產制日趨隆盛。造成不少豪族權貴專斷朝政。浸假而有篡奪王權之勢。引起人民之怨望。當時留學吾國唐代之知識階級。欣慕唐代之文物制度。而提倡革新。并謀所以壓抑豪強。實現王土王民之理想。卒於大化元年開始實行大化二年頒革新之詔。此即大化革新是結果。乃廢屯倉田莊及所謂子代民部曲民之制。採用郡縣制度及戶籍法。班田法。租庸調法等。此外對於官制。婚姻。教育。兵制。律令等。亦均有所改革。其後歷經天智帝。文武帝。元明帝等先後六十餘年之繼續努力。遂獲造成太平時代之盛運。要之大化革新。其內容實為完全模仿吾國唐代之文物制度。而其結果。則造成一中央集權之官僚國家耳。

**【大名領地】** 大名領地。為日本經濟史上之名詞。係指日本武家時代之大名封邑而言。日本德川時代。大名亦單稱領分。王朝時代。領有廣大名田。者則謂之。大名。鎌倉時代。亦有名田制度。從南北朝至室町時代。有所謂守護。或與守護可匹敵之勢者。稱爲大名。又所謂留守。兩守。太守。諸侯

者。亦均稱大名。戰國時代。武人領有土地者。曰大名。然至德川時代。大名乃係封祿在一萬石以上。幕府直屬之家臣。德川時代。為集權的封建制度。德川幕府將軍。表面上固為天皇所封之。大名。但事實上。幕府統轄全國。直接領有土地。且自行封授諸大名。以土地委任以行政權。且要地之。大名。均係幕府親信。大名領地。約占全國土地三分之一。及明治維新。幕府崩潰。各。大名。遂於明治二年。奉還版籍。而大名領地。亦因之消滅。

**【大冶鐵路】** 大冶鐵路。為自湖北大冶鐵礦。至江岸石灰窯港之鐵路。長十八哩。另有至蕪子山之支線。長二哩。此鐵路。為漢冶萍煤鐵公司所建築。專以運輸該公司出產之煤鐵者也。

**【大批發商】** 大批發商。又稱行家。大規模執行批發業務。為歐洲中世紀生產之主動者。當時正值產業革命之前夜。商品生產。漸趨一般化。而生產樣式。尚屬小規模。手工業。大批發商。以生產手段。供給生產業者。并約定購買其完成貨物。藉其積蓄所得之商業資本之威力。壓迫小規模生產業者。儼然有今日金融資本家之勢。實為批發商之黃

金時代。故有大批發商之稱。然近世資本主義時代。以來。中世之商業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產業與商業之資本。力適相顛倒。批發商。亦不復有昔日地位。漸次淪落。而隸屬於生產業。最近消費及生產合作社。思想勃興。更有排除批發及零售商等商人之傾向。批發商前途。愈趨黯淡。

**【大明寶鈔】** 為明之紙幣。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設寶鈔提舉司。以造之。以桑楮為料。其形長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為欄款。中圖錢貫之狀。並印有幾貫字樣。橫額上有「大明通行寶鈔」句。額面分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六種。每鈔一貫。準鈔千文。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凡買賣納稅。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禁用銅錢。九年。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毋非挑抽。刷補者。均可通用。貫百昏爛者。始許入庫易換。

**【大陸封鎖】** 〔英〕 Continental blockade 〔德〕 Kontinental sperre 〔法〕 Blocus Continental 大陸封鎖。為拿破崙一世之對英政策。在商業史上。頗占重要地位。其內容。由二敕令而成。一為一八〇六年。破入相林以後。十一月所發之大陸封鎖令。

或柏林敕令 (Berlin Decree) 一爲一八〇七年十一月所發之米爾敕令 (Militar Decree) 其目的均在封鎖英國經濟。柏林敕令之內容要點有三：(一)扣留英文或與英人書信；(二)扣留來自英國之船舶並沒收其貨物；(三)捕法領中英人爲俘虜。該令下後，英國於翌年一月十一日兩次下樞密院令報復之。法國受其反激，復下米爾敕令。其內容亦可約爲三點：(一)凡來自英國方面之船舶其貨物悉數沒收。此外船舶亦須由船長向海關提出詳細報告書。記入來港去地，發現有偽造時，罰金六千法郎。(二)凡英人財產悉數沒收。(三)禁止與英通商。凡英國或其殖民地製品盡皆沒收。法國之下封鎖敕令雖借名於英國違背國際法實則爲當時國家主義思想之表現。欲藉此以困英國。然敕令效果，雖能影響英國經濟，而法國及歐陸受害尤大。一八一〇—一八一八年爲封鎖令厲行之時。德法境內米穀豐收，價格崩落，而英國則因受封鎖而高漲。貿易商怨聲載道，間有偷運者。其後屢年豐作，穀賤愈甚，不得已，改更政策。乃於一八〇九年三月採用特許制度 (Licensing) 一八一〇年頒布航海條例，封鎖遂解。

【大陸銀行】(英 The Continental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由該孫氏聯合同志所發起，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二百萬元，後增爲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上海、漢口、支行設於青島、濟南、南京、杭州、長沙。此外又於天津北門外、大胡同、河東、西開、北平、東四牌樓、西單牌樓、王府井、大街、清華大學、燕京大學、京北門、橋漢口、湖北街、無錫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以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商業期票、貼現、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代理收付各種款項、貴重物品之保管等業務爲主。此外又兼辦信託事務及普通儲蓄等。

【大量交易】商品之大量買賣曰大量交易。近代機械生產發達以來，自生產之最初階段起，至消費之最後階段止，一切部門均發生大量現象。流通部門亦有同樣傾向。大資本商店直接與生產者行大量交易，獨立零售店爲與大商店相對抗，亦聯合而行大量進貨。此外更有消費合作社亦以與生產者大量交易爲其主要目標。大量交易之利在於節省費用，使商品之原價減低，不能利

用者，即有劣收之憂。參閱「大量進貨」條。

【大量折扣】(英 Quantity discount) 大量進貨時，依一定折扣率，扣除一部分原價者曰大量折扣。蓋大量購買，直接形成大量生產。購買者藉以均霑生產者大量生產之利也。百貨商店或其他各業大商店販賣大量商品，故得以是獲利。反之，小商店購買力微弱，無大量折扣之利。其進貨價格常較大商店爲高，利潤因之亦減，甚且受損。現在，零售商業競爭激烈，小商店欲維持其生命，非籌畫對抗之策不可。乃組織共同進貨部，聯合多數小商店共同購買所需商品。商品數量既大，大量折扣亦得以行。是謂共同進貨。

【大量現象】具集團現象。條。

【大量進貨】以零售爲目的，一時之大批進貨曰大量進貨。大量進貨之利益在於廉價購買及節省雜費。進貨間接費用如運費等，因數量增加而每單位之費減少，故得藉大量而節約之。然大量進貨需要巨額資本，通常惟百貨商店等大規模零售組織方得利用之。而獲其利。其他小資本零售商店皆不得均霑。是以各小商店利潤減少，在競爭上漸流於不利。最近有所謂共同進貨者，實

為各小商店自救之策。(參閱「大量折扣」條)

【大量觀察】(英)Mass observation

【德】Massenbeobachtung)為由數量方面觀察並記載大量現象之第一階段的統計方法(參閱「統計方法」條)在此方法中亦含兩過程第一過程為對所研究之大量現象施以具體的調查第二過程為將調查所得之材料施以整理前者稱為統計調查後者稱為統計整理經過後一過程後始能獲得秩序井然之數字此數字即為通常所稱之統計(Statistics, Statistik)是由數量方面反映所經觀察之大量現象

【大農經營】(英)Large scale farming

【德】Grosz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大農經營為小農經營之對稱即係大規模之農業經營至其分別之標準後者(小農經營)是以人力為中心前者則以機械為基礎利用機械經營農業在私有制度之下因農地分散原不易實行換言之即在私有制度之下原以小農經營為主體惟近隨資本之集中如在美國已有大農經營之產生至如社會主義國家蘇聯之集團農業更為大農經營之適例

【大達公司】為張謇等所辦之一輪船公司成立於宣統元年初僅有資本七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嗣後次第擴充今已有輪船十餘隻而以上海至揚州經吳淞崇明海門南通諸沿江港埠為主要航路

【大數法則】(英)Law of large numbers

【德】Gesetz der grossen Zahlen)任何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皆由恆常原因與偶然原因之交錯作用而成對於主要受恆常原因而成之現象僅研究其現象個體即可發現其恆常原因之作用而對主要受偶然原因而成之現象則須對其現象個體之大數加以集合研究始能將其偶然原因之作用消殺而顯現其恆常原因之作用此時所研究之個體其數愈大則愈易發見其中所有恆常原因之作用是以統計之研究其所觀察之現象愈多愈能發現其中所有之規則性一恆常原因之作用此一原理即由數學上「確率論」之大數法則誘導而來由此可知所謂「大數法則」者簡言之即為「觀察數愈大則其觀察之結果愈近於確率」

【大額紙幣】是「大額貨幣」條

【大額貨幣】為小額貨幣(參閱「小額貨幣」條)

幣(條)之對立名詞即單位較大之貨幣也其單位較大之紙幣則稱大額紙幣

【大陸式簿記】是「簿記」條

【大家族集產體】(英)Family or Community collectiveism)大家族集產體又名村落共產體(Village Communism)為氏族制度衰頹以後之社會形態當時最重要生產手段之土地雖仍為民族共有但其使用收益之權則屬於各家族土地之分配常定期以抽籤行之沃瘠高低均加考慮以期公平但耕地以外之牧場森林及獵場則仍屬共有最高機關為村落集團有村長或族長專司公務追農業生產力發展技術上要求土地之長期使用土地亦遂流為各家族私有財產同時行公職者以其專門智識把握權力成為貴族占有其他共有物為其私有財產集產體遂亡故是種集產體為氏族共產體之最後階段

【大陸式決算法】(英)Method of doing the ledger upon Continental system)大陸式之帳簿組織以原始記錄集中於一本原始帳簿(即日記簿)總清帳之記載必須全部根據原始簿轉記為原則故決算時亦有其特殊之結帳手續是

即所謂大陸式決算法與大陸式決算法相對待者，尚有所謂英美式決算法。(參閱「英美式決算法」條)其實兩者之差異僅在決算時各總清帳戶之結束方法不同依大陸式之決算法各帳戶之結束並不直接將借貸雙方之相差數移記於較小之一方，而使其中平衡，仍須經過分錄，記入日記簿，再根據日記簿，依轉帳方法，過入各帳戶之較小一方，其用意無非欲貫徹其總清帳之記載，必須全部根據原始簿籍之主義，因此法以歐洲大陸諸國最為通行，故有此名，就理論言，大陸式之決算法最為合理，且亦易於檢查，但實務上則遠不如英美式決算法之簡便，茲依照決算順序說明其方法如下：(一)每屆決算期，在總清帳內，從新開立兩個帳戶：「為損益帳戶」(Profit and loss account)，「為資產負債帳戶」(或結算資產負債帳戶)(Closing balance account)。(二)損益帳戶，為集合全部損益性質各帳戶餘額之帳戶，據此可以算出純損益資產負債帳戶，為集合全部財產性質各帳戶餘額之帳戶，據此可以求得財產淨值，但二者之記錄，均須先經過日記簿之分錄。(三)決算時對於商品，可先行實地盤存，盤存結果，

經過下列分錄，轉記資產負債帳戶之借方及商品帳戶之貸方，則商品帳戶之借方或貸方餘額即表示販賣損益(毛利或毛損)。

「借方」 資產負債帳戶 「貸方」 商品

(三)次將所有屬於利益性質各帳戶之餘額，均照下式分錄，經由日記簿，轉記於損益帳戶之貸方及各該帳戶之借方，則所有利益性質之帳戶，均可平衡結束。

「借方」 收入利息 「貸方」 損益帳戶

收入回佣 損益帳戶

商品(表示利益之時) 損益帳戶

(四)再將所有屬於損失性質各帳戶之餘額，均照下式分錄，經由日記簿，轉記於損益帳戶之借方及各該帳戶之貸方，則所有損失性質之各帳戶，亦均可平衡結束。

「借方」 損益帳戶 「貸方」 付出租利息

薪金 薪工

損益帳戶 損益帳戶

商品(表示損失時)

經過上述分錄後，除各損益性質之帳戶均可平衡結束外，各帳戶之餘額均已集合於「損益」帳戶內，借方為損失，貸方為利益，因此即可根據此帳戶，算出一營業期間之純損益，借方餘額為損，貸方餘額為益。(五)純

損益既明，即可照下式分錄，以之轉入資本帳戶，蓋損益之發生，足以影響於資本之增減也。惟此就個人事業或合夥經營者而言，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因資本定額，照章不變，故遇有損益，惟有轉入「本屆純益」或「本屆純損」帳戶，預備分紅或填補，不能以之直接轉入資本帳戶也。

利益之時 「借方」 總損益 「貸方」 資本金

損失之時 「借方」 資本金 「貸方」 總損益

(六)以上關於損益帳戶之結算手續，實與英美式決算法同，所不同者，為各資產負債帳戶，其法於照上述將各損益帳戶結束後，再將各資產負債性質各帳戶之借貸方餘額，分別照下式分錄，集合於一個之「資產負債」帳戶，資產轉入借方，負債轉入貸方，如是則各資產負債帳戶，即可平衡結束。

對於資產帳戶之分錄 「借方」 資產負債帳戶 「貸方」 現金

對於負債帳戶之分錄 銀行存款  
應收貨款  
房屋等

【借方】應付貨款 「貸方」資產負債帳戶

應付票據  
借用款等

【七】至此全部帳戶除資本金帳戶外均已平衡結束最後乃將資本金帳戶之餘額亦照下式分錄轉記「資產負債」帳戶之貸方於是資本金帳戶及「資產負債」帳戶亦均可平衡結束矣

【借方】資本金 「貸方」資產負債帳戶

【八】以上為結帳時之全部手續惟依大陸式之決算法至次年底初開帳時亦有特殊之開帳手續其開帳手續亦須經過日記簿之分錄然後再將各資產負債及資本帳戶在總清帳內重行開立此種專為開帳時記載之分錄謂之開帳分錄 (Opening entries) 故前在結帳時之分錄可謂之結帳分錄 (Closing entries) 而使各帳戶重開之總括帳戶謂之開帳資產負債帳戶 (Opening balance account) 或仍單稱資產負債帳戶至其分錄式適與前述結帳時對於資產負債各帳戶之分錄借貸相反故不重列

【大陸式帳簿組織】見「分錄帳」條  
【女工】即從事工場勞動之婦女因其生理

與男子不同故各國法律皆特予保護例如我工廠法規規定凡有害衛生之工作以及夜工等均不許雇傭女工女工在分稅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違者則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女子銀行】為上海女子商業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女性保險】(英 Insurance for female life) 見「人壽保險」條

【子母】俗稱本利為子母

【子金】俗稱利息為子金

【子口稅】(英 Transit Duties) 子口稅乃從前我國海關所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為免除通商口岸與內地間往來貨物之重疊征稅而課者也其設立由來係由列強干涉中國內地關稅之結果緣自洪楊亂後各地財政困難普設釐金以為救濟因之洋貨輸入內地以及土貨輸往國外不但捐稅繁重而繳納捐稅之手續亦至複雜故英人首先要求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規定子口稅辦法一次納稅(子口稅)即可免除其他子口徵收之紛繁蓋稅為便利洋貨推銷計也此稅性質初僅代替中英兩國貿易品之內地通過稅實則有代替一切釐金

之含義故隨後各國仿行結果子口稅遂成為中國過去稅制之一部份按此子口稅就貨物之運往方面又可分為兩種其對於進口貨物運往內地徵收者為進口子口稅即按照進口海關稅率之半數(一·五)徵收對於出口貨之運往出口口岸者則按出口海關稅率之半數(一·五)徵收即名出口子口稅此制施行以後洋貨推行益便土貨出口稅率仍重為害實大故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國民政府頒布進口新稅則時即將此稅廢除

【子銀行】見「母銀行」條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子母相權法為古代新幣與舊幣並行時之折合法例如國語謂「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此處所謂「有母權子」就是以舊幣折合新幣意即新幣為舊幣之倍數又所謂「有子權母」就是以新幣折合舊幣意即舊幣為新幣之倍數此種方法於整理幣

即將此稅廢除

【子銀行】見「母銀行」條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子母相權法為古代新幣與舊幣並行時之折合法例如國語謂「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此處所謂「有母權子」就是以舊幣折合新幣意即新幣為舊幣之倍數又所謂「有子權母」就是以新幣折合舊幣意即舊幣為新幣之倍數此種方法於整理幣

即將此稅廢除

【子銀行】見「母銀行」條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子母相權法為古代新幣與舊幣並行時之折合法例如國語謂「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此處所謂「有母權子」就是以舊幣折合新幣意即新幣為舊幣之倍數又所謂「有子權母」就是以新幣折合舊幣意即舊幣為新幣之倍數此種方法於整理幣

即將此稅廢除

【子銀行】見「母銀行」條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子母相權法為古代新幣與舊幣並行時之折合法例如國語謂「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此處所謂「有母權子」就是以舊幣折合新幣意即新幣為舊幣之倍數又所謂「有子權母」就是以新幣折合舊幣意即舊幣為新幣之倍數此種方法於整理幣

即將此稅廢除

【子銀行】見「母銀行」條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子母相權法為古代新幣與舊幣並行時之折合法例如國語謂「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此處所謂「有母權子」就是以舊幣折合新幣意即新幣為舊幣之倍數又所謂「有子權母」就是以新幣折合舊幣意即舊幣為新幣之倍數此種方法於整理幣

即將此稅廢除

制極爲有用。故漢王莽攝政改革漢制時，亦曾仿此法而鑄造大錢及契刀、錯刀，以與五銖錢相並行焉。

【小月底】商業慣例，以每月十五日爲小月底，亦一結帳時期也。

【小商人】資本不滿五百元之商人，爲小商人。蓋我商人通例施行，則第三條規定：「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過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而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原文則爲：「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小場帳】見「場帳」條。

【小階級】(英 Small class) 小階級，嚴格言之，乃小身分，此語出於印度，原印度有四階級，即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參閱固定階級條)，是但四大階級之中，又分所謂小階級，其間亦有極嚴格之區別，譬如通婚則限於自己所屬的小階級之範圍，不得越級凌亂，因依彼輩習慣，若以女下嫁於下位階級，則女之父母在社會所受之待遇，亦將等於下位階級之故。

【小紙幣】(英 Small holding) 見「小紙幣」條。

【小總會】(德 Kleinbetrieb) 詳「大經營」條。

【小總會】上海錢業大小同行，除各有其營業範圍發生往來上之關係外，大同行之匯劃(即匯劃莊)，有匯劃總會，交易有錢業市場，場外即有小總會之組織，所謂小總會，即小同行，此項組織爲未入國者之集合，故不曰「大同行」而曰「小同行」。

【小農經營】(英 Small peasant holding) 見「有產階級」條。

【小額保險】(德 Kleine Versicherung)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小額紙幣】(英 Small coin) 見「小額貨幣」條。

【小額貨幣】(法 Petite monnaie) 爲額面較小之鑄造貨幣，用於零星之交易，或爲大量交易之零找，在現幣制之下，一切小額貨幣均呈輔幣之形式，其於本位貨幣均有一定之比例，且爲名目貨幣，其實價均較低於面價，但在小額貨幣之中，亦有與大額貨幣並無名價關係者，此時兩者之比例甚不固定，又小額紙幣，爲小額貨幣之一種。

【小額往來存款】(英 Petty Current account) 即特別往來存款，見該條。

【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見「蒲魯東主義」條。

【山西票號】「山西票號」四字，喧騰於金融界者，已歷有年，所當滿清康熙時代，一百餘年之昇平天下，晉商財富日積月累，乃有餘力以經營金融事業，於是乎有山西票號之產生，先是有平遙縣日昇號者，本營額料業，設分號於北京、天津、瀋陽、四川、東家爲達浦村之李正華，經理雷履泰，久駐北京，爲人誠直，擅長交際，恆出入王公大臣之門，深得各顯貴之信任，始而委辦以事，繼則信託以款，不數年而日昇號之營業，贏餘達數十萬，經理雷履泰因販運貨物，無以容納此鉅數款項，於是以前資添設分號，替人匯兌，試辦兩年，獲利較厚，於是雷與李商由李出資三十萬兩，雷出費二萬兩，於嘉慶二年創立日昇昌票號，此爲山西票號之創始，票號之繼日昇昌而成立者，在嘉慶十九年有蔚泰厚號，資本二十四萬兩，東家侯家經理毛鳳翽，此後自道光初年，十多年間，繼續成立之票號，其數更夥，可分爲平幫、祁幫、谷幫、三幫，所謂平幫者，因總號設在平遙縣故也，所

【小額保險】(德 Kleine Versicherung)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小額紙幣】(英 Small coin) 見「小額貨幣」條。

【小額貨幣】(法 Petite monnaie) 爲額面較小之鑄造貨幣，用於零星之交易，或爲大量交易之零找，在現幣制之下，一切小額貨幣均呈輔幣之形式，其於本位貨幣均有一定之比例，且爲名目貨幣，其實價均較低於面價，但在小額貨幣之中，亦有與大額貨幣並無名價關係者，此時兩者之比例甚不固定，又小額紙幣，爲小額貨幣之一種。

【小總會】(德 Kleinbetrieb) 詳「大經營」條。

【小總會】上海錢業大小同行，除各有其營業範圍發生往來上之關係外，大同行之匯劃(即匯劃莊)，有匯劃總會，交易有錢業市場，場外即有小總會之組織，所謂小總會，即小同行，此項組織爲未入國者之集合，故不曰「大同行」而曰「小同行」。

【小農經營】(英 Small peasant holding) 見「有產階級」條。

【小額保險】(德 Kleine Versicherung)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小額紙幣】(英 Small coin) 見「小額貨幣」條。

【小額貨幣】(法 Petite monnaie) 爲額面較小之鑄造貨幣，用於零星之交易，或爲大量交易之零找，在現幣制之下，一切小額貨幣均呈輔幣之形式，其於本位貨幣均有一定之比例，且爲名目貨幣，其實價均較低於面價，但在小額貨幣之中，亦有與大額貨幣並無名價關係者，此時兩者之比例甚不固定，又小額紙幣，爲小額貨幣之一種。

謂郵幣，因其總號設在祁縣，所謂各幣，因其總號設在太谷故也。三幣合計，共有票號十七家，其營業具有規模，其人才亦遂輩出。但於咸同時代，因時局之紛亂，曾停頓近二十年。迨光緒初，大局底定，後起票號，亦有不少，計平賢十七家，祁賢兩家，谷賢兩家，共為九家。合前之十七家，統為二十六家，是為山西票號之極盛時代。票號營業之擴張，獲利之豐厚，以光緒初至庚子前之二十餘年為最佳。大躍期總結，以每股紅利一萬兩至一萬五六千兩者為最多數，亦有五六千兩者。但在此時期，票號之勁敵亦漸漸產生，如外國銀行之創設，國家銀行與各省官銀號之成立，各埠商家小銀號之發生，山西票號所受影響至大。截至今日，而山西票號之存在者僅有三家：(一)大德通，(二)大德恆，(三)晉源。此三家票號所以尚能存在，一由東家之財力雄厚，二由經理之應付適宜，三由分號之營業精明。現在場面雖不見如何發展，而持盈保泰尚可維持。統計山西票號之歷史，自開創至今，為時一百餘年。在此百餘年中，其榮枯經過可分為四個時期：(一)嘉道年間為開創發展時期，(二)咸同年間為波折停頓時期，(三)光緒初年至庚子前為復興與極

盛時期；(四)庚子後至民國初為頹沛衰落時期。

【山西省銀行】(英 The Shansee Provincial Bank) 山西省銀行係山西省政府所經營，民國八年成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曾經一度改組，資本總額為國幣六千六百元，實收資本則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總行設於太原，分行設於天津、綏遠、榆次、平遙、洪洞、忻縣、汾陽、新絳、長治、大同、等處。營業方面，除辦理(一)買賣各種證券、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五)抵押貸款，(六)短期信用貸款，(七)代理收辦各種款項，(八)代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九)代辦有交易者收取各種票據款項外，並兼營儲蓄業務。

【川康銀行】為川康殖業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川漢鐵路】見漢粵川鐵路條。

【川鹽銀行】為重慶川鹽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川康殖業銀行】(英 The Cathayian Bank of China-Kong) 川康殖業銀行簡稱川康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四川重慶，上海、漢口、成都各地均設有分行。重慶郵街亦設有辦事處。經營各種存款，各種儲蓄，各種匯兌，各種貼現，各種放款，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並代客收解款項及經理各種有價證券，且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等。

【工人】見勞動者條。

【工場】(英 Factory) 〔德 Fabrik〕 凡有一定之工業設備，收容多數作業者從事製造之作業場所，均謂之工場。

【工款】以工事為其使用目的之費，巨工款，即工費。我國歷代河工局之經費，為工款之最著者。近年各方從事建設，工款之支出亦逐漸增加，其要者為鐵路建設費、公路建



設費長江黃河淮水之水利費等。

【工會】(英 Trade Union) 工人之自衛團體也。爲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之產物。蓋自工業革命以後，機械工業大興，多數工人聚集於一工廠之下，彼此之利害既相一致，於是乃組織工會，以謀知識技能之增進，勞動條件與生活之維持，與改善等。爲達到此等目的，計工會常以怠工罷工爲手段。但在各產業先進國，皆有一定之法律以資保障。並示限制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頒佈之工會法，其意既亦在於此，詳見工會法條。

【工業】(英 Industry) (德) Gewerbe) 工業一語，有種種解釋。狹義的工業，即指從事原料加工(變造及精製)之生產事業而言。故工業，實質上與直接獲取天然存在物(漁獵等)或間接利用自然力以生產各種原料(農業牧畜等)之原始產業相對立。與流通貨物之流通交換的商業及運輸業相區別，而爲國民經濟上重要之一部門也。然廣義之工業，則包容原始產業之鑛業，蓋自生產技術及組織而言，二者間實有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宜併而考察之。最狹義之工業，一般指爲生產行爲中之營利業。(兼

指獨立的與副業的生產活動而言。然此種釋義，實際於工業與其他產業之分界頗爲曖昧。蓋以今日如農業者之製酪業，水產業者之罐頭業，併合原料之加工與原料之生產於同一經營之下者，實匪少數也。工業種類，因無一定之分類法，僅爲工業統計技術及關稅法工廠法等適用上之便宜計，特列舉如下。(甲)依慾望之強弱，可分爲必需品工業與奢侈品工業。(乙)依加工之程度，可分爲半製品工業及全製品工業。(丙)以加工時期爲標準，可分爲季節工業與平時工業。(丁)依銷路之範圍，可分爲內國品工業與輸出品工業。(戊)依生產物之相對的重量性，可分爲重工業及輕工業。此外更可依生產物之構成而分爲二大部門。(一)製造生產手段之部門，如煤炭、石油、電力、鐵鋼與其他金屬等之重工業，機械、器具、車輛、船舶等之製造業，土木建築業及化學工業等。(二)製造消費財之部門，如染織工業、纖維工業及食料品工業等。至於工業生產組織之發展，常因生產上勞動地位之變質與技術之進步而變動。如欲考察勞動地位之變質與技術之進步，則吾人必須於此工業生產組織之發展中，觀察經營組織之發展。經

營組織之發展，依畢休(Gaebler)之分類，大別爲五：即家庭勞動、工資手工、代價手工、家內工業、工場工業是也。但馬克思學派則分爲手工工業、工場手工工業、工場工業三形。然而，工業之如此分類，非謂現存之各種工業全部，皆經上述之各階段而發達，更非指現今之工業，即最後發展階段之工場工業不寧唯是，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中，工場工業以外之經營組織，尙占有重要之地位，而保存廣範圍之活動餘地。雖然現代以重工業爲中心之生產部門組織之擴大，極爲顯著，甚且影響於全工業部門，促成全產業組織之變化，而握有支配弱小企業之霸權。其結果，大工業資本家因以發生，而全工業界遂亦歸金融資本之彥頭支配矣。

【工資】(英 Wage) (德) Lohn) (法) Salaire) 工資者，勞力之價格，而爲僱傭勞動者所得之報酬也。蓋勞力爲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肉體之能力，在市場之中，亦爲商品之一種。故於供求者之間，亦有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爲勞力之價格，而勞力屬於勞動者所有，故其代價，爲勞動者所得。且按今之所謂勞動者，以被雇於人，不獨立之勞動者居多。所謂勞力，以直接提供於市場之

勞力為重，是以出售勞力之價格，雇傭勞動者所得之報酬於社會方面經濟方面皆有重大意義故論工資以雇傭勞動者之所得為對象，而謂工資乃勞力之價格，雇傭勞動者所得之報酬，惟於雇傭勞動者外，又有獨立勞動者，使用其自己之資本土地，運用其自己之勞力，生產貨物，出售於市場，則其出售者，為勞力之生產物，而非勞力之本身，且此勞力之生產物有一部份來自資本土地，故其來自勞力者若干，源於資本者若干，得自土地者若干，於事實上，不易加以區別，再如一般小企業家，親與所雇之二三勞動者，共同勞動，或與所雇之職員共同操作，則其所得之中，除所付工資外，屬於利息利潤者，究有若干，屬於自身勞動之報酬者，究有若干，實際上，亦無區別之可能，如須加以區別，則非與規模相等之同種企業，雇主不親自參加工作者，多寡而此推測，原屬想像，不易得一確數，況於今之經濟組織之下，此種獨立勞動者與小企業家，漸見減少，而雇傭勞動者，長足增加，故謂工資即雇傭勞動者所得之報酬，亦無不可，其次，馬克思主義解釋工資為勞動力價格之轉形形態，工資隱蔽

勞動與資本之現實關係，使勞動力之價格，有恰如勞動價格之外觀，例如每日勞動十二小時，而勞動者為得一日份之生活資料，其必要勞動為六小時，如每一勞動小時之價值五角，則工資為勞動力之價格三元。（必要勞動時間之對象化，然而此三元乃勞動者付於資本家十二小時之等價物，故有如「勞動價格」之外觀，即勞動者以十二小時之勞動付於資本家，資本家以其等價物三元付於勞動者，因此，似無任何榨取關係存乎其間，結果如此，勞動者生產物之價值為三元，資本家付於勞動者之價值亦為三元，則資本家一無所得，即不能生產剩餘價值，故要而言之，資本家生產方法之一切神秘化及其一切自由幻想，概基於工資形態，農奴勞動，其為自身勞動與為地主勞動，在空間時間上，分離甚明，奴隸勞動，縱其一部分仍為主人而勞動也，工資勞動則不然，事實上縱為剩餘勞動（無報酬勞動），表面上尚如工資勞動，即在奴隸勞動，所有關係，隱蔽奴隸為自身而勞動之勞動，而工資勞動，則貨幣關係，隱蔽工資勞動者之無報酬勞動也。

【工廠】英 Factory; Work house) 普通之所謂工廠，不問工人多寡，不拘作業內容，凡僱用工人使用機器而從事於製造事業者皆是，但據我國工廠法之規定，須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使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者，始得稱為工廠，詳見工廠法條。

【工關】見常關條。

【工會法】(英) Trade Union Law [德] Gewerkschaftsrecht [法] Droit syndical) 工會法，即譯勞動組合法，全國工會法之變遷，概經過三個時期，即禁止時期，限制時期，自由時期，在禁止時期，視勞動者組織團體為犯罪，如英國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團結禁止法，法國一七九一年之憲法第一條及一八一〇年之刑法，在禁止時期，表面上承認勞動者組織工會為合法，而事實上則圖謀阻止，然在勞動者方面，工會運動仍在繼續發展，故終於進入自由時期，最近承認組織工會為合法行為之法律，有兩大類型，一為制定特殊勞動法之類型，如英法意俄等及我國；二為一般結社權之類型，如德匈奧丹等，工會法之內容，最重要者為承認團結之自由（團結權），其次為伴隨團結權而發生之行動上之自由

(罷工權、勞動協約權、團結權)云者，工資勞動者階級爲團關於勞動生活利益之增進有組織團體(工會)之自由之謂，故須有永續發展之組織。罷工權云者，爲達到工會之目的，團結而中止勞動之自由之謂，勞動者有此種自由，方能對資本家關係得到平等之地位，故罷工行動在刑法及民法上均認爲合法之舉。最後勞資協約云者，爲勞資雙方之團體協定，勞方之團體即已取得法人資格之工會。至於我國之有工會法，較歐美各國爲晚，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時，始於廣州公佈工會條例，正式工會法之頒佈，則尙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也。全文共計五十三條，分八節，第一節爲設立，第二節爲任務，第三節爲監督，第四節爲保護，第五節爲解散，第六節爲聯合，第七節爲罰則，第八節爲附則。其於工會所下之定義爲：『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與生活爲目的，組織而成之社會法人。』根據該法之規定，凡十六歲以上，從事同一產業之男女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從事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俱得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一條)。

又，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第四十五條)。發起工會時，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第七條)。章程上須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職員之規定，(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事業之規定，(九)互助事業之規定，(十)章程變更之規定(第八條)。至於工會之具體職務，則爲：(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出版物之印行，(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

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加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第十五條)。上項職務之執行，由工會會員中選出之理事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第十一條)。惟(一)關於工會章程之變更，(二)經費之收支預算，(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五)基金之設法管理及處分，(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第十三條)。又，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第二十條)。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第二十二條)。關於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第二十三條)。又在僱主方面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

其他不利益之待遇(第三十一條)亦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第三十二條)而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更不得解僱工人(第三十三條)但如工會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皆官署得命令解散之即(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第三十七條)

【工業史】(英) Industrial history

【德】 Industrielle Historie, od. die Geschichte des Gewerbe wesens)工業之史的發展過程可分為下列四階段第一即自給自足之工業在此階段中工業尚未分化為一獨立產業不過為一種農村副業而已(即所謂農村工業 Baurisch Gewerbe od. Dorhandwerk)盛行於古代及中世紀阿什利(Sir William James Ashley, 1860-) 指此階段之工業稱為 The Family or Household System 工業技術日漸進化農業生產力日趨發展中共同體(或莊園經濟)內部發生特種工業勞動者此等勞動者或為共同體全成員或莊園本身或為莊園主(領主)而作

其特長之工業活動以滿足彼等之需要反其自身之生活可得保障莊園內部之各種義務可以免除(參閱貴族工業時代)一條)從事此種工業之勞動者其後漸能獨立應顧客之需要而生產於是或作顧客勞動(Kundenarbeit, Kundarbeit)或為巡歷手工(Stoßhandwerk)至此工業遂與農業分化而為獨立手工工業是為工業之第二階段即阿氏所謂基爾特式手工工業制度(Guild or Handicraft System)

時代也(參閱「手工工業」條)然十五世紀末葉發見新大陸開拓新航路後都市商人蓄積雄厚之資本(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貨予一般手工業者以營生產商人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博獲互利遂形成第三階段即阿氏所謂家內工業(Domestic System)時代者也(參閱「家內工業」條)

此家內工業形態之更發展者即工場手工業至十八九世紀產業革命興生產手段遂生一大變革工業至此乃轉入機械工業時代而形成工場工業此為第四階段即阿氏之工場制度(Factory system)時代工場工業漸次發展迨至今日歐戰後資本主義共其安定遂隨行所謂合理化運動及其

他之科學管理法以維持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參閱「工場工業」及「合理化運動」條)

【工業司】為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司其職掌為(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七)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廠法】(英) Factory law or legislation(德) Fabrikgesetz) 國家為除去工業勞動者於工廠內所有因履傭關係而發生之勤勞生活狀態上之弊害進謀保護其衛生之經濟的道德的利益限制工廠主與勞動者間之自由契約而制定之法規曰廠法(亦稱工場法)實言之工廠法之設人道上海限制勞動者之虐使經濟

三六

上爲督促勞動能率，以謀產業之進步，文明國家「在所必有」之法的設施也。此種設施，乃產業革命後，與大工業之成立，同時濫觴於英國一八〇二年英國頒佈童工保護法制度，遂開工廠法之先河。其後十八世紀初，先後制定童工保護法以外之工廠立法。一八七八年統一以前所有法規，編纂工廠大法典(Factory Consolidation Act)。

一九〇一年加以整理改定而成現行之新工廠法。英國工廠法發達之結果，遂影響及於歐洲大陸諸國，故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德國於威廉二世即位後，亦制定工廠法，限制童工最低年齡爲十三歲。而今日則歐洲先進國以外，世界文明國家，鮮有未制定或未施行工廠法者。茲就工廠法之內容，而略述其梗概：(一)適用範圍——適用於一定規模之工廠，規模之分界，普通以從業員數定之。法意瑞士爲十人以上，德規定爲二十人以上，英則以使用機械力之工廠爲限。日本則規定(甲)使用十人以上者，(乙)企業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丙)保護項目——即(1)童工之取締，各國一般禁止義務教育期兒童之勞動，大抵最低年齡以滿十二歲至十四歲間，對十六歲未滿之童工，普通限

制其就業時間，禁止超過十一小時。與就業種類，而以禁止深夜工爲最嚴。(2)婦女勞動之取締，與未成年者之限制略同。(3)病者勞動之取締，(4)成年男子勞動時間之限制，普通以八小時爲標準，但此規定，各國尙未普遍實行。(5)作業場所設備取締，即對於勞動者身安全及風紀維持問題。(6)災害補助規定，關於醫治補助，休養補助，遺族補助等。(7)工資支給規定，關於支給時間及方法，普通禁止實物工資制度(Barter)。(8)勞動契約保護，是也。我國工廠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法共計十三章，七十七條，茲摘示其內容於次：(一)工廠法之適用範圍(甲)用發動機之工廠，(乙)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丙)童工(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爲童工，(乙)及女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二)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內從事夜工。(丙)女工禁止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內從事夜工。女工於分娩前後停止工作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三)工作時間及休假(甲)工人每日實在

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因地方情形得延長至十小時。(乙)繼續工作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例假。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給假休息。(四)工資(甲)最低工資率之規定，以工廠所在地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乙)工資應在每月十日前發給。(丙)發給工資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兩次。(丑)設備(甲)安全設備(乙)衛生設備(丙)工人津貼及撫卹(甲)津貼及撫卹之發生，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死亡。(乙)津貼及撫卹之種類及範圍。A.醫藥費津貼(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以一年爲限)。B.殘廢津貼(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C.喪葬費(五十元)。D.遺族撫卹費(二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丙)撫卹費之受領人爲妻或夫，無妻或夫者，依下列之先後順序：子女、父母、孫、同胞兄弟、姊妹，但有遺囑則依遺囑。(丁)解僱(甲)有契約者依契約。(乙)無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預告。此外尙有關於學徒工廠會議、罰則等之規定。

【工場工業】(英) Factory system (德) Fabrikssystem) 工場工業，係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工業生產組織之最典型最重要之形態。即以工場手工業之經營方法為基礎(參閱「工場手工業」條)，加以機械之裝置(通常由動力機、傳力機、作業機所組成)。應用徹底的分業協業原理而經營之工業組織也。故其與工場手工業之所異，唯在應用機械之一點而已。其特徵：(一)解放人類在生產技術過程上之體力的限制，完全應用大規模無意識之自動機械裝置，以從事生產，因此作業之主要要素全屬機械，勞動者僅立於補助之地位，故勞動者殆全無習練技術之必要。(二)在機械工場經營組織之下，生產力異常進步，可以大量生產同型同質之商品。(三)勞動者與生產手段分離，一以勞動者無購求生產手段(機械)之能力，一以資本家必然壟斷生產手段之故。(四)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個人關係漸次消滅，其間僅有買賣勞動之契約關係，而勞動者以無購買生產手段之能力，遂不得不受資本家之支配。就上述特徵而言，工

場工業之發達，非僅益使勞動能率之增進與生產力之進步，且能促進生產物之大量供給，生產物價格因以低廉化，故其貢獻於社會生活者匪少，唯以勞動之生產所得，全歸於資本家所有，其結果遂又引起今日所謂勞資衝突之社會大問題。雖然，工場工業於現代經濟社會其存在之重要，固不待言。茲試進而略述其成立條件之梗概，以明其特徵：(一)勞動羣衆之發生——因人口之絕對增加，而引起農村人口之相對過剩，手工業者失其獨立地位，遂產生多數無產工資勞動者，形成資本家必要之勞動力供給源泉。(二)大資本之積蓄——機械工場之設備勞動及原料之購買，必需大規模工業資本之準備。此種資本，概為商業資本之轉形。(三)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過程上勞動對象之加工方法，由手工技術轉變為自動機械裝置之利用，大規模之作業經營始見成立。(四)大市場之形成——工場工業之大量生產，其目的唯在追求利潤之一點，而販賣大量生產物又必須市場之擴大。資本主義社會交通機關之發達及殖民地之擴張，世界經濟市場因以形成。(五)資本主義法制之確立——現代國家法制之基礎，即

私有財產制度與契約自由制度是也。資本之自由積蓄，生產方法之任意採用，以前者為條件，工資勞動者之雇傭，與商品之買賣，又以後者為前提，故工場工業生產形態之所以生成，維持與發展，皆以此二制度之確立為根據。歷史上，工場工業在西歐當十八世紀末葉與產業革命同時先起於英，繼至十九世紀初而普及於法、德、美、諸國。他如日本、蘇聯工場工業之發達，實係入二十世紀後最近數十年間之事也。

【工場原價】見「製作原價」條。

【工場組織】(英) Factory organization (德) Fabrikorganisation) 工場組織，即從事各部門作業之工場的組織體也。其形態大別之有二：(一)軍隊式組織(又名直線組織)(Military or line organization; Militärische od. hierarchische Organisation) 即指工場之生產活動，如軍隊之行動然，上級指揮者(工場長)之命令，經各級職員(如部長、課長、技師、職工長)而垂直傳達之於職工，以從事生產。此種組織之特長，在於組織單純，指揮統一，責任明確。然其缺點則在於經營者易於專斷集權，致生流弊，加以「適材適所」之

理想不易達成，各作業者之本能，不能發揮，組織本身恐未必能發展進化。要之，此種組織，唯適於小規模之經營，內容複雜之個別生產經營，支配者固難切適指揮各部企業之活動也。(1)機能式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2)組織式組織 (Organisation der Funktionsweise)；(3)即就工場活動分爲計劃 (Planning) 實行 (Performing) 三大機能，更依其機能之分化，而各各適宜分別指揮生產活動之分類組織，此組織理論上之優點，在解除上述軍隊式組織之缺點，即以機能的專門化爲基礎，使指導者負擔極少數之機能而分割其管理職務，然後期待全體從業者之協動，以求企業各要素之集成化，然於實際應用上，其價值又不若理論之重大，如以機能爲中心之分類過繁，則間接費 (經營經費) 有增大之不利，而責任所在不明，反不能使組織之運用順利，故一般採用之者，除上述二組織之外，又有所謂參謀式組織者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4)爲前二者之折衷辦法，蓋在求專門家之意見，避免經營指揮者之不周到也，更有委員會組織 (Committee Organization)，乃防止獨裁專斷之經營

法也。

【工場閉鎖】 [英] Lock-out [德] Aussperren

工場閉鎖，即指勞動者於不服從資本家意志時，資本家藉一時停止其企業之一部或全部之方法，開除該企業從業勞動者之對象而言。故與罷工適得其反，蓋罷工係勞動者爲維護自身階級利益而對抗資本家之強力手段，工場閉鎖則爲資本家用以屈服勞動者之方法也。勞動者階級間有同情罷工，而資本家階級亦有所謂同情工場閉鎖，要不外爲相互抗爭之手段。工場閉鎖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場，即鐵山、鐵道及他種工業，皆有實行之者。

【工場管理】 見「科學管理法」條。

【工場衛生】 [英] Hygiene of factory [德] Fabrikhygiene

工場衛生，係以保持改善工場從業勞動者之健康生活爲目的之衛生學之一部門。蓋以工場勞動生活，既屬密集生活，而工場建築設備，作業上使用之機械器具，材料以及其他作業條件，給予勞動者身心之惡影響，又在所難免，故工場衛生，即消極的防止，杜絕所有惡影響與積極的增進勞動者健康之必要設施及手段也。試分述其大略：(一)工場建築

方面：注意工場所在地及建築之方法。式樣材料，以求災害之預防。避難之容易。採光、換氣、溫度之調節。動搖、音響、塵埃、濕氣之減少。以及樓梯、門戶、通路之便利與安全。(二)機械、器具、材料方面：即於作業開始後，須防止各種機械運轉時之噪音與震動。及於身心之障害，并豫防其危險之發生。此外如作業上過乾過濕、陶器製造或紡績之調節，有害光芒 (Lentogen) 管中所發出者之保護。塵埃、粉末、中毒及傳染病之預防，有害或刺激性瓦斯、鉛、水銀、磷等毒物之保護，或作業姿勢之惡，結果的防止等，皆屬極嚴重之衛生問題。(三)作業條件方面：即勞動時間之禁止與限制，休憩時間及休假之規定等問題。(四)福利設施方面：即宿舍、食堂、廁所、盥洗室、浴室、換衣室之設施。健康診療所、醫藥室之設備是也。至於工場衛生法規之制定，原屬工廠法之一部，然以今日工業發達之關係，應另有特別之規定也。

【工會主義】 [英] Trade Unionism

工會主義，日譯勞動組合主義。有時與工會運動同義。有時與職業工會主義分別使用，普通乃指英國之工會主義，尤其是新工會主義，以別於法國之職業工會主義，即工團主義。

義(Syndicalism)工會主義雖未必限於英國之一種，然通常限於社會民主派之工會運動共產系、工團主義、法西斯系、基督教系均不包在內。英國之舊工會主義，即屬業工會主義，指一八五〇年以來之自由主義的功利主義的工會運動而言，不屬於任何黨派，力避政治運動，專以職業自衛互助共濟為事。現在之新主義，指一八九〇年來之「新工會主義」，即社會主義的鬥爭的產業工會主義。從十九世紀末直到歐戰前，英國之工會主義，受馬克思主義與工團主義之影響，排斥議會手段，發生斷諸直接行動之傾向。礦工、鐵道、運輸三者間，結成三角同盟，尤其在戰後受俄國革命影響，國內到處皆有直接行動會議，然結局則與議會主義合流，支持工黨，排斥暴力，訴諸所謂合法手段，雖政實行罷工，然非出於政治革命的動機，左手持握罷工之鬥爭手段，右手仍操持團體協約之協和手段，形成社會主義。今日之工會主義，其特點為擁護社會主義，民主主義改革主義，而排斥帝國主義，共產主義，革命主義，換言之，即企圖於產業的經濟的民主主義之上，建立政治的社會的民主主義，亦即以社會民主主義（社會改

革主義）或民主的社會主義（改革的社會主義）為基調者也。

【工會運動】(英)Trade Union Movement; (德)Gewerkschaftsbewegung; (法)Mouvement syndical) 工會運動。日譯勞動組合運動。按工會之含義頗廣，簡言之，即工資勞動者要求改良勞動條件，或希圖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取得較好之待遇與位置上之一種永久團體工會之種類。自其組織上之形式言之，有(一)職工會(Trade Union or Craft Union)，為聯合同一職業之職工或相類似之熟練工人而集合之團體，其主要目的在增進勞動者利益。英國之工會多屬之。(二)產業工會或同業工會(Industrial Union)，為聯合某種產業以內有關係之各種勞動者而集合之團體。如英國之鐵道事務員工會是，凡從事鐵道事務者，不問職業如何，不問精神勞動或肉體勞動，一概可加入為會員。其主目的，不但在改善勞動條件，乃欲根本撤廢工資制度，推翻資本主義組織。美國之世界產業工會法國之工團主義屬之。(三)總工會(Labour Union)，不分產業職業，凡以勞動為生者，均可加入為會員，

其目的在謀勞動者待遇之一般改善，以及立法上行政上之改革。至於工會之使命，一為僱傭契約之締結與仲裁，二為對會員失業、疾病、老廢、傷害等之救濟，三為組織各種合作社及教育娛樂等機關。四為有關工業或勞動法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政府，並有答復政府諮詢之義務。我國之幫口制度，為工會最初形式之一種。然其組織與工會異，而實言之，不論工會之種類如何，凡勞動者欲藉工會之力，以改良勞動條件，或希圖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取得較好之待遇與位置，此類有組織的行為，即所謂工會運動是也。

【工業放款】(英)Industrial Loans; (德)Industriedarlehen) 工業放款，即通融於工業之資本，普通指長期放款，多以特殊不動產（土地建築物以外，工場、鐵道、礦業等）為擔保，亦擔保放款之一種也。其特色為長期固定，而帶有投機性。長期工業放款，有以數十年為期者，此種放款之償還方法，概為年金（參閱「工業金融」條）。

【工業政策】(英)Industrial Policy; (德)Gewerdepolitik) 工業政策者，關於社會生活之工業方面的經濟政策也。換



言之，即國家及其他公私團體爲增進其利益計，就工業生產部門而刺策之指導原理，不外爲現代資本主義國民經濟生活之中心政策也。工業政策之根本目的一般概以全社會之利益爲理想，但工業組織之中，含有多數部分團體之存在，工業政策之具體表現，常因主體之觀點不同而異。即各主體必就其立場，展開適應於自身之工業經濟結果具體的政策，又必建築於各國體相互衝突與妥協之上，而所謂全國民之利益者，勢必含有部分團體利益之犧牲，因此，以增進全國民利益爲中心之工業政策，實不過代表部分團體利益而刺策之指導原理而已。工業政策之設施範圍 Grunzel 氏定爲：(1)關於工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及與他產業之關係；(2)關於各工業部門間之相互關係；(3)關於工業內部大工業與小工業之關係；(4)關於企業者與勞動者之關係等。此蓋足以指示現代工業團體之個別存在，與各團體之相互關係也。然此等關係事實上，又因時代及國家當時經濟制度與產業發達狀態之不同而各異，故其設施，固不可一概而論。茲就工業政策之史的發展而概述之：(一)先資本主義時代——同業團體

政策，對內互相扶助，力求成員之機會均等，限制使用徒弟人數，規定製品之販賣及原料之購買等，不正競爭與共同方策，對外壟斷市場，禁止農民之經營工業，限制異地人之從事商賈，其根本原則，在於排外，以保持其獨占利益。(二)商業資本主義時代——重商主義政策。近世專制國家之支配者，爲強大中央集權計，一方干涉同業團體之跋扈，他方援助新興商業，以資本家之權頭發展工場手工業的產業，以圖國民經濟之確立。故當時有獎勵商品之加工製造，促進貿易，增殖金銀，實施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保護海運，擴張殖民地等政策。(三)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政策。其原理爲排除國家干涉，以自由貿易之方法，擴大世界市場，故內求解放財政之過重壓迫，與商人之獨占組織，要求企業之自由確立。外唱撤廢干涉保護政策，開放海外市場。此等要求，固屬當時先進英國工業資本家理想之產物，唯後進國則未必盡然，亦有仍探助長幼稚產業之保護政策者。(四)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政策。又往往稱爲新重商主義 (Neomercantilism) 政策。但此僅爲表面之觀察而已。蓋帝國主義

之目標，不僅在助長幼稚產業，建立國民經濟，實際在保持其獨占產業之市場。故一方移植其過剩資本於殖民地，他方求殖民地原料及食糧品之供給。尤以今日所謂統制經濟主義下之工業政策者，實以帝國主義受國家生命之軍事經濟的社會的危機之威脅，故其特徵實不過爲整理資本家之統制，鎮壓勞資衝突之改良主義政策而已。至關於現代一般工業政策之具體內容，其大要如下：(1)國家及其他大工業、中小工業一般工業團體之保護策——即工業金融之特殊設施、改良發明等工業所有權之保護、獎勵、工業獎勵金、補助金、保護關稅之設置、專門學校教育及一般社會的工業教育之設施（如工業試驗所、研究所、檢查所、模範工場、博物館、陳列所、博覽會等）等；(2)官公直營工業之設施及民營工業之限制策；(3)工業偵探防止制度；(4)工業生產上關於管理技術發達之促進策；(5)景氣適應助成設施；(6)工業勞動者保護之設施（工場法、規勞動保險、最低工資、工會勞動爭議調停、勞資協調等制度）；(7)企業集中化 (Kartell, Trust) 傾向之限制監督助成政策。

【工業金融】〔英〕Industrial finan-

co [德] Industriehanz) 工業金融者關於工業資本的需要供給之信用現象也。工業資本中屬於企業者自身之資本即自己資本以一定期間及一定利率為條件(或依其他信用方法)自他人通融之資本謂之外來資本(信用資本)。此種利用於工業生產之資本信用即所謂工業信用。工業信用自資本之用途觀之投用於工業之創設擴張改良者為固定資本使用於日常之工業經營者即流動資本二者以其生產及流通過程之關係其使用期間普通前者必須長期之固定後者則短期間即可收回故一般工業資本信用與商業上所利用之流通信用其性質各有不同流通信用主要在以擴大商業資本之金融資本信用則不唯此且在擴大固定資本即產業資本之金融工業生產方法愈發展工業資本之需要必隨之增大工業信用亦愈擴張故近代工業企業之探股份公司組織者可自由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有價證券)而其籌措資金或增加資本反較自銀行貸借為易(普通一般貸借須有確實之擔保)然而此種有價證券之發行於不易募集時尙可委託銀行信託公司之經紀人以求之因此至

今日遂有以發行證券為專業之證券銀行(Bank of issue)或興業銀行之興起而普通銀行亦多兼營發行業務是以銀行資本逐漸融合產業資本而成今日高度資本主義之金融資本且工業金融權遂亦握之於金融資本家之手也關於工業金融機關之制度及各工業團體通融資金之習慣各國固不一致要而言之普通小工業之金融機關為勸業銀行儲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平民銀行等此外或求之質當或利用貯會大工業之金融機關有證券銀行勸業銀行工業銀行信託公司(以美國為主)等又勸業銀行原屬長期放款機關但凡有擔保物件者皆可得其放款固不惟限於工業放款也至商業銀行在德日多屬兼務銀行(商業及證券銀行)故對工業金融頗能予以便利但在英則殆無關係我國一般銀行近年多投資於公債等對工業放款者頗少工業不振與此似不無關係也

**【工業信用】** [英] Industrial Credit [德] Industriekredit) 見「工業金融」條

**【工業革命】** (英 Industrial revolution) 一名產業革命見該條

**【工業恐慌】** [英] Industrial crisis

**【德】 Industriekrisen) 工業恐慌** 係指產業部門中之工業生產上所發生之恐慌現象而言即所謂生產恐慌之一種生產恐慌事實上與過剩生產恐慌過剩蓄積恐慌資本恐慌 (Ueberproduktionstriebe, Kapitalstriebe) 性質相同而工業恐慌不外為過剩生產恐慌之現象也工業恐慌又屬一般恐慌中之部分恐慌有時單獨發生而普通多與其他恐慌相隨而起但非必同時茲略述其一般發生原因資本主義經濟內資本之蓄積與再生產之擴張交互繼續進行恐慌即此擴張再生產進行一時受挫折之現象而擴張再生產既屬資本主義之必然現象此挫折亦必然發生於再生產擴張進行中蓋資本主義生產原無整個之計劃生產與販賣常相齟齬故有關係之生產部門(如原料生產部門與加工生產部門)之生產販賣不相調和遂成為部分恐慌由此部分恐慌推移而為一般恐慌以至支配經濟全體之發展(例如一七七二年英國之恐慌初不過略具過剩生產恐慌之形結果波及歐洲大陸而成國際恐慌至極大產業恐慌之發生則屬一八七三年後之事)雖然

工業恐慌之內容又如何？具體言之：一方面多數生產設備之運轉，入於休止狀態，同時工業信用收縮，他方各企業間之關係發生變化，有價證券之所有，漸集中於金融資本家手中，助成大企業併吞小企業之傾向，而小企業者因恐慌之深刻，愈陷於崩潰之運命。至一般現象，則物價速落，利潤低減，經營信用之授受範圍縮小，失業者增多，社會陷於不安狀態。此外各工業團體所受恐慌之影響，各有不同，大體言之，需要大量固定資本之重工業（在初期為纖維工業，即技術最發達之生產部門），受壓迫最嚴，反之，一般消費財產業，則所受恐慌之壓迫較輕。

【工業動員】〔英〕Industrial mobilization 〔德〕Industriemobilmachung 工業動員，即於戰時以國家權力，徵發一國之民間工業，從事軍需品生產之謂也。近代國家間，施行涉及全產業之工業動員者，以最近之歐戰為嚆矢。蓋前此之戰爭，規模甚小，無動員大部分產業之必要。然歐戰時，如德國者，以貯藏殆垂十年之軍需品，而消耗於一旦，遂不得不急施戰時產業動員，即先行工業動員，次及一般產業（運輸、農業、金融等）之動員。此種動員令之施行，以德國

為先，法、英、美，則以參戰稍遲，遂得於調查諸國之實情後，施行較完整之動員令，而日本亦於一九一七年（民國七年）制定軍需工業動員令矣。今日各國之於工業動員，除已積極進而從事平時之獎勵保護提倡外，更進而假想戰爭之來臨，而常有工業動員之演習。

【工業教育】〔英〕Industrial education 〔德〕Industrielle Erziehung 工業教育係一種以養成工業生產上必需知識與技能為主要目的之職業教育，亦即為現在或將來從事工業生產活動者所施之特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有種種設施：（一）學校教育設施。此種設施之內容，視手工業活動種類或教育者之素養及受教育者之目的如何而異。就第一點而言，一種工業活動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其全部雖未必盡為他種之必需，其智能始不具備。工業活動內容之如何，固當左右工業教育之內容，故各種工業學校之設有各種學科（電氣、土木、建築機械、採礦、冶金、鑄造、造船、造兵、應用化學、鑛業、火藥、航空等），蓋全基於此也。此等直接有關於工業生產之學校設施，有二種，即以普通技術教育為目的之工業

中等學校及以高等技術教育為目的之工業專門學校與大學工科學科。然高等技術教育機關設立之目的，非僅為反覆使其熟練既得之手工技能，而在養成有創造新技術能力之人材。故其對一國工業之進步為最基本之要素。此外間接關於工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技術，在今日亦頗為重視。其次為使現在從事於工業活動者，更有增進其知識技能之機會，則設工業補習學校及各種講習所。更有為將來工業活動者，日夜繼續授以各種技能之類似工業教育，即現今尚殘存之「學徒」制度。（二）一般社會的工業教育設施。如工業博覽會、商品陳列館、工業博物館，係為不特定之人，供給工業生產之智識，而助成工業之發達。（三）特殊工業教育設施。如工業試驗所，係為促進生產技術之改良發達而設之高等專門研究機關。其於工業之貢獻頗大，且佔極重要之地位。

【工業統計】〔英〕Statistics of industry 〔德〕Gewerbestatistik 工業統計，屬經濟統計中最重要之一部門，即關於工業之統計也。以其有關工業，而工業之分類繁多，故工業統計亦有極廣泛之範圍。茲試將

工業統計大別如下，而略述其要點：(一)工業經營統計—以工業之大小類別，使用動力，就業人數，企業形態為調查事項，其統計結果，可作實施經濟政策之根據。然工業統計調查之單位標識，頗有曖昧之處。如一企業而兼營採炭、鐵、製鋼三事業，則就技術上意義而言，工業單位為三，就經營之地方而言，工業單位或為一，或為二，就經營之性質而言，以其屬一企業之共通計算，其單位應為一，單位不同，該企業之總數亦相異，此不可不注意也。次則從業人數之調查，亦不易得知其確數，以其時有變動，調查時應取一年平均數或一年中之最大數。(二)工業生產統計—關於工業生產物之種別、數量、價額之統計調查，據此可知一國產業之狀態，而定其重要性。(三)工業勞動統計—包含關於工資、勞動時間、勞動協約、勞動爭議、失業、就業、職業介紹、勞動市場等之統計，即在明瞭工業勞動之一般情狀也。

【工業銀行】工業銀行者，即負擔工業金融之特殊任務之銀行，換言之，即以供給工業上所用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為主要任務之銀行也。工業上之固定資金，如工場建設及機械置備等費，其流動資金如原料購

買、工資支付等費，此二者中，前者之金融，收回較難，必須有長期資金以充當之，故各國銀行中，以供給工業資金為主之工業銀行，通常皆准許其發行銀行資本金數倍以上之債券，藉以周轉，同時其放款多可以工場房屋船舶等為擔保，此為與一般其他銀行不同之處。

【工業簿記】(英 Cost accounting)簿記之應用於工業者，稱工業簿記，參閱「簿記」條。

【工資制度】(英 System of wage payment) [德 Lohnungsmethode] [法 Méthode de salarie] 廣義之工資制度，所謂工資勞動制度 (Wage labour)，即視勞動為商品而從事買賣之制度是也。此制度之推行而形成資本主義社會之重要特徵者，乃始自產業革命，此處所述者，為狹義之工資制度，即在工資勞動制度之下，關於發給工資之方法或工資形態 (Lohnformen) 工資形態，因種種標準而分類焉。(一)工資因支付方法不同，可以大別為：(1)以勞動時間之長短為標準，不問生產物之多寡，曰計時工資 (Time wages)，如每工三角四角之類 (即勞力一日之價格)。

二以生產物之多寡為標準，不問勞動時間之久暫，曰計件工資 (Piece wages)，如縫衣一件，工資五角之類 (即製衣一件所費勞力之價格)。計時工資之利有三：(一)勞動者得專心製造，不求其速，故其出品精良，無粗製濫造之弊。(二)勞動者不致過勞過度，故其身心所受之損害較少。(三)勞動者收入之寡寡，可以預計，故其生活較有秩序，但其弊害亦有三點：(一)不計生產物之多寡，易於養成勞動者之惰性，生產品因之而減少。(二)工作與酬報，難期一致，勤者不得其賞，惰者反受其賜。(三)資本家為補償以上損失起見，工資往往較為低廉。(三)監督費因此，而劇增。計件工資之利弊，恰與計時工資相反，二者各有利弊，故應採用何法支付工資，須視產業之性質以為斷。惟勞動者既以工資為其唯一收入，則使勞動者之生活有秩序起見，當採計時工資為宜。且今機械之使用，已滿普遍，分

工制度，亦漸發達，計件工資之弊，已無施行之可能。各國工會，亦多反對之也。惟因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有上述之得失，故乃產生一種能率報酬制度 (Efficiency methods, Prämien-system) 或曰增加工資制度，應能工資制度。此種工資制度，可以除

去從來計時，計件工資之短處，以期增進能率與增收工資。即以計時，計件爲基礎，而加給獎金例如：在所定時間之內，完成所定之生產品，則對其所節約之時間，加給工資，或對多製生產品之件數加給工資。此種工資制度，經過泰羅氏 (Dr. W. Taylor) 泰閣「泰羅」條及「科學管理法」條研究以後，愈益精巧。今日美國大工場已廣泛採用。其目的在與其減少勞動費，不如減少生產時間，而節減生產費。此爲近代生產設備所產生之新工資形態。(一)工資因支付物之不同，又可大別爲：(1)貨幣工資 (Money wages) 即以貨幣支付之工資。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一般工資，大抵皆用貨幣。所謂工資 (Payment in kind, Natural wages) 即以所產之物，如五穀布帛之類，支付工資。此在貨幣經濟尚未發達時代，往往行之。今之農業勞動者之所得，亦有一部分爲現物工資，如糧食燃料之類。惟按現物工資，可防勞動者生活必需品之騰貴。勞動者實際所得之物，爲之減少，故與實際工資相等。此其利也。然其弊甚多。一、勞動者所得之物，未必即其所需。而其所需者，未必即其所得。故結

果不得不出售其一部分，以購其所需。在此買賣之間，無形中已受重大損失。二、所得之物，不便儲蓄，易於浪費。三、現物之性質，不能如貨幣之均一，雇主易將價廉不良之物，以充支付工資之用。勞動者又無拒絕不收之力。以上三點，爲現物工資之重大缺陷。但自貨幣經濟發達以來，現物工資，已漸消滅。然於一方面，又有發展之傾向。例如一部分鑛業與工廠，對於所雇之勞動者，往往有供給房屋、伙食、燃料、醫藥、教育等項。雖其供給之動機，或在改善勞動者之生活，但於供給之後，足以防礙工資之增加，而成所付工資之一部分。(二)工資因性質之不同，又可概別爲：(1)名目工資 (Nominal wages) 即勞動者出售勞力所得之貨幣額。但按貨幣不過一般交換之媒介。勞動者得此貨幣額後，勢必以之購買所需之財貨。若貨幣之購買力 (即其對內價值) 一有變化，則其所能購得之財貨量，即隨之變化。故其所得之貨幣工資，不過名義而已。故曰名目工資。二、實際工資 (Real wages) 即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財貨量。此爲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工資。故名實際工資。名目工資與實際工資，並不相等。尤其物價漲落之時爲甚。一般物價

之漲落，大概與一國通貨量，成一正比例。工資 (名目工資) 雖亦隨通貨量之膨脹而增加，但其增加，不若物價膨脹之迅速。故如通貨膨脹，物價騰貴，勞動者所得之貨幣工資，雖亦較前稍增，但其實際所得之財貨則反較前爲少。此即工資於名義上雖已增加，而於實際上，則反減少。通貨收縮，物價下落，貨幣工資，雖亦減少，但因勞動者之反對減少之趨勢，往往較物價之下落爲緩。此時工資於名目上，雖已減少，而於實際上，則反增加。故論工資之漲落，不能僅以貨幣工資爲標準。須與一般物價之變化，互相比較，始能明瞭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多寡也。此外尚有 (四) 滑尺工資與最低工資。上述爲工資之形態，同時爲資本家工資政策之表現。至於工資之實質與工資率決定之方法，則有所謂僱主本位者，亦名滑尺工資。即工資率伴隨生產品之價格變動而上下。使工資之支出比例於收益力，與僱主以最大便利。此法已成過去。現在則以工會爲背景，即勞動者本位之工資制度。次第普及。即基於勞資協調的利潤分配制或生活指數，而公定工資之最低限度，以保障勞動者之生活。此即所謂最低工資制度 (Minimum wage)。

是也。

【工資政策】〔英〕Wage policy 〔德〕Lohnpolitik 〔法〕Politique salariale 工資政策，係國家為增進工資勞動者之福利，依據需給法則，對於應予決定之工資，加以統制之方策。廣義言之，工資協定之當事者，不論資方或勞動者，或為節減生產費用，或為增加工資收入，其所行之種種方策，亦屬工資政策。但此處僅述及國家之工資政策。國家對於工資之態度，揆諸英國之史實，其變化階段為：(一)工資公定時代。當工資勞動者產生之初，徒弟制度尙極盛行，故國家不得不出而規定公正之工資，以資對於新興工資勞動者之保護。(二)自由放任時代。至十八世紀產業革命進展，工資公定漸感困難，尤因當時英國救貧法 (Poor Law 1796-1834) 失敗，而正統派經濟學者之工資基金說，證明資本主義時代，國家干涉工資，實屬有害無益。從此，工資之決定，一任於勞資兩方之自由協定。(三)規定最低工資時代。至十九世紀，因勞工階級之工會運動勃興，以致工資之決定，普通皆受工會之支配，國家僅依工場法而予以間接之統制，即作規定最低工資，以為雇主或雇主

團體與受雇者團體(工會)協定工資之標準而已。

【工資形態】(德) Lohnformen) 參閱

【工資制度】

【工資指數】〔英〕Index number of wages 〔德〕Lohnindexziffern) 欲知勞動者工資之變動，以某時之工資為基準，用以表示各時之工資對於基準百分比之指數，曰工資指數。按工資有各目工資與實質工資之別，故工資指數亦有各目工資指數與實質工資指數二者。如謂利用工資指數之目的，則實質工資指數較各目工資指數更有意義。實質工資指數之算定，須用生計費指數即依

各目工資指數  $\times 100 =$  實質工資指數

生計費指數。

而算定，不得生計費指數時，即代以零賣物價指數亦可。

【工資勞動】(德) Lohnarbeit) 所謂工資勞動為勞動之一歷史的形態。大凡人類之勞動力，有生產的消費而結晶為生產品，故勞動力必須與原料機械等之生產手段相結合。但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者並無任何生產手段，故亦不能單獨生產

商品。為維持自己生活，必須出賣其勞動力於生產手段所有者資本家，而取得代價之工資。此種勞動者，即工資勞動者。彼等之勞動力，在資本家之組織與支配下消費之，始得結晶為生產品。此以工資為代價而由資本家購買勞動力之生產的消費，即工資勞動。工資勞動者在歷史上，與封建的手工業之崩潰，即與資本家的大規模生產同時發生。故工資勞動與資本家的生產為並立範疇。無工資勞動為前提，則資本家的生產不能存在。反之，無資本家的生產為前提，工資勞動亦不存在。

【工資會計】〔英〕Accounting for wages 〔德〕Lohnbuchungswesen 〔法〕Calcul de paye) 工資會計包括對工人工資之計算及其支付手續。為工場會計分課之一，與原價會計之勞動費計算雖同，以一物為對象，而大有區別。工資會計之種類以工資單位而區別者，有時間工資與計件工資之分。以工資支付方法而區別者，有每日工資、每週工資、每月工資之別。工資計算之基礎材料與勞動費之原價計算材料完全相同，即為在廠時間報告書 (Gate card) 及工作時間報告書 (Time

card) 在廠時間報告書由門房製作，工作時間報告書則由工頭作成之。二者之格式有每工人每日一張之單數制與每部工作每日一張之複數制其中當以單數制為便，但經費較大。二報告書皆集於工資課，由工資課製作工資帳 (Wage roll, wage book) 其格式同上。工資帳轉達於會計課時會計課即依帳付款。

### 【工資鐵律】

【英】Iron law of wages  
【德】Ehernes Lohngesetz  
【法】Loi d'airain des salaires  
德國社會主義者有一部分皆宗此說。李嘉圖 (D. Ricardo) 以為工資即勞動之價格，故與其他貨物之價格同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之自然價格為維持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生命所需之價格，亦即為勞動者生活品之代價。是以生活品之價貴，勞動之自然價格亦貴。勞動之市場價格，即為實際上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其大小由勞動之供給，與對於勞動之需要定之。勞動不足其價上騰，過多其價下落。故其市場價格或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若在自然價格之上，則其生活寬裕，可以養育較多之子女。然高貴之工資，獎勵人口之增殖，足令勞動

者之人數為之加多。勞動之市場價格為之低落，降至勞動之自然價格，或竟反動過甚，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之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之境遇惡劣，生活困難，所得之工資往往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窮乏之結果。勞動者之人數為之減少，供給既少，勞動之市場價格上騰，又至勞動之自然價格。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雖因供求關係，或在勞動者之生活費以上，或在生活費以下，然其結果必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費。易言之，勞動者之所得，以其生活費為標準，雖不致常在生活費之下，而亦不能常在生活費之上。勞動者辛勤終日，僅能維持本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而已。過此，非人力所能增加者。此所謂支配工資之鐵律是也。簡稱工資鐵律 (參閱工資基金說條)。

### 【工團主義】

【英】Syndicalism  
工團主義，亦可稱為工會主義。唯為與英國式之工會主義分別起見，仍以稱工團主義為適宜。原來英國工會乃職業的組合，且為工資較高之熟練勞動者。其目的僅限於其經濟地位之改善與維持。故英之工會主義概為改良的保守的。反之，法國工團則為產業

的，且多為不熟練之勞動者。其工資極低，勞動條件極劣，故工團主義之為急進的革命，乃自自然之趨勢。工團主義者極重視工團，不僅認為與現存資本主義社會及為其政治機關——國家之一階級鬥爭機關，且認係將來社會組織之骨幹，而為占有生產手段及管理生產之主體。至如何實現，則以直接行動及總同盟罷工為其手段。極厭惡議會以為期待代議士實現社會主義，乃社會主義之墮落。因而主張無產者之解放，僅能依賴無產者自身之直接行動。不得依賴他人。工團主義理論之創設者為索勒爾 (Georges Sorel) 貝德 (Edmond Berth) 等。蓋一方探有馬克思階級鬥爭之理論，他方探有巴枯寧無政府主義之理論。唯法國工團主義，在歐戰時，此種分裂更具體化。其右翼即所謂改良主義的工團主義，則與軍國主義、愛國主義相提攜，一反其平日反軍國主義、反愛國主義之主張。而其主張為祖國而戰。其左翼即所謂革命的工團主義，在歐戰後即於一九二一年六月組織一工團主義者國際，即一般所稱為第四國際。是係由法國、荷蘭、美國等革命的工團主義者之

勞動團體所組織，同年七月，曾派代表出席於俄國赤色工會國際，旋因反對共產黨之統制，即行脫退，迄今仍採否定政治運動之方針。參閱「巴枯寧派」條。

【工廠登記】工廠登記係指全國各地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於設立時向當地縣市政府舉行登記之謂其登記事項屬於工廠本身方面者為廠名、廠址及資本組織等，屬於職工方面者為職工人數及待遇等，屬於公司組織之工廠，可於公司登記時附帶登記關於工廠登記之一切手續，均載明於實業部頒行之工廠登記規則中。

【工廠會議】工廠會議為溝通勞資意見消弭勞資衝突，由勞資代表組成之機關，按我國工廠法之規定，出席此項會議之代表，勞資兩方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至此會議之職務為：(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工廠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工廠檢查】以保護工人為目的而由中

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分赴各地工廠檢查其是否遵照工廠法之規定辦理，即名為工廠檢查。故工廠檢查所檢查之事項，大都為工廠法中所規定之事項。工廠檢查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又關於工廠檢查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頒布工廠檢查規則(參閱「工廠法」條)。

【工商訪問局】(英)Bureau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Labor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為實業部之一經濟調查機關，刊行「工商半月刊」及「經濟月報」(英文)，專載關於中國工商業之調查及研究等文字，後改組為國際貿易局。

【工場手工業】(英)Manufacture, (德)Manufactur (法)Industrie manufacturière)工場手工業係資本家以其所積蓄之資本(由商業資本逐漸發展為產業資本)，於一定專門作業場(Workshop)集合多數工資勞動者，應用以固著手工技術為基礎之專業的協業組織，從事大規模之集團作業而經營之集團手工業，屬家內工業與工場工業之間經營形態。

係純資本家之工業生產活動也。故其特徵：(一)資本家之統制達於全生產過程(為排除家內工業對勞動能率增進、生產費節約及作業監督等之困難)，作業者(舊有手工業者之獨立性，轉變為純粹工資勞動者)之轉化，受資本家之支配，失其作業技術上之獨佔，而仍屬手工，而非機械然組織上則非僅單純之協業，實已應用以分業為基礎之協業，就此經營組織而言，當同種類作業者之協業時，資本家得以統一之計劃，統制技術，刺激作業者之競爭心，增進其勞動能率，因以促成作業之專門化，又當異種類作業者之協業時，由其能率之向上，全體經營上愈形緊密而組織化，故企業者與勞動者必然分離，前者屬組織的，後者係筋肉勞動的作業，進而筋肉勞動又分化為熟練與不熟練，如是固有手工業者之熟練技術，遂被分解為各種階段之勞動而消滅，其特殊意義因此，勞動者不須特別的訓練，即能使用，勞動者之供給易得，勞動力之價值因此低下，其結果，勞動者之地位僅係生產機構中之「器官」而已，加以勞動者之作業日趨改良，遂愈單純化，複雜化，於是機械發明之物質條件由此促成而工場工業之



基礎，蓋亦建築於此也。故今日工場工業之發生，雖概因機械之發達，漸由工場手工業推移而來，如紡績業、製鞋業等，然亦有不經工場手工業之形態，直接成立者（如化學工業及其他機械工業），更有爲熟練手工技術之限制，不能發達至工場工業，仍固守其工場手工業（如美術工業—高等家具及精細刺繡等之製造）之形態者，第工場手工業之發達於歐洲（以英爲中心）實不過十六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後半短時間之事耳，其發達未嘗普及也。

【工場制工業】即工場工業，見該條。

【工場協議會】見「工場委員會」條。

【工場委員會】〔英〕Works committee [美] Shop committee 德] Betriebsrat 工場委員會者，勞資協調之組織也。其設施，蓋在謀一企業或一工廠內勞資雙方之意見疏通，與相互理解，普通又稱工場協議會，勞工委員會等，英語有用 Employee Representation, Shop committee, Employee Associations, Company Unions 等，德語又有用 Arbeiter-vorstand, Ältestenrat, Ältestenkolegium, Ältestenausschuss, Ar-

beiterrat, Arbeiterausschuss, Betriebsrat, Vertrauensrat 等名稱。茲就其名稱之不同，設施目的之動機及內部構成之關係（包含組織及職權）試分爲三類型而略述之：（一）勞動者，以階級意識之自覺，要求勞動條件之改善，遂團結於工會之下，與資本家抗爭，而資本家亦自覺從來勞資關係之非是，爲緩和兩者利害衝突之觀念，阻止勞動者團結抗爭起見，乃有所謂工場委員會之設立，此種以抑壓勞動者之不平，阻止工會發達爲目的之工場委員會，以美國所組織者爲代表。蓋美國工場，多屬 Open shop 式，故有利於此制度也。美國工場委員會之特徵，即（甲）勞動者互選代表委員外，企業主得由職員中指名同數以下之委員參加；（乙）與工會不發生直接關係；（丙）協議事項，限於福利設施方面，又其決議無拘束企業主之力量等是也。（日本之工場委員亦屬此類型。）（二）上述工場委員會之設立，不過彌縫勞資間片面之支配關係而已，歐戰發生後，類此之政策似已不能存在，於是所謂產管理民主化之運動遂起，此運動之理想，在確定產業上勞資之平權，即一方使勞動者自負其責，而立於生

產上協力者之地位；他方，確認勞動者得以同等之權利，要求勞動條件之改革。據此理想而成立之工場委員會，以英國型爲代表，依 Whitley 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八月，以下院議員 J. H. Whitley 爲委員長，由資本家團體、工會及學者代表所組織，研究永久改善勞資關係之組織）之提案，有（1）各產業部門，各設全國及地方產業會議（即勞資代表聯合會），各工場設工場委員會，解決工場內諸事項，與產業會議保持聯絡；（2）三者皆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織之，享有平等之權利義務；（3）舉行臨時或定期例會，討論工資勞動時間及其他一般勞動條件等之內容，但不加強制，全委之於勞資兩方之自動協議，其目的唯在勞資協調與產業發達之二點。一九二一年據此報告而設立之工場委員會，達六十三產業部門。（三）一方爲廢除工場內之勞資衝突，圖舉勞資一體之實績，他方爲打破以勞資片面之特殊利益爲至上主義之觀念，以求勞資兩方之提攜，而達國民共同體之繁榮者，此德國工場委員會最近組織之根本理念也。一九一六年德國據愛國勞動勸務法（Gesetz über den Vaterländischen

Hilfsdienst) 強制設立國民必需品及軍需品製造工場之工場委員會開強制設施之先例革命後依「韋瑪憲法」之規定於一九二〇年公布經營協議會法(Betriebsratgesetz) 而有經營協議會(與(一)之性質略同)之設但以此組織乃立脚於階級對立之觀念上代表勞動者利益之故一九三四年希特勒(Hitler) 政府遂制定國民勞動規則法(Das Gesetz zur Ordnung der Nationalen Arbeit) 強制各工場設立所謂經營信託會(Vertreterrat) 矣

【工場管理法】(英)Factory or shop management) 是「科學管理法」條

【工業立地論】(英)Theory of location of industries) [德] Industrielle Standortlehre) 簡稱立地論原屬說明論究於何地適合何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地理學之一部與分佈論略有不同分佈論在決定經濟活動的分佈地域理論上止說明經濟行為及其活動地域之表面的關係立地論則重在分析各經濟行為與活動地域之屬性究明其相互間有機的因果關係立地論於今日有二大學說一係國能(J. H.

von Thünen, 1783-1850) 之生產立地論一係韋柏(A. Weber) 之生產立地論前者以農業立地為主後者以工業立地為對象而後者更屬前者之理論的發展茲請專述後者韋柏氏以生產某種製品之工業生產過程為單位各單位依其特性以一個個單純的工業生產過程即謂之立地單位(Standortseinheit) 此一定地方比其他地方能供給其立地單位較多之利益換言之能節約相當費用而牽引立地單位此節約費用之利益謂之立地因子(Standortsfaktor) 說明立地因子對於立地單位之作用即生產立地理論之任務也立地因子之決定須分析各工業生產過程實行上之必要費用或選擇隨立地之如何而變化的要素然韋氏固非視立地因子之全部為一律乃據種種觀點類別之特殊而非重要者委之於現實理論工業生產過程上所有之一般因子則就其作用建立一般法則一般立地因子以其作用性質為標準大別為地方因子(Regionalfaktor) 與集積因子(Agglomerationsfaktor) 前者即使生產指向於特定地點之因子原料(產

地的) 價格原料生產物運送費勞動費三種屬之但其中決定立地之根本因子為運送費(原料價格之差異即視為運送費之差異可除外) 而勞動費亦止視為由運送費所決定之立地的偏倚(Deviation) 後者則不問其地點之如何概指集中生產過程一點或分散於數點之因子故工業立地理論可分為下列三部說明(一) 運送立地論(或運送指向論 Transportorientierung) 運送立地包含消費地原料供給地勞動地(工業作業地) 三地點今假設前二地點之位置不變特定生產物或原料可由一定價格需要供給勞動地之位置未定勞動費不變則運送費之決定僅繫於距離與重量時之立地決定於運送費最小之地點即在原料生產物因重量關係給與出產地消費地的牽引力之平衡地點然牽引力之相關關係又因原料出產狀況之不同存在於立地之遍在物(Ubiquität) 與出產於特定地點之地方原料(Lokalhistorische Material) 二者間之差異以及因生產過程中之重量喪失原料(Gewichtsverlust material) 與純原料(Reinmaterial) 之區別有根本迥異之點故決

定各工業立地之位置者，爲使用原料之組成或原料指數 (Materialindex) 即通在物重量與重量喪失之比。(1) 勞動立地論 (或勞動指向論 Arbeit's orientierung) 工業立地現實上常爲勞動地而同一生產過程，其實行所必需之勞動費又常視乎立地之如何而異，故有利的勞動地又與運送立地相互牽引，相互偏倚，有利勞動地之牽引之實現與否視乎運送費之增加額 (因與運送立地相偏倚而發生者) 與勞動地之勞動費節約額之關係而定，換言之，決定各工業勞動立地偏倚性之尺度，即勞動係數 (Arbeitskoeffizient) 以所需要運送之原料生產物重量——立地重量 [Standortsgewicht] 除每生產物單位重量勞動費所得之商。然此偏倚性之具體化程度，除各勞動地勞動能率工資之大小外，又視乎一般運送費水準及決定勞動地附近之運送立地數的生產密度二條件而定。一般運送費水準低，生產密度高者，勞動立地多。(11) 集積論 (Agglomeration) 與勞動立地論略同意義。

【工業所有權】(英) Industrial property; (德) Gewerbliches Eigentum) 關於工業上之發明特許，美術意匠，實用新案，商標，商號等爲法律所認可之獨占權利，總稱之即工業所有權，其內容包含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商標權四種特許權，即發明專賣特許權，換言之，發明者得於一定期限內，享受發明物品之製造或應用之獨占權是也。商標，係生產者或販賣者爲表記其產品或販賣品而使用之文字，圖形，記號，其目的在維持信用，增加需要，使他人易於識別，故國家爲防止同一商標之濫用，計特許生產者與商人各有一定之商標專用權 (意匠權及實用新案權詳見工匠一條) 要之，工業所有權之保護，不外獎勵發明，增進生產力而已，其效力由註冊而發生，其有效期間，各各不同，普通特許權與商標權較長，一八八三年各工業國締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此足示工業所有權已爲世界所確認矣。

【工業裁判所】(德 Gewerbegericht) (1) 工業裁判所，係專處理勞資爭議之特殊司法裁判所，司法裁判所，一般因手續煩雜，帶時耗費，解決勞資之糾紛，頗爲不便，爲減除此缺點，而設置解決勞資爭議之機關，即工業裁判所，工業裁判所之特徵爲手續簡單，審議迅速，費用僅少，使勞動者易於利用，但工業裁判，仍不失爲司法民事裁判之性質，關於各個雇傭者或勞動者之提訴，裁判官可根據既在勞動契約判決之，故與勞資爭議之調停或仲裁之性質迥異，且後者係在該決勞資間所發生之集團爭議，並判斷關於該產業一般之勞動條件，反之，工業裁判，係解決個別爭議，兩者不同也，然以工業裁判所與勞資爭議調停局之組織類似，故如德國等國，或賦與工業裁判所以調停局之活動權能，或許調停局參與工業裁判者，亦不爲鮮。(2) 工業裁判所之設置，以一八〇六年法國 L'prou's 之創始爲其嚆矢，繼比利時於一八八九年做法制而設立，更以一九一〇年五月之法律，擴大適用於工商業上之勞資紛爭，意大利於一九〇三年設立，德於一八九〇年七月構成，其後以一九〇一年六月法律改正，今則凡人口二萬以上之城鎮，皆履行設置，奧大利係一八六九年以來即設立，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之法律，更做德制再行組織，而一九一〇年之商事見習法，更一度擴張，一八九六年法之適用範圍日本尙無此制，我國亦然。

【工業經濟學】(英) Industrial econo-

日。C) 工業經濟學與農業經濟學同，亦為普通經濟學之一分支。農業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為農業上之社會經濟關係，及以此社會經濟關係為根基所發生之農業經濟現象。(參閱「農業經濟學」條) 同理，工業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則為工業上之社會經濟關係，及在此關係制約下所發生之工業經濟現象。惟現代經濟學體系，根本為資本主義經濟理論體系，其所闡述之經濟現象，以及其所定立之經濟法則，皆限於高度資本主義化之經濟活動範圍，而在產業自然發展之過程中，農業資本主義化之程度，通例皆落在工業之後，從而過去經濟學之目的，雖在要求闡述社會全般經濟關係與經濟現象，但吾人試一瀏覽任何經濟學者述，其中涉及之勞資關係、利潤、工資、價值價格、貨幣等經濟形態，殆莫不以工業為對象，至少，亦是主要以工業為對象。此種事實，一面

表明工業經濟學為現代經濟學之一最重要分支，但同時亦顯示建立獨立工業經濟學之要求，實遠不若建立獨立農業經濟學之要求為迫切。因此，近年各國關於農業經濟學之著述，雖相繼問世，而對於工業經濟學之專書，則尚不多見。吾人間或能發現以

工業經濟學「原論」原理，或「講義」題稱之著述，然一察其內容，則僅為關於各種特殊工業問題之工業經濟論而已。

【工資基金說】(英) Wages fund doctrine or theory [德] Lohnfonds-theorie [法] Theorie du fonds des salaires。此學說為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英國經濟學界頗得勢力之工資學說。工資之大小，有謂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此即工資基金說。即在一國之內，一定時期之中，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必有一定。勞動者之人數，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動者人數，除此一定之資本總額，所得之數，即為一定時期之內，一國之平均工資。雖於事實上，工資互有多寡，然皆在一定資本總額之內，自由競爭定之。故有工資大者，必有小者；有多者，必有少者。大小多寡，要皆不能超越此一定之資本總額。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即為工資基金。故工資基金，苟不增加，平均工資，即難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勞動者有一人占多額之工資，其他即不得不以少額自甘。結果，或依國富增進，工資基金加多，而平均工資增加，或因人口減少，勞動者缺乏，而平均工資增加，二者無一，一般工資

永無增加之望。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決於工資基金與勞動者之人數。然按所付之工資，雖為貨幣資本之一部分，而於全國產業資本之中，未能預定若干屬於工資基金，若干不屬於工資基金，而在既付工資之後，始知資本總額之中，付工資者若干，是以所付之工資，決定於工資之資本總額，而非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決定工資之大小，從而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於工資既付之後，不能預定於支付工資之前。況按工資之多寡，與勞力之供求，互相影響。例如工資高昂，則在雇主方面，與其僱雇高昂之勞動者，不若多用機械，少購勞力，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少。工資基金遂少，工資低廉，與其贖買高價之機械，不若僱雇低廉之勞動者，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多，工資基金遂多。然則工資之高低，決定於工資基金之多寡，而非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工資之大小，至於供給方面，勞動者之人數，雖在一定國家一定時期之內，亦非一定不變者也。勞動者人數之多寡，固能影響工資之高低，而工資之高低，亦有影響於勞動者人數之多寡。由是言之，勞動者人數不變之說，不過想像而已。而工資基金說，一方面須有不變之勞動者之人數，他方面須

有不變之工資基金二者皆難成立則此二者之比的平均工資即難產生矣(參閱「工資律」條)

【工資勞動者】(德) Lohnarbeiter) 見「工資勞動律」條

【工事原價制度】(英) Job cost system or Production order system) 見「實際原價」條

【工商同業公會】為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而組織之團體參閱「工商同業公會法」條

【工場福利事業】(英) Industry welfare work(德) Industriewohlfahrtspflege) 此為預防或免除近代工場工業所有之諸種弊害以期達到產業之永遠的發展與勞動者之福祉工場主在工場內自發的施行救濟的設備之總稱此種設施當然出於勞資協調之精神而其運動則早已存在至其具體事業列舉如下：工場衛生通風採光工場醫院衛生檢查健康顧問娛樂室集會所等等又為加強工人教育則成立修業會圖書館夜校等但為發揮福利事業之效果必須具備以下各條件(一)雇主須不以勞酬者為獲得利潤之手段而視為

社會的生產之同僚(二)雇主須努力於改革事業(三)不失其忍耐力(四)工作合理化(五)不流於打算的手段為勞動者之福利須有公平無私之精神與始終一貫之信念

【工程原價制度】(英) Process system or Continuous production system) 見「實際原價」條

【工人壽保險】(英)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工業生產統計】具「工業統計」條

【工業保護關稅】對於某種貨物之徵課關稅意在保護本國之某種工業者即為工業保護關稅此乃保護關稅之一種蓋常與農業保護關稅成爲對待名詞也在近代國際商戰日趨激烈之際使用此種政策以保護國內工業者頗不乏人如英國爲保護其不穩健之基本工業會於一九二一年通過一種「工業保護法案」(The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Bill)規定某種貨物(如科學器械化學藥品染料等)輸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時課該項貨物百分之三三·五之從價稅但對於帝國內生長出產製造或由帝國訂購之貨物則概不征收此

項關稅蓋即爲保護本國同類工業品故也

【工作時間法折舊】見「折舊」條

【工商同業公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爲規定全國各地工商同業公會之法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頒行旋於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又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其內容略如次述：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並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第一條)其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分呈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第三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祇准設立一同業公會(第五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第七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但均爲名譽職(第九條)此外於必要時並得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參閱該法第十四條)

【工業標準委員會】工業標準委員會爲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以使全國工業趨向合理化之機關隸屬於實業部該會委員係由實業部長就下列人員中

聘請或派充：(一)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二)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三)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四)國內各項專門人員；其中因路途或其他情事不能蒞會者，聘為通訊委員。會內分設土木工業、機械工業、電氣工業、染織工業、化學工業、鑛冶工業等六組，除置主任委員一人外，各組置常務委員一人，均由實業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又，該會之委員及通訊委員等，均為名譽職。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乃實業部為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而設立之機關。該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團體機關或有關係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內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其任務為：(一)開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誤會；(二)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三)調查勞資雙方之實際困難，建議於實業部；(四)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五)聯絡各有關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之實施困難。

【已收資本】 見「公積資本」條。  
 【干涉貿易】 干涉貿易係對自由貿易而

言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其政府對於國外貿易，自不加以任何干涉。反之，若一國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結果勢必採取政府干涉之態度，運用各種關稅政策與進出口獎勵金等手段，對於其所欲輸出之生產品，則特別加以鼓勵，對於其不欲輸入之生產品，則多方加以抑制。甚或以正式法令禁止其進口。此即所謂干涉貿易是也。現代各國對於國際貿易，殆無不直接間接採用干涉政策者。

# 四書

【不動產】(英 Immovables) 抽象言之，凡不能移動之財產，皆謂之不動產，具體言之，普通乃指土地及其固着物而言，不動產之取得，在法律上須經過一定之登記手續。(參閱「不動產登記」)

【不景氣】(英 Depression) 為景氣氣 (Conjuncture; Konjunktur) 之對立名稱，初係日本所譯用，今亦通行於中國，考其原意，本有衰落停滯之義，其後似專指產業方面即完全指市況及工商業停滯不振之狀態而言，例如自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發生以來，世界各國莫不陷於產業停滯，社會衰落之不景氣狀態中，蓋在資本主義下，無政府之生產，必然成爲生產過剩，因生產過剩，資本家乃不得不限制生產數量，結果遂發生失業增加，物價跌落等現象，而同時社會方面，因受此產業停滯之影響，亦莫不陷於緊縮停滯之狀態，於是乃造成此通於各部門之不景氣，在德國有所謂景氣研究所 (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之設立，此乃因資產階級之學者企圖景氣之再臨，特設此機關以專供彼輩

之研究，蓋彼輩之理論中，仍認有景氣循環 (Konjunkturzyklus) 之事實故也。

【不付票據】票據至滿期日，不爲付款人付款者，謂之不付票據，執票人對於不付票據，可向其前手或出票人行使追索權。

【不正競爭】(英) Unfair competition [德] Unlauterer Wettbewerb

【法】Concurrence déloyale) 凡阻礙生產發展之競爭，均爲不正競爭，不正競爭之具體現象，因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及各國特殊事情而異，中世紀認一切競爭皆爲不正，而十九世紀反以阻礙競爭爲不正，近代托拉斯 (Trust) 及嘉提爾 (Cartel) 等獨占企業，欲藉其巨大實力，壓迫生產及經營能率較劣之小企業，或締結排他契約，或劃分販賣地域，皆被認爲不正競爭，此外國際間之採併 (Dumping) 及國內之各種犯法競爭行爲，均爲不正競爭之具體形態，關於不正競爭之取締，各國皆有法律規定，惟形式不同而已，德美有取締專法，而英法則附屬於普通法律之中，國際上取締辦法，除應用商標法關稅法等國內法律外，更有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等加以制裁，惟以各國利害不同，多不能徹底實施。

【不休勞動】(英) Continuous work) 爲歐戰後資本主義國家厲行產業合理化政策後，增加勞動強度之一方式，即當生產某商品時，爲謀各部門工作之敏速起見，從某一部門到另一部門，施行毫不休息而且極迅速之加工生產，使此生產品從最初原料以達最後完成，中間毫不間斷，一如無休無息之河流然，故謂之不休勞動，不休勞動之主要工具爲輸送帶 (Conveyor)，將勞動者聯繫於此帶上，因此帶之不斷運轉，使勞動者無休無止而支出其勞動力，如將輸送帶之速率加大，則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所支出之勞動力，亦不能相應增大，實施不休勞動之目的，當然爲增加生產，減低成本，以求廉價傾銷，同時，亦爲增長相對剩餘價值之手段，美國福特 (Ford) 公司之輸送帶，約有一哩之長，從粗原料卸下之場所，通過鍛冶工場，主要工場，直達最後之完成工場，均由此帶一貫連綿，故其勞動過程中，任何部份無一瞬間休息之可能，據謂產生一部汽車，僅需時十二分鐘，其速率實可驚人，此種勞動生產方式，顯然極不利於一般勞動工人，勞動者以低微之工資，悠長之時間，而支出極高度之勞動力，已屬非人生活，而另

不休勞動之研究，蓋彼輩之理論中，仍認有景氣循環 (Konjunkturzyklus) 之事實故也。

方面又因機械技術之改良，勞動強度之增大，致使勞動需用量急激減少，失業恐慌日形擴大，故不使勞動實為近代極慘酷之一種勞動方式。

【不在地主】(英 Absentee landlord)

不在地主，亦稱離村地主，其表面上之意義即指離開其所有農地之所在地，而享受其農地所得之地主而言，我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並於同法第十章，規定徵收不在土地稅辦法。經濟主體之所在地與其所有經濟客體之所在地相隔者，農業較其他產業普遍，歷史上顯著之事例如法國大革命前，封建制度破壞後，新貴族階級之大地主，婿集巴黎，渡其宮廷式之生活，費用大率均以地租形態取自農村，愛爾蘭(Ireland)在十九世紀中葉，農業生產物三分之二，均以地租形態歸於居住英格蘭(England)之地主，就意大

利之大地主(Landlord)言，地主不在現象更為普遍，其他如羅馬尼亞亦多此現象，再如日本不事耕作之地主數約佔九十五萬人，我國不在地主數，尙無確實統計。

【不在股東】(英 Absentee Owner, s.d.)

不在股東，為不在地主一語之轉用，指股東中之並不行使其職能者，申言之，凡坐享利潤之分配而不參加企業勞務之股東，皆為不在股東。此種現象，為股份公司制度下資本能力與經營能力分離之產物，其發生之原因，蓋由於股東散處各地，企業家則希望運用無企業興趣與企業能力者之資金，使細微之款，皆成企業資本，一部分股東則或因漠不關心，或因其他事故，自行放棄其股東權，因此種不在股東之發生，而引起之問題，主要者有二：(一)使社會對於不在股東，有不勞而獲之非難，進而引起對於股份公司制度之指摘，更擴大成為對於整個社會的批判；(二)股份公司制度愈發展，一方面股份分散之傾向愈顯著，同時不在股東亦愈增加，另一方面則因不在股東之增加，致參加決議之股東減少，而形成一部份資本家之企業，獨占與獨裁，故此項問題，與資本主義之成熟，以至崩潰，實有密切之

關係，而為資本主義企業將來之一嚴重問題也。

【不定任商】即行商，見該條。

【不定期船】(英 Irregular liner) 航海並無定期之船舶，謂之不定期船，反之有一定期者，謂之定期船。

【不換紙幣】(英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德] Unehinweisliches Papiergeld [法] Monnaie de papier conventionnelle] 見紙幣條。

【不登記船】(英 Unregistered ships) 凡船舶之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又容積為二百石以上者，在法律上必須向主管官廳登記，至於二十噸或二百石以下之船舶，登記與否，悉聽自由，其不登記者，謂之不登記船。

【不當利得】(德)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法] Enrichissement sans cause; Enrichissement illicite] 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原因，侵佔他人之財產，或勞務，使他人受損而得之利益也。所謂利得，不限於取得動產不動產，所有權等積極利益，凡節約費用及免除債務等消極利益亦包括在內，故凡毫無債權



關係而受他人之債金者，因契約而受他人債務履行之金錢，但其後發現契約為不法，或已因取消而失效者，無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而竟使用獲益者等等，皆為不當利得。是種不當利得，若使為獲益者所有，則不合正義公平之觀念，故各國法律皆規定得益者有返還之義務，並確立原則：『無論何人，不得藉損害他人，獲得利益』。至於返還方法，原則上以所得之權利完全返還即可，不能時，則以金錢估價返還義務之範圍，以受益者之善意惡意而別，即不知其為不當利得而獲利者，僅須返還現存之利益足矣，但明知故犯者，並須返還利息。

【不融通物】不可為買賣讓與之目的之物，曰不融通物，與融通物相對稱，參閱「融通物」條。

【不變費用】(英)Constant cost(德)Konstante Kosten [法]Cout Constant) 詳「不變費用」條。

【不變資本】在生產過程上所使用之生產資本，大別為兩種，一為可變資本，一為不變資本。可變資本乃總資本中轉形為勞動力之資本部分，勞動力不僅能創造自己之等價物，且能生產剩餘價值，故此一部分資

本，得在生產過程上變動其大小，從而，被稱為可變資本；而在總資本中，轉形為生產手段(原料補助原料勞動工具之類)之資本部分，則被稱為不變資本部分，或不變資本。不變資本云云，即因此種資本在生產過程內部，並不變動其大小，而照樣轉移保存於生產物之上，生產手段在為生產一種新使用價值，而從事消費之限內，為生產生產手段所必要之勞動時間，乃成為生產新使用價值所必要之勞動時間之一部分，從而，生產手段之價值，即轉移至新使用價值之上。在生產手段中，有在第一次生產過程上即消失其使用價值之部分，如原料是，有在許多次生產過程上始完全消失其使用價值之部分，如機械是，在前者，原料之全部價值，皆轉移至新生產物之上，在後者，機械之全部價值，祇有一部分轉移至新生產物之上。

但不論何者，由生產手段轉移至生產物上之價值總和，等於生產手段本身之價值換言之，即在總生產資本中轉形為生產手段之一部分資本，在全生產過程中，不致變動其價值之大小，從而，被稱為不變資本。資本主義發展，總資本中不變資本所佔比例愈大，可變資本所佔比例愈小，其結果資本利

乃表示低落傾向(參閱「利潤率」條)，而成為資本主義本身之一無法醫治之痼疾。

【不分別保險】保險者僅於保險契約上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支付被保險者以一定之保險金，而並不分配其營業利益者，謂之不分別保險，反之為分別保險。

【不包稅價格】(英)Duty unpaid) 貨物關稅由買主負擔之買賣價格，謂之不包稅價格。

【不平等條約】不依平等原則所訂立之條約，謂之不平等條約。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深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被迫簽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等，皆其舉大者。我國之政治經濟，受其束縛至深且巨。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我國代表力爭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未達目的。中國國民黨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其對外政綱之一，但因不平等條約之成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產業先進國剝削殖民地以及次殖民地之有效手段，故資本主義制度如不推翻，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實難乎其難也。

【不生產業階級】見「生產勞動」條。

【不生產業階級】(法)Classes sociales) 此語出於重農學派，該派將社會分為三個階級。

【**生產階級**】係指農夫而言(一)所有主階級係指君主及地主而言(二)不生產階級係指商工業者而言何以農夫獨為生產階級而商工業者則為不生產階級蓋以農夫所從事之農業能供給純生產(Product)其他商工業者雖亦從事於轉運及製造終不能謂為純生產因其原料皆得之於農業階級且係依農業階級為生之故故商工業者稱為不生產階級亦稱為寄生階級

【**不合作運動**】見無抵抗運動條

【**不兌換紙幣**】簡稱不換紙幣見紙幣條

【**不完全支票**】不合票據法所規定之形式之支票謂之不完全支票

【**不完全信託**】不完全信託者即在法律上有缺陷而他日有被取消之虞之信託也例如未成年者無能力者不得親權者或輔佐人同意而為之信託通常各國法律中皆認為無效而可以取消之又債務者以損害債權者利益為目的或以損害債權者利益為動機而成立之信託契約通常即謂之「詐害信託」在各國法律中皆認為無效而得以取消之者(參照「信託」條)

【**不完全簿記**】見簿記條

【**不抗爭條項**】(英 Incontestability)

or indisputability clause) 保險用語。即(一)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違反告知義務或有其他詐欺行為保險者得停止其保險金之支付而被保險者不得提起抗辯(二)保險者知其契約有弊端在一個月內不行使其契約解除者亦不得提起抗辯此兩條項即所謂不抗爭條項

【**不定價契約**】見「定價契約」條

【**不定價保單**】(英 Unvalued policy) 並不豫定保險金額待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始計算其損失之實數而定賠償金額之保險單謂之不定價保單海上保險多採用之通常亦稱開口保單(Open policy)與定價保單相對稱

【**不要因證券**】見「要因證券」條

【**不要式契約**】見「要式契約」條

【**不記名公債**】不記名公債乃對記名公債而言於票面上不書明所有人之姓名而以持票人為所有人普通公債之發行大都採不記名方式以其轉讓容易在交易市場上有一種之價格隨時可以出售領取利息無須有種手續亦無待登記對購買人甚為便利故也

【**不動產收入**】不動產收入為因領有不

動產所得之收入為財政上官公收入之一項目考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私經濟收入有官公有財產收入及官公營事業收入之分官公有財產收入中則又有不動產收入及動產收入之別不動產收入可分二項即官公有地收入及官公有林收入以收入之性質而言亦可分為二項即出售收入及租借收入出售收入為經常收入每年可保持平均租借收入為經常收入每年可保持平均

【**不動產金融**】(英 Credit on real estate or landed property [德] Bodendruck) 不動產金融者即以自己之資金或由他處調度所得之資金為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謂也此種不動產金融通常先以自己之資金為抵押放款然後藉其債權以調度資金而再為抵押放款故此種金融之特點即(一)基本的放款資本須有大額(二)為保全債權之安全起見放款額須在擔保價格以下之一定範圍內(三)可使不動產所有者固定於不動產上之資本充足一般之需要(四)為使不動產放款圓滑起見在自己之資金外必須再由他處調度資金至於世界各國不動產金融制度可分為(一)甲)在歐洲大陸系統下乃制定獨立之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收入

特別法，根據此法律，設立不動產銀行，由政府監督之。(乙)在美、英系統下，通常由各種金融機關爲不動產金融，但關於農地金融機關，在美國雖有聯邦農業地放款法及聯邦農業中期信用法之制定，在英國雖有農業信用法之制定，然都市地不動產金融，從未有一定之法制也。

【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者乃指土地及其建築物而言，故不動產信託者，即移轉土地或建築物之財產權，使信託公司根據一定之目的加以管理與處分之謂也。通常以代收地租或房金等管理爲目的之不動產信託，特稱之曰「管理信託」，此種信託常爲寡婦、孤兒、旅行者、富豪等所利用，又以出賣土地或建築物等處分爲目的之不動產信託，特稱之曰「處分信託」。

【不動產登記】即人民對於私有之不動產，欲於法律上獲得一定之保證及資格，而赴官廳登記之謂也。此時須付以相當之登記費(參閱「登錄稅」條)。據「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所應登記之不動產計爲關於其(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

處分、消滅諸事項，上列應行登記之諸事項，在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中俱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及不得對抗第三者。又，不動產登記規定須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雙方代理人)共同聲請；但在前述條例之第二十三、三十五、一百十六、至一百十八、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三等條中，各設有例外，許僅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一造聲請登記不動產登記之管轄官署爲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關於不動產登記之一應事項，各各規定於「不動產登記條例」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聲請登記程序略說「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不動產登記簿冊記載例「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等中。

【不動產銀行】(英) Land mortgage bank(德) Hypothekbank[法] Banque hypothécaire, Banque de crédit foncier)係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爲主要業務之金融機關也。一種抵押銀行，普通皆發行抵押債券以籌集放款資金。此種銀行係依據特別單行法而組織之股份銀行。

以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至其種類：(一)爲純粹不動產銀行，(二)農業不動產銀行，(三)混合不動產銀行，(四)國際農業抵押銀行。

【不單純承允】見「承允」條。

【不診察保險】(英) Without medical examination)即無診察保險，因此保險契約之訂立，被保險者毋須經過診察之手續。故名「詳」無診察保險」條。

【不誠實保險】(德) Veruntreuungversicherung, Unterschlagungversicherung)見「誠實保險」條。

【不熟練勞動】(英) Unskilled labour)見「熟練勞動」條。

【不確定信託】信託契約締結時，委託者保留可以變更受益者或其他契約內容之權利之信託，稱爲不確定信託，以其受益者與契約內容乃不確定者也。(參照「解除信託」條)。

【不調和體系】(英) System of unharmonious)見「經濟調和說」條。

【不適應減價】(英) Inadequacy)因營業方針之改變或其他營業內部關係之異動，使其既存商品不適應於營業組織而行

減價賣却或減價記帳者均謂之不適應減價異因過時等外部原因而生之陳腐減價 (Obsolescence) 相對立不適應減價因商品失去經濟上適應性不能盡其機能而生對其物質狀態毫無關係故與物質減價 (Physical depreciation) 完全異質不適應減價在簿記上減價債却中以其評價如何直接關係損益故有重要意義。

【不斷工作週】(英 Continuous working week) 為蘇聯名著作家賴林 (Lain) 所建議實係施行五年計畫後應運而生之制度為不使工廠機器擱置而發生特殊消耗以及因機器停頓而使五年計畫進行遲緩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由蘇聯人民委員會命令全國採用此制此制實行後工人休息遂不同在日而輪流值班各有休息日故一星期七日之內工廠中均能繼續進行其生產工作而不間斷一九三〇年夏所謂不斷工作週更進一步非但星期日不斷工作並將工作分配勻稱使工人夜間亦有工作不致機器有所停頓最初此制僅施行於工業界後為適應工人之需要即零售商店旅館酒店娛樂場所交通機關等均規定採用此制矣。

【不動產取得稅】(英 Tax on transfer of real estate) 凡取得不動產之權利須經官廳之承認始得法律上之保障此時所納之稅即為不動產取得稅參閱「不動產登記」條。

【不熱練勞動者】見「熟練勞動」條。

【不利的貿易差額】(英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見「貿易均衡」條。

【不完全自由都市】(法 Villes franches) 見「完全自由都市」條。

【不動產火災保險】(德 Immobilienversicherung) 見「火災保險」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謂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當此之時如該不動產發生意外之危險(如房屋遭火災)則放款者(普通為銀行)當受極大之損失為求安全起見當以該不動產為標的物而付諸保險此種保險稱不動產抵押保險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之責任即舉抵押物變賣之所得不足以償還本利或債務者愈於償還本利時均由保險者補償其損失。

【不動產抵押保險】見「不動產抵押放款」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此為關於不動產登記之章則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北京政府公布共分五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登記簿冊第三章登記程序第四章登記費第五章附則全文共一百五十二條(參閱「不動產登記」條)。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託】見「金錢信託」條。

【中央費】(英 Central expenditure) 經費以支出之主體為標準可分為中央費(或國費)與地方費凡屬國家支出之經費為中央費地方政府支出之經費為地方費欲明中央費與地方費之關係須先瞭解國家與地方團體職分之劃分然此種職分之劃分因時地而有不同一般公認者厥為關於國民一般之利益非依國家不得充分遂行之政務為國家之職分反之關於地方團體任民之利益須依地方團體處理始為適當者則屬於地方政務之範圍折言之凡國防外交司法與關於國家組織及國家財政之事務以及其他關係國民全體利益者如貨幣鐵道郵政等皆屬於中央費此外如為增進地方團體任民之文化的經濟的利益之事務或關於地方團體成立之必要的支

(天)

【出則屬於地方發券，參閱「地方發券」條。

【中國條】居留天津之外人對於當地錢莊所發出之票據，悉稱中國條。

【中統鈔】見「寶鈔」條。

【中間財】經濟學上之所謂財，因着眼點不同而有種種分類。奧大利派經濟學者加爾·門革曾就財之使用順序，而有以次諸種區別。一切直接充當吾人慾望之財，例如烹饪之食物，為第一次財；為生產此第一次財所使用之財，例如麥粉，為第二次財；為生產此第二次財所用之財，例如小麥，為第三次財；為生產此第三次財所用之財，例如麥田，為第四次財。按此順序演進，以達到最後之生產財。此最後生產財以外之諸財，因在第一次財與最後生產財之間，故被稱為中間財。

【中心價格】見「生產價格」條。

【中央市場】(英 Central market) 中央市場即某或某類商品之總集散市場。譬如美國有十數個所謂「第一市場」(Primary Market)，分布全美各地(以芝加哥為首)，專門收集鄰近地之穀物類，經其檢驗分類精選後再行分銷各地。此種市場，即所謂穀物類之中央市場，又譬如在

各國有所謂中央批發市場(見該條)者，其職能一方在買集鄉村生產品，一方在分配都市生鮮食料品。故以此種市場，即為生鮮食料品之中央市場。

【中央銀行】(一)中央銀行[英]Central bank[德]Zentralbank[法]Banque centrale者，乃立於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以當統制任務之特殊銀行也。各國中央銀行之業務，實際上雖不一致，但概括言之，通常不外為下列三種：(甲)獨占鈔票之發行權，集中管理正貨準備；(乙)為全國各銀行承受支付準備金之預託，實行票據交換尾數之清算，為再貼現及其他之放款；(丙)作為政府之銀行，處理國庫款項及公債之事務。由此而觀，足見中央銀行之主要點，不在於營利，而在於完成其金融統制機關之任務。中央銀行制度創始於十九世紀後半，而發達於二十世紀世界中央銀行制度之祖國，當推英國。該國在一八四四年時，全國有發行權之銀行達二百七十九家，其後逐漸統一於英蘭銀行。此外各國，其情形與英國相仿，亦莫不為漸次集中其發鈔權者。歐戰以後，世界幣制重建，一九二〇年不魯塞爾國際經濟會議之決議，即提倡無中

央銀行之各國，應迅速設置。一九二六年，意大利即以其發鈔權集中於意大利銀行。德國亦於一九三三年之法律中，規定從來有地方發鈔權之四私立銀行之發鈔，限於一九三五年末截止。時至今日，各國之中央銀行者，已不多見。此外，又於一九三〇年，設立國際清算銀行於瑞士巴塞爾(Basel)，以謀各國中央銀行間之協調。要之，現代各國中央銀行之主要職能，有下列六端：即(1)通貨調節機關之職能；(2)最後支付準備保有者之職能；(3)支付交通之中央清算機關之職能；(4)貼現市場中心機關之職能；(5)匯兌統制機關之職能；(6)國庫及公債事務擔當者之職能。(一)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China)係我國國家銀行之名稱，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由國民政府撥資本二千萬元，廿三年增資為一萬萬元，享有經理國庫發行鈔票鑄造及發行國幣，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等特權。理事及監事由國民政府特派，由常務理事中，特任一人為總裁，簡任二人為副總裁，並設業務局、發行局、國庫局、秘書處、稽核處、經濟研究處等，以掌管各項事務。其主要業務為：(1)國庫證券及商業確貨票據之買

實、貼現或重貼現、(2)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3)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4)收受存貯並代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5)以金銀作擔保之放款、(6)代理收解、(7)以政府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為活期或定期放款、總行設於上海、中國各埠多設有分支行辦事處或託他行代理、國外各重要都市亦設有代理機關。

【中式簿記】見簿記一條。

【中孚銀行】(英 Chung Foo Union Bank)創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開辦時收足一百零二萬元，餘數則於民國十年及十九年陸續收足。初設總行於天津，後乃移設上海、天津、滬等大埠均設有分行或支行。在定縣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除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貼現、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代募公司股票、債票及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外，並另撥款特設儲蓄處兼營儲蓄業務。

【中東鐵路】中東鐵路為一中俄合辦之鐵路。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六九年)中俄政府與俄國訂立喀西尼密約，許俄國築造滿

洲鐵路，並與道勝銀行簽訂建築合同，我國亦投股五、〇〇〇、〇〇〇兩股。設立中國東省鐵路公司。二十三年七月興工，建築中東鐵路。二十五年築支線通旅。六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幹線自滿洲里至綏芬河，計一、七二六·六公里。此外並有自伯都納至旅順大連口之支線，均五呎軌間之單軌。初名東清鐵路。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俄收三十二年九月五日訂立和約，將東清支線自長春以南一段，計一、三八二華里轉讓日

本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政府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改稱中東鐵路。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懸案解決大綱，暫管中東路協定，由中俄合辦。但自九一八事變以後，糾紛迭起，終由俄國轉賣於日本，遂為所獨佔矣。

【中南銀行】(英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中南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係華僑黃奕住君所創辦。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曾聯合鹽業、金城、大陸三銀行合組四行準備庫，另設機關，專辦中南銀行鈔票發行兌現及保管準備金事宜。總行設於上海，分行

設於上海、漢口、天津、廈門，支行設於南京、杭州、文北、平、蘇州、上海、虹口、八仙橋等地。亦設有辦事處。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放款及貼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等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營各種儲蓄。

【中流階級】(英 Middle class) 見中等階級問題一條。

【中國銀行】(英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係我國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該行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改名中國銀行。由財政部另撥股本，設總行於北平。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民國十年增收商股，實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十六年總管理處遷至上海，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並加添官股，合商股共為二千五百萬元。二十四年，條例再經修正，股本總額定為五千萬元，分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該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由商股股東中選任。該行除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

付息，(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並得經營(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票據之買入或貼現，(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五)代理收解款項，(六)抵押放款，(七)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買賣公債證券，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更添設儲蓄部，收受各項儲蓄存款。

【中等階級】見中等階級問題條。

【中間商人】不從事生產又不直接經營零賣之商人，皆曰中間商人，其大多數為批發商或仲買人，中間商人含有商人中商人之性質，為資本主義以前配給組織之主幹，故其黃金時代亦在中世末期，當時商品生產已有相當發達，而生產尙屬小規模，相互資之中間商人訂購手工業者之生產物，而以分配於零賣商人，坐收其中間利益，左右手工業者與零賣商之運命，其勢力不可一世，產業革命以後，產業家為經濟界中心，中間商人惟以附庸資格為寄生生活，而最近產業直營之零賣機關及消費合作社等設立以後，零賣商人尙大受影響，中間商人則

更無需矣！此後，彼等非轉為大規模生產業之販賣機關，即須為大規模零賣業之進貨機關，否則必將趨於沒落。

【中間景氣】在經濟恐慌期內，常有因受某種外來原因(如外債償入)等之刺激，以致經濟界顯現一時之轉換者，此一時之轉換，即所謂中間景氣，亦稱偶然景氣。

【中間稅率】見複關稅制度條。

【中間貿易】見通過貿易條。

【中間階級】(德 Zwischenklassen)見中等階級問題條。

【中間運送】見承攬運送業條。

【中匯銀行】(英 The Chung Wai Bank, Ltd.)中匯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貼現，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各種保管事項，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各種儲蓄業務，倉庫業務，並其他商業銀行應行之業務。

【中魯銀行】(英 Chung Lu Bank)中國魯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中魯銀號，二十年一月一日改曰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山東青島，在濟南、上海、青島、台東區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國內匯兌及押匯，存放各種款項，收存各種儲蓄，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貼現，買賣各種期票並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等。

【中興銀行】(英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中興銀行英文簡稱為 China Bank，係我國僑商在菲律賓之一大金礦，機關成立於民國九年，在菲律賓政府註冊，額定資本為菲幣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零六千四百元，總行設在菲律賓之馬尼拉，在上海及廈門設有分行，營業以輔助菲律賓之華僑為主，並為中非人士辦理兩地之各種貿易事務。

【中央造幣廠】中央造幣廠為掌理吾國國幣之鑄造、鑄模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之機關，直隸於財政部，廠址設在上海內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該廠設有監理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而成，委員除由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財政部部長選派、監理委員會之職權為(一)整理該廠債務，(二)擬訂該廠一切規程，(三)建議該廠之一切設計，(四)審核該

廠之購置及營造，(五)審核該廠之收支及預算決算，(六)聘用技師，(七)建議於財政部部長或財政部部長交議事項，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逕呈財政部部長。此外，又設有檢查委員會，委員共計七人，其中一人由財政部部長選派，另六人由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各推選兩人，檢查委員會之職權為：(一)化驗檢查新幣成色，(二)校準檢查新幣重量，(三)公布檢查結果，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合於法定之成色重量時，須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至該廠內部組織計分設下列四科：(一)總務科，(二)會計科，(三)工務科，(四)化驗科。

【中間運送人】見「承攬運送業」條。

【中央批發市場】[英]Central wholesale market for perishable food-stuffs [德] Zentralmarkthalle [法] Halles centrales) 生鮮食品之中央批發點市場，曰中央批發市場，所謂批發者指其地位而言，即中央批發市場必處於貨物運輸上水陸之終點，而盡其配給中樞機關之機能，古代都市未成，人口散處各地，即

有所謂市場，亦不過約時而集者而已。近代人口集中都市，都市之生鮮食品消費之量大增，於是為利正自由市場之弊，調節需要供給，公定公正價格，及改良設備起見，乃有中央批發市場之設立。市場之設立者及經營者之資格各國不同，歐美自由主義盛行之國，以民營為原則，故地產公司、鐵路公司、多兼營之，後起資本主義諸國如德、日等，以公設為原則，但近來統制之風盛行，歐美各國亦漸有公設或市設之趨向。利用市場之商人，對其市場之設備，須付相當使用費，市場經營者以此維持市場之續存。市場商人分為二種，即批發人 (Commission merchant, Mandatary) 與仲買人 (Jobber)。批發人受賣主之委託，順其商品先後到達之次序，以原價售與仲買人，徵收手續費或經手費以為利，故不能以大量買賣投機。仲買人以自批發人購買商品而販賣於買主，為其機能，買主可直接向批發人購買，但以販賣技術上發生問題，不能實行，故以委託仲買人購買為原則。仲買人得視市價販賣，故以買賣之差益為其利，更有直接購自生產者而販賣於買主 (零賣商之類) 者，亦為市場商人，但以其引起直接消費妨

害市場機能，故其數限制極嚴。  
【中流階級問題】見「中等階級問題」條。

【中國企業銀行】(英)China Development Bank, Limited) 中國企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江蘇、蘇州、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各種匯兌及押匯、各種貼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貴重物品及證券代募及經理各種公司債、倉庫業，並其他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

【中國保險公司】(英)China Insurance Co. Limited) 係中國銀行撥資五百萬元所創辦，時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公司所在地為上海經營壽險、水火險及汽車險等業務。

【中國信託公司】(英)The China Trust Co. Limited) 民國十八年成立，資本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總公司在香港，分公司設上海專營信託及銀行業務。

【中國航空公司】(英)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中國航空公



司創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年)是年四月十五日公布開辦條例十二條,由國庫籌撥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公司於南京籌備開業是月十七日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訂立航空郵務合同計二十一款由美公司承包航線,成中美合辦之性質自十月二十一日起離開始飛航(路線為自上海經南京九江至漢口)但虧損甚鉅嗣後國府與美使協商決將合同取銷在京會議重訂契約是時航空發展公司已將合同權利轉讓於美國飛運公司於是兩相協商改為中美合辦之合資經營於十九年七月八日重簽訂新約嗣後再由該公司將契約權利轉讓於太平洋航空公司(即聯美公司)該公司資本為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則佔百分之五五美國佔百分之四五總公司轉設於上海,於主要地設辦事處與事務所中國航空公司依據合同規定由中政府賦以開闢滬蜀滬平滬粵三大飛航幹線之特權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

昌萬縣達重慶計航程八九一公里二十年四月一日開航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星期定期飛航(丙)渝蓉線聯接漢渝段以達成郵計航程二七七公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航(丁)滬平幹線——原自南京經濟南天津通北平計航程一四〇公里二十年四月十日改由上海經海州青島天津通達北平計航程一四二七公里每日定期飛航(二)滬粵幹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至廣州共計航程一、六二〇公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飛航(四)滬昆幹線——自重慶經貴陽至昆明為溝通西南之重要航線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試航以後將定為定期航路(五)康藏線——自西康至巴塘拉薩尚未正式開辦民國二十三年該公司營業概況飛行里數計二、三四一、七九四公里乘客飛行里數計二、三六五、五六七公里乘客人數計四、五七〇人郵件計五八、〇五二公斤

年十一月十五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南昌廣州各地又南京行口大街勵志社蘇州木瀆鎮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營業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承募工業生產之股票及公司債收受各種存款匯兌及押匯貼現信託事業酌量業務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並其他實業銀行之業務

【中國通商銀行】(英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中國通商銀行係我國歷史最久之商業銀行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七)總行設在上海實收股本二百五十萬兩該行創業之時,因我國無法令成例可援,內部組織及營業規則多仿照外國銀行辦法,經理與總會計,亦聘用西人,其後外人經理退職,行務全由國人主持,並加入銀行公會一切辦法,亦悉照本國銀行制度,又該行在前清未業,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票,為中外各界所通用,現仍有發鈔之權,惟以銀元票為限

【中國農工銀行】(英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中國

**農工銀行** 成立於民國七年，其前身為大宛農工銀行，總行設在北京，原擬請撥官股二十萬元，另募商股十萬元，由官商合辦，後以官股迄未撥到，於民國九年完全改為商辦，資本增至一百萬元，同時將大宛農工銀行改名為中國農工銀行，十七年呈准政府享有發鈔特權，十八年資本總額增至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廿年總管理處移至上海，該行業務注重農工放款，兼營各種抵押放款，辦理各種往來存款，並有獨立之儲蓄部。

**中國農民銀行** 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

**中國實業銀行** (英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實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四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四百元，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所發鈔票在市面行使甚廣，總行初設於天津，民國廿一年乃移設上海，改組為總管理處，分行設於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蘇州、杭州、濟南、北平各地，又寧波、無錫、常熟、南通、通州、沈家門、安慶、蕪湖、鎮江、南京、關南、昌長、沙唐山、道寧、蘇州、哈爾濱、秦皇島、威海衛、上海南京路虹口、南市法租界。

天津、河東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收受各項存款，發行定期票，辦理匯兌，及貨物押匯，并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以確實擔保品作抵押之各項放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公債證券，保管票據契約證券，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代理公共機關及實業團體發行債票，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代理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代理實業機關招收股本及收解各種款項，並兼營儲蓄業務。

**中國墾業銀行** (英 Land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墾業銀行簡稱墾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天津、寧波、南京，支行設於上海、西區、八仙橋各地，又上海西門、天津北馬路、北平、餘姚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除辦理普通銀行一切業務外，並另撥資本，特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等。

**中等階級問題** (英 Middle class problem) 中等階級中流階級中間階級等名詞雖極曖昧，但其意義大別之可分為二：(一)係直接勞動之人，其本身且有生產

手段之社會層，此層多為封建社會之遺物，而仍維持殘喘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者也。在此種意義上之中等階級乃所謂舊中等階級，因資本主義之發展，自必日形狹狹，現已為資本主義社會中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又此層在資本主義各國中，多已構成「法西斯主義」之僕從。(二)係所謂新中等階級，此輩係隨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之發展而生，即由技能與文化知識之獲得而始形成，在此輩中，如就其非為生產手段所有者之點而言，固不同於舊中等階級；而在其因智能之修得，故獲得比較優越的社會地位之點而言，則又非單純的無產階級。迨資本主義發展至最高度，而行所謂產業合理化時，此輩素有優越之地位者，則皆感受生活之威脅，於是新中等階級之問題，以起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前者，或在消極方面，對大企業取締不正之競爭，或在積極方面，疏通低利之資金，並促進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以維持其生存；對於後者，或承認僱給生活者之團結權，或則開辦消費合作社，或則實施各種保險等，以減少其苦痛。

**中華海員工會** 中華海員工會乃以

增進海員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之全國海員組織，該會之任務，據行政院公布之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所載，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至第十二項之規定外，另須注意下列事項：(一)增進航海智識技能；(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三)客貨載運之便捷；(四)旅客待遇之改善；(五)海員保險之促進；(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中華海員工會之產生，先由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分會之發起，即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中華海員工會規定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現設於上海），在各港埠或航業繁盛之地得組織分會，在各商埠或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得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一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又中華海員工會內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內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選舉之；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以上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雖同為服務於商船上之人員，但(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三)無線電員；(四)醫師；(五)其他業務人員等規定不得為中華海員工會之會員，工會之會員及職工，規定不得有(一)封鎖或扣留船舶；(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四)幫別鬥爭；(五)勒索旅客等等行為，再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分會及支部之管轄官署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中間金額欄式】(英) Money columns between) 見「帳戶」條。

【中間階級問題】見「中等階級問題」條。

【中小工商業問題】(英) Problem of middle and small trade and industry [德] Problem der Mittel- und Kleinhandel und Industrial [日] Ques-tion du petit et du moyen comm-

ce, de la petite et de la moyenne industrie) 自十九世紀以來，因生產技術飛速的進步，生產組織擴大，企業集中，使資本微弱之中小工商業者無法競爭，日趨沒落，終於形成所謂中小工商業問題，此種傾向為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必然結果，非特在產業先進國如此，即在產業落後之中國亦如此，所異者前者為自國經濟發展之結果，後者為外國資本侵入之結果，又前者之問題對策，主要乃在經濟政策之設施，如補助中小工商業，限制托拉斯 (Trust) 之活動等；而後者之問題對策，似非單純的經濟政策所能奏效，蓋中國中小工商業之所以趨於沒落，非由中國自身經濟發展之結果，同時亦非因中小工商業之沒落而有大型企业之勃興，而是因外國資本藉其政治之優勢，壓制中國土著資本之故，因此，中國中小工商業問題對策之前提，亦當然為驅逐外國資本之統治勢力，則問題之對策，已非單純的經濟政策，而是民族革命問題之一部。

【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乃業質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並鑑定工業製造品而設之機關，內置所長

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呈請政府簡任內部組織計分設化學及機械兩組另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

為關於改進發展及研究農業之機關直隸於實業部內置所長及副所長各一人其組織計分三科(一)植物生產科(二)動物生產科(三)農業經濟科另在首部設有試驗場又其任務為(一)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以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二)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有成效之結果(三)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四)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五)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原料之分級

【中央蠶絲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

為實地研究改良蠶絲之機關直隸於實業部內置場長一人技術官八人其組織分(一)養蠶課(二)栽桑課(三)繭絲課(四)化驗課(五)推廣課(六)事務課另又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製絲廠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英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民

國二十三年七月成立實收資本一千萬元

公司設在上海其營業方針為(一)扶植公私企業(二)發展農工商業(三)企業之投資與管理及(四)經營信託業務

【中比美金六釐債券】(英 Chinese Republic 6% Gold Loan of 1928) 此

項債券係民國十七年(即一九二八年)七月發行總額為美金五百萬元訂明以比國庚子賠款餘額撥作基金以充展築隴海及其他鐵路並辦理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年息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三年底已付本息十三次預定至三十年(即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中法美金五釐債券】(英 Chinese Republic 5% Gold Loan of 1928) [Bar-

que Industrielle]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所發行總額為美金四三、八九〇、九〇〇元訂明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為擔保品其用途為(一)換回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所持之該行無利證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中法實業銀行股本及(四)代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利息按年五釐

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九次並付息十九期尚欠本金美金三四、七八六、九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英 N. Y. Chungghwa Shanghai Mij) [The

Chinese Trading Co., Ltd.]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銀行 (Chungghwa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幣幣二百萬盾實收資本一百萬盾總行設於蘇門答臘棉蘭營業方面為經營存款放款匯兌押匯代收捐稅代收房租保險及不動產放款等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英 Chungghwa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中

華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中華銀行創立於民國元年當時武昌起義東南響應馮軍都督府成立滬上大軍雲集餉需浩繁孫中山先生特在上海設立此銀行以資接濟開辦之始受臨時政府委託發行軍用鈔票其後奉命結束悉數收回民國二年改組為商辦至北伐完成時止特注力於滬粵滬三處革命款項之匯兌現在股本為二十五萬元公積

金已超過所有股本。

【中間商人排除傾向】

中間商人排除傾向之一形態即指生產者與消費者實行直接買賣而排除商人之間而言此種傾向之發生為近代生產集中之結果當初資本主義時代因生產零細(即不集中)與交通不便故生產者不能將商品直達消費者惟賴中間商人為之媒介始能進行再生產但至近代一方面因交通之發達與企業之集中另一方面因中間商人之重剝削使商品價格趨高減弱社會消費力故有否定商人介入——即排除中間商人之傾向如現代之販賣代理制(見販賣代理人條)連鎖商店制(見連鎖商店店條)及消費合作社之發達即為中間商人排除傾向之證明(參閱商人排除傾向條)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為依修正農業推廣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等聯合其他農民及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之機關專司協助及督促全國農業推廣之進行事項該會係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一)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二)實業部派員

三人至五人(三)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四)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五)由該會請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派員若干人(六)必要時由該會請專家若干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及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該會對於各省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事項得直接指導並監督之

【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簡稱上海麵粉交易所由顧鑿一榮宗敬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年資本定額五十萬元交易物品限於機製麵粉及麩皮以一千包為買賣單位契約期間為三個月經紀人規定五十人

【互市】

(英 Commerce) 謂與外國發生商業關係而通市也為國際貿易之原始形態我國互市之可考者始自漢代後漢書有「歲時互市」一語唐代互市發達置有互市監掌管國交易之事元明互市之制益詳明代本部與羌戎之互市有茶市馬市之分且設有茶馬司與海外互市則以市舶為大宗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

【互惠關稅】

(英 Reciprocal Duties) 兩國之間按照關稅協定之規定在課徵關

稅之際甲國對於由乙國輸入之商品一部或全部課以極低之稅率同時乙國對於甲國商品之輸入亦予以優惠稅率之待遇此種相互交換利益之關稅名為互惠關稅

【互惠關稅協約之國家】

多係在國際間具有同等地位之強國至於弱國與強國間之關稅協定雖名為互惠關稅而實際始成弱國對強國之片面優惠關稅如過去中日關稅協定我國之無優惠可言即其一例不過在現代相等地位國家之間處此保護貿易盛行之時欲求他國對本國輸出商品之優待勢必先予他國以同儕之利益故互惠政策要亦成爲今日極通行之關稅貿易政策也

【五一節】

為五一勞動節之簡稱見該條

【五日週】

(英 Five-day week) 係輔助不斷工作週制在分配工作上各種缺陷而施行之一種制度蘇聯自採用不斷工作週制後因七日週制在分配工作上各種不便之處於是有一部分工廠中採用五日週制按此制度工人每工作四日即有一日休息每年分七十二週共三百六十日餘五日為蘇聯革命紀念日一律停工在五日週制中工人亦按其工作分配之時間而輪

流休息，此點與不斷工作週制情形略同。  
〔參閱〕不斷工作週制條。

【五口通商】清政府於鴉片戰爭（參閱該條）失敗後，乃於一八四二年（清道光十二年）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一稱江寧條約），除賠償戰費與割讓香港外，並開上海、漢口、福州、廈門及廣州五口為商埠，是為五口通商。

【五權憲法】五權憲法之說，為國民黨孫中山先生所首創。孫先生於民權主義中，分民權為政權與治權兩大部份。政權為人民對於政府所行使之權利，分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四種。治權乃政府對於人民所行使之權利，故亦稱國權。其內容除採自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外，復參考我國古代所固有之御史制及考試制，而新設為監察權及考試權。考試權為考試政府官吏之權，監察權則為監察政府官吏之權。凡政府一切官吏，必先考試合格，方得任用。政府官吏如有濫權瀆職之事，得運用監察權予以彈劾。凡此皆所以整肅官方，而期政府官吏之人盡其才也。此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與歐美所通行者大致相同。至於行使此「五權」之機關，即立法院、司法院、

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之五院是。依據此「五權」製成之憲法，即所謂五權憲法。

【五一勞動節】〔英〕May Day 〔德〕Mafafest, Maifest 〔法〕Premier Mai 每年五月一日，全世界勞動者，舉行國際的示威運動。此即所謂五一勞動節。亦得勞動祭。全世界勞動者，以此示威運動，反對資產階級的搾取，強固無產階級的團結，並得訓練與結合之機會。勞動節之嚆矢，始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美國各地之舉行。此為實行美國各地勞動團體「每年五月一日，為獲得八小時工作制，實行總罷工」之前一年的決議。其時，第二國際鑑於美國勞動者之成功，乃規定五一節為全世界勞動者之總動員日。舉行國際的示威運動。依照此決定，一八九〇年開始舉行，提出「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廢止常備軍」、「反對戰爭」等口號。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德法社會黨決議擁護祖國，在戰期間，不紀念五一。一九一六年五月一日，德國李卜克內西一派復活紀念節，提出反戰口號，被捕屠殺。一九一九年，法國亦復活紀念節。第三國際成立後，全世界工人階級及勞苦大眾，在其影響之下，紀念五一節，藉以團結檢閱力量，向統治

階級作堅決之鬥爭，以求得全世界勞動者之澈底的解放。一九二二年，起中國各大城市工人亦開始紀念五一勞動節矣。

【五十里內常關】見常關條。

【五董金鑄借款】見克利斯浦借款條。

【井田】綜合古籍所傳，所謂井田者，係將每方里之地，劃成井字形，等分為九方。每方百畝，中為公田，餘則分授八夫，各私百畝。同業公田，不另納稅，成年受田，老死則還。此種制度，相傳為黃帝所創。迨乎夏、殷及周，不易其制。至秦乃廢論井田制者，肇源於孟子。其後各家，多有井田之論。在此以前，周禮一書，亦論之甚詳，但以其說不一，且無信史可據，故學者對於井田，頗多懷疑。以為井田制，屬儒者之理想，因鑒於當時豪強兼併，故不得不託古改制，以謀均產，而救時弊。

【元本】元入資本之簡稱。見商業資本條。  
【元資】即元寶。銀俗稱馬蹄銀。見該條。  
【元入資本】〔英〕Invested Capital 簡稱元本。見商業資本條。  
【元本保險】見人壽保險及資金保險一條。

【元亭利貞】元亭利貞爲錢莊業之四級組織茲分述如次：(一)元字號莊又名挑打錢莊在普通用制錢之時往來收解爲數頗鉅而商家需款皆由此種元字號莊仿棧司挑擔運送(挑打錢莊或即挑擔錢莊之誤)故其營業專注於現款至於存放款非其主業(二)亭字號莊亦名關門挑打範圍比較窄狹收解現款能力不敷大都轉托匯劃莊或元字號莊代理而已則每至傍晚大可關門安歇矣關門挑打即此之謂也(三)利字號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批批銀洋輔幣交易其他營業不在其範圍之內(四)貞字號莊亦名現兌錢莊與亭利字號莊同爲未入關者此項錢莊俗稱煙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是也因其以兌換爲主業故曰現兌錢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定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實發行額一千二百一十五萬元年息六釐指定由菸酒收入餘款擔保用以四折收換元年公債抵押債票故名此項債票自十一年一月一日付給第二期息後迄未繼續償付現本息均無着落

【內力】送費由送方負擔者謂之內力反之

由受方負擔者謂之外力

【內債】(美 Internal Debt, Domestic Loans) 內債爲在國內市場發行而其本利亦在國內償還之公債雖有內國債券之外國人與本國人民具有同一之法律立場然而有時外國政府爲其持券人之便利計亦有設代理機關代爲剪息者內債之發行其利在公債應募人多爲本國國民可無利權外溢之弊其害在足以吸收生產資本提高市場利率妨礙國內產業之發展然若公債發行正當經濟蕭條遊資過剩之時而公債用途又保建設事業有再生產之能力者則內債實有利而無害也

【內裝】見外裝條

【內盤】又稱暗盤即內部之市價而非公開之市價也例如某物之公開市價爲一元但實際買賣或超過一元或不足一元而此超過或不足一元之價格即所謂內盤

【內地稅】內地稅雖亦屬國內關稅但與普通國內關稅性質略異乃近年新增之一種附加關稅原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關稅務署通飭徵收內地稅辦法始規定洋貨進口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土貨進口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土貨出口徵

內地稅值百抽二五蓋全屬附加稅性質不如此內地關卡之到處設關課稅也

【內地常關】見常關條

【內地匯兌】見國內匯兌條

【內國公債】簡稱內債見該條

【內國關稅】(美 Internal Customs Duties) 內國關稅亦名國內關稅乃對於在一國國境以內移動之貨物所徵收之關稅之謂關稅之來源本由國內關稅而發展至國境關稅惟各國自進化至國境關稅之階段後內國關稅多已先後廢除如英國於一六五五年航海條例實行即將國內關稅轉化爲國境關稅法國亦於一七九一年完全廢止國內關稅德國於一八三三年關稅同盟成立以後亦即廢除國內關稅均顯例也我國諸事均不如人內國關稅制度仍保留至現在民國二十年雖曾明令廢除釐金等項但實際效果甚微

【內部審計】見審計條

【內河航行權】此即外國船舶按照條約得航行於中國內河之權也按自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成後英船遂得航行長江初尚限於下游及咸豐十一年又開九江漢口爲商埠英船得以上航

光緒二十年芝罘條約成，再開蕪湖宜昌為商埠，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成，又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為商埠，於是外國船舶遂得長驅入我腹地，不獨華商航業深受打擊，而於國防上，更受絕大之威脅也。

【內國物產稅】(英 Excise Taxes) 內國物產稅一稱產銷稅，為對於國內生產之消費貨物，就生產場所或販賣人所課之稅。納稅人雖為生產者或販賣者，但可轉嫁於消費者，故為消費課稅之一種。我國之統稅，即屬內國物產稅之性質。

【內國工業】(德 Inlandindustrie) 是輸出品工業。

【內國商業政策】 是商業政策一條。

【內部牽制組織】(英 Internal check System) 內部牽制組織，為會計事務管理上之重要設施，或稱內部稽核組織 (Internal auditing Procedure)。最初採用於美國，其設置之目的，在使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得由數人經手，或經幾次對照，俾令職員間得隨會計事務之進行程序，自然互相牽制，互相監督，而減少舞弊及錯誤之機會。茲特引用 Bennett, G. D. 氏之定義，以闡明其意義：「內部牽制組織，為一

種設計，利用會計組織上及會計事務處理手續上之互相牽連作用，使各事務員如欲對於其所任職務內施行不軌，或在某事務手續上，偶然錯誤，得因何須經過他人之手而為之發現，或為之矯正。」內部牽制組織之意義，有如上所述，故在實施時，有四大特色：(一)不必在日常固有事務之外，增加任何手續；(二)防止舞弊及發現錯誤之作用，即在會計事務進行之程序內，自然發揮；(三)此種組織，可以由會計員間自動運用，不必另由第三者從旁指揮或監督；(四)在運用此種組織時，不需要任何特殊費用，故不增加事業之負擔。此種內部牽制組織之效果，當然在於自動的防止舞弊，並避免錯誤，但制度之設施，無論如何精密，終屬有限，而人事之變幻，則無窮盡，故欲以有限之制度設施，規律無窮之人事變幻，終不能無相當之限度。其在防止舞弊方面者，對於低級職員之侵占物品與金錢，為效甚大，惟對於高級職員之利用帳簿記載，以騙取不當利得，則效力較微，又在避免錯誤方面，對於事務上之錯誤，效用較大，對於原理上之錯誤，效用較小。至於內部牽制組織之內容，其(甲)關於現金出納者，(1)凡每日所有之收款，不問

其為現洋、鈔票、本票及支票等，務須於當日掃數存入平日往來之銀行或錢莊；(2)凡每日所有付款，不問其數目大小，總以簽發往來銀行或錢莊之支票為最妥；支票須由經理與會計主任會同簽字蓋章；(3)凡日常零星付款，最好採用定額預付制 (Imprest System)。(參閱「零用現金定額預付制」條)；預先交付一定額之零用金於經管之人，遇有零星用款，皆由此款中支付之。定期開帳報銷，再行預付，由外界收入之小額現金，絕對不能混入零用金中，且無論何人，不得借用零用金；(4)凡收入款項，應即掣發收據，由重要職員與出納員簽字蓋章為憑，收據應編印號碼，裝訂成冊 (Receipt Book)，並將存根 (Counterfoil) 保存備查；(5)凡付出款項，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及發票等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具證明，如遇工役或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6)凡外來書信，最好有相當責任與地位者拆封，如信中封有鈔票或匯票者，應立即送交出納員照收入帳；(7)現金出納員，最好不使其兼管總清帳 (Ledger) 與分錄帳 (Journal)，尤不宜使其兼管或接



近通貨與銷貨之客清帳 (Customer Ledger) (3) 現金出納帳或銀錢流水簿 (Cash Book) 之餘數每月須與手頭所存之現金數相對照往來存款至少每星期一次製成調節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與銀行錢莊之往來摺或揭單相對照 (4) 關於進貨者 (1) 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事務務使完全由進貨科或採辦員管理之各部份如須購貨時應向該科提出進貨申請書由該科作成定貨單發送至各適當處所定購 (2) 上項定貨送到時應由收發科檢查實物報告其實收之數量及品質進貨科乃就此項報告與由售貨人送來之發票兩相對照如係符合然後登入進貨帳及其他關係各帳 (3) 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應備置存貨分清帳 (Stock Record) 就不同之物品各立一戶登記其收付之數量及價格以保持其所謂繼續盤存 (Perpetual Inventory) (參閱「繼續盤存制」條) 此帳最好由堆棧以外人員管理之根據送交堆棧之收付憑單入帳 (4) 上項存貨分清帳之各戶餘數達預定之最小量須再購入時應就該戶餘數為實地盤存 (Physical Inventory) 並與帳簿盤存 (Book Inventory) 相對照 (5) 凡付出去貨必須有特別之記載或另立付出去貨簿以備將來向出賣人要求扣除貨價之根據 (丙) 關於銷貨上者 (1) 凡由顧客方面收到之定貨單應登錄於定單記入帳發貨時記其年月日 (2) 一切發票 (Sales Invoices) 於送交顧客主之先至少須檢閱其記載之數量單價各金額及總計額等一次並與顧客方面收到之定貨單相對照 (3) 批發定價應由主要職員協商定之如遇漲價對於期前清貨定有限制者應由營業主任公平支配如遇跌價對於期前清貨定有補價辦法者應由營業主任選擇簽准 (4) 貨物出店應派定專員檢查是否確係實出數量是否相符以防走漏 (5) 不宜使直接經手販賣者參與銷貨帳及銷貨客清帳之記載事務 (6) 凡收進退貨必須有特別之記載或另立收進退貨簿以備將來結帳時扣除貨價之根據 (7) 應收貨款之折扣與讓價或欠款之塗銷與列入倒帳均須先取得主要職員之許可憑證方得據以入帳 (丁) 關於其他一般者 (1) 會計組織上應注意避免一人可以單獨支配一種會計事務 (2) 各人所擔任之職務須時常更換以免弊竇永難發見 (3) 各部記載人員如因事離

職應呈請會計主任派人代理其職務不得私自託人代庖 (4)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後均須換人覆核覆核後應由覆核者蓋章以資證明 (5) 每日或每週每旬應就總清帳各戶之餘數編製餘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 每月應就總清帳之餘數及合計數編製合計餘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 and Balances) 以驗其記載及計算有無錯誤 (6) 各種補助清帳各戶餘數之合計須常與總清帳各該統轄科目 (Controlling Account) (參閱「統轄科目」條) 之餘數相對照以驗其是否相符 (7) 關於進貨及銷貨之補助清帳每月必須總結一次

【內部稽核組織】(英 Internal Auditing Procedure) 是內部牽制組織一  
 條  
 【公文】(Decime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勺】(Centili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寸】(Decime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分】(Centime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升】(Li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尺】(Me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引】(Fathometre) 見度量衡一  
 條

【公斗】(Dealitre) 見「度量衡」條。

【公斤】(Kilogramme) 見「度量衡」條。

【公司】(英) Company (德) Gesellschaft (法) Compagnie, Societe) 公所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公司，包括民法上之營利社團及公司法上之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狹義則僅指後者而言公司之組織形態，在我公司法上，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此外德國尚有所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無監察人，亦無股東會，比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較易英國則於無限公司之中，又分無限責任股份公司及無限責任公司與有限公司之中，又分限制保證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考公司企業，本由個人企業發達而來蓋在昔交通阻塞，人事簡單，一切交易第須個人資本已足應付，但自社會進步，需要日繁，若干事業，非復個人資力所能遂，遂不能不賴多數人之共同合作，以底於成，於是共同經營乃至團體經營之公司企業，應運而生，故就公司發達之階段而言，最初之形態乃以人為去，如無限公司是其次之形態，乃以人與資本之結合為主，如兩合

公司是；最後出現之形態，則完全以資本為主，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因此，無限公司又稱為人格公司或人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又稱為資本公司或物的集團，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又稱為折衷公司，在四種公司企業形態中，於現代社會最占優勢者，固屬股份有限公司，無疑問，然在組織上，各有其特色，如規模較小，而須組織鞏固，信用堅厚之事業，則以採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組織為宜；若規模較大，求其易於設立，並須集中資本之事業，則以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為利，蓋因經濟上之作用，各不相同，要在能適應各該事業之需要而已。

【公民】(英) Citizen (德) Bürger (法) Citoyen) 凡具有國家構成員之身分，在與國家之關係上，有其能動地位之國民，即為公民，故公民之觀念，實所以別於處在被動地位而為被治者之臣民也，但公民中亦有稱特別享有參政權者為積極的公民 (Citoyens actifs)，而稱無參政權者為消極的公民 (Citoyens Passifs)，通常對於消極的公民，以其僅為政治團體之一成員，故用人民 (Peuple, People) 一語稱之。

【公田】(法) 公田為我國古代之田制，意即公家之田也。漢書：「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晉書陶淵明傳：「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又禮會典：「公田各省有目為基地園地，養廉地者，又吉林黑龍江給壯丁所耕之地，亦曰公田。」又與公田名稱對立，有所謂私田者，謂私人所有之田也。詩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古井田法中一區為公田，其餘八區為私田。

【公石】(Heclitro) 見「度量衡」條。  
【公合】(Decilitro) 見「度量衡」條。  
【公里】(Kilometre) 見「度量衡」條。  
【公兩】(Hectogramme) 見「度量衡」條。  
【公所】從前我國大都會之商政團體，曰公所，或稱商業公所，其職務不惟為管理商業事項，且及於地方自治行政，甚至代掌警察權，維持地方治安事之大者，如都市道路行政及勸業小至規定車馬運費無不取決於公所，一切行政費均徵賂於屬下人民，其所長常為當地有力士紳，富有威權，宛如官衙，廣東汕頭之公所，為其最著者，歐美入稱為社會基爾特 (Community guild) 者，亦即指此，清季明定商會簡明章程，盡改公所為商務會，其所掌職責一一如公所及民國三

年頒布商會法，始規定商會職務。

【公法】(英)Public law. (德)Öffentliches Recht. (法) Droit public. (拉

丁) Jus publicum) 與私法相對立者曰

公法。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衆說不一，茲

略述其要者如下：(一)利益說。以保護公益

為目的之法為公法，保護私益者為私法。然

利益本為相對之概念，間或有同時保護公

益私益如刑法者，依該說將無以區別。(二)

法律關係說。以公法為對人之法，而私法為

對物之法。然法之效力本不及於物，該說以

對人對物為區別標準，實屬謬誤。亦有以公

法為決定不平等者間之關係或決定權力

服從關係之法，而私法為決定平等者間之

關係之法者，然國際公法律平等者間之關

係而為公法不免矛盾。(三)主體說。以公法

為規定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間相互關係

私人間相互關係之法，而以私法為規定

私人間其他公共團體與私人締結買賣

契約運送契約時，斷無適用公法之理。故

亦不免徵疵。有以國家公私兩樣資格解釋

以上問題者，非惟不能圓其說，且徒召混亂

耳。現在學者多採主體說，以其不足者為何

外屬於公法之主要法律系統為憲法，行政

法，刑法，訴訟法，及國際公法，屬於私法之主

要法律系統為民法，商法及國際私法。

【公乘】(Kriohre) 見度量衡條。

【公差】(英)Tolerance of Min. 見「貨

幣制度」條。

【公畝】(Are) 見度量衡條。

【公項】(Hechare) 見度量衡條。

【公單】公單者，為錢莊用於互相沖銷彼此

收解款項之一種憑單也。此項公單有「洋

公單」「銀公單」之分，近年尚有「小公單」

之別。惟得上公單之銀數，必以五百兩為上

額，名為「匯頭」「成匯頭」之款。收付均以公

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

單，至晚全在匯劃總會互軋，彼此抵銷。然後

憑總會劃條以事收解，缺則向他莊折進彌

補，多則折與他莊，以便軋直。上海錢業營業

規則第二十條(內)項規定：「入會同業，收

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兩在五百圓以上

均取公單，當晚在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

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

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

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

者作更現論。故公單之效用，有如票據之

交換(Exchange)也。

【公款】各級政府及屬於地方公共團體之

資金曰公款。各級政府之公款，多存於國庫

或地方金庫，無地方金庫之處，存於與國家

有密切關係之銀行或錢莊。地方公共團體

之公款，多組織公款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以

防其流用。

【公債】(英)Public debt) 見度量衡條。

體所負之債務也。公債雖與私債不同，債權

人無索債之權力，然公債既為債務之一種，

終有償還之義務，故依公債而獲得之公共

收入，不能謂為真正之收入。公債之作用，在

資一時之彌補及充臨時或特別支出之用，

以使收支之平衡。公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

狹義之公債係指政府公開向人民募集之

借款。廣義之公債則包含(一)狹義之公債，

(二)金庫證券。借款保存金證兌換紙幣，

(三)各種年金。

【公摺】(Mintre) 見度量衡條。

【公盤】凡貨物由同業公會決定之價格，謂

之公盤。

【公賣】專由政府販賣，謂之公賣。

【公噸】(Tonne) 見「度量衡」條。  
【公擔】(Quintal) 見「度量衡」條。

【公積】(英) Surplus (德) Reserve)

為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以外所保留之一部分自己資本其原意實單指從盈餘中所提存者但因公司法中有「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之規定(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二項)遂亦有非從盈餘中提存者普通稱由前者所提存者為盈餘公積 (Earned Surplus) 稱由後者所提存者為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 但均無礙於「額定股本以外所保留之一部分自己資本」之定義會計上尚有與公積相類似之名稱而常被一般人所混用者為各項準備 (Reserve) 其實公積與準備應有對然不同之區別公積除由溢價發行所構成者外自由盈餘中提存為原則如無盈餘則公積金即無從發生且所謂公積者又僅為一種計算上之名目其目的不過保留一部份財產不至外流以謀資本之充實至於所保留者為何種財產無從指定至於準備必須在計算盈餘之前即行提存故如呆帳準備折舊準備等無管公司是否獲有盈餘必須作為開支而

提存其次「某某準備」與「某某準備金」亦往往為人所混用而其實際有區別普通單稱某某準備者亦不過一種名目上之計算用以減少一部份之盈餘者若稱某某準備金則可視為確已撥開一部份資產專備某項用途而貯存者此等用語上之辨別依理似應有統一之必要但實際應用未見有如是審慎者(公積亦有入稱為公積金者其實不妥蓋在公積之下加「金」字往往容易引起人之誤會以為確有一部份現金或資產另行貯存但吾國公司法上亦稱「公積金」是則由於立法者未能顧到會計上之意義所致耳) 普通對於公積之分類可得三種(一)法定公積此為依照公司法規定而提存之公積金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根據此項規定而提存者即為法定公積(二)任意公積此為對待法定公積之名稱而言者凡除依照法律應提之十分之一以外若為其他種種目的而提存之公積均得謂為任意公積如股利平均公積即其最著者也(三)任意公積之順位上應先提法定公積而後再提任意公積(四)秘密公積 (Secret reserve, Hidden

Dea reserve) 此為不公開之公積祇有公司之內部高級經理人員知之故有其名此種公積之提存方法不外二途(甲)將資產負債表上之借方項目作過小之評價(乙)將資產負債表上之貸方項目作過大之評價二者均可以減少應得之盈餘而發生秘密公積  
【公衡】(Metgramme) 見「度量衡」條。  
【公錢】(Deegramme) 見「度量衡」條。  
【公釐】(Millimetre) 見「度量衡」條。  
【公司法】 公司法為關於公司之法規舊稱公司條例現行之公司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全文二百三十三條計分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稱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第一條)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第二條)第二章為無限公司又分六節第一節為設立第二節為公司之內部關係第三節為公司之對外關係第四節為退股第五節為公司之解散第六節為清算第三章為兩合公司第四章為股份有限公司又分九節第一節為設立第二節為股份第三節為股東會第四節為董事第五節為監察人第六節為會計

第七節爲公司債，第八節變更章程，第九節爲解散，第五章爲股份兩合公司，第六章爲翻則詳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公司債」及「股份」等各條。

【公司債】(英)Debtenture (德)Prisortisschibigation; Obligation; (法)Reconnissance (葡)Credite (葡)Credite) 公司爲擴張事業或補充資元起見，經股東會之決議，而向公衆募集之債務也。蓋公司需要之資金，未必始終固定，設一時需要，而即行增加資本，非特手續煩雜，募集不易，他日如不需要，勢又不得不依法定手續而減少之，不若公司債之易於募集，債還手續亦較簡單，故近世歐美諸國於公司債之發行極爲發達。其性質與普通消費借貸不同：(一)普通消費借貸，不以發行證券爲必要，縱可轉讓，亦不具流通性；公司債則必須發行債券，且爲流通之債券。(二)普通消費借貸，以同一數量返還爲原則，而公司債則得以額面以上或以下發行與股份亦有別。(三)股份之募集，爲形成公司資本之方法，公司債之募集，則爲增加公司財產之方法。(四)股息之高低，依每年度公司盈餘之多寡而定；公司債

之利息，則當爲一定。(二)公司債之清償，爲公司之義務，股款之退還，爲原則所不許。(四)股款可分次繳納，公司債則不許分繳。(五)表彰股份之股票，爲團體證券，表現公司債之債券，則爲債權證券。公司債之種類：(一)依償還期限之長短，分長期公司債與短期公司債。(二)依擔保之有無，分擔保公司債與無擔保公司債。此外發行公司債，對於普通股份分派一定股息後，如有盈餘，則用以爲公司債之紅利者，謂之收益參加公司債。又公司債在一定期間內，得按一定比率交換普通股份者，謂之轉換公司債。

【公企業】(英)Public undertaking (德)Offentliche Unternehmung。

【法】Entreprise publique)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曰公企業。按官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可分數種，有以純粹公益爲目的，允許人民免費使用者，有徵收手續費者，而公企業則以營利爲目的，與私企業同。惟其出資者爲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而已。公企業與私企業比較，往往因循姑息，缺乏進步論者，常以此反對公企業。但考其原因，決非如一般所云缺乏獲利刺激，蓋今日私企業中，資本家與企業家完全分離，經

營企業者，對於利潤無直接關係，其所有地位，債與公企業之雇員完全相同，私企業職員得以完成之事，公企業職員決無不能完成之理，故其缺點實不在於此。若使改良公企業組織，保障職員生活，並令其均獲利益，則藉其絕大實力及計畫行事之優點，將超過私企業萬倍。現在各國公企業正繼續擴張，後起諸國尤甚。

【公估局】見「銀兩」條。

【公債司】爲國民政府財政部之一司，職掌：(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縮證券買賣事項。

【公債費】(英)Expenditure on Public debt) 公債費者，乃公債之募集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借換等所必需之經費支出也。佔公債費之最大部分者，厥爲公債本息之償還。參閱「公債」條。

【公募法】見「一般起債法」條。

【公經濟】(英)Public Economy (德)

【公需說】(英 Public demand theory) 公需說為說明租稅根據學說之一又名公共福利說謂國家職責在於增進公共福利故發生公共需要為滿足此公共需要起見國家實有徵收租稅之必要此說可分為法律上形式論及國家經濟上實質論從形式論而言租稅為主權之作用其根據在於主權從實質論而言租稅之根據在於公共需要及公共福利此說盛行於十六、十七兩世紀為著名重商主義者普丹(J. Bodin)及克洛克(K. Klock)等所唱導實係現代租稅根據之義務說(Plichttheorie)之先驅自十八世紀自然法學者所主張之利益說(Benefit theory)起該說遂為一般所不顧

【公解田】見墾田條  
【公解田者】乃因公用而給官吏

之田也隋書食貨志給公解田以供公用杜氏通典隋文帝以百俵供費不足置解錢收息取利蘇孝慈上表請罷於是公卿以下內外官給職分田又給公解田以備用唐時亦有公解田制度

【公積金】(英 Surplus [德] Reserve, Reserverkapital [法] Réserve) 公積金係企業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結算純益後為將來事業之擴充資金之充實損失之填補以及因法律之規定由純益中提出一部而保留於企業內者分法定公積金特別公積金及秘密公積金數種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依照此種條文而提存者即謂之法定公積金公司本身為維持紅利分派率之平準公司債之償還或為職員之養老基金等而提存者謂之特別公積金又有為避免股東要求過度之分紅及同業之嫉視將資產或負債為虛浮之評價以隱匿資產價值者謂之秘密公積金秘密公積金以外之公積金謂之公開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以外之公積金謂之任意公積金(參閱公積條)

公司企業參閱公司條  
【公司合併】(英 Merger [德] Fusion der Handlungsgesellschaften) 以上之公司併而為一公司之謂其合併之方法有二(一)合併時各公司同時解散別創設一新公司以繼承各公司之權利義務者謂之設立合併亦稱新設合併(二)合併時其中一公司仍繼續存在其他公司皆宣告解散而舉其一切權利義務移屬於繼續存在之公司者謂之吸收合併亦稱併有合併併合合併存續合併在法律上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立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一方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或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使各債權人得於此期限內提出異議若公司不為合併之通知或公告或對於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出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且合併時並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聲請為下列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在獨占資本主義之今日資本合同之風極盛公司之合併不僅行於同種類之公

司，在種類不同，營業性質絕異之公司間亦多行之。

【公司保險】(英 Corporate bonding) 是保證保險條。

【公司信託】公司信託之意義，解說極多。有稱委託者為法人(或公司)時之信託，為公司信託者，有稱受益者為法人(或公司)時之信託，為公司信託者，亦有稱受託者為法人(或公司)時之信託，為公司信託者，但以此嚴格言之，則第一之解說最為妥當，此種公司信託，又可稱之為團體信託。(參閱「團體信託」條)。

【公司財產】(英 Corporate property) 德[Gesellschaftsvermögen] 此即公司所有之一切財產也。有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前者稱貸方財產，後者稱借方財產。凡公司皆須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以明示公司財產之價額，其性質與公司資本不同。即公司資本為理想的數額，公司財產為現實的數額，故公司資本，非變更章程，不能有所增減。公司財產則依價格之變動，營業之成績等，常有增減。

【公司商業】(英 Co-operative Commerce) 凡以公司組織之商業，謂之公司。

商業，與個人商業相對稱。參閱「公司」條。

【公司清算】所謂清算者，原指清理款項，結束事務，處分殘餘財產而言。關於公司之清算，即稱公司清算。公司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外，以清算為必要之程序。公司在清算時期內，仍有法人資格之存在，即仍視為未曾解散。至其清算之任務，則因公司之性質而異。即在無限公司，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兩合公司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此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股份兩合公司，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如公司於清算時，不能依法產生清算人，則其所在地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人就在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

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但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其簿冊是否確實。

【公司章程】此即公司成立時，各股東間所訂之契約。至其內容，乃因公司性質之異而徵有不同。即在無限公司，應載明(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兩合公司則多各股東之責任一項，又在股份有限公司，應載明(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等。股份兩合公司則除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五項外，且須載明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及其出資之種類或估價之標準。此類章程訂定以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公司設立】(英 Formation of company) 德[Bildung der Gesellschaft] 為公司完成其為法人所經過之法定程序。在依人結合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設立手續簡單，訂立章程，經註冊後，即為成立。

在依財結合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手續比較複雜，普通以俟創立會終了成立為原則，關於公司設立之主義有四：(一)特許主義須由國家之法律予以特許始克成立；(二)免許主義亦稱批准主義須經行政官署之允准；(三)放任主義，稱探管業自由之原則，國家概不干涉；(四)準則主義，以法律預定公司設立之條件以為準則，必須合於法定條件始可設立。四種主義之中，前二者失之過嚴，雖可阻止公司濫設之弊，然干涉太甚，殊有礙公司之發展，放任主義則失之過寬，防範不免較疎，故就中以準則主義為最妥。我國公司法即採此主義。又在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立之方法又分二種：(一)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股份者，謂之發起設立，亦稱即時設立；(二)發起人承受一部股份，餘則另行招募者，謂之募集設立，亦稱漸次設立。

【公司登記】所謂公司登記，乃公司依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向總公司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之總稱。就中，公司於成立前，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是為設立登記，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因有變更而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是為變更登記，公司於接

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是為解散登記。吾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所有各該事項，俱不得對抗第三者。至此外關於公司登記之一應細則，均載明於實業部頒行之公司登記規則中。

【公司解散】(英) Liquidation of company (德) Auflosung der Handlungsgesellschaft (法) Liquidation de la Compagnie) 解散公司組織之謂。公司之解散，雖為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不因解散而即時消滅，其人格，蓋公司解散原因發生之時，除合併外，尚須經清算或破產之程序，必待其程序終了而人格始行消滅。故法律上認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或破產之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解散之原因頗多：(一)一般共通的解散事由，如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公司所營業務已成，或不能成就，與他公司合併，破產解散之命令等；(二)特別的解散事由，在無限公司，如股東全體同意解散，股東僅餘一人，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如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

東全體退股，在股份有限公司，如股東會之決議，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公司資本】(德) Gesellschaftskapital) 此即公司經營事業之資本。在無限公司，指股東出資之總額，在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款之總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有一定數額，非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章程，不得增減。(一)增資：公司為擴張營業或償還公司債，得增加資本，但非收足股款不得行之，其增資之方法有三：一、增加股款，二、發行債券，三、募集新股。(二)減資：公司因資本過剩，縮小營業，彌補虧折等，得減少資本。其減資方法有三：(甲)股款減少，又分三種：(1)股款未繳足者，免其再繳；(2)已繳足時，將其餘款退還股東；(3)僅於計數上減少股款，例如按其半額作為一股，但減少結果，每股金額仍應一律，且不得少於二十元或十元。(乙)股款減少：(1)消除股份，取消股份之一部，使未歸消滅，復以收買或抽籤之方法行之；(2)合併股份，如將兩股份併為一股；(丙)股款及股份同減少，即合上列二種方法而併行之。

【公正利息】對於放債取息，在中世有一時期曾用法律禁止，後因事實之需要，禁止之法律，一變而為限制之法律，限制之客觀



標準，雖甚含糊，但由限制法律所允許之利息，則被視為公正利息。(參閱「法定利息」條)

【公正價格】(英 Just Price) 物品價格之決定，全視乎成本及市場上供求之情形，故價格為一種自由競爭之結果，本無所謂公正與不公正。惟古代及中古時代之經濟觀念，多與倫理思想相混淆，學者或宗教家並不注重價格之結構及升降，而僅研究價格之是否公正。彼等認價格與道德觀點相符合者，稱頌之，否則即持反對態度。如柏拉圖 (Plato) 以為貨物之交易，應有等量，須有共同特質，以為測量，公正價格即與此特質相等。(至此特質為何柏氏並無說明)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則以為純正之交易，在使雙方各得相等之價值，此項交易之價格為公正價格。中古時代，宗教家仍執於此，認一切物品皆有其公正價格或價值，售賣者取價如果超過此價格，即為犯罪云云。直至十七世紀重商學派成立後，此根據於倫理學之公正價格觀念，始被推翻。

【公共收入】(英 Public Revenue) 公共收入者，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供其經

濟之需要所收入之財貨也。嚴格言之，公債收入則不能謂之收入，蓋國家既負有償還之義務，就長期觀之，實無收入之可言。公共收入之來源種類不一，就現代言，大抵可分為公產、公業、行政收入及租稅收入等項，而以租稅收入為最主要。

【公共保險】(英 Public Insurance) 由國家或地方等公共團體經營之保險，稱公共保險。

【公共經費】(英 Public Expenditure) 公共經費或譯作公共支出，乃國家或他公共團體為遂行其職務，實行其政策而支出之費用也。經費因分類標準之不同，及財政學者所持之觀點不一，得別作若干種。如以支出之時間性為標準，可分為經常費及臨時費。前者於每一財政時期中皆有之，後者係指不一定之支出。如以經費之生產性為標準，則可別為生產經費與不生產經費。前者為關於生產事業之投資，如鐵路、礦山、商埠之開築等等。後者為關於政府之支出，如軍事、司法行政等費。又若以支出主體之為國家或地方團體為標準，則可分為中央費與地方費。以支出之地點為標準，則可別為國內經費與國外經費。總之，公共經費

之種類甚多，純視吾人採取何者為分類之標準以為斷也。

【公有財產】(英 Public Domain) 或稱國有財產，又稱官有財產，以廣義言，乃指國家所屬之一切有形財產是也。公有財產之種類有二：一為公有產 (Public Domain)，為公共團體直接利用之以遂行政目的，或供公共利益之用者，又稱為行政財產 (Administrative Domain)，如道路、河川、行政官署、學校、房舍等是。一為公有私產 (Private Domain)，為公共團體利用其收入以供公共支出之用者，又稱為財政財產 (Financial Domain)，如國有礦山、森林、房屋等是。普通所指之公有財產，乃指後者而言。

【公定市價】是「公定行市」條。

【公定行市】由多數人自由競爭而得之特定財貨價格，曰公定行市。又稱公定市價或公定價格。故凡重要商品及證券在交易所中成立之價格，即為公定行市。公定行市不惟為交易所以外商品或證券買賣之基準價格，並為指示一般景氣之位置及方向之指標。含有公益性，故其決定為交易所之主要任務，且因其決定而使交易所所有規定

交易秩序之必要。公定行市為交易所內成立之現實行市，每日同一物品之行市常多至數個或數十個，依照交易所法規定，此等行市之全部盡為公定行市。交易所公定行市之成立，由各買賣者與其對方自由決定，或由買方與賣方兩團體間競爭而決定。自公定行市之本義而言，當以後者所定者為最合理。公定行市既負有重大意義，故當其決定之際，交易所必防止投機，嚴禁亂行，以擁護其公益。行市決定結果，通常以電信機報紙及無線電通告公眾。

【公定利率】見「市場利率」條。

【公定價格】見「公定行市」條。

【公的消費】見「直接消費」條。

【公金存款】公金存款或稱政府存款，即政府或其他公共團體所存入之存款。公金存款較之一般私人存款，其數額往往為大。故銀行對之，亦有提出擔保品以資保證者。在銀行方面言，此種存款愈多，則其信用愈高，故常樂於承受此種存款。

【公益主義】(英 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 公益主義為營利主義 (Commercialism) 之反對，主張廢棄私有財產制度，而共有生產手段，計畫生產，消除失業。

以造成為公眾謀利益之世界。蓋營利主義以商品為手段，以貨幣為目的，本末顛倒，完全違反人類經濟活動之本義，而其結果，雖有利於少數個人，却使大眾瀕於饑餓。故為恢復經濟活動之本義，使各人各享其所應有，不受任何個人榨取掠奪，非根本剷除營利主義不可。考營利主義以私有財產為根基，以個人主義思想為前提，故為實行公益主義，必先廢棄私有財產，提倡團體主義。公益主義為社會主義反對營利主義之主張，換言之，即為社會主義另一表現，決非與社會主義對等並立。

【公益信託】(英 Public Trust) 凡以祭祀、宗教、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公益信託通常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且主管官廳隨時得以檢查或命令之。一旦成立之信託契約，其中條款在不發生特別事故之範圍內，以不能變更為原則。又公益信託之受託者，除非受主管官廳之許可或發生不得已事故時，不得解除其任務。公益信託終了後，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者不存在時，通常可由主管官廳，在不反信託本旨之範圍內，即於類似之目的之下，而使其信託繼續有效。(參閱「信託」)

【公設市場】普通零賣市場，由其設立者之不同，而有公設市場與私設市場之別。前者即由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之市場，其目的或在財政上之收入，或在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運用。公設市場之管理權雖屬於設立之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但市場內之經營，則仍委之於商人。商人除按月納付一定之租稅外，尚須受設立者之指揮，如營業時間之規定，販賣物品之種類及販賣品價格之限制等等。此種市場在歐美日本各國均頗發達，但在我國尚屬不多。

【公開市場】即任公眾自由買賣之市場，參閱「公開市場交易」及「公開市場政策」條。

【公開保管】即密封保管，見該條。

【公債投資】實價購買公債，收獲現券，以按時獲得相當之安全利息為目的者，曰公債投資。公債投資既以利益為目的，故當其選購時，以擔保確實與否及利益如何為其標準。現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之公債，計有債券四種，庫券十種，皆以新增關稅、停付賠款、統稅、印花稅等確實稅收為

與庫券還本方法不同計算亦稍有差異要之公債投資之利益較其他投資為高時公債方為投資對象我國工業本甚幼稚加以帝國主義傾銷之壓迫益見萎頓金融業者擁有巨額游資既不能投資工業以獲利勢必為公債所吸收故今日銀行貯藏公債甚多此種現象雖非正常但自一九二九年大恐慌以來已成世界各國之一般傾向

【公債投機】於公債行市漲落之間隨而為空虛之買賣藉以取其差益者曰公債投機投機之可能在於期貨交易之存在即預定月份為授受貨銀之日期而買賣雙方在未到期前，有轉賣買回之自由公債期貨買賣以票面五千元為最低限度其買賣手續均須委託交易所經紀人代為執行委託有隨價限價之分隨價者經紀人得隨市價買進賣出反之限價則由委託者限定價格在限定價格以上或以下者經紀人均不能任意買進或賣出委託經紀人買賣時須交保證金並以買賣實價千分之一為經紀費公債市場與其他投機市場同有多空兩方多頭為看漲者以為公債有上漲可能乘價格尚低時買進待價格漲後轉賣以圖差益反

格但落後買回亦以圖其差益惟多頭轉空頭稍佔利益因多頭視形勢不利可以出價收回證券若備款不足可向銀行抵押俟上漲時再行賣出而空頭則無是種利益

【公債套利】公債期貨交易發生近賤遠貴現象時買進廉價之近期者同時賣出高價之遠期者以相抵補則可從中獲利是曰公債套利譬如買進價格較廉之本月期貨同時賣出價格較高之同額下月期貨至本月交割時以現金收回所買公債保存之迨下月交割時即以此公債交出抵數則於賤買貴賣之間獲得利益公債中債券與庫券性質不同故套利所得利益之計算方法亦異以公式表示之

買進票面額 1 下月公債價 1 賣出票面額 1  
 (本月公債價 - 本月本息 + 溢利) 溢利  
 賣出票面額 1 下月公債價 1 溢利 溢利  
 (本月公債價 + 溢利) ..... 不在此項將  
 溢利與溢利 1 下月公債價 1 溢利 溢利  
 (本月公債價 - 溢利 + 溢利) ..... 溢利  
 溢利 溢利  
 套利條件為近賤遠貴若使通貨充分金融

消滅但銀根緊急有近於恐慌時缺乏現款購買近貨套利條件方得長期繼續(參閱「公債投機條」)

【公債投機條】由國家或公共團體進行之公債(具公債經濟條)既在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達成此目的所需之實際知識或實學一般稱為公債經濟學

【公稱資本】(英 Capital authorized) 股份公司成立時由政府認可之資本總額謂之公稱資本亦稱註冊資本但公司發行股票可按公稱資本之幾分之幾發行之其收得之股本稱實收資本其未收得之股本稱未發行資本又即已發行之股票亦可先收票面之幾分之幾其已收者稱已收資本未收者稱未收資本

【公營事業】(德 Gemeindebetrieb) 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事業謂之公營事業以收益為目的之公企業本不待言即非企業之公共營造物亦包括在內最近各國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營事業範圍漸有擴大傾向都市尤甚一九一九年德國之市營化法(Kommunalisierungsgesetz)為其典型

該法規定各地方團體有移私經濟管利金業為公經濟之權。運輸機關自來水煤氣電力公營廣告事業戲院浴室及食物販賣機關均得由市管與此相關者思想上有所謂都市社會主義 (Municipal socialism) 英國之煤氣自來水社會主義 (Gas and water socialism) 皆屬此類。然單以公營事業增加為向社會主義前進之標徵實屬誤謬。今日生產組織下是種傾向不過表示大眾消費之組織化而已。

【公營保險】(英) Public insurance 市等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保險。謂之公營保險。見「國營保險」條。

【公營鐵路】見「鐵路」及「鐵道法」條。

【公司債信託】受託發行公司債之信託事業。謂之公司債信託。參閱「公司債」條。

【公正代價說】公正代價 (Justum pretium) 一辭係發端於歐洲中世之寺院法學者。當時在宗教勢力影響下。曾由法律禁止放債取利。放債既不能取利。對於生產物之販賣當然亦不許索取生產費用以上之價格。於是。有名神學者湯瑪斯·特·阿奎(Thomas de Aquin) 乃倡此公正代

公

價說。主張生產者所生產之物品。須由其生活標準所形成之生產費決定價格。價格過此限度。即為非分。此說既出。許多神學者雖到處宣傳。然因生產者之生活標準。無共通客觀標準。則可謂實行諸多困難。但此後為打破此難關。乃由政府以公平立場。由法律決定公正代價。於是公正代價。乃一變而為法定代價。惟法定代價未必為公正代價。政府恣意漫定之舉。固在所而有。即令其認真處理。財貨之種類不同。生產財貨之條件不同。欲對繁多之財貨。俱能定出公正價格。實屬萬難。於是。應實際情勢之推移。復又由法定之公正代價。進而探求一種使買賣兩方皆受限制之公正代價。此種代價。雖仍以生產費為標準。但彼等斯時已注意估有生產費主要部分之勞動。並以勞動為公正價格之客觀標準。惟彼等所着意之勞動。包含製造搬運乃至商人之勞動成分。同時伴有較大危險之財貨。其價格亦較大。因此公正代價之決定。就不僅為單一要素。乃為多種要素。由此多種要素所定之代價。無論公正與否。但彼等既認定根據此等要素所定代價為公正。當時之生產者交易者。即有嚴格遵守之義務。惟此後貿易日趨發達。宗教權威日

益陵夷。此種在中世經濟史上演過重要角色之公正代價說。亦漸成一種失去現實價值之價格理論。

【公共福利說】(英) Public Profit (factory) 見「公需說」條。

【公積金】(英) Open reserves 見「公積金」條。

【公共快樂主義】(英)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見「快樂主義」條。並可參閱「功利主義」條。

【公定批發價格】中央批發市場之物品批發價格。為當地公共團體所定。稱之曰公定批發價格。中央批發市場為都市食品配給之中樞機關。同時亦為鄉間生產物販賣之中心。調節供需。以制定對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公正價格。為使命。故地方公共團體監督其行政。並以綜合方法算出公定價格而實行之。

【公眾責任保險】(英)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公設零售市場】公設零售市場。係由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之零售市場。即普通所謂公設市場是也。(參閱「公設市場」及「零售市場」條)。

零售市場。係由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之零售市場。即普通所謂公設市場是也。(參閱「公設市場」及「零售市場」條)。

【公開市場交易】(英 Open market)

Operandum) 公開市場交易一語，自美國聯邦準備條例頒布以後，廣為世人所應用。在美國聯邦準備條例中所謂之公開市場交易，即聯邦準備銀行出入於公開之金融市場，與一般顧客相交易也。又公開市場交易一語，使用於狹義時，則指銀行根據自己之意，出入於一般市場，購進或賣出政府證券之謂，而此種銀行通常指中央銀行而言。故狹義之公開市場交易，即中央銀行在一般市場中買賣證券或票據，藉以調節通貨之數量，而為金融統制之謂也。此中央銀行在一般市場中買賣證券之政策，通常即稱之曰「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policy)。(參閱「公開市場政策」條)而為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之一補助手段。此公開市場政策較之貼現政策為積極與直接，同時又富有伸縮性也。

【公開市場政策】(英 Open market policy)

let policy) 公開市場政策，亦稱一般市場政策，即中央銀行統制金融之金利率政策。故公開市場政策之作用，與貼現政策相若。其目的在安定金利率於某一定限度，限制一般銀行之操縱市場，以免金融之混亂。公開市場政策之施行方法如下：即當金融緩慢，金利率低時，中央銀行將其所有之公債、票據等拋出市場，收回現金，使金利率提高。至某一定利率，反之，如金融緊縮，金利率高時，中央銀行即向市場收買公債及票據等，使市場資金豐裕，金利率趨低。

【公司設立無效訴權】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着手進行其事業後，股東發見其設立無效之事項時，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設立無效。此項股東權謂之公司設立無效訴權。其判決之拘束力與敗訴原告之責任等，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同。公司設立經確定判決無效時，得準用清算制度，但該項判決不得影響公司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六欄式分錄帳】 見「分錄帳」條。

【分工】 見「分業」條。

【分尼】(Penn) 德國之輔幣，等於百分之一馬克。

【分店】(英 Branch shop) 由總店分出之店。曰分店亦稱支店。如總店在上海而在北平、天津等處開設從屬之店謂之分店。分店雖在總店指揮監督之下，但對於營業，亦有其一定之獨立地位。

【分紅】 工商業遇有贏餘時，對於股東及職員除應給之股息及薪資外，而另有所分配時，此即所謂分紅。股東職員分紅所得之贏餘謂之紅利。

【分特】(Ft) 為蘇聯權重量之單位，俗稱俄磅，等於我國標準制 0.4095 公斤。

【分配】(英 Distribution) 分配為經濟上之一主要形態，其淺顯解釋即係社會種種生產物在社會各經濟主體間之配分。此種配分方式，依社會生產關係不同，而大異其趣。普通經濟學者之論究經濟，例將其部門別為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或大別為生產與分配。其實不但交換消費不能與生產等量齊觀，即分配形態亦係為生產形態所決定。惟分配之事實，雖自有人類經濟生活即經存在，但認識分配之重要，更進而以分配與生產相提並論，則係近代事。中國儒者之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誠係對於分配之明確認識，但此不過略示分配思想之端倪，並非真能體悟分配形態之實相。分配形態之科學探究，蓋為近代經濟學之一大業績。按近代經濟學發端於重農學派。(見「重

農學派、極重農學派主張社會之總財富，主要係分配於三大社會階級，即生產階級（指農民）、不生產階級（指工商業者）與半生產階級（即地主），該派主唱者開內（Owen）之名著經濟表（見經濟表）係全係闡述社會財富在此三階級間之分配程序，該表對於階級之區別，雖頗有略略時重之嫌，但分配之基本概念，則由此確立。此後古典學派創始者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修正重農學派意見，認定社會總財富有三大來源，一為資本利潤，一為土地地租，一為勞動工資，而一國之國民所得，則按此三來源分配於依利潤為生之資本家、依地租為生之地主與依工資為生之勞動者。至金利生活者之利息，則被視為資本利潤之一派生形態。此論既出，後之論分配形態者，大抵皆舉述利潤、工資、地租為分配經濟之三大分配，但分配根本法則之定立，則仍非斯密斯所能勝任。愉快斯密斯生當資本主義初期，當時足為資本主義之障礙者，為封建基爾特之種種遺規，以及重商主義之諸般法制，因此類規制楷極資本主義之自由大量生產，故斯密斯之著眼點，即在反覆闡述自由大量生產之利益，而於自由大

量生產後之分配問題，則取樂觀態度。由是彼對分配經濟，雖能按大量生產之程序而述及利潤、工資、地租之基本形態，但支配此三者之根本法則，或此三者相互間之對立關係，彼實不能有所發揮。斯密斯死後不久，生產上雖已實現其自由大量生產之需求，但分配上却逐漸產生其意料不到之弊害。由是，其後繼者如馬爾薩斯（Malthus）及李嘉圖（Ricardo）輩，乃專從分配方面論斷其弊害之必然無可避免，彼等之立意雖在為資本家輕減責任，但資本主義之內在矛盾，即李嘉圖所闡明之工資利潤相互對立之矛盾，乃因以大白。此後如英國和治斯金（Hogskin）之勞動成果全收主張，及與此對立之法國巴斯提阿（Bastiat）與美國開利（Carey）之勞資調和論，蓋皆環繞分配問題，認定分配問題為資本主義制度之存亡興廢所攸關。自馬克思（Karl Marx）師承李嘉圖論旨，對分配經濟作更深入之探究，由是資本主義在分配經濟上之缺陷，乃愈益顯露。今日資本主義所遭逢之種種厄難，與其謂為生產與消費間之欠缺平衡，毋寧謂為工資與利潤間之發生矛盾。惟工資利潤懸殊於分配經濟範圍，但此

種分配形態，乃決定於生產形態，基本生產組織不經變更，則在分配上發生之一切困難問題，均將無法解決。英國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曾主張對生產保守，對分配革命，是蓋完全昧於近代分配經濟之本質。

【分勞】分勞為分業之一種，即一產品之全部工程，非一人完全擔任，分工程為若干部分，各部分由個別工人負擔之謂也。分勞與機械工業有密接關係，若無分勞存在，則機械工業不能發達。蓋機械之動作單純，不能直接應用於製造工程複雜之物品，分勞發生以後，生產過程各部分單純化，工作者易於熟練，乃得發明機械而代之。全過程中一部分機械化以後，他部分常感生產不足，為調和生產起見，亦得發明機械以代之，機械化以是而成。故分勞實為機械化之前提條件。

【分損】〔英〕Partial loss；〔德〕Partialverlust；〔海〕海上保險用語，亦稱單獨海損，為全損之對稱，見「全損」條。

【分業】〔英〕Division of labour；〔德〕Arbeitsteilung；〔法〕Division du travail；為達到同一目的而分擔業務謂之。

分業。分業在經濟學上占有重要之地位，斯密斯(Smith)認為「勞動生產力之最大改善」其理由有三：(一)增加勞動者之熟練與能力；(二)節省變更業務之時間；(三)因集中注意而多發明之機會。但斯氏之著重點，在藉分業以增國家之財富。迨馬克思(Marx)出，論鋒陡變。即馬氏認為「基於分業之協業」(Aut. Teilung der Arbeit beruhende Kooperation)乃協業之形態，即為進步之複雜的協業，而非簡單的協業，且具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由此可知，馬氏不僅注意分業可以增加勞動生產力，同時考察其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意義與效力。但亦有學者謂分業早見於太古，如在古代社會男子從事戰爭或漁獵，女子從事耕織或家事，即不外為分業。實為馬氏之所謂簡單的協業。近代機械工業下，各人負擔工廠內之一部份工作，此非為分業，實為分工或分勞也。(即馬氏之所謂進步的複雜的分業。)

【分夥】解散合夥俗稱分夥，其在解散時所立之證書謂之分夥議據(參閱「合夥」條)。

【分錄】(英 Journalizing)複式簿記記載技術上之基本工作，即為分錄。分錄之目的

(一)分解交易之內容，選擇記載之材料；(二)決定科目之名稱，辨別借貸之方向。茲就此兩點分別說明如下：(一)簿記之記載對象為各種交易(Transaction)所謂交易者，實即一切財產增減變化之總稱。日常經營活動上所發生之事故，有足以使財產發生增減變化者為交易，有不然者非交易。而簿記分內所應記載者，為使財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即交易。故在記載以前必先認定何種事故必須記載，何種事故不必記載，此種記載事故之應如何預先認定，常構成各種不同的簿記之內容與特性。故營利簿記所應記載者，在非營利簿記，未必需要全部記載。又各種記載事項之認定方法不同，與記載材料之選擇標準不同，常形成會計學上對於某種事故之各種不同的主義。故依甲之主義應為記載者，依乙之主義，或不須記載。分錄云者，即就所發生之事故，加以考察分析，觀其是否合於所認定之交易內容。(二)待記載事項決定後，其次即須決定其應用何種科目記載，及其借貸之方向。簿記上對於何種交易，必須應用何種科目，某種科目，在何種交易時，必須記載於借貸兩方中之某一方位，亦須先有一定之法則

與標準，不能任意變動。普通所應用之科目，視總清帳中對於帳戶之設置方法而定。例如銷貨之發生，應以銷貨科目處理，抑應以混合之商品科目處理。營業費之支出，應以各費用科目處理，抑應以總括之營業費科目處理。又進貨運費之支付，應併入商品科目計算，抑應另設科目處理等，均須視科目分類法或帳戶設置法而不同。又同一科目，在何種交易之下，須記借方何種交易之下，須記貸方均視所用科目之屬性如何而定。例如資產科目，應為借方結餘，故資產之增加，應記在借方；資產之減少，應記在貸方。又負債、資本科目，應為貸方結餘，故其增加，應記在貸方；減少應記在借方。分錄時如將資產之增加記在貸方，或負債、資本之增加記在借方，即陷於錯誤。且分錄之要訣，必須對於同一性質之交易，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始終用同一之科目，例如銷貨交易，初用混合之商品科目，旋復用銷貨科目，則帳目即為之紊亂，而減損簿記之效用矣。其次依複式簿記之原理法則，每次分錄，必須同時有借方及貸方之兩個科目，且在一個交易之下，無論借貸兩方所應用之科目，有若干，其雙方金額，必保相等。至於分錄之形式，則在確

能表現分錄內容之條件下，不妨任意變化，惟普通係以左方為借方，右方為貸方茲列出數種分錄形式如下：

- 1. (借)現金 \$1,000.00 (貸) 貨物 \$1,500.00  
 現品 \$ 500.00
- 2. 現金 \$1,000.00  
 現品 500.00  
 現品 \$1,500.00

3. (借) 應收貨款 (貸) 銷貨 1,000.00  
 (人名戶) 1,000.00  
 〇〇〇.〇〇

4. 應收貨款 1,000.00  
 銷貨 1,000.00  
 〇〇〇.〇〇

分錄之原理，寄託於借貸原理想借貨原理想者，諸家學說各有不同（參閱「借貨學說」條），惟其辨別科目區分借貸之方法則一，又前述分錄時，必須同時有一借一貸之兩個科目者，係指複式簿記之精神而言，形式上，在簿記技術極度發達之今日，儘有單記借貨兩方中任何一方之時，例如英美式帳簿組織下各種特殊分錄帳上之分錄形式，即係單記借貨兩方中之一方者，其中具備複式簿記之精神，但祇有單方之分錄，而自成一種特別之分錄法者，即所謂現金分錄

法 (Cash Journal Method) 或銀行簿記法。依此方法，全部分錄均於「現金出納帳」上行之一切交易均假定其通過現金而記帳，故有此名，其法以現金出納帳作為唯一之原始記錄簿，在此帳內，分左右兩欄，左欄為收方欄，右欄為付方欄，遇現金交易，則記其相對科目於收付方之相當欄內，相對科目之應記收方或付方，視其交易之係收現金或付現金而定，現金收入時記其相對科目於收方，付出時記於付方，非現金之轉帳交易，則以現金為媒介，分拆為兩個現金交易而記載之，例如賒賣商品時，依普通之分錄式應為：

(借) 應收貨款 (人名戶) (貨) 銷貨 (或商名戶)  
 A A 品 A A

易為現金式分錄，則分解為兩個現金交易如下：

- 1. (借) 現金 A A (貸) 銷貨或商品 A A
  - 2. 應收貨款 (人名戶) A A 現金 A A
- (1) 之交易，記銷貨於收方，(2) 之交易，記應收貨款於付方，如是分錄以成，待過帳時，仍照普通分錄式下各科目之借貸方向而過入，之推現金一科目，則在收方者，應過入借方，付方者，應過入貸方，因現金以外各科目在

過帳時，均須恢復其原來之分錄地位，故在現金出納帳上，記在收方之科目，應過入貸方，付方之科目，過入借方，形式上似均反一方，其實並不反，反者錯覺也。至於現金式分錄法之原理，亦猶普通分錄法，惟因其任何交易均通過現金而記帳，使每一個分錄，均有一方科目為現金，因此即可將其現金科目之部分從事省略 (Omit)，而單記其相對科目，實則不外省略記帳及過帳手續而已。現今中國及日本各銀行，均用此法記帳，故有銀行簿記法之名。考此種分錄法，最初流行於日本，而實發明於英人，蓋日本在明治初年，因設立國家銀行（即今之日本銀行）而欲施行新銀行會計制度，乃聘英人亞林享氏 (Allen Shandy) 從事規劃，亞氏因精於複式之借貸簿記法者，第念西洋人之方法，不合於東方人之觀念，一成不變，移殖東方，恐不易傳授，乃特創用此法，以取其傳授便利，結果推行頗稱順利，處理亦整齊有條，遂成為銀行業專用之簿記法，其後吾國設立大清銀行（即今日之中國銀行前身），仿照日本亦用此法，因此復盛行於吾國銀行界，至今未嘗改變，實係東方特有之一種分錄法也。



**【分佈論】** (英 Theory of distribution) 分佈論為經濟地理學之一重要部門，確定各地之一定經濟行動，決定其分佈範圍，以與其他經濟行動之分佈範圍相對照，譬如敘述甲地產棉乙地產麥，並指示其出產可能地域，決定其分佈範圍者，即為分佈論。但分佈論對於經濟行動與其行動地方之關係，惟作皮相無機之敘述，至於研究其有機之因果關係者，即計畫各產品之分佈範圍者，則為立地論 (Theory of location of industries) (參閱工業立地論條)。

**【分保險】** 英 (Co-insurance) 對於同一標之物，分向兩個以上保險公司投保者，謂之分保險，亦稱重保險。火災保險多用之。目的在使保險事故發生時，可以分散負擔，免致一公司獨任損失也。惟其分保之保額，不得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部份，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分益農】** (英 Share tenancy) 不預定田租，視每年總收益之多寡，依所定比率，與地主分益之佃農。日分益農，普通分益農，採用物納制，其比率約為對半。佃田期間多不預定者，若無特別事故，以長期繼續為原則，分益農可分為三種：(一)佃農向地主租田，

其本身資本經營之佃農，為經營者。此種為最普通現象，普通所謂分益農者多指此而言。(二)地主供給土地以外，更供給資本，親自經營管理佃農，但提供勞動，不與他事。故地主為事實上之經營者，而佃農不過一農業勞動者而已。惟地主對佃農所支付之勞動報酬，不單為工資，且包含一部分利潤。是點則與普通農業勞動者不同。(三)地主與佃農合作共同出資經營，地主任管理經營之責，佃農則負擔勞務，所得收益，依比例分配。是種分益農介於前二者之間，多見於西歐各國。

**【分清帳】** 即補助總清帳之另一稱呼，詳見補助總清帳條。

**【分預算】** 分預算乃對總預算而言，即各機關所編制之局部預算，亦即組成總預算之一部分也。按照中國預算法之規定，分預算可別為機關別之分預算，及基金別之分預算。機關別之分預算，乃以機關之單位為之。基金別之分預算，則分為普通收支預算，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等等。

**【分擔金】** (德 Beitrag) 具特別課徵一條。

**【分錄帳】** (英 Journal) 簿記之計算重心，在於總清帳，依理交易發生後，均可選定科目，分別借貸，直接記入總清帳內，各相當帳戶之借方或貸方，惟因交易之內容複雜，帳戶之個數繁多，直接記載，容易錯誤，且總清帳為計算之重心，記載宜乎簡單，務不能將各交易事由，詳細記載，故簿記法上，特設計一種預備記錄，在此預備記錄中，先按交易之發生順序，將科目決定借貸區分，並記明各交易之重要事項，然後轉記總清帳。此種備以記載預備記錄之帳簿，即為分錄帳。吾人從帳簿組織之發達歷史，加以觀察，可知在巴舒里 (參閱巴舒里條) 時代，記載總清帳前，實尚有兩種原始帳簿，一為日記帳 (Day Book) 專記交易事由及金額，根據日記帳，始擇定科目，分別借貸，記入分錄帳。是以日記帳，可謂為分錄帳之預備記錄。二者均係順序記載，其後因疊同一交易，須先作重複之預備記錄，未免手續太繁，乃將日記帳與分錄帳相合併，成為一本分錄日記帳，對於每一交易，先記科目金額，再註明摘要事由於其下，現在吾人簡稱分錄帳者，大部係指此種分錄日記帳而言。其後帳簿組織逐漸進步，更將分錄帳分割，擇其比較

發生類案之交易，另行劃出，特設帳簿，單獨記載，並使根據此種分割之分錄帳，亦可以直接轉記總清帳，於是過帳手續，即大感便利，採用此種帳簿組織者，以英美兩國最盛行，故吾人稱之為英、美、式帳簿組織，在英、美、式帳簿組織之下，各分割之分錄帳，特名之曰特殊分錄帳，對於特殊分錄帳而言，其原有之分錄帳，名之曰普通分錄帳。普通分錄帳之記載內容，視分割程度而不同，分割愈細，則普通分錄帳內之記載事項，愈趨簡單，帳簿組織，除英、美、式外，尚有所謂大陸式者，在德、法、等大陸諸國，比較通行，故有其名，在大陸式帳簿組織之下，其分錄帳並不分割，惟在必要時，常採用多欄式 (Column System)，茲將普通分錄帳之帳式，略舉數種如下，以備參考。

I. 非多欄式普通分錄帳

b. 民事式 (Civil service form)

a. 普通式 (Usual form)

分錄帳

分錄帳

24年1月

借方金額	總頁	摘要	總頁	貸方金額
1,000.00	1	—10— 現金 商品	4	1,500.00
500.00	5	某甲  售出商品 一部現欠 一部除欠		

24年 月 日	摘要	總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	現金	1	5,000.00	
	資本金	2		5,000.00
	某君投資於今日開始營業			

d. 意大利式 (Italy Form)

c. 細數欄式 (With detail column)

分錄帳

分錄帳

總頁	年 月 日	摘要	諸項	合計
3/2	1 22	(借方) 甲商店 商品 除賣商品於 甲商店		4,000.00
		(貸方) 諸項 現金	200.00	
1 2 2	1 24	乙商店 售出商品於乙 商店 200元現 金 550元除欠	550.00	750.00

年 月 日	摘要	細數	總頁	借方	貸方
1 8	營業費	50.00			
	郵票紙筆	100.00	5	150.00	
	現金		2		150.00
	以現金購入 郵票紙筆				

a. 六欄式

分錄帳

24年

3. 多欄式分錄帳

其他	商品	現金	總頁	摘要	總頁	現金	商品	其他
		10,000.00	1	1月1日— 現金 資本	1			10,000.00
				本日開始 營業				
	5,000.00			—1月4日— 商品 現金		5,000.00		
				以現金購 入商品 (中略)				
3,000.00	5,000.00		2	借—商品—貸	2		3,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	借—現金—貸	5	5,000.00		3,000.00
10,000.00								5,000.00
18,000.00								18,000.00

b. 帳款欄式

分錄帳

年 月日	摘要	總頁		應收貨款		應付貨款		其他帳戶	
		借	貸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2 1	現金	✓						300.00	
	商品	4						700.00	
	資本		1						1,000.00
	本日開始營業								
2 3	和豐號	進	2			500.00			
	應付票據		18						490.00
	進貨折讓		24						10.00
	付和豐貨款								
2 8	應收票據	17						780.00	
	姓大號	銷	7		780.00				
	收到姓大號 貨款			280.00	830.00	750.00		2,330.00	2,530.00
	應收貨款	8	8					280.00	830.00
	應付貨款	9						750.00	
								3,360.00	3,360.00

分錄帳內之特別欄，依理可以無限制增加，其欄數亦可以不必拘泥於偶數，故最擴大之分錄帳，可以包括全部重要會計科目，惟為求(一)帳簿篇幅不至過大，(二)紙張不致浪費，(三)記載與查閱均可便利起見，其欄數常不能過於增多。凡設置特別欄之科目，均可以利用定期之總數過帳，故為節省記帳手續上之一種有效辦法。利用多欄式帳簿後，雖已可節省不少記帳手續，然有時猶感不便，例如(一)對於每一交易，仍須在借貸兩方記載兩個金額，(二)特別欄之增加，不能無所限制，且如增加欄數過多，反覺記帳時容易錯誤，且紙張太費，查閱亦不便，(三)過帳手續，雖已在相當範圍內節省，但未能充分簡便，(四)遇交易繁多時，記帳事務，必須集中於一人，不能分割，因此不能在帳務上，收分工合作之效。為欲克服此等不便起見，始有分割制之發生。將前述應在普通分錄帳內設置特別欄之科目，各分設為獨立之帳簿，單獨記載，使在借貸兩方中，任何一方之科目及金額，可以省略記載，是即所謂特殊分錄帳，或分割日記帳，特殊分錄帳中之常見者，如(一)專門記載現金收支交易之現金出納帳 (Cash Book)，(二)

專門記載進貨交易之進貨帳 (Purchase Book)，(三)專門記載銷貨交易之銷貨帳 (Sales Book)，(四)專門記載應收票據之應收票據帳 (Bills receivable book)，(五)專門記載應付票據之應付票據帳 (Bills payable book)，(六)專門記載進貨退還之進貨退還帳，(七)專門記載銷貨退回之銷貨退回帳，(八)專門記載零用現金各收支事項之零用帳 (Petty Cash Book)，及專門記載與銀行往來之銀行往來帳等。此等帳簿之記載，俱以省略其帳簿本身所表示之科目及金額為通則，且根據此等帳簿，均可直接轉記總清帳，故其帳簿格式，除月日摘要及金額欄外，均應有一「總頁欄」，以便記載總清帳頁次。上述各種特殊分錄帳，又均可以增設特殊金額欄，而成為多欄式帳簿，例如進貨及銷貨帳內，可將現進、除進及除銷、現銷，分成兩欄記載。現金帳內，可在現金欄外，增設銀行往來欄，以廢止銀行往來帳。其他各帳簿，亦均可視實際情形，擇其需要者，任意設置特殊金額欄。惟因其設置方法繁多，且可以臨時變化，故格式從略，在同時並用多數特殊分錄帳時，有宜特別注意者一點，即對於交錯記帳之

應避免重複過帳。所謂交錯記帳者，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時，現金之支出，為現金帳之記載事項，故應在現金帳之付方，記其相對科目「進貨」，但同時購入商品，為進貨帳之記載事項，故又應在進貨帳內，記其相對科目「現金」。如此雙方記載，在過帳時，若同時根據兩帳，既按各科目過帳，又按總數過帳，則在現金及進貨帳內，必各多過一個金額。此多過之金額，即為重複過帳。欲免此弊，有兩種方法：(一)將一個交易，分解為兩個交易，而記帳，例如前例現金購入商品時，先視為除帳進貨，記入進貨帳，再視為應付貨款之價付，而記入現金帳。(二)雙方均不過帳，即如前例，現金帳及進貨帳內，均同時記載，惟過帳時，則雙方均憑總數，各科目之逐筆過帳，雙方均免除。對於免除過帳各科目，均於「過頁欄」內，作一✓或×之銷訖記號，以表示之分錄帳之用法。除上述者外，又可設法使全部科目，均在分錄帳內，設為專欄，而廢除總清帳，或免除除某一特殊分錄帳之總數過帳手續，而使之成為一個總清帳。戶前述現金帳及銀行往來帳，即常被用為代替總清帳中之現金帳戶，而免除其總數過帳者。斯時編製決算時，對於現金科目之餘

額，即直接取材於現金帳之收方結餘。

【分行制度】(英 Branch Banking System)分行制度者，即一銀行在各地開設多數分行，以擴張其業務範圍之制度，此種制度，實為現代銀行業之一大特徵，蓋自個人銀行被替於股份銀行以後，獨立銀行制度，在勢必為分行制度所驅逐，在昔之獨立銀行制度時代，乃多數銀行各自分立，縱有一二分行之開設，為數究屬極少，迨至產業規模擴大，資金需要增加，交換範圍日廣，則雖比較狹小之地域，亦需有一銀行之調劑，於是分行制度遂運而生，即一方顯示銀行之集中及聯合，他方則顯示分行之增加及營業之擴張，此種制度，以英國為最發達，其五大銀行，共有八千以上之分行，其次當為法國及加拿大、日本等國，惟在美國則因受聯邦法律之限制，總行雖多，而分行則甚寥寥，但最近亦正在設法擴張，我國在三十餘年來，分行制度亦頗發達，考其原因：

(一)可使銀行之資力及規模強大，而博得社會之信仰；(二)分行分散各地，極易吸收閑散資金，而便於周轉；(三)一分行之損失，可以他分行之利益為填補，不幸事件既得因之減少，存款者之利益亦得受相當之保證，但不可不注意者，即為分行間之競爭，易使利潤率降低，信用破產，故必須有統一之計劃與指揮，方克達合理之進展。

【分利保險】見「不分利保險」條。

【分利聯合】(德 Interessengemeinschaft)見「銀行聯合」條。

【分遺產稅】(英 Succession Tax)見「遺產稅」條。

【分配組織】分配商品之社會組織曰分配組織，今日社會中，以商業組織為其現象，或意思無關，隨社會之必要而自然長成，今日國家之政策，雖能略予干涉，然仍不能計劃創造，是為現在分配組織之特徵，分配組織可分為(一)蒐集組織(二)分發組織及(三)中繼組織三階段，或更細分之為收買組織、批發組織、仲買組織及零售組織等，各盡其部分機能。

【分配機能】見「機能分擔」條。

【分清帳戶】見「帳戶」條。

【分割債權】債權關係之主體為多數人時，應其主體之數而分割處理者，謂之分割債權，與連帶債權及共同債權相並立，我國民法中規定，債權關係之主體為多數時若

法律無特別規定，而當事者又無特別意思表示，則以分割債權為原則，但因商行為而發生之債權，據成連帶關係者，其例外。

【分業銀行】凡以某一業為營業中心之銀行，謂之分業銀行，如我國之桐業銀行、鹽業銀行等是，參閱「兼營銀行主義」條。

【分夥證據】見「分夥」條。

【分擔海損】見「一般海損」條。

【分錄帳式】(英 Journal Form)見「帳戶」條。

【分離戰爭】分離戰爭，即美國之南北獨立戰爭也，美國自一七七四年對英宣言獨立，於一七七七年着手組織合眾國，先之以十三州之聯合，繼復加入二十八州，乃正式成立一龐大之獨立共和國，一八六〇年，以奴隸解放問題為中心，南北兩部間忽發生內亂，在此內亂中，發生南北分離，抑南北統一之問題，北部主張奴隸之解放，同時亦主張南北之統一，南部則不然，一八六五年，北部軍獲得最後之勝利，於是分離主義卒告失敗，而美國奴隸解放與統一主義乃得確立，其國家勢力亦遂日臻繁榮，參閱「奴隸解放」條。

【分批成本制】見「成本會計」條。

【分步成本制】英 Process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分區發行制】所發行之鈔票，其流通區域限於一地，且各區各自為發行之準備者，謂之分區發行制如同為中國銀行之鈔票，其票面印有上海地名者，僅能在上海流通，印有北平地名者，僅能在北平流通，且上海發行之鈔票，其準備金置在上海，在北平發行之鈔票，其準備金置在北平，是即分區發行制也。

【分部成本制】(英 Departmental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分割所有權】永佃權人對其使用之土地，除單純用益權外，更有分割所有權，普通所謂地主有地底，永佃權人有地面者，即指此而言，永佃權人利用分割所有權，得以土地轉租與他人，而租其地者非惟須直接負擔對永佃權人之地租，且須間接負擔對地主之義務，故再佃農負擔極大，各國多發生問題，我國民法規定永佃權人不得以土地出租於他人，違反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八四五條)，但習慣上仍有不依此而行者。

【分期付公債】見一次付公債條。

【分錄日記帳】見分錄帳條。

【分類成本制】(英 Product class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分類所得稅】見特別所得稅條。

【分散金庫制度】見金庫統一主義條。

【分散準備制度】(英 Decentralized Reserve System) 分散準備制度又稱多數準備制度 (Many Reserve System)，即各銀行對於存款，分別保有其支付準備金，而不存儲於其他銀行之謂也，分散準備制之實例殊不多，觀惟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北美合衆國貨幣行之耳。(參閱集中準備制度)條。

【分期支付販賣】(英 Instalment selling) (德 Abzahlungsgeschäft) 即月賦販賣，見該條。

【分業銀行主義】見兼營銀行制度條。

【分擔分配機能】見機能分擔條。

【分擔蒐集機能】見機能分擔條。

【分配協定嘉提爾】(德 Verteilungs-kartell) 見高級嘉提爾條。

【分擔式管理組織】見機能組織條。

【化學工業】(英 Chemical Industry) (德 Chemische Industrie) 化學工業，即應用化學而從事財貨生產的工業之總稱也，其主要範圍為製藥業、顏料製造業、肥皂化粧品製造業、火藥製造業、油脂類製造業、製紙業、人造肥料製造業、橡皮製造業、人造絲製造業、人造象牙 (Celluloid) 製造業等，是但一般又包容釀造業、製糖業以及窯業等，我國利用化學作用之生產事業(如製陶、釀造、染色、顏料等)，發源最早，然今日已發達至工場工業之化學工業，則遠首推德國，次則美法諸國，即新興之日本，其化學工業部門，亦有驚人發達，據化學工業乃近代產業之基本，其盛衰與機械工業之繁榮，同為一國實力消長之表現，社會進步遲速之指針也。

【升水】亦作申水，見兩條。

【厄爾武德】(Charles A. Ellwood 1873-) 美國社會學者，生於紐約克州，曾就學於康乃爾、芝加哥等大學，嗣留學德國，入柏林大學，歸國後復至芝加哥大學研究，一九〇〇年為密蘇利 (Missouri) 大學教授，著有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

al Problems, 1910;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 等書

【及爾特】(Gulliver) 荷蘭本位幣，又稱

福祿合見該條。

【反帝同盟】爲「反帝國主義民族獨立

支持同盟」之略稱。總部在莫斯科，支部遍

設於世界各國，常與勞農同盟、赤色救援會、

反宗教同盟等各種左翼團體相提攜，標榜

「絕對反對一切帝國主義戰爭」之標語，在

極秘密之中，分工廠班、農村班、學校班、街頭

班而爲多方之活動。

【反探併稅】(英 Anti-dumping duty) 又名探併稅(Dumping duty)乃某一國

家防止他國用探併政策而課以高度關稅

之謂。申言之，即各國對於外貨之輸入有低

於國內普通市價者及低於其原來生產費

用者，課以探併稅，以防止探併而保護本國

工業。

【反對給付】對提供勞務金錢等給付之

人，支付之相當給付，曰反對給付。反對給付

發源於交換，今日商品經濟時代，一切給付

均有反對給付例。如工人之勞動爲其對資

本家之給付，資本家接受其勞動以後，付以

貨幣，自工人立場觀之，是種貨幣爲其勞動

之反對給付。又如購物，以貨幣付予商店，購

得商品，自購買者觀之，該商品爲其貨幣之

反對給付。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間，往往不相

等，是爲善利及撙節之基礎，但事至現代，資

本主義國家與資本家關係，給付常爲一方

義務，而反對給付得以免除。大公司之事業

補助金，即爲其一例。

【反通貨收縮】(英 Anti-Deflation) 此

名辭係美國前總統胡佛所創始，乃爲除去

通貨收縮之弊害，而又不陷於通貨膨脹之

政策。蓋因通貨收縮與通貨膨脹兩者均趨

於極端，各有流弊。例如，通貨膨脹政策若爲

無限制之行使，必致物價暴漲，使薪俸生活

者，勞動者之實際收入減少，而以銀行存款、

公債利息及恩俸年金等爲生活之債權者，

亦有同一之不利反之。如以通貨收縮爲無

限制之行使，必致物價暴落，使一切實業不

能維持而陷於停業。較極至於反通貨收縮

則折衷於兩者之間，一面增加通貨，俾金融

寬展，物價騰貴，以形成實業界之景氣；另一

面則予以適當之限制，俾不發生過度膨脹

之惡果。

【反穀物條例同盟】(英 Anti-Corn-Law) 反穀物條例同盟，爲一八三九年英

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商會會長自

由貿易論者科布頓(R. Cobden)所發

起目的在要求撤廢禁止穀物輸入之關稅

制度。英國於一八一五年制定穀物條例

當時因議會中占大勢力之地主階級，恐穀

價暴落，地租減低，故不惜犧牲多數國民之

利益而謀禁止穀物輸入。實施之始，頗爲中

產階級及勞動者所攻擊。嗣後此種反對運

動，在勞工界日漸發展，繼復擴大於全國。其

反對內容，不僅限於穀物，凡一切食料品關

稅均要求其撤廢。運動領袖爲科布頓，其同

志布賴特(C. Bright)輔之最力同盟贊

助者，主要爲與食糧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批

發商人及大工業家，尤以蘭卡邑(Lancaster)

之紡織業者最爲出力。此種運動幾

經波折(曾經內閣數次否決)，迄一八四六

年六月二十六日始由第二次上臺之比耳

(R. Peel)內閣通過。同盟在一八四九年

因已達目的，宣告解散。

【天津邊業銀行】(英 The Frontier Bank, Tianjing) 天津邊業銀行簡稱邊

行，創立於民國八年，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萬元。總

行設於天津，上海、北平、唐山等地亦設有分

行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匯兌及押匯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公債及公司債之代募，倉庫業，信託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及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

【天圖輕便鐵路】天圖輕便鐵路自天寶山至圖們江為中日合辦之輕便鐵路，民國七年有日商擬築此路，而國人反對，十一年八月因東三省政局變動，日人乘機擅自動工，是年十月遂由當局與訂合同，組織股份公司，中日官商合辦，由雙方各出資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翌年十月逐段完工，十三年全路通車，計長一〇一公里。

【太古洋行】(英)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亦稱中國航業公司，創於一八六七年，總行設在倫敦，上海、香港皆有分行，資本約九千萬兩，船隻計七十餘，其在我國航行於香港、上海、漢口間而在長江一帶，尤具勢力。

【太平洋問題】(英) Problem of the Pacific [德] Pazifische Frage [法] Question du Pacifique) 凡以太平洋為中心而日發生，將發生或應發生之一切問題統名為太平洋問題，初無一定之內容。

但就今日所知之問題而言，至少應包含：(一) 太平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問題；(二) 軍備問題；(三) 人口及移民問題；(四) 中國問題；(五) 交通通信問題等數大項。昔時世人所最感興趣，而亦最有利害關係之區域，僅限於大西洋方面，近則已轉換方向而為太平洋方面矣。此其故由於歐洲戰爭之結果，美國一躍而為世界最大之富強工業國，乃不得不將其從來向歐洲方面開拓海外市場之政策，轉變而向太平洋方面發展。益以日本之謀獨占遠東，於是太平洋問題遂成爲今日以至於今後世界之一重要問題矣。至其主要關係國自不外爲日、美、英、法、俄及吾國也。

【太陽黑點說】太陽黑點說爲英國理論經濟學家雷封斯 (W. S. Jevons) 所首創，以統計數字說明景氣週期與太陽黑點之關係，指示不景氣之發生常與太陽黑點出現相應，故謂不景氣之起由於太陽黑點。該說不以資本主義之內在矛盾及生產無政府狀態說明恐慌理論，爲最近經濟學者所不取。

【太平洋拓業公司於酒借款】(英) Wine & Tobacco Loans, Pacif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成立，總額爲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以二年爲期(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年息六釐(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展期後，改爲年息八釐)，計算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先後共付利息四次，計美金六十六萬元，復息八千八百元。

【夫役制度】(英) Compulsory Labour) 夫役制度者，乃殖民地政府或企業家，強制土人勞役之手段也。蓋尙未發展至貨幣經濟之殖民地國家，尙難產生工資勞動者，故企業所需之勞動力，只有以政治的手段，取給於土人。而夫役制度，即此強制徵收之方式也。然土人離鄉背井，遠赴政府及企業家指定之地點，強迫工作，自不免怨聲載道。同時又因其社會經濟的生活基礎之破壞，終釀成激烈的抗爭，誘導政治的革命。夫役制度之實例，數見不鮮，例如西班牙在南北美洲殖民地所實行之 Repartimientos 與 Encomienidas 制度，及在秘魯施行之 Mitata 制度，又如荷蘭在爪哇施行之強制耕作

但就今日所知之問題而言，至少應包含：(一) 太平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問題；(二) 軍備問題；(三) 人口及移民問題；(四) 中國問題；(五) 交通通信問題等數大項。昔時世人所最感興趣，而亦最有利害關係之區域，僅限於大西洋方面，近則已轉換方向而為太平洋方面矣。此其故由於歐洲戰爭之結果，美國一躍而為世界最大之富強工業國，乃不得不將其從來向歐洲方面開拓海外市場之政策，轉變而向太平洋方面發展。益以日本之謀獨占遠東，於是太平洋問題遂成爲今日以至於今後世界之一重要問題矣。至其主要關係國自不外爲日、美、英、法、俄及吾國也。

但就今日所知之問題而言，至少應包含：(一) 太平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問題；(二) 軍備問題；(三) 人口及移民問題；(四) 中國問題；(五) 交通通信問題等數大項。昔時世人所最感興趣，而亦最有利害關係之區域，僅限於大西洋方面，近則已轉換方向而為太平洋方面矣。此其故由於歐洲戰爭之結果，美國一躍而為世界最大之富強工業國，乃不得不將其從來向歐洲方面開拓海外市場之政策，轉變而向太平洋方面發展。益以日本之謀獨占遠東，於是太平洋問題遂成爲今日以至於今後世界之一重要問題矣。至其主要關係國自不外爲日、美、英、法、俄及吾國也。



制 (Culture system, Kulturstrategie) 及  
比利時在剛果實行之土人警察隊 (Coy-  
o Publique) 制度等，均強制徵收土人  
勞動之著者也。

【夫盧謝姆】(Michael Fritzscheim  
1844—1912) 德國土地改革論初期代表  
者，初為鐵廠廠主，厥後改變方針，專從事土  
地制改革之研究與運動。一八八六年與同  
志 A. T. Stamm, Heildorf 等發起組  
織土地同盟 (Landliga)，並發刊機關誌  
土地 (Land)，以畢生精力，從事於土地改  
革運動。嘗以土地私有制為社會貧困之唯  
一原因，主張土地國有制。著有 Auf Frö-  
dlichem Wege, 1884;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1890; Die Bodenver-  
sachlichung (a. a. O., 6. Bd., 1894.)  
等書。

【夫婦財產制】規定夫婦間財產上法律  
關係之規範，曰夫婦財產制。自古迄今，夫婦  
財產制約可歸納為五種：(一)併合制，妻之  
財產，不問其為嫁前嫁後，均歸其夫所有。  
(二)共產制，夫婦財產全部合為一體成立。  
共有財產，夫婦雖各有其份，但管理權盡屬  
其夫。(三)嫁資制，妻之嫁資，其夫不能出售

或抵押，但得管理收益，以充家事之費。(四)  
共同管理制，財產為夫妻各人所特有，但其  
夫得管理收益，補充家費。(五)別產制，夫妻  
各有其財，各自管理。以上五種制度，皆為歷  
史產物，各有其歷史背景。原始共產時代，夫  
婦本無私有財產，故無問題。及母權家族沒  
落，父權統治家族，妻之地位等於奴隸，凡其  
所有，悉歸於夫。其後歷史進化，女權擴大，及  
至今日，職業婦人與其夫共有經濟基礎，無  
懼其壓迫，乃得形成所謂別產制。將來生產  
制度改變以後，男女皆立於同等地位，各盡  
其力，各取所需，更無私有財產之必要矣。

【孔德】(Jador Auguste Marie Fran-  
çois Xavier Comte 1789—1857) 法  
國大哲學家，生於 Montpellier。少就學於  
巴黎工藝學校 (École Polytechnique)。  
一八二〇年師事當時名社會主義者聖·  
西門 (St. Simon)，頗受其影響。自一八三  
二至一八五二年二十年間，為工藝學校教  
學教員。嘗以人類智識之進化分為三期，第  
一為神學時期，第二為玄想時期，第三為實  
證時期。其實證哲學即出發於此。並將諸科  
學分為教學、天文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社會  
學等五部門，其中「社會學」一語，為氏所創

用，以統括實證哲學之全部。所著實證哲學  
論、實證政治系統、實證哲學問答等書，均為  
不朽之偉作。

【少數派】(英) [Minority] (德) [Me-  
nshewitz] 昆布爾塞維克主義派。

【少數股東權】(英) [Right of a mi-  
nority group of shareholders] (德)

[Minderheitsrecht, Minoritätsrecht]

【法】Droit des actionnaires repré-  
sentant un nombre minimum de ti-  
tres) 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團體，其經營  
管理恆以多數決議行之，因此，有時不免發  
生多數壓迫少數之弊。法律為保護少數股  
東之權利起見，對於有一定數額股份之股  
東，賦與種種權利，使得以對抗多數之決議，  
並防止董事與監察人之濫用職權。此種權  
利，稱少數股東權。其種類：(一)請求召集臨  
時股東會之權，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倘請求提出  
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  
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二)對於  
董事及監察人提起訴訟之權，有股份總數  
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或

監察人提起訴訟。(三)請求檢查業務及財產情形之權。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四)請求將清算人解任之權。有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將清算人解任。

【少數民族問題】在構成國家之國民

中如有一部份與其他大部份異其民族，則此一部份國民，稱為少數民族。例如世界各國之猶太人，及屬於美國之非列賓人等是。而所謂少數民族問題，即為有關於此輩少數民族之問題。蓋過去許多少數民族，多受國內多數民族之壓迫，咸思有以恢復其自由，渴望其民族之獨立。故已有不少國家，對其國內少數民族，予以政權或任其自治。中歐（波蘭）及巴爾幹諸國，且在國際條約上承認其對國內少數民族有加保護之義務。而在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五項中，亦有『聯盟國……對在自國疆域下所屬地域內之土著住民，當確保其公正之待遇』之規定。由此足見少數民族問題之被世界各國所重視矣。

【屯田】屯田為古時歷代政府，供給耕牛，農具，籽種，使戍守兵士屯墾官荒之謂。勒兵而

守曰屯。故兵耕曰屯田。通考：『屯田因兵屯得名。』前漢武帝時，邊境多事，動輒用兵，費糧頗多。趙充國乃建議屯兵於國境之要地，以充設備。同時從事開墾，以資軍糧。而實邊疆。此為屯田之起源。後漢更擴張之。關行屯墾，以養軍旅。並設屯田於內地，募人民開墾。是為民屯。其後魏晉隋唐各代均見實行。明更大講屯田。以軍丁而屯之者，謂之軍屯。以人民或罪人而屯之者，曰民屯。軍屯歸衛所管轄。民屯歸州縣管轄。清仍襲用明之舊制。至清末則僅存民屯。

【巴佐特】(Nicholas Barbon 1640—1698)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畢業醫科大學。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後，為倫敦市復興計劃者之一。一六八一年創設火災保險公司(London Insurance Office)。一六九〇年被選為議員。一六九五年創設土地抵押銀行。著貿易論(A Discourse of Trade 1690)。經濟新貨幣鑄造論(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higher in Answer to Mr. Locke's "Considerations about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6)。書中當時輸入禁止及高關稅政策竭力反對。並痛

斥重商主義者貿易均衡論之不當。與挪兒斯(D. North)同為自由貿易論之先驅者。所著除上述二書外，尚有A Letter to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giving an Account of the two Insurance-offices; the Fire-office and Friendly Society, 1684等書。

【巴佐特】(Walter Bagehot 1826—1877)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索美塞得州(Somersetshire)之郎寶(Langport)。畢業倫敦大學。嗣赴法遊歷。返國後服務銀行。界一八六〇年為The Economist主筆。終身在職。其於經濟學上，使經濟學與歷史調和。為其特殊之功績。彼於此一事業雖未完成。但已說明其必要。並指出其方法。彼對李嘉圖非常信仰。所論與李嘉圖一致之點頗多。著有 Lombard Street: 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 1873; Postulat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6; International Coinage: a Practical Plan for Assimilating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Money as a Step towards a Universal Money, 1869; Economic Studies, ed. by R. H.

Hutton, 1880 等書，而尤以 Lombard Street 1 書著名。

【巴枯寧】(Michael Bakunin, 1814-1876)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生於貴族之家，幼在彼得格勒受教育，一度為軍隊官佐，後棄職往柏林研究黑格爾，故本華斯提納 (Stinner) 之哲學，一八四七年，遊巴黎與蒲魯東 (Proudhon) 相遇，大受其無政府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八四八年後，氏加入作革命運動中，曾被捕數次，并被流放於西伯利亞，一八六〇年逃往倫敦，宣傳其主義，旋赴瑞士加入萬國勞動同盟在某次閉會時，因與馬克思派意見相左，大受排斥，不久退出，其代表著作為上帝與國家 (Dieu et l'Etat)。

【巴舒里】(Luca Pacioli 1445-) 為最初以複式簿記之原理法則介紹於世人，之意大利學者，在簿記學史上亦為最早而最有名之人物，氏在西歷一四四五年生於古意大利都市威尼斯 (Venice) 市西北方聖勒索州 (Province of Arezzo) 之一小教區，名山巴克力 (Sancti Sepulchri)，曾為該教區之神學教授，同時為一著名之數學家，兼具教育家著述家旅行

家及大傳教師之聲望，名重一時，於其五十歲時，即西歷一四九四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一歷史上之偉大著作名算術幾何及比例總攬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 et Proportionalita)，其中有一部論述當時通行之簿記理論及方法並參酌巴氏自己意見，後世遂奉為簿記學者述界之最早藍本，該段論述見原書第一部第九編論說第十一，計自第一九九至二二一頁，共凡十三頁，標題為 Particularis Computus et Scripturis，即計算與記錄要論之意，內又分為三十六章，將記帳法則日記帳、分錄帳及總帳之性質與登記法以及決算整理手續、決算表編製方法等，詳述無遺，複式簿記發達經過之有史可考者，當以該書為最早。

【巴士退勃】(Charles Francois Babbage 1791-1871)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科爾克州 (Cork) 之沙爾柯維爾 (Charleville)，曾就學都柏林 (Dublin) 大學，一八八二年起為都柏林大學經濟學教授，後並任劍橋倫敦等著名大學考試官，所著 Public Finance, 1892. 一書為英國財政學獨立一完整之體系，雖所論稍嫌陳腐，然尚不失

為英國財政學文獻中之代表著作，其學說多受德意志財政學者 A. Wagner, L. S. Stein 諸人之影響，思想頗為保守，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897; Commerce of Nations, 1923 等。

【巴枯寧派】(英 Bakunian) 巴枯寧 (見巴枯寧條) 為俄國無政府主義者，故當其加入為馬克思所主持之第一國際時，亦自成一派，而與馬克思派相水火，馬氏認現國家固為資產階級之工具，但在無產階級謀解放過程中，亦屬必要，須階級消滅之後，國家始得消滅，反之巴氏則認一切國家皆為罪惡，皆係自由之死敵，工人取得政權後，又何嘗不可踞國家之高位，而俯視全勞力世界，即巴氏志在完全消滅國家機構，而代以自由公社之自由聯合，因此巴枯寧派遂於一八七二年海牙第五次國際大會時，為第一國際所除名，巴氏之無政府主義，故任何無政府主義派為激烈，法國工團主義之主張直接行動，亦氏之影響甚大，故在廣義方面，工團主義亦可稱為巴枯寧派 (參閱「工團主義」條)。

【巴斯提阿】(Claude Frédéric Bastiat 1798-1830) 法國經濟學家，生於多姆雷 (Domremy) 村，其父為一牧師，氏自幼受其父之影響，其學說多受德意志財政學者 A. Wagner, L. S. Stein 諸人之影響，思想頗為保守，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897; Commerce of Nations, 1923 等。

bat 1801—1880)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隆德(Landes)之穆格隆(Mignon)為一貿易商人子，少經商後從事農業，及長對經濟學有特殊興趣，與朋輩組織科學研究會，從事於經濟學理論之探討，並發行各種小型書冊。一八三〇年革命後為某地法官，一八四六年巴黎自由貿易協會成立，被任為書記長，常為文痛斥保護貿易主義及社會主義，常作極端的樂觀論，幻想社會一切階級之利益調和及各個人之平等。其學說與美國之開利氏(H. C. Carey)所說大體略同。一八四八年被選為憲法會議議員，翌年為立法會議議員。其著作均見於 P. Paillet 所編之 *Oeuvres Complètes de Frédéric Bastiat Mises en Ordre* *Revenus et Annotées d'Après les Manuscrits de l'auteur, 1885* 六卷中。

【巴黎公社】(Commune de Paris) 巴黎公社為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八日間掌握巴黎政權之左翼政治組織，在社會運動史上占極重要地位。一八七〇年七月普法戰爭起，九月初法軍大敗於蘭丹(Sedan)，拿破崙第三被虜，巴黎市民廢帝政擁推提爾(A. Thiers)為首，組

織共和政府，與普軍相持，翌年一月終以力竭而降。先是巴黎組織義勇國民軍(Carrié National)，其數漸增至三十萬，巴黎開城之際，與普相俾士麥約以維持秩序為名，不解除武裝，二月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保守黨占優勢，已非急進份子所滿意，而議會中議決停發無失業及貧困證明書之國民軍軍餉，遂致凡爾賽廢止房租延期支付等議案，又皆不利於巴黎大多數市民，民心騷然。三月十八日黎明提爾遣路孔德將軍(General Leconte)繼國民軍械，國民軍不從，殺路孔德而起，提爾逃凡爾賽。巴黎實權遂悉操於國民軍中央委員會之手。三月二十六日巴黎各區行普選，舉代表八十名，宣布成立公社。以立法機關兼執行政為其特色，內設軍事、財政、司法、保安、勞工、食糧、外交、教育等諸委員會，施行一切政事。公社代表者多為小資產階級之急進主義者及蒲魯東主義者 (Proudhoniste)，故其對於私有財產政策，均屬不徹底。收買停辦工廠發歸生產合作社辦理，禁止工資折扣，禁止滿期典當品出售，延期支票兌現等。為其經濟政策之最著者。四月一日提爾對巴黎公社宣戰，而當時因三月十八日事

變而激起之里昂馬賽等公社，均被破滅，巴黎孤立。五月二十一日城陷，激戰於市街者八日，二十八日巴黎遂完全入於提爾軍之手。總計是役被殺者二萬餘名，受軍法會議處刑者一萬二千餘名，此後不惟法國社會運動屏息，即歐洲左翼勢力亦復不振。然社會主義者認巴黎公社有極大意義，馬克思謂「勞動者之巴黎公社為新社會光榮之先驅，殉其難者，將永祀於勞動階級偉大之胸中」。

【巴黎和會】(英)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德] Pariser Friedenskonferenz) 為巴黎和平會議之簡稱，乃結束歐洲大戰之大會議。正式之會議日期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地點則在凡爾賽宮殿，和會所訂之和約，即所謂凡爾賽和平條約。與會國家達二十七國，但握實權者僅英美法意日五大強國而已。會議之課題為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軍國主義與和平主義之調和。而其根本原則，則為美國總統威爾遜之十四項和平宣言 (Fourteen Points) 會議之結果，除德國之軍備與國勢大受限制與削弱外，最值注視者為國際聯盟規約之制定。蓋此

實無異爲一國際的大憲章也(參閱「凡爾賽條約」條)

【巴黎國際】見「第二國際」條

【巴爾格累夫】(Robert Henry Inglis Patgrave 1827—1919)英國經濟學者，銀行家，生於倫敦，初爲巴克雷銀行(Barclays Bank)雅穆斯(Yarmouth)分行行長，嗣膺巴克雷銀行本行要職，一八七五年爲英國地方銀行家協會(English Country Bankers' Association)代表，一八八五年被任爲 Government Commission on Depression of Trade and Industry 委員會，爲 Economist, Quarterly Review, Bankers' Magazine 諸雜誌執筆，Analysis of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for the years 1844—72, 1874 書爲英國銀行論及貨幣論之權威，所編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4, 三部爲其畢生心血之精品，著作除上述者外，尚有 Bank Rate & the Money Market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Belgium & Holland, 1844—1860, 1863; An Inquiry into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Country, 1863 等多種。

【引地】或稱引岸，鹽法謂引行鹽，均有指定口岸，謂之引地，蓋指鹽商所得專賣行鹽之一定區域而言也。其起源甚古，殆濫觴於古時所謂計口授鹽之制。此種方法理想似佳，而實行時則往往發生過剩或不足之弊。

【引商】領引行鹽之專商，謂之引商。按各省引商與兩淮商名異而實同，引商一方面負有繳納某地引稅之義務，同時亦有在其範圍內專賣行鹽之特權。參閱「引鹽」條。

【引票】鹽引之由起，實始自計口授鹽，因計口授鹽之結果，地方官吏，非能親自按戶分配，於是有所謂簽商，簽商攤商而進爲雇商，承運此運商之所由起，且鹽之爲物，人生所必需而產鹽則有定地，當時交通未便，爲顧全民食起見，不能不規定銷地，以免運商之擁擠爭奪，釀成食淡之事，於是有所謂地行鹽之制，引票之名，即由此生，故引票者，直國家財務行政上給予商人運售官鹽之一種證據也。

【引稅】即鹽稅也，詳「鹽稅」條。

【引課】凡販鹽以若干斤爲一引，按引課稅，謂之引課，參閱「引鹽」條。

【引額】見「鹽引」條。

【引鹽】湖引以鹽若干斤爲一引，每引納稅若干，引與稅之輕重各地皆不同，銷鹽之地域爲引地，經營鹽業者爲引商，引商既認其地之引稅，故在其地界內有專賣之權，凡已納引稅之鹽，謂之官鹽，否則謂之私鹽，其甲引地之鹽，擱入乙引地銷售者，謂之占銷，罪與私鹽等。

【戈里芝政綱】(德 Goltzer Program) 戈里芝政綱爲一九二一年德國社會民主黨戈里芝大會所決定之綱領。一九一七年德國社會民主黨分裂，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黨共產黨鼎立，而三以共產黨爲極左，社會民主黨爲極右，社會民主黨乃廢棄從來之愛爾發脫政綱 (Erfurter Program) 採用比較右傾之戈里芝政綱，其理論大要略述如下：「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以生產手段之主要部分歸於少數大資產者之手，使大多數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相分離，而成爲純粹無產者，促進經濟不平等造成貧富對立，故階級鬥爭實爲歷史之必然及倫理之要求，世界大戰及和平條約非惟不能與以解決，甚且促進其以前傾向，產業合併聯合而要求高額利潤，中小階

級類廢沒落而流為無產羣衆，帝國主義權力更形擴張，僭望支配世界經濟，人類文化實源於破滅之危，然大戰同時肅清腐化統治制度，人民皆得享民主政治之權利，勞動運動澎湃，已可與資本主義相對抗，革命氣氛之盛實為從來所未有，社會民主黨以指導民衆革命為己任，認民主共和政體為不可改變之國家形態，凡有攻擊者皆為國民生存權之侵害者，社會民主黨移大經濟事業於共同經濟，促資本主義為社會主義，且以上述方法為解放民衆增加生產及促進經濟道德之必要手段，社會民主黨為廢除階級而奮鬥，為權利平等而奮鬥，但此種奮鬥，惟由喚醒民衆，乃期有成。」戈里芝政綱除理論部分以外，更有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憲法及行政、地方團體政策、司法、文化政策及教育政策、國際關係等八項目羅列各種要求。

【戶部】漸次職掌財政之官署，後改度支部，民國成立後改稱財政部。

【戶關】見常關條。

【戶田海市】〔明治四〔871〕—大正一三〔1924〕〕日本經濟學者廣島縣人，曾就東京帝國大學，一九〇一年為京師帝國

大學講師，一九〇三年赴歐留學，歷英法德諸國，一九〇六年返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講授商業經濟學、工業經濟學、貨幣學、統計學諸科，一九〇七年受法學博士學位，所發表多抽象之議論，但當不離社會之事實，與世之徒託空言不顧社會真相者大有雲泥之別，著有工業經濟 (Sind) 日本之經濟 (Sind) 等書，博士歿後有戶田海市博士著作集四卷行世。

【手工業】(英 Handicraft) 中世紀農村工業與貴族工業中固有的工業活動之職業化(參閱「貴族工業時代」條)至以市 (Fair; Market) 為中心之都市經濟發達後，遂愈進展而具有一般工業生產之形態，此種工業經營形態即手工業組織，換言之在莊園經濟發達中，一以農業分化之愈趨顯明，一以工業技術之漸臻進步，一般自由民或不自由民得以脫離當時之奴隸經濟與莊園經濟，藉其手工之專長，與自己所有之生產手段，以營獨立生活，而形成所謂手工業者階級，畢休 (K. Buecher) 謂：「手工業乃生產者以其所有之全生產手段為消費者(非屬自己家計)生產交換價值之企業經營制度 (Das Gewerblische

Betriebsystem) 即所謂顧客勞動 (Kundentarbeit) 已知販賣地之生產也。質言之，小規模之應需生產工業也，其特徵蓋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直接交易而已，故其市場範圍頗狹，少有遠隔之別者，手工業因其交易關係之不同可概別之如下：(一) 工資手工 (Lohnarbeit) 即手工業者自願主(消費者)取得原料，以自己技能，利用自身之工具，從事加工生產，獲得一定報酬之制度，又可細分為巡歷工 (Stroh) 與居家作工 (Heimwerk) 前者指直赴願主所求地方之工作，後者即將原料持歸自宅而加工。(二) 代價手工 (Preiswerk) 即手工業者以自己之原料及工具，從事生產，以其生產物販賣於願主，而受一定商品價格之制度，要之，手工業乃純粹以技能為中心之生產方法，其技能之經濟責任實於手工業者有重大關係，手工業者一則為維持技術之價值，而注重修養，遂有徒弟制度 (Lairing, Gsweand) 之發生，一則為確保其社會地位，擁護同業利益，而銳意團結，因以成立手工業之同業團體 (GUILD; Zunft) 與都市貴族 (Patrizier) 及商業之同業團體 (Merchant-guild) 相對抗於此同

業團體及徒弟制度之下，為其中心勢力者，即獨立手工業者之主人 (Master; Worker) 而於主人支配之下，有被僱之職工 (Journey man; Geselle) 與年期徒弟 (Apprentice; Lehrling) 因此內有磨練技術之階級制度，外有擁護利益之團結組織，手工業者之勢力，遂日趨盛興，然而手工業之生產力雖發展，其經營形態已不足以應其市場之需要，增加手工業制反受阻礙，加以徒弟制度因內部之衝突而瓦解，手工業者遂漸趨沒落，故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中，手工業之殘存者，或能兼營市場生產 (豫測將來之需要) 之活動，而大半已轉化為工場工資勞動者，是不可不與前時代之手工業組織相區別也，今日尚未全失其地位，而有存在理由之手工業，不過少數，第一，分業上不適於應用機械，而必須特別技能與熟練之工業，如美術工業，第二，如附屬於大工業之各種貨物修繕工作，此外交通不便之窮鄉僻地住民所需用之粗工業品，一般多求之於手工業者之生產，固亦事實也。

【手工業者】手工業者發生於中世封建時代之初期，為當時都市之重要組成分子，有獨立經營企業地位，其中有為者，漸發達

而成家內工業之企業主，但至近世，即漸衰微，多沒落為家內工業勞動者，至現代則或附屬於工場工業之下，作特殊勞動，或直接販賣其勞動力於資本家，而形成今日工場工業勞動者，全失其固有之獨立技能，詳見「手工業」條。

【手工業者基爾特】(英 Handicraft Guild) 見「基爾特」條。

【支出】收入之反稱，不論貨物或貨幣，凡由己付人，皆稱支出。

【支店】見分店條。

【支票】(英 Cheque [美] Check [德] Scheck [法] Chèque) 發票人 (存款人) 委託付款人 (銀錢業者) 對於收款人或執票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起源悠遠，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已有指名支付書之使用，至若近代有存款關係之支票，則以一六〇八年阿姆斯特丹市 Bank of Amsterdam (出納業) 所發行之支票票據為嚆矢，及後隨信用經濟之發達，其使用愈廣，在英美諸國其商業交易之授受，使用支票者，平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方則因支票之流通而益使信用膨脹，蓋支票之使用，以存款為基礎，此等支票皆由銀行處理之，以是銀行之貨幣，資本

因支票使用之發達而愈增，且銀行之放款，大多轉帳為存款，故放款之增加，同時亦即存款之增加，以是相互間之信用乃益擴大，支票之種類，在支票上記載收款人之姓名者，曰記名支票，亦稱擁頭人支票，不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憑票付款者，曰不記名支票，亦稱來人支票，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票面劃平行線二道，限制此支票祇可對銀錢業者支付者，曰平行線支票，俗稱橫線支票，亦稱劃線支票，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曰保付支票，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且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曰空頭支票，付款人在每頁支票上以針孔透印支票最高限度之數字者，曰透字支票，受款人或執票人在支票背面簽名後，可以轉讓於他人者，曰流通支票，或轉讓支票，反之，發票人在支票上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曰禁轉讓支票，或非流通支票。

【支付猶豫】(英 Moratorium) 此處之所謂支付猶豫，乃 Moratorium 之譯語，[Moratorium] 一詞，由拉丁語之 Morari 其意為「猶豫」，今日凡由國家意思之發動，因而將債務支付額於一定期中猶

豫支付時，即稱為「Moratorium」，可譯作爲支付猶豫，這種支付猶豫，通常用作匡救「非常時」之一方策，例如戰爭大災害恐慌深刻時，即用此方法以挽救使經濟界得暫時蘇息之機會，支付猶豫與債務取消之意義，絕然不同，蓋前者不過爲暫時之支付延期，後者則爲支付之永遠取消，此種支付猶豫，爲國家意思之發動，故多依「支付猶豫法令」(Mortuary Law)行之，近年以來，此種支付猶豫方策，已廣用於國際之間，一九三一年六月美國胡佛總統宣布歐洲各國對美戰債之展期支付一年，即爲其顯例，詳可參閱「賠款問題」與「戰債問題」條。

【支付準備】(英) Cash reserves; de-post reserves; Banking reserves) 支付準備之意義，有廣狹之分，狹義之支付準備，即一般銀行對存款之支付準備金，用以備存款隨時提取時支付之資金也，此種準備，通常有三種：(1)金銀保有額及中央銀行中之存款；(2)最短期之放款；即短期對同業拆出之款；(3)確實之有價證券，券支付準備金額之多寡，因時因地而不同，有根據一定法律之規定者，有根據各銀行自身之經驗者，前者通常稱爲「干涉主義」，後者通常

稱爲「放任主義」，至於廣義之支付準備者，則除一般銀行對存款之支付準備金外，尚包含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而言，所謂正貨準備者，即中央銀行所準備之正貨，亦即現金準備也。(參閱「支付準備金」條)。

【支付證券】債務人使他人代自己即時支付一定資金於債權人而發行之證券也，如見票即付匯票及支票是參閱「證券」條。

【支配公司】見「特股公司」條。

【支配階級】據馬克思主義，私產制度一旦成爲社會組織之原則時，經濟關係即變爲財產關係，而立於此種財產關係之上者，將必又因財產之多寡或有無而形成經濟的不平等，既有經濟的不平等，勢必發生階級的差別，由階級的差別，必又發生階級的對立，於是社會上互相對立之階級，勢必由於經濟的利害關係，而演成階級的衝突，此種衝突，如聽其自然演進，社會終將陷於紛亂，因此，遂有鎮壓階級衝突，維持社會秩序之機關出現，此機關即爲國家，因有國家存在，故經濟上占優勢之階級，即可通過此國家機關而成爲支配階級，其他經濟上居於被剝削之地位，因謀侵害私私有制度而擾亂社會秩序，致受國家機關鎮壓者，即爲被支

配階級。

【支款憑信】(英) Letter of Credit) 支款憑信，日名信用證書，即於商品買賣契約訂定之後，買主向當地銀行取得保證書，給與賣主，保證買主運出商品，並填發提單，發票，保險單及支付請求書後，可由該銀行付款之證書也，蓋就一般而論，國際間之買賣，非比國內，買主信用如何，賣主不得而知，貨物運出後，買主是否按原議付款，常成問題，是以支款憑信爲圓滑國際貿易起見，實大有必要也，此種憑信與匯票之意義，雖有類似之處，而實不同，蓋匯票之發票人(商人)對於付款人(銀行)係立於存款人，或債權人之地位，故可令其付款與第三者，憑信之發信人(商人)對於付款人(銀行)不必有債權債務之關係，故係請其墊款與第三者，因此之故，匯票可以流通，憑信不得流通，但匯票須經付款人承兌，始爲有效，憑信則無須付款人之承兌也，又填發支款憑信者，常爲信用卓著之匯兌銀行。

【支線鐵路】見「鐵路」條。

【支付準備金】(英) Reserve [德] Reserve [法] Réserve) 支付準備金，實有兩義：(一)爲銀行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

者，即一般銀行對存款之支付準備金，用以備存款隨時提取時支付之資金也，此種準備，通常有三種：(1)金銀保有額及中央銀行中之存款；(2)最短期之放款；即短期對同業拆出之款；(3)確實之有價證券，券支付準備金額之多寡，因時因地而不同，有根據一定法律之規定者，有根據各銀行自身之經驗者，前者通常稱爲「干涉主義」，後者通常





時時發生變動，但就一般而論，則此項費用，因文化之發達而日趨增加。今日文明國家，雖皆承認信教之自由，然有國教之國家，因維持教會或寺院，故每年尚有支出鉅額之宗教費者。教育費在普及強制教育之現代，尤亟見重要。學藝費在文明國家中支出亦頗鉅，蓋國家為謀文化之提高，常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及研究所等，以供學者之研究故也。

【文化主義】〔英〕Culturism 〔德〕Kulturismus 〔法〕Culturisme) 文化為人類適應時代環境以滿足其生活欲望之手段或產物。依德人解釋，文化有助長或完成人格之功能。所謂文化主義，可稱為人類生活之最高目的。凡企圖社會生活上者，必以文化主義為標榜。文化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廣義之文化主義，確認文化含有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且二者相一致，惟狹義之文化主義則僅將文化視為一種精神生活，如倭鏗 (Lutken) 等是。在極端注重物質之社會主義者觀之，文化主義頗偏於社會之上層建築而忽視其下層基礎，實則精神與物質相互影響互為因果，一有倒倚，即失持平。

【文化統計】(德) Kulturstatistik) 此即關於文化現象之統計，研究此種統計之學問，稱為文化統計學，乃與人口統計學及經濟統計學為應用統計學之三大部門。但所謂文化者，原為人類社會生活之上部建築，不若人口、經濟等現象之顯而易見，故普通皆由以下三方面加以推察：(一)由道德生活方面，(二)由精神生活方面及(三)由政治生活方面。因此，在文化統計之範疇內，遂有道德統計、教育與宗教統計及政治統計之分。(參閱各該條) 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即人口統計與經濟統計已為一般統計學者所公認之分類，至對此文化統計之意見，則尚未一致。又有學者，因以社會統計為關於人口及經濟現象以外之社會現象之統計，故認此文化統計為一狹義的社會統計。(參閱「社會統計」條)

【文化慾望】(見慾望) 條

【文義證券】(德) Skripturrechtspapier) 證券上權利義務之效力，依所記載之文義而定者，謂之文義證券。如票據是。蓋票據之簽名人，須依票據上所記載之文義負其責任。縱票據授受人之真意或事實與證券記載之文字不符，而其文字仍屬有效。

【文化社會學】(德) Kultursociologie) 文化社會學是在社會規範之中，理解社會文化的學問。有謂文化社會學在其自體之中，並不合何等實踐目的，其實不然。文化社會學之集合宗教、藝術、科學及道德等文化，以理解社會事實，與新康德派學者之專於探討絕對文化價值的文化哲學大不相同。蓋文化社會學係先將各個文化視為社會文化全部之一部，然後與其他部分文化加以相互的連貫的理解也。文化社會學派之代表者為韋勒 (Max Weber)、斯賓格列 (Oswald Spengler) 與西勒 (Max Scheler) 諸人，此派為德國新興學派。

【文化階段史】〔英〕Culture Epoch 〔德〕Kultur-historische Stufen 〔法〕Epoque de Culture) 文化階段史有兩種意義，一為普通人類發展進程之文化階段史，一為歷史教學上之文化階段史。後者係指編制歷史課程須與兒童智力之發展相稱，因涉及教育範圍，不具論。茲僅就前者言之。文化階段之劃分，學者不一其說。依英國一部分學者主張，可分下列諸期：(一)初期未開化時代，止於火之發明；(二)中期未開化時代，止於弓矢之發明；(三)後期未開

化時代，止於弓矢之發明；(三)後期未開

化時代止於陶器之發明(四)初期野蠻時代止於家畜之養(五)中期野蠻時代止於熔鐵術之發見(六)後期野蠻時代止於文字之發明(七)初期文明時代止於火藥之發明(八)中期文明時代止於汽機之發明(九)後期文明時代即現代是也。

【方單】證明土地所有權之憑單也。

【方隆】(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 Fenelon 1651—1715)法國僧侶兼著作家。生於培利哥爾(Pariford)之方隆堡(Chateau de Fenelon)卒於卡姆布利阿(Cambrai)為德、勒、馬、克(Atkinque)之著者。此書於一六九九年出版。其中含有自由主義思想。同時又滿含有共產主義之概念。故社會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均分別引為同志。但方著為一帶有浪漫色彩之古典。其立論主旨。非為公開表白其政治意見。乃因其於一六八九年充當巴干底(Burundy)公爵之教師。故特藉此以涵養公爵之道德知識。一六九五年任卡姆布利阿主教。在此以前(一六九三年)且曾為法國學院之會員。

【方法論】[英] Methodology [德] Methodologie [法] Methodologie

方法論者。指示研究學問之準確而經濟之途徑之謂也。指示之範圍可分二方面。一為一般的。即屬於論理學之一部分。普通學術研究以一種法則。其用較為廣泛。但必須以特殊的補充之。一為特殊的。即個別科學之精論。以學者或專家之識力指導。後學者以研究之門徑。如哲學有哲學之研究法。歷史有歷史之研究法。經濟學有經濟學之研究法。方法論之起源。極早。亞理斯多德之形式論理學。即為方法論之濫觴。後培根(Bacon)密爾(Mill)亦各倡其自己之方法論。現代學者治學注重方法。故於方法論特為重視。如於經濟學。英之學者羅斯(Kerns)曾專著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一書。即其例也。

【日利】本金一百元。一日間之利息。曰日利。以分釐為稱呼單位。依普通習慣而言。凡一切金錢往來。無特別規定或限制時。利息皆以日利計算。故其效用甚大。日利乘以三六五。再除以一〇〇。即為年利。乘以三〇。再除以一〇〇。即為月利。得以時相換算。

【日息】又稱日利見該條。

【日圓】(Yen)為日本之貨幣單位。含純金〇·七五公分。但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日止。金本位以來。日圓實際上已成紙幣本位矣。

【日用品】(英) Everyday commodity (日) 日用之必需品。謂之日用品。日用品與普通所謂必需品者不同。必需品係與奢侈品對立。為人類生活所必不可缺者。而日用品之範圍則較狹。被服之類。為必需品而非日用品。日用品大部分為食糧品。然又與食糧品不完全一致。總之日用品為每日少量消費。而須每日或每隔數日購買之商品。摘其特徵。約有二點。(一)消費一次即完全消滅。(二)必需每日循環消費。

【日記帳】(英) Day book 日記帳為原始帳簿之一種。在中世意大利之原始帳簿組織。帳簿分兩種。一為原始帳簿。一為轉記帳簿。原始帳簿為序時的帳簿。轉記帳簿為分類的帳簿。序時帳簿。分兩種。即日記帳與分錄帳(Journal book)日記帳內專記交易事由之摘要及金額。而不分科目。可謂為分錄帳之備忘帳簿。至分錄帳內始根據日記帳之摘要而分別借貸科目。至於轉記帳簿。則為總清帳及近世出現之分清帳。但中世以後。因在記帳手續上感覺原始帳簿分成日記與分錄兩本。非常不便。故已合併。

而為一本帳簿，名「分錄日記帳」或單稱日記帳，或單稱分錄帳。故今人所稱之日記帳，已與原來之日記帳用法，略有不同，餘詳「商業帳簿」條。

【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係日本之中央銀行，於一八八二年依據日本銀行條例而設。該行有發行鈔票之特權，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金一千萬圓，現增為六千萬圓。惟該行股票不得轉讓於外國人，即日本人亦須經財政部長之許可，始得為該行之股東。該行之主要業務為：(一)票據之貼現，(二)生金銀之買賣，(三)金銀抵押放款，(四)代收款項，(五)黃金屬及各種證券之保管，(六)證券抵押放款，(七)買賣公債證券並代理國庫收支事務。再，日本銀行按法不得經營次列之業務：(一)以不動產及銀行或公司之股票為抵押之放款，(二)收回本行股票，(三)與工業發生關係之業務，(四)總行及分行必要設備以外不動產之購置。

【日常信託】見「私益信託」條。

【日內瓦國際】見「第一國際」條。

【日用品市場】[英] Market, [德] Markt, [法] Marche, 販賣日用品之市場。

場，謂之日用品市場。販賣日用品者，除市場以外，更有二種形態，即為沿戶兜賣及消費合作社分配。前者已漸趨沒落，後者尙屬將來。故今日世界各國仍盛行市場制度。舉其利益約有四端：(一)可以獲得商品之市價，(二)免除徇情購買，適用經濟原則，(三)無習慣購買之弊，得任意選擇，(四)節約送貨費用，可得廉價商品。日用品市場種類甚多，以經營主體區別，有公設市場、私設市場及共同市場三種。公設市場為地方公共團體所設，允許市場商人在內營商。對於商品之種類及價格得加以統制。私設市場為個人之營利事業，共同市場則為市場內之營商者所共同經營。以市場內之店舖組織為標準，可分為二：即集合市場及單一市場。前者一市場內包括多數獨立店舖，後者市場經營者與商品販賣者為同一主體。而販賣者亦為單一。又因販賣方法不同，更可區別為零賣市場與批發市場。(參閱「日用品」條)。

【日本郵船會社】為日本最大之輪船公司，創於一八七五年，政府每年補助約四百萬元。航路遍世界，共有輪船一百五十餘隻。其在我國經營航業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

年(一九〇三年)初專從事長江方面，今則凡我國沿海各埠，皆可發見該公司之輪船，而尤以中日之交通為甚。

【日清汽船會社】為日人在我國所辦之一輪船公司，創於一九〇七年。資本金初為八百一十萬元，一九一九年增至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其主要航路為：(一)上海、漢口間，(二)漢口、宜昌間，(三)漢口、湘潭間，(四)漢口、常德間，(五)贛江一帶。觀其航路之深入我國腹地，亦可見我內河航行權被奪之一斑矣。

【月利】一月間所生之利息，對於其本金之比。日月利公債公司債之利率，普通皆以此表示。(參閱「日利」條)。

【月息】[英] Monthly interest, 亦稱月利。見該條。

【月末資金】(德) Urtinngeld, 月末資金，為柏林金融市場短期金融資金之一。按柏林金融市場之短期金融，計有三種：即日貸、定期貸、月貸。所謂月末資金者，即屬月貸金融之資金。乃自本月末起，至翌月末止一月間之金融資金。此項資金，大抵係由銀行貸出，其擔保品普通為有價證券，而其數額則以擔保品價格八〇%為標準。

【月賦販賣】

【英】Installment selling. Hire purchase trade. 【法】Vente à tempérament. (一)月賦販賣，即商人於販賣商品時，除當即收得商品代價之一部外，其餘部分以契約規定分期繳付之販賣方法。此種販賣方法，須注意下列四點：(一)商品售出後，購者即可利用此商品，在商品業已售出而代價尚未付清之時期，關於該商品所有權之歸屬問題，各國法律乃有不同之規定。如在美國月賦販賣者，自商品售出後，該商品之所有權即屬購者，如購者不能履行契約，則賣者有收回之權。但在英國則於購者未付清餘帳之前，商品所有權仍屬賣者。(二)第一次應付現金額之大小，由商品之種類、耐久性及價額等決定之，但無一定之標準。如美國之汽車月賦販賣，大抵以原價三分之一為第一次交付額。(三)分期付款額之多少與付款期間之長短，亦無一定辦法，但普通以十二個月為標準（然因競爭關係亦有延至十八個月至廿四個月者）。(四)如購者不能按期付款時，不得以普通販賣法處理之，而須以特殊之法律契約為依據。

【月賦販賣業】

即以月賦販賣方法，販賣

商品之商業

(參閱「月賦販賣」條) 止兌】又稱止付，即凡票據如有遺失或其他情事，當事人可向付款者請其對於該票據停止付款，此即所謂「止兌」是。

【比沙】

(Poco) 阿根廷之本位金幣，每比沙等於一百生伏伏(Centavos)。

【比例稅】

【英】Proportional Taxation. 比例稅為課稅物件之數量與稅額之關係，常保持同一比例之租稅，即不論課稅物件之多少，而皆適用同一之稅率。例如一百元課以一元之稅，一千元則課以十元，一萬元課以百元，稅額雖異，所課之稅率則同為百分之一。此實較古舊之課稅方法，其目的在不以租稅變更財富分配之現狀。此種租稅制度既不根據人民之擔稅能力，而差異其稅率，故多目其為不公平者。然實際上租稅之中亦有非用比例稅制不可者，如無從捕捉稅源之流通稅及消費稅，吾人既無從預知其終極負擔租稅者之擔稅力，故只能依比例為課稅也。

【比利時表】

比利時表為著名統計學家開特雷(L. A. J. Quetelet)所作之死亡生殘表(Mortality table)，用以表示人類各年齡之生存及死亡之經過，為人壽

保險計算保險費之基礎

人類生死狀況，依年齡性別分別計算，雖不完全相同，但大量觀察方法，得測知其規律性，而藉此計算其死亡率、生存率及平均壽命，開特雷之表應用於比利時故稱為比利時表。

【比例加棒】

見「時間工資主義」條。

【比較靜學】

【英】Comparative Statics. 【德】Komparative Statik. 比較靜學為社會學之一部門，創始於俄彭海姆(F. Oppenheimer)，俄彭海姆承認吉丁史(F. H. Giddings)之分類，以社會動學(Soziale Dynamik)為社會靜學(Soziale Statik)之對立部門，但因同時承認孔德(A. Comte)社會進化論之考察，另設第三部門，名之曰比較靜學。氏以社會過程為社會動學全體之對象，社會靜學為一切材料不變時之機能研究，社會動學為一切材料變化時之機能研究，而比較靜學則以靜學之一體系為其研究對象，考察其材料變化後所發生之新靜態，與其本來狀態相比較，求其差異及變化過程之方向與速度，以為判斷將來現象之資料。

【比例代表法】

【英】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德】Verhältnisswahl.

Proportionalwahl, Proporz [英] Re-prä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 比例代表法，乃政見相異之選舉人，按其人數之多寡，由各派選出比例數的議員之方法。此種選舉方法較之從來所用之選舉方法有根本不同之二點：第一、舊法之當選人，決於不特定之多數票，比例法之當選人，則決於一定之標準票數；如此各黨派可以得票數為比例而分配議席。第二、比例法可以當選標準數以上之得票或不足當選之候補者之得票移讓於其他候補者，使其他候補者得以當選，舊法則無此例也。此種移讓法，有任選舉人之指定，不問其從何人以何順序移讓於何人者為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又有以移讓於同黨派之候補者為原則，各派候補者在名簿上（投票用紙上）各寫成

一起，選舉人祇以黨派選舉為主眼者，為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前者為英美所行之主要方法，後者為歐洲大陸諸國所行之主要方法也。

【比例再保險】（[英] Quota share treaties, [德] Quotenvertrag）見「再保險」條。

【比例準備法】（英 Proportional re-

serve system) 比例準備法為鈔票發行制度之一種，即對於鈔票之發行總額不加直接之制限，惟對於兌換準備金則定一定比例（準備金對於鈔票數之比例），藉以間接制限發行額，換言之，對於鈔票之發行總額要求一定比率之現金準備是也。此制昔由比利時、德意志等實行之，其比例大體為三分之一，其後美國仿行之，而改準備比例為四成焉。

【比較經濟史】比較經濟史有種種形式：就國別言，將一國全般經濟發展狀況，與他國全般經濟發展狀況加以比較之敘述，可稱為比較經濟史；就時期言，將資本主義初期若干年間之經濟發展數字，與其末期若干年間之同類數字加以比論之概述，亦得稱比較經濟史。又一國在某時期內之各種經濟變動狀況，以統計數字分別比較其發展動向，仍不妨稱為比較經濟史。總之，就一一定地域，一定時間之經濟變動狀況予以比較之敘述，即屬比較經濟史性質。如一般經濟史中關於德法英等國產業革命過程之分別敘述，雖未標明為比較經濟史，然其可資比較之事實，則甚明顯也。

【比較生產費說】（英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 of production [德] Theorie der komparativen produktionskosten [法] Théorie du coût de production comparative) 比較生產費說，為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李嘉圖 (D. Ricardo) 所倡，其要旨在說明國際分業之必然性與國際貿易之必要。蓋各國因自然環境與生產條件之不同，故在生產上，乃有絕對相宜與絕對不宜之區別，而此絕對相宜與絕對不宜之標準，即在生產費之大小。如在甲國，米一斗之生產費（具體勞動量）為二日，布一丈之生產費為一日，則在甲國，米與布之交易為米一斗換布二丈，布一丈換米五升，但在乙國前者之生產費為三日，後者為六日，則其米與布之交易為布一丈可換米二斗，米一斗可換布五尺。如此，若甲乙二國發生通商關係，則甲國以布輸出換乙國之米為有利，反之乙國以米輸出換甲國之布為有利。因此，甲國必集中於布之生產，乙國必集中於米之生產，成立國際的分業。因國際分業之成立，則國際之貿易亦屬必然。

【比例超過額再保險】（德 Quoten-exzedenzvertrag）見「再保險」條。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為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美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充展業平級路包寧段鐵路購置所需材料之用，指定該路北平至包頭及包寧段之固定建築物、車輛、房屋及收入，又平漢路可撥用之餘利，為擔保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已付利息五期，自十四年十二月起欠本金美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又欠息十五期，共欠美金六〇八、〇〇〇鎊。

【毛利】營業年度所得之利益，凡未將公積金、股息及折舊費等除去者，俗稱毛利，即為總收益（Gross profit），以與淨利或純收益（Clear profit or net profit）相對稱者也。

【氏族制度】（英 Clan system）同一血統集團所組織之社會秩序，曰氏族制度，氏族為集合血統關係者之團體，故其人口較多，氏族中包含多數家族，各家族皆多少保有其私有財產，惟其最大財產之土地，則尚為氏族所共有，氏族為管理是種共有財產，暨視族內諸事之實行，維持族員間之秩序，代表氏族對其他氏族行交涉等事，選舉氏族長（Hauptmännchen），以當其任，經過長時期以後，氏族長之職務，因其專門技術關係，由選舉而為世襲，更以對外戰爭，增加其權力，形成一特殊階級，支配其他同時，族員使用之公共土地，亦由暫時頒給而為永遠私有，共有物消滅，氏族制度亦遂崩壞。

【氏族共產體】氏族制度下，族員共有一切或主要生產手段之自給自足原始團體，曰氏族共產體（群，原始共產制）及「氏族制度」。

【水股】（英 Watered stock）基礎脆弱之公司股票，謂之水股，亦有稱贈送股東之股票為水股者。

【水關】（英 Freight）俗稱貨物由水道運送時所付之運費為水關。

【水險】海上保險之簡稱，見該條。

【水產業】（英 Aquatic products industry）以水界為生產基本要件之原始產業，曰水產業，水產業約可分為三類，即漁業、水產養殖業及水產製造業，普通有以製鹽業、鱈屬水產業者，未以為漁業，以採捕水界生物為目的，與狩獵共為人類最初之生產活動，水產業以漁業為主，漁業發達，水產業亦隨之發達，水產養殖業以養長採捕所得之生物為目的，實為漁業之延長，水產製造業則視漁業盛衰而轉移，漁業得依經濟技術法則，三觀點而區別，自經濟觀點而言，有大小規模之別，自技術觀點而言，得以採捕對象、漁場位置、漁具種類而分，自法制觀點而言，得依漁業法別其法律上地位，水產業雖起源極早，但其發達則見於資本主義確立以後，最初單純採捕水界生物，繼則輔以簡單製造業，更發達而至於大規模採捕、製造及人工養殖機械應用於漁業，以後原始採捕方法已驅逐殆盡，而濫捕濫漁結果，遂使漁場日衰，於是乃有保護養殖之必要，我國海岸線極長，內地湖澤亦多，水產業前途，實不可限量，但漁民多貧苦，無資改良，不得已墨守舊法，而鄰邦日本更藉其龐大資力及武力，越洋偷捕，故我國漁業迄今未見發展，水產養殖業及其製造業則更不待言，觀乎蘇聯以國家資力設漁場於庫頁島一帶，應用機械設備，一改昔日舊觀，而使其水產業日臻繁榮，吾人當深為焉，本年（民國廿四年）實業部於上海設魚市場，其結果如何，且拭目以俟之。

【水平運動】

水平運動爲日本部落民要求平等待遇之運動。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三月奈良縣柏原部落青年同志會受當時民主思想之感化，憤部落民之被賤視，力求自己解放，組織水平社，是爲該運動之嚆矢。翌年三月在京部開全國水平社創立大會，議決以部落民自己解放，經濟自由，職業自由，及消滅侮辱稱呼爲運動目標。其後每年開大會一次，至大正十三年京部大會止，專心於廢止差別待遇，爲該運動之最盛期。十三年大會以後，社內左翼思想搖動，漸轉向爲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固持平等運動者反對之，乃萌分裂之兆。十四年九月，糾紛表面化，左翼解散全國水平社青年同盟，另組織全國水平社無產者同盟，反對派則組織全國水平社自由青年聯盟，與左翼相對抗。於是水平運動以兩派思想鬥爭，遂陷不振。十五年福岡大會，社內組織勞動黨支持聯盟，響應當時新生之無產政黨，略有生氣。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第二次大捕共產黨解散勞動黨後，水平社亦受彈壓，翌年名古屋大會雖云統一戰線，歸還舊日目標，但運動遂不復振。

【水泥統稅】

水泥統稅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開征，稅率原定爲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收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按其重量比例徵收之。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後，改訂新稅則，稅率提高爲每桶徵稅一元二角，較以前適增加一倍，稅收亦自民二十一年度之九十萬元增而爲二十二年度之一百八十五萬元。

【水產金融】

水產金融之意義有廣狹之分。狹義之水產金融即對於固有水產業（以水產動物植物之採捕或養殖爲業者）之金融也，故或稱「固有水產金融」，亦稱「漁業金融」。至於廣義之水產金融則除固有水產金融外，對於固有水產業者兼營之罐頭業、皮革業、魚油業、藥品業、肥料製造業、製品販賣業等之金融亦包含之。

【火田】

火田之通義係指燒去野草、荆棘、林木等，就其跡地，播種作物，不施肥料而行掠夺耕作之墾地式農法而言。此乃原始農業之土地利用法，我國古昔之火田，謂火燒草木而田獵也。禮記：「昆虫未登，不以火田。」又朝鮮盛行火田耕作方法，即於國有林或民有林內而從事墾地式農業。朝鮮火田歷史甚久，其事耕作火田者，謂之火田民，又有

所謂「舊火田地帶」與「新火田地帶」之分。舊火田地帶之火田民，生活至爲貧困，新火田地帶之火田民，則較爲富裕。又火田耕作，不但因係掠夺耕作，致使地力衰減，同時因火田墾墾，致使森林荒廢，土地崩壞，釀成水旱之災。故朝鮮歷代政府頗多禁令，自亡於日本，朝鮮總督府取締更嚴。但因一般人民對於開墾火田，在習慣上，早成買賣，貸借，抵押及繼承之目的物，故現在朝鮮之火田侵墾面積仍有增加之勢。

【火耗】

見「耗羨條」。

【火險】

火險保險之簡稱，見該條。

【火田民】

見「火田條」。

【火爐稅】

（英 Heath Tax）見「門窗稅」條。

【火災保險】

（英 Fire Insurance）（德 Feuerversicherung）（法 Assurance contre l'incendie）火災保險，係以火災爲保險事件之保險。由學理上言之，此種保險，似應以補充因火災而起金錢上之需要爲目的，不但賠償因火災而生之損害，即重新獲得該種財產所需要之資金亦包含在內。然實際上，一般所最通行之火災保險，則尙不能達此最大之範圍，普通均不過賠償



因火災而生之金錢上損失，換言之，不過賠償財產或不動產因火災所罹之損害而已。以賠償家具、商品及事務用品等財產因火災所罹之損害為目的者，為動產火災保險（Mobiliarversicherung）。以賠償房屋及其他不動產為主者，為房屋火災保險（Gebäudeversicherung）或不動產火災保險（Immobilienversicherung）。此等動產及不動產保險，一般火災保險公司，以兼營者為多，但亦有專營動產或不動產之一種者。無論單營一種或兼營二種於其被保險標的物被火而受損害時，保險人即須依其所保險之範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惟普通火災保險公司則常以約款規定：（一）由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二）火災之際保險之目的物因紛失或被竊而生之損害；（三）因保險目的物之性質或瑕疵或自然消耗而生之損害；（四）因戰爭、暴動或騷亂及其他事變而生之火災及其延燒並其他損害；（五）因地震或噴火而生之火災延燒及其他之損害。因存在或附屬於保險目的物之汽爐、汽機及其他機關爆裂或火藥之爆發而生之火災及其他之損害。因保險契約

者或被保險者違反法令而生之損害等，保險人概不負賠償之責。蓋以此等事故，屬於其他保險之範圍也。

【火柴統稅】火柴統稅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後所開征其徵收方法規定箱裝或散裝火柴均用稅照制，旋以箱裝火柴適用印花稅，於五月一日起，實行貼用印花分甲乙丙三級，甲級五元，乙級七元五角，丙級十元，至散裝火柴則仍沿用稅照制，每百斤徵一元二角五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後改訂新稅則，計算標準亦稍異。按新稅則火柴分安全火柴與硫化磷火柴兩種，安全火柴又分三級，甲級徵十三元五角，乙級徵十七元四角，丙級徵二十一元。硫化磷火柴分甲乙二級，甲級徵十元八角，乙級徵十三元五角。故新稅率較舊稅約增加百分之四百零七萬元，二十二年度為四百八十八萬元。

【牙帖】業牙行者向官方領取之憑照曰牙帖。遵章每年須繳納牙帖稅銀，謂之牙稅。其制自清季始，歷時既久，弊端百出。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九月，財政部製定牙稅整理大綱，其關於牙帖營業年限之規定至多不

得過十年。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牙稅亦在廢除之列。惟各省多未照行，其照行者亦多巧立名目另行征稅。

【牙稅】牙稅起源甚早，為課於開設行棧代客買賣之牙紀之特種營業稅。我國古有五市之制，互字俗寫，輾轉變而為牙，凡人民以介紹買賣為業者，通稱為牙紀。官府允許牙紀營業發給之執照稱曰牙帖，牙稅之名，由此而起。牙商所納之稅有二：一為帖費，在領取牙帖時繳納之；二為年捐，按年繳納。依營業之大小而有等級之不同。令帖費年捐兩者稱為牙稅。民國以來，因循舊制，舉辦牙稅。國民政府成立後，將牙稅列為地方收入之一。由各省市自行整理，中央並無特種整理法規頒布，致各省制度各不相同，混亂複雜，弊竇叢生。

【王田】王田之名，始於漢之王莽。漢時以土地兼併，限田制度而未行。土地問題，難於解決。王莽代漢，欲將當時土地制度，根本改革。遂於建國元年（公歷紀元後九年）下令「更名天下田為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

政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恣業者，投之四裔，以禦魘魅。一辨之用意固善，但因當時社會經濟機構決非以王莽之復古空想，所可改革。如通鑑稱：「莽性燥擾，不能無為，有所興造，動欲慕古，不定時宜，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奸，天下驚驚，陷刑者衆。」莽知民怨，乃令民食王田，皆得賣之。改革結果，據王莽傳：「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涕泣於市道。」王莽迫於客觀情勢，旋於建國四年（公歷紀元後二十二年）下令除賣田宅奴婢之禁至此，王莽之改革可謂完全失敗。

【王安石】（天禧五，一〇一五—元祐元，一〇五〇）

字介甫，號半山，博覽強記，相神宗，圖謀改革，興農田，水利，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號為新法，對經濟政治社會各種制度，頗多革新，時物議騰沸，名臣歐陽修，韓琦，司馬光等竭力反對，均被斥。這神宗崩後，政權旁落，舊黨復興，新法卒未能實行。

## 五畫

【丕賽他】(Pesta)西班牙之本位貨幣，等於一百生的姆(Centimos)

【世界主義】(英 Cosmopolitanism)在希臘語之 Cosmopolitan 即世界市民之義，故世界主義係在政治、社會、文化上，撤廢國民的障壁，消去民族的色彩，使人類全體生活於世界的國家之謂。世界主義可於古希臘犬儒學派(Cynics)及斯多噶學派(Stoic school)中窺見其萌芽。當時世界主義之反面，即個人主義色彩非常濃厚。中世紀羅馬加特力教會(Catholic Church)之世界主義，係在宗教上繼承羅馬世界帝國之精神，帶極強烈之征服主義的色彩。至近世，欲將人類團結於世界的同胞精神之下者，是為康德之世界主義。大唱「萬國勞動者團結起來」之口號者，是為馬克思之世界主義。唯世界主義雖與國際主義極相似，實則國際主義係承認國家並立，萬邦交歡，而此則係以人類為世界國家之一員也。

【世界恐慌】(英 World Crisis)世界恐慌有廣狹二義。狹義之世界恐慌，即指世界

界經濟恐慌；廣義之世界恐慌，乃指世界政治恐慌。如就廣狹兩義，統一言之，則前者為後者之原因，後者為前者之結果。但所謂世界經濟恐慌者，亦可分兩方面說明：(一)為世界經濟之內發的恐慌。此因近世各國(尤其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生產對象，已不限於國內市場，而擴及世界市場，故各國於爭奪世界市場之時，結果必因盲目的大量生產，而引起生產過剩，致使物價低落，激成世界經濟一般的恐慌。(二)為世界經濟之外發的恐慌。此因近世世界經濟之成立，乃使各國之國民經濟，成為世界經濟之一環，故當世界某一國民經濟(尤其是居世界經濟領導地位之國民經濟)發生恐慌時，勢必牽涉其餘各國之經濟，而有引起世界經濟一般恐慌之可能。例如一九二九年由美國交易所風潮而引起之世界經濟恐慌，及一九三一年由中歐各國銀行恐慌而引起之世界金融恐慌等是。又所謂世界政治恐慌者，即由世界經濟恐慌而生之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恐慌。蓋各國生產過剩之結果，勢必引起世界市場及殖民地市場之爭奪，於是各國為保護其本身利益，乃發生關稅及貨幣的經濟戰爭，但經濟戰爭

不獨無法解決資本主義本身之矛盾，結果更使矛盾之銳化，於是繼續戰爭而起者，必為各國政治之對立。如軍備競賽、軍事的或政治的協定等，其目的皆在犧牲別國之利益，挽救自國之恐慌，結果世界政治恐慌遂以形成。

【世界商品】(英 World Commodity)因各國自然條件之差異，及生產力發展程度之不同，遂有國際分業之成立。因國際分業之結果，乃有國際貿易與國際市場之產生。而所謂世界商品者，即在國際市場上交換之商品。此種商品可分為二：一即獨占的世界商品，一即普通的世界商品。前者為非各國皆能生產之商品，如臺灣之樟腦、南洋之橡皮及巴西之咖啡等是。後者為各國皆能生產之商品，如棉織品、米、麥等是。世界商品之特徵，在其價格構成之基礎與國內商品大不相同之一點。詳見「世界商品價格」條。

【世界貨幣】(英 International Currency)今日之貨幣制度，國自為政，各不相同，故於國際支付有種種不便：(一)在本位不同之兩國間，匯率有激急之變動；(二)在同一金屬本位之兩國間，亦因匯率動搖，實

幣單位不同，流通範疇之限制，而有種種不便。於是國際貨幣——即世界通貨尙焉。自來對於規定金與銀之價值關係，而鑄造金銀兩種本位鑄幣，此即國際複本位制(一)；規定成色重量鑄造金幣，此即國際金幣案(二)；國際紙幣本位制(三)；創設金票銀行(Goldnotenbank)，以其發行之金票(Goldnote)為世界貨幣，此即國際金票案。但此各種理想，迄未實現，蓋因貨幣制度與度量衡制度不同，國際間之利害關係極不一致故也。

【世界貿易】(英 World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世界經濟】(英 World Economy) 世界經濟為吾人習聞習見之語辭，但世界經濟之實相如何，嚴格意義之世界經濟是否存在，經濟學者間殊多議論。世界經濟之概念，大體可作兩種解釋：其一為世界全般經濟，形成單一之總體，在同一計劃下，使全世界之地盡其利，物盡其宜，人盡其能，凡屬現階段社會阻礙生產力，阻礙消費力之一切人為障礙，概不

存在。但此係世界大同社會之經濟狀況，亦即世界經濟之嚴格解釋。此種世界經濟之實現，尙有待於人類之協同努力。從而吾人通常所謂世界經濟，則當求之於另一種解釋，即世界交通逐漸發達後，世界各地土壤氣候物產上之參差，自然發生人力物力之有無相通之現象，以分工為前提而形成的交換流通局面，不但使以前個人一己生產一己消費之自然經濟狀態解消，即以前一地域一國家勉求自給自足之地方經濟鎖國經濟，亦逐漸解體，結局一人之所產全係供他人之需，一國之所產亦幾為供他國之需；世界各各地域各國在經濟上之相互依存性，由交通事業金融事業之發展，而益增其不可分解之作用。在此種相互依存局面下，結成之經濟關係，即吾人通常所謂世界經濟之註脚。此種世界經濟，有兩種構成方式：其一為各國國民經濟之綜合，其一為世界各各地所存在之各個經濟之聯鎖。以前者而論，世界經濟當與國民經濟對照觀察，一國民經濟與世界其他各國國民經濟交互結成之經濟關係，大體係以國家存在為前提，故此種經濟關係，其謂為世界經濟，毋寧謂為國際經濟。至各各地域所存在

之各個經濟之相互關聯，如英國銀行業者與日本銀行業者之匯兌關係，日本輸出商與中國輸入商之貿易關係，大體似有更具體之世界性，但彼等在國內或在其他國之經濟活動，仍非受本國或他國之法規限制，不可現國民經濟在總體行動上，雖有其別於各個經濟之範圍，但一國民經濟與他國國民經濟之交，互關係，則主要是以各別所屬之各個經濟為內容，近人所以視世界經濟為國際經濟之異名同義語辭，此殆其主要原因之一要而言之，在經濟發展之自然順序上，吾人當前之世界經濟，理應向又一世界經濟，即前述大同社會之世界經濟之途程邁進，但現階段各國經濟國家主義與自給自足傾向之發展，似有向孤立鎖國經濟逆行，以致割斷當前世界經濟之聯繫脈絡之趨勢，然在進行經濟運動中，吾人益覺有實現嚴格意義之世界經濟之必要。

【世界銀行】(英 World Bank) 見「國際銀行」條。

【世界戰爭】(英 The World War, The Great War) 德 Der Weltkrieg, Der Grosse Krieg 法 La Guerre Mondiale, La Grande Guerre 所謂

世界戰爭，即指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德意志與奧大利匈牙利土耳其保加利亞諸國，對英吉利俄羅斯法蘭西意大利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美利堅合衆國日本及吾國諸聯盟國之戰爭而言。戰爭之起因，雖爲奧大利皇太子被塞爾維亞人所暗殺，而其遠因，實包含英德法意奧匈諸國間一切民族及經濟的衝突。戰爭初起，德奧常勝，而英法屢敗。卒因美國加入戰爭，德奧始不能支。後開和平會議於巴黎，訂凡爾賽和平條約。此空前之大戰，遂告平息。以言其結果，則除雙方戰死人民九〇〇萬，負傷約二、〇〇〇萬，耗去戰費四、〇〇〇萬萬圓外，卽爲民族平等主義之高漲，國際聯盟之成立，俄國共產革命之成功，美國之益臻繁榮，與我國之感受威脅。

【世襲佃制】見「永佃制度」條。

【世界經濟學】(英 World Economy)

日 His) 關於世界經濟學之涵義，普通約有三種解釋：其一爲對資本主義經濟定立之法則，如得一般應用於一切資本主義社會，則由此等經濟法則所構成之經濟學，乃成爲世界經濟學；其次各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致物價金融貨幣，企業組織等等愈益成爲

「世界的」經濟形態，特別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以此等世界經濟關係，經濟現象爲研究對象之世界經濟學，乃愈有形成之可能與必要。惟以上兩種經濟學，大體雖皆帶有世界性質，但均未脫資本主義經濟理論範疇，其中心法則，均不外爲交換經濟法則。至若第三種意義之世界經濟學，則非以資本主義之國民經濟爲研究對象，是以絕無市場絕無商品交換事實存在之社會主義經濟爲其研究對象。嚴格意義之世界經濟學，當係指稱此種經濟學。因爲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無論其就一般國民經濟立論（如第一形態），抑或就世界經濟立論（如第二形態），其理論上縱能達到世界之結論，其根本立場則仍爲國民之立場。布哈林(Bucharin)有云：「英國根據許多原因，已在世界市場上確立其支配地位，彼不懼憚任何競爭者，且亦無須爲確保競爭者之勝利，而採取任何人爲之立法手段……因此英國資產階級之理論家，乃無須爲英國資本主義之特殊性，而特別傾心，彼等雖屬代表英國資本家之利益，但彼等却在縱論經濟發展之一般法則……就理論立場觀察，古典學派爲世界主義的，歷

史學派爲國民的，但從社會發生之立場觀察，兩者因皆爲由歷史及地理限制而發生之產物，故均爲國民的。」此種說明，大體係指上述三種世界經濟學之第一種形態，但當前各國關於討論世界物價、世界貨幣、世界嘉提爾、托拉斯以及世界恐慌，而題稱世界經濟學之著述，亦均未脫國民性質。因此名符其實之世界經濟學，乃以破除一切政治境界之世界經濟關係及其現象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此種經濟學之完整系統，目前尙無成就可能，而對其將來是否能夠完全成就，在一般認定商品交換法則爲經濟學之靈魂之經濟學者，猶頗視爲疑問。但此問題之基礎，乃在廢除私有制度，及此種制度所託命之國家權力之世界經濟，是否能一般實現，苟此種世界經濟關係與現象有實現之可能，則以此關係與現象爲研究對象之世界經濟學之產生，乃爲論理上之必然結果。

【世襲財產制】屬於一家族之財產，而其每代世襲所有人，不能將其出售或抵押，惟有使用收益之權者，曰世襲財產。考世襲財產起源於原始共產制崩壞過程中，當時之公職因有專門智識關係，歸於世襲以後，就

公戰者漸化為貴族，占領共有財產之一部，以為其一家之經濟基礎，是為世襲財產制之嚮矢。迨封建制度確立，世襲財產制更為必要。舉其理由約可分為二端：(一)維持統治封建國家之世襲貴族；(二)維持大農地。其中尤以第一理由為最要。故世襲財產實為封建制度之經濟基礎。近代資本主義發達，該制非惟不能有所資助，且為其發展之阻礙。故先後破壞，隨封建勢力同歸於盡。惟地主與資本家共同統治之國家，該制尙存。殘骸我國之遺產，亦實為世襲財產之一種。

【世界市場價格】見國際市場價格。

【世界商品價格】及世界市場價格。交通經濟是人類在利用外界自然物過程上所結成之經濟關係。(參閱「交通經濟學」條)此關係有二：一為分擔業務之生產經濟關係，一為分享收益之消費經濟關係。此等交通關係相互聯成一定之系統與秩序，分別集結為各個經濟，更總合為國民經濟。迨許多國家之各個經濟與國民經濟在世界範圍內，連結成爲一定交通系統與交通秩序，而形成一最大之交通經濟。於是乃有世界交通經濟之說。其貸世界交通經濟之簡括概念，要不外爲

諸國民交通經濟之綜合而已。

【世界商品價格】因各國自然地理及生產條件之不同，乃有國際分業之成立。又因國際分業之存在，乃有國際貿易及國際市場之產生。而所謂世界商品價格者，即在國際市場上商品之交換價格。故亦稱世界市場價格。世界商品價格之成立基礎，與國內商品價格不同。即後者為生產價格前者為世界市場之需供關係。同時前者之價格又能決定後者之價格。譬如英美二國之生產條件雖異，但在1901年至1908年七年間，平均小麥每噸價格在倫敦為一三九馬克，在紐約為一四一馬克，相差僅二馬克。其因即在美國將大量小麥運往倫敦銷售，故能溝通兩地之麥價。不然如英國無美麥之輸入，則英國必因供給減少而麥價上騰(高於一三九馬克)；同理如美麥無英國之需要，必因供過於需而價跌(低於一四一馬克)。世界商品之小麥，其價格之構成基礎如此，其他世界商品之價格，其構成基礎亦莫不皆然。惟世界商品如係獨占性之商品(如巴西之咖啡、美國之石油、墨西哥之銀等)，則其價格之構成往往亦以生產國之生產價格(包括輸運費等)為基礎。

而以世界市場之需供關係決定其騰落之程度。

【世界統體經濟】世界交通經濟所由構成之諸國民經濟與各個經濟(參閱「世界交通經濟」條)在活動上，雖分別由此等各個經濟主體所左右，但因其相互有密切關係，故通常皆表現一種離此意志而獨立之統體性之活動。此種活動依其統體性之組織與運用對國民經濟及各個經濟，予以有結束與推動之作用。如世界商品之價格決定，如世界貿易之循環運動，如國際經濟之立法，以及其他遍及世界之種種經濟現象，殆莫不超越國民經濟或各個經濟之行動。世界交通經濟中之此種統體性行動體采，即所謂世界統體經濟。世界統體經濟與世界經濟不同之點，乃在統體經濟之關係，按交通經濟之線索而來，而實際與交通經濟相對稱者，尙有利用經濟。故此世界統體經濟云云，殆即狹義世界經濟之另一稱謂而已。

【丘峇尼文】(Chequers) 蘇聯金幣名，其價格約值革命前十盧布。就其成分言，每一丘峇尼文含純金七·七四二三四公分，其對外匯兌之價格約為九·四五八

丘華尼支等於一金鎊。

【主物】見物一條。

【主幣】即本位貨幣，亦即法定通貨或法貨也。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頒佈貨幣緊急法令以後，我國之主幣，實不外乎所謂「法幣」，詳見「法幣幣條」。

【主權】(英) Sovereignty (德) Souveränität (法) Souveraineté) 主權一語，今日使用之意義，至不統一。其原來意義，實為國家之最高獨立性。在第十世紀時，此語即被使用於法國，乃所以表示獨立之國王及封建領主之性質者。至第十六世紀後半期，法國國王普丹 (J. Bodin) 始為之下一定義，而為「國家之絕對的且恒久的權力」，並細列其權力之類目，如立法權、宣戰權和權、最高裁判權、課稅權等。主權之學說，乃大進步，而普丹亦遂被稱為主權論之創始者。當時尚有所謂君主主權說與民主主權說，均曾給與近世政治上以重大之衝擊。迨來對於主權一語，除用以表示國家之最高性以外，且被用以表示國家之統治權。又因最近國際法之發展，及國際組織以及工會之發達，發生一種否認國家之最高性的學說。此種學說有從國際法的關係出發

者，有從多元的國家理論出發者，但在現時，事實上國家主權之價值，實仍不可忽視也。

【主要簿】(英) Principal Books, Main Books) 帳簿依其效用而分類，可得兩種：一為主要簿，一為補助簿 (Auxiliary Books, Subsidiary Books) 二者之區別，在於是否參加計算。主要簿為直接參加計算的各帳簿之總稱，在此等帳簿中，對於全部財產之增減變化，均有概括記錄。故藉此可以確定財產價值，計算損益結果。其包括之內容，最初不外三種：一為順序記載日常交易要領之日記帳，二為根據日記帳決定科目，辨別借貸，而為之左右分錄之分錄帳，三為根據分錄帳，按其科目性質分錄地位，而分別轉記之總清帳。其後帳簿組織逐漸進化，主要簿之內容，亦隨之而擴張，如依德國式簿記，則除以日記帳與分錄帳合併而為分錄日記帳外，復增加現金出納帳與綜合分錄帳各一種；依法國式簿記，則除普通分錄日記帳外，復增加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應收票據帳及應付票據帳各一種；依英國式簿記，則屬於原始記錄者，除普通分錄日記帳外，復有現金出納帳、銷貨帳、進貨帳、應收票據帳及應付票據帳等分割

日記帳之增設，屬於轉記帳簿者，除總清帳外，亦有進貨客戶分清帳、銷貨客戶分清帳等分割總帳之增設。凡主要簿之內容愈擴張，則補助簿之內容愈收縮，蓋依帳簿組織之演進歷史觀之，各種補助簿，均有逐漸升格為主要簿之趨勢也。

【主稅式】見「耕種方式」及「輪栽式」條。

【主體稅】(英) Subjective Taxes) 依課稅之主觀的標準對於人所課之稅，是為主體稅，亦稱人稅、參閱「人稅條」。

【主我主義】見「利己主義」條。

【主知主義】(英) Intellectuam (德) Intellektualismus [法] Intellectualisme) 主知主義為一較普通之名詞，哲學上、心理學上、倫理學上、美學上均有其相當之領域。(一) 哲學上之主知主義，為認識論及形而上學之一種學說，以為思維超乎感情及意志之上，精神或實在之實質為某種思想或理性，是說之代表，在古代為柏拉圖 (Plato) 與黑格爾 (Hegel) 柏拉圖以為理性作用為唯一之真知，觀念世界為唯一之實在。來布尼茲以為感覺乃低級之思維，而

思維為認識之根源。黑格爾以為宇宙間絕對者，莫若論理過程之開展，而哲學研究法不外隨宇宙思想之進行，此為是說最取用者。(二)心理上之主知主義，以為知識取用較之情意作用更占重要情意作用可由知識作用開明之。主是說之學者不在少數，赫爾巴特(Herbart)之表象說，欲由表示之機械關係，說明情意諸現象，可謂心理上之主知主義之代表學說。(三)倫理上之主知主義，或稱唯理主義(Rationalism)，此說之代表人物為蘇格拉底(Socrates)笛卡爾(Descartes)及斯賓諾莎(Spinoza)蘇格拉底謂善由知而來，修德者須先認識德之為物，笛卡爾謂具備智識，即可化為意志活動而具體表現。斯賓諾莎謂人心以思維為本人間德性，可以思維因勢利導。(四)美學上之主知主義，以為美之價值係依其內容所含知之多寡而決定。法國霸羅(Berthieu)等主張之。

【主要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主意主義】(英)Voluntarism [德]Voluntarismus [法]Volontarisme) 主意主義與主知主義相反，可分哲學與心理學兩方面言之。(一)哲學上之主意主義

為形而上學中之一種主張，以為意志與欲望等性能乃本質存在者。此說於中世紀已見端倪，迨康德(Kant)而發揚光大。康德唱「實踐理性」之說，以為吾人認識有限，難能盡窺實在界，儘可從實踐理性所指示之真理以知之。實踐理性者意志之謂也。康德以後，主此說者頗不乏人。叔本華(Schopenhauer)之主意說，尼采(Nietzsche)之權力意志說，喜勒(Schiller)之人本主義說等，皆其例也。(二)心理學上之主意主義，為哲學上之主意主義之同源異流。同樣反對主知主義，惟注重事實耳。封特(Wundt)之純粹意志說，即基於心理學上立言。此外霍夫丁(Hoffding)之主張亦與之相類。

【主權殖民地】(法)Colonies de Souveraineté) 殖民地對於殖民地之活動，以政治為限，而移住者又僅限於官吏。此種殖民地謂之主權殖民地，亦稱外交殖民地。蓋殖民地對於此種殖民地，其主要目的僅在土權之擴大也。據一般學者之考察，此種殖民地大部產生於資本主義國家之領土獲得競爭時代。

【主觀價值說】(英)Subjective Value) 主觀價值為貨物所具滿足人類欲望之能力，亦稱個人價值。此項價值，英國正統學派(Classical School)學者雖均提及，但直至十九世紀後半期，經奧人哲封斯(W. S. Jevons)及奧國經濟學家加以闡明，始受世人深切之注意。奧國經濟學家波姆·巴徹克(Schm. Bawer)說明主觀價值之意義云：「價值在主觀上之意義，即指一貨物或一集合之貨物，給與人類之幸福。」如某物能滿足吾人之欲望，給予某種快樂，或避免某種痛苦，此物即具有主觀價值。倘有主觀使用價值，乃指貨物本身所具之力量而言，如煤之熱度，食品之營養力，以其為技術上之問題，故氏認為不在經濟學範圍以內。主觀價值側重在需要方面，而客觀價值則注重於供給方面(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主觀的辯證法】見「辯證法」條。

【乍恩】(Friedrich Zahn, 1869—) 德國統計學者。生於Wunsiedel。大學卒業後，於一九〇〇年任柏林帝國統計局參事。官一九〇二年為柏林大學教授，嗣任某地統計局長。兼明興(München)大學教授，並為統計學雜誌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 編輯對統計學有極大之貢獻，於勞工統計及財政統計尤著功績，主要著作爲Die Finanzen der Grossmächte: Deutschland, Österreich, Ungarn, Italien, Frankreich, Russland, Grossbritannien, Vereinigte Staaten von Amerika, Japan, 1908; Fortbildung der Landwirtschaftsstatistik, 1918; Stadt u. Land, Bayern u. das Reich in der Kriegsehrungswirtschaft, 1918.

【他益信託】他益信託者，指定他人爲受益者之信託，亦即委託人與受益人非爲同一人之信託也，他益信託中所指定之受益者通常爲妻子眷屬及家庭使用人等，但亦有以神廟、寺院、學校、病院等法人爲受益人者。(參照信託一條)

【付方】見「帳戶」條。

【付款】【英】Payment 【德】Zahlung 【法】Paiement) 付款之普通解釋爲付給現款之意，而票據法上之所謂付款係指票據之付款人或承兌人支付票據金額之謂，爲票據之最終目的，付款完結，票據關係即歸消滅，票據關係人中得受付款之請求者

在匯票爲付款人，承兌人，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在本票爲發票人，擔當付款人，在支票則爲保付人，匯票之承兌人，參加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支票之保付人，爲票據之主要債務人，負絕對付款之義務，餘則無此絕對付款之義務，惟執票人得請求其付款而已，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對票據債務人有請求其付款之權，此種權利謂之付款請求權，付款人如因事故不能付款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付款，惟至多以三日爲限，當付款時，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記，並交出票據，若付款人祇爲一部份之付款時，雖不得要求返還票據，但可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之金額，並另給收條以證明之，此時執票人對於未獲付款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蓋執票人如無拒絕證書證明其一部分付款之情形，則對於前手即不能行使追索權也。

【付款人】見「付款條」。

【付款地】【英】Place of payment 【德】Zahlungsort 【法】Lieu de paiement) 支付現款之地點也，票據法規定發票人(Driver)於發出匯票時，應於匯票

上載明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付款交單】(英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見「押匯」條。

【付款提示】見「提示」條。

【付款後取貨】(英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見「押匯」條。

【付款請求權】見「付款」條。

【代價】見「物價」條。

【代田式】見「耕種方式」條。

【代理商】代理商之舊稱，見該條。

【代價說】(英 Price theory) 見「利益說」及「租稅利益說」條。

【代辦商】(英 Commercial agents 【德】Handelsagenten; Handlungsagenten) 法 Agent commercial) 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也，舊商人通例稱代理商，民國統一後代理商併入民法債篇爲改稱代理商，代理商之權限依民法之規定(一)代理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物，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二)代理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

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代辦商與居間業及行紀業不同。(一)前者乃在一定期間專為一委託商號代理或媒介商事，後者乃臨時為各委託商號代理或媒介商事。(二)居間業所代理之商業事務，則限於以本人營業範圍內為之。(三)行紀業以自己名義代人經辦商事，代辦商則委任人名義經辦商事，代辦商與委託商號之關係，得由契約規定之。代辦商之義務，依民法之規定：

(一)非得其委託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

(二)非得委託商號之允許，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三)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代辦商有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之權利，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可據者，則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決定報酬。代辦權之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但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

之委託人選擇代辦商，有下列三標準：(一)須熟悉該地情形。(二)須於該地具有相當經濟勢力。(三)須於該地具有相當顧客。

**代收匯票** (英 Collection Bill) 代收匯票為債權者委託銀行代收款項之匯票也。例如甲商對於乙商有一萬元之債權，將其關係文件(如債據等)示諸銀行，要求銀行代為收取。銀行如允其所請，則於向甲商徵收手續費後，一方付以現金，同時向乙商發出匯票，請求此款。此種代人收款之匯票，即所謂代收匯票。代收匯票之票面額，有由匯票填發地之貨幣計算者，亦有以付款地之貨幣計算者。此外更有附有利息者與無利息者之別。(參閱附利匯票條)

**代表股東** (英 Acting Partner) 公司股東依法律或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有代表公司之權限者，謂之代表股東。代表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一切事務，皆有辦理之權。公司對於股東之代表權，亦得加以限制，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代表公司之股東，因各公司之組織而異：(一)在無限公司，各股東皆有代表公司之權限，但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二)在兩合公司，各無限責任

股東，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但公司亦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三)在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四)在股份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得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外，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辦理。代表股東與執行業務股東不同，蓋前者為公司之對外機關，而後者則為公司之對內機關。(參閱執行業務股東條)

**代理交換** (英 Clearing for non-resident) 不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委託加入者代為交換支票證券，曰代理交換。委託銀行多為交換分量較少之銀行。受託銀行接受委託銀行將付交換之支票證券，加其本身所有，提付交換所交換，同時接受他銀行交付委託銀行之支票證券，以其接受與提出款項間之差額，在委託銀行對受託銀行之活期項目下轉帳結算。

**代理保管** 見保管條。

**代田式農業** 見耕種方式條。

**代表標本法** (英 Representative sampling) 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令克** (Clink) 英美兩國表示長度之名。

英國一令克等於我國標準制二〇·一一  
六七八公分美國一令克等於我國標準制  
二〇·一一六八四公分

【出款】見「入款」條。  
【出超】見「貿易均衡」條。

【出資】【英】Contribution【德】Beitrag  
【法】Contribution 合夥之合夥人及無  
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股東、贈出財物以爲事  
業資本之行為、謂之出資。出資之種類有三  
(一)財產出資、係以金錢及其他財產權、如  
物權、債權、專用權等爲出資。(二)勞務出資、  
係以個人精神上及肉體上之活動供給合  
夥或公司爲出資、如技師以其技術爲出資  
標的。(三)信用出資、係以自己之信用貢  
獻於合夥或公司爲出資、如以素負聲譽之  
人列名爲合夥人或股東、使合夥或公司得  
藉其人之聲譽而增進信用者是。此外又有  
移轉出資與用益出資之別、前者以權利之  
自體完全移轉於合夥或公司、後者則僅以  
其權利之使用收益移屬於合夥或公司、凡  
合夥人及股東皆負有出資義務、至其出資  
方法、悉從其便、或專用一種、或並用二種三  
種、均無不可、惟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  
出資、僅以財產爲限。

【出盤】即推盤、見「受盤」條。  
【出籠】交易所內、多頭出賣其所購之物、謂  
之出籠(參閱「多頭」條)。

【出口商】經營出口貿易之商人、謂之出  
口商、參閱「國際貿易」條。

【出口稅】見「關稅」及「稅則」條。

【出生率】表示人口出生多少之比率、曰  
出生率。出生率有各種計算法、普通爲一定  
期間內出生人口數與人口總數之比率、或謂  
出生與女性有直接關係、因以出生人口數  
與女性人口總數相比較者、更有謂出生爲  
懷孕年齡女性人口總數相比較者、其結果  
均相類似。出生率與貧富之關係、其與季節  
之關係及其與文化程度之關係、均爲值得  
研究之問題、但資本主義社會中、支配階級  
以混淆貧富爲緩和和支配階級反抗意識  
之手段、故關於貧富出生率之實況、未有正  
確調查、不能作精細研究、惟一般富者耽於  
淫樂、出生率減少、而貧者以家庭爲唯一安  
慰、故生產頗繁、結婚以春秋爲最多、故出生  
率亦以一月二月及十月十一月爲最大、文  
化程度較高之國民、爲滿足其個人物質享  
受起見、設法限制生育、故其出生率較小、反

之文化程度較低之國民、其出生率反較大。  
【出口准單】(英) Clearance Permit  
此即海關准許船舶出口之文件、外洋船舶於  
出口之前、須填出口聲請書(一名出口報  
單)、呈請海關許可、經海關核准、發給出口  
准單後、始可出口(參閱「出口報單」條)。

【出口報單】出口報單即出口申請書  
(Declaration of Exportation) 爲出  
口商人向海關呈報貨物出口最重要之單  
據。此項報單內容、主要有下列各項：(一)報  
關人 (Applicant) (二)貨物原主 (三)運  
往口岸 (四)出口口岸 (五)報關日期 (六)運  
往國別 (七)出口船名 (八)下貨單號數  
(Shipping order No.) (九)貨物號碼  
(Marks) 件數 (十)貨名 (十一)數量單位  
(十二)數量 (十三)價值 (十四)出口稅  
數目等。此項出口報單各國均極重視、常須  
出口商人立誓證明填註各項無訛、海關即  
予編號查驗、然後由海關給予掣發驗單  
(Export Duty memo) 及裝貨准單  
(Permit to Ship) 便其裝貨。

【出口貿易】見「國際貿易」條。

【出口匯票】見「外國匯票」條。

【出口艙單】見「艙單」條。

【出生統計】(英 Statistics of birth, [德] Geburtenstatistik) 人口現象之

變動分為兩種：人口之增減與其性質之變換前者為出生、死亡、移住；後者為婚姻關係、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之變遷等。而在人口調查中，最為重要者，厥為影響人口增減之出生與死亡。而所謂出生統計者，即某期間內對於某地出生嬰兒之統計。其調查單位為每次出生之嬰兒。但此「出生」專指活產而言，死產與流產通常皆不計入。其調查標識為出生之時日、地域、性別、嫡出或私生、雙生或單生、父母之職業、年齡及出生兒之排行等。調查之時期，通常以一年為一期。調查之地域，為每一行政區域或自然區域。調查手續，因係第二義統計，故多借用其他記錄。至於調查所得之結果，須與人口靜態現象或其他動態現象相比，始有意義。如與一國之人口總數相比，可知該國出生率之大小。與一國在生青年齡(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數相比，可知該國出生力之大小。此即所謂特殊出生率。又可與死產或雙生相比，製成死產率或雙生率；更可將每年之出生超過數與出生總數相比，製成出生超過率。此外更可依據各種標識加以分別研究。

如男女之出生率及出生之季節的變動等。現據多數學者研究，各國出生現象之結果，已知文明程度愈低之國家，其出生率愈大。而近年各文明國家之出生率，更有漸減之傾向。

【出產保險】母性保險之別名，見「母性保險」條。

【出口申請書】(英 Declaration of Exportation) 見「出口報單」條。

【出名營業人】見「隱名合夥」條。

【出口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出口免稅准單】(英 Export permit) 此為海關准許免納出口稅之文件，應由聲請免稅出口之商人，記明下列各項，提請海關准許：即 1. 船舶國籍 (Flag) 2. 積貨船名 (Name of Vessel) 3. 聲請單號數 4. 年月日 5. 記號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6. 包裝之種數及個數 (Number and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7. 品名 (Name of articles) 8. 數量 (Quantity) 9. 聲請者姓名 (Declarant) 等是。

【出口信用保險】(英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出口信用保險，一名出口信用補償，乃對於因出口貿易之風險而發生之

損失，為之填補賠償之保險制度也。蓋自歐洲大戰以後，商戰日益激烈，促進對外貿易愈益困難，各國乃謀所以維持之。出口信用保險，即其中之一重要手段焉。目前各國所行之出口信用保險，大體可分為三種：第一種，出口商人對於出口貨價額所發出之匯票，如遇他國進口商拒絕支付或陷於支付不能時，出口商及匯兌銀行必蒙損害，出口信用保險，即對出口商人此種權益，為之填補損失也。第二種，為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進口商固拒絕支付，再向出口商要求償還墊款，亦有所不能，此際匯兌銀行必蒙損失，出口信用保險，因之有專就匯兌銀行之票據債權保險者。第三種，為發票人不能應償還要求而發出之一般匯票，政府對之為一部份的保證，再就經營此項保險之主體言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者，如英法；有由政府與保險業者共同經營者，如德意日本；亦有純粹由民間保險業者經營者，如美國。德國對於出口信用保險，最收成效。原來德國對蘇聯之貿易，因屬長期信用危險，良多自政府與保險業者合力保證經營後，對俄貿易乃大發展，故此種制度推行益廣。日本亦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頒布輸出補償

法規定政府對於出口匯票未能照付之損失如何補償甚有助於日本出口事業之發達也。補償法之要旨即政府指定地域內之出口匯票令匯兌銀行收買萬一因此而受損失依甲種補償契約政府可補償實損失額百分之七十依乙種補償契約政府可補償實損失額百分之六十因此銀行可無須顧慮而收買出口匯票目前日本帝國議會對於此種協助出口貿易補償金額之規定年有增加昭和十年度至達九百三十一萬三千元其熱心推進此制可見一斑。

【出口信用補償】見「出口信用保險」條。

【出口報關手續】(英) *Passing of the Exports through the Customs* 商人或報關行於出口貨物包裝妥善後即向輪船公司索取「出貨單」(Shipping order)填明所裝貨物之名稱件數噸頭重量及裝運地點等項然後持此單交輪船公司簽字並繳納運費乃將所裝貨物運往出口輪船碼頭同時即向海關呈遞「出口單」(Export Application)正副二份照單下貨單所載明各項逐條錄上並添置價目呈交海關估驗出口報單經海關接受後報

關人應將全部貨物送往驗貨處所由關員決定拆包查驗若驗明該貨與出口報單所填者相符當由海關發出稅餉單報關人可持此單往海關收稅處完納稅銀將收據帶回投交出口報單箱內不久海關即將下貨單蓋印發還商人即可憑此將貨物裝載入船。

【出口貿易協會】(日)名輸出組合)歐戰以後國家經濟主義發達統制對外貿易之手段迭出不窮而出口貿易協會亦為其中之一例如日本之輸出組合其由來亦因戰後日本對外貿易之衰退政府為補救計乃於大正十四年九月(一九二五年)實施所謂輸出組合法旋即依據此法成立種種輸出組合其目的均為「圖輸出貿易之振興而為共同之設施」惟其類別可分為「商晶別組合」與「市場別組合」二種前者係「由同一種類重要輸出品之出口業者組織之」此處所謂「重要輸出品」乃由商晶省所指定近五十種後者乃由「以同一市場為目的而經營商晶之輸出業者組成之」如「對俄輸出協會」是此種出口協會之主要任務為關於會員間商晶之委託輸出輸出之斡旋等輸出商晶之檢查及其他

必要取締事項；海外市場之調查；及新銷場之開拓事項；此外尚有由輸出組合收買會員商晶而以組合名義統制輸出者要之輸出業者有此共同聯合之組織頗足以收統制對外貿易之效果而在實力薄弱之中小商人有此組織更可開拓其新市場故在輸出協會之必要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成立之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亦即屬於此類性質者也。

【出口許可證制度】(英) *Export Licence System* 見「進口許可證制度」條。

【功勞股】(英) *Bonus Stocks* 公司對於重要職員或使用者之服務多年具有勞績者當公司增資時無償(或免繳第一次股款)給與之股份也廣義的並包括公司設立或增資時對參與其事之有功者無償或平價給與之股份而言公司對於使用者給以功勞股其目的不僅為表賞功績蓋今日之股份公司企業使用勞動者與企業資本家在經濟上常處於利害對立之地位故功勞股之發行並具有調和勞資紛爭之作用俾使用者成為股東以轉換其反抗意識而使其永遠盡忠於從業公司但功勞股之

給與，亦有限度，即企業資本家為保持其自己之身分的，經濟的優越，在不妨害其企業經營權與使用人統制權之範圍內，始有可能。故功勞股之股數，在總股數中占數極寡，各使用人所接受之股數普通僅一二股而已。此等股東在股東會中所表現之勢力至微，決難起任何作用。故此種制度實不過資

【加工】凡就原有貨物，加以勞力，另製新貨者，謂之加工，其新製之物，謂之加工品。

【加色】即申水，銀兩一絲。

【加倫】(美 Galon) 為美、英液量之一種。英制一加倫等於我國標準制四·五四五九六三二公升，美制一加倫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七八五三二公升。

【加碼】加碼之意義有三：(一)為交易所內於已買或已賣之後再行加買或加賣，謂之加碼。(二)為買賣業者增加價值之謂。(三)為上海錢業拆款，往往於一定利息之外，再視顧客之信用及交情酌加若干利息之舉，此亦謂之加碼。

【加工品】見加工條。

【加拉丁】(Albert Gallatin 1761—1849) 亞爾伯特·加拉丁為美國有名政

治家與作家。於一七六一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後於一七八〇年移居美國。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一年間，氏對於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及聯邦之立法工作非常活動。一八〇一年被任為財部秘書。一八四一年美國與英國結束戰爭所訂之根特條約 (The Treaty of Ghent) 氏之努力居多。由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三年，出使法國。由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七年出使英國。後半生任紐約一銀行之行長。於一八四九年逝世。加拉丁氏關於經濟方面之主張，多見於其演說及官方財政報告中，但其非官文性質之著述，有一七九六年出版之美國財政概要 (A Sketch of the Finance of United States)，有一八〇〇出版之美國公債收入及支出之觀察 (Views of Public Debt,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s of the United States) 等等。其論旨着重實際，不尚空談，故雖嚴確與條理為其著作之特色。後學者由氏所受到之有效影響，與其謂為何等特出之經濟理論毋寧謂為極其難得之經濟史料。

【加刺特】(Achille Guillard 1799—1876) 亞齊勒·加刺特為法國統計學者。

一七九九年生於馬士格尼 (Marsigny)，於一八七六年逝世。氏一生有價值之著作，為 Elements de Statistique Humaine ou Démographique Comparée。此書於一八五五年出版，後之言統計學者，多所取法。加刺特於統計學外，更於自然科學 (特別是植物學) 有頗深之造詣。

【加塞爾】(Gustav Cassel 1866—) 瑞典經濟學者。生於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一九〇四年被任為斯德哥爾摩高等學院國民經濟學教授，為現代第一流經濟學者。一九一六年會應德政府聘，蒞德研究經濟狀態，所著 Deuts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derstandskraft 一書，即其研究結果。一九二〇年受國聯委託，為國聯財政會議起草貨幣問題意見書。一九二一年代表瑞典出席國聯商業會議，並為國聯財政會議起草第二意見書。後併為一書名曰世界貨幣問題 (The World Monetary Problems)，刊行於世。為世界經濟界注視之焦點。一九二八年應美國聘，至各大學講學。所著除上述二書外，尚有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1929;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1925; Post-war Monetary Stabilization, 1928;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pital. 1928著作

【加爾尼】(Joseph Garnier 1813-1881) 約瑟·加爾尼為法國經濟學者。一八一三年生於波伊爾(Baul), 一八一一年卒於巴黎。原為一農家子。一八三〇年之革命以前不久往巴黎欲服務於傑克魁斯·拉斐特銀行(The Banking House of Jacques Lafitte)時有一八二〇年設立之高等商業學校(The Superior School of Commerce) 生其筆者為阿多夫·布隆基(Adolphe Blanqui)氏。決意入此學院後以深得布隆基之歡心。由學校方面之秘書助教以至於升任教授。在教授期內氏在各雜誌所投文稿頗多。其門類亦頗繁雜。一八四五年所著「經濟學要義」(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出版。此書至四版後經總增加改訂。改題政治經濟學概論(Traté d'économie politique)於一八六〇年出版。加爾尼之整個經濟思想皆以阿丹·斯密斯之學說為依歸。而氏自己亦以祖述斯密斯及有名經濟

學者塞(J. B. Say)之學理為職志。事實上氏與杜納耶(Charles Dunoyer)確為法國在塞以後之自由主義學說之繼承人。

【加工貿易】甲國向乙國輸出之商品。並非即在乙國銷售。僅在該處加工後再輸往他國者。是為加工貿易。例如南洋羣島之蔗糖。先行輸往香港。再由香港製糖公司精煉。然後運入中國市場銷售。或運往他國銷售。在香港方面言之。此即加工貿易也。現時日貨之輸入我國亦多經由香港再取「加工貿易」形式。遂令國人不覺其為日貨矣。

【加利阿尼】(Ferdinando Galiani 1728-1787) 意大利經濟學者。生於亞布魯索(Abruzzo)之基亞提(Chieti)會遊歷英法諸國。初以諷刺文名於時。繼對經濟學發生興趣。埋頭研究。著有 Della moneta, libri cinque, 1751; 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des blés, Londres, 1770等書。

【加成關稅】(英 Strataes) 見「差別關稅」條。

【加重限界效用】(德 Gewogene Grenznutzen) 加重限界效用之理論。須就效用與價格之關係加以說明。價格(貨幣價格)是對於一般財貨一單位之貨幣數量。數在貨幣一單位上求得之財貨數量。即為價格之逆數。故例如A財貨之限界效用與A財貨價格之逆數相乘。即為由購入A財貨所用貨幣量之限界單位所得之效用。在此種條件下之效用。即所謂加重限界效用。

【加俸時間主義】見「時間工資主義」條。

【包力】(Arthur Lyon Bowley 1869-) 英國統計學者。生於布利斯托爾(Bristol)會就學劍橋大學特林尼提學院。後任倫敦大學統計學教授。一八九八年為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會員。一九〇三年被推為國際統計協會會員。為英國數理統計學及經濟統計學之權威。著有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901; National Progress in Wealth and Trade, 1904; An Elementary Manual of Statistics, 1910; Official Statistics, 1920; The Course of Prices and Wages During the War, 1921等書。

【包稅交】(英 Duty paid) 又稱包稅價格。即包括一切關稅在內之貨物實價。蓋即

實主於交貨之前，負擔一切稅收之謂也。

【包稅制】包稅制或稱商包制，商人稱為納稅法，為租稅徵收制度之一種，其法為國家將租稅之徵收，包於一私人，私人即在其自身之計算中，徵收租稅，而對國家納付一定之金額，此種制度之所以產生，蓋由於政府辦事效能太低，於漏稅及偷稅之檢查，不若包商之經徵人員，祇須限以一定比額，便得坐享其成，但其弊端即在於國家與納稅人之間，多一居間之私人，多一中飽舞弊之機會，政府實在之稅收與人民之負擔，必至甚相懸殊，與租稅徵收之所謂確定便利之原則，適相背馳，故此種徵收方法，在古羅馬帝國及革命前俄羅斯雖曾採用之，現則無不廢除，惟我國地方稅之徵收，尚多用商包制度，其害民之甚，蓋不待言喻也。

【包括信託】包括信託或稱混合信託，即以屬於同一人之信託財產總括於同一會計單位下而處理之謂也，例如甲委託者對於乙受託者，以金錢與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而信託時，不區別為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而總括之為信託財產以處理之。

美國之信託公司皆以人為中心，總括各種財產以管理，故可有包括信託，若在日本則

以財產為中心，而設各種財產別之信託，故無所謂包括信託之制度。

【包稅價格】具包稅交保。

【包運價格】(英 Cost and Freight) 包括運費在內之貨物實價，謂之包運價格，按包運價格購入貨物，則所有運費，概由賣主負擔。

【包工制工業】(德 Verlagsindustrie od. Faktorensystem) 詳「家內工業」條。

【包括式保險】(英 Blanket bond) 見「誠實保險」條。

【包括預定契約】(英 Cover reinsurance or Treaty reinsurance) 包括預定契約為海上保險契約中之一種，即在總保險金額尚未完全明瞭以前，先測定保有額，締結保險契約，同時附帶締結包括預定契約，規定倘查明總保險金額超過已保險額時，得對其超過額算出再保險金額而行再保險，如是則船艙及貨物所有者得減輕其負擔之危險。

【北寧條約】俄國自一八五八年威魯清廷訂立愛理條約後，對清廷益施其露骨之侵略，嗣於英法聯軍入京時，俄駐京公使伊

格錫契夫，乃乘機市奸於清廷，力任斡旋，卒使清廷與英法兩國締結媾和條約，英法自

動撤軍，北京秩序恢復原狀，清廷深感之，但不出旬日，俄使忽向清廷提出過大之要求，強迫割讓遼東、愛理條約中所指定之中俄兩國公有地島、蘇里江以北沿海州一帶地，清廷強惶失色，主戰主和議論不一，卒以屈於實力，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部承認，與俄訂立北京條約，從此我國北自黑龍江流域，南達朝鮮北境之廣大地域，乃完全劃入俄國版圖矣。

【北寧鐵路】北寧鐵路為我國自辦最早之鐵道，創於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初，用輕便馬車，同七年由英人金達創用小機車，遂為我國鐵道首用機車之嚆矢，同十四年八月築成唐山天津段，同十九年接至山海關，中日戰後復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築至北平，直達永定門，算已完成關內線，後以經濟支絀，同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英國豐銀行借款二、三〇〇、〇〇〇鎊，九扣交款，以鐵路及進款擔保，且用英人為總工程師，派洋帳房，於二十六年六月成營口支線，七月造幹線達新民屯，義和團亂起，英俄兩國乘機佔路，英人並擅自



築路，連正陽門，且修通州支路，同二十八年八月始行退還日俄戰起（一九〇四年）日人獲築便鐵道，自新民屯以通瀋陽，後以日金一、六六〇、〇〇〇圓訂約買收，改為廣軌（按初為狹軌），同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由平至瀋全路通車，定名京奉鐵路，三十四年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款三二〇〇、〇〇〇圓（日金），九三交款，且用日本工程師一人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展至瀋陽城，且與南滿鐵道接軌，民國以來，六年借英款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十年再借英款五〇〇、〇〇〇鎊及銀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築北戴河及錦州支線，十七年六月北京政府稱北平本路即稱平奉鐵道，十八年四月國務院議稱北寧鐵路，且由中央直接統轄之本路長庚幹線，北平瀋陽間八四三·一二公里，關內段為四二八·五〇五公里支線，北平至通州二四·六九公里，渤海至秦皇島八·六四公里，連山至葫蘆島六·六公里，瀋幫子至營口九一·一公里，北戴河至海濱二四·七七公里，錦縣至朝陽一三四·四公里，新民屯至大虎山二九·七二公里，大虎山至通遼二五二·三公里。

【北洋保商銀行】(英 The Commercial Guaratee Bank of Shihj) 北

洋保商銀行簡稱保商銀行，創立於清宣統二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實收資本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總行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北平、文鄉州、張家口、天津、單州、北平、東城、綏遠、包頭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國內外匯兌，商業票據之貼現，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各種保管事務，各種儲蓄存款，發行兌換券，並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義務。

【北寧鐵路借款】(英 Chinese Imperial Railways 5% Gold Loan of 1908)

此項借款，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所成立，總額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以充延長天津山海關間路線，至新民府，並建設溝管支線之用，指定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十次，並付息七十期，尚欠本金英金五七五、〇〇〇鎊，預計至三十三年（即一九〇四年）八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半製品】見半製品工業條。

【半生死合險】(英 Semi-endorment insurance) 俗稱半額養老保險，即如被保險者期滿生存，則按其期內死亡之保險金半數發給之保險是也，見「混合保險」條。

【半生產階級】見「生產階級」條。

【半製品工業】(德 Halbfabrikat-Industrie) 工業生產手段(物財)中，直接由自然界取得，不經加工生產者謂之粗原料 (Raw Material) 曾經一度之加工生產，而猶不能供社會直接之消費者(即間接供生產之消費者)謂之半製品，生產此種半製品之工業部門，即所謂半製品工業，反之，凡從事生產不待第二次加工，直接可供消費用的財貨之工業部門，謂之全製品工業，如紡織業之於織布業，前者即半製品工業，後者即全製品工業，生產第二次原料品之半製品工業，與以此原料而從事生產之全製品工業，相互間之結合關係，在工業經濟的意義上，頗為重要，第一，全製品工業之上層企業欲結合半製品工業，其下層企業以圖半製品原料之自給，而利其生產時，必求上下兩層企業之生產規模的適當調和，否則二者之結合實現困難，第二

下層企業以上層企業之生產為副業而經營時結合不甚困難若下層企業獨占成立則兼營上層企業之生產既容易且有利也

【半額養老保險】(英) *Small Old-Age Insurance* 亦稱半生死亡保險

見「混合保險」及「半生死亡保險」條

【占有】(英) *Possession* 德 *Besitz* 法 *Possession* 為本身利益保有物品曰占有所謂保有者乃社會觀念上一定之人得事實上支配一定物品之謂也故無論其為有形無形或有無實力及物理接觸凡有如上客觀事實時即得認為占有關於占有成立無要主觀意思與否一點學者頗多論爭耶林 *(R. v. Jhering)* 主張無須意思有事實即足為該說之客觀派近時學說多傾向於此凡占有皆有占有權得在法律上發生效果考其理由約有二點(一)凡有顯著之支配事實時為避免個人無限制紛爭維持公共之和平秩序起見有以法律保護之必要(二)一般思想以物之所有者為真正權利者故為謀交易安全起見有保護之必要

【占銷】見「引鹽」條

【占田法】占田制度始於西晉時當魏觀之餘人口激減流亡復業田畝荒蕪急待墾殖晉遂授民以土地而立占田之制其法分(一)百姓占田法據晉書食貨志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三十六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二)官品占田「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實賤占田第一品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二頃第四品三十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又晉大封宗室王公除藩封外復得於京師置田宅晉武帝平吳以後曾下詔限制由此可見當時所謂占田制度頗為不均如官官占田較平民為多而王公大族所占更多又占田制對於後魏所行之均田法頗多影響詳可參閱「均田法」條

【占有權】占有人在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不問其為債權物權推定其適法者曰占有權占有人分兩種即善意占有人及惡意占有人善意占有人得取得孳息即發現本主亦無償還孳息之必要(民法九五四)而惡意占有人則於償還孳息外更須於損害

對方利益之範圍內任賠償之責(民法九五八)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民法九五二)是為即時取得例如乙借甲之物而傳之於丙若使事實彰明時丙須將物還甲則非但丙將受無故之損害且使一般世人必須於交易之初一一調查其對方物之由來以是交易滋滯為害甚大故為維持社會秩序起見特設即時取得惟其目的物限定為動產而原主必為非無能力者即時取得亦有例外占有物如保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内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民法九九九)但盜贓或遺失物如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購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占有之訴訟約有三種即占有保持之訴占有回收之訴及占有保全之訴此等訴訟皆以敏捷為妙故不究本權視當時情形而定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民法九五九)

【占領殖民地】(英) *Colony by occupation* 由發見無主地而獲得之殖民地

謂之佔領殖民地。當十五六世紀之所謂「發見時代」及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各國分劃非洲時，殖民地之獲得由於此種手段者，為數至夥，然時至今日，所謂無主地，既不復存在，而殖民地之由於發見而獲得者，自難再覓矣。

【卡片階級】(英 Card Classes) 卡片階級，係指公安局或社會局記載於調查卡片內之貧民而言，此輩貧民多集中於都市，無固定之職業，常停滯於饑餓線上，為都市治安之一大威脅。故各國市政當局，常求種種對策，或設貧民習藝所，教以手藝，或用以工代賑之方法，加以收容。

【卡爾特郎】(Chaldron) 英國容量名稱，計三十六蒲式爾，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三〇九二七公石。

【古典學派】見「正統學派」條。

【古典派經濟學】見「古典派經濟學者」及「正統學派經濟學」條。

【古典派經濟學者】古典學派一般皆視為正統學派之別稱，屬於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即為古典派經濟學者，但此說亦非完全普遍。嘉爾·馬克思 (Karl Marx) 在其名著政治經濟學批判中，曾謂「……古

典經濟學在英國始於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在法國始於布瓦波爾培爾 (Boisguilbert)，在英國終於李嘉圖 (Ricardo)，在法國終於西恩蒙第 (Sismondi)……」照此解說，似古典經濟學派，並不始於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但馬克思此種意見，對於一般成說，似無深切之影響，即一般言古典學派或正統學派者，例由阿丹斯密斯、馬爾薩斯 (Malthus)、李嘉圖、密爾父子 (James Mill and John Stuart Mill)、馬克勞克 (Macloch)、西尼佛 (Senior)、數至開恩茲 (Cairnes) 至法國之德 (B. Say)、巴斯提阿 (Bastiat)、德國之圖能 (Thunen)、美國之開利 (Cary)，亦皆被包括在此一學派中。

(參閱「正統學派經濟學」條) 【叫價】見「叫價單位」條。 【叫貨行】亦稱拍賣行，即專事拍賣貨物之營業。 【叫價單位】交易所中買賣時之索價，俗謂之「叫價」，叫價時之物件及銀數有一定之單位，此單位即謂之「叫價單位」，叫價之物件單位，如標金為一條，棉花為一擔，叫價之銀數單位，如棉紗為一角，棉花為五分。

【可薩】(Luigi Cossa 1821—1895) 意大利經濟學者，巴維亞大學教授，對各國經濟史造詣極深，所著「經濟學研究」(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ca, 1876) 書敘述簡明，列為古典名著之一，此外尚有 Primi Elementi di Economia Politica, 1875; Primi Element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Saggi di Economia Politica, 1896, 等著作，刊行於世。

【可變費用】(英 Variable cost) 【德】Variable Kosten 【法】Cout Variable) 因生產物數量之增減而成正比例變化之費用，曰可變費用，與無變化之不變費用相對立，譬如工資原料等隨生產物數量增減成正比例變化，故為可變費用，反之，機械房屋等則常在某種範圍以內，可無變化，故為不變費用，以生產物之一單位觀之，可變費用部分含有不變性質，而不變費用部分反含有可變性質，蓋每單位中可變費用部分之工資原料等常相等，而不變費用部分之機械房屋等，則因大量生產而遞減也，普通流動資本支出之費用，大部為可變費用，而固定資本支出之費用，全部皆屬

不變費用。

【可變資本】可變資本亦稱流動資本，與不變資本（或固定資本）相並構成總生產資本，其性質與作用參閱「不變資本」條。

【史高德借款】（即前奧國借款）

（英 Chinese Government 8% Loans of September 30, 1925. [Skoda Loans]）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成立，總額為英金六、八六六、〇四六鎊十先令十便士，充償還舊欠瑞記洋行借款六種之用，原定以崇文門商稅及契稅歲收為擔保，後債權人允將商稅一項善意交還，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惟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司月莊家】即指值月之錢莊而言，蓋上海錢業公會每於春節，除選出董事外，並抽籤決定今後一年內每月輪流管理會務之錢莊，該被輪值之莊家即曰司月莊家。

【司克路步】（Sempis）英美藥術重量名稱，等於我國標準制重量一·二九五九七八四公分。

【四柱銀】清會典戶部及六部成語註解：「四柱銀即以銀錢之收支分別為四項，即

一舊管，二新收，三現存，四開支。舊管為前決算期或上期撥入下期之數目，新收即本期之收入，現存指除支出外之現存額，開支即指支出也。」

【四聯票】即四聯支票，見「錢莊支票」條。

【四出文錢】四出文錢亦稱「角錢」，為漢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年）所鑄之錢幣，背面自孔之四隅向外廓處有四線射出故名。

【四明銀行】見「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條。

【四柱清冊】即以「四柱銀」之方法造成之清冊是也，見「四柱銀」條。

【四洮鐵路】四洮鐵路為自遼寧四平街至洮南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為日人所得，按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政府向日本正金銀行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借得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年利五釐，九四半年回扣，以鐵路財產擔保，六年四月起工，七年九月四平街至鄭家屯（四洮路首段）一段通車，八年九月八日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四洮借款合同，擬借日金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後因未得發行債票，只由該社墊借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圓，九年五月十一日縱向該社借得短期款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翌年四月築造鄭家屯至通遼支路，十一年一月竣工，改四洮為四洮十一年五月又借短期款日金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圓，還清八年滿鐵墊款，並於九年六月繼續興工，於十一年底四洮全線通車，幹線計三二·三公里，支線計一一·七四公里，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五二、八八四、〇〇〇元。

【四聯支票】見「錢莊支票」條。

【四行儲蓄會】見「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條。

【四明儲蓄會】（英 The Savings Society of the Ningpo, C. C. S. Bank）為四明銀行之儲蓄營業機關，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資本金五十萬元，總會設於上海，各埠四明銀行皆為其代理處。

【四海通銀行】為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之簡稱，見該條。

【四川地方銀行】（英 The Local Bank of Szechuen）四川地方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為官立無限責任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二

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四川重慶。分行設於成都。營業方面。爲經營存款。放款。押款。貼現。押匯。匯兌。保管。並信託等。

【四省農民銀行】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四鄭鐵路借款】(英 Szechwan-Chengchal-Tung Railway Debentures) 此項借款。係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十二月所成立。總額爲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自鄭家屯迄四平街鐵道之用。以本路財產收入爲擔保。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承借。並在日發售債券。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五月一日還本一次。該路近年營業尙佳。本息償付。自可負擔。二十年以前本息。按期清償。自一九一八後。情狀未明。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英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簡稱四明銀行。係有限公司。組織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一。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呈經度支部農工商部批准。營業資本總額爲上海規元一百五十萬兩。總行設於上海。民國二十年復呈經財政部給照。二十一年向實業

部註冊。修改章程。將資本總額改爲國幣二百二十五萬元。營業種類。除商業銀行普通業務外。另設儲蓄部。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英 The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簡稱四海通銀行。創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助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助幣二百萬元。總行設於新加坡。分行設於網略。香港。營業方面。爲經營存戶透支。定期及無定期儲蓄。各港匯兌。代理收支票務。及保險等。

【外債】(英 External Debts, Foreign Loans) 外債爲部分或全部在國外市場發行。而其本利。可在國內或國外償還之公債。外債與內債最重要不同之點。在後者祇是國內財富之轉移。不致影響於國民之收入。而前者於發行時。係由債權國之財富流入。債務國。而在還本付息之時。則債務國之財富又流入債權國。固然。外債可由債務國之人民將債券贖回。而漸變爲內債。內債亦

可因本國人將債券售與外人。而漸變爲外債。但此究屬例外。外債之發行。其利在不至妨礙國內產業之發展。有時反得收利用外資從事建設之效果。其害一則利權外溢。二則外債之發行。例須外國政府之允許。此種允許。常附有種種不利之政治條件。三則有啓外人干涉財政之虞。如以抵押之故。大部稅收。盡入外人之手。使財政無自主之權。我國所借之外債。其顯著之適例也。

【外裝】(英 Outer Packing) 普通商品之包裝。裝外常有兩重或三重。其最外面之一重。稱爲外裝。除此外裝之部份。皆爲內裝。

【外轉】外轉爲交易所經紀人買賣中之違法行爲。即買賣雙方經紀人所爲之交易。不經過交易所市場之謂也。此種外轉發生之原因。均爲經紀人之欲避免繳納買賣佣金。於交易所之故。交易既不經過交易所市場。故一旦買賣契約違約時。交易所當亦不負賠償之責。其交易所法第三十八條。對此種買賣。嚴爲禁止。如發覺經紀人有爲外轉時。應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外交費】(英 Foreign Affairs Expenses) 外交費爲對於外交上之目的而支

出之經費，此種經費乃由外交部本部經費及在外使領費兩者所組成，將殖民地歸於外交部管轄之國家，殖民經費自亦成爲外交費之一種，因外交乃以國家爲主體，故外交費屬中央政府所支出，近年以國際關係日見複雜，各國鈞心鬥角之故，外交費之支出，尤漸趨重要。

【外國貨】俗名洋貨，別於國貨而言，據實業部公佈之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即凡(一)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外人工作；(二)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國人工作；(三)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外人工作者，皆爲外國貨。

【外來審計】見「審計」條。

【外國公債】簡稱「外債」，見該條。

【外國支票】【英】Foreign Check

【德】Scheck auf fremde Plätze 【法】Ordre de paiement sur l'étranger)

行使於外國之支票也，多爲便利赴外國旅行者而發行，亦稱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與普通國內行使之支票不同，金額有一定，如五十美金之支票十鎊之支票一百馬克之支票，凡外國各地有發行銀行之分行或代理店之處，皆可爲付款地，且執票

人非僅憑背書即可領款，並須對付款銀行之行員當面副署 (Counter-sign)，故其機能殆與紙幣相同，且較紙幣安全，蓋因須受款人自己副署始生效力，得防止遺失盜難等損失，惟購買此種票據時，例須付一定之手續費，今歐美各國之匯兌銀行及旅行社等社，多有發行者。

【外國匯兌】【英】Foreign Exchange 【德】Austauschwechsel 【法】Monnaie étrangère) 外國匯兌，亦稱國際匯兌，即不以輸送貨幣或商品而代以匯票結算，國際間債權債務之謂也。普通兩國互有債權與債務時，始能採取此種結算方法，因其匯兌往來之範圍超越一國之國境，故名。蓋與國內匯兌相區別者也，但在兩國之間，債權與債務總額往往不等，因此在匯兌市場上，匯票之供給與需要鮮有一致，而匯兌行情 (俗名匯價) 之變動亦不可避免，在匯兌行情變動劇烈之際，國家遂有外國匯兌政策之必要矣。參閱「匯兌行情」及「外國匯兌政策」條。

【外國匯票】【英】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德】Auständische Wechsel 【法】Effet sur l'étranger) 以外國爲

付款地之匯票也，大多因清償國際貸借或融通國際間之資金爲目的而發行，其種類：(一)依發票人區別之，分銀行票據與個人票據，前者由銀行所發出，後者由銀行以外之人所發出，個人票據大部基於商業交易關係而發出，以收付債權債務爲目的，故亦稱商業票據，票據交易恆以銀行爲中心，因此一般亦稱銀行票據爲實匯票，個人票據爲買匯票，前者多係進口商以支付貨款爲目的，向銀行買進，故亦名輸出匯票，或出口匯票，後者乃爲出口商以收取貨款爲目的，而賣於銀行，故亦稱輸入匯票，或進口匯票。

(二)依擔保品之有無分淨匯票與押匯票，前者不附帶何等物的擔保，銀行票據皆爲淨票，據然普通所謂淨票，據恆特指個人票據中之無擔保票據而言，後者爲保護出口商及買進票據銀行之利益，須連同提貨文件交付銀行以爲擔保。(三)依票據金額之貨幣種類，分國幣票據與外幣票據，普通以發出國爲本位，如在我國不論爲輸入票據或輸出票據，凡以我國貨幣表示票據金額者，皆稱國幣票據，若以英鎊、美金等表示票據金額者，皆稱外幣票據，外幣票據，付款人於付款時，通例恆加算一定之利息，故亦稱

附息票據 (Interest-bearing bill) (四) 依付款人之住所與付款地相同與否，分直接票據與間接票據。前者付款人之住所與付款地同，後者則指定第三國為付款地。(五) 依票據之付款期限，分見票即付票據、定期付款票據、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定期付款票據中依期限之長短，又有短期票據、長期票據之別。然短期長期之語義亦甚含混，各國習慣，所謂短期票據，在英國通指十日左右付款之票據，在美國則指三十日以內付款之票據，所謂長期票據，在英國指兩個月以上之票據，在美國指三十日以上之票據，時或指三個月以上之票據，亦有專指三個月付款之票據者。此外商業票據之中，又有所謂附信用證票據 (Bills with credits) 者，以此而稱不附信用證之票據曰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匯兌行市表上 Credit 與 Private 相對記載時，此 Private 之意，即指不附信用證之票據。銀行票據中亦有所謂金融票據者，通指三個月付款之長期票據，亦稱銀行長期票據 (Banker's long bills)，此種票據發出之目的，大多因發出銀行在海外缺乏資金藉為周轉之資。

【外幣票據】見「外國匯票」條。

【外轉買賣】為交易所中用語，按交易所中買賣，通常由委託者在交易所內照交易所市價託經紀人買賣，此時委託者須出佣金，如課交易稅時，並須預納交易稅，稅務欲避免交易稅等負擔，不經過交易所市場，而私自以交易所市價舉行買賣者，即為外轉買賣。外轉有二種：一為甲經紀人對乙經紀人之外轉，二為甲乙兩委託者在同一經紀人處之外轉。外轉買賣為逃避國稅之不法行為，故為交易所法所嚴禁。參閱「外轉」條。

【外灘銀子】「外灘」者，上海外國銀行之彙集地也。「外灘銀子」者，為當日到期當日即可取現之劃頭票據也。因始於各外國銀行，故有「外灘銀子」之稱。華商銀行初創時，依據本國習慣，大都沿用匯劃票據，例如中國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年，至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改用劃頭收付現銀。

【外交殖民地】見「主權殖民地」條。

【外匯行情表】(英 Rates of exchange, exchange quotations) 即記載外匯行情之表。就上海而論，向由匯豐銀行根據倫敦電報，每晨公布，但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頒佈貨幣緊急法令，

准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藉以安定外匯行情以來，漸有以我中央銀行所公布之外匯行情表為標準之趨勢。表內所列行情，概分兩種：(一) 為銀行賣出 (Bank selling) 之價格，(二) 為銀行買進 (Bank buying) 之價格。前者略賤，後者略貴，蓋即銀行利益之所在也。

【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者，即立於各匯兌銀行間，或立於匯兌銀行與貿易商人、海運業者、保險業者、信託業者、證券業者間，從事於媒介外匯買賣之商人也。此種外匯經紀人，通常可分為二種：其一為負有保證責任者在英語稱為「Guarantee Broker」，另一種為不負保證責任者在英語稱為「Running Broker」。前者乃經紀人自身為外匯買賣之對手方者，自負外匯買賣之危險與外匯買賣履行之責任，若外匯買賣中有一方違約時，即由經紀人賠償被違約一方之損失。上海孟買市場中之外匯經紀人，多屬此類。反之，後者之經紀人，僅為買賣兩當事者間之媒介，而不負何等外匯買賣中之保證與責任者，倫敦紐約市場中之經紀人，多屬此類。

【外國貨幣票據】凡額面以外國貨幣

計數之票據，謂之外國貨幣票據，簡稱外幣票據，參閱「外國匯票」條。

【外國匯兌政策】(英 The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外國匯兌政策，或稱外國匯兌矯正策 (The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即以人為手段，使本國之對外匯兌行情平穩化之謂也。由一般而論，匯兌行情以平穩為有利，蓋匯兌行情之暴跌，即本國對外債務總額增加其為不利之理甚明，反之匯兌行情暴騰，則以外國貨幣所表現之本國商品價格，亦即實質，足以妨礙本國貨物之輸出。且匯兌行情時上時落，在資本與商品之輸出入上，利息與價格之計算，多感不便，往往甚至資本之輸出，因匯兌行情跌落過大，以致實際上不但利息盡形消滅，即元本亦不能全數收回。故在通常時期，各國之匯兌政策，皆以安定匯兌行情為主要目的，但在特殊情形下，如本國商品輸出驟見減少，使經濟恐慌日趨嚴重之時，亦有特使本國之匯兌行情跌落，以刺激商品輸出之增加者。(參閱「匯兌條件」條) 但此種政策，本身既甚危險，又可增加其外債數量，故一般皆不輕易採用。至於外國匯兌政策之具體方法：(一) 為直接矯

正策 (The 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其法即直接增減本國及外國匯票以左右匯兌行情，通常又可分為(甲) 增厚現金準備或設置匯兌安定資金 (Stabilization Fund) 使本國匯票之信用增大，必要時，且得輸送現金以償外債，藉免匯兌行情過份之跌落。(乙) 買賣外國貨幣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在本國匯兌行情暴漲時，匯兌銀行設法購入外國之貨幣及有價證券等，增加匯兌市場上本國匯票之供給，以抑低匯價之漲風。至本國匯兌行情跌落時，再將此項外國貨幣及外國有價證券等賣與外國，使匯兌市場上外國匯票之供給增加，以提高本國之匯兌行情。(丙) 提高或減低利率與貼現率，本國匯兌行情跌落時，中央銀行及其他重要匯兌銀行提高其利率及貼現率，使資本流出減少，流入增加。(資本之流動以利率之高處為去向) 於是，本國匯票之供給減少，外國匯票之供給增多，結果可提高其匯兌行情，反之，匯兌行情暴漲時，即減低利率與貼現率，使資本流出增多，流入減少，本國匯票供給增加，以抑低匯兌行情之昇漲。(丁) 移動資金，在本國匯兌行情暴漲時，將特設之資金輸往

外國，以增加本國之匯票，反之，即將此項資金移回本國，以減弱匯兌行情之波動力。(戊) 禁止匯兌投機，以免匯兌行情因人為之投機而受波動。(二) 為間接矯正策 (The In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即對其他事物，加以更改而間接使匯兌行情變動之政策也。茲更分述之如下：(甲) 獎勵商品之輸出，減低或免除出口稅等，使本國商品輸出增加，以減少國際間之支出，而使本國匯兌行情在正常跌落之基礎上回復平衡。(乙) 抑制輸入，增高輸入關稅，或限制外國商品之輸入，以減少國際間之支出，藉達甲項之目的。(丙) 金融之安定，與幣制之改良，因國內貨幣制度與金融組織之不健全，或金融上發生恐慌等，頗能影響本國匯兌行情之跌價，故一切安定金融改良幣制之措施，亦不失為間接矯正匯兌之政策。

【外匯平市基金】我國自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財政部會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由該會籌集資金一萬萬元，以為收納外國匯票安定外匯之基金，此即外匯平市基金是也。(參閱「匯兌平衡基金」條)



【外匯平市委員會】我國自徵收白銀

出口稅及平衡稅後，為防止外匯發生激烈變化而組織之機關曰外匯平市委員會。蓋自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法令之後，銀價高漲，我國白銀巨量流出，以此銀根緊澀，漸有釀成金融恐慌之虞。政府乃於十月十五日宣佈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阻其流出。但我國國際收支入不抵出，白銀流出勢所必然，徵稅以後，外匯激變關係國際貿易及外債匯兌，政府應上海銀行界之請，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負責辦理，基金一萬萬元，亦由三銀行以四四二之比例負擔之。該會於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附設於中央銀行，其重要任務為視市面之需要，平衡國外匯兌，即市價暴跌，則由該會設法買進市價暴漲，則再由該會賣出，以圖消滅暴漲暴跌之弊。按十月二十三日所頒布之組織大綱，該會之職權約有三點：(一)核定每日應繳白銀平衡稅之標準；(二)為適應市面起見，該會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及生金銀；(三)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為金銀之輸出或輸入。

【失業者】見失業者問題條

【失業保險】失業保險者，被保險者失業時，對彼等支給失業津貼費、勞動轉移旅費及勞動用具等之制度也。保險費用以由被保險者、事業主、國家及地方團體分負為原則。保險制度各國雖有採用任意失業保險者，(如法、德)與強制失業保險(如英、德)之別。然由保險之方法以觀，則有四種：(一)為公共團體所主持之保險團體；(二)工會為備會員失業而設之工會保險制度；(三)特定之企業自力設定失業基金以備從業員之失業者；(四)國家創立之一般強制保險。保險費之分擔，大要如次：(一)英國於一九一一年、一九二〇年制定，一九三〇年改正；(甲)國家擔任者為僱主及勞動者所任保險費之三分之一以上，更於失業基金收入中支出一成二分以上；(乙)僱主擔任者每星期一人計男十辨士，女八辨士，男童工五辨士，女童工八辨士；(丙)勞動者擔任者每星期一一人計男九辨士，女七辨士，男童工四辨士，女童工四辨士；(二)德國於一九二九年制定，一九三〇年改正；(甲)國家負擔十二分之二，各邦十二分之一；(乙)僱主及勞動者各負擔三分之一；(三)意國於一九二二年命令，一九二四年實施；(甲)國家

完全不負擔；(乙)雇主及勞動者依工資為比例，每星期等分〇·三五〇·七〇〇·〇五里拉而分擔之。  
【失業者問題】[英] Problem of unemployed [德] Arbeitslosigkeit [法] Probleme des non-employés。有就職之意思及能力，而不得就職之機會者，或喪失其機會者，均稱失業者。所謂失業者問題，即為因此失業者而引起之問題。失業者之觀念，在產業革命前，即世界尚無機械的大工業出現以前，尚無人意識及此產業革命之結果，近代產業組織發達，失業者已成必然現象。因勞動力已為商品化，雇主與被雇之關係，純為勞動力之交易關係，雇主有自由聘用與辭退之權故也。又考察失業之原因，要不外於季節之變動、生產方法之變化以及循環的不景氣之侵襲等，而失業救濟方案，如豫防策之職業介紹所以及當作救濟手段之失業保險制度等。  
【奴隸】[英] Slave [德] Sklave。奴隸由其起源言之，本為戰爭所獲之俘虜，原始共產時代，人類以漁獵為生，戰爭所得之俘虜皆被殺戮，尚無奴隸發生及人類進化，脫離遊牧，定住於固定地方，以農耕為生時，生

產技術進步，勞動力發展，各人除生產其生活必需品以外，尚有餘暇，得從事於其他工作，於是序摩始得為紳邦對象，而查為奴隸制度廢行於埃及巴比倫之古代社會，至希臘羅馬而成熱然羅馬末年，貴族及市民擄取過度，奴隸不堪勞役，或死或亡，奴隸制度遂完全瓦解，近世之奴隸發生於美洲，初，荷牙人捕非洲之黑人販於南北美洲，能獲利，及美國南部農業發達，黑奴需要增加，白人乃極其慘酷力圖增加輸出量，一七六八年，非洲黑奴輸出總額竟達九萬七千人，其後黑奴屢叛，價格飛漲，一八六〇年，每黑奴一人，實至一千八百美金，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南方失敗，黑奴始得解放。

【奴隸制度】貴族及市民擄取奴隸勞動而生活之階級社會制度，曰奴隸制度，初行於埃及，非尼基，希伯來，巴比倫之古代社會，至希臘羅馬時代而極盛，當時人類生產力已相當發達，除供養其本身外，尚可為他人工作，故戰爭所得，盡歸使之為奴隸，戰勝者則以奴隸所得為生，不直接從事於生產，而專心於其他希臘羅馬之文化，實為奴隸制度之賜，然奴隸被酷使過度，非惟不能改良技術，增加生產力，且有衰頹之勢，昔日為文

化基礎之奴隸制度，至是反化為文化發展之桎梏，奴隸逃亡，結果，奴隸制度遂歸消滅，近世，美國之使用非洲黑奴，亦為奴隸制度之一種，惟其性質，則與古代者大異，古代奴隸制度為社會之基礎，而近世者，僅其附帶物而已。

【奴隸解放】〔英〕Emancipation of slaves, Abolition of slavery 〔德〕Sklavenbefreiung, Aufhebung der Sklaverei 〔法〕Affranchissement des esclaves, Abolition de l'esclavage 奴隸解放，計分二種，一種為個別的部份的解放，仍舊維持奴隸制度之存在，一種為全部解放，即完全廢止奴隸制度，前者見之於古代希臘羅馬等後者，即為近世，美利堅之奴隸解放也，古代希臘奴隸如繳納一定之金額，或因戰爭及其他服役，而有功於國家，均得解放，但對舊主，仍須擔負一定之勞役，非完全自由人也，羅馬之解放奴隸，一種是依據所謂 Manumissio, Jusus 法律而解放，如主人之遺言，或市名簿之登錄等，一種是依據所謂 Manumissio, Minus jusus 法律以外之方法而解放，如主人以書面或友人間之談話，及以自由帽 (Libertas) 加之

於奴隸頭上等，但解放後之奴隸，仍與以主人之姓，舊主人保有保護者 (Patronus) 之權利，得命奴隸負相當義務，且得收回其解放而使之復為奴隸，十八世紀以後，美國發生南北戰爭，結果將素來使用黑人奴隸之制度，完全廢止，餘如西印度殖民地，及英法諸國，均先後有廢止奴隸制度之運動，實已完全傾向於全部解放矣。(參閱「黑人問題」條)

【奴隸經濟社會】見「奴隸經濟時代」條

【奴隸經濟時代】奴隸經濟時代，即普通利用奴隸勞動之時代，吉丁史 (G. H. Giddings) 以智力為標準，所區分之三經濟階段之一，即理性經濟 (見「理性經濟」條)，彼對此理性經濟又分為奴隸經濟，職業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三時代，而一般公認為合理之社會經濟階段，說計有四大分野，即共產體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吉丁史所主張之奴隸經濟時代，設與此奴隸社會相當，其所謂利用地位之職業經濟時代，及利用自然力之資本主義時代，又各各與此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相當，則其說尚不致違遠事實，但彼用以區分

經濟階段之標準既為智力，對於經濟發展之必然推移，自不能確切把握，故在理性階段以前，彼復憑空捏造種種不倫不類之階段——如佛德階段、魔術階段、儀式階段（是「理性經濟」條）——其實在原始共產體社會分解過程中，利用奴隸勞動之經濟條件已經逐漸造成。在原始共產社會之末期，社會已存有供養不事生產作業之特殊階級之資財，同時，促成私有權確立之交換事象，又誘使當時居於支配地位之土地所有者階層多方增加其土地生產物之生產，以期由較多之剩餘生產物，換取較多貨幣，以滿足其隨交換發達而日益擴增之慾望。但在技術幼稚之當時社會中，唯一增加生產之方法，即增加人類勞動。此種經濟動機，促使彼等與隣近四周之部落或氏族發生鬭爭，鬭爭而勝，則捕虜失敗部落之居民，以為其增加土地生產之奴隸，同時各部落內部之自由民，復因財產之分化，致貧困者或罵其子女為奴，或使其自身降格為奴，結局奴隸勞動一般通行，而造成所謂奴隸經濟社會。惟奴隸勞動利用，一面雖然加速增進財富，使社會經濟向前推進一個階段，但社會生產力由奴隸經濟發展到一定限度，必

然感到奴隸與奴隸所有者之生產關係之束縛，至此時期，奴隸經濟乃漸趨分解，並在其分解過程中，胎育封建社會所由構成之條件，以交代其歷史上之運命。

【尼替】(Francesco Saverio Nitti 1868—) 意大利經濟學者，政治家，生於美耳斐 (Melfi)，曾任那不勒斯 (Naples) 大學教授，講授財政學，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任意大利農業大臣，一九一七—一九一九年任財政大臣，一九一九—二〇為首相並兼內政大臣。法西斯政府成立後，因政見不合時受壓迫，乃於一九二四年亡命海外，著有 *Princip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1908; *L'Europa Senza Pace*, 1921; *La Decadery a dell' Europa*, 1923. 等書。

【尼科爾遜】(Joseph Shield Nicholson 1850—1927)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林肯 (Lincolnshire) 之勞貝 (Wanby)，曾就愛丁堡劍橋諸大學後留學德國，入海得爾堡大學，一八七六年為劍橋大學導師，一九二五年任愛丁堡大學教授，為一熱烈之國家主義者，著有 *The Effects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78; *A*

*Treatise on Money and Essays on Monetary Problems*, 1888;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1804;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Economics of Imperialis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Ideas of Adam Smith, 1909; Inflation, 1919; The Revival of Marxism, 1920.* 等書。

【左右田喜一郎】(明治一四[1881]—昭和二[1927]) 日本經濟學者，生於橫濱，畢業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今東京商科大學) 後，渡歐留學，通歷英德法諸國，在德入夫賴堡 (Freiburg) 大學，從 C. J. Fuchs, H. Rickert 諸教授遊，時有論著發表，頗為德國學術界所重視，大正二年 (1913) 返國，執教母校，五年 (1916) 獲博士學位，九年 (1920) 轉任京都帝國大學教職，十四年 (1925) 被選為貴族院議員，後並任橫濱經濟會會長，對價值論貨幣論，以及經濟哲學均存獨特之主張，其實幣中心論，尤為日本經濟學界所共仰，著作至宏富，有岩波書店左右田喜一郎全集五卷行世，其德文著述亦均有譯本。

【市】見「市盤」條。

【市場】(英)Market, (德) Markt, [法] Marche, 市場之意義, 有具體與抽象之別。

(一)抽象之市場, 指商事關係所集注之方面而言, 此種市場為一抽象之存在, 並不計及時間與地點, 凡公共交易者, 皆得謂之市場, 如所謂倫敦市場, 上海市場, 金銀市場, 棉花市場等是。(二)具體的市場, 則指商買家集買賣實行之處而言, 此種市場有一定之地點與時間, 如魚市, 菜市及市集等類是。至交易所 (Exchange), 為現代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 亦為具體市場之一種, 此種市場須受一定法律之限制, 交易須有一定之時間與場所, 且只限於一定之物品及一定之商人, 初期之市場, 多為有一定地點與一定時間者, 至近代市場, 則多採公共交易方式, 地點與時間已不甚重要, 又市場之初期形態為混合市場 (Mixed market), 後藉交通之便利, 商業之發達, 漸進而為分都市場, 市場因地域範圍之廣狹, 又可分為國內市場 (Domestic market), 與國外市場 (Foreign market) 二種。

【市價】(英)Market price, 見「物價」條。

【市盤】交易所每日之開始買賣, 稱之曰開

「市」, 市有前後之分, 在午前者曰「前市」或「盤前場」, 在午後者曰「後市」或「盤後場」, 每市有數次買賣之集合, 每次集合稱為「市盤」, 最初之「集合」謂之「開盤」, 第二次為「二盤」, 第三次為「三盤」, 最後一次謂之「收盤」或稱「未盤」。

【市中交換】(英)Town Clearing, 倫敦市內銀行之票據交換, 曰市中交換, 最初倫敦之票據交換僅限於市區 (City) 內之銀行, 其後各大銀行在市外增設分支行, 其間之票據交換亦於倫敦票據交換所行之, 是種市外銀行之票據交換曰首都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 其差額與市中交換合併結算, 惟二者之交換時間不同而已。

【市場工資】(英)Market wages, Market price of wages (M. P. of labour), (德) Markpreis der Arbeit, 市場工資或稱勞動之市場價格, 即在市場中事實上對於勞動所支付之價格, 又為對自然工資或勞動之自然價格而言, 此二者之關係, 一般的不外乎市場價格與在動係中估計其衰落之前途之自然價格之關係, 因此, 市場價格乃依勞動之需要與目前所供給之關係而決定, 自然工資為可能的工

資, 而市場工資, 乃現實的工資, 自然工資為競爭以後之靜態工資, 而市場工資則為動態工資。

【市場分析】(英)Market analysis, (德) Markt-Analyse, 市場分析, 即企業者為謀販賣或購買之合理化, 對其商品之供給市場或需要市場作綜合的分析與研究之謂, 市場分析之基礎, 為市場調查, 申言之, 即企業者根據市場調查所得之各種資料, 加以科學的客觀的分析, 再由分析之所得而定其販賣或購買之方針, (參閱「市場調查」條)。

【市場比價】市場比價, 即商品交換價格之比率, 譬如上海米價每石十五元, 寧波米價每石十四元五角, 則上海與寧波間米之市場比價為 15:14.5, 又譬如金與銀之交換價格為 1 與 15 之比, 即金 1 兩換銀 15 兩, 則此 1:15 即為金與銀之市場比價, 市場比價之變動, 乃由對比物價之變動而變動, 譬如對比物價之金, 因供給減少或需要增加 (假定銀之市價不變), 則金之市場比價上騰, 反之, 如對比物價之銀, 因生產增多或需要減少 (假定金之市價不變), 則銀之市場比價低落。

資, 而市場工資, 乃現實的工資, 自然工資為競爭以後之靜態工資, 而市場工資則為動態工資。

【市場分析】(英)Market analysis, (德) Markt-Analyse, 市場分析, 即企業者為謀販賣或購買之合理化, 對其商品之供給市場或需要市場作綜合的分析與研究之謂, 市場分析之基礎, 為市場調查, 申言之, 即企業者根據市場調查所得之各種資料, 加以科學的客觀的分析, 再由分析之所得而定其販賣或購買之方針, (參閱「市場調查」條)。

【市場比價】市場比價, 即商品交換價格之比率, 譬如上海米價每石十五元, 寧波米價每石十四元五角, 則上海與寧波間米之市場比價為 15:14.5, 又譬如金與銀之交換價格為 1 與 15 之比, 即金 1 兩換銀 15 兩, 則此 1:15 即為金與銀之市場比價, 市場比價之變動, 乃由對比物價之變動而變動, 譬如對比物價之金, 因供給減少或需要增加 (假定銀之市價不變), 則金之市場比價上騰, 反之, 如對比物價之銀, 因生產增多或需要減少 (假定金之市價不變), 則銀之市場比價低落。

【市場生產】(英Market production) 是商品生產一條。

【市場利率】(英Market rat [德] Marktzins [法] Taux descompte) 市場利率，即除中央銀行以外銀行或其他貼現業者(Discount house)之票據貼現利率。此種貼現利率(即市場利率)與普通所謂銀行利率(即以存款利率為標準之利率)不同前者往往低於後者且前者非若銀行利率之日日掛牌故亦稱私定利率反之後者因日日掛牌，亦稱公定利率。市場利率之騰落，亦與物價相若——即受需供關係之支配。如市場資金(即金融資金)豐裕時，市場利率低落，反之則上騰。

【市場強制】(德Marktzwang) 市場強制即對市場的統制或干涉。市場強制之主體為國家，而強制之手段為國家之法律(消極的強制手段)及經濟政策(積極的強制手段)。如生產之限制，不當競爭之禁止，商品之檢驗，輸出入之統制等，即為市場強制之消極手段(法律的手段)。如對特殊企業之獎勵與補助，一般經濟政策之施行等等，即為市場強制之積極手段。總之，市場強制不外乎國家實行經濟政策之一手段。

而其目的亦不外乎使一國之國民經濟為有秩序有計畫之發展。

【市場景況】(德Marktlage) 市場景況，即市場之景氣狀況。市場景況之佳否，乃以市場景氣之升降為標準，而市場景氣之升降，則以一般物價之騰落為依據。故一般物價上升時，即為市場景況之良好期，反之，一般物價低落時，即為市場景況之不良期。

【市場價格】(英Market price [德] Marktpreis [法] Prix Courant) 市場價格即由自由競爭所決定之商品價格，換言之，亦即商品之貨幣形態。市場價格之基礎為生產價格(即成本)與利潤。市場價格之中心為市場價值(即同類生產品之社會平均價值)。市場價格之變動，乃以商品之需供關係為依據。譬如商品供過於求，市場價格即下落，反之，如求過於供，市場價格即上騰。但市場價格不論如何變動，決不越市場價值之某一範圍。譬如市場價格低於市場價值時，則生產必減縮，供給自少，因此市場價格自然上騰。又如市場價格上騰至某一限度(即高於市場價值)時，生產必逐漸增多，結果因供過於求，而市場價格亦自低落。

【市場調查】(英Market-research) 市場調查，即企業家為促進企業發展起見，而對市場需供關係之調查。其內容包括下列兩種：(一)供給市場調查，又稱商品之販賣市場調查，即對於消費者之需要狀態之調查。例如對需要者人口、年齡、性別及其所得等之調查是。(二)需要市場調查，又稱商品之購買市場調查，即對於生產者供給狀態之調查。例如如生產者之地域的分布與生產數量之調查是。要而言之，此種市場調查，其目的僅在依據市場之需供關係，而定販賣或購買之方針，故可謂靜態的市場調查，亦可謂消極的市場調查。此外，又有所謂動態的市場調查，即根據過去營業之經驗，推測今後景氣之變動，使購買或販賣合理化之市場調查。是此種調查，亦稱積極的市場調查。

【市場操縱】(英Manipulation) 以大量賣出或買進方法，使特定商品之市價激起騰落，而從中取利者，謂之市場操縱。大量賣出或買進，多由強力之投機者或多數合同體共行之。其法，先於一時賣出大量同種商品，使其市價崩落，視買空者苦於應付保證金，再追其現貨交割，買空者難於獲得實

買黃金而被迫轉賣時，乃以廉價買回，一轉回之間，即得獲利反之大量，買進首先提高市價，賣空者因價高難於交貨，設法買回時，買空者乘機賣出，亦得同樣獲利，然操縱市場須先熟悉市場情形，更須有極大資金，否則謀皮不成，反受其噬。

【市場貼現利率】(英 Market rate) 按英美各國之貼現利率，多由中央銀行公佈，以為市場交易之標準，故有公定利率之稱，而所謂市場貼現利率，即為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及票據經紀人等對於最優良票據之貼現利率，故亦稱私定利率或市場利率。

【布哈林】(Nikolai Ivanovich Bucharin 1888—) 蘇俄共產主義之理論家，曾就學莫斯科大學，一九〇六年參加革命，一九〇八年被選為莫斯科委員會委員，一九一〇年被捕投獄，鋼禁一年，繼被放逐於西伯利亞，後脫逃亡命異國，奔走於歐美各地，參加列寧領導之國際勞工運動，一九一七年初次返國，於十一月革命時，大施活動，革命後受人民委員會議委託，起草最高經濟會議官制案，並被推為總理，報主筆，一九一九年以來為共產主義國際執行

委員，一九二四年以後在黨內抗爭中，與托羅茨基等反對派相對立，為幹部派之一巨頭，一九二八年因對外對內政策問題與黨對立，一九二九年會一度失勢，後承認自己認誤，始於一九三一年復任為國民經濟會議之宣傳委員長，學識淵博，文辭強勁，為有力之馬克思主義理論家，著有 Program der Kommunisten, 1919; Das ABC des Kommunismus, 1921; Der Klassenkampf und die Revolution in Russland, 1921; 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1922;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des Rentners, 1926; Der Imperialismus und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26; Imperialismus und Weltwirtschaft, 1929 等書，均為馬克思主義文獻中之重要者。

【布賴特】(John Bright 1811—1889) 英國著名演說家兼政論家，又為曼徹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之領導人物，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〇年中，曾任貿易局長，對於愛爾蘭之土地改革，諸多貢獻，一八七〇年之愛爾蘭土地法案 (The Irish

Land Bill) 中有促使土地出賣於租地者之條款，此條款即係得力於彼之努力，故該法案與彼之名，有密切關係，彼與當時之名政治家科布頓 (Cobden) 同為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學說之擁護者，彼物條例之撤廢，彼亦盡過相當力量，惟不若科布頓之著名耳，彼反對一切國家干涉，即工廠立法，亦加反對，彼曾謂：『對成年男女施行之一切限制法規，余皆反對』，其言外蓋對保護兒童健康之諸般法令，尚可贊同也。

【布楞塔諾】(Lujo Brentano 1844—1881)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 Aschaffenburg，曾就學柏林明興諸大學，一八六八年赴英，研究工會組織，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 1870 一書，即其研究成果，返國後，歷任柏林明興等大學教授，講授經濟學、財政學及經濟史諸科，為新歷史學派之代表者，主張社會改良主義，曾創設社會政策學會，於社會政策史上有重大意義，著 Die Arbeiterversicherungsvorgang, seine Voraussetzungen und seine Folgen, 1881 一書，對

當時之強制保險計劃竭力反對，其自由主義之精神至爲顯著。所著除上述二書外，尚有 *Eine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1927—29; Das Wirtschaftsleben der Antiken Welt, 1929;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898* 等數十種。

【布爾喬亞】(法 Bourgeois) 乃法文 Bourgeois 之音譯，其原義爲非奴隸之自由民，與貴族、教士相對待，又以歷史上順序言對於教士之爲第一階級，國王諸侯貴族之爲第二階級，以及普羅列達利亞之爲第四階級，故亦稱爲「第三階級」。至若現在之所謂布爾喬亞，乃指在產業革命後所產生之資本家階級而言，其特徵爲獨占資本者，榨取其所雇入之勞動者所生產之剩餘價值，因剩餘價值之大量蓄積，於是在經濟上占優越之地位，更由以掌握國家之權力。

【布瓦歧爾培爾】(Pierre Boisguilbert 1646—1714) 法國經濟學家，重農學派之先驅者，一六四六年生於羅恩 (Rouen)，一七一四年卒於羅恩，其生世不大見知於後世，氏與當時重商主義派之

政治家科爾伯特 (Colbert) 同時，其著述多受重商主義之激刺，一七〇七年，其主著法蘭論 (Façon de la France) 出版。此書係由一六九五年出版之法國現狀論 (Le Détail de la France sous le règne présent) 者修改訂而成。此外，如穀米論 (Traité on grain) 如財富性質論 (Dissertation Upon the Nature of Wealth) 等等小著，均係述其反對重商主義之主張。氏力言農民之貧乏，乃由於科爾伯特禁止穀物出口之錯誤政策之結果。曾向政府建議廢止農產物輸出稅與實行分配平衡。在財富性質論一書中，且痛烈攻擊重商主義者不能分辨國民經濟上之財富與貴金屬之區別，以致過於重視貴金屬，而忽略農業生產之重要。此外，氏並反對政府干涉個人之活動，謂政府巧施干涉，結果無非有害而已。氏所發表之著作，雖多缺乏條理，但對於重商主義全般政策之攻擊，則係一貫。故在科爾伯特正得政府寵任之頃，氏終不免受到放逐。

【布爾喬亞經濟學】近代經濟學，可就種種觀點，附以種種不同之稱謂，如經濟學原義在發現資本主義經濟發生發展及其

沒落法則，故往往稱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資本主義經濟之特質爲個人主義的，爲自由主義的，故普通分別稱經濟學爲個人主義經濟學或自由主義經濟學。又經濟學爲代表布爾喬亞利益，且爲布爾喬亞經濟學者所定立之科學，故一般又稱之爲布爾喬亞經濟學。

【布爾塞維克主義】(英 Bolshevikism) 布爾塞維克主義亦稱多數主義，其內容有三：(一)在學術方面則爲起於馬克思而發展於列寧之共產主義理論；(二)在實踐方面，係總括蘇維埃政治之建立，無產階級之獨裁，勞動者一切生產機關之獨占，赤衛軍之組織，反革命之鎮壓等一切設施及行動而言；(三)爲多數主義。當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黨開會於倫敦時，內部已呈分裂之兆，置於一九〇六年，在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瑞典首都) 開會時，一則認俄國爲資本主義落後國，無產階級之任務，只能幫助資產階級完成民主革命，其本身革命之條件殊未成熟，一則主張由工農階級聯合完成民主革命，後應即轉變爲無產階級獨裁。代表前者者爲普列哈諾夫，後者爲列寧。此際在前者因占較少數，故稱爲少數

派 (Menshevik) 而後者則稱為多數派 (Golshevik) 多數主義即由此而來

【布爾塞維克革命】俄國自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成功後，尼古拉帝既被推倒，乃成立一臨時政府，此臨時政府之構成員中，計有立憲民主黨員七名，十月黨員三名，社會革命黨員凱倫斯基 (A. F. Kerenski) 一名，蓋資產階級實占優勢也。是年十月，以列寧為首領之無產階級政黨，即俄國共產黨，乃起而推翻臨時政府，組織純粹共產主義之勞農政府，此即所謂布爾塞維克革命也。布爾塞維克乃多數之意，當時在議會中彼等實以多數而壓倒凱倫斯基派之孟塞維克 (少數)，取得勝利，故有多數黨之稱。

(參閱俄羅斯革命條)

【布爾塞維克國際】(英 Bolshevik International) 見國際共產黨條

【平衡稅】(英 Equalization tax) 平衡稅為一九三四年我國實施徵收白銀出口稅之一種，白銀出口稅包含兩端，一為固定者，凡白銀出口均須先繳百分之十之出口稅，一為有伸縮性者，此即所謂平衡稅，平衡稅是補一般出口稅之不足，而使中外銀價平衡之一種賦稅，其辦法即將倫敦銀價

折合上海匯兌之比例，然後減去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而得一差數，再將此差數化成分率，減去百分之十一之一般出口稅所餘之數，即為應徵之平衡稅率。

【平糶倉】平糶法為我國古代救荒政策之一，始於戰國時代魏之李悝，所以調節糧價，救恤貧民也。豐年糧價低廉，則增價買之貯之於倉，凶年糧價騰貴，則減價售之，是曰平糶。該貯平糶之糧倉，謂之平糶倉，但昔時之買進賣出，無一定時期，僅以糧價之漲落為準，至清則以八月為買入期，二三月為賣出期，前者稱糶後者稱糶。

【平民金融】亦稱庶民金融，見該條。

【平均地權】此為孫中山先生所創民生主義中之一重要政策，目的在使土地所有權平均化，即使耕者有其田。至其實施方法：(一)為徵收地價稅，地價之多少則由地主向政府報告；(二)如地主對於地價以多報少，則政府得據其所報之地價收買之；(三)又在報價以後，如其地價漲出報價之上，政府得將其漲價收歸國有。

【平均指數】見指數條。

【平奉鐵路】北寧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平時工業】見季節工業條。

【平時保險】見海上保險條。

【平準狀態】(英 Parity) 匯價之安定狀態，曰平準狀態。現在國際匯兌市場上通信機關發達，倘一國直接購買他國貨幣，不如由第三國間接購買為有利，則套利盛行，故各國貨幣匯價均有密切關係，而產生一保持各國匯價平準狀態之傾向，換言之，一國匯價變動即影響於他國匯價，同時一國匯價欲趨漲變時，受他國匯價之牽制，得緩其鋒，故無特別事情時，各國匯價均有安定之傾向。

【平綏鐵路】平綏鐵路乃自北平經張家口直達綏遠之國有鐵道，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以國款自力開工，三十四年八月，成平門支線，宣統元年六月，築至張家口，完成平張段，同三年，展築歸化至包頭鎮，民國元年，遂由交通部合併兩路，稱京張綏綏鐵路，同三年一月，再築至豐鎮，五月，造北平環城支線，六月，通至大同，四年八月，通至同豐，五年，再併合兩線，稱京綏鐵路，長年一月，環城線亦行開車，七年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本路公債擔保，八年九月，再行起工，十年四月，通至綏遠，且再向東亞借日金三、〇

...

...

...

...

...

...

...

...

...



〇〇、〇〇〇圓，仍以本路公債擔保；至十一年十二月始展至包頭鎮。十七年六月由國府改稱平綏鐵路。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之統計，本路外債為二四、八八二、一六二、六二元，內債計一三、四五二、五七一、七六元，料價三〇、九九三、二九八、八三元，合計六九、三二七、〇三三、二二元。本路幹線計八一七、八六二公里，支線五八、六六九公里。串軌各道實業支線二四七、九七三公里，共計一、二四、五〇四公里。

【平漢鐵路】平漢鐵路自北平達漢口，為我國國有鐵道主要幹線之一。初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已有建設之議。直至二十三年始向比利時借款，簽訂借款合同十七款。二十四年一月動工建築，保定至蘆溝橋段，同年五月八日續訂借款合同二十九條，及行車合同十款，再向比國借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以九扣交款，續築保定至漢口之段。二十六年築至北平直通正陽門。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續借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全綫通車，名為京漢鐵路。後因借款關係，動受比國牽制，遂有贖路之議。於是募集公

債，撥那商款，且向匯豐匯理兩銀行借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在法京還清比款。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始收回其管理權。民國十八年三月，鐵道部令改稱平漢鐵路於今設管理局於漢口。惟本路外債計國幣三、七、四四三、七七一、九七元，內債計二、八、九一七、六九三、五四元，料價二、六、八八九、七五九、三五元，合計八九、〇五一、一七〇、八六元（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幹線計一、二一四、四九三公里，支線一〇六、七九八公里，串軌各道實業支線一五、八四二公里，共計一、七三七、一三三公里。

【平價貶值】(英 Devaluation) 亦稱「貨幣減值」。欲知平價貶值，須先知平價（即造幣平價）為何物。所謂平價者，即兩國本位貨幣中所含之純金量之比率也。例如美金一圓含純金一·五〇四七公分，而日金一圓含純金〇·七五〇〇公分，故美金對日圓之平價為二·〇〇六二日圓。於是所謂平價貶值者，即將貨幣單位中純金量減小之謂也。實則平價貶值為對外之詞，而在國內言之，則為金單位之減小。例如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將金元平價減

至百分之四〇·九四，此即平價貶值之實例也。參閱「造幣平價」條。

【平行線支票】(英 Crossed Cheque [德] Kreuzer Schein [法] Chèque parti) 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限制此支票之支付須經銀錢業之手。若日平行線支票，俗稱橫線支票，或劃線支票。蓋屬於英國，蓋英國各銀行之行員，於辦事之際，慣以本行之名書於應收之支票上，俾票據交換所職員一覽即明此票之為誰屬，得以分別記帳。既時既久，此種支票畫線之舉，不特經由交換所者為然，外界亦多採用。一八八二年，更以此制規定於英國匯票法中。一八九〇年，坎拿大之匯票法亦做之。於是平行線支票在法、律上之地位益形鞏固，而其使用亦日繁盛。世界各國相繼採用我國票據法中，亦有明文規定分二種：(一)普通平行線支票，在票面僅畫平行線二道，或於線內僅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則此支票祇須經任何銀錢業者之手即可取款。(二)特別平行線支票，在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則此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此種支票之目的，在防止遺失盜竊，蓋普

通支票之特色，爲付交來人，與銀行紙幣無異，因此每易發生冒領之事，於是乃有付款須經銀錢業者之法，藉此得明收款人之蹤跡而易於偵查使真正受款人得有保障焉

【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即指各企業各資本用途上之利潤平衡率而言。資本主義經濟學創始者阿丹斯密斯及社會主義經濟學創始者馬克思皆對此點頗多發揮。阿氏謂各資本用途均有利與不利，但綜合計算，在同一地帶內，各用途之利害總歸均等，或不斷趨於均等。在同一地帶內，假若某種用途，明較其他諸用途爲更有利或更不利，則定有許多入離去更不利用用途而聚集於更有利用用途，結局此用途之利益再與其他各用途相租等，但此種利潤均等之趨勢，須在一切純任自然推移之社會，始能實現。資本所有者如不能自由選擇其用途，自由改變其用途，將不免造成某種用途上之過多利益或利潤同時迫使其他不利用用途上之資本不能不以較少利得爲滿足。此係阿丹斯密斯之平均利潤觀。馬克思亦承認在各不同用途上之資本利潤，可由資本趨於較有利用用途之傾向，而歸於平衡，但各種用途何以有利有不利，阿丹斯密斯對此不會

給吾人以滿意之說明，而馬克思則從各種用途之資本構成要素之參差，解明此種有利有不利之究竟。蓋利潤之來源爲勞動剩餘勞動剩餘之來源爲總生產資本中轉形爲勞動之一部分可變資本。此可變資本在總資本額中所佔比例之大小，自可決定其利潤率之大小。某種企業之可變資本部分大，其利潤大，其他可變資本部分小，其利潤小。利潤較小用途上之資本，必因追求最大利潤動機之敦促，使資本由此利潤較小之用途，轉用至利潤較大之用途，迨資本競投於某一有利用用途，致其產品供給增大價格減落，於是利潤降低，一切利潤皆如此，不斷而趨於平均化，而形成所謂平均利潤率。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英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and 4% Gold Loan of 1908 (Anglo-French) 此項借款，一名匯豐銀行借款，又稱英法借款，係一九〇八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該路比國借款及興辦實業之用。由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兩銀行承借，在倫敦巴黎平均發售債票，應付本息基金，現歸鹽稅收入項下，按期撥付利息。前十五年按年五釐，後十五年

按年四釐五毫，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五十二期。尚欠本金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英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Peking-Hankow Railway Loan of 1911）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五月成立，總額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一）歸還該路前借度支部官款及（二）償付各路借款本息之用。由橫濱正金銀行承借，在日本發售債票，指定由該路餘利撥付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二十四期。應付本金十二次，欠付日金七、九二〇、〇〇〇圓，積欠利息二十三期，欠付息金三、七八二、〇〇〇圓。尚欠本金日金九、三四〇、〇〇〇圓。

【必要折舊】見折舊條。

【打票】打票者，即商家向錢莊打取錢莊之莊票也。商家一面將逐次收下零數之票據，按期解於錢莊，一面將付款時開出支票應

用然支票因祇能代表出票人之信用，如出票人信用未孚，或有透支等情形，錢莊即可拒付，故收款人咸願收入錢莊本票（即莊票）。本票信用卓著，在市面流通，猶同現金。蓋由出票之錢莊負責照付也。設遇收款者必欲莊票，則付款者更不得向錢莊打取。於是備摺附條，載明所打銀數及期限等，往錢莊打取，錢莊即繕就本票一紙（如打票者有透支等種種情形，錢莊則拒絕打票）交與來人，並在摺上錄入『付本票到期日之帳，非付打票日之帳』，屆時錢莊負責照解。

【打蘭】(Dram) (一)為英美容量之一種，亦稱液體打蘭 (Fluid Dram)，英國一液體打蘭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五五一一三公撮，美國一液體打蘭等於我國標準制三·六九六一一公撮。(二)為英美重量之一種，英國一打蘭等於我國標準制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美國一打蘭等於我國標準制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打通鐵路】自遼寧打虎山至通遼之鐵路，計長四八里，民國十九年築成，九一八事變以後，已為日人所侵佔矣。

【未納】未納者，在同一計算區域內，交易所

經紀人或會員受同一委託人之委託，為同種類同數量之買進及賣出，或賣出及買進，兩相抵銷之謂也。抵銷餘額謂之未納差額。經紀人在交易所內為未納時，本證據金可以免繳買賣佣金，可以減半。

【未來財】見現在財條。

【未勃梭】(Thorstein Veblen 1859-1929)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明尼蘇達 (Minnesota) 州，出生年月未詳，一八八四年畢業耶魯 (Yale) 大學，一八九二年為芝加哥 (Chicago) 大學經濟學教授，前後凡十四年，以反資本主義學說見忌，學校當局乃出志，繼應浙坦福德 (Stanford) 大學聘，三年辭職編輯 The Daily 雜誌，對當時經濟社會諸現象曾下深刻之批判，嗣復執教各校，其學說漸獲多數學者之贊同，所著 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1899 一書為當時罕見之作。

【未收資本】見公稱資本條。

【未納差額】見未納條。

【未盤】見市盤條。

【本色】見折色條。

【本店】亦稱總店，即一公司或商店之總機關也，其分設之店鋪，稱為支店或分店。(參

閱分店條)

【本拆】「本拆」為錢莊拆借之一種。例如：甲莊應解匯豐劉頭銀五萬兩，因本莊缺現，乃向乙莊商借，劉與匯豐，但甲莊向乙莊借得劉頭付匯豐以後，仍向多家拆進，以償乙莊此項拆借，即曰「本拆」。

【本洋】見「銀元」條。

【本票】(一) [英] Promissory note [德] Trockener wechsell [法] Billet a ordre (二) 發票人對於受款人約定一定之日期與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有即期票、定期票兩種，其發行之形式，或用記名式，或用指示式，或用無記名式，皆可。凡銀行、錢莊及普通商店均得發行之。如商業習慣上使用之期票，憑票憑單、莊票、信票等皆屬之。其與匯票之異點：即匯票須具備發票人付款人受票人三者，而本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則同為一人，故其當事人僅有發票人及受款人，而無須第三者擔任付款之責。因此，本票在到期前無須經承兌之手續，蓋付款人即發票人，雖不承兌，而其責任則與承兌人無異也。

【本證】本證據金之略稱，見買賣證據金條。

【本位幣】本位貨幣之簡稱，見該條。

【本契約】因豫約而締結之目的契約，曰本契約。本契約為豫約履行行為之結果，但豫約自成契約，決非為本契約之一部。豫約必為債務契約，而本契約則未必盡然，例如婚姻是也。預約豫定本契約之內容者，本契約須適之而行。參閱「豫約」條。

【本預算】(英 General Budget) 本預算係對臨時預算及追加預算而言，乃一年度本來應行之預算，亦即一國在會計年度內之總預算也。參閱「總預算」條。

【本尼懷脫】(Penny Weight) 英美兩國金銀權重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五五五·一七四〇公分。

【本位制度】本位者，貨幣之主體；本位制度者，規定貨幣主體之制度也。本位制度，大別為二：(一)拘束本位制——實行此制時，其貨幣之價值，常受幣材價值之束縛，不能任意發行，故其幣價往往等於幣材價值。嚴格言之，拘束本位制即允許自由鑄造，自由兌現，自由輸出入之貨幣制度也。拘束本位制又可分為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單本位制以一種金屬為本位貨幣，如以金為本位貨幣之金本位制，以銀為本位貨幣之銀本

位制，均屬於此。至於複本位制則以兩種金屬同為本位貨幣，如金銀複本位制是也。(二)自由本位制——實行此制時，其貨幣之價值，不受幣材價值之拘束，可自由發行。如紙幣本位制，實為最好之代表。參閱「金本位制」、「銀本位制」、「拘束本位制」、「自由本位制」以及「複本位制」等各專條。

【本位貨幣】(英 Standard money) 本位貨幣者，其價值與面價相等之貨幣也。此項關係，由自由鑄造及自由處分(鑄毀輸出等之自由)維持之。正因此種關係，故一國之本位貨幣得隨時轉換為同樣本位之外國本位貨幣。又本位貨幣，一般均有「無制限的強制通用力」。此種法律的特徵，即造成本位貨幣為無限法貨幣(legal tender money)者也。完備此兩特徵之本位貨幣，謂之完全的本位貨幣，不完備第一特徵之本位貨幣，謂之不完全本位貨幣。本位貨幣，原為一國貨幣制度之中心，但因政府紙幣之流通，鈔票及存款通貨之發達，本位貨幣漸被逐出於流通界之外矣。

【本狄克森】(Friedrich Baudixen) 1864—1920) 德國經濟學者，銀行家。生於

美洲之舊金山。長就學海得爾堡(Hateldburg)及萊比錫(Leipzig)等處。一八九一年為漢堡(Hamburg)法院法官。一八九五年為漢堡不動產銀行行長。主張貨幣創造說為經濟學說史上有名人物者。有 Die Einrede des Reinen Differenzgeschlusses und das Reichsgericht, 1895; Das Wesen des Gelds 1922; Die Reichsfinanzreform, ein Nationalökonomisches Problem, 1909; Geld und Kapital, 1922. 等書。

【本能經濟】(英 Instinctive economy) 吉卜史(G. H. Giddings)就智力所分之經濟階段(見「經濟發展階段說」)及「理性經濟」條)有三：(一)為有機經濟，一為本能經濟，一為理性經濟。關於本能經濟，彼更細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僥倖經濟(Luck economy)，第二階段為魔術經濟(Magic economy)，第三階段為祭祀經濟或儀式經濟(Sacrificial economy)。僥倖經濟為緊接有機經濟之階段，而儀式經濟則為理性經濟中奴隸經濟時代(參閱「理性經濟」條)之前一過渡階段。

【本然社會】見構成社會一節。

【本證據金】(英 Original Margin or Deposit) 見「買賣證據」條。

【正貨】(英 Specie [複] Bargeld; 法 Espèces sonnantes) 正貨亦稱「完全貨幣」即將金屬鑄成法定之貨幣形體其每一貨幣之名價與幣材之實價相一致於是此個個之貨幣謂之正貨所以正貨之根本條件在乎貨幣之名價與實價相一致正貨一方面為無制限的法價幣他方面得自由鑄造自由鑄解蓋所以保證名價與實行之一致也。正貨之意義如此唯在商業習慣上往往與現金 (Cash, Bares geld) 同義而實際言之現金之意義較廣包括正貨及其他鑄幣鈔票者也。(參閱「完全貨幣」條)。

【正財產】見「借貸學說」條。  
【正大鐵路】正大鐵路為自正定至太原之鐵道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擬造正大柳林堡至太原間鐵道向華俄道勝銀行訂借款合同借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拳亂後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重訂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條計借法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年利五釐九扣交款以本路財產擔保三十年

日俄開戰該銀行將契約權利讓與法公司接辦翌年興工三十三年八月全路完成翌年九月正式通車實權俱在法人手中鐵道部於民國二十年曾設正大鐵路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本路幹線計二四二・一九七公里申軌各道貨業支線計一〇四・〇一公里共計三四六・二〇八公里。

【正貨準備】又稱現金準備見該條。

【正統學派】(英 The Orthodox School) 在英國由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創建之經濟學派通稱為正統學派。正統學派之得名有種種解說其一即謂該派對於自己之主張帶有幾分獨斷性同時並極端輕蔑異己者因之反對者遂嘲笑彼等加彼等以「正統派」之稱號另一種說法即謂彼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闡明資本主義之生產法則擁護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自無疑為一名副其實之「正統學派」正統派亦稱為古典學派此外就目的論言因彼等主張自由放任主張以個人利益為經濟活動前提故普通又稱為自由主義學派個人主義學派就方法論言彼等對於學理上之闡述大都採用演繹法故又有演繹學派之稱但在此諸般稱謂之中以正統派為

比較概括。正統派經濟學之特色即在確立經濟生活之普通抽象法則彼等雖談視此等法則為適於一切時代一切地方之自然法則因而陷入所謂獨斷永恆主義之錯誤但資本主義社會一般經濟法則之確立乃至經濟學之出現則無疑為彼等之功績現在資本主義發生之初即在英國亦尚殘存許多阻害資本主義發展之封建基爾特組織彼等所主張之自由主義蓋不外為完成其時代所賦予之使命。惟斯派學者雖以英國斯密斯以後之諸經濟學者如馬爾薩斯 (Malthus)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西尼俄 (Senior) 密爾 (John Stuart Mill) 等為代表但法國之塞 (Say) 巴斯提阿 (Bastiat) 德國之圖能 (Thünen) 美國之開利 (Cary) 等亦往往被列於該系統中惟因時代與國情不同致彼等之主張不免略有出入耳。

【正貨流入點】見「現金輸送」條。

【正貨流出點】見「現金輸送」條。

【正貨輸送點】見「現金輸送」條。

【母銀行】母銀行為子銀行之對稱例如甲行資本雄厚而願為乙行之「後臺」時則甲行為母銀行乙行為子銀行通常銀行

間之發生母子關係可有二種：(一)因資本關係而發生；(二)因交易關係而發生。前者如母銀行保有子銀行之股份，同時子銀行保有母銀行之股份，相互緊密其資本關係，並於此資本緊密關係基礎上造成相互援助之關係，後者則以交易為基礎，或藉正式之契約書，或藉默契以作成互相援助之關係也。

【母性保險】【英】Maternity insurance

亦稱產婦保險，妊娠保險，出生保險，或生產保險，係以獲得婦人妊娠中療養及生產時所需費用為目的之保險。此種保險私營者甚少，普通多列入社會保險中健康保險之一部，強制實行其於勞力階級最為有用。蓋勞動婦人妊娠及分娩時既不能勞動，一方面則其收入驟減，他方面則其支出突增，其將受經濟上之壓迫，自不待言，而此種經濟上之困難，實有賴於保險金之維持也。此種保險金之支付，係於被保險之婦人生產時，由保險人依約給付一定之分娩費，產前產後一定期間中之生活費及育兒所需之費用等，且僅以被保險人之自身為限，但最近

已擴大其範圍，除被保險人自身外，被保險人之妻，有時甚至妻以外之家族分擔保險人亦付以保險金焉。

【母國本位主義】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之前半期世界殖民之活動，幾完全為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所獨占，最後乃為西班牙所獨占。當時在殖民地統治上所採用

之主義，實為徹底的母國本位主義，亦稱殖民地從屬主義。一言以蔽之，以殖民地為極端之榨取掠奪的場所，殖民之目的，全為母國殖民地之存在，僅為母國之利益計耳。故當西班牙人到達美洲海岸時，必先問其地有無金銀，然後決定該殖民地之價值。總之當時之所謂殖民地，完全為鑿足母國貪慾之果實，而呼殖民地之經營者為征服者 (Conquistadores)，其效果除使殖民地陷於極端疲弊與反亂，暴動以致本國同蒙其害外，實無所得也。此種政策，延用至久，雖繼西葡而興之英法普俄諸國，亦多採用之。直至產業革命發生，產業上及政治上之自由思想抬頭，始認此種政策為有罪，繼之以美國之獨立完成，又於一八二二年有「門羅主義」之宣言，南北美奴隸解放運動之勝利等，此種政策之勢力，乃逐漸消失矣。

【民田】民田，為人民納一定稅額於國家而從事耕種之田。五季喪亂，條章多闕，簿籍失實，稅不均適，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以平租賦。宋循用其法，慎選使者，分詣諸道，庶田均賦，刑罰縱嚴，倉吏多入民租者，或棄市長吏有度民田不實者，或杖流之。自此以後，田賦乃漸趨均適。

【民船】凡以棉帆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謂之民船。

【民信局】民信局起源於明代，發達於清代。古代政府設置郵站，遞送官文書，民間信件雖可托便代寄，實大不便。民信局初創於浙江省寧波，後過於全國。不惟遞送信函，並兼辦匯款，包裹，輪船發達後，民信局組織輸船信局，改辦各商埠間之信件。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制定郵政創辦郵局後，令郵局設立區之民信局，悉赴官局掛號，作為郵局之代理者。二十五年公佈郵政民局章程，重申往郵局掛號三十五年，再定納費，要求自由寄遞，未得照准。民國十年，政府頒佈郵政條例，除認可之民信局視作代理機關外，一律加以取締。十七年開交通會議，議決取消國內民信局。二十二年令國內所有

之民情局，截至二十三年底止，一律停止營業。

【民勢學】(英 Demography) 民勢學為研究人口現象之科學，以人口之統計的研究為其主要內容。自法國加刺特 (Guillard) 在其所著民勢比較上之人口統計 (Elements de statistique humaine on demographique comparée, 1865) 中主唱後，在此名義下，促進人口研究，貢獻於人口統計論之研究及實際者不少。惟民勢學為一獨立之研究，決非與人口統計論相同。

【民主政體】(英) Democracy (德) Demokratie (法) Démocratie) 民主政體，實指民主制共和政體而言。可分直接與間接民主政體二種。(一)直接民主政體，國民自身為一直接機關而自行使其立法權與行政權之一部份，即為無議會之國家。今日瑞士聯邦中之六州 (Appenzel-Ausser-Rododen, Obwalden, Nidwalden, Glarus, Uri) 即以全部公民所組織之州民集會 (Landsgemeinde) 為最高機關，有立法權，選任最高行政官，最高司法官之權，又有

對於有關國民負擔事項及對外關係之決定權。(二)間接民主政體，即為具有代議制度之民主政體。有(a)美國型，(b)歐洲大陸型，(c)瑞士之一州那拉普魯克型之分別。(詳「間接民主政體」條)。此外尚有(三)普通投票制度，即國家主要事項，以國民普通投票決定之，如德意志及瑞士聯邦(除上述各州外)等是。但以其近似直接民主政體，故亦有將其列入直接民主政體中者。

【民生主義】見「三民主義」條。  
【民事信託】民事信託乃個人間所行之信託，通常皆不立契約書，例如團體最高執行者之管理該團體之資金，即為民事信託。又如親戚中尊長之管理寡婦孤兒之財產，亦屬民事信託之一種。民事信託或稱「非營業信託」，受託者以不受酬為原則(參照「信託」條)。

【民族主義】見「三民主義」條。  
【民族自決】見「民族自決問題」條。  
【民族問題】(英) Problem of Nationalities (德) Nationalitätsprobleme, Nationalitätsstrategie, Question des nationalités) 通常之意義，所謂民族問題，乃指廣泛的有關民族 (Nation)

(nationality) 之問題而言。其中最重要之問題，即為民族自決問題。少數民族問題及黑人問題等(其詳見各該條)。

【民衆保險】(法) Assurance populaire)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民間存款】日本銀行對於一般人民存款之總稱，用以區別政府存款。  
【民營保險】保險事業之經營，由人民為主體者，稱為民營保險。反之，由國家或公共團體自為經營主體者，則稱為官營保險或公營保險。(參閱「國營保險」、「公營保險」、「官營保險」及「私營保險」等條)。  
【民營鐵路】見「鐵路」及「鐵道法」條。  
【民權主義】見「三民主義」條。  
【民主制經濟】見「企業立憲制度」條。  
【民事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民族自決問題】民族自決一語，通常即謂一民族願意自組獨立國與否，或願意歸屬於任何一國，均可由彼自己決定。關於此等問題，即為民族自決問題。歐戰當時，美總統威爾遜首倡民族自決主義。戰後之凡爾賽和平條約，亦多採用此種原則。如上述利西亞 (Upper Silesia) 東普魯士南部什列斯威 (Schleswig) 等均依人民普通

投票而定其所屬又如對於塞爾河流域則規定於十五年後由人民投票決定其屬德或屬法等是此外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亦採用民族自決主義而承認烏克蘭芬蘭之獨立以後雖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但仍以民族自決為根本國策在憲法上有『聯盟各共和國各保有其自由脫退聯盟之權利』之規定凡此皆過去及現在民族自決問題中之最顯著者。

【民船船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乃服務於用槳槳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員工以增進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為目的而組織之工會其組織成立須有前述人員一百人以上之集合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區域係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依據在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則以縣市為組織區域同一區域內祇准組織一民船船員工會但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惟須有同一工會四十人以上之會員時方得設立）民船船員工會之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民主制共和政體】按民主主義一語，

嚴格言之惟屬於民主制共和政體蓋所謂民主主義其意義為國家之最高權力直接或間接由成年國民之全體所行使之政治形體是即民主制共和政體也林肯之有名的民主主義之定論為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即所以指此種民主制共和政體者英國式議員內閣主義之立憲君主國與此種民主制共和政體其根本不同之點在於一為其元首乃固定的君主而一則為由人民所選任之大總統民主制共和政體之根本思想乃發源於社會契約說認國家為多數獨立自由之個人因謀獲取公共幸福而形成之團體與以國家為君主之財產為君主而存在之思想適相反對人民主權說謂國家既為人民所構成國家之最高權力自在國民自身別無其他更高之權力國民綜意說謂人民應服從國家之意思以其即為吾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意思亦即吾人之意思故也今日美法諸國即本此意旨所組織之純粹民主制共和政體也（參閱「民主政體條」）

【民國七年長期公債】民國七年北京

政府所發行定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原定五十里外各常關收入為擔保俟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償還兩行欠款及補助兩行準備金之用現露國民政府繼續償還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以關稅為擔保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償清

【民國九年賑災公債】民國十年一月北京政府所發行定額四百萬元實發行額二、一六八、四七五元年息七釐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為擔保專供賑濟五省旱災之用現尚負債一、六一〇、二二〇元本息均無着落

【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總額六千萬元原定月息七釐以捲菸稅稅餘款為擔保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為月息五釐以新增關稅為擔保現由財政部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定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定額八千萬元實發行額三千萬元原定月息八釐指定國稅



爲擔保(第一期基金由鹽稅擔保,專充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爲年息六釐以關稅爲擔保現由財政部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定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額二千萬元原定年息八釐以關稅爲擔保充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債票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償清但在民國廿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爲充裁兵費用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而發行發額五千萬,實發行額同原定年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爲六釐以關稅爲擔保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爲救濟各省災黎而發行發額一千萬元實發額同利息原定年利八釐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六釐以新增關稅爲擔保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額七千萬原定月息七釐以關稅爲擔保充補遣費及編遣期內軍費不敷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爲月息五釐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三十年六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額四千萬,原定月息七釐以關稅爲擔保充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額一千五百萬元,實發行額同利六釐以退還德國庚款爲擔保供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館經費之用現歸國民政府繼續償還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償清。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所發行發額二十萬,月息五釐充鞏固國防之用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在捲煙統稅項下按月提撥,預定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底全部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額一萬萬元,月息五釐,關稅擔保,充周轉國庫償還銀行舊欠之用現由財政部按月還本付息,預計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全部償清,惟此項債券僅供向銀行抵押之用,尙未在市面流通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十三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情額一萬萬元月息五釐關稅擔保充償還銀行積欠並安定金融之用現由財政部每月還本付息預計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償清此項債券僅供抵押之用未在市面流通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此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所發行之公債用以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債額國幣三萬四千萬元利率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期限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至其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充之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儲備付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此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所發行之公債用以分別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者債

額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利率週息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至其期限甲種債票十二年乙種債票十五年丙種債票十八年丁種債票二十一年戊種債票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又其基金仍依舊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以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情額一萬萬元年息六釐為充實銀行資金(其分配如下)一千五百萬元撥充中國銀行一千萬元撥充交通銀行三千萬元撥充中央銀行(撥還墊款便利救濟工商業之用應償本息指定新增關稅為擔保前四年每年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還本二次預計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本息全部償清此項債票未在市面流通僅供銀行抵押之用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情額八千萬元原定年息八釐以德庚款餘額為擔保供調劑金融補助預算不足之用自二十二年二月後改為年息六釐以關稅為擔保現由財政部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償清但在民國廿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情額八千萬元原定月息五釐以統稅署征收捲煙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擔保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以關稅為擔保現由財政部按月還本付息預定民國三十年九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情額八千萬元原定月息八釐以關稅為擔保充周轉國庫之用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現由財政部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定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

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八千萬，原定月息八釐，以國庫征收之鹽稅為擔保，充補助國庫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為月息五釐，以新增關稅為擔保。現由財政部按月還本付息，預定民國三十年十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二釐五毫，以關稅為擔保。供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財政部在漢口所借中交兩行鈔票之用。現在每半年付息一次，還本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分四十次平均償還。預計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償清。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三千萬元，實發額同。原定年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為六釐，以關稅為擔保。供建設金融事業之用。現由國民政府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二十四年九月償清。

【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四千萬元，實發行額三千八百萬元。原定年息八釐，以關稅為擔保。為完成統一全國之用。自二十一年後，改定年息六釐。每三個月由國民政府還本付息一次。預計至二十五年三月償清。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五千萬元，原定月息八釐，以關稅為擔保。充善後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現由財政部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八千萬，原定月息八釐，以關稅為擔保。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月息五釐。現由財政部每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償清。但在民國廿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為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之用。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已付利息一期。本金仍欠如數。預定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永佃權】我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普通佃權，在法律上僅係債權關係，而永佃權則係物權關係。永佃權人如無重大過失，地主不得撤回佃權。是以永佃權較普通佃權為鞏固。永佃權有時可以自由移轉。但我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有：「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回之」之規定。又永佃權時，亦有期限之設定。詳見「永佃制度」條。

【永業田】我國古代田制，永業田為世襲。口分田則為官有。後魏均田法，分田為露田、桑田，而桑田為世業。北齊承之，始名桑田曰永業。隋遵齊制，唐始名露田曰口分，桑田仍稱永業。此為永業田分兩者名稱之所由來。

【參閱】後田制度一條。

【永久年金】(英 Perpetual annuity)

見年金條。

【永久佃制】見「永久制度」條。

【永久信託】(英 Eternal trust; Permanent trust; Perpetual trust; trust in perpetuity) 永久信託者，即信託

期間永久無限之信託。相對於此永久信託

者有「有限信託」(Limited trust)，即通

常規定信託期間之信託也。無期限之永久

信託，法律上是否有有效常成一極大之問題。

在英美法中有所謂「禁永久律」(Rule

against perpetuity) 之原則，超過一定期

間以上，停止財產處分權之行使，同時其享

有限定同一人者，認為無效。此一定之期間，

在美國為生存期間與其後之二十一年。在

英國則因州而異。此禁永久律如應用於信

託，則超過此期間之信託為無效。故永久信

託當不能成立。但此原則僅能適用於私益

信託。若公益信託中以償還負債為目的之

自益信託，經過議會承認之特殊信託，不在

此例故亦可有永久信託。

【永久經費】(英 Permanent Approp-

riations) 永久經費為美國歲出中確定

費之名稱，屬於此項永久經費之範圍者有：

(一) 行政官以外之官俸(如裁判官之類)；

(二) 選舉監督官及關稅官吏之俸給酬金；

(三) 政府補助金；(四) 誤收返還金；(五) 由

法律規定之經費，如公債之本利、河川港灣

燈臺要塞之修繕、海軍軍人之俸給等皆屬

之參閱「確定費」條。

【永佃制度】(英 Hereditary tena-

ncy, [德] Erbpacht, [法] Bail

hereditaire) 永佃制度，即佃農向地主繳

納一定租額在一定土地上任其永久耕作

之制度。此種制度，歷史頗久，帝政羅馬時代

之「Emphyteusis」一方面有不可解

除之地租義務，另一方面在他人土地上，有

讓渡繼承、抵押諸權利，此可視為永佃制度

之起源。歐洲中世，永佃制度，最為盛行。德之

世襲租佃 (Erbpacht)，英之登錄租佃

(Copyhold) 等，可為代表。據德國農政學

者布亨拜蓋 (Buchtemberger) 云：歐洲中

世之農業經濟組織，即建基於永佃制度之

上。惟此制度，久已隨封建制度之沒落而漸

行消滅。我國自唐以來，即有此制。現仍實行

就一般而論，永佃制度可分為三種：(甲) 田

面佃制，將田分為田面與田底，田面歸佃戶

田底歸業主。佃戶可買賣田面，為土地耕種

權之讓渡。業主可買賣田底，為土地所有權

之讓渡。但不得更移佃戶。(乙) 永久佃制，保

納相當代價與地主，在一定土地上履行永

久承租之權利與義務。即業主不得隨意撤

佃佃戶亦不得自由退租。(丙) 世襲佃制，即

祖先為佃戶，子孫必須世襲。此為封建時代

農奴制之變相。現已罕見。永佃制度，在農業

經營上，自不及自耕農制度為有利。但較優

於普通佃制。因有永佃權之佃農，較普通佃

農生活為有保障。惟農業經濟進展，經濟情

形變遷，永佃制度以缺乏通融性與彈力性，

一方面在業佃兩方權力關係與利益分配

上，固難適合當時經濟機構之要求；而另一

方面，因佃農階級，永久在地主隸屬之下，對

於農業經濟之進展，亦頗多阻礙。

【永遠公債】(英 Perpetual debt) 亦稱

永久公債，或無期公債，乃不定償還之期限，

平時僅付利息。因政府依財政上之便宜，隨

時隨回銷却之公債也。此種公債，就政府方

面觀之，不受償還期限之拘束，又無如有期

公債當到期時，或因財政困難致有另發新

債以還舊債之弊。就債權人方面觀之，則可

隨時售出，換回本金，有不應政府之收買，亦

可作為永久之投資，坐收利息，故此種公債極為有利，然亦有其弊害，蓋在國家方面，如果財政紊亂，往往不免有稽延不還之事，在人民方面，則常受公債價格變動之影響。

【永續盤存制】(英 Perpetual inventory) 設置商品之存貨分類帳，將商品之出入隨時依一定之計價方法為之記載，並結出存量，則可在帳面上隨時求知商品之帳簿盤存額，以便於管理，此種制度即謂之永續盤存制，詳可參閱「商品盤存」條。

【犯罪社會學】(英 Criminal sociology) 係以犯罪為一社會的事實，而研究其發生原因、條件及防止方法之學問，此名稱始於斐利 (E. Ferris 1886—1929) 氏，除研究從來之犯罪學、犯罪法理學、犯罪人類學、犯罪心理學外，復以社會學的見地研究犯罪，遂有此名，邇來以社會學的見地研究犯罪者實繁有徒，如開特雷 (Z. A. J. Quetelet) 對犯罪作統計的研究，塔德 (J. G. Tarde) 作社會心理學的考察者皆是，又如為美國「社會調查」之一部，由研究犯罪事例及犯罪人之生活經歷等，藉悉犯罪社會的條件者，亦為犯罪社會學之新傾向。

【玄學】見形而上學條。

【瓜他】(Quarter) (一) 英國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二·九〇九四一六公石 (二) 英國重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七〇〇五八八公斤。

【瓜脫】(Quart) (一) 英國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三六四九公升 (二) 美國容量之一種，又有乾量與液量之別，乾量一瓜脫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一〇一一九八公升，液量一瓜脫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九四六三三三三公升。

【瓦格涅】(Adolf Heinrich Gotthilf Wagner 1835—1917)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埃爾蘭根 (Erlangen) 其父為一有名生理學者，曾就學海得爾堡大學，初習法律，後修國家學，一八五八年被聘為維也納大學經濟學、財政學教授，居五年，對奧大利貨幣、銀行金融及財政諸制度之改革盡力頗多，一八六三年為漢堡商業大學教授，翌年任俄國多爾巴得大學統計學教授，一八六八年歸國，任夫賴堡大學教授，一八七〇年任柏林大學教授，最初對貨幣政策，主張銀行主義，對貿易政策主張自由主義，後轉變而為一通貨主義及保護關稅主義者，創唱

「新經濟學」，認經濟學同時亦為倫理學，並嘗以社會民主主義為社會罪惡之原因，對英國當時流行之自由主義及個人樂觀主義亦頗多指摘，著作至宏富，其主要者有 Beiträge Zur Lehre von den Banken, 1857; Das neue Lotterianleihen u. die Reform der Nationalbank, 1860; Das neue Sozialdemokratische Programm, 1892; Die Akademische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r Sozialismus, 1895 等。

【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領導者，生於西印卡提阿瓦 (Kathawar) 之波爾羅大 (Porbandar) 幼遵母命，誓信奉印度教，戒絕酒肉，婦女倫敦大學法科畢業後，旅居南非，嗣返孟買，執行律師業務，旋棄業，以身許國，從事民族解放運動，以「不合作」(Non-cooperation) 為手段，對英帝國主義作激烈之反抗，一九二〇年以來，時以反英運動被捕下獄，一九三〇年以英人對印驅稅過苛，鼓動人民自製鹽，以為反抗，一九三二年為印度低階級要求平等，絕食六日，及英政府准其所請後始行

復食。年來所為，大多類此。其熱情苦行，願得印度一部份人民之擁戴與世界人士之崇拜，有聖雄 (Mahatma) 之稱。

【生產】生產之概念，有兩種不同解釋：一為廣義解釋，一為狹義解釋。就狹義方面言，生產僅為四大經濟活動部門之一，與交換、分配、消費共同構成經濟學上之所謂四分主義。此種意義之生產，包括三個活動形態：一為採取自然物之經濟活動，例如鑛業；一為對自然物加以保育培植之經濟活動，例如農業、畜牧；一為對於原產物加工製造之經濟活動，例如工業。在現代經濟生活中，以此三種生產為最有意義，因與前兩種生產形態相比較，第三種之人為範圍較廣，而從事此種活動之人數亦較多。此種形態之生產，大體分為預定生產與商品生產兩種。預定生產為消費指導生產之形態，主要係推行於中世紀基爾特制度之下，而所謂商品生產則不以消費為其直接目的，是專由營利主義所驅策之投機行為。現代資本主義最顯著特徵之一，即為此種商品生產。以上均就狹義生產立論。至於廣義生產，係將生產與作含有交換形態之經濟行為，依此種說，人類之能力，在對各種存於自然中之

物材及其力量，加以配置，變形與結合，使其適於人類之需要。生產之目的，不在作成貨物而在作成效用，或使用價值。故前述之狹義生產，固為生產，即由物品移轉而使其發生效用，或使用價值之運輸及交換等活動，亦得解為生產。由是經濟之活動，結局不外為產生使用價值之活動，即不外為生產。世人動視資本主義之生產法則為整個資本主義經濟法則，蓋即採取此種見解。

【生貨】熟貨之對稱，即指貨物之未經加工或精煉者而言。

【生命表】(英 Life table) 今假定某年之新產嬰兒為一萬人 (即基礎人口)，而當年即死去一千人，則此人口在一歲之死亡率為 1000 ÷ 10000 = 0.1；

如於翌年又死去八百人，則該人口在二歲時之死亡率為 800 ÷ 10000 = 0.08；

如此直至此人口完全死亡時為止，即可求其各年齡之死亡率。再如將第一年之生存者除去，第二年之生存者，並可求得第一年之生存確率，如前例一歲之生存確率為 10000 - 1000 = 0.9。此兩種確率之公式

為：

生存確率  $P_x = \frac{L_{x+1}}{L_x}$   $L_x = x$  年齡之生存者

死亡率  $Q_x = \frac{d_x}{L_x}$   $d_x = x$  年齡之死亡者

苟就一基礎人口，按各年齡之生存確率或死亡率確率製成一表，則前者稱為生命表，後者稱為死亡表。而此兩表對於人壽保險關係極大，申言之人壽保險費之計算，即以此兩表為基礎。

【生活權】(英) Right of Existence [德] Recht auf Existenz [法] Droit d'Existence) 主張各人生活必需品當受社會頒給之基本經濟權。曰生活權據法理社會主義者之說，社會主義之根本問題為分配。分配制度有二：即以慾望為標準者及以勞動為標準者。生活權根據前者，認一切資料當歸於需要最切者。然社會各人一切慾望不易比較。上述方法難於實行，為便宜計，認各人慾望為均等，而按其年齡、性格、資格與相當資料。生活權為獨立權，與勞動收回權無關。與現在社會中因國家好意而生之援助權亦異。生活權起於自然權思

想資本主義生產確立以後，各人漸由法律平等進而要求經濟平等，生活權實為是種要求之象徵，生活權尚為理想上之要求權，故關於其實行方法及時期意見頗不一致，有以為可實現於資本主義社會，有以為可藉此漸進為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之生活權，以公平平等為原則，與資本主義之榨取關係及最低生活要求權迥然不同，故為獲得生活權，達到各取所需之目的，必與現存秩序相衝突。

【生產力】生產力，即為全經濟生活存續與發展之原動力，經濟生活不但存續，且待發展，而此種存續與發展可能之力，即為生產力，生產力係存於經濟活動主體過去由資本形成之經濟力以及自然力三要素，此三要素係依有機結合，而發生現實生產力之作用，固無可疑，但在此三者之中，究以何者為最重要，即以何者為生產力之主要要素，此一問題則頗多議論，重農學派諸子力主自然力為最重要，彼等以為萬物生於土，惟土地能生產，彼等設想，惟農業始為生產事業，工商業之活動，祇能使自然物轉移或變形，而實無所增益，故彼等心目中所謂生產力，就僅為自然力，至與重農學派同時

代之斯密斯(Adam Smith)，則極力稱勞動在經濟生活上之重要性，彼認為社會貧富與文野之分歧，即由於勞動作業上分工程度之區別，降及社會主義經濟學派，彼等又較斯密斯更進一步，祇承認勞動能生產剩餘價值，彼等說不否認自然力之作用，但其結論，則視勞動為主要基本之生產力，然至晚近奧大利學派，尤其是該派中堅人物波勃·巴徹克(Bobth Preweh)氏，則與社會主義派正相反對，主張資本為生產之最重要要素，即生產力全繫於資本，以上三種見解，在理論上雖各派皆能自圓其說，但若從實際考察，則吾人不能不承認以次之結論，即生產力之根基，誠然依存於土地資本及勞動三要素，但作為經濟主體而活動之勞動力，申言之，即使自然力與資本力互作有機結合之勞動力，則居於基本主動之地位，換言之，即經濟生活之存續與發展，勞動力實具有決定之作用。

【生產財】(英 Productive goods) 消費財之對稱，即謂財貨之供生產而用者，例如房屋一幢，用作工廠從事生產，則為生產財，用作住宅，則變為消費財矣。

【生產費】凡由人工生產之物品，無論為

採集物、種植物，抑為製造物，均非有所耗費，不可此種耗費之總體，即被稱為生產費，惟對生產費內含之解說，言人人殊，但大體而論，則生產費有兩種區別：一為實在生產費，一為現金生產費，實在生產費，即指物品生產時實際耗費之生產手段，如勞力資本等，而現金生產費，則指對生產手段所支給之貨幣價格而言，在現代商品生產之社會，一切生產財與消費財，皆有貨幣價格之評量，吾人欲對此兩種生產費加以明確之區別，原非易事，但實在生產費，畢竟與現金生產費不同，譬如運搬之貨幣價格減少，煤之現金生產費，雖相應減少，但其實在生產費，則仍無變更，再如一旦煤礦中之新探掘機械發明，致以前需要十人探掘之工作，現在只需五人即可結局，其付給勞動者之貨幣工資固然減少一半，而實際支出之勞費，亦減少一半，是以社會生產力進步，不是由於現金生產費之減少，而是由於實在生產費之減少。

【生存保險】(英 Pure endowment Insurance [德] Erlebnis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en cas des vie) 生存保險係人壽保險之一種，此種保險以被保

險人達一定年齡為條件，至約定之年齡，被保險人尙存則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以約定之保險金額，例如教育資金保險，養老保險，徵兵保險等均屬之。純粹之生存保險，被保險人在未達約定之年齡而死亡者，概不發給保險金，亦不退還其生前所納之保險費，惟此種純粹之生存保險，實際上多不通行，今日普通則多約定退還其已納保險費之一部也。

【生存慾望】見慾望條。

【生死合險】〔英〕Endowment Assurance 〔德〕Garnische Versicherung 〔法〕Assurance mixte 見混合保險條。

【生命年金】〔英〕Life annuity 〔德〕Leibrente 〔法〕Rente viagère 生命年金亦稱人壽年金，學者亦有併此人壽年金與永久年金，合稱為確定年金，而確定年金則稱為定期年金者。（參閱「年金」條）

【生命保險】即人壽保險，見該條。

【生金本位】見金塊本位制條。

【生前信託】〔英〕Living Trust 參照「契約信託」條。

【生活程度】〔英〕Standard of Living

Ving[德] Lebenshaltung[法] Niveau d'existence) 一定時間一定場所中標準之衣食住及文化生活之謂也，生活程度因歷史發展階段及地理條件而異，在階級社會中，則更因階級而不同，生產力高度發展之國，生活資料豐富，生活程度亦高，反之則低，溫涼之地，易於設備，一般民衆皆得享受文化生活，故其生活程度較高，反之亦低，古代社會中之貴族與奴隸封建社會中之領主與農奴，及資本主義社會中之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雖在同一時期與同一場所，但其生活程度實有天壤之別，資本家之生活受制於利潤，勞動者之生活受制於工資，故兩階級之實際生活程度實為平均利潤與平均工資所謂社會一般之共通生活程度，決不存在。

【生得主義】〔英〕Nativism 見先天主義條。

【生產力說】即關於生產力之學說，詳見生產力條。

【生產不足】生產不足現象，可從相對與絕對兩方面解釋，相對的生產不足，即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之說法，生產儘管過剩，而多數人仍感生產異常之不足。

過剩與不足兩現象同時存在，此為私有制度下之一怪象，至於絕對的生產不足，乃指某種生產物不足供其消費而言，如在世界貿易極端不況之最近幾年中，軍需工業之生產，依然極感不足是也。

【生產手段】普通所謂生產手段，乃指勞動以外之一切生產要素而言，人類生產行進上之單純要素，即勞動自身，勞動對象及勞動工具三者，土地、木材、鑽石之類，乃天然存在之勞動對象，勞動對象曾經過去之勞動而改變其形態者，稱為原料，至存在於此類勞動對象與勞動自身之間，而將勞動者之活動傳達或結合於勞動對象上之種種要件，如工具、機械、運河、道路之類，則即所謂勞動工具，此種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總稱為生產手段。

【生產方法】生產方法有技術上之意義，與經濟學上之意義，以前者論，即為物品須用何等技術方法始能生產，但此意義，與其謂為生產方法，毋當謂為生產技術，因在此此所欲解述之生產方法，係後一種意義之生產方法，即為考察生產行程與其他經濟生活部分有何關係，或生產究依何等目的而進行，此種意義之生產方法，可大別為三



種形態：一為個人主義形態，一為集產主義形態。一為折衷主義形態。個人主義生產方法即為各個人從心所欲以從事生產在其生產中一切皆聽譽利主義之自發規制而不受法律之任何拘束過去自給自足之生產乃至近代資本主義之生產皆屬於此種形態。至集產主義之生產方法即依中央之統制機關統制生產之整個行程生產之種類與數量均受支配在生產與消費間之隔離現象則依政策之力加以調整與統一在此形態中又可細別為社會主義及農業社會主義二種生產方法。社會主義社會之生產品與消費品皆屬共有故其消費品目之決定生產即受統制至在農業社會主義中土地共有其他生產手段私有從而生產上受統制之部分惟有農業最後介乎個人主義與集產主義之間尚有一種折衷主義之生產方法此種生產方法蓋因認定全般生產統制之為無望乃主張用立法手段在全體國民之經濟福利目的下設法求消費與生產之調節最近為各國所強調之統制經濟蓋與此種生產方法相接近。

即土地、資本與勞動。一切生產活動殆莫不由此三者之協同動作惟所謂土地在經濟之生產活動上言不僅指天然之土壤凡與土地結合之一切自然物（如動植物礦物水等）與自然力（溫度、風力、水力等）皆包括在內故有人嘗以土地生產要素擴稱為生產上之自然要素。其次所謂勞動即指人類精神與肉體能力在經濟目的上之使用此與「自然要素」有相對之義即所謂「人的要素」。人的要素與「自然要素」當然為最基本之生產要素但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上被稱為「文化要素」。之資本逐漸處於重要地位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儼然具有壓倒一切之優勢。資本主義經濟乃至近代國民經濟之形成似乎此種要素具有決定之作用但所謂資本根本不外為勞動之積累故有人謂勞動在任何社會皆為最基本決定之生產要素又近人於土地、資本、勞動三者而外更在生產要素中增添組織一項由是生產三要素論乃一變而為生產四要素論。

乃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必然之結果。資本主義之商品生產是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各生產者因營利動機之驅策競作大量生產生產而超過實際有效需要其產品價格勢必趨於低落如價格低落至生產費限度以下生產者不但無利可圖且不免於折本於是彼等不能不講求限制生產之方法或以資本移作其他用途或使其一部分機械設備暫時停止運轉迨價格因生產縮減而恢復甚或更有大利可圖時則用於此一方面之資本必然加多以致重復演成價格跌落生產縮減之現象因此生產限制殆為自由競爭原則運用之必然結果。惟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轉化至獨占形態時生產統制之性質乃由自然的適應變為人為的限制前者為價格過低而行使限制後者則為維持自己生產品之高價格而行使限制此種撐高價格性質之生產限制須有兩大前提一是獨占企業支離勢力之存在二是該企業生產品之需要比較缺少彈性。前一前提之重要固不待言後一前提如不存在需要將隨價格之提高而減少結局價格愈高所售愈少則於限制生產之本來目的即增大利潤之目的仍然無益因此目前許多企業尚不

能形成獨占局面，以致自由競爭與獨占相並存在，避免低價格之生產限制與維持高價格之生產限制，同時進行，但此兩種生產限制，統為資本主義制度缺陷之象鏡，結局皆不免增大失業，增大社會財富之不公平配，而在全國民的經濟福利上，按下一大不安之暗影。

【生產恐慌】(英 Production crisis) 即指生產過剩之恐慌而言，參閱「生產過剩」及「恐慌」條。

【生產勞動】見「消費」條。

【生產勞動】凡為獲得生活維持手段所需之人力，通稱為勞動，勞動依狹義解釋，限於人類肉體力若依廣義解釋，則兼含人類精神力在此廣義勞動中，不論勞動主體為被僱於他人，抑為自行獨立活動，祇須其勞力是用以從事生產，即可稱為生產勞動，至若用在消費或享樂方面，乃至用在非生產方面之勞力，則被稱為非生產勞動，惟生產與非生產之概念，並無十分確定之分野，經濟學者對於一見明瞭之農工商業，猶有極其不同之解釋，如在經濟學上著名之重農學派諸子，即力說農業為生產之產業，工商業為寄生或不生產之產業，勞動所由活動

之產業的生產性與不生產性，既有爭執，勞動本身之生產與不生產之區別，自更困難，然而顯然對勞動加以確定區別之學者，則為經濟學之創始者，阿丹斯密斯，阿氏認為由使用而增加其對象價值(交換價值)之勞動，為生產勞動，反之則為不生產勞動，農工商業上之勞動，屬於前者，家庭之僕婢勞動，屬於後者，阿氏此種議論，係對於重農派之主張之訂正，但此後社會主義之創始者馬克思，則將純粹商業上之勞動，即買賣上之勞動，完全劃出於生產勞動範疇以外，蓋馬氏認定在買賣過程上，決不能生產剩餘價值故也。

【生產費說】此係關於研討生產費之學說，生產費究含有若何成分，此一問題，曾引起經濟學上不少論爭，主張勞動價值說之學者，皆皆認定生產費用即勞動費用，故阿丹斯密斯認定「一切物之真實價格，即欲得此物之真實費用，亦即獲得此物之辛苦勞動」，至以後馬克思主義派，更力說勞動為價值之真正源泉，資本家所享有之利潤，即由過分勞動所造出之剩餘價值總之，彼等認為一切物品之生產費，皆可還原為勞動費，彼等非不承認勞動以外之其他生產

要素，但彼等認定其他生產要素如資本之類，皆為過去勞動之結晶，由此種議論加以推演，必得資本家不勞而獲之罪案，故至資本主義末期，擁護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者，乃不能不對此有所辯解，彼等辯解之有力根據，即於生產費之中，增加資本家之節儉犧牲(詳見節儉說)條，一項以為資本家不將資本即時消費，而用以從事生產，故在生產費中，不能忽略彼等此種節儉精神，其所得利潤，即對於彼等此種節儉精神之報償，此外彼等尚另提出一種證據，以為在生產費中，不但要計慮勞動者之勤勞，同時且須計慮資本家設計指導之勤勞，工資為勞動者勤勞之報價，利潤為資本家勤勞之報價，吾人姑承認此係一種比較合理之說明，但此種說明於生產費說，不但無所修正，反而顯示其對勞費說之無力反攻。

【生產階級】十六、七世紀重商主義之風行，致法國農村十九陷於破產絕地，在此種反響中，露其頭角之重農學派，乃極力貶斥工商業，稱贊農業，從而主張工商業為不生產之產業，農業為唯一生產之產業，彼等之根據，即所謂純收益說(The theory of net production)，其大意即謂地主及政

府所賴以維持之地租，係出自農業上所產之純收益，工商業除維持其本身週轉活動外，不能產生任何純收益，故彼等依此判斷，對從事不生產之工商業者，貶稱為不生產階級，對從事生產之農業者，則譽稱為生產階級，此外並對一般供農人以土地與資本之地主，稱為半生產階級，此種完全基於偏見之經濟階級之分劃，自始即不曾引起多數人之共鳴，故生產階級一辭，除社會主義派學者不時用以代稱無產者勞動階級外，早已成為經濟學說上之一遺跡。

【生產經濟】生產為經濟上之主要形態。所謂生產經濟，蓋不外為「生產」一辭之加強表現，故生產經濟之註脚，可參照「生產」條。

【生產資本】見「資本」及「消費資本」條。  
【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即生產超過消費之現象，此為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之必然結果，此可就相對與絕對兩方面說明，相對過剩現象，主要係發因於貧富之太不平衡，資本主義社會之自利與競爭，致使社會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其餘大多數人則幾致無以為生，但社會之消費力雖因資本集中而縮減，社會之生產力却反因資本之集

中而增加，由是生產與消費失却平衡，致釀成生產過剩現象，惟此種現象之發生，與其謂為社會無消費需求，毋謂為社會大多數人無消費機會，故在現社會雖有許多人民缺乏衣食，而許多地方反堆積大量衣料食料，任其腐爛，甚或以大羣牛乳小麥等物品投諸大海，此種過剩現象，可謂起因於分配不平之相對過剩，至於絕對過剩現象，則主要發因於資本主義生產之組織關係，此可就以下三點考察：一、資本主義發展，其工業資本之組合成分，即趨於固定化，換言之，即固定資本在總資本額中所佔比例增大，流動資本所佔比例縮小，由是，由需要增加而投下之資本，就不易由需要減少而收回或移作其他用途，結局凝結於此一方面之資本，即令無利可圖，甚或不免折本，亦不得不勉強繼續維持，以待萬一之轉機，於是需要愈加相對減少，過剩現象乃愈無法避免。二、資本主義之生產一方面集中化，一方面則特殊化，專門化，此種特殊化專門化之程度增大，各企業部門之依存性與連帶關係亦相因而增進，由是，需要一旦增加，各相關企業部門皆非擴大生產規模不可，迨需要由資本主義之競爭的，大量的生產作

用而減縮，所有此等企業部門皆相因而釀成生產過剩現象，並由此連帶造成一種比較嚴重局面，在每種企業部門發生更深刻之不良影響。三、資本主義之生產一方面雖由資本集中化與資本高度化而縮小其生產之市場，同時却為平均生產費之低減，而盡量擴增其產額，產額擴增市場縮小，當然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況在世界經濟發展之現代，一國之生產自不能不向外尋求市場，以為生產活動之對象，而欲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能力，勢非改良生產設備，擴增生產數量，以低減其生產成本，從而降低其發售價格不可，然而一國競爭勝利，其他國家之產額，至少即有一部分為多餘，目前之生產過剩現象，即由此種直接間接之作用與關係所造成。

【生產預算】生產預算為企業經營預算之一分科，與普通財政上之預算不同，企業之全般活動，包括四門類，即購買、作業、販賣及財務，而所謂生產預算，即關於企業之生產，即從事財貨製造在製造過程中，首須貯藏原料，備置機具，安排藉機具對原料加工之勞力原料，機具，勞力之間，須通盤籌劃，使

其維持調和關係。不僅如此，此一部門之全體，作業務更須與企業其他部門，即販賣、購買、財務諸部門，保持均衡。關於此諸方面之數字上之決定，皆為生產預算之任務。

【生產獎勵】見「獎勵金」條。

【生產需要】見「營利需要」條。

【生產價格】生產價格有種種不同之解說。但一般皆解為生產資本與資本平均利潤之合計。正統派經濟學者稱此為自然價格。彼等認為物品之市場價格常高於此生產價格，或低於此生產價格。高於生產價格云云，即謂此種物品之利潤較平均利潤為高，利潤增高，其他用途上之資本將用以生產此種物品，結局其需要因供給增加而減少，其價格則隨需要減少而低落。但此市場價格如低至生產價格以下，致不足平均利潤，則用在此一方面之資本，必改作其他用途。由是其價格又因供給縮減而上騰。在此種變動情形之下，市場價格雖不常與生產價格保持一致，但在不絕依此生產價格為中心而漲落。故有人又稱此生產價格為中心價格。

【生產關係】對生產關係或生產諸關係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一語曾有

確切解釋者，為卡爾·馬克思氏。馬氏之所謂生產關係，即指「人類因生產其生活上所必要之物質，而直接加入之社會關係」。

「在生產上，人類不僅加工於自然上，而且彼此通力合作，彼等用一種特定方法，共同勞動，且須互相交換其勞動。始能生產。欲生產彼等相互加入一定之連絡及關係中，且必須在此種社會連絡及關係中，其勞力始能施於自然之上，始能生產。」此種為生產所不可缺少之社會關係，即為生產關係。某特定社會之生產關係，常與其社會一定技術發展階段相應，且其關係亦多種多樣。此多種多樣生產關係之總和，係以全社會之經濟結構為基礎，同時並包括有社會之階級關係。在此類生產關係中，最有決定意義或作用之關係，即在生產過程上，直接與生產者相結合之關係（社會生產力）與財產關係。在現實全體統一之諸生產關係內部，此兩者以對立之形式，發生鬭爭，其對立關係之發展，即以內在辯證法之矛盾，而成社會發展之推動力。

【生機主義】[英] Vitalism, [德] Vitalismus, [法] Vitalisme, 生機主義又名活力論，認為有機論內部有一種特殊

力名，生活力。是說發生於十七、十八世紀，在十九世紀初期尚有相當勢力。後物理化學上種種新發明出現，又有達爾文之進化論產生，生機主義遂告衰落。而至最近，又有所謂新生機主義 (Neo-Vitalism) 出現，認為生命之純物理化學之說明為不可能。力主生物活動之自往性與自發性。新生機主義之代表人物為杜里舒 (Driesch) 與萊因凱 (Ranke)。杜氏反認為有機體之生命為一純粹機械之生產與機械之進化。根據自然科學之觀察，引出三種論證：一、由調和之均力系統說明發明所謂具現力 (Baliele + chie)；二、由複雜之均力系統說明；三、由有機體運動之分析說明。然杜氏之論證為現代自然科學所推翻，故生機主義已大為衰落。

【生產合作社】凡就社員之生產品，加工製造以增進其利益之合作社，謂之生產合作社。普通多由小產業者所組織。

【生產地市場】[英] Local market, 生產地市場為批發市場之一種，自直接生產者收集貨物，配給於終點市場 (Terminal market) 仲賣市場 (Jobbing market) 零賣市場以及其他分散商及大需要者交

通未發達時，產品銷路僅限於局部地方，故生產地市場即為終點市場，一方面集中小生產者零星產品，他方面即以批發於零賣商，供附近居民消費，但自交通發達產品得於短時期內遠運後，小都市中之批發市場，常變為生產地市場，僅盡批發之一部分職務，不復負批發之全責矣。生產地市場普通指販賣生鮮食品者而言，多為地方公共團體所設，因其負供給清潔食品之使命，故政府常付補助金以助其成。

【生產者剩餘】〔英〕Producer's surplus, Producer's rent 〔德〕Produzentenvertrauensgewinn 〔法〕Plus-value de Production) 參加生產者，取得其界限率(Marginal rate)以上報酬時，其超過界限率之部分，曰生產者剩餘。該說屬於主觀經濟學，為馬沙爾(Marshall)等所主張。所謂界限率者，指對一定代價供給之界線，界限單位供給者，其供給適與代價相等，毫無剩餘。生產者剩餘因參加生產機能之不同而異，例如工人供給勞動，其界限單位者，工資惟足償其痛苦，界限單位以上者，雖受同樣痛苦，而工資足償之有餘，二者之差即為工人剩餘(Worker's surplus)。資

本亦然，界限單位之供給者，其利息惟足償其形成費用，而界限以上者均得費用以上之剩餘，是為貯蓄者剩餘(Saver's surplus)以同樣理論應用於供給土地者，則其界限以上供給者，均可獲得地主剩餘，而形成地租。

【生產集中說】生產逐漸集中化，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必然歸趨，而對此種趨勢加以指示，並由是論證資本主義之沒落前途者，則為馬克思(Karl Marx)之生產集中說。故生產集中說，為馬克思主義之一重要學說。依據此種學說，資本主義之經營，將漸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此因自由競爭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前提法則，而在自由競爭之下，惟價廉物美之商品，始易求得銷路，生產機關之規模愈大，其品質因應用最新式機械而愈臻完美，其物價因產額增大，平均生產費縮減而愈形低廉，結局規模較小之生產經營，遂不能不逐漸歸於淘汰。且依同一原理，大規模之經營，必為更大規模之經營所吞併，最後社會中等階級及中下階級，乃相率轉化為無產階級，同時已在無產階級陣營內之勞動者，又因資本主義之高度化，即最新機械之不絕採用，而轉化為失業預備軍，資本家階級之人數日益減少，無產勞動者之人數日益加多，結局經濟上之傾軋，不能不推演為政治上之鬭爭，乃至資產階級政權之沒落。故生產集中說所得之結論，即為資本家社會終必沒落，資本家社會轉形為社會主義社會時，雖其生產將更趨於集中，惟其集中之性質，與資本主義之生產集中，則大異其趣。社會主義社會之生產機關，不復為私人所有，故亦不至釀成無政府之競爭現象，但無論在資本主義社會，抑在社會主義社會，各種產業，其集中之程度不一，即同一產業，各部門之集中程度亦不一，故前之所論，但言其大體趨勢耳。

【生產量法折舊】見折舊條。  
【生物學的社會學】見個別社會學條。  
【用益出資】見出資條。  
【田賦】昔時亦稱田租。我國古代賦之含義，乃係國家除對田地徵收之租稅以外，

【生產經濟性】見經濟性條。  
【生產獎勵金】簡稱獎勵金，見該條。  
【生命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條。  
【生命保險信託】見人壽保險信託條。

徵收於人民之軍事費，故古代謂兵爲賦。自魯哀公十二年（公歷紀元前四八三年）課土地以賦，此後對於土地本來之田租與附加稅之田賦，同時徵收，故田租與田賦之意義，幾無區別。秦時田賦，含有人頭稅之性質，漢仍襲用其制，稱徵收於田地者曰租，徵收於人民者曰賦。漢以後，租與賦始均混同，惟於習慣上則將田賦與田租區別，謂田賦爲國家徵收土地之稅金，田租爲土地所有者向佃農所收之佃租。我國田賦起源最早，相傳三代時之貢助徹法，即土地之什一稅。歷代田賦制度屢有演變，清代田賦一項，種類尤夥，民國成立以後，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舉其要者約有三類：（一）地丁，乃由地賦與丁賦合併而成，丁地兩者本爲不同之稅，然課徵丁稅，須有丁數之精確調查，故康熙末年，遂有丁隨地起之法，將地賦與丁稅併徵，即所謂攤丁於地之制也。此種地丁爲規定之正賦，正賦之外，尚有各項帶徵帶徵名目，總稱耗羨，後將耗羨歸公，列爲正供，民國以後，此種附課悉列入歲入預算，以充國家之用。（二）漕糧，漕糧與地丁異者，乃在地方向保徵銀，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實物租稅），依水運之便，輸之京師，以供中

央官吏與兵丁之用，咸同以後，折色爲銀，稱爲漕折，然運送之費仍須繳納，謂之「漕項」，亦同正供，當光緒末年，江蘇浙江兩省尙徵本色，民國成立，江浙漕糧亦悉改以銀代納矣。（三）租課，爲官有地之地租及地稅之收入，官田莊田之租課爲官租，屯田有屯租，學田有學租，產田有產課，此項租課按性質言，實近於公產之收入，以上三者爲中國田賦之要項，各省田賦所有者，自非此三項所能概括，但由此可知中國之田賦雖與各國之土地稅相近，實則稍有不同，因我國田賦中包含丁賦及租課兩項，前者爲人丁稅，後者爲公產收入，故田賦實包含地稅人丁稅及公產收入之一種混合稅也。民國以來，田賦之變遷，主要者爲改用銀元徵收，最初定爲每兩折洋一元二角，繼改爲二元四角，列爲中央稅，中央且申不許地方濫加之令，以期減輕人民負擔，然事實上各省當局固將田賦截留自用，同時更巧立名目，徵收田賦附加稅，甚有超過正賦十數倍至二十倍者。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根據劃分國地兩稅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收入，二十三年五月又開財政會議於南京，以減輕田賦附加爲該會之主要議決案。

【田口卯吉】（安政二1865）明治三1867）日本經濟學者，名鏡號鼎軒，暹稱卯吉，生於江戶，曾就學翻譯局，專研究經濟學，明治七年（1874）出任紙幣庶在官數年，辭職十二年（1880）創設東京經濟雜誌，終生努力於社會之經營，二十七年（1905）列衆議院議員，爲明治時代之大經濟學者，著有經濟策續、經濟策、帝國財政意見、地租智否論、財政與經濟等書，此外大英商業史、麻氏經濟哲學等爲其譯作。

【田面佃制】見佃制條。

【甲乙廠條】此爲民國廿二年中央造幣廠所發行之二種廠條，我國自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後，金融界因需要大量銀幣，如將多量新鑄七錢一分五釐之銀幣，裝箱運送，實欠便利，故造幣廠依據條幣條例，鑄造甲種廠條，此種廠條成色爲九九九，重量爲二三四九三，四八八公分，式作長方形，長約九·六六吋，闊約五·六吋，正面上有「中央造幣廠」與「一千元廠條」之中英文字，其價值爲一千元，乙種廠條是以銀鏡元寶碎銀等所鑄，成色·八八〇（銅·一二〇），重量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價值亦爲一千元，此二種廠條原爲便利銀錢業同

業間收解之用，不能適用於私人之授受。

【申水】見「銀兩」條。

【白借】錢業市場拆放款項，常例以兩日為度，拆付利息，但到兩日後拆付利息時，遇銀根下緊則可不出利息，故此項拆借謂之白借。

【白劃】錢莊匯票，凡註有匯劃字樣者，概須次日兌現，按常例，此項匯票若須當日兌現，必須加水，但若遇銀根下緊時，則可不必加水，換言之，即可不付利息也。此項匯劃稱爲「白劃」。

【白色恐怖】爲赤色恐怖之對稱，見「赤色恐怖」條。

【皮哥】(Arthur Cecil Pigeon 1871—)英國經濟學者，畢業劍橋大學後，於一九〇三年爲倫敦大學講師，一九〇四年爲劍橋大學講師，一九〇八年繼其師馬沙爾(A. Marshall)後爲劍橋大學教授，一九一八年任通貨及外國匯兌調查委員(Member of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Foreign Exchange)，一九一九年任所得稅調查委員(Royal Commission on Income Tax)，著有 The Industrial Fluctuation, 1926;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 The Policy of Land Taxation, 1908等書，其中以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一書爲其代表著述。

【皮耳遜】(Nicholas Gerard Pierson 1839—1909) 荷蘭經濟學者，政治家，生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少習英語，十八歲時遊歷英、美、德諸國，在美研究棉業及銀行制度，返國後，獨力經營，一八六五年爲西印度銀行經理，嗣任荷蘭銀行總裁，常於暇時爲Economist雜誌執筆，所著多關於銀行業之短篇論文，一八七七年阿姆斯特丹大學創設，被任爲經濟學及統計學教授，一八九一年辭銀行總裁職，任Van Tenhoven內閣財政部長，一八九七年奉命組閣，一九〇一年內閣瓦解，乃下野以讀書著述度餘生，爲英吉利皇家經濟協會會員，著有 Grondbeghinselen der Staatshuishoudkunde, 1875—76; Leerboek der Staatshuishoudkunde, 1884—1890。等書，主張自由貿易論。

【目的稅】(英 Specific Taxes) 即特別稅，參閱該條。

【目的論】(英 Teleology, 德)

Teleologie, 法 Teléologie) 關於實在生成問題之說明，有二基本原理焉：一爲存於現象間之盲目的必然的關係，即有新因必有斯果，是爲因果之觀念；一爲存於現象間之有意的自由的關係，即爲由產生之結果立出一意匠之行程，是爲目的之觀念。以因果法則說明生成者，稱爲機械論；以目的觀念說明生成者，稱爲目的論。目的論發生於希臘古代，亞拿薩哥拉(Anaxagoras)以「努司」說明世界秩序，蘇格拉底主「藝術人觀之目的論」，柏拉圖主「超越之目的論」，亞理斯多德主「內在之目的論」。中世紀以神爲中心觀念發揮超越之目的論。近世學者多調和目的論與機械論，如來布尼茲(Leibniz)、服爾夫(Wolff)均認爲自然現象既爲因果的，又爲目的的，康德對目的論之解釋極爲進步，彼謂目的觀念爲一種有用之原理，我人並不用的目的概念說明自然，亦不認爲自然之產物，根據有意之活動之原因，惟於用機械論解釋自然不足之時，有假手於目的論之必要，近代學者多將目的論與機械論並用，不若前者之取捨不兼矣。

【目的社會】見構成社會「及一機能社

會一條。

【目的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一條。

【立地論】(英) Theory of location of industries) 見「工業立地論」條。

【立限買賣】見「約期買賣」條。

【立憲政體】(英) Constitutionalism [德] Konstitutionalismus [法] Constitutionalisme) 立憲政體之最廣義的解釋，爲與專制君主政治相對立之一切自由主義的乃至民主主義的政治形態。但普通之所謂立憲政體，實指立憲君主政體而言。此種政體，由於近世民主主義與君主政體之妥協而成立。即一方面主張君主之權利，同時亦承認人民之民主的要求，使兩者調和而運用之。立憲君主政體，最初被採用於成文憲法者，爲一八一八年法國君主路易十八之欽定憲法。又立憲君主國家之內閣制度，必然傾向於議會內閣制度。(參閱「議會主義」條)之發展，而立憲君主主義，亦必在議會內閣主義之國家，乃能完全實現也。(參閱「三權分立主義」條)

【立憲君主政體】見「立憲政體」條。



# 六畫

【**卡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1—1781) 法國經濟學者政治家。生於巴黎。一七六一年為Limoges知事。一七七四年被任為海軍大臣。不一月轉任財政大臣。對當時之財政、經濟制度頗多改革如穀物之自由買賣、古代基爾特組織之解散、租稅稅源之確定等。一七七六年辭職下野。與當代經濟學者、文學者遊。以讀書著述度餘生。為重農學派經濟學者之殿將。 *Recherche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一書為其代表作。

【**丟林格**】(Eugen Karl Dühring 1833—1921) 德國哲學者、經濟學者。曾就學柏林大學。初習法律。後研究哲學及經濟學。一八六四年為柏林大學講師。一八七七年因目疾及思想關係辭職家居。其哲學思想多受A. Comte, L. A. Feuerbach等之影響。主張「現實性哲學」。其經濟學則自成一種體系。謂之「社會的體系」。著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s Sozialismus*。

1871; Cursus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 1873等書。對正統學派、歷史學派以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均痛下批判。而自樹一幟。F. Engels曾對彼作反丟林格論一書。

【**交子**】為宋真宗時開始發行之紙幣。因彼時蜀人患鐵錢太重。交易不便。乃以楮作券。謂之交子。每交當錢一緡。即值錢千文。而實祇七百七十文。以三年為一界。界滿則換。以六十五年為二十界。起初主其事者為富人十六戶。其後則由官設交子務司。交子之收發自此人民不得私造。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特以本錢三十六緡為準備焉。此種制度。直維持至徽宗時而始式微。(參閱「會子」條)。

【**交易**】(英) Exchange (德) Tausch; (法) Echange) 互換或交換之謂。易曰：『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故有買賣之態。蓋社會分業發達之結果。各個人已不能專為自給。而生產。於是財貨之由一經濟主體讓渡於他經濟主體。遂成必然之需要。夫財貨之讓渡。原有兩種：(一)為單方的讓渡。其基於自由意志者。如贈與。繼

承等。其出於強制手段者。如租稅、罰金及掠奪等。(二)為雙方的讓渡。此即買賣或交易。交換是。由此可知。交易之前提。第一為經濟主體之分裂的存在。換言之。即須交互讓渡財貨之各個人。皆為此等。可以讓渡之財貨之所有者。而獨立存在。由此更可知。交易現象。僅見於個人主義的私有制度社會。在過去之原始共產社會。固無所謂交易。即在未來之共產主義社會。亦不能有所交易。考交易之起源。由於各原始共產團體之偶然的接觸。而互以剩餘之財貨相交易。後因接觸漸繁。交易遂盛。原始共產制終於崩潰。私有財產制代之。而與交易之第二前提。必須用以交易之財貨。即商品。一面對其所有主(賣者)。較少直接之使用價值。同時對於交易之對手方(買者)。則有使用價值之存在。否則。交易無由成立。蓋人決不願以於已有之物。讓與人。更不願以於已有之物。而易人之無用之物。故也。但商品之使用價值。雖為交易之前提。而在商品生產社會。商品交易之有等價形態(例如白糖一斤。其價等於醬油一瓶)。必因各該商品間存有共通之物。蓋各商品之使用價值。其性質互異。無從比較故也。(例如白糖之性質為甜。而

醬油之性質為鹹，何以一斤甜物，其價等於一瓶鹹物則無理由可以說明，而此共通物即生產各該商品時所費之社會的平均的勞動量是。(參閱「勞動價值說」條)

【交通】(德 Verkehr) 交通一語，有本來的與轉來的二義。其本來意義，係指人與人相互間之一切動的關係。蓋人類之營社會生活，於相互間有靜的關係與動的關係。靜的關係者，如甲居高樓大廈，乙處陋室茅屋，或丙年老耄，丁齡幼稚等關係是。亦即人與人間靜態上之比較關係也。而動的關係，則如甲乙間物品之買賣，丙丁間意思表示之授受等。是要不外為貨物與思想等之移動關係也。凡此貨物、思想移動之一切動的關係，即謂之交通。然而貨物、思想之移自某人或傳向他人，依其移動或傳達之意義如何，在概念上固不一致。如貨物移動時有買賣、交換、饋贈、掠奪等不同之方式，而思想之傳達，則或為貿易上之契約，社交上之辭令，以及知識之移植，政治之宣傳等。此等交通，自其客體言之，前者乃貨物的交通，後者為思想的交通。然就其主體觀之，皆屬人的交通也。交通之轉來的意義，則不問其移動事物之意義如何，率凡人、貨物、思想(音信)之空間

移動的事實，皆謂之交通。在概念上僅重視於空間移動之一點，而全無所謂主客體之觀念也。此交通概念上之本來的與轉來的二意義，前者係主觀的概念，後者為客觀的概念。一般學者，多以前者為廣義的交通，後者為狹義的交通。如德國學者波特 (R. Van der Borgeht) 謂最廣義的交通為『人類相互關係之全體』，而其狹義的限

界則專指『人、貨物、音信(思想)之場所的移動』而言。且於廣狹二義之間，尚有所謂『經濟上之交通』(Wirtschaftliche Verkehr) 故交通之概念，要不外為有以人與人間之某種關係為內容者，或以人、貨物、思想(音信)之空間的移動為內容者之二義。如英語中之 Intercourse (dealings between individuals) 一語之意義，及 Traffic (Coming and going of persons or goods by road, rail, steamship route) 與 Communication (Conveyance or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相併有之意義者。然就此二義而言，在概念限界上，固非廣狹之差，實乃本來的與轉來的意義之分別。蓋以兩者之關係，並非全部與部分或一般與特別之關係，例如不屬於

人類關係之個人往來(遊蕩風雲，參拜神佛)固不合於交通之本來意義，而屬於轉來的交通問題。此外又如禽獸之自行移動，種子之乘風飛散，亦為物類之移動，而非含入交通之概念中。然在交通經濟學上，所論之交通，一般均指轉來意義的交通而言。茲就此意義試述交通之分類。交通之概念，既重視空間的移動事象，則就交通目的物

(Traffic; Verkehrsgegenstand) 而言，可分交通為人的交通、貨物的交通及思想的交通。就其移動方法而言，人的交通與貨物的交通，謂之運送 (Transportation 運輸、搬、輸送)；思想的交通，謂之通信 (Communication)。此外由交通實施之法律性質，又可分為公法上交通與私法上交通(如通信中之公報與私報)。依交通事業之經營形態而言，有公營交通與私營交通之別。更可依交通機關種類之不同分為道路交通、鐵道交通、汽車交通(總稱之為陸上交通)、船舶交通(水上交通)、航空機交通(空中交通)、郵政交通、電報電話交通等。【交割】交割者，交易所內買賣雙方受授貨銀之謂，亦即買賣契約之履行也。此契約履行之日期，謂之交割日。現期買賣之交割

日通常因交易所及物品種類之不同而異。(參照現期買賣)條)定期買賣之交割日通常為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如遇當日為休假日則提早一日舉行當時由買賣雙方將貨物現款備齊由交易所派員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要求自行交割者亦可

交割之方法有(一)交付交割(二)合意交割(三)約定物交割(四)等級制度交割四種交付交割者即賣方交現物及「過戶證書」於交易所買方交貨款於交易所然後由交易所轉交買賣之雙方合意交割又名「假交割」或「稱」相對交割其法由交易所先行公示應為交割之經紀人或會員姓名品名及數量交割者即可由公示中任選一對手方而行交割之方法也約定物交割者即交割時須提交買賣契約中約定之物件而不能僅用他種代用品之交割也等級制度交割者即交割時可用約定物之同級品或較上品或較下品而行交割之方法也

【交換】交換係社會分工發達之結果社會分工確立後各人一己勞動之生產物遂僅能滿足自身慾望之極小部分其大部分之慾望須以自己消費所餘之勞動剩餘生產物交換自己所需由別人勞動所生產之剩

餘物品始能滿足於是各人皆須依賴交換而生活在相當限度內各人皆成爲商人同時社會本身亦成爲所謂商業社會或交換社會因此交換之前提除分工相當發達外尚須有經濟主體的分裂換言之即相互交換財貨之個人須以該財貨私有者之資格相互對立故交換現象僅能存在於個人主義之私有制社會而在私的所有者相互獨立關係未曾產生之原始共產體社會中決難發現自各原始共產體與其他共產體或其各成員間相互接觸開始以後交換現象始有端倪初彼等僅以其剩餘生產物偶然交換後以接觸頻繁交換增進原始共產體乃漸趨於崩壞迨社會分業發達私的所有者人數增加交換遂不斷反覆推行卒至形成一有規則之社會行程就經濟進化之過程言交換先爲商品與商品直接交換後則介以媒介物而行貨幣交換但無論爲直接交換或貨幣交換交換當事者相互交換之商品必須爲對於一方面並無使用價值而對於他方面則有使用價值同時在交換成爲有規則之社會行程時同一商品不僅應對某特定個人具有使用價值且應對一般人具有社會的使用價值且無論爲商品與

商品交換或商品與貨幣交換在交換物之間必須具有一運元爲等價之共通要素此要素由勞動價值學說考察即爲各該商品生產時所費之勞力故等價物之交換即爲等量勞力之交換

【交鈔】爲金之紙幣因金占中國西北而西北各地向行交子與鹽鈔故仿中國楮幣制而造紙幣時特合交與鈔二字以爲名也交鈔分大鈔與小鈔兩種大鈔額面爲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分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限滿納舊易新但其後廢七年一換之制而改爲文字牌號不現方可換易是即所謂「交鈔字牌方換」也

【交易所】(英 Exchange) 交易所者乃買賣有代替性之有價證券及商品之組織的市場也其與普通市場所不同者約有六點(一)交易所依交易法之規定由政府特許後始得設立(二)交易所之交易有一定之時間每日分早午兩市每市又復分爲若干盤(三)交易所之交易必須於交易所內一定之場所做成買賣始爲有效(四)交易所之交易物品祇限於若干種有代替性之商品

或證券而此種交易物品又必須具有一定之特性即價格變動容易者物質耐久不變者需要廣而運搬便者(五)交易所市場中之從事於買賣者限於法律規定之本所經紀人凡所外顧客之欲買賣者必須委託經紀人代為買賣(六)交易所之買賣係依一定之順序方法及條件行之此項規則亦須經政府之認可方為有效交易所之種類自買賣物品而分有證券交易所與物產交易所之別(一)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者專營公債股票公司債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也(二)物產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或稱物產交易所或稱商品交易所乃專營物產交易之市場也又交易所自其組織而分有會員組織交易所股份組織交易所及公經營組織交易所之別(一)會員組織交易所即交易所經營資本之由同業會員出資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所也(二)股份組織交易所即交易所一切經營資本之集合乃類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且其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所也(三)公經營組織交易所即交易所經營資本之由公共機關(如商會官廳等)出資而不以營利為目的

之交易所也各國交易所制度多胥胎於舊時之商人會合如歐洲交易所之起源皆為咖啡店中商人之交易會合日本交易所之起源為大阪淺橋之米市我國交易所之起源即為昔日商人之茶會至於近代交易所之創設最早者當推十四世紀初(一三〇四年)余翁創立之巴黎交易所 (Change de Paris) 一七二六年重行改組易名為「Paris Bourse」其次當為一五七一年英國格累沙姆(Thomas Gresham)出資建立之倫敦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其後英國交易所陸續設立較大有倫敦商品水運交易所 (Baltic Mercantile and Shipping Exchange, Ltd.) (一七四五年)倫敦穀物貿易公會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 Ltd.) (一八七八年)利物浦穀物貿易公會 (Liverpool Corn Trade Association, Ltd.) (一八五三年)利物浦棉花交易所 (Liverpool Cotton Association, Ltd.) (一八一二年)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一七七三年)在美國最早之交易所為一八一七年創立之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此外較大之物品交易所所有紐約物品交易所 (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 (一八六二年) 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一八七一年) 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一八四八年) 日本於明治十一年 (一八七八年) 頒布交易所條例而交易所之最早成立者當推東京株式取引所大阪株式取引所至物品交易所之較大者有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大阪堂島米穀取引所三阪三品取引所至於我國交易所之發展經過大體如下成立最早者當為清光緒十七年西商組織之「The 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名曰上海股份公所實即上海證券公會已具交易所雛形光緒三十一年公所中人更邀香港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另組「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而取華名曰上海商業公所至今猶巍然存立於上海之一隅光緒年間在華人方面梁啟超等亦曾有組織股份總匯公司之倡議至光緒三十三年袁子莊等又重議創辦但當時朝野鄙漠然置之以致議成而未行民國二年農商部

長劉揆一鑒於交易所有設立之必要，召集全國工商鉅子，集會於北京，決定先於通商大埠酌量設立，以爲之倡。民國三年，財部倡官商合辦，定交易所資本爲一百萬元，並於同年十二月頒佈證券交易所法三十五條。翌年五月公佈同法施行細則二十六條。但當時以時局未靖，交易所終未見諸正式之成立。五年冬，上海虞洽卿等，又動議組織上海交易所，擬具章程及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而當時部批准證券一項，因未舉辦。七年春，王瓊芳等籌組北京證券交易所，定資本爲一百萬元，同年六月正式成立，是爲國人交易所之最初創設者。同年冬，日人又創辦上海取引所於上海。八年六月，虞洽卿等籌組之上海交易所，始蒙部批准兼營證券與物品二項。九年七月正式宣告成立，即後日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也。十年三月，政府又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四十八條，下月又公布施行細則三十三條。至此，中國交易所遂完全有法律之根據矣。同年春間，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雜糧油豆餅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金業交易所均相繼先後成立。一時全國人士多誤交易所爲致富之道，民十夏秋之交，僅上海一隅，交易

所多至百四十餘家，其中不無招搖撞騙之徒，藉以斂錢者，於是年關相近，遂爆發一巨大之交易所風潮。至十一年三月，百分之九十以上，皆歸解散，殘存者僅今日上海之若干家耳。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交易所法五十八條。十九年時，由政府命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與金業部，分別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金業交易所，以待交易所法第二條之規定。嗣由各關係交易所請求展緩三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終止。已告屆期，於是自六月一日起，證券部先行合併。二十三年春，金業部又正式實行合併。要之今日我國全國已成立之華商交易所，計十一家，在籌備中者有一家，列表如左。

-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 實收資本 一、二〇〇、〇〇〇
  - 買賣物品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 實收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
  - 買賣物品 棉花、棉紗、棉布
- 上海華商金業交易所
  - 實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 買賣物品 國內鑛金、各國金塊、金幣

標金、赤金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實收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機製麵粉、麸皮

上海雜糧油豆餅交易所

實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小麥、黃豆、豆油、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實收資本 一、三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棉花

寧波證券交易所

實收資本 未詳

買賣物品 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實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公債、庫券、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實收資本 八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粕、雜糧

濱江貨幣交易所

實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實收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買賣物品 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籌備中

【交易品】見「禁制品」條。

【交易稅】(英) Transaction tax, (Turn over tax) 或稱爲賣出稅 (Sale tax) 乃課於商業上之交易行為者也。此稅普通以交易額之多寡作課稅之標準，屬於流通課稅範圍。此項課稅與以營業利潤爲課稅目的物之營業收益稅不同，前者乃以交易額爲標準，後者則以純利潤爲標準。交易稅課稅之範圍各國互異，有就動產不動產及商品之交易而課稅者，有包含批發零售之一切交易者，又有僅就買賣交易課稅者，但我國之交易稅則指交易所交易稅言，參閱該條。

【交通部】爲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另無法律規定之民營交通事業之最高機關，隸屬於行政院。內部組織計設三司，即：(一)總務司(職掌文書、公布部令、任免職員、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該部經費之預算決算、會計、稽核並覈核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司之事項)；(二)電政司(職掌管理、發展及改良全國電報、電話、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三)航政司(職掌國營航業之管理經營、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監督民營航業及民營航空、船舶登記、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管理並監督船員、船舶及造船)此外該部又設有郵政總局、國際電信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等等。

【交換稅】(英) Turn on communication) 與運輸稅同，見「運輸稅」條。

【交割日】見「交割」條。

【交換財】亦稱流通財、貨幣屬之貨幣既非用以從事生產之生產財，又非用以供應消費之享樂財，故別稱交換財或流通財。有經濟學者將交換財與生產財、享樂財相並而稱爲財之三大類別。

【交換說】(英) Exchange theory (德) Tauschtheorie) 見「利益說」及「租稅利益說」條。

【交互計算】(英) Current account

【德】Kontokorrent [法] Compte courant)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至於何種債權債務可以記入交互計算，此在當事者如定有特約，從其特約，否則平時之一切交易，皆可記入交互計算。惟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除另有特別訂定者外，當事人之一方，且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又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交付交割】見「交割」條。

【交代本位】(英) Alternative standard) 見「複本位制」條。

【交出票據】見「交換票據」條。

【交易所法】爲規定交易所之組織、買賣及罰則等之法律，現行交易所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民國廿四年曾經一度

修正全文共六十一條，計分八章。第一章為設立規定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惟每一區域之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第二章為組織規定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第三章為經紀人及會員規定交易所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詳見各該條）。第四章為職員規定交易所之職員為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名，此外並應設一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第五章為買賣規定交易所買賣之期限及其手續等。第六章為監督規定實業部對於交易所之監督方法，如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命令解散之，或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等。第七章為罰則，規定交易所違法時之處罰方法。第八章為附則。

【交易所稅】為交易所交易稅之簡稱，見該條。

【交通事業】交通事業，即設交通機關以達交通目的之經濟事業也。處今日之社會

生活，無論任何事業以及人類間之任何關係無不利用交通機關始得維持與發展，即就個人立場觀察，交通機關關於個人生活之各方面，俱有關係。經濟生活固不待言，即於政治、社交、學問、文藝等生活方面，亦無例外。故交通機關之完成，以及交通事業之健全發達，實於社會經濟之構成進步上，俱有重大之意義。且與個人生活內容之充實，亦有密切之關係。交通事業中，其與各人生活有密切關係者，多委諸國家、地方團體之公共經營（*Common virtschaftlicher Betrieb*），否則即由私人及營利公司經營者，亦由國家加以直接間接之監督，以謀一般人民生活之幸福與發展。此蓋交通事業多與民衆生活具有密切之關係，故一般人皆視交通事業具有公的性質也。

【交通政策】（英）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olicy（德）Verkehrspolitik）為達成某目的計，對於人、貨及思想之場所移動所加之方法，謂之交通政策。所謂某目的者，即不論其為經濟上之目的或軍事政治上之目的也。具體而言，國家為發展產業而開拓交通，固為交通政策，如為鞏固國防而開拓交通，亦不失為交通政策也。至於交通政策之主體，則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其所施之方法，大體可歸納為四種：（一）為對於構成交通機關之「物的構成」，即對交通工具之改良；（二）為對於構成交通機關之「人的勞務」，即對交通行政之改良；（三）為對於交通機關分佈之改善，即求其普遍化；（四）為對於交通機關利用之改善，即求其經濟化。過去之交通政策，皆著重於（一）（四）兩點，實則（二）（三）兩點亦同樣重要也。

【交通統計】（英）Statistics of transportation（德）Verkehrszählung）交通統計為關於人物消息流通之統計，含兩大部門：即運輸與通信。前者又分陸路運輸、水路運輸及航空運輸，後者又分郵政通信與電信通信等。對運輸所當調查者為：（一）交通路（2）交通手段（3）交通狀況。茲分述之：（甲）陸路運輸，其交通路以鐵道及公路為主，對此所當調查者為其長度，其交通手段以火車、汽車等為主，對此所當調查者為其輛數及載重量等。其交通狀況，為其所運輸之旅客數、貨物數及其運輸費等。（乙）水路運輸，此又分為外海交通與內水交通。對前者所當調查之交通路為海洋之限，對

手段為船隻之多少及噸數，交通情形為旅客貨物之多少及運費之金額，對後者僅其交通路為河流湖澤，其他與前者同。(丙)航空運輸：此時所當調查者為空路之距離，飛機之種類，數目，載重量，旅客數，貨物數及運輸費等，此外對於通信，即對郵政，電信等所當調查者為其設備之種類，數量，從事之人員及通信之次數與方法等。

【交通經濟】是「交通經濟學」及「利用經濟學」條。

【交通銀行】(英 Bank of Communication) 交通銀行係我國政府特許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該行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八)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規定於銀行之普通營業外，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項，並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行設於北平，民國三年業務擴充，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經理國庫公債，民國八年將銀兩股本折改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一年增收股本，改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該行條例，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万元，由政府認股二成，餘為商股，二十

四年該行條例再經修正，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該行之業務與中國銀行略同。(參閱「中國銀行」條)

【交通機關】(德 Verkehrsmittel, Verkehrsanstalt) 凡能於空間移動人、貨物、思想(音信)之設施皆得謂之交通機關。如通信交通機關謂之通信機關 (Means of Communication; Kommunikationssmittel)；運送交通機關謂之運送機關 (Means of Conveyance; Transportmittel)；交通機關有靜的(不動的)與動的(可動的)兩者，前者稱為固定交通設備，如道路、橋梁、隧道、車站、鐵路、港灣、運河、飛機、電報、電話、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廣播無線電臺等是後者謂之移動交通機關，如船舶、電車、汽車、腳踏車、人力車、航空機、鐵道列車等是也。交通之目的在克服空間隔離 (Überwindung der räumliche Entfernung) 與打破時間障礙 (Überwindung der Zeitliche Hindernisse) 克服此二大障礙之結果，人、貨物及思想之移動，在數量上得以擴大，在移動速度上可以增加，而交通事業亦因以發達，然交通之發

達，必先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後可，故交通機關在設施上必須具備「根本要件」，約言之即為克服空間隔離，打破時間障礙，減少一切煩勞與費用等四大條件，就克服空間隔離而言，更須有(一)能達長距離 (Extensivness; Ausdehnungsfähigkeit) (二)能四通八達 (Ramification; Verzweigungsfähigkeit) (三)能大量輸送 (Massiveness; Massentätigkeit) (四)安全可靠 (Safety; Sicherheit) 等附屬條件，就打破時間障礙而言，則有(甲)迅速 (Swiftness; Schnelligkeit) (乙)正確 (Punctuality; Punctlichkeit) (丙)規律整然 (Regularity; Regelmässigkeit) 等條件，然欲達成上述(一)(二)(三)兩條件，更須聯絡得宜，運行合理，始克有功，此外如輸送貨物時，必求交通路線之各方通達，與聯絡利用再如一般旅客輸送之交通機關，更須注重安全、便利、愉快之設備，貨物運輸機關，則以能防止毀損、腐敗、變質為條件，思想交通機關，又須以條件正確、嚴守秘密為條件，然於上述諸條件中，似有物的要件與經濟的要件，互不相容者，如減少費用與增進迅速安全等設備之相背馳，與安全



迅速之不易併行等，在在足以阻礙交通機關之發達也。欲除此等矛盾，則(1)實現交通量之增加，以減少單位交通量之費用(2)求其改良進步，以適合交通之合理目的，如交通路線、交通用具，及交通動力之改良，實為發展交通機關之要件。

【交換尾數】亦稱交換差額，見該條。

【交換差額】各銀行在票據交換所中交換支票證券時，相互抵銷後之餘額，曰交換差額。普通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對於中央銀行多有活期存款項目，交換差額結算時，僅須在中央銀行轉帳即可了事。無中央銀行之處，各銀行均向票據交換所存款，交換差額亦在票據交換所轉帳結算。票據交換所代行中央銀行職務，美國未有聯邦準備銀行以前，票據交換所發行證券，專用以結算交換差額，其法即由交換所依各銀行存款之多少，發給同額證券，交換結果，甲銀行對乙銀行欠款時，甲銀行以同額證券付乙銀行，乙銀行持付交換所，即得如數增加其存款，實為轉帳之另一方式。

【交換票據】廣義之交換票據，係指銀行持向票據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及其換得之票據而言，狹義之交換票據，則僅指後者而

言，另稱前者為交出票據。

【交換經濟】交換經濟，即「交換」辭之加強表現，其涵義詳「交換」條。

【交換價值】(英 Exchange Value) 自生產上之分工制度發達後，交換行為，乃成為必要的，交換價值乃發生。交換價值問題，貨物之交換價值，乃指該物所能交換他物之能力，但此項交換，以自動的及合理的為限，貨物不必盡有交換價值，如自由財(Free Goods)即無交換上之價值，在往昔經濟學名著中所論經濟價值，均指此種價值而言，又謂交換價值即為購買力，旨在說明一物與另一物之關係。

【交替供給】凡屬二種以上之財貨，得充當同一用途，則對於此類財貨之供給，稱為交替供給(Alternative supply)，如同樣可充飲料之茶與咖啡之供給，即屬交替供給之一例。

【交替需要】凡屬二種以上之財貨，得同樣充當同一用途，則對於此類財貨之需要，稱為交替需要(Alternative demand)，如同樣可充飲料之茶與咖啡之需要，即屬交替需要之一例。

【交易所會員】在交易所法上，凡於同業

會員組織交易所中從事買賣者，稱之為會員，會員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交易所中之經紀人，大致相同，唯毋須呈請政府註冊而已。(參照經濟學一節)

【交通經濟學】交通經濟學之對象，為人類經濟活動中之與人與人間之交通關係，即人類對自然界行動時所結成之經濟關係，亦即所謂交通經濟。(見「利用經濟學」條)人類對自然界行動有生產消費兩過程，故在交通方面亦分別結成兩種關係，其一為在生產上分擔種種業務之分業關係，其一為由生產分得其收益之分益關係，就此兩過程上之交通關係加以研究，即形成所謂交通經濟學。惟交通關係云云，殆即普通所謂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為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然則交通經濟學與社會學之區別安在？欲究明此點，當知普通社會學所研究之交通關係或社會關係，係單純交通關係，或社會關係本身立論，而交通經濟學則承利用經濟學之後，依利用之方向，而着眼於其生產上之分業關係與消費上之分益關係，即前者注意在一般社會關係之形式與實體，而後者則僅限定於實現生活目的之交通經濟關係。

【交換方程式】(英Equation of Exchange) 交換方程式為商品價格與貨幣價值關係之數學表現係美國斐雪(Fisher)教授所創以根據貨幣數量說為其特徵其式如下

$$MV + MV' = PT$$

M為一定期間內社會中流通貨幣之全量，V為貨幣單位之平均流通速度M'及V'為活期存款總額及其流通速度P為物價，T為交換商品之數量斐雪以為除以上各要素外尚有多數原因影響貨幣價值不過皆由此五項表現斐雪更主張交換方程式以貨幣數量為主動因素倘貨幣數量之M增加則M'亦必隨之而增加，但V'及T均可不受影響則依方程式原理P亦必須增大而物價因以高漲故斐雪斷定貨幣之增加為物價高漲之直接原因且物價必依貨幣量之增減而正比例變化

【交換貿易制】(英Barter System) 交換貿易制或譯為巴達制如照字面解釋當可稱為物物交換制即指不賴貨幣為媒介直接而行物物交換之制度實則今日之交換貿易制與此截然不同第一因交換貿易制依然立於貨幣價值之上故仍為根據

貨幣價值之買賣而非物物交換至於所以稱其為Barter者無非欲藉交換之形式以求買賣相一致而已譬如賣出多少則擬買進多少買進多少則擬賣出多少以求買賣上之輸出入相一致或均衡耳第二所謂貿易均衡不僅為全體之輸出入均衡並欲為各國別之均衡此種均衡則由於協定而達到此項協定又有數量協定與價額協定二種因前者價額未必一致故大抵先有數量協定同時又使價額均衡為謀各國別之貿易均衡實有賴於貿易統制此與自由貿易之理論適相反故交換貿易制可下一定

義如下「交換貿易制者乃國與國間締結協定以統制手段使兩國間之輸出入貿易近乎均衡狀態之制度也」

【交易所代理人】代理人為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之使用人其職務係代理經紀人或會員在交易所內從事買賣者也經紀人或會員所認代理人時須經交易所之承認若交易所認代理人為不適當時可命其解職或停止其入場

【交易所交易稅】(英Stock Exchange Transaction Tax) 交易所交易稅為對於交易所買賣手續費所課之稅此乃

日本課征交易所稅之一法我國擬議實行之交易稅實倣效之我國之有交易所組織始於民九發軔於上海厥後津漢等部亦均有之課稅之議醞釀於北京政府但以商民反對迄未實行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頒佈交易稅條例多襲舊制其課稅辦法於營業之種類而分條例公布之後滬埠交易所經手費為比例條例公布之後滬埠交易所稅率過重屢請減免財部乃將原有條例改為交易所稅條例以交易所每年結帳贏餘之多寡定稅率之高下此實為交易所營業稅之性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財政部又公布交易稅徵收條例規定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概須徵收交易稅其徵收標準似以交易所經紀人毛佣金十分之一為度惟對標金稅率特高較毛佣金反大一倍又二稅率公布之後滬上交易所紛紛請願反對嗣經立法院於二月八日會議修正稅率除有價證券係從價徵收分爲現貨稅期貨內之長短期分別課稅此外標金棉花棉紗麵粉四種照財政部原定各種交易品經手費二十分之一課稅雜糧下之小麥黃豆等則約計徵收四十分之一以示區別此審查意見旋經通過交易稅問題遂告解決

【交易所經紀人】具經紀人條。

【交易所監理員】由實業財政兩部所

派以監理交易所營業之人稱交易所監理員其職權為承實業財政兩部之命依照交易所法及交易所監理員暫行條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交易所營業稅】英 Stock Exchange Business Tax 日本課徵交易所之稅有二一為交易所交易稅係對於交易所買賣經手費所課之稅一為交易所營業稅係對於交易所營業收益所課之稅我民國十七年三月所修正之交易所稅條例以交易所每年結帳贏餘之多寡定稅率之高下凡贏餘總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稅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課百分之七·五其餘每增五萬元稅率加課百分之二·五至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則概課百分之二·五蓋為累進稅率也至所謂贏餘總額乃減除營業費用其他股息紅利公積金等則不除外

【交通部航政局】交通部航政局為處理航政事宜之機關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係由行政院定之內部設兩科第一科職掌該局內部之一應局務第二科則職掌對外之一切處理事項航政

局置局長一人及科長二人。

【交通部電話局】交通部電話局為承

交通部之命分設各地管理各該地方市內電話及鄉鎮電話事宜之機關直隸於交通部電話局經交通部之指定並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電話及各小城鎮市內電話事宜又電話局依裝機之多寡分為(一)一等電話局(裝機在一萬號以上者)(二)二等電話局(裝機在五萬號以上者)(三)三等電話局(裝機在一千五百號以上者)(四)四等電話局(裝機在五百號以上者)裝機不滿五百號者為電話支局電話局置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支局置主任一人以電話技術員充任之一等電話局內設(一)工務(二)業務(三)事務等三課(三)四等電話局內僅設工務及事務兩課。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乃交通部為編擬各種交通法規而設之機關內設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兼任委員為無給職)各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交通部參事司長技監均為當然委員惟為無給職)並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部組織計設四組(一)電政組(掌擬訂或修正各種電政法規)(二)郵政組(掌擬訂或修正各種郵政法規)(三)航政組(掌擬訂或修正各種航政法規)(四)普通組(掌擬訂或修正不屬於以上三組之普通法規)該會關於各種法規草案之起草係由委員長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經全體委員會議議決然後呈請交通部部長核定分別辦理又於交通部所已公布之各種章程則該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亦得提出建議書呈請部長核准修正。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交通部財務委員會乃交通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並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而設立之機關內置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係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任專任委員則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任並置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次長兼任內部組織計設(一)總務股(二)清理股(三)審核股(四)經理股另又設有交通金庫該會議案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議決案係由全體委員負責凡經議決之案件該會可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電政法規)(二)郵政組(掌擬訂或修正各種郵政法規)(三)航政組(掌擬訂或修正各種航政法規)(四)普通組(掌擬訂或修正不屬於以上三組之普通法規)該會關於各種法規草案之起草係由委員長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經全體委員會議議決然後呈請交通部部長核定分別辦理又於交通部所已公布之各種章程則該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亦得提出建議書呈請部長核准修正。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原為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無線電水綫電等國際通信事宜之機關置局長一人內務部組織計分設(一)總務課(二)工務課(三)業務課(四)會計課(五)稽核課每課各置課長一人茲已裁併於國際無線電臺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交通部電政管理局乃交通部為整理電政事務並統一電政而設立之機關分設於各省省城電政管理局除執行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第三條內所定之各項職務外並兼理駐在處電報局務各局置局長一人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所屬員司亦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交通部購料委員會乃交通部為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而設之機關內設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前者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任後者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任並置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次長兼任內務部組織計設(一)調查組(二)採購組(三)驗收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委員中輪流選派組織之舉凡交

通部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均須由該會編製議案案同討論該會議案至少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但議決案則係由全體委員負責議案經議決後即可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報電話管理處】交通部無線電報電話管理處乃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之機關設於上海該處置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內部組織計設三課(一)總務課(二)工務課(三)業務課

【仲間】(日 Nakama) 日本古代之秘密工商同業公會曰仲間與正式得官廳許可之株仲間(Kabunakama)相對立仲間設立之目的在於商品獨占市價之維持與歐洲中世紀之基爾特相同但仲間以未得官廳許可不得法令保護故其獨占性亦屬相對天保年間一時物價高漲曾有禁止仲間之舉然不久復興及至自由主義之風東漸始歸沒落

【仲買市場】(英 Jobbing market) 介於生產地市場及中央批發市場之間盡日用品大量傳遞機能之市場曰仲買市場為批發市場之一種仲買市場一向各生產

地市場採集各地生產之日用品他方用以臺灣於製造業者或中央批發市場包含二種機能故有二種仲買人經營之前者曰蒐集仲買人後者曰地方仲買人仲買市場之位置與其機能相關聯普通多處於小都市或大鎮

【仲繼商業】介於蒐集商業及分配商業之間者曰仲繼商業蒐集商業以蒐集小生產者之產品為其主要機能分配商業以分配商品於消費者為其主要機能而仲繼商業則以介於商人與商人之間或商人與大生產業者之間斡旋商品之大批販賣為其特徵現代小生產者雖漸趨衰落但從事者尚屬不少農業企業未發達之處尤甚故蒐集商業者尚得存在同時個人主義仍為社會根基消費未見集中故分配商業亦未能排除惟仲繼商業已為大生產業或其他商業之一部獨立難期此後或將更趨於衰落之途(參閱「中間商人」條)

【仿單】俗稱商品之說明書為仿單

【任意公債】(英 Voluntary debt) 見「自由公債」條  
 【任意公積】為特別公積之另一名稱詳見「特別公積」及「公積金」條

【任意折舊】見折舊條。

【任意保險】(德)Freie Versicherung) 見強制保險條。

【任意信託】(英) Discretionary Trust) 凡委託者委託全權於受託者，可由受託者之考慮與判斷而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謂之任意信託(參照信託條)。

【任意公積金】見「公積金」及「特別公積」條。

【任意再保險】(英) Facultative insurance) 見再保險條。

【任意標本法】(英) Random Sampling) 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企業】(英) Enterprise (德) Unternehmung [法] Entreprise)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構成體，曰企業。企業與家族經濟相對立，自有財產制度成立以後，即已產生，惟其為生產之一般現象而在經濟生活上獲得重要意義，則為資本主義時代之事實。故企業與資本主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封建時代人民雖已脫離完全自給自足經濟，但大部分生產尚行於家內，家庭為生產主體，同時亦為消費主體，及企業發達為社會支配生產形態時，家庭乃成為純粹之消費主體，對於生產不復過問，同時企業為純粹之生產主體，益發揮其獨立營利機能，應用複式簿記，實為企業營利精神之具體反映。企業之為支配生產形態，其前提條件為生產力之發展，若使不能應用機械大量生產，一切隨之而生之結果，盡皆消滅，企業亦無由發展。

【企業家】(英) Entrepreneur (德) Unternehmer, [法] Entrepreneur) 見「企業主體」條。

【企業熱】(英) Enterprise heat) 爭先

【企業心】企業家經營企業之心理，曰企業心。又稱企業精神。企業心為營利慾望之一，其背後潛伏支配慾、競爭、活動慾等種種慾望。此等慾望本無限制，故在今日法律平等社會中，取無限貨幣追求慾望及利殖心等形態而表現。初期美國建設西部鐵路時，有人贊其經營者之心理曰：『彼等體格奇偉，頭腦聰穎，若使生於二百年前，則為王侯，揮其大刀戰斧，先向輩而登，死而後已。他人之權利、生命之價值以及孤兒寡婦之歎息，皆為彼等所不顧，彼等乃不容反對之烈漢也。』(Tausig, F. W., Inventors and money makers, P. 87.)

創辦企業之一般熱狂心理，曰企業熱。景氣時代或通貨膨脹時代，企業利潤增高，資本家及企業家為圖其目前利益起見，不問現存生產力量是否超過需要，濫設企業，追求高額利潤，實為造成恐慌之一原因。

【企業主體】(英) Entrepreneur, (德) Unternehmer, [法] Entrepreneur) 經營企業之主體，曰企業主體。企業主體或為法人，或為自然人。後者更稱企業家。其機能約可分為二端：(一)經營企業，(二)負擔企業上之危險。企業主體以營利主義為其最高方針，本此原則組織合理企業指導經營方法，以期獲得多量貨幣。資本家雖與企業之損益有密切關係，但立於間接地位，不問經營如何，惟企業主體負擔企業全部危險。資本主義以前，企業規模不大，資本家與企業主體往往相一致，但今日大規模企業兩者完全分離。資本家惟出資收利，對於企業之經營則完全委託具有特殊才能之企業主體或企業家執行之。至是資本家完全化為社會之寄生蟲，與社會最下層之游民無產階級(Lumpenproletariat)同趨頹廢沒落之途。

【企業合併】見「當遜」條。

**【企業同盟】** (英) Combination of enterprises, [德] Verbindung der Unternehmungen, [法] Combinaison des entreprises) 企業同盟又曰企業結合，亦即為企業羣中諸企業結合而謀高額利潤之謂也。企業同盟有二種形態：一為橫斷結合，一為縱斷結合。橫斷結合者，結合同種企業，限制生產，提高價格，壟斷利益。縱斷結合者，以商品為單位，自原料供給以至於製品販賣等各企業，皆結合為一，或保持一定密切關係，以減低生產費，增加利潤。橫斷結合更因其結合程度之差異，而有嘉提爾 (Kratell) 及托拉斯 (Trust) 之分。蓋自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確立以後，廢除封建時代之營業特許，主張自由競爭，利潤所在，資本家羣趨若鶩，以是生產過剩，利潤低落，更因在大工業生產之下，各企業投於機械等固定資本之金額較大於流動資本，生產固定不易，轉移利潤低落以後，雖有其他利潤較富之企業，亦惟有瞠目然視，不得染指於其資本家及企業家為挽回其利潤起見，縱橫結合各企業，藉以減少生產費，或提高販賣價格，是為企業同盟之本質。

**【企業利潤】** (英) Profit, [德] Unter-

nehmergewinn, [法] Profit d'entrepreneur) 商品賣却後所得之利益，減去地租利息，其賸餘部分曰企業利潤。普通企業利潤之根據有三：(一)對資本家指導活動之報酬，(二)對事業危險之報酬，(三)對事業優先性之報酬。但自近代以來，資本家與企業家機能分離，企業家亦為一雇員，並非資本家，故第一理由已完全不能成立。第二及第三理由皆以資本家追求利潤之慾望為根據，若使單純慾望而有報酬，則人人皆可坐食，故其理論亦不能成立。原利潤之生，由於榨取剩餘勞動，工人出賣勞動力，作其所得代價以上之工作，商品完成後，若能依勞動所形成之價值販賣，則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必取貨幣形態出現，償還資本之利息及土地之地租後，所餘全額即為利潤。然資本主義生產，常因無計畫而釀成恐慌時，商品價格崩落，販賣於價值以下，非惟不能獲得剩餘價值之貨幣形態，且不能收回生產費用，故企業利潤因時而異，現代企業為平均利潤起見，在利潤增大時，一部分分為公積金，暫不分紅，俟利潤減少時，藉以補充，普通一時期，各企業利潤俱有平均傾向，但近時生產高度化，資本移動不

易，是種傾向亦見辯證。  
**【企業所得】** 即企業家所得，見該條。  
**【企業股東】** 具股東係。  
**【企業金融】** (英) Business finance [德] Finanzierung der Unternehmung) 無論何種企業，其主要構成部分，厥為生產的活動及財務的活動。所謂生產活動的部分，大都屬於原料、技術方面，而財務活動的部分則為資本的如何積集，如何運用，以及設定信用等等。故除生產活動之外，其財務活動，在企業中占極重要地位。自企業之發生，以至於消滅，關於財務，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不能不有賴於金融之援助。此企業的財務活動，亦可謂之企業金融也。但此項企業金融，大都為廣義的，即指經常的財務活動，與特殊的財務活動而言。經常的財務活動，乃維持企業之日常不可缺之財務。例如各種交易收付，即資產負債之變動。至於狹義的企業金融，即指企業之特殊財務活動而言。例如 (一) 企業之創設及擴充，(二) 數企業資本之合併，(三) 企業之財務的整理或補救，(四) 企業之解散等皆是也。更以時期分別之，則更可別為長期企業金融，及短期企業金融。長期企業金融，大部



之機會。企業參與發達之結果，產生專以此為業之企業，是為保險公司 (Holding company)。美國托拉斯禁止法頒布後，一時盛行是制，以一最高公司保有相關各企業股票之半，獲得其支配權，指揮統轄之。雖隱托拉斯之名，仍行其獨占販賣之實。最近各國盛行統制經濟，除強化嘉提爾外，更以企業參與方法，助長獨占日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即其一例。要之，企業參與以組織企業，施行獨占為目的，實為資本主義獨占階段之必然產物。

【企業組織】(英) Organization of enterprises) 見「企業形態」條

【企業結合】見「企業同盟」條

【企業集中】(英) Concentration or Centralization of enterprises) 見「企業同盟」條

【企業經濟】企業原為一有組織之經濟活動，企業經濟云云，實即企業之別稱，故其義可參照「企業」條

【企業精神】(英) Enterprise spirit) 見「企業心」條

【企業家所得】(英) Incomes of enterpriser) (德) Unternehmerinkommen) 見「企業家」條

Profit) 企業家之全部進款，曰企業家所得。企業家之進款，普通分為二部，即對其勞務之報酬，及對其資本之利潤。昔日資本家即為企業家，故其資本利潤與勞務報酬有同樣重要性。惟今日資本家與企業家，機能分離。企業家不過為資本家之高級雇員，偶或稍出資本，已非其大部分。故今日形成企業家所得之主要部分，實為企業家之勞務所得。

【企業家氣質】(英) Character of enterpriser) 一般企業家之共通企業心，曰企業家氣質。參閱「企業心」條

【企業經營者】現在大規模企業之經營者，約可分為二種：一為經營之指導命令者，即曰企業經營者；一為專門經營者，在企業經營者指導命令之下，實行專門經營技術工作，以補其不足。故企業經營者實即為企業主體或企業家。參閱「企業主體」條

【企業立憲制度】(德) Betriebsverfassung) 企業立憲制度，通稱民主制經濟，或經濟民主制 (Economic democracy)

其特徵在於以政治上之立憲制定，移植於企業。蓋自民主主義革命以後，人民雖平等於法律，而不平等於經濟，因此以經濟為基

礎之政治，亦惟代表一階級之利益，不顧大眾。基爾特社會主義者 (Christian Socialist) 認此種現象發生於民主主義實行之不徹底。故主張保持資本主義生產制度，藉經濟民主化加以修正，以補其缺點。政治上民主制以代議立法，責任行政，及司法獨立為其要素；而企業立憲制，期以代議統制，責任管理，及自主調停為其三要。素。代議統制者，鑒於企業之公益及公共性質，由勞資聯合或勞資代表組織機關，實行企業之社會統制。責任管理，謂代表企業之管理者，不但須保護資本家之利益，且須應企業之責任，與負擔力保障工人之生活及職業。自主調停者，設立勞資聯合組織之私的調停機關，及由勞資代表與其他公正人合組而成之公的仲裁機關，以謀自主解決紛爭。工會組織發達各國，大多以工場委員會、勞動委員會等為胚胎，以產業會議、經濟會議為具體形態，漸移於實行。但均未見多大效果。蓋資本主義社會之根本矛盾，在於私有財產私有財產不廢，生產組織不改，而欲獲得真正之經濟民主，實屬空想。

【伊里】(Richard Theodore Ely 1854—)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紐約克之立普力



(Kripley) 十八歲入達特馬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翌年轉入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留學德國，從海得爾堡(Hildelberg)大學克尼斯教授(Prof. Karl Knies)遊，一八七九年，獲哲學博士學位。一八八〇年歸國，一八八一年為羅布金司(John Hopkins)大學教授。一八八五年發起美國經濟學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一八九二年轉任威斯康星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教授，其著作關係方面至廣，勞工問題，財政學，產業組織，財產理論，土地問題及一般經濟理論，均有專著，其巨著為Pa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14。

【休姆】(David Hume 1711-1776) 英國哲學者，生於愛丁堡，曾就學愛丁堡大學，後赴法居三年，勤奮向學，返國後，出其心得，於一七三九年著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是書初出，未為人所注意，及第三、四卷成，稱道者漸衆，一七四一年著道德·政治論文集(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名適人起。一七四五年

為侯爵安南得爾(Marquiss of Annandale) 家庭教師，一七四七年隨克雷爾將軍(General Sir Clark)出使意奧二國。一七五二年為蘇格蘭律師公會圖書館館長。一七六三年隨赫特福德卿(Lord Hertford)赴巴黎，為駐法大使館秘書。翌年返國，一七六七年曾一度任內閣某部次長，後退隱與友人經濟學者斯密斯過從頗密，時相乘作學術上之探討，其人性論以經驗論為基礎，創「懷疑說」為英國懷疑哲學之有名學者，在哲學史上居重要地位，對於經濟學，亦極有造詣，其著作中頗多關於貨幣，租稅，公債，奢侈以及貿易均衡諸問題之論片，主張功利主義與自由主義與英國正統派經濟學者之基礎思想幾全部吻合，其全部著作均收於 Philosophical Works, 4 Vols.;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1862 等集中。

【休業保險】(德) Betriebsstillstandsversicherung) 英美稱為使用占有保險(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即製造業倉庫業等，因火災或類似火災之事故發生，以致不能繼續營業時，營業者以休業期間所損失之利益及經常費——租稅、薪俸、利息等——為保險標的物加入保險，此即休業保險是也。此種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額，通常以休業日數為標準而算定之。

【先令】(Selling) 英國輔幣名，二十先令等於一鎊。

【先天主義】(英) Apriorism [德] Apriorismus [法] Apriorisme) 多作本有觀念(innate ideas)解，即謂吾人知識之某一部分，為各人生來所具備，且其性質皆完全相同，故又名生得主義(Nativism)。但所謂某種部分，因解說不同，結果亦異，有主張本有為小兒所意識之概念，但哲學史上主張本有觀念之笛卡爾(R. Descartes)解釋為生出時即具有之認識能力，此種能力為無意識無自覺之可能性，教育乃用以啟發該種能力使達於意識狀態者也。此點實與主張經驗論反對先天主義之陸克(J. Locke)相一致。

【先驗辯證法】(德) Die Transcendentale Deduktion) 康德(Kant)在先驗之感性論及先驗之分析論中承認關於現象之數學與自然科學之可能，而在先驗辯證法中，則不承認思維超越經驗界之形而上學之可能，在先驗辯證法中，注重由消極方

面打破舊來哲學之迷妄，康德以為判斷之形式可以導出純辯 (Kategorien)，推論之形式可以導出理念 (Idee)。推論有三式即斷言的推論，假言的推論，選言的推論。因此理念亦有三方面，即靈魂、世界與神。與此三理念相應形成三種形而上學，即理性之心理學、理性之宇宙論、理性之神學。但此三者成立於假象上，康德之先驗辯證法，即對於所起之假象分別稱為純粹的論理 (Paralogismus)、純粹理性的二律背反 (Antinomie)、純粹理性的理想 (Idea) 三者，加以批正。

【光票】(英 Clean bill) 或稱「淨票」，即商業匯票中之不附有提貨單與保險單者。換言之，出口商人發出商業匯票後，以之售於銀行，但並不附以提單等之附帶單據者也。(參閱「匯單票」條)

【全損】(英 Total loss [德 Totalverlust] [法 Perte totale]) 海上保險用語，即在海上保險，如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失時，謂之全損，不然者稱為分損，而所謂全部損失者，即(一)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二)保險標的物完全不堪使用，(三)保險標的物對於保險者，已全無價值，例如海上運米，有

與船舶同時沈沒，則為第一例；經沈沒後再行撈起，但已腐壞者，則為第二例；雖尚勉強可食，而已失其商品之效用者，則為第三例。凡此全損，皆稱現實全損 (Actual total loss)。因毋須何等法律上之手續，被保險者即可向保險者請求全額之賠償。故也。此外如實際是否屬於全損情形不明者，則稱構成全損或推定全損，損被保險者可對保險者交付保險標的物而請求全額賠償。(參閱「委付」條)

【全製品】見「流動資產」條。

【全部承兌】(英 Full acceptance) 付款人對匯票金額全部承認者，稱為全部承兌，亦名單純承兌。(參閱「承兌」條)

【全部保險】(英 Whole insurance) 對一部保險而言，見該條。

【全部效用】見「效用」條。

【全部審計】(英 Completed audit) 亦稱詳細審計，詳見「詳細審計」條。

【全體效用】見「效用」及「限界效用度」條。

【全體解雇】(英 Lockout) 又稱「一般解雇」或「工廠閉鎖」，見「工廠閉鎖」條。

【全國基爾特】(英 National guilds)

見「基爾特社會主義」條。

【全製品工業】(德 Vollendungs- od. Veredelungsgewerbe) 見「牛製品工業」條。

【全國度量衡局】為實業部掌理全國度量衡事宜之機關，設局長一人，下置總務、製造及檢定三種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另設檢定員、技士各六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檢定技術事務。

【全部租船契約】一部租船契約之對稱，見該條。

【全部需要曲線】(英 Total demand curve) 見「需要曲線」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全國財政委員會乃國民政府為謀財政改善並實現財政公開而設之機關，隸屬於行政院，該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充，外再由行政院院長就(一)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二)金融業代表，(三)農工商業代表，(四)有經驗之經濟學者，(五)財政專家各項人員中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為委員，總數為自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該會對於行政院辦理(一)整理財政，(二)審核

收支概算(三)審核公債之發行(四)稽核報銷(五)公告收支賬目等事項有審查及建議權。又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除用於國防及接濟地所需之軍費外凡充作內戰用之一切負擔該會應加拒絕經該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即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全國經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乃國民政府為謀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並調節全國財政而設之集中專一的經濟建設機關隸屬於行政院舉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而其經費係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必須經該會審定然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經國民政府核准而實施右述之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時該會尙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該會委員由政府任命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再由當然委員推選十一人以下爲委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會中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即由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又據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該會

組織條例第八條該會尙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觀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共同體】(德 Gemeinshaft) 共產生產消費之自給自足團體曰共同體(詳見「氏族共產體」及「家族共產體」條)

【共益權】見「股東權」條

【共產黨】(英 Communist Party) (德 Kommunistische Partei) (法 Parti Communiste) 共產黨——略稱 K. P.——一般乃指以共產主義爲政綱之政黨而言今則對於共產主義一語頗多解釋馬克思與列寧之主義故對於共產黨之解釋亦演進而爲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爲政綱而從屬於第三國際系統下之一政黨第三國際公稱爲共產主義國際 (Kommunistische Internationale, 略稱爲 Komintern) 爲其支部之各國共產黨均須服從本部之統制遵照本部之黨綱及指令而從事活動現在世界各國共產黨中之最有力者爲蘇聯之共產黨其次爲德意志共產黨近年雖受希特拉之嚴重壓迫然其潛勢力仍不稍減又其次爲法蘭西共產黨邇來亦漸趨優勢矣(參閱「國際共產

黨」條)

【共同市場】見「日用品市場」條

【共同企業】見「團體企業」條

【共同社會】(英 Community) (德 Gemeinshaft) 對共同社會最初下明確之定義者爲德國社會學者托尼斯 (F. Tönnies) 據云共同社會係由於各個人的「本質意志」(Wesenwille) 之結合所謂本質意志者即基於人類生物的(有機的)本性之意志故由此種意志所結合之共同社會亦可謂出於人性自然之自然的社會據托尼斯云共同社會大概可分爲三(一)由於血液之共同者(血緣關係)(二)由於場所之共同者(地緣關係)(三)由於精神之共同者(朋友關係)但如斐廉德 (A. Vierland) 却又將共同社會分爲生命共同社會目的共同社會感情共同社會三者生命共同社會係內的結合達於最高度且包含成員全生活之共同社會也即各成員變成一個統一實在體稱謂者共同擔受者也至後二者其結合則較前者疏緩而其範圍亦較狹如目的共同社會就其對象之性質而言一則爲勞動對象相同之勞動共同社會二則爲獻身於同種學問

之學者團體以及從事於同一公務之官吏團體斯二者既因對象相同而結合故亦可稱為對象共同社會。至感情共同社會亦可分為二：(一)精神共同社會，(二)向上共同社會。前者係因精神上之共鳴，如共同傾向於某種宗教及科學因而團結者是；後者係因感情上之共鳴，即由此發見生活向上之方法，以致團結者是。(參閱「構成社會」及「利益社會」條)

【共同保險】【英】Co-insurance【德】Mitsversicherung【法】Co-assurance) 保險人於其保險事業經營上最須注意者厥為盡可能蒐集多數同程度之危險一事也。(參照「危險」條)危險程度不一，事業冒險性亦大，保險人為營業安全計，乃實行共同保險。即多數保險人分保一種保險標的物，以彌危險之分散是也。然此種保險組織不無缺點，由被保險人視之，彼等須一一與多數保險人訂立契約，其金額及條件或不同，或異諸多煩瑣，故近百年來，再保險之方法興，大有取共同保險以代之之勢。

【共同海損】【英】General average) 又稱一般海損，見該條。

【共同進貨】【英】Bryers' combine) 諸

小商店聯合進貨之行為，曰共同進貨。(詳「大量折扣」條)

【共同經濟】人非孤立而營經濟，人亦決不能孤立而營經濟。在從事經濟活動之過程上，人必然須與其所屬社會中人，在某種社會關係下協同動作，在此種意義上所營之經濟，即所謂社會經濟或共同經濟。家族經濟、氏族經濟、國民經濟等等，皆得稱為共同經濟。惟此種共同經濟有廣狹兩種解釋：狹義之共同經濟，即在經濟管理上，由某種統一意志所主宰，不允許各個人之獨立活動，如原始共產體內之經濟、家族經濟、社會經濟、國家經濟等等，皆屬此種形態。若在經濟管理上允許個人獨立存在與獨立活動，各個人依其自己意志從事獨立經濟活動之結果，彼此互相結成協力關係，此種個人總合體之經濟，即廣義之共同經濟，或稱綜合經濟。現在之國民經濟、社會經濟，乃至世界經濟均屬此種形態。

【共同慾望】見「慾望」條。

【共同戰線】【英】United front【德】Einheitsfront) 二個以上團體聯合以

攻擊第三者，謂之共同戰線。起源於戰爭術語，今日已通用於一般。例如理論不一致之

二政治團體，為對付其他勢力，暫時結合，以作有力攻擊之時，曰共同戰線。多數商店，為對付百貨商店佔有營業，共同廉價販賣，亦曰共同戰線。大概共同戰線結合，但第三者均有利害或理論對立關係，而前二者勢力伸張，其利害或理論之衝突更較各團體間者為甚，而各團體又皆衰弱不振，不能獨立應付時，乃有共同戰線成立之必要。共同戰線實為挽救頹勢有效方法之一。第一、第二、半及第三國際，曾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世界革命退潮及資本家猛攻時期，在伯林開共同戰線會議，成立妥協，是為共同戰線之最著者。

【共存勞動】見「資本不生產性說」條。

【共產主義】【英】Communism) 共產主義，常被視為與社會主義一語同義，亦有使用於如基督敎共產主義或無政府共產主義者。至馬克思恩格斯時，此語始加確定。第一、從前「空想的社會主義」係欲一舉而解放全人類，而共產主義則僅以解放一定之階級——無產階級為其任務。其理論之現實的根據，即在唯物史觀與資本制生產之分析及批判。第二、從前社會主義未曾說明資本制生產之方法及結果，只視為罪惡而

排斥之，而此則視資本制生產爲資本家占有勞動者剩餘勞動之根本形式，在資本制生產與社會生產力矛盾衝突之現代，負解決此矛盾之責者乃無產階級，自廢除生產手段私有制而入於過渡的階段（無產階級獨裁），再達於究極的共產社會之更高形態時，始能由狹隘的法律的地平線完全脫出而現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社會。

【共通保險】見「誠實保險」條。

【共通費用】（英 General expense）處理多量貨物時所需之運帶事業活動費用，曰共通費用，貨物數量增加，事業活動盛旺，共通費用額亦隨之增加，反之，貨物數量減少，事業活動衰退，共通費用亦隨之減少，但共通費用非對每個貨物而言，而爲該項貨物全體所需之費用，故貨物數量增加時，該費惟以遞減比例增加，反之，貨物數量減少時，該費以遞增比例減少，即使貨物全無，或一時停止事業，該費亦必仍存小額，故共通費用以經營大量事業爲有利。

【共濟保險】（英 Mutual Insurance）即相互保險，見該條。

【共同販賣所】（德 Verantstaltel）此

所謂共同販賣所，爲「共同販賣嘉提爾」各加盟企業所共同出資組織之中央統制機關，其主要任務在（一）檢驗嘉提爾各加盟企業生產之質量，（二）販賣各加盟企業之生產品，（三）分配共同販賣之利益等（參閱「共同販賣嘉提爾」條）。

【共存勞動者】見「資本不生產性說」條。

【共產主義羣】（英 Group of communism）係指各共產體間尚無密切之聯繫者而言，凡稱爲氏族共產主義（Symparkommunismus），或農業共產主義（Agrarkommunismus），村落共產體（Village community）者皆屬之，就歷史

上可知者，在德則有「馬」[Mark]，在俄則有「密爾」[Mir]，在英則有「頓」[Tun]，在南美祕魯則有「馬加」[Manka]，皆爲典型的共產主義羣，中國古代之「井田制」庶幾似之。

【共產黨宣言】（英 The Communist Manifesto）係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巴黎二月革命勃發前倫敦共產主義同盟所發表之宣言，執筆者爲馬克思、恩格斯，宣言分四節：（一）敘述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對立之由來及其歷史的意義，（二）說明無

產階級與共產主義者之關係，（三）對從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諸學說加以檢討及批判，（四）闡明共產主義者之革命的戰術，及共產黨與其他政黨之關係，全書以「從來一切歷史爲階級鬥爭之歷史」起，以「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終（參照「共產主義同盟」條）。

【共同生產主義】共同生產主義又稱協同生產主義，爲基督教社會主義之根本主張，以基督教友愛精神爲基礎，排斥利己活動及自由競爭，期於達到勞資協調及共同生產之最終目的，是種主張起於一八四八年，提唱者爲基督教社會主義之始創者慕里斯（J. F. D. Maurice），金斯萊（C. Kingsley），拉德羅（J. M. Ludlow）一八五〇年一月在倫敦設立成衣匠生產合作社（The London Tailors Association），爲其實行之始，其後同類合作社相繼成立，共同生產主義亦曾喧傳一時，然終以弱小生產合作社不能與大資本家相對抗，歸於失敗。

【共同安全主義】（英 Common safety theory）共同安全主義爲共同海損制度原則之一，即船舶航行中，遇有事故，不

能依舊前進時，為免去沈沒悲運及保全大部分貨物，以其一部分作為犧牲，由受益者共同負擔者，曰共同海損。就中此種犧牲限於威脅全利害關係者之安全時，始負負擔者曰共同安全主義；反之，凡形成全利害關係者之利益時，即負負擔者，曰共同利益主義。各國立法，皆循其習慣，一以為準，通國際共同海損標準之約克·安惠普規則（York Antwerp Rules 1924）雖採用共同安全主義為原則，但於處理實際問題時，常取折衷精神，視適用之便宜，而臨時採擇。

【共同利益主義】（英 Common benefit theory）詳「共同安全主義」條。  
 【共同意志結合】有共同目的之人羣，為達到其同一目的而結合者，曰共同意志結合。與抱有相關之目的，為達到其各自目的而結合之契約意志結合者，相並立。共同意志結合之強弱，隨其目的而異。譬如數人抱單純營利目的組織一公司，該公司為其營利共同意志結合之具體現象，苟公司不能達到營利目的，或其所得利益不如其他，則其結合即可完全瓦解。反之，譬如革命多數人共奉一理想為其目的，其所組織之革

命團體，即為其共同意志結合之具體形態。苟其革命尚未成功，則其革命共同意志結合必將繼續存在，故其結合比較強韌。社會學者有以此解釋全部社會現象者，但吾人知社會結合中，除意志結合外，更包含感情結合。感情結合無明確之目的，而惟以其感情之相互結合為最終要求，家族制度實為其最著者。故謂共同意志結合為構成社會現象之一要素，則可若用以解釋一切社會現象，實屬謬誤。

【共產主義同盟】（英 The League of Communists）共產主義同盟，一八四七年成立於倫敦，此組織雖以德國革命家為中心，而各國亡命者亦參加不少，故一方雖是德國共產主義之團體，同時又是國際社會運動之原始細胞。此同盟先稱為「義人同盟」（Der bund der Gerechten），馬克思、恩格斯等亦其一分子，故當其開第一次大會時，馬克思、恩格斯等自應出席，但馬克思卒因旅費缺乏，始遣其友人服爾夫（Wilhelm Wolff）代表布魯塞爾支部出席。恩格斯則代表巴黎支部蒞英，至開第二次大會時，因協議結果，始將義人同盟改為共產主義同盟，又因同盟組織業經變更，故

又以此大會改為第一次大會，由是遂已脫下為民主組織的純宣傳結社之陰謀的祕神的「義人同盟」之外衣，而公開的將其組織及宗旨盡露於社會。同時又規定綱領三條，此即所謂共產主義政綱，茲述如下：（一）同盟之目的，在顛覆資本制度，建立無階級之支配，撤毀基於階級對立之舊社會建設，無階級無私有財產之新社會。（二）加盟條件（甲）須適於此目的之生活與活動（乙）須有宣傳革命之精力與熱誠（丙）須信仰共產主義（丁）不得加入一切反共產主義之政治的或國民的結社（戊）須服從同盟之決議（己）關於同盟之一切事業，須守秘密等。（三）萬國無階級團結起來（原義人同盟是「四海之內皆兄弟」之意，茲則改為如此文句）其第二次大會，係在同年十一月，馬恩二氏皆出席，旋受大會之命，按照新綱領起草宣言，於翌年一月脫稿，是即有名之共產黨宣言。

【共產主義政綱】（英 Program of Communism）見「共產主義同盟」條。  
 【共同海損計算書】（英 The statement of general average）共同海損計算人，於共同海損計算完了時，作成一書

面，向利害關係者之船主、貨主、應得運費之轉運業者及海上保險公司提出，此種書面謂之共同海損計算書。

### 【共同販賣嘉提爾】(德 Vorkaufmarkt)

共同販賣嘉提爾，即同種產業之各企業，以共同販賣為企業聯合條件之嘉提爾。共同販賣嘉提爾之特徵有下列各點：(一)加入共同販賣嘉提爾後，各加盟企業之經營，仍得保持其獨立性；但(二)所生產之商品，不能直接自行販賣，須由各加盟企業共同出資組織中央機關(共同販賣所)，再由中央機關收集各加盟企業之生產品，經檢驗與分類後，標以共同販賣所之商標，並由中央機關負責販賣；(三)中央機關販賣商品所得之利益，按各加盟企業之商品數量平均分配。

### 【共產式農業經營】(英 Communistic farming [德] Kommunistische Landwirtschaftsbetrieb)

農業共產體不同，係指共產主義團體，以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為目的，而經營農業而言。共產式農業經營，在其經營上，不但生產手段由團體共管，即所有收益，亦不分配，而收為公有。此種經營之起源，有因宗教思想有

因政治關係，惟前者鮮有成績。十九世紀空想社會主義者奧文(R. Owen)傳立萊(Charles Fourier)等，皆曾熱心試行，而無不失敗。

### 【共產主義共同幸福說】

共產主義共同幸福說，為科學社會主義以前巴相夫(François Emile Babeuf)一派所主張之學說。即謂共產主義社會中，一切設施完全以人民共同幸福為根本，執政人員不過為公僕，不能擅所欲為，而此共產主義之出現，不由於歷史發展之必然性，而由於人類理性之醒覺。即除現存社會制度以外，尚有合於自然法則或永遠原則之社會存在。現存社會因出軌道而致惡劣，若欲還其本應，惟以教育教化人民，方可致之。故是說雖為科學社會主義之進階，然仍不脫空想之域。

### 【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英 Communistic anarchism)

見「無政府主義」條。

### 【再生產】

就字面解釋，所謂再生產，即為再廢生產，或重複生產。在任何社會中，消費在不絕進行，生產亦在不絕進行。吾人通常所稱之生產過程，實僅為更具體的再生產

過程之一環。如從生產之連續性考察，一切生產皆不妨礙作再生產。再生產須具備有兩種主要條件，即技術的條件與社會的條件。以前者而論，從事再生產，不能不生生產手段(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與勞動力。此兩者皆屬於技術的條件。然再生產之規模，並不取決於技術的條件，乃取決於社會的條件。在原始共產社會中，再生產之規模，由社會全體成員之欲望與意願所決定。在封建社會中，再生產之規模，由封建領主之欲望與意願所決定。迄乎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則再生產之進行，必須再生產所得之物品，能有有利之銷路，換言之，即須生產品於收回成本以外，尚可獲得平均普通利潤。此種利潤，無庸生產者(即企業資本家)如不中止生產，即將縮小其生產規模。故前述技術的條件，雖為再生產之必要條件，但此必要條件即令完全具備，再生產亦未必可以進行。無量資本主義再生產之目的，乃在造出一定量之剩餘價值。一旦剩餘價值之實現發生問題，此種再生產即不免陷於停滯。但就大體而論，再生產無論受有若何之局限，決不致全部停頓。某種企業，或某種企業之若干部門，雖然停止或縮減其再生產規

模,同時其他企業,或其他企業之若干部門,或仍以從來同一規模,或以更大規模繼續生產,以同一規模繼續生產,經濟學上謂之單純再生產(再)單純再生產(條),以更大規模繼續生產,則謂之擴大再生產(是擴大再生產(條))

【再估價】見估價條。

【再保險】〔英〕Reinsurance 〔德〕Rückversicherung 〔法〕Reassurance

保險者將其所接受之保險全部或一部再交其他保險者保險謂之再保險其主要目的在使其他保險者分擔其危險而為合理之經營蓋如投保者不多,而欲期經營之合理化,既非易事,且投保者中其危險之程度不同,保險金額又復互異,保險者常有負擔重大損失之危險也,由此可知,再保險,即保險者將其所負擔之一種保險契約上責任,交其全部或一部歸於其他保險者保險,故由法律學之見地言之,則屬於一種責任保險,但由經濟上之性質言之,再保險為一種之團體再加入其他保險團體,故保險團體之間互有再保險關係,時即不外為一保險團體對其他保險團體合併其共通準備財產組織之一部,同時亦可視為保險者一

種聯合組織,因而再保險之自身,由經濟學之觀點言之,其所屬之種類常視其原保險而定,原保險屬於人保險,則再保險亦屬人保險,原保險屬財產保險,再保險亦屬財產保險,其自身初無獨立之種類也,至於再保險中之關係人,其最初之保險者稱為原保險人(Original insurer; Hauptversicherer; Erstversicherer),原保險人承保之保險稱為原保險(Original insurance; Hauptversicherung),承保再保險之第二保險者稱為再保險人(Reinsurer; Rückversicherer; Reassureur),再保險人再將其所接受之再保險,交由另一保險人保險時,則此保險稱為再再保險(詳見該條),其承保再再保險之保險人稱為再再保險人(Retrocessionary; Retrocessionar; Rückcessionnaire),再保險之中,對原保險人所接受之危險中單保險其特殊危險者(例如對生命保險或火災保險,而僅將戰爭危險付諸再保險者),稱危險再保險(Gefahrrückversicherung),而普通之再保險則稱定額再保險(Summenrückversicherung),此外,原保險人分別將其承保之各種保險契約全

部或一部付諸再保險者,稱個別再保險(Einzeltückversicherung),或特定再保險(Spezialtückversicherung),或任意再保險(Facultative reinsurance),原保險人利用所謂繼續保險或擴定保險之方法於再保險,將其所承保之多數保險,以至其事業之全部於一定期間,一定條件下,付諸再保險者,稱總括再保險(Generalversicherung),或約定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而總括再保險,又可依其約定之方法如何,分為(一)超過額再保險(Excess cover treaties; Exzedenzenvertrag), (二)比例再保險(Quota share treaties; Quotenvertrag), (三)比例超過額再保險(Quotenexzedenzenvertrag), (四)損害超過額再保險(Schadenexzedenzenvertrag), 超過額再保險,係原保險人對一定種類之保險,確定其自己承保額(Selbstbehalt),超過此限度時,則將其超過部分付諸再保險,比例再保險,係指原保險人不拘其保險額多寡,均依一定比例(例如一成或二成)將其原保險之一部分付諸再保險者而言,比例超過額再保險則併用上述(一)(二)兩項



方法，先依一定之比例，將其原保險之一部付諸再保險，若原保險人之負擔超過一定之自己承保額以上時，則再將其超過部分併付再保險。至於損害超過額再保險，則以實在損害額為基礎，實在損害逾一定額以上時，其超過額乃由再保險人接受之。

【再貼現】或稱「轉貼現」即銀行因金融上之關係，以其由貼現所得之票據再求他銀行或中央銀行貼現之謂也。再貼現票據不限於商業票據，凡以有價證券等作擔保之票據，亦可請求再貼現，惟為數不多耳。又請求再貼現者，不限於銀行，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亦可以依其自己之計算，買進票據以求往來銀行之貼現，此亦稱為再貼現。

【再再保險】(英) Retrocession (德) Retrocession [法] Retrocession 承保原保險之再保險者，又自立於原保險者之地位，而將其承保之再保險，再交其他保險者保險，以分散其危險，此種保險稱為再再保險，承保該保險者稱為再再保險人 (Retrocessionary, Retrocessionnaire; Retrocessionnaire) (參閱「再保險」條)。

【再保險人】(英) Reinsurer [德]

Reckersbacher [注] (Reassuranz) 見

【再生產費說】(英) Theory of cost of reproduction 經濟學說之一，倡於美國經濟學者開利 (H. C. Carey)，其階級利益調和主張 (見「經濟調和說」條)，即以此說為核心，彼在說明此種價值學說時，先將價值與效用區別以為「效用為人類對於自然的支配力之尺度，價值為自然對於人類的支配力之尺度」，人類生產力發達，支配自然之力增大，效用即富之數量雖次第增大，而富之價值則次第縮小，此種價值概念，乃依其價值由再生產費所決定之命題而引出，據彼所云，在初期社會中，簡單之石斧作成，則以前生產之房屋、燃料及簡陋之木舟均將直接變化其價值，因此等物件，此後得以較少之勞動生產故也。說石斧發明，燃料較前祇需一半勞動，則在魚之價值不受石斧影響之限內，等量之魚可換得以前一倍之燃料，準照此種事實，生產費並非價值之尺度，決定價值者為再生產費，再生產費用費因勞動改良而下降，勞動用具徐徐改良，則財產價值與勞動價值，皆較為穩定，設此種改良非常迅速，則蓄積力

亦迅速增加，其結果，與勞動相較量，財產之價值將急趨低落，即隨勞動生產力之發達，貨物價值將逐漸下降，勞動價值將逐漸上升，社會進步，資本報酬雖絕對增大，而相對則減少，而同時勞動報酬則絕對相對均將增大，故資本報酬與勞動報酬之間，並未存有李嘉圖 (Ricardo) 所謂勞資對立關係，彼為欲反對李嘉圖之勞資對立之斷案 (見「經濟調和說」條)，故特提出此再生產費價值說，以反對李嘉圖之勞動價值說。

【再再保險人】見「再保險」及「再再保險」條。

【列寧】(Nikolai Lenin 1871—1924) 原名烏拉弟米爾·伊里奇·烏里亞諾夫 (Vladimir Il'ich Ulanoff) 蘇聯社會主義之革命首領也。氏出身貴族家庭，父為一地方官，稍長，肄業卡桑 (Kazan) 大學，其兄因謀暗殺亞力山大第二事件被處死刑，氏亦率連被捕，後雖釋放，已為大學開除學籍矣。自此彼蓄意若兄復仇，立志作一革命家。在彼得格勒大學畢業後，彼即熱心研究馬克思主義，二年後，成立一勞動者解放同盟，列寧此種活動，為政府得悉，被囚入獄，并被流放至西伯利亞，流刑終了。

逃往西歐，創刊《火花》報，成爲社會主義義勇團及運動之中心。一八九八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成立，一九〇三年在布魯塞爾開二次大會，分列爲布爾什維克（多數派）與孟雪維克（少數派）兩派，列寧站在多數派方面。一九〇五年國內發生革命，氏歸祖國指導，不幸革命失敗，又作亡命之徒，先後在芬蘭、瑞士等地發行雜誌，作宣傳工具。歐戰發生時，氏在瑞士各地竭力羅致革命人才，以爲舉事之準備。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結束，四月初列寧返彼得格勒，不久舉行多數派與少數派之聯席會議，氏主張促進此革命，爲無產階級之革命。七月臨時政府對德攻勢失敗，彼得格勒引起一反動之軒然大波，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成立，竭力鎮壓布爾什維克，列寧最被嫉視，不得已而逃亡。勞爾不久克倫斯基下臺，列寧返國，遜都莫斯科總攬政權，完成社會革命之大業。當軍事共產時期，社會經劇烈之變動，內憂外患交迫而來，經濟情形惡化，氏力主暫緩推行共產主義政策，在過渡時期實行新經濟政策，於是社會經濟日趨穩定，皆列寧運籌之力也。一九二四年因病死於療養院，列寧一生精神任勞於革命學理尤多，創述其

重要著作爲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1899)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The Materialistic Philosophy and Empirical Criticism, 1916) 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the Latest Stage of Capitalism, 1917) 國家與革命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1919) 俄國無產階級革命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與托羅茨基 [Trotsky] 合作, 1918) 等書。

【列寧主義】(英 Leninism) 關於列寧主義，因人而異其解釋：(一)認列寧主義是適用於特殊國家——俄國之馬克思主義，據此見解，則列寧主義純粹爲俄國的，而非國際的。(二)認列寧主義爲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馬克思主義革命的要素之再現，據此見解，馬克思主義之職團的要素雖被採用，而爲列寧所發展之點則被忽視。(三)認列寧主義爲帝國主義時代之馬克思主義，據此見解，則馬克思及恩格斯所活動之時代，帝國主義尙未充分展開，而列寧活動之時代，則爲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業經充分發展，正當無產階級革命無由避免

之時代，因而遂充分的展開爲馬克思所指示的無產階級革命之理論。由此點而言，列寧主義亦可稱爲馬克思·列寧主義。

【劣後股】(英 Deferred share [德] Nachausgabe) 一稱後派股，其性質與優先股相反，乃後於普通股依一定比例受股息及騰餘財產分派之股份也。即公司利益應先分派於優先股，次分派於普通股，若尙有盈餘，始依一定比例分派於劣後股，故其價值實繫於公司將來之利益，而富有投機性。英國近頗盛行此制，在公司設立之時，對於事業之轉讓入 (Vendor) 發起人及銀行家所發行之股份，多採劣後股之形式，參閱發起人股條。

【印花】(英 Stamp) 爲證券之一種，其券面載明金額，由國家發行之國家限定某種貨物，需貼印花若干，始得通行，故不啻爲間接的徵收租稅。參閱印花稅條。

【印契】土地契據經主管官署印有官印者，謂之印契。

【印子錢】亦稱摺子債，又稱印子債，爲高利貸之一種，以所借之本加以利息，按約定期限登門索取，有每日索取一部分者，還訖蓋以印記，故有是名。

【印花稅】(英 Stamp tax) 印花稅爲

行爲稅之一，因其征收方式爲貼用印花，故謂之印花稅。此稅創始於一六二四年，是時荷蘭政府，財政困難，屢變以求新稅之設計，遂有印花稅應時而出。厥後丹麥(一六六〇)法國(一六六五)美國(一六七一)普魯士(一六八二)奧國(一六八六)英國(一六九四)俄國(一六九九)相繼仿行。按印花稅本有廣狹兩義，由狹義言之，本爲關於民事上及裁判上之證書，即凡可提出裁判所而作證據之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書類樣式，貼用國家印發之印花，而負擔租稅，是爲印花稅。然貼用印花或戳印之收入方法，不獨用於行爲課稅，即普通徵集公款時，亦常用之。故由廣義言之，印花稅實當包括規費消費稅及一部分之直接稅。惟現在一般所指之印花稅，則爲狹義之印花稅。我國實行是稅，始於民國二年，提議採用，則遠在清代末季。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訂定化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實行征收。年來因整頓結果，稅收頗見增加。

【印度帝國銀行】(英 Imperial Bank of India) 印度帝國銀行開幕於一九

經濟學新辭典 六畫

印

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此銀行未成立以前，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者爲州立銀行 (Presidency Banks)。州立銀行之最初設立者爲一八〇六年之孟加拉銀行 (Bank of Bengal)，其次爲一八四〇年之孟買銀行 (Bank of Bombay)，又次爲一八四三年之馬德拉斯銀行 (Bank of Madras)。此等州立銀行，皆依特別條令而組織，且在二一八二年前，皆有紙幣之發行權。其後收歸政府獨占。一八七六年重頒州銀行條例 (Presidency Bank Act of 1876)，規定其所營業務。此三銀行之業務性質上殆完全相同，故自後三行統一之議論時有所聞。至一九二〇年，遂頒印度帝國銀行條例，合併此三州立銀行爲印度帝國銀行。統一過去之三州立銀行，同時亦藉以遷倫敦銀行系之總行。印度帝國銀行之資本爲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盧比，已繳入者爲五千六百二十五萬盧比。其業務執行機關爲中央董事會 (Central board) 及地方董事會 (Local board)，由前者決定銀行全般之方針，公表每週之計算報告，其構成，以地方董事會之會長及副會長 (President & Vice-president) 爲股東方面

代表；以通貨管理局長 (Controller of Currency) 爲印度政府代表；以政府指定之四名董事爲一般印度人代表；外加地方董事會秘書及中央董事會推薦經政府指定之二名常務董事 (Managing committee)。但其中四名印度人代表，僅有出席權而無投票權。又中央董事會如遇召集困難時，可以事務委之於常務委員會 (Managing committee)。常務委員會以二名常務董事、通貨管理局長及中央董事會召集地點之地方董事會代表組織之。該銀行之業務，依條令之規定，常受某種之限制與監督。其最著者如：(一)不得爲超出六個月期限之放款，以帝國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以不動產抵當或不動產證書擔保之放款；(二)對私人或商店之放款額有一定之限度；(三)私人財產擔保之貼現或放款，最少須有二人以上之責任者等等。印度帝國銀行在印度金融市場中之地位，大體如次。該行根據一九二一年與印度部之協約，五年以內，得新設一百家支店。支店所在地之國庫金，歸其保管。又對於印度內地匯款，應以極低手續費爲之，以期資金之圓滑。再該行在印度十一個重要都市中之票

據交換所，以委員長之資格掌管票據交換事務，而「股份銀行」(Joint stock banks)之大部分，必須在該行設置存款以爲交換所之會員，在金融緊迫之時，可以印度土著銀行(Indigenous banks)家背書之票據，請求印度帝國銀行之再貼現。又在金融繁忙季節時，對於商業票據等貼現，該行可向政府通融一萬二千萬盧比，但其利息極高，最初原定年息八釐，一九二四年九月改定四千萬盧比爲六釐，其餘八千萬盧比爲七釐，故此項政府金之通融，該行未嘗有超過四五千萬盧比者。該行又襲過去州立銀行時代之工業金融，可以既成品或未製品作擔保，而爲往來透支，要之印度帝國銀行實爲一營利的商業銀行，而非嚴格意義之中央銀行，不過在某種程度內代中央銀行職能之一部耳。

【印第安那制度】(英 Indiana system) 見救濟制度條。

【危險】(英 Risk [德] Risiko, Gefahr [法] Risque) 吾人之經濟生活，常因人事上或財產上之偶然事故發生，而收支均衡爲之破壞，若對此不未雨綢繆，非先準備，則生活將受脅迫，因而有保險之成立，此未來

之偶然事故，大體言之，即所謂危險是。舊保險學者竟有謂無危險即無保險者，至所謂偶然，乃就個人觀點言之者也。吾人不知何日死，亦不知何日罹何災，雖然就大多數人觀察之，人口之死亡，災害之發生，皆有規律性，依統計學上之大數法則，可知未來偶然事故之發生率，如是，則偶然變爲必然矣。就個人而言，危險之發生，誠屬偶然，無從準備(事故發生與否，尚不可知，每人皆作準備，殊不合經濟原則，且爲事實所不許)。若由大多數人有受同一危險可能者，共同準備，其未來發生率，既可預知，自屬易舉。由此觀之，保險也者，乃基「偶然之必然化」原理，「利用偶然驅除偶然」者也(參照道德的危險條)。

【危險再保險】(德 Gefahrrente-versicherung) 見「再保險」條。

【危險轉嫁說】以所謂「危險之轉嫁」一概念說明保險本質之學說，謂之危險轉嫁說。所謂危險之轉嫁，即將其危險轉嫁於他人之謂。申言之，保險即係被保險者將其危險轉嫁於保險者，而保險者則爲被多數被保險者轉嫁多數之危險者也。但所謂危險亦不過危險而已，與已成爲現實之損害，則

大有區別，現實之損害，保險者自不能接受也。威雷特(Willett)氏曾爲該說下一定義曰：「保險係欲填補資本之不確定損害，而爲填補資金的蓄積之社會的組織，將多數個人之危險轉嫁於「由一個人或多數人而成」之團體者也。」云云，實爲該說最簡單適當之說明。

【吃盤子】交易所用語，爲交易所經紀人，不正行爲之一種，而有背委託者之利益者，也。此種不正行爲，大部發生於有二以上約定價格之交易所中，即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在交易所內代爲買賣，交易既成，往往虛報市價，買進時報告較高之約定價格，賣出時報告較低之約定價格，藉以從中取利，此之謂吃盤子。德國商法中關於此不正行爲，有極詳細之規定，以防止之。

【各個需要】見需要條。

【合同】經雙方或多方協議所訂之契約，而各執一份互相遵守者，謂之合同，亦稱合同據。

【合夥】(英 Partnership [德] Gesellschaftevertrag [法] Societe)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爲合夥。各當事人，稱合夥人。至其共同目的，不啻爲營利

的或非營利的，苟非法律所禁止，或事實所不能，皆得據之成立合夥契約。合夥人之出資，除金錢外，凡勞務、信用、物權、債權、特許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等，亦得以爲出資標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除有特別規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亦無補充之義務。惟在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則應連帶負其責任。關於合夥營業之執行，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以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爲原則；但亦得委任合夥人中數人執行之。合夥爲團體企業形態之一種，其性質與公司異，即公司與股東分離獨立存在，自爲商業主體；合夥爲各當事人間契約，不能獨立存在，必須合各合夥人爲商業主體，故公司爲法人，而合夥則非法人。合夥有二種：即普通合夥及隱名合夥。普通合夥者，合夥人對外皆立於同等地位，共同出資，共同負責，隱名合夥者，則除上述普通合夥人以外，更有隱名合夥人，僅出資而不出名，亦不參加合夥事業，其所負責任亦僅限於其出資範圍以內。

【合同據】簡稱合同，見該條。

【合目的性】(英) Fitness (德) Zweckmäßigkeit [法] Convenance)

從哲學立場而言，合目的性之概念約有二種意義：(一)對象各個的存在與理想或概念間之適合關係；(二)對象與外的目的之適合關係；以上二種爲客觀之內的或外的目的性；(三)對象之各個形式關係與主觀構成間成立之適應關係，換言之，即爲吾人之主觀的「悟性與想像力」間所成立之合目的性。第三種主觀的合目的性，爲形成美之基礎。譬如觀畫，對畫之主觀的悟性與主觀的想像力之間，成立適應關係時，吾人即以該畫爲美。康德 (I. Kant) 美學，即據此說明。

【合同企業】(英) Trust (托拉斯之意譯，見「托拉斯」條)

【合併契約】見「定型契約」條。

【合意交割】見「交割」條。

【合資公司】兩合公司之舊稱，見該條。

【合用本位制】(英) Symmetrism) 合用本位制，乃發行紙幣代表金及銀之一定量是也。故此種情形，宛如依一定之比率，熔金銀兩金屬於一爐而鑄成貨幣然（實無鑄幣）。此合用本位制亦稱新複本位制。

【合同消却法】以中央銀行紙幣統一發行，其他一切銀行及各種政府機關所發行紙幣，一律以中央銀行紙幣交換而消却之方法。曰合同消却法。蓋近代金融組織確立以前，各國紙幣多屬多元發行，國立銀行、官商合辦銀行、私立銀行以及凡得財政部、省市政府等主管官衙之許可者，均得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證券，而當時政府以財政上原因，許可極易，其後各行準備不一，信用各異，而政府證券又復易流於濫發，妨害流通，爲害至大。工商業既盛，要求統一發行愈切，於是中央銀行爲唯一發券銀行，凡其他已發紙幣及證券，均以中央銀行紙幣交換之，使市面流通盡爲中央銀行紙幣，既免信用不齊之弊，復得易於處理。難局我國發行向係多元，民國二十三年白銀大量流出，通貨枯竭，政府無以應付，實爲發行不統一之弊。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宣佈新貨幣政策，已有取合同消却法之傾向。

【會計試算表】見「試算表」條。

【合理化運動】(英) Rationalization movement [德] Rationalisierungsbewegung od. -bewegung) 合理化運動，普通指以產業爲中心的全經濟生活

合理化運動而言，故又名產業合理化運動。產業合理化之根據，一在排除企業經營上所有內部外部之不合理現象，一在以科學管理法企圖生產費之減少及生產量之增大。換言之，即在求產業活動全體之組織化體系化，以發揮其整個之機能；統御各部分有機的活動，保持其圓滑之聯絡，以排除一切浪費重複遺漏抵抗等之障礙，而其手段則在求組織上之可能的標準化也。茲就企業立場分述合理化運動之必要要素：(一)企業內部組織方面(甲)物的體系之合理化——直接關於生產活動者，如機械(主要為動力機及作業機)、器具、原料、製品之標準化，即一方促成勞動節約(Labour-saving)，他方要求製品之定型化、單純化、統一化，間接關於作業環境者，如工場、營業所等全般設備之合理化，即包含採光、衛生、完全裝置、慰安娛樂等所謂福利設施是也。(乙)勞務體系之合理化——即關於人類與作業之合理化，在利用科學管理法，以伸縮勞動能率。(丙)組織體系之合理化——即在聯絡統一生產、販賣、財務、事務各部門，而求全體經營上之能率化、生產活動之物的要素既達到適當之標準化，則勞務作業

必易於能率化，因此，一可以促進技術作業及原料管理、勞力、動力、運搬、技術訓練等各方面之經濟化，同時全生產過程上又可完成技術之進步、製品之向上、費用之低減。販賣活動方面，原屬企業與市場之商務的合理化問題，根本在確定供給與需要間之圓滑關係。財務上之合理化，即求企業內會計制度及監查組織之系統化標準化，而事務上之合理化，則包含事務組織及什物用品等之能率化。(二)企業一般組織方面——在今日企業間為避免相互競爭之不合理，必然發生資本集中與獨占發展之現象，於是遂有所謂各種企業合同政策之成立，其目的盡在求企業之能率化而助成產業全般之合理化也。雖然產業合理化實現之結果，作業工程上之人類勞動力為機械所代替，勞動力因以過剩，失業問題因此發生。一方企業集中控制之結果，又引起一般消費者階級之利害問題，此二大問題，實足以表現產業合理化之矛盾也。產業合理化運動，蓋緣於歐戰後產業之衰微與國民經濟之崩壞而起，其發端以一九二〇年美國之產業浪費驅逐(Elimination of Waste in Industry)運動為嚆矢，至一九二五年，德

國設立國家經濟監督局(Reichskuratorium fuer Wirtschaftlichkeit——R.K.W.)後，始成有意義之運動，而普及於英、法、俄、日、意諸國，然浪費驅逐運動之發生，又以前世紀末葉，美人泰羅(G. W. Taylor, 1861—1915)所唱之科學管理法為原本。而此種管理法漸由產業而發展及於全國國民經濟之應用，故合理化運動亦具有科學管理法之形態也。

【合成化學工業】【英】Synthetic Chemical Industry【德】Synthetische chemische Industrie)化學上由甲乙兩種以上物質製成丙或丁化合物之化學作用，謂之合成。應用合成法，生產化學製品之工業，即合成化學工業。此種工業，在化學工業中占極重要之地位(約四分之一)。如染料工業、肥料製造業、樟腦製造業等是。就染料工業一項而言，舊時多由有機物直接抽出而製成(如藍靛)，然今日之染料(如人造藍 Synthetic Indigo)則係間接將其組成物質要素，在合成法操作之下，加工製成者。其他化學工業之應用此方法，殆不勝枚舉。故謂今日之化學工業，多已傾向於合成化學工業，亦無不可也。(參閱「化學工

業」條。

【合計差額試算表】(英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 即合計餘額試算表，見「試算表」條。

【合計餘額試算表】見「試算表」條。

【合理的社會主義】(德 Rational socialism) 合理的社會主義，一稱理性派社會主義，係表現於從十八世紀末葉迄十九世紀中葉之一派社會思想，其間雖不無相異之點，而其出發點，皆可歸納於十八世紀之啓蒙哲學，故德國桑巴特 (Sombart) 教授概稱此一派為合理的社會主義，其特點即在確立自然的正當制度，以代替如私有財產之不自然的制度，然則如何可以從現社會過渡到新社會，彼輩以為全在真理宣傳，即一般人果皆接近於真理，自必痛知前非，由是舊制度自必無力，新制度自必誕生，尤其彼輩所宣傳之對象，多為富裕者，因覺富裕者較貧困者容易接受宣傳之故，由此可知，此合理的社會主義，亦屬於空想的範疇。(參照「空想的社會主義」條)

【吉卜史】(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 美國社會學者，生於康涅狄格 (Connecticut)，大學畢業後為 Daily

Union and Republican 報記者，一八九

四年以後，在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教授，至一九二八年始以年老辭職，其社會學以「同類意識說」為基礎，於社會學中獨樹一幟，著有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5; The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1897;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 等書，其中尤以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書著名。

【吉長鐵路】吉長鐵路為自吉林之永吉至長春之鐵道，現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在日人掌握中，清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十月十九日，向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一五〇、〇〇〇圓，年利五釐，九三交款，以鐵道收入及財產作抵押，總工程師及會計師俱用日人，當時國人羣起反對，並組織公民保路會及吉林鐵路公司，力請自辦，竟由郵傳部與該會社簽訂借款細則於宣統元年十月興工，至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除該借款外，尚有政府公金一、五九〇、〇〇〇餘兩，商款八〇三、一〇〇元，公民保路會款一〇、〇〇〇元，參作紅

股，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強迫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全借款須借日款，遂於六年

十月十二日，由交通總長曹汝霖與南滿會社改訂合同，連前款共借日金六、五〇〇、〇〇〇圓，七年一月改組，於是營業實權俱操之日人手中，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一〇、六八六、一八一·九三元，內債計一、〇〇七、六八六·二五元，合計一、一六九三、八六八·一八元，本路全長一、二七·七六公里，車軌岔道計三·五六公里。

【吉海鐵路】吉海鐵路為自吉林之永吉至海龍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之掌握，按本路係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吉林省庫墊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動工建築，十七年十一月朝陽鎮至盤石縣一段竣工通車，後因日人之攔阻，至十八年六月始全線開通，本路較短，僅十二站，而費時三年，支用省款吉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本路東北

達蛟河奶子山煤礦，西南通樺甸濼江，且與瀋海路接軌，實行聯運，經濟上之價值，殊為不少也。

【吉敦鐵路】吉敦鐵路由吉林永吉至敦化原為吉會路之一段，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之手，按

經濟學新辭典 六畫 合吉

在民國十四年時，日人要求建築此路（要求建築五路之一），是年十月由東三省督署向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簽訂承造合同十條及附函六件，准該會社墊借日金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圓十足交款，年利九釐，以鐵路財產擔保，竣工後交由東三省償還，限期三十年，合同成立後於翌年六月興工，又追加墊款日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圓，七年十月全線竣工，自吉林至敦化計長二一·五公里，此外蛟河至奶子山支線計長十公里，於十八年二月通車，惟此支線亦應償還建築費日金二十一萬四千餘元，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國幣三二、六三三、四七一·八四元。

【同業工會】(英 Industrial union) 見「工會運動條」。

【同業公會】 結合同一區域中從事於同種企業者而謀增進共同利益之組織，曰同業公會。我國從來城市大鎮均有是種組織，有極大勢力，以同行公議限制同業人數並維持商品價格，與歐洲中世之基爾特制度相似，但自西歐商品輸入，自由競爭之風既開，同業公會漸有衰頹之勢。國民政府為挽救中小工商業者之沒落，頒布「商同業公會法」，對於自由競爭加以相當限制，據該法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第二條），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施行細則第三條），各市縣大鎮均得設立，即以其行政區域為區域（施行細則第四條），其設立之初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第三條），由同區各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章程（第四條），而除受除名處分者外，同區各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第七條），同業公會又須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呈報備案（第四條第七項），足見現在同業公會仍有制裁違章者之權力。

【吉爾柏特】 (James William Gilbert 1794—1868) 英國銀行家，銀行學者，生於倫敦，初為倫敦某銀行行員，一八二七年服務於愛爾蘭國立銀行 (Provincial Bank of Ireland)，一八三四年返倫敦。

【同化主義】 (英 Policy of assimilation) 古時西葡英法等國，皆以殖民地為母國存在之一手段，遂採極端的殖民地從屬主義，而施以過度之蔽吸，但自殖民地反抗，尤其如美國獨立以來，向之殖民地從屬主義在英則已變為自治主義，如允許加拿大及各殖民地建設責任政府是，在法則已變為同化主義，如禁止愛爾吉尼亞之土地共有制，干涉印度支那之行政是，要之，自治同化二主義，皆統治殖民地之主義，又皆為從屬主義推行過度之所致，唯前者可視為從屬主義之根本的變革，後者只其表面的變革而已。詳言之，同化主義者，係以殖民地之經濟的從屬主義為基礎，使殖民地一切皆摹倣本國而認為本國之延長，稱為表面的變革者，蓋即因其以所謂光輝的母國文明有啟導劣等民族之義務為口實，而粧飾其從屬主義故也。

【吉會鐵路】 吉會鐵路自吉林之永吉至朝鮮之會寧，初為中日訂約未辦之鐵道，但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已由日方單獨築成矣。此路之成，朝鮮與東北，打成一片，不論在軍事或經濟上，皆有重大之意義也。



【同業存款】銀行同業間相互存入之款謂之同業存款；其性質實無異於寄存，可以自由支取，故銀行對此種存款大都給息極薄。

【同業組合】見基爾特條。

【同盟絕交】見非買同盟條。

【同盟罷工】〔英〕Strike 〔德〕Streik 〔法〕Grève 多數勞動者藉團體之鬪爭的行動，一時停止其所從事之業務，冀達其所期目的之手段，謂之同盟罷工。按英語 Strike 原由 *strike* 轉化而成，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此語始盛行於世。蓋與近代之機械工業，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如上所述，同盟罷工並非目的，僅為手段，至其目的，一言以蔽之，為勞動條件之維持與改善，即勞動條件之經濟的、社會的及法律的改善是也。至其種類，依其發生之形式，可分為攻勢的罷工 (Attack strike, Angriffstreik) 與防禦的罷工 (Defense strike, Abwehrstreik)。前者由於勞動者之減少工時或增加工資等積極的要求，後者由於勞動者對減少工資或延長工時等消極的反對，不論何種罷工，其對社會皆為損失，但此損失之所由形成，源於資本主

義生產制度之缺點，勞動者固不能獨負其責者也。

【同盟罷工保險】〔英〕Strike insurance 〔德〕Streikversicherung 〔法〕Assurance contre les grèves 企業家對於因罷工而受之損害，不得不講求補救之策，尤其於罷工風潮日熾之現代，此問題更形重要，同盟罷工保險乃此種方策之一。現德法丹麥瑞典諸國均實行之。按同盟罷工保險一語，原不僅指企業家因罷工而生之損害的保險設施而言，對勞動者言之亦可。唯勞動者保險，普通屬於失業保險之一種，因而單獨言同盟罷工保險時，乃指企業家方面之制度。此種保險最初成立於德，一八八〇年之大罷工，乃促成此保險之直接原因。蓋此次大罷工，企業家損失鉅大，深悟對勞動者之團結，企業家亦須團結以資對抗。以此為罷工損害之善後策，聯合企業家採用相互保險組織，以謀補救。現今各國所實行之同盟罷工保險制度，其內容形式皆頗相似，蓋以各國大體均以德國為模範而設立者。再，同盟罷工保險，乃屬損害保險，故其損害賠償金及保險費等之算定，皆須以實損害為基礎。然此實損害，因企業性質之

複雜，頗難得其正確。

【同丁式年金公債】見年金公債條。

【名田】見限田條。

【名學】見「論理學」條。

【名目說】〔英〕Nominal theory 〔德〕Nominaltheorie 又名名目學說，為貨幣價值學說之一種。蓋以貨幣本質既無使用價值，亦無交換價值，故認貨幣價值之發生完全由於其名目與承認貨幣商品價值之金屬說 (Metallio theory) 及承認貨幣交換價值之職能說 (Funktional theory) 相對立。考是說之成立，由於紙幣之發生。商品交換發達以後，需用貨幣之量增加，一時支付之量亦大，金屬貨幣既有磨滅之患，更感攜帶不便，於是以為金為準備發行紙幣，此種紙幣之意義，不過為金屬貨幣之代表而已。主觀經濟學者觀察紙幣流通之當面現象，不考其發生原因及價值形成基礎，即斷定貨幣本質毫無價值，不過為一單純記號。蓋媒介機能而已。然說雖能說明貨幣之交換手段及流通手段等諸機能，但不能說明價值尺度及價格標準等。其他諸機能按交換手段之成立，以價值尺度為前提。譬如尺之度物衡之權物，若尺無

長度，衡無重量，則尺與衡皆不能成立。貨幣亦然。若貨幣本質無價值則不能量他物之值。而交換手段之機能亦無由成立。其理甚明。貨幣價值由何而定，則為另一問題。惟名目說否認貨幣價值一點，不能不謂為誤謬。但自前世紀中葉以來，恐慌屢發，波及貨幣，激成貨幣恐慌，不換紙幣出現後，名目說更加得勢。然通貨膨脹以至於紙幣減價，名目說仍不能以數字正確說明之，故尚不失為謬誤。

【名目工資】(英 Nominal wages)

見工資制度條。

【名目所得】詳「所得」條。

【名目貨幣】(英 Token money) 貨幣之價值與名價不一致者，曰名目貨幣。換言之，即貨幣之名價(面價)較大於實價者。因之，鈔票為最典型的名目貨幣。即輔幣亦為名目貨幣。此種貨幣亦稱定價貨幣或信用貨幣。(參閱「輔幣」條)

【名目論者】主張名目說者為名目論者。亦稱名目主義者。名目論者學說甚多，惟於否定貨幣本質價值一點，則為一致。茲略舉其著名者克那普(Knapp)在其貨幣法

定論(Str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6)中，述貨幣為法律關係而無價值問題(Wertfrage)叔姆波忒(Josef Schumpeter)以貨幣為記號，但不否認其購買力。此外加塞爾(Gustav Cassel)李甫曼(Robert Lehmann)埃爾斯忒(Karl Elster)萊拉(Rudolf Kautla)及最近被稱為貨幣學權威之凱英士(John Maynard Keynes)等，或祖述前二者之說，或略加修正，無根本差異。名目論者不但單唱學說，且進而主張政策，以為國內交換，不必用金，甚至主張廢除金屬貨幣。故名目論者又有貨幣改革論者或排金屬主義者之稱。

【名目學說】(英 Nominalism) 見「名目說」條。

【名義信託】見「被動的信託」條。

【名稱貨幣】(英 Token money) 即名目貨幣，見該條。

【名目主義者】(英 Nominalist) 見「名目論者」條。

【名譽付款人】(英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Payer for honour) 一稱榮譽付款人，即參加付款人，見該條。

【名目工資指數】(英 Nominal Index

number of wages) 以名目工資為基礎而算出之指數。曰名目工資指數。所謂名目工資者，乃指以現貨貨幣單位計算之工資。換言之，即為現貨給與之貨幣數額。但貨幣之購買力不必常等，且通貨不安定或進行紙幣膨脹之國家，貨幣之購買力時在動搖或減價中，故以名目工資指數之增加而斷定工人生活標準之向上，屢生誤謬，甚且得其相反結果。因之，為精確研究工人工資之上下，乃有求實質工資指數之必要。吾人若能自名目工資指數消除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則即可得實質工資指數。但代表貨幣購買力之變動者為生計費指數，故其算法得以左列公式表示之。

名目工資指數  $\times 100 =$  實質工資指數。

生計費指數

【向上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條。

【回力】見「票力」條。

【回單】俗稱收到貨件之憑證為回單。

【回頭匯票】見「背書」條。

【回頭匯票】匯票例多行於隔地者間，一旦拒絕付款，因追索權人與受追索人相處異地，若依法行使追索則將曠日持久，且於事實亦多不便。為救濟此種不便，計有追索

權者得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發出匯票此謂之回頭匯票此時發票人以回頭匯票向銀行貼現取得票款與受原匯票之清償無異他方付款人對回頭匯票所為之付款亦與對原匯票之清償同此種制度蓋為便利了結票據債務而設各國法律皆認許之回頭匯票為達其特殊之目的除普通匯票之要件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要件(一)其金額於原匯票之金額與利息外得加經紀費印花稅及貼現費等(二)須為見票即付之匯票(三)其付款人須為受追索人發票人須為有追索權者(四)其付款地須為受追索人之住所所在地其發票地須為原匯票之付款地或追索權者之住所所在地回頭匯票之性質原與普通匯票無異故亦可流通惟必須與受原匯票清償之必要文件如原匯票拒絕證書以及清償計算書等共同轉讓

【在製田】(英 Goods in process) 見「流動資產」條

【地丁】清代之田賦名稱合地賦與丁稅兩者而成厘清初地與丁分釐定直省錢糧一仍明萬曆時勘丈核定之數為標準迨後康熙年間因人口滋生日繁有司報不以實徵賦為難乃將新增號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年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征收者為通例此即所謂「攤丁於地」即合丁稅與地稅兩者合稱「地丁」此為田賦中規定之正賦

【地契】主管官廳給與地主證明其土地所有權之證書總稱地契

【地租】(英 Rent 德 Rente; Grundrente [法] Rente) 地租之意義就廣義解釋即土地使用人付給土地所有者之報酬因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種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原則上土地屬於私有租他人之土地而利用其生產力則不得不出租當報酬此種報酬即係地租但地租之產生有兩大前提(一)必須土地私有僅所有者可以從事利用(二)必須土地有相當之生產力如古代土地共有可以自由利用地租自然無由產生土地如無生產力即從事利用亦難獲利益自亦無產生地租之可能又不論何種土地之利用必須加上勞力與資本因之從來關於地租法則見解分歧即有視地租僅係對於土地固有生產力之使用報酬亦有將勞力資本之使用報酬亦包含在內者又社會主義學者常認純粹資本

主權社會中之地租為由產業資本所產生之剩餘價值以之分配於土地所有者之部分此種地租乃係一種具有特殊形態之剩餘價值即資本由於產業經營而獲得一定剩餘價值產業資本家再將此剩餘價值之一部重行分配分配於單純資本所有者則為利息分配於單純土地所有者則為地租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地租與資本主義未發達前之地租其性質迥異地租就其構成而言普通分為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絕對地租 (Absolute rent) 與獨占地租 (Monopoly rent) 三種(詳見「差額地租」絕對地租「獨占地租」條)

【地稅】(英 Land tax 德 Grundsteuer [法] Impôt foncier) 亦稱土地稅為租稅之一種即對於土地收益所課之租稅負納稅義務之土地謂之稅地國家或地方公有地及因其他理由而不課稅者謂之免稅地至地稅稅源之土地收益並非每年實際上之收益乃為每年之推定收益或若干年內之平均收益各國地稅之沿革歷史均久蓋在往昔農業時代土地收益為國民唯一之所得政府亦以地稅為國家唯一之財源降臨近世經濟情形變遷地稅在

國稅上之地位漸減，且多主張劃地稅為地方稅者，又各國關於地稅之法律，頗不一致。我土地法規，以土地稅為地方稅，對於土地稅之徵收，以地值為標準，並分土地稅為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二種。稅率採取漸進辦法，對於不勞而獲之土地，增益，則行累進稅原則。又對於土地稅之減免，限於下列九種：(一)公有土地，(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四)農林試驗場用地，(五)公共醫院用地，(六)慈善機關用地，(七)公共墳場用地，(八)森林用地，(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地價】(英) Land price [德] Bodenpreis [法] Prix de la terre) 即關於土地之價格。在現經濟組織之下，土地之價格自受一般價格理論之支配，即據限界效用學派之主張，任何貨財之價格，普通皆由需供關係所決定。此即所謂市場價格。是再凡貨財以生產費所表示之標準價格，謂之正常價格。就土地價格言，其市場價格，即視土地之需要與供給關係如何而定。與一般貨財價格之決定，初無一致。至其正常價格，雖亦存在，惟因土地係自然的存在，物除

改良費外，無所謂土地生產費，故土地乃以其收益價格 (Einkaufspreis) 為其正常價格。因此土地之正常價格，遂因一般利率及其純收益之變化而變動。申言之，即如其他條件不變，則土地正常價格之變動，與其純收益成正比例，與一般利率成反比例。此外，足以影響地價者，在封建社會，因所有土地之多寡，即可表示此所有主社會地位之高低。又在資本主義社會，一般小農，不僅視農地為其生產手段，且視農地為利用其勞力之工作場所，故其市場價格，常較其收益價格，即正常價格為高。我土地法，分地價為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兩種，並規定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

【地賦】即田賦，見該條。  
【地土權】(拉) Supériorités [德] Einbaurecht [法] Droit de supériorité) 地上權為物權之一種。我國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其設定變更，除有意志表示 (合意或遺言) 外，為與第三者對抗，尚須登記。又因地上權為使用他人之土地，從事工作物 (包含建築物橋樑標記

念碑、隧道、地窖等) 與竹木 (主要為植林，耕作不合在內) 之設備，故屬於限制物權。與用益物權、民法對於地上權並無期限之規定，當事者可自由規定之。其未訂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放棄其權利，但有租金者，則須於一年前通知對方 (即土地所有權者)。再，地上權可以轉讓。期滿地上權消滅後，須恢復土地原狀，即須撤去其工作物或木竹。但土地所有者，欲以時價買收時，地上權人如無正當理由，固不得拒絕，而地上權人亦可要求土地所有人，按照時價買收其地上設備。

【地方稅】(英) Local taxes) 地方政府徵收之租稅，稱地方稅。乃別於中央政府徵收之國家稅而言。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標準，各國制度不同。中國前清時代，國家稅與地方稅並不劃分。民國二年始將田賦及其他重要稅收劃為國家稅，將田賦附加稅及其他雜稅劃為地方稅。自十七年國民政府劃分國地收支以後，改將田賦正附稅統歸地方，而地方政府對於一切國家稅不得徵收附加稅。事實上，則地方稅由附加稅而成者，觸目皆是。我國現行制度之屬於地方稅者，為田賦、契稅、營業稅、船捐、房捐等項。

參閱國家稅條。

【地方費】(英 Local expenditure) 由地方團體支出之經費，曰地方費。詳言之，即為增進地方團體住民之文化的，經濟的，利益所支出之經費或關於地方團體成立及組織上之必要的經費。地方費與中央費有交錯之關係。因地方遇有經費支絀時，得請求國家之補助金。同時，國家經費不足時，亦可要求地方分擔其分擔金。地方費之內容常決定於各國之政制。各國有採中央集權主義者，有採地方分權主義者。因之中央費及地方費之內容亦隨之而異。如法國係採取中央集權制，故中央之支出特重。地方之支出甚少。英美為採取地方分權制，故地方費特占重要之地位。

【地方債】見地方公債條。

【地役權】(拉 Servitus rerum) 〔德〕 Grunddienstbarkeiten 〔法〕 Servitudes réelles) 地役權為物權之一。我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也。地役權之設定變更，除依意思表示(即合意或遺言)外，為求與第三者對抗，尚有登記之必要。又因地役權為一土地(即

供役地) 供其他土地(即需役地) 便宜之故，須以兩土地存在為前提。且此兩土地之所有者，必須不同。再地役權可分類為：(一) 作為地役權與不作為地役權；(二) 繼續地役權與不繼續地役權；(三) 表現地役權與不表現地役權。等地役權者，在其設定行為所定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但(一) 須在需役地之利用上有此必要；(二) 須對供役地之所有者，無多損失。

【地價冊】(英 Cadastre) 〔德〕 Kataster 〔法〕 Cadastre) 國家地政機關所設關於記載土地價格之簿冊。曰地價冊。往昔國家對於地稅之徵收，大體皆以土地面積為根據。近代則將土地價格，詳加調查，載於簿冊，以為課稅之準繩。此種價格，有以收益為標準者，有以時價為標準者。對於前者所課之地稅，有似所得稅，對於後者所課之地稅，有似財產稅。至我土地法則規定地價為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兩種。地價冊按土地登記區為準，分區編定。我國地價冊之內容，據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有下例各項：(一) 土地段號；(二) 稅地區別；(三) 土地種類；(四) 土地面積；(五) 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地方公債】(英 Local loan) 由政府發行之公債，曰地方公債。簡稱地方債。地方公債之發行，多半係為地方建設事業之開發，如自來水、煤氣、發電廠、海港、船塢、碼頭、電車等等，或雖為不生產之支出，惟對於地方有直接福利者，如設立學校、醫院、救濟院、貧民院、圖書館及消防設備等，而發行公債是也。亦有為公共福利之支出，如溝渠、道路、公園、橋樑、廣場和工人住宅等之建築，而發行惟我國之地方公債，則泰半為供地方政府補苴地方預算之不敷，即多半用為政費之用途。是又應作別論者。地方公債之發行權，方法、數額及利率等，皆由國家法律賦與之，並須得國家或上級政府之審查認可，及監督我國公債法中亦有此種明文之規定。

【地方交換】(英 Country clearing or Country cheque clearing) 加入票據

交換所之銀行，為無票據交換所地方之銀行代交換票據者，曰地方交換，現在地方交換只限於支票 (Cheque) 尙未及於其他該制為拉布克 (Sir J. Lubbock) 所創，一八五八年始行於倫敦，一八七二年以後，通行於英國各大都市，美國始見於一八九五年，自一八九九年行於波士頓 (Boston) 以後，漸普及於各地，其他諸國，因信用制度發達程度未及英美，故尙不多見。

【地方經濟】見孤立經濟條。

【地方銀行】(英 Local bank) 地方銀行係指中央銀行所在地以外各地方之銀行而言，英國之 Local bank 具有特殊意義，依照一七〇七年及一七四二年英國之銀行法，在英屬銀行直接之勢力範圍以外，即以倫敦聖保羅堂為中心半徑六十五英里以外之地方，由六人以上之發起所設立之發鈔銀行，即謂之地方銀行，一八二五年英國法律規定銀行得為股份有限責任之組織，一八四四年規定英屬銀行以外之銀行得發行一定數額之鈔票等，皆為對地方銀行而發，自產業革命以後，交通發達，地方與中央間之關係，日益密切，地方銀行已失其特殊之意義，而多為五大銀行所兼併，迄

今尚有數家未經兼併之純粹地方銀行，亦僅虛有其名而已。

【地方鐵路】見鐵路條。

【地租收益】見收益評價條。

【地租農地】因納地租而得所有權之農地，曰地租農地，即農地所有權之獲得，無須以現金支付地價，乃年以穀物或貨幣交納地租，至相當年限以後，即可獲得其農地所有權，此種制度為一八九一年普魯士政府率先實行，其他諸國後亦多有採用，其設定目的，在中小農之創設與保護，即使薄資之農民，不必借債，可得農地，且可免除中小農在土地自由買賣上所受之損害，此種辦法，當為國內移民之要政，故其實施，普通須有兩種要件，第一須有可移住之人口，第二須有可移民之土地，當時普魯士政府，因其此兩種要件，故實施結果，人口繁衍，富力增加，其他國家 (例如英俄) 雖亦採用，但鮮有成績。

【地租學說】(英 Theory of rent) (德) Rententheorie [法] Theories de la rente) 地租學說之含義，不外為地租理論，經濟學上地租學說之確立，除馬爾薩斯 (Malthus) 外，當以李嘉圖 (Ricardo) 有絕

大功績，惟李嘉圖之地租學說，除差額地租外，不認有其他地租，故其理論，須以自由土地存在為前提，至馬克思唱絕對地租理論，地租學說始完全確立，按絕對地租論，雖經羅德相圖斯 (C. M. Rodbertus) 在其一般地租學說上早有論及，但其說明，僅以低度農業資本構成為基礎，至一般資本流入農業而形平均利潤後之地租，則為馬克思絕對地租論所首倡，最近地租理論，甚為發展，如俄彭海曼 (B. Oppeheimer) 之地租獨占說，係根據獨占關係，說明絕對地租與差額地租之學說，頗為經濟學界所注目。

【地產推算】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地產公司】以經營地產買賣業務之企業組織也，其主要業務為地產買賣、抵押、代管理、不產或自行或代理計畫建築房屋等，是都市繁榮、人口集中之結果，地價日增，此種以建造市房買賣地產為投機業務之地產公司，亦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我國各大都市，尤其如上海等地，在幾年市面景氣時期，經營此種業務者，頗為發達，但至目前，則已漸趨沒落矣。

【地緣社會】(英 Territorial society) 由地域紐帶所成立之社會，曰地緣社會，在

歷史上，僅位於血緣社會之次，蓋由遠徙而  
定住後之一社會形態也。迄今如省、縣、鄉村  
等皆是，唯在今日因分工日益進步，派生社  
會發出故所謂地緣社會已非綜合社會之  
輪廓矣。

【地震保險】(英) Earthquake in-  
surance [德] Erdbebensicherung)  
地震保險亦稱震災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  
以賠償或填補因地震而起財產上之損害  
為目的之保險。易言之，即房屋、傢具、雜器、商  
品、自來水管及其他產物或家畜等等因  
地震而發生破壞、燒失、死傷等損害時，由保  
險人填補或賠償之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一  
八六八年已有提唱之者，而其實際之經營，  
則以一九〇五年英國經營西印度各種農  
產物震災保險為嚆矢。然以地震之危險，既  
局限於一定地方，而發生之次數，又不多見，  
往往數十年未有一度發生者，且一經發生，  
其損害之程度又甚大，經營頗為不易，故時  
至今日，尚未見多大發達焉。

【地方財政學】(英) Local Finance) 地  
方財政學為研究地方政治團體之財政的  
科學。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之原理，相同者  
固多，而相異者亦不少。其所研究之範圍約

言之可分為：(一)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  
及關係；(二)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性質之  
同異；(三)地方財政行政制度研究；(四)地  
方收入；(五)地方支出；(六)各國地方財政  
現狀之研究等等。因此種研究範圍之特殊  
性，故財政學者多將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  
分別編列。

【地租公收論】見「土地制度改革」條。

【地上權及土地賃借權信託】借地  
人以其權利信託於信託公司，委託其為土  
地之利用之信託，曰地上權及土地賃借權  
信託。例如以借地委託信託公司建造租屋  
以收得利益，即屬此種信託也。

【多利】(Profit) 為蘇聯常權重量之一種，  
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四四三九九四公  
釐。

【多家】錢莊術語，意為「頭視」荷多，可以拆  
出之莊家也。

【多頭】(英) Bull) 交易所用語，與空頭相對  
稱，即交易所投機人之預期未來市價為上  
漲，而乘機購進之買方也。俗謂之「看漲者」。  
凡此種預期未來市價為上漲，而乘機買進  
以備後日轉賣之投機，通常稱之曰「強氣  
投機」。

【多數派】(英) Bolshevik) 見「布爾塞  
維克主義」條。

【多數主義】(英) Bolshevism [德]  
Bolschismus [法] Bolcheisme)  
見「布爾塞維克主義」條。

【多頭了結】見「轉賣」條。

【多元社會觀】見「多元社會學說」條。

【多元的唯心論】見「唯心論」條。

【多元社會學說】(英) The plurali-  
stic theory of society) 主張社會構成  
分子為多種主體之學說。曰多元社會學說。  
該說區別共同社會(全體社會) (Com-  
munity) 與目的社會部分社會 (Asso-  
ciation) 以目的社會為追求一定共同目  
的或數目的體系之共同行動人羣，而共同  
社會為個人目的社會、制度及習慣等以種  
種關係構成之複合體。共同社會之存在，無  
特殊具體形態，惟因其構成分子之意識而  
成立。社會生活之基礎非為共同社會而在  
於目的社會。一切社會制度亦以目的社會  
為基礎而發達。目的社會之具體現象為政  
治職業、消費、宗教、相互扶助、博愛、研究  
等團體。國家亦為目的社會之一，故為共同  
社會之一部，而非其全體。國家即社會之舊

說，由是而破。提倡多元社會學說者為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蓋英法平等資產階級革命徹底實行之國，自由競爭極盛時代，國家權力弱小，無掩蔽社會全體之能力，故造成該說發生之背景。他如德日等國家權力強盛，國家則無產生該說之餘地。

【多數準備制度】(英)Mandatory reserve system) 見「分散準備制度」條。

【多欄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存票】錢莊發給定期存款人之票據，謂之存票。

【存款】(英) Deposit; (德) Deposition; (法) Dépôt) 銀行因貨幣及其他票據之收受或放款之轉帳，而須即期或定期支付同數金額之義務，謂之存款。按銀行之存款業務，不獨極其重要，且有久遠之歷史。惟在初期，存款之目的，重在保管。故在當時，銀行對於存款，不獨不付利息，且收一定之手續費。而在反面，當時銀行對於存款，僅負保管之責，而無利用之權也。及後社會經濟進步，信用制度發達，銀行始漸以存款為其運用資金之來源。終成今日之局面。存款之種類頗多，如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及存票存款等，詳見各該條。

【存款主義】(英) Depositism) 英國之商業銀行，特別發達。大量吸收存款，經營短期貼現與短期放款，成為英國銀行制度之特質。商業銀行幾為一切銀行之代名詞。故世人稱英國銀行之營業方針為存款主義。

【存款協定】為各銀行限制存款利率之協定。在自由放任時代，銀行爭相吸收存款，其競爭之手段，多為提高存款利率。惟存款利率過高，則放款利率與存款利率之間相差甚微，銀行之收益因之減少，為免除此種弊害計，各銀行乃有存款利率之協定。

【存款票據】(英)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德) Einlagschein; (法) Certificat de dépôt) 此即銀行對於存款者，就其存款數額所發之即期票據。存款人或執票人隨時可執票請求銀行付款。其使用之目的，與活期存款支票同。惟支票為公司或個人所發出，存款票據則為銀行所發出，故其信用及流通力較大。

【存款通貨】(英) Deposit currency; (德) Einlagegeld, Girogeld) 存款通貨者，即指可以出立支票或存款劃帳請求書等票據之存款而言。凡有此種性質之存款，

不問其為銀行存款，或郵政存款，皆得稱為存款通貨。但其代表者為銀行之往來存款(活期存款)。此活期存款之所以稱為存款通貨者，以其有鑄幣、紙幣等同樣之作用也。又存款通貨或稱「記帳貨幣」或稱「劃帳貨幣」。對於稱活期存款為「存款通貨」之解釋，嘗有唱反對說者，以為存款通貨非為活期存款，而為根據活期存款所發出之支票。此說之根據，謂存款係無體物，不得流通於市面，故其能為貨幣，必須使之採用支票之形體，而後始得以流通。但主活期存款即為貨幣者，亦未始無理由。其理由為：支票本身過為移轉活期存款之手段而已，支票本身決非通貨也。

【存款銀行】(英) Deposit bank; (德) Depositenbank; (法) Banque de dépôt) 參閱「存款銀行制度」條。

【存續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存款保險制度】(英) Insurance of deposit; 見「存款保證制度」條。

【存款保證制度】(英) Guaranty of deposit; 存款保證制度，係設置一種「保證基金」(Guaranty fund) 對於存款者在銀行發生破綻時，保護其存款之制度。一



稱「存款保險制度」(Insurance of deposits),各銀行共同出資以爲保證基金,其性質與總納保險費無異,此種制度盛行於美國中部及西部各州,因美國之小銀行爲數甚多,又無中央銀行爲之策應,金融界未能互助,故施行此種制度以爲補救,此種制度之組織有兩種形式,一爲各銀行自動組織,一爲由政府強制組織,因資力雄厚之銀行並無參加此種組織之必要,故自動之組織,不易實現,實際所通行者,多爲強制組織,此種制度,係基於互助主義,予存款者以保護,用意甚善,若運用得宜,不無相當利益,惟在金融恐慌之際,銀行倒閉太多,則少額之基金,終難救濟多數之存款者,被強制加入之優秀銀行且不免受其牽累,是爲此制度之缺點。

【存款封鎖馬克】見封存款項制度。

【存款銀行制度】(英) Deposit banking system (德) Depositenbankensystem) 銀行以存款爲其主要營業資金,而運用之於短期放款與貼現之制度,謂之存款銀行制度,此種制度之銀行,即所謂存款銀行,起源於英國且有完善之發達,英國之股份銀行以收受活期存款爲

主,並嚴格限定其營業爲短期之銀行業務 (Short-term banking) 實爲存款銀行制度之一典型。

【安奉鐵路】安瀋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安積良齋】(寬政三[1751]—萬延元[1860]) 日本學者,名重信,字思順,生於舊

奧州二本松鎮安積郡(即今福島縣),幼就學於今泉德輔,十七歲時出走江戶爲佐藤一齋學僮,獲授筆籍,二十歲時得入當時大儒迷齋之門,晨昏砥礪,以期學業之大成,二十歲時於駿河臺設帳授徒,如是齋嗣十餘年,儒名漸著,繼被擢爲藩學教習,曾平樂永三年(1856)拜命爲幕府儒者,任昌平學教授,對中國古代經濟史造詣頗深,有孟字井田釋序三代自由考等著,此外著述都二十種,良齋文略一部,爲其心血之作。

【安瀋鐵路】自遼寧省會瀋陽至安東之鐵路,舊稱安奉鐵路,計長五七〇里,爲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所築,亦即爲南滿鐵路之一支線。

【安定的均衡】(英 Stable equilibrium) 經濟上數量(需要供給)間之均衡,謂之經濟均衡,安定的均衡爲其中之一種,指其稍有變動後,即時歸還原狀者而言,與不

安定的均衡 (Unstable equilibrium) 及中立的均衡 (Neutral equilibrium) 鼎立而三,今日資本主義生產,以利潤爲其唯一目標,對於均衡初未鑒及,故其不能得均衡可以預知,安定的均衡雖偶或於特定時期有之,然僅爲曇花一現而已。

【安那其工團主義國際】(英 The Anarcho-Syndicalist International) 見「黑色工會國際條」。

【年利】一年間所生之利息對本金之比,曰年利,多用以表示長期存款或長期放款之利率。(參閱「日利」及「月利」條)。

【年金】(英) Annuity (德) Rente (法) Rente) 嚴格言之,係指年年給付一定金額而言,但實際上,則凡定期給付一定金額者,均可謂之年金,故每年給付者固不待言,每半年每月或每週給付者亦包括在內,年金給付之方法,係由年金給付人發一證券,名曰年金受益人收執,屆期持此年金證券前往,即可照額其應得之年金,年金之種類甚多,其爲一定期間,定期給付者(例如十年之間每年百圓)稱確定年金 (Annuity-certain) 或定期年金 (Ter-

minable annuity) 不定期限永久給付者稱永久年金 (Perpetual annuity) 不確定其給付年限及給付金之總額但以年金受益人生存為條件受益人死亡則給付年金之期限亦終止者稱生命年金 (Life annuity) 此外尚有不付任何對價而得者謂之無償年金例如有勳功者由國家所領得之年金是反之須付一定對價方可享有一定金額之給付者謂之有償年金普通一般年金均屬之年金之給付由訂約年起即行給付者稱即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Beginnende Rente) 須經過一定期間(例如三年五年或十年)後方開始給付者稱候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Aufgeschobene Rente) 年金利息計算算為單利者稱單利年金 (Annuity at simple interest) 為複利者稱複利年金 (Annuity at compound interest) 第一次年金在年金開始(即在年金期首)即行給付者曰前付年金 (Annuity-due, Franummerando Rente) 或期首給付年金; 在年金開始後一年始行給付者曰後付年金 (Annuity, Postnumerando Rente) 或期末給付年金實際上期首給

付年金惟候期年金見之即期年金則幾全部均屬期末給付者也  
【年金公債】(英 Annuity loan) 合計本銀利息於一定期限內逐年平均償還之公債也年金公債之種類不一 一曰定期年金公債即定十年二十年或若干年內逐年支付其平均額之公債二曰終身年金公債乃債權人終身每年支取與本利相當之一定金額之公債此種年金不能轉讓或買賣又有延緩或死後年金公債乃在一定期間後或在債權人死後開始償還之公債更有所謂同丁式年金公債 (Tontine) 者為十七世紀意大利銀行家同丁 (Tontin) 所創其法分債權人之年齡相若者為若干組政府每年以各組應得之金額分給與各該組內之生存者若其中有人死亡時則以死者應得之額分配於同組內現存之人故死亡愈遲則所得之年金愈多而最後之生存者且能得未還額之全部焉總之年金公債之制手續繁多獎勵愈愴離會於十七世紀之後一度盛行現則漸被拋棄矣

【年保險】(英 Annuity insurance [德] Renten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 rente) 年金保險由廣義言之

即為用年金方式給付保險金之保險之總稱故一切用年金方式給付保險金之保險例如養金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等均可包括在內又年金之中亦有確定年金永久年金生命年金(參閱年金額)之別然應用於保險者則以生命年金為最故茲所述者亦以生命年金之年金保險為主生命年金保險其保險方法通常多係要保人以一定之金額於訂約時繳交保險人於年金受益人生存期中由保險人按期給付以一定之金額(即年金額)其給付年金額之期間以一定年限為止期滿時年金受益人生存亦不繼續給付者稱為短期生命年金 (Temporary life annuity) 或有期生命年金或定期生命年金其以受益人終身為期年金受益人生存一日即須給付年金額一日易言之即年金額受益人得終身無條件領受年金者稱為終身生命年金 (Whole life annuity) 普通最為盛行後者之保險亦前稱為終身生命保險而前者則稱為有期年金保險此外保險年金之給付有一定額者稱定額年金保險逐年遞增者稱遞增年金保險逐年遞減者稱遞減年金保險又年金保險普通多係單生保險但有時亦實行聯

保險普通多係單生保險但有時亦實行聯

生保險 (Joint Life Insurance) 保險一人之生命保險，稱為單生保險，保險二人以上之生命保險，稱為聯生保險。聯生保險所給付之年金額為聯生年金 (見該條)

【年金法折舊】見折舊一條

【托拉斯】(Trust) 集合若干企業，以獨占市場支配價格為手段，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之一種產業組織也。此係資本主義成熟期之一產物，資本主義無政府生產之結果，商品供過於求，致使價格下落，利潤降低，為避免此種弊害，托拉斯組織，乃應運而生。其組織過程，係由產業界之富有實力者若干人，先行結合，擬訂托拉斯事業之計畫，勸誘或有迫同業者加入 (間亦有異業者加入) 設立總機關，主持一切，在其支配下諸公司之股份，無條件收購，其掌握形成一大合同之新企業，原有各公司乃失其獨立資格，托拉斯因組織嚴密，實力雄厚之故，得以獨占商品之供給，遂進而支配商品之價格，藉以保持其一定利潤，故在產業發達諸國，此種組織頗為風行，但在相反方面言，則其貽害社會大業乃至小企業者，實匪淺鮮是，以在托拉斯最發達之美國，曾有取締之舉。【托拉斯對策】詳該條，其實例也。

經濟學新辭典 六卷

年托

【托拉斯對策】托拉斯發展於美國，其極盛時，物價飛漲，為大業所發惡，共和民主兩黨，為阿諛人民起見，各立托拉斯對策，以圖藉此獲得政權，但托拉斯本為大資本家之權化，政府迎合之，不暇，焉有取締之理，故兩黨，盡政權後所行之政策，類多虎頭蛇尾，聊以塞責一時，而博人民之歡心而已。總計其實行之托拉斯對策，有三：1. 錫爾曼法 (The Sherman Act)；2. 聯邦商業委員會法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3. 克雷吞法 (The Clayton Act)；茲分述之：(1) 錫爾曼法，發布於一八九〇年，共八條，其目的在取消各州間或對外國私企業貿易 (Trade and Commerce) 之不正獨占，以獨占為違法，科以體刑及罰金，沒收一定財產，並使其賠償損失，此法施行十四年後，統計依法受訴者不過二十餘起，大失輿論所望，於是乃於一八九八年組織產業委員會 (The Industrial Commission)，使其調查該項事情，該委員會最終報告，提議設立調查常設機關，政府許之，一九〇三年於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下，專設公司局 (Bureau of Corporation)，專司調查各業托拉斯，

蒐集珍貴材料，為其後之立法根據。(2) 聯邦商業委員會法，制定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共十一條，大多用以補錫爾曼法之不足，蓋錫爾曼法實行後，各托拉斯均陽奉陰違，仍以此種形態行其獨占之實，該法乃設立委員會，調查其實際情形，認為有獨占或不正競爭行為者，予以警告，不聽則訴於司法，故該法實為托拉斯對策中最具成績者。(3) 克雷吞法，制定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共二十六條，其目的亦在於補錫爾曼法之缺，舉其要點：(1) 禁止差別價格；(2) 禁止附有拘束第三者自由競爭之商業契約 (c) 禁止以獨占為目的之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4) 禁止各企業重要職員之兼職，以上諸法，漸由全體禁止而移為局部禁止，足見其由積極轉為消極，但如此尚不能滿足托拉斯之欲望，一九一八年四月，乃更有衛布法 (The Webb-Pomerene Act) 之制定，該法應戰後之需，准輸出貿易者得免用托拉斯禁止法，以保持其國際競爭場中之優勢，是實為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結果，一九三三年二月，主當羅斯福 (F. Roosevelt) 總統就職以後，放棄該黨之傳統政策，應產業界之要求，實行產業復

興運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其目的實在助成獨占以加強美國產業對內對外之能力

【托爾斯泰主義】托爾斯泰 (Lev Tolstoi, 1828—1910) 為俄國近代之大文學家，大思想家，戰爭與和平 (War and Peace) 安娜·喀麥娜 (Anna Karenina) 與復活 (Resurrection) 為其平生三大傑作，托氏為一現實主義者，推重理性與愛，並視為其思想之秘鑰，氏以為人生之目的為善，改善人生，此目的為一切宗教科學藝術之基本，舍此而求真理，不啻緣木求魚，然欲達成此目的，舍愛以外無他途，愛為理性之發動，愛為君臨一切之上帝可知，人道主義 (Humanism) 為氏之中心思想，由人道主義出發，氏更趨於無抵抗主義 (Non-resistance) 本此一點欲為一脫離一切國家法律權威之人，根據基督教「勿敵惡」之義，排斥一切暴舉，是蓋托氏思想之大要也，後人即將此種思想稱為托爾斯泰主義。

【收入】(英 Revenue) 見「所得」條

【收方】是帳戶條

【收益】(英 Gains) 從產生利益之泉源觀

察利益，謂之收益，所得 (Income) 以得益之人為主體，而收益則以獲得之物為主體，雖收益與所得得為同一款項，但因觀察方面之不同，故其名亦異，例如地租房屋租金營業收入，資本利息等，以各項分別觀之，不問其誰屬，則謂之收益，自得益之人觀之，則成其所得，各國課收收益稅，即以此為標準，實多為對所得之二重課稅

【收盤】是市盤條

【收據】是受領證書條

【收益性】一切企業之目的，皆不外為獲得利潤，而其所獲得之利潤，普通稱為企業收益，此種收益所由形成之力，即收益力，一稱收益性，企業之所以具有此種收益性，即因其擁有為收益而活動之資本，資本不論由企業者借入，抑由其自備，所有總資本之收益力或收益性增大，則一方面利潤增大，同時具有此大收益性之資本價值亦因而增加，故企業之目的，雖在可能範圍內獲得多額利潤，但同時尚存增大其資本價值一切資本之評價，皆取決於此收益力或收益性之大小，換言之，即資本之價值乃由其收益額所決定，股份公司之資本，即股票之價格，所以較高或較低於其額面價格者，要不外為根據此種理由，換言之，某企業利潤如有所增加或減少，即其收益性有增有減，其股票價格即不免發生漲落現象，惟若干股份資本價格之決定，並不完全取決於其已經實現之收益性，且尚參照其將來可待實現之收益性，通常所謂股票價格取決於推定之收益性，盡不外為根據此種理由，許多經營經濟學者往往視企業之收益性與企業之經濟性為一物，其實此兩者判然各別，收益性就是其利潤或營利方面立論，經濟性係就其經營費用與成果之較量方面立論，雖然經營費用減少，即為利潤增加之反面，但在理論研究上，乃至實際關聯上，兩者究各有其不同之性質與範圍

【收益稅】國家對於人民收益源泉所課之稅，謂之收益稅，此稅對於一般綜合之所得稅，雖係保持補助作用，但却與所得稅同為整個稅制之中樞，本稅之構成分子，為地租房屋稅營業稅資本利息稅以及俸金工資稅五者，在所得稅尚未通行時代，此種收益稅實為稅制之中心，在所得稅一般通行之日，各國對於此種稅制之推行，雖然彼此互有畸輕畸重地方，但一般之趨勢，則在側重資產方面，而比較不注意勞動工資稅

至課稅之標準或則根據收益所由產生之物體之價格或則根據收益所由推定之形式標準如地租之土地價格房屋稅之房屋價格屬於前者地租之土地面積房屋稅之房屋構造窗戶數乃至營業稅之資本金額從業人數等屬於後者。

【收入市場】亦曰營利市場，即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以營利或財政收入為目的而設立之市場。

【收入關稅】見「財政關稅」條。

【收支會計】見「簿記」條。

【收支適合】(英)The relation of expenditure and receipt, 財政在形式上為金錢之出納，故當謀收支之適合，後然始能經常不斷完成國家經濟之目的。收支適合，即係補救收支不適合之方法。所謂收支不適合係指支出超過收入而言。蓋收入超過支出不成為問題也。當國家財政在收入不敷支出情形之下，通常應付之方法有三：(一)增加租稅；(二)多發紙幣；(三)發行公債。此三者尤以公債為謀收支適合之重要方法。故收支適合論亦有稱為公債論者。(Cubic indebtedness)

【收益評價】(德) Ertragsbewertung

收益評價為土地評價方法之一。以土地所得利益為其價格之基礎。收益可分為二種，即經營收益及地租收益。經營收益為地主在該地普通經營時所得之平均純收益。地租收益為以土地租與佃農時所得之佃租。減去地賦及土地管理諸費後之殘額。是等收益以其所在地當時之市場利率除之，即得當時之地價。設  $E$  為收益， $Z$  為利率，而  $P$  為土地價格，以公式表示之即得如下：

$$P = \frac{E}{Z}$$

其他如公債股票等假裝資本之時價，亦可以同樣方法計算。

【收益遞減】見「收益遞增」條。

【收益遞增】隨生產物數量之增加，其每單位生產費遞減之狀態，謂之收益遞增。生產手段未能完全利用時，常有此種現象。但完全利用以後，則每單位之生產費反隨生產物數量之增加而遞增，發生收益遞減現象。譬如農業，土地豐度未能完全利用時，其收穫率隨所投生產費之增加而遞增，但農業主要生產手段之土地係天成，易於達到完全利用程度，故當發生收益遞減現象，雖因技術之改良，得以緩和其作用，然改良需

要相當時期，非短期所能行。反之，工業之生產手段為人造，因科學進步而改良，其完全利用程度常繼續變更。現在各國大經營所使用最新式生產手段，其完全利用程度，遠超過其國民購買力之所求，故大量生產常呈收益遞增現象，而資本家得藉此以行其傾銷政策。

【收租地主】貸田與佃農而坐收其租者，曰收租地主。與經營地主相對。收租地主不問經營之損益，惟以收租為其權利。故為地主階級對農民榨取之代表者。與脫離企業管理之資本家，惟以利潤為生者，同屬社會寄生階級。但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收租地主之性質亦略有變化。昔日居於鄉間之地主，已多變為都市資本家。換言之，即多為不在地主。地主工商資本家化傾向之增進，及金融資本家對農民土地剝奪之進展，實促其發展。此種現象，使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特徵之「私有勞動分離」以最明顯形式表現。又使都會資本對農業勞動之榨取，更形暴露。其結果，則農民窮迫，農村破敗，農村階級鬪爭愈趨激烈。我國收租地主為地主之代表形態，據一九二七年農商部調查，收租地主僅為土地所有者人口總數之一四

·九多，而其所有地占總面積六二多，足見其擄取之甚，近數十年來我國地主之離村亦為一般現象，然考其原因，則與資本主義各國不同，我國農村因帝國主義商品之侵入及軍閥之封建式擄取，其破產之速，較他國為甚，地主因農村之不安，及對現代物質享受之憧憬，先後自動或被迫離村，彼等集中都市不能助長本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反為帝國主義造成繁榮市場，故地主之擄取，實形成帝國主義對農民擄取之中間擄取，因之我國土地所有問題之複雜及其要求迫切解答，亦超過他國數倍。

【收穫保險】(英) Harvest (crop) insurance [德] Ernteversicherung, Missernteversicherung) 收穫保險為農業保險之一種，係農作物因不可抗之天然危險，例如旱魃、淫雨、嚴寒、暴風、大雨等事故而受損害時，由保險人填補或賠償其損害之保險，此種保險大致可分為(一)一般收穫保險 (Allgemeine Erntev.)，或集合收穫保險 (Kollektivversicherung) (二)特殊收穫保險 (Spezielle Ernteversicherung) 等二種前者對於收穫物損害原因之危險，不為個別之觀察，普通多

由收穫方面包括為一保險事故辦理，是其特徵，一般收穫保險屬之後者則恰相反，個別的察其損害原因，而以各原因為各保險之保險事故，例如農作物蟲害保險 (Insektenfasserversicherung) 霜害保險 (Hagelversicherung) 暴風雨保險 (Sturmschadenv.) 及洪水保險 (Überschwemmungsschadenversicherung) 等是。

【收益所得稅】(英) Income tax on revenues) 收益稅之課稅標準，實際上有依收益或產生收益之物體之價格，或推定收益之外形標準而定者，又有依總收益或純收益或中間收益而定者在理論上則課於純收益者，實極近於特別所得稅，故有學者名此種收益稅(課於純收益者)為收益所得稅，參閱「收益課稅條」。

【收益的支出】(英) Revenue expenditure) 是複會計制條。

【收益的收入】(英) Revenue receipts) 是複會計制條。

【收益合同主義】(英) Profit-pool principle [德] Gewinnbrechnungsgemeinschaft) 為平均一定航路邊船

公司之利益及防止其競爭起見，締結運費合同契約 (Pooling contract) 以各船運費所得除去其原費後之運費利益歸共同所有，再以契約所規定之方法，分配於各契約公司之海上運輸制度，曰收益合同主義，所謂運費利益 (Net freight revenues) 並無正確計算，即以總收入之一部分為運送所需之原費保留於運送公司，而以其餘部分為運送所得之收益，歸共同所有，原費普通包括船舶運用之費用，貨物裝卸之費用，改裝之費用及代理店之佣金，凡此等等規定為總運費 (Gross freight) 之一定部分，以其八分之三或對半為原則，名之曰 Carrying rate (or Carrying charge) 合同收益分配之基準，依各契約公司對該航路營業規模之現狀比例而定，蓋由此可以防止各公司利害之乖離，而達到其廢除競爭之目的。

【收益的支出說】是設立費用條。

【收益參加公司債】是「公司債」條。

【有形財】財之分為有形財與無形財，蓋就其有無形體而言，故將此兩種財改稱為物質財與非物質財，或更妥當一般財貨皆為有形財，人類勞動則為無形財，原來經濟

學上之所謂財，普通限於有形財，即在今日，尙有人作此主張，但至最近許多人認爲此種說法失之狹隘，於是將人類勤勞之類附加進去，因而有此有形財與無形財之分。

【有產者】(英德法 Bourgeois) 見「有產階級」條。

【有稅品】見「禁制品」條。

【有名契約】見「定型契約」條。

【有因契約】以原因之存在爲必要條件之契約，謂之有因契約。此種契約，如原因欠缺，即不能成立，反是者爲無因契約。

【有利匯票】見「附利匯票」條。

【有利銀行】(英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爲英商銀行，總行設於倫敦，上海設有分行，創於一八九二年，據一九三二年該行之報告，資本總額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實收資本一、〇五〇、〇〇〇鎊，公積金一、〇七五、〇〇〇鎊，資產總額一六、二一一、六八九鎊。

【有形資本】(英 Real capital) 見「商業資本」條。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略稱，見該條。

【有限信託】(英 Limited trusts) 信託

期間有一定期限之信託，曰有限信託，普通一般之信託，皆屬之。(參照「永久信託」條)。

【有限責任】(英 Limited responsibility) 德 Beschränkte Haftung

【英 Responsabilis limitée】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爲限，而負責償公司債務之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廣義的，並包括除出資額以外，仍須負一定限度責任之限制保證責任而言。在資本主義發達之現代，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已成爲一般原則，個人無限責任之觀念，雖仍通行，但在以資本委託他人營利之公司制度之下，(以人的信用爲主，或兼具此種性質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外)若欲使出資者概負無限責任，究難以集合資本，故隨產業組織之大規模化，大資本化，股東有限責任之觀念，乃愈發達。在今日，以物的信用之結合爲主要目的之股份有限

公司，已完全採用有限責任主義，此外公司，已對於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亦有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其責任均以出資額爲限。

【有效供給】見「供給」條。

【有效需要】(英 Effective demand) 見「需要」條。

【有產階級】(英德法 Bourgeois) 此語起源於法國，即封建時代之市民階級，亦即位於貴族階級二階級下之第三階級市民階級，由其財產之多寡又被分爲「有產者」與「小有產者」二種，後者即小商人、小手工業者、自耕農等是，在現社會則屬於所謂中間階級之範疇。至有產者，彼輩在產業革命之後，始成近代意義之有產階級，蓋在產業革命以後，唯擁有巨大之資本者，始能使用機械而行生產，小有產者，殊不能勝任也。故有產階級，乃由產業革命而立於經濟的支配者之地位，但使用機械生產之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終難與封建制度之性質相容，爲完成其經濟的、政治的支配者之地位計，自非摧毀一切封建的障礙不可。於是，有產階級在自由平等的標語之下，遂完成其歷史的革命的任務，此即資本主義社會之自由發達，但自資本主義過分發達以後，所有財富均集中於少數有產階級之手，而被迫離開生產手段，僅依工資爲生者之無產階級，遂出現於歷史之舞臺，中間階級終有不能自存之勢，於是，社會遂分爲有產階級與

無產階級之兩大陣營。不在此也。因生產工  
具與交通機關之發達，舉全世界之國民，皆  
為有產階級之生產方法所支配，是全世界  
皆化為兩大階級矣。由是一方則由有產階  
級之生產方法之內在的恐慌戰爭及其所  
由成長之無產階級勢力的增大，以威脅有  
產階級之支配的地位，同時有產階級為欲  
確保其支配的地位，亦傾全力於現狀之維  
持。於是業者完成其革命任務之階級，茲變  
為反革命的階級矣。

【有期公債】(英 Temporary debt or Redeemable debt) 有期公債或稱償還公債，乃國家依一定之時期，方法償還本金之公債也。(但償還以前，國家可隨時由市場買銷之。) 此種公債在人民有收回本金之確信在政府因屆期必還有慎重用途之利益是其優點，又有期公債有長期短期之分。短期公債大抵因一時或一會計年度之不足，發行公債以資挹注，如銀行借款及國庫券等是。長期公債則以十年或數十年為期。其償還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發行後定期償還全額，即一時為全部之償還。(二)發行後定期償還定額，即定期為平均分期之償還。(三)定全部償還之最長期限，於其

間隨時償還，此即隨時償還公債。

【有開階級】(英 Leisure class) 在資本主義初期，如資本家的職能與企業家的職能等，在原則上係屬於同一主體，故當時所謂資本家階級，亦須參加企業活動。隨因兩者之分化日益顯著，一般資本家皆成為靠利息生活者。此在股票制度發達之今日尤甚，並不直接參加企業，因此彼輩閒暇極多，遂有有開階級之稱。據美國經濟學者未勃梭(Thorstein Veblen)云：由有開階級之影響，可使社會日趨於奢侈，蓋有開階級之消費標準，皆較常人為高，苟相習成風，其他階級亦必有趨於奢侈之勢。

【有獎公債】(英 Lottery debt) 此種公債大抵於償還時行抽籤法，對中籤者，付以額外之獎金，不中者僅還以本銀。此種方法，在利用人民之投機心理，有獎勵賭博之嫌。且發行時雖可收低利募集之效，付還時財政上則往往發生困難。我國之有獎公債，民十五年時，廣東國民政府曾發行三次，合共發行一千七百萬元。

【有獎儲蓄】凡附有獎品或獎金之儲蓄，統稱有獎儲蓄。  
【有價證券】表示對於一定之金錢或貨

物等有價物之請求權之證券也。此種證券所表示之權利，與其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權利之讓與或行使，在法律上必須占有其證券，始生效力。如公債證券，國庫證券，股票，公司債券，載貨證券，提單，棧單，票據等，皆是。近世信用制度發達，票據流通，激增，兼之商業交易繁盛，提單，棧單等商業的有價證券使用日廣，國際交易頻繁，外國匯票買賣旺盛，企業趨向股份組織，股票交易亦盛，更加世界列強極力擴張軍備，收入不敷，財政上之赤字，悉賴發行公債抵補。因是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日增，關於保護有價證券之法，規亦日臻嚴密。有價證券遂至流通社會，從而而有專買賣有價證券之商人產生。今則視其有價證券之盛行與否，並可以為測定一國經濟發達程度之標準。有價證券之種類：(一)依證券上權利之利用與證券占有關係之程度，分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前者無論何人持有此券，均可主張證券上之權利，若持券人與證券分離，即喪失其權利。如票據是；後者持券人雖與證券分離，仍得以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如提單，棧單之類是。(二)依證券上所記載文句效力之程度，分形式權的有價證券與實



質權的有價證券前者亦稱證券的有價證券或公債的有價證券即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從其證券上所記載之文義而享其權利關於證券上未記載之事項義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持券人後者關於證券之實質的權利券面上縱未記載對於善意的持券人仍有其效力。(二)依證券所表示有價物之種類分貨物代表證券與金錢代表證券前者乃以特定貨物之給付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如載貨證券提單棧單等是後者係以不特定之金錢之給付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如票據公債證券公司債券等是。(四)依證券所表示權利發生之原因分商業證券與資金證券前者為由於商業交易所發生之有價證券如票據提單棧單等是後者並無商業交易關係僅為支出資金時證明其權利而發行之有價證券如公債證券國庫債券股票公司債券等是。(五)依證券之權利獨立存在與否分主有價證券與從有價證券前者獨立而存在後者附屬於其他有價證券而存在如息票是。(六)依證券上義務之履行者分自己已履行有價證券與他人履行有價證券前者證券記載之義務由發行人自己履

行如本票是後者由發行人以外之人履行之如匯票等是。

【有價所得】詳所得條。

【有債信託】受託者收受報酬之信託謂之有債信託信託在原則上為無報酬故有債信託僅能視為信託原則之例外有債信託中受託者之收受報酬僅限於下列之二情形。(一)營業信託即受託者以信託之承

受為營業時為有債信託故信託公司可以收受報酬。(二)特約即對於受託者特約給予報酬時為有債信託故非營業信託而受託者欲得報酬時必須先有特約此特約或由委託者規定於信託行為中或由受益者與受託者依契約而規定之(參照商事情

託)條。

【有債契約】一契約之結果使各當事人相互為對價之出捐者曰有債契約相反者為無債契約所謂出捐乃以自己之損失或犧牲增加他人之財產之行為也例如給付物品或負擔給付物品之債務及負擔經濟上服務之義務等是也依交易自由原則出捐之大小應當事人任意協定法律不干涉變務契約必為有債契約但有利息之消費借貸雖為單務契約亦屬有債故有債契

約未必盡為變務契約單務契約除數種例外外大抵均為無債契約。

【有形的商品】見商品條。

【有形的貿易】(英 Visible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有紅利保險】(英 Life insurance with dividend) (德 Lebensversicherung mit Gewinnbeteiligung) 近

代人壽保險公司方面往往有將其營業所得之一部利益或其經營上之剩餘金依各被保險者所納保險費之多寡而分配於各被保險者此種人壽保險稱為有紅利保險反之公司經營上之利益並不分配於各保

險契約者之保險是為無紅利保險。

【有書面負債】見「流動負債」條。

【有畜式農業】見「耕種方式」條。

【有診察保險】(英 With medical examination) (德 Mit ärztlicher Untersuchung) 被保險人加入人壽保險

時須由保險人派醫對被保險人加以身體之診察者曰有診察保險以前曾有診察與否為區別普通人壽保險與簡易人壽保險之標準惟在今日則已未必適切矣。(參

閱「人壽保險」條)。

【有擔保公債】(英 *Secured Debt*) 公債得以其擔保之有無為標準而分為有擔保公債與無擔保公債。有擔保公債之擔保品，通常為公有產業或某種租稅之收入。從前國家信用薄弱舉債多以有擔保為原則。降至現代，祇有財政紊亂之國家如埃及土耳其墨西哥等，尚以烟草關稅鐵路等收入為公債之擔保品。中國內外債，多以關鹽兩稅為擔保。亦惟有擔保者，本息始能按期償還。有擔保公債之弊端約有一則，如所擔保者為外債，則有引起他國干涉財政之危險。二則如所擔保者為內債，則國家常不能自由處分公有產業或改革稅制。處處須受債權人之牽制。

【有限責任股東】見「兩合公司」條。  
 【有價證券信託】移轉有價證券之全部權利，使受託者（信託公司）根據一定之目的，加以保管運用或處分之信託。謂之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之範圍，通常為國債、地方債、公司債、股票四種。至於票據之信託，則屬於金錢債權信託。提單、棧單等物，權的有價證券，事實上無有以之為信託者。有價證券信託依其信託目的之不同，可分為三：(一) 管理有價證券信託，或稱「表

示有價證券信託」，即以公債、公司債、股票之管理為目的。此種有價證券如為記名式時，受託者應更換為自己之名義。否則，受託者僅須收受有價證券也。此種管理有價證券信託，受託者不僅保管證券，同時可為一切之管理行為。如利息、紅利之收取，償還本金之收取，公司債權及股東權之行使等。(二)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即以獲得有價證券原有利益外之利益為目的之利殖行為。即有價證券之所有者，交付有價證券於受託者（信託公司），使其運用而獲得有價證券原有利息紅利以外之附隨利益之謂。有價證券之運用，其法有二，或直接出貸證券而獲得報酬，或間接以證券向銀行抵押現款以套利。此時，有價證券之所有者，不特可使其死藏之證券，經信託公司而潤澤金融界，又可得原有利息或紅利外之運用收益。(三) 處分有價證券信託，即交付有價證券於受託者，使其利用證券價格之變動，以獲得證券原價與處分價格間之差益也。

【有價證券統計】見「金融統計」條。  
 【有利的貿易差額】見「貿易均衡」條。  
 【有機的時價主義】見「有機的時價主義，為會計學上判斷經濟價值之一方法。即當

判斷企業財產之價值時，不固執某一定主義（如營業價格主義、原價主義、時價主義、低價主義，見各條），而將各種主義，即各種判斷方法，與當時之經濟情形作一統一的考察，擇其最切當時之經濟情形者，採為判斷標準，使財產評價不至過高或過低。根據此種判斷法，即所謂有機的時價主義。此種主義為什密特 (F. Schmidt) 教授所唱導。其理論之根據為：凡企業之財產，為綜合經濟之一部，企業財產之變動，亦隨經濟的變動而變動。故欲判斷企業財產之價值，不能遠離當時之經濟情形。否則，不顧當時經濟情形，而貿下判斷，則所判斷之價值，自亦難免於偏頗。

【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有擔保公司債信託者，即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以其所有之鐵路、工廠、財產、不動產等之全部，組成一個財團，交付於受託者之信託公司。然後以此為擔保權，發行公司債。受託公司對於公司債之所有人全體，為擔保權者，擔任擔保權之保存與實行。設若委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不支付公司債之利息或本金時，受託公司可因公司債所有人之利益，實行擔保權，以所得之金額，有為清償公司債。

之權利與義務也。

【有限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德)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in bestimmten termin) 爲定期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之別稱。詳見「定期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條。

【死稅】(英 Death duty) 與遺產稅異名同義。詳遺產稅條。

【死亡表】(英 Death table) 見「生命表」條。

【死亡率】(英 Death rate) 表示人口死亡多少之比率。曰死亡率。普通皆以人口千人爲單位。如云某地之死亡率爲八十。蓋言其每千人中即有八十人之死亡也。按此死亡率之高低。與當時當地之文化程度及經濟狀況。皆有極大之關係。詳可與「出生率」條相對照。

【死科目】見「會計科目」條。

【死亡保險】(英 Assurance on death; Mortality insurance [德] Todesfall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e décès) 死亡保險爲人壽保險中最重要之一種。此種保險以被保險

者死亡爲保險事件。被保險人死亡時。則保險人給付其約定之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之遺族或其指定之受益人。此種保險之種類。由契約期間言之。以被保險人一生生存時期(終身)爲保險期間者。稱爲終身保險(Whole life insurance) 以一定時期爲保險期間。在此期限以內被保險人死亡。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過此期限而被保險人不死。則契約即爲終止者。是爲定期保險(Term insurance) 定期保險中間極短。例如一年二年者。稱爲一時保險(Temporary insurance) 由被保險者之數目言之。則有單獨保險(Insurance on single life 亦稱「單生保險」)及聯合保險(Joint life insurance 亦稱「聯生保險」)之別。前者係以一個被保險人爲對象。後者係聯合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保險人。而以其死亡爲保險事件。若其中任何一人死亡。或特定之一人生存時。則保險人即須給付其保險金於其生存之被保險人。

【死亡統計】(英 Statistics of death [德] Todesfallstatistik) 死亡統計即某期間內對於某地死亡人口之統計。在人口調查中。比較出生統計尤爲重要。蓋在某

種意義上。出生爲偶然之現象。而死亡則爲必然之現象也。至關於死亡現象之調查。過程。大體與出生統計相同。(見「出生統計」條) 僅其調查標識。略有不同而已。即死亡調查時之年齡。職業與家庭地位等。乃爲死亡者本身之屬性。但在出生調查。則屬於出生兒之父母。此外。在死亡調查中。往往調查死亡之原因。而在出生調查。尙未見有調查出生之原因者。又對死亡調查所得之結果。可加以各種之分析。如與一國之人口總數相比。則可製成該國之死亡率。再可依死亡者之年齡。製成特殊死亡率。或將一歲以下之嬰兒死亡。製成嬰兒死亡率。此外。更可依據性別。職業及死因等標識。研究人口死亡之現象。如男性之死亡率。常高於女性。此已爲各國之死亡統計所證明。

【死後年金】(英 Retrospective annuity) 死後年金亦稱後死者年金。或遺族年金(Survivorship annuity) 係以特定人之死亡爲期。該特定人死亡後。遂開始對其他之另一特定人付以年金。此種年金。以該特定人之妻爲受益人者。爲寡婦年金(Widowentke) 以該特定人之孤兒爲受益人者。爲孤兒年金(Waisenrente) 前

者死亡爲保險事件。被保險人死亡時。則保險人給付其約定之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之遺族或其指定之受益人。此種保險之種類。由契約期間言之。以被保險人一生生存時期(終身)爲保險期間者。稱爲終身保險(Whole life insurance) 以一定時期爲保險期間。在此期限以內被保險人死亡。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過此期限而被保險人不死。則契約即爲終止者。是爲定期保險(Term insurance) 定期保險中間極短。例如一年二年者。稱爲一時保險(Temporary insurance) 由被保險者之數目言之。則有單獨保險(Insurance on single life 亦稱「單生保險」)及聯合保險(Joint life insurance 亦稱「聯生保險」)之別。前者係以一個被保險人爲對象。後者係聯合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保險人。而以其死亡爲保險事件。若其中任何一人死亡。或特定之一人生存時。則保險人即須給付其保險金於其生存之被保險人。

【死亡統計】(英 Statistics of death [德] Todesfallstatistik) 死亡統計即某期間內對於某地死亡人口之統計。在人口調查中。比較出生統計尤爲重要。蓋在某

者普通多係終身年金，而後者則多探短期生命年金之形式。此種年金，由被保險人方面言之，顯為死亡保險之一種，但由年金領受人之立場言之，則固係一種生命年金也。

【死後信託】參照「信託」及「遺言信託」條。

【死後年金公債】見「年金公債」條。

【汎美主義】(英 Pan-Americanism) 此一名詞，據美國威爾遜總統之解釋，乃為汎美諸國對於國際事件祇形成一政治單位之意義，故易辭旨之，亦即所有北美之撒克遜亞美利加(加拿大除外)與中南美之拉丁亞美利加，在政治上相互合作，一致對外之一種主義也。最初創此主義者，似為南美的蒲利發爾氏(Simon Bolivar)。蒲氏於一八一四年，因亟謀脫離西班牙統治，於是乃有一種獨立運動之主張，此殆即為今日「汎美主義」之濫觴。其後至一八八九年，經美國國務卿蒲來氏倡議，由其召集「汎美會議」(Pan-American Conference)之後，於是此辭亦遂正式確立而為汎美諸國一種對外之主義矣。然汎美主義之解釋，就美國之見地，固如上述，如依中南美諸國之見地，則又不然。汎美主義，最初自

僅為相互合作一致對外之一種主義，其中原不含有任何帝國主義侵略之因素。然其後因美國本身機構之變化，故汎美主義亦一變而為美國侵略汎美諸國之一主義矣。

【江戶商人】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之東京商人曰江戶商人。江戶當時為幕府開府之地，幕府既握國家大權，江戶亦遂為商業交通之中心，金座銀座錢座等造幣所均設於此。金融機關有札差(Zadashi)，類似我國之錢莊，專為諸侯雜款，蓋當時各地諸侯多以其領地所得米穀雜物寄託於江戶或大阪之藏屋敷(Kura-yakushi)即現在之倉庫。以其售價為擔保，向札差借款，故札差商人得制諸侯之經濟，死命各業組織商人，其勢力不可一世。此外零賣小店，飲食店，均極繁昌，海上船舶往來亦甚殷盛。江戶商人會，確視一方，然較之大阪商人，則以其歷史關係尚有遜色。富中府中之定貨，常不落於其手，藏屋敷亦不如大阪之多，而美術工藝則更不及京都之精美。

【江浙銀行】為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江寧條約】即南京條約，見該條。

【江寧鐵路】江寧鐵路本為江蘇省辦鐵道，現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管理。故又名南京市鐵路。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籌撥國款四十六萬餘兩，以三十萬兩付年息四釐，其餘十六萬餘兩充作補助。是年十月起工。翌年八月工竣。通車。自下關江邊至南京市內之中正街，計長一四·四公里。民國以來，歸江蘇省辦。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由南京特別市管理。

【江蘇銀行】(英 Kiangsu Bank) 江蘇銀行簡稱蘇行，創於民國元年一月，為江蘇省立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初僅實收六十萬元，嗣由省庫先後加撥二十萬元，合計實收資本共八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鎮江、蘇州、無錫、南通、常州、各地。支行設於常州、又於上海、開北、南京、下關、蘇州、閩門、蚌埠、徐州等地。設有辦事處。該行除辦理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各種匯兌及押匯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買賣、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等普通銀行業務外，又代理省金庫收解款項，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同時又經營信託業務、保管業務、儲蓄業務，並堆棧業務等。該行開辦之初，曾奉准發行兌換券二

百萬元，嗣以時局不靖，對於已發行之券，陸續收回作廢，其未發之券，亦已呈請政府全數繳銷矣。

【江西建設銀行】(英 The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江西建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江西南昌，又吉安臨川南城河口萍鄉景德鎮等地均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押匯，貼現，買賣有價證券，並江西省建設事業收付款項及其他銀行業務。

【江西裕民銀行】(英 The Yu Ming Bank of Kiangsi)

江西裕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江西南昌，分行設於吉安、武寧、九江、撫州、河口各地，在南昌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匯兌，儲蓄，堆棧，轉運，代收款項，買賣有價證券，並同業往來拆款等。

【江浙絲業公債】

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定額八百萬元，實發行額六百萬元，原定年息八釐，以江浙絲出口附稅

為擔保，供救濟江浙兩省絲業之用，自二十一年三月後，改定年息六釐，擔保仍舊，現由財政部每年還本付息一次，預定三十一年四月償清。

【江蘇農民銀行】

為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英 Kiangsu Farmers Bank)

江蘇省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為江蘇省政府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二百二十萬元，總行設於江蘇鎮江，分行設於鎮江、南京、常州、無錫、蘇州、松江、嘉定、如皋、鹽城、徐州，支行設於丹陽、高淳、江陰、常熟、吳江、崑山、青浦各地，在溧陽、震澤、太倉、寶山、沐陽、金壇等地，均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存款放款，匯兌，倉庫儲蓄，信託並代理金庫等。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英 The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前稱江浙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營業方面為經營存款放款，儲蓄及買賣證券

等。

【百貨公司】

即百貨商店，見該條。

【百貨商店】(英 Department stores)

【德】 Warenhaus [法] Grands magasins) 分門別類販賣多種商品之大規模零售商店，謂之百貨商店，茲分述其特徵如下：(一)販賣多種商品，俗言百貨商店販賣「自搖籃至棺材」(From cradle to coffin)之一切商品，蓋言其範圍之廣，普通百貨商店為節省現代人之時間，期於一店內網羅一切日用品，使購買者得以一店而達其數種購買目的，各國百貨商店因其歷史與環境之不同，販賣商品之種類，亦頗有出入，柏林百貨商店供給廉價日用品，以多賣主義為原則，反之，巴黎百貨商店販賣高價奢侈品，以多利主義為原則，日本百貨商店注意於布疋之販賣，吾國百貨商店則以磁器及其他近於奢侈品者為中心。(二)分門販賣，百貨商店之一切商品，皆陳列於一定秩序之下，各部分象徵零售商業之分類商店，故其規模可與各獨立專門零售商店相匹敵，至於如何分門別類，固有待於理論之檢討，但其一般原理，則與零售商業最新之分業約略相同，最近百貨商店更

進一步，分門別類不止於陳列與販賣，即計其亦各自為之，即各部門各算出其經費，與其販賣利益相對照，以知各部門本身之損益。(三)大規模經營，利用公司組織，募集大量資本，藉以大量進貨，減少雜費，使其商品價格低廉，同時陳設華麗，經營有術，使小資本零賣商店不得與之競爭。(四)特殊販賣方法，百貨商店販賣方法之特徵，在於(甲)以一般民衆為對象，平等待遇。(乙)陳列多種商品，任顧客隨意選擇。(丙)採用正價現金主義，與普通零賣商店迥然不同。百貨商店發達之前提條件，約有二方面：一方為經營技術之進步及大資本之積蓄；他方為人口與需要之增加，及交通之進步，而是種條件皆具備於資本主義時代，故百貨商店至資本主義時代而勃興，引起零賣商業之大革命，使資本弱少經營惡劣之普通零賣商店皆趨沒落。我國百貨商店先為外商所設，其後，廣賢商人亦多仿而為之，前者如上海之惠羅公司，後者如上海之先施永安新新大新等公司，惟因本國產業幼稚，人民購買力不高，故未能充分發達。今日各公司尙多販賣洋貨，無本國產業發達本為其後盾，是實為我國百貨商店之特徵。

【米突】(Mètre) 為法國長度之單位，即我國標準制之公尺。(參閱度量衡條)

【米勒】(Adam Miller 1770—1829) 德國經濟學者，國家學者，生於柏林。初攻神學，後研法學。國家學經濟學諸科。歷任奧大利領事，維也納政廳顧問官等職。嘗以普通主義之有機社會觀為立場，極力反對自然法思想，並力斥開內斯密斯等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之謬誤，而自成一合有宗教神祕性及倫理色彩之經濟學說，為德意志浪漫主義經濟學之代表者。著有 *Lehre von Gegensatz, 1804*;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3 Bde, 1809*; *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mit Besonderen Rücksicht auf Grossbritannien, 1816* 等書。

【米寧】(Minim) 美、兩國容量中藥量之一種。英國一米寧等於我國標準制 〇・〇五九一九二五公撮，美國一米寧等於我國標準制 〇・〇六六一一〇二公撮。

【伍塞特】(Henry Raworth 1833—1884)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威爾特州(Wiltshire)。曾就學倫敦劍橋等大學，一八五六年畢業於劍橋特利尼提學院。一八五八

年隨父遊獵，中彈傷目，致失明。慘劇後，返劍橋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一八六一年為 Political Economy club 會員。一八六三年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聲名頗高，遂被聘為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後轉入政界，曾任第二次 Gladstone 內閣郵務大臣。對當時之郵政貯金制度頗多改革。一八八二年被選為 Royal Society 會員。信仰自由放任主義，對社會主義之國家干涉行為嘗極力反對。為一資本主義經濟學者。著有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Labourer, 1865*; *Pauperism: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1871*;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1878*; *Indian Finance, 1880* 等書。

【老頭票】俗稱日本銀行之鈔票為老頭票，惟在東北即流行該地之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之鈔票亦以老頭票稱之。

【老廢保險】(英) Insurance against old age and invalidity [德] Alters-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et la vieillesse。老廢保險為勞動保險之一種。

保約定被保險人年老或殘廢，永久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以維持該被保險人及其家族或遺族生活之保險。以保險殘廢為目的者，有所謂廢疾保險，但單保險廢疾保險者甚少，普通則以與養老保險合併實行者為多，此所以有老廢保險之稱也。（參閱「廢疾保險」及「養老保險」條）

【考茨基主義】（英Kautskyism）考茨基（Karl Kautsky）生於一八五四年，為德國馬克思主義之前輩，蛋歲主辦新時代（Die Neue Zeit）雜誌，曾極力闡揚馬克思主義，尤其自恩格斯死後，一方與黨內之修正派戰，他方復編纂馬克思遺著，資本論第四卷剩餘價值學說，其於馬克思主義之貢獻自屬偉大，唯在哲學方面，生物學的色彩極強，常以自然法則應用於社會，力倡自然環境對於社會之支配，殊與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相背，由此點而言，考茨基主義係指其機械的唯物論，又當歐戰後俄國革命成功時，彼極力非難俄國無產階級獨裁，致列強加以「背教者」（Renege）之嘲，由此點而言，考茨基主義在政治上係指其主張民主制而反對獨裁制，又在經濟

方面，彼亦有「超帝國主義」（參照該條）之說，大概考茨基主義，係屬以上三者之總稱。**【肉好】**此一名詞，在錢幣上有特別之意義，好為錢之孔，肉為孔外部份。

【自治】（英Self-government）【德】Selbstverwaltung 【法】Decentralisation）自治之概念，因英國及歐洲大陸不同，故其內容亦向二方面各自發展，即在英國，對自治之概念，認為人民之自治，其意以為自治實為欲使人民協力處理國家之政治作用，而使國家之政府與人民，為有組織之結合，即人民以人民之資格參與國家政治之意，此所謂國家政治，普通又專指行政作用而言，同時，此種參與政治之人民，又必為名譽職，此乃英吉利自治概念之特徵，與此相異之所謂歐洲大陸之自治概念，則名之為團體之自治，其意以為自治實為國家內之一團體在某種限度以內，得對國家獨立而行使其有關團體自身利害之政治，因此，其掌管事務之職員，實為一種事務職，與英國自治人員之為名譽職者，根本不同，突現今世界各國多採用團體自治之思想，日本即其一例也。

【自由港】（英Free Port）為商港之一種，其所以稱為「自由港」者，因此種商港之開放，係為世界商業而設，無論何國人民，俱可在此地經營商業與製造商品，運輸貨物，進出口，及航行船隻等，當地政府，但不加干涉，且除稅收船隻費用，如碼頭使用與治安維持之費用外，概不征收任何關稅，又無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差別待遇，此種商港，在地形上雖屬一國之領土，但就關稅制度與商業狀況而言，實無異於商業自由地帶，歷史上首採「自由港」制度者為意大利，當十六七世紀時，其大部份之商業都市，幾全為自由港，其他歐洲各國，亦曾仿行此制，惟後因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之發展，乃逐漸將自由港撤消，或縮小範圍為「自由港區」，制現僅新加坡與香港仍屬此類港口。

【自由費】為與確定費對立之名詞，兩者之區別，以議會之有無議定權為標準，換言之，即確定費為議會無議定權之經費，自由費則議會自有增減之權，例如英國有若干經費，議會無討論之自由，至若一般經費（Supply service），如陸軍費，海軍費，文治費，關稅費，國稅徵收費，郵政局費等，皆須編

成預算，提出議會，議會有權為之削減，故稱自由費。

【自治領】(英 Dominion) 此係專指英帝國內之自治領土而言，如加拿大、澳洲、聯邦、紐西蘭、南非聯邦、愛爾蘭自由國及紐芬蘭等，均屬於此種自治領之範圍。自治領之政治的權能，一方完全有其內政上之自治權，得組織議會，責任內閣之政府；一方關於外交及軍備之支配權，則屬於英國政府。歐洲大戰後，自治領之自主的地位，益形進展，在外交及軍備上，不但與英帝國全體有關係者得以參與，且承認各自治領對於其自身之外交及軍備亦有自主之權。故自治領得為國際聯合會之聯盟國，又得為委任統治之受任國。加拿大且得與美日交換公使，愛爾蘭亦在美國駐有公使。自治領在國際法上已承認其有獨立國家之實，祇與英帝國尚維持其政治的結合而已。

【自益權】 見「股東權」條。

【自耕農】(英 Self-cultivating peasant) 德 Eigenwirtschaft) 在自已所有土地上，實地從事耕作經營者，謂之自耕農。自耕農之經營，就社會政策而言，較佃農為有利，故多數國家均實行自耕農之

維持與創定政策。所謂自耕農之創定，即使佃農獲得有土地，至其方法，則因是否強制收買地主之農地，而分強制創定主義，與自由創定主義。

【自己生產】(英 Self-production) 德 Eigenproduktion) 此種生產為生產之最初階段，生產者專為其自身及其家族之消費，從事生產，原始共產時代，各部落分居各處，不相往來，部落人民之生產物品，自農耕畜牧，以至於家內工藝，皆歸共有，因其所需而取之，無所謂交換。以經濟階段言之，則為自足經濟時代。這部落因移動而接觸，因接觸而生交換，原始共產體開始崩壞，家族分裂，各家庭以交換為目標，專從事生產某種商品，所謂定貨生產 (Kundenproduktion) 乃代自己生產而起。惟自己生產決不因此完全消滅，鄉村中尚存殘骸。大工業勃興以後，市場生產 (Marktdinduktion) 又代定貨生產為生產支配形態。應因其大量生產及廉價販賣，使農村中自己生產無復有立足餘地。自己生產遂歸消滅。例如我國，洋貨侵入以前，鄉村中尚多有自給自足者，惟此數十年來，交通發達，洋貨深入內地，自己生產遂近絕跡。

【自己資本】(英 Owned capital) 德 Eigenkapital) 資產減負債之餘額，稱自己資本。資本之意義，學者間有兩種，雖然不同之解釋。法物的二科目學說者，(以德國學者謝爾 [Schäfer] 為其代表)，以資本視為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間之一種物質上的差數，故不過為抽象之計算數量，亦可以純財產稱之。負債對照表學說者，(以德國學者黎葛秀 [Nagelsch] 為代表)，以資本視為企業藉以運用而構成全部資產之總值，故其中包括自股東贖出之資本，與自外界借得之資本兩種。前者稱自己資本，即一般人所稱之資本，後者稱借入資本，即一般人所稱之負債。(關於資本之意義及學說，可參照「資本」及「借貸學說」條)

故「自己資本」一詞之成立，實係依照對照表學說者之主張。與二科目學說者所稱之純財產為同一物。自己資本之構成，視企業形態而不同。(一)在個人事業，常係用一個資本科目總括表示，所有損益均從資本金科目中直接增減之。(二)在合夥事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通例對於每一合夥人或股東，均各自設置一個資本金科目，分別表示，所有損益，則亦先以特定方法分



派而後歸納之。(三)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自己資本常用股本(另以未繳足股本爲其修正科目)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包括各種性質之公積金)歷屆虧損本屆純損盈餘滾存及本屆純益等科目表示之。因在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額常以章程規定除經過合法之增資或減資手續外其定額永久不變不能因損益關係而任意增損之故在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初之自己資本常另以額定資本稱之如以溢價發行或營業結果發生損益則另以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歷屆虧損本屆純損盈餘滾存及本屆純益等科目處理之此種處理法爲公司法所規定蓋非此不足以維持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也

【自由公債】(英 Voluntary debts) 又稱任意公債爲人民自由應募之公債通行於現代各文明國此種公債之行銷係賴國民之利益心者謂之普通公債(Parliamentary debts)依賴國民之愛國心者謂之愛國公債(Patriotic debts)愛國公債係利用民心一時之衝動於外患緊迫時最爲適宜若在國家和平之時則不能適用徵之普法戰爭後法國第二次愛國公債之失敗即

可知矣普通公債既係託之於國民之利益心故最可信賴普通世人所謂公債概指此類公債而言英文之所以稱爲 Parliamentary debt 卽以此種公債乃政府利用商業上之原則以募集人民之資金故也

【自由主義】(英 Liberalism) 此種主義係發端於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之後至十九世紀始風靡於歐洲全土當初僅消極的反抗宗教政治經濟等之社會的諸權威並無何等積極主張至法國大革命前後自由主義始有積極的內容如天賦人權論及社會契約論等乃法國自由主義之明確的理論英國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之自由主義受法國人權論之影響甚深以之應用於政治經濟如內政外國貿易等於是國家對於個人之干涉則盡量縮小而個人之經濟活動則盡量擴大但此種個人的自由主義推行至極度之後遂有新自由主義(參照該條)及社會主義之發生

【自由地帶】(英 Free zone) 自由地帶爲自由區域制度之一種以兩國陸地相接之國境間若干距離地帶爲「無關稅區域」彼此對於此區域內之輸出入均不徵

稅或在一定條件下許可生活必需品之加工貿易其目的在謀國境住民之便宜同時亦所以防止所謂「走私」也因此其所許可之貿易範圍限於住民之生活必需品規模極小故亦名狹義的國境貿易(Small frontier trade)此種自由地帶雖以小規模之貿易爲本質但亦間有較大規模之貿易於是較低關稅之徵收遂例外有之一八五八年墨西哥與美國訂立通商條約在墨西哥國境相接壤處以十二哩半之距離地帶爲限凡輸入該地帶之物品課以通常關稅之九折并許其加工製造其一例也

【自由放任】關於自由放任之見解通常或稱爲自由放任說或稱爲自由放任主義經濟上之自由主義政策蓋以此種學說爲其理論基礎自由放任說之首創者爲法國重農學派諸子彼等目擊重商主義干涉政策所釀成之種種弊害因而從反對方面提倡此種學派在重商主義盛行時代一切經濟活動皆受干涉限制而在犧牲農業維護商工業原則下所推行之穀物法麵包法尤爲當時農村破產之禍結惟重農學者主張自由放任並非僅對農業而言同時對工商業之活動亦主張撤廢其消極積極方面之

各種限制，及人為獎勵，重農學派以後，別稱爲自由主義學派之正統學派，更依據其當時環境之要求，而對此學說予以更系統之發揮。正統學派主事者阿丹斯密斯，可謂爲此種學說之集大成者。在阿氏時代之英國社會，雖無重商主義在法國所釀成之種種弊害，但仍有阻害經濟發展之諸般規定。通商條例，穀物條例，保護關稅學徒制度，同業組合，排他獨占權，獎勵金，濟貧法等，在在皆爲產業之束縛。欲由此等束縛而得解放，當然主張對症下藥之自由放任。彼認爲無論商業工業抑爲農業，皆得使其自由發展。曲加限制固然利少害多，多方獎勵亦屬顧此失彼。欲利便民，莫善於任民自養。聽民自動，故彼主張：「各人祇須不干犯正義，儘可任其完全自由，任其依自己打算，追求自己利益，用自己之產業與資本與他人或他階級之人競爭。」此數語尤爲自由放任主義之註脚。惟自由放任主義對於摧毀一切封建的人爲的產業束縛，雖大見功效，但對其自身所遺出之根本弊害，則在各國昂揚，於是重商主義之精神最近又在各國昂揚，而造成一種似爲循環之經濟現象。

【自由信託】(英 Voluntary trust) 見

「法庭信託」條。

【自由區域】(英 Free trade or free zone) 與「自由港」相類者有「自由區域」。有人謂兩者無大分別，而實則迥不相同。自由區域係由警察保衛而與外界斷絕關係之一孤立地域，大抵皆位於通商口岸入口處之附近，不屬於人民住居範圍以內，其間備有便利裝卸貨物之必要設備，能供給船舶之燃料與貨物儲藏之堆棧，並可在此地將貨物整理、打包、改裝，再將貨物由水陸交通路線，轉運其他各地，無須繳稅，亦無關吏干涉。惟其他有關人民衛生、船舶檢查、郵政移民等之法律，仍與附近人民同受限制。此種區域設立之目的，有爲謀商港區域中某特殊地域因免稅而臻發達者，有藉圖附近其他地域之商業發達者。現在歐美各國多於通商口岸之附近設置此項自由區域，其地域之廣狹約在一英畝至三百英畝，如德國之「不來梅」即其一例。

【自由貨幣】(德 Freigeld) 此爲該塞爾(S. Gsell)所倡導之貨幣，在歐戰時，紙幣濫發，市面蕭條，於是氏以爲通商之極惡恐慌失業等現象，均由貨幣濫給之不均衡——即貨幣流通之停滯而起，爲謀除去此

項缺陷，特提倡自由貨幣之說。自由貨幣者，乃爲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且此紙幣每週一星期將喪失其支付能力千分之一。因此保有此項貨幣者，保持愈久，損失愈大，自不能不迅速使用之矣。如此自可補救貨幣停滯之弊云。

【自由貿易】自由貿易有廣狹二義：廣義即純粹之自由貿易，輸出入均毫無障礙之謂。貨物流通，一任自由，不課關稅，輸出隨國民生產之需要，政府亦不另加抑制。輸入隨國民消費之需要，政府亦不另加抑制。惟此種純粹之自由貿易，殆近理想，事實上，一國政府爲維持國內治安風化，不能不稽查進口貨物，而加以取締；爲維持民生，有時不能不禁止糧食出口，或加限制；又爲增加國庫收入，亦不能不酌量徵課關稅。於是乃有狹義之自由貿易，即對於進出口之商品，雖仍流通自由，但在某種情形下，須受政府機關之稽查。有時並須依法繳納一定之關稅，絕非純粹之自由貿易可比。此種狹義之自由貿易，亦嘗稱爲自由貿易，故英國當自由貿易極盛時，仍有若干商品須繳相當關稅之限制，也不過此種狹義之自由貿易，雖稍受政府之干涉，但與保護貿易完全不同。保護

貿易係國家以直接干涉之手段，為保護國內產業之發育因而對於壓迫本國產品之外貨進口，施以極嚴厲之限制，自由貿易則仍不放棄自由進出口之原則，不為保護國內產業而抑制輸入，亦不為發展對外貿易而鼓勵輸出也。

【自由都市】(英) Free town (德) Freistadt) 歐洲中世脫離封建領主支配之商人及手工業者對抗領主所建設之都市，曰自由都市，蓋自交換發達以後，商人等擇交通便利之處，為定期市場，在封建領主保護之下，漸趨發達，手工業者為求買賣之便，亦羣集於此，初以莊園經濟生產力薄弱，尚不許手工業單獨存在，手工業者除營手工業之外，兼營農業，然手工業發達後，副業之農業漸失其重要性，手工業久居於市場，市場常住人口增加，遂成都市，都市既成，商人及手工業者，為防止領主過分推取，乃組織同業公會(Guild, Zunft)，以對抗之，同時貨幣經濟發達，領主之貨幣需要增加，不得不時求助於商人，商人之力以是而大，對領主之反抗力亦因之加強，於是或以武力反抗，或以金錢收買，各都市先後脫領主之羈絆，自幸其政自由都市由是而生，領

主既不能採取於都市，勢必苛求於農民，以是引起農民反亂，而導致封建制度於滅亡，故自由都市在封建崩壞及近代國家興起之過程中，實有其重要歷史地位。

上之競爭，自亦難免，而所謂自由競爭者，即每人為實現其欲求而為不受任何限制之經濟競爭，如每人均在這種原則下進行競爭，則生產者固可將資本移轉於有利之生產，使生產因競爭而發展，同時消費者亦可由競爭而得廉價之商品，故自由競爭非特有利於個人，且亦有利於社會。

【自由經濟】為自由主義經濟之簡稱，詳見「自由主義經濟」條。

【自由鑄造】(英) Free coinage (德) Freie Prägung od. Privatprägung (法) Monnayage libre) 為求貨幣之統一，國家保有造幣特權，將貨幣鑄造統一於國家主權之下，然實際之鑄造，國家或由自任，或轉委其他機關，但不論如何，公眾苟有要求，在一定條件之下，有為之鑄造之義務，此即謂之自由鑄造，自由鑄造僅限於本位貨幣，輔幣則無自由鑄造之權利，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蓋為謀貨幣(本位)之實價與貨幣之名價相一致，藉以確保貨幣本位故也，如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即規定自由鑄造之制度者也。

【自由農業】(英) Free agriculture) 為自由式農業之簡稱，見「自由式農業」條。

【自由職業】(英) Free profession) 凡非經濟職業，皆為自由職業，例如宗教家、教育家、醫師、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等，即為自由職業者，自由職業大多以個人為主體，雖不得他人合作，亦得獨立就業，是為其特徵，參閱「職業」條。

【自由競爭】(英) Free competition (德) Freie Konkurrenz (法) Libre concurrence) 自由競爭為正統學派經濟學者之主張，同時亦為十八世紀以後資本主義社會之主要學說及實際政策，自由競爭學說之出發點為個人主義，而其理論之根據則如下述，即人類經濟活動之目的，在滿足個人欲望，而滿足欲望之手段，則為以最小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每人為實現此種欲求，故人與人之間之競爭(即經濟

自由主義經濟) 條。

【自由主義】見「利己主義」條。

【自由主義】見「利己主義」條。

【自治主義】(英) Policy of self-government (法) Systeme de l'autono-

【自治主義】自治主義為統治殖民地三大主義之一。母國對於殖民地認明其特殊性，不加干涉或強制，務使殖民地自身能自處理其內政，母國僅行使其監督權，此即自治主義之特徵也。自治主義由於同化主義之成績不良而興，一向採用同化主義之法蘭西最近亦有不少學者推贊自治主義，且所謂自治主義因其以殖民地之自主的發展為目的，故其論理的終局，必為殖民地之獨立。但今日採用此主義最著聞於世之英吉利，實僅以自治主義為基礎而謀所以統治殖民地而已。

【自益信託】信託之委託人，為圖自己財產之安全計，可以指定自己為受益人而成。立信託，此種委託人自身因自己之利益而為之信託，謂之自益信託。參照信託條。

【自耕經營】(德) Eigenverwaltung  
自耕經營有廣狹二義。廣義自耕經營包括土地所有者委託管理人經營農業之管理經營及土地所有者自當經營之任之狹義自耕經營。但普通所謂自耕經營者多指狹義而言。欲義自耕經營之特徵有二：(一)經營者兼為地主，其利害完全一致，故得節省經費而使土地之收益力不受損傷。(二)

經營者得以本身計畫實施諸實際，易於改進農耕方法，封建時代自耕經營為免除直接榨取之唯一方法，故當時頗多僅有極小土地之自耕農。治資本主義發展於農業，農業企業化，而以自耕經營為其主要形態，然從來之小自耕農，以缺乏資本，不得合理經營，間接受榨取甚烈，大經營因恐慌而益致合理，小經營則惟其勞動力是竭，不足更售其自耕之地以副之，故漸有沒落之傾向。今日各國小自耕農皆逐漸減少，而惟大經營有其發展前途。

【自動信託】(英) Active trust 即自動的信託見該條  
【自動貿易】(英) Active trade 見國際貿易一條  
【自然工資】(英) Natural wages 見工資制度一條

【自然主義】(英) Naturalism [德] Naturalismus [法] Naturalisme [西] Naturalismo 一詞自拉丁語 Naturalis (自然的) 變化而來。所謂自然主義，為一極廣泛之名詞，神學上哲學上倫理學上美學上文學上教育學上均曾有之。因篇幅有限，不便一一述述，僅就哲學上倫理學上之自然主義解釋之。(一)哲學上之自然主義，否認一切超自然之現象，而確認一切現象均根據自然法則而產生。一切之精神現象皆不出自然科學之範疇，故與唯物論同義。與唯心論相反，與機械論相近。而目的論背馳。(二)倫理上之自然主義內容包括亦夥，以之說明精神界道德者，輕習得之理性，而重本能之情意。有謂自然之性與生俱來，人須適應此性無違，主是說者，前有斯多噶派 (Stoics)，後有盧梭 (Rousseau)。此外亦有應用自然法則以說明道德現象者，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進化論是也。

【自然法則】(英) Natural law [德] Natungesetz [法] Loi naturelle 自然法則者，天則也，與人為法則相反者也。所謂自然法則，其義有二：(一)凡法則如本能之自己產生者，非人力所能左右者，此法則有必然性，集許多經驗而得。(二)萬物成長之法律，依其本能而發育，有一定之順序。闡述前項者，有斯多噶派，霍布士，斯賓諾莎，格老秀斯 (Grotius)，等。闡述後項者，有克勞西 (Krauss)，斯塔爾 (Stahl)，格林 (Green)，與斯賓塞等。

【自然信用】自然信用又稱實質信用，即

以貨物借與他人不同時取得反對給付之謂也。故又謂貨物信用。自然經濟時代生產物品皆供自用。隨時或應他人之求。略事借貸。然其借貸之物。必為直接適應需要者。而其返還時亦必仍為同種物品。貨幣經濟時代以來。貨幣流通發達。一切商品皆得以貨幣購買。貨幣既為交換手段。物品借貸亦多以貨幣代之。蓋物品借貸。供需不能巧合。況返還之際。同種物品既不易得。而其品質更少相同。困難滋多。若以貨幣借貸代之。則是等弊盡得免除也。今日社會中除少數因特殊原因而發生之大量借貸如國際間之物品借貸等外。自然信用已成陳跡。

【自然消費】見消費一條。

【自然秩序】【英】The nature order

【法】l'ordre naturel) 支配人類社會生活之普遍自然法則。曰自然秩序。人類生活於社會者。不論其知與不知。皆受其支配。然若能循其必然傾向。加以把握。則會如不羈之騶馬者。亦得操縱自如。是所謂自必然王國而至自由王國之飛躍也。譬如恐懼。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實為必然結果。若不由其必然關聯。探索其必然傾向。而加以把握。則雖竭全世界之力。挽救恐慌之怒濤而

不可得。此即自然秩序支配人類生活之最著者也。重慶學派代表者開內 (F. Oakeshott) 及經濟學始祖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對於自然秩序皆有相當認識。開內謂自然秩序為國家統制經濟生活上之理想規範。人當以自已理性認識其內容。再以其事實證明之。賢明之政治家常能遵自然秩序之意志行事。而臻國民經濟於繁榮。斯密斯謂自然秩序乃個人間因自愛心而釀成之自由競爭中所發生之普遍必然關係。人當由經濟生活之事實及經驗認識之。兩者對其本質雖所見不同。而於其存在。則皆一致承認。

【自然經濟】經濟史學者研究人類經濟發展之階段。曾假定人類在某種社會。一切純任自然。飢則覓食。渴則求飲。渾渾噩噩。不以任何人為造作。此種社會被稱為自然社會。而此種社會之經濟現象。則稱為自然經濟。但學者對於自然經濟尚有較廣義之解釋。以為在人類貨幣經濟發生以前之一切經濟現象。均屬自然經濟。(參閱「經濟發展階段」條)

【自然價格】(英 Natural price) 物品之自然價格。即為該物之長時間價格。(一

稱經常價格) 與所謂短時間價格者(一稱市場價格) 對峙。構成自然價格。究有何種要素。學者解釋此點。甚有出入。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以為自然價格。適足以支付生產者所費之成本。成本為土地上之地租。勞工上之工資。及資本上之利潤。密爾 (J. S. Mill) 則以為工資。加上利潤。成為自然價格。若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與馬克思 (Karl Marx) 則以生產所費勞力為決定物品自然價格之原素。

【自然增收】財政上之收入。不因制度之改革。而因經濟上關係。較預算估計增加者。曰自然增收。一切財政。皆以增加收入為其目標。故常追求富於自然增收力之收入源泉。今日租稅為財政收入之基本。當局者往往以此對付經費膨脹。故凡不待增加稅率。或另設新稅。而得相當自然增收。以抵補增加之經費者。實為現在財政政策上最適當之租稅。各國現行諸稅中。以所得稅。營業稅。益稅及消費稅。為最富於自然增收力者。自然增收不止於租稅。官營事業。專賣官有財產。手續費等。亦均有同樣能力。蓋以上述各項。皆因經濟上理由。隨景氣而消長也。然資本主義諸國恐慌期中。之財政支出。常因致

濟凍結事業而增大，而自然增收又適在此時減少二方面原因同時作用，遂發生巨額赤字，而不得不以公債補其不足，是亦資本主義下財政矛盾之一例也。

【自然獨占】(英) Natural monopolies) 凡貨物因地理氣候等關係而發生之市場獨占，謂之自然獨占，例如智利之硝石南洋之橡皮，皆為該地因地理氣候關係之特產，他處無可與競爭者也。

【自然權說】(英) Theory of natural right [德] Naturrechtstheorie [法] Theorie des droit naturel) 主張人類在組織國家及一切社會團體以前，曾享受關於生命、財產、自由等種種天賦權利之學說，曰自然權說。該說謂國家權力或法律，為人類根據歷史事實由契約而成立，未有法律以前，人類行動不受一切束縛，有自由制裁他人之權，有裁判或處罰侵害天賦權利者之權，是等權利，即為自然權。自然權內容因解釋不同而異，普通包含自己保存權、自由權平等權、所有權及抵抗權是說。始創於十七世紀盛行於十八世紀其代表者為英國之洛克(J. Locke)與法國之盧梭(J. J. Rousseau)。當時資本主義萌芽

新興資產階級勢力漸次增大，該說實形成其反對專制政治之基礎理論。政治方面表現於美國之獨立宣言，各州之權利宣言及法國大革命之人權宣言。經濟方面則表現於重農學派(Physiocratists)及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自由放任主義。

【自由本位制】(德) Freie Wahrung) 是「本位制度」條。

【自由式農業】(德) Freie Wirtschaft) 自由式農業亦稱隨意式農業，為最進步之耕種式，在土地耕種上，不拘束一定順序，每年依照市場狀態而定作物種類。極端之自由式農業，當投機的種植作物，以謀暴利，故亦稱投機式農業(Spekulative Landwirtschaft)。自由式農業，因按市況自由選擇作物，故必實行契約耕作，即一方須對生產物可以有利販賣，同時必須肥料能低價豐富供給，方為有利。自由式之發生，源於歐洲大都市附近之栽培蔬菜，故亦稱園藝式。近因交通機關發達，自由式耕作之領域日漸擴大，一般農作物之種植，亦有應用此種方式之傾向。(參閱耕種方式)條。

【自由船政】(英) Free ship policy) 當二十世紀初期，美國為補助航業起見，曾施以各種直接間接之獎勵，所謂「自由船政」者，亦屬間接獎勵航業之一種手段。自由船政之實施始於一九一二年之巴拿馬運河條例。此條例之規定，凡外國建造之船隻以及美國本國所有之船隻，其未滿五年以上者，均可向美政府登記，供備美國對其他各國貿易及與菲律賓等屬地貿易之用。並給予一九一一年郵運合同下之權利。一九一四年八月又將船隻五年期限之限制取消。一九一七年又將沿岸貿易開放，凡備有一九一四年條例中所規定之資格者，俱可自由貿易。迄一九二〇年海運條例成立，始將經營沿岸貿易之船隻限定為美國建造之船隻，以及聯邦航業委員會所獲得之船隻。

【自由販路論】見販路論條。

【自由貿易國】(英) Free trade nation) 凡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常簡稱之為自由貿易國。自由貿易國家對於國際貿易品之進口出口與通運，除有特殊情形外，概不徵課關稅或限制其出入。十九世紀中葉前後之英國，即為純粹自由貿易政

策之自由貿易國現時英國雖亦採用保護政策然與荷蘭比利時等國仍可勉稱為自由貿易國

【自由貿易船】在美國施行「自由船政策」時代從事美國對外貿易之船隻通常名為自由貿易船詳見自由船政策條

【自由貿易港】(英 Free port) 簡稱自由港見該條

【自治殖民地】亦稱自治領係指殖民地中有議會之設置而能自行治理者而言現英國所有之殖民地除印度外凡已有議會之設置者幾全為自治殖民地加拿大自一八六七年七月起即設置議會為自治殖民地之最早者

【自動的信託】(英 Active trust) 信託契約締結後受託者即為信託財產之所有者而對於信託財產可為積極的管理行為或處分行為之信託也此種信託在法律上為有效的信託(參照「信託」及「被動的信託」條)

【自然工資率】(英 Natural rate of wages, Natural wages [德] Natürlicher Arbeitslohn [法] Taux naturel du salaire) 即對於市場工資

之自然工資的高度勞動之生產物構成自然工資斯密斯及其後繼者主張自然工資不悖於人道的生活必需品之合計即使勞動者之生存與種族繁殖有可能之必需價格而且勞動之自然價格應解作固定不變者圖能(H. Thünen)以為自然工資不生於需要與供給間之關係亦不由勞動者必需品來測定乃由勞動者之自由的自決而生出之工資  $w$  是也即以勞動之生產物乘勞動者所不可缺少之必需品而得其平方根斯密斯及其後繼者之 Natural wages 或 Natural price of labour 乃對市場工資而言圖能之自然工資乃合乎公正之理的工資

【自然工資說】(英 Theory of natural wages) 此為一種較進步之工資理論倡於德國經濟學者圖能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見「圖能」條自表面觀之此說殆與阿丹斯密斯李嘉圖之勞動自然價格說(參閱該條)相當但其內容甚有差異因前者係由勞動者之生活必要費所決定而後者則承認工資超過必要費以上其所謂自然工資之公式為  $\sqrt{ap}$   $a$  為勞動者及其家族生

活之必要費用  $p$  為勞動及資本之共同產物但在辨析此公式之前吾人須知其關於工資及利潤關係所由決定之法則彼由以

次四觀點論究此點一以資本為勞動之結果二以勞動為資本之代用三資本之界限生產力四勞動之界限生產力就第一第二點而論對一定資本所給之利潤係由該資本生產所必要之勞動量決定即資本之利潤率等於勞動者作為資本生產上之結果而獲得之追加所得之工資率故在資本生產率變化之情形下工資及利潤亦當然發生變化關於第三第四點彼均以收穫遞減法則為前提即追加投資本或勞動單位祇能較以前投下之單位獲得少額之收穫至此吾人乃可說明圖能依  $\sqrt{ap}$  公式所主張之自然工資即當勞動資本繼續投下時除最後單位外其餘皆存有一定餘利此餘利之分配首先對於勞動者予以一種分額即隨勞資二要素共同所產之平方根而變動之分額此分額即自然工資自然工資超過必要生活資料以上而不斷增加設對勞動者能給予以自然工資圖能認為勞資兩階級之衝突即可避免

【自主關稅制度】見關稅制度條

**【自由主義經濟】** 自由主義或不干涉主義，為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之一根本命題（見何人主義經濟一條）。照自由主義經濟學者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解述，所謂自由主義經濟，實包括有兩大內容，其一為資本之移動與處分之自由，其一為勞動之移動與處分之自由，彼曾謂：「一切有特惠性質與限制性質之制度，一旦完全廢除，則最明白最簡單之自由自然制度，將自行樹立，每個人在不違反正義法律時，均應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方法下，追求自己利益，而以其勤勞及資本參加對任何他人或其他階級之競爭。」擁護資本家利益之斯密斯，主張資本自由，自無足怪，但一般人對於其擁護勞動自由，却不易釋然，其實在資本利潤蓄積，為勞動剩餘價值蓄積之限內，不取得勞動自由，即無資本自由可言，勞動者無自由由賣其勞動之自由，資本家即無取得競相投資之自由，因妨害勞動自由，由流動之障礙物，亦同樣妨害資本之自由移動。」斯密斯於此更有精闢之說明：「勞動所有權，為其他各種所有權之根本基礎，所以此種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窮人所有世界財產，即其體力與技巧，在彼未加害

鄰人，以正當方法從事勞作之限內，妨害其體力與技巧之使用，即侵害其神聖財產，而且此不但顯然侵害其正當自由，同時尚侵害勞動僱用者之正當自由。」故所謂勞動自由云者，即不外為資本家保障其對於勞動階級之自由，不在此也，在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下，各個人之經濟生存，皆得自己負責，自己已有此經濟上生存之責任，自不能不取得其經濟上活動之自由，此種意義之自由，與被榨取之自由連帶考察，即成為餓死之自由，勞動階級在飢餓水平線上被榨取之經濟事實，為自由主義經濟之一黑暗面，然正因其有此黑暗面，故此種自由主義經濟，非絕對自由放任，而有保障其有效運行之法律要求，在惟此法律要求之本旨，不在阻止資本家對於勞動階級之榨取，而在防阻勞動階級對於資本家之反抗與侵擾，是自由主義經濟秩序下之法律限制，由此種秩序之根本確立，並無妨害自由主義經濟之所以與個人主義經濟或資本主義經濟為異名同義之語辭，其原因即在於此。

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原賦於法國重農主義之經濟學說，嗣後開內（Quesnay）首倡「自由放任說」（Laissez Faire）休姆（D. Hume）與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和之，而尤以斯密斯氏提倡最力，氏嘗力斥保護主義之不當，以為國際貿易應聽任其自由，彼謂國富之標準，不在於為交易媒介之貨幣而實在於日用貨品（生產品與享樂品）之多寡，欲求日用貨品之增加，惟有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始可增加國外日用貨品之輸入，而日用貨品即國富也，故進口外貨增加亦即國富增加，英國自經斯密斯提倡此種自由貿易主義後，實際方面遂有一八三八年「反穀物條例同盟」一運動之成功，後來航海條例亦相繼取消，並與法國訂立自由貿易之商約，保護政策殆全擯棄，結果英國對於國外貿易之限制與課稅，除基於財政之理由，而徵收大宗進口貨物（僅茶等七種）以極低微之進口稅外，其他一律取消殆盡，是時為英國自由貿易政策之最興盛時期，其他歐洲德法諸國亦多繼起響應，按自由貿易政策之要點，即一國對於國內某種缺乏競爭能力之虛弱產業，不施行各種保護手段，聽任外國貨物

**【自由主義學派】** 見「正統學派」條。  
**【自由放任主義】** 見「自由放任」條。  
**【自由貿易主義】** 此種貿易主義，與起



之自由輸入，惟利用其國內具有特長之優  
秀產業生產品之輸出而爲之補償耳。此種  
自由貿易政策之根本理論，據自由貿易學  
派之講述，其重要者可大別爲二：(一)自由  
貿易政策，能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人類之  
物質幸福，在享樂財貨之增加，享樂財貨之  
生產，在人類分工，分工愈細，則財貨之生產  
愈多，而分工程度，上之精細與否，又在乎貿  
易之自由範圍如何。是以國內貿易愈自由，  
則國內分工愈精細，國內生產愈發達，而國  
內人民之物質幸福，愈增加。廣而言之，國際  
貿易愈自由，則國際貿易愈發達，國際生產  
愈興盛，全世界人類之物質幸福，亦愈增進。  
(二)自由貿易政策，能促進世界和平。實行  
自由貿易之結果，爲國際分工，國際分工之  
結果，則爲國際互賴 (International In-  
terdependence)。國際間之互賴成立，則  
國際間之戰爭，必不輕於發生。緣戰端一開，  
則國交絕，於是糧食衣料之供給，將成爲最  
困難之問題。因之，自由貿易發達，各國將視  
戰爭爲畏途。總上兩點而論，自由貿易政策，  
殆以大同主義世界主義或全人類之福利  
爲出發點焉。

【自然主義經濟】自然主義經濟與自

然經濟有別。自然經濟之所指，爲原始封鎖  
自給自足經濟現象。而自然主義經濟，則係  
主張社會一切經濟活動或經濟現象，當聽  
其自然，不加入爲干涉。此說倡於英國正統  
派學者，正統派學者，特別是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之言。自然主義，蓋與其所  
極力主張之自由主義爲同一涵義。據彼所  
稱，凡屬脫去舊時封建遺制及重商主義陋  
規所形成之自由主義經濟現象，實即自然  
主義經濟現象。彼曾謂：「一切特惠制度，限  
制制度，一經完全廢除，則最明白，最單純之  
自然自由制度，將自然自行樹立。」此外，在  
其大著原當中，「自然」自然的 (Nature,  
Natural) 等字樣，與「自由」自由的  
(Liberty or Freedom, Liberal or  
Free) 等字樣，屢見不窮。蓋彼以爲經濟活  
動不受任何拘束限制，然後始能合於「自  
然傾向」保持，自然順序，而表現爲自然  
主義經濟現象。

【自然交易經濟】(德) Natural Tan-  
schwirtschaft 是商品貨幣經濟一條。  
【自然自己經濟】(德) Natural-Ei-  
genwirtschaft 是商品貨幣經濟一條。  
【自然淘汰法則】(英) Law of

natural selection [德] Gesetze der  
natürlichen Zuchtwahl [英] Laws  
de selection naturelle) 自然淘汰法  
則爲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  
— 1882) 進化學說之主要部分。在達氏  
以前，世人以爲一切生物皆爲上帝所創造，  
自達氏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公布始知一切生物皆由單純之有機物漸  
漸變化或發展而來。人類非上帝所造，乃由  
「阿米巴」漸次進化而來。生物由低級進爲  
高級，中經生存競爭之過程。生物繁殖率大  
多旺盛，維持其生命綿延，其種族之生活資  
料往往不敷分配，故不免受自然之淘汰。惟  
最能適應環境者始能生存。所謂生存競爭，  
優勝劣敗，已成動植物界之自然公例。斯賓  
塞所謂「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 其義更顯。自然淘汰作用發生，大  
抵具備下列三條件：(一) 生物無固定不變  
之情態，故其同產者，或其後裔，形質不盡相  
肖，是謂變異。(二) 血族之相近者，其形質亦  
相近，是謂遺傳。(三) 凡生物之生殖其後裔  
常多於己身，是謂生物增加率。達爾文之自  
然淘汰法則，初僅適用於生物學界，後漸擴  
大及於歷史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各方面。

遂成一種普通之世界觀。十九世紀之社會學經濟學受自然淘汰法則之影響。特適者生存之理論。為若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取為論據。以為資本家之優越地位為生存競爭之結果。此點大為今之社會主義者所反對。

【自然經濟法則】在人類利用自然。支配自然之經濟活動下。決無所謂自然經濟法則。所謂自然經濟法則。云蓋不外為社會經濟法則之矯稱。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為欲擁護以個人私有財產為前提之資本主義制度。於是倡言此種制度下之一切經濟活動。皆合乎人類自然天性。阿丹斯密斯曾反覆說明此點。彼認定個人追求自己利益。係出於「自然」。個人將其資本或勞動。移向最有利用途。亦係出於「自然」。由是資本或勞動在全社會各產業部門之配佈。乃有一「自然」比例。而資本勞動成果在全社會各階級間之分配。亦有一「自然」比例。彼之大著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節之標題。即為「論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並論勞動生產物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自然」順序」。至此等自然比例。自然順序。所由維持之唯一途徑。彼以為應採取

讓民自養。聽民自動之自由制度。在此種意義上。自由制度乃一變而為「自然」自由制度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一種經濟制度。既以人類天性為基礎。而在此種制度下之活動。又皆有其一定之自然經濟法則。其結局自然成爲一種世界永恆制度。惟阿丹斯密斯提出此種主張。係反對封建基爾特及重商主義下之所謂不自然經濟。而其後繼者。堅持此種主張。則係反對反資本主義者。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 (參閱「人口論」條)。李嘉圖之工資鐵則與地租法則。在唱者和者。雖均附稱爲自然經濟法則。但揆諸實際。究不過爲一定社會關係下之社會經濟法則而已。

【自由主義經濟學】見「布爾喬亞經濟學」條。  
【自為買賣經紀人】見「經紀人」條。  
【至元鈔】見「寶鈔」條。  
【血緣社會】(英 Sanguinal society) 此種社會。係以血液之同一。或類似為紐帶所成立之社會。現今所存之家族。即其適例。此種形式之社會。其勢力在古代極強。因原始社會之組織。即係以血緣社會為單位者。也。唯血緣社會與地緣社會在兩者關係甚

本的社會形式。然隨歷史之進展。亦已逐漸式微。因曾為該社會所吸收之各種機能。迄今已為若干派生的社會所職掌之故。  
【氏族財政時代】氏族制度之財政。限於氏族之內。自財政歷史觀之。曰氏族財政時代。以別於封建之地方財政時代。及現在之國家財政時代。當時氏族共有土地。及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生產所得。盡歸共有。再分配於其族員。故氏族財政與家計合而為一。是為其特徵。迨氏族制度末期。土地漸歸家族私有。就公職者為貴族。向人民徵收地租。夫役。並令其納貢。財政遂與家計對然而分。形成地方財政制度之雛型。

【行紀】行紀業之略稱。見該條。  
【行商】(英 Traders or Dealers) 凡無一定營業處所。攜帶貨物。沿戶求售者。曰行商。此種商人。以商業落後之偏僻城鄉為最多。歐美各國之大商店。亦有採取行商方式。派遣特種商業人員。至各地推銷貨物者。此則與普通之所謂行商不同。  
【行規】俗名同業公議之規章。為行規。  
【行會】見「基爾特」條。  
【行紀業】所謂行紀業者。即「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

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此項營業皆國向稱牙行，俗名經紀，現行民法酌定名稱，改曰行紀。行紀業代人經辦商事，乃隨時受人委託，並無一定之委託時期，與委託商號之拘束，此為與居間業相同之處。惟居間業祇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而行紀業則以自己之名義為委託人之計算，參與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此為兩者不同之點。其次行紀業是由委任關係直接參與商事，酷似代辦商，不過後者是在一定期間以內，專為一定之商人辦理商事，而前者則隨時受人委託，並無時與「人」之拘束。至於行紀業之性質，可分兩方面敘述：(一)行紀業與委託者之關係。(二)行紀業與相手方之關係。行紀業與委託者之關係，大體為委任關係，即關於行紀業，除民法債編第七十三節之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委任之條文。又當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除另有契約或習慣者外，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行紀人應照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買入，如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

所指定之價額買入，必自任補償差額，則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始發生效力。反之，行紀人如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則其利益仍歸於委託人。就原則上言，行紀人不能自為買主或賣主，不過「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物，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又如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貨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貨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為易於敗壞之貨物，行紀人得不為前之催告，再如委託人出賣之貨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委託人若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貨物時，行紀人亦得拍賣其貨物。不過行紀人根據委託而買入或賣出貨物，非隨時通知委託者不可。至於行紀人與相手方之關係，則行紀人為買賣之當事者，惟其如此，故對手方祇須信賴行紀人，毋須調查委託

者之資產信用等。簡言之，行紀人對於相手方之權利義務，乃不外乎買賣當事者之關係。即在販賣貨物時，有交貨之義務與收款之權利。反之，在買入貨物時，則有付款之義務與收貨之權利。此外，行紀人對於委託者，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利息。此項請求權，不因行紀人自為買主或賣主而消滅。至其報酬比例之規定，固不能一概而論，大體不外乎以下兩種方法：(一)以買賣總額為標準。(二)以貨物件數為標準，而以前者為較普遍。

**【行爲稅】** (英 Tax on act) 行爲稅為課於因經濟行爲 (如財產之讓渡、商品之交易等) 所生之利益之租稅。通常之註冊稅印花稅、通行稅、兌換券稅等皆屬之。行爲稅與收益稅及消費稅最易混同，須嚴格為之區別。(一)行爲稅雖與收益稅同以財產或價格為稅源，然前者以永續發生之行爲為課稅客體，後者則直接以財產或其他經常的或偶然的收入為課稅之客體。(二)行爲稅雖與消費稅同為貨物買賣移轉之時所徵課之租稅，惟消費稅徵之於消費物品，而行爲稅則以有收益之經濟行爲為課稅

客體。

【行政公債】(英 Administrative debt) 係流動公債 (Floating debt) 之一種。此種公債係流用出納官吏及工事承攬人之保證金官吏薪俸之餘額存款郵局儲金等所負之債務故嚴格論之此種債務非欲謀收支之適合而僅出於行政上之便宜似不宜包含於公債之中參閱「流動公債」條。

【行政財產】(英 Administrative domain) 為公有財產之一種乃公共團體直接利用之以達行政之目的或作公共利益之利用者如行政官署學校房舍等是也參閱「公有財產」條。

【行政處分】(德) Einzeltige Verwaltungsgakte, Verfügungen [法] Acte administratifs) 行政機關以其自體之意思表示對現存事實為具體之規定即名行政處分行政處分與專對未來事實為抽象的規定之行政命令其概念固有區別而與依據雙方合意對現存事實為具體的規定之公法上之契約概念亦不可混同行政處分在行使上之形態可分下列三種 (一) 將法律所規定之抽象的內容適用於

具體的事件如課稅處分等是通常稱之為執行處分 (二) 基於法律而為適應公益之認許如許可處分等是通常稱之為裁量處分 (三) 在法律上無若何規定行政機關得自由為適當之處分即所謂根據潛存法之處分是為實現嚴格的法主義許行政處分不能不以制定法及習慣法為依據但為適應政治生活之實際要求許根據潛在法之行政處分實亦有不容全然否認者

【行政機關】執行國家或地方政務之機關曰行政機關其組織上有官治與自治之別而其權力之分配上則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分官治組織則置自治團體以處理地方自治之事務官治組織可收統一行政之效自治組織則適合地方實情兩者各有優點未可偏廢至言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區別全依行政事務本身之有集中必要與否以為斷並不與官治組織與自治組織相一致即官治組織如中央官廳有絕大之權力此即所謂中央集權者是但有時亦與地方官廳以較大之權限此即成為地方分權矣今日之地方自治團體亦已成爲國家之一行政機關故自治組織未必即爲地

地方分權之組織吾人決不可誤解凡採用自治組織時必有自治組織之存在也

【行根聯票】見錢莊支票條

【行為能力】(英) Disposing capacity [德] Handlungsfähigkeit; Geschäftsfähigkeit [法] Capacité d'exercice des droits civils) 行使權利 (Right) 之能力也凡有生者不問何人皆享有權利即有權利能力然此種權利之實際行使則須有一定之條件具備此項條件者即所謂有行為能力者行為能力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行為能力包括適法行為能力與不法行為能力狹義行為能力則專指不法行為能力以外之適法行為能力即依自己之意思表示使法律行為有效成立之能力也我國民法之所謂行為能力即指此種能力除法律上有限制者外凡自然人皆得享有依法滿二十歲為成年已成年之人即為有行為能力之人又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亦有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此種人在法律上絕對無行為能力又在法律上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者為限制行為能力

具體的事件如課稅處分等是通常稱之為執行處分 (二) 基於法律而為適應公益之認許如許可處分等是通常稱之為裁量處分 (三) 在法律上無若何規定行政機關得自由為適當之處分即所謂根據潛存法之處分是為實現嚴格的法主義許行政處分不能不以制定法及習慣法為依據但為適應政治生活之實際要求許根據潛在法之行政處分實亦有不容全然否認者

人。

【行政法的預算】見執行預算條。

【衣牌】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謂之衣牌，此項在市，昔時為估衣業所開，出故有「衣牌」云。

【西林】(Max Saring 1857—)德國經濟學者，生於巴比(Baby)，曾就學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等大學，一八八三年受普魯士政府命，赴美考察農業，歸國後為波恩(Bonn)大學教授，後任柏林大學教授，並為德意志農業評議會及普魯士農事顧問會委員，為現代著名農業經濟學者，著作極多，其著者為：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Eisenstille 1887; Die Landw. Konkurrenz Nordamerikas, 1887; Verteilung des Grundbesitzes und die Abwanderung vom Lande, 1910, 等。

【西尼俄】(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英國經濟學者，生於 Berkshire 之 Beauchamp，畢業於牛津大學，初執律師業，一八三三年加入經濟學會 (Political Economy Club)，常與 Ricardo, Malthus, Mc Culloch 等討論種

種問題，一八三五年擔任牛津大學最初之經濟學講座，一八三三年任救貧法委員會委員，起草報告書，即有各之 Report from Commission on the Poor Law, 一八三六年被任命為 Master in Chancery, 一八五二年再執教牛津並為倫敦大學經濟學考試委員，一八六〇年為 The Economic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大會會長，其學說多關於價值論，分配論兩方面，所唱節欲說或禁欲說 (Abstinence Theory)，於學說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著作極多，主要者為 The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6—1880 三冊及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 等。

【西羅爾】(George Simmel 1858—1918)德國哲學家，形式社會學之始創者，生於柏林柏林大學卒業後，為母校講師，後為修德爾斯堡大學教授，所著貨幣哲學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00) 一書，不啻為經濟哲學之學的獨立一大生力軍，於經濟學史上，頗佔優越地位，其他著述均關於普通哲學及社會學者為多，人生觀社會學社會學之基本問題等，皆其主

要之作。

【西式簿記】見簿記條。

【西思蒙第】(Jean Charles Léonard Simond de Sismondi 1773—1842)法國經濟學者，政治學者，歷史學者，文學者，初習商業於里昂，後因家庭破產，隨其父亡命英國，其思想生活即於此亡命之遊蕩中，育成，一八〇一年後，時有著作公世，聲名漸為歐洲學術界所注意，俄亞歷山大帝曾擬聘為波蘭淮爾那 (Wilna) 大學經濟學教授，固辭未往，一八一八年二次遊英，目擊資本主義社會之危狀，對正統學派之自由競爭說發生懷疑，於分配論方面，予資本主義組織以頗多合理之批判，著作範圍互經濟歷史政治文學諸領域，其關於經濟學者有 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819;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1837—38;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1803, 等，又 Histoire des Français, 1819—44 一書，為法國史學巨著。

【西原借款】西原借款乃概括民國六、七、八年間安福系經手所有對日無擔保外債而言，其所以名為「西原借款」者，以當時日方

書為法國史學巨著。

奔走牽線之人，為一名西原龜三者。實則西原所經手者，不過其一部分，且西原之名氏既不著於契約，在此以後又無特殊之表現，故「西原借款」一辭，殊遜過於總統，但以世人沿用之故，積習難改耳。此項借款以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所成立之交通銀行第一次借款為嚆矢，而以民國七年九月廿八

日之參戰借款為之殿。各項借款之內容及條件，當時頗多秘密而不宣，但其中有斷送我國路礦權利者，而用途又大半消耗之於內爭，實屬無可諱言，故最為國人所詬病。依據現在所能得到之材料而言，西原借款中之最主要者，約有下列若干種，茲列表於次：

借款名稱	借額(單位日金)	訂借日期
交通銀行第一次借款	五百萬元	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	二千萬元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善後借款第一第二第三次墊款	三千萬元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年一月六日 七年七月五日
有線電報借款	二千萬元	七年四月三十日
吉會鐵路墊款	一千萬元	七年六月十八日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	三千萬元	七年八月二日
滿蒙四鐵路墊款	二千萬元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濟順高徐二鐵路墊款	二千萬元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參戰借款	二千萬元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上尚僅舉其借額較巨者，此外尚有吉長鐵路借款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年十月十二日訂借，四鄭鐵路短期借款日金二百六十萬元（七年二月十二日）、無線電報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直隸水災借款日金五百萬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印刷局借款日金二百萬元（七年一月七日）、陝西實業借款三百萬元（七年六月三十日）等等，其他零星借款，尚不勝枚舉。總計西原借款，約達日金二萬數千萬元之巨。主持此項借款者，中國方面為安福系日本方面為寺內正毅內閣，但自滿蒙四路濟順高徐二路及參戰借款三項合同於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字後，寺內內閣於二十九日即倒，原數繼起組閣借款政策遂爾停止，故西原等議而未成立者，尚有地租借款一萬萬元，鳳凰山鐵礦借款一千萬元，龍關鑛砂借款一千萬元，東陵森林借款一千萬元，京奉鐵路盈餘借款二千萬元，七年公債債券借款二千萬元，印花稅借款二千萬元等項，均因寺內之倒而未曾實現。現否則所謂「西原借款」之數，尚不止此也。

【西摩勒耳】(Gustav von Schmoller)

1888—1917) 德國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生於Wittenberg大學畢業後從事工業調查，一八六四年起爲各大學教授，一八八二年——一九一二年執教柏林大學，三十歲時曾一度參加社會改革運動，爲一講壇社會主義者 (Kathedersozialisten) 晚年代表大學列上院議席並爲社會政策學會會長，曾以經濟學與法律倫理文化等綜合研究樹新歷史學派，著有 Strassburgs Bitte im 13. Jahrhundert, 1876;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0—04 等書，此外並於一八八〇年起編有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略稱西歷勒耳年報。

【西班牙經濟學派】(英 Spanish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 西班牙經濟學派，與意大利經濟學派(見意大利學派經濟學)係同其稱爲學派，非因其具有獨特之經濟學體系而僅爲西班牙經濟學者關於經濟學理之概稱而已，惟意大利經濟學者至最近逐漸傾向抽象經濟理論之檢討，而西班牙經濟學者則始終着重

經濟政策方面之論究，在近代初期，西班牙曾在海外擁有廣大殖民地且掌握世界商業之霸權，當時最有名之重商主義者烏斯塔里茲 (G. de Uztariz) 曾於一七二四年出版其商業及海上貿易之理論與實踐 (Teoría y práctica de comercio y de marina)，極力謳歌法國之科爾伯特主義 (Colbertism——見該條)，對於保護關稅，獨占及輸出補助金均詳加論列，此後烏羅阿 (B. de Ulloa) 於一七四〇年出版之西班牙商工業之復興，大體亦係力說烏斯塔里茲之主張，並發揮重商主義思想，延至十八世紀末，阿爾特茲 (J. A. Ortiz) 始將阿丹·斯密斯之國富論譯成西班牙文字，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中，埃斯特拉達 (F. Estrada) 接受詹姆士·密爾 (James Mill) 與李嘉圖 (Ricardo) 之思想，益其自己之創見，而出版經濟學講義 (Curso de Economía Política)，此後五十年，西班牙經濟學界相當沉寂，至一八七四——一八八五年馬德拉左 (Madrazo) 之經濟學概要 (Lecciones de Economía Política) 問世，對於自由貿易之讚揚，不遺餘力，在二十世紀之初，西班牙亦不時有

經濟學書籍出版，但德國歷史學派以及奧大利學派之經濟思想，皆似與西班牙之經濟學界無緣，西班牙經濟學者歷來皆集中其研究於財政，對外貿易，關稅及貨幣問題方面而幾不及其他。





# 七畫

【亨柴】(德 Hanse od. Hansa) 爲

德國之商人基爾特(Kild merchant, Kaufmanns Gilde)其發生之目的，爲防禦商人本身之利益，以補封建君侯兵力之不足。蓋十二世紀之初，國際間交通商業漸趨發達，而封建統治尚無保護外國貿易之能力，商人乃不得不自爲之計，組織特殊團體，以防盜賊及其他侵害。即亨柴之所由起，故其使命有類於軍隊或警察。諸侯既不能對商人加以保護，當然亦無力加以干涉。於是都市遂成獨立團體，一切權力均操於商人之手。商人既獲得支配地位，乃設法阻遏手工業者之利益，排斥外國商人之商業，獨占組織，以遂其排取市民之慾。其後更爲徹底實行其本來使命，聯合各都市成立亨柴同盟，以發展國外商業。北海沿岸都市如漢堡(Hamburg)及留培克(Lubeck)間之締約，爲其最著者。

【亨德】(Hand) 英國長度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 0.1016 公尺。

【亨柴同盟】見「亨柴」條。

【亨得來懷脫】(Hundred Weight)

(一) 意譯英擔，爲英國重量常權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 50.8023519 公斤。(二) 美國重量常權之一種，有長短之別。長亨得來懷脫等於我國標準制 50.8023519 公斤，短亨得來懷脫等於我國標準制 45.3592428 公斤。

【伯特制度】(英 Bédair point system) 伯特制度爲能率報酬制度之一，取

收益分配(Gain sharing)形，應以所得利益依一定比率分配於勤勞工人，藉以獎勵工作能率，而促進生產與托溫取得分配制度(Town Gain sharing)等大同小異。(參閱「能率報酬制度」條)

【估稅】舊稱課於商品之稅，曰估稅，舊書

「估稅悉除，市無二價」即此之謂。

【估價】(英 Valuation) 估價爲會計學上之一根本問題，蓋會計學者原以研究特定人格所屬財產之價值變動應如何，用貨幣爲價值尺度而爲之記錄計算之原理。法則爲職志，故價值判斷，誠爲會計學上重要而不可缺少之觀念。按任何一個會計主體之財產於取得時，必須須判定其當時之貨幣價值，方行記帳。故財產之原始價值，當爲取得價值或稱帳簿價值(Book value) 然此

種取得價值，在事業經營進行中，當不絕變動。故欲明瞭各該時之正確價值，必須隨時判斷。隨時訂正，是即估價觀念發生之原因。會計學上之一般概念，皆重視決算時之估價問題。蓋因現代之會計，必須定期決算，以確定其在該期間內之損益結果，及決算日之財產靜態，故決算時之首要問題，即爲以估價觀念，判斷各財產構成部分之貨幣價值，是否正確。然以純理論言，估價問題不僅發生於決算時，即在財產取得時，及財產在會計主體內保存時，均需估價。因此估價當有三種：(一) 財產取得時之估價，爲最初估價。(二) 財產保存時之估價，爲繼續估價。(三) 財產決算時之估價，爲再估價。其中二種之估價，必須將全部財產之帳簿價值逐日變動，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通常均以(一)變動，爲事實。而尤以第三種估價，最有討論之餘地。估價之意義，既如上述，然其目的如何，亦有討論之必要。普通之估價目的，在欲正確明瞭某一事業在某一特定時間之財產狀態。然估價之自身，即係一種目的行爲，若實行估價而漫無目的，則估價結果，將失其適應性。故估價之前，必須

認清目的，然後方可採用適宜之估價主義。估價之目的，列舉之有下開各種：(一)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而為之估價；此種估價，大抵施於公用事業，其目的為欲決定公平之收費率。(二)因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如徵收營業稅而估計其資本額為徵收所得稅而估計其收益額。(三)因要求水火保險之賠償額而為之估價。(四)因欲表示企業在繼續經營中之財政狀況及收益情形，以顯示於企業所有主及債權者而為之估價。(五)因在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時，欲取信於投資家而為之估價。(六)因合併或招盤。(七)因合夥人或股東間有異動。(八)因營業停止，須將財產作終結處分而為之估價等。估價之客體，即施行估價之目的物，其內容應包括一會計主體所屬之全部財產詳言之估價之行為，可以施之於企業所屬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對於各種財產之貨幣價值，應如何判斷而確定之者，為財產估價之主義。主義有種種：(一)原價主義，以各種財產取得時或發生時所收付之貨幣代價為確定財產價值之基礎，故商品價值、製品照成本、負債照發生額，對於價值之決定，最為便易而肯定。(二)時價主義，

不問各種財產在取得時或發生時，曾收付若干之代價，但問其現在，如欲取得或在現在發生同樣之財產，須收付若干代價，故商標市價、製品照再生產價值、負債照現在給付額。(三)低價主義，為前述兩種主義之折衷主義，即在原價高於時價時，照時價，原價低於時價時，照原價。(四)收益主義，適用於總體估計，即以過去現在及將來之收益力為估價基礎，而評定之，例如有某事業，已開設若干年，照過去各年平均，其每年之收益率為 $X\%$ ，若照將來情形推測，仍可維持原來之收益率，則以 $X\%$ 還原，即可求得該事業之總體估價。(五)清算主義，均用於停止營業或宣告清算時，各種財產之價值，視其經過變賣或處分後，可換得若干現金而定，故亦可謂變現主義。(六)將來時價主義，前述時價主義，以估價時之時價為基礎，但將來時價主義，則以各種財產在預定之將來，如以之變現或處分，能得若干現金為估計基礎。(七)主觀主義，不問時價或原價各為幾何，但視營業主，即會計主體，對於此項財產之保有，在估價時認為有若干價值，即以之作為估價之標準。(八)客觀主義，不問時價與原價各為幾何，亦不問會計主體

認為有若干價值，但問以會計主體以外之一般第三者，以客觀眼光為之估計，認為有若干價值，即以此為估價之標準。(九)營業主義，依此種主義，則重視於財產之使用價值，即以事業之繼續營業為前提，觀其各種財產對於事業之使用關係如何，而定其估價之標準，故依此種主義而估價，必係對於各種財產分別估計，估價之主義，雖有上述種種，但實行估價時，不能對於一種財產同時適用數種主義，故估價之前，必須決定目的，認為在何種目的之下，最適用何種主義，而後應用之。至於估價之實際情形，就一般而論，如係繼續營業，而為決算時之估價，則理論方面，應先將資產分成固定與流動兩種，固定資產適用使用價值，流動資產適用交換價值，而負債則依照償還額，然實際上，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不易確定，故為便利計，均照取得價值而用折舊方法行之。流動資產之交換價值，亦不易確定，故為便利計，或照市價或照低價或照原價，或照原發生額而轉以評價整理，至於負債之償還額，為未來的，近於預測，故為保守安全計，均照原發生額，又會計學上之估價主義，雖有種種，但估價之是否正當，直接影響於損益計算，

間接影響於事業債權人利益保障之安全。故各國法律對於財產估價例有規定。吾國在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中規定：『前項之財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遺具財產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又『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扣除之。』可見我國法律上，係採取時價主義，惟為穩健計，復以低價主義為其變通辦法。

【估價折舊】見「折舊」條。

【估價成本制】(英) Predetermined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佃戶】即佃農，見該條。

【佃租】(英) Farm-rent (德) Pacht-zins (法) Fermage (日) 小作料。農地租於佃農耕種，佃農須向地主繳納租額，此種租額通稱佃租。實際上佃租與地租關係頗為曖昧。純資本主義企業經營下之佃租，固與地租近似；至如一般封建社會之分租制，則不獨佃農之經營上利潤為地主所搾取，即相當於佃農家族勞動之工資部份亦常被侵蝕。此時之佃租在實際上顯非一般之所謂地租，而可視為佃農總收益中對於地主之分配部份而已。(關於佃租之種類，

參閱「佃租制度」條。)

【佃農】出相當田租，地主之田而耕種者，曰佃農。佃農依其租田契約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三種：(一)分益佃農。佃農租田不先定地租，及收穫既得，依契約規定之比率，與地主分配收益。是種制度較有伸縮性。因作之年，佃農可免田租之負擔。(二)定期佃農。以契約規定一定租期及其租金。在此期間，佃農須履行其契約條項，否則地主即得撤佃。是種佃農受地主之束縛極嚴，即凶作之年，收穫不能自食之時，亦不得不舉債付田租。故對佃農極為不利。我國佃農除少數永佃農以外，多屬是類。故旱災水災等自然原因及帝國主義商品侵入等經濟原因交際之際，農村破產亦較其他更速。現行民法，雖有保護是種佃農之規定(第四五七條)，但無挽回積年惡習之力。(三)永佃農。是種佃農除支付其田租外，得無條件永久在他入所有土地上施行農耕。俗言對土地有地骨，永佃農有地皮。蓋謂永佃農對土地有部分所有權。地主唯能追租，不能撤佃也。永佃農常以其地皮轉租於佃農，而行中間剝削。坐食其利，故其實際地位已非佃農而為佃主。且其誤於佃農之三重搾取，較直接租佃更

甚，其存在實足促進農村之破產。民法八四五條雖規定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但實際上未見實行。

【佃租制度】(英) Tenancy-system (德) Pachtsystem (法) Systeme de ferme) 農地所有者，將農地租與他人經營，以收佃租，謂之佃租制度。此種制度之發生，與土地私有制，有連帶關係。歐洲之佃租制度，在中世紀業已確立，其原因為當時領主及僧侶之領地極大，為求增加耕作勞力起見，而實行農民移殖。對於此種移殖之農民，常以土地租與經營，圖得農產與勞役。當時最盛行者，為永佃制度。普通之有期租佃，至封建制度崩壞期，方漸出現。後更隨貨幣經濟而發達，分益佃租為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歐洲諸國最普遍之佃租形態。嗣至近世資本主義時代，因土地資本化經營集約化，以及土地兼併諸現象發生，舊來之永佃制度，遂漸衰滅。有期佃租制度因而增加。至佃租制度之分類：(一)以租佃期間為標準，可分為(甲)永佃制 (Erfpacht) (乙)定期佃制 (Zeitpacht) 與(丙)不定期佃制 (Tenancy at will) 三種。(1)就

納租之目的物，可分為(甲)納役制(乙)納穀制與(丙)納金制三種(二)又就佃租之分配方式，可分為(甲)包租制(定額租制)(乙)分租制(定率租制)與(丙)豐年包租(年分分租制)(四)就佃租之形式，可分為(甲)直租制(乙)轉租制與(丙)部分佃租制等。

【佃農保護法】佃農保護法為規定保護佃農之法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該法共計十條，摘要述其內容於次。佃農繳納租項，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除繳納租項外，其餘一切額外苛例，概行取消(第一及三條)。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第四條)。禁止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第五條)。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要求減租或免租(第六條)。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認為正當地，主應予承認(第七條)。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轉租於他人(第八條)。廢止包田及包租制(第九條)。

【低價主義】低價主義，為判斷經濟價值——即會社處理方法之一舉例而言。當出賣某種財貨時，如以買入時價格為實價標

準，即為原價主義；如以目前市場價格為實價標準，即為時價主義；如斟酌原價與時價而擇其較低者為實價標準，即為低價主義。可參閱估價條。

【佐田介石】(文正五 [1863]—明治一五 [1882]) 日本學者。幼名觀雲，字斷誠。號象齋。八代郡人。十八歲時出。走京師。鑽研佛曆。唱天助地。說後。講學各地。對經濟問題。頗有獨特之主張。嘗作危燈亡國論。鐵道亡國論等文。對當時之歐化思想。竭力反對。並組織團體。抵制舶來品。為一絕對國粹主義者。

【佛達】(Marichal de Vanban, 1833—1907) 法國有名軍官。曾率兵圍攻十五處有城堡之地。帶受傷八處之多。迫因傷而得退休。閒暇，即開始注意法國當時經濟問題。而於一七〇七年出版其名著什一稅案(La Dime Royale)。此書中因歷述小民之悲慘狀態，並提倡一切階級賦稅必須平等，且主張從一切農產物，徵收十分之一。直接稅。致觸怒當時佔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二。而從不納稅之貴族。僧侶階級。由是在此書出版後數星期。佛達即受死刑處分。然其身雖死，其偉大之思想，則仍存在。且予此後重

農學者以不少影響。

【作洛特尼克】(Zolotnik) 蘇聯當權重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四·二六五七五四公分。

【克冷】(Gram) 英美兩國常權及英權重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〇·〇六四七九九九公分。

【克倫】(Kroner or Crown) 瑞典挪威丹麥等國之金幣名稱，每一克倫含純金四·〇三二五克。令一二·四四五四二克。令等於一〇奧(Ores)。

【克雷】(Henry Clay 1777—1852) 美國政治家。演說家。一七七七年生於弗基尼亞(Virginia)州。少時僅受基本教育。後為律師。遷居於肯塔基(Kentucky)州。其政治地位日漸重要。致一生有三次——一八二四年、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四年——為候補總統。在經濟學界，原不著名，但其經濟思想與此後一美國系(American System)經濟學之發展，有極大影響。自一八〇六年選為上院議員起，此後四十年中，幾皆連續度其議員生活——或為上院議員，或為下院議員，或為州議員。氏為美國民黨(Whig Party)創建者之一員。對於政治

問題之態度，大體尚能遵循黨旨。一八四二年以後，即停止積極之政治活動，然尚充民黨之顧問。一八五二年逝世。氏又爲一主張保護關稅政策者。關於製造業。關於國內工業之保護。關於通貨。關於國家銀行。以及關於關稅等等問題，均曾由演說方式而發揮其議論。依關稅保護工業，並依國家權力改進國內一般經濟狀況，爲其一切演說之核心。說者謂美國之傳統保護政策，所受克雷之影響非淺。

【克雷】(Krone)奧國之主幣名。每一克雷合純金四·七〇四九八克，等於一〇〇海拉(Heller)。

【克尼斯】(Karl Knies 1821—1898)德國經濟學者。生於馬爾堡(Marburg)。一八五五年任甫賴堡(Vyrburg)大學教授。後代表大學入國會。列自由黨議席。一八六五年爲海得爾堡(Heidelberg)大學經濟學教授。終身在職。爲歷史學派經濟學者之柱石。著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1838爲研究歷史學派方法論必讀之書。此外 Geld und Kredit, 1873; Karl Friedrichs von Baden Brieflicher

Verkehr mit Mirabeau und Dupont, 1882等，亦爲名著。

【克那普】(Georg Friedrich Knapp 1842—1926)德國經濟學者。生於基森(Giessen)。初爲市政廳統計局局長。繼爲大學教授。一九一九年尚在職。其學問領域頗廣。最初專攻統計。後研究經濟史。尤著重於德國農政史之整理。晚年治貨幣學。時適金屬主義與名目主義之爭論極烈。倡「國定學說」於名目主義論者不啻獲一大助力。軍所作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5 爲世界名著。此外 Theorie des Bevölkerungswechsels; Abhandlungen zur angewandten Mathematik, 1874; Die Bauerntheorie und der Ursprung der Landarbeiter in den älteren Theilen Preussens, 1887 等書，亦各具特殊價值。

【克洛克】(Kaspar Klock or Glock, Glocke 1838—1895)德國經濟學家。爲最初之通商主義者。初學法律於馬爾堡(Marburg)及哥倫(Cologne)。會爲布勒門(Bremen)之行政官及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大學教授。著有以次二

書 Tractatus nomico-politicus de contributionibus in Romano-Germanico Imperio atisque regnis ut plurimum usitatis 及 Tractatus juridico-politico-politico-historicus de Aenariis。前者出版於一六三四年，後者則由一六五一年與一六七一年前後分別刊行。其書中所主張者，不外貨幣之效用。人口之繁昌，與國家行使干涉。德國以後之國家理財學(Kameralwissenschaft)派蓋曾蒙受克氏之影響。論者且視克氏爲該派先驅之一也。

【克來因瓦忒】(Friedrich Kleinwächter 1838—)奧大利匈牙利經濟學者。生於布拉格(Prague)。一八六二年畢業於布拉格大學。後爲母校講師及各大學經濟學統計學教授。一八八一年爲議政官。一八九八年爲官中顧問。官其主要著作爲 Die Kartell, 1883;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9—1920

【克魯泡特金】(Peter Alexeivitch Kropotkin, 1842—1921)俄國無政府主義運動及理論之指導者。氏出身望族。秉性仁慈。長於科學。幼年見家庭虐待奴婢。

爲人類謀平等之觀念即油然而生。二十歲後初入軍隊及見政府之專制又退而研究科學曾在西伯利亞研究地理與地質。一八七二年旅行比利時與巴枯寧(Bakunin)邂逅相遇深受其革命的無政府主義之影響即相偕參加社會黨活動。回至俄國會一度下獄因藉機得脫逃至英國繼往瑞士日内瓦創刊反叛報(Le Révolté)不久爲瑞士政府所逐。一八八三年因鼓吹無政府主義被捕判處徒刑幸爲法總統赦免。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勞動階級獨裁政府成立克氏返祖國爲新政府顧問。一九二一年逝世。克氏不特爲熱心社會革命之領袖亦爲一大思想家。一生著作極富茲述其要者如下：「反叛者之自白」(Paroles d'un Révolté, 1894)「無政府之科學基礎」(The Scientific Basis of Anarchy, 1887)「麵包路取」(Conquête du Pain, 1890)「無政府之哲學及理想」(Anarchy,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s, 1896)「國家論」(The State, its Historical Role)「田園工廠與手工場」(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1898)「互助論」(Mutual Aid, 1904)「近世科學與無政府主義」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1912)

【克利斯浦借款】(英 Chinese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2 [Crisp Loan]) 此項借款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九月所成立。總額爲一千萬英鎊。實發行額五百萬鎊。以清償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爲用途。由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借款。歸魯意洋行倫敦西南銀行麥加利銀行等代理。英國國際投資托拉斯發售債票。年利五釐發行折扣八九。本息基金指定由鹽稅項下發付。利息規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一次。本金自第十一年起分年歸還。此項借款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四十四期。預定至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又克利斯浦借款一名五釐金鎊借款。亦有稱爲倫敦新借款者。

【克拉爾鐵運動】(法 Clarté movement) 克拉爾鐵運動爲歐洲大戰以後對法國小說家排浦賽(Henri Barbusse)思想表示共鳴之思想家團體之共產主義社會改造運動。排浦賽爲該團體之指導者。與第三國際聯絡發行月刊雜誌「克爾拉」

鐵。一以謀其思想之普及。一九二八年二月以後該刊改名爲階級鬥爭(La Lutte de Classes)排浦賽爲象徵派詩人。對於前世紀末及本世紀初之動搖時代環境極感苦悶。其名著「地獄」一曲折表現其心境。歐洲大戰時。被徵入伍。從軍轉戰。目親死傷之慘。樂觀思想盡失。及了解戰爭爲資本主義必然產物。心底暗雲又復一掃。其名著「光」(Clarté)中細述精神苦悶及悟解之經過。「光」爲其得意之作。故其後雜誌及運動皆以爲名。排浦賽爲憧憬烏托邦之藝術家。亦爲出地獄登天堂把握一切之天才思想家。但仍不足謂社會思想家或社會運動家。然其實行毅力超羣。非他人所能及。其譏羅曼·羅蘭之袖手旁觀態度。實足表現其個性。及行動。克拉爾鐵運動以排浦賽之思想爲根基。其具體目標則爲否定戰爭。解放無產階級。撤廢軍備。普及平等及完成世界聯盟。

【兌現】以鈔票兌取現銀。謂之兌現。但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並收銀國有。以後已不復有兌現之事矣。

【兌換】(英 Money exchange) 兌換之

本來意義，乃指異種通貨之交換而言，例如某一國家之通貨與其他國家之通貨相交換，或本位幣與輔幣間及輔幣與輔幣間之交換，皆可稱為兌換。異國鑄幣之交換，例如中國人在國外購買商品，則其應付之貨幣自應為該國之鑄幣，故兌換之發達，即係交易業之發展也。近代因銀行信用事業之發達，遂亦成爲銀行之附屬業務矣。我國因各處鑄幣各不相同，省自爲政並不統一，且同爲一地，本位幣與輔幣間及輔幣與輔幣間亦無不變之定率，又因各種貨幣，供求不稱，兌換價格，亦時有變動，於是竟有以兌換本位幣與輔幣藉以謀利之營業，即普通之兌換店是也。此種情形不但在貨幣使用上深感不便，即在商業經營上亦大受影響。

【兌換券】亦稱鈔票或銀行券，參閱「紙幣」及「銀行券」條。

【兌換莊】即匯劃莊，見該條。

【兌換紙幣】可以兌換現金之紙幣，謂之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或不兌換紙幣相對稱，參閱「紙幣」條。

【兌換準備】(德 Notendeckung) 見「鈔票發行制度」條。

【免稅】見「免稅制度」條。

【免稅地】見地稅條。

【免稅品】見禁制品條。

【免稅口岸】即自由港，見該條。

【免稅制度】(英 Tax exemption) 按諸租稅普遍之原則，人與物應普遍的無例外的被課以稅，然有時國家或地方團體，由於政治或經濟政策上之理由，往往免去某種租稅客體之稅，此之謂免稅，例如中世之君主專制國家對特權之貴族僧侶武士官吏等，概爲免稅，自近世立憲國家成立原則上，雖持租稅公正原則，然實際上仍在各種政策的理由之掩護下，存在若干免稅之事實，如依其政策的理由分類，可大別爲：(一) 基於行政政策的理由之免稅，如國家元首及其家族外國使臣及公益法人之免稅等。(二) 基於財政政策的理由之免稅，如國家及地方團體之公有收入，財產，及與此等收入或財產有關物件之免稅等。(三) 基於經濟政策的理由之免稅，如獎勵某種工業之開發與改進而特免去原料課稅，或爲獎勵輸出而實行之輸出免稅及爲便利交易而實行之印花稅免稅等。(四) 基於社會政策的理由之免稅，如產業合作社公益慈善保險等之免稅。(五) 基於殖民政政策的理由之

免稅，例如母國與殖民地政府之關稅免稅等是。

【判塔果俄尼】(Marfco Pantaleoni 1857—1924) 意大利經濟學者，畢業羅馬大學，名著租稅轉嫁理論 (T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i Tributi, 1882) 即爲其畢業論文，後歷任那不勒斯 (Naples) 大學羅馬大學教授，一九〇〇年後，以急進黨黨員列下院議席，一八九〇—一九五年意大利銀行改革運動，即爲氏所發動，其影響於意大利金融界至爲巨大，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Dall' Ammontare Probabile della Ricchezza Privata in Italia, 1884; Teorie della Pressione Tributaria e Metodi per misurarla, 1887; 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 1889, 等書，其中以 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 一書爲其畢生大著，並爲整理經濟學之代表著述，其短篇論著，則多收於其自編之 Scritti vari di Economia, 1904—09, 三部中。

【利子】即利息，見該條。

【利拉】(Lira) 爲意大利之貨幣單位，合純金〇・〇七九一九公分。

【利息】對於使用他人之資本(貨幣或有形財)所支付之額外代價曰利息。企業者從事企業活動所需之資本大抵是由一般不直接用以從事生產之資本所有者供給。資本所有者對企業者提供資本，即欲由此獲得定額借貸資本以外之代價。此代價在借者方面言，即對於其資本之用途所支之價格。至此種價格所由發生之原因與大利派(參照「限界效用學派」條)學者波姆·巴徹克(Böhm-Bawerk)曾多所舉證。見「時差說」條。此處不再詳述。至於利息之大小，即出資資本所求之利率，通常皆隨資本之需要與供給之增減關係而決定。但與時期之長短借款者之信用以及借款企業者所從事企業之安全程度，皆有直接間接之關係。

【利率】(英Rate of Interest)利息與本金之比率，謂之利率。普通皆以一元為單位，如首年利一分，即本金一元，每年需息一角，蓋即百分之十也。

【利潤】為資本主義經濟中之一主要經濟形態。利潤之通俗解釋，即為企業家投下生產資本所得之報酬。而比較嚴格之說明，則指生產物之交換價值或價格與其生產費

間之積極差額(此兩者之消極差額為損失)。此種差額何由產生，即企業家投下生產資本，何以能得報酬。經濟學者曾因其立場不同，而其所得之結論亦甚軒輊。如節欲利潤說(見「節欲說」條)如勃務利潤說(即以利潤為對於資本家計劃指導監督諸般勤務給予之報酬)如時差利息說(將依時差發生利息之原則擴用至利潤上)一見「時差說」條)等，其研究方法不同，其欲達到之目的則一，即使利潤合理化是也。但此等學說之創建者，其所以苦心欲使利潤合理化，蓋不外為其他學者對於利潤之來源，別有解釋，即視利潤為不合理之解釋。至將利潤解作資本家掠奪勞動剩餘價值之結果，係發端於社會主義者馬克思馬克思之勞動剩餘價值說，其實即為勞動剩餘利潤說。據此種說法，利潤係發生於生產過程中，在生產過程中從事生產活動之總資本，被分成兩部分，一是轉形為生產手段之不變資本部分，一是轉形為勞動之可變資本部分。如原料補助原料勞動工具之類之生產手段，僅為將其原有價值移轉至生產物上(見「不變資本」條)，而資本中轉形為勞動之資本部分，則不但能創造自己

之等價值，且能生產剩餘價值。勞動場所生產之剩餘價值，應歸勞動場所所有者，即勞動者所有。但在以私有制度為其存立前提條件之資本主義制度下，社會之生產手段，全為資本家所獨占。勞動者欲對勞動對象從事加工製造活動，勢不能不仰賴生產手段。從而不能不仰賴生產手段所有者之資本家。因此，資本家遂利用其獨占生產手段之地位，將勞動者所應享有之勞動剩餘，據為己有。此勞動剩餘被轉移至資本家方面，即所謂利潤。此種勞動剩餘利潤說，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視之，自屬難堪，故彼等提出如上各種對抗及反攻之學說。

【利尼亞】(Liria)蘇聯長度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二·五四公釐。

【利味耳】(Paul Pierre Mercier de la Rivière 1720—1794)法國經濟學者。一七四七年至一七五九年為議員。後研究經濟學，盡力於重農學派主張之宣傳。俄國女皇Catherine II曾聘往聖彼得堡講述重農學派之學說。所著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 一書為研究重農學派者必讀之書籍。此外尚有 *L'Intérêt Général de*



Rélat ou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des Bles, 1770;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1771; Procès Pendant au Tribunal du Public. Lettre sur les Économistes, 1787等

【利益說】(【英】Benefit theory, 【德】Interessentheorie) 利益說又名交換說(Exchange theory, Tauschtheorie)或稱代價說(Price theory)為租稅根據諸說之一故亦名租稅利益說國家保護人民維持其利益人民之納稅實為其代價故自公平原則言之國家對人民之利益當與其納稅額相等是為該說之主旨該說始創於十七世紀之格老秀斯(G. H. Grotius) 霍布斯(H. Hobbes)等自然法學者至十八世紀盧梭(J. J. Rousseau) 著民約論更擴充而光大之其影響及於德國之學者更為法國之重農學派及英國正統學派所繼承一時咸為定說但該說以國家契約說為其基礎契約說失其論據後亦即歸消滅蓋當時資產階級勢力勃興一切意識皆受其支配租稅與利益均等交換之說實潛伏資產階級專政思想故該說為當時思想之反映此外國家對

人民之利益不能以貨幣計算及不能因個人分割諸點亦為該說之疵(參閱租稅利益說條)

【利潤率】資本家所得利潤(見「利潤」條)之多寡因其所營之企業而異惟一般所謂利潤率乃指資本家所得利潤對其所投資資本之比例而言至此一般利潤率之決定始以李嘉圖(David Ricardo)之利潤論為代表而加以解說又關於一般利潤率之變動傾向則以馬克思之利潤遞減說為代表而加以解說李嘉圖是勞動價值說之有力擁護者彼以為由生產必要勞動量決定之商品全部價值僅分成兩部分一為資本利潤一為勞動工資如在一定生產條件之下勞動工資與資本利潤之合計額決不可變則工資多寡與利潤多寡之趨勢相反工資提高必至減低利潤利潤提高必至減低工資利潤率是隨工資率為轉移彼主張勞動價值說同時並主張工資利潤分有商品之全價值此種解說不但說明利潤率決定之原因且說明工資與利潤之對立此後馬克思所主張之勞動剩餘利潤說蓋不外為李嘉圖之勞動價值論與利潤論之更系統綜合之說明至關於此種隨工資率大

小而決定之利潤率之一般動向李嘉圖亦認為將日益下降其理由是由「社會進步財富增進獲取所需之追加食物量須費追加勞動」但馬克思之利潤率遞減法則則就生產資本中之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構成比例關係解說彼以為資本主義發展愈形機械化不產生剩餘價值之不變資本部分對產生剩餘價值之可變資本部分所佔比例愈形擴大從而總資本所能造出之剩餘價值所能提供之利潤就必然因可變資本部分所佔比例之減少而低落利潤為資本主義社會全機能所由轉動之樞紐利潤率必然趨於低落勢將鈍減資本家生產活動之要求結局乃造成限制生產楷極生產力之現象在當前經濟恐慌中此種利潤率遞減法則實大有作用

【利己主義】(【英】Egoism, 【德】Egoismus, 【法】Égoïsme) 利己主義與「自我主義」、「愛己主義」、「自利主義」、「自我主義」相同與「利他主義」相反西文利己主義一字由拉丁語(ego)自己)變換而來所謂利己主義廣義言之即以「己」之善作為道德行為上之標準是說在西洋與個人快樂說(Individual Hedonism)相通

普通以此為此說即教人縱慾享樂之謂，實則誤解利己主義之本意，謂一切行為非以其為善而善之，乃以其能為避苦就樂之手段，故名為善如亞列斯斯的保(Aristippus)謂「避苦就樂，乃人間自然之情，惟叶乎自然，故是為善」伊壁鳩魯(Epicurus)從其意於倫理上發揮之。近代學者如霍布斯(Hobbes)斯賓諾莎(Spinosa)孟第維爾(Mandeville)斯提納(Stinner)均主是說。霍斯二氏創自我保存說，前者曾謂「吾人有自我保存之本能，且欲圖自己之安全，可知人生來即為利己者」我國楊朱所謂「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亦為利己主義思想之顯例。有稱唯物史觀為利己主義者，但此係階級的利己主義，而非個人的利己主義。

【利他主義】(英) Altruism (德) Altruismus [法] Altruisme) 利他主義

為利己主義相反之一種學說。利己主義以「己之善作為判斷道義之基礎。利他主義提倡愛他人，愛人類，為慈悲主義。人道主義之學說。墨子之兼愛思想與之極似。西洋十六世紀盛行霍布斯(Hobbes)極端之利己主義，遂引起利他主義之反動，學者昆布

蘭(Cumberland)赫起遜(Hutcheson)休姆(Hume)萊布尼茲(Leibniz)服爾夫(Wolff)孔德(Comte)等先後發揚是說。彼等以為欲謀改善社會，端在道義之發展。欲謀道德之發展，端在使利他心戰勝利己心。社會我戰勝個人我。利他主義之提倡，當假宗教之力，而宗教家之救世精神，正為利他主義高度之表現。

【利用經濟】見利用經濟學條。

【利息公債】(英) Interest debt, Perpetual debt) 即永遠公債(或作「永久公債」)亦稱無期公債。因此種公債，國家僅負定期支付利息之義務，本金則任政府依財政上之便易而償還之。故名利息公債。參閱「永遠公債」條。

【利息收入】(英) Interests revenue) 國家因放款而得之利息。曰利息收入。列入預算為國家財政收入之一。國家放款，與普通銀行業之放款，完全不同，其目的在於特定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之事情。補助民業。振興教育等。放款為其一。對特別會計之放款為其二。存入中央銀行為其三。第二種放款為帳簿上之轉帳。無所謂利息損失。第一及第三兩種放款均有利息，但其率極低。

故國家之利息收入實極微。

【利益協定】各企業為維持其高額利潤起見，聯合而締結之協定。均謂之利益協定。普通以嘉提爾之利益協定為其代表。嘉提爾之利益協定約可分為六種：(一)販賣地域協定。(二)價格協定。(三)生產限制協定。(四)定貨分配協定。(五)生產量分配協定。(六)利潤分配協定。其中如生產限制協定，定貨分配協定等數種，雖與企業利益無直接關係，但其目的在於增進利潤，則與其他無異。故亦可列為利益協定。嚴格解釋協定意義，則各企業在其協定範圍以內喪失其獨立性，但各企業締結協定之目的，在於利潤。苟其本身利益超過協定所與，則破壞協定亦所不惜。徵諸過去事實，其例不鮮。

【利益社會】(德) Gesellschaft) 據托尼新(Tonnies)氏利益社會係對共同社會而言。彼以為後者係起於本質意思(Wesenswille)前者則起於思慮意思(Kirwille)。申言之，即利益社會之意義如次：(一)係人為的社會，非自然社會，即以基於理智的配慮。個人的目的。意識。功利的打算等之結合為中心之社會。(二)在此，是個人僅於社會個人以一原子而可保持獨自的自律。

的存在，故利益社會，是各個人之機械的集合社會。(三)各個人有利害之對立，且因此利害打算即為彼等行動之基準，故關於所謂全體利益之促進等等，僅為觀念的存在。(四)利益社會的結合，是為外的目的，而結合非為人類互愛的結合。(五)內面的結合，亦非全無，而僅有「附帶手段」之意義，觀此，則資本主義社會庶乎近之。(參閱「構成社會」及「共同社」條)

【利益團體】為利益目標而結合之團體。曰利益團體。利益團體之特徵，在於各團員對所求利益與團體利益之一致，但各團員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故其利益不能達到或團員意見相反時，團體即歸消滅。利益團體之團員，無血族團體之感情結合，無宗教團體之共同信仰，無職業團體之一致關係，更無學術團體之理智運帶，故其結合非常鬆脆。現在股份公司之股東團體，即為利益團體之代表者。

【利貸資本】凡用以放債取息之資本，謂之利貸資本。

【利用經濟學】在人類經濟行動中，顯然存有兩種不同活動，其一為人對於外界自然物之活動，其一為人與人之間之活動。前一

活動屬於利用性質，故稱利用經濟；後一活動屬於交通性質，故稱交通經濟。經濟行動有此分野，而在研究此兩種經濟之經濟行動學中，亦有利用經濟學與交通經濟學（詳可參閱該條）之區別。利用經濟之內容，為對物活動之財貨生產與消費，專門研究此種行動方面之利用經濟學體系，迄今尚未成立，而關於此方面之研究，則混入交通經濟學體系中。經濟學上是否有建立此種專門科學之必要，今日學者間猶議論紛紛，但關於生產要件與生產方法發達之歷史與理論，則確有專依利用經濟學研究之必要。

【利益合同體】(德) Interessengemeinschaft) 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企業，依一定標準，互相分配其利潤者，曰利益合同體。利益合同體有二種：一為同一產業部門間之合同，一為不同產業部分間之合同。前者之目的，在於排除競爭，多獲利潤；後者之目的，在於原料供給及製品販賣之圓滑。故前者為黨提爾之基礎，而後者為縱的聯合之雛型。利益合同體早已存在於德國，但其發達則始於戰後經濟已漸回復之時期。其最著者為一九二〇年斯丁內斯(H. Stinnes)

所統率之 Siemens-Rhein-Elbe-Schalker-Union。

【利貸資本家】見「資本家」條。

【利益代表主義】(德) Interessensvertretung) 利益代表主義為選舉方法之一，與現在各國所行之個人代表主義相對立。個人代表主義以人口分選舉區域，其所代表者多為個人利益；反之，利益代表主義則以利益相同之團體為選舉單位，其所代表者多為職業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益。現在實行者為職業選舉。(參閱「職業選舉」條)

【利益喪失保險】(英) Profit insurance (德) Betriebsversicherungsversicherung) Assurance contre le chômage) 企業家因火災所舉之直接損害，例如其營業臨時休業時，則迨再開業為止，其間預期利益之喪失及經常費之空耗等在所不免，利益喪失保險乃填補此種損害之保險也。故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中之希望利益保險(見該條) (Insurance on anticipated profit) 亦可視為利益喪失保險之一種。然一般所謂之利益喪失保險多關於火災者，其種類可分為四：一、休業保

險，二、利益及回佣保險，三、房租保險，四、租地權保險。

【利益及回佣保險】(英 Profit and commissions insurance) 商人所販賣之貨物，倘未賣出前，因火災或類似火災之事故而受損害時，其因販賣而應得之利益亦同歸於盡，填補此種利益之保險謂之利益保險，以賣他人所有品從中取得回佣為業之商人，因火災及與火災類似事故，致其應得之回佣有所損失，填補此種損失之保險曰回佣保險，以上兩種保險普通皆由一保險公司合併經營，故統稱利益及回佣保險。

【利潤分配嘉提爾】(德 Kartell mit Gewinnverteilungen) 以收益全部盡歸嘉提爾之中央金庫，根據一定分配率，分配於加入之各企業者曰利潤分配嘉提爾，其最著者為共同販賣嘉提爾 (Verkaufsgesellschaft)，各企業之製品，盡集於嘉提爾之共同販賣所，以共同販賣，所商標販賣，不許各企業自由行銷，販賣結果，再以其所得利益，依出品多少之比率，分配於各企業，是種嘉提爾較有統制能力，故為高級嘉提爾。  
【助法】相傳為殷代之田賦制度詳見條。

【君主主權說】主張一國之統治權，屬於無形之國家者，此即所謂國家主權說，反之主張一國之統治權，屬於一自然人，即君主者，則為君主主權說，近世立憲君主國家如日本，尚採用君主主權說，餘如美、法、等國，則多採用國家主權說，或國民主權說矣。

【吸收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呆帳】(英 Bad debts) 不易收回之債權，謂之呆帳，基礎鞏固之商號，皆有「呆帳準備」之設，以防意外之損失。(參閱「準備」條)。  
【呆帳準備】見「準備」條。  
【呆帳準備金】亦稱呆帳準備，見「準備」條。

【均田法】為我國南北朝以來重要田制之一，就其表面意義言之，似以全國之田，平均分給國民全體，當不失為一土地公有制度，實則因大亂之後，荒田之在民者，國家以權力授受，依法分配，使土地可以利用，稅收可以增加而已。均田法係胥胎於西晉之占田法，至後魏孝文帝時，始由李世安之疏請而獲實行，其辦法如次：(一)田有露田(即穀田)，桑田，麻田之別，男子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麻田十畝，婦人給露

田二十畝，麻田五畝。(二)田又有正田，倍田之別，肥田曰正田，瘠田曰倍田，植桑之田皆入倍田，倍田者，授田時，額倍於正田，如露田為倍田，則男子十五以上，應受八十畝。(三)十五歲以上受田，老免及身及親則還田，惟桑田為世業，不還，牛與奴婢，隨有無，以還受。(四)良丁，而外丁，牛一頭，受露田三十畝，以四牛為限，有舉戶，老少孳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孳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奴婢受田，則依良丁。(五)地廣人稀之處，隨力耕，地，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六)諸地狹人多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則減分。(七)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八)所授之田，為無主之田，諸遠流，輿，請無子孫者，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九)官吏各隨地，給以公田。(十)除職分田外，對於買賣田地，並非絕對禁止，其辦法為，攤田過多者，不再授田，攤田少者，則照上法，受還攤田過多者，得賣其餘田於攤田不足者，但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均

田制度，自後魏施行後，北齊、北周、隋、唐各代，皆繼魏制而損益之，均大同小異，及後均田制度破壞，其原因則有數端：一為人口因承平而增，二為戶籍因賦重而失，實三為制度本身之欠妥（如奴婢依良，是富者蓄奴婢愈多，則得田愈多，而愈富），四為社會經濟關係之自然趨勢，促其破壞（參閱「占田法」及「授田制度」條）。

【均等說】（英，Equivalence theory）見「租稅利益說」條。

【均輸法】均輸法為我國古代所行之財政政策，地方納貢，因地之遠近，運輸之勞，相去甚遠，均輸者平均輸送之勞，以減輕遠方人民之負擔也。尚書禹貢曰：「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經，三百里納楛，四百里粟，五百里米。」蓋循均輸之原則，使近者納粗製大量之物，遠者反之也。然均輸法之內容，因時而遷。漢武帝元鼎二年（紀元前一〇五年），桑弘羊始以均輸之名制法，置均輸官於郡，司納貢事。遠方之民，雖得減運輸之勞，然仍須以相當於運費者增納，而均輸官則以貢品售於高價之地，一舉而二得其利。其後，均輸法之目的，為使各地有無相通，以調節物價，並使政府得廉價之必需品。唐劉晏之策，

如是。宋王安石置發運使於長江諸州，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為原則，使租稅所入，合於國家支出，亦不失為均輸法。要之均輸法，以國家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旁及調節地方物價，以利人民。

【均一商店】（英，Free and fair-trade store）為販賣各種同一價格商品之商店。此種商店之販賣形式及方法，雖與百貨公司相同，但其販賣物不若百貨公司之有等級，普通均一商店之販賣物，率皆品劣價廉，而適於日用者，如襪、糖菓、零頭布疋、化粧品及食料品等，是此種商店在我國尚不多見。但在歐美各國，頗為發達。如美國之 Woolworth, Kresge, Kress, McCrory 等均一商店，皆以大規模之連鎖制（Chain system）組織之。在全美有二千以上之支店，每年貿易額達十萬萬金元之鉅。在日本亦有此種商店，但規模甚小，且非獨立之經營，即大多為各百貨公司所附設。

【均衡關稅】見「抵借關稅」條。

【坐盤】為錢莊往來存款計算利息之用語。即所謂「坐盤者，逐日所開銀折，以全月統扯之，如不及四兩五錢，亦應以四兩五錢計息。凡超過四兩五錢者，則照超過額算，例如

每日銀拆一錢，則全月為三兩，然計息時不以三兩計算，而以四兩五錢起息。若全月統扯為五兩者，則仍照五兩計算。故四兩五錢為坐盤，亦即最低之息盤也。

【坐根聯票】見「錢莊支票」條。

【完成財】見「享樂財」條。

【完全信託】凡在法律上無缺陷之信託，謂之完全信託。如信託契約之締結者，或信託契約締結之目的等，若與法律不生抵觸，或非違法之行為，則其信託即為完全信託。而信託之在法律上生效力者，僅限於此完全信託（參照「信託」條）。

【完全背書】一部背書之對稱，見「背書」條。

【完全獨占】（英，Complete monopoly）[德，Vollständiges Monopol] [法，Monopole complet] 以單一意思完全支配供給或需要者，曰完全獨占。中世基督特制度之法律獨占，即為其例。近世獨占，為自由競爭發展之結果，皆取經濟獨占形態，無絕對性。獨占體之外，常有多數微力競爭者存在，故不能謂為完全獨占。（參閱「獨占」條）。

【完全簿記】見「簿記」條。

【完貨信用】(英 Finishing credit) 以製造中貨物為擔保之資(金融通方法)曰完貨信用此制初行於加拿大然以製造中貨物為擔保則債權者不能得占有權若無特殊之財產抵當制度或監督擔保品機關存在不能顧實行而實際上保護及擔保權設定又屬困難故各國多未普及歐戰後各國經濟疲弊欲求復興惟有藉信用而行為是國際聯合會財政經濟臨時委員會乃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採用是制其法由輸出國原料供給者對輸入國製造業者貸與原料登記於輸入國之商會確證其所有權經過所定時期以後得藉此要求償還價格若輸入國之銀行對製造業者處於保證地位則更屬完美是制採用後第一實行者為奧國次為匈牙利與捷克然均不得美滿結果

【完全社會化】(德 Vollsozialisierung) 見「社會化」條

【完全歸納法】(英 Perfect inductive method) 見「歸納法」條

【完成嘉提爾】(德 Fertigungs- od. Spezialiennungskarteil) 完成嘉提爾保歐戰以後德國產業之新組織為嘉提爾發展之最高形態其最高度化者原料之共

同購買產品之標準化及單純化熟練工人及技師之互相通融特許權及生產設備之共同使用共同販賣共同堆棧等舉凡經營合理化方法皆共同實施故是種嘉提爾名雖為嘉提爾實與托拉斯相同

【完全自由都市】(法 Villes libres) 中世末期法國之自由都市可分為二類其中握行政司法財政軍備等完全自主權設立獨立機關完全脫離封建領主之羈絆者謂之完全自由都市反之多少尚在封建領主羈絆之下而行使其自治權者謂之不完全都市(參閱「自由都市」條)

【尾數銀】錢莊票據計算公單時其未滿五百兩或五百元之餘額不能列入公單祇得暫時登賬另行清理此項不滿五百之餘額則謂之「尾數銀」

【巡迴市場】每隔一定日期在幾個一定地點輪流開設之移動市場曰巡迴市場如我國鄉村間之逢五逢十為大市逢四逢七為小市或逢三逢六為大市逢一逢九為小市等等即為巡迴市場一種巡迴市場之商品與普通零售市場同即大抵為日常之消費品如米油魚肉等

【巡迴票據】(英 Circular note) 同購買產品之標準化及單純化熟練工人及技師之互相通融特許權及生產設備之共同使用共同販賣共同堆棧等舉凡經營合理化方法皆共同實施故是種嘉提爾名雖為嘉提爾實與托拉斯相同

【德】Zirkularbanknote [英] Billet circulaire) 銀行所發行之旅行信用證及匯票為便利起見分為每地一張俾旅行者所至皆可支款其票據金額多有一定如百美金票百英鎊票旅行者隨攜筆實證明書(letter of indication) 隨地皆可向發行銀行之指定銀行依當日匯價兌取所至國之通貨其性質與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 略同惟巡迴票據發行者須預先通知各地分行或代理店執票人並應隨攜筆實證明書以備審核其手續較旅行支票為繁

【巡迴信用證】(英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德] Zirkularkreditbrief [法] Lettre de credit Circulaire) 見「信用證」條

【希望信託】(英 Precatory trust) 或稱懇願信託此種信託之設定毋須使用信託之書文而可依「依賴」「希望」「懇願」「信託」等懇願之表示 (Precatory expressions) 而為之在此種希望的或懇願的言辭之下經法院推定其已有信託之設定時之信託即稱之為希望信託或懇願信託在英國信託原為無價的以親戚故舊

同購買產品之標準化及單純化熟練工人及技師之互相通融特許權及生產設備之共同使用共同販賣共同堆棧等舉凡經營合理化方法皆共同實施故是種嘉提爾名雖為嘉提爾實與托拉斯相同

作受託者而發達之制度，欲欲設定信託之委託者，願少使用「信託」等命令的 (Imprative or mandatory) 言文，通常皆依希望的、依賴的或懇願的語辭而為之，此不僅在前信託中為然，即遺言信託中亦多為之。使用希望的、依賴的或懇願的言辭之財產的處分行爲，是否得以推定爲有效之信託，則須考察各種之事情，而不能單決之於懇願的表示。然在一般的原則上，凡(一)信託財產確定，(二)信託目的或受益者確定等時，法院即推定其爲希望信託之設定。

【希望利益保險】(德) Imaginary Profit Insurance [德] Gewinntan-  
gsversicherung) 希望利益保險，爲商人投保其貨物送達目的時，豫期可得之利益之保險。此種豫期可得之利益，在締結保險契約時固未存在，即保險事件發生之時亦未可必，不過貨物送達目的地時，豫期當可獲得之推定利益而已。豫期可得之利益，普通在貨物契約中常在貨價 (Invoice amount) 上加算一成或一成半，定爲保險金額，此加算之金額，實質上即不啻一種希望利益，故亦未嘗非廣義之希望利益保險。

但狹義之希望利益保險，普通則多指貨物運送中，市價顯然騰貴或賤貴之估量確實而賤貴之市價，且超過上述加算於貨物保險之金額時，保險契約者之商人，乃更於貨物保險之外，以此超過之希望利益爲保險標的，與保險者另行訂立之希望利益保險契約而言。

【希爾得布朗特】(Bruno Hildebrand 1812—1875) 德國經濟學者，歷史學者，曾任各大學經濟學歷史學教授。一八五〇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一八六二年爲經濟學及統計學年鑑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之主編。一八六四年爲聯邦統計局總裁。管分人類之經濟發展過程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三階段。著有 Xenophon-  
tis et Aristotelis de Oeconomica Publica Doctrinae Illustratae, 2 Teile, 1845;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 Statistik Thüringens, 2 Bde., 1867—76, 等書。

【延期償還】(英) Moratorium [德] Moratorium] 英[Moratorium] 因特別

事變，一國或一地方經濟發生急激變動，致從來債務不能或不易履行時，以法律或命令規定一定期間，允許特定債務或一切債務得以延期履行者，曰延期償還。各國多有延期償還之制度，備非常時之用。例如法國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當時及一九一〇年一月巴黎大洪水當時之延期償還。美國之一九〇六年四月舊金山大地震當時之延期償還。爲其著者。歐洲大戰勃發時，歐洲各國及近東南美印度等處，爲預防國民經濟之危機，宣布延期償還者達十九國之多。英國亦在其列。前後三次延期至三個月之久。日本則於一九二三年東京大地震時及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時，亦曾施行最近而最著名者爲一九三一年美國對歐洲各國宣布之戰債延期償還，以其爲胡佛總統所爲。故又稱胡佛延期償還 (Hoover moratorium)。延期償還爲一種臨時辦法，必以短期中之經濟政策爲目標，苟第三步工作不行，則延期償還亦歸無效。

【快樂主義】(英) Hedonism [德] Hedonismus [法] Hédonisme) 快樂

【快樂主義】(英) Hedonism [德] Hedonismus [法] Hédonisme) 快樂

主義亦稱快樂說，又譯享樂主義，在美術、文學、心理諸科中皆譯為快樂說，茲僅就倫理學上之快樂主義言之。倫理學上之快樂主義，即以快樂為人生目的，或道德標準之說也。快樂主義與合理說、忍慾說相反，以為趨樂避苦乃人生之最大目的。古希臘時代，辯士學派 (Sophists) 彼塔哥拉斯 (Pythagoras) 施勒尼學派 (Cynicals) 等已發此說之端，惟系統發揮之者為伊壁鳩魯 (Epicurus) 氏，謂快樂為至上之善，苦痛為至上之惡，并謂滿足物慾之快樂為一時的，而除却苦痛所得之快樂為永久的。近代之快樂主義有兩個潮流：一為個人快樂主義 (Individualistic hedonism) 一為公共快樂主義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前者可參閱「利己主義」條，後者亦名「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為英國邊沁 (Bentham) 密爾 (Mill) 等所主唱，以為公共或社會幸福為道德評判之標準，其所揭之「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亦為經濟上一原則也。(參閱「功利主義」條)

【成本】(英) Cost (德) Kosten (法) Frais [日] 原價 企業為取得某種財產而支付之代價，謂之成本，故支出之應作爲

成本或費用，視其是否為取得某種財產時必須支付之代價而定其為代價性質者，即構成財產之成本，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其非為代價性質者，即屬於費用，應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此種成本與費用之區別，在會計學上，即形成資本與收益之對立問題，占有極重要地位。顧企業對於財產之取得，雖須支付一定代價，但其取得之方法，則有兩種：其一，向外購買，其二，自己製造，故成本之種類，亦應有二：(一) 購置成本 (二) 為製造成本。分述如下：(一) 購置成本：依普通人之觀念，常以為某種財產之購置成本，祇限於直接支付之貨價，或購入價格，其實不然，企業對於任何財產之購置，必有其利用之目的，凡使財產適合於利用目的而支付之一切代價，均應加算於該項財產之成本中。故如以普通販賣業之購買商品為例，除照發票上所開列之貨價外，舉凡稅餉、保險費、運費及棧租、佣金等，均應包括在內。又如以製造業之購置機械為例，除該項機械之本身價格外，凡自裝運起，直至安置妥當，使適於製造上，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亦均應計算在內。(二) 製造成本：製造之目的，有為自己使用者，有為適應市場者，無論其為自己使

用或適應市場，在完成其目的以前，必經過特定之製造程序，普通之製造程序，必係應用各種原料，加以機械人力，而後逐步完成。凡在製造程序中所支付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費用，均應包含於製造成本中。會計學上專門討論如何記錄及計算此項製造成本之構成狀況者，即為成本會計。(參閱「成本會計」條)

【成人保險】(英) Insurance for adult) 亦稱大人保險，見「人壽保險」條。

【成本會計】(英) Cost Accounting) 成本會計，為廣義的會計學中之一研究部門，如依經營學之立場而言，應係一種特定之計算制度，經營者根據此種計算制度，方可經數字上明瞭其過去及現在之經營成績，並為將來改善或增進地步，推成本會計之計算制度，須類工業簿記之記載技術，而後完成。以工業簿記，記載製造上之一切支費用，使與收入相比較，以求得一定期間之經營成績，即損益復，以成本會計計算各個製品上所消費之價值，使與生產所得之價值相比較，而求得各製品之剩餘價值。故前者為總括計算，而後者則為個別計算。因成本會計為一種個別計算制度，使經營者得



以明瞭每種製品或每一製造單位之剩餘價值，以為經營之參考，故於經營方法之改善，企業利潤之保全，均有莫大裨益，故任何種類或任何形態之經營，依理均應有精密之成本會計制度，惟因其中最發達而引人注意者，厥為製造業所採用之製造成本會計制度，故一般人提及成本會計，莫不直覺為製造業之成本會計制度 (Manufacturing cost accounting)，其實普通商業、農業、礦業，以及銀行業等，均莫不有其特殊之成本會計制度，惟發達較遲，致為一般人所忽視耳。按成本之計算，依理應在自給生產制度終了時，即已發生，蓋自營利觀念開始後，不計成本，即無由明損益也。惟當時不過一種估計成本，為非科學的，故結果難求正確。現在吾人所稱之成本會計制度，係合於科學的，此種制度發祥於美國，最初之考案當在歐戰時代，經大戰告終，各國因受戰後不景氣之影響，競謀生產費之節約，與利潤之保全，於是成本會計制度之發達，遂有日千里之勢。成本會計以商業為對象者，為販賣業成本會計制度；以工業為對象者，為製造業成本會計制度；以其他各業為對象者，為各業之成本會計制度。惟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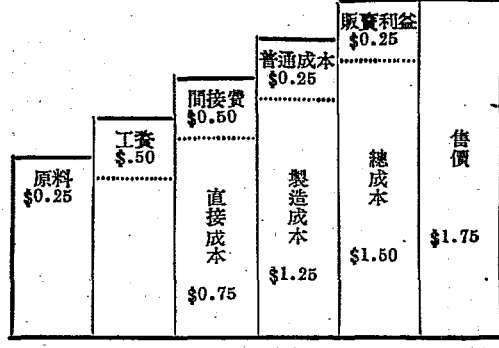
造業成本會計制度，最能發揮成本會計之特徵，且內容亦最發達，故吾人即就製造業成本會計制度，加以說明。普通製造業之事務組織，約分為三部：(一)總務部，(二)營業部，(三)製造部，以總務及營業兩部為計算對象之成本會計，稱為普通成本會計 (General cost accounting)，以製造部為對象之成本會計，則稱製造成本會計。廣義之成本會計，應包括普通與製造之兩種成本，惟普通成本之計算簡單，故通常單稱成本會計者，常指狹義之製造成本會計而言。以下試略述其內容。製造成本之構成要素，不外三種：(一)原料 (Material cost)，(二)工資 (Labour cost)，(三)各項費用 (Expenses)。此三者，均為製造上不可或缺之要素，故計算時，未可偏廢。惟就此三者對於各製品之關係而言，則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原料中之直接者，稱直接原料，間接者稱間接原料，同條工資中之直接者，稱直接工資，間接者，稱間接工資；費用中之直接者，稱直接費用，間接者，稱間接費用。直接間接之分，視其實事，實上或經濟上，是否可以查明消耗於某種特定製品而定。合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直接費用三者，通稱為直接費

(Direct charges)，由直接費所構成之成本，為直接成本 (Direct cost)，合間接原料、間接工資及間接費用三者，通稱為間接費 (Indirect charges)，由間接費所構成之成本，為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直接成本，亦稱原成本或第一成本 (Prime cost)，為製品成本之基礎，在直接成本上，加算間接成本後，即得製造成本 (Factory cost)。在製造成本上，加算管理費與推銷費，即所謂普通成本 (General cost)，已成為製品之總成本 (Total cost)，再於總成本上，預計若干額之販賣利益，即可以決定各製品之售價 (Selling price)。惟原料與工資，以直接者居多，各項費用，以間接者居多，故為便宜計，以直接原料與直接工資，作為直接成本之構成要素，並以各項其他費用，全部作為間接費，而與直接原料及直接工資相對稱，因此，製造成本之構成要素，成為下列三種：

1. 原料——指直接原料。
2. 工資——指直接工資。
3. 間接費——包括直接費用、間接費用、間接原料及間接工資。

根據上述內容，吾人可列一成本構成圖如

下:



又,成本計算制度,可依不同之標準,分爲三類(一)依製品之製造程序而分類,依製造程序之不同,計算成本制度,可分爲三種:1. 定單成本制 (Production order cost system) 或稱分批成本制。凡欲開始製造

一種製品,先將成一張製造指定書,交付工場待開工後,所有因製造該項製品而耗去之各種原料工資及間接費均分別攤算,逐漸加計,俟製品完成,其成本可立即求得,故適用於專門接受定貨之製造業,但其他繼續製造以供市場之製造業,亦可採用此法,以求得此後正確之成本。2. 分類成本制 (Product class cost system) 此種成本制計算法,係先將所欲製造之物品,依其性質式樣或所用原料,分爲若干類,以後凡爲製造各該類製品而耗去之原料工資及間接費等,亦均如前法,分別攤算,故待製品完成,各該類製品之成本亦可立即求得,惟欲採用此法,必須同一類中所造成之各種物品其成本大致相等,否則即不正確。普通爲適應市場而不絕製造,但其所造之製品種類,比較略多時,可以用之。3. 分步成本制 (Process cost system) 或稱分步成本制 (Departmental cost system) 此制適用於每種製品之完成,須經過較多之製造步驟,或製造工程,分成若干部門,而以前部之完成品再,交後部加工時,其各部或各步驟間所耗用之原料工資及間接費,均分別計算,各製品每經過一個部門或步驟,即依

其經過之時間,攤算應行負擔之成本額。如此各部積聚,至最後一部份製造完成時,其前後所耗成本之總額,即爲該批製品之總成本。採用此制時,大部同種製品,係連續製造,故又可將一期內製成之總數,除該期內全部總成本而得。此制之結果,雖不甚正確,但適用於大量生產之製造業,如紡織業、造紙業及水門汀業等。(二)依計算所根據之資料而分類,依計算時所根據之資料不同,亦可分成三類:1. 實際成本制 (Actual cost system) 前述分類中之三種制度,均係依照實際支付額加以記錄計算而得,故均屬於實際成本制。2. 估計成本制 (Pre-determined cost system) 此制係以過去之實際成本爲資料,對於各種製品之成本,預先估計,普通均應用於接受定貨時,以爲採算之根據者,但估計所得之成本,仍須利用實際成本制以修正之,然後方可明瞭真正之成本,而算出其損益,例如定造某種製品,先照估計成本,訂立契約,待開始製造後,仍照實際支付額,求得實際成本,然後與估計成本相比較,估計大於實際爲利益,少於實際爲損失。3. 標準成本制 (Standard cost system) 此制實際上亦係一種估計

成本，惟其設置之目的，在於經營統制，其法亦以過去多年間之實際成本為基礎，再參照未來之經營計畫及管理設施，成立一種預算制度，規定各製品在合理的製造方法下所必需之最低成本，嗣後實際製造，即以此種預定成本為統制實際成本之標準，務使不輕易超過，故以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相比較，可明瞭製造經過之是否合理，而為將來改進地步。惟欲成立標準成本制，必先有非常完備之實際成本制度，同時合理而有效之標準成本制，實頗不易成立。故標準成本制度至今似猶未脫離理論之域。

(三)以簿記組織之分合而分類，可分為兩種：1. 獨立成本制 (Separate cost and general ledger system) 在此種制度下，其成本會計與財務會計，係分而獨立，不相混同，故在簿記組織上，亦分成兩大系統：一為成本總帳，一為普通總帳，二者之間，賴一總帳以爲連絡，即在普通總帳內，設一成本總帳統轄帳 (Cost ledger control account) 同時在成本總帳上，設一普通總帳統轄帳 (General ledger control account) 凡營業部與製造部之往來帳目，皆以此二帳處理之，此制亦稱統轄制。

(Controlling system) 或平行制 (Parallel system) 適用於營業部總務部與製造部距離較遠，各種表單，不便隨時彙送之製造業。2. 混合成本制 (Combined cost and general ledger system) 在此種制度下，其成本會計與財務會計，係混在一處，而以成本總帳，附設於普通總帳中，故在普通總帳中，常包括各種計算成本之帳戶，如間接費帳戶、工資帳戶、原料帳戶等，而不必利用新轄記帳法，適用於總務及營業兩部與製造部近在一處之製造業。至於採用成本會計之直接目的，在明瞭各製品之實際成本，間接目的，在供給科學管理上之參考。其效用之舉大者，如 1. 可以利用存貨永續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以隨時明瞭現存原料在製品及全製品之正確盤存額，而便損益計算。2. 爲決定售價及營業政策之基礎。如 a. 根據成本，規定合理之售價。b. 查明製品之個別損益，而得努力從事於有利製品之生產。c. 使推銷上得注意於有利製品之推廣等。3. 各種成本，可以比較，可以查明不易覺察之浪費與走漏，以期成本之減低。5. 因有詳細記錄，可以作爲改善製造方法及管理制度之標準。又，此種成

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不同點有三：1. 目的不同。普通會計之目的，在明瞭全部資金之來源與用途，以期求得整個之損益原因及結果，而成本會計之目的，則在分析損益之因果關係。2. 範圍不同。普通會計以整個事業爲範圍，而成本會計則以製造部門爲範圍。3. 方法不同。普通會計之計算方法，係籠統的，成本會計之計算方法，係個別的。例如原料在普通會計中，祇能表示某一期間之購進總額及消耗總額，而在成本會計中，則可將各種原料之出入情形及消耗用途，詳細表明。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相同點有二：1. 原理相同。借貸平衡之原理，二者均一致採用，但應用於成本會計者，較普通會計爲複雜。2. 步驟相同。普通會計中之記錄與計算步驟，在成本會計中，亦照樣採用。

【成交價格】見約定價格條。

【戒嚴】(英) Martial law (德) Belagerungsstand (法) l'Etat de siege) 國家當戰爭或遇特殊事變，有以兵力對全國或一地方爲嚴重警戒之必要時，乃將該地域之行政司法諸權，屬之於軍司令部，軍司令部可不依常法而制限人民之自由，此種狀態，即名戒嚴，但所謂戒嚴狀態，非無法狀

應之意。若果軍司令部有超越必要以上之法律範圍而為不法行為者，仍難免法律上之責任。又在戒嚴時期，凡妨害公安之個人犯罪，亦由軍事裁判所審理之。普通分戒嚴為1.真正戒嚴 (Pétat de siege réel) 與2.類似戒嚴 (Pétat de siege fictif) 二種。前者為在戰爭或內亂時以兵力維持秩序之戒嚴，後者則為在非戰爭或內亂時所發生之特殊事變，僅以普通警察力量不能維持秩序，乃代以兵力藉維公安而已。

【扯因】(Cairn) 英美兩國長度之一種，英國一扯因等於我國標準制二〇·一六七八公尺，美國一扯因等於我國標準制二〇·一六七八公尺。

【扯盤】為錢業市場交易之一術語，即開整行市與收整行市之平均數字，例如上海洋折市開整為六分，收盤為八分，則所謂扯盤即為七分。扯盤行市，往往於同業拆款至期不還繼續轉帖時用之。

【批發】(英 Wholesale) 凡由生產者購入貨物而轉賣於零賣商，謂之批發。經營批發之商人，謂之批發商 (參閱「批發商」條)。

【批發人】見「批發商」條。

【批發商】即介於生產者與商人 (零賣商) 間，以買賣商品為營利手段，以生產者為購買對象，以零賣商為販賣對象之商人，亦稱批發人 (參閱「批發商業」條)。

【批判哲學】見「康德哲學」條。

【批發市場】(Local market) 終點市場 (Terminal market) 及仲買市場 (Jobbing market) 三種。生產地市場為收採當地生產之日用品而運售於批發商或他市場之市場，終點市場多即為中央批發市場，而仲買市場為採集各生產地市場之商品而運售於中央批發市場之中間市場。

【批發行市】(英) Wholesale price 【德】 Grosshandelspreis 【法】 Prix de gros 批發行市普通即為生產者與批發商或批發商與零賣商間之商品買賣價格，其特徵如下：(一)因大量之向生產者購入或大量之向零賣者批發，故其價格較零賣價格為廉。(二)因批發數量甚大，故其行市之反映社會需給狀況較零賣價格尤速。(三)因批發行市為連絡生產者及零賣者間之中間價格，故其變動常直接影響消費生活及生產界。(四)批發行市較小地域上

之差別，在同一市場內固受同一行市之支配，即在另一市場內亦鮮有差別，不若零賣行市之有地域性 (參閱「零賣行市」條)。

【批發商業】(英) Wholesale trade 【德】 Grosshandel 【法】 Commerce de gros 批發商業，即介於生產者與商人 (零賣商) 間買賣商品之商業。批發商業與零賣商業之本質的區別為前者以後者為對象，而後者則以消費者為對象。又以批發商業與零賣商業比較，則有下列三特徵：(一)批發商業因須向生產者大量購貨，並須向零賣商大量分售，故批發商人對於市場之知識及經驗，須較豐富。(人的要素) (二)因大量買賣須有雄厚之資本及大規模之經營 (物的要素)。(三)從而其與同業間之競爭，亦較激烈 (爭的要素)。(參閱「零賣商業」條)。

【批發合作社】(英)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C. W. S. 以各個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之消費合作社，換言之，消費合作社中之消費合作社，謂之批發合作社。其組織及經營原則，皆與各個消費合作社同。各個消費合作社發展結果，傾向於排除販賣實行自己生產，然各個消費合作

之差別，在同一市場內固受同一行市之支配，即在另一市場內亦鮮有差別，不若零賣行市之有地域性 (參閱「零賣行市」條)。

【批發商業】(英) Wholesale trade 【德】 Grosshandel 【法】 Commerce de gros 批發商業，即介於生產者與商人 (零賣商) 間買賣商品之商業。批發商業與零賣商業之本質的區別為前者以後者為對象，而後者則以消費者為對象。又以批發商業與零賣商業比較，則有下列三特徵：(一)批發商業因須向生產者大量購貨，並須向零賣商大量分售，故批發商人對於市場之知識及經驗，須較豐富。(人的要素) (二)因大量買賣須有雄厚之資本及大規模之經營 (物的要素)。(三)從而其與同業間之競爭，亦較激烈 (爭的要素)。(參閱「零賣商業」條)。

【批發合作社】(英)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C. W. S. 以各個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之消費合作社，換言之，消費合作社中之消費合作社，謂之批發合作社。其組織及經營原則，皆與各個消費合作社同。各個消費合作社發展結果，傾向於排除販賣實行自己生產，然各個消費合作

之差別，在同一市場內固受同一行市之支配，即在另一市場內亦鮮有差別，不若零賣行市之有地域性 (參閱「零賣行市」條)。

社之資力有限，單獨生產未必有利，乃以各個消發合作社之共同機關行之批發合作社，以是而立批發合作社集各合作社之資本，得以發揮其大資本威力，故能舉大量生產之利，而擴大大合作社活動之範圍，其成立之初，本以批發為業，不從事於生產，故有批發合作社之名，然大量批發有大量折扣之利，較各合作社自行者為佳，況各合作社開設之際，缺乏資本，批發合作社常可與以通融，便利尤甚，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為世界之大者，一九二六年商品售價總額七五、二九二、二三三、鎊中二五、六三〇、二九三鎊為其本身所生產。

【投資】(英) Investment (德) Kapitalanlage (法) Placement de capitaux) 以保全元本並獲得利息為目的，將貨幣資本移轉於他人者，謂之投資，用存款放款或出資之方式，將資本移轉於他人，固可謂之投資，但在現代資本主義諸國，作為資本之長期移轉的重要媒介物，普通當推公債、公司債及股票等證券，故投資之狹義的解釋，為對於證券之投資，惟一切證券並非皆具

投資物之資格，即可為投資物之證券，其間亦有等級之差別，故投資於證券，尚須對於各種證券加以比較之研究，而構成此種基本要件者有：(一) 安全性；(二) 有利性；(三) 市場性。投資之有利性較大，則安全性與市場性必較劣，反之，投資之安全性與市場性較大，則有利性必較劣。欲求三者俱備，頗不易得。

【投機】(英) Speculation) 凡利用市價變動而從中牟利，謂之投機。

【投標買】見「投標買賣」條。

【投標賣】見「投標買賣」條。

【投機熱】當景氣繁榮時期，生產數量及生產利潤俱各增加，一般物價亦隨而上漲，於是所謂「投機家」者，即利用此種機會，從事買賣空實空無限的追求「預期價格」與「現實價格」之差別，得此種無限的追求，差額利得活動之意念與行動，即所謂投機熱。

【投資公司】見「持股公司」條。

【投資市場】(英) Investment market) 從資本所有者立場觀察之金融市場，謂之投資市場，所謂市場，係指金融關係而言，不過抽象之觀念，與交易所公設市場等具體

市場根本不同。所謂資本，亦係指改良企業資金等長期放款而言，與支票等短期資金無關。資本所有者或銀行為利用其遊資，擇其認為安定之事業，或以購買股票公司債券等形式，或以財產擔保形式，投以資本。而任其選擇之資金需要者，則形成投資市場。今日世界中，投資已不限於國內，國際投資亦屢見不鮮，故亦有所謂國際投資市場，惟國際投資因經濟狀態不同，外國情形不明，以及政治狀態不安等種種原因，未若國內投資之圓滑，且近年各國風行閉關主義，時備戰爭，國際投資更有不測之虞，故投資市場亦遂有局限於國內之傾向。

【投資股東】見「股東」條。

【投資信用】見「信用」條。

信用見「信用」條。

【投資信託】(英) Investment trust) 投資信託為一變態的信託，起源於英國，其法即由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一種投資信託證券，吸收資金，然後以此資金投資於各種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以其利益分配於投資信託證券之所有者。在英國，此種投資信託大部分皆投資於海外殖民地及其他各國之事業，占該國海外投資之重要部分，最近

投資信託輸入美國，使歐戰後發生之小資  
本家亦利合而投資於海外金融市場矣。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實為一種證券發  
行業者，以發行證券之形式，為內外國政府  
或地方團體或內外國公司，調度必要之資  
金者也。但廣義的解釋則買入巨額之證券  
而從事投資者亦應包含於投資銀行中。今  
日英國之經營投資銀行業者，有證券發  
行者，銀行業者，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  
私人銀行，票據經紀人等。又美國之經營投  
資銀行業者，有證券發行者，個人銀行，  
信託公司，外國金融公司，國立州立銀行，儲  
蓄銀行，保險公司，聯邦土地銀行，股份土地  
銀行，聯邦中間信用銀行，土地銀行等。此種  
金融業者，實皆可稱為投資銀行。但至最近  
英美漸以正在發達之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稱為投資銀行 (參照投資  
信託條)。

【投標買賣】為交易所買賣方法之一種，  
即以普通投標之方法，行其買賣也。其法，先  
以買賣物件之種類，品名，數量及交割日期，  
交割場所，投標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公示  
之。於是於預定之時刻中，凡欲投標者，可以  
記名式投標，其價格及數量，是項投標買賣

可分下列四種：

甲、實值及數量之投標  
乙、實值之投標  
丙、實值及數量之投標  
丁、實值之投標

凡為投標買賣時，先視其投標種類之屬於  
何種，然後舉行投標。投標者終舉行開標開  
標時得標者之決定，則視其投標種類之如  
何而有下列之四法：(甲)實值及數量之投  
標時，則自出價最低者，順次比例分配及於  
高價者，以決定其得標，即出價最低者所願  
賣出之數量，倘未及買賣物品全額時，其餘  
數額可順次約定次低賣主，至數量全部買  
進為止。(乙)實值之投標時，則標價之最低  
者為得標者。(丙)實值及數量之投標時，則  
自出價之最高者，順次比例分配及於低價  
者，以決定其得標，即出價最高者其願買進  
之數量，倘未及買賣物品全額時，其餘數可  
順次約定次高賣主，至數量全部賣出為止。  
(丁)實值之投標時，則標價之最高者為得  
標者。普通投標買賣中，得標決定之方法，大  
致如前，但若投標買賣項由買主或賣主限  
價者，則其開標後之決定得標須以賣主或  
買主之限價為唯一條件，不能逾以前述之

四法矣。

【投機市場】(美 Speculative market) 為  
實行投機營業之市場，亦即交易所之別  
稱。(參閱交易所條)

【投機股東】見股東條。

【投機恐慌】(英 Speculative crisis) 投  
機恐慌為由生產過剩所生全般恐慌之  
一環，即當景氣上昇時期，因生產數量及企  
業利潤之增加，生產物(商品)及各種販  
票之價格激漲，因此，以利用價格變動為達  
營利目的之投機家，必大肆活動，同時對於  
銀行資金供給之要求，亦必增大，但當投機  
家正熱中於投機之時，生產界已入生產過  
剩狀態，市價由漲而跌，信用動搖，恐慌展  
開，銀行立起警戒，停止投機資金之供給，  
且對前以高價押入之借款抵押，要求追加  
擔保，以償市價跌落之損失，同時又因投機  
家自身事業之失敗，無法償清債務，結果使  
投機者不敢再行危險投機，投機市場(交  
易所)無法開業，而所謂投機恐慌者，即由  
是而起。

【投機問題】(英 Problem of Specu-  
lation) 投機問題者，即由投機行為所引  
起之經濟的社會的諸問題(見投機條)。

普通經濟學上研究投機問題之目的有三：  
 (一)在研究投機發生之原因；(二)在研究投機所有之影響；(三)在研究對於投機應有之政策。關於投機發生之原因，可參閱「投機恐慌」條，茲不置論。至於投機所有之影響，要而言之，約有數端：(一)投機者之行為，固可預創商品價格，使生產者易於大量生產，但正因生產者之大量生產，結果更易誘發生產之過剩；(二)因投機者之目的，在求「預測市價」與「現貨市價」之差別，利得，故常有操縱物價，使一般經濟生活陷於不安狀態；(三)投機行為，勝負無常，因投機而轉瞬暴富者有之，因投機而立即破產者有之，故間接影響社會之道德，直接影響社會之經濟，最後，遂及對於投機之政策，則學者間頗多不同之主張：(一)主張由國家加以消極的限制，藉以防止或利緩其流弊者有之；(二)主張由國家加以積極的禁止者有之；(三)主張任其自然發展者有之。總之投機行為，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必然產物，故其政策之能否收效，亦以資本主義之存廢為前提，否則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任何政策，祇能防其流弊於萬一，絕無消滅其流弊之可能。

經濟學新辭典 七卷

投技折

【投機裁定】見「賭免裁定」條。  
 【投機買賣】見「差命買賣」條。  
 【投機業者】經營投機事業之商人，曰投機業者。  
 【投機賣却】預料後日價格將趨崩落，乃預約交貨日期，即行賣却之行為，曰投機賣却。又稱賣利，即生產者及商人多以此獲得意外利潤，但普通生產者為減少其所擔之危險起見，於材料購入以後，材料與製成品價格均未變動之際，預先賣却其將來出品，以確保加工利潤者，因其無投機意思，不能謂投機賣却。反之，倘於材料加工之際，視價格最有利時賣却，則為投機賣却。商人於獲得正常商業利潤以外之意外利潤。  
 【投機購買】見「營利購買」條。  
 【投資殖民地】(英) Investment colonies。見「栽植殖民地」條。  
 【投機式農業】(德) Speculative Landwirtschaft。見「自由式農業」條。  
 【技工】所謂技工，乃指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內從事機械或線路工作之人員，其進退係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而後執行。技工計包括：(一)工頭；(二)技工。

(三)線工。頭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機工蒙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線工蒙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技工之錄用標準，依交通部公布技工章程之規定為：(一)機工及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而經考驗合格者；(二)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任之。至此外關於技工之獎勵及懲戒，俱載明於前述之技工章程中。  
 【技術消費】見「消費」條。  
 【技藝傷害保險】見「個別傷害保險」條。  
 【折色】漕糧折價徵銀者，謂之折色。漕糧為我國清代田賦之一種，本係實物徵收，輸之京師，以之供養中央官兵之用，咸同以後，各省漸次改征折色，以實物折合銀兩，由官吏自購米糧，故自是以後，以實物繳納者稱為「本色」，以銀錢折合者稱為「折色」，又稱「漕折」。  
 【折納】唐時折稅之名稱，唐書食貨志：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為虛估給之，而謾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

【折稅】折稅者，以他物代納租稅之謂也。如本應以粟繳租，臨時為方便計，以同價之絹帛、金、革等代納之。又如稅額本為錢幣，而徵收時以綾絹折合之。凡此均稱折稅。唐名之曰折納，宋名之曰折變，明名之曰折色，折銀。又有名曰折輸，雜變及折徵者。惟以錢換錢，合價不一，人民受害滋甚。故明折徵之法，折價改歸欽定，於米、錢、銀、鈔、錢、絹、棉、麻之間，互行折納。以米麥為本色，以金銀等物為折色。英宗以來，東南之粟，折銀輸京，聚貯於庫，名曰金衣銀。自後折銀之名，乃行。清襲明制，仍沿用之。

【折漕】漕糧之折銀解京者，謂之折漕。明弘治五年，蘇松諸府連歲荒歉，始行折漕之法。清舊制漕糧本徵本色，後以軍興，各省奏請改徵折色，價自一兩餘至三兩不等。參閱「折色」條。

【折銀】見「折稅」條。

【折價】見「折舊」條。

【折徵】與折色義同，謂本應徵貨物而改折以銀也。參閱「折色」及「折稅」條。

【折輸】見「折稅」條。

【折舊】(英, Depreciation) 凡可以繼續使用多年之資產，其使用價值，當因種種原因，逐年減退，使用價值既逐年減退，則其資產價值，自亦應逐年減少。折舊三者，即隨其使用價值之減退程度，折減其價格，並以其折減之數，作為費用支出。由其使用年限內之各該年度，以平負擔之制度也。故折舊計算，實係一種消極的估價法，而為正確決定某一期間內財產價格及損益計算之重要關鍵。茲分段解釋之如下：廣義之折舊，指因一切原因而生之資產價值減少而言，但會計學上之所謂折舊，須具備種種條件，必須為永久之價值減少。任何資產如其價值之減少，原因於一時的市價下落或其他暫時的關係，不久即有恢復之可能者，不能視為折舊；反之，如為永久之價值減少，則雖係原因於市價下落，仍可視為折舊。例如機械，因有新式機械發明，致使舊式機械之價值減少，則該項舊機械之市價，當然下落，但因其下落之後，永不會再有恢復之日，故仍不妨視為折舊。2. 必須為必然的價值減少。任何資產，必有其一定之使用年限，正如人之壽命，然無論如何勤加修理，謹慎使用，終須受技術上或經濟上之限制，而不能永久維持原價，因此，吾人可以根據經營之用，役狀態，預先測定其壽命及價值之減少程度，

而為攤提之標準。若為偶然發生之價值減少，雖亦有永久性質，但因吾人不能為之預測，故不能視為折舊之計算對象。3. 必須為繼續之價值減少。任何資產，凡需要折舊者，必須先照預測之壽命年限，用一種特定之計算方法，逐年繼續行之，若僅不定期的偶一行之，不能視為折舊行為。故雖然因重新估價而發生之價值減少，祇能稱為「折價」，不能稱為「折舊」。根據上述三種條件，資產中之最適合於折舊者，為各種固定資產。故會計學上所稱之折舊，常係對於固定資產而言。按固定資產，可分為有形與無形兩種。有形者，如房屋、機械等，無形者，如工業專利權及營業特許權等。二者之性質，既有不同，其折舊之發生，亦各有異。先就(一)固定資產之折舊原因而言，此種資產，常可以長期使用，惟在使用期間，因物質的關係 (Physical causes) 及經濟的或職能關係 (Economic or Functional causes)，使其使用價值，逐漸減少，直至於完全廢棄，不能繼續使用。故應以其取得原價為計算基礎，逐年施行折舊。其原因於物質上之關係者，譬如機械，因繼續使用，物質上發生磨損、減耗 (Wear and tear of use)，

而為攤提之標準。若為偶然發生之價值減少，雖亦有永久性質，但因吾人不能為之預測，故不能視為折舊之計算對象。3. 必須為繼續之價值減少。任何資產，凡需要折舊者，必須先照預測之壽命年限，用一種特定之計算方法，逐年繼續行之，若僅不定期的偶一行之，不能視為折舊行為。故雖然因重新估價而發生之價值減少，祇能稱為「折價」，不能稱為「折舊」。根據上述三種條件，資產中之最適合於折舊者，為各種固定資產。故會計學上所稱之折舊，常係對於固定資產而言。按固定資產，可分為有形與無形兩種。有形者，如房屋、機械等，無形者，如工業專利權及營業特許權等。二者之性質，既有不同，其折舊之發生，亦各有異。先就(一)固定資產之折舊原因而言，此種資產，常可以長期使用，惟在使用期間，因物質的關係 (Physical causes) 及經濟的或職能關係 (Economic or Functional causes)，使其使用價值，逐漸減少，直至於完全廢棄，不能繼續使用。故應以其取得原價為計算基礎，逐年施行折舊。其原因於物質上之關係者，譬如機械，因繼續使用，物質上發生磨損、減耗 (Wear and tear of use)，



致不能永久維持其原來之使用價值；又如房屋年深月久則雖不使用，亦必為風霜雨露所侵蝕，而至於逐漸損傷敗壞，故均宜應用折舊方法折減其價格。凡由於此種原因而發生之折舊，常不離根據過去之經驗及其他參考資料預先算定「折舊率」折舊中之大部份屬於此種。其次，原因於經濟上或職能上者，譬如機械，照年齡雖尚可繼續使用，但因新發明之機械較舊機械之使用，更覺合算，則舊機械之使用價值，必然喪失。又如改變製造方法，使原有機械不復適於應用，則舊機械亦必因此廢棄。此種經濟上或職能上之關係，雖亦係折舊上之一種原因，但因其無從預測，不便計算，故為事實上所不許。其他猶有一種偶然發生之原因，亦不能預測，故祇能用一種臨時折舊或非常折舊之方法以處理之。次就(二)無形資產之折舊原因而言，此等資產因無具體的實質存在，故其價值，雖不致因「使用」而減耗，但經過一定時期，則其權利，即須喪失，故在規定年限內，每經過一年，其價值即須減低一次。若與固定資產較，則其折減之程度頗有規則，故計算最稱簡易，惟對於此等無形資產之折舊，通常均以攤提名之，蓋以其並

非因「舊」而後折價也。折舊之目的與效用有種種，舉其大者如：1. 營業用各種固定資產，必須逐年施行適當之折舊，方足使固定之資產，逐漸變為流動資產，而得於無形中保留固定資產之更新實力。2. 折舊之額，常等於資本之支出之逐年消耗額 (Capital and capital outlay)，故折舊結果，足使固定資產之估價確實。3. 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既須逐年減退，以至於零，則固定資產之性質，自應視為一種遞延資產，而於有效年限內，逐漸攤提，方不致有虛偽之資產存在。4. 對於固定資產，逐年施行折舊，無異將資本的支出，漸次變為收益的支出，故折舊之額，應逐年作為經常開支，與其他營業費、生產費等，同樣作損失處理，然後方可算出比較正確之營業損益。換言之，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不能作為純益處分，必須於純益算出以前，先行扣除，故折舊結果，足以維持營業資本之充實，並避免各營業年度對於費用負擔之不公平。否則，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雖已逐漸減退，但在會計上，仍以取得時之支出金額，作為價格，始終不變，則其弊之所及，必至：a. 每屆決算期，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過大，營業利益計算過高，若復以之作

為紅利，分派於股東，則無異逐漸減少其資本，而危害於營業之鞏固。b. 及至該項資產不能使用時，勢必將莫大損失，由一個營業年度負擔，非特該一營業年度事實上不能負擔如此鉅大之損失，即於盈利的分派，亦太不公平。至於折舊之方式，可用種種標準分類如下：1. 單獨折舊與綜合折舊。對於營業用固定資產之各個單位，分別折舊，謂之單獨折舊 (Unit or Individual depreciation)，就固定資產之全體 (Plant) 施行總折舊，謂之綜合折舊 (Composite depreciation)。單獨折舊，可從零出發，增進至原價之一〇〇%，故折舊愈增，資產之價格愈減，增至一〇〇%，即其資產價格，已等於零。但綜合折舊，則其最高限度，亦不能超過原價之二〇%或二五%。蓋全體資產係由多數單位資產，綜合而成，但各個單位之取得時期，既有所不同，其使用年限，亦不一律，故在營業繼續中，決不能照原價折至罄盡。普通之折舊，均指單獨折舊而言。2. 實際折舊 (Actual depreciation) 與理論折舊 (Theoretical depreciation)。前者，或稱絕對折舊 (Absolute depreciation)，係各種固定資產實際上所發生之折舊，因

資產既經使用，其價值必須減少，故亦曰絕對折舊。實際折舊必係初年較輕，後年漸重。後者為不按實際情形之折舊，凡固定資產中之經過相當年限，必須廢棄者，則可不問其折舊之原因如何，實際上之折舊程度如何，概以使用年數除取得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Residual value) 後所得餘數之商，作為每年之折舊額。普通會計學上所稱之折舊，即屬此種。會計折舊 (Accounting depreciation) 與估價折舊 (Fair depreciation or Depreciation of valuation) 前者為以會計學立場而施行之折舊，即以折舊之物質原因為基礎，算出每年應行折減之折舊額後，用折舊名稱，在帳簿上明白記載者，後者之目的在乎計算資產之真實價格 (Fair value) 係以估價之方法行之，即查明正確之取得原價及在使用期間對於該項資產之修理及維持費用，再參以過去及將來之使用狀態，而後決定其現在之價值，使與原價相比較，而決定其折舊額。此種折舊額，最不容易計算，故通常均指會計折舊而言。4. 必要折舊 (Necessary depreciation) 與任意折舊 (Voluntary depreciation) 前者為折舊原因，事

實上必須發生，折舊金額，事實上可以預測而施行之折舊，後者或稱非常折舊，為折舊原因之發生與否，未可預卜，且其發生後之折減金額，亦無從預測時之折舊，任意折舊之目的，在預防資產之因突發原因而價值大減，故亦頗為重要，惟因其一切均無從預卜，若強從資產原值中逐年折減，於事實理論，兩殊不便，故普通均採用提存盈餘公積之法，以代替之。通稱之折舊，皆指必要折舊而言。5. 物質的折舊 (Physical depreciation) 與經濟的折舊 (Economic depreciation) 此種名稱，係依折舊之發生原因為標準而分類者，凡折舊之原因，於物質上之關係者，稱物質的折舊，其原因於經濟上之關係者，稱經濟的折舊，普通會計學上所施行之折舊，均屬於前者，但經濟的折舊，亦頗重要，故有許多學者，主張改用提存盈餘公積之法，以抵充之。計算折舊額時，需應用三種要素：1. 原價 (Cost) 包括購置及製造價格；2. 殘體價格 (Scrap) 指不動產於不能繼續使用後，其殘體尚有用處時 (如配置他途或變賣) 之價值；3. 預算使用年限，指從開始使用時起至不能繼續使用時止之全長年限，而係出於預先估計者，從

原價中減去殘體價格後之餘額，為應行折舊之總額，此折舊總額，即須按預計使用年限，公平分攤於各年度。折舊之計算方法甚多，重要者有下列各種：1. 定額法或直線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Straight line method) 此法係將折舊總額，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分攤，如將其逐年分攤額，以圖示之，適成直線，故有直線法之稱。茲列其計算公式及實例如下：

$$n = \text{使用年限} \quad d = \text{折舊額}$$

$$V_0 = \text{原價} \quad V_n = \text{殘體價格}$$

$$d = \frac{V_0 - V_n}{n}$$

實例  $V_0 = \$150.00$   $V_n = \$50.00$   
 $n = 5$  年

年度	折舊額	期末價格	折舊總額合計
0	0	\$150.00	0
1	\$20.00	130.00	\$20.00
2	20.00	110.00	40.00
3	20.00	90.00	60.00
4	20.00	70.00	80.00
5	20.00	50.00	100.00

此法計算最簡便，故用者甚多，惟如在各年度之業務繁閑相差過遠時，即難期公平。2. 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s method) 此法係以工作時間數代替前法之使用年限，即以工作總時間與每年之工作時間數相比，即得每年之折舊率，公式與實例如下：

公式  $W = \frac{\text{工作總時間}}{\text{各年度工作時間數}}$

實例  $W = \frac{12,000}{3,000}$  小時

$d = \frac{(V_0 - V_n)}{W}$

W = 第一年 3,000小時  
 第二年 4,500小時  
 第三年 2,700小時  
 第四年 1,200小時  
 第五年 600小時

年度	工作時間	折舊率	期末殘值	折舊總額
0	0	0	\$150.00	0
1	3,000	25	125.00	\$25.00
2	4,500	37.5	87.50	62.00
3	2,700	22.5	65.00	85.00
4	1,200	10	55.00	95.00
5	600	5	50.00	100.00

此法視各年度之使用狀態不同，而折舊額有多寡用於機械，能得比較公平之結果。3. 生產量法 (Service output method) 此法之期限，不以年計，亦不以工作時間計，乃以生產量計，在生產成本變動極少之事業，如森林礦產等，用之最為相宜。若欲在普通製造業採用此法，則因製造工作太複雜，難於實行，其計算方法與前述工作時間法同，即折舊總額與逐年折舊之比，等於生產總量與每期生產量之比，故亦係一種直線法，實例從略。4. 減值定分法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Reducing instalment method) 此法所用之折舊率係逐年相同，惟折舊額之計算，係以上期末之資產殘值乘一固定折舊率而得，故先時折舊額大，以後逐年遞減，期限愈長，其折舊總額愈小，惟期限無論如何長，久至最後一期，仍必有相當額之殘值，不能全部攤盡，此為本法之特點，茲列其公式與實例如下：

公式  $d = \frac{1 - \sqrt[n]{\frac{V_n}{V_0}}}{n}$

實例 折舊額 = 上期末殘值 × 折舊率

期限	折舊率	折舊額	期末殘值	折舊總額
0	0	0	\$150.00	0
1	19.726	\$29.59	120.41	\$29.59
2	19.726	28.75	96.66	53.34
3	19.726	19.07	77.59	72.41
4	19.726	15.30	62.29	87.71
5	19.726	12.29	50.00	100.00

此法之長處，在可將逐年減少之折舊額，以抵補逐年增加之修理維持費，故有調節各年度負擔平均之效，但另一方面，資產在新置年度收益已覺太少，若再令負擔多額折舊，勢必不勝其重，且折舊額之計算方法亦覺太繁，是其缺點。5. 減值變分法 (Changing percentage of cost less scraps method, sum of expected life period method) 此法與上法相似，所不同者，惟其計算基礎（指預定之折舊總額）不變，而各期之折舊率則變，此種變動之折舊率，係以預定期限內各期次數相加為分母，各期次數為分子，推演而定，例如預定期限為五年，則自首期起，以五、四、三、二、一相加為

公分母五四三二一爲分子第一期爲1/5  
 第二年爲2/15 依此類推茲揭一實例如下

期限	變動折舊率	折舊額	期末殘價	折舊總額
0	0	0	\$150.00	0
1	$100 \times \frac{5}{15}$	\$33.33	116.67	\$33.33
2	$100 \times \frac{4}{15}$	26.67	90.00	60.00
3	$100 \times \frac{3}{15}$	20.00	70.00	80.00
4	$100 \times \frac{2}{15}$	13.33	56.67	93.33
5	$100 \times \frac{1}{15}$	6.67	50.00	100.00
		100.00		

此法之效果與前法同惟計算則較簡單。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此法係假定每期存儲資金以複利運算直  
 至末期適足以償補折舊總額而設故各期  
 折舊額應等於各期末所提資金與其複利  
 之和茲列其公式及實例如下  
 公式 其值同前例 惟以 r 爲利率 則  
 (1+r)<sup>n</sup> A 爲每期未存貯之資金 則

A = (V<sub>0</sub> - V<sub>n</sub>) (R-1)<sup>n</sup> / (R-1)<sup>n</sup>  
 r = 年利五釐

期限	折舊額	資金利息	期末殘價	折舊總額
0		\$18.10	\$150.00	
1	\$18.10	18.10	131.90	\$18.10
2	19.00	18.10	\$ 90	37.10
3	19.95	18.10	1.85	57.05
4	20.95	18.10	2.85	78.00
5	22.00	18.10	3.90	100.00
	100.00	90.50	9.50	

此法之折舊額係逐年遞增惟所謂增者不  
 過已提存之資金利息從財政之立場而言  
 甚爲得當但從折舊之立場言則折舊額之  
 遞增實際上決不至如所生利息之微似與  
 事實略有不符 7 年法 (Annuity method) 此法與上法相似惟於折舊總額中  
 須加算每期殘價之利息故其折舊額較前

法爲大茲列其求折舊額之公式如下：  
 公式 d = (V<sub>0</sub> R<sup>n</sup> - V<sub>n</sub>) (R-1)<sup>n</sup> / (R-1)<sup>n</sup>  
 實例 同前

期 限	每期折舊				殘價與利 息之和	殘 價	折舊總額	
	定額	定利	殘利息	折舊額			算入利息	不算入利息
0						\$150.00		
1	\$18.10		\$7.50	\$25.60	\$157.50	131.90	\$25.60	\$18.10
2	18.10	\$ 90	6.60	25.60	138.50	112.90	51.20	37.10
3	18.10	1.85	5.65	25.60	118.55	92.95	76.80	57.05
4	18.10	2.85	4.65	25.60	97.60	72.00	102.40	78.00
5	18.10	3.90	3.60	25.60	75.60	50.00	128.00	100.00
	90.50	9.50	28.00	128.00				

應用此法時，係將每期之殘價利息，一方備記資產帳戶，同時貸記利息收入帳戶，而每期之折舊額則用攤提折舊帳戶，列入損益故折舊額在表面上雖若逐年相同，而實際上之損益負擔，則係折舊額與殘價利息之差，表面上雖較前法為大，而實際上仍與前法同。上述諸法中，(一)(二)(三)法，屬於比例分攤法，(四)(五)兩法，屬於不定百分比法，(六)(七)兩法，屬於複利法，其他屬於比例分攤法者，尚有平均期限法 (Composite life method)，屬於不定百分比法者，尚

有任意增價值 (Arbitrary with increasing amount method) 及任意減價值 (Arbitrary with decreasing amount method)，又屬於複利法者，亦尚有單位成本法 (Unit cost method)，其他不屬於上述三法者，尚有雜法五種，如：(一) 營繕費法 (Maintenance method) (二) 添置費法 (Replacement method) (三) 五釐法 (5% method) (四) 殘餘法 (Appraisal method) (五) 保險法 (Insurance method) (六) 總所得法 (Gross-earning method) 等，姑不詳述。至於折舊之記帳法有二：一為直接法 (Direct method) 一為間接法 (Indirect method)。前者將折舊額直接從資產價值中減去，故資產之帳簿價值，必係逐年減低，至預定使用年限，祇剩一殘體價格，其分錄如下：

接從資產價值中減去故資產之帳簿價值，必係逐年減低，至預定使用年限，祇剩一殘體價格，其分錄如下：

(借) 攤提折舊 (貸) 折舊準備 (折) 折舊準備 (貸) 折舊準備 (折) 折舊準備 (貸) 折舊準備

後者並不直接將資產之原值減少，而將折舊之額，另用「折舊準備」帳戶處理，欲知資產之淨值，須從資產原值中，臨時減去折舊準備之累計額，其分錄如下：

(借) 攤提折舊 (貸) 折舊準備 (折) 折舊準備 (貸) 折舊準備 (折) 折舊準備 (貸) 折舊準備

在資產負債表上，或則以折舊準備累計數列入負債類，或則列在資產項下，作為減項。待折舊至最後一年，即以折舊準備累計數與同額之資產額相轉銷，此時如實際上之資產價值，超過帳面上之殘體價值，即發生秘密公積，反其結果，即為歷來所提折舊額太少之表示，二者均所不取，故折舊額之攤提，宜乎審慎，以求其正確。

【折舊】宋時折稅之稱，謂折算其價值，而以此物抵彼物，使輕重相當也。今凡謂變賣財產以償人者，曰折變。

【折扣兌現】凡鈔票兌現時，只能兌現折

現金者，謂之折扣兌現。例如壹鈔二十元，僅能兌現銀一元，綫鈔一元，僅能兌現銀四角，均為折扣兌現之實例。

【折衷公司】見「公司」條。

【折衷主義】(英) Eclecticism (德) Eklekticismus (法) Eclectisme 折衷主義，西文源流合希臘語 *ek* 與 *kylos* 二者而成，即匯集之意也。所謂折衷主義，係綜合各種不同甚至相反之學說，截長補短，加以調和，取其中道，再以其意形成一系統之觀念者。折衷主義與混合主義不同，混合主義僅兼收並蓄，未見另立一新體系。折衷主義之學者，往往集各家之大成，如康德 (Kant) 之批判哲學，即折衷於經驗派與理性派之間。馬沙爾 (Marshall) 之需供平衡說，即折衷於成本說與效用說之間。

【折衷學派】(英) Eclectics (德) Eklektiker (法) Eclectique 折衷學派者，博採并調和衆說而自成一思想體系之哲學派別也。哲學史上，折衷學派代有所見。最早者有希臘學院派之折衷學派，主張以哲學之知識建設道德規律，以非倫 (Philon) 與安泰與卡斯 (Antochus) 為代表。稍後有亞歷山大里亞之折衷學派，主

蓋將東方之宗教精神與希臘之哲學思想  
燒於一爐再後有羅馬之折衷學派羅馬人  
尚實踐，輕思辨，截長補短為其特性，以西塞  
祿(Cicero)與發祿(Varro)為代表。近代

有十九世紀法國之折衷學派，移殖蘇格蘭  
哲理而去其對形而上學之忽視輸入德意  
志學風而去其先天主義又從心理學上建  
立純正哲學基礎，主此說之學者甚夥，庫臧  
(Cousin)實魁於其曹。

【折價準備】見「準備」條。

【折舊準備】(英) Depreciation reser-

ve 為以填補固定資產折舊為目的而提存  
之一種準備屬於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 或抵銷帳戶 (Offset account)  
詳可參照「準備」及「折舊」條。

【改良三圃式】(德) Verbesserte Drei-

felderwirtschaft) 改良三圃式與純粹  
三圃式不同之點，即在將休耕地之一部或  
全部栽培荳蔻作物根菜作物或飼料作物  
又因將休耕地分為二三四或五區利用故  
有所謂六圃式九圃式或十二圃式等名稱  
改良三圃式較純粹三圃式優良之點，在於  
利用休耕三分之一土地從事根菜荳蔻飼  
料等作物之栽培，可使該土地有等於休閑

之效果，即一方面既可恢復地力，他方面又  
可使生產增加，因以促進耕作之集約。(參  
閱「三圃式農業」條)

【改良中式簿記】「改良中式簿記」為

名會計師徐永祥先生所創制，按吾國在西  
洋簿記法傳入以前，數千年來，用以記載交  
易整理收支者，原有一種以現金為主體之  
收付簿記法，此種簿記法自西洋之借貸簿  
記法傳入後，國人皆以舊式簿記稱之，認為  
不合科學原則，不能適用於大規模事業。其  
實此種簿記法，缺點固多，優點亦復不少，據  
徐會計師在其所著「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中所述，所謂缺點者，不過(一)帳戶無一  
定之分類(二)帳簿無一定之格式(三)帳  
簿無一定之組織(四)帳法無一定之規律  
但所謂優點者，則有(一)理論淺顯(二)方  
法簡便(三)通俗易曉(四)節省經費等，故  
若能從事改良，去其短而存其長，則未嘗不  
可成爲一種完全而良好之簿記法。徐會計  
師有鑑於斯，乃從事研究，思有以改良之。歷  
多年之歲月，方於民國二十二年冬發表具  
體之改良方案，著為「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一  
卷，刊印問世，並為便利改良實施起見，製定  
帳表格式三十餘種，交由「標準帳表文件

製就所」印刷發行，公開發售，一時頗引起  
國內工商業界之深切注意，咸爭先採用。因  
此種方案，係就固有之中式簿記改良而成，  
故以「改良中式簿記」名之。夫簿記而以中  
式命名，必係依照吾國固有之原理法則。中  
式簿記而復冠以改良二字，可知其已較固  
有之原理法則顯有進步。茲摘述徐會計師  
所擬定十大改良綱要如后，以明其要點。  
(甲)凡中式簿記中理論及效用與複式簿  
記相符合者，則闡明之，仍照舊沿用。(乙)中  
式簿記之上收下付，猶之西式簿記之左借  
(Debit)右貸(Credit)，其記載分明之效  
用相同，故仍照上收下付直書。(丙)中式簿  
記之轉帳，猶之複式簿記之分錄，惟中式之  
收付，以現款為主，複式之借貸，以科目為主，  
故其所表現者，適得其反，其為用以記載交  
易整理帳目之法則，則一，故中式簿記以現  
款為收付主體之帳法，仍照舊沿用。(丁)中  
式簿記中四柱結算法(即四柱清冊)之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效用，與複式簿記之  
平衡試算法相等，均係用以檢算記錄及計  
算之有無錯誤者，故仍照舊沿用。(戊)中式  
簿記之登記數目，除廣式簿記用數碼字外，  
大部均用全寫字，即數字間註明個十百千

製就所」印刷發行，公開發售，一時頗引起  
國內工商業界之深切注意，咸爭先採用。因  
此種方案，係就固有之中式簿記改良而成，  
故以「改良中式簿記」名之。夫簿記而以中  
式命名，必係依照吾國固有之原理法則。中  
式簿記而復冠以改良二字，可知其已較固  
有之原理法則顯有進步。茲摘述徐會計師  
所擬定十大改良綱要如后，以明其要點。  
(甲)凡中式簿記中理論及效用與複式簿  
記相符合者，則闡明之，仍照舊沿用。(乙)中  
式簿記之上收下付，猶之西式簿記之左借  
(Debit)右貸(Credit)，其記載分明之效  
用相同，故仍照上收下付直書。(丙)中式簿  
記之轉帳，猶之複式簿記之分錄，惟中式之  
收付，以現款為主，複式之借貸，以科目為主，  
故其所表現者，適得其反，其為用以記載交  
易整理帳目之法則，則一，故中式簿記以現  
款為收付主體之帳法，仍照舊沿用。(丁)中  
式簿記中四柱結算法(即四柱清冊)之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效用，與複式簿記之  
平衡試算法相等，均係用以檢算記錄及計  
算之有無錯誤者，故仍照舊沿用。(戊)中式  
簿記之登記數目，除廣式簿記用數碼字外，  
大部均用全寫字，即數字間註明個十百千

萬等位名。此種全寫法，有不易塗改之長處，且熟練者書寫亦甚迅速，至於廣式之用數碼字記載，亦有少占地位，並可採用多欄法，帳簿之長處，故登記數目或則用全寫法，或則用數碼法，可一任記帳者之自由。(已)中式帳簿僅分上下兩欄，記載收付，限不一律，且過帳不註明頁數，每頁不編定號數，不備查閱核算，均感不便，且撕毀頁數，亦無從查考，實為中式簿記之缺點，故帳簿仿照西式，訂定各種格式，並逐頁編號，於過頁時分別註明頁數。(庚)中式簿記帳上所用之戳記，如「過」、「入」、「誤記」、「錯入」、「止」、「平」、「兩訖」等，其用意與西式簿記之銷號「劃雙線」、「及劃斜線」等相同，故仍照舊採用。惟「對銷」、「銷」、「清訖」、「訖」等戳記，照向來用法，頗多流弊，故應廢止不用。(辛)中式簿記帳常不分清項目，即分項目，亦無適當之分類與名稱，且原始記錄，往往不註明項目，轉記時應過入何項何目，一任記帳者之自由，以致混淆不清，勾稽不易，此為中式簿記之大缺點，故特規定帳戶之分類，以為記帳時之遵循。(壬)中式簿記之帳簿，向無系統與秩序之組織，非失之重複，即失之殘缺，各帳簿之名稱，既不一律，其記載之

內容，亦不一定，以致不能表現正確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此亦為中式簿記之一大缺點，故特為規定帳簿之組織，使各業可以斟酌採用。(癸)中式簿記帳上關於開帳、記帳、過帳及結帳等一切手續，向無規律，一任記帳員之自由，以致顛倒紊亂，流弊百出，此亦為中式簿記之一大缺點，故特為分別詳細規定，使成為有系統有秩序有規律之記錄。

【改良主義的工團主義】見「工團主義」條。

【攻勢罷工】(英) Attack strike (德) Angriffsstreik) 為積極要求改良勞動條件之罷工。曰攻勢罷工，與防禦罷工 (Defense strike, Abwehrstreik) 相對。攻勢罷工多發生於景氣上昇期，其要求不外為縮短勞動時間及增加工資。蓋景氣上昇之際，物價上騰，常較工資為速，實質工資反趨減少，故工人為維持其從來生活水平，乃有積極要求增加工資縮短工時之必要。但資本家以當時為其獲得利潤之良機，故必以若干讓步，要求妥協，反之防禦罷工多發生於景氣下降期，其要求為擁護現狀，反對減少工資或延長工時，但因當時資本

家無厚利可圖，當以強硬態度臨之。

【旱魃景氣】所謂「旱魃景氣」，乃指因旱魃而致經濟全尤其為農業經濟。於繁榮而言，此係近二年前(即一九三四年)新創之名詞，實為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之特殊現象。此種現象係直接發生於農業，故單就農業方面論，即可明瞭其意義。蓋近年來，世界各產業部門，無不長期籠罩於不景氣之下，尤以農業方面常發生特殊病象，例如在各國則常聞「生產過剩」、「實價低跌」在中國則苦於「穀賤傷農」、「豐收成災」，二者雖有輕重之分，而其病源，則無二致。質言之，此項病源，即由於不景氣普遍深入，人民購買力低減所致。故各國為求物價不致於暴跌，生產不致於過剩，乃致力於人為造作，如美政府之以命令限制農業之生產額是也。甚至尚有燬棄農產品者，如加拿大之以大麥作燃料是也。然限制生產，未免出於矯揉，焚燬大麥，更貽暴殄天物之譏，二者均不如旱魃之為災。蓋其來也，非獨驟難逆料，可使農產物價格立刻上騰，而且天降巨災，又可諱為無可奈何。故一九三三年夏間，美國大鬧旱災，美國財界反喜形於色，此即「旱魃景氣」一詞所由來也。據美

國農務部發表之估計，謂該年度之農產品，如玉蜀黍、燕麥、小麥、大麥、亞麻等之收穫量，或為數十年所未有，或減低至過去五年之平均收穫之半以上，其災情之重實足驚人，而美國財界則因旱魃為災，農產歉收，物價上騰，色然而喜，謂其效力遠超出於過去之通貨膨脹景氣，而其政府則更着手於高物價之宣傳，似乎古來視為不祥之旱魃，在今日已一變而為繁榮市面之景氣矣。

【更拆】錢業對同行之交易有所謂「更拆」者，其命名用意似取更其劃頭，而復拆其拆票簡釋之故曰「更拆」，至其性質，即錢莊同業互相交易之「銀行劃頭」及「同行拆票」是按其實際，則更進「銀行劃頭」必須償還「同行拆票」，如更進劃頭之人，而未會預備應還之拆票款，勢須向他人拆進而抵償，則輾轉進出手續較繁，為便利計，故於做出劃頭交易時，即更進「劃頭」，而復拆進其拆根，帶根者，即更進「劃頭」，而復拆進其拆票之謂也，更明白言之，帶根即為更拆，即既更進其劃頭，復拆進其匯頭之謂也。

【杉亨一】(文政一) [1828] 一大正六 [1917]。日本統計學者原名純道，號柳葵齋，長崎人。通西文，嘗讀泰西名著，覺統計於

國家社會大有裨益，乃潛心研究，並從事各種統計圖表之製作，明治六年(1873)上書建言人口之試驗調查，明治十六年(1883)創設統計學校，後並發起統計學社，明治三十六年(1893)獲博士學位，為日本統計學建設之第一人，世共仰為日本統計學之父。

【李甫曼】(Robert Liehmann 1874)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漢堡，曾就學明興夫賴堡柏林諸大學，後歷任基森夫賴堡等大學經濟學教授，對資本主義之企業組織極有研究，為近代德國經濟學界之一權威，嘗以極端個人心理之見解分析經濟現象，並徹底引用收益原則以解釋消費經濟，此為其經濟理論之特點，著有 *Deutschlandsindustrielle Zukunft*, 1904; *Kartelle und Trusts*, 1905; *Die Unternehmensformen*, 1913; *Geld und Gold*, 1916;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9;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Sozialismus*, 1922 等書。

【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拉特林根 (Rautenhaus) 為一皮匠子，二十八歲時國家官吏，考試合格後，任浮泰姆堡 (Wurtemberg)

會計檢查官，未幾，被聘為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經濟學教授，嘗以當時德國國內關稅之徵收為工商業發達之莫大障礙，乃竭力主張撤廢內國關稅，四出遊說，努力十餘載，始於一八三四年成立德國全國關稅同盟，其間曾一度渡美，自擊美土工業之勃興，返國後提倡保護關稅主義，對英國自由貿易論者 R. Cobden 之主張痛下針砭，為保護貿易主義之首唱者，一八四一年著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以歷史之見地論述國民經濟之發展與組織，為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之第一人，一八四六年因患不眠症，以手槍自殺，其主要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Das Nationale Transport-System*, 1838; *Die Politisch-ökonomische Nationalinheit der Deutschen*, 1846 等，均為世界名著。

【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父為猶太商人，幼年助父經商，稍長，因故脫離家庭，代人買賣股票，獲利甚多，年三十，即成鉅富，可以坐食一世，於是漸致力學問，其研究經濟學，則自讀阿丹·斯密斯之國富論起，李氏

會計檢查官，未幾，被聘為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經濟學教授，嘗以當時德國國內關稅之徵收為工商業發達之莫大障礙，乃竭力主張撤廢內國關稅，四出遊說，努力十餘載，始於一八三四年成立德國全國關稅同盟，其間曾一度渡美，自擊美土工業之勃興，返國後提倡保護關稅主義，對英國自由貿易論者 R. Cobden 之主張痛下針砭，為保護貿易主義之首唱者，一八四一年著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以歷史之見地論述國民經濟之發展與組織，為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之第一人，一八四六年因患不眠症，以手槍自殺，其主要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Das Nationale Transport-System*, 1838; *Die Politisch-ökonomische Nationalinheit der Deutschen*, 1846 等，均為世界名著。



著作甚多而以經濟學及租稅原理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爲其主要作品。氏於經濟學研究對象注重分配。謂經濟學之真正目的乃在研究財富之分配。彼之分配論以價值論爲根基。李氏之價值論爲勞動價值論。以爲價值之起源除貨物之稀少性外。卽爲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至於分配論。彼自序中謂「土地之生產物……分配於土地所有者。資本所有者與耕種之勞動者三階級之間。」於地租則「差別地租說」(Differential theory of rent) 彼認地租爲「使用土壤固有用之不盡之力而付與地主之報酬」。地租之起由於自然鄙吝良田有限。後來者不得不耕劣田之故。劣田良田之生產力相差至鉅。而物價則決定於劣田之產物。故良田須付地租。工資創「生活費工資說」(Subsistence theory of wages) 以爲勞力之自然價格。即「維持勞動者一人及其一家生命所必需之價格」。工資之增減。皆以此自然價格爲標準。因工資受馬爾薩斯人口法則之限制。工資增加則生殖率高。勞動者供給多。工資卽將降下。反之工資減少則生殖率低。勞動者供

給少。工資卽將上昇。於利潤則創「剩餘利潤說」(Residual theory of profit) 謂凡資本家所得之盈餘。除地租與工資外。皆爲其剩餘利潤。依李氏之說。地租有日增之趨勢。工資固定不變。利潤則惟有日漸減少。勞動者與資本家地主利害衝突。勢成對立。社會問題之發生。將方興未艾。故李嘉圖爲一悲觀派之經濟學者。李嘉圖之學說。承前啓後。不僅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推崇。同時亦爲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師承。是以氏在經濟學史上之地位。實不亞於經濟學始祖阿丹斯密斯。

【李克西斯】(Wilhelm Lexis 1837—1914) 德國經濟學者。統計學者。曾歷任各大學教授。以研究統計數列之安定性理論名於世。在經濟學領域內。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組織之研究。頗著功績。著有 *Einleitung in die Theorie der Bevölkerungsstatistik*, 1877;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Die Kultur der Gegenwart)*, II. 10. 1910; 2. Aufl., 1913. 等書。

【李嘉圖派社會主義】(英 Ricardian socialism) 係十九世紀初出現於英國的

一派社會主義。該派計有六人。卽荷蘭 (C. Hal) 湯士遜 (W. Thompson) 格累 (J. Gray) 和治斯金 (T. Hodgskin) 布萊 (J. F. Bray) 埃德蒙德 (T. R. Edmond) 是。原在當時英國資本主義已有極猛烈之發展。從而對於勞動者方面。遂呈現各種弊害。彼輩乃據李嘉圖勞動價值說及其所提之分配問題爲中心。而計畫一新之分配制度。用以反抗資本主義。故有李嘉圖派社會主義之稱。實際關於分配問題。彼輩亦僅有空泛的勞動全收權之主張。並未計及於自由競爭制與私有財產制之廢除。由此點而言。彼輩所號召者。並非真正的社會主義。

【村落銀行】(英 Village bank) 係設立於鄉村以調劑農民金融爲目的之銀行。德國合作運動家賴准孫 (Raffaelsen) 或譯爲雷發異) 本合作之精神。爲農民謀金融上之便利。於一八六九年設立農民貸款所。普通稱賴准孫式信用合作社。一稱村落銀行。

【村落共產體】(英 Village community) 見大家族共產體條。

【村落社會學】(德 Soziologie des

Dorles) 係德人威塞(Von Wieser)氏舉行農村社會調查時所命之名,見「農村社會調查」條。

【杜托提】(Dutoit)杜氏之生世,不見知於世,世人僅知氏為法國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之司庫員,並知其為「財政商業之政治考察」(Reflexions politiques sur les finances et le commerce)之著者,此書出版於一七一八—一七三八年,又於一七四三年—一七五四年重印,氏在該書中所討論之問題,主要為國家收入、商品價格、對外貿易等等,其理論系統雖屬缺如,但有許多有價值之史料。

【杜諾耶】(Charles Pierre Joseph Dunoyer 1786—1862)法國十九世紀之有名經濟學者,一七八六年生於卡倫納克(Carenneac),一八六二年卒於巴黎,曾在巴黎學習法律,一八一四年與查理士·孔德(Charles Comte)合刊一題名為Le Censeur之雜誌,因遭所謂「白色恐怖」(Terreur Blanche)之壓迫,於一八一六年停刊,一年半以後,彼等又以Le Censeur Européen之名義發刊,因出版物檢查之嚴厲,最後終於一八二〇年宣告永

久休刊,此後,氏與孔德之政治經濟意見,雖多相同,地方但仍不能不分歧,揚德孔德出走瑞士,而杜諾耶又專心從事經濟學之鑽研,氏曾在巴黎雅典學院(Athenaeum Institution)教授經濟學與道德科學,後將其教授時之講義題名為L'industrie et la morale considerer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liberte,於一八二五年,分八卷出版,一八三〇年,復增補此書,以Nouveau traite d'economie sociale之題名分兩卷出版,一八三二年被選為道德政治科學學院(Acade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會員,一八四五年,為經濟學會主席,杜諾耶之著述,極力稱述「精神財富」(Immaterial Wealth)之理論,氏又為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理論之熱心擁護者,但對馬氏之保守地租論,則不表贊同,蓋氏認勞動為唯一之生產要素故也,其經濟思想,頗受有名經濟學者塞(J. B. Say)之影響,故在其論著中表現不少樂觀情調。

【求匯】俗名逆匯,為求匯見,逆匯一稱。

【汪替格】(Heinrich Wautig 1870—)德國經濟學者,曾執教於孟斯社(Munster)等大學,一九〇九年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聘,講授經濟學,返國後仍就各校教職,並主編Sammlung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Minister雜誌,所譯古典經濟學書籍,於德國經濟學界頗多貢獻。

【汴洛鐵路】自河南開封(古汴京)至洛陽之鐵路,計長一一五英里,為隴海鐵路之一段,成於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底。

【汴洛鐵路借款】(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Gold Loans of 1903 and 1907)此項借款,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發行,債票總額為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計原借法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贖借法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為建築開封至洛陽鐵路與沿路支線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承借,即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四十八期,還付本金八次,計法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積欠利息自十七年七月第四十九期起,共十二期,計法幣七,〇五〇,〇〇〇法郎,尚欠本金

等大學,一九〇九年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聘,講授經濟學,返國後仍就各校教職,並主編Sammlung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Minister雜誌,所譯古典經濟學書籍,於德國經濟學界頗多貢獻。

合計法幣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原定至民國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決算】英 Closing account; Settling of account; 決算為預算之確定，蓋國家之有預算，本為一種預計其收支之數，未必能與事實恰相符合，故必從客觀的事實上確定實際收支之多寡，而後設立預算之目的，始能達到，決算者，即對於預算上收支之預定，含有使之確定之意，故亦有稱決算為預算之監督 (Control of budget) 者。決算論之內容，在理論上可分為行政監督、司法監督及立法監督三種：(一)行政監督者，主管部總長或財政總長在實行出納後一定期間內，核定所管機關之實際收支之謂也。此種監督，亦稱為核算。(二)司法監督者，財政之司法機關即審計院或與之相當之機關對於財政部所編造之國庫出入計算書及總計算書，連同各官署之逐月計算書及歲出入決算報告書，加以審查之謂也。此亦稱為審計 (Audit)。(三)立法監督者，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所提出之總決算，加以審查承認，而為施行預算之最後決定之謂也。此亦稱決算之議定，決算之程

序，在理論上雖又分為三段，然各國之現行制度，則往往依其歷史之沿革及國情而異，不可一概論也。

【汽車保險】(英 Motor car insurance) 對於汽車破損或因行車而駭禍等一切損失所投之保險，皆為汽車保險。

【汽鍋機關保險】(英 Boiler and engine insurance [德] Dampfessel-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s chaudières à vapeur) 汽鍋機關保險，係蒸氣汽鍋、蒸氣機關、瓦斯發動機關、煤油發動機關等膨脹爆發破裂或發生其他事故，而致汽鍋機關自身直接遭受重大損害時，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害之保險。一八五九年英國創設一專門辦理汽鍋破裂保險之公司，一八六六年美國亦有同類之公司出現，厥後遂普及於歐美各國。日本於明治四十一年亦有第一機關汽鍋保險株式會社之設立，惟吾國今日尚不足以語此。此種保險各國之制度多不一致，日本之汽鍋機關保險，普通多以賠償汽鍋或機關自身之損害，且以突發之重大損害為主，汽鍋機關自身之損傷以外，概不賠償，且所謂自身損傷亦有限制，即(一)非立行停止運轉不可者，

(二)欲再使用非行修理不可者，(三)或主管官廳認為非立即修理不可者，但今日歐美各國，此種保險則範圍較廣，普通除上述自身直接發生之損害外，對於因汽鍋或機關之破裂而致房屋及其他物品連帶所受之損害亦行保險。

【沙田官產執照】沙田官產執照，指出財政部發給各省沙田官產機關使用之執照，而宣統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頒行之沙田官產執照條例，規定填發沙田執照，每畝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

【災害保險】傷害保險之別稱。以被保險人之遭受傷害或災害為保險事故之保險。由私營保險公司視為個人保險而經營之者，普通多稱為傷害保險，但以為社會保險而保險者，則多稱為災害保險。詳見「傷害保險」、「個別傷害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條。

【男性保險】(英 Insurance for male lives) 女性保險之對稱，參閱「人壽保險」條。

【男女同權運動】男女同權運動，即男

女平等之運動自一七九二年英國高爾斯  
香克夫特(Mr. Wolstonecraft)女士  
發表其女權論(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en)以後乃日趨旺盛後  
因一八三三年英國之選舉改正一八四〇  
年奴隸解放運動之爆發此種運動乃向一  
般的方向邁進美國之男女同權運動亦聯  
結於奴隸解放運動而日益激化後又與禁  
酒運動相結合而發展為參政運動以男女  
同權提高婦女地位反對男性的獨占為其  
主要目標一八三〇年以後更從社會政策  
的或社會主義的見地主張職業婦女地位  
之改善已漸入於實際的問題要之男女同  
權運動實為人類解放運動之一種同受法  
蘭西革命之影響同以尊重人格承認人類  
權威為主題之一種人權運動也(參閱「婦  
女運動」條)

手而町人階級之社會勢力遂日益充實於  
是乃利用其過去積蓄之財富壓倒武士階  
級之封建勢力打破政治的經濟的地域性  
開拓日本資本主義之途徑故當時之町人  
實為日本資本主義之開導者

【私法】(英) Private law(德) Privat-  
recht [法] Droit prive [拉] Jus  
privatum) 詳「公法」條

【私鹽】鹽由官銷或給引商以券令其運銷  
謂之官鹽其由人民私自販運者謂之私鹽  
為法所禁止而私之中又有場私商私船私  
鄰私官私軍私肩私擔私包私斂私攤私等  
名目於是官立之法有群私之事而流弊所  
及放私誣私又層出不窮矣

【私企業】(英) Private enterprise  
(德) Privatunternehmung) 凡私人或  
私法人所經營之企業皆曰私企業與公企  
業相對立其範圍極廣現在資本主義國家  
企業之極大部分盡屬此類(參閱「企業形  
態」條)

【私保險】社會保險之對稱以其單以加  
入保險之個人私人利益為目標故亦名個  
人保險社會保險以外普通一般保險均屬  
之(參閱「社會保險」條)

【私經濟】(英) Private economy) 在  
構成國民經濟之個別經濟中有各個人之  
經濟有集團之經濟而在此集團經濟中有  
受公法規定之支配者如國家及公共團體  
之經濟組織是有受私法規定之支配者如  
私人公司是前者稱為公經濟後者則同各  
個人之經濟稱為私經濟公經濟之目的在  
為增進共同團體各構成人員之共同利益  
而私經濟之目的則在為私人之營利故此  
種經濟通常又稱為營利經濟營利經濟或  
私經濟欲達其營利之目的其企業上之組  
織活動以及其他各方面之經營均非經過  
相當研究不可而以此諸般研究為對象之  
實學即被稱為私經濟學因之私經濟學與  
經營經濟學(見「經營經濟學」條)諸多相  
同之點此類經濟學之所謂「學」殆與實際  
知識相當與嚴格意義之科學大有出入

【私墾田】見「墾田」條

【私有財產】(英) Private Property) 凡  
私人所有之財產皆稱私有財產詳見「私  
有財產制度」條

【私定利率】(英) Private discount  
rate (德) Privatdiskont) 見「市場利  
率」及「市場貼現利率」條

【町】日本地積名等於我國標準制〇・  
九九一七三六公頃

【町人】町人為日本古代之一社會階級即  
指工商業者而言町人階級在日本鎌倉室  
町時代以前尚被視為社會最下等之階級  
但至德川時代末葉因工商業之迅速發展  
社會經濟之實力逐漸集中於町人階級之

【私的消費】是直接消費」條。

【私益信託】(英 Private trust) 乃以一私人或少數人之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亦有稱之為「日常信託」者。私益信託，通常皆以財產之確實保全為唯一目的，同時亦有以財產利殖為目的者。現今各國信託公司所承受之信託，大部分皆為此種私益信託。

(參照「信託」條)

【私設市場】由私人或私人團體所設立之零售市場，曰私設市場。私設市場之內容及組織，與公設市場大抵相同，所異者其設立目的多在營利，且市場內之物品種類與販賣價格，亦無一律之統制，而委任經營者自由決定。(參閱「公設市場」及「日用品市場」條)

【私經濟學】是「私經濟」及「經營經濟學」條。

【私營工業】(英 Private industry) 見「官營工業」條。

【私營保險】(英 Private insurance) 德國 (Privatversicherung) 為國營或公營保險之對稱，係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下，尊重個人自由獨立制度之產物。申言之，即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下，私人得以營利之目的自由經營之保險，謂之私營保險。私人經營之保險，其經營形態有個人經營、合夥經營及公司經營等。

【私營鐵路】見「鐵路」條。

【私有財產制度】(德 Privateigentum) 財產許私人所有之制度，謂之私有財產制度。此種財產制度，不論在任何國家，皆有悠久之歷史。惟至現代，發展而達頂點。如言其特徵，則富有個人主義的色彩。不獨各個人皆得為財產權之主體，且其所有之財產權，竟包括處分權與使用權。而具有此種特徵之私有財產制度，亦即為現代社會經濟之基礎。惟其如此，故在現代社會，各個人皆須自負責任，自求生存。於是，社會遂分為兩大羣：(一)為財產所有者，藉財產收入以生存。(二)為無財產者，藉出賣勞力而生存。結果所至，不獨生產力受其掣肘，且使有產無產兩階級之鬭爭日趨激烈。此私有財產否定論之所由生也。

【私定貼現利率】(英 Private discount rate) 即私定利率，可參閱「市場利率」及「市場貼現利率」條。

【私的契約信託】(英 Private agreement) 見「法庭信託」條。

【見票即付票據】(英 Sight bill, Demand bill) 見「票據」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見「票據」條。

【角坯】每角小洋，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謂之角坯。

【貝力】(Samuel Bailey, 1791-1870) 英國經濟學者。為一商人子，長從父經商，數年後，著有相當財產，乃擯除一切業務，閉戶讀書，埋頭於經濟政治哲學各部門之著述。對李嘉圖之經濟學說，鑽研尤深。嘗以「價值之相對性」為立場，批判李氏之勞動價值說。於經濟學說史上，占重要地位。著有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1825; Letters to a Political Economist, 1826;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1837 等書。

【赤字】為簿記上之用語，實係日本一常用之名詞。凡收支不能相抵，如因支出比收入多，或收入比預定少，以致預算不足者，均以「赤字」二字表之。蓋因一般商業上之習慣，在損益計算表上，如有收益者多印黑字，而

虧損者則多用赤字。故赤字遂成爲入不敷出之代名詞。近來各國財政大多發現赤字。此即所謂財政赤字也。

【赤化運動】係指共產主義的革命運動而言。一切改良的社會主義運動與革命的共產主義運動其區別頗爲顯明。即前者爲宗教的和平的資產階級的。後者爲科學的戰鬪的無產階級的。赤化運動實爲以無產階級獨裁爲目標之世界革命運動。(參閱「無產階級革命」條)

【赤色恐怖】恐怖主義往往隨革命或反革命運動而發生。就廣義而論。凡因革命而發生之恐怖爲赤色恐怖。因反革命而發生之恐怖爲白色恐怖。狹義之赤色恐怖。初指蘇聯共產黨赤軍對於白俄之暴力行動而言。繼則汎稱共產主義者之激烈行動。但無論其爲何種恐怖。均必行之於獨裁主義之下。獨裁政治與恐怖政治實相輔依。初不問其爲何種階級之獨裁政治也。

【赤色國際】見「第三國際」條。  
【赤特維爾爾卡】(Tschet Werka) 蘇聯乾體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二六·二三八五六七公升。

【赤特維爾爾脫】(Tschetwert) 蘇聯乾體

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二·〇九九〇八五公石。

【赤色工會國際】(英) The Red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The 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s [德] Die Rote Gewerkschafts-International [法] La Internationale Rouge des Syndicats 此即國際產業及工業工會之評議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Unions) 略稱 Profintern 與國際工會聯合會相對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在莫斯科開成立大會。其動機在排擊基於凡爾賽和約之國際勞工總會。其組織目的。在與第三國際之執行機關採取共同行動。以再建全世界之工會運動。而形成戰鬪的國際機關。指導工人階級參加階級戰爭。

【足銀】見「銀兩」條。  
【身股】即力股。見該條。  
【身分周流】見「階級周流」條。  
【身分保險】即誠實保險。見該條。

【辛狄加】(英) Syndicate [德] Syndikat [法] Syndicate 今日一般之所謂辛狄加。其意義有二。(一)爲嘉提爾之

一種。申言之。辛狄加乃共同販賣嘉提爾之別名。參閱「共同販賣嘉提爾」條。蓋在共同販賣嘉提爾。爲共同販賣各加盟企業之製造品起見。乃於各企業之販賣部以外。另設一獨立之機關。而此機關且可統制各加盟企業之製品販賣。此一共同販賣機關。即稱辛狄加。從而辛狄加遂轉變爲共同販賣嘉提爾之別名。(二)有價證券承受團體之一種。按在今日之社會國家。地方團體。或一般企業公司。常藉發行公債。或公司債。以調劑資金。普通財團如欲獨力應募巨債。勢非可能。於是。必至各財團互相聯合。而爲公債。或公司債之承受。此一聯合之財團。即所謂辛狄加是。

【辛亥革命】滿清自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後。早頗危殆。而中日戰。情勢益爲惡劣。孫文等少數青年所組織之興中會。乃於一八九五年起事於廣州。旋即失敗。嗣有陳有爲之保皇變法運動。亦被西太后所摧殘。復以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入京。清朝之威信。乃大喪失。於是排滿之聲。全國蜂起。孫文於一九〇五年改組興中會。爲中國同盟會。網羅全國人士。力促一區除殘虐。恢復中華。

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大政綱之實現。各地革命運動之爆發，幾無寧日。及至一九一〇年（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黃花岗流血革命，氣燄益已高不可遏矣。適其時，清室欲收鐵路爲國有，將收買粵漢川漢二路，引起四川人民之反抗革命黨人黃興黎元洪等乃乘機於是年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起義於武昌，各省相繼響應，卒於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成立臨時政府，改國號曰中華民國，民族革命大業，於以告成。此即所謂辛亥革命是也。

【防禦罷工】見「同盟罷工」及「攻勢罷工」條。

【防止傾銷關稅】（英 Anti-dumping）亦譯反探併稅，見「反探併稅」及「傾銷關稅」條。





# 八書

【並行本位制】(德 Para-Parallelismus) 金銀兩種貨幣，皆獨立成爲本位貨幣之制度，謂之並行本位制。此時，貨幣制度中，尚無統一之貨幣，兩種獨立之貨幣，一則對金發生一定之價值關係，一則對銀發生一定之價值關係，同時並存，各不相依，換言之，即貨幣尚未統一而爲完整之貨幣制度。二種單本位制度(通例爲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雖然並陳之謂也。

【事物推算】見統計類似調查法一條。  
 【事務信託】事務信託與事業信託相類，似乃以事務之執行爲目的而設定之信託也。詳細分之，則有二種意義：其一爲無財產基礎之單純的事務執行之委託，例如美國常以股份名義移轉事務 (Transfer agent) 股票公司債之登記事務 (Register) 財務代理事務 (Fiscal agent) 公司整理改造營業監督等事務，謂之信託事務 (Trust affairs) 而關於此種事務處理之委託，稱爲事務信託，但信託爲一種財產制度，故此不以財產爲基礎之單純事務信託，嚴格言之，實不得稱之爲信託也。事務信託之第二意義，乃自某種財產信託中目的事務而觀察時所稱之名稱，例如在金錢債權信託中，若其信託目的爲使受託者執行收回債權之事務，則此信託自其信託目的而觀，即可稱之爲事務信託，但要仍爲財產信託也。

【事業保險】(英 Corporation Insurance) 爲聯合保險之一種，係同一公司中人，共同向保險公司締結一人壽保險契約於其公司總經理、技師或其他事業經營之中樞人物死亡，因而事業經營蒙受損失時，由保險人填補或賠償其損失之保險。此種保險之保險費，普通皆由公司方面負擔，歐美各國頗爲盛行。

【事業信託】(英 Trust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事業信託者，乃以事業之經營爲目的之信託也。就中，可以分爲二種：(一)單純之事業信託，即單以事業之經營爲目的，委託者對受託者絕不爲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之處分；(二)乃委託者對受託者爲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之處分，而使之經營事業之信託也。但信託原係爲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故前者無財產的基礎，而單爲事業經營之信託，嚴格言之，實非信託，而僅爲一種委託而已。至於後者，有財產基礎之事業信託，始得謂之信託。但在日本之信託法中，規定信託之目的僅限於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即後者之事業信託，亦不認爲信託也。

【亞特】(Yard) 通稱爲碼，英國一亞特等於我國標準制 0·九一四二九九公尺，美國一亞特等於我國標準制 0·九一四四四〇一八公尺。

【亞當斯】(Henry Carter Adams 1852-1921) 美國第一流財政學者，並爲公債論之世界權威。生於衣阿華州 (Iowa) 之達凡波爾特 (Davenport)。少受乃父之宗教教育，一八七五年，卒業於格林內爾學院 (Grinnell College)，爲牧師。翌年入安多弗 (Andover) 神學校，並從事經濟學之研究。時適約翰·霍布金司 (John Hopkins) 大學創立，乃轉學該校。一八七八年得博士學位，後爲求深造，赴歐洲，就學於牛津、巴黎、柏林諸大學，在德從財政學大家瓦格涅 (Adolf Wagner) 遊，專研究財政、經濟、統計諸科。歸國後，任母校霍布金司並康乃爾大學講師，一八八七年在密西根大學財政經濟學教授。一九一三年被聘爲

中國政府顧問，前後共四年，於中國鐵道會計制度頗多建樹，所撰公債論（Public Debts, 1887）及財政學（The Science of Finance, 1898）二書為世界名著。

【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紀元前384—322）希臘大哲學家，生於塞雷斯（Thrace）之斯塔齊拉（Stagira），十七歲時至雅典，就學於Academy，師事柏拉圖者凡二十年，三十四二年受馬其頓王腓力（Philip）聘為太子亞歷山大（Alexander）師，師亞歷山大即位後，即遠征亞洲，氏乃於紀元前三三四年返雅典，在來西阿姆（Lyceum）設立學校教授學生，前後凡十二年，因與馬其頓皇室往來過密，致引起雅典人之怨憤，亞歷山大帝崩後，於紀元前三二一年逃往卡爾西斯（Chalcis），翌年歿，著作至宏富，其最著者為 Organon, Metaphysics 與 Nicomachean Ethics 三種，其經濟思想多見於 Politics 一書中。

【亞細亞門羅主義】此乃日本帝國主義用以鞏固並推廣其對亞細亞各弱小民族，尤其對於中國——之侵略的一種主張，其內容可分三點：（一）主張日本為亞細亞之國家，故對亞細亞——尤其為對中

國較歐美各國應有特殊之權益；（二）歐美各國不得干涉亞細亞問題；（三）認定亞細亞為亞細亞人之亞細亞，故歐美各國不得侵佔亞細亞領土，亞細亞領土之在歐美各國支配下者，應使之民族獨立，在世界殖民地已被分割殆盡而資本主義恐慌日益深刻化之今日，日本帝國主義欲挽救其瀕於破滅之命運，乃力主此說，企圖獨佔亞細亞市場，使整個之亞細亞在其支配之下，故亦稱為「日本門羅主義」。

【享樂財】凡供吾人為享樂而用之財，稱為享樂財，又稱直接財或完成財，其義與消費財同參照「消費財」條。

【享樂說】（英 Enjoyment theory）見「租稅利益說」條。

【享樂主義】見「快樂主義」條。

【享樂財產】見「資本財產」條。

【享樂遞減法則】享樂是就慾望得到滿足而言，在考察慾望時，吾人須將慾望之重要性及其強度加以區別，對於食品之慾望當較之對於飲料或煙草之慾望重要，但最有重要性之慾望不必是最強烈之慾望，因時因地因個人之情形不同，往往對於最不重要之慾望對象，反認為最強烈之慾望

對象，就一般而論，無論對於比較重要或比較不重要之慾望，如其繼續的順次的部分予以滿足，其強度必隨繼續滿足之次數而遞減，結局終達飽滿之點，所謂享樂遞減法則（亦稱享樂飽滿法則）即此之謂。

【享樂飽滿法則】亦稱享樂遞減法則，見該條。

【京奉鐵路】北寧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京綏鐵路】為平綏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京滬鐵路】京滬鐵路為自南京至上海之鐵道，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英商怡和洋行（A. Matheson）在上海吳淞開造二呎六吋輕軌鐵道，光緒二年三月竣工，是為我國土敷設鐵道之嚆矢，唯當時海禁未開，視此鐵路為不祥之怪物，卒以機務事件發生，一時謠言紛起，竟由政府以銀二八五、〇〇〇兩贖回而毀拆之，並將機車汽罐亦沉諸長江，始鎮民心，後至二十三年十二月重建，吳淞至南京，當時稱江甯鐵路，因款支絀，先築滬淞段，於二十四年十月完成，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向中英公司訂借款合同，借美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以九扣收欸，以滬滬甯甯兩路

對象，就一般而論，無論對於比較重要或比較不重要之慾望，如其繼續的順次的部分予以滿足，其強度必隨繼續滿足之次數而遞減，結局終達飽滿之點，所謂享樂遞減法則（亦稱享樂飽滿法則）即此之謂。

爲擔保，付予紅利憑票，年分紅利五分之一，是爲我國鐵道權利喪失之最大者。同時將滬甯路合併，收回工價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同年九月再行開工。惟借款初發債票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三十二年十月續發六五〇、〇〇〇鎊，九五交款，三十四年三月全路完工。民國十八年十月改稱京滬鐵路。據二十四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四四、九二一、五八〇、〇〇〇元，料價計二、四〇六、二三九、六三元，共計四七、三二七、八一九、〇六三元。本路幹線，南京至上海三一、〇四〇公里，滬涇支線一六、〇九三公里，串軌岔道實業支線一〇二、五九五公里，共計四二九、七八八公里。

【京漢鐵路】爲平漢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使用】見「直接消費」條。

【使用財】見「直接消費」條。

【使用稅】見「奢侈稅」條。

【使用貸借】(〔英〕Loans for use)

【德】Leihe [法] Prêt à usage ou commodat [拉] Comodatium)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曰使用貸借。

使用貸借之目的物爲特定物，多不能代替。使用貸借之借用人得依約定方法或依借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物(民法四六七)。但使用貸借本以當事者間之信用關係爲基礎，故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物(同上條)。若借用人違反規定時，貸與人得終止其契約(四七二條第二項)。借用人有返還目的物之義務，倘契約中規定期限者，則依規定而行；未規定期限者，應於依貸借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貸借未定期限，亦不能依貸借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物(四七〇)。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物，若違反此項義務，須任賠償之責(四六八)。使用貸借爲無償契約，故對瑕疵不負擔保責任；但若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四六六)。

【使用價值】(英 Use value) 物品之使用價值，亦即該物之用途(Use)，一稱效用(utility)，乃指物品所能滿足慾望之能力而言。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嘗謂

價值有二種，一爲使用價值，一爲交換價值。物有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小者，亦有交換價值大而其使用價值小者，前者之例爲水，後者之例爲寶石。(參閱「交換價值」條)

【使用價值形態】兩商品相交換時，其使用價值爲他商品之價值所表現之商品之地位，曰使用價值形態。商品本包含二種價值，即使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在未與他商品交換之前，二種價值潛伏於一具體之商品物體內；及商品發揮其商品機能——即行交換時，二種價值分裂，具體表現於二種商品之上，一代表使用價值，取使用價值形態；他代表交換價值，取價值形態。成立外部對立譬如「強弱」之際，A商品所含之勞動量或價值與B商品者相等，自交換者立場而言，A商品爲其所希望獲得之財，而B商品爲對A商品所提供之代價，所希望獲得之財在交換者之心目中，惟以使用價值表現即惟藉服於其使用價值反之，對於所提供之代價交換者已無視其使用性，而惟以其所含價值爲注目點，故A商品爲使用價值形態，而B商品爲價值形態。

【供給】供給是指一定時間內，依一定價格

輸至市場之商品量。在此所謂商品，不一定是指財貨或貨物所有可以買賣之一切事物，皆包括在內。例如對於財物之權利乃至勞動力等等，均得當作販賣物而使其與購買力相對照。至市場云云，通常雖解作買賣兩方集合而行交易之場所，但今日交易之進行，並非必須買賣雙方集合於一特定地方，從而在此之所謂市場，乃就其極廣泛之意義而言（見市場條）。再者供給與商品價格密切相關申言之，即供給常隨價格之騰落而增減，價格落至某種限度以下，許多商品所有者，皆不欲出賣其商品，及至價格漸漸昂貴，彼等乃改變主意，以從前存貯在倉庫或箱篋中，不欲出賣之財貨，輸至市場，於是價格又趨低落，同一財貨，若積留不賣，即為無效供給，迨其決意出賣，始為有效供給。通常所謂供給，蓋指後者而言，而供給上之主要法則之一，亦不外為供給量隨價格騰落而增減。

【供給量】供給與供給量，兩者當有其各別概念，但通常一言供給，即有供給量之意，思合於其中，譬如供給之普通解釋，即為在一定時間內，依一定價格所提供至市場之商品量。此所提至市場之商品量，實為供給量（參照供給條）。

【供給曲線】(英 Supply Curve) 供給數量，隨種種方面之經濟情形，或隨種種財貨之數量而變化，特別是隨財貨之價格如何而變化。當供給數量隨許多財貨之價格而變化時，供給與此等價格之間，存有函數關係。供給隨價格變動之姿態，因財貨之主體與種類而異。在一定方程式上表示此種變動姿態之數字關係，即供給函數。在其他經濟情形，從而在其他財貨價格保持不變之限內，一種財貨之供給，即隨其價格而變動。此時供給即為此財貨價格之函數。若用曲線表示此種隨其價格而變動之供給函數時，該曲線即被稱為供給曲線。供給曲線，可就個個企業之供給而考察，亦可就社會全體之供給而考察，惟其原則之應用，在此兩方面皆為一致。

【供給函數】見供給曲線條。

【供給契約】此種契約，係某種所有物之所有者，預想其所有物（動產或證券）勢將跌價，因而除賣出去，訂定契約，約定一定期間收款。此種契約，即謂之供給契約。具有此種性質之契約，頗含有投機意味。故此契約作成之傾銷行為，普通稱為投機傾銷或營

利傾銷。但僅投機傾銷者，此種契約，尚莫由作成。因有賣者，同時須有買者，且買者亦須含有投機意味，預想其購買之物件，勢必漲價。因此，與投機傾銷或營利傾銷相對稱者，尚有投機購買或營利購買。供給雖就傾銷方面而言，但供給契約之締結，勢必包含買賣兩方面。

【供給價格】(英 Supply price) 供給者對於一定數量之貨物，所願接受之價格。曰供給價格。生產財富，不能不有生產費用。此項生產費用之總數，即等於供給價格。凡自生產一貨物開始，至脫售止，其間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例如建築物、機器與其他生產用具之銷耗及折價、原料工資、保險利息、地租及一般利潤等，皆是物品之供給價格。即與此生產費用總數相等。當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相等時，生產品數量無增加或減少之情形，謂之平衡。

【供給彈性】需要具有彈性或伸縮性，供給亦有彈性或伸縮性。在一切財貨之中，有能再生產者，有不能再生產者。如古人之畫畫、古玩或土地之類，皆不能再生產。因而，此類財貨之價格，即令再高，其數量無法增加。即其供給缺乏之彈性。但在能再生產之財貨則

不然，此種財貨之價格，或由此價格所生之收益，一有增加，其供給數量即將迅速增加，惟在能再生產財貨之中，再生產之難易程度，再生產之快慢程度，亦與供給之彈性頗有關係。穀物能再生產，但穀物對於市場之供給，究不若製造品之容易。穀物價格在需要減少時，其跌落較製造品為厲害，在需要增加時，其昂騰亦較製造品為厲害，此種原因，蓋不外為製造品供給較有彈性，而穀物供給缺乏彈性而已。

【兩稅法】兩稅法乃唐代後半期之稅制，創於唐德宗，楊炎為相之時，乃租庸調之制破壞後而產生者。其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二十一為丁），中（十六為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而行商者，就所在州縣稅三十一，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偏利，一切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因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而均收之，遺囑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蠲寡惻獨不濟者，此稅雖有非議之者，然頗合現代租稅原則，一以往昔租庸調法為土地單一稅，僅歸農民負擔，兩稅法不居而行商者稅三十一，一使無偏利是

對商賈，亦徵收營業稅，此適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者一也。租稅之徵收，應與其負擔能力為正比例，以往徵稅法以戶籍為準，至丁口轉死，田畝變易，戶籍已失，當時之貧，故富民往往輕減，而貧者猶不免煩苛。兩稅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此適合公平之原則者二也。我國以往財政，皆量入為出，而兩稅法，則量出為入，此適合於近代財政學之原則者三也。自兩稅法行而有唐一代之均田制度，革除無餘，土地私有制遂暗滋潛長矣。

【兩皮拆票】為錢業用語，在錢業市場，銀款之拆進拆出，謂之「拆票」。常例此項拆票期限，以兩日為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因曰「兩皮拆票」。以與「獨天拆票」相對稱。「兩皮拆票」之利率，行市謂之「銀拆」。銀拆行市之決定，係於銀款借貸成立時，由雙方自行面訂。若以全部市場言，凡當日拆進者多，拆出者少，則銀根緊而銀拆有上漲之勢；反之，當日拆出者多，拆進者少，則銀根鬆而銀拆有下落之勢。總之，銀拆為錢莊同業或錢莊同業受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為銀款借貸交易時，臨時所定之利息，而其所定利率，則以一千兩為標準。

設當日銀拆為一錢者，意即每拆用規銀一千兩於此兩日到期，前每日須付日息一錢之意。此項銀拆行市，銀根鬆時，可不出利息，謂之「白借」；而遇銀根緊急之時，從前有漲至一二兩者，後經錢莊同業公議，決定銀拆最高當以七錢為度，無論市面如何緊急，不得逾此限度，以利商業。此項「兩皮拆票」所定之銀拆，為錢業同行間往來時所通用，惟與外國銀行往來則另有「銀行銀拆」之規定。此項行市，每日亦由錢業市場，於早市做定，轉帳及「銀拆」行情，後附帶規定。

【兩合公司】（英）Limited partnership。【德】Kommanditgesellschaft。【法】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之公司也。無限責任股東，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皆負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則僅以出資額為限。故此種公司，實權大多操於無限責任股東之手，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皆以無限責任股東任之。起源於中世紀意大利之 *Comenda* 蓋 *Comenda* 為危險率極大之海上商業，故須多數出資者之協力，以分擔損益，其先僅於每次航海時為出資契約及損益計

算，及後乃成固定之企業，更幾經變化，而成今日之兩合公司。此種公司，其優點：(一)可使有信用能力者與有資本者共同經營(二)可以募集較為巨額之資本(三)業務之執行比較忠實但缺點亦頗多凡無限制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缺點兩合公司幾兼而有之，且因近代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已奪其發展性，更以個人企業家代表無限責任股東之結果，易致退而陷於個人經營之弊。(參閱「無限制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條)

【兩頭買賣】交易所之期貨交易中，同一人以同一期限兼營多頭空頭者，謂之兩頭買賣。兩頭買賣適用於以下各種情形：(一)多頭或空頭做定以後，市價變動不利時，採用此法，得免損害而長期擱置之，靜觀形勢，待有利時，再行出脫。(二)不易做定買賣時，當初即行兩頭買賣，俟時而定買賣。(三)買方獨占時用以擡高價格，兩頭買賣，徵收二倍保證金及手續費，價格上下之際，常可轉賣一方，買回他方而得利益，然得以利用此法者，惟熟於業者耳。

【具象經濟學】應用經濟學之別名，詳見「應用經濟學」條。

【具體的社會學】(英 Concrete Sociology) 具體的社會學，即現實社會學，係對抽象的社會學(純粹社會學)而言，抽象的社會學，係置重於精神的相互作用及團結現象，而具體的社會學，則置重於具體的社會事實及歷史的經驗事實。近在美國已有空前之發展，如其所行之「社會履勘」(Social survey)及「社會調查」(Social research) 即其一端。

【具體的社會集團】具體的社會集團為對抽象的社會集團之學術名詞，形成社會集團研究之一面。具體的社會集團又可分為第一次集團與第二次集團二種：第一次集團如家族、鄰居、遊伴、為集團之濼蘊；第二次集團如國家、民族、政黨、宗派、為各人集團之發展結果，形成具體集團者為各人心之相互作用、經整合、適應、協力、傾軋等社會過程，乃漸次融成而形社會價值社會價值表現於傳統及習慣、客觀化而為社會文化，故文化實為具體的社會集團之象徵。近世研究具體的社會集團之著名學者為美國之厄爾武德氏 (Charles A. Ellwood)。

【典押業】我國從來之當質、典押等平民

金融機關，總稱之曰典押業。典押業之種類，雖有上述四種，但實際存在者，惟典當質押三種。典當資本雄厚，其設立受官廳之許可，質之規模較小，無官廳營業執照，但得同業之承認，即可加入公所。正式營業押之資本，極少，完全私設，以高息博厚利，夙為政府所禁，但其秘密營業者仍不少，尤以租界為甚。典當之利率，平均約為月息一分六釐至三分，質押則為一分八釐至六分。典當之期限，為十八個月，質為四個月至六個月。押為六個月至八個月。到期後得延期五日。完全滿期後，則盡付提莊拍賣。典當對典押品之估價，為市價之半。質押則為六成。典押品限於動產，過廉及難於保存者皆不受。

【典型恐慌】資本主義生產組織下有週期性之恐慌，曰典型恐慌。典型恐慌發生之原因，因為資本主義內在矛盾之外現，故完全屬於經濟事情。其他如過渡恐慌及近世恐慌等，其發生原因中，包含自然及戰爭等。其他原因者，不能謂為典型恐慌。參閱「過渡恐慌」及「恐慌週期性」條。

【典型單獨調查】(德) Typische Einzelbeobachtung) 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刑罰殖民地】殖民國家將本國之罪犯移住於本土以外之地域使其操作勞務由於此種情形而成立之殖民地謂之刑罰殖民地。

【制錢】制錢亦稱銅錢，乃中國歷代以銅製成之錢幣也。但在清代以前，制錢之鑄造制度已不甚詳，清以後其情形亦極為複雜，大略言之，制錢之成分或為銅六鉛四，配合鑄成，或為銅鉛各半鑄成，或為紫銅白鉛黑鉛點錫等混合鑄成。清代制錢鑄造額，最少時為七一、六六三、九〇〇枚，最多時則為二、五二一、六六三、七四〇枚。制錢之計算法均採十進制，銅錢一個謂之一文，百個謂之一百文，千個謂之一串，或謂之一貫，又或謂之一吊，吊以上則有十百千萬吊等名目。自然社會往往有不依此計算者，制錢之種類，原只官鑄者，而實則官錢之外仍有私鑄者，即在官鑄之中，亦有古錢今錢之別，今錢之中，又有各朝之錢，輕重不等，如欲列舉其名，實不勝其繁也。

【制度學派】(英) Institutional school  
見「制度學派經濟學」條。  
【制度學派經濟學】(英)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al school 制度學派發

經濟學新辭典 八卷

刑制協

生於美國，屬於該派之經濟學者為未勃棧 (Thorstein Veblen 1857-1929) 密徹爾 (W. C. Mitchell) 康司 (J. R. Commons) 哈密爾敦 (Walton H. Hamilton) 及克拉克 (J. B. Clark) 等。此派之創導人物，一般均推未勃棧，未氏反對正統學派之自然法則說，對於馬克思主義學說亦深致非難。歷史學派之主張，於彼似較接近，但彼亦以為「彼等所貢獻者為一種現象之敘述的考察，而非一種擴展進程之發生的解釋，在彼等工作中，無疑已獲得有永久價值之結果，但其結果殊難視為經濟理論」。異常注重經濟制度之歷史學派之說明，既為未勃棧所不滿，然則未氏所主張之制度經濟學之積極意義如何？據彼所稱，經濟現象經濟制度乃社會文化進程發育之一幕，無時無地不在變動中，故一切靜的解釋，均不合乎事實，即彼以為經濟學應為一演進之科學，而所謂演進科學之意義，即不外為從制度展開之進程作「發生的」(Genetic) 研究。至關於制度本身，彼則以為「在某種限度內，一切制度均可稱為經濟制度」。此種經濟制度原為生活進程中之習慣方法，生活環境變動後，經濟制度自

必隨之而變，與之未勃棧之制度經濟學，大體包含兩點：一、研究一切由社會生活習慣所凝結而成之經濟制度；二、根據達爾文 (Darwin) 之生物進化學說，以研究制度之發育與變動，即認制度為適應進程上之自然選擇之結果。此點頗為同派其他學者所不滿，如康司即竭力反對此種機械進化說，以為「經濟現象乃人為選擇之結果，而非自然選擇之結果」。制度學派在消極方面雖一致反對自由主義自然法則說，但其積極方面之主張，則殊無一定內容，且未勃棧雖被推為同派之領袖人物，而首先以制度經濟學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一語相號召者，則為哈密爾敦。哈氏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發表一題為 The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theory 之論文，主張經濟理論有五條件：一、應統一經濟科學；二、須與現代統制問題有適切之關係；三、其對象為各種制度；四、所注意者為進程 (Process) 問題；五、須建築在不違反人類行為之理論基礎上。據哈氏所論，具有此五要件者，惟有制度經濟學而已。【協業】多數人為全體目標，協力於各自業務，使其達到各自單獨作業所不能達到之

二八九

結果者，曰協業。協業為分業之反面。分業係分割業務，增加熟練，減少工作時間，獲得生產費低下之效果。協業則使各部分業為一定目標而合作，完成預定之製品。若使單有分業而無協業，則分割之業務及零星之製品皆無意義。故協業與分業實如鏡之二面，相互表裏，不可分離。此觀今日大工業之生產方法，即可知之。

【協商說】(英 Bargain theory) 見「租稅利益說」條。

【協同配給】(英 Co-operative marketing) 生產者為排除商人之中間掙取，及增進其本身利益，使從來所利用之各個生產物配給機關置於其協同支配 (Associated control) 之下者，曰協同配給。協同配給之組織形式，為合作社之一種，其特徵可要約為三點：(一) 凡社員無論其出資之多少，皆限定一人一票；(二) 對資本金不分配官利以上之利潤；(三) 官利分發以後之殘餘利潤，依利用合作社之程度，以比例分配。一人一票主義及官利分配，使協同配給不為少數大出資者所利用，而愛顧分利 (Patronage dividend) 尤為獎勵協同精神之極佳辦法。協同配給有二種營業方針：

一為社員之販賣代理人 (Sales agent)；一為協同生產物之直接買主 (Outright purchaser)。前者，合作社僅取其手續費，不負損益責任；後者則以其自己計算行之關係，其本身利害，但以其本來機能而言，應以後者為主。否則協同之紐帶寬弛，能率有低落之虞。有謂協同配給之成功，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於農產物價格統制上，頗有效果。若并施於工業產品，則可期物價安定。然今日協同配給雖云發達，仍偏於農業。即其繁盛如美國者，言協同配給即聯想農業者之協同，實足見協同配給之性質，根本與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之工業不合。至於統制價格之點，工業上蓋提爾及其他協同體組織亦有同樣企圖，且其強制力萬倍於現存之協同配給。然其結果，尚無補於價格安定。定期協同配給對價格統制之影響，實細微無討論價值。

【協調主義】協調主義，一稱勞資協調說，係反對勞資對立，主張勞資共存共榮。而謀其強和與協調之謂。此主義關於勞動問題及社會問題，在理論上，常與社會政策學派及社會改良主義一致，而與社會主義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故協調主義原非發生於勞

動階級，乃為資本家階級對於勞動運動之一種對抗策略。試觀日本協調會之為內務大臣，床次貴族院議長，德川樞密院副議長，清浦榮議院議長，大岡等所發起（日本大正七年），即可瞭然。

【協諸契約】破產法中之強制和解，又稱協諸契約。即債務人宣告破產以後，債權人不拍賣其財產而自行分配，由雙方協議，免除一部分債務，或延遲償還日期，使破產者有自新之望，而債權者有全償之望。但強制和解之成立，須有法院之許可，及債權者會議之議決，而破產者則更須提供擔保（參閱「破產法案」條）。

【協同生產主義】見「共同生產主義」條。

【協定貿易政策】協定貿易政策，為近數年來流行之一種貿易政策，乃以互惠主義為原則，而締結一種通商協定。其中規定，兩締約國相互的給予對等的優待與利益。如兩國關稅率之同時低減，兩國商品之按量交換是。自一九三〇年下期以後，歐美日本各國間所訂立或修訂之商約，大都採取此種協定貿易政策。例如最近日本印度所訂之新通商條約，其最重要之點，即一部



份關稅率之協定與日本棉布與印度棉花之交換限制，故又有名爲交換貿易制度 (Barter system) 者。

【協定關稅制度】見關稅制度條。

【叔姆潑忒】(Joseph Schumpeter 1888-) 奧大利經濟學者，一九〇九年以來，歷任各大學教授，一九一九年任奧大利財政部長，一九二一年任維也納拜羅銀行總裁辭職後，任波昂大學教授，爲奧大利學派之正統繼承者，並爲現代理論經濟學登峯造極之一人，常以奧大利學派之限界效用說爲立場，利用數學公式說明經濟現象，故亦爲數學派之一巨子，其學說互各部門，而尤以貨幣數量說與景氣變動論，較多特色。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1; 2. Aufl., 1926. 等爲其主要著述。

【叔爾測·哥浮尼考】(Gerhart von Schulze-Gaevernitz 1864-)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 Breslau，習法律學，經濟學，一八八六年至九一年滯留英國研究英國之社會狀態及產業狀態，返國後任行政官，一八

九二年赴俄國，攻經濟學於莫斯科大學，一八九六年爲夫賴堡 (Freiburg) 大學經濟學教授，此後從事於銀行實際業務，一九二二年以後，爲進步國民黨議員，Der Groschobtrieb, Studie, auf dem Gebiet der Baumwollindustrie, 1892; Volkswirtschaftliche Studien aus Russland, 1899; Marx oder Kant?, 1908. 等爲其主要著作。

【取得原價】亦稱取得價值，見該條。

【取得價值】亦稱取得原價，爲商品取得時之評價，取得價值之內容約包括三種費用：(一) 購入價格，即該商品購入時所支出之代價；(二) 購入直接費，即因該商品購入而直接支出之雜費，如搬運費等是也；(三) 一般營業費之預定轉嫁額，即企業每日之經費分配於該商品上之費用，取得價格爲商品進企業時之最初價格，及加工或使用以後，其價格或增或減變動不已。

【取款委任背書】見「背書」條。

【取締紙幣條例】取締紙幣條例乃政府爲限制並取締紙幣而制定之法律，其公布日期遠在民國九年，國民政府曾命令暫准援用該條例中所規定之事項，除官商銀

錢行概概須遵守外，國家銀行不在其內，又規定所謂紙幣，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數目銀數，銀元，銅元，制錢者，俱屬之。(本條例第一條) 條例頒行後，新設之銀錢行號，或已設立而尚未發行紙幣者，俱不得發行條例頒行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曾經財政部核准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其中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部收回，無營業年限者，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第二及第三條) 凡各銀錢行號，依本條例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又發行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金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及董事，如違反該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第十二條) 以上即爲取締紙幣條例之大體內容。

【受盤】凡商店以其生財營業讓與人而得相當代價者，曰推盤，其在承受者則稱受盤。

【受益人】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受僱人】〔英〕Workman 〔德〕Arbeiter (Arbeiter) 受僱人者謂依契約或因隸屬關係從事有償勞動而以此為業之自然人故受僱人之觀念含有六要素(一)為自於人(二)為從事勞動之自來人(三)為本於契約從事勞動之人(四)為從事有償勞動之人(五)為以從事勞動為業之人(六)為由其與僱主之隸屬關係而從事勞動之人受僱人之類別一以業務為標準如工業受僱人礦業受僱人農林業受僱人商業受僱人家事受僱人等二以勞動種類為標準普通分為學徒公務員使用人及勞動者四種近世勞動立法有統一之傾向苟為提併同一種類勞動之人不問其所從事業務種類如何各為之制定統一法故後者之分類漸見採行

【受領信託】〔英〕Passive Trust 即被動信託見該條

【受領證書】〔英〕Receipt 〔德〕Quittung 〔法〕Quittance 證明債務清償之書面即為清償證據方法之證書也俗稱收據其形式法律上無何等規定祇須有足以證明清償事實之記載即可為債務清償時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其交付受

領證書在清償後固可請求即在清償之時亦可請求其與清償同時交付若受領清償人不允交付受領證書時則清償人得主張不為清償

【呼海鐵路】呼海鐵路為自黑龍江呼蘭之松浦鎮至海倫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之掌握按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黑省以現銀股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官商各半組織呼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十月起工分段建築十六年七月松浦至綏化段完工通車後以呼綏段營業進款哈洋三、一四、〇〇〇元營業用款一、五三八、〇〇〇元及淨餘一、五七六、〇〇〇元充作綏化至海倫段工程款並將商股收回純用官款組織呼海齊克兩路總辦公署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全線竣工通車故本路建築經費自十四年九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共由黑省財政廳及廣信公司合撥哈洋一〇、四八七、〇〇〇餘元而綏綏段建築支出七、三九八、〇〇〇餘元綏海段支出一、一七一、〇〇〇餘元兩段共計八、五七一、〇〇〇餘元

【和平主義】〔英〕Pacifism 和平主義

亦即人道主義(Humanism, Humanitarianism) 其主要宗旨為反對戰爭認財產私有為罪惡不贊成以資本排取勞動之制度同時亦反對社會革命托爾斯泰主義(Tolstain)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均抱此種主張故此主義亦可名為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以其不認有國境或階級之區別而為一種四海之內皆兄弟之見解單就理想而言此種主義固不無可取之處但在此勞資鬭爭劇烈之時代終不易為勞動者與資本家雙方所重視近代此種主義之關士文學家有托爾斯泰羅曼羅蘭武者小路實篤等社會運動家有沙甫慈白利伯(Earl of Shaftesbury) 金斯萊(Ch. Kingsley) 等政治家有威爾遜(W. Wilson) 等

【和治斯金】Thomas Hodgskin 1787—1869 英國經濟學者勞動運動者生於倫敦附近之查塔姆(Chatham)曾為海軍少校後以反抗司令官而退伍一八二三年與友人創設工業學校(The Mechanics' Institute) 並發刊工業雜誌(The Mechanics' Magazine) 以化學機械學經濟學教育勞動者並親為講述經濟學嘗

否認資本家之利潤要求，爲一勞動全收權論者著有通俗經濟學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1827) 勞動辯論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1825) 等書

【固有商業】(英 Proper commerce) 亦稱一般商業，見該條

【固定負債】(英 Fixed liabilities) 卽長期負債，至於幾許期間，始稱長期，則視各業情形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者也。(參閱固定資產一條)

【固定階級】(英 Fixed classes) 固定階級卽指具有一定身分、族籍或職業之階級而言，具有一定身分之固定階級，爲在法律的社會秩序上地位相同者所形成之集團，如生於貴族家者卽形成貴族階級，生於奴隸家者卽形成奴隸階級，具有一定族籍之固定階級，如印度四族屬婆羅門者則世掌宗教及祭祀，屬刹帝利者則世掌軍政民政，屬吠舍者則世掌農工商，屬首陀羅者則世執賤役，而各形成一階級，具有一定職業之固定階級，其特徵是：(一)子有襲父職之

義務，永遠不得變更。(二)因爲職業世襲，遂由職業而形成一社會階級。(三)對階級外之人，極端排斥，迄今印度之所謂 Caste 者卽有七十七種，係由職業名稱而來，要之，所謂固定階級，實係封建社會之階層與階級不同。

【固定資本】(英 Fixed capital) 見「商業資本」及「資本」條

【固定資產】(英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產，在會計學上爲資產科目分類之一名詞，與流動資產相對稱，其內容包括一切不以販賣或消費爲目的，而備爲企業經營上長期繼續使用之各種資產。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區別標準，依企業備置此種資產之目的如何而定，資產之本身並無所謂固定與流動之分，故同一資產，在某種事業，視爲固定者，或在其他種事業，視爲流動，例如有價證券，如係作爲長期投資之用者，卽屬於固定資產，如係暫時保存，待售價而出售者，卽屬於流動資產。又如同一機械，如係配置於工場，供製造上用者，應爲固定資產，如係以販賣營利爲目的者，卽爲流動資產。故資產中之何者應作爲固定資產，並無一定標準，惟在普通工商業，則如土地、工場、房屋等不

動產及機械、器具、工具等動產，大部屬於有形之固定資產，製品專利權、特許販賣權以及商譽等，均屬於無形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地位，大抵工業在商產在後。

【固有殖民地】(英 Proper colonies) 「見移住殖民地」條

【固定基金費】(英 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 or charges) 固定基金費亦有譯作「固定經費」「永久費」或「確定費」者，乃對「議定經費」(Annual supply charges)而言，兩者同爲英國經費支出之兩大類別。此種固定經費，帶有永久性，質雖亦每年提出於議會，但議會並無討論或修改之權。英國之固定基金費包括：(一)皇室經費。(二)公債本息。(三)年金及恩給。(四)若干獨立官廳之經費及俸給。(五)裁判所經費。(六)外交官俸給及年金。

【固有水產金融】見「水產金融」條

【坪】日本地積名，等於我國標準制 0.3305818 畝。

【委付】(英 Abandonment) 德 Abandonment 法 Abandonner 猶言棄業，舉其要者，可有兩端：(一)

為海產委付 (Abandon) 即當船長在其法定權限以內之行為或船長及其他船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船所乘其本人應負無限之責任但船船所有如委乘其本航海之船舶運費 (包括旅客票價) 及其他附屬費 (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縱有不足亦可免其責任此即所謂海產委付是惟遇下列三種情形船船所有人應負無限責任不得以委付了之即 (1)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2)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3)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船之人員之雇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1) 為保險委付 (Abandonment; Abandon; Delaissement) 法國商法稱海產委付為 Abandon 稱保險委付為 Delaissement 即海上保險被保險者所為之委付申言之被保險者於其保險標的物 (船舶貨物或運費) 遇有特定之損害時可以其殘餘部份委乘於保險者而得保險金之全額是為保險委付所謂特定之損害者在船舶保險則為 (A)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B)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逾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C)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及 (D)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在貨物保險則為 (A)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B)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C)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及 (D)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又在運費保險則為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者是委付經保險人承諾或經法院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但上述之委付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應得委付之日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委任】** (英) Mandate [德] Auftrag  
**【委任】** (法) Mandat [拉] Mandatum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曰委任委任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故以無償單務契約為原則但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民法五四七) 委任

有特別委任及概括委任之分特別委任為對於指定事務而言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受任人得為委任人一切必要之行為 (五三二) 受概括委任者除不勒產出賣等六項外受任人得為委任人一切法律行為 (五三四) 其一切結果皆直接歸於委任人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託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五三五) 委任本為信任關係故原則上非由受任人本身處理委任事務不可但得委任人同意或依習慣亦可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以自己責任委任第三人處理者亦無不可 (五三七、五三八) 處理委任事務時所得之物權利利息皆須交付委任人 (五四一) 並須向委任人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 (五四四) 處理委任事務之一切費用均須由委任人負擔 (五四五、五四六) 非受任人之過失而生之損害亦須由委任人賠償之 (五四六) 委任契約得由當事者任何一方隨時解除更以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五四九、五五〇)

**【委託】** (英) Commission 依賴他人處理自己或第三者之一定事務者曰委託他人

允爲處理時，即成立廣範之委任契約。受託者須依委託者指定之目的處理事務，但其間尙有多少參加自己意見之餘地，若完全依委託者所囑而行，則不能謂之委託。廣範之委任，包含法律行爲之委託，與非法律行爲之委託二種。前者如委託買賣物品，爲狹義之委任；後者如委託律師訴訟及委託會計師清理爲準委任。準委任在法律上無特別規定，準用狹義委任之法規。參閱「委任」條。

【委棄】(「英」Abandonment) 〔德〕Abandonierung 〔法〕Abandonement) 即委付，見該條。

【委輸】古稱運轡爲委輸，說文：「以物置於車上曰委，轉運至他處交卸曰轡。」

【委任契約】見委任條。

【委任統治】〔英〕Mandate 〔德〕Mandat 〔法〕Mandat) 此係歐戰後戰勝國處理戰敗國屬地，特於凡爾賽和約中規定之產物，即某一國家對於某一土地受國際團體之委任而加以統治之謂。此統治之國家，稱爲委任者 (Mandatar)，或委任統治強權 (Mandatory power)，被統治之土地，稱爲委任統治地 (Mandated territory)。(詳見該條) 委任統治制究

爲何人所首創，論者殊不一致。依法國國際法學家巴黎大學教授勒·福爾 (Le Fur) 解說，則以此制爲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所創始。蓋大戰之際，英法兩國有分擾德屬非洲殖民地多哥蘭 (Togoland) 密約之訂立。一九一八年英美法又訂立瓜分德屬非洲另一殖民地喀麥隆 (Cameroun) 之密約。戰爭終局，美總統對於英法兩次密約表示非難，乃有由國際聯盟管理舊敵諸殖民地之建議。於是委任統治制遂以脫胎。但依美國國際公法學家俄彭海姆 (Oppenheim) 則謂委任統治制乃由南非聯邦首相出席巴黎和會總代表斯摩士將軍 (General Smuts) 所首倡。該代表於奧土等國屬地之處理問題，提出委任統治之辦法。即(一)敵國之屬地，任何協約國不得併吞，必須依國際聯盟之委託分任施政；(二)施政原則則尊重民族自決主義；(三)施政權屬於國際聯盟。委任國不過有代理國際聯盟之權。(按斯氏提案原意，不欲德國殖民地亦在委任統治之列) 而日本國際法學家信夫淳平氏則以爲該制非由威氏或斯氏所首創，乃爲二氏相互商榷並諒解之結晶。綜上三說，似以第三說較爲可信。蓋因斯摩士氏之意對於

此委任統治制，僅欲施行於奧匈土諸國，而將德屬西南非洲殖民地除外。但威爾遜則因始恨英法兩國所訂之密約固執一切，德國殖民地均施用委任統治制。後經二氏相互諒解一度會商之結果，始將戰敗各國屬地統置於委任統治制之下，並於國際聯盟約中明白規定。(即凡爾賽和約中之規定) 『戰敗國屬地視爲國際土地』盟約第三二條規定：『各委任國用國際會名義代管諸地。』此即委任統治制所由來也。

【委託販賣】大規模之生產企業，欲向某地推銷其商品，或因不諳商情，或受法律限制，或因資力不足，不能直接自行販賣，而委託當地商人代理販賣者，曰委託販賣。委託販賣之主體，爲生產企業，而受託販賣之主體，爲商店或行家 (Commission merchant)。委託販賣之損益，由委託者負責，受託者則僅負販賣之責。向委託者收取一定之手續費或佣金 (Commission) 而已。故所謂委託販賣，從委託者觀之，是以自己之計算，用他人之名義，推銷其商品，反之，由受託者觀之，是以他人之計算，用自己之名義販賣他人之商品。故此種販賣，與代理商以他人計算及他人名義之販賣，在本質上

【委託買賣】(參閱「委託買賣」條)

大有區別(參閱「委託買賣」條) 大規模之生產企業，因經濟上或其他原因，委託行家(Commission Merchant) 或買集商買收生產原料等

曰委託買賣，委託買賣收與委託販賣之主體(委託者)及客體(受託者)並無本質上之差別所異者僅為(一)前者之委託目的在買收而買收之目的物為原料後者之委託目的在販賣而販賣之目的物為商品(二)前者之買收對象為原始生產品的生產業者(即農業)後者之販賣對象為消費者(參閱「委託買賣」條)

【委託買賣】(英)Consignment (德)Konsignation (法)Consignation

委託他人代為買賣謂之委託買賣委託買賣之結果其所有損益概歸委託者計算受託者僅得定額之佣金而已但隨買賣而生之一切責任則仍須由受託者負之從而委託買賣由委託者視之則為「歸自己計算用他人名義之買賣」又由受託者視之則為「用自己名義歸他人計算之買賣」惟其如此委託買賣之受託者乃與代辦商有別蓋後者所為之買賣是以「歸他人計算用他人名義之買賣」也至於委託買賣之

所由生約有兩點(一)為地理上的關係此尤其在國外貿易買賣者既不諳外國之買賣方法或商業習慣自須委託「內行商人」代而為之(二)為法制上的關係例如股份

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買賣者限於該所經紀人因此其他商人欲為買賣自非委託經紀人為之不可至委託買賣之利益計有三端(A)為利用買賣當地受託者之名義信用及技能比較可得有利之結果(B)買賣當事人即委託者祇須略付佣金而可免另設分店之費用比較經濟(C)為受託者通常皆為資金雄厚之牙行故對委託買賣之商品可得金融上之融通

【委託證券】證券發行人委託第三人為特定給付之證券也如匯票及支票皆係委託他人為付款人均屬委託證券

【委任統治地】(英 Mandated Territory) 委任統治地乃歐戰結束後凡爾賽和平會議中協約國處理戰敗國之屬地及殖民地由國聯名義分配委託各戰勝國統治管理之土地委任統治地大體為德國與土耳其之屬地及殖民地此等土地又依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分為ABC

三等A等委任統治地均在小亞細亞半島原屬土耳其受任統治者為英法二國B等委任統治地係散佈在非洲原均屬德國受任統治者為英法比三國C等委任統治地為南太平洋上之諸小島與西南太平洋等處原均屬德國受任統治者為日本英國澳洲新西蘭諸國委任統治地並非殖民地亦非屬地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故受任統治者須受國聯之監督而對於治理之成績亦應按時報告國聯實則此等土地已早由受任統治者之任意支配國聯毫無權力過問如日本代管之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延不交還即其實例

【委員會制度】(德)Ratensystem) 委員會制度乃依委員或委員會而行使國家作用之制度也今日蘇維埃俄羅斯之政治制度即屬此種性質但此種委員會與一般國家所設僅為政治機構一部份之委員會如經濟審查會學制調查會等等完全不同蓋後者之特質是以恆久性的官吏制度之存在為先決條件然後以其身份關係加入為委員並不直接以官吏的身份為其就任解任之根據故與具有固定身份以國務為職業之普通官僚組織稍異其趣且此種委員

所由生約有兩點(一)為地理上的關係此尤其在國外貿易買賣者既不諳外國之買賣方法或商業習慣自須委託「內行商人」代而為之(二)為法制上的關係例如股份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買賣者限於該所經紀人因此其他商人欲為買賣自非委託經紀人為之不可至委託買賣之利益計有三端(A)為利用買賣當地受託者之名義信用及技能比較可得有利之結果(B)買賣當事人即委託者祇須略付佣金而可免另設分店之費用比較經濟(C)為受託者通常皆為資金雄厚之牙行故對委託買賣之商品可得金融上之融通

之產生，多由於上級國家機關之任命，而蘇維埃政體之委員，乃由人民選出之。同時後者之組織僅爲行使一部份之國務而爲例外的設置，前者則爲國家之根本的通常的且行使國家全部政務之組織，此其大別也。(參閱蘇維埃政體一條)

【委託經手費】凡委託他人經手代辦事務而對其勞務予以一定之報酬均謂之委託經手費。交易所之委託經手費則係交易所外之顧客委託所內經紀人代爲買賣時對經紀人所納之報酬也。費用數額由各交易所之經紀人公會議決，往往較高於經紀人對交易所所納之買賣佣金其計算方法則與買賣佣金相同。(參閱買賣佣金條)

【委託證據金】交易所買賣之委託者，委託經紀人或會員在交易所內代爲買賣時，應繳納一定之金額予經紀人或會員，以爲買賣之保證金。此金額即謂之委託證據金。委託證據金有四種即(一)本證據金(二)追加證據金(三)特別證據金(四)預繳證據金。大致與交易所之買賣證據金同。(參閱買賣證據金一條)

【委任金庫制度】(英 Custody Treasury system) 委任金庫制度乃金庫制

度之一種，爲國家委任銀行以代理金庫之制度。此種受委託之銀行，大抵係中央銀行，一面爲國家經理國庫，一面即受政府之特許發行鈔票。易言之，即會計上之命令機關之政府，而收付機關，則委之銀行。銀行於受委之後，應特置金櫃，存儲國款，俾與本行營業之資金嚴格區別。現代各國大多施行此制。如法國之收支完全委託法蘭西銀行代理。美國雖有總金庫 (Central Treasury) 之設，然收支仍由聯邦準備銀行代理。中國自民國以後，國庫向由中國與交通兩行代理，至民國十八年中央銀行成立後，則改由中央銀行代理。

【委託買賣經紀人】見「經紀人」條。

【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ede, e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國政治學者，哲學家。生於不雷達城 (Chateau de la Brede) 一七一四年任最高法院顧問，一七一六年爲最高法院院長。後辭職。理頭於學術之研究。其三種分立論與盧梭之民約說同爲法國大革命前反對專制政治最有力之作。其思想影響後世至大且巨，不啻爲近代民主政治之母。Lettres Persanes,

1721; Conside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s Romains, 1734; De l'Esprit des Loix, 1748等，爲其主要著作。其中 De l'Esprit des Loix一書爲世界不朽名著。其三權分立論之偉大思想即孕育是書中。

【季節工業】一年中繼續從事生產之工業謂之平時工業 (Konstant betriebenen Industrie)。反之生產之有時間限制者，即季節工業。季節工業可分二種，一、生產手段(主要原料)之收集，顯受季節限制者，謂之 Kampagneindustrie，如清酒釀造業。二、需要之有時間變動性質者，即 Saisonindustrie，如製冰業。然近來季節工業，多有漸次轉化爲平時工業之傾向，如啤酒釀造業之屬平時工業是也。

【季節移民】移民之移住，因氣候關係，不能經年定着，而僅以某一季節爲限者，謂之季節移民。

【季節勞動】(英) Season labour [德] Saisonarbeit [法] Travail saisonnière) 此爲受季節變化所支配之勞動，即在某一時間內甚忙，此外則甚閒暇。如

**【季節變動指數】** 經濟界之變動中與農業、漁業等勞動，乃季節勞動之最普通者。景氣變動並立者，有所謂季節變動，表示此種變動之指數，即為季節變動指數。普通觀察景氣變動時，不能指以生產指數或物價指數為標準，因該項指數所表示者，為經濟界之一般變動，除景氣以外，尚包含季節變動也。故欲求景氣變動之正確數字，則非先求季節變動指數不可，加以為研究季節變動對於一般變動之影響，更有單獨研究季節變動之必要，故季節變動指數實具重大意義。普通計算季節變動指數之方法有四：即為(一)月別平均法，(二)大衛斯(Davis)法，(三)約但(Jordan)法，(四)潘萊(Pearsons)之連鎖比例法。

**【孤立國】** (德) Der Isolierte Staat) 孤立國為德國農業經濟學者圖施(J. H. Thinen)所著之書其內容要點，約可分為(一)立地論(Standortlehre)孤立國，先以假定出發設有沃土平野，與他國相隔絕無河川可通舟楫而有一都市為其中心，都市製造工業產品供給全國而其所需之農產物則受鄉村供給，是種孤立國中，應如何經營農業，為該書之第一問題。據氏之

意，近都市之處宜生產笨重粗大，不易於運輸，或易於腐爛之物，反之，遼遠之處，宜生產輕便或耐久之物。本此原理，以都市為中心，氏劃孤立國為六圈，以遠近分別農作物以期獲得最大價格。(一)地租論，假定孤立國內各處土地沃度完全相同，則地租之差，全由於離都市之距離，最後開墾之地，為界限生產圈，無地租，其他農易之地租，即為界限生產圈生產物運費與該農場生產物運費之差。故愈近都市者，地租愈貴，遠則反之。該說補李嘉圖(D. Ricardo)地租論之不足，在地租論上頗占重要地位。(二)自然工資說，設農民從事生產於界限生產圈，不受地租之剝削，則其最大工資當為如何，是為孤立國之第二問題。氏以複雜之數學推論，開明資本利息與工資之關係，以 $ap$ ( $a$ 為生活必要費， $p$ 為生產物)為自然工資式，反對古典學派之減少工資論，認增加工資為正義。

**【孤立經濟】** 所謂孤立經濟，當就其相對意義解釋，因預曰經濟決非絕對孤立也。一般稱孤立經濟者，例皆指其對於外界之隔絕而言。經濟史學者不時稱道之封建家內經濟，如曾在某種經濟發展階段存在(進

步之經濟史學者曾予以否認)，則此自生產自消費之家內經濟，即不妨稱為孤立經濟。又在西歐中世莊園經濟時代，因道路之梗阻與社會之不靖，若干地方或不免與其他地方發生隔絕，而此被隔地方經濟，亦可自足自給經濟活動，即所謂地方經濟，亦可稱為孤立經濟。最近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國家主義活動論者亦往往稱之為自給自足經濟活動或孤立經濟活動。要之孤立經濟非一絕對歷史經濟形態，而為一對於某種時代之經濟實況或經濟傾向之相對說明也。

**【孤兒年金】** (英)Orphan annuity [德] Waisenrente) 孤兒年金係指扶養者之父母死後，對其孤兒定期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而言。此種年金，普通多為短期人壽年金性質。英國制度對於無父母之孤兒所給付之年金，係以達十四歲為止，若何在學之孤兒，則以達十六歲為止。德國之制度則概以孤兒達十八歲為止。(參閱遺族保險條)

**【官田保險】** 見遺族保險條。  
**【官田】** 官田即為國家所有之田。我國之有官田，歷史頗久。蓋在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



後，凡非民業，悉爲官有。漢於遼境有屯田，郡國有公田，皆官田也。北朝隋唐授民以田，有所謂屯田，營田等。至宋則官田較爲複雜。宋史食貨志：「公田之賦，凡官莊、屯田、營田等賦，民耕而收其租者也。」官田之來源不一，或爲前代官地，或爲新闢官荒，或淤湖爲田，或沙漲成田，或籍沒民業，間亦有贖自民間者。其名稱與性質亦有多種，如備帝王期耕以勸農者曰籍田，授官吏以爲俸給者曰職田，用以贖學者曰學田，用以贖軍者曰屯田。

【官鹽】漢武帝時置鹽鐵官，募民自給，因官器作者鹽，官與牢盆。嗣後歷代鹽法不一，要以官許賣者爲官鹽。未經官許者曰私鹽。

【官房學】(德 Kameralismus) 官房學爲重商主義之一派，發達於德國。其主張富國強兵一點，與重商主義無異。惟其論者在德國爲商人及銀行家，而在德國則爲官僚。故有官房學之名。十七世紀中，德國封建諸侯各據一方，與外方隔絕關係，經濟生活亦因之遲遲未見發展。及諸侯互相併吞，領土擴大，英荷諸國文化輸入，與德國特有之經濟生活相融合，始有官房學產生。初期官房學者對於王室經濟及國家財政未加嚴密區別，故其學說多含私經濟性質，且偏重於

財政學，而其結果，爲達到國家及王侯之希望，以如何干涉人民生活爲重要問題。加以德國特有之絕對主義，遂產生所謂警察國家 (Polizeistaat)。後期官房學更近於重商主義，惟因當時德國農業占最重要地位，海外貿易甚微，故其干涉政策亦輕視商業。注重保護農業及獎勵特殊工業，與英法諸國者稍異。官房學之前期代表者爲塞肯多夫 (Veit Ludwig von Seckendorff) 後期代表者爲袖士蒂 (J. H. G. von Justi)，而其實行者則爲腓特烈 (Frederick the Great) 大王。(參閱「重商主義」條)

【官有財產】(英 Public domain) 即「公有財產」參閱該條。

【官督民銷】於一定範圍內聽民自由行銷之謂也。

【官督商銷】政府命令特許商人行銷官鹽之謂也。清初按引發課，由商辦納，純主商運商銷。由是銷鹽口岸專之於商。政府但以權課爲事，雖領引配運，禁於運司銷引考成。隸於地方官，立法大旨主在官督商銷，究之雖有督銷之名，毫無督銷之實。官吏藉以婪索商人，遂違禁夾私，官既得其規費，明知故縱。官商勾結成爲弊窟，是則設官以督商則

惟以剝商，設商以裕課，則惟以侵課，鹽務之弊莫甚於此。夫法已弊矣，猶復拘守成例，不敢輒議更張者，則緣乾隆以來，商捐報效，相沿不絕，事商之膏，永不可除，及至鹽務疲弊，乃又爲權宜之計，或改官運，或改民運，因循敷衍，而全國鹽務仍以官督商銷爲主。二百年來，若合符節，鹽法日壞，非無故也。

【官營工業】(英 Public Industry) 中央或地方公共機關所經營之工業，謂之官營工業。與所謂私營工業 (Private Industry) 相對稱者也。官營工業之目的，有自給自足，增進公共福祉及追求收益之三種。應與私營工業之純爲營利，固不相同。然就工業生產上之經濟能率 (即費用節約之點) 而言，官營工業一般不及私營工業之有利。蓋官營工業，其目的原爲國民謀利益也。(一)如國民一般生活必需品之生產，有大規模之獨占企業化傾向之工業部門 (煙草、砂糖、火柴等) 之製造業，煤氣、電力、自來水、屠場工業等) 其從事經營之目的或在增加國庫之收入，或在防止私人獨占企業之暴利榨取。(二)如軍需品工業，則以軍事機密之關係，一般皆由公共機關經營之。(三)私人企業從未經營之新興工業部門。

以私營不足以完成技術等充分之發達，亦有由公共機關着手直營者。

【官營事業】〔英〕Government enterprise 〔德〕 Staatliche Unternehmung 〔法〕 Entreprise gouvemementale 爲國家資本經營之企業，發生於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歷史過程中。資本主義初期，自由主義風靡一時，一切企業皆爲個人所經營，官營事業無發生餘地。迨自由競爭發展至於自己否定資本弱小者悉受驅逐，國家乃於津貼重要企業外，更自營企業。國家權力增大，官營事業亦漸次增加。故法西斯蒂國家之官營事業較民主主義國家者爲多。至於社會主義國家，則一切大企業皆爲官營事業。世界列強因其資本主義發達之遲早，官營事業亦有多少之別。大抵英美法較少，德日意較多。而在蘇聯，則一切企業皆爲國家所經營。我國產業尙未發達，大企業本甚少，現存之大企業如鐵路電報等，則多屬官營事業。

【官營保險】與民營保險相對稱，前者係國家所經營之保險，後者爲民間私營之保險，蓋由經營之主體而言者也。詳見「國營保險」及「私營保險」條。

【官營鐵路】見鐵路條。

【官廳會計】〔英〕Municipal accounting 會計之應用於官廳者，稱官廳會計。參閱會計條。

【官廳簿記】見簿記條。

【官房財政學】〔德〕 Kameralisten, Kameralistik 官房學派或有譯作計臣學派者，乃德國經濟學派之一。官房學實包含私經濟經營學（農林礦業等）、產業行政學、國民經濟學及財政學四種，而以增加德帝國富力充裕德庫爲目的者。Kameralistik 本有房意，在中世紀用以指國王之會計室，後則用以指國庫，更以之泛指國王之財產。一四九三年德王馬克西密利安（Maximilian）設「計官」而以官房學（Kameralistik）名之。於是各大學皆設官房學一科，以養成德帝國之財務行政人才。研究此科者稱「官房學者」（Kameralisten），此派以其與各國之重商主義者宗旨相同，故亦有稱爲德國之重商主義者。官房學本有新舊兩派，其財政論極以指增加國庫收入爲主旨，惟新派亦重視國富之增加，舊派則不過視國富增加爲國庫增收之一種手段而已。此種主張雖與現代財政論大不相同。

然今日之財政學在形式上爲官房學脫胎而來，此則爲財政學家所公認者也。（參閱「官房學」條）

【官業勞動者】〔英〕Workers in government employ 此指從事於國家所經營之事業的勞動者，即國家直接經營事業的勞動者之總稱，如造幣廠、兵工廠、海軍工廠等之勞動者是也。

【官署金庫制】此制乃各官署皆設有特別之金庫，以保管其出納之款項，各金庫互相獨立，並無從屬關係存乎其間。此種金庫制度，分歧複雜，難於監督，紊亂財政，莫此爲甚，故在金庫制度中爲最下，現在世界各國鮮有採之者。

【定盤】俗稱確定之市價曰定盤。

【定率法】〔英〕Rated method 爲租稅征課方法之一種，乃與配賦法相對待。定率法者，政府豫先確定課稅標準及稅率，按課稅單位課以一定稅率之謂也。其收入總額實際上非向各納稅者徵收之後不能確定。然各納稅者，則可預算其應納之稅額，爲普通之課稅法均爲定率法也。參閱「配賦法」條。

【定率稅】〔英〕Rated tax 依照定率

法而征收之租稅謂之定率稅，參閱「定率法」條。

【定期船】見「不定期船」條。

【定住商業】凡有一定營業所之商業，稱定住商業。

【定型契約】定型契約又名有名契約，法律上有一定名目且規定其內容者謂之。民法債編第二章中買賣以下各節均為定型契約，凡非定型契約均曰不定型契約，又稱無名契約，不定型契約之一種曰合併契約，其內容不單屬於一種定型契約，故不能以一種定型契約律之。例如宿泊契約以房屋之租賃為其主要內容，但同時更包含供給食物及提供勞務等契約者是也。

【定型貨幣】定型貨幣乃與存款通貨相對立之名詞，蓋存款通貨之存在，僅由銀行帳簿上而得證明，實為不定型之貨幣，反之鑄幣紙幣之類，則為有型式之貨幣，故名定型貨幣。

【定期交易】又稱定期買賣，見該條。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中之一定期限者，謂之定期存款，其限期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等數種，存戶非到定期不能提款，存戶存款時領取定期存單為憑，惟定

期存單，不能如支票之流通市面，倘存款人在定期前需用款項，可向原銀行抵押借款，此種存款，因付款有一定期限，故利息較優，但期前提取，例不付息，然亦有先行商明按日數照往來存款計利者。

【定期年金】(英) Termination annuity) 見「終身年金」、「年金」、「年金保險」等條。

【定期放款】見「放款」條。

【定期保險】(英) Temporary ins. or Short period insurance [德] Abgekürzte Lebensversicherung [法] L'assurance temporaire) 見「死亡保險」條。

【定期買賣】(英) Dealings for the account) 定期買賣或稱「期貨買賣」或稱「限月買賣」，即於預定之月期為貨銀授受之買賣也，換言之，定期買賣之契約履行期，係在將來，且於交割期與契約締結時之間，可用「轉賣」或「買回」之方式，以脫離交割關係而為差金之授受，定期買賣中，定期時限之長短，視買賣物之不同而異，我國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價證券最長不得逾三個月，物品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參照「買回」、「轉賣」、「掉期」、「交割」、「差金買賣」等各條)。

【定期匯票】(英) Period bill, Bill for a term, Bill payable at fixed date) 或稱匯兌定期票，即定期付款之匯票，此種匯票又可細分為(一)定日付款之票，即載明某年某月某日付款之匯票，(二)發票日後若干時付款之票，即載明自發票日後經過幾月幾日付款之匯票，(三)見票後若干時付款之票，即載明見票後經過幾月幾日付款之匯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雖期限有長短，而通例以寄到付款地後十日以內付款者，曰短期匯票，寄到後十日以上付款者，曰長期匯票，外國匯票之到期日，雖係一定，而真正付款之日期，間有數日之猶豫，此曰恩惠日，英國即有此例，我國票據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定價保險】見「不定價保險」條。

【定額保險】凡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者支給一定保險金之保險，謂之定額保險，人壽保險為其代表。

【定額資本】見「自己資本」條。

【定額成本制】(英) Production order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定期經紀人】見經紀人條。

【定礎式指數】見指數條。

【定額再保險】(德 Summenüberversicherung) 見「再保險」條。

【定額法折舊】見折舊條。

【定額累進法】為財政學上用以計算納稅額之名稱。欲明瞭定額累進法之意義，必先瞭解累進法之意義。而後可累進法者，譬如所得稅按百分之一計算，所得百元之人納稅一元，所得二百元者，照累進率納稅二元五角或三元，而非二元也。中國現行之各稅，如銀行業收益稅及土地增稅均用累進法計算。累進法又可分為定額累進法與超額累進法二種。所謂定額累進法者，乃按照定額累進率而徵稅也。理論上事實上均不如超額累進法之合理。例如資本千元以下徵稅百分之二，資本一千零一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徵稅百分之三，是則資本千元者應納稅十元，資本一千零一元者，則應納稅三十元，零三分資本數僅為一元之差，而納稅額竟相差至二十元以上，其不公允孰甚。於是此即定額累進法之缺點也。至於超額累進法，則無此弊。詳見該條。

【定額配分制】(英 Quota system) 定額配分制，一名輸入比額制，或輸入限額制。乃最近各國施行之一種最新的統制貿易手段。其要點在由政府規定本國所需要之某種外國貨品之數量，然後與有通商條約關係之國家商定各該國逐年應行輸入該項貨品之數量。在總輸入額中佔若干比例。此種定額配分制極富有伸縮力。為各種限制進口方法中之最有功效者。法國自宣告脫離倫敦經濟會議之關稅休戰案後，即勵行此種限額制度。嗣後各國踵行報復，故此制已成爲新貿易戰爭之有效工具。此制之特點，即在不藉關稅而用此種直接方法以限制輸入之數量，故爲統制貿易之重要手段。且利用此制，一方面可以調節國內之生產需要，同時且爲整理對外政治經濟關係之重要手段。凡對我較爲關係密切之國家，均得於相互諒解之下，協定輸入比額也。

【定額預付制】(英 Imprest system) 爲零用現金之一種預付制。詳見「零用現金制」條。

【定日付款票據】見「票據」條。

【定期年金公債】見「年金公債」條。

【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者，即銀行等金融機關放款中之訂明期限，且向

借款人徵取抵押品者也。抵押品或爲有價證券，或商品，放款屆期不還，可以變價清償。故此種抵押品之條件，必須爲易於出售及價格穩定者。在我國金融市場上，抵押品通例按市價七折計算。如債有變動，隨時可令借主增減其數量。

【定期儲蓄存款】見「儲蓄存款」條。

【定期付款生存保險】(德 Termlebensversicherung) 見「養老保險」條。

【定額以上金額準備制度】見「發行額直接限制制度」條。

【定期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德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亦稱有限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爲廢疾保險之一種，係被保險人在一定年內以前陷於廢疾時，由保險人在一定年內以前陷於廢疾時，保險其以「在一定年齡以前陷於廢疾」爲條件。此點與終身年金或短期廢疾保險完全相同。惟此種保險所給付之年金僅以一定期間爲限，而終身年金或短期廢疾保險，則所給付之年金係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期，是其異耳。

【居間】見「居間業」條。

【居間人】見「居間業」條。

【居間商】亦稱居間人，見「居間業」條。

【居間業】廣義解釋居間係指媒介介紹當事者之行為而言，不論其所媒介之行為是否為商行爲，現行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規定居間是一種契約，申言之即是「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所謂報告訂約之機會，所謂或爲訂約之媒介，此訂約兩字，固不僅指規訂商事契約而言，故民法上之居間，乃是廣義的解釋，即爲一種特別契約，自其給與報酬之點言，則與委任契約不同，蓋委任皆無報酬，自其對於勞務之結果支給報酬之點言，又與雇傭契約不同，蓋雇傭是對於勞務的給付支給報酬，自其對於勞務的結果祇有權利不負義務之點言，則又與承擔不同，蓋承擔對於勞務的結果，皆負義務，以上係就民法上之居間而言，至於所謂居間業，則必須含有「商」的性質，其實進一步推究，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資金之貸借，票據之貼現，保險行爲及其他房地產之買賣貸借等，不問其當事人爲商人或非商人，若就個個行爲而言，亦未必就有商的本質（例如甲向乙借款若干元），惟就以媒介此等行爲業者（居間業）視之，則一切行爲皆具有商的本質，例如在專以媒介借款爲業者視之，媒介借款即爲一種商事，又如上述居間業之職務止於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故居間業不外乎一種補助商業，從事居間業之人，稱爲居間人，居間人對於由其媒介所訂之契約，並不負擔損益，此爲居間業與行紀業不同之一點，居間人所媒介之訂約範圍不限於物品買賣，有時及其他一切業務，此爲居間業與行紀業不同之又一點，居間人除以外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外，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限，此亦爲居間業與代辦商及行紀業不同之一點，至於居間人與當事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居間人對於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之契約，得向當事者請求報酬，此項報酬，乃由契約規定，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負擔此項報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或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至於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萬一約定之報酬，比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

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量減少，不過報酬已經付給者，不得請求返還，以上是就居間人之權利而言，至其義務則（一）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二）當事人之一方聲明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居間人不得有告知之義務，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居間契約】見「居間業」條。

【居間商業】簡稱居間業，見該條。

【居住殖民地】（英 Settle colonies）見「居住殖民地」條。

【居間營業者】介於販賣者及購買者之間，以介紹買賣獲得手續費爲營業者，曰居間營業者，我國稱牙行，居間營業起於原始交易以後，當時生產者既不知消費者之需要，消費者亦不知生產者之所在，加之言語隔膜，習慣不同，非有居間營業者爲介紹，交易不能成立，故居間營業者應運而生，但自商業發達以來，配給組織漸趨完備，商人以

自己資本自營販賣，逐漸使居間營業者之地位近代工業發達以後，更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買賣方法，排除中間商人，居間營業者之勢力更趨衰弱。(參閱「居間業」條)

【屈伸保險費】見「保險費」條。

【屈伸限制法】(英 Elastic limit system) 屈伸限制法為發鈔準備法之一種。此法以一部準備法為基礎，即原則上於發行鈔票時，其保證準備限有定額，唯於必要時，可用同一之保證物件(有價證券、商業票據)發行額外之鈔票。此額外之發行，謂之限制外之發行(亦簡稱限外發行)。惟對此部分課以發行稅，以防濫發而已。此法因其有一定條件之下，即可為限制外之發行，大有伸縮之可能性，故謂之屈伸限制法。同時，又因其對額外之發行課以相當發行稅，間接加以限制，故亦稱發行額間接限制制。

【岸稅】由兩淮運銷湖鄂西皖四岸鹽船，抵岸之後，補繳之稅是曰岸稅。

【帕登】(Simon Nelson Patten 1852—1923)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紐約州之哥薩也那(Cosayuna)，初習法律及哲學，後

赴德留學，受其師 J. Conrad 教授影響，對經濟學發生興趣。一八七八年，獲博士學位。返國後十年間，境遇不甚佳，且曾一度失明，生活至不適於田舍間為牧師，埋頭著述。作經濟學之前提(The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 Re-examination of Certai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 Science, 1885)，聲名漸著。一八八五年與當時經濟學者組織美利堅經濟學會(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一八八八年為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大學經濟學教授。赫嘉(H. R. Sager)教授曾將其思想分為三個時期說明：第一期為一八八五年——一八九二年，所著書籍多就美國情立論，對英國古典學派學說欲加以修正。第二期為一八八九年寫「馬爾薩斯與李嘉圖」(Malthus and Ricardo, 1889)一書起至一九〇三年寫遺傳及社會進步(Hereditary and Social Progress)止。在此期間，氏主張環境創造思想，新境遇形成新經濟思想。厥後則為第三期。是時氏之學問更為淵博，由經濟學者之立場，利用社會學、心理學、歷史學等，所著除上

述諸書外，尚有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1892;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93; The Re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Theory, 1912 等。

【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意大利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生於巴黎。返國就學於都林(Turin)大學卒業後，為鐵道公司技師，嗣對經濟學深感興趣。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時有經濟學論文發表。一八九三年為某大學經濟學教授。嘗研究十九世紀世界各國之所得統計，創「所得曲線」，即所謂「帕累托法則」(Pareto's Law)為後世經濟學者所共仰。此外對生產費之計算亦創有正確簡當之方式，於經濟學上建偉大功績。著有經濟學講義(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I. Tome, 1886, II. Tome 1897)經濟學綱要(Manuale di Economia Politica, 1896)社會學(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6)等書。

【帖捐】帖捐為中國舊有捐稅之一種。中國歷來之特種營業稅，牙稅與當稅，皆由帖捐與年稅兩項所組成。帖捐有類於登錄稅之

性質，牙行與當舖於領帖換帖時繳納帖捐，帖捐額有長期憑證與短期憑證之分，長期憑證期限較長，捐額自重，短期憑證期限較短，捐額自輕，此外帖捐稅額又因地域之繁榮或偏僻，牙行、當舖等級之高下而差別課徵。

【底貨】俗稱存貨爲底貨。

【底碼】爲錢業計算利息之一種名稱，錢莊同業間其往來欠息，常以往來存息照加爲標準，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意即每千兩至少不得小於此數，而以此爲底碼也。

【店】(英 Store) 陳貨賣物之所曰店，古代稱肆，實際上肆與店因時代間隔而稍異，肆爲初期交換之產物，不常設，極簡陋，以搬運便利爲本，店則適得其反，常設於都市，必略具規模，以廣其招徠，店種類本隨分業而生，工商業發達結果，分業極細，而店鋪種類亦愈衆，惟近代企業以大資本大規模爲競爭優勝之基礎，故百貨商店乃應求而生，以整個廣大店鋪，分部販賣各種商品，既得利用大資本之威力，又能避個別商店之機能，故其發達極速，造成今日店鋪發展之新傾向。

【店底】俗稱店中之存貨爲店底。

【庚款】庚子賠款之簡稱，見該條。

【庚子賠款】略稱庚款，清光緒二十六年，即庚子年（西歷一九〇〇年），北方發生拳亂，即所謂義和團運動，揭扶清滅洋之口號，仇殺外人，終成八國聯軍之役，翌年（即辛丑年）議和條約成（即所謂辛丑條約）。

賠償各國軍費之損失計七千七百五十萬鎊，按當時銀價，每兩合三先令，計算共爲四萬五千萬海關兩，此賠款之發生，因肇禍於庚子，故稱庚子賠款，日人稱此賠款爲匪團賠款，實含有侮辱之意也，茲列各國所得庚子賠款表如下，以資參考。

國名	金鎊	海關兩
俄國	一九、五四〇、六六八	一三〇、二七一、二一〇
德國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法國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國	七、六〇六、九一九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日本	五、一二八、九六五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美國	四、九四〇、八五八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意大利	三、九九二、五五〇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比利時	一、二八七、六五一	八、五八四、三四五
奧大利	六〇〇、五八八	四、〇〇三、九二〇
荷蘭	一一七、三一五	七八二、一〇〇
西班牙	二〇、二九七	一三五、三一五
其他	三一、八七六	二二二、四九〇
總計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性善論】爲我國儒者孟子（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年）所主張，實爲孟子之中心思想，滕文公篇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

堯舜』孟子一方列舉古人言行，作性善論之論據，一方從心理方面說明良心之起源，進而歸納人性之爲善，被曰：『惻隱之心』

人皆有之。蓋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此即性善論之精義。孟子之意，仁義禮智生而有之，故人性無不善。因（一）人同具官能，同具善端，同具良知良能。（二）人之所以不善者，有由外力影響，有由自暴自棄，有由教養謬誤，致不能盡其材之故。善性固，人性本有，惟在人，之保持弗失而已。

【彼爾】(Sir Robert Peel, 1788—1850) 英國財政家，政治家。生於 Lancashire 牛津大學畢業後，於一八〇九年列保守黨議席。一八一二年為 Lord Liverpool 內閣愛爾蘭大臣，立 Royal Irish Constabulary 制度，以保護愛爾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一八一九年為英格蘭銀行調查秘密委員會委員長，當時為議會所通過之彼爾條例 (Peel's Act)，即其調查結果。後歷任內務大臣，財政大臣，並二次為首相，於英國經濟上政治上有功績。對航海條例之撤廢與自由貿易原則之完成，尤有殊勳。

【往來存款】(英 Current Account) 往

來存款，為銀行活期存款之一種，乃無一定期限，而可隨時存取之存款也。此種往來存款，可以開立支票而存款存摺僅作對帳之用。往來存款在各國多不給息，而反有徵收手續費者。但今日我國情形略有不同，銀行為招攬外資計，對於往來存款，給利息，唯利率稍低耳。

【往來負債】(英 Current liabilities) 見「流動負債」條。

【往來透支】(英 Over draft or Over drawn) 銀行因往來存款所生之放款，謂之往來透支。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戶，大部預先締結契約，許存款戶於約定之範圍內，填寫支票，向銀行透支，並可隨時歸還，仍立於存款戶地位，其利率與一般放款大致相同。對於存款戶之透支契約內，應訂明一定之歸還期限，或徵收相當之抵押品。凡往來透支之需抵押品者，特稱之為「往來抵押透支」。無抵押品者，名之曰「往來信用透支」。普通之所謂往來透支，大多係指後者而言。

【往來資產】(英 Current assets) 見「流動資產」條。

【往來抵押透支】 見「往來透支」條。

【往來信用透支】 見「往來透支」條。

【征服殖民地】(英 Colony by Conquest) 以武力創定或獲得之殖民地，謂之征服殖民地。征服不能直接成立殖民地，而僅為殖民地創定或獲得之一種手段。此為殖民主家摩利斯 (H. Morris) 對於征服殖民地之解釋，而為一般學者所共認者。此種殖民地自古至今，為數最多，加拿大與印度，即其顯例。

【房稅】即退稅，蓋沿用日本之譯名也。詳見「退稅」條。

【房屋稅】(英 House tax) 房屋稅日人譯作家屋稅，可分兩種：一為以房屋之收入為稅源，而課於房主者；一為以住戶之一般收入為稅源，而課於住戶者。兩者雖易於混同，然前者為收益稅之一種，後者則屬於消費稅。然亦有混合兩者而課稅者，如前清之房稅，無論由房主繳納或住戶繳納，均無不可。即其例也。我國之房租捐，為地方收入之一課稅方法，各地殊不一致。

【房租保險】(英 Rent insurance) 房租保險 (Mietrentversicherung) 凡以填補房租之損失為目標之保險，均可謂之房租保險。然其中主要者厥為填補因火災而損失之房租保險，其填補金額普通等於



房屋被燒之後至重建止，其間所損失房租之累計。

【房屋等級稅】此為房屋稅課稅法之一種。此法以房屋所在之地位，房屋之種類，構造之材料，住室及其窗戶之多寡，庭園及其他附屬地之廣狹，及房屋所在地之人口等為標準，區別為若干等級，而以一定稅率課賦之。如奧大利以房屋之室數為標準，分一室以上至四十室之房屋為若干級，而各級皆異其課稅額。法國則參酌窗戶之數目與其地位及房屋所在地人口之多寡，而定課稅之額數。此法僅以房屋之外形為標準，而不問其純收益，殊難視為公平。

【房屋火災保險】(德Gebäudeversicherung) 見「火災保險」條。

【房租信用保險】(德Mietrechtversicherung) 房租信用保險，係房東將其房屋出租於房客，約定於一定時期繳納一定之房租，房東以房客或有不繳，或不能繳，或遲繳房租之危險，因與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於因上述原因而蒙損失時，由保險者負責賠償之。與此種保險同類者，又有所謂租借費或租借信用保險 (Zucht- und Mietversicherung)，蓋以辦理地租為

主之信用保險也。

【所得】(英) Income [德] Einkommen [法] Revenu) 按人類乃以種種方法，獲得財貨，生產者則以生產行為獲得財貨之方法，勞動者則以出賣勞力為獲得財貨之方法，此外如商人取得商品代價，律師之取得訴訟公費，子女之取得父母遺產，股東之取得公司股息，皆不外為人類獲得財貨之一方法。而此種財貨之獲得，在經濟學上名為收入，而在收入之中，凡必能獲得且可自由處分之部份，特稱為所得。所謂必能獲得者，係就其性質而言，至其數量之變動或因特殊事故而消滅，皆非所問。又所謂可以自由處分者，即謂其處分無傷於原來之財產也。因此諸如子女之取得父母遺產，因無「必能獲得」之性質，雖為收入，而非所得；再如商人之取得商品代價，因無「可自由處分」之性質，亦為收入，而非所得。申言之，必其取得之商品代價，除去商品原價以及買賣費用之餘額，即值商業利潤，始為所得。所得之多寡，普通皆就一定期間而言，例如一年間所得幾何是。凡所得者為貨幣，貨幣所得所得者為貨物，稱貨物所得而在實際，即貨物所得，在今日亦必換算為

貨幣額以表示之。又就所得之來源觀察，有由於勞動者有由於財產者，前者稱勞動所得，後者稱財產所得，勞動所得雖即工資，但如廣義解釋勞動，則尚包含勞動，故勞動所得亦包含狹義之勤勞所得，屬於財產所得之主要部份，固可分為地租與利息，但因所得來源之財產，皆為資本，故亦統稱資本所得。至於企業利潤則學說分歧，若視利潤為工資之一種，乃屬勞動所得，但企業利潤之生產，究竟由於企業資本之存在，故在分類上，應屬資本所得。惟無論勞動所得或財產所得(資本所得)，凡由經營財貨生產之企業或由供給財貨乃至貨幣之企業所產生，則此所得，稱原生產所得或第一次所得，工資、地租、利息、利潤等屬之。反之，凡由原生產所得或第一次所得所產生者，則稱副生產所得或第二次所得，狹義之勤勞所得屬之。又上述各種所得，在其反面，不論為財貨、貨幣或勞力，總有若干之犧牲，故稱有償所得，諸如由救濟法所獲之養老年金，則為無償所得。再如上述所述所得之多寡，在今日皆換算為貨幣額以表示之。如就此貨幣額而言，則稱名目所得，如就其貨幣額所能購買之貨物量而言，則稱實質所得。

【所有權】(「英」Ownership 「德」Eigentum 「法」Propriété) 完全支配

所有物之權，曰所有權，與契約自由及繼承制度相連結構成現代資本主義法律經濟組織之根幹。所有權始於團體，蓋以保護團體利益，實為古代政府之唯一職務也。然生產力發展，人類社會生活進步，由原始共產制而封建制而資本主義制，血族團體亦隨之而起分解，由氏族而大家族而小家族。於是昔日保護團體利益之所有權，亦遂流為保護小家族利益之武器。至法國大革命時代，自由放任主義高唱入雲之際，而達其極。所有權本隨社會進步而確立，其基礎當為社會設，其繼續存在為社會發展障礙，則吾人檢之亦屬當然。近世學者，有以個人理由說明所有權基礎者，以為所有權制度之設立，為適於個人性質，實屬蔑視其發展過程，而為現社會制度任辯護之責也。現在各國民法規定之所有權，乃指廣義所有權，即一切私有財產權之一部。茲舉其特徵如下：(一)完全支配性。所有權在一切關係內，得一切手段方法利用之，故與受一定限制之地上權以下限制物權不同。(二)彈力性。所有權僅因地上權永佃權之設立，暫時不

得使用；然此不過對所有權權能之一時限制，仍無害其本質。契約期限過後，即得恢復原狀。(三)恆久性。所有權行使與否，均屬自由，即不行使，亦無消滅時效之限制。(四)受法律限制。所有權既為法律所規定，當可以法律限制之。然法國大革命當時，曾有主張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之思想，故各國至今尚留神祕概念。現在資本主義發展至最後階段，一切破綻悉皆暴露，各國支配階級為緩和民意，維持其壽命起見，乃有社會政策之行。所有權固有之亦稍見限制。限制方法有二：一為限制所有權權利行使範圍之方法，一為加課所有權權利行使義務之方法，均以特別法規定之。

【所得稅】(「英」Income tax) 所得稅為

國家對於個人或公司團體在一定期間內獲得之所得課徵之租稅。此項租稅，因係直接對於納稅人之所得按其負擔能力而課以稅，故為對人稅，又為直接稅。現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無不以所得稅為租稅收入之主幹。如美、如英，所得稅尤占重要地位。所得稅之被認為良稅，約有數端：一、所得為表示個人納稅能力最確實之標準，平時人民所納租稅，無論其為直接稅或為間接稅，凡

由人民負擔者，均由個人之所得償付，然間接稅僅能從人民消費能力及消費需要上課，以多寡不同之稅，未必即能適應其納稅能力。直接稅則直接就稅源之負擔能力而課稅，故較為公平。而直接稅中之最主要者莫如所得稅。二、人民納稅之能力，隨富貴而不同，使採用比例稅法，則貧者負擔反重，富者負擔較輕，然間接稅則非比例稅率不可。但所得稅則易行累進稅，小所得者課之特輕，大所得者課之極重，如此租稅分配之全部，得以公平，就調劑貧富之社會政策言，至為適合。三、普通稅制大抵僅及一部分之國民，如地租限於地主，房屋僅課住戶，至所得稅則普及一般國民，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隨其所得大小，皆有納稅之義務，故稅源最為確實。四、所得稅收，富於伸縮性，能適合財政上之需要，以所得稅之課徵，納之者率為中等階級以上之人，平時可寬其稅率，以增加人民之所得，一遇國用膨脹時，稍行加高稅率，即足彌補需要。因有以上種種優點，故所得稅在近代各國租稅中，日益重要。我國則徵收所得稅之議，雖於清末民初即已屢議，而均以環境關係未得舉辦。直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財政部公佈所得稅暫行條

例，始於同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元旦起分別實行。

【所有權尊重思想】尊重所有權，反對無故掠奪之思想，謂之所有權尊重思想。資本主義之權利主義，以所有權為其基礎，故所有權之確立，實為資本主義發達之前提條件。產業革命後，生產力高度發展，生產組織亦因是而變，舊日之專制榨取，為新興資產階級所嫉惡，於是或以革命手段，或取漸進態度，各國先後制定法制，尊重所有權。其最著者為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所發表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該宣言第十七條謂：『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非法律認為公共需要而與以正當賠償者，不得剝奪。』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時，各州所發表之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亦含同樣思想。資本主義全盛時代，認所有權為天經地義，未嘗稍地疑義，及其發展至最高度，貧富懸殊，弊端顯然，社會主義學說問世後，所有權尊重思想遂起動搖。

【承兌】(英)Acceptance (德)Annahme, Akzept (法)Acceptation) 匯票付款人，因承諾付款之委託，簽名於票上。

表示負擔票據金額支付責任之附屬票據行為也。票據經付款人承兌後，其支付之義務即因之而確定。故票據在承兌前，以發票人為主債務人，既經承兌，則以承兌人為主債務人，以是執票人為確保其票據之權利。在到期日前，必須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僅由付款人簽名於票面而未記載承兌字樣者，在法律上亦視為承兌。承兌之種類，分二種：(一)單純承兌(或全部承兌)，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承兌，而別無條件。(二)不單純承兌，即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為之，亦稱一部承兌。此外，尚有附條件之承兌，禁止背書之承兌，變更到期日之承兌，付款地變更之承兌，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等數種，皆屬不單純承兌。關於票據之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與延期承兌主義二種，前者對於承兌之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與否不准有考量餘地，後者對於承兌之提示，承兌人得延期為之，我國票據法採取後者，惟規定至多不得過三日。

【承照】即承兌，見該條。

【承攬】(英)Contract for work (德)Werkvertrag [法] Louage d'industrie, Louage d'ouvrage [拉丁] 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曰承攬。法律上為雙務有償諾成契約，承攬之目的工作，無論其為有形無形，有否金錢價值或材料為何人所供給，皆無問題。承攬人有完成契約所定工作之義務，然其工作不必定為承攬人本身所為，使用第三者，或更轉托第三者為之，皆所不問，但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民法五一二) 承攬人不能履行其義務時，依一般規定，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要求賠償損失(四九五、五〇二、五〇六)。此外，承攬人更須對於目的物之瑕疵負擔特別擔保責任(四九三以下各條)。定作人對承攬人工作之結果，有給付約定報酬之義務，有交付手續之工作，在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五〇五)。工作之目的物有瑕疵，不能達到契約目的時，除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外，定作

人得解除契約(四九四)承攬人未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得於無論何時賠償承攬人之損害(解除契約(五〇六))

【承兌人】(英:Acceptor)承認負擔償付匯票面額之責任者曰承兌人參閱「承兌」條

【承兌票據】(英:Accepted bill, Acceptance)德: Akzeptierter Wechsel)曾經付款人承兌之票據也。分商人承兌票據(Trade acceptance)與銀行承兌票據(Banker's acceptance)二種前者為商品之賣主對買主所發出而經買主承兌之票據後者乃銀行或票據承兌業者應顧客之申請允許第三人以自己為付款人簽出匯票依提示而為承兌之票據

【承兌提示】見提示「條」

【承攬契約】見承攬「條」

【承攬運送】承攬運送即承攬運送人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之謂承攬運送契約為雙務有償契約承攬運送人對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六六二)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承攬

運送人不於接收該物時代為保留者應負責任(六三五)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六四〇)一切賠償額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六三八)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

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六六二)運送物之性質有害於人或財產之處者託運人須先告知否則須負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害(六六三)無特別規定時承攬運送人得自行運送(六六三)其餘一切準用行紀之規定(六六〇)參閱「行紀」條

【承攬運送人】見承攬運送業「條」

【承攬運送業】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曰承攬運送業經營此業者稱為承攬運送人由此定義可知承攬運送其性質酷似行紀故在法律上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蓋行紀是物品買賣之經紀承攬運送是物品運送之經紀兩者之差異祇此一點而已承攬運送人與委託人之關係大體亦為委任關係其對於承運人之關係則不外為運送契約當事者之關係承攬運送人有僅僅承攬運送者有於承攬運送之

外兼營運送者後者更可分为兩種(一)自有運送之設備(二)向他人租用運送之設備此外承攬運送人亦有轉託其他承攬運送人運送者此稱為中間運送運送者稱為中間運送人中間運送人在必要時對於委託者之報酬等得代前承攬運送人行使留置運送品之權利又在中間運送人對於前承攬運送人預墊報酬時得代前承攬運送人向委託者請求償還按原則上行紀業不能自為買主或賣主但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亦得自行運送物品此因承攬運送人自行運送事實上無甚弊害至於承攬運送人之權利義務可分兩方面敘述(一)承攬運送人對運送人之權利義務(二)承攬運送人對委託者之權利義務前者不外為運貨商人對於承運者之關係後者就其權利而言則(甲)對於委託者有請求報酬之權利承攬運送人在將運送品交給運送人之後即可請求其應得之報酬如就運送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寫提單於委託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除有特約外不能另行請求報酬(乙)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再就其

義務而言，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再如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非於委託運送時，明示其種類及價額，則承攬運送人完全不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

【承攬運送契約】見「承攬運送條」。

【抵押權】〔英〕Mortgage 〔德〕Hypothek, Hypothekenrecht 〔法〕Hypothèque, Droit d'hypothèque 抵押權，即債務者或第三者，就其所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債務履行之物權。詳言之：(一)擔保權之目的，限於不動產，不動產上之所有權，無論其為地上權、承佃權、典權，皆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惟船舶亦可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二)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從權利。(三)抵押權設定者，普通多為債務者，但第三者亦得設定之。(四)抵押權非為移動之占有與質權相似。(五)抵押權為債務之擔保，故無債務則無抵押權。(六)抵押權為物權，有發生追索權之優先權的效力等是也。

【抵當權】即抵押權，見該條。

【抵押放款】簡稱押款，為銀錢業放款業務之一種，凡有抵押品以為放款之擔保者，統稱抵押放款。

【抵消關稅】抵消關稅，一名均衡關稅，日人又嘗名為相殺關稅，蓋對於曾經直接或間接受各種獎勵金或補助金之進口貨物，課以與獎勵金或補助金同等成數之特別關稅，使對方之獎勵補助政策完全失去效用也。原來保護政策下之對外貿易，均以獎勵輸出與限制輸入為目的，故在出口國家，對於商品之生產與輸出，常予以種種獎勵金或補助金，以獎勵其對外發展，惟在輸入此等商品之國家，則殊感壓迫，故創設此種抵消關稅，即所以謀抵制也。例如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國家，嘗對甜菜糖之生產與出口由政府或私人予以種種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或補助金，結果美國、英國及奧各殖民地之製糖業，均受重大影響，於是英屬西印度首先對進口甜菜糖，征收抵消關稅，繼之美國亦於一八九〇年起實行抵消關稅，自後各國相繼實施，因之第三次世界糖業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在布魯塞爾(Brussels)舉行，該會議決禁止各種獎勵金辦法。

並主張對獎勵糖類出口國家之糖類，予以相等之抵消關稅，以平定國際糖市場之競爭云。

【抵當信用保險】(德)Hypothekenversicherung) 抵當信用保險為一種特殊之金融信用保險，詳言之，即有抵當物之債務，因債務者不履行契約，而強制將其抵當物出賣，出賣所得之金額仍不滿其債權額時，由保險者賠償其損失之保險。是此種保險係以債務不履行及強制出賣其抵當物尚不足填其債權額為賠償之要件，故必須具有上述要件，乃可給付保險金。又一般債務之抵當物多以土地為主，故此種保險又有地價保險(Grundstücksversicherung)之作用。

【押租】預收佃農之押金，為其納租之保證者，曰押租。考是制之起，由於農民間租田之競爭，蓋良田少而欲租而耕之者多，佃農非提供特殊有利於地主之條件，不能獲得耕種權，故冒作之險，先納押租，以為租田條件。地主得押租，既可獲收息之利，又可免因作時佃農賴租之弊，利莫大焉。押租多取貨幣形態，即登行物納之處，亦然。佃農既以押租得耕種權，在契約期內對所租之田有絕

對耕他之權利日久相沿成習遂為永固權。故南方各省盛行押租之地，永佃權亦特多。

【押款】見「抵押放款」條。

【押匯】(英) Documentary bills) 在商品買賣契約成立之後，甲地賣主輸送商品與乙地買主時，不待買主支付貨款而將送貨之提單、保險單以及發票等附於匯票上(即寄與買主之付款請求書)，而向銀行作抵押貼現者，是為押匯。銀行受理抵押後，將匯票及其關係證件等，寄至乙地之分行或代理銀行，再通知買主付款。如買主不能如期付款，則銀行可將貨物出售以償其損失。又當貨物輸送到埠時，銀行在買主付款之前將提單交與買主者，曰保證交單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蓋買主向銀行領取提單之同時，必須以其他之保證書交與銀行以作保證，或銀行於買主對驗簽字後即將提單等交出，故又稱驗票後取貨。此種匯票，稱為押匯承兌匯票。反之，如銀行於買主付款之後始將提單交與買主者，曰付款交單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或稱付款後取貨。此種匯票，稱為押匯付款匯票。

【押款銀行】係指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為

主要業務之銀行而言，故土地銀行或農業銀行屬之。

【押匯匯票】(〔英〕 Documentary draft) (德) Dokumententraite) (法) Traite documentaire) 附有提貨單據之匯票也。押匯匯票之發生，由於隔地商人間之交易。例如有甲地商人售貨於乙地商人，甲將貨物裝運後，為欲即時獲得貨款，可發行以乙為付款人之匯票，以該貨物為擔保，連同代表該貨物之提單、保險單及其他附帶單據，向銀行貼現。銀行買進押匯匯票後，即將此項匯票及附帶單據寄至乙地之總分行或其他往來銀行，通知乙付款。押匯匯票大都為定期匯票，可分為定日付款匯票、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三種。此外依提貨單據交付之條件，又有押匯承兌匯票 (Documentary against acceptance bill) 簡作 D/A) 與押匯付款匯票 (Documentary against payment bill) 簡作 D/P) 之別。前者收款銀行於匯票承兌後即將提貨單據交付於買主。惟此種方法，非買主信用素著者，銀行不輕易應允。後者收款銀行須俟匯票付款後始交付提貨單據於買主。通例，銀行

對於押匯匯票之貼現，大多先付票面金額之七八成，待貨價全部收到後再行找清。如貨主必欲先得全部金額，則有兩種辦法：一、使買主在訂貨時先交出其往來銀行擔保付款之證書，二、買主在向銀行押匯時，提出約值票面金額二三成之擔保品。

【押匯付款匯票】(英) Documentary payment bill) 為押匯匯票之一種，而與押匯承兌匯票相區別者也。即在此種匯票上，乃注明匯票所有人(即受理送貨人抵押之銀行)，在收貨人(買主)未付清匯票票面所載之金額時，不得將附於押匯匯票之提單交與收貨人者也。(參閱「押匯及押匯匯票」條)

【押匯承兌匯票】(英) 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 為押匯匯票之一種，而與押匯付款匯票相區別者也。即在匯票上注明貨物運送到埠時，匯票所有人祇向受貨人(即貨物買主)為承兌之提示，受貨人經承兌後即可先將附於匯票上之提單 (Bill of lading, Carrier note) 交付與收貨人。但在提單交與收貨人之時，收貨人亦必須以保證書交與銀行，以保證付款人不能付款時，銀行有處理該項貨物之權。

【押匯承兌匯票】(英) 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 為押匯匯票之一種，而與押匯付款匯票相區別者也。即在匯票上注明貨物運送到埠時，匯票所有人祇向受貨人(即貨物買主)為承兌之提示，受貨人經承兌後即可先將附於匯票上之提單 (Bill of lading, Carrier note) 交付與收貨人。但在提單交與收貨人之時，收貨人亦必須以保證書交與銀行，以保證付款人不能付款時，銀行有處理該項貨物之權。

〔參閱〕押匯及押匯匯票條。

【抽象經濟學】見純正經濟學條。

【拆出】爲錢莊拆放現款之意例如甲莊爲多家乙莊爲缺家乙莊因缺頭額必須向甲莊拆借甲莊按照銀拆行市拆放於同業或商號此爲「拆出」向同業或商號借得現款即爲「拆進」

【拆兌】每洋百元零星兌換可得小洋若干角之數謂之拆兌。

【拆息】又稱銀拆即每千元每日之利息也。見銀拆條。

【拆票】(英 Chop loans, or Chop money) 本爲外國銀行拆與中國錢莊之短期借款而今則爲華商銀行拆與錢莊之短期借款在天津稱爲「拆條」其期限大抵爲二日又在錢莊與錢莊之間亦有拆票之習慣即錢莊若收付相抵之後尚有餘銀則將此餘額拆與缺銀之莊家拆息爲五錢如付多於收則向其他多家拆進之此蓋與英美之拆款相類似者也。(參閱「拆款」條)

【拆款】(英 Call loan or Call money) 拆款爲銀行對於滙和人之一種短期放款。拆借時須有擔保品爲擔保利率由銀行定

之且要求時即須償還此在放出者爲一時多餘之遊資因其有隨時收回之便利故得視爲支付準備金之一部即第二準備金是也。因拆款爲銀行遊資之放出故利率最低且對於財界之變動最爲敏感故由拆款利率之變動可以窺見一國金融狀態之緩慢與迫逼此所以在英國有「Weather cock of national stability」之一語也。

【拆進】爲缺家向多家拆得頭額之意參閱「拆出」條。

【拆兌錢莊】見元亨利貞條。

【拉夫雷】(Ehrlic de Laveleye 1822-1892) 比利時經濟學者社會學者所著財產及其原始之形式(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1873) 一書世界各國幾均有譯本主張財產爲社會制度之產物影響學術界至爲巨大。一八一一年著現代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Contemporain) 對 K. Rodbertus, K. Marx, E. Lassalle 等之學說頗多批判。一八八二年著經濟學要論(Élé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爲完善之經濟學教科書對金融論頗有研究。主張副本位制。

【拉司脫】(Lasd) 蘇聯乾量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二五·一八九〇二五公石。

【拉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 英國經濟學者詩人美術家社會思想家。生於倫敦爲葡萄酒商人 J. J. Ruskin 子初就學倫敦大學後畢業於牛津大學並受劍橋大學博士稱號少有文藝天才曾作詩接 Newdigate 獎金對建築繪畫均極有研究。一八五四年爲工人專門學校圖畫教師。一八七〇年爲牛津大學美術教授。一八五七年發表藝術之經濟(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rt) 演講當時之思想均可於該講稿中見之其後專心於經濟學之研究。一六六〇年著給後來者(Unto This Last) 一書以人道主義之立場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表示流端憎惡並加以嚴厲之批判與其先輩 Thomas Carlyle 同爲人道主義經濟學之權威其論者關於社會經濟思想者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Note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for the Destitute and Criminal Classes, 1868; Home and its Economics, 1873 等。

【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8—1864)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初在萊比錫(Leipzig)習商後入柏林大學研究語言學與哲學時黑格爾(Hegel)之哲學風靡一世氏亦為其門徒一八六二年開始作社會運動往各處演講因其言辭富煽惑力大受勞動者之歡迎然拉氏雖以平民保護人自許而其行為類似貴族好飲酒喜治遊後因鐘情於一女郎與女之未婚夫決鬪殞命氏之著述多為講稿宣言信件等重要者不多且其立言前後亦頗有出入拉氏當於國家觀念以為人類與自然奮鬥不能孤立無援必須互助團結始克有濟故認為國家乃完成個人之重要工具拉塞爾之經濟學說以其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為中心工資鐵律創自李嘉圖以為勞動之自然價格決定於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一家生命必需品之價格勞動之市場價格決定於勞動需供之關係市場價格跌落於自然價格之間久之與自然價格一致換言之即工資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費也拉氏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自謂在組織生產協會生產協會由工人組織協會之內勞動者自為資本家生產事業由勞動者自行管理間

或因實力缺乏不足以營大工業時則以國家之力補助之  
【拉塞爾派】(英 Lassallian) 見一拉塞爾主義一條  
【拉塞爾主義】(英 Lassallism) 拉塞爾為德國勞動運動之第一人德國社會民主黨中堅李卜克內西(Libknecht)亦云『近代德國有組織之勞動運動全賴拉塞爾首先倡導之力』即一八六三年成立之德國工人總會氏亦為其發起人並被任為會長不幸翌年因三角戀愛與人決鬪遂因傷畢命關於拉氏之主義可就二點說明(一)政治的(二)經濟的在政治方面氏極重視普通選舉以為人民獲得選舉權後則不難以立法手段從資本主義社會入於社會主義社會至經濟方面氏則據李嘉圖工資基金說說明現世有一工資鐵則工人因此鐵則之存在將永無翻身之一日倘欲征服之惟有廢止工資制度然則廢止之道惟何氏則主張工人階級應組織大規模之生產合作社其資金則要求國家付給苟如是工人即可不受該鐵則之支配矣此為拉氏主義之大概綜觀拉氏之主義與其謂為國際的毋寧謂為一國的實未出社會政策乃

至國家社會主義之範圍因此拉塞爾派與主張國際的階級的馬克思派遂在德國勞動運動上形成兩派對立之勢即拉塞爾派則代表德國工人總會馬克思派則代表德國社會民主勞動黨惟兩者雖意見不一然終以感於政府之高壓實有合同之必要乃於一八七五年開會於哥塔(Gotha)合併為德國社會勞動黨有名之哥塔綱領(Das Gothaer Programm)即該兩派合同時之綱領也惟該綱領之意義初為拉塞爾主義所支配如其中所載之「工資鐵則」「生產合作」等即是而馬克思派與之妥協者乃在共禦外敵實則該綱領與馬克思派之社會主義並不相容觀馬克思後來之哥塔綱領批判即可瞭然

【拉丁貨幣同盟】(英 Latin Monetary Union)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比利時法蘭西瑞士意大利四國締結條約於巴黎締結成貨幣同盟此即拉丁貨幣同盟是也最初之規約乃約定締盟國用共通之貨幣單位各國貨幣得相互流通且決定用金銀兩本位制度而定金銀之比價為一比十五拉丁貨幣同盟實施於一八六六年其後(一八六九年)希臘加入而成為五國



但一八七三年以來銀價低跌，巨額白銀流入於鑄盟各國，而巨額黃金則陸續流出於是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五日特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將兩本位制變為跛行本位制矣。以後幾經變革自一八八五年至歐戰為止則專致力於輔幣之補足及至歐戰勃發各國均成爲不換紙幣國拉丁貨幣同盟乃全然瓦解。

【拋銀】爲日本古時冒險放款之一種。當十七世紀初，即慶長元和寬永年間，朱印船貿易極盛，當時貿易要港之長崎、堺等地，皆以此爲最普通之資金融通方法，其法如貿易主甲與朱印船主乙共同出船時，向投資者丙借款，約定平安歸國時，本利並還，若遇不測，則盡免義務。自今日觀之，實含海上保險之意義。當時日本朱印船乘貿易風往來於菲列賓、安南、印度間，爲期約半年，故拋銀之期亦爲半年，而其利率則多爲三成至五成，甚者或大至八成，利率之大小隨貿易主及朱印船主之信用而異，如因風期差過，不得已延期一年者，利率加一成，以是小小本貿易者及投資者兩享其利，當時稱便者，其伊始實從葡萄牙人習得，寬永十三年幕府下令鎖國，拋銀之制遂廢。

【拋頭交易】爲錢業市場銀拆常用語，即做拋多與「拋空」之舉也，與交易所之做「多頭」、「空頭」頗相類似（參閱「空頭條」）。

【拒絕承兌】票據執票人向承兌人要求承兌時，如遭拒絕，謂之拒絕承兌（參閱「承兌條」），此時執票人爲行使其追索權起見，須商請拒絕承兌地（在拒絕付款，則爲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等，證明下列各項，此即所謂拒絕證書，其應記載之事項：（一）票據原本及黏單上記載之一切事項；（二）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三）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營業所住所不明之情形；（四）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五）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六）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七）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權利並證明事實起見，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業同業公會作成之證書，其作用在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俾執票人得迅速行使其追索權。拒絕證書除由作成人或簽名加蓋作成機關之印章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拒絕證書分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其作成期限，在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在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者，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在法律上，拒絕付款證書，應在票據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有複本或贖本者，於提示時

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膠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票據或其膠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若執票人以票據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時則其拒絕證書應在膠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各種拒絕證書皆應接續票據上複本上或膠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黏單處蓋章

【拘束本位制】(德)Gebundene Wahlung) 是本位制度一條

【招盤】商店之生財貨物招人承受俗稱招盤

【招商局】(英)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為我國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航業機關創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仍無顯著發展初為官設旋歸商辦繼以官商商辦再改商辦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該局頗為重視初擬設法整頓繼而收購國營故其歷史沿革甚形複雜惟我國自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年)與英國訂南京條

約開放五港准許外人通商後外人汽輪即紛紛來華通航我國沿岸及長江國人恐沿岸航權全被外人奪取遂於同治四年在上海設造船廠翌五年在福州馬尾置船政局提倡海運同七年即以國有汽輪作政府漕運及貨客運送之用嗣後為情勢所迫乃於同治十一年在上海漕運派南之永安街設立輪船招商局是為本局之發端而為我國自營航業之濫觴創立時以練船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為官本翌十二年改歸商辦向民間募集股款且向英商購伊敦號(The Aden)輪船一艘承運漕糧並航行於未開港地間是為我國汽輪揚揚國旗游弋之始光緒三年以價銀二、二二〇、〇〇〇兩買收美國旗昌洋行(Shanghai 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所有之船產除原有汽輪十二艘外更增加十八艘一躍而為根基鞏固之大公司乃與太古怡和兩洋行訂齊價合同該局初創立時資本金僅定銀兩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光緒三年六月融通官金籌集七三〇、二〇〇兩七年招足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八年再增股款至二、〇〇〇、〇〇〇兩此後因戰爭關係及經濟支絀曾向外商抵押三次二

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在公債項下提二、〇〇〇、〇〇〇兩轉入股款連原有股款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兩二十七年設內河招商局行駛小輪於國內河川民國元年向匯豐銀行抵押一次三年重定資本總額增至八、四〇〇、〇〇〇兩及銀元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國民政府成立後圖謀根本改革統一航政初設整理委員會着手整頓繼於民國十九年收歸國營定為國營輪船招商局該局營業航路在時曾有遠洋航海之舉清同治光緒年間曾往長崎神戶暹羅新加坡及安南呂宋等地並擴張至美國英國一次今則航行北洋遼南華綫長江綫上海溫州綫寧波錢緜浙內河綫及廣東內河綫據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該局有汽輪共二十九艘計海航汽輪十八艘長江航路十一艘內河招商局則專以小蒸汽輪往來於蘇浙皖各省之內陸水路從事輪運當地之貨客

【放款】(英)Loans (德)Darlehn

【法】Prêt) 放款係金融機關在隨時或定期必須償還之契約下支付現金或授予現金請求權之業務至其種類依法令區別之則有(一)訂立借用證書約定償還金額

之證券放款。(二)銀行與借戶之間，於貸借契約成立後，以期票代借借用證券之期票放款。(三)往來透支(詳見「往來透支」條)。(四)短期放款，又依擔保品之有無，則可區別爲：(一)擔保放款，即銀行放款，須徵收擔保品。(二)無擔保品放款，即完全以信用爲基礎。此種放款，有信用借戶者，稱曰信用放款，有轉請借戶以外之人作保證者，謂之保證放款。又以償還期限爲標準，則可區別爲：(一)定期放款，此爲先定償還期間之放款。此種放款，更分(甲)長期放款。(乙)短期放款二種。(二)活期放款，此爲不先規定償還期限之放款。此種放款，又可分爲短期不通知放款與短期通知放款二種。再以資金之需要者爲標準，則可區別爲：(一)商業放款，即以商品之資金化爲目的之一切短期放款。(二)農業放款，即原則上期間較長，利率較低，而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三)工業放款，即工業資金之放款是。

【放盤】俗稱減價爲放盤。

【放款信託】指定金錢信託中，其運用方法，限定於存款及放款者，日本大藏省(財政部)特稱之曰「貸付信託」，即放款信託。在今日日本之情形下，此種放款信託，除存

款及普通放款以外，公債及公司債之所有，亦認爲係對國家公共團體及公司之放款。故屬於放款信託之資金，蓋在法律上亦承認可以對此種有價證券實行投資也。(參照「金錢信託」條)。

【放款業者】(〔英〕Money lender。

〔德〕Geldleiher [法] Prêteur d'argent) 放款業者，亦稱貸金業者，以對一般人民通融資金爲主，其資金之大部分係其自己所有，是爲放款業者之特色。至其放款之利息，大抵超過法定利率以上，故普通有「高利貸者」之稱。此種事業，昔甚發達，現代銀行發達之後，尙不失爲庶民金融機關之一，而具相當勢力。又，放款業者之放款，有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二種。對人信用較佔多數，對物信用之放款，其利息普通較對人信用爲低。

【放資公司】見「持股公司」條。

【放牧式農業】見「佃畜式農業」條。

【政府】(〔英〕Government [德] Regierung [法] Gouvernement) 政府，即施政府之意，惟所謂施政與施政府之解說，亦不一定。大概言之：(一)施政可解爲上級之統治作用或支配作用，發揮此種作用之

人及組織，甚或特定政治形式下之政治本身，皆可名爲政府。(二)政府實與立法府相對立，而含有行政府之意義，此時除對下級之行政作用外，具有與立法府之議會相關聯之施政作用，始爲政治作用，而發揮作用之機關即爲政府。(三)亦有將政府一語與國家一語同一解釋者，即以爲政府乃行政府之略稱，實含有國家之意義。

【政治】(〔英〕Politics [德] Politik [法] Politique) 政治之概念，含義極廣，有指爲增進公共利益之國家的技術者，有指爲決定或運用國家根本原則之行動者，後說實爲多數學者所公認。至其應用，大體可分爲二種：(一)用於決定一種組織之團體或個人之行動，如內閣君主議會等機關及機關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政黨)之立法行動，與依據其他方法而對於立法秩序之構成上，所爲之直接間接的行動等是。(二)用於國家直接對於個人及團體所行之統制，即國家爲維持與改善一般社會關係所行之強制的處理等是。近來學者多有主張政治實爲一種組織行爲者，依此見解，不獨國家所表現之行動爲政治，即一宗教團體之宗門，一個工會之總會委員會所表現之

行動，亦無不可稱之為政治；此乃基於多元的國家理論所產生之一種政治觀念，尙未成為定論也。

【政體】(英) Form of government

【德】 Regierungsform [法] Form de Gouvernement) 政體一語，與國體常相混同。就國家組織之形體而言，可名為國體 (Form of state, Staatsform, Forme de l'Etat)；就政府組織之形體而言，即為政體。或就統治者之人數及身分如何而言，為國體；就行使國家作用之基本組織，即制度之機構如何而言，則為政體。昔時國家組織簡單，故國體與政體之區別亦不精密。希臘學者以統治者人數之多寡為標準，而分為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之三種；亦有從其腐敗不正之形體而別之為僭主制、寡頭制、衆愚制者。有時且認混有前三種要素之政體為混合政體者。今則此種分類方法，多不適用于學者。幾無不採用馬基維利 (Machiavelli) 之分類方法，而以君主之有無，別為君主國與共和國二種；更各從其政治機構之不同，而將君主國分為專制君主制與限制君主制，將共和國分為直接民主制與代議民主制。此外尙有一種新形態之

政體，即蘇維埃俄羅斯之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參閱國體條)。

【政府公債】即公債，別於公司債之名稱也。見公債條。

【政府紙幣】見紙幣條。

【政治統計】(英) Statistics of politics [德] Politische Statistik) 一國國民政治生活之統計，曰政治統計。現在各國國民政治生活之範圍極狹，惟以選舉為最普遍，故選舉統計遂為最要選舉統計。約有三種，即選舉者統計、投票統計及當選統計是也。選舉者之數，因各國法規而異，但為選舉之基本計數，故甚重要。投票統計為檢查棄權率及測量人民選舉熱之手段；更因投票者之年齡職業分類，得以知男女老幼及各職業者對於政治之關心。當選統計可以測各種政治勢力之消長，以觀政治之趨向，綜合以上三種統計，更可知國民政治生活之大概。

【政治鬭爭】所謂政治鬭爭，實即階級鬭爭也。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核心，不外為私有財產制度；而在此制度之下，勞工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利害，絕不相同。在資產階級相互間，縱有利害之衝突，而對於維持現代

社會之私有財產制度則無二致，而主張推翻私有財產制度者，惟有勞工階級而已。但欲達此目的，必先取得政權，於是政治鬭爭尙矣。正因政治鬭爭之主要目的，是在推翻私有財產制度，故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工階級，遂有大聯合之可能，而終於形成世界革命。

【政治經濟學】(英) Political economy) 照一般解釋，政治經濟學即為經濟學 (Economics) 之別稱。經濟學之全般意義，詳見經濟學條。係在此所當解述者，即經濟學冠以政治，形容詞之涵義，按經濟學至正統學派之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而達登峯造極之絕頂，此為一般公認之事實。在李嘉圖以前之經濟學者，述罕有用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為書名者。重農學者孟斯

斯 (Malthus) 之名著題為富之形成及其分配之考察 (Reflect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之大著題為國富論 (或直譯諸國民之富)，皆表明當時致富要求之迫切，與視經濟學為致富學上之色彩之濃厚。自李嘉圖之大著題為政治經濟學及其賦稅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政治經濟學) 其後，經濟學與政治學之結合，遂為一般公認之事實。而政治經濟學之名，亦遂為一般公認之事實。而政治經濟學之名，亦遂為一般公認之事實。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於一八一七年出版，此後英國及其他受英國經濟學說影響之大陸各國經濟著述，例皆襲用「政治經濟學」一辭。然則使經濟學成爲純粹科學研究之李嘉圖何以反而對經濟學加以政治經濟學之別號？其原因蓋以在近代階級社會中一切經濟關係皆不能完全脫却政治支配，包括在經濟學研究範圍內之殖民主義、國債制度、賦稅制度等固顯係直接由國家權力推行，即資本、土地所有、工資勞動一類不直接受政治支配之諸關係，亦莫不或多或少蒙受政治法律之影響。而況資本家社會存立之前提條件即爲由國家權力所確立之財產保護制度，故在經濟關係領域內，隨在存有政治勢力。純經濟之過程決不能成爲經濟事實而存在，但批評資本主義經濟之馬克思 (K. Marx) 一面認定「在現實歷史上，征服、壓迫、強奪……演有重要角色」一面却主張分析投機、生產週期商業恐慌應「從純經濟原因去說明，全不涉及掠奪暴力國家乃至何等政治干涉」，因爲論究經濟法則不能不由純經濟過程開始，而茲所謂純經濟過程，蓋不外爲由現實政治經濟過程始予撇開其

政治權力之結果。迨此等純經濟過程論述之後，結局乃歸結至國家、國債、國賦等政治經濟關係，其起首爲研究方便上之假定，其歸趨乃爲現實。若以假定始，以假定終之所謂純粹經濟學之純經濟對象，實際並不存在，從而純粹經濟學云云，蓋不外爲一種抽象之虛構。普通經濟學之所以被視爲「政治的經濟學」或直稱政治經濟學者，其原因即在於此。

【政體循環說】古代希臘對於政治革命之說明，曾創政體循環之說，其意以爲：在一起點之政體中所含有之矛盾，由於個人心理之長成，必然孕育其他之政體，同樣順次產生許多之政體，最後復歸於起點之政體，實爲一種永久的循環運動。古代柏拉圖之見解，即認爲從最理想的完全的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而名譽政體 (Timocracy) (以名譽爲中心而構成之政體) 而寡頭政體 (Oligarchy) 而民衆政體 (Democracy) 而僭主政體 (Tyranny)，此種推移爲必然的，且由一政體推移爲他政體，此一推移即爲革命。又亞里士多德亦主張循環說，認其循環過程以由君主政體 (Monarchy) 而寡頭政體而民衆政體爲原則。

間有以寡頭政體，僭主政體爲最後階段。【政治算術學派】見「統計學」條。

【明盤】爲市場中用語，係對「暗盤」而言。如商品市場，當物價暴漲或暴落時，營業中人爲自己利益而暗擡高物價或暗賤物價，以爲交易上之市價，此謂之「暗盤」。反是即曰「明盤」。又如錢業市場，當銀根緊或銀根弛時，放款人爲自己利益而暗擡高銀拆或暗貶銀拆，此種手段謂之「暗盤」。反是，則曰「明盤」。

【明治維新】日本在德川幕府時代，純爲一封建國家，階級之別，異常嚴峻。當時之治者階級，即所謂武士之特權階級，其他階級，均受其壓迫。其後因與歐美諸國文明相接，簡勢不能再抱過去之鎖國主義，乃日漸與外國通商。於是社會經濟驟起變化，工商各業，勃然興起，商人階級，逐漸擡頭，窮乏之幕府諸侯，遂亦不能不仰給於商人之力。武士階級之勢力，日趨沒落，封建制度因而動搖。同時，因當時國內國學提倡之發達，勤王之論，甚囂塵上，爲適應此種經濟政治之變動，明治維新之大業，遂以產生。明治維新之始，首先廢藩置縣，頒布五條誓言，以樹「立憲君主政體」之基石，保護工商業，以圖國

民經濟之發展，卒獲造成資本主義國家之日本，要之明治維新，在政治上為王政之復古，而在經濟上則為由封建制度進而為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一改革運動也。

【杭江鐵路】為由浙江杭州至江山之鐵路，全以本國資本，本國技術所築成，於民國二十三年計長三十七公里，後展築至南昌，改稱浙贛鐵路。

【杯葛】(英 Boycott) 即英文 Boycott 之譯音，按「杯葛」本為愛爾蘭一地主之姓名，其行為不滿於當地人民，一八八〇年，激動公憤，大眾聯合與之斷絕社交及業務關係，故此後同盟絕交及斷絕經濟關係等，遂以「杯葛」名之。後國際間之排貨運動亦謂之「杯葛」，或稱經濟杯葛 (Economic Boycott)。國際間經濟杯葛之發生，乃為一種報復 (Retortion) 舉動，即甲國人民對於乙國之非友誼行為或侵略行動，起而報復，於是一致聯合抵制乙國貨物，使之不能在國內暢銷，予以經濟上之懲創，而促乙國之覺悟，此種經濟上之壓迫力量，雖能收極大效力，中國亦常以杯葛運動對付帝國主義之侵略，如著名之「五卅」「五三」排貨運動，即中國民眾普遍應用杯葛手段以報復英

日帝國主義之暴行也。

【杯葛同盟】(英 Boycott) 此即一羣工資勞動者，互相團結，排斥企業家所生產之商品，或勸誘第三者亦取相同行動，杯葛同盟本來之意義為排斥而與之絕交，但現在則指雇主與勞動者之間所執行者，此為勞動者站在消費者之立場上，能不需費用而實行之一種爭議手段。(參閱「杯葛」條)

【東方問題】(英 The eastern question, The near eastern question) 德 Die orientalische Frage, Das Problem des Nahen orientis [法] La question d'orient, La question de peche orient) 所謂東方問題，實即近東問題，普通指關於土耳其帝國領土之列強，特別是英、俄、奧三國間外交上及軍事上之一切問題而言。蓋帝俄擁有廣大之領土，而無一不凍之良港，故積極謀侵奪土耳其所掌握之君士坦丁堡及波斯非拉斯，韃靼納爾兩海峽。一八五三年對土宣戰，大破其軍，惟該兩海峽，如為俄國所佔領，則英國與其屬地印度之聯絡，將大受威脅，即聯合法國與俄國宣戰，以阻俄之侵土。此

即所謂克里米亞戰爭也。一八五五年，卒破俄軍，乃於一八五六年二月，英、法、土、俄、奧、諸國全權代表開會議於巴黎，訂巴黎條約，規定尊重土耳其之主權，獨立與領土保全，兩海峽禁止外國軍艦航行，並劃黑海為中立區，從此帝俄不能不斷絕其南侵之念，而所謂東方問題，亦得暫告和緩矣。

【東南銀行】為福建東南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東萊銀行】(英 Tung Lai Bank) 東萊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二月，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僅集資二十萬元，嗣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擴充營業，增加股本，總額由二十萬元增為國幣三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報部註冊，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天津、青島、大連、各地，濟南亦有辦事處。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各項商業期票之貼現，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經理應募或承受理國地方債券及公司債票，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並營倉庫業務，儲蓄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東印度公司】(英 East India Company) 德 Ostindische Compagnie [法] Compagnie des Indes Ori-

【七】東印度公司爲英國併吞印度之一機關，印度航路發現後，葡萄牙人首先對印貿易，以武力獲得獨占權，及葡萄牙受西班牙壓迫而衰落，荷蘭人繼之而起，荷蘭人雖有共同軍事組織，而仍無商業統一機關，屢起內紛，一六〇二年藉政府強力保護，始組織東印度公司，獲得東方貿易獨占特權，十六世紀末，英國商業勢力雖荷蘭而至，印度亦設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爭霸，荷蘭商業沒落後，法國雖曾一度進窺，然因注力於歐洲大陸，無暇東顧，終爲英國所驅逐，英國遂以東印度公司獨霸印度，英國東印度公司最初即爲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組織，漸由暫時而爲永久，實爲股份有限公司之先驅，在公司組織發展史上，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對於印度經濟，更有重大影響，葡荷英法諸國通商以前，印度原始共產體與封建制度並存，自各國商業資本侵入後，兩制度皆先後崩壞，而東印度公司非惟獨占貿易權，且同時奪取封建領主之統治權，十八世紀以後，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繼續手工業生產而興，秩序之商業資本掠奪，亦不得不讓位於大工業資本組織的排取，東印度公司之印度統治權，遂於

一八七七年歸於英帝國之手。

【東南信託公司】(英 The South-Eastern Trust Company, Ltd.) 創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總公司在上海浙江吳興兩港等地，皆有辦事處，資本一百萬元，如數收足，專營信託公司各種業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英 Bank of East Asia, Ltd.) 東亞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係由簡東浦周壽臣李冠春及馮平山等所組織，在香港政府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之初，股本僅二百萬元，其後營業日形發達，增加股本，改定資本總額爲港幣一千萬元，實收資本港幣五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設於上海廣州西貢海防九龍各地，專營往來款項，定期存款，儲蓄，分期付款，外幣存款，國內匯兌，商務匯款，旅行匯信及外國匯兌等。

【松能斐爾斯】(Joseph Reichs-Frühner von Sonnenfels 1732-1817) 德國後期國家理財學 (Kameralwissenschaft) 派之集大成者，生於摩拉維亞 (Moravia) 之尼古爾堡 (Nikolsburg)，祖父爲一柏林猶太教師，父移居奧國，遂入奧籍，少時因家境困難，無力求學，曾入軍隊，度

行伍生活，迨其父之境況改善，乃開始進修，也納大學學習法律，一七六三年，曾任教職於該大學，其後因熱心努力改善奧國財政制度，至一八〇四年，榮膺男爵，於一八一七年卒於維也納，其經濟主張，詳載其所著警察商業及財政原理 (Grundsatze der Polizei, Handlung und Finanzwissenschaft) 一書中，此書由一七六三年刊行起，至一七六七年始全部出齊，彼對國內經濟之發展，外國貿易之利益，均從人口觀點出發，視人口爲一切價值與財富之源泉，彼云：「人口數愈大，對於外敵侵略之抵抗力量亦愈大……人口數愈大，則慾望愈多，內部食養之道亦愈多，人口愈多，則外國貿易之原料，即耕作與勤勞之成果，愈益豐饒，十八人即有十個慾望，一個人之慾望，對於其職業，是營利之手段，是生活之手段，而十八人即有十種營業，增加十人，同時即將增加十個慾望，增加十項營利職業。」總之，人口增加，國家政治權力增加，社會生產力增加，德國國家理財學派，一般均視爲重商主義派之一分枝，松氏之人口萬能論，亦不過當時奧國社會實際要求之反映。

【林業政策】(英 Forest policy)

【譯】Forstpolitik, Forstwirtschafts-politik [法] Politique forestiere) 廣義之林業政策又稱森林政策，為國家對於森林事項 (Forstwesen) 所取之方針也。此項政策，以國家行政為標準，可分類如下：(一) 森林內政政策，此為森林政策中之主要部門，又可細分為(甲) 森林保護政策，森林警察及保安林制度屬之；(乙) 林業政策 (即狹義之林業政策) 包含以促進林業發達為主要目的之諸項政策。乙復分為(1) 直接的與(2) 間接的兩種。直接的林業政策，包含林業助成林業合理化林業監督林業國營林業國有諸政策。間接的林業政策，主要為森林保險林業金融木材關稅木材運輸林業教育林業試驗等政策。(1) 森林財政政策，又細分為(甲) 森林課稅政策(乙) 以財政收入為前提之林業國有政策。森林政策之歷史，受一般經濟政策思潮之影響而變遷，可分為重商主義自由主義與社會政策三時代。重商主義時代，一方面對於全部森林，澈底保護，但一方面又因重商主義經濟政策重在助長探鍊，冶金造船，故常以林業供犧牲。十八世紀後半，入於自由主義經濟時代，森林及林業，始衝破重商主義之

拘束，得以解放。十九世紀後半以降，國家對於森林限制個人自由探伐，即轉入所謂社會政策時代。

【果實】見物條。

【歧德】(Charles Gide 1847-1932) 法國經濟學者。歷任各大學教授。歐戰後退為巴黎大學名譽教授。出講於法蘭西大學院。一八八七年創刊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雜誌。自任編輯者。為近代法國經濟學界之泰斗。並為法國消費合作運動之領導者。嘗謂經濟之根本要因，並非生產，而為消費。一九二三年，訪問蘇聯，承認蘇聯合作運動及蘇維埃權力之大成功。主要著作為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893; La Cooperation, 1909; Les Sociétés Cooperatives de Consumption, 1904;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1909 等。

【河川法】河川法為規定國家管理全國有關公共利益一切河川 (但另有他法特別規定者除外) 之法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並施行。該法計共合六章，分為二十九條。重要內容大致如次。即凡河川、河床及流水等，均不得據為私權 (第三條)。各地河

川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認為河川沿岸土地或私有工程物有妨礙河川本身或其效用之危險時，得限令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修理或拆毀之 (第九條)。凡佔用河床或使河川流須經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許可 (第十二條)。對於因營業或其他行為而影響於流水之清潔或變更河川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三條)。關於河川工程使用土地時，適用土地徵收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海岸線亦得適用河川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河北銀行】為河北省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河北省銀行】(英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pe) 河北省銀行簡稱。河北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現係官辦。俟商股招齊後，改為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六百元。實收資本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唐山保定石家莊瀋陽昌黎通縣滄縣各地。在定縣邢台大名寧晉安國東鹿交河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放款，購買票據及貼現，匯款，買賣證券貨幣及生金銀，代客保管及收



存款項，發行銀元券、角券及銅元票，並代理省金庫等。

### 【河南農工銀行】

(英)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河南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河南開封，分行設於鄭州、支行設於許昌、信陽兩地，在彰德、陳州、洛陽、歸德、焦作、濮川、南陽、新鄉、道口、漢口、天津、南京、上海、徐州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及對農工業合作社并個人信用放款，有確實保證之普通定期活期放款，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匯兌及貨物押匯、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購買、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倉庫業，並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等。

### 【治外法權】

〔英〕 Exterritoriality, Consular jurisdiction 〔德〕 Exterritorialität, Konsulargerichtsbarkeit

〔法〕 Exterritorialité, Jurisdiction consulaire) 治外法權，在國際法上，計分

(一)元首外交使節及與此相類之治外法權，(二)軍艦、軍隊之治外法權，(三)領事裁判權。

列權之治外法權三種，其意義固各不同，而其內容亦自有別前二者實為國際法上之一種特權，普通之所謂治外法權之撤廢，則指第三種而言。此種治外法權，實即領事裁判權。(嚴格言之，應加區別) 最初發生於東方土耳其諸國，為一種法的屬人主義。其大體原則(一)民刑兩當事者同為某一外國臣民時，其裁判權為外國所有。(二)民事或刑事之原告或被害者為一外國臣民而被告或加害者為另一外國臣民時，其裁判權屬於後者之本國政府。(三)民事或刑事當事者之一方為本國人，其他一方為外國人時，則由兩國官憲共同裁判，或在本國法廷中由外國領事或使節參加會審或由被告所屬國之官憲裁判之總之領事裁判權為國際間不平等條約之一種，我國近年來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運動，已日趨具體化，即歐美許多國際法學者，亦莫不主張此種法權應永遠絕跡於今後之世界也。

### 【治安庫券】

正式名稱為「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定額二百萬元，實發行額同年息八釐，以退還德國庚款為擔保，供臨時治安緊急救費之用，現由國民政府繼續

償還，改定年息六釐，關稅擔保，每三個月付息一次，還本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分三年償還，預計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償清。

### 【沿岸貿易】

(英) Coasting Trade) 在一國領海以內沿岸各商港間，商品之進口與出口，以及船舶之往返航行，此種航業貿易，名為沿岸貿易。沿岸貿易之權近世各國多操之於其本國人民之手，然一般國勢衰落之國家，則常與外人共之。中國現狀，亦復如此也。

### 【沿海貿易】

(英) Coasting Trade) 即沿岸貿易，見該條。

### 【沿岸貿易稅】

見「復進口稅條」。

【法限】輔幣之使用限度，謂之法限。例如我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由立法院所通過之輔幣條例規定，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為限，凡此等等制限，即法限也。

### 【法郎】

(Franc) 為法國之貨幣單位，含純金〇・〇五八九五公分。

【法貨】即法幣或稱法債幣，詳見「法債幣」條。

【法新】(Farthing) 英國輔幣之一種，四法新等於一辨士。

【法幣】見法幣條。

【法債幣】(英) Legal tender (德) 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由國家

之法律規定在國內有強制通用力之貨幣謂之法債幣。簡稱法幣或法貨。所謂強制通用力者即以該項貨幣繳納租稅。償付債務或購買貨物均有通用力之謂也。但通用能力(支付能力)亦有受相當之限制者如「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國幣條例第八條)此即輔幣為制限的法債幣之例。但「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同條例同條)此即本位銀幣為無限制的法債幣之例。但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所頒之貨幣緊急法令則禁止紙幣之兌現。並收現銀國有而明白規定以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為法幣。

【法人信託】(英) Corporate Trust) 法人信託者乃受益者為法人之信託也。法人信託又可分為二種。其一為公益法人之信託。其二為營利法人之信託。前者所受之信託利益。通常各國皆為免稅。而僅就後者所受之信託利益。課以適當之所得稅耳。(參照信託條)

【法人登記】法人登記即指法人登記規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中所規定之事項而言。其所應登記之事項在社團法人

為(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五)財產總額。(六)應受主管官署之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在財團法人為(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財產總額。(五)受主管官署設立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以上法人所應登記之諸事項。民法第三十條中規定。非經登記。該法人不得成立。又。民法第三十一條中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該事項對抗第三人。法人登記由法人之董事聲請。但法人解散之登記及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係由清算人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則由現任清算人聲請。法人登記之管轄處。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關於法

人登記。吾國於法人登記規則。有詳細之規定。又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一切均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法定公積】為依照法律上所規定之強制提存之公積。詳見公積條。

【法定平價】(英) Mint par of Exchange) 一國本位貨幣與他國本位貨幣同係用金或同係用銀時。各按其本位幣所含金屬純量。互相比較兩者平衡之點。曰法定平價。例如美金四·八六五元。所含純量與英金一鎊所含之純金屬相等。故美元與英鎊為四·八六五與一之比。而英

美間之法定平價即為四·八六五。又如日本之貨幣法規定以圓為單位。每圓合純金二分即一·五七四二公分。英國之貨幣法規定以鎊為單位。每鎊合本位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公分。其本位金之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據此計算。英日之法定平價如左：

- 第一式  $X圓 = 1鎊$
- 1鎊 =  $1圓 \times 153.27447 \times 11$
- 1鎊 =  $11.6743 \times 12$
- = 9.763圓
- 第二式  $X鎊 = 1圓$

1 圓 = 240 辨士 (即 1 鎊) × 11.6743 × 11  
125.2747 × 12

— 20 —  
9 辨士  
16 辨士

【法定利息】為法律所規定之利息，曰法定利息。在中世重精神而輕物質之宗教影響下，放債取息，曾被神學者斥為大逆不道。但此種見解之形成，至少一部份是因對於重利剝削者抱有反感，以法律禁止取利，其用意雖在懲治高利貸者，同時並為借款貧民解除痛苦，但此種法令實行之結果，却使貧民告貸無門，即令偶然能得貸主，其暗中所課利率，甚至比較未禁前更高。此因貸主違法冒險貸款，勢不能不將其冒險成分加算於原有利息之中，故原意在予被搾取者，以便利之法律，而反引起意外之結果。加之社會進步，工商業逐漸發達，為擴張事業而貸款之要求，遂逐漸使以前視放債取息為非法之成見，改變至近代初期禁止利息之法律，乃一變而為限制利息之法律。此即法定利息之由來。英國在亨利八世時代，曾以法令宣佈一切利息不得過百分之十。法國一七二〇年之法定利息率，曾由二十分之一減至五十分之一，而在同時期之荷蘭，其

法定利率大抵為百分之二三。惟利息率雖由法律所規定，而在實際尚有一種市場利率。市場利率普通皆較法定利率為高。可見法定利率之主要目的，在限制利率之過於高昂。惟一國利率如法定過低，或略較其隣國為低，本國資金勢將源源流出，而使國內產業蒙莫大不良之影響。因此利息由法律規定，實際所得之利益往往不足抵消其弊害。此所以近人主張利率之高低應聽其自便，不宜加以法定。

【法定信託】(英 Constructive Trust) 依法律之規定而成立之信託，曰法定信託。例如視不法占有者為受託者，而救濟被害者時，即屬法定信託之一種。在英美法等國皆有此法定信託。唯日本之信託法，不承認此種法定信託。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信託期間屆滿或條件成就而信託終了時，如歸屬權利者之所在不明，因而不能交付信託財產於權利歸屬者時，則視交付前之歸屬權利者為受益者，而信託仍視作存續。」此條之規定，即為類似於法定信託者。(參照信託條)

【法定貨幣】簡稱法幣，見法價幣條。

【法定戰術】普通所謂法定戰術者，為地

主階級對農民階級之鬥爭方法。自近年勞動運動日趨於發達以後，其勢力漸及於鄉村，農民亦均團結而與地主相抗爭。工人與資本家本為雇傭關係，且勞動運動已歷相當時期，國家自社會政策，而立獎勵保護工人諸法，故其關係較簡，但地主與農民為土地租借關係，地主得藉法律對於其所有權保護規定，施行法定戰術，佃農若不能納租，或租金期地，主即得提起訟訴，實行撤佃，假扣押其動產，地主以智識較高，資力較優，故能使佃農屈服。因此法定戰術漸趨流行，甚者大地主聘常年法律顧問以司其事。

【法庭信託】(英 Court Trust) 在美國，依信託受託者之是否由於民事法庭所任命而區別信託為二種，其一為法庭信託，即其受託者由民事法庭任命而執行者，其二為私的信託 (Private Trust)，即信託受託者非由民事法庭所任命之信託也。此種私的信託，或稱「私的契約信託」(Private agreement)，或稱自由信託 (Voluntary trust)。

【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單就經濟學方面觀察，法蘭克林為美國最初最特出之經濟學家，原

爲一煽動商人之子，十三歲時曾充當一印刷業之學徒，一七二九年開始創立一種新聞此新聞不久即成爲當時殖民地事業之指導精神自一七三六年至一七四九年連續任立法會議 (General assembly)

之書記，一七三七年被選爲斐列得爾非亞州 (Philadelphia) 之郵局長，一七五三年更爲殖民地之總郵局長曾草擬一殖民地聯合計畫，但未經批准，法蘭克林之學識非常廣博而其關於經濟方面之造詣，則係蒙受法國當時流行於美洲之經濟學說之影響，一七二九年，彼曾撰著「紙幣之性質及其必要」(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之著述，主張「土地貨幣化」(Coined land) 即以土地爲基礎，發行紙幣，彼以爲人口增加，土地價值提高，此種紙幣之擔保，將不絕，改道彼對於資本與貨幣之區別，雖尚漠然，但已確知後者之功效，法國重農學派興起後，彼依當時殖民地之實際要求，主張自由貿易，主張農業之特殊生產性，並非難重商制度之缺陷，此外關於價值、產業、租稅等問題，皆有所論列，在一七六九年出版之國家財富論 (Po-

sitions to be Examined Concerning National Wealth) 中，更提示素樸之勞動價值論，以爲一國通常雖以銀爲交換媒介物，並依此計算物之價值，但銀之價值本身，亦係隨其供給之大小而變動，因此，真正之價值尺度，只有勞動，一國之國富，非依其既經存在之銀之數量而計算，乃由其居民所能購得之勞動量之大小而計算，總之法蘭克林是美國獨立以前首屈一指之經濟思想家。

【法西斯主義】(〔英〕Fascism 〔意〕Fascismo) 法西斯主義，係在資本主義一般危機時，以瀕於沒落之小資產階級層(中小商工業者、中小地主、自耕農、官吏、軍人、自由職業者等)爲社會的支柱而發生之國家的國民主義的社會改良主義。就意大利法西斯主義運動而言，其獲得政權之客觀的條件如下：一九二〇年十月勞動者占領工場，正是意大利資產階級秩序崩壞之象徵，蓋歐洲大戰之時，幾使歐洲方面之生產完全中斷，歐戰以後，一九二〇—二一年之激烈的恐慌遂發生，而其影響，在資本主義基礎薄弱之意大利尤甚，資產階級幾完全失其支配能力，意大利在當時，僅有

下述二路可預，即或由無產階級獨裁而向社會主義社會推移，或由與從來正規的資產階級政權相異之另一力量之出現，而恢復資產階級秩序，除此二者之外無他道也。但因意大利社會黨本身之紛爭與無能結果，前者行不通後者遂以實現法西斯主義，既爲小資產階級層所支持，故當其號召時，亦頗富於社會主義的民主的意味，試觀一九一九年墨沙里尼起草「戰國者法西斯」(Fasci di combattimento) 之綱領，即可明白，如「解散一切以產業及金融爲目的之股份公司」，「禁止銀行及交易所之一切投機行爲」，「勞動八小時制，禁止十歲以下之幼年勞動」，「生產組織之合作社化與勞動者之直接的利潤參與制」等等是，但其實踐如何，在一九二二年十月進軍羅馬之後，首先即與爲農業地主團體之「農業聯盟」攜手，在一九二二年至二四年中又與大資產階級完全妥協，由是不僅前者所宣布之社會主義的意味全行拋棄，即民主的意味亦蕩然無存，然則何以如此說者，謂係動搖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之意識形態的法西斯主義之必然結果，另一說則謂法西斯主義乃剝斷資本主義時期之產

物，換言之，法西斯主義，即是金融資本之強心劑。蓋法西斯主義以壟斷資本主義時期之金融資產階級為其社會基礎也。觀於各國法西斯黨在掌握政權以後，其所執行之政策——對內建立壓迫革命的專政，對外挑撥重分世界的戰爭——無不以金融資產階級之利益為出發點，即可瞭然。固然，在法西斯之洪流中有若干瀕於沒落的小資產階級為其搖旗吶喊；但此種現象，祇屬於法西斯之羣衆運動。吾人不能將法西斯之羣衆運動與法西斯之階級立場混而為一也。

【法西斯獨裁】 法西斯獨裁，為一種應付非常時機之政治，亦即以實力支配常法之一時的變態政治。始於意大利之墨沙里尼。蓋意大利當歐戰以後，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日益興盛，占領工場，同盟罷工，隨處可見。法西斯運動，即於此時應運而生，以極端之國家主義為號召，併竭力排斥社會主義運動。深得資本家之助，並有一部份之小資產階級為之聲援。一九二二年，墨沙里尼竟收全國政權於掌握，實施其獨裁政治。凡非信奉法西斯主義之工會及一切社會主義運動，無不施以極端之壓迫與破壞，禁止罷

工，怠工等運動，勞資間之紛爭，全由裁判所解決，不許直接行動。一九二七年四月，更頒布勞働憲章，認勞働為一種社會的義務，惟在此種意義之下，勞動者方受國家之保護。可見法西斯獨裁之根本立場，實為徹底的壓迫社會主義運動。近年德國之希特拉亦類同樣之法西斯運動，而擡得全德之政權。

【法定公積金】 (「德」Gesetzliche Reserve) [法] Réserve légale) 見「公積」及「公積金」條。

【法律社會學】 (英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係用社會學的方法將法律作為社會現象考察之一種學問。其特色有二：(一) 藉法律解釋學 (係以認識法律之規範的意義為主者)，以認識作為社會的實在構成要素之法律。(二) 藉法律史學 (係以認識法律時間的發展之個性的樣式為主者)，以發見法律之普遍的樣式，並進而把握其社會的法則。新學入二十世紀方具獨立之形態。現今法國在塔德 (Tarde) 度耳克亥讀 (Dunkelshut) 等影響之下，已成為社會學之一部，而在德國則以之為法律學之一部。唯法律社會學與社會法學，不可

相混。蓋兩者在學史上雖有密切之關聯，而其意義則各異也。

【法國式簿記】 見「簿記」條。

【法蘭西銀行】 (法 Banque de France) 法蘭西銀行係法國之中央銀行。一八〇〇年拿破崙第一創立於巴黎。當時資金三千萬法郎。一八〇三年在巴黎市內享有發行鈔票之獨占權，並得設立地方分行。資本增至四千五百萬法郎。一八四八年因法國革命，大受打擊。至一九一四年為止，該行成為法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且擴張其勢力於國際市場。歐戰期內，該行籌措戰時資金。對於法國尤多貢獻。至於該行之組織，在一八〇三年曾有組織條例之頒佈。至一八〇六—一八年加以改正。以迄今日。據該條例之規定，該行為民有股份組織，由政府委派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之。外設各種特別委員會及評議會。該行之業務，大別為發行業務及銀行業務兩種。與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略同。

【法的社會主義】 (法 Socialisme juridique) 係重視法律，忽視經濟，認由法律的轉化始可變革經濟之一社會主義學派。其代表者為奧之法學者門草氏。以為

今日法律制度之基於利己心固無可否認，但人類之利己心亦係本質的，故欲改革今日之財產制度，亦非一蹴可就，須在法律上以利益之合理的均分，而逐漸改善其本質的利己心，其法惟何？即為氏所主張之生存權、勞動權、勞動全收權是氏以此三權尚能逐漸實現，而由資本主義移於社會主義，即可合法的和平的達到，固不須訴之於非法的暴力手段也。

【泡因脫】(Point) 美國長慶名，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五二七七公釐

【波姆·巴徹克】(Eugen v. Böhm-Bawerk 1851—1914) 奧大利經濟學者，生於 Mähren 之 Brunn 後移家維也納，一八七二年畢業維也納大學，即出仕財政界，一八七五年退休，赴德就學於海得爾堡來比錫等大學，從當時名教授 K. Knies, W. Roscher 等遊，研究經濟學，一八八〇年後，歷任維也納普斯蒲路克 (Innsbrucker) 等大學教授，一八八四年其巨著資本與利子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4 Aufl., 1921) 之第一部出版，署名大振。一八九五年以後，曾三度任財政部長，一九〇四年下野，復執教於維也納大學學術湛深。

為主觀學派之一柱石，曾作 Zehn Abschlüss des Marx'schen System 一文，對馬克思資本論頗多指摘，與 C. Mengert, F. Wieser 等同為奧大利學派之巨頭，所著資本與利子一書，即四卷改訂，凡三次，允稱世界名作，其他著述多收於 F. X. Weiss 所編之 Gesammelte Schriften von Eugen v. Böhm-Bawerk, 1924; 及 Eugen v. Böhm-Bawerk Kleine Abhandlungen über Kapital u. Zins, 1926 中。

【牧畜】(英) Stock-raising [德] Viehzucht [法] Elevage 牧畜有廣狹二義，廣義與畜產同一解釋，狹義則僅限於農場家畜之飼養繁殖，牧畜之歷史，頗為久遠，牛馬羊豬，約在一萬年前，已成家畜，在經濟發達史上，李斯特 (F. List) 謂人類以捕獲並馴養野獸為生之時代，為牧畜時代，其成立在農業時代之先，克拉夫特 (G. Krafft) 將牧畜分為三個發達階段，即：(一) 放牧經營 (Weidewirtschaft) (二) 廐肥經營 (Stallmishwirtschaft) (三) 用畜經營 (Nutzwirtschaft) 又牧畜就其飼養目的上，可分專業的型態與副業

的型態，又就其飼養方法上，可分為遊牧、放牧、舍飼三種，現在世界上之牧畜地域，可分數個經濟地帶 (Wirtschaftszonen)，即：(一) 商陸地帶 (Karavanzonen) 之牧畜；(二) 放牧地帶 (Weidelandzone) 之牧畜；(三) 農業地帶 (Agrarzone) 之牧畜；(四) 栽植地帶 (Plantagezone) 之牧畜；(五) 工業地帶 (Industriezone) 之牧畜；(六) 郊外地帶 (Lokalzone) 之牧畜 (參閱畜產條)

【物】自然界之一部，有獨立之形體，可充吾人之需要，而有場所之存在者，曰物，各國民法咸以此為原則，由是而發生物權，物之稱不動產者，為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民法六六) 稱動產者，為不動產以外之物 (同上六七) 非主物之成分，當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同上六八) 稱天然孳息者，為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有收穫之出產物是也，稱法定孳息者，為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也，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得於其權利續存期間內取

得與原物分離之舉息；有收取法定舉息權利之人得按其權利續存期間內之日數，取得舉息（同上六九、七十）。

【物稅】（英 Tax on things）為與人稅相對待之名辭，即以物為課稅客體之租稅也。但物稅固非由物所繳納，不過以物為本位測重稅之客體而課之。如消費稅、財產稅、資本稅均為對物課稅。實則物稅之擔稅者仍為有生命之人，故人稅與物稅兩者實難嚴格區別也。

【物價】（英 Prices）在今日交換制度之下，一物與他物之交換比例（Ratio of exchange），常以貨幣為標準，是以交換價值之大小常等於貨幣數量之多寡。即常以貨幣之數量表示貨物之價格。而多數重要貨物價格之綜合，即為物價。吾人為交換貨物所付之貨幣數量，稱為代價。代價乃表示價格，但不能即認之為物價。至於某一貨物在某一定時期與一定地方之價格，名為市價（Market price）。市價之決定是在交易最集中之市場，以多數之需供關係為標準。換言之：（一）需要者對於需要額及其對於貨物與代價之主觀的評價，與（二）供給者對於供給額及其對於貨物與代價之主

觀的評價，兩者之折衷，即成客觀之價格。此客觀之價格，即為決定市價之標準。

【物件費】（英 Expenditure on supplies）【德 Sachbedarf, Sachliche Ausgaben】法 Dépenses de matériel）物件費為國家或公共團體為獲得其所需物品所需之費用。約可分為兩項：（一）不動產費及準不動產費，如土地、房屋、船艦等之費用；（二）動產費，更可分為二種：（甲）準備物品費，如軍器、馬匹、機械、材料、軌道、車輛等經費；（乙）消耗物品費，如煤及其他燃料、文具、糧食等經費。國家或公共團體取得物品之法有二：一為自己生產，一為購買。根據自由主義思想，國家以不干涉產業為上策。故資本主義初起時，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自己生產甚少。但自由主義大受修正以後，始稍有增加傾向。日本之國營火車、製造工廠、國營軍火工場等，即為其例。國家向民間購買物品，本為後起資本主義國家產業發達原因之一。資本家因此更與政治家相勾結，造成種種政治黑幕。

【物保險】別於人保險而言，即凡以物為保險標的物者，皆稱物保險。（參閱「人保險」條）。

【物質財】見有形財產條。

【物上負擔】（英 Capitalization or Amortization of taxation）【德 Steueramortisation, Steuerfiktung】為租稅轉嫁之一種。又稱租稅消却。即係因租稅增加而使物價相應下落者。對土地、有價證券及房屋等課稅時，常有是種現象。譬如現在每畝百元之田，加稅二元，則田價必相應下跌，其下跌之程度，依市場利率之高低而異。茲假定年利為五釐，則應用公式計算，其下跌額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年利五釐} \\ & \text{(公式) 市場年利} \\ & \therefore \frac{200}{5} = 40 \end{aligned}$$

田價下跌四十元，則每畝只值六十元；換言之，即以六十元購田一畝，方可獲得與市場投資之同樣利息。此種跌價當為其當時所有者之負擔。有謂加稅以後，該物本身永久負擔者，故稱物上負擔。

【物物交換】（英 Barter exchange）直接以物換物之意也。上古之世，尚無貨幣為交易之媒介，且亦無「物品貨幣」，於是其所有交易，均採「直接交換」之形式，即直接

【物換物是也】(參閱「物品貨幣」及「間接交換」條)

【物的集團】見「公司」條

【物的資本】(德 Saehapital) 見「資本」條

【物品會計】見「簿記」條

【物品證券】證券上之權利，以金錢以外之物為給付標的者，謂之物品證券。有以特定物為給付標的者，如棧單提單等是，有以代替物為給付標的者，如商品券是。

【物財消費】見「直接消費」條

【物價定率】(德 Preisrate) 官廳公定物價及工資之標準，使買賣及契約當事者從之，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謂之物價定率。

中世初期，教會法學者創公正價格 (Justum pretium) 之說，即由都市官廳制定公正價格，使買者不受過分損失，而賣者仍得相當利益，以維持正常商業。其後手工業者地位漸趨鞏固，基爾特 (Gild) 操縱市政，濫用其獨占權，擡高手工業製品價格，使消費者大受損害。迨至都市商業資本勃興，商人藉國王之勢，繼基爾特握政權，為謀商業發展起見，公定食料品等重要商品價格，以推獎其他產業革命後，近代機械工業

發達，製品種類繁多，決定生產價格漸趨困難。同時，自由思想趨強，反對一切干涉主義，自由競爭，故物價定率自趨於消滅。惟近代獨占出現以來，獨占主體為謀其最大利潤，常欲保持一定價格標準，然資本主義內在矛盾往往使之不能如獨占者之意，價格常因生產過剩而崩落。

【物價政策】(英 Price policy) 以國家政策統制物價變動，謂之物價政策。物價政策有二：一為景氣政策之物價政策，一為社會政策之物價政策。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中，恐慌為不可避免之附帶品，恐慌襲來後，物價崩落，資本家利潤盡付東流，為挽回利益及繼續生產起見，唯一方法，厥惟擡高物價。此景氣政策之物價政策之所由來也。普通各國政府所施之政策，多為通貨政策及金利政策。通貨政策者，即由政府或中央銀行增發不兌換紙幣，使其超過流通必要量，開始跌價，而與此對置之物價，藉以提高。金利政策者，即減低放款利息，使產業資本家得減少生產原價，增加利潤，恢復景氣。物價藉以上漲，惟是類政策不易見效，蓋根本矛盾不剷除，政策無濟於事也。社會政策之物價政策，實以防止騷擾，穩固資本主義

統治為目的。譬如米價大落時，政府收買米穀，擡高價格，或阻止再跌，犧牲一般以救濟農民，然其結果往往不能及於下層，反為商人所中飽。

【物價指數】(英 Index number of prices) 表示物價相對變化之指數，謂之物價指數。資本主義社會中，物價變化，左右商品生產及流通，影響實質收入及消費生活者甚大，故物價指數含有極大意義。探為物價指數之商品種類，不必包括全體，擇其重要者數十種已足。其計算方法甚多，以探取標準方法而分有相對法、總和法、連鎖法、以商品間之有否比重而分有單純式及加重式，以平均方法而分則更有六種。合計基本算法共二十八種，各有長短，不能一概而論。普通最重要之物價指數有三，即批發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及生計費指數。批發物價指數易於調查，比較正確，可用以與他國比較。零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有深刻關係，故甚重要。惟因調查困難，未能如此發物價指數之普通生計費指數，係從調查標準家庭之消費狀態而得，與單純之零售物價指數平均不同。兩者相較，頗有意義。物價指數之最古者，自一八六九年繼續至今之



英國倫敦經濟家(London Economist)之指數其餘世界著名指數則有英之商務部(Board of Trade)統計家(Statist)泰晤士(Times)美之勞動統計局(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法之一般統計(Statistique Generale de la France)德之國家統計(Statistisches Reichsanstalt)及日本之日本銀行金鋼鐵社等之諸指數。

【物質慾望】見「慾望」條。

【物權契約】見「債權契約」條。

【物權證券】(德Traditionspapier)以證券代表特定物因此證券而發生物權的關係與效力之證券也其處分特定物時以移轉其證券為要件因此處分該證券時對於該證券所代表之特定物亦生處分之效力如棧單提單等是。

【物產交易所】(Produce exchange)見「交易所」條。

【物質的折舊】見「折舊」條。

【物的一科目學說】見「借貸學說」條。

【物的二科目學說】見「借貸學說」條。

【直市】春秋時代秦文公治世時秦國之官

設市曰直市。直市之設有司市為督佐以下係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府吏胥徒等百二十人更有質師胥師司穢司稽肆長泉府司門司關等助理之舉凡肆列之整理物品之陳列度量衡之檢查奢侈品販賣之禁止物價之統一等均由吏員處理之大略與周禮所載者相同。直市與齊國陶淵之市及吳國吳市為當時官設市之最著名者。

【直接稅】(英 Direct taxes)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學者間意見頗不一致通常係以租稅之能否轉嫁為標準凡納稅人不能將租稅轉嫁於他人者為直接稅反之為間接稅。但事實上此種區別頗非易易。蓋租稅轉嫁為一極複雜之過程轉嫁之能否成功在事前極難斷定。直接稅普通包括資本稅與所得稅兩大類。直接稅之優點(即為間接稅之弊病)第一適合平等之原則。蓋直接稅既係直接對於人民之財富及其收入而課徵當較能與人民之納稅能力成適當之比例反之間接稅既以其他標準間接推測人民之財富而課徵則常不能適應人民之納稅能力。第二適合選擇稅種之原則。蓋直接稅既直接對於人民之財富及

【直接財】見「間接財」條。

其收入而課徵對於生產交易之程序自無若何影響反之間接稅易流繁複對於國民經濟動多妨礙。

【直接費】(英 Direct expenses or charges) (德 Sonderkosten)直接費係作業或製作商品時直接或特別所消耗之費用即以有形物質確定具體化於作業或製品中的費用之總稱。包含直接原料費、直接工資及直接經費三要素。直接原料費即製品本身所需要之主要原料之費用。直接工資即給予直接從事製作品作業職工之報酬。上述二種以外之直接或特別費用概屬直接經費。如有時為特別訂貨所用之實驗費用是也。

【直接工資】見「直接費」條。

【直接交換】見「物物交換」條。

【直接存款】以現金或支票等存入之存款。曰直接存款。或稱現金存款 (Cash Deposits)。

【直接行動】此處之所謂直接行動為工團主義 (Syndicalisme) 所取鬪爭方策之一。按工團主義最初發生於法國由一種工會漸漸發展而成。一八九五年在里摩基成立全國勞動總同盟 (Confederation

**Generalé du Travail** 即所謂 C. G. T. 者是。一九〇二年復與巴黎之勞動交易所聯盟 (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相合併。其主要方策為反對議會主義，反對資本主義之工資制度，反對國家的態度，而主張將生產加以組織，藉謀經濟之統制，而其最有特色之一方策，則為「直接行動」。即認一切政黨——資產階級政黨，社會主義政黨，共產黨——之構成分子，均不免雜處，惟工會為純粹勞動者所組織。一切小市民的知識分子所指導之政治行動及理論，均不能真正革命，非加以排斥，不可革命所應取之方策，惟勞動者之直接行動而已。

**【直接成本】** (英 Direct cost) 見「成本會計」條。

**【直接投資】** (英 Direct investment) 為國際金融資本主義向殖民地 (Colony) 或半殖民地 (Semi-colony) 資本輸出之一種方式，即凡帝國主義國家之資本家，將其所有資本，直接加入於被投資國之各產業部門，並控制其一切活動，而可不必經被投資國家之手。換言之，即一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由經營所得之結果，統歸投資者

所獨占。被投資國家不特無參與之權，抑且無過問之權。由直接投資結果所得之利潤 (Dividend)，除一小部份運回本國購買生產工具如機械等外，其餘則仍施用於於擴大再生產。由是資本流通愈快，利潤之獲得愈厚，金融資本之控制機能亦愈大矣。直接投資之目的，物普通以鐵路、鐵山、製造工場、航業、銀行及其他一切之經濟利權等為主。法國之於突尼斯 (Tunis)，美國之於加拿大 (Canada)，英日之於我國均為其重要實例。

**【直接信託】** (英 Direct trust) 英美通常稱設定信託為直接信託，蓋在設定信託中，乃依信託行為，同時信託設定之要件，乃依設定者所直接明瞭規定者也。(參照「設定信託」條)

**【直接原料】** (英 Direct material) 見「間接原料」條。

**【直接消費】** (英 Direct consumption) 直接消費係與間接消費相對待而言。(分別參照「消費」及「間接消費」條) 生產經濟上之消費，謂之間接消費。消費經濟上之消費，則為直接消費。間接消費最後目的，仍在直接消費。即在直接充當滿足吾人欲望

之用途。故經濟學者認為消費之狹義解釋，僅指直接消費而言。直接消費可從種種觀點加以分類。(一) 就消費主體分為私的消費與公的消費。私的消費就是個人、家族以及他自由共同團體各為滿足私的欲望，而從事之消費。在公的消費中，如軍艦、大砲、要塞之備置，美術館、圖書館、公園、病院、公立學校之設立，均為滿足一般之欲望。最近因公共活動及共同團體之消費漸形發達，個人及家族消費之範圍已漸趨於窄狹。(二) 就消費延續期間之長短，而分為消費與使用。前者所指為財貨因一廢消費行為，而失其全部價值，如食料、燃料及勤勞之各各充當其用途者。是此類財貨通稱為消耗財或消費財。至後者所指，則為同一財貨，能反覆滿足吾人若干次或無數次之欲望，如衣服、住宅、家具、書籍等等，皆有此效用。此類財貨通稱為使用財。(三) 就消費對象而分為物財消費與勤勞消費。在所謂經濟財中，本含有人類勤勞，故直接消費，亦包括物財以外之人類勤勞在內。物財所指為充當衣食住及其他許多用途之一切物質。享樂財而後者，則為直接滿足他人欲望之勤勞。如家庭中所僱僕婢之活動，醫師之診斷，教師之

教授等等皆屬此類。

【直接票據】(英 Direct bill) 外國匯票中其付款人之住所與付款地在同地者謂之直接票據。如我國出口商人以倫敦債務人為付款人發出匯票而即以倫敦為付款地是參閱「外國匯票」條。

【直接裁定】(英 Direct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見「匯兌裁定」條。

【直接買主】(英 Outright purchaser) 協同配給之組織，直接向其社員購買生產物以其本身計算再行販賣者曰直接買主。(詳「協同配給」條)。

【直接費用】簡稱直接費，見該條。

【直接貿易】(英 Direct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直接集中】銀行為鞏固其社會地位，總攬金融大權，若臨產業，號令經濟界，須有巨大資本及嚴密組織，且自產業獨占出現後，銀行亦有集中傾向。(據德國經濟學者) J. Rosser 研究結果，分其集中形態為直接、間接兩種。直接集中有三種辦法：(一)增資，(二)合同，(三)聯合。是也。銀行增加資本金之傾向，各國皆同。十九世紀末，德法銀行界皆資傾向最顯。英國則亟行合同增資。

尚屬少見。歐戰後，大經營發達，遂亦流於同一傾向。次之銀行合同，助長其增資之勢。近年金融恐慌，結果中小銀行無法維持，多為大銀行所合併。大銀行更相互合同，銀行之數驟減，權力亦復集中。最後中小銀行得免倒閉合併者，亦難自立，惟有聯合大銀行為其唯一辦法，以是更增大銀行之支配力，使其得以橫行於全經濟領域。現在各國銀行界中，除中央銀行外，少數大銀行形成對立之勢。譬如英國之五大銀行 (Barclays Bank, Lloyds Bank, Midland Bank, Westminster Bank,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德國之四大銀行 (Deutsche Bank und Diskontogesellschaft, Dresdner Bank,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 Bank, Commerz und Privatbank) 日本之五大銀行 (三井三友安田第一) 等，為其最著者。

【直接消費稅】見「直接消費稅」條。

【直接依存效用】見「限界效用度」條。

【直接一子繼承制】(德 Directes

of. Oligatorisches Anerbenncht)  
見「子繼承制」條。

【知識階級】見「認識論」條。

【知識階級】(俄 Intelligentia) 一般對於知識分子概呼為知識階級，但以知識之有無而區分為階級，殊非所宜。因在現社會制度之下，嚴密言之，不屬於資產階級，即屬於無產階級之故。原關於知識分子之階級問題，乃一極耐尋味之問題，彼輩雖以其知識優越而受社會之優良待遇，但由勞動與報酬之關係觀之，則純為一被使用者。在今日以一知識分子而驟列於資產階級者，殊所罕見。蓋一由於知識分子之供給過剩，一由於資本主義已瀕衰頹故也。因此，在現階段中，知識分子雖以中等階級資格，可出入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兩階級間，要之向後者之可能性尤大。例以當前事實如大學畢業生之就業困難，即可明白。唯知識分子雖有降入無產階級之可能，但其觀念形態，迄今猶為資產階級之或小康資產階級之。因封建時代「士大夫」之觀念，尙未完全消逝。同時，其半生所受之教育，亦為資產階級的教育，所謂精神勞動在地位上較高於肉體勞動的意識，已根深蒂固而不可拔。

也。所以，知識分子在生活上雖已迫近於無產階級，而在觀念上，寧屬於資產階級或小康資產階級。然則知識分子對於社會運動果如何乎？如上所述，一般知識分子之觀念形態，雖與其實際生活不相符，但曠日持久之後，亦可由其實際生活之存在，以決定其意識。故現今各國，知識分子之參加被壓迫者之解放運動，已有一日千里之勢。

【社會】為備災荒時之救濟，供常時之借放，而設置於鄉村（即係社）之穀倉。社會本於隋之義倉，惟其後義倉變為縣倉、郡倉、漸次與民離，而化為官倉。社會則異其義，自唐至宋，僅有義倉之設立，而社會則少見。尤以宋代軍國多事之秋，如常平倉、義倉，多移作軍糧之用，失其本來使命。於是庶民乃感有自謀救荒設備之必要。南宋朱子之社會法，即應運而興。朱子之社會法，即以長孫平之義倉法為主，而參酌王安石之青苗法，截長補短，以適時宜。故收效頗宏。其後歷代多蹈襲之。但至元代，獨無社會之名。明代中葉，又復設置社會，入清更獎勵其設立。

但吾人以較為科學之解釋，則不能離開「社會與自然之關係」。社會與個人之關係，二點就前一點言，社會首先成立於自然基礎之上，若離開自然的外圍，社會即無從想像。且自然之形勢如何，又可決定滿足人類慾望的自然物之性質，及為人類所生產的生產物之性質。是環境社會之自然，對於社會固有決定的影響。唯社會對於自然之影響，非若動物之帶生物學的自然性質。全係被動的。消極的適應於自然。乃一方應人為的環境，主動的積極的適應於自然。他方又憑征服自然的程度，而發展人為的環境。惟社會對於自然雖有反作用，以及征服等情，要之，自然乃社會不可缺之前提。就後者言，離開一切社會關係，個人具體上即無從存在。吾人固不能否認社會係成於個人，無個人則無社會，但社會並非個人之單純的機械的總計。乃各種錯綜關係交織而成之一有機的總體。故個人只有在社會關係之中，始能成爲個人。換言之，社會雖成於個人，而該個人乃社會的個人，並非孤立的個人。個人須是社會的個人，始能存在。因此，個人之思考、感情、意志、行動等，亦不能不受社會的拘束。

【社會力】(英 Social force) 社會力之定義可大別爲三：(一)係指慾望及興味爲發動一切社會活動之力此種解釋流行最廣。(二)係指參加於社會生活上之一切心理活動而言但亦有於心理活動之外且將物理的力包含於社會力之中者。(三)係指由社會結合自身所發生之力而言即所謂社會意識之力換言之由個人意識結合而爲社會意識時從而對於個人意識又發生一種拘束力此拘束力即謂之社會力。

【社會化】(英 Socialization) 德 Sozialisierung) 社會化一語起於歐戰後即將所有的生產手段移爲社會公有且由社會的機關經營之謂但社會的機關爲何學者意見不一有以國家即爲最顯著之社會機關者亦有以市區村爲社會的機關者在前者社會化即同於國有化後者則爲市區村有化 (Kommunalisierung) 再社會化亦可因國家之性質而異如資本主義國家由國家管托拉斯的統制經濟時是即資產階級的社會化反之若由社會主義國家管統制經濟時則爲無產階級的社會化再就社會化之徵收私有的生產手段的程度而言又有完全社會化 (Vollsozialisierung) 與部分社會化 (Teilsocialisierung) 之別其主張完全社會化者以爲非完全選率經濟秩序縱以「計畫的管理經濟」(Verwaltungswirtschaft) 代替「自由的交易經濟」(Verkehrswirtschaft) 亦不能推行自如因前者有感受痛薄之虞故也其主張部分社會化者理由有二：(一)社會化須以資本主義之一定發展高度爲前提其未達於此程度者私經營須聽其存在。(二)社會主義社會須逐漸的圓滑的推移若劇行完全社會化國民經濟必受巨大之損害(參閱「國有化」條)

【社會史】(英 History of society) 即指社會發展之歷史而言按關於社會之發展據經濟學批判序文云有原始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資本制的生產方法各皆構成一種社會形態而資本制的生產方法乃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後的敵對形態此外尚有無階級的社會茲略述於下：(a)原始社會其特徵即在於生產手段之共有且此共有乃與原始的民族生活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申言之即原始社會是原始人在原始的生產過程上共營協同的集團的活動之一形態(參閱「原始社會」條)

至關於亞細亞的社會或有認爲原始共同體者其實仍爲一敵對的社會形態僅其生產方法與古代及中世歐洲的生產方法略異而已(b)古代社會其特徵爲由原始社會發展而成之奴隸制度之存在古代希臘羅馬即爲最典型的奴隸制度之社會(c)封建社會其特徵乃在初爲莊園經濟後爲都市經濟其經濟基礎即爲領主支佃下農奴及手工業者之生產其身分的構造極爲顯明在農村期爲貴族僧侶與農奴在都市期爲店東與徒弟(d)資本主義社會(e)社會主義社會(以上二項均見社會主義社會「條」)此爲社會史之大概。

【社會局】按國民政府特別市組織法中有設立社會局之規定依據此項規定乃將原有之農工商局改爲社會局掌理全市農工商勞動行政公益慈善及其他社會行政事宜依據社會局組織細則局長以下分設四科科復分股辦事第一科掌理總務凡會計庶務編纂統計報告收發管卷撰擬文牘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考勤等事項均屬之計分會計庶務編纂統計收發檔案文牘圖書等八股第二科掌理農工商行政凡農工商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及保護監督農

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籌畫、改良及其他農工商業行政事項均屬之。計分農業、工業、商業、登記、統計、文書等五段。第三科學理勞動行政凡農工商團體之登記、註冊及其保護監督農工生活之調查統計及籌畫改良、勞資爭議、地主農民爭議及其他一切勞動行政事項均屬之。計分惠工、審核、調解、登記、視察、統計、文書等七段。第四科學理公益慈善及其他社會事業行政凡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其創辦改良一切公益慈善團體之註冊、監督及保護取締、民食之調劑、災變之賑恤、合作事業之提倡、市民生計之改善及其他一切公益慈善事項均屬之。計分公益慈善、民食登記、統計、文書等六段。

【社會法】(英 Social law) 係指國家用以約制諸社會階級的均衡關係之法，規亦有將關於各階級自力救濟之法，規如工場之從業規則、勞動協約及各種團體之內部的規律等，概括於社會法之中者，但採法治主義之近代國家，原則上並不承認社會法有如此廣泛之範圍，要之，社會法發源於產業革命，其時則為「工業法」(Industrial law) 隨因勞動者問題已普及於全產業，故又改為「勞動法」(Labour law) 唯在勞動法領域中，不僅關於勞動條件之保護，且包含關於社會保險及社會衛生等所謂社會豫防 (Prävention sociale) 之法，制並涉及小市民階級之社會化的諸法 (Sozialfürsorgengesetz) 因此，一般社會法之系統，概由以下三者所構成：(一)勞動法 (二)社會保險法 (三)社會化的諸法

學之研究，自係以社會為對象，期由複雜的社會現象中尋出其支配的普遍的法則之學，但社會學之內容極不一致：(一)就社會本質言，有謂社會為一實體所綜合之全體者，而對於社會實體，或則認為一個理念，或則認為一個有機體，又有對社會作多元之解釋者，此外尚有不認社會為一個實體，而只認為社會化之過程者；(二)就研究方法言，或則因自然科學發展之刺激，而將生物學、人類學、心理學等之成果，導入於社會學，或則認關於社會一般之研究，應屬於哲學領域，故須在社會哲學之名稱下，以哲學代社會學，或則將社會學之對象，限定於社會之自然史中，而以社會之文化史，繼於歷史哲學，唯就以上所述社會學，可大別為：(一)綜合社會學 (二)形式社會學 (詳見各該條)

【社會分化】(英 Social differenziation) 係指原來單純而且同質之社會，變為複雜而且異質之變化過程而言，在社會分化中，可有種種區別：(一)為社會成員之分化，如社會成員之生理的、心理的、文化的各點，原相類似者，茲則逐漸變為相異是；(二)為社會內部社會單位之分裂，如原來

概可籠於一綜合社會之內部者，茲則因分裂而發生若干之新社會。(二)爲社會成員間永續的關係之分化，如社會成員間初係因階級職業等而結爲永續的關係者，後既基於此關係之活動，致由同質而變爲異質者是。

### 【社會主義】(英 Socialism) 社會主義

一語始見於一八三二年聖·西門派雜誌地球(Globe)與奧文派雜誌貧民監護者(Poor Man's Guardian)之中，予以一定之定義，雖極不易，其爲欲將私有制轉爲共有制之一種主義及努力(不論係基於理想的希望或科學的認識)當無疑義要之，此種社會主義思想係起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不能控制發展於其下之生產力，致生產方法與生產力之矛盾表現爲階級社會的弊害之時，雖無政府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亦爲此種缺限之反映，但無政府主義在其否定國家權力一點則與實行社會的統制之社會主義不同，社會改良主義在其欲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範圍內緩和或解決一切矛盾一點則與希求變革該生產方法之社會主義不同。

### 【社會立法】(英 Social Legislation)

經濟學新辭典 八畫

社

社會立法，係爲解決社會問題所有諸立法之總稱，社會立法在初期係基於人道主義的立場，如僱保護女工及童工是，隨後因社會運動組織化，強烈化，始注意於成年勞動者，且認勞動組合爲合法之組織，此在近代各國，其步驟率皆相同，社會問題之中心即爲勞動問題，故社會立法之大部分亦爲勞動立法，唯於此外尚包含適用於一般無產者及小市民階級之所謂社會化的諸立法，社會立法，一方因係包含關於產業之監督規定，關於社會衛生與保健之警察法規，及關於社會運動之取締規定等，故須從行政法方面加以研究，但同時又因含有關於規定勞資關係，耕作關係，借貸關係之處，故須從民法或認爲私法之特別法加以研究。

### 【社會改良】(英 Social Reform) 見

### 【社會改良主義】

社會改良主義，(Social Reform) 社會事業，最初爲出於任意的，非組織的慈善事業，其目的僅在對犯罪疾病貧困等作事後的救濟，次則進而爲事前的預防，甚至已向福利增進之積極的方面發展，故其經營，亦已從私的團體轉於公共團體及國家之手，日本內務部所舉行之社會事業，共有六大類。

(一)一般救護——以廢疾、老衰、疾病、幼弱者爲對象之救濟。(二)經濟保護——住宅、公益市場、共同宿所、簡易食堂、公益浴場、公益當舖。(三)失業保護——職業介紹、失業救濟事業、職業指導及小本經營之貸款。(四)醫療保護——免稅治療、廉價治療、特殊疾病治療之設施。(五)兒童保護——產婦保護、乳兒保護、病兒保護、貧困兒童保護、防止虐待兒童、不良兒童保護、異常兒童保護。(六)社會教化——障保事業、矯風事業、暇日指導事業及教化事業等。

### 【社會政策】(德 Sozial politik) 社會

政策一語起源於十九世紀後半德國講壇，社會主義者輩所設之社會政策學會，即爲救濟苦於大工業重壓下之勞動者生活起見，由國家與社會對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制加以某程度之干涉，在其具體的政策上，一方由國家限制土地所有，設定勞動保險，援助孤兒寡婦，他方則以工會爲基礎，期在獲得團體交涉權與勞資協議機關之設置等要之，社會政策係從肯定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出發，圖彌縫其缺陷之一種方策，與由否定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出發之社會主義迥異其趣。

【社會法學】從社會學立場檢討法之基礎者曰社會法學。又稱法律社會學。是學謂生物進化過程所表現之生存競爭法則。得完全適用於社會現象。且為社會進展之根本推進力。故一切法律皆當以是為根據。是學盛唱於近代意大利。其著名學者為羅馬高等法院院長兼羅馬大學法理學教授發加洛(Michaelangelo Vaccaro)等。

【社會保險】(英) Social Insurance

【德】 Sozial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sociale) 社會保險與個人保險或私保險相對稱。為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下於社會政策見地上所成立之各種保險之總稱。所謂社會政策。約言之。即以補救今日社會組織。缺陷所取之政策。今日社會組織上之一大缺陷。為經濟生活之不安。普通保險固有補救此種經濟生活不安之職能。然一般保險。在現社會組織之下。受交換原則所支配。加入保險者。即須自行繳納保險費。一般勞動者及小額收入者。其經濟生活雖最不安。而因無力負擔保險費。反不能加入保險。一旦發生意外。不能工作。或無工作。則其自身及其家族經濟生活。均將蒙重大打擊。此固為彼等之不幸。亦非社會之福。於是

在施行社會政策之見地上。乃由雇主。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負擔一部。或全部保險費。俾無力負擔保險費之勞動者及小額收入者。得以加入保險。此種保險與個人保險或私保險不同之點。即在個人保險。僅以加入保險者之個人私利為目標。而此則以社會全體福祉為前提。故稱為社會保險。今日世界各國所行之社會保險。由其所保險之事件而言。約可分為(一)疾病保險(二)災害保險或傷害保險(三)母性保險或產婦保險(四)失業保險或失職保險(五)廢疾保險(六)養老保險或老年保險(七)死亡保險(八)養老保險或葬儀保險(九)寡婦保險。孤兒保險或遺族保險。由要保人之職業而言。又可分為(一)礦夫保險(二)船員保險(三)使用人保險等。此外。社會保險中。有強制者。亦有任意者。強制保險之中。又可分為(甲)僅強制其加入者。及(乙)不僅強制加入。且保險機關亦有限定者。二種而任意保險之中。亦可分為(一)勞動者自由獨立組織及(二)利用私營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協會經營等二種。此等組織中。乙種今日採用最廣。

【社會契約】(法) Pacte sociale) 社會契約為盧梭(J. J. Rousseau)在其所著

民約論(Du contrat sociale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中所創之語。即謂社會為有自然權之人民締結而成之集團。人民共同以其身體及一切力量置於共同意思(Volonté generale)之最高命令之下。而各得其構成員之資格。故國家主權當屬於人民。非君主一人所得獨占。盧梭以此為本反對君主專制。鼓吹革命。而卒致法國於大革命。

【社會形態】(英) Social forms) 社會形態之意義有二。(一)以社會之形式為社會形態。如認法律宗教道德教育及藝術等為社會形態是。(二)以社會之種類為社會形態。如認社會之大小。永續的或一時的。同質的或異質的。全體的或部分的。組織的或非組織的。垂直的或水平的等是。就中自以後者較為適切。至於社會形態論者。則以羅利阿(A. Loria)度耳克亥誤(B. Durkheim)等為其代表。

【社會科學】(英) Social sciences) 科學的任務。在從自然及社會現象之混沌中。發見合法則性(因果必然性)。科學的認識。在將斷片的無聯絡的日常經驗之知識。由概念。假定等思维活動而組成一系統。而社

科學的任務。在從自然及社會現象之混沌中。發見合法則性(因果必然性)。科學的認識。在將斷片的無聯絡的日常經驗之知識。由概念。假定等思维活動而組成一系統。而社



社會科學，即闡明社會現象之合法則性的科學。因社會現象之種別，而分爲經濟學、政治學及法律學等。至肯定社會現象之合法則性的論據，則有以下三種：(一)以社會現象較自然現象更爲複雜紛歧，故無合法則性之可言。實則在自然現象中，化學現象則較物理現象爲複雜，如以複雜紛歧之故而中亦無合法則性之存在。(二)以社會現象之成立，雖有人類之意志個性，故社會現象概爲人類個性的意志所支配，殊無合法則性之可言。但此僅表示自然現象的合法則性與社會現象的差異，決非排斥社會現象之合法則性也。在社會現象中，各個人固以一種意識的行動而追求其目的，但由其行動之互相衝突、交錯之結果，畢竟並未依存於各個人之意志，乃依存於互相交錯、衝突諸原因之總體，故社會現象亦非由於各個人之意志，乃由反乎意志之必然性所支配。(三)以自然法則爲永久的法則，而社會法則乃歷史的法則，故兩者自須區別，但社會法則如就其在一定條件之下，實現於所有時空而言，其與自然法則皆同爲永久的法則，反之，自然法則通常亦以地球（吾人宇

宙）爲前提，假定其前提相異，自然法則亦爲歷史的法則。

【社會革命】(英 Social revolution) 社會制度之飛躍的變革，謂之社會革命。申言之，即國家權力從一階級轉移於他階級之謂。原構成社會之二要素——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表現爲階級關係時，則發展爲階級與階級之對立，而此階級對立如達於一定階段，則必發展爲舊制度之否定，與較高級的新的社會制度之高揚。由舊社會制度的否定到新社會制度的肯定之過程，同時即爲舊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易位的過程，亦即國家勢力從前者移轉於後者之過程。此過程即謂之社會革命。

【社會哲學】社會哲學一語，一般係指關於社會之價值的研究所或社會之形而上學的綜合的、本質的研究而言。但除羅列一二玄學名詞以自衛高深外，實一無所有。而比較精確者，當推應用辯證法唯物論於社會解釋之唯物史觀。根據是項研究，人與自然之關係，則表現爲生產力，人與人生產而發生之關係，則表現爲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的總和則構成實在的社會，由是即可獲得關於社會之橫的認識。至社會之發展即

社會之推進機樞，乃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蓋矛盾乃一切現象本身之內在，即一切現象發展之酵母。由是即可獲得關於社會之縱的認識。

【社會秩序】(英 Social order) 社會秩序，係指多數社會成員之態度爲一定之規則所制約，因而常趨於同一方向之狀態而言。例如國民多數之態度，概遂所謂國民道德之規範，而趨於同一方向者，則呈良好之社會秩序。反之，或偏左或偏右而各趨於個別之方向者，則社會秩序即紊亂。唯所謂一定之規則者，非如成文之法律，而僅爲一種抽象的準繩而已。

【社會動學】(英 Social dynamics) 社會動學一作動的社會學。孔德以社會動學作社會的進化變遷發達之考察，而與社會靜學截然劃成二部。窩德(Ward)則以社會靜學爲社會動學之一部分。蓋窩氏以社會爲變動不定也。關於社會學的原理，窩氏在社會動學上，將其主要者，約爲以下三項：(一)爲「位置的差異」(Differences of potential)即相異的文化之接觸，故又名文化的異花受精。(二)爲基於精神的潤澤之革新」(Innovation)由此革

新，社會遺傳始能避免單純的反覆；而有新的發生。(11)爲「意欲」(Conation)即「社會的努力」(Social effort)，由此意欲始有變更吾人四圍狀況，及吾人生命得以保存並繼續之事出現。商德社會學之動的原理大概如斯。

【社會問題】(〔英〕Social problem) 〔德〕Soziale Frage 〔法〕Question sociale) 社會問題一語，最爲廣泛，廣義言之，凡發生於社會之問題，皆可謂之社會問題。若就近代社會而言，如人種問題，婦女問題，兒童問題，家族問題，都市問題，農村問題，犯罪問題等，無一而非社會問題。殊有舉不勝舉之勢。其實最主要之社會問題，即爲勞動者問題。由其意義最重要之點，或其解決困難之點，而言其爲最重要之一社會問題。皆難加以否認，而發動於在朝者之「社會政策」，醒醒於在野者之「社會主義」，悉皆由此問題而起。故有不少學者，直認社會問題爲勞動問題。

【社會探併】(英 Social dumping) 所謂社會探併，乃指直接的價格探併及間接的匯兌探併之外，另一種探併政策。此種探併政策，其中既不含實價低於生產費用

之意義，亦無因外匯跌價而致貨物之國內外價格發生差異之事實。換言之，此種探併，即以其本國特殊之低廉工資爲條件，使其商品，能在國外廉價賣出之政策或方法。是也。

【社會淘汰】(英 Social selection) 係對自然淘汰而言。即在人類，因自然的環境，已逐漸爲社會的環境所替代，故自然淘汰亦不得不讓位於社會淘汰。但社會淘汰爲何，即因社會的環境之影響，社會成員中，有意或無意的受淘汰之謂。至社會淘汰之結果，據多數生物學者之意見，優秀者反不易生存，劣弱者反易繁殖。因此，乃有優生學之主張。

【社會現象】(英 Social phenomena) 社會現象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現象，係指起於社會之一切現象而言。如政治現象，經濟現象，法律現象，宗教現象，道德現象等，均包括於此社會現象之中。狹義的社會現象，係各社會學者在社會學上所研究之對象。故其實質因人而異。如吉丁史(Giddings)以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爲其社會學之研究對象，而塔德(Tarde)則以模倣(Imitation)爲其

社會學之研究對象。

【社會組織】(英 Social organization) 社會組織，即社會的生活關係之謂。關於社會組織之成立，或主社會有機體說，或主社會契約說，或主征服說，或主心理的主觀說，但於社會組織之物質的基礎，均被忽視。據馬克思云，人爲其生命之存在及繼續，在生產上，不但不僅對自然發生關係，且須加入於與當時生產力發展程度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此生產關係之總和，即社會組織。然則社會組織，果一成不變乎？不然。茲據馬克思所指示，錄其旨趣如下：即社會組織(一)與物質的生產力有適應關係。(二)隨物質的生產力之變動而變動。(三)其變動過程是辯證法的。(四)其歷史性質，爲階級反目所決定。

【社會統計】(〔英〕Social statistics) 〔德〕Soziale Statistik) 統計學之主要對象，爲社會上所有之大量現象。故社會統計，當指此種社會現象之統計而言。此爲社會統計之廣義解釋。惟據狹義解釋，則以社會統計爲關於人口及經濟現象以外之社會現象之統計(即本辭典中之文化統計)。此外更有以關於社會問題之統計爲

社會統計者。(即本辭典中之勞動統計)。  
【社會進化】(英 Social evolution)

社會從同質進於異質，從混沌進於分化，從疎緩不定進於緊密，定形之諸過程皆為社會進化。社會進化之形式，有消極的與積極的二種。前者如自然的淘汰，意識的淘汰，理想的淘汰，是申言之，自然的淘汰係基於人類之生理的或心理的本質，無意識中排除不適者，使適者保存之謂。意識的淘汰係意識的改造之謂。理想的淘汰係基於人類的合理性加以改進之謂。後者如情性遺傳，制度是所謂情性者，係社會事實之向某方進展者，倘不受何等妨礙時，即以加速度的情性而增大。遺傳者，係社會事實之意識的選傳於後世，但社會不僅由自然的情性與意識的遺傳而進展，且係有計畫有組織之進展，此即所謂制度。

【社會意識】(英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會意識發生於實踐的社會的勞動過程中，即以社會的勞動為基礎。始發生言語，由言語之發達，而基於概念的思維始有可能。又思維與概念之正確與否，亦可由社會的勞動之實踐加以判斷。故意識之發生，係與抽象的思維能力等概念之構成能力相

結合者也。由勞動之從動物的本能的形態發達而為社會的生產，於是人類心理乃從本能發展而為社會意識。在人類勞動之生產性除滿足人類基本的要求之外，僅有些少剩餘時，必然發生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之分工，因而技術之發達，勞動生產性之增大等，自保克服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之先決條件。雖在現今生產手段支離生產者之社會，社會意識常是階級意識，然而階級之存在，亦可由勞動生產性之未能十分增大而加以說明。

【社會經濟】(英 Social economy) 係

創於經濟學之父阿丹·斯密斯彼以為為社會而生產並增加其收入者，始為社會資本。反之則為個人資本。如房屋，以之貸於人而收租時，房屋在房主固為資本，而於社會則非資本。因於社會未引起收入之故。此種解釋之確否姑不論，關鍵當在於資本之為何也。原來包括勞動工具，勞動對象之生產手段，其是否為資本，乃取決於社會關係。猶之黑人在一定社會關係之下，始為黑奴。然在生產手段為社會所公有時，生產手段即為生產手段，固無所謂資本。若為私人所有

而成剝削手段時，生產手段始成資本。若以為社會而生產並增加其收入者，即視為資本。則原始共同體之石槍石斧亦為資本，而原始共同體中亦有資本家存在矣。其不倫孰甚。

【社會運動】(英 Social movement)

在一定社會，必有由其社會制度所生之缺陷之社會問題存在，因是遂有為解決此社會問題之社會運動存在。社會運動雖因社會問題之性質與其立場而異，要之僅有主流與旁流之二大別。主流則代表社會之新興勢力，旁流則代表社會之陳舊勢力。其代表新興勢力者，就狹義言，即為社會主義運動。乃至無產政黨運動，就廣義言，則凡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合作運動，勞動者教育運動，民族解放運動等皆包含之。至代表舊勢力者，則為復古運動及國粹主義者之運動等。

【社會過程】(英 Social process)

有廣狹二義之解釋。廣義方面，為集團生活變化之手續，其中可分為歷史的過程，文化的過程，政治的過程，經濟的過程等等。至於狹義方面，係指起於個人間心的相互作用之社會的諸活動而言。主前說者為拉曾奎發

【奧大利社會學者】及吉丁史(美國社會學者等)主後說者為厄爾武德(美國社會學者)及威斯(德國社會學者)等

【社會構造】(英 Social structure)社會形體者係指社會關係之種類及定型而社會構造係專指社會關係之內部的構成樣式而言唯在事實上當敘述社會形體時往往涉及社會構造兩者殊無絕對之界限

【社會需要】見需要條

【社會調查】(英 Social investigation) 係近時起於美國社會學上之一新運動即脫離一切抽象理論而將現社會作實地調查之後以其所得之結論提供於社會政策及社會事業蓋期在增進社會之福利者也此項調查可分三種(一)全體的調查(二)都市社會學與農村社會學的調查(三)社會心理學的調查第一項調查是社會調查之最代表者係研究完全社會內之一切社會關係第二項調查係研究都市的環境及農村的環境中之各種社會關係第三項調查係一方研究現實社會他方欲對社會心理學實以確定之基礎要之此數種調查統計學皆為其必需的條件

【社會學史】(英 History of sociology)

【社會學發祥何地?創始何人?】人則推韋科(Vico)德人則推康德但法之孔德(A. Comte 1788—1857)為斯學之鼻祖殆成定論社會學之史的發展可分為三

(一)綜合社會學(二)形式社會學(三)社會運動理論之社會學綜合社會學中有生物學的社會學即視社會為有機體者是前如孔德斯賓塞近如俄彭海曼即其代表心理學的社會學係以心理學為基礎而將社會作心理的解釋者也如英之窩德(德之托內斯法之度耳亥)誤為其代表社會學的社會學係以結合現象為社會學正當之對象而結合現象之最重要者即為「同類意識」此派以美之吉丁史英之馬錫佛為代表形式社會學者係對綜合社會學之反動而起此派以德之惜曼兒斐康德(Vierhandl)為代表社會運動理論之社會學則以社會學與社會運動理論關係至為密切其鼓吹斯學之目的亦惟在改造社會而已固無有不帶社會運動論之社會學也至特別注重於社會運動者則有無政府主義社會學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基爾特社會主義社會學三者無政府主義社會學視

國家為人類生活之低級體社會乃超乎其上者欲達人類幸福之自動的團結除限制個人自由之國家莫由(巴枯寧史蒂納)馬克思主義社會學認構成社會之二要素即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而社會之發展即由於二者之矛盾蓋其內在矛盾實一切發展之母也基爾特社會主義社會學據其領袖柯爾(Cole 1889)所著之社會理論以結合行動為中心且謂社會有二種(一)為 Community (二)為 Society 前者為社會生活之複合體相結以共

通信念或習慣不必有其形式的結合制度後者則由前者之發達而來即所謂有組織的社會也此為各種機能之集團及制度之相互作用其成立係基於人類之協調其目的乃在利害其次論國家亦為團體之一關於經濟責任人民之自由所應過問者惟政治問題而已蓋其主旨在將國家權力與基爾特權力並列吾人從社會學史之簡單敘述中即可窺見各種社會學說之概要

【社會學說】見社會學條

【社會機能】(英 Social function) 社會機能係指社會以其集團的形態作一定活動之謂即基於人類之合作所顯現之活

動。但單云基於合作，社會機能之意義，尙未能明白表現，必須爲社會存續上絕對不可缺少之合作始與社會機能相當。如關於行政、司法、立法等之活動，固爲國家存續上絕對不可少之機能，究非所謂社會機能何以故，因在歷史上社會先於國家之故且此等機能亦係另一基本的社會機能所派生，然則基本的社會機能爲何，即人類爲其生活相互入於與一定的生產力相適應之生產關係是生產關係，可謂爲基本的社會機能。

【社會靜學】(英 Social statics) 社會靜學所研究之範圍，爲社會組織各部之作用與反作用，至社會組織之根本的變革運動，則非所問，其所得之法，則如次：社會組織之全體與部分間常相調和，即有時似乎不乎，而終必趨於調和，因其所具性質使之不得不如此。例如政治制度與社會風習，風習與觀念等，不但能常相結合，且其所結合之全體，常與人類之知慧道德、生理等之完全發展相稱相應，而非各行其道，漠不相關。此種解釋爲孔德及其以後之學者所採用，至如高德(L. F. Ward)吉丁史(Giddings)等，則認靜學爲動學之一部，而否認此種區別。

【社會關係】(英 Social relation) 社會關係一般係指人類相互的生活交涉之形式而言。但在德國社會學者倍墨兒(Simmel)則認爲係個人間之心的相互作用，用是社會關係本一具體之問題，遂一變而爲超經驗之問題矣。至社會關係論據屬於形式社會學及現象社會學之所謂關係學，以闡明社會關係之意義始，至其分析而終，彼狹關於社會關係之意義，則分爲相互作用與相互關係二者，而認相互關係之意義，與實現的相互作用迥異，係具持續的精神的性質也。至關於社會關係之分析，在彼輩中則有若干不同之意見，如倍墨兒則分爲結合與分離之二種關係，威斯(Wiesing)則分爲結合、分離及混合之三種關係，托尼斯(Tönnies)則作「共同社會」之區分(參照「共同社會」條)等是。

【社會變化】係包含社會之進化及退化而言，關於社會變化據地理學派之考察，云爲環境所規定，據人種學派之考察，云爲人類的生理所規定，據心理學派之考察，云爲人類的心理所規定，據文化學派之考察，以文化爲社會變化之重要因子，但據唯物史

觀學者之考察，則歸結於生產力以爲生產力乃社會發展之出發點，或原動力，是以生產力停滯而無甚進展者，迄今尙表現爲原始生產方式及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反之，則表現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及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此說似較前四者爲妥適。

【社會民主黨】(德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社會民主黨，爲以「社會民主主義」爲指導原理之政黨，正與共產主義爲指導原理之共產黨相對立。現今與第三國際相對立之第二國際，即爲各國社會民主黨亦即社會民主主義政黨所結成。德國之社會民主黨，開始組織於一八六三年，其後屢經分合變遷，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一總黨志合同社會民主黨(Vereinigte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V. S. P. D.)。在議會中握有較大之勢力。英國之社會民主黨，即爲英吉利工黨(Labour Party: L. P.)。開始組織於一九〇〇年，其黨魁麥克唐納(R. Mac Donald)曾迭次成立工黨內閣，在議會中勢力頗爲不小。法國之社會民主黨，即法蘭西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Section Française de l'Internation-

【社會地理學】見個別社會學條。  
【社會技術論】(德 Die soziale Technologie) 社會技術論為應用社會學之一部而在德國 (L. F. Ward) 則將社會技術論與應用社會學分開，以為前者只限於技術與政策一面後者乃指示應當如何應用之原理也。至亨德遜 (C. R. Henderson) 始以研究改善社會狀態之實際的方法為應用社會學而稱之為實踐的社會學或技術的社會學，由是社會技術論始為應用社會學之一部且為其實踐的一部。如最近美國密切注視應用社會學與社會政策之關係及其所行之社會調查皆為社會技術論發揮之適例。

【社會思想史】(英 History of the social thought) 社會思想史為關於社會思想之歷史，有希臘的與羅馬的兩大源

流。柏拉圖貴族的共產主義，代表前者，原始基督教的共產主義，代表後者。中世紀是與私有制相提攜的基督教支配時代，僅異端之徒保持原始基督教之精神而已。文藝復興，即希臘思想之復活，在社會思想上，如摩爾 (Thomas More) 之「烏托邦」(Utopia, 1516) 可認為柏拉圖思想之再生，但後者是代表貴族主義的前者，乃民主主義的思想之橫溢，在封建制度崩壞期，則有康帕內拉 (Thomas Campanella) 培根 (Francis Bacon) 等社會主義的理想國家的描寫。後此，則有為新興市民階級之武器的自然法思想，形成自然法的社會主義，而主張土地共有如巴培夫 (Babeuf) 斐希特 (Fichte) 等是其代表。迨法國大革命後，資產階級政權隨以確立，爰有三大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出現，即聖·西門、傅立葉與文是。在七月革命及二月革命時，法則有路易勃郎 (Louis Blanc) 卡培 (Cabet) 及蒲魯東 (Proudhon) 德則有懷特靈 (Weitling) 英則有憲章黨 (Chartists) 保與無產階級之發展形態相適應，趨向於政治的社會主義，而此政治的社會主義，其體系後由拉薩爾 (Lassalle) 馬克思恩格斯

等建立，而與此相對立者，則有史蒂納、巴枯寧、蒲魯東等之無政府主義。至十九世紀末葉，在德則有對馬克思恩格斯正統派之修正派，在法則有「工團主義」，在英則有後進主義 (Fabianism)，以上為社會思想史之大概，詳見各該條。

【社會革命黨】(英 Social Revolution Party) 係一九〇一年為俄國革命運動者所組織之政治結社。社會革命黨與信奉馬克思主義之社會民主黨處對立地位。據彼輩見解，欲變俄國社會為共產社會，不必如資本主義國家之行階級鬥爭，因俄國原有村落共產體之「密爾」(mir) 倘使之發展，即可實現共產社會。在彼輩視之，為此發展之障礙者，即專制主義，故為排除專制主義起見，實施恐怖政策，實為必要。因此，該黨遂組織戰鬥團而施行暗殺。社會革命黨後分裂為多數派與少數派，少數派則在巴黎組織左翼革命的社會主義聯盟，多數派則較注重於經濟方面。隨又與其他政黨相提攜而參加俄國之革命運動。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之偉人科倫斯基即為社會革命黨出身。

【社會規範論】(德 Die soziale nor-

menture)係論述主觀的狀態發展為客觀的形式，已超過個人的意志與行動之一種規範之謂。其種類有三：(一)道德的規範，係個人直接不受社會之強制者。(二)秩序的規範，此雖受社會之強制，而其強制之方式或手段迄無明白表示者。(三)法律力的規範，係為社會意志所規定，而有強制力者。要之皆為社會規範於此有一問題是種規範之拘束力究發自何處？學者間有謂係由於一種超時空的作用而形成此拘束力者；有謂應與支配階級對被支配階級之拘束力——威力合併考慮者；二說猶在紛爭中。

【社會進化論】(英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社會進化論，即為關於社會進化之學說。雖其派別不一而足，但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認精神為社會進化之原因，一認物質為社會進化之原因。前者稱為「精神史觀」(Ideolog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其代表者為黑格爾後者稱為「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其代表者為馬克思。在黑格爾學說體系中，有所謂「絕對精神」，係先宇宙而存在，後此之自然的或社會的現象，皆由其所發現。但在馬克思之唯物史觀，

其旨趣如下：(一)宇宙是客觀的存在；(二)存在決定精神；(三)物質世界可以認識；(四)物質在其經常運動中，由其內在矛盾趨於其相反之方向；(五)在物質運動中產生各種形式，而各種形式各有其特殊的發生、發展及死亡之規則；(六)社會亦為客觀存在之特殊形式，故亦有其特殊的發展法，則其能應用於自然界者，未必能應用於社會；(七)社會進化之動因，即潛宿於社會自身中，此即構成社會之兩大原素——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

【社會關係論】(英 Theory of social relation) 見「社會關係」條。

【社會黨國際】見「第二國際」條。

【社會主義社會】欲知社會主義社會之為何，須先述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有三：(A)在經濟方面是1. 資產階級獨占生產手段，2. 無政府的生產，3. 恐慌與失業，不生產的浪費，4. 勞動為生活之手段，5. 生產力之龐大的浪費。(B)在社會關係方面是1. 用資本剝削勞動，2. 資本家對勞動者之政治的壓迫，3. 教育獨占及智的勞動與肉的勞動之分離，4. 階級制度，兩性社會的不平等。(C)在文化及生

活形式方面是：1. 都市作畸形的發展，農村作畸形的萎縮，在農村方面不論文化或意識形態的生活皆極形墮落，2. 為神祕的宗教的見解所支配，資產階級無力創造科學的世界觀，以上為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而社會主義係由揚棄資本主義而來，在理論上，社會主義社會當與前者為一對立之形態，因此(A)在經濟方面當是：1. 生產手段共有，2. 滿足國民必要的有計畫的生產，3. 恐慌消滅，4. 勞動為第一生活上的要求，5. 生產力之無限的成長。(B)在社會關係方面當是：1. 單一的勞動協同體，2. 無強制規範，3. 由於分工法則之隸屬及智的勞動的勞動之對立，將必一概消滅，文化為一切成員之共同資產，4. 無階級，各盡所能，各取所需。(C)在文化及生活形式方面當是：1. 由於社會的淘汰及潛伏於人類中之一切可能性的發展，此二方面將擴充為極大之範圍，2. 係征服一切科學的認識，係無限的文化繁榮。此即社會主義社會之輪廓。【社會主義革命】法蘭西大革命前後，由於階級鬥爭理論之發展，革命的觀念乃別開生面，蓋已由向之僅限於政治的變革而擴張為社會的經濟的變革矣。所謂社會

主義革命者其主旨在將為一切不勞而獲之淵源之生產手段完全歸社會所有消滅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階級區別同時社會主義革命必隨伴而生政治革命即無產階級之獨裁以非此不足以鎮壓并消滅反革命的資產階級之勢力故也總之社會主義革命實為促使舊式低度之生產諸關係推移至於高度的生產諸關係之運動在使由於社會各種生產關係總和而成之社會的經濟的基礎發生變動從而根據此種經濟的基礎所產生之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層建築以至於與此相適應之社會的意識形態亦不能不有根本之改變換言之乃將整個社會為一度之解體然後使之更新耳(參閱「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條)

【社會主義國際】見「第二國際」條。  
【社會主義競賽】社會主義競賽乃蘇聯實行五年計畫以來在勞動羣衆中自動以提高勞動生產率為目的之一種新興運動此種運動最初發生於大產業之工人羣衆中以完全自願為原則由個人或團體訂立競賽規約雙方約定在某時期內彼此須提高勞動生產率若干減低成本若干以及消滅原料浪費之現象如何與能否按期

完成生產計畫等等屆期由公推之競賽委員會審查雙方成績之優劣而定勝負勝者可得物質上或名譽上之褒獎負者則受道德之制裁如查負者之姓名於黑牌上壁報上等等等辭職對於此種運動藉教育機關及職工會之鼓吹已由工廠傳播至於礦山學校商店戲院電影場及公共機關聲勢浩大成績斐然

【社會民主主義】(英) Social democracy (德) Sozialdemokratie) 係由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結合而成申言之社會民主主義即期經民主主義之政治形態實現社會主義之主張也大體而論此社會民主主義為第二國際之指導原理與第三國際指導原理之共產主義有別在歐洲大戰以前許多馬克思主義政黨皆稱社會民主黨似乎社會民主主義即為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之別名實則不然也要而言之在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主張實現其主義起見必須採取無產階級獨裁之政治形態但在社會民主主義則反對無產階級獨裁而主張民主主義從而社會民主主義者主張無產階級應藉普通選舉權獲得議會內之

多數議席終收國家權力於其手而反對共產主義者之用暴力革命手段惟其如此故在共產主義者認為無產階級獲得政權以後遂產生無產階級的國家在此國家之下階級的對立漸次消滅為階級支配之一機關的國家亦必「枯死」(Absterben)然在社會民主主義者以為階級對立即使消滅而國家仍然存在蓋在彼等視國家並非階級支配之機關故也

【社會改良主義】(英) Social reformism) 係承認資本主義制度期由社會政策與議會主義改善勞動階級一般的生活狀況之一種學說而將此學說構成一體系者則為德國布楞塔諾(Brentano)教授氏於一八八二年出版工業勞動者問題其中以生存條件之平等為社會進步之前提以私有財產制度為社會進步之條件唯由資本主義的缺陷所生之弊害認為可由社會政策矯正之此即社會改良主義(一辭社會改良)之輪廓相恩斯泰因(Ernst Stein)發表於一八九九年的馬克思主義之修正說亦可視為改良主義之再現

【社會政策的租稅】(德) Sozialpolitische Besteuerung) 為德國財政學家



所主張，即論者以無論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事態，欲施以改良，則租稅為最有效而最應用之工具。如一國欲保護本國之產業，則增加外貨之進口稅，欲獎勵輸出品，則減免此種貨物之出口稅。若欲使國民所得之分配趨於平均，則課以累進稅，差率稅。即租稅之非僅以收入為目的，並用以實現某種社會政策者，謂之社會政策的租稅。但社會政策之狹義的解釋，則僅指矯正社會財產與所得分配之不均而言。故所謂社會政策之租稅一語，普通多用之於輕課諸貧，重課於富之租稅政策。

【社會學的國家觀】(英Sociological conception of state) 社會學的國家觀是反對神學的、法學的國家觀之學說。由十九世紀後半期大社會學者古姆普羅維契(Ludwig Gumplowicz)所提倡。繼彼之後者有拉姆荷荷(Rakkenhofer)之深刻研究。近年又有俄彭海曼(E. Oppenheimer)依其自己之研究發揮與拉氏同等之見解。謂社會學的國家觀是從經濟上說明國家之發生及本質。即說明國家之形式是統制的，而其內容是經濟的。採取即無論從國家發生方面或從國家的本質方

面着想，皆係優勝的人羣，為經濟的擄取，不得不支那劣敗的人羣。此種現象經過相當時間，遂形成一種社會制度。國家不做起源於征服關係而其根本的動機確是經濟的。擄取因此，國家不是一個永遠不變的實體，而是歷史過程中之一種制度。以此種觀念為基礎之國家觀，俄氏名之為社會學的國家觀。

【社會經濟的無政府主義】見「蒲魯東主義」條。

【空股】見「浮股」條。

【空票】又稱空票據，見「通融匯票」及「票據」條。

【空頭】(英Bear) 交易所用語，與「多頭」相對待。即交易所投機人之預期未來市價為下落而乘機拋售之賣方也。俗謂之「看跌者」。凡此種預期未來市價為下落而乘機拋售，以備後日抵補者，通常稱之曰「弱氣投機」。

【空票據】(英Tickets) 德Kellerwechsel [法] Billet de complaisance) 又稱空票，見「通融匯票」及「票據」條。

【空白承兌】(英Acceptance in Blank) 票據承兌人僅署名於票據之上，以示承兌

之意而略其他一切者，稱空白承兌。又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亦曰空白承兌。(參閱「空白票據」條)。

【空白背書】(英) Indorsement in blank [德] Blankindorsement [法] Endossement en blanc) 票據依背書轉讓時，僅簽背書人之姓名，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謂之空白背書。亦稱無記名式背書或略式背書。空白背書之票據，執票人可任意轉讓於人，且只須將票交付，不必再用背書。以是票據雖本為記名者，以空白背書之故，亦變而為無記名。但亦可以正式背書之方法將無記名者改為記名者。惟既由空白背書改為正式背書，則以後轉讓至少須用空白背書，不能以曾有空白背書之故，而僅以票據之交付轉讓於他人。空白背書之目的，在便利轉讓減少清償義務人之人數，使債務清償比較為易。又背書人背書於空白票據，亦稱空白背書。參閱「空白票據」條。

【空白票據】(英) Inchoate instrument [德] Blankwechsel) 票據發行人簽發票據時，故意不記載票據要件之全部或一部，以待日後由他人補充者，謂之

空白票據：學者稱發票人發行空白票據曰空白發行者，背書於空白票據曰空白背書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曰空白承兌，保證人簽名於空白票據曰空白保證，空白票據須持空白補充後始成爲完全之票據，故票據簽名人對於其後手恆以契約定其範圍，賦與記載票據要件之權利，此種權利稱空白補充權，按票據必須具備法定之記載要件，若不具備此要件而發行之票據爲不完全票據，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故空白票據從不記載法定要件一點以觀其外形上似屬不完全票據，但並非欠缺法定要件而爲暫時延期記載，故與實質上之不完全票據相異，如買賣貨物者，買主發出票據因貨價須待貨到時依當地市價結算，暫不記載金額，以特日後由賣主補充是，近今世界各國之法律或習慣多認許空白票據之發行，我國票據法雖無空白票據之規定，但條文中則有空白匯票之語是亦認許發行空白票據之制度也。

【空頭抵補】見「買回」條。

【空頭票據】即空票據，見「通融匯票」及「票據」條。

【空想的社會主義】(英 Utopian

socialism) 空想的社會主義，爲初期社會主義之總稱，其代表人物爲聖西門、傅立葉、奧文等，一般所稱爲三大空想家，其認識方法，毫不根據社會進化之必然性的論證，或則激於除去社會惡苦之熱忱，而憑感情出發(感情的社會主義)，或則基於一種神的崇拜與永遠正義的要求，從觀念論出發(觀念的社會主義)，或則漸其產村的實踐而欲實現一種調和的完美的理想(理想的社會主義)，結果，其襟思愈奔放，其描寫愈美麗，其理想的未來社會愈精緻，其離現實遂愈遠，故有空想的社會主義之稱，然其所以構成如斯空想者，亦由於社會環境使然，原在當時雖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業已匯成貧困、失業、恐慌及生活不安等諸弊害，但第一新社會組織究應採取如何形態，其方向，在社會的事實上，尙未能充分表示，第二，尙負起建設新社會之歷史的任務的社會階級，亦尙未充分的結成，故在銳感社會的弊害之一般天才者，關於變革社會之手段與新社會之構造，亦不能不於其頭腦中製成許多方案要之未熟的資本主義的矛盾的，發展遂發生未熟的社會主義的解決。

【股】見「股份」條。

【股份】(英) Shares, Stocks (德) Aktien (法) Actions) 以公司之資本總額，平均分作若干單位，是謂股份，簡稱曰股，爲股東對於公司所有權利義務之總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即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金額應歸一律，每股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股份之種類：(一)以股份之形式爲區別標準，分記名股與無記名股，前者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後者不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二)以入股之先後爲區別標準，分舊股與新股，前者爲公司設立時所發行，後者爲公司增資時所發行。(三)以股東權利爲區別標準，分普通股與優先股，前者爲財產上權利平均之股份，後者爲財產上享有特權之股份，又公司股份金額之總計，與公司實收資本之額，未必一致，英美諸國，常有對於發起人或服務多年之使用人，給與若干股份，而無須繳納股款者，謂之無價股，如發起人股、功勞股等是。

【股東】(英) Shareholder (德) Aktionär (法) Actionnaire) 凡持有公司之

股份者，即爲公司之股東。股東爲公司之構成員，對於公司享有種種權利，負有種種義務。股東之種類：(一)依權利之差異，分爲先股與普通股東；(二)依所有股份之多寡，分爲大股東與小股東；(三)依其認定股份之動機爲投資的，或投機的，抑係經營企業，分爲投資股東、投機股東及企業股東。

【股票】(英) Share-certificate (德) Aktienbrief, Aktienkunde (法) Titre d'action) 股票爲表彰股份之證券，同時又爲證明股東權之書面。股票之移轉，即股東權之移轉，故一得債權證券，復以其有通融之性質，故又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其種類有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普通股票、優先股票、單一股票、併合股票、新股票、舊股票等。在法律上，股票之發行，須在公司設立登記以後，否則無效。如違反者，並須對持票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股票應記載之事項有：(一)公司之名稱；(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股數及每股金額；(四)股份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股東會】(英) General meeting (德) General Versammlung (法) Assemblée générale) 爲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最高決議機關。有二種：(一)股東常會，爲股東之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爲股東之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得召集之。又在公司發行有優先股及劣後股者，並得另組優先股東會及劣後股東會。股東會之召集通常由董事行之，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請求董事召集或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職權，除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外，關於盈餘之分配、股息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章程之變更，以及公司之合併、解散、公司債之募集等事項，皆須經股東會決議。決議之方法有三：(一)通常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二)出席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三)特別決議，由股東總數之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四)假決議，公司舉行特別決議，而出席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爲假決議，但此種決議，應依法通知各股東，其發行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其大要公佈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股東在股東會中之表決權，普通以一一人一權爲原則，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得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且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二。

【股東權】(英) Membership (德) Mitgliedschaft (法)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actionnaires) 股東對於公司依據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而享有之權利也。其種類：(一)自益權與共益權，前者係爲股東個人之利益而行使之權利，如利益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是；後者係爲團體之利益而行使之權利，如表決權、股東會決議無效訴權、公司設立無效訴權等是；(二)單獨股東與少數股東權，前者爲股東一人得以單獨行使之權利，後者爲團結一定額數(如股份總額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各股東之權利，普通以平等爲原則，但亦有例外者，如優先股權是。股東權之取得，原因有二：(一)原始取得，如認股；(二)繼承取得，如繼承受讓。其喪失原因有三：(一)拋

乘(一)失權(三)股份消滅。

【股份銀行】(英)Joint-stock bank

【德】Aktienbank) 英國之股份銀行，係與個人銀行對立之名詞，乃股東六人以上所組織之普通銀行，但英商銀行則不在其內。此種銀行，始於一八二六年，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兼為鈔票之發行。其初僅限於距倫敦六十五哩，即所謂首都區域以外之地方，迨一八三三年時，即在首都區域之內，以不發行鈔票為條件，亦得同樣設立。因此陸續創設為數頗夥，惟自前世紀中葉銀行合併運動盛行以後，乃漸告減少。今則除倫敦市內之五大銀行 (Big Five) 外，惟留十八家之地方銀行而已。茲將英國號稱模範股份銀行之五大銀行名稱，列舉如左：1. Lloyds; 2. Midland; 3. Westminster; 4. Barclays; 5. National Provincial.

【股東常會】見「股東會」條。

【股票金融】所謂股票金融者，即為買賣或抵押股票，藉以融通其所需要之資金之意。此股票金融最盛行於美國紐約，別稱為「Brokers' loans」，而為拆款 (Call loan) 中之主要者。其次盛行於英國倫敦，別稱為

「London loans」。至若德國法國等金融公司所承受事業公司之股份之金融，則屬於「事業金融」範圍以內，而非股票金融。茲舉紐約之例以說明此種金融之大致情形。在紐約股票買方委託經紀人購買股票時，通常先予經紀人以股票時價一〇%至三〇%之證據金 (Margin)，而紐約交易所中之交易，為翌日交割，故經紀人執行顧客之委託時，其翌日必須將代價總額交付交易。所然後收取現貨，但顧客委託購買事實上皆不收貨，而專待差益金之獲得而已。故在經紀人方面，此時遂不得不設法自銀行借入顧客證據金與股價總額間之差額，以備收貨之用。在此遂發生一困難之問題，即經紀人在未收得股票以前，當不得以股票為借擔保，如無借擔保，銀行當不願放款。銀行不願放款，則交易所中先一日所預購之股票，即不能收貨解決。此困難者，即為「過額保證」(Over certification) 之方法。其法由股票買方經紀人發出一支票，作為交付賣方經紀人之代價，以收取貨物。在賣方經紀人收得支票後，即以此支票呈示於買方經紀人往來之銀行，請求「支付保證」。此時銀行雖明知買方經紀人存款不

足，但亦不妨先為之保證支付。另一方面，買方收得股票後，即以為之為「過額保證」之擔保。交付於銀行近年來，此「過額保證」制度愈認為違反美國國立銀行條例，故改正其方法，即每晨由經紀人估計當日所需之需用金額，請求銀行放款，劃入自己之往來存款中，然後在此範圍以內，請求支付保證。此種改正，實為「換湯不換藥」，實質上仍不過為一種過額保證，祇其形式改為合法的而已。

【股票信託】或稱股份信託，即有價證券信託中之以股票為其目的證券之信託也。此種信託，與公司債信託或公債信託等之有價證券信託不同，以其在信託法上，尚含有「本公司股票能否受託」、「股東權之行使」及「議決權」等諸重要之問題故也。(參閱「有價證券信託」及「議決權信託」條)。

【股東臨時會】見「股東會」條。

【股份有限公司】(英) Limited company 【德】 Aktiengesellschaft

【法】 Sociétés par actions) 完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其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資本分為若干股，各股東之

責任，即以繳清其所認之股份金額爲限。起  
 源於中世末期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  
 蓋當時之意政府恆向商人借款，而以國庫  
 收入爲本息之擔保，商人遂集合團體，各爲  
 一定之出資，將其資本分爲若干股，其貸款  
 所得之利息，即爲團體之受益，由各股東按  
 股分派，名其團體曰 *Maone*，實爲今日股  
 份有限公司之先驅，至十五世紀熱那亞又  
 有所謂 *St. George* 銀行者，將其資本分  
 爲股份，且得自由轉讓，乃益具股份有限公  
 司之形態，自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採取股  
 份組織以來，各國相繼倣效，視爲股份有限  
 公司之典型，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隨重工  
 業之發達，股份有限公司在經濟上乃益具  
 重要意義，且因所有與經營分離之結果而  
 形成後期資本主義特性之基礎。此種公司  
 組織，其優點：(一)易於募集巨額資本，(二)  
 適於經營大規模之企業，(三)不致因股東  
 一身之事故影響於公司事業，其弊點：(一)  
 股東對於公司難得誠實勤勉，(二)組織複  
 雜，執行業務不能敏捷。

【股份兩合公司】**[英]**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德]** Aktien-Kommanditgesellschaft od. Kom-

經濟學新辭典 八畫 股肥育

*manda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法]** La société au commandite) 以無限  
 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聯合組織  
 之公司也。在股東之責任分爲有限無限一  
 點，類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之一部分爲股份  
 招人認買一點，類似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十  
 七世紀末葉起源於法國，蓋當時法國法律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甚嚴，非經特許不  
 得設立，而股份兩合公司則無須經過特許  
 之手續，故當十八、九世紀時，盛行一時，及一  
 八五六年法律改正，勢乃漸衰。此種公司組  
 織之優點，因以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利  
 害關係較切，可防止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所  
 有一般之弊害；且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得  
 自由買賣，易於聚集資本，亦非若兩合公司  
 有不適經營大資本企業之憾，故其特色實  
 兼具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但在  
 反對方面，因其組織複雜，易生企業家與股  
 東利害對立之弊。

【股利平均公積】見「特別公積」條。  
 【股份組織交易所】見「交易所」條。  
 【股東會決議無效訴權】股東會之  
 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  
 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  
 議爲無效，此項利權謂之股東會決議無效  
 訴權。所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件，如股東  
 代理之表決權超過限制，無代理權加入表  
 決，或無記名股票之執票人未將股票交存  
 公司而出席表決之類是。

【肥育式農業】**(德)** Mastviehwirtschaft) 見「飼畜式農業」條。

【育成關稅】育成關稅論即李斯特氏  
 (F. List) 所主張之生產力說，其中心之  
 觀念，爲欲培植幼稚工業起見，必須採行保  
 護關稅，以保護關稅而育成幼稚工業，暫時  
 雖似損失，但結果對於全國國民大有利益。  
 如國內某種產業，當初創之時，已預知縱無  
 國家保護關稅之保護，亦能於一定時期之  
 後，可以使其生產品與外國同樣生產品相  
 互競爭，但外國生產品之競爭能力，在未達  
 到其一定時期之前，則非幼稚工業之所能  
 對抗者，若國家能予以關稅之保護，一方面  
 減少外國生產品之競爭能力，他方面又增  
 高國內生產品之價格，結果國內產業勢必  
 有加速之發展。此時期國內一般物價之提  
 高，對於全國國民之購買高價生產品，當然  
 稍感不利，不過在國外生產品杜絕國內生

產量增加之後，內地生產者立即發生競爭，結果，生產品價格自可降低，至可以與世界市場價格一致之最低生產費價格，且可構成此類生產品大量之輸出，至此保護關稅亦可宣告廢止，此種關稅即所謂育成關稅，主張育成關稅論最力者當然為李斯特氏，但塞(T. B. Say)及密爾(J. S. Mill)亦頗贊同新說。

【育成保護政策】育成保護政策，係根據育成關稅論而來，蓋一國之工業方在幼稚時代，其製造品之品質，必劣於外貨，其成本價格亦必高於外貨，政府為保護此項幼稚工業起見，乃對外國製品之輸入，特別課以重稅，使其不能充斥國內市場，如此方能予國內工業以一長成之機會，迨工業基礎穩固之後，再將此種關稅撤除，此種保護貿易之手段，蓋即深具保育之意味也。(參閱【育成關稅論】條)

【合飼式農業】(德Salvirtschaft)見【飼畜式農業】條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英Continental & Commercial Trust & Savings Bank of Chicago Loan)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

一月成立，總額為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充償美金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到期本息，期限三年，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指定菸酒公賣收入充作還本付息基金，發行以來本息均未照付。

【花當】(Cotton)美、兩國長度之名稱。英國一花當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八二八八公尺，美國一花當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二八〇三六公尺。

【花旗銀行】(英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為美國發展東亞經濟之唯一銀行，創於一九〇一年，實收資本美金一萬二千四百萬元，總行設於紐約，上海有其分行，據一九三三年該行之報告，計有公積美金五千五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資產總額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一百四十四元云。

【軋平】銀錢業每日將其所收之票據，攙往票據交換所或錢業公會之匯對總會互相軋抵，即將其所發及所收之票據上的貸借關係互相清算，在清算中，將其應收數及應付數互相對消，名曰「軋平」或曰「軋抵」，此項行為乃「互軋」。

【軋抵】錢莊同業在匯對總會，將其票據上之借貸關係互相清算，以資對消，名曰「軋抵」(參閱「軋平」條)。

【軋公單】按在錢業之間，凡莊票或支票印有匯對字樣者，彼此即得相抵，其餘額例於晚間收解現款，名為「匯頭」，迨後各莊「匯頭」收解時有錯誤，乃用「公單」之法(詳見「公單」條)所謂「軋公單」者，即錢業匯對總會每日四時後，各匯對莊互相交換此項公單，俾知收解，而憑總會劃條以清算當日因票據所生之貸借關係也。

【近因主義】(英Proximate cause)為海商法上之名詞，主義本身為一原則，適用於英國海上保險契約施行極為嚴格，所謂近因主義，其義以為沿海岸發生之禍害，保險者始負賠償損失之責，若其肇禍之近因不在海岸，或離海岸已遠，或遠因在於海岸，則保險者可無賠償損失之義務。

【返還證券】證券持有人於受給付時，應將該證券返還於證券上之債務人者，謂之返還證券，各種流通證券皆為返還證券，如票據、提單、棧單、載貨證券等均屬之。

【金元】(Dollar)為美國貨幣單位，原含純金二三·一二二克，但自一九三四年

一月十五日起，美國實行平價減值（減去百分之四〇・九），故今日之金元僅含純金一三・七四克，且在此以前，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實行禁金輸出，同時停止兌現，故所謂金元實際為紙幣本位之金元。

【金庫】(美 Treasury) 或稱國庫，乃司國庫金之出納保管及處理之機關也。金庫制度若以形式分，可有三種：(一)統一金庫制；(二)複合金庫制；(三)官署金庫制。現在各國所採用者多為統一金庫制。若以保管機關為標準而分類，則可別為：(一)獨立金庫制；(二)委託金庫制；(三)銀行存款制。詳見各該條。

【金磚】見「標金」條。

【金融】(英 Finance) (德 Finanz)

【法] Finance) 關於貨幣的一種社會經濟現象，謂之金融。換言之，即貨幣流通過程之一。蓋貨幣流通其關於農工商一切企業者，謂之產業流通 (Industrial circulation)，其以金融機關為中心者，謂之金融流通 (Financial circulation)。產業流通過程乃以商品而移轉，遂形成價格，而金融流通過程則為其支配權之移轉，形成一般

的利率。前項過程普通謂之買賣，而後項過程則謂之金融。通俗所謂金融者，乃指金錢之融通而言，亦即金錢調度之意。但此種社會經濟現象，僅以信用為其對象，故視其信用之有無而分為有擔保金融，無擔保金融。視信用期間之久暫而分為長期金融，短期金融。視信用地域之廣狹而分為國內金融，國際金融。要之金融者，即如何調度資金，使其需要與供給正相適合也。

【金鎊】(Pound) (為英國之貨幣單位)

含純金七・三三三三八二公分。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本位以來，已為紙幣本位之金鎊矣。

【金山條】見「大條銀條」。

【金衣銀】見「折稅條」。

【金解禁】即解除現金輸出禁令之簡稱，可參閱「金輸出禁止」條。

【金屬說】(英 Metallic theory) 謂

貨幣之價值因其所製金屬之價值而定之。學說曰：金屬說，該說謂只有長度始能廢物，貨幣亦必有價值，然後得量他物之值，而貨幣之價值實即為其所製金屬之價值。金屬貨幣時代，該說幾為定說。惟自兌換券出現以後，相對無價之紙幣亦得為流通手段，金

屬說已發生破綻，但尙因其可以兌換得

以代表金屬貨幣之說加以說明及紙幣停止兌換，仍得盡流通機能。金屬說乃完全失其根據。蓋貨幣之價值非為其金屬本身之使用價值，而為代表一般抽象人類勞動之價值。貨幣為是種價值之獨立形態，不拘於物之實質，故得為商品之價值尺度。是以凡能代表價值形態者皆得為貨幣，不必為金屬。金屬特其一種耳，不兌換紙幣本為一記號，代表商品流通過程中所需之一定媒介勞動量，然其是種代表機能，惟能成立於流通過程。他如退讓手段機能及世界貨幣機能等，離流通而獨有作用者，不兌換紙幣因非一定勞動量之具體形態，即失其效用，故以不兌換紙幣能代表一切貨幣機能而為完全貨幣者，亦不能不謂為誤認。

【金元外交】(英 Dollar diplomacy)

歐洲大戰後，美國一方面一躍而為世界唯一之債權國，一方面其國內產業乃發展成空前繁榮之狀態。此種資本充盈，產業發達之結果，不能不向海外謀市場之開拓，於是而所謂金元外交之名稱，乃著聞於世。金元外交之代表者，為以握有鉅大資本之商工業者為背景之共和黨，而其主要之策略，在

向全世界發展其經濟的勢力。最為若輩所注視者，在美洲為中美與南美，在太平洋方面則為我國。彼等蓋將以豐富之資本投向外國，以遂其經濟的和平的侵略之野心，即將以原料利權之獲得貿易市場之擴大，投下資本之保護等純經濟的利益以代替昔時領土擴張之侵略，此即金元外交之真諦也。

【金利政策】即政府及中央銀行根據經濟界之必要（包含財政事情），變更金利息等，以調節通貨數量或統制金融之謂也。金利政策之目的或在供給經濟界以必要之資金或在吸收過剩之通貨藉使經濟界有圓滑之活動或堅實之發展。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各國皆實行低金利政策，供給潤澤之資金於貧乏之經濟界，以圖不景氣之打開。但有時為鎮靜經濟界之狂熱狀態起見，反採高金利政策。前者欲使經濟界有圓滑之活動，後者則欲使經濟界有堅實之發展也。

【金城銀行】(英 Kinchen Banking Corporation) 金城銀行創立於民國六年六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初定為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民國七年營業漸

盛，乃續收股款五十萬元，八年續收股款一百萬元，改定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旋又於民國九年續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十年再收股本一百萬元，營業益為擴大，十一年該行資本已收足五百萬元，十二年又改定股額為一千萬元，嗣於十三年至十六年陸續收股二百萬元，連前共收足七百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上海、漢口、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地。在天津東馬路，北平東城四城、上海靜安寺路、曹家渡、八仙橋、蘇州觀前街、青門、南京白下路、城北常熟、長沙、武昌、鄭州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在開封、石家莊亦設儲蓄處。其餘各埠亦均有代理通匯機關。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並經理各項債、券、營業儲蓄業務、並貨棧業務等。其經營方針，以補助國內重要工商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為主。如製鹼、棉紗、麥粉、紗布、各廠，以及煤礦等重要

實業，類多受該行之輔助而漸臻發達焉。

【金格法則】(英 King's Law) 金格法則為穀類收穫量對其價格變動之法則。據金格氏(G. King)研究結果，「收穫減少，

以下列比例影響其價格：減收十分之一時，價格漲十分之三；減收十分之二時，價格漲十分之八；減收十分之三時，價格漲十分之十六；減收十分之四時，價格漲十分之二十四；減收十分之五時，價格漲至十分之四十五。」金格氏為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之英人，當時英國為一封鎖市場，故其研究結果，頗足驚人。然今日國際商業發達，即使穀類收穫半減，價格亦決不至飛騰四倍半之高。蓋海外供給，足以補國內之缺乏。金格法則之要點，即穀類等缺乏「需要彈性」之商品，因其供給量之細微變動，能使價格大起騰落之點，仍為一般學者所承認。金格法則又稱達凡能法則 (D'Arveant's Law)，蓋以達凡能氏在其所著論文「貿易出超國形成方法論」(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a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1695) 中，以更明確方式，闡明該法則也。

【金福鐵路】金福鐵路為中日合辦鐵路之一。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中日紳商組織金福鐵路公司，籌款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翌年起，十六年六月完成，為四呎

軌。



八時半之班航自金州至城子驛計長一〇二、二公里。

【金銀比價】金銀比價有兩種：一爲法定比價(Mint par 或單稱爲 par)；一爲市場比價前者即在實行金銀複本位制時由法律規定銀對金之價值比率之謂故在法定比價中金與銀皆爲貨幣。後者(市場比價)則金銀二者均爲商品此二種商品在市場上之價格自然不同於是兩種不同之價格發生一種比率關係此即爲市場比價。法定比價在金銀複本位制上極爲重要至於市場比價則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率上極爲重要。

【金融公司】(英 Finance company) 是「貼現公司」及「持股公司」係

【金融公債】國家發行公債大部爲財政上經費支出過鉅或歲入不足亦有因國家金融上發生問題非加以整理不可因而發行公債者。蓋其起因乃由於政府之一時的財政政策其結果使一般人民受其影響。於是國家於事後加以整理不得不發行公債以爲補救例如民國六年中交鈔由政府命令停兌。於是民國九年發行金融公債以整理之。又如民國十六年武漢現金集中以

後漢口中央中國交通鈔票不能兌現人民損失甚鉅。於是民國十七年乃發行長期金融公債以整理之。要皆以整理金融爲目的者也。

【金融市場】(英 Money market) 一語(Geldmarkt [法] Marché monétaire) 普通係指在一定範圍以內之金融交易而言。此「市場」二字乃廣義的而非狹義的。故雖有時指一定之地域如倫敦金融市場紐約金融市場皆是。但更有所謂長期金融市場或短期金融市場則並不以地域區別之。金融市場之起因由於金融上需要與供給並在一定範圍之內。一方有需要一方有供給始能成立金融市場。此種需要與供給之如何使之適合於是即成立金融交易有金融之交易始成立金融市場也。金融市場現代益形發達漸起分化作用。例如依地域區分則有所謂國內金融市場及國際金融市場。國內金融市場範圍較狹。而其間往往有金融中心之出現。例如我國之金融市場以上海爲中心也。至於國際金融市場乃泛指世界一般之金融市場而言。其中心亦有一定。例如倫敦金融市場紐約金融市場。幾爲世界各國金融市場之中心。更以

期間之長短而區分之。則有長期金融市場及短期金融市場。長期金融市場大部運用於設備資本。現代一般已成爲證券化。如股票公司債市場即其一例。短期金融市場則大部爲經營資本。例如票據之貼現銀行間之短期通知放款以及匯兌之買賣等皆是也。

【金融季節】(英 Monetary season) 金融市場中因定期的原因每年通常有規則的資金需要。此種資金需要除特殊的偶發的變動外事實上每年同一推移之傾向。凡金融之季節的繁閑時期特稱之曰「金融季節」。季節的資金需要其原因有二：(一)乃根據一年四季自然現象而推移者。例如農業經營有季節的性質故農業經營資金之季節的需要遂引起金融之季節的變動。(二)乃根據社會之習慣者。例如社會習慣上之結帳日期(如我國之端陽節中秋節及年底等)資金之需要旺盛遂造成金融上一定不變之季節的變動。我國上海之季節變動每年可分六期。二月至四月爲清明時期。五月六月爲繁忙時期(因絲茶小麥等登場及端陽節等關係)。七八兩月爲平和時期。九十兩月爲緊急時期(米

棉等農產品登場及中秋節等關係)十一月為平和時期十二月一月又轉入緊急時期(因通年開關係)

【金融流通】(英) Financial circulation 見「金融」條

【金融恐慌】(英) Financial crisis

【德】Finanzkrisis [法] Crise financière) 金融恐慌有廣狹二義廣義的金融恐慌即信用恐慌狹義的金融恐慌即銀行恐慌其所以釀成恐慌之原因大都由於貨幣發生恐慌蓋貨幣為流通要具在昔往往因鑄幣之不足而發生恐慌而現在雖可以紙幣代之但以物價關係紙幣一時的膨脹必使物價騰昂而經濟界遂發生恐慌現象且現今世界各國雖大都採金本位制而以金產增減之故以及倘有用銀國家之結果在貨幣政策上時時有金本位恐慌及銀本位恐慌之發生因貨幣發生恐慌於一般經濟社會中遂不免發生信用恐慌矣信用恐慌之最顯著者即如一般信用基礎之動搖以至於停止支付債權發生一般的破產在信用恐慌無可收拾之際影響最鉅者厥為銀行恐慌蓋銀行為現代信用組織之中心一旦信用基礎動搖則首當其衝之銀行勢

必遭逢擠兌拮据而銀行破產隨之而起矣

【金融破產】見「流動負債」條

【金融票據】(英) Finance bill, Act of commutation bill [德] Finanzwechsel [法] Billet de financement) 此種票據形式上與普通商業票據並無區別惟其性質略有不同即其發行目的完全非商業性質各種金融票據具有共同特質第一為銀行所發行之長期光票 (Clean bill) 第二

非因商品交易而發行乃因融通資金而發行者第三大部先經承兌銀行之承認然後發行故即可以之流通於貼現市場第四毋庸物的擔保僅由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而流通於市場故銀行於資金缺乏時悉用是項票據則不無危險之虞又金融票據大部為匯票有流通於國內者亦有流通於國際間者例如甲銀行對其倫敦分行發行一萬鎊見票九十日匯票一紙即以之出售於乙銀行乙銀行因信甲銀行之倫敦分行必能到期照付故即郵寄倫敦丙銀行託其代收或向其他銀行貼現以得現款在甲銀行於售出此一萬鎊匯票時即可獲得等於一萬鎊之國幣在到期以前可以為有利之運用於該款收回之後更可以購入一萬鎊之即

期匯票於到期前寄往倫敦分行於是倫敦分行即可於到期照付早經承兌之匯票此為最簡單之實例其他亦有以海外投資外國借款國外匯兌等為目的者

【金融統制】(英) Financial control) 由來有廣

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金融統制其內容當包含下述之三種統制而言(一)通貨之統制(二)匯兌之統制(三)信用之統制至若狹義之金融統制則通常僅指信用統制而言所謂通貨之統制即以通貨數量與其價值之統制為目標者此種通貨數量之統制通常皆藉資金融通之膨脹與收縮為手段故為金融統制中之一部分所謂匯兌之統制乃藉匯價與外國匯兌以統制資金內外移動為目的者故可稱為國際的金融統制至於信用之統制(即狹義之金融統制)可分為二種其一為中央銀行之金融市場的統制即藉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政策依金利之提高減低統制信用使之既不趨於過度的膨脹又不趨於過度的收縮故此種統制多為臨機的事後的其另一種信用統制則其作用不特在於統制資金數量同時於資金利用之前計畫的分配一國資金於各種產業或地方以圖一國經濟力最大之

調和此種金融統制之手段，由來有種種之提案，如金融國營案與金融統制官設置案等等。此兩者之信用統制，前者為從來即存在者，後者則為輒近所發生者。此兩者之差別可列舉如次：

- 一、著眼於金融活動中營利與安全二大原則之調和
- 二、為臨機酌或事後的統制
- 三、量的統制
- 四、存款者保護主義
- 五、部分的監督
- 六、消極的監督
- 七、間接的迂迴的統制

- 輒近之信用統制
- 一、著眼於一國經濟力之最大調和
  - 二、為事前的統制
  - 三、質的統制
  - 四、資金通融之統制
  - 五、全體的統制
  - 六、積極的統制
  - 七、直接的統制

【金融統計】〔英〕Financial statistics [德] Finanzstatistik [法] Statistiques financières

financière) 金融統計者表示金融市場狀態之統計也。金融統計之特點，在以金融業務上一切數字為基礎，故毋庸為特殊之調查，蓋現代金融業者，上自國家銀行，下至私人銀行，均應有業務報告，根據此業務報告之數字，即可作成金融統計。惟我國至今尚未能普遍無遺憾耳。金融統計之內容，依材料之完全與否而定，大要不外乎：(一)通貨及現金準備。(二)銀行之數量、資金以及存款放款、現金等。(三)中央銀行及一般銀行之各種利率。(四)金銀錢鈔，以及外匯內匯行市。(五)公債公司債及股票市價。(六)其他關於儲蓄保險信託等一切統計。此種金融統計有專屬於一部分者，亦有普通全部者，視編製機關之大小而定。國內金融統計之外，尚有國際金融統計，其性質大同小異，惟其範圍較廣耳。

【金融匯票】見「通融匯票」條。

【金融資本】(德) Finanzkapital) 金融資本者，銀行資本被轉化於產業資本之謂。換言之，即此項資本之處分權，屬於銀行，而為產業經營者所使用。產業發展之結果，資本之供給，不惟由於產業資本家，同時必有求於握有金融特權之銀行家，銀行為供給

產業資本之故，乃使資本逐漸證券化，使此項資本不固定於產業，而仍富有流動性。蓋銀行對於產業之放款，其信用有相當之限度，若以承受股份公司債為產業資本之通融，則銀行資本雖供給於產業，隨時可以出售，所有證券於市場，資本仍得流通自如也。惟金融資本形成之後，第一易啓銀行家干涉產業之端，例如監督業務、限制分配、獨占交易，以及加入董事會等要求，以保證其資本之安全。第二銀行家干涉產業之結果，往往使產業更易於獨占化，例如強制合併是也。

【金融逼迫】又稱金融緊迫，見該條；並可參閱「金融緊閉」條。

【金融預算】此處所稱之金融預算，為銀行內部工作之一，銀行之金融預算與一般事業公司之金融預算不同，事業公司之金融預算，其前提為事業之完成，與商品之生產販賣預算，其營業期中之收支，遇有不足時，計畫調度借款，遇有剩餘時，計畫償還借款，其目的在使公司經營上不生金融的障害，然銀行與一般事業公司不同，其根本之營業，即為資金之買賣，故其營業本身之豫定計畫，即為金融預算。普通銀行之金融預算

算，可分下列四階段：(一)每日之金融預算。每日營業時間前調查各分支行之現金所有額與當日資金需用預定額，由總行調整其現金所有額之過剩或不足。(二)每月之金融預算。根據每月循環的現金通貨之需要增減，預定一定之計畫。(資金之季節關係的需給亦同)。(三)週公債公司債等四大放款歸還時，研究其今後之新用途。(四)遇有存款顯著增加或減少時，研究其所增減存款之性質，確定其運用或補填之方法。

【金融緊迫】當社會經濟現象發展最盛時，一切經濟界均呈充分繁榮狀況，例如財政需要甚殷時，乃促一般農工商等事業發達，其結果在貨幣流通過程上，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金融市場遂現緊迫之象。金融緊迫，即貨幣在求過於供之際，其流通過程中發生畸形狀態，因貨幣之求過於供，乃使金融市場中之利率提高，惟利率提高，係循序漸進，在貨幣供過於求時，金融由緩慢而漸緊迫，以至貨幣求過於供，達於最高程度，但依循環理論而言，則俟其達至最高程度時，金融機關乃應用各種方法，使其趨勢緩和，如國家銀行設法使貨幣膨脹(Expansion)，一般銀行對於授信業務竭力警戒，於是漸

使貨幣有餘，遂再由金融緊迫之現象而歸於金融緩慢之形勢，故金融緊迫實為金融緩慢之對待名詞也。

【金融緩慢】見「金融緊迫」及「金融緊迫」條。

【金融機關】(英)Financial Institution [德] Geldinstitut [法] Institution de crédit) 為執行金融業務，融通資金之機關。在外國為銀行信託公司，票據交換所等，在中國則分新舊兩種。舊式金融機關，為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如票號、錢莊、銀號、銀爐、公估局等，是舊式金融機關，即歐化式之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等。舊式金融機關多為獨資或合夥組織，故多為無限公司之性質。新式金融機關以銀行為主，銀行均為公司組織(包括無限、兩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四種)，依其資本之國籍而言，有外商銀行、華商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之別。依其設立之形式而言，則有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儲蓄銀行之分。依其業務之性質而言，則有商業銀行、證券銀行、農民銀行之不同。要之，銀行之分類雖殊，其為執行金融業務，融通資金之機關則一。

【金融繁忙】見「金融緊迫」條。

【金融繁閒】金融繁閒者，金融繁忙與金融閒散之謂也。蓋金融市場中有周期的變動與季節的變動，一般經濟界之發展過程中，景氣與不景氣之波瀾交替而運行，此種經濟界中景氣與不景氣之波瀾，遂惹起金融市場中之繁忙與閒散。換言之，在好景氣時，事業勃興，資金之需要增加，於是遂造成金融之繁忙，此種資金需要增加之結果，市場上之資金遂漸趨於減少，金融呈「緊迫」狀態，資金利息昂騰，此種現象，即為「金融緊迫」或「金融緊迫」反之，在不景氣時，事業破產，退出資金需要減少，於是遂造成金融之閒散，此種資金需要減少之結果，市場上資金呈過剩之狀態，資金利息低落，此種現象，即稱「金融緩慢」。

【金錢信託】移轉金錢之所有權，使受託者之信託公司，根據一定之目的而管理處分之信託，謂之金錢信託。此種信託，可區別為：(一)錢幣信託。與「錢幣信託」外之金錢信託。(二)前者在信託承受時，以錢幣為信託財產而承受，同時，在信託財產有收益時，亦以錢幣支付之之信託，又稱「信託存款」。後者在信託承受時，以錢幣為信託財產而承受，但在信託財產有收益時，即以當時之

現狀財產支付之之信託也。錢幣信託中尙可分爲三種：(1)「特定金錢信託」即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投資目的物等，完全根據委託者之具體指定者，此時運用所得之利益歸受託者所得，但因運用而損失時，除此種損失係由信託公司管理之不注意外，亦由受託者負擔之。(2)「指定金錢信託」即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投資目的物等，係由委託者指定其種類，而不具體指定之金錢信託也。在此種金錢信託下，因運用信託財產之責任大部分由受託者之信託公司負擔，故委託者與信託公司間可以締結契約，言明如因運用信託財產而發生損失或不足，(3)「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託」即委託者僅確定信託金數額及信託之目的，至於資金之運用方法及投資目的物等，皆由受託者之信託公司選擇決定之金錢信託也。

【金錢會計】見簿記條。

【金錢證券】(英 Gold paper) 證券上之權利以給付一定金額爲目的者，謂之金錢證券。如票據、公債證券、公司債券、銀行存摺存單等是。

【金額指數】見指數條。

【金屬主義】(英 Metallism) 爲貨幣價值學說之一種，即謂金屬價值爲決定貨幣價值之要素。換言之，即貨幣價值爲其幣材之金屬所決定者也。故幣材如無價值，該項貨幣亦即無價值可言。此種學說，僅能說明金屬本位幣之貨幣價值，殊不能說明不換紙幣之價值。

【金屬貨幣】(英 Metallic money) 即由金屬製成之貨幣也。其質堅硬，故與紙幣 (Paper money) 相對立。而有硬幣 (Hard money) 之稱。金屬貨幣今日均取鑄幣之形態，但在未有此種形態以前，金屬固早已用爲貨幣。此即秤量貨幣是也。金屬貨幣之中，有貴金屬貨幣與賤金屬貨幣之別，而金屬本位制下之本位幣與補幣亦即貴金屬貨幣與賤金屬貨幣之一例也。(參閱「秤量貨幣」條)。

【金本位制度】(英 Gold standard) 金本位制可分爲兩個形態：(1) 爲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制，(2) 爲金幣不流通之金本位制。前者爲歐戰前之形態，可稱爲金幣本位制；後者爲歐戰後之傾向，當視其金與貨幣如何結合而分爲金塊本位制與金匯兌本位制。

茲分述之如下：甲、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其本位貨幣爲金幣，此種金幣日常流通於市場，以爲交易上之媒介。金幣本位制之重要原則，爲「自由鑄造」、「自由兌現」與「金之自由輸出入」。乙、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其本位貨幣雖爲金幣，但金幣實際上並不鑄造——並不存在，故無金幣之流通。其流通於市面者爲代表金幣之紙幣，但爲收支外國貿易之餘額計，中央銀行有買賣生金之義務。故金塊本位制之重要原則，爲中央銀行之買賣生金與發行不兌換紙幣。丙、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政府或中央銀行，定一固定價格，以買賣自國寄往金本位國之金匯票，或由金本位國寄到自國之金匯票。如此自國貨幣，縱非金本位制，亦自與金相結合矣。故金匯兌本位制之重要原則，爲存貯匯兌黃金於國際金融市場，以行金匯票之買賣。要之，金本位制之作用，對內爲安定物價，對外爲安定匯價；但在金本位制沒落之今日，此種作用已渺不可尋矣。

【金幣本位制】(英 Gold coin standard) 見「金本位制度」條。

【金輸出禁止】亦稱禁金輸出，係指金本位國為防遏其保有金額之大量低減致動搖其以金為基礎之幣制與信用而用政府法令禁止或限制現金及金幣流出國外之謂。當歐戰方酣之際，全世界經濟大形混亂，英國為保持與擁有現金起見，乃自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起實行禁止金輸出，各國紛紛效法，日本亦於該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現金出口，直至和平恢復以後，方解除此禁令。

【金本位制度原許紙幣之兌現與金幣之流通】雖事實上未必盡然（例如戰前各國之金貨大抵不相流通），然此兩者畢竟不失為金本位制度之本質，故禁金輸出實可謂金本位制度之變遷或停止。

【金庫盜難保險】(英 Mercantile safe burglary insurance) 見「盜難保險」條。

【金庫統一主義】(德 Prinzip der Kasseneinheit) 主張統一處理國庫金之原則，曰金庫統一主義。金庫制度有二：一曰單一金庫制度 (Einheitliche Staatskassen)，以一機關總理一切關於國家

行政事項之收支，一曰分散金庫制度，以多數機關各理其所属部分之收支，因其性質不同，又可分為二種：一為行政金庫 (Verwaltungsweiskassen)，一為官廳金庫 (Behördliche Kassen)，前者為各特別行政事項所設之特別金庫，後者為各官廳設立之特別金庫。官廳金庫不惟失於處理手續之不統一，且有濫費、私曲之弊，故今多廢棄行政金庫，處理特殊行政之收支，開明該項行政之興廢，得補單一金庫制度之不足，便利殊多，故各國尚多採用之。但其原則，則仍為金庫統一主義，行政金庫不過其一例外耳。

【金核本位制度】亦稱金塊本位制，見「金本位制度」條。

【金匯兌本位制】(英 Gold exchange standard) 見「金本位制度」條。

【金融信用保險】(德 Finanzkreditversicherung) 金融信用保險，單為金融上債權之信用保險，換言之，即債權人借款於債務人，約定於一定時期清還，債權人以其或有屆期不能收還之危險，與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於被債務人倒賬時，由保險者於一定條件之下，賠償其損失者是也。此

種保險與商品信用保險之買貨掛賬者不同，其危險亦較商品信用保險為大，故其利用之範圍亦頗狹。

【金融補助機關】凡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者，稱為金融機關。然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有若干經營組織雖不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但在其營業過程中，又有補助金融機關之作用者，此種經營即稱「金融補助機關」。如信託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是。

【金融資本主義】(德 Finanzkapitalismus) 金融資本主義，係指銀行以其運用之資金，用種種形式投於各種企業，因而企業資本事實上成為銀行資金之變形之一制度而言。向者企業資本多由資本家直接投之於企業，除特殊情形外，銀行參與者實佔極少數，但因企業之經營形態，一變而為股份組織，再變而為托拉斯，提爾之後，單待資本家之直接發動，殊無吸收大資本之可能，爰有依據銀行活動的金融資本制度之成立。故在金匯兌本位制度之下，銀行已代過去之個人資本家而起，終至獲得企業之所有權或其支配權。此種狀態，迨企業之經營形態擴大而為托拉斯，提爾時，銀行亦因而集中為少數大銀行。

種保險與商品信用保險之買貨掛賬者不同，其危險亦較商品信用保險為大，故其利用之範圍亦頗狹。

【金融補助機關】凡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者，稱為金融機關。然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有若干經營組織雖不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但在其營業過程中，又有補助金融機關之作用者，此種經營即稱「金融補助機關」。如信託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是。

【金融資本主義】(德 Finanzkapitalismus) 金融資本主義，係指銀行以其運用之資金，用種種形式投於各種企業，因而企業資本事實上成為銀行資金之變形之一制度而言。向者企業資本多由資本家直接投之於企業，除特殊情形外，銀行參與者實佔極少數，但因企業之經營形態，一變而為股份組織，再變而為托拉斯，提爾之後，單待資本家之直接發動，殊無吸收大資本之可能，爰有依據銀行活動的金融資本制度之成立。故在金匯兌本位制度之下，銀行已代過去之個人資本家而起，終至獲得企業之所有權或其支配權。此種狀態，迨企業之經營形態擴大而為托拉斯，提爾時，銀行亦因而集中為少數大銀行。

種保險與商品信用保險之買貨掛賬者不同，其危險亦較商品信用保險為大，故其利用之範圍亦頗狹。

【金融補助機關】凡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者，稱為金融機關。然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有若干經營組織雖不以金融交易為主要業務，但在其營業過程中，又有補助金融機關之作用者，此種經營即稱「金融補助機關」。如信託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是。

【金融資本主義】(德 Finanzkapitalismus) 金融資本主義，係指銀行以其運用之資金，用種種形式投於各種企業，因而企業資本事實上成為銀行資金之變形之一制度而言。向者企業資本多由資本家直接投之於企業，除特殊情形外，銀行參與者實佔極少數，但因企業之經營形態，一變而為股份組織，再變而為托拉斯，提爾之後，單待資本家之直接發動，殊無吸收大資本之可能，爰有依據銀行活動的金融資本制度之成立。故在金匯兌本位制度之下，銀行已代過去之個人資本家而起，終至獲得企業之所有權或其支配權。此種狀態，迨企業之經營形態擴大而為托拉斯，提爾時，銀行亦因而集中為少數大銀行。

【金融寡頭支配】按自近代銀行制度發達以來，銀行與產業發生密接之關係，因各產業相互間之競爭，足予銀行以不利，故在銀行方面，不能不努力使各產業為相互之結合，又因各產業之結合，可以提高生產力，發生獨占力，增進利潤率之故，銀行亦可分得其利，故益向此方面努力，於是銀行本身，乃不能不增加其力量，即銀行不能不集中集積其資本，在此關係中，因產業競爭而生產業資本之集中，集積，又因產業資本之集中，集積，而促進銀行資本之集中，集積，銀行資本集中，集積過程之促進，其反作用，又足以促進產業資本集中，集積之獨占化，如此，產業資本，銀行資本，均入於獨占之階段，兩者之關係，亦愈趨密接，最後全國資本之處分權，乃完全操之於少數巨大銀行之手，此即所謂金融寡頭支配（參閱「金融寡頭政治條」）

趨於對外的方向，互為殖民地，半殖民地及勢力範圍之爭奪，資本主義諸國間之競爭，乃益帶武力競爭之性質，在此時代，不僅資本之集中，及集積過程，導入於獨占的托拉斯之組織，而在經濟活動上之信用效益，亦日益增大，銀行之地位，與勢力，乃提高至於成為實行獨占之總樞紐，此種為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之巨大融合體之金融資本，掌握一切產業部門之支配力，其勢力且侵入於國家機關，左右政治，以遂其對外競爭之目的，此即所謂金融寡頭政治及其實現之過程也，現代資本主義最發達之美國，其政治之推移，幾無不隱然為金融資本勢力所操縱，其類例也（參閱「金融寡頭支配」條）

【金錢債權信託】即委託者以其貸放之款項或其他債權，信託於受託者之信託公司，委託其保全債權或實行權利，或為收回債權之代理人之信託，例如存款或票據之收回，不動產賣價之索取等，通常即可利用此種信託以為之

【長存】此係錢莊存款之一種，即為長期存款，但亦可隨存隨支，不若定期存款之固定，息以每年日拆計算，並視供求緩急而酌定之，故高低不一，錢莊對於長存，須有相當之介紹人，如存現銀，隨給存摺，將來即可憑摺收付，又有所謂存款長期者，係每年自春三月至秋九月為一定交劃期之六個月長期存款也，此項長存，利率根據「內盤」行情而定，大部在「內盤」上再加五錢或一兩，如「內盤」價為五兩，則息價為五兩半或六兩

【長缺】見「缺銀」條

【長噸】(Long Ton) 又稱重噸，美國常權重量名，其性質與英國之噸相同，等於我國標準制一〇一六·四七〇四公斤

【長期投資】見「時投資」條

【長期信託】即信託期間較長之信託，通常認二十年以上之信託，即為長期信託，但長期信託之最長期間，究為若干年，則現今尚無定說，一般學者，皆以百年左右之期間為有效，然事實上，英、美、法、日等之慈善信託，則認為永遠無窮之信託，日本一九〇三年大理院判決，地上權之凡規定有期間者，皆為有效，不問其為百年千年，由此可見日本地上權之長期信託，亦無一定之年限也（參閱「信託」條）

【長子繼承制】以長子為繼承人之一子繼承制，曰長子繼承制，該制不惟適用於土地財產，且適用於其他財產，資本主義發展

至獨占階段時，大資本之威力較同額而分散之小資本為大，而財產分散，實減殺資本之威力，故為維持資本家之霸權起見，每以長子繼承一切財產，而其他諸子惟有在家享受衣食住之權利，此外一無所得。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多採用是制，日本即其一例。

省之建設廳，公司須於每六個月將其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除以上所述外，關於長途汽車公司在長途汽車公司條例，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中，各有明白之規定。

【長期公司債】見【公司債】條。

【長期資金融市場】通常指證券市場而言，乃藉股票公司債等證券之買賣而為金融交易之範疇也。此種長期金融多為滿足「設備金融」之需要者。

【長途汽車公司】長途汽車公司為經營在所定之路線上以汽車運送客貨之營業組織，據鐵道部所公布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得兼營他業。長途汽車公司之設立，在行政院公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中，規定須直接或轉由各該省建設廳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實業部核准註冊，又於領到立案執照及註冊執照後，應呈報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長途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將(一)汽車往來時刻表(二)載客價目表(三)運費價目表呈請鐵道部核准，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於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宜標誌，說明站名里數及車價等項。長途汽車公司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各該

【門窗稅】(英 Window tax) 門窗稅為房屋稅之舊稱，在古代，房屋稅額之課徵，係以房屋中之火爐數為標準，因稱火爐稅 (Hearth tax)。自十七世紀後，改為以家屋中之門窗數為標準，故稱門窗稅。門窗稅額既以門窗數為標準，因此屋主甚有故意減少門窗數量，以冀減少納稅額者，此實有害於住者之健康，故是稅於一八五一年遂行廢止。

【門戶閉鎖】所謂門戶閉鎖，係指美國第五代大總統詹姆士·門羅 (J. Monroe) 於一八二三年所發表之外交政策，即門羅主義是也。其內容可分二點：(一)非殖民主義 (Non-Colonization principle) 之原則，凡南北美洲大陸，今後無論歐洲之任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二)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門戶開放】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同為太平洋重要問題之一。十九世紀末，歐洲諸國及日本，競在吾國爭奪利權，無稍當日美國似較落後，又以相距過遠，有鞭長莫及之感，乃提出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張，以拮制日本與歐洲各國自由通商之主義。對各國開放門戶與各國自由通商，一切授與各國工商業上之特權與便利之機會，對任何國不得稍有歧視，彼乃首先與吾國依此原則訂定條約，一面并將此種主義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門戶開放】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同為太平洋重要問題之一。十九世紀末，歐洲諸國及日本，競在吾國爭奪利權，無稍當日美國似較落後，又以相距過遠，有鞭長莫及之感，乃提出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張，以拮制日本與歐洲各國自由通商之主義。對各國開放門戶與各國自由通商，一切授與各國工商業上之特權與便利之機會，對任何國不得稍有歧視，彼乃首先與吾國依此原則訂定條約，一面并將此種主義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何國家，不得再有殖民 (Colonial settlement) 地之攫取，且不問其名義方法之如何。(一) 非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之原則，(甲) 超然主義 (Doctrine of isolation) 美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之內政，惟認事實的政府為正當政府，與之維持友誼的關係。(乙) 歐洲諸國如有對於美洲大陸之新獨立國施以壓迫或干涉者，美國不能不認其為一種對於美國之非友誼的意向。(丙) 歐洲諸國如對美洲大陸之任何部份，欲擴張其政治的勢力，美國當視為侵害美洲之平和與幸福，必有以抵抗之。總之，門羅主義之主要意旨，在閉鎖美洲大陸之門戶，不讓歐洲諸國染指也。



於一八九九年通牒日英俄德法意諸國，徵取同意同時，此種門戶開放之原則，且由通商航海之範圍漸次擴張至於投資利權諸問題，其後凡有關於遠東事項之諸國間所訂條約及宣言，無不應以此種門戶開放之原則，如日英同盟條約，英德條約，法俄條約，日法條約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九國遠東協約等，無不如是也。(參閱「機會均等主義條」)

【門革·加爾】(Carl Menger 1840—1921) 奧大利經濟學者，生於加里西亞(Galicia)，曾就學維也納大學，一八六七年獲克拉科(Krakau)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後任維也納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七六年被召為皇太子師，傳授經濟學。翌年與皇太子遊瑞士法蘭西意大利諸國，回朝後仍執教於維也納大學。一九〇〇年被選為上院終身議員，其業類於理論經濟學及科學方法論，有極大貢獻，嘗從歷史的見地，理論的見地及實際的見地三方面，觀察國民經濟現象，而確立為經濟史理論經濟學及實際經濟學等三大部門，對古典派經濟學頗表示不滿，其主張與歷史學派大體相同，惟對歷史學派就經濟學內部研究一點，曾

竭力攻擊，倡限界效用學說，至為近代學者所重視，共目為奧大利學派之始祖。Grundriss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nsbrudene, 1883; Irrthümer der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884; Beiträge zur Währungsfrage in Oesterreich-Ungarn, 1892; Der Übergang zur Geldwährung, 1893 等，為其主要著作。

【門革·安頓】(Anton Menger 1841—1906) 奧大利法學者，於生加里西亞(Galicia)各經濟學者 Carl Menger 之弟，畢業維也納大學，後任母校教授，並曾一度為該大學校長，嘗以法學立場研究社會主義及社會問題，對生存權、勞動權、勞動全收權等經濟基本權利多闡明，並有卓越之主張，於經濟學上有極大貢獻，所著全勞動收給權史論(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in Geschichtlicher Darstellung, 1886)，新國家論(Neue Staatslehre, 1902)等書均為世

界有名著作。

【門羅主義】(英)Monroe Doctrine, Monroism [德] Monroedoktrin, Monroismus [法] Doctrine de Monroe) 門羅主義為美國第五任大總統門羅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對美國議院所聲明之美國外交政策上的原則，其內容可分二點：(一)非殖民地主義(Non-colonial principle) 即謂南北美洲大陸不許歐洲各國為殖民(Colonial settlement) 目的之活動，其後美國當局對於殖民一語加以擴張解釋，不惟欲義之殖民為不可，即以戰爭買賣及其他無論何種手段，亦不得在西半球擴張新領土。(二)非干涉主義(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謂美國既不干涉歐洲各國政治，歐洲各國亦不能干涉南北美洲各國獨立國內之政要，門羅主義之目的在於美洲閉關自守，欲將美洲之美洲之美名，驅逐西歐各國勢力，而利其本身。蓋當時美國基已定產業開始發展，而其商品輸出端賴南美為其市場，故欲取全體南北美洲入其勢力範圍之下，以便於控制及歐戰以後，美國經濟勢力頓形擴大，於是拋棄其傳統之門

編主義從事干涉歐亞各國之政治關係。

【阿什利】(Sir William James Ashley, 1860—1927) 英國經濟學家，歷史學派之先驅者。一八六〇年生於倫敦畢業於中等學校後入牛津大學巴力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 Oxford) 研究歷史。一八八二年獲羅提安獎金(Lothian Prize) 繼留學德國入海得爾堡大學(Haidel-berg University) 一八八五年返牛津執教於林肯學院(Lincoln College) 授

歷史。一八八八年赴加拿大為托隆托大學(Toronto University) 經濟學教授。一八九二年為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經濟史教授。一九〇一年返國其英國經濟史及經濟學說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 Part 1. 1888, Part II. 1893.) 一書為經濟學名著，此外如英國經濟組織(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1914) 關稅問題(Tariff Problem, 1903) 等，亦各有相當之價值。

【阿爾申】(Archine) 蘇聯長度之單位，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七一一公尺。

【阿德勒】(Max Adler 1873—) 奧大利哲學者，專門研究社會學與社會哲學。於馬克思主義認識論之基礎，並實踐哲學之旨趣，頗多闡明。曾以馬克思主義哲學之根柢與康德哲學之批判精神聯合研究，為康德哲學與馬克思主義之調和者。現任維也納(Wien) 大學社會學講師。所著有 Die Staatsauffassung des Marxismus, 1922; Kant und der Marxismus, 1926等書。

【阿什利卿】(Lord Ashley 1801—1885) 英國社會改良家。一八〇一年生於沙甫慈白利伯(Barf of Shaftesbury) 家。就學於哈羅(Harrow) 大學及牛津(Oxford) 大學。一八二六年後，以下院議員活躍政界。一八五一年親父職，轉上院。嘗以其宗教熱情，同情勞工階級，但對於工人之激烈行動則竭力反對。曾制定工廠法，鑛山勞工法，十時間勞工法，並設立貧民學校。主張改善工人生活，對當時社會頗多功績。

【阿程窩爾】(Gottfried Archenwall 1719—1773) 德國統計學家。生於普魯士西部之埃爾平(Ebling) 為德意志大學派(或稱阿程窩爾派)之首創者。專以研

究國勢之記述為目的，與政治算術學派相對立。在統計學史上，佔極重要地位。主要著述為 Abriß der Neuesten Staatswissen-schaft der Vornehmsten Euro-päischen Reiche und Republiken

【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 英國經濟學家，亦譯斯密斯，或亞丹·斯密。詳「斯密斯」條。

【阿亥俄計畫】(The Ohio Plan) 為美國失業救濟政策之一。此計畫係發起於美國中央救濟局在阿亥俄州租得十餘所工廠容納失業者在內工作，其所製成之物品專供此輩工人之需求，而非販賣品。美國失業救濟金本規定每人每月二十元，譬如一木工每小時可得工資一元，如作工二十小時，即可獲得其應得之救濟金。此後則可任便工作，以換取此等工廠出產之製造品。此種計畫乃為延長救濟工作之辦法，即使受救濟者可藉此機會維持一種比每月二十元較高之生活。此等工廠之主要出產品，為衣服家具一類之生活必需品。

【附加稅】(英 Surtax) 附加稅為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後之一稅制，即以其他統治團體之稅為基本，而附課課徵者為附

加稅。照此稅制，中央稅可由地方稅附加若干而成。我國附加稅之最繁苛者莫過於田賦附加。因自田賦劃歸省地方收入後，各縣政府之經費幾全仰賴田賦附加以維持。此種附加稅有時且超過正稅十數倍。其他如契稅附加、禁烟稅附加等名目不一而足。總之，凡為籌措某項費用而欲避免增稅名義者，皆可以附加出之。此附加稅在我國所以成為嚴重問題也。

【附利匯票】(英 Interest bill) 即附息票據，見該條。

【附息票據】(英 Interest bill) 票據於付款時，除票面記載之一定金額外，並加給一定利率者，曰附息票據。亦稱附利匯票。其制始於美國。最近國際票據法亦規定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得附一定之利息，且須將其旨記載於票面。

【附加保險費】(英 Loading premium) 德 [Zuschlagprämie] 見「保險費」條。

【附擔保票據】商業票據乃基於現實之商業交易而發生，以之貼現原則上本無須徵收擔保品。但普通對於信用薄弱之票據貼現之時，亦有以股票、公債證券、商品等為

票據之擔保者，稱附擔保票據。此種票據，並應將擔保品記於票面，如押匯票，即屬擔保票據之一種。

【青苗法】青苗法，為宋時王安石新法之一。說者或謂始於唐代宗時之青苗錢。實則不然。彼時之青苗錢，為田畝附稅。唐書唐大歷元年「公曆紀元後七十六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文。輕貨以給百官，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征之。號青苗錢。而青苗法，則有似農民短期貸款制度。宋仁宗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內多戍兵，苦食，求參，參訂其闕，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又王安石為鄆令時，亦貸糶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至安石執政，乃議行此法，以常平廣惠倉錢，發為資本，依陝西李參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俟穀熟，隨稅歸納。附息二分，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先試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嗣遂推行全國。

學於伊藤東涯之門，或說就學於仲村暢齋。為人不苟空談，專究實學。享保二十年 (1735)。以所著「蕃語」一書上聞，深獲讚許。時適糧食不足，乃通令全國，遍種蕃薯。影響民生至巨。於日本經濟史上建偉績。世稱甘藷先生。元文四年 (1795) 管理幕府典籍，博覽羣書。五年 (1796) 受將軍宗吉命，習「蘭學」於江戶。為日本「蘭學」中興之祖。生平著述宏富，所說頗皆有利武士階級之言。為當時幕府之御用學者。其重要著作除「蕃語」考外，尚有「經濟要前集」、「經濟要後集」、「經濟要續集」。國家食貨略、國家金銀錢譜、荷蘭貨幣考等書。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英 Treasury Notes in Gold Yen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Public Properties and Salt Interest in Tsingtao)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二年 (即一九一三年) 三月所發行，總額為日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充償付日本在青島經營之公產鹽田之債額。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三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三日各付本息一次。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其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行付還之第二期本金日金五〇〇、〇〇〇。

○〇圓第四期息款日金四〇五、〇〇〇圓會於同年八、九、十一等四月共撥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圓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非社會】(德 Dissozialität) 出於社會通則之外者曰非社會個人本以對社會適應而保其生存但適應社會須有一定理智感情與意志倘缺乏上述必需條件則時易形成非社會形態非社會狀態之下精神喪失其調整之機能本能支配全人格行動偏傾於一方不能為正常之生活而顯示奇怪現象是足為社會之障害阻礙他人之進展故社會維持者必加以嚴厲取締但一般對非社會之判斷常因階級利害關係而不得正鵠有健全之理智感情與意志者以其非常考察力或洞察力把握社會法則指示其進路為超越現社會之行動時常亦被指為非社會狀態但實際上兩者有天壤之差不能同日而語也。

【非效用】見效用條。

【非賣品】見國貨陳列筒條。

【非物質財】見有形財條。

【非財產權】不能與個人之人格及身分相分離之權利謂之非財產權如自由權名譽權等人格權及親權夫權等身分權是也。以理論言之本當以不能以金錢評價之權利為非財產權但今日各國民法常以不能以金錢評價者為財產權而得以金錢評價者或反為非財產權故不能以為標準。

【非常支出】(英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見臨時費條。

【非常折舊】見折舊條。

【非買同盟】(英 Boycott (德 Boycott) [英] Boycotage) 工人團結而反對企業家不買其商品或更懇請威脅其他團體勸其共同合作之團體行為曰非買同盟或稱同盟絕交為工會與雇主間鬭爭之一種非買同盟因其參加者範圍不同分為第一次第二次及複合等三種第一次非買同盟只限於工會會員第二次非買同盟懇請其他團體加入複合非買同盟則更強迫其他者參加是種行為之效力最著於直接生產工人消費品之企業家但現在大工業大多皆不屬於此類故非買同盟已非鬭爭之利器工會亦多不採用非買同盟又有音譯為杯葛者參閱杯葛條。

【非干涉主義】(英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見門戶閉鎖及門羅主義條。

【非任意信託】(英 Instrumental trust) 凡受託者須依照委託者之意思而實行絲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者謂之非任意信託例如處分信託凡須依委託者所定之處分期與價格者即屬此類(參照「信託」條)。

【非流通支票】(英 Non-negotiable cheque) 即禁止轉讓之支票也見「支票」條。

【非租稅收入】見「租稅收入」條。

【非常特別稅】(英 Emergency special tax) 租稅依其課徵時期為標準可分經常稅與臨時稅在後者之中如遇戰事等非常之事變得作一時之課徵而此課徵即名曰非常特別稅往昔以特權收入及財產收入為國家收入之中心時常用之以為收入不足之填補手段待政治已入常軌則取消之。

【非處分證券】見處分證券及證券條。

【非單純承兌】見承兌條。

【非殖民主義】(英 Non-colonization principle) 見門戶閉鎖及門羅主義條。

條。

【非損害保險】(德 Nichtschadensversicherung) 即非損害填補(或賠償)

保險(Nichtschadensersatzversicherung)之簡稱;於保險分類上,與損害保險相對待兩者之區別,即在其填補之損害為經濟上之損害與否為斷,所謂經濟上之損害即為金錢上價值之損害,與物理上化學上之物質損害,構造損害及機能損害等完全不同,縱物質上有所減量變質,構造上有所分解毀壞,或機能上有所減退變化,若金錢價值並不減少,則仍不能稱為經濟上之損害,故申而言之,經濟上之損害,即為因偶然事故所引起金錢價值之減少,而損害保險即以填補此種經濟上之損害為目的者也。反之,非損害保險則以財產於物理上或化學上所不能避免之變化(例如腐朽,磨損等)為保險事件,因此種保險事件而發生金錢價值之減少時,即由保險人付以保險金,事實上除德國之財產生命保險(Erblbensversicherung)帶有此種性質外,世界各國保險業經營此種保險者,尙未多觀。

【非解除信託】生前信託中委託者不保

留解除權,變更權且與第三者有關係之信託,謂之非解除信託,或稱確定信託。(參照「確定信託」及「解除信託」條)

【非營業信託】參照「民事信託」條。

【非營業損益】見「損益」條。

【非營業簿記】見「簿記」條。

【非參加的優先股】見「優先股」條。

【非累積的優先股】見「優先股」條。

【非多欄式普通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 九畫

【侵略國界說】(英)The definition of the aggressor) 侵略國界說，尙爲一新近之名詞，其目標乃在明定侵略之範圍，以保障普通之安全，而促軍縮之成功也。此係劉聯外長李維諾夫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首先提出於軍縮總委員會，李氏認爲犯下列各行爲者皆爲侵略國即：(一)先向他國宣戰者；(二)凡不宣戰而其軍隊侵入他國境內者；(三)其海軍陸軍轟炸他國之土地或他國之海軍及防空設備者；(四)其海軍空軍未得他國政府准許通過，而行駛或降落於其境內者；(五)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者；嗣後軍縮安全委員會所採用之侵略國界說，亦以李氏之提案爲根據。惟關於此種界說，英法二國會起爭執，蓋法主張嚴格規定侵略者之意義，而英則主張寬泛，因列強本身立場之不同，而其主張亦有差異，故侵略國界說此後能否普遍適用於強有力之侵略者則爲疑問。

【便換】見飛錢一條。

【便錢】見飛錢一條。

【便期交易】見約期買賣一條。

經濟學新辭典 九畫

【俄磅】見「分特」條。

【俄格爾維】(William Ogilvie 1788—1818) 英國土地改革論之先驅者。生於蘇格蘭，就學於格拉斯哥(Glasgow)等大學，曾從大經濟學家阿丹·斯密斯遊。一七六二年大學畢業後，即任亞伯丁(Aberdeen)大學教授，連任至一八一七年乃辭職，前後凡五十餘年。其名著土地私有權論(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h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ounda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 1788)一書，於當時英國思想界有極大影響。

【俄彭海曼】(Franz Oppenheimer 1864—) 德國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生於柏林，初業醫，繼對經濟社會各科發生興趣，入柏林大學研究經濟學及哲學。一九〇九年爲柏林大學講師，嗣爲法蘭克福(Frankfurt)大學教授，對社會過程之理論，頗多獨特之處。嘗以馬克思之唯物史觀與階級鬥爭說爲中心見解，對社會現象作徹底之檢討，主張國家爲社會構成物之一種，而其構成之主要原因則爲經濟機構。著述凡三十餘種，其重要者爲：Die Städtungs-Genossenschaft, 1896; Das Grund-

侵便俄保

gesetz der Marx'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1903; David Ricardos Grundrententheorie, 1909; Theorie der reinen und Politischen Ökonomie, 1910; Soziologische Stritzinger, 1927

【保息】擔保付息，謂之保息。

【保管】取他人之物，暫時置於其所有範圍以內，防止滅失毀損，維持其原狀者，謂之保管。保管有有費無費二種。對於保管物負相當責任，苟有損失，必須賠償。故單純寄託物品之所，不予以保認，亦不負賠償責任者，不能謂爲保管。又保管爲民法上寄託契約成立之條件，不施保管者，非爲寄託。此外保管又爲金融機關業務之一種，即代客保管貴重物品，酌收保管費之業務也。保管業務通常有「代理保管」、「寄存保管」之分。前者或稱開封保管，即顧客將所存物品，開封交於銀行，由銀行負責儲藏，並代爲收取保管物之息金紅利等；後者或稱封緘保管，即銀行以一定之保管箱租於顧客，聽其自由存取，銀行僅對此保管箱負有責任而已。

【保險】(英) Insurance [德] 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吾人生於此交換經濟社會，各人均在一己責任之下，嘗

三六九

其物質生活，縱有窮困疾病，社會對之毫無責任可言，然世事變幻無常災難死亡，本難逆料倘因意外之偶然事故發生，須有收入以上之支出，或該事故發生之結果，而致使收入減少或喪失時，則彼等雖有金錢之需要而無法獲得，陷於窘迫之窮狀，此偶然事故云者，即火災死亡疾病等是也，由此觀之，人類之經濟生活往往為此偶然事故所脅迫，處於不安之狀態，保險者，即為彌補此缺陷，以謀經濟生活之安定者也，詳言之，有受同一危險可能之多數人，相集組織團體，繳納保險費於是乃形成共通準備財產（見「共通準備財產」條），某個人因某偶然事故而生金錢之需要時（在交換經濟社會下，一切交換均以貨幣為媒介，蓋以貨幣為一般購買力故也，所以人類因偶然事故發生之結果，或蒙受損害，或生活受脅迫——如子女因父母死亡等——時結果亦僅表現為貨幣之需要而已），則由此財產中支付之，於是經濟生活乃得以保障，保險之本質，即不外乎此，至於保險之種類，可從種種觀點分別之，由經營者之法律上地位觀察，保險可類別為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前者乃國家市縣所經營者，後者乃私人或合

作社，股份公司所經營者，由保險之法律關係觀察，可分為公法上之保險與私法上之保險，前者乃強制保險，後者乃任意保險，以保險為社會政策之一時，更可稱之為社會保險，如勞動者保險等是也，私營保險中，以其目的是否營利，更可分为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兩種，此外保險更可由其本質上分類之，保險之本質既在保障不確定之經濟生活，其不確定之原因，為人事上及財產上兩種，故可分為人身保險（Personenversicherung）與財產保險（Vermögensversicherung），現今各國所實行之保險，其屬於人身保險者，為生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保險，教育保險，結婚保險，徵兵保險，關於財產保險者，為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遞送保險，信用保險，誠實保險，盜劫保險，電書保險，箱書保險，家畜保險，玻璃保險，暴風雨保險，自來水保險，汽車保險，電梯保險，飛機保險，汽鍋機關保險，責任保險等（參閱各該條）

**【保證】**（[英] Caution, Warranty [德] Bürgschaft [法] Caution personnelle）擔保債務之履行，在法律上謂之保證，此處僅就票據法上之保證一言之，即

據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而此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惟於保證之時，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一）保證之意旨，（二）被保證者之姓名，（三）年月日，（四）保證人簽名，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簽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又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此即所謂一部保證，是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保管庫】**（英 Safe deposit vault）銀行或信託公司特設貯藏保管貨物之所，稱保管庫（參閱「保管」條）

**【保險人】** 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保險法】** 廣義解釋為關於保險之法律，狹義解釋，則指保險法典而言，我國現行保險法，公佈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文共八十三條，計分三章，第一章總則，又分



第一節爲通則規定關於保險之一般事項；第二節爲契約之成立規定保險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等；第三節爲契約當事人之義務，對於保險人與要保人之義務，皆有所規定。第四節爲時效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二章損害保險又分第一節爲通則規定關於損害保險之一般事項；第二節爲火災保險；第三節爲責任保險；第三章人身保險又分第一節爲通則規定關於人身保險之一般事項；第二節爲人壽保險；第三節爲傷害保險。

【保險金】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所給付被保險人之金額，謂之保險金。其給付之保險金總額，須相等於其收過之純保險費，方爲理想狀態。否則其營業危險，基礎不固，將難繼續。近代保險業之所謂合理的保險費率（保險費對保險金之比例）者，即指此關係而言者也。（參照「保險費」條）

【保險單】（英）Insurance policy  
【德】Versicherungsschein 【法】Police (Assurance) 保險人依法律之規定所作成交給要保人用以證明保險權利之證券也。其普通記載事項，當事人之姓名及

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定約之年月日，在人壽保險單，除上述記載外，並應記載，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二、受益人之姓名，並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四、依保險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惟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保險費】（英）Premium 【德】Prämie 爲欲依保險之方法謀經濟生活安定者所湊成共同準備財產而出之金錢，易言之，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獲得保險金而出之代價也。繳納保險費實爲使保險契約有效之要件。欲保險契約有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享契約上之權利，要保人即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我保險法第十七條：此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亦即保險人之權利也。保險費之中，可分純保險費（Net premium, Nettoprämie）與附加保險費（Loading

premium, Zuschlagprämie）二種。前者係純爲給付保險金之用而徵收之保險費，此爲最合理之保險費，學者亦有稱之爲危險保險費（Risikoprämie）者，蓋以損害分擔說之思想爲根據之言也。後者則爲經營所需費用而徵收之保險費，蓋保險事務之管理經營，需要相當巨額之費用，而此等費用固不能不由加入保險者附帶加納若干之保險費，以共同分擔之也。純保險費與附加保險費，保險公司普通多合併徵收，而單名之曰「保險費」。保險學者則名之曰總保險費（Bruttoprämie），營業保險費（Office premium）或表定保險費（Tarifprämie）。又保險費之徵收，亦可因其是否有伸縮性而分爲確定保險費與屈伸保險費二種。保險費之徵收附有伸縮性，易言之，即保險費之多寡縱橫行規定，但並非確定不動者，即損害過大則追徵之損害，在豫期以下則用分配利益之形式退還之，亦即保險費之多寡得屈伸自如者是爲屈伸保險費。反之，保險費之徵收，不問將來損害如何，概不變動者，則爲確定保險費。

【保險業】（英）Insurance business 經營保險之事業，謂之保險業。普通皆指保

險公司而言者也。參閱「保險」條。

【保護地】保護地包含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 及殖民保護地 (Colonial protectorate) 二種。被保護國為國際團體之一員，其固有主權尚未喪失，故在法律上不能與狹義之屬領同日而語。然此種被保護國其外交、內政等主要權柄多歸保護國家掌握，在政治上已顯然有從屬之關係。是以此種被保護國亦不妨列為殖民地之一。又，國際法上對於不屬於任何國家之土地，設定保護關係，而歸屬某一國家保管者，謂之殖民保護地。殖民保護地在國際法上無獨立人格，而僅認為保護國領土之一部。在實質上，與狹義之屬領無異，是以此種保護地之為殖民地自更明顯。

【保付支票】(英 Cashier's cheque) 付款銀行因執票人之請求，於票面上記載有行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之支票也。銀行於支票上既為保付之記載，則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因此免除其責任，而以付款銀行為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絕對支付之責。通例付款銀行既為支票保付之後，恆立即將此款自發票人戶內付轉入保付支票帳內，不再受發

票人提款。故此種支票，無異於銀行出給執票人之短期存單，信用最厚，可以輾轉流通。

【保商銀行】為北洋保商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保稅工場】(英 Customs free depot) 美 Warehouses for the manufacture in bond (德 Kontenlager) 為屬於保護關稅地區之一設備。保稅工場之目的，雖在藏置過關手續未完之輸入貨物，然其主要目的，猶在對該貨物(既成品)之改裝、分裝(有重新裝置以轉輸或輸回之必要時)及製造、加工(該貨物原屬原料或半製品時)等之作業。此外亦有藉以藏置內國貨物或進而從事內國品之加工製造者。然此制度之設，就一國之經濟而言，乃專為謀「經過貿易」之發展及加工貿易之振興，以企圖擴張商權也。蓋普通輸入品關稅中，原料稅之稅率低，而全製品之稅率高，保稅工場先輸入原料，而後加工製成產品，則課稅上有利也。至其本來目的之轉輸或輸回國外市場，則又可受保護關稅之惠。此種工場之經營，不僅屬官設，亦許私設。如不須機械設備之改裝分裝等程度之作

業，宜於官營，必須相當之機械設備，及純屬經營性質之加工製造等之作業，則多由私設工場經營。私設保稅工場之地、期、期限及其他取銷事項，普通根據保稅工場法之規定，或受海關之特許指揮及監督也。

【保稅倉庫】亦稱保稅關棧，見該條。

【保稅堆棧】亦稱保稅關棧，見該條。

【保稅貨物】(英 Bonded goods) 存儲於保稅關棧內未納進口稅之貨物，謂之保稅貨物。參閱「保稅關棧」條。

【保稅關棧】(英 Bonded warehouse) 進口貨物不即完稅進口，暫存關棧之中，以待售價而復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或他國以出售。此為便利國際貿易之良法。蓋暫時可不付進口稅而致加重成本也。普通之所謂保稅關棧(簡稱關棧)即係指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會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裝或履行其他一切特殊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商人運入洋貨，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填註關棧報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現行我國關棧章程，規定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在便即行

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對於洋貨可謂儘量予以便利矣。出口貨物亦有保稅存入關棧辦法。如出洋茶葉及出洋川絲海關亦均有保稅規則惟僅一二宗貨品而已。

【保險公司】(英) Insurance company) 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公司企業。參閱「保險」條。

【保險事故】(德) Versicherungsfall) 保險事故為保險契約定為決定給付保險金之事故故亦可稱為保險契約事故此種保險事故常與保險團體視為存在目標之事故相同例如以保險火災為存在目標之保險團體其保險契約上之事故即為火災然保險團體視為目標之事故不能恰合決定給付保險金之條件時則以符其旨趣而適於契約上辦理之事故為保險事故例如養老保險其本來之目標即在除去由老衰而來之經濟生活之不安惟所謂養老自與火災不同其果何時發生易言之其果何時衰老殊難確定故為避免當事人爭執起見則以達到一般認為衰老之一定年齡為保險事故保險事故於保險契約中至為重要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須依約給付保險金但如保險契約訂立時其危險已消滅

或已發生者則其契約無效。(我保險法)第九條。

【保險委付】簡稱委付乃海上保險特有之制度即保險標之物受全部損害時保險人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之義務固不待言然其損害與全損相等或事實上雖屬全損而無法證明又或因計算之繁雜以致遲延時日則被保險人可將其蒙受損害之保險標之物所有權讓與保險人使之對其損害與全損同樣辦理如是則被保險人可領得保險金此種制度曰保險委付起源於十六世紀現各國保險法均承認之。(參閱「委付」條)。

【保險金額】簡稱保險金見該條。

【保險信託】人壽保險信託之略稱。詳「人壽保險信託」條。

【保險契約】(英) Contract of insurance (德) Versicherungsvertrag

【法】Contract d'assurance) 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保險客體】(英) Subject matter insured) 係指可保險之有形物而言例如船舶載貨等是見「被保險利益」條。

【保險費率】(英) Rate of premium,

Insurance rate (德) Prämienrate) 對於一定保險金額應收若干保險費之比率曰保險費率易言之即保險費對於保險金額之比例也例如保險金額一百圓徵收保險費一圓則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是此種比率之算定其關於附加保險費(見「保險費」條)部分則依過去之經驗與對將來之豫測算出其事業年度內事業費對於總保險契約額之比例故其計算一方面固以客觀材料為基礎同時亦參以主觀之估計至關於純保險費(參閱「保險費」條)部分則其計算基礎常因保險之種類而異大概言之則普通一般保險大都以保險事故發生蓋然率為主保險費一次繳納之保險價值依保險事故之蓋然率算定其保險費為多次繳納者則同時併用決定保險費金如依年金方式給付者則同時併用決定年金終了事件之蓋然率計算以為保險費率算定之基礎然亦有單依決定保險費繳納義務終了事故之蓋然率以為算定其保險費率之基礎者例如定期付款生命保險(Terminversicherung)是然無論其為何種保險亦無論其單依保險事故之

蓋然率或併用其他事故之蓋然率以算出總而言之保險費率之算定要不外以事故之蓋然率為基礎而已。所謂蓋然率 (Probability, Wahrscheinlichkeit) 即對於未來可能實現之比例，易言之，即為推測未來有實現可能之發生事故所謂事故之蓋然率。即為推測事故在不特定之多數中未來有實現可能之發生率。此種事故蓋然率之測定，大抵以關於該事故過去之事實為基礎。故關於該事故之統計調查完備，並能作數理上之表示者，則其蓋然率得有正確之測定。然關於該事故之統計研究尚未充分因而不適於數理上之研討者，則不易得正確之蓋然率。故新創之保險關於該事故之統計不充，難得正確之蓋然率時，萬不得已，惟有依大概的估計，假定其蓋然率，以此為基礎而算出保險費率耳。

【保險團體】(德) Versicherungsgemeinschaft 保險係由深感經濟生活不安欲其生活陷於不安時有所補救之多數人，用保險費之方式，各出若干金錢湊成共同準備財產，俾其中任何人發生不幸時，予以一定之給付。此種出金錢湊成共同準備財產之多數人，相互之間，自有一種有機的

連帶關係而成為一團體。此一團體即為保險團體。而此多數人相互間之關係，即為保險關係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

【保險證券】即保險單見該條。

【保險關係】(德)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 是「保險團體」係。

【保證支票】一稱保付支票，見該條。

【保證交單】(英)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是押匯條。

【保證年金】是「定年金」條。

【保證放款】是保證信用及「放款」條。

【保證保險】(〔英〕 Guarantee insurance [德] Garantieversicherung, Kautionsversicherung, Bürgschafts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s cautionnements) 即英、美之所謂公司保險 (Corporate bonding) 或誠實保證 (Fidelity guarantee) 專門辦理關於保證事件之保險也。保證保險之種類至為繁多。各國今日所最通行者則有下列數種：

一曰誠實保證保險 (Fidelity bonds) 即普通所謂誠實保險者是。詳「誠實保險」條。  
二曰契約保證保險 (Contract bonds) 辦理關於包工契約之保證者也。三曰官吏

保證保險 (Public Official bonds) 接受關於管理會計收稅等職務官吏之保證者也。四曰法庭保證保險 (Court bonds, Judicial bonds) 辦理關於裁判上各種保證者也。五曰信託保證保險 (Fiduciary bonds) 辦理對於受託為他人保存資金者 (例如財產管理人、遺言執行者、保護人、破產財團管理人等) 之保證者也。六曰認可保證保險 (License bonds) 特許保證保險 (Franchise bonds) 許可保證保險 (Permit bonds) 辦理欲得政府認可特許或許可者所必要之保證金者。是七日存款保證保險。保證銀行不能付款時由保險公司交還其存款者。是此外辦理關於偽造文書、署名等之保證者。為偽造保險單及其他金融上證券遺失或被盜時，請求再發證券所必要之保證金者。為證券遺失保證保險 (Lost instruments bonds) 種類之多，不遑枚舉也。

【保證信用】(〔英〕 Bail credit [德] Bürgschaftscredit od. Avalkredit) 保證信用為對人信用之一種。在信用授予時，不提供特定之物的擔保，而僅於債務者

之外另立一保證人。保證人雖與債務者同負債務履行之義務但僅限於債務者無力清償時始履行之。保證信用通稱保證放款。其形趣有下列諸種：(一)保證人承受保證。有(甲)特定人與(乙)不特定人之分；(二)其負責保證金額有(甲)限於一定額與(乙)以全財產保證之分；(三)保證人爲數人時。則保證金額有(甲)分擔保證與(乙)連帶保證之分。

【保證準備】(英 Fiduciary Reserve) 銀行發行鈔票時。其兌換準備中除現金準備外均爲保證準備。如中國之鈔票發行法。其現金準備定爲六成其餘四成則爲保證準備(參閱「一節準備法」條)。

【保護主義】爲保護貿易主義之略稱。見該條。

【保護貿易】(英 Protection) 一國爲保護本國工業起見對於外國製造品之輸入特別課以重稅使外國製造品之價格增高。或給予國內生產品以獎勵金減少本國生產品之成本。結果外國製造品在本國失去與國內製造品之競爭能力同時並可促進本國製造品之巨額輸出對於對外貿易。施用此種手段者。一般人稱之爲保護貿易。

【保護關稅】(英 Protective import duty) 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而課之關稅。曰保護關稅。亦名產業關稅。例如國內某種產業。方需扶翼。則對於同種類之外貨進口。課以高稅。因此外貨在國內市場。以成本加重關係。遂不能與國貨競爭。不過保護關稅之實施。亦恆足以使國內製造家乘機壟斷市場。提高貨價。予一般消費者以不利益。保護關稅之稅率。常高。外貨如一時仍須需要。則高稅終必轉嫁於消費者。而一般消費者蒙其害矣。如外貨因稅率高。而陷於不能輸入。則國內製造家亦易乘機提高物價。冀獲其利。且因保護關稅之實施。致使外貨進口。杜絕。於政府之稅收。亦頗有礙。故保護關稅之實施。亦須鄭重考慮也。至保護關稅政策。普通所行之手段有三：(一)出口退稅制。即已課稅之進口貨。如加工精製後再行出口。即退還其已徵之進口稅。(二)進口免稅制。凡以加工精製爲目的而輸入之貨品。概予免稅。(三)出口獎勵金。即以直接間接方法。予本國出口商以獎勵金。

【保險契約】(德 Versicherung) 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保險學說史】即爲保險學說之歷史。按保險學說。最初係承襲海上保險之法律的解釋。概以保險爲損害補償之契約。但稍着眼於保險之關係。乃多數人間之關係。非僅兩人間之關係。乃多數人間之關係也。因是產生從經濟觀點開說。是依此說。主張保險乃多數人相集。共同分擔損害之組織。集此說之大成者爲德國瓦格涅(Adolf Wagner)。然損害之分擔。係事故發生後之問題。事故未發生前之多數人間之關係。又可謂之爲危險轉嫁。此即所謂危險轉嫁說。是此說之主要學者爲德國斐利浦維(Eugen von Philippovich)及威雷特(Wilhelm)等。

此兩學說。歷史最久。現今於保險學界。仍占支配之勢力。惟由於於人身保險之研究。學者間意見不一。主張人身保險根本無所謂損害補償之作用者。爲數頗夥。故保險學說。亦因而分爲兩派。一派仍以損害分擔之觀念。闡明保險之本質。一派則以其他觀念。闡明之上述第一派對於人身保險之見解。可別爲二。A. 認人身保險亦有損害補償性。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同。實質皆爲保險。B. 則否。

認人身保險有損害填補性，因而主張人身保險雖有保險之名，實質却非保險。今日所謂損害分擔說，即指A說而言。此說中更有入格保險說者，謂人類精神損害亦可以金錢補償。此說代表者為德國科科(Joseph Kohler)。B說根本屬於損害分擔說，但又名為人身保險否定說。此說學者為德之科因(Cohn)，美之非利普斯(Phillips)。第二派之主張，以損害分擔觀念，僅可闡明財產保險之本質，而不能說明人身保險之本質。此派更可分为二：一為統一不能說，即二種保險非一種觀念，所可闡明。此說學者為德之埃楞堡(Ehrenberg)。二為統一可能說，即認可以其他之觀念闡明之。此說更可分為三：a. 主張以保險之特殊技術為保險之特徵，不問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需特殊之技術則一也。b. 則以保險為滿足偶然事故所惹起之經濟慾望者。此派建設者為意大利之戈比(Gobbi)。教授。c. 則主張保險為製造所得保全所得者。此派學者為德之賴斐(Friedrich Hülse)。保險學說之梗概略如上述。各學說均着眼於保險職能之末梢部分，其本質之職能，則皆被忽視。一九一〇年維也納大學保險法教授胡普奇

【Joseph Hülse】發表論文，主張保險之本質在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可謂於保險學界開一新紀元。筆者亦以此說可取。

【保險貸借契約】德Vorsicherungstatin。見「準保條」。

【保護貿易主義】保護貿易主義，係對自由貿易主義而言，又簡稱為保護主義。此種主義之思想，淵源於重商主義，乃以偏重現金(金銀)之思想為基礎者。近代之保護主義，則更進一步而以協助工業之發展為目的。近代首倡保護貿易主義之學說者為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Ferdinand Lassalle)。李氏極力反對阿丹斯密斯之自由貿易主義，以為一國之生產力，如果已有相當之發展，尚可采用自由貿易，否則在工業幼稚之國家，非行保護貿易不可。彼以為實行保護貿易政策，可以獲得下列各種利益：(一)促進民族主義；(二)鞏固一國國防；(三)培育幼稚工業；(四)增加職業種類；(五)保留國內市場；(六)維持勞工利益；(七)保持已得權利；(八)報復他國之不良行為；(九)抵消內地關稅；(十)引誘外資輸入。因此，後來若美國之哈密爾敦，亦盛唱保護貿易主義。此種學說遂風靡一時矣。

【保護貿易政策】保護貿易政策，乃保護貿易主義之實踐計畫。蓋國家為保護國內工業起見，或重課外國商品以進口關稅，藉以限制他國商品之輸入，使本國之生產品不致遭受外國之排斥。本國之幼稚工業，得因保育而逐漸長成，或予本國生產品以獎勵金或補助金，以期增進本國之生產效能，並以增進本國生產品在國外之競爭力。量。此種手段，皆所謂保護貿易政策也。保護貿易政策之實施，原為保護國內幼稚工業計。但現時資本主義已甚發達之國家，亦有極力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者。此則由於近代獨占產業勢力之發揚，與夫國際商業競爭之激烈所致。故弱小國家，處於今日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下，自由貿易政策固所不宜。保護貿易政策亦常有所不能。目前我國即處於此種情形之下也。

【保險契約之豫定】(拉丁 Pactum de contrahendo)約定在一定條件下，他日將訂保險契約之契約，曰保險契約之豫定。與豫定保險契約不能混為一談。蓋保險契約之豫定，不過一種豫約之契約，並非保險契約之本身。豫約之時，保險契約尚未存在，須俟異日契約者對保險者有締結保險

契約之意思表示時，保險契約乃告成立；而續定保險契約則不然，其本身即爲一保險契約，一經締約，保險契約即已成立，不過契約中之若干要素於訂約當時尚未確定，須於確定後再行通知，但保險契約之效力則由訂約之時起即已存在，初非通知之後乃發生效力也。（參閱「海上保險」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保險契約當事人爲保險人（Insurer, Underwriter; Versicherer）及要保人或保險契約人（Versicherungscontractanten）前者係執行保險團體（參閱「保險團體」條）事業全部事務，決定並徵收保險費，湊成保險團體，共同準備財產，於保險團體中人發生一定事故時，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者，易言之，即經營保險業之人，後者爲向保險人約定加入保險之人，對於保險人爲要約人，亦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我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保險人與要保人所訂之保險契約，稱爲保險契約（Insurance contract）。保險契約之關係人，爲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被保險人在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地位頗爲懸殊，故其意義亦頗有不同之點，損害保險中之被保險人，常爲由保險契

約予以經濟上之保障者，易言之，即得由保險契約領受損害之賠償，而爲保險契約之權利者，而在人壽保險，依我保險法之規定，則以「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者，爲被保險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是則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其地位僅與損害保險之標的物相似而已，初不得享受契約上之權利也，惟亦有與損害保險中之被保險人處於同等地位得享契約上之權利者，例如生存保險之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是此則被保險人而兼爲受益人也。

【保險費年金保險】〔英〕Insurance with annual premium 〔德〕Jahrespriemien Versicherung 見「人壽保險」條。

【保險費退還保險】〔英〕With return premium 於保險契約未達目的以前，換言之，即於領取保險金之保險事故未發生以前，因其他原因而使契約歸於消滅時，則由保險人退還其已繳之保險費者，曰保險費退還保險。

【保爾遜式工資制度】〔英〕Paulsen

Plan）爲英國保爾遜所發明，故名。此種工資制度，其特徵在於所得之分配（Gains sharing），用以增進工人之工作能率，大略與羅文應賞制度（Rowan Premium System）及哈爾梭應賞制度（Halsey Premium System）相同（參閱「能率報酬制度」條）。

【保險費不退還保險】〔英〕Without return premium 保險費不退還之保險，係於保險契約未達目的以前，換言之，即於領取保險金之事故未發生以前，因其他原因而使契約歸於消滅時，保險人概不退還其已繳保險費之保險。

【保險費一次繳清保險】〔英〕Insurance with simple premium 〔德〕Einhmalige Prämien Versicherung 見「人壽保險」條。

【信用】〔英〕Credit 〔德〕Kredit 〔法〕Crédit 在現代之交換中，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反對給付，其間往往有一定時日之間隔，此種雙方給付不同時舉行之交換，即謂之「信用交易」（Credit transaction）。信用交易之發生，乃根據交易者雙方之「信用」，信用者即以他人之返還爲目的，而

給予他人以物財之一時的支配權之謂也。所謂物財之一時的支配權者即如具體財之一時的使用或權利之一時的行使或貨幣資本之一時的移轉之意向如金錢之貸借物財之除欠買賣要皆以他日之返還為目的而予他人以一時之支配權也。由此足見信用實含有二要素，即(一)在他日返還前之一時的「時間要素」(二)對於他人信賴之「信認」(Confidance)要素。今日社會中之信用，依時間要素之長短，可以分為(A)長期信用(Long credit)與(B)短期信用(Short credit)二種。依信認要素之主體而分，可以有(A)公的信用(Public credit)與(B)私的信用(Personal credit)二種。依信認要素之厚薄，可以分為(A)對物信用(Real credit)與(B)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二種。依信用之用途而分，可以有(A)生產信用(Credit for production)與(B)消費信用(Credit for consumption)二種。

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之謂也。例如土地所有者某甲，以自己之土地委託於某乙，使其為某丙而租賃之。此時某乙即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以租賃所得之利益(地租金)給予某丙在此情形下，某甲為「委託者」，某乙為「受託者」，某丙為「受益者」，土地為「信託財產」。租賃為「信託目的」。唯委託者與受益者(即某甲與某丙)在原則上雖為不同之二人，但亦不妨為同一人也。又某甲對某乙之財產權之移轉，僅發生於信託關係存在之時，一旦信託關係解除，則財產權即歸屬於受益者。至信託之最早起源，當為十三四世紀英國所發生之遺產管理處分，及死後遺族維持等財產承繼目的上之信託。此時之受託者，皆為親戚故舊，不以受託而徵取報酬，故此種信託與今日營利性質之信託業，實有區別也。十九世紀以來，英國之信託，已設「個人受託者」而代以「官選受託者及官設受託者」(Judicial trustee & public trustee)，但仍不以營利為目的。時至今日，英國除「投資信託」有經濟上之重要意義外，財產信託等亦僅為銀行保險公司之副業而已。反之專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信託業，在美國最有顯著之發達。

美國之信託業，濫觴於一八二二年紐約州保險公司之信託部。自英國之「投資信託」輸入後，信託業在金融機關中遂占有重要之地位矣。日本之信託業，以一九〇〇年日本興業銀行法中，信託業務之規定為嚆矢，而勃興於一九〇七—一八年之間。至於我國之有信託業，始於民國十年。當同年「信交風潮」發生時，信託業已登榮造極，但風潮以後，以根基不固，均先後相繼停業。至今碩果僅存者，僅上海之「(原稱中央)等數家耳。至於信託之分類，由來所說不一，就普通分類而言，則(1)依信託目的而分，有「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2)依信託成立之原因而分，有「契約信託」與「遺言信託」前者亦稱「生前信託」後者或稱「死後信託」(3)「遺贈信託」(4)依受益者之人格而分，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5)依受益者之資格而分，有「個人信託」與「法人信託」法人信託復可分「公益法人信託」與「營利法人信託」(6)依信託之性質而分，有「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前者或稱「非營業信託」後者或稱「營業信託」(7)依信託期間長短而分，有「長期信託」與「短期信託」(8)依受託者管理

【信風】

見貿易風條。

【信託】

英 Trust 信託者，乃移轉財產權或處分財產權，而使他人根據一定之目的



處分權之有無而分有「自動的信託」與「被動的信託」(8) 依信託契約成立之形式而分有「設定信託」與「法定信託」(9) 依信託之合法性而分有「適法信託」與「違法信託」(10) 依信託之效力而分有「完全信託」與「不完全信託」(11) 依受託者之權力而分有「任意信託」與「非任意信託」(參照各該條)

【信匯】(英 Clean bill) 商業匯兌之一種，即凡有抵押品之商業匯兌謂之押匯(見該條)，而無抵押品之商業匯兌謂之信匯(參閱「光票」條)

【信用線】(英 Line of credit) 授與信用之限度，或放款之限度，謂之信用線，銀行對於其放款者以三種條件決定其信用線，即所謂「三 C 主義」，人格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及資力 (Capital) 是也，故信用線因人各異而尤以其資力為最後決定條件

【信用證】(英 Letter of credit) 銀行依顧客之申請，為保證其信用而發行之證書也，俗稱支票憑信，可分二種：「商業信用證」(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係為保證進口商信用而發行之信用證，即銀行依進口商人之申請，發給信用證，對於其所指定之外國出口商人，在一定之期間及一定之金額限度內，賦以發行銀行或其往來銀行為付款人而發出匯票之權，或委託往來銀行購買此匯票，通例此種匯票多出發行銀行保證承兌及付款，依據此信用證而發出之匯票附帶提貨單據與否，又有押匯信用證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or Documentary credit) 與淨匯信用證 (Clean letter of credit or Clean credit) 之別；「旅行信用證」(Traveling letter of credit) 亦稱巡迴信用證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係為便利旅行者於旅行所到之處支取款項而發行之信用證，即銀行依旅行者之申請，發給信用證，允其在一定之期間及一定之金額內得簽發以發行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而委託外埠或外國之往來銀行購買此票據，惟為證明信用證之所持人為正當所持有人起見，通例須帶筆蹟證明書 (Letter of indiction) (參閱「支票憑信」條)

【支款憑信】條  
【信託金】見「信託資金」及「信託公司」

固有財產」條

【信託業】見「信託公司」及「信託」條

【信用公司】(英 Credit companies) 見「貼現公司」條

【信用出資】見「出資」條

【信用市場】(英 Credit market) 即由資金借貸關係所形成之市場，故亦曰金融市場，信用市場為抽象的觀念化之市場，即非若零賣市場或投機市場等之有一定場所之市場，如謂「上海信用市場」，即謂上海金融市場，換言之，即指上海資金之供給者與需要者所構成之關係而言

【信用放款】見「放款」條

【信行政策】(英 Credit policy) 政府或中央銀行直接統制信用，以圖緩和景氣變動之政策，謂之信行政策，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政府或中央銀行直接授與信用往往易於流弊，使授信用者本身大受損失，於是為調節金融市場之緩急，惟有調節信用量之一法，目前各國中央銀行所行之公開市場買賣 (Open market operation) 即為是類信行政策，其法視金融市場之繁閑，或售有價證券收回通貨，或放出通貨購買有價證券，藉以調節通貨，以及於

信用量。此外數年前英國工黨曾研究所謂消費者信用政策。欲以某種方法。授消費者以信用。使其增加購買力。以圖打開不景氣。然未見實行要之。信用政策。惟能救不景氣於一時。不能根絕恐慌之原因。

【信用保險】〔英〕Credit insurance

【德】Kredit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 crédit) 信用保險亦稱倒帳保險 (Bad debt insurance) 日人則併誠實保險於信用保險之內。而總稱之曰信用保險。實則信用保險乃係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於債務者拒絕或不能付款時。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害之保險。與以賠償。屋主因雇員不正行為而蒙之損害。為目的之誠實保險。蓋大有區別也。參閱「誠實保險」條。信用保險現在所最通行者有：(一)掛帳信用保險 (Warenkreditversicherung) (二)金融信用保險 (Finanzkreditversicherung) (三)房租信用保險 (Mietkreditversicherung) (四)租借信用保險 (Pachtkreditversicherung) (五)抵當信用保險 (Hypothekendarlehenversicherung) (六)輸出信用保險 (Exportkreditversicherung) 等 (詳各該條。此

種保險。十八世紀初葉。創始於英。繼則德法比美等國亦接踵而起。但均未見成功。迨十八世紀末葉。英國之 Ocean Accident and Guarantee Corporation (一八七一年設立。一八八五年開業) 創辦以來。成績卓著。美、德等國相繼效尤。技術之基礎。得以鞏固。歐洲大戰以後。美國尤見發展焉。

【信用恐慌】〔英〕Credit-crisis [德] Kreditkrise [法] Crise de crédit) 信

用恐慌。是由信用關係杜絕所生之恐慌。為金融恐慌之信號。亦即廣義之金融恐慌。即在景氣繁榮期內。因生產者與商人由銀行業所得融通資金之增大。使銀行信用過度膨脹。故如一旦生產過剩。物價暴跌。則生產者或商人一面不易使其商品現金化。同時。供給資金之銀行。不獨不再予供給。而追索舊欠。在此狀況之下。一般生產者與商人固苦於應付。而銀行本身亦每因存戶之恐慌心理發生提現風潮。於是各方面之信用關係。皆告杜絕。而所謂信用恐慌者。亦即隨之而生 (參閱「金融恐慌」條)。

【信用馬克】見「對存帳項制」條。

【信用票據】即「票據」之別稱。見「票據」條。

【信用貨幣】見「銀行通貨」條。

【信用通貨】見「銀行通貨」條。

【信用經濟】信用經濟活著。實即一切有關信用之經濟現象。或經濟活動。故此語義之解釋。可參照「信用」條。

【信用銀行】(德) Kreditbank) 信用

銀行。係德國銀行制度下。數種存款銀行之總稱。德文銀行一辭。原有信用媒介機關之意義。而德國之銀行。依其吸收外來資金之方法。可分為：(一)鈔票發行銀行 (二)存款銀行 (三)債券發行銀行 (四)存款銀行又分：(甲)股份有限公司 (乙)兩合公司 (丙)有限保證責任公司 (丁)金融合作社 (戊)私營銀行 (己)公營銀行 (庚)儲金局等七種。其甲、乙、丙、丁四種。皆所謂「獨立之法人資格」。其中除金融合作社外。均以營利為目的。且係依照法國興業銀行 (Credit-Mobilier) 組織而成。在德國統名信用銀行。

【信用調查】〔英〕Credit investigation

tion [德] Kreditprüfung) 銀行為維護其授與信用之業務計。對於顧客之信用狀況。認為必要時。須蒐集材料。詳加分析。以判定其正確之信用。此即所謂「信用調查」。信用調查之對象。有所謂「主觀」。即被調

查者之人格 (Character) 能力 (Capacity) 與資本 (Capital) 是也。此三者完備乃得組成完全之信用。故信用亦可視為人格能力資本三者之合成物。信用調查之最大目的，是在測定借款限度，即所謂「信用線」(詳見該條) 是。

【信用證券】(credit paper; instrument of credit) 表示因信用關係而發生之權利之證券也。有廣狹二義。狹義的信用證券指流通證券，專供貨幣授受之用。為貨幣之代用品與貨幣同為商業及交易上之補助手段。重要者如紙幣、票據等。廣義的信用證券，除流通證券外，並包含供貨幣授受用之證券，如各種公債、債券等。在信用經濟發達之今日，信用授受盛行，凡有價物件之交易，但憑一紙證券之交付，即可移轉其權利，故信用證券交易之繁盛，實為近世信用經濟時代之一大特色。

【信任保險】是誠實保險條。

【信孚銀行】為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信託公司】(英Trust company) 凡以信託之有價承受為目的之連續的營利行為，謂之信託業。信託業中之最典型者，

即為信託公司。申言之，信託公司即以信託之承受為營業目的之「營業受託者」。(參照信託條) 換言之，信託公司者，乃承受金錢及其他一般財產之委託，根據「委託者」之意志，而管理運用金錢及其他一般財產之機關也。其所營之業務，可分為主要業務與附屬業務二者。主要業務中之信託承受對象，有(1)金錢(2)有價證券(3)金錢債權(4)動產(5)土地及建築物(6)地上權及土地賃借權六種。信託公司承受此種財產，根據委託者之意思而管理處分之。此時，信託公司自委託者徵收若干之手續費，以為營業利益。信託公司附屬業務中，有(1)財產保管(2)債務保證(3)不動產買賣媒介或金錢及不動產之賃借媒介(4)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之募集、償款及股款之代收、本利金及紅利之代付(5)諸代理事務(如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賃借、財產之整理或清算、債權之收回、債務之履行)。信託公司對於此種事務之處理，在委託者之目的實現範圍以內，可以自由活用也。故信託公司一方面在主要業務中，為「受託機關」；另一方面在附屬業務中，則為「財務之代行機關」。同時，更因受託之結果，對於資金之需要者而言，

又為「金融機關」。且信託公司所受託之資金，其受託時間大部分為長期的，故信託公司在長期金融機關中，更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信託目的】見信託條。

【信託存款】日本金融界中，通稱金錢信託為信託預金。意即信託存款。當歐戰之時，日本經濟界景氣鬱勃，資金需要孔亟。其時(民國五年)臺灣銀行因我國要求借款，資金吸收困難，於是倡「信託存款」之名。歐戰當時，日本各銀行定期存款協定利率之束縛，給予以高利而吸收存款，但其實質上，實無異於銀行存款。翌年，日本興業銀行又做臺灣銀行之例，開始信託存款，而使當時日本各銀行之定期存款，皆相率解約而為前述二行之信託存款。政府不得已，遂於再翌年之六月，下令嚴禁上述二行之吸收信託存款。已有之信託存款，限令滿期後即行解約。今日日本通稱之信託存款，即金錢信託也。(參照金錢信託條)

【信託行為】凡以信託設定為目的之法律行為，謂之信託行為。在日本之信託法中，認一切信託皆依此信託行為而發生者。但在英美法中，認信託有依信託行為而發生

者，亦有依法律規定而發生者，此即所謂法定信託。信託行為中，必須發生財產設定移轉效果之「物權行為」，準物權行為，與發生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債務行為」同時併存，故信託行為者，乃此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與債務行為相結合後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為也。

【信託宣言】英國信託法所承認之信託成立方法，即受託者可宣言將來為他人而管理或處分其自己之財產，此種宣言謂之信託宣言（參閱「宣言信託」條）。

【信託倉庫】即保管庫，見該條。

【信託財產】見「信託」條。

【信託報酬】即信託受託者所收受之報酬也，或稱信託手續費。信託在原則上為無償主義，故原則上受託者不應收受報酬，但近代之信託公司乃以信託之承受為營業者，故通常皆得收受信託報酬。

【信託期間】(英) Duration of trust; (Trust period) 信託期間者，即信託所繼續之期間也。其表示法，普通乃自信託設定日起，滿若干年為信託期間，或自信託設定日起，至某事實發生時（如委託者死亡時，或受益者死亡時）為信託期間，或以某種

條件確定信託之期間，亦有以達到信託目的或不能達到信託目的而解除或終了信託關係時，為信託期間者。關於信託存續之時間，在英美則除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中之處分信託外，皆以法律限制其最長期間。在日本則規定金錢信託中之無特別運用方法者，其最短之期間，在日本內地為二年，在朝鮮為一年，至於最長期間，則無一定之限制（參閱「長期信託」、「短期信託」及「永久信託」條）。

【信託解除】信託解除者，即信託關係解除之謂也。關於信託之解除，在信託行為當時另有特別規定者，則其解除應根據此特別規定，又在各國信託法中，委託者自身為受益者，可以享受全部信託利益時，則委託者或其繼承人，通常均得隨時為信託之解除。又委託者與受益者不為同一人，而受益者享受全部之信託利益時，則各國法律中通常規定，如受益者不以信託財產而不能清償其債務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法院可以因受益者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命令信託之解除。

【信託資金】或稱「信託金」，即屬於信託財產之資金也。

【信託違反】信託違反，即受託者違反信託義務之謂也。受託者如因怠於善良管理之注意，或反於信託本旨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時，因而所生損害受託者應負賠償之義務。各國信託法中，對於此種信託違反，均設特別之規定，得以請求損失之填補，或信託財產之復舊等，以保護委託者及受益者。

【信託價格】信託公司在承受信託時，對其信託財產必須估定價格，以之表示於信託公司帳目中之負債項下，同時即以同額表示之於資產項下，前者謂之「信託承受價格」，後者謂之「信託財產價格」。綜合此兩者稱為「信託價格」。故信託帳目中，信託承受價格與信託財產價格雖似為二者相對立之反對帳目，但實則為同一物也。各國對於信託財產之評價，金錢以外之有價證券、金錢債權、動產、不動產、債地權等，通常或採時價主義，即以相當之時價為標準，或採取得原價主義，即以信託公司取得信託財產時之原價為標準，或採評價主義，即以當事者間之評價或協定價格為標準也。

【信託證書】信託證書，廣義的解釋，即指信託契約而言。信託契約之締結，有依口頭

者亦有依書面者，但各國對於信託公司所締結之信託契約，一般皆以書面為限。至於個人為受託者時，大概皆無限制。此書面所訂之信託契約，不問為信託公司抑為個人受託者，通稱之為信託證書。信託證書之狹義的解釋，則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證書類似的定型證書而言，其主要者如各種金錢信託證書、各種有價證券信託證書及管理不動產信託證書等。

【信用合作社】[英] Credit union

【德】Kreditgenossenschaft [法] Sociétés coopérative de crédit mutuel) 以便利中小產業者階級之儲蓄並供以產業上必需之資金為目的之互助的金融機關。即稱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一面向社員或社員以外之人士收集資金，同時以此資金放與社員，故其本質實無異乎銀行。惟在信用合作社，其放款業務較之儲蓄業務尤為重要，且其放款對象，限於社員，又其放款種類，以信用放款為主，擔保放款為從，皆與一般銀行不同者也。要而言之，信用合作社為一非營利的互助的金融機關，故其經營非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從而其放款利率，亦較一般銀行為低也。

【信用循環說】[英] Cyclical theory of credit [德] Kredittheorie Konjunkturtheorie [法] Théorie périodique de crédit) 信用隨景氣循環而膨脹收縮之學說。曰信用循環說。據是說而言，信用得依景氣狀況而分四態。恐慌期以後，信用自收縮而停滯；沈滯期中，缺少變化，入恢復期以後，漸趨膨脹；而繁榮期中，則膨脹至極。一旦繁榮毀滅，恐慌再臨，則信用亦頓時收縮。是為信用之一循環。考恐慌之發生，本為資本主義內在矛盾之暴露，而信用實為掩蔽生產過剩而造成恐慌猛烈性之工具。蓋信用供給連續資金，即實際買賣已感困難時，生產亦仍得繼續進行。譬如甲出售其商品於乙，乙約於商品出售後還款，以期票或匯票付甲，甲乃持赴銀行貼現，獲得現金，再以擴張再生產。諸如此類，各企業賴信用互相依存，生產過剩得以暫時粉飾，及期票或匯票不能如期支付，則信用之網賴亂，恐慌以是而發生。故資本主義無組織生產方法，不廢信用亦必繼續循環不已。但每次循環結果，非仍與前相等，乃以擴大狀態再現，而信用循環之擴大，更使恐慌增加其猛烈性。

【信託受益者】享受信託利益之人，曰信託受益者。委託者在信託行為中，得以指定第三者為受益者，委託者不於信託行為中指定受益者時，則由委託者自己為受益者。

【信託受託者】根據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曰信託受託者。受託者因負有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任務，故無處分能力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皆不得為信託受託者。又如破產者等，亦不適為信託之受託者。

【信託委託者】創設信託關係之人，謂之信託委託者。此信託委託者，不問其為自然人抑為法人，為本國人抑為外國人，但須其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行為之能力者。換言之，在契約信託中，委託者必須有行為能力者，在遺言信託中，委託者必須有遺言能力者。

【信託管理人】信託受益者為不特定或不存在者時，則無行使受益者權利之人，如是既不能保護信託受益者之利益，則信託之實行當亦不能確保。故此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其自己之職權，可以選任信託管理人。但以信託行為指定信託管理人時，則其人即為信託管理人。公益信託

中，通常由主管官廳選任信託管理人，故信託管理人者乃以自己之名義因不特定之受益者或不存之受益者而有為信託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者，即依信託管理人而保護受益者之利益及確保信託之實行也。

【信託承受價格】見「信託價格條」。

【信託財產價格】見「信託價格條」。

【信託儲蓄銀行】(英) Trustee savings bank。此種制度見於英國，系之諸國，亦常稱為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蓋係全體儲戶之一種非營利相互組織，其經營則委之於儲戶所選出之受託人 (Trustee) 故也。近代之相互儲蓄銀行，蓋屬於蘇格蘭 (一八一〇年)，普及於英格蘭愛爾蘭及美國，最初本為產業革命以後無產勞工階級反抗有產資本階級之一種對策，故頗受國家之保護，所有儲金悉存於政府之減債基金委員會，且常給與特別之高利，藉資獎勵，因此，每人之全部儲額及其每年之儲額均有限制。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英) Sing F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信孚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江蘇蘇州，分行設於常熟、常州、兩地在蘇州、閩門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匯兌及押匯、堆棧事業，抵押放款、透支放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並附設有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

【信託公司固有財產】信託公司固有財產者，乃對立於「信託財產」之名詞也。信託財產者，乃屬於其所承受信託之財產，縱令其法律上之所有名義屬於信託公司，但實質上乃為受益者所保有之財產，或以他人所屬之利益為目的之財產也。反之，信託公司固有財產者，乃信託公司自己所有之財產，換言之，信託公司所有總財產中，除去信託財產之餘，即為信託公司之固有財產，其主要有為已繳之資本金與各種公積金，此種固有財產之運用，對於信託公司經營上可生極大之影響，故各國法令對此皆有嚴密之規定。

【信託公司承受票據】信託公司承受票據者，即信託公司所承受之匯票也。匯票之最終責任者為承受人，以信託公司為承受人之匯票，其付款當甚確實，故各國信託業法中，多規定此為運用信託公司營業上資金之一方法也。

【冒險貸借】(英) Bottomry [德] Seeadahen, Bodmerel [拉] [Foonus nauticum] 見「保險條」。

【前市】見「市盤」條。

【前場】見「市盤」條。

【前貸制工業】(德) Verlagsystem) 前貸制工業乃家內工業之別名，即手工業主人為商業資本家奪去其經濟之獨立精神，而屈服於其營業統制之下，從事工作之組織，其由來，蓋基於手工業者前貸 (Verlags) 商人之原料生產用具、工錢等費，而受此前貸之束縛也。在德國此種商人謂之前貸人 (Verleger)，此種制度之特徵，即所謂苦汗制度，其目的在使用極低廉之勞動，故常表現能率低下之作業法，蓋勞動者無論老幼男女，凡屬工資低廉者，無不利用其素質之惡劣，可以想見，加以技術環境之幼稚，無組織 (散居式資本經營法)，實為近代工業所不取，況以其對勞動者之剝削特甚，亦近代國家實施社會政策所必禁者也。(參閱「家內工業」條)。

【南北戰爭】又稱分離戰爭，見該條。

【南京條約】鴉片戰爭發生後，清廷權英

軍之大舉侵襲也乃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與之締結南京條約該條約內容除割香港外大致可分下列五項（一）開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爲通商埠（二）廢特許商制（三）規定輸出入稅額爲百分之五其重要貨物以百分之五爲標準而換算之（四）以領事爲英商與中國官憲間之仲介人保證關稅之繳納（五）以後各國與中國成立通商條約時英國保有最惠國條件之權利從此各國乃得各派領事於五港而統制其自國之商人而吾國關稅主權乃完全喪失對於外國貨物之輸入不能自由統制國民利權之外溢至不可計極國家經濟之命脈全被外人掌握而莫可擺脫矣（參閱鴉片戰爭條）

【南滿鐵路】爲日本在我東北之一鐵路，踞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有分幹路與支路兩種幹路自長春至大連計長四百三十六公里，一九〇三年築成支路分五線（一）自臭水子至旅順長三十二公里（二）自大石橋至營口長十二公里（三）自煙臺至房身堡長十公里（四）自蘇家屯至千金寨長二十八公里（五）自陶家屯至石碑嶺長二十公里此外尚有安瀋鐵路亦屬該路系統

詳見安瀋鐵路條

【南潯鐵路】南潯鐵路爲江西南昌至九江之鐵路，初由民營後經鐵道部代行管理，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由贛省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兩，由大倉洋行承攬築造，民國元年五月再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圓，三年又借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圓，以本路財產及收入進款抵押，翌年二月，九江至南昌段竣工，通車，然因受水運之競爭，入不敷出，虧損甚鉅，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國幣一七、三五三、四四三、六八元，內債計七、一九〇、九二一、三九九元，料價計二九七、〇〇三、五五元，合計二四、八四一、三六八、六二元，本路營業里程，幹線計一、二八八、三公里，串軌岔道計一九、二一公里，共計一、四七、五六公里。

【南京市民銀行】（英 The City Bank of Nanjing）南京市民銀行簡稱市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爲南京市政府經營，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京營業方面，爲經營各種存款及儲蓄各種放款及貼現，辦理

國內外匯兌，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南京市內各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金，並代理募集或償還各種股票債券等。

【南昌市立銀行】（英 Nanchang City Bank）南昌市立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爲官商合資所辦，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江西南昌營業方面，爲經營發展南昌市政國內外匯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經理保管及信託事業，信用貼現放款，並其他銀行業務。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英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Co.）爲日本在我國東三省經營鐵道之一大公司，雖爲官商合辦，實無異於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按俄國在帝政時代築東滿鐵路（即中東鐵路）爲其遠東政策之根據，且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租我遼東半島，同年七月再築東清支線，即自哈爾濱通大連，旅順間之南滿鐵道，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三日竣工，翌年一月全路通車（參閱中東鐵路條），日俄戰後，俄敗於日，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訂立媾和條約，將東清支線自長春以南之鐵

道、鐵山及大連、旅順、護與日本同年十二月  
中日簽訂東三省善後條約獲得我國之承  
認日本以此為基礎於一九〇六年（光緒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勅令頒布南滿鐵道  
株式會社開辦條例十月一日認可會社之  
設立同月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翌日即設  
總社於東京十二月七日登記完了此後復  
經四個月之開業準備一九〇七年三月改  
東京本社為分社另在大連設置總社同年  
四月一日開始營業該會社初創時以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為資本半額  
以所得鐵道及其他權利充作政府出資其  
餘半數則向中日紳商募集惟我國向日方  
聲明不願附股故全數俱由日人應募至一  
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前後曾募股二次  
歐戰以還再行增資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一  
日躍為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其增加  
股款之半數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係由政府出款餘額則為未募股款二〇  
〇〇、〇〇〇圓及新募股款一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圓至一九二六年其總投  
資額連同股本公積金等共計七四九、四  
四七、五六四圓與同年日本在我東北之  
總投資額一、四〇二、〇三四、六八五

圓相比實達百分之五三而有餘九一八東  
北事變後該會社愈求擴充而更形活動據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東北事變後  
兩年）該會社之報告其總資本已增至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實為日本侵我  
東北之前衛機關雖名曰股份公司實我  
日本之大陸政策有密切關係至於該會社  
之職制自創立以來雖屢有變更然其主要  
幹部則為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總裁、副總  
裁由政府勅任任期五年理事則於百股以  
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任期四年監事則  
以股東總會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政府並設  
監理官以監督之其一般業務須受日本拓  
務部（拓務大臣）之管轄涉外事項則屬日  
本外務部（外務大臣）及駐滿大使（兼關  
東長官）之監督自一九三二年新職制改  
正實施後其與陸軍外交鐵道財政有關係  
之業務須與日本各主管部合議施行故在  
經營上須受日本政府之支配也除總社分  
社以外並在上海及哈爾濱設有事務所總  
社內分置總務部、計畫部、經理部、鐵道部、地  
方部、商事部等六部及一技術本位之鐵道  
建設局又南滿鐵道會社雖名曰鐵路公司  
然除鐵路經營以外並兼營海運、港灣、鑛業

製鐵、電氣、瓦斯及旅館、醫院、市場、公園  
等事惟鐵道運送業為該會社設立時之主  
要目的故其投資額亦超過其他事業而占  
全收益中之首位其所有鐵道為大連、長春  
間本線、安奉線、旅順支線、煙臺支線、撫順支  
線、營口支線、渾江支線等合計六九四  
八公里偽組織成立以後更將我東北鐵道  
及新線建設委託滿鐵經營該會社即自民  
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於瀋陽設鐵路  
總局直接經營我東北之國省有鐵路此外  
並受朝鮮總督府之委託經營北鮮之鐵道  
及北鮮之三海港據該會社之報告東北事  
變前一年即一九三〇年滿鐵之運輸成績  
為旅客八、九五七、〇〇〇人貨物一五  
、九六四、〇〇〇噸收入共計九、一  
七三、〇〇〇圓東北事變後一年即一九  
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之運輸成績為  
旅客八、六一〇、〇〇〇人貨物一六、  
五七三、〇〇〇噸乘客收入計一二、九  
八二、〇〇〇圓貨物收入計八五、〇二  
二、〇〇〇圓而收入總額共計一〇三、  
八四七、〇〇〇圓自偽國以我東北國省  
有鐵道委其經營後實行單一經營之一元  
組織使南滿鐵路向東端與北寧濱海吉海



吉致所謂東四鐵路相連絡，更向西方與北寧打通線，四洲港昂齊克所謂西四鐵路相呼應，並進行葫蘆島之築港，滿鐵會社所經營之鎮山計有撫順、煙臺、兩煤坑、吳鞍山、鐵嶺、(甲)撫順煤坑、距瀋陽東二十哩，埋藏量約計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為世界約計之最大煤坑，如一九二八年之採掘量計達七、一九七、七四七噸。(乙)煙臺煤坑，在遼陽北十里，其埋藏量推算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同年之採掘額計達一五、六、三〇〇噸。東北事變後，如一九三二年，兩坑合計採掘煤量計達六、〇〇六、七五五噸，此等煤產除供該會社自用外，並賣於朝鮮、南洋及我國。(丙)鞍山鐵礦發現於宣統元年，嗣後着手開採，民國六年五月開設製鐵所，八年五月開始出鐵，該礦為磁鐵礦，於十五年設立工場，用所謂「還元培燒法」發揮二〇、〇〇〇之製鐵能力。十九年再度增產，每年產額可達二八〇、〇〇〇噸。至於港灣事業，因滿鐵會社以港灣事業與鐵道運輸業協同聯絡為其事業經營之根據，故以大連港為主，以營口、旅順、安東等港各占一端，積極推展，不遺餘力，例如大連港之建設，每年可吞吐六、〇〇〇

、〇〇〇噸之貨物，此外滿鐵會社並兼營電氣、瓦斯、醫院、旅館、學校、公園等事業，在滿鐵附屬地內施行教育、土木、衛生等內務上之行政，而於最近(民國二十四年)且擬擴展其事業至我華北，吾人對此，不知將作如何感想耶？

【即時取得】是「占有權」條。

【即時設立】亦稱發起設立見「公司設立」條。

【即期匯票】(見 Demand bill, Sight bill) 匯票寄至付款人或責任人時，需要即刻付款者，曰即期匯票，或稱憑票即付匯票，依照我國票據法規定，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凡匯票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品脫】(Pint) 英美兩國容量之一種，英制一品脫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五六八二四五公升，美制又有乾體與液體之分，乾體一品脫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五五〇五九九公升，液體一品脫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七三一一六七公升。

【哈利】(Edmund Halley 1656—1742) 英國天文學家，統計學者，生於倫敦之哈吉斯敦 (Halifax)，曾於劍橋大學研究

數學及星學，一七〇三年為母校教學教授，一六七八年發表南天星座表 (Catalogus Stellarum Austrinum)，一六八一年發見哈利彗星，一七一九年任天文臺

帝國天文員，為英國有數之天文學家，對統計學造詣亦深，一六九二年發表死亡率表，於人口統計上大有功績，為保險數學之起源，著作關於統計學者有 An Estimate of the Degrees of the Mortality of Mankind, Drawn from Curious Tables of Annuites upon Lives, 1693; Some Further Considerations on the Breslaw Bills of Mortality, 1693 等。

【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 美國政治家，財政家，生於西印度之內維斯 (Nevis) 地方，十五歲時曾受教育於紐約，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八年任華盛頓 (Washington) 幕下副官，雖軍務紛忙，仍舉筆研究歷史經濟學與財政學，後又學習法律，一八一一年曾被選任為紐約之徵稅官吏，翌年被選為立法會議議員，華盛頓任美國大總統時，彼曾出掌財政重任，是時美國百廢待舉，而戰後財政又異常

窘迫，氏乃以驚人之力與智慧，與革整理措置裕如，故論者謂哈密爾敦，在財政上所表現之能力，惟法國重農學者孟哥（Jean-Baptiste Say）曾任法國財政大臣——見「孟哥」條）足以當之，但就經濟思想而論，則哈密爾敦與孟哥正相對立，哈氏之經濟思想多見於政府公報（State Paper）中，彼與當時重農學業之法國克林（Franklin）——見「法國克林」條）之主張不同，彼以為農業固能生產，而工業尤能生產，製造業可以進一步分工，可以大規模使用機械，可以給與非從事普通事業者以職業，可由外國增加移民，可以發揮社會多種多樣之才能，製造業之當鼓勵如此，然則將用何法以促進之？哈氏以為當採行保護關稅政策，此外更整理貨幣，倡設復本位制，哈氏於美國開國當時之經濟學畫固有大貢獻，然其經濟思想尤能予此後美國經濟學界以極大影響。

【契約】（英）Contract （德）Vertrag  
 【契約】（法）Contrat 由複數之當事者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曰契約，所謂意思表示之合致，不惟為當事者所表示意思內容之一致，且要求其各意思表示因對

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法律效果，是即所謂合意，普通所謂契約者，單指以發生債權為目的之債權契約，民法中所規定者皆屬之，契約之內容即為希望成立之法律效果，普通多指定契約成立時最少限度之規定，而言買賣契約中之物及價金之表示，與租賃契約中使用收益及租賃之表示等，即為其例，但即使非為契約之客觀要件，如買賣契約中之交貨地點及租賃中之租期者，若當事者一方特別提出時，亦有合意之必要，契約之成立，須有一方當事者之申請及他方當事者之允諾，要物契約時，並須物之交付，申請不必為明白之意思表示，默示亦無不可，如車站售票處自動販賣機等是也，允諾為個人之自由，不允諾時，即無意思表示亦可，但商人間之契約，適用特別規定，現在各國民法多為資本主義時代產物，故以個人主義為中心，允許廣泛之自由，契約法尤為其中之代表，即所謂契約自由是也，然今日經濟狀況大異於昔，貧富懸殊，階級對立，雖云個人平等於法律，實不平等於經濟，經濟條件既異，法律平等不過空文而已，故為保護無產者起見，契約自由實有根絕之必要。

【契稅】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移轉時，須向官廳報驗所納之稅曰契稅，故必須有不動產主權之移轉始有收入，此本為臨時之機會稅，然民間不動產之買賣，每月均有年底尤多，故亦為政府經常收入之一，此項收入原為我國國稅之一，由各縣政府徵收，解中央，但事實上常被地方截用，至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劃分國地收支後，因契稅與田賦有關，故歸各省政府，遂為省地方重要收入之一。

【契約法】民法中規定契約部分之法，曰契約法，其體而言，即為買賣互易，互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委任，居間，行紀，寄託，倉庫，寄託，運送，承攬，運送，合夥及隱名合夥等是。

【契約自由】（英）Liberty of contract （德）Vertragsfreiheit （法）Liberté contractuelle 個人締結契約時，其內容形式均得由本身自由決定之私法上原則曰契約自由，中世之個人私法關係，由其身分決定，完全與其本身意思無關，然近世法國大革命以後，封建時代對個人之束縛已盡解除，各人之私法關係完全以其本身之意思為基礎，與其身分無關，所謂「由

身分而契約者，實表示人類文化之一大進展。營業選擇及經營方法之自由，利息限制與公定價格之廢止等，無一非爲此原則之表現。而十九世紀物質文明之發展及資本主義之繁榮，實不外其賜物。然資本主義發展至高度階段時，貧富懸殊，契約自由不能全適用，乃發生修正之傾向。綜觀現在各國立法限制契約自由者，約有以下數點：(一)國家根本秩序之物權關係完全爲強行法規，無契約自由之餘地。(二)有關良風善俗之親族關係及繼承關係，法律規定其不正契約之無效。(三)僱傭契約中，因資本主義發達而最成問題之僱傭契約，國家自社會政策立場加以干涉，強制雇主提供一定條件。此外，取締暴利、監督獨占企業等，亦不能不謂對契約自由之限制。然現代國家之法律，爲維持現狀而制定，常落於時代之後。而今日一日千變之經濟情勢，及放契約自由雖云已受相當限制，但其惡害未曾減除，甚且加劇。

【契約保護】(德Vertragschutz)契約保護亦爲工人保護之一種，以救濟被雇者，免其受過分榨取爲目的，更爲保障其對等

契約當事者之地位起見，常并予以必要之經濟條件保護之對象。爲被雇者經濟地位之形式及實質，以此種條件課於雇主之強制法律，即爲契約保護法。關於契約內容保護，契約締結保護及契約履行保護等特定保護之規定皆屬之。

【契約信託】契約信託，乃由當事者(委託者與受託者)合意而成立之信託。亦即根據委託者與受託者間之契約而生之信託。與遺言信託適爲相反之一種信託，或亦稱「生前信託」(參照「信託」條)。

【契約移民】(英Contract emigrants or migrants)移民，在事前與雇主締結勞動契約，而後爲雇主在移入地操作勞務者，謂之契約移民。此種制度，表面上似以契約自由爲原則，而在實際上，此種移民大多無知無識，對於自身在契約及法律上之地位未能瞭解，故每爲殖民地雇主所虐待。生活至爲苦痛。契約移民制度發端於十七世紀，後盛行於移民自由主義政策尚未爲各國所採取之前。

【契約價格】具價格論條。  
【契約自由原則】契約自由原則，可以狹義爲私人自治原則，即私人間所有關於

契約之協定，一任其依照彼此相互之意願，自由處決，自由作成私人法律關係，而不受國家法律之干涉。但此種原則在應用上，並非全無限制。茲先述其緣起，後再考其應用之範圍。在中世紀時代，封建契約一般盛行。私人間無相互交涉，相互締結契約之自由。所有借貸關係、買賣關係、僱傭關係皆有一定限制。迨後因經濟事實之推移，自由主義個人放任思想，乃乘法國大革命摧毀封建體系之餘威，傳播於西歐各進步國家，而形成現代以個人主義爲中心之自由競爭局面。契約自由原則即在此種局面下獲得完全確立之機會。據此原則，所有私人間關於契約之訂定，乃至契約之內容方式，本應完全自由，但完全自由，難免惹起危殆及社會公共安寧與秩序之種種惡害。故在現代一切資本主義之國家中，原則上雖莫不承認私人締結契約之自由，但其自由在實際究皆有所限制。真正之契約自由，可說僅在觀念上存在。且法律上契約自由原則之確立，要

不外爲根據經濟上自由貿易主義之要求，在資本主義初期，阻害經濟自由發展之一切封建遺制與重商主義政策，皆在自由競爭之實際要求下，降於粉碎。法律上之契約

自由隨經濟上之自由大形擴展。但至資本主義末期自由競爭已產生無限弊害。由是重商主義精神復活。統制經濟將資本主義初期給予個人之經濟活動之自由。重又交還政府。而所謂契約自由原則。遂隨自由經濟體系之覆沒。變為一各存而實亡之法律上之用語。參閱【契約自由】條。

【姪威核保險】見單姓保險條。

【威斯】(Leopold von Wiese 1876—) 德國社會學者。經濟學者。生於西利西亞(Silesia)之格拉茲(Gratz)。入柏林大學研究法律經濟。一九〇二年獲博士學位。一九一二年遊歷亞洲各地。翌年返國。一九一五年為科隆(Köln)高等商業學校教授。一九二〇年為哥隆大學教授。主講社會學經濟學。其學業跨經濟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學三領域。而對於理論社會學貢獻尤巨。主要著述為 Allgemeine Soziologie。

【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美國大政治家。曾就學於普麟斯登(Princeton) 喬布命司(Hopkins) 等大學。一八八六年獲博士學位。嗣後執教各大學者。凡十餘年。一九〇二年為普麟斯登大學校長。一九一三年被選為美

國大總統。在任頗著功績。一九一八年出席凡爾賽會議。提議組織國際聯合會。於國際政治上居特殊地位。其名著為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1885; 與 The State, 1889 二書。

【威賽爾】(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1926) 奧大利經濟學者。生於維也納。初學歷史及法律。Karl Menger 國民經濟學。原論後始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曾遊歷德法諸國。一八八三年歸為維也納大學講師。一八八九年。被聘為部拉克(Balak) 大學教授。一九〇三年返維也納大學。繼 Karl Menger 後教授經濟學。大戰中。一九一七年入上院為議員。繼以商務大臣列內閣。後奧大利崩潰後。乃解職歸田。一九二二年復任維也納大學教職。為奧大利學派有力之後繼者。主要著作為 Ü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 1884; Der Natürliche Werth, 1898;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1919; Das Gesetz der Macht, 1926。

【威克賽爾】(Johann Gustav Kuntz Wicksell 1851-1926) 瑞典經濟學者。少

就學於烏布薩拉(Upala)。三十五歲後遊歷英法德奧諸國。凡五年。一八九五年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一一年得法學博士學位。研究財政貨幣。人口諸問題。於價值論。分配論尤多獨到之見解。主要著作為 Über Wert, Kapital und Rente, 1893; 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1896; 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Ihre Studie über die des Tauschwert des Geldes Bestimmenden Ursachen, 1893。

【孩童保險】(【英】Children's insurance, Child insurance, Infants insurance 【德】Kinderversicherung 【法】Assurance de enfants) 人壽保險多以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為限。除此之外。保險人未不願保險。此為保險界一般之慣例。蓋以十五歲以下之孩童及六十歲以上之老人死亡危險率較多。而欲避免之也。然歐美各國對於孩童。亦有死亡保險。例如如少年達成保險。是此種保險。係以年幼之孩童為被保險人。該被保險人之孩童達一定年齡後不幸夭亡時。乃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若未達該約定之年齡而已死亡。

則不給付保險金，僅將其已繳之保險費退還而已。

【客觀】在同一都市交易之客商，因其籍貫而結成之互助團體曰客幫，我國版圖極廣，交通又多，不便故商情言語不一，行商滋感困難，而從來政府對於產業，向少積極政策，國內物產交易，惟客商是賴，同鄉商人中，有久居貿易都市而為媒介業者，曰牙行，熟知當地商情，且精通言語，同鄉客商為解除其不知之苦，委託牙行代為販賣，以是乃於無形中成立客幫，客幫本無嚴密組織，牙行欺詐百出，流弊極多，後乃略事整頓，乃有同鄉會之組織，互相監督，以維護本鄉人之信譽為目的，西洋人有指同鄉會為中國基爾特者，蓋由於此，但自歐化東潮，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及其商品輸入中國後，客幫漸趨衰頹，大規模工廠多另設部門，專事推廣其產品，大資本商品亦多以重金雇傭於各方商情者，採辦商品無待於客商之媒介，且交通發達，言語困難逐漸解除，以擴為幫失其根據，今日通都大邑中，客幫雖尚占重要地位，但其漸次衰頹之傾向，則不能否認。

【客體稅】(英 Objective taxes) 依課稅之客觀的標準對於納稅人之所有物所

課之稅，是為客體稅，亦稱物稅。(參閱「物稅」條)

【客觀的社會學】(英 Objective sociology) 不憑主觀的解釋，而在客觀的關聯上說明社會事實者，則為客觀的社會學，客觀的社會學有二種：(一) 視人類社會為客觀的自然之一部，如華克士威刺 (E. Weyrich) 之「力學的社會學」，萊朋 (V. Laponge) 之「人種學的社會學」，墨莫蘭 (E. Demolins) 之「地理學的社會學」，佛羅斯 (R. Worms) 之「社會有機體說」等是。(二) 在方法論上，完全摒除神的心理學的解釋，而專憑客觀的態度將社會的事實作為事物 (Choses) 而加以檢討者，則為皮耳克亥誤 (E. Durkheim) 高斯德 (A. Coste) 等一派之社會學。

【客觀的辯證法】見辯證法條

【宣言信託】為英國信託法中所認信託的一種，以書面或口頭之宣言而成立之信託也。此種信託中，委託者與受託者為同一人，故信託成立時，並無財產轉移之現象也。(參照「信託宣言」條)

【封關】海關停止辦公，俗稱封關。

【封建貴族】(德 Feudaladel) 封建貴

族，可大別為：(一) 高級貴族，(二) 下級貴族，前者為世俗的諸侯及宗教的諸侯，後者係十三世紀為諸侯所養之騎士階級，日

都市勃興以來，雖亦有為地主，高利貸商人等所構成之都市貴族出現，而至十四、十五世紀，因「基爾特」(參照該條) 獲得自治權後，其地位，與都市平民已無甚懸殊，都市發達之結果，自必一方痛感封建關係之桎梏，他方極望統一之中央集權國家之出現，但封建貴族雖因市民階級之擡頭，不易維持其獨立，却仍企圖維持各種封建的特權，於此二者相持之下，爰有所謂妥協的過渡的絕對王政 (Absolute monarchy) 之專制形態出現，此專制形態，卒被粉碎於自由平等之人權宣言中，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即其典型的實例。

【封建領主】(英 Feudal lord) 封建領主，前稱領主，為封建時代領有廣大土地之特權階級，大半為貴族功臣及僧侶，其與農民之關係，猶如君臣，即領主對於所領地之農民，有司法警察及其他支配權，農民對於領主，則有納租賦役之義務，因此，此種農民，乃有農奴之稱。在封建社會內，農奴與領主之鬭爭極為普遍，至都市經濟發達，農業改

草，此種國爭始隨領土制度之消滅而消滅。

【封鎖馬克】見「封存帳項制」條。

【封鎖保管】見「保管條」。

【封鎖市場】(英) Closed Market。封鎖市場即商品不能自由出入之市場。當自然經濟時代，各地雖已開有商品之交易，但因政治上與地理上之關係，往往不能與外地自由通商。故當時之市場亦謂封鎖市場。但近世之所謂封鎖市場，係指國家為達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目的，對於某地某種商品之輸出入加以相對的限制而言。譬如某省之米產，適足本省之用，政府為保護該省農民，維持一定米價計，禁止他省米穀之輸入，或本省米穀之輸出，則某省之米穀市場，即成封鎖市場。又如我國為保護本國產業，或為達某種外交上之目的計，禁止或限制某國某種商品之輸入，則某種商品之中國市場，如從茶葉觀之，即為封鎖市場。

【封鎖馬克】見「封存帳項制」條。

【封存帳項制】為一九三二年經濟恐慌時期之產物，即凡欠外人之一切信用及債款，均得以國幣清還，而將其款項封存於國內，並須依款項之性質，由政府指定或強制其用途，實行此種制度之目的，在減少可以

移動之資金，以補限制匯兌之不足，並能保障本國貨幣跌價後債務人之利益。因本國貨幣跌價後，按本國貨幣計算之國外欠款，即無形中等於增加放債國家不得不授權人民，以本國貨幣作封存帳戶償還，以為救濟。德意志為引用封存帳項制之先導，繼之者有匈牙利等國。當一九三一年奧國安斯他德銀行倒閉後，各債權國對德國銀行界亦發生懷疑，紛提存款，因之資本流出，現金日縮。德國遂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間與外國債權人訂立停提放款協定，將一切帳項均封存於國內，故德國除可自由使用馬克外，復有多種不兌現之封鎖馬克。封鎖馬克之來源不同，因之其用途亦得隨法令之限制而異。封鎖馬克既不能無限制使用，故其價格亦不能與金馬克相比，常有二折三折甚至六折者。封鎖馬克最重要者，計有以下五種：(一)曰登記馬克，指受停提放款協定拘束，下所封鎖之馬克而言。(二)曰存款封鎖馬克，係指國外債權人在限制馬克前存於德國之款項，嗣後封鎖於德國者。(三)曰信用馬克，包括償還不屬於停提放款協定範圍之各種債務馬克。(四)曰證券馬克，係指外人在德國將所有之證券或財產出售，其所

得馬克價款，不得任意匯出，亦須封鎖於德國者。(五)曰息票馬克，德國將國外發行證券之利息一部分照付外匯，一部分則付息票馬克封存於德國。以上各種馬克之用途，大約可分為下列諸項：(1)在德國境內旅行，(2)在德國境內購置不動產，(3)在德國作長期投資或購買證券，(4)在德國捐助慈善事業用，(5)作額外出口價款用。

【帝國主義】(英) Imperialism (德) Imperialismus (法) Impérialisme (意) Imperialismo

自十九世紀之七十年代以後，尤其自二十世紀以降，世界資本主義，乃有長足之發展。此一發展階段，在近代資本主義之發展史上，大有特徵。學者名為高度資本主義。證券資本主義。金融資本主義。獨占主義。或新重商主義。以異於此之資本主義相區別。但此一階段之資本主義，在理論上說明最為徹底者，當推馬克思主義者。即據馬克思主義者之意見，此一階段之資本主義，稱為帝國主義。最為恰當。而謂之即據列寧言：「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之獨占的階段。」更甲而言之：「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之最後的發展階段，其本身具有以下五特徵：(一)生產及資本的集積(獨占)。(二)銀行資本與

產業資本之融合及金融寡頭支配之成立，(二)資本輸出較之商品輸出尤有重要之意義(四)國際的獨占的資本團體之成立及(五)地球上之領土已為資本主義列強分割無餘。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自第十九世紀末葉至第二十二世紀中經所謂第二次產業革命一方則因證券制度(信用制度之特殊形態)之發達乃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辯證法之變化即由自由競爭時代轉變為獨占時代在國內則基於生產及資本之集積乃使國民經濟轉變為受金融資本支配之國家資本主義托拉斯對國外則關稅傾銷及資本輸出等乃取自由貿易之地位而代之列強之間遂在種種藉口之下演成極大之競爭即由自由競爭而形成之獨占不僅排除自由競爭而已且於各獨占形態之間產生更殘骨更激烈之矛盾與鬭爭此即大規模之資本與資本或資本與勞力之鬭爭但此獨占時代又成社會發展之一過渡期即將由一切私人的獨占而趨於社會化在此意義上故帝國主義無異為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此即馬克思主義者所稱帝國主義之大概

【帝國主義論】(英 Theory of Imperialism)

經濟學新辭典 九卷 帝幽度

portism)關於帝國主義之具體的論述列寧於二十世紀初期曾刊行帝國主義論一書認為帝國主義乃特殊的歷史的階段其特殊性有三(一)帝國主義係獨占資本主義(二)係寄生的或腐爛中的資本主義(三)係瀕死的資本主義蓋從自由競爭變為獨占乃帝國主義之基本的經濟特徵其所表現之主要形態計有五種(一)生產及資本之集中(二)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融合的金融寡頭支配之成立(三)與商品輸出相異之資本輸出尤帶重要之意義(四)國際的獨占的資本家團體之成立(五)資本主義列強間重行分割世界等

【幽靈株】見浮陵條

【度支】我國古時掌財政之官名謂其掌天下租賦物產歲計所出而支調之故稱度支魏置度支尚書歷代皆仍之與戶部分置隋乃合而為一唐以後稱戶部別置度支郎中屬戶部中葉以後戎事費多以宰相為度支使宋人因置度支使屬三司戶部反成虛設清末改戶部為度支部民國後改為財政部

【度牒】度牒為官府給與僧尼道士之文憑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始行售鬻其價鬻中為百二十貫文元豐中為百三十貫

文南渡後為二百貫文至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會稽高為五百貫文嘉定初年曾以金銀度牒收回四川錢引一千三百萬故度牒在當時實際上亦有貨幣之性質

【度支部】見度支及戶部條

【度量衡】(英) Weights and measures [德] Mass und Gewicht [法] Poids et mesures 計長短曰度計多寡曰量計輕重曰衡蓋用以知物之形狀而相交易也自原始共產制崩壞以後交換發展度量衡亦隨之進步今日世界各洲皆以經濟關係相互連結各國度量衡亦漸有統一傾向我國度量衡由來甚古史記謂夏禹以身為度大戴禮主言篇言『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由是可知最初以人體為度傳至春秋諸侯之大者集羣賢而立制諸子百家之說紛起不知所歸及秦始皇統一中國頒銅尺銅量銅權於天下始歸統一王莽以黃銅鑿黍為準制定度量衡是為我國度量衡制度確立之始其後各朝多有改革然以封建政府不重實業故度量衡因地而異莫衷一是惟其名稱大略相同耳度以尺與里為單位有引丈寸分釐等副之面積以畝為單

位，以噸、釐副之；容量以升及石為單位，以乘、斗、合、勺、撮佐之；重量以斤為單位，以擔、衡、兩、錢、分、釐、毫、絲、忽等佐之。多以十進，但非十進者亦復不少。國民革命以後，為謀統一全國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相連結起見，即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制定「中華民國權衡法」，規定採用萬國公制（即米突制 Metric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為標準制，而以與習慣相近之市用制副之。茲以其名稱、進位法及與舊制度之關係列表如左：

名稱	進位法	與舊制度之關係
長度	公里	= 1.7361 舊造里 = 3.125 舊造尺 = 2.7933 舊造尺
	公尺	
	公分	
	公厘	
	公微	
面積	公頃	= 0.1628 舊造頃 = 0.1628 舊造畝
	公畝	
	公釐	

名稱	進位法	與舊制度之關係	名稱	進位法	與舊制度之關係
重量	公噸	= 1.6756 舊庫平斤 = 1.6542 舊關平斤 = 1.7050 舊漕平斤 = 1.6238 舊上海司馬平斤	量(容量)	公乘	= 0.9657 舊造升 = 0.9302 舊漶升 = 0.4430 舊海斛
	公擔			公石	
	公衡			公斗	
	公斤			公升	
	公兩			公合	
	公錢			公勺	
	公分			公撮	
	公釐				
	公毫				
	公忽				

②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容量即以公升為市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五〇〇尺定為一里，六〇〇〇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名稱亦與標準制同。

【度量衡法】我國度量衡法頒布於民國十八年，規定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并暫設市用制為輔制。度量衡之原器由實業部保管，實業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九條）。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十）。設立全國度量衡局，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各縣各市度量衡檢定分所，專司檢定事務（十一）。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十七）。違反本法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十八）。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十五）。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九）。

【建設信託】見「強制信託」條。  
【建築金融】建築金融者，即通融房屋建築



築必需資金之謂也。所謂房屋者，多爲個人之住宅，故性質上屬於消費金融，而通常多爲長期金融。但最近，事務所、公寓、旅館及百貨店等之大建築，已甚普及，故建築金融之重要性，亦已遠過於往昔。此種大建築金融，通常皆以其建築物或土地爲擔保，但亦有在建築落成前，以別種方法通融資金者。故今日之建築金融，有爲長期固定之消費金融，有爲企業金融，亦有爲短期金融。

【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乃輔助政府辦理全國建設事業之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權爲：(一)遵照實業計畫，擬訂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請政府核辦；(二)遇有民間關於建設事業請求指導時，應爲之設計；(三)辦理業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模範事業。該會委員，除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當然委員外，另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之，並就其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該會內部組織，計設有：(一)總務處(掌收發文件、公布命令、該會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及考核整理議案、出版及報告、會計、購置機械材料，以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二)設計處(掌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國民建設

事業之指導及促進，鑑定機械材料等之標準，制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畫，以及其他一切之設計事項)；(三)事業處(掌該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審核、充實及改進，以及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此外，依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該會組織法，該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遇有必要時，並得添設附屬機關。

【建築基金公積】見特別公積條。  
【形式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不問其實質的法律關係如何，祇重其形式的效力者，謂之形式證券。即此證券之形式，如已具備法定要件，則其實質上雖有偽造變造或其他無效之原因存在，但法律上對於善意之持券人，仍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即票據之簽名人，應照票據上所記載文字負其責任，不能以其他之立證方法補充其文字之意義。  
【形而上學】(英)Metaphysics (德)Metaphysik (法)Metaphysique) 形而上學或稱玄學。純正哲學，純理哲學。形而上」一語，原出易繫辭：「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就超越之對

象言，形而下就經驗之對象言。形而上學在西洋意爲關於實在之究極問題之系統研究，而因所謂實在與究極，其意亦至不一致。故形而上學意義亦頗複雜。大要言之，可有三種意義：(一)將實在作廣義解，則形而上學包括本體論、宇宙論、理學及認識論等科；(二)將實在與價值對立，則形而上學包括本體論、宇宙論二者，爲關於現在存在事物之一切究極問題之研究；(三)將實在與現象對立，則形而上學爲超經驗的對象之學。反之，物理學爲經驗的對象之學。形而上學原文 (Metaphysik) 語由希臘語 *Meta* (後) 及 *Physika* (物理學) 二語合成。此名起於亞里斯多德之弟子，亞氏死後，其弟子爲整理遺著，將其研究根本原理部分稱爲「第一哲學」及神學，而論物理之部分稱爲「物理學」。依教授程序應先授物理學，後授第一哲學，隨將遺稿「第一哲學」置於物理學一部分之後，形而上學即因此得名。形而上學原被視爲時間之程序，繼被目爲事實之順序。終至有形而上學或超物理學之名，其在哲學上種種變遷，遂成今日之涵義。

【形式二重稅】見二重課稅條。

【形式社會學】(英 Formal sociology)

形式社會學之創始者為德國哲學家(Simmel)，彼極反對綜合社會學會云：『將所有學問總體投諸一壺而題此壺為社會學，將何所得於此乎？』故氏認社會學為普通社會科學之一，而限制其研究領域，氏由社會的相互作用中分為內容與形式二者，其他各種社會科學則研究內容，社會學則專研究形式，何為形式即支配服從，競爭，結黨，分工，交換，共同的攻擊與防禦等是，斯派在德國已有三十年歷史，現其代表者為斐康德(Vierhland)及威斯(Wiese)等。

【形式財產稅】形式財產稅，亦稱名目財產稅，為對實質財產稅而言，即對財產每年所發生之收益數而課之稅，故又有財產收益稅之稱，但如財產價值之大小與其收益相一致，則形式財產稅與實質財產稅並無區別，若財產收益稅率甚重，超過其收益數而課及財產價值則變為實質財產稅矣。

【形式的民主主義】即形式的德謨克拉西，見該條。

【形式的德謨克拉西】形式的 Democracy，即形式的民主主義，為以自由與

平等之兩理念解釋民主主義時表示其着重點之一種分類的名稱，此種民主主義亦稱政治的民主主義，與經濟的民主主義相對立，有時被稱為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申言之即此種民主主義着重於政治的自由，而經濟的民主主義則着重於經濟的平等。

從而此種民主主義對於階級對立之現社會，反對施用暴力，而主張以和平的手段，徐圖改良，主張此種民主主義之最著名者為德之凱爾善(H. Kelsen)教授。

【待期】(英 Waiting period) 係等待期間之意，蓋因人壽保險中，有無須經過健康診查者，此種保險對於保險者方面危險殊甚，故有此等待期間之設，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訂定契約後最初之一定期間，被保險人死亡亦不付保險金，僅退還其已納之保費，此一期間稱為停止期間，在停止期間完了後之一定期間，被保險人死亡時，則減削其保險金之一部發給，仍不能支付其全額，此一時期稱為減削期間，必須等待經過此等期間之後，保險事件發生方能賠償保險金之全額，故謂之待期，參閱無診察保險條。

【後市】見「市盤」條。

【後場】見「市盤」條。

【後派股】見「劣後股」條。

【後死年金】(英 Survivorship annuity) 見「聯生年金」條。

【後期資本主義】前期資本主義(即一般之所謂資本主義)，自由競爭是其本質，而後期資本主義，獨占乃其本質，後期資本主義，大概起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一般學者為與前期資本主義有所區別起見，乃稱為後期資本主義，或證券資本主義，或金融資本主義，或獨占資本主義，或新重商主義，要之皆係與前期資本主義相區別而言，實則此等名稱，毋寧稱為帝國主義之為愈，因帝國主義一語，一方是表示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階段上，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發展，顯現與前期資本主義之質的不同，他方是表示其所包含之最尖銳的對立，而最強大的矛盾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形態，將從資本主義社會推移於更高級社會之一序幕(參閱「帝國主義」條)。

【怠工】(英 Sabotage) 所謂怠工，係指故意延緩工作，而藉以要求勞動條件之維持及改善之一種爭議手段，其主體須為多數受僱人之團結，若各個受僱人之延緩工作

行爲，並無端緒，不得謂爲爭執手段之怠工，蓋此爲通常意義之工作怠惰，因之怠工，不完全履行勞動契約，真正意義之怠工，與罷工同，乃合法行爲，不負刑事上及民事上之責任。

【持票人】(英)holder of bill, 持有票據之人，即票據所有者，稱持票人。

【持股公司】(英) Holding company [德]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亦稱股權公司，有廣狹二義，廣義爲保有其他公司股份之一切公司之總稱，依其保有目的，可分三種：(一)以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他公司股份者，稱投資公司或放資公司；(二)以管理他公司爲目的而保有其股份者，稱持股公司或管理公司；(三)以融通金融爲目的，一時的或永久的保有他公司股份者，稱證券承受公司或金融公司，狹義則僅指第二種而言。此種公司，十九世紀末葉發生於美國，爲托拉斯之一形態，蓋托拉斯最初係以信託或 Trust (一種聯合) 之形式而出現，但美國政府於一八九〇年制定 Sherman Act，宣告凡限制產業之一切協約 (Contract) 同盟 (Combination) 等，無論爲信託或其他形式，皆屬不

法組織，次第勒令解散。該業屢作種種策畫，以冀幸逃法網，迨一八九九年新澤爾西州修正公司法，許可一公司收買並保有他公司股份之股份，於是乃有持股公司之設立。世稱持股公司式托拉斯，其組織，設一支團公司 (持股公司) 收買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使各公司皆隸於此支配公司之下，統一事業之指揮，加盟各公司在法律上，雖各獨立，實際則僅爲其附屬之被支配公司而已。十九世紀末葉，此種組織，風靡美國產業界，如著名之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 美國製鋼公司 (U. S. Steel Corporation) 等皆是。

【指數】(英) Index numbers [德] Indexzahlen [法] Indices) 表示某種現象之一羣數字，以其中一數爲一〇〇或一〇〇〇，而算出之比例數，謂之指數。指數多用於表示時間之數字系列，但時亦有用於表示場所之數字系列者。指數爲比例數，故用以比較單位數量不同之二種以上現象之數字系列時，非常便利。測定相關關係 (Correlation) 及施行科學的統計觀察時，常用爲基礎之數字形式。指數種類繁多，茲略述如下：(一)金額指數與數量指數換算

爲指數之原數以貨幣表示者爲前者，以度量衡表示者爲後者。(二)定礎式指數與連鎖式指數。前者以系列中特定一數爲標準，標準之數不變，後者以系列中相鄰之數爲標準，標準之數常變。(三)單純指數與平均指數。前者以原數之絕對數直接化爲指數，後者爲已化爲指數諸數之平均。(四)平均指數因平均之方法不同，分爲算術平均指數及幾何平均指數。

【指已匯票】(德) Tratte an eigene order [法] Lettre de change tirée à l'ordre du tireur lui-même) 發票人以自己爲受款人而發出之匯票，即自己發

匯票於自己，是也。參閱「匯票條」。

【指示證券】(英) Order paper [德] Orderpapier [法] Titre à order) 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

第三人之證券，曰指示證券。指示之人曰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曰被指示人，受給付之

第三人稱爲領取人。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

領取人之債務，以指示證券使被指示人給

付，被指示人允爲給付時，二者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告消滅 (民法七二一) 但債權人即領取人不願自被指示人領收債權時，須

即時通知債務人(同上條)被指示人雖對指示人負擔債務,但亦得拒絕承擔給付,拒絕承擔時,即由領收人通知指示人,尤為承擔時,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債務即就其給付之數額消滅(七二、七三、七四)指示人得於被指示人未允承擔給付以前,以意思表示撤回指示證券(七二、七三、七四)指示人在被指示人未承擔給付以前宣告破產,則指示證券視為撤回(同上條)若無特別規定,領收人得將指示證券轉讓於第三人(七一、六)申言之若指示人於指示證券上附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是謂禁轉讓指示證券(Reklapapier),領收人即不能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人

【指名證券】(英) Name paper  
【德】 Namenspapier [法] Titre nominatif 見「記名證券」條

【指值買賣】交易所內之賣者或買者對其買物或買物之價格有一定限度者曰指值買賣(如無一定限度者曰自由買賣)賣指值即買者所指定之最低價格買指值即買者所指定之最高價格但買賣指值與買指值相差不得時,買買者之市場代理人得有若干之裁量權,以完成其交易

【指價買賣】亦稱指值買賣,見該條  
【指數本位】即計表本位,見該條  
【指定金錢信託】見「金錢信託」條

【接貨給值制度】為一種工資制度,即工人所得工資之多寡,完全視其製貨之數目而定,故此種工資,亦稱計件工資,可參閱「工資制度」條

【挑筋擔】錢業用語,於錢莊危險頗大,非至親戚友,或兩莊同一股東者,不肯貿然嘗試,例如甲莊股東信用孚洽,向同行拆款,易如反掌,乙莊信用不著,無從拆款,倘略缺「頭程」,尙可敷衍,設使數額鉅大,苟不拆進,勢須擱淺,於是不得不設法於甲莊業有交情或至戚關係之大股東或經理,要求斡旋,然甲莊信用雖著,而拆票「頭程」似無餘款,祇得由甲莊名義,向丙莊拆進,再轉與乙莊,甲莊須向丙莊負責,倘乙莊屆期倒閉,甲莊須償還丙莊拆票,不能推諉,甲莊猶如莊販之販運售出,故謂之「挑筋擔」

【挑打錢莊】見「元亨利貞」條  
【施勒尼學派】(英) Cyrenias) 是派為施勒尼(Cyrene)人亞列斯所保(Cyrenias)所倡,雖與昔尼克學派(Cyrenias)同祖,蘇格拉底之學說,但後者係極端的克

己主義,而此則為極端的快樂主義,據亞列斯所保云,德行之有價值,並非因德行自身是善,乃由此可獲幸福之故,但幸福不外乎快樂,故快樂即為吾人所應求之唯一之善,快樂的評價,不問其方法及種類如何,但由其量之大小多寡而定,故應當避去苦痛,求得最大之快樂,而在快樂之中,求其最顯而最大者,自莫過於肉體的快樂,亞氏死後,其子小亞列斯所保則求快樂於生理學的說明,以為快樂及苦痛,係源於體內的物質運動,其子之弟子狄奧多(Thaetore)竟譏笑為國犧牲之人為愚者行為,至赫澤息斯(Hegesian)則以為人倘不能脫離苦境,寧速死為愈,是快樂主義已變為厭世主義矣,此派至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起,遂行合併

【昭信股票】為中國初次發行之內債,時當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因欲交付馬關條約中,所規定之第四期賠款,由戶部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分二十年還清,然以當時國家信用未立,致募集結果,共不過五百萬兩,即此亦僅當商大買為敷衍地方官吏視作捐輸性質,而勉強購買者,非公開募集之結果,故此大之募債,可

稱失敗。

【春節庫券】正式名稱爲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八百萬元。年息八釐。以津滬關增稅收入爲擔保。供舊曆年關各項政費之用。現由國民政府繼續償還。改定年息六釐。以關稅爲擔保。付息每三個月一次。還本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分十二年償還。預計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一條)

【梁子】錢莊放款銀額。稱爲「梁子」。「梁子豐」即爲放款銀額豐富。「梁子空」即爲放款銀額短少。故錢莊之發達恆以「梁子」充實是類。

【柏拉圖】(Plato 紀元前427—347)希臘大哲學家。生於雅典。畢生對於經濟雖無專門著述。但在其哲學及政治名著如共和國(Republic)及法律論(Laws)中亦散見不少經濟思想。惟其論道德論政治論教育均不以經濟爲根據。反之其論經濟則以道德教育爲根據。在共和國中亦主張分工。謂「各人在適當時候從事於彼最適宜之事。而以其他之事委之他人。則較之不如

此配置。可有更多量。更容易而且更精良之生產」。惟彼認爲分工之大利益。在增進全般社會之福利。而非爲個人。乃至爲國家者積過多之財富。由是彼更進一步認爲財富無限制私有。實足以助長個人之私利。心使流於不正不義。社會貧富差異懸殊。國內時起糾紛。所以爲防止此種弊害並增進個人之義務觀念與公益觀念。乃主張財產國有。不過關於彼之共產主義思想。吾人須知其限界與淵源。即彼之財產共有範圍。只限於少數上流階級。因欲防止其爲滿足私慾而流於專橫墮落。故以爲非如此莫辦也。又柏氏此種共產思想之淵源。並非由於超越時空之遠識。而係對於原始共同體社會之回響。其要鍵在復古而非維新。此外關於貨幣關於奴隸。均曾表示其意見。惟不若其共產主義思想之惹人注意。故特對此略加釋明也。

【柏林條約】柏林條約之締結。乃所以改正並代替俄羅絲與土耳其間於一八七八年三月所訂之聖斯泰法諾(San Stefano)條約者。因此項條約之內容爲：(一)土耳其承認塞爾維亞(Serbia)蒙的內格羅(Montenegro)及羅馬尼亞之完全獨立。

(二)建設保加利亞新國。以多腦河與黑海愛琴海阿爾巴尼亞亞諸山間之全地方爲其領土。此新國之建設。足以使俄國在巴爾幹之勢力大爲伸張。乃引起英國與奧國之反對。甚至準備與俄國開戰。以德國俾斯麥首相之調停。乃於一八七八年七月在柏林召集英奧俄土等七國會議締結柏林條約。同時將聖斯泰法諾條約宣告廢棄。而俄國之雄圖遂全歸消滅。該條約內容爲：(一)土耳其承認蒙的內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獨立。(二)於多腦河與黑海巴爾幹山脈一帶所包括之自然境界。(但除多腦河口方面)建立一保加利亞新國。

【柚士蒂】(Johann Heinrich Gottlob von Justi 1705—1771) 德意志財政學者。生於哈勒市(Halle)附近之布魯根(Brückchen) 出生年代未甚詳。約生於一七〇五年。曾畢業於威丁堡(Wittenberg)大學。一七五〇年被聘爲維也納大學內務學教授。一七六五年任普魯士國有鑛山管理官。後被解職。嘗謂國家之最終目的爲全國民之幸福。國家應保護國民財產之主權。並留意其財產之獲得與增加。對於財政方面則主張營業稅應重於國內消費稅。爲德

三九九

國內格學派之一嚴將國家經濟(Saatswirtschaft oder Systematische Abhandlungen aller Oikonomischen und Kameralwissenschaftlichen, 1788)租稅論(Abhandlungen von den Steuern und Abgaben, 1782)及財政大系(System des Finanzwesens, 1766)

三查為其主要著作

【查帳】見審計條

【查存表】(英Inventory list)查存表或稱盤存表，為一種表示特定財產在某一特定日期經過實地盤存或估價後所得正確數量及金額之備查表，按總清帳上各財產帳戶之餘額依理均應表示，如該財產之正確價值，但事實上並不能絕對如是，例如房屋機械器具等，因使用日久或其他原因，其價值常須折耗(Depreciation)，又如商品原料等，在貯藏中，往往因毀損、破、碎、鼠、咬、蟲、蝕及其他物理的化學的變化而有時發生量減權輕等情，凡此種種均足以使該項財產之價值發生變動，而不能盡如帳簿上所記載者，但編製決算表，須以表示正確為原則，故在決算前，必須加以整理，否則即不能表示正確之財產狀況及損益結果，整理

之方法，不外分別估價及實地盤存，整理結果，則列成一表以備修正，此表即為查存表，依理對於全部財產，均應先經過分別估價及實地盤存，彙列於一表，而成為一種財產目錄，惟全部行，之限非易事，乃為便利計，先就直接關係於損益計算者，加以整理，而後分別列成查存表，惟與損益計算有直接之先決關係者，要以商品為最重要，蓋商品種類繁多，現代之處理法，均採集合整理法，平時集記於一個帳戶，非經盤清存貨，無從計算損益，故對於商品查存表之編製，幾成為決算前必不可少之手續，因此一般人所稱之查存表，大部單指商品之查存表而言，未免將查存表之意義解釋太狹，其實各種需要盤存之財產，均可作成查存表，而以各該財產名稱，冠於查存表上，即成立各種名稱之查存表，如製成品查存表，在製品查存表，原料查存表，器具查存表等

【查帳員】見審計條

【查驗商標註冊證】此即為對於「商標註冊證」之查驗，此舉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已開始，當時工商部頒行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於第一條中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

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商標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是項商標註冊證經查驗後，即由商標局登記入查驗簿，並載入商標公報，原證仍蓋章發還，但如附繳換證費二元及印花稅一元，亦可請求換給新證，當時查驗之舉，目的僅在將前北京政府商標局所發之證明書重新編整，俾日後足以參考而已

【柯爾】(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理論之建設者，牛津大學畢業，後任母校教職，曾加入費邊協會，未幾退出，另創國民基爾特同盟，以「銀制度之撤廢與「勞動者之產業自治」為標榜，與其夫人等努力於此種運動，主張國家與合作社互相結合，一切產業之所有權均歸於國家，而由合作社經營之，著有The World of Labour, 1916; Self 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9;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1920; Social Theory, 1920; Chaos and Order in Industry, 1920 等書

【柯德】(Heinrich Wilhelm Carl Cu-

now 1863) (德國學者。於經濟史。人類史造詣頗深。為社會民主黨黨員。然自稱為馬克思主義者。曾主編社會民主黨機關報 Die Neue Zeit。革命後。任柏林大學教授。著有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harreichs, 1863; Technik in der Urzeit, 1912 等書)

【柴爾德】(Sir Josiah Child 1650—1699) 在學派之體系上。柴爾德係為英國重商主義派。曾任東印度公司總裁多年。且為該公司之實際統治者。主張增大該公司之政治權力。並禁止與同公司作貿易上之競爭。一六六八年所著關於貿易與利息之考察(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 出版。一六九〇年。其主著貿易論(Disquisitions upon trade) 出版。前書大體在論荷蘭對外貿易之優越地位。因其國內利息甚低。所以彼極力主張低減利息。以發展海外貿易。至若海外貿易之可貴。在於需要海運。因海運之所得。往往且超過商品之價值。在貿易論序言中有云。『商船運載。非取運費不可。運費一項之收入。往往會超過商品之所得。故大利於國家。』由是一國對外貿

易是否能達到有利差額目的。乃視其貿易及海運情形而定。又論貿易差額之意義云。『貿易均衡之嚴格意義。乃一國輸出之價值。足以抵其輸入之價值。使輸出超過輸入。則於一國富有力。則國富必增。因金銀為一國富力之標準。』僅此寥寥數語。重商主義之精神全盤畢露。

【段】日本地稅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九。九一七三五五公畝。

【洋行】(英 Foreign firms) 現時之所謂洋行。普通係指外人在華經營之商行而言。但在鴉片戰爭以前。凡本國商民經營外洋貿易者。亦嘗稱為洋行。如廣東最有名之「十三洋行」。皆粵商。商人綜攬對外貿易之大權者也。遠在嘉慶時代。上海尚未開埠。嘗有「洋行街」之出現。亦即指由中國民船自閩廣等處販運洋貨進口之商行而言。不過現時所謂洋行。殆全指外國在華商行。尤其經營進出口業之外國商家。彼等大部以代中國進口商家向外洋定貨。及代外國商家在中國採辦出口貨物為主要營業。惟亦有兼營其他業務或純屬經售性質者。中國之對外貿易。現時十九猶握於在華洋行之手。

也。

【洋拆】銀錢同業。互相拆借。例須計息。此項利息。謂之拆息。此在未廢兩前。因拆進拆出。均用銀兩。故所謂拆息。即指銀拆。但自廢兩改元以後。一切交易。均以洋本位計算。錢業公會。即停開銀拆。而專開洋本位之拆息。此即洋拆是也。例如洋拆六分。即以一千元為單位。以二日為期。每日各須付日利六分是也。

【洋貨】是「外國貨」係。

【洋釐】洋釐即俗所謂「洋銅行情」。為每元銀幣可合現元之數。按「洋」即銀幣。亦即銀元。釐即算學數量。舊銀元每枚重量。普通為庫平七錢二分。故洋銅市價。亦以七錢二分為標準。其市價變動。至多自一釐乃至數釐。即其最大上落。亦以釐位為止。故謂之洋釐(或稱釐價)。但自廢兩改元以後。洋釐亦已停開矣。

【洛】(Karl Heinrich Rau 1792—1870)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南德意志之埃爾蘭根(Erlangen)。畢業埃爾蘭根大學。後即為母校講師。嗣升任教授。一八二二年。海得爾堡大學聘為國家學教授。一八五二年。創刊 Archiv der Politischen Öko-

nomie und Polizeiwissenschaft 雜誌，對一般經濟學及農業問題，時有論見發表，其思想最初頗近似內務學派之主張，後受正統學派影響，遂一變為正統派學者之一人。著有 *Ansichten der Volkswirtschaft mit Besonderer Beziehung auf Deutschland, 1921;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937* 等書。

【洛桑協定】見「賠款問題」條。

【洛桑學派】(Lausanne) 見「數理學派經濟學」條。

【津浦鐵路】津浦鐵路自天津至浦口，為我國有鐵道主要幹線之一。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向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款，借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總三、一五〇、〇〇〇鎊，英一、八五〇、〇〇〇鎊），實收九三年利五釐，償還期為三十年，以山東南京淮安等處發金擔保。路線則分兩段，天津至煙縣為北段，於三十四年六月起工，煙德工程師監修，煙縣至浦口為南段，宣統元年一月興工，粵英人總工程師修築，後因用款不敷，同年八月續借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而德華僅交一、八九〇、〇〇〇鎊，華

中亦只交一、一〇〇、〇〇〇鎊，實收九五，仍以發金擔保。於宣統三年，始逐段通車。民國成立，再由德華墊款九〇〇、〇〇〇鎊，華中三、〇〇〇鎊，於元年十一月全線通車，翌月併合兩段，由交通部直接管理。此路除工程外，一切事權由我國自主。實為打破前例開辦鐵道借款契約上未有之風。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一六九、七二八、六七〇、〇六元，內債計一、四五三、一八八、一二元，元料價二、六三七、四〇一、二五元，合計二〇八、八一九、二五九、四三元。本路幹線共一、〇〇九、一五六公里，支線九五、七三五公里，串軌岔道實業支線二五五、四四六公里，共計一、三六〇、三三七公里。

【津浦鐵路原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of 1908 & 1909。此項借款，總額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成立。第一期於一九〇八年三月成立，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次年六月復成立第二期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鎊，由德之德華銀行及英之華中鐵

路公司，分擔承借，德佔百分之六十三，英佔百分之三十七。分別在柏林倫敦發售債票，以該路收入為擔保，供修築該路之用。利率按年五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還欠本金二、五〇六、三三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九二七、一六〇鎊，先令尙欠本金英金三、五〇六、三三〇鎊。原預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發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還欠情形分述於下：(a) 英發債票，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八五〇、〇〇〇鎊。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金七次，又二分之二，並付利息三十六期，還欠本金八次，又二分之一，共欠英金七八六、二五〇鎊。又積欠利息十七期，共欠英金四九二、一五六鎊。先令尙欠本金合計英金一、一五六、二五〇鎊。(b) 德發債票，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三、一五〇、〇〇〇鎊。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十七期，又第三十三期利息一期，共付十八期，還本則始終未曾履行。惟德國交回債票中之中籤債票部分，已予提除。故還欠本金十六次，共欠本金英金一、七二〇、〇八〇鎊。欠付利息，第



十八期起至第三十二期止，第三十三期已照付自第三十四期起，又行短期，共欠三十四期，合計美金一、四三四、五九八鎊。尙欠本金合計美金二、三五〇、〇八〇鎊。

【津浦鐵路續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of 1910) 此項借款總額美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成立，第一期債票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係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發行，第二期未能繼續發售，仍由英之華中鐵路公司及德之德華銀行承借發售，以本路收入爲擔保，供繼續完成津浦鐵路之用。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民二十三年底止，尙欠本金爲美金一、六五〇、七八〇鎊。積欠利息美金一、三四二、三〇九鎊。尙欠本金爲美金二、五五〇、七八〇鎊。原定至民二十九年(即一九四〇年)兩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欠情形分述之。(a)英發債票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一、一〇〇、〇〇〇鎊。至民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期。尙欠本金十次，合計

美金五五五、〇〇〇鎊。積欠利息十八期，合計美金三九九、六〇〇鎊。尙欠本金合計美金八八八、〇〇〇鎊。(b)德發債票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三，計美金一、八九〇、〇〇〇鎊。至民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十二期。又第二十八期息票一期，共付十三期。除德國交回之債票有一部份中籤票已予提除外，應付本金始終未曾履行。尙欠本金，凡十四次，共欠美金爲美金一、〇九五、七八〇鎊。付利息自第十三期起，至二十七期止，二十八期已照付自第二十九期起，又行短期，共欠三十五期，計美金一、〇〇二、七〇九鎊。尙欠本金合計美金一、六六二、七八〇鎊。

【洪水保險】(德 Hochwasserversicherung) 以賠償農作物、橋梁、道路堤防、工場、房屋及其他設備，因洪水或海嘯而受之損害爲目的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一八四五一年創始於奧大利，其後法、德、美等國，先後創辦，但卒皆失敗，蓋以洪水之發生，有因地震危險之集中，傾向甚大，非民間保險公司所可辦理也。

【洮昂鐵路】 洮昂鐵路爲自洮南至昂昂

溪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俄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之手。本路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由東三省督署與滿鐵會社簽訂合同，由該社墊日金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承辦。竣工後，如我方未能於六個月內付清墊款，則餘欠改爲借款，年利九釐，限期四十年，並以本路財產及收入作抵。合同簽訂後，即於十四年五月起工，至十五年七月全線通車，計長二、三〇〇公里。

【洮索鐵路】 洮索鐵路爲自洮南至索倫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俄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掌握中。按在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東北當局設屯墾公署，擬在索倫一帶屯兵墾田，且爲交通國防計，而有洮索鐵路建築之議。翌年五月開始勘測，預定資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興工分段建築，且得北寧路局之協助。第一段於十九年六月開通，於是月接築第二段，自洮南至索倫，計長八四、四公里。

【活力說】(英 VITALISM 德 VITALismus 法 Vitalisme) 活力說者，假定一切生物皆有目的活動之特殊生活力，以說明生活活動之說也。譬如牛之有角，爲防

禦敵，以保生存，鹿之善走，因其少武器以備逃避等，一切官能皆為具有特殊目的而生，藉以說明生理學及自然哲學該說始創於斯塔爾 (G. E. Stahl)，十九世紀中瓦格涅 (Charles Wagner) 等更擴張而光大之，實盛行於一時，及研究生物學之自然科學轉換方向，排除目的原理，徹底應用因果法則，該說之勢遂墮，晚近有所謂新活力說者出現，反對以純物理學及化學說明生活機能，極力主張生活活動之自律性及自發性，為生物學及自然哲學之新趨向，但該說尚未完成統一之世界觀，至於假定生物與無生物絕對對立一點，更深含矛盾。

【活力論】 見「生機主義」條。

【活科目】 見「會計科目」條。

【活期存款】 銀行存款中之提取無一定期限者，謂之活期存款。我國今日銀行中之活期存款，其主要者為「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至若「通知存款」，按其性質，實亦為活期存款之一種（參照「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及「通知存款」條）。

【活支匯款憑信】 見「信用證」條。

【活期儲蓄存款】 簡稱活期儲蓄，詳見「儲蓄存款」條。

【派生需要】 (英 Derived demand) 見「結合需要」條。

【流通財】 見「交換財」條。

【流通稅】 (英 Taxes on circulations) 流通稅或稱行為稅，為對於財產或權利之移轉，流通或與人間作此項行為時所課之稅。財產權利之移轉，受讓人為確定其權利計，須經政府之登記，政府審查其權利之取得，因課以稅，固屬當然，但其後課稅之範圍推廣，舉凡其他動產之移轉，或人民之流通行為，即不必經官廳登記者，亦須納稅，如印花稅、交通稅，即其一例。流通稅可分為財產流通稅、價值流通稅及普通交易稅三項，故其範圍至為廣泛。然（一）手續費不列入流通稅之內，因手續費乃向官廳請求某種行為之行為費用，而非課於此項行為之賦稅，再則手續費為行政處理上之費用，而不以行政收入為目的。（二）遺產稅及財產增殖稅不列入流通稅之內，兩者雖同有流通之事實與行為，但為對於不勞利得之課稅，另有其特殊之性質。（三）消費稅亦不列入流通稅之內，因消費稅基於消費之事實，而流通稅基於權利之移轉或行為，二者性質不同。

【流動公債】 (英 Floating debt) 流動公債乃對基金公債而言，故亦稱無基金公債。流動公債原係指無特別基金擔保之公債，後其意義漸變為規定於較短之時期內償還之公債，故有短期公債為流動公債之價值。流動公債發行由行政上之必要者，又行政官署執行行政事務時所生之債務，是嚴格言之，此殊非公債之性質，其發行由於財政上之必要者，又稱財政公債 (Fiscal debt)。此種財政公債之最通行者為國庫證券 (Treasury notes)。國庫證券之發行目的係在調劑一會計年度內之收支，所以國庫證券之期限通常皆在一年之內，然我國發行之國庫券則與公債毫無分別，蓋不過名稱上之差異耳。

【流動比率】 (英 Current ratio) 見「流動負債」條。

【流動負債】 (英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Short-term liabilities) (德) Betriebschulden) 在會計學上為負債科目分類之一大項目，常與固定負債或長期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Long-term liabilities) 相對稱，凡債務履行期

間較短之負債，均屬於流動負債。此項負債，又可分為兩種：(一)須以流動資產中之往來資產為償付手段者為往來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其債務之履行期間為最短。(二)其履行期間較往來負債略長者為短期負債 (Short-term liabilities)。此種分類，因負債期間之長短，有時頗難辨別，且與財務分析亦無巨大含義，故有人主張為無益之分類。對於流動負債，尚有一種分類方法，即視其是否需要證書以為表徵，而分成(一)有書面負債，與(二)無書面負債。其實負債科目之分類，並不必在分為流動與固定之後，復有往來與短期之分。蓋分負債為流動與固定者，因可與資產科目之分類相對稱，而作種種財務上有益之分析觀察，故頗為重要。若再分為往來與短期，或有書面與無書面，則已並無甚大之意義也。要之，屬於流動負債者，有應付票據、應付貨款、未付利息、其他各種未付費用及信用短期借入款，與抵押短期借入款等。其中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可總名之曰「應付帳項」；未付利息及其他各種未付費用，可名之曰「未付帳項」。二者均屬於往來負債，而信用及抵押短期借入款，即屬於短期負債。又如應付

票據，其所負之債務，係以票據為表徵，故為有書面負債。應付貨款之負債，祇有帳簿上之記載，並無票據或其他書面以為表徵，故為無書面負債。因所有流動負債，均須在短期內設法歸還，故常與流動資產之間，發生密切關係。吾人如欲明瞭一事業是否對外有充分之支付能力，常視其資產額是否超過負債總額以為斷。然有大多數事業，往往資產超過負債甚多，而終至瀕於倒閉。無法維持者，蓋雖有支付能力，而償債能力不足也。是即所謂「金融破產」。故吾人欲決定一事業之是否可靠，應進而觀察其流動資產，是否能應付流動負債，而有餘。在普通情形之下，流動資產之金額，如能超過流動負債二倍以上，大抵可靠。是之謂「流動比率」(Current ratio)。「對」之原則，求流動比率，有一公式如下：

$$\text{流動比率} = \frac{\$18,579}{\$10,248} = 376\%$$

根據流動比率，雖可大抵斷定一事業之償債能力，然如流動資產之中，有大部分係屬「遞轉資產」或「營業資產」(參閱「流動資產」條)，則雖有合於「對」之比率，猶不可靠。蓋遞轉資產之變現性較遲，有時不能於急切間應付流動負債之債務也。故尚須進而觀其往來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究竟如何。此種觀察，謂之「酸性試驗」(Acid test)。求酸性試驗比率之公式如下：

$$\text{酸性試驗} = \frac{\$16,896}{\$10,248} = 164\%$$

酸性試驗之比率，以一〇〇%為最小，在此以下，即為償債能力不充分之表示。其比率愈大則愈佳。此項「流動比率」與「酸性試驗」在資產負債表之分析觀察比較幼稚時代，甚為重要。

「流動資本」(英 Floating capital) 且「商業資本」及「資本」條。

「流動資產」(英 Current assets, Floating assets [德] Betriebsvermögen) 流動資產，在會計學上為資產科目分類之一大項目，常與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Capital assets, Permanent assets) 相對稱。凡資產中之變現性較速，而在企業經營上不過短時間內為之保有，不久必須變為其他資產者，均屬於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又可分為兩種：(一)用以作為

支手段者謂之往來資產 (Current assets) 或稱流動資產 (Quick assets) 或稱財政資產 (Financial assets) (1) 用以作為收益之源泉而暫時保存者謂之運轉資產 (Working assets) 或營業資產前者如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及短期存款等後者則包括原物料、備用品、在製品、全製品、副產品及普通之商品存貨等茲分兩類說明之一、往來資產往來資產中之「現金」指一切通貨而言惟銀行之即期支票亦視為現金「銀行存款」指存放銀行錢莊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而言在會計處理上亦有將手存現金 (Cash on hand) 及銀行存款 (Cash in bank) 合併為一個現金帳戶而同在現金帳上記載者「應收貨款」(Accounts receivable, Customers) 指因銷貨而對於銷貨客戶所發生之債權而言即銷貨客戶分清單上全體帳戶之借方餘額總計在每屆決算前例須調查各客戶之償付能力而提出相當數額之呆帳準備「應收票據」(Notes receivable) 指一切票據法上之票據債權而言故可不問其所持票據之屬於何種性質會計上凡以應收票據科目處

理者專指有一定之到期支付日在此到期日前不能收款之票據然因此等票據或則可以背書而作為償付債務之工具或則可以持向銀行貼現而換取現金故列入往來資產中對於應收票據依理亦應提存相當之呆帳準備「有價證券」指有一定額面之公債股票及公司債等而言此等證券大抵均可在市場隨時出賣以換取現金故亦屬於往來資產惟吾國證券市場不發達大多數股票不能在市場上圓滑流通故亦有主張有價證券不應列入往來資產中者「短期存款」指以遊資短期存放於顧客或其他處所之款項而言因其在最短期內可以收還或隨時支取故亦列入往來資產惟對於此等存放款最應注意於對方之信用(2) 運轉資產運轉資產中之原物料 (Materials) 指製造工程上不可或缺之原料及物料而言為製品成本上之第一種構成要素「備用品」(Supplies) 指一切營業上或製造上之備用物品而言普通並不構成製品之直接成本惟亦應加算於販賣成本之中「在製品」(Goods in process) 指正在製造進行中而尚未完成之製品而言製造上之所謂完成者指適合於販賣或使

用目的而言因其尚未達於適合目的之製造程序不能隨時以之出售而換取現金故有人主張在製品並不能視為嚴格之運轉資產惟既稱「在製品」已去目的不遠故不妨視為運轉資產「全製品」指製造完成已可持赴市場出售之製品而言此種資產之製造價格應利用特定之成本計算法而求得其價格之構成要素即為原料、工資及間接費三種(參閱「成本會計」條) 至其販賣價格尚須包括總務及營業費用之攤負額惟帳簿價格普通均以製造價格定之「副產品」(By-product) 指與主要製品同時產生而有經濟價值之產品而言對於此項副產品之價格因不能如正製品之利用成本計算法故普通均以估計定之估計之標準可從該項副產品之市場價格中扣除相當成數之販賣費普通之「商品存貨」(Merchandise Stock) 指以販賣為目的向第三者已有償之方法而取得之物品而言故與自己製成之製品不同商品之脫售自有特定之市場適應性祇可以特為獲利之源泉而不能隨時立即換取現金故為運轉資產中之最重要者從經營學之立場加以分析則上述兩種資產之間含有極重要

之關係。如往來資產過多，即據其資金太遊閒，而運轉資產過多，又據其資金太稠滯，二者均非取得最高利潤率之正道，故應當保持一種適當之比率。依美國普通工商業之例，以彼此大約相等者為最佳。

【流通信用】因商品流通而生之信用，曰流通信用，與因資本借貸而生之資本信用相對立。當商品買賣之際，其代價不與商品授受同時支付時，即可發生流通信用。譬如生產者對商人或商人對消費者之賒買，均屬是類。流通信用發達極早，古代及中世商業繁盛之地，多已發達。然近代資本主義信用特徵，在於資本信用之發達。蓋大規模企業需要大量資本，而又不得不求之於信用也。流通信用之手段，最普通者有二：一為商業承兌匯票，其法譬如乙向甲購買商品，甲得發行匯票，書明金額及取款日期，經乙簽字認付後，即可向銀行要求貼現。若是則乙雖未以現金購買甲之商品，而甲仍得以現金繼續其營利事業。一為支票。支票結算本身雖不能謂信用，但一般在銀行中設立往來項目，則仍不外為信用。例如以動產或不動產抵押借得款項，轉為活期存款，充當支票之泉源者，即是。此外批發商與零售商間

及零售商與消費者間之帳簿上餘資，雖亦為流通信用之一種，然其流弊至多，仍以現金或支票交易為理想。

【流通經濟】此即社會流通過程上之一切經濟現象，或商品流通之市場現象。在古代理然經濟社會中，或在高度社會主義社會中，此種流通經濟現象皆不存在。故流通經濟云云，殆與交通經濟、交換經濟、商品經濟為異名同義之語辭。按流通經濟成立之前提條件有三：一、社會分工；二、市場；三、以貨幣為媒介而進行商品交換。但具有此三種條件之流通經濟，能依社會生產力之發達程度不同，而區分為兩大階段。即單純商品生產經濟階段，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經濟階段。在前一階段中，社會係由相互獨立之小生產者（如鄴市之手工業者及農村之農民）所成立。此等小生產者自己擁有生產手段，以自己所生產之生產物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在市場販賣，並由市場購入其所需之物品。故此種時代之商品交換，為使用價值之交換，而非為獲取利潤所行之交換。價值之交換，照馬克思（K. Marx）所列之表式，則為 W（商品）——G（貨幣）——W'（其他商品）。此種為買而賣之流通，即所謂

單純商品經濟流通。若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階段，一切物品不僅為市場而生產，且為獲得利潤目的而生產。企業所有者雖私有生產手段，但彼等非以自己之勞動使用此生產手段，乃利用其他未持有生產手段者之勞動，惟其利用僱傭勞動彼等遂能由其所生產之商品之販賣而獲得一定利潤。照馬克思所列之表式，則為 G（貨幣）——M（貨幣）——G'（貨幣）——M'（商品）。此種為買而賣之流通，即所謂資本主義商品經濟流通。在此種流通經濟中，不但一切生產物變為商品，即勞動力亦轉化為商品。因此，資本主義為流通經濟之最發達形態，資本主義擴展之結果，全世界殆完全併合在一大大流通經濟中。

【流通證券】（〔英〕 Negotiable Instrument 〔德〕 Umlaufpapier 〔法〕 Bill circulante）可以輾轉流通之證券也。證券從指定證券上權利人之形式，分無記名證券、指示證券、記名證券三種。無記名證券得以交付方法處分其證券上之權利；指示證券得以背書方法處分其證券上之權利；此種依交付或背書而處分證券權利之證券之流通性，有流通性之證券，是為

流通證券，反之，無流通性之證券，則謂之非流通證券。如記名證券是。但記名證券亦非盡皆不能處分證券上之權利，惟其流通性不若僅依交付，或背書即能處分之簡易而已。記名證券之中，依法律之特別規定而具有流通性者，如記名票據、記名棧單及記名提單等皆是。

【流質契約】〔德〕Verfallklausel  
〔法〕Pacte commissaire [拉卜] Lex commissoria) 質權設定時，質權設定者與質權者訂立契約，規定如期不能還款時，質權者得以法律規定以外之方法處分質物而獲得質物之所有權者，曰流質契約。各國民法皆自社會政策立場上禁止之。但當舖營業及因商行爲而生之質權不在此列。

【流俗經濟學】所謂流俗經濟學云云，乃指古典經濟學之流俗化，或英國李嘉圖(David Ricardo)以後之一切屬於資本主義範疇之經濟學說而言。就被義解釋，單指後期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若擴大其涵義，則歷史學派與大利學派以及其他數理學派等所闡述之經濟學均包括在內。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至李嘉圖而已登峯造極，後之學者非根本改變方向，即不免俯取其蹊。

個學說之某一方面，加以敷衍與疏解，或竟爲滿足資產階級之實際要求，而不惜對李嘉圖之學說，加以曲解與責難。在正統學派之陣營中，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與馬克勞克(Maculloch)等屬於前者，西尼俄(Senior)、巴斯提阿(Bastiat)開利(Carey)等屬於後者。至從方法論立場攻擊正統學派所形成之歷史學派經濟學，從價值論立場攻擊正統學派所由形成之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殆均不免支離曼衍，而陷於流俗。但馬克思有云：『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係階級戰爭尚未發達時代之產物，然其最終之偉大代表者李嘉圖，却竟素樸的將階級利害之對立，工資與利潤，利潤與地租之對立，視爲自然法則，且在意識上，以此爲其研究之出發點。但資產階級經濟學，至是已達到難於超越之境界。……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正是英國在經濟學領域內，以科學活動爲其特徵之時期，正是李嘉圖學說對於舊流俗抗爭之時期。』此段文字載在資本論第二版敘文中，此處所謂經濟學流俗化，雖僅指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之英國經濟學界而言，但對於同時代其

他各派經濟學說，彼往往皆以流俗經濟學目之。由上可知，流俗經濟學云云，並非有一獨立特殊經濟學存在，而僅對於後期一切資產階級經濟學之諷刺而已。

【狩獵法】狩獵法爲規定有關狩獵一切事項之法律，公布期爲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中之重要規定，大體如次：傷害人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有益禾稼及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外，不准狩獵(第四條)。除係狩獵傷害人類之鳥獸外，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第五條)。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他人之園林耕地內行獵(第八條)。未成年人有精神病人士兵或警察受本法處罰未經過一年者，均不得狩獵(第十一條)。古蹟名勝以及公園等地，不得狩獵(第十二條)。狩獵不得藉用炸藥、毒藥、劇藥、陷阱等方法(第十三條)。

【狩谷掖齋】(安永四[1753]—天保六[1835])，日本學者名望之字，柳雲，江戶人。博學好古，尤癖愛古玩，家藏古鏡、古錢、古籍極多者，有本朝度量衡考、錢幣考、遺孔方圖

與近藤正齋合著。

【盈餘公積】(英 Earned surplus) 見「公積金」。

【盈餘滾存】(英 Surplus carried forward) 盈餘滾存爲會計學資本科目之一。每屆決算期將純益算出後，除提存法定公積，任意公積，並派定股息紅利及職員酬勞後，尚有餘剩，即用此科目結轉至次期，待次期決算時，即將上屆盈餘滾存額併入本期損益帳戶中，而將其結束。若本期純益分派之結果仍有餘剩，則再開立本帳戶結轉至次期。故盈餘滾存之性質，實與其他任意公積同爲無特定使用目的之一部分純益保留。結轉至次期，即成爲次期之一部分運用資本。惟其數額則視純益分派之結果如何而逐年略有或多寡，普通均屬小數而較少於任意公積之提存額。又盈餘滾存一科目祇在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表上有之，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額定不變，故須另立科目表示。若在個人或合夥事業則可直接成爲資本之增加毋須區別。

【相互主義】(英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相互主義爲國家間締結通商條約

之原則。即國家間許與之自由及利益，必爲相互交換。故相互主義實爲互惠主義。前世紀中英亞洲諸國，被視爲半野蠻國，與自命文明國之歐美諸國締結通商條約時，決不應用相互主義。特惠之許與常爲一方義務，日本崛起後，受不平等待遇者，惟我一國本來，相互主義爲重商主義所忌，惟今日則爲列強間通商條約之指導原理。絕對之相互主義爲事實所不許，今日所行者，不過相對之相互主義而已。譬如一國減輕農產品關稅，他國以減輕工業產品關稅以報之等是也。相互主義普通表現於雙方的最惠國條約，但附加條件之最惠國待遇，與無條件者相對立。歐戰前美國採取前者，保護產業戰時輸出品大增，乃仿他國採取後者。

【相互保險】(英 Mutual insurance) [德] Versicherung auf Gegenseitigkeit) 見「保險」。

【相配買賣】(英 Matched order) 相配買賣爲交易所不正買賣行爲之一種。例如有欲擡高或壓低某物自然市價之買賣委託者(投機者)，可以極高之限價或極低之限價，同時於甲經紀人處委託其買進，而於乙經紀人處委託其賣出，交易成立後，市場中遂以此價懸牌，該物市價，在一般不知內情者視之，遂宛然如上騰或下落，此時投機者於此不自然之價格中，可得其不法之利矣。

【相殺關稅】見「抵消關稅」。

【相對交割】見「交割」。

【相對買賣】相對買賣又稱「繼續買賣」，即交易所之會員或經紀人，依交易所之貨物品名，相互求其買賣之對手方，而約定其買賣之方法也。換言之，相對買賣者，其一切買賣條件均藉買賣當事者雙方間之協議而定。協議既定，遂以其買賣登記於交易所之場帳，而此時之買賣，遂告成交。此種買賣方式中之約定價格數目，乃視成交次數之多寡而定。與競爭買賣之由交易所拍板員酌定一個者不同。

【相互儲蓄銀行】(英 Mutual savings bank) 與普通銀行不同，其資本係由儲戶之儲金構成之。一切資金皆屬於儲戶。運用資金所得之收益，扣除公積金外，其餘悉歸儲戶。所有即儲戶不收存息，可得銀行營業之利益。如此組織之銀行，在英國最爲發達。

【相對生產費說】主張商品之交換價

值爲工資、利潤、地租及材料費等生產費所形成之價值學說，曰相對生產費說，與主張以不含利潤之生產費爲形成商品交換價值之原素之絕對生產說相對該說之主創者多爲正統學派之學者其始祖阿丹·斯密斯謂貨物之價格(交換價值)適等於利潤工資地租之自然率時，曰自然價格，則其生產費中包括利潤甚明，馬爾薩斯對於生產費說雖不甚加注意而觀其稱自然價格爲必然價格之點，亦足見其以利潤工資地租等生產費爲形成價格之要素此外，創節慾說著名之西尼俄(N. W. Senior)以生產費爲繼續生產商品之必要勞動及節慾之總量，勞動報酬爲工資，節慾報酬爲利潤，與地租故其生產費中亦包括利潤，凡以利潤爲生產費之一要素，而以該種生產費爲形成交換價值之說，皆屬相對生產費說。

【相對價值形態】一商品之價值，以他商品之使用價值表示時，該商品所處之形態謂之相對價值形態，形態之最簡單者爲「商品A=Y商品B」，若其基礎則爲「商品A=商品B」，A商品與B商品何以得相等，蓋以二者所含之抽象勞動相等，亦即價值相等也，故A與B之平等關係，不

外乎價值關係，A因價值相等而與B發生關聯，且以B爲媒介而測知其本身價值，以是A之現象形態分裂爲二，一爲其自然形態表現於其本身物質，一爲價值形態表現於B之使用價值，此種情形之下，A之形態曰相對的價值形態，馬克思云：『因價值關係之媒介，商品B之自然形態，成爲商品A之價值形態，換言之，商品B之實體，爲商品A價值之照鏡，商品A因與價值體或勞動體化物之商品B相關聯，遂使使用價值B爲其自身價值表現之材料，商品A之價值，以其由商品B之使用價值而表現，故曰處於相對價值形態。』(參閱「等價形態」條)。

【盾】(Gilde) 荷盾之簡稱，音譯及爾特，見「盾盾條」。

【看跌者】見「空頭條」。

【看漲者】見「多頭條」。

【秋節庫券】正式名稱爲「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爲籌付秋節軍政各費而發發行額三百萬元，年息八釐，以關稅餘款經指撥外所餘之款爲擔保，尙未還本，現本息均無着落。

【科因】(Gustav Cohn 1840—1916)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西普魯士之 Marien-

werder。曾就學柏林大學，一八六九年爲海得爾堡(Haldelberg)大學講師，一八七三年遊學英國，後爲各大學經濟學教授，爲「社會政策學派者，主張倫理學的經濟學發表論著頗多，其重要者爲：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III. 1886—1898; Die Frauenbewegung, Eine Betrachtung über deren Entwicklung und Ziele, 1896等。

【科布頓】(Richard Cobden 1804—1865) 英國有名政論家，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領袖，生於英格蘭之西塞塞克斯(West Sussex)州，爲一農家子，早喪父，家境貧寒，刻苦自勵，幼時曾作業於隣近密德赫斯特(Midhurst)之當福爾德(Dunford)地方之農場，中後轉至倫敦，一批發公司，爲公司之業務，得漫遊各地，一八三二年，自建棉業工廠於曼徹斯特及沙爾登(Salford)兩地，故被選入國會後，即爲「反穀物條例」之健將，與布頓特(Bright)見「布頓特」條，相友善，此兩大政治家之考慮政治問題，皆同樣不依政治之眼光，而依商業之眼光，彼等以爲一切國際商業關係，皆宜在可能範圍內，不參



入政治率果。科氏曾於一八三五年刊行所著英荷蘭愛爾蘭及美國(England, Ireland and America, 1835)翌年又刊行俄蘇斯論(Russia, 1836)兩小冊。在此小冊中皆表明其澈底自由主義思想。科氏一生曾參加三大政治運動：一為取消保護關稅，尤其是取消穀物稅(Corn Law)；二為反對戰爭反對軍費支出；三為擁護通商條約。在此三大運動中，當然以反對穀物稅例為最大成果。事實上，科布頓之盛名，殆與穀物稅例撤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彼為「反穀物稅例同盟」(Anti-Corn-Law League)之指導者，擁護穀物稅例之自由黨梅爾本(Lord Melbourne)內閣，即在其鼓吹宣傳下，蒙到選舉上之失敗。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撤廢穀物稅例之頃，自由主義之勢欲，殆隨科布頓之成功，而達到登峯造極。

**【科爾伯特】** (Charles Arthur Conant 1861—1915)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溫徹斯特(Winchester)專門學校畢業後，即繼學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一年為紐約商業新聞華盛頓通訊員，一九〇二年為紐約馬特信託公司會計員，後任馬尼刺(Mania)鐵道公司及信用交易所要職，一九〇六年為紐約商業會議所特別委員會委員，一九一〇年為海牙國際兌換票據會議美國代表於各國貨幣制度之樹立與改正有偉大功績。為近代銀行金融及貨幣論之一權威。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1896;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2 Vols., 1905 二書為其名著。

**【科目流用】** 與經費流用異名同義。因普通預算之形式，分為款項，目三級項以上之經費不許流用，目以下之經費則許流用。所以然者，以目之經費數額不巨，流用尚無大礙，若目以上一旦允許流用，深恐預算各項規定為之紊亂，故嚴禁流用也。參閱「經費流用」條。

**【科爾伯特】** (Jean 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 法國有名重商主義者，於一六一九年生於利姆斯(Rheims)，一六八三年卒於巴黎。父為一羊毛商人。法國路易十四(Louis XIV)朝代之主政大臣，為意大利人馬薩林(Cardinal Mazarin)馬薩林於一六六一年三月九日臨死之病榻前，向路易十四推薦科爾伯特，故在馬薩林死後數日，科氏即被任為財政監督。以後更連續昇任至財政大臣。當時財政極度紊亂，而法國之工業，又異常雜劣。科氏為謀財政之整理及工業之復興，首先即依羅馬教權，抑壓專橫忌諱之僧侶階級，沒收寺院之領地。為國有其次，更縮小貴族階級之權力，而專於努力使資產階級向上發展。此外更撤廢內地關稅，建設運河，並招聘各國優秀技師和勞動者，設置商工業特權獎勵金，補助金，設立技藝學校，工科大學，更利用有利保護關稅政策，凡此等等，均為科爾伯特之政績。但科氏所以能有此成就者，蓋因其推行重商政策，以國家之權力，限制國民經濟活動。科氏在秉政以後，所不絕頒佈之條例(限制工商業)實指不勝屈。此種條例於改良商品品質，增進對外輸出，確能收到莫大效果。然其阻害企業精神，妨害發明，乃至因犧牲國內農業而招致之諸般弊害，則為科爾伯特晚年遭致各方反對之要因。要求易十四所發助之對外戰爭，亦與科氏要求和平建設之目的，格格不相入。總之其一切政策之現實妥當性，皆有其限界。此不必為科爾伯特諱也。

ces)是論理學條。

【科學經營法】(英 Scientific management)亦稱科學管理法,見該條。

【科學管理法】(英) Scientific management [德] Wissenschaftliche Betriebsführung) 科學管理法,為一新

術工場管理法,由美人泰羅 (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1856—1915)所首倡,故又名泰羅式管理法或泰羅制度 (Taylor System)。普通所謂機能式管理法,工場管理法,能率管理法 (Efficiency Method) 現時皆在此科學管理法之名下統一矣。據泰羅所研究之原則而言,先測定作業者(經營者與勞動者)每人每日之公平作業量 (A fair day's work) 并制定各作業者所能完成之作業量之課業制度 (Task system),然後使一切作業條件標準化(單位時間之確定,機械,作業設備,及作業環境之合理化),使作業組織科學化,取適材適所主義,不許勞動者之自由選擇,由經營者給予訓練以誠意求其自發之協力,同時更規定經營者與勞動者對責任及作業之公平負擔,以期兩者之緊密結合,而求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之作業,關於報酬,採用差別計件工資制度 (Differential piece rate system),對課業之完成者支給率較高,否則給以低率之報酬,蓋求其中作業之能力也。故泰羅之目的,僅在增加人力能率,使雇主與被雇者獲得最大利益耳。雖然,此管理法對於勞動者之關係,據反對者之意見,則以為因獎勵制度,必使肉體與精神過度緊張,有害勞動者健康,且能率增加,易促成失業,況作業之單純化,科學化,勞動者作業單調,缺乏創意之滿足,而尤以化工會為單純之教育修養,互助機關,勞動階級權利之伸張,失去保障,泰羅以後,對科學管理法之研究者,不乏其人,如 Harrington Emerson, Henry L. Gantt, Carl G. Barth, Harrace K. Hathaway, Morris L. Cooke, Sanford E. Thompson, Frank B. Gilbreth, Frederick H. Parkhurst 等是也。而據 E. H. Hunt 之言,則科學管理法,是指根據經濟學調查與分析手續而得之法則,所達成之集合努力的組織體系,其內容即利用人與物之集合努力,以求所用物的諸要素組合之經濟化,因以決定其標準方法與最大效果,而欲達此目的,則須維持自動的協力

與統制,然後人,材料,方法,設施四者之機能,的協力始能發揮最高之能率也。

【科學的社會主義】(英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學的社會主義係由馬克思恩格斯所代表的理論及實踐之總稱,亦可視為與馬克思主義之意義相同。唯馬克思主義不僅限於社會領域,且涉及宗教,哲學及一切自然科學之領域,已成一唯物辯證法的體系,而科學的社會主義,僅為變革資產階級社會之一部分的理論及實踐,關於本條說明,可參照「馬克思主義」條。

【突擊隊】為蘇聯社會主義競賽形式之一,乃由工廠作坊,共管農場,國營農場等機關中,最覺悟,最積極之工人,按自願原則組成者。突擊隊員與普通工作人員不同之處,乃在前者於工作上表現之努力,熱誠,忠實,責任心超過後者,不在此也。所謂突擊隊員者,完全以身作則,並以實踐之精神影響較落後之工人。蘇聯自突擊隊運動興以來,工作之速度與質量,生產之效率及職能,均大為提高,即對於五年計畫之完成,亦與有力焉。故蘇聯黨政機關,對於此種運動之發展,非常重視。

【約定價格】約定價格又稱「成交價格」,

即交易所內買賣當事者於締結買賣契約時所言定之價格也。相對買賣時，約定價格數視成交次數之多少而定。競爭買賣時，約定價格即拍板員所酌定之公平價格。其數僅一。在投標買賣時，則視其投標種類而異。其約定價格數目即實價及數量之投標或實價及數量之投標時，其約定價格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在買價投標或賣價投標時，約定價格為一個。競爭買賣時，其約定價格為一個（參照「相對買賣」「競爭買賣」「投標買賣」「競標買賣」等各條）。

【約期交易】亦稱約期買賣。見該條。

【約期買賣】(英) Futures or Options) 約期買賣文曰：「立限買賣。我國北平證券交易所中稱爲「便期交易」。約期買賣者，即買賣兩方當事者，於買賣契約締結之初，於一定規定期間中，可互擇一日以爲買賣交割期。屆時兩方舉行貨銀之授受。此項買賣僅限於現物交割中途不得借「轉賣」或「買回」之方法以脫離買賣關係。故實際上約期買賣僅爲現期買賣之一種耳。

【約定再保險】(英) Treaty Insurance) 見再保險條。

【約定物交割】見交割條。

【約瑟·塔利爾】(Josiah Tucker

1711—1799) 英國神學家，經濟學者。出身於一威爾士紳家。曾在巴爾特主教 (Bishop Butler) 充當布利斯托爾 (Bristol) 之教士與牧師。後任哥勞塞斯特大學學長 (Dean of Gloucester) 在一七五〇年至一七七六年之間，所發表關於商業與租稅之論文甚多。一七五五年出版之商業與租稅 (Elements of Commerce) 尤爲膾炙人口。塔利爾極側重勞力之重要。由是深信人口增加爲有利，而鼓吹徵收獨身稅 (Tax on celibacy) 彼認自由貿易說係出於貿易協和之觀念，更以爲自利爲人類之主要動力。個人之自利心能任其自由發展，則必能與公共利益相調和。塔利爾之說，於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學說多所影響。後之學者且視彼爲曼徹斯特派之先鋒。

【紅利】見分紅條。

【紅股】見發起人股條。

【紅盤】俗以廢曆正月初五日爲迎接財神日。商人每於祭神之後，赴本業公會開始買賣，其第一次買賣，稱爲紅盤。

【紅錢】見普爾錢條。

【紅毛條】見大條銀條。

【美術工業】(德) Kunstgewerbe od. Kunstindustrie) 凡於生產過程中，含有美術要素之工業品，謂之美術工業品。製造美術工業品之工業，即美術工業。此種工業普通包含陶磁器業、漆器業、絲織物業及藝術建築業等。主要爲各種裝飾工藝品。工業美術工業品，概念上不僅與普通工業品各異其性質，且與純美術品有不同之特性。蓋以其屬實用品，而兼有滿足美感之性質。非一般奢侈品也。然而，具體言之，實際三者間之明確規定，又須視當時該地之社會經濟、技術文化之發達階段而區別。此種工業之經營形態，在我國多屬手工工業或家內工業。然在機械發達之國家，則各已轉化爲工場工業。自國民經濟之發達而言，美術工業之進步，實爲一般經濟進步所必需之條件。蓋美術工業品，實能促進國民一般高尚趣味之發達，而增進國力，且愈促其發展也。

【美國式簿記】見簿記條。

【美國金條文案】(英) Gold Clause of United States) 金條文案，債務契約中，規定以金貨幣或價值相等之紙幣及其他通貨爲償還條件之條文也。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羅斯福總統就任以後，停止紙幣

兌現，通貨價值下落，一切訂有前項條文之契約是否有效，遂成問題，此即所謂美國金條文案也。按美國人民受一八一六年南北戰爭後，遂發綠背紙幣 (Green-backs) 之禍，多於締結契約時，列入金條文，以後一切公債股票等亦模仿之，遂成習慣。今日美國有金條文之公債股票，約計美金一千萬萬元左右，故問題甚為重大。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八日華盛頓最高法院判決關於金條文四案，其要旨可約為二點：(一)承認民間契約金條文無效，(二)否認政府債券取消金條文，換言之，最高法院擁護政府取消私人債務金條文之權，但反對政府以現行通貨償還其本身債務。故該判決案表面上雖似不利於政府，實則擁護政府之通貨政策也。

如甲商對乙商有一萬元之債權，持有乙商付款之匯票一紙，隨後因甲商對丙商負有一萬元之債務，即將前述匯票轉讓丙商，而於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丙商之姓名或其商號及年月日並經簽字蓋章，於是丙商對甲商之債權亦隨之而成對乙商之債權矣。例中之甲商為背書人 (Indorser)，丙商為被背書人 (Indorsee)。若此項匯票乙商不履行付款義務時，則甲商對丙商有付款之責任也。此為背書之一方式，即所謂 (一) 記名背書是。此外尚有 (二) 空白背書，亦稱無記名式背書或略式背書，僅由背書人簽名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三) 禁止轉讓背書，亦稱限制背書，由背書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限制此票不得再行背書轉讓。(四) 回頭背書，亦稱還原背書，即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部份之背書。(五) 一部背書，乃就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但在法律上，此種背書為無效。(六) 取款委任背書，即背書人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之背書，亦有以一般轉讓背書方法行之者，則謂之隱取款委任背書。(七) 到期後背書，為票據到期日後所為之背書。(八)

質權背書，乃以設定票據上之質權或移轉其質權為目的而為之背書。

【背書人】(英 Indorser, Indorsee) 見「背書條」。

【背書連續】見「背書條」。

【苛捐雜稅】苛細複雜之捐稅，曰苛捐雜稅。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規定，約包含六種：(一) 妨害社會公益利益。(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 複稅。(四) 妨害交通。(五) 對一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財政會議議決，令各省市於七月一日起，五個月中完全撤廢浙江等二十四省市均能遵照議案實行廢除計共廢稅目三千餘種，金額三千萬元以上。苛捐雜稅廢除以後，各省財政陷於困境，中央為抵補起見，決定辦法三項：(一) 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剔除浮濫，節省之款為第一抵補。(二) 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為第二抵補。(三) 中央以烟酒牌照稅全部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及改灶歸民為第三抵補。以金額計，烟酒牌照稅約九十五萬餘元，印花稅一二九十五萬餘元，灶課三七萬餘元，共計

一四二七萬餘元。中央之犧牲實巨。

【苦力】〔英〕Coolie or Cooly 〔德〕Kuli 〔法〕Cooli 西洋人呼我國不熟練勞動者曰苦力。苦力者實為以勞動力營一切碎雜不整之勞動工作而度其生活之人。其主要特徵為不熟練無組織依賴性及低工資等點。與資本主義諸國之流氓無產階級(Loupeon proletariat)相類似。我國機械工業未見發達，而傳統之手工業則因外國商品之侵入而崩壞。手工業人口一部分因農村副業沒落而被排擠。人口皆集中於都市，形成都市無產大眾。此等無產者既無大規模工廠容納，勢必流落街頭，藉其勞動力之零賣以獲一餐之飽。其生活狀態直與乞丐相去無幾。故其對雇主之態度非惟不露絲毫反抗意識，且感激涕零。即苦力頭制度實行之處，苦力對其頭目亦取同樣態度。同時更因其工作零碎繁雜，又無多數同事者常聚於一處，故工作不能熟練，組織亦屬困難。苦力為我國之特殊產物，亦即反映我國經濟狀態之極佳實例。苟生產狀態非為半殖民地化，則苦力亦無由而生。故觀苦力即為吾國之勞動者而使負擔其歷史任務者，實為諒謬。

【苦經濟】〔英〕Pain economy 苦經濟與樂經濟(Pleasure economy)相對稱。為帕登(S. N. Patten)所幻造之經濟階段說中之兩大經濟形態。彼以為人類最初係生活於自然強制之下，其所經營之經濟一聽自自然所給與經濟生活上之重要事象為除去環境所加之痛苦與惡香。故此一階段之經濟，為在消極方面免除痛苦之苦經濟。迨社會進步，人類不僅征服自然，且進而利用並發現自然之潛在力。於是其經濟活動乃不限於避免痛苦之消極活動，且為追尋快樂之積極活動。此即所謂樂經濟。社會愈發達，此追尋快樂之程度乃愈增加。但苦經濟至何時代始轉化為樂經濟，則為一大問題。

【苦關達】〔法〕Comp. Détaid 為法文 Comp. Détaid 之音譯，亦有譯作苦達達者。此字之意義為舉行暴烈或不合法之政變，而推翻政府之謂。按此字之涵義，與革命(Revolution)有別。所謂革命，常為大多數人民起而推翻專制政體，如法國是。或殖民地人民起而獨立，推翻其祖國之統治，如美國及拉丁美洲各國等是。或為大多數勤勞階級，起而推翻資產階級之政府，而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如俄國是。苦關達則不然，所謂苦關達者，常為少數軍人與政客，因欲攫取政權，遂藉兵力舉行政變，推翻其在上的統治階級，並取而代之。故與求解放獨立而起之革命，其旨趣迥然不同。

【苦汗制度】〔英〕Sweating system 〔德〕Schwitzsystem 亦稱膏血制度。搾汗制度。在家內工業中，為獲得最大利益，對於工人加緊搾取，如以最低廉之工資，強使從事最長之勞動時間。是此種制度為非人道的制度。有心於社會問題者，多注意之。十九世紀之英國，此種制度最為盛行。

【英法借款】見平漢鐵路英法借款條。【英格刺姆】(John Keats Ingram 1823—1907) 英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生於愛爾蘭厄耳斯得之同尼高爾(County Donegal Ulster) 曾任都柏林特林尼提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 教授。鄧伯林統計學會會長。對經濟學史頗有研究。其名著為：“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9”

【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 英蘭銀行為英國之中央銀行，其成立雖早在一六九四年，然以法律奠定其基

礎，則始於一八四四年之彼爾條例，按照此律英蘭銀行分為兩大部一為營業部一為發行部前者專司實際營業事務如存款放款貼現等，但不能發行鈔票後者專事發行鈔票，但不干涉任何營業事項，當時英蘭銀行貸與政府之金額總計一千四百萬鎊，故營業部即以此項借權作為保證之準備，向發行部易取同額鈔票，過此以外非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無論如何不能將發此即所謂一部準備法是也，當時英格蘭及威爾士二處之銀行，曾有若干業經取得發鈔權利者，即以該年所發行之金額為限度，許其繼續發行，過後不得增發，如遇有銀行喪失其已得之發鈔權利者，則以該行原有發鈔額三分之二為限，得由英蘭銀行以保證準備繼承其發鈔權利，因此之故，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金額，年有增加，一九〇三年，已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嗣因一般發鈔銀行全部消滅，一九二三年時，遂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英國政府即發行政府紙幣，以濟軍需，迄歐戰告終，此項紙幣之發行額，為數竟達三萬六千七百萬鎊之鉅，政府為整理此項紙幣起見，爰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頒佈通貨及銀行鈔票

條例，將政府紙幣合併於英蘭銀行鈔票，命英蘭銀行負責逐漸收回該項紙幣，同時允許英蘭銀行得將保證準備額擴充至二萬六千萬鎊，且遇必要之時，更得經由財政部長之核准，為有條件的超過保證準備額限外之發行，於是英蘭銀行之發鈔制度，遂由一部準備法一變而為無限限制制法矣。

【英國式審計】見詳細審計條。

【英國式簿記】見簿記條。

【英德續借款】英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 1/2 % Gold Loan of 1898 (Anglo-German) 英德續借款條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所成立，總額一千六百萬英鎊，以充償付是年春間到期的第四期甲午賠款之用，由匯豐德華兩銀行承借，在倫敦柏林發售債票，利息年利四釐五九折發行，實收價格八十三，本息基金指定由海關稅收入為擔保，不足之數以蘇滬滙等七處釐金作抵，現由財政部每年三月一日抽繳還本一次，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付息二次，此項借款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十六次，並付息七十三期，預計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三月一日為止，本息完全償清。

【英美式決算法】復舊式簿記之一般原則，凡總清帳內之記載事項，必須經由一定之原始簿轉記而來，是以嚴格而言，雖至決算時之記帳手續，亦應一經過分錄日記帳之分錄，而後方可轉過各戶總清帳，然依英美式之決算手續，則並不絕對遵守此種原則，凡總清帳中之各損益帳戶，於決算時，固係先將其餘額，經過普通分錄帳之分錄，而後轉記總損益帳戶（如係個人商店或合夥事業，尚須將總損益帳戶之餘額，即純損益，照樣經過分錄日記帳，轉入各資本主帳戶），但對於其他各資產負債帳戶及資本帳戶之餘額，則通常並不再經過分錄日記帳之分錄，即行直接用朱記記入各該帳戶之較小一方，使其結平，待次年度開帳時，亦不必再在分錄日記帳內重抄一遍，即行直接將其未記之金額，記於發生餘額之一方，作為其開帳記錄，此種決算法，因係盛行於英美，故有此名，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均已採取此種決算法，我國亦然，考英美之所以首先採取此種決算法，與此種決算法之所以能風行於全世界者，實由於手續簡便，而其結果，仍得正確也，蓋決算時須將全年帳目，全部整理結束，本來已舉事務繁劇，若

必欲如大陸式決算法之拘泥不變，徒然增加不必要之重複記載，故自以採取英美法，較為簡單而得策。至在理論方面固然不及大陸式決算法之整齊，而便於核算，然依英美法決算，循例對於其不經過分錄之帳額，則記必須先記，事實上已足以與原存之帳目對照分析，更不致有發生何等錯誤之虞。茲特依照結帳手續之順序，逐步說明其方法如下：(一)於總清帳之最後一頁，新立一總損益帳戶。(二)先結束商品帳戶，其法視商品帳戶之設置方法而不同。(三)商品帳戶不分割時，斯時商品帳戶之借方，表示進貨原價，貸方表示銷貨售價，故結帳時，須先行盤出存貨，未記於貸方，然後比較兩方金額，借方大為損失，貸方大為利益，損益既明，乃經過分錄，轉入總損益帳戶，則本帳戶即可結束，其分錄如下：

(借方)	(貸方)
商品	總損益
× × ×	× × ×
或總損益	商品
× × ×	× × ×

(四)商品帳戶分割而不設貿易帳戶時，如商品帳戶，係分割為存貨、進貨及銷貨之三帳戶，或分割為存貨、進貨、銷貨、進貨退回及銷

貨退還之五帳戶，而於結帳時，並不另設貿易帳戶，則應先將上期存貨，經過分錄式「借進貨上期存貨」轉入進貨帳戶，同時將存貨帳戶結束，次將本期存貨經過分錄式「借本期存貨進貨」而轉入進貨帳戶，則進貨帳戶中之借方餘額，即表示本期銷貨成本，再經過分錄式「借銷貨進貨」將銷貨成本轉入銷貨帳戶，而結束進貨帳戶，此時銷貨帳戶中所示之差額，即表示商品買賣損益，然後照前述分錄，將買賣損益轉入總損益帳戶，而結束銷貨帳戶。至於另設進貨退回及銷貨退還帳戶者，應先將該二帳戶之餘額，分別轉入進貨及銷貨帳戶，以資結束。(五)商品帳戶分割而另設貿易帳戶時，如商品帳戶分割如前，而於結算時，利用貿易帳戶，則祇須將各商品帳戶之餘額，分別轉入貿易帳戶，中即可求得買賣損益，茲列其分錄式如下：

1. (借方)	(貸方)
貿易帳	上期存貨
× × ×	× × ×
	進貨
	× × ×
	銷貨退還
	× × ×

(將上期存貨進貨及銷貨退還之餘額轉入貿易帳戶)

2. (借方)
 (貸方) |

本期存貨	× × ×	貿易帳	× × ×
銷貨	× × ×		
進貨退回	× × ×		
(將本期存貨進貨及銷貨退回之餘額轉入貿易帳戶)			

待根據上述分錄，轉過總清帳各該戶後，其關係商品各帳戶，均可結束，再照下述分錄，將貿易帳戶中之餘額，即本期買賣損益轉入總損益帳戶，而結束貿易帳戶。

3. (借方)	(貸方)		
貿易帳	× × ×	總損益	× × ×
或總損益	× × ×	貿易帳	× × ×

(四)既將全部損益帳戶之餘額轉入總損益帳戶後，則總損益帳戶中之餘額，即表示純損益，純損則餘額在借方，純益則餘額在貸方。此種純損益，如在個人商店，或合夥事業，猶須經過下列分錄，轉入資本主帳戶，茲列其分錄式如下：

(借方)	(貸方)
總損益	資本主
× × ×	× × ×

【(地方) 帳本主】 × × × × × × × × × ×

【(五)待全部損益帳戶結清後，其尚表示餘額者均屬於資產負債及資本帳戶。此等帳戶之餘額可直接用紅色在摘要欄內註明。結轉次期，字樣而移記於各該帳戶之金額較小一方，則各帳戶即可結平。資產負債表即根據紅記金額而編製。及至次期開始記帳時，即將其紅記金額用蓋記註明。上期結餘一字樣，重移至原來發生餘額之一方，是為開帳手續。

【英美式帳簿組織】見「分錄帳」條。

【英國式銀行制度】見「兼管銀行制度」條。

【英國派社會主義】(英 Englishman socialism) 為社會主義運動之根源的產業革命，雖先發生於英國，而其社會主義却不傾向急進，即英國社會主義者多為進化派，而非革命派。如奧文 (R. Owen) 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專主宣傳及教化，而不將社會主義原理與工人實際生活相聯繫。甚至如費逸派，且云無產階級是社會中極富於保守性之分子。蕭伯納亦云社會主義唯

一有認之途徑，即在使有產階級中主張正義之人奉行社會主義。其構成此態度者究係何故，大概一方係因英國組合主義與合作社之發達，他方係因社會主義派之思想及政策在英國已略有實現。(如一九〇六年之職工爭議條件，工人賠償條例，一九〇八年之老年贖養費，飲水營業條例，保護兒童條例，一九〇九年之勞動交易所條例，墾荒條例，住宅及城市計畫條例，一九一一年之保險條例)之故，但最主要者，乃因英國殖民地遍於世界，能以其高額利潤分潤於工人，而工人尚能維持最低之生活也。最近英國派社會主義已見轉向，如以獨立工黨為主聲之社會黨，竟於一九二〇年公然改稱為英國共產黨。於一九二一年在黎芝 (Leeds) 大會時，又聯合其他團體而成立聯合共產黨。是蓋因各殖民地民族工業已逐漸擡頭，高額利潤已逐漸縮小，失業業已逐漸增多，社會政策已不易實。施工人所受之剝削已逐漸加重也。

【英雄的個人主義】(英 Heroical Individualism) 英雄的個人主義，係身分制社會之觀念。蓋在身分制社會，隸屬的身分因受物質精神之壓迫，乃自視為完成支

醜的身分者之一工具，而在支配的身分者，遂亦以全知全能者自居，而自視為隸屬的身分之眞主宰。如英之亨利第七 (Henry VII) 法之亨利第四 (Henry IV) 等皆是。但此種主義，亦只限於民權極不發達之世。故查理第一 (Charles I) 路易十六 (Louis XVI) 雖皆曾發揮英雄的個人主義，而終於一敗塗地。從而英雄的個人主義，在今已成過去。殊無一顧之價值。若猶有強調或誇談之者，必其國民治程度極低，國際地位極弱。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英 English form of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式可分兩種：一為帳戶式 (Account form or Technical form) 一為順序式 (Running form or Report form)。順序式編製法，係自上而下，或自前而後，將各項目順次排列。帳戶式編製法，係依照帳戶上借方貸方左右對照形式而排列。普通採用帳戶式排列法時，多係以左方為借方，右方為貸方。借方列資產損失項目，貸方列資本負債及利益項目。惟有英國習慣，則其配置方向，適與各國通行者相反，即將資本負債利益項目列在左方，而將資產



損失項目列在右方，故有英國式資產負債表之名。考英國習慣上之所以多用此種配賦法者，實含有法律上之歷史關係，蓋英國在一八六二年所公布之會計法中，曾將一資產負債表之雛形作如此列法，因此即開其端。迨至一九〇八年會計法修訂時，雖已將所列雛形取消，但因民間習用已慣，一時無法改正，故至今仍多採用。對於此種配賦法，學者間有兩派意見：一派贊成，一派反對。贊成者以爲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原應以營業主自身爲立場，然依借貸二字之原意而言，借者表示受之人，立於債務人地位，貸者表示授之人，立於債權人地位，茲以營業主對於資本主及債權人而言，則顯然爲受之人，而立於債務人地位，故資本及負債，應列於借方，反之對於債務人及各項資產，顯然爲授之人，而立於債權人地位，故資產應列於貸方，反對者則以爲資產負債表，原爲總清帳各戶餘額之彙總表，形式上既與總清帳之借貸方向不能相反，理論上亦不能脫離借貸之原理，法則與其所表示之意義，故資產負債表，自應以借方表示資產與損失，貸方表示資本負債與利益。又有人以爲英國通用之資產負債表，雖係以資產損

失表示在貸方，資本負債及利益表示在借方，但其所習用之帳戶式損益計算書，則仍照普通格式，即利列在貸方，損失列在借方，是則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格式，非特與世界各國所通行之格式相背馳，而被人認爲會計界之一大病，且與其本國通行之損益計算書之列記方向，猶相矛盾，更不能認爲合理之方式。

【表象說】〔英〕Idea, Presentation

〔德〕Verstehung [法] Idée, Préhension) 知覺直覺之內容曰表象，表象爲認識之初步，感覺所得，經過判斷悟性之作用，方得統一形式之複雜性，而成立一智識體系，故表象爲判斷形式之材料。表象有時間與空間關係，常流動而無定規，但同時亦爲悟性力之原動力及認識之基本要素。叔本華 (Schopenhauer) 以表象爲一切存在之根源，流於表象之形而上學，黑格爾 (Hegel) 以論理反駁其說，開明理念與表象之差別，但表象與認識之密切關係，則無論何人皆不能否認。若無表象爲前提，決不能達到認識，且一切意識過程亦均在兩者相互關係中成立。最近有所謂現象學者，研究表象之知覺，雖云意識有其純粹性，但決

不能脫離其表象性，蓋意識不能憑空而發生也。

【表定保險費】(德) Tarifprämie) 見「保險費」條。

【表記式誠實保險】(英) Schematized policy bond) 見「誠實保險」條。

【表示有價證券信託】見「有價證券信託」條。

【要保人】(德) Versicherungskontarhent) 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要因證券】(德) Kausalrechtspapier) 證券上應記載其發生之原因者爲要因證券，一稱有因證券。反之，證券債務人因證券行爲而負給付之義務，至其原因之有無或其原因是否合法，皆所不問，證券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給付者，謂之不要因證券，亦稱無因證券。如以票據償付賒債者，付款人亦不能藉口其原因不合法而拒絕付款。

【要式契約】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必須依一定法律行爲而行之契約，曰要式契約。例如訂立證書在官吏或證人監視之下，而表示意思之婚姻繼承離婚，解約等是也。反之，不要式契約，以當事者間意思之合致即

足無庸實踐形式近世之法原則上以買賣爲不契約式者屬於例外但古代羅馬法等則必要求證書及證人之監視蓋所以使當事者之間明白意識其契約之成立而爲後日之證據也然文明進步買賣增加若每次買賣必須實踐要式手續則不勝其煩故契約式漸次減少現在惟贈與婚姻繼承等非常締結之契約而須當事者慎重考慮者尙多以要式爲原則

【要式證券】亦稱形式證券僅依證書上所載之事項以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證券也此種證券其處分即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若不以證券則屬無效法律上對於此種證券爲具備其確實性起見極規定其記載事項之最少程度苟缺其一則其證券即屬不生效力但於法定事項之外亦得記載其他必要事項如設權證券證券及團體證券等概屬要式證券惟保險單離證券證券但爲不契約式證券

【要物契約】見諾成契約條

【訂購生產】(德Kundendproduktion)工業生產發展過程中因定貨而生產之一階段謂之訂購生產一切生產皆始於自己生產 (Eigenproduktion) 生產力漸次

發展方得爲他人而生產而爲他人生產之初期形態即爲訂購生產過此階段又進步而爲市場生產訂購生產皆因確實需要而生產故無市場生產過剩之危險而得確保需要與供給之適應訂購生產之樣式有二一爲工作 (Arbeits) 一爲價格工作 (Preiswerk) 工作又有出職 (Geld) 與居職 (Heimwerk) 之分以其工作地點爲標準二者皆就消費者提供之材料以其所有之勞動手段加工作物其所得者非其生產物之代價而爲對其勞動力之工資故爲典型之訂購生產價格工作乃由工資工作發展而來生產者應消費者之需要以其所有之材料及勞動手段生產所求之物品其所得金錢乃爲生產物全部之代價另一方面生產者爲利用閑暇起見逐漸製造無人訂購之商品啓市場生產之初故價格工作實爲狹義之手工業生產工資工作見於莊園經濟時代價格工作則爲都市經濟時代之支配工業形態

【計臣學】(德 Kameralismus) 日譯官房學實爲重商主義之一種亦可稱爲德國的重商主義當德國絕對專制之時又其諸侯之優劣地位已被決定之時雄大諸侯

之注意點即在富國強兵此富國強兵政策亦與一般重商主義無所差異所異者乃在身當其任者爲計臣 (Kameral official) 耳彼輩實爲君主蓄積財富且能將徵收之技術合理化神聖化於是釋彼輩之知識及其行政技術之體系爲計臣學釋彼輩爲計臣學派 (Kameralisten) 實際上與其謂爲理論的科學的毋寧謂爲支配階級之意識的美化與辯護後此發達之財政學多與當時之計臣學具有淵源參閱官房學一條

【計臣學派】(德 Kameralisten) 日譯官房學一條

【計表本位】(英 Tabular standard) 亦稱指數本位計表本位制度首由 W. S. Jevons 於一八三〇年所唱導其後繼續不斷爲各學者所支持所謂計表本位者不以一定之金額價付債務乃以一定購買力價付債務之謂也例如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締結契約訂明不以一定額之銀價付債務而以一定額之購買力價付是如因此使用一般物價指數表之故使銀元之購買力成爲一定不變矣契約本屬自由在契約中作如此之規定自無問題如能於法律上有如此規定則更能助長此制之普及但此制

之注意點即在富國強兵此富國強兵政策亦與一般重商主義無所差異所異者乃在身當其任者爲計臣 (Kameral official) 耳彼輩實爲君主蓄積財富且能將徵收之技術合理化神聖化於是釋彼輩之知識及其行政技術之體系爲計臣學釋彼輩爲計臣學派 (Kameralisten) 實際上與其謂爲理論的科學的毋寧謂爲支配階級之意識的美化與辯護後此發達之財政學多與當時之計臣學具有淵源參閱官房學一條

多屬理想，實際上極難施行，唯在美國，則長期公司債之支付已有依物價指數而支付之實例耳。

【計時工資】(英 Time wages) 見「工資制度」條。

【計畫經濟】綜括近人關於計畫經濟之說明，似計畫經濟得有以次之種種解釋：(一)一切個別獨立之經濟體，當開始進行業務經營時，定有某種計畫，為其經營之標準，且在此總計畫下，逐年逐月逐日之經營，亦必依照一定程序，而非漫無次第。因此人類(特別是在知識技術發達之現代社會)一切經濟活動，皆為有計畫之經濟活動。(二)此各別個體計畫經濟，縱令就全體觀察，缺乏有機之聯繫與組織，但對各別獨立經濟體加以制約，且依綜括命令，使其趨向統一活動之統制經濟，顯然預先定有明確計畫。如德國之國家經濟政策，美國之國家產業復興計畫，皆為顯著適例。(三)對各別經濟體作各別統制，不能收得全數效果，於是知計畫經濟與統制經濟根本不同之點，即在其全般否認各個體經濟或各私有企業，各私有財產單位之獨立存在。近年蘇聯實行之計畫經濟，即屬此種形態。上述三種

解釋，當以第三種為接近真實，但蘇聯之計畫經濟，仍屬一種過渡形態，仍不足以而盡計畫經濟之窮理理想，並發揮其究局功能。即嚴格意義之計畫經濟，係將社會全體之經濟循環與經濟過程，置於統一指揮之下，以確保社會成員全體對於社會生產物之享受。在此種認識下，計畫經濟之前提條件有三：(一)不承認生產財之個別所有權，從而完全之計畫經濟，決無市場存在之理。

(二)計畫經濟當包括全社會，以全社會成員為目標，地方的、局部的、各別產業的經濟計畫，不但不得計畫經濟之本旨，且與其本旨相違反。(三)在計畫經濟之下，社會生產物之供給，受人為之限制，此被限制之社會生產物，全分配於各個人，此為計畫經濟最重要之職能。要之，完全之計畫經濟，即不外為社會主義經濟。今日蘇聯經濟大體雖具有社會主義經濟規模，但其國內私有權尚未澈底廢除，即尚有交換市場存在。況蘇聯所推行之計畫經濟範圍，究祇能限於其國境以內，地域受有制，不但不能充分發揮計畫經濟之功能，且其實行計畫經濟所收之成果，尚不能盡量使其全體人民享受，即其生產之目的，不能專注在確保全體人民

對於社會生產物之享樂，同時且得大大注意維護實行此計畫經濟之主體或本體(即蘇聯國家)之安全。因此蘇聯在現階段實行之計畫經濟，尚未完全符合計畫經濟之理想。至多僅為已經走上計畫經濟之初步階梯而已。

【計算區域】交易所計算各種買賣差額及證券金之範圍也。區域之規定，隨交易所而不同。有以昨日之後市與今日之前市為一計算區域者，亦有以當日之前市與後市為一計算區域者。

【計數工資】(英 Piece wage) 即計件工資，見「工資制度」條。

【計畫的勞動】見「勞動」條。

【計算嘉提爾】(英 Calculation cartel) (德 [Kalkulationskartell]) 使用共通原價計算方法之嘉提爾，曰計算嘉提爾，其目的在使各企業商品之販賣價格保持平衡。但對統制市場價格無直接關係，故亦不能稱為正式嘉提爾(參閱「原料購入嘉提爾」條)。

【計時給值制度】為一種依工作時間之多少而給予工資之制度。按此制度所給之工資，稱計時工資，參閱「工資制度」條。

【負債】見財產一條。

【負財產】見借貸學說一條。

【負擔力主義】(英) Principle of what the trade can bear) 負擔力主義為從雇主立場，決定最低工資之原則。即最低工資不得超過產業狀況或負擔力範圍以上。該主義常與生活工資主義及公平工資主義並用。現在澳洲及美國數州法律，即規定該主義與生活工資主義並用。斟酌各企業之特殊情形，為其主要特徵。

【軍用票】見緊急貨幣一條。

【軍事費】(英) Military expenses) 與國防費意義相同。參閱該條。

【軍事公債】(英) Military debt) 軍事公債為戰時需款。孔股而發行之公債，因其非用於生產，而用於純粹之消耗與破壞，故最為人所詬病。且因戰時生產減少，紙幣充斥之故，物價利率皆致異常高漲，而戰後物價與利率則回復原有之程度。故軍事公債之負擔特重，償還極難。此所以各國大部分軍事公債多成死債。我國發行公債，亦用於軍事上者為最多(百分之八十以上)，有若干種公債名義上為彌補預算不敷，而實際上用途則為戰爭，故亦為軍事公債性質。惟

我國因內戰而舉債，此則與外國之因對外戰爭而舉債者不同。

【軍備縮小】(英) Disarmament

(德) Entwaffnung) [法] Désarmement) 軍備縮小，即裁減軍備之謂也。此一問題由於二種目的所促成。第一，軍備對於和平之威脅性甚大，為確保和平起見，非對軍備加以制限或廢除不可。一八六三年拿破侖三世在歐洲所召開之各國代表會議，曾一度會議軍備縮小問題。一九〇二年南美之智利與阿根廷間所締結之海軍軍備縮小條約等，其例之著者。第二，軍備不但足以威脅和平，誘發戰爭而已。其平日軍事費之負擔，實亦非各國人民所能堪。一八九九年所開之第一萬國和平會議，一九〇七年所開之第二萬國和平會議，對於軍備縮小問題之討論，雖均不得要領，但於歐洲大戰終了時，各國無不痛感戰禍之慘烈，乃於凡爾賽和平條約暨國際聯盟規約中，不問對於戰敗國或各國相互間，均有縮小軍備之嚴密規定矣。

【軍需工業】(英) Munition industry

(德) Industrie des Kriegsgeschäfts) 軍需工業，即從事生產軍需品或國

防用具之工業。其生產之具體範圍，以兵器、軍艦、飛行機、彈藥、軍用器具、機械、海陸運輸、通信用品、燃料、糧秣、衛生醫藥材料為最大。半多由官營工場製造，但其中非屬軍事秘密者，其製造常委之於民間企業。此不唯可使軍需工業與一般工業發生緊密之關係，以副國防獨立之理想要求，且能助長一國產業之發展。要之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工業發展中，軍需工業實占極重要之位置，且可為一般工業之先驅也。惟以歐戰後，新戰術新武器之發達，軍需工業遂與以化學工業為中心之一般工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參閱工業動員條)

【軍需公債】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一千萬元，原定年息八釐，以全國印花稅收入為擔保，供預算不足之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為年息六釐，以關稅為擔保。現由國民政府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償清。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政府已以統一公債掉換矣。(參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

【軍事型社會】(英) Militant type of society) 此語創於斯賓塞，係將社會成員之活動強制的集中命令一出，即可收身使

臂，臂使指之效者也，乃一種中央集權制。此種社會，其特徵有六：(一)將個人之力強制的結為集團之力，遇外敵時，有勝利之可能性。(二)個人亦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分，前者職司捍衛，後者職司接濟。(三)個人個性包含於社會個性之中，社會是目的，個人是手段，只有社會個性有發揮之自由，個人則反是，故為目的不能犧牲手段。(四)其元首係專制的，因而社會之統一的團結極強。(五)成員因其出生或門閥，其身分概係固定的。(六)常為自給自足的，因與其他社會少平和的接觸，致使經濟的交通常被禁止之故。

【軍事殖民地】(法) Les colonies militaires 軍事殖民地分屯田殖民地及軍事根據地二種，前者兼以建設為目的，後者則純以軍事為目的。(參閱「殖民地」及「根據地」條)

【軍隊式管理組織】(英) Military type of organization 軍隊式管理組織為事務管理組織之一種，關於管理之一切事務均由一人負完全責任，其下細分脈絡，每級皆得絕對支配其下級，命令系統明確簡單如軍隊，故曰軍隊式。是種組織，固有

果斷及負責之長，但使為上者不得，其人則流弊實甚，加以個人精力智力均有限制，行政與技術不能兼全，若以行政人材兼理技術，則如盲人走路，不知所趨矣。故是種制度，適與政治上之獨裁制相同，純奉人材主義，易須危機，補其缺點者，所謂參與式管理組織 (Chi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仍以一人為主體，助以各種技術人員，商談專門技術事項以補其不足，其他如分擔式管理組織或機能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者，則正與此相反。

【重工業】(英) Heavy industry [德] Schwerindustrie 重工業一語，係輕工業之對稱，普通生產容積較重的財貨 (即以鐵鋼等礦物為直接原料) 之工業部門，謂之重工業，其反對之工業部門，即輕工業，就此標準而言，重工業之代表者如鐵鋼業，金屬精鍊工業，機械器具製造工業 (造船，車輛製造業，水泥 (Cement) 工業等是，反之紡織工業，纖維工業) 化學工業，食料品工業等，則屬輕工業之代表者，又就廣義之工業而言，則煤鐵鋼銅等之採掘事業，亦可包含於重工業中，此外亦有就各種礦物之採掘及以此為直接原料之諸工業而

求區別標準者，因此以煤鐵為中心之鐵業與工業為重工業，而以石油、輕金屬為中心之鑽業及工業為輕工業，此種論法，全屬謬誤，然所謂之重金屬工業或輕金屬工業，而非普通之所謂重工業或輕工業也。

【重商主義】(英) Mercantilism [德] Merkantilismus [法] Mercantilisme 重商主義為中世都市手工業基爾特制度時代與產業革命時代間之重商經濟思想，茲分述之：(一)概說中世末，新大陸及印度新航路發現，商品販路擴大，同時貨幣經濟商業資本發達，封建制度漸次崩潰，所謂現代國家 (Modern state) 者相繼而興，此等國家皆以富國強兵為目的，厲行殖民政策，英之海外條約，東印度公司，法之地中海貿易公司，及奧之多爾貿易公司，即為其最著者，凡是類政策及政論，總稱之曰重商主義。(二)特徵 (甲)重視黃金，以金銀為國富之表徵。(乙)注重國外貿易，認為獲得貴金屬之唯一手段。(丙)獎勵人口增殖，以圖增加勞動力之供給。(丁)施行干涉政策，以助長產業發展，約言之，其特徵在視金銀國富為一物及主張貿易均衡也。(三)學者及實行家，重商主義思想，未得有

系統敘述，而僅為斷片之政論，盛行於十七世紀之英法，其代表者在法為普丹(J. Bodin)，在德為塞拉(Antonio Serra)，在英為麥爾(Thomas Mun)，柴爾德(Sir Josiah Child)，陸克(J. Locke) 達味特(Charles Davenant)，以此適用於實踐者，在法為宰相科爾伯特(J. B. Colbert)，在普為腓特烈大王(Friedrich the Great)，在英為獨裁者克倫威爾(Cromwell)，在俄為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重量貨幣】見秤量貨幣條。

【重農主義】(英) Physiocratism

【德】Physiokratismus [法] Physiocratism) 重農主義為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由法國開(F. Quesnay)及其弟子所唱導之重農的思想及政策其範圍不限於經濟廣互政治法律及哲學等即據開內之主張，祇有農夫可以生產超過所投生產費用之剩餘，此即純收入(Product net)是而工商業者所得之利潤，則非正當之結果又農夫所得之剩餘，乃以地租之名義，而為地主所獲，君主則收取其一部分而為租稅，即租稅必取之於其能產生剩餘之土地。

始屬正當。換言之，惟有土地單稅，為正當之租稅，此即重農主義之土地單稅論。又重農主義認一切政治現像，為個人之社會秩序，與此社會秩序相對立者，尚有自然秩序，後者猶如地基，而前者則為此地基上之建築物，因農業之依賴於自然秩序者，較工商業為多，故農業亦比工商業重要，重農主義因重視自然秩序之結果，故在法理學上，乃成自然法論。然則，此自然秩序，果如何而得認取據重農主義者之見解，唯一方法，由於睿智而睿智之養成，則有待於教育，故重農主義者對於教育，亦頗重視。至重農主義者之政治論，雖亦主張獨裁政治，但非恣意的獨裁政治，乃為合法的獨裁政治(Despotisme legal)，即其理想為英明之君主，運用其睿智，順從自然秩序，處理一切。至於重農主義之貿易政策，則為自由貿易，按在重農主義勃興以前之法國科爾伯特(J. B. Colbert)之工業第一主義，風行一時，當時為減輕工業品之製造成本計，特限制農產品之出口，蓋所以求廉價食料之供給也。但自重農主義勃興，認為如此辦法不足以振興法國之農業，故力主農產品之自由出口，從而可知重農主義之自由貿易論，以出口

自由為主，以進口自由為輔也。屬於重農主義之學者，除上述開內外，尚有利德夫利赫(K. Friedrich)，意之利奧波爾德二世(Leopold II)，瑞之伊塞林(I. Iselin)及法之彌拉波侯(Marquise Mirabeau)蒲蘭(M. Baudouin)及勒忒洛納(G. F. Lefronce)。

【重複裁定】見匯兌裁定條。

【重慶川鹽銀行】(英 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重慶川鹽

銀行簡稱川鹽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零九萬零五百元。總行設於四川重慶，分行設於自流井，在上海、江津設有辦事處，在漢口、萬縣亦設有代理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經辦同業間各種放款及貼現，經辦鹽斤抵押借款及擔保鹽餉稅等項，辦理各埠匯兌，保管關於鹽業機關團體之財產及證據，並代理關於鹽業機關及團體之收付等。

【限田】此為我國古代田制改革論之一

即主張限制富豪過大土地之占有，以防兼併之弊也。考限田之議，始於漢之董仲舒，漢時土地兼併現象，至為嚴重，限田之議，遂因

之盛行，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上言：『至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又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顏師古註名田者占田也)以澹不足，塞參併之路。漢哀帝時，師丹輔政，建言限田，並限制奴婢之數，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田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後漢時，省悅亦提倡限田，南宋謝方叔亦建議限田，其後元明各代，亦有主張限田之議論，但各代限田均屬空論，迄未見諸實行。

【限月買賣】見「定期買賣」條。

【限外發行】見「屈伸制限法」條。

【限制承兌】又稱非單純承兌，見承兌「條。

【限制進口】(英) Restraint on imports)對於外國進口貨物之欲加限制，今昔無異，普通限制進口之方式有二：(一)完全禁制不許入口；(二)課以重稅，使其不能進口。此種限制之用意，大抵以保護國內生產者為目的，例如從前英國之不許外國穀物及砂糖咖啡等項進口，即完全採用禁制

方式；近世則大多採用高稅政策以為限制。限制進口有時固為保護國內產業所必需，然其流弊亦滋多，如對於消費者之不利，引起私運之流行，對於公私方面均甚有害也。

【限制鑄造】為自由鑄造之對稱，即政府不許人民自由鑄造貨幣之謂，參閱「自由鑄造」條。

【限界原理】(英) Marginal principle (德) Marginalprinzip) 限界原理，即為主張價值價格由限界單位效用或收益決定之原理。在主張限界效用學說者，設想財貨之價值，係取決於限界單位之效用，在主張限界生產力學說者，設想生產財之價格，乃至工資與利息，皆取決於生產財之限界單位之收益。此兩種學說均為應用限界原理，以說明價值或價格最後決定之原因。至其全般涵義，可參照其他關於限界理論各條。

【限界效用】(德) Grenznutzen) 見「效用」及「限界效用」條。

【限界對偶】(德) Grenzpaar) 見「限界對偶法則」條。

【限界效用度】(英) Final marginal degree of utility) 財貨之特定單位所

有之效用，即為直接依存效用；所有全單位之各直接依存效用之總計，則被稱為全體效用。全體效用隨所有量之增加，而相對減少，絕對增加，與此財貨數量增加分相當之效用增加分，與財貨數量增加分之比，普通稱為效用度。此效用度，可謂為隨財貨數量而變化之效用，亦即財貨數量之函數的，微分係數效用遞減之程度，不必常相一致，從而效用度亦表示不相一致，所謂限界效用度或稀少性 (Rarity) 即與財貨之限界單位或限界增加分相應之效用度。此與效用不同，通常以此與效用本身混用，實為一大錯誤。

【限界效用說】(英)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德) Grenznutzen-theorie) 關於限界效用學說之發端問題，已在「限界效用學派」條內所述，在此所須介紹者，即為此種學說本身之輪廓。限界學說之系統說明者，為奧大利學者加爾·門那 (Carl Menger)，惟「限界效用」(Grenznutzen) 一辭之開始提出，則為其後繼者威塞 (Wieser)。現姑先就門那對於此種學說之說明，加以介紹。限界效用學說，原是一種以限界效用原理說明價值所由形

成之學說，故門草在解述此種學說時，不能不以價值為中心，據其所見價值之本質，不外為各經濟主體，以滿足其慾望——達成其幸福目的——之觀點，認識財貨之效用。是以對於一種財貨所認價值之大小，即視該財貨究於滿足慾望是有多大效用從而欲知價值大小由何決定，勢不能不分析慾望之基礎，茲試就次表加以解釋。

I	10 9 8 7 6 5 4 3 2 1 0
II	9 8 7 6 5 4 3 2 1 0
III	8 7 6 5 4 3 2 1 0
IV	7 6 5 4 3 2 1 0
V	6 5 4 3 2 1 0
VI	5 4 3 2 1 0
VII	4 3 2 1 0
VIII	3 2 1 0
IX	2 1 0
X	1 0

例如營養物慾望(1)，比之煙草慾望(10)之緊迫性要大許多，從而營養物之價值乃較煙草之價值為大，若單就營養物言，其第一單位之價值，比較其第二單位之價值大單位數由1次第增加至X，其價值則逐漸遞減，現假定某人有一定量之財貨，或竟謂

其有營養物之五單位，此五單位營養物之價值，各為10, 9, 8, 7, 6，設如就中某一單位喪失，此時彼依所謂經濟性原理，在可能限度內力求完全滿足其慾望，結果必將最小價值之單位置為喪失之單位，從此種事實而論，苟有人問：「在保有一定量財貨之經濟人（見「經濟人」條）視之，某部分之財貨量，究有如何大之價值，則可作以次之解答，謂其價值等於彼在同等部分財貨量可以招致之慾望滿足中，對其重要度最小者所認定之效用換言之，即「一種財貨之價值，乃由其限界效用之大小所決定。」此係門草限界效用理論之比較一般的說明，簡言之，即某種財貨對於吾人之重要度，隨其量的增加而遞減，而其最後部分之分量，對於吾人滿足慾望所有之重要度，即為其價值所由決定之限界效用，效用係由吾人之主觀所評定，故由此說明之價值學說，被稱為主觀價值學說。

【限制時間主義】見「時間工資主義」條。

【限制開端擔保】(英) Limited Open and Fortgage) 見「開端擔保」條。

【限界生產力說】此係以生產財(生

產手段)之價格為其限界單位生產力所決定之一種學說，主張此說者，頗不乏人，但對此會作系統說明之者，則當推英國經濟學者葛拉克(G. C. Clark)氏，葛氏曾就社會總資本與總勞動分別予以說明，關於後者，彼先假定社會有一定量之資本，而在此資本上加有社會的勞動，社會全體勞動分為若干單位，而按次新增勞動數量，增至資本財已有最大生產力之限度，報酬遞減法則發生作用，此後每增一勞動單位，其所增加之勞動生產物數量，或勞動生產力，則相對漸次減少，最終單位之生產力，即為限界生產力，在競爭一般通行時，勞動價格或工資恰與此勞動限界生產力相等，因為市場之物價是由一物一價之原則所支配，其他利用限界單位以外勞動之企業者，決不支給此限以上之工資，故總生產力與總工資額之差額，即為資本所得之利息，反之，如先假定有一定量之社會勞動，再將利用此勞動之社會資本分為若干單位，按次增用，迨資本數量增加至資本財已有最大生產力之限度，此後每有增加其生產力，則依報酬遞減法則而遞減，最後資本單位之生產力，即為資本限界生產力，資本利息之大小，即由此



決定。以上兩方面之解說，皆似言之成理，但若將其應用於實際上，則就有以次之顧慮：一、所有之勞動，皆得視為同質之勞動；二、在資本或勞動漸次增減之情形下，對於各企鵝之分配，該當如何；此兩點在實際既生問題，則界限生產說至多僅能算為一種「說或如此」或「或有可能」之學說而已。惟在整個界限學說上，此仍不失為對界限效用理論另闢一途徑。

【界限效用學派】(英 The school of marginal utility) 界限效用學派，始現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斯時歷史學派學說盛行，以前由正統學派所唱導之抽象普通法則，皆橫受其攻擊破壞。界限效用學派之興起，一方面雖係對於歷史學派過於着重經驗事實之反動，在方法論上批離歷史學派，與正統學派採取同一立場，然在價值論上，却與正統學派立於正相反對之地位。正統學派諸子之價值學說，大體皆主張勞動價值說。惟此種學說，以物品價值取決於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則勢必導致勞動剩餘價值說或勞動成果全收說。其結果於擁護資本主義之立場，頗為不利。加以馬克思派剩餘價值學說問世後，經濟學界曾引

起一大衝動，由是各國立於資本主義立場之經濟學者，乃相率對馬克思所依據之正統學派勞動價值說從根本上加以清算。英國哲封斯 (Gaulay Jevons) 主張所謂「界限效用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法國發爾拉斯 (Leon Walras) 主張所謂「稀少性」(Rareté)，奧大利加爾·門革 (Karl Menger) 則主張所謂「界限效用」(Grenznutzen)。彼等著作，皆在十八世紀初年出版，其價值論大體皆排斥客觀勞動說，而力主主觀效用說。由加爾·門革所倡導之界限效用理論，至波姆·巴徹克 (Böhm-Bawerk) 與威賽爾 (F. v. Wieser) 而集其大成。彼等認「一切經濟事實之根柢，皆有一種普通妥當之「自然法則」，而形成此法則之根本前提，即為人類之慾望，皆依外界之物財而得滿足。而此物財之分量，又比之於實際必要，而有所限制。且人類經濟活動，不外為在外界限制條件下，企圖獲得最大限度之慾望滿足。此種慾望之滿足，即為效用物品之價值，即由其對主體所提供之界限效用所決定。加爾·門革、波姆·巴徹克及威賽爾均為奧大利學者，故界限效用派又有奧大利學派之

稱。此外，效用學說與個人在主觀上之慾望滿足關係至切，故通常又稱彼等為主觀學派。彼等之主觀價值說，雖違於事實，但其整然學說體系之形成，即在馬克思主義派之有名經濟學者（例如布哈林）亦不能不認彼等為流俗經濟學派中之翹楚。迄乎今日，該派猶在經濟學界具有莫大勢力。最近數理派經濟學者，乃至英國之馬沙爾教授 (Prof. Marshall)，美國之葛拉克教授 (Prof. Clark)，法國之蘭德利 (Landry) 與柯爾生 (Colson) 皆受界限效用學派之影響不少。

【界限對偶法則】(德 Grenzpaare Gesetze) 在市場上由競買競賣作用而決定價格之一種價格法則或交換法則。曰界限對偶法則。交換現象之最複雜且最典型者，即為買方賣方皆有競爭。例如在同一市場上，有十人皆需購買一匹同質同格之馬，同時有八人又皆出賣一匹同格同質之馬。買賣兩方各出價索價不同如

買	方	賣	方
A <sub>1</sub> .....	三〇〇	B <sub>1</sub> .....	一〇〇
A <sub>2</sub> .....	二八〇	B <sub>2</sub> .....	一〇〇
A <sub>3</sub> .....	二六〇	B <sub>3</sub> .....	一五〇

$A_1 \dots\dots\dots 二四〇$      $B_4 \dots\dots\dots 一七〇$   
 $A_2 \dots\dots\dots 二二〇$      $B_5 \dots\dots\dots 二〇〇$   
 $A_3 \dots\dots\dots 二一〇$      $B_6 \dots\dots\dots 二一五$   
 $A_4 \dots\dots\dots 二〇〇$      $B_7 \dots\dots\dots 二五〇$   
 $A_5 \dots\dots\dots 一八〇$      $B_8 \dots\dots\dots 二八〇$   
 $A_6 \dots\dots\dots 一七〇$   
 $A_7 \dots\dots\dots 一六〇$

在此對立情形之下，買賣兩方對於價格之商議，將如何進行乎？假定價格為一三〇時，十位買主皆能購買，然因可賣之馬不過兩匹，賣方就利用買方彼此間之競爭，而將賣價擡高至一三〇以上，賣價逐漸擡高，賣者逐漸增多，而買者則逐漸減少，因此能賣之馬數，與能買之馬數，乃漸形接近，如馬價在二〇〇以上，需要之馬為六匹（ $A_1, A_2, A_3, A_4, A_5$ ），供給之馬為五匹（ $B_1, B_2, B_3, B_4$ ）。此時，賣方尚有利用買方過剩之可能，與動機，將賣價再行擡高，但賣價一擡高至二〇〇以上，買方之 $A_6$ （出價二一〇者）即被排除，而形成五個買主五個賣主針鋒對立之場面。此時買主五人之目的同時得到滿足，彼等不再競擡價格，競相排斥，願將買賣告一段落，而在賣主方面將價格定為二一〇，雖尚能擡高若干，但如擡高到二二〇

以上，不但賣方之 $B_5$ 將出而競賣，同時買方之 $A_6$ 且將停止購買。因此，價格就必然存於二一〇與二一五之限界內。此限界之上限（二一五），即能交換之最後買主之價值評價與被排除之競賣者中之有最大交換能力者之價值評價，而其下，則為尚能交換之賣方中之有最小交換能力者之價值評價，與被排除之競買者中之有最大交換能力者之價值評價。以此種相對照方式，而負決定價格任務之四組人，被稱為「限界對偶」，而存於「限界對偶」關係中之價格法則，即限界對偶法則。凡屬非限界對偶之買方賣方，其價值評價，皆於價格構成無何等關係。惟上例是就特定兩組競買競賣者而言，若一般商品社會之商品價格，亦不外依限界對偶之主觀價值評價水準而決定。然則此主觀評價水準本身又由何決定？此時，有六個要素須加考慮：（一）對於商品需要之數量；（二）欲買者對於商品之主觀價值之絕對大小；（三）欲賣者對於代價財之主觀價值之絕對大小；（四）能賣出之商品數量；（五）欲買者對於主觀價值之絕對大小；（六）欲賣者對於主觀價值之絕對大小。

均等法則」條。  
**【限界效用均等法則】**（德 Gesetz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nutzen）限界效用學說上之所謂效用，係依效用遞減法則而遞減，此遞減姿態所表現之曲線，即隨其所有數量而變化之效用之軌跡，即為效用曲線。此曲線之兩端，一為始發點，一為終結點。財貨之種類不同，其始發點與終結點自不一樣，從而效用曲線之姿態，亦極紛歧。由效用曲線所表示之效用與數量之關係，即效用函數。效用函數因其為連續性或不連續性，而大別為兩種。此種區別，又與財之可分性或不可分性相伴。吾人有此諸般概念，乃可進而解述限界效用均等法則。試假定有一持有一定勞動量之經濟主體，為欲獲得各種財貨，彼將如何安排其勞動乎？此時為其指導者，即為最大效用或極大原則。若就A、B兩種財貨考察，彼必先在此兩種財貨中，從獲得具有較高始發點之財貨着手。惟一切勞動，並不僅僅用在A財貨方面，在一定點上，其次之勞動單位，必以獲得比A財貨之次一單位有較大效用之B財貨之最初單位。按此以推，每次一度之勞動單位，必投用於一種比較一定財貨之前一

均等法則」條。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nutzen) 限界效用學說上之所謂效用，係依效用遞減法則而遞減，此遞減姿態所表現之曲線，即隨其所有數量而變化之效用之軌跡，即為效用曲線。此曲線之兩端，一為始發點，一為終結點。財貨之種類不同，其始發點與終結點自不一樣，從而效用曲線之姿態，亦極紛歧。由效用曲線所表示之效用與數量之關係，即效用函數。效用函數因其為連續性或不連續性，而大別為兩種。此種區別，又與財之可分性或不可分性相伴。吾人有此諸般概念，乃可進而解述限界效用均等法則。試假定有一持有一定勞動量之經濟主體，為欲獲得各種財貨，彼將如何安排其勞動乎？此時為其指導者，即為最大效用或極大原則。若就A、B兩種財貨考察，彼必先在此兩種財貨中，從獲得具有較高始發點之財貨着手。惟一切勞動，並不僅僅用在A財貨方面，在一定點上，其次之勞動單位，必以獲得比A財貨之次一單位有較大效用之B財貨之最初單位。按此以推，每次一度之勞動單位，必投用於一種比較一定財貨之前一

單位爲小，比較其他財貨之次一單位爲大之效用單位，直至各財貨效用之終結點，勞動量使用完畢，在此場合，A、B兩財貨之限界效用恰好相同，惟上例雖就A、B兩種財貨而言，但其他一切財貨皆有可分性，則一定勞動量在彼等間之安排，亦同樣受此最大效用原則之支配，各種財貨之限界效用，在此原則支配下所保持之均等關係，即所謂限界效用均等法則，或限界效用水準法則。

【革命】(英) Revolution (德) Revolution (法) Révolution 革命有廣狹二義：(一)廣義之革命，爲在一定之時間、速度、空間中所表現之自然現象之運動，如天體之周期的回歸、運轉，以軸爲中心之物體、線面等之迴轉，及因自然現象而發生之他種現象，如地表的激動等是；(二)狹義之革命，乃指社會現象及政治現象之激烈變動而言，政治革命之意義，有(甲)吾國古時之天命說；(乙)希臘古代之政體循環說；(丙)盧梭氏之國家契約論諸說(詳見「政治革命」條)；法蘭西大革命前後，由於革命進化論之發達，及馬克思階級鬥爭理論之產生，更發生一種所謂社會的革命，其主旨

在將社會上一切基於舊時生產關係之法制、政治等上層建築，及與此相應合之社會意識形態，大加改革，使整個社會發生更新之變動，不僅如政治革命之僅爲上層建築之變革而已也。一九一七年蘇俄埃俄羅斯之十月革命，即爲此種社會革命之成功者。

【革命社會黨】(法) Parti Socialiste (Revolutionnaire) 革命社會黨爲法國社會黨之一派，於一八九八年在華爾安(E. Vaillant)指導下所結成屬於布隆基派(Blangiste)而以革命的政治鬥爭爲其黨綱，當時法國社會黨派別甚爲複雜，其最著者爲(a)法蘭西勞動黨，(b)法國社會主義勞動者聯盟，(c)革命的社會主義勞動黨，(d)革命的共產主義同盟，(e)獨立社會主義聯盟等，(f)革命社會黨而成六黨對立之形勢，後於一九〇一年(a)、(b)、(c)三黨合組法國社會黨，一九〇二年(d)、(e)、(f)三黨合組法蘭西社會黨，又於一九〇五年兩黨因受第二國際之勸告，完全合一而組織統一社會黨，但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又加入第三國際問題而分裂，反對加入之少數派，別組一社會黨，贊成加入之多數派，乃組織爲共產黨，但在一九二八年之總選舉，共產黨

所得之選票及議席均遠不及社會黨。

【革命的工團主義】見「工團主義」條。

【革命的工團主義者】見「工團主義」條。

【韋柏】(Max Weber 1864—1920) 德國經濟學者，社會學者，一八九八年畢業於柏林大學，一八九二年爲母校講師，翌年爲教授，一八九四年爲夫賴堡(Freiburg)大學經濟學教授，一九〇七年應海得爾堡(Heidelberg)大學聘繼續經濟學元老克尼斯(Knies)教授後，授經濟學，一九〇三年以體弱辭職，主編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雜誌，生平著述宏富，其關於經濟學者，有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等書。

【韋爾斯社會主義】(英) Wells socialism 韋爾斯(W. G. Wells)一八六六年生於英之坎特州，原爲自然科學者，不久即加入費邊協會，爲社會主義而活動，社會主義與一般「費邊協會」同，惟略帶自然科學的特色而已，氏極信人類之善意，係可逐漸進步，如社會由昨日迄今，由今日迄未來，而逐漸發展者，即爲人類善意努力之表現，氏以爲私有財產制，只爲一過程

並無永久性，因其(一)非能準的，且多浪費，(二)常引起惡害與危險，然則氏之贊極主張如何？『由過去文化的努力所蓄積之財產，須一律返還於國家，而為國家所有，為國家所支配』是氏之社會主義，乃「國家社會主義」

【飛錢】亦稱便換，為唐宋時代所行之一種匯兌方式。唐憲宗時(八〇六年)商人之在京師者，往往將錢託付各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豪等，而領取其所出之票據，而後輕裝赴四方，向領錢處合券以取錢，此即飛錢。或便換之肇始。宋太祖時亦仿此制，准人民納錢於京師左藏庫，而在諸州便換之，而特名為便錢。

【飛越追索權】見「追索權」條。

【食品工業】【英】Food-stuff industry 【德】Nahrungsgewerbe) 食品工業之範圍約包含下列各事業，即釀造業、製粉業、製糖業、罐頭製造業、製茶業、飲料製造業、製冰業及其他食品工業是也。此種工業中，如釀造業、製糖業、製茶業，在我國發達最早，然多屬舊式之家內工業，生產其他各業之極少數，雖亦利用機械生產，然實最近事也，既不及更不足以與他國相抗衡。

即以製茶業而論，我國輸出之品質及數量，每況愈下，以一八八六年為輸出之頂點，至今已遠不及英領印度矣。

# 十畫

【修正派】(英 Revisionists) 爲修正派社會主義之簡稱，且修正派社會主義係

【修正主義】(英 Revisionism) 見修正派社會主義條。

【修正派社會主義】條。

【修正派社會主義】(英 Revisionist socialism) 修正派社會主義係相恩斯泰因(Bernstein)修正並批判正統派馬克思主義之一種學說，柏氏以正統派馬克思主義專置重經濟的要案，而將社會變革的原因，僅歸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過於單調，彼則認爲各時代之法律觀念，倫理觀念，歷史及宗教的傳統精神，換言之，即觀念的諸要素，亦有其影響，此外柏氏又以爲社會進化之方法，亦可期待於勞動組合之發達，合作社之發展，產業國有之促進，社會政策之徹底，選舉權之擴張等各項設施，固不必如正統派馬克思主義專恃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獨裁，此爲柏氏修正派社會主義之大概。(一)稱修正主義，而在正統派視之則譏爲向空想主義之逆轉，唯自歐戰以來，曾經克服修正派之正統派，其所統率

之第二國際，已完全修正派化，其他如英國費邊社，獨立勞動黨，勞動黨，法國社會黨，德國社會民主黨，已成公然之修正派，其所要求之社會主義，係國家社會主義，其共同綱領爲：(一)促進勞動組合，合作社之發達。(二)產業之有價國有。(三)社會政策，即果進財產課稅，資本課稅等是。

【俸給工資稅】(英 Salaries tax) 俸給工資稅，爲對於純粹勞動報酬之課稅，俸給通常較高，若課以極低之稅率，尙無不公平可言，至於工資因其只能維持最低生活費，故學者多有最低生活費免稅之主張，俸給工資稅通常係指直接課稅而言，然事實上消費稅爲間接之俸給工資稅。

【併合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併有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倉庫】即堆棧，見「堆棧業」條。

【倉單】亦稱堆棧業，見該條。

【倉庫業】即堆棧業，見該條。

【倍額養老保險】(英 Double endowment insurance) 見「混合保險」條。

【個人主義】(英 Individualism) 個人主義有數方面之解釋：(一)倫理學上之個人主義，認道德的行爲，爲行爲者基於其自

身利害之行爲，不必與行爲者所屬之團體或社會之利害一致，即道德的價值之規準，在滿足個人之幸福與快樂，個人的快樂主義是其代表，從而推於極端，則爲利己主義。

(二)社會學上之個人主義，將國家社會等團體之權力極度縮小，將個人自由活動之範圍極度擴大，政治上之自由放任主義，是其代表，從而推於極度，在政治上則爲無政府主義，在經濟上則爲資本主義。(三)教育上之個人主義，係主張個人的完成爲教育最終之目的，而反對個人只爲社會發達之手段的社會教育學說，此外，經濟上用以考察貨幣之意義與職能者，則稱爲個體主義(參閱「個體主義」條)。

【個人企業】(英 Individual enterprise) 德 Einzelunternehmung [法] Entreprise individuelle) 亦稱單獨企業，對團體企業(共同企業)而言，此種企業，由企業者個人獨負經濟上及法律上之全責任，並親自擔任企業之指揮經營，個人企業在名義上雖以個人爲企業經營之主體，但在事實上並不限於雇傭少數使用人或藉家族之助力經營小規模之商業，亦有利用代辦商牙行及經紀人等，而廣互致省

從事大規模之商業者。此種企業之優點，因企業者之地位名譽財產等與企業同其盛衰關係密切，故能勤於其事，又因指揮自由，故對於營業上常能為敏活迅速之處置。其缺點，因個人之資本力及金權力有限，究不能充分擴大事業範圍，故在獨占資本主義企業發達之現代，不免落後，而有漸次移至團體企業之傾向。

【個人保險】見「私保險」條。

【個人信託】即受益者為一自然人之信託也。此種信託之區分，非學理上之分類，僅為實際上處理（如徵稅等）之便利而已。即在美國信託公司之內部，亦有依此而分門者。參照「信託」條。

【個人票據】（英 Private bill）見「票據」條。

【個人經濟】個人經濟與各個經濟之義不同。後者係就經濟之單位言，而前者則係就其原則言。各個經濟之詳解，可參閱「各個經濟」條。至個人經濟，則不外為以個人為經濟本位，使個人之財產得到保障，使個人之經濟活動，不受任何妨阻而已。（參照「個人主義經濟」條）

【個人資本】（德 Privatkapital）見「資本」條。

【本】條。

【個人銀行】（[英] Private bank

[德] Privatbank [法] Banque

privée）為公共銀行（Public bank）

之對用語，純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個人獨立

開設，或以個人為中心，而加入若干關係者

所組成之銀行也。其特徵在，以經營者之人

格為全部事業之擔保，其成立與發達，專賴

人的因素。對於物的因素，則不甚重視。故其

規模資本及事業等，皆不能超越一定界限。

蓋個人之資力有限，其經營之範圍，自不能

不止於其有限的資力以內也。近代個人銀

行之地位，已被股份組織之大銀行所奪，而

漸趨消滅，其原因即在於此。

【個人需要】見「需要」條。

【個人慾望】見「慾望」條。

【個別爭議】（德 Einzelstreit）見「勞

動爭議」條。

【個體主義】（[英] Individualism

[德] Individualismus）從個人主義立場考察貨幣之意

義與職能，謂之個體主義。與從社會全體立

場考察之普通主義（Universalism）相對

立。關於個體主義之貨幣職能學說，業多有

謂貨幣之主要職能為交換媒介物，有主張

為價值尺度者，有主張為合以上二者，但考貨

幣之起源及其發展過程，吾人知價值尺度

機能實為貨幣成立之前提條件，而交換媒

介物機能則為貨幣成立之目的。其他如價

值標準、價格標準、計算單位等皆為價值尺

度機能之枝葉，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貯藏

手段世界貨幣等則為交換媒介物機能之

分派機能。既明個體主義貨幣之意義，亦得

以解。

【個體現象】見「集團現象」條。

【個人快樂說】（英 Individual Ho-

donism）見「利己主義」條。

【個人銀行家】（Private bankers,

Merchant bankers）以個人資本為中

心，而從事銀行業務者之謂。十九世紀中葉

以前，此種銀行家在倫敦頗有勢力。十九世

紀中葉以後，因商業銀行之業務，幾全被股

份銀行所攫奪，故現今之個人銀行家，已分

化為下列各種之特殊金融資本家。從事國

際間之特殊金融業務（一）證券發行業者，

（二）票據承受業者，（三）票據貼現業者，

（四）匯票經紀人。此等特殊業務，均係專門

之事，各異其顧客間有密接之關係，故就局

部上觀察，個人銀行家尚不失爲倫敦金融市場之一重要構成分子。

【個別再保險】(德 Einzelfrickversicherung)見「再保險」條。

【個別社會學】選擇某一社會現象而加以研究之社會學曰個別社會學。如以社會生活之自然的一面爲對象者，則有社會地理學及生物學的社會學等，以社會現象之心理的一面爲對象者，則有社會心理學人類心理學及形式社會學等，要之與爲綜合的社會科學之社會學不同。

【個別財產稅】見「特種財產稅」條。

【個人主義經濟】(英 Individualistic economy)所謂個人主義經濟，即以個人爲本位之經濟。一般經濟學者常以個人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相對稱，後者之目的，在社會「共謀」一般經濟福利之增進，而前者則在各個人「分謀」各自經濟福利之增進，但各個人之獨立經濟活動至少須有兩種前提保障，其一爲個人在經濟活動過程中，不受任何障礙與拘束，其二爲個人經濟活動之成果，不受任何掠奪或侵害，前者爲自由保障，後者爲財產保障。在封建社會甚或在資本主義之初期，個人之一切經濟

活動均受封建基爾特以及其他類似之成規所拘制，個人雖明確認定某種經濟活動可收莫大利益，但終無法依其意嚮與打算進行，而且其所收成果，即由其在僅有自由活動範圍內所獲得之貨物或貨幣或其他各種形態之資產，亦往往橫遭掠奪。在此情況下，個人不但無追求獨立經濟利益之自由，且亦致挫折其追求個人經濟之意嚮，因此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之成立，必有處分其財產與保護其財產之兩種前提要求，但此兩種要求之間，存有一種根本矛盾，即個人一方面要求其所屬國家不干涉其任何經濟行動，一面却又要求其所屬國家監護其所有財產。在資本主義初期，特別在其極盛期中，現代國家對於個人之權力，確已縮至僅僅保護其財產之限度，由是個人之財富迅速增厚，但主張個人主義經濟秩序之經濟學者，雖認定茲所謂個人，乃社會一切個人，而非任何特殊個人，然以個人爲本位之此種經濟秩序，實係以資本家爲本位之經濟秩序，故在資本家財富厚與集中之過程中，社會無產階級之人數與勢力，亦隨之相繼擴增，使資本家之財產，即以資本家爲本位之經濟秩序，受到威脅，結局國家爲遂

行其保護之職責，乃逐漸擴張其限制個人經濟之權力，所謂統制經濟，所謂財富社會化，一方面雖爲保全個人主義經濟之應急法門，但同時却使此種經濟逐漸變換其實質，並使其成爲移向社會主義經濟之過渡形態。

【個人主義學派】見「正統學派」條。

【個人代表主義】(英 Personal Representation)爲選舉制度之一種，又名人口代表主義。普通依行政區域劃定選舉區，每選舉區中照人口比例選出定額議員。各國之現行選舉制度，大多數皆屬是類。考現代之代議制度，起於封建時代之氏族會議，當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皆屬於特權階級，與普通人民無關。封建制度崩壞，資本主義發達以後，個人主義思想瀰漫一時，選舉權亦遂以個人爲中心，然個人代表主義雖能代表地方利益，對於社會的經濟利益，却少關係。資本主義發達結果，交通便利，利益之地方性漸趨消滅，代之而起者，實爲階級及職業間之利益關係。近年法西新帝國家廢棄個人代表主義，採用職業代表主義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以職業爲選舉範圍，謀各職業團體之利益，實爲經

濟發展之必然結果。

【個人快樂主義】(英 Individualism, the hedonism) 見「快樂主義」條並可參閱利己主義條。

【個人責任保險】(英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個人需要曲線】(英 Individual demand curve) 見「需要曲線」條。

【個別傷害保險】(德 Einzel-Unfallversicherung) 個別傷害保險為傷害保險之一，與團體傷害保險為一對立之名詞。蓋兩者雖同以傷害為保險事故，惟後者係集多數人為一團而實行保險，而個別傷害保險則以一個人為被保險人，此即與團體傷害保險根本不同之點。個別傷害保險之中，又有普通傷害旅行傷害保險，運動傷害保險及技藝傷害保險等。(一)普通個別傷害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日常起居中所生傷害為主之保險，凡被保險人於從事日常職業或步行休息及其他一切起居動作中，忽遇意外之事而受傷害時，不問其原因如何，受傷之地位何在，受傷之狀態如何，保險人均須依一定之標準給以保險金。(二)旅行傷害保險，則僅保險被保險人旅行中

所受之傷害。一般旅行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旅行中之一切傷害均在保險之列，但亦有僅以利用一定交通機關所生之傷害為限者。例如鐵道旅行傷害保險 (Eisenbahnunfallversicherung)，係僅以鐵道乘車中所受之傷害為限，汽船傷害保險 (Dampfschiffunfallversicherung)，則僅以乘船所受之傷害為限者是也。(三)運動傷害保險，即係保險因運動而受傷之保險，被保險人因運動競爭或練習而受傷時，在其治療期間，保險人均須按日付以一定金額也。(四)技藝傷害保險，係有特殊技藝者，以其類以表現其技能之肉體部分，例如聲樂家之咽喉，音樂家之指頭，俳優之容貌，電影明星之兩目，實行保險是個別傷害保險，除上述數種外，又有貨車傷害保險，小兒傷害保險，交通事故傷害保險等，種類頗多，不勝枚舉。

【個人主義經濟學】見「布爾喬亞經濟學」條。  
【個別式誠實保險】(英 Individual fidelity bond) 見「誠實保險」條。  
【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英 Individualistic anarchism) 見「無政

府主義」條。

【倒鈔法】見「大明寶鈔」條。

【倒帳保險】(英 Bad debt insurance) 見「信用保險」條。

【借方】見「借貸學說」條。

【借貸】借主與貸主間借用或貸與特定物或代替物之利用供與契約，曰借貸。借貸因其目的物有特定物與代替物之區別，得分為二種，以特定物為借貸目的者，曰使用貸借，反之以代替物為借貸目的者，曰消費貸借。詳見「使用貸借」與「消費貸借」條。

【借入資本】(英 Borrowed capital) 見「商業資本」條。

【借方結餘】見「餘額」條。

【借款票據】(英 Loan bill) [德] Leihwechsel [法] Lettre de change (de prêt) 銀行長期票據 (Bankers' long bill) 之一種，其發出之目的，在應商人及二三流銀行之借款，但與金融票據之性質不同，其發出必須有擔保物件，且其受款人亦不必限於銀行，主要為企業公司等，票據之期限大抵為九十日或一百二十日，若屆時不能付款，得更延長其期限。

【借貸原理】以說明借貸簿記法中借貸



法則為目的之理論，謂之借貸原理。凡百科學，必須有一定之實踐方法，與一貫之提聚理論，吾人單從技術上討論如何可以抓住對象達到目的者為實踐問題，簿記之實踐問題，即如何可以用一種計算方式發現資本主義之企業利潤。復從原理上討論技術之一般系統抽象法則者為理論問題，簿記之理論問題即如何可以用一種抽象論據說明資本主義之企業利潤，必須用如何之計算方法而後方能發現，惟複式簿記之計算方式，建築於借貸分錄之上，故其抽象論據，自以說明借貸法則為唯一要圖，故複式簿記之實踐方面為借貸分錄，而其理論方面則為借貸原理，借貸原理視會計學者之主張及說法而不同，詳可參閱「借貸學說」條。

之理論系統，因係理論系統，須受時代性之支配，故無論借貸分錄之方法，迄今始終未嘗變異，但其藉以提聚之理論，仍須以各時代之社會環境為背景，而不絕演進，俾使固定不變之方法，始終能適合於應付各個不同時代之社會環境。因簿記理論，必須有同時代之適應性，故說明借貸原理之學說，遂於逐時代之進化，而層出不窮，吾人若為之細加考據，則五百餘年來世界各國學者間，實已出現無數數十種之學說，惟其中比較含有顯著之特徵，而可以代表一時代之普通思想者，可舉出八種（此八種學說之倡導者俱係德國學者，蓋關於借貸分錄之理論，以德國學者研討最勤，英、美、法、日等國學者，大都側重於簿記實際應用問題之開發，而忽視於純理論之探討，故簿記著書中，縱有一部分論及借貸原理，亦不過就德國學者已經倡導之意見略為修正，未嘗有獨倡精神，如美之等式說 [Equation theory] 日之八要素說等，均不過由德國學者實借對照表說既化而來，以為教授法則，可在理論上鮮有重大價值，至於英、法二國，則至今猶停留於擬人學說，更鮮進步，故言借貸學說，不妨以德國學者為正宗。）茲分別摘其要

點，約略介紹於下：(一) 擬人學說，亦稱人的科目系統學說，為借貸學說中之出現最早，而傳佈最廣者，在十五世紀末葉威尼新學者巴舒里氏 (參閱「巴舒里」條) 在其所著之「數學大全」中，已用借主貸主名稱，說明記帳法，是為擬人學說之萌芽時代。惟巴氏之說，猶祇限於人名帳戶，即處理債權債務關係時，以借之人即債務人，立於借方，貸之人即債權人，立於貸方。迄十七世紀，此種簿記法，傳遍歐洲，經德、意、法諸國學者之研究與開發，已在理論方面，兼顧實物帳戶，成立一貫之系統，是為擬人學說之完成時代，即對於任何交易之發生，均假定其為兩個以上人格者間之價值授受受之人格，立於借方，授之人格，立於貸方，故如以處理現金收付為例，則認為簿記中之現金，應有一現金保管人，從事保管，並主持現金之授受，故在現金收入時，應以現金保管人為受之人，而借記之付出時，以現金保管人為授之人，而貸記之，其他各帳戶之記載法則，均可類推。此種學說，在此後一百餘年間，曾傳遍全世界，成為最有力之學說，直至十九世紀中期以降，始有物的學說出現，逐漸取其地位而代之。歷來主張擬人說之學者，人數

最多，如德之 Busch, Schiebe-Oderman 與之 Ullmann, 法之 Faure, 意之 Lardovica Florin, 英之 Dicksee, Carter, 美之 Dickinson 等皆其佼佼者。(一)物的一科目學說亦稱營業學說，或稱營業財產一元論。主唱者為德國學者培列拿氏 (M. Perline)，培氏主張簿記之全過程，無非對於財產增減變化之記錄計算，故簿記上對於各部份財產均應在總帳內各設一帳戶，俾便處理，惟總帳各戶之設置方法，應以開始資產負債表為根據，以後關於財產增減變化之計算，即在總帳各戶內行之。至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原係由積極與消極之兩部份財產所構成，積極部分包括各種資產，消極部分包括各種負債與資本，簿記法則可以積極財產為正財產，消極財產為負財產，並以帳戶立為左右對稱之形式，以左方為借方，記載正項之財產，右方為貸方，記載負項之財產，則關於營業財產之變動，均可按照四個不變之代數方程式以表示之，即

- 1. + (十資產)
- 2. - (十負債)
- 3. + (十資產)
- 4. - (十負債)

3. + (一資產)  
 1. - (表示消極財產之增加應貸記)  
 4. - (一財產)  
 1. + (表示消極財產之減少應借記)  
 如此種記帳法則僅有一條，即無論任何帳戶借方記載積極項目 (E)，貸方記載消極項目 (F)，且主張簿記之任務在記錄及計算營業財產之增減變化，故有物的一科目學說之稱。培氏之學說，實為欲辨難後述物的二科目學說者構思而演成，故依年代計實在後述謝爾及歐古里二氏之後，其名者有「商業簿記之難關及其解決法」(Schwierige Fälle der kaufmännischen Buchführung und deren Lösung) (一八九三年版)，惟附和者甚少。(二)物的二科目學說或稱純財產學說，主張是說者以瑞士學者歐古里 (E. Högli) 氏及德國學者謝爾 (Schäfer) 氏為最有力。歐氏唱於前，著「簿記體系與簿記形態」(Buchhaltungssystem und Buchhaltungs-Formen, 1878)，謝氏承其後，著「簿記之科學的探究」(Versuch einer wissenschaftlichen Behandlung der Buchhaltung, Basel, 1889) 及「純

記與資產負債表」(Buchhaltung und Bilanz, 1922)。二氏之說，皆在近代簿記理論上占有較長之支配地位。彼等最初以反對人的學說者之論調而構思，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人的關係不能代表交易之全部，企業經營，無非物量之增減變化，即最後之純財產亦並非企業對於資本主之一種負債，而為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上之一種差數。故二氏主張將帳戶分成財產記錄與損益記錄之兩個系統，前者包含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資產與負債，後者包括純財產，即資本與損益。此兩系統，形成對立之勢，互相均衡。前者在借方表示之後，者在貸方表示之，而後複式之記載形態以成。至於記帳法則專用代數式之「資本方程式」以說明之，所謂資本方程式者即

資產 = 負債 + 資本 (A = P + K)

或寫成算式：資產 = 負債 + 資本

等號之左方，以借為原則，故凡屬增加，則借記之減少，則貸記之。等號之右方，以貸為原則，故凡屬減少，則借記之增加，則貸記之。惟負債為財產之消極的構成部分，故凡為負債之增加，等於積極財產之減少，應貸記之。負債之減少，等於積極財產之增加，應借記

之同時損益為純財產之增減，因表示純財產以貸為原則，故使純財產增加之利益應貸記之，使純財產減少之損失，應借記之。美國學者中之與謝氏學說相同者有斯普累格 (Sprague)、赫德斐爾特 (Hartland) 諸氏。斯氏著有會計理論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1906)，赫氏著有近世會計學 (Modern Accounting, 1910)，均為人所稱道。(四) 資產負債表學說本學說係在前述物的一科目系統說與物的二科目系統說論爭最烈時，本第三者立場，試為批評，因而產生，故有獨到見解。普通該及此種學說，均以黎葛秀 (W. Nicholas) 氏為其代表者。黎氏主張資產負債表在簿記上有其先行性與基本性，一切記帳法則科目系統均應以資產負債表為立論之出發點，故有資產負債表學說之名。黎氏對於前述歐謝二氏之批評，以為謝氏學說中之資本概念 (A-P-H)，僅能表現自己資本之一部分而不能表現企業資本之全體。蓋企業所賴以活動者固為資本，但資本之中，有自股東中原始購出者，有自外界借得者，在資本運用之過程中，並不必注重其資本之為原始購出抑為向外借得，但此一部分

向外借得之資本，實即負債，故必以原始資本與負債相合併方成為企業之運用資本。企業將此種資本運用而使其變態，即成為各種實際財產，茲以財產作為企業之具體的活動手段，以資本作為財產價值之名目計算，則顯然形成兩個意義不同之系統；而用以表現此兩者之關係者，即為資產負債表。表之左方為總財產，即各種資產，表之右方為總資本，即原始資本與負債。惟因一切財產無非資本之變態，故總財產與總資本其計值必無時不相等。據此吾人可得一等式之資產負債表方程式如下式：

總財賦 (各種資產)

＝ 總資本 (原始資本)

記帳時凡等式之左方，以借記為增，貸記為負，等式之右方，則以貸記為增，借記為減。一切交易之發生，非為兩種不同的財產或資本 (指總資本) 間之一增一減，即為財產與資本 (指總資本) 之一增一減，故每筆記帳，必係一借一貸，是即所謂複式記帳。黎氏有名著名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1922)，頗為學者所稱道。美國學者中有與黎氏之學說相同者，以派頓 (William Andrew Paton) 氏者稱派氏者。一會

計學概要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1921) 一書為當代之名著。日本學者下野直太郎氏所創之八要素說，及吉田良三氏所修正之十要素說，則介乎擬人學說與資產負債表學說之間。(五) 三科目系統學說受黎氏之感動，而有主張同樣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惟將負債一項獨立成立一系統者，為萊特納 (Leiner) 氏所唱導。三科目系統說，萊氏之主張，可謂與黎氏大體相同。惟主張企業在繼續進行之中，資產負債及資本之三種要素，必在不絕變動而變動狀態不外三種：即 (1) 資產與負債之變動，(2) 資本量之變動，及 (3) 資產負債及資本同時變動。此三種之變動狀態間，必同時發生雙重作用。凡用帳戶式表示此種變動之雙重作用者，即為複式原理之特質。至言記帳法，則亦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而利用特殊之資產負債表方程式 (即派頓氏之「派頓式」) 方程式之右方包含負債及資本，表示企業家對於活動資金之調度方法。左方包含資產，表示此種資金之使用狀態。故若以左方為積極部分，右方為消極部分，並以積極部分之借方為增，貸方為減，則依方程式正負移項之法，則其消極部分之

借方應為減，而貸方應為增；負債與資本，雖係獨立為兩個系統，但因其在右方消極之側，故記帳時，借貸法則之應用完全相同。因來氏主張負債之意義不能附屬於資本觀念之下，而形成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項互相對立形勢，故有三科目系統之名實則在記帳法則上，其負債系統與資本系統完全相同，故仍不免有還原至二科目系統之嫌。惟其對於負債之觀念，不視為資本之一點，在思想上，確有進步。來氏著有 *Die Doppelte Kaufmannsche Buchhaltung*, 1929<sup>1</sup> 一書，說明其主張甚詳，惟所說大體不過黎氏意見之修正，故不能引起學者間之深切注意。(C) 資本循環學說：以上四種物的學說，雖各有特殊見解，但有一共同之點，即均視資產負債表，對於簿記理論之樹立，有重大使命，且其理論之成立方法，均採用數學的代數方程式，而以方程式之左右方或正負符號為決定借貸法則之唯一途徑。最近所出現之新學說，則又否認此種思想，而以理論寄託於資本之動態循環，此種思想上之轉變，不能不謂為簿記理論界之一大轉機。最初主張從資本循環之現貨方面着眼，而樹立理論者，首推巴比氏

(Pape) 巴氏主張簿記理論，應以資本循環之經濟的性質為出發點，故有資本循環學說之名。巴氏嘗著有 *Grundriss der Doppelten Buchführung*, 1 and 2, 1905, 2 Aufl., 1927<sup>2</sup> 竭力主張其學說。在該書中，嘗謂某種企業，凡其所可供營利使用，並可用貨幣數量測定其價值之一切財產，均為營利資本。或單稱資本。惟資本有兩種看法，一從來源視之，則資本僅為一種抽象之資本力，他從用途視之，則資本備具各種具體形態。來源有三種：(1) 自己釀出（視企業形態而不同）(2) 向外借入（視起債方法而不同）(3) 不必予以反對給付之企業利得。形態分兩種：(1) 固定或設備(2) 流動或經營。而流動資本中，又包含商品資本與貨幣資本兩大類。此等資本，常依企業為中心而不絕運動。其運動方式，可分為四即：(1) 向企業內部流入者，為求心運動（如原始投資借款及發生利益）(2) 從企業內部向外流出者，為離心運動（如減資還債及發生損失）(3) 在企業內部流動者，為中心循環運動（如資產間之變動）(4) 在企業限界上流動者，為圓周循環運動（如損益之轉入資本）。對於此四種之資本運動，用特殊之帳

戶，作為計量器，而計量之者，即複式簿記之唯一任務。惟此種計量器，各有兩個口子，一為入口，他為出口，茲以入口之設在左方，出口之設在右方，即成為帳戶之借方與貸方。前述四種資本之運動方式中，屬於中心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形態系統。其記帳法，必為同一系統間一帳戶之出入與他帳戶之出入，屬於圓周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來源系統。其記帳法，必為同一系統間一科目之出入與他科目之出入。屬於求心運動者，係從資本來源系統向資本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法，必為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與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反之，屬於離心運動者，係從資本形態系統向資本來源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法，必為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與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決定記帳之借貸均可依此法則。此學說以資本之循環運動為其理論之出發點，而並不以固定形態之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故對於前四種學說，稱為靜態學說。則此學說，可謂為動態學說。凡動態學說，均有一共同之特點，即注重於資本之循環運動，故在思想上，可謂能取得現代資本主義之特徵，而能充分發揮其理論之時

戶，作為計量器，而計量之者，即複式簿記之唯一任務。惟此種計量器，各有兩個口子，一為入口，他為出口，茲以入口之設在左方，出口之設在右方，即成為帳戶之借方與貸方。前述四種資本之運動方式中，屬於中心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形態系統。其記帳法，必為同一系統間一帳戶之出入與他帳戶之出入，屬於圓周循環運動者，祇關係於資本來源系統。其記帳法，必為同一系統間一科目之出入與他科目之出入。屬於求心運動者，係從資本來源系統向資本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法，必為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與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反之，屬於離心運動者，係從資本形態系統向資本來源系統之移行作用，故其記帳法，必為資本形態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與資本來源系統下一帳戶之出入。決定記帳之借貸均可依此法則。此學說以資本之循環運動為其理論之出發點，而並不以固定形態之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故對於前四種學說，稱為靜態學說。則此學說，可謂為動態學說。凡動態學說，均有一共同之特點，即注重於資本之循環運動，故在思想上，可謂能取得現代資本主義之特徵，而能充分發揮其理論之時

代性。現代簿記理論之新學說，已有傾向於動應之勢，然同一動應學說，有注意於損益計算者，又別名成果學說，有未及注意損益計算者，為單純之動應學說，本說並未注意於損益計算，為其缺點。(5) 現實理論學說，前述巴比氏之學說，雖依年代計，出現已較遲，但因其忽視損益計算，仍有靜應學說者，以損益附屬於資本之缺點，故為說明便利計，序列於前本段之現實理論學說，為動應論之另一說法，重損益計算，在思想上，可謂簿記理論界之最進步者。現實理論學說之代表學者，為史歇席氏(G. Sarasin)，史氏有名著“Zur Grundlegung der Realistischen Theorie der Doppelten Buchhaltung”，出版於一九〇八年。史氏在該書中，主張簿記理論，應注意於現代企業在經營經濟上之現實關係，及簿記對象之應有特殊性質，所謂現實關係者，即企業資本之利潤追求，所謂特殊性者，即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經營，由此觀點，史氏認為複式簿記有三大任務：(1) 對於各種財產及其與貨幣關係之分析與統制；(2) 對於純損益之計算；(3) 對於純財產之計算。第一任務為簿記之統制機能，第二及第三任務為簿記

之計算機能。因此複式簿記，應有兩個科目系統：即(1) 統制科目系統，與(2) 計算科目系統。此兩個科目系統，可援用馬克思氏名公式  $G-W-G'$  (貨幣—商品—貨幣) 為說明，而與營利企業之現實關係相結合。蓋凡為營利企業，一切活動，應莫不依照上列公式而前進，惟其中含有兩個過程，為從G到W之過程，他為從W到G之過程，對此兩個過程，在簿記上，可以不同之兩種科目系統表示之：一為貨幣系統，他為商品系統。貨幣系統之科目，專為統制貨幣及其代替物之運用而設，故性質上，又屬於前述之統制科目系統。商品科目系統，專為表示純損益之計算而設，故性質上，又屬於前述之計算科目系統。前者之記載領域，為現金票據價值及債權額等，自上期結轉，經過中間變化，而至於本期結餘之變動經過及結果後者之記載領域，為自費用與收益發生純損益或自開始資本經過費用收益而成為期末資本之一切變動經過及結果。根據上述理論，史氏復為規定記帳時之借貸法則曰：營利企業之活動，無非交換行為，凡交換行為，無非廣義之貨幣運動，故一切企業之活動過程，均成為統制系統下各帳戶之

記帳內容，同時交換行為，無非收益與支付，故一切企業之活動過程，亦均成為計算系統下各帳戶之記帳內容。惟企業之開始活動，必藉現金及其他代用品，故開始記帳，必在借貸系統下之各帳戶，茲以貨幣收入，記在借貸方，記在貸方，待活動開始後，必繼續牽涉於商品系統下之各帳戶，斯時亦以同樣法則，商品收入，記在借貸方，亦與貨幣之出入原則相同，故費用之支付，記在借貸方，收益之收入，記在貸方。蓋商品之收入，即係費用支出之結果，商品之付出，即係收益收入之原因也。因此而成一種一貫之法，則即任何帳戶，莫不以借貸方表示收入，貸方表示付出為原則。且根據前述  $G-W-G'$  之原則，貨幣之付出，必為「商品」之收入，「商品」之付出，必為「貨幣」之收入，因此形成貨幣系統帳戶與商品系統帳戶互相對立之勢，茲以帳戶式表之如下：

(關於貨幣戶)

借	貸
貨幣形態的期初資本之收入	貨幣行出
貨幣形態的期末資本	貨幣形態的期末資本

商品系統帳戶

(即計算帳戶)

費用(即商品之 入或貨幣之出) 初次資本(計算 對象)	期初資本 收益(即貨幣之 入或商品之出)
--------------------------------------	----------------------------

如此根據前之科目系統，可以確定純財產之價值，根據後之科目系統，可以確定資本之運用結果。二者有連帶對照之關係。至於期初資本之所以列入商品系統者，蓋因最初之資本實質上必取貨幣形態，現收入之貨幣，既記在貨幣系統帳戶之借方，則對於其計算機能之表現，自應列記於商品系統帳戶之貸方。(八)動應二科目學說：自前述史氏之學說發表後，以其見解新穎，理論奇特，一時附和者甚多。過後十數年，方有韋勃(Wald)氏者，承史氏之說，略加修正，而唱為動應二科目學說。在方法上與理論上，更為精巧，故論者對於韋氏學說，細心研究。近十年來，各國學者對於韋氏學說，細心研究之結果，皆認為劃時代之學說，有極大之價值。韋氏之理論，在其名著“Die Entstehung der rechnung Privater und Öffentlicher Betriebe, 1926”一書中，說明甚詳。據該書所述，韋氏以為簿記理論，應以現代企業經

營之交換經濟過程為對象，而企業經營之交換經濟過程，無非物質與勞務之提供，與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支付互相對流。對於此種對流之事實，用特殊之計算制度為之整理，即為簿記之任務。所謂物質與勞務之提供，即係經濟價值之供給。供給之內容，可分為四大類：(1)有貨幣價值之各種財貨(包括有形及無形)。(2)有貨幣價值之各種使用效益。(3)有貨幣價值之純粹的使用勞力。(4)有貨幣價值之各種資本運用。供給之狀態有二：(1)企業經營受三者之供給。(2)由企業經營供給第三者。企業經營利用前者以產生後者，故前者為後者之因，可以「消極的供給」名之。後者為前者之果，可以「積極的供給」名之。若從損益計算之立場觀之，則前者為消極的要素，即費用(Aufwand)；後者為積極的要素，即收益(Einkünfte)。其次所謂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支付者，即對於前項供給之一種反對給付。換言之，即對於前項供給之價值之一種貨幣受授。受者為第三者之支付授者。為對於第三者之自己支付。其方法常因時間之先後，有「即時支付」與「將來支付」之分。即時支付即現金，將來支付即信用。一切企業經營之交

換經濟過程，莫非供給與支付之對立作用，即一方為供給，則同時他方為支付。此種關係，無論從企業立場或第三者立場，莫不相同。因此簿記上之科目，可分為供給與支付之二大系統。凡係企業與第三者間在物質或勞務上之互相供給，以供給系統科目計算之。其借方表示第三者之供給(即企業之受)。貸方表示企業自己之供給(即企業之授)。同時凡係企業與第三者間用貨幣及其他代用物(信用)互相支付，以支付系統科目計算之。其借方表示企業之收(即第三者之付)。貸方表示企業之付。每個交易必係供給與支付同時發生。如供給為受，則支付必為付。供給為授，則支付必為收。因此記帳時對於每個交易(即經濟過程)必係一借一貸，同時發生。然此種供給與支付之對立關係，不過企業經營上之一種基本關係，而並非營業交易之全體。其他尚有僅有支付而無供給，或僅有供給而無支付者。於是韋氏更具體的說明記帳關係如下：(1)以現金交易或信用交易表現之供給(供給系統之借方與支付系統之貸方，或其反對方向)。(2)以其他供給抵償之供給(即自然的或直接的供給)(同一供給系統

內之借方及其貸方。(3)現金與信用之交易(同一支付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4)各種轉帳之交易(支付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或供給系統內之借方及其貸方,或支付系統之借方與供給系統之貸方或其反對方向)可見任何交易至少須在前述兩個系統或一個系統內之兩方作雙重記帳,於是複式簿記之形式以成,且因供給系統各帳戶之貸方表示企業之積極的供給,借方表示企業之消極的供給,同時支付系統各帳戶之貸方表示對於積極供給之支付,借方表示對於積極供給之支付,是以企業經營之損益計算,認為可以同時在供給系統及支付系統內重複行之,而供給系統各帳戶之歸結為損益計算書,支付系統各帳戶之歸結為資產負債表,吾國早期之西式簿記理論均採取日本之八要案說或據人說,近數年來,則以直接從美國輸入之所謂等式理論(Equation theory)比較盛行,而實即脫胎於麥氏之資產負債表學說,至於最新出現之動態學說則似尚未引起國人之注意。

【借貸分錄簿記】見「簿記」條。  
【倫敦大條】見「大條銀」條。

【倫理社會學】(英 Ethical sociology)倫理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善惡的學問,亦為決定社會行為價值的學問,即為指導概念的社會學,換言之,倫理社會學是關於「社會規範」的學問,如美國社會學者散麥爾(Albion Woodbury Small)所著之「Folk-way」即為倫理社會學之代表著述,散氏之倫理社會學的主要觀念,是以倫理的實在與倫理的問題貫通於社會生活,並以此為前提而謀達規範的統一社會生活之目的。

【倫敦新借款】見「克利斯補借款」條。  
【倫理的自然主義】(英 Ethical naturalism)倫理學為判斷是非或行為之學,自然主義之意義極為廣泛,故所謂倫理的自然主義解釋亦頗不一。(一)傾向唯物之倫理學,對於理想主義倫理說稱為自然主義,認自然主義與唯物論為同義,精神與物質之問題均須依物質或自然科學方式以解決,如英國霍布斯(Hobbes)法國拉·美脫理(La Mettrie)何爾巴哈(Holbach)等之倫理說是也。(二)傾向本能之倫理學,以為人生理想即為適應人之本能,對於本能須求滿足,法國盧梭(Rousseau)德國尼采(Nietzsche)之倫理說是也。(三)傾向進化之倫理學,主以生物進化法則說明一切道德現象,斯賓塞(Sпенсер)之倫理說其最著者也。

【倫理的社會改良】(英 Ethical social reform)係以道德的觀念為基礎之一種社會改良運動,此運動創於美人阿德勒(Feld Adler)氏為注重道德的修養起見,曾於一八七六年設「倫理教化學校(Ethical culture school)用以改良社會,其次最盛行者則推德國,如法斯德(W. Foerster)季則基(G. Geyold)柏納(W. Börner)均其代表者,彼輩已於一九〇八年成立倫理教化萬國協會。

【倫理的個人主義】(英 Ethical individualism)倫理學為判斷是非或行為之學,個人主義為視單位較其所組合之全體為尤重要之說,由是可知倫理的個人主義者,乃用以稱一種人類關係之原子論,而以為社會生活於人類生活中無足輕重者也,伊斐瑪魯派(Epimeneus)之倫理學可謂倫理的個人主義之代表,倫理的個人主義亦有解作極端之自我主義者,其社會責任為個人自由之障礙,而自利之行為

極爲正當；古代之辯士學派(Sophists)，其恰例也。

【倭克爾】(Francis Amasa Walker 1840—1897)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波士頓(Boston) 一八六〇年畢業於安麥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 歷任統計局局長。國勢調查總裁。耶魯大學教授。哈佛大學教授等職。一八七八年代表美國出席巴黎萬國貨幣會議。主張萬國複本位制度著有 Wages Question, 1876; Money, 1878; Money in its Relations to Trade and Industry, 1879; Land and its Rent, 1883等書。

【兼愛思想】爲墨子(公元前五〇〇年至四二〇年) 學說之核心。所謂兼愛。即無差別之平等愛之意。墨子。天志篇論兼愛曰：『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於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兼愛互利去自利之心。可收福國利民之效。『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

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亂怨悞。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兼愛中) 墨子兼愛思想有宗教家救世之精神。

【兼營銀行制度】(英) Mixed Bank (德) Gemischte Bank) 銀行制度。由其業務之是否專營可大別爲二種：一爲分業銀行制度。二爲兼營銀行制度。分業銀行制度。因金融種類之不同而設立各種不同之銀行。主張此種制度之銀行。亦稱銀行分業主義。如商業金融機關。則設商業銀行。工業金融機關。則設工業銀行。此種制度首先發達於英國。故又名英國式銀行制度。兼營銀行制度。乃不依金融之種類。而分別設立各種銀行。即一種銀行兼營數種金融之制度。如商業金融機關之商業銀行。兼營不動產銀行之業務。而不動產金融機關之不動產銀行。亦兼營商業金融。此種制度先發達於德國。故亦稱德國式銀行制度。

【原價】(英) Cost Price) 相當於商品成本費(Cost)之價值也。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

商品之價值(W) 相當於不變資本(C) 加可變資本(V) 加剩餘價值(M) 即

$$W = C + V + M$$

如由W減去M。C加V即生產該商品之成本費。例如商品生產之成本費爲五〇〇〇元。就中不變資本佔四〇〇〇元。可變資本佔一〇〇〇元。假定剩餘價值率爲一〇〇%。則此商品之價值爲六〇〇〇元。而生產主之所費。實則僅爲價值(W) 減剩餘價值(M) 即五〇〇〇元。此五〇〇〇元之成本費。即爲商品價格之最低限度。亦即商品之原價。如欲獲得利潤。須實價(Selling Price) 高於原價。蓋如實價低於原價。則資本有逐漸消滅之虞也。

【原保險】(英) Original Insurance (德) Hauptversicherung) 見「再保險」條。

【原生所得】在所得中。因所得來源之不同。有種種分類。得自勞動者。得爲勞動所得。得自財產或資本者。得爲財產所得。或資本所得。工資屬於前者。地租利息利潤屬於後者。此兩種所得。得稱爲原生所得。惟此種解釋。係一種流俗極不澈底之解釋。從勞動剩餘價值學說之觀點考察。利息係出自利潤。利



潤出自勞動剩餘，從而足解原主所得者，僅有勞動所得，縱謂利息得自貸借資本，地租得自土地，但至少利潤不得稱爲原主所得，而爲派生所得，即不然，亦當視利潤爲原主所得，內屬於勞動所得之成分。

【原主罷工】(德 Wilderheit) 因一時需要而猝起之罷工曰原主罷工，其組織罷工 (Organisierter Streik) 相對原主罷工起於倉猝，既無訓練，又無罷工基金等準備，不能爲持久戰，故其失敗之危險極大，反之組織罷工必未雨綢繆，事前準備一切事務，使罷工得發揮其全部能力，無未遂目的而中止之憾，凡與資本家大規模抗爭時常行之，現在勞動運動發達，罷工亦均趨組織化，原主罷工已成陳跡。

【原始社會】(英 Primitive society) 即原始時代之社會，其組織極單純，社會內部無甚分化，故立體的階級制亦未出現，團結社會之紐帶，概爲血緣，地緣，尙在其次，若強分階段，其初期可謂之羣社會 (Horde-Gesellschaft)。羣社會具有共通的血統信念，故社會成員內則互相友愛，而非已所屬者概視之爲敵，彼輩勞動組織爲勞動共產主義，而在財富方面亦然，彼輩對土地尙

無私有觀念，爲彼輩所私有者僅武器、器具、裝飾品等而已，但只及其身，不能繼承，其次一階段則爲「部族社會」(Stammesgesellschaft)，乃羣社會之複合體，在前者僅有家族，而此則除家族之外，又有部族，在此階段中，部族間之戰爭已頻頻出現，於是社會之政治的統制漸被重視，因而酋長之權威亦已增大，未幾一方因征服異族而發生奴隸制，同時反映於社會內部而又出現階級制，於是原始社會閉幕，歷史上的國家出現。

【原始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原始經濟】即農業經濟，見「農業經濟學」條。

【原始獲得】未爲他人所有以前而獲得者，換言之，即首先獲得者，曰原始獲得。原始獲得以前之土地或財爲自然之存在，無所有權，獲得以後，被認爲先占或經過時效，始成立正式所有，無主土地之占領及開墾漁獵之所得，皆可稱爲原始獲得，與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得之繼承獲得，完全相反。

【原保險人】(英 Original insurer) 見「再保險」條。

【原價主義】爲財產評價法之一種，乃以

原價評定現存商品價格之方法也。原價之意義有二：(一)單指取現時所需之價格者。(二)但普通皆以取得原價加所需各費爲原價。據原價主義者之主張，買賣財貨損益如何，非賣却後，不得預知，即使在非常有利條件之下，取得財貨，亦不能單依此一取得而確定損益。財貨之取得不過變換其形態，並未變換其價格。然商人之買賣商品，其目的全在於投機，時價較原價爲高時，即在當時得利益，反之，則在當時受損，故以其損益表現於決算之上，實爲至當。若使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皆以原價評價，則會計年度破壞無餘。正確損益計算及財政實況，皆不得而知。加之現代商店，多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常供買賣，資本主時易其人，若使時價較原價爲高，則出售股票之資本主受無形損失，若使時價較原價爲低，則前資本主得以其損失轉嫁於後者，故從現代法律之公平原則而言，原價主義不免有缺憾。

【原始共產制】(德 Urtömmunismus) 人類歷史之最早社會秩序，曰原始共產制。原始共產制以氏族制度爲中心，最初一切生產手段皆歸共有，共作共食，其後生產技術發展，零星財產漸成私有，但當時主要生

產手段之土地，倘完全屬於共有，氏族制度末期，對外接觸增加，交換同時適用於族內，耕地漸歸於私有，而氏族長權力之增加，遂使一部分共有財產被占為其私有，而造成支配階級之經濟基礎，原始共產時代，為歷史上完全無排斥關係或支配關係之唯一時代，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尚為一般所不知，但自發現以後，方悉近代國家皆曾一度經過是種時代，而今日經濟生活未發達之野蠻人，尚存其殘骸，故原始共產制度為人類文化發達上必經之階段（參閱「氏族制度」條）。

【原住者殖民地】(德) Kolonien 見「殖民地」條。

【原子論的唯物論】(原子論) (Atomia) 的唯物論，自古希臘德謨利圖 (Democritus) 氏以為原子為極微之原質，無差別而充滿空間，又認物體皆由原子集合而成，物質之性有真性與假性之別，形狀大小輕重密度硬度五者為物質之固有性，故為真性，色香香味等非物質具有之性，僅為原子結合所及於吾人感官之形響，故為假性，德氏以為人類之身體與精神均由原子而成，思維與感覺均由精神的原子而成，惟

思緒原子益較細密而微妙耳，是為德謨利圖原子論之大概，亦為其唯物論之大概，德氏之唯物論等，即為原子論的唯物論，嚴格言之，唯物論實始於德氏之原子論，因德氏前之唯物思想，僅可名為物活論 (Hylozoism) 耳。

【原料購入嘉提爾】(英) Byers' cartel 〔德〕 Einkaufskartell 〔法〕 Syndicat des acheteurs 為共同購入原料所組織之企業團體，曰原料購入嘉提爾，難以嘉提爾名，實非正式之嘉提爾，蓋嘉提爾之本質，在於統制販賣市場，擡高價格，以增加利潤，原料供給者組織嘉提爾，或托拉斯，擡高價格時，購買者常組織原料購入嘉提爾，以對抗之，但單純購買原料，易被個別利誘，難以團結，故是種嘉提爾無多大效果。

【原料購買合作社】(詳「購買合作社」條)。

【哥生】(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88) 德國經濟學者，曾就學於柏林大學，一八四四年國家試驗及格，為定稅官，一八四七年辭職，翌年參加憲法戰爭，為一熱烈之土地改革論者，一八四九年擬與

一比人同設保險公司，未果，後乃與母及姊妹二人隱居，專心著述，嗣患肺疾，於一八五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享年四十九歲，其名著「人類交通法則及由此而生之人類行為標準之發達」(Entwicke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45) 一書，為主觀學派最重要之文獻，於主觀價值論史上居主要地位。

【哥盛】(Georg Joachim Gossen 1831-1897)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其祖先血統，為德意志系，牛津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為英商銀行理事，後歷任國會議員，海軍部長，財政部長，駐外大使等職，獲功授子爵，對經濟學之一般理論及國外匯兌極有研究，其地位在學術上實較政治上為偉大。

所著「國外匯兌論」(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1863) 一書，詳述國際價格論，金流出入說，紙幣價值論等，殆為歐戰前國外匯兌之空前巨著，一八九〇年為皇家經濟學會 (Royal Economic Society) 會長，其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Reports and Speeches on Local

Taxation, 1872; Essays and Addresses on Economic Questions, 1905; The Probable Results of an Increase in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Gold, 1883等

【哥爾文】(Theodor Freiherr von der Goltz 1836—1905) 德國農業經濟學者。生於萊茵河畔之科不林士(Coblenz) 歷任各大學農業經濟學教授。對農業經濟學理論之確立貢獻頗多。德意志農業史(一) 卷爲其不朽傑作。此外尚有 Ländliche Arbeiterwohnungen, 1865; Landwirtschaft Taxationslehre, 1896; Vorlesungen über Agrarwesen u. Agrarpolitik, 1899等作。

【哲特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利物浦(Liverpool) 曾任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 經濟學教授。爲理論經濟學大家。厲限界效用學派。嘗以「最終利用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 爲理論經濟學中之樞概念。於交換理論及價值理論上與「生產費說」相對立。並論述空氣獎勵與太陽黑點之關係。倡所謂「太陽黑點說」爲

貴氣變動論之一特異學說。其主要著述爲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6;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5; Money, 1876

【哲諾未西】(Antonio Ganovesi 1715—1769) 意大利重商主義經濟學者。一七二二年生於薩列諾(Salerno)之附近。於一七六九年卒於那不勒斯(Naples) 一七四二年任教於那不勒斯大學。講授形而上學。藉此得與英梯利(Bartolomeo Intieri) 交遊。因英氏之勸誘。從布洛格拉(Broggia) 及格拉尼(Gallani) 研究經濟學。一七五四年又因英氏之勸告。與資助設經濟學講習社於那不勒斯。自爲社長。一七六五年所著 Lezioni di Commercio Ossia di Economia Civile 出版。關於彼之經濟思想。經濟學者可薩(Cossa) 曾有以次之聲述。『哲諾未西爲意大利最有名最溫和之重商主義者……在彼設想商業非僅爲一手段。且爲工業生產品類以投諸適當市場之目的。或更進而將商業區分爲有利商業與有害商業兩種。前者所指爲輸出製品。而輸入原料者。後者所指則爲輸

出原料而輸入製品者。』關於人口。彼亦主張人口爲財富之源。欲求國富。不能不以種種方法獎勵生育。但彼不認貨幣爲唯一之財富形態。且謂一國之財富。與其所貯有之貨幣數量爲兩事。是則與其他重商主義者略示不同之點。

【套頭】爲交易所市場上之一術語。其解釋有二。(A) 凡定期買賣中掉期時。由第三者代爲多頭墊款。或代爲空頭交貨。以從中取利者。謂之套頭。(B) 凡在交易所爲海翠買賣者。謂之套頭。參閱「多頭」「空頭」及「海翠買賣」等條。

【套利買賣】(英 Arbitrage) 交易所用語。或稱套息買賣。即各贖取買賣。即兩不同地域或兩不同交割期之同一物件。於市價上有差額時。在價廉之一方買入。於價昂之一方售出。藉以從中獲利之買賣行爲也。故此種買賣可分爲二。(一) 地域上之套利。如兩不同地域之交易所中。遇某貨價有差額時。則可自價廉之交易所中購進。而收貨價昂之交易所中售出。而交貨從中獲得其利益。(二) 時間上之套利。如定期買賣中。近期價格低於遠期價格較大時。即可購進近期而收貨。售出遠期而交貨。從中獲取其利

益。  
【套息買賣】見套利買賣條。  
【套做買賣】見海套買賣條。

【孫文】(1866-1925) 號逸仙，中山，其別號也。隸籍廣東香山縣，生於清同治五年。家世業農，弟三人，氏年最幼。孫氏秉性聰穎，少有大志，初讀儒書，後習英文。年十七，肄業博濟醫學校，糾合同志，即秘密開始倒清運動。甲午戰起，清廷大失人望，氏即於此時聯絡華僑，創立興中會，團體既成，聲勢漸大。曾一度謀擄廣州，事洩不成。從此政府緝捕甚急，即逃往香港、南洋、紐約、倫敦各處，歷盡艱險。氏留歐時，頗受西洋社會主義思想之影響。後日之三民主義，即於此時萌芽。繼由歐赴日，指導國內革命運動。惠州之役，雖亦失敗，而排滿思想與革命潮流，則日益高漲。氏不久又作第二次之世界漫遊，聯絡華僑，改變其組織，曰同盟會。後在國內屢次發動革命，均未得逞。其中黃花崗一役，犧牲尤大。辛亥革命告成，清帝退位，成立南京政府。氏被舉為非常大總統。不久辭職，政權遂落於袁世凱手中。袁氏陰圖復辟帝制，乃作二次革命。民國六年，在廣東組織護法軍政府，被舉為大元帥。十年被舉為軍政府大總統。翌

年，陳炯明叛，移居上海。平定後，又回粵。在粵組織大元帥府，各軍推氏為大元帥。曹錕辭選成功，屢倡北伐。十二年，革命黨改組，稱為國民黨。氏任總理。是年十月，曹政府被倒。段祺瑞執政，召氏北上。孫氏主張開國民會議，及至天津，即發肝病。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於北平逝世。享年六十。氏於教，則宗耶穌。於人，則仰湯武暨華盛頓。著有孫文學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諸書。今成為國民黨黨義。氏乃一偉大之革命家。中華民國之創建者。後人尊稱曰國父。永為全國人民所頂禮。關於氏之經濟思想，可參閱「三民主義」條。

【家計】(英) Household economy。  
【德】Haushalt [法] Ménage) 所謂家計，即為維持一家生計而進行之家政經濟之經營與計畫。在以前生產消費行於同一家族中之時代，家計之範圍較廣。即家政經濟係對於生產與消費，行使統一之管理支配。迨流通經濟發達結果，以生產為目的之企業，在形式上在實質上皆與家族分離。而形成一獨立經濟單位。由是家政經濟之活動範圍乃祇限於消費方面。即其所經營配佈者，祇是以直接維持家族生活為目的之

所得之用途。從此家族乃一變而為一消費經濟單位。今日以生產為目的之企業，與以消費為目的之家政經濟，同為重要之私經濟。此等私經濟連同國家及自治團體所經營之公經濟，構成國民經濟總體。從而家計之研究，一面與企業及財務之研究，同為經營經濟學之一分野。同時在國民經濟學中，亦有其相當地位。

【家屋稅】見房屋稅條。

【家計學】家計學亦可稱為家政經濟學，其意義不外為關於家計或家政經濟之研究。惟此種研究，有兩大途徑可循。其一為關於家政經濟之一般研究，又其一為關於家政經濟之比較研究。現代意義之家政經濟，主要是在維持家族生活之目的下，以合理方法管理財產，配佈收支，且將所得用於滿足慾望之各種用途。此種經營之最高規準，即依從經濟原則。對於各種用途之分配，對於現在支出與貯蓄間之安排，皆非遵照此經濟原則處理不可。至如何始能適合此原則，則屬於家政經濟之一般研究範圍。又屬於各社會階級之各家族之家計。彼此互不相同，蓋階級相異，收入懸殊，故其家政經濟內容顯有區別。設對各不同階級之家計加

以比較研究其結果將提示吾人以種種有益之認識：如各階級收入之大小，如何影響其經濟生活，各種收入之增減，欲望之推移，物價之騰落如何影響其經濟福祉，各種國產稅或關稅之徵收將在各階級生活上發生如何之作用，凡此等等，雖未必為家計學之主要命題，但各階級家計之比較研究，結果必將進出此等明確之認識。

【家內工業】(英) Home Industry

【德] Hausindustrie) 家內工業，係指商業資本統制下之散居式的手工業經營活動而言，其技術上觀之，與手工業無異，生產者以其固有之生產方法，於家內從事財貨之生產，故實際不過手工業之一變形而已，然自經營組織上言之，家內工業又屬資本家工業生產活動之一形態，中世手工業組織，因經營技術幼稚，不足以應市場之擴大，又以原料及生產用具購求困難，商品之供給亦難與消費相一致，於是行紀者起，一方面收買工業者所生產之製品而代為販賣，他方面對於生產者缺少原料以及生產用具時，先予墊借，以便生產，如此形成所謂「前貸制工業」或「行紀制度」(Verkaufsystem) 而家內工業遂亦受商業資本家

之支配，商人支配比較微弱之初期，手工業者概直接與特定商人間直接交易其商品，此時交易關係可分二形態：(一)前貸商人供給生產者各種原料用具於製成後照製成品數量報酬工錢，此謂之工錢制 (Lohnsystem)；(二)生產者使用其自有之材料等而從事生產，將其製品依預約價格售與商業資本家，此謂之收買制 (Kaufsystem) 商業資本大規模侵入家內工業以後，生產者與商人間遂發生中間包工者，包工者介於此間，代理商業資本家直接與手工業者接觸，或分配預約之多寡，或監督製品之良否，或自承當工作之一部而兼為中間包工者之事務，或專為自身之營利而包攬製造，中間包工者 (Zwischenverlag) 之下，更有數層下級包工者 (Contractor or Factor) 之外，有 Sweater，故此種包工制 (Factorssystem) 工業至此遂形成所謂苦汗制度 (Sweating system; Schwitzsystem)。

【家政經濟】(德) Haushalt) 參閱「家計」及「家計學條」。

【家計統計】(英)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德) Haushaltungstatistik)

此係調查國民消費狀況之統計，按一國民之消費狀況，乃因社會階級之不同而異，其內容故家計統計亦須就不同之社會階級而分別實施，惟今日所有之家計統計，大體係就工人階級及中產以下之薪俸生活者階級為對象，至其調查單位，則為某一階級內之每一家庭，調查標識，則為每一家庭之收入，支出，人數及職業等，而對於支出之用途，尤為注意，又其調查方法，大都選擇若干家庭為標本，據標格制 (標本) 統計研究之結果，凡收入愈多之家庭，其食物費支出之比例愈大，此即所謂恩格爾法則，再據許華勃 (Schwabe) 統計研究之結果，凡收入愈多之家庭，其住宅費之支出絕對額愈增，而相對額愈減，此即所謂許華勃法則。

【家計調查】(德) Haushaltungserhebung) 調查家庭消費經濟之內容，謂之家計調查，家庭收入，使用於衣食住及其他各項者之比例如何，為其調查之目的，普通家計調查只限於中流以下薪俸生活者及工資生活者中流以上及上流家庭占社會少數，且各家庭皆有特色，平均所得之數字無多大意義，家計調查之目的，約可分為三點：

(一)使各家庭明白家計實況，以調劑收支。  
 (二)國家施行調節物價改善生活公定工資救濟貧民等社會政策及設施時得有基礎之參考資料。(三)國家決定財政政策時得有基礎之指針。家計調查之方法，頗具沿革。細分之則有以下四項：(一)配第 (William Petty) 之推測法——訪問標準家庭口頭詢其消費情形以此為基礎推測一般收支狀態。(二)勒·普雷 (Le Play) 之歸納法——住於其所欲調查地內之家庭，精查其衣食住等費用及教育衛生宗教等事情，其目的在於觀察各家庭之特色。(三)開特雷 (Quetelet) 及恩格爾 (Engel) 之演繹法——擴張調查範圍不限於標準家庭為該法之特徵。然「短時間調查」及「收支估計」為其缺點。(四)家計簿式方法——預先發給家計簿，令各家庭將其收支金錢詳細記入，經過一定期間後（普通為一年）收集之，以其所記為基礎，抽出一般結論，現在各國多採用是法。

【家庭工業】血族共產體內部，直接為其家族經濟生活而從事之工業生產活動，曰家庭工業，乃最原始之工業形態，而非獨立營業之工業。故與家內工業顯然不同。畢特 (K. Bucher) 稱為家內勞動 (Hauswork od. Hausleis)，頗為恰當。詳言之，此種工業生產，在家計與業務未分離之時代，純為滿足自給自足之欲望，而決不以交換為目的。故或全用自有之生產手段與勞動對象，使用自己之勞動力，竟或雇傭若干之補助勞動，而從事生產。如農業時代之初，期專門手工業者尚未發生時，工業之生產物多數即屬此種家庭工業之生產。今日農業經濟中，一部份衣食住之資料，尚屬此種工業之生產，蓋亦例外之現象也。

【家庭簿記】見簿記條。

【家畜保險】〔英〕Cattle insurance, Live stock insurance 〔德〕Viehversicherung 〔法〕Assurance des animaux domestique。家畜保險為填補或賠償養畜者因家畜傷害疾病死亡屠殺盜難而生經濟上之損害之保險。此種保險大致亦可分為(一)家畜生命保險 (Viehlebensversicherung) 及(二)屠畜保險 (Schlachtleihversicherung)。二種前者係以賠償或填補因家畜生命喪失而生之損害或疾病負傷減少其本來價格而蒙之損害為目的。狹義之家畜保險即指此而言。

獸疫保險 (Seuchenversicherung) 家畜運送及博覽會保險 (Transport- und Ausstellungsvversicherung) 軍事演習保險 (Mandversicherung) 牧場保險 (Weidversicherung) 養馬保險 (Reihenversicherung) 家畜手術保險 (Operativversicherung) 及種用保險 (Stutenversicherung) 等均可歸入此類。後者亦稱屠肉保險，係以填補或賠償屠殺之家畜，因被禁不得販賣而蒙之損害為目的。換言之，即屠殺家畜之肉，受官廳之檢查，或被認為不合格，或須受一定條件之限制，或被認為劣等，因而其全部或一部被禁不得販賣時，由保險人賠償或填補其因此而受之損失者是也。

【家族制度】〔英〕Family 〔德〕Familie 〔法〕Famille。家族制度為有歷史性之制度，隨歷史之推移，而表現其各時代之特徵，故不能一概而言。原始家族制度起於集團婚姻，兄弟共有數人之妻，姊妹數人共有數人之夫，是等雜婚團體，形成家族，以其常居於家之長輩女性為主體，成立母權家族制度。家族內一切事務，惟其命是行及生產力發展，人類定住於一定場所，母

權衰頹，父權代之而興，形成父權家族制度。父權家族制度中，一家首長之男子，握有絕對統制權。當時以農耕爲主要生產方法，需要多致勞動人口，統制於一人之下，共同工作，且個人離家族而生產爲事實所不許。故家長乃得抑制家族人口之個性而完全歸其統制。此外，農業生產上，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之生產力，常有一定限制，不允分割。故每一家族往往以一定財產，隨家長身分世襲，是亦爲家族團結之紐帶。迨近代大工業生產勃興，廉價商品流入農村，剝奪農村副業，農業收入不復能供養大家族全部人口，呈過剩狀態，於是，不論男女，皆相率入市爲工人，大家族遂分崩瓦解，隨封建制度而去。都市工人依工資生活，最大程度不過養其妻子，故惟小家族爲可能。妻子爲補助家計或提高家庭生活程度起見，同入工廠工作，負擔經濟者，不復爲男子一人，故小家族亦遂失其統制能力。然尙以習慣及生理關係，男子常壓迫女子，將來習慣打破，國家另設機關補充女子生理缺憾時，小家族制度將爲純粹之愛與性之結合。

【家族保險】〔英〕Family life insurance [德] Familienversicherung)

爲團體保險之一，係以同一家族之人，例如父母並其子女，同時爲同一保險契約中之被保險人，與保險者約定其家族中，無論何人發生保險之事故時，保險者均須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者也。

【家資分散】債務者受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強制處分，而無力完結其義務之狀態，謂之家資分散。其實質與破產無異。日本舊民法破產篇，惟適用於商人，凡非商人之一般民事上破產，則依特定之家資分散法處理之。然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改正之現行破產法，適用於一般破產，家資分散制度遂歸無用，家資分散法亦即廢止。

【家政經濟學】見「家計學」條。  
【家長國家說】爲古代解釋國家觀念之一種學說。其意以爲國與家，實無二致。家之不能不以家長之命是從者，亦猶國之不能不以君主之命是從也。蓋從來學者，對於國家存在之理由，衆說紛紛，多苦不得其解。有認國家乃由家族集團進化而來者，遂創此種家長國家之學說。吾國儒教齊家治國之說，亦頗類似。究其實，亦僅能對於國家進化之歷程爲某一階段之說明而已。（參閱「國家」條）

【家族共產體】（德）Haushaushgemeinschaft）包含數代血緣關係者之大家族，在家長權嚴格統制之下，共營生產消費之自給自足經濟體。曰家族共產體，又稱家長共同體。自原始時代氏族共產體分化以後，存在於各地，其最著名者爲塞爾維亞人及布加利亞人之 Bratstvo。其他各國亦均有其存在遺跡。關於家族共產體在社會經濟史上之地位，科發雷夫斯基（Karil Kofarevsky）謂其成立於家族發展過程上，即自古代因集團婚姻而發生之母權家族，以至於今日一夫一婦之單一家族之發展過程上，包含種種階段。而家族共產體爲其中之一家族共產體崩壞以後繼之而起者。爲村落共產體，共有地皆分屬於其人民，實行個別耕種，不復共同經營。故家族共產體實爲其前階段。

【家產國家說】爲古代解釋國家觀念之一種學說。意謂君位之繼承，猶如家產之繼承，從而說明其支配之適法性。（參閱「國家」及「家長國家說」條）

【家畜生命保險】（德）Viehlebensversicherung）見「家畜保險」條。  
【家族經濟社會】所謂家族經濟社會，

即以封鎖的家內經濟為本位之社會(德國加爾·彪采爾(K. Bücher)謂此一社會出現後會歷封鎖的家內經濟(Gesellschaftliche Hauswirtschaft)都市經濟國民經濟三階段而至於今日自彪采爾氏此說問世通常言社會發達之時代分野者例皆稱此封鎖的家內經濟階段為家族經濟社會至社會演進過程中是否真有此劃

然之社會階段存在則學者間尚多議論也

【差徭】為封建時代力役之遺制民國以來各省均已廢止惟陝西尚有「差徭」之名亦已折收銀元古代立法者有所謂用一緩二之寬使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歷久不變清初西北各省徭役尤重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官吏復藉端苛派囊紳勾結作惡書民殊甚迨至民國其制始廢

【差率稅】(英 Graduated taxation) 課稅物件之量與稅額之比例每有變更之稅制曰差率稅易言之即稅額不隨課稅物件之量而為同比例之增減或為累進稅率或為累退稅率英國之差率稅多指累退稅而言然由理論言之此實錯誤因除比例稅外累進累退及逆進稅皆差率稅也

【差別關稅】(英 Differential duties) 差別關稅(亦有譯作區別關稅者)係一國徵收關稅之時對於向某國輸出或由某國輸入之商品予以與一般稅率不同之課稅差別關稅之實施其動機多起於某種特殊之企圖如用以補救本國對某國貿易之不利或鼓勵本國某種商品之輸出是差別關稅又可分為兩類一為「加成關稅」(Duties ad valorem)即差別關稅之構成係由於正稅中加附加稅若干成如國旗附加關稅間接輸入附加關稅抵消關稅報復關稅傾銷關稅等屬之一為「減成關稅」(Duties ad valorem)即差別關稅之稅率低於一般稅率如海運獎勵關稅互惠關稅特惠關稅等屬之

【差金買賣】或稱「投機買賣」即不以實物之授受為目的而藉市價之上下以博取其差益金之買賣行為也例如預料未來市價為上漲於是乘機購進一俟將來市價漲至某程度時再行轉賣或預料未來市價為下落於是乘機賣出一俟將來市價下至某程度時再行買回以脫離實物授受之買賣關係藉以獲得買賣市價上落中之差益金

【差額交易】亦稱差金買賣見該條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差額地租】(英 Differential rent [德] Differentialrente [法] Rente différentielle) 地租之計算不能以一定租率為標準乃以土地收益力之差額為根據土地收益力之差額乃因土地生產條件有優劣之分故雖面積相同之土地兩者間之收益力極有不同因此地租亦有差額簡言之差額地租即由土地生產力之差異而生之地租但此生產力之差異有在面積相同之土地間而發生者有在同一土地上所投同量資本間而發生者要之二者皆為差額地租發生之原因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謂土地之所以發生地租第一因為土地所具之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即地質豐腴位置便利)為數又有限第二因為土地之使用乃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支配在人口少良地多任何人均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土地面積有限其地質位置各有差異後因人口蕃殖農產物需要增加其條件較劣之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各種土地此等土地之收益假定用同量資本而得產



米一百擔、九十擔、八十擔、如人口稀少，只須耕作第一等土地，則地租不發生。如第二等土地一併耕作，則使用同一資本而得之收益差額，即十擔，即為對於第一等土地之地租。第二等土地並不發生地租。如第三等土地必須耕作時，則第二等土地地租立即開始。即第一等土地為二十擔，第二等土地為十擔。李嘉圖之地租學說，其理論極為明晰，但以與事實未必一致。且除差額地租外，不承認一般地租之存在。故學者對之頗有論難。

【差額試算表】一稱餘額試算表，詳見該條。

【庫耳諾】(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1801—1877) 法國經濟學者。曾為里昂巴黎等大學教授。係數理派經濟學之代表者。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ematiques de la Theorie des Richesses, 1838; 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1877. 一書為其名著。

【弱氣投機】見「差額」條。

【弱體保險】(「英」Insurance for impaired lives 「德」Versicherung

經濟學新辭典 十畫

差庫弱徒恐

für minderwertiges Leben, Versicherung für erhöhte risiko) 弱體保險。一名標準下身體保險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Versicherung für minderwertiges Leben) 又名增加危險保險 (Versicherung für erhöhte Risiko) 據保險公司歷來多為低級之營利精神所支配。對於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身體病弱者，以其危險較大，類皆不容其加入保險。故病弱者最需要保險，而反被排斥於保險之外。事之悖於保險之本旨者，莫此為甚。近世以醫學統計之發達，知此種保險於徵收適當保險費之下，大有經營之餘地。

於是已有已覺悟之保險企業者，乃專以此種因健康關係而被拒絕加入保險之弱體者為對象之人壽保險出現。一七六二年英國可欽比人壽保險公司創設之際，已為此種保險昏瞶其道。一八七二年，英國五十五家人壽保險公司中，且有二十九家公司辦理此種保險。然最初特設弱體保險部專辦此種保險者，則以德之曼亨再保險公司 (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 Aktien-Gesellschaft) 為創始。此種弱體保險，在保險公司方面有直接對要保人辦理

者，亦有接受其他保險公司之再保險者。但無論其為前者或後者，照例大多設有所謂削減期間，最初一年不給保險金額，第二年僅給半額，第二年以後方支全額之保險金之支付例均有之。一定之限制也。

【徒弟制度】(「英」Apprenticeship 「德」Lehrhingsen 「法」Apprentissage) 此為養成手工業技術之制度。即徒弟就學於師傅，在一定年限內，修得其技術，陶冶其人格。期滿後始得獨立經營職業。修業期間，徒弟在師家居住，并助理師家之家庭事務。在師傅影響與扶養之下，此為徒弟制度之社會的經濟的根本特色。

【恐慌】(「英」Crises 「德」Krisen 「法」Crise) 恐慌一辭，如以廣義解釋，則指一般經濟生活之不安狀態而言。如古代或中世時代，因災荒戰爭變亂等所引起之恐慌，是如以狹義解之，則指資本主義時代，因生產過剩，使商品及資本流通發生阻礙之經濟現象而言。蓋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資本家為獲得市場競爭之勝利，必須生產廉價商品，但廉價商品之生產，其唯一手段，即為改良生產技術，發展生產力。但因生產力之不斷的發展，一方面使資本之有機構成高級化

但同時因其超過社會之消費力，必使生產過剩而引起物價暴跌，商品及資本流通梗塞，生產停頓，恐慌爆發。至恐慌爆發後之主要特徵，則為(甲)一部份之資本家破產(乙)信用機關(一)部之或全部的休業(丙)失業羣衆增加等。總而言之，古代或中世時代之恐慌，其發生往往由於自然的或社會的原因，故就空間言，則為地域性的；就時間言，則為偶然性的。反之，資本主義社會之恐慌，其發生原因為經濟的自律運動，故就空間言，為普遍性的；就時間言，為規則性的。再則，古代或中世時代之恐慌，其動因為生產不足，而近世之恐慌，其動因為生產過剩，此亦須加以注意者也。

**【恐慌期】** 自經濟繁榮之頂點而至經濟恐慌之頂點(即景氣恢復期之起點)所經之時期。曰恐慌期。恐慌期內之特徵為(一)一部工廠休業(二)物價低落(三)信用關係破壞(四)失業者增多等。參閱「恐慌」及「恐慌週期」條。

**【恐慌論】** (英) Theory of crises [德] Krisentheorie [法] Theorie des crises) 十九世紀以來近代恐慌類發經濟學者解釋現象，言論紛出。正統學派學者

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李嘉圖 (D. Ricardo) 密爾 (J. S. Mill) 馬卡羅赫 (J. R. McCulloch) 塞 (J. B. Say) 西恩蒙斯 (S. d. Simonetti) 等

繼承阿丹·斯密斯之後，對當時恐慌大起論爭。但其主張雖同屬正統派，仍有極大對立。李嘉圖、密爾等一派以生產物購買生產物為根本原理，否定一般恐慌，惟承認部分恐慌為一部分商品生產過剩所致。但馬爾薩斯及西恩蒙斯第一派認商品之一般過剩為不可否定之事實，故主張一般恐慌之可能及其實在，而以消費與生產之不均衡，即消費不足為其原因。兩派之理論既屬不同，恐慌對策亦必異趣。前者以生產獎勵為恐慌之唯一對策，而後者以限制生產獎勵消費為免除恐慌之必要條件。但一八二五年以後，恐慌襲來，必合週期性，衆人皆知其為商品之一般過剩。故恐慌理論亦隨之而變。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以恐慌為景氣循環之一階段，認為不得已之惡害，而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則以其為資本主義無組織生產制度下之必然產物。蓋生產力發展結果，資本之有機構成漸次高度化，而資本家之利潤及工人之工資即形成購買力之收入，雖絕

對增加而較之不變資本及生產力增加之速度，實相對減少，故大量生產結果，勢必陷於消費不足，恐慌實由是而生。

**【恐怖政治】** (法 Terreur) 十八世紀末葉之法國人民(一)因工商業之興盛，平民中資產階級之勢力逐漸擡頭(二)因受孟德斯鳩之立憲政治，盧梭之自由平等諸學說之影響，益以(三)不堪當時國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 及貴族、僧侶之暴壓，乃於一七八九年七月爆發大革命，自巴黎以及於各地，暴動範圍頗為廣大。至一七九二年九月以後，政權完全入於過激之雅科平黨 (Jacobins) 之手，路易十六被處死刑。凡有政敵嫌疑者悉遭殺戮，法國政局完全入於恐怖狀態。同年十月，該黨復分裂為埃培爾 (J. R. Hebert) 羅培斯彼爾 (M. Robespierre) 及丹敦 (G. J. Danton) 三派，相互殘殺，投獄者不知其數。凡此時期及類此時期之政體，即所謂恐怖政治。

**【恐慌週期】** 恐慌與恐慌間相隔之時期。曰恐慌週期。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以後，產業革命稍告完成，資本主義下之恐慌亦露其頭角。一八二五年為始，此後每隔十年左右，必有恐慌一次。入二十世紀以後，恐慌週期

縮短，以七八年為其間隔時期，恐慌週期發  
 生之原因，約可別為三：(一)生產手段之生  
 產部門，得暫時與社會之最終消費相分離，  
 即生產手段得離最終消費而獲需要，譬如  
 煤之生產者，售其生產物於鐵之生產者，鐵  
 之生產者售鐵於機械業者，如是互相聯貫  
 結成一極長系列，而以完成之直接消費品  
 售於最後之消費者，故即使消費者無力購  
 買消費品，其影響及於全體生產者需要相  
 當時期。(二)資本之有機構成高度化結果，  
 其所使用固定資本之分量相對增大，固定  
 資本部分之增設或更換，需要相當時期，故  
 資本構成比較高級之產業，需要供給不易，  
 調和而其新資本之活動開始及生產過剩，  
 亦符相當時期以後而始發現。(三)信用制  
 度發達，銀行信用增大，即現實資本循環已  
 感困難時，亦得以信用繼續相當程度之擴  
 張再生產，及至銀行信用不能再擴張時，恐  
 慌方始出現，最近數十年來恐慌週期之縮  
 短及恐慌時期之延長，為資本主義獨占階  
 段之特徵，蓋獨占不能使流通過程簡單化，  
 且使其對恐慌之感覺靈敏，他方面獨占資  
 本主義之下，勞動階級之購買力較前更縮，  
 故恐慌週期提早，而同時因恐慌中獨占資

本家之爭持，使恐慌期間延長。  
**【恐慌對策】**為避免恐慌或克服恐慌之  
 對策，曰恐慌對策。此種對策在學理上，因各  
 學者對於恐慌性質之認識不同，故有各種  
 之內容。如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李嘉圖(C.  
 Ricardo)等，認恐慌之發生係因某種生  
 產物購買力不能與他種生產物購買力相  
 適應，故其恐慌對策為獎勵生產，反之如馬  
 爾薩斯(J. B. Malthus)等，認恐慌之發  
 生係由生產力超過消費力，故其恐慌對策  
 為限制生產。此外又有所謂社會主義學派  
 之恐慌對策，該學派認恐慌之起因雖與馬  
 爾薩斯略同，但其對策殊異，即前者主張限  
 制生產，後者主張管理生產，即反對生產手  
 段私有，並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之生產，而主  
 張代以生產手段公有，以適應社會需要為  
 目的之生產，即社會主義的生產。但在實際  
 上，今日一般之恐慌對策可分為二：一為私  
 經濟政策，即資本主義的恐慌轉嫁政策，如裁  
 減工人，減少工資及延長時間等；一為一  
 般的恐慌政策，亦即公經濟政策，如由國家  
 施行統制經濟，管理通貨，匯兌，以及海外買  
 易等是。

**【恐慌關稅】**某種產業因「恐慌」而一時  
 陷於經營不振時，本國政府乃提高關稅，限  
 制其他同類生產品之輸入，藉以舒蘇國內  
 產業之困難，是為恐慌關稅。  
**【恐慌週期性】**每隔相當時期而襲來之  
 資本主義下恐慌特徵，曰恐慌週期性。茲錄  
 產業革命略告完成之十九世紀二十年代  
 以後之恐慌發生年次如下：

1825
1836
1839
1847
1866
1873
1882
1900
1907
1914
1920
1929

觀察以上統計，可知恐慌週期約為十年，但  
 自入二十世紀以後，未滿三十年已發生四  
 次之多，且一九二九年之大恐慌，至今(一  
 九三五年)尚未完全脫出，可知資本主義  
 發展至獨占階段而生之質的變化，使恐慌  
 週期性亦失其從來之規則。(參閱「恐慌週  
 期」條)

**【恩惠日】**見「定期匯票」條。  
**【恩格爾法則】**(英Engel's Law)為德  
 國統計學者恩格爾氏(Ernst Engel,  
 1821-1896)所發明，氏以比利時之勞動  
 者為對象而作「家計簿」之研究，其所得結  
 論如下：家族愈貧，則其收入中為購買食糧  
 而支出之數額對於總支出額之比例將愈  
 大。此項法則表現於統計圖面上，成為逆J

字形之曲線，故「風格補法則」乃以連「J」線而著稱。

【息股】(英 Stock Dividend) 股份公司其所獲利益，不為分派而將應派股息額增加股份資本，對於各股東按股數比例給以新股份之息股，其目的在使利益及現金永久由公司保留以增厚公司之財產基礎。此制自一九一三年以來盛行於美國，歐戰中獲得巨利之多數公司，其發行之息股有達百分之數百者。一九二〇年美國最高法院並判決息股免除課稅，其理由以為息股之發行於股東並未受何等利益，若對於息股課以所得稅則股東勢不得不處分其所持股份之一部以供納稅之用，故息股應免課稅。由是，公司發行息股之風益盛，現在美國多數公司對於每屆股息，恆一任股東自由選擇，或願得現金，或願得息股，或願得一部分現金，一部分息股，悉從其便。近年我國股份公司，遇股息較優或資金較缺之時，亦有採用此制而給以一部分之息股者。

【息票馬克】見「對存帳項制」條。  
【拿本尼烏斯】(Karl Friederich Nobenius 1784—) 德國有名之經濟改革論者，同時又為一改良主義實行家。一七八

四年生於蘭部 (Landaу) 曾在杜平根 (Tübingen) 學習法律後由巴登 (Baden) 邦財政部私人秘書轉升顧問。至一八三八年升任該邦內政部長，前後為巴登邦効力四十年，為該邦制定新憲法，興建鐵道，改良稅制，採行米突制，度量衡，而其畢身最大之成就則為對於德國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之貢獻。在經濟學之淵源上，係屬於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派，即力言自由貿易為一般經濟設施之原則，但又不贊成絕對放任，或產業絲毫不受干涉。

一八二〇年其名著「府金論」(Der Geldfautsch Kredit) 出版，歷史學派權威者羅射 (Roscher) 曾譽稱此書「為德國一切經濟論文之最好讀物，且為各國關於國債論者中之最重要文獻」。一八三三年彼之名論文即關於德國關稅同盟之陳請書 (Denkschrift über das Deutsche Zollverein) 問世。一八三五年更刊行「關稅同盟——其制度及其方策」(Der deutsche Zollverein, sein System und seine Zukunft) 卒於一八五七年，親身目擊其所努力之關稅同盟成功。  
【拿破侖戰爭】法國大革命之後期

(一七八九—九九) 外受英俄普奧之圍攻，內則封建勢力初被打倒，資產階級尚無掌握政權之自信，與實力政治陷於非常混亂之狀態。全國人民鬱憤所至，相與希望有一戰爭英雄，出而攘外安內，以快人心。拿破侖乃乘此時會，以一武將一躍而手給全國軍符，首先蕩平內亂，然後於一七九六年勝意破奧，一八〇〇年復破普軍，一八〇五年大舉對英，雖其米西聯合艦隊全遭覆滅，未克奏功，但於同年十二月又破奧俄聯軍及普軍，並下大陸封鎖之令，以困英國。英無如之何，後以一八一二年大規模討伐俄國，長驅直入俄京莫斯科，俄以堅壁清野拒之，乃隻身敗歸巴黎。從此一再被聯合國軍隊所擊敗，最後卒以滑鐵盧之敗於一八一五年被放逐於聖黑利那島，不數年病死於該島。總計拿破侖前後戰爭，凡二十年，在此期內之戰爭，歷史名之為拿破侖戰爭。

【接洽渥斯】(Francis Ysidro Edgeworth 1845—1926) 英國經濟學者，牛津大學畢業，嗣為母校教授，歷任 Economic Section of British Statistical Society 及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會長。Economic Journal 編輯等職，其名著為

Mathematical Psychics: An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o the Moral Sciences, 1881

【埃爾柏腓爾德制度】(德 Elberfeld System) 見「救貧制度」條

【挪兒斯】(Sir Dudley North 1641—1691)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少經商地。中海沿岸各地。一六八三年為英國關稅委員。繼任財政總務委員。詹姆士二世即位後。再任關稅委員。為砂糖煙草新輸入稅之創制者。主張自由貿易論。反對重商主義。著有 Discourses upon Trade; Principally Directed to the Cases of the Interest, Coinage, Clipping, Increase of Money, 1691. 等書

【捐款】一切公益團體或公益事業。諸個人之慈悲而求得之款項。曰捐款。公益團體或公益事業。本應由各級公共團體設法籌辦。而其經費之出處。自當為國庫或地方金庫。但公共團體權力弱。小或無秩序組織之國家。公共團體無力興辦。乃由私人代行職務。而其經費則亦不得不求之於大業。學校醫院。救災事業。為其最著者。或美等先進資

本主義。諸國資產階級。獲得澈底之支配權。政府權力。財力均極薄弱。故公益團體或公益事業。均賴個人維持。著名大學。如牛津。劍橋。耶魯。哈佛等。皆非國立。為其顯例。反之。德日諸國。資本主義後起。國家權力。頗強。故公益團體及公益事業。多歸國辦。而如蘇聯者。則國家為一切事業之主體。經費皆出於國庫。無賴於資本家。示惠之捐款矣。

【捐釐】見「釐金」條

【效用】效用在經濟學上之意義。係指客觀財貨。滿足吾人主觀慾望之有用性。主觀限財對吾人之有用性。並非取決於財貨本身所具有之滿足吾人慾望之性能。乃取決於吾人對於財貨所具性能之觀感。換言之。即財之效用之大小。乃由其所滿足之慾望之等級或強度所決定。故影響吾人慾望之等級或強度之財。其分量之大小。又成為其效用大小所由決定之有力因素。同一財之可供使用之各個單位。其有用性或效用。大不相同。最初單位之效用最大。最後單位之效用極小。在一種財貨可供使用之分量總體中之最後一單位所提供吾人之效用。即為限界效用。而全部單位效用之合計。則為全

部效用。或全體效用。若財貨對於吾人之有用性或效用。已達限界效用程度。則以後縱有可供吾人處分或使用之同一財貨之任何分量。皆與吾人之慾望滿足。無何等關係。即在吾人視之。已無效用可言矣。故為非效用。

【效用曲線】見「限界效用度」條

【效用漸減律】一稱效用遞減法。可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效用遞減法】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旅行業】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稱旅行業。(參閱「旅行業註冊」條)

【旅行支票】此為銀行或旅行社為便利旅行者攜帶起見所發行之一種支票。持票人隨時隨地可以此支票出賣於銀行。如旅行外國。則其實價按照銀行收買即期匯票之市價計算。例如一百元美金之旅行支票。在倫敦銀行則按照收買紐約即期匯票之市價。每鎊合美金若干。兌付此種支票。又名

巡迴票據 (Circular note) 或巡迴支票 (Circular check) 遇有遺失或毀壞等情可通知原發票銀行旅行社或其最近之分行分社取保補發。

【旅客運送】見「運送契約」條。

【旅行業註冊】旅行業註冊即指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中所規定之事項而言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以旅行業論經營旅行業者除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外並須呈請鐵道部註冊如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更須呈請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並發給證書後即得與各路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又業經註冊之旅行業以於開業中如有添設支店以及增加資本等情時亦須隨時補請註冊。

【旅行傷害保險】(德 Reisesaunalversicherung) 見「個別傷害保險」條。

【時差說】(德 Zeitdifferenztheorie) 時差說亦稱時間價值說 (Time value)

(theory) 創於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波姆·巴徵克 (Böhm-Bawerk) 氏其大著資本與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即以闡揚此種學說為骨幹或係以此種學說論證資本利息之合理時差云云蓋以時間之差異即因因而產生價值之差異而此由時差所形成之價值之差即為利息發生之原因各種財貨有能現在使用者有須在未來始能使用者前者稱為現在財後者稱為未來財可在現在使用之財貨若將其保留至未來使用此係因用法之不同而有現在財與未來財之區別以現在財與未來財相較即令種類相同分量相同在原則上前者之價值較後者為大波姆·巴徵克曾對此舉出以次三理由第一在供應現在欲望之現在財缺乏而推想對於未來財可以比較豐富獲得時則現在財之境界效用大未來財之境界效用小從而現在財較未來財之價值大第二一切現在欲望皆較強未來欲望皆較弱此為心理事實依此心理事實即令對於同一量之財貨吾人總以現在財比較未來財之價值大第三為作滿足欲望之準備計現在財在技術上比較未來財為優越即財貨在手可用以充當需要更

長時間之生產以期增大生產之效果根據此三種理由現在財之價值在原則上較大於未來財之價值然則以此關係究將如何說明利息之起因普通則利息係由貨幣資本之借貸而生譬如今日借洋百元次年度之今日償還另補添五元此五元即為利息依波姆·巴徵克所說今日借出之百元為現在財一年後償還之百元為未來財因現在財價值較未來財為大故須以五元補水從而彼認時差利息說即不外為一種補水說 (Apotheorie) 但波姆·巴徵克之利息概念包羅極廣彼以為由提供資本財或自己利用資本財獲取利潤其利潤中所含之利息部分亦不外由時差原則而生至土地上所發生之地租亦得適用此時間相異價值相異之原則馬克思主義者認定利息祇存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則更為掠奪之結果波姆·巴徵克為反駁此種見解主張利息在社會主義社會亦仍存在因社會主義社會不能不生產在生產過程上不能不有現在財與未來財之區別因此利息遂成爲「時無古今」之一般經濟形態但此種推論究於其答復社會主義者之掠奪說並無何等幫助因問題

之關係，不在利息之抽象解說，而在利息之所有關係故也。

【時間推算】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時價主義】見低價主義條。

【時差利息說】見時差說條。

【時間價值說】見時差說條。

【時間工資制度】(英) Time-wage system) 即計時工資制度，為依勞動時間長短而支給工資之工資制度，與計件工資制度 (Piece-wage system) 相對立，但現在所謂時間工資制度者，除純粹以時間為標準外，更包含附帶計件工資制度意味之數種，故大別之，約可分為下列三種：(一) 單純時間制度 (二) 加俸時間制度及 (三) 限制時間制度。第二種之加俸時間制度更可分為 (甲) 獎勵加俸，與 (乙) 比例加俸。獎勵加俸者，在所定時間內，完成所定以上工作時，依其超過額，酌與獎勵金，比例加俸者，依超過額分配過剩利益，限制時間制度者，則為在所定時間內，不能完成所定工作時，依量減其工資。

【株仲間】見仲間條。

【核算】見決算條。

【根據殖民地】(英) Outposts for

military, naval and commercial purposes [德] Koloniale Stützpunkte [法] Comptoir de commerce on points d'appui) 殖民國家為實現某種目的所必要之殖民地，而含有根據地、策源地或接續地等意義者，謂之根據殖民地。依可勃奈 (O. Köbner) 博士之意見，此種殖民地可分為商業根據地及軍事根據地二種。如香港即為商業根據地，而直布羅陀 (Gibraltar) 摩爾太 (Malta) 則為英國之軍事根據地。

【格倫】(Medical Grain) 蘇聯藥權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六·二·二〇八九一六公絲。

【格勞】(John Grant 1820—1870) 英國統計學者，生於倫敦，生平雖未受任何專門教育，然於統計學上，擲有不朽之偉績，為一政治算學派統計學者。一六六二年於死亡表上之自然的及政治的觀察 (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upon the Bills of Mortality) 標題下，發表其關於倫敦市民出生、死亡、婚姻、移住之統計，對人口統計有莫大貢獻。

【格列高里】(Theodor Emanuel

Gregory 1890—)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一九一三年畢業於倫敦經濟學校 (School of Economics, London)，繼為母校講師，一九二六年任倫敦大學經濟學科主任，為現代英國銀行學者之第一人。著有 Tariffs, a Study in Method, Foreign Exchan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1925; The Return to Gold, 1925; First Year of the Gold Standard, 1926 等書。

【格爾哥次】(Garnetz) 蘇聯乾體容量之一種，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二七九八一公升。

【格累沙姆法則】(英) Gresham's Law) 格累沙姆法則，倡自 Sir Thomas Gresham 氏，在英國伊利沙伯 (Elizabeth) 朝為造幣廠長，當時貨幣之盜制盛行，新鑄之良貨，不旋踵而不見於市場，幣制之紛亂，達於極點，氏乃發見「惡貨驅逐良貨」(Bad coins in circulation drives out the good ones) 之原則，即良貨與惡貨並用於市場時，良貨遂至消聲匿跡，則至僅有惡貨流通，良貨惡貨之所以發生，其原因為甲，以同種物質造成之貨幣，中有價

值大者與價值小者兩種此時即有良貨惡貨之並存終之良貨為惡貨所逐乙以兩種物質造成兩種貨幣以同一價格流通之如採金銀幣本位制時則因金銀之市場比價與法定比價之不同遂發生良貨惡貨之關係而良貨終被惡貨所驅逐

【栽植殖民地】(英) Plantations

【德】Pflanzungskolonien [法] Colonies de plantation ou d'exploitation) 在殖民地一辭上冠以「栽植」(Plantation)之形容語其涵義並非表明一種特殊殖民地形態乃指若干殖民地在生產上所具之特徵在一般殖民地中有些因地理及氣候關係良好好從而殖民地可將其本國居民移住至此等殖民地經營產業使彼等在移住地繁衍族類但有些殖民地頗不宜於殖民國人民之居住其特殊產物如咖啡棉花橡皮椰子香料之類雖極豐富而其栽植之生產費則非常浩大例如印度非洲熱帶地方中美西印度南美乃至南洋一部分皆係屬於此種性質之殖民地在此等殖民地帶白人雖視為異途無法直接移民從事產業但彼等却藉其資本力與經營力利用土人勞力或輸入勞動者之勞力而

專從事當地特產物之生產且以所產之特產物輸供於母國或其他國家此類專事栽植之殖民地亦稱投資殖民地或採取殖民地

【桃色國際】見第二半國際條

【桑巴德】(Werner Sombart 1868-)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 Harz 之 Ermsleben) 曾就學柏林大學一八九〇年繼布格他諾(L. Brentano)教授後為北勒斯勞(Breslau)大學教授現任柏林大學教授並與韋柏(Max Weber)耶菲(E. Joffe)等主編 Archiv für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及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二雜誌頗著聲譽其主要著作為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im 19. Jahrhundert, 1919; Aus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r gewerkschaftlichen Arbeiterbewegung, 1900;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13; Bourgeoisie, 1913; 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13; Hochkapitalismus, 1928; Die derl. Nationalökonomie, 1930, 等

【氣象保險】為關於氣象例如雷害保險霜害保險暴風雨保險及洪水保險等一類保險之總稱詳見各該條

【泰姆普爾】(William Temple) 英國

特郎布利基 (Tranbridge) 一布爾與外交家兼文章家泰姆普爾爵士 (Sir William Temple) 有別前者為十八世紀人其生卒年月不詳氏曾於一七五八年發刊一題名為商業技術推護論 (Vindication of Commerce and the Arts) 之著述其聲望始為經濟學者所注意此文之主旨在於反對威廉·柏爾之大學懸賞論文之結論即據柏爾所說農業為維持人口之主要原因若商業與各種技術則不獨無用而且有害泰姆普爾認此說錯誤彼以為「人口之繁昌」其因甚多正當法律宗教精神對外貿易獎勵以及氣候等等均有關係故不承認農業能致刺激工業及人口之增加

【泰羅制度】(英 Taylor system) 見

「科學管理法條」

【泰羅式管理法】(英 Taylor system) 即泰羅制度見「科學管理法條」

【浙江地方銀行】(英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浙江地方銀行創立於宣統元年，初名浙江銀行，民國十二年改組始更今名，爲浙江省政府所設，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浙江杭州，分行設於嘉興、湖州、寧波、紹興、海門、蘭谿、溫州各地，在杭州湖墅、開口、東街、海寧、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長興、蕭山、德清、諸暨、臨海、餘姚、黃巖、金華、衢縣、瑞安、上等各地，亦設有代理處，營業方面，爲經營存款、放款、匯兌及押兌，商業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解款項，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貴重物品，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發行兌換券，並代理省縣金庫等。

【浙江實業銀行】(英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浙江實業銀行係有限公司組織，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一九〇八)，初名浙江銀行，官商合辦，當時實收股本七十一萬零三百元，總行設於杭州，經理庫款，發行鈔票，實爲省立銀行性質，入民國後，仍經理國庫庫款，並代發行軍用票，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乃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民國四年改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收回鈔

票，民國十一年增加股本爲一百萬元，十二年官股商股劃分，各自營業，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商股即浙江實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民國二十年，提歷年未結贏餘之一部份作爲股款，派給股東及行員，補足股本總額二百萬元，該行除辦理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外，儲蓄處及國外匯兌部之營業，亦頗發達。

【浙江興業銀行】(英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興業銀行係我國之一大規模工商業銀行，原由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於前清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九月正式成立，總行設在杭州，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由浙江鐵路公司承認，半數後因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即將該公司應有股份，招由他商承受，民國三年總行遷至上海，股本陸續增加，民國七年收足一百萬元，九年增至二百五十萬元，現在爲四百萬元，該行在成立後數月，即呈准清度支部，享有發鈔特權，至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鈔合同，將本行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至民國十年，因領鈔不敷應用，復呈准財政部，繼續發行，民國十八年該行創立儲蓄部，另劃資本，獨立經營，全體董事及總

經理對於儲款，負無限責任，民國十九年更另撥資本，添設房地產信託部。

【浦口借款】(英 Chinese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4 [Pulow Loan]) 此項借款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成立，總額一萬五千萬法郎，實額一萬萬法郎，充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即以該各項工程及長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十四期，還付本金五次，計法金六、一一七、八一七法郎，積欠利息二十七期，計法金六、七、五〇〇、〇〇〇法郎，預計至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浪費者信託】(英 Spendthrift trust) 爲美國所行信託之一種，即應用信託制度以保護浪費者之信託，此種信託，乃在受益者未受領信託收益以前，對於信託物件，禁止典質或讓渡，且禁止受益者之債權人扣留之信託也，即委託者以浪費者爲受益者而設定信託時，若不設何等之限制，則浪費者之受益者，在未受領信託收益以前，若以此信託物件典質或讓渡，而浪費或爲債

權人和留其信託物件時，則浪費者與其家族必將無以為生，且結果將使委託者設定信託之旨趣完全滅失，故委託者在信託設定當時，特設如上之限制，所以謀保護浪費者及其家族也。浪費者信託，在美國各州皆認為有效，唯在英國，雖有與浪費者信託類似之「保護信託」(Protective trusts)，但法律上往往認為無效。

【浪漫主義經濟學說】(英 Roman-tical theories of economics) 亦稱經濟學上之浪漫主義學說。原來哲學領域內之浪漫主義，主要係發生於德國。德國在神聖羅馬帝國支配下，對於近世國家之建立，幾較英國落後兩世紀，較法國落後一世紀。其踏上資本主義旅程第一步之產業革命，亦較英國遲九十年，較法國遲三十年。因此，啓蒙主義哲學及以自然法為基礎而展開之經濟學，雖已在英法各國一般盛行，而落後之德國思想界，則猶惶惶於被神意與倫理所支配之中世社會，而對英法當時之啓蒙哲學，表示憎惡與反抗。同時，英法兩國之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亦受其痛烈攻擊，而對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學說立於攻擊第一線之學者，即為米勒 (A. Miller

1779—1829)，彼認為社會有四生產要素，一土地，二勞動，三物質資本，四精神資本。此四要素各別形成貴族、市民、商人、教師四階級。由此四階級構成之有機社會，當求此四者之平均而調和發展。資本主義經濟之使勞動機械化，使物質資本強大化，此不但破壞社會之平均發展，且將人類從屬於物質而為倫理及神意所不許。此種宗教道德觀之經濟學說，雖亦曲盡浪漫主義之能事，但於經濟學界，無何影響經濟學上之有名浪漫主義學者，當推瑞士之西思蒙第 (L. S. Simond)，西思蒙第所創導之學說，至今日猶有相當勢力。按西思蒙第原為阿丹斯密斯學說之信奉者，自渡英小住，得悉英國經濟組織所及於貧窮人民之悲慘影響後，乃一變其擁護阿丹斯密斯之態度，而肆力攻擊自由放任主義。彼於一八一九年出版之新經濟學原理，即可視為正式向正統學派經濟學抗議之第一部抗議書。在此書中，舉凡資本主義之一切缺陷，如小經營破產，農業者資本減少，中產階級之無產階級化，勞動者之貧困化，機械驅逐勞動，失業，信用制度之危機，社會階級之對立，生存之不安，恐慌無政府狀態等等，皆詳加分析。

析其學說之中心點，為恐慌理論，而其恐慌理論之中心，則為機械驅逐勞動，失業者多，社會購買力減退。——以上為西思蒙第經濟學說之消極批判方面。在此方面，殆無何等浪漫色彩，且在資本主義極盛期之百年以前，竟能作此敏銳精入之觀察，實為獨具隻眼。但吾人一論及其學說之積極建設方面，即可知其所以被稱為浪漫主義經濟學者之由來矣。彼對於資本主義之宿命恐慌，不進一步主張其依社會主義生產方法，以挽救，却主張依國家權力，抑制生產力之發展，機械之發明與採用，抑制大規模工業，並限定生產者人數，皆使其局限於一定限度。在此種反時代之前提下，彼讚美基爾特工業和獨立小農。彼「希望工業應與農業一樣分為無數獨立老園，而不應集中於管理成千成萬勞動者之一企業家中。且希望工業資本應分配於許多中等資本家之間，而不應集中於掌有千百萬資本之個人手中。」要之，西思蒙第所理想之社會，是由富裕農民、獨立工業者之小商人所組成之社會。彼反對當前之資本主義社會，同時又不能想到更進步之社會主義社會，於是乃憧憬過去之小生產者社會，以科學

批判之經濟學者始以浪漫主義經濟學者  
於但西思蒙第在經濟學上之地位遠非德  
國米勒之流所能望其項背阿丹斯密斯以  
後之一切經濟學者甚至社會主義者馬克  
思等殆莫不多少受有西思蒙第經濟學說  
之影響。

【浮存】此為錢莊存款之一種。此項存款，可  
以隨存隨支與銀行之活期存款相似不過  
銀行之活存非有預約決不能透支錢莊之  
浮存可隨時商議「浮款」浮存利息每月由  
公會召集同業公決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  
九五折算存戶如向錢莊提出存款或加繳  
存款等之收付時均須隨帶存摺以便即時  
入帳如以他人支票往存雖在摺上同樣收  
帳惟不能在支票未到期前提提。

【浮股】(英 Bogus stock) 一稱空股，日名  
幽靈株，即未繳股款，而假作已繳之股份也。  
股份公司設立時之發起人或增股時之董  
事對於未經分認之股份自己又無盡力認  
繳者往往以己名或化名分認，而用放款等  
科目在賬簿上轉賬，假作股款已繳。此種股  
份之發行，不僅妨礙公司資本運用及預定  
計劃之進行，甚至促成公司金融之擱淺。股  
份公司為資本團體，原以資本充實為第一

原則，在法律上，認股人以其對公司之債權  
抵作股款，且所不許而況此種有名無實之  
股份故發行浮股之發起人或董事，不僅應  
負繳納股款之責，且須受法律之制裁。若因  
發行浮股而致資本之缺額過多時，法院並  
得宣告公司之設立或增股為無效。

【浮缺】見缺銀條。  
【海里】(英 Sea mile) 英、美兩國長度之  
名稱。英國一海里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八  
五一八七公里。美國一海里等於我國標準  
制一·八五二四八七公里。  
【海員】(英 Crew, Seaman) 服務於船  
舶之船長及船員，統稱海員。見「海員工會」  
條。  
【海商】(英 Maritime commerce or  
Seafaring commerce) 海上商業之謂。  
各國皆有特別法規之規定。此在我國即民  
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海商法。是  
參閱「海商法」條。

【海損】海上轉運業於航海中所遭遇之損  
害，保險法上謂之海損。由於填補之必要上  
可分海損為下列三種：一、全損與分損。保  
標的物所蒙之損害為其保險價額全部時  
謂之全損。保險價額以內之損害時謂之分

損。英國保險法鑑於保險委付制度之必要，  
更分全損為現貨全損與解釋全損前者為  
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害或被奪取不能回復  
在被保險人支配之下者。是也。後者為殘額  
於全損或回復其損害須有其價額以上之  
費用者是也。(詳見「保險委付」條) 二、共同  
海損與單獨海損。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  
中船長為避免船艙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  
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海商  
法第一二九條) 此種損害及費用應屬於  
全體之共同損害，故曰共同海損。例如船舶  
於航行中暴風雨襲來，船長為避免船舶及  
貨物全部之喪失，於必要時得命令將所裝  
貨物之一部投入海中，以減輕船艙，由此而  
生之損害，因係保全剩餘貨物及船體，故全  
部利害關係者皆應負擔之。單獨損害者，  
係受損害者本身應負擔之損害。例如船舶  
衝突時所生之船舶損害等。三、貨物損害與  
費用損害。貨物損害者，乃指於船及貨物  
之損失或毀壞所生之損害而言。費用損害  
云者，乃指海難時所費之救助費入港費及  
引水費等而言。

【海禁】海禁在我國歷史上有廣狹二義。就  
狹義言，僅指清初之嚴防沿海居民接濟鄭

〔成功〕氏並恐明室遣民通海，因而下令禁止一事而言。查自順治十七年起，因嚴海禁，會遷東南沿海居民入內地，以為安插。次年鄭成功據台灣，始正式立海禁，繼續展遷沿海境界，禁令居民下海，直至康熙二十三年，台灣平定，乃開海禁。故論者以此時期為海禁時代。不過普通言海禁者，多就廣義而言，即指明代以至鴉片戰爭以前，我國對於海外通商貿易，率抱閉關主義，不許人民自由經營，且曾嚴申通海禁令，故亦名海禁時代。蓋在宋元時期，我國設立管理海外貿易之市舶司，制度特為發達，此際對於海外通商，非獨不禁，且嘗加以獎勵，及至明代，朝貢貿易之情形下，為防備海寇，尤其倭賊起見，始漸申海禁，海外貿易全由政府獨占，而禁止人民「通番下海」。所謂「寸板不許下海」，乃明室所視為祖訓者也。清代在鴉片戰爭以前，因憐於外人假通商之名而實行侵略，亦深不願門戶洞開，對外通商，故初僅限於廣州一隅，而且重要貨品若絲綢綢緞米糧等，亦嘗禁止出洋。雖自康熙二十三年「詔開海禁」，然對外通商仍取極端限制手段，一方面禁止外國商船往南洋呂宋一帶貿易，他方面對於外商之要求開辦等處，貿易亦

不允許，且即在廣州貿易，亦限制甚嚴，故亦可謂「海禁尚未宏開」也。  
 【海關】(英 Maritime custom) 海關為一國政府所設之稅收機關，而以管理並徵收海外貿易及沿岸貿易之船舶及貨物之關稅為主要目的者也。我國自唐開元時設市舶司，即已具備近代海關監督之性質。逮宋元時代，市舶司制度益臻發達，海關行政因亦更較完備。不過近代式海關之設立，尚起於康熙二十二年時，海禁已開，因議設置「戶部海關」，故外人管轄我國海關監督為「Hoppo」(戶部) 翌年又制定開海征稅則例，設四海關(上海、寧波、兩建、廈門) 逮鴉片戰爭以後，我國海關設立愈多，惟對外條約關係，不得不聘用外人任總稅務司等要職，我國海關行政大權遂致旁落。後政府雖採三重監督制度，以為救濟。即於中央設稅務處以監督總稅務司，各地設海關監督以監督各關稅務司，然亦虛應故事，而實際大權仍全操於總稅務司外人之手。民國後仍沿用此制，及國民政府成立，於財政部內設關務署，主管海關事務。總稅務司歸其直轄，各地仍設海關監督，中央政府已較前握有實際大權，海關外人已不若從前

之專橫矣。現時海關行政事務，在關務署統轄之下，由總稅務司負責督率全國各地海關處理一切。總稅務司公署設下列各科：  
 (一) 總務科 (Chief Secretary) (1) 漢文科 (Chinese Secretary) (2) 機要科 (Private Secretary) (3) 銓敘科 (Staff Secretary) (4) 審計科 (Audit Secretary) (5) 財務科 (Financial Secretary) (6) 稅則科 (Tariff Secretary) (7) 緝私科 (Preventive Secretary) (8) 統計科 (Statistical Secretary) 及駐外辦事處等，分別處理關政。至各地海關，則大抵由稅務司統率下列各部份：  
 (一) 總務課 (General Office) 凡進出口報關徵稅均於此部份行之。(二) 驗估課 (Appraising Office) 專任檢驗估價等事。(三) 祕書課 (Secretary's Office) (四) 會計課。凡此所謂內勤部份也。此外尚有外勤人員，則專任外部船舶貨物之稽查檢驗等事。海上緝私則由各關巡船擔任。又海務部份所管理之航政港務等事，則由各關之港務長 (Harbour Master) 督率所屬人員任之。此海關組織之大概也。  
 【海商法】 [英]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德】 Sehandelsrecht  
 【英】 Droit maritime commercial  
 海商法爲海法中最重要之一部，專以規定海上商事者也。海法起源極早，古代地中海諸國多已發達，希臘羅馬海法，今尙傳殘存一部。中世陸法尙無定規，而海法已編纂成書。十一世紀中之 *Roles d'Oleron*，十四世紀之 *Consolato del mare*，十五世紀之 *Wakerecht von Wisby*，皆其著名者。近世中，法國路易十四在一六八一年所發之海軍敕令，實爲現在各國海法之根基。近代海法雖有法德二系，然成文法以外，尙有實際應用之法規，補其因時代變遷所生之不足。是則爲英美法學所領導，但現在國際關係綜錯，海法亦漸有統一傾向，而注意海員勞工問題一點，更爲各國所共通。我國海商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年元旦起開始施行，共八章，茲簡述各章之內容：(一)通則。規定海商法適用範圍。(二)船舶。規定船舶之定義，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船舶之共有，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抵押權及對船舶債權之優先權。(三)海員。第一節船長，規定船長之權利及義務。第二節船員，規定船員之權利義務，并及其待遇問題。(四)

運送契約。分貨物運送及旅客運送二節。規定處理物品及待遇旅客章程。(五)船舶碰撞。規定碰撞後船舶之責任及賠償，及其提起訴訟之辦法。(六)救助及撈救。規定船舶遇難時救助及撈救之責任及其報酬。(七)共同海損。規定共同海損之定義及其分擔辦法。(八)海上保險。規定海上保險之特點。其餘者準用保險法。

【海關兩】 見銀兩條。

【海上保險】 【英】 Marine insurance

【德】 Seevericherung 【法】 Assurance maritime  
 海上保險，嚴格言之，似應僅以海上事件或航海事故爲限之保險，但實際上今日海上保險之範圍，決不止此。即因陸上事件或河川事件與航海無直接關係之損害，或在港內而非因航海而生之損害，保險人亦應負賠償之責。海上保險之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故海上保險之自身即爲損害保險之一，同時亦即財產保險之一。海上保險之種類，依其客體而言，可分爲：(一)船舶保險。(二)貨物保險。(三)運費保險。(四)希望利益及其他無形利益之保險。(五)海上保險之再保險。而此等保險中又有航海保險與期間保險之別，前者係以一

航海爲限，後者則以一定期間爲限，依其所接受之危險言，又可分爲平時保險與戰時保險二種。平時保險係以非由戰國行爲而生之海上危險爲限，即對所謂 *Marine Risks* (海洋危險) 保險是戰時保險則反是，係以與戰國行爲關聯而起之海上危險爲限，即所謂 *War risk* (戰爭危險) 者是。再就海上保險之契約而言，又有確定保險與豫定保險之別。前者係締結保險契約時，契約中之一切要素均已確定，尤以保險證券中應行記載事項，莫不記之，後者則大不相同，契約要素中之若干部分，例如所載貨物之種類、運載之船舶、該船船長之姓名及保險金額等，訂約當時均未確定，訂約時僅約定於上述要素確定後，契約者須即通知保險人耳。此種豫定保險，往往易與所謂保險契約之豫定 (Pactum de contrahendo) 混爲一談，實則二者大有區別。蓋豫定保險契約，始終即爲一保險契約，而保險契約之豫定，不過一種豫約而已。詳見保險契約之豫定條。現代海上保險，以英國最先發達，我國之海上保險始於光緒七年，實以 *Lutine Matheson & Co.* 營業部創設之保險課 (Insurance de-

partment) 爲儲失厥後國人亦起而組織公司經營與外人競爭以獲利權焉

【海外貿易】(英 Oversea trade) 見

【國際貿易條

【海外銀行】(英 Overseas bank or Foreign bank [德] Überseebank

[法] Banque d'outre-mer) 海外銀行

一語就廣義解釋當爲本國銀行相對稱之名詞其總行是否設置於本國或外國其活動範圍是否爲外國或殖民地其目的是否爲促進對外貿易或開發殖民地或兼此二者等等則非所問至就狹義上解釋則限於在外國活動以謀對外貿易之發達者始得稱爲海外銀行要之促進對外貿易之發達乃爲國際金融之業務其中包含對於輸出入商人之短期或長期金融以及購買外國公債公司債及股票等對外投資業務按國際金融業務與一國之經濟政策至有密切關係海外銀行一類之特殊金融機關所以有特設之必要者蓋因各國間貨幣制度既不相同而外國商人之信用狀態尤屬不明故欲謀對外金融勢力之穩固不能不預爲慎重調查英國之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即爲彼邦在東方之海外銀行日本之橫濱

正金銀行爲彼邦承辦對外匯兌之唯一銀行朝鮮及台灣兩銀行則爲彼邦在各該二地之殖民地銀行雖此三銀行概對對外短期金融之業務要皆爲海外銀行之性質也

【海保青陵】(寶曆五[1765]—文化一四[1819]) 日本德川時代經濟學者名早鶴字萬和江戶人爲青山侯儒臣居七年辭去遊遊各地足跡遍三島所至必講學文名盛一時其間居大阪二年京都六年返江戶重爲儒臣三年復辭去遊越後加賀至京都下帷授徒專求實際不尙空談巨著經濟談一書爲日本經濟史上極重要文獻

【海軍工業】係軍需工業之一部大多委之於民間企業經營之至於由公企業所經營者則僅如海軍工廠海軍燃料廠等而已

【海軍工業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海員工智識技能發展航運之利益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之海運業工人組織日海員工會設立於海埠或航業繁盛之地但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所海員工會之任務依行政院頒行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之規定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另須注意下列各項(一)增進航海智識技能(二)航海危香之

預防及救濟(三)客貨載運之便捷(四)旅客待遇之改善(五)海員保險之促進(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設及諮詢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百人以上即得組織海員工會海員除後列人員外均得爲海員工會會員(一)船長(二)代理船長(三)三副(四)輪機長(五)三管輪(六)無線電員(四)醫師(五)引水人(六)其他業務人員海員工會之會員及職工據前述規則之規定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一)封鎖或扣留船舶(二)於航行中罷工怠工(三)妨礙船舶之航行(四)擅取或毀損船貨及屬具(五)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六)勒索旅客等等行爲又海員工會之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海產委付】見委付條

【海琴買賣】(英 High Sea) 意譯「套做買賣」日名「掛繫買賣」即藉交易所之投機交易而防止現貨交易所市價變動危險之買賣行爲也蓋一切生產事業購造原料與製出產品之間總須相距若干時日而此相距時日之中供求富有變化市價不

無漲落。惟原料價格與製品價格，大多呈一致之騰跌。故於原料購進之同時即可在交易所中預爲出貨同月期之原料或製品之拋售。如是，若此後市價上騰，則失之於交易所者，可以得之於原料進貨上者補之；若今後市價下落，則失之於原料進貨上者，可以得之於交易所者補之。故海零買賣之結果，生產者或交易者可以其實際上所生市價之危險轉嫁於交易所中之投機者而自可安心從事事業。

【海禁時代】見海禁條。

【海關行政】海關乃隸屬於國家財政機關下之一種徵課海外貿易稅收機關。如我國之海關，即直隸於財政部關務署者也。海關行政即海關對於國家法令所規定之屬於海關之各種任務之執行。各國海關之行政範圍雖因各國立法之不同而稍有差異，而大概不外管理對外貿易有關之事項，徵收船舶及貨物之各種關稅，監督或經理其他與海關有直接關係之各種交通與財務行政。我國海關行政從前因外債賠款關係，由外籍總稅務司操縱大權，中國政府難以過問。現時情形業已稍佳，海關稅務司重要事務均須聽命於我政府矣。

【海上保險單】(英)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德] Seeversicherungspolice [法] Police des assurances maritimes

保險人應要保人之請求，所作成交付用以證明海上保險權利之證券也。海上保險契約爲諸成契約，保險單不過爲海上保險契約之證明。但在英國其海上保險法規定海上保險契約若非記載於依法作成之海上保險單，不能作爲證據。故在訂立保險契約時，必須發行保險單，其內容應記載：(一)保險契約訂立之時日；(二)當事人之姓名及其住所；(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之時日；(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海上保險單依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可分多種形式，但通常爲避免繁雜起見，對於各種契約並不變更保險單之形式，惟塗銷或補充其條款而已。

【海關金單位】(英) Customs gold unit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發表海關進口稅徵收金幣之命令，即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 (Centigrammes) 之純金爲單位，以代替舊日之海關兩，即所謂「海關金單位」(簡稱關金)是也。此項

金單位，等於美金〇·四元，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法金一〇·二〇九七七法郎，德金一·六七九馬克。至於折合我國貨幣若干，則根據對外匯率隨時折算。凡以關金計算之稅項，均得折合爲銀元繳付。金單位之制，其起因係由於當時銀價跌落，而我國償賠各款之用關稅抵付者，多用金款交付，稅收既爲銀貨，銀價低則換合金幣甚爲虧折，關稅收入勢將不敷支付金外債之用。故政府因美國財政顧問團楊格之建議，遂即實行關稅征金。征金後，不獨償賠各款不致受銀價變動之影響，而從價從量征稅貨品之負擔，亦可因此不大失去平衡也。

【海賊股份公司】(英) Joint-stock company of privateers

歐洲自中世至十八世紀之際，爲海賊最活動之時代，各國對於海賊掠奪非但不加制止，且積極的消極的予以掩護。如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荷蘭等國，且皆因此以致富強。蒙視海賊行爲爲資本蓄積之有力方法。英國伊利薩伯女王專政時代，獎勵尤力，並發給特許狀，美其名爲私拿捕船 (Privateer)。對於成功者，且賜予勳章及 6 片之稱號。由是海賊公

然橫行劫掠商貨及世界市場成立海賊活動範圍愈廣並益臻組織化企業化更由個人企業進為股份組織於是乃有海賊股份公司之發生其股東除伊利薩伯女王外包羅商業資本家及封建貴族出資種類財物船隻武器皆有利益則每度航海結算一次其著名者有德萊克(Sir Francis Drake) 蒙金斯(Sir John Hawkins) 刺里

(Sir Walter Raleigh) 等德萊克於一五七七年至一五八〇年周航世界之結果劫掠所得至六十萬鎊之多其中以二十五萬鎊獻於女王國庫三十五萬鎊由各股東分派其股息率達四七〇〇%一五九二年刺里之息率為一〇〇〇%蒙金斯之利益亦達八十萬鎊故十六世紀末葉海賊企業遂起劫掠所得之財寶流入本國即轉化為資本迨十八世紀以後始漸消滅故海賊企業實為現今股份公司之先驅亦資本主義精神之母體也

【海運獎勵關稅】為繁榮本國港灣及振興對外貿易起見對於由海路輸出輸入之商品課以較由陸路輸出輸入之商品為低之關稅謂之海運獎勵關稅近來各資本主義國家除用此種手段以企圖達到上述

之目的外並用以獎勵其本國與殖民地間之直接交通蓋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多為擁有廣大海外殖民地之殖民帝國殖民地之製造品與殖民地原料品之交換頗多賴於海上交通之發達因之海運獎勵關稅又一變而為加緊殖民地帝國與殖民地經濟關係之一主要工具

【消費】(英 Consumption) 消費之最廣義解釋可謂為經濟財之消滅凡屬因自然事變意外災害或戰亂所引起之財貨破壞普通稱為自然消費凡以滿足生活欲望為直接目的之經濟財由其適當用途而引起之消滅行為則被稱為經濟消費自然消費同須減少經濟財之保有量同須為補充其由此引起之不足而激成新生產從而對於國民經濟乃與經濟消費有同等重要惟嚴格之消費意義係指經濟財充當滿足吾人欲望之用途而言經濟財在自然消費時於滿足吾人欲望無所寄與故應劃出一般消費概念之外因此消費並非經濟財之偶發的或隨便的消發現象而為須於人類生活內容有所促進有所期待之一種合目的之經濟行為在國民經濟上經濟之消費係由兩方面進行其一在公私生產經濟上為新

財之生產與既存財之保存而充當生產財如土地建築物機械一類生產手段之使用乃至原料品半製品煤炭一類補助手段之充當皆屬於此方面之消費普通稱此為技術消費間接消費或生產消費至另一方面之經濟消費則在公私消費經濟上為直接滿足生活欲望而充當享樂財此消費被稱為人為消費或直接消費(見直接消費一條)技術消費結局雖不外為滿足人類之生活欲望但生活欲望由此一方面得到滿足必待技術消費結果所生產之享樂財已在充當直接消費始可實現且技術消費之直接目的及其經濟作用皆與直接消費不同故吾人在此允宜加以區別而本來意義之消費係指後一種消費而言

【消費者】一切為滿足自己欲望而從事消費之人統稱消費者在自然經濟時代消費與生產在同一經濟單位內進行各個人或各個經濟單位僅消費其自己已所生產之物品故消費者同時即為生產者迨流通經濟發達生產與消費之間漸形隔離於是有財之流通行程為其中介生產者以市場為對象而行商品生產而消費者則由市場購買其一切消費物品由是以前整個之經濟

之生產與既存財之保存而充當生產財如土地建築物機械一類生產手段之使用乃至原料品半製品煤炭一類補助手段之充當皆屬於此方面之消費普通稱此為技術消費間接消費或生產消費至另一方面之經濟消費則在公私消費經濟上為直接滿足生活欲望而充當享樂財此消費被稱為人為消費或直接消費(見直接消費一條)技術消費結局雖不外為滿足人類之生活欲望但生活欲望由此一方面得到滿足必待技術消費結果所生產之享樂財已在充當直接消費始可實現且技術消費之直接目的及其經濟作用皆與直接消費不同故吾人在此允宜加以區別而本來意義之消費係指後一種消費而言

【消費者】一切為滿足自己欲望而從事消費之人統稱消費者在自然經濟時代消費與生產在同一經濟單位內進行各個人或各個經濟單位僅消費其自己已所生產之物品故消費者同時即為生產者迨流通經濟發達生產與消費之間漸形隔離於是有財之流通行程為其中介生產者以市場為對象而行商品生產而消費者則由市場購買其一切消費物品由是以前整個之經濟



單位，遂分裂而為生產經濟與消費經濟。生產經濟以多得貨幣利得為其直接目的，而消費經濟則以生產經濟方面所得之貨幣利得為基礎，向市場購買其享樂財，但在生產經濟方面直接從事生產之活動者並非貨幣利得之所有者，結局真正生產者不但與真正消費者分離，且在彼等之間，形成一種必然對立的關係，例如直接從事生產之勞動者即與專門以享樂消費為事之地主、資本家之利益正相反對，惟此意義上之消費者，乃比較狹義之解釋，一般之所謂消費者當然包含社會最大部分之勞動階級在內。

**【消費財】** 某種財貨一經用作某種用途，或為某種目的而使用即非其原來之財貨，此種財貨在經濟學上稱為消費財，例如以牝牛用作肉食之用，此牝牛便成一種消費財，惟吾人如不以牝牛為肉食，而用以搾取牛乳，則此同一牝牛，就不為消費財，而變為一種繼續財，此種消費財與繼續財之區別在經濟學上有重大意義，某種社會所生產之財貨，究是用作消費財抑或用作繼續財，乃與此社會之經濟生活與文化生活上之一般形相具有極大之關係，大約經濟文化生

活水準低落之社會，消費財佔有生產之主要位置，而在經濟文化生活上生活水準較高之社會，則繼續財佔有支配地位。

**【消費稅】** 見消費課稅條。

**【消費政策】** 在原則上近代國家皆承認消費自由，但消費自由之結果，勢將引起種種有害國民經濟健全之弊害，故各國為確保其國民生活之健全發展計，遂各依其國家經濟環境，對國民之消費生活作種種干涉，於是有所謂消費政策發生，在消費政策中有積極促進國民消費者亦有消極限制國民消費者，就前者而言，如獎勵特定財貨之生產與輸入，如公定價格之制定，乃至由國家以低廉價格生產享樂財貨等，以助成國民消費，增進國民消費者是，就後者而論，則消極方面限制國民消費之作用比較積極方面促進國民消費，尤為重要，舉其要者，如對妨礙治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乃至有害衛生之消費直接加以限制或禁止，如對某種商品採行比率限制制度，以防止其過度消費，又如對特定商品之輸入嚴行禁制等等是，他如對享樂財所課之關稅及消費稅，雖非為推行消費政策，但於國民實行消費財貨之種類及程度上實具有莫

大之影響。

**【消費信用】** 信用有廣義狹義兩種解釋，狹義之信用，即為對於經營事業，或對於某種以獲得收益為目的之企業，借予資金，但照廣義解釋，則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消費主體，借予資金，亦得稱為信用，惟因借款用途不同，性質不同，故在廣義信用分類上，前者為生產信用，後者為消費信用，如銀行當舖一類金融機關，雖皆通融此兩種用途之資金，但大體而論，當當舖所通融之資金，主要皆係用以從事消費。

**【消費寄託】** 見寄託條。

**【消費剩餘】** 見消費者剩餘條。

**【消費貸借】** ( [英] Lending upon consideration or without compensation [德] Darlehn [法] Prêt de consommation )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曰消費貸借，消費貸借之主要特徵為所有權與占有權之移轉，若一方要求後日借用，而他方負擔貸與之義務者，雖可認為消費貸借之預約，但非消費貸借本身，消費貸借分有償無償二種，有償契約規定利息，或其

他報償，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無償契約時，貸與人無此種義務，但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因而受損害者，借用人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四七六）。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四七八）。原物返還不能時，借用人應以其物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未規定返還時或地者，以訂約時或地之價值償還之（四七九）。金錢貸借時，除規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外，餘皆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四八〇）。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貸借者，縱有反對之約定，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貸借金額（四八一）。

【消費資本】（英 Consumer's capital）資本（見「資本」條）一辭，如值解為用以充當生產之資財，則消費資本云云，即為一難於成立之模糊概念，如謂一切用以從事生產之資財，如生產手段之類，皆須在生產過程中逐漸消費，故生產資本從消費觀點考察，亦不妨稱為消費資本，但普通所謂消費

資本，正指工廠、機械、原料及補助材料（如煤之類）等以外之消費財，即在消費者手中，供其直接消費之用之各種資財。故消費資本如改稱為消費資財（Consumer's stock），更覺妥當，被稱為「經濟學之父」之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曾將各個人所有之資財（Stock）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直接供消費之用，一部分則用以獲取收入，即利得彼之所謂資本，即限於後一部分從而消費資本云云，就不外為對於資本無確定解釋所生之結果。

【消費資財】（英 Consumer's stock）見「消費資本」條。  
 【消費過少】見「過少消費說」條。  
 【消費獎勵】參照「消費政策」條。  
 【消費需要】見「替利需要」條。  
 【消費課稅】（英 Taxes on consumption）簡稱消費稅，係以日用物品之消費為課稅物件之租稅。消費課稅可大別為三：一、直接消費稅，二、特種物品消費稅（包括事實收入），三、關稅或國境稅。直接消費稅係直接徵之於消費者，例如英國昔時之馬車稅、男僕稅、鐘錶稅等是，其性質近於財產課稅，近代已漸失其重要性，現代之消費稅

多非向消費者直接徵收，而用間接方法，即徵之於生產者或販賣者之手，加稅於日用物品上，由此轉嫁於消費者，故現代各國所有之消費課稅，率為間接稅性質。此種間接稅，重要者有兩種：一為特種貨物稅，課諸特種物品上，而徵之於生產者或販賣者，如我國之統稅、鹽稅、烟酒稅等是也；二為在國境徵收之關稅，即課於進出國境之貨物，仍由購買者間接負擔稅額。近代世界各國直接稅漸趨重要，惟我國之租稅收入，則仍十九取給於消費稅。

【消極財產】見「財產」條。  
 【消耗物品費】見「物件費」條。  
 【消費合作社】（英 Consumers' co-operation）消費合作社亦稱消費者合作社，係消費者為增進自己利益而組織之自由團體，參加此種團體之人員，皆須供給資金，以為經營一定事業之基礎，至其事業之範圍，則隨此種合作社之發達程度，而漸形擴大。合作社之性質，係消費者自由結合，故個人之加入或退出，皆不受法律之強制，加入合作社之人愈多，合作社在事業之經營上愈有利益，故一般消費合作社對於加入者，類皆採取門戶開放原則，不問性別不問

多非向消費者直接徵收，而用間接方法，即徵之於生產者或販賣者之手，加稅於日用物品上，由此轉嫁於消費者，故現代各國所有之消費課稅，率為間接稅性質。此種間接稅，重要者有兩種：一為特種貨物稅，課諸特種物品上，而徵之於生產者或販賣者，如我國之統稅、鹽稅、烟酒稅等是也；二為在國境徵收之關稅，即課於進出國境之貨物，仍由購買者間接負擔稅額。近代世界各國直接稅漸趨重要，惟我國之租稅收入，則仍十九取給於消費稅。

職業；惟有若干消費合作社，間或限定須有某種職業者始許加入。至社員出資之標準，各合作社亦不一致，有允許一社員得有無限額之股數者，亦有有限定一社員不得擁有某種限度以上之股數者。但無論社員股數多少，在合作社總會會議上之票決權，例為一人一票主義。合作社總會為合作社之最高機關，其理事（執行機關）監事（監督機關）皆由此選出。若在社員人數極多時，則往往設一合作社總代表會，代替總會。此種合作社之基本事業，大抵為大量購入社員所必需之日用品，再在合作社店舖中，零賣於各社員。至販賣之價格，一般皆較其買價略高，因若按原價賣出，不獨由物品破損滯銷所生之損失，無法填補，即欲貯積資金為社員作諸種文化教育設施（如講演會圖書館、音樂會、合作事業研究會等），或擴張社務，亦難於進行。因此，一般消費合作社之零售價格皆略高於其買價，而與其附近市場之零售價格相當。故有所謂時價販賣主義之說。至合作社對非社員應否販賣之問題，各國所採方針不同。德國日本則以法律禁止對非社員販賣。英法俄比瑞典諸國則不加禁止。最近各國消費合作社規模漸形

擴大，故一般皆傾向後一種辦法。消費合作社之基本業務原在整賣零售其社員之日常用品，但至其事業發達以後，彼等對其向由批發業者或製造業者購入之商品，至少有一部分須自行生產。惟各個消費合作社如欲單獨從事生產，往往無利可圖。於是許多欲自己生產之合作社，合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或批發合作會（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共同協作。在此種批發合作會中，每個消費合作社為一會員，其組織與經營原則，則與各消費合作社同。世界最大批發合作會首推英格蘭批發合作會，在一九二六年，其出賣總額七五、二九二、一三三、三鎊，中有二五、六三〇、二九三鎊之商品為其自己所有土地及工廠（工廠百二十座，勞動者達三萬人）所生產。至全世界消費合作社之數目，在一九二六年已近八萬，社員總數則約為三千六百萬。近年一般合作運動，頗受蘇聯之刺激。消費合作社在各國亦有增無已。此種事業之發達，在過於重視其社會意義者，輒以為消費合作社能不再經階級鬥爭而改變現存經濟秩序。因消費合作社之自行生產，與資本家生產之性質不同，合作社之生產，不以營

利為目的，而以直接消費為目的。且消費合作社之利益是社會各階層之消費者之利益，為消費合作而從事生產之部門，如擴展至代替一切資本家生產部門之程度，社會整個經濟秩序即將全盤改變，而完成一大和平之革命。但問題之焦點，乃在消費合作社之生產，是否能完全代替資本家生產，以及此種性質之生產，實際是否脫離資本主義之支配。要之，消費合作之組織，對於一般消費者，誠有利益，但吾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不能對此作過大之奢望。

【消費者剩餘】（英 Cashier's term）消費者剩餘一辭，係由馬沙爾教授（Prof. Marshall）所提出。彼所極力主張之消費理論，蓋以此消費者剩餘說為其骨幹。所謂消費者剩餘，即消費者對購入某物所實付之價格，往往小於其在不能求得該物時所寧願支付之價格。此兩種價格之差額，正所以表現其由購入該物所得欲望之滿足。之剩餘，換言之，即其對購入該物所得之滿足。大於其對該物支付所感到之不滿。是故彼由此獲得一種欲望滿足之剩餘，就一般而論，一個人對某物所支付之實價，決不致超過其在不能求得該物時所寧願支

付之價格並且亦極少達到此種價格之限

度在普通情形後者皆超過前者即因此故

某物之價格在未顯著上騰之限內許多人

並不停止其購買價格上騰而不停止購買

即可反證其在以前購買所支付之實價尚

未達其寧願支付價格之限度亦即表明彼

等以前由購買享有一種欲望滿足上之剩

餘即在價格騰貴以後該種剩餘亦可依舊

存在惟較價格未騰貴以前減少若干而已

如報紙、食鹽一類之物品通常可給消費者

以多量之剩餘此類物品價格即令相當增

漲一般人亦不至停止其購買彼等不停止

其購買正可證示其以前對購買該物品所

支付之價格遠較低於其不易得到此類物

品時所寧願支付之價格以上為消費者剩

餘說之大體解釋除馬沙爾教授外德國經

濟學者李甫曼 (R. Liehmann) 亦主張

此說業以為經濟之本質乃在利用與費用

之比較計慮中獲得某物需要費用費用可

生不快之感享受某物則發生快感因此吾

人之經濟行為就不外為求得超過費用以

上之利用剩餘即消費剩餘 (Konsum-

trags) 為目標

【消極的信託】被動的信託之略稱參閱

「被動的信託」條

【消費者信用政策】以種種方法使消

費者獲得信用以救濟不景氣之政策曰消

費者信用政策為英國工黨所創之社會政

策但未見諸實行現在信用制度發達英美

等國以信用完成交易者占全交易額九成

以上故工黨以為恢復景氣須擴大信用應

用範圍即謂恐慌以後游資過多信用滯塞

購買力減少故景氣不能恢復若以積極政

策使人民皆易於獲得信用則信用膨脹購

買力增加景氣恢復自屬不難然資本主義

生產制度之下一切商業皆以營利為目的

銀行遊資之過剩非由於無人利用貨由於

無確實信用而不許利用苟受信用者不能

達到銀行之營利目的銀行必不以信用授

之若以國家為消費者之擔保則無異於贈

國帑於銀行銀行固可得益奈如國家之財

政何故消費者信用政策非為空論即為資

產階級之營利手段無補於一般人

【烏羅阿】(Bernardo de Villos) 西班

牙重商主義經濟學者其生卒年月不詳畢

生事蹟可考者惟知彼曾在西班牙波爾奔

(Bourbon) 王朝早期諸王治下充當塞維

爾 (Seville) 及馬德里 (Madrid) 之

州官一七四〇年所著 *Restablecimiento*

*de las Fábricas y Comercio*

之重要而其議論則與烏斯塔里茲 (Uz-

tariz) 所提示者大略相同(參閱烏斯塔

里茲) 彼與烏氏同為西班牙之重商主

義者西班牙經濟學者特別注重經濟政策

(參閱「西班牙經濟學派」條) 蓋與彼等

之主張保有相當淵源

【烏托邦社會】(英 *Utopia society*) 見

「理想社會」條

【烏斯塔里茲】(Geronimo de Uz-

tariz or Ustariz 1689-?) 西班牙

重商主義經濟學者在西班牙王腓力第五

(Philip V) 治下曾任貿易公會 (Coun-

cil of Trade) 會員又曾任印度參事會

(Council of Indies) 會員一七二四年所

著 *Teoría y Práctica de Comercio*

*y de Marina* 一Para su Proma

*Restauracion* 出版此書之出蓋受法國

實施重商主義政策之影響當時西班牙已

日趨式微故氏以為西班牙「非有強大之

軍備及強大之海軍非有妥善規制與更適

當保護之貿易」不足以恢復過去之權力

關於西班牙全股經濟之改善，在該書中提出以次諸原則：(一)原料免稅或以極輕徵之稅輸入。(二)對外國製品課以高率關稅。(三)本國製品自由輸出。(四)國內稅則之改訂，彼以為貿易能依此原則始有益，否則有害。

【特權】(德 *Regalien*) 國家對於特定個人或團體予以特殊權利者曰特權。盛行於近世初期，當時重商主義思想發達，國家竭力干涉產業，或許以特殊利益或助以相當武力，是等皆為特權。其最著者為鑛山、河川、狩獵、郵政之特許。特權多附有條件，受特權者常有對國家納稅之義務。其最盛時，國家收入大部為特權之納貢。財政學上稱之為特權收入時代，及自由主義思想勃興，主張自由競爭，特權遂衰。

【特別稅】(英 *Specific taxes*) 特別稅乃對一般稅而言。二者之別，在於稅收收入之如何使用。凡充當一般經費之用途者，稱為一般稅。凡充當特種經費之用途者，是為特別稅。各國新施行之稅制常有指定專作某種用途者，故特別稅一名目的稅。如英國為救貧而施行之救貧稅，即特別稅也。然政府當財政困難時，常有將特別稅改為一般

稅者，如英國之救貧稅，現已變為地方稅。我國之屠宰稅指定作教育經費，現亦供一般之用途，皆由特別稅變為一般稅之適例也。

【特別公積】(英 *Reserves account* [德 *Reservekonto*]) 特別公積或稱任意公積，為依特殊目的而設置之一部分純益保留按公積之種類原有兩種。一為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每屆年度末遇有盈餘時，必須提存之公積，是為法定公積。除法定公積外，任經營者之意而提存者，無論其目的如何，均屬於特別公積或任意公積。顧所謂特別公積任意公積者，不過一個總括名稱，實際上可以按其提存之目的，而冠以種種名稱。如為平均股利而提存之「股利平均公積」(*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為填補意外損害而提存之「意外損害公積」(*Reserve for extraordinary casualties*)，為填補歷屆虧損而提存之「虧損填補公積」為將來擴充營業之用而提存之「營業擴充公積」及為將來建築營業所或增築房屋之用而提存之「建築基金公積」等，均屬於此類。凡屬於特別公積性質之各項公積，均不過歷年盈

餘累計之依提存目的而分別表示者，其性質等於資本之擴充，故應屬於資本科目。同時尚有一點應注意者，特別公積云者，不過計算上之一種表示，未必有指定之財產另行積儲，以為上列各項目的之用者。確係指定財產另行積儲者，則應屬於資產科目。最好於公積之下，加一「金」字，而以「某某公積金」名之。又與各項準備之意義，亦應有所區別。即特別公積，必須在有盈餘時，方行提存。但各項準備之意義，最好限定專指在算出盈虧之前，必須視為損失，而提存者。

(參閱「準備」) 特別公積之會計處理法，在發生時，普通均屬於盈餘之分配過程，即須從本屆純益中轉出者。若在取消時，或目的實現時之處理法，則視公積之性質而略有不同。例如前述之股利平均公積，意外損害公積及虧損填補公積等，均係補償虧損性質，故在目的實現時，應視為損益處理，而使其公積名稱，立即取消。但如事業擴充公積及建築基金公積等，均係以資本支出為目的之公積，故於目的實現時，應作為交換交易處理，而使其公積，仍舊繼續存在。例如建築房屋，在建築之後，不過將現金變成固定資產，並不發生任何損失結果，故在斯時

應同時將建築基金公積轉為其他名目之公積，或竟作為利益看待而加以處分。

【特別利潤】(英 Special Profit) 社會價格與個別價格之差額曰特別利潤。譬如生產技術發達結果，昔日須以十勞動時間完成之商品，現在應用機器得以五勞動時間完成之。若該機器之發明尚未為一般所周知，惟應用於一特殊工場，則該工場所產商品之價值，得以半減，倘該商品依價值販賣，則其價格與同種商品之社會價格或一般價格相去一半。但該商品亦以社會價格販賣，故社會價格與個別價格間之差，即為該工場之特別利潤。然資本主義下之企業，競爭而自活，苟一工場應用新生產技術，廉價販賣其所產商品，則其他若不急起模倣，即有劣敗之虞，故特別利潤不能長期維持。然特別利潤之存在為各企業奮力競爭原動力之一，則不可否認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生產技術愈形進步，則不發資本對資本主義之比率愈大，而為直接採取手段之可變資本之比率愈小，故一般利潤率有低落之傾向。粗觀之似覺不合常識，蓋資本家既知其利潤率之將低落，何必不絕應用機器而招自苦之禍？實則其原因之一部實存

於特別利潤之追求，而他則為加強競爭能力而圖自存也。

【特別決議】見「股東會」條。

【特別信託】所謂特別信託，乃相對於一般信託而言之名詞。按特別信託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特別信託，包含營業信託及有擔保公司債信託之總稱。其意即為信託公司所承受之信託全部及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全部之信託中，除此廣義之特別信託外，所餘者即為狹義之一般信託。又狹義之特別信託，乃僅指有擔保公司債信託而言。換言之，凡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其承受者不問為信託公司抑為銀行，概稱之為特別信託。故全部之信託中，除此狹義之特別信託外，所餘者即為廣義之一般信託。(參照「一般信託」條)

【特別海損】亦稱單獨海損，見該條。

【特別堆棧】(英 Special Warehouse) 官設堆棧，或須經主管官廳裁可而設立之堆棧，專用為保管官廳手續未完之商品者。曰特別堆棧，係稅堆棧及假堆棧等均是。保稅堆棧分官設私設二種。官設者為海關所營，私設者則須依法律組織，專用以保管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

【特別稅單】見「退稅存票制度」條。

【特別預算】(英 Special Budget) 凡收支者，概為特別會計，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即謂之特別預算。預算固貴統一，若類別太多，則易掩蔽財政之真相，破壞財政之統一。然有時為事實上之需要，為明示其特殊事業之會計狀態，亦不能不有特別預算之設立。此種特別會計有為特定目的而設者，如公債償還基金之特別會計是也。有為特定事業而設者，如鐵路及郵政之特別會計是也。

【特別課徵】(英 Special assessment) 此一名詞，為美國通行之稱謂，在英、德、意等國則稱為改良稅 (Betterment taxes) 或分擔金 (Beitrag) 或利害關係者分擔金 (Interessentbeiträge)。特別課徵為國家或公共團體為公共之利益，對於某一區域施以特別改良，如道路、橋樑、堤防、溝渠、公園、廣場等設施，而對於該區域內，因此而受特殊利益者所強制徵收之貨幣。特別課徵與租稅及公有產業之收入不同。蓋租稅係以一般報酬原則為根據，特別課徵則係以特別報酬原則為根據。至於公有產業之

收入係以收入爲主要目的，故與此又有區別，因此各國立法例中雖有稱特別課稅爲改良稅者其實不應視作租稅。

【特殊恐慌】(Special crisis) 每當經濟恐慌發生之時，如由社會經濟之各部門加以觀察，則有農業恐慌、工業恐慌、商業恐慌、金融恐慌、信用恐慌等等之區別，此種恐慌之發生如係單獨的而非連帶的即所謂特殊恐慌。(參閱一般恐慌條)

【特許制度】(英 Patent system) 廣義之特許制度，包括中世基爾特之特許，中央集權國家對特殊對外貿易公司之特許，而通常則僅指今日世界各國所行之專賣特許而言。(詳專賣特許條)

【特惠條約】特惠關稅之實施，常由特惠條約之締結，此種條約即以減低某種商品進口稅率與規定某種商品之進口數量爲目的而締結者也。近年以來，此種特惠條約在歐陸尤見盛行，一九三一年六月德國與羅馬尼亞所締商約即屬此類性質，約中規定德國對於由羅馬尼亞輸入之餛料大麥照德國通常稅率減收百分之五十，惟羅馬尼亞須負責向德國輸出其一定之數量。同年七月德國與匈牙利亦締結此類通商特

惠條約，隨後法國、意大利、英國與歐洲其他各國亦多締結此類特惠條約，殆可稱爲目前各國盛行之最新貿易政策也。(參閱特惠關稅條)

【特惠關稅】(英 Preferential tariff) 一國對於交通貿易有密切關係之國家，或對於政治上有特殊關係之國家對於各該國商品之輸入，不按普通通稅率徵課關稅，而獨徵以特別規定極低之稅率，是名曰特惠關稅。故特惠關稅亦屬於所謂差別關稅，其實施之範圍，有行之於兩國之間者，有行之於殖民帝國與其所屬自治領或殖民地之間者，前者名爲國際特惠關稅，大體行於強國與弱國之間，結果亦僅強國片面優惠關稅之待遇，而弱者難與焉。後者名爲殖民地特惠關稅，乃殖民帝國欲與其所屬自治領或殖民地之間，加緊彼此間之政治經濟關係，凡由母國輸入殖民地之工業品，常令以特低稅率進口，而母國對於殖民地某種原料品之進口，則常以特惠稅率相報答。目前之英國，即厲行此種政策者。

【特種商業】見一般商業條。

【特種銀行】係依照特別單行法而設立

之銀行，對普通銀行而言，爲日本獨特之名稱，現在日本例如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皆爲特種銀行，因其設立，另以特別之單行法規爲依據也。

【特種蕭條】(英 Special depression) 所謂特種蕭條，與普通蕭條 (Normal depression) 有別，即指起自一九一九年之世界經濟危機已過極度恐慌而轉入蕭條階段，但此種蕭條並非歐戰前典型週期中之普通蕭條，乃爲具有「特殊性」之一種蕭條也。資本主義之經濟危機本爲有規律之「週期性」，其週期律乃由繁榮 (Prosperity) 而恐慌 (Crisis) 而蕭條 (Depression)，再由蕭條、繁榮、恐慌而復始，循環不已，其循環之時期，大抵每隔十年左右，換言之，即每隔十年左右必發生一次經濟危機也。然自一九一九年發生之經濟危機則與以前歷次之危機不同，歐戰前歷次之普通蕭條時期，至多經過一二年，即轉向繁榮階段，而此次之蕭條時期自一九三三年初起迄今 (一九三五年底) 業已三年，各國經濟不特仍停滯於此階段，且反有加深之可

能故此之蕭條階段，已不能應用「週期性」之舊公式所能解釋，經濟學者欲與「普通蕭條」有所區別故特稱之為「特殊蕭條」，至於造成此特殊蕭條之原因，當然甚為複雜，但根本則不外乎瀕於衰老沒落之資本主義自身之種種矛盾有以致之。

【特擔分損】即單獨海損，見該條。

【特別公積金】見「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條。

【特別所得稅】(英 Special or Classed income tax) 亦稱分類所得稅，或等級所得稅 (Schedule income tax)，為對於人就其所獲各種所得，分別課稅，如地租所得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營業所得稅等是。此稅之優點在對於各個所得之課稅待遇，能得合理之分配，英國所得稅即以此制為基礎，對於大所得則課以超過稅，此稅之短處在不能總合的觀察所得者之經濟狀況，缺乏對人課稅之優點。

【特別證據金】見「買賣證據金」條。

【特定再保險】(德 Spezialrückversicherung) 見再保險條。

【特殊小商店】販賣特殊商品 (Special Goods) 之小商店，曰特殊小商店，近代分業

發達之結果，一切工作皆趨專門化，商業部門亦然，特殊小商店自各生產者或批發商蒐集特殊商品，專售特殊需要者，購買使購買者易於了解特殊商品之性質及其種類，而決定其有利購買行為，鄉間生活簡單，需要有限，缺少特殊要求，故無發生特殊小商店之可能，反之，都市中分業既細，特殊需要亦多，故特殊小商店得以隨之而繁昌，例如古董店，花店等是也。

【特殊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特殊社會學】特殊社會學係對孔德與斯賓塞之一般社會學而言，至特殊社會學之首倡者，則應推斐爾德 (Verhulst) 氏，由特殊歷史之形成，探求人類生活各個並存的基本現象，並以建立特殊社會學之基礎，日人新田正道又以特殊社會學為推究人類結合的學問，是以心理學的社會學與形式社會學當為特殊社會學之主要代表。

【特殊經濟史】以特定經濟部門之發展過程為研究對象之貨幣史，工業史，金融史等，通常雖皆視為特殊經濟史 (參閱「一般經濟史」條)，但特殊史與一般史為相對待之語辭，設以世界各國之經濟史為一般經

濟史，則英國經濟史，中國經濟史，亦屬特殊經濟史之性質，此外在一切經濟狀況中，直隸於國家之財政部門，早已形成一特殊地位，準此種財政史為特殊經濟史，殆亦可通。

【特許輸入制】為保護關稅制下之一種補救辦法，蓋保護關稅之稅率，常視自國境內是否必需而給別國輸入以彌補所缺以爲斷，然此所謂「所缺」，尙就常態而言，若在某一時期中，國內突然缺乏某項貨物，既不便以一時之現象遽行改低稅率，於是乃實施特許輸入制，准該項貨物暫時以低稅輸入，故又名暫時輸入制。

【特種財產稅】(英 Special property tax) 或稱「動的財產稅」(Dynamic property tax)，乃根據個別財產之所得或財產價值之變動所課之稅，故亦稱個別財產稅，因其課稅情事之不同，而有不同名稱，如遺產稅，土地增值稅，財產增值稅等是也，詳見各該條。

【特種營業稅】(英 Special business tax) 別於一般營業稅而言，即對於某種特殊營業而課以稅，如釐稅，牙稅，煙酒稅，交易所稅等等，皆特種營業稅，詳見各該條。



【特別往來存款】(英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即特別活期存款，見該條。

【特別活期存款】(英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凡存儲在最少限度以上之金額而不豫定期限，隨時可以提存，利率較普通活期存款稍優，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且只存不欠者，名曰特別活期存款，亦稱特別往來存款，就其隨時可以提存一點而論，實與普通活期存款無異，然其金額較小，出納較稀，提款時不用支票而用存款摺，則與普通活期存款不同，再就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一點而論，頗與儲蓄存款相似，但其最少限額須在十元以上，而利息亦依單利法計算，故又與儲蓄存款有別，銀行當收入此種存款時，通常僅付給存戶一本存款摺，出納皆記入此摺，但亦有令存戶當提款時，除交出存款摺外，猶須另立收據者，因此之故，在開始交易之時，銀行自可毋須調查存戶之信用，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向銀行請求開戶也。

【特別關稅會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冬，中國召集列強代表在北京開特別關稅會議，當此之時，國民痛於歷次要求關稅自主之無效，環請政府即時修正國

定關稅條例，公布實施，同時財政委員會亦草擬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以恢復國家課稅主權為主，當經政府批准公佈，旋政府又頒行關稅定率及菸酒進口稅二種條例，在此二種條例公布後之第二日，特別關稅會議正式開幕，中國代表即提出關稅自主一案，並以上述二種條例為附件，是案提出後，各國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大體承認，唯於實行及過渡問題，則互有異辭，而以日美為最，蓋其各有不同之利害關係在也，嗣後由英國、法國和各國意見，成立一解決辦法，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特別關稅會議第二次委員會開會，正式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允許解除列強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於一九二九年(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但中國必須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將裁釐事宜切實辦竣，八十餘年來受片面協定束縛之關稅，至此乃有一線自由之曙光，惟不幸會議未竟而中國內亂又起，致上項議案又復擱置。

【特定金錢信託】見金錢信託條。

【特殊金本位制】此制之主倡者為阿納司德·采加，據氏之意見，今日之金幣大

體為九成金，現在可將其減為六成金，其餘三成則以銀或銅補充之，如此則金準備額自然增加，此六成金稱為標準金 (Standard Gold)，以此標準金為本位幣，故得稱為特殊金本位制云。

【特殊商品堆棧】見特殊貨物堆棧一條。

【特殊產業政策】(英 Special industrial policy) 以特殊產業為對象之政策，曰特殊產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農業政策，交通政策等是也，歷史上一切政治組織，除原始共產制以外，皆為階級鬥爭之產物，故其一切政策常代表支配者之利益，而被支配者之利益為其犧牲，支配者階級勢力複雜時，則恆以弱者為強者之犧牲，施行特殊產業政策時，其關係更顯普通典型之資本主義國家，產業資本家之勢，盛於地主，故農業政策屬於低位，農業利益常為工商業政策所蹂躪，一八四六年英國米穀法 (Corn Law) 之廢止，犧牲地主所得擁護資本家利益，實為其顯例 (參閱產業政策條)。

【特殊貨物堆棧】(英 Special Warehouse) 用以貯特定貨物之堆棧，曰特

殊貨物堆棧，又稱特殊商品堆棧。例如穀類堆棧 (Grain elevator) 棉花堆棧 (Cotton warehouse) 及捲煙堆棧 (Tobacco warehouse) 等是也。是種堆棧得按貨物之特殊性質，裝置特別設備，以防其腐敗，且得使該種貨物不受其他貨物之影響，是為其優點。惟取費稍高亦所不免。

【特種鹽餘庫券】即「四庫券」詳見該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獎勵法為獎勵全國人民所辦合於該法第一條規定工業之法律，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頒行。即凡(一)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工業、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二)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三)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四)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如確著成績，均得呈請實業部獎勵。獎勵辦法計有四種：(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不超过五年之專製權。(二)准減五年以下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三)准免或減若干年材料稅。(四)准免或減若干年出品稅。(第二條)准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該

法之獎勵(第六條)。

【狹義的國境貿易】(美 Small frontier trade) 見自由地帶條。

【班田收授制】為日本古代之授田制度。即將土地收為國有，按每戶人口之多寡，用一定方法，分給定額田地於人民之制度也。其目的在保障人民之生活，俾對其收穫徵以賦稅，而行國家財政之統制，且為防止貧富懸殊土地兼併此一制度為日本「大化革新」時所採用之田制。大半模仿我國之均田法，尤以隋唐代之授田制度為多。其收授方法，大略為：「凡田長三十步，廣二步為一段，十段為一町，每人年達六歲，不問良賤，各班給一定面積之口分田(即種穀之田)，並定寬窄狹窄之法。班田每六年實行一次，該實施之年名曰班年。口分田原則上禁買賣。」班田制在日本經濟史上頗有重大之意義，所謂班田收授時代，即指大化革新至平安朝(唐貞元十年至南宋紹熙三年)中期而言。日本班田制度實施之結果，社會文化頗見發展，國家體制漸趨統一。財政收入上，亦頗多效果。後因莊園發生，班田制度遂告消滅。

【班田收授時代】見「班田收授制」

條。

【畜產】(英) Stock farming; Animal husbandry [德] Viehhaltung; (Fransucht) 為供給動物性產物，或利用畜力，而飼養家畜之業務也。廣義之畜產，包含畜產物之加工製造。畜產對象之家畜，以牛、馬、羊、豬、兔等哺乳類為主。至家禽、養蜂、養蠶等，亦均在內。畜產經營，頗受自然條件之限制。普通在高緯度(如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諸國)高山(如瑞士)地方，以及易於薪煤不適於作物之土地(如北美中部草原、澳洲內部等)，皆適於畜產。遊牧(例如蒙古)或放牧經營(例如北美中部草原之肉牛放牧、澳洲內部之牧羊經營)，大體係利用野草。至畜產經營，或都市附近之擠乳經營及養豬、養雞等，其飼料及飼養供給全賴購入(即所謂孤立的畜產 [Isolated Tierzucht])，與耕種不生關係。惟在歐美，常將兩者合併經營。畜產在原始文化上，有重大意義。近代以人口增加，都市發達，對於畜產出品之需要，日見增加。故畜產頗為發達。諸如英國丹麥及其他歐洲各國，畜產較耕種尤占重要地位。反之，如我國本部日本，遲疑諸稻作地方以及熱帶、

亞熱帶等處，則家畜較少，通行所謂無畜農業 (Viehlose Wirtschaft) 或少畜農業 (Viehschwache Wirtschaft)

【疾病保險】〔英〕Sickness insurance [德] Kranken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es maladies) 疾病保險係以疾病為保險事故之保險，申言之即被保險人罹有疾病時，由保險人於契約預定之範圍內，負擔醫藥或支付療養費用之保險。此種制度發端於歐洲中世之基爾特 (GUILD) 及職工會 (Zunft)，主要目的原在為同業者謀利益，會員疾病時得互相扶持之效。今日之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ies) 扶助會 (Hilfskassen) 徒弟會 (Knappschaftskassen) 等，其遺風也。然當時不過一種恩惠之互助而已，於科學基礎下所成立之純粹保險制度則尚未之見。時至今日，純粹保險制度之疾病保險雖已實行，然以疾病之統計，尚無人壽保險之完全，合理之保險費率，亦難發見。經營不易，故此種保險事業在社會保險之領域中，雖見發展，而私營企業以之為營利事業而經營之者，則仍甚少。

【真實信用】見「自然信用條」。

【真實票據】融通票據之對稱，見「票據」條。

【破產】見「標金條」。

【破產】〔英〕Bankruptcy [德] Konkurs [法] Faillite) 債務者不能清償其債務時，以其一切財產公平分配於總債權者之裁判手續。曰破產債務人，不願履行其債務，或不能支付其債務時，各債權者本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法院查封其家產，以為抵補。是為強制執行。然債權者為多數時，最初查封其家產者，固得清償。繼其後者，僅能得其一，或竟一無所得。是則非惟違反債權者平等之原則，且於社會政策上，亦有不合。國家為補正其缺憾起見，乃於強制執行以外，更設破產法，使債權者不問其對債務者之財產狀態，知與不知，皆得享受平等待遇。我國民法採用一般破產主義，不問是否商人，皆有破產資格。繼承財產，亦得破產。蓋繼承者發見其繼承之財產較少於其債務時，若不能破產，將反受其累也。(參閱「破產法案」條)

【破產法】規定破產手續之法規。曰破產法。我國之有破產法，始於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所編，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司法部准令施行。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暫准採用。至正式破產法之公布，則猶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也。(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全文共一百五十九條。

計分四章。第一章總則。規定關於破產之一般事項。第二章和解。又分第一節為法院之和解，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向法院聲請和解之手續。第二節為商會之和解，規定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如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時，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之手續。等。第三節為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規定關於撤銷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手續與條件。第三章破產。又分第一節為破產之宣告及效力。規定宣告破產之手續及其效力。第二節為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規定關於破產財團之內容及其管理方法。第三節為破產債權。對於破產人在宣告破產前之債權，有所規定。第四節為債權人會議。規定法院得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第五節為協調。規定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前，得提出協調計畫。第六節為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即對破產財團之分配方法及破產之終

結手續，有所規定。第七節為復權，規定破產人得行復權之條件與手續。第四章前則即規定各當事人違反破產法時應得之處罰。

【破產分配】就破產財團之財產分配於其債權人，謂之破產分配。破產管理人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以分配時，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此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又如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破

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對此裁定，不得抗告。又如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發見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破產法案】為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所編輯之破產法現。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迄民國廿四年正式之破產法公布，此破產法案始失其效力。參閱「破產法條」，茲略述其內容：(一)破產宣告之要件，共有四點：(甲)破產能力，即破產資格，以民事訴訟法當事者能力為無為準。故自然人及法人均有破產能力。惟公法人為例外。(乙)破產原因，有支付不能、停止支付及債務超過三者，實屬同一事實。(丙)多數債權者之存在。債權者若為一人，則不得破產手續，以強制執行方法即得處理之。反之，債權者為多數時，為公平分配起見，乃有破產之必要。(丁)破產申請。破產須由債務者本人或債權者申請法院以職權宣告破產。則屬例外。(一)破產宣告對破

產者之效力。宣告破產後，破產者在私法上(甲)喪失管理或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之權。(七〇)(二)不得為親屬會會員。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六六、六七)。在公法上(丙)不得就文武官公職(六八)。(丁)不得擅離其居所(四六)。欲恢復一切權利，則非依復權手續回復其名譽權不可。(三三)(三)破產財團(甲)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皆為破產財團(三二)(乙)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以其繼承財產為破產財團(三四)(丙)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等(三七)各項，不屬於破產財團。(丁)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發之裁判上費用，及給與破產者之贈養費及喪葬費等各款(三八各項)為財團債權。得不依破產手續先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戊)有質權抵當權等別除權者及回收權者，得不依破產手續先受清償(四六、四七)(四)破產債權及破產債權者，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為破產債權(五)有破產債權者，曰破產債權者(五)破產手續上之機關(甲)破產管財人管理或

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既為破產債權者之機關又為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調查債權作成報告並分節處分所得管財人得受報酬。(乙)債權者集會由法院召集之為議決機關。(丙)破產宣告手續(甲)宣告財產假扣押(乙)限定債權呈報日期(丙)確定債權者集會及債權調查日期(丁)選舉破產管財人調查債權將破產財團變價以後以最後分配或強制和解為其終結

【破產宣告】見「破產法案」條

【破產財團】(英 Bankrupt's estate)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者之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皆為破產財團。(參閱「破產法案」條)

【破產債權】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破產宣告後始到期的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但下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一)宣告破產後之利息。(二)參加破產所支出之費用。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參閱「破產財團」條)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豫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而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此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又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秘密公積】(英 Secret reserve) 公積不外兩種：一為公開公積 (Open reserve) 他為秘密公積二者之重要區別，視

其是否公開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以為斷。因此顧名思義，當可明瞭秘密公積之為何物。明言之：秘密公積者，實際上確有一部分財產保留於事業中，但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公開表示是以秘密公積之意義，當不難明瞭。茲所欲知者，為秘密公積之發生原因，及以會計學之眼光觀之，是否應有秘密公積之存在。先就發生原因及方法言，不外四途：(一)故意或過失將某種資產，過小估價或漏記。(二)對於固定資產為過大之折舊。(三)故意或過失將某種負債過大估價或多記。(四)誤將資本之支出，作為收益之支出處理。因秘密公積之存在，足以減少分紅，充實實力，同時亦可以遮蔽同業眼光，故實際上頗為經營者所樂為採用。次就是否應有秘密公積之存在而言，從會計學上之穩健主義着想，有在經營者善意之下，則秘密公積之存在，毫無稱許。惟於茲所成爲問題者，即從監察人或查帳員之立場觀之，是否妥當按秘密公積存在之結果，第一問題，為失去資產負債表之真實性，故就監察人或查帳員之責任言，寧為不取，但監察人或查帳員之審查目的，無非在免除舞弊錯誤，而保護事業之利益，同時秘密公積之存

在，亦足以充實事業之內容，原則上不相抵觸，故其實在問題之重心，當在於經營者設置祕密公積之用意，是否出於善意，或是否果真能為事業之利益着想，因此，監察人或查帳員對於祕密公積所應關心者，非為祕密公積本身之是否可以任其存在問題，而實為經營者設置祕密公積之用意及處置祕密公積之方法問題。

【祕密公積金】(英) Secret reserves [德] Stille Reserven [法] Fonds de Réserve secrets 亦作祕密公積，見該條，並可參閱「公積金」條。

【神權國家說】神權國家說，即所謂君權神授說也，其意義以為君主之權力直接發源於神之意志，國家之成立亦全基於神之意志，君主實由神所設立，故服從君主即所以服從神也。此種思想，在中世紀曾經支配全歐，而其主要的根據，即為基督教之神學的國家觀，蓋彼以為「教會及國家為神之姊妹行」，不論從聖俗之任何方面，均所以支配基督教之世界者，蓋按神意而忠實服從此兩種權力，乃為基督教徒之基本的義務，故也。其後民約論與詳指國家統治之權力，乃發生於人民與君主間之統治的契

約，經無所謂神授之理，於是神權國家說，始漸趨沒落。

【租稅】(英) Taxes 租稅之意義，隨時代之發展而有不同，財政學家亦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一般而論，租稅乃國家為供給其一般費用，基於其財政權力，向人民強制徵收之財物易言之，即第一，租稅非如政務收入，根據於特別報償原則，而係根據一般報償原則徵收，以應一般之經費者；第二，租稅之徵收，係根據於國家之財政主權，無國家賦與財政主權之團體，即有徵收，亦不得稱為租稅。第二租稅之徵收，為國家強制的收入，人民如不納稅，須受法律之裁制。

【租庸調】此為唐代前半期租稅制度之名稱。租者，田租也，依土地之面積而課以稻穀之謂庸者，繳納物品（常為布帛），以企豁免勞役之謂調者，乃對戶口所課之布帛。租庸調雖為唐代之制，實則淵源甚早，孟子「有布縷之徵，粟米之徵，力役之徵，君子用其一，而緩其二。」可知當時三者惟不併課耳。唐制，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綸絹，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者，兼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

【租庸調】此為唐代前半期租稅制度之名稱。租者，田租也，依土地之面積而課以稻穀之謂庸者，繳納物品（常為布帛），以企豁免勞役之謂調者，乃對戶口所課之布帛。租庸調雖為唐代之制，實則淵源甚早，孟子「有布縷之徵，粟米之徵，力役之徵，君子用其一，而緩其二。」可知當時三者惟不併課耳。唐制，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綸絹，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者，兼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

【租稅主體】(英) Subject of taxation 租稅主體，廣義言之，乃繳納租稅或負擔租稅之個人經濟的主體，狹義言之，則為法律上明記應繳納租稅之法人。繳納租稅之法律上的主體，又稱為納稅者 (Tax

謂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間加五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日者，免調三十日，若租調皆免，嗣後歷久弊生，田產移於豪戶，官不受授，代宗時，遂有苗一畝，稅錢五十之舉，嗣後又以畝定稅，不問丁戶，租庸調之稅，遂日漸破壞，而不存，至德宗時，隨有兩稅法代之而興矣。

【租佃問題】即為佃農與地主間因利害衝突而起之問題，至其內容，則隨租佃制度而異。如在英國之企業組織租佃制度，租佃問題則以經濟的性質較為重要，又如以意大利為中心之諸拉丁民族國家的分租制，則其租佃問題，除經濟的性質外，尚多社會的意義。我國佃農，迄未達企業者之地位，故租佃問題，亦含有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兩重意義。

【租稅公債】(英) Tax loan 即「強制公債」，因此種公債帶有強制性質，與租稅同故名，見「強制公債」條。

【租稅主體】(英) Subject of taxation 租稅主體，廣義言之，乃繳納租稅或負擔租稅之個人經濟的主體，狹義言之，則為法律上明記應繳納租稅之法人。繳納租稅之法律上的主體，又稱為納稅者 (Tax

Property, 實際負擔租稅之個人經濟的主體，則稱為擔稅者 (Tax Bearer)。租稅主體由狹義言之，則僅指納稅者，而不指擔稅者。蓋租稅法定納稅者為何人，不問誰負擔租稅也。

【租稅收入】(英 Tax Revenue) 現代國家之公共收入，約可別為租稅收入與非租稅收入兩大類。非租稅收入如公差、公業、公債、行政收入等皆屬之。租稅收入則為由課徵各種租稅所得之收入。此種收入，在近代尤占重要地位。如法國之租稅收入約占全國總歲入百分之九十三左右，英國約占百分之九十，美國占百分之八十六，德國占百分之八十。我國租稅收入亦占中央總歲入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重要可想見矣。

【租稅制度】(英 Tax System) 舉各種不同之稅使之成爲有系統之組織，謂之租稅制度。近代國家費用浩繁，不能專恃公產與公業以供國家之用，故欲濟國用，惟賴有各種不同之稅收。第稅收種類既多，則稅制之擬定，即應慎重。稅制雖繁，要可大別爲二：一即單稅制，一即複稅制。單稅制者，乃課稅於唯一之課稅品，以籌措國家之經費之稅制也。此僅爲學者之理想。近世各國無以單

稅制用者。複稅制，若干種課稅之謂也。有一貫之統系焉，所謂租稅統系是也。租稅之統系成立而後，各種租稅有聯絡與補救之效，而無衝突與重複之弊。租稅負擔之分配，因而公平。國庫收入之數額因而充裕。此近世各國所以多採用複稅制也。

【租稅政策】(英 The Policy of Taxation) 租稅政策爲國家對於租稅之徵收所採取之政策。各國因國情不同，租稅政策自異。財政學者間之意見，亦最爲繁雜。莫衷一是。現今最爲流行及最進步之租稅政策，爲租稅之社會政策。即謀使租稅之負擔適應社會各階級之負擔能力，糾正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及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此種租稅政策之具體內容，爲累進稅制與不勞利得重稅。蓋累進稅制係按照人民財富及其收入之多寡爲標準，而累增其稅率之租稅制度。此與不勞利得重稅同樣，有使社會財富之分配趨於均等之效果也。

【租稅前轉】(英 Forward shifting) 租稅前轉爲生產者售賣者或出租者，將其所納之租稅，以提高貨物價格、勞務報酬，或租賃價格之方式，以轉嫁於消費者。購買者或租入者之意。例如捲煙原價每聽四角，茲

因每聽須付稅一角，捲煙廠將煙價提高至五角。如能脫售煙稅，即轉嫁於消費者矣。又例如地主可將田賦之負擔，以提高地租之方式轉嫁於佃戶。債權者之負擔，亦以擔以提高利率之方式轉嫁於債務者是也。

【租稅客體】(英 Object of taxation) 租稅客體即租稅賦課之目的物件也。例如地租之客體爲土地，所得稅之客體爲所得，烟酒稅之客體爲烟酒等。皆指課稅之物件而言。租稅客體與課稅標準不同，亦與稅源有異。例如地租之稅源爲構成地主所得之土地收益，地租客體爲生此土地收益之土地。而其課稅標準，則爲地價。三者不能混爲一談。然租稅客體與稅源，有時亦有爲同一物，例如所得稅之稅源及課稅物件，同爲所得是。

【租稅後轉】(英 Backward shifting) 租稅後轉爲將租稅回頭轉嫁於生產原料者或勞動力供給者之意。若以生產者之逆轉言，例如捲煙廠因捲煙稅之實行，要求壓低煙葉價格。若此舉成功，則捲煙稅回頭轉嫁於煙葉之生產者。又如購買勞動力之資本家，可按其所納之稅，以減低工資之形式收回。此則將租稅回頭逆轉於勞動者。再如

零售商因擔負租稅之故，而逆轉其擔負於批發商，批發商又要求廠家低減價格以逆轉其擔負於生產者，凡此皆租稅之後轉也。

【租稅原則】(英) The canons of taxation) 租稅原則之研究，雖亦隨時代之進展，歷代財政學者不一其說，然大部係宗述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四大原則，阿丹·斯密斯之租稅四大原則為：(一)平等之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ity)。

即人民當按照其在國家保護下所享有收入之多寡，繳納租稅，維持政府。(二)確定之原則 (Principle of certainty) 即人民所應繳納之租稅，須確定而不得任意改變。

租稅繳納之時期，方法及稅額，均須使納稅人以及一般人民明白知之。(三)便利之原則 (Principle of convenience) 即租稅當於納稅人最便利之時期，以最便利之方法徵收之。(四)最少徵收費之原則 (Principle of least expense) 即租稅之徵收，須使其歸入國庫之數額及時期，與國民所繳納之數額及時期相差能底於愈少。

斯密斯此論實奠定此後財政學者論租稅原則之基礎，後又有法國財政學家西恩蒙第 (Simondi) 之補充，西氏謂租稅之

徵課，第一當徵自所得，不可侵蝕資本，第二不可以總收入為所得而賦課之，第三不可備及納稅者之最低生活費，第四租稅不可驅除資本於國外，西氏此論大抵從經濟立場着眼，可以補充斯密斯氏學說之缺陷者也。

【租稅根據】(英 Grounds of taxation) 國家向人民徵收租稅，既為一不可避免之事實，而人民對於國家所課之稅，又不能抗不繳納，於是學者間即就種種事實發為議論，解釋人民何以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對於人民何以有課稅之權利，是之謂租稅根據。歷來學者對於租稅根據論，約可分為四派：(一)租稅利益說 (二)租稅保險費說 (三)租稅掠奪說 (四)租稅犧牲說，參閱各該條。

【租稅消劫】見物上負擔一條。

【租稅消轉】(德 Abwälzung der Steuer) 消轉乃指一種特別之租稅移轉的傾向而言，即於一定之稅額，在名義上，雖分屬於納稅人，移轉於一定課稅物件之上，而實際上則其負擔由一般國民所得之增加部分消散，不留負擔之痕跡於特定人，此種情形，德儒利克氏 (Von Hock) 謂之消轉。

塞利格曼 (Seligman) 稱之為租稅之轉化 (Transformation of taxation) 例如生產人若新被課稅，或被增稅後，當此之時，生產人若能改良生產方法，或更新生產組織，以減少生產費用，則生產人既因生產費之減少，得持以與租稅之負擔相殺，可不蒙特別之負擔，消費人及介於其間者，亦因生產費減少，價格低下之故，可免租稅之轉嫁，因之無論何人，皆可不受新負擔，此即所謂消轉也。

【租稅國家】(德 Steuerstaat) 現代國家，其收入之最大源泉為公課 (Abgabe) 特別為租稅，此為對於有納稅義務之私經濟主體的強制徵收，普通財政一語，亦稱強制共同經濟 (Zwangsgemeinschaft) 即此義也，但昔時國家之主要收入為君主私有地收入及各種特權收入，迺來由於經濟之發達及國家職分之擴張，租稅收入之重要性漸次增加，因此，現代之國家，遂被稱為租稅國家，又國營企業之收入，雖亦為現代國家之一重要財源，但較之租稅實遠不及也。

【租稅滲脫】與賦稅異名同義，見「賦稅」條。

家第 (Simondi) 之補充，西氏謂租稅之

情形，德儒利克氏 (Von Hock) 謂之消轉。

【租稅滲脫】與賦稅異名同義，見「賦稅」條。



【租稅散轉】(英 Diffused shifting of tax) 散轉爲租稅轉嫁之一種，乃納稅人將其所納之租稅負擔分散轉嫁於各方面之謂。例如零售之商人有時分圖其所負租稅之一部分於消費者，同時逆轉其一部分於生產者或因負擔租稅之故減低一部分之工資。此種轉嫁爲事實上所常見，亦有稱此爲復轉者。

【租稅滯納】(英 Arrear payment) 即已屆納稅期限，猶未繳納之謂也。至對滯納之處分詳「滯納處分」條。

【租稅復轉】租稅散轉之別稱，見該條。

【租稅還原】(英 Capitalization of tax) 或譯作租稅之折入資本，乃租稅後轉之一種。其意即謂當被課物件出售時，其買主將此後每年所應納之租稅從所買物之資本價值中預先折扣。故此後之稅雖由買者按期完納，然其課稅之全部則實爲原有人所負擔。例如課於土地建築物之有永續性之租稅，依租稅之新課或稅率之增加而使土地之價值減低，此時租稅之負擔則落諸原有之地主身上。此種還原實爲轉嫁之一種，但其移轉之技術稍異耳。

【租稅歸宿】(英 Incidence of tax)

租稅歸宿或稱租稅歸著，乃指租稅轉嫁後之最後歸著而言。歸宿問題係決定何人負擔租稅之分析換言之即決定租稅金錢之負擔究竟落在何人身上之分析也。租稅之歸宿可大別爲二說：(一)歸宿一定說 (Definite incidence theory) (二)轉嫁無窮說 (Diffusion theory) 歸宿一定說謂租稅之歸宿終將落在地主階級或資本家階級身上，前者爲重農學派之主張，以爲社會惟有土地有純生產，其他一切工商業皆不能產生純生產，因之一切租稅結果必皆爲能產生純生產之地主階級所負擔。後者爲古典學派之主張，以爲工資爲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因之工資不能負擔租稅，其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結果必因工資之提高而回轉於資本家階級或地主階級身上。轉嫁無窮說謂每種租稅皆能轉嫁，以至於無窮，結果租稅負擔分散於全社會各階級平均負擔。至於社會主義學者則以爲擔稅之歸宿大多數係落在勞動者階級身上，尤以間接稅爲然。

【租稅歸著】見租稅歸宿條。

【租稅轉化】(英 Transformation of taxation) 見租稅轉嫁條。

【租稅轉嫁】(英 Shifting of tax) 租轉嫁乃包括租稅由納稅者轉轉而歸著於擔稅者之途徑與結果而言。易言之即納稅人於納稅之後將其負擔移轉於他人之謂。例如製酒者納稅之後，加價出售於購買者是表面之納稅人，雖爲釀酒商而實際負擔租稅者則爲買酒者。此種事實謂之轉嫁。其間之移轉過程，稱爲租稅之移轉。若由租稅轉嫁後之最後負擔者言之，則稱租稅之歸宿或歸著。租稅之轉嫁過程，頗爲複雜，普通多分爲：(一)前轉 (Forward shifting) (二)後轉 (Backward shifting) (三)散轉 (Diffused shifting) 等三種，可參閱各該條釋義。

【租地權保險】(英 Leasehold policy) 租他人之地面，於其上建築房屋，更將房屋租給別人時，其房屋如罹火災，則房主不但不能收進房租，且仍不得不付地租。以此應支付之地租爲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曰地租保險。

【租稅利益說】(英 Bennett theory) 租稅利益說，又稱國家勸勞費用說 (Cost of service theory) 德國學者稱之爲交換說 (Tausch theorie) 英國學者稱

之為均等說(Equivalence theory)更有稱為享樂說(Enjoyment theory)代價說(Price theory)協商說(Bargain theory)者其意謂國家之成立既由於大眾之公共需要而其行動對於人民復大有裨益故人民不能不輸納租稅以為對於國家行動努力所支給之報償此說倡於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持社會契約說之盧梭乃集其大成蓋依氏著民約論之意國家乃由契約而成個人因利用國家之保護應犧牲一部分財產以購買此種利益故租稅之成立實與一般之買賣契約無異此說在十七八世紀雖有其時代之歷史背景然在今日觀之則因其忽視租稅之一般報償及強制徵收之特質實不足道也

【租稅負擔率】以一國之國民所得(總額)除該國之租稅收入額(總額)而所得之商即所謂租稅負擔率也蓋國家之租稅收入為其經常收入中之主要項目欲求租稅之適當自來財政學者已揭鑿種種原則就中以「國民經濟」之原則最為重要即指租稅之負擔以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為限旋之意也欲求租稅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則當以租稅負擔率為比較之標準此

所以租稅負擔率在國際財政統計上極為有用著名之道威斯計畫即應用此租稅負擔率以測定德國之賠款總額者當氏草擬此計畫時曾費盡許苦心蓋以為多取之則必致破滅德國之國民經濟而仍不能達到目的故有所謂賠款決定之最大限度同時如德國之租稅負擔反較輕於各協約國則亦不能為協約國所甘心故又有所謂賠款決定之最小限度此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即以租稅負擔率為測量之標準由此可知租稅負擔率在德國賠款問題中曾盡過一番妙用矣

【租稅能力說】(英 Ability theory)即「租稅犧牲說」所以又稱為能力說者以此說謂租稅之課徵基於個人之經濟的給付能力故也參閱「租稅犧牲說」條

【租稅掠奪說】(英 Exploitation theory)為租稅根據論之一種乃德國歷史學派所主張此派研究各國各時代之租稅得一結論曰租稅分配乃依特定國家與特定時代由把持政治勢力的權力階級支配其他階級而產生之產物例如當地主階級握政權時則課商業稅房屋稅當大資本家當權時則盛行一般消費稅使下層階級

負擔特重故租稅乃為一階級掠奪其他階級之產物云

【租稅犧牲說】(英 Sacrifice theory)為租稅根據論之一種此說謂國家因維持公共職務之需要向人民徵收租稅故租稅負擔在人民為一種犧牲在國家為一種強制其中並無特殊報酬關係之存在至於租稅收入用之於一般利益之事業或用之於其他事項國家自有權衡不能從契約立場加以解釋此說者為瓦格涅(Wagner)及巴士退勃(Bastable)諸氏瓦氏解釋租稅之定義曰「租稅者國家及其他強制團體以支給一般經費之故用其主權根據一般原則及標準強制的令其分擔之公課也」觀此可知犧牲說之大要矣

【租稅保險費說】(英 Insurance-premium theory)為租稅根據論之一種主此說者目國家為保險公司人民為被保險者而租稅即人民為其身體財產等之安全保障所納付於國家之保險費也此說之著名代表者為法之提挾爾(Thiers)孟德斯鳩意大利之費里(Pietro Verri)諸氏此說之漠視國家主權與租稅特質與租稅利益說相同蓋國民在國家所受之保護

程度與其負擔租稅之多寡，並無正確之比例且較近國家之職務方面甚多，某一個人實享受幸福利益之數額確有幾何亦難確定譬如各國所行之養老金制度，老年人可從國家獲得特別利益，然對於國家並無何等補償，租稅保險費說之不能成立，蓋已爲近世財政學家所公認矣。

【租借信用保險】(德 Paichrecht-versicherung) 亦稱租借費用保險，見「房租信用保險」條。

【秤量貨幣】亦稱重量貨幣，蓋在商品貨幣時代，最早而且最普遍用爲貨幣者，是爲金屬，尤其是貴金屬，但此項貴金屬雖用爲貨幣，固未曾鑄成一定之貨幣形式，於是使用時往往秤衡其重量而使用之，故有秤量貨幣之稱，我國舊小說上常有紋銀幾兩字句，而此紋銀蓋即秤量貨幣是也。

【紋銀】見「銀兩」條。

【納稅人】(英 Tax payer) 凡依照法律之規定而負納稅之義務者，爲納稅人，至所納之稅，由彼自己負擔，抑轉嫁於他人，則非所問也。

【納稅準備】見「準備」條。

【紐約大條】見「大條銀」條。

【純益】(英 Net profit) 會計上損益計算之結果，不外純益與純損，純益者，表示資本之增加，反之，純損表示資本之減少，同時從損益之財產計算法而言，純益之時，必表示純財產增加，純損之時，表示純財產之減少。

純益之算定，在普通販賣業，屬於第三步驟，其第一步驟，爲銷貨無利之算定，第二步驟，爲營業損益之算定，以營業損益與非營業損益各項目相加減，方得出純益，純損之計算步驟亦如是，惟所得結果，一爲資本之增加，一爲資本之減少耳，若在製造業，則屬於第四步驟，因須增加一計算製成成本之步驟，故也，詳可參閱「損益計算法」條。

【純損】(英 Net loss) 爲純益之反對結果，即表示資本之減少也，詳可參閱「損益計算法」及「純益」條。

【純銀】見「銀兩」條。

【純收入】法國著名重農學派經濟學者開內(C. Quesnay)在其名著「經濟學」中，詳述社會經濟之生產及流通過程，謂社會係地主、農民、工商業者三階級，即地主階級、生產階級及不生產階級，所組成，地主階級與工商業者皆不事生產，惟農民爲唯一生產者，農耕所得，減去一切農事費用，曰純收

入，亦即生產收入，農民用以納貢於地主，以償其貸地之惠，地主用以向工商業者購物，工商業者再以向農民購買原料及食品，農民亦以向工商業者購買生產手段，由是輾轉流通，成爲經濟循環，以說明社會之全體經濟機構，故純收入實爲重農學說之主眼，但其後學者對於純收入解釋不一，(哥(J. Turgot)且謂工商業者亦係創造純收入之產業，重農學說遂衰。

【純利益】(英 Clear profit or Net profit) 見「毛利」條。

【純正哲學】見「形而上學」條。

【純保險費】(英 Net premium) 見「保險費」條。

【純計預算】即「純額預算」，見該條。

【純益金率】表示收益力程度之比率，曰純益金率，可分爲二種，一爲純資產與剩餘純益之比率 (Ratio of surplus net profit to net worth)，一爲售價額與剩餘純益之比率 (Ratio of surplus net profit to sales)，所謂剩餘純益或純益金者，爲會計學上損益計算書中，由所得總額減去經費總額之剩餘金額，純資產爲股本與剩餘金之合計，第一種純益金率以

【普幣】

之百分比表示，出資者用以知企業之收益率，而決定其投資方針。此種純益金率之標準不能一概而言，但普通以一、流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為其最少限度，危險性較大者，則更須有較大純益金率，否則出資者將不願投資。所謂售價額者，為由售價總額中減去退還商品之價額及運費後之殘額。第二種純益金率以

【普股】

之百分比表示，企業內部用以知貨物每單位之純益額，更進一步藉以考察企業收益率高低原因之所在，而確立經營方針。惟該種純益金率以企業不同而大異，資本週轉率較大之企業，其率較低，反之週轉率較小之企業，其率反而較高，故收益率之大小不能由是而定。

【純理哲學】見「形而上學」條。

【純粹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純額預算】(英) Net budget。純額預算乃對總額預算而言，多實行於昔日。蓋古時交通不便，財政難於統一，地方取得之收

純

入，大抵即供地方之用，且人民納稅，多用實物，而少用貨幣，故國家預算，類多採取純額預算制。純額預算者，即將歲入總額中，扣除管理費及徵收費，而僅載其純收入之預算也。純額預算之缺點有三：一、人民之負擔總額，無由得悉；二、租稅徵收費之多寡，無從得知；三、財政上之監督，難於實施。因有以上缺點，故現今各國，鮮有採用純額預算制者。參閱「總額預算」條。

【純正經濟學】(英) Pure economics。

純正經濟學與理論經濟學及抽象經濟學，為異名同義之語。辭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資本主義經濟學陣營內，曾發生劇烈論爭。正統學派之演繹假定，大遭德國歷史學派之攻擊。歷史學派着重經濟史實，根本否認正統學派者，由演繹方法所推斷之普遍抽象經濟原理，即否定一般經濟學之存在。從而歷史學派之所謂經濟學，殆無異一種經濟史學或一種經濟政策學。但歷史學派對正統學派所加之攻擊，立即受到當時新起之奧大利學派之反駁。純正經濟學理論經濟學云云，殆皆為該派特別提出，用以譏刺其敵派之語辭。該派經濟學者認定抽象的純理的經濟學說所涉及者，皆為廣大普通

而無關特殊經濟狀況之原理。故該派中堅人物斯芬斯 (Evans) 以為普通之經濟法則，其性質極為單純，且深深透於人類及世界外部之組織，不論任何時代，其理不變。在彼等設想，凡有此等經濟法則與原理之經濟學，始得稱為純正經濟學，不然，則為非純正經濟學，甚或為非經濟學。因此，純正經濟學云云，要不外為奧大利學派巧立之名詞，其對普通經濟學之假定說明而已。在方法論上作更抽象之假定說明而已。

【純財產學說】為簿記學上借貸學說之一種。見「借貸學說」條。

【純理經濟學】(英) Pure economics。即純正經濟學，見該條。

【純粹社會學】見「具體的社會學」條。

【純定住殖民地】(德) Reine Stadt-Imperialismus。即移住者殖民地。見「殖民地」條。

【純財政的租稅】為十八世紀經濟學者所主張當時自由主義風行，彼等對於租稅之目的與性質，認為應限於國家財政範圍之內。經費之支出，以足夠維持國家之存在與安全為度。租稅之課徵，亦應僅以供應此等政費為限。過此則為超越財政之範圍。

非國家所當爲，此種理論，自爲當時社會環  
境下之產物，今日視之殊無大價值。

【純粹財產帳戶】見「財產帳戶」條。

【純粹貨幣經濟】(德) Reine Geld-  
wirtschaft) 見「商品貨幣經濟」條。

【紗花買賣】紗花買賣有現貨與期貨之  
別，現貨多爲實際供需者之交易，以幣易物，  
須準備十足現金並自負貯藏之責，期貨則  
期限較長，便於投機，買賣多經交易所之手，  
現在上海之標準紗花市場爲華商紗布交  
易所，其買賣手續與公債標金相同，惟細則  
稍異而已，紗花交割價格係最後三日登帳  
價格之平均數，交割以六個月爲期，買方交  
易經期尚不轉賣者，應提出現金收貨，反之  
賣方交易經期而尚不買回者，應提供適合  
等級之全部貨物，紗花市價變動不大，過去  
十五年間棉紗最高價爲民國十年之每包  
二五八·二〇元，最低爲二十三年之一六  
〇·三〇元，棉花最高爲十三年之每擔五  
九·五五元，最低爲十五年之三一·一〇  
元。

【紙幣】(英) Paper money) 紙幣之特質  
有四：第一，其幣材雖無價值，但能盡貨幣之  
職能，第二，便於收支計算，第三，便於攜帶，第

四，不易磨損。紙幣可分類如下：(一)由兌換  
性之有無可分爲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兌  
換紙幣可與該國之本位幣相兌換，換如中國  
銀行之鈔票，(二)可與銀本位幣一元相兌  
換是也，至於不換紙幣亦分兩種，或在發行  
之初即無準備，或在發行之初雖有準備而  
中途成爲不換紙幣者，(三)由發行者之如  
何可分爲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政府紙幣  
爲政府所發行之紙幣，紙幣之濫發大抵屬  
此，銀行紙幣謂之銀行券，俗稱鈔票，由賦有  
發鈔特權之銀行所發行，銀行券之性質，雖  
由發鈔制度而異，但發鈔制度之基調漸有  
從通貨主義轉變爲銀行主義之傾向，即兌  
換準備額減少而銀行券之發行反有伸縮  
自在之特質，中國之有紙幣，由來已久，宋之

「交子」，南宋之「會子」，金之「交鈔」，明之  
「寶鈔」，爲人所熟知，今日流通於中國之紙  
幣，依其發行機關之性質別之約可分爲五  
種：(一)中央銀行紙幣，(二)省銀行及他種  
政府機關紙幣，(三)中國私立銀行紙幣，  
(四)外國銀行紙幣，(五)私人紙幣，但自民  
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實行新  
貨幣政策以後，已將鈔鈔權收回國有，紙許  
中央、中國及交通三行發行紙幣矣。

【紙幣本位】(英) Paper standard) 亦  
稱自由本位，其本位貨幣並無金屬貨幣，而  
純爲紙幣，此種紙幣有強制通用力而爲無  
限法價幣，故特名之爲紙幣本位。

【紙幣本位制】此制爲加塞爾(Gustav  
Cassel) 凱英士(J. M. Keynes) 麥金  
挪(Mc Keena)等所提倡，即中央銀行與  
其爲安定通貨之對外價值——匯兌行市  
而實行金本位制，不如爲安定通貨之對內  
價值——物價，而實行紙本位制，即發行不  
換紙幣，而使之成爲管理通貨制(Managed  
currency)，使國內之物價安定於一  
定點，至於通貨之對外價值，則宜適應通貨  
之對內價值而漲跌云。(參閱「管理通貨」  
條)。

【紙幣發行銀行】有發行紙幣特權之  
銀行，稱紙幣發行銀行。

【素材價值】(德) Stoffwert, Substanz-  
wert) 金屬貨幣之材料價值，曰素材價值。  
詳「金屬說」條。

【紡織業】(英) Cotton spinning  
industry) (德) Baumwollspinnerei) 紡  
織業，一般指紡紗工業或木棉工業而言，簡  
稱棉業，屬紡織工業之一中心部門，而非紡

織工業之全部也。木棉工業，濫觴於英，一七三八年約翰·凱 (John Kay) 發明機

織機 (Fly shuttle) 開紡織工業上之新紀元。一七六四年，哈爾格利夫斯 (J. Hargreaves) 發明紡織機械 (Spinning jenny) 紡紗遂由一次一棍而增至八棍。一七六九年，阿克賴特 (R. Arkwright) 又發明水車紡紗機 (Water frame) 紡織業遂藉此機械一躍而得以經營大規模之工場生產。其後一七七九年，克羅姆普頓 (S. Crompton) 發明紡織機走錘及精紡器 (Spinning-mule) 一七八七年，卡特賴特 (E. Cartwright) 完成力織機 (Power-loom) 加以一七八五年採用瓦特 (J. Watt) 之蒸汽機關於木棉工業，其生產過程遂得而機械化動力化，因以促成工場工業之經營形態從事大量生產，於是紡織業遂為十九世紀歐美工業界之中心，而尤以英國為中心，促成世界各國紡織業之發達。然入二十世紀以後，以歐戰為劃期，英國紡織漸衰，亞洲方面漸次發達進步，遂成為各國互相競爭之現象矣。

【紡織工業】見「纖維工業」條。  
【缺家】為錢莊業通用之術語，意為缺乏

「頭糧」之莊家，照例，缺家缺現（頭糧），必向多家拆進。

【缺銀】係錢莊用語。錢莊放款謂之「缺銀」，亦曰放賬。惟「缺銀」分「長缺」「浮缺」「兩種」(一)長缺，此項長缺放款，猶銀行之定期放款，期限不，一利息臨時依照銀拆協定之。(二)浮缺，係商家與錢莊往來之欠款，銀行謂之活期放款，此為錢莊放款之大宗。

【翁肯】(August Oncken 1841—1911)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海得爾堡 (Heidelberg) 曾就學於海得爾堡、柏林諸大學，後為柏林大學教授，對阿丹·斯密斯之經濟學說，極有研究者，有 Adam Smith in der Kulturgeschichte, 1874; Adam Smith und Immanuel Kant, 1877;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1 諸作。

【翁斯】(Onno) 英、美兩國常權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三八·三四九五二六七公分。

【耕種方式】(「英」Field-system) 對所屬農地而定利用組織的方式，謂之耕種方式，在農業經營上，各部門間均有密切關係，故每一經

營農地之利用法，對於該經營之草地、作物、養畜及副業等，均有規定，故一般又將耕種方式與經營方式 (Betriebsystem od. Wirtschaftssystem) 作同樣解釋。耕種式之種類極多，要而言之，因各種農作物對於土地養分之需要不同，甲種作物所消耗之土地，對於乙種作物，尚有養分乙種作物所消耗之土地，對於丙種作物，所需要養分，尚有保存，在此交替種植之間，倘可有養分回復作用，利用此種理由，以從事原始形態之粗放的農業，謂之代田式經營 (Urwaldwirtschaft, Umlagerwirtschaft) 簡稱代田式。此種經營，對於同一土地，一年或數十年耕種後，即任其自然放置，或作草地，與林地利用，以待地力恢復，此種休養期間，因土地之種類而不同，至休養後，又耕種時，用燒去其表面之雜草，而後耕種者，謂之燒地式 (Brandwirtschaft) 其作為林地利用後之土地，鋤去樹木，而後耕種者，謂之割替式 (Heubergwirtschaft) 草易繁茂之土地，在休養期間，作為草地，而利用者，謂之野生穀草式 (Wilde Feldgraswirtschaft) 又野生穀草式，將全經營地，劃分為六區或八區，數區殖草，餘則耕種，此種輪

營農地之利用法，對於該經營之草地、作物、養畜及副業等，均有規定，故一般又將耕種方式與經營方式 (Betriebsystem od. Wirtschaftssystem) 作同樣解釋。耕種式之種類極多，要而言之，因各種農作物對於土地養分之需要不同，甲種作物所消耗之土地，對於乙種作物，尚有養分乙種作物所消耗之土地，對於丙種作物，所需要養分，尚有保存，在此交替種植之間，倘可有養分回復作用，利用此種理由，以從事原始形態之粗放的農業，謂之代田式經營 (Urwaldwirtschaft, Umlagerwirtschaft) 簡稱代田式。此種經營，對於同一土地，一年或數十年耕種後，即任其自然放置，或作草地，與林地利用，以待地力恢復，此種休養期間，因土地之種類而不同，至休養後，又耕種時，用燒去其表面之雜草，而後耕種者，謂之燒地式 (Brandwirtschaft) 其作為林地利用後之土地，鋤去樹木，而後耕種者，謂之割替式 (Heubergwirtschaft) 草易繁茂之土地，在休養期間，作為草地，而利用者，謂之野生穀草式 (Wilde Feldgraswirtschaft) 又野生穀草式，將全經營地，劃分為六區或八區，數區殖草，餘則耕種，此種輪

流轉換之耕種式，謂之穀草式。穀草式爲雨量較多，草易繁茂之畜產地地方之經營方法。至穀作地方與此相似者，則稱輪栽式或主穀式 (Könerwirtschaft od. Felderwirtschaft)。主穀式又可分一圃式、二圃式、三圃式等。對於地方能盡最合理最集約之利用者，固爲輪栽式 (Fruchtwechselwirtschaft)，但因經濟條件複雜，農業技術，縱極合理，未必即合經濟條件，故有不恃土地之自然營養而施用人造肥料視商場市況而栽種作物之耕作方式。此種方式，謂之自由式 (Freiwirtschaft)，因此種經營方式，最初多爲園藝經營所應用，故又稱園藝式。此外，凡以工藝農作物之栽培爲主，對於生產物加工經營者，謂之工藝式。又凡生產多量飼料，用以飼養家畜之經營式，稱爲有畜式。反之，凡有極少或全無家畜之經營式，爲少畜式或無畜式經營 (Viehshwache od. Viehlose Wirtschaft)，更在主要作物未收穫前，栽培其他作物者，謂之閒作式。在同一圃上同時並種二種以上作物者，謂之複作式。或多作式。又在同一圃上，每年從事一次、二次或三次之耕作，謂之一毛式、二毛式或三毛式。但此等分類，在普

通意義上，不能謂爲耕種式，僅係栽培之方法或方式而已。

【耕地共有制】見耕作共同體條。

【耕作共同體】(德) Feldgemeinschaft) 耕作共同體，亦稱耕地共有制，或土地共有制，係指漁獵遊牧時代諸民族之土地共同利用制度而言。關於耕作共同體之起源與經過，學者間多論爭。自罕孫 (G. Hansen) 在其古代農業制論 (Anstalten über das Agrarwesen der Vorzeit, 1885—87) 中主張「農業共產制」在說」以來，嗣後毛勒 (L. v. Maurer)、羅射 (W. Roscher)、福因 (H. Maine)、拉夫雷 (E. de Laveleye) 及其他社會主義學者，亦均如此主張，但學者亦有反對此種遍在說者。例如柯斯勒 (L. v. Kossler)、希爾得布朗特 (Hildebrand)、韋柏 (M. Weber) 等，是至十九世紀後半，馬克思 (K. Marx)、恩格斯 (F. Engels) 等科學的社會主義派，謂各民族在私有財產制度未成立前，均係原始共產社會。此種主張，現在殆已成爲定論。又耕作共同體爲學者研究之核心，且其原始性已確實者，爲德國之馬爾克 (Mark)、共產體、俄國之密

爾 (Mirl)、南斯拉夫之大家族 (Zadruga) 等。但此等耕作共同體，皆因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而漸趨消滅。

【耗羨】我國從來田賦之附加稅，清代總稱之曰耗羨。蓋於規定賦稅以外，更徵附加稅，以充徵收費及雜用者，起源甚早。漢朝田稅每斛加徵雀鼠耗二斗，爲史上耗羨之嚆矢。其後各朝加耗之弊，雖多名雖爲公實飽私。漢明朝許銀代穀納稅，而加耗依然。及國法認加耗爲正課，其榨取更甚。吏之貪婪者，加耗於正糧一兩六七錢者，達三十兩之多。清朝建國之初，以永不加賦之詔收攬民心，其後政費增加，財無所出，乃以附加耗羨爲其救濟辦法。故清代耗羨不減於他朝。耗羨之種類極多，初以穀納賦，有雀鼠之害，故有雀鼠耗。運送中不免遺失，故有漕耗。及以銀代穀納賦，各省集人民之零銀而改鑄，間有多少減耗，故有火耗。徵收時預料其不足而增徵者，曰加耗。或增耗。補地方與中央秤量之差者，曰補平。諸如此類，苛雜不勝枚舉者，清朝總稱之曰耗羨。清初順治及康熙歷詔地方禁耗。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詔以耗羨歸公。出養廉銀以補下僚之俸，實爲切合實情之舉。其後耗羨漸繁，乾隆五年 (一七四

○年)乃更下詔令各省報告緊急費用,以防其弊;及政令廢弛故應復明,清季尤甚,民國以來雖廢耗羨而為附加稅,但其苛雜無

【能率管理法】(英 Efficiency method)見科學管理法條

【能率報酬制度】(英 Efficiency methods, Incentive system [德] Prämien-system [法] Salarie à prime)能率報酬制度為資本家增進工人之勞動能率所發明之工資制度,以形式區別,有以計時工資為基礎者,及以計件工資為基礎者二種,以實質區別,則有赫爾級(Halsey)式,羅安(Rowan)式及泰羅(Taylor)式三種,茲略述其主要之三者:  
(一)赫爾級式,以過去經驗,豫定某種工作之標準時間(Base time),倘工人在標準時間內,完成其工作,則在其原有工資之上,再賞以所節約時間之 $\frac{1}{2}$ 或 $\frac{1}{3}$ 之工資,以公式表示之則如下:  
工資=每小時工資(實得勞動小時數+節約勞動小時數)  
 $\frac{2}{3}$

(二)羅安式,對赫爾級式略加修正,其公式

如下:  
工資=每小時工資(為標準時)之 $\frac{2}{3}$  (實得勞動小時數)  
(三)泰羅式,又名差別工資率制度(Differential rate system),該式無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均較其他為優,實質上,根據過去記錄,用科學方法,算出標準時間,較以上兩式為正確形式,設二種工資率,標準率以上者,適用普通以上之高級工資率,標準率以下者,適用普通以下之低級工資率,刺激工人競爭心,以謀增進能率,該式增進能率報酬制度之價值,固無疑義,然其對於標準能率以下者之苛刻待遇,及取消時間工資之保障等,為一般工人所極力反對。

【航空保險】(英 Airplane insurance, Aviation insurance [德] Luftverkehrsversicherung, Luftfahr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es risques d'aviation)航空保險為關於航空運送中各種危險保險之總稱,此種保險得依保險之標的,而分為下列數種:(一)以航空機體為保險標的者為航空機體保險

——此種保險中又可分為:(A)以賠償飛機着陸離陸之際航空機體所蒙之損害為目的者(B)以賠償航空機於建造中機體之損傷為目的者(C)以賠償飛行者駕駛中機體發生之損害為目的者等數種(一)以航空機運送之貨物為保險標的者為航空貨物運送保險——於航空運送之貨物蒙有損害時,由保險者賠償之,此種保險亦與航空機保險合併而稱為航空運送保險(二)以航空機體格納庫及其附屬品並貨物之火災為保險標的者則為航空火災保險——凡航空機體格納庫及其附屬品並貨物等因火災而蒙損害時,均由保險者負賠償之責(四)為航空災害保險——此中又有飛機駕駛者保險及旅客保險二種;但無論任何一種,均為辦理因航空而受傷害殘廢或死亡之保險,且傷害及其他事故亦不必以起於航空者為限,普通即離陸着陸前後所生之事故,亦包含在內(五)航空責任保險——此種保險亦可分為二種:一為對人或財產之航空責任保險,一為對旅客之航空責任保險,前者係飛機所有者或駕駛者對於機外之人或財產加以損害,依法規之規定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者



代爲負擔賠償之責；後者則爲依旅客運送契約航空運送業者對旅客所當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以上各種航空保險未必一一獨立有時亦有將其中一二種合併而行者。

【航海保險】〔英〕Voyage policy  
【德】Reisenversicherung 係以航海

(例如單程航行、往復航行、一週航行或數次航行)爲標準而定保險擔保期間之契約也關於航海保險之始期至終期各國立法雖不一致但在此期間內若因偶發事件而遭受損害時即須由保險者賠償其損失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之同業公會釋航業公會設立於航業繁盛之地但同一地方祇准設立一所其會務爲維持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上公共營業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辦理航業上公益及交通部委託事項條陳開闢航線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收回外航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並發達遠置經雙方請求調查之航業上爭議等等中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一)經營航業者(二)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擔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三)經營船舶

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四)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設立航業公會須有同一地方經營航業者十人以上之發起並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航業公會內設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其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充之

【航空火災保險】見航空保險條  
【航空責任保險】見航空保險條  
【航空運送保險】見航空保險條  
【航空機體保險】見航空保險條  
【航空貨物運送保險】見航空保險條

【荒政】我國歷代之救荒政策也在昔以農爲主之自然經濟時代頗有重大之意義爾雅『穀不熟爲饑饉不熟爲飢果不熟爲荒』饑饉荒三者雖有區別但普通則均稱爲荒古時救荒政策可分三種即所謂事先之策當事之策事後之策是也事先之策係在災變未來之先即事準備即所謂備荒事宜當事之策爲災變之應急處置事後之策爲對於災變善後之策將當事與事後兩政

策合併可統稱爲救荒事宜荒政之歷史頗久周代似已發生春秋戰國時代各國所行之救荒政策於春秋左氏傳戰國策史記等書中均有所見尤以齊管仲魏李悝之救荒政策對於後世影響甚大漢唐以後荒政益爲發達嗣至宋代辦法更爲具體如唐宋元明各代遇饑饉之時除用免稅施粥等法外並設有三倉及與此類似之惠民倉廣惠倉舉儲倉平糶倉舉子倉等均含有救荒之意義清朝更定與周禮類似之十二荒政項目如會典事例載(一)救災(二)振饑(三)平糶(四)貸粟(五)蠲賦(六)緩徵(七)通商(八)勸輸(九)興土功(十)撫流亡(十一)奏報之限(十二)災傷由此可見我國歷史上荒政制度似甚完備但以運用上頗多弊端故救效殊鮮

【荒蕪地移民】爲內國移民之一種凡農民以開發爲目的移往國內之荒蕪地域者即謂之荒蕪地移民可參閱「內國移民」條

【被保險人】〔英〕Insured; 〔德〕Versicherte 〔法〕Assured 見「保險契約當事人」條  
【被背書人】〔英〕Indorsee 見「背書」條

【被動貿易】(英 Passive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被支配公司】見「持股公司」條。

【被支配階級】見「支配階級」條。

【被保險利益】(英 Interest of the assured) 被保險利益者，可為保險契約客體之利害關係也。所謂保險契約客體之利害關係，自與保險客體(Subject-matter insured)不能混為一談。例如所謂海上保險客體，固指船舶或船舶所載貨物等形物而言，但所謂被保險利益，則非指有形物之自身，乃指存於物上之財產權及其他種種權利關係。由其本質言之，被保險利益約有三種：一為存於保險客體上之權利，二為由利用保險客體而可獲得之利益，三為關於保險客體發生對第三者之賠償責任。凡此三者，均可謂為有被保險利益者也。

【被動的信託】(英 Passive trust) 即無管理權或處分權之有名無實的「脫法信託」，故或稱為「裸體信託」，又稱「名義信託」。此種信託，皆為欲避免債權者之追索，而偽造信託契約，使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者而已。被動的信託，在法律上為無效。(參照「信託」條)。

【被統轄帳戶】見「統轄帳戶」條。

【被摺取階級】見「摺取階級」條。

【被參加付款人】見「參加付款」條。

【託運單】(英 Consignment notes) 見「託運單」條。

【託運單】(德 Frachtbrief) [法] Lettre de voiture)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而填給之證書也。託運單上應記載：(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三)目的地；(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五)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並由託運人簽名。

【記名股】見「股份」條。

【記號說】(德 Anweisungslehre od. Zeichentheorie) 以貨幣為勞動及商品等價值之記號，其本身不一定有價值之說。曰記號說，又稱象徵說，為名目說之一種。此說由來極古，中世末期及近世初期曾盛行一時。其著名之主張者為柏克利(Bishop Berkeley)、陸克(Locke)、休姆(Hume)、孟德斯鳩(Montesquieu)其後因金本位制之盛行而一度衰落，及信用發達，自由鑄造停止，紙幣為通貨之一般形態，該說復盛。至克那普(Georg Friedrich

Knapp)之貨幣國定說(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出，該說遂達其顛。

【記名公債】公債票之一種。即於債票上書明所有者之姓名，其利息直接由國庫寄於記名人，或由債權人呈驗債票而後交付。如債票有移轉，抵押，出售情事，須讓受兩方至國庫改行登記。經查明後，作移轉登錄，然後發生效力。此種公債，因其移轉不易，故通常債票，採行此制者甚少。

【記名背書】(英 Named indorsement) 見「背書」條。

【記名證券】證券以記名式特定權利人者，謂之記名證券。亦稱指名證券。記名證券，雖不得以背書或交付等方法轉讓於人，但因商業上之必要，法律上亦承認某種記名式證券得依背書之方法而流通之。如各種票據、棧單、載貨證券之類是。但發行人若不欲此證券流通時，亦得於證券上為禁止背書之記載，剝奪其流通性。此種證券則稱為「禁流通記名證券」。

【記帳通貨】見「存款通貨」條。

【記帳貨幣】見「存款通貨」條。

【記帳價格】見「登帳價格」條。

【財】經濟學上之所謂財，即指人類需求之某種對象物，或可以滿足人類慾望之物而言。在此種對象物中，有存在量可供人類無限之需求者，故可不勞而獲，如空氣日光之類是；亦有存在量比較稀少，不能無限供應人類需求者，故非經某種勞費不能獲得。普通稱前一種不勞而獲之財，為自由財，後者須經過勞費始能獲得之財，為經濟財。經濟學上主要之財，大抵為經濟財。此經濟財又稱為財貨。惟經濟財與自由財之區分，若干學者以為僅由於討論之方便，實則原始人民採集所在皆是之果實，與其吸收空氣與日光，幾同為不需何等勞費。但果實之存在量，究不若日光空氣之豐盈，且果實之採集，即令再不費力，亦非有一手一足之勞不可。況原始社會人獸雜處，在原始人採集果實時，於採集所需之勞費外，尚須設法避免或抵抗毒蛇猛獸之侵襲，因此自由財與經濟財之區分，乃為事實上所必要。凡未經人類勞費而獲得之財，經濟學者究無從論起。故普通之所謂財，或財貨，大體不以日光空氣一類自由財置諸考慮之內。

【財政】(英 Public finance) 財政之最簡單的概念，為政治團體之經濟詳言之，即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有秩序的及連續的實行貨幣之獲得、管理及使用之經濟行為之總稱。國家乃社會握有支配權力之特定階級的一種權力組織，為欲滿足其共同的需要，必需有財貨之經常的獲得。此種財貨在貨幣經濟與信用制度發達之現代社會中，即採取貨幣之形態。故當一個國家為滿足其經濟需要而對於貨幣實行其取得管理及使用時，是為財政。

【財東】合夥組織之僅出資本而不管事之合夥員，謂之財東。參閱合夥一條。

【財產】(英 Wealth) (德) Vermögen (法) Richesse) 財產一詞，為吾人所習聞普通稱財產者，指屬於一個人或一團體所有之財物及權利總計而言。惟所謂財產者，無論其性質如何，價值如何，效用如何，必以屬於一個人或一團體所私有為其必要條件。故如道旁之石、河中之水，未始非一種財物，但在其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之時，不能構成一種財產。同時學者之中，有以其所有主對於財產之使用目的如何，而為之分成資本財產 (營利財產) 與享樂財產兩種者 (E. W. Loxis, R. Uefmann 等) 則前者係指用於營利者而言，後者係指用於非

營利者而言。惟在簿記會計學上之財產觀念，與普通略有不同。吾人從各國學者在其所著簿記及會計書上對於財產之解釋，加以分析，則可知財產之觀念，實因學者間對於資本之觀點不同，而頗不一致。但多數學者均以財產作廣義解釋，即包括積極財產或資產 (Assets) 及消極財產或負債 (Liabilities) 兩種茲分別解釋之如下：(甲) 積極財產或資產，為有金錢價值而屬於企業所有之財富總稱。所謂屬於企業所有者，須具備三種條件：(一) 須為企業在其營利目的之下，可以自由為使用收益之處分者；(二) 須為企業所認為有經濟價值者，故有某種財富，雖不為企業所實際占有，而能依其營利目的，自由處分時，亦非企業所有之資產；同時企業對於某種財富之所有，如認為有經濟價值時，則不問其物質性為何，為何而取得，或有無市場價格，計學上均以資產處理之。此與國民經濟學上之所謂財富意義略有不同。例如預付工資或保險費，並非經濟學上之財富，而可以視為會計學上之資產；(三) 須為具有可以金錢計數之價值者。此項條件之必須具備，實為會計學本質上之當然結果。蓋會計原

以記錄計算並分析財產之金錢價值為其唯一任務，故如有某種財富為企業所有，且與該企業之財政有重大關係，惟不能以金錢數量表示其價值，則終不能視為一種資產，例如商業上之信譽，固有左右企業財政之極大勢力，但因其無法用金錢數量表示其正確之價值，故不能使之資產化。會計學上作為資產處理之「商譽」(Goodwill) 僅在用金錢代價向他人取得時，始有可能。至於資產之內容，可就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之見地分別為之分類，基於前者可分三種：(一)動產及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機械器具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一切有形財產，惟會計學上之所謂動產，不動產，其意義與法律上所指者，略有不同，在法律上，對於此等財產之所有，須以實物之占有或所有權之移轉為條件，但在會計上，則自有其特具之標準，例如商品在賣主已經送出，但並未入於買主之手，以前法律上猶視為賣主之資產，而會計學上，則自發送時起，已視為買主資產之減少，而記帳；又對於價值甚小之消耗用品，顯然為法律上之資產，但會計處理上，往往不以之計入資產中。(二)債權，包括一切可以在將來向他人

要求給付之權利，如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等，惟應注意者會計學上之債權，亦與法律上之債權，略有不同，法律上構成債權之內容種類繁多，且其成立，係根據契約，但會計上之所謂債權，僅限於可以金錢為計數之給付請求權而言，且其作為資產而記帳之時期，非必一定在契約成立之時，最要者在於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已對於他方履行相當之給付，換言之，單純之締結契約，雖在將來足以使財產發生變動，但不影響於現在之財產，故不能視為交易而記帳。(三)其他財產，包括商標、商標權、特許權、專賣權以及商譽等，但此等無形財產，通常僅為有價取得時，方可作為資產。(二)消極財產或負債會計上作為負債處理者，指可以金錢計數之債務而言，且此種債務之消滅，須直接以減少資產為給付之工具，故負債之發生，即係資產之減少。至於「消極財產」之名稱，係由物之「二科目學說者所主張之「*Lativa*」(Lativa = *Kapital*)」的方程式而來。(參照「借貸學說」條)蓋物之「二科目學說」主張複式簿記借貸平衡之原理，在乎各經濟單位所屬之全體所有物，可以從經濟的及法律的兩方面為之

觀察，屬於前者為財產，屬於後者為資本，而財產之內容，包括資產與負債，以資產減負債之值，即等於資本，若以方程式表之，即成為「*Assets* = *Liabilities*」之形式，依此方程式，則資產與負債，同為財產之一種，惟資產為正，故有積極財產之名，負債為負，故有消極財產之名，惟負債亦有兩種，一為以有形的資產為給付內容之債務，他為以勞務或資產使用權之讓與為內容之債務，前述「資產減負債等於資本」之方程式中，其資本之意義，係指自己資本而言。(參閱「借貸學說」及「自己資本」條)若易以財產之術語解釋，則所謂資本，亦可以純財產或財產淨值(Net worth)稱之，即「*Net Worth*」等語。  
**【財信】**見「財務」。  
**【財政部】**財政部為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隸屬於行政院，內部設有下列各署、司、處：(一)關務署——職掌關稅之賦課、徵收、管理、監督、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修改稅率、禁止貨物之進出口、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指揮並監督各海關、解釋關稅法令。(二)鹽務署——職掌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稅運局之辦理成績及升降調遷。

其各下屬之官員，建築廳場，編練場警及糾私各省巡邏銷鹽，改善場產及調劑運銷，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務行政，定各省鹽務定率，以及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三)總務司—職掌文件公佈部令，遞退職員，印發票照及稽核，編輯及發行公報，編造該部之預算決算會計，管理該部公庫，保管該部官產官物，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四)賦稅司—職掌賦稅之賦課徵收，管理監督調查稽核及統計，整理舊稅推行新稅，管理官產及沙田，該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以及其他一切賦稅事項。(五)公債司—職掌公債之募集，發行註冊，更名，預算，計算，調查，統計，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稽核地方公債，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管理財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六)錢幣司—職掌整理幣制調查及化驗新舊貨幣，金屬貨幣及生金銀之出入，監督銀行，造幣廠，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金融業，以及其他一切有關銀行及幣制之事項。(七)國庫司—職掌國庫之運用及出納，稽核發款命令，保管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國庫之出納及管理。(八)會計司—職掌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編製歲入歲出之現計畫及統計，審核預備金之支出，稽核及整理所屬各官署之會計，及其他一切會計事項。(九)煙酒稅處—職掌監督煙酒稅收及考核成績，釐訂煙酒稅率，以及其他關於煙酒稅事項。(十)印花稅處—職掌監督印花稅及考核其成績，釐訂印花稅率，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以及其他有關印花稅事項。(十一)捲煙稅處—職掌監督捲煙稅收及考核其成績，釐訂捲煙稅率，稽核及考查捲煙廠出品，取締捲煙營業，以及其他有關捲煙稅事項。

**【財政學】** (英 Public finance; Science of finance) 為系統研究財政現象之科學，易言之，即研究國家或其他權力團體，為執行職務所需資財之取得，管理與使用之科學。此種科學普通包括三方面：一曰支出，研究國家財用上之需要；二曰收入，研究政府治理公共事務所需財用之源泉；三曰財務行政，研究公共支出與收入之預算及公款之徵收，管理與使用等。

**【財產稅】** (英 Property tax) 財產稅有一般財產稅與特種財產稅之別。一般財產稅係指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不論其有無收益，而唯以其總額為課稅之標準。特種財產稅係指對於有收益財產之個別課稅，如土地稅，資本稅，遺產稅等皆是。財產稅普通所指者為一般財產稅。其課稅法有比例稅與累進稅兩種。優良之財產稅課稅法，多分別財產來源之艱易，而課以差別之稅率，如不勞利得之財產，較辛苦得來之財產，稅率為重，由資本得來之財產，應較純由勞務得來之財產，稅率為重是也。

**【財政公債】** (英 Financial debt) 係流動公債 (floating debt) 之一種，乃因國庫一時之收支不足而發行。此種公債之種類有三：(一)依短期償還之約定，向銀行借入之資金，即銀行借款。(二)政府於準備額外發行之紙幣。(三)因財政上之需要而發行之國庫證券，參閱「國庫券」條。

**【財政政策】** (英 Financial policy) 為國家對於歲入與歲出所採取之某種政策。在國內常因各階級利害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財政政策之對立，如工黨掌握政權，自必主張增加失業救濟金，縮減軍費及增加不勞利得稅等；而資產階級政黨專政時，則必主張減少失業救濟金，增加工商業

補助金，減輕資本所得稅等等，此種不同之政策，常表現於各政黨議會中之鬭爭。在國際上更因各國國情及社會制度之不同，有極相對立之財政政策。如法西斯政權之意大利，其財政政策自必與無產階級專政之蘇聯異趣。蓋一則在增進資本之蓄積及「吃利子階級」之福利，一則在藉以實現社會主義之經濟建設也。

【財政財產】(英 Financial domain) 即國家直接管有之財產，以其收入供公共支出之用者。如國有農地、礦山、森林等是。參閱「公有財產」條。

【財政統計】(英 Statistics of public finance) (德 Finanzstatistik) (法 Statistique financière) 關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財政之統計。曰財政統計與國民全體之國民經濟統計既異，與私人之家計亦不同。財政係處理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貨幣收支之事，有歲入歲出之分。補其虧蝕者曰公債，故其統計亦有歲入歲出統計、經費統計、公債統計之別。而歲入統計中最占重要地位，且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者為租稅統計。又因中央統治與地方自治之各自為計，更有中央財政統計與地方財政

統計之分。而地方財政統計中之大都市財政統計，更為一般所注目。租稅統計，調查納稅人數、租稅種類及每人負擔之稅額，以便與他國相比較。而知本國租稅之特徵。經費統計，闡明收入之用途，顯示各項經費之比率。公債統計，調查公債種類及發行條件。算出每人之負擔額，而地方財政統計，則於計算每人負擔之稅額時，為必不可少之資料。各種財政統計，不惟得以達到上述直接目的，且可藉此明瞭財政現象之規則性，而對財政理論有所貢獻。

【財政資產】(英 Financial assets) 見「流動資產」條。

【財政關稅】(英 Revenue duties) 國家徵收關稅，專以增加國庫收入為目的者。此種關稅，即名為財政關稅，又名收入關稅。財政關稅，因為偏重收入之故，故凡可增加稅收之貨品，莫不加重稅率，其結果常足以擡高國內物價，使消費者蒙其害。蓋關稅增加之後，商人對於貨品售價亦遂提高，關稅之負擔，概轉嫁於消費者。故常有人謂財政關稅，類似於國內消費稅也。近世國家，雖競言崇尚保護關稅，以期保護國內產業，而實際上仍以增加國庫收入者，重財政關稅

者為多。詳見「關稅政策」條。

【財務行政】(英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為國家對於財政上之收支及保管方面之行政。財務行政之內容，包括預算之編製與議決、歲出之行政與監督，以及公款之保管與租稅之徵收等。亦有稱財務行政論為預算論者。如法國財政學家多以財務行政歸納之於預算之執行一章中，以執行預算，即係財務行政也。

【財產出資】見出資條。

【財產目錄】(英 Inventory) 財產目錄，為詳細說明資產負債細目內容之明細表，亦為決算表之一，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同為會計上之重要表冊。其編製係根據法律規定，蓋依吾國商人通例之規定，凡商人必須備置財產目錄。又依公司法之規定，亦以財產目錄為公司必備之表冊。照商人通例所定，財產目錄之內容，必須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換言之，即須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兩方面。故凡僅有資產而無負債，為不完全之財產目錄。又財產目錄之性質，當注重於各項資產負債之細數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之概括表示，相輔為用。故凡資產負債各項之細目、數量、單價

#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用)

## 財 產 目 錄

第××屆 民國××年××月××日

資 產				
<b>流動資產</b>				
現 金 庫 存			18,000.00	
銀行存款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			21,000.00	
應收票據 若干張其中已貼現者(另附明細表)	\$997,000.00		1,123,000.00	
未收貨款 (另附明細表)				
國內各埠客戶 若干戶	\$627,000.00			
外國各埠客戶 若干戶	\$187,000.00		814,000.00	
寄售品帳				
本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113,000.00			
外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9,000.00		142,000.00	
有價證券 某公債 票面	\$150,000.00		147,000.00	2,265,000.00
<b>商 品 (另附明細表)</b>				
整存品 貨棧盤存	\$6,325,000.00			
未到品	\$2,730,000.00		9,055,000.00	
發送品 本國 若干起	\$182,000.00			
外國 若干起	\$34,000.00		216,000.00	9,271,000.00
<b>特種資產</b>				
某銀行存款(備抵各項準備金)				1,000,000.00
<b>投 資</b>				
聯支公司股份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股應繳750,000.00(未繳250,000.00)			500,000.00	
購置證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債票 票面 150,000.00			140,000.00	640,000.00
<b>固定資產</b>				
地基				
上海 營業用 5畝			513,000.00	
房屋 (另附詳細目錄)				
營業所 取得原價 \$2,242,000.00 折舊累計 \$746,000.00				
貨 棧 取得原價 \$303,000.00 折舊累計 \$102,000.00			1,697,000.00	
器具 (另附詳細目錄)				
取得原價 \$434,000.00 折舊累計 \$211,000.00			223,000.00	
商標權 取得原價 \$5,000.00 攤提累計 \$1,000.00			1,000.00	2,434,000.00
<b>其他資產</b>				
			\$29,000.00	

某公債票 票面 \$40,000.00 記帳價格	\$59,000.00		
某公司債票 票面 \$24,000.00 記帳價格	\$22,000.00		
某股票 已繳 \$52,000.00 記帳價格	\$40,000.00	101,000.00	167,000.00
保證債務追償權	\$500,000.00		
資產合計			15,777,000.00
負 債			
短期負債			
銀行往來透支 某某銀行		213,000.00	
應付票據 (另附應付票據明細表)			
本 票 若干張	\$1,807,000.00		
承兌押匯票 若干張	\$2,114,000.00	3,921,000.00	
未付貸款 (另附未付貸款明細表)			
通貸貸款 若干戶	\$1,626,000.00		
運費及其他 若干戶	\$246,000.00	1,872,000.00	
未付帳款 若干戶		24,000.00	
寄售品帳 本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11,000.00		
外國公司寄售 若干戶	\$25,000.00	236,000.00	
商品券 發出總額		468,000.00	
存入保證金 某某契約保證金 若干戶		74,000.00	
貼現票據(另附貼現票據明細表)		997,000.00	7,805,000.00
各項準備			
呆帳準備		298,000.00	
職員退職金準備 對於職員若干名者		892,000.00	1,190,000.00
其他負債			
代理店往來 本國 若干處	\$14,000.00		
外國 若干處	\$2,000.00	16,000.00	
暫收款項 國內外各往來公司暫存 若干戶	\$16,000.00		
保管公債利息暫存	\$3,000.00	19,000.00	
存入保證證券 (某某等存入作為保證金)		101,000.00	136,000.00
保證債務	\$500,000.00		
為聯支公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某某銀行之借款作保			
負債合計			9,131,000.00
純財產額			6,646,000.00
			15,777,000.00



等，必須分別詳細列出。例如「土地」項下，必須詳細註明各該土地之地點、用途、款數及價格等，其餘類推。若仍如資產負債表之祇列一概括數目，亦不能稱為完全之財產目錄。又財產目錄，實不過一種資產負債表之細目內容說明表，故其評價，須與資產負債表採取同一主義，而其各項之總數，亦須與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相同。惟關於資本損益各項，通常不列入財產目錄中。至於財產目錄之格式及內容，可分兩方面敘述。格式方面(1)必須標明財產目錄字樣(2)必須標明公司或商店名稱(3)必須標明決算日之年月日，年月日之外，並註明第○屆字樣亦可(4)記載文字，如用阿拉伯數字則橫書，如用本國數字則直書，可以任意(5)記載順序，最好以資產居先，負債居後，兩者之差，即表示純財產(6)各項金額，如有細數者，可另立細數欄，以註明之。內容方面(1)財產目錄，可按照各項資產負債之現存物品及憑證書類而編成，普通各種補助簿，常為編製財產目錄之重要參考資料，其內容凡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除屬於資本及損益者外，均應列入(2)各資產負債項下，務須逐項分類，並充分載明總數，附註說明(3)所有

資產負債各項，務須全部列入，不使遺漏(4)「未繳股本」雖係公司對於股東之一種權利，但因其性質，與普通之資產略有不同，故如作為資產列入，財產目錄中，祇可將其金額記於摘要欄內(5)凡保證債務及其他偶發債務，均可作為負債載明於財產目錄中，保證債務之追償權，如係確實可靠者，亦不妨作為資產列入計算，惟因二者均非現實之資產負債，故祇能記其金額於摘要欄內，以供參考之用(6)評價科目及各項準備，雖視為普通之財產，不甚妥當，但如非資本公積性質，亦應列入要之財產目錄之內容，雖與資產負債表相參差，但實有不同。第一，資產負債表中，必須列入資本項目，以求符合「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公式，而得其平。但財產目錄中，可不必列出資本項目，又純益與純損，亦為資產負債表中之記載項目，但損益之結果，歸屬於資本，故亦不列入財產目錄中。第二，財產目錄中，應就各種財產之實體，逐個分析，儘量描寫，例如對於有價證券，如係依照購買價格列數者，同時尚可分別註明其各種證券之所值時價，但在資產負債表中，則以折舊為原則，不必為此等之註解。第三，財產目錄，以表示財產之實狀

為原則，故應以經過實地盤查所得之結果為根據。因：財產目錄可在決算以前編成，但資產負債表，以根據帳簿記載而編成為原則，故須經過決算整理，雖事實上編製財產目錄，常在決算整理之後，依照資產負債表所列內容而編製，但此不過手續上之問題。在原則上，財產目錄之存在，可在決算以前第四，從資產負債表之本質而言，在會計學說昌盛時代，因以資產負債表視為一種財產計算表，故財產目錄，確有詳細說明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項內容之功能，但自動態學說擡頭以來，既視資產負債表之機能，偏重於損益計算，則以財產目錄視為資產負債內容明細表之觀念，當有相當之動搖。茲另列財產目錄之雛形如下(見附頁)以資參考。

【財產所得】詳「所得」及「原生所得」條。

【財產保險】(德 Vertriebsversicherung) 財產保險為人身保險之對稱，二者之區別，完全以人與物為標準。關於人者，稱人身保險(參閱「人身保險」條)。關於物(財產)者，稱財產保險。故財產保險即為關於物(財產)之保險。其目的在解除因財產上事件所引起經濟生活之不安。故關於

財產上事件之保險，例如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陸運保險，誠實保險，信用保險，盜難保險，電書保險，霜害保險，家畜保險，玻璃保險，暴風雨保險，水管保險，汽車保險，升降機保險，航空機保險，汽鍋保險，以及責任保險等均屬之。上述各種保險中，其以賠償財產上之損害為目的者，稱財產損害保險，其以賠償財產上之損害及供應財產毀壞難用 (Abrutzung) 時修理所需之費用為目的者，稱財產生命保險 (參閱「財產生命保險」條)。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由學理上言之，實為保險學上之二大分類，惟實際上各國立法對於保險種類之規定，則未必與此學理上之分類一致。例如德國保險法分損害保險，人壽保險，火災保險三種，日本商法則分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二種，我商行爲草案，係仿照日法之例，其所規定完全與日法無異，惟瑞士保險法分爲物保險與人身保險二種而已。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新頒保險法，對於前此之商行爲草案，已加改革，規定保險爲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大類，復於損害保險中分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於人身保險中分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自較商行爲草案進步。惟「財產保險」之對

稱爲「人身保險」而非「損害保險」，「損害保險」之對稱爲「非損害保險」而非「人身保險」。損害保險與非損害保險之區別，不但可適用於財產保險，亦可適用於人身保險。損害保險固爲財產保險中之最主要成分，然決不能謂損害保險即財產保險。損害保險自亦不能與人身保險並稱，其理甚明。我國保險事業雖尚幼稚，今日實際所行之財產保險，全部殆爲損害保險，故以損害保險與財產保險同一看待，實際上固無甚問題。然由學理上言之，此種分類是否適當，及是否妨礙保險業前途之發展，則不能不謂爲一疑問也。

【財產信託】以財產權之管理處分爲目的之信託也。一般信託公司所營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信託，動產信託，地上權及土地賃借權信託等，皆爲財產信託。

【財產記錄】見借貸學說條。

【財產帳戶】(德 Bestandskonten, Ver-  
mögensbestandskonten) 以複式簿記之原理，寄託於「*Dr. H. K.*」之方程式中，並於財產觀念中，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爲物的二科目學說者 (以謝爾氏

「*Dr. H. K.*」爲其代表) 之見解，參閱「借貸學說」及「財產」條。此種見解已成爲現代簿記界之普通觀念，因此通常簿記學上言帳戶之分類，皆先分成兩個系統，一爲財產系統帳戶，他爲資本系統帳戶，屬於前者爲資產負債帳戶，即積極財產帳戶與消極財產帳戶，屬於後者爲資本 (自) 資本及損益帳戶 (資本之附屬帳戶)，故所謂財產帳戶者，通常爲記錄並計算資產負債增減變化各帳戶之總稱，依財產帳戶之前項定義而言，則財產帳戶之餘額，應表示全部財產之現存額，但有時並不如是，蓋因財產帳戶中，尚含有既不表示純粹財產價值，又不表示純粹損益結果之混合帳戶，故從此點觀察，則財產帳戶又可分爲兩種，一爲純粹財產帳戶 (Pure accounts)，一爲混合財產帳戶 (Mixed accounts)。(混合財產帳戶之名稱，係物的二科目學說者謝爾氏所創用)。純粹財產帳戶之餘額，常表示財產之現存額，財產帳戶中，以此類性質者居多，但應注意者，帳簿上之餘額，並非絕對與各該財產之實際盤存額相等，至於混合財產帳戶之餘額，常表示財產價值與損益結果之代數和，未分割之商品帳戶，即其最顯著

之一種。此種帳戶，其餘額之發生，常無一定方向，亦不表示任何確定之價值，必須在財產及損益之二未知數中，先用盤存方法，查明存貨價值，使財產部分，成爲已知數，方可求得其另一未知數之損益。惟依謝爾氏之見解，此項混合帳戶，亦可用分割方法，而使其純粹化，如以商品帳戶，分成進貨及銷貨二帳戶，則進貨帳戶，即可視爲純粹之財產帳戶，而銷貨帳戶，即可視爲純粹之資本帳戶（損益帳戶）。對於財產帳戶之觀念，學者中有反對以負債帳戶列入財產帳戶系統中者，如查產負債表學說之倡導者黎葛秀氏（Nichols）是（參閱「借貸學說」條）。

【財產會計】見「簿記」條。

【財團法人】（英 Foundational judicial person）以財產爲中心之一切慈善學術等關於公益而非營利之組織，謂之財團法人。蓋爲運用一定公益款項，使其捐者死亡後，亦得繼其遺志，達其目的，免爲管理者中飽，乃有財團法人之設立。財團法人設立要件有三：（一）公益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二）一定要式行爲；（三）主管官署許可。是也。財團法人之設立，行爲稱爲捐助行爲，捐助者須提供一定財產，表示設立法人

意思，訂立章程，規定其目的，名稱財產辦事處及董事監事，任免事項，捐助者決定目的，及財產後即死亡時，法院代爲辦理一切設立事務。遺囑捐助者，同上捐助之財產，在法人成立時，即爲法人財產。遺囑捐助者，則在遺囑發生效力時，即爲法人財產。蓋爲防止繼承者減少款項也。財團法人須隨其性質上，歸屬向各主管官署呈請許可（民法五九）。成立以後，其章程中規定事項，均須登記（民法六一）。財團法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列（民法二二）。董事處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民法二七）。但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則法人須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民法二八）。因事情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民法六五）。

【財團金融】即一般工業金融及長期金融中之，以財團爲抵當而融通資金之金融也。所謂財團，即工廠、鐵道、運河、漁業等設施之全部或一部，而根據國家特別法令，可以供抵當權設定之用者。按財團，在法律上，乃指不動產及抵當法中所謂之「物」而言，故在表面上，財團金融往往易誤認爲不動產金融，但實則爲事業金融之一方法。蓋構成財團金融者，非爲土地機械等之個別價值，而爲土地等全體統一之經濟的價值。換言之，即根據事業收益及償還能力，而調度事業資金之方法。財團金融有二：（一）以財團爲擔保，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二）以財團爲擔保，而請求放款。

【財務行政費】（英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expense）爲國家因支付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經費，而徵取收入時，附隨而起之經費。此種經費，可大別爲：（一）徵收費，乃國家當徵取公經濟的收入時，所需之經費，內以徵稅費爲最重要；（二）經營費，乃國家欲得私經濟的收入，而管理財產或經營事業時，所需之經費；（三）出納費，爲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計算等事務所需之經費，預決算經費亦包括在內。

【財產收益稅】見「形式財產稅」條。

【財產流通稅】（英 Tax on property circulation）財產流通稅，爲徵課於財產移轉之行爲的租稅，舉凡遺產稅、贈與稅等皆屬之。此種租稅，乃賦課於發生財產移轉之法律行爲，故行爲課稅之一種。然發生

財產移轉之效果，由於國家行為者亦有之。如法院下一判決，或由非訟事件手續法而行動時，則生私權之創設、變更、保護等。此時所課之稅，則為手續費、財產流通稅。以財產為稅源，深合於應分負擔之原則。且在某種程度內，可糾正社會支配之不均，故為一優良之稅制。

【財產移轉稅】(英 Tax on property transfer) 財產移轉稅有廣狹二義。狹義乃指以有價之財產移轉之事實而課之稅。此固不限於不動產之移轉，即動產亦得課徵之。若以廣義言，則為總括財產移轉之事實及行為為課稅物件之稅。此則大體相當於財產流通稅。此時，不問移轉之有價與無價，或移轉之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均得課稅之。參閱「財產流通稅」條。

【財產價值稅】見「實質財產稅」條。

【財產增殖稅】(英 Increment tax on property values) 財產增殖稅，為德國在歐戰時所實行之一種稅制。德國在戰前準備國防擴張軍備，他種稅收，俱感不敷。而當時各邦又拒絕聯邦政府侵入其所得稅及財產稅之範圍，故不得不施行財產增

殖稅以支應增加之海陸軍費。當時德國所實行之增殖稅有二：一為所有稅 (Besitzsteuer)，即名義上之財產增殖稅，僅課及財產之收益；二為戰爭賦金 (Kriegsabgaben)，即實質之財產增殖稅，課及財產本身。其收益尚不足以納稅。此稅在戰後一九二〇年即已廢除。各國亦鮮有仿效之者。以財產之增殖，多由於一般物價騰貴及通貨膨脹者居多。且財產究不若土地之有獨占性，純增益較少。再則財產增殖稅既兼課及動產與不動產，而兩種財產之調查，甚難期其完備。一般財產稅之施行，尚因調查之困難，而不得不以所得稅代之。此增殖稅之所以難得發展也。

【財產生命保險】(德 Sachlebenversicherung) 所謂財產生命保險，顧名思義，每易視為財產保險與生命保險之併稱。實則此種保險，純屬財產保險，而非「生命保險」。且此所謂財產，亦僅以有形財產為限。存款、債權、投資及管業權等無形財產，均與此種保險無直接關係。有形財產往往因物理作用或其他原因，以致完全損壞，或縱不完全損壞，而事實上則漸至不能使用，或縱能使用，而為經濟計算起見，漸至不宜使

用，其金錢價值大為減少或喪失。財產生命保險即以維持及恢復此種有形財產金錢價值為目的。之財產保險。此種保險與舊時財產保險(即財產損害保險)根本不同。其特徵即在對於非由損害所致之財產價值減少或消滅，亦支付保險金。而前此之財產保險則僅以填補損害為限。故前此財產保險皆為損害保險(即損害賠償保險)，而財產生命保險一方面固為損害賠償保險，他方面則為非損害保險。最初研究並實施財產生命保險者為德人 Hans Heymann。彼於一九二〇年發表一書，題曰「用保險方法維持社會財產價值」(Die Soziale Sachversicherung auf dem Wege der Versicherung)。論之頗詳。同時並設立房屋生命保險股份公司(Hausleben-Versicherung-Aktiengesellschaft)於柏林。實為新業之嚆矢。又於一九二二年設一船舶生命保險股份公司(Schifflebens-Versicherung-Aktiengesellschaft)於漢堡。後乃合併設總店於柏林。然以未合當世之需要，一九三二年終於解散。

【貢法】相傳為夏代之田賦制度。其法為一夫授田五十畝，各計五畝之所獲，以為貢服。

人之賦法曰「助」，周人之賦法曰「徹」，其率皆爲什一，故孟軻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貢助徹三法，雖皆爲什一之租，然其立法，則略有不同，殷易更貢而爲助，實爲一種變革，周易殷助而爲徹，則不過名稱之差異，就稅法上言之，則與助同，殷周之助法徹法，係藉民力以耕公田，人民除助耕公田之外，不復納私田之稅，此爲古制，春秋之時，諸侯需用日多，遂有法外征斂之事，如魯宣公十五年之初稅畝是，迨至周末，各國之加斂益多，井田之制益亂，秦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三代計口授田之制，至是遂破壞無餘。

【起債市場】起債市場，爲結合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之資本市場之一種，即賴承擔者之存在，而發行債券，以調集資金者也。起債市場與多數人集合之常設的具體市場（如交易所）不同，此乃結合債券之發行與債券之承擔者二者之抽象的市場，以債券發行者之資格而出現於起債市場者，爲政府、地方自治團體、特殊銀行及企業公司等，以投資階級爲背景而出現之承擔者，有一部分銀行、信託公司及證券業者，承擔

業者，由於債券之承擔，而取得承辦利益與承辦手續費，通常債券發行者均負承擔者之費用。

【追證】追加證據金之略稱，見「買賣證據金」條。

【追索權】〔英〕Right of recourse〔德〕Rückgriffrecht〔法〕Droit de recours 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如參加人、保證人等，得行使請求償還票款之權利，此謂之追索權，亦稱溯求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皆負有連帶之責任，執票人對於票據義務人爲請求償還之時，得不依債務之先後對於上述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此種權利謂之飛越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此種權利謂之變更追索權。被追索人已爲清償時，則對於前手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追索權之行使，以在票據不獲付款時爲原則，但在（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

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則雖在到期日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下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據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其利息，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二、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惟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票據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關於追索權之制度，各國立法例有三種主義：一、兩權主義，將執票人之追索權分爲擔保請求權與償還請求權兩種，依此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對於前手僅得爲擔保之請求，於拒絕付款時，始能爲償還之請求。德國、票據法及日本商法均採用之。二、一權主義，僅認償還請求權，而不認擔保請求權，即在拒絕承兌之時，執票人亦得對於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我國票據法及英美票據法皆採用之。三、選擇主義，即在拒絕承兌之時，依執票人之意思，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法國商法採之。其中兩權主義最合理論，一權主義便於實踐，而選擇主義則不免有偏袒債權人之弊。

【追加預算】〔英〕Additional budget

追加預算為預算議定之後，國家經費忽感不足時之一種補救制度。英法美德諸國即採用此種制度，在預算不足時，行政機關得向議會請求追加預算，如果議會適值休會，行政機關亦得暫時負責支付，以待議會追認我國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預算經費：(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二)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四)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五)依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支出，轉入本年度時。』又依預算法七十三條之規定：『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預算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追加證據金】(英 Additional margin or deposit) 見買賣證據金條。

【退稅】(英 Drawback; 德 Rückzahl; Steuerückvergütung) 日人名為「戻稅」(de rückpation) 日人名為「戻稅」乃對於已經繳納稅項之土貨，如再輸出至

外國時，即將所繳付之稅退還，或對於一歲繳納進口稅進口之貨物，於其輸出時，退回其所繳付之相當稅額之謂。此種退稅制度，實即間接免稅，乃一種消極的獎勵出口手段。故近世各國行之者頗多，我國對於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運往外洋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概不退稅。至於特別退稅範圍，除限於以下各項：(一)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二)洋貨因海關核稅算錯，以致多納稅款者；(三)出口貨運往通商口岸，如再出洋時，其由甲口岸運至乙口岸所納之轉口稅，即予退還，是即含有獎勵出口之意；(五)進口貨樣，預定於六個月內復運出洋者。參閱「退稅存票制度」條。

【退休制】凡公務人員或法國之雇員，因年老或殘廢，以致不能繼續工作，而要求永久休息，給予養老金或卹金，用以供養餘生及其家屬之生活者，謂之退休。規定此種退休年齡及傷害程度，而給予養老金與卹金之規則，謂之退休制。我國除少數機關如郵局等有此制度外，其他實不多見。

【退藏貨幣】貨幣以流通為職能，但有流通既久而逸出於流通場外者，此種貨幣謂

之退藏貨幣，或死藏貨幣。退藏貨幣之形式有二：一在經濟不發達之時代，以貯積貨幣為貯積價值之手段，此時形成退藏貨幣。二金融恐慌發生時，存款者紛紛擠兌，或政治不安，經濟動搖時，亦可發生退藏貨幣。(參閱「擠兌」條)。

【退稅存票制度】海關退稅存票制度，在中國關稅史上有七十五年之歷史。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始告廢除。溯此制之起源，由於太平軍戰亂時，上海等埠積存貨物甚多，外商要求救濟，咸豐丙辰年，上海總稅務司李國泰(H. N. Lay)乃請我國當局發給商人存票，或稱特別稅單，即由外洋進口之貨物，一時未能銷售，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其進口時所付進口稅之收據，將來可作為抵付其他貨物之進口稅或出口稅。用當時蓋因我國尚無關稅制度，以為救濟故，政府允予施行此種存票也。後一八六一年夏，總稅務司赫德與總理衙門會商，又將存票制度擴充至出口貿易。因此流弊甚多，頗影響於稅收，直至民國二十年方告廢除。不過現時尚有一種與退稅存票類似之制度存在，即據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凡應征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內復運

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稅關給予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內重運出洋，其所繳押金除遇有留存國內一部份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種退還押金制度，表面類似過去存票制度，而實則大相逕庭也。

【送摺】為錢業與商家交易之一種往來手續，所謂「送摺子」或「開戶頭」例在每年陰曆正月初五日至二十日之間行之屆時由經手之跑街挨戶分送，以表示繼續往來之意，並可隨機密察其新舊營業計畫，以靈消息商家收到摺子後，除長期借款等另做交易外，其餘一切往來收解等情，均須隨帶摺子，以便錢莊即時錄入，故摺子不啻為彼此往來收解之總錄也。

【送清單】錢莊例於每月終，將每戶收支情形，所開息價以及毛利實利數額，一併開入清單，飭棧司挨戶分送於各往來商家，以便查對，錢莊之清單，與商家之清單性質稍有不同，後者帶有向債務者通知要回貨款之意義，前者僅是一種月結，往來商家可查核對照，無索債清理之意也，然至年終必須精清亦有與錢莊交情較深者要求積欠

過年，錢莊往往允諾，名曰「當差」。

【送金匯兌】見「寄匯」條。

【逆扯】即投機買賣之逆市價上漲之勢，愈漲而愈賣出，或逆市價下落之勢，愈落而愈買，進貴賤之價相扯，其平均買價可不至過高，或其平均賣價可不至過賤，一旦市況反顧，即可獲得大利之買賣方法也。

【逆匯】(英 Advanced exchange) 凡辦理匯兌之機關，應債權者之請求，對其所發出之票據，先付以票面金額，然後再持該票向債權者所指定之債務者索回同額款項，是名曰逆匯，亦稱倒匯，蓋在匯兌機關，因係先付後收，故有此稱。

【逆貼水】見「貼水」條。

【逆進稅】(英 Regressive taxation) 與累減稅異名同義，見該條。

【配第】(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 英國經濟學者，醫學者，生於罕布郡 (Hampshire) 曾任牛津布萊斯諾斯學院 (Brisnouse College) 副院長，兼解剖學教授，一六六二年列為騎士 (Knight)，並為皇家協會 (The Royal Society) 最初之會員，對生命統計及商業貿易極有研究，於經濟學史上居相當地位，其「勞動為

財富之父而土地為財富之母」一語，常為後世學者所傳誦，此外對人口增加，地租本質及利率限制諸問題，均有獨特之見解，著作至宏，富其關於經濟學者有 A Treatise of Taxes & Contributions, 1662; Verbum Septient, 1691; Discourse on Political Arithmetic, 1691; Another Essay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1683; Works—The Economic Writings of Sir William Petty, ed. by C. H. Hull, 2 Vols., 1899。

【配給】(英 Marketing [德] Gitter-Vertheilung) 商品由生產者流向消費者之流通過程，曰配給，資本主義之下，生產既非預有計畫，流通亦不依一定秩序而行，各個商人雖得任意選擇其營業，然其所形成之市場組織，全與個人意思無關，凡設立配給組織分擔配給機能者，即當商業者，皆以營利為目的，而於無意識中，盡其配給機能，配給非為其本來目的，而不不過為其營利之副次產物，故其缺憾，發生自不難預知。

【配賦法】(英 Apportioned method) 配賦法為賦課法之一種，即由政府依法律及預算確定課稅物件及收入總額，依平均





之標準率，而分配於各下級地方團體，再由地方團體分配之於各納稅者。故政府雖早已確知其收入總額，然納稅者則僅各知為平均負擔而已，其一己所應負擔之實在金額固無從而知之。此種方法，亦有稱為攤派法者，從前各國對於直接稅多採用此種方法。我國過去軍閥之勒索派捐，令地方人民平均攤派，固亦配賦法也。

【配賦稅】(英 Apportioned tax) 依配賦法而征收之租稅，謂之配賦稅。詳「配賦法」條。

【配給組織】見「配給經濟」條。

【配給經濟】(英 Marketing economy) 配給一語，在中國尙屬罕見。日本對英文 Marketing 德文 Guterverteilung 一辭譯為「配給」。配給云，蓋表明貨物由最初生產者至最後消費者之社會流通。此種流通過程，稱為配給過程。流通上所需之組織，稱為配給組織。而總括此種過程上的一切組織之經濟關係與活動，概稱為配給經濟。按英文 Marketing 原有買賣之意。德文 Gdterverteilung 為貨物分配之意。但配給經濟實不限於單純之買賣，且對普通所謂分配，亦別具內容。上頁為美國克拉克教授

(Prof. F. H. Clark) 關於配給機能所列之表，吾人試一覽此表所包括之項目，即可瞭然配給經濟之內容矣。

【配給過程】見「配給經濟」條。

【酒稅】(英 Wine tax) 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為總括課於酒類一般之消費稅也。故除造酒稅外，凡麥酒稅、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稅，以及外國之葡萄酒等，皆屬之。若以狹義言，則僅限課於酒類之消費稅。我國酒稅，起源甚早，漢時權酷，即酒稅也。其後歷代相仍，惟稅制均不完備。民國初年，設立全國釀酒公賣局，釀酒稅為重要收入之一。然各省稅率不一，包商之制盛行，故稅制至為紊亂。國民政府成立後，十八年一月設立整理釀酒稅務委員會，廿一年八月稅務署成立，釀酒稅歸併稅務署徵收。各省所設釀酒稅處，咸受其管轄，是為稅制上之一大進步。

【陝西銀行】為陝西省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陝西省銀行】(英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陝西省銀行，簡稱陝西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陝西西安分行

設於三原，支行設於漢中。在上海、瀋陽、瀋陽州、南縣、營口、天津、同州、平涼、渭南、西鄉、漢口、鳳翔、鄭州、朝邑、鄭州、安康、開縣、興平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放款，各種存款，國內匯兌，貼現，代理各金庫，押匯買賣，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金庫及儲蓄等。

【院內救濟】(德 Geschlossene Fürsorge) 為救貧制度之一種。如養老院、孤兒院、育嬰院、棄兒收容所、浮浪者收容所等，皆是以另設機關，專司救濟為其特徵。有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設者，有為私人所設者，多以慈善為目的。此外不限於救貧之精神病院及感化院等，亦稱院內救濟機關。各國之院內救濟事業，未若院外救濟事業之發展。蓋因院內救濟常養成被救濟者依賴之惡習慣，不能再營獨立之生活也。(參閱「救貧制度」條)

【院外救濟】(德 Offene Fürsorge) 為救貧制度之一種。與院內救濟相對，無特殊設施，以隨被救濟者所在而施行救濟為其特徵。各國均有法律規定，或由地方公共團體設立特殊組織施行之。其救濟方法多為金錢給付。(參閱「救貧制度」條)

【馬克】(Mark) 見「新馬克」條。

【馬克思】(Hearich Karl Marx 1818—1883) 近代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無產階級革命思想家德國西部人父猶太人抱自由思想好文學氏幼受其影響一八三四年入波恩大學繼轉柏林大學為黑格爾學徒於法理歷史哲學等無所不窺因思想偏激不得學位後在耶拿大學始得博士學位嗣編萊茵新聞所論袒護貧民被禁停刊又辦德法年報因資金不繼解散該報發行時曾有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者時來投稿二人遂成莫逆不久往巴黎因宣傳共產被捕下獄逐出法境移居比京布魯塞爾恩格斯服爾夫(Wilhelm Wolf)等來集組織德國工人俱樂部一八四七年成立共產主義同盟舉行第二次大會於倫敦由恩格斯二人合同起草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o)一八四八年共產主義同盟被封會務交馬氏全權辦理而比政府旋下令逐客馬氏乃返德是時柏林爆發三月革命馬氏親赴指導設立勞動者中央委員會并辦機關報民衆藉廣宣傳然因反革命勢力日張勞動者革命事業漸趨失敗馬氏迫不得已離法渡英漸與同志疏遠常出入英國博物院專心研究經濟

學遍覽各家著作其涉獵之廣博研究之深邃經濟學者中殆無其匹馬氏著作極富哲學其要者有哲學之貧困(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50)價值價格與利潤(Value, Price and Profit 1866)資本論(Das Kapital, 第一卷資本之生產程序1867第二卷資本之流通程序1885第三卷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1894)等中以資本論為代表作氏之學說可分唯物史觀階級鬥爭與價值論三者氏之價值論為勞動價值論曾謂「決定商品價值之大小者為當時社會上必需勞動量或在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同則其價值必同」資本家購買勞動出力一日之資本即可在此日內加意剝削資本家從事生產之目的「不特在生產一使用價值且須生產一商品不特使用價值且須價值不特價值且須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分兩種由延長勞動時間而得之者為絕對剩餘價值由縮短必需勞動時間而得之者為相對剩餘價值資本家不特以獲得剩餘價值為目的且將

獲得之剩餘價值作為資本加入原有資本之內以擴張再生產然純粹資本制度社會中對於擴充資本有一根本之矛盾資本愈擴充則矛盾愈深刻故依馬氏之說資本主義不達覆亡不止也(參閱「唯物史觀」及「階級鬥爭」條)

【馬沙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克拉克巴姆(Clapham)曾就學牛津劍橋諸大學初攻數學哲學倫理學後對經濟學發生極大興趣乃埋頭鑽研一八七七年任布里斯托爾(Bristol)大學校長兼經濟學教授一八八五年轉任劍橋大學教授嘗以圖表解釋經濟現象為圖表經濟學之創始者並唱購買力平價說對貨幣論有極大貢獻著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一書為英國經濟學開一新途徑世共仰為英國近代經濟學之父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79;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92; Industry and Trade, 1900;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等其巨著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世界各國均有譯本

【馬蹄銀】(英 Sycee) 馬蹄銀亦稱元寶銀，為中國廢兩改元前之一種秤量貨幣。蓋主要都市中之銀鑄(亦稱爐房，乃得公估局之許可而開張者，此貨為私設的銀兩鑄造所)，收受銀條(由英美輸入)，代外國銀行及錢莊製造馬蹄形拳大之銀塊，在銀塊之凹處記入公估局所檢定之重量與成色，以六十個裝成一箱，由負責之錢莊批明內容焉。此項馬蹄銀，大抵通用於銀行及錢莊，使用時不查內容，但按錢莊之批注而受授。馬蹄銀之秤量按上海衡量成色以紋銀為標準，凡馬蹄銀五十兩比之紋銀五十兩，有申水二兩四錢者為二四寶，有申水二兩五錢者稱為二五寶，如此類推，以至於二九五寶，申水達於三兩者(即對紋銀百兩而有申水六兩之馬蹄銀)稱為純銀(足銀)，較此純銀去水二錢者謂之二八寶，其去水三錢者謂之二七寶。

【馬卡羅赫】(John Ramsay McCulloch 1789—1864)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蘇格蘭之威格敦(Wigtown)，曾畢業愛丁堡(Edinburgh)大學，一八二八年任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為李嘉圖經濟學說之通俗解說者，著述至宏，富有 A Dis-

course on the Rise, Progress, Peculiar Objects and Importa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An Essay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Determine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cluding an Inquiry into the Influence of Combinations, 1826等數十種。

【馬克思派】(英 Marxian) 見「馬克思學派」條。

【馬格那斯】(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中世經院派傑出人物之一，有名之聖·阿奎那(St. Aquinas)，即其弟子。彼在價值方面，有相當認識，與其弟子阿奎那皆主張物之價值須與勞力及其他原費相等，曾謂「勞動及費用(Labours and expense)之同一堆積乃能互相交換，因廢床創造者如非對其廢床受到相當於其所投資之數量與品質，彼將不能繼續製造廢床，結局廢床製業將不免於消滅，廢床製業如此，其他職業亦莫不如此」，依據此種意見，彼以為「市民之存續乃由其依此

比例而行報償。」

【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8—1804) 英國經濟學家，有名之人口論者，作者初學於劍橋大學，得碩士學位後入教會，為候補牧師，一七九六年寫成處女作危機(The Crisis)未出版，而人口問題早具特殊見解，時英葛德文(Godwin)法康多賽(Condorcet)之思想流行，氏獨不以為然，一七九八年著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匿名出版，一八〇四年重加修改，再版問世。一八〇五年後，充歷史及經濟學教授，雖然一學者著作甚富，以人口論為代表作，馬氏生當產業革命之衝，機械工業代替手工業，手工業者失業，遍全國當時葛德文等將工人失業等現象，歸根於社會制度之不良，氏出而反對，以為社會之病根，非由於制度，而由於人口過剩，氏之人口論有二重要前提：(一)食物為人生所必需，(二)兩性間之性慾，必不可免，雖至將來不變。據此前提，氏作斷語曰：「人口之增殖力，較之土地之生產力，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按幾何級數而增加，生活資料，但按數學級數而增加，」彼認為人口若無何等障礙，

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而土地生產物因土地有限，又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故增加遠不如人口之速，人口增加，食物增加，則結果惟有趨於貧困罪惡，馬氏之言悲觀，冷酷，故後人稱之曰悲觀派。馬氏認為欲改良社會，惟有節制人口，節制之方法，大別有二：一為自然節制，如天災、戰爭、疾病等；二為人為節制，如節慾、晚婚等道德之節制。

【馬克思主義】(英: Marxism) 馬克思主義係指馬克思恩格斯所代表的理論及實踐之總稱，可分三方面說明：(一)哲學方面為辯證唯物論，此係通乎自然思惟及社會一般的法則，即在辯證唯物論之觀點，世界非絕對精神之自覺史，乃物質自身之發展過程，一切皆具有否定其自己之要素，由兩者之矛盾鬥爭，而誕生新事象，且此過程並非漸進的，乃量經過一定之限界而變質，係飛躍的，此法則應用於人類社會之發展上，即所謂唯物史觀，亦即所謂「馬克思派社會學」。據馬克思經濟學批判序文，唯物史觀之公式如下：「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入於決定的，必然的與自己意識無關的諸關係之中，即生產諸關係，此生產關係與人類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

發展階段相適應。生產諸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結構，此係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之所依，以建立又為一定的，社會的意識諸形態所與之相適應的現實的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的一般生活過程，非人類意識決定其存在，反之是其社會的存在決定其意識。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於其發展之一定階段上，則與從來活動於其中的既存的生產諸關係，即單為法律的表現之所有關係相衝突，此種關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態變為生產力之桎梏，由是社會革命時代到來，因經濟的基礎之變革，而巨大的上層建築，亦或激或緩的從而變革。」此係馬克思主義之應用於一般以及社會學上所得之結論。(二)經濟學方面，即馬克思巨著之資本論(Das Kapital)，資本論係研究近代社會的經濟運動法則之書，即研究社會的經濟構造之發生發達，並其沒落過程，近代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生產係支配的，構成資本主義社會財富者，亦係無數商品之累積，故馬克思以分析商品為其經濟理論之開端，但商品分析之結果，生產商品之資本與勞動，其利害對立之處，已明白暴露，於是

近代社會階級鬥爭之必然性，亦被闡發無遺。(三)社會主義，此為馬克思派社會主義，亦稱科學的社會主義與空想的社會主義不同，空想的社會主義係由一定的理想與正義出發，其不符於此理想與正義之現存社會秩序，則視之為惡，而欲改造之，其手段即在真理之發見與宣傳，而在馬克思派社會主義，則以現存之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亦為社會進化之必然的一階段，唯由其內在的矛盾發展之結果，亦不得不轉化為社會主義社會，其克服此矛盾而轉化為高級社會之過程，則由階級鬥爭以顯現，以上為馬克思主義之大概。

【馬克思學派】(英: Marxian school) 馬克思學派，一稱馬克思派，就其重要者而言，在德則有考茨基(Kautsky 1854—) 墨林(Mehring 1846—1919) 梅德爾(Cahow 1862—) 在法則有拉法格(Lafargue 1842—1911) 在英則有海恩德曼(Hyndman 1842—1923) 在意大利有萊布沃勒(Taborini 1843—1905) 在奧則有阿德勒(Friedrich Adler 1882—) 在俄則有普列哈諾夫(Plekhanov 1857—1918) 列寧(Lenin 1870—1924) 等

就該派之分野而言，在一八九〇年代，則有正統派馬克思主義與修正派馬克思主義之對立，在世界大戰後，則有列寧主義與民主主義的馬克思主義之對立，又就哲學思想而言，前者有普列哈諾夫之唯物哲學與阿德勒之經驗哲學之對立，後者有俄國的多致派主義(Bolshevism)與其他各國社會法西斯主義之對立，至就行動而論，俄國共產黨與各國社會民主黨之對立，固無論矣，此該派分野之大概也，再就該派理論之發展而言，自俄國革命成功，在自然哲學方面確立唯物辯證法之支離以來，浸已完成馬克思主義世界觀的整個體系，又由喜爾伐丁(R. Hirsch)金融資本論與列寧帝國主義論之問世，使馬克思主義之經濟學之理論更有偉大之發展，又馬克思主義之於國家觀及革命理論上，因列寧已將馬克思主義之真精神闡明而光大，乃更適於世界的客觀情勢，又因俄國共產主義的建設運動，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且已侵入於教育、法律、宗教、藝術等各種文化中矣，此係該派理論發展之大概。

【馬爾薩斯主義】(英 Malthus)馬爾薩斯與阿丹·斯密斯李嘉圖，稱為正統

經濟學新辭典 十畫

馬

派經濟學之三大學者，馬爾薩斯主義係指其人口論而言，原馬氏之人口論係起於反駁英國無政府主義者葛德文(Godwin)所著之政治的正義，其論旨大體如下：葛德文之根本謬誤，乃在將人類社會一切之罪惡與窮困歸於人為制度，而事實上則大相反，貧困與罪惡之真實原因，却在人口原則，即人口增加超過食物增加之一原則，申言之，人口係以幾何級數而增加，食物係以算術級數而增加，然食物乃人類生存上不可缺少者，故此種不調和，惟節制人口可以消除，節制方法有二，一為自然的節制，如戰爭、饑饉、災害、疾病等，一為人為的節制，如節慾、晚婚是，馬氏論述之後，其結論為：(一)人口增加必為生活資料所限制，(二)人口隨生活資料之增加而增加，(三)人口之繁殖力由窮困及罪惡所限制，且由此保持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平衡，此為馬氏一七八九年匿名出版之人口論第一版之要旨，甚惹起世界之譏視，至第二版時，在人為的節制上又增加道德的限制一條，即所謂節慾與避姘是，而其否認人類生存權之點，依然未變，氏將人類之窮困歸於各自之責任，尤其對下層階級一再申說須克己自制，在此略述

對馬氏人口論之批判，第一，馬氏之人口論係以生產技術固定不變為前提者，如將生產技術作發展觀，當無如斯之結論，因此其人口論乃抽象的人口論，只能適用於受自然支配之生物，不能適用於征服自然之人類，第二，馬氏之人口論係將資本制度作辯護者，原產業革命助長資本主義之後，一方面手工業沒落，一方面因機器應用於生產上，可變資本(相當於工資)未能隨不變資本(相當於生產手段)增加之比例而增加，於是貧困與失業幾觸目皆是，而馬氏徒觀其表面現象，遂結論謂人口增加超過食物增加，而對財富集中之事則毫不提及，是顯然為資本制度作辯護也。(參閱「馬爾薩斯」及「人口論」條)

【馬克思主義哲學】即指辯證法的唯物論與唯物史觀而言，參閱該兩條。

【馬克思列寧主義】(英 Marx-Leninism)見列寧主義條。

【馬基雅弗利主義】(英 Machiavellianism)見國家術數論條。

【馬爾薩斯人口論】見「人口論」及「馬爾薩斯主義」條。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關於馬克思主

義經濟學之基本學理，如唯物史觀，如剩餘價值說，如平均利潤說，如利潤遞減說，如資本集中說，如產業豫備軍說，如週期恐慌說，可分別參閱各該條，在此所須闡明者，即為以次兩點：(一)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本身之科學基礎。(二)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關係。前者即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否能成爲一獨立經濟科學之問題。最近因資本主義經濟學，隨資本主義經濟之解體而發生動搖，同時因經濟事實逐漸證實馬克思之經濟理論，致此問題，不甚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提及，但在不久以前，甚至就在今日大部分抱殘守缺之經濟學者間，仍多懷抱學統成見，不肯承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爲一獨立經濟科學。德國羅柏特·李甫曼教授(Prof. Robert Liehmann)有云：『馬克思主義之在今日，與其謂爲可以闡明經濟現象之學問體系，毋寧謂爲一個信仰，一種信仰』。此誠非李甫曼一人之私言，但馬克思在其偉著資本論中所展開之學說體系(參照資本論一條)及其他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關於經濟方面之科學論著，則已確然構成一完整之經濟學體系，惟此種經濟學體系與既成之經濟學體系

却有其相反相成之關係。對於此種關係，恩格斯曾有以次之說明：『至今已爲止，舉凡吾人所有之經濟學，幾皆局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生及其發展，換言之，即以批判封建之生產形態及交換形態之遺骸開始，然後進而證明該形態應由資本主義代替之必然性，更論述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及與此生產方法相應之交換形態諸法則……最後，復對於資本主義生產諸法則，予以社會主義之批判而告終』。師承恩格斯此種意旨，而作更明確之解說者，則爲羅沙·盧森堡(Rosa Luxemburg)彼云：『經濟學之任務與對象，如在說明資本家生產樣式之發生發展及其擴張之法則，則其必然之結論，即經濟學在結局上，不能不發現資本主義沒落之法則』。若是阿丹·斯密斯一流經濟學者所成就者，爲經濟學之前半部工作，其後半部『發現資本主義沒落法則』之工作，則有待於馬克思經濟學派，故盧森堡補充此意云：『法國英國古典經濟學者乃發現資本主義生存發展之法則，而馬克思則在半世紀後，恰從彼等中止之地方開始工作』。因此，『由馬克思說明之資本主義的無秩序及其將來之沒落

法則，確爲布爾喬亞經濟學者創始之經濟學之繼，但在結果上，此繼卻正與布爾喬亞經濟學相反』。準此說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亦殆可稱爲資本主義經濟學，惟普通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學，乃至經濟學，皆取其狹義，即不包含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在內。又因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係暴露資本主義經濟之沒落法則，於資本家階級不利，即有利於與資本家階級利益正相對立之普羅列達利亞，故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一般別稱爲普羅列達利亞經濟學。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英 Marxian socialism) 見馬克思主義條。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英 Wireless Telephone Loan of 1918 Marconi Co.) 此項借款，係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八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〇〇、〇〇〇鎊，以半數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半數歸政府收用，年息八釐，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九年八月第四期爲止，此後本息均未照付。

【高利貸者】見放款業者條。

【高級嘉提爾】(英 High-class cartel)

嘉提爾因其統制能力之強弱，有高級及低級之分。高級嘉提爾者，積極統制市場價格，設立直屬之中央機關，凡對其各加盟企業之定貨、生產物及利潤，均先集中於此，然後再按協定之比例分配。嘉提爾直屬之中央機關多為共同販賣所 (Verkaufsstelle) 或稱辛迪加 (Syndikat)，故高級嘉提爾又名辛迪加。高級嘉提爾可分為三種：(一)定貨分配嘉提爾 (Kartell mit Auftragsverteilung) (二)生產量分配嘉提爾 (Kartell mit Angebotsverteilung) (三)利潤分配嘉提爾 (Kartell mit Gewinnverteilung) 是等嘉提爾皆因恐慌深刻化而產生者，故其獨占能力較低級嘉提爾為強。

【高度資本主義】

(德 Hochkapitalismus)

此語出於桑巴特 (Sombart) 即指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階段而言，可參照「帝國主義」條。





# 十一畫

【假交割】見「交割」條。

【假決議】見「股東會」條。

【假預算】假預算者乃預算在立法機關審議時尙有一部分未經議定而會計年度業已開始乃先就業經議定部分與無議定部分先交行政機關執行以免收支中斷之法也我國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二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以前呈送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下：(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四)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五)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此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以至法定預算公布之日為止。

【假證券】政府或公司募集公債或公司債或股份時於正式證券未發行前給與應募人之臨時收據曰假證券日後即憑此收據交換正式證券。

【假性探併】(美 Spurious dumping) 見「探併」條。

【假裝買賣契約】並非實際買賣而訂立買賣契約者曰假裝買賣契約例如初期之海上保險一方負擔填補他方海上損害之義務他方出費以爲其報酬而其形式則爲一方出費購買他方補償損害之義務他方收代價而提供其負擔故爲假裝買賣契約現在契約發達各種契約均有其特殊形態及特殊名稱故假裝買賣契約亦越減少。

【做長期】爲錢業用語即錢業中之長期信用放款此項交易祇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二期舉行非在三月九月交易者則曰定期而不曰長期蓋在上春之三月及秋季之九月爲商家進貨之期銀款需要最巨而一般資本薄弱之商家若無錢莊爲之預墊因解先收後之關係必不能進貨營業且此時正值絲茶上市需款殷亟內地採辦者不得不預向錢莊做長期挪用如上期三月做者則下期九月償還並到期仍可商請再結以明春三月爲交割之期屆期商人大大可收款而歸還不致受解先收後之極苦矣做長期之種類繁多約言之則可分爲(一)信用放款長期此項交易(架子)放款銀額頗鉅恆在五萬至十餘萬息銀一期則有數千兩(二)短期長期以三月至六月或以九月至年終交割期或以三月至六月或以九月至年終者其利率較普通長期略高大概於普通長期整子上再加五錢一兩或二兩不等(三)銀團合作長期由一主管錢莊選約他莊認墊鉅額長期放款之謂也此項交易亦以三

【停兌】發鈔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不予兌現謂之停兌(即停止兌現)停兌之發生約有下述三種(一)國家於停止金本位或放棄金本位時明令發鈔銀行停兌(二)發生金融恐慌時明令停兌(三)發鈔銀行發生破綻宣告破產時停止兌現。

【健全通貨】(美 Sound money)健全通貨爲立足於金屬主義 (Metalism) 之通貨通貨之價值在乎幣材之本身——金屬故通貨信用之保證者爲金屬而非法令實行健全通貨之必要條件爲自由兌現自由輸出入及自由鑄造反之如實行不兌換

【停忙】見「上忙」條。

【停兌】發鈔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不予兌現謂之停兌(即停止兌現)停兌之發生約有下述三種(一)國家於停止金本位或放棄金本位時明令發鈔銀行停兌(二)發生金融恐慌時明令停兌(三)發鈔銀行發生破綻宣告破產時停止兌現。

【健全通貨】(美 Sound money)健全通貨爲立足於金屬主義 (Metalism) 之通貨通貨之價值在乎幣材之本身——金屬故通貨信用之保證者爲金屬而非法令實行健全通貨之必要條件爲自由兌現自由輸出入及自由鑄造反之如實行不兌換

紙幣，或減輕貨幣成色，均不得謂為健全通貨。

【健康保險】(英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為各種關於人類健康事件保險之總稱。其目的即在除去人類由於健康事件，尤由於疾病、傷害、分娩等事件而生之生活不安，或充足其因此而致金錢上之必要。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出產保險及廢疾保險等均屬之。此種保險普通多屬社會保險之範圍內，且為強制保險。其屬於社會保險範圍內而為強制保險者亦稱國民健康保險(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現在世界各國中，健康保險制度之最完備者，首推英國。英國今日所通行之制度，大體均以一九二六年改正之健康保險法為依據。依法之規定，則年收二百五十鎊以下之俸給生活者，除少數例外，不問其為精神勞動者，或肉體勞動者，均須強制的加入健康保險。其餘具有一定期格者，則得任意加入保險機關為政府認可之認可會(Approved Society)，或政府直屬之保險委員會。保險費則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三者分擔。保險事件發生時，即被保險人疾病或傷害等事件發生時，所給之保險給付，則有醫

療費、傷病津貼費、廢疾津貼費、出產津貼費等。

【健體保險】(英) Insurance for healthy lives [德] Versicherung auf den normalen Leben) 一名常態保險，與

弱體保險相對稱。一般保險公司對於標準以下之病弱者，普通多不願接受保險，而以保險身體健康者為主，故名。(參閱「人壽保險」條)。

【偶然景氣】是中間景氣一係。

【偶發的慾望充足說】以保險之目的

在於充足因偶發事情而引起之經濟慾望之保險學說。曰偶發的慾望充足說為意大利米蘭大學(Milan University)教授戈比(Ulises Gobbi)所創。依戈比教授本身所言，則為「以偶發的慾望概念為基礎之保險學說」(Die Theorie der Versicherung begründet auf den Begriff der eventuellen Bedürfnisse)。茲略述其說如下：人類以獲得外物而保持生存，故有獲得之慾望。慾望有二：一為現在慾望，一為將來慾望。現在慾望有確實性，而將來慾望不過為可能性。倘能預見將來慾望之發生，而先為準備，實屬最妥當辦法，故有貯蓄

之產生。但慾望有偶發者，非預想所能及，單純貯蓄準備常有不足之憾。若預知有經濟存在之各要素(Elements)因將來偶發事件而發生同樣慾望，則集合多數要素，根據過去統計，推測事件發生之比率，貯蓄充足材料，使事件發生時，每單位得以較少負擔滿足其所有慾望者，實為理想。但求之於具體形體，此種共同貯蓄組織即為保險。

【副產物】一稱副產品。見「流動資產」條。

【副產品】見「流動資產」條。

【副生所得】見「所得」及「第二次所得」條。

【剪刀恐慌】(英 Scissors Crisis) 今凡

喻一種不平衡之事態，稱為剪刀形(Scissors shape)。由此引伸，於是有「剪刀形發展」及「剪刀形恐慌」等名詞。所謂「剪刀形恐慌」者，乃指經濟不平衡發展所引起之一種恐慌而言。蘇聯於一九二二年時，一般農民因農產品價格之低落，工業品價格之騰貴，而造成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間之不平衡，以致農民仍不得不重復其自足經濟之生活。於是蘇聯當局遂認此種恐慌為一種剪刀形之恐慌，其後經多年之努力，始漸消滅云。

【剪邊五銖】見擬鑄錢條。

【勒·普來】(Pierre Guillaume Frédéric Le Play 1806—1882)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翁夫勒(Honfleur)附近之一鄉村(巴黎工業學校畢業後為礦山技師。轉任鑛業專門學校教授。曾一度遊歷歐洲各國考察鑛業後投身政界。一八六七年被選為上院議員。對於工人之日常實際生活曾有精密之調查。著有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1856 一書。主張工人生活之幸福。除有完善之物質條件外。道德之教養尤為必要。為一精神社會改良主義者。一八五六年組織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udes Pratiques d'Économie Sociale。作擴大之研究。並每季發表 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 報告書。對於研究經濟學者有極大貢獻。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1870; La Constitution de L'Angleterre, 1875 等。

【勒瓦洛納】(Guillaume François Lefronse 1728—1780) 法國經濟學者。初為一法律家。一七六四年後因受開內(F. Quesnay)之影響。遂一變而為一重農

學派經濟學者。其著作曾為馬克思資本論中所引用。並被馬氏目為重農學派之代表者。所著社會秩序論(De l'Ordre Social, 1777)及地方行政與租稅改革(De l'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e et de la Réforme de l'Impôt, 1779)等書。允稱名作。

【勒拉·普利厄】(Paul Leroy-Beaulieu 1843—1916) 法國經濟學者。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教授。其經濟學原論及財政學均為近代古典名作。大體以個人主義及自由貿易主義之立場。反對國家統制其財政學之主張。頗富保守色彩。一八七三年創刊 Economiste Français 雜誌。對法國近代經濟學界頗多貢獻。其主要著作為 Recherches Économiques sur les Guerres Contemporaines, 1863; Le Travail des Femmes au XX. Siècle, 1873;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1876; Essai sur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1890;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95 等。

Bewegliche Sachen, Fahrnissache 【法】Meubles)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皆稱動產。一因動產之價值。就一般而論。不若不動產重要。二因其易於移動。故法律皆有特別之規定。而不同於不動產者也。(參閱「不動產」條)

【動大量】(德) Bewegungsmassen) 見集團現象條。

【動產收入】為官公有財產收入之一項。與不動產收入相對立。動產以其形態而分為單純存款者。有以有價證券形式投資於企業者。更以用途而別。有為財政上之基金或資金。或不然者。前者如各國之減債基金及官公事業資金。指定一定用途。立戶保存。不得流用。後者如國家對私企業投資等。以營利為目的。隨時流動。凡以上各種動產。以利息或利潤形態所得之收入。均為動產收入。

【動產信託】移轉商品(如棉花、羊毛、棉紗、繭、機械等)及家財家具等之財產。權使受託者之信託公司。根據一定之目的。加以管理或處分者。曰動產信託。此種商品動產之信託。因其品質之檢定。市價變動之預測等。須有特別技能而後。可。否則。即易致損

害。故若于國家(如日本)之法律,皆規定一般之信託公司,不得爲此種動產信託之承受。但因遺言信託,公司清算信託等所附帶發生之動產信託,則作別論。

【動產銀行】(德) Effektenbanken, Spekulationsbanken [英] Credit mobilier) 係供給資金與工業家及與工業家相類似之企業家之金融機關。一稱證券銀行或工業銀行。動產銀行之名稱盛行於法德諸邦,在英美二國雖無此特定名稱,然其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mpany)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及個人銀行家 (Merchant banker) 等,固皆與動產銀行經營同種之業務也。此種銀行之主要業務約有四項: (一) 在公司創設合併組織變更或擴張等時,而代其承銷股票; (二) 代銷或承銷公債與公司債; (三) 以事業財產或有價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四) 以收益爲目的而爲有價證券之買賣,至其活用資金,並不賴一般存款之收入,乃以自己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充之。雖在初期時代之動產銀行,皆以發行債券而資周轉,但因此種營業危險性頗大,故其債券極難得社會之信用。是以現今之動產銀行已早失其固有之

特質,殆皆兼營一般銀行之業務,則其失去金融界有力之地位,亦自然之趨勢也。

【動態統計】見「集團現象」條。

【動的財產稅】(英) Dynamic property tax) 見「特種財產稅」條。

【動產火災保險】(德) Mobiliarversicherung) 見「火災保險」條。

【動產生命保險】(德) Mobiliarlebensversicherung) 德國住宅生命保險公司所經營之一種保險。於動產中特別以營業用什器用具爲目標之財產生命保險是也。參照「財產生命保險」條。

【動產抵押放款】(英) Loans or Advances) 以動產爲抵押品之放款,稱動產抵押放款。

【動態二科目學說】見「借貸學說」條。

【動態的市場調查】見「市場調查」條。

【匿名合夥】一稱隱名合夥,見該條。

【匿名股東】一稱隱名合夥人,見「隱名合夥」條。

【區別關稅】見「差別關稅」條。

【參加付款】(英) Interventonal payment) 匯票於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固可向其前手(發票人或前背書人)行使

追索權,但畢竟手續繁重,費時勞力,此時若有人出而維持匯票之信用,不無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爲補救此點起見,故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任何人皆可代付款人而付款。此即所謂參加付款是。而此付款者稱爲參加付款人,原有之付款人,曰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付款後,執票人須將匯票及收據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否則對於參加付款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同時,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當然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由上可知,參加付款之結果,不獨執票人有益,即其前手亦免被追索,得以保全信用上之榮譽,故參加付款,又稱榮譽付款 (Payment for honour), 或名譽付款。

【參加承兌】(英) Interventonal acceptanco) 匯票於到期日前,凡因 (一) 付款人拒絕承兌;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執票人固可向其前手(發票人或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但畢竟手續繁重,費時勞力,此時若有人出

而維持匯票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為補救此點起見，故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承兌，此即所謂參加承兌，而此承兌者，即所謂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人，除預備付款人外，經執票人之同意，並得以該匯票上負責人之一人（不問其為背書人或發票人）為之，惟匯票債務人對於匯票已負責之義務，故不得請其為參加承兌，至於何以參加承兌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因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也。由上可知，參加承兌之結果，不獨執票人有益，即其前手亦免被追索，得以保全信用上之榮譽，故參加承兌，又名榮譽承兌 (Acceptance for honor)，或稱名譽承兌。當參加承兌時，應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三)年月日，且由參加承兌人簽名，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戰借款】為西原借款中之一種，訂借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是時中日軍事協定業經成立，日本既慈惠我國參加歐戰，因有二千萬日金參戰借款之訂立，此次之債權人為日本朝鮮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年息七釐，用途規定為編練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但實際上則全供安福系作政爭之用，此款因無確實擔保，故本息全未照付。參閱「西原借款」條。

【參加付款人】(英 Interventional payee) 見「參加付款」條。

【參加承兌人】見「參加承兌」條。

【參加的優先股】見「優先股」條。

【參與式管理組織】(英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又名參謀組織，為經營組織之一，與機能組織及軍隊組織鼎立而三，該組織內容為以上二者之折衷，其特色在於工作之計畫與實行分離之點，從事計畫之專門家不直接任指導命令之責，惟以參謀資格貢獻專門意見，即各專門家以其研究所得之結果，交行政人員實行，而上部行政職員單獨負責指揮之責，該組織之長處在於專門研究，而其短處則在於經費增大。

【售價】見「國貨陳列價值」條。

【售價】(英 Selling price) 見「成本會計」條。

【唯心論】(英 Idealism or Spiritualism) (德 Idealismus) (法 Idealisme) 唯心論西文源自希臘語 *Ideai*，即觀念之意，唯心論之西文與觀念論同名，而其實唯心論為本體論上用語，觀念論為認識論上用語，唯心論與唯物論 (Materialism) 相反，唯心論者乃以精神為實在，而以物質為由精神產生之附隨現象之說也。唯心論之產生，選於唯物論，古代辯士學派已含有不少唯心論之成分，然明白主張者為柏拉圖 (Plato)，柏氏將世界截然分為二，即本體界與現象界，本體以其所隱造之「理念」(Idea) 當之，後新柏拉圖派將柏氏之學說光大，益加宣揚唯心論之思想，降至近代，有來布尼茲 (Leibniz) 者，出創單子論，更為唯心論張目，甚至主張最力者則為柏克立 (Berkeley)，將心視為萬物之本體，謂世界僅為意識之內容，可謂唯心論者中之模範代表者，其後由他方面發揮唯心論特色者為斐希特 (Fichte)，斐氏以後又有謝林 (Schelling)、黑格爾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 諸人，相繼產生，使唯心論發達臻於極頂，唯心論之主張可

分兩大陣營：(一)多元論的唯心論：內有萊布尼茲、創單子論、柏克立、創精神論。(二)一元論的唯心論：內有斐希特、主論理的唯心論、舒勒(Schiller)、主倫理的、美的唯心論、什雷該爾(Schlegel)、主主觀的、美的唯心論、謝林、主物理的、美的唯心論、黑格爾、主論理的唯心論、叔本華、主非理的唯心論、唯心論之特點：在否定物質而舉一切皆歸之於心。然而精神寄託於物質、觀念引伸自物質、物質無可否定是唯心論之最大弱點也。

【唯名論】(英) Nominalism (德) Nominalismus [法] Nominalisme) 唯名論亦稱名目論。此字西文源出拉丁語 Nominalis, Nominalis 又從 Nomen 一字而來，即為名字之意。唯名論者，即主張宇宙間僅個性體為實在，凡普通之物究其極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之一種哲理也。唯名論發生於中世紀在十二世紀時即與唯實論針鋒相對。唯名論反對初期經院學派(Scholastics)之玄學，認為吾人所能經驗者僅為各種存在之個體，所謂種種云者僅為由各個體抽象而得之概念，非真有其物也。唯名論力主回復具體之研究，否認概念之玄學意義，而堅持自然界中僅有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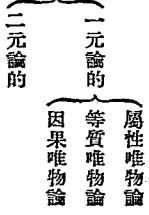
之見解，為當時一種進步之思想，自不待言。其推重個體與感覺之處，且與唯物論相一致。培根(Francis Bacon)之哲學基礎即由唯名論而來。

【唯我論】(英) Solipsism [德] Solipsismus [法] Solipsisme) 此語原為拉丁語 Solus(單獨)與 ipse(自己)二者合成。與英語之 Egoism(德語之 Egoismus)以及法語之 Egoisme 間亦通用。惟嚴格言之其應用當有分別：於認識論上及形而上學上用 Solipsism 於倫理學上用 Egoism 唯我論亦稱獨我論，可分兩方面言：(一)認識論上之唯我論，以為所謂認識不外意識中之主觀作用，常人所謂認往往往僅為自我或自我之變態，除自我或自我變態外實則一無所知。(二)形而上學上之唯我論認為世間惟存有主觀意識之內容，人之個別意識為存在之實在，其他世界自然社會凡離我獨立之一切事物，是否存在均屬疑問，換言之，存在者惟自我，自我以外無所存在。笛卡爾(Descartes)柏克立(Berkeley)之言神在，斐希特(Fichte)之言絕對自我，皆為唯我論之說。唯我論實為極端主觀之唯心論，凡主觀之唯心論最後

必達唯我論而止。

【唯物論】(英) Materialism [德] Materialismus [法] Materialisme) 唯物論西文來自拉丁語 Materialis, 即物質之意。唯物論與唯心論相反。唯物論者乃以物質為根本實在，認精神僅為物質所導出之一種附隨現象。唯物論發生最早，希臘哲學即以此開端。古希臘哲學大抵以自然之根源歸之於某物質，如泰利士(Thales)以水、赫拉利圖斯(Heraclitus)以火、亞諾芝曼尼(Anaximenes)以空氣，均可歸於唯物論範圍。惟意識地創導唯物論則始於德謨利圖(Democritus)氏。創原子論認原子為極微之原質。近世之唯物論者初期以霍布斯(Hobbes)為最著，末期以托蘭德(Toland)為最著。由霍布斯托蘭德倡導之英國唯物論傳佈至法國又影響於德國。於是有一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者拉·美脫理(La Mettrie)狄德羅(Diderot)何爾巴特(Holbach)及愛爾法修(Helvetius)諸人產生。又有十九世紀德國唯物論者佛格特(Vogt)俾雷斯河(Moleschott)畢希納(Bachner)諸人產生，遂形成唯物論之體系。德國克佐

伯 (Zohle) 曾將唯物論作一系統之分類，特列表如下：



【唯物史觀】(英)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德)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法] Materialisme historique) 即歷史的唯物論，由經濟之立場闡明社會進化之一種歷史觀也。此種思想肇端雖早，而有系統的說明者實為馬克思 (Marx) 與恩格斯 (Engels)，二氏馬氏之唯物史觀散見於其各種著作，而於經濟學批判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中曾有較具體之說明，其言曰：『人類在社會生產之中，發生一定關係，此為不可避免之關係，又與人類意志漠不相關者也。所謂一定關係者，即生產關係是生產關係，必與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展時期相一致。』

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之通性，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乃人之生活決定人之意識。『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時期，即與當時之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社會革命之時期到來，經濟之基礎既變，龐大之社會上層建築，或遲或急，亦隨之而變。』此唯物史觀公式中實以下二點為最要：(一) 社會關係隨生產力之發展而發展，(二) 精神僅為物質之反映。賽利格曼 (Seligman) 以為馬氏之唯物史觀為經濟的歷史觀，故代取一名為經濟史觀。

【唯理主義】(英 Rationalism) 見「主知主義」條

【唯物辯證法】(英 Materialistic dialectic) 見「辯證法唯物論」條

【商人】(英 Merchants; Traders (德) Kaufleute [法] Commerçants) 以自己之名義與責任繼續以商行為營業之人也。有廣狹狹義之分，廣義之商人係依照法律規定，凡為商業之主體之人，無論其為物品販賣業者或商業補助業者，皆稱商人。狹義之商人，係商業學上之所謂商人，祇限於物品販賣業者。商人在法律關係上有自然與法人之分，在經濟地位上有大商人 (即企業家商人) 與小商人 (即勞動者商人) 之分。我國法律上關於商人之規定，詳列商人通例第一條。其未列舉而有商業之規模佈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亦一律作為商人。(參閱「商人通例」條)

【商法】(英) Commercial law (德) Handelsrecht (法) Droit commercial) 關於商業之法律也。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商法，為關於商業之法令之總稱，狹義之商法，則指規定個人相互間之商業關係之法律。我國之有商法，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之欽定大清商律，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後，商統於民，實際已無獨立之商法。

法典存在。舉凡商法中之可以歸併於民法者如商法總則編之商人及代理商商行爲編之倉庫及運送等皆歸併於民法其餘不能合併者如商法總則編之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及商業使用人公司編之公司票據編之票據海商編之海商商行爲編之保險則皆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此種單行法規之現已公佈者計(一)票據法(公佈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二)公司法(公佈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保險法(公佈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海商法(公佈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等故我國目前並無獨立之商法存在一般所謂商法即指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單行商法法規及民國三年北京政府頒佈之商人通例中現仍適用之部分而言

【商法】(英)Merchandise, Commodity 爲交換而生產之勞動生產品也。爲商業關係中之標的物構成商品之主要條件爲(一)外在物(二)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效用(三)非有人類勞動不能取得(四)爲交換而生產商品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爲社會財富之總細胞故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關係者多自商品始商品之形態有有

形物與無形物之分有形之商品亦謂之實體的商品與貨物(Goods)具有相同之意義即商人陳列市肆以待顧主購買之有形物品也。普通學者稱此種商品爲狹義的商品無形之商品亦稱想像的商品如有價證券等屬之。至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亦爲商品形態之一

【商埠】見「商港條」

【商港】(英)Port 凡一口岸之開爲通商用途者即爲商港與一地域之定爲商業市場而名爲商埠者其意義相類。商港常分二種一爲海港多位於沿海之處一爲河港則多位於江河之濱惟實際上雖有位於河口而亦稱海港者則以通海洋貿易之故也。如上海即其一例。普通商港之位置多處於航業交通集中之所故一國之對內對外貿易亦常集中於主要數大港口。此等港口除備有碼頭堆棧以及其他便利航業貨物上下之裝卸外並常由政府設立海關對於進出口船隻及貨物徵收關稅故商港實爲發展國內外貿易之重要場所也

【商會】(英)Chamber of commerce [德] Kaufmannschaft 爲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而設之商人團體。日商會商會爲法人吾國商會之成立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民國十七年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施行時商會與商民協會併存。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商會法各地商會均依法改組或重行設立。據現行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商會之職務有九(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同法第三十六條又規定「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



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又據商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商會之組織以同業公會或商會的法人為單位。

【商業】(英) Commerce [德] Handel

【法】 Commerce) 商業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商業，乃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行為而言。凡直接買賣行為或補助買賣行為皆屬之。狹義之商業，則指以動產之有價移轉為目的之營業而言。是以由營利之目的購買貨物，不再加工而轉賣於他人之事實，始得謂之商業。其特點為媒介商品之買賣，而不參加生產。商業在我國法律上之規定，載商人通例該通例第一條規定：凡買賣業、貨貨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貨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均為商業。蓋取廣義也。商業在組織形式上有個人商業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及公司 (Corporation) 組織三種。

【商號】(英) Trade name [德] Handelsname [法] Nom commercial) 商人在營業上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也。得以商人之姓名或其他字樣為之。分析言之：(一) 商號為商人所用之名稱，故非商人之營業人雖有表彰自己之名號，不為商號。(二) 商號為營業上所用之名稱，故非營業上之名稱，非商號。營業以外之行為，亦不得使用商號。商號經註冊後，乃發生專用權，在同一城鎮鄉內禁止他人之使用。

【商標】(英) Trade mark [德] Handelszeichen [法] Marque de fabrique on commerce) 商人為表彰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其所使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標誌，曰商標，俗稱牌號 (Brand)。故其作用：(一) 在區分商品種類。(二) 在維持商品信用。而在國際貿易上，商標之作用尤大。多數貨物之成交與推銷，皆以特定之商標為交易條件。蓋商標一經使用，為眾人所周知，則其所以代表貨物品質之優良性，即可於商標中以為表現，而無須加以特殊之說明也。故進出口商家為保障其商品信譽，或欲創造其出品之信譽，常向國內外商標局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因此即可獲得法律之正式保障。輸出外國之貨品，其商標形式大抵以銷售

國文化程度之高低與民族嗜好之各別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國以龍鳳仙鶴等物為吉祥，因此外人在華銷售之貨品，亦多用以為代表。期合國人心理。但其在印度則為偽善者之象徵，而不可於該處用作商標。又如龜在中國為賢人之辭，而在日本反以為為吉利標誌，可用以為商標。又文化程度較高之民族，喜以簡單優良之圖案為商標，而在文化程度低之民族，則好色彩鮮明之圖畫。此亦擬置出口貨物商標所應注意者也。凡欲專用商標者，可依商標法向實業部商標局請求註冊。但商標內容有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得為商標呈請註冊：(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二) 相同於中山先生遺像及其姓名別號者；(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之通用之標章者；(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八) 有他

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商標專用期間為自註冊之日起二十年。在此期內，商人得依法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又在期滿以後，商人得依商標法之規定，呈請續展。

【商戰】[英] Commercial war [德] Handelskrieg

商戰有二義，一指商品角逐市場之行為，一指隨戰爭而起之經濟關係斷絕行為。前者起源極早，但至資本主義時代而益劇。蓋資本主義國家工業發達，以大量生產為其利，大量產品及其大量原料均不能消費或獲得於國內，於是乃求之於工業未發達之國家。此等國家遂化為其殖民地，屬國，或勢力範圍。殖民地分割既畢，列強更從事於輸出競爭，而今日恐慌屢發，生產過剩之時，輸出更為資本家獲得利潤之唯一道路。故商戰更劇。一九二九年大恐慌物發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專心商戰，關稅壁壘輸入限制，經濟集團等實為其最新利器。後者起於拿破侖一世時代，當其與美國開戰時，施行大陸封鎖政策，凡大陸商人不

能與英商貿易，使英國受經濟上苦痛。然當時商業關係尚簡，故影響亦小。但至歐洲大戰時，協約國及同盟國均行經濟封鎖，而財源缺乏之同盟國，終以是而敗。足見商戰之效果，已不遜於戰爭。一九三五年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國，雖以經濟制裁威脅其戰關行動，蓋亦由於對商戰價值之認識也。

【商譽】[英] Goodwill [德] Kundschaft

一名牌號，即俗所謂「牌子」。普通某種工商業如其「牌子」能深深印入人心，則營業必可蒸蒸日上。會計學上之商譽即導源於此。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不同種之事業間，雖有利潤平均化之傾向，但同種事業間，則因經營方法之不同，反呈利潤不平均之傾向。蓋任何商品，在整個市場雖有其一定之標準市價，但其製造成本或取得成本，則視經營者之巧拙而頗有高下。此種傾向實為商譽在經濟上之發生基礎。故商譽之發生，當由於經營結果能取得同業間平均利潤以上之超過利益。因此商譽之本質，不外為一種同業間超過收益能力，超過收益能力之發生原因有種種：(一)技術的條件，譬如營業所或工廠之所處地位較他人為優越，工廠之管理，機械

之配置，較他人為精良，所出之貨品，較他人為精美，對外之服務，較他人為殷勤周到等，均屬之。(二)經濟的條件，譬如持有特許專賣權，而可以獨占市場，或擁有鉅大資本，而可以操縱同業等均屬之。同時因此等原因而發生之超過收益力，又須能附著於營業，可以隨事業而移轉，否則即不能構成商譽。商譽之估計，可以其固有超過收益能力而實現之超過收益為基礎，用資本還原法，即所謂純益資本化法以決定之。其法(一)以同業間之平均利潤率，除歷年平均利益再減去原有資本額，即得例如某公司資本十萬元，依同業間平均潤率為10%，即十萬元資本平均可獲利一萬元(100,000 × 0.10 = \$10,000)。但該公司歷年平均，每年可獲利二萬元，故以二萬元被10%除得二十萬元，減去原有資本額十萬元後，即表示該公司可有價值十萬元之商譽。蓋該公司可以藉十萬元之資本，獲得資本二十萬元所應得之利益也。(二)先從歷年平均利益中減去同額資本之同業間平均利益，然後以其餘額被同業間平均潤率除。(三)將股票每股市價乘其總股數，再減去其原有之資本額。以上所述之商譽估價法，係假定企業

在通行中者，實企業推盤時，其商譽價格之決定，當出諸二當事者間之共同估計，或逕以同意交付款項若干，而即行成交者，惟用科學方法計算，則須1.對於將來之預計利益先行估定。2.根據此種預計利益，再就前述計算方法中擇一認為適宜者而應用之。關於商譽之是否可以在帳簿上表現，或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問題，視學者對於商譽之本質觀念及對於資產負債表之本質觀念如何而有不同。(一)有認為商譽確係一種財產，故無論其取得時是否有償，均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二)有認為商譽之為物，根本不能以值計，故不應視為財產而列出之。(三)依大多數學者之普通觀念，則主張在有償取得時，即商譽之取得，實支出若干代價時，不妨照其原支出額，作為財產，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現在會計界實務上均應用此法。最後關於商譽之折舊或攤提問題，如前所述，實務上既將商譽照原支出額記入帳簿中，則此後，究竟應否如資本然永久存入於帳簿上，抑須仿照固定資產折舊或遞延資產攤提之辦法，使其在相當年限內，逐漸消滅，關於此點學者間有二派一派主張永久不動，惟不妨用歷年公積法以爲消除

之計，主張此說者如迪克西 (Dicksee)、凱司脫 (Kates)、蒙德哥美利 (Montgomery)、諸氏。另一派主張應隨時間之經過，將其價值逐漸減小，主張此說者如李克 (Leake)、赫德斐爾特 (Hatheld)、諸氏。普通在實務上均採用第二派之主張，且希望於較短期限內，以之攤提罄盡。

【商包制】 見「包稅制」條

【商行爲】 (英 Commercial act) 商人於其營業上所爲之法律行爲也。凡媒介貨物之移轉或對此移轉所爲之補助的營利行爲，皆得謂之商行爲。惟以立法上對於商行爲之觀念不同，故商行爲之法律的意義亦有下列三種區別：(一)凡商人營業關係上之法律行爲，皆爲商行爲。(二)依法特定某種行爲爲商行爲，不論此行爲者是否爲商人。(三)特定某種行爲，不問其行爲者爲何人，皆爲商行爲。此外之行爲，必商人爲之，始得謂爲商行爲。我國法律關於商行爲之規定，在商法獨立時，列於商法中。民商合併後，前所規定之商行爲者，如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營業、運送營業等，皆於民法、債篇中詳爲規定，其不能合併於民法者，如保險等，則訂立單行法規，故商行爲之獨立

法規，在我國已不復存在。

【商品券】

商店所發行之票據，而用以表示給付義務者，其給付之內容多爲該發行商店所經售之商品。我國法律上關於商品券無特別規定，其行使亦尙未發達普通，僅以爲饋贈之用，而以證券名之。關於商品券之存在，學者有種種意見：(一)認爲商品券與紙幣類似，應行禁止。(二)認爲商品券特定之擔保，易生危險，應禁止或限制其發行，或命發行商店提供特定之擔保。(三)認爲商品券之發行，以交易廣大之百貨商店居多，爲保護小商店營業起見，應禁止或限制其發行，或課以相當之稅。

【商品說】 (德 Warentheorie)

亦稱貨幣材料價值說。據此學說而言，貨幣之本身原無特殊價值，其所以具有購買商品之能力，即因貨幣之本身具有商品價值之故。申言之，所謂貨幣之商品價值者，即指貨幣材料(金屬)之商品價值而言，而貨幣之所以能以何等價形態，交換一般商品，其故不在社會之觀念，或國家之法律，是在貨幣本身之材料價值。即貨幣材料所含之勞動量，故當以貨幣與其他商品交換時，其作用表面觀之，固爲貨幣，但如其實際，則貨幣亦僅

為專作交換手段之特殊商品而已；此即商品說之所由來也。

【商品學】〔英〕Study of merchandise [德] Warenkunde 組織的研究關於商品交易上一切智識之學問。日商品學。商品學以商品為研究客體。普通包括除形式商品之有價證券以外之一切動產。其實質得直接供充足欲望之用者。研究可分為技術及經濟二方面。技術方面研究為商品靜的觀察。乃商品學上重要研究之半面。其主要項目為商品之性質、成分、用途、製法、包裝貯藏法及等級審定等。就中尤以包裝及等級審定為最要。包裝分內裝外裝二種。內裝以保持品質。適合最終消費者為主。而外裝則以便利於運輸防止毀損為目的。均求其費用之低廉。等級審定有二法。一為經驗法。一為學理法。各有其長。現在多二者並用。經濟方面研究為商品動的觀察。乃商品學上重要研究之他半面。其主要項目為生產地、需給狀況、種類、買賣單位、集散市場及交易習慣等。而就中尤以生產地及需給狀況為最重要。商品學初起於十八世紀之德國。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歷史。但尚未具備一學問之體系。

【商租權】所謂商租權者。乃指日人在我東北為興建商工業所用之廠房。或經營農業。而有商議租借該處土地之一種權利而言。此雖載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第二號。但我國則迄未承認。蓋我國遼吉土地。未開發者尚多。若一旦均為日本藉商租之名。而從事大規模之收購。則我東北之土地。事實上即可為日本之和平政策所佔有矣。中國當局。為對付日方此種政策起見。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聲明。一切皆以商租地。誠須知為根據。而事實上否認日人之商租權。數年以來。日本雖在我東北已佔得不少土地。但終受到許多限制。故此項商租問題。遂屢引起中日間之爭執。而成為東北重要懸案之一。但自東北失陷。偽國成立後。此項問題。自亦隨其他懸案而無形解決。偽國雖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日頒布暫行商租權登記法。然此實為便利日本之一種變相的收購辦法也。

【商習慣】〔英〕Commercial custom [德] Handelsbrauch 係指關於商事之習慣。而無法的效力者而言。所謂商事者。乃關於商人及商行為之事項。及商法所規定之其他事項。而習慣者。指由同樣行為反覆而生之規則而言。商習慣無法的效力。但法律行為當事人有欲依此解釋者。得按任意法規而用之。商習慣與商習慣法不同。商習慣法之價值。一不違反公共秩序。二有為法令所容認或未規定於法律者。依是而言。商習慣法不過補助法規。無變更成文法之效力。然事實上商習慣法雖不得違反一切商法。無論其為強制法規。或任意法規。但得變更民法之規定。而商習慣則可并代商法之任意法規而用之。

【商會法】規定關於全國各地商會之法律。日商會法。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該法係由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會員。第四章職員。第五章會議。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第七章解散及清算。第八章商會聯合會。第九章附則。等九章而成。共計四十四條。茲摘其內容之一斑於後。商會之宗旨。規定為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第一條】其任務為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調查及編纂工商業統計。設辦

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市面恐慌時應負責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以及其他合於上述宗旨之事項；此外，凡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第三及第四條）；工商會之設立，須有同一區域內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之發起，無工商同業公會者，由商業法人或五十家以上之商店發起，呈請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第六條）；商會會員規定分為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第九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執行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逾七人，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為主席（第十八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第二十一條）；商會經費規定別為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大會議決籌集）兩項（第三十條）；此外關於商會聯合會在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中亦有規定。

### 【商業司】

為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司，其職掌為：（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五）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七）關於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驗事項；（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商標法】

（英 Trade Mark Law）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均須依照商標法呈請註冊，商標法實為保護營業之法。規商標圖形記號除類似國家國旗黨徽及妨害風俗秩序等數件以外均無限制（商標法第二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

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同第十四條）；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得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不得過二十年（同第十六條）；商標註冊費每件銀五十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書定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不服，得請求評定。

### 【商標權】

（英 Trade Mark Right）商標權為專用商標之權，依商標法呈請註冊手續完了後即可獲得商標權設立之目的，不在於商品之內容或實質，而在於保護商品製造人或經手人之名義及名譽，使其商品交易圓滑順利，商標權為工業所有權之一，但與特許權等其他工業所有權之性質完全不同，特許權等主張審查主義以該種商品之內容為重，而商標權根據呈請主義，凡有呈請註冊者，除商標法第二條所規

定諸例外皆得許可。商標權之定期，亦不過為徵收註冊費，別無其他作用。故商標權之意義實欲使己品有別於他，而防冒充耳。

(參閱商標法條)

【商人通例】商人通例為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規定關於商人一切事項之法律。該通例共為七章(計七十二條)即第一章(自第一條至第三條)商人第二章(自第四條至第七條)商人能力第三章(自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商業註冊第四章(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商號第五章(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商業帳簿第六章(自第二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第七章(自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代理商原商人通例之頒行蓋以當時商法法典尚未全部編竣為應事實之需要遂頒行此商人通例以規定商行為之一般原則並用以補充商法之總則編故其內容大體亦無異於他國商法總則編中所規定之事項。

【商行為法】〔英〕Law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德〕Handelsgesellschaftsrecht 〔法〕Loi de Pacte com-

mmercial) 規定商行為之法規也。我國現行法關於商行為之規定多載民法債篇其餘則規定於各種商事單行法規中如海商法銀行法等(參閱商行為條)

【商事信託】信託公司所承受之信託通稱商事信託蓋信託公司乃經營信託業者可因受託而獲得報酬其信託之承受為一商行為故稱商事信託或稱營業信託參照「信託」條。

【商品生產】(德) Warenproduktion) 即以市場為對象之生產故亦曰市場生產自己織成之布其目的如在供給自家之用則此布並非商品反之目的如在供給市場收取代價即為商品換言之供自家用之生產目的在求物之使用價值故非商品反之供市場用之生產目的在求物之交換價值故為商品具有商品條件之生產——即以供給市場取交換價值為目的之生產——是謂商品生產。

【商品目錄】即生產者或商店將其出售之商品按名稱等級價格等列表格以供顧客參考之目錄。

【商品回轉】見「商品循環」條。

【商品金元】(英) Commodity dollar)

亦稱補償金元 (Compensated dollar) 為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斐雪 (Irving Fisher) 所主張即金元之名目仍舊而金元可得兌換之現金則依物價指數之升降而有多寡如此金元可購得之商品量得以一定即購買力永久不變矣此種被補正之金元謂之商品金元又因其可換得之現金多寡不定世亦稱之為橡皮金元 (Rubber dollar)。

【商品流通】即由商品資本變為貨幣資本之過程同時此種過程亦為資本家再生產之前提因資本家生產之直接目的非在商品之流通供給社會之需要而在貨殖(即營利)惟因貨殖之手段為商品故為達貨殖之目的必須經商品流通之過程始能由商品形態之資本變成貨幣形態之資本——換言之即可由貨殖之手段(商品)變為貨殖之目的(貨幣)然後由貨殖之目的再變為生產之手段(如勞動力原料等)進行再生產擴大貨殖之範圍但商品之流通過程必須經販賣 (W—) 及購買 (G—W) 之兩經濟階段而此兩經濟階段在時間上雖未必統一但如由流通主體——商品——觀之則為流通過程之彼岸與此岸

之橋樑，絕對不能分離而獨立。即當資本家以商品形態之資本變換為貨幣形態之資本時，同時必須有他資本所有者以資本之貨幣形態變換為資本之商品形態（營利手段），換言之，即一方有資本家之販賣商品，另方必須有他資本所有者之購買商品，如此，則所謂商品流通始告完成。

【商品帳戶】〔英〕Merchandise account, Trading account [德] Warenkonto) 為記錄及計算某一會計單位所屬商品買賣價值而特設之帳戶，謂之商品帳戶。所謂商品者，指營利事業專以販賣營利為目的而購入之貨物而言，通常為有形物，然會計學上所重視者為對於商品所投下之資本計算，有形無形，無足重輕。至於計算時利用商品帳戶之範圍，會計學上自有其特殊之立場，與法律上之所有權觀念，略有不同。凡係他人委託代售之寄售品，固然不應以商品帳戶處理，即在法律上屬於自己所有之商品，若因委託他人代售而發售時，亦不以普通之商品帳戶處理。又如土地房屋等，雖亦可以成為買賣之目的物，但藉以處理之者，亦非通稱之商品帳戶。按商品之販賣行為，必係先買而後賣，且買賣價

格，以賣價大於買價為原則，故處理商品帳戶可有三種方法：(一)進貨與銷貨均依照買價；(二)進貨與銷貨均依照售價；(三)進貨照買價，銷貨照售價。其中(一)(二)兩法為實務的，(三)為理想的。蓋普通進貨之售價，不能在銷售前確定也，但亦有例外，如出版業之按定價販賣時，即其一例。商品帳戶之處理，如依(一)法，則因借貸兩方所得之差數，即表示商品之存貨額，故應屬於財產系統，可無疑問。凡設有完善之成本會計制度，或能採用承續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或依販賣性質，能將每次銷貨之原價查明者，均可採用(一)法。惟其所表示之存貨額，猶係假設存額，而非實地盤

存額。如遇商品中有因損壞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權輕量減時，尚須經過實地盤存，為之修正。又欲明瞭販賣損益，亦不能在本地帳內直接求之。商品帳戶之第三種處理法，或謂之混合處理法。此種方法，在簿記技術之發達歷史上，最為原始的。蓋在十五世紀之威尼斯 (Venice) 式簿記法中，即已採用。惟係對於每種商品之每次進貨，均分別設置一個帳戶以處理之。其法每購進一種商品，即開立一個帳戶，借方記購進數量、單價及金額，貸方記銷貨數量、單價及金額。每次銷貨，均立即算出損益，記載於較小之一方。待該項商品售罄時，乃可結束。列式如下：

甲 商 品 帳 戶		乙 商 品 帳 戶	
1. 進貨100個 @ \$5.00	500.00	2. 銷貨20個 @ \$5.00	180.00
2. 銷貨利息 @ \$1.00	30.00	3. 銷貨70個 @ \$6.50	455.00
3. 銷貨利息 @ \$1.50	105.00		635.00
	635.00		
4. 進貨60個 @ \$7.00	420.00	5. 銷貨60個 @ \$8.00	480.00
5. 銷貨利息 @ \$1.00	40.00		

貸 貯 帳 戶

2. 銷貨利息	30.00
3. 銷貨利息	105.00
5. 銷貨利息	40.00
	175.00

上述處理法，謂之販賣損益分戶計算法。直至十八世紀猶為歐洲各國所通行。但自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漸次發展，企業經營規模擴大，交易數量異常增加，復因大量生產，而商品種類，突然增多，存貨堆積，勢所難免，於是對於同種類商品，欲分別貯藏，對於每一次交易，欲隨時結算，俱為事實上所不可能，遂不得不放棄分戶計算。

商 品

期初存貨(買價)	\$2,000.00
本期進貨(買價)	20,000.00
進貨運費	200.00
銷貨退回(買價)	200.00
銷貨折讓	400.00
損	3,800.00
	\$26,600.00

帳 戶

銷 貨(買價)	\$24,000.00
進貨運費(買價)	200.00
進貨折讓	400.00
期末存貨	2,000.00
	\$26,600.00

法，而改為合併計算法，將所有商品買賣，均合記於一個帳戶，每隔若干時期，再總檢存貨，結算損益，是為單一商品帳戶時代。在此時代，商品買賣價格之記載，仍係進貨照買價，銷貨照賣價，惟定期決算損益之方法，則須先行盤出存貨，然後比較借貨兩方之總額，借方結餘為損失，貸方結餘為利益，茲列其帳戶之記載內容如下。

因商品係合併記帳，且進貨照買價，銷貨照賣價，遂發生一個重要問題，即在決算時未盤出存貨以前，本商品帳戶中所發生之結餘數，係表示何物，依吾人分析之結果，發現其既非表示存貨額，亦非表示販賣損益，而係一種存貨額與販賣損益之代數和。且其餘額之發生方向，亦不一定，有時發生借方結餘，有時發生貸方結餘，但依會計學上之通則，任何帳戶，應各有其屬性，餘額之應發生於何方，可視其帳戶之屬性而定。例如資產類及損失類各帳戶之餘額，必發生於借方，負債類資本類及利益類各帳戶之餘額，必發生於貸方，若餘額之發生，反其常態，即為記帳錯誤之表示。今在上述商品帳戶中，所表現者，獨成例外，既不能屬於資產帳戶，亦不能屬於損益帳戶，故物的二科目學說者，稱商品帳戶為混合帳戶。對於混合帳戶而言，其他各帳戶，均為純粹帳戶，按單一商品帳戶之所以成為混合帳戶，原因於所發生之餘額，不能表示該帳戶之屬性，且係一種商品存貨額與販賣損益之代數和，故欲分解其餘額，必先求得兩個未知數中之任何一個，普通即先用盤查方法，求得商品存貨額，然後再求販賣損益，但餘額之分解並



不能使混合之商品帳戶純粹化，同時在一個商品帳戶中將所有進貨銷貨退貨存貨等夾雜記載，亦覺混亂不清，故猶須進而為商品帳戶本身之分解，是即商品帳戶之分割問題。分解混合商品帳戶之方法有二：一為售價法，亦稱三分法；二為原價法，亦稱二分法。前者分為存貨進貨及銷貨之三個帳戶，而仍採用定期盤存制後者分為進貨與銷貨之兩個帳戶，而採用永續盤存制。茲分述其記帳法及損益計算法如下：1. 售價法。此法最為吾人所習見，存貨帳內，借方記上期存貨結轉額與本期進貨額（依進價），貸方記本期銷貨原價與本期存貨額，其中本期銷貨額之算出，仍須先行盤出存貨，惟因其借貨兩方均照進價，且本帳戶餘額表示存貨結轉額，故成為純粹之財產帳戶。其次進貨帳內，專記本期進貨額，全部照原價，而其借方結餘，即表示進貨總額，故亦成為純粹之財產帳戶，惟係存貨帳之補助帳戶。本帳戶之借方結餘應轉記於存貨帳之借方。再次銷貨帳內，平時專將銷貨額照售價記於貸方，待至期末，將存貨帳內之本期銷貨成本，過入本帳戶之借方，然後借貨兩方相較，借方大為損失，貸方大為利益，因在本

帳戶內，可以計算損益，故屬於純粹之損益

帳戶，茲列出三帳戶之內容如下：

存 貨

- |                       |                      |
|-----------------------|----------------------|
| 1. 上期存貨結轉             | 3. 本期銷貨成本<br>(過入銷貨帳) |
| 2. 本期進貨總額<br>(從進貨帳過來) | 4. 本期存貨<br>(結轉下期)    |

[形式上先記(3)，再以(1)(2)之和，減去(3)而得(4)，但實際上係先用盤存，求得(4)而後再得出(3).]

進 貨

- |                     |                      |
|---------------------|----------------------|
| 1. 現金               | 4. 本期進貨總額<br>(過入存貨帳) |
| 2. 人名               |                      |
| 3. 票據<br>(從各種原始簿過來) |                      |

銷 貨

- |                         |                         |
|-------------------------|-------------------------|
| 4. 本期銷貨成本<br>(從存貨帳過來)   | 1. 現金                   |
| 5. (a) 販賣利益<br>(過入總損益帳) | 2. 人名                   |
|                         | 3. 票據<br>(從各種原始簿過來)     |
|                         | 5. (b) 販賣損失<br>(過入總損益帳) |

依同一原理，三帳戶法，亦可分為五帳戶，加進貨退還及銷貨退回，或七帳戶，再加進貨及銷貨費用，依損益計算之不同，亦可以將進貨帳戶視為損益帳戶，惟如以進貨帳戶視為損益帳戶，則於結算損益時，必須(一)另設貿易帳，將存貨額、進貨額及銷貨額，均過入貿易帳內，而後結算。此法英國比較通行，或(二)不設貿易帳，而將存貨整存額過入進貨帳之貸方，以結出銷貨成本，再將銷

貨成本，過入銷貨帳內，以結出損益；此法美國比較通行，或則(三)既不另設貿易帳，亦不在銷貨帳內計算損益，乃在進貨帳中，先求得銷貨成本，然後將銷貨成本及銷貨帳戶之銷貨總額，一併過入總損益帳戶，使其與其他各項收益費用相加減，而合併算出純損益。實際上此法最為通行。原價法，此為德國學者謝爾(Scherr)氏所主張，其法平時對於商品之管理，絕對採用永續盤存

制 (Perpetual inventory) 使每次銷貨均可立即算出其成本，一方記入進貨帳之貨方，同時記入銷貨帳之借方，故根據進貨帳之結餘，可以隨時明瞭存貨額，而根據銷貨帳之結餘，可以隨時算出販賣損益，因此銷貨帳即成爲純粹之損益帳戶，進貨帳成爲純粹之財產帳戶，茲揭其內容如下：

進 貨		銷 貨	
1. 現金	4. 銷貨成本	1. 人名	4. 銷貨成本
2. 人名	5. 本期存貨	2. 現金	5. (a) 銷貨毛利
3. 票據		3. 票據	
		5. (b) 銷貨損失	

【商品帳戶】當可依商品之種類，營業之部分，及發送寄售之處所等，而爲之分割，惟此等分割之目的，不過爲商品管理上便利計耳。

發出之票據也。普通與商業票據之意義同，惟在德國對於商業票據恆以商品票據一語充之。文在美國，以商品票據爲廣義的商業票據之一種，聯邦準備局規程關於商品票據之定義云：凡因商品交易而發生之本票，單外匯票商人承兌票據以及載貨證券、棧單或同種證券爲擔保之票據，謂之商品證券。

【商品貨幣】人類經濟生活相當進步，交換現象相當擴大之後，直接交換——物物交換，即覺不便，於是爲緩和此種不便，乃檢流通便利之貨物以爲交換之媒介，如布帛、金玉、貝殼等是。此種貨物——商品，一方面成爲貨幣，一方面仍爲商品，乃以商品爲貨幣，故特有「商品貨幣」之稱。商品貨幣發生之後，直接交換一變而爲間接交換，但貨幣仍未統一爲單純之貨幣，此時所謂貨幣者，乃爲幾種特定之商品耳。

【商品循環】由貨幣而商品，由商品而貨幣之轉動，曰商品循環，亦稱商品回轉。商品循環之速度，如由社會立場觀之，爲商品分配成績佳否之指標，如由商人立場觀之，則爲營業成績佳否之指標。蓋商品循環愈速，則商業利潤愈大，生產亦愈發達，同時亦足

以表示景氣之上升，反之，如商品循環遲緩，則商業利潤固然下降，且爲恐慌襲來之預兆。顧商品循環速率之標準，須視商品購入次數之多寡而定。申言之，商品循環率之計算，係將一定期內之商品賣出總額，除以每次進貨之平均額，其商即是。譬如一年內之商品銷售總額（或以原價計算，或以實價計算）爲三十六萬元，而此年度內之每次進貨平均額爲七萬二千元，則此年度內之商品循環率即爲  $360,000 \div 72,000 = 5$ 。

【商品資本】(德 Warenkapital) 爲資本循環過程三變態之一，自資本投入生產後，經可變資本（見該條）與不變資本（見該條）之結合活動，乃起循環作用（即由貨幣而生產手段，由生產手段而商品，由商品而復貨幣）。在此資本之循環作用過程中，以貨幣形態所表示之資本，即貨幣資本 (Geldkapital)，以生產手段（機械、勞動等）所表示之資本，即生產資本 (Produktives Kapital)，以生產品（即商品）所表示之資本，即商品資本。

【商品價值】商品所有之價值，曰商品價值。商品價值必包含二種價值，即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所謂商品者，乃爲他人而生產之財，荷是財而不能爲他人使用者——即無使用價值者，則不成其爲財，更不能爲商品。故使用價值爲財或商品成立之前提條件。然單純使用價值不能成立交換，即不能成立商品。蓋商品以交換爲前提也。然則必有一物爲商品交換之標準，是無他，即交換價值是也。使用價值以客觀之有用性而定，交換價值則以商品中所含之勞動量而定。使用價值爲異質具體之價值，交換價值則爲同質抽象之價值，其價值之源泉——即商品物體，雖爲同一，而其價值之性質則有二，是無他，不過表示商品中所含勞動之一重性，及商品本身之矛盾也。商品矛盾具體化結果，即成立商品與貨幣之對立。前者代表使用價值，後者代表交換價值。資本主義社會之一切矛盾，皆由是而發展。

【商品標記】(英 Marks) 日名商印，俗稱商標，海關文件又嘗名爲商碼，而一般人又有以爲即貨物之「商標」者，實則「商品標記」(Marks) 與「商標」(Trade Mark) 並非定爲一物，二者亦有區別。商標乃代表商品信譽之專用標識，常受法律之保障，而商品標記(商碼) 則貨品包裝

上之特殊標記也。普通多於出口貨物之包裝上，用型版(Stencil) 刷印圓形、三角形、菱形或十字形等之簡單標記，而上面附有商家名稱之爲首字母，以便運送之際，貨物易於查驗點收。故在報運貨物之文件中，通常亦須將此種商標記入，以便相互印證。商品標記因使用既久，其效用亦有無殊於商標者。例如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包裝品標記爲冷，全世界殆無不知者。故商品之標記有時亦可作商標用也。參閱「商標」條。

【商品盤存】(英 Merchandise inventory, Stock-taking) 調查手存商品之數量及金額，謂之商品盤存。盤存商品之方法有二：根據帳簿上商品帳戶或存貨分類帳之餘額而得者，謂之帳簿盤存 (Book Inventory)；赴貨棧實地點查而得者，謂之實地盤存 (Actual Inventory, physical inventory)。茲分別說明之：(一) 帳簿盤存，欲利用帳簿上商品帳戶或存貨分類帳 (Stock book) 以求得存貨額，必須採用永續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其法於總清帳之外，另設存貨分類帳之分清帳，在存貨分類帳中，對於每種商品，各立一個帳戶，每個帳戶內分「收入」

「付出」結存三欄，每次進貨，記其數量單價及金額於收入欄，每次銷貨，記其數量單價及金額於付出欄，同時結出存貨量，記入結存欄，則不論何時，均可根據帳簿，查明各種商品之存量及金額。惟欲實行永續盤存制，必先解決每次銷貨之成本。決定銷貨成本之方法有種種：(一) 個別法，依照歷次進貨之先後，先進者先用，後進者後用，例如第一次進貨一百個，每個單價一元，第二次進貨八十個，每個單價一元二角，則如銷去一百二十個時，以其一百個照單價每個一元計價，其餘二十個，照單價一元二角計價，實際所出之貨，是否依此順序，非所過問。(二) 平均法，將歷次進貨之總額，按照個數，求得平均單價，出貨時，即以此平均單價計價，故每有一次新進貨，而其單價不能適與舊平均單價相等時，即應發生一個新平均單價，而每次出貨，均依照最新平均單價計算。(三) 定價法，預定一個比較適中之單價，以後無論歷次進價爲幾何，在出貨時，均置不問，但依所預定之單價計算，待至年終，則比較其差額而整理之。三法之中：(一) 法最簡單，(二) 法計算雖煩，但期末不必經過整理手續，(三) 法平時記帳最易，但期末必須加

以整理實際上三法均可任意採用。採用永續盤存制後，雖可在帳簿上表示存貨額，但帳簿上所表示之存貨額未必能與實際存貨額絕對相符。蓋商品在堆棧中，往往因鼠咬蟲蝕或變質乾燥，走漏散失等關係，而發生權輕量減等情，故仍須佐以實地盤存之法。隨時在帳簿上為之修正。惟因對於每種商品之出入量均有分別記載，故可擇定各商品存貨達最小量時，分別行之，是謂「最小量盤查法」。依此法盤查，則凡進出最繁之商品，可以多得盤查之機會，故為合理之商品管理法。(二)實地盤存實地盤存必須至貨棧照所存貨物，逐一就其品質、數量、重量等，詳細檢點，再佐以適當之估價，以確定各商品之存貨實地盤存，以求得商品之實際存貨量為目的，故依帳簿盤存為多少，可證不問，且帳簿盤存亦須藉實地盤存以為修正。故實地盤存常為工商業不可或缺之手續。若在不採用永續盤存制之事業，則實地盤存更成為計算販賣利益之先行手續。其重要可知。商品盤存上最重要之問題，為估價問題。其正確與否，常影響於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如作過大之估價，則虛擡資產價值，結果必發生過多之利益。反之，作過小之

估價，則資產價值降低，影響於純益之減少，而發生秘密公積，故最宜價之商品估價，亦可採用估價之一般原則與主義，即(一)或依原價(二)或依時價(三)或依低價(四)或對於營業上必不可少之最低存貨量原價，其餘照時價。其中第三法最穩健，第四法最合理，但實際上均採用第一法，即依原價。實地盤存時之另一種估價法，即所謂售價法。其法平時在商品購進時，悉依市場情形，預為規定售價。盤存時仍照售價計算，待查得照售價之總存量後，再依一定比率，推求其原價。此法在百貨商店及出版業行之最便，亦最通行。

【商習慣法】係在輸出入口岸就應施檢驗之輸出入商品加以檢驗之謂。商品檢驗之目的在防止隱偽、毒害、危險以及有妨礙出貿易發展之輸出商之不正行為等。故世界各國俱莫不有商品檢驗之舉。至吾國之正式舉辦商品檢驗，猶屬近年之事。僅於上海及天津等數主要口岸行之。主其事者，即為實業部設立於各該處之商品檢驗局。(參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商品檢驗法條」)

【商習慣法】(英) Customary commercial law [德] Handelsgewohnheitsrecht [法] Droit coutumier commercial) 關於商業之一般習慣，具有法律效力者，謂之商習慣法。商習慣法成立之主要條件，須為一般國民所共守，並不與現行法相衝突。又商習慣法與商習慣不同。商習慣為事實之習慣，於當事人有欲從之意思時始生效力。商習慣法為法律之習慣，不問當事人有無遵從之意思，皆可適用。為商習慣法。商習慣法為商事法規之不成文法。可次於商事法規之規定，適用於商事。其對於民法則為特別法，故先於民法適用於商事。

【商業公所】見「公所」條。

【商業主義】(英) Commercialism) 一稱營利主義。簡單言之，商業主義之目的不在財富之獲得，乃在為財富獲得之手段之貨幣的贏餘。因此，在此主義之下，無論有形財與無形財，皆擬為貨幣姿態。之後，以貨幣計算換言之，以最少貨幣的費用獲得最大之貨幣的贏餘，乃其唯一目的。此種主義對於財之蓄積與經營技術之進步及產業活動之增進等，雖不無貢獻，而其「非社會」

的意義，却極明顯，故在正常之經濟組織中，應排斥之。

【商業地理】參閱「商業地理學」條。

【商業利潤】〔英〕Commercial profit 〔德〕Kommerzieller profit 即指經營商業所得之利潤而言。關於商業利潤之性質，向有二種學說：(一)資本主義經濟學者謂：商業利潤為商業資本家之資本利息及商業資本家之精神勞動及對企業危險應得報酬之總和。(二)社會主義經濟學者謂：商業利潤為剩餘價值之一部。其理由如下：產業資本家之利潤基礎為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之實際體現者，非為產業資本家，而是商業資本家。即產業資本家將商品以低於生產價格(包括剩餘價值之全部)之價格售於商業資本家(即讓剩餘價值之一部於商業資本家)，而商業資本家則依其生產價格售於消費者，故其所得之代價，乃包含剩餘價值之全部。在此全部剩餘價值中，除一部已由商業資本家付給產業資本家外，其餘部分，即為商業資本家之所得——即商業利潤。(參閱「剩餘價值」條)。

【商業放款】為商業目的之資金融通，換

言之，即為銀行對商號之放款也。此種放款，以短期為其特徵。蓋商業放款之起，多為一時資金運轉不靈所致，而商品富於流動性，賣却後即成現金，故無特殊原因時，不久即得還款。非如工業放款之有長期性質也。商業放款多取擔保，以有價證券及商品為最普通。有價證券為擔保者，為國債、地方債、公司債及股票。國債變動較少，且富於流通性，故為擔保之最佳者；地方債一流公司之公司債及銀行債券次之。股票價格易於變動，故銀行常加特別注意。倫敦以商業匯票為擔保者，甚為普通。商品價格變動甚劇，評價不易，且保管更須設備，故取為擔保時，必擇其易於銷售而無變質之虞者，及非加工品之重要品。而市價略定者。堆棧證券及貨物證券等為擔保而放款時，其性質與商品擔保放款同。我國銀行認識我國有價證券之特殊情形，故對於商品放款，亦頗加注意。最近銀行兼管堆棧業之發達，實可見其一斑。

【商業政策】〔英〕Commercial policy 〔德〕Handelspolitik 〔法〕Politique commerciale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國民經濟之利益，直接統制商業之立法及行政諸政策，曰商業政策。其關於國內商業者，曰內國產業政策，或國內商業政策；其關於國外者，曰國際商業政策，或對外貿易政策。茲略述其意義：(一)商業政策之擔當者 (Träger) 為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各企業之經營政策，雖時能將其勢力及於一般，然其主體為私經濟，故不得謂之商業政策。(二)商業政策之目的，在於國民經濟之利益，故時或與一部分私經濟利益相反。(三)商業政策乃直接施於商業之政策，凡為其他目的所施之政策，旁及於商業者，不能謂之商業政策。(四)商業政策係統制商業活動或商業現象，或助長之，或抑制之，以增進國民經濟之利益為其最終目的。(五)商業政策藉立法及行政手段而實施之，階級社會之下，國民經濟不過為支配階級經濟之假面，故商業政策亦為支配階級之工具，自不待言矣。

【商業金融】國商品流通之金融也，亦即指融通商業經營資金之謂。此商業金融通常易與工業金融或農業金融相混淆。例如工業者售其製品於牙行，收得票據，而至銀行請求貼現時，通常皆易誤為工業金融，實則商業金融也。又如工業者為購進原料而

自銀行借入一定資金，以此借款存於銀行，然後開立支票以購進原料，此時往往易誤為商業金融，而實則工業金融也。蓋前者乃國商品流通之金融，故為商業金融，而後者在其本質上乃因生產商品而起之金融，故為工業金融。商業金融在各種金融中，為最早發達者，其特色為資金收回之迅速，反之如工業金融及農業金融等，其性質上多較商業金融為固定與長期。

【商業信用】(英 Commercial credit) 信用關係之發生於商業交易者也。信用之作用，為信賴將來之付款而為財貨之交通。信用之發生，乃因財貨之付與及報酬之領得前後時間不同，所謂商業信用，即買賣者間，商品與代金之授受，前後時間不同，如賣主先與買主以商品，待至若干時日後始收回其商品之代價是也。商業信用之利益，就社會的立場言，可以減少貨幣之需要，間接增加資本就個人的立場言，可使資金之運轉，使營業藉以發達，商業信用根據貸借期間之有無限制，有有期信用與無期信用之分。

【商業恐慌】(英 Commercial crises) 按商業利潤，原為生產利潤之一部份，故當

生產繁榮時，商業亦隨而繁榮，生產恐慌時，商業亦隨而恐慌。商業恐慌之起因不外如此，即在景氣繁榮期內，生產之數量及其利潤增大，商品之流通迅速，一般商人一面紛紛進貨，一面紛紛向銀行借款，以圖擴大貿易，數額獲得鉅額之商業利潤，但一旦因生產過剩引起恐慌，市價暴跌，信用收縮，則前以高價買入之商品，勢必無法賣出，同時又因銀行之追索借款，或要求增加擔保，雙方夾攻，遂使無以應付，而至宣告破產，終於引起所謂「商業恐慌」。

【商業帳簿】所謂商業帳簿者，為商人依照商人通例之規定(商人通例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而特別備置之一種帳簿，用以記載其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而有長期保存之價值者也。故其意義第一，須為商人之帳簿，若非商人，則雖備置帳簿，亦不得視為商業帳簿(關於商人之意義，可參閱「商人」條)。第二，須為用以記載商人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所必要者，故凡與記載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無直接關係之各種記事用簿，均不得視為商業帳簿。第三，須為商人因履行法律義務而備置者，故凡商人因欲整理私人財產而備置之帳簿，不

得視為商業帳簿。第四，須有長期保存之價值，故凡僅一時性質，並無長期保存之價值者，例如備忘錄(Memorandum)或計算草稿紙等，雖亦載有關於商人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之事項，且為商人所特別備置者，亦非商業帳簿。關於商業帳簿之範圍，各國法律所取之主義不同，英美法律，取放任主義，其他屬於歐洲大陸諸國之法律，則取干涉主義，以法律明文規定商人須備置某某等帳簿，如法國商法，除以法律強制商人備置日記帳、財產目錄及書類存根簿三種外，並詳細限制其記載及編製方法。德國雖亦取干涉主義，但比較寬大，吾國商人通例，亦取干涉主義，但較德國更為寬大。蓋商人通例中，對於原始記錄者，僅要求其能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已足，凡帳簿名稱、記載方法等，均不規定，對於決算規定，亦僅具體的舉出兩種帳簿名稱，一為財產目錄，二為貸借對照表(現行公司法中已改稱資產負債表)。至此二者之編製方法及記載內容，亦無明文規定，故凡用以明白記載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之帳簿，及貸以及用以準備或補助編製財產目錄及貸

借對照表之帳冊單據，均可入於商業帳簿範圍之內，而統稱之為商業帳簿，又商業帳簿，可用種種標準，為之分類，其重要者：(甲)以記載之內容為標準，而分成記載日常交易之帳簿，與記載交易結果之帳簿，如普通所稱之日記帳、分錄帳、總清帳及分清帳等，均屬於前者；普通所稱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屬於後者。(乙)以帳簿之形式為標準，而分成裝訂帳簿與散頁帳簿，前者為裝訂成冊，各頁不能自由移動，後者不加裝訂，各頁可以自由增刪；普通所用之帳簿，大都屬於前者。Card式 Loose Leaf式及憑單制均屬於後者。(丙)以帳簿之效用為標準，而分成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此種分類，實即前述記載日常交易的帳簿之再分類，凡用以作為計算根據之日記帳、分錄帳、總清帳及分清帳等，均為主要帳簿，其他僅作為參考資料或備忘性質之帳簿，而並不直接參加計算者，如票據、日期簿、單據、貼存簿、存貨分類簿等，均為補助帳簿。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之性質，又須視其帳簿組織如何而變化，如一現金日記帳(Cash Book)，用以作為轉記總清帳之根據時，為一種主要帳簿，僅作為計算現金結

存致之用，而不能直接作為轉記總清帳之根據，時即係一種補助帳簿；其餘類推。(丁)以記載之方法為標準，而分成歷史記載之帳簿與分錄記載之帳簿，前者或稱原始帳簿，記載時，必須依照交易之發生順序，日記帳及分錄帳屬之，後者或稱轉記帳簿，記載時係依科目而分類，總清帳及分清帳屬之。【商業票據】(英) Commercial paper [德] Handelswechsel [法] Bilets de commerce) 廣義的商業票據，指由實際商業交易而發生之一切票據，如本票、匯票、商人承兌票、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其他國內外交易上發生之票據，皆屬之，但普通各國金融市場之所謂商業票據，多從狹義解釋，如在美國則僅指本票而言。【商業習慣】(英) Commercial customs 簡稱商習慣，見該條，並可參閱商習慣法條。【商業循環】(英) Business cycle) 自資本主義發展後，商業上常發生一貫的各種現象，此等現象常循環周轉，即商業由暢旺而減縮，由減縮而不振，再由不振而逐漸恢復，由恢復而再趨暢旺，此等現象之周轉，謂之商業循環。關於商業循環發生之原因，經濟學家之學說各不相同，然按其學說之

性質區分，約可歸納為三派：第一派認為商業循環現象之發生，乃受自然力量之控制，所致，代表此派思想之經濟學者有哲封斯(Jevons) 摩爾(Henry L. Moore) 罕丁吞(Huntington) 等人。哲封斯認為商業循環是由於收穫之變遷而收穫之變遷乃由於太陽輻射之週期變遷，爾認為商業循環乃太陽輻射變遷與金星變遷之結果。罕丁吞認為商業循環乃太陽輻射之變遷影響氣候，使人類健康改變之結果。第二派學者如皮哥(A. C. Pigou)等，則認為商業循環乃商人心理週期改變之結果。第三派學者則認為商業循環乃資本主義自身矛盾現象之結果。社會主義者大都主張此說。【商業統計】(英) Commercial statistics [德] Handelsstatistik) 統計方法之應用於商業方面者，曰商業統計，即以科學的統計方法，分析比較各種商業內外，部固有或搜集之材料，藉以觀察過去或現在之事實，俾明瞭將來之趨勢，以在生產上管理上及銷售方法上，決定一種費力最少及效力最大之策略也。商業統計為應用統計(Applied statistics)之一部，其研究之領域，包括商業循環、商情預測、及銷售廣告、

管理、貿易、工廠等之可用以決定營業之方針及併為營業之研究者；此外經濟統計中之物價指數、勞工、財政、交通及運輸等，亦須注意。商業統計之種類有五：(一)營業統計；(二)工廠統計；(三)管理統計；(四)物價指數；(五)商情預測統計。又因普通商業分爲國內商業與國際貿易兩種，故商業統計亦可分爲國內商業統計與國際貿易統計。在國際貿易發達之今日，後者尤具重要之意義。茲特申述如下：按國際貿易統計，即爲調查一國出入口貿易之統計，其調查單位爲每次通過國境之各種貨物——旅行者之攜帶用品不在其內，又其調查標識爲(1)貨物之種類、種類之名稱則以海關之貨物名單爲依據；(2)數量：每次每種貨物之物理數量；(3)價格：輸出時輸出港之市場價格，輸入時購買價格加運費、保險費後之總價格；(3)來源或去處：輸入時之生產地及裝貨地，輸出時之販賣地及消費地；(4)運輸方法：即陸運或水運等。

註冊事項之註冊制度也。其在法律上之作用在使商人將其營業上之重要事項，公諸社會，作對抗第三者之條件，以確保註冊商人應有之權利，並確保社會公眾之權利，預防各種糾紛之發生。商業註冊所應行註冊之事項，須依法規之規定，向有管轄權之官署爲之註冊事項，依法律之規定，可分爲二種：(一)強制的註冊事項，如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等是；(二)任意的註冊事項，如商號註冊是。任意的註冊事項，如不經當事人之請求，官署無強使其註冊之權。

**【商業都市】** (英 Business city) 都市本爲村落之對語，即指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以農業以外之事業爲住民生活中心之地域。但都市因經濟條件與自然條件之限制，而有工業都市、商業都市、政治都市及文化都市等區別。而所謂商業都市者，即住民以商業爲生活中心之都市。商業都市較其他都市爲普通普通之所謂都市大體皆指商業都市而言。

**【商業匯兌】** 具商業匯票一條。

**【商業匯票】** (英 Trade bill) 凡商家與商家或與銀行間之匯兌，曰商業匯兌。而此種匯兌之匯票，曰商業匯票，爲個人匯票之

一種。其信用雖不及銀行匯票，但比普通之個人匯票爲高。

**【商業資本】** (英 Commercial capital) (德 Handelskapital) [法 Capital de commerce] 用於商業經營上之資本也。商業爲媒介貨物轉移之營利行爲，商人爲達到此種目的而用於營業上之一切資本，即稱爲商業資本。商業資本不直接參加生產，故不能創造價值。商業資本之特殊任務，爲使產業資本家之買賣關係簡單化，使商品轉形爲貨幣，增大直接用於生產上之資本。商業資本之主要形態有下列數種：(一)投入資本 (Invested capital) 與借入資本 (Borrowed capital) 前者爲營業主或公司股東最初所投之基金，後者爲借自他人之營業資本。(二)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與流動資本 (Floating capital) 前者爲雖經使用而並不立刻完全消失其形態與效用之資本，如房屋、堆棧、貨車及機械器具等是；後者爲一經使用，其形態及效用立刻完全消失之資本，如現金、有價證券等是。(三)有形資本 (Real capital) 與無形資本 (Nominal capital) 前者爲有一定形態之財貨，如房屋、土地、商

依照法定程序，就法律所定關於商業應行

種匯兌之匯票，曰商業匯票，爲個人匯票之



品及現金等是後者爲不具形態之財貨，如商號商標專賣權及專利權等是。

【商業道德】〔英〕Commercial morality 〔德〕Handelsmoralität 〔法〕Moralité commerciale 商業上行爲之道德，謂之商業道德。商業以營利爲其唯一目的，資本主義以前，無所謂商業道德，蓋當時商業被視爲賤業，營商業者已爲不道德，更有何商業道德之可言，但自資本主義發達以後，營利公認爲正當，商業之社會經濟地位既漸趨重要，商人之社會地位亦隨之向上，而商人爲繼續其營利生命，更圖獲得一般信用，於是乃有商業道德問題之發生。商業道德實爲社會之道德範疇，對商業活動之價值判斷，不正競爭，粗製濫造，不正度量，虛偽廣告，契約不履行及不法操縱市價等，均爲其具體實例，其對付方法，有以法律制裁者，有爲同行處罰者，但其大部仍須待商業經營者之自覺。我國資本主義尙未發達，封建色彩濃厚，除通都大邑外，一般商人尙受賤視，且企業規模狹小，當事者唯以營利爲直接目的，而忘營利手段之各種信用關係，故商業道德甚低，近年輸出之不振，關係商業道德者亦屬不少。

【商業銀行】〔英〕Commercial bank 〔德〕Depositbank 〔法〕Banque de dépôt 以存款爲其主要營業資金之銀行，謂之商業銀行，所謂存款通貨之製造，即爲此種銀行之重要經濟職能，故又名存款銀行，在日本稱之爲普通銀行，至其各種存款之比率，則各國不同，如在英美兩國，活期存款約占全存款額十分之七八，故支票流通極爲盛旺，但在日本，反以定期存款占多數，約當活期存款之二倍半，實爲一種變態的商業銀行。總之，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係以短期之借貸而從中謀利，此外如國內外匯兌，代收代付以及近年最發達之保管業務與股票債券之募集或包銷等，皆爲其附帶業務。

【商業學徒】〔英〕Commercial pupil 〔德〕Handelslehrling 依修業契約，從屬於商業主人，修習本業而服業務者，也以年青者爲最多，其修業期間，由契約定之，契約中未明定者，則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在修業期內，商業主人或經理須負教導之責，修業契約成立後，彼此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得已之事故時，得隨時解約。

【商業機關】〔英〕Commerce promoting institution 凡由國家或公衆所設立，以保護及促進商業爲宗旨之機關，實爲商業機關。此種機關，就其主體之性質言，可分爲公的商業機關，半公的商業機關及私的商業機關三種。公的商業機關，爲國家所設，管理全國商業行政事務之機關，如實業部、商業司，及其所屬各機關屬之。半公的商業機關，如商品博覽會、商品陳列所等屬之。私的商業機關，乃商人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如商會、同業公會、商事公斷處、茶會 (Bourse)、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商業徵信所 (Mercantile agency) 等屬之。

【商業簿記】〔英〕Commercial book-keeping 是簿記條。

【商業證券】〔英〕Commercial paper, Commercial instrument 〔德〕Handelspapier 〔法〕Effet de commerce 爲商業交易目的物之有價證券也。凡重要之有價證券，多屬商業證券，如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公債證券、公司債券、股票等，皆是。惟在法國則專指 Effet de commerce 即商業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言。

【商號註冊】係指經營商業者，關於其商號依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請註冊之謂。凡經營商業者於創設變更轉讓廢止商號時，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者，其已經註冊者則反之。此即商號註冊之目的。同時亦即商號註冊之法律效果。至關於商號註冊之一切事項均載明於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中。

【商館貿易】商館貿易，為鴉片戰爭前一種中外通商貿易制度。緣清雍正時，政府感受外國商業侵略之可怖，乃謀限制外商來華貿易，遂規定以廣州一埠為限。時廣州對外貿易之大權完全操之於官廳所指定之對外貿易經手人，即所謂「官商」(Opium Merchant)之手。後政府又將官商之壟斷對外貿易權，用徵稅方法而分於特許商人，即所謂「公行」(Co-Hong)，予以絲纒對外貿易之特權。此際規定外人來華貿易，開設商館(Factory)，僅能在城外西南河岸小區域內公行所有之房屋中，納租金若干，而居住營業於其間。外人交易亦僅許與「公行」行之。此種限制外國「商館」與中國「公行」壟斷貿易之制度，即所謂商館貿易是也。當時中國「行商」人數多

少不定，通常在十人與十三人之間，故俗稱「十三洋行」。云南京條約成立，外人要求得與我國自由貿易，此制遂廢。

【商人基爾特】(英) Merchant guild  
 【德】 Kaufmannsilde) 商人基爾特為中世紀歐洲商人之間業團體。其目的為(一)保護同業商人利益(二)統制並發展同業商業(三)避免同業競爭(四)增進商人福利等等。其基本工作為(一)檢驗商品質量(二)調解并審判基爾特成員間之爭訟(三)救濟貧苦基爾特成員(四)融通基爾特成員之資金(五)建築教堂及各種公共場所。以供基爾特成員之用。等。按其爾特之組織，係由同業之師父(業主)徒弟及富有之市民而成。舉年長者一人(或二人)為會長(Mayor)，若干人為評議員，掌理上述之基本工作。(參閱「基爾特」條)

【商事公斷處】(英) Chamber of commerce [德] Handelskammer [法] Chambre de commerce) 立於仲裁地位，和解商人間商事之爭議，或受商人之聲請，請法院之委託，辦理清算事宜之商事機關也。依商事公斷章程之規定，附設於各地商會。經費亦由各地商會擔任。公斷處由公斷

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組織而成。評議員及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處長則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商會會長及副會長均不准當選為處長)公斷處所受理關於商事爭執之事項以(一)於未起訴前由兩造同意自行聲請及(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為限。至其公斷程序，係接到兩造之聲請書後，於五日內通知兩造於規定期日至評議場，屆日俟兩造到場，即開始公斷。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並必須兩造均到場，不可行缺席判決。判決之結果，必須兩造同意，方生效力。否則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可自由起訴。

【商品二重性】(德) Doppeldarakter der Ware) 資本主義社會之商品，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統一物。譬如大衣(商品)一件能保證溫，此即大衣之使用價值。但同時此一大衣價值五十元，此五十元乃為大衣之交換價值。資本主義社會之任何商品，皆具此二種價值。缺一即不能成立商品。此即所謂商品二重性。但商品之有二重性，正足以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

蓋商品之有使用價值，固為需要者之所希望，而商品之有交換價值，則為生產者之所企求，前者希望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小反之，後者祇求交換價值，大至於使用價值如何，則不甚注意，因此，生產者與消費者永站於對立之地位。

【商品地理學】〔英〕Geography of commodity 〔法〕Geographie de marchandises 見「商業地理學」條

【商品陳列所】〔英〕Commercial museum 〔德〕Handelsmuseum 〔法〕Musée commerciale 以介紹產品獎勵輸出為目的而設立之商品陳列機關曰商品陳列所，最初自博覽會之延長而發生，維也納（一八七三年）不魯塞爾（一八八五年）倫敦（一八八七年）之此種設備，皆為承世界博覽會之後，保存其一部之商品者也。惟此種陳列所除增進市民見識以外，更有供當業者參考之任務，然欲達到此目的，非不斷更換陳列品不可，故繼續顯惑不易。第二次發達之商品陳列所為依當業者之需要而起，除陳列商品外，更兼為輸出商人之指導通信機關，漢堡（一八八〇年）等處設立者，皆屬是類。凡輸出商人或工業家詢

問關於輸出商品之種類、出產、需要、輸出手續、運送方法、外國海關規則、通商手續及其他必要事項時，皆詳細回答，甚且發行定期刊物，報告海外商況。我國通都大邑及海外中華商會，多已設立商品陳列所，且有國貨陳列館，規程等專法規定其辦法，惟其所盡職務如何，則尚屬疑問。

【商品檢驗局】為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機關，設於各主要通商口岸，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事務者，見「商品檢驗法」條

【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為規定檢驗輸出入商品之法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頒行，該法全部共計十九條，其內容略如次：述凡輸出入商品有（一）屬偽之情弊，（二）毒害危險及（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等三項情形之一項時，俱應施檢驗（第一條）。商品檢驗，雖以在輸出入之地點施行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商會之請求，亦可在集散市場施行（第三條）。凡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第四條）。輸入商品持有輸出國政府檢驗證書，得以相互待過，免檢驗，但於發現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第五條）。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但其數額不

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第七條）。商品檢驗由各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執行（第八條）。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不合格者，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第十一條）。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重驗一次，不另收檢驗費（第十二條）。凡應施檢驗之商品，不報請檢驗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四條）。檢驗後，擅自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五條）。檢驗給證後，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須重行檢驗（第十六條）。

【商業地理學】〔英〕Commercial Geography 〔德〕Handelsgeographie

地理學，即研究商品生產地及商品消費地之學問，故亦曰商品地理學。商業地理學之最初形態，即所謂地誌學，始於中世以後，蓋當時歐洲海外貿易已經發達，但因交通尚不便，對於遠地之經濟事情，難以知悉，因有地誌學之商業地理之研究，其主要目的，即在記述各地經濟狀態、自然狀態及各種生產或消費狀態等。但至近年，因人文地理之發達，乃成立所謂經濟地理學，因此，商業

地理學之研究範圍遂併入經濟地理學之研究範圍而商業地理學亦因而失其為獨立之學問而成經濟地理學之一部(參閱「經濟地理學」條)

【商業使用人】商業之經營需要各種精神與肉體之勞務商人為應此需要須雇傭供給此等勞務之各種人材此類人材約有三種(一)從事於商業固有之事務者即所謂商業使用人是(二)從事於包裝運搬等肉體之勞務者即普通工人(三)供給專門之技術學藝等以補助商業者即法律顧問與技師等由上可知商業使用人係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之人其從屬關係是以商業主人(以下簡稱商人)之雇傭契約為根據至其勞務內容係助理商人之營業因其從屬關係是以雇傭契約為根據故由於委任關係而補助商人之代辦商不是商業使用人公司之董事亦因其與公司之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雇傭關係故非商業使用人又因商業使用人之勞務內容為助理商人之營業故商人所雇傭之家庭中的僕婢或學術上之助手皆非商業使用人不過此處有一點應當注意即商業使用人與商人之法律關係固然是雇傭關係但商業

使用人所以能代替商人為法律行為者實由於商人之選任商人在選任有代理權之商業使用人時其選任乃同時包含雇傭與委任兩種關係故關於一般商業使用人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適用民法上關於雇傭之規定同時對其委任關係則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至於商業使用人之種類在法律上分為三種即經理人夥友與勞務者是詳見各該條

【商業信用書】英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一銀行受其交易之輸入業者之託以其本身或特定者為支付人在特定條件之下給與輸出業者簽出匯票之權限或以購買其匯票權限付與特定銀行之證書曰商業信用書亦稱商業信用證書如輸入業者甲輸入商品一千元囑其交易之銀行發行一千元商業信用書一紙寄付該商品之輸出業者允其簽發一千元之匯票使該銀行本身或特定者支付更有一法即以該商業信用書不直接寄付輸出業者而寄付特定銀行由該銀行發通知書通知輸出業者使其簽出附貨物證書之匯票一紙由該銀行貼現而該銀行更以該匯票及貨物證書寄付發行信用書之銀行或特定

者要求其付款款項付清銀行獲得貨物證書以其受囑之輸入業者藉以接收貨物輸出業者簽出之匯票因銀行商業信用書而受保證故其簽於匯票之承兌人或為發行信用書之銀行或為輸入業者均無不可但以銀行為承兌人時為銀行匯票(Bank Bill)以輸入業者為承兌人時為商業匯票(Trade Bill)在貼現上頗有影響故普通多以銀行為承兌人(參閱「信用證」條)

【商業信用證】亦稱商業信用書見該條  
【商業殖民地】(英) Commercial Colonies (德) Handelskolonien  
【英】Colonies de commerce 商業殖民地又稱商業根據地雖於殖民地之實質的分類上占一地位但究與何種殖民地相對稱則學說分歧黑榜(A. G. L. Heeren)氏於一八三〇年著歐洲各國的國家組織及殖民地史雖以商業殖民地與農業殖民地栽植殖民地及鑛業殖民地相對稱但在勒拉·普利尼(P. P. Leoy-Benitac)則分殖民地為農業殖民地(或移住殖民地)栽植殖民地(或開發殖民地)與商業殖民地(或商業根據地)三種又在埃澤吞(H. E. F. Egerton)亦以

商業殖民地與投資殖民地及移住殖民地相對稱但在可勃奈(O. Kibben)則分殖民地爲兩種(一)爲原始生產殖民地即該殖民地之自然富源足以發展其本身經濟者是(二)爲根據地殖民地即該殖民地之自然富源不足以發展其自身經濟者是。再依各殖民地之特殊性前者可分爲移住殖民地與我種植殖民地後者可分爲商業根據地(別名商業殖民地)與軍事根據地(別名軍事殖民地)關於商業殖民地之分配諸說紛紜由上可見然則所謂商業殖民地者究何所指吾人以爲可勃奈氏之意見有足取法者也即商業殖民地者乃該殖民地之自然富源不足以發展其本身經濟而僅爲媒介殖民地與其他國家之生產物之處是也香港新嘉坡皆爲商業殖民地之典型者

【商業經濟學】(英 Commercial economics) 商業係以貨物之配給爲目的之企業貨物由生產者到消費者間之一切活動統爲商業活動之範圍商業活動雖超出工業業之生產領域但却有其獨特領域其活動且須行於一定社會經濟關係之下貨物之買價受生產條件所決定之生產費

之限制貨物之買價復受生產關係所決定之所得或購買力或消費力之限制商業主體在此諸般限制下所進行之買賣活動與貨物價格之起伏現象根本關聯買賣價格之差額爲商業活動之最後目的如何始能賤買如何始能貴賣此爲商業經濟學研究之範圍而商業主體在買賣過程中即在其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配給過程中支配其一切活動之法則則爲商業經濟學或商業學(Science of commerce)所研究之範圍普通視商業經濟學爲商業學或商業經濟學實爲一錯誤之混同因前者爲應用問題後者爲法則問題也

【商業經營學】即由私經濟之立場研究商業技術及商業組織之合理化以謀擴大商業利潤之學問

【商業資本家】以自己之資本(姑不問其爲向人借來或自己所有)投資於商業以分配商品爲手段以獲得商業利潤爲目的或以自己之建造物(如船車屋等)供人利用爲手段作達營利目的之企業者曰商業資本家

【商業徵信所】(英 Mercantile agency) 調查商人之營業狀況財產狀態及其信用

以便信用交易之商業機關也商業徵信所之作用可以增進商業上之信用便利商品之交易及預防倒帳危險之發生中國自設之徵信所現僅有中國徵信所一家民國廿一年六月六日創於上海其主要業務據其營業章程所載計分下列五項(一)調查工廠商號個人之身家事業財產信用(二)調查市場狀況(三)發行信用調查報告書工商行名錄及其他刊物(四)代收帳款(五)辦理其他附屬業務

【商號專用權】見商號一條

【商人介入傾向】(德 Eingebundenheit) 即商人介入社會生產體系之傾向商人介入傾向之路綫有二(一)縱的介入即當資本主義初期時代因交通不便與生產不集中致使生產者爲謀生產者與生產者間之聯絡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聯絡須有第三者(商人)爲之媒介始能進行其生產——此即所謂商人縱的介入(二)橫的介入即因社會生產逐漸發達之結果商品種類增多使商品之流通關係複雜化(即商人與商人間之關係複雜化)因此商人之人數亦因商品流通關係之複雜化而增多——此即所謂商人橫的

介入。

【商人破產主義】 僅允商人破產之法律原則，曰商人破產主義，與一般破產主義相對立。前者為法蘭西法系諸國所採用，以停止支付為破產原因，後者為德意志法系諸國所採用，以支付不能及債務超過為破產原因。我國破產法案採用後者（參閱破產及破產法案條）。

【商人排除傾向】 (德 Ausschalungstendenz) 即商人介入傾向 (見該條) 之反面。蓋在目前之資本主義時代，因生產集中與交通發達之結果，常有商品反因商人之介入而不能圓滑流通者。是因商業利潤，原為生產利潤之一部，商人愈衆，生產者所得之利潤愈少，而物價愈高，社會消費力愈弱，故終於形成排除商人之傾向。此種排除傾向，就事實而論，一方面因各生產企業間直接實行大量交換，使介在於各生產企業間之商人日漸減少，此即所謂橫的排除；另一方面因生產者與消費者實行直接購買之結果，亦使居間之商人減少，此即所謂縱的排除。

【商品貨幣經濟】 (德 Warengeldwirtschaft) 歷史學派經濟學者希爾得

布朗特 (B. Hildebrand) 曾就貨幣發達之觀點，分經濟階段為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 (見「經濟發展階段說」條)，其後嘉爾·第爾 (Karl Dietl) 修正此說，除去信用經濟階段，而將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各分為二，而構成四階段說，即自然經濟被分為自然自己經濟 (Natural-Eigenwirtschaft) 與自然交易經濟 (Natural-Tauschwirtschaft)。

貨幣經濟被分為商品貨幣經濟 (Waren Geldwirtschaft) 與純粹貨幣經濟 (Reine Geldwirtschaft) 所謂自然自己經濟，即在自然經濟階段，人類曾有一個時代，係自生產自消費，由手到口，不與他人作任何交易，迨一入物物交易時代，則成為自然交易經濟。人類在以物易物之經濟階段以後，曾進而以貨物為交換媒介，古代及中世各社會所用之牛、砂、糖、烟草以及皮布之類，均曾在各該社會曲盡貨幣之交換媒介功能。故此一階段被稱為商品貨幣經濟時代。這純粹之金屬貨幣出現，於是始進入純粹貨幣經濟階段。在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上，吾人亦不否認純粹貨幣經濟實現以前，曾有絕不交易物物交易，以及以商品為媒介交易之經濟

事象之存在，但此等經濟事象即使存在，或同時互見於同一時期，同一社會，遂將其強分為判然各別之經濟階段，其立論殆較希爾得布朗特之原來主張尤為支離。

【商品擔保放款】 即以商品作擔保而為放款之謂也。其法有二：(一) 直接以商品為擔保物，由債權者收受之，然後以之存入於自己專用之倉庫中；(二) 以代表商品之棧單，作為擔保。此二法中，前者多為地方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或工業合作社等所採用，而大都市之銀行或都市之信用合作社及地方銀行或農村合作社之一部分，則專採後法。

【商業承兌匯票】 凡因交易而發生之債務憑據，其發票人與付款人均為商人者，謂之商業匯票。債權人所發之商業匯票，在轉讓於他人之前，必先經付款人簽明認付字樣，確定債權。此種手續法律上稱之曰承兌，而經過此種手續之商業匯票，曰商業承兌匯票。發票人本為債權人，但以此票票人後，則須擔保付款，轉為債務人。受款人即第一次接受發票人轉讓債權之人，得以背書 (Endorsement) 方法將票面債權再轉讓於人，而對於以後接受票據之人負相當責

任。付款人爲債務人，亦爲承兌人，有付款之義務，但得請他人代理，故是種匯票至少有三人參加，商業承兌匯票用於進貨商及售貨商之間，可藉以增加資金活動力，實爲有力之信用手段。歐美各國已流通極廣，而我國則尚未發展。一九三五年上海綢緞業公會及其他團體所提倡者，即爲此項票據。

【商業金融機關】(英 Commerc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凡通商商業金融之機關，均謂之商業金融機關，如一般銀行及錢莊等是。此種商業金融機關，其業務可分兩方面：(一)主要的業務(甲)短期放款(乙)票據貼現(授信的業務)(丙)各種存款(以活期存款爲主即受信的業務)(丁)附帶的業務(甲)國內外之匯劃(乙)代募股款或公司債等。

【國家】(【英】State【德】Staat【法】Etat) 國家之起源，自來學者主張不一，有以人類羣居本能爲基礎，而加以說明者，有基於神授，基於武力防禦而倡爲國家說者，更有家長國家說及家庭國家說等，無不各有其片面之理由，但爲近世以來支配人心最有力量，而爲各國政治制度之基石，不可驟然動搖者，厥維盧廢之民約說，即社會契

約說。其意以爲國家依各獨立自由之個人所訂契約而成，人民有自由支配國家之權，餘如倫理說，主張國家應爲完成人類人格而產生，進化說，主張國家爲適應人類營謀「適者生存」之生活而被建立之團體，社會主義者則更認國家爲維持階級利益之工具，究其實，以權力的社會之一形態而存在之現代國家，不外爲人類歷史的發達之一階段而已。但具體言之，現代之所謂國家，乃指以一定之領域爲基礎(領土)，而在其統治組織之下(主權)，所結合之人類團體(人民)而言。三者缺一，即不能成爲完整之國家。

【國貨】通常所謂國貨，係指國人設廠自製之貨物，然此種說法，實際頗爲籠統。故吾國實業部曾公布中國國貨暫行標準，其中明定國貨之原則及標準，茲摘要如次：(一)國貨原則(甲)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害經營主權之條件。(乙)經營——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丙)原料——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始得採用外國原料(但以無可代用之本國原料者爲限)。(丁)工作——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二)國貨標準。

【國庫】是「金庫」條。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信用外款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第六等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第七等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國富】(〔英〕National wealth [德] Volkseinkommen [法] Richesse nationale) 全國國民政府及其他公共團體所有物質財之全體謂之國富普通物質財以外之財如工人之勞動力學者之學說音樂家之技術等皆以勞務 (Service) 之名包括之與國富並列經濟學成立以前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思想認貨幣為國富竭力獎勵對外貿易以圖多得金銀重農主義 (Physiocratism) 以後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集經濟學大成始以國民所有滿足慾望之財為國富其後 (J. B. Say) 一派欲以價格表現國富但物價下落時往往不得其解要之以客觀立場考察之國富實為國民勞動之具體形

【國稅】見國家稅條。

【國債】見國家公債條。

【國道】所謂國道即係全國諸凡一切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道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並於同日施行)國道條例規定由鐵道部規劃全國國道路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依期築成其有須收用土地者依土地徵收法辦理至於國道邊防線之修築則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各省區辦理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

國道上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由商辦公司經營。

【國籍】(〔英〕Nationality [德] Staatsangehörigkeit [法] Nationalité) 國籍一辭廣義言之為權利之主體或客體從屬於特定國家之一種關係凡自然人及法人船舶航空機等無不包合在內狹義言之則為自然人從屬於特定國家之關係即所謂國民的身分者是普通皆指後者而言故國籍之取得分因出生而取得(生來取得)及出生後因事實而取得(傳來取得)二種所謂因事實而取得即基於婚姻認知歸化及領土割讓國家合併等事實因而取得國籍之意至於國籍之喪失乃為與傳來取得相對應之一觀念其原因亦大體相同凡已喪失本國國籍而成為外國之國民而依法重新取得舊國籍者是謂國籍之恢復又如若一人兼具二種國籍或竟無國籍者則其解決辦法惟有依據國際條約國際私法及各國內法而為相當之確定耳。

【國體】(〔英〕Form of state [德] Staatsform [法] Forme de l'état) 國體一語含有種種意義故其用法亦各不



同，或用之於國家內部政治組織之形體，其意義全與政體一語相混同，或用之於國家之形體，因有外部的國家形體 (Ausere Staatsform) 與內部的國家形體 (Innere Staatsform) 之分，前者可別為單一國複合國，後者可別為君主國共和國。此後者之區別，實仍政體之區別也，或以外部的形體為國體，而以內部的形體為政體，使兩者全異其立場，或以政體既依統治權行使之形式，而有立憲政體、專制政體之區別，則國體亦可依統治權之屬於何人或何人為統治權之總攬者而區別為君主國體與共和國體，此乃以國體為政體之同意語之又一用法也。

【國內稅】(英 Internal tax) 乃對國境征收之關稅而言，為對於國內一切消費物品所課之租稅。此種租稅與關稅同樣可轉嫁於消費者，亦即間接消費稅之一種。參閱消費稅條。

【國民性】(英 Nationality [德] Nationalität [法] Nationalité) 本質之國民個性謂之國民性。普通以國民性與民族性為同義語，然細察之，實有區別。世界中以單純一民族組織一國家者，實不多

見。普通國家多為二個以上民族同居者，故國民性為各民族性之結合，及其結合後所產諸特性之總和。民族性有二要素，即為先天性及後天性。國民性亦可分為二，以國家成立過程觀之，征服民族之個性常為國民性之先天要素，而征服及被征服兩民族之相互影響，則產生後天要素。然影響如何，全視兩民族文化程度而定。例如元清一朝，征服中原時，漢人受元清人之影響，反不如元清人受漢人影響為多，故不能專以征服立論。其理甚明，形成國民性之根本原因為地理環境及其經濟生活狀況，所謂國民精神乃以上二原因之產物。今日法西兩帝主義諸國極端重視國民性，且欲以國民精神支配經濟生活，本末顛倒，誤認實甚。至於國民性之研究，雖肇端於亞里斯多德，而至今歐美各國猶極幼稚。國民性之近代研究，歐洲學術界公認創自赫爾巴特 (Herbart)，經其門徒韋茲 (Watz) 拉撒路 (Lazarus) 斯泰因塔爾 (Steinthal) 之廣續研究，始集大成。韋茲以為各民族間之差異，由於風土、遷居、宗教思想三大原因而來。此三者中尤以風土為最重要。斯泰因塔爾立論以言語為主，力言言語之起源發達與國民心理

之關係。國民性之解釋，學者不一其說。勒朋 (Le Bon) 謂「同一國家中就其各個人心理之特質觀察而合計之，此種共同點即名「國民性」。彼以為個人常為其民族之代表，支配個人而指導其行動之各種影響，約有三種：祖先之影響，父母之影響，環境之影響是也。伊士拉爾 (Eisler) 將民族性分內外兩方面觀察政治之事實，屬於前者者，心理學之對象，屬於後者。

【國有化】(英 Nationalization [德] Nationalisierung [法] Nationalisation) 國家徵收私有生產手段，移歸國家共有，由國家計畫經營者，謂之國有化。國有化思想之起，由於前世紀來頻發之恐慌恐慌勃發，使全體經濟生活引起亂象，並隨以長時間之停滯者，其原因實由於生產之無政府狀態，故為糾正其弊，計畫生產起見，惟有以生產全部機能委之國家，樹立國有化生產之一法。但國有化以推翻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為前提，非經革命者不得成立。故今日生產手段國有化者，惟蘇聯一國。然亦有以狹義解釋國有化者，認國家局部經營生產亦為國有化。但因此種國有化，其本質與私營企業無異，故多為一般所否定。關於國

有化與社會化 (Socialisation) 之異同問題，學說頗多有以國有化即為社會化者，如波爾 (E. Pohl) 之說，有以國有化為社會化之一部者，如揚 (G. Jan) 之說，更有以國有化與社會化完全不同者，如威爾白蘭德 (R. Wibrandt) 及包厄 (O. Bauer) 之說，惟國有化為無產階級國家所獨有之說，則為布哈林 (N. Bukharin) 斯且芬直 (L. Stephinger) 等學者所公認。

【國防費】(英 The cost of defense) 為國家因防禦外敵所需之經費支出，故就廣義言之，實應包括戰爭之經費與戰爭準備之經費，戰爭經費為額極鉅，屬於臨時之性質，普通言國防費時，僅指平時為國防而必需海陸空軍經費之支出而言，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因作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準備，故國防費亦大為增加，各國之赤字財政，多因國防費過鉅而成。

【國家稅】(英 Central taxes) 國家稅亦稱國稅，為中央政府徵課之租稅，乃所以別於地方政府徵課之地方稅而言，政府為避免對於同一課稅品，或同一課稅稅源發生中央與地方兩重課稅之弊，故各國多有國家稅與地方稅範圍之劃分，此種劃分

標準，約有下列四種制度：(一)獨立稅制，即國家稅與地方稅完全彼此獨立，如美國是。(二)附加稅制，即國家稅由地方稅附加若干而成，或地方稅由國家稅附加若干而成，如法國之地方稅即係附加在國稅上徵收。(三)收入共分制，即某種租稅單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徵收，而徵收後彼此共分。(四)補助金制，即中央政府給與地方政府以補助金，如英國之補助制度是。中國現行之國地稅劃分制度，係採取獨立稅制，按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國地收支標準，屬於國稅者為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礦稅、交易稅、所得稅、遺產稅、銀行稅等等。

【國庫券】(英 Treasury notes) 為短期公債之一種，發行國庫券之原因有三：第一，當收入與支出不能適合之時，發行國庫券以謀收支之平衡；第二，因臨時之事變，以

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二)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其他一切事項。(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致支出增加，發行國庫券以應急切之需要；第三，當政府發行長期公債之時，適值金融市場之利率甚高，故先發短期國庫券，俟待他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便轉換國庫券之償還，通常皆規定於一會計年度之內，惟我國之國庫券則與長期公債毫無分別，蓋不過名稱上之差異而已。

【國富論】(英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書名，依原名直譯，此書應題名為「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嚴復譯為原富，此係古典經濟學中之一部古典，同時亦即資本主義經濟之聖經，凡屬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分配諸法則，最初皆在此書中，立定基礎者，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正式撰著此書，雖在一七六四年，但彼在格拉斯哥大學主講倫理及哲學時所編述之講義，即有一部分被發展改削而為其國富論之底本，國富論之出版係在一七七六年，自一七六四年正式執筆時算起，亦經過十二年之長期歲月，此書撰著之時代，恰當封建制度崩潰而資本主義勃興，故書中一方面對於阻害資本主義發展之封建殘餘組織肆力攻擊，因而高唱

不過名稱上之差異而已。

自由主義，一方面則對資本主義之前途，極抱樂觀樂觀主義與自由主義為本書反映時代背景之最顯著特徵，全書共分五篇，第一篇論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及勞動生產物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順序；第二篇論資財之性質、蓄積及其使用；第三篇論國富之進步；第四篇論經濟學之體系；第五篇論君主之收入、大體而論第一、二篇主要在論究經濟理論，定立一般經濟法則；第三、四篇則主要在論究經濟政策，最後第五篇乃討論財政問題，書中全般議論，亦有不能自圓其說之矛盾支離之點，惟此矛盾支離之點，非由其觀察與認識上之缺陷，蓋由於時代之局限，即如著者對生產問題，闡述甚詳，且頗中肯綮，而其於分配問題，則不免失之粗疏，此無他，時代要求使然也。要之，該書之缺陷，即令再多，其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學，定立基礎之成就，則極關重要，無怪其學說支配現代世界，幾及一個半世紀之久。

【國內移民】(英) Home colonization [法]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 國內移民，為國外移民之對稱，即使國內一部份國民移住並開拓人口稀少地域之謂。此種移民，在農業政策上，因對中小農之創設與保護具有重要機能，故各國頗多採用。例如俄國之西伯利亞移民，日本為開拓北海道所行之屯田兵制度，以及我國過去所行之屯墾辦法，均屬之。惟在歷史上，國內移民，當以普魯士為模範。普魯士於一八八六年制定關於國內移民法律，嗣復設立「殖民委員會」(Ansiedlungskommission)，地租銀行及地租農地等，以為推進之計，故其結果最佳。(參閱「地租農地」及「地租銀行」條)。

【國內匯兌】(英) Inland exchange) 或稱內地匯兌，即與外國匯兌相區別之名稱。匯兌之往來，其範圍不超過一國國境者曰國內匯兌，如上海與漢口或天津與廣州間所有貸借關係之清算，不以輸送現金而代以匯票者，是國內匯兌為基於一國貨幣支付職能上之信用交易，原無所謂貨幣之兌換，惟在中國因各地幣制不同，如廣州匯往上海之款，須以一百二十元左右之廣東毫洋兌換上海銀元百元，其情形無殊外國匯兌，此為中國之特殊現象，他國所不多見者也。

得與國民經濟不同，國民經濟包含公經濟私經濟，國民所得雖亦能依此區分為公經濟私經濟與私經濟所得，但在採取私有財產制度之國民經濟形態之下，所謂國民所得，是專指私經濟所得而言。

【國民保險】(德: *Volksversicherung*)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國民國家】為與封建國家相對立之一名稱，在封建國家時代，國家為某一個人或特權階級所占，有國民純處於被治之地位。今日各國，雖多實行代議制度，但仍不免於政治社會中含有封建之要素，其選舉資格依然與特權發生關聯，通常選舉權專屬於特權之階級或團體，議會中之議員受特權階級或團體之委任而參加議案之討論，將來封建制度完全崩壞之後，乃得成立所謂國民國家。咸認國家為由公民所結合之團體，於是代議制度之性質，亦為之一變，議會及議員，以至於議員之選舉人，同具有國家機關之性質，代議制度，乃由團體代表時代而移入於個人代表時代，各個人各以其社會的及經濟的利害關係而反映於議會，換言之，議會完全為全國國民之代表機關，而非某一特權階級或團體之御用機關，此實

為國民國家之一重大特徵也。

【國民經濟】(英: *National economy*)

關於國民經濟，可先就歷史觀點地理觀點予以解說，然後再開明其根本意義。在經濟史之研究上，國民經濟被視為一重要發展階段，照經濟史學者彪麥爾(K. Bichard)主張，經濟史之發展，經歷以次三階段，即封建家內經濟階段，都市經濟階段，及國民經濟階段，依據西摩勒耳(G. Schmoller)所說，則有村落經濟，都市經濟，領域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諸階段，此兩說均係就歷史觀點說明國民經濟在社會全般經濟發展過程上所佔之地位，但在此歷史認識中，同時似表明經濟每進一步發展，其地理領域即進一步擴大，吾人並不否認社會進步交通發達所及於經濟上之影響，但近代國民經濟之真正意義，不能由此得到說明，因為單從經濟活動所涉及之地域範圍立論，則吾人將無法理解中世都市經濟時代之國際交易，而目前世界各國之經濟緊密連貫，更何從判斷其為國民經濟而非世界經濟？理解近代國民經濟之要鍵，首在考察近代國家所給予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之決定影響，近代國家誠係應資本主義要求而產

生，但依此要求而產生之近代國家機構，却大有造於一國領內全般經濟之發展，任何個人之經濟活動，均不能離開國家之拘束與保育，即每個人均在以特定國家之措施資格與其他同國國民，或異國國民發生經濟關係，所謂國民經濟，要不外為一國國民全般經濟之總稱(但往往有人將各個國民之經濟與國家直屬之經濟綜合稱為國民經濟)，在世界各國並立之現狀下，國民經濟始為一般經濟現象，即以世界社會主義為旨歸之蘇聯經濟，在目前亦非例外，特其實質不同耳。

【國民銀行】為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國立銀行】國立銀行，係與私立銀行對立之用語，即由國家所設立之銀行也。其資金之最低限額，各國不同，但要皆受法規之限制，創設國立銀行之原因，不外為救濟國家財政上之困難及便利金融上之流通，蓋銀行為現代經濟上之樞紐，在最近六十年來，企業家創設銀行，吸收國內之遊資，而投放於某種產業部門，已成為經濟界之重要業務，此種業務，若任私人為之，勢必形成獨占，而使社會經濟趨於混亂，故不若由國家

經營，一方可使國家財政富足，同時又得顯  
及社會之安寧秩序參閱「銀行國營論」條

【國有荒地】凡江海山林新墾及舊廢無  
主而未經開墾之土地均爲國有荒地吾國  
曾頒行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規定除政府  
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凡有中華民國  
國籍之個人或法人團體俱可依該條例申  
請承墾由各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已發  
出承墾證書之各該部分國有荒地即由各  
該管官署估計地價按每年開墾畝數徵收  
承墾人於繳納地價後各該管官署即按其  
繳價之畝數發給所有權證書

【國有財產】(英: State property) 與  
公有財產同義參閱該條

【國有財產】(英: Public movables)  
爲國有財產之一種如公有債票股票儲蓄  
金資金基金等均屬之

【國有鐵路】是「鐵路」條

【國家公債】(英: National loans) 簡  
稱國債乃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也國債之  
發達係由於資本主義國家之興起及國內  
外信用制度之建立舉債之原因多由於應  
付戰時龐大之軍費或爲擴充平時之軍備  
如現在歐洲各國負擔之國債多因歐戰而

發行中國歷年發行之國債亦有百分之八  
十以上用於國內之戰費上但現今文明國  
家已有募集鉅額公債用於生產建設之途  
如蘇聯即其一例此種公債財政學者則多  
加贊許焉

【國家主義】國家主義係於人類之政治  
的、經濟的、社會的生活上認國家爲最高目  
之主張故國家主義一方則反對以個人  
爲人類生活究極之目的他方則反對以一  
國利益供世界全般利益之犧牲此種思想  
由來已久而近世最有力之代表實爲黑格  
爾彼以國家爲世界精神之實現爲倫理的  
全一體認爲國家自身即爲絕對的最高目  
的的國家主義向前發展則變爲國粹主義  
侵略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至在君主國  
家竟有混同國家與君主忠君與愛國者於  
是國家主義儼然與君主主義相同日本即  
其代表

【國家破產】(英: National bankruptcy)  
C) 國家因種種原因不能履行其對外或  
對內之債務時稱爲國家破產但國家破產  
與私人破產不同私人在宣告破產後其全  
部財產均應爲法庭扣押處分個人經濟亦  
祇有宣告破產而國家當財政困難不能維

持國家之信用時惟有犧牲債權人一部分  
之權利而不能使國家之財政爲之破壞但  
若當一弱國之對外債務不能償還而宣告  
破產則結果將招致國家財政之共管與個  
人破產正復相同

【國家經濟】(英: State economy) 經  
濟學上之所謂國家經濟有兩種含義其一  
爲國家政治領域內所行之經濟又其一爲  
施及國民經濟活動上之強制共同經濟一  
般關於國家經濟之認識大抵取其後一意  
義此種意義之國家經濟或由全體國民之  
意思統轄或單由支配階級之統一意思統  
轄在階級社會中國家爲支配階級對被支  
配階級之支配組織或機關此種支配機關  
之最終目的雖在確立支配階級對被支配  
階級之榨取關係但爲收取此目的之最大  
效果計有時亦須在不抵觸支配階級之根  
本利益限度內超越當前之階級利益而講  
究擁護或伸展國民全體利益之方策在此  
種意義上之國家經濟活動皆以一般公  
共利益爲目的例如軍備之充實所有權之  
確立乃在平等保護一切國家之財產使其  
不受國內國外種種危殆之威脅又如國家  
或地方團體經營之郵政電信鐵道自來水

以及香煙與食鹽之專賣，皆非純經濟性質之活動，而為助長並促進公共利益之活動。此外，國家為社會衛生或公眾道德之增進時，或禁阻某種企業或經濟活動，或設施某種經濟設備，從表面觀察，國家所有一切經濟行動，似皆為增進一般國民之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福利，但吾人不能忽略國家在擁護公共利益美名下，伸張階級利益之事實。通常言國家經濟者，例將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相混同，其實此兩者各有其不同之權界。國民經濟為一國種種個別經濟之綜合，國家經濟為一國種種個別經濟之一個別經濟，但同時對其他一切個別經濟即對全般國民經濟具有或深或淺之支離影響。此種事實，可就國家經濟活動與近代國民經濟發展過程之關係而徵知。在近代國民經濟尚未形成時，國家權力萬能，由總奉重商主義所推行之政策，如國內關稅之廢止，統一關稅之實施，必要原料食品輸出之禁止，大工業之保護與獎勵，對外國競爭者所加之壓迫，河港灣之修築，貨幣及度量衡制度之確定，商法之制定，技能者之養成，不均衡租稅負擔之改正等等，均屬國家經濟活動範圍。迨國民經濟在此國家經濟政策

保育下逐漸形成，新興資本主義對國家所要求者，乃為自由放任，而非限制干涉，即對外貿易亦受自由貿易理論支配。由是，國家經濟活動範圍極度縮小，國家經濟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日益減弱。但社會私經濟活動極度自由之結果，隨即釀成種種矛盾與弊害，為緩和此等弊害並調整資產階級相互間之諸般利益計，屬於國家活動範圍之諸般工業立法與勞動立法等，重又發揮其干涉限制之作用。同時因資本主義國家之對立競爭，致前此探行之自由貿易政策，一變而為保護貿易政策。在此種轉變中，國家活動範圍更形擴大，益以軍備擴張及其他財政上之理由，復有增設國家企業及國家與私人混合企業之必要。結局，重商主義時代之國家經濟地位，又以相異姿態，顯現於今日。而在轉換期過程中之俄國經濟，則更在國家經濟政策活動下，努力吸收並剷除一切私經濟企業形態。俄國之國家經濟政策完全實現，勢將不復有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區別。

保育下逐漸形成，新興資本主義對國家所要求者，乃為自由放任，而非限制干涉，即對外貿易亦受自由貿易理論支配。由是，國家經濟活動範圍極度縮小，國家經濟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日益減弱。但社會私經濟活動極度自由之結果，隨即釀成種種矛盾與弊害，為緩和此等弊害並調整資產階級相互間之諸般利益計，屬於國家活動範圍之諸般工業立法與勞動立法等，重又發揮其干涉限制之作用。同時因資本主義國家之對立競爭，致前此探行之自由貿易政策，一變而為保護貿易政策。在此種轉變中，國家活動範圍更形擴大，益以軍備擴張及其他財政上之理由，復有增設國家企業及國家與私人混合企業之必要。結局，重商主義時代之國家經濟地位，又以相異姿態，顯現於今日。而在轉換期過程中之俄國經濟，則更在國家經濟政策活動下，努力吸收並剷除一切私經濟企業形態。俄國之國家經濟政策完全實現，勢將不復有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區別。

【國貨銀行】為中國國貨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國富統計】(英) Statistics of Wealth

th of nation (德) Statistik der Volk-Vermögen) 全國國富之統計，曰國富統計。國富之概念，依經濟學上意義而言，為國民勞動之具象形態(見「國富」條)。但普通計算國富，非以勞動為計算單位，而以貨幣評價統計國富時，亦不得不以價格計算，故誤認乃所不免。蓋國富之價格因資本主義生產內在矛盾之作用，時時上下不定，恐慌之時，變動尤甚。是以恐慌或不景氣時期，中以勞動單位計算之絕對國富雖未減少，而以價格計算者，則形大減。反之，獨占價格出現時，雖因過剩商品之焚燒或投海，絕對國富減少，而以價格計算之國富，竟可增加。故國富統計上，國富之概念，與經濟學上之國富不同，當加注意。國富統計之調查方法，約有三種：(一)物的方法，(二)人的方法，(三)折衷方法。物的方法，列舉構成國富之各種財產科目，合計其價格，其所得結果，雖得以知財產之種類，但不能知財產之所屬或官公私有財產之分布狀態。反之，人的方法，以人為觀察主體，合計其所屬財產，雖得知財產之分布狀態，而有難知財產種類之憾。折衷方法者，乃並用兩法，互補其短人的方法，普遍以租稅為根據，其主要者為根據所得

稅遺產稅財產稅之三種，然亦因有免稅點之規定，故結果難得正確。

【國華銀行】(英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國華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為鄒敏初鄧瑞人唐壽民鄒醒初等所發起，資本總額國幣四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廣州、蘇州、南京、上海、新開虹口、南市、八仙橋各地，在南京、城北、蘇州、香門、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專營各種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代理收付款項，各種票據之承兌及貼現，商業往來放款，代募公司債等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營各種儲蓄信託及堆棧等業務。

【國債破棄】(英 Reputation) 國債破棄者，乃一國家因國家破產(National bankruptcy)或其他原因，對於國債之義務，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之謂也。原國債乃國家所負之債務，其義務本須履行，然有時因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之特殊情形，而勢不能履行者，此時則唯有宣告破棄矣。國債之破棄，有內債之破棄，與外債之破棄之別。又有本金之破棄，與利息之破棄之分。本

之破棄中，又分全部的破棄，與一部的破棄。公債本金破棄之形式有三：一、國債本金之不退，一、償還期限之延期，二、用貨幣跌價之方式以還債(如起債時，為金屬本位貨幣，而還債時，改用不換紙幣或品質重量低下之貨幣)三、利息之破棄，亦有四種形式：一、利息支付之延期，二、利息之抹零，三、強制的低利借換，四、高率累息稅之賦課等是也。國債破棄之例，歐美諸國，不勝枚舉，但全部破棄，則甚為少見，有之惟一九一八年革命之俄國，完全否認帝俄時代之一切內外債，但蘇聯之否認內外債，乃出於社會政策之理由，與因國家破產而破棄，又不可同日而語也。

【國勢調查】(英 Census [德] Volks-zählung [法] Dénombrement de la population) 所謂國勢，原指國家之情態而言，凡政治、經濟、宗教等均包含在內，不限於人口之狀態也。然在今日，一言國勢調查，殆無不解為人口調查矣。人口有動態，靜態之分，在一定時日中同時現存之人口，即為靜態，而變動無極，新陳代謝之人口狀態，則為動態。國勢調查，即在抓住某一時日中人口之靜態，故各國不僅規定國勢調查之時日，且必擇一年中人口比較安靜而少

移動之時日而調查之，蓋可避免不正確之弊也。舉行國勢調查之機關，以國家為最適宜，此即所謂中央集查制也。此外又有所謂地方分查制者，雖可多多表現地方之特色，但究不若中央集查制之可收統一精確之效也。

【國境關稅】(英 Frontier custom duties) 為別於內國關稅之關稅名稱。內國關稅為對國內貿易徵課之關稅，國境關稅則為對國外貿易徵課之關稅，因其徵稅地點，通常在在一國水陸邊境，故名國境關稅。詳言之，國境關稅係對於他國輸出入或通過之貨物而徵之關稅，而內國關稅，為對國內水陸交通出入通行之貨物所徵之通過稅，故國境關稅，實際上即進口稅出口稅等是也。

【國際分益】國際貿易中，一國家所得之利益，曰國際分益。一國對外貿易提供產品，盡其國際分業之任務，而轉輸入以享受其國際消費之分益，蓋交通發達，初期輸入外貨，啟發國民欲望，繼而形成一定事業，啟示國際貿易之道，然各國皆有其特殊生產要素及生產條件，一國民既盡力於某種產品之生產，當不能顧及其他他國民，乃其本

身自然條件生產其他生產品。國際間，無形中成立分業。分業既成，若無分益輔之，則欲望反不易滿足。正與分工及協業互為表裏者相似。一國努力於生產，其自自然條件所許之產品外，其餘皆仰給於他，藉以收國際分業之益。是為國際貿易之最理想者。惟考諸實際，今日資本主義各國虎視眈眈，皆以備戰為事。若其主要產品而仰給於外，則戰爭時將無以自活，故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雖無優越生產條件，亦必勉強為之。是以分業既少，分益亦不能多得。

【國際分業】【英】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德】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施行於國際間之社會分業也。決定國際分業之條件有二：一為各國之自然條件，一為各國之社會歷史條件。換言之，即為各國生產力發展之不均等性。依自然條件而言，環海之國，宜事漁業；沃野千里之邦，當務農業。依生產力發展程度而言，生產力高度者，宜生產精工製品；尚在低度者，宜生產農產物。原料品粗製品。各國產品由國際貿易而結合，形成所謂世界經濟體制。國際分業既因生產力不均等而生，故亦隨生產力變化而異。惟在今日資本主義生產

制度下，絕無正確國際分業之可言。蓋國家不能發展其生產力，必至流於屬國。為他國商品販賣市場，且不求自足，必受威脅於戰時也。

【國際收支】見【國際貸借】條。

【國際金融】【英】International finance 【德】Internationale Finanz

【法】Finance internationale) 國際金融者，國際間資金移動之謂也。國際間資金移動之原因，不外下列諸端：(一)因財貨移轉而起之國際金融，如因商品進出口而生之國際間資金移動；(二)因勞務移轉而起之國際金融，如藉船舶鐵道等客貨輸送、保險業務等各種勞務之提供，因而受授運費、保險費所形成之國際間資金移動；(三)因人之移轉而起之國際金融，如僑民匯款、旅行者消費、公私事務所經費，在外軍隊經費等之國際間資金移動；(四)因單方給付行為而起之國際金融，如賠款、捐款等之國際間資金移動；(五)因資本移轉而起之國際金融，如國際投資之本息授受等國際間資金之移動。又國際間資金移動之方法，有探現貨的具體的方法者，如：(一)國內貨幣之輸送；(二)現金塊之輸送；(三)外國匯兌

之購買，但亦有不探現貨的方法者，如商品出口之代價，不即收回，而以存款或其他之形式存放於對手國。

【國際商業】即國際貿易，見該條。

【國際問題】【英】International problems) 國際間錯綜複雜之關係，曰國際問題。各國經濟無不依關係時代，交通尚未發達，國際問題亦極少，偶或有之，不過一種間之仇視而已。商業發達，交通既繁，國際問題亦漸趨複雜，而尤以資本主義發生以後為最。蓋資本主義生產組織，以商品市場及原料產地為生命，但資本主義發達諸國，幅員狹小，市場原料地多不能求之於國內，於是

以種種手段取工業未發達之國為殖民地、屬國，或勢力範圍，以爲其原料泉源及傾銷尾閘。然一國如此，他國亦然。於是工業國本身生產組織之矛盾，表現為國際間激烈之殖民地爭奪戰，釀成無數國際問題。現在各國解決國際問題之方法，不外二途，或可謂其先後二階段。一為外交手段，一以訴諸戰爭。歐洲大戰實示吾人極佳之例，而最近之意阿戰爭及國聯制裁，亦不外為殖民地爭奪運動及帝國主義間之衝突。

【國際票據】【英】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德] Internationaler Wechsel [法] Lettre de change international) 對國內票據而言與「外國匯票」之義同，見該條。

【國際貨幣】見「世界貨幣」條。

【國際貸借】國際貸借乃指一國與其他各國間之收支科目，故亦名國際收支。就其內容及範圍言之，大別為：(一)為貿易上之貸借；(二)為貿易外之貸借，所謂貿易上之貸借，輸出為貸方，輸入為借方。至於貿易外之貸借，乃將進出口貿易上之貸借除外之一切貸借科目也。一國經濟狀態之反映，尙不盡由貿易貸借之差額以爲表現，而仍在他國國際收支科目之調整關係如何。普通國際收支之科目如下：(一)運送勞役如運費、補給費、船鈔、領港費及通過貿易運費、郵電費等；(二)商業利潤、佣金及其他手續費等；(三)資本之交易，如外債募集、外國證券買賣及其他國外投資事項；(四)由金融的勞務所得之利息、利潤及手續費等；(五)海外移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六)由外國旅行者之收入；(七)政府關係之費用，如在外使領館經費及留學生費用，在外駐紮之海陸軍費，以及對外賠款等均屬之；(八)保

險費等。近世各國爲欲明瞭一國之經濟地位，每年年終對於各該國之國際貸借關係，輒有一種清算也。

【國際貿易】(英 International trade) 商業行爲行之於異國間者，爲國際貿易，所以別於一地或本國內之商業行爲也。又國際貿易乃就世界各國間之貿易泛言之，故又名世界貿易 (World trade)。若就某一國之國際貿易而言，通常又名爲國外貿易 (Foreign trade)，所以別於國內貿易 (Domestic trade)。也。又就貨物之運送方向言，國際貿易有進口貿易、出口貿易及通過貿易之別。進口貿易係他國貨物輸入本國，出口貿易則本國貨物輸往他國，通過貿易則指甲國運往乙國之貨，通過丙國之經過貿易而言也。再就經營貿易之方法言，國際貿易更可分为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與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一)項，凡本國與外國之貿易，係由彼此兩方直接經營者，如中英貿易、中國直接向英購進機械、英國直接由中國購買絲茶，此直接貿易也。反之，兩國間之貿易，須經過第三國之手，即爲間接貿易。如中國經由英國之手採辦南美土產，則間接貿易也。又有以對外

貿易機關之由本國人經營者爲直接貿易，亦名自動貿易 (Active trade)，反之，如由外人操縱，有如中國之洋行，藉攬中國對外貿易大權，則爲間接貿易，亦名被動貿易 (Passive trade)。又有以工商廠家之直接運貨進出，不假手於他人者爲直接貿易，而委託於專門經營進出口業務之商行 (Import and export house) 代辦者，爲間接貿易。此種直接間接之分，利害關係蓋各有不同也。又就國際貿易之貨品言，普通僅限於表面上所能察出之商品進出口，所謂「有形的貿易」(Visible trade) 者是；但實際上國際貿易之範圍，應包括投資、運輸、國際匯兌、保險、僑民匯款、遊覽旅行等項。此類財貨之流通形式，乃用金錢支付之手段以爲表現，即所謂「無形的貿易」(Invisible trade) 是也。嚴格之國際貿易，應就此等項目一併計入之。

【國際匯兌】見「外國匯兌」條。

【國際經濟】見「世界經濟」條。

【國際銀行】(英) International bank [德] Weltbank [法] Banque internationale) 國際銀行亦名世界銀行，係處理國際金融之中樞機關。國際銀行

之設立，在歐戰以前，即已有此計畫，乃因大戰勃發，遂告中斷，迨乎大戰以後，歐洲各國皆認復興之道，端賴通貨制度之調整及國際貿易之興隆，故國際銀行之設立，仍為一種刻不容緩之必要手段，於是即有種種計畫之發表，例如比利時之得拉克羅 (De Lacroix) 方案，美國之希赤科克 (Hitchcock) 方案，瓦達里普 (Vanderlip) 方案，及英國之基勃生 (Gibson) 方案等是，此等國際銀行方案，雖各異其趣，要皆為各國共同設立一大國際銀行，並由此銀行發行國際通貨，以充國際貿易之清算，並藉以整理國內之不換紙幣，但此種計畫，昔不幸而告失敗，現有所謂楊格計畫 (Young Plan) 者，乃基於解決德國賠償問題而生，其國際匯劃銀行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即為此計畫中之一種國際銀行，惟其目的，僅在處理賠償問題，與從來統一貨幣制度之目的不同，然倘有餘力，則更進而謀國際間資金之移動，以為國際金融之清算場所，其總行設於瑞士之巴塞爾 (Basel)，資本為五萬萬佛郎，由英、美、法、德、意、日及比利時等七國負擔，並由七國之中央銀行總裁及各總裁所指定者共

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管理之。

【國際聯盟】(英) The League of Nations [德] Der Völkerverbund [法]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國際聯盟之主張，原早為許多學者、哲學家所提倡，歐戰開始後，英美各國間，且已有類似之組織，迄歐戰告終，由於美總統威爾遜之努力，倡導十三中立國之共同附和，始於巴黎和會中產生一種國際聯盟規約，而國際聯盟之組織，乃完全實現，其構成分子，除美、俄二國外，世界大小各國加入者，達五十餘，至其應有之職能，則在為戰爭之防止，國際紛爭之解決，軍備之制限，各國領土及政治獨立之保障，暨種種國際協力事業之增進，如勞工狀況之改善，婦女兒童買賣之廢止，與鴉片及其他有害物品之貿易禁絕等，至其內部組織，設有國聯總會、國聯理事會及常設事務局之三大主要機關，總會為國聯之立法機關，理事會為國聯之執行機關，事務局則為掌管國聯一切實務之機關，但自一九一八東北事變以來，日德先後退盟，其威信已大不如前，又國際聯盟譯名，今已改為國際聯合會。

【國際鐵路】見鐵路條。

【國幣票據】見外國匯票條。

【國營保險】(英) State Insurance 亦稱公營保險，為私營保險之對稱，係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保險事業，即言之，即國家以收入為目的，或在施行社會政策之目的下，或在國民經濟發展之必要上，或因私人經營，匪易或難得實效時，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或間接經營之保險事業，謂之國營保險，國營保險可分為直接國營與間接國營二種，直接國營係國家自為保險者，經過各種國家機關，例如郵政局及職業介紹所等，而經營之，間接國營，係由國家用法律命令制定各該保險之組織及制度，令特設之保險公司，或民營保險公司，直接經營之，直接國營最適用於簡易生命保險，一類，具有一般性質之保險，間接保險，則適用於保險事件，有地方性質，或在預防上，需要鄉人之協力，或在防止人為危險之發生上，需要鄉人之互相監督等保險經營，例如毒害保險、家畜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國營貿易】(英) State monopoly of foreign trade 一國之對外貿易，概由國家政府獨佔經營者，是為國營貿易，現在實行國營貿易者，在資本主義國家，除一九

三一年三月以後之波斯會經實施國營貿易外殆絕少見現時雖有多數國家實行「管理對外貿易」然並非即爲「國營貿易」真正實行貿易國營者惟社會主義國家之蘇聯蘇聯於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之後即已確定國營貿易之原則隨後改行新經濟政策仍不變更其原來宗旨所有一切對外貿易之大權概操之蘇聯政府之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手至於實行經營管理對外貿易之事務則又有派駐他國之商務代表及商務機關總之在蘇聯計畫經濟之下殆絕對禁止私人經營對外貿易也當世界大戰時各參戰國爲保持戰鬪能力及戰時資源起見亦嘗暫時由國家管理其全部或一部之對外貿易如英國之「戰時商務部」(War Trade Department)即英國管理戰時之對外貿易機關此種暫時由國家管理一國對外貿易之舉動亦有人稱爲國營貿易則時間上既係暫時性質其參加貿易之機關亦多屬個人或公司其資本亦仍爲私人之所有所謂國營者不過暫時由國家管理而已

【國營鐵道】見鐵道法條

【國民經濟學】(英 National economy)

nis) 國民經濟學之簡括定義頗係以國民經濟爲研究对象而形成之學問及建立之科學在國民經濟學與資本主義經濟爲同義語之限內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而成立之現代經濟學當然與國民經濟學具有同一內容至關於國民經濟學之說明可參閱「經濟學」條但吾人在此須加補充者則爲經濟學別稱國民經濟學之預義稱經濟學爲國民經濟學原始於德國歷史學派該派因站在國民歷史立場反對英國正統學派尤其反對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所定立之一般抽象法則故特爲提出「國民的」(National)形容語以別於阿丹斯密斯一派所提示之永恒世界主義(All the place & all the time)主張實際上斯密斯一派之經濟理論依密爲國民的「而非」世界的」但依布哈林(Bucharin)所說「英國根據許多原因已經在世界市場上確立其支配權彼不懼任何競爭者更無須爲確保競爭者之勝利而採取何等入爲立法手段……從而英國資產階級之理論家乃無須爲英國資本主義之特異性而特別煩心彼等雖然代表英國資本家之利益但在縱論經濟發展

之一般法則」不過布氏對此說明會在此較英德產業狀況之後又作出以次之結論「從理論立場言古典學派是「世界主義的」歷史學派是「國民的」從社會發生之立場言則兩者均爲由歷史及地理限制而發生之產物所以皆爲「國民的」由此可知「國民經濟學」云云並非別於普通「經濟學」具有獨特之內容其稱謂雖不同其着重點雖不免因學者之立場而稍異但其究明國民經濟或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之本質則無二致也

【國有不動產】(英 Public immovables) 爲國有財產之一種如國有鐵山森林土地水利等是詳「公有財產」條

【國家術數論】(英 Reason of state) 德 Staatsräson 意 Ragione di stato 法 Raison d'état 國家術數論爲佛羅倫斯(Florence)史家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所始倡故又名馬基維利主義(Machiavellism)氏在其所著君主論中論君主當如何遵守其約曰「獅有陷阱之危狐有遇狼之憂爲君主者當具狐之狡獅之威嚴以防陷阱而却食狼」是以君主爲國家利益宜不擇

手段而施政。察其終極，實為國家至上主義。其後法路易十三 (Louis XIII) 之首相黎塞留 (Richelieu) 更張其說，在其所著政治聖典 (Testament Politique de Richelieu, 1639) 中，以君主之名譽，良好之軍隊及富裕之國富為國家之三大目標。傳至德形成官房學說斯賓塞 (H. Spencer) 祖述其思想，唱自然法說於自然中發現法之秩序，以強者支配弱者為當然結果。構成「武力政策」(Macht politik) 理論。迨前世紀末，普之多齊乞克 (Harrich Treitschke) 奧之古姆普羅維茲 (Friedrich Gumplowicz) 更敷衍而擴大之，該說遂風行一時。歐戰後，反戰空氣濃厚，國家至上主義失其勢力，是說亦隨時代潮流而去。

【國家經濟學】(英 State economics) 國家經濟學一語，學者雖間嘗稱之，然向無確切之定論。中國經濟學界每以 national economics 譯為國家經濟學，實允當。因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 (見「國家經濟」及「國民經濟」) 頗有判然各別之範圍，以國民經濟為研究對象之國民經濟學，實異於以國家經濟為研究對象之國家經濟學。惟國家經濟有廣狹兩種涵義，狹義之

國家經濟單指國家政治領域內所行之經濟。其廣義解釋則為施及國民經濟活動上之強制共同經濟。如當前美德諸國所行之統制經濟，皆有此種性質。在資本主義發展之極盛期中，國家對於國民一般經濟活動之干涉權力，極度縮小，故國家經濟，幾只限於國家政治領域內所行之經濟。當時以此種經濟為對象之學，的研究，大抵有財政學，足以當之。而在自由主義發達之英國，尤屬如此。迨國家對國民經濟活動之權力，隨資本主義之衰落而伸張，於是一部分經濟學者，乃因國家經濟範圍之增大及其內容之複雜，而有成立國家經濟學之需求。其實在國家允許私人經濟獨立活動，且尚設法維持其私有權之限內，國家縱對其經濟活動，予以某種限度之限制，其本質實無所改變。即現階段之國民經濟活動，仍不會越出國民經濟學所定立之種種法則之範圍。故嚴格意義之國家經濟學之成立，是否必要，是否可能，尚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也。

【國貨陳列館】陳列展覽國貨樣本及參考品之場所也。國貨陳列館之目的，在蒐集並陳列重要國貨，供業閱覽，藉以普及關於國貨之智識，並查國貨貿易之發展。據實業

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之規定，國貨陳列館之出品，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凡下列十類貨物，具備一定條件，皆得出品。陳列即：(一)染織工業類，(二)化學工業類，(三)飲食工業類，(四)電機工業類，(五)手工製造類，(六)藝術出品類，(七)教育用品類，(八)醫學用品類，(九)工業原料類，(十)其他商品類。而所謂一定條件，即為：(a) 須現為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作為國際貿易品者，(b) 須已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c) 須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反之，(a) 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b)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及 (c)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皆不得出品。陳列，又國貨陳列館之出品，以其售賣與否為標準，分非賣品與售品兩種。前者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出品人領回。後者陳列滿一年後，由該館售品部照售品規則出售。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出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行送交該館，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去。或交該館售品部出售。無論非賣品或售品，經該館審查合格者，均按級給獎。獎分五級：(一)特等獎，由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照，(二)一等獎，由實業部發給金牌，(三)二等獎，由實業部

獎給銀牌(四)三等獎,由實業部獎給銅牌(五)四等獎,由實業部獎給獎狀,以資鼓勵。

【國貨證明書】為證明確係國貨之憑證。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替

代外貨者,俱可逕呈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發給此項證明書。惟於呈請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兩元,手續費一

元(同一公司或工廠不論呈請證明若干種工業品,手續費祇須一元)。實業部於收到此項呈請及審查合格後,除於實業部公報上公布外,即發給國貨證明書。廠家於領到國貨證明書後,得隨已意印入於廣告中。

【國債償還法】此即國家償還公債之辦法。計有二種,一為抽籤法,一為按月還本法。抽籤法者,國家除付所定利息以外,每年抽籤數次,當籤者,即得收回本金。按月還本法者,國家除付所定利息以外,每月兼還本金若干,預定若干月還清我國之債券。採用抽籤法,而庫券則採用按月還本法。

【國際巴力門】(英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巴力門(Parlament)一辭,原為「議會」或「國會」之義。國際巴力門,則向為新創之名詞。考此名詞係創始於德國希特勒,希氏於德國退出國聯後,對法記者

談話中曾有「今日之國聯,等於一國際巴力門」耳。按希氏此言,蓋指今日之國聯,實全操縱於英法美等少數列強之手。國聯既為英法美等國藉以操縱歐陸政治之工具,則國聯之機構實際上等於一國際之議會。故有國際巴力門之稱。

【國際共產黨】(英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Party)亦名布爾塞維克國際(Bolshevik International),即所謂第三國際(The Third International)者。是一九一九年三月由俄國共產黨召集各國共產黨代表數百名,在俄都莫斯科開成立大會發表成立宣言(新共產黨宣言)及其政綱,尊奉馬克思恩格斯所起草之共產黨宣言之遺教,主張萬國勞動者在勞動者蘇維埃及為無產階級之權力與獨裁而奮起的革命的鬥爭之旗幟下,亦即第三國際之旗幟下團結起來,與第二國際完全脫離關係。其內部組織,大致於每二年開大會一次,為最高機關。由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及統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為大會閉會期間之指導機關。半年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復選出幹事部及常設事務局以辦理執委會閉會期間之事務及指揮共產國際

各支部。至統制委員會,則為專員監查共產國際之規律及會計之職責者。參閱「第三國際」條。

【國際社會黨】見第二國際條。

【國際貸借說】國際貸借即為在一定期之內,一國對其他諸國應支付債務與應取得債權之對照。而將國際匯兌率之騰落變動,歸因於此種國際貸借關係之學說,即一般所謂匯兌上之國際貸借說,或簡稱國際貸借說(Theory of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此種學說由來已久。古典經濟學派之重鎮如列密斯如李嘉圖(David Ricardo)早於此有所發揮。迄乎歐洲大戰當時,各國許多匯兌教科書,率皆遵奉此說。即在今日,猶不難找得支持此種學說之經濟學家。政論家及實業家,彼等在貸借關係中,列舉(一)商品之輸出輸入(二)貿易外之收支決算(例如運費利息保險等收支)(三)資本之輸出輸入等項,以為此等項目之收入決算,比較其支出決算為大時,則本國通貨有較多之需要,於是匯兌率於本國有利。即本國通貨對外價值騰貴。反之如支出決算較收入決算為大時,則對於他國之通貨,有更大需要,由是

匯兌率於他國有利，即本國通貨對外價值下落，他國通貨價值提高，簡言之，價格之供給需要說，當求之於國際間之貨借匯兌率之高下，當視匯票之供給與需要之多寡，惟匯兌率之變動，純由匯票之需要與供給之變動情形說明，許多經濟學者不能認為滿意，於是有所謂購買力平價說之產生。

【國際貿易局】為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機關，分設總務、指導、統計及編纂四處指導處職掌：(一)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二)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三)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四)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五)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六)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七)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八)豫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九)其他事項。統計處職掌：(一)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二)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三)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五)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編纂處職掌：(一)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二)關於

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計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纂事項，(四)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國際經濟戰】(英 International economic war) 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從事角逐競爭之實況，論者概稱之為「國際經濟戰」。經濟戰之本來形態，原在爭取市場，爭取商品銷路，在近代初期，此種競爭市場之局面，已經發現於英、法、荷、葡以及西班牙諸國之間，即遠在此時期以前之中世意大利商人與北德漢撒同盟間之競爭，亦殆為經濟戰之雛型，但嚴格意義之國際經濟戰，則係發生於帝國主義出現之十九世紀末期，按英國為資本主義最先進之國家，英國產業革命完成後數十年，法、德諸國始逐漸踏上資本主義之旅程，當法、德及西歐其他國家尚未成就其資本主義發展之頃，英國自由大量生產之廉價商品，乃相率泛濫於大陸諸國之市場，大陸諸國為阻止英國貨物之流入，同時並保育其幼稚之工業計，遂皆採行高率保護關稅，此一階段之經濟戰，尚係大陸諸國對英國之防衛戰，而仍未進入正式戰爭舞臺，迨大陸諸國產業，在保育政策下逐漸發展，彼等所生產之商品，亦

不能不向海外覓取市場，由是帝國主義之經濟戰，正式開幕，在此一階段中，各資本主義國家不但須有原料供給地與商品銷納地，同時且須有資本排洩地，惟欲獲得此等地帶，一面須憑藉純經濟之和平手段，如資源之豐富，資本統制之組織化，信用機關之機能發揮，乃至企業之科學經營等等，但此等手段，即使全備，如世界之殖民地勢力圍，概被分割，亦將毫無用武餘地，於是在經濟戰之舞臺中，勢須訴之於非經濟之武力手段。德國資本主義發展之落後，致彼對於商品資本市場之獲取，特別非訴之武力手段不可，其他國家(特別是英國)為保障其既經獲得之市場，亦不能不以武力手段相周旋，因之歐洲大戰，乃成為國際經濟戰之必然結果。大戰後，國際經濟戰之本質不但無所改變，且尚加入日本、美國等主角，使此經濟戰之場面益形激烈，由獨占化、產業合理化，到經濟國家主義，以至經濟集團之形成，在在皆係企圖加強經濟戰之純經濟手段，而各國軍備之爭先恐後擴張，蓋欲繼此純經濟手段之窮，以為再度膨脹武力分割世界市場之準備，至目前各國相互攻擊防禦之貨幣戰與關稅戰，則不過現階段經濟戰之顯

著表徵，其實此種經濟戰之規模，已經動員全世界之人力與物力，凡屬經濟活動之範圍，皆經濟戰之範圍，而歷次緩和此種經濟戰之國際經濟會議之失敗，更表明此種經濟戰之最後解決，不能訴之於純經濟之和平手段，而必須訴之於武力手段。

【國際嘉提爾】(英) International C.I.T. 國籍不同之各企業間所締結之嘉提爾，曰國際嘉提爾，歐戰以後，經濟恐慌之力，每與愈強，資本主義之抵抗方法，亦有加強之必要，全國嘉提爾尚不足以提高價格，乃不得不利用國際嘉提爾以達其目的，國際嘉提爾最著者有四：(一)一九二五年電泡生產協定，參加者為英、德、比、荷、四國；(二)一九二六年鎢之生產協定，參加者為英、德、比、荷、捷、六國；(三)一九二六年之歐陸鋼鐵嘉提爾 (Continental Steel Cartel)，參加者為法、比、盧、森、四國；一九三三年英國亦加入之；(四)一九二八年洋灰生產協定，參加者為德、波、瑞、典、挪、威、丹、麥、五國，然資本家之締結嘉提爾，以利潤為目的，苟有害於其本身之利益，必藉種種勢力以破壞之，國際嘉提爾則更存於各國資本家之利用國家權力，近年各大工業國為其本身利

益計，常以傾銷政策使蝕他國市場，他國亦以增加關稅或管理貿易抵制之，國家主義色彩漸濃，國際嘉提爾發達之望遂薄。

【國際聯合會】簡稱國際聯盟，見該條。

【國內市場價格】見國際市場價格一條。

【國內自由通商】撤除各種通商之障礙，使商品自由流通於國內之商業制度，曰國內自由通商，此制度之成立，始於十八世紀初葉，即資本主義經濟之確立期，按在封建時代，各地方之交換經濟，雖已存在，但因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原因，尚不能與他地方自由通商，故謂當時之經濟曰封鎖經濟，但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一方因地方交換關係複雜化，一方因生產分業與商品經濟之成立，各地方遂不能維持其自給自足之經濟，結果或因需要不足而向外求供，或因供求過多而向外求需，於是不得不打破地域上之限制，進行各地方之交易，由各地方交易之擴大，即發生國內一般的通商關係，而成立國內自由通商之制度，故國內自由通商之成立，實為經濟的自然驅使之結果，同時亦為資本主義成立之前提。

【國內金融市場】國內金融市場，即其

金融交易限於國內之市場，通常簡稱金融市場，國內金融市場，又可分為中央金融市場、地方金融市場、與殖民地金融市場三者，各地域之金融市場中，通常有一中心地之區域，在此地域中，集中各地域金融市場之金融需給者，其地即稱為「金融中心地」(Financial centre)，如我國上海之為長江中下游地域之金融中心地、漢口之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地。

【國內商業政策】見商業政策一條。

【國民所得統計】(英) Statistics of national income [德] Statistik der Volkseinkommen) 全國國民所得之統計，曰國民所得統計，國民所得大部充當享樂財，故又可解為一定期間享樂財之統計，國民所得統計以貨幣計算，故亦不免價格變動之弊，國民所得有二種，一為公經濟所得，一為私經濟所得，其統計方法亦有二種，即人的方法及物的方法，惟所得以所得主體之人為中心，故多採用人的方法，參閱「國富統計」條。

【國民健康保險】(英)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見簡易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條。

【國民經濟政策】設若國民經濟可率直解作資本主義經濟（見國民經濟條）則一般所謂國民經濟政策，就不外是資本主義社會所推行之經濟政策。普通在國民經濟政策項下舉述者，有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乃至交通政策、保險政策等等。關於此等政策之分別解述，可參閱各該條。茲有待於釋明者，即國民經濟政策之總括概念，資本主義社會或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政策之發動體，乃代表資本家利益之政治機構。資本主義經濟在發展過程中，曾經過種種變動，換言之，即資本主義所要求之經濟政策，並非一個方式，或者並非依照同一原則。在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初階段，各國皆探行富國強兵之重商主義政策，兵何能強，首在富國，國何能富，首在由對外有利貿易差額增加金銀，對外貿易何能有利益，一方面乃依犧牲農業之保護方策，干涉個人經濟活動，監督並獎勵工業，另一方面則由殖民主義政策，擴大對外市場之獨立。在此整個重商主義政策履行之下，近代資本主義乃得到莫大之保育，而其基礎亦賴以奠定。但資本主義既經立下固定基礎，且進而要求迅速發展擴大，於是前此推行之干涉保

護政策，乃轉化為其極格。在此種新形勢之下，以自由主義為原則之諸般經濟政策產生，不論工業、農業或商業，亦不論資本或勞動，均要求自由，即所謂「每個人在不違反法律時，均應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之方法下，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以其勤勞及資本加入對於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階級之競爭」（阿丹·斯密斯語）。自由主義政策推行之結果，資本主義誠得到空前之膨脹與發展，然資本主義本身之流弊，亦因自由主義政策而盡量發揮：社會貧富懸殊，大資本吞沒小資本，生產消費失其平衡，失業、恐慌、暴動等等，皆成為資本主義末期之險象。資本主義為維繫自身最後生存計，最近乃要求放棄其前此拚死力爭之自由主義政策，由是掩蔽獨占、防阻勞動運動、擡頭之所謂統制主義政策發生。統制主義與初期重商主義之本質，原不相同，但大體上可說是重商主義精神之復活。總之，現代國民經濟政策，曾在實行上經過重商主義、自由主義、統制主義三大變動，此三大變動，與資本主義發生發展及其沒落之程序，恰相適應。所以國民經濟政策之基調，雖屢有改變，但其擁護社會支配階層即資本家之經濟利益之

主旨，則無所更改；不但如此，政策上如非具有此種彈性，則資本主義或資本家階級之利益，將不易得到確切之保證。不過，政策雖為應時伸縮之有效法寶，但其效用性究有所限界。古代奴隸社會之支配者及中世封建社會之支配者，均曾多方運用其經濟政策，然結果仍皆相續交代其歷史之運命。資本主義社會所依恃之國民經濟政策，當亦不能例外，故目前似已至山窮水盡之地步矣。

【國定關稅制度】見關稅制度條。

【國家社會主義】（英 State Socialism）國家社會主義，係起於近代德國經濟的政治的思想之一派，即為調整勞資關係，要求國家干涉產業之謂。其具體的主張，對於勞動者之經濟的地位，並不期望作根本改革，只一方將銀行住宅保險、鐵道、電燈、瓦斯、水管、食料等之根本的且具一般性之產業收歸國營，他方在立法方面使國家緩和階級對立而已。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則目此為「國家資本主義」。近代各國勞資對立激化，國家社會主義遂分為二種潮流：（一）為「社會政策」與真正社會主義相對立；（二）為極端的「國粹主義」亦可稱為



「國粹社會主義」後者與「獨裁主義」「專制主義」正在合流中。

【國家理財學派】此派係發生於德國德文 Kammalwissenschaft 一語原義為財政學 (Science of finance) 但德國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當時使用此語之含義實較今日所謂財政學為廣日本遂譯為「官房學」亦似不甚允當為與普通財政學區別計故勉強譯稱國家理財學當時研究此種學問之學者則稱之為國家理財學派德國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君主之財政與國家之財政尚無區別為講求管理君主財政並改善起見特設一門學問即所謂國家理財學是也此種學問包含有國民經濟學財政學及行政學有時甚至工業及鐵山管理技術之土木工程亦包括在內以此等學問為研究对象之國家理財學派學者均抱有與重商主義者相同之國家政策當時形成該學派之主要人物為柏林 (Boehl) 霍寧克 (Hornigk) 赫士蒂 (Hust) 及松能腓爾斯 (Sommerfeld) 就中尤以霍寧克與赫士蒂為最特出赫氏於一七五五年出版之國家經濟 (Staats-*o* Wirtschaft) 及一七六六年出版之財政

制 (System des Finanzwesens) 使其成為德國國家學與財政學之最初體系建設者霍寧克在其主著奧國至上論 (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1684) 中所提舉之九項原則更

能明顯代表一切國家理財學派之根本見解其九項原則為一、一國國民當盡力開發其國之產物以供國用對於金銀之取得當不惜任何勞苦二、獎勵製造工業三、獎勵增加人口四、流入之貨幣當保留於國內但非死藏而必使其流通五、使用國貨抵制外貨六、有輸入外國品之必要當以商品抵價不能付與金銀七、輸入品當為原料由本國加工製造八、過剩物當製成精製品輸往他國九、國內有過剩物品發令外貨較廉在原則上亦不許其輸入上列九項實與法國及歐洲其他國家所行之重商主義 (具重商主義) 無大出入論者謂此國家理財學派即德國之重商主義蓋非無因也

形體且該支配形態非並列的存在已為少數財閥所統制於是國家之機能在其經濟政策或財政政策上日益促進此種傾向申言之即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國民經濟已為國家權力與少數財閥之中央集權所支配時遂成國家資本主義此際國民經濟內之競爭已由國家之統制而縮至最少限度只在世界經濟內以一經濟單位之資格而出其在國際上之競爭已不僅限於經濟手段即早成包含政治手段與武力手段等之帝國主義的競爭

【國旗附加關稅】此種關稅係為保護本國海運事業而設即對於懸用外國旗幟之船舶所輸入之貨物特別課以加成之關稅而由本國船舶裝貨輸入者則照一般稅率課稅

【國際一重課稅】(英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凡二個以上之國家對於同一之課稅目的物課徵以幾重之稅謂之國際一重課稅此種課稅由於各國對於租稅所採之主義不同而生此種主義可大別為二一為屬地主義一為屬入主義屬地主義乃因地而課之屬入主義則因人而課之此等主義之中若一切國家僅採其

一者，則國際二重課稅亦不發生，然任何國家皆不能採用特定之一主義，故遂不免產生二重課稅。例如某甲久居英國，在法國置有地產，假使法國所採之主義為屬地主義 (Principle of situation)，則上述地產既在法國，法國政府必對之課稅。如英國所採之主義為屬人主義 (Principle of residence)，則上述地產之所有人既居英國，英國政府亦必對之課稅。此時即發生國際二重課稅。

【國際工會運動】(英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ism) 廣義的解為國際勞工運動，則應視為國際社會主義運動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或社會主義者國際運動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之勞動者國際運動，勞動者國際 (Workers international) 亦在其中。然而論及國際工會運動時，頗有各國工會之國際運動或聯合組織之意味，普通分為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之國際工會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與 "Red"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之國際工會評議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Unions) 二者。此外尚有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除此一般的國際聯合之外，尚有個別的——職業別或產業別之國際聯合，通常稱為國際工會書記局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Secretariats)。又國際工會運動，較落後於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現尚不脫昔日幼稚之境。十九世紀中即在第一國際消滅以前，國際勞工運動之工會的組織與政治的組織，每相混同，其間並無何等區別。至二十世紀，始形成國際勞工組織，以與社會主義國際組織相區別。歐洲大戰後，國際勞動組織，因蘇聯革命成功，即有新的衝動。戰後社會主義國際政治組織分裂為第二與第三國際，而國際勞工組織亦分裂為亞姆斯特丹與莫斯科二種。基督教國際勞動組織則介在其間。詳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國際及黃赤黑工會國際等條。

【國際市場價格】(英 World market price) 國內商品流動與交換之價格，通常稱為國內市場價格。國際間商品流動與交換之價格，則名為國際市場價格。亦名世界市場價格。不過國際市場價格之決定，較國內市場價格之決定，更為複雜。不僅決

之於國際商品之供給與需要，他若國際黃金之移動，運輸成本之增減，以及各種與世界經濟有關事件之變動，俱為決定國際市場價格之主要因素。國際市場價格尚有與國內市場價格相異之點，即國際商品之價格各地常相差甚微。蓋在今日國際商業競爭劇烈之時，價格稍微變動，即足以影響鉅額交易。是以國際市場價格之感覺銳敏，實遠勝於國內市場價格也。

【國際特惠關稅】見特惠關稅條。

【國際財政統治】(英 International controlled finance) 以國際金融資本之力量管理某一國家之財政，謂之國際財政統治。其目的乃在消滅國家主義資本家之狂熱競爭也。此種財政統治之形式，最早曾施行於突尼斯 (Tunis) 與摩洛哥 (Morocco)。一八六四年，又施行於埃及 (Egypt)。一九〇五年列強又以幾種財政之改造計畫，加於馬西多尼亞 (Macedonia) 之土耳其 (Turkey) 政府。希臘 (Greece) 於土希戰爭後，亦處於國際財政統治之下。中國在某種程度上，亦曾受國際財政統治之形式。一九一二年之六國銀行團，四國銀行團，一九二〇年之新四國銀行

國均爲變相之國際財政統治也。

【國際商業政策】見「商業政策」條。

【國際勞工會議】〔英〕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法〕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一九一八年凡爾賽開萬國和平會議，簽訂國際勞工法。以此規約爲基礎，乃組織國際勞工會議。此會議爲國際永久團體之一機關，其目的在改善給予多數人以不合理的痛苦與成不安之惡劣的勞動條件。其組織大體：(一)由各加盟國派代表四名出席，其中政府代表二名，資方代表一名，勞方代表一名。(二)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三)在國際聯合會本部所在地開會。(四)各代表得聘請二名以下之顧問，但審議關於婦女問題，必須聘請婦女一人爲顧問等等詳見「國際勞工事務局」條。

【國際勞動條約】此即國際間關於勞工問題之條約。此種條約之產生，大體源於國際勞動大會之決議。按國際勞動大會所議決之事項，是以建議或公約草案之形式，送交會員國會員國於一年內(有特別事故時得延至一年半)應將該建議或公約草案交付本國立法機關審核，決定採用與否。若係建議，則將結果採用或不採用通知國際勞工局長，即告竣事；若係公約草案，於承認批准時，應將正式批准通告局長，同時須爲履行該公約之處置。然批准與否，悉聽各會員國自由。故大會議決之公約草案雖多，而經各會員國批准履行者殊少。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一九三一年大會歷屆決議公約草案，如八小時制、童工女工保護等，不下三十餘件。然經各會員國批准實施者僅四分之一。蓋國際勞動條約根本與資本主義相衝突，故即如八小時制，至今僅有法意等少數國家批准而已。

【國際貨借關係】一國民對其他國民之貨幣收支關係，曰國際貨借關係。其中以國際貿易爲大宗。此外如國際貿易上之運費保險費、利息手續費、勞務報酬，在外國民匯款，在外交機關軍隊之經費、留學生旅行者之費用及借款或對外投資等均屬之。國際貨借關係本以其平衡爲理想，但事實上不能巧合。苟收入超過支出，甚多現金，銀大批輸入以爲抵補，則通貨過多，物價高漲，反之，苟支出超過收入，甚多現金，銀流出，以爲抵補，則通貨減縮，物價狂跌，故國際貨借關係影響一國之經濟甚巨。我國國際貿易

歷年向爲入超，惟賴華僑匯款等，乃得勉強抵補。但近年不景氣普及全球，華僑工商業漸趨衰落，加之各國政府肆意壓迫，故匯款亦逐漸減少。同時各資本主義國家爲圖其最後掙扎，皆採取傾銷政策，以廉價商品，侵佔全中國市場。我國工業無由發展，且歷年災荒，農村破產，遂致農產物輸出減退，國際收支更不得平衡。故二十三年現銀大量流出，造成我國空前之不景氣。若不急圖挽救，前途不堪設想。

【國際貿易政策】即國際商業政策，見「商業政策」條。

【國際貿易統計】〔英〕Statistics of foreign trade 見「商業統計」條。

【國際匯劃銀行】〔英〕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見「國際銀行」條。

【國際經濟會議】〔英〕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歐戰以後，世界曾舉行三次重大經濟會議。第一次於一九二〇年舉行於比京布魯塞爾。第二次於一九二七年舉行於日內瓦。第三次於一九三三年舉行於倫敦。布魯塞爾會議席上之中心問題，爲金融問題。其主要決定是建議

各國恢復金本位或「金本位匯兌」日內瓦會議上之中心問題為自由貿易問題其  
主要決定是建議各國逐漸放棄自由貿易  
之種種限制此兩次會議皆為理論性質參  
加會議者多半為經濟理論專家至第三次  
在倫敦舉行之經濟會議則為各國政治巨  
頭共同討議各國相互間之實際經濟問題  
之會議其重要性非其他兩次會議所可企  
及故必在此略述其緣起經歷與成果一緣  
起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係發端於一九三二  
年之洛桑會議在洛桑會議中協約國允許  
德國停付賠款三年並將賠款核減至三十  
萬萬馬克多年懸而未決之賠款問題雖由  
此告一段落但協約各國關於賠款問題之  
最後決定須待美國接受其戰債問題之說  
列時始生效力由是洛桑會議於決定賠款  
問題之後復規定由國際聯合會召集國際  
經濟會議此係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舉行  
國際經濟會議之由來二經歷此次會議之  
動機顯係企圖解決戰債及有關戰債之一  
般經濟問題但一九三三年一月由國聯會  
組成之籌備會議所作之報告書則僅列出  
以次六大議題(1)貨幣及信用政策(2)物價  
(3)資本移動之復活(4)國際貿易之限制(5)

關稅及條約政策(6)生產及貿易之組織化  
在此六大議題中戰債問題所以未曾列入  
蓋因美國代表竭力反對各國為取得美國  
之參加一面雖不能不容納美國代表之要  
求但同時却認定戰債問題不討論會議實  
無結果於是乃有英首相麥唐納法總理  
赫德歐出席華盛頓預備會議之舉但麥唐  
納氏尚未抵達華盛頓之頃美國已宣佈取  
消金本位制使英法持此要脅美國減免戰  
債之武器失其作用但預備會議雖無結果  
正式會議仍於同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舉  
行參加會議者有六十四國代表其代表人  
物且多為各國有聲望之實際負責政治責任  
之領袖三成果正式會議開幕美國代表依  
舊強烈反對討論戰債由是涉及戰債之關  
稅問題與通貨問題根本無法覺得妥協解  
決途徑結局此六十四國代表經歷七星期  
所收之成果僅僅成立關稅休戰一類無關  
大體之若干協定而此類協定且由若干國  
家附加保留條件而被全部推翻

【國際復本位制】(英 International  
binational) 國際復本位制為通乎各國  
之複本位制世界各國互相協議認複本位  
制為國際的制度併協定金銀之比值以為  
實行複本位制之基礎此時之複本位制乃  
成為國際複本位制矣(參閱「複本位制」  
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  
為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機關該  
處設主計長一人及主計官六人內部組織  
計有下列三局即(一)歲計局(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歲計局辦理關於籌畫預算所  
需事實之調查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  
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各機關各種計算  
書之彙編及其報告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  
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各機關辦理  
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以及其他有關  
歲計等事項會計局辦理各機關會計人  
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各機關會計事  
務之指導並監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  
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以及其他有關會計  
等事項統計局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之  
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各機關統計事務之  
指導並監督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  
頒行及一切統計編製辦法之統一調查編  
製不屬於任何機關範圍內之統計及各機  
關未及編製之統計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  
纂以及其他有關統計等事項此外主計

慮又設有主計會議，該會議之職權爲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會計統計之人員、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該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辦事規則之制定及修正、處理該處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各局長或主計官之提議事項及主計長之交議事項。

【國有鐵路管理局】國有鐵路管理局爲掌握其所轄路線之運輸、修繕、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管展築新線或增修支線之國有鐵路管理機關，直隸於鐵道部。此項鐵路管理局，總計已設有京滬、滬杭、津浦、平漢、北寧、粵漢、膠濟、正太、隴海等八所。各局均置局長、副局長、處長（以上係由鐵道部長派充）、秘書、課長、段長、工程師（以上係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以上係由局長委派）、內部組織各分設：（一）總務處、（二）工務處、（三）車務處、（四）機務處、（五）會計處，但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其他職員兼理。

【國家自設金庫制】見「獨立金庫制」條。

【國家勤勞費用說】（英 Cost of

labour）見「租稅利益說」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國貨審查委員會乃實業部爲於接受各公司廠家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時審查是否合格而組織之機關。委員名額爲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實業部部長選派部員兼充，但該部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均爲當然委員。該會會議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又該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出席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贊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參閱「國貨證明書」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國道設計委員會乃鐵道部爲規畫國道之建設而設立之機關。該會係由鐵道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廳長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而成。並由鐵道部長指定就中一人爲主任委員，委員人選以現任鐵道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之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爲限。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所公布之「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該會於該規程公布後六個月內成立，應於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並應於同期內將建築國道籌款計畫、兵工建設

計畫、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建築國道事業之組織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等規畫完竣該會俟至設計完竣時即告裁撤。以後之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

【國際工會聯合會】（英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本部在亞姆斯特丹與莫斯科之國際工會評議會對立排擊共產主義採取修正派或改革的社會主義之立場，而結成國際的工會此一聯合會之萌芽始於一八七〇年前後，一九〇三年乃成立國際工會書記局（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Trade Union Centers），其目的在避避討論實際問題與內部之紛爭最近內部派別活動趨頭分化愈烈加之赤色國際及法西勢力阻害其發展，而美國又堅持其勞動門羅主義，故其發展日益困難聯合會之機關雜誌爲國際工會運動月刊，一九二三年以來並發行年鑑。

【國際貨幣聯盟案】（英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ederation）此案爲奧大利之愛司拉氏（Robert Eiser）所主唱，氏主張設國際貨幣聯盟，使各國通貨之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安定其辦法如下：

凡加入國際貨幣聯盟之國家，以兩國為一組，互相協定，發行聯盟準備證券 (Federal reserve bill)，其額等於一週年內之貿易金額，然後將此項證券互相對調，即能結算兩國之貿易，此項學說蓋側重於貨幣之對外價值者也。

【國際勞工事務局】〔英〕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法〕Le Bureau International Travail 爲國際勞工機關，依據凡爾賽和平會議國際勞動法 (和約第十三編) 之規定所創立，其目的在改善惡劣之勞動條件，國際的勞動立法及勞動行政之常設國際機關也。該機關雖與國聯有密切關係，凡國聯會員國亦即爲該機關之會員國，然實則離國聯而獨立，其組織包含三個中央機關：(一) 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爲議決及監督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爲政府代表，餘二人爲工人代表及雇主代表；(二) 理事院 (Governing Body) 由委員二十四人組織而成，其中政府委員十二人，工人委員六人，雇主委員六人，政府委員中有八席由英法德日比印度加拿大擔任。

其餘四席，則由八國以外之各國互選之。理事院之任務爲勞工事務局之管理，事務局長之任命及大會會議事項之決定。(三) 國際勞工事務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在理事會指導之下，處理關於國際勞動立法及勞動行政之一切事宜，即大會提出事項之審查，關於勞動者生活狀態及勞動條件等各種情報之蒐集及配布，其他大會所交付事件之執行等，均由該局辦理。該局事務員約四百名，有三十餘國籍，分外交、研究、訪問、交際三部，在局長指導之下分別處理一切。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英〕Nation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簡稱國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港幣五百萬元，實收資本港幣二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地，支行設於九龍、油麻地、營業方面，爲經營所有一切銀行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國際社會主義運動】自資本主義透過國民經濟，而以世界經濟爲其國地之後，社會主義之運動，亦由國內的變爲國際的，

就其主要者而言，則有第一、第二、第三、第二、第四等等國際。茲試略述於下：先是一八六四年英國勞動者發起召集一反對俄國對波蘭之虛設的抗議大會於倫敦九月二十八日，各國勞動者集會於倫敦聖·馬丁堂 (St. Martin's Hall)，法國代表提出「國際同盟組織案」，由大會可決，由是遂產生「國際勞動者同盟」(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此即所謂第一國際，其創立宣言及規約，係由馬克思起草，其大意是：「勞動階級之解放，須在勞動階級自身此種鬥爭，並不在爭一切階級之特權及獨占，乃在爭平等的權利義務及廢絕階級的支離。」第一次大會於一八六六年，在日內瓦舉行，迄一八七二年止，共開大會六次。國際勞動者同盟其中派別甚多，如巴枯寧的無政府派、馬志尼的共和愛國主義者、英國的勞動組合主義者、馬克思的共產主義者，是就中馬克思派及巴枯寧派曾發生極劇烈的論爭，前者主張勞動者須有獨立的政黨，集權的組織，後者則反對政治鬥爭，而主張各支部各小組皆須自主，大會卒通過前者之主張，而將巴枯寧派開除，時在一八七二年嗣後第一國際亦於一八

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解散。自第一國際解散之後，世界資本主義不斷的發展，而無產階級之國際的聯合，更屬必要。恰值一八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係法國大革命百週紀念，同時全世界展覽會亦適在巴黎舉行，屆期二十餘國社會主義者代表均集會於巴黎，是為第二國際第一次大會。從一八八九年迄歐戰止，共開會九次，其中最著名之非戰決議，則為一九〇七年之司徒嘉德大會。(一)右派各國修正派屬之。(二)中派，考茨基等屬之。(三)左派，盧森堡等屬之。(四)極左派，無政府主義者等屬之。因其組織不甚嚴密，故當歐戰時，第二國際屬下之各國社會黨，均拋棄司徒嘉德之非戰決議，而各贊助本國帝國主義之戰爭政策。由是在精神上第二國際遂宣告死亡。第三國際係蘇聯革命成功後，一九一九年三月於莫斯科成立，主張無產階級以強力奪取政權，建立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以謀共產主義之實現。第二半國際係由大戰前第一國際之中派所組織，而立於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之間，一方反對第二國際之贊助帝國主義的政策，他方反對第三國際之無產階級專政，於一

九二一年開成立會於維也納，由德國獨立勞動黨、英國獨立勞動黨、法國社會黨中派、奧國社會民主黨、瑞士社會黨、匈牙利社會黨所構成。第二半國際係欲利用其中間地位，而謀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之聯合。但在一九二三年五月竟又與第二國際合併。至於第四國際，則有三種解說：(一)係指被第三國際斥為左翼小兒病之德國共產勞動黨及英之巴哈斯特派而言。(二)係指一九二一年集會於柏林之泛工團主義者革命的工團主義者而言。(三)稱工團主義者國際。(四)係指第二半國際而言。最近被蘇聯放逐之托洛茨基，亦有組織第四國際以與第三國際對抗之說。

【國定及協定關稅制度】見「關稅制度」條。

【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英 States Economic Planning Commission) 簡稱國家計畫委員會，乃蘇聯計畫經濟之發動機關也。此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最初僅有委員四十人，迄今則已變為包含委員千餘人之大規模組織矣。此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在用詳細正確之統計，造成全國建設之方案。一九二三年，該委員會曾

編制「一發展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冶金工業」方案，此即該委員會為發展蘇聯重工業之建設計畫，亦即五年計畫之前身也。一九二八年哄動世界之五年計畫以及一九三三年開始之第二五年計畫，亦均由該委員會所草成。故蘇聯之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實為推動蘇聯境內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動機也。

【國際社會黨行動同盟】見「第二半國際」條。

【國際科學管理法會議】(英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Management Congress) 為科學管理法之一國際普及的會議。初為捷克斯拉夫大總統馬塞立克(T. G. Masaryk)所發起。第一次開會於捷克布拉格(Brno)，其後繼開於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意京羅馬(Rome)、法京巴黎(Paris)，參加者共三十五國。科學管理法遂成國際運動。數年前有所謂國際合理化運動(International Rationalizing Action)者，與此相似而非，常為一般所混同。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為職掌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修正現行出口稅則

兼備五惠關稅協定之機關，隸屬於財政部。內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均由財政部部長函聘或委派。此外，該會因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中聘任。該會議決之草案，由財政部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又該會平時表現於外界之工作如編製並發表「上海舊貨物價指數」，即其一種。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簡稱關稅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而設立之機關。該會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財政、外交、實業、交通、海關各部部長及關稅署長，均為當然委員。內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內部組織，計分設三股。第一股職掌：(一)國定稅則；(二)改訂稅則；(三)不屬於他股之事項。第二股職掌：(一)整理國債；(二)裁撤加稅事項。第三股職掌：(一)關稅政策；(二)存放關稅；(三)海關制度之事項。另又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分股委員又在將各該股委員所提議之案件議決後，即提交全體委員議決。經全體委員議決後，然後即呈請政府核准施行。此外該會復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

人為專門委員，以資研究一切專門事項。【執行預算】或稱行政法的預算。即政府當施行預算時，憲法上的預算即變為依行政法上執行之預算。在原則上，執行預算應與議定預算相一致，然實際上則不盡然。蓋預算原係一種預測算定表，故當執行時有不及預定額之支出者，有超過預定額之支出者，有非預算時所計及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凡此種種，均使執行預算與議定預算不能盡相符合。

【執行業務股東】【英】Managing partner 【德】Geschäftsführer Gesellschafter 【法】Associé gérant。公司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者，謂之執行業務股東。在無限公司，各股東皆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無限責任股東皆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但章程有特別訂定由無限責任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亦從其訂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股東會選出之董事執行公司業務。執行業務股東與代表股東不同，前者為公司對內之機關，後者為對外之機關。故執行業

務之股東，未必即代表公司之人也。【基金】【英】Fund 【德】Fonds 【法】Fonds。備財政上不時之需及為達到特定目的而設之基本金。曰基金。如備戰之非常準備金或戰爭準備金及為達到特定目的之教育基金產業基金等。與一般會計區別而特別管理運用者是也。基金保存之形態甚多，或取現金貯藏形態或取放款及銀行存款形態，或取有價證券保管形態。但除戰爭準備金以外，其他基金保管方法，以取後者之二形最為妥當。蓋戰爭準備金因其需要之時常不能取得，或因其提取而起金融擾亂現象，故從來以現金貯藏為最妥。但信用制度發達以後，現金貯藏之重要性稍減。英國戰爭準備金有二，一曰國庫基金 (Treasury chest fund)，一為國內非常時基金 (Civil contingency fund)。

前者備外國及殖民地戰爭之用，後者備國內事變之需。然其額極少，與他國之預備費無異。非常準備金之最著名者為德國一八七一年所設之帝國戰爭準備基金 (Deutscher Kriegsschatz)，即以普法戰爭結果所得之賠款一萬二千萬馬克正貨為基金。的款規定開戰之際，即得使用，並許其存入



帝國銀行 (Reichbank)，而使帝國銀行發行三倍鈔票。我國連年內戰，國庫枯竭，常年經費尚須求於公債，焉有準備基金之餘力，故今日基金全無。

【基爾特】(英 Guild) 係歐洲中世都市商人及手工業者所組織之團體，在中國有譯為同業公會或行會者。按其成分之不同，可分為商人基爾特 (Merchant guild) 與手工業者基爾特 (Crafts guild) 兩種。前者之發生據英人阿什利 (Ashley) 云，前於手工業者基爾特約三十餘年，由店東及勞動者或富裕市民所組織，其任務在藉組合之結合力以管理商業，檢查商品之品質、重量及容積，注意組合員之幸福，調停組合員間之紛爭，資助貧窮之組合員等等。在英國各商人基爾特每四日有一共同集會 (Mornspetch)，討論關於基爾特共同利益之事，在為都市政治機關之市會內亦頗占勢力。關於檢查商品，在德國則設監督廳 (Schangerrichte)，在英國則設監督官 (Oversers)。此外，關於購買原料或販賣商品，其價格亦多由基爾特所決定。後者即手工業者基爾特，係從事同一手工業者所組織，即凡屬於同一職業之手工業者

皆須加入，決非任意之團體。故凡不屬於某基爾特者，即不能在同一地方從事該業。有犯之者，則予放逐或其他處分。又按此種基爾特，可分三階級，即店東、職工及徒弟。是而徒弟之人數，且有一定限制。惟此種組織，自新大陸發見資本主義發達以來，業已逐漸崩潰矣。

【基金公債】(英 Funded debt) 與流動公債相對待。此項公債，原係指有特別基金 (如某種稅收) 擔保之公債而言。後其意義漸變，為用於永久事業，與無定期償還或永不償還之公債同。其與流動公債之別有三：(一) 流動公債償還之期限短，基金公債償還之期限長，甚至絕不償還，或僅依年金之形式而償還者。(二) 流動公債發行之條件，如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可由行政上自由變更；若基金公債則須於某種範圍內，受法令之限制。經國會之議決。(三) 流動公債之持票人，有請求償還之權利，而基金公債則以無請求權為原則。

【基礎階級】(英 Primary class) 所謂基礎階級者，係指構成某社會之主要階級而言。如封建領主與農奴二者為構成封建社會之基礎階級，獨占生產手段之資本家

階級與無生產手段之勞動者階級，則為構成資本主義社會之基礎階級。固然各社會除基礎階級之外，尚有其他階級存在。如在封建社會，自有非奴隸、非農奴之自由民及自由農之存在，即今之資本主義社會，除其基礎階級——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之外，亦尚有所謂地主、農民、小工場主人及流氓無產階級等，自無純粹的少數階級所構成之社會。唯就主要的階級而言，在資本主義社會，則僅有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故此兩階級即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基礎階級。

【基礎資本】(德 Grund Kapital) 見「土地資本」條。

【基爾特理論】(英 Theory of guild) 見「基爾特社會主義」條。

【基爾特組織】(英 Organization of guild) 見「基爾特社會主義」條。

【基爾特會議】(英 Conference of guild) 見「基爾特社會主義」條。

【基督教社會主義】(英 Christian socialism) 係將基督教理論適用於社會問題，藉以改造社會之主張。其基本精神，仍為新約聖書之教義與耶穌之所示，反對階

披爾爭與無產階級獨裁，專以愛正義、人道為骨幹，在馬克思主義者視之，亦為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一種。此名稱之出現，始於一八四八年英人摩里士 (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及金斯察 (Charles Kingsley) 等，彼輩憤當時英國經濟與社會之不安，遂用此名而與非社會主義的基督教及非基督教的社會主義顯。

【基爾特社會主義】(英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係英國一種社會主義學說，創始於一九〇六年，由爵酌工團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而成。蓋取工團主義之廢止工資制度，而棄其工團獨裁，取國家社會主義之保存國家，而棄其僅注意於改善工資制度者也。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建立者為彭迪 (Perth)、俄列吉 (Orang)、霍蒲孫 (Thobson)、柯爾 (Cole) 等，彼輩見解雖有多少不同，但至少以下二者却無二致：(一) 工資制度之撤廢，(二) 各種產業之自治。前者在霍蒲孫著述中，表現極強，後者在柯爾著述中，表現極強，此根本之兩要求，即成為「基爾特理論」之根本特徵。但「基爾特組織」如何，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以為為欲廢止工資制度，自須依賴勞動組合本身之

努力，但從來之「職業別組合」(Craft union) 殊不能勝此重任，須改造成組合之組織，使從事於同一產業者，皆得集合於同一組織之下，而成為「產業別組合」(Industrial union)，隨又將各產業別組合組成最包括的產業別勞動組合，即「全國基爾特」(National guild)。由是則基爾特經營生產之事成，而無慮資方之剝奪矣。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為免蹈入工團主義生產者專制之弊起見，乃使國家仍舊存在，以之代表消費者，而與「全國基爾特」相折衝，庶可不至受其害也。但全國基爾特與國家究應如何合作，於此則有兩會議機關：一為生產者會議，一為消費者會議。前者係代表各產業之全國基爾特，即所謂代表生產者社會之全國基爾特會議，後者係由各地域所選出，即所謂代表消費者社會之全國政治會議。前者係討論全國基爾特之問題，與各產業之統制問題，後者係討論關於住民之區域的利害，與消費者之利害等問題。若兩者之意見不一致時，則取決於由兩方選出之同數代表所成立之聯合議會。此聯合議會是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最高機關，是國家之

主體。

【堆棧】(英 Warehouse) 是堆棧業一條。

【堆棧業】(英 Dock warehousing; Warehouseing industry [德] Lagerhausgeschäft [法] Système demagasinage) 以保管或貯藏貨物為業者，曰堆棧業。堆棧業即指貯藏或保管貨物之房屋而言。堆棧業之要件約有五點：(一) 寄託之目的物必為商品，(二) 寄託物為適於大量保管之非高價物品，(三) 寄託物必屬於他人，(四) 發行堆棧證券，(五) 有技術設備。蓋堆棧之目的，在於為他人保管多額商品，不使其毀損破滅，而於貨物出賣以前，予以金融之便也。惟今日各國堆棧除保管寄託物及發行堆棧證券(簡稱棧單)等固有業務外，更兼營附帶業務，以謀寄託者之便利。茲略舉其要者：(一) 租棧。借主與堆棧間據訂契約，規定租棧期間及入棧貨物種類，並主出一定租費，得於期間中無論何時，將規定貨物搬入堆棧不發證券，亦不負一切關於堆棧業者之責任。(二) 代辦火災保險。堆棧有特約火災保險公司，其保險費必較其他為廉。故寄託者於寄託時即付保險，而堆棧於徵收保管費時，兼收保險費。(三) 轉送

貨物寄託者於甲堆棧領取其貨物之堆棧證券時，聲明須在乙堆棧領貨，經其背書後，即得於乙堆棧憑單取貨。(四)代行通關手續，堆棧得所轄稅務司之許可，得為海關貨物處理人搬運貨物入庫，代行一切通關手續。(五)裝卸貨物，堆棧代寄託者搬運貨物，或自運搬機關搬入堆棧，或由堆棧搬裝運輸機關。(六)斡旋支票貼現，寄託者或堆棧證券所有者，以證券為擔保，向銀行請求票據貼現時，堆棧業者代為斡旋。我國銀行多自營堆棧，便利更多堆棧之種類，因觀點不同，而有種種區別：(一)普通堆棧與特別堆棧，以法律規定而別；(二)公堆棧及私堆棧，以企業主體而別；(三)家具堆棧、農具堆棧及鐵路輪船堆棧，以寄託物品之種類及其所附屬之主體而別；(四)一般商品堆棧與特殊商品堆棧，以對商品種類之限制而別；(五)田野保管及空地保管，以堆棧所設地而別。此外更有米麥堆棧及農業堆棧等，皆各有其特徵。

【堆花銀子】堆花銀子，僅為一種錢莊同業之酬酢品而已，無多大意義也。其濫觴約在庚子以後，當時新莊成立，為播揚名譽起見，預商於有聲望老莊，藉拉款項，俾可在開業之日，即在錢業市場上，拆出大宗拆款，以表示資本之充足，手頭之靈活。此由他莊籌拉所得之款項，即所謂堆花銀子。厥後凡同業中有新莊上市，相互效尤，紛紛贈送堆花銀子，視為習慣。贈送者愈多，新莊引為莫大榮幸。他日歸還原贈莊家時，附送酒席若干席，以為酬答。然人心險惡難測，甚有收進堆花銀子之後，不思歸還，稽延拖欠，視為已有，卒至原為雙方互相酬酢之堆花銀子，變為狡黠者欺騙之工具。

【婚姻統計】(英) Statistics of marriages [德] Statistik der Eheschließungen) 婚姻為使人口成份變換之人口動態現象，故婚姻統計為人口動態統計中之一重要部門。此種統計可分為二：即結婚統計與離婚統計。至其調查材料，大都採自法庭或警廳之記錄。惟因離婚現象之主要影響在於社會之道德生活，故離婚統計通常列入道德統計之範圍內。在人口統計中，大體僅僅研究結婚統計。婚姻統計之調查單位為每次結婚或離婚之當事者，其調查標識大致與出生統計及死亡統計相同。又其調查結果之總數，可與一國之全人口相比，製成一結婚率，或離婚率，更可依據婚姻當畢者之年齡，製成特殊結婚率或特殊離婚率。此外亦可仿照死亡表而製成結婚表或離婚表(參照「出生統計」、「死亡統計」及「死亡表」條)。

【婦女保險】見「嫁養保險」條。

【婦女問題】婦女問題，為求一般女性與一般男性間之社會的公平待遇之問題。其中所包含者，有純粹關於政治問題之女子參政權問題，亦有關於經濟問題之女子職業問題，女子勞動問題等。又女子教育問題，母性保護問題亦為婦女問題中之重要者。而在法律上如婦女承繼權問題，妻子財產管理權貞操上之男女同權等，更為婦女運動中必爭之問題。總之婦女問題，實為現今社會問題中之一重要問題，而其解決方法，要亦與其他社會問題同其性質，必待整個社會問題之解決而後可，非單獨所能完全解決者也。

對婦女運動者認男女之間，具有先天之差別，故婦女之天職，不能不以服務於家庭為限，此種見解，實不免稍涉武斷，今則婦女運動已不僅以消極的婦女解放形式的社會平等為滿足，將積極的起而適應新社會關係，認婦女有同為社會協力之必要，故亦有向社會要求適當報償之權利，蓋已完全形成為廣泛的社會運動，與整個社會運動發生連繫作用，非復昔時之單獨運動可比矣。（參閱「婦女參政權」及「男女同權運動」條）

【婦女參政權】（[英] Woman suffrage [德] Wahlrecht der Frau [法] Suffrages des femmes）此為婦女參加政治之權利，蓋在現代國家，男子既有參加普通選舉之權利，即不能不承認婦女亦有參政之權，在過去社會中，婦女各方面之地位，皆較男子為劣，已成不可爭之歷史的事實，即在現社會中，亦復如是，實則婦女與男子，同為社會之構成分子，其所負構成分子之職務，亦與男子無大差異，故婦女除能力上或特殊之理由，確有能久缺者外，應一律予以與男子同權之參政權，且以同一之理由，婦女亦應享有地方團體之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歐洲大戰中，婦女對社會所供獻之功績甚大，益使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增高，而婦女參政權運動亦日趨強烈，故歐美各國，除少數拉丁系國家外，現已全部承認婦女參政制度矣。（參閱「婦女運動」條）

【婦女勞工問題】（[英] Problem of women's work [德] Problem der Frauenarbeit）此為婦女問題之一表現，亦為勞工問題之一特殊方面，所謂婦女勞工問題，即在勞工關係上，要求其工資及其他，與男子有同等待遇，其次，勞動保護問題以及工會之組成問題，皆為其重要的內容，女權問題與勞工問題，在現今婦女勞工問題上，亦有同等重要之意義，故女權問題如解決，則在政治上，在勞工關係上，可得真正之男女平等，而婦女勞工問題之內容，亦甚簡單而易解決，但此種問題與整個社會問題息息相關，其解決之期，前途尚屬遙遠。

【寄託】（[英] Deposit [德] Verwahrung [法] Dépôt [拉丁] Depositum）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曰寄託，法律上為要物契約，以無償為原則，然特約報酬者亦無不可，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五九〇）受寄人以自己保管寄託物為原則（五九二）對寄託人有返還寄託物及其孳息之義務（五九九）寄託人對於保管之費用及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應與償還（五九五、五九六）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者，亦得隨時請求返還（五九七）返還時，須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六〇〇）受寄人非得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五九二）然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并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六〇二）此種寄託，曰消費寄託，寄託規定適用於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之場所及飲食店浴堂，但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品，非經交付保管者，不在此例（六〇八）（參閱「保管」條）

【寄匯】（[英] Remittance）日名送金為替，故我國間有直譯送金匯兌者，其與順匯名異而實同，即債務者或付款人，直接向匯兌機關（銀行錢莊或郵局等）購買匯票，而將匯票寄與債權人或收款人，該債權人

或收款人，憑此匯票向當地特定之匯兌機關支取現金，而即完成匯款之手續。中國通商之郵匯，即為寄匯之一種。又此類匯兌，為匯兌之基本形態。

【寄生工業】凡不能獨立存在，須附屬於他種大工業始可維持其活動力之中小工業，謂之寄生工業。如製鞋業所必需之鞋帶、製造業、紡織業所用之紡錘製造業等皆是也。

【寄存保管】見「保管」條。

【寄食階級】見「不生階級」條。

【寄匯匯票】通稱匯票，即債務人支付債務時，向匯兌機關購買領款證書，寄與債權人，債權人收此領款證書後，即向特定之匯兌機關領收現金之匯票是也。銀行所發之即期匯票，定期匯票及郵匯匯票，旅行支票等，皆屬寄匯匯票。

【密列斯】(Mihels) 葡萄牙之本位貨幣，每一密列斯合純金一·六二五七〇八三公分。

【密拉普】(Victor Riqueti, 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 法國經濟學家，重農學派之一臺柱。於一七一五年生於普路芬斯(Province)之帕左依斯

(Perthus) 地方。少年時曾肄軍籍，任下級軍官。一七三七年其父去世，乃承襲其爵位財產，脫離軍役，而研究農業經濟。一七五六年，其主著人民之友(L'ami des hommes) 出版。此書係為註釋坎替隆(Cantillon) 所著之一般商業性質論而作。所受坎氏影響極大，彼力言農業之重要性，並主張減輕農民負擔。一七六三年，農業哲學(La Philosophie Rurale) 出版。彼與重農學派創導者開內(Quenay) 之會見，係在一七五七年，當時彼對開內主張，尚有不盡贊同之點。此後則漸心悅誠服。對開內推崇備至。一七七四年開內逝世，遂繼開內而為重農學派之導師。

【密爾·約翰】(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英國經濟學家，父名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 為有名之哲學家。兼經濟學家。其幼年所受家庭教育極佳。十三齡時即習經濟學。由其父教授阿丹·斯密斯李嘉圖之著作。一八二三年入東印度公司充書記職。至一八六五年始辭去。在職期內，有一定收入，無衣食之憂，以其餘暇從事學問。妻為泰羅夫人(Mrs. Taylor) 賢明且博學。於氏之著述上助力實多。氏為

一多方面之學者，於哲學、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等各方面均有深遠之研究。一生著作極富，其尤要者為名學體系(System of Logic) 自由論(On Liberty) 與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1869) 諸書。密爾之思想，前後未盡一貫。初信奉邊沁之功利主義，後因受良心上之刺戟，變為人道主義者。中途受社會主義影響，漸帶社會主義色彩，而仍不能徹底，彷徨於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故其議論每多矛盾。在經濟學方面，氏祖述斯密斯李嘉圖之說，故稱為古典派經濟學者。其重要貢獻在將經濟學內容重新加以系統之排列。在工資方面，氏主工資基金說(Wage fund theory)，後又放棄此說。於經濟恐慌方面，唱信用循環說(Theory of credit cycle)。於人口方面，贊同馬爾薩斯節制生育氏對社會主義表示同情。然亦不主張採用社會主義解決一切社會問題。彼對社會改良所注意者為普及教育與限制人口，不斤斤於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分別也。

【密爾·詹姆士】(James Mill 1773

1885)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蘇格蘭之阜法州 (Forfarshire) 敦區學校畢業後入愛丁堡大學修神學。一七九八年畢業初為牧師。旋棄職赴倫敦以著述資文。度日。一八一九年承友人休姆 (Hume) 及李嘉圖 (D. Ricardo) 之介紹。入東印度公司供職。數年後。年俸增至九千鎊。一八二〇年與李嘉圖等創立經濟俱樂部 (The Political Economy Club) 時與當時名經濟學者相過從。一八二二年所著之經濟學要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受李氏學說之影響頗多。此外著作。尚有 An Essay on the Impolicy of a Bounty on the Exportation of Grain and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Ought to Regulate the Commerce of Grain, 1804; Commerce Defended, 1808 等多種。

【專用鐵路】凡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鐵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而敷設之事。併該個人或公司事業用之鐵路。曰專用鐵路。此種鐵路之敷設。事前必須具稟請書及各種圖說。審閱。呈由地方行政官各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

旅客及他人之貨物運輸之用。且不得運送所營業以外之物品。其距離不得超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又據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經授受之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另給執照。不生效力。

【專制政體】(英) Government of despotism [德] Despotie [法] Gouvernement despotique 專制政體係君主國政體之一種。現代君主國政體。大致可分為專制君主制及限制君主制二種。前者將一國機關完全隸屬於君主。直接間接。服從君主之命令。與監督後者於君主之外。尚有不隸屬於君主。不必從服君主之命令。與監督之機關。有此機關之存在。君主之大權。即受限制。採用議會制度之國家。即屬於後者。但所謂專制君主政治。決非獨裁政治 (Dictatorial government) 之同意語。例如現時之意大利。實為一種限制君主國。但同時則為施行獨裁政治者。蓋獨裁政治。由於非常時期而成立。其性質為一時的。而專制政治則通相。現世獨立之專制君主國。僅暹羅及阿比西尼亞兩國而已。

【專賣特許】(英) Patent [德] Patent [法] Brevet 國家為保護發明完全新式之物品及其生產方法之人民之利益。而特設之制度。曰專賣特許。各國皆有專法規定其辦法。茲略述其內容。特許之發明。須為一般所不知。不用。或非易於實施。而已登載於刊物者。發明者以註冊取得專利權。得製作使用販賣或廣布其專利之物品。如發明者為生產方法。則併其方法專用之專利權。年限我國規定為十年。或五年。(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 滿期時。得呈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不得逾原專利權之年限。(同上第十四條) 專利須經審查。(同上第十四條) 認為應予獎勵時。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同上第十六條) 故我國特許採用事前審查主義 (Vorprüfungs-verfahren) 補以公告主義 (Anfechtungsverfahren) 與德意志日本相同。我國以產業幼稚。特許只限於本國人民。(同上第一條) 但他國則并允外人特許。蓋今日交通發達。國際關係密接。一國保護往往不能濟事。故有國際保護之產生也。一八八三年歐洲各國在巴黎組織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

專賣特許。凡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鐵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而敷設之事。併該個人或公司事業用之鐵路。曰專用鐵路。此種鐵路之敷設。事前必須具稟請書及各種圖說。審閱。呈由地方行政官各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

同盟 (Union International Pour la Produ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最初加入者有法意比瑞士西班牙等國，其後逐漸增加今日凡世界大國多已加入，加入同盟者向其加盟國註冊時，有優先權，尤其專利後，且得運往銷售。

【專門商用品市】見普通商用品條。

【耐德斯】(Hartley Withers 1867-) 英國經濟學者曾為倫敦泰晤士報及晨報經濟記者一九一六年為經濟學者雜誌主筆一九二一年為星期六評論 (Saturday Review) 金融版編者。所著筆力雄健，條理井然，The Meaning of Money, 1909, 與 The Case for Capitalism, 1920, 二書為其代表作。

【帳戶】(英 Account 簡式為 a/c) 商業上所有各項資產負債資本損益，可以構成交易之內容者，種類繁多，性質懸殊，有於記帳時，混雜記載，不加類別，則記載斷難明瞭，計算無從着手，故簿記事務之第一步，必先將所有各種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依其性質相同及類似者，分門別類，詳加區分，並各予以特定之名稱，以為標識，此種特定之名稱，用為記錄計算之標識者，即為會計科目。

(Title of account) 每一會計科目各代表一特定性質之內容，簿記之任務，即以記錄並計算此等會計科目所代表之各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增減情形及變化，經過為歸宿，惟欲達到記錄計算之目的，必須採用一種特殊之記載方式，是即所謂帳戶 (Account) 是帳戶之設置方法，視會計科目之分類法而不同，惟原則上有一會計科目，即應有一帳戶，俾可分別記載其增減情形及變化，經過，故會計科目與帳戶，實係同一物，在用以表示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實體時，可稱為會計科目，如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上列出之各項，均為會計科目，為欲記錄此等會計科目所代表之內容之增減變化，起見，而設為特殊之形式，則所有會計科目，即莫非特定之帳戶，因帳戶之設置目的，在記錄並計算各個會計科目所代表之內容之增減變化，故其所採之形式，必須分

1. 複式帳

月日	摘要	分	金額	月日	摘要	分	金額

成上下或左右之兩欄，左側或上部之欄，記載增加，而右側或下部之欄，記載減少，簿記法上對於此等分欄之稱呼，在西式簿記，稱左方為借方 (Debit)，右方為貸方 (Credit)，在中式簿記，稱上方為收方，下方為付方，記帳時每一方之內容，各包括年月日，摘要，頁數及金額等欄，惟在中式簿記，向僅分成上下兩欄，對於年月日，摘要，頁數及金額等，不再用線劃分，故其格式簡單，無大變化，但在西式簿記，對於借貸兩方所應記之內容，尚須用線劃分，因此視其劃線之方法不同，而形成種種格式，常見者，除左右對稱之丁字式，稱為標準式 (Standard form) 外，尚有所謂分錄帳式 (Journal form) 餘額欄式 (Three column balance form) 及中間金額欄式 (Money column between) 等，分揭圖式如下：

2. 分錄帳式

某某科目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貸方

3. 餘額欄式

某某科目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4. 中間金額欄式

某某科目

月日	摘要	分頁	金額	金額	分頁	摘要	月日

無論採用上揭格式中之任何一種，帳戶之設置須以科目完全為第一條件，蓋惟有科目完全方可根據各帳戶之結餘數編製整個事業之決算表以形式簡單記載概括為第二條件，蓋惟形式簡單，方可便於查閱記載概括方可利於計算，而集合全體帳戶於一處，以便彙總記錄，並計算各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帳簿，吾人稱之為總清帳 (Total)

Control (參照總清帳) 係對於總清帳內之一個統轄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參照統轄帳戶) 係分成若干之被統轄帳戶，而另設於一本帳簿者，吾人稱之為分清帳 (參照分清帳) 係同時吾人對於設在總清帳上之帳戶，可稱為總清帳戶，設在分清帳上之帳戶，稱為分清帳戶，分清帳戶必為被統轄帳戶，而統轄帳戶，必屬於總清

帳戶代表總清帳上各帳戶之科目，必為決算表中之一獨立項目，而代表分清帳上各帳戶之科目，當為明細表上之各項目。  
 【帳簿公債】即登錄公債。此名之由來，乃因登錄公債備有公債簿，登錄公債債權者之姓名，以證明其權利，故亦稱帳簿公債。  
 【帳簿價值】(英 Book value) 見「估價」條。  
 【帳簿盤存】(英 Book inventory) 見「商品盤存」條。  
 【帳戶分類表】見「會計科目表」條。  
 【帳款欄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帳戶式損益計算書】(英 Accoun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格式有兩種，一為順序式，他為帳戶式，帳戶式損益計算書，係列成借貸兩方之格式，借方列損失項目，貸方列利益項目，而每一計算區間，均使其雙方結平，一如總清帳之帳戶，故名。此種格式，仍拘泥於借貸平衡之法則，故未習複式簿記者，閱之往往有不能醒目之感，是其缺點。茲揭一比較完備之格式於後，以供參考，其各區間之編列方法，可參閱「損益計算書」條。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第××屆損益計算書(商業用)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損失(或損失之部)	金額	利益(或利益之部)	金額
上期商品結轉額	89,210.00	商品銷售總額	201,140.00
本期購入額	175,590.00	商品存貨額	92,710.00
推銷費	10,290.00		
	275,090.00		
販賣利益	18,760.00		
	293,850.00		293,850.00
營業費	17,760.00	販賣利益	18,760.00
倒帳損失	410.00	收入回佣	870.00
固定資產折舊	740.00	應收利息及貼現息	460.00
廣告宣傳費攤提額	40.00	證券投資利息及紅利	390.00
應付利息及貼現息	320.00	雜收入	70.00
雜損失	40.00		
	19,310.00		
營業利益	1,240.00		
	20,550.00		20,550.00
設立費攤提額	100.00	營業利益	1,240.00
營業權攤提額	10.00	有價證券溢本差益	500.00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	430.00	本期淨虧損	920.00
有價證券變賣損失	740.00		
固定資產估價損失	110.00		
房屋商品火災損失	820.00		
	2,210.00		2,210.00

××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商業用)

資 產 之		負 債 之	
部	額	部	額
\$	\$	\$	\$
流動資產		短期負債	
現金	18,000.00	銀行往來透支	213,000.00
銀行存款	21,000.00	應付預存款	9,921,000.00
應收票據(內貼現\$997,000.00)	1,123,000.00	未付帳款	1,872,000.00
未收貨品	814,000.00	未付帳款	24,000.00
有價證券	142,000.00	存出票據	236,000.00
其他	147,000.00	發出證券	468,000.00
特種資產	8,605,000.00	存入保證金	174,000.00
美商銀行存款(備抵各項準備金)	666,000.00	各項準備	997,000.00
其他	9,271,000.00	各項準備	298,000.00
投資		其他負債	892,000.00
購置資產	800,000.00	職工退職金準備	16,000.00
購置地產	140,000.00	其他負債	19,000.00
其他	640,000.00	代理店往來	101,000.00
房屋	513,000.00	存入保證證券	186,000.00
車(折舊累計\$211,000.00)	1,697,000.00	本	
其他	223,000.00	法定公積金	5,000,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應利平均公積金	850,000.00
其他資產	32,000.00	應發債券	610,000.00
代理店往來	14,000.00	保證債券	200,000.00
暫付款項	9,000.00	利息	
廣告保證證券	11,000.00	本	
保證債券	101,000.00	前到期利益滾存	6,660,000.00
其他	92,000.00		78,000.00
損失	15,869,000.00		
本期損失	15,869,000.00		15,869,000.00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英 Account form of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格式，係照總清帳戶之分爲左右兩方，或借貸兩方，而以資產列在左方，或借方以負債及資本列在右方，或貸方者，謂之帳戶式資產負債表。惟依英國習慣，則以負債及資本列在左方，或借方，以資產列在右方，或貸方，與其他各國之列舉方向相反。茲特列一詳細格式於上(表列五七八頁)以供參考。關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各項，可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英國式資產負債表」條。

【帶根拆票】爲錢莊更拆之一種。例如甲莊應解匯豐對頭銀五萬兩，因本莊爲缺家，乃一方向乙莊借得對頭付匯豐後，一方再向多家拆進，以償乙莊。倘乙莊不缺匯劃，則向甲莊收進之匯劃，仍須拆出。於是乙莊爲便利起見，不妨再拆與甲莊，此即曰「帶根拆票」。意即一面拆出對頭，一面又將應收之匯劃拆與原莊，再加利息升水，雙方即可札直。

【常關】(英 Native customs) 爲中國舊來國內貨物徵稅之機關。其設立之歷史，極爲悠久。清代初期，有戶關工關之別。工關

以抽收竹木稅爲主，戶關則舉凡通過稅關之物，殆多納稅焉。五口通商以後，設立海關，舊有各關遂名爲舊關或常關，而海關則有新關之稱。海關以管理對外貿易爲主，常關則專徵課稅，船貿易，庚子國難以後，常關稅收被外人指定爲支付賠款之用，於是與海關相距周圍不過五十里之關卡，遂由海關兼轄。即俗所謂五十里內常關是也。民國二十年廢止常關，遂改名海關分關或分所。此外尚有海關五十里外常關，清代係由關道管轄。民國二年以後，則由海關監督兼管。稅款直接解財政部，爲中央直轄之常關。直至民國二十年，亦由政府明令，與其他內地常關，同行廢除。所謂其他內地常關者，蓋指內地少數常關，由中央直轄外，其他均由外省大吏派員經收之常關也。

【常平倉】爲常設之官倉，以調節穀價，安定庶民之生計爲目的。穀貴，則民苦，穀賤，則農困。國家立於其間，賤則增價，貴則減價，使之保其平衡。常平倉之起源，遠肇於春秋時代。齊管仲之斂散平準法及戰國時代魏李悝之糶糴散法，然特別設倉而名爲常平倉，以之調節穀價者，則起於漢之耿壽昌。設倉於邊郡，貯穀以待，穀賤則增價，

以之利農，穀貴，則減價，繼之以便民。誠法之良者。其後各代皆有設立。

【常關稅】即常關所收之稅，是常關稅。

【庶民金融】庶民金融者，對於庶民階級之金融也。所謂庶民階級，通常指中流階級以下一般大業(即中小商工農業者，俸給生活者，勞動者及細民等)而言。庶民金融之對象，既爲庶民階級，故其通融款額多爲少數，是以又稱「中小信用」或「小額金融」。又庶民金融，自其融通資金之用途區別，可分爲生產的庶民金融(或簡稱生產的金融)與消費的庶民金融(或簡稱消費的金融)二者。前者乃對中小商工農業者，給以生產上必要資金之金融，後者乃供給一般庶民以生活資金之金融也。庶民金融對於一般金融(即商業金融)而言，實爲特殊金融中之一種。其特色可列舉如次：(一)庶民金融融通額小，融通次數頻繁，故較一般金融爲頻瑣而需費用。(二)庶民階級信用較低，故金融業者之危險亦較大。此種庶民金融，通常不能以營利爲第一主義，而多少含有社會政策的色彩。(三)庶民階級通常無適當之擔保，故庶民金融以無擔保金融爲主，但無擔保金融可分爲二，其一爲絕對無擔保

之信用放款，其一為有保證人之無擔保金  
融，至於在庶民金融中，通常為後者之保證  
放款；(四)庶民階級之償還能力低微，故庶  
民金融多藉分期法釐還；(五)庶民金融在  
原則上多為低利（但今日實際上因金融  
機關不備及危險性巨大等原因，往往反為  
高利）。

【庶民銀行】〔英〕Peoples bank〔德〕

Volksbank〔法〕Banque populaire)庶  
民金融機關之一種，為滿足庶民階級對於  
金融上之需要而設之銀行也。儲蓄銀行及  
勞動者銀行等均屬之。庶民銀行，因國情不  
同，其組織雖各有差異，而其所營之業務則  
一也。又所謂庶民金融，有生產的與消費的  
二種。生產的庶民金融，如通融中小工商業  
者以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是消費的庶民金  
融，如支借一般庶民階級與薪俸生活者之  
生活費是此種金融，多屬小額資金手續煩  
瑣，且以不收擔保品側重對人信用為原則。

可參閱庶民金融及庶民金融機關條  
【庶民金融機關】庶民金融與一般金  
融不同，自有其獨特之性質（參閱庶民金  
融條），為滿足此庶民金融特異性之特  
殊金融機關總稱。庶民金融機關信用合作

社、儲蓄銀行、典當及貸款業者等，皆屬之。庶  
民金融機關中，除此種專門的庶民金融機  
關外，商業銀行、各種不動產銀行、人壽保險  
公司、信託公司等，不動產公司，批發商人，牙行  
商業媒介業者等，通常亦皆副業的附帶的  
為庶民金融之機關。

【康南】(Edwin Cannan 1861—) 英

國經濟學者，畢業於牛津大學，一八九七年  
以降，一十九年間為倫敦大學 School of  
Economics 講師，一九〇七年以降，十九年  
間為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後為名譽教授。  
對阿丹·斯密斯之著作極有研究，曾校編  
Wealth of Nations 與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等書，為現代正統學派之泰斗者。His-  
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  
tical Economy from 1766 to 1848,  
1893; Wealth, 1914; 等書。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國大哲學家，生於東普魯士之哥尼斯堡  
(Königsberg)，為皮匠子，幼時受嚴格之宗  
教教育，一七四〇年入哥尼斯堡大學研究  
神學，在學時因受教授講村 (Knutzen)

及忒斯克 (Tieske) 之影響，漸嗜哲學、物理、  
數學諸科，卒業後，曾為家庭教師，一七五五  
年為母校講師，一七七〇年升為教授，講授  
哲學、論理學等科是時，彼之學殖極深，不特  
長於哲學、數學，即自然科學、造詣亦深，其  
思索之生涯，可分為三期，初研究萊布尼茲  
(Leibnitz) 及服爾夫 (Wolf) 之哲學，  
繼為英國經驗學派之思想所動，漸不以純  
理派之思想為然，乃由認識之見地，進而研  
究其學說，及後以其研究所得，獨闢一幟，而  
確立批判哲學之見地，所著純粹理性批判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1)  
實踐理性批判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1788) 判斷力批判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1790) 三書，即總合近  
世哲學中之經驗哲學與理性哲學而成者。  
康德以前之哲學，至康德為一歸着點，康德  
以後之哲學，亦以康德為出發點，於近世哲  
學史中居極重要地位者，作除上述者外，尚  
有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85 等多種。

【康白度】(英 Compador) 係英語  
Compador 之音譯，即我國人所謂「買  
辦」是乃中國特有之商人階級也。此名稱

之起源甚早，在明時已有買辦之稱呼。迨至西歐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以來，買辦方具有商業上之特殊性質。蓋當時外人對華貿易，因中國之閉關主義，不得不有中介之商人，爲便於貿易上之媒介，買辦制度遂因而起。嗣後中國雖已門戶開放，但因外人不明中國之商業習慣，加以中國之貨幣度量衡及言語等之不統一，仍不能不需要精通外國語言及有信用之中介者，於是買辦制度遂牢不可破。近百年來資本帝國主義對華貿易之發展（即買辦等所經紀之商業之發達），買辦階級亦隨之而蓄積有相當之資本，乃自行開設店鋪，此等店鋪實際上往往仍爲推銷洋貨之代理商店，所謂買辦性並不因而稍改。又因國內政局之混亂，工業之幼稚，使彼輩不敢將其所蓄積之資本投向實業，故在本質上，彼輩自始至終均爲外國資本之寄生者。

【康多塞】(Marie-Jean-Arctine-Nicolas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8—1794) 法國哲學家，數學家，政治家，有名之社會改革論者，生於附近聖·魁丁(Saint Quentin)之里柏蒙(Ribemont)地方，少時即以數學知名於世。

七六九年因其論文得科學院之讚賞，被選爲該院會員，一七七三年更被推爲該院之永久秘書，康氏入科學院後，漸結識當時重農學者，丟哥(Thucyd)由是始變更其研究途徑，而努力鑽研經濟學，在丟哥之友情鼓勵下，曾發表多種經濟論著，一七九四年名著人類精神發達之歷史考察(Esquisses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出版，此書以鼓吹自由平等爲主旨，書出後一年，即被譯成英文，在英國引起莫大之衝動，馬爾薩斯(Malthus)之人口論所以附題爲由葛德文(康多塞)及其他諸氏之研究論到社會將來改善之影響，蓋因葛德文(W. Godwin)之政治正義論，先於康著一年出版，而此兩書皆爲同一性質，故同時引起保守大家馬爾薩斯之憤激，特由人口論予以反攻也。一七九四年，康氏因政治關係，被捕入獄，仰藥自盡。

【康拉德】(Johannes Conrad 1833—1918)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西普魯士初從事農業，嗣研究國家學，後爲各大學教授，曾主編國家學大辭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並爲經濟學及統計學年鑑(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編纂於學術上貢獻頗多，所著多關於農業統計及農業政策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四卷，爲其代表作。

【康載爾】(德 Konzeer) 即托拉斯，爲企業結合之一種，惟行於美國者稱托拉斯，行於德國者稱康載爾，其實一也。以康載爾與嘉提爾較，其目的相同，即兩者均以獨占市場，獲得利潤爲目的，但兩者之手段則顯然不同，即加入嘉提爾之企業，僅見限制其活動，固未失去其獨立性，至加入康載爾之企業，則受中央機關之支配，完全失去其獨立性。總之，康載爾之統制企業，蓋尤甚於嘉提爾也。康載爾之構成可分爲三種：(一)是由同種產業部門內諸企業組織而成(如鋼鐵業之與煤礦業)；(二)是由異種產業部門間之諸企業組織而成前者名之曰縱斷的康載爾，後者名之曰橫斷的康載爾；(三)是同一康載爾同時包括縱斷的橫斷的兩康載爾(參閱「嘉提爾」及「托拉斯」條)。

【康帕內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 意大利哲學者，生於

那不勒斯 (Kingdom of Naples) 治下之卡爾柏尼亞 (Capriana) 幼齡十三歲時即能閱讀哲學書籍，十五歲時至尼卡斯特羅 (Nicastro) 入修道院學習哲學，常代師講解，健談雄辯，時以口舌市怒基督教徒。一五九八年返鄉里以讀書作詩自娛。一六九〇年以反對那不勒斯虐政，被捕下獄，在獄二十七年，埋頭著述，有巨著 *Realis Philosophiae Epilogisticae Partes Quatuor, Hoc est de Rerum Naturae, Hominum Moribus, Politicis et Oeconomicae, Cum Adnotationibus Physiologicis a Thobia Adamantio Primum Editae*……(Frankfurt) DCKXIII。書其第三、第四兩部為政治經濟，第三部附錄之「太陽圖」實為一含有共產主義思想之烏托邦第四部對當時經濟現象有深刻之批評。

【康德哲學】(英) Kantian philosophy。【德】 Kantian Philosophie。【法】 Philosophie Kantienne。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生於德國，自幼深通哲學、神學、數學、物理、諸科，後在各處講席，平居生活有序，終生不娶。

亦未出東普魯士一步，日惟沈思博覽，埋首著述，為裕享年八十歲，著作極富，康德思想之發展，可分三期，第一期屬於理性派之形而上學，第二期屬於經驗派之懷疑論，第三期為批判時期，獨創批判論 (Criticism)。康德對於兩派主張各有取捨，方法上採理性論，內容上採經驗論，論上承理性論與經驗論之餘緒，下開唯心論與新唯心論之體系，勞動實用主義以及其他各派系之發展。可謂哲學史上影響最大之一人。康德之批判論乃當時各種思想之綜合，氏區分認識為起原與價值二部分，並謂為闡明認識之性質，固宜用心理學之方法考察其起原，尤宜用批判之方法決定其價值。氏在哲學上所用之方法純為批判的，故將其哲學名為批判哲學 (Kritische Philosophie)。一切認識以判斷之形式而顯現，而判斷必由主辭與賓辭之關係而成，因此區分為分析判斷 (Analytisches Urteil) 與綜合判斷 (Synthetisches Urteil) 二者，康德以為由先天的綜合判斷 (Synthetische Urteile a priori) 方能得到科學所需之普通法則，與必然法則。先天的綜合判斷是不可能，乃屬康德批判哲學之根本問題。氏

將此根本問題由知情意三方面研究，而有三大批判產生，所謂純粹理性批判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即關於先天之綜合判斷之知的方面之研究，所謂實踐理性批判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即關於先天之綜合判斷之意的方面之研究，所謂判斷力批判 (Kritik der Urteilsraft)，即關於先天的綜合判斷之情的方面之研究。康德之認識論幾全部表現於純粹理性批判一書中，康德之認識論主要者有二點：(一) 真正之認識不可不為先天的。(二) 凡認識之對象的現象界均為主觀之產物。康德在認識論上設形式與實質之區別，主張形式為先天的，實質為後天的，於是將前此水火不相容之理性論與經驗論調和，不可謂非一大功績。然氏假定認識形式為直觀形式及範疇之為先天的，普遍的，究竟是否合理，康德未能說明，毋怪後之學者對於認識起原之點均感不滿，而思另有所主張也。(參閱「康德」條)

【庸】見租庸調條。  
【強制公債】(英) Compulsory debt，國家運用權力對於人民強制分派之公債，曰強制公債，其強制之形式有用直接強制

法者，即以人民財產之多寡爲標準，強制分攤。此法在法奧、西班牙及中國皆實行之。有用間接強制法者，即政府向民間購貨不支付其代價，或對於人民供給之資金不返還其原數，而以證券交付之。此種強制方法，法國拿破崙一世及歐戰後德國皆嘗行之。現今各國則鮮有用者。蓋蓋強制權以起債，不啻剝削人民之自由意志，固有反乎公債之本意。惟我國各地攤派公債，則仍多用強制法。

【強制收入】(英 Compulsory revenue) 爲國家收入形態之一種。依財政學家塞利格曼(E. R. A. Seligman)之公收入分類法，公共收入包含三大類：(一)無償的(Gratuitous)，例如贈金；(二)契約的(Contractual)，例如國有企業之收入；(三)強制的(Compulsory)，包括(甲)土地收用權(Eminent domain)——公用徵收(Expropriation)；(乙)處罰權(Penal power)——罰金；(丙)課稅權(Taking powers)——規費、特別捐及租稅等。簡言之，強制收入爲國家用強制權力向全體人民或某部份人民強制徵收之收入。

【強制保險】(英 Compulsory insurance) 〔德〕Zwangsversicherung) 與任意保險相對稱。任意保險，係加入保險與否，一在當事人之自由，其締結保險契約亦純依當事人自由意思之私法關係，而強制保險則不然。保險之成立，係由國家統治權之發動，用公法規定，凡具有一定資格者，不問其願意與否，均須強制加入。例如英、德等國之遺族保險(參閱遺族保險)是。

【強制信託】(英 Constructive trust) 英美信託法中，凡依當事者之意思所設定之信託，謂之設定信託或合意信託(Express trust or Declared trust)。凡依法律所強制或推定之信託，總稱之爲法定信託(Implied trust or Statutory trust)。此法定信託中，依法律所推定之信託，謂之「推定信託」(Presumed or Resulting trust)。依法律之強制者，即謂之強制信託。此種強制信託，有稱之爲「法定信託」者，有稱之爲「構成信託」者，亦有稱之爲「建設信託」者(參照法定信託)。

強制移民初期之歐洲諸殖民地，多採取此種制度，以隔離本國之「不良分子」，而遂其「社會防衛」之企圖，並藉以實行供給勞動，力於其殖民地之策略。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最初輸送罪犯及猶太人於美洲，即爲此種制度之一實例。

【強制通貨】(英 Forced currency) 即本位貨幣之意。蓋本位貨幣爲法價幣，有強制通用力，故亦可稱爲強制通貨(參閱「本位貨幣」條)。

【強制經濟】係與自由經濟相對待之名詞。國家對於經濟活動與經濟關係，設定規制，不許個人自由。在此種情形下之經濟，即所謂強制經濟。社會主義社會下之經濟，皆有此種強制性質。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此種經濟只行於戰時或預備戰爭或應付某種經濟危機之非常時期。在歐洲大戰期中，各國關於軍需品之製造、食料品之生產、日用品之販賣、生產品日數、量販賣價格販賣方法之公定，皆係實行強制。至歐戰以後，此等爲應付戰爭特殊情況之諸般規定，雖多逐漸廢止，但各國根據此次大戰經驗，及戰後新環境之要求，仍保留若干方面之強制設施。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

各國強制經濟之範圍，又復擴張。至於社會主義國家蘇聯之經濟，則全係強制性質。(參照「國家經濟」條)

【強制價格】(英 Authorized Price)

凡由公家制定之價格，謂之強制價格。此為國家干涉政策之一種，或由國家直接代私人企業規定某種物品之價格，或則代定一限度(最高不得超過若干，最低不得低於若干)，以後法較為盛行。

【強氣投機】見「多頭」條。

【強盜保險】(英 Robbery Insurance) [德 Einbruchdiebstahlversicherung] 見「盜難保險」條。

【強制通用力】見「本位貨幣」條。

【強制嘉提爾】(德 Zwangsaktell, Zwangssyndikat) 國家立法強制產業組織嘉提爾，實行獨占販賣者，曰強制嘉提爾。強制嘉提爾之特徵在於受國家干涉，但各企業仍不失其自主權。資本主義生產本無計畫，時陷商品於過剩。資本家為挽回其利潤起見，常傾向於組織嘉提爾，提高獨占價格，實行共同販賣，但同種產業間，資本濃厚實力強大之企業二個以上並存時，各以消滅對方為目標，破格廉賣，其結果所趨多

為兩敗俱傷。於是比較有勢者，策動政府，以國家權力使其對方屈服，強其加入嘉提爾，以免競爭損失。故強制嘉提爾實起源於調和同一產業間大資本之衝突。其例之著者為德國一九一〇年之加里(肥料)又名水酸化(Kalium)辛迪加及一九一九年之煤炭辛迪加。前者之組織乃由法律(Rechtsgesetz)規定設立販賣額分配事務所(Verteilungstelle)決定每年販賣數量，分潤於各企業。對於販賣價格加以二種限制，即最高價格不能超過聯邦參議院(Bundesrat)所定，輸出價格不能低於國內價格，以防止過分獨占及傾銷。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勃發以後，各國更感擴張強制嘉提爾之必要。一九三一年日本之重要產業統制法，一九三三年美國之國民產業復興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or N. R. A.)及同年德國之強制嘉提爾設立法(Gesetz über Errichtung von Zwangsaktellen)均以組織強制嘉提爾，增加企業利潤為目的。

【強制失業保險】見「失業保險」條。

【強制共同經濟】(德 Zwangsge-

heimwirtschaft) 財政之別稱，見「租稅」條。

【強制耕作制度】(英 Culture system) [荷 Kultur stelsel] 亦稱殖民地強制栽培制度。為荷領爪哇強制土人以五分之一耕地與時間栽培政府指定之作物，並以指定價格購買之制度。此係一八三〇年荷領東印度總督晉斯克(Van den Bosch)所創制目的在圖殖民地貨物生產之增加，其指定栽培之作物，有由歐人企業家經手，政府再以指定價格買收者，如甘蔗、煙草、茶葉等。是有由政府直接買收者，如咖啡、肉桂、胡椒等是。

【強制嘉提爾政策】國家強制制定產業組織嘉提爾之政策，曰強制嘉提爾政策。政策發生之動機，表面上雖有保護重要產業及抑制大資本橫暴等種種理由，但要不外於調和同一產業間大資本之利害衝突。近年恐慌深刻化，利潤低落，各國政府乃藉統制生產之名，厲行嘉提爾政策。美德日諸國均有其專法。詳「強制嘉提爾」條。

【彪采爾】(Karl Bücher 1847-1930) 德國經濟學者，一八四七年生於德之卡爾堡(Karlsberg)在波恩(Bonn)及哥丁根



(Göttingen) 兩大學研究歷史、哲學、國家學等。曾任任各大學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教授，各報館經濟新聞記者，及綜合國家科學研究所所長等職。為新歷史學派之一人。嘗以經濟發展之過程分為：(一)生活資料、(二)家內經濟、(三)都市經濟、(四)國民經濟等四階段。為經濟階級說中之最有名者。此外，對勞動形態史及新聞經濟史亦極有研究。著有 *Die Bevölkerung von Frankfurt am Main in XIV. und XV. Jahrhundert*, 1868;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6 Vorträge, 1893;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 等書。

### 【從物】見「物」條

【從量稅】(英 Specific duty) 徵稅稅率依貨物之單位而定者。曰從量稅。如米一擔徵稅若干。是此種稅制因徵稅便利而又不易影響稅收。故各國稅則中。從量稅者常較多。不過實行此制。須詳分條目。依物價變動。隨時修改其稅率。始少流弊。我國現行進口稅則。亦以從量稅為主。惟對於徵稅手續上不甚便利之物品。則採用從價稅。關於從量稅率所採用之數量單位。多數係以擔

計。如棉花、棉紗、生絲、砂糖、烟草、金屬、海味等。是他如布疋、疋疋器、等論打鈕、扣、齒、羅、紗、燕、麝香等貴重物品。則論斤、柴、油、與煤等笨重物品。則論噸。流質品如酒、酒精、煤油、汽油等。則按每加崙(或每十加崙)佔面積者。如玻璃鏡片。則按每方尺(或百方尺)斯又依貨品而各異也。

### 【從價稅】(英 Ad valorem duty)

係按照貨物價值徵收若干成數之稅收也。在理論上。此種稅則甚為公平。但實際物價變動不定。估價至為不易。常易引起稅吏與商人之爭執。故採用之者不多。惟我國現時尚有一部份貨物。從價納稅。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規定。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無論何種貨物。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至於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亦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為完稅價格。如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捲烟統稅】捲烟統稅之制。創於民國十六年。而捲烟課稅則於民國十年已開始實行。

民國十年全國菸酒署以捲烟為奢侈品。各國均課重稅。我國自可援例。當時所訂之二·五捐。係按捲烟價值。每百元徵收二元五角。如係在罐裝品。則除二·五捐外。尚須另納每五萬枝二元之出廠稅。民國十二年。浙江首先加抽捲烟特稅。後各省相繼仿效。惟此時稅率既異。名稱亦不相同。有稱捲烟稅者。有稱捲烟股戶捐者。有稱捲烟營業特稅者。至民國十六年。南京政府財政部為整理稅制。遂將以前各種稅捐取消。改為捲烟統稅。其稅率定為價值百抽五十。並公布全國捲烟統稅簡章。十二條。規定。凡國內廠造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烟稅定為國稅。以供中央之用。惟此簡章頒布之時。財政部之權限僅能及於江蘇一省。上海捲烟洋商。既未就範。浙江則力主公賣制度。認為省稅。安徽則統稅與特稅並征。十七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重行修正捲烟統稅條例。規定。凡一切進口捲烟。以及烟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海關估價。復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二十。一切在國內設廠製造之貨品。亦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五。十七年冬。捲烟統稅條例。又加修正。對於捲烟

**統稅之稅率**，復予提高，無論進口捲烟或在國內製造者，概課百分之三二·五，而於國外輸入捲烟，另課關稅百分之七·五。捲烟係從價課稅，依政府所定，以五萬枝為計算標準，本按估價之高下而分為七級，最高為四〇五元，最低二十九元。此種規定，雖分級較多，然揆之從價課稅之宗旨，尙稱公允。乃十九年十月後改行三級制，嗣因捲烟進口統稅取消，舶來品概課以進口稅百分之五。二十一年三月又改行兩級制，每五萬枝箱售價在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納稅九十五元；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為第二級，納稅五十五元。二十二年十一月又增加稅率，凡五萬枝箱售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納稅一百六十元，以下者納稅八十元。但以洋商所製之烟多為上烟，售價多在三百二十元以上，華商所製之烟較多，下烟售價在百元以下，故上烟稅輕而下烟稅重。洋商稅輕而華商稅重，更不免有壓迫華商烟廠之嫌。此我國捲烟統稅制之一缺點也。

**授田制度**，較前代更為完全。其法大略為：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田多足數分配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中授田，減為寬鄉之半，地有厚薄肥瘠之分，歲須一易者，即每二年須停種一次，加倍授之。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而在數種情形之下（例如自狹鄉遷至寬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等），聽其買賣永業口分等田。惟當時之授田制度，其真正目的，不在平均地權，而在增加稅收。蓋當時之國家收入，端賴田賦，為謀賦稅之增加，故設此制，以與稅則相輔而行。

**掉票**：商家與錢莊往來，往往有掉票之舉。惟此事甚屬冒險，常常發生利葛甚或從此一蹶不振者，亦屢見不鮮。例如甲信用較遜，所出支票，不能見信於人，於是商請情契之乙，將己之支票，掉乙同數之支票，再持乙票，更掉錢莊之本票，如是輾轉授受，若無意外發生，甲票到期如數清理，或乙票不生任何問題，則亦商家彼此通融調劑之一道，不得謂非善策。然苟不幸乙票發生止解危險，則錢莊勢必向甲交涉，要求清償，甲固非寬裕者，以致結果往往相見於法庭，以求解決。故邇來錢莊對於商家掉票者，已力加警戒，要非無因也。

**掛期**：交易所用，需定期買賣中掉換月期之謂也。例如於三月買進或賣出四月份期貨時，於四月份未到交割期以前，得商定延至五月份交割。交易所內，對於此種掉期，往往有一指定之日期，倘掉期時，遇有市價相差，則可收受差金，或支付「貼補金」以適合之。

**排金屬主義者**：具名目論者一條。

**掛失止付**：票據喪失時，執票人通知付款人對於該票據停止付款之謂。目的在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並杜絕非票據權利人之不當得利。各國法律對於票據喪失者，大都須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後，始可取得權利。蓋所以防止有詐偽情事也。我國票據法，亦規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但普通大率用掛失止付方法，關於掛失止付程序，法律雖無明文，然據上海銀錢業規程規定，止付之要件約有四項：(一)票據喪失之原因須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如係自受愚騙或另有別種關係者，不得掛失止付。(二)須登報聲明作廢。(三)掛失止付之後，在錢莊須經一百日後，在銀行不記名匯票須經一個月後，其

【授田制度】授田制度為國家授田於人民之制度。此一制度，在實行均田制之南北朝隋唐各代，均曾實行。惟唐代因確立中央集權，故武德七年（公曆紀元後六二四年）

他票據則須經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始可付款。(四)領款時須選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且可與公示催告並行不悖。即執票人喪失原據後，除立時通知付款人止付外，如不欲依習慣經一定日後寬保取款，亦可用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一方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付款人付款，設不能提供擔保時，並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法院或商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處所。

【掛帳買賣】見「海零買賣」條。

【掛帳信用保險】(德)Warenkreditversicherung) 掛帳信用保險，為信用保險中之最普及者，其目的即在債權者之商人被債務者倒帳時，債權者之商人得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失。此種保險各國之制度未必一致。德國之掛帳信用保險，約可分為二種：一為個別掛帳信用保險 (Einzelversicherung)；一為總括掛帳信用保險。個別掛帳信用保險係商人以一定顧客之債權付諸保險，於該顧客不能付款時，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失，而賠償損失之中，又有(一)僅以某一種交易為限者及(二)凡與其顧客有關係之一切交易均在保險之列者。但

顧客所欠之帳，則不論其為已接受支票之債權，或尚未決算之帳簿上債權，均不過問。而總括掛帳信用保險，其中亦可分為(一)特定總括掛帳信用保險 (Kantakreditversicherung) 及(二)不特定總括掛帳信用保險或總計保險 (Pauschalkreditversicherung)。二種後者係對一商人所有顧客之債權，不問其債務者為誰，在一定程度金額之內，保險人概行接受保險之掛帳信用保險。前者則為保險人對於信用較大之少數顧客之欠帳，總括而接受保險者。至於掛帳信用保險最發達之美國，則其制度又大不相同。由保險金額之如何規定而言，則有規定一最高保險金額之限制保險 (Limited policy) 及不規定保險金額之無限制保險 (Unlimited policy) 之別。由收帳之手續言之，則有(一)不收帳式保險 (Non-collection form) 單保保險債務人不能付款而不代收欠帳；(二)強制收帳式保險 (Compulsory collection form) 俾欠帳滿期日以後一定期間內，有將其收帳之各種權利交於保險公司，俾其代行收帳之義務者；(三)收帳選擇式保險 (Optional collection form) 即收帳之手續

交由保險公司辦理與否，得自由選擇者也。

【掠奪耕作】詳「掠奪式農業」條。

【掠奪式農業】(英) Exhausting system of agriculture (德) Raubbau) 為增加收穫起見，盡宜利用地力而不為人工施肥之耕作方式。謂之掠奪式農業，亦稱掠奪耕作。農業史上之原始的天然農業，例如塊地式耕種固不待言。即現在世界各地，亦尚有保存此種方法者。德國農業經營至十九世紀前半，尚罕利用肥料。土地因收穫而消失之營養，分極少補給。利比喜 (L. v. Liebig) 在其所著之「農藝化學原理」(一八五六年)中，指出當時文明國所行之所謂合理的耕作法，乃係掠奪耕作。此種耕作，長此繼續，則地力終告枯竭。國民糧食之來源，勢必漸次減少。應採代償耕作 (Ersatzkultur, 亦稱代償施肥 Ersatzkultur) 方能免此危機。以上為掠奪式農業之本來意義。惟在今日，掠奪式農業之釋更為廣汎，凡節約勞資，犧牲他如土地之化學與物理的狀態，使其收穫較耕作前陷於不良狀態之耕作方式，均稱掠奪式農業。此種掠奪式農業，大抵為土地廣闊地租

低廉以及勞資較缺之新國家或殖民地所採用。

【探併】(英 Dumping) 意譯「傾銷」

其含義即為「國際市場間一種物價之差別」(Price-discrimination) 申言之含有下列四種意義：(一)探併貨物之售價低於外國市價；(二)探併貨物之售價為國外競爭者所不能抵抗；(三)探併貨物之國外售價低於國內售價；(四)探併貨物之售價於銷售者無利可圖探併之用意良多，有欲保持大規模之生產或機器之高度生產者，有欲發展其新市場之商業并獲得顧客之信任者，有欲脫售其一時之過剩商品者，總之在獎勵出口貿易，以增厚企業家及國家之利益而已。探併之種類甚多，言其要者如下：(一)相反探併 (Reverse dumping) 如某種貨物在本國市場不佔重要，而以輸往國外市場為目的，則在本國市場售價，不妨較低於國外，此即相反探併。(二)假性探併 (Spurious dumping) 在國際市場上同一貨物以不同之價格出售，某種時候非有意欲為物價區別，乃由定單數量信用期限，風險程度商業籌款推銷方法等等而發生類似之售價差別，即為假性探併。

(三)匯兌探併 (Exchange dumping) 即貶低幣值使商品在國外售價降低，增加他國人民之購買力，以增進輸出商之利益。(四)運費探併 (Freight dumping) 優待輸出貨物，減輕運費，足以獎勵輸出，辦法有類探併故名。(五)隱匿探併 (Concealed dumping) 用種種方法，使在外表上國內外售價無分軒輊，而實際上，國外購買者較之國內多獲實惠，世界經濟競爭愈劇烈，各國愈鉤心鬪角實行探併政策。

【探併稅】(英 Dumping duty) 見「反探併稅」條。

【探併關稅】見「傾銷關稅」條。

【推算】(英) Estimation (德) Schätz-zung) 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推盤】見「受盤」條。

【推定全損】見「全損」條。

【推定信託】(英 Resulting trust; Presumed trust) 參照「強制信託」條。

【推定所得課稅法】(英 Presumptive tax method) 為所得稅徵課方法之一種，乃以所得者所住房屋之大小及其消費狀況為所得額之表徵，或依其他生活上之外形標準，而推定其所得額，此種方

法，手續簡單，可以省去徵收員之查驗，免除納稅人之厭惡，然僅依此外形標準而行推定，常與實際所得不相符合，故今日各國已少有採用之者。

【教育保險】即教育資金保險，詳可參閱該條。

【教育資金保險】(德 Studien-Geldversicherung) 亦名教育保險，屬人壽保險中之生存保險，係負救養責任者(父母或其他)為其子弟將來教育起見，以其子弟達一定入學年齡之生存為保險事件，與保險者訂立保險契約，屆期由保險人付以一定保險金，以為教育其子弟之用。

保險人交付保險金方法，有於被保險人達約定之年齡時，將其應得之保險金額全部一次支付者，但此種支付方法，往往有未能達到教育保險本來目的之危險，故普通多採年金之方法，於被保險人達到約定之學齡以後，由保險人每年分期給付一定之保險金，此種年金，謂之教育年金或學費年金。若被保險人未達約定之學齡而死亡時，則不給以保險金，僅將其已繳之保險費全部退還，故亦可稱為生存保險中之保險費退還保險。

【救貧法】(英 Poor law)見「救貧制度」條

【救貧稅】(英 Poor rate)有三種意義：一為最廣義之救貧稅，乃一般之公課；二為總括英國之固有救貧稅及其附加的一般稅或目的稅而言；三為以籌措救貧費為目的而設之救貧目的稅最後之義即固有有意義之救貧稅中世紀歐洲諸國中之救貧稅以英吉利為最著此則以英國地方行政之特殊性質而使然也

【救貧事業】(英 Business of the poor relief)以救濟貧民為目的之事業，皆為救貧事業，由事業之主體觀之有由國家法律規定者有由社會一般設立者由事業之種類觀之有院內救濟及院外救濟之分。院外救濟無特殊設施，院內救濟則有救貧院孤兒院等一定場所，資本主義高度發展諸國救貧事業為社會政策之一，多出國家或半官半民經營我國則惟有少數私人以慈善目的行之參閱「救貧制度」條

【救貧制度】(英 System of the poor relief)國家或社會一般救濟貧困者之制度，謂之救貧制度，普通分為院外救濟及院內救濟，院外救濟發源於古代，院內救濟則

產於近代，茲略述其比較發達諸國之制度：(一)英國一六〇一年依利薩伯(Elizabeth)女王所發布之救貧法(Poor Law)為世界院外救濟最早之法案，經幾度修正後，現行者為一九一一年之救濟條令(Revised Regulations Order)，院內救濟起於十六世紀，現在救貧院(Poor house)之基本法律為一八三四年之救貧法(改正)現行法為一九一三年之救濟設施條令

(二)德國救貧事業之代表者為一八五二年亥特(Daniel von Dar Heydt)所行之埃爾柏腓爾德制度(Elberfeld System)，該制分柏林市為五六區，平均每區人口三〇〇，其貧民不得超過四人，有委員一人，專司其事，每十四小區為一大區，日方面有方面監督統制之，其上更有中央委員會，以民選四名，市議會議員四名及市長組織之，兼議一切院外及院內救濟事務，該制之特色有三：(甲)個別主義；(乙)重視委員任務；(丙)中央集權；(三)美國與德國之埃爾柏腓爾德制度相對者有印第安那制度(Indiana System)，成立於一八九九年，該制以地方官廳管理院外救濟為特色，先由貧民監察員作成調查書，向慈善局提

出，經該局審查後，方得發給救濟，故能防濫發之弊。美國院內救濟不振，無可記述。(四)日本院外救濟主要者為方面委員制度，與德國之埃爾柏腓爾德制度相似，多為半官半民，府、縣、市等設立，完全私立者亦有之。地方為小區，以該地有聲望者為委員，救濟方法多為現金給與。(參閱「院外救濟」及「院內救濟」條)

【救災準備金】救災準備金為吾國由國民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於每年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若干積存以備救卹非常災害之款項，此項準備金內容又別為兩種：一由國民政府於每年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積存者名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中央救災準備金積存至滿五千萬元後，即停止)；又一由各省政府於每年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積存者名為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每百萬人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即停止)。此兩種救災準備金各設有保管委員會，前者受行政院之監督，後者受省政府之監督，遇有非常災害而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先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不足，然後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其補助數額各

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救災準備金本身，規定以不動用為原則，普通所需支付之補助，即以該年度所生之舉息充之。惟遇災情重大而該年度之舉息不敷支付時，始得動用，但亦不得超過現在數額之半。又關於救災準備金，國民政府曾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有救災準備金稅見該條。

【救貧目的稅】(英 Poor tax) 即救貧稅見該條。

【曼得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 1-1732) 荷蘭人。其生年不詳，約為一六七〇年左右。本業醫，後移居英國。專致力於著述，一七一四年出版其影響極大之蜜蜂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此書亦題名私的惡德即公的福利(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在此書之序言中，曾揭示其主旨如次：『如其將藝術教育拋在一邊，來考察人類本性，吾人將認知使人類成為社會動物者，非友情，非善性，非憐心，尤非裝腔作勢之感情厚意，而是最早賤最可惡之品性。此品性，即為其適應最繁榮最幸福社會之最必要條件。』此書係由詩時之註釋及論文合組而成。至三版時又

附入兩篇論文，一即慈善及慈善論，一為社會性質論。在後一論文中，更加强發揮其主張謂：『吾人之欲求與情慾於一切商業之繁榮有何等重要。全書已十分證明此等性情乃屬於人類之惡性，至少總為造出惡性之根源。』全書之一貫思想，皆在申言惡性為社會成立及其繁榮之最必要條件。故此書出版後，大受世人之非難。柏克立(Barkley) 至斥之為「空前未有之壞書」(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然此書於斯密斯(Adam Smith)之思想，極有關係。不過曼得維爾口中之惡德，一轉斯密斯口中即美化為最動聽之「自愛心」自利心。

【毫洋】見「銀角」條。

【淨利】見「毛利」條。

【淨票】見「光票」條。

【深夜業】(英 Night work, 德 Nachtarbeit, 法 Travail de nuit) 工廠之夜間工作，謂之深夜業。實行深夜業，約有二種理由：(一)生產性質上不許中止者。(二)無與勞動力量相當之生產設備者。第一種每日操業二十四小時分組交代，其中必須在夜間工作。第二種每日操業未必並無

休止，普通為十六小時至二十小時。然超過十二小時時，必有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之能率較晝間工作為劣，考其理由約有三點：(一)晝間不能長時間熟睡，不易恢復疲勞。(二)夜間溫度低下，濕氣加重，易患疾病。(三)夜間燈光不足，工作多缺點，且易發生事故。故除工作性質不許中斷者外，夜間工作實於勞資二方均有利。但資本弱小生產設備不足之小工場，或景氣上升期之大工場，為於短時間內獲得多額剩餘價值，寧願負上述種種弊害而行深夜業。然工人方面因此受其害者不淺。各國政府為保護工人，維持再生產起見，皆以法律禁止體力較弱之婦女兒童之夜間工作。

【混水股】(英 Watered stock) 股份公司當設立或合併之時，對於取得之有形或無形資產，故意予以過大評價，而按其評價額以發行股份，或並不足以保障其發行之資產之存在，僅為酬報參與人設立或合併之發起人或銀行家起見，無與股份若干股份。此種股份，統稱混水股。蓋因其如以水和於酒中，酒之分量雖增而酒之質量則毫無增加也。混水股大多係在會計上對於資產賦與過大評價而發行，故其在公開市

場中買賣之市價，恆低於額面以下。資產評價過高，雖為理論上所不許，但關於混水股發行之當否，則應視其目的之當否而定。對於預期利益之測定，並無錯誤，將來預期利益實現之時，能自動的將「水」排出，固亦無妨美國之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即其例也。

【混合保管】農業堆棧，依其業務規定，分別農產物種類及品位，混合而保管之者，謂之混合保管。農業堆棧之本旨，在於保管農產物，融通資金，使農家不因一時農產物跌價或不易脫手而發生不能再生產現象。但農家生產物不一，小農尤甚，苟限定所保管之農產品種類，則仍有不能援助農民之虞。故設混合保管以補其缺點。然察今日各國現狀，屢次農業恐慌結果，土地所有，漸趨集中，佃農雖竭力耕作，常難如數繳付佃租。地主乃押收各種農產品，就近保管於農業堆棧，待善價而售。該種設備，亦遂為地主所利用。

【混合保險】〔英〕Endowment assurance [德] Gemischte Versicherung [法] L'assurance mixte 俗稱養老保險，又名養當保險，因其將生存保

險與死亡保險合而為一，故亦名生死合險。以一定年齡為保險事件，被保險人達一定年齡而尚生存或在期限內死亡時，保險人均須給付其約定之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指定之受益人。其中，達一定年齡而尚生存時，給以死亡保險金之雙倍者，稱為倍額養老保險 (Double endowment insurance) 給以半額者，曰半額養老保險 (Semi-endowment insurance) 亦稱半生死合險。此外又有於一定期間內繳納其保險費，以後不須再繳保險費者，曰有期納費保險 (Endowment assurance with limited number of premiums)。

【混合信託】包括信託之別名，義詳該條。  
【混合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混合階級】所謂混合階級者，在某點上，雖屬於某階級，而在他點上，又屬於他階級。是此蓋由其經濟地位常動搖於二三「基礎階級」(參照該條)之間，而無一定的階級意識所致。如一般中產階級，當其感受大資本家壓迫時，則表同情於無產階級，而與無產階級在某點上形成同一戰線，此則表現為中產階級之無產階級化；同時，倘無產

階級欲徹底廢除私有制而代以公有制時，則又表同情於大資產階級，而與大資產階級形成同一戰線，此則表現為中產階級之大資產階級化。其所以舉棋不定者，蓋一方雖有為大資產階級之志願，而又格於形勢，他方雖有覷倒大資產階級之志願，而又不欲廢除私有制也。

【混合成本制】見成本會計條。  
【混合殖民地】(德) Mischkolonien) 見「殖民地」條。

【混合財產帳戶】見財產帳戶條。  
【清算】見公司清算條。

【清算人】為辦理清算之人，參閱「公司清算」條。

【率勢米價】米穀對於人生，有極大之關係，尤其對於勞動者，按恩格爾法則 (見該條) 所云，其關係更為重要。故米價過貴時，應當加以調節；反之，米價過賤，對於工業勞動者固然有利，但在農業勞動者則「穀賤傷農」將不免造成「豐收成災」之現象。是以米價過賤，亦非所宜。故在米價過貴或過賤時，均須加以調節。此項調節之標準，即所謂「率勢米價」也。為求得率勢米價，先須製成一般物價指數，次則製成米價指數，然後

以米價指數與物價指數相對照，使之保持於一定之比率，與此比率相適合之米價是謂率勢米價。在此比率之上或下之米價則為需要調節之米價。

【現金】(【英】Cash)【德】Kasse【法】Caisse) 得直接兌換為流通貨幣(Currency)者，皆曰現金。故凡通用之鑄幣、紙幣、銀行活期存款、支票及其他一切信用支付手段(Kreditzahlungsmittel)，皆為現金。現金為發揮貨幣機能之具體物。之總稱。現金與貨幣範圍不同。普通以貨幣之範圍較廣於現金。譬如古代貨幣雖為貨幣，決非現金。文現金與鑄幣亦異。鑄幣為一國本位貨幣，有其法律基礎。反之，現金中除鑄幣以外，更包含數種暫定貨幣(Provisories Geld)如支票之類。故一國中現金之量，常較鑄幣為多。

【現計】(【英】Actual account) 係包含預算實行後之出納及金庫等等而言。因預算一經實行，出納機關即施行收支之事。此時即發生國庫收支及國庫金保管等問題。凡此總稱為現計。

【現貨】(【英】Spot) 交易成立後，於最短期內交割者，曰現貨。與期貨相對立。交易所

中期貨現貨各有行情，正常狀態之下，以現貨較高於期貨為原則。但金融塞滯之際，往往呈反對現象。現貨交易者，多為實際供需者。而期貨則多以投機為目的。

【現在財】財貨之即時能滿足吾人之慾求者，為現在財。財貨之至將來某時間始得滿足吾人之慾求者，稱為未來財。現在財與未來財，乃係就其能否即時滿足吾人之慾望所加之區別。如期限未滿之借款，即為未來財。之顯明適例。財而分為現在與未來兩大種類。此在經濟學上曾引起兩種極關重要之學說。其一為正統派經濟學者西尼俄(Senior)之節慾利潤說。又其一為奧大利派經濟學者波姆·巴徹克(Böhm-Bawerk)之資本利息說。照前一種說法，即資

本家不以其現在所有之財貨，從事即時享樂，而忍往其慾望，或節制其慾望，用以從事生產作業。彼由生產作業所得之利潤，即為對其忍慾節慾之報酬。換言之，即彼願以現在財當作未來財使用所得之代價。依後一種見解，即據波姆·巴徹克之意見，借出之未來財，總不及握在自己手中之現在財穩妥。未來財既不免含有幾分危險，故其價值較現在財為低。資本利息之發生，蓋由於此。

此兩種學說之真實性，吾人無須在此批論。但彼等一則使利潤合理化，一則使利息合理化，皆不外為根據財之現在財與未來財之區別。

【現象學】(【英】Phenomenology【德】Phänomenologie【法】Phénoménologie) 現象學西文源出希臘語，合 *phainomenon* (所表現者)與 *logos* (學說) 而成現象 (Phenomenon) 一語。近代多以之指時間空間中所起之事變。現象學者何即若干學者以為自然或精神等事實不外原理所顯現，以此顯現之過程為對象者，現象學是也。現象學之名，初為康德(Kant)所用。氏所著自然科學之形而上學之原理中第四章即取名現象學。內論吾人表象中物質之動靜狀態依氏之用法，現象學為自然科學中之一科。其後黑格爾(Hegel)著精神現象學一書，將哲學大體分為論理學與現象學兩部。氏認為哲學之對象即精神之原理。精神原理所顯現者，先為自然界，後為精神界。研究前者，為自然哲學。研究後者，為狹義之精神哲學。其所謂現象學者，即就絕對之精神而循序研究其發展之過程也。此義當較康德所言為廣。後封

展之過程也。此義當較康德所言為廣。後封



特 (Wunder) 亦本此而有所發揮

【現存錢莊】是元亨利貞條

【現物工資】(英 Payment in kind) 參閱工資制度條

【現物價格】(英 Real price) 一物所能交換之貨幣謂之物價 (亦即價格) 此項物價經濟學家有時稱之為名義價格 (Nominal price) 以示與現物價格 (Real price) 有別。現物價格乃指某物所能交易之貨物數量而言。譬如書一本易筆三枝筆三枝乃為書一本之現物價格。吾人之生存既以食品為主故現物價格往往指貨物所能交換之食品而言。衣一件可易米二斗則衣一件之現物價格等於米二斗故現物價格與生活必需品價格之傾向往往相反。

【現金主義】(英 Cash-paying system) 為除實主義之反對原則即當交易成後賣者即時向購者收取現金或與現金有同樣效力之代用品如銀行支票等之販賣原則換言之即非以信用為基礎之除欠買賣法也。參閱除實主義條

【現金存款】(英 Cash deposit) 見「直接存款」條

【現金政策】(英 Specie policy, Gold policy) 國家擁護現金之政策也。此在積極方面有限金集中之政策在消極方面有限止現金流出之政策。譬如戰爭勃發各國均千方百計防止現金之流出亦有因國家之特殊情形以現金之蓄積為經濟政策者。至於現金政策之手段大抵如下：(一)停止兌現(二)禁金輸出(三)禁止(或限制)使用金幣(四)從國外市場吸收現金(五)吸收民間之金幣或生金等。現金政策自來均有行之者。今後黃金存在量日益減少現金政策將益形重要也。

【現金登記】「現金登記」一辭其原文為 E. cash 原意為「耳印」蓋以前飼羊者為欲將自己之羊與他人之羊有所區別特烙印於羊耳上。由此意義推演之遂用以表明個人之所有權。迨至現今已成爲國際金融上之用語矣。所謂現金登記者乃指甲國在乙國之中央銀行以儲託之形式委託其保管金條之謂。故乙國之中央銀行對此種金條不能視為自己之現金準備即因其須隨時發還甲國也。此種方式常使金融發生周轉不靈之弊。如美國在金融恐慌之前歐洲各國競向其聯邦準備銀行實行現金登

記。致使美國銀行周轉不靈遂促成金融恐慌即其真例。

【現金貼現】(英 Cash discount) 〔德〕Kassenskonto) 買主於買定貨物後若以現金支付代價得較發票價格減低百分之幾之交易法。日現金貼現實爲一種折扣辦法。譬如貨物發票價格爲一〇〇元現金貼現率爲一〇%則以現金付價時僅須 100 - 100 × 10% = 90 元。此九〇元即貼現後之淨價而發票價與淨價之差爲 100 - 90 = 10 元。即所謂現金貼現額。現金貼現之性質在會計學上有二種說法：一即所謂利益說。一即所謂扣除說。就前例而言前一說謂買者之所以付九〇元代價而能取得一〇〇元標價之商品者即因買者迅速付價使賣者得有多種方便(如可免催帳及危險負擔等)故此標價與淨價之差額(一〇元)在賣者言之因爲現金付價之報酬但在購者言之乃爲現金付價之利益。又後一說則謂貼現後貨物之淨價(九〇元)爲貨物本身之本價。買者所以以一〇〇元標價者其消極目的在防止除實時利子之損失及信用之危險。積極目的則在圓滑資金之運用便利事業之經營。故其標

五九三

價與淨價差額(一〇元)之本質,實爲利子或信用代價之化身。今買者若以現金付價,則賣者自可將利子或信用代價從標價中扣除,其所扣除之數,即爲現金貼現額,而扣除後所剩之數額,即爲貨物本來之價值。

【現金準備】

【英】Gold reserve 【德】Golddeckung 【法】Reserve (for) 現金準備,在歐戰前與歐戰後其意義截然不同。戰前之貨幣思想爲金屬主義的,故所謂現金準備乃爲鈔票兌現之準備,現金準備愈多,則鈔票愈形穩固。彼時之現金準備自非金幣或金條不可,但戰後貨幣思想進步,已變爲名目主義的,即世人未必以鈔票爲金幣之代表物,而僅認鈔票能獨立流通貨之作用。至此金本位已非金幣本位,而改爲金幣全不流通之金本位。鈔票在國內已無兌現之必要,但鈔票雖無兌現之必要,如金幣全行廢止,則鈔票勢將濫發,爲限制鈔票之濫發,仍不得不設現金準備,使鈔票額與現金準備保持一定之比率,以限制鈔票之濫發。故此時現金準備已成爲限制濫發鈔票之手段矣。因此之故,已不必將金幣或金條死藏於發鈔銀行,儘可保有一部分外國票據,以應兌換之需。故今日之現金準備除

【現金輸送】

金幣金條外,往往包含若干之外國票據焉。【英】In and outflow of specie 各國之外匯市價,因供求不均,未必常與法定平價(或金銀比價)相符合(參閱「法定平價」條),即有時外匯市價低於法定平價,有時高於法定平價,設外匯市價上漲至較平價爲高,其較高限度且已超過一切運送現金之費用(包括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時,則本國對國外債務之清償,反以輸出現金較爲合算。反之,設外匯市價下跌至平價以下,且已超過一切運送現金之費用時,則外國對本國債務之清償,反以現金輸入較爲合算。例如日圓與美元,其法定平價爲〇·四九九,即日金一〇〇圓合美金四九·九元,如某日匯兌市價日金一〇〇圓僅值美金四九·五元,而輸出一〇〇圓金幣之運送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共計不過日金〇·七圓,如日本商人以輸送現金支付債務,則日金一〇〇·七圓可以償付美金四九·九元之債務,較以日金一〇〇圓購買美金四九·五元之匯票爲有利。反之,如日本一〇〇圓可值美金五〇·三元時,則美國商人亦將以輸送現金付還日本之債務焉。蓋輸送四九·九

【現金藏匿】

在自由兌換狀態之下,民衆將鈔票換取現金,而貯藏之,不使流通,謂之現金藏匿。現金藏匿之發生:(一)現金與紙幣之價值發生多少之差異——是時如有現金,與其用爲貨幣,不如用作商品,與其存於銀行,不如藏於身邊。(二)如銀行發生破綻,引起民衆之不信任,羣起擠兌,而藏匿其現金。此二種情形,以前者較爲重要。譬如一九三四年我國徵收白銀出口稅,其結果將

美金之一切費用不過美金〇·三五元,故美商可僅以五〇·二五美元(四九·九加〇·三五)支付一〇〇圓日金之債務,較以五〇·三元購買一〇〇圓匯票爲有利。故一國之匯兌跌價超過某一定限度,本國商人輸送現金支付國外債務者,日現金輸出,而此某一定限度,即所謂現金輸出點。亦稱正貨流出點(Outgoing specie point)。反之,一國匯兌猛漲超過某一定限度,他國商人輸送現金以清付該國債務者,日現金輸入,而此某一定限度,即所謂現金流入點。亦稱正貨輸入點(Incoming specie point)。兩者合稱爲現金輸送其某一定限度,稱爲現金輸送點。亦曰正貨輸送點(Great point)。

造成國內銀價低於國外銀價，於是銀幣與紙幣名價雖同，而實價則銀幣較高於紙幣依據 Greenham's Law 銀幣將有被藏匿之可能。此即為現金藏匿之現象。

【現期買賣】(英 Dealings for money) 交易所內買賣當事者於買賣契約締結後，買方立須支付款項，賣方立須交付貨物之買賣也。現期買賣契約履行期間，隨各交易所之慣習而不同。然原則上大抵不得超過距交易所最遠供給集合地，輸送貨物於交易所所在地之所需時間。例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之現期買賣契約履行期間之最長者為「三日交割」(At three days)；最短期者為當日交割，稱「現金買賣」(Cash delivery) 亦有於翌日交割者，稱「普通買賣」(Regular way)。他如我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現期買賣交貨日期，定為前場限當日下午一時前，後場限次日上午十二時前，必須為貨銀之授受。(參照「市整」條)

【現實全損】見全損條。

【現金出納帳】(英 Cash book) 見一分錄帳條。

【現金輸入點】(英 Incoming specie)

point) 見現金輸送條。

【現金輸出點】(英 Outgoing specie point) 見現金輸送條。

【現金輸送點】(英 Specie point) 見現金輸送條。

【現期經紀人】見經紀人條。

【現實性哲學】(英 Actuality philosophy) 所謂現實性哲學者並非將其研究範圍局限於現實界，亦不將科學所認為空想之事物摒棄。凡不離現實界而可包含我人經驗者，任何本體論、絕對論，皆不失為現實性之哲學。由此可知現實性哲學，是主張以現實界之活動為本體而反對在現實界外求宇宙本體之一種哲學體系也。近世初期之學者常重視本體之探討而於現象界之個別事物反掉首不顧，故其學說在科學進步以後，瑕疵畢露，為補救弊，現實性哲學於以產生。法之孔德 (Comte)、德之封特 (Wundt) 等可為代表。用科學方法解決一切哲學問題為其共通之治學態度。

【現實社會學】以社會實際現象為研究對象之社會學。日現實社會學重經驗而輕理想，其研究範圍須使形式與實質相互貫通，而不陷於空泛無稽，如經驗主義或現實

主義的社會學，即可謂之現實社會學。申言之即以生殖慾、食慾及權力慾之衝動為主，要要素，依現實的變化而研究人類之行動、評價及態度是也。蘇聯社會學者利利恩裴 (Paul von Lientz) 在其所著將來的社會學之考察中，竭力反對觀念的研究而主張現實的發展，以構成現實社會之體系。總之現實社會學即為反對理想的、觀念的、抽象的及形而上學的社會學之社會學。

【現金式分錄法】(英 Cash journal method) 即以現金為分錄標準之簿記法，亦稱銀行簿記法。詳見分錄條。

【現期免力本票】錢莊票據之一種。此項票據隨時可兌，無須票力，惟僅對付解現銀之銀行而設，他業則不在此例。因各商號與外國銀行所做電匯款項，均須立即解現，但錢莊付款，例須隔日，又須付方於是，此類商家，乃特向錢莊請求現期免力本票，以備當日解現之用。惟錢莊則仍按出票日期，追前一日記帳。

【現實理論學說】為簿記學上借貸學說之一種，見借貸學說條。

【現金收付會計制】(英 Accounting on the cash basis) 會計上之記錄計算

與整理，注重於現金之實際收付者，謂之現金收付會計制。故在現金收付會計制之下，凡足以使資產負債發生增減變化之交易，亦由雖已發生，而實際上並未收付現金或現在及將來終不必收付現金者，暫時概不記帳，或於決算時，並不為之查明整理。此種會計制度，在會計學尚未充分發達，會計上定期決算之時間觀念尚未確立時代，曾經通行。其缺點在於無從正確算出某一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損益結果，故現代會計，已改為發生主義，即所謂發生會計制，或應記會計制 (Accounting on accrual basis) 是也。參閱「發生會計制」條。

【理財】理財一辭，始於周易。繫辭傳，易有「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之語。荀爽註曰：「尊卑貴賤，衣食有差，謂之理財。名實相應，萬事得正，謂之正辭。咸得其宜，謂之義也。」(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其意蓋謂：財乃有無相通之物，分配處理之道，即為理財。近世常聞「理財家」之名，亦即善於處理財政之人也。

【理想主義】(英 Idealism) 理想主義，大抵如下：(一)依主觀的價值將事實理想化；(二)不論能否實現，常揭公正無私之目標並向之邁進；此種人生觀，皆可稱為理想主義。而抱此理想主義者，則為理想家。他方在學問上：(一)則成為以宇宙之本質為精神，或「心的實在」之唯心論；(二)則成為以認識對象為「認識主觀」之觀念的所產；(三)則成為主張「道德的理想」之絕對性；(四)則成為以藝術作品之美的作用為基於主觀觀念的美學。學說，即由理想主義出發，遂可構成以上之各學說。此外，尚有所謂科學的理想主義，係創於英人荷布豪斯 (Hobhouse 1864—1929) 即將科學的綜合知識應用於哲學。詳見「科學的理想主義」條。

【理想社會】(英 Utopia) 「Utopia」一語，常有譯作「理想社會」、「理想鄉」或「烏托邦」者。理想社會之一概念，其發展係由於一五一六年莫爾 (More) 之 *Utopia* 一書，但該書非為理想社會之創造者。因在彼之前，有柏拉圖之「理想國」，西塞歐 (M. T. Cicero) 之「共和國」，與奧古斯丁 (Augustine) 之「神國」等種種理想社會。然至莫爾之 *Utopia* 發表後，此種理想社會之概念，方見普及。迨至十九世紀，理想社會作品盛極一時，如白拉米 (Edward Bellamy) 之回顧錄 (Looking Backward)，摩里斯 (William Morris) 之無何有鄉記 (News from Nowhere) 及矢歸龍漢之新社會等，皆為理想社會之記述。

【理論折舊】見「折舊」條。

【理論經濟學】見「純正經濟學」條。

【理性派社會主義】見「合理的社會主義」條。

【理想的社會主義】(英 Idealist socialism) 見「空想的社會主義」條。

【產業】(英 Industry) 即「工業」見該條。

【產銷稅】(英 Excise) 為專就產地及

銷場徵收之租稅，不含有國內商品流通稅之性質，產地稅徵課之標準，有以產地而積為標準者，有以生產原料為標準者，中國之統稅，係採取後一標準。銷場稅徵課標準，亦有不同，有以銷售數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執照為標準者。

【產婦保險】見「母性保險」條。

【產業主義】工會對於產業取積極態度，曰產業主義，又名直接行動主義，與議會主義或政治主義相對立。產業主義之直接行動，乃以基爾特社會主義為根據，不主張以武力推翻現存生產制度，而惟主張加以修正而已。其要求之大者，為產業國營或國家管理，及產業民主制。反之，議會主義則以獲得政權為目的，欲藉政治力量改良產業組織，其行動更為間接，恐慌深刻化，及產業不安時代，各國工會常傾向於產業主義。一九一三年英國三角產業同盟之結成，及放棄從來議會主義而對產業主義之轉向，實為其一例。

【產業政策】(英 Industrial policy) 國家指導產業之政策，曰產業政策。政治本以經濟為基礎，故政策值為當時經濟要求之反映，決不能與經濟秩序相衝突。重商主

義時代，新興中央集權國家之君主，為謀財政經濟之統一，及確保其本身地位，並維持新式常備軍官僚組織及豪華之宮庭生活，實有增加收入之必要，而當時商業資本家正欲藉國王之勢，發展其商業，皆擁護其所為。故當時之產業政策，傾向極端干涉獎勵商工，特許貿易，即為其一端。及生產力發展，重商主義政策，非惟不能資產業之發達，且為其極端時，乃有主張自然秩序，自由放任之重農學派政策論之出現。不久，英國之阿丹·史密斯 (Adam Smith) 創經濟學，以自由放任為其根本主張，謂國家之任務在於維持公安，防禦國境及經營不適用於私營之事業，此外一切積極活動，非但無益，且或有害，是實為當時經濟之要求。各國君主有不從者，即受革命之禍。其後因各國產業發展之條件不同，自由主義亦略受修正。生產流通方面，自由由競爭轉為保護貿易，分配消費方面，則新創社會政策，以緩和勞資之鬭爭。但資本主義矛盾漸次擴大，單純之綽號政策，深感不足。最近各國為防止生產過剩，克服恐慌起見，乃有統制經濟之出現。在政治上，反映為獨裁制，欲藉其龐大權力，施行強有力之統制政策。然統制政策雖能

奏效於一時，實使矛盾更形擴大，形勢所趨，大企業均將收回國營，而以計畫政策適應產業之新要求。

【產業信託】(英 Industrial trust) 為美國晚近所行信託種類之一，即以謀產業人員退職津貼金之安全為目的之信託。

蓋公司之退職津貼基金與公司財產如不分別管理，往往以公司之失敗，使此種基金歸於消失，故欲避免此種弊害計，必須以此種退職津貼基金與公司財產分別管理。而此時以退職津貼基金信託於信託公司，實為最適宜之方法。即以公司全體之職工人員為受益者，預先以退職津貼金信託於信託公司，如是，則公司異日無論遭遇如何之失敗與不幸，全體公司職工人員之利益，亦不致蒙其損害矣。

【產業流通】(英 Industrial circulation) 見「金融」條。

【產業革命】(英 Industrial revolution) [德] Industrielle Revolution [法]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打破封建桎梏，確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生產手段變革過程，曰產業革命。產業革命最先發展於資本主義祖國之英國，普通所謂產業

革命，多指英國而言。按產業革命一語，始創於恩格斯(H. Engels)，其時期大約為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產業革命以前，封建社會內部生產力發展，巨額商業資本汲汲於追求利潤，要求急激變革，造成其前提條件。產業革命先起於紡織業：一七三三年開(Kay)之飛梭，一七六五年哈爾格利夫斯(Hargreaves)之多軸紡織機(Corn)，一七六八年阿克賴(Arkwright)之水力紡織機，一七七九年克羅姆普頓(Crompton)之走錠紡織機(Mule)，一七八五年卡特賴特(Cartwright)之力織機等相繼發明，工作能力大增，然動力不足深感困難。瓦特(Watt)蒸氣機關應用於紡織後，始得解其厄。一八〇七年福爾敦(Fulton)發明汽船，一八二五年斯蒂芬孫(Stephenson)發明火車，交通運輸大便。工業機械化結果，要求多量鋼鐵，十九世紀中葉乃更有製造鋼鐵之諸種發明。產業革命結果，技術大起變化，舊日之生產方法及社會關係無由適應，皆隨之消滅，新者代之而起，其最著者約有三點，茲分述之：(一)工場制度之確立。機械發明以後，生產不復能經營於家內，多數工人以機械為中心，共

同工作於一特殊房屋內，成立工場制度。工場制度以機械為生產主體，其生產力強，故生產量多，且其每單位所含之勞動量減少，價格亦廉，手工業者無法競爭，盡歸沒落。(二)勞資階級對立。機械價格高昂，非普通工人所得購買，故生產工具為資產階級所獨占。同時手工業者因破產而出售勞力，農村人民為副業被奪而流入都市，形成大量產業預備軍，均以其勞力供資產階級廉價購買。兩者之利害關係相反，而其人亦關係又復疎遠，故時以罷工等形式發生鬭爭。(三)市場之擴大。機械工業既以大量生產為特徵，故其產品夥多，非地方人民所能完全消費，於是利用火車汽船之便，遠送於國內各地，或世界各國昔日之地方市場擴大而為國內市場，再擴大而為國際市場。此外，生產力之變革，更影響於社會之支配關係。一八三二年英國選舉法改正，自由放任主義一躍而為支配勢力，實為產業家社會勢力之政治表現。其他各國受英國之影響，或於半世紀後，或於一世紀後，亦先後完成其產業革命。

曰產業能率，普通以百分率表示，其公式為：

$$\frac{\text{產量}}{\text{勞動力}} \times 100\%$$

產業能率常區別為二種意義：一為經濟上之能率，一為技術上之能率。前者以貨幣計算完成商品之價格及其製造費用，求得其比，然以價格騰落不定，製造之實際能率不得而知。後者以原料勞力設備損失等與製造品相比，不以貨幣秤量，即以物之單位為比較單位，雖其方法複雜不易，但其結果比較正確。普通觀察產業能率時，常根據過去經驗預定一標準，以超過該標準者為高能率，不及該標準者為低能率。標準因產業而異，不能一概而言。

【產業統制】(英 Industrial control) 以營利原則轉為條件，對產業之自由放任主義加以相當之抑制者，曰產業統制。蓋資本主義發達結果，自由放任主義乃由其前提條件一變而為其極端恐慌煩發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漸知其生產之矛盾，於是所謂科學管理法、合理化、蓋提爾、托拉斯等相繼而起，欲藉以補其缺點。然此等方法，雖能奏效於一時，實為助長後日恐慌之原因。最近改弦更張，乃有所謂產業統制出現，其

【產業能率】(英 Industrial efficiency) 產業上完成商品與製造費用之比。

統制方法，不外為強化嘉提爾及托拉斯之獨占能力，觀各國產業統制政策，皆以組織強制嘉提爾為目的，可以知之。嘉提爾種類繁多，要之皆以防止物價狂跌，追求高額利潤為其最終目的，然各企業本身利益超過嘉提爾之所得時，當不惜蹂躪協約，獨自營利，政府為調和同一產業中強有力企業間之衝突，及使小企業隸屬於大企業之下，乃以立法及行政手段抑制各企業之專橫，是為產業統制之本質。資本主義，在獨占時代以來，恐慌漸趨激化，獨占愈烈，恐慌愈劇，欲以產業統制免除恐慌，實無異飲鴆止渴，惟資本主義為苟延其殘喘，不得不然耳。

【產業資本】(〔英〕Industrial capital) (〔德〕Industrielle Kapital) 直接從事於價值增殖之資本，曰產業資本。產業資本之價值增殖過程，可分為三階段：(一)為流通過程，最初資本以貨幣形態出發，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後，化為商品形態(G—W)。(二)為生產過程，對原料加工，變更其使用價值，造成另一商品，其所含價值較前者為大，換言之，新商品包含剩餘價值(W—W')。(三)為流通過程，以新商品售於市場，資本仍以貨幣形態歸來。

然此次貨幣額已較最初者為多，二者之差，即為剩餘價值之貨幣形態(W'—G)。G+G) 綜上過程(G—W—W'—G+G) 資本以三種機能即貨幣資本、商品資本、生產資本作用，是為產業資本之特徵。蓋金融資本之增殖過程為貨幣—貨幣(G—G'—G+G) 商業資本之增殖過程為貨幣—商品—貨幣(G—W—G+G) 皆無生產過程，亦即為無生產資本機能之作用，其所得之利息或利潤(G—G')，不過均歸產業資本生產過程中所得之剩餘價值而已。

【產業調和】(英 Industrial harmony) 勞資協調，使產業得以安然發展者，謂之產業調和。是為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基礎主張，亦為現在資本主義國家之根本政策。蓋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包含內在矛盾，顛覆封建社會之時，已伏消滅其本身之因子。工人羣集工場工作，獲得相互密切聯絡之機會，加以工作繁簡相同，工資多寡類似，工人間無利害對立之關係，而惟有結合之原因，故常共同合作，以與資本家相鬭爭。資本家雖藉國家威力加以壓迫，然終難以制御。於是或收買其領袖，或略示以小惠，欲藉

勞資協調之名，仍行其榨取之實，是為產業調和之本質。各國之協調會或其類似機關，皆因是而生。

【產業關稅】見保護關稅條。

【產業代議制】(英 Industrial representation) 產業代議制，即產業民主制(Industrial democracy)，創自一八九

八年衛布(S. & B. Webb) 夫婦所發表之產業民主主義之著作，其後各派社會主義者均繼續有所主張，但不一致。此制度之內容，以代議統制責任管理、自主調停三者為主。代議統制，乃由勞資代表的共同組織實行產業之社會的統制，責任管理，則由為產業企業之代表管理者擔任保障資本家之財產利益，同時保障勞動者之生命身體、生活職業及一般公眾之安定福祉。自主調停，為設立勞資聯合組織之私的調停機關，及勞資代表與中立組織之公的仲裁機關。對於勞資爭議為自主的解決，換言之，即為企業經營之社會的統制。民主的管理，自主的調停之三種形態也。(參閱「產業民主主義」條)

Rationalisierung [法] Rationalisation (de l'industrie) 節約勞力材料，以謀多額利潤之產業技術及產業組織之改良方法，曰產業合理化。其內容約可分為四點：(一)勞動之科學組織，以科學方法細分勞動階段，適當分配工作，務使工人毫無餘暇，以增進工作能率，而排取多量勞力。(二)材料及產品之標準化，減少出品種類，使用整齊原料，以適應大量生產，而減低生產原價。(三)生產過程之單純化，改良生產技術，縮短生產過程之時間及手續。(四)運送及分配機關之改善，確立商業過程經營之標準，改革組織，或擴大結合而為托拉斯，或締結協定，而成嘉提爾，擡高販賣價格，增加收益。要之，產業合理化之目的在於減少商品生產原價，或以挽回不景氣之損失，或以增加利潤之獲得，決非如御用學者所說，為人民供給廉價商品，而增進其幸福。蓋產業合理化結果，一方因勞動之組織化，產生大批失業者，使一般購買力減退，他方因生產技術之合理化，增加製造能力，造成商品洪水，加以獨占販賣，維持高價，則其釀成恐慌，實為不可避免之事。苟一般國民生活亦效產業而行合理化，節約冗費，適可而足，則購買

力減退益銳，生產過剩更為必然。故產業合理化與國民經濟合理化實不能兩立，是亦資本主義矛盾之一表現也。(參閱「合理化」條)

【產業自治論】此處之所謂產業自治論，乃指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學者柯爾 (G. D. H. Cole) 之大著，而言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根本的兩大思想，第一為工資制度之廢止，第二為產業之自治。此產業之自治，即為柯爾所明顯主張者。彼在「產業自治論」中，曾謂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第一須有二重組織，即在生產者方面有其國民的產業的基爾特，而在消費者方面則有其自治團體之會議，依柯爾之見，以為一方面有代表生產者立場之基爾特會議，一方面有代表消費者立場之國家的會議，由此兩者之合議，可促生產與消費之密接與調協。但柯爾於一九二〇年公刊其「社會理論」時，對於此種基爾特組織之思想，已稍修改變矣。

【產業統制法】協調產業競爭之法律，曰產業統制法。詳言之，一國同種之企業，因相互競爭之故，乃減低其貨價，以擴展其銷路，結果因此種企業本身無整個計畫，惟各自

專圖私利，必致產生生產過剩及貨價失其平衡等種種困難，而予國民經濟之發展前途以極嚴重之危害。為欲避免競爭之害，以收競爭之利，於是乃有由同企業間共同協定價格販路及生產數量等事項，此種協定，如予以法律上之效力，由企業機關施行，適當之監督，阻遏獨佔權等之濫用，以維持生產之秩序，並間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而保持國民經濟正常之繁榮，此種法律，即所謂產業統制法也。

【產業預備軍】〔德〕 Industrielle Reservarmee 此為馬克思稱資本主義社會相對的過剩勞動人口之名詞。此種相對的過剩人口，在資本主義初期尚未發見，甚至深感勞動力之不足。而在資本主義繁榮期中，因生產力非常發達，資本之積集與集中，使資本之構成急激高度化，乃發生相對的過剩人口。但此尚為一時的，且為資本主義積蓄之積存，及至資本主義第三期，一方面資本積蓄之絕對的減少，他方面產業合理化，勞動亦因之由相對的減少，趨向絕對的減少，故此種人口過剩，不僅是一時的失業者，而為永久的失業者。由量到質的轉化，產業預備軍，反為引導資本主義的生

產而行合理化，節約冗費，適可而足，則購買



產組織，走向崩潰之一要因。

【**產業民主主義**】(英 Industrial Democracy) 此處之所謂產業民主主義，乃指一八九七年英國衛布 (S. Webb) 夫婦之大著而言，衛布為英國我邊協會 (Fabian Society) 之我邊社會主義運動之中堅，我邊協會當初之主義為將土地與資本從個人與階級之所有，加以解放，以圖社會之改造，且為公共利益計，使之歸屬於社會，同時反對無政府主義，而主張政治上憲法上之改革，迨衛布夫婦之產業民主主義公布後，我邊社會主義乃從政治的移入產業的經濟的，且接受民主主義之思想，即主張政治之民主化與產業之社會化，認將來社會主義國家之產業的根柢，必求之於今日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行政，而成爲一種置其礎於現代議會制度上之國家社會主義矣。(參閱「產業代議制」條)

【**產業和平運動**】一九二七年，英國新興實業家蒙德 (Alfred Mond) 氏鑒於前年 (一九二六) 大罷工之失敗，英國工會宥趨妥協之傾向，乃以英國產業界重鎮二十四人之名義，向工會總評議會，提議召開產業和平會議，一九二八年一月，即以雇主

方面之蒙德及工會方面之忒納 (B. Turner) 一總評議會議長——爲中心，在倫敦開一所謂「蒙德-忒納會議」，會議之中間問題，爲設置關於討論產業上諸問題之勞資代表者的全國協議機關——全國產業會議 (National Industrial Council) 及防止爭議之合同和解局 (Joint Conciliation Board)；此即所謂產業和平運動。此種運動，實爲勞工階級向產業管理進一步之表示，亦即所以指出當時英國產業及工會運動之新途徑，然亦有指此運動爲以勞工階級爲犧牲之產業和平運動者。

【**產業革命時代**】產業革命時代，乃指十八世紀末英國蒸汽機發明後，生產界呈現異常進步之時代而言，及自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更因電力應用之發明，生產上乃益突飛猛進，結局引起世界之產業革命，因而在現時時代，亦可名之爲世界的產業革命時代。產業革命後，中世傳統之生產技術即遭廢棄，而惟自由鬥意是尚，即向之手工業生產關係日就消滅，而代以一爲新的生產力開發過程」之機械的生產關係，換言之，中世之生產技術，純爲傳統的，秘密的

守舊的，產業革命後，因技術之機械化而失其秘密性，又因工業進步之發達及其開放，生產技術之飛躍的進步，乃不可限量矣。(參閱「產業革命」條)

【**產業合理化運動**】(德 Rationalisierungsbewegung) 實行產業合理化之官民運動曰產業合理化運動，一九二〇年美國之產業浪費排除 (Elimination of waste in industry) 運動，爲該運動之嚆矢。當時美國正值大戰後，產業反動期，戰時擴張之生產手段，因戰爭告終而歸於過剩，商品價格崩落，利潤激減，商務部長胡佛 (H. Hoover) 爲謀恢復起見，乃令美國聯合技術家協會 (Federated American Engineering Societies) 組織浪費排除委員會，調查浪費，其所得效果見於一九二二年以後。德國戰後一度大行通貨膨脹，整理幣制時，通貨縮少，產業不振，政府爲救濟起見，令德國經濟監督局 (Reichsstatistikamt für Wirtschaft) —— R. K. W. 指導產業界，實行合理化運動。其他如英、意、法諸國，皆相繼復，一九二九年日本爲應付金解禁以後之產業不振，亦行合理化。(參閱「產業合理化」條)

【略式書書】即空白背書見該條。

【研究法論】〔英〕Methodology

【德】Methodologie [法] Methodologie

研究法論又曰方法論為研究學問之方法有廣狹二義廣義研究法指研究學問一般規範法則狹義者則單指其中之研究方法研究法因學而異不能一概而論茲惟略述規範法則之一般一切學問研究為目的活動之一種亦為構成學問體系之目的實現過程研究過程中最先須確定研究問題因問題之確定學問之範圍與內容自受限制換言之研究學問須先求問題之所在次定對象更以適於該學問之特殊研究方法攻究之求得答案再經檢査方得真正結果以此結果與問題之對象相應應構成一定體系始能達到研究目的故研究法有五要素即(一)目的(二)對象(三)方法(四)研究過程(五)結果是也(參閱方法論)按

【票力】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八條(乙)項之規定「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為始」此所謂票力者即凡錢莊收付莊票得向付票人收取力錢俾償兌換莊票輸送現款之費此項票力均歸錢莊老司務所得亦曰回力又此種票力有單力及雙力之分外行(即非同業)均屬「雙力」即每千兩計小洋二角而同業軋帳則以「單力」計算每千兩小洋一角惟近數年以來均改小洋為大洋矣

【票貼】為錢莊向用銀商家所徵之一種手續費向例取用現洋或鈔票須納「票貼」然往來商家於票據兌現之時已納票力(即「雙力」)故取用現洋或鈔票本不應再取「票貼」惟有時清帳員為多獲利起見往往不論往來家是否取用現洋鈔票每逢月終總徵取「票貼」若干在各往來商號以其所耗微細不屑與較因亦聽之積久遂成習慣矣「票貼」最多者約有三錢(以每千兩計)最少者為一錢月終付入該往來家之戶內並與本銀利息一併計入清單寄與各往來商號此項票貼在付者視之本不為多但在錢莊則集腋成裘亦頗可觀矣

【票據】〔英〕Bill [德] Wechsel [法] Bilet 記載一定時日及地點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我國唐代已有飛錢為今日票據之濫觴至歐洲各國其發生則始於十字軍時代票據之經濟的職能初僅為匯款手段而已及後信用經濟發達直代替貨幣為流通手段而使商品資金融化票據之種類在票據法中分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匯票及本票者重於金融手段之作用為信用證券此外(一)依其重於貨幣之作用為支付證券此者又依其內容分商業票據與融通票據前者因商業交易而發生亦稱真正票據實實票據或實票據後者並無商業交易關係之存在僅為融通資金而發行一種金融票據或空票據(二)依其期限又可分为四種一見票即付票據見票即行付款二定日付款票據以確定之日期為付款日三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如發票後三個月付款即執票人以票據向付款人為承兌提示後三個月付款之票據四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如見票後十日付款即依發票日起算十日後付款之票據依其期限之長短又有長期票據短期票據之別(三)依票據之信用分銀行票據與個人票據前者指出銀行負付款義務之票據後者指出商號或公司負付款義務之票據(四)依擔保之有無分信用票據與附擔保票據前者係憑發票人之信用而輾轉流通之票據凡商業票據融通票據等皆屬之後者為附有擔保品之票據如押匯票之類是

(五) 依票據上簽名人之數，分單名票據與複名票據。前者簽名人僅一人，後者簽名人則在二人以上。

【票據法】即關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法律。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全文共一百三十九條，計分五章。第一章總則，規定關於票據之一般事項。第二章匯票，又分第一節發票及款式，第二節背書，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七節付款，第八節參加付款，第九節追索權，第十節拒絕證書，第十一節複本，第十二節廢本（參閱各該條）。第三章本票（參閱「本票」條），第四章支票，參閱「支票」條，第五章附則。

【票面價格】凡公債庫券等票面所記之金額，謂之票面價格，亦稱額面價格。

【票據保證】(英) Assurance bill (德) Wechselbürgschaft。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為而生之債務為目的所為之從票據行為也。質言之，即由保證人擔保票據之付款。除票據債務人外，無論何人，皆得為保證人。在法律上，為票據保證時，應由保證人於票據或其副本上簽名，並記載：(一) 保證書之宗旨，(二) 被保證人姓名，(三) 年月日。

未載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以後，保證人即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如二人以上為保證時，並應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不履行票據債務時，執票人得向保證人追索。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前手之追索權。保證之種類，有全部保證與一部保證之別。前者就票據金額之全部為保證，此外又有所謂隱匿票據保證者，不記明其保證之意旨於票據，而僅依發票、背書、承兌或參加承兌之方法以達保證之目的。如甲發票據，以丙為債權人，但不直接交丙，先以乙為受款人，使乙以背書而轉讓於丙，此時乙則因背書而負擔票據債務之責任，其結果遂成就所謂隱匿票據保證。

【票據要件】見「發票」條。

【票據貼現】(英) Discount of bill。執票人以未到期之票據向銀行或錢莊兌取現款，由銀行或錢莊扣除自買進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曰票據貼現。票據中除支票概為見票即付，無須貼現外，若匯票本票之定期

者皆可貼現。例如有一萬元之本票一紙，期為一月十日，而一月一日即須現款，則可執票向銀行或錢莊貼現，由銀行或錢莊按照洋拆每日千元五角計算，扣去十日之息，洋伍拾元，而以九千九百伍拾元付於貼現者。如此，在執票人可以先期取得現款，藉以周轉；在銀行或錢莊亦可多得伍拾元之利息。雙方同受其益。故票據貼現為銀業主要業務之一。歐美諸國並有貼現銀行，貼現公司，專營票據貼現者。（參閱「貼現」條）

【票據交換所】(英) Clearing house (德) Abrechnungsbüro, Clearinghaus [法] Chambre de compensation。清算票據上貸借關係而設之銀行共同之機關，曰票據交換所。其目的僅欲使本來屬於銀行出納科之票據收取事務，歸於簡易化耳。故自其機能而論，票據交換所不過為銀行本身之延長。若無銀行，則票據交換所亦不能單獨存在也。票據交換所為「非人格」，故因票據不付或交換錯誤所生之糾葛，即由關係銀行間處理之，而票據交換所不負何種之責任。又票據交換所僅為會員銀行之內的補助機關，而與會員銀行之顧客全無關係。在我國金融中心之

上海銀行之票據交換所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加入銀行計有中國交通等三十七家至若錢業則已有匯劃莊所組織之「匯劃總會」每日對札票據並算清應收應解款項實即為上海錢業之票據交換所也。

【票據經紀人】(英) Bill broker (德) Wechselmakler [法] Courtiers de change) 為買賣票據之居間商人十九世紀初始發生於倫敦可分數種：(一)票據掇客專任票據買賣之媒介有委託出售票據者則為之介紹於銀行而徵收若干手續費

此業者因其祇盡介紹之責可以無需資本惟須具有相當之票據知識並熟悉票據市場情形(二)票據小商人若不若票據掇客專司介紹之任而為以自己名義購進貼現票據更以之向銀行再貼現以謀從中取利此業者須與銀行約定允許通融借款對於票據並應負責之責任(三)貼現公司乃以自己資本經營票據之貼現其所貼現之票據每保留至到期領款三者之中票據掇客發生最早但以票據小商人之力最大普通所稱之票據經紀人主要即指此輩

【票據承兌業者】專以承兌匯票而徵

收承兌費為專業之特殊金融機關此業以英國為最發達美國雖亦有所謂承兌銀行但不若英國之普及蓋德荷等歐洲大陸諸國僑居倫敦之商人因鑒於祖國之匯票在倫敦金融市場信用不足流通困難於是乃有熟悉祖國情形及票據關係者之商人利用其在倫敦市場之信用而為票據之承兌此種專業無須巨額資本且努力少而利益大及後遂成專業並在金融界占相當之勢力

【票據交換所證券】(英)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票據交換所為結算交換尾數之用而發行之證券也一八五七年創始於美國在聯邦準備銀行成立之前流通頗盛此種證券蓋為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以金銀幣及其他法幣存於票據交換所交換所對此而發行之存單領受證券之銀行若交換尾數欠他銀行時則以此種證券付之以代現金接受乃為一種貨幣代表證券交換所受此證券之提示無論何時皆須負兌付之責其額面金額有一定普通分五十元與一萬元二種此外又有一種名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 者類似票據交換所證

券亦為結算交換尾數而發行惟並非單純的貨幣代表證券而為救濟缺款銀行之債權證券故恆附有一定利息額面金額亦不一定且請求發行之銀行須提供一定之有價證券或商業票據以為擔保利息之支付方法發行之初由請求之債務銀行支付其後則由持有此證券之銀行支付此種證券之發行始於一八六〇年恐慌時其後每次發生恐慌皆採用之以為週轉之資

【票據經紀人公司】為票據經紀人中之大規模者或稱票據經紀人證券公司票據經紀人公司其業務不特為金融媒介通常皆以自己之計算以借款或短期資金經營放款或貼現故其利益亦較一般單以媒介為業務之票據經紀人為大

【祭祀經濟】(英) Sacrificial economy) 見本能經濟條

【移民】(英) Immigration, Emigration) 甲地住民之一部移往乙地者謂之移民如甲乙兩地同屬一國則為國內移民否則稱為國外移民又凡移民就移住者原住地言之稱為渡行移民出移民或往的移民 (Emigration) 就新住地言之則稱為渡來移民入移民或來的移民 (Immigra-

中)(參閱「移住」條)

【移住】(英 Migration) 人類由甲地遷居乙地謂之移住移住之現象由來至古人類自原始社會以來即已有此種事實其形態動因效果雖因各時代之社會環境而異然移住現象在人類文化史上之重要性則自古至今未曾或異也

【移動商】(英) Pedlar, Huckster

【德】Händler 【法】Colporteur 無一定店舖隨時隨地以求買之零賣商曰移動商亦曰行商如巡迴市場(見該條)之商人即為移動商之一種移動商與普通商(即有一定店舖之定住商)其本質上之區別即在前者自身移動而需要者(購買者)不勳反之後者自身不動而需要者移動此種移動商在產業幼稚交通不便時代頗為普遍且在經濟上甚占勢力但至今日在城鄉間雖猶能發見此種商人而其勢力則已微乎其微矣

【移民政策】移民政策為一國對於殖民方策之總稱此種政策雖因時因地而異但可大別為三(一)移民禁遏主義國家因國民向外移出人口減少有損國內農工勞動方為保護本國利益計以政治力量禁遏人

民移出此種政策在根本理論上頗多謬誤近代國家實行此種政策者極少(二)移民強制主義國家使用其政治權力將奴隸囚犯以及游手好閒或窮極無聊者強制移住境外並使其在移住地上操作勞務此種政策在社會上道德上亦多缺陷近代文明國家殆無採行者(三)移民自由主義國家應尊重人民自由意志對於移民不用任何禁遏或強制手段自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各國幾均採取此種主張移民自由主義又可分為移住放任主義移民保護主義及移民獎勵主義三種國家允許人民自由移住不加干涉而在人民移住時國家亦不負一切保護責任此為移住放任主義昔普魯士在從移民禁遏主義改變為移民保護主義之過渡時期即採用此種放任主義國家對於移民在移住行動時設法保護其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以利移民之移動者謂之移民保護主義現今世界多數國家均有保護移民之明文法令國家不僅對移民負有一切保護責任且進而獎勵移民者如設立移民指導所以勸誘移民補助殖民公司以發展移民事業甚至負擔移住費用以鼓勵移民之移動此種主張謂之移民獎勵主義一般人

口過剩國家多採用之移民政策之主體為國家而移民有移出移入之分是以移民政策之主體遂亦有移民輸出國與移民輸入國之別因之移民政策自亦因主體利害關係之各殊而異其旨趣以上所言均為移民輸出國之移民政策至移民輸入國則因地理上文化上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地廣人稀勞力供給不足以應付環境對於移民之入國自極歡迎故其政策當不外為講究各種設備並多方獎勵以吸收移民然今日除南美諸國及其他少數國家外對於有色人種之移入均竭力排斥

【移民業者】(英) Emigrant agent 以營利為目的募集移民收取定額手續費代移民設法渡船並照料旅途種切者謂之移民業者移民經理人及移民經理代理人均屬之此種人物對於移民之進展推動頗力在波航獎勵方面至為重要然此種移民業者每因資金短少學識缺乏以及組織之不完備其貽害移民亦非淺鮮至對移民者之剝削猶其餘事耳

【移住統計】(英) Statistics of emigration (德) Wanderungssatzistik) 關於人口移住現象之統計曰移住統計按

人口之移住現象，以其移住地是否在本國為標準，可分國外移住與國內移住，其影響一國人口之增減者，則限於國外移住，故在移住統計上亦以國外移住統計較為重要。至其調查，大多依據出入國境之護照及其他交通機關之記錄，即多為第二義統計，此外如由他國之人口調查亦可窺知本國國民留居該國之多寡，但此等調查結果皆難得正確關於國內移住統計，在目前所最注意者，則僅為人口集中都市之一現象而已。

已有此種殖民地之存在。今日之澳洲、加拿大以及南北非洲之一部，均為此種殖民地之代表。

【移轉出資】見出資條。  
【移住殖民地】〔英〕Settlement colonies 〔德〕Siedlungskolonien 〔法〕Colonies de peuplement 凡人民因氣候地理以及其他自然上之種種關係，離開祖國，移住於原住人口已完全消滅或大部消滅之新地域，在此新地域上從事於農業漁業及鑛業等等產業工作，此種新地域謂之移住殖民地，亦稱居住殖民地。埃澤吞 (Egerton) 教授在其名著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1 書中，則稱為固有殖民地 (Colonies proper)。移住殖民地之現象，發生最早，較之商業殖民地尤為古遠，在古羅馬時代即

【移動平均法】(英 Method of moving average) 為統計計算法，以移動時點為中心，平均一定時期內之統計數值，譬如欲求某物一月生產額之移動平均數，則由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間十二個月生產額平均得之；二月生產額之移動平均數，則由去年八月至今年九月間十二個月生產額平均得之。餘類推。以此方法求出統計數字，可以除去季節變動之影響而觀察趨勢關係，如該項統計數字，除季節變動外更包含循環關係，與趨勢關係混同，則為觀察純粹趨勢關係起見，可依法算出循環周數年間之移動平均數，除去循環關係之影響。

【章程】〔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德〕Satzung, Statut, Gesellschaftsvertrag 〔法〕Statut 為規定社團法人之目的及其組織之根本規則也。實言之，即社團之憲法。章程之訂立，在社團法人設立程序中，為必不可缺之要件。關於章程中之記載事項，有絕對的事項（一稱必要的事項，如民法四七條、公司法一三條、七二條、八八條及二一七條所規定）與相對的事項（一稱任意的事項，如民法四九條、公司法一八條、三〇條、四一條第一款、四六條第一款及八九條所規定）之分。前者為法律明文所強制記載，設有遺漏，則章程無效；後者記載與否，為當事人之自由，縱然遺漏，最多不過對於本事項不生效力，不致影響於章程之全體。此外凡不與公司性質相反，且不違背強行法規者，無論何事，皆得於章程中任意記載。章程既為社團之根本規則，故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變更。在民法上之社團法人，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

【移民自由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民放任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民保護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民強制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民獎勵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民禁遏主義】 見移民政策條。  
【移住者殖民地】 (德)Hilfswanderer-

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在股份兩合公司，除經股東會之決議外，並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爾】(Karl Dietl 1864—) 德國經濟學者曾就學哈爾(Harl)羅斯托克(Rostock)哥尼斯堡(Konigsburg) 諸大學後任夫賴堡(Freiburg) 大學教授為斯坦姆勒(R. Stammler) 社會哲學派之流亞，自稱為經濟學上社會法制度之始創者，精研經濟學理論及社會問題，為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中之一著名人物，著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U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1909) 理論國民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3Bde., 1924) 等書。

【第次爾】(Heinrich Dietzel 1857—) 德國理論經濟學者，生於萊比錫(Lipzig) 初修國家學，嗣研究農政，一八八六年任多爾巴得(Dorpat) 大學教授，一八九〇年轉任波恩(Bonn) 大學為正統學派

與奧大利學派之一調和者，著有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895; Volks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 1900;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1902. 等書。

【第一次財】見「中間財」條。

【第一成本】(英 Prime cost) 見「成本會計」條。

【第一國際】(英)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德] Die Erste Internationale [法] La Première Internationale) 所謂第一國際，即一八六四年所組織之國際勞動者同盟(萬國勞動者同盟)是也。一八六二年倫敦開萬國博覽會，法國資本家派遣見習技術工人三百四十名，德國亦然，英國工會勞動者開會歡迎，法德勞動者此即第一國際之起源。一八六四年波蘭暴動，俄國大肆屠殺，英國勞動者召集抗議大會於倫敦，該會於九月二十八日開會，法國代表提出國際同盟組織案，一致通過，乃成立國際勞動者同盟，國際勞動者同盟之目的，為團結歐美一切勞動階級之勢力，而加以革命的訓練，即所謂不依一

定之指導原理，而組織統一戰線之結合是也。當時歐洲各國資產階級掌握政權階級對立極其顯明，同時資產階級革命亦未完成，無產階級多迷戀於資產階級之急進主義，因此，國際勞動者同盟為英國之工會主義，巴枯寧派之無政府主義，馬琴派之共和愛國主義，馬克思派之共產主義等等分子之總和，同盟發表馬克思所起草之「創立宣言」與章程，此「創立宣言」與「共產黨宣言」均為重要的歷史文件，章程序言上明示勞動運動之社會主義的原則：「勞動階級之解放，應由勞動階級自身執行之。此種鬥爭，非為一階級之特權或獨占而鬥爭，乃為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以及階級的支配之廢絕而鬥爭。」一八六六年開第一次世界大會於日內瓦，嗣後至一八七二年共開六次大會，同盟外因巴黎公社之失敗，內因馬克思派與巴枯寧派之組織上的鬥爭，至一八七二年海牙大會時，已名存實亡，後本部移至紐約，一八七六年七月十五日正式解散，又該同盟之成立大會因在日內瓦故亦名日內瓦國際。

【第二次財】見「中間財」條。

【第二國際】(英) The Second In-

ternational] [德] Die Zweite Internationale) 亦名社會黨國際、社會主義國際、國際社會黨、或黃色國際、又因其成立地名、稱巴黎國際。今則名為國際社會主義勞動者同盟(社會主義勞動者國際)。第一國際解散以後、各國勞動階級、僅熱中於本國之改良運動、國際運動一時中斷。一八八八年、英國工會勞動者因工黨議員之斡旋、在倫敦開國際勞動者大會、大會決議翌年在巴黎召集國際社會黨大會、當時法國改良派(可能派)與革命派(不可能派)對立、改良派根據倫敦決議準備大會、而革命派則急避召集左翼國際會議於海牙、依照決議、向改良派申請參加大會而被拒絕、因此革命派於一八八九年六月召集巴黎大會、出席代表二十餘國代表三百八十名、大會通過勞動立法與五一勞動節決議、此即第二國際之第一次大會、改良派於六月十五日開大會、但普通不加算於第二國際大會之內、一八九一年巴西大會中、兩派開始合流、正式成立第二國際、大會決定之目的如下：

『總同盟罷工與不合作、認為勞動階級之有力武器、為有效果的使用、應有更緊密之

國際團結。一國大會議開始時、須從速報告各國由於國際的協力以期有利的解決。』

第二國際到歐戰開始時止、共開會八次、該國際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原理、嗣後修正派社會主義與正統派社會主義發生鬭爭、兩派僅限於理論上、在實踐方面、則為議會中心主義。『現在之社會民主主義、歐戰發生、第二國際毫無力量、反戰決議、亦屬具文、均轉向愛國社會主義、支持各國政府之戰爭政策。』第二國際乃宣告死刑矣。歐戰末年、中立國社會黨提議召集國際黨大會、同時、聯合國方面召集國際會議、協約國方面亦召集國際會議、然第二國際仍難於復活。一九一九年二月、在瑞士召集國際社會黨會議、決議支持國際聯合會與民族自決、任命麥唐納等組織「國際復興委員會」。一九二〇年七月、在日內瓦召集大會開始恢復第二國際、其主要構成分子、為英國工黨、德國社會民主黨、比利時社會民主黨及法國社會黨等。

【第三次財】是「中間財」。

【第三國際】 [英]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德] Die Dritte Internationale [法] La Troisième Internationale

國際) 一九一九年成立之共產主義國際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略稱 Comintern。為與第一第二國際相區別故名。第三國際、亦稱赤色國際。一九一五年九月、意大利社會主義者提議、召集反對戰爭之社會主義者國際會議於瑞士之 Zimmerwald。參加此會議之社會主義者有各種不同傾向、而共有反對戰爭之一點。會議中、列甫與契諾貝夫提議創設新國際、為會議之多數者所否決、於是組織「國際社會主義委員會」(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mmission) 以列甫所領導之 Zimmerwald 派為中心。一九一六年四月、在瑞士 Kienthal 由 Zimmerwald 派召集第二次大會、當時左翼尚占少數、脫離第二國際、建立第三國際之主張、不能通過。一九一七年九月、第三次大會時、開始決定與第二國際絕緣、不久、俄國十月革命爆發、建設新國際之熱心的主張者、列甫等掌握權力、於是新國際建設之可能性、更為具體化。一九一九年一月、俄國共產黨與波蘭、匈牙利、奧大利、萊多維亞、芬蘭、各國共產黨以及巴爾幹社會民主聯盟、美國社會勞動黨連名、發出召集新國際創立大會之請帖、請帖中



述及新國際之目的與戰術，以及對社會主義諸黨派之態度，並列舉有參加新國際之資格者三十九個團體。於是，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莫斯科開第三國際成立大會，大會決議共產主義國際創立宣言與政綱，採用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制與無產階級獨裁之政綱，而決定對第二國際之態度，並討論國際情勢，選舉執行委員會。二次大會之主要工作，為確立組織，決定十七條規約與二十一條加入條件。根據第六次大會（一九二八年）所決定之現行規約，Comintern 最高機關每二年召集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與統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為下次大會以前之最高指導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得指導各支部，批准各支部之政綱，並有拘束支部之權與開除個人黨籍之權。統制委員會有監查規律與會計之權。執行委員會下有幹部會，幹部會得設立常設事務局（西歐南美東方及其他），第三國際第一次大會決定加入條件二十一條，致使各國社會黨發生混亂與分裂狀態。一九二一年六月第三次大會在莫斯科召集，決議「面向大眾」與下層統一戰線，在日當國爭中接近大眾，使大眾脫離改良主義指導者，而

置諸共產主義者勢力之下。一九二二年四月，接受第二半國際之提議，參加柏林三國際之統一戰線運動，結果失敗。第四次與第五次大會，仍力列下層統一戰線之重要性。第五次大會為別雷逝世後之第一次大會。一九二八年第六次大會決定包括以下六條之政綱：(一)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發展及其必然的沒落。(二)資本主義之一般的危機與世界革命之第一階段。(三)共產主義國際之終極目的——世界共產主義。(四)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與無產階級獨裁。(五)蘇維埃聯邦之無產階級獨裁與國際社會主義革命。(六)共產主義國際之戰術與策略。第三國際與赤色職工國際有密切關係，而與社會民主主義之第二國際，則互相對立。

國際同名，亦稱第四國際，又稱 Syndicalist International，其勢力微弱。(二)德國共產主義勞動黨 (Kommunistische Arbeiter Partei Deutschlands)，在一九一九年十月為德國共產黨開除，即所謂漢堡派。(三)第二半國際。(四)托洛斯基派最近新成立之第四國際。(參閱「第二半國際」及「國主義」條)

【第四階級】(英 Fourth estate) 中世紀歐洲各國之社會上，向有貴族、僧侶及平民三階級，而稱貴族及僧侶為特權階級，稱無特權階級之平民為第三階級。產業革命後，資本發展之結果，前之所謂平民，相互間亦有貧富之差，於是又產生新無特權階級之無產階級，此無產階級現時各國均稱為第四階級。

【第一次所得】無論勤勞所得或財產所得，凡因參加生產或流通而得者，均謂之第一次所得，或稱為原生所得，工資、地租、利息和潤皆屬之。(參閱「第二次所得」條)

【第一次產業】見農業經濟學條

【第一貧窮線】見貧窮線條

【第一義統計】(英 Primary statistics) 觀察

大量現象時，在原則上，無論其為動大量或靜大量皆當施以直接的觀察，此種直接對所研究的大量現象所得之結果，稱為第一義統計，如人口靜態統計、住宅統計等是。但有時因事實上之困難，往往不易直接觀察所欲研究之大量現象，而須就另有目的之記錄，加以間接的觀察，如就戶籍簿觀察婚姻出生死亡等現象，是如此得來之統計，稱為第二義統計，由上可知調查大量時多為第一義統計，調查動大量時多為第二義統計。第二義統計，既係由其他記錄而得，故其結果自受原記錄之種種限制而不能如第一義統計之完全與可靠。

【第一預備金】按日本會計法之規定，預備金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預備金每年以上證規定補充經費之範圍為限，凡在此範圍以內者於有動用之必要時，由主管長官與大藏大臣（財政部長）會商，經核准後即可動用。我國民三會計法亦有此項規定，預算內所充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第一半國際】〔英〕The 2½ International [德] Die 2½ International [法] La 2½ Internationale 本名爲國際社

會黨行動同盟。有時稱爲第四國際，或桃色國際。因第二國際爲黃色，第三國際爲赤色，故有是名。該同盟位於第二與第三之間，大戰前由第二國際中央派組織之。對第二國際，則攻擊其反動性與積極的支持戰爭。對第三國際，則攻擊其無階級獨裁。一九二一年二月成立，其主要構成團體爲德國之獨立社會黨、英國之獨立勞動黨、法國之社會黨、中央派、奧國之社會民主黨、瑞士社會黨、匈牙利利社會黨、捷克斯拉夫社會黨等等。第二半國際利用其中間地位，企圖合併第二與第三國際，結果失敗。嗣後第二半國際中之左派參加共產黨，右派多投入第二國際，乃於一九二三年五月漢堡會議中與第二國際合流而正式解散。

【第二共和政】〔法〕Seconde république 法國二月革命 (Révolution de février) 發生後，路易·斐烈普 (Louis-Philippe) 讓位，組織臨時政府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不久臨時政府即移權於立憲議會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制定新憲法，規定一院制之立法議會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並設四年任期之大總統 (Président) 制。一八四

八年十二月當選此制之大總統，爲拿破侖一世之甥路易·拿破侖 (Charles 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一八五一年路易·拿破侖實行其專制政策，更定新憲法，改大總統任期爲十年，並設立法院 (Corps législatif) 與元老院 (Sénat)。翌年即帝位共和政治，乃告中止。自二月革命至此即歷史上所稱之法國第二共和政也。

【第二次所得】凡自第一次所得中支付之所得，謂之第二次所得。又曰副生所得。狹義之勤勞所得，如薪俸之類屬之。參閱「第一次所得」條。

【第二次產業】見「農業經濟學」條。

【第二貧窮線】見「貧窮線」條。

【第二義統計】〔英〕Secondary statistics [德] Sekundäre Statistik 見「第一義統計」條。

【第一預備金】按日本會計法之規定，第一預備金限於預算上未列入之新生緊急事項，作成計算書後，得大藏大臣（財政部長）之承認，再經勅令許可，方可動用。我國民三會計法亦有此項規定，預算外必需之費用，由第二預備金充之。此均模倣日本者也。

【第一次非買同盟】見「非買同盟」條。

【第二次非買同盟】見「非買同盟」條。

【第三者責任保險】(英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粗工業】(英 Coarse goods industry) (德 Grobwarenindustrie) 亦稱粗製品工業，即製造粗製品之工業部門也。詳「精工業」條。

【粗製品工業】簡稱粗工業，見「精工業」條。

【累依】(John Rae 1786—1873) 英國經濟學者，初移居加拿大，後至美國。一八三四年，在波士頓出版其大著政治經濟新原理 (Statement of Some New Principles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此書之主旨，正如該書標題附釋所表示者，即披露自由貿易制度及原富中其他各主義之謬誤 (Exposing the Fallacies of the System of the Free Trade and Some Other Doctrines Maintaining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氏極力主張國家干涉，謂自由放任說，實為謬斷。自由主義者斯密斯認定一社

會之資本，等於組織此社會每個人所有資本之總額。增加社會每個人之資本，社會資本即有增加。設國家或社會依種種制度，阻止個人自由活動，勢必致損及其增加。一已資本之能力，由是使社會總資本之增加，亦受限制。關於此說，累氏大加非難。彼以為「個人與國家利益兩不相同」。公財與私財不同之點，不在財富自身而在「增加個人財富與國家財富之原因」。個人之富多，係就已有社會之財，而取得其一部分。國家或社會之富，必由新財之生產。此兩方法之分別，一則為「取得」(Acquisition)，一則為「創造」(Creation)。然則國家或社會之財富，將如何創造？累氏以為，為端賴發明，發明才能之增進，為國家之主要經濟任務。同時，亦為累氏之中心思想。累氏之經濟思想，對經濟學界雖無若何之影響，但相傳約翰·密爾 (J. S. Mill) 曾讀其書，而改變其對於正統學派之觀念，則未始非其學說之動人有以致之。

【累退稅】(英 Regressive taxation) 對於一定限量以下之課稅物件，若其分量愈少，稅率亦愈低之租稅，曰累退稅。其稅率之漸次減少，雖與累減稅 (Depressive taxation) 同，但非從課稅物件之量之增多，而減其稅率，乃從課稅物件之量之減少，而減其稅率。故與累減稅完全相反。累退稅由其反面觀之，即課稅物件之量愈多，稅率愈高。故累退稅可稱為累進稅之另一形式。換言之，累退稅在一定限量之內，適用累進稅率。過此以上，則用比例稅率也。

【累減稅】(英 Depressive taxation) 亦稱逆進稅，為課稅物件愈多，稅率愈低之租稅制度。因其與累進稅相反，故稱累減稅。此種租稅之實例極少，祇有法國在十四世紀之入頭稅 (Poll tax) 與鹽稅 (Hearth tax)，係按累減稅率而課徵。即愈貧者稅率愈高，至如消費稅，因其結果可轉嫁於消費者，故亦含有累減稅之實質。累減稅與擔稅能力成反比例，而背馳，故為進步稅制所不取。

【累進稅】(英 Progressive taxation) 隨課稅物件之量之增加而高其稅率之租稅制度也。蓋以課稅物件愈多，則其擔稅力愈高，故應加高其稅率。例如所得額為一千元，課以百分之三，二千元則課以百分之四，三千元課以百分之六，如是稅率隨所得大小而遞為增高，是為累進稅率。在繼承稅

贈與稅中，若被承繼人與承繼人，或贈與者與被贈與者之親族關係愈疏，則其稅率愈高。又如財產差增稅，超過利得稅，若其財產差增於奢侈品，則可以其奢侈性質之程度而累高其稅率。累進稅為根據負擔能力而定，其納稅額故最合乎公平之原則。是以現今各國之所得稅，多採累進稅制也。

【累積的優先股】見「優先股」條。

【細數欄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紳士條約】(英 Gentlemen's agreement) 此處之所謂紳士條約，乃指日美間之一種移民限制條約而言。蓋自一八九八年以後，日本向美國移民之數急激增加。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總額達一一、〇二五名之多，其中有七〇、一九六名為加利福尼亞州之住民，婦女數亦達二六、五三八名。因此，惹起美國太平洋沿岸諸州之注意。尤以加利福尼亞州為甚。乃於一九〇七年，制定限制一般移民之移民法。同時與日本締結一紳士條約。主由日本限制發給出國護照，以達制限移民之目的。但以種種關係，日人之移入美國者仍不能如豫期之減少。且多從事於加利福尼亞州之農業。該

州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土地法，即所以阻止日本移民之在農業方面發展者。一九二〇年，新訂紳士條約，以謀更嚴密之限制。一九二一年之移民法，則專以日本人為目標，而加以制限。經日本政府再三抗議，且在國際聯合會議席上主張人種平等之原則，仍不能謀得此一問題之根本解決。

【終身年金】(英 Whole life annuity) [德] Lebenslängliche leibrente

【法] Annuité viagère) 與定期年金相對稱兩者之區別，即在年金給付之年限如何。年金之給付，以至一定年限為止者，稱為定期年金。年金之給付，以受益人終身為期者，稱為終身年金。(參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條)

【終身保險】(英 Whole life insurance) [德] Lebenslängliche Todesfallversicherung [法] l'Assurance sur la vie entière) 即死亡保險中之以終身為保險期間者。見「死亡保險」條。  
【終身生命年金】(英 Whole life annuity) [德] Lebenslängliche leibrente) 見「年金保險」及「年金」條。  
【終身年金公債】見「年金公債」條。

【終身廢疾保險】(德 Lebenslänglich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為終身年金之終身廢疾保險之簡稱。詳見該條。

【終身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德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lebenslängliche Renten) 亦稱終身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Zahlung einer lebenslänglichen Rente) 為廢疾保險之一種。限定廢疾保險與終身廢疾保險不同。係以被保險人在一定年齡以前陷於廢疾者，乃得給付終身年金。若被保險人在一定年齡以前未陷於廢疾而已死亡者，則將其已繳之保險費全部或一部退還。又限定廢疾保險，其保險費之繳納，與終身廢疾保險同。有以陷於廢疾為止者，亦有以達於一定年齡為止者。(參閱「廢疾保險」及「終身廢疾保險」條)

【終身年金之終身廢疾保險】(德 Lebenslänglich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lebenslänglichen Renten) 簡稱終身廢疾保險，為廢疾保險之一種。此

種保險係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無論被保險人何時陷於疾廢，由其疾廢時起至其死亡為止按期給以一定年金且其保險費之繳納，亦僅以未陷疾廢之前或達一定年齡（例如達五十五歲六十歲）為止，由其疾廢之時起，或達一定年齡以後，即無須繳納也。（參閱「廢疾保險」條）

【終身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德 Abgelet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Zahlung einer lebenslangen Rente）見「終身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條。

【組織罷工】見「原生罷工」條。

【脫稅】（英 Evasion of the tax）稅務行政上之租稅迴避謂之脫稅，換言之，即於課賦租稅之際，納稅人以非法手段，避免租稅之負擔也，脫稅亦稱租稅之逃脫，但此與通稅關爭有別，蓋通稅關爭乃指租稅立法上為迴避負擔而實行之鬭爭，脫稅則指徵收租稅時設法逃避負擔，脫稅之方式，通常不外：（一）虛報，即以多報少；（二）隱匿課稅物件，大凡稅率愈高或稅制愈繁苛，則發生脫稅之事件愈多，此各國租稅立法之所

以力求租稅之合理與平易也。【脫來翁斯】（英 Trow Omoo）英美兩國金銀權及藥權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一·〇三四八·一公分。

【脫法信託】見「被動的信託」條。

【船長】為由船舶所有人僱用海員之一種，船長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且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員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員】為由船長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與船長同為海員之一種，船員應以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為職務，非經許可，不得離船，其他關於船員之權利義務詳載於海商法內。

【船舶】海商法上之所謂船舶，乃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凡（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及（三）以樁橈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除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船鈔】（英 Tonnage dues）船鈔俗名噸稅，乃對於通口商船按照其註冊噸位而課之稅，船舶進口徵課船鈔之理由，蓋因其

在通商口岸貿易，享受所屬國家航政及港務設施之便利，即應盡繳納稅項之義務也。我國現行海關船鈔定率，依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每噸納一角五分，船鈔須於船舶進口時即行繳納，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滿期又須另納（參閱噸稅條）。

【船舶法】規定關於船舶一切事項之法律，曰船舶法，其公布並施行日期，為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全文計四十三條，分別規定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國籍證書及罰則等，依該法之規定，船舶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船舶所有人應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第九及第十條），此外，主管航政官署並得隨時派員檢查，於請領國籍證書前，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第十九條，已登記之船舶如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發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

之日起一個月以內聲請重行丈量(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第二十四條)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發給登記證書外,並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如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或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至到達船籍港後,應於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該臨時國籍證書,另換新船舶國籍證書(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對於違反以上之規定,在自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中分別定有罰則,又與本法有關係之法律,計有船舶登記法及船舶噸位法等等。

【船員收據】(英 Mate's receipts) 見「下貨單」條。

【船員證書】交通部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發給或換給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證書,曰船員證書。此項證書計有二種:(一)駕駛員證書(二)輪機員證書。駕駛員證書又分為下列三種:(一)甲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之人;(二)乙種證書——發給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之人;(三)丙種證書——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之人。其中甲、乙兩種,並可發給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之人,丙種並可發給係舵工或船上練習出身之人。輪機員證書亦又分為下列二種:(一)甲種證書——發給凡在學校卒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之人;(二)乙種證書——發給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之人。船員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發給外國人者為一年,均以發給之日起算。凡請領船員證書須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船舶保險】(英) Ship insurance, Hull insurance (德) Schiffversicherung (法) 海上保險之一種。其保險標的物為船舶,故曰船舶保險。海上保險所擔保之船舶,包含大小商船、漁船及遊覽用之小艇等。至於軍艦等之軍用及公用船隻理論上亦

應可保險,但現今各國均未實行。此外如建造中之船舶則屬於建造保險 (Builder's risk insurance) 不在船舶保險之列。船舶保險所保險之船舶,不僅船體、機械、汽鍋及諸附屬品亦包含在內。故船舶保險之保險價額除特別約明者外,均須視為其全部之保險價額。

【船舶登記】即指船舶登記法所規定之事項而言。其所應登記者計為關於(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諸事項。上列應行登記之諸事項,非經登記,法律規定不得對抗第三者。船舶登記,以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雙方代理人(惟須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共同聲請為原則。船舶登記之承理機關為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但船長依海商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時,其承理機關在國內為當地之主管航政官署,在國外為相距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即將登記證明書發交聲請人。至此外關於船舶登記之一應事項,在船舶登記法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荷印】見「商標」條。

【荷盾】(Guilder) 普譯及爾特，亦作福祿令 (Gulden) 簡稱盾為荷蘭之貨幣單位含純金〇·六〇四八公分參閱「福祿令」條

【莊票】錢莊發出之本票也。莊票之發行，大多因商人之要求，藉以供臨時週轉之用。例如甲向乙定貨十萬元，十日貨到，萬一甲付款而乙之貨到期不至，將如何之何者必俟十日貨後而始付款，則恐乙或將有所懷疑，於是為彼此便利計，乃以莊票為媒介，甲於定貨時不即付現，而以十日期之莊票付之，逾十日貨到，則莊票之期亦到，兩可了結，故定貨之商人，大都皆以莊票為週轉之資，在工商業授受之間，信用最厚，流通市面，直等現金，其形式為無記名式，有即期，逾期兩種，即期隨到隨付，逾期至多十日為限，逾期票在到期之先，例須有照票之手續，一若匯票之承兌，蓋防其有意外偽造之事也。照過之票，由承兌莊在票面號次上加蓋印章，以資識別，錢莊到期，即須負付款之責。照上海錢業公會之規定，商家請求錢莊出票，例須付以「票貼」此項票貼每千兩以二錢至五錢為標準，此外尚有「票力」之徵收，以償兌換莊票運送現金之費，過去每千兩小洋一角者為「單力」(同業)，二角者為「雙力」(非同業)。

【莊園】古時社會制度之一種，在社會經濟史上，頗占重要位置。莊園制度當歐洲中世初期，最為發達。日本於中世時代，亦頗通行。惟各國之莊園制度，略有不同而已。我國莊園，亦稱莊田，莊宅，莊居，或單曰莊，更有稱爲墅，別墅，或別業者，自兩漢時，即有於城外空曠之地，設置別莊者，由六朝而至隋唐，乃次第流行，至唐中葉以後，益加興盛。我國莊園，有屬於王公百官者，有屬於富豪者，有屬於寺領者，有屬於國有者，王公百官及其他私有者，遠多於國有者。私有莊園中之耕地，初為奴僕及佃農所耕作，自唐中葉以後，用奴僕者漸少，至宋大抵皆用佃農。佃農又稱爲客戶，莊客，莊戶，佃家，佃民等。佃農須納佃租，佃租又稱莊租，或莊課。其率通例為收穫二分之一，地稅及力役由莊主負擔。佃戶之公課，在唐只納戶稅，至宋尙納身丁稅。典型的私有莊園，由三要素而成立，第一為莊主之房屋，稱爲莊院，莊舍，或為莊主之本宅，或為莊主之別莊。第二為田園，第三為莊客之住宅，亦稱客坊，客坊中除莊客之外，小商人及自耕農等，亦有居住者，但須納房租於

同業) 近已改收小洋為大洋矣。(參閱「票貼」「票力」及「照票」等條)

莊主。莊主常賃耕牛種子及農具於莊客。收穫前貨與食糧，饑饉之際，予以救恤。莊園之佃農，多至數百戶，故有形成爲村落或市鎮者。莊客佃租較公課為多，佃農之地位較莊主爲賤。莊園之發展，與租佃制度之成立，頗多影響。

【莊園經濟】(Manorial economy) 莊園在東方為一附有田園之別墅，或田莊，或采邑，但以「莊園」二字譯之 Manor 則爲通行於歐洲中世之領地制度。惟此種制度在歐洲各國所取之形態，不盡相同，其發展演進之途徑，亦不盡一致。故莊園在東方固無定式，在西方亦有各種解釋。要而言之，莊園為歐洲中世封建社會之產物。從經濟觀點而論，中世有兩大經濟形態，其一為都市經濟(見都市經濟)條，其一為莊園經濟。關於此兩種經濟形態之關係，一部分經濟史學者認定都市經濟係由莊園經濟演進而來，彼等以為領主定居之莊園，有各種手工業者存在，於是逐漸形成中世型之都市。另一部分經濟史學者則認定莊園經濟大體與都市經濟相並存在。格拉斯教授(Prof. Gras)所謂田舍村落與市集村落(Rural and urban villages)之並存，蓋

即說明此點，其實此兩種意見，皆可解明。一部分事實若干都市經濟或由莊園經濟演化而成在都市勃興時期，偏僻地區仍存有無交換貨物機會之莊園就一般而論，莊園所由構成之要素有四：(一)做地村落，(二)支配領地農場之領主，(三)農耕隸民，(四)普被於整個莊園之封建關係組織做地包括耕地、牧場及未經耕牧之草原支配此等做地之領主有屬於僧界者有屬於俗界者農耕隸民有種種區別且各國不盡相同，大抵除少數自由人外，有半自由隸民，有農奴隸民 (Villeins, Serfs)，有家奴 (House Servants)。在莊園內部之此等社會階層，乃由其擔負特別義務或免除特別義務而彼此區分領主直屬耕地上之勞動概由其所有屬隸民擔任半自由隸民 (自由人為例外) 每星期須對領主負擔二日甚或五日之勞動 (但以三日為最普通) 名為「星期工作」(Week work)，至收穫季節，尚須負擔「奉獻工作」(Boon work) 或「奉獻日」(Boon days) 之特別勤務惟除此類勞動勤務外，領主更由村落「徵取」食品如拉姆塞 (Ramsey) 之寺院莊園，每兩星期要求其莊園內居民負擔十二夸特

(Oatmeal) 麵粉，二千塊麵包，二十四加雷啤酒，四十八加雷麥牙，兩塞斯特 (Sester) 蜂蜜，十長條鹹肉，十派乾酪，十隻小豬，十四隻小羊，十四隻雞，一百二十隻雞，兩千個雞蛋，兩桶牛油，二十四加雷淡麥酒，即為一顯著適例總之，在大體上，莊園係一農業經濟單位，莊園之孤立性與中世都市經濟之孤立性不同，後者由種種規定限制其自身與其他都市接觸，而前者則因社會不富交通不便，致無接近外界之機會，領主之過分謀求，及資本與貿易之缺乏，結局使一切莊園經濟，皆做維持生活，而毫無剩餘，迨後因人口增加，各地市場與貿易逐漸發達，致前此維持莊園結構之物質關係發生變革，在十二世紀前後，北歐各地莊園隸民對領主負擔之義務，改由貨幣支付，領主則以貨幣僱用特別工人工作，領主為增加貨幣收入，爭相開拓荒野，使加入其領地，由是「家奴」「農奴隸民」皆保有土地，半自由人變為自由人，而原來之莊園形態完全解體，據克賴特博士 (Dr. Kraitsir) 所說，中世莊園體制分裂為以次四種各別土地制度：(一)農民所有權制，法國中部北部頗為通行，(二)麥泰耶制 (Themetar system)

麥泰耶為半分之意，即租地人以半分收穫付於土地所有者，北歐盛行此制，(三)大農場制，德國北部最通行，(四)英國佃農制，照此種解說，則都市經濟由莊園經濟演成之意見，又似確成立也。

【處分信託】見不動產信託條。  
【處分證券】得以證券而處分其目的物者，謂之處分證券，如棧單、提單等是；反之，不能以證券處分其目的物者，謂之非處分證券，如保險單是。

【處分有價證券信託】見「有價證券信託」條。  
【規費】(英 Fee) 國家或公共團體為私人執行一種特別行為時所強制徵收之特殊報償，曰規費，規費之徵收，第一須隨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行為而生，離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行為，即無所謂規費，故規費在一方面，須有官廳之行為，另一方面，又須有私人之付納，始能成立，但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行為甚多，非所有行為均有規費，惟實行為對於私人給予一種特殊利益或免除一種禁止，或保護證明一種既存之權利身分及輔助其權利之行使時，始得有之，至規費之多少係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決定，個人不得參





列為資產。(三)視為遞延資產者，為前兩說之折衷主張，蓋以為若將設立費用作為第一年之普通開支而一次開除，則第一營業年度之負擔未免太大，但若以之作為資產而永久存在，則此項費用明明已於開業前支出並無任何實物之資產存於公司，結果無異減少一部分之資本額，似與資本充實之原則相背馳，況在大公司，此項費用為額常甚鉅，故為調劑計不妨以之作為一種遞延資產而於規定之年限內逐年攤提之。現在會計實務上對於設立費之處理以依照此說辦理者為多，但如以設立費作為遞延資產處理，最好於三五年內，即行攤盡，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數值，當與年而俱小，惟表示方法，則有兩種，其一，祇將攤提後之餘數列入，換言之，即將尚未攤提之數列入，其二，則將攤提累計，列於原額之下，作為評價項目，但在金額欄內，則仍列未攤提之餘額，二法之中，似以第二法較佳，蓋設立費之原額仍可查見也。

【設立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設立登記】見「公司登記」條。

【設立費用】〔英〕Organization expenses 〔德〕Organisations-, Einrichtung-

ingskosten) 簡稱設立費，即公司自發起以迄成立，其間一切支出之總稱，包括章程作成、股份募集、設立登記、股票印製、發起人報酬，以及籌備處創立會等所需之一切費用。關於設立費用之性質及其扣除方法，有三說：(一)收益的支出說，德國商法規定設立費用在貸借對照表上，不得列於資產。一般商法學者亦多贊成之，其論據之要點，以為設立費用支出效果之評價，無適當標準，即設立費用之價值，須視經營結果所獲利益之大小而定，故不得以其支出額為標準。若以設立費用為資產，則不免有誘發不當之股息投機，其銷除方法應由初年度之盈餘中支出，公司非填補設立費用後，不得分派股息。(二)資本的支出說，美國會計學者多主張之，如赫德斐爾特(H. R. Holtfield) 凱司脫(R. B. Keiser) 培頓(W. A. Paton) 等皆持此說，其見解認為因組織公司而支出之一切必要費用，與不動產、機械、商品等同，當然為公司之資產，且在股東或所有者以觀，設立費用之支出，亦為投資之一部，故以設立費用資本化，實理所當然，其銷除方法則於公司存續期間內，逐年按成銷除之。(三)滾存資產說，為以上

二者之折衷說，其理由認為設立費用，本來之性質為收益的支出，但以其全部皆歸初年度負擔，在公司設立之始，實際上殊多不便，適當辦法，應以支出之一部為初年度之負擔，其餘作為滾存資產，逐年漸次銷除。(參閱「設立費」條)

【設定信託】〔英〕Express trust) 根據當事者(委託者與受託者)間之合意而成立之信託，曰設定信託，與法定信託之依法律規定而成立者不同。(參閱「信託」條)

【設權證券】〔德〕Konstitutivurkunde) 證券之作成及存在，為某種法律行為成立要件及存在要件者，謂之設權證券。普通證券多為設權證券，用以證明權利之存在，不過立證法律行為之成立或存在而已，反之設權證券為權利之存續所不可缺，因此，其法律行為之成立常以證券之作成為必要，如票據是。普通證券債權常僅觀證券以證明之，而無其他證明方法，故證書債權恆俟證券之作成而發生。

【許華培法則】〔德〕Schwabesches Gesetz) 許華培(H. Schwabe)研究柏林市內人民所得額與其房租關係之結

果於一八六八年，發表其法則，謂：「家庭愈富，則其爲房租而支出之金額愈大，而房租對全支出額之百分比愈小，換言之，富家之房租絕對數增加，而相對數減少。」統計家恩格爾 (E. Engel) 嘗言：「住居費在所得中所佔之百分比，不因家族之貧富而變。」許華培法則出於該說，遂擬許華培法則對於消費經濟研究上有絕大貢獻。現在考察大都市中住居費上騰對於下層階級之影響時，是說足以證明下層階級負擔之重，而予一般以明確之注意。雖然其後各種住居費調查表示種種結果，有非該法則所能解說者，然在一定事情及條件之下，該法則大體正確。

【貧民窟】(英 Stunns) 凡貧窮及常在失業狀態中之粗雜人羣所居之街 (Street) 窮巷 (Court) 及小徑 (Alley) 概稱之曰貧民窟，是爲達克羅斯 (G. H. Duckworth) 氏之定義。貧民窟爲近代之特徵，蓋自資本主義發達以後，製造工業盡集於都市，吸收農村人口，使都市中增加出賣其筋肉勞動者，過剩人口造成產業預備軍，使產業得極佳之履傭條件，故代表產業家利益之政府，乃允貧民窟之存在。貧民窟大抵散布於大都市冷僻之地，住者多爲失業工

人，彼等賴拾垃圾或仰施與而度其生活，終年無進款，更無所謂節儉，其無知與不潔實出於想像之外。恩格斯 (Engels) 處女作之英國勞動者階級狀態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in 1864) 一書中，述當時貧民窟之狀甚詳。今日各國貧民窟情形未見改良，而支配階級以其有礙都市觀瞻，勒令遷往近鄉僻處，雖能障蔽吾人之視線於一時，但貧民之苦未嘗不仍其舊。貧民窟之發達，決非偶然結果，若欲廢除，則有待於整個生產方法之根本變革。

【貧窮線】(英 Poverty line) 貧窮界限之假設分水線，曰貧窮線。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以後，財富大量增加，以理言之，一般人民生活程度亦當隨之而擡高。然資本主義之社會機構，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其基礎，生產財富悉集中於坐視生產之資本家，而生產者本身，反不得受其利益。恐慌期中，則更因利源之低減，促進搾取工作，大量不能度人類生活之無產階級出，而生貧窮線一語爲曲里 (B. S. Rowntree) 所始創，現已爲各國學者所借用，且爲研究之主題。朗氏於一八九九年調查約

克 (York) 市民生活狀況，其結果，在第一貧窮線 (Primary poverty line) 或飢餓線 (Hunger line) 一尚不足圖單純生存——以下者，占九·九%；第二貧窮線 (Secondary poverty line) 一雖能生存，不能度人類生活——以下者，合計共佔全市民二七·七%。一八八八年蒲士 (C. Booth) 調查倫敦市民生活結果，貧窮者佔三〇%。由此可知資本主義制度下貧窮之普及矣。

【貨物】(英 Goods [德] Güter [法] Biens) 又稱「財貨」見「財條」。

【貨匯】即押匯，見該條。

【貨幣】(英 Money [德] Geld [法] Monnaie) 關於貨幣之意義，學說分歧，尙無定論；但以下述者爲最普通，即「貨幣者乃有貨幣之職能者也」(Money is that money does)。故能知貨幣之職能爲何物，即可知貨幣之意義矣。貨幣之職能：甲、交換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乙、價值之尺度 (Common measure of value)；丙、價值之標準 (Standard of value)；丁、價值之貯藏 (Store of value)。凡具此四職能者，皆得稱爲貨幣，但日常所

謂貨幣者乃指硬幣、紙幣及存款通貨而言；故與通貨一詞，初無二致，亦有專以硬幣為貨幣而與紙幣相對立者，總之一般所謂貨幣，意義頗為含混。

【貨物稅】〔英〕Taxes on commodities，乃以內國之消費貨物為課稅物件，間接使消費者負擔之租稅，故亦稱間接消費稅，參閱「間接消費稅」條。

【貨物運送】別於旅客運送而言，參閱「運送契約」條。

【貨幣工資】〔英〕Money-wage  
〔德〕Geldlohn〔法〕Salaire en monnaie，以貨幣支付之工資，曰貨幣工資，亦稱貨幣工資，蓋與實物工資相對立之名詞也。在現代工資制度之下，除農業勞動者、店員、婢僕、船員、礦山勞動者外，工資大抵以貨幣支付之，在貨幣經濟之組織下，即實物工資（財物）亦得換算為貨幣，因之，工資以貨幣量表示，時謂之名目工資，以此項名目工資所得購買之財物表示時，謂之實質工資，兩者蓋相對立者也。

【貨幣市場】〔英〕Money market  
〔德〕Geldmarkt，資本市場為長期資金交易市場，而貨幣市場則為短期資金交

易市場。至於金融市場則包括此兩市場而言，但有時貨幣市場亦有作金融市場言者。（參閱「金融市場」條）

【貨幣本位】見「貨幣制度」條。

【貨幣交換】見「交換」條。

【貨幣同盟】〔英〕Monetary union  
〔德〕Minunion〔法〕Union monétaire，二國以上，作貨幣上之協約，互將貨幣之對外價值（即匯兌行市）確定於簡明之比率，使之不生變動，是即貨幣同盟。在貨幣同盟中，協約國均由等量之生金鑄造貨幣，此項貨幣得自由流通於各協約國。至於貨幣單位之名稱，協約國亦有通用一名者，亦有用不同之名稱者。一八三七年南德意志貨幣同盟，一八三九年關稅同盟各國間之貨幣同盟，一八五七年德奧貨幣同盟等，均是其最著名者。為拉丁貨幣同盟及斯堪德納維亞貨幣同盟，參加拉丁貨幣同盟（一八六五年）者為法國、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後又有希臘加入），意欲於兩本位制之下，創定共通的國際貨幣，參加斯堪德納維亞貨幣同盟（一八七二年）者為瑞典、丹麥、挪威（後加入），意欲改銀本位為金本位也。

易市場。至於金融市場則包括此兩市場而言，但有時貨幣市場亦有作金融市場言者。（參閱「金融市場」條）

【貨幣安定】〔英〕Stabilization  
〔德〕Stabilisierung〔法〕Stabilisation，所謂貨幣（通貨）安定，即貨幣價值之安定也。貨幣價值之中，有名目價值與貨幣單位（即貨幣本位）及貨幣之對內價值（即物價）與貨幣之對外價值（即匯兌行市）之別，名目價值，凡名目不變，其價值亦不變，故名目價值之安定，殆不生問題。次之，貨幣單位（貨幣本位）隨其幣材價值之變動而變動，故貨幣本位，乃生價值安定問題。貨幣之對內價值（即物價），乃由貨物方面之事情與貨幣自身方面之事情而決定而變動，故為謀安定於貨幣方面，至少須謀貨幣數量之調節（此在紙幣為特易）。至於貨幣之對外價值，即匯兌行市之安定，此在確保自由金本位時，別無問題，但在停止金本位之今日，則不可能。

【貨幣改鑄】將舊貨幣改鑄為新貨幣，謂之貨幣改鑄。蓋貨幣因行用過久，易致磨損，紙幣亦易致污損，擇其磨損或污損者而改鑄之，而謂換之，是即貨幣改鑄也。次之，幣制紊亂，各種貨幣雖然並陳，為統一貨幣計，亦有改鑄其中之一種或新創一種之必要，又有將舊幣制下之鑄貨改鑄為新幣者，此時

貨幣之本位既行改正，則改鑄即爲變更幣制，此項改鑄，或反改惡，或則改善，但徵之歷史，則以改惡爲多，改鑄貨幣時，政府亦有受損失者，亦有獲利益者，此須視改鑄之情形如何而定，如以獲利爲目的，則改鑄必發生價值惡劣之結果。

【貨幣制度】(英 Monetary system) 國家規律貨幣之制度，謂之貨幣制度。貨幣制度之根本問題，在於如何規定其基本的本位貨幣，故貨幣制度雖包含本位幣、輔幣及紙幣三者，而最重要者則爲本位幣。此外關於貨幣制度之重要條件，則爲貨幣單位、貨幣種類、成色及重量等等，茲分述如左：(一)貨幣單位 (Unit of money) 爲表示貨物之交換價值，特選貨幣價值之特定量，而認之爲單位，此實爲樹立貨幣制度之基本。我國貨幣法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八公分爲一圓，以爲價值之單位。銀元即爲我國之貨幣單位。美國之金元，英國之金鎊，法國之法郎，德國之金馬克，均爲各該國之貨幣單位。(二)貨幣種類 決定本位幣與輔幣，并使金銀銅幣分別流通。(三)成色 (Fineness) 所謂成色者，乃爲鑄幣中所含純分之比例也。例如我國貨幣法規

定，每一銀元內含純銀百分之八八，銅百分之二，此純銀百分之八八即爲銀元之成色。(四)重量 (Weight) 重量乃指硬貨之總重量。例如我國之銀元，一元之總重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是也。但其純銀之重量僅二三·四九三四八八公分，此特稱爲純銀重量 (Pure weight) (Tolerance of mint) 鑄幣之成色與重量，雖由法律規定，但欲成色與重量無毫釐之差，事不可能，因此法律特規定差異之限度。此之爲公差，我國貨幣法規定每元之成色重量與法定成色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即其實例。(五)最輕重量 鑄幣因輾轉流通而磨損，故各國均規定由磨損而起之最輕通用重量之限度。在此限度以下之鑄貨，得換取新幣，對於磨損部分由國家負擔其損失。

【貨幣所得】(英) Money income  
【德】 Geldeinkommen [法] Revenu on monnaie 與實物所得相對立，即所得之形態爲貨幣而非實物也。今日以貨幣所得爲原則，故單言所得，即爲貨幣所得之意義。

【貨幣特權】(德 Münzregal) 詳「造幣特權」條。  
【貨幣貶價】 使幣價跌下之謂也。實施貨幣貶價約有兩法：(一)實行平價減值 (Differential valuation) 即減低本位貨幣之純金成分，如美元之純金由二三·二二克減至一三·七一四克，即其一例。(二)實行通貨膨脹 (Inflation) 亦可使貨幣貶價，惟實行通貨膨脹之前，必須停止兌現，然後貨幣之數量增加，而貨幣之價值自可跌下矣。  
【貨幣單位】(英) Unit of money  
【德】 Geldinheit 所謂貨幣單位，乃爲「價格之單位」，計算之單位，或貨幣之數量單位，並非「價值之單位」，蓋顧名思義，如謂貨幣爲價值之單位，則其價值似有一定矣，而其實則未必如此，故稱貨幣單位爲價值之單位殊屬不妥也。(參閱「貨幣制度」條)。  
【貨幣資本】(德 Geldkapital) 見「資本」條。  
【貨幣價值】(英 Value of money) 謂以貨幣所能換得之其他貨物之分量也。略言之，即指貨幣之購買力。貨幣購買力由其被購買之貨物方面言之，是爲物價。譬如

紅糖每斤三角，意即貨幣購買力——即貨幣三角之價值，以紅糖表示之，則為一斤。然而歐戰以後各國停止金本位，對外匯兌下，跌殊甚，因此對於貨幣價值更有深切之研究，遂將貨幣價值分為「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兩種。詳見「貨幣對內價值」與「貨幣對外價值」條。

【貨幣價格】〔英〕Price in money  
〔德〕Preis in Geld  
〔法〕Prix en monnaie  
凡一貨物與貨幣相交換時，其所換得之貨幣數量謂之該貨物之貨幣價格。換言之，即不外為物價。蓋昔時重農學派以為一物（甲物）與他物（乙物）相交換，其所換得之他物（乙物）之量，謂之該物（甲物）之價格；但為表明被交換之他物為貨幣而非貨物，故特設貨幣價格一詞，以別於普通所謂價格也。但時至今日重農學派之所謂價格改稱交換價值，而貨幣價格乃為真正之價格矣。

【貨幣學說】〔英〕Theories of money  
〔德〕Geldtheorien  
貨幣理論，可大別為二：（一）為討論貨幣之起源，職能，本質以及貨幣價值之基礎者，是為質的靜的貨幣理論；（二）為討論貨幣價值之變動者，是

為量的動的貨幣理論。本條專及前者，至於後者則詳「貨幣價值學說」條。關於貨幣之起源，就神聖學說（Sohrale theorie）言，乃起源於宗教的祭祀，就國定學說言，貨幣乃由國家所創製。又就馬克思學說言，則貨幣乃應社會之必然而發生者。其次關於貨幣之職能，本質及貨幣價值之基礎，則有下列各種學說：（一）票券說或表象說（Anwessungs-od. Zeichentheorie, Claim theory）——謂貨幣為一種票券，使人能獲得所希冀之反對給付，又或為商品之表象，故貨幣自身不必含有價值，但可由支取者之意思而任意支取之；（二）幣材價值說（Stoffwerttheorie）或商品說（Waretheorie）——此說以為貨幣與其他商品一樣，本身須含有價值，尤其在金屬貨幣，其幣材為金屬，故金屬之價值即為貨幣之價值，因此之故，亦稱金屬說或金屬主義（Metallismus）；通常蓋與「名目主義」相對立者也；（三）職能價值說（Funktionswerttheorie）——一方與票券說不同，以為貨幣中，亦有價值之存在，正與其他商品一樣，他方面與幣材價值說不同，以為貨幣中未必含有幣材價值，但須有職能價值之

存在即可。票券說與職能價值說，概括而稱為名目說（Nominaltheorie）。但名目說者謂之名目主義者（Nominalist）。

【貨幣職能】貨幣之職能，舉其要者，得下列四項：（一）交換之媒介（Medium of exchange, Aligmentes Tauschmittel）——貨幣發生以前，為直接交換，即物交換，但貨幣發生以後，則為間接交換，即交換時以貨幣為媒介矣；（二）價值之尺度（Common measure of value）——貨幣以金屬製成，本身即為貨物，故可為測定一般經濟財之價值之尺度；（三）價值之標準（Standard of value）——時間不同而貨幣之價值不變，故得為支付之標準，即價值之標準；（四）價值之貯藏（Store of value）——在經濟不發達之社會，貯藏貨幣之習慣甚為普遍，貯藏貨幣即為貯藏價值。雖然此四職能，固就金屬主義立論者也，在貨幣制度進化，名目主義見重之今日，此種職能，大有修正之必要矣。參閱「貨幣制度」條。

【貨幣鑄造】就狹義言，為製造鑄幣之意，就廣義言，亦包括紙幣之製造。然而貨幣鑄造上特別重要者，則為鑄幣之製造。製造

鑄幣之事，屬於貨幣特權 (Münzregal)，其從事鑄造時，須先有貨幣制度之確立。此制定貨幣制度之權能，謂之貨幣最上公權 (Münzhohheit)。根據此項特權或公權製造貨幣，原為謀貨幣之統一。但除此以外，亦有以謀利為目的者。此即造幣時不徵收造幣費，且徵收手續費之情形是也。要之，製造適當之貨幣，以謀貨幣之統一，且求貨幣供需相適合，此實為貨幣鑄造精神之所在。為貫徹此種精神，本位鑄幣，向可自由製造。此即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 制度之所由來也。又每個貨幣，成色重量務求一致，其最高限之差，即為公差，亦由貨幣法以規定之。(參閱「自由鑄造」條)

【貨幣數量說】(英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貨幣購買力】(英 Purchasing power) [德] Kaufkraft 貨幣所能購買貨物之能力 (Purchasing power) 即為貨幣之購買價值。反面言之，貨幣之購買力，即由物價表現之。物價之騰落，為購買力高低之倒影。又貨幣所能購得之物，初不限於貨物，且亦包含勞力。但普通工資與勞力分

別論列。故貨幣之購買力，在狹義方面，僅限於購買貨物之購買力。又購買他種貨幣之力，謂之匯兌行市。亦作別論。故亦不視為貨幣之購買力。而其貨幣之購買力，則三者俱包括在內。

【貨幣鑄造權】(英 Right of coinage) 詳鑄造特權條

【貨物產地證書】(英 Certificates of origin) 近世多數國家，對於進口貨物，需要其原產地官廳機關之證明書。證明該項貨物確為該出口國家所出產或製造。蓋所以為協定稅約國家享受優遇之根據。且所以防偽造冒充也。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十一條。管有此項產地證書之規定。我國根據此項公約，因亦由商品檢驗局或海關監督或稅務司簽發此種產地證書。以便出口商人領取證書之手續。須由出口商在請求單中逐項詳填，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推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貨幣在內價值】(德 Innere wert) 即貨幣之對內價值。詳「貨幣對內價值」條

【貨幣在外價值】(德 Äussere wert) 即貨幣之對外價值。詳「貨幣對外價值」條

即貨幣之對外價值。詳「貨幣對外價值」條

【貨幣改革論者】(英 Valocier) 條

【貨幣流通速度】(英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f money) [德] Umlaufgeschwindigkeit 貨幣與他種貨物不同，他種貨物之價值，在乎使用，而貨幣之價值，則重在流通。貨幣轉流通於各人之間，此之謂貨幣之流通。但同為貨幣，其流通之度，亦有頻繁與否者。例如甲貨幣於某一時間內，輾轉流通一百次，而乙貨幣於某一時間內，輾轉流通二百次。此時甲乙兩種貨幣，雖則數量相同，而其效率則有大小之別。總之，所謂流通速度者，乃同一貨幣，於一定時間內，輾轉流通於各人間之度數也。

【貨幣對內價值】自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比值——即外國匯兌行市，或自國貨幣通過匯兌行市而對於外國商品之購買力。謂之貨幣之對外價值。反之，自國貨幣在自國內對於商品之一般的購買力，則稱為貨幣之對內價值。但有時值云貨幣價值，則指貨幣之對內價值而言。(參閱「貨幣價值」條)

【貨幣對外價值】由貨幣之對外的見地，而決定貨幣之價值。此時吾人所見之貨

幣價值，即為貨幣之對外價值。易言之，對內價值，為貨幣對於國內商品所有之一般的購買力，而對外價值則為貨幣對於外國價值所有之比值。即匯兌行市是也。但匯兌行市與對外價值亦有區別言之者。此時所謂對外價值者，乃自國貨幣通過匯兌行市而對於外國商品所有之一般的購買力是也。

【貨幣價值學說】(英 Theories of the value of money) 此種學說，可大別為二：一為說明貨幣價值之基礎者，二為說明貨幣價值之變動者。前者詳「貨幣學說」條。本條則值及於後者，且特限於貨幣價值之決定原理。關於貨幣價值之決定原理，約有三學說：(一)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Quantitätstheorie) 亦稱比例說 (Proportionalitätstheorie) 即謂物價之平準與貨幣數量成正比例而漲跌，(以其他條件相同為條件) 故貨幣數量多，物價高，反之，物價低。此說由普丹 (Jean Bodin) 陸克 (John Locke) 所

倡始，由斐雪 (Fisher) 集大成。斐雪謂物價乃由貨幣量 (硬幣及紙幣) 貨幣流通速度及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及交易量所決定，蓋即代表此說者也。(二)生產費說

或客觀價值說 (Geldwerttheorien auf dem Boden der Produktionskosten- oder objektiven Wertlehre) —— 謂貨幣之價值乃由貨幣之生產費所決定。此說由馬克思集其大成。照馬氏意，貨幣之價值，實由於一般的抽象的勞動量所決定者也。(三)主觀價值說或限界效用說 (Geldwerttheorien auf dem Boden der subjektiven Wertlehre oder der Grenznutzenthorie) —— 此說謂貨幣之價值，乃由人類對於貨幣之主觀的價值而決定。

【貨幣材料價值說】見「商品說」條。

【販路論】(法 Des theories des débouchés) 此為資本主義正盛期之一種樂觀學說。首倡此說者為法國大經濟學者塞 (L. B. Say) 塞之販路論係發表於其一八〇三年出版之大著「經濟學」中有名經濟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曾稱此為「新奇切實學說」而在塞自己亦非常稱述其販路理論之重要，以為「使全自然置於人類支配之下者，為熱、槓桿及斜面之理論。使世界政策變動者，為交換及販路理論」。至其販路論之意義與內容可大體

概述如下：即資本愈發裕，產業愈擴張，產業愈擴張，乃愈不致有一般生產過剩之危險。因購買甲生產物者，必得為乙生產物之價值。貨幣不過居間之媒介而已。甲生產物一經完成，立即舉其全價值為其他生產物開拓販路，推而至於乙生產物，丙生產物，莫不如此。所以彼以為對於生產物開拓販路者，即為生產各種生產事業間，皆有聯帶利害關係。一部門繁榮，其他部門亦將趨於繁榮。如其某種生產發生堆積過剩現象，其原因即在其他生產物之不足。即在各生產物交換流轉上發生障礙。所以，產業自由放任，乃全世界同趨於繁榮之關鍵。一人之繁榮，乃一切他人之繁榮所助成。城市之繁榮，乃鄉村之繁榮所助成。外國之繁榮，乃一切其他國家之繁榮所助成。外國品之輸入，正可助成本國品之輸出。如其禁止外國品輸入，即無異禁止本國品輸出，以致斷絕本國品之販路。準此，其販路理論之核心，仍不外為自由貿易。故一部分學者稱此種販路論為自由販路論。

【販賣公司】以確保利潤為目的，圖謀販賣上活動之統制及協調。一企業或諸企業使其附屬於生產部門之商行為採取獨立



形應時之組織，曰販賣公司。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生產，因販賣而完成，販賣之損益關係全局甚大，競爭激烈之企業為保持其利潤，起見在生產方面施行技術改良或合理化，使生產力提高，同時在販賣方面整頓販賣組織或統制全體同種企業，使競爭力或統制力加強，於是乃有販賣公司之產生。販賣公司設立之旨趣有二，故其形態亦可分為二：(一)以加強市場統制力為目的之販賣公司，即為加強蓋提稱之統制，於生產、販賣價格等協定之外，更設共同販賣所，共營販賣活動，非惟統制批發商業，抑且及於零售，以期維持獨占價格，而得多額利潤。(二)單獨生產企業為加強競爭力而設之販賣公司，即以商品委託多數批發及零售業者販賣，易生價格崩落之傾向，自設販賣公司時，得以免除上述弊端，且可提高運輸效率，減輕販賣費用，於利潤獲得上頗多效果。

【販賣時間】(德 Verkauftszeit) 生產品販賣過程所需之時間，曰販賣時間。在資本之循環過程中，總資本之生產手段表示者，為生產資本(見該條)，形應表示者，為商品資本(見該條)，又以貨幣形態表示者，為貨幣資本。由商品資本轉變為貨幣資本(即由商品形態之資本變為貨幣形態之資本——即生產品之販賣)所需之時間，即所謂販賣時間。反之，如由貨幣資本轉變為生產資本(即以貨幣購買生產手段)所需要之時間，即所謂購買時間。

【販賣強制】(德 Stützrecht) 當此時代，歐洲各都市間，尙少經濟上之交通，即各都市，仍維持其封鎖的經濟，故凡本都市所需之財貨，或市民之生活必需品等，盡可能的各求自給，不使其他都市之商品侵入，但其中如某種財貨為本都市所必需而不能自行生產者，則採取通路強制 (Zwangswand) 及販賣強制政策，以資仰給。所謂通路強制者，即當他都市之商人經過距離本都市之一定地點時，乃強使其至本都市之政策，所謂販賣強制者，即當他都市之商人被強制至本都市後，強令其在一定期間內(普通為三日)販賣其所攜商品之謂。

【販賣調查】(英 Selling research) 亦稱販賣市場調查，見「市場調查」條。

【販賣代理人】(英 Sale agent) 代理生產者直接販賣生產品之商人，曰販賣代理人。因近世生產集中，生產者為免中間商人(如批發商等)之從中剝削，故直接委託

特定商店(販賣代理店)，經售其生產品，目的在使商品價格減低，增加社會消費，以圓滑其生產擴大其利潤。故近世販賣代理制之存在，一方面固為生產者排除中間商人之表示，同時亦為生產發達、產業集中之必然結果。(參閱「中間商人排除傾向」條)。

【販賣合作社】(英 Co-operative sale association) [德 Absatzgenossenschaft] [法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vente] 受農民或其他社員之委託，販賣其農產物畜產物及其他生產物之組織，曰販賣合作社。間有出資向社員收買產物，或對產物加工後再行販賣者，亦仍不出其範圍。販賣合作社因販賣農產物而予農民之利益，可列舉如下：(一)社員之農產品因集於販賣合作社，得行品質統一化或標準化，更因加工而增加其商品性。(二)合作社共營販賣，節省因個人販賣所費之時間、勞力及運費。(三)農民對於農產物販賣，上缺乏知識，常受意外損失，合作社共同販賣得免上述不利。(四)販賣合作社普及於全國時，農產物之販賣時期及數量得合作社適當之調節，可保其價格之安定，且得利用之以為統制手段。(五)與都市消費合作社互相

提攜，可以排除中間商人之掙取，而使消費者與生產者兩得其利。由是而觀，今日農產物漸趨商品化狀態之下，販賣合作社對於農業營利經濟實有無限重大使命。然販賣合作社發達以後，隨而發生特殊社會問題，即中小商人之反對合作社運動。中小商人本有其特殊風險機能，在自然形成之配給組織下，盡其職務，但販賣合作社發生以來，其機能逐漸併入於合作社，中小商人亦遂有失業之憂。今日販賣合作社發達，諸國中小商人對合作社之鬭爭，無時或已。政府雖屢施社會政策，欲謀兩全，然終不可得。蓋全國生產及配給組織無統盤計畫，即使改良一部，非惟仍無濟於全體，且使既成組織破壞而發生新社會問題也。

【販賣費預算】〔英〕Selling expense budget〔德〕Absatzbudget Budget, Absatz "Unkosten" Budget. 近世各產業先進國，對於經營大規模之企業，均有所謂統制預算(Budgetary control)之編製，其目的在調和企業之各部門，謀於整個計畫之下，使有平均之發展。然統制預算之編製，係由各項獨立預算(如製造費預算、購買費預算、經營費預算

等)綜合而成，而販賣費預算，即為其中之一部。所謂販賣費預算者，乃包括下列兩項：(一)販賣經常費之預算，(二)販賣臨時費之預算。在(一)項預算中，大體包括(甲)販賣事務費，(乙)販賣員之薪工及費用，(丙)廣告費，(丁)堆棧費，在(二)項預算中，包括(甲)包裝費，(乙)運費等。

【販賣損益分戶計算法】見「商品帳戶」條。

【貫】(一)原義為貫錢之索，但其後則轉義而以千錢為一貫。金史云：『興定元年二月，初用貫元通寶，凡一貫當貫裕寶券十貫。』(二)日本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七五〇〇〇公斤。

【責任支出】即預備金外之支出，其所以稱責任支出者，以此種支出完全由政府之獨斷行之，預算上並無預先之規定。政府對此應負憲法上之責任。於事後議會集會時，應立即提出，以求追認，不能延至年終，否則政府之責任不能解除。故也。參閱「預算外支出」條。

【責任保險】〔英〕Liability insurance〔德〕Haftpflichtversicherung〔法〕Assurance contre la responsa-

bility. (一)以損害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之保險，曰責任保險。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責任保險人固負有清償之責，且因此而蒙其他之損失，例如因此而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所必需之費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人亦須負擔(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一、五十二條)。惟茲不能不略加注意者，所謂損害賠償責任，亦僅以依私法上之規定因過失而生之賠償責任為限。依公法上之規定而起之損害賠償責任，及雖為私法上之規定，而非由於過失而生之責任，例如因不履行或違反契約而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不能不除此種責任保險範圍之外矣。此種保險，今日各國所通行者，大別之可分為個人責任保險(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及雇主責任保險(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二種。前者，英美亦稱為第三者責任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或公眾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於被保險人或其雇員因過失而使他人致傷或罹病，或使他人之財產遭受損害時，由責任保險者代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者。

也。後者，亦稱雇主賠償保險 (Employers' Indemnity Insurance) 或勞動者補償保險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蓋僱用多數工人之廠主或其雇主，依法律之規定，於其使用之工人因公受傷或罹病時，負有給付一定療養費或撫恤費之責任。雇主為轉嫁其責任起見，乃將此種責任投保於發生此種責任時，由保險者負擔之。

【責任準備】見「準備」條。

【逋稅關爭】(德 Stenerentlastungs-Impf) 卽一定之租稅主體或一定之階級，欲免租稅之負擔而轉嫁於他人或他階級之關爭也。逋稅關爭之方法有二：(一)立法上之關爭；(二)行政上之關爭。立法上之逋稅關爭，乃為一種階級的關爭，即議會之多數黨，對其所代表之階級之租稅負擔務求其減少，而轉嫁與少數黨所代表之階級。例如貴族及資產階級在議會中若佔據多數，則必力避賦課資產階級之租稅，而惟提高消費稅，以加重無產階級之負擔；反之，代表無產階級之政黨在議會中若佔多數，則必力避賦課資產階級之租稅，而惟提高消費稅，以加重無產階級之負擔。行政上之逋稅關爭，為個人賦稅之關爭。賦稅之法

甚多，其最主要者有三：(一)虛報；(二)課稅物件之隱匿；(三)賄賂稅吏以謀稅額之減少。(參閱賦稅條)

【通貨】(英 Currency) 通貨一詞，相當於英語之 Currency，近似德文之 Umlaufmittel，且在英語與德語中，通貨與貨幣 (Money, Geld) 本有區別。卽 Money 或 Geld 多指金屬貨幣而言，Currency 或 Umlaufmittel 多指紙幣 (有時包括金屬貨幣與紙幣) 而言。但在常人未必有如此明晰之概念，唯在李嘉圖與密爾之著作中，始有判然之用例耳。但至近年，此種區別漸趨模糊，卽在中國固亦存有同樣之區別。大體專門著作多用貨幣一詞，而金融界則多用通貨一詞，實則兩者之意義並非絕不相同。

【通路】指交通行為運管上之一切場所而言。按通路與道路，原有區別。普通之所謂道路，乃通路之一種，並非其全體。在交通機關之要素上，除地表上之道路外，尚有鐵道、隧道、橋梁、電報線、電話線、航空路、水路以及郵政輸送用之氣筒、瓦斯管、煤油管等等，概稱為交通上之通路。因此，通路在交通機關的要素中，實占重要地位。蓋通路之形態有

所不同，則運搬具與動力 (同係交通機關的要素) 在形式及構造上，亦必有所不同也。

【通關】卽報關，見該條。

【通寶】為錢之別名。自唐開元以迄五代之末，所鑄錢文，均以通寶為名。宋初鑄錢，文曰「宋元通寶」；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為文；遼太祖鑄錢，其文曰「天贊通寶」；金正隆時鑄錢，文曰「正隆通寶」；元代貨幣，行鈔而不鑄錢，但武宗時曾鑄錢二等，一曰「至大通寶」，一曰「大元通寶」。大元通寶錢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明初鑄錢，曰「大中通寶」。定鼎後更頒行錢式，曰「洪武通寶」錢。至清代，先後鑄「天命通寶」、「天聰通寶」、「順治通寶」、「乾隆通寶」以上為歷代名錢，為通寶之大略。

【通行稅】(英 Toll) 亦稱內國通過稅，為對於貨物通行於內地所徵之租稅。因其常阻礙貨物之流通，故有惡稅之稱。在資本主義國家，皆已廢除中國之常關稅及釐金，乃通行稅性質二者。雖於民國二十年通令裁撤，然各省當局之變相通行稅，則仍到處存在。卽本定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除而未果行之轉口稅，亦屬通行稅性質也。

【通貨說】見「通貨主義」條。

【通知存款】(英) Deposit at call or at notice) 為銀行存款中在定期與往

來間之一種存款。此種存款之提取，雖無一  
定期限之規定，但又不能隨時提出，必須於  
存款時預先約定。今後如欲提款，須於前若  
干日通知銀行，否則屆時銀行可以拒付。至  
其期限，則有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等數種。存  
款利率即視通知期限之長短而定。普通比  
較往來存款為大，比較定期存款為小。存戶  
存款時，領取存單為憑。惟對出入較繁之存  
戶，亦有用存摺及支票者，但亦當依據預先  
通知之原則提款，且不得透支。

【通知放款】銀行於放款時，與借款入預  
先約定，以後銀行需用款項時，可照約隨時  
通知借款入，令其於一定期日內歸還利息  
較其他放款為低。此即所謂通知放款也。

【通俗保險】(法) Assurance populaire) 法國稱簡易人壽保險為通俗保險。  
以其較普通人壽保險為大衆化、通俗化。故  
也。詳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通商條約】(英) Commercial treaties) 國際間之通商條約，原為保護通商  
利權之一種工具。自一九三〇年國際經濟

會議之討論，乃公認商約實為有助於商法  
之統一，正確安定而有致之工具。普通以為  
通商條約，一如政治條約，乃均具有國際間  
相互諒解與承認之意義者也。其所異於政  
治條約者，以通商條約，僅限於國際間貿易  
交通有關係之條約，其所包括之事項，俱係  
對於貿易、關稅、殖民、領事、航運、陸運、郵電、貨  
幣、信用、商標以及其他有關商業之各項加  
以規定。通商條約之性質，又有人謂係結合

「友善」(Amity)、「通商」(Commerce)  
「航海」(Navigation)三要素而成。不過  
事實上強國對弱國締結之商約，多出要挾  
當然不盡由於友善。此中國之所以欲廢除  
「不平等條約」也。通商條約可分為(一)一  
般商業航海條約(二)特別條約(三)國際  
協約三種。國際協約更可分為(一)關稅條約  
2. 互惠條約 3. 最惠條約 4. 單純條約四種。  
在最惠條約之中，又有「有限制」與「無限  
制」等區別。按通商條約鑒與甚早，紀元  
前五百餘年，羅馬與迦太基即有通商條約  
之締結。惟尚無重要法則之制定。隨後人類  
進步，商業隨之興盛，於是通商條約，乃漸成  
為正式國際條約。中世紀因商業利權之未  
克安定，比薩(Pisa)、熱那亞(Genoa)與威

尼斯(Venice)等乃相繼與他國訂立商  
約，實為近代商約之始基。近代因資本主義  
之發達，國際市場爭奪日烈，通商條約遂更  
為人所重視矣。

【通常決議】見「股東會」條。

【通貨主義】(英) Currency principle) 亦稱通貨說(Currency theory) 為貨幣  
問題上主要主張之一。與銀行主義(Bank-  
ing principle) 相對立。自十八世紀末  
英國銀行發行不兌換紙幣以來，二說論爭  
不已。依通貨主義而言，一國貨幣僅容鑄幣  
自由流出入之時，通貨數量與物價自動相  
伴增減。銀行券為鑄幣之代用品，隨其準備  
金多少而增減，則其機能與鑄幣同。若銀行  
券得以自由發行，則物價依其發而騰貴，  
雖鑄幣流出，而銀行券代其流通，一國通貨  
之量不減，通貨自動調節作用亦失其效用。  
故銀行券之發行額，當依金準備之量嚴加  
限制。反之，銀行主義以為物價得以支配通  
貨量，而通貨量不能影響物價。當物價低落  
時，過剩紙幣，循兌換之道復歸於銀行，銀行  
必不能多發紙幣，故無限制之必要。要之，通  
貨主義在價值觀點上採用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而於根本思想上奉

行金屬主義 (Metalism) 而銀行主義適得其反兩者各有長短皆不得正鵠主張通貨主義者始於李嘉圖 (D. Ricardo) 爲彼爾 (R. Peel) 所繼承一八四四年英國有所謂彼爾銀行條例 (Peel's Bank Act) 之制定足見其於當時獲得勝利 (參閱「銀行主義條」)

【通貨收縮】(英 Deflation) 爲通貨膨脹之反對名詞通貨收縮者乃不問產業界之要求而故將通貨數量收縮之謂也以收縮狀態爲基礎之通貨政策謂之通貨收縮政策歐洲大戰後各國改革通貨制度均主張通貨收縮政策蓋所以謀貨幣價值之上騰與物價水準之低跌也

【通貨政策】通貨政策可大別爲兩系統其一爲關於貨幣技術方面之政策例如如何防止偽造如何減少磨損污損與竊削又或爲謀攜帶授受之便利對於貨幣之形狀或鑄材應作如何之改善是又其一則爲經濟方面之貨幣政策通常所謂通貨政策乃指後者而言此種通貨政策之目標在於貨幣價值依其目標言之又可分爲三種即幣價安定政策 (Stabilization) 幣價壓低政策 (即 Inflation) 幣價擡高政策 (Deflation)

ation) 尤以安定政策最爲人所歡迎本來貨幣之供給者原僅限於政府但今日政府則僅供給金屬貨幣 (尤其是輔幣) 一國之主要貨幣如鈔票及存款通貨則反由銀行發行故今日通貨政策之擔當者當爲政府發鈔銀行及存款通貨製造銀行三者故爲實行通貨政策計此三者遂有協力之必要矣

【通貨膨脹】(英 Inflation) 通貨膨脹乃指通貨異常增加之狀態而言所謂通貨異常增加者乃通貨之供給遠超過於通貨之需要之謂也實言之商業交易上不需要大量之通貨而貨幣發行機關故意發行巨額之通貨時始發生通貨膨脹之現象通貨膨脹有種種形態亦有因硬幣之增加而形成膨脹者 (然此在今日已不成問題) 亦有因紙幣之增發而形成膨脹者今日之通貨膨脹大抵屬此實行通貨膨脹之原因其最普通者即爲國家因財政竭蹶而以通貨膨脹爲籌款之方法也蓋國家爲籌集資金如採增稅政策則易招國民之忌如取公債政策則須負擔利息故以濫發紙幣膨脹通貨最爲簡而易舉通貨膨脹之最大影響是爲物價騰貴使固定收入者受損而產

業資本家得益

【通路強制】(德 Strassen Zwang) 是都市經濟及販賣強制之條

【通過貿易】一名中間貿易乃指由外國進口之貨物不久又復以原形或稍微加工以輸出之謂也此種貨物因名通過貨物而此種貿易則常存於商業興盛之國家或船舶出入便利之港灣例如歐洲大陸之比利時荷蘭以及德國諸都市與東亞之香港新加坡等港口皆以通過貿易發達者稱者也此等通過貿易發達之都市對於貨品往來常有極完善之設備方能吸引貨物通過以收取運費堆棧費加工費及手續費等項利益至於稅項初亦有課通過稅者惟課稅常足令通過貨物改擇他途致失通過貿易之利益故現時多數國家對於通過貿易採取免稅主義惟對於逃稅密輸等項則取締甚嚴也

【通融匯票】(英 Accommodation bill) 一名金融匯票或稱空票亦作融通匯票此種匯票之發行並非基於現實之商品流通與有真實之債權以結算貸借者乃僅基於一時現金之缺乏賴以通融者也通融匯票爲信用最薄弱之匯票故銀行多忌之

但在信用卓著之銀行，間亦發行此種匯票，以為調節匯兌市價之一手段。例如美國春期及初夏輸入貨多，匯票之需要者，匯兌騰貴，秋季棉麥五穀大宗出口，於是匯票之供給過剩，匯兌大跌，美國銀行乃於五六月間預向英國銀行發出金融匯票，以供需要，待至秋季，以賤價收買即期匯票，寄往倫敦，清償到期之金融匯票，如此，匯兌市價不致漲落過甚，故有調節匯價之效。

【通謀市價】見「預約交易」條。

【通用最輕重量】〔英〕Least currency weight 〔德〕Passiergewicht

〔英〕Minimum de poids courant) 鑄幣在流通中，自然磨損而漸次減輕其重量，若聽其自然，則重量較多之良貨勢將退出流通區域，而惡貨則將獨霸貨幣王國矣。於是貨幣之對外價值低下，貨幣將不依個數而授受，毋寧將稱重量而授受矣。故貨幣法規定，凡本位貨幣，其重量輕減，已超過一定限度者，得否定其強制通用力。一般民眾不可不收用該項貨幣。此種限度，謂之通用最輕重量。我國貨幣法第十條規定，「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蓋暗指通用最輕重量而言者也。

(參閱「貨幣制度條」)

【通易信託公司】〔英〕Trust Company, Ltd. 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為有限公司組織。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三十六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北平廣州皆有其分公司。專營信託銀行保險營業。已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倒閉。

【通貨收縮政策】見「通貨收縮」條。

【通貨膨脹政策】以通貨膨脹狀態為基礎之通貨政策，謂之通貨膨脹政策。(參閱「通貨膨脹」條)

【通匯信託公司】〔英〕Trust Company, Ltd. 民國二十年七月創立，為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專營信託及銀行業務。

【速動資產】〔英〕Quick assets) 見「流動資產」條。

【造幣權】亦稱造幣特權，見該條。

【造幣平價】〔英〕Mint par of exchange 〔德〕Münzparität 〔法〕Par du change) 亦稱造幣平價，法定平價，或稱匯兌平價(Par of exchange)。兩國實行同一本位(金本位或銀本位)，而其單

位貨幣之大小則不同，即其本位貨幣中所含有之純金量不同，於是兩種純金量之比率，即為造幣平價。例如以前美金一圓合純金一·五〇四七公分，而日金一圓合純金〇·七五〇〇公分，故美金一圓其平價約等日金二圓。但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則無造幣平價，即在停止金本位時，造幣平價亦無如何意義可言。造幣平價僅在維持金本位之國家間，足為匯兌行市之標準而已。(參閱「平價減值」條)

【造幣特權】〔英〕Right of coinage 〔德〕Münzregal 〔法〕Droits régaliens de battre monnaie) 國家鑄造貨幣之特權，謂之造幣特權(亦稱貨幣特權或貨幣鑄造權[Right of coinage])。此概念中有兩不同之要素，一為貨幣最上公權，或貨幣最高權，即 Münzhohheit；二為貨幣之鑄造(Münzprägung)，所以造幣特權在廣義上，乃包含上述二義。在狹義上，則僅為貨幣鑄造權之義。貨幣最上公權者，為國家規制貨幣制度之權能，此與國家權力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貨幣鑄造乃依據貨幣制度製造具體的貨幣之技術行為，故貨幣最上公權不能移屬於國家以外，而貨幣鑄

造幣，則可移讓於其他機關者也。

【造幣基金】〔英〕Seignorage 〔德〕Münzgewinn 〔法〕Seigniorage) 造幣權概為國家所獨占，國家獨占造幣權，乃為國民之公益，初非以營利為目的，故雖許自由鑄造，應以不取手續費為原則；然在造幣時，亦有收取造幣手續費者，如中國每鑄銀一元，即扣取手續費百分之〇·二五。是也。此項手續費即為造幣基金之一部分。又鑄造輔幣時，因材料購入與鑄成後之面價相去甚遠，因此可以獲得巨額之造幣基金。參閱「造幣手續費」條。

【造幣費用】見「造幣手續費」條。  
【造幣實費】見「造幣手續費」條。  
【造幣手續費】〔英〕Seigniorage 〔德〕Schlagschatz 〔法〕Rondage) 製造貨幣時，其必需之費用，謂之造幣實費 (Brassage)。在自由鑄造時，亦有徵收此項實費者。造幣手續費則與造幣實費不同，此乃在造幣實費以上，徵收多額之手續費之謂。此時始有造幣基金之可言。造幣手續費之徵收，大抵以國家財政的收入為目的。由上所述，可知造幣基金與造幣手續費，顯然不同。造幣上之基金——即財政的收入。

實非造幣之本來目的，由造幣上言之，乃為第二義的存在。唯普通所謂造幣手續費 (廣義) 乃包含上述之造幣手續費 (狹義) 與造幣實費者也。

【連登銀行】〔德〕Rentenbank) 原係德國以改良土地為目的而設立之金融機關。歐戰以後，即在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改以改革德國之貨幣本位為目的。其資本為三十二萬萬連登馬克，由徵收連登銀行稅 (Rentenbankabgabe) 之所得充之。其鈔票之發行額，以與其資本額相等為限。此銀行雖非德國之國家銀行，但對德國政府有貸放十二萬萬連登馬克之義務。十二萬萬連登馬克之放款中，有三萬萬全無利息，其餘九萬萬年利六釐。該行發行之鈔票，僅能在德國國內通用。其對國外之支付，另有機關辦理。道威斯計畫成立後，德國恢復金本位制，改革德國中央銀行 (Reichsbank)，而連登銀行遂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解散。該行對於農業之放款，悉數收回，轉讓於新設立之德國連登銀行信託公司 (Treuhandgesellschaft für d. Deutsche Rentenbank)，復用之於農業。

【連鎖商店】〔英〕Multiple shop, Chain store 〔德〕Kettensäden 〔法〕Maison à succursale multiple) 在同一資本經營下，擁有多數店鋪，散布各地，販賣同種類商品之零售商店，曰連鎖商店。此種商店，往往係由規模宏大、資本雄厚之零售店收買其他零售店而成。故就「縱」的觀察，即為大規模零售托拉斯 (Retail Trust) 之組織。如就「橫」的觀察，則為各獨立小規模零售店之聯合體。此種商店，我國尙付缺如。在歐美各國 (尤其在美國) 則頗發達。其原因為：(一) 現代之家庭組織，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日趨小家庭化，故每一家庭之消費規模，亦日益縮小，為適應此種傾向，不得不不在各地散設零售店，供給小量的日用消費品。(二) 因連鎖商店為大規模之零售機關，故可向生產者直接訂購貨物，免受中間商人從中取利，故其販賣價格較廉，非普通零售店所能競爭。(三) 因大規模之經營，可施合理的管理，得節省經營費用。(四) 因有多數之店鋪，故可將各店鋪之貨物，互通販賣，較少過剩或不足之慮。

【連鎖銀行】〔英〕Chain banking) 以改革分支行制度，使銀行集中為目的，採行特定之方式，將若干獨立之銀行歸於個人

或個人之集團統制支配者，即所謂連鎖銀行一稱集團銀行 (Group banking) 美國素來排斥分支行制度 (Branch banking system) 其州立銀行多不許設立分行，即准許設立分行，亦以在各該州內為限，惟各地方之獨立銀行，資力薄弱，稍遇艱險，苦無援助，故於不採用分支行制度之前提下，組織連鎖銀行，以圖補救。此種組織，各州之銀行皆可參加，易達銀行集中之目的。至一九二九年末，止美國之連鎖銀行，凡二八七家，參加者有二〇三行，總資產額達一、二萬萬元。連鎖銀行之優點，在於集中銀行資金，以增進銀行之安全性，並於統一支配力之下，使銀行資金得以投於較有利之事業。參加連鎖銀行之各行，其過半數之股份須為中央統制機關所有，而其營業政策亦須遵從中央統制機關之命令，但與分支行有別，即各行仍得保持獨立銀行之名義，並可就地方銀行之立場，適應各該地方之經濟情形，惟機關重疊，費用浩繁，法規各異，監督不易，是其缺點。

【連鎖式指數】見指數一條。

【部份大量】(德 Teilmassen) 見集團現象一條。

【部份承兌】(英 Partial acceptance) 匯票之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同意，就匯票金額一部份承兌而拒付其他一部份金額時，謂之部份承兌，亦稱非單純承兌 (參閱承兌一條)。

【部份調查】(德 Teilerhebungen) 見統計類似調查法條。

【部份社會化】(德 Teilsocialisierung) 見社會化一條。

【部門式組織】(英 Department system) 近代企業經營之分科制度，曰部門式組織。凡近代企業不論其為生產企業或配給企業，均漸有擴大規模之傾向，其經營組織方面則以特殊化專門化及合成統一為其特徵。特殊化專門化，涵養技術上之經濟優越性，而分科之合成統一，則造成全體之優越性。分科制度採取部門 (Department) 方式，例如生產企業內有總務部、財政部、生產部、販賣部、事務部等分科是也。配給企業之採用部門組織者，以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 為最著。產業之部門化以機能分割而成者，曰機能部門化 (Functional departmentification) 配給業之部門化以商品類別而成者，曰商品

部門化 (Merchandise departmentization) 皆為經營大資本化之必然產物。蓋大規模經營易流於散漫，應用部門式組織，得以補其短而增其長也。

【郵政】(英 Post) 德 Post 法 Poste) 廣義解釋，是於一定報酬之下，而為信件包裹及金錢送達之本身而言。其起狹義解釋，則僅指其送達之本身而言。其起源頗早，今則皆歸國營，蓋以其關係全體人民之利害至為重大故也。(參閱「郵政條例」條)

【郵政司】為國民政府交通部之一司。職掌(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二)關於監督郵金及匯兌事項，(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政事項，(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郵政年金】(英 Post office life annuity) 郵政年金係訂約人繳納一定金額於政府，而政府對該訂約人或第三人於一定生存期間給以一定之年金。此種事係由政府經營之郵政局辦理。故名郵政年金。郵政年金中有即時終身年金及待期終身年金二種，前者係由訂約時起至年金



領受人死亡爲止，終身均可領得年金，而待期終身年金則於訂約後，年金領受人須由一幼年齡起方可領得年金，訂約人繳款方法亦有二種，一爲一次繳納，一爲分期繳納，前者係於訂約時由訂約人將應繳之款全部一期繳清，後者係分爲一年半年或三個月繳納，年金制度中又有元本保留及元本拋棄二種，加入之際得任意選擇其一年金領受人死亡或解除契約時退還其已繳之款者謂之元本保留，不退還其元本者謂之元本拋棄，元本保留者繳款較元本拋棄者爲多，但在必要時則得在其已繳納之款額範圍內，舉行借款，較元本拋棄者利便多矣。

【郵政條例】爲規定有關郵政諸般事項之法律，其公布日期爲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全文計爲四十七條，其中第一條規定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郵政事業之性質及經營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全國鐵路及船舶等均負有運送郵件之責，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郵政機關關於運送郵件之重要職責及手續，以下自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則爲違反該條例之諸般處罰規定，以上即爲該條例之大要。

【郵政總局】郵政總局爲管理全國郵務，指揮並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之機關，直轄於交通部，該局置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內設下列五處：(一)總務處，(二)會計處，(三)經劃處，(四)聯郵處，(五)供應處，各處置處長及副處長各一人，郵政總局凡所擬訂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郵匯匯票】(英 Postage bill) 爲普通寄匯匯票之一種，而其特色即爲辦理匯兌之機關，並非銀行錢莊，而爲郵局。(參閱「寄匯」條)

【郵運航空處】郵運航空處爲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之機關，處置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內部組織計設下列三種：(一)總務科，(二)業務科，(三)工務科，至其任務爲：(一)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二)經營郵運航空業務，(三)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四)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五)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六)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郵局人壽保險】(英 Post office life insurance) 郵局人壽保險爲一種小額人壽保險，一八六五年創始於英國，一八六九年法國政府創辦之官營人壽保險，亦淵源於此，因其保險事務係由政府命令郵局辦理，故名，蓋當時專爲一般平民辦理小額保險者計有：(一)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y) (二)徵收會 (Collecting Society) (三)小額人壽保險公司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Co.) 等三種團體，然以上述(一)(二)兩種團體組織缺陷甚多，解散者迭出，平民大受影響，輿論羣起責難政府監督疏懈，英國政府乃出此計畫，命令郵局辦理，當時規定保險金額最高以百鎊爲限，被保險者原則上均須經過健康診查，惟二十五鎊以內之保險，則得無診查加入，且定最初一年爲停止期間，在停止期間中死亡者，僅退還其保險費，其次一年則爲削減期間，在削減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僅賠償其保險金之半額，此其大要也。

【郵政國內匯兌】爲郵政匯兌之一種，係別於郵政國外匯兌而言，普通現今之郵政國內匯兌，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小款匯兌三種，均以郵政匯票爲憑，匯票之有效

期間，雖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參差不一，但在郵政國內匯兌法中規定至少不得少於三個月，至此外關於郵政國內匯兌之事項，俱載明於郵局所訂之郵匯章程中，在此不再細贅。

【野生穀草式】見「耕種方式」及「穀草式」條。

【閉鎖擔保】(英 Closed mortgage) 詳開端擔保條。

【陪審保險】(英 Jury's insurance) 詳開端擔保條。

【德】Geschworenerversicherung) 係支付陪審員赴法院途中所需之旅費及逗留期間諸費用為目的之保險其經濟上之性質，類似徵兵保險，其賠償範圍除上述費用外，對其業務之停頓及其他預期利益之喪失，亦在填補之列，因而亦可視之為一種利益喪失保險。

【陶息】(Frank William Taussig 1858—)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聖·路易 (St. Louis) 市，畢業於哈佛大學，一八八三年受哲學博士學位，一八八六年受法學博士學位，後任哈佛大學教授，主講亨利·李 (Henry Lee) 經濟學講座，並編輯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雜誌。

誌一九〇四年為美國經濟學協會會長，一九一七年任合衆國關稅委員會議長，歐美各大學爭聘為名譽教授，一九一九年出席華盛頓第二次實業會議，為國際聯合會之一熱烈擁護者，著有 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8;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1;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1920;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等書。

【陸克】(John Locke 1632—1704) 英國哲學者，政治學者，生於索美塞得 (Somerset) 州，其哲學及政治學之主張，對經濟學有極大影響，其勞動說與按勞分配說對財產論及價值論頗有貢獻，此外其關於地租及工資之主張，亦不啻為是後地租論及工資論之先驅者，述至宏富，有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e Understanding, 1690,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等數十種。

【雀鼠耗】見「耗羨」條。

【飢餓線】(英 Hunger line) 見「貧窮線」條。

【飢餓同盟】(英 Hunger strike) 詳「同盟」條。

【德】Hungerstreik) 此為同盟罷工之一種手段，且為最徹底之一種，即工人以餓死向資本家相威脅，以期達到目的，是也。

【魚鱗冊】詳錄土地情形編類為冊用以按地徵賦之田地國冊也，其特徵在於以田為主，以戶為從，以免地主因寄產他戶而逃其稅之弊，蓋自唐以後，土地買賣已為封建政府所默認，因之有所混地，地主常得收租而不納公賦，影響於國家歲收者極大，積極整頓之結果，乃有魚鱗冊之產生，宋寧宗嘉定年間(一一〇一年以後)，魚鱗冊之語已見於典籍，但至明洪武年間，方見其盛行，據蔣超伯麗澤會錄所載：「帝(明太祖)命國子生武純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國冊。」明史食貨志言：「凡買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為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為民害。」足見當時從地徵賦之制業已確立，然其後吏治腐敗，食污百出，富者賄於官，免其賦，魚鱗冊遂以廢考之明史，孝宗弘治年間(一四八八至一五〇五)是制已紊，至明末時遂不可復考矣。

【麥因】(Thomas Mun 1571—1641) 詳「麥因」條。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少經商。一六一五年任東印度公司要職。爲一有名之商業家。常以其經驗所得著書行世。一六六四年。其名著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一書出版。頗受世人讚許。遂一躍爲重商主義者之重鎮。該書歷述富國論。貨幣輸出論。貿易均衡論。爲重商主義學說要旨之所在。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Indies: Answering to Diverse Objections which are Usually made Against the Same*, 1627 等。

【麥隆】(Jean François Melon ? 1738) 法國經濟學家。重商主義者。初在波爾多(Bordeaux) 執行律師業務。一七一二年任一文學會之會計秘書。後被選入路易十四(Louis XIV) 喪事財政顧問會。不久即充當時財政界權威約翰·勞(John Law) 之秘書。一七三四年。所著政治學之商業(Essai Politique sur le Commerce) 出版。此書於當時之影響頗大。氏贊同有利貿易差額。却主張資本之所需。遠重於金銀。並以爲消費者之利益。當先於生產

者之利益。以此推之。氏殆非一純粹重商主義者。而爲大體傾向此主義之過渡人物也。

資產總額已達五千八百萬七千二百四十三鎊云。

【麥泰耶制】(英 The money system) 見世國經濟條。

【麥粉統稅】初稱麥粉特稅。於民十七年開征。按財政部公布麥粉特稅條例。凡進口及國製麥粉。每包課以大洋一角。國製麥粉。運銷國外者。於出口時。每包退稅五分。其他非機製麥粉。概不征稅。徵收方法。國製者於出廠時收稅。舶來者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及二十年統稅署成立。乃合併徵收。二十年五月。舶來麥粉之統稅。改由海關按率征收。至國產麥粉。則仍用就廠征稅之制。近年以來。收數增加。民二十一年爲五百五十二萬元。二十二年爲五百七十八萬元。惟麥粉爲民食必需之品。故各國除爲農業上之目的課以關稅外。鮮有課以消費稅者。我國則爲例外也。

【麥加利銀行】(英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爲一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立於一八五三年。資本總額三百萬鎊。總行設於倫敦。上海有其分行。經營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過去且有紙幣之發行。據其一九三二年之報告。



## 十二畫

### 【傅立葉主義】

(英 Fourierism) 爲

十九世紀法國思想家傅立葉所創，乃「空想社會主義」之代表的典型氏對當世有極嚴厲之批判，其對一般所謂「自由思想」則曰：「無生活保證之自由實等於餓死之自由，其對人民主權論，則曰：衣食俱無之人民，如想像其爲主權者，豈非滑稽；其對選舉權，則曰：選舉權苟不與其生活相稱，國民雖被賦與，亦不難以一法郎出賣其生命，工場則曰：工人每日以一法郎出賣其生命，工場正不啻爲彼種之斷頭臺；其對家族制度，即夫婦關係，則認爲係築在強制與欺瞞之上。此係傅氏對社會方面之消極的批評。關於積極的主張，氏以爲苟欲改正上述之弊害，惟有將社會單位改爲「佛郎起」(Phalange) 所謂佛郎起乃一種協同組合，係共營生產及消費之自給團體，其人數約爲八百甚或加倍，至其共種之共同住宅，名爲「佛郎斯提」(Phalanstère)，此種組織，如共同生活，共同家計，共同住宅，爲其第一標幟，屬於私有者，僅係保障各人最低生活之資，其

餘則歸之於公，即全體的利益與個人的利益相調和，是其第二標幟。適當的材能置於適當的場所，俾各抒其所長，即愉快的勞動，是其第三標幟。佛郎起「絕無強制的權力之存在，友愛乃其唯一紐帶，至於各成員之分配，則按照勞動資本，材能而成爲  $\frac{5}{12}$ 、 $\frac{4}{12}$ 、 $\frac{3}{12}$  等之比例，此爲傅立葉主義之積極的主張。傅氏死後，其門徒著名者有孔斯特蘭 (Victor Considérant)、哥丁 (André Godin) 等，雖皆虔奉傅氏之信條，而身體力行，但所謂「佛郎起」之試驗迄未收效。

### 【傅立葉主義者】

(英 Fourierist)

即信奉傅立葉主義之人，參閱「傅立葉主義」條。

### 【剩餘價值】

(英 Surplus value) 剩

餘價值一辭，在社會主義史內，產生甚早，然以馬克思 (K. Marx) 所論爲較詳。馬氏認物品全部之價值皆爲勞工所創造，剩餘價值乃爲勞工創造之價值，與勞工所得報酬 (工資) 價值之差別。資本家因擁有生產工具，故能劫去剩餘價值，以勞工實得之工資，加剩餘價值，即爲物品之全部價值。馬氏此說甚多缺點：(一) 立說甚空泛，無具體之事

業可證。(二) 忽略資本家之貢獻，如組織生產要素，推銷及改良貨物等等。(三) 事實上證明資本家如欲增加其利潤，方法甚多，不必出於剝削工資之一途。

### 【剩餘價值率】

(英 Rate of surplus value) 依照馬克思 (K. Marx) 之分析，工資代表工人所得之最低生活費用，譬如某工人爲其雇主工作，每日十小時，所得工資只抵五小時所創造之價值，其餘五小時之價值，雇主用以支付地租、利息及利潤等等，即爲馬氏所稱之剩餘價值。雇主搾取之大小，視二者比例而定，如前例皆爲五小時，則剩餘價值率即爲百分之百。

### 【剝批頭】

錢業用語，爲商業上之一種取巧方法，從前錢業在二三月間做三底期洋之際，亦有此項「剝批頭」之舉，例如茲有十萬期洋之多頭已售與商，但因收商未至，尙未來用，適值漲價機會，遂將其次日或隔一日必將回頭，不妨將此已售未出之頭權暫爲挪用翌日再行設法轉爲買進，抵充而一進出間獲利不少，此即所謂「剝批頭」是也。

【割讓殖民地】(英 Colony by cession under treaty) 是「殖民地」條。

【創立會】(英) Inaugural meeting

【德】 Erste Generalversammlung

【英】Assemblée générale (première) 集合各認股人，使其參預關於公司設立事務之會議也。其召集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行之爲公司設立行爲中最重要之一部。創立會之任務爲：(一)設立事項之報告，(二)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三)設立事項之調查，(四)報酬等項之裁減，(五)公司章程之修改，(六)公司設立或廢止之決議。創立會爲認股人第一次之集合，關於召集決議之程序，在法律上得準用股東會之規定。惟其性質與股東會不同，即股東會爲法人之機關，而創立會爲法人之設立行爲，因此其決議亦非法人之意思，僅爲認股人之總意而已。

【創業利得】見「發起利得」條。

【創業利得】見「發起利得」條。

【勞】(John Law 1671-1729) 蘇格蘭

財政家。愛丁堡金匠詹姆士·勞 (James Law) 之子。一六九四年因在倫敦決圖殺死愛德華·威爾遜 (Edward Wilson) 判處死刑，後又改爲徒刑，勞遂於此時得間逃往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對於

銀行學之研究，據說即係開始於此時。一七〇一年，以英格蘭銀行創建者巴特生 (W. Paterson) 之名義刊行之小書，即建立蘇格蘭貿易會之計畫與理由 (Proposals and Reasons for Constituting a Council of Trade for Scotland) 有人視爲勞之手草。一七〇五年論貨幣與貿易及供給國家以貨幣之方法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plying the Nation with Money) 出版會以此書之主張，貢獻於蘇格蘭國會，請其建立一國家銀行。迨蘇格蘭國會不予採納，乃往訪歐洲大陸各國政府，冀行其計畫。一七一六年法國終依其計畫，建設一大土地銀行。此銀行有權發行鈔票，其鈔票得完納國稅。由是在數年之內，法國所有對於殖民地之貿易公司 (在美洲亞洲非洲者) 幾皆成爲此種銀行系統之附屬機關。鑄幣由其監督國債由其支付農產收入由其支配。至一七二〇年約翰·勞被任爲法國財政總督，由是更致力於改良稅制，促進農業工業並鼓勵自由貿易，而其直接支配之銀行與公司，更充滿投機氣味，股份擴增，企業無限制擴大，結局，在同年五月

其信用高潮轉落，所發鈔票跌至額面價格半價以下，此後危險愈熾，銀行迫而停止兌現，事業全部解體。氏於懊喪之餘，悄然離開法國，死於威尼斯 (Venice)。然氏之計畫雖然失敗，其自信心與魄力，至今猶膾炙人口也。

【勞動】(英) Labour [德] Arbeit [法] Travail

【英】 係指人類以獲得財貨或獲得生活維持手段爲目的之活動也。所謂「勞動」者，不僅謂肉體上之活動，即精神上之活動亦包括在內，又不僅生產的勞動，即不生產的勞動亦包括在內。參閱「生產的勞動」及「不生產的勞動」條。故無論爲精神上之活動或不生產活動，若其活動之目的在乎獲得財貨，即勞動也。文士構思創作，官吏從事公務，或企業家計畫其事業，均可視爲勞動，因其活動之目的，爲維持生活與獲得金錢。至於受僱於企業家，實地依照其計畫而活動者，即勞動者之活動，當然爲勞動。前者謂之計畫的勞動，後者謂之執行的勞動，或僱傭勞動。

【勞工司】爲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司職

掌：(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三)關於

工廠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六)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七)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調解事項(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十)關於勞工移民及國外僱工保護事項(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勞動力】(德 Arbeitkraft)亦稱勞動力(Arbeitsvermögen)即人類產生使用價值時所用之肉體的及精神的諸能力之總和也。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為一種商品(非在一切社會中均為商品)勞動力之成為商品有二必要條件第一勞動力之所有者必須從封建的及同業組織的束縛解放出來而成為自由勞動者得以自由販賣其勞動力第二勞動者因生產手段之被奪其處境不得不出賣勞動力以維持生活此二者惟資本主義社會中始存在勞動力既為一種商品故勞動力之價值即等於生產此勞動力時所費之勞動量但勞

動力不能離勞動者而獨存故生產勞動力不外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命而已換言之即勞動力之價值等於勞動者全家之生活必需品勞動力一日之價值等於生產勞動者全家一日生活必需品之勞動時間例如勞動者一日間以六小時之勞動即能生產一日生活必需品若一日生活必需品等於一元則六小時之勞動力亦等於一元但今之資本家以一元之工資購買一日之勞動力而使勞動六小時以上假定為十二小時則六小時內所產之物已償一元之工資而其餘六小時所產之物即為剩餘價值剩餘價值雖為勞動者之產物然歸資本家所有此即資本家之掠奪也又勞動力與勞動截然不同其義勞動力為行勞動之能力而勞動則為勞動力之現實的活動此區別若不明瞭即不能理解剩餘價值之源泉亦無法解剖資本主義社會之結構

【勞動日】(德 Arbeitstag)亦稱勞動時間譬如勞動者一日間勞動十二小時則一勞動日即為十二小時一勞動日中之時間可區分為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必要勞動時間為勞動者生產自己勞動力等價物所需之時間勞動力之價值是

依勞動者平均一日份生活資料之價值而決定故必要勞動時間在一定發展階段之社會中是固定不變的勞動者超過必要勞動時間而繼續勞動之時間為剩餘勞動時間即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之時間勞動日有最大界限一為生理的界限即一日間不得不有若干小時之休息與睡眠一為社會的界限即在某發展階段之社會中不得以一定之時間以滿足精神的社會的諸欲望勞動日長短之決定在原則上比最大限為短比必要勞動為長在事實上須視勞資兩階級之力的關係而定

【勞動法】(英 Labour legislation [德] Arbeitsrecht [法] Legislation ouvrière) (一)定義勞動法之定義學者間互有異同如麥爾斯巴黑(Melsbach)謂勞動法為受僱人之法而徐為僱主之法哥爾立幾(Coering)分勞動法為僱主之勞動法與受僱人之勞動法使之對立然考勞動法之緣起蓋自十九世紀以重工業組織勃興因而有所謂勞動者或勞動階級出現國家立法為之保護是勞動法以受僱人為僱主其於僱主僅有附帶意義故多數學者皆以勞動法為關於受僱人之法如平

茲希麥 (Sinzheimer) 厄多爾 (A. Erdmann) 皆主是說。(二)地位勞動法既非關於一切人之法，而為關於受僱人即隸屬勞動者之法，故於法律全部中自有其特定之疆域。從來公法私法之區別，已不足包括而部分之。從來公法私法之理論，亦不能完全適用於勞動法，而另有關於勞動之理論，以為依據。近世勞動法在法律領域中，已佔一新地位。在法律學上，亦已有獨立之勞動法學矣。(三)法源：勞動法之法源，既廣且繁，然自勞動法本身之立足點觀之，大抵為憲法、法律命令、勞動習慣、判決例及勞動規程數種。(四)範圍：勞動法之範圍，依學者見解及各國立法例，均未有畛域。哥爾立幾主張分僱主法及受僱人法兩類。格羅斯 (Gross) 主張分為私法的勞動法與公法的勞動法。依各國之立法例言，法國勞動法典分六編，一關於勞動之協定，二勞動取締，三職業團體，四裁判調停仲裁及職業代表，五社會保險，六國際條約。一九二二年蘇聯勞動法典分十七章，其中如第三章「國法上之勞動強制」，自與各國異趣。然統觀勞動法內容，其所包含者，不外勞動契約、工會、勞動協約、勞動爭議、勞動調劑、勞動保險及勞動保護諸

端而已。

【勞動者】專以出賣勞動力而生活之人。曰勞動者，或稱工人。自來從事於勞動而生活者，無論何種社會均有之。但近代之勞動者則為十八世紀後半產業革命之產物。產業革命起於各種機械之發明，但此等機械價格高昂，惟有擁有巨資之商業資本家得使用之。而機械生產之商品，價廉而物美，壓迫手工業生產者，盡收全產業於其掌中。手工業者既失其工具之價值，又無大資本與資本家相對抗，乃不得不飲恨忍痛，入資本家工場工作，而度其生活。於是中間階級消滅，社會嚴格分化為獨占生產手段之資本家階級及身無一物而惟以向資本家出售其勞動力為唯一生活方法之勞動者階級。勞動者與古代中世從事勞動而生活之奴隸、農奴、手工業者或工場手工業者皆不同。奴隸終身以其體驅售於其主人，而勞動者則惟為其勞動力之零賣。故各奴隸為其主人之所有物，其生存獲得保證。反之各勞動者為資本家全體之所有物，隨其需要而購買，不保證其生活，而實際上反為保證資本家之利益而生存。其次，農奴擁有生產工具及一片土地，以其收穫之一部納之於地主。

反之，勞動者為他人之計算，以他人之生產工具而勞動，惟取其一部份為報酬而已。故前者給物與人，其生活安定，而後者受給於人，其生活不安定。手工業者擁有生產工具及微量原料，為自己計算完成產品，而勞動者反之，即工場手工業者亦因其與雇主之家長關係，而與勞動者對資本家之純粹金錢關係不同。勞動者既不得不以其勞動力出售於擁有一切生產手段之資本家，而其利益又不能與資本家相調劑，故必與資本家嚴重對立。但勞動者因工場工作而常聚於一處，得最佳之團結條件。資本家壓迫愈甚，則其團結力愈堅。一旦覺悟其建設新社會秩序之歷史使命，必將與資本家作最後關

爭。

【勞動祭】見五一勞動節條。

【勞動權】[英] Right to labour

[德] Recht auf Arbeit [法] Droit au travail] 勞動權為經濟的基本權之一，廣義言之，其意為「一般有勞動能力者，在自己所屬之社會，得要求提供勞動機會之權利」，然普通係指「有勞動能力者，在私企業之下，如遇不得就業時，對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得要求提供勞動機會之權利」。



勞動權與勞動義務為相對之觀念，即社會對個人既課以勞動之義務，則個人對社會當然有要求提供勞動機會之權利。此種理想之根據，由自然法思想言，為天賦人權之一種，由社會主義思想言，為社會對個人應負提供勞動機會之義務。現代確保勞動權之國家，惟有蘇聯蓋勞動權根本不能存立於資本主義社會也。

【勞務者】此處之所謂勞務者，是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即為「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之人。勞務者未經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特別委任，並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限。勞務者受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特別委任而代理為商業上行為而署名時，須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勞務者在原則上，並無商業行為之代理權，故除可以推定其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有默示之委任外，第三者非一一調查其有無代理權不可。

【勞工問題】(英 Labour question) 大體係指工業勞動者之問題，細別之，則有童工問題，女工問題，勞動時間問題及勞動工資問題等。因此等問題，為資本主義社會

之一最重要問題，故亦有學者謂社會問題即勞工問題者。此為勞工問題之廣義的解釋。至於狹義的解釋，則如上所述，乃即勞動者問題是也。解決勞工問題之方法，可大別為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兩種。一則主張推翻現社會，謀澈底之解決，一則主張維持現社會，謀逐漸之改良也。(參閱「工廠法」、「社會問題」、「勞動者問題」、「社會政策」及「社會主義」等條)

【勞工運動】勞動者之政治運動曰勞工運動，亦稱勞動運動。產業革命以後，工場生產為生產之支配形態，羣聚於工場之勞動者，最初為其本身之經濟利益團結以與其雇主相對抗，但其所得結果往往不能如意，乃更擴大組織，團結一都市或全國勞動者，共同奮鬥。同時勞動者更覺悟其歷史使命，知其本身為改造現存秩序之最大力量，為建設計畫社會之主要基礎。於是勞工運動亦由純粹之經濟活動轉換而為政治運動。資本主義內在矛盾暴露於外部者愈大，勞動者所受之壓迫愈深，而其本身之經濟利益與全體之政治運動之關聯亦愈形密切。故世界勞工運動雖因各種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遷而時有起伏，但其再接再厲，每變

愈猛之勢，日益發長，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我國經濟有其特殊性質，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形態，故我國勞工運動亦有其特徵，即其鬥爭必取反帝國主義及反軍閥形態，且日常經濟鬥爭，亦時有發展為政治鬥爭之可能性是也。

【勞工銀行】(英 Labour bank) (德 Arbeiterbank) 凡銀行資本之大部分，屬於工會或工會會員所有者，稱為勞工銀行，亦稱勞動銀行。其目的在由勞動者自己支配勞動者之資金，並謀為勞動者之利益。勞工銀行，在歐美諸國，歐戰後始告勃興，而在美國為最發達。參閱「勞動銀行」條。

【勞動協約】(英 Collective agreement) (德 Tarifvertrag) (法 Convention collective de travail) 凡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謂之勞動協約。換言之，即指以對於將來各僱主與各受僱人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預定其當標準之一般條件為目的之要式契約也。勞動協約與勞動契約有別。在勞動契約，各受僱人及各僱

主，各負有給付勞動或給與酬報之義務；而勞動協約，未嘗為何人創設勞動關係，故亦不負此義務。蓋勞動協約雖經締結，而勞動關係猶未成立，彼此之間，尚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也。（見勞動契約條）勞動協約之內容，學者所見，甚為紛紜。通來為一般學者所贊同者，厥唯卡斯喀耳（Kaschel）之說。卡氏謂勞動協約者非由單一要素而成之統一行為，乃由受各別之法理支配之兩種構成部分而成，即一為規範部分（Normative Teil），一為債務部分（Der Obligatorische Teil）。規範部分包括可為各件勞動契約內容各種之協定，而為各僱主與各受僱人之間，他日發生契約上權利義務之準則。其中所含之事項，自關於工資及勞動時間之協定始，兼及關於休假、解約通告之期間及形式，各件勞動契約之方式等之規定。此實為勞動協約之重要部分，而勞動協約可謂本來即為是而締結者也。債務部分，與前有異，乃與各件勞動契約無關係之部分，和平義務之協定，再僱人之協定，職業介紹機關利用之協定等屬之。勞動協約必須具備此二部分，始可謂為完全協約。關於勞動協約之當事人，有三種學說：

（一）代理說：以為締結協約之僱主與工人之兩團體，不過為各個人之代理人，故協約當事者是各個人而非團體。（二）團體說：認定協約當事者為團體而非各個人，即團體自身以團體之名而締結協約者也。（三）併合說：此為兼用以上二說之見解，以為勞動協約由團體以自己之名義締結，同時亦以所屬各個人之名義締結者也。即團體與各個人同為協約之當事者。以上三說，以團體說較為允當。蓋勞動協約者，為普遍的團體規範之一種，而以團體意思代個人意思，乃事理之所當然也。勞動協約之締結，共有四種情形：（一）存續期間之屆滿；（二）解約之通知；（三）當事團體之解散；（四）協約之廢止。【勞動所得】因勞動而得之所得，曰勞動所得，或稱勤勞所得，與因資本而得之資本所得，或財產所得相對立，其具體形態，為工資與薪俸。現在各國政府徵收所得稅時，勞動所得稅率常較資本所得稅率為低，所以示租稅公平之原則，而緩和貧富之對立也。【勞動爭議】（英）Trade disputes（德）Arbeitsstreitigkeiten）勞動爭議，自廣義言之，凡以勞動關係為中心所發生之一切爭議，均可謂為勞動爭議。然狹義言

之，則僅限於各僱主與各受僱人之間，及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受僱人團體之間，因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而發生之爭議。勞動法上之勞動爭議，應從後說。勞動爭議，可區別為兩類：一為個別爭議（Einzelstreitigkeiten），即各個僱主與各個受僱人間關於勞動契約上所有權利義務之爭議，而其對象為基於勞動契約之私法上權利之發生消滅及其效力。一為團體爭議（Gesamterbeitsstreitigkeiten），即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受僱人團體關於既存勞動協約之內容、解釋、主由於締結較有利之新勞動協約而起之爭議，故其對象非為勞動契約上之權利，而恆為團體之利益。個別爭議之解決法，近雖有特設勞動裁判之趨勢，然從來多依民事訴訟程序。團體爭議，非僅於雙方當事人有直接之利益關係，且與社會公眾之利害有關，故為一般人所重視，而其爭議之解決，必須有適當之方法以處理之。參閱勞動爭議調停法條。【勞動保險】（英）Workmen's insurance（德）Arbeiterversicherung（法）Assurance ouvrière）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勞動保險，係指勞動者因意外

事件，致永久或暫時減少，停止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或勞動機會時，由保險者給付一定保險金，以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或遺族生活。則一般保險設備而言，狹義之勞動保險，則係指帶有強制性質之勞動者保險而言。然今日保險制度日漸發達，各國之勞動保險範圍漸次擴張，工資勞動者固不待言，即薪水微薄之被僱者，例如商店公司之事務員 (Privatebeuten) 等，亦歸入勞動保險範圍之內。勞動者保險之稱，已難失之過狹，故近來頗有將此等保險，概稱之曰社會保險，以代勞動者保險之名詞。(參閱「社會保險」條) 勞動保險之種類甚多，依各國之立法例觀之，則有：(一) 災害保險，災害保險者，為對因業務上之事由而致疾病、負傷、殘廢及死亡之保險。發生此等保險事故時，對被保險者支給傷病津貼、廢疾年金。遺族年金、喪葬費等，或給予療養其費用全部。由事業主負擔為原則。此種保險德法系雖採用災害保險組織，然英法系則代以僱主賠償法制度。(二) 疾病保險，疾病保險者，為對非因業務上之事由而致疾病負傷之保險。被保險者發生此等事故時，給予療養，支給傷病津貼費。各國立法例，原則上視被保

險者之分類，亦為保險事故，支出分擔費等。(三) 姪婚保險，設定此保險制度之國不多。保險費由被保險者擔任為原則，然多數國家，雇主亦擔任一部分，而俄國則負擔全部。四、廢疾保險，廢疾保險者，為非由業務上事由所致傷病對廢疾者支給廢疾年金、廢疾津貼等。如屬必要，又或給予療養保險費用，以被保險者事業主及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分擔為原則。至於由業務上事故而起之廢疾，則依上述災害保險論。(五) 遺族保險，遺族保險者，為非因業務上之事而死亡時，對其遺族支給遺族年金之謂。保險費用由被保險者事業主及國家分擔之。(六) 養老保險，養老保險者，被保險者達到一定年齡(各國立法例，六十五歲至七十歲)時，在其死亡以前支給養老年金之謂。保險費用，原則與廢疾保險遺族保險同。(七) 失業保險見「失業保險」條。

【勞動契約】(英) Contract of service [德] Arbeitsvertrag [法] Contrat de travail 勞動契約，自廣義言之，即締約者之一方，對他方負有勞動給付義務之契約也。然據此種解釋，則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居間契約，運送承攬契約，委任契約等，均將包括於勞動契約之中。如此廣義之觀念，於法律上或社會上，皆無意義可言。是故正當之解釋，勞動契約者，以勞動之給付為目的，有價的為對方所使用之契約。依此定義，勞動契約之要義有三：一、為以勞動之給付為目的，即勞動品級之高下，可以不問，若其提供者為勞動，即受勞動契約法理之支配，故如承攬契約，其所提供者為一定工作之結果，因與勞動契約有別。二、為有價，即受僱人對於一定之報酬而提供勞動。三、為一方為他方所使用，為所使用云者，意謂受僱人依其與僱主之關係，居於隸屬地位，而從事所謂隸屬勞動。此點實為勞動契約與僱傭契約區別之主要標準，蓋僱傭契約之雙方當事者，雖亦以勞動與報酬之交換為要件，然同在對等地位之債權債務關係，非若勞動契約，其當事者尚有不對等之身分。隸屬關係也。勞動契約為契約之一種，故亦依據契約自由之原則，即勞動者可以自由選擇僱主，而僱主亦可以自由選擇勞動者，雙方以自由意志之一致為原則。然近代文明各國，關於勞動時間、工資、衛生設備等，定有保護法規，對此種自由已加拘束，且在勞動者組織鞏固之地，因勞動協約之

關係，此等勞動契約之內容更大受制限。依此意義，勞動契約實已失契約自由之旨。此即勞動契約特長之所在。由勞動契約所發生之雙方當事者之主要義務在僱主則為支付工資，在勞動者則為給付勞動，附隨而發生之義務，在僱主則為保護義務 (Ehrlich's obligation)。在勞動者則為信實義務。勞動契約關係，除因一般消滅原因，如當事人間之合意等而終結外，尚因左列之特別事由，而歸於消滅：(一)勞動完畢，(二)期限屆滿，(三)當事人死亡，(四)解約聲明。其中最要而與受僱人之利害有最密切關係者為解約聲明，各國民法，多有詳細規定。蓋聲明解約，對於受僱人為重大打擊，故雇主於聲明解約後，對受僱人尚須考慮下列各項之義務：(一)與受僱人以求職時日，(二)加給工資，(三)給與工作證明書，(四)答復第三人者之詢問。然受僱人方面於契約終結後，亦應完結未畢之事務，為事務之交代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勞動科學】 [英] Science of labour [德] Arbeitswissenschaft [法] Science du travail] 勞動科學為依據自然科學的方法研究人類勞動即產業方

面人的活動之新興科學。此等自然科學以生理學、心理學、理化學、衛生學為主。在英國所謂疲勞研究 (Fatigue study)。在德國所謂勞動生理學 (Arbeitsphysiologie) 均屬之。其研究之中心問題即為發見關於最善勞動之法則，換言之，即無妨於身心健康之發達之勞動方法。因之其研究之主要部門為：(一)適性研究 (置題材於適所之研究)。(二)疲勞研究 (以最小疲勞實現最大生產之研究)。(三)動作研究 (關於作業之姿勢速度等之研究)。(四)作業環境研究 (關於工場之換氣溫度等之研究)。(五)職業的疾患之研究 (因機器分業等所生疾患之研究)。

【勞動能力】 (德 Arbeitsvermögen) 見勞動力一條

【勞動問題】 即勞工問題，見該條。

【勞動移動】 [英] Labour turnover [德] Arbeiterumsatz] 勞動移動，即勞動者與現在僱主之間斷絕被僱關係之謂。其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換言之，即某一定之經營因勞動者脫離僱傭而發生勞動勢力變化之意。由僱主方面言，勞動移動一事於勞動勢力直接發生變化以外，且表示勞動

者對經營之不滿，與味缺乏及能率減退諸事象。此不僅脫離關係之勞動者如此，且足影響於依然留存之勞動者，使起不滿之念，減退其興味與能率。故於經營本身至為不利。由勞動者言，脫離僱傭關係即失業之意。故無論對於勞動者自身或社會，勞動移動決非一可以等閑視之之問題。勞動移動率之計算法：普通以一定期間內受僱之勞動者平均數除同期間脫離者即得，例如平均數五〇，脫離者二五，則移動率為五〇%。

【勞動貨幣】 [英] Labour [exchange] note [德] Arbeitsgeld [法] Bons d'échange] 勞動貨幣者乃以勞動為根據之貨幣 (Currency based upon labour) 也。換言之，勞動貨幣蓋所以表示一定之勞動分量 (勞動時間) 者也。即生產者將其生產品持赴特定之倉庫 (勞力交換所)，倉庫即估定其所費之勞動時間而付以勞動貨幣 (紙幣)，生產者遂得以此貨幣購買等量勞動時間之其他貨物。借此說者為英國之奧文 (Robert Owen) 與德國之羅德柏圖斯 (Karl Rodbertus) 蓋皆信仰勞動價值論者也。又勞動貨幣與普通貨幣商品貨幣相對立，普通貨幣以金銀為

根據商品貨幣以商品為根據，如 *Warren's Corn Note* 是也至於勞動貨幣，雖以勞動時間為根據，然勞動時間與普通貨幣應作如何之比例，據奧文之「勞力交換」所說，認為一勞動時間等於半先令，即六辨士，參閱「奧文主義」條。

【勞動統計】(英) *Labour statistics* 蒐集勞動事情及與勞動事情有關聯之社會現象，依據統計法加以整理與分類，用數字表示之統計資料也。勞動統計係經濟統計之一基礎部門，內含：(一)勞動條件統計，此即關於勞動時間之長短及勞動工資之多少等之統計，而對後者除調查勞動者之名目工資外，尚須調查其實質工資，蓋必如此，始能了解勞動者之真正生活狀況。(二)勞動競爭統計，此即關於罷工及怠工等之統計，於調查時不獨須注意其結果，且須詳究其原因，故此種統計既可為消解勞資糾紛之依據，更可供預測企業基礎之憑藉。(三)勞動保護統計，此即關於幼年婦女勞動者之保護設施，失業救濟及社會保險等之統計，由此可以窺知一國勞動階級之發達與否，此外尚須一言者，因此種勞動

統計為關於勞動者問題，即狹義的社會問題之統計，故有直以社會統計視之者。(參閱「社會統計」條)

【勞動義務】(德) *Arbeitspflicht* 法 *Devoir au travail* 由社會主義的見地言，所謂勞動義務，即指對個人應盡之基本要求也。此種要求，非謂有勞動能力者應活用其勞動能力，而謂勞動能力之所有者應提供勞務於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故非為道德上之要求，而為法律上之義務。此種思想，無論對於空想的社會主義或科學的社會主義，均具有重要意義，且在社會主義理想已被實現之國家，個人每日以一定之時間從事一定種類之勞動，此為對社會之存立發展所應負之義務。勞動義務之反面為勞動權，蓋勞動義務制度為獲得實績計，對於勞動能力之所有者，不得不恆久提供勞動之機會，則其反面自不得不設定勞動權制度，故蘇聯於憲法中，則有勞動義務之規定，於勞動法中，則有勞動權之規定。

過程。勞動過程之簡單結構，為勞動、勞動對象及勞動手段，勞動為入與自然間之一過程，入運用其體力，將自然界之材物使變為適用於自己生活上之形態，自然界之材物，即勞動對象也。勞動對象之中，有天然存在者，如河川中之魚，原始林中之樹木等，有人類已加以勞動者，如紡絲棉花等，後者謂之原料，勞動者為欲將自己之勞動傳達至勞動對象，於是利用物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而使發生效用，其所用之工具，即為勞動手段。勞動手段之使用及創造，形成人類勞動過程之特色，勞動手段體系之差異，即指示社會之經濟的構造之差異，以上所述，為抽象的勞動過程，與社會形態無關於在資本主義社會，使用價值之產生，乃意在獲得剩餘價值之商品生產，為直接生產者之勞動者，非為生產之主體，生產之主體乃為資本家，資本家在市場購入生產手段（勞動手段與原料），與勞動力，在工場內將二者結合而行生產，換言之，即在資本家監督之下，借勞動手段之助，加勞動於勞動對象，生產新的使用價值，故此時商品之生產過程，即勞動過程也。然勞動者基於其勞動二重性，一面生產使用價值，且保存移轉舊價值，

他面又創造新價值(參閱「剩餘價值」)不變資本(可變資本)諸條)故在商品生產之下,勞動過程,同時即價值形成過程也。價值形成過程,在資本主義社會,為超過勞動力之等價物而生產剩餘價值。據此情形,勞動過程同時又為價值增殖過程。故資本主義商品之生產過程,為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之統一。

【勞動對象】見「勞動過程」條。

【勞動管理】(英) Labour management; (德) Arbeiterverwaltung) 勞動管理之目的,不僅在置適才於適所(The right man in the right place),而在使作業者與作業構成一單位(Worker-in-his-work-unit),以達到完成一定作業之目的。故勞動管理之施行,在全盤考察勞動者具有之能力(Capacity)與味(In-talent)及機會(Opportunity),使此三者能完全均衡實現為目標。第一,所謂能力,即勞動時所行使之才能,此種才能,除與其肉體的精神的諸條件有密切關係外,一般的及特殊的教育訓練,與職業的經驗亦大有影響。故考察勞動者之能力時,應一併注意。第二,興味為行動之泉源,有興味,始能發

動能力。第三,所謂機會,其意不僅為勞動者利欲向上之機會,同時亦為勞動者先天後天之才能,得均被利用實現之機會。如此,三者全盤考察,始可達勞動管理之目的。

【勞動銀行】(英) Labor bank; (德) Arbeiterbank) 嚴格言之,勞動銀行者,其資本之大部分,均為工會或工會會員所有之銀行也。其目的在使勞動者自力,支配勞動者之資金,為勞動者之利益而加以運用。此種銀行,歐美諸國,在歐戰後始見勃興。而美國之勞動銀行制度,尤稱發達。美國最早之勞動銀行名曰 Mount Vernon Saving Bank,一九二〇年五月開業,資本十六萬美元;機關車工會銀行(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Co-operative National Bank),同年十一月開業,資本八十萬美元。據一九二九年六月末之調查,美國已有勞動銀行二十二家,資本總額約七百萬美金,存款約九千二百萬美元。

【勞務出資】見「出資」條。

【勞資協調】(英) Labour-capital cooperation) 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而維持現狀之行為,曰勞資協調。資本家以剝削

勞動者而獲得利潤,兩者之間,利害完全相反,本無合作之餘地。然現存制度之下,勞動者惟有向資本家出售其勞動力方得生活,資本家亦惟購買勞動力方得遂其榨取之慾。於是主張維持現存秩序者,一致合唱勞資協調。然資本家之言協調,必擇其進備榨取勞動者之時,蓋資本主義內在矛盾常以恐慌形態爆發。當此之時,資本家以閉鎖工場停止工作為有利,故對勞動者取挑戰態度,反之,景氣上昇時,勞動者為其營利對象,故雖略示讓步,亦必高唱協調。但勞動者之立場與資本家不同,資本家雖可擇其不利時停止剝削勞動者,然勞動者不能因恐慌或不景氣而不賣其勞動力或停止其生活。兩者立場不同而欲成立協調,則資本家得盡量發揮其榨取能力,而勞動者坐受欺騙。故勞資協調實為資本家以最溫柔之假面榨取勞動者及延長其本身壽命之工具。歐州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各國皆努力於本國,或他國之恢復工作,即所謂戰後景氣時期。資本家獲得極大利潤,為防勞動者之乘機猛攻,乃與其右翼聯絡,以若干讓步,要求勞資協調。右翼以為是即由資本主義轉換為社會主義之進階,承認妥協以組織經營協

議會 (Betriebsrat) 工場委員會 (Shop committee) 而滿足產業和平及產業民主主義實爲彼等一時之理想然資本家勢力既復舊觀勞動者惟能發現其本身之修改而已。

【勞農政府】見蘇維埃政府一條。

【勞力交換所】亦稱勞工交換銀行，見該條並可參閱「奧文主義」條。

【勞工委員會】見「工場委員會」條。

【勞動二重性】〔英〕The double character of labour 〔德〕Doppel-character der Arbeit 商品爲使用價值

與價值之統一物，譬如商品椅子，可坐而使身體安適此爲使用價值，同時可與價值五元之物相交換，此即交換價值（交換價值爲價值之現象形態，其本質爲價值）商品之有此二重性，乃基於勞動之二重性，椅子，由使用價值言，爲製椅匠勞動之具體的勞動之產物，然由價值言，乃抽象的勞動之結晶也，換言之，勞動一方面形成商品之使用價值，同時又爲商品價值之實體，此即勞動之二重性。

【勞動協約權】〔英〕Right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德〕Tarifvertrag-

recht) 保障勞動團體與雇主間所協定之勞動者標準勞動條件之權利，曰勞動協約權，與團體權，罷工權共爲勞工運動自由之三大保障，勞動協約權確立以後，勞動者方得享受其團結與罷工之結果，並得用爲改善勞動生活之手段，故其意義極爲重要，現在各國大都均已承認勞動協約權，但其承認之形態及程度或有不同，英美無法律規定，但以紳士協約約定違反勞動協約契約之無效，法國，芬蘭，智利以法律明定之，并強制協約之執行，德奧法律，許協約之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強制適用於同職業同產業之非工會會員，而俄意則并許無條件強制適用。

【勞動所得稅】〔英〕Wages income tax 爲對於各種職業之薪俸，年金等勞動所得課徵之稅，按英國所得稅制，勞動所得屬於人民所得之第五類，凡政府公務人員，法院法官職員，海陸軍人，教會職員，公共團體職員，營業團體職員之所得，皆屬於此類，通常此類勞動所得稅低於財產所得稅，因前者屬於勤勞所得 (Earned income) 後者屬於不勞利得 (Unearned income) 故也。

【勞動保護法】見勞動者保護法一條。

【勞動者保險】見勞動保險一條。

【勞動者問題】〔英〕Workers problems) 就廣義言，勞動者問題，即生產與

勞資關係之問題，此中包括一切勞動者運動之形態，就狹義言，勞動者問題，即在勞動者欲獲得統制生活與勞動之根本條件的問題，換言之，乃工資制度之撤廢與勞動者生產管理權獲得之問題，此爲近代資本主義各國政治家經濟家等最感苦痛而無法解決者。

【勞動者統計】見「勞動統計」條。

【勞動組合法】見「工會法」條。

【勞動價值說】〔英〕Labour theory of value 〔德〕Arbeitswerttheorie

〔法〕Théorie de la valeur-travail) 勞動價值說亦稱勞動價值論，即謂貨物之交換價值，依其生產所需之勞動分量而決定，與生產費說相對稱，客觀的價值說之一也，此種學說，李嘉圖雖曾有最大之貢獻，然至馬克思而告大成，李嘉圖分一切貨物爲兩大類，一爲人力所不能增加之物，一爲人力所能隨意增加再產之物，前者如古玩特產品，後者如一切通常貨物，然李嘉圖以爲

第一種貨物，數量極少，不過一種例外而已，故不加討論。就第二種貨物上研究，嘗謂物之生產困難，則價值增高，蓋生產困難，所需之勞動必多故也。例如生產五穀之時，忽有新困難發生，勞動量因之增加一倍，而生產其他貨物，如金銀布帛之勞動量不變，則五穀之價值，必漲一倍，反之則下落。故貨物之價值，全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勞動量多，則價值大，勞動量少，則價值小。然所謂勞動量者，不但指生產貨物時直接所投之勞動而已，凡生產時所用之一切機械器具原料等物，而生產此機械器具原料等物之勞動量，亦包括在內，即勞動量實為各種勞動之總計也。此說至馬克思，更為明瞭，因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國家中，全國之財貨，由無數商品而成，但商品須交換，交換須有相同之點，例如十石米等於一噸鐵，此示二商品之間，必有共通點在。然二者之數量不等，形式不同，物理上及化學上之性質皆無共通之可能。若將此種種不平等，一律抽去，則所餘者同為勞動之產物，故勞動之產物，實為二物之共通點。若二物之勞動量相等，例如各含x量之勞動，則二物即可交換，勞

動量由勞動時間測定之，但勞動者有勤惰，勞動有熟練不熟練，關於此點，馬克思謂勞動時間，係指在一定社會之中，普通一般生產條件之下，以普通應有之熟練與能率，從事生產之勞動時間也。故生產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相等，則價值相等，原料與機械，亦為勞動之產物，故亦包括在內。此馬克思勞動價值說之概要也。

【勞動價值論】即勞動價值說，詳該條。  
【勞資協調說】即協調主義，詳該條。  
【勞工交換銀行】〔英〕Labour exchange bank 〔德〕Arbeitsaustausch-bank 〔法〕Banque d'échange 亦稱勞力交換所，係直接以勞動力為交換標準，不以貨幣為交換媒介之銀行。奧文：(Oswald)氏於一八三二年至三四年在倫敦設立勞工交換銀行，將勞工之生產物，以其生產所需之勞動量為標準，直接交換，不用貨幣為媒介，藉免普通分配機構之剝削，即以實物交換代替貨幣交換。此種廢除貨幣之思想，因認勞動力為一切財富之源泉及價值之標準，故主張設立此種銀行，藉達勞力交換之目的。

【勞動門羅主義】(英)Montro Doctrine of Labour) 美國勞工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or A. F. L.) 所主張之與世界各國工會不合作主義，曰勞動門羅主義。美國勞工聯合會以為美國之政治及產業有其特殊性，不能與世界各國相列並論，故對世界各國右翼勞動者工會結成之國際工會聯合會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亦不參加，因此在其領導下之南美各國工會亦不能對國際工會聯合會有所積極活動。但勞動門羅主義為右翼工會之主張，與同國左翼工會世界產業工會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or I. W. W.) 之主張不相容。

【勞動者保護法】〔英〕Labour protection law 〔德〕Arbeiterschutzgesetz 〔法〕Loi du protection du travail 亦稱勞動保護法，係指國家為工資勞動者所制定及實施之諸法律而言，如童工及女工保護法，業務災害賠償法，失業救濟法，最低工資法，家族津貼制度等均屬之。在昔勞動保險亦包括於其中，然自十九世末葉，以還，各國次第創行勞動保險制度，已成獨立之法律系統，此外保護勞動



者之法律設施，則概稱為勞動者保護法。關於此種勞動立法，歐戰後各國非常盛行，尤以英德最稱完備。

【勞動時間問題】

〔英〕 Problem relating to the hours of labour

〔德〕 Arbeitszeitproblem [法] Probleme d'heures du travail 勞動時間問題，從勞動時間之變動與生產效果言，則純為經濟問題；從倫理的社會的見地言，則為社會問題。蓋勞動者亦為構成社會之一員，自應給以相當餘暇，保障其享受人類社會之文化生活，是以勞動時間，乃有限制之必要。普通所謂勞動時間問題，即指勞動時間限制問題而言。制限之方法有三：

(一) 禁止夜工。禁止夜工，從社會衛生及人道之見地言，為當然之事。然因某種工作技術上之性質，亦有不能實行禁止者，此蓋不得已也。至於童工、女工之廢止夜工，先進諸國均已早經實施。(二) 星期日及紀念日之休息。星期日之休息，西歐各國採用已久，然含有宗教之意味。蓋僱主與受僱人均便於舉行禮拜，故初非出於保護勞動者之目的。又英國工場夏季間有一星期左右之休息，然此無非為僱主事業之準備與工場之掃除。

故亦非出於保護勞動者之目的。勞動者之休息，已認為法律或勞動契約之一部者，則為歐戰以後事。勞動者獲得此項休息，至少以已有六個月至一年以上之就業為前提。普通最低限度之假日，法律約定為一星期，契約則三日左右，工資照給，然亦有代以特別津貼者，此所以符保護勞動者之旨也。

〔三〕 一日或一星期之最高勞動時間。此種制限法，可參閱「八小時勞動制」條。在規定八小時勞動制以前，勞動時間短縮運動之歷史，實為勞動者保護立法之核心。然最近復有一星期四十四小時之運動，此為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之產物，是否出於保護勞動者之目的，尚無定論。

【勞動組合主義】 見工會主義條。

【勞動組合運動】 見工會運動條。

【勞務報償主義】 對一切有用勞務，予以報酬之原則。曰勞務報償主義。根據該原則，一切有用勞務，皆可報償。反之，不供勞動者，不能享受勞務。一切普通勞務，大多備在資本主義各國，凡處理有關於所謂民族資本問題時，恆受資本家結託，使其無勞務取得報償。譬如各國海運界航路補助金，造

船補助金等，大汽船公司藉與他國競爭之名，毫不提供勞務而取得莫大金額，以充其利，即為其一例。

【勞動爭議調停法】

〔英〕 Arbitration act [德] Schlichtungsrecht [法] Legislation sur la conciliation et l'arbitrage 勞動爭議調停，即為解決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受僱人團體之爭議，與以救濟之謂。以此種調停為目的之法規，其總體曰勞動爭議調停法。勞動爭議調停法有一定之對象，有一定之目標，且有一定之手段。一定之對象，謂須為團體爭議，而非個別爭議（見勞動爭議一條）。一定之目標，謂締結一種新協定，即以締結較從前為有利之勞動契約，或承認就業規定為目的。一定之手段，即以公益之見地，在締結協定後，解決此種爭議時所採用之救濟行為。此種行為，因當事者於締結新協定未能獲得一致意見，故由無利害關係之第三者為之居間而促其解決。然第三者亦僅為調和當事者之意見，故如違反當事者意思之強制仲裁，判定不能包括於勞動調停法之救濟行為。一概念中而且此種救濟行為，無論出於行政官署或私的仲裁機關，然為勞動爭議之

調停，並無差異，因此，勞動爭議調停之本質，非為裁判而為行政行為（Verwaltungsakt），惟如居間者為私的仲裁機關時，則屬於私法之範圍，就我國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言之，第一，所調停之勞動爭議限於僱主與工人間所生之爭議，第二，所調停之勞動爭議，限於產業上之團體爭議，第三，所採用之方法，以任意主義為原則。

schaut) 謂以防止或和緩經營內之危險為目的之保護手段也。近代工場工業，危險性甚多，最易誘致災害疾病，僱主負公法上之義務，須有完全之設施以預防之。(一)勞動時間保護 (Arbeitszeitschutz) 此為給與勞動者以適當之勞動時間與休息，一則從社會衛生的見地維持其健康狀態，一則從生活調劑的見地保障其人生之享樂與家庭之團聚，對僱主課以此種義務之公法的法規，即稱勞動時間保護法，如最長勞動時間、假日、休息時間等皆其中心法規也。(二)契約保護 (Vertragschutz) 謂關於僱役條件之保護，僱役之條件者，非謂構成勞動契約內容之勞動條件，乃指關於契約之締結、履行等事，由國家課於僱主之條件而言，蓋國家對僱主之要求，不僅以保障勞動者身體為已足，尚須保障其經濟上之安全也。

者除出支給工資之外，更為勞動者謀知能或社會的快樂及生活的改善之諸設施也。此種設施其大綱如次：(一)增大勞動者與其勞動之適合性者如勞動者之組織的訓練、退職原因之研究、作業方法之分析等。(二)直接誘導勞動者以加強協力之勞動者如最低工資制、分紅制、股票分給制、年功賞與制等。(三)間接誘導勞動者以加強協力之勞動者如各種年金制、生命保險制、防止疲勞傷害之設備等。(四)設定實施以上各項之勞資協議機關即工場委員會之創立。(據 L. A. Boettiger 著 Employee welfare work 一書中所舉)

【勞動者社會問題】(英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見「社會問題」條。

【勞動者補償保險】(英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勞動剩餘利潤說】見「利潤」條。

【勞動者保護立法】〔英〕Protective legislation for employes 〔德〕Arbeitnehmerschutzrecht 〔法〕Législation sur la protection des travailleurs) 勞動者保護立法之概念，歷來學者所見，不無異同，然至近時，多以為此種立法，非但為限制契約自由之法規而已，並該括國家直接對於僱主，科以保護受僱人之公法上義務一切之法規。依此意義，勞動者保護立法之目的，在利用國家權力，以維護培養全勞動方，故其消極方面則為損害之預防，積極方面則為福利之增進，後者可參閱「勞動者福利事業」條，前者之保護立法，又可大別為三：(一)經營保護 (Betriebs-

【勞動者福利事業】〔英〕Employee welfare work 〔德〕Arbeiterwohlfahtsrichtung) 謂對於勞動

【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為適用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之法律，原公布日期為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後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修正公布，又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該法共為六章四十四條，茲摘示其梗概如次：(一)適用範圍(甲)調停——經營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時(任意調停)及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強

調停)並無差異，因此，勞動爭議調停之本質，非為裁判而為行政行為 (Verwaltungsakt)，惟如居間者為私的仲裁機關時，則屬於私法之範圍，就我國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言之，第一，所調停之勞動爭議限於僱主與工人間所生之爭議，第二，所調停之勞動爭議，限於產業上之團體爭議，第三，所採用之方法，以任意主義為原則。

schaut) 謂以防止或和緩經營內之危險為目的之保護手段也。近代工場工業，危險性甚多，最易誘致災害疾病，僱主負公法上之義務，須有完全之設施以預防之。(一)勞動時間保護 (Arbeitszeitschutz) 此為給與勞動者以適當之勞動時間與休息，一則從社會衛生的見地維持其健康狀態，一則從生活調劑的見地保障其人生之享樂與家庭之團聚，對僱主課以此種義務之公法的法規，即稱勞動時間保護法，如最長勞動時間、假日、休息時間等皆其中心法規也。(二)契約保護 (Vertragschutz) 謂關於僱役條件之保護，僱役之條件者，非謂構成勞動契約內容之勞動條件，乃指關於契約之締結、履行等事，由國家課於僱主之條件而言，蓋國家對僱主之要求，不僅以保障勞動者身體為已足，尚須保障其經濟上之安全也。

者除出支給工資之外，更為勞動者謀知能或社會的快樂及生活的改善之諸設施也。此種設施其大綱如次：(一)增大勞動者與其勞動之適合性者如勞動者之組織的訓練、退職原因之研究、作業方法之分析等。(二)直接誘導勞動者以加強協力之勞動者如最低工資制、分紅制、股票分給制、年功賞與制等。(三)間接誘導勞動者以加強協力之勞動者如各種年金制、生命保險制、防止疲勞傷害之設備等。(四)設定實施以上各項之勞資協議機關即工場委員會之創立。(據 L. A. Boettiger 著 Employee welfare work 一書中所舉)

制調停) 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乙)仲裁  
 一 凡供公眾需要及使用之自來水電燈  
 煤氣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公用汽  
 車各業發生勞資爭議而經調解無結果者  
 付仲裁委員會仲裁此外各業經當事人雙  
 方之聲請及爭議延至一個月以上而行  
 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亦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二)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調解委  
 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主管行政官署  
 代表一人或三人及當事人雙方代表各二  
 人組織而成調解委員會於召集後兩日內  
 開始調查解決爭議所必要之諸事項(此  
 項調查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於調  
 查完畢後原則應於兩日內結束調解(三)  
 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仲裁委員會置  
 委員五人由主管行政官署代表一人省黨  
 部或該地市縣黨部代表一人地方法院代  
 表一人及當事人雙方代表各一人組織而  
 成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  
 之取決於多數並規定應於兩日內作成仲  
 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此外該法又有限  
 制爭議當事人在調停仲裁期內之行為諸  
 規定(第三十六條)

【勞基特爾消費合作社】(英)Co-op  
 (ale Pioneers) 勞基特爾消費合作社  
 被稱為消費合作社運動之主要一八四四  
 年創立於英國之勞基特爾故以為名其本  
 名曰勞基特爾公正開拓者(Plainale  
 Pioneers of Rochdale)創設之初規模  
 極小不過資本二十八鎊社員二十八人而  
 已社員之大多數為法蘭絨織工思想傾向  
 於與文主義(Owenism)二十八鎊資本  
 金中以十鎊為房金十四鎊購商品其餘四  
 鎊為雜費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設於吐特小  
 弄(Todd Lane)備受一般嘲笑然其發  
 表計畫曰合作社以實現金錢利益改良社  
 員之家庭生活狀況為目的擬實行下  
 列各種計畫即為供給衣食設立社員商店  
 為改良家庭生活生活建築社員住宅為救  
 濟失業從事合作社生產為補助家計購入  
 合作社土地凡一切生產分門教育之組織  
 務期於最短期間賺金實現換言之即謂組  
 織自治共同團體以該社員之幸福該合作  
 社組織方面採一人一票主義經營方面採  
 時價販賣主義及現金主義利益分配方面  
 除支付資本官利公積金及教育費以外採  
 用購買額標準分紅主義而尤以最後之原  
 則為最有名勞基特爾合作社既獲成功於

是模倣者紛起消費合作社運動遂普及  
 故該合作社雖非合作社之最初者而得榮  
 膺合作社之源之名勞基特爾消費合作社  
 對於政治宗教皆以中立為原則與莫斯科  
 合作社迥相反故最近談及消費合作社之政  
 治色彩者有「勞基特爾乎莫斯科乎」之  
 語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制度】(英)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德]  
 Schlichtungswesen) 調停勞動爭議之  
 制度大別可分為二一為調解一為仲裁調  
 解之制即當爭議發生時由法律所定之調  
 解機關居於爭議當事人間調查爭議之  
 內容以明雙方之要求酌定適當之條件以  
 和平解決其爭端之謂也此制分任意調解  
 與強制調解二種前者謂當事人自行聲請  
 調解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不強令付調解  
 而後者則不待聲請而強令付調解也凡勞  
 動爭議既付調解則雙方當事人即不得採  
 用爭議手段故在調解期內工人不得怠工  
 或罷工僱主不得開除工人違者處罰仲裁  
 之制謂爭議不能以調解方法解決即調解  
 不能成立時進而為由第三者決定之制度  
 也但爭議經雙方當事人之聲請亦得不經

調解，而運行仲裁。仲裁制度亦分任意與強制二種。任意仲裁謂調解不成立或未經調解程序由當事人雙方自行罷訴，付法定之仲裁機關，為之公平裁決，以解決其爭端。即應受仲裁機關之仲裁，而聽其公斷。歐美各國多採此制。強制仲裁謂調解不成立時，不待當事人聲請，即強令付仲裁機關裁決。此種制度與前不同，當事人無選擇聲請與否之自由。且仲裁機關所為之裁決，有強制當事人遵守之效力，不許聲明不服。實行此制者自新西蘭始，後澳洲諸邦漸次仿行。近意國於一九二五年亦採用之。勞動爭議在仲裁期內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採用爭議手段。此與調解同。調解與仲裁雖往往以同一機關行之，然性質殊異。第一，調解為居間勸告，而仲裁則由第三者行之。雙方當事人亦如法院之訴訟當事人，彼此均須聽仲裁機關之公斷。第二，調解有無結果，視當事人是否同意而定。而仲裁則否。對於爭議必為一定裁決。勞動爭議調解之機關，普通為調解局 (Conciliation) 與仲裁局 (Board of arbitration) 或仲裁裁判所 (Court of arbitration)。我國制度則為調解委員會

及仲裁委員會。此二者固均屬公共機關，然我國法制上，並不排斥其他私立之爭議調停機關。僱主或僱主團體，依勞動協約，亦得設立並利用此種機關以解決爭端。調解與仲裁性質既不相同，故委員會之組織亦異。調解委員會以主管行政官署代表及雙方爭議當事人之代表組織之。仲裁委員會以主管行政官署代表省或市縣黨部代表、地方法院代表及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資雙方代表組織之。

【喀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 英國思想家、文學家。生於蘇格蘭之當非利斯州 (Dumfriesshire)，曾就學於那學院 (Annandale Academy) 及愛丁堡大學。愛丁堡大學畢業後，初擬為蘇格蘭教會之牧師，嗣改習文學。從事著述。所著英、法、美、德、希臘、羅馬、(Heroes and Hero-worships, 1841) 過去與現在 (Past and Present, 1843) 及特別烈傳 (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Great, 1865) 等均為世界名著。其思想與當時之思潮常立於極端之反對地位。對民主主義思想至為發達。惡時於言辭間為專制主義辯護，並曾痛斥個人主義之經濟學為「陰鬱科學」(Dis-

mal science)。對資本主義之營利主義，亦屢加非難。其主張在經濟思想史上與拉斯金 (J. Ruskin) 同為人道主義學派之重鎮。

【喀爾文】(Johann Calvin 1509—1564) 法國宗教改革家。生於畢伽的 (Picardie)。其教義對近代經濟思想頗有影響。於其教典 (Institutes) 中，曾直接為私有財產及高利貸辯護，並暗示商業經營之自由競爭與資本主義之產業經營為基督教所許可，不啻為近代資本主義精神之發源者。

【喀爾文主義】(英 Calvinism) 喀爾文係法國宗教改革家。所謂喀爾文主義其內容可歸納為：(一) 宿命說。係確定各個人可否被救之說。(二) 贖罪說。係云僅有少數被救者始有贖罪之望。(三) 罪惡遺傳說。係云人類一旦自陷於罪，以後遂無達到真信仰及懺悔之方。四大慈悲說。係云被選得救之人，可由神的慈愛而沐浴贖罪之恩澤。(五) 有終說。係云一旦復活之人，則永不滅亡。

【善後大借款】(英 Chinese Government 5%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善後大借款，胚胎於清季與英、德、法、四國銀行團訂立之幣制實業借款，而於民國二年正式成立。先是宣統末年，當局欲利用外資與辦實業改革幣制，美國資本家擬單獨投資五千萬美金，因俄日間有違言，乃聯合英、德、法三國銀行向我接洽訂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債額一千萬鎊。宣統三年三月簽字，並付墊款十萬鎊。適鼎革事起，餘款遂延宕未付。民國成立，財政當局乃訪四國銀行團擬就該項合同改為大借款，議定由中國政府發行財政債券，以鹽稅為擔保，並予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銀行團遂於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一十萬兩。適比國借款成立，銀行團提出抗議，致成外交問題，議又停頓。此時四國銀行團又添入日、俄兩國，變為六國銀行團。財部繼續磋商，先後並收到墊款已達一千二百萬兩。及八月間，談判忽又中止，墊款亦行停交。而元年份海關收入忽形減少，庚子賠款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此時中央窮於應付，遂由財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持此以與六國銀行團磋商。屢經時值蒙事緊急，政府焦灼無術，嗣得法

國公使調停，始於十二月間將合同議定。簽字有日矣，乃此時銀行團忽藉口巴爾幹戰爭，歐洲金融緊要，要求於原議五釐利息外，增加半釐，至是簽字又暫告停頓。二年春，我國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債，俄使追索尤急，而六國銀行團忽因美國宣告退出，變為五國銀行團。以索還上年墊款為要挾，政府迫不得已，遂繼續磋商，利率仍改為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於是此千回萬折之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始告成立。其主要條件如下：

- 一 債權者 英、法、德、俄、日、五國。
- 二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 三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即五萬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日金。
- 四 利息 年息五釐。
- 五 折扣 九折發售。
- 六 用途 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

兩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團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所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隊之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理全國鹽務二百餘萬鎊。

七 擔保 共分三種：甲、鹽稅；乙、海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迨一週年後，如鹽務收入確有餘款，可為此大借款付息之用，即行停止。

八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如照銀行團得任意償還，惟在三

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釐半之數。

此項借款自民國十三年起開始還本，截至二十三年（一九二四）底止，已還本十一次，並付息四十二期，預計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喬治】(Henry George 1830-1897) 英國土地改革論者，生於美國，為 Philadelphia 稅則克子祖父為英國船長，生平經歷至複雜，大體可分四期：(一)空想家之放浪生活時代（一八五十一—一六〇年）；(二)新聞編輯者及經營者時代（一八六一—一八七七年）；(三)社會運動家時代（一八七八—一八五五年）；(四)政治運動家時代（一八七八—一八九七年）；一八九七年十月舉命於紐約市長候補選舉戰中所著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一書，輝耀於英國土地改革論史之後半期，與其令名永垂不朽，此外 The Land Question, 1883;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1886 諸作亦有相當價值。

【喬治·塔利爾】(George Tucker 1776-1861) 美國政治家，經濟學家，一七七五年生於柏牟達 (Bermuda)，一八六

一年卒於弗基尼阿 (Virginia)，早年為一律師，後為國會議員，一八二五年由國會退出，在弗基尼阿大學任道德哲學及經濟學教授，歷二十年，著書有以次數種：(一)工資、利潤及地租之法則 (Laws of Wages, Profit and Rent Investigated, Philadelphia 1837)；(二)貨幣、銀行論 (Theory of Money and Banks Investigated, Boston 1839)；(三)五十年來美國人口與財富之進步 (Pro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Population & Wealth in Fifty Years, New York 1843)，此外尚有一八四五年出版之經濟學通信 (Correspondence with Alexander H. Everett on Political Economy)，此等著作，皆有相當價值，但就美國社會發展各方面之統計數字言，第三書最為難得，若就學理之價值言，則工資、利潤、地租之法則一書，頗屬重要，此書主旨，在批判李嘉圖之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由是，其書中目錄，亦幾乎依照李氏大著之順序，李氏之分配論，彼固分別工資、利潤與地租予以駁斥，但其

首先進政者，即係李氏分配論之根柢之價值論，李氏主張勞動價值說，則提出心理價值說，以與之對抗，彼云：『最廣義之價值，乃吾人關於受到利益或滿足所有之感，在此意義上，價值即吾人對於能與吾人以感覺趣味或欲望上之愉快的，一切精神感情，此即健康技能、友情、名譽、土地、貨幣及貨物等等。』此說原極支離，然其對於此後美國乃至歐洲經濟學界之影響，未可一概抹煞也。

【單力】見「累力」條。

【單更】即單更劃頭為匯劃之意，例如甲莊應解匯票劃頭銀五萬兩，本莊並無劃頭銀，乃不得不向多劃頭之同業商量抵充，以免遲解現銀，適遇乙莊應收花旗五萬兩，彼此商定，由乙莊通知花旗劃與匯豐，抵充甲莊欠款，如此甲莊欠匯豐之款，一轉而為甲莊欠乙莊之款矣，甲莊如須多匯劃五萬兩，則祇須打一張五萬兩公單與乙，另加一天利息，(因匯劃隔日付現，劃頭當日付現)即可清償，此曰「單更」。

【單稅制】見「租稅制度」條。

【單一市場】市場之經營者與市場商業經營者為同一主體，且市場內各店鋪皆為

【單一地稅】單一地稅理論爲重農學派所始創，後亨利·喬治(Henry George)錫爾曼(Isaac Sherman)及其他土地改革論者，亦多有單一地稅運動(Single tax movement)。與主張主張最具體者，當推亨利·喬治，彼以爲土地乃天然之物產，地價亦爲社會所造成，不應被個人獨占或享受，故對於土地應課以極重之地稅，使土地之地租盡歸國有，使土地私有制，各存實亡，除此項地稅外，國家應廢止其他一切租稅，故稱單一地稅。受亨利·喬治單一地稅論之影響，在美國產生自由土地協會(Free Land Society)，在英國產生英國土地恢復同盟(English Land Restoration League)，後改稱爲英國地價課稅同盟(English League for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自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三年，此種運動，雖多進展，惟因單一地稅之理論，頗不徹底，且多缺點，故現已成經濟學說史上之一陳迹。(參閱「單一地稅論」條)

【單一變動】經濟變動中，無循環性之偶然或繼續之變動，曰單一變動，與反復變動相對立。單一變動可分爲二種，即非永久之偶然變動及永久之趨勢變動。前者因某種原因，突然變化，如大火災、大地震、旱災、水災之類，使經濟界大起變動，後者爲一種傾向，如企業之大資本化，原動力之增加等，繼續向同一方向作用，觀察純粹空氣變動時，因其與單一變動相混同，不易識別，故有除去之必要，其除去方法多爲單獨算出其指數，從原數減去之。

【單名票據】(英 Single-name paper) 票據上之債務人僅有一人者爲單名票據。見「複名票據」條。

【單式簿記】(英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簿記上對於每一交易，僅就其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單方面爲之記載之方法，謂之單式簿記。但所謂僅有單方面之記載者，亦並非全部如是不過並非如複式簿記之全部交易，均作借貸雙方記錄而已。此外單式簿記對於帳戶之設置，亦不完全，對於各帳簿間之聯絡，亦不完備，且根據總清帳之記載，不能試算平衡，亦無從直接編製決算表，故實爲一種不完全

之簿記法。其稱單式者，所以藉與複式相對稱耳。詳可參閱「複式簿記」條。

【單位減價】(英 Individual or Unit depreciation) 見「綜合減價」條。

【單純承兌】見「全部承兌」及「承兌」條。

【單純指數】見「指數」條。

【單進果進】爲果進課稅方法之一種。以一種稅率應用於一個課稅物件，應金額增大，稅率漸高，譬如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課百分之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課百分之二之類是也。但依此課稅九百九十九元者與千元者，雖其課稅物件相差僅一元，而課稅率則大異，前者出稅金九元九角九分，已足而後者則須出二十元，其不公平最明，故已爲各國所不取。

【單務契約】詳「雙務契約」條。

【單務預約】見「預約」條。

【單域結合】(德 Homospharsche) 爲企業結合中之一形態。所謂企業結合者，乃指異種或同種之企業，依結合而形成獨立，以提高生產物之價格，從而提高其利潤。其結合方式大體區別之則有利益協定(Antaresen)與「企業合併」(Fusion)二種。前者係加入該組織之各企業，形式上

得維持其獨立性，而以契約規定其共同事項後者為解散各企業，合併為一新企業之組織。至於單域結合，則為「利益協定」或「企業合併」之一種方式，即屬於同種產業部門之結合是也。

【單稅制度】(英 Single tax system) 課稅於唯一之課稅物品，以籌措國家之經費者，謂之單稅制度。此僅為學者之一種理論，近世各國，尚無行之者。單稅制度可分為單一土地稅、單一消費稅、單一資本稅、單一所得稅各種單一稅理論之發生，大抵源於橫徵暴斂之苛稅時代，或租稅分配不均之社會條件下，放在原則上未可厚非。單一稅之優點，第一以此種稅法極為簡單，於納稅人無苛擾之弊，一面可少用徵稅人員，使徵收費減至最少限度，而一次課稅，其妨害財富之生產與流通者甚少，故頗能適合租稅經濟之原則。但單稅制度實際上終難施行，因其缺點更多，略言之如下：(一)就國民經濟立場言，租稅政策實能誘發產業，使其平均發展，單一稅之課徵，則以負擔時輕時重之不同，國民經濟勢難平均發達，且避重就輕人之常情，結果將促稅源之枯竭。(二)就社會政策言，則公平與普遍之原則單一

稅無一可稱，因無論何種單一稅，俱難網羅一定課稅物件之全部，故難視為公平，即令單一稅可以轉嫁，然此種轉嫁，決難令其公平分配，甚為明顯。(三)自財政本身目的言，則租稅需要多額，富有彈性，單一稅難得充分稅額，固無論矣。且彈性甚少，不能適應國家經費變動之原則。尤以單一稅稅率必重，易起賦稅之弊。(四)任何租稅固皆難適合上述之原則，往往合於此者而反於彼，故必採取數種以上之租稅，截長補短，然後矯制之作用生，而各種租稅政策乃得實現。此種制度存在之理由，亦單一稅不能實現之主要原因也。

【單會計制】(英 Single account system) 對於英國通行之複會計制而言，普通所通行之會計制度，謂之單會計制。詳言之，將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項目，表示於一資產負債表上，而符合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程式者為單會計制。一般人認為在複會計制下，因忽視固定資產之消耗，故其結果，將使開業數年間之利益計算過大，以後開業愈久，修理換新等費支出愈多，則收益率愈減，實有使分紅不能前後平均，或以後分紅漸難之患。同時因在固定資產廢置或

換新之前，係將購置原額，列入資本帳，故從資產負債表表示，實與財政狀況之觀點言，之似有不能盡其職分之憾。本此兩種觀點，世界各國學者，大抵否認複會計制，而贊許單會計制。實際上習用複會計制者，亦僅英國而已。參閱「複會計制」條。

【單獨企業】見個人企業條。

【單獨折舊】見折舊條。

【單獨保險】(英 Insurance on single life) (德) Versicherung auf einzelnes Leben [法] L'assurance sur la vie unique) 見「死」保險條。

【單獨海損】(英 Particular average) (德) Partikuläre Haverer [法] Havarie particuliere) 海上保險用語，為分損之一種。按船舶載貨或其他保險標的物，如因海上危險而受損害，苟非全損，皆稱分損(見全損條)。而此分損由其損害發生原因，更可分為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兩種。此種區別，並非根據損害之本質，而根據據損害發生之原因，此為必須注意之一點。而未具共同海損之要件之分損，總稱單獨海損，或特稱分損。參閱「一般海損」(即共同海損)條。

換新之前，係將購置原額，列入資本帳，故從資產負債表表示，實與財政狀況之觀點言，之似有不能盡其職分之憾。本此兩種觀點，世界各國學者，大抵否認複會計制，而贊許單會計制。實際上習用複會計制者，亦僅英國而已。參閱「複會計制」條。



【單本位制度】(英 Monometallic standard)

單本位制度為複本位制度 (Bimetallic standard) 之對待名詞。複本位制之本位貨幣，兼用兩種金屬，而單本位制之本位貨幣，則僅用一種金屬。單本位制度，得視本位金屬之種類而有種種之區別。最普通者則為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是也。

【單純再生產】由生產連續性立論，一切生產過程，皆可解作再生產過程(參照)再生產過程。資本主義社會之產業資本循環，即為資本家以其一定貨幣資本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一類商品，令其變為生產資本，復由勞動力之工作，變為商品資本，更販賣之，以得貨幣簡言之，即為貨幣經過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之形式，而復歸為貨幣，由此始點之貨幣至終點之貨幣，為一循環，經過一循環之後，此始點之貨幣，必增加其額，數此增加額，即為利潤。資本家若將此一循環中所生之利潤，全部消費使再度生產，仍維持原來規模，此即所謂單純再生產。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之諸社會中，一切之再生產，雖大體皆為單純再生產，但此等社會逐漸演進至資本主義社會，顯為曾經推行擴

大再生產之證據，惟與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相對而論，無論在原始社會奴隸社會乃至封建社會大體皆為推行比較單純之再生產。

【單獨股東權】見「股東權」條。

【單一土地稅論】(英 Single land tax theory)

為重農學派經濟學家所首創。重農學派認為土地之收益為社會之唯一純生產，故賦課租稅，當由此純生產中繳納之，絕對不應課稅於非土地之稅源，蓋一切非土地之收益，皆非真實之收益也。此種單一土地稅論至十九世紀又發生變化，即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之論，及愛沙克·錫爾曼 (Isaac Sherman) 之論是也。亨利·喬治以為對於土地之價格賦課單一稅，可使國家全部租稅歸諸收穫不勞利得之地租的地主負擔，故最合乎社會之正義。愛沙克·錫爾曼則以為社會上任何一人皆須負擔租稅，而課稅於土地價格，正可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而分佈於一般社會，因此土地單一稅為最簡單完美之稅制。

【單一所得稅論】(英 Single income tax theory)

為單一稅論之一種。

主張此說者，以國家最健全之租稅制度為單對於所得及財產課稅，以其收入既能確定，負擔又甚公平，而其他雜稅，均應廢除。提倡者以十九世紀德國社會黨為最熱烈。然事實上亦有可以反對之理由。蓋以如行單一所得稅，則必將課及小所得者，反之遺傳產業，擔稅之能力較高，而採行單一所得稅，則不能使其有特別之負擔。以上兩者均不能使單一所得稅獲得公平之效果。故即以英國之所得稅占全數收入之半數，然仍不得有他稅為之補充也。

【單一金庫制度】(德 Einheitsliche Staatskassen)

見「金庫統一主義」條。

【單一消費稅論】(英 Single consumption tax theory)

為單一稅論之一種。主張以消費稅為租稅之唯一主體。主張此說者謂消費為人人所不能缺少，消費品稅最能普及，且依消費品價值課稅，當人所消費之價值必較平民為高，賦稅負擔亦較重。此說當十七、十八世紀時頗占勢力。當時理財者亦公認消費稅為唯一之良稅。然事實上消費課稅未必與人民之納稅能力相適應，故現代財政學者已無主張之者。

【單一財產稅論】見「單一資本稅論」

條。

【單一匯兌裁定】見匯兌裁定條。

【單一準備制度】(英 One reserve system) 見集中準備制度條。

【單一資本稅論】(英 Single capital tax theory) 爲十九世紀法國學者所提倡代表者爲拉丹(Girardin)及陸尼回(Maunier)二人單一資本稅論者謂此種稅制有三大特長(一)資本稅可刺激資本使流入於生產事業(二)資本稅乃賦課既成之資本不賦課正在形成中之資本故不妨礙資本之增殖(三)資本稅可補足所得稅之缺憾其所課資本乃指不生收益之財產凡動產美術品珠寶雕刻品繪畫骨董庭園等皆屬之故此單一資本稅論亦可稱爲單一財產稅論。

【單一關稅制度】見關稅制度條。

【單位銀行制度】(英 Unit banking system) 見獨立銀行制度條。

【單純時間主義】見時間工資主義條。

【單純商品經濟】見流通經濟條。

【堪林干】(William Cunningham 1849-1919)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愛丁堡

(Edinburgh) 爲牧師子就學於愛丁堡大學一八六八年留學德國研究哲學一八七二年始對經濟學發生興趣嗣後研究二十餘年一八九一年爲倫敦金斯學院(Kings College) 經濟學教授一八九九年赴美翌年爲哈佛大學講述經濟史一四年後再度赴美講學於波士頓所著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882;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6 等書均爲經濟學名著。

【報酬】(英) Return (德) Entgelt

【法】Décoisant) 對於勞務之給付或因之而產之收穫日報酬例如農夫所得之穀類蔬菜類及其他農產物爲對其勞務之報酬工人所得之工資爲對其勞動力之報酬是也人與人間報酬之爭奪形成階級鬥爭一階級雇用他階級而僅予以一部分之勞務報酬則前者獲得利潤後者受其排擠其利害關係完全相反人對自然之報酬獲得則以生產力高低而異生產力增進則報酬增加反之生產力減退則報酬減少而生產力靜止狀態下則報酬因生產力利用程度而異過度利用發生報酬遞減現象用之

不足則因其利用程度之增進而發生報酬遞增現象。

【報關】(英 Clearance) 貨物進出口時按照規定手續請求海關通過謂之報關參閱「報關行」及「報關手續」條。

【報務員】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之人概稱爲報務員其任免及調派均歸交通部電政司主之報務員須向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領證書又報務員計分爲三等即依報務員章程之規定凡具有(一)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二)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三)二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等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報務員凡具有(一)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二)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三)三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等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報務員凡具有在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曾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報務員報務員非有(一)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二)呈准辭職(三)改就交

不足則因其利用程度之增進而發生報酬遞增現象。

【報關】(英 Clearance) 貨物進出口時按照規定手續請求海關通過謂之報關參閱「報關行」及「報關手續」條。

【報務員】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之人概稱爲報務員其任免及調派均歸交通部電政司主之報務員須向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領證書又報務員計分爲三等即依報務員章程之規定凡具有(一)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二)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三)二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等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報務員凡具有(一)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二)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三)三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等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報務員凡具有在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曾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報務員報務員非有(一)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二)呈准辭職(三)改就交

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等情事之一概不取消其資格。除受革職處分者外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在缺補用。又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而被停止其資格之報務員，非經核准嗣後即永不復用。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又於提出辭職後，非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不得離職。凡辦事有成或失職之報務員，在前述之報務員章程中，分別定有獎勵及懲戒辦法。獎勵分下列三種：(一)特獎金；(二)年獎金；(三)勞績金。

懲戒則按失職情節之輕重分為後列六種：(一)革職；(二)停職；(三)降級；(四)停止升敘；(五)察看；(六)罰薪。

【報復稅】報復關稅之簡稱，見該條。

【報關行】為代理進出口商家報關納稅之商行，而以徵取手續費為營業者也。蓋一般商家對於報關手續，常不甚諳習，或覺過於繁冗，不如委託報關行經理之為便。因此報關行遂成為國際貿易上之一種重要補助商業機關。與運輸公司、保險公司等同其重要。按報關行須請領營業執照，並須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現款保證金或債券保證金方能營業。蓋備折抵應納稅款或罰款。

之用也。報關行除代客報關外，間亦有代客裝卸貨物，介紹船隻，與經營臨時堆棧事業者。

【報復關稅】(英 Retaliatory duties) 他國對於本國船舶，或由本國輸出之貨物，特別課以比普通稅率較高之差別關稅時，本國亦即同樣提高關稅以對付他國之船舶。或由他國輸入之貨物，此即所謂「報復關稅」。也。此種提高之稅率，其目的既非保護工業，亦非圖增加財政收入，蓋純出於報復之手段。此種報復關稅，雖含有警戒他國之意，但極易引起關稅戰爭。

【報關手續】出口商人將貨物由本國輸往外國，或進口商人將貨物由外國運入本國，均須經過驗關納稅等手續。此等手續，總名之為報關手續。又船舶之進出口，亦須經過報關繳納船鈔、檢查船舶等項手續。普通亦併入報關手續。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報關情形，詳「進口報關手續」及「出口報關手續」條。

【報酬不變法則】在報酬遞增與遞減法則分別參照，報酬遞增法則與「報酬遞減法則」條之間，有所謂報酬不變法則，或報酬比例法則。報酬遞增與報酬遞減，皆

為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上所投資本與勞動量，與其所收穫之報酬或生產物不成比例。故報酬遞增與遞減法則，概稱報酬無比例法則。但在遞增與遞減兩法則皆未發生作用之間，畢竟尚有一中間階段存在。在此階段，一定面積土地之收穫量，恰與其投下之勞動資本量成比例。報酬比例法則或報酬不變法則，即係由此推演而成。其初亦僅為關於土地生產力之法則。

【報酬比例法則】見「報酬不變法則」條。

【報酬遞減法則】報酬遞減法則，原為土地報酬遞減法則之引伸。因此種法則最初係就土地生產力而言，尤其是就農耕地之生產力而言。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上，投下一定額之勞動與資本，其所得報酬，或其所產出之農產物，雖對其勞動資本保持某種比例，但如資本勞動加多，則所得報酬或生產物，縱使仍有增加，必不與其加多之勞動及資本成比例。設勞動資本更加多，其所得報酬之比例，將更形減退。此即為土地報酬遞減法則之究竟。惟此法則在最初雖由土地生產力方面引出，後却應用至其他一切生產業作方面。如礦業、漁業乃至工業，均可

全部或部分適用此法則，故原來之土地報酬遞減法則，乃變為一般報酬遞減法則。報酬遞減法則之最初系統說明者，為英國著名經濟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李氏之差額地租學說，即是根據此種法則而予以說明，彼以為若土地上增投資本與勞動，可按比例增加其收穫，則較劣等土地將無人耕種，當人口增加，穀物需要加多，較優良土地均經開墾時，吾人因發覺此土地報酬遞減法則之作用，乃不欲在較優良土地上增投資本勞動，而當願將其資本與勞動投用在較劣等土地上，故李嘉圖之差額地租學說係以報酬遞減法則為其骨幹，是以人皆以彼為報酬遞減法則之最初發現者與最初適用者。

【報酬遞增法則】報酬遞增法則則恰為報酬遞減法則 (見「報酬遞減法則」條) 之反面，遞減法則最初係就土地生產力立論，遞增法則亦然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上所投資本與勞動如未達發生報酬遞減作用之限度，則資本與勞動有所增加，其報酬或農產物收穫亦必增加，所謂報酬遞增法則，不外為根據此種事實演繹而成，大約發生遞減法則作用之土地，為已經深耕久種之

土地，而發生遞增法則作用之土地，則為開墾未久，或甫經開墾之土地，以發端而論，報酬遞增法則亦為先由土地生產力方面，應用至其他方面，故一般報酬遞增法則，亦不外為由土地報酬遞增法則所推演而成。

【報酬無比例法則】見「報酬不變法則」條。

【報告式損益計算書】見「順序式損益計算書」條。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英 Report form of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係將各項目自上而下橫書或自右而左直書，先列資產項目稱資產之部，次列負債項目稱負債之部，最後列資本項目而資本項目，適等於資產項目減去負債項目後之餘額者，謂之報告式或順序式資產負債表詳可參閱「資產負債表」條，格式從略。

【場帳】交易所內每一交易成立，即須立時記入一定之帳目中，以為交易之根據，此帳目即謂之場帳，意即交易市場之帳目，而有別於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其他一切帳目也。場帳有「大場帳」與「小場帳」之別，大場帳為交易所登帳員所記之場帳，記載買賣雙方經紀人之號數成交數量及其約定價格。

者；小場帳由買賣雙方經紀人各自登記，記載交易成立時對方經紀人號數成交數量及約定價格者也。

【塔干·巴刺奴斯基】(Michael Tugan-Baranovsky 1868—1919) 俄國經濟學者，為俄國最著名之馬克思批評家，曾就學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大學，一八五九年後歷任俄國各大學教授，授經濟學統計學諸科，其思想初採馬克思主義之立場，後年稍見轉向於俄國合作運動上，參加活學問上居領導者地位，且於實際上參加活動，著有「周產產業恐慌論」(Periodische Industriekrisen: Studien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r Handelskrisen in England, 1861)、「社會分配論」(Soziale Theorie der Verteilung, 1913)。

土地改革 (俄文 1905 年版) 馬克思主義之理論基礎 (俄文 1906 年版) 經濟原理 (俄文 1908 年版) 等書，其中「周產產業恐慌論」與「社會分配論」二書，為經濟學史名著。

【奢侈品】(英 Luxuries) 與日用必需品相對立者，曰奢侈品，惟奢侈品亦不能以對，且隨時代而變遷，故奢侈品亦不能以定義概括之，各國海關對外國奢侈品多課以

重稅，其中列舉各種奢侈品名，如寶石香料等是也。對內有所謂奢侈稅，以奢侈支出或奢侈支動物體為課稅物件，亦列舉其名，其中之商品，皆得謂之奢侈品。

【奢侈稅】(英 Luxury tax) 為課稅於奢侈品之租稅。其課稅方法有二：(一)課稅於使用奢侈品者，如汽車稅，馬車稅，樂器稅，金銀雜器稅等是亦稱使用稅，即直接消費稅之一種。(二)課稅於奢侈品之製造者與販賣者，此則帶有間接消費稅之性質。

【奢侈關稅】通常所稱之奢侈品，係對必需品而言，凡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概屬之。國家為提倡人民節儉與發展國民經濟起見，對於奢侈品之輸入，常課以極高之關稅，此種關稅特名為奢侈關稅。奢侈關稅設立之目的，一方面在限止奢侈品之輸入，他方面則在減少一般人民購買奢侈品之機會，以整頓國也。

【奢侈禁止法】(英) Sumptuary law (德) Verordnung gegen den Luxus) 奢侈禁止法為歷史上禁止奢侈之法令。歐洲古代曾屢次履行禁止奢侈，希臘羅馬時代常頒關於衣服娛樂等禁令，降

至中世，奢侈禁止法益繁，十二世紀末，英法奢侈禁止令垂範以來，西班牙德意志意大利先後仿效。當時國家及都市或為道德上理由，或因維持階級身分，努力遏防流行，故對衣服取締特嚴，甚至及於饗宴及葬儀。十六世紀末葉，重商主義得勢，以為使用外貨妨害本國產業發展，且使貿易入超，金銀外流，故禁用奢侈品，尤注意於金銀首飾，但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國富大增，昔日之為奢侈品者，今已降為日用必需品，奢侈品之使用，適足為生活程度上昇之指標，故各國政府多不復明令禁止，偶或有奢侈稅，亦不過求合於社會政策及財政之需要而已。惟我國生產落後，國富未見增加，而消費驟然提高，每年入超金額恆逾三四萬萬元，政府雖曾提倡節儉，禁止奢侈，但見之事實者極少。

【富遜】(英) Fusion, Amalgamation, Merger (德) Fusion) 二或二以上之企業，合併而成一企業，謂之富遜。富遜企業合併其過程有二：第一為原有之數企業，一律解散，而另組織一新企業；第二為原有一方之企業解散，加入另一方之企業而成一新企業是。

【富克斯】(Carl Johannes Fuchs) 1860—(德國經濟學者，生於勞連堡(Launberg)，歷任斯特拉斯堡爾頓堡諸大學教授，一九〇八年轉任杜平根大學對農政史及農業政策造詣頗深，主張調和農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對輸出工業主義，則竭力排斥。歐洲大戰後，轉向於住居問題之研究。著有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 Heimatschutz und Volkswirtschaft, 1905 等書。

【富爾郎】(Furlong) 英國長庚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二〇一·一六七八公尺。

【富滇新銀行】(英 The New Bank of Yunnan) 富滇新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為雲南省政府所設。資本總額滇幣二千萬元，實收資本滇幣一千六百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五分。總行設於昆明，分行設於上海、蘭州、下關、開通、各地。在香港、河口、羅平、黑井、畢節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之買賣，有價證券之貼現，承辦國家及地方債務，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並遵照發行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等。

【就場徵稅制】就場徵稅制，謂鹽當就產

地收稅，一稅之後，任民運銷，不問何往，不再征稅，吾國東漢六朝及現今之法國等國，均採就場征稅制，後我國鹽法漸壞，課由兩包以引計額，病民尤甚，最近國民政府通過之新鹽法，關於原則上之規定，採用就場征稅之自由買賣制，百年來專商引岸之弊，除淨盡，誠能實行，實鹽法上之一大改革也。

【屠宰稅】為我國地方稅之一，乃對於屠宰業依其屠宰牲畜數為標準所課之營業稅，此稅起於清末，民國成立之後，始通行各省，當最初設立之時，大都指定專充地方教育經費之用，久之遂與省庫普通收入相混，特定稅之意義於焉消失，民國十六年劃作地方收入後，各省自定章程，稅率亦殊不一，此稅收入無多，徵收亦至不易，故各省多採商包制度，而限之以比額。

【屠畜保險】(德) Schlachtriverversicherung, Schlachttierversicherung) 見家畜保險條。

【幅得】(Foot) 亦譯英尺，為英美兩國長度名，英國一幅得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〇四八〇〇公尺，美國一幅得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〇四八〇〇六公尺。

【復進口稅】(英) Coast trade duty)

復進口稅，即沿岸貿易稅，乃過去我國對於本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在到達口岸所課之稅項也，此稅起源於咸豐十一年之長江通商章程，因其稅率為進口稅率之一半(一·五)，故又名為復進口半稅，此稅施行後，頗足抑制土貨，摧殘國內之工商業，蓋舊來進口洋貨，只須完納百分之五之進口稅，與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行內地，而無阻，而我國土貨運往國內各埠，則除各地釐金以外，由第一海關運出，須征出口稅百分之五，由第二海關進口，又須征復進口稅百分之二·五，稅項實遠重於洋貨，故國人奔走運動，撤廢此稅，直至民國二十年實施進口新稅則時，政府亦即宣布將此稅與子口半稅及五十里外常關稅同時廢除，不過此稅後又轉變形式而成為轉口稅，現時猶未克廢除也。見「轉口稅」條。

【復進口半稅】即「復進口稅」之別稱，詳該條。

【惡貨】良貨之對稱，通用價值同一，而由構成貨幣之物質觀之，其實質價值較大者謂之良貨，其實質價值較小者謂之惡貨，例如如有銀幣兩枚，額面同為一元，但其中之一元

含純銀較多，而其他一元含純銀較少，前者謂之良貨，後者謂之惡貨，因此，紙幣對於同額之鑄幣，常立於惡貨之地位，但實際良貨惡貨之概念，乃為格累沙姆法則 (Gresham's Law) 中所云良貨惡貨之解釋，並非一般的實質價值大者皆謂之良貨也，又在倫敦拆款 (Call Loan) 市場，凡當日下午或次日即須償還者，謂之Bad money，其以一週為期者，謂之 Good money，此種 Good money, Bad money 與本題所云之良貨惡貨，自屬截然二物，不能互相混淆。(參閱格累沙姆法則條)

【提示】(英) Presentation [德] Vorzeigung [法] Presentation) 以票據出示付款人而請求其承兌或付款者，皆曰提示，有承兌提示與付款提示二種：(一) 承兌提示：票據之債務人為發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委任，初非票據之債務人，祇因承兌而始為票據之債務人，故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若非為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即不能確保其票據上之權利，因此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前，皆得執票面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此種提示為執票人之權利，提示與否或何時提示，以任執票人自

由爲之爲原則；但亦有例外：(1)法律規定之例外：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因此種匯票於提示以外，並無到期日之起算點，若不爲提示，則何日到期不能確定，且債務人將永久負擔義務，殊非情理之平，故法律特規定之。(2)當事人間約定之例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上得記載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限內爲承兌之提示，如他地付款之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至付款地支付，或須指定付款擔當人通知之，或發票人預定須某日後始可將款送至付款人處，若執票人早期爲承兌之提示，勢將遭付款人拒絕，而傷及發票人與票據之信用，故不得不有此種例外之約定。(3)付款提示我國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間內爲付款之提示，則對於前手即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如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其付款提示並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如執票人於期限屆滿時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則承兌人對於票據上之義務即因此消滅，付款提示通常雖向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但若爲交換票

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提示時，亦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提單】(〔英〕Way bill [德] Ladeschein [法] Lettre de voiture)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所填發之提貨憑單，單內應記載：(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三)目的地；(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五)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受貨人；(六)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並由運送人簽名，提單之效力，有物權的效力與債權的效力二種，前者如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規定，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後者如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提單既爲物權證券而傘債權證券，故通常除提單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外，即屬記名式，亦得依背書轉讓於人，或以之爲抵押。

【提貨單】簡稱提單，見該條。

【提示證券】(德) Präsentationspapier) 證券上之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履

行債務時以證券之提示爲要件者，謂之提示證券，各種有價證券多屬之，如票據、提單等皆是。

【換債計畫】(英) War Loan Conversion Scheme) 爲歐戰後英政府彌補預算整理國內戰債之一種財政計畫，此係財政大臣張伯倫(J. A. Chamberlain)所擬議，其目的係將歐戰時政府向國內募得之戰債而尚未償還者，另發一種新債券，調回舊債券，同時將原來年息五釐之戰債，改爲三釐半，假若持有債券者，不願調換，則可請求政府還本。

【散圃】(〔德〕Zersplitterter Grundbesitz [法] Propriété foncière dispersée) 一農場之圃地，散在數處，謂之散圃，亦譯土地零碎，此種狀態或過程，稱爲圃地分散(德) Zersplitterung des Grundbesitzes 或 Parzellierung des Grundbesitzes；法) Dispersion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或 Morcellement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圃地分散，屬於私經濟的意義，與國民經濟上之土地細分不同，故散圃又不能不與因土地細分所生之細分地或過小地(德) Parzellen; 法)

Parcels)有所區別。但此等現象之發生，往往互為因果。在散圃狀態中之農場，名曰散圃農場，或散地農場，與成圃農場相對。所謂成圃農場者，即指圃地形成集團之農場。大規模之農業，多屬於此。反之，小規模農業經營之圃地，概為散圃。再散圃農場，大體為發生於密居制或村落制而成。圃農場則多發生於疎居制或農場制且密居制之成圃農場，亦非絕無存在。散圃之缺點有三：(一)一農場中之散圃，與他農場之間，常因耕地交叉，引起糾紛。(二)往來農舍與圃地或各圃之間，多費時間與勞力。(三)因圃地面積狹小，常有勞動能率低下之傾向。散圃之見於各國者，有法國、德國、意國、波蘭、日本及我國。英美尚乏其例。又散圃為經濟上之問題，故與土地所有無關，換言之，即不問其為自耕地與佃耕地也。

【散頁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敦巴】(Charles Franklin Dunbar 1830—1900)美國經濟學者。一八五一年畢業於哈佛大學。一八五九年投身新聞事業。任 Daily Advertiser 報紙主筆。為當時輿論界之代表。一八六九年辭職，轉任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當時美國一般人士對

於經濟學之研究頗為輕視，各大學均無經濟學科之設。及南北戰爭引起經濟財政方面種種難題後，經濟學之研究漸為該國人士所重視。哈佛大學乃創設設立經濟學科。氏被任為該學科之創設者。授貨幣、銀行、財政諸科。開美國講授經濟學專門課程之新例。生平謹嚴言實，不輕執筆，故著作極稀。僅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1838。一書行世，為美國銀行學之極重要著述。

【斐斯】(Irving Fisher 1867—)美國經濟學者。生於萊辛格 (Saugerties) 耶魯大學畢業。後遊歷德法諸國。返為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對貨幣學、統計學極有研究。屬所謂教學派所著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2 為關於物價指數之名著。曾以「循環味」(Circular test)、「時間轉換味」(Time reversal test)、「四十轉換味」(Factor reversal test) 等基準歸納一理想算式 (Ideal formula) 於物價指數之計算上，有極大貢獻。並主唱「數量說」於貨幣理論方面占極重要地位。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 一書即為其學說所

在著述至宏富，其最重要者，除上述二書外，尚有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 1892;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6; The Money Illusion 1930; Stabilizing the Dollar, 1920, 等。

【斯冬】(Stone)英國常權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六·三五〇二九九公斤。

【斯彭】(Othmar Spann 1878—)奧大利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生於維也納。大學畢業後，初任統計官，嗣為雜誌記者。一九〇九年任布隆 (Brunn) 工業學校教授。一九一九年轉任維也納大學授理論經濟學社會學。為現代有數學者。著有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3;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1928 等書。

【斯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英國倫理學家、經濟學家。正統派經濟學之創始者。於一七二三年六月生於蘇格蘭淮夫 (Fife) 州之克爾克底 (Kirkcaldy) 地方之一小關稅吏家中。早喪父



母爲地主之女，極其賢明，享壽至九十歲，其去世僅先於斯密斯六載。斯密斯一生無兄弟姊妹，又未結婚，故以母親爲其唯一親人。氏一生蓋『以母親書籍朋友爲其三大享樂』(His mother, his friends, his books, there were Smith's three great joys)。於一七三七年入格拉斯哥大學。一七四〇年，因得有獎學資金之特典，轉入牛津大學學習數學自然科學及文學。一七四七年退歸克爾克底鄉村，繼續研究。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五一年，公開講修詞學及美文學於愛丁堡大學。一七五一年爲格拉斯哥大學論理學教授，自翌年起，始擔任倫理學及哲學其講稿分四部：第一部自然神學，第二部倫理學，第三部自然法學，第四部則爲檢討以國家利益爲究局目的之政治規制，並論究國家商業、財政、宗教及軍事設備等。由此第四部講稿發展完成之著作，即此後出版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七五九年其大著道、德、情、操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出版。此書頗得時人之極好評價，由是遂一躍而爲當時第一流學者。一七六四年辭格拉斯哥大學教授職，以巴克洛公

爵 (Duke of Buccleugh) 私人教師資格，伴同遊歷外國。在旅行生活中，多半寄居巴黎及托爾茲因，得與法國當時哲學上政治上文學上有名學者交遊，其精識重農學者開內 (Quesnay) 孟哥 (Turgot) 亦在此時，其原富之開始釐算，即在一七六四年托爾茲旅行中。一七六七年返還英國，寓倫敦頗久，至翌年五月，乃回克爾克底故鄉，潛心於原富之著作。至一七七三年，因原富草稿大體完成，復移居倫敦，努力推諫修正。卒於一七七六年，刊行一七七七年被任爲蘇格蘭海關稅務司長，定居愛丁堡。一七八七年被任爲格拉斯哥大學校長。至一七八九年解除校長職務。翌年七月，乃與世長辭。斯密斯之整個經濟學說，皆見於其大著原富中。至其學說之實際影響，可於巴爾特尼 (Pulteney) 所謂『斯密斯說服當代並支配次代』一語盡之。

【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國科學家、哲學家、幼受教育甚淺，十八歲時即就業於鐵路，顯其好學之天性，加以不息之勤讀，積多年之心得，卒成一代之大儒。氏一生閉戶研究，過其孤獨之生活，享年八十四，爲組織晚近科學智識系

統之哲學家。斯賓塞之哲學，大體繼承英國之經驗論，一方面受孔德 (Comte) 實證論之影響，一方面受達爾文 (Darwin) 進化論之影響。氏之主要著作共爲五部：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s, 1862) 生物學原理 (Principles of Biology, 1864) 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71-1872)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1880) 及倫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thics, 1879) 第一原理，敘述綜合哲學之基礎觀念，較爲重要。氏以爲宇宙間一切現象，均在發展與分解中，及與此兩者相應之勢力保存力相結合，而所謂進化之理法者，並非有目的之進化，無非爲物質與運動所生之機械現象而已。斯氏此種進化論之思想，不僅可解釋無機之自然界，且可進而解釋有機的精神的社會現象，此即其所謂「特殊哲學」是也。

【斯克羅培】(G. Foullet Scrope 1797-1876) 英國地理學家、經濟學家。原名湯卜遜 (Thompson)，後娶斯克羅培族之女爲妻，改易此名。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七年曾發表關於火山之考察 (Const-

deration on Volcanoes) 等小著。然在英國地理學家斯克羅培。究不若其經濟學家斯克羅培聲望之大。一八三三年至一八六八年，被選為代表斯特勞德 (Stroud) 之衆院議員。在國會中常以演說或小冊而發表其經濟理論，關於銀行，關於通貨，關於救貧法以及農業勞動等經濟問題均以小冊傳播其思想。故一時有「小冊斯克羅培」(Pamphlet Scrope) 之稱。至鼓吹指數之應用，在英國係由彼首先開導。西尼俄 (Senior) 所提唱之資本節欲說，亦早由斯氏在西尼俄發表。此說前三年開其端緒。彼在一八三三年發表之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educed From the Natural Laws of Social Welfare and Applied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Britain) 小冊中，曾謂「贏利為資本主之報酬，因其會於一定時期內抑制個人之慾望，節省其財產一部分之消費也」。

【斯坦姆勒】(Rudolf Stammler 1856-) 德國法理學者，經濟學者。曾任任來比錫基森等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改任柏林大學教授。為新康德派法理學代表學者。所著唯物史觀的法律與經濟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1896) 一書，對馬克思之經濟哲學及法理論，批判頗烈。展開關於馬克思哲學基礎問題之論爭，具有極大之歷史意義。並為該派社會哲學發展上之一重要貢獻者。作除上述一種外，尚有 Die Lehre vom Richtigen Rechte, 1902; 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1911; 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22 等。

觀察。迨英國亂事於一七六三年平定，彼乃依若干條件被許返還蘇格蘭。至一七六七年始完全恢復公民權利。彼以重國主義者之嚴將資格出現於經濟學界，蓋因其曾於一七六七年刊行其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書之題名附釋為論自由國家之內國政策。特別着重人口農業貿易工業貨幣鑄幣利息流通銀行交換公債及賦稅 (Being an Essay on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Population, Agriculture, Trade, Industry, Money, Coin, Interest, Circulation, Banks, Exchange, Public Credit and Taxes) 全書之內容，確如其題名所示。但理論上缺欠組織，即彼自己亦覺是書為「原料之蒐集」。然此種未洗鍊之著作，仍使彼成爲十八世紀經濟思想界之傑出人物。當時一般傾向均在獎勵製造業，並為增加關稅收入而施行種種統制。就英國而論，一方面獎勵美國生鐵之輸入，一方面禁止其輸出。於是工業階級大受其利，而地主階

【斯條亞提】(Sir James Denham Stenart 1712-1780) 英國經濟學者。著生於愛丁堡。受教育於愛丁堡大學。一七三五年開始律師業務。依當時慣例，充當律師者多往遊歐洲大陸。氏亦循例往遊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一七四五年英格蘭內亂，彼由羅馬發寄告英國人士宣言，擁護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之孫 (Young Pretender) 後被獲奪公民權。遷居法國之安果列姆 (Angoulême)，開始研究經濟與財政。此後又與家族遷移巴黎。布魯塞爾、佛蘭克福 (Frankfort)、威尼斯等地，以廣其社會

級則極其不利，而國策之重要目的，又在使此兩階級交受其利。斯條亞提在此種現實要求下，乃在其大著中構成一種理想，即工農利益調劑之理想。彼之所謂「模範國」(Model State)，蓋即指此然而斯氏為實現此理想而提出之方策，依舊不免要犧牲農業而成就工商業。彼至多不過一位對重商主義思想已感到動搖之重商主義者而已。

【斯托爾茲曼】(Rudolf Stolzmann 1862—) 德國經濟學者。追隨新康德派學者斯坦姆勒(K. Stammler)後，與第爾(K. Dietl)等努力於社會法學派經濟學之建設。於近代經濟學史上居相當地位。著有 *Die Soziale Kategor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6;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Versuch einer Sozialorganischen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909. 等書。

【斯干的納維亞貨幣同盟】(英 Scandinavian Monetary Union) 斯干的納維亞貨幣同盟，成立於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其時參加者為瑞典丹麥後

二年，挪威亦復參加。蓋德意志於一八七一年採用金本位制，而上述三國則與德國有密切之關係，故特締結同盟，互約改銀本位制為金本位制，且決定由一八七三至七六年間實行在拉丁同盟同盟國之貨幣單位，其名稱各不相同，但在斯干的納維亞同盟三國均以 *Crown* 為貨幣單位。蓋已鑄造同種之貨幣矣。本位貨幣——金幣，許自由鑄造，成為無限法貨幣。Crown 含純金 〇·四〇三二二五八公分。輔幣——銀幣與銅幣，亦有共通之生金價值。凡本位幣與輔幣，雖與他國協約國所鑄造，亦得與國內貨幣同樣通用。但至一九二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協約國之輔幣，已不能流通於鑄造國以外。及至一九三一年因禁金輸出之故，同盟實際上等於解體矣。

【普得】(Pood) 蘇聯常權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六·三八〇四九六公斤。

【普通物】見「無條件物」條。

【普通股】見「股份」條。

【普爾錢】亦名「紅錢」，為清代錢幣之一種。清代行制錢，但在天山南路即新疆地方則行普爾錢。其開始鑄造則在乾隆二十四年（即一七五九年）。先是葉爾羌喀什

噶爾利圖地方，有普爾錢者，乃以赤銅所鑄造，重量二錢，小而厚，有外廓，別無方孔。至乾隆平定回部，乃設局改鑄之。其錢質仍為赤銅，而形式則一如制錢。但背面則以滿文與回文鑄葉爾羌之城名。普爾錢開始鑄造時，重量仍為二錢，及至乾隆三十六年減為一錢五分。嘉慶以後更改為一錢二分，以與制錢相一致。普爾錢以前以五十錢謂之一勝格，以一勝格值銀一兩，但其後因錢價漸跌，規定百錢為一勝格，以一勝格相當於銀一兩。

【普通公債】(英 Business debt) 見「自由公債」條。

【普通成本】(英 General cost) 見「成本會計」條。

【普通逆匯】為逆匯之一種，即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轉讓其債權於當地之匯兌機關如銀行，由銀行將此匯票寄至債務者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其往來銀行，向債務者索款。因其手續與普通匯兌完全相反，故稱逆匯。此種逆匯之匯票，日後該債務者是否付款，殊難確定。故在一般銀行若無該債務者之往來銀行擔保付款之證據，不肯輕易承受。

【普通銀行】係一般商業銀行之總稱，對

特種銀行而言。依單行法規組織之銀行，如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匯兌銀行及中央銀行等。所謂之特種銀行，依銀行法而組織之商業銀行，始謂之普通銀行。我國之中國銀行，係特許之匯兌銀行，交通銀行，係特許之發展實業之銀行，且皆有單行之條例。此外如鹽業銀行、農民銀行，名義似皆為特種銀行，但實際上均係普通銀行。普通銀行一詞，歐美各國不甚通用，惟日本有此名稱，我國間亦引用。但在日本，儲蓄銀行另為一類，不入於普通銀行之列，而我國則商業銀行兼營儲蓄，行名亦多商業儲蓄並稱，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是。

【普通選舉】(英 Universal suffrage) 代議制度之最初，其選舉權惟特權階級或特權團體有之。後因國家組織之變遷，代議制度之性質，乃由特權團體的代表時代，進而為個人的代表時代，其選舉及被選舉權，凡為公民而無特殊不適於選舉之事由者，均得享有。此即所謂普通選舉也。由於普通選舉之推行，女子參政運動乃勃然興起，蓋女子亦為完全公民之一，自亦應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

【普遍主義】(英 Universalism) 見

「個體主義」條。

【普羅列達利亞主義】(英 Proletarianism) 為普羅列達利亞主義之簡稱。所謂「普羅列達利亞」，乃「無產者」之義。故又譯為「無產主義」。英國大批評家蕭伯納曾謂：「吾人現在之經濟制度，資本雖甚為浪費，而大多數人民，則仍極貧困，故現在之經濟制度，與其謂為資本主義，毋寧謂為普羅列達利亞主義之為當。」詳見「普羅列達利亞」條。

【普通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普通商品市】陳列普通商品樣本之市

曰普通商品市，與陳列特殊商品樣本者之專門商品市相對立。普通商品市隨商品生產發展而發達，為宣傳商品之優良手段，現在各國為振興其國內及國際貿易起見，時舉主要商業都市定期舉行普通商品市。

【普通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普通成本會計】(英 General cost accounting) 見「成本會計」條。

【普羅列達利亞】(英 Proletarian) 略稱為「普羅」，為英文 Proletarian 之音譯。此語係發源於古代羅馬之 Proletarius 所謂 Proletarius 者，其義乃指不

能以財產貢獻於國家，而僅能以繁殖子孫 (Proles) 貢獻於國家之人。當時實係專指下層貧民而言。自馬克思採用此名詞後，乃另涵有特殊意義，即專指工錢勞動者而言。其指全體之工錢勞動者時，則用「普羅列達利亞體」(Proletariat) 之一集合名詞。

所謂工錢勞動者，乃為不藉資本利潤，而專以自己之勞動力出賣於資本家以為生活之人。普羅列達利亞，應譯為「勞動者」，普羅列達利亞脫應譯為「勞動者階級」。今則均譯為「無產者」。無產者階級，實不甚確當。蓋除工錢勞動者以外，無產者實普遍於各社會，似不能一體稱之為「普羅列達利亞」也。

【普通個別傷害保險】(德 Allgemeine Einzelunfallversicherung) 見

「個別傷害保險」條。

【普羅列達利亞經濟學】見「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條。

【景氣】見「不景氣」條。

【景氣論】即研究景氣運動法則之經濟學特殊理論，亦即景氣變動論之一主要研究對象。其內容包含兩大部份：(一)為景氣轉變原因之研究；(二)為景氣轉變方向之

研究前者即研究景氣何以轉變方向，換言之即為研究何以景氣由上昇而下降，由下降而上昇之理論。後者之目的，則在研究景氣何以向某方向轉變，又在此轉變過程中，何以發生阻礙等（參閱「景氣變動論」條）

【景氣政策】〔英〕Policy for Industrial fluctuations 〔德〕Konjunkturpolitik 有廣狹兩義，廣義之景氣政策，即由國家或社會之立場，緩和景氣劇變，避免恐慌襲擊之政策，乃屬國家經濟政策之一部，如通貨膨脹政策，國內外貿易政策，以及金利、信用、關稅等政策皆是。狹義之景氣政策，乃指由私經濟之立場，研究應付景氣變動之經營政策，其目的，消極方面，在避免景氣劇變之打擊，積極方面，在發展企業之經營，詳見「景氣利用政策」及「景氣應付政策」條

【景氣指標】〔英〕Business-barometer 〔德〕Konjunkturbarometer 〔法〕Baromètre économique 指示景氣變動方向之標識，曰景氣指標。景氣指標為景氣預測之手段，其作成須根據下列數種經濟界之統計材料：（一）勞工統計及失

業統計。（二）生產統計（生產統計中，尤以生鐵生產統計為最要，蓋生鐵為主要生產手段之原料，故可由其生產之多少而知景氣之佳否）。（三）金融統計（其中尤須注意金利統計）。（四）商業統計（定貨數量及販賣數量之統計）。（五）交易所統計（股票價格指數）。（六）一般物價指數（即零售與批發物價指數）等，根據上列六種統計，即可求得景氣指標，換言之即可藉以窺知景氣變動之方向也（參閱「景氣預測」條）

【景氣推移】在某一景氣狀態中，因各種原因，使景氣逐漸向一定方向發展之概念，曰景氣推移。景氣推移與景氣轉換之區別，即在後者係指景氣階段之劃期的（如由景氣的沈滯期而至繁榮期等）急性的變動，前者則指景氣現象之緩性的發展（參閱「景氣轉換」條）

【景氣預測】〔英〕Business-forecasting 〔德〕Konjunkturprognose 〔法〕Prévision économique 即對景氣變動的預測。預測景氣之變動，為企業家經營企業之一要務，猶如航海者之觀察氣象，然蓋景氣變動勢必影響企業，故企業者如能測

其變動之方向，則企業即可據以樹立適當之方策，譬如預知恐慌將爆發，則開始限制生產，預知景氣將好轉，則開始購買大量原料，以謀增加生產等是。至於預測景氣之方法，須先搜集各種客觀的經濟材料（如各種統計材料及景氣指標——見該條——等），並據企業者自身之經驗，加以科學的推斷。

【景氣轉換】由一定之經濟原因（內在的或外來的），常使景氣發生變動，由某一景氣狀態變為另一景氣狀態之轉變，曰景氣轉換。譬如因物價之暴跌，使景氣由繁榮而恐慌，則此由繁榮而恐慌之轉變，即曰景氣轉換。說明景氣轉換現象之理論，即所謂景氣轉換論，參閱「景氣論」條

【景氣變動】〔英〕Industrial fluctuation 〔德〕Konjunkturbeugung 〔法〕Conjoncture 景氣變動一詞，世人往往與經濟變動混視，實則二者之間，大有區別。即前者為經濟數量的變動，後者為經濟質量的變動，即生產方法與生產組織的變動。至於景氣變動之原因，則有兩端：（甲）經濟外來的原因；（乙）經濟內在的原因；而（甲）項之外來原因，往往為景氣偶然變動

之原因，而此原因又可分為自然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前者如天災、水旱、荒疫等，後者如戰爭、變亂等，而(乙)項之內在原因，往往為景氣必然變動之原因，而此原因又可分為根本的原因與皮相的原因，前者即因生產與消費之不能適應結果，因需給關係之失衡而引起經濟數量上之變動，後者即由景氣自身運動所造成之原因，譬如在不景氣期內，物價激落，金利率上騰，此為推使景氣漸趨繁榮之原因，反之，在繁榮期內，物價激騰，金利低落，此為促使趨向景氣恐慌之原因。

【景氣原因論】見「景氣變動論」條。

【景氣變動論】〔英〕Theory of business cycles 〔德〕Konjunkturlehre

〔法〕Théorie des conjonctures〕即說明景氣變動現象之經濟學的特殊理論。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研究景氣變動之特殊理論僅有所謂恐慌論(見該條)，但至十九世紀末葉，因資本主義飛速的發展，致其內在矛盾之暴露(恐慌)更有規則性，而同時在恐慌發現之前後，必有各種景氣現象之產生，因而引起一般經濟學者之注意，結果，在二十世紀初頭，由德國社會政策學會

及俄國巴刺斯基(H. Baranowski)之研究，成立所謂景氣變動論。其研究對象可分兩大部：(一)景氣運動之法則，即所謂景氣論(見該條)；(二)景氣變動之原因，即所謂景氣原因論。所謂景氣原因論者，即就景氣變動之原因而作分類的研究。至其所分類之原因約有下列五種：(一)外來的原因，如太陽黑點及雨量多寡等自然的物理原因；(二)內在原因，如市場發現、貿易好轉等經濟自身運動的原因；(三)心理的原因，即營利心、悲觀、樂觀等個人主觀的原因；(四)社會經濟的原因，即金融作用及商品生產等原因；(五)經濟組織的原因，即資本制的生產與消費的原因等是。(參閱「景氣論」條)。

【景氣利用政策】為景氣政策之一部，即由私經濟之立場，利用景氣變動以圖獲利之經營政策。此種政策之運用前提，為自由競爭，而其運用者皆為投機家。如於景氣昇降無常，市價變動不定之際，投機家利用交易所，大事買賣空賣空，以圖獲利之活動，即為運用景氣利用政策之具體表現。

【景氣應付政策】為景氣政策之一種，即一方為避免景氣劇變之打擊，同時為避免同業競爭，增加企業利潤之經營政策。如藉托拉斯(Trust)或嘉提爾(Cartel)之組織，停止競爭，協定販賣價格，或限制生產數量等等，即為景氣應付政策之一般內容。(參閱「景氣政策」條)。

【智識論】(英)Theory of knowledge 見「認識論」條。

【智識中等階級】〔英〕Intellectual middle class 〔德〕Mittelständliche Gedankengänge 智識中等階級又稱新中等階級 (Neuer Mittelstand, New middle class) 為資本主義

時代之產物，蓋自資本主義勃興以後，舊中等階級之小商人、手工業者、家內工業者、小地主等均趨沒落，代之而起者為企業或政府機關之精神勞動者，彼等集中於都市，形成一新社會層，考其特徵約有二點：即(一)保有高度智識；(二)家無恆產，保有高度智識，故其思想比較進步，家無恆產，故必賴職業以為生，自其社會地位而言，當然同情於無產階級，但自其本身利益而言，則必力謀迎合資產階級之意，以為昇進之階，故除少數有固定意識者外，階級全體無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等所有之明確階級意識，反映

於實際，則爲徬徨歧途，無所歸趨之行動。然一方資本主義矛盾顯露，恐慌深刻化，他方競爭者增加，地位不易保持，彼等已不能再夢黃粱自願滅亡，勢之所趨，亦惟與無產階級同其運命而已。(參閱「辨僥倖生活者」條)

【最初估價】見「估價」條。

【最高次財】見「中間財」條。

【最小生活費】(英) 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德] Existenzminimum) 最小生活費爲維持一般文化標準生活不可缺之費用，與最低生活費概念相同。惟最低生活費爲研究工資及貧民問題之主要概念，而最小生活費則爲國家課稅標準，各國均有明文規定。參閱「最低生活費」條。

【最小盤查法】見「商品盤查」條。

【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爲維持一族肉體及精神生活必需之費用，換言之，即爲維持人類標準生活 (Standard of living) 必要之費用，研究最低工資及貧民問題時，實爲其基礎概念。然最低生活費因時而變，生產力發展，該費同時擡高，故難於決定其確數。最近勞動科學、營養學統計學等發展，貢獻於該費之計算極大。最初以

科學方法研究該問題者，爲洛奴曲里 (B. Seebohm Rowntree) 氏在其所著窮困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一書中，分生活費爲三項，即食物、房租及衣服雜費。食物以熱量及種類計算，規定成年男女之必需量。房租以現存最低者爲最小限度。雜費分爲衣服、燃料及其他各項。一家庭收入不能超過以上各費合計者，名之曰第一次的貧困。日本森本厚吉博士調查東京市最低生活費，定爲每年三百六十八圓，而全市人民，不能得如上收入者，約占九十八%。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人民之幸福，可想而知。

【最低享樂費】(英) Minimum-comfort) 最低享樂費爲除單純生命維持費以外，所得享受最低限度文化生活所需之費用。與最低生活費及最小生活費之概念略同。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之諸州規定最低工資，皆包含享樂費在內。譬如昆斯蘭德州 (Queensland) 規定「公正及普通享樂」 (Fair and average comfort) 加利福尼亞州規定「康健與福祉」 (Health and welfare) 即爲其例。然實際上現在各國大多數工資，皆不能充分包含最低享樂費，恐

與不景氣時更甚。我國產業尙未發達，國貨單純之生存費尙生疑問。享樂費更不待言。

【最惠國條款】(英)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因國際政治經濟之關係日益密切，原來享有獨佔的特殊優惠待遇之條件，乃漸次成爲普遍化均等化。最惠國條款，蓋即屬於此項性質者也。故近代各國訂立條約，常規定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某種事項，給與第三國以最優惠之待遇時，應給予其他一方以同等之待遇。此種條款，即爲「最惠國條款」。最惠國條款之範圍，各國主張不同。有主張僅限於適用商業航海爲原則者，但亦有主張將條款擴大至工業領事商標以及其他各項特權者。又就給予最惠國之條件言，有主張無條件給予者，亦有主張爲有條件的給予者。我國過去與各國訂約，均屬前者。故對一國訂約喪失利權，列國均得援引最惠國條款而得利益。均需惟近世其他各國，多有爲有條件的給予，以期增進相互間之利益。

【最大效果主義】(英) The greatest effect principle) 以獲得最大效果爲目的之行為原則。曰最大效果主義。經濟學

家李甫曼 (R. Lieftmann) 分經濟主義為三即最大效果主義，最小手段主義，及以上二者之結合是為經濟法則 (Economic principle)。人類一切經濟行動及經濟活動，皆循此而行。一切活動不過為滿足生活慾望故慾望為目的，而活動為手段。然慾望得無限擴大，而活動則不能無限增加。手段與目的之間不得均衡，各人皆不得不努力於可能範圍內，達其最大目的，或用其最小手段，前者為最大效果主義，後者為最小手段主義。二主義有三種表現方法：(一) 純論理的表現為「支出最小手段，達到最大目的。」(二) 心理的表現為「以最小痛苦，獲得最大快樂。」(三) 經濟的表現則為「以最小費用獲得最大效果。」

【最低生活費免稅】(英 Exemptions of minimum free incomes) 此指最低生活費應免所得稅而言，以所得稅既為直接之對人稅，在就納稅人所得數額課征時，其無力負稅者，即不應課稅，因之有最低生活費免稅之規定，凡所得在一定數額以下，稅之負擔，足以影響及其最低生產費者，則應加以豁免。惟此項最低生活費以何者規定之標準，則須視一國生活程度之高低，及其他經濟條件而定，非可一概論也。

【朝川善庵】(天明元[1781]—嘉永二[1849]) 日本學者名朝字五郎，片山兼山之遺腹子，母原氏，娠中窮無所養，改嫁江都儒醫朝川，默翁善庵後遂以朝川為姓，為默翁之嗣子。少聰穎，由默翁親授句讀，年十二，就學於山本北山，有神童名寬政，問赴長崎，繼遊於南肥後，歷五年始返，自是學益博，義益精，聲名愈熾。晚年應召入幕府，備受厚遇者達數十種，其田園地方紀原一書，為日本經濟史上之重要文獻。濟時七策一篇，

【最後生存年金】(英 Last-survivor annuity) 見聯生年金條。

【最高額限制法】(英 Maximum issue system) 最高額限制法為鈔票發行制度之一種，乃以法律限定鈔票發行之

最高額，凡在該額以內，銀行可任意發行，且準備金額之多少，與其內容之如何，亦不必加以干涉。此制蓋為歐戰前後法國所採用者也。

則為其思想所在。

【朝鮮銀行】(英 Bank of Korea) 係日本經營朝鮮殖民地之特種銀行。一九〇五年以降，日本第一銀行朝鮮分行在朝鮮獲得發行鈔票之特權，實際上等於朝鮮之中央銀行。其後因開發朝鮮交通及產業之必要，乃於一九〇九年以資本壹千萬圓設立韓國銀行。至日本併吞韓國更名朝鮮，乃於一九一一年公布朝鮮銀行法，並改名朝鮮銀行。該行自創立以迄歐戰，營業不佳。在歐戰時，營業始漸發展，資本增至八千萬圓。至一九二五年，復因營業虧損而減資為四千萬圓。至於該行之業務及其發鈔制度，則與臺灣銀行略同，可參閱「臺灣銀行」條。

【期票】舊稱本票為期票。今對莊票及其商業票據之定期付款者仍有期票之稱。參閱「本票」條。

【期貨裁定】見匯兌裁定條。

【期貨買賣】見定期買賣條。

【期間保險】(英 Time policy) 此種保險多見於船舶保險。建築保險。船殼保險。期間備船殼保險等。保險者每以一定之時間，規定其擔保之期間。例如一個月，三個月。



六個月或一年，故謂之期間保險。保險者所負賠償之責，僅以所擔保之期間為限。惟期間保險者係船舶保險時，另有所謂繼續約款(Continuation clause)辦法，若船舶正在航海中，遭難或避離中而契約之擔保期間已滿，但滿期前已通知保險者，支付每月保險費，則入港前之期間，仍得繼續享受保險之權利，所以免要保人航海中遇滿期時之不便與危險也。

【棉紗】我國工業幼稚，加以各帝國主義壓迫，不能充分發達。現存工業之最大者，首推紡織業，而棉紗實為其最重要出品。棉紗之種類極多，粗細以支數(Count)分買賣，以牌號別，因支數不同用途不一，因牌號各異，價格不等。普通以一磅重之棉紗長八四〇碼者為一支，紗長一六八〇碼者即為二支，紗以是類推，得其計算公式如下：

支紗支數 = 重量(磅) × 340

我國棉紗自最粗之四支起，至最細之六十支止，種類極多，其中以十六支紗用途最廣，產量亦最多。國產棉花纖維甚短，不堪紡細紗，故細紗原料多用美國埃及印度等外棉。棉紗買賣以包為單位，每包重四一〇磅，每

大包有四〇小包，每小包中復分為若干錠，視紗之支數而異。近年日本在華紗廠利用其雄厚資本及犀利機械，蠶食國產棉紗市場，紗廠倒閉停工時有所聞，若不急施救濟，前途不堪設想。

【棉紗統稅】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裁撤後，所舉辦稅率分為兩級，凡本色棉花在二十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二元七角五分，二十支以上者，每百斤徵收三元七角五分。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惟以中外紗廠出品，本有粗細之界，華廠多紡粗紗，日廠多紡細紗，細紗價格較粗紗高出一倍以上，而所課之稅，祇差一元，是此種分級，顯有利於外商而不利於華商，此所以棉紗統稅二級制之被人目為我國棉紡業之桎梏也。

【棧單】(英) Warehouse receipt, (德) Lagerchein, (法) Certificat des biens du magasin, (俄) Складной билет。亦稱倉單。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對於寄託物所發行之證券也。棧單上應記載：(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二)保管之場所，(三)受託物之品質種類、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四)棧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

月日(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六)保管費，(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棧單之性質與票據、提單、載貨證券等同為一種流通證券，除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外，通常無論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皆得依背書轉讓於人，惟須倉庫營業人加以簽名，始生效力。故此種棧單，既得據之買賣貨物，並可以此向銀行抵押，便利商業金融之流通。殊多關於發行棧單之主義有：(一)單券主義，亦稱一券主義，英國主義，認為祇須發行一張棧單即足以供處分之用。我國民法及英德美荷蘭西班牙諸國皆採用之。(二)複券主義，亦稱二券主義，法國主義，大陸主義主張必須同時發行兩張棧單，一為提貨棧單，以供寄託物所有權移轉之用，一為作質棧單，以供寄託物作質擔保之用。法比意奧諸國皆採用之。

【森林法】森林法為以森林為對象之法律，公布日期為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該法係由總則、國有林及公有林、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監督保護獎勵、罰則等十章而成，總計七十七條。依該法之規定，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三種(第一條);公有林在國土保安國有林之經營以及不限於一省區之江河水源等利益之諸種關係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得給補償金收歸國有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第五及第六條);不問為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凡為預防水風等災害或為公衆衛生或為保存名勝風景等等所必要者俱應編為保安林(第九條)。

關於林業合作社規定經營林業者有下列各情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二)荒廢森林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惟其設立應具以下兩項要件(即)(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二)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面積;林業合作社成立後凡有充為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認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

管官署監督之第十九至二十四條)關於保護森林、以防火為最重要;森林法中規定「森林保護區域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八條);又規定「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域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第五十二條);除此嚴格之防火規定外,更有重懲放火犯之規定;即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六十三條);以上所舉即為森林法之大要。

【款】凡收入、費用、資金、借金或單指金錢者均可謂之款;譬如雜費曰雜款;為一定目的而使用之費曰專款;工費曰工款;政府及其下級機關之經費與地方公共團體之資金曰公款;罰金曰罰款等是也;款之範圍不

止於現金,凡易於轉為現金之有價證券亦屬之。

【殖民】(英 Colon)人民之一團,離開本國移住於與本國在政治上、有從屬關係之地域內,以謀發展本國之產業、商業、投資以及軍事勢力者謂之殖民;其意義較移民為狹;因移民移住之地域不限於與本國在政治上、有從屬關係者;關於殖民之定義,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然尊納各家學說,綜如上述幾可近似;俾革羅(R. B. Row)教授所謂殖民無定義,未免言之過甚。

【殖民史】即殖民之歷史;殖民史大體可分四時代敘述;在近代以前,概稱為前資本主義時代;以次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產業資本主義時代;獨占資本主義時代;論述殖民之歷史,當以腓尼基人為始;腓尼基人為地中海文明之發端者;彼等曾在地中海諸島嶼上及非洲北岸乃至西班牙建立殖民地;從事東西貿易;因腓尼基人之刺激,當時人口繁多;不能由本土維持之希臘人,遂在小亞細亞、黑海沿岸、地中海沿岸諸地廣行殖民;至亞歷山大遂統治諸地;建設一大帝國;在紀元第一世紀末葉至第二世紀初,大羅馬帝國之版圖東至米索不達米亞

小亞細亞、埃及西至英法及伊伯利亞半島南迄北非一帶，北由易北河口以迄萊茵河，流域羅馬殖民之性質，與希臘不同，希臘因人口過於繁多，而羅馬則因土地減少，數家強所吞併，一般人民無立足之地，但彼等殖民之動機雖不同，其要求在本國以外覓地安插人民之情形則一，其商業依殖民販國增大而擴張之事實亦一，此後土耳其人興起，致西歐原向東方作殖民活動或貿易活動之進程中斷，由此實際之貿易要求，竟有十五六世紀之東西航路之發現，此係由中世紀轉入近代商業資本主義階段之一大樞紐，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是以東西印度航路之發現而開始，發現此航路者，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故由航海發現之地帶，皆成西葡領地，葡領有非洲西岸若干地方及南美之巴西，西班牙則領有南美若干地方及中美與西印度羣島，迨葡萄牙為西班牙合併，西班牙乃成唯一之殖民國家，然西班牙自荷蘭獨立，無敵艦隊收減以後，其霸權驟落，代之而起者為荷、英、法三國，當時荷蘭領有東印度，加拿大及印度沿岸地方，則為英、法兩國人所角逐，法國雖取得此等地方之支配權，但在七年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中，

英國逐漸確立其制霸地位，英國由海外殖民活動及貿易活動積有大量資本，故得先驅走入產業資本主義階段，資本主義由商業形態發展至產業形態，各國之殖民活動，乃漸漸改變其性質，與動向，以前對殖民地行使之貿易獨占政策，與重商主義之諸般干涉統制，皆頗不適用於此時代之自由貿易要求，一七七六年美洲合眾國之獨立，及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二五年之中美南美洲諸殖民地之脫離西班牙羈絆，皆為過去實施獨占殖民政策之後果，但產業資本主義時代之大量廉價生產，一方面雖要求對殖民地之進一步之擴大，故英國此時完全征服印度，搶奪香港，占領澳洲及新錫蘭，法國於一八三〇年征服阿爾及利，一八六〇年征服安南，俄國則吞併中亞細亞，柯卡薩斯及沿海州諸地方，蓋擴張殖民地，乃產業革命後之必然結果，但在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相繼經過產業革命階段時，世界主要殖民地已分割殆盡，故至金醵統治一切之獨占資本主義時代，比較後起之資本主義國家，如德、如日、如美，雖尚勉強搶得若干殘餘部分，例如美國由西班牙奪取非列賓與西

印度、日本強佔臺灣朝鮮，德國擠入非洲剛果一帶，但此等地位，殊不足以滿其慾望，同時其他較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又要求有更多之殖民地，以供其過剩資本之排洩，於是殖民活動重又轉入新獨占階段，各國在中國之劃定努力圈在非洲之明爭暗鬪，以及在近東方面之互相角逐，皆為爭奪殖民地之白熱化時代，歐戰結果，殖民地雖有一部分重新分配，但無補於任何國家對於殖民地之要求，於是各國又在預備第二次之殖民地分割戰爭總之，現代整個政治經濟發展史，總可以一部殖民活動史視之。

【殖民地】(英) Colony (德) Kolonie oder Schutzgebiete [法] Colonie 殖民所向之地域，謂之殖民地，殖民地具有二大特質：(一)殖民地為本國在本土以外所獲得之新領域；(二)此新領域在政治上與本國須有從屬之關係，故凡狹義之屬領保護地、租借地以及委任統治地，均得稱為殖民地，按殖民地一詞，係源自拉丁語之 Colonia，本為耕種土地之意，後演變為英語之 Colony，德語之 Kolonie，法語之 Colonie，我國則依據日語而譯為殖民地，按殖民地之發生原因，至為複雜。

在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時代，由於經濟力量之推動，產業落後國家均成為產業先進國之商品市場，原料供給地以及剩餘資本之投資處，產業先進國為保障其商品市場、原料來源及投資場所之安全起見，常以武力或其他政治手段奪取產業落後國之獨立權，而使其淪為殖民地。於是此種產業落後國家在政治上遂成為產業先進國之屬領，同時在經濟上則一任產業先進國之剝削與榨取。法國之安南、英國之印度、日本之朝鮮，即其實例。至關於殖民地之分類，則因標準之不同而各家互異。(一)就法律之標準言之，殖民地可別為1. 狹義之屬領 2. 保護地 3. 租借地 4. 委任統治地等四種。(二)就成立之形態言之，克拉克氏 (Clark) 在其所著 *A Summary of Colonial Law, 1824* 一書中，將殖民地分為1. 征服殖民地 (Colony by conquest) 2. 割讓殖民地 (Colony by cession under treaty) 3. 占有殖民地 (Colony by occupancy) 等三種。(三)就歷史言之，蓋那西氏 (E. Denancy) 將殖民地分為1. 分封殖民地 (Les colonies des-salinage) 2. 商業根據地 (Les comp-

toirs commerciaux) 3. 軍事殖民地 (Les colonies militaires) 4. 榨取殖民地 (Les colonies d'exploitation) 5. 移住殖民地 (Les colonies de peuple-ment) 6. 主權殖民地 (Les colonies de souveraineté) 等六種，並說明1. 2. 3. 為古代之殖民地，4. 5. 為十五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時代之殖民地，而6. 則為十九世紀二十世紀時代之殖民地。(四)就社會羣品質之標準言之，蘇本氏 (A. Supan) 分殖民地為1. 原住民殖民地 (Eingeborenenkolonien) 2. 混合殖民地 (Mischkolonien) 3. 移住者殖民地 (Einwandererkolonien oder Reine Stadtungs-kolonien) 等三種。(五)就殖民者對於殖民地之利用方法言之，黑梭氏 (A. G. L. Heeren) 將殖民地分為1. 農業殖民地 (Ackerbaukolonien) 2. 栽植殖民地 (Pflanzungskolonien) 3. 鑛業殖民地 (Bergbaukolonien) 4. 商業殖民地 (Handelskolonien) 等四種。後羅射氏 (Roscher) 鑛業殖民地無永續性，未能列為殖民地之一種，乃將黑梭氏之主張加以訂正，分殖民地為1. 征服殖民地 (Ero-

berungskolonien) 2. 商業殖民地 3. 農業殖民地及4. 栽植殖民地等四種。(六)就經濟及非經濟之活動而言之，殖民地可別為1. 商業殖民地 2. 榨取殖民地 3. 栽植殖民地 4. 居住殖民地 5. 軍事殖民地 6. 刑罰殖民地等六種。(七)就殖民者之活動及其移住之情況言之，賴恩什氏 (Reinisch) 將殖民地分為居住殖民地 (Settlement colonies) 及投資殖民地 (Investment colonies) 二種。此外(八)就氣候及地理言之，殖民地又可別為極帶殖民地與溫帶殖民地二種。

**【殖民政策】** 殖民政策之概括解釋，即為一國對於其國外統治地域所施行之一切政策之總體。殖民主體不同，對象不同，其所施行之政策亦大相懸殊。但此一切政策之性質範圍及其活動之途徑，無論如何差異，其間畢竟有一共通之點，即此種政策皆分別構成各該時代或各該社會發展階段之政治經濟總活動機構之一重要部門。同時且與該總活動機構保持相應之不可分離之連鎖。就近代殖民政策而論，近代資本主義之發展，計分三大時期：一為商業資本主義時期，一為產業資本主義時期，一為

獨占資本主義時期。此三大時期之政治經濟的總動向，皆有其各別之特徵，從而在此三時期中所推行之殖民政策，亦各相應反映。隨當時政治經濟總動向而活動之實相，商業資本主義時期之資本支取形態，為商業資本，從而在此一時期殖民活動之主要目的，即由殖民地貿易之獨占而獲得巨額之商業利潤。當時葡萄牙、西班牙乃至荷蘭、英、法諸國各別實施之殖民政策，如航海條例、高率關稅、輸入禁止、貿易限制之類，無非為保證其在各該殖民地之獨占商業利潤。所謂重商主義，恰是此一時期之產物，而重商主義之全面活動，幾可說是一種殖民政策之擴大活動。各國由重商主義活動所著積之龐大資本，使其產業大受刺激，因而過渡至產業資本主義時期。產業資本主義時期之口號，為自由放任，為打破一切阻害資本與勞動自由移動之障礙。以前重商主義為獨占殖民地貿易所設定之諸般干涉與限制，此時皆認為有礙資本之自由移動，或破壞產業發展上之自然均衡，而相繼廢除。英國為當時一大典型產業資本主義國家，其航海條例之廢止，關稅之改革，澳洲及南非殖民地之獲有自治政府地位，皆為實施

自由主義殖民政策之實績。然自各國相繼經歷產業資本主義階段以後，世界殖民地已被分割殆盡，而進入資本主義舞臺比較稍遲之國家，乃嘗從事於殖民地之爭奪。加以產業主義之發展，勢必尋求企業獨占，以及與企業獨占相結託之金融寡頭支配。隨資本無限膨脹而增大之內部矛盾，與其對外之防衛，必使各國強化其殖民政策。對殖民地強行獨占支配。歐戰前後之許多事實，皆可說明此點。而最近各帝國主義國家所孜孜進行之所謂集團經濟活動，亦不外為此獨占資本主義時期之獨占殖民政策之擴大。以上係就殖民政策之一般特徵與趨勢，從歷史方面加以考察。至若各國在不違反此一般趨勢之下所定殖民政策之方針，則因時因地而異，大體可分為三項：即從屬 (Subjection) 之方針，同化 (Assimilation) 之方針，自主 (Autonomy) 之方針。從屬之方針，完全以母國利益為主旨，為成就母國更豐厚之利益計，對殖民地居民加以任何殘酷之掠奪榨取，亦所不惜。大約重商主義時代之殖民政策，即係採取此種方針。同化之方針，是對殖民地居民，強行同化，其要求同化之目的，雖亦不外為母

國利益，但同時亦顧及殖民地居民之利益。此種方針，自較前一方針為進步，但強使習慣語言風習，文化程度完全不同之人民同化，亦不免激起殖民地人民之反感。法國在非洲阿爾及利即曾受此種教訓。至自主之方針，即在相當範圍內，依各殖民地之特殊情形，容許其自主自治之發展。美利堅合眾國獨立以後之英國殖民政策，大體採行此一方針。

### 【殖業銀行】(英 The Cultivation Bank)

創立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零八萬一千元。實收資本一百零八萬一千元。總行設於天津。營業方面，為經營抵押放款，信用放款，貼現放款，短期拆息，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以出產物為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放款。辦理各種匯兌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關於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

### 【殖民地銀行】(英 Colonial Bank)

為各國在其殖民地內所設立之銀行。蓋殖民地各有其特殊之性質，故就銀行制度而言，自不能不有一種特殊之規定。但各本國與各殖民地之情形，極其紛歧，故殖民地銀行

之內容，亦頗不一致。總其大要，不外設立一中央銀行以爲該殖民地金融之中樞，並賦與發行鈔票之特權，以爲政府財政之後盾而已。

【殖民同化主義】見殖民政策條。

【殖民自主主義】見殖民政策條。

【殖民從屬主義】見殖民政策條。

【殖民地特惠關稅】見特惠關稅條。

【殘體價格】(英 Sale) 見折舊條。

【減水】爲舊時錢莊之價例，在廢兩改元以前，商家以銀元存入錢莊時，例須於每元釐價中減去二毫五或一二五，由銀元化爲銀兩記賬，而取出時，亦照當日釐價加上二毫五或一二五，爲錢莊進出間沾潤之手續費也。

【減資】見「公司資本」條。

【減價】(英 Depreciation) 固定資產在繼續使用期間所發生之原價減少曰減價。普通所謂減少，常指因一切原因所生之價值減少而言，然會計學上減價則以價卻對象爲其範圍，舉其特徵，約可分爲三點：(一)減價以價值之永久減少爲條件，因市價下落而生之價格減少，乃屬一時，後日市價高漲之際，仍有回復希望，故不得視爲減價反

之價值之減少爲永久時，即其形式爲市價下落，亦仍不失其爲減價。例如新發明結果，舊式機械價值減少，表現於其市價下落，然此係永久之價值減少，無回復之望，故爲減價。(二)減價以價值之必然減少爲條件，固定資產之使用期間與人之壽命相似，皆屬有限，雖得以修繕維持方法增加其壽命，但修繕維持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有限度，不能或不值修理時，即成廢物，換言之，固定資產之減價有必然性，可以預料，如因偶然事變而生價值減少現象，則不能謂之減價。(三)減價以價值之繼續減少爲條件，減價爲固定資產在其續存期間，因使用或時間之經過而生之價值減少，若一時之毀滅，僅爲損失，不能曰減價。

【減成關稅】(法 Détaxe) 見「差別關稅」條。

【減租政策】減輕農民對地主納租之政策，曰減租政策。我國歷代封建政府爲維護地主之利益，言減租者極少，唐陸贄明顧炎武雖有所論，皆未見實行。最近減租政策之實現者，厥惟民國十七年以來之浙江有二五減租(詳「二五減租」條)。

【減債基金制度】(英 Sinking fund)

(Sinking) 爲公債強制償還之一制度，即政府就每年一般會計中之一定資金，設立特別基金會計，專供償還公債用之制度。此種制度，亦可分爲二種：一爲荷蘭波爾(R. Walpole)式制度，一爲彼特(W. Pitt)式制度。前者即以項基金償還同額之公債，後者乃以此項基金收買公債，再以收買所得公債之利息及翌年度之此項基金再買公債，如此則公債之收買額必逐年加增，而所發行之公債額必逐年減少，不數年後即可全部償卻。

【減值定分法折舊】見折舊條。

【減值變分法折舊】見折舊條。

【湖北省銀行】(英 The Hubei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爲湖北省政府所設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萬元，總行設於漢口，在武昌沙市武穴老河口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爲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款、保管買賣公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發行兌換券，並代埋有金庫等。

【湖南省銀行】(英 Hunan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湖南省政府所設資本總額國幣二百

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湖南長沙分行設於常德益陽津市衡陽邵陽。洪江萍鄉各地營業方面爲經營各種存款各種放款國內外各種匯兌商業確實期票匯票之買賣貼現代公司行號收解各種款項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貴重物品等。

【湖廣鐵路借款】(英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Huhuang Sinking Fund Gold Loan of 1911)

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六月所成立總額爲英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完成漢粵川鐵路之用由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平均分擔承借利息按年五釐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擔保品僅鹽稅每年九十萬兩可算每年僅能給付利息一期至二十三年底止還付本金英金一、二五五、五四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六六七、〇四四鎊尙欠本金計英金五、六五六、〇〇〇鎊原預定至四十年(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茲將各項債票本息還欠情形分述於後 a. 獎發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還付本金九次計英金

三〇二、五八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一鎊十先令尙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b. 法發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還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五二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一鎊十先令尙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c. 美發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還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六〇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一鎊十先令尙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七〇〇鎊 d. 德發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本金會付一部份並付息二十期還付本金十三次計英金三四七、八四〇鎊積欠利息自第十九期起至第二十六期止又自第三十七期起共二十期計英金五〇九、八四八鎊十先令尙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四七、九八〇鎊

學上對分配論有獨特之見解嘗主張以平等分配謀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實現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1869; Labour Re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r and Capital Conciliated; or, How to Secure to Labor the Whole Products of its Exertions by one of the Idle Classes, 1827, 二書爲其名者

【無形財】見「有形財」條

【無稅品】見「禁制品」條

【無償股】見「股份」條

【無名契約】詳「定型契約」及「有名契約」條

【無因契約】有因契約之對稱見「有因契約」條

【無利公債】(英 Loan free of interest) 爲不付利息之公債與利息公債相對待普通公債均付利息不付者屬於例外僅有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始爲一種

利息公債此種不兌換紙幣，雖無公債之名，然有公債之實。

【無形商品】見「商品」條。

【無形貿易】(英 Invisible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無形資本】(英 Nominal capital)

見「商業資本」條。

【無限公司】(英 Ordinary partnership)

〔德〕Kollektive Gesellschaft od. Offene Gesellschaft

〔法〕Société ordinaire) 由二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所謂無限責任股東，即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除對於公司之出資外，並須以自己之全部財產清償公司債務，且此種無限責任，必俟公司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中世紀末起源於歐洲，其先大多為數繼承人因繼承先人之營業而成立之一種團體，及後漸次變化，乃成此種組織，優點有二：(一)各股東因皆負連帶無限責任，對於公司業務關係既切，服務自較勤勉忠實；(二)組織簡單，執行業務比較敏捷，缺點亦有二：(一)股東責任太大，不易蒐集巨資；(二)當因股東一身之事，故影響整個企業之盛衰。

【無限責任】(英 Unlimited responsibility) 〔德〕Unbeschränkte Haftung 〔法〕Responsabilité non-limitée) 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不以出資額為限，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並應以其個人全部財產連帶負責還之責任者，謂之無限責任，即合股東之私有財產與公司之財產，併為公司債務之擔保，在公司法上，無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皆須負無限責任。(參閱「有限責任」條)

【無效供給】見「供給」條。

【無記名股】見「股份」條。

【無條件物】為短期資金 (Call loan, or Call money) 之一種，金融機關互相借貸，以二日為期，二日以後，即借款日及其次日以後，貸者無論何時，得以前一日預告方法，收回款項，若借貸雙方均無表示，則借款可以永久繼續，但習慣上，以四五日或一星期為限，更有所謂普通物者，以一星期為限，以後得以前一日預告方法，收回款項，二法皆盛行於日本大阪之金融市場，時或不分區別，但東京金融市場中，則嚴格區分，不許混合，無條件物在我國金融市場中，無相當者，大略與兩皮拆票及轉帳拆票相類似。

【無產政黨】(英)Proletariat party 〔德〕Proletariatspartei, Proletarische Partei 〔法〕Parti prolétarienne) 無產政黨為專謀無產階級利益之政黨，與資產階級政黨之隱蔽階級利益而以國民的政黨相標榜者，截然不同，無產政黨，同時亦為社會主義之政黨，以其主要目的，在以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欲將階級社會改造成為無階級的社會主義之社會也，無產政黨之一重要問題為黨之組織問題，世界無產政黨之組織，大抵可分為中央集權型與支部聯合型二類，前者為軍事獨裁式，其職團單位之部隊，絕對受中央之統制，如俄國共產黨是後者，則為比較民主的自由的組織，並無嚴重之規律，此則近於資產階級之政黨組織矣，其次，無產政黨之信條，亦有其最根本之區別點，即：(一)獨裁抑民主；(二)階級鬥爭抑階級協調；(三)第三國際抑第二國際等，是有此區別，今日世界各國無產政黨，乃顯然分為赤色無產政黨即共產黨與黃色無產政黨即社會民主主義政黨。



黨之三大對臺矣(參閱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條)

【無期公債】見「永遠公債」條。

【無稅口岸】即自由港，見該條。

【無裝輸送】(英 Shipped unpacked) 某類商品，其抵抗力極強，又因其單位之形態，頗不規則，且容積過大，若施以完全之包裝，需費太多，故於輸送時，不加包裝，此即所謂無裝輸送是也。無裝輸送之貨物，如鐵條及煤炭等屬之，此類貨物，英語稱為 Cargo in bulk.

【無線電臺】交通部於全國無線電通信網各區內所設之電臺，即統名之為無線電臺。各區無線電臺，設總臺一座及分臺若干座。其中總臺設管理工程師(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臺通信事務) 一人，工程師(辦理各臺工程及通信事務) 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 一人，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翻譯投送校對查詢及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 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次：

工程師——  
報務主任——報務員  
技 工——譯電員  
收發主任(收發員)  
信 差

工程師——技術員——  
技 工——報務主任——報務員  
收發主任(收發員)  
信 差

分臺設工程師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師管理，如在同一地方增設兩座以上之分臺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師兼管，其組織系統如次：

工程師——  
報務主任——報務員  
技 工——譯電員  
信 差

【無償所得】見「所得」條。

【無償信託】即受託者不收報酬之信託。(參照「民事信託」及「有償信託」條)。

【無償契約】詳「有償契約」條。

【無抵抗運動】亦稱不合作運動，倡自印度國民主義革命家甘地(Mohandas Karmohand Gandhi) 蓋印度被英國

帝國主義壓迫已久，人民實力，為之擄取殆盡，種種帝國主義之束縛，亦至緊密，甘地鑒於被壓迫民族，欲圖自救，實力抵抗，勢非所許，乃主張無抵抗主義，以為消極之反抗。甘地氏自一九〇六年開始，至一九一三年組織「大無抵抗軍」以反抗移民條例之實施。後赴歐洲參加大戰，一九一五年歸國為反對羅拉托法及要求保全回教徒聖地而組織全印度不合作同盟，實行廣大之不做官，不納稅，不用英貨等激底之無抵抗運動，引起各地之罷工與暴動，雖經數次下獄，不稍自餒，其主要意旨，在由政治經濟兩方面促進印度之獨立也。

【無政府主義】(英 Anarchism) 概可分為三種：(一)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主張以和平方法實現個人絕對自由的無政府社會，代表者為哲學家斯提納(Steuhr) (二)文學家托爾斯泰(Tolstoy) (三)集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以道德與互愛為前提，而將土地、勞動器具等一切生產手段概為社會所有，唯土地地方分權，不主中央集權，代表者為蒲魯東(Proudhon) 巴枯寧(Bakunin) (四)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認互助為動物共通之本能，人類由此構成

社會故可由各人之自由契約形成自由聯合之形式，以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社會代表者為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參照「蒲魯東主義」條)

【無紅利保險】〔英〕Life insurance without dividend 〔德〕Lebensversicherung ohne Gewinnbeteiligung 〔法〕Assurance sans participation

見「人壽保險」及「有紅利保險」條

【無書面負債】見「流動負債」條

【無記名背書】即空白背書見「背書」條

【無記名證券】〔英〕Bearer paper 〔德〕Inhaberpapier 〔法〕Titre au porteur 證券上不記載權利人之姓名或商號者曰無記名證券普通以證券持有人為證券上之權利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券面所載之內容為給付票據股票皆可為無記名式此種證券便於債權之移轉其處分僅以交付行之

【無基金公債】(英 Unfunded debt) 與流動公債同見「流動公債」條

【無產者階級】〔英〕〔德〕Proletariat 〔法〕Proletariat 無產者 (Proletariat)

an) 一語，出於拉丁語之 Proletarius，係指對國家無何等貢獻之下層貧民而言，現則以之專稱近代工資勞動者矣。至將無產者視為一社會階級時，則稱為無產者階級。原從事於勞動之階級，雖亦存在於任何社會，但近代勞動者，即無產階級，乃產業革命之產物，蓋由產業革命所致之新機械設備，唯大資本家始能使用，而社會全產業遂逐漸落於大資本家之手，同時，因機械使用之結果，舊的生產方式均被變革，於是一方手工業之貧弱的生產手段，遂全失其價值，他方勞動者之獨立性亦完全失去，社會因截然劃分為二大階級，即生產手段所有者之有產階級，與無生產手段而單恃出賣勞力為生之無產階級。然則近代無產階級與從前之奴隸、農奴、手工業者等，其差異之點何在？試一比較，奴隸係以其軀體出賣於一主人，而此則零賣其勞動動力，前者為一主人所有物，故其生存可由該主人所保證，後者雖為有產階級全體之所有物，但只限於購買勞力，並不保證其生存，又前者雖受物格之待遇，而此則受人格之待遇，即被視為資本制社會之一員，得擅其勞動動力一商品以立於自由競爭之市場，在前者只須從私有

財產關係中撤廢奴隸制，即可被解放，而在後者，倘不普遍廢除財產，則無由解放。試再比農奴，彼只須負納收穫物之一部，即可自由處理其所有土地與其生產用具，而此則除領受工資外，須在他人計畫之下，以他人之生產用具而從事勞動，前者之生活比較安定，而後者則動輒失業，試再比手工業者，彼自己倘有小規模之生產手段，而此則徒以其勞動動力受制於生產手段所有者，彼與店東猶保持一種家長的關係，而此則專為赤裸裸之金錢關係。總上所述，近代無產者階級之特徵，當可瞭然。無產者階級既依出賣其勞動動力為生，然則勞動動力之價格如何？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亦屬商品，故仍為商品法則所支配，即勞動動力之價格應為勞動動力之生產費所決定。申言之，工資須足以維持其自身及其家族之最低生活也。但因受機械發達，生產合理化及產業預備軍等之影響，勞動之機會且不易獲得，遂云勞動動力之價格，即令獲得勞動機會，其欲縮短時間增加工資之要求，正與資本家之欲縮減工資增加時間，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因而遂釀成階級鬥爭，由階級鬥爭之結果，必又釀成社會主義革命。蓋據馬克思主義者之

財產關係中撤廢奴隸制，即可被解放，而在後者，倘不普遍廢除財產，則無由解放。試再比農奴，彼只須負納收穫物之一部，即可自由處理其所有土地與其生產用具，而此則除領受工資外，須在他人計畫之下，以他人之生產用具而從事勞動，前者之生活比較安定，而後者則動輒失業，試再比手工業者，彼自己倘有小規模之生產手段，而此則徒以其勞動動力受制於生產手段所有者，彼與店東猶保持一種家長的關係，而此則專為赤裸裸之金錢關係。總上所述，近代無產者階級之特徵，當可瞭然。無產者階級既依出賣其勞動動力為生，然則勞動動力之價格如何？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亦屬商品，故仍為商品法則所支配，即勞動動力之價格應為勞動動力之生產費所決定。申言之，工資須足以維持其自身及其家族之最低生活也。但因受機械發達，生產合理化及產業預備軍等之影響，勞動之機會且不易獲得，遂云勞動動力之價格，即令獲得勞動機會，其欲縮短時間增加工資之要求，正與資本家之欲縮減工資增加時間，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因而遂釀成階級鬥爭，由階級鬥爭之結果，必又釀成社會主義革命。蓋據馬克思主義者之

觀察資本主義達於一定程度，必為其自身所孕育之社會主義所否定，而階級鬥爭正是遂行社會主義革命之手段。

【無診察保險】〔英〕Without medical examination [德] Ohne ärztlicher Untersuchung 與有診察保險相對稱，即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締約時，保險人無須派醫對被保險人加以身體之診察，即可締約之保險。此種保險普通適用於簡易人壽保險，惟被保險人於加入保險之後，在最初一定期間內，若該保險事件發生——即被保險人死亡，亦不付以保險金。此一定期間名曰「待期」(Wartezeit) (參閱簡易人壽保險) 及「待期」條。

【無階級社會】(英) Classless society 無階級社會，有屬於過去者，有屬於未來者，前者如日耳曼人之馬可 (Mark) 共產體，斯拉夫人之密爾 (Mir) 共產體，盎格魯撒克遜人之賴 (Tith) 共產體，皆為無階級社會之明證。後者據馬克思之哲學的貧困哥達綱領批判所云，勞動階級在其發達過程中，將必以無階級及無階級對立之結合，代替舊市民階級，屆時社會已成為無階級及無階級對立之社會，而此社會今後之進

化，亦將毋須政治革命。申言之，在社會主義建設期中，社會成員關於生產及分配，則採「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途徑，在社會主義成熟期中，則採「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途徑。斯時也，為階級工具之國家，則早已自然死滅，而階級亦早已消滅於無形矣。此即未來之無階級社會。

【無擔保公債】(英) Unsecured debt 無任何擔保品之公債也。現代文明國家，以國家收支有預算，算債有保障，信用良好，屆期必還，發行公債，皆無擔保品之必要，故多為無擔保公債。惟我國則以財政紊亂，信用不固，發行公債，必有確實擔保者，始能償還。若無擔保者，則多無償還之希望，故「無擔保公債」往往指本息無着之公債而言。

【無擔保放款】(英) Loan without collateral security 參閱「放款」條。【無擔保背書】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責任之背書也。此項背書，須在背書時明白記載，若票據之付款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僅負保證各前者背書並非偽造之責任，而不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但其餘各背書人，仍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並不因他人之免除責任而有所

變更；故執票人除無擔保背書人之外，對於其他之背書人，仍得行使其票據上之追索權也。

【無額面股份】〔英〕No par-stock, Stock without par value [德] Nem-narthe Aktien 股份應有一定之額面價值，是為從來世界各國法例之通則，但在美國及加拿大，因基於經濟上之必要，另有一種無額面價值股票之發行。一八九二年美國紐約律師公會倡其議，一九一二年紐約修正公司法，首先許可無額面股份之發行，其後各州相繼仿效，加拿大亦於一九一七年採用此制。最近美國多數重要公司新發行之股份，大半為無額面股份。關於無額面股份之各州立法，其適用範圍，以份種類、發行代價、表示資本額、股息、課稅等，頗不一致，茲就其重要規定之共通傾向，略舉如下：(一) 適用範圍，有適用於州內設立之

一切公司者，有以銀行、信託、保險等金融關係之公司除外者，有以金融關係之公司並鐵道及其他公益事業公司皆除外者。(二) 股份種類，除二、三州外，不僅普通股，即優先股亦許以無額面式發行，且此種股份之發行，全屬公司自由，有額面股份與無額面股

份兩者並存，或以有額面股份改為無額面股份，或以無額面股份改為有額面股份，皆聽其便。(三)發行時價 (Constitution) 多數州法皆以其決定權賦與股東會或董事，無須規定於章程，故董事會得以其決議自由決定發行時價，若州法規定有發行時價之最小額者，則從其限制。(四)表示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有不設何等限制者，有規定最小資本表示額者，在後者雖不記載於股票，但至少必須有一定之表示價值 (Stated value) —— 如最低額五元是關於無額面股票之利弊，持說不一，贊成者以為(一)因無額面價值可防止對於額面價值與實際財產價值關係之錯覺，並刺激一般投資家，使其自己估計判斷股份之價值。(二)股票既無額面價值，可不受禁止額面以下發行規定之拘束，而得順應市場情形以決定發行時價，即在舊股市價低於額面以下時，亦有增資之可能。(三)因減低(二)之發行時價可以喚起一般之需要，助長股份所有之分散，並使公司之支配團，得以比較的小額之出資，而永久把持其地位。(四)在公司合併時，若發行無額面股份，則決定各公司股份間之比率，比較簡單容易。

且可無資本過大化之虞。又在公司整理時，發行無額面股份以交換原來之有額面股份，亦可抑止反對減資計畫之進行。但在反對者，則以為(一)無額面新股以較舊股市價為低之時價發行時，足以侵害舊股東之平均利益。(二)非專門家不能確定判斷股份之價值，且雖無額面價值，而資產評價過大之危險依然存在，又在寬大的限制之下，自由決定發行時價及表示資本額，尤易引起發起人及董事之詐欺及不正行為，不若有額面股份之足以保護公司及債權人。

【無限責任股東】見「無限公司」條。

【無產階級獨裁】所謂無產階級獨裁，據列寧之意，即為無產階級革命之機關，如革命之目的僅在推翻資產階級之權力，固無無產階級獨裁之必要，但革命之真正目的，是在壓倒資產階級之反抗，進而獲得社會主義之決定的勝利，故無產階級獨裁，遂有重大之意義。無產階級獨裁，其重要任務計有三種：(一)擊破被革命所推翻之地主及資本家之反抗，掃除欲使資本之支配復活之資產階級的一切企圖。(二)組織團體，使一切勞役者結集於無產階級之周圍，且

導其為階級鬥爭而繼續努力。(三)組織革命軍，以與帝國主義鬥爭等。但此無產階級獨裁，並不由於資產階級社會及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之和平的發展，而實發生於資產階級的政治機構破壞之結果，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參閱「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條)。

【無擔保公司債】見「公司債」條。

【無限制開端擔保】(英 Unlimited Open-end mortgage) 見「開端擔保」條。

【無政府主義社會學】見「社會學史」條。

【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固所以代替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者，但此並非所謂的德謨克拉西，亦非由於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蜕化而成，實與無產階級獨裁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甚至可謂無產階級獨裁，即為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其機構不以資產階級之議會主義為基礎，乃為一種蘇維埃的組織，其特點為第一，為無產階級之最包括的大眾組織；第二，為包括一切被壓迫者與被排斥者勞動者、農民與兵士之唯一的大眾組織；第三，為政治的大眾行動之最有力的機關；第四，

爲大衆自身之直接的組織，亦爲大衆之最民主的最有權威的組織蘇聯自革命成功以後十餘年間，完全施行所謂無產階級獨裁政治，最近已頒布其民主之憲法，蓋即導入於無產階級德奧克拉克西之途矣。（參閱「社會主義革命」及「無產階級獨裁」條）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發行發行額四百萬元，原定月息八釐以關稅爲擔保專供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自二十一年二月後，改定年息六釐，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預計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償清。

【登記稅】見登錄稅條。

【登錄稅】

（英 Registry tax）或稱登記稅，在我國又名註冊稅，乃爲人民欲登錄財產之流通買賣於官冊時所完納之稅。各國之物權法上，大都規定物權之得失變更，在動產以交割爲有效，在不動產則以登記爲取得法律上之效力，其未經登記者不得抵抗第三人，則其權利無從確定，此種登錄稅與印花稅同，非直接對財產流通自體課稅，而爲補充行爲課稅，然登錄爲官廳作成之文書，在官廳核准登記之前，必經一番

審查手續，有無錯誤，故於權利保障上有絕對之效力，因之登記稅較印花稅爲重，登記稅當徵收時雖與手續費同時徵收，但手續費乃依每件之登記徵收一定費用，而登記稅爲從價課稅，故不可以混同也。

【登記馬克】見封存帳項制條。

【登帳價格】

或稱「記帳價格」，交易所內買賣一日之中，有極多之約定價格，交易所求計算上及登帳上之便利，統一起見，特另定一劃一之價格以應用，此價格即謂之登帳價格，登帳價格之計算法有四：（一）平均一計算區域內，後市各月期開收二盤之約定價格而得；（二）平均一計算區域內各月期前後二市開收四盤之約定價格而得；（三）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收盤末次價格爲登帳價格；（四）遇市價有極大變化時，以當日前後市各盤之最近約定價格爲登帳價格。參照「計算區域」「市盤」「約定價格」等條。

【登錄意匠】見意匠條。

【發票】

【一】（英）Drawing 【德】Ausstellung, Emission 【法】Tirage 【日】發行票據之謂，即作成票據而設定票據上法律關係之行為，其發行票據之人

稱發票人，發行票據之地稱發票地，票據之作成，應記載一定之事項，由發票人簽名，此種一定形式之記載事項，曰票據要件，欠缺票據要件之票據爲無效，發票人因發行爲對於該票據即須負法律上之責任：（一）在匯票之發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應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二）在本票之發票人，因其自己爲付款人，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負支付票款銀額之責任；（三）在支票之發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應擔保支票之支付，如付款人拒絕支付時，則須負償還之責任。【二】（英）Sale Invoice）購買者向生產者或商店購貨，不論現買或賒買，出售者記入貨物項目數量價格之帳單，曰發票。

【發行稅】

（英 Issuing tax）課於銀行發行鈔票之稅，曰發行稅。各國對於在規定現金準備額以下所發行之鈔票，多課征溢額發行稅，以示限制我國銀行發鈔之權，並非專屬於中央銀行，一般商業銀行凡經政府特許者，均可發行，十九年財政部擬辦理此稅，因銀行界之請求緩辦而延擱，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以此項稅制無礙民生，決定辦理，不論發鈔數額之多寡，一律依照紙

幣發行額十分之四之保證準備數，課百分之二·五之稅，銀行界以負擔過重，聲請減低稅率，二十一年十月立法院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規定依發鈔數之實際保證準備數，課以百分之二·五之稅，而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兩年間之稅額，約為三百零六萬元，於二十一年八月由銀行一次繳納。

【發票人】 見發票條。

【發票地】 見發票條。

【發起人股】 (英 Founders' shares) 俗稱紅股，公司為酬勞發起人，無償交付之特殊股份也，通例於普通股分派一定股息後，由紅利中提若干歸發起人股分派，其權利雖較普通股劣，但因股數較少，其股息常獲可驚之高率，其制盛行於英國、美國、新澤西 (New Jersey) 州及其他數州。

法律亦承認此種股份，惟實際發行者僅一二公司而已，此外法國與瑞士發行之發起人證 (Carte de fondateur) 及德國發行之享益證 (Genusschein)，其所有人亦得享受紅利之分派，頗與發起人股類似，但均非正式之股份，社會對於此種制度，贊否不一，反對者以為發起人股之存在，實係掙

取一般股東之利益，且足妨害適當之折舊及其他公司財政上之安全，贊成者認為發起人努力設立公司，並致良好之成績，普通股既已得預定之股息，則於紅利中提取一部分以為發起人之報酬，亦為合理之事。

【發起利得】 (英 Founders' Gain, 德 Grundersgewinn) 亦稱創業利得，或創業者利得，指股份公司在設立或增資之時，其股份以平均利潤率為資本還原之價格，與以平均利息率為資本還原之價格之差別而言，例如今設一股本百萬元之股份公司，資本分作一萬股，每股額面一百元，更假定其平均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而平均利息率為百分之十，則公司股東以額面百元之股票，可售得二百元，即以股份之股息成為資本化而得二百元之價格，在購買股份者之目的，乃以二百元買得每年可生二十元利潤之權利，但實際其資本之價值，每股仍祇一百元，此超過之一百元，並非現實之價格形態，蓋為將來欲獲得一定剩餘價值之權利而支出之價格，此種資本乃為一種擬制資本，其與現實資本之差別，即發利利得，但獲得此發利利得者，多非產業資本家，而常為金融資本家，蓋在今日，因公

司企業之發展，銀行與公司之關係，乃愈密切，普通公司發行股票，大多由銀行經手，銀行預借貨幣資本百萬元與產業公司，而認購其股份全部，並使一般知悉該事業有百分之二十之利潤，擡高股價，而得以每股二百元之價格售去，一轉手間，即得獲一百萬元之發利利得，因此銀行乃益歡迎公司之設立及增資，可藉以一舉而得莫大之利益，同時亦愈感覺對於產業投資之必要，由是銀行之勢力，乃日漸增加，以至於支配產業，此種金融資本家，因握有大量之股份而支配無數之公司，常一人兼任多數公司之要職，而促進近代獨占之傾向。

【發爾拉斯】 (Marie Esprit Leon Walras 1834—1910)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埃夫勒 (Evreux)，為經濟學者 A. A. Walras (1801—1866) 子，最初研習數學，嗣受乃父影響，始致力於經濟學之研究，後任洛桑 (Lausanne) 大學經濟學教授，在職二十二年，對數理經濟學之研究至為深湛，唱「一般經濟均衡論」，以交換方式生產方程式，資本化及信用方程式等為根柢，自立一經濟學體系，並主張「稀少性」

(Karoté ou Pintensité du dernier besoin satisfait) 爲決定均衡價格之原因，與奧大利學派之「限界利用」(Grenznutzen) 相對斯 (S. Jevons) 之「最終利用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 同爲「限界利用說」三大發見者有純粹經濟學要論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ou Théorie de la Richesse Sociale, 4<sup>Ed.</sup>, 1900) 應用經濟學研究 (Études d'économie Positive Appliquée, 1898) 社會經濟研究 (Études d'économie Social, 1896) 等書世共目爲洛桑學派之第一人。

【發生會計制】(英 Accounting on accrual basis) 或稱應收應付會計制，亦有稱爲應計會計制者，其意義蓋指會計之記錄計算與整理，注重於收益與費用事由之已否發生而不注重於現金之有無實際收付者，現代會計即已進步至此種制度。蓋現代會計，拘泥於定期決算，重於時間觀念，無論事業之生命，繼續至如何久遠，資本之運用，永無靜止之時，但欲觀察事業之財政狀況，測驗事業之經營成績，必須區分年度，施行定期決算，是以各種帳款，在本年度

內已經發生，但因商業習慣或契約關係，須待來年度方得爲現金之收付者，各種收益與費用，應在本年度內收付，而並未實際收付，或應至來年度收付，而在本年度內已經預先收付者，以及現在或將來終不必爲現金之收付，而應計爲本年度之損益，已經確定者，如折舊呆帳等，均須隨其發生立即記帳，或於年度末逐一查明而爲會計上之整理，吾人稱此種會計制爲發生會計制，即以此故。

【發行成本金】(英 Cost of issue) 由中央銀行之業務局及國庫方面，發出資金以備支付鈔票印刷費及其他用途者，謂之發行成本金。

【發行額直接限制制度】(德 Direkte Kontingentierung der Notenausgabe) 發行鈔票時將保證準備發行額限制於一定點其餘之數額，則須有同一之正實準備，此爲發行額直接限制制度，亦稱「定額以上全額準備制度」或稱「一部準備法」(參閱「一部準備法」條)。  
【發行額間接限制制度】(德 Indirekte Kontingentierung der Notenausgabe) 見「間接限制法」條。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見「票據」條。

【盜劫保險】亦稱盜難保險，見該條。

【盜難保險】(英 Burglary insurance, Theft insurance) (德 Diebstahlversicherung) (英 Assurances contre le vol) 爲填補或賠償盜難損害之保險，所謂盜難損害，即爲盜賊所盜取毀壞或污損而生之損害，至於此種保險內容，又可因採取英美主義或德日主義而有其不同，探英、美主義者，則道受盜難時，不問其由於夜盜、竊盜或強盜，亦不問其爲屋內或屋外，凡因盜賊竊取毀壞或污損而生之損害，均在其保險範圍之內，而德日主義則不然，所謂盜難損害，普通例以盜賊侵入屋內爲條件，單純之竊盜，普通多不受理，故德日主義之盜難保險，亦稱爲「侵入盜難保險」(Einbruchdiebstahlversicherung) 至於盜難保險之種類，大抵可分爲普通盜難保險與特殊盜難保險二種，普通盜難保險又可分爲(一)依盜難所在而分爲住宅盜難保險 (Residence burglary insurance) 與商業盜難保險 (Commercial burglary insurance)，前者係指以填補

住宅發生盜難之損害為目的者而言，後者則指賠償商店營業所或倉庫等發生盜難損害之保險而言。同時商業盜難保險又可細分為商品盜難保險(Mercantile open stock burglary insurance) 金庫盜難保險(Mercantile safe burglary ins.) 及銀行盜難保險(Bank burglary insurance)等。(一)依盜賊之種類而分為夜盜保險(Burglary ins., Nachtliche Diebstahlversicherung) 強盜保險(Robbery insurance, Einbruchdiebstahlversicherung) 及竊盜保險(Theft and larceny insurance) 等而特殊盜難保險中亦可分為(一)腳踏車盜難保險(Fahrradiebstahlversicherung, Bicycle insurance)——此種保險一九二〇年開始在德國實行，腳踏車置在屋外被盜時，由保險人賠償之賠償之方法，普通多係以實物賠償為主。(二)攜帶品寄存盜難保險——此種保險亦係一九二〇年起開始在德國實行，大衣、帽子、手套等寄存劇場或其他寄存處若因衣帽牌遺失或其他原因而遭受損失時，則由保險人賠償之。(三)扒竊保險(Taschendiebstahlversicherung)

【**短期信託**】(英 Short-term liability) 見「流動負債」條。  
 【**短期公司債**】(英) 公司債條。  
 【**短期生命年金**】(英) [Temporary life annuity] (德) [Temporäre Leibrenten] 見「年金保險」條。  
 【**短期金融市場**】(英) 金融市場根據金融

【**短期信託**】凡信託期間在二十年以下之信託，通常謂之短期信託，但此二十年之界限，僅為一相對的普通標準，未能視為一定不變者。要之，短期信託乃信託期間較短之信託，至於長短之標準如何，則各國各地皆未可一概而論。(參照「信託」條)  
 【**短期負債**】(英 Short-term liability) 見「流動負債」條。  
 【**短期公司債**】(英) 公司債條。  
 【**短期生命年金**】(英) [Temporary life annuity] (德) [Temporäre Leibrenten] 見「年金保險」條。  
 【**短期金融市場**】(英) 金融市場根據金融

交易所所給予信用時期之長短，可分短期金融市場與長期金融市場二者。在短期金融市場中，通常為滿足經營金融之需要者，此種短期金融之融通，多藉商業票據之貼現，或外國匯票之買賣，前者即為貼現市場，後者即為匯兌市場。又短期金融市場中，除貼現市場與匯兌市場外，尚有所謂短期資金市場者，此種市場即短期資金交易之範圍也。(參閱「長期資金市場」條)

【**硬幣**】(英 Hard money) 與紙幣相對稱，凡金屬貨幣均謂之硬幣，硬幣實與鑄幣同其意義，詳「金屬貨幣」條。

【**稀少說**】(英 Theory of scarcity) 為經濟學上價值學說之一，以效用為前提條件，而以物之稀少性為價值發現要素。譬如金剛鑽價值鉅萬，因其有裝飾及工業之效用，且不易多得也。又如空氣與日光，為吾人生活必需要素，其效用之大超過一切，然吾人未嘗謂其有價值，而以金錢購買，蓋因其瀰漫地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毫無稀少性也。惟吾人日常所需物品，多為吾人得隨意生產者，假使稀少性為價值形成唯一要素，凡具稀少性者皆為高價，則一切生產者悉皆從事生產具有稀少性物品，以期



博得最大利益。然吾人深知實際上無是種現象。蓋欲生產稀少性物品，必須多費勞動。若使多費勞動尙較生產不具稀少性物品，而為有利，則凡生產者皆集中生產稀少性物品，而其結果則物品供給過多，價格自減，生產者無利可圖，亦當恢復原狀。故所謂稀少性質，實為皮相觀察，考其根源，價值實形成於勞動。

【稀少原理】(英 Principle of scarcity) 為商品稀少性之原理，謂商品之需要，必與現存之供給相等。某種商品具有稀少性，則價格必高，雖有多數抱獲得該商品欲望者，皆不能實現。蓋單純欲望不能成立，需要之條件，實為擁有交換手段。否則欲望皆成空想也。假使擁有交換手段者，即需要者之數，較現存供給為多，則需要者之間，必起競爭，價格高漲，使擁有較少交換手段者，不得購買。需要者之數遂漸次減少，迨需要與供給相等方止。反之，假使需要者之數較現存供給為少，則價格下跌，亦至兩者相等時方止。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恐慌類發物價狂跌，甚至於以巨量商品焚之於火，棄之於海，證明現存之需要與供給決不相等，故稀少原理實非真理。

【稅】(英 Taxes or Duties) 詳「租稅」條。

【稅地】見地稅條。

【稅制】見租稅制度條。

【稅則】(英 Tariff) 海關對於進出口商品之徵稅，必須有一定之標準，此種標準，即為稅則。稅則常列為一定表式 (Schedule)，係按照一定次序表示進口(或出口)各貨，應征稅率各為若干，蓋所以便商民之納稅也。稅則表內分類之多寡，稅率之高低，常隨商品之品類與性質而有不同。各國尤多按照本國經濟情形而高下其稅率。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計分十六類，每類首列號次，次為貨名，再次則為單位及稅則。稅則中有從價者，係按照價值課以百分之幾的金單位；有從量者，則指每單位課若干金單位。現行海關出口稅則，則僅分六類，每類亦係首列號次，次為貨名，而後以單位及稅則。不過出口稅則，則係按國幣稅率征收而已。至於他國稅則，與我國頗有不同之處，其有協定稅約之國家，稅則表中除國定稅率外，更有協定稅率 (Conventional rate)，其有優惠稅率待遇者，則稅則表中，復有優惠稅率 (Preferential duty)。正稅以外，且常列

附加稅 (Surtax) 若干。

【稅率】(英 Tax rate) 對於每課稅單位所徵收之租稅額也。此種稅額，可用種種方法表示之。當課稅單位用數量計算之時，則徵收之稅額，用貨幣單位表示之。例如二十支棉紗每百斤徵稅二元七角五分是也。若課稅單位用貨幣計算之時，則對此之租稅額，用百分比表示之。例如價值百抽一，僅百抽一，等是。前者亦稱從量稅，後者則稱從價稅。詳可參閱「從量稅」及「從價稅」條。

【稅源】(英 Sources of taxation) 即租稅事實上由此支給之源泉，或立法者決定由此支給之源泉也。例如田賦之稅源，為土地之收入，所得稅之稅源，為各種所得。自力役制取消後，稅源總不外為所得與資產二項。稅源與課稅品，常易混而為一。然二者實大有區別。蓋課稅品為課稅之客體，課稅與否，權操政府。稅源則為課稅品所附麗之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之盛衰，國家稅源之消長，繫焉。故財政學者，咸王對稅源應加保護培養，課稅物品，應慎加選擇，若殺雞以求蛋，則非所取也。

【童工】未成年之勞動者，稱為童工。自產業革命以後，工業技術簡單化，雖未成年之童

子，亦能勝任，且資本家常因其價賤（工賤低）而樂於引用，故童工之人數，逐漸增加，但就另一方面觀，童工發達之結果，足以妨礙下層國民之健全發展，故各產業先進國皆有法律加以保護我國工廠法第七條禁止童工為下列各種之工作，蓋所以保護童工者也：（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鑄鐵物或鑄洋之處理，（六）銅爐之燒火，（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等價形態】（德 Äquivalenform）等價形態為商品價值形態之一，商品之能得相互交換，因其各有價值，且兩者之價值相等也。譬如一定額之布與一定額之鐵相交換，此鐵與布之價值必等。以方程式表示之，則為：X斤鐵 = Y斤布。在此式中，兩商品之形態各異，商之品鐵之價值，因商品布而知，而商品布本身僅為測量商之品鐵價值之材料而已。故鐵為使用價值，保持其特殊效用，布為價值，喪失其物質特性，在此情形之

下，馬克思（Karl Marx）名商品鐵為相對價值形態，商品布為等價形態。一商品在特定交換過程中，為他商品之等價物，但在其他交換過程中，仍得為使用價值，與其他價值形態之商品相對立。惟交換發達結果，價值形態常附於一固定商品之上，與其他使用價值相對立，該商品遂為一般等價形態，而實現為貨幣。

【等價商品】與其他商品同價值之商品曰等價商品。商品價值之相等，不外乎其所以合同質抽象勞動量之相等，而二者相等之要求，實起於交換，換言之，即起於財之成為商品。等價商品之最初表現為 A 商品 = B 商品 及 B 商品 = C 商品，漸因交換之擴大，等價之範圍亦隨之擴大，其表現變為 A 商品 = B 商品 = C 商品，即其中之商品，無論 A、B、C 皆為其商品之等價商品，及交換更形發達，以特定一種或數種之商品為特殊等價商品，形成一般價值形態，其表現遂變為 C 商品 = A 商品 = B 商品，其中 A 商品為等價商品，而 B 商品與 C 商品皆不過為 A 商品所表現之使用價值而已。特殊等價商品之特定商品，實現為普通之交換媒介物時，即成立貨幣，為典型之等價商品。

【等級所得稅】見特別所得稅一條。  
【等級制度交割】見交割一條。  
【答格刺士】（Kajator, C. H. Douglas, 1869—）英國經濟學者，歷任各電氣公司、鐵路公司、造船公司技師，世界大戰時，為王家飛行隊飛行設計者，並任飛行工場監督。一九二九年為萬國工業會議英國代表，彼本為一大工業家，但對經濟學亦極有研究，嘗以經濟技術之見地建設新經濟學，有「社會信用計畫」、「答格刺士」新時代「計畫」及「信用提議」等主張。Economic Democracy, 1920. 二書，為其學說所在。

【粵漢鐵路】見漢粵川鐵路一條。  
【結合供給】（英 Joint supply）凡由同一源泉同一生產行程，生產二種以上之財貨，此等財貨之連帶供給，稱為結合供給。例如羊毛與羊肉、棉花與棉實，即為連帶生產。結合供給之顯明適例，惟此棉花與棉實供給物之供給情形，不盡相同，但以棉花與棉實而論，其原料品質雖有不同，但通常皆以一與二之比率而生產此生產之比率，人力無由改變，但羊毛與羊內之供給情形則不然，由一頭羊所得之羊毛與羊肉，雖似持有不

能變更之比率，然肉毛之需要一有差異，同一羊身上之毛與肉之比率，即易由改良品種而加以改變，在冷氣設備未發明以前，澳洲羊肉不能銷行至本地以外，故育羊之主要目的在取毛，而今日育羊則兼顧及生肉，因此，澳洲一頭羊之羊毛與羊肉之比率，今昔大相懸殊，由前一例言，是結合供給物之比率不能變更，由後一例言，是結合供給物之比率可以變更，然典型的結合供給係指前者。

【結合需要】(英 Joint demand) 在物品中，某種物品須充某種用途，同時與其他物品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如鞋之於襪，鋼琴之於墨水，即為顯明適例，對於此類在其同目的上有不可分離關聯之物品之需要，通稱為結合需要，惟結合需要與其謂為存於消費財方面則不如謂為一般存於生產財方面，因欲完成某種物品之生產，往往有仰賴多種財貨與勞動之必要，而對此各種生產要素之需要，則為所謂「派生需要」(Derived demand) 至參加某種完成品生產之諸要素之相互比率，即結合需要之比率，有時可以變更，有時不能變更，而結合需要之價格(見結合需要價格條)，則

適用後一情形。

【結婚統計】見婚姻統計條。

【結帳分錄】見大陸式決算法條。

【結合生產費】(英 Joint cost of production) 構成結合供給(見結合供給)條)之諸供給物之生產費，即所謂結合生產費，結合供給物間之比率，原有可能以變更者，有不能變更者，由不能變更比率之諸供給物形成之結合供給，當為最典型之結合供給，從而結合生產費最好由此說明，此種結合生產費，不僅為諸結合供給物各個生產費之總計，且為此各個生產費之不可分離的結合總計，故此種生產費，不能不由結合生產物全體價格而得補償，換言之，即在需要供給均衡之狀況下，結合生產物之供給價格，應等其需要價格。

【結合需要價格】(英 Joint demand price) 單就生產過程上言，對於參加某完成品生產之諸要素或諸財貨之運同需要，即所謂結合需要(見結合需要)條)在需要供給均衡之狀況下，諸參加要素之供給價格之合計，即為結合需要價格，故結合需要價格對於其各參加要素之價格，究以如何比率從事分割，全由其供給決定，某種

要素之供給變動，其價格即發生騰落現象，在結合需要本身及其他要素之供給狀態無何等變動之限度內，某要素因供給變動引起之騰落限度，即為結合需要價格超過其他供給價格之程度，惟結合需要比率，即參加生產諸要素之相互比率，有可以變動者，有不能變動者，典型之結合需要價格，最宜應用於結合需要比率不能變動之情形下。

【結婚資金保險】見嫁資保險條。

【絕對地租】(英 Absolute rent

【德 Absolute Rente [法] Rente absolute) 絕對地租與差額地租相反，其多寡之決定，祇須根據土地所有者之要求，與土地之條件無關，故在最劣等之土地上，亦得成立李嘉圖所主張之差額地租，其理論是以假定有最劣等土地，無論何時，均能自由無償使用為前提，但在完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土地皆為私有財產，此等土地所有者，決難許人無償使用其土地，即一切土地之使用，皆須有代價，絕對地租，遂因而發生，絕對地租論者，以為如最劣等土地，亦須支付一定地租，則生產物價格除最劣等土地之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外，尚須再加地

租簡言之即生產物價格是在必要價格 (Necessary price) 以上又生產物價格縱有變化但於差額地租的法則 (Law of differential rent) 並無影響是因具有更有利條件之土地其生產物價格俱各騰貴故由此等土地所生之特別剩餘利潤其等差依然相同差額地租並非構成正常價格之要素而絕對地租則為構成正常價格之要素之一蓋劣等土地亦須支付地租則其生產物之價格至少必須騰貴至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再加地租之程度始有人使用此種土地由此可知差額地租是因生產物價值騰貴而發生而絕對地租反因支付地租而使生產物價格騰貴要之此時使生產物之價格騰貴者乃為土地所有權故土地所有權即為發生地租之原因此為主張絕對地租論者之有力論據又絕對地租學說之基礎係由馬克思所確立故馬克思主義者主張絕對地租亦最堅決(參閱「差額地租」條)

【絕對折舊】見「折舊」條。

【絕對生產費說】以絕對生產費即不包括利潤之生產費為形成商品交換價值之原素之學說曰絕對生產費說該說形式

上雖與相對生產費說不同而實質上則完全類似即不以資本家之所得為利潤而認為對其企業服務之報酬則利潤亦成工資包括於工資之內而得以工資地租及合其他一切加工費用之生產費完全說明交換價值故其不澈底之缺點亦完全與相對生產費學說相同

【給付】交付債權標的物於債權人謂之給付

【統計】(英) Statistics (德) Statist. 見「統計方法」及「大量觀察」條

【統稅】為我國特有之物產出廠稅乃合捲烟麥粉火柴水泥棉紗五種而言統稅之舉辦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因是時實行裁釐及類似釐金之一切捐稅財政收入之損失甚大故決定各省政府裁釐之損失由舉辦營業稅為抵補中央收入短少之部分則舉辦統稅所以名為「統稅」者以此稅於就廠徵收之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課徵以別於釐金之途關過稅也統稅近年在我國中央之總歲入中除關鹽兩稅外幾占最重要之地位尤以年來一再增加稅率之結果稅收增加甚速計二十一年度統稅稅收為七千九百萬元二十二年度進而為一萬四百萬

元實可稱國民政府舉辦物產稅之最成功者參閱捲烟麥粉火柴水泥棉紗統稅等條

【統計表】(英) Statistical tables (德) Statistische Tabellen 經過「統計整理」所得之統計數字或統計數列為易於瞭解計更須製成表格此即所謂統計表通常有三種(1)單項表僅僅記入一種統計數列如各省之人口(2)二項表記入兩種有關係之統計數列如各省之男女人口(3)三項表記入三種有關係之統計數列如各省各種年齡之男女人口但統計表上所載者仍為「數字」難免枯燥因而乃有統計圖之製作此即利用各種圖式以表示各種統計數列統計圖有兩種根本區別(一)其圖形僅在明示調查之結果或大量現象之構成狀態而不合他種作用此種統計圖稱為狀態圖又分點圖直線圖面積圖圓形圖體積圖統計地圖等幾種(二)其圖形除明示調查結果外並藉此對於統計數列施以數學之解析此種統計圖稱為解析圖又大別為次數圖 (Frequency chart) 與歷史圖 (Historical chart) 兩種

【統計圖】(英) Statistical charts (德) Statistische Diagramme 見

「統計表」條。

【統計學】〔英〕Statistics 〔德〕Statistik 〔法〕Statistique 自然現象與

社會現象中頗多現象如只研究其個體時極難發現其中所存之規則性例如出生現象若只單獨研究每次之出生時則跟家生男孀家生女皆為獨立之現象其間有無規則性之存在不得而知但如以某地某時每一出生現象之大數集合視為一集合現象（在統計學上稱為集團現象）並施以數量之研究時則可發現此出生現象中有一規則性之存在即出生嬰兒男女之比約為一〇四對一〇〇如此以個體現象之大數集合為集團現象並施以數量研究之科學方法稱為統計方法研究此統計方法之學問即為統計學以統計學為研究統計方法之學問此種意見今日各國統計學者大體一致惟在德國尚有學者認統計學為一獨立之科學謂與經濟學法律等占同一位置

【統制帳戶】見統制帳戶條

【統制經濟】統制經濟為今日應用最廣

而解釋最多之語辭與此語辭最易混同者為重商主義政策為合理化為計畫經濟統制經濟或與此三者有若干類似之點且此

種經濟運動之形成或不免多少受其影響

但揆諸實際彼此根本不同吾人欲理解統制經濟之真正意義當先知其為現階段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上之應急方策即在歐戰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利用戰時經濟之經驗及復興對外貿易之要求相率採行科學的經營方法澈底滅除浪費澈底促成經營經濟上之分工與集中結果生產力雖大增進而消費力則在此合理化過程中大形萎縮產業合理化運動原係由各產業各企業自動進行但此種運動既促成生產異常過剩（或消費異常不足）現象乃致招來種種有危險性之恐慌於是恐慌怒潮中感到岌岌可危之各種產業與企業乃相率籲請政府之有效保護與救濟至是政府對各種產業企業之權力伸張政府為使其自身賴以維繫生存之各種產業渡過恐慌難關遂不能不講求某種有效政策所謂統制經濟即在此種情勢下應運產生受此種社會關係制約之統制經濟其意義自不難了解即所謂統制云云乃綜括含有個人或有獨立個性之經營體使在統一意志指揮之下成為統一之活動就此種意義而論統制之對象係多數個體之綜合與組織化換言之即

（一）統制組織中之要素乃有獨立存在之人與經濟體（二）使此人與經濟體置於統

一指揮之下必須有一強制之權力或行使統制之主體此主體或權力有兩種表現形態其一為由此等個體所組織之國家及其社會根據其社會權力而統制之其二為對各個體之自發組織（如蘇提爾之類）由國家及其他社會權力予以公認自經公認之後此組織對於其組成分子乃發生統制之權能前者為國家直接行使統制後者為國家間接行使統制要之國家為統制之主體但此種國家經濟統制原以獨立個體之存在為前提其本質在對獨立個體之自由及無統制之活動使其依照一定意旨而統一之且在實際統制經濟最初不必作成完全之組織與統一之活動其主要任務乃在依綜括之命令使社會全體採取同一行動至其對各個經濟體所行之統制亦僅為依各經濟體之性質與其活動範圍分別予以某種限度之制約命令一命令與其他命令之間迄無何等聯繫如對造船業發一統制命令對洋灰業又發一統制命令至造船業與洋灰業之間究應如何求其適應與計畫則非統制經濟所能過問據上所述統制經

濟之性質與重商主義政策根本不同，重商主義之目的在保護幼稚工業，曾進貴金屬之輸入，而統制經濟之目的，則在限制已發達之諸般產業之活動，以期渡過當前恐慌之難關，前者為積極性質，後者為消極性質。合理化政策雖亦頗含有統制作用，但其行使統制職權者為各經濟體自身而非國家。至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之分野，就此兩者分別對於個人所有權之確認與否認（參閱「計畫經濟」條），即可大白。歷史決不重複，任何歷史階段所存在之社會經濟政策，均有其不同於其他歷史階段之類似政策之概念與內容。

【統計方法】〔英〕Statistical method 〔德〕Statistische Methode 統計方法，即為由數量方面研究集團現象（主要為大量現象）之科學方法。普通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數量方面觀察並記載所欲研究之大量現象，且以實際數字表現之；第二階段是對觀察並記載所得之數字結果，施以數理的加工與分析，謀於此龐大複雜之數字中，得一簡約之表現，並謀發見其中所有之規則性，第一階段稱為大量觀察，其所得之數字結果稱為統計，第二階

段稱為統計解析，其所得之規則性，稱為統計法則。但在現代之兩主要統計學派中，德國學派所稱之統計方法，大體係指大量觀察法及若干簡單之數理加工手續而言，而英美派所稱之統計方法，則大體係指統計解析法及若干簡單之調查整理手續而言。

【統計法則】〔英〕Statistical law 〔德〕Statistisches Gesetz 統計研究之最終目的，是在發現大量現象中所有之規則性。此規則性之數量表現，即稱統計法則。如出生兒之男女比例，食物費之收支關係，結婚與年齡間之關係，以及景氣之循環等皆是。又，統計法則依其表現之形態，可分為：(1)狀態之法則，(2)發生之法則，(3)經過之法則，(4)相關之法則。四種。惟統計法則，在理論上僅為一種經驗法則，止於記述現象中所有之規則性，而不能闡明現象之因果關係。現象之因果探求，乃為理論研究之工作，而統計法則，則僅對此理論研究，供給實證之材料而已。

【統計單位】〔德〕Statistische Einheit 見集團現象條。

【統計解析】〔英〕Statistical analysis 〔德〕Statistische Forschung 見集團現象條。

凡由大量觀察所得之統計數字（或統計數列）見統計整理條。乃僅反映大量現象之構成狀態，如欲使此統計數字簡約化並欲發現其中所有之規則性，則尚須施以數學的加工與分析，此一階段之統計方法，稱為統計解析。至其初步工作，即為計算每一數列之平均數與相對數。此為對於任何數列皆可使用之基本工作。其次更可解析之數列，則為量數列與時數列。對前者更可求其分散度 (Dispersion)、偏斜度 (Skewness) 與尖度 (Kurtosis)，對後者更可求其長期趨勢 (Secular trend)、季節變動 (Seasonal variation) 與循環運動 (Cyclical movement)。此外更可探求兩 (或兩以上) 量數列或兩時數列間之相互關係 (Correlation)。

【統計數列】〔英〕Statistical series 〔德〕Statistische Reihe 見「統計整理」條。

【統計標識】〔德〕Statistische Merkmale 見集團現象條。

【統計調查】〔英〕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德〕Statistische Erhebung 統計調查為調查大量現象之

手段，其中包含兩問題，即第一步爲在理論上如何具體規定所欲調查之大量現象，第二步爲在技術上如何施行實地調查，如欲具體規定一大量現象之概念，必須注意此一大量現象之單位、標識及其存在之時與地。苟就調查「人口」大量而言，則其單位爲「個人」，其標識爲個人之年齡、性別、婚姻及職業等，其所存在之時間爲某年某月之某時，其所存在之地域爲一定之行政區域或自然區域，對此四點具體規定後，始可施行實地調查。至於實地調查之手續，約有六點：(1) 調查之時期：此與規定大量存在之時期相同，靜大量爲某一定時間，動大量爲某一定期間。(2) 調查之地域：此亦與規定大量現象存在之地域相同，即爲某一行政區域或自然區域。(3) 調查方法：此有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前者爲由調查員直接查問，後者爲用書面通信方法查問，直接調查又分爲自記主義與他記主義，前者爲由被調查者自行填寫調查表，後者爲由調查員代爲填寫。(4) 調查表：分爲單記表與列表，前者係對每一單位用一調查表，後者係對多數互有關聯之單位共用一調查表。(5) 調查者：由政府派遣專門之調查員或由政府指定若干

人臨時代行調查。(6) 被調查者：在理想上爲對每一單位施以個別調查，但在事實上往往因種種困難僅能由特定人員代表多數單位報告所調查之事項。

### 【統計學史】

即爲統計學發展之歷史。按統計學之起源，主要是在德、英、兩國，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德國大學中已有專門記述關於國家政治行政上重大事件之課程，而此課程後即稱爲統計學，此爲德國大學統計學派同時在英國則有以專由數量方面研究社會現象爲統計學之一派，此一學派即爲政治算術學派，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比利時之開特雷(Quetelet)根據上述兩派之學說，並應用確率論，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數量之分析，始使統計學成爲一獨立之科學，而開近代統計學之先驅。惟開特雷死後，英美及德國之統計學，又形成兩種不同傾向，即在德國大多以調查整理表示，加工等理論與技術問題爲統計學之內容，而在英美則主要是以數理解析之過程爲統計學之內容。

### 【統計整理】

(英)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tabulation (德) Statistische Bearbeitung (法) Statistique

完畢後(參閱「統計調查」條)，須將所得之材料(即許多調查表)加以整理，此即所謂統計整理，其第一步係就調查所得之各單位依據各種標識加以分類，以視各標識下所含之單位數各爲若干，而調查標識通常分爲地域標識(Raumliche Merkmale)、時間標識(Zeitliche Merkmale)與事物標識(Sachliche Merkmale)三種，事物標識又分爲數量標識與性質標識(Quantitative und Qualitative Merkmale)，惟通常每一標識，又含許多等級與類別，故每一標識下之單位，更須依其等級、類別再加以區分，如此所得每一標識下之一列統計數字，曰統計數列(Statistische Reihe, Statistical series)，由此可知，此種統計數列，依據上述標識之種類，可分爲地域數列(Raumliche Reihe)、時間數列(Zeitliche Reihe)與事物數列(Sachliche Reihe)中之數量數列及性質數列(Quantitative Reihe und Qualitative Reihe)，結果此類數列，即反映各種標識下之大量現象，又在實行上述分類時，既須自調查表中將各種單位數出入各標識之下，其所用方法人工的有

劃線法與計帳法，機械的有電氣集計法，此種手續，在統計學上稱為集計 (Anschauung) 統計數目，列入統計表或製成統計圖中，之統計數字，【英】Statistical organs

【德】Statistische Verwaltung) 即為司掌統計調查之機關，有國內機關與國際機關之分，前者則依各國之行政組織而異，惟就大體而論，普通皆於中央設一統計局，各地另有分局之設，此外在私人方面，如各銀行、公司及學校等亦常有調查機關，以司各種統計，至於後者 (國際機關) 則有國際統計協會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創立於一八八五年，事務所設於海牙，再如國際農業協會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一九〇五年創於羅馬，及屬於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動局等，皆分掌一部份之國際統計。

【統原銀行】為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統轄帳戶】(英) Controlling account) 對於同種類之科目，個數繁多，若逐一在總清帳內設置帳戶時，不便計算，因此將其劃出，另設一本帳簿記載時，在總清

帳內，仍須設一總轄帳戶，以便記載其劃出各帳戶之總數，而參加計算，此種帳戶，因其設置之目的，在於統轄其所劃出之各帳戶，故名，為統轄帳戶或統制帳戶，對於統轄帳戶而言，其所包括之各帳戶，謂之被統轄帳戶，設置各被統轄帳戶之帳簿，謂之補助總清帳，或分簿帳，統轄帳戶與其補助總清帳之關係，凡補助總清帳中全體帳戶之借方及貸方總數，應與其統轄帳戶中借方及貸方之總數，絕對相等，但統轄帳戶內之金額，係從原始帳簿中之總數過入，而補助總清帳內各帳戶之金額，係從原始帳簿中之各個數過入，故二者之能否相等，構成一種檢算作用，詳可參閱補助總清帳一條。

【統一金庫制】管理國庫金之出納事務者，雖有衆多級數之金庫，然此等金庫，咸以主從隸屬之關係，統一於總金庫之下，換言之，一國內祇有總金庫與分金庫之別，而無官署各自為政，並立金庫之存在，是之謂統一金庫制度。

【統治契約論】(德) Herrschatsvertragslehre) 以統治及服從為人民與君主締結契約之結果者，曰統治契約論，為十八世紀自然法學說主要主張之一，即

謂人民生來即有自然權，神聖不可侵犯，其所以與君主締結契約，服從其統治者，不過為謀共同幸福，若君主違背自然法，侵害自然權，對人民加以壓迫，則人民可以破壞其統治契約而行革命，是論之生，蓋以當時生產力漸次發展，反映於政治，為自由思想之勃興，中產階級對於封建君主之專制政治，深抱不滿，欲藉此喚起民衆，實行革命而推翻之也，法國大革命及美國獨立，實可謂其直接產物。

【統轄記帳法】帳簿組織上利用統轄帳戶以達到記載正確計算便利之目的者，謂之統轄記帳法，故採取統轄記帳法者，其帳簿組織必係採取總清帳分割制，即將總清帳之記載內容分割為若干部分，而對於其分割部分，則利用統轄帳戶，以為連絡，其效果：1. 對於總清帳之記載事務，可由數人分掌而收分工合作之效。2. 使統轄帳戶與被統轄帳戶之記載金額，由不同之原始記錄過入，而發生事務管理上之牽制作用。3. 得利用總數過帳而節省過帳手續。4. 因在總清內，祇記載一總數，故可使總清帳之記載簡單，計算便利。5. 將同性質之多數數目，在另設之補助總清帳內分戶記載，故可得收

謂人民生來即有自然權，神聖不可侵犯，其所以與君主締結契約，服從其統治者，不過為謀共同幸福，若君主違背自然法，侵害自然權，對人民加以壓迫，則人民可以破壞其統治契約而行革命，是論之生，蓋以當時生產力漸次發展，反映於政治，為自由思想之勃興，中產階級對於封建君主之專制政治，深抱不滿，欲藉此喚起民衆，實行革命而推翻之也，法國大革命及美國獨立，實可謂其直接產物。



分析之效。6. 以統轄帳戶與被統轄各帳戶之總數相對照，可多得一層計算上之檢算作用。7. 在採用英國之獨立平衡制時，遇有錯誤，可以分組檢尋，而減縮發現錯誤上之範圍。因有上述各種效用，故統轄記帳法，常為現代比較進步之帳簿組織上所樂於採用。關於統轄記帳法之其他各點，可參閱「統轄帳戶」及「補助總帳簿」條。

【統計類似調查法】(德 Samprobe der Statistik) 統計調查就理想而言，應將所有單位完全調查，惟此種完全調查在事實上極難實行，故通常皆用一種簡便方法，以代完全調查。此種簡便的調查方法，即稱統計類似調查法。通常所用有下述幾種：1. 部份調查 (Teilerhebungen, Partial investigation) 此種方法是將單位之一部份作為標本，施以調查。此法又可依此一部分標本之選擇方法分為代表標本法 (Representative sampling) 與任意標本法 (Random sampling) 前者為依一定之根據與理由選出，一部份單位為全體之標本的方法，後者係完全任意選出，一部份單位為全體之標本的方法。(2) 典型單獨調查 (Typische Einzelbeobachtung)

Monographie) 此亦為一種部份調查。惟此方法，係依調查者之客觀判斷選出一小部份，可作全體代表之單位，然後加以詳細調查。普通調查生計費時所選之少數家庭，即其一例。(3) 推算 (Schätzungen, Estimation) 此係由既知之其他大量現象推及所欲調查之大量現象的方法。以他地既知之大量現象推算此地之大量現象時，稱為地域推算；以他時既知之大量現象推算此時之大量現象時，稱為時間推算；以他種既知事物之大量現象推算此種事物之大量現象時，稱為事物推算。但推算究非實地調查，故其結果，只能推知大量現象之概略，而不能知其詳細。(4) 詢問調查 (Befragungen) 此即詢問他人意見之調查方法。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英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簡稱統原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上海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各種票據承兌及貼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代理收付款項，並代理保管生金銀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絲價換算】中國生絲多銷英法倫敦，里昂為華絲之海外重要市場。日銷美，我國產品幾全被購運，故紐約絲市只拍日絲，價格各國絲市所用重量單位及貨幣各異，故欲知海外行市之滯價，須經過一番換算手續。(一) 倫敦絲市滯價換算法。倫敦華絲行市以每磅值若干先令計算，而上海生絲則以每擔值國幣若干元計算，故倫敦絲市折算滯價時，應先將一擔折成磅數，乘倫敦絲價，復以次日上海對英匯率除之，減去每擔生絲輸出之運費、水險電報及佣金等費用，即得倫敦華絲之滯價。一擔為一三三磅，輸出費約四十元，故以公式表示之，則為：  
倫敦華絲  $\times 133 \div 100 \div$  上海對英匯率  $- 40 =$  滯價

(二) 里昂絲市滯價換算法。里昂華絲行市以每基羅若干法郎計，一擔為五三·六八基羅，故其公式如左：  
里昂華絲  $\times 53.68 \div 100 \div$  上海對英匯率  $- 40 =$  滯價  
(三) 紐約絲市滯價換算法。紐約絲市拍日絲價格，以每磅若干美金計，若華絲之勻度與日絲同，則其換算公式如左：

租幣法圖 X133 + 次日上海總商會圖稿

(一) 10 = 銀價

(四) 橫濱絲市匯價換算法。橫濱絲市以每百斤若干日金計換算滙價時，不必折算數量單位亦無須減去交易上一切費用蓋用以爲參考耳其換算公式如左

華盛頓會議十時口下譯譯日圖稿

【華府會議】即華盛頓會議之簡稱。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爲名，發起該會邀請英法意中日等國參加。吾國政府派顧維鈞王寵惠及施肇基爲代表。國民方面則公舉余日章蔣夢麟二人赴美宣傳民意以作政府之後援。會議結果，關於限制海軍問題，先有四國(太平洋協約)(與太平洋最有利者關係之日美英法四國)約定在十年之內，應相互保障太平洋之和平，對於在太平洋各協約國之商艦，應各自尊重其權利。之締結同時，陸英日同盟繼有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之成立。規定美各五日本三法意各一·七五之主方艦保有量之比率，另又成立一維持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及要塞現狀之條約。關於調解遠東問題，即由吾國代表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

經大會歸納爲四點，其中最要者爲：(一)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二)予中國以最好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力之政府。此外，更由歐美各國之調停使中日兩國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收回青島及膠濟鐵路等要而言之，此華府會議實爲日本侵略吾國之一大轉捩期。蓋在歐戰期內，因西方各國無力東顧，日本在我中國橫行無忌，戰後之華府會議即爲歐美各國欲恢復其在吾國之勢力，藉此對於橫行無忌之日本略予打擊。

【華僑銀行】(英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創立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與華商和豐等銀行合併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助幣四千萬圓，實收資本助幣一千萬元。總行設於新加坡分行設於上海廈門香港爪哇巴達維亞暹羅仰光馬來半島檳城馬六甲吉隆丹吉隆坡怡保芙蓉吧都吧轄麻坡蘇門答臘巨港占碑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小坡各地營業方面爲經營存款放款貼現押匯電匯儲蓄信託及保管等。

【華盛頓會議】見華府會議條。

【菲力坡維支】(Eugan von Philip)

Povich 1859-1917) 奧大利經濟學者。生於維也納。曾就學維也納柏林諸大學。後留學英國。研究英國銀行制度。返任維也納大學教授。並曾一度爲德國布爾堡大學教授。講述經濟學及財政學。一講壇社會主義者。其經濟學研究方法則位於 C. Meuser 演譯法與德意志歷史派流歸納法之間。著有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8-99; Über Aufgabe und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86; Agrarpolitik, 1904. 等書。

【虛名地租】(英 Quasi-rent) 亦稱準地租。爲使用固定資本本財之生產物所付之代價。就個人立場言，與地租無異，故亦稱爲 Rent (漢譯應作租金)。從社會立場言，則租金與地租大有差別。因地租爲對自然所供給之土地用役之價格，而租金則係對生產物(如家屋機械等)之用役價格。兩者決不能均以 Rent 一語同樣表示。是以租金稱爲準地租(Quasi-rent)又準地租不以生產物價格爲比例而表現，故又與利子性質不同。

【虛無主義】(英 Nihilism) (德 Nihilismus) (法 Nihilisme) 虛無主

義之語義，至爲複雜：第一，爲屠格涅夫在其所著小說父與子中所使用之語義；第二，爲昔時虛無黨所信奉之意義；第三，爲一般破壞建設，否定權威之意義；第四，則爲吾國老子等所抱之東洋虛無思想。俄國自屠格涅夫描寫一八六〇年時俄國社會黑暗狀態，主張不屈服於權威之父與子出世後，予社會被壓迫大眾以極大之影響，強烈反抗帝俄專制政治之虛無黨，亦即於此時產生後竟炸死俄皇，震驚一世耳目。惟虛無黨之行動，純爲一種反動的消極的對抗策，並無嚴密之理論與運動，終不過爲有組織的社會主義運動之前史而已。今則凡破壞權威，否定建設之人生觀，咸漠然以虛無主義一語加之，已無特定含義矣。

【虛無主義者】(英) Nihilists) 虛無主義者一名詞，見於屠格涅夫傑作父與子中。嗣後虛無主義者領袖哥爾夫夫 (Kachan) 則借用斯多噶哲學中之「無垢的白板」(Tabularas) 比喻虛無主義之思想。此輩起初雖單取研究之態度，而至一八六六年時則有加拉考索夫 (Kara Kozoff) 者即謀暗殺俄皇，至一八六九年，尼爾魯夫 (Netchat) 則選自組織「人民解放團」

之秘密結社，以暗殺爲任務，從一八七七至七八年，虛無主義者被處流刑達一百九十七人。一八八〇年，盛行暗殺一八八一年遂刺死亞歷山大二世，其黨員前後被處刑者達三千餘人。(參照虛無主義條)

【虛金本位制度】即金匯兌本位制度，見金本位制度條。

【裁量處分】行政機關以制定法或習慣法之規定爲基礎，以其規定直接適用於具體事實，而惟採取因事制宜態度之行政處分，曰裁量處分。此種處分介於執行處分及潛在法爲根據之處分之間，以適合政治生活之實際要求爲目的。實際上政治事象變化極速，而法律則未必能盡合其步調，故若以依照法律規定爲唯一處分辦法，換言之即以執行處分爲唯一辦法，則處分常有不合時宜之感。是以裁量處分實爲補充法律缺點之利器，其活用爲通用政治機構之要訣。

【裕民銀行】爲江西裕民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裕津銀行】(英) Yu Tsin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六十萬元。總行設

於天津，在上海、大連兩地，設有莊營業方面。爲經營各種活期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及短期拆息，辦理國內外各種匯兌買賣有價證券及生命銀代理收付款項及有價證券並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等。

【補水稅】見時差說條。  
【補充稅】(英) Supplementary taxes) 亦稱補完稅，即補租稅體系上之不備之租稅也。租稅體系本根據租稅原則而成，立於今日之財政經濟社會狀態，複雜萬端，欲建一完全之租稅體系，實不可能。故不能不有補充稅之存在。現代文明諸國之稅制，率皆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二類。惟對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解釋，學者間各異其說，有以流通稅爲間接稅者，亦有視爲直接稅者，或以流通稅直接稅間接稅三者並存者。通常公認者，厥爲直接稅間接稅流通稅之三體系說，而以直接稅爲稅制之基本。其他二者僅占補充之地位。此即補充稅也。又如直接稅中，以所得稅爲基本，所得稅以外之收益稅、財產稅，則作爲補充稅。

【補助簿】(英) Auxiliary books, Subsidiary books) 補助簿爲依帳簿效用而分類之一種，與主要簿相對稱。參閱「主

要簿一條，指一切單作為備忘記錄而並不直接參加計算之各帳簿而言。按營業簡單規模狹小之事業，單用主要簿，本未嘗不可以充分記錄其日常交易及財政狀況，但主要簿上所記載者，以概括明瞭，便於計算為貴。若在規模宏大，營業紛繁之事業，仍僅設數種主要簿，則對於每日發生數十百次之交易，如欲顧全記錄簡單計算便利之原則，勢不能兼顧交易之詳細內容，以備將來參考。如顧全交易詳細內容之記載，勢不能兼顧記錄簡單計算便利之原則，因此不得不於主要簿外，分設若干補助簿。此等帳簿，不限冊數，不拘形式，但能補助主要簿記載之不足，而可以作備忘參考之用者，儘不妨由辦理會計者，參照營業種類，交易性質，規模大小，業務繁簡，以及事務分掌關係等酌量情形，認為最適合於實際需要者而採擇之。但對於補助簿之觀念，有應明瞭者：(一)各種補助簿，在記帳方法上，務須注重於交易事由之詳細說明及交易內容之參考資料；(二)根據各種補助簿，祇可以在編製財產目錄時作為參考資料，絕對不能以此直接轉記總清帳；(三)各種補助簿雖大抵與各重要特殊分錄帳同時設置，但補助簿

之有設置必要，常係對於總清帳而發生，故凡總清帳各戶中有交易次數特別繁多，交易內容特別複雜，而單據主要簿之記載，不足以充分表示者，方有設置補助簿之必要。本此原則，如以為對於一個帳戶設置一種補助簿猶感不足時，儘不妨同時設置多種補助簿，以便分頭記載。欲知某種帳簿之是否屬於補助簿，可視其是否可以直接轉記總清帳以為斷。如原係用為補助簿者，一旦略變其記載方式，而使其可以直接轉記總清帳，則此種補助簿，即已變為主要簿矣。如在英、美、式帳簿組織下所用之各種分割日記帳（或稱特殊分錄帳）如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等均非補助簿，而為主要簿；但此等帳簿，在大陸式帳簿組織之下，固均用為補助簿也。在帳簿組織上，對於主要簿與補助簿之應如何運用，及如何可以運用得法，常為重要關鍵之一。

(Comp.) 在輸入商品上，課以一種輸入關稅，並明白宣佈徵收此種關稅之目的，在補償國內生產者對於使用原料品所需之進口稅，或其生產品所付之國內生產稅，通常名此為補償關稅。補償關稅絕非以保護為目的，僅在救濟國內政府所認為增加成本而感受困難之國內工業。近代各國關稅之規定，頗多採用此項原理者。如一八六一年美國對於羊毛與毛織物之課稅，即一確切之補償關稅制度。其對於毛織物稅率之規定，係採取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制，以從價稅為保護稅，而以從量稅為補償關稅。就毛織物之輸入，每磅須征從量稅一角二分，及從價稅百分之二十五。此一角二分之從量稅，恰等於羊毛輸入稅每磅三分之四倍。蓋美國政府所限定者，係每四磅羊毛可以織成毛織物一磅故也。

- 【補完稅】見補完稅條。
- 【補助商業】見一般商業條。
- 【補助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 【補償金元】(英 Compensated dollar) 是商品金元條。
- 【補償關稅】(英 Compensating duty) 是商品金元條。

- 【補助總清帳】或稱分清帳，為補總清帳中某一統轄帳戶(參閱統轄帳戶條)記載之不足而設置者。按總清帳之性質，以能包括全部資產負債資本損益各項目，而可以藉此確定財產價值計算營業損益，並編製各種決算表為原則，故其帳戶之設置，以簡單為上。記載之金額，以概括為貴，在規模

狹小營業簡單之事業，一本總清帳中，原可包羅全體帳戶，但規模較大，營業繁夥，使同樣性質之科目，須出現數十百個之多，則集記於一本總清帳上，勢必有礙計算之敏捷與便利，因此進步之簿記法，採用一種統轄記帳法，對於性質相同為數甚多之科目，均合併為一個科目，設於總清帳上，同時另以其子目，照總清帳樣，設於另一帳簿上，使其另設帳簿中全體帳戶之總數，等於總清帳內合併帳戶之總數，計算財產價值或編製決算表時，仍以總清帳上之合併帳戶為根據，但以另設帳簿中所記載者為其詳細說明，在此種制度下，設於總清帳中之合併帳戶，曰統轄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其另設之帳簿，即為補助總清帳，因其設置之目的，在於補助總清帳內記載之不足，並分析統轄帳戶之內容，故有此名。關於補助總清帳之本質，視記帳方法而不同，依普通方法在補助總清帳中，並不設置整理帳戶 (Adjustment account)，係完全被統轄帳戶所統制，而不能自己保持平衡，故不能成為一種獨立之總帳，但依英國慣用之方法，在各補助總清帳內，均設置一整理帳戶，使能單獨試算自己平衡，因是，可視為一種

獨立的總帳，設置之後，不過將一本總清帳，分割為數本耳。因此若依前法，則所謂補助總清帳者，應屬於補助簿性質，若依後法，則名為補助總清帳，而其質已占有主要簿之地位，但通例均承認後者屬於補助總清帳中之最常見者，為進貨客戶分清帳及銷貨客戶分清帳，即人名帳，在此二帳簿中，每有一個客戶，即開立一個帳戶，以記其借貸關係，而其全體帳戶之總數，則被統轄於總清帳中之應付貨款及應收貨款二帳戶，凡補助總清帳中各戶之記載，必須根據分錄帳逐筆過帳，但其統轄帳戶，則係總數過帳，如是方可增高記帳技能，因此凡設有補助總清帳而採用統轄記帳法者，對於其統轄科目，必另設特殊分錄帳，或在其他分錄帳內設置專門金額欄，以為原始記錄，如對於應收貨款者，為進貨帳或現金日記帳與普通分錄帳內之應收貨款欄對於應付貨款者，為銷貨帳或現金日記帳與普通分錄帳內應付貨款欄，其餘類推，屬於補助總清帳之帳簿，除前述兩種外，尚有下列各種，亦所常見：(一)為分別記載各股東之出資關係而設置者，為股東名簿，其統轄帳戶為股本或資本帳；(二)為分別記載各戶之放款關係

而設置者，為貸出款分戶帳，其統轄帳戶為貸出款；(三)為分別整理各寄售客戶之往來關係而設置者，為寄售品帳，其統轄帳戶為寄售帳款，以上為對於人名者，其他對於商品、原料等物品，亦可設置補助總清帳，以分別處理之，如存貨分類帳、原料分類帳，在製品分類帳等，其設置之目的與方法，雖有不同，但原理則一。

【**訴願權**】(英: Right of appeal) 進出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得向稅務司訴願，提出書面抗議 (Protest) 聲後反對理由，此即所謂訴願權是。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即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乃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現時我國該會之組織，係由關務署就國定稅則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總稅務司署指定二人組織之。

【**註冊**】所謂註冊，具體言之，主要係指註冊條例、商人通例、銀行註冊章程等中所規定之註冊事項而言，就其實質而論，在將法律關係或法律上之事實公告於第三者，以確保由該事實之確認所生之效果，但在另一

方面，註冊既可成爲法律關係成立之形式要件，同時亦可產生權利發生之效果。故就實質上以觀註冊在法律上之效果：(一)爲對抗第三者之要件，例如商人通例中之商業註冊及商號註冊，修正商標法中之商標註冊等是。(二)爲因註冊之結果而完成某種效果，例如銀行註冊章程中之銀行註冊，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中之碼頭船註冊等是。最後，關於註冊有須附加解釋者，即註冊乃是事實之註冊，其前提必須先有合法事實之存在，否則，註冊即不發生任何效力，故一般在所註冊之事實消滅後，即將該註冊撤消，又關於註冊之手續及其他細則，俱分別規定於註冊條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修正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銀行註冊章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中。

(參閱註冊條例、「銀行註冊」、「商業註冊」、「商號註冊」、「輪船註冊」、「碼頭船註冊」、「旅行業註冊」各條)。

【註冊費】爲我國對營稅之稱謂。北京政府時代，農商司法交通內政各部依其行政體系辦理各種業務及身分登記，但不甚

發達。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設立全國註冊局，專管公司、商標、商號、礦業四種註冊事項，隸屬於財政部。嗣改屬農商部，工商兩部，十七年十二月，復改組爲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後實業部成立，各項註冊改歸實業部，惟鐵路註冊歸鐵道部，電氣輪船註冊歸交通部，著作權註冊歸內政部，律師註冊歸司法行政部，註冊費亦因註冊種類而有不同。

【註冊條例】爲關於註冊之法律，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頒行。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全國經營工商業者，均須依法呈請註冊。其中將註冊列爲：(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礦業註冊。第四條：所有該四種註冊事宜，規定均歸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第二條)又規定：資本不滿五百元之商號，免予註冊。(第四條)以上即爲註冊條例之大概內容。本條例有關係之法律，計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及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參閱「商業註冊」及「商號註冊」各條)。

【註冊資本】亦稱公稱資本，見該條。  
【註冊匯票】爲錢莊業之一種匯票。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丙)項之記載：「各埠匯票有見票理幾天(付款)者，以

對票註明日期爲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而此項匯票，即所謂定期匯票。

【詐害信託】參閱「不完全信託」條。

【貴族工業】見「貴族工業時代」條。

【貴金屬貨幣】見「金屬貨幣」條。

【貴重品保險】(德 Wertsachenversicherung) 係美術品及裝飾品等貴重品，於運送或貯藏中，因火災、盜竊或其他突發事故，而遭損失時，概由保險者負責賠償之保險。例如保險繪畫彫刻等之美術品保險 (Fine art insurance)、辦理寶石毛皮等之寶石保險 (Jewelry insurance)、Juwelversicherung) 及銀製品保險 (Silveware insurance)、樂器保險 (Musical instrument insurance) 等均屬之。此外，與此種保險相似者，則有所謂事務用具保險 (Eigentumsgegenstandversicherung) 於歐洲大戰後流行於德國。此即以事務用具如打字機及電話機等爲保險標的，於因火災暴動、盜竊、拐帶、故意損傷及水管損壞等而遭受損害時，由保險者賠償其損失者也。

【貴族工業時代】所謂「貴族工業」

〔Eronhof od. Villagerwerbe〕係繼「農  
村工業」(Bauerlichgewerbe od.  
Dorflandwerk)——原始共產社會末

期之工業勞動，即農業外之副業，亦即為農  
耕而從事農具之製造與修繕等工作)而  
起之工業生產活動現象，即莊園經濟發達  
時，擁有莊園之王侯貴族，或使役其隸民，或  
保護此中對工藝品之製作等有技巧者，使  
其從事製造此特殊階級所需要之建築武  
器美術工藝，因以形成貴族工業，此種工業  
生產約起於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768—814) 之世，當時之獨立手工業者主  
要為鐵匠、金銀匠、靴匠、裁縫、馬具匠、陶器製  
造者、盾甲冑及漁獵用品製造人、釀造工  
(酒類及其他)等，此等工業生產品，於當時  
皆屬貴族之需要品，故稱此時為貴族工業  
時代。

【買主】見買賣條。

【買回】凡交易所定期買之在契約締結時  
為賣出，而於交割期前再為同額之買進，以  
與前次之賣出相抵銷，而駁離交割關係之  
買賣，則其抵銷賣出之買進，即稱之為買回  
或稱「空頭抵銷」買回之方式，僅限於定期  
買賣，至現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則不得以買

回之方式，中途脫離買賣之關係(參照「定  
期買賣」空頭」等各條)

【買收】〔英〕Purchase 〔德〕Einkauf  
一企業以其資金購買他企業全部  
財產之行為，即此處之所謂買收，與合併  
(Fusion) 相類似，惟合併時，合併之公司常  
以該公司股票交付被合併之公司，而買收  
時，買收之公司則常以現金或公司債交付  
被買收之公司，或謂被合併公司因合併而  
解體，而被買收之公司雖受買收，仍得繼續  
存在，在要之，買收與合併屬於同一範疇，為擴  
大企業方法之一種，亦為組織托拉斯或辛  
迪加之手段，實係近代企業大資本化過程  
中之必然現象。

【買爾】(Mile) 英美兩國長度名稱，英國  
一買爾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六〇九三四  
公里，美國一買爾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六  
〇九三四七二公里。

【買賣】〔英〕Purchase and sale 〔德〕  
Kauf 〔法〕Vente 〔拉〕Jentio vendi-  
tio) 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買賣，係就法律論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轉讓標的物於他方，他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也，買賣以有標的物及  
價金為要素，故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

在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  
之約定轉讓標的物者曰賣主，其約定支付  
價金者曰買主，賣主移轉其標的物於買主，  
買主支付賣主以價金，即為買賣契約之履  
行，狹義之買賣，則僅指商業之買賣而言，即  
當事者之雙方或一方，必為以營利為目的  
之商人，從而買賣之標的物亦必為商品，買  
謂買進，或曰進貨，賣為賣出，或曰出貨，買賣  
為諸成契約 (Consensual contract)，只  
須由當事人互相表示同意，即可成立，其意  
思表示之方法，明示默示均可，不限一定方  
式。

【買辦】(英 Comptadore) 為外商代行  
商業事務者，曰買辦，我國初與各國通商時，  
外商不諳我國事情，雇備國人為通譯，其後  
漸變而為買辦，舉其理由，約有四端：(一)中  
國經濟狀態與各國不同，(二)各處方言，商  
業習慣及度量衡複雜，(三)外商不知中國  
商人之信用狀態，(四)幣制複雜，鑄幣及累  
據真偽難辨，買辦之業務及權限，因時因地  
而異，概而言之，買辦與外商訂立契約，在一  
定報酬之下，處於外商與外商之間，以外商  
名義行交易業務，同時對外商繳納保證金，  
負責務上之無限責任，譬如普通洋行買辦

須保證對方華商之信用，負擔支付貨款之責任等是也。初期買辦多藉外商在滬特權，除對人民商業榨取外，更加以原始特權，以養其飽。以是成巨富，形成特殊階級勾結軍閥政權干涉政治，在我國經濟發展上占一特殊地位（參閱「康白度」條）。

【買集商】凡向搜集商購入大量的原始生產品，大抵為農產品，然後轉售於大規模生產者（大抵為工業家）之商人，曰買集商（參閱「搜集商」條）。

【買匯兌】見「買入匯兌」條。

【買匯票】（英 Baring bill of exchange）亦稱輸出匯票，通常指出口商以收取貨款為目的而發出之外幣票據而言。參閱「外國匯票」條。

【買賣業】見「一般商業」及「固有商業」條。

【買入匯兌】（英 Buying exchange）簡稱買匯兌，即銀行在其本地先付款於請求人，再於請求人指定之他地銀行取回其款項之匯兌也。此種匯兌就銀行在匯票之賣項上而言，係收買商家所發之匯票，故名。又因此種匯兌，在銀行已先於一方付出款項，而於另一方收回之，故亦稱逆匯。押匯為其

適例（參閱「逆匯」及「押匯」條）。

【買方獨占】（英 Buyers' monopoly [德] Käufermonopol [法] Monopole d'achat）以單一意思支配某種商品之需要者，曰買方獨占。原料購入蒸提補原料購買合作社等，即其顯例（參閱「獨占」條）。

【買進成單】見「買賣成單」條。

【買賣佣金】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交易所之經紀人，在交易所內每成立一宗買賣，即須繳付交易所以一定之費用，此費用即謂之買賣佣金。佣金額因交易種類、物品種類、價格高低等之不同而異。又定期買賣之佣金因交易所所負風險較大，故往往較大。於現期買賣，普通公債券之佣金，以票面金額為計算標準；股票則以時價為佣金計算之標準。物品則通常以數量為計算佣金之標準。

【買賣成單】即交易所外顧客委託所內經紀人代為買賣時，經紀人對委託者所發出之買賣成交通知書也。此種成單為三聯式，一聯由委託者收執，一聯由委託者簽名蓋印後交還經紀人，一聯作為存根，由委託者收執之一聯，必須加蓋交易所及同所管

業科證明圖章，方生效力，以示其買賣係經過交易所市場者也。買賣成單之買進成單，通常為紅色，賣出成單，通常為藍色。

【買賣契約】見「買賣」條。

【買賣單位】交易所之買賣為大量買賣，故其買賣數量，恆有一最少限度之規定，此規定之最少數量謂之買賣單位。在交易所內買賣者，最少以一買賣單位為起碼，其上即按買賣單位而倍加。如上海金業交易所標金之買賣單位為「一平」（即漕平十兩重之標金七條），以上即按平增加，如十平百平萬平是。

【買賣損益】為簿記上用語，即商品買賣結果所生之利益或損失。流水簿商品項目中，借方記進貨原價，貸方記賣出價格，格較時，在貸方加算存貨估價，即得買賣損益。貸方多於借方時，表示得益；反之，借方多於貸方時，即為損失。以例示之如下：

(借方)		商 品		(貸方)	
進貨原價	100.00	賣出價格		80.00	
運費	20.00	存貨估價		40.00	
總計	120.00			120.00	



商品

售出價格	60.00
存貨估價	40.00
買賣損失	20.00
120.00	120.00

【買賣證據金】(英 Deposit or Margin)

經紀人或會員為保證其買賣起見而繳納於交易所之一定金額謂之買賣證據金如經紀人或會員之一方對於對方不履行買賣契約時其因不履行而受之損害即以該金額賠償之此項證據金金額之多寡因交易所之不同而異大抵不出於登帳價格(參閱「登帳價格」條)百分之三十以上買賣成交以後若其後市價遇有變動而變動額超過原有證據金之半額時交易所得命買賣雙方中之陷於不利之一方再繳納其證據金前者謂之本證據金(Obligational margin or deposit)或簡稱「本證」後者謂「追加證據金」(Additional margin or deposit)或簡稱「追證」此外買賣證據金中尚有「特別證據金」及「預繳證據金」兩種前者之徵收

乃發生於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因其他事由而交易所認為必要時其金額則由交易所臨時定之大抵在本證三倍範圍以內後者之徵收乃發生於交易數量過鉅或已有鉅數交易有再做新交易交易所認為危險或慮市價有非常變動之時其金額則由交易所臨時斟酌情形而定

【貸方】見「借貨學說」條

【貸方結餘】見「餘額」條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均係英語 Balance sheet 之譯名吾國早期簿記書中均照日譯譯為貸借對照表現尚繼續有效之一部份商人通例及前公司條例中亦均用此名惟自現行公司法改用資產負債表以來現在簿記會計界均已一致改用為資產負債表其意義內容本質及編製法等見「資產負債表」條

【費用】(英) Expense (德) Aufwands) 就一般而論費用是對企業之維持及活動所需之財的消費此為經營經濟學上之一重要概念普通對此概念之解釋頗不一致而此種概念尤易與原價之概念相混淆費用與原價本同為財之消費然其內容有相互一致部份有互不一致部份原價

所計算之財的消費係限於直接參加生產之部分但企業對於其慈善團體或教育事業之捐助金因係企業在一定計算期內之支出故不能不當作費用看待此種費用中不屬於原價之部分此外在原價中亦含有不屬於原價之部分如煤礦用自已採掘之煤炭為自已之動力燃料在該業簿記計算上對於此種消費雖不視作何等支出(或費用)但因此係直接參加生產活動之消費故不能不視為構成原價之一部分以上係就費用與原價在範圍上加以區別聖·洛倫茲(St. Lorenz)氏會主張財之消費從價值方面觀察為原價從量方面觀察為費用原價須受市場價格之影響須受企業外部要素之支配故有可變性質反之費用則成立於經營內部不受外部影響故有不變性質因此一企業內部之費用即令在其原價計算單位上之量相同但與原價亦未必一致

【費邊社】(英 Fabian Society) 見「費邊社會主義」條

【費用法則】凡能任意再生產之財貨在其生產及販賣上如得完全實行自由競爭則此種財貨之正常價格即有歸着於生產

費上之傾向。此種事實，若干經濟學者曾稱之為費用法則。費用法則之前提條件，即為財貨之生產與販賣，皆能毫無阻礙自由競爭，從而由供給者方面成立有統制性質之組織。如供給時，費用法則即無從適用。但亦有學者，例如希瑪倫巴哈 (Schmalenbach) 氏主張在固定生產費部分之比率增大之事業上，如實行自由競爭，勢將演成自滅之競爭 (Ruinous Konkurrenz)，因價格如低至比例生產費點以下，則不足以補償全體之生產費。因之，此種事業部門如不參與嘉提爾體系之下，從事競爭，則反不能適用費用法則。

【費邊社會主義】(英 Fabians socialism) 費邊社於一八八三年出現於英國。其所主張，即為費邊社會主義。該社之主要分子為衛布 (S. Webb) 蕭伯納 (G. Bernard Shaw) 萊納 (C. Money) 華勒 (G. Wallas) 康白爾 (J. Campbell) 等。其所以取名「費邊」者，因葛羅馬大將費邊厄斯 (Fabiun) 乘機觀變一戰而勝漢尼拔 (Hannibal) 之意，蓋不自信確有把握者也。費邊派之目的，係以教育方法在各階級中宣傳社會主義，尤著重於上等

階級與中等階級，即以為此輩濫染社會主義之後，社會主義即可逐漸的和平的達到。不必採取革命的手段。費邊派係知識分子，並未組織成政黨，其機關報為新政治家 (New Statesman) 週刊，創刊於一九一四年。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英 Chitose Government 8% Tenth Year & Treasury Notes of 1919 [Vickers]) 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月發行債券，總額英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供陸軍部訂購維模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機場一切組織及設備之用。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一年四月第五期為止。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貼水】(英agio, Premium [德] Agio, Prämie [法] Agio, Surprix) 一般所謂貼水，常發生於各種貨幣 (Souranged) 之間。因各種貨幣價值不同，以一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交換可得便益時，則對於該項便益往往附加的付以貨幣額。此即貼水是也。但今日所謂貼水，又有二義：(一) 在外國匯兌上言，當一國之貿易逆調

其貨幣之對外價值，低跌特甚，於是其匯價常較法定平價(或匯兌平價)為高，此即貼水行市。反之，一國之貿易順調，其貨幣之對外價值昂貴，於是其匯價常較法定平價為低，此之謂逆貼水 (Dagio)。(二) 在一國內以不換紙幣為本位貨幣，而與金屬貨幣相並行時，偶或因財政膨脹之故，紙幣對於金屬貨幣，往往激起減價之現象，此即金屬貨幣與紙幣之間，激起貼水之現象是也。

【貼現】(英 Discount [德] Diskont [法] Escompte) 未到期票據之持票人，讓渡其權利於對手方(通常為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公司等)對手方乃於票據金額中，扣除自貼現日起至票據滿期日止之利息額，而付以現金之交易。名曰貼現。此在表面上視之，似乎一經付款以後，交易即告完成，但實則銀行之所以貼現，因信認他日出票人能如數還還票據額面金額，故一時先付以現金。此種支付，實質上無異於「放款」，而為金融機關授信業務之一種也。茲舉一例以明貼現之一般情形。假定 A 製造家出賣其商品於 B 商人，自 B 商人獲得「三十日」後滿期支付之期票 (Promissory note)，以作清償貨價之

用。此時，若A製造家不待三十日滿期而急需用款，則可持此期票至銀行聲請貼現。銀行信認此期票於三十日後，B商人確能如數返還，則對A製造家即可承受貼現。扣除三十日間之利息而付以現金。B商人於此三十日中，即可轉賣其商品，收回其資金，付於銀行以了結之。但在實際之商業上，由A商人發出期票者為數較少，通常皆由A製造家發出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由A製造家持赴銀行貼現，由銀行呈示於B商人，求B商人承兌 (Acceptance) 至滿期日後，由B商人如數返還之，此即普通所謂承兌匯票之貼現也。

【貼現公司】(英) Discount company (Firm) 在名義上雖為一種以買賣商業票據為業務之公司，但實際上則以對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放款為主。在批發商以商品為擔保，在零售商則以買主發出分期付款之期票為擔保。此種放款利率頗高，約在年利一分五釐以上。此外對於商人及製造業者，並經營帳簿債權(除帳)之貼現。此種放款除對於帳簿債權按月徵收約一分之貼現費及利息外，對於每項交易更須徵收約當帳簿債權額五釐之手續費，故此項放

款之借款人負擔甚重。貼現公司之運轉資本固多係自己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但主要仍恃商業銀行之借款。此種公司起源於美國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漸次發展，而以信用公司、金融公司知名。其特點在融通中小工商業者之分期，使商業銀行不屑一顧之特殊商品及之金，使付款之期票，以至賬簿債權流動化。故此種金融機關在美國商業金融組織上頗占重要之地位。

【貼現市場】以票據貼現之方法，適合短期資金需給之金融市場，通稱為貼現市場。貼現市場發達之結果，不特可以節約商品流通上所需之貨幣，且可調節金融機關庫存之遊資。例如銀行手頭資金有餘，即可藉票據貼現以為放款，手頭資金不足，即可藉票據之再貼現以收回之。今日世界最發達之貼現市場，當推英美。在英國之貼現，銀行皆不直接為之，即銀行與請求貼現者間，由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等為之介紹。如是則貼現之確實性，又更多一層保障。銀行亦不必從事於貼現請求者信用資產之調查。英美之票據經紀人，常走訪各票據供給者之殖民地銀行及外國銀行支店，收受載有各種出售票據之種類金額及限

期之表格，然後再與英國內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業者磋商較善之價格以出售之。以其所得轉付於票據所有者而獲得貼現之票據。至於美國之貼現市場，則為最近十餘年中，由聯邦準備銀行之支持，始有顯著之發達。其貼現之票據大多為輸出入匯票，故其信用頗佳，而為銀行所接受。

【貼現利息】係銀錢業對於票據貼現利息之簡稱。凡以尚未到期之票據，照貼現手續，信用款項，而預先扣除其未到期之利息，此項利息，謂之貼現利息。

【貼現政策】(英) Discount policy (德) Diskontpolitik) 貼現政策，廣義言之，乃中央銀行對於一般銀行所決定之一切關於放款與票據貼現之政策也。其內容不備為放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之控制，同時且決定放款與貼現票據之種類，決定擔保物件之種類或利率適用之方式等。但此貼現政策之內容，除利率之控制外，其實情大都因國而異。故可置之一般貼現政策之外。至於貼現政策之一般內容，即狹義的貼現政策，則為中央銀行之利率控制，亦即所謂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中央銀行所以控制貼現利率，其目的在欲統制現金之

流出入，以求正貨準備之維持；或其目的在欲統制景氣變動之姿態，或欲統制通貨之數量，以求物價及幣價在可能範圍內歸於安定。換言之，中央銀行之控制貼現利率，乃用為貨幣準備政策之手段，或以為物價政策與景氣統制政策之手段也。世界各國之貼現政策，在歐戰前多以正貨準備之狀態為轉移，例如戰前歐洲各國中央銀行貼現利率變更之理由約有三端：(一)提高利率以求黃金流入之增多與流出之減少，藉以擁護自己之正貨準備；(二)提高利率以抑國內通貨膨脹及投機；(三)減低利率以求促進不景氣時經濟界之恢復。但在歐戰之後，各國貼現政策多已移其目標於物價及貨幣政策之安定，或景氣變動之統制。蓋戰後金本位制度已失去絕對之信賴，故求國民經濟之安定計，已不能單獨依賴於正貨準備之統制，或匯價之安定，於是各國遂直接以利率之方策講求國內物價價值之安定矣。此現象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以後，尤為顯著，其理由是因中央銀行降低貼現利率時，則請求票據貼現者多，通貨數量增大，結果市中銀行之準備金可以增加，市場金利下落，放款擴張而信用亦因以膨脹，最

後則物價騰貴而景氣轉好，反之，中央銀行提高貼現利率時，則請求票據貼現者少，通貨數量減，市中銀行準備金不足，市場金利上升，放款收縮，其結果遂使信用縮小，物價低落而景氣衰退。此種證券使用政策，以統制物價幣價，其前提必須貼現政策擔當者之中央銀行為唯一之發鈔銀行為唯一之通貨供給者，否則當不足以統制裕如也。

【貼現業者】以自己計算行支票貼現之業務者，曰貼現業者。倫敦為西歐各國之金融中心，金融機關發達最早，貼現業者亦始於此。倫敦貼現業者可分為二種：(一)支票零賣商人 (Retail order in bills)，該種商人多保有相當的自己資本，但其大部分營業資金，仍賴市中銀行之拆款 (Call money)，以自己計算，行支票貼現，即以所得支票持付銀行再受貼現，取其二次貼現之差以為利。此種支票零賣商人，不但為持支票者及銀行之介紹人，且對支票負完全責任。市中銀行對其所貼現支票再行貼現時，常以其資產信用及對支票智識為唯一要件。(二)貼現店 (Discount house)，實質上與支票零賣商人毫無區別，但其營業資金除自己資本及銀行短期資金外，更

吸收一般存款充當之，其因貼現所得之支票，亦大數保存於店內，待其到期而後收款，時且以資金之一部投資於有價證券，以博業外之利。此種貼現店規模宏大，有為公司組織者，其大者如亞力山大 (Alexander) 聯合 (Union) 國民 (National) 等名聞世界各國有所謂貼現銀行 (Discount banks or Bill broker banks) 者，即其變相。英國貼現業者任英商銀行及市中銀行之媒介，為組織金融市場之一要素。

【貼現銀行】(英 Discount bank) 見「貼現業者」條。

【貿易】亦稱交易，但普通皆指國際貿易而言。(參閱「交易」及「國際貿易」條)

【貿易風】(英 Monsoon) 亦名信風，貿易風之權成，因赤道地方之空氣遭受日射之結果，乃成為永久之低氣壓帶，又名之為無風帶，熱帶地方之風，雖不斷向無風帶吹刮，但此風之方向常因地球自轉之關係而成，為由東北及東南向赤道吹來之定向風，此種定向風，即名為貿易風。貿易風之吹向，經常不變，惟此風之存在，因陸地上地勢之不平，致常受高山大嶽之阻撓而改變，故僅能見之於海洋之上。貿易風對於商業之關

保極爲重要，因此風有一定之方向，對於航海事業有益而無損，貿易風名稱之來源即爲此。

【貿易商】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稱貿易商。

【貿易均衡】(英 Balance of trade) 貿易均衡有二種不同意義，一爲表示一國進出口商品貿易之差額，應予平衡者；一爲表示一國所有收入款項與支付款項之如何平衡者。就前者言，貿易均衡可依輸出入商品之差額而別爲二種：如輸出之總值超過於輸入之總值時，則爲出超，即所謂「有利的貿易差額」(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必須由外國輸入貨幣以爲清償，反之如輸入之總值超過於輸出之總值時，即爲入超，而爲「不利的貿易差額」(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當須由本國運出現金以爲清償，重商主義之學說，以國家財富之增加與否，決之於貿易均衡表之有無盈餘而定，故頗重視進出口貿易之差額，而尤注重於出超之可以增加一國財富，實際上，此說殊有所蔽也。現時言貿易均衡者，對於進出口之商品貿易，雖亦爲相當的重視，而其他足以影響一國之

貿易均衡者，亦同樣注意，如國際債務之償付，投資與利息之支出，僑民之匯款，海外旅行遊覽之費用，運費與保險費等項之支付，要均足以影響一國之商業經濟地位也。參閱「國際貨幣條」。

【貿易政策】即對外貿易政策之簡稱，見「商業政策」條。

【貿易金融】(英 Foreign trade finance) [德] Aussenhandelsfinanz

[法] Credit au commerce, exterieur) 普通爲供給對外貿易之金融，即供給進出口貿易上之結價及其他短期金融者也。惟狹義的貿易金融則專指出口貿易之金融而言，其內容計包括三種：(一)出口匯兌金融，(二)輸出貿易業者用以開拓市場之金融，(三)出口物品製造工業者之金融。此種貿易金融，歐戰前之德國最爲盛行，且擴大活動範圍，而涉及海外投資。歐戰後，各國皆謀對外貿易之振興，多努力於貿易金融，所謂出口補償制度，即由此貿易金融演化而成者也。

【貿易契類】商業用之書類，統稱貿易契類。

【貿易票據】(英 Foreign trade bill)

因進出口貿易而發生之票據也。爲外國匯票之一種。外國匯票中雖亦有因清償貿易以外之貨借關係而發生者，但實際上國際間之貨借關係多由貿易而成，故由此發生之貿易票據，在外國匯票中占極重要地位。貿易票據依貿易之內容分進口票據與出口票據，又依其票面記載之金額分國幣票據與外幣票據。在國際金融中心市場之倫敦，出口進口兩種票據大抵皆爲英幣票據。自英國而言，爲國幣票據。此種票據，經票據承兌業者或銀行之承兌，得轉流遁於市場。

【超過利潤】(英 Surplus profit) 企業資本之利潤減去放款資本之利息，其殘餘部分曰超過利潤。利息本爲利潤之一形態，專以對放款資本而言，放款資本家不直接從事企業，本無得利潤之理由，但以資本家與企業家未必常爲一人，乃使企業家借他人之資本經營企業，而以企業家之一部分爲報酬。超過利潤所以示企業家之事業精神，而爲對其勞務之報酬。然企業管理入與資本家完全分離之今日，直接對企業投機之資本家何以能得放款資本家以上之超過利潤，遂不得解說。有以企業資本家

之冒險精神說明者，然放款資本家放款亦  
可謂有同樣精神，故仍屬牽強。實際上，超過  
利潤以市場利率換算而表現於假裝資本  
故股票常呈漲至額面以上之現象，投資企  
業者隨超過利潤之高下影響其資本額之  
增減結局亦惟與放款資本家得同樣之平  
均利潤而已。

【超帝國主義】(英 Ultra-Imperialism) 超帝國主義之理論創於考茨基  
(Kautsky)氏以為各國間金融資本之競  
爭在經濟上勢必達於使獨占的大資本  
形成國際的結合之方向，結局國際的結合  
之金融資本則一致攜手剝削全世界之無  
產階級，即金融資本相互間之競爭必為共  
同的一致所代替。此種理論實過忽視各國  
生產力發展之不均等，假定各國生產力常  
在一定發達之程度，自可成立一均衡狀態  
而在國際競爭上亦能引起一均等之衡，但  
生產力之發展常不均等，其不均等達於一  
定程度時國際的均衡勢必不能維持，超帝  
國主義之理論亦必不能成立。故考氏之說  
適為粉飾帝國主義間之矛盾與世界經濟  
關係之不均等而已。

【超過利得稅】(英 Excess profit)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超額累進法】(英 Excess cover treaties) 再保險條

之本位貨幣，故發行本位制，由表面言之，為  
複本位制，自由鑄造一端言之，則已成跛  
行之勢，跛行自由之名蓋由此產生者也。

【週行支票】(英 Circular cheque) 即  
巡迴支票，亦稱巡迴票據，可參閱「旅行支  
票」及「巡迴票據」條。

【週行票據】(英 Circular note) 即  
巡迴票據，詳見該條，並可參閱「旅行支票」  
條。

【進貨】(英 Purchasing) 德] Ein-  
kauf [法] Achat) 為販賣而購買貨物之  
行為，曰進貨。凡配給活動皆始於貨物之蒐  
集，今日競爭激烈組織複雜之世，配給機關  
欲達到其營利目的，惟以注意蒐集貨物，購  
入廉價商品為其主要方法。故進貨機能之  
地位漸次擡高，現在各商店製造所運輸公  
司等之設立進貨部 (Purchasing de-  
partment) 為其明證。進貨時，進貨者須依  
順序注意以下各點：(一) 商品知識。進貨之  
初，須對其所需商品有相當認識。(二) 消費  
者欲求詳細調查消費者欲求加以研究，以  
免存貨堆積不能出脫。(三) 市價高低觀察  
市價高低之傾向，擇最適當時期進貨，以免  
不測損失。(四) 進貨多寡。進貨以適當為宜。

【跛行本位制】(英 Limping stan-  
dard) 乃由複本位制轉化而成，即實行複  
本位之國家，實際上將金銀貨幣之一種停  
止自由鑄造，如此兩種本位貨幣，只有一種  
可實行自由鑄造，但其禁止自由鑄造之一  
種本位貨幣，雖不能自由鑄造，固仍為完全

過多則存貨常積，不惟有害資本流動，且使品質低落，加以堆棧費保險費等之糜費，損失不少，過少則常遭缺貨之憂，使顧客不前，故進貨部宜審時之宜，增減進貨之額，此外組織共同進貨 (Buyer's combine)，研究購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buying)，協商大量折扣及決定進貨方針等，尤為切要。

【進口商】經營進口貿易之商人，稱進口商。參閱「國際貿易」條。

【進口稅】見「關稅」及「稅則」條。

【進貨帳】(英 Purchase book) 見「分錄帳」條。

【進口報單】進口報單，即進口申請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為進口商人向海關報關時所提出之重要單據，請求稅務司發給進口稅繳納證 (Import duty memo) 並卸貨准單 (Permit to land)，以便納稅進口也。關吏在接受此種報單以後，方能進行驗關徵稅等手續。此單形式與出口時所用出口報單略同，內容重要者有下列各項：(一)報關人，(二)受託人，(三)貨物裝船起運口岸 (Port of shipment)，(四)進口口岸，(五)報關日期，

(六)貨物原來之國別，(七)進口船名，(八)旗號及船隻號數，(九)報單號數，(十)提單號數 (Bill of lading No.)，(十一)噸碼 (Marks) 及件數，(十二)貨名，(十三)納稅辦法，(十四)數量單位，(十五)稅率，(十六)數量，(十七)價值，(十八)進口稅數目等。此項報單，例須報關人負責證明無訛，蓋極重視之也。

【進口貿易】見「國際貿易」條。

【進口匯票】見「外國匯票」條。

【進口船單】見「船口單」條。

【進貨帳戶】(英 Purchase account) 專門記載進貨數額之帳戶，為進貨帳戶進貨帳戶之採用，由於混合的商品帳戶之分割，多數學者視進貨帳戶為損益帳戶之一種，但德國學者謝爾氏 (Schlar) 則視進貨帳戶為純粹財產帳戶，詳見「商品帳戶」條。

【進口申請書】(英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見「進口報單」條。  
【進貨合作社】零賣小商店為均需共同進貨之利，以與大經營相對抗而組織之合作社，曰進貨合作社，近代大經營零賣商店藉其大資本之壓力，或以百貨商店形態，或

以連鎖商店形態，與零賣小商店以極大威脅零賣小商店為挽救其頹勢起見，乃有種種合理化方案之出現。進進貨合作社為其中組織合理化方法之一。進貨合作社之主要機能在於大量進貨，藉其大量折扣之利，以減低其進貨原價，而增加其利潤，所謂共同進貨者是也。進貨合作社之社員為各零賣小商店，各依其進貨之比率而出資，形成一獨立機關，除得大量折扣之利外，更可以節省各自進貨經費，與組織連鎖制度，販賣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等，共為零賣小商店自活之道。

【進貨退還帳】見「分錄帳」條。

【進口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進口報關手續】(英 Passing of imports through the customs) 進口貨物，須經報關查驗，繳納稅項，始能進口。普通貨物報關，均由報關行以為代理，大抵收貨人或代理人 (如船開行) 於船到後即應備具「進口報單」 (Import application) 正副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注，連同經驗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過關准單等文件，呈關查核。凡海關決定准予查驗之貨，原報關

人應赴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提單，聽候檢驗。如查明該項貨物數量品質或價格與報單所載相符，即批令完清進口稅項，迨徵稅手續完畢，海關乃將所有提單及所有准單簽字蓋印，即予放行。否則海關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參閱「進口報單」條。)

【進出口補助金】與進出口獎勵金性質完全相同，其以補助金命名者，殆因某種商品之進口或出口本無利可圖，甚或有蝕本之虞，政府為保護計，乃特予以補助金以增其貿易之能力。實際上此項補助金之給與，亦以出口貿易方面為多，而且常用間接給予方法。詳「進出口獎勵金」條。

【進出口獎勵金】(英 Import & export bounties or favors) 一國政府對於國外貿易之促進，不僅使用保護關稅政策，同時亦常使用其他獎進手段。如進出口獎勵金之給予，即其一焉。所謂進出口獎勵金者，係國家對於某種出口貨認為有鼓勵出口之必要者，則特予以出口獎勵金。反之若國家對於某種外國貨有迫切之需要，而認為必須鼓勵其大量進口時，則予以進口獎勵金以爲鼓勵。事實上大都側重於

出口貿易之獎勵，故給予出口獎勵金者多。至於進口貿易最多亦不過免除其進口關稅而已。進出口獎勵金之給予辦法，常有兩種：一爲直接或公開之獎勵金，一爲間接或暗地之獎勵金。前者若一六八九年英國予小麥出口以獎勵金之法令，即其者例。後者若各國對於國內產品與出口產品在內地關稅上之差別待遇，或特予生產者以生產之獎勵金，西歐各國之對於製糖業均曾行之。現時愛爾蘭對於農產物之出口，亦正推行此種辦法。不過此種進出口獎勵金辦法，以重商主義學說盛盛之時，最爲風行。歐戰後各國保護貿易主義日益加強，而各種獎勵出口之手段亦愈趨奇妙，純粹予出口者以獎勵金之事，殆不獲見，而間接方法則迭出不窮矣。

【進口許可證制度】(英 Import license system) 歐戰期內各國對於對外貿易皆有極嚴厲之限制，除直接禁止進口或出口外，又有特許執照制度 (License system) 所謂特許執照，即國家對於某類商品之輸入或輸出，須經政府之核准，由政府發給一種許可執照，否則不准自由輸入或輸出。大戰期內之德國曾設一德

國進出口特許執照發給委員會 (Reich Commission for Import & Export Licenses) 專司其事。凡進口商人欲輸入國家所規定之某種商品者，須先經國家之核准，發給進口許可執照，始能憑以輸入。出口商欲輸出所規定之某種商品者，亦須經國家核准，發給出口許可執照，始能憑以輸出。此制雖創行於大戰期內，然戰後各國多未撤銷，近來更有變本加厲之勢。蓋國際貿易之競爭愈演愈烈也。

【都市財政】(英 Municipal finance) 近世各國，都市經費幾均有膨脹之趨勢，此固由於資本主義發展之所致，然究由何處獲得此大量之財源，與夫得此大量財源後如何運用之始，爲得當。凡此均有待於研討，因此乃有都市財政之產生，而都市財政之研究，亦因都市發達而日趨重要。

【都市國家】(「英」 City-state 「德」 Stadtstaat 「法」 Cité) 爲古代及中世之一國家社會形態，乃以一都市或以此爲中心之狹小地域爲基礎，而構成之。國家最典型的都市國家爲希臘之諸都市。此種都市實爲一國家，同時亦爲全體社會，亦爲文化共同團體。羅馬之國家，當初亦起源於都



市國家。其後雖發展而為世界之國家，但仍  
有許多都市國家之痕跡。總之都市國家，多  
從商人通商貿易之根據地，或海盜在外國  
沿岸之掠奪根據地發展而成。在中世多為  
沿海之例，在古代則後例較多。都市國家中  
在經濟方面則行使資本主義的奴隸經濟，  
制而在政治方面則實行自由民主制。此其  
特色也。

【都市經濟】(英 Town economy) 茲  
所謂都市經濟，非現代與農村經濟相對稱  
之都市經濟，而為現代國民經濟發達以前  
之都市經濟，亦即隨中世都市成立而開始  
形成之孤立經濟形態。在中世中葉前後，歐  
洲各地之地方都市勃興。其在德國，每二方  
英里至八方英里，即有一小都市存在。此等  
都市周圍繞以田舍，而形成一獨立之經濟  
圈。都市與都市之間，幾於保持封鎖關係。彼  
等各各與其圍繞之田舍，作職業上之分工。  
都市住戶，大抵為手工業者，手工業者以其  
工業製品，與田舍農民之原料品半製品交  
換，其交換形式，概係消費者直接與生產者  
購買，生產者直接向消費者發賣。雖間有特  
殊商品——即該都市經濟範圍內不能  
生產之商品——沿街叫賣之行商，然此僅

為偶然之特例而已。都市與田舍所進行之  
直接交換，最初不用貨幣作媒介，有時即使  
用貨幣，亦不過用以平衡物物價值之差額。  
要而言之，當時手工業者之經營方式，有待  
消費者預定而從事生產者，有不待消費者  
預定，而以其產品公開市場販賣者，在手工  
工業者之間，實行學徒制度，諸獨立手工業  
者相互結成職工基爾特 (Craft guild)。  
此種基爾特之目的，不僅在增進職業上之  
福利，且在謀全般社會生活之互助。彼等往  
往在同一街區並屋而居，由彼等相互依存  
而結合之多數特殊經濟，結局乃形成一種  
稱為都市經濟之經濟圈。惟都市經濟既由  
此等特殊經濟之協力而成立，在維持都市  
經濟之限內，自不能讓此等特殊經濟恣意  
活動。由是，與都市經濟不能分離之都市經  
濟政策發生。實施此種政策之主體，在先為  
都市領主，此後則多為獲有自治權之都市  
市會。至其實施經濟政策之目的，要不外為  
維持封鎖的都市經濟關係，使該都市內所  
切人之慾望，皆能得到滿足。凡屬都市內所  
需之貨品，力求自行生產，以阻遏其他都市  
製品之侵入。萬一本都市內不能生產其  
必不可缺之某種物品，則又不能不施行強

制輸入方策，所謂「通路強制」(Strassen  
Zwang) 及「販賣強制」(Sapfenrecht)，  
即係此種方策之實例。「通路強制」云者，  
乃當外國商人行近距離都市一定地域時，  
即迫其進都市販賣而「販賣強制」則為  
限定來都市經商之商人，必於一定期間內  
攜來物品販賣，但都市經濟雖如此講求輸  
入，而其原則卻係禁止輸入，即維持各別都  
市圈內之經濟孤立。然自交通發達與居民  
之慾望增進，各都市相互間之商業，乃大受  
刺激，商業發展之結果，必然使工業改變形  
態，從來之預定生產，一變而為商品生產，從  
來之直接交換，一變而為商人交換。手工業  
者由是喪失其獨立地位，而屈伏於商業資  
本之前。結局，都市經濟之特徵完全消滅，但  
所謂近代國民經濟，反逐漸形成於此都市  
經濟消滅之過程中。

【都市鐵路】見鐵路條。

【鈔票】見銀行券條。

【鈔票發行稅】(英 Tax on the issue  
of bank note) 乃對發鈔銀行所課之稅。  
發鈔銀行保有發行鈔票之特權，即得舉其  
他銀行所不能舉之利益，故以此特別之利  
益為稅源，而課以相當之稅，此即鈔票發行

稅所由來也。

【鈔票發行制度】鈔票為一種信用證券，若發行無限制，則將有不能兌現之虞。故須加以種種之限制，其限制之主要者，為：(一)對於發鈔銀行的數目加以限制；(分)散主義或集中主義；(二)對於鈔票的數量加以限制(數量限制)；(三)對於鈔票之準備加以限制(準備限制)。茲分述如下：(一)鈔票發行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發鈔制度之進化，約可分為三個階段：(甲)為絕對的自由制度，即一切銀行均可發行鈔票；(乙)國家設有定期，凡遵守該項定期之銀行始得准其發行鈔票；(丙)國家對於數家或一家之銀行與以發鈔之特權。前二者為分散發行制，後者始為集中發行制。現今世界列強所取之制度，概為此制。(二)鈔票之數量限制。鈔票之數量如漫無限制，則將成為不換紙幣勢必遺害於社會，但制限過嚴亦將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故貴有相當之伸縮性(Elasticity)；此即準備限制制度之所由來也。(三)鈔票發行準備之限制。可分三種：(甲)證券準備制度；(乙)實物資產準備制度；(丙)現金準備制度。證券準備制度(The documentary reserve me-

hod) 乃以各種證券例如國債、商業票據等為擔保而發行鈔票之謂。實物資產準備制度(The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則以銀行之財產與一般信用為基礎而發行鈔票者也。現金準備制度(The gold reserve method) 即以現金為準備而發行鈔票之謂。其中可分為最高額限制法、全額準備法、自由準備法、最小準備法、一部準備法、用伸限制法、及比例準備法。其意義均詳各該專條，此處不贅。

【開闢】(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巴黎之近郊，初為學徒，嗣習醫，後為路易十五宮中侍醫。五十九歲時對經濟學始有研究之興趣，發表個農論、農物論二文，於經濟學上大有重農傾向。為重農學派之創始者。一七八五年於宮內發表經濟表，以人體血液循環之生理狀態說明經濟現象，並以農人為社會唯一之生產階級，而工商業者與地主均為不生產階級，其重農思想之表現有如此者。阿丹·斯密、麥嘉遜、法蘭斯受彼之影響頗多。生平著作多見於 Oeuvres E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1888 書中。

【開盤】見市盤一條。

【開墾】(英) Clearing, Reclamation (德) Urbarmachung, Rodung (法) Défrichement, Défrichage) 農業上開墾之意義甚廣，凡開闢山林荒野為耕地，均得謂之開墾。最廣義之解釋，有將填塞池沼、湖海使之成為耕地亦包含在開墾事業之內。(德) Urbarmachung 一語，廣義指將未作農林業利用之土地，使為農林業用地而言，狹義係改森林草地或牧場為耕地之謂。Rodung 乃除去森林樹木使為農用地之意。英語 Clearing 作除去樹木砂礫等障礙物以便農耕解。Reclamation 之意義為荒地之灌溉或沼澤之排水使其適於農業。又法語 Défrichement 與 Défrichage 二字，均係使未墾地適於耕作之意。因開墾自古於開墾事業，由國家經營，或委之民營，莫不直接間接謀其發展。開墾方法，有由國家或公共機關先行開墾，然後招致農民者；有開始即移住農民，使其自墾者；更有國家或其他公私團體，處於地主地位，使移住民佃種者。種類殊多，未可列舉。

【開恩茲】(John Elliot Cairnes 1823

—1875)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愛爾蘭之謝司郡(County Louth)，畢業都柏林特林尼提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後執律師業，嗣為都柏林等大學經濟學教授。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1874 書為其代表作。

【開口保單】(英 Open policy) 見

「不定價保單」條。

【開封保管】見「保管」條。

【開帳分錄】見「大陸式決算法」條。

【開端擔保】(英 Open-end mortgage)

一定之財產以第一順位為二次以上公司債之擔保者曰開端擔保。當公司發行債券之際，必提供一定財產為其債券擔保。倘公司方面認其債券之發行，以分割數次為有利者，獲得第一次債券所有者之允諾，得以同一順位擔保權繼續發行第二次以下債券；換言之，第二次以下債券所有者，在要求處分擔保財產時，與第一次債券所有者有同等資格。無先後之別。開端擔保分二種：限定將來發行額者曰限制開端擔保(Limited open-end mortgage)；不限制將

來發行額者，曰無限制開端擔保(Unlimited open-end mortgage)。均盛行於美國。與開端擔保相對立者曰閉鎖擔保(Closed mortgage)，規定一定財產僅有一次為第一順位擔保，其後發行之債券，指定同一財產為擔保時，當屬於第二順位。處分擔保財產之際，債券所有者依擔保順序有先後之別。是制盛行於日本。

【開明君主國】(德 Aufgeklärtes

Königreich) 所謂開明君主國，即指以君主為國家之公僕，國家之目的，在增進公共之幸福。其意義實與邊沁(J. Bentham)之「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說」及巴倍夫(François-Eugène Babeuf)之「共同幸福說」有相通之處。德國腓特烈大王(Friedrich der Grosse)治下之普拉孫(Pruessen)，可為此種政體之典型的組織。(參閱「警察國家」條)。

【開帳資產負債帳戶】(英 Opening

balance account) 見「大陸式決算法」條。

【間】日本長度名稱，等於我國標準制一

八·一八·一八公尺。

【間接財】財之使用，有直接滿足吾人慾

望者，有為生產其他經濟財而投用於生產

行程之上者，前者稱為直接財，後者稱為間接財。直接財因係直接供吾人之消費，故又有消費財之稱。間接財因係用以生產，故又有生產財之稱。同一財貨，因所用方法不同，乃有直接財間接財之分。用作食料之麥為直接財，而作種植種子之麥為間接財。

【間接稅】(英 Indirect taxes) 間接

稅與直接稅之區別，通常乃以租稅之能否轉嫁為標準。凡納稅人能將租稅轉嫁於他人者，為間接稅。間接稅普通包括財富消費稅與財富轉移稅兩項，即僅能從人民消費能力上或財富轉移時，課以不同之稅，故不必與納稅人之擔稅能力相應。再則間接稅非採比例稅法不可，此與租稅之社會政策亦不能適合。此租稅制度進步之各國，所以漸有採取直接稅而損棄間接稅之趨勢也。

【間接費】(英 Indirect expenses;

Overhead expenses) 即間接費用，為成本會計上所用之一術語，指費用支出中之不能直接攤派於製品者而言。詳見「成本會計」及「間接費用」條。

【間接工資】見「間接費用」條。

【間接交換】 交換時以物品貨幣或「貨幣」為媒介申言之，即貨幣與貨物相交換，或貨幣與物品貨幣相交換，此之謂間接交換。參閱物品貨幣條。

【間接存款】 或稱轉帳存款，即以貼現或放款之淨收額轉帳入於銀行存款額內之存款也。

【間接成本】 (英 Indirect cost) 見成本會計條。

【間接投票】 或稱間接選舉，為選舉手續上之一種方法，即一般選舉人之投票，對於候選者無直接使之當選之效力，候選者之當選，乃由一般選舉人所選出之少數第二次選舉人之投票而決定，故一般選舉人亦名第一次選舉人，此種選舉方法，與直接投票，亦即直接選舉之方法，完全相反，蓋直接選舉中，一般選舉人之投票，可以直接選出候選者使之為當選人。

【間接投資】 (英 Indirect investment) 為直接投資之對稱，乃資本輸出之一方式，間接投資與直接投資不同，其特徵有二：第一，即帝國主義國家之資本家，以其資本購入他國之國債或地方公債，此項公債常歸被投資國之政府或地方團體任意

處分，投資者僅根據票上之規定金額而收取利息，第二，即某一國之資本家，將其資本貸與他國之私人團體，而任其自由處分，投資者僅根據其所有股票或債票，而按年收取其利息與紅利等，此二特徵之相異點，即在於紅利與金之有無，而相同點則在於對於被投資國同一保有債權關係，其與直接投資之不同，亦即在此。

【間接原料】 (英 Indirect material) 原料可依其直接或間接使用於作業或製品之關係，分為直接原料與間接原料，前者即製品本身所需用之主原料，後者為作業所用之消耗品（如煤、煤油）及工場用小器具等之補助材料是也，但亦有性質上原屬直接原料，而實際指為間接原料者，如木藥所用之釘，原直接可視為具體化於製品之一部，而於計算原價時，仍指為間接原料。【間接消費】 即生產上之消費，凡以享樂財直接充當滿足吾人慾望之消費，稱為人為消費，或直接消費，而為生產此諸般享樂財所需從事之消費，則為間接消費，間接消費因與生產技術相關聯，故又稱為技術消費。

【間接配給】 (英 Indirect marketing)

配給分直接間接二種，直接配給乃由生產者直接以產品配給於消費者，間接配給則由配給專門業者自生產者購入商品，分配於消費者，而藉此從中取利，直接配給本為原始配給形態，消費者慾望發展與交通運輸機關發達，使人類得於遠地取貨，充足欲望之目的，物同時生產者方面以生產力發展，產品過剩，更有向遠地銷售之必要，然生產者以生產事業發達，不能兼顧商業，況遠地商業更為其所不諳，不得不求助於他人，於是專門配給業者應求而生，今日商品複雜紛歧，配給業亦更形發達，同一產品既鮮單一配給，一配給業者亦不僅販賣一種產品，其間以自由競爭關係，形成商業組織，雖然商業組織本非預有計畫，皆為個人營利行為之副產物，故自計畫經濟立場觀之，間接配給缺陷至多，今日消費合作社等組織，實為排除間接配給之一表現。

【間接票據】 (英 Indirect bill) 外國匯票中指定第三國為付款地者，稱間接票據，如我國出口商人以紐約債務人為付款人，發出匯票，而指定倫敦為付款地，是參閱「外國匯票」條。

【間接勞動】 (英 Indirect labour)

【德】Mittelbare Arbeit [註] Trans-  
vail indirect) 生產之要素爲勞動與自  
然。然因生產技術進步乃派生另一要素即  
生產手段亦具重要之任務因生產手段之  
生產爲過去勞動之積蓄故名曰間接勞動。

【間接裁定】(英 Indirect arbitra-  
tion of exchange) 見「匯兌裁定」條。

【間接費用】(英 Indirect expenses)  
間接費用有廣狹二義廣義者與直接費用  
構成生產原價爲間接費於全產品之費用  
其具體化於每產品中之數量不得直接計  
算該費包含三種即(一)間接原料(二)  
間接工資及(三)狹義之間接費用是也。間  
接原料爲對產品全體所費之原料如煤、煤  
油等消耗品及工場用小器具等補助原料  
是也其他零星小件雖性質上可歸於直接  
原料但仍以間接原料計算如木工之鐵釘  
其用於每產品之數雖得確知但以直接原  
料計算則不勝其煩故亦列爲間接原料。間  
接工資爲對於製造無直接關係者之工資  
如從事於指揮監督檢查實驗搬運等職員  
之工資是也狹義之間接費用爲除以上二  
者以外之間接費於產品之費用如工廠地  
租保險費修理費燈火費工廠事務費等是

也。  
【間接貿易】(英 Indirect trade) 見  
「國際貿易」條。

【間接集中】德國經濟學者 J. Rog-  
ger 謂銀行集中有直接間接二種形態。間  
接集中約有三種辦法即爲(一)分行支行  
(二)存款處(三)代辦所之設立銀行擴張  
勢力設立分行或支行除美國外實爲世界  
之一般傾向尤以英國銀行之分行支行爲  
最多。德國所謂存款處者較普通分行支行  
之規模爲小以出售有價證券及吸收存款  
爲主業約與我國銀行之辦事處相似。代辦  
所者乃委託其他銀行或商人代行該行事  
務我國中國銀行之倫敦代辦所即屬是類  
(參閱「直接集中」條)

【間接匯兌】見「轉匯」條。

【間接匯率】(英 Indirect rate) 又名  
裁定匯率(Arbitrated rate)爲由第三  
國匯率換算之(二)國間匯率與直接由供需  
間成立之直接匯率相對立例如中日匯率  
爲中英與英日匯率聯合之結果英日匯率  
爲英美與美日匯率聯合之結果故中日及  
英日等匯率均爲間接匯率。

【間接選舉】爲選舉方法之一種所以別

於直接選舉者也。美國大總統之產生即用  
此種選舉方法。即一般人民先選出與兩院  
議員同數之大總統選舉人然後由於此大  
總統選舉人之投票而選出大總統。照其現  
行方法大抵在大總統任期屆滿(四年)之  
前一年夏季各政黨均召開全國大會決定  
大總統候選人於是年十一月一般選舉人  
即以此各黨派之大總統候選人爲目標選  
定各派之大總統選舉人翌年一月復依此  
大總統選舉人之投票而決定大總統之當  
選。此種選舉方法即所謂間接選舉。

【間歇慾望】見「慾望」條。

【間接消費稅】(英 Indirect con-  
sumption tax) 即消費稅。因消費稅可以  
轉嫁故稱間接消費稅。參閱「消費課稅」及  
「間接稅」條。

【間接民主政體】間接民主政體即代  
議制度之民主政體大別之有(一)美國式  
三權分立主義之代表民主國與(二)歐洲  
大陸式議會主義之代表民主國(此兩者  
可參閱「議會主義」條)兩種此外尚有  
(三)瑞士之州委員會制其立法機關稱大  
委員會(Grossrat)由此大委員會選任行  
政參議會(Regierungsrat)之各委員及

最高裁判所之審判官。此種制度既非三權分立主義而行政參議委員對大委員會又無任何應負之責任，則亦非議會主義也。明矣。但其實質，要亦不失為一種間接民主政體也。

【間接匯兌裁定】見匯兌裁定條。

【間接一子繼承制】(德 Indikativer oder Fakultativer Anerbenrecht) 見一子繼承制條。

【隊商】結隊行商稱為隊商，參閱「隊商地帶」條。

【隊商地帶】(德 Kartwanenzon) 原始畜牧地帶，稱之曰隊商地帶。隊商地帶之特徵，在於土地之荒涼及交通之不便，其大部為沙漠，住民多營牧畜，飼駱駝、牛、羊、馬、牛、六畜，飲其乳，食其肉以爲生，間或稍事耕種，但其程度極低，水草缺乏之地，則逐水草而遊牧，並無固定住所。住民經濟因交通艱難，以自給自足爲主，偶或結隊行商至附近都市，市牛馬而購日用品以歸，但亦年惟一二次而已。故其團體經濟儼然獨立，與世界經濟相隔絕。我國之蒙古、新疆、青海及非洲、阿剌伯、敘利亞等沙漠地帶爲世界隊商地帶之最著者。

【階級】(英 Class) 階級，非任何社會皆存在者。如在原始共產體，並未發見階級，在將來之社會主義社會階級存在之事實，當亦無從想像。然則階級之意義維何？據列寧云：「稱爲階級者，係由以下情形所確定，即按其歷史上一一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之地位，按其對於生產手段之關係，按其在此社會勞動組織中之作用，按其收入的方法及其所能支配的財產之大小，基於此等情形所劃分之人羣，即爲階級。階級是一羣人，因其在一定的社會經濟體系中居於不同之地位，故某一羣人可以掠奪他一羣人之勞動。」是即階級爲社會一定發展階段之歷史的產物，其存在之基礎，當於社會總生產過程之構造中求之。因此，職業與身分，雖易與階級相混，實則階級並非職業身分之區別，職業只是由於一定社會經濟之勞動技術、勞動方法及勞動目的等相異之區別，並非由於貫通社會總生產過程而存在之基本的區別。至於身分，則僅有法律的性質，有時雖與階級相關聯，但有時却與階級的性質全異。如現社會一切人在法律之下皆爲平等，即可證明身分並非階級。然則階級如何發生？有主暴力說者，謂係發生於被征

服種族之隸於下層階級，而征服種族即成上層階級。階級遂由此發生，但此說既未說明階級發生於社會內部之實在情形，又未說明暴力之經濟的背景，殊不足取。實際階級乃由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中之地位所決定。即就現資本主義社會之情形而論，一方爲占有生產手段而居於指導的支配地位之一羣，他方則爲無生產手段而居於被支配地位而從事勞動之一羣，由是遂有階級存在。換言之，階級係發生於生產手段爲社會一部分人所獨占，如爲社會一部分人所獨占之生產手段移爲社會公有時，階級即失其存在之基礎。

【階級稅】(英 Class Tax) 或稱階級人頭稅，爲進步之人頭稅，亦即初步之所得稅。所謂階級稅者，乃依人民在社會中地位之高下，分爲等級課以輕重不同之稅額。此稅最初於一八二〇年爲普魯士所實行，對於十四歲以上之人民分四大階級，每階級中又分爲三級，各級之課稅額不同，以收入四百二十馬克定最低級，凡四百二十馬克以下者免稅，最高級爲三千馬克，在三千馬克以上者則徵所得稅。此制繼續至一八九〇年始行廢止。階級稅較之人頭稅固爲進

步，且加入各人所有之收入以爲課稅之標準，故與所得稅之性質相似，然於同一階級內，不問實在收入之多寡，而課以同額之稅率，其不公平也明甚，故現在世界各國已鮮有行之者。

【階段累進】填補單純累進課稅方法之缺點者，爲階段累進分一個課稅物件爲數階段，各階段應用累進稅率課稅，所課全部合計，方爲一物件之稅額，譬如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之金額，課百分之二，是也。若一課稅物件爲千元，則可分爲二階段，課百分之一者爲九百九十九元，課百分之二者爲最後之一元，二者合計共一〇元零一分，方爲千元之稅額，與九百九十九元之課稅物件之稅額九元九角九分者相調和，得以補正單純累進課稅之弊，故現在各國多採用之。

【階級支配】詳階級對立條。

【階級利害】階級之共通利害曰階級利害，一階級必有其特殊共通利害，與其對立階級相反，換言之，即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利害必相反，階級利害引起一階級共同努力，譬如支配階級必努力於維持或擴張其經濟榨取之可能性，而被支配階級必

努力於防衛，或解放其本身是也。階級利害與個人利害無直接關聯時，不爲個人所意識，必待其影響個人生活時，個人方以階級利害爲個人利害之前提，舉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階級利害爲例，無產者除向資商家出售勞動力以外，別無自活之途，而其個人利害又與階級全體之利害完全相同，故必團結而與資商家相抗爭，但資商家與資本家之間，個人利害時相對立，其階級利害不易爲一般所意識，故必須藉國家機關而統制之，勞動運動愈盛，國家之統制力愈強，此蓋代表兩階級對立之尖銳化也。然資產階級雖云施行統制，但其以私有財產爲基礎之根本矛盾不除，一切統制盡歸無效，最後勝利終操於勞動階級之手，階級不廢，階級利害永久存在，而階級鬭爭亦無已時，故勞動階級以廢除階級爲其使命。

【階級周流】(英) Circulation of class (see) 係指構成此階級之人，其中有上昇或下降之變動而言，此種上昇或下降之變動有三：(一)在生理上或因階級的内婚(即貴族不雜婚之謂)，而其生殖不繁，或因向不勞動，其身體日弱，因而上流人口常須中下流者加以補充，如羅馬元老院議員之三

百人以前概爲貴族，後則以平民補充，遂且成爲平民二百十二人對貴族八十八人之多數。(二)在社會變革上，支配者之貴族降爲隸屬，被支配者之平民則昇爲支配者。(三)在經濟關係上有競爭落伍者之資商家降爲無產者，而小有產者因種種機遇上昇爲資本家，此類事實皆爲階級周流之現象，唯就嚴格之階級周流而言，唯後者始爲適當，因前二者概係「身分周流」之故，但後者在階級變遷森嚴之今日，亦爲一例外之現象。

【階級保險】(德) Klassenversicherung (見「簡易人壽保險」條)。

【階級差別】階級間因支配關係而起之一切差異，曰階級差別，人類之存在決定其意識及行爲，故支配階級必有其特殊意識及行爲，而被支配階級亦有其相對立之意識及行爲，自生活樣式而觀，現代支配階級之資產階級，以其資本委託其管理人榨取利潤，而本身則以無所事事之軀，任所欲爲，反之，被支配階級之無產階級，既無資本，又無生產手段，除深藏於其肉體之勞動力以外，身無長物，故必以其勞動力出售於資商家，而渡其刻苦之生活，是其一例也。此外尚

有資產階級類廢意識與無產階級前進精神之差異等，階級差別之多，不勝枚舉。但此種差別既基於階級對立關係，則階級不廢，差別自無消滅之望。

【階級意識】(德 Klassenbewusstsein) 階級意識，依據馬克思主義，即由於自在的階級 (Class in itself) 之客觀的歷史的地位之認識。原來，決定人類之意識者即為人類存在之形態，因而在一定存在形態中之階級，必有一定之思考及傾向。但此係極原則之說法，實際此種思考及傾向，未必能反映其階級之客觀的歷史的地位，因其只在社會發展過程中，逐漸接近於其階級之客觀的歷史的地位也。從而發生下一問題，即一切階級，能否達於其歷史的客觀的地位之正確認識。關於此點，亦可由「存在決定意識」一語加以說明。在階級本身尚無階級的自覺時，或不易有正確之反映，此為在初期社會運動中所常見之現象。若其階級之社會地位由其實踐中而日益了解時，自有非達於其階級之客觀的歷史的地位之正確認識不可之趨勢。於是具備階級意識之階級，不再是自在的階級，而是自為的階級 (Class for itself)。

【階級對立】社會中利害關係完全相反之人羣之對立，曰階級對立。人類有史以來，除原始共產社會以外，皆為階級對立之社會。古代有市民階級與奴隸階級之對立，市民階級為支配階級，以採取被支配階級之奴隸階級而生存在中。世有封建地主與農奴之對立，地主為支配階級，強制被支配階級之農奴納貢，而度其寄生生活。近世有店主與徒弟之對立及商業資本家與手工業者之對立，皆以後者為前者之犧牲，而滿足前者之貨殖慾望。入近代以後，產業革命勃發，社會關係又為之一變，中產階級 (Bourgeois) 首先與無產階級聯合，顛覆封建支配及其本身獲得支配階級地位，態度又變，反以各種方法排取無產階級，而當時中世遺物之中間階級，漸因企業資本構成之高度化而趨沒落，社會變為擁有巨大生產手段之資產階級，及以出售勞動力為生之無產階級，階級對立又復起。但資本主義內在矛盾之擴大，促使無產階級覺悟其歷史使命，於是為解放生產力之束縛，乃崛起顛覆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推翻資產階級之支配而暫時施行反支配及寄生生活者之資產階級完全消滅，社會方達到其階級廢止

階級利害消滅之最後目的，而行其萬人平等之理想。

【階級廢止】階級之存在，為社會鬭爭之根本原因，故為消滅社會鬭爭，必先廢止階級。同時資本主義機構內生產力之發展，要求無階級對立新社會之樹立，故階級廢止遂為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之最終目的。但自資本主義社會至社會主義社會之移行過程中，為防止資產階級之死灰復燃，必以無產階級獨裁為其過渡辦法，故無產階級遂為廢止階級之責任者。

【階級鬭爭】(英 Class-struggle) 社會階級間為階級利害所行之鬭爭，曰階級鬭爭。此階級鬭爭之原理，據唯物史觀之結論，乃社會變革之直接的動力，即所謂階級鬭爭理論。馬克思云：「從來一切歷史(有文字記錄之歷史)，皆階級鬭爭之歷史，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基爾特店東與徒弟，約言之，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古來常相對立，而作公然或隱匿之鬭爭……發達於封建社會廢止之近世資產階級亦未廢除階級對立，只在作成新階級新壓迫條件及新鬭爭形式而代替前者耳。但資產階級時代，却有一特徵，即已將階級對立單

階級利害消滅之最後目的，而行其萬人平等之理想。



純化，全社會已逐漸分爲兩大陣營，即互相對立之兩大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而此階級鬭爭乃馬克思主義根本原理之一。

【階級人頭稅】(英 Class poll tax) 見「階級稅」條。

【階級鬭爭政策】(英 Policy of class struggle) 資本主義社會，爲截然兩大階級——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對立之社會，其所以對立者，乃由於階級利害之相反，蓋有產階級如不立於剝削勞動者剩餘勞動所形成之剩餘價值之基礎上，則失其爲有產階級，但無產階級，即勞動者階級，愈被剝削，則其水平線下之生活亦將無由維持，由於兩者利害之相反，故形成兩者之對立，同時在其對立過程中，遂有各種鬭爭政策出現，此種鬭爭政策，即所謂階級鬭爭政策，就其最著者而言，在資方則有所謂黑表 (Black-list)、工場閉鎖 (Lock-out)、罷工破壞等舉動，在勞方則有所謂怠工 (Sabotage)、杯葛 (Boycott)、罷工 (Strike) 等舉動，詳見各該條。

【階級鬭爭理論】(英 Theory of class-struggle) 見「階級鬭爭」條。

【階級的利己主義】見「利己主義」條。

【集團】(英 Mass, 德 Masse) 個體之一羣，曰集團，自其存在而觀之，有社會之集團，有自然之集團，且有意識之集團，例如失業者、犯罪者、出生兒等爲第一種集團，羣游之魚爲第二種集團，以一定目的構成者，如科學實驗時所作之特定生物之一羣，爲第三種集團，社會科學不以第二第三種集團爲對象，其所研究者爲第一種之社會集團 (Social mass, Soziale Masse)，普通稱之曰大量，大量之特徵在於現象之表現，不問當事者知與不知，譬如失業者集團之存在，或爲失業者本身所不知，但決不能以此而否定失業現象也。

【集合市場】即由零賣市場之內容而區別之市場換言之，即不論市場經營者爲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或私人團體（即不論爲公設市場或私設市場，參閱該兩條），如市場內有多數獨立之店舖者，皆謂爲集合市場。

【集合保險】見「誠實保險」條。

【集合現象】見「集團現象」條。

【集約經營】(英 Intensive farming) 德 Intensiver 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生產手段集約

化之農業經營，稱之曰集約經營，農業生產手段不僅爲農具、農業機械、家畜、肥料，即土地及勞動力亦屬之，農業經營之集約化，爲資本主義世界中農業發展過程之特殊形態，以三點爲其特徵：(一)在昔日技術基礎上，擴大經營之規模；(二)土地面積雖小，收穫極多；(三)工資勞動發達，集約經營本與工業之合理化無異，有以集約分爲資本集約及勞動集約者，謂貧農無力購買生產手段，不得不以其過度勞力抵補，勞力多於資本，資本家農場以資本購買一切生產手段，節省其個人勞力，資本多於勞力，均可稱爲集約，實屬大謬，蓋集約以各種生產手段之合理配合爲其最終目標，所謂勞動集約者，以過分勞動力代替資本之不足，實爲不合理，配合與集約原則相違，而所謂資本集約者，資本家出資購買勞動力及其他一切生產手段，以適當比例相配合，合於集約原則，方爲真正集約，又有以土地面積大小區別農業經營大小者，則更爲不知，集約之本質，蓋農業資本不限於土地，集約經營雖僅有極少土地，然竟可擁有極大資本，而爲大經營，觀蔬菜果實之郊外經營或溫室栽培

及商業式畜牧業、製乳業等，可以知之。

【集產主義】(英) Collectivism (德) Kollektivismus [英] Kollektivismus)

集產主義一名詞，不論在沿革上或在理論上，皆無定論，著名主張集產主義之學者，當推法人該得(J. Guesde)，彼在一八七九年成立之法國工黨(Parti Ouvrier Francais)政綱序文上書曰：『生產者如無生產手段，即難自由生產者獲得生產手段，有兩形態：一為個別的形態(La forme individuelle)，此曾經普遍的存在，但因產業之進步而逐漸消滅；二為集合的形態(La forme collective)，其「物」的及「智」的要素乃由資本家社會的發達所構成』由此可知，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之結合方法，有個別的，有集合的，後者即生產者與生產手段集合的(Collectively)結合，詳言之，徵收現在屬於非生產者之生產手段，並非使屬於個個生產者所有，而一概移屬團體所有，此種主張，即所謂集產主義，上為廣義的解釋，而狹義的解釋則謂所有生產手段之團體，限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又在沿革上，在該得以上，巴枯寧(M. Bakunin)於反對馬克思之共產主義時，

實曾用過集產主義之名詞。

【集團現象】(英) Mass phenomena (德) Massenerscheinungen)

多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如單獨視之，則僅為各不相同之個體現象，例如某日之氣溫，某個人，某房屋，某嬰兒等是，但若以多數具有某共同性質或含有某同一概念之個體現象集合視之，則形成一種含有共同性質之集合現象，此集合現象，在統計學上稱為集團現象，乃為統計研究之對象，惟統計研究之範圍，大體限於社會現象，故其研究對象，大體亦僅為社會上之集團現象，為與自然界之集團現象區別計，乃稱社會上之集團現象為大量現象(Soziale Massen)，大量現象之具體概念，包括下述四種因素：(1)具有某共同性質或含有某同一概念之個體現象——統計單位(Statistische Einheits)；(2)各個體現象所具之種種屬性——統計標識(Statistische Merkmale)；(3)大量存在之時間或期間；(4)大量存在之地域或範圍，大量現象既為由多數單位綜合構成之現象，故依其單位之是否有繼續存在之性質，得分為靜大量(Ständsmassen)與動大量(Bewegungs-

massen)，前者如住宅大量，其單位之每一住宅，皆係同時繼續存在；後者如火災大量，其單位之每次火災，皆係隨生隨滅；是以靜大量為存在於某一定時間之現象，而動大量則為存在於某一定時間之現象，記載靜大量之數字結果，稱為靜態統計，記載動大量之數字結果，稱為動態統計，大量現象之單位多少，即表現該大量之大小單位之種種標識，即表現該大量之性質；而每一大量現象之單位，可依其種種標識，分為種種類羣，如一國之人口，可依性別，分為男女類羣，各男女類羣，又可依其年齡，分為各年齡類羣，每一類羣，下所含大量之一部，即稱為部份大量(Teilmassen)。

【集團農場】(英) Collective farm)

集團農場為蘇聯五年計畫中農業計畫之一，乃發展農業以達於社會化之政策，集團農場計有三種形態：(A)共同耕作社(Society for joint tillage)；(B)農業社(Agricultural aetes)；(C)農業共產村(Agricultural commune)；集團農場之組織基礎，建築於貧農及中農之上，於全國各地組織規模較小之集團農場，誘使農民加入，並使加入之農民，可以使用新式

之農具與耕種方法，蘇聯政府之所以採取集團農場制者，其意義可分經濟與政治兩方面：關於經濟方面，則在鼓勵農民，使其集合藉汽力與勞力之節省，專家之管理，政府經濟之補助，新式機器之供給，種子之選擇，稅則之減輕，使農產物得有大量之增加，使農民收入較前增進，關於政治方面，則在使如一整散沙之農民，得以互相結合，而組織一種合作團體，並使於團體內，得到許多教訓，以養成其社會化集團化之精神。

### 【集團銀行】(英 Group banking)

集團銀行或稱連鎖銀行 (Chain banking) 為最近美國銀行界中代替支店制度而興之銀行制度，蓋美國法律從來排斥英國式之「支店銀行制度」(Branch banking system)，而以「單位銀行制度」(Unit banking system) 即「獨立銀行制度」(Independent banking system) 為主義，故全國計有二萬家以上之本店銀行，此種多數之銀行，大率資力薄弱，常易引起金融上之大風潮，為挽救此弊端起見，遂發生集團銀行制度，以代英國式之支店銀行制度，所謂集團銀行或連鎖銀行制度者，即二個以上之獨立銀行，歸同一公

司或同一個人所有，而受其支配統制之制度也。此種支配獨立銀行之公司，即所謂「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其法即以股權公司股票交換各銀行之股票，藉以統制各銀行，由來連鎖銀行與集團銀行之名，混用不分，若欲嚴格區別之，則前者為依一個人或個人集團所統制之制度，後者為公司集團（即股權公司）所統制之制度。連鎖銀行與集團銀行在美國正在急遽發展中，一九二九年六月底時，全國連鎖銀行及集團銀行之組織數為二百七十三，參加銀行數達一千八百五十八家，此等銀行之總資產超過一百三十二萬萬美金，以上今日美國最大之金融股權公司，當推西北銀行公司 (North Western Bank Corporation)，一手統制散在數州中百家以上之銀行，其勢力之雄厚，可想見矣。

### 【集中準備制度】(英 Centralized reserve system)

存款支付準備金之保有方法，蓋有二種：一為集中準備制度，一為分散準備制度 (Decentralized reserve system)。前者亦稱單一準備制度 (One reserve system)，實行此制時，各銀行不復分別保有其支付準備金，小銀行

存儲於大銀行，大銀行更存儲於中央銀行，而成集中準備制度，但後者則各銀行各自保持其支付準備金，故在前者，一國之支付準備，悉集中於中央銀行，而在後者，則廣泛分布於各銀行間，實行集中準備制度，而收效最巨之國家，首推英國，參閱「分散準備制度」條。

### 【集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見「無政府主義」條。

### 【雇主公會】(英 Employers' associations [德] Arbeitgeberverbände [法] Associations des employeurs)

雇主之資本家為直接或間接解決勞資間所生之勞工問題而組織之團體，曰雇主公會，雇主公會之純粹形態，以替社會政策色彩為其特徵，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以來，勞工問題叢生，勞動者之組織漸形嚴密，雇主公會乃為對抗勞工團體之產物，故隨勞工運動進展而發達，雇主公會最發達者為德國，一八六八年即有德國印刷業者公會及德國皮手套製造業者公會之組織，二十世紀初，承大罷工之後，乃更發展為德國雇主協會 (Verband Deutscher Arbeitgeberverbände) 及德國雇主公會本部

(Hauptstelle Deutscher Arbeitgebervereinhände) 等之全國中央集權機關其他如英、美、法、意、日諸國因戰後勞工運動之激化，雇主公會亦隨之而發達。雇主公會之組織與工會相似，惟稍較複雜，而少統制能力，其種類繁多，有以產業而分，有以地域而分，更有為上述二者之聯盟。雇主公會之

活動多為對抗勞工運動，其主要方法除本來之工場閉鎖外，更有活動權費，收買宣傳機關等，凡竭其資力及能力所及，無所不為。  
 【雇傭勞動】見「勞動」條。  
 【雇主責任保險】(英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雇主賠償保險】(英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Indemnity Insurance) 見「責任保險」條。  
 【順扯】為投機市場上之一術語，即順市價上漲之勢，愈漲而愈買進，或順市價下落之勢，愈落而愈賣出，藉以持平買賣價格，博取厚利之謂也。  
 【順匯】凡辦理匯兌之機關，應債務者之委

順序式損益計算書(見下頁)

商業性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第 屆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銷售總額.....	\$.....	
減：退回，讓價，折扣.....	.....	
銷售淨額.....		\$.....
銷售成本：		
期始存貨.....	\$.....	
購 買.....	.....	
減：期終存貨.....	.....	
銷售毛利.....		.....
銷售費用：		
銷售員薪金.....	\$.....	
佣 金.....	.....	
廣告費用.....	.....	
總務費用：		
總務人員薪金.....	\$.....	
租 金.....	.....	
呆 帳 損 失.....	.....	
業務利益.....		.....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地產收益.....	.....	
他損失：		
有價證券變賣損失.....	\$.....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	.....	
期淨利.....		\$.....
期淨利處用：		
法定公積提存.....	\$.....	
股 利.....	.....	
董 監 酬 勞.....	.....	
任意公積提存.....	\$.....	

託，而匯款於債權者，曰順匯；普通之寄匯與電匯屬之，參閱「寄匯」與「電匯」條。

【順序式損益計算書】(英) Repor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或稱報告式損益計算書，為損益計算書之一種編列格式，詳見「損益計算書」條。茲特揭一比較完備之格式如上，以供參考。

【順序式資產負債表】見「報告式資產負債表」條。

【黃冊】見「役」條。

【黃色國際】亦稱黃色工會國際，見該條，並可參閱「第二國際」條。

【黃色貿易】(英) Yellow trade) 所謂黃色貿易之「黃色」二字，通常並不作右翼或改良主義解，而為蛻化於歐美各國嫉視黃色人種所常用之「黃禍」(Yellow peril)一辭而來，故此處之解釋，與「黃禍」之意義略同，蓋即指日本以絕對侵略性向歐美市場發展之一種貿易政策而言。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竭力利用其社會探併與匯兌探併等，使其對歐美之出口貿易，竟有驚人發展。因日本貿易政策之威脅，世界市場歐美各國大起恐慌，英下院遂有「黃禍」已至日本之貿易政策實較戰爭為

兇」之警告，於此亦足見歐美人恐怖「黃色貿易」之一斑矣。

【黃色工會國際】黃色工會，在美國為工會會員直接任僱主庇護之下所組織，或用以指稱促進僱主利益之勞工團體，在歐洲則僅適用於保守的——反對社會主義的或種種急進的政策——勞工團體。然在社會民主主義業已反動化之今日，亞姆斯特丹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因亦稱為黃色工會國際(簡稱黃色國際)。一九二〇年在莫斯科所組織之共產主義的國際工會評議會，普通稱為莫斯科國際或赤色工會國際。(參閱「第二國際」條)

【黃金貼水政策】(英) Gold premium policy [德] Goldprämienpolitik) 此為十九世紀末葉，法國銀行所實行之現金準備擁護政策，該國為防止黃金流出於國外起見，凡遇有鈔票兌現以資檢出時，特徵收兌換手續費，即扣回金額之百分之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掌管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等事務之水利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該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又簡派委

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而成。內設總務及工務兩處，總務處掌收發文書任免職員會計護工以及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之事項，工務處掌查勘及測繪工程之設計及實施，沿河造林，以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黑表】(英) Black list) 或譯黑名表，其普通意義約有下列四種：(一)禁止交易名表，英美法系之國內法，有對於交戰國之國家或個人間不能為通商交易之契約行為之規定，自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對德奧宣戰後，即在該年九月頒布對敵交易法以闡明此原則，翌年十二月，又禁止國民與在中立國之敵人或敵人力下之中立國商會等發生交易關係，凡受禁止者，列成一表，以為官民協力之準則，嗣後法國及其他各國亦相繼仿效。(二)應監視人名表，警察機關對應施行監視之人，如不良青年、反動者、癡弱者、精神病者、與私娼等，為便於檢查起見，列成一表，此表所記載者，為應監視者之姓名、職業、住址、特徵、指紋及照片等。(三)公司之無信用者名表，公司為避免損失，對無信用者列成一表，以為注意警戒之助。(四)禁僱之工人名表，工廠對認為係危險分子而不願僱用之人，亦列成一人名

表，以備此後查閱之用。

【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德國哲學家。生於浮泰姆堡 (Wurtemberg) 之司徒嘉德 (Stuttgart)。十八歲入杜平根大學修神學哲學。畢業後為家庭教師者凡六年，暇時仍致力於哲學神學之研究。一八〇一年任耶拿 (Jena) 大學講師與其友謝林 (F. W. J. v. Schelling) 共同創刊 Kritisches Journal der Philosophie 雜誌。一八〇五年進為耶拿大學教授。翌年其巨著精神現象論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出版。聲名大振。耶拿戰爭起，徙居漢堡從事於政治新聞之編輯。一八〇八年為勞連堡 (Munsterberg) 某學校校長。一八一六年，應海得爾堡大學聘為哲學教授。一八一八年，轉任柏林大學教授。一八二九年為柏林大學校長。其哲學在近代思想史上，占極重要地位，為德國唯心論之集大成者。嘗以自然與精神二界彼此相需，不能偏廢。生活之真意義在於進步或發展。譬有一物存在於宇宙中，必有一相反之物與之對抗，然後調和合一而成。為一第三者，於是繼續變化，漸達於高尚境地。宇宙間一切

事物均依此發展而趨於進步。此為其「辯證法」之真諦。主要著作除上述一書外，尚有論理學 (Wissenschaft der Logik, 1812)、哲學科學全書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17)、法律哲學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r Rechts, 1821)、歷史哲學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美學 (Aesthetik)、宗教哲學 (Religionsphilosophie)、哲學史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等。歷史哲學以下四書，為其弟子於彼致後，從講義或筆記編輯而成者。均收於一八三二—四五年出版之全集中。

【黑人問題】(英) Negro problem) 自哥倫布發現美洲大陸後，對於美洲大陸之黑人，乃發生種種問題。此即所謂黑人問題。按此種黑人，在美國獨立以前，即已存在於大陸。因當時歐洲各國，紛向大陸殖民。同時即將非洲黑人，輸至大陸，使作奴隸。而為開發殖民地之用。美國獨立以後，此種黑人奴隸之使用，依然繼續。但不久，由於黑人身之覺醒，及其他表同情於黑人者之鼓吹，

乃發生一種奴隸解放運動。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以奴隸問題為中心之南北美戰爭 (American Civil War)，即分離戰爭 (War of Secession)，實為黑人奴隸解放運動之最後的決戰。其後主張解放奴隸之北軍卒獲勝利。奴隸解放遂告實現。而黑人奴隸之名稱亦永絕於大陸。惟在實際上，黑人仍不免受美人之迫害。故以後黑人又因不堪虐待而有復歸非洲運動之發生。(參閱「分離戰爭」及「奴隸解放」條)

【黑格爾右派】見「黑格爾學派」條。  
【黑格爾左派】見「黑格爾學派」條。  
【黑格爾學派】(英) Hegelians) 黑格爾 (Hegel) 之哲學，當時轟動全德。有官學之稱。比其死也，因其用語意義曖昧。詮釋不一，大體分裂為兩派。即黑格爾左派與黑格爾右派。合稱為黑格爾學派。例如 Antike (揚棄)、德語就有三種詮釋。即挺身捨去與保留諸意是也。一八三五年，斯特老司 (Strauss) 著基督教一書，揚言宗教僅為哲學之一階梯。此言大為右宗教者所不滿。蓋以為宗教與哲學固佔重要地位。是時議會中，攻擊政府最力者居議席之左，稱為左派。其溫和者居議席之右，稱為右派。此黑格

爾左右派之所以形成至折衷二派之間者，稱爲中派。在黑格爾學派中不甚重要。中派有貢拉第 (Conrad) 及羅生克蘭茲 (Rosentanz) 等。左派有斯特老司 (Bauer) 福厄巴赫 (Fuehrbach) 等。其主張頗接近唯物論。右派有格瑟爾 (Görschel) 格布勒 (Gaber) 等。此外馬克思 (Marx) 拉塞爾 (Lassalle) 等亦爲黑格爾學派人物。後英法意諸國有爾承黑氏學說而加以變化者，亦頗不少。此輩稱爲新黑格爾學派。

【黑色工會國際】(英 Black Labour Unions International) 該國際於一九二二—二三年依法德波西意諸國工團主義者之工會代表在柏林所組織。以總同盟罷工爲勞動階級解放之唯一手段。彼等於一九二一年雖曾參加赤色工會國際之創立，然因反對無產階級獨裁及與第三國際提攜而宣告脫離。別成所謂國際勞動者協會之國際組織。以是赤色工會國際遂分爲共產系及工團主義系。前者仍稱爲赤色工會國際，後者則稱爲安那其工團主義國際 (The Anarcho-Syndicalist International)，亦稱爲黑色工會國際。以

示與赤色工會國際有別。

【黑格爾歷史哲學】(Hegel [英] History of philosophy [德]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法]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歷史哲學者欲在錯綜複雜之史實中求出一社會現象之根本法則之一種學問也。歷史哲學之範圍甚廣。有神學的歷史哲學，有形而上學的歷史哲學，有社會科學的歷史哲學等。黑格爾之歷史哲學，係屬形而上學之歷史哲學範圍。黑格爾 (Friedrich Hegel) 於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三三年在柏林演講歷史哲學。此書於歷史家影響甚大。彼以爲一切存在僅爲絕對理性之表現。理性支配世界。而又支配世界歷史。世界歷史依理性之發展而進行。在精神領域中，爲辯證式之展開。精神之性質爲自由。實現自由之手段爲國家。世界歷史之行程由東而西。第一古代東方諸國，第二希臘爲精神之青年時代，第三羅馬爲精神之壯年時代，第四日耳曼人時代，即基督教之世界。此時人類達到完全之自由。德國民族亦即爲世界精神之代表。黑格爾爲一泛論理主義者。其歷史哲學亦未例外。故其歷史哲學實爲論理主義之歷史哲

學。





# 十三畫

【備船契約】〔英〕Charter party〔德〕Chartervertrag [法] Charter-partie

租船之契約曰備船契約備船契約起源極早羅馬法已見其端世界最古商法典之法國西商法繼承之，大略以備船契約為物及勞務之租賃但當時之備船契約實際上包含船租租賃及貨物運送之二契約，至德意志商法始依貨情區別之法典上備船契約有二種，一為航海備船，一為期間備船，但此不過為備船費計算之標準，本質上毫無區別，現代之典型期間備船契約為一九一一年波羅的海與白海會議 (The Baltic and White Sea Conference) 之 Uniform Charter-Party 據該案第九條規定，船長雖為船舶所有者所任命而關於商事事項須服從備船者之命令，故為租賃與備船之中間形態，其與法典不同者，即為航海事項之責任，依然由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約之語作狹義解釋，單指債權契約而言。公債證券公司債券票據等皆是參閱「證券」條。

【債券發行銀行】(德) Pfandbrief-Bank

發行債券而蒐集營業資金之銀行，曰債券發行銀行，此種銀行，以不收普通存款為原則，但附帶經營者，亦屬不少。上述債券之發行，銀行係以不動產作抵押，或以其所承受之股票、公司債券等為保證，故又有擔保債券 (Pfandbrief) 之稱。由此論之，債券實為有擔保物的公司債券之一種，惟公司債券只對於特定之擔保物件而發行者，而銀行債券之發行，則大抵以銀行所有之物件為擔保。此外尚有非銀行而發行債券者，在歐洲大陸各國，如地主金融合作社在日本，如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之類，至於專額發行債券而活動者，厥為不動產銀行如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等，其次在動產銀行之中，亦有發行此種債券者，法國初期之動產銀行，即與不動產銀行同為社會所重視，然時至今日，動產銀行之發行債券者已屬甚少，惟日本之興業銀行至今尚在發行債券。此

則屬於少數實例中之一焉。

【傷害保險】(〔英〕Accident Insurance〔德〕Unfallversicherung〔法〕Assu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亦稱災害保險，為健康保險之一種，我國保險法則列於人身保險之下，蓋因其係以人身上之傷害為保險事故之保險也。此種保險，各國制度，雖各有不同，但原則上則皆不出下列範圍：即契約成立後，被保險人因外部原因而肉體上遭受傷害時，保險人即須依一定標準，支給其治療費用，或依契約之豫定，支給一定金額，以補償被保險人因受傷害而喪失之收入。是今日傷害保險中，大別之可分為個別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種 (詳見各該條)。其起源俾俚始於十六世紀威斯特 (Wich) 海法之規定，實則威斯特海法之規定，不過予船長以一種保障而已，與今日之傷害保險根本不同。今日之傷害保險，其起源實始於一八四九年倫敦所設立 The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mpany 之事業也。又傷害保險之要保人雖有旅行者、運動家、技藝者及學生等 (參閱「個別傷害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條)，但普通則以勞動

者為多，故實際上又為勞動保險之一種。吾國勞工保險法未見施行，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關於傷害保險並無明文規定，然工廠法中第四十五條，則規定：「在勞工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撥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或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份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以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則按期給與。『蓋有強制實行社

會保險之意焉。

【傾銷】(英 Dumping) 有音譯為「探併」者，即不正當之廉價出售行為也。通常指一國所輸出之生產品，其在國外市場上之銷售價格，常低過於其本國國內銷售之價格，或該生產品之生產成本，致輸入國同類貨品不能與之競爭，即為傾銷。我國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傾銷貨物稅法，所認為傾銷之標準：以外貨在中國市場，應售之價格（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之主要市場為低者；（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應售價格為低者；（三）較該項貨品之製造成本為低者，亦即此意。此種傾銷行為，乃蓋提補及托拉斯所常用之一種侵略的貿易手段，蓋彼等組織偉大，於國內極易造成壟斷的國內市場，而以較高的獨占價格出售其生產品，惟在國外則因競爭激烈，欲排除其競爭品於外國市場，則非用此項傾銷手段，不易奏效。不過國外市場售價低於生產成本，亦不盡屬傾銷性質，有時某種具有特殊性質之商品，一時因供求關係，發生急劇變化，結果亦不得不降低銷售價格，至生產成本以下，因之傾銷行為之確定，常決定於低價出售之動機，但亦有視

低價出售對於所在國同類產業之影響如何而定者。如英國一九二一年工業保護法案中之規定：凡貨物售價低於原生產國之生產成本者，或貨物售價因原生產國之幣值降落而低於英國製造之同類貨物之售價，且此項貨物在英國製造頗為有利者，或因貨價低落而大有影響於英國工業之開支者，皆為傾銷行為。我國二十傾銷貨物稅法，亦謂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亦得徵收傾銷稅，是含義均較廣矣。

【傾銷關稅】(英 Dumping duty) 亦名「防止傾銷關稅」(Anti-dumping duty) 例如甲國在乙國境內傾銷某種商品，其出售價格，遠低於甲國本國市場價格，因此乙國為保護本國產業計，乃提高某種商品之進口關稅，通常係除正稅外，課以若干特別之附加稅，此即防止傾銷關稅，亦有音譯為「探併關稅」者。蓋近世資本主義發達，國際商戰日趨激烈，因之傾銷政策盛行，同時防止傾銷之關稅政策，亦極為人所重視。如英國一九二一年之工業保護法案，對於防止傾銷，嘗有嚴格之規定，凡屬認為傾

銷性質之貨品，除征課普通正稅外，另課該貨價百分之三·五之關稅，即其著例。我國近因外貨傾銷日益加甚，亦嘗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制定傾銷稅法，惟迄未實行。

【募集設立】見「公司設立」條。

【勤勞】(【英】Service 【德】Dienst 【法】Services) 勤勞為與財貨之對立觀念。勤勞與財貨，均為滿足慾望之手段，而有形物為財貨，由於人類之一定的活動，以為滿足他人慾望之手段者，即為勤勞。勤勞與勞動為相互關連之概念，學者有以勤勞為勞動之一種，而其他學者又以勞動為勤勞之一種。現在凡藉勞動以獲得財貨，貨幣量乃至維持生活者，其活動包含勞動與勤勞二概念。勤勞為滿足他人人格的慾望，有兩種方法：即(一)直接作用，如醫師、律師等。(二)間接作用，如唯命是聽之奴婢等是也。所得論與租稅論中所謂勤勞所得之勤勞，即包含勞動之廣義的勤勞。

【勤勞所得】見「勞動所得」及「所得」條。

【勤勞消費】見「直接消費」條。

【勤勞利潤說】見「利潤」條。

【匯水】俗稱匯費為匯水，見「匯費」條。

【匯兌】(【英】Exchange 【德】Wechsel 【法】Change) 以一支付請求書(即匯票)結算兩地貨幣上之往來，以代現金之輸送者，名曰匯兌。例如上海之某甲對漢口某乙有一〇〇圓債權，而漢口之某丙則對上海之某丁亦有同額之債權，此時上海之丁與漢口之乙，本應各選一〇〇圓現金以償付債務，現由上海某甲將請求漢口某乙付款之匯票售與丙埠某丁，丁即以此匯票寄與漢口某丙，而丙憑此匯票再向同埠某乙收取一〇〇圓現金。於是，一紙匯票之活動，遂將二次輸送現金之麻煩及費用省除矣。但實際上，上海某甲未必知某丁欲付款與漢口某丙，且上海與漢口間匯兌往來之金額亦未必相同，故其中須有專營媒介匯票買賣與結算之匯兌經紀業，而此經紀業通常，即為銀行(或錢莊)。又由上述匯兌之意義可知，匯兌原為貨幣支付機能上信用交易之一種，社會經濟發達結果，商品流通範圍擴大，人類信用關係亦隨之涉及外埠或外國，匯兌於是成為必要之手段。是以經濟學上以匯兌為商品經濟發展下之必然產物，至於匯兌直接之起因，可概括於下述諸點：(一)商業上之債權債務，即商品

流通直接之結果。(二)在外埠或外國之投資，或因投資所得利息之收回。(三)貨幣資本之貸借。(四)政治借款與賠款之收付。(五)支付在外機關之費用。(六)支付個人之在外費用(如旅行及留學等費用)。上述六項中，以第一項為最重要，第二項次之，第三、第四項又次之，第五、第六項最少。無足輕重。是以匯兌之主要發動點，尚在純粹經濟範圍中，從而匯兌之增減，頗足表示兩地當時經濟狀況之盛衰也。

【匯率】為匯兌率之簡稱，見「匯兌行情」條。

【匯票】(【英】Bill of exchange 【德】Girogenet Wechsel 【法】Lettre de change)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委託其於一定時日及地點，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在各種票據中，起源最古，我國唐代之飛錢，十二世紀時意大利佛羅倫薩市行使之支付指示書(Lettre de payment)，均為今日匯票之濫觴。其作用在節約貨幣，免除現金輸送之煩，並使信用證券化，商品資金匯票之發行，由發票人在匯票中記載法定事項，並須簽名，其應記載之事項，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二一

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及商號，四、收款人之姓名及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此外發票人亦得為下列各項之記載：一、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票據經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原則上須依法作成拒絕證書，然後始得向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否則不能證明其是否拒絕，若有此記載，一經拒絕後，即可行使其追索權，無須更作成拒絕證書。二、背書之禁止，發票人不欲此匯票轉讓者，可載明禁止背書，除受款人外，第三人不得依背書而流通之。三、承兌之請求及期限，發票人得於票上記載請求承兌字樣，並得指定其期限，更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或將提示之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蓋除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外，承兌與否，一任執票人之自由，而其承兌之期限，亦無一定，有此記載後，則執票人必須依其期限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

示。四、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發票人得於匯票上指定一擔當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而記載之匯票之種類：(一)依期限區別之見票即行付款者，為見票即付匯票，以確定日期付款者，為定期付款匯票，於發票日後定一付款日期者，為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於見票之後定一付款日期者，為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二)依發票人區別之，由商人發出者，為商業匯票，由銀行發出者，為銀行匯票。(三)依發票地與付款地而區別之，兩地同在一區域者，為同地匯票，在同一國內者，為國內匯票，在國外者，為外國匯票。(四)依受款人區別之，匯票上由發票人指定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為記名匯票，由受款人指定之人受款者，為指名匯票，於票上不載明受款人者，為無記名匯票，此外匯票之當事人，雖有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三者，但法律亦允許以發票人自己為付款人，此種付款人與發票人為同一人之匯票，謂之對己匯票，又得以發票人自己為受款人，此種受款人與發票人為同一人之匯票，謂之指己匯票。又，票據有追索權者，實行追索時，得不追索現款，而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代債務人為付款人，發見票

即付之匯票，此種匯票，謂之回頭匯票。

【匯費】(英 *Remittance charge*) 俗稱匯水，為匯款人委託匯兌機關匯款時所付之手續費，按照普通商業慣例，匯費應由匯款人於匯款時繳清之，但亦有向收款人扣除者。國內匯兌之匯費，通常按匯款額百分之幾抽取，國外匯兌之匯費，則每歸入於匯價之內，所以便計算也。又，匯費之高低，按路途之遠近、交通之便否、匯寄時日之遲速以及手續之簡繁而定。故就一般而論，電匯較寄匯匯費為大，國外匯兌較國內匯兌匯費為高也。

【匯價】見「匯兌行情」條。

【匯頭】見「劃頭加水」條。

【匯兌率】(英 *Exchange rate*) 見「匯兌行情」條。

【匯劃莊】所謂匯劃莊，即已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之錢莊，蓋已入公會之錢莊，得互相匯劃，凡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抵消，毋庸運輸現銀，故曰匯劃莊。民國十四年時，統計上海匯劃錢莊有八十九家，可謂匯劃莊最發達時期。後自廢兩改元實現，錢業勢力大受影響，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又予匯劃總會以相當之打擊，益以年來之不

景氣，物價暴落，商貨呆滯，而一二八滬戰以後，通貨收縮，工商停頓，地價慘跌，錢業受創尤深，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時，上海匯劃莊已減少至六十九家，二十三年六月時，又減少為六十五家，二十四年初，又減八家，計五十七家，「四底」將屆時，又創二家，祇剩十五家矣。匯劃莊之組織，不僅有幫派之分，且有聯號之別。所謂幫派者，大抵隨經理之籍貫而轉移，錢莊經理，以紹興人居其多數，故紹幫錢莊勢力最巨，按最近（民國二十四年）統計，紹幫計二十七家，約佔總數百分之四九。○九居其次者為寧波人，是為寧幫，共計錢莊一六家，佔百分之二九。○九再次為蘇州及蘇屬之洞庭山人，統稱曰山幫，計有七家，佔百分之二一。七三其由上海人主持者則稱本幫，計有三家，佔百分之五。四五鎮江人主持者則稱鎮幫，僅有二家，計百分之三。六四至聯號之意義則與幫派不同，幫派隨經理人之籍貫而轉移，聯號則依股東之投資關係而歸宿，故其作用，不僅在營業上同其進退，抑且互通有無，以調劑頭緒之多缺，而免受同業之傾軋，其具體表示，除極少數外，大抵可自「牌號」之題名，推測其間聯聯號之題名，有以

第一字為標準者，通稱為「某」字頭，亦有以第二字為標準者，其以第一字為標準者如「恆」字頭，「同」字頭，「安」字頭，「慶」字頭，「惠」字頭，「福」字頭，「鴻」字頭，「滋」字頭等，皆是。又以第二字為標準者，則如「裕」，「昌」，「親」，「豐」，「展」等字。

【匯兌平價】（英 Mint par of exchange）凡兩金本位國或兩銀本位國，各以其本位幣所含之金銀純量而定之匯兌價格，謂之匯兌平價。

【匯兌行情】（英 Exchange rates）【德】 Wechselkurs 【法】 Cours du change）「作匯兌率，俗稱匯價，即某一單位之甲地匯票表現於乙地貨幣之價格也。例如英國商人因欲支付日本商人日金百圓而購買日本之匯票時，若依美金與日金之法定比價，日金百圓應值四十九。九美金，但因當時匯票需供關係之不平衡，如日本匯票供給大於需要時，則不足四十九。九之美金，亦能購得日金百圓之匯票，反之，其理亦同，故申而言之，此種一地之匯票價格表現於他地之幣值上而時有不同之價格者，謂之匯兌行情。匯兌行情之變動，雖由於匯票供給與需要間之關係，但匯票之

供需關係，僅為國際間貸借差額之表現耳。例如日本對美國之國際貸借如日本之貨方多於借方，則其意義即日本匯票在匯兌市場上供給少於需要，日本之匯兌行情即隨之而漲，日本之貸方少於借方，則其意義為日本匯票之供給多於需要，日本之匯兌行情亦即下落。故匯兌行情之漲跌，可由國際貸借差額而窺知之。又其漲落常有其一定限度，某一國之匯兌行情如過於跌落時，該國即輸送現金以償還他國之債務，使其匯兌行情之變動止於一定限度內，此限度即所謂現金輸送點（參閱「現金輸送」條）。但在對外國外應付之債務過大而現金準備缺乏時，則匯兌行情之變動亦有超越現金輸送點之界限者，至於禁止現金出口或通貨膨脹下之匯兌行情，則因該國已失去現金輸送之保障，其變動自無一定界限。此外由於匯票付款期間之長短，匯兌行情亦有出入。一般而論，以電匯行情（telegraphic transfer rate）最大，因電匯為立即付款之匯兌，無利息損失之危險。其次則為郵匯行情（Mail transfer rate）與即付匯兌行情（Sight or Cheque rate），按此二種匯兌方法，須經郵送

較他匯為慢，再次為短期匯兌行情 (Short rate)，而長期匯兌行情 (Long rate) 則為匯兌行情中之最低者也。

【匯兌投機】(英 Exchange speculation) 預測匯兌行情之變動方向，從事匯票之買賣，藉以圖利之行為，謂之匯兌投機。

例如某甲在預測本國之對英匯兌行情將暴跌之前，買入大批之英國匯票，及至本國之對英匯兌行情跌落以後，再將以前所買入之英國匯票賣出，藉獲巨利是。按匯票之買賣次數固可因匯兌投機而增加，但此種匯票流通之結果，而純由於人為者也。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各國相繼採用匯兌探併政策，國際間之匯兌行情遂時起極大之漲跌，而匯兌投機之事業大盛矣。匯兌投機本發生於國際之間，但吾國因各地幣制不同之故，在國內亦得進行匯兌投機。

【匯兌探併】(英 Foreign exchange dumping) 匯兌探併為增加對外輸出貨品政策之一種，即由國家設法強制減低本國之匯兌行情，而使本國商品在外國市場上之價格隨之跌落，以增加外國市場對於

本國商品之購買力也，以減低匯兌行情而生普通探併政策之作用，故名匯兌探併。匯兌探併最主要之方法可分二種：一為減低本國本位貨幣之價值，例如美國一九三二年間將本國貨幣所含之純金量降低百分之四十二，為禁止現金出口，蓋禁金出口後，匯兌行情失去現金輸送點之保障，勢必擴大跌價之範圍。此種方法在入超國或債務國施行時，其效力尤大。蓋禁金出口下之匯兌行情，全賴本國對於外國信用需要之多少與外國所能供給之信用而定也。若在出超國或債權國，既無支付差額，更無需乎外國信用，則其匯兌行情未必因禁金出口而低落也。匯兌探併初為客觀上之現象，但近年來因經濟恐慌，各國遂均採取此種政策，而產生匯兌戰矣。但從實際上而言，由匯兌探併所得利益，經過一定期間，必漸趨消滅。

第一，因匯兌探併之結果，本國商品價格在外國市場上雖然低下，但同時生產上所需之原料及機器之輸入價格亦必騰貴，則本國商品之生產亦因此而高漲。第二，在一國施行匯兌探併後，其他國家可以將加關稅以示抵制，如日本施行匯兌探併後，一九三四年英國在印度市場上所採取之對策，

即其一例。第三，一國採取匯兌探併方法，與他國競爭時，其他國家亦必同樣採取此種政策，則由以前所得之特殊利益，即漸行消滅矣。

【匯兌期票】(英 Period bill) 見「定期匯票」條。

【匯兌統制】亦稱匯兌管理，詳「匯兌管理」條。

【匯兌裁定】(英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凡某一定時期，兩地間或數地間對於同一國之匯兌市價有差異時，利用此差異，採取最有利之匯兌徑路，向目的地匯兌者，謂之匯兌裁定。例如某日上海中央銀行匯兌掛牌為國幣一元合美金一先令七辨士又八分之五，國幣百元合美金三十九元六角二分半，若同時紐約倫敦間電匯價為美金一鎊合美金四元八角二分六釐二毫五絲，此時上海商人如須匯款三千鎊至英國，則以利用匯兌裁定之手段，由美國轉匯至英國較為有利。蓋由上海直接匯至倫敦需國幣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九角，若由紐約轉匯，則僅需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其算式如次：  
(A) 民幣國幣對等表

(國幣)  $1元 = 19\frac{5}{8}d.$

240d. = 71

$£3,000 = x元(國幣)$

$$x = \frac{1 \times 240 \times 3,000}{19\frac{5}{8} \times 1}$$

$= 5,760,000$

$15\frac{1}{2}$

$= 36,687.9元(國幣)$

(B) 由紐約轉匯倫敦時

$£1 = G.\$1.83025$

$G.\$39,625 = 100元(國幣)$

$x元(國幣) = £3,000$

$$x = \frac{4.83625 \times 100 \times 3,000}{1 \times 39.625}$$

$= 11,583,000$

317

$= 36,539.43元(國幣)$

故匯兌裁定之目的，一言以蔽之，即有外國債權者，在可能範圍內，希望因兩地間或數地間匯價之差異而多換得自國之貨幣及之有外國債務者，在可能範圍內，希望因兩地間或數地間匯價之差異而少付自國之貨幣也。又匯兌裁定者僅裁定於兩地之間，則稱為「直接裁定」(Direct arbitration

of exchange)，或稱「地點裁定」。匯兌裁定之地區，如超過兩地者則謂之「間接裁定」(Indirect arbitration of exchange)。間接裁定中，三地間之裁定，稱為「單一裁定」，三地間以上之裁定，謂之「重複裁定」，或稱「複雜裁定」。再匯兌市價與商品或有價證券等市價相同，有現貨市價與期貨市價之分，凡藉期貨市價之裁定，即稱「期貨裁定」，此期貨裁定之目的，若為投機則稱「投機裁定」。

【匯兌管理】(英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或稱匯兌統制，在匯兌行情暴跌，現金流出過多，影響於本國金融時，賴人為之手段以阻匯市暴跌而使金融安定之方法也。故就其形式言，匯兌管理為激烈之外國匯兌政策，而一般之外國匯兌政策亦可謂為緩和之匯兌管理，但兩者之目的則截然不同。匯兌管理之主旨在使本國之金融安定，而僅以阻止匯價暴跌為手段，而外國匯兌政策則以安定匯兌行情為手段，而調節國際間貿易與貸借之障礙也。匯兌管理之主要方法不外下述三種：(一)限制輸入貿易，即依國內之必要程度若何，對於特種商品之輸入加以限制，以減少本國之對

外債務，因對外債務之減少，匯兌行情之跌風，即可緩和而本國現金流出亦得減少。國內金融恐慌之危險自隨而緩和矣。(二)限制匯款出國，此法普通均用以阻止資本逃避與匯兌投機等藉免因此引起金融恐慌為目的。上述兩法，通常均由政府頒布緊急法令規定之。此外即(三)在實管理匯兌之時，外國匯兌政策上之通常手段亦可擇其有效者，同時並用。(參閱外國匯兌政策)條)

【匯兌銀行】一國與一國間之支付，因貨幣之相異，故不能直接輸送，通常皆藉對外國債權之買賣以清算，此謂之外國匯兌。凡銀行經營此對外債權買賣(即買賣表示此對外債權之匯票)及收取款項或其他附隨業務者，均謂之匯兌銀行。我國之中國銀行即為政府之特許匯兌銀行，而為匯兌銀行中之代表者。此外，民間商業銀行，通常亦皆兼營外國匯兌業務。至於匯兌銀行之機能，通常有下列三點：(一)清算媒介作用。(二)國際貸借之地方的調節。(三)國際貸借之時間的調節等。

實與票據交換所相彷彿，非特各會員錢莊往來之匯劃票據，俱在內清理，即非會員各錢莊及各銀行之匯劃票據，亦俱於此彙集。由會員錢莊代為清理，故此匯劃總會，事實上可謂為上海市場之匯劃票據交換所。其組織，位置於市場之一隅，外國以權中股長，莫有錢業公會事務員四、五人，每晚司理其事。蓋錢業視匯劃為公會事務之一端，故於辦事方面，並無特別事務員之設置。於經費方面，亦僅由公會開支，不另設獨立經費也。匯劃總會之會員，限於上海各匯劃莊及元字莊，此外亨利、員等莊，不能逕赴總會自理。收解所有票據，均須委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為清理，而各銀行之收解匯劃票據者，亦同此例。

【匯價傾銷】(英 Exchange Dumping) 亦稱匯兌傾銷，普通所謂傾銷，乃指貨物在國外市場之售價，低於其國內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而言。但最近若干國家，廢除金本位，禁止金出口，用貨幣貶值政策，使其本國貨幣在匯兌市場上價格低落，因之無形中造成進口貨價騰貴，出口貨價低落之現象。結果在匯價低落國家，對於貨物出口極為有利，蓋折合外幣，益見本國貨物在國

外市場中價格之低廉，雖不減價，亦足以達到傾銷之目的。故此種傾銷，即名「匯價傾銷」。在現時國際商戰日益激烈之秋，英美日本，均曾施行此種匯價傾銷，而以日本為尤甚。故亦為強有力之一種商戰工具焉。

【匯價預約】匯兌市價，在其性質上，乃為變動無定者。故進出口商人，如能洞察未來之變化，在匯價最有利益之時期，預為匯兌之買賣，則對於進出口商人而言，實可以獲巨利而避免不測之損害。所謂匯價預約者，即以此種目的，在貿易商人與匯兌銀行之間，或匯兌銀行相互之間，以現在之匯價為基準，預約買賣未來對外匯兌之謂也。例如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以前，預期我國幣制必將改革，自國貨幣對外價值必將下落，即可乘機以當時之匯價，預購外匯，以為他日之用。此即謂之匯價預約。

【匯頭交易】見銀匯頭二條。  
 【匯頭對同】按錢莊收付銀洋兩種款項，除票據(如本票、支票、匯劃條、解條、上條等)之有形收證外，尚有(一)同行互相對拆之拆票款，(二)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三)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等。此三種概須同行與同行間互打「匯頭對同」，故各莊皆立

有「對同」之蓋印簿(凡營業範圍較大者，則此項蓋印簿，計分為「同行對同」、「客路對同」、「對同」三項。如營業範圍稍窄者，則僅用「對同」一簿)。至「匯頭對同」之手續，及其效用，可舉例如下。譬如甲莊初三日拆與乙莊拆票一萬兩，而初三日先已拆與五千兩，而於初三日之拆款中，扣還名曰「還拆」。如是將「還拆」五千兩除過，尚須解乙莊銀五千兩(即匯頭款)。於是乙莊在其「同行對同」內，即書曰「甲莊欠五千兩」(精細者則註明「今日拆票札欠」等字樣)。送請甲莊蓋印，甲莊見其來蓋印，即向當日之「匯劃簿」中查核，如無訛，即書「甲莊匯頭對同」之印，然後再打公單，以便晚上收付互抵後之抵直。反是由甲莊向乙莊蓋「匯頭對同」印，及打公單，則手續完備矣。

【匯豐銀行】(英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直譯香港上海銀行，為一著名之英商銀行。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上海有其分行，初為中外合辦，且有德法股款在內。後則全為英商所有。該行實收資本已過二百三十萬鎊，據其一九三二年之報告，公積金港幣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資產總額達港幣一、二、三、八、五〇、〇七八元過去凡我海關稅收等，皆歸該行管理，國民政府成立後，雖已次第收回自管，但該行在我金融界，其勢力猶至雄厚也。

【匯兌市價表】一稱兌匯行情表，見該條。

【匯兌交換國】見「匯兌往來國」條。

【匯兌行情表】(英 List of Foreign Exchange Rates) 匯兌行情表為銀行所定對於各國貨幣匯兌行情之標準也。匯兌行情時時變動，故匯兌行情表亦時時不同。上海、國外匯兌之正式行情，過去係於每晨九時三十分由匯豐銀行掛牌公佈，近則改以中央銀行所公佈者為依據。此項正式行情，雖為各行當日外匯買賣之標準，然各行實際交易，其行情並不受此限制，仍須視當日本地之匯票供需情形及各行自身之狀況而隨為高下。該項行情表又分為銀行買價 (Bank buying rate) 及銀行賣價 (Bank selling rate) 二種。價目銀行賣價者，即銀行在本地收入現銀售出外匯於該匯往地點，照電匯、短期、長期等類別，於相當日期付以外幣之價格。銀行買價者，則為銀行買進外匯之市價，亦即銀行在本地付出現款購入外匯，送往外國收款地點於

到期時收入外幣之價格。銀行買價通常較同類匯票之賣價為賤，其間差額，即為銀行之利得。

【匯兌往來國】(英 Exchange rate) 或稱匯兌交換國，有直接匯兌往來國家之謂也。如英、美、德、日、法等，均與我國有直接之匯兌往來者。我國與上述各國結算債權債務時，雙方均能使用本國之匯票，此等國家即為我國之匯兌往來國。而我國亦為此等國家之匯兌交換國。

【匯兌清算制】(英 Exchange clearing system) 為國際貿易之簡單結算方法。此制以不經外匯手續，在中央銀行劃帳了事為其特徵。即兩國商人向其對方購貨時，不必以外匯支付，惟以同價之國內貨幣交付於其中央銀行即足。反之，售貨於對方時，不必向對方索款，即得如數從本國中央銀行領取。而兩國中央銀行則以其收支作最後決算。故兩國商人不得買賣外匯，即得清算債權債務。手續上非常便利。該制始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之瑞士與匈牙利協定。

其後瑞士相繼與奧、大、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土、耳、其、及、智、利、阿、根、廷、訂、約、同、時、匈、牙、利、亦、與、德、奧、法、捷、克、羅、馬、尼、亞、保、加、

利亞等九國作同樣協定，該制遂普及於各國。據各國協定內容，該制可分為三種：(一)單方清算制，係債權國對付債務國之手段，用以強制還債；(二)雙方清算制，係兩國平等協定共同合作者；(三)三方清算制，為最進步之制度，即甲國對乙國之入超，可由甲國對丙國之出超抵銷。惟三種方式中，以第二種為最普遍。

【匯兌劃帳制】(英 Exchange clearing system) 亦稱匯兌清算制，即國際間貿易，毋須買賣外匯或付現，而以各該國之中央銀行，運用劃帳手段，以清結其貨價之謂也。此制始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瑞士與匈牙利所訂之協約。該協約中規定，瑞、匈兩國商人在各向對方輸入貨物之時，並不向對方支付貨價，而僅將貨價折合各該國之貨幣，交於各該國之中央銀行，專戶收存。在輸出貨物之時，兩國亦各不向對方收款，但僅將應得貨價，向本國中央銀行收取。中央銀行即從各該本國之輸入商人所付之貨款中，如數給付。如是，瑞、匈兩國之輸出商人，各不向對方直接收款，而各由其本國之輸入商人間接清理。故兩方雖均不買進外匯或賣出外匯，而兩國之國外貿易，則更因

而順利矣。自瑞例兩國首創此制以來，中歐各國旋亦奉起效法。參閱「匯兌清算制」條。

【匯兌矯正策】(英 The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以人為之手段安定匯兌行情之政策也。見「外國匯兌政策」條。

【匯價傾銷稅】(英 Anti-exchange-dumping duty) 近世對於貨物傾銷有傾銷稅以爲制止，而最近匯價傾銷亦已成爲商戰之新工具。參閱「匯價傾銷」條。因之各國亦謀設立「匯價傾銷稅」以爲制止。此項匯價傾銷稅制定之原則，即對於施行匯價傾銷國家之貨物進口，常按該國貨幣跌落之程度，而比例增加其進口之關稅以爲平衡。倘使該國匯價愈跌，則增課之附加關稅亦愈高，因之即可制止其傾銷。例如美國某種棉布輸入中國，向征從價稅百分之二十，按美金一元合華幣五元計，則所征進口稅爲一元，合計美布出售價格應達六元，倘美金匯價跌落一半，僅合華幣二元五角，若照舊稅率征收，則僅合華幣五角，美布可以銀三元出售矣。今爲防止其幣價傾銷於美金跌落時，同時對於美布進口除課正稅外，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之傾銷附加稅，即

進口稅銀一元七角五分，美布當以四元二角五分出售始敷成本，是則雖欲傾銷，亦有所不能矣。最近如南非聯邦對於日本及澳洲貨物之進口，已宣布實施匯兌傾銷稅，我國近因日銀外流亦有人主張行此種關稅以爲救濟者。蓋即平衡稅之一種也。

【匯兌平衡基金】(英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 或稱匯兌安定資金。此種基金之設定，其目的在於安定自國之匯價，通常其最初之目的，爲抑制自國匯價之暴騰（如英國一九三一年及其後設定之基金），即先貯大量自國貨幣資金，遇有自國匯價季節的或突發的暴騰時，由中央銀行或半官的匯兌銀行，盡量出售自國匯兌以抑制之，或減輕之。此自國匯兌出售之反面，即爲外國匯兌之購買，故結果，自國貨幣資金必因此而形成外國貨幣資金，此外國貨幣資金成立以後，遇有自國匯價暴落時，即以此外國貨幣資金出賣外國匯兌，以防止自國匯價之暴落或緩和之。此由抑制自國匯價暴騰之目的所出發之匯兌平衡資金，結果必然可以轉化爲防止自國匯

價暴落之資金，以完成其平衡匯兌之使命。然平衡資金亦可由防止自國匯價下落之目的而出發，其法即以平衡基金依世界市場價格購入自國之產金，必要時輸送海外，以防止自國匯價之暴落。參閱「外匯平市基金」條。

【匯兌安定資金】(英 Stabilization fund) 見「匯兌平衡基金」條。

【匯兌直接矯正策】(英 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直接安定匯兌行情之手段也。見「外國匯兌政策」條。

【匯兌間接矯正策】(英 In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更改某種經濟狀況，間接安定匯兌行情之手段也。見「外國匯兌政策」條。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見「平漢鐵路英法借款」條。

【匯兌行情自動調節作用】(英 The mechanism of the exchange rates) 匯兌行情自動調節作用，或稱匯兌率之機械作用，即匯兌行情之變動，在一定程度與時間之後，因爲利率與物價之關係，又使其自身起相反變動之謂也。例如本

國匯兌行情長期暴落之結果，必致大批現金流出，而國內銀根漸形緊迫，於是利率隨即提高，利率提高之結果，外國匯票之貼現及資本向外流出減少，而自外流入者增多矣。同時本國商品價格因匯兌行情暴落之結果，在外國市場上隨形跌落，因此，外國市場對於本國商品之購買力乃相反之在同一情形之下，外國商品在本國市場上之價格即形騰貴，而其購買力減弱，於是，隨使本國商品之輸出增加，而外國商品之輸入減少。此種關係，在匯兌市場上，即形成外國匯票之供給增多需要減少，而本國之匯票則隨轉漲風矣。反之，本國匯兌行情長期暴漲之結果，必致現金流入增加，利息降低，在外國市場上之本國商品價格騰貴，輸出減少，本國市場上之外國商品價格跌落，輸入增大，而匯票市場上，本國匯票之供給增多，外國匯票之供給減少，勢必使本國之匯兌行情，因而跌落。此等現象，即所謂匯兌行情自動調節作用。但按諸實際，匯兌行情長期暴漲暴落，未必能使其自身作相反之變動，而顯露其自動調節作用，蓋因左右匯兌行情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而匯兌行情之自

動調節作用僅一微小之力量，往往不足以否定其他之較大因素也。

### 【匯兌行情購買力平價說】(英)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購買力平價說，主倡者為瑞典名經濟學家加塞爾(G. Cassel)加氏以為匯兌價格之大小為兩國間物價水準與貨幣購買力不同之結果，彼謂「若甲國之一般物價水準愈低，則貨幣價值(指貨幣購買力——編者註)愈高，乙國之一般物價水準愈高，則甲國之匯票購買力(即指匯兌行情——編者註)亦愈大」(見 Weltwirtschaft und Geldverkehr Intern.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Valuta Problems 1920)又謂「一國之支付若干金額與外國，其意義不外為自國之金額，對於外國之財貨與勞動等有一定之購買力，同時向外國提供若干貨幣，亦不外為向外國提供若干自國之財貨與勞動力量，是以以一國之貨幣估量他國貨幣價值之大小(即匯兌行情)其主要基礎亦不外由二種貨幣在各國內所有購買力之比較而定之也。如一國之通貨膨脹達百分之二五，則匯兌行情將跌至以前四分之三

矣。見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1924 A. R.) (參閱「購買力平價說」條)

### 【圓桌會議】(英 Round-table conference)

此一名詞係起源於中世紀英國亞塔爾(Arthur)王時代，當亞塔爾王與騎士等會議之時，席間騎士常起爭論，亞塔爾王乃將桌改為圓形，其意即欲使騎士等意見圓融也。前日內瓦之軍縮會議，及在英本國甘地與英國當局之會議，均稱圓桌會議。惟現今圓桌會議時所用之桌，不必定為圓形，僅坐位無分上下而已。如「二二八」滬戰中日停戰協定時，亦採用此種形式。

### 【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古羅馬大歷史家，生卒年月均不詳，約生於西元五十五年與五十六年間，死於一七七年後，為一名騎士子，屬第二階級，曾供職御宇，舉補執政官，後退隱從事著述，遺著極宏富於 De Sita Moribus et Populis Germaniae, Dialogus de Oratoribus 一書中，對當時之經濟制度記述頗詳，為研究歐洲古代經濟史極重要之參考材料，此外又有 Historiae, Annales 等作，均為古羅馬史乘名著。

### 【塔文收得分配制度】(英 Towne

gain sharing) 爲能率報酬制度之「保一八八九年塔文氏(H. R. Towne)所創故名其特徵在於以收得爲分配基礎之點蓋從來利潤分配制度之下工人得分配與其無直接關係之企業利潤(Profit)而該制度之下則唯以與工人有直接關係之費用如節約之經費或收得(Gain)之一部爲分配對象其分配比率則由勞資雙方協議決定要之該制度之長處在於勞動能率與工資收入之關係較利潤分配制度(Profit sharing)更爲密切之點(參閱「能率報酬制度」條)

【塞】(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里昂初爲一人壽保險公司書記後研究經濟學爲各學校經濟學講師一八一四年受政府委託赴英視察工業與 D. Ricardo, J. Bentham 等過從頗密返國後任大學教授爲阿丹·斯密斯之繼承者著有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03;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1838 — 29. 等著

【塞拉】(Antonio Serra) 意大利重商主義經濟學者生卒年月不詳僅知爲十七

世紀人。生於意大利之科森薩(Cosenza)其生世雖不見知於後世惟彼在那不勒斯(Naples)維卡利亞(Vicaria)獄中所撰之書則頗爲後世所賞識書名爲「金銀國家之足金足銀之道」(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s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the kingdom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此書之主旨在鼓吹那不勒斯王發展工業發展對外貿易由是獲取利潤作救濟其金銀之缺乏但彼之主張不見容於當時之反對派人物故其著述冷於那不勒斯國無何等影響不過塞拉死後其學說漸爲世人所注意今日言意大利經濟學界之先覺例皆首推塞拉

【塞諾封】(Xenophon) 古代希臘之有名哲學者其生年不詳大約在西元前四四五年頃幼時受有相當之教育並曾爲當時大哲學者蘇格拉底(Socrates)之一信徒在帕洛波納希戰爭(Peloponnesian War)結束後不久曾因友人之誘勸參加塞拉斯(Cyrus)反對其兄之遠征塞拉斯失敗被殺彼乃投身於典雅之敵國斯巴達後在斯巴達結婚並生育二子以九十歲之高齡而卒塞諾封大體爲一實行家然其學

識非常廣博關於經濟方面之著述有二：一爲經濟論(Oeconomicus)一爲雅典收入論(Revenues of Athens)前者大體係表述其關於家內經濟之思想而後者則爲經濟政策性質此書可稱爲最初之經濟政策書籍其主張增加國庫收入之目標有二：一對於外國人之温情主義採取即在商港建設旅館並許與外人種種便利以廣招徠二奴隸勞動之國家利用即主張國家以六萬奴隸與市民探掘銀礦以充實國幣此外關於振興農業及貨幣方面彼皆有所主張

【塞利格曼】(Edwin Robert Anderson Seligman 1861-)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遊學歐洲入海得爾堡柏林巴黎日內瓦諸大學返國後受博士學位後任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八五年與 H. B. Adams, R. T. Ely 等創立美國經濟學會一九〇二年任該會會長並爲國民租稅協會及大學教授協會會長現主編社會科學全書(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爲現代美國租稅論學者之第一人著有 *Continuity of Economic Thought*,

1886;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1892;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894;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902;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merican Condition, 1905. 等書

【塞肯多夫】(Veit Ludwig von Seckendorf 1626—1692) 德國財政學家。為前期官房學派 (Kameralisten) 之代表者。生於埃爾蘭根 (Erlangen) 之近郊。曾就學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大學。一六六三年為財政部大臣。後辭官隱居。以著述度餘生。名著 Der Teutsche Futurtenstrat, 1685 為當時財政學之代表著作。此外尚有 Der Christenstat, 1685; Teutsche Reden, 1686. 等

【奧文】(Robert Owen 1771—1856) 英國社會主義之父。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合作主義者。父為修馬鞍業者。家貧。十歲即脫離學校。投身實業界。因其任事精明強幹。所往皆能獲利。後受盤紐拉拿克 (New Lanark) 工廠主任經理。目睹工人生活之惡劣。勞動效率之低劣。立志改善工人環境。

改善工人教育。出其營業盈餘。設立工人學校。住宅商店不多時。而成效大著。後又得邊沁 (Bentham) 之助。擴大其事業。并著書宣傳。先後出版社會新論 (A New View of Society) 新道德世界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間亦往各處演講。大受社會歡迎。一八二八年後脫離紐拉拿克工廠。專事社會運動。一八三二年於英國設一勞動交換所。得會員八百四十人。會員產物交與交換所。依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給以勞動券。繼又設共產村。但先後均告失敗。雖終耗盡其財產。而嘗試之精神實未稍灰。

【奧文主義】(英 Owenism) 為英人奧文所創。氏為一手工業者之子。因投身實業界。採用新發明之紡織機。終成爲一幸運之資本家。當氏主辦蘇格蘭新拉拿克 (New Lanark) 紡織廠時。見貧民窟居民之困苦情形。工人之過度勞動與不安生活。以及兒童婦女之工作苦況。大為感動。遂極力改善勞動條件。使工人生活向上。又爲工人兒童設立幼稚園。而注意於未來國民之培養。工人因是受惠不少。但奧文並不以慈善家自滿。滿注意於社會之改造。竟以社會改革

家自任。一八一三年。氏出版一冊性格形成論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 中云：『人類性格之形成。不依存於人類自身。乃依存於外的社會經濟的諸條件。人類性格之美或惡。其自身不負何等責任。因係由其環境養成之。故欲除去人類性格之缺陷。提高其道德的生活。起見。非變更其社會的諸條件不可。』但變更社會的諸條件。究依存於何人。氏以爲唯有依存於社會的統治階級。氏由此信念出發。遂提議於當時戰勝拿破崙後之『神聖同盟』各國。但神聖同盟正是戰勝拿破崙後政治上之一大反動。豈能採納其陳請。氏乃政注意於社會宣傳方面。爲工人謀利益。其略見效者。乃英國勞動立法史上所採納之『兒童勞動法案』。以後。奧文知徒訴之於統治階級之無益。遂創制一共產主義小團體之方案。隨即在北美印第安那州地實驗。名爲『新調和』(New Harmony) 以爲總可成功。但經過三年之後。終於失敗。唯失敗之後。奧文却毫不沮喪。回國後。以爲今之購買手段。概爲貨幣。而貨幣又非人人所有。故陷於貧困者多。救之之法。惟在消極方面。廢止貨幣。積極方面。設立『勞力交換所』。所

謂勞力交換所者，係各生產者以其勞力所產之生產物，持赴勞力交換所，換取其必需物，而不經貨幣之媒介。氏以為廢止貨幣，設立勞力交換所之後，當者既無所展其技，而勞動者之購買力遂可提高，乃決心於此經營，不意創設二年後，又告失敗。此後奧文又創辦合作社，以為無資本之勞動者，雖不能作生產合作社之基礎，但必可作消費合作社之基礎。又欲以此為社會改造之開端。果也。自經奧文提倡之後，英國北部勞基特爾 (Tochdale) 之先覺者，亦聞風興起，未幾遂風行於各國。綜計奧文主義之實踐運動，失敗者居多，惟此略獲效果。

【奧伏赫變】(德: *Autheben*) 為德語 *Autheben* 之直譯，在中國則意譯為「止揚」或「棄揚」，亦有誤為「抑揚」者。迄今尚無一致之譯語。此語本為德國辯證法觀念論大哲學家黑格爾哲學之特有用語，乃用以表示辯證法之過程者也。蓋凡一思考，必包含與其相矛盾之思考，對於此二相反而矛盾之思考，摒棄其矛盾與不合理之部份，而表揚其合理之部份，形成一較高級而綜合之思考，此種摒棄、蓄積及表揚之過程，即稱為「奧伏赫變」。

【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者】(英: *Austrian Marxists*) 係指「奧大利青年馬克思主義者」而言，是派首領為阿德爾 (Ad. Adler) 喜爾伐丁 (Rudolf Hilferding) 等。當德國從十九世紀末轉入二十世紀初期時，已發現所謂「馬克思主義之危機」，一方社會民主黨內則有改良主義的修正派，他方則有以康德之倫理的

理想主義代替唯物史觀者，且修正派尚以新康德派理論為其方法論之支柱。「康德與馬克思」已成為彼輩之標語。於是奧大利青年馬克思主義者遂起而對抗此種風潮，彼輩以為馬克思主義係社會科學決非倫理學，其特徵，係在因果必然性上，是從資本主義導出之社會主義。然此因果性決非機械的，蓋社會或社會生活是「社會化的人類」之行動過程，而且每一行動皆不能無目的，故馬克思主義之因果性，實貫徹目的意識之因果性。即馬克思主義在實踐領域上並不否認基於一定目的之行動，只將理想自身在理論領域上，作因果的考察，故理想並不表現為超絕的理想，只表現為因果的一要素而已。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者雖對理論及實踐問題如是把握，唯因其

將一切唯物論解為形而上的唯物論，結果不惟不能克服康德，反須在康德名義下擁護馬克思主義，遂至主張馬克思主義係康德的認識批判之經驗的應用。彼輩之標語，非「康德與馬克思」，乃「馬克思中之康德」。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見「二四庫券」條。

【嫁資保險】(德: *Anstehungsvericherung*, *Anstehungsvericherung*) 為生存保險之一種，亦名婚嫁保險或結婚資金保險。係以女子十八歲或二十歲等婚嫁年齡之生存為保險事件。達該婚嫁年齡時，保險人須付以一定之保險金額，以為婚嫁之用。(參閱「徵兵保險」條)。被保險人未達所規定之年齡而已死亡時，價例多由保險人將其已繳之保險費一部或全部退還。退還保險費之全部者，亦稱貯蓄保險 (*Sparversicherungen*)。教育保險亦然。

【幹線鐵路】見「鐵路」條。

【廈門銀行】為廈門商業銀行之前稱，見該條。

【廈門商業銀行】(英: *The Amoy*)

Commercial Bank, Ltd.) 廈門商業銀行前稱廈門銀行，創立於民國九年六月一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六十六萬元。總行設於福建廈門，分行設於上海、寧波、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國內外匯兌及押匯、抵押放款及確實適益放款、貼現及短期放款、經理存款及保管貴重物品、代理買賣證券、代理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買賣有價證券、代理他銀行之業務及其他一切商業銀行之業務。

【微凡式保險學說】保險學說之一種，創始於意大利人微凡式 (Cesare Vivante) 教授。此說着重於保險之特殊技術，故亦有稱之為技術特徵說者。由來一般學者對於保險之本質，多由損害之填補分擔，或危險之轉嫁等經濟機能方面立論。惟微凡式教授則由技術方面闡明，認為「用特殊技術經營」實為保險之至高要素。其於保險契約論 (Il contratto di assicurazione) 一書中闡述最詳。彼於說明保險費公積金為履行保險金支付義務所不可缺之條件之後，繼復宣稱「積成此種公積金，則須顧乎特殊之技術以求「保險費與危險之價值均等」 (Gleichwertigkeit der Prämie mit dem Risiko) 又云「保險之特徵，即在保險經營上用是類特殊之技能，以積成上述之公積金。」其於保險技術上之特性，殆已闡述無遺。此點較諸從來一般保險學說，顯已進步。惟以其過於着重保險技術上之特性，而於保險經濟上之職能及要保人加入保險之目的，全然不顧，乃其最大之缺點。

【想像的商品】見商品條。

【意匠】(英 Registered design) 即登錄 (註冊) 意匠之意。指應用於工業生產物上之特殊形狀、式樣、色彩或三者結合而成之新考案而言。故意匠多帶有美術性質，又稱為美術意匠。蓋其目的在迎合世人之趣味嗜好也。工業品之形狀、構造等注重於實用技術方面者，謂之實用新案。故意匠與實用新案非屬一物，不過類似而已。意匠經依意匠法登錄後，始得享有獨占使用權。此謂之登錄意匠。意匠權之被保護期間，概較實用新案權為長。

【意大利式簿記】見簿記條。

【意外損害公積】見特別公積條。

【意大利式分錄帳】見分錄帳條。

【意大利學派經濟學】經濟學派上之國別分野，在法國有重農學派，在英國有正統學派，在德國有歷史學派，在奧國有邊界效用學派。意大利實際並不會有法、英、德、奧各國一類之重要學派存在。故意大利學派經濟學云云，蓋不外為歷來意大利經濟學者關於經濟學之概稱而已。經濟思想，經濟學說，為實際經濟狀況之反映。意大利居地中海濱，曾在中世地中海商業上佔有優越地位。當時都市經濟之發達，致意大利極早即有關於經濟問題之專書出現。在十六世紀時代，意大利因不良貨幣流行，於是有意加利阿尼 (Fr. Galanti) 之貨幣論問世。安托尼俄·塞拉 (Antonio Serra) 在一六三三年出版之關於金銀所由富貴之諸原因論，論主要係由國際貿易立場而論貨幣，彼認定國家致富之道，在由國內勃興工業，使輸出超過輸入。此說為重商主義學說之精髓。當自由貿易主義風行，英法各國時，意大利則猶遵行安托尼俄·塞拉之陳詞。此後，意大利因政治上之分裂，資本蓄積之缺乏，與國內關稅之存在，致其國民經濟陷於停滯狀況。而一般經濟思想，亦遂異常鋼閉。一八七〇年意大利政治實質統一，其國民

經濟逐漸發揚滋長，同時意大利經濟學界亦大受刺激，然意大利踏上資本主義旅程之頃，資本主義經濟已在各先進國家暴露其根本缺陷，從而資本主義經濟學亦連帶發生動搖，意大利經濟學者在支持資本主義體制之限內，非對經濟學作瑣細之註疏工作，則惟有從事更抽象之玄想，在此僅有之兩途徑中，彼等所採行者為後一途徑，所謂數理學派經濟學（見「數理學派經濟學」條），乃成為彼等逃避現實之極好出路，列塔萊俄尼（Pantaleoni）於一八八九年出版之純粹經濟學（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帕累托（V. Pareto）於一九〇六年出版之經濟學綱要（Manuale di Economia Politica）巴洛奈（E. Barone）於一九〇九年出版之經濟學原論（Principii di Economia Politica）均係關於抽象數理之代表作品，此外如亞基勒·洛里亞（Achille Loria）所著之社會構造之經濟基礎，則係關於唯物史觀之論著，此書在隔離現實之抽象研究空氣中，不啻為一重壓，總之意大利經濟學者在經濟學界確有相當貢獻，但彼等始終未曾形成一獨立之學派。

【愛克】(Acre) 英美兩國地積名，英國一愛克（即一英畝）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〇四六八公頃，美國一愛克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〇四六八公頃。

【愛爾波】(Friedrich Aephoe 1865—) 德國農業經營學者，生於漢堡（Hamburg）之一鄉村，歷任各農業團體要職，農場場長，柏林農科大學（Landw. Hochschule in Berlin）等校教授，對近代農業經營學之改革，頗著功績，著有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banes, 1905; Die Beurteilung von Landgütern u. Grundstücken, 1912; Allgemeine Landw. Betriebslehre, 1917等書。

【愛國公債】(英 Patriotic debt) 見「自由公債」條。

【愛斯克羅】(英 Escrow) 見「愛斯克羅事務」條。

【愛斯克羅事務】(英 Escrow service) 愛斯克羅 (Escrow) 一詞，在英美契約法上，其意乃「為附條件的交付之簽名證書」，但在今日美國信託業中，愛斯克羅者乃指某條件成就後應交付於受讓人

(Grantee) 之物件，由讓渡人 (Grantor) 在某條件未成就以前交付於第三者而使之保管之行為而言，此第三者即稱之為「愛斯克羅保管者」(Escrow holder) 或「愛斯克羅受寄者」(Escrow depository) 或「愛斯克羅代理人」(Escrow agent) 或謂之「Escrowee」信託公司所營之愛斯克羅事務，即有價的經營此愛斯克羅保管者之事務，而愛斯克羅物件之所有權不移轉於愛斯克羅保管者，依然存在於讓渡人手中，故此種愛斯克羅事務實為代理事務之一種，而非信託事務，然一般亦有稱此為「愛斯克羅信託」者，愛斯克羅事務，由二部分之事務所構成，其一為某條件未成就前保管愛斯克羅物件之保管事務，其另一部則為某條件成就後迅速交付愛斯克羅物件於受讓人之交付事務，故愛斯克羅事務，僅為保管與交付，至於交付物件之瑕疵及其他一切，不能對讓渡人再有請求或交涉，此種愛斯克羅，在美國由權利保險公司或不動產權利公司所經營，但普通多由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等受託機關經營之，此等受託機關中，多另設愛斯克羅部 (Escrow division or department)。



息)以承受債券、股票、其他各種有價證券等財產之愛斯克羅事務。動產愛斯克羅中有「開封愛斯克羅」(Open escrow)與「密封愛斯克羅」(Closed escrow)二種。但普通受託機關所經營者，多以前者為主。至於不動產愛斯克羅，以其不易出售或處分，故從來大都皆由權利保險公司或不動產權利公司所經營，但近年來，美國信託機關，亦已有努力於此方面者矣。

【愛斯克羅信託】見「愛斯克羅事務」條。

【愛斯克羅代理人】(英) Escrow agent) 見「愛斯克羅事務」條。

【愛斯克羅受寄者】(英) Escrow depository) 見「愛斯克羅事務」條。

【愛斯克羅保管者】(英) Escrow holder) 見「愛斯克羅事務」條。

【感覺論】(「英」 Sensualism 「德」 Sensualismus 「法」 Sensualisme) 感覺論之意義殊為廣泛，哲學上、倫理學上及美學上均有是說。此處僅就其哲學上之感覺論言之，哲學上之感覺論係認識論中之一派主張，以為認識之起源為一切感覺，捨感覺外無認識之源泉可言。此說起源極早，希

臘古代之辯士學派(Sophists)與伊壁鳩魯派(Epicurean)即曾採擇近代之感覺論大部祖述陸克(Locke)之學說。陸克以為一切觀念皆成自經驗，而經驗之來源有二：凡由吾人感官而來者，乃外經驗謂之感覺，或外官；凡由吾人內省而來者，乃內經驗謂之反省，或內官。一切觀念皆由兩種經驗結合而起。於此二者中，一般感覺論者僅承認外官或感覺可說明一切認識，是為奧陸克(不同之對法)人康的亞克(Condillac)與愛爾法修(Helvetius)亦為主張感覺論者，認為吾人智力上之作用，無非感覺之變形而已。

【感情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條。

【感情的社會主義】(英) Socialism of feeling) 見「空想的社會主義」條。

【損益】(英) Profit and loss) 為營利事業之經營結果，損為損失，表示營利資本之減少；益為利益，表示營利資本之增加。損益之發生，由於資本之運用，其計算方式常以收益(Revenue)與費用(Expense)比較而得，如用方程式表示如下：

收益之費用 = 損益

故會計學上對於損益意義之解釋，常集中於收益與費用之意義。應如何認識一問題，依一般說法，營利事業為共同經濟內之一分子，彼等專事生產(販賣業者以移轉取得為生產)各種共同經濟所需要之財貨，而以供給於共同經濟。故凡供給共同經濟之財貨，應成為營利事業之收益。為生產此種財產而消耗之其他財貨，應成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惟因各種財貨，應各有其價值，故以營利事業之個體經濟而言，對於共同經濟所提供之價值為收益，因欲獲得收益，而犧牲之價值為費用。同時所犧牲之價值，必須在生產過程中消費，故營利事業，必須預先有保持此等價值之必要及能力，而其所生產之價值，既經提供於共同經濟，則必向共同經濟收還相當之價值，以為代價。一方必須有費用價值之貯藏，同時得以向共同經濟收還相當之價值，因此所貯藏之費用價值之消耗，當可藉所收還之收益價值以為補充維持。然通常此項所貯藏之費用價值，常以營利資本表示之，故在損益計算上，不能不顧到資本維持之原則。損益之計算，依理可以就一營利事業之全存在期間而行之，即以事業開始時之資本與事業停

止時之資本相比較而求得之。但通常事業投資者，希望能在營業繼續中有陸續取得投資利益之機會，因此會計上對於損益計算，必須區分期間，定期行之。其所區分之期間，即為會計年度。因損益計算，必須依照會計年度，定期施行，而不能以事業之全生命為計算期間。故有收益與費用之估價問題發生。關於損益性質之分類，凡依照各事業本來之目的而活動，因此發生損益者，為營業損益 (Operating profit or loss)；在依照各事業本來目的之外而活動，因此發生損益者，為非營業損益 (Non-operating profit or loss)；後者如因買賣有價證券、處分廢置固定資產時所生之損益；前者則為普通由於販賣商品或製品而發生之損益。通常會計學上所認為重要者，為營業損益。蓋藉此可以作為判斷經營成績或資本運用方法是否良好之尺度也。

【損益表】見「損益計算書」條。

【損害保險】(英) Insurance against losses (德) Schadensversicherung) 損害保險為損害填補保險或損害賠償保險 (Schadensersatzversicherung) 之略稱。係以填補或賠償經濟上損害 (參

閱「非損害保險」條) 為目的之保險。易言之，即保險目的之財產，因偶然事故，受物質上之損害，因而引起經濟上之損害時，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付以一定保險金者。是例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等均屬之。其於保險分類上，與非損害保險 (Nichtschadensversicherung) 相對稱。惟學者之中，亦有以與人保險或人壽保險相並立者。此種分類，雖有不當 (參閱「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條)，然我國保險法，亦採此種分類方法。於保險法中分設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章。並於損益保險通則中，解釋損害保險之意義。謂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法第三一條) 又損害保險，其契約之成立，一般均係以被保險利益為根據。所謂被保險利益，即在因某種事件發生而減少或喪失之可能狀態中所有之金錢價值。換言之，即指得以金錢估計現存之利益。或能得之利益而言。若無此種被保險利益，則損害保險契約即無由成立。至於賠償金額，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此點，我國保險法如此，各國之法制，亦莫不皆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

之損害保險契約，即為超過保險，其超過之部分，概為無效 (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

【損益記錄】見「借貸學說」條。

【損益帳戶】(英)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見「大陸式決算法」條。

【損益計算法】在每年度末損益數額，用何法計算，而為之確定者，為損益計算方法。上之問題，損益計算之方法，可分為兩類。述之一，財產法與損益法。利用資產負債表以達到確定損益數額之目的者，為財產法。因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示某一特定事業在某一特定時間之財產靜止狀態。換言之，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利用「積極財產減消極財產等於純財產」或「資產減負債等於資本」之計算方式，以表示某一事業在某一日期之純財產額。故欲藉資產負債表之表示，以達到損益計算之目的，必須取得前後兩期之資產負債表相比較。如前期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純財產額，大於次期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純財產額，或期首之純財產額，大於期末之純財產額，即表示利益；反之，表示損失。其次損益法，則係一種抽象的計算法。其法將所有足以使純財產發生增減之收益與費用，集合於一張損益

計算書上，而後以收益與費用相比較，收益大於費用為利益，費用大於收益為損失。通常均利用後法，即利用損益計算書以確定損益。此兩種計算法（即財產法與損益法），當可以在下述二點互相補足，故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常為同等重要之決算報告書。即（甲）因在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為各種財產之實物的計算，故依財產法，祇能明瞭損益之發生，係由於何種財產之變動，而不能明瞭損益發生之經過，反之，依損益法，則祇能明瞭損益之發生經過，而不能明瞭損益之發生由來，是以二表兼備損益情形乃可益明。（乙）財產法，係經損益之結果上加以觀察，而求得損益確數，但損益法則係從損益之原因上加以計算，而求得損益確數，故如彼此之計算過程，均無錯誤，則兩法所表示者應絕對符合。此種關係，實為複式簿記之一大特徵。若在單式簿記，祇可用財產法，而不能利用損益法矣。二成本法與盤存法，成本法為施行成本會計制度時所採取之損益計算法，其特徵，在能將各種生產要素之利用，與其利用結果間所發生之因果關係，用特殊之計算方式，隨生產活動之進行順序，隨時整理確定，故販賣損益，可

就帳面上之生產原價與售價相比較而求得之。原則上不必借助於實地盤存，且對於每一交易，可分別求得其實損益，惟實際上，為求計算手續便利起見，仍俟待至期末總括計算盤存法，為未施行成本會計制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法，以盤存估價為計算技術上之中心問題。探取此種計算法時，計算手續大體如下：（甲）為求本期內製造上所消耗之物料價值及支付費用起見，先查出期末盤存額，再從期首盤存額與本期進貨額或支付額之總數中減除之。（乙）為求本期完成品之成本起見，先求得本期末之盤存額，再從期首在製品盤存額與前項（甲）本期消耗額之總數中減除之。（丙）為求本期銷售品之成本起見，先求得期末在製品盤存額，再從期首在製品盤存額與前項（乙）本期製成品完成額之總數中減除之。經此三步，將銷售品之成本求得後，則與銷售額相比較，自可得出本期之販賣損益，惟不能對每種製成品或每筆交易分別求得耳。若以盤存法與成本法較約有三種缺點：1. 依盤存法所算出之損益結果，是否正確，須視盤存估價之是否正確以為斷，然盤存品之估價實際上頗不易求其正確，而對於在製品之盤存估

價為尤然，蓋對於費用之支付，與原物料之消耗，均無從求得確數，而僅能依約略之估計故也。2. 探取盤存法，必須先經過實地盤存，以為計算根據，然實地盤存之手續，非常繁重，不能時行之，故通例祇能每年盤存一次，多則兩次，但如採用成本法，則因有永續盤存制（Perpetual inventory）之應用，故不經過實地盤存之手續，亦可藉帳面記載，以計算損益。3. 若依盤存法，祇能算得一營業期間之總損益，但依成本法，則非特可以求得每一月每一日或每一交易之損益，且可以分別求得每一販賣品之損益。【損益計算書】（英）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德）Gewinn und Verlustrechnung）損益計算書，或稱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同為會計上之重要決算表。依公司法及其他銀行業保險業交易所業等特別法之規定，在每屆決算期，必須與資產負債表同時編製。依一般人之見解，則資產負債表，係用以表示企業在某一期之財產靜態，而損益計算書，則係表示某一期間之經營動態。二者應各有其功能。依理，損益計算原亦可以藉前後兩期之資產負債表比較而求得之（參閱損益計算法一條），但

欲同時明瞭損益之由來及經過，則非藉損益計算書之表示不為功。故有人稱損益計算書為用以連結前後兩期資產負債表之連鎖者。按此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應以總清帳上各損益帳戶之餘額為根據。其損益計算之表示，可視企業性質而分成若干區間。普通在販賣業，可分成三個區間：第一區間，計算販賣損益，其內容包括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銷貨總額、期末存貨及販賣損益等五項。以期初存貨加本期進貨，減期末存貨，可得出本期銷售成本。以本期銷售成本與銷貨總額相比較，前者小於後者，為販賣利益（即銷貨毛利）；前者大於後者，為販賣損失。第二區間，計算營業損益，係承接第一區間之計算結果，加算各種與商品買賣無直接關係之經常收支，以算出營業損益者。其內容，屬於損失項目者，如營業費（或總務費）、固定資產折舊、倒帳損失、廣告宣傳費、付利息及貼現息、雜損失等，用於利益項目者，如應收手續費、收入利息、證券及投資利益、雜收益等，以販賣利益（即第一區間之結果）與各營業利益項目相加，再與各營業損失項目相比較，即得營業損益。第三區間，計算純損益，係承接第二計算之結果，加算

各種與營業無直接關係及臨時發生之非營業損益，而算出本期之純損益者。其內容，屬於非營業損失項目者，如設立費、攤提額、固定資產變賣損失、固定資產估價損失、有價證券變賣損失、水火兵燹等災及其他意外損失等，屬於非營業利益項目者，如固定資產變賣利益、有價證券變賣利益、有價證券還本差益及意外收益等，以營業利益加各項非營業利益，再與各項非營業損失相比較，即得本期之純損益。若在製造業，其損益計算，應分成四個區間：第一區間，計算製品成本，其內容，包括在製品上期結轉額、原料消耗額、薪工各項間接費用。本期在製品盤存額、本期製品成本及本期副產品成本等，以在製品上期結轉額，與原料消耗額、薪工及各項間接費用相加，再減去本期在製品盤存額，即得本期製品及副產品之成本。第二區間，計算販賣損益，其內容，包括製品及副產品上期結轉額、本期製品及副產品成本、製品及副產品本期盤存額、製品及副產品本期銷售額及販賣損益等。其販賣損益之算出方法，與前述販賣業之第一區間同。第三區間，計算營業損益，與第四區間計算純損益之內容及其計算法，均與前項販

損 失		利 益	
期初存貨	8,921.00	銷貨總額	20,114.00
本期進貨	18,588.00	期末存貨	9,271.00
	27,509.00		
銷貨毛利	1,876.00		
	29,385.00		29,385.00

賣業之第二及第三區間，可「不重述」損益計算書之格式。通常所用者有兩種：一為帳戶式，一為順序式或報告式。（一）帳戶式損益計算書，仍採取總清帳各戶左借右貸之格式，將各利益項目，列在貸方，損失項目，列在借方，對於每一計算區間，均列成一個完全之帳戶，左右結平。如販賣業第一區間之計算，若列為帳戶式，應如下式：（全部格式，請參閱「帳戶式損益計算書」條）

其餘各區間之列法均同此。(一)順序式或報告式損益計算書並不拘泥於帳戶格式，將各損益項目依照損益計算手續之順序而列出，故亦稱敘述式。如前例販賣藥第一區間之計算，若列為順序式，應如下式(全部格式請參閱「順序式損益計算書」條)。

銷貨總額	\$23,114.00	
減 退貨折讓	3,000.00	
銷貨淨額		20,114.0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8,921.00	
本期進貨	18,588.00	
	27,509.00	
減 期末存貨	9,271.00	18,238.00
銷貨毛利		1,876.00

其餘各區間之列法，亦均同此。  
【損害填補保險】(德 Schadensversicherung)

【損害超過額再保險】(德 Schaden-überschussversicherung) 見「再保險」條。

【搜集商】凡向小規模之生產者(大抵為農業)購入原始的生產品(原料或手工加工品)，然後轉售於買集商之商號，曰搜集商(參閱「買集商」條)。

【搶帽子】係上海交易所中用語。交易所中之交易，分期貨現貨二種。現貨交易不適於「搶帽子」，因現貨上午交易下午交割，下午交易隔日上午交割，非真有實力並十分把握者，不敢嘗試。蓋所料萬一失敗，則必須交款或交貨也。但在期貨交易，則可實行「搶帽子」。例如甲得某項消息，預計某種交易目的物之價本日必大漲，乃於晨初開出時，急即買進之。其後果如所期上漲，若搶帽子者之慾望已覺滿足，即可行「轉賣」了結。此時，搶帽子者，可不費一文，而獲得贏利矣。

【搾汗制度】(英 Sweating system) 亦稱苦汗制度。此係十九世紀初葉，起於英國之一種產業制度。試析述於下：(一)在此制度中，其握最大權者為資本家商人或製造家，而指揮全生產(二)其下則為總承攬人，將承攬到手之工作，又轉分配於分承攬

人，或直接分配於勞動者；(三)在總承攬人之下，直接為勞動者之雇主者，普通皆為分承攬人；(四)在此分承攬人之下，更有多數勞動者。此制度之特徵，即在(一)勞動時間極長；(二)工作場所極不衛生；(三)工資極廉。當於縫衣、鞋襪、軍用品製造業見之。由上可知，所謂搾汗制度者，即承攬人承攬到手之工作，以極惡劣之勞動條件，榨取工人血汗之一種制度也。在英國當時，幾成為社會之一大問題。即在今日，此種制度亦尚見於產業落後之國家。

【搾取階級】(德 Ausbeutung Klasse) 據馬克思主義，當生產手段為社會一部分人所獨占時，其他無生產手段以及脫離生產手段之一部份人，為謀生存起見，(一)必須以其勞動力量賣於生產手段所有者而為之勞動；(二)在勞動過程中，不但供給為自己生存所必需之勞動時間，且須供給剩餘勞動時間；而生產手段所有者即依搾取此剩餘勞動時間以自存。此剩餘勞動時間，在資本主義以前則表現為剩餘勞動生產物，在資本主義時代，則表現為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又轉化為企業利潤。商業利得及資本利息等各種形態。因此，凡占有生產

手段而榨取他人勞動以自存者統稱為榨取階級如古代社會之奴隸主人中世紀之封建領主及現社會之資本家等是凡無生產手段僅依出賣勞動力於生產手段所有者以圖存者則為被榨取階級如古代社會之奴隸中世紀之農奴及現社會之工資勞動者是

【榨取殖民地】(法 Les colonies d'exploitation)見「裁種殖民地」條

【新股】見「股份」條

【新關】見「常關」條

【新馬克】(Reichsmark)為德國之貨幣單位合純金二七九〇分之一公斤其前身為馬克(Mark)至一九二四年十月始行採用

【新銀元】見「廢兩改元」條

【新井白石】(明曆三(1657)一享保二(1722))日本經濟學者名若美字在中錦屏山人生於江戶資性聰敏博覽強記天和二年(1683)遊於木下順庵之門元祿六年(1693)應甲府家宣召為儒官寶永六年(1709)任殿中給事繼參大政權勢盛極一時正德三年(1713)受家宣遺命輔佐家繼旋告老歸家從事著述其經濟思想大部見

於折衷柴記與白石建議八篇二著中以關於貨幣及貿易者為主要所著計三百餘種有白石全集行世

【新式簿記】見「簿記」條

【新設合併】見「公司合併」條

【新華銀行】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新聞電報】新聞電報乃指電文純粹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之電報而言此項電報其報費較普通為低廉吾國現行章程規定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六分至國外往來新聞電報則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先具請願書呈請電政總局或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經核准後該局即發給憑照(惟每張憑照須納費二元並印印花稅二角有效期間為二年)以後遂得憑此憑照發寄新聞電報吾國新聞電報章程中規定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得用華文英文或法文明語書寫又規定新聞電報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應註一 Press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算

【新聞廣告】(英 Newspaper advertisement)揭載於新聞雜誌之廣告曰新聞廣告廣告之繁昌為資本主義之特徵蓋資本主義完全從事於商品生產即完全為他人之需要而生產其所產商品非如中世之訂購而以市場為目標故廣告遂為必需新聞廣告為廣告中最有歷史而最占勢力者起於一七〇〇年與當時英國創刊之新聞同時出現一七二二年英國政府對新聞廣告課稅至一八五三年始見廢止其間百四十年阻礙其發展者極大今日資本主義發達至最高度新聞雜誌遍於街巷故其效力更大然資本主義要求廣告之急切使廣告之發達不偏於新聞而遍及各方面故今日新聞廣告之絕對量雖繼續增加而其在廣告內之地位或比重已不如昔日之有獨占性矣

【新中等階級】見「中等階級問題」及「智識中等階級」條

【新主義】(法 Neo-vitalisme)見「生機主義」條

【新自由主義】(英 New Liberalism)為十九世紀末英國政治學者湯姆斯·格林(Thomas Green)所倡舊自由主義係

從個人主義哲學出發，排斥國家之保護或干涉，而主張經濟上社會上之自由放任。但新自由主義，則對此自由加以若干之修正。即新自由主義，主張在私有財產範圍內，國家應對勞動者施以保護，此點雖與德國式的社會政策相類似，但社會政策係基於國家主義，此則基於理想主義的個人主義。格林之新自由主義，已為當時之自由黨所採納，於一八九一年黨大會時，決定新自由主義為其黨綱。

【新康德學派】(英) Neo-Kantianism [德] Neo-Kantianismus [法] Neo-Kantianisme 康德(Kant)以後之唯心論者，均以絕對為根本原理，可謂絕對之唯心論者。此種思潮，至黑格爾(Hegel)達於極頂，往後風氣轉變，傾向自然科學。至一八六〇年後，風氣又變，而有新康德學派產生，以「返於康德」(Zurück zu Kant)為標榜。新康德學派人數至夥，而以下兩派為正宗：(一)西南學派之新唯心論，以補充兼訂正康德哲學為職志，文德朋(Wilhelm Dehndt)與李克特(Rickert)為其代表。(二)馬堡學派之新唯心論，以解釋兼補充康德哲學為職志，科恩(Cohen)拿託爾伯

(Natorp) 為其代表。其他絕對派與批評派之新唯心論中之卜拉德賽(Bradley)勒努費(Renouvier)拉西列(Lachelier)等，亦屬新康德學派。

【新經濟政策】(N. E. P. [俄] Нов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英] New economic policy) 此為蘇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所採行之經濟政策。此種政策，因對以前戰時共產主義所執行之經濟政策，頗有根本不同之點，故稱之為新經濟政策。即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國家政權完全由資產階級移至勞動大眾手中，資產階級所出發動之資本主義制度，全被推翻。一切財產悉歸國有，絕不許個人私有權存在。土地由國家公平分配於農民，一切工業上之生產工具與生產組織，全由國家自行管理經營。其所生產之物品，由國家按國民勞動成績，直接分配。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絕不許營利商人存在。所有商店一律沒收，即對農民分配必需品與日用品，亦行憑證取物制度。對外貿易，由國家獨占經營。凡此種種舉措，乃表明蘇聯經濟，純為社會主義經濟。由一九一八年下半年起，至一九二一年之初，正俄國試行此種偉大企圖之

期間，但不幸當此期間，俄國對外會受各資本主義國家兩次包圍攻擊，而國內則頻發叛亂。經過數年大戰與革命大流血後之蘇聯，又慘遭此內外夾擊之普遍與持久之戰爭，致其國內經濟達到極度之凋敝。因頓與破壞同時，因社會制度變革伊始，在保守根性最強之農民間，猶不肯作其所需以上之生產。由是情風大熾，生產銳減，食料與原料均感缺乏。益以帝國主義之封鎖與國內反革命派之破壞，卒至農工商業，皆陷於極度疲滯與停頓中。在此種狀況下，革命領袖人物均知非採行適當方策，不足以打開離局。於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全俄共黨第十次大會，乃發出採行新經濟政策宣言，承認下列四種制度：一、免許制度，即天然資源之開發，如為政府不能自己經營之企業時，許私人資本家經營之。二、賃賃制度，即國有工業經營工廠森林、土地等，得租給私人經營之。三、推銷國貨制度，即以國有生產物招商承賣，使其取得一定之手續費。四、協作制度，即集合資本主義團體，共同經營，使適合於經濟目的。以上四種制度，為新經濟政策之輪廓。此種政策之實行，誠屬對資產階級讓步，但所有重要大規模工業，仍歸國家

經營土地等財產亦並未歸舊主，不過對分得土地之農民收穫，以比較輕減之單一現物稅代替全部剩餘徵收而已。

【新歷史學派】(英 The New Historical School) 屬於德國歷史學派之學者，通常分為新舊兩派，舊派以李斯特 (F. List) 羅射 (Roscher)，克尼斯 (Knies) 等為代表，而新派則以西摩勒耳 (Gustav Schmoller)，彪采爾 (Karl Bücher)，萊德 (Werner Sombart) 及布楞塔諾 (Lujo Brentano) 等為代表。新歷史學派與舊派不同之點，即在舊派之歷史方法論，雖反映德國實際經濟狀況之需要，但李斯特以後諸學者，皆比較傾向於學理方面之建立，而不免重蹈正統學派之抽象弊病，由是，以西摩勒耳為中心之新派學者，乃利用舊派所闡述之經濟理論而輔以經濟史與經濟政策之實際的經驗的歷史事實，使整個歷史經濟學說體系得以積極的充實，加以當新派露其頭角時，自由主義學說之缺陷，更形暴露，馬克思主義派之社會主義學說乘機擡頭，由是新派之使命，乃不僅繼承舊派反自由主義之傳統，且得從事反社會主義之宣傳，在此左右支吾之局面下，彼等

遂提出一種折衷辦法，即擴大國家權力，使國家負責解決一切以勞工問題為中心之社會問題，而新派中之主要領導者瓦格涅 (Wagner) 氏，甚且高唱重工業部門國有化，且主張由國家統制並干涉一切生產與分配之業作，邇來各國高唱入雲之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蓋即由於新歷史學派所發端。惟該派諸子之議論，並非一致，而其對於歷史歸納方法之支持，亦互有出入，至其在實際方面所生之影響，則遠較舊派為深入，此外彼等在英法兩國且有信徒頗多。

【新共產黨宣言】(英 New Communist Manifesto) 係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至六日開會於莫斯科之共產國際第一次會議之宣言，宣言中申述此次歐戰，為解決各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矛盾之帝國主義的戰爭，但同時又已種下下次帝國主義的戰爭之因子，為解救此種危機，除無產階級獨裁與由此建立產業組織之外，實無他途。又云，弱小民族及殖民地等如欲從帝國主義桎梏之下獲得解放，亦惟有藉無產階級革命的出路，故其末尾云：萬國勞動者應有世界革命之自覺，為達到此種目的，當團結於第三國際旗幟之下，此為新共產黨

宣言之大概。  
【新黑格爾學派】見黑格爾學派條。

【新新經濟政策】(英 New New Policy) 蘇聯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實行新經濟政策 (見「新經濟政策」條) 後，社會各方面之經濟狀況，皆大有起色，其結果，土地固有，大工業國有，鐵道國營及外國貿易國營等等，雖由是而得根本之穩定與發展，同時，在新經濟政策下獲得活動餘地之私人企業，亦迅速發達，以致超越其被容許活動之範圍，一九二四年春，蘇維埃政府為阻止此種趨勢，乃對私人企業予以種種壓迫，至同年秋季，社會各方面已發生經濟危機，由是，在一九二五年春，復又緩和此種壓迫，且進而擴張私人企業之活動範圍，從來在原則上概被禁止之農業上之僱傭勞動及僅有利用權之土地之租借，至是亦完全承認，此種政策較之新經濟政策，進一步故被稱為新新經濟政策，其實新新經濟政策云云，僅為整個新經濟政策上之局部變更而已。

【新式物物交換制】見「協定貿易政策」條。  
【新康德派社會學】(英 Sociology of Neo-Kantians) 係起於馬克思派社會



學後之一派，此派一方面基於康德哲學之批判的先驗的方法，而闡明社會之本質及構造，同時則基於康德批判的理想主義之精神，而確立社會生活之意義及理想，要之係由肯定倫理的理想主義，否定史的唯物論或唯物史觀而出發之社會學也。此派主要代表者為郎格 (H. A. Lange)，科恩 (H. Cohen) 及斯坦姆勒 (R. Stammeler) 等。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英) Shin-Hwa Trust and Savings Bank，簡稱新華銀行，係我國最早之儲蓄銀行，該行於民國三年由政府命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共撥資金一百萬元創辦，總行設在北京，以提倡儲蓄為宗旨，初名新華儲蓄銀行，民國八年添募股本，增至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十四年更擴充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先收足二百萬元，兼營商業銀行業務，改名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十九年由中國交通兩行加以整理，於二十一年改組為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設在上海，除辦理信託事業外，並兼營一般之商業銀行業務，而尤注重於儲蓄。

【暗盤】見「明盤」及「內盤」條。  
【會子】為南宋高宗時所創之紙幣，或稱

「關子」，又名「關會」，其性質與交子無異，所不同者，特交子行於蜀，而會子行於兩淮湖廣各地耳，額面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初定每界以一千萬貫為額，三年為一界，逐界造新收舊，以新者代，其後每界以三千萬貫為額，展期為九年，由此會子之數日益增加，稱提無術，而價益跌落矣。

【會計】(英) Accounting，(德) Rechnung，會从人，从會，為三合之形，韻若集會者，益也，會字从人，故有集合其所增益之意，計从言，从十，言者，心之聲，有直言無諱之意，十者，數之具，「為東西」，「為南北」，表示四方中央，無所不備，故數具而後可計，為計者，務須直言，計之為義，其深可知，然在財貨實賦市集交易制度發生之前，無所用其計，自彙集多方面之事物，加以計數，考核之方法，而後始有會計，故在太古之世，誠無所謂會計，及周定九州之貢，會稽侯之計於茅山，乃魏其山曰會稽，稽與計通，會稽者，即會計之意，是為吾國會計之稱之始，見但現代之所謂會計，指英語之 Accounting，而而言英語之 Accounting，指「對於某一特定事業之財產及資本之增減變化，加以計算整理」而言，故與原意略有不同。

茲分析其意義如下：甲、會計之第一對象，為某一特定事業所屬財產之循環變化，按任何事業，其所屬財產，莫不代表其資本在運用狀態下之各種財貨，故在營利活動本在運行程序中，常不絕變，且此種變化，常係連續發生，循環不已，而其每一循環之標準形，應常係以貨幣始，復以貨幣終，例如在普通販賣業，先以貨幣購入商品，次以商品出售，變為應收賬款，最後仍收還貨幣，又如在製造業，先以貨幣購入原料，次將原料加工，變為在製品，復次在製品完成，變為全製品，乃以全製品出售，亦變為應收賬款，最後仍收還貨幣，馬克思氏之名公式「貨幣—商品—貨幣」，即能充分表現此種循環過程。會計者，即以整理並計算此種循環變化為職務，故對於每一種財產，均須決定其價值，並循其循環變化之跡，加以計算整理。乙、會計之另一對象，即某一特定事業所屬財產總額——即資本——之增減，按任何事業，其經營之結果，必同時發生兩種現象，其一、使財產之構成部分發生循環變化，其二、使財產之總額發生增減，例如商品，以原價以上之價格出售，則其所收還之代價，必較多於原來之支出，是即所謂利，其結果，必

使資本額增加，反之少於原價，即發生損失，此等損益之由來及其金額加以整理計算，而研究會計上理論與實務之學問謂之會計學。對於會計學之定義，學者間有兩種解釋：一為廣義會計學，他為狹義會計學。茲分述之如下：依廣義言，則會計學為一個研究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總括名稱，其內容包括會計上之全體部門，如 Bentley 氏所云：『會計學之應包括簿記、審計及會計上之組織設計，正如數學之應包括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又 Pringle 氏亦云：『會計學者，為一種研究如何記錄計算並分析各種交易之科學，其內容可分為三部門：第一，組織或設計之部；第二，記錄之部；第三，分析或批評之部。』故依廣義而言，則會計學中所應討論之問題，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會計之組織，應如何設計或改良。(二)記錄用各種賬簿表單之組織種類及格式，應如何制定。(三)各種交易發生後，應如何整理入賬。(四)根據各種賬簿表單，應如何編製正確之決算表。(五)對於全部會計記錄，應如何監督審查，並為之分析，若以狹義而言，則簿記與審計，並不包括於會計學中，而獨立成

科。至此三者之關係，則對於審計學，多數學者已一致認為必須應用會計學上之原理法則，意義比較肯定，惟對於簿記學，則學者間意見略有分歧。(c)一派學者，以會計學與簿記學視同一物，如 Douglas 氏云：『簿記之為學，如依近代之稱呼方法稱之，即係會計學。』又 Kester 氏亦云：『會計學者，即簿記也。』(b)另一派學者，以會計學為簿記之理論，簿記為會計學之應用，因此會計學為一種學問 (Science)，簿記為一種技術 (Art)，如美國學者 Klein 氏，嘗以會計師與簿記員之關係，比喻會計學與簿記。(c)又有一派學者，則主張簿記所研究者，為關係負債表之記錄方法，會計學所研究者，為關係負債表為其中心，如 Hatched 氏，即主張是說者，該氏嘗云：『會計學之本質第一，在表示某一特定事業在某一特定時間之正確財政狀況；第二，在表示某一特定事業在某一特定期間之營業結果；前者以資產負債表為表示工具，後者以損益計算書為表示工具。』惟依吾人之見解，會計學之發達，實任簿記之後，且其所討論之各種問題，亦係以簿記上之實踐方式為根據，故二者之間，原不易有顯然劃分之區別，惟照現

代會計學之發展情形而論，則與簿記較，又顯然有其特徵，故不妨認為會計學係一種簿記之補充科學。例如財產之估價、損益之計算等問題，均為簿記上所不及研究，或研究而未能澈底者，均成為會計學上之重要問題，故前述 Hatched 氏之見解，似乎比較妥當。

【會計司】國民政府財政部之一司，職掌(一)關於總預算決定及支付預算事項，(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統計書事項，(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會計師】(英)Registered accountants, Public accountants (P.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 P. A.), Chartered accountants (C. A.) [德] Bucher-Revisor [法] Expert-comptable) 我國之有會計師，為時不久，至其定義，或可解作關於會計之專門職業。

但與一般企業內職業會計之人員有別因會計師資格之取得必須根據會計師條例故也此業英國最盛至在我國則尚在草創時期除二三通商大埠外實不多見論其業務可分主要的業務與附屬的業務兩種前者爲(一)各種工商會計章程之編訂及帳簿組織之規費(二)查核各種帳目並出證明書或報告書(三)整理各項會計並爲規劃會計改革事項(四)清算各種商工機關之改組合併解散及破產事項(五)鑒定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估價事項(六)規劃公私機關之內部組織及事務管理事項(七)編擬公私機關之會計文件及統計表冊(八)各種商工機關遇有會計上發生爭議時爲之和解並爲之清算整理(九)答覆關於會計上之諮詢事項後者(附屬的業務)爲(一)編訂關於商工事項之規約合同章程及其他一切文件(二)撰擬銀行公司立案或註冊文件及商標註冊文件並爲註冊代理人(三)辦理各種利息計算及保險計算(四)調查或計量關於投資及企業事項(五)調查或計算關於國外匯兌事項(六)調查各種證券之實質及其市況(七)調查國內外之商品市況及其需給情形(八)編

製或搜集關於商工事項之研究資料及統計表冊(九)答覆關於商工業上會計法律等項事情之各種諮詢

【會計學】詳見會計條

【會計年度】見會計期間條

【會計折舊】見折舊條

【會計事務】見會計事務管理條

【會計科目】(英 Title of account)會計科目爲會計整理上用以代表各種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計算單位利用此等計算單位方可分別記錄並計算其增減變化否則如一盤散沙記錄及計算之工作將無從着手故會計科目之設定爲簿記設施上之第一要務根據此等會計科目方可決定帳戶之設置方法根據帳戶之設置方法方可決定各原始簿應如何設置如何記載因是而成立一適當之帳簿組織每一會計單位其會計科目之設置應視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種類而增減其數惟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種類甚多若逐一爲之設立會計科目未免爲數太多在記錄及計算上反感不便故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限制其數限制之法凡屬同一種類或性質相近似者不妨互相合併給予一共通之代表名稱例如營業

上之各種雜費中有紙張筆墨費有郵電費有房租費又有車旅費但均可以營業費之一科目包括之至於各科目之應分應合須視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以及經營之方針如何酌量行之並無一定不易之標準普通營業簡單規模狹小之事業不妨儘量合併成爲數十個單級之科目營業愈繁規模愈大則不妨分類較細而在大科目之下更分成若干之小科目以大科目作爲總清帳上之帳戶名稱而以小科目作爲分清帳上之帳戶名稱在會計組織之設置步驟上第一步工作即應確定適當之會計科目並爲之分類列成一表然後可以着手制定各種適宜之帳簿此種分類表即所謂會計科目表(參閱會計科目表一條)設定會計科目時有應注意者數點列舉如下一會計科目務須採用一般通用之名稱二會計科目之名稱一經設定不能輕易變更故在設定時務須慎重考慮使能充分表示其內容並使人顧名思義易於記憶否則一經採用若待至中途感覺不便而欲變更即費事矣然有時縱因特別事故必須變更亦不能在營業年度中途行之必待年度終了決算完畢然後自次年度起開始更換因會計科目之

變更，須待至次年度開始，但會計科目中，往往有在年度中間，因某種關係而停止記帳者，例如某公司初因設有分公司於他處，乃用「分公司往來」科目，以便整理與分公司往來之帳項，但如一旦將分公司停歇，致斷絕往來時，則對於此科目，即不再使用，此種停止使用之科目，吾人稱之為死科目，而對於其他科目，則稱之為活科目。

【會計單位】(英 Accounting unit) 會計單位，為會計上之特定的計算單位，用以確定財產及損益之所屬範圍者，在營業會計中，普通均以每一獨立之企業，為一個會計單位，企業之組織與形態雖有種種，但會計上所認定之企業，係以有獨立之人格為前提，故在現代會計制度之下，企業與其組織人之間，已有絕對之區分，無論企業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抑為個人經營，凡構成一個經濟單位，而可以有獨立之人格，並保有其財產者，均得為會計之對象，而限制其記錄範圍，此種記錄範圍之最大領域，即形成一個會計單位，會計單位之確定，使會計上得一絕大之便利，現在法律上除對於公司組織之企業，已承認其有獨立性，並明白規定公司之會計，應以公司所屬之財產變動

為範圍，而不能與股東之私人財產相混同，外對於其他各種企業組織，企業財產與企業主私人財產間之區分，有時頗不明瞭，以是苟不採用會計上特有之企業觀念，則會計之記錄內容，勢將擴充至企業主之私人財產，然以企業財產與企業主私人財產相混同，則界限無從分明，會計之效用盡失，譬如某甲有田十畝，屋一棟，及店一處，共值銀三萬元，一年之後，因店之營業獲利，計得增加財產三千元，斯時如以田屋店三者混在一起，則此三千元之增加，由於田，由於屋，抑由於店，將無從辨別，是以會計上特認定處理店之財產者，為一個會計單位，是即普通之營業會計處理田及屋者，別為一個單位，是即某甲之家庭會計單位之意義，由此當可益明。

【會計期間】(英 Accounting Period) 會計期間，指會計上為便於辦理決算以計算損益而設定之期間，詳言之，即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會計之開始期，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會計之終了期，則在此起迄期間，即為一會計期間，會計期間以一年為期者，通常另以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稱之，惟會計期間，可長可短，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

外，不妨依當事者之意志，任意指定，而稱為會計年度，則多以一年為期，通常會計期間之最長者，亦不超過一會計年度，蓋依吾國商人通例之規定，凡百商人，至少須每年辦理決算一次，故一年當為會計期間之最長期限，至於會計期間之應如何決定，常視下列各種情形而定：(一)為順從企業性質起見，各種事業，大多均有其營業上之繁閑季節，即所謂營業季節者，營業季節之有繁閑，足以影響收益之多寡，故為平均起見，可以包含繁閑兩個季節之時期，作為會計期間。(二)為適應一般市場上之結帳期限起見，辦理決算，最好能擇應收帳款為額最少之時，但依商家習慣，對於人欠人款項之清理，例有一定時期，例如吾國商家通行三節結帳，即端午、中秋及年終，而尤以年終為大結帳期，所有一年間積壓之欠人欠人關係，均期於斯時清理，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以擇定年終為會計期間之終了時期較為便利。(三)為會計整理上便利起見，如會計期間，規定過長，則容易使會計紊亂，不易整理，但如規定過短，則又未免手續太繁，容易錯誤，故以適中為佳，至實際上通行之會計期間，以分一年為二次者居多，稱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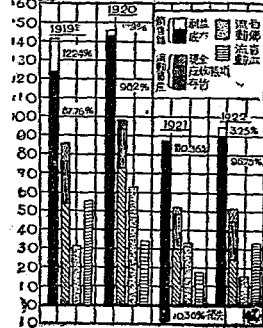
次爲上期，第二次爲下期，兩期相合，即成爲一個會計年度。至於兩期之起迄日期，則不妨參照上述三種條件而酌定之。

【會計圖表】會計圖表，爲一種專門用於會計上，以給圖方式表示某種會計事象之圖表。按圖表在工學上應用甚早，及至西曆一八八四年法國名技師兼數學家 M. P. Ocarie 氏倡言改革以後，圖表之應用，乃大爲擴充，統計圖表之研究，亦自斯時而日盛。歐戰期間，美國名技師 Henry Lawrence Grant 氏，復以圖表之法應用於機械生產與工場管理，於是有所謂 Grant Chart 者，遂成爲科學管理上之重要工具，而圖表之應用範圍，益見廣泛，其採用於會計方面，大概亦在歐戰之後。會計圖表之特徵，在能將數量的材料，概括爲比較簡單的形態，以便閱覽，故近世研究經濟現象之統計者，與夫大規模事業之管理者，除用數值表式外，常不得不利用種種圖表，以表現各種事實之經過情形，與其相互間之因果關係。會計圖表，即係本此目的，以會計上之各種數字爲基礎，而用統計方法，繪圖技術，表現各種會計事實，使經營者不藉數字之力，亦能明瞭其營業之趨勢，經營之成績，而作

經營上良好之參考資料。會計圖表之功用，重要者有三：(甲)能使閱者對於數字關係一目了然，蓋任何統計材料，若以數字羅列，易使人望而生厭，但易爲圖表，則觀者對於其內容之大要，即易領悟，且所得印象，亦可深留腦海，久而不忘。(乙)可以同時將數種事實，在一張紙上互相比較，蓋數種互有關連之事實，若其統計數字，與時遞增者，有欲將歷年經過情形加以比較，即非利用圖表，不易表現。(丙)便於研究同一期間所發生之各種事實趨向，蓋普通對於數字之讀法，未能習慣者，欲藉數字或普通表式，以窺測各種事實之趨向，頗非易事，故必有賴於圖表。普通所用之圖表種類，約有五種：即

(甲)圓畫型 (Fictorial type) (乙)圓周型 (Circle type) (丙)地圖型 (Map type) (丁)標竿型 (Bar type) (戊)曲線型 (Curl or line type) 各視其用途及材料而不同。惟會計上所用者，大多爲標竿型及曲線型兩種。至於圖表之製法，略言如下：(甲)圖表之展開，橫者自左至右，縱者自上而下。(乙)曲線型圖表之縱線格，必須自零起。(丙)格線之數字，宜註於圖之左側及底下。(丁)欲於圖表中註入文字或數

字，務須繕寫清楚，容易辨認。(戊)數字如不註入圖表時，須另製數字表，作爲附表。(己)對於圖表內各種線格之說明，如不在圖表內註明，應另製說明圖，作爲附圖。(庚)圖表之題目，務求概括明瞭。(辛)每一圖表內，坐標線 (Co-ordinates) 不宜過多，以防視力錯覺。(壬)凡坐標線與曲線，務須顯示區別，不使含混。(癸)圖表內所用文字及數字，必須整齊美觀，以求醒目。下圖爲一表示營業及金融狀況之標竿型圖表。



【會計監查】日名審計爲會計監查，詳見「審計條」。

【會員銀行】(Member banks) 會員銀行之種類有三：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存

款協定會員銀行及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是也。第一、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者謂加入銀行公會為會員之銀行也。但銀行公會係當地銀行業者之集會，藉此以研究經濟上之問題及銀行營業上之利害問題，且使各行間之交誼能達到協調密切之目的，故為一種單純合作之法人團體。第二、存款協定會員銀行者係參加存款協定盟約之銀行，其範圍較之前者略為狹小。第三、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者謂加入當地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其合作之範圍與前二者不同，即儲蓄銀行與農工銀行等不能為票據交換所之會員是也。在英國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亦稱為清算銀行 (Clearing banks)。

【會計科目表】會計科目表，或稱帳戶分類表為帳簿組織之基本設計，按簿記之特長，在能將企業財產之變化經過及資本之增減結果用特定之記載方式，為之記錄。計算惟財產之變化多端，資本之增減無定，荷不為之分門別類，標立名目，以為記帳之標準，計之單位則以交易內容之錯綜複雜，勢將紊亂遺誤，無從整理，故規則帳簿組織之初步工作，即應參照營業性質及交易內容，設定記帳及計算上之單位名稱，以為記

載交易之目標。此種單位名稱，即所謂會計科目 (Accounts)，每一會計科目各表示一特定性質之內容，然後再將此等會計科目參照規模大小及經營方針按其性質分類配置，並列成一表，使全部會計科目或則分割，或則統括，均歸納於一有秩序的排列系統之下，以為設置帳簿組織之根據。依此設計所列成之表，即所謂會計科目表 (A. debit classification of accounts)。編製會計科目表時，對於會計科目之分類配置，以能適合於三種目的為原則：(一) 務使會計上各種記錄，均有一定計畫，可資適從；(二) 務使各種會計科目均有分析比較與集合之便利；(三) 務使便於編製各種財政表冊。如是則其所編成之會計科目表，方能一方作為各種原始帳簿之設置準則，同時又可使總清帳與分清帳間，成立一有機之連鎖。實際記帳時，祇須根據表中所列類別及程序，按步行之，即可不假思索，整理就緒。所謂分類配置者，即將全部會計科目分成總分類、小分類及細目分類，各成系統，互相牽制。例如先分全體科目為資產科目、負債科目、資本科目、損失科目及利益科目，即為總分類，再將損失科

目分成營業推銷費及總務費，即為大分類，再將推銷費，分成運費、廣告費、貨棧費、招待費及推銷員薪金等，即為小分類。小分類之下，如再分若干子目，即為細分類。普通總分類科目，日常為核算決算時之綱領，不表現於帳簿內。占一帳戶小分類科目，在總清帳內，占一帳戶，至於細分類科目，則常用於明細表 (Analysis sheet) 內之科目。此等分類之精細程度及其配置方法，常視企業之規模大小，及交易性質，而略有不同。未可一律，如規模較小交易簡單者，可分至小分類為止，再小則分至大分類為止。所貴者在能因地制宜耳。惟會計科目表之內容，既如是複雜，分門別類，既如是繁細，故若配置不得其宜，或表示不得其當，則無論分類如何精細，亦終不能切於實用。是以編製會計科目表，猶須進而研究其配置及表示方法，務使科目之配置，足令辦理記帳實務者易於遵循，而內容之表示，足令企業經營者及其他與企業有直接關係者，於實施會計審查及會計調查時，易於入手。最通行之配置及表示法，厥惟將各種大小分類之會計科目，一一編成號碼，或設定符號，俾可單純統

「而便於識別」舉例如下

會計科目表(新製法)

資產科目(1—30)

固定資產(1—10)

1. 地產 2. 房屋 3. 機械器具

4. ....

流動資產(11—24)

11. 現金 12. 零用現金 13. 往來存款

14. ....

轉帳費用(25—30)

25. 未經過帳雜費 26. 未經過帳廣告費

27. ....

負債科目(31—60)

固定負債(31—40)

31. 長期借款 32. 公司債 33. ....

流動負債(41—50)

41. 未付貨款 42. 應付票據 43. ....

結轉收益(51—60)

51. 未經過帳現息 52. ....

資本科目(61—80)

資本(61—70)

61. 股本 62. ....

公積金(71—80)

71. 法定公積 72. 股利平均公積

73. ....

純收益(81—90)

81. 本期損益 82. 上期損益

利益科目(91—120)

營業利益(91—100)

91. 販賣利益 92. 收入回佣 93. ....

非營業利益(101—110)

101. 收入手續費 102. 收入投資利益

103. ....

其他收益(111—120)

111. 房屋變賣利益 112. 有價證券變賣利益

113. ....

損失科目(121—170)

營業損失(121—125)

121. 販賣損失 122. 付回回佣

123. ....

推銷費用(126—135)

126. 運費 127. 廣告費 128. 推銷員薪金

129. ....

總務費用(136—135)

136. 運車馬車費 137. 車務員薪金

138. 電燈電租費 139. 修理費 140. ....

非營業損失(146—160)

其他損失(161—170)

161. 意外損失 162. 房屋變賣損失

163. ....

會計科目表(別註法或符號法)

A—Assets:

AC—Current assets:

ACC—Cash:

ACCP—Petty Cash.

ACCB—Cash in Bank.

ACCB—Bank of China.

ACCB—Bank of Shanghai.

ACR—Accounts Receivable:

ACRT—Trade Accounts.

ACRO—Other Accounts.

ACN—Notes Receivable:

.....

【會計師條例】會計師條例為規定有關會計師一切事項之法律，其公布並施行日期為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該條例全文共計二十五條，茲將其重要內容摘示於後：

會計師之職務規定為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停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並得代辦納稅登記代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

文件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  
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第一條)  
關於會計師之資格限制,規定於會計師考  
試未舉行以前,須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私立大學、獨  
立學院、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

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  
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  
經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會計師證書後,始  
得為會計師(第三及第五條),但如有第四  
條中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得為會計  
師,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具聲請書  
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  
登錄後,除擔任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  
外,規定不得兼任他職及兼營工商業(第  
十一及十二條),並不得有第十五條中所  
列各款情事,又非有正當理由,會計師不得  
拒絕當事人之委託及公務機關飭知辦理  
會計之命令(第十四條),凡未加入當地或  
最近地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規定不得執  
行職務,會計師公會對於領有會計師證書  
者,規定不得拒絕其加入(第十六條),除以

上之規定外,另有關於懲戒之規定(第  
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茲不具述,此外,與本  
條例有關係之法律,計尚有會計師條例、施  
行細則、會計師審查規則、會計師服務細則  
等。

【會計事務管理】(英)Accounting  
management [德]Verrechnungswesen  
(wahrung) 會計云者,記錄事業經營所生  
之財產變化,並為之整理計算,比較研究,而  
使經營者對於經營上有所參考,對於管理  
上有所依據者是也。此等記錄、整理、計算、比  
較、研究之事務,即為會計事務。辦理會計事  
務,必須正確迅速,而且經濟,然財產及事務  
之變化內容,異常複雜,故欲求會計事務之  
進行,能達到正確迅速而且經濟之目的,必  
須用一種科學方法,加以管理,是即所謂會  
計事務管理。管理會計事務,須先立會計事  
務處理方針,然後根據其方針,設立辦事計  
畫,並訂定會計組織,以便統制全部會計事  
務之進行。所謂會計事務處理方針者,即默  
察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交易之性質與狀態、  
及事務之種類與性質、而為之酌定適宜之  
會計事務範圍,以及會計處理上應如何顧  
及迅速正確及經濟,以為全部會計事務進

行之目標。故廣義之會計事務管理,當包括  
會計事務處理方針與狹義之會計事務管  
理兩種,而狹義的會計事務管理之範圍,常  
為會計事務處理方針所限制,俟會計事務  
處理方針既定,然後根據其所示之方針分  
別訂立各種狹義的會計事務管理法則,待  
各種狹義的會計事務管理法則既定,然後  
各種會計事務,方可依法整理,逐步施行。訂  
立會計事務管理法則之內容,不外下述四  
項:一、釐訂會計組織,此指酌定負責辦理會  
計事務之機關,並規劃其機關之內部組織  
而言。按會計組織,為會計事務管理上之驅  
幹,會計事務效能之進退,一以會計組織之  
良否為斷,故其制定,必須經過慎重之考慮  
與嚴密之研究,而後行之。例如(甲)各分科  
間互相監督作用之周密,(乙)各分科間權  
限責任之分明,(丙)各分科間事務分掌之  
便利與職務之單純化,及(丁)其上下級辦  
事人員之適宜配置等,均宜於釐訂會計組  
織時,特別注意。至於釐訂會計組織之內容  
不外四端,即(甲)規定會計事務之分科組  
織,(乙)規定各分科之事務範圍及職務權  
限,(丙)設置事務監督組織及系統,(丁)配  
置各科上下級辦事人員。二、設置會計制度



此指編訂各科辦事手續之規程並規定事務處理方法之大綱而言蓋會計事務頭緒紛繁前於釐訂會計組織時雖已爲之分科俾可將各科職責之所在然在實際辦事時苟無預定之辦事手續程序與處理方法大綱爲之準則則事務發生勢將無從入手故在會計組織訂定後尙須設置會計制度設置制度之內容不外二端即(甲)設置帳簿組織及傳票制度(乙)設置事務處理規程三規畫會計事務方法此指研究各科辦事人員應如何根據會計組織及會計制度以實際從事於會計記錄計算及研究而後爲之設定方案而言故規畫會計事務方法當着眼於職員之執務動作及執務用具如何可以敏捷而合用換言之即以職員執務動作及執務用具之能率研究爲規畫之根據所謂能率研究者例如(甲)分析事務方法(乙)觀察動作之靈敏與遲鈍(丙)執務時間之長短及(丁)利用工具之效能等故規畫會計事務方法之內容亦不外四端即(甲)格式之規畫(乙)事務用具及設備之選擇及利用(丙)職員位置之配置及連絡(丁)記錄計算及研究等執務手續之規畫

是也四會計事務實施上之管理設計根據既定之方針組織制度及事務方法而立一全體職員辦理會計事務之實行計畫以便全盤統制監督並管理者即會計事務實施上之管理設計也其設計計有四端即(甲)執務計畫(乙)事務統制(丙)執務之指導及訓練及(丁)會計審查惟此四端不過管理設計之綱要至於管理成績之是否有效猶須管理者及監督者(甲)能充分明瞭其部下之執務方法及狀態(乙)對其部下能不喪失心理上之統制力(丙)能熟悉辦事力量之發生原委並對於辦事人員之辦事能力有調查有統制(丁)能切實利用組織厲行制度若遇有缺點並能立即改良而不因循坐誤

【會員組織交易所】見「交易所」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爲專司懲戒違反會計師條例中規定事項之會計師之機關附設於實業部內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部長指派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該會遇有部中主管司交到懲戒事件後先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後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主席委員於接到報告

書後即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表決且不公開會議議決之結果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而呈報實業部部長另又於五日內將決議書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該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如逾期不聲明不服即行確定經公布外並分別行報該管地方法院及工商行政官署

【楊格計畫】(英Young Plan)此係歐戰後各協約國對德賠款問題最終解決之專家計畫亦即所以補救道威斯計畫之缺點而另行草擬之賠款計畫也蓋道威斯計畫對於賠款償付年限及總額均未規定對德固爲不利同時因該計畫且有在德國經濟情形不健全下賠款可以延期付給之規定於協約國權利亦未有安全保障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各國復在巴黎召集一專家委員會草擬德國賠款最終解決之條陳出席者計有英法比意德日等國代表至同年七月六日各國委員方簽字德國賠款

最終解決報告書，因該會主席為楊格 (O. Young)，故稱此計畫為楊格計畫。此項計畫之內容為：(一) 確定德國之賠款年限為一九二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止，共五十八年又半，其應付賠款總額在前三十七年內，德國每年賠款平均數為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萬金馬克，以後二十二年間每年平均數為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五萬九千金馬克。(二) 分德國賠款年金為無條件之年金 (在任何情形下德國均須照付者) 及有條件之年金 (此部年金得視德國經濟情形而延付)。(三) 改訂以前德國貨抵付賠款之辦法。(四) 設立國際清理銀行，以結束一切對德財政經濟上之監督。此計畫後經一九二九年八月與一九三〇年一月兩次海牙會議之修訂，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九日各國方在巴黎正式簽字，該約即日起發生效力。國際清理銀行亦在同月內成立於瑞士之巴塞爾 (Basel)。(參閱「賠款問題」條)

【業佃爭議】地主與佃農利害相反，正如勞動者之與資本家，但前者之關係包含封建性，即佃農與地主尚不脫主從關係，兩者身分各異，佃農常受隸屬之拘束，因之單純

業佃爭議，往往在人格解放運動表現，甚且更進而要求生活上之農民運動。我國資本主義尚未發達，封建色彩較他國濃厚，物納地租至今尚為主要繳租形態。業佃之間，本已極易發生糾紛，加之近年天災人禍，交作農村破產更甚，故業佃爭議層出不窮，有非民法上耕種租賃權及永佃權之規定所得處理者。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中，明言：「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是年十月中央與各省區代表制定最近政綱，又規定：「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但自民國十七年起，實行者，惟浙江一省而已。二五減租為保障佃農之佃權起見，對於撤佃之規定特別嚴重，但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定裁決者，業主仍得撤佃，故為經濟原因而起之爭議，仍不能解決。

【業務災害保險】(德 Betriebsunfallversicherung) 為傷害保險之一種，係勞動者因業務關係遭受傷害時，依一般保險原則，支給其治療費用或因傷害而生經濟上之損失者也。

【極帶殖民地】與溫帶殖民地相對立，內

含寒帶殖民地與熱帶殖民地二種。(參閱「殖民地」條)

【溫情主義】所謂溫情主義，係減輕或防止勞資糾紛，以雇主自發的改善為主之社會改良的見解，即以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視同父子關係，用家族的意義處理勞資間之問題。唯此種見解，施於封建的生產形態上，自不無妥當之處。若施於今日高度的資本主義之生產，殊不見妥適。(一) 近代思想，彼此人格在社會上概無高下之分，以社會的平等人格，而有施恩者受恩者之分，有失平允。(二) 此見解本身，亦因其內在的矛盾而妨礙其實施，所謂矛盾者，即報酬漸減法將於該見解上發生作用，即在一定階段，由該見解所投下之資本，固可獲得能率增進，生產增加之效，若超過此階段，報酬必隨之而薄，故溫情主義除慈善家外，於實際營利之企業則已無存在之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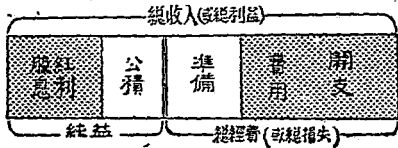
【源泉課稅法】(英 Stoppage at sources method) 源泉課稅法為徵收所得稅之一種方法，乃就各種所得發生之處徵稅，不直接對於納稅人徵收，換言之，即令所得支付者代為付稅，然後以餘額付於所得人。例如銀行對於存款人發給利息，由銀

行就各個存款人應得之利息數額計算其應納之稅額於交付所得人時即從中扣除又如地租收益亦可由佃戶於納稅時將應稅部分扣除分交與所得人及徵稅局此種稅法之優點在其容易把握稅源穩定而確實且方法簡單易於實行然其缺點則源泉課稅僅能適用比例稅率且不能明瞭納稅者其他所得與其經濟狀況有失對人課稅之意義。

【準備】(英 Reserves)會計學上之所謂準備為一種評價科目或估價帳戶凡在會計年度末施行決算時在損益算定以前在各種目的之下保留一部分之資產價值者均以各項「準備」科目處理之其法一方面用「某某攤提」科目列為損失同時用各項「準備」科目列為負債惟準備必有目的例如備抵呆帳備抵折舊等通常均於「準備」之上冠以特定名稱以表示其攤提之目的故亦有「各項準備」之稱在會計學上對於各項準備之意義有應明瞭者即所謂準備者不過藉以表示資產之保留關係一種名目計算並不指定所保留者為何項資產又準備科目之成立應在損益算定以前故與「公積」有別準備依其性質而分類可有三

種(一)對於某種特定資產在決算時施行再估價因而設置者為評價科目性質屬於此類準備者最多如1.為固定資產折價而攤提者為「折舊準備」2.為備抵呆帳損失而攤提者為「呆帳準備」3.為備抵存貨折價而攤提者為「存貨折價準備」(二)保留一部分之資力預備將來應付某項開支之用者因其帶有未付款之性質但其金額未能確定故為一種事業維持準備(Other Reserves)性質屬於此類者如1.備將來應付修理費用而攤提之「修理準備」2.備將來應付稅餉而攤提之「納稅準備」等(三)如保險公司所盛行之「責任準備」其目的在將一部分已收入之保險費留至後期故有預收款之性質普通工商業中通常見者為屬於第一種之準備性質會計上與準備一詞相近似而常為一般人所混用者為「公積」(參閱公積條)其實公積與準備之間應有嚴格之區別試述如下1.準備為一種資產之保留保留方法必須以同類列為損失故無論決算之結果是否能有利益如認為必須為資產之保留者必須在損益算定以前即行攤提若在有利時攤提在無利益時免除即失去準備之本意但公

積則不然係一種純益之保留須以有純益為前提如無純益則雖有提存公積之必要但事實上為不可能2.準備為資產之評價科目即財產之消極項目故應屬於負債科目系統但公積為純財產之一種名目表示其本身即所以構成一部分之純財產故應屬於資本科目系統3.準備科目無論在個人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組織均有設置之必要但公積祇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時專為避免額定資本之任意變動而設置4.二者雖均係帳簿上之一種計算設施祇有憑空之轉帳並無實物之收付但準備之記載係在損益算定以前而公積則在損益算定之後5.二者均係資產之保留但準備係採用損失負擔之方法而公積係採用純益分配之方法茲列一圖以示其區別



準備與公積之有區別，雖如上所述，但實際上對於名稱之採用，往往不能嚴格區分，例如保險準備事業撥準備等，實係公積性質，而均慣用準備之名稱，此種名稱上之混用，雖係習慣所致，並無大礙，但在會計上之處理，絕對不容混同，又歐美各國文字中，對於此二者之使用，習慣上亦不嚴格區分，例如英文之 Reserve，往往或則用於準備科目，或則用於公積科目，向來隨便，且因慣用已久，一時亦難以校正，美國亦然，因此，學者間有主張應從嚴訂正者，如英之 Decker 氏，主張以 Reserve 一詞用於準備，而以 Reserve fund 用於公積，美之 Kester 氏，主張以 Reserve 一詞用於準備，而以 fund plus 一詞表示公積，然 fund 一詞之用法，本生疎，故當以 Kester 氏之主張較為妥當，然無論準備與公積，亦有時確已指定特定之資產另行儲蓄者，則斯時吾人主張可於準備或公積之下，加一「金」字，而成爲「某某準備金」或「某某公積金」，如單稱準備或公積，最好限於不特別指定資產之時。

【準保險】(英) Quasi-insurance (歐洲古代，海上貿易尙未如今日之發達，當時海上貿易與運送業尙未分離，經營海上貿易者往往同時亦經營運送業，自備船舶，自行運送貨物，有時資金缺乏，則將其船舶及貨物抵押，向資本富有者借款，訂定於船舶及貨物安抵目的地時，即行清還，若抵押之船舶及貨物中途失事沈沒，則所借之款，不負償還之責，此種貸款，利息甚大，而危險性亦最大，故學者常稱之爲海上冒險貨借 (Bottomry; Seeadvance)，此種貨借因遇船舶遭難時，無須償還，結果，由其財產上言之，毫無損失，故其中實含有保險學上所謂危險轉嫁之作用，最初，此種作用，尙未爲人所注意，其後漸被注目，冒險貨借契約，遂於危險轉嫁目的之下，漸成海上損害填補契約，以至海上保險成爲海上損害填補契約時，已漸具保險之性質，故學者往往視之爲海上保險之最原始的形態，而名此最原始形態之海上損害填補契約爲保險貨借契約 (Versicherungssatzung)，或名之爲準保險。

【準備金】見準備條。  
 【準備物品費】見「物件費」條。  
 【溢利稅】見「超過利得稅」條。  
 【溪城鐵路】溪城鐵路，又名本溪湖煤礦鐵路，起自本溪湖終迄城廠，原爲中日合辦之鐵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九月，經奉天當局之協贊，由滿鐵株式會社及本溪湖煤礦公司（中日合辦）合資建築，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圓（日金），滿鐵出資七成，煤礦公司出資三成，是年六月起工，十二月竣工通車，爲二呎六吋之狹軌，計長一〇〇公里，自東北失陷後，已爲日人所佔，爲外人，在我國經營之鐵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法人擬在安南邊界，修築鐵路，通我雲南省境，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清外務部與法使訂立中法滇越鐵路章程，許法人築路權利，自安南東京至雲南省城昆明，市由我方提供地段限期八十年，始行償還，是爲我國鐵道利權喪失之甚者，本路分兩段建築，安南境內之海防老開段，於光緒二十七年起工，二十九年完工，雲南省境之河口昆明段，於二十九年興工，計工程艱難，至民國元年始行完成，兩線計長五三三·六·七公里，雲南境內計長四五六公里，本路係用三呎三吋之狹軌，共耗法金一萬六千餘萬法郎，中國則以鐵路地作股，二〇〇〇、〇〇〇兩光緒末年，曾有贖路之議。

未成事實，至今仍在法人掌握之下。

【滋生人丁】見「丁賦」條。

【滑準關稅】(英 Sliding scale duties) 普通徵收關稅，均依照稅則表中之定額稅率徵收，惟依照一定稅率，有時不免受其拘泥而難以收關稅政策運用之自由，故有所謂滑準關稅焉。例如進口貨價高時，稅率略低，進口貨價低時，稅率又較高，此即依進口貨價之高低而滑動其稅率者。又如某項貨品進口數量過多，恐有妨害本國產品，則此際稅率略高，反之該項貨品進口過少，或又影響於消費者而發生困難，則此際可減輕該項進口稅率，此即依進口數量之多少而滑動其稅率者。我國穀米進口稅率，頗有人主張課以滑準關稅，蓋即因農產物之豐歉常有變動，如採此制則可調劑矣。

【煙酒牌照稅】為課於營煙酒業者之稅，乃我國特種營業稅之一。此項課稅始於民國三年，財政部頒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規定煙酒營業，分為整賣與零賣兩種。整賣營業，每年定額納稅四十元；零賣營業，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年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收入實數當民十左右，約一百餘萬元。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煙酒牌照

稅暫行條例，營業之分類仍舊，稅率則整賣定為一百元，零賣甲之等四十元，乙之等二十元，丙之等五元。十七年三月又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凡南洋菸類之營業者，皆須領牌照二十年，又加以修改，對於菸酒牌照稅率，均有增加，並改按季計算現行稅率。菸類營業牌照整賣分三級，甲級每季納稅一百元，乙級四十元，丙級二十元；零賣亦分每季納銀十二元、八元、四元、二元、五角等級。酒類整賣營業，甲級每季三十二元，乙級二十四元，丙級十六元；零賣營業分每季八元、四元、二元、五角四級。洋酒類營業整賣分兩級，甲級每季五十元，乙級十元；零賣甲級每季十元，乙級五元。此項稅收，現劃歸省地方收入，因其屬於營業稅範圍也。

【照票】商家收到他家解來之莊票，為防避偽票計，有照票之舉。例如甲收進乙號解來貨款一萬兩，計安裕安康莊票二紙，每紙各五千兩，以二莊之信用觀之，固可視同現金往來接受，決無問題。然甲為謹慎起見，深防乙號有欺騙等情，於是持票至安裕安康二莊，以為查核，如無錯誤，二莊例須蓋印承認，即在票之左角，或右端，將票依憑於票根簿上，與隣縫圖章相符處，蓋一「某莊照票」之

圖章。如是半印於票上，半印於票根簿，俾付款時可以查對，票經出票莊照過後，屆期錢莊不得推託，須照票面付款也。

【當差】錢莊間之通用語，見「送清單」條。

【當稅】此稅首創於清季，為課於典當之特種營業稅。清康熙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二兩五錢至五兩不等，稅率甚輕。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應呈明地方官領帖營業，按年納稅。其後因籌辦海防，修浚河工，於正稅外另有帖捐，正稅繳解中央，帖捐歸之地方。至光緒二十三年，規定每當舖按年納稅五十兩。民國三年，財政部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而各省自訂章程，情形不一。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將當舖劃作地方收入，其稅率及徵收辦法，各省隨不一律，稅收亦殊微。

【督墾】所謂督墾，係指各省市督同各縣局設法將該省市可墾荒地開墾或招墾之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督墾原則，令各省市自該原則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原則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參酌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程，將可墾公有荒地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關於可墾公有荒地，得准許

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辦，關於可墾私有荒地，則督同各縣局依照督辦單行章程，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釐定墾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

【禁制品】凡國家因社會秩序，國民健康及其他風俗公益等關係而禁止其貿易之貨物，例如鴉片，淫書與模造貨幣等，皆為禁制品，乃與交易品相對稱。而交易品，又分有稅品(Dutiable articles)及免稅品(Duty free articles)三種。有稅品即進口或出口有稅之貨物，無稅品例如學校或博物館所陳列之標本及外國使館之自用品等。免稅品例如金銀條等免稅進口稅(據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傘、漆器及石膏等免徵出口稅(見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其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內地農業。

【禁慾說】(英) Abstinence theory (德) Abstinenztheorie (法) Théorie de l'abstinence) 禁慾說又名節慾說，以利息為對資本家節慾行為之報酬，為利息本質觀之一種。利息學說中最古而最有力者也。該說之創始者為英國經濟學者西尼

依(N. W. Senior)氏以為生產要素有三，除自然與勞動之外，更須有資本，否則雖能生產，不能擴充。然資本乃由節約過去自然與勞動之結果，不費於不生產之消費而生換言之，即由節慾而生。節慾為犧牲之一種，當然得求報酬，正與工人要求工資相同。節慾之報酬為利息，故利息決非不正當收入。該說出現於英國產業革命之後，竭力辯護當時新興資本家之利益。其後，因對於節慾觀念解說不同，分為待望說及時差說。正統學派馬沙爾(A. Marshall)利息學說中，亦有同樣意見。惟該說對於節約之價值，因何而生及報酬之利息由何而生等問題，均未加以說明。

【禁止轉讓背書】為背書之一種，即在此種背書，背書人記明其所讓渡之票據，不得由被背書人再行背書而讓渡與他人也。其意義即背書人對其所背書之票據，除被背書人外，不負任何責任也。換言之，凡用禁止轉讓背書者，惟對於直接後者發生權利轉移及擔保責任之三種效力，對於間接後者，則僅有權利轉移之效力，而無擔保責任之效力也。參閱背書條。

【經紀】經紀人或經紀業之簡稱，見「經紀業」及「經紀人」條。

【經濟】(英) Economy (現行「經濟」一語，中國古籍無所見，宋史王安石傳所謂「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己任」，此經濟兩字，猶言「經世濟民」，大體係關涉政治與真正經濟語義相懸殊。故今日吾人通用之經濟一語，蓋不外為西語之譯。英文 Economy (法文) Économie (德文) Ökonomie) 導源於希臘，其原義為「家之法則」，或引申為「治家之法」，或「一家生計之經營」。但今日經濟一語之涵義，與此異趣。據普通解釋，吾人為欲獲得最大純收益，而以節約謹慎之方法，使用其財源，則謂之經濟。所以凡在可能範圍內，以最少之金錢，時間與努力而達到目的之一切行為，均稱為「經濟的」(Economic) 行為。不過單從此種意義解釋，仍未十分歸到經濟一語之根本概念。近人有將經濟解釋為「經濟行為之總體」者(見日本高田保馬著「經濟學」)。此說大抵可通，惟在語義表現上失之含混。「經濟」原為一具有歷史性與相對客觀性之語辭，其說明可因時因地乃至因人所見而不同。譬如主張經濟價值效用說者，對於「經濟」之解析，例從慾望方面立

說者，對於「經濟」之解析，例從慾望方面立

說者，對於「經濟」之解析，例從慾望方面立

論；而主張經濟價值勞動說者，則又單從勞動方面予以說明。就「經濟」之本質言，吾人雖常取後說，然當推廣其義。德國有名經濟學者桑巴德 (W. Sombart) 謂「經濟」意即人類生計顧慮 (Unterhaltungsorg) 在一切經濟事象上均包括有以次三項要件：(一) 一定之「經濟心」(Wirtschafts-sinnung)——即決定各個經濟行為之一切精神上之活動，亦即吾人所謂經濟主體 (Wirtschaftsobjekt) 之物質欲念及達成此欲念之合理設計等等。(二) 一定之技術——即經濟主體為達成其目的而採行之一定手續。(三) 一定之勞動組織——即在一定規制下，為實現一定計畫而作成之勞動編制。此三者為經濟之比較具體而精析之說明。吾人原不否認經濟為一切經濟行為之總體，惟欲明其究竟，則非附此註脚不可也。

【經營】(英) Management (德) Betrieb (日) 適應社會要求生產或配給財貨之技術組織，曰經營。文化幼稚時代，人民自耕自織，專供自己消費，未嘗有求於人，故消費經濟與生產經濟未有區別，及交通發達，分業成立，人民以他人生產之財貨為其生

活資料，相互依存之關係極其密切，而生產與消費之系統亦由是而分。學者有以從事於生產或配給之組織為經營者，然今日經營之概念，更與同事生產及配給之企業有別。茲舉其要點如下：(一) 經營為企業各內部組織或因企業結合而喪失其獨立性之事業。(二) 企業直接當販賣或購買之衝，與市場發生密切關係而經營則惟內部事業是務，無市場概念介入。(三) 企業負擔一切損益，而經營則毫不過問。(四) 企業為營利組織，而經營為技術組織，由是可見企業與經營為一事業之不可分離之二面，但一企業可包含二個以上經營，一經營亦得擁有二個以上企業。

【經紀人】(英) Broker 凡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交易所中從事買賣者，謂之經紀人。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須有一定之法定資格，經交易所之同意，由政府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後始能營業。經紀人有「現期經紀人」與「定期經紀人」之別。前者係專為現期買賣者，而後者則專營定期買賣者。交易所之定期經紀人，通常皆可兼為現期經紀人，又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交易所之承認，亦能兼為他種之定期買

賣。又經紀人有分為「自為買賣經紀人」及「委託買賣經紀人」者。前者乃以自己之計算而任經紀人，不得受公眾之委託而為買賣者，如倫敦證券交易所內之「Jobber」此種「Jobber」或稱為「Stock Dealer」後者乃以收受顧客之委託為主，而不能以自己之計算而為買賣者，如倫敦證券交易所內之「Broker」。

【經紀業】商業愈發達，交易次數愈增加，交易範圍愈擴大，經營商業者，雖有商業使用人，幫同辦理，仍往往難以「兼籌並顧」於是一對於某項商業，或則委人代辦，或則請人居間，職業遂以分化，經紀業因而產生。此種經紀業之經營商，並不擔負損益之責任，僅以取得一定報酬為目的。至其種類：(一) 法律上之區別：(a) 用委任名義經營商者為代辦商，(b) 從中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者為居間業，(c) 用自己名義代人經營商者為經紀業，及承攬運送業。(二) 實際上之區別：(a) 媒介商 (甲) 媒介某期間內之商事者，例如代辦商 (乙) 媒介一次之交易者，例如居間業，(b) 代辦商者 (甲) 代辦某期間內之商事者，例如代辦商 (乙) 代辦一項之交易者，例如行紀

業(c)兼有商業補助之作用者，例如承攬運送人之於運送業者(d)自己兼營買賣業者，例如牙行之兼營批發而言之，經紀業之發生，既為商業分化之結果，故其存在，商人至少可得三種利益：(一)可以使用對於買賣及其他商事具有特殊技能與經驗之專門人材；(二)可以圓滑且擴大隔地間之交易；(三)可以節約支店經費及使用人派出費(詳見代辦商等各該條)。

【經常稅】(英 Permanent taxes) 係對臨時稅而言，從國家租稅收入之有否存續性為標準，凡依國家經常之支出，依照法律之規定繼續徵課之租稅，稱之為經常稅，一般確定之租稅，皆經常稅也，參閱「臨時稅」條。

【經常費】(英 Ordinary expenditure) 係對臨時費而言，兩者之區別，向有三種學說：(一)為法律上之區別，以確定之程度為標準，即經常費為經過議會同意，在永久或長期間中其金額有確定之經費，臨時費為逐年由議會同意而定之變動之經費，依照此說，則經常費相當於確定費，臨時費相當於自由費，但因自由費中實包含大部分之經常的支出在內，故此種劃分殊

難恰當。(二)以經費支出之時期為標準，即凡經費之支出，年有常經，為每會計年度之所有者，稱經常費，反之，僅在一年度或數年度內所支出之經費，非年有常經或非每會計年度皆有之經費支出，稱為臨時費，此說以時期為區別經常臨時之標準，最為財政學者所採用。(三)以經費之效果的繼續為標準，而區別其為經常或臨時，凡在一會計年度內，年年規則的投於國家財政的資本，其效果僅及於本年度者，稱經常費，反之，臨時費則為無定期發生之巨額經費，其支付的結果，常及乎後來之會計年度，此說以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之概念解釋臨時費及經常費之性質，雖為許多著名財政學家所主張，但如因戰爭而支出之戰費，明為臨時費，然其效果，實隨會計年度而消滅，依照此說，豈非成為經常費乎？故此說亦難成立，經常費有譯作經常支出者，義同。

【經理人】(英 Manager [德] Prokurist [法] Procureur) 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為商業使用人 (Trade assistant) 之一經理人之選任，為商號主人之特權，經理權之發生，基於商號之授與行為，授與之方法，明示或默示

均可，經理人對於商號，有下列之義務：(一)非得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經理之同類事業；(二)非得商號之允許，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經理權授與之法律關係消滅時，經理權即歸於消滅，但經理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依法凡經理人之選任，或經理權之消滅，均須由商號主人，在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所在之主管官廳呈報註冊。

【經濟人】(英 Economic man) 所謂經濟人，乃理論上之一種假定，正如純經濟事實為理論上之一種假定，同在現實社會中，一切經濟關係，皆不能離絕政治或其他社會關係之影響，同理，一切人的活動，皆不能不多參雜經濟以外之其他動機，但當經濟學者定立經濟法則時，對於經濟事象，既非撤除其他非經濟的成分不可，而對涉及此經濟事象之人類，亦非撇開其經濟以外之其他動機，不可，英國凱英士博士 (Dr. Keynes) 有云：『經濟學所論及者，為人類社會與人類行為之一方面，且是對人類社會人類行為之其他諸方面為孤立而分離之一方面，即經濟學所論及之人，僅為希求



獲得財富之人。幾何學者視物體容積與其物理屬性分離。物理學者又視此物體容積之物理屬性與其化學機構分離。同理經濟學者所考察之人，即係在一切經濟關係上純為一種自發的自利心所鼓舞之人。此種假定之人，乃存在於一種抽象社會中，在此社會中，人類祇有一種活動即謀利之活動。祇有一種要求即生計上之要求。祇有一個目的，即成為富人之目的。此種人，假定不問道德，不問真理，不問藝術，其理想不是善，不是真，不是美，而是富。總之，所謂經濟人，即純粹為財富欲求所驅迫所鼓舞之利己主義者。正統派經濟學者所論之人，皆具有此種品性。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有云：「……人類不能如動物一樣獨立生活，彼不能不取得同胞之協助，因此，彼如專賴他人之恩惠，一定不可彼如能刺激他人之自愛心，並告知彼等，謂替彼作事，乃為彼等自己之利益，如是彼要達到目的，必較為容易，不論何人，如欲與他人進行買賣，首先須作以次之提議：請給余以所需之物，同時，足下亦可獲有足下所需之物。」斯語也。為交易上之通義。吾人日常所需之物，幾全由依此種方法，由他人手中取得。吾人日常所需之

飲料食料，非出自屠戶、釀酒家、麵包師之恩惠，而係出自彼等自利之打算。吾人欲取得此類物品，無須訴之於彼等之愛他心，當訴之於彼等之自愛心，毋謂自己必需，祇言於彼等有利。人在此種情形下，在此種社會關係下，全係為自己利益所驅使。此為對於「經濟人」概念之適切註釋。而「惟利是視」之「經濟人」之面目，亦活現紙上矣。

【經濟史】簡括解釋，即人類經濟事實之歷史記載也。自有人類以來，即有與人類經濟生活相關之經濟史實存在。從而經濟史殆與人類之發展史同其悠久。但經濟事實雖與人類之生存最關密切，而在歷史進化上之人類，則逐漸養成輕物質而重精神之心理。由是，關於政治宗教及其他文化方面之記載，雖汗牛充棟，所在皆是，而對此精神文化所由派生成長之基本史實，則付缺如。資本主義制度成長以後，此種輕視形而下學之觀念，雖逐漸有所改變，然在物質文明最稱發達之歐美社會，對於經濟史一門學問之研究，仍於十九世紀末始漸流行。至於中國，則至最近始露端倪，而已關於經濟史之研究，一般不外採取下列三種步驟：(一)蒐集史料，(二)對所蒐集之史料加以

整理分類，(三)探得其相互關係與推移演化之因果。聯屬過去經濟史學者因扭於階級利害之成見，武斷人類歷史社會，統為私有制度社會，自廢爾根 (Engels) 之古代社會問世，此種成見始漸剷除，而經濟史以原始共產社會開幕之事實，今日已為一般進步經濟史學者所公認。又於經濟史之研究上，應有兩種認識：(一)經濟史所昭示吾人者，不僅為過去各經濟階段推移演化之跡象，而尤在提示吾人以今日經濟制度之必然歸趨，所謂彰往以知來，雖為一切史學之共同功能，而於此最基本之經濟史，則尤有重要之意義。(二)經濟史為人類一切文化歷史之基本史，此種基本史之認識不足，對於任何其他文化歷史之探究，均將無所憑藉。因之，合於科學規律與社會進化程序之經濟史學出現後，過去由武斷猜擬與亂堆史料所成之政治史、法律史、哲學史、宗教史等等，均當重新評定其價值，改造其內容。故經濟史之研究，實為學術上當務之急。至於關於經濟史之範圍與種類，亦有附帶述及之必要。照普通說法，經濟史所研究之範圍，大體限於國民經濟方面，如產業史、貨幣史、金融史、商業史等等，固皆為經濟史之一

部門，但不列於國民經濟範圍之財政上之史實則多半列入財政史中，惟此種將財政與經濟分離之研究方法，究不過依據一般經濟學上之傳統成見，其實政府財政與一般國民經濟無從劃然區分，而今日蘇聯之經濟，更不容許作如是之割裂，再就經濟史之種類而論，可大別為特殊經濟史與比較經濟史兩者，如專就一國或一地域研究之英國經濟史、美國經濟史，屬於前者，如對數國或世界各國加以比較研究之歐洲經濟史、世界經濟史，屬於後者。

【經濟性】經濟性與經濟主義或合理主義，一類名詞，極易混同，一般對於經濟性之解釋，雖無定說，但大體解作經濟主義或合理主義之性質，在魏近勃興之經營經濟學（見「經營經濟學」條）方面，此經濟性之概念，構成斯學根本概念之一，企業經營上以最少勞費獲得最大效果之程度，通常係以收益性一語表示，故經濟性與收益性當互為解釋，若干學者且直視經濟性為收益性，但無論如何，經濟性非訴之於收益性，將無從體現，因此，經濟性之內容，不但含有生產經濟過程上之收益效率，且含有財務過程上之收益效率，在關於一般企業經營之限

內，就生產經濟性方面立論，有生產技術上之經濟性，生產原價經濟上之經濟性，及生產品在市場適應上之經濟性，就財務經濟性方面立論，則資本運用上之效率，當盡量發揮，此外，生產經濟與財務經濟同應在發揮其經濟性限內，妥為安排，而生產經濟各方面之配合，亦宜顧及其相得益彰之效率，生產經濟與財務經濟兩方皆能收極大效率，然後收益性增大，而經濟性乃因以具體顯現。

【經濟法】（德Wirtschaftsrecht）「經濟法」一語，發端於歐戰後之德國，德國在四年歐戰期中，其經濟生活發生極大變動，而從來之法律觀念，亦隨此變動，發生動搖，在經濟生活上不絕引起之法律問題，既不能根據過去法理觀念解決，於是學者關於經濟生活之法律問題，即規制經濟生活之法律認識，乃有各種不同之經濟法觀，如赫德曼（J. Heilmann）係根據世界觀或方法論見地解釋經濟法，彼謂經濟法與社會其他身分法教會法等，皆當從自然法中予以體會，即一切法律成分，皆隨自然趨勢推演而來，現代經濟既以求得最大效果為其特徵，故法律之制定，亦當於可能範圍內，

不妨礙此特徵，換言之，即法律當隨實際經濟之變動推移，而達成經濟上之最大效果，此外，尚有就特別職業者階級着眼，而論究經濟法者，如卡斯克爾（W. Kasper）是有從國家規制經濟活動着眼，而論究經濟法者，如哥爾德什密特（H. Goldschmidt）是要之，經濟法之概念，在學者間迄未有一定之結論，而對於經濟法之範圍，亦業設紛紜，若干學者主張勞動法當包攝於經濟法中，若干學者却又主張勞動法正與經濟法相對立，吾人對此概念範圍皆無定準之經濟法觀，只承認其為戰後德國學者關於經濟法律上之一種新認識而已。

【經濟表】（法Tableau Economique）為法國重農學派創導者開內（F. Quesnay）——參照「開內」條——所始創之經濟圖表，此表之主旨，原在調解法國當時地主階級商工階級及農民階級間之經濟抗爭，並企圖以農民階級為中心，而根本改造國家社會，在此圖表中，氏以數學或幾何之科學精密方法，處理其所理想之社會財富分配與流通之關係，此經濟表係於一七五八年問世，第一次僅在威爾沙愛宮——按開內為路易十五世侍醫，曾定居於此宮中

——所附屬之印刷所中，印行四部，故流行於世之經濟表，非此原本而為開內弟子彌拉波 (Mitrabeau) 及倍正波多 (Abbe Baudeau) 後來刊印之底本。一八九〇年斯提文·保厄爾 (Stephen Baer) 在彌拉波遺稿中發現初次原本之第二版，至一八九四年英國經濟學會將此第二版本重行刊印以紀念開內二百年誕辰。此本行世最廣，康南 (Cannan) 曾收入其所作阿丹斯密斯國富論序文中。此外，瑞士經濟學者翁肯 (Oucken) 在彌拉波遺稿中曾發現開內親筆草稿第一版，此版現已出彼複製而發表於其所著經濟學史中。因此行世之經濟表共有三種：一為彌拉波及波多刊行者，一為英國經濟學會重印者，一為翁肯複製者。第一種表載在彌拉波所著農業哲學中，即一般所知之開內經濟表。此三種圖表在數字上以及在其他各點上，雖互有出入，但大體皆為所謂「經濟秩序之基本表」，而不外為抽出流通各過程上所發生之障礙，而表示一般流通之均衡狀態。至關於此表在學說上之價值，開內之熱心信徒彌拉波雖比之文字發明貨幣發明，而譽稱為世界三大發明之一，但因其形式枯燥而抽象，

許久不曾受到一般研究者之歡迎。自馬克思在其所著資本論及剩餘價值學說史中極力稱頌開內，謂其為「法國第一大經濟學者」，並謂其「所成就之科學經濟學，全概括在其經濟表中」。由是經濟表之學問價值始為一般經濟學者所公認。

【經濟財】見財條。

【經濟術】(英 Economic art) 見應用經濟學條。

【經濟學】(英 Economics) 每種社會科學均可作種種不同之定義或界說，經濟學亦非例外。經濟學為「富其君主而又富其人民之學」，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為「教導吾人應注意何等法規，始可增進物質繁榮之科學」，皮耳生 (Piercy) 同時又為「關於財富生產與分配上之道德法則或心理法則之科學」。約翰密爾 (J. S. Mill) 大概每一經濟學者皆有別於其他經濟學者之經濟學定義，吾人無須分辨何種定義最稱恰當，吾人尤不能根據任何定義而澈底了解經濟學之根本意義。理解近代經濟學之要鍵，當求之於以次諸點：一、經濟學之成立，嚴格意義之經濟學，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亞道爾

夫·布爾克 (Adolf Brant) 在其所著經濟發達史中，雖力言經濟學之產生，較吾人所想像者為早，並謂「希臘人羅馬人均有其經濟學」。但如此立論，顯未指意經濟學與經濟事實及實際經濟要求之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之封建自給經濟狀態下，人民經濟生活簡單，統治者與人民之經濟關係，僅係地租或賦稅或勞務之收納關係。迨後都市經濟發達，社會之經濟現象，雖較為複雜，但除少數城市手工業者小商人及居近市集之小農外，其餘大部分人民仍係過其老式自給自足之生活。在此種情況下，經濟學之要求，固無從產生，而如此簡單之經濟現象，如此貧乏之內容，亦實無構成經濟學之可能。降及資本主義社會，情勢為之丕變。在此種社會中，一切人幾皆為經濟問題而動員。統治階級已不似前此之坐食租稅，彼等須為其支持者——製造業者及商人——決定經濟政策，定立各種經濟法規條，例並隨時安排，保障市場與爭奪市場之軍備。而在一般製造業者與商人，更有其異常繁雜之日常功課：如何大量生產，如何增加生產力，如何推銷產品，如何競勝同業者，如何縮減工資，或增加勞動時間，凡此等等，

均非彼輩全憑直感或經驗所能為力。況物價變動不一定決於市場競爭，有時又直接受金銀價值變動，乃至鑛山探掘難易之影響。經濟現象複雜錯綜如此，一方面固無疑有成爲科學研究之可能，同時尤有成爲科學研究之必要。在此等客觀條件下，現代經濟學於以成立。二、經濟學之科學價值。經濟學所由成立之過程，吾人已知。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不外爲資本主義經濟。即由諸般經濟現象之相互關聯中，探求或定立其因果法則，如價值法則、利潤法則、地租法則、工資法則等等。此等法則之妥當性或真實性，即可決定經濟學——即依此等法則之有機綜合而構成之經濟學的科學價值。據英國西尼俄(Sinclair)一派經濟學者所說，經濟學之學說，具有普遍妥當性。此種科學非屬於某一國，亦非屬於某一地。彼等以爲工資、利潤及其他經濟現象，乃受支配於一種與地心吸力法則相差不多之不變法則。其實不論自然法則社會法則均不過一種近似於真實之法則，均不過一種傾向律。惟前者比之後者，在時間上較爲長久，在空間上較爲廣泛而已。自然法則既缺乏絕對永恆之真實性，被包攝於社會法則中之經

濟法則，當更等而下之，但吾人不能因此否認經濟學之科學價值。事實上，今日經濟現象雖異常錯綜，由經濟學所提示之諸般法則，仍持有相對的妥當性，而使經濟學成爲一屹然獨立之科學。故一般人對於經濟學，又動輒稱爲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三、經濟學之本質。由前面之說明，經濟學係應資本主義要求而產生。係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所以近代經濟學，往往與資本主義經濟學相混稱。由發明資本主義經濟運動法則而形成之經濟學一方面具有「歷史的」本質，同時更具有「階級的」特徵。一般經濟學者定立此等法則時，主要係爲資產階級之利益打算。由是彼等遂於不知不覺之間，認定資產階級之生產法則爲不受時代影響之自然法則，即爲支配社會之永久法則。其實「一切歷史時代，各有其自身之法則，人類生活一旦超過一定發展時代，一旦從一定階段進到另一階段，即開始依另一法則所支配」。以此推斷，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即資本主義經濟學，當然係與資本主義社會本身相依爲命。一旦資本主義社會結束其歷史命運，此種經濟學所闡明之諸般經濟法則，當然不免

完全失却其現實妥當性。四、經濟學之未來。現代經濟學對資本主義經濟之依存性，既如此密切，故當此資本主義多災多難之秋，無怪各國經濟學者皆高呼「經濟學之危機」。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原係依自由主義與營利主義兩大原則而編成(參照經濟組織一節)。而經濟學之根本命題，亦係建立在此兩大原則之上。在統制經濟被視爲挽救資本主義厄運之唯一法寶之今日，以前向封建勢力及專制君主所要求之個人經濟活動自由，現在逐漸爲獨裁主義政治所侵蝕。由是以自由競爭爲核心而展開之諸般經濟法則，已因客觀環境之變遷而失其效用。經濟學當然要辭待資本主義完全解體而後，響其最後喪鐘。但另有一部分經濟學者，則深信經濟學必能與資本主義本體歷劫而長存。

【經營式】(英) Management system [德] Betriebsystem, Wirtschaftssystem。農業經營之有機組織的樣式。曰經營式。所謂有機者，指各部分均各相互依存，有密切關係之事實而言。農業經營自古爲有機組織，自給自足時代，各人自身所需之各種生產物皆合併生產於農業經營

中分業發達以後，農業經營各部之依存關係完全變更方向，撤除工業生產，以各種農產物之交換集約耕作爲務，故經營式亦隨之而變遷，茲略舉其農業發展過程中之最要者如下：(一)代田式 (Urwedelwirtschaft) 爲原始時代最粗放之經營式，每片田圃利用一次後，荒蕪數年，待其回復而再利用之。(二)野生穀草式 (Wilde Feldgraswirtschaft) 所有田圃以耕種植草相交代，穀以供食，草以飼畜，兩得其利，無荒蕪之地。(三)輪栽式 (Erichenwechsellwirtschaft) 擇數種作物循環種植，使其交互補足地力，得免休閑而永久維持地力。(四)自由式 (Erieie Wirtschaft) 農產物商品化結果，適應地力之最自然最合理利用方法，不能適合經濟情勢，農產物爲市場而生產，輪栽式失其意義，於是人工施肥方法，使一切作物皆得應求而產，不受拘束，故曰自由式。以上各種經營式發展過程，農業經營自繁而簡，與工業之分工完全類似，而尤值得注意者，則爲最後或最近代之自由式，已失其農業有機性，而爲特種農產品之生產，與近代工業實無二致。

【經營費】(英 Managing cost) 又名經營原價，爲形成總原價之一重要部份，其內容可要約爲五種費用：(一)一般管理費，即爲管理經營內雜務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如電燈費衛生費之類。(二)維持費，即爲對流通資本之利息及修理費。(三)原料費，即購買原料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含購買費、貯藏費及工場內之搬運費。(四)工人工資及職員薪俸。(五)販賣費用，與經營費相對而構成總原價之其他部分。曰固定原價，爲設備資本之利息及償却金或減價金，經營費之大部分及固定原價之全部，皆因大量生產而使其分配於每單位產品者減少，故現代生產以大量生產爲有利。

【經營學】(德 Betriebslehre) 經營學，尙爲一種新興之科學，關於經營學之定義，學者間聚訟紛紛，尙無一致之見解，假設之定義爲：經營學爲研究經營之學問。考「經營」(Betrieb)之意義，可分爲廣狹二義：廣義的經營，乃人類在一切指導意思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畫行動，而與經濟 (Wirtschaft) 成一對立之名詞。經濟是人類在交換原則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有計畫的組織。狹義的經營，則與企業 (Unternehmung) 成一對立之名詞，而可從動的與靜的兩方面加以觀察，由一方面觀察，經營並非指一般人類在指導意思之下，乃指特殊人類在營利思想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畫行動，此營利思想之具體化，即爲營業政策，特殊人類在某營業政策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畫行動，即爲事業行動，詳言之，狹義之經營 (動的解釋) 即爲特殊人類 (即經營者) 在某一營業政策下之事業行動 (據動的解釋，企業是以資本增殖爲目的之計畫行動) 又由另一方面觀察，則狹義的經營，爲某一營業政策下之事業組織，蓋因計畫的事業行動，其所表現之形態，必爲一事業組織 (據靜的解釋，企業是資本損益之歸屬主體) 由上可知，經營學亦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後者之研究對象：(一)爲某營業政策下之事業行動，(二)爲某營業政策下之事業組織，此種研究，從前包含於商業學之範圍以內，現則漸次分化，而有經營經濟學 (Dehn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之草創矣。前者 (廣義的經營學) 之研究對象，僅指人類在一切指導意思之下，獲得並使用物資之計畫行動，就範圍之大小而論，則大之如國際事業之經營，小之如一身事業之經營，又就事業之種類

言，則或為農業，或為工業，或為商業，或為家事，不勝枚舉，要而言之，與經濟學 (Wirtschaftslehre) 相對立之經營學，實為其總括之名詞。前者為一種科學，或稱純粹理論科學 (德語 Wissenschaft 或 Reine Wissenschaft 英語 Science 或 Pure science)；後者乃一種實學，或稱技術學應用學 (德語 Kunde 或 Kunstlehre 英語 Practical science) 關於經濟學與經營學之地位，此外尚有兩異說：一如 Nicksch 氏謂經濟學與經營學均為一種獨立之科學；如 Liebmann 與 Leitner 諸氏等則謂經濟學乃一種科學，而經營學則為經濟學之一部云。

【經驗論】( [英] Empiricism [德] Empirismus [法] Empirisme) 係認識論上一種重要學說，以為一切智識皆由經驗發生，而與理性論 (Rationalism) 相反者也。Experience (經驗) 一語，在拉丁語為 *Experientia*，由 *Experis* (嘗試) 轉來，經驗一語因解釋之不同，其義極為紛歧，就經驗派所用者有如下數種：(一)由內外兩界之活動所生的意識過程之義，感覺與反省兼雜並顯，以說明經驗之

本原陸克 (Locke) 用之。(二)印象之義：認感覺感情欲求等之心理活動皆屬印象之範圍休姆 (Hume) 用之。(三)聯想之義：認知識為觀念之一定不易之聯想密爾 (J. S. Mill) 用之。是數種者，稱為正宗之經驗解釋，其大同小異之處，亦正為經驗派內部之差異。經驗派發達於英，而流傳於法，其遠祖為勃洛大哥拉 (Protagoras) 近祖為培根 (Bacon) 繼起光大之者為霍布斯 (Hobbes) 陸克 柏克立 (Berkeley) 休姆以及英法啓蒙時代之哲人。經驗論者之特色，即在屏棄天賦觀念，而尊重經驗之說明，以打破過去之因襲思想，實有莫大之貢獻。惟經驗論者將存在感覺及思維之聯繫加以分裂，將感覺當作純粹主觀之物，割裂意識與存在之連鎖，不知不覺走入主觀唯心論之途矣。

【經常收入】(英 Ordinary revenues) 係對臨時收入而言。蓋就收入之時期及其有否連續性為區別之標準，可別為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二者。經常收入，乃指每年規定的繼續的定期的一種收入，如租稅手續費官產及國營企業收入等。是臨時收入，則為一時的無連續性的收入，包含公債借款

賈却官產，裁判罰金，臨時贈與金等。在支出方面既有經常與臨時之分，故通常皆以經常收入應付經常支出，臨時收入應付臨時支出，在財政良好之國家亦常以經常收入之一部，儲蓄以應臨時之需，惟在財政紊亂之國家，則反以臨時收入 (如公債及借款) 以應付經常之支出，我國其適例也。

【經常價值】見「價格論條」。

【經費流用】(法 *Virement*) 經費流用係指一部分之經費發生不敷，先以他部分之多餘經費，挪用彌補，然後再求立法機關之追認者。此制如用之得宜，則可截長補短，使國民之負擔不至增加，收支又得符合誠屬一舉而兩得。惟各項經費，原各有其特定之用途，一旦允許流用，則各項規定為之紊亂，預算立法之本意將為之破壞殆盡。故各國行此制者，必有嚴格之限制。我國預算法第五十三條亦規定：(一)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剩餘時；(二)歲出經常門同類同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剩餘時；(三)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經常門有剩餘時，得以前項且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蓋所以防濫行流用也。

【經濟主義】人類為滿足其生存上或文

化上之種種欲望，於是有獲取物質手段之經濟行為或經濟活動，惟人類欲望可以無限擴張，而滿足人類欲望之物質手段，則非無限存在，且其存在者又非能直接享受，故人類在獲得物質手段之經濟活動中，必圖以最少勞費，獲有最大效果。經濟活動上之此種根本原則，即所謂經濟主義。照德國經濟學者李甫曼（Dr. Lehmann）所說，須有經濟主義之保障，經濟上之活動始得稱為「經濟的」活動，而現代經濟學，即以研究此「經濟的」活動為旨歸。惟李甫曼尚論經濟主義係由個人出發，即就個人經濟活動上之勞費與效果之較量，而評判其活動之是否合乎經濟主義。但第爾（K. Dietl）反對此說，而認此係「私經濟的技術的原理，而非國民經濟的原理。以各經濟者而論，勞費力求其節省，效果力求其增大，顯為一種效用性公理，同樣，就技術而論，支出力求其少，效果力求其大，此亦為顯明之原則。但此均非社會經濟全體所取之見地……吾人不當由各個之努力與希望出發，而應由支配社會共同生活之規範出發……」第爾所主張之經濟主義，當較李甫曼之主張進步，但彼所強調之社會經濟全體，如保限於

國民經濟範圍，則仍不足，以發揮經濟主義之真髓。個人經濟活動，縱合乎經濟主義原則，其最後結果，難保不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同理，國民經濟之總活動，縱合乎經濟主義，其最後結果，亦難保不障礙世界經濟之發展。且在國際分工最稱發達之今日，欲求經濟活動能盡量發揮其經濟主義之功能，非使全世界經濟皆依統一之計畫推進不可。

### 【經濟主體】（德 Wirtschafssubjekt）

所謂經濟主體，即經濟活動或經濟行為（見「經濟行為」條）之發動體，亦即從事經濟活動之人。此種人在財富追求上，係沿抵抗最小之途徑而活動。換言之，即在經濟活動上，被假定有一近似目的，乃以最少之勞力與犧牲，而獲最大價值之成果。就一般人在一般經濟業務上之活動傾向而論，財富在一般經濟活動中，時有一種比較一致之追求較之其他直接目的。有一種比較一致而且比較有力之影響，但最自私自利者之經濟活動，終不免伴有其他動機，如為敬養子女，使子女獲有最大利益，而希求財富或為供應博愛目的，或增進其所屬社會之一般福利，而希求財富等。然而希求財富之究竟目的，不論如何，其直接經濟效果終非二

致。人類經濟活動，縱然伴有種種不同之動機，而最直接或經濟主體之活動者，則為財富慾望。對於普通購買力之慾望，又為增加某一人對於普通生活上之必需品，方便品，支配權之慾望。因此，經濟學上之所謂經濟主體，被假定為消去或其他動念，巴佐特（Bazot）謂「經濟學上之對象人，僅只包藏有一種欲求——獲取財富之欲求」（見巴氏著「經濟研究」）。故彼認為「吾人今日在完全形式上所有之科學，為一種抽象科學，正如統計學與動力學為演繹科學。在結局上，此種科學所討論者，為一非實在之主體，而為想像之主體」（見同書）。由以上之說明，可知視為「經濟主體」之人類，在實際上，縱有一般人所具有之複雜心情，而在經濟學上，則只認其為純受財富欲求所支配（參閱「經濟人」條）。

### 【經濟史學】

經濟史為一切文化史之基本史。此種認識之確定，為較近知識進步科學發達之一大成果。惟經濟史既具有如此之決定重要性，於是關於經濟史一門學問本身之研究，乃成為非常迫切問題。所謂經濟史學，蓋不外應此需求而產生。經濟史學之主要任務，當然在使經濟史建築在科學

基礎之上其命題與其謂為確定經濟史之本質與意義毋寧謂為探究如何蒐集並處理經濟史實史料之方法。自德國歷史學派諸子企圖以經濟史代替經濟理論而相繼提出種種經濟階段說(參閱「經濟發展階段說」條)以後一般經濟史之敘述大都係採取某一歷史派學者之主張就中尤以採用希爾得布朗特(B. Hildebrand)之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階段說為最普遍然此種區分經濟發展次序之方法頗不容易使吾人理解社會經濟之歷史變動法則自然經濟何以變換到貨幣經濟更進而變換到信用經濟貨幣不過社會交換之媒介物而非其發展之根本動力以此貨幣有無之表面現象為經濟發展之尺度其結果至多只能成就一種交換方式變動史或貨幣制度發展史而非一般經濟史不但此也站在交換觀點上所研究之經濟歷史勢將因其忽略社會經濟發展之根本原則而使經濟史本身喪失其決定一般文化科學之基礎之資格不過經濟學上之方法論雖如此重要但因經濟史本身尚為一門後進之科學故以此為研究對象之經濟史學亦僅能在各國經濟史學者所撰述之經濟史

中或一般經濟史論中見其端緒。  
【經濟史觀】見「唯物史觀」條。

【經濟生活】吾人慣常應用之經濟生活一語可作廣狹二義解釋以言狹義則經濟生活僅係關於吾人維持生存之衣食住行等方面而言若言其廣義則一切經濟現象經濟活動經濟關係統包攝於此種概念中惟無論取其狹義或廣義在人類全體社會生活中經濟生活只佔有一個部分——但却為決定其他社會生活狀況之基本部分例如在政治方面活動被稱為政治生活在宗教方面活動被稱為宗教生活在軍事或教育方面活動被稱為軍事生活教育生活但所有從事此諸般活動者首先不能缺少衣食住行不如此也社會在經濟生活方面所顯示之繁簡精粗程度恰為決定其他生活形態之指標在原始簡單經濟生活狀況下靠勞動剩餘維持其生存之教士教師固無存在即為防衛保持餘積財富而寄託其生存於統治機構之從政者與軍人亦莫由產生這人類經濟生活因社會生產力之發達而漸形改善於是此諸般改善之經濟生活上乃相率派生其他各種各色之社會生活經濟生活愈益改進為增進財富為保

護財富而成立之機構自隨而臻其繁密程度不過在此種認識下吾人應知社會經濟生活改善之相對性與界限性以全般而論人類經濟生活誠然普遍有所改進但就各社會階層分別而論則所改進之比例實大相懸殊一部分人為維繫其過於優裕之經濟生活乃加強加繁其防衛機構於是今日最進步之資本主義社會中政治軍事宗教等生活方式遂佔有異常重要地位但吾人並不因此忽略經濟生活之決定性質至人類一般經濟生活所由決定之要鍵除自然條件外同時當不免為包括一切制度文物之社會條件所影響

【經濟行為】(英. Economic action) 一般所謂經濟行為殆與經濟活動(Economic activity)為同義語就經濟涉及財富之意義上言則似有關於人類創造財富使用財富及蓄積財富之一切行為皆稱為經濟行為通常關於經濟學之敘述例將社會經濟現象分為四大部門即生產分配交換消費以此推之似經濟行為亦不妨依此類別區分惟嚴格意義之經濟行為僅就其最直接最基本者而言譬如勞動者直接參加經濟活動固可稱為生產經濟行為若教



士之讚賞美歌，政治家之暢論國是，則顯非生產經濟行為，不過後者在表面上雖未直接參加生產作業，然其動機，或其行為之最後結果，則不外要求參與或換取他人生產經濟活動之成果。由是人類社會所有一切行為，皆當包攝於經濟行為中，惟一言其界限，則不能不以最直接者為限耳。最直接最基本之經濟行為，必得在一定之經濟機構下，依一定之目的，手段，關係，而相互結成一定之秩序，與此秩序不可分離之諸般活動，即吾人所謂嚴格意義之經濟行為。

【經濟制度】見「經濟組織」條。

【經濟政策】關於經濟政策之釋義，學者間意見頗不一致，但據一般解說，則經濟政策乃國家為增進國民經濟福利而推行之諸般設施與方案。吾人如將此解說或定義加以分析，則其妥當性必非常瞭然。同時經濟政策之本質，亦將因以顯現。此種解說，可分兩大要點：一、經濟政策之主體——國家。二、經濟政策之目的——增進國民經濟福利。茲順序先言前者。現代經濟政策之權威研究者斐力波維支（Philippovich），曾在其大著「經濟政策」中，謂經濟政策為「人類為促進國民經濟發達，由個人或團體立

意施行之種種設施」。照此說明，則經濟政策之主體，乃個人或團體，但在該書第八版中，斐氏又將此項說明取消，而代之以次之解釋：謂經濟政策為團體特別是國家為圖發展國民經濟而行之設施。準此，經濟政策之主體，乃非個人，而主要為國家，但在嚴格意義上，私人團體乃至地方團體之設施，均不得稱為經濟政策。經濟政策之唯一發動體，乃為國家。國家在代表全體國民經濟利益之限內，其所推行之經濟政策，當然能增進全體國民之經濟福利。然事實上，除原始社會外，一切社會由一定政治機構所體現之國家，均係代表支配階層之利益。從而由支配階層之政治機構所發動之國策，當然只能增進一部分人之經濟福利。由是前述定義中之第二點，即經濟政策以增進國民經濟福利為目的云云，乃不能不有多少疑義。不但此也，吾人如將經濟政策之實質加以考慮，則其增進國民福利之命題，將全盤得到反證。因為社會在代表一定階層利益之政治機構支配之限內，同時，在一定支配階層利益與其他一切被支配階層利益正相對立之限內，由支配階層所發動之經濟政策，大體不外為防禦並增進同階層經濟

利益之手段，同時並為壓抑其他階層利益之武器。理論上之歸着如此，事實上亦決非二致。由奴隸所有者支配之古希臘羅馬國家，其經濟政策當然在穩定統治奴隸之機構，而予奴隸以致命壓迫。封建國家之農奴支配者，當然要求多方桎梏農奴。近世較開明之資本主義國家，亦不外施行有利於資本家而不利於勞動階級之方案。即如現階段之蘇聯，其新經濟政策之重心，即在消滅富農，剷除一切有產階層。其着眼點雖不同，其以經濟政策為防衛手段，為增進勞農支配階層之利益，則一致。然通體而論，經濟政策實亦有其增進全體經濟福利之功能。不過此類政策之實施，至多只能限於以次諸般情形之下：（一）為一般經濟利益有利於特殊階層之經濟利益；（二）為一般經濟利益，無礙於特殊階層之經濟利益；（三）在特殊支配階層完全消滅之社會中，由上面之說明，吾人已不難理解經濟政策之全般意義與本質。其未言及或言而未盡者，可參照「經濟政策學」及「國民經濟政策」諸條。

【經濟杯葛】（英Economic Boycott）見「杯葛」條。

【經濟法則】（英Economic Law）法

則為一種原則或規律。一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形成，蓋因在一切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皆存有一定之因果序列與關聯。就此因果序列與關聯而歸納所得之規範，即所謂法則或原則。而經濟法則云云，則僅就經濟現象推移演變之因果關係，而求得之一種經濟規範。在一切其他情形不變之限內，一定之經濟原因，將招致一定之經濟結果。例如，在技術機械以及其他農耕條件保持原狀之限內，在同一面積土地上，增投勞動其收穫必按比例遞減，而形成所謂收穫遞減法則。經濟學之任務，在定立諸如此類之經濟法則。正如物理學之任務，在定立諸般物理現象之自然法則。惟經濟活動之主體，為有理智有意志有感情之人類，從而在參雜有人類精神作用之經濟現象中，是否能夠納出經濟法則，而此經濟法則是否能用以普遍解釋一般經濟現象，在經濟學者間，往往引起頗多爭論。但經濟法則縱不若自然科學之物理法則確定，然比較有限界性之經濟法則之存在，則無可否認。

【經濟社會】所謂經濟社會，即人類協力滿足其經濟慾望之社會。人類不能沒有經濟慾望，人類尤不能不期望以最簡便之方法，滿足其經濟慾望。茲所謂最簡便之方法，即不外以最少勞費，獲得最大效果。然欲實現此種要求，祇有通力合作，祇有實行分工。在原始社會中，獵者不兼捕魚，而以其獵得之獸，易漁夫之魚。漁夫不兼獵獸，亦以其捕得之魚，易獵者之獸。彼此交換所得之魚獸，實較其同時兼為獵獸所得之魚獸為多。存有此種簡單分工之社會，即得稱為經濟社會。此後社會經濟每進一步發展，人類在經濟上之協力要求，亦與日俱增。社會之文野與貧富，全視其人民之分工程度，以為斷分工為交換之前提條件。社會經濟由地方經濟進而至於國民經濟，世界經濟，此經濟社會亦相因而由地方國家擴大至於世界。

【經濟形態】即經濟組織，見該條。

【經濟思想】見經濟思想史一條。

【經濟哲學】哲學為一種普遍的包攝的，根本的學問，以經濟為主題之經濟哲學，蓋不外為普通的根本的究明經濟存在與經濟思維之學。在經濟科學範圍內，有經濟學、經濟史學、經濟學史、經濟政策學等，此等學問均有其特定之對象與範圍。均在考察並闡明各別範圍內之基礎概念與基礎原理。但對在各特定對象特定範圍之有機關聯上展開之全面經濟生活旨趣之說明，對經濟存在本質之提示，以及對經濟實踐之究局標準之定立，是則非此等經濟科學之任務，而為統攝此諸經濟科學之經濟哲學之任務。但此種說明，既非表示在上述諸經濟科學未成立之前，無所謂經濟哲學，亦非表示在完成此諸般經濟科學中，絕不涉及經濟哲學。事實上，中國古代「形上為道，形下為器」之說，以及希臘諸大哲學家關於物質之各種見解，殆皆多少涉及根本經濟思想。惟其語焉不詳耳。中國後代儒者之諱言物，以及歐洲中世經院學派之輕物質而重

【經濟封鎖】英 Economic blockade

為國聯會制裁會員國破壞盟約，而有侵略行為者之一種手段。按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聯盟國中，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等條之規定，而從事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各聯盟國而啓戰。其他各聯盟國，尤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聯盟國或非聯盟國之人民與該違約國人民作財政上

精神，雖皆謬種流傳，演為故智，但其表示對於經濟認識之態度則一，其為經濟哲學思想則一，然而系統之經濟哲學則非期借經濟科學成立以後不可，但吾人猶不能據此否認以次之事實，即在經濟科學成立之過程中，經濟哲學已在不絕發展也。近代經濟學造端於重慶學派之開內（Quenaty），而以正統學派之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為其首創者，開內於底斯卡特（R. Descartes）之唯物論哲學習染頗深，而斯密斯則直接承受陸克（John Locke）之經驗論哲學與休姆（Hume）之人性論哲學之影響，故兩氏關於經濟本質之認識，乃較為徹底，十八世紀盛行於歐洲大陸之自然法觀，在開內固賴以構成其自然秩序之經濟表之根本考案，而斯密斯之所謂自然自由主義制度，亦係由此自然法自然秩序哲學胎演而來，總之開內與斯密斯之經濟科學之建立，蓋皆有其一定之經濟哲學思想為其基礎，而斯密斯之人類自私自利思想，更為整個資本主義經濟學之骨幹，故此後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乃不能不提出人類意識受環境決定之唯物史觀，以否定此自私自利思想為

基因於人類本性也。唯物論辯證法及唯物史觀，為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之哲學基礎，亦即馬克思學派用以批判資本主義經濟哲學之有效武器。設以阿丹·斯密斯及其後繼者，類以建立其經濟學基礎之哲學為舊經濟哲學，則馬克思主義學派之哲學，即為新經濟哲學。

【經濟消費】見「消費」條。

【經濟動態】係與經濟靜態相對待之概念，實際社會之經濟狀況，均在變動不定之中，而變動之種類，變動之程度，變動之方向，變動之徐急久暫，又復逐年逐月逐日而不同，有時即令偶有相同之點，但揆諸實際，其變殊大。如某年度海關輸入之數字，縱與其他某特定年度偶爾相同，但其輸入物品種類，價值限度，決非一致，所謂「平者不喧之爭，靜者未覺之動」，蓋言宇宙一切事象，皆在周流轉變，人類社會之經濟狀況，當非例外。惟今日經濟學者所特別注意之經濟動態，約有兩端，其一即所謂貿易循環變動（見「景氣變動」條），其二即所謂辯證法的發展變動，前者着眼於資本主義經濟內部之轉變，後者則着眼於某一經濟制度向其他經濟制度之必然推移。

【經濟現象】經濟學所涉及之現象，通常

分類為財富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諸項目，惟此各項目之明確區分，與其謂為本質上有絕對之分野，毋寧謂其由於說明上之便利，諸種經濟現象之間，皆相互存有一定之作用及反作用，吾人觀察任何部門之經濟現象，同時皆不能不涉及其他部門，所以在論述經濟現象時，其主要目的不在指明何者為經濟現象，而在表述諸般經濟現象之間，存有何等相互依存作用。若以生產與消費為例，吾人慣常之消費，不但決定其所生產財富之種類，同時且影響其所生產財富之數量，自反面言之，生產不僅能在相當範圍內創造並促進消費，在生產過程中，已經在不絕作生產上之消費，至財富生產在種類上數量上所受分配之影響，表面雖不十分明顯，但却異常真確，如其財富有比較公平分配，則富者所消費之奢侈品，在一切蓋然限度內，或許完全不致生產至少亦不致以同一程度生產同時，在一切蓋然限度內，前此社會上薪水階級之平均效率，將因其衣食住較豐厚舒適，或因兩類為其準備教育與訓練較美滿，而有所增加，在另一方面，其願意勞作之時間，則無疑將因以減少，至

關於生產現象與交換現象之關聯，亦至明瞭。如非社會有種種形式之交換，則生產所能進行之途徑，實頗有限。而且，商品如非有轉運到願意消費者手中之途徑，生產工作不得謂之完成。若在交換與消費情形下，其關聯實更較密切。因為交換之比率，根本係受支配於需要法則。而此需要法則，又係直接受支配於消費法則。此外，分配現象與交換現象之關聯，則誠如美國經濟學者克拉克 (Clark) 所說：『交換率之調節，綜合言之，即構成分配之全過程。』總之，呈現於吾人目前之一切經濟現象，皆息息關聯。以此為研究對象之經濟學上之四分主義（即將經濟現象劃分為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項），蓋為敘說上之便利，而非此等現象中根本存有「彼疆我域」之鴻溝也。

【經濟組織】經濟組織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經濟組織殆與經濟制度為同義語。若言其狹義，則為一大經濟制度之所派分之諸般經濟體制。如資本主義制度為一大經濟組織。而在此制度下，所包攝之工廠制、大農經營制、銀行制、托拉斯、嘉提爾制等等，亦係經濟組織。惟其義有廣狹耳。一般所謂經濟組織，例取其廣義。而在今日尚論經濟組

織者，又多就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予以說明。經濟組織之核心問題，不在其有如何之編制，而在其依何原則而編制。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由編成之原則有二：一為自由主義，一為營利主義。設更推其經緯作用，則自由主義殆為達到營利主義之手段。所以資本主義組織，又被稱為個人利己主義之組織。在資本主義發軔之初，自由主義原則即在反對封建制度與反重商主義陋規下確立。由是在經濟生活之全般組織上，漸漸滲透自由主義精神。構成資本主義社會支柱之資本勞動均得自由競爭。一方面固然迅速增大資本家之財富，同時却相伴造成社會莫大之流弊。由是以自由主義起家之資本主義，至其末期，乃要求限制自由，要求對經濟活動行使統制干涉。然在資本主義組織所由建立之最基本原則——營利或自利主義原則，不加變更之限內，自由主義固無法廢除。則資本主義組織所造成之惡害，當亦無法避免。但經濟組織原則之廢撤，即等於該經濟組織之解體。從而當前有代替資本主義組織趨勢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在生產分配交換形式之編制上，誠與其前此之組織諸多異點，但其根本相異者，則為

其反自由競爭反營利主義之擴增一般消費原則與全設計畫原則。

【經濟單位】為一場所而異其範圍與性質之尺度。從經濟地理學上立論，每個獨立國家為一經濟單位。但所謂集團經濟，強化以後，每個居於領導地位之帝國主義集合體，始形成一經濟單位。就一國而論，每個經濟活動主體，成為一經濟單位。而在某一企業中，則構成此整個企業之每一特定活動部門，成為一經濟單位。

【經濟統計】〔英〕Economic statistics 〔德〕Wirtschaftliche Statistik 為關於經濟現象之統計。研究此種統計之學問，稱為經濟統計學。為應用統計學三大分科之一。按此種統計，可由經濟現象之各方面加以區別。(一)因經濟現象之主體，有自然與非自然人之分，故(甲)就自然而言，依其在經濟現象中所活動之部面與方法觀察，則有職業統計與勞動統計。(乙)就非自然而言，在經營單位，則有經營統計。在國家團體，則有財政統計。(二)因經濟現象之內容，可分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故(甲)在生產方面，則依其形態如何而有農業統計與工業統計。(乙)在流通方面，則依

其客體之爲人物、消息或貨幣，而有商業統計、交通統計及金融統計(丙)在分配方面則因一國分配之狀況有關於該國國民之財產及其所得，故有國富統計及國民所得統計(丁)在消費方面，則依各社會階級之消費狀況而有各種家計統計(詳見各該條)。

【經濟距離】(英 Economic distance) 所謂經濟距離者，乃指交易之貨物，由其生產地達於消費地，必須經過之一定距離也。貨物由其生產地達於消費地之距離，與貨物價格之高下，有相當關係，蓋距離遠，運費亦必較大，距離近，運費亦必較省，因此，國家之運輸政策對於國貨外貨在通常情形下，常有區別，即對於外貨之輸入，則增加其經濟距離間之轉運負擔，而對於國貨則減少其經濟距離間之轉運負擔，其目的自在獎勵國貨而防制外貨之暢銷也。

【經濟間諜】(英 Economic espionage) 間諜 (Espionage) 大抵限於軍事上之設施，但因近代新式作戰與整個國家組織——尤其經濟生活方面——息息相關，又因經濟組織之國家化，於是間諜之範圍亦隨而擴大，乃有所謂「經濟間諜」之新

名詞出現。當蘇聯外長李維諾夫渡美進行俄美復交談判時，曾在白宮與羅斯福商定經濟間諜之定義，謂經濟間諜乃限於「商業與產業之秘密及以不正當方法(賄賂、偷竊等等)取得事實真相之運用」。在過去，多數國家之政府，往往利用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國際商業機關以取得世界各地消息，因此各國均以刺探貿易秘密爲忌，及蘇聯成立以後，因其政制之特殊性，而貿易產業消息，更有關於其整個國家，故蘇聯政府密切注意於經濟上之間諜行動，以經濟實況視作國家之秘密，則刺探此項秘密，自當列於間諜之列，此種傾向除蘇聯之外，其餘各資本主義國家亦均甚注意。

【經濟集團】凡強有力之先進工業國，爲求原料供給與製品銷售之便利起見，乃集合其所有之龐大殖民地，或在其勢力範圍下而受其宰割之次殖民地或弱小國家，組成一龐大之經濟單位，此經濟單位名之爲「經濟集團」。例如英帝國以加拿大、南非、澳洲等殖民地組成一經濟集團，法國以北非、安南及東歐小協約國爲一集團，美國以南美、各小國及非列濱等爲一經濟集團等皆是。

【經濟學史】所謂經濟學史，即關於經濟學說之歷史。實際經濟現象之科學研究，係開始於十八世紀換言之，即現代系統經濟學說或經濟學，乃以十八世紀爲其誕生期。系統經濟學說既僅有一百數十年，乃至二百年之歷史，則以此等學說爲研究對象，或以此等學說爲觀念上「再生產」原料之經濟學說史或經濟學史，當然是一種毛糙、近始產生之科學。在此種科學形成之過程中，首先即將其所轄範圍問題引起爭論。從大體上講，現代經濟學之全領域，乃因兩種不同或其論旨正相背離之學說所佔據。其一爲擁護資本主義之學說，其一爲反對資本主義之學說。在一般經濟學史中，即在一般擁護資本主義學說之學者所撰述之經濟學史中，大抵祇論及前者，而將後者存而不論，即或論到，亦不過斷章取義，或故爲點綴而已。其實現代經濟學史之內容，由反資本主義學說而得一大充實，因爲擁護或反對資本主義組織者，同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如羅沙·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所說：「經濟學之任務與對象，如在說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生發展及其擴張之法，則則其不可避免之結

論即在結局上不能不發現資本主義沒落之法則』因此彼以為『法國英國古典經濟學是發現資本主義生存發展之法則而馬克思則在半世紀之後恰從彼等中止之處所開始其工作』開始『暴露資本家社會之經濟運動法則』開始『發現資本主義之沒落法則』惟其如此所以由『馬克思說明之資本主義之無秩序及其將來沒落之法則確是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創始之經濟學之繼續不過在結局結果上此種繼續却正同資產階級經濟學相反』一種系統經濟學說史理應包含此兩大系列然而吾人今日習見之一般經濟學史殊未注意及此惟經濟學史研究上尤當注意者則為各學派之系列問題與各家學說之核心問題因嚴格有系統之經濟學史並非任意編排堆積所能了事關於各學派之系列問題今日大體係將重農學派作為開端次及於正統學派歷史學派最後乃以奧大利學派作殿此種安排大體係依照學說發生之時期順序但照此敘述第一非將反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說除外不可因此種學說之發生大體係與正統學派後期經濟學說為同時且與歷史派奧大利派學說發生之先後相

參差此外許多不屬於此任何一派之重要學說(如法國西思家第[Siroind]之浪漫主義經濟學說)乃不免出於割裂至各家學說之核心問題尤為經濟學史家大費躊躇之業作對於各家學說不把握其核心則泛濫而冗贅之鋪陳勢將隱蔽其主要學說之重要性使全部經濟學史變為漫無歸着之橫流然而成爲一門重要科學之經濟學史現在還在建立過程中此種史學之成立至少須具有以次三項特質與功能(一)應具有批判性惟其如此吾人乃可因此化除成見對於各種經濟學說予以公平之評價與正確之理解(二)應具有客觀性質即學說之歷史發展與其認識對象之史實發展過程保有緊密關係因此經濟學說之歷史研究乃可幫助吾人理解各種學說所由發生之經濟環境(三)應具有有機的連續性質在各種學說先後發生之次序上吾人不但可由此窺見前一學說對於以後各學說之直接影響且可因此得悉某種學說因在實際發生作用而給予其他學說之間接影響

經濟僅言經濟不漲不增不減之姿態或僅言經濟保持其原狀而非謂其固定而不發生作用因此嚴格意義之靜的經濟僅是討論方便上之一種假定其實價格工資利潤貨幣制度關稅制度等等經濟狀況殆無時無刻不在發生變動美國經濟學者克拉克(J. Clark)曾假定維持靜態之五種前提條件即人口不變資本不變需要不變生產方法不變生產組織不變普通對於靜態經濟之說明大抵是假定一定期間如假定以一年度爲準在一年開始時其生產數量多少至次年開始時如其生產數量仍保持原狀則認爲此一年度之生產不變開內(Orsen)經濟表(見經濟表一條)上之循環數字正統學派學者所謂正常狀態(Normal condition)以及馬克思所論及之單純再生產(見單純再生產一條)均係對社會經濟作靜態之假定也

【經濟議會】經濟議會一語在英文稱爲產業議會(Parliament of industry)其形式大體雖與現存之政治議會相並列但其對於政治議會之地位却無定說因此尙係在形成過程中之一新制度也現代議會制度之功能大體原在施行現代國家所

擔當之外交、國防、治安、司法、賦稅等等任務，而此種制度下之議會則係從事關於此諸方面之立法工作，但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結果，不但此種立法方面之工作加多，加繁，同時國家因種種特殊要求，且須進而擔當關於公共衛生及交通上之設施，社會政策上之諸般事業，保險銀行事業，乃至生產上之管理統制等等，此等產業方面之事務，既加擔於國家，於是向之遂行國家任務之議會制度，乃至專門從事政治方面之立法工作之政治議會，遂不能勝任愉快，致有改革此舊政治體制，使適應新社會事態之需求發生，因有此種需求，乃將國家任務依其性質加以區分，並於政治議會以外，增設一產業議會或經濟議會，前者專司政治方面之任務，而後者則擔當產業上或經濟上之工作。至此兩議會如何發生關聯，產業議會對政治議會係立於輔助地位，諮詢地位，抑係立於平等地位，此外，產業議會由專門家組織，抑由各職能團體之代表組織，皆無一定主張。若德國之國家經濟委員會則專備諮詢關於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之立法問題，其他國家雖亦有種種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但多半為臨時或顧問性質，而與議會制度

之改革無關。故所謂經濟議會，尚係一未切實見諸實行之政治主張也。

【經營地主】自耕或委託管理人經營其所有之地地主，曰經營地主。廣義自耕經營之地主皆屬之。無論經營之形態為自耕經營或管理經營，經營地主皆以地主兼為經營主。經營之一切損益，皆由其本身負擔之。換言之，即以自己計算而行其農業生產。我國封建時代以來，地主與農民之對立，頗為顯著。大地主認農業為賤業，不屑躬營之，故自營耕作之土地極少。據一九二七年農政部之調查，經營地主之人口數，雖占土地所有者人口總數之八五·四%，但其所有土地僅為耕種土地總面積之三六·%，足見我國之所謂經營地主者，多為中小之自耕農。極少大規模之自耕經營，是蓋農業技術幼稚，有以致之也。

【經營收益】具收益評價係。

【經營政策】一企業之技術上經濟政策，曰經營政策。技術發展為生產力進步之表示，亦為現代企業之利潤源泉及競爭焦點。若對於經營上技術，不時加注意，臨機應變，則企業有沒落之危險。機械生產發生以來，固定資本增大，以大量生產為有利，而經營

政策亦以機械化、合理化、統制化為其一般傾向。機械化所以防生產手段之落伍，合理化為節約經營上元費，統制化乃求統一規格而適合大量生產也。蓋資本主義生產組織之矛盾擴大，利潤漸有減縮傾向，於是對外以組織獨占體，維持獨占價格為企業任務，對內以整頓技術，削減工資為經營政策，是皆出於必然也。

【經營保護】(德 Betriebs- oder Gewerkschutz) 為工人保護之一種。蓋近代工場工業常多危險性，工人時蒙其害，預防危險，講究衛生，以謀減輕災禍之一切行為，總稱之曰經營保護。以此責任課於雇主之法律，曰經營保護法。該法分二種，有適用於一般經營者，有適用於特殊經營者，其內容與勞動契約中雇主之保護義務有密切關係。關於經營手段 (Betriebsmittel) 經營規則 (Betriebsordnung) 等之規定皆是。

【經營形態】(英) Management form (德) Betriebsform) 經營之目的繁多，故經營形態亦不一。以其所務事業之性質而分，有礦業、林業、漁業、畜牧業、農業、工業、運輸業、堆棧業、商業等之別。然普通所謂經

營形態者，常指工業而言。茲就工業發展過程中之經營形態而略述之。(一)家內工作。如農夫利用耕種之暇，從事於供給本身之小工業，即屬之。是為工業經營形態之嚆矢。(二)工資工作者。以工業為本業，應他人之求，為他人生產工業品，藉以取得工資。是種手工業者，以在家內工作為原則，但亦時往他家勞動。(三)手工業。事業主保有相當資本，以家庭為工場，使用徒弟及職工共同工作，即所謂徒弟制度。手工業多營訂購生產，故其本身為一獨立主體。在經營形態發展過程上，頗占重要地位。(四)家內工業。商人出資供給材料，手工業者惟加以勞動，故是種手工業者已與徒弟制度大異，不過為商業資本之附庸而已。(五)工場工業。資本家出資，業工人於工場分工協力，計畫製造為其特徵，但更以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即所謂製造階段 (Manufacture stage)，其不用動力機械，與家內工業無異；後期利用機械生產，其規模極大，而其影響於社會關係者亦與前者大異。

【經營原價】見「經營費」條。

【經營家產】(德) Wirtschaftshahn-stätte) 以一家族勞力得以繼續耕種之

農地曰經營家產，與家園住家之住居家產 (Wohnheimstätte) 共同形成德國國家產法所規定之家產。德國國家產法頒布於一九二〇年，以保護小自耕農及助成國內移民為目的。規定經營家產及住居家產均得由國家、各邦市鎮村或其他公益企業團體交付。受交付者有限制所有權，交付後，對人信用成問題時，以上家產得免抵押。家產分割時，須得交付者同意。家產出售時，交付者有先買權。家產所有者不居住於家產所在地，或有怠惰行為時，交付者有要求返還之權。同時，在無害於家產之經營範圍以內，所有者有抵當權。

【經營能率】(英) Management efficiency (德) Betriebswirtschaftlichkeit) 即為經營目標之收益性。原價與製品價格之差額曰收益，以原價除收益，即為經營之能率，以算式表示之如下：

$$\frac{\text{原價}}{\text{製品價格}} = \text{能率}$$

經營為技術組織，雖有收益目標，而無營利性 (Rentabilität)，故對於其製品價格之實現與否，置之不問。企業則以實現利益即獲得金額增加為其最終目的。然市場關

係複雜，商品價格跌落不定，故其實現之利潤率未必與預定之收益率相吻合。

【經營財產】(德) Betriebsvermögen) 見「經營資本」條。

【經營組織】經營組織為一經營內之技術及行政之組織。契約之可分為三即軍隊式管理組織 (軍隊組織) (Military type of organization)，參與式管理組織 (參與組織)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及分擔式管理組織 (機能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詳「軍隊式管理組織」、「參與式管理組織」及「機能組織」條。

【經營統計】(德) Betriebswirtschaftliche Statistik) 經營經濟可由其外部及內部兩方面觀察，外部之經營經濟，則為種種之經營形態，內部之經營經濟，則為每一經營形態內利潤獲得之活動。故經營統計亦分為經營形態統計與狹義之經營統計。前者之調查單位為各種之經營形態，其單純者如有限及無限公司等之組織，其複雜者如嘉提爾、康載爾等之結合。至其調查標識，則為各種經營形態之資本設備及損益等。後者之調查係以每一經營形態



為主體，而其調查標識，則爲此一經營形態內之種種經營過程及其經營成績，如製造額、販賣額、生產費及工資數等。此種統計之最大目的，是在發現利潤獲得之比較合理的手段，故其所用材料大多爲每一經營形態本身所有之各種簿據。

【經營經濟】關於經營經濟之解說，迄無定論，但大體不外關於企業團體之諸般經濟活動之總稱。此種企業團體之諸般經濟活動之特徵，即在統一組織與統一意志之下，分途作有機之活動。在此統一意志基礎上，經營經濟與國民經濟不同，而與家庭經濟相似，因國民經濟爲包攝而綜合之經濟，其中各經濟單位，皆各自爲謀，而無統一意志可言。若家庭經濟，顯然是統一意志之下活動，與經營經濟頗爲類似，但其極端相反之點，即前者全受消費原理支配，而後者全受生產原理支配。申言之，前者之目標，在如何使其獲有之收入，作有效消費，而後者之目標，在如何增進其利得，以圖其將來經濟活動之擴展。

【經營資本】(英) Management capital (德) Betriebskapital) 爲營利目的而使用之具體資本，曰經營資本。蓋經營爲

技術組織，故以具體資本爲其對象。具體資本得以二種立場分類：(一)由具體形態觀察，可分爲設備財與流通財。設備財爲生產設備之財，在企業存在期中，長期不變形態，不易換爲現金；反之，流通財爲短期中變換狀態之財，易於換爲現金。故土地、房屋、機械等爲設備財，而在庫商品、半製品、原料爲流通財。(二)由具體資本與經營連結之關係觀察，因其時期之長短，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分。固定資本爲長期與經營連結之財，其具體形態雖時或變化，但以貨幣額表示之量，常固定與經營相連結，故設備財及流通財之一部，屬之。流動資本爲短期與經營相連結之財，流通財之他部屬之。

【經濟史原論】當吾人敘述經濟上之具體史實時，對於敘述之方法，對於經濟史之意義與性質，乃至對於經濟發展之普通趨勢，首先必得解說明白。此種解說，大體屬於抽象理論範圍，亦即所謂經濟史原論。普通經濟史在記述事實之前所論及之導論或序論，通屬於經濟史原論範圍，但今日關於經濟史之方法論書籍，亦間有專涉及經濟史原論者。蓋就把握經濟發展之一般動向言，此原論實較本論尤關重要。

【經濟民主制】(英 Economic Democracy)

所謂經濟民主制，即係在經濟上採行之民主主義制度。申言之，即一切參加經濟活動之個人，對於其所參加經濟活動之實現及其成果，皆有同等過問之權利。但此種意義之經濟民主制，顯然不存在於當前資本主義社會。而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一般人所喧嚷之經濟民主制，則有其不同之涵義與內容。即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民主制，與其政治民主制，同係有名無實。而此有名無實之經濟民主制，其產生却又正爲其果。在政治上體現現代民主主義精神之議會，實不過爲資本家階級制定有利法令與代表資本家利益之御用機關。與資產階級利益相反之勞動階級，因不能在政治議會中取得利益保障，於是相與結成有力之工會。期在勞動爭議上與資本家相抗衡。一般工會所採行之罷工一類之直接行動，往往不免使資本家之利益受到威脅。由是自揣不能力敵，可用智取之。資產階級乃在經濟民主制之口號下，創設籠絡並軟化工會之機關。如英國之產業裁判所、德國之調停局，皆帶有此種性質。英國勞動協約發達

而成立之產業會議，至一九一七年依准威勒(Whitley)產業改造委員會之決議，改為聯合(勞資雙方)常設產業會議(Joint Standing Industrial Council)。在社會主義黨掌政期內之戰後德國亦有由勞資公代表組織之經濟會議其在法國勞動會議有中央與地方之分一九一一年以來之最高勞動會議即由勞資公共政府各代表組織之全國勞動會議一九〇八年以來之勞動會議即由勞資聯合代表組織之地方勞動會議比利時一八八七年以來之產業勞動會議荷蘭一八九七年以來之勞動會議均與法國之勞動會議組織相當此外奧大利在一九二〇年亦有勞動會議所之設立各國創設此類機關其時期不同其權限不同其內部組織亦不盡相同但吾人如作一全般考察則不難發現其不約而同之點即(一)各國此種組織皆係由代表資產階級利益之政府所發議(即德國社會民主黨亦非例外)(二)此種組織之主要或基本任務乃在調解勞資間之糾紛(三)採縱把持此種組織者皆為資方或資本家之代表人物以上所述為各國相互鑒證之經濟民主制之大體在此種制度下所

能發揮之民主主義精神吾人當不難想見其極有限度然而此種組織大體雖為資本家階級所操縱有此組織存在勞動者究尚有發言機會正如政治議會雖屬代表資本家利益但由此議會存在代表勞動者利益之少數議席充運能公開大放厥辭就因此故最近一切破壞議會政治之法西斯主義勢力殆無不同時解消一切調解勞資糾紛之組織例如德國希特勒政府在逐漸消滅議會中與黨勢力之過程中對於全國各工廠皆採行以僱主為領袖之領袖制出是以前有名無實之經濟民主制在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將有名實俱亡之惑

【經濟地理學】所謂經濟地理學即在空間上或在地理上敘述並說明經濟活動與經濟現象之學問今日經濟地理學之敘述範圍雖相當確定而其說明則猶頗不完全經濟活動或經濟現象在各地域即各「地理單元」方面之分佈狀況固為經濟地理學所考究之主要命題但對於各地域或各「地理單元」之經濟活動經濟現象全體加以綜合比較之觀察尤為經濟地理學之獨特任務至所謂「地理單元」其範圍不一

定一個都市一個國度一條河流地帶皆可依不同標準而區劃為各種地理單元各種地理單元間之相互關係更為經濟地理學所不能不考察之對象例如蘇彝士運河開通印度出產之小麥乃得到販賣保障同時英國蘭開夏之棉業更加強其對東方棉業地區之競爭諸如此類之經濟活動或經濟現象殆莫不由地理方面得到最確切之說明今日一般公認之交通地理學與商業地理學均不過為分別構成經濟地理學之一分支惟此綜合一切之經濟地理學現尚為一新起之科學其有待於開闢之荒野猶多耳

【經濟行動學】在經濟科學範圍內最近有所謂經濟行動學與經濟思想學之區別自表面言之前者當為關於經濟行動之學後者當為關於經濟思想之學但此兩者之究局分別殊非易易人類之經濟生活一般皆為意志生活而非自然生活若貿易循環一類傾向大體雖似脫離人類意志而獨立之自然運動然此種運動趨勢之所由形成仍不外為基於個人與團體意志此種伴有意志作用之經濟活動多少攙有某種經濟意識與打算經濟活動或經濟行動本身雖不能與此意識與打算相分離但對各個活

動經驗加以綜合之考察，則成爲別於經濟行願之經濟思想。經濟思想一經定立，此後更進而求其發展。當經濟生活上已經能依此作成經濟思想與經濟行動之分野時，其研究遂相因而分爲兩端。就行動研究者爲經濟行動學，就思想研究者爲經濟思想學。經濟思想學之整然體系，雖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而已經完成者，則有究明其思想發展之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學史，以及論究此種思想之學問構成規範之經濟學研究方法論。至所謂經濟行動學，則相當於此種思想研究以外之經濟學，即一般經濟學。

【經濟政策論】經濟政策論可作兩種解釋。其一係以經濟政策爲對象，而論究其是非得失，其一係就經濟政策一門學問本身，究明其意義與本質。經濟學上之經濟政策論，係就後者而言。大經濟學者阿丹斯密斯(Adam Smith)在其名著原富中論重商主義經濟體系，論重農主義經濟體系，殆皆屬於前者範圍，但吾人於其批論及說明此兩大體系中，亦殆不難認識其對於經濟政策本身之見解。彼於批論此兩大體系之「序論」中有云：「政治經濟學若被視爲政治家或立法家之科學的一部門，勢將提示

兩種目標：其一，是供人民以豐富之收入或生計……其二，是供國家或共同社會以充分收入，使公務得以進行。」在此說明中，吾人可得兩次兩種認識：(一)以前經濟政策論，係包含於政治經濟學中，惟其如此，政治經濟學乃成爲政治家或立法家之科學。此種科學由政治家或立法家運用，故其目標在增進國家與國民之收入，正與一般在「經濟政策爲國家謀增進國民經濟福利之諸般設施」之論旨相符合。一般論經濟政策之本質者，例皆採行此種觀點。然由此引論，無論如何不能得到根本說明。有科學之究竟，追溯經濟政策之歷史變遷，並明確指證其現實效用之限界性。至關於經濟政策學理之全般系統論述，是當期諸今後之新興經濟政策學(參閱「經濟政策學」條)。

【經濟政策學】經濟政策之單獨成爲科學研究對象，蓋不外根據以次兩種原因：一社會經濟事象日趨複雜，經濟政策在所謂國民經濟活動中，愈益增加其重要性。二經濟政策運用範圍增廣，與其種類之繁多，致其本身變爲複雜，而備有科學研究之資格。一切學問皆因應社會實況而由簡趨繁以

前完全包攝於文學哲學中之各種社會歷史學科，此後皆依此原則，逐漸形成獨立之科學。經濟政策原係構成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之一部門。德國希爾博士(Dr. von Sill)曾謂經濟學上之歷史理論與術，構成一不可分離之全體。茲所謂術，即經濟政策。又有名經濟學者瓦格涅(Wagner)曾謂經濟學包含以次五大問題：(一)經濟現象之敘述；(二)經濟現象所依存之原因之說明；(三)測定社會價值標準之決定；(四)對於經濟進步目標之樹立；(五)達到該種目標之方法與手段之檢討。此五項中，最後一項純爲經濟政策寫照。不過瓦格涅自己亦認爲此項在討論上，關涉到經濟術(按即經濟政策之別稱)之種種實際問題，故能與其餘諸項判然分開。經濟政策由經濟學分開，在先是半獨立形式之「經濟政策論」出現，以後則漸漸進而要求成立完全獨立之「經濟政策學」。不過嚴格意義之經濟政策學，迄今尙在形成過程中。當前一般經濟政策研究家之成就，還不過經濟政策論而已(見「經濟政策論」條)。

【經濟的折舊】見「折舊」條。  
【經濟思想史】關於經濟思想史之輪廓，

以及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學史乃至經濟學前史之關聯已在「經濟學前史」條中述其概。茲待補充者，即此種思想史之特質。經濟思想史之研究對象，當為經濟思想，而經濟思想之發生，與其謂為對於人類經濟生活之理想，考案毋庸謂為對於人類經濟生活問題上之現實答案，答案之不同，乃因現實經濟生活上所呈現之問題性質不同。塞諸封 (Xenophon) 及其他古代諸哲學者對肉體勞動所表示之輕視，與古代社會一切肉體勞動大都由奴隸擔任情形，正相關聯。在近代經濟情形下，放款取息與其他企業經營同樣視為正當，但在十一世紀十二世紀，投資範圍極為有限，任何人非為身陷災禍或有緊要急需，即不大求助於貨幣出借人，從而當時人眼中之放債取利事務，與今人看法顯然不同。惟經濟思想在一方面雖受決定於當前社會經濟環境，同時亦在某種程度蒙受既存思想之影響，事實上，一種新經濟思想之代替舊經濟思想，並非完全將後者澈底傾覆，極其限，不過對後者加以敷衍補充修正，或在不同觀點上，加以改裝利用而已。故經濟思想上之連續性，乃與經濟事實上之連續性相照應，就因此

故，經濟史之研究，與經濟思想史之研究，保有密切關聯。英國堪林干博士 (Dr. Cunningham) 在其所著英國工商業在古及中世之發展中有云：「……表明一種觀念在若何期間內佔優勢，並在若何時間開始廣佈之事實，最關重要者，人必須了解一般人對於當時之營業與企業，作何觀感，並知其進步計畫及目的，然後此全部歷史對於吾人始有一種活潑興味。」反之，吾人對於一時代之經濟思想，倘非參照當時引人注意且薰染其見解之實際現象，即不能適當理解，不能適當評定其妥當性。從理論言，人類自有經濟生活起，即當有其對於經濟生活上之觀感與意見，但對有史以前人類簡單經濟觀念，吾人只能由其殘留之鱗爪遺物，而作近似之懸揣，降及有史以後之古代及中世，其經濟思想亦係散見於文藝政治宗教一類文獻中，對於此等時代之經濟思想之研究，不僅須研究其全般文獻，尤須研究其思想背景，為經濟思想背景之經濟史研究，既係軌近之業作，無怪階段一門科學，今日尚只踏出初步階段。

【經濟思想學】見「經濟行動學」條。

【經濟表略表】開內 (E. Quensay) 刊行其經濟表 (見該條後，又製成一種「經濟表範式」(Formule de Tableau Economique) 附在其所著經濟表分析 (Analyse de Tableau Economique) 中，故普通稱前表為原表，稱此「經濟表範式」為略表。略表比較複雜之原表容易理解，惟原表之側重點，在於個人所得之關係，而略表所示，則為國民總收入支出或總生產消費之關係。

【經濟統計論】經濟統計論云云，係就經濟統計之性質與功能而加以論究，惟欲論究經濟統計，先得論究一般統計統計之特質有三：(一)以觀察為基礎方法，(二)以「量」為觀察基礎，(三)其所關涉者，為總體而非個體或單位。惟其以「量」為觀察基礎，故所得結果往往無以顯示其質之參差，且單位數字之多寡，亦於總體大有影響，但統計之主要功用，在顯示一般之趨勢，就理論言，由統計研究所暗示之法則，大有助於演繹學說之確立，如經濟恐慌周期出現之趨勢，原非先由理論發現，乃由統計之觀察發現，此趨勢既經發現，然後循環運動之理論始得確立，又如就實際政策言，一國究採行自由貿易，抑採行保護主義，其處斷不能單

【經濟思想學】見「經濟行動學」條。

【經濟表略表】開內 (E. Quensay) 刊

憑理論，而必藉助於輸入輸出之統計數字。總之，統計本身雖不能建立理論，處決政策，但却大有助於理論與政策之確定。在一般統計如此，而在數量關係最關重要之經濟統計，尤屬如此。

【經濟裁判所】(德 Wirtshaftegericht) 所謂經濟裁判所，通常雖可解作一種判決經濟法律案件之特別裁判所，但此種裁判所當作一種制度而成立之先例，則僅見於德國。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德國曾依法令設置國家經濟裁判所 (Reichswirtschaftsgericht) 於柏林，其組織中之主要人員為所長及陪審員，所長由大總統任命。

【經濟調和說】(英 Theory of economic harmony) 此說倡於美國之開利 (Henry C. Carey) 與法國之巴斯提阿 (Bastiat)，所謂經濟調和，蓋表明社會各階級利益調和。十九世紀初，經濟上諸階級利益之衝突，已成不可掩飾之事實。自大經濟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肯定工資與利潤以及利潤與地租之根本對立以後，其繼起諸學者，皆依此觀點，或則擁護資產階級，或則擁護地主階級，或則擁

護勞動階級，但無論擁護任何方面，其前提觀念，均不外為認定各階級利益之不調和。因此此等學者之主張，概釋為「不調和體系」(System of unharmony)。惟資本主義經濟利益不調和，為其本身之一致命傷，於是後期擁護資產階級之經濟學者，乃乾脆否認諸階級利益衝突，而「發明」一種「調和體系」(System of harmony)，即經濟調和說。茲就此體系中之中堅人物開利與巴斯提阿之說明，略加介紹。按馬克思在其致恩格斯之信中有云：「開利為階級利益一致論之信徒，彼起初想證明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無何等矛盾存在，其次，更想證明地主與資本家間之利益一致。」對於勞資矛盾之解消，開利之武器為再生產費說。參閱「再生產費說條」以為生產力每經一度改進，再生產費及資本之價值，將因而減少。惟此時生產所需勞動雖然減少，勞動之價值，勞動之報酬，即勞動者在全生產物中所取得之份額，不但不因以減少，却因以增大。至地主之地租，等於資本之利息，地主與資本家站在同一立場，依此推理，彼在其一八五一年出版之《農工商業上諸利益之調和》(The 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中，乃提出如此樂觀之結論：「調節勞動生產品之分配，具有偉大之規律，此一切規律皆由科學推演而出，極其美滿，因彼等能使各社會階級之利益完全一致。」在美國新興資本主義正開始活躍之十九世紀中葉，開利作此樂觀之論，當非偶然。但另一調和論者巴斯提阿之經濟調和論 (Les Harmonies Economique) 大著係出版於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後二年之一八五〇年，以時考之，此著當先於開利之農工商業上諸利益之調和，但開利之調和思想，已發表於其十餘年前出版之經濟學原理中，故論者謂巴斯提阿之主張，乃由開利剽竊而來。惟巴斯提阿類以說明其調和主張者，非再生產費價值說，而為另一種價值論，即彼反對李嘉圖派之勞動價值說，以為一物之價值，不取決於一個人在生產中所用出之勤勞，而取決於其在交換中所取得之勤勞。交換為價值之本原要素，生產物之交換，即勤勞之交換。資本家與勞動者，地主與佃戶債權者與債務者，皆在相互服務，相互交換其勤勞，故於一方面有利利益之事，於他方面亦有利利益，不過彼至是又襲取

開利之說以爲生產技術進步，生產總生產物中屬於資本之絕對部分，雖仍增加，其相對部分却不免低減，而同時『屬於勞動之相對部分固然增加，其絕對部分則更有增加』因此，彼最後提出安慰勞動者之兩大結論：『第一，勞動者地位，必逐漸增高，以至與資本家及僱主相等；第二，勞動者之工資必逐漸增加。』

【經濟學前史】所謂經濟學前史，簡言之，即爲經濟學成立以前之經濟思想史。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學史有別，後者在論述歷史，上有系統之經濟學理，窮其根源，究其發達，而前者則不限於論述有系統之經濟學理，凡屬已具觀念而無系統之經濟思想，均在敘述之列。故美國經濟學者漢訥（Townsend H. Haney）在其所著經濟思想史中，認定經濟學史爲經濟思想系統史，而經濟思想史則爲廣義之經濟學史。後者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敘述經濟學未成爲科學以前之經濟觀念的根源及其發展；一部分則敘述經濟學既成爲科學以後之經濟觀念與學說。吾人所謂經濟學前史之範圍，當然係指前一部分推經濟學前史與經濟學史之範圍及其性質，雖判然各別，但經濟學

史之成立，則大有賴於經濟學前史之幫助。任何社會學說或社會科學之成立，必須具備兩大條件：第一，該學說所研究之社會現象本身不能過於簡單，換言之，即須能充分提供可資觀察之資料，此層做到或當時客觀環境過於複雜，則第二，須觀察者本身對於其所進行之工作，已有相當訓練，已備有可資借鏡之研究工具，換言之，即關於該項學問上既經爲人所開發之簡單原理，以及既經爲前人所利用之一切可供利用之研究方法，皆應有相當修養。經濟學爲主要社會科學之一，其成立過程當然在觀念方面不能不備具後一條件，在此種條件全部包容於經濟學前史之限內，經濟學前史對於經濟學，從而對於經濟學史之貢獻，乃非常之大。吾人不能由原始社會飛躍到資本主義社會，同理，吾人設無經濟學前史作準備，則經濟學經濟學史之研究皆不可能。

【經濟學動學】參閱經濟學靜學條。用於社會科學方面，係始於孔德（Comte），其後身受孔德英大影響之密爾（John Stuart Mill）及若干其他經濟學家，乃依此分經濟學爲經濟學靜學與經濟學

動學。經濟學說，如基於所謂靜止狀況之假定，即如假定生產與消費分配與交換所由而行之一般情形，未有任何本質上之變化，則名爲靜學。在靜學研究上，特種變化結果亦在被討論之列，但一般社會狀態經濟狀態，則被假定爲固定不變。社會需要之一般性質，被假定爲無何等根本變化，並假定未有改良生產方法之任何發明，又假定無誘致人口突然減少之戰爭或饑饉，又假定供給之資源，不致逐漸乾涸。凡此均爲經濟學靜學所研究之方法及對象，但實際經濟界現象，皆在變動不定中，價格工資利潤貨幣制度，關稅制度等，無時無刻不在變化，研究此諸種變化之比較關係，相互關係，則屬於經濟學動學研究之範圍。但靜學動學兩者，究無徹底絕對區別，靜學不能不考察特殊變化之結果，動學亦不能不在各種經濟事象之平衡靜態中，探研其變動軌跡。英士博士（Dr. Keynes）有云：『與動學有別之靜學，對於任何問題，其討論均包含有一種較高程度之抽象作用……依此種探究方法……所得結果，必最明晰準確……然而如僅用抽象法則靜學之論究，決非最後之論究，故須採用並不抽象之方法，以爲補充。』

動學。經濟學說，如基於所謂靜止狀況之假定，即如假定生產與消費分配與交換所由而行之一般情形，未有任何本質上之變化，則名爲靜學。在靜學研究上，特種變化結果亦在被討論之列，但一般社會狀態經濟狀態，則被假定爲固定不變。社會需要之一般性質，被假定爲無何等根本變化，並假定未有改良生產方法之任何發明，又假定無誘致人口突然減少之戰爭或饑饉，又假定供給之資源，不致逐漸乾涸。凡此均爲經濟學靜學所研究之方法及對象，但實際經濟界現象，皆在變動不定中，價格工資利潤貨幣制度，關稅制度等，無時無刻不在變化，研究此諸種變化之比較關係，相互關係，則屬於經濟學動學研究之範圍。但靜學動學兩者，究無徹底絕對區別，靜學不能不考察特殊變化之結果，動學亦不能不在各種經濟事象之平衡靜態中，探研其變動軌跡。英士博士（Dr. Keynes）有云：『與動學有別之靜學，對於任何問題，其討論均包含有一種較高程度之抽象作用……依此種探究方法……所得結果，必最明晰準確……然而如僅用抽象法則靜學之論究，決非最後之論究，故須採用並不抽象之方法，以爲補充。』

準此，經濟學靜學殆偏於抽象之推理，而經濟學動學則偏於具體之歸納，兩者須互為補充，在實際經濟學領域內，此兩種學問非各別獨立存在，惟吾人在論究方便上，不妨有此區劃耳。

【經營協議會】(德 Betriebsrat) 某國經營之全體工人選舉代表，與雇主協談經營事業之組織，日經營協議會，近世勞動運動發展對於從來之經營概念，漸加修正，昔日以經營為雇主之完全私有財產，被雇者不能過問之概念，漸起動搖，蓋以經營利益關係工人生活問題，經營倒閉，工人蒙失業之苦，且以經營範圍之擴大，其對於社會影響亦大，單純經營問題時有引起社會問題之可能，故國家為維持現存秩序，施行社會政策，允許工人參與經營之一部分行政協議會，以是而產一九二〇年德國發布經營協議會法，一九二八年加以修正，規定其辦法，凡雇傭二十人以上之經營，皆適用是法，雇主有籌備協議會，負擔其費用，及允許工人開會時間之義務，協議會之代表完全由工人選出，雇主無投票權，代表者有公法上職務，受公法保護，雇主不得任意加以限制，苟欲解雇時，須經協議會同意，此種規定雖

為進步現象，但不適用以緩和階級鬭爭，無補於生產組織矛盾之解決。

【經營保護法】見經營保護條。

【經營經濟學】經營經濟學一語，為德文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之意譯，日本一部分經濟學者遂譯此語為經營經濟學，其實經營經濟學雖係關於經營經濟之學問，但經營經濟(見該條)是否能構成一種獨立科學之對象，頗成疑問，近代資本之集中，獨占傾向之發達，致大企業之經濟意義日益重要，大企業內部之機構與統制，愈有成為研究對象之必要，而所謂經營經濟之概念，乃因以發生，但此種事實，仍不足以成為構成經營經濟學之理由，故經營經濟學云云，殆不過經營經濟論之加重表現也。

【經費膨脹法則】(英 Law of increasing public expenditure) 現代各國之國家經費支出，不論中央方面或地方方面，一般皆有增加趨勢，此種趨勢，首先由歷史學派有名學者羅射(W. Roscher)所指出，此後幾經歸納演繹之論證，由新歷史學派瓦格涅(A. Wagner)附以法則之稱謂，大體而論，各國經費之在不絕膨脹，確係事實，惟經費膨脹之趨勢，因國因時且

因人之解釋而不同，究能在此種趨勢中，發見一般法則否，學者尚多議論，現姑就其所以膨脹之發生增加原因，加以註釋，一經費在外表上之增加原因，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貨幣購買力低下，乃至物價騰貴，物價騰貴，政府經費額增加，惟此種增加，於政府活動之外延擴張及內包擴充，皆無關係，從而此種性質之經費增加，顯然為外表或形式上之增加，但所謂形式上之增加，並非謂由物價騰貴所增大之經費，不致增大國民之負擔，亦非謂貨幣購買力低下，決不致成為經費實質增加之原因，貨幣購買力之低下，能刺激濫費與浪費，因而引起經費之實質增加，引起賦稅之增課，最後由轉嫁作用，使社會薪資收入階級蒙莫大痛苦，二經費之外表上的增加，倘有其他原因，甲純計預算改為總計預算，乙會計年度之期間延長，丙過去各國皆有無償徵發現物或勞力之制度，現在大抵減除，所有徵發，一般皆以貨幣支付，故經費因而增加，但以上兩大原因，皆屬於經費外表增加之原因，而經費之膨脹趨勢，則當就其實質方面解釋，前述瓦格涅曾將經費之實質增加原因，歸之於統治團體職分之外延擴大與內包擴充，至關於

此兩者之具體事實，則曾由尼替 (Nisbet) 及其他學者分別舉述，而認為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之各國經費實增加之主要原因，一軍事費之可驚增加，二公共企業之擴張，三公債之累積，四教育費文化費之膨脹，五產業補助費之增加，六社會政策費之膨脹，至其他如領土之擴大，人口之增加，亦均於增加經費有莫大關係，吾人如將此諸般原因加以綜合之考察，則知隱在其背而者，尚有一最根本之支助動因存在，即各國由資本主義政策推向帝國主義政策之要求。

【經濟自然主義】此為自然主義經濟之反稱，其原義不外為要求人類之經濟活動，一照自然趨勢，此自然趨勢，實係發生於一定社會階段，惟學者習焉不察，或利令智昏，致昧於認識耳。(參閱「自然經濟法則」條)

【經濟從屬主義】此為統治殖民地探行之一種方法，如在殖民地之一切經濟活動，均以母國利益為依歸，或使殖民地利益從屬於母國利益，皆為經濟從屬主義之註脚。(參閱「殖民政策」條)

【經濟復興運動】見「黨團運動」條。

【經濟統計數字】關於經濟上各方面之實況，由統計方法，以數字加以表達，此種統計數字，即稱為經濟統計數字，例如，生產統計數字，工資與價格之統計數字，輸出輸入統計數字，賦稅統計數字，國債統計數字等等皆屬於經濟統計數字範圍。

【經驗社會主義】為廣義的空想社會主義之一種，一般科學思想之發展，皆由經驗主義而空想，由空想而實證，社會主義之進步亦循此而行，最初惟從經驗獲得斷片智識，於現在社會秩序之外，更構想與正義相合之新秩序，是種新秩序包含社會主義色彩者，即為經驗社會主義，所謂烏托邦社會主義屬之。(參閱「空想社會主義」條)

【經濟發展階段說】(英 Theory of the economic stages) 經濟之發展，自然循有一定推移轉變之階程，對此發展階程之主觀認識，即所謂經濟發展階段說，此種階段說係盛行於經濟史學發展以後，因經濟史學者在前手處理其經濟史料時，勢不能不依照一定標準，以確定經濟發達過程上之階段，惟經濟史學者之立場不同，識見不同，其所取標準亦互有出入，一家定一標準，即無異一家信一經濟階段說，茲特舉

述其著者要者如下：(一)以生產形態為標準之經濟階段說，此說倡於德國歷史學派首創者李斯特 (F. List)，其所分之階段有五，即草昧狀態，漁獵狀態，游牧狀態，農工狀態，農工商狀態。(二)以財富種類及蓄積程度為標準之經濟階段說，此說倡於正統派經濟學者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其所分之經濟階段有四，即(1)以漁獵等自然產物為其財富之重要部分之時代，(2)以家畜及其產物為其財富之重要部分之時代，(3)以土地生產物為其財富之重要部分之時代，(4)以工業產品為其財富之重要部分之時代。(三)以生產要素為標準之經濟階段說，此說倡於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羅射 (W. Roscher)，彼按照生產上之自然勞動與資本三要素，而分成三個經濟發展階段，即(1)以自然要素為主之時代，(2)以勞動要素為主之時代，(3)以資本要素為主之時代，(4)以交換形態為標準之經濟階段說，此說由歷史派經濟學者希爾得布朗特 (G. Hildebrand) 所倡，其所分之經濟階段有三，即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五)此外，新歷史派經濟學者彪采爾 (Karl Bücher) 尚有對鎖的



家內經濟、都市經濟及國民經濟三階段之區別；而吉丁史（E. H. Giddings）且就人類對於自然支配之智力變化，樹立有機經濟、本能經濟、理性經濟三階段。總上所述各種階段說者，有一共同之點，即認定人類過去之經濟歷史階段皆為財產私有階段，其用意不但表明私有財產制度之神聖與自然，且提示今後之經濟歷史，仍將依此財產私有形式而推移而演進。然徵之過去原始人類生活之遺跡，與現今散見世界各地之原始人生活狀況，則知原始共產體形式為任何社會所曾經歷之最初經濟階段。繼此原始共產體社會而發生者，為奴隸社會，再次為封建社會，更次為資本主義社會。對於此種階段說之詳細解釋，雖非本文所許可，但筆者認為此係最進步最科學之經濟發展階段說。

【經驗的社會科學】德國社會學者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分社會科學為經驗的社會科學及規範學。經驗的社會科學以經驗事實為研究對象，以發現其經過及其結果間之因果關係為目的，故社會學、經濟學等皆屬之。反之，規範學則研究如何對付將來，追求其目的手段，如法學等屬之。

【經紀人身分保證金】凡為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時，須先繳納定額之金錢，以為後日該經紀人或會員若不履行其債務時之保證。此項保金，名曰身分保證金。蓋經紀人等所以保證自己之供託金也。例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之身分保證金，定為二萬兩是。

【錠環錢】為宋朝景和年間（四六五年）之惡錢。從外廓處將五銖錢鑿成二枚，由外廓所成之錢謂之「錠環錢」。即有大圓孔之錢是也。由其內部所成之錢稱為「剪邊五銖」。通典：「一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鴨眼錢」，劣於此者，謂之「錠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此種錢出，物價騰貴，斗米至值萬錢，是直歷史上之通貨膨脹也。

【羣集】（英 Crowd）不問個人之國籍職業性別為何，不論其參集之動機為何，凡對一共通對象共同行動之人羣，曰羣集。從來對於羣集之解釋至夥。法之勒·朋（G. Le Bon）及意之西該爾（S. Sghade）以其性質分為異質同質二種。異質者如路上之人羣，同質者如黨派階級意之羅西（P. Moser）以其發生之順序分為古代羣集及現代羣集；後者又別為三種形式，即（一）如階級等之固定羣集，（二）如黨派等之非固定羣集，及（三）如易於興替之暴衆等之固有羣集。法之塔德（G. Tarde）又以其組織之有無，別為單純羣集與團體羣集。單純羣集為無組織而由多數身體結合之直接集團，而團體羣集則為組織化而非身體結合之間接集團。狹義之羣集，普通多指單純羣集而言，或稱之曰暴衆（Mob）。其特徵約有四點：即（一）衝動性、動搖性及焦燥性，（二）輕信性，（三）感情膨大及速斷，（四）專橫及保守主義。

【羣居村落制】（德 Hirtendörfersystem）雜居於一村之人民所形成之共同體。曰羣居村落制。村內土地，盡歸村落所有，村民則受其分配，各自耕作。然各人之班給地（Gewanne）往往混淆於他人者之中，耕作時，被迫兼耕他人之地，不便之極是。種地制稱之曰混淆地制（Gemeingelage）。德國之馬克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會行是制。英國之莊園制度亦有同樣特徵。

【義倉】為我國古代救荒之良法，導源於周朝。周禮地官曰：「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

惡糧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鄰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此即義倉之起源。後北齊於墾租之外，有稱爲義租者，每人納穀五斗，以備水旱，亦近於義倉。至於特別設倉而稱義倉，貯穀以備凶荒之制度，則始於隋之長孫平。當時勸諸州百姓軍人，各建義倉於其社，每秋收穫之際，依其所得，各出粟麥貯之於倉，由社司支配。社中遇有饑饉，即以其穀賑之。其後唐朝，亦有義倉制度。每秋納粟麥稷稻之屬二升，商賈無田者，將其戶分爲九等，除下下戶及夷獠外，自上上戶至下中戶，八等階級中，依次遞減，上爲五石，下爲五斗，分別出粟於倉。饑饉之時，用爲賑濟。無穀種者，貸之秋季使之償還。其後宋元明清各代，均沿襲此制，惟其辦法略異耳。

【義人同盟】(德 Bund der Gerechten) 見共產主義同盟條。

【聖·西門】(Claude Henri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國社會思想家，爲貴族子弟，十六歲入軍隊。美國獨立戰爭時，加入獨立軍，歸國後，以開墾運河計畫上書政府。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其土地財

產俱被沒收，寄寓從業者家，生活至困苦，但向學精神不稍衰。其所謂聖·西門主義(Saint-Simonisme)即於是時集大成。後常與其弟子 A. Bazard, B. P. Enfantin 等從事於主義之宣傳，風靡一時。其主義由熱烈的社會改良思想出發，非基於嚴密之科學原理，爲空想社會主義之代表。其主要著作爲產業論(L'Industrie, 1817)組織者(L'organisateur, 1819)產業制度制(Du Systeme Industriel, 1821)新基督教(Nouveau Christianisme, 1825)此外尚有歐洲社會改良論(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 1816)一書，係與 A. Thierry 合著。

【聖·西門派】(英 Saint-Simonian) 見聖·西門主義條。

【聖·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中世紀院派學者。在當時之經濟思想界中，佔極重要地位。氏綜合基督教義與亞里士多德主義，而發揮其宗教法律與經濟上之主張。在文藝復興以前，凡此各方面之思想，皆受其拘束。就經濟方面而論，氏對於當時禁止利息正價商業等，皆提出學理上之解釋。據西元後七八九

年教會法規定：『一切人皆禁止貨物而取利。』此種法條係依照申命記中所謂『汝不得由汝之兄弟取得利息』之教義而來。但至阿奎那，則由以次之議論，予以合理化。彼云：『據亞里士多德所說，貨幣之發明，主要是爲交換目的，從而貨幣之適當用途，即在其消費讓渡而成。就交換，以貨幣與他人而收得其稱爲利息之償付，從貨幣本質立論，顯爲不法。』對於公正價格，彼以爲『一切契約，須得遵照物與物之平等……適於人類使用之物之品質，乃依對於該物所予價格而測定。如其價格超過該物價值之分量，或者物之價值超過其價格，均非正義上之平等。』所以超過物之價值而賣出，低於物之價值而買入，其本身皆屬不正。『法』彼對『價值之分量』雖無確切說明，但觀其語氣，似已不十分反對商業利潤。惟彼以爲，以利得爲終局目的，或對未經變更之原物而要求較高價格，斯爲罪惡。假若某物經過改良，而販賣高價，則該種利得，即可視爲勞動報酬。不過此係就一般世人而言，若『務爲神之兵卒者，則不得以世事自累。』

【聖·西門主義】(英 Saint-Simonism) 聖·西門主義，爲十九世紀初期法

國大思想家聖·西門所創其主義之構成爲二元之即爲精神的與經濟的兩方面在前者彼以爲目前社會之混亂係由宗教未與科學的精神相調和所致之遺唯有創立與科學的精神相調和之新宗教即彼所謂之「新基督教」(Nouveau Christianisme) 新基督教之中心思想乃在人皆肝膽相照無復爾詐我虞此係針對當時貧富懸殊之剝削的社會關係而言在後者彼以爲生產階級爲社會存在之基礎應居社會第一位但過去之支配者却爲非生產的搾取者——封建貴族今者法國大革命結果封建貴族雖已覆亡繼之而起者仍爲投機商與軍閥而爲社會中流砥柱之生產階級仍未擡頭因而種下現社會混亂之禍根爲今之計除實現生產階級占最高地位而實行產業的統制之社會外實無他途此即聖·西門主義之二元論的大概關於前者可稱爲彼之精神的歷史觀後者即其經濟的歷史觀聖·西門以爲此二者苟能實現則精神的權力遂可入於新基督教徒(聖·西門學徒)之手經濟的權力遂可入於生產階級之手社會由此二元的統治而「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社會即可立現

聖·西門死後其主義仍由其學徒巴·巴爾(Bard)翁封坦(Banfin)等所支持形成聖·西門派尤其巴·巴爾會依聖·西門派最高會議之囑託著有聖·西門說解(Exposition de la Doctrine de Saint-Simon) 一書可謂集聖·西門主義之大成

【聖·安托尼納斯】(Saint Antoninus 1189—1255) 佛羅梭斯(Florence) 大主教其經濟思想頗遠奉阿奎那(Aquinas)之論旨將交易解作剝削關於決定販賣物品之公平價格(Fair Price)認爲異常困難但曾提出所謂公平價格或正價(Justum pretium)之標準彼以爲物品價值之構成顯係由於以次三大要素一物品對於慾望滿足之一般有用性此有用性爲價值之根本原因第二物品之稀少性此稀少性爲價值擡高之原因第三財貨在種種程度上給予個人之快適性質此性質爲特殊場合價格增加之原因不肯良心按照此種標準支付彼以爲此種支付價格即屬正價或公平價格但在現實上確定此原因極其困難於是交易不免含有剝削意味

【肆】爲我國古代店舖之稱謂周禮「掌以陳肆辨物」肆者陳貨鬻物之所也考古代日中爲市市非常設故皆露天據地陳列其所出者今日之攤頭者是謂之肆其後交通漸繁商業發達乃於中心地成立都市肆由暫時而爲永久論語子張篇「百工居肆而成其事」足見當時之肆已爲常設戰國及秦均莊舊名然其內容略有不同即市內同行皆集於一處不允商工自由設立此種特別區域亦稱之曰肆漢魏時代更名曰列日處而唐宋謂之行現在稱店舖曰行者或由於是

【萬國農事協會】(〔英〕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德] Internationales Landwirtschaftsinstitut [法]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萬國農事協會爲一九〇五年六月在羅馬(Rome)所設之農事國際常設機關此會之成立出於美人盧賓(D. Lubin) 向意皇伊曼紐爾三世(Victor Emmanuel III)之建議當初加入者有四十四國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七十四國其總會隔年開會一次平時設有常務委員會爲該會執行機關經費除由意皇捐助三十萬

利拉外，餘由加入國分擔。該會之任務，規定甚多，但自成立以來，惟國際農業統計方面之工作，較有成果。此外則有月刊雜誌「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與年報「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 Legislation.」等要之。該協會雖有促進各國農業上共通利益之任務，及向各加入國提議關於農業上之共同方策之機能，但因歐戰及其他關係，未能充分發揮。自來僅於國際農業方面略有調查與研究而已。

【萬國鴉片會議】吾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鴉片之輸入乃完全解禁，鴉片之毒害日深。英國之鴉片政策，得獲非常順利之進行。一七七三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英人從印度輸入鴉片中，所獲利益達二一十一萬萬金元。後以英國國內反鴉片政策思想之擡頭，清廷亦乘機發禁種禁吸之令，卒於一九〇六年與英政府訂十年禁絕輸入與吸食之條約。復以非列濱鴉片問題之惹起，遂由美國與各國協商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召開萬國鴉片會議於上海，加入者計有日英美德俄意荷波葡暹羅及吾國之十二國。

委員，議決禁止吸食鴉片之習慣，取締鴉片之使用，取締鴉片之輸出，及取締海洛英之製造販賣。傳布等九條。一九一一年由於荷蘭之提倡，復召集上述十二國委員開會於海牙，更訂詳密之禁種禁吸之條約計六章二十五條。卒因此種條約，僅為一種表明希望之性質，故未能發生充分實效。

【落地稅】(註 Octroi) 亦稱入市稅，詳見該條。

【葛拉克】(John Bates Clark 1847—) 美國經濟學者。生於羅得島之普羅維登斯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大學卒業後，赴德意志，入海得爾堡大學，從 K. Knies 教授遊，繼續研究三年餘。返國後，為各大學教授，最後就任哥倫比亞大學在職。頗久對理論經濟學研究最深。與 W. S. Jevons, Karl Menger 同為廣義的奧大利學派，建設限界效用學說。一度在美國經濟學協會會長，同時亦為美利堅學派之創始者。著作以分配論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為最有名。此外尚有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6;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等。

【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 英國無政府主義社會思想家。初為牧師，繼因宗教信念發生動搖，乃棄職至倫敦度文學生涯。受一七八九年法國西大革命之感動，乃於一七九一年開始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之撰述。謂「政府為人類罪惡之唯一原因」。一七九三年出版遂一躍為論壇巨人。一八一一年謫青年詩人塞理 (P. B. Shelley) 以其女妻之一。一八二〇年對馬爾薩斯人口論之駁論發表，未獲好評。終身貧困。晚年為 Yeoman Usher of the Exchequer。其著述尚有論文集 The Enquirer, 1797 及其他文學作品等。

【裝訂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裝船棧單】見「下貨單」條。

【裝船允許單】見「下貨單」條。

【裸體信託】見「被動的信託」條。

【解約費】(英 Surrender charges) 解除契約時所需之手續費。日解約費詳「解約返還金」條。

【解除信託】生前信託，依委託者所保留

之權利如何，可分爲「解除信託」與「非解除信託」二種。解除信託者，即在信託契約中，規定委託者在生存期間中保留可以變更、延長或修正其信託契約及終止其信託契約等權利之信託也。但通常在委託者規定自己爲受益者而與第三者無關係之信託，即令委託者不保留解除信託契約，亦得解除。解除信託亦有稱爲「不確定信託者」參照「不確定信託」條。

【解散登記】見「公司登記」條。

【解約返還金】英 Cash surrender) 人壽保險契約中途失效，或被解除時，保險公司歸還被保險者之金額，稱爲「解約返還金」。最初保險公司無還金之例，自一八六一年美國實施「沒收法」(Non-forfeiture Law) 以來，今日各國保險公司皆依爲制度。解約返還金爲由責任準備金減去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即解約費 (Surrender Charge) 之餘額，所謂責任準備金，實係保險公司準備償還被保險者之預收保險費。蓋人壽保險常爲長期契約，進款較豐之壯年期中，保險費較少，反之，進款較少之老年期中，保險費反而增加，自被保險者立場而言，不合理。殊甚保險公司爲免除此種

缺憾起見，平均每年保險費，使每年所納者均等，故壯年期所納者實超過所應納，保險公司以其超過部分爲責任準備金，倘契約中途失效或解除，即以此償還之。然償還之解約返還金，自被保險者立場而言，爲保險費之極少部分，而自保險公司立場而言，亦不得不謂損失。故解除契約雙方均蒙不利，於是爲補救起見，乃有各種防止策及救濟策之出現。例如延長納付保險費時期，限定相當期間，允許未效契約復活，以解約返還金充當滯納保險費，及以保險證券爲擔保，在解約返還金範圍內，貨與保險費等諸法，均屬此類。

【詢問調查】(德 Enquete) 見「統計類似調查」條。

【試算表】(英 Trial balance sheet) 簿記記錄，以正確爲第一要務，但交易之記載繁多，科目之性質不同，故欲證明簿記記錄之是否正確，必須採用一種特殊之檢算方法，在複式借貸簿記法之下，檢算錯誤，係利用借貸平衡之原理，而用以證明是否錯誤之工具，即爲試算表。故所謂試算表，爲一種用特殊方法編成之計算表，用以檢算總清帳上全體帳戶在某一特定日期之記載

金額，是否正確無誤者。試算表有兩種，一爲餘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 一爲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前者係將總清帳上全體帳戶之餘額，依其借貸方向而抄錄之。試算表，故編製時須先將全體帳戶之借方結餘數或貸方結餘數分別列出，後者係將總清帳上全體帳戶借貸兩方之總數，依其借貸方向而抄錄之。試算表，故編製時，須先將全體帳戶之借貸兩方金額，分別加成總數。此兩種試算表之編製，理論相同，效用亦等。惟普通在決算時，均用後者，故單云試算表者，通常係指餘額試算表而言。如以餘額試算表與合計試算表合編於一表，同時列出，則可以在一表之下，觀察餘額及合計之兩種數字。吾人稱之爲合計餘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按複式簿記之根本原理，在於每次交易，必有借有貸，而借貸總數必常相等。因之各項交易之分錄，與過帳，倘使完全無誤，則總清帳各戶借貸兩方合計之總和，必應相等。各戶合計之總和，既然相等，則以各戶借貸兩方合計數相較後所得之差數，其借貸之總和，亦必相等。此蓋根據數學定理「凡以相

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又「自相等之數減去相等之數其差必等」也，故如所編成之試算表，荷其借貸兩方金額之合計不能相等，即可知無論在過帳及結算上，必有一處錯誤，因此即可查明更正。試算表之最大效用，當然在乎檢算過帳及結算上有無錯誤。按科學之簿記法，必須能設法自己證明其記載之必然正確，複式簿記之所以能自己證明其正確而成爲一種科學的簿記法者，關鍵即在於試算平衡，但在單式簿記，則並無此種平衡作用（參閱「單式簿記」條），故迄今已在逐漸淘汰之列（其他中式簿記，亦有一種檢算作用，惟係採用「存」字之方式，其應用數學原理之處，相同因中式簿記亦可以自己證明其記載之正確，故最近亦已有多數學者承認其爲合乎科學之簿記法矣）。試算表之第二種效用，在可以藉此明瞭各科目之變動概況，惟檢算錯誤之效用，亦自有其相當之限度，故通常試算之結果，果能雙方平衡，猶祇能謂爲大概正確，而不能斷爲絕對正確，蓋在下列情形之下，即不影響於試算之平衡，而不能以試算表發現之也：(1) 將一個交易之記載，完全遺漏，則試算結果，仍屬平衡，但已較實際數爲

1. 合計試算表

科目	借方	貸方
現金	1,976.00	1,216.00
銀行往來	2,340.00	1,360.00
應收票據	1,473.00	918.00
應付票據		300.00
應付帳款	1,676.00	2,876.00
應收帳款	2,000.00	700.00
股本		2,000.00
利息	30.00	
房租	50.00	
水電	10.00	
收入		25.00
薪工	150.00	
進貨	2,370.00	10.00
銷貨		2,670.00
	12,075.00	12,075.00

少。(2) 將一個交易，重複過帳兩次，則試算結果，仍屬平衡，但已較實際數爲多。(3) 將借貸兩方之金額，爲同數之錯誤，則其結果與上兩項中之任何一項相同。(4) 將一交易之科目，借貸方面，互相顛倒，如以現金購買商品，誤記爲借現金而貸商品，仍不影響於試算之平衡。(5) 過帳時科目過錯，例如應過入甲帳戶之借方，而誤入乙科目之借方。(6) 結算

總數時，適在借貸兩方，各多計或少計一同樣金額。(7) 借貸兩方金額中，偶然一多一少，適足相抵，上列七種錯誤，雖然不能利用試算表以發現，但因此種錯誤之發生機會甚少，故編製試算表，仍不失爲簿記結算事務上之重要工作。茲舉出試算表之兩種格式如下：

2. 餘額試算表

科目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760.00			
往來	980.00			
應收	555.00			
應付			300.00	
應收			1,200.00	
應付	1,300.00			
應收			2,000.00	
應付				
利息	30.00			
房租	50.00			
電費	10.00			
利息			25.00	
工資	150.00			
貨物	2,360.00			
貨物			2,670.00	
合計	6,195.00			6,195.00

【註】將此二表並列為一表，即成為合計餘額試算表。

【話務員】即係在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內辦理「交換事項」之人員，其進退升轉均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而後執行話務員計包括：(一)總領班；(二)領班；(三)副領班；(四)班長；(五)司機；(六)測量長；(七)測量員；總領班及領班管

理交換事務並監察副領班、班長、司機之職務；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班長及司機之服務；班長監察司機之服務；司機管理接線事務；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測量員管理測量事務（在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話務員之錄用，其中除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高級小學畢業程度，視聽敏捷，發音清晰，能操該國語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話者為合格外，其他概由各次級中撥充，充至此外關於話務員之獎勵及懲戒辦法，俱載明於交通部所公布之話務員章程中。

【詳細審計】(英 Detailed audit) 詳細審計，一名全部審計 (Completed audit)，為審計手續之一種，其意蓋指對於全部會計記錄施行縝密之審查手續而言，在英國之審計制度尚未傳至美國以前，英國所通行之審計制度，全部採取詳細手續，故在審計種類上，無所謂詳細與不詳細，迨自一八八三年英國會計師 Edwin Guthrie 與 Charles H. Wade 二氏，首在美國紐約 (New York) 創設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執行審計事務後，二十年來，因美國工商業之異常發達，與會計管理上之能充分施行內部牽制組織 (Internal check system)，漸漸感覺詳細審計之不可能與不需要，乃節略其審查手續，形成一種單以資產負債表為審查根據之所謂資產負債表審查 (Balance sheet audit)，因此學者間對於英國所通行之審查手續，遂另以詳細審計稱之，使與美國新創之資產負債

表審計，互相對立，成爲審計種類上之兩大類，其詳詳細審計原係發達於英國，雖至今日英國職業查帳員間所施行之審計手續，猶係此種詳細審計，美國在審計實務上採用詳細審計者，不過百分之十耳，故亦有人稱詳細審計爲英國式審計。詳細審計，既以詳細積密爲特質，故在審計手續上，須以前一會計期末之財政狀況爲基礎，逐一考查各項資產負債在本期內因交易而發生之增減情形及變化狀態，最後則循其增減變化之徑路，證明本會計期末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損益結果，是否正確。至於審查實務之進行程序，必須先查原始憑證，以確定其交易事由及發生原因，是否正當。其次核對原始帳簿，以確定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記帳，並無遺漏或錯誤。再次核算各合計數，以防計算技術上之疎忽或錯誤。再次核對總清帳及分清帳，以確定從原始簿之過帳手續，是否正確。完全最後則考慮及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是否正當。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資產負債，是否確實存在。同時在施行詳細之審查時，如認爲在制度上或管理上，有容易發生舞弊或減低會計效能之處，則逐一提出，以爲改善之計。

【詹姆士·安得孫】(James Anderson, 1739—1808) 英國農業經濟學者。生於愛丁堡 (Edinburgh) 附近之一農村。幼喪父，繼祖業從事耕種。後從卡爾博士 (Doctor Cullen) 研究農業化學。數年後至亞伯丁州 (Aberdeenshire) 經營農場，並從事於農業學與地租論之研究。一七七七年以其所著關於地租者二書公世，頗獲好評。亞伯丁大學贈以博士學位。一七八四年至蘇格蘭調查漁業。一七九七年居倫敦，近郊創辦農業雜誌，所著多關於地租、穀價及其他農業方面。於英國農業經濟之發達，頗多貢獻。其代表作爲：Observation on the Means of Exciting a Spirit of National Industry, 1777; 與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 1777; 二書。

【載貨證券】(英) Bill of lading (德) Schiffsladeschein [法] Commaissement)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對於裝載貨物所發給之證券也。載貨證券爲要式證券之一種，須具備一定之形式。

應記載：(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五) 運費；(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七) 填發之年月日，並由船長簽名。始生效力。其性質與陸上運送之提單無異，皆爲貨物之一種收據，得憑以轉讓貨物。其在法律上之效力，可分二種：(一) 物權的效力，即依指示式之背書，而轉讓載貨證券時，與貨物之轉讓有同一之效力。又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故發給載貨證券時，關於貨物之處分，非有載貨證券不得爲之。(二) 債權的效力，即載貨證券發給以後，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皆須依據此證券之記載。至載貨證券之份數，普通多爲兩份，目的在防止單一證券遺失之弊害。如受貨人有一人，以上時，並可向船長請求三份或四份證券，惟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交付後，則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即失其效力。

【資本】(英) Capital (德) Kapital [法] Capital) 資本之定義，極不一致。英國經濟學者西尼俄 (Mr. W. Senior) 嘗謂：



「資本有各種之定義」即此之謂。但概括言之可分兩派。一由生產技術之見地解釋資本。一由歷史社會之關係解釋資本。前者以斯密斯 (Smith) 爲代表。後者以馬克思爲代表。申言之。即斯密斯由個人之立場。決定資本之概念。謂在個人所有各種財富之元本 (Stock) 中。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併彼直接消費。另一部份則爲彼獲得收入之資。此即資本是。反之。馬克思則由社會之立場。決定資本之概念。謂資本卽爲生產剩餘價值之價值 (參閱「剩餘價值」條)。此外。又如美國經濟學者葛拉克 (J. B. Clark) 則以資本與資本財相對稱。卽稱各種具體之生產手段爲資本財 (Capital goods) 而由此資本財所構成之抽象的歷史的基本爲資本。舉例而言。資本財猶如人身之細胞。斯陳代謝。而資本則猶以細胞組成之人身。歷久不變。資本之意義。既如此分。故資本之種類亦形形色色。要而言之。則有 (1) 個人資本 (Privatkapital) 與社會資本 (Sozialkapital) 或營利資本 (Erwerbskapital) 與生產資本 (Produktivkapital) 蓋據斯密斯之見解。凡能資個人獲得收入之財富元本。雖爲資本。但爲個人資

本。亦卽營利資本。苟此資本無助於生產。則結果不能增加一社會或一國家之收入。故由社會或國家之觀點言。則此並非資本。卽與個人資本相對立之社會資本。必須有助於生產。故亦名生產資本。例如住宅之出租。此住宅僅爲出租者之個人資本。並非當時之社會資本。(2) 貨幣資本 (Geldkapital) 與物的資本 (Sachkapital) 前者是以貨幣所形成。而後者則以其他物財所形成。(3)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Stehendes od. Fixes Kapital) 與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Umlaufendes od. Zirkulirendes Kapital) 蓋於生產之時。第一需要勞力。卽所謂人的生產手段。其次需要機械、原料、工場及補助材料等。卽所謂物的生產手段。其中如勞力、原料及補助材料等。一經使用。消耗無遺。凡以此等物財所組成之資本。稱爲流動資本。再如機械、工場。必數經使用。然後消滅其效能。凡以此等物財所組成之資本。則稱固定資本。又普通所稱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區別。係將勞力除外。而僅就物的生產手段而言。此實欠妥當。(4) 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Konstantes Kapital) 與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Variables Kapital) 說明詳另條。(5) 消費資本 (Consumer's capital, Konsumtivkapital) 與生產資本 (Producer's capital, Produktivkapital) 今假定於一定之時期。與一定之社會。作成一財富之斷面圖。則一面有工場機械原料補助材料及其他各種在庫品。另一面則有正在消費者手中。從事消費之各種物財。前者總稱爲生產資本。後者總稱爲消費資本。實則此種區別。殊不妥當。蓋因資本原非卽爲物財也。此外在簿記學及會計學上。資本乃與財產成爲一相對的概念。此又可分爲兩派。卽一派以資本爲由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殘餘。另一派則以資本爲資產總額。兩派之不同。在對負債之處理方法。前者認負債爲財產。而後者則認負債爲資本。

【資產】見「財產」條。

【資本家】(英) Capitalist (德) Kapitalist (法) Capitaliste) 抽象的解釋。爲擁有資本之人。具體言之。則可分爲兩種。一爲無機能的資本家。另一爲有機能的資本家。前者之典型。爲利貸資本家。卽以自己之資本。按一定之利率。借於他人之資本家。

後者則兼有企業家之性質，即利用自己及他人之資本，經營企業，以謀獲得並無定額之利潤者是。

【資本財】(英 Capital goods) 見「資本」條。

【資本帳】(英 Capital account) 見「複會計制」條。

【資本稅】(英 Capital levy, Contribution on wealth) 為財產稅之一種，發端於英國工黨、德奧意等國仿效之。溯自歐戰開始，英國為應付鉅大之軍費，乃增發公債，截至戰後一九二四年為止，公債之積累額已達七十八萬五千萬鎊，較戰前之公債額，竟增十倍。是以戰後英國財政，陷於非常之困境，加以歲入不旺，與失業救濟費及其他社會政策策費等之增加，財政愈感窘迫。此時工黨遂有「資本課稅」之主張，其法五千鎊以下之財產免稅，過此數值即以累進率課之，實行結果英國稅收大增，幾償國債之半，遂引起世界人士之注意，而歐洲各國，亦紛紛仿行，以作償還公債之用。資本稅英文謂之 Contribution on wealth，法文謂之 Prélèvement sur le capital，皆為表示對於資本割取一部之重稅，與他種經常賦性質不同。

【資本論】(德 Das Kapital) 資本論為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之聖典。著者嘉爾·馬克思(Karl Marx)見「馬克思」條。

開始撰著此書，係在其亡命倫敦之一八五〇年。全書共分三卷出版。照馬克思原來之計畫，全書分三卷四部。第一部論述「資本之生產行程」，收入第一卷中，第二部論述「資本之流通行程」，第三部論述「資本之總生產行程」，一同收入第二卷中，第四部論述「剩餘價值學說史」，收入第三卷中。但馬克思生前僅於一八六七年出版第一卷，在此第一卷進行印刷第三卷之一八八三年，馬克思即與世長辭，而由其摯友恩格斯(Engels)繼續整理其原稿。但恩格斯着手編纂時，乃覺右述第二部第三部分有分作第二卷第三卷之必要，至第四部彼則預定出版為第四卷。馬克思死後二年即一八八五年，資本論第二卷問世，其距第一卷出版時期，計達十八年之長期歲月。但第三卷出版，則在距第一卷出版後二十七年之一八九四年。各卷出版時期距離之遠，益足徵此種著作之艱鉅。第三卷出版之次年恩格斯因精力過於疲竭，自度不能再起，乃將第四卷(即馬克思預定之第三卷)原稿之編纂責任，委託德國社會主義者中之有名學者嘉爾·考茨基(Karl Kautsky)而恩氏即於當年去世。當考茨基着手此馬恩未竟之艱鉅事業時，因材料過於豐富，覺有將「剩餘價值學說史」獨立成為一書之必要。由是題稱「資本論」之著作，乃祇限於右述三卷。但此三卷資本論，與此後獨立出版之「剩餘價值學說史」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馬克思之中心經濟學說，為勞動價值說，亦即剩餘勞動價值說。資本論第一卷所論「資本之生產行程」，乃探究勞動剩餘價值所由發生，第二卷所論「資本之流通行程」，乃探究勞動剩餘價值所由實現，第三卷所論「資本之總生產行程」，則主要不外為探究勞動剩餘價值之分配狀況。三卷之大體輪廓，皆在闡明剩餘價值發生、實現及其轉化之根本法則，而剩餘價值學說史則係就歷來關於剩餘價值之學說，而研究其史之發展也。

【資本公司】見「公司」條。

【資本公積】(英 Capital surplus) 見「公積」條。

【資本主義】(英 Capitalism) 德

〔Kapitalismus 〔英〕 Capitalisme) 在

今日法律與經濟制度上，資本家投資於產業，僱用勞動者以從事生產，所獲利益爲資本家或企業家所操縱，此種生產組織稱爲資本制度，用廣泛之名詞謂之「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發端於產業革命十八世紀時科學發達，機器發明，舊有生產方法淘汰，大規模之機器生產應運而興，於是資本制度由此產生。資本主義以資本家之利己心爲出發，以資本家間之自由競爭爲原則，其生產目的並非爲一般生活之必需，純着眼於交換上獲得之利益，故其生產之商品，一以市場爲尾閥，適應消費之需要與否，在所不計。結果，恐慌迭起，社會爲之不安。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生產分配之權操於資本家或企業家，彼等剝削勞動者之剩餘價值，以擴張其資本，從事再生產，一方面造成階級利害衝突之矛盾，一方面造成生產過剩與消費不足之矛盾，迨生產過剩，內國市場不敷銷納時，即用武力之侵略主義開闢國外市場，於是形成所謂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內部之矛盾愈深刻，則帝國主義間之鬭爭亦必愈激化，與資本主義相對立者爲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者，乃欲推翻資本制度而建立無階級之平等社會者也。

級之平等社會者也。

【資本市場】〔英〕 Capital market

【德】 Kapitalmarkt 〔法〕 Marché de capital) 此即凡對企業之設備、事業之創設擴張及改良等所需資金，從事融通之市場之總稱，而上述資金，固有長期性質，故資本市場之擔任者，普通皆爲不動產銀行或證券銀行等特殊金融機關。其資金之主要來源，約有四點：(一)爲定期存款或信託存款，(二)爲銀行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三)爲儲蓄存款及保險費等，(四)爲銀行之資本金。

【資本所得】詳所得及「原生所得」條。

【資本財產】〔德〕 Kapitalvermögen) 經濟學者李克西斯 (W. Lexis) 分財產爲兩種，一爲直接用以享樂者，稱爲享樂財產，一爲直接用以營利者，稱爲資本財產，實則此種區別殊無必要。

【資本逃避】(英 Flight of capital) 資本逃避，乃資本逃亡於異地(或異國)之意。蓋資本之感覺最爲靈敏，一見本地不安，或在本地將跌落其身價(價值)時，即逃亡於異地，譬如內地不安，資本即逃亡於都市，國內不安，資本即逃亡於外國，中國農村資

金集中上海，即爲資本向都市逃亡之實例。又如日本當實行禁金輸出時，民間盛行買圓(日圓)買元(金元)，致引起現金之大量流出，即爲資本向國外逃亡之實例。至防止資本逃避之方法，則爲實行禁金輸出與匯兌管理。

【資本帳戶】(德 Kapitalkonto) 照物的二科目學說者所主張之帳戶分類法，則帳戶可分爲二：一爲財產帳戶，他爲資本帳戶(參閱「借貸學說」條)。資本帳戶，爲記錄自己資本(參閱「自己資本」條)或視財產額增減變化諸帳戶之總稱，其內容包括狹義之資本帳戶(即自己資本)及損益帳戶。前者表示資本之現存額，後者表示資本之增減，實際上對於帳戶之分類，均將損益帳戶獨立一個系統，惟學理上因損益帳戶之計算結果，無非表示資本之增減，而應歸併於資本帳戶，故大多視爲資本帳戶之附屬帳戶。至於資本帳戶之內容，關於狹義之資本帳戶，請參閱「資本主帳戶」條。關於損益帳戶，通常又可分爲損失與利益之兩個帳戶，前者之餘額應在借方，後者之餘額應在貸方，而損失帳戶中又可分爲進貨費用、銷貨費用及營業費用(或管理費用)三大

類，並各於其下，再分成許多小帳戶。普通所稱之資本帳戶，均限於自己資本及損益，但學者中亦有主張負債帳戶，亦應視為借用資本而列入資本帳戶中者，如倡導資產負債表學說之德國學者黎葛秀氏 (Nicksch)，其實斯二說者不過對於負債之觀點不同，前者祇見到負債之實體而後者則注意於負債之作用，均有相當之根據。蓋從負債之實體觀之，則因所有負債，必須從資產中支付，以為償還，故以之視為資產之減項，或財產之消極部分，自無不可。但從負債之作用觀之，則負債之結果，有時確可以增加企業之運用資本，故以之視為資本之構成部份，亦無不可。惟黎氏之說，不甚通行耳。

【資本證券】(德 Kapitalpapier) 有價證券之中，若公債證券、股票、公司債票等，用以代表獲得資本收益之權利即收益權 (此處所謂收益，作廣義解釋，包括利息利潤) 者，曰資本證券。其中股票為表示對於企業之股份所有關係，亦稱股份所有證券 (Anteilschein)。公司債券為表示對於企業之債信關係，又稱貸款證券 (Lohnschein) 或信用證券 (Kreditschein)，但在今日兩者代表資本收益權之作

用相同，皆使資本證券化，故其結果，在從來物的資本或貨幣資本之外，又新產生證券資本 (Fiktionalkapital)，隨其傾向之進展，而構成證券資本主義之特殊經濟組織。

【資金保險】(英) Endowment Insurance [德] Kapital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 capital 一名元本保險，亦名一次給付保險，見「人壽保險」條。

【資富保險】見混合保險條。

【資本方程式】見借貸學說條。

【資本主帳戶】(英)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德] Kapitalkonten 為計算資本主投資額各帳戶之總稱。其內容，學者間有廣狹之兩種觀念，如美國學者凱斯氏 (R. B. Keiser)，以為資本主帳戶中，應包括一切資本帳戶 (自己資本) 及損益帳戶。此蓋取其廣義者。普通均單指決算後之純財產帳戶而言，所有僅為計算損益而設之過渡的損益帳戶，不含有在內。此蓋取其狹義者。因學者間作狹義解釋者居多，故姑就狹義者言之。狹義的資本主帳戶之內容，視企業之組織形態而不同。(一) 在獨資事業，因損益之結果，可以直接歸屬於資

本之增減，故屬於資本主帳戶者，通常僅有一個資本金帳戶，及其處理資本主提用之「資本主提用帳戶」。(二) 在合夥事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因各股東之出資額有多寡，且其損益之分擔有差等，而各股東對外之責任，亦以人為本位，故其資本主帳戶常照股東人數而分別設置。(三) 在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額定資本，除增資及減資外，始終不變，且無對人關係，故常設一總括之資本金帳戶，或股本帳戶，以處理之。其股本之可以分成兩次以上繳納者，可增設一「未繳股本」或「未繳足資本金帳戶」，而以二者之差，表示已繳資本額至於損益結果，並不直接影響於資本之增減，故算得之損益，在未分配前，係用本屆純損益帳戶，暫時處理分配結果，對於保留部分，另用「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等帳戶處理。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主帳戶，應包括上述各種帳戶。(四) 在股份兩合公司，其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部分，照上述股份有限公司之例而設置，其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部分，照上述兩合公司之例而設置。

【資本利息稅】(英) Interest tax 即資本收益稅，為直接對於資本收益之課稅。

因其課於資本所孳生之利息，故稱參閱

「資本收益稅」條

【資本的支出】(英 Capital expenditure) 見複會計制條

【資本的收入】(英 Capital receipts) 見複會計制條

【資產負債表】(英 Balance sheet

德 Bilanz [法] Bilan [意] Bilancio) 資產負債表，為決算表之一種，我國在早期之會計學界及法律上，均稱為貸借對照表(商人通例及前公司條例中，係用貸借對照表，至現在公司法中，始改稱為資產負債表)及至最近數年來，始改稱資產負債表，並有逐漸趨向統一之勢，從名詞之通俗言，貸借對照表，不如資產負債表之顯明，但從英語 Balance sheet 之譯語言，則資產負債表，不如貸借對照表之切實。蓋在英國，稱爲 Balance sheets 者，指以複式簿記之記載資料為根據而編成者，故含有對照平衡之意，其非依據清帳各戶餘額而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另稱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更從另一方面言，如保單根據總清帳各戶餘額而編成之平衡表，則與其稱為貸借對照表，不如稱為餘額試算

表，或帳戶結算表，較符實際。然吾人現在所稱之資產負債表，雖指以複式簿記之記載資料而編成者，但所編成之表，已可脫離借貸關係，故終不如稱資產負債表，較為確實。至於外國語之 Balance sheet, Bilanz, Bilan 以及 Bilanz 等，其語源均係來自拉丁語 N Bilanz 原意為盛有 Libra 及 Bilanz 兩種器皿之天秤，故從語源而言，則資產負債表，確有「平衡表」之意。欲明資產負債表之本質，須從歷史的過程，中求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起源何時，無從確證，據史料所得，在十三、四世紀意大利商業簿記中，似已有此種表類之編製，而其實不過一種餘額表之性質，蓋未進化至今日所通行之資產負債表，比較完全之資產負債表，而有史實可考者，似當以根據法國路易十四世頒布商業條例 (L'Ordonnance de Commerce) 中所規定而編製者為最早(一六六九年)，其後一八〇三年所頒布之法國商法中，亦有強制商人編製資產負債表之規定。此兩項法律上之規定，非特確實成立，商人必須定期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習慣，且因法律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企業界對於財產上之欺詐蒙混，故同時又給

與資產負債表之本質觀念以一大影響。蓋從法律觀點，重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視資產負債表之機能，偏重於財產價值之確定，而其估價法，亦遂偏重於時價。(雖為穩健着想，附有低價辦法之補充條文，但終以時價為原則)一般會計學者，一方聽從法學家之解釋，同時感受社會環境之影響，遂亦與法學家合流，認為資產負債表之本質，在於財產計算，然自產業革命，以還，企業資本，異常擴張，固定設備，非常增加，同時財產收支之時期，與損益計算之時期間，發生非常長久之間隔，因此以時價為估價原則之財產價值計算與損益計算間，亦發生非常顯著之矛盾。正在此種矛盾下，無法自圓其說之際，有所謂希默倫巴哈 (E. Schmalenbach) 之動態論者出現，主張資產負債表之機能，重在損益計算，財產估價，應以原價為原則。自此對於前之學說，學者遂均以靜態論稱之。迨至最近歐戰以後，學者間因鑑於德國在戰後貨幣價值之非常下落，有出而批評動態論者之主張原價估價法，則為不當，並主張財產價格變動上之損益，與企業經營上之損益，應劃然區分，因此視資產負債表之機能，可以同時表示財產

計算與損益計算者，即希密特氏 (E. Schmitt) 之資產負債表有機關。故言資產負債表之本質，顯然形成三種學說：(一) 靜態論，(二) 動態論，(三) 有機論。茲特分別介紹其要點如下：(甲) 靜態論 (Statische Bilanzansang)。主張靜態論之學者最多，而以德國學者黎葛秀 (N. J. J. Isch) 為其代表。此外德國有加斯納氏 (Gerschner) 奧斯勃氏 (Osbaltr) 及培利拿氏 (M. Berliner) 等。英有派頓氏 (Paton) 赫德斐爾特氏 (Hatchfeld) 斯普累格氏 (Sprague) 等。又日本之吉田良三氏、下野直太郎氏及國內大多數會計學者，亦均作如是觀。彼等之論據，以企業之開始營業為出發點，以為資本家最初以資本投下事業時，其會計記錄，必係借方現金或其他資產，表示財產總額，貸方資本或負債。表示資本總額，是即原始的資產負債表。迨開業以後，所有交易，莫不影響於此種開始資產負債表中。所含資產負債及資本額之增減變化，簿記上之總清賬戶，即備記載此項增減變化而設。迨至決算期，再根據帳簿記錄，編製決算資產負債表，以開始資產負債表始，以決算資產負債表終，是為會計記錄上之一

起訖。迨次期開始，復以同樣經過，達到決算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企業之生命，即在此兩種資產負債表之起訖期間，反覆繼續。然其表示之會計記錄，無時不保持財產總額與資本額互相對照之平衡狀態。故主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在決定一企業在某一特定時期之財產價值。因視資產負債表之機能，在於財產計算，故各家學者所主張之價值觀念，雖有不同，但其估價，終以採取時價為原則。惟另為穩健計，則不妨採取時價與原價孰低之法則。(乙) 動態論。動態論之倡導者，為德國學者希默倫巴哈 (E. Schmalenbach) 及韋勃氏 (E. Walb) 等。彼等以為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並不在於財產計算，應在於損益計算。至少亦應以損益計算，為其編製之第一目的。財產計算之目的，祇在不妨害第一目的時，方能承認。按企業全生涯之損益 (Totalertrag)，雖可藉收入及支出之比較以確定之，但欲明瞭企業全生涯中之一個時期，即某一會計年度之損益 (Periodenertrag)，則單憑收支計算，決難確定。蓋因本期所收入者，未必盡為本期之收益，本期所支出者，亦未必盡為本期之損失。況其他尚有應計為本

動態資產負債表

借方	貸方
1. 已支出但未成為損失 (如購置需要折舊之設備)	6. 應計為損失但未實際支出 (如進貨之應付貨款)
2. 應計為收益但未實際收入 (如銷貨之應收貨款)	7. 已收入但未成為收益 (如預收定售費)
3. 支出而尚未收還 (如貨放款)	8. 收入而尚未付還 (如借用款)
4. 應屬於損失但已計為收益 (如自用品)	9. 應屬於收益但已計為損失 (如應屬於上期負擔之工廠用修理費)
5. 現金	

期之損益，而實際上尚未發生收支者。因收支之時期與損益計算之時期，如此不能相符，故必需有一從中連絡之連結帶 (Verbindungsband) 是即吾人所稱之資產負債表。故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實係簿記上之一種手段，在不妨害複式簿記原理之範圍內，係藉以改變收支計算為損益計算者，其內容如下：

因此舉凡收益及損失之已經發生而可以影響於本期之損益計算者，無論其已否實際收付，均得構成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而列入之，是為極端之發生主義者因係極端之發生主義故對於估價之態度係採取現實主義，即以原價為原則；此種以原價為估價原則之主張，實為動應論者之最大特色，亦為資產負債表可以發揮其損益計算機能之重要關鍵。自動應論產生後，頗引起各國學者之重視，蓋因其與現代資本主義的經營經濟之特質比較接近也。惟祇有各方熱烈之討論，而未聞有直接出而擁護者。(丙)有機論：有機論之出現，在歐洲大戰之後，為德國學者希密特氏所主唱。其根本立場，在於認定一個企業，並非可以視為脫離綜合經濟而單獨存在之個體，欲認識企業之個性，必須明瞭綜合經濟中每一細胞對於綜合經濟之關係，是以一企業之財產價值，必須參酌市場經濟情形而決定之。一企業之發展與收縮，亦須視綜合經濟之發展收縮為轉移。根據此種論據，主張資產負債表之機能，實可以同時表示財產計算與損益計算之兩種作用，蓋所有交易之發生，必引起財產部分之活動，但所有財產在出發活動

之一轉瞬前，確有其確定之價值，可以計算。同時財產在其活動之一轉瞬間，即發生增減，是為損益，亦可以藉有速寫之財產價值表示而為之。計算是以財產計算與損益計算之間，可以有有機的互相連絡，結成密切關係，而統一於一資產負債表上。因財產計算與損益計算，均可用一資產負債表為之統一，故對於價值問題之解決，主張宜採用再生產價值。此種再生產價值之成立，亦出發於希氏獨創之利益觀念。希氏以為利益之發生，必由於企業財產能超過其維持價值。例如有二商品，原價一百元，出售日之市價為百五十元，但出售時售價得百二十元，則企業對於該項商品之出售，照帳面上雖能獲利二十元，而實際反損失三十元，蓋對於同一商品，如在當日重行購入，必非支出一百五十元之代價不可。故在此等時，必須將財產損益與經營損益，嚴格區分，其以進貨原價與銷售日同一商品再購入或再生產價格相較所得之差數，應視為財產損益，以銷售日之售價與再購入價格相較後所得之差，方為經營損益。財產損益應用「財產價值修正帳戶」處理之，而移至次期經營損益，方為本期之真正損益。若欲以購入原

價與售價相較之差數，作為損益，殊不可靠。學者間對於希氏主張之批評，大都以為希氏之估價法，則太偏重於財產實體價值之維持，而忽視於資本價值之維持，故在貨幣價值有急切之變動時，尤其在貨幣價值非常下落時，確為優越之主張。否則，非特事實上對於每一交易之時價計算有所困難，縱能辦到，亦殊之多。大價值現在有機論之學說，尚未能引起多數學者之推獎，而國內學者，則更忽視於資產負債表之理論，而永久停留在靜態論之主張下。從本質上言，資產負債表之估價法，則有主張絕對原價，有主張絕對時價，但實際應用上，因一方尚有法律規定關係，均採取時價與原價孰低之法，則即原價高於時價時，照時價；時價高於原價時，照原價。尤其對於固定設備，則多照原價，而以折舊方法減削之。關於實際之估價法，則以德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者最為詳細，因可作有益之參考，特摘錄如下。(德商法，第二二(一)條) 1. 凡有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商品，概照市場價格或交易所價格。2. 無市場價格或交易所價格者，照購入原價或製造成本。3. 凡屬營業設備，或不以販賣為目的之用品，照購

入原價或製造成本，但擬提相當折舊或設置更置準備金。設立費用不能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至於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依廣義言，可有兩種方法：一為誘導法，即利用完備的簿記記錄中各帳戶餘額，作為主要資料而編成，故其編製手續，須利用整理試算表，每一資產負債項目，在帳簿上，均有記錄可查。他為財產目錄法，係利用簿記記錄以外之種種方法，先編成財產目錄，再根據財產目錄，編成資產負債表。單式簿記制度下之資產負債表，即依此法而編成。又英國所稱之 The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亦係指依財產目錄法而編成之資產負債表而言。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可依種種方法而分類，吾國法律上並無強制規定，故可任意採用。(一)報告式與帳戶式，將資產負債表視為一個綜合之帳戶，仍分左借右貸之兩方，以資產列在左方，以負債與資本列在右方，使比較對照，適相平衡者，謂之帳戶式。(參閱「帳戶式資產負債表」條)。不拘泥於帳戶之形式，並放棄借貸之術語，或則橫書，或則直書，將各項目按照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分類順次，前後列出，或上下列出者，謂之報告式或敘述式。(參

閱「報告式資產負債表」條) 通行者以採取帳戶式居多，而其二者之效用相同。(二)英國式與美國式或大陸式。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之普通列法，均係資產列在左方，即借方，負債及資本列在右方，即貸方。但英國習慣，則與此種排列方法，適得其反，即以負債及資本列在左方，以資產列在右方。因此種排列法，祇在英國通行，故稱為英國式。對於英國式而言，採取普通之排列法者，稱為美國式或大陸式。歐洲大陸各國，美國，日本及吾國，均慣用美國式。(關於英國式者，可參閱「英國式資產負債表」條)。(三)複會計制與單會計制。前者專用於英國各大規模事業，而需要大量之固定設備者，如鐵道、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均用之。其編製根據於法律，而其目的，則在於嚴格區分資本的收支與收益的收支，以維持資本之充實。因其資產負債表，列成「資本帳」與「普通資產負債表」(Capital account and General balance sheet)兩張，故有複會計制之名。其詳請參閱「複會計制」條。對於複會計制而言，普通列成一表之格式，稱為單會計制。至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應包括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各項，即所謂資產負債

債表之完全性。但亦須以具有表示資產負債之能力者為限，故如消耗用品，雖實有其資產存在，但因不具備相當之能力，故普通並不列入。又如貼現背書，以及擔保等保證債務及其他偶發債務(Contingent liabilities)等，是否可以列入，尚成問題。惟大多數學者，則主張可以作為資產負債表之欄外註腳。至於項目之排列法，通常視企業之性質而不同。大抵在製造業，宜以固定性者居先，流動性者居後。而在販賣業，則可以反是，以流動性者居先，固定性者居後。其資產及負債項目中之有對照性者，最好列成相同之次序，俾便比較對照。

【資本主義制度】(英 Capitalist system) 見資本主義國家條。

【資本主義社會】 見社會主義社會及資本主義國家條。

【資本主義國家】(英 Capitalist state) 所謂資本主義者，係龐大之生產手段為少數私人所獨占，且以之作剝削之工具而行生產之一種經濟組織。吾人稱此種生產方法為資本主義的生產，稱此種經濟組織為資本主義制度，稱立於此種經濟組織上之社會為資本主義社會，至為此種制



度支柱之國家，則稱為資本主義國家。據馬克思主義觀點，凡國家皆謂之階級國家。如古代國家，則為奴隸所有者抑壓奴隸之國家，封建國家，則為貴族抑壓農奴之國家，而近世代議國家，即資本主義國家，亦為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之工具。由此點而言，故凡國家皆可謂之「階級支配」。尤其是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凡國家機關一切權力皆直接間接握於資本家階級之手，甚至如法律、裁判、警察、軍隊及教化等機關，即認為保障資本家財產及利益而存在者，亦非過言。但萬物皆係流動，萬物皆係過渡，社會現象，亦不例外。資本主義國家既起於封建廢墟，既由封建國家孕育而成，其發展達於一定程度，亦必為其自身所孕育之矛盾所否定。且據馬克思主義觀點，階級係起於生產力稍見發達而尚未十分發達之時，基於階級利害為保障最有力之經濟的支配者起見，遂有國家之發生。但生產力如已十分發達，使大眾取得生活資料，其容易與取得空氣陽光相等時，當無物可以刺激人類之占有慾，貧富之對立亦無從發生。在社會經濟上既無「階級差別」，則人對人之支配亦等於無意義。於是國家亦必隨「階級廢止」而廢止。由

此點而言，資本主義國家，亦為一過渡之國家。

【資本主義經濟】參閱「資本主義」及「自由主義經濟」條。

【資本主義學派】(英 Capitalist school) 資本主義學派，係以資本主義為本位而加以美化之學派，故此派之學說別稱資本主義本位說。其主要者則有「正統學派」(Orthodox school)、「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ics)

「奧大利學派」(The Austrian school) 等，茲略述於下。正統學派經濟學，係英國新興資產階級之經濟學，其特徵是：(一)以純個人主義的或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中之經濟現象為其研究對象。(二)價值上採客觀的立場(生產商品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構成價值之大小)。(三)由各種經濟現象抽去不純的成分，而用以樹立單一的一般的理論。其代表人物為阿丹·斯密斯、馬爾薩斯(Malthus)、李嘉圖(Ricardo)等。歷史學派產生於德國，在名義上係反對正統學派以個人自由主義為骨幹之世界主義，而主張國民主義，即稱經濟學非各國所共同，應依一國之特殊的傳統、地理性的情

形及國民性的差別而異，實質上是用干涉主義代替自由主義申言之，即以保護貿易政策對抗英之自由貿易政策，蓋惟如此，始能促進本國產業之發達。其代表人物為李斯特(F. List)、羅射(W. Roscher)、希爾得布朗特(Hildebrand)等。奧大利學派創始於門華(Carl Menger)而大成於威賽爾(Friedrich v. Wieser)及波姆·巴威克(Eugen von Bohm-Bawerk)。此派一方反對正統學派之客觀價值，而另建主觀價值，他方又反對歷史學派之歸納法，而採用演繹法。其理論體系中，心概念，為合理的或經濟的行動之各個人，至支配各個人之法則。彼輩以為須求之於慾望與滿足慾望的財之關係，不須求之於其社會關係。因此，所謂經濟也者，遂成為孤立經濟矣。同時因其置重於慾望，故成為該派之先決問題者，乃在財之消費，而不在于其生產。此其所以被稱為代表脫離生產過程的金利生活者之經濟學也。要之，以上三派前二派係代表產業資本，後一派係代表金融資本，前二派係資本主義老壯期之產物，後一派係資本主義衰期之產物。其時間雖有先後，其為資本主義學派則一。(參閱

各該條。

【資本回轉時間】資本一回轉所需要之時間，曰資本回轉時間。資本回轉時間可分為二部，一部費於生產界，一部費於流通界，而在流通界所費之時間中，資本又以二種形態出現，即商品及貨幣，全部回轉時間中，總資本之一部分常為生產資本，停留於生產界，而其他部分則不絕以商品資本或貨幣資本形態，停留於流通界。流通時間愈長，總資本中流通資本之部分相對增大，而生產剩餘價值之生產資本相對減少，於資本增殖不利，故自資本家立場而言，一方面要求全體回轉時間之縮短，同時亦要求回轉時期中流通時間之減少。

【資本的支出說】見設立費用條。

【資本循環學說】為簿記學上借貸學說之一種，見借貸學說條。

【資產負債帳戶】(英 Closing balance account) 見大陸式決算法條。

【資產階級革命】(英 Bourgeois revolution) 西曆十八世紀之法國大革命，實為典型的資產階級革命。在此革命中，資產階級乃顛覆封建制度，握得政治的經濟的支配權，而建設新社會制度。蓋因美

洲大陸之發見，東印度及中國市場之開拓，均予工商業以極大之刺激，封建社會之革命的要素，愈滋發展，過去之手工業經營形態，不足以應新工商業之需要，工場手工業乃代之而興。益以蒸汽機之發明，近代的大工業業繼工場手工業而日臻隆盛，所謂近代的大資本家，亦於此出現，但當時富有封建意味之一切文物政制，在在不能適應新興之生產力，於是，遂促成資產階級革命。而其結果則使農民離開其向日藉以為生之土地，而成為隸屬於資本之自由的無產階級，同時廢除基爾特之獨占的特權，而委之於自由競爭，簡言之，資產階級革命，僅為覆亡封建制度，順應新生產力而樹立一種新的生產關係而已。

【資本不生產品性說】(英 The theory of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所謂資本不生產品性說，即否定資本的生產性之學說。為李嘉圖派社會主義者和治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3-1833) 所倡主張。勞動之全生產物，須歸屬於勞動者，但欲使此勞動成果全收理論合理化，首先不能不否認利潤，否認利潤所由產生之資本的生產性，此為其倡此學

說之動機。彼對於資本之不生產品性，依一般學者區分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分別予以說明。關於流動資本，彼認為僱用勞動者之資本家所保存者，非勞動者之生活資料，而為貨幣，為對於其他資本家之「信用」。且為對於奴隸後裔即勞動者之支配權。彼僅以貨幣之支付給勞動者，勞動者則由其他勞動者，即彼所謂「共存勞動者」取得生活資料，即在關於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限內，皆非依賴預為準備之蓄財各種勞動者所依賴者，常為「其他勞動者之共存勞動」。資本家之得以僱用並供給勞動者，非因其有貯蓄之商品，乃因其有對於他人之支配權。至關於固定資本，彼亦有其獨特理論。就一般而論，所謂固定資本，不外為由勞動者所使用之工具、機械及建築物等。凡此均為蓄積勞動之產物，因「節約或貯積之物，故有要求利潤之權利」。但此種見解，和治斯金氏認為非常謬誤。工具與機械一經作成，即得使用，機械製造者，決非為貯藏而製造機械製成後，非由勞動者使用，其製造費亦將無着，更何能生產「利潤」。故彼認為「固定資本效用之源，非存於過去蓄積之勞動，乃存於現存之勞動對於固定資本

所有者所提供之利潤，非因此所有者之貯蓄，乃因其獲有對於勞動者之支配權。以上爲利治斯金之資本不生產說之大概。此說予此後馬克思之固定資本不生產價值理論有不少影響，而英國西尼俄（Senior）所倡之「節慾說」（見「節慾說」條），即資本利潤節慾說，大體可視爲對於資本不生產說之反攻。

【資本主義第一期】係指歐戰後自一九一八年迄一九二三年之時期，即所謂直接的革命情勢時代。當時土耳其發生國民革命，匈牙利成立蘇維埃政府，意大利勞動者佔領工廠等現象，層出不窮，至其構成此等現象之經濟的政治的特質有三：（一）生產手段與勞動力量爲戰爭所破壞，生產自必減退；（二）與生產之減退相關連，外國貿易自必縮少；（三）與外國貿易之縮少相關連，國際的信用自必萎縮，而此又反映爲國內信用的萎縮，於是幣值跌落，物價暴騰。在此情形之下，一般勞動者對於工資及勞動時間等之要求與反抗，遂成彼輩之唯一突圍策，而資本家際此當前的大困難，遂只有出於退却戰術之一途。

【資本主義第二期】係指自一九二四

年迄一九二七年之時期，即所謂資本主義相對的穩定期，其穩定之條件：（一）通貨膨脹，可減低勞動者之實質工資，致使一般中產階級瀕於沒落，因而既存之生產資本遂以集中；（二）生產合理化，因技術上之進步（甲）可行所謂「浪費驅逐運動」；（乙）可對工人取取更多之勞動量，使之作更緊蹙之勞動；（三）外國貿易之恢復等。資本主義既有相對的穩定，資產階級遂由守勢的鬭爭，進爲攻勢的鬭爭，故當時之政治上，乃爲反動勢力所支配，如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崩潰，英國麥克唐納（Mc Donald）政府之下臺，是而勞動運動遂呈失勢之現象。

【資本主義第三期】係指一九二八年以後之世界經濟恐慌時期而言，其特徵如下：（一）資本主義第二期生產合理化之結果，產量自然增大，但由生產合理化而生之失業與一般人民之貧乏，致國內外之市場，皆爲之縮少；（二）一般勞動者過去在生產合理化名義下所受之剝削與失業，茲則先後爆發，形成攻勢；（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工農大衆，在歐戰期中，雖於半解放形勢下，產業已獲得相當之發展，但於戰後（即資本主義第二期）穩定期中，又已回復過去

之桎梏，於是反映爲殖民地之民族革命運動；（四）帝國主義國家解決生產過剩之唯一對策，是在獲得市場，於是重行分割世界之第二次大戰遂急激進展。

【資本主義經濟學】爲普通經濟學之更有具體性與界限性之稱謂，即經濟學所研究者，原爲資本主義經濟之一般法則，故也。資本主義經濟學既爲經濟學之別稱，其意義可參閱「經濟學」及「布爾喬亞經濟學」條。

【資產負債表審計】（英 Balance sheet audit）資產負債表審計，爲審計手續上之一分類，與詳細審計，成爲經濟學者對於審計分類上之兩大類別。此種審計以考查資產負債表上所載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在該表編製日是否確實存在爲目標，但其審查方法，並非必須經過該一會計期間全部會計記錄之詳細核對手續，惟爲達到證明資產負債表上之各項記載是否正確起見，認爲萬分必要時，方施行逐部之詳細審查，而倒溯至總清帳，原始簿以及原始憑證等，給此種手續，並非資產負債審計之必要條件，是以施行資產負債表審計時，在可能範圍內，常脫離全部憑證單據及原

始帳簿之核對手續，而另用分析觀察，比較計算，通函詢證，逐部抽查以及實地盤存等方法，以達到下列諸點為能事：甲、在某一特定時間，帳簿上所記載之資產，事實上是否確實存在？乙、除帳面上所明白記載者外，是否尚有其他隱蔽之資產？丙、在某一特定時間帳簿上所記載之負債，事實上是否確有此種負債？丁、除帳面上所明白記載者外，是否尚有其他隱蔽之負債？戊、所記載之負債，其發生原因，是否俱屬正當？故資產負債表之審查手續，注重於資產負債之覆核，而對於損益計算，則僅略為檢點，觀其純益數目，與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者，大致不錯足矣，初不必如詳細審計之溯源尋根，逐一審核也。再此種審查手續，係發達於美國，而為美國所特有，據美國學者 Kohler and Peitersgill 氏在其大著 Principles of Auditing 中所述，現在美國會計師查帳之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係採用此種資產負債表審查手續，最近英國雖亦有仿行之者，但為數甚少（同書 P. 4）。又據 Jackson 氏在其大著 Audit Working Paper 中所述，美國之所以能風行此種審查手續者，不外兩種原因：（一）美國之企業單位，大若

用詳細審查，未免太費時間；（二）美國企業界對於內部牽制組織之實施，比較發達，故危險率少（同書 P. 8）。現在吾國之審計制度，頗有仿照美國，採取資產負債表審查手續之趨向，其實吾國會計審計組織幼稚，採用之不甚相宜，不過時間經濟，費用節省，亦為此種審計之一長處。

【資產負債表學說】見「借貸學說」條。

【資產勤勞差等稅】（英 Discretionary rates on earned and unearned income）即依納稅者所得之由來，按其資產與勤勞性質之不同，而課以差等之稅之謂也。各人所得之由來，有三：一為來自財產所有之財產所得，二為來自各人勤勞之勤勞所得，三為來自財產之收入。又加勤勞之營利業務之營業所得，但營業所得，因缺乏財產，不能成立，且以所加之勤勞比例不同，而或接近於財產所得，或勤勞所得，斯時固難論斷其究屬何種所得。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性質上之差異，乃在連續性之有無，前者之所有財產，除遇特別事故外，其所得得每年可安全連續回歸，而後者，則當勤勞者之勤勞不存在時，其所得亦不復存在，如因疾病失業及其他事故而所得

亦必中斷是也。此二者雖同為所得，然以所得之性質懸殊，故各國多分別課稅，對資產所得課以重稅，勤勞所得課以輕稅，必如此始合租稅公平之原則也。

【資產負債表方程式】見「借貸學說」條。

【跟單票】（英 Documentary bill）凡出口商人發出商業匯票後，或託銀行代收，或以之售於銀行，出口商人以匯票售於銀行時，如附以提貨單與保險單等附帶單據者，即謂之跟單票。參閱「光票」條。

【路得】（Road）英國地積名，等於我國標準制 10.117 公畝。

【農奴】（德 Hufe, Hintersassen）

【英「法」法】（Sair）為中世紀封建社會屬於領主土地之不自由民，自原始共產制破壞，私有財產成立後，土地歸家族所有，村落共產體因而形成，貴族掌握當時經濟上與軍事上之實權，此種貴族，或由於征服，或由於農民之推舉而成為一地方之領主，封建社會之基礎，因以確立。當時農奴隸屬於領主之土地，不得自由分離羅馬帝國並獎勵農奴制度，促進農民奴隸化，蓋因當時羅馬戰爭結果，人口減少，土地荒廢，故政府設

立限制佃農隸屬於土地並隨土地買賣之法律以謀救濟後都市經濟發達農奴制度遂漸次消滅又在封建時代莊園之農耕及其他勞動主要依賴農奴經營故亦有稱封建制度為隸農制度或農奴制度 (Serfdom) 者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改良農業為目的之農業團體曰農會有根據農會法而組織者有任意設立者前者有下級農會與上級農會之統率關係普通所謂農會即指此而言現行農會法規定農會為法人除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業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對政府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六)關於公共圖書閱報室之設置(七)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八)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九)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十)關於荒地之開墾(十一)其他關於農業之發展改良至農會之組織現行農會

法規定有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每級農會在同一區內以一個為限其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而定鄉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屬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農會之監督機關省農會為省政府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為縣政府府與市政府等

【農業】[英] Agriculture [德] Landwirtschaft [法] Agriculture 為利用地力從事耕種畜養而為有機物質的生產 (Materielle Produktion) 之職業也。地力不限於土壤內所含之物理化學的作用。地面上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自然力如日光空氣雨露霜露等作用亦均屬之耕種 (Ackerbau) 係指耕種土地栽培作物而言畜養 (Viehznucht) 乃飼育家畜之意耕種是地力的直接利用。畜養是地力的間接利用。但畜養有時利用草地及其他自然的條件者。謂之地力的直接利用亦無不可。至其目的則以植物性與動物性之有機的生產。尤以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之生產為最。然利用地力而為有機的生產之職業中亦

有不盡屬農業者。例如林業有時雖亦置於廣義的農業中。但通常則與農業分立。他如釀造業水產業等亦不入農業範圍。農業不僅為一種生產技術同時亦為一種經濟行為。任昔農業經營頗多自給自足的色彩。近代農業乃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成為營利化的商品生產。因此不得不受社會經濟關係之支配。所謂農業上的社會經濟關係。即指由農業生產農產物販賣以及農業所得分配而發生之社會經濟關係而言。因此現今農產物價格之騰落。常使當業者較農產物收穫之豐歉。更為關心。現在全世界上從事農業者約五萬二千萬人。占世界總人口十九萬五千萬人之百分之二十七。由此可見農業之重要性。

【農學】謂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理論與技術之學問也。農學之內容。大別為農業生產學 (技術學) (Land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slehre [Lehre von der Landbautechnik]) 與農業經濟學二大部門。前者包含耕種學畜養學農產加工學等。後者包含農業經營學 (Farm Management;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農業評價學 (Landwirt-

schaftliche Bewertungsscheine) 農業簿記學 (Lehre v. d. L. Buchführung) 農業政策 (Agrarpolitik) 農業史 (Agrargeschichte) 及農村社會學 (Ländliche Soziologie) 等農學在近世以前已有部份的發展至十九世紀初期由於農學鼻祖塔兒 (A. D. Thaer) 之努力始完成其體系至二十世紀因自然科學之進步與農業經濟學研究之發展農學上一般研究遂更有進展詳見上述關於農學分科之各專條

【農會法】農會法為關於農會之法律其公布並施行日期為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法全部計九章三十六條茲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第一章總則)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第一條)農會對於改良土地水利種子肥料及農具保護及培植森林預防及救濟水旱蟲災推進農業及農村教育設置並舉辦公共圖書館閱報室及娛樂提倡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積儲及調劑糧食開墾荒地以及其他發展並改良農業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通行(第四條)農會應答

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第五條)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第七條)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所辦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第十二條)第二章設立)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十三條第一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屬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章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第十六條)雖具前舉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禁治產者(第十七條)第五章會議)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十六條)第六章經費)農會之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事

業費由農會募集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第二十八條)第七章監督)省農會受省政府之監督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受縣政府或市政府之監督(第三十條)

【農業司】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司職掌(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九)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農工銀行】以周轉農工業金融為主要業務之銀行即所謂農工銀行今日我國已有之農工銀行為勸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實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上實農工銀行江蘇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察哈爾興業銀行熱河興業銀行四川鐵道銀行等十餘家唯實際

業費由農會募集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第二十八條)第七章監督)省農會受省政府之監督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受縣政府或市政府之監督(第三十條)

業費由農會募集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第二十八條)第七章監督)省農會受省政府之監督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受縣政府或市政府之監督(第三十條)

對於農工金融，尙不能謂有極深之關係也。  
【農民國際】(德) Die Bauerninternationale) 農民國際，爲農民之國際結合體，即指一九二三年所成立之國際農民評議會 (Der Internationale Bauernrat) 略稱 Keshtern) 而言。一九二三年夏，蘇聯開農業博覽會，招待各國農民團體，赴會之各國農民代表，即利用此機會，於同年十月，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國際農民會議，成立國際農民評議會，以歐亞美澳三十餘國農民團體代表負其責，以「世界農工同盟」爲主要綱領，以「土地歸屬農民」、「反對戰爭」爲主要口號，以農民解放國爭擁護農民利益爲任務，並設秘書處於莫斯科，以俄德法英各國文字出版機關雜誌。農民國際月刊以國際農業研究所 (Das Internationale Agrarinstitut) 爲研究機關。一九二八年以來，並發刊學術雜誌。農業問題 (Agrarproblem) 年出四期。

束縛獲得解放，換言之，即爲農奴制度之廢止。其主要內容爲：領主特權之廢止，封建時代土地制度之根本改革。蓋在中世末期農民暴動頻發當時之新興商業資產階級視農奴制度爲其發展之障礙物，即一般領主亦以經濟上利害關係，自動驅逐農奴，益以種種社會勢力之推動，農民解放，遂以實行。詳言之，即在資本主義生產發達較早之北部與中部意大利各地，十三世紀時農奴制度已見分解。英國據哈拉姆 (H. Hallam) 謂：一五七四年頃，農民解放，已漸完畢。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宣佈廢止封建制度，德國普魯士政府同時亦有解放農民之勅令 (Abkündigungsgesetz, Reformgesetz)。一八七一年奧國約瑟二世 (Joseph II) 勅令解放農民，俄皇亞歷山大一世及二世亦有農民解放之舉。日本於明治初年 (一八六八—一七五年)，亦有解放農民之明令。農民解放之結果，固使農民對於土地勞力，能自由利用，農業經營隨以進步，農業生產隨以增加，但另一方面，因土地能自由買賣，遂發生大農兼井土地之現象，因此，農民解放，乃使現代資本主義之土地制度確立，同時又爲現代農業問題之開端。

【農民運動】(英) Peasants movement (德) Bauernbewegung) 農民運動之含義，因時代與國家而異。封建社會至資本主義社會變革過程中之農民運動，以反對封建殘餘制度開拓資本主義農業爲其特色。資產階級革命後之農民運動，主要在排斥資本主義之壓迫。歐戰前，農民運動已頗進展，戰後因資本主義經濟之不安，加激化。至其形態，極爲複雜。時因食糧價格與農業關稅等問題，而與地主聯合時，因農業恐慌及農產品與工業品之不等價買賣問題，而與金融獨占資本鬪爭。此外，更有促國家實施保護政策，減輕租稅，反對戰爭等運動。  
【農民戰爭】(英) Peasant revolt (德) Bauernkrieg (法) Jaquette, Révolte des Jacques) 爲封建社會被支配階級之農民，對於支阻階級發生反抗鬪爭之主要形態。世界各國歷史，均有此現象。蓋中世紀末期，即十一世紀以後，商品經濟發達，都市經濟勃興，以自然經濟之農業爲基礎之封建組織漸趨崩潰，在此崩潰過程中，農民不堪新興商業資本與舊支配

階級之二重搾取，不得已起而反抗，遂演成農民暴動或農民戰爭之現象。其最著名者為法國一三五八年之農民暴動 (La Jacquerie)，此外如英國一三八一年由泰勒爾 (W. Tyler) 所領導之農民戰爭，德國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間由明則 (Th. Münzer) 所領導之農民革命運動，俄國一六〇七年之波羅特尼可夫 (Borotnikov) 暴動，一六六七年以拉普 (S. Razin) 為首領，一七三三年由普格喬夫 (E. Pugachev) 所領導之農民暴動，亦均著名。日本德川末期之「百姓一揆」及我國清季之太平天國農民革命亦可視為農民戰爭。

【農民離村】 (英) Rural exodus (德) Landflucht [法] Exode rural) 農民離村之廣義解釋，即農村人口向都市移動之總稱。狹義解釋，乃指農民向都市移住而言。農民離村為資本主義發達之必然結果。近世社會成立以前，雖偶有農民離村現象，但與今日之離村，本質迥異。因在中世，農民不能自由移居或改變職業，故所謂離村，僅係單獨的逃亡而已。降至現代，農民既有移居與職業之自由，往往實行集團的移

動，遂形成今日農民離村之現象。至其原因除上述外，(一)為都市工業發達，人口之收容力增大。(二)為農村手工業衰落，且農業逐漸機械化，致使農村勞動可減少。農村本身過剩人口之離村運動，固可減少農村本身之生活壓力，且離去過多，往往引起農業荒蕪與農村文化衰落等現象，對於一國之國民經濟，頗為不利。

【農村改革】 (英) Agrarian reform (德) Agrarreform [法] Réforme agraire) 係指農民之地位，土地之使用關係，及農業經營等制度之改革而言。此種改革，常因政治或社會革命而顯著進行。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歐洲各國農業，均有劃時代的改革。因前在封建制度束縛之下，農民多半陷於農奴狀態。十八世紀末葉，自由主義勃興，革命運動進展，農業上之傳統制度，遂漸次崩壞。其初多致國家對於農民之封建束縛，相繼解除。後以法國革命之影響，各國遂徹底實行農民解放，打破農民與領主之隸屬關係。任農民有職業轉居等自由。惟此種改革，對農業經濟之發展，固多裨益。但此後資本主義發達，土地兼併日甚，在農業上，因又發生新的支配關係。所謂農

民勞動問題，地主與佃農問題等，遂日趨複雜。歐戰前後所發生之農村改革運動，即以此類事實為背景。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土地乃占極重要地位。現代農業恐慌，與土地私有制度更有最密切關係。因此土地私有制度之改革，遂成現代農村改革之中心問題。(參閱「土地改革論」條)

【農村金融】 (英) Rural credit, Agricultural credit, Farm credit (德) Landwirtschaftlicher Kredit, Agrarkredit [法] Crédit agricole) 亦稱農業信用。其特質為放款之期間較長，放款之利息較低，且在契約期限前，不能依債權者一方意思請求償還。而債務者則有保留在期限前隨時償還之權利。農村金融之體系，可分為德國式、法國式、美國式及意大利式四種。在其運用與統制上，各有特徵。可參閱「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條。

【農村問題】 (英) Rural problems (德) Agrarfrage [法] Problème agricole) 為農村中關於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問題之總稱。申言之，即其內容大體包括農業經營、農產價格、農業金融、農家經濟、農村財政、農民負擔、租佃關係、農村教育、

民勞動問題，地主與佃農問題等，遂日趨複雜。歐戰前後所發生之農村改革運動，即以此類事實為背景。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土地乃占極重要地位。現代農業恐慌，與土地私有制度更有最密切關係。因此土地私有制度之改革，遂成現代農村改革之中心問題。(參閱「土地改革論」條)

民勞動問題，地主與佃農問題等，遂日趨複雜。歐戰前後所發生之農村改革運動，即以此類事實為背景。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土地乃占極重要地位。現代農業恐慌，與土地私有制度更有最密切關係。因此土地私有制度之改革，遂成現代農村改革之中心問題。(參閱「土地改革論」條)



農村衛生、農村文化以及農村人口諸問題。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今日，農村經濟組織之改革，農業經營之合理化，國際經濟與國內農業之連繫，農民階級意識之擡頭，以及農村與都市關係之對立，均係農村問題之特質。

【農村階級】(英 Rural class differentiation) 農村之階級構成，至為複雜，通常分爲大農 (Grossbauer) 中農 (Mittlerer Bauer) 小農 (Kleinbauer) 三種。大農係經營自己所有或租自他人之大地面積土地，實際上之耕作，皆由農業勞動者操勞，故爲擷取階級之一。小農爲有收入僅足維持家計之土地，且自行耕作之農民，中農位於大農與小農之間，除此三者之外，尚有所謂零細農 (Parzellenbauer)，其所有之耕地，面積過小，不能維持生活，常出賣勞力以爲補償，故係一種半無產階級 (Halbproletariat)。又沃爾加 (El Varog) 分農業人口之階級爲：(一) 與無產者敵對階級；(二) 無產者與支配階級中間之動搖階級；(三) 無產者及半無產者階級。此外更有分爲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佃農者，詳各該條。

【農村調查】(英 Rural survey) 見

「農村社會調查」條。

【農村警察】(英 Agricultural police) [德] Landwirtschafspolizei [法] Police rurale) 亦稱農業警察，廣義的解釋，是國家爲保護或發展農村起見，對於農民之設施加以積極或消極的強制，狹義的解釋，僅爲國家以權力防止對於農業經營之妨礙而已。此種農村警察，專制國家，頗多實行，近代農村警察法規之制定，當以法國爲最早，法國於一七九一年制定土地條例 (Code Rural)。後普魯士倣效之，於一八四七年亦制定農村警察法。至一八八〇年，全德意志又公佈農林警察法規 (Feld- und Forstpolizei Gesetzgebung)，農政學者間，對於農村警察之意義，主張不一，要而言之，亦不過上述廣義與狹義之爭而已。

【農家副業】以補助農家收入爲目的，利用一家剩餘勞力或過分勞動於主要農業生產外，兼營他業者，其兼營之業曰農家副業。副業之種類及內容，率皆因時因地而異，自然經濟時代，副業爲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而行，故其種類極多，自衣被之布帛，以至於日常蔬菜，無不仰給於已，但交換經濟發達

達結果，廉價商品輸入農村，農家副業乃以獲得貨幣爲目的，種類減少，其或專於一二同時氣候風俗不同，副業亦大爲差異，譬如我國江南天氣溫和，宜於養蠶，故江浙一帶多以養蠶爲副業，甚或有以爲本業者，西歐各國農耕畜牧互相補助，不能分離，故畜牧亦爲副業，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今日農家副業已由複雜趨於單純，近於都市者，如都市手工業一部爲其副業，如編帽、織襪、餅乾、處鄉間者，則以對其主產品加工爲其副業，如磨穀製粉，惟今日農家副業類多爲大工業之一部，其產品既不能與機製者相比擬，而其價格又必低廉無倫，然農家尚不得不藉以助家計，則農家貧窮之狀可知，農民受擷取之烈可見矣。故生產制度不改，農民生活永無改良之餘地。現在我國農家副業，舉其一般者而言，有下列數種：園藝、果樹、菜油、生油、火腿之製造、織蓆、編帽、織襪、酒、養蠶、採茶、養魚、以牛羊豕馬爲最多，養禽（以鷄鴨鵝爲最多）、養魚、竹器、桐油之製造，芋麻之栽培等。

【農業放款】參閱「放款」條。

【農業政策】(英 Agricultural policy) [德] Agrarpolitik [法] Politique

agricole) 為國家對於農業所施之政策，亦稱農政學。有時與農業經濟學名稱相混。農業政策成爲一有體系的科學，當以德國爲嚆矢。十九世紀後半，德意志帝國成立，國家主義傾向極強，當時學術上所受影響甚大，尤以經濟學爲甚。故當時農業政策乃與其他經濟政策同時發達而成體系的學問。至其他國家之農業政策，在學問上之發展，較爲緩慢。英美之農業經濟學 (Agricultural economics) 其研究範圍與農業政策內容略同。法國之農村經濟學 (Economie rurale) 其研究內容則與農業經濟學相近。邇來蘇聯對於農業政策之研究頗爲盛行。其「農業社會政策」的理論與實施，更爲世人所注目。至於農業政策之主要內容，包含數項：(一) 土地制度 (土地之利用與分配)。(二) 農業經營 (農業技術經營形態、分租組織及農業信用等)。(三) 農民負擔 (租稅、兵役及獨占利潤等)。(四) 農業勞動。(五) 農產物價格。(六) 農業保險及(七) 農村教育。

【農業政綱】(英) Agricultural programme [德] Agrarprogramm [法] Programme agricole) 乃新興階級的政

治集團爲奪取政權或無產政黨爲獲得農民大眾所發表之農業政策大綱。其最著名者有一九二五年奧國社會民主黨農業政綱，一九二七年德國社會民主黨農業政綱，一九一九年德國共產黨農業政綱，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五年第三國際關於農業問題之政綱，一九一八年蘇聯共產黨綱中關於農業部份等。此等農業政綱，其內容乃因各黨之主張不同而互異，尤以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相差最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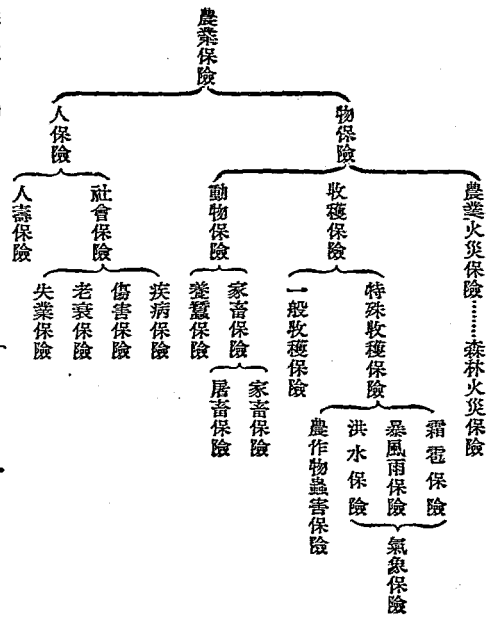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農業上必需資金之金融，概稱農業金融。此種金融之特色有二：(一) 償還期限較長；(二) 利率較低而固定。蓋農業與其他產業不同，乃爲長期之產業，同時每年比較的有固定之利潤者也。農業金融既與他種金融不同，故通常依特殊之農業金融機關以經營之。此種機關，在德國則爲信用合作社與不動產金融合作社；在法國則爲農業信用金庫，由政府供給低利之資金。美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則完全由國家統制（聯邦農地放款管理局），在日本，則由特殊之銀行，如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等當其任。（參閱「農業金融機關」條）

【農業保險】(英) Agricultural insurance [德]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agricole) 爲關於農業上各種損害補償保險之總稱。凡農業上因不可抗之自然災害而受之損害，皆爲農業保險所欲保險之範圍。此種保險亦可分爲人保險 (Personalversicherung) 與物保險 (Sachversicherung) 二方面說明之。其屬於人保險者，例如對於勞動農民之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老衰保險，失業保險等，雖未始不有實行之可能，與必要。然今日各國保險界對於人保險之農業保險特別組織者，尙未之見。大多不過利用一般社會保險及各種人壽保險以達其目的而已。故今日所謂農業保險，自以物保險之農業保險爲主。屬於物保險之農業保險，例如森林火災保險，收穫保險，霜雹保險，暴風雨保險，洪水保險，農作物蟲害保險及家畜保險，養蠶保險等均屬之。但此等農業保險實施，亦有種種困難。第一，農業保險事故之發生，缺乏周期性，從而保險要件所不可缺之統計基礎亦有所不備。第二，農業保險事故之發生，往往集中於一地，因而保險上所謂危險分散之原則，頗難實現。第三，災害之強度，往往相同，因

而保險之救濟事實上亦極困難。有此種困難故經營之者唯有整備特殊之保險組

織以謀稍減之耳。關於農業保險之範圍為易於明瞭起見特再列表如下



【農業信用】(英) Agricultural credit [德] Landwirtschaftlicher Kredit) 以信用機關所通融之資金為農業上生產利用者即所謂農業信用普通在經濟學上信用可分為兩種：一為生產信用，一

為消費信用。農業信用乃係生產信用之一種其分類如下：(一)因資金利用之目的而分為(甲)土地所有信用(乙)土地改良信用(丙)農業經營信用(二)視擔保之有無而分為(甲)有擔保信用(乙)無擔保信用

(對人信用) (三) 視償還期間之長短而分為(甲)長期信用(乙)短期信用(此係比較而言普通農業信用較商工業信用為屬長期) (四) 因信用之解除方法而分為(甲)通知信用(乙)不通知信用(參閱「農村金融」條)

【農業倉庫】亦稱農業堆棧，為堆置農產物之倉庫，主要目的在謀農產物販賣與金融上之便利，並可藉以調劑供給安定農產物之價格依其經營方針可分兩種：(一)普通倉庫業者所經營之營利的倉庫(二)公益法人或產業合作社所經營之非營利的倉庫前者稱美國式農業倉庫後者稱德國式農業倉庫

【農業恐慌】(英) Agricultural crisis [德] Agrarcrise [法] Crise agricole) 農業恐慌之解釋頗為複雜，有謂農業恐慌係指因土地生產性減退，農村大部份人口受財產上之損失或瀕於破滅之農業狀態而言，有謂農業恐慌係指工業恐慌之反映，有謂農業恐慌為農業諸新生產條件與舊土地制度矛盾之爆發，有謂農業恐慌乃係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之一種，此外尚有其他各種解釋，總之現代農業恐慌與資

本主義經濟自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資本主義生產未成立以前，因水旱等自然的原因及戰亂等社會的關係，固然可引起農業恐慌；但此非社會科學之研究的對象。現代農業恐慌理論，應從資本主義的恐慌之一般理論出發，再就農業上之各種性質加以說明。例如：就技術言之，農業生產性之發展，遠較工業為緩慢，就經濟言之，因土地私有而有地租之存在，凡此皆為現代農業恐慌之原因。要而言之，現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農業恐慌，已成一普遍狀態。學者有將此恐慌，分為三種型態而研究者：第一為農業上資本主義生產，已經發達之國家的農業恐慌，例如美國；第二為先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尚處於支離地位之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恐慌，例如日本；第三為資本主義尚未發達之國家的農業恐慌，例如我國。

古代文獻及塞諾封(Xenophon)亞理斯多德(Aristoteles)與佩圖(M. P. Cato)等著述中，已多關於農業教育之記載。至近世初頭，因文藝復興(Renaissance)而自然科學之研究盛行，農業教育遂有劃時代的發展。自農學鼻祖塔兒(A. D. Thaen)於一八〇二年在西里(Cole)設立農業學校，農業教育之基礎，乃更穩固。現代農業教育之內容，固以農業技術學與農業經濟學為中心，但其基礎學問之自然科學及經濟學，亦頗重要。再如農業教育機關，自以學校為主，但農事試驗場，在農業教育上亦有重要意義。尤自十九世紀以來，對於一般未受農業教育之農民，大眾均類農事演講、農業展覽會、農業刊物以及其他公私指導機關，以達農業教育之目的。各國農業學校最發達者，首推德國。惟在最近，美國與蘇聯之農業教育，亦有顯著之發展。

【農業堆棧】見「農業倉庫」條。  
 【農業教育】(英) Agricultural education [德] Landwirtschaftliches Unterrichtswesen [法] Enseignement agricole) 就一般言之，農業教育，可謂為農業上一切理論與技術之教育設施與教育活動之總稱。其歷史頗為久遠。我國

【農業統計】(英) Statistics of agriculture [德] Landwirtschaftsstatistik) 關於土地之使用目的，所有關係及農業經營與農業生產之統計，謂之農業統計。此種統計，大體可分為四種：(一)為土地使用統計；此即調查土地使用目的之統計。蓋

土地為農業之基礎，故於調查農業時，首須了解各種土地之使用目的。土地以其使用目的為標準，大體可分為農耕地、園藝地、果樹地、牧草地、森林地、荒蕪地、建築物及道路地等。(二)為土地所有統計。此即調查土地所有關係之統計。土地以其所有關係為標準，大體可分為公有地、私有地、獨有地、共有地、自有地、佃用地及借用地等。(三)為農業經營統計。此即調查農業經營狀態之統計。其調查單位，為每一經營主體。其調查標識，就實而言，則有經營與所有之關係、經營之種類及該經營在經營者之經濟活動範圍中所占之地位等；就量而言，則有經營規模與經營面積之大小及工作人數與經營資本之多寡以及經營之設備如何等。(四)為農業生產統計。此即調查各種農業生產物之統計。普通分三步驟：(甲)耕作面積之調查，即調查某種農產物於一定時期內(普通為一年)種植面積之大小。(乙)預計收穫之調查，即就一固定時期，調查某種農產物之收穫率，而預算其於一定時期內之總收穫量。(丙)確實收穫之調查，即就某種農產物調查其於一定時期內之實際收穫量。

【農業銀行】(法 Banque agricole)

係以補助農業爲目標，屬於不動產銀行系統之金融機關。法國於一八六一年設立農業銀行，一八七六年合併於不動產銀行。農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爲：(一)對於農業及其有關係之工業，全憑信用發出九十日以內之支票。(二)三年以內之擔保放款。(三)存款及賒現。(四)改良農業，開墾土地，實際上農業銀行之資金，易於固定化，故以合併於不動產銀行爲宜。

【農村合作社】係汎指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之總稱，其組織之目的，在謀關於生產消費分配之共同經濟利益。至其種類，計有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儲蓄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兼營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合作事業者，間亦有之。關於農村合作社之一切規章，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頒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在該規程中，規定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合作社之社股，每股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十元，且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員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有相當

生活能力者；凡(一)獲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不得爲合作社社員。合作社之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至吾國目前全國之農村合作社，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公布之統計，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共有一四、六四九社，社員數計有五五八、〇〇〇人。

【農村社會學】(英)Rural sociology (德)Soziologie des Dorfes [法]Sociologie rurale) 爲依社會學原則，研究農村社會或農民生活並謀其改善之一種社會科學。其歷史不久，最初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冬，美國芝加哥大學助教亨德孫(C. R. Henderson)開始講述美國農村生活之社會狀態，嗣後各大學各州立農科大學及師範學校亦相繼開設。與此類似之講座，因此農村社會學，遂日見發達。美國農村社會學史，可分爲二期：第一期爲社會技術學之農村社會學，第二期爲特殊社會學之農村社會學。蓋前世紀之後半，美國以工業急激發達，都市與農村生活失其均衡，因農村問題之急需解決，故農村生活之研究，遂日漸盛行。惟當時之農村社會學，尚

未脫離應用社會學之技術範圍，降至最近，農村之科學的調查，大有進展，體系的著作，亦漸次發表。特殊社會學之農村社會學，其基礎始見確立。至歐洲各國對於農村社會學之研究，則以特別注意村落之形態、機能、地理環境等關係，以及住民之共同生活習慣、制度諸點，爲其特徵。又農村社會學之研究方法，通常可分爲下列三種：(一)個案研究法(Case method) (ii)歷史的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 (iii)統計的研究法(Statistical method)。至其研究領域，亦可分之爲三：(一)基本要素，例如農村住民是；(二)文化要素，例如農村之習慣、信仰、技術、制度等；(三)物質要素，即農村經濟是。

【農事試驗場】(英)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德)Landwirtschaftliche Versuchstation [法]Station agronomique) 農事試驗場，爲農事之研究試驗機關，以普及優良品種，傳授優良技術，改善農事爲其主要任務。自十九世紀以來，漸次發達，現已普及世界各地。初多係個人私設，今則多爲國家、地方或農業團體所經營。至其性質，有關於一般農業

者，有僅以特殊部門為研究對象者，有以基礎研究為主者，有以應用或供地方試驗研究為主者，又有以鑑定為目的者，但其一般之研究範圍，均限於技術，惟美國則已擴張至農業經濟、家事經濟及農村社會學等方面。

【農業共產體】〔英〕Agricultural community, Village community

【德】Agrarkommunismus) 為原始共產體的氏族制度之最後發展階段，即指主要以農耕為生活方法之土地公有制度而言。蓋人類之社會組織，初為原始共產體，氏族制度為其代表的形態。氏族經濟，以血族關係為基礎，團結一體，而營共同經濟生活。當時生活資料之獲得方法，主要依賴漁獵、生產手段，共同占有共同勞動，共同消費。後漸由漁獵而農耕，氏族制度亦漸次變為大家族共產體 (Family or Consanguine collectivism)。因此大家族共產體形成村落，故亦稱村落共產體 (Village community)。因其主要生活資料之獲得方法，依賴農業，故稱農業共產體。

【農業社會化】〔英〕So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德〕Sozialisierung der

Landwirtschaft) 即將舊日以農家為主體之農業，改為以社會為主體之意。關於農業社會化之主張，可分為：(一)完全社會化與(二)部份社會化。前者主張農地之所有、農作之生產以及農產之販賣，概以社會為主體。後者：(甲)有僅主張農地社會化者；(乙)有僅主張農作生產與農產販賣社會化者；(丙)有僅主張農地社會化之後，即可消滅農業上之榨取關係，至其經營，則反以小農主義為有利。乙派以為農業社會化之主要目的，在實現大農主義，即使農業大經營化、大經營化之結果，可使生產力增加，以與近代工業及其他產業並駕齊驅。原關於大農主義與小農主義優劣之論爭，至為激烈，現漸成為農業經營社會化可否之問題。大農主義者，以為現代農業，尙未改其古昔小規模之個別經營狀態，故較工商業之進步為落後，應實行社會化，使於生產上可利用電力與機械力，以促其發展。主張小農主義者，以為農業之本質與工商業不同，須利用土地與大氣之自然化育，大農化反於動植物之生理作用有害，並足減殺生產者之利害觀念及其趣味，致使農業生產力低下。此種小農主義，亦可謂為自耕農主義，但不論大

農主義與小農主義論爭之如何激烈，而農業漸趨社會化，則已為當前之事實。

【農業殖民地】〔英〕Agricultural colonies 〔德〕Ackerbaukolonien

〔法〕Colonies agricoles) 殖民者以農業為主要產業而在殖民地定居從事耕作，此種殖民地謂之農業殖民地。農業殖民地大多在溫帶地域，而溫帶地域上之殖民地亦大部為農業殖民地。然因此以農業殖民地與溫帶殖民地同視，則大謬。蓋農業殖民地亦非盡為農業殖民地也。又在移住殖民地中，大部亦為農業殖民地，如加拿大、澳洲、朝鮮等移住殖民地，均為農業殖民地。然如以移住殖民地即為農業殖民地，則亦大謬。蓋移住殖民地除包含農業殖民地外，尚包含漁業殖民地、鑛業殖民地等。此為吾人所應明辨者也。(參閱「移住殖民地」及「殖民地條」)

【農業經濟學】〔英〕Agricultural economics) 農業經濟學為經濟學之一分支。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原為社會上一切經濟關係及與此等關係相關聯而發生之經濟現象。但社會進步，此諸般關係與現象相因而

愈覺其複雜繁瑣，而以此為研究對象之經濟學，亦遂依其原來研究之門類或性質，形成各別獨立之科學，如所謂私經濟學及公經濟學，所謂應用經濟學，純正經濟學，以及其他如經營經濟學，社會經濟學等，無一非依此需要而產生，但在廣義產業（狹義產業常專指工業）領域內，有農業、工業及運輸業、商業之分野，農業為人類直接涉及自然、土地、河海湖澤等，而從事生產之產業部門，通稱原始產業或第一次產業，對此第一次產業之產品，予以加工精製與對此等產品及加工製品負運送配給責任之產業，別稱為製造工業、運輸業及商業，或總稱為第二次產業，經濟學對此第一次產業及第二次產業，雖作全般綜括之論究，但依據右述理由，近年農業、工業、商業似有各別成為獨立研究之必要，而此必要且以農業為尤甚，因過去關於經濟學之論著，例皆側重工業或工商業方面，而於農業，實未免有略輕之感，最近歐美各國農業經濟學專書之相繼問世，此或為其主要原因之一，但要而言之，一般農業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大約不外為兩端：其一為農業在生產上受其制約之一切「社會的」經濟關係，又其一為以此

「社會的」經濟關係為根基而發生之一切農業經濟現象，以前者而論，農業一般雖是以生產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為目的，但此種意義之農業生產，非行於一定「社會的」經濟關係之下，不可為進行此種生產計，生產者必得加入一定「社會的」經濟關係，即關於農產物之分配，亦不能不受此經濟關係所規定之一定法則之支配，從而農業上之「社會的」經濟關係，不外為關於農業生產農產物販賣以及農業所得分配所發生之社會經濟關係，至若農產物之價格構成、農地地租以及農業恐慌等等，則係在上述社會經濟關係下發生之農業經濟現象，一般農業經濟學雖以上述農業上之社會經濟關係及農業經濟現象為其研究對象，但各國國情不同，其研究之途徑與方法，亦難期一致，例如德國農業經濟學之目的，專在探究如何由農業充實並擴大其國家勢力，而法國經濟學者所研究之農業理論，主要在增進國民之繁榮，使每個農業生產者獲得其義務通行上之有效與必需之知識，同時美國經濟學者之農業經濟學著述，則有採私經濟立場者，有採社會經濟立場者，有包括農業經營學（見「農業經營

學」條）所述者，有除開農業經營學解述者，要之，農業經濟學在目前雖尚無一定之內容與體系，而其成為專科研究之要求，則各國殆無二致。

【農業經營學】(英 Farm management) 【德】 Landwirtschafliche Betriebslehre ) 農業經營學，為闡明農業經營之本質與實情，並研究農業經營經濟法則之學問，在農學體系上，農業經營學，為農業經濟學之一重要部門，其內部組織大體如下：(一) 農業經營學之意義、任務及其研究方法；(二) 農業經營學之要素；(三) 農業經營之目標；(四) 農業經營之形態；(五) 農業經營之運行；(六) 農業經營上之對外關係，如販賣農產物、購買需要品及其他農業經營上之金融與交易；(七) 經營成果之分配；(八) 農業經營史與農業地理，因與農業經營學有密切關係，故有時亦編入於農業經營學內，農業經營學，自十八世紀發達於英、漸及德國，至十九世紀後半，遂成一有體系的學問，近來世界各國，對此極力研究，進步甚速。

【農村社會事業】(英 Rural social work) 農村社會事業，係由農村問題而生，

在現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由於都市營利經濟對農村自給經濟之破壞遂引起農村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之生活之缺陷與不安，所謂農村社會事業即在彌縫或救濟此種缺陷與不安者也。其主要內容如下：(一)關於土地制度者，用以解決土地之利用及其分配問題。(二)關於農業經營者，用以解決農業技術及經營形態等問題。(三)關於農民負擔者，用以解決租稅兵役及獨占利潤等問題。(四)關於農業勞動者，用以解決僱農及日傭者等勞動條件問題。(五)關於農村文化者，如設立各種講習所用以征服農民之愚妄及迷信等問題。此種農村社會事業各國正在猛進，亦解決農村問題之一有效方策也。

【農村社會調查】(Rural social survey) 農村社會調查，簡稱農村調查，係調查農村社會之一切社會的、自然的諸因素之一種活動，其目的在確定具體改善農村社會之基準。關於調查項目，固須由調查目的所限定，但在學者間則各有其置重點，如波雷特 (J. M. Gillet) 教授則置重於自然環境、經濟動因及居民、政治、宗教、文化、社會心理、交通、養美、娛樂、衛生與社會的

缺陷等項目，而在貝力 (J. H. Brier) 則置重於農村社會之資源歷史、居民、產業制度等。現今實施農村社會調查者在美則有「農村生活委員會」，在英則有「土地調查委員會」，在法則在拉普萊 (Le Play) 地理學的社會學影響之下，以「地域調查」之名而舉行，在德則由威斯 (Von Wies) 一派社會學者以「村落社會學」之名而舉行。

【農產物商品化】農產物為市場而生產之傾向，曰農產物商品化。封建時代以來，農民耕作之收穫，半以納諸地主或領主，半以謀其本身及其家族之自給，偶或有剩餘產物，易之於市，換奢侈品以歸，作一家標準。以上之享樂，初未嘗為販賣而生產也。及資本主義發達，廉價商品輸入農村，農村自給經濟分化，副業減少，同時農民慾望發展，生活必需品日增，於是壯丁離村而入都市，殘餘人口亦不得不販賣其大部分農產物，以納地主之貨幣地租及滿足其本身之新生活慾望。於是猶不能謂農產物完全商品化也。及資本家投資經營農場，農業企業化，農產物生產之初即以販賣為目的，自己消費完全消滅，則農產物完全化為商品矣。近代

之果樹經營、園藝經營，即為其著例。農產物商品化結果，不熟商情之農民，日處於動搖生活中，昔日自給自足時代高枕而臥之福，不可復得矣。

【農業生產統計】見「農業統計」條。

【農業改良主義】所謂農業改良主義，乃德意志社會民主黨內改良主義者大衛 (E. David) 福爾曼 (G. V. Volman) 等所主張之農業政策。蓋因氏等反對馬克思之農業理論，而主張一般小農，與其希望公有土地，毋寧希望改善其現在地位。且農業生產力，在集約小農經營之下，較之粗放之大農制，更易發展，故根本反對土地國有政策。

【農業社會主義】(〔英〕Agrarian socialism) 〔德〕Agrarsozialismus 〔法〕Socialisme agraire) 見「土地改革論」條。

【農業金融機關】以融通農業必需資金為主要職務之機關，謂之農業金融機關。其制度種類，因地而異，通常可以分為三種：(一)以耕作地為抵押，供給農業資金之農業不動產信用機關。(二)以對人信用為主之相互組織的金融機關，即信用合作社。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y) 及其系統機關(三)以農業動產為抵押之「農業動產信用機關」農業金融機關既有此三大別故農業金融之方法亦可分(一)抵押信用(即不動產信用) (Land-mortgage credit)(二)對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三)動產信用 (Mobiliar credit)三種又農業信用之期間通常可分為長期信用 (Long term credit) (自十年至九十年止之信用) 中期信用 (Credit moyen terme)(自三年至八九年之信用) 及短期信用 (Short term credit) (一年以內之信用) 農業金融機關自其經營主體區別有「國立」「公立」「相互組織」及「私立」等之分其資金來源有藉發行「債券」「不動產證券」者有藉吸收存款者有藉相互合作員之存款者有由政府供給低利資金者要皆視國家不同而異以上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其發達當以不動產金融機關為最早如德國之不動產金融合作社 (Landchaft) 即設立於一七六九年其次當推相互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如德國農村信用合作先驅者之 Raiffeisen 即成立於一八五〇年又次為農業

動產信用機關如法國之大農業動產銀行 (Société de Crédit Agricole) 即成立於一八六一年也。

【農業保護關稅】一國政府為保護本國農業生產及鼓勵農民增加生產起見對於由外國輸入之農產品課以極高之關稅斯為農業保護關稅農業保護關稅設定之結果足令農產品價格高漲地租隨之騰貴地主及土地資本家乃沐其利而在他方面因農產品價格之騰貴工資亦必隨之騰貴惟工資之增加不若物價增加之速勞動工人遂不免因生活品之騰貴而感受損失同時在產業資本家方面因工資之高昂則生產成本加重利潤率勢必低減故在產業資本家與勞動工人之立場言之當反對農業保護關稅惟一國經濟命脈所繫之農業生產如果因他國之傾銷而陷於極度衰落則為救濟本國農業起見課外農產品以高稅如目前之中國斯又當作別論也。

【農業經營統計】見農業統計條。

【農業管理經營】(德 Landwirtschafliche Administration) 經營主設置管理人委託其代為經營農業之謂也此種管理經營通常並不多見惟經營主因

無經營能力或因環境關係不能親自管理以及經營主體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時往往採用管理經營之方法一般大規模經營如能得適當管理人反較有成效。

【農民秘密合作社運動】(英 German movement) 農民秘密合作社運動為美國非政黨農民之秘密結社社會運動公式名稱曰農業守護團 (The Order of Patrons of Husbandry) 其目的在於團結男女農民提高農村生活促進農民利益以教育事業娛樂事業及共同買賣事業為其達到目的之主要手段一八六七年創設以來貢獻於美國農村生活上發展者極大現在仍為農村社會設施之中心蓋自南北戰爭以後美國國民經濟之重點由農而轉為工北部工業繁榮而南部農村疲敝政府考察結果以為有提倡友愛協同結社之必要乃指導南部農民組織農民秘密合作社繼而北部農民亦起效尤不久遂普及全國一八七五年合作社之數達二一六九七包含全農業人口百分之三二為該運動之黃金時代其後社員份子複雜又多利用之而從事政治工作者合作社乃漸趨衰落一七八〇年以後十年間為其消沈時期九

○年以後，農村問題漸為各方面所注意，農村社會設施亦為研究主題，該運動乃得復活迄至一九二五年，有社員八十萬人，地方支部八千所，總員三十五州。

【運輸稅】(英 Transportation tax)

一種交通稅，為課於運輸行為之租稅，即關於貨物、人民、書信、電報等之交通行為所課之稅。此種租稅，以交通機關之乘客、貨物或郵電之數量為課稅標準，頗有消費稅之性質。運輸稅徵課之結果，常轉嫁於乘客或貨物發送者，因之稅率若重，則有礙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及妨害知識文化之發達，故各國對於運輸稅或全行廢止，或務求稅率之減低，至今尚為各國所通行者，惟對於鐵路之運輸課稅而已。

【運用信託】參照「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託」及「運用不動產信託」各條。

【運送保險】(英 Transit insurance)

【德】Transportversicherung 【法】Assurance des risques de transport 以運送中因水災、火災、強盜、顛覆、衝突及其他不可抗力而生之一切損害為保險事件，於保險事件發生時，由保險人賠償。

其損害，此種損害保險謂之運送保險，可為運送保險之客體者，約有二種：一為用以運送之用具(例如河海中用以運送之船舶)；一為運送之貨物及其他運送品，惟事實上對運送用具特行締結運送保險契約者極少，故今日所謂運送保險，不外為專對運送品之保險耳。運送品保險，原則上係擔保其全運送期間中(即由運送人接受運送品之時起至交付收貨人之手止)之危險。在此期間途中，或變更運送之途徑及方法等，倘非顯然增加其危險，仍不影響於保險契約之效力。

【運送契約】(英 Contract of carriage)

【德】Frachvertrag 【法】Contrat de transport 運送云者，即謂由甲地移轉物品或旅客至乙地，接受此種運送之契約，即為運送契約。締結此種契約之營業，謂之運送業。由此可知運送契約之種類，可分為二：一為物品運送，二為旅客運送。至於書信之運送，雖屬物品運送之一種，但因郵政為政府之獨占事業，且有公法關係，故普通不入物品運送之內。茲略述物品運送契約與旅客運送契約之內容如下：(一)物品運送契約，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

給託運單，託運單應記載：(a)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b)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c) 目的地；(d)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e)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並由託運人簽名。其次，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提單應記載：(a)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b)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c) 目的地；(d)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e) 運費之數額及其交付人；(f)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而在託運人則應對運送人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慮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意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

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惟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遲送而已受領之款額，應返還之。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二) 旅客運送契約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遲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運費保險】(英) Freight insurance (德) Frachtersicherung 係一種以運費爲保險契約目的之海上保險。運送人爲人運送貨物，於貨物運送時，自應領受相當之酬金，即所謂運費。普通所謂運費保險，即係對此種運費時應得之運費 (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而訂立保險契約，於航海中發生事故因而蒙受損害時，則由保險人賠償其損失。

【運費探併】見探併條。

【運轉資本】(英) Working capital) 亦稱運轉資金，見該條，並可參閱「複合計劃」條。

【運轉資金】「經營」內常以現金形態保持之財貨，曰運轉資金。又稱融通財貨。運轉資金爲再生產之泉源，雖與經營無直接關係，但其地位極其重要。既成商品不能銷售或一時滯銷時，再生產所需原料勞動力之獲得，端賴運轉資金。倘運轉資金不足，則經營必須停止工作。待既成商品銷售後，方得開始活動。但近代企業固定資本占極大部分，即資本構成之程度極高，以繼續不斷之大量生產爲最有利，若因運轉資金缺乏而停止工作，則企業須負擔巨額固定資本之利息及其毀損，關係其利潤極大。反之，若運轉資金過多，則企業常負擔其利息，形成同上結果。故自企業立場而言，能於急需時獲得大量運轉資金爲其理想。現在大財閥多連帶經營金融業與產業，如銀行、信託與鐵山、造船等之結合，以同系金融機關供給產業運轉資金，使產業得免於資金缺乏之憾，而充分發揮其能力。然資本主義生產本無組織，利潤獲得競爭之結果，生產過剩遂爲

不免，大資本產業雖有資金繼續生產，但亦無如商品銷路之滯塞何。

【運轉資產】(英) Working assets) 見「流動資產」條。

【運動傷害保險】(德) Sportunfallversicherung) 見個別傷害保險條。

【運用不動產信託】乃以受託不動產爲擔保，借入資金，然後運用此資金以獲得差益之擔保運用不動產信託之謂也。(參照「不動產信託」條)。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見「有價證券信託」條。

【過爐銀】見「銀兩」條。

【過大農地】過大農地之語源爲 Latin fundia，普里尼斯 (Plinius) 在其著作 Naturalis Historia 中有 "Attundia perdidere Italiam" (過大農地使意大利滅亡之意) 一語，原意係指使用多數奴隸或工人大農場，而言今日之所謂過大農地，其意義包含過大農地所有 (Land-fundionwirtschaft) 兩種前者爲一人占有極大面積之農地，後者係一經營單位之農地面積過大之意。兩者概念，全然不同。私

有制度下之過大農地，在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缺點頗多。故最近各國多努力實行過大農地之整理與分轄，其方法為創設中小自耕農，廢止世襲財產制及實行內地移民等。

【過帳制度】所謂過帳制度，即在同一區域內，彼此均有錢莊（或銀行）往來者，遇有收付款項時，先由雙方互相通告其所交往之錢莊名稱，由付款者命令其往來之錢莊收入收款人之帳中，質言之，即甲乙兩方之債權債務，一移轉間，而由錢莊帳簿以了結其收付是也。

【過渡恐慌】近世恐慌與近代恐慌間所發生之恐慌，為過渡恐慌。近世恐慌之特徵在於無規則，實際多為天然及政治原因所致。與近代恐慌完全異質。過渡恐慌介於兩者之間，其特徵在於似有規則而無規則之類。發及其期間之短促。茲錄過渡恐慌之年份如下：

- 1793
- 1796
- 1810
- 1815
- 1819

崑戰爭之時期，因戰爭、經濟及天然等各種原因之綜錯作用，故其現象含有特徵。而其期間短促之原因，則大多可歸之於當時之戰爭。

【過渡階級】(德: Übergangsklassen) 係指中產階級中間階級、中流階級或中等階級等而言。蓋因其位於兩大階級（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中層，雖現尚保持其殘喘，但隨資本主義之發展，全社會必逐漸分為兩大階級，而位於其中層者，亦必逐漸沒落，而過渡為無產階級。

【過少消費說】過少消費別稱消費過少，乃對生產過剩而言。關於現代經濟恐慌原因之探究，從生產觀點立論者有之，從消費觀點立論者亦有之。前者被稱為生產過剩說，後者則稱為消費過少說。從外表言，此兩者互為反正。後者為前者之反面說明，而前者則為後者之反面說明。但揆諸實際，彼此實有其各別之解釋。如就全社會之總生產物與所有需要生產物之全體消費者相較量，則生產過剩說，尚不若消費過少說之動聽。以全社會已經產出之物品，供應全社會一切人之消費，其不足之程度，恐較當前過剩之程度，尚有過之而無不及。故嚴格而

論，與其謂恐慌發因於生產過剩，毋寧謂其發因於消費過少。

【道契】清末有約國外人在租界內向中國人承租或購買土地時，於由租借或出賣人取得方單契及糧本後，對其本國領事聲明，並由該國領事與中國之地方官於收到契發之後，共同簽給契據，以資證明。此種契據，從前係由道台發給，故稱道契。

【道清鐵路】道清鐵路為我國營鐵道之一。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英福公司議造道口（河南濬縣道口鎮）至清化（沁陽縣清化鎮）鐵道，以便運煤。同年六月起工。三十一年與該公司訂借款合同，借英金七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九扣交款。以鐵路全財產擔保。三十二年續借一〇〇、〇〇〇鎊。築柏清段。三十三年正月全路通車。翌年由晉省贖回礦權。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財政交通兩部向該公司借英金三五〇、〇〇〇鎊。並簽訂清孟支線合同。築清化至孟縣支線。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之統計，本路外債計一、二、二八四、〇二六、五六元。但無內債。其營業里程，計幹線一六三公里，支線計二、四四〇公里。申軌當道實業支線計

計二、四四〇公里。申軌當道實業支線計

三三·六五〇公里，共計一九九·〇九公里。

【道德統計】(英) Moral statistics

【德】Moralstatistik) 爲關於人類生活化生活中道德生活之統計。而道德生活可分爲積極的道德生活與消極的道德生活。前者大體係指關於慈善行動、公益行動及慈善公益設備之統計而言，後者則有犯罪統計、自殺統計及離婚統計等。按犯罪自殺及離婚等，原係人口統計與政治統計中所應調查之對象，惟因其爲道德生活之表徵，故亦歸入道德統計部門。除此數種統計外，凡人口統計與經濟統計中之與道德生活有關之統計，如私生、嬰兒死亡、酒精中毒、鴉片中、毒性病、實淫及奢侈品消耗等統計，亦可歸入道德統計內。

【道威斯計畫】(英) Dawes Plan) 即歐戰結束後規定德國賠款之專家計畫。因當時主持此計畫者爲美人道威斯(Dawes)，故稱道威斯計畫。此計畫草成於一九二四年四月至七月間。倫敦賠款會議協定實施其原則有兩要點：(一)借外債八萬萬金馬克，設立新銀行，以整頓德國之幣制及預算。(二)廢除賠款總額，改用賠償年金，在

由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中，德國應繳付十萬萬金馬克，以後每年遞加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即須繳付二萬五千萬金馬克。同時規定自一九二八年後，每年賠款數內一半由經常租稅撥負，其他一半則由德國鐵路及其他實業之收入支付，並設立賠款轉交委員會以解決賠款轉交問題。德國並指定以烟酒稅以及關稅收入作爲賠款擔保，並交由同盟國所派之指定稅源保管委員會監督其稅收。此計畫實行後，法國即撤退魯爾駐兵，且議定此後不再對德單獨行動。(參閱「賠款問題」條)

【道德的危險】(英) Moral risk [德] Moralisches Risiko [法] Risque moral) 保險事故發生確率之可預測，爲保險事業成立之前提條件。其危險「係」否，則保險費無從算出，其事業之基礎亦因而不安，自無成立之可能。此確率之測定，完全有賴於大量觀察之數理統計的研究，固不待言。然以每項事故發生時言之，下列二事，亦有絕大之作用，即實體的危險(Physical Risk)與道德的危險是也。實體的危險，又名自然的危險或客觀的危險，乃基於保險標的物自體之性質所生之危險。例如火災

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其爲不燃燒物或爲可燃燒物或爲自然發火性之物等是也。道德的危險，又名人的危險或主觀的危險，即因與保險契約有關保者之性格及經濟情形而生之危險。例如預備加入人壽保險者設法隱蔽身體之弱點，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發火時不積極消防，及放火於保險標的物以圖詐取保險金者等是。

【道清鐵路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aokow-Chinghwa Railway Loan of 1905)

此項借款，係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〇五年)六月所成立，總額爲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延長及償還英福公司所築進口至清化鐵路借款之用。由該公司委託倫敦魯意銀行發售債票，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以本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爲擔保品。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四十二期。現付本金九次，計英金四三三、六〇〇鎊。積欠利息十六期，計英金一九八、二八〇鎊。欠本金英金四九五、七〇〇鎊。

【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英國自然科學家，進化論之

始倡者。生於什盧斯巴利 (Shrewsbury) 曾就學於僑劍橋等大學。一八三二年乘英艦 Beagle 號與艦長 Fitz Roy 作科學之探險航。旋居南美。凡六年。一八三六年歸國。四〇年 Zoology of the Voyage of the Beagle. 一書公世。三八年至四一年。曾一度為地理學協會書記。後因病退休。埋頭研究。著有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1859) 人類由來 (The Descent of Man, 1871) 等書。倡進化論。予近代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化科學諸領域以極大影響。

【達夫南特】(Charles Davenant 1856-1714) 英國政治家。經濟學者。法學博士。一六五六年生於倫敦其父威廉·達夫南特 (William Davenant) 為一詩人。達氏當十九歲時。曾撰一冊題稱為「西賽」(Circos) 之悲劇。但未收到預期之成功。由是改習法律。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一六八三年至一六八九年間。曾充國產稅代辦。並為當時詹姆士第一 (James II) 國會之議員。一六九五年第一節經濟著作出版。該書題稱為供應戰爭之方法與手段 (The Ways and Means of Supplying the

War) 堅決反對起債供應戰費。並力言國產稅為最適當與最公平之稅。在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時代。彼未充任公職。僅以在野之身。極力非難政府之財政政策。迨安姆女王 (Queen Anne) 即位。始被任為併合蘇格蘭事務委員會之祕書。一七〇五年。改任輪船運輸總檢查長。至一七一四年逝世。就經濟學上之地位言。大體屬於重商主義派。曾極力反對當時之貴金屬主義者 (Bullionist) 彼以為「貨幣為貿易之僕役」(Money is the servant of trade) 一個有海口。有豐饒土壤。有勤奮國民之國。度斷不惑不能取得其所必需之金銀。不過彼對於金銀。仍較對於換取金銀之財貨為更重視。

【達文柴迪】(Bernardo Davanzali 1529-1606) 意大利初期經濟學者。一五二九年生於佛羅利薩 (Florence) 本業商。曾居留巴黎多年。於文學上之造詣頗深。彼之見解於世。乃因其翻譯「塔喜他斯」(Tacitus) 關於經濟方面之著述。則有一五八八年出版之貨幣講義 (Lezione Della Moneta) 已頗能理解貨幣之來源。及其在交換上之決定作用。彼嘗謂「物

物交換為個人間國家間分工之必需補充物」。彼尚知物之稀少性對於其價值之關係。謂「水無所值。因其過豐」。彼在當時似不十分明白貨幣流通速率之理論。但只漠然認定不同之國家需要不同之貨幣數量。

【達馬西克】(Adolf Damaschke 1856-) 德國土地改革論者。生於柏林。一八八六年以後十年間。為各學校教授。嗣後投身土地改革運動。一八九二年以來。為土地改革運動之機關雜誌 Preiland (一八九六年改稱 Deutsch Volkstimme) 之指導者。並為 Kieler Neuesten Nachrichten 雜誌之編輯。一八九八年任德國土地改革論者同盟會會長。後並與 A. Wagner, K. Bucher, W. Rein 等協力刊行定期刊物 Bodenreform 及 Soziale Straßenge 主要著作為 Bodenreform, Grundsätzliches u. Geschichtliches zur Erkenntnis u. Überwindung d. Sozialen Not, 1902; Aus meinem Leben, 1924 等。

【達凡能法則】(英 D'Avenant's Law) 見金格法則」條。

【違禁品】亦稱禁制品，見該條。

【違法信託】(英 Unlawful trust) 即指信託目的有違法命令之禁止者，或有反抗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之信託而言。此種信託，在法律上為無效。例如以盜品或偷運品之管理處分為目的之信託，以供給違反國憲者活動資金為目的之信託，皆屬違法信託。又如以潛漏法稱為目的之脫法的信託，或受託者享受信託利益之信託，或以法令上禁止享有財產權者為受益者之信託，或以訴訟行為為主目的之信託，或以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破產者為受託者之信託，通常皆認為違法信託。(參照「信託條」)

【違約通謀】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如過買賣有違約時，須負違約賠償之責任，故一般資力薄弱無意經營之經紀人，往往即利用此理，勾通對方，故意巨額違約，以瓜分賠償巨款之利益，此稱為違約通謀。實為交易所經紀人不正行為之一。

【酪農式農業】(英 Dairy farming)

【德】Milchwirtschaft) 見「飼畜式農業」條。

【零用帳】(英 Petty cash book) 見

「分錄帳條」。

【零細農】(德 Parzellenbauer) 見「農村階級」條。

【零賣商】有廣狹二義，狹義的零賣商，即指向批發商購入商品，以消費者為販賣對象，而有一定店舖之商人，廣義的零賣商，其販賣之對象，固亦為消費者，但其販賣之商品，既不限於購自批發商(即亦有直接向生產者購入者)，且亦無須必具一定之店舖(例如一般之所謂移動商，總之所謂零賣商者，不論其商品來由如何，更不問其有無一定之店舖，凡以少量消費者為販賣對象之商人皆屬之)。

【零存整付】見「儲蓄存款」條。

【零賣市場】(英 Retail market)

【德】Detailmarkt) 【法】Marché de détail) 即在一定地點或一定建築物內販賣魚肉、菜、油、糖、鹽、米等日用品之市場，俗稱小菜場。此種市場因設立者之不同，而有公設市場與私設市場之分，至其目的，(一)在便利日用品之消費，(二)在調劑日用品之價格。(參閱「公設市場」及「私設市場」條)。

【零賣行市】(英 Retail price) 【德】

Detailpreis) 【法】Prix de détail) 即零賣商與消費者間之商品買賣價格。此種行市之基礎，為批發行市，而零賣行市與批發行市之區別及特徵如下：(一)零賣行市較批發行市高，其原因為(甲)因零賣之量小，故零賣商所負物質上及經濟上之危險較大，(乙)因銷售時間長，故零賣商所負利

子之損失較多，(丙)因零賣商所負包辦分類混合運送等勞費亦較鉅。(二)零賣行市之變動遲緩，其原因為零賣行市有習慣性，非一時所能變動，即有變動需時較久，非一時所能察覺。(三)零賣行市有地域性，因批發數量較大，故其行市較能統一，反之，零賣行市因零賣量小，故往往因地而異。(參閱「批發行市」條)。

【零用現金制】(英 Petty cash system)

現金管理上最安全之法，莫如將每日所有收入之款，悉存銀行，遇有支用，則全部開具支票，盡使出納員處，不致每日藏有鉅額之手存現金也。惟用此法後，有一問題，即付款中之為數較大者，固不妨簽用支票，以代現金，但對於日常開支之小額付款，如郵電費、文具費、報費及其他零星雜費等，如亦由出納員逐一開具支票，則非特事實

上是否可能，即於記帳整理上，亦感不便，故在採用收款悉存銀行付款悉用支票制度之事業，必須由出納員預先撥付一筆整數，交由庶務員（或另行指定一出納員），以為隨時支付零星開支之用，待隔相當時期，再由庶務員將付款經過及支用餘額，詳細開單報告於出納員，一方正式記帳，同時再付下一次之整數，此種撥付之整數，謂之零用金，採用此種預先撥付零用金之制度，即謂之零用現金制，零用現金制下零用金之整付方法有二：一為定額預付制（Imprest system），一為非定額預付制，所謂定額預付制者，先酌量每月或每半月日常零星開支數額之多寡，決定一個整付數目，例如二百元或五百元，乃由庶務處另備一本零用帳，每次付款，即隨時記入，待見將近用罄時，即開具清單，報告出納員，領還其已經付出之款，使手頭之存額，仍等於初次領得之款，是以定額預付制下庶務處手頭所存之現金，最多亦不超過預定額，因此舞弊侵佔之弊，自可減除，在記帳時，出納員接到庶務員報告後，可立即照其支付內容，直接借入各開支帳戶，並貸入現金帳戶，不必逐次用零用金科目出帳，故零用金一科目，祇在初

次交款時用之，平時並無增減之記載，若將零用帳作為多欄式之特殊分錄帳，則併出納員處之記帳手續，亦可免除，既具有充分之防禦效力，復可以避免許多無益之記帳手續，故凡採用零用現金制者，均用定額預付制，至於非定額預付制者，亦係預先付一整數，以備零星開支之用，此與定額預付制同，惟於庶務處每次報帳之後，並不給還其已經付出之數，而酌量需款情形，另給以一任意之整數，故庶務員手頭所存之零用金額，可或多或少，並無一定，同時出納員根據報告後，必須作借入各項開支，貸入零用金之記帳，結果總帳內零用金一科目之增減頻繁，徒然增加不必要之記帳手續，故採用者極少。

【零賣店問題】為因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企業集中所生之問題，申言之，此一問題之起因有下列各點：（一）近代企業集中化，百貨商店及連鎖商店之大規模零售組織日益發達，使一般小規模零售店，無以對抗。（二）經營零售商業，因不需大量資本與特殊知識，故創設者衆，同業競爭亦烈。（三）小規模零售店之商品，須向批發商購入，故賣價高，推廣亦難，因有上述三大缺點，故零

賣店漸趨沒落，結果，或自動休業，或併入零售托拉斯（Retail Chain），而零售店之經營者，即轉化為無產者，使社會增加不安，所謂零售店問題，即於焉而起，至於零售店問題之對策，亦為最近國家經濟政策之一部，其內容大抵與中小工商業問題之對策同。（參閱「中小工商業問題」條）

【零賣現金主義】即現金主義之零賣法，參閱「現金主義」條。

【零賣除賣主義】即除賣主義之零賣法，參閱「除賣主義」條。

【雷發瑟】（Pierre Emile Levasseur 1828-1911）法國統計學者，經濟學者，生於巴黎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於一八五九年著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Depuis la Conquête de Jules César Jusqu'à la Révolution* 一書，聲名漸著，屢為有名學者，後歷任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教授，法國高等統計學會副議長，統計學會會長，及巴黎經濟學會會長，對統計學經濟史及勞工問題，均極有研究，其經濟理論大體傾向於自由主義，所著除上述一書外，尚有 *Précis d'Economie Politique*, 1905;



La Statistique, 1908等

【電匯】(英 Telegraphic transfer) 普通寫作 T. T. 即甲地銀行受匯款者之委託，用電報通知乙地銀行付款之方法。故電匯並無匯票，而僅由匯兌銀行用密碼電報通知。同時匯款人亦須電知收款人向銀行存款。惟事實上為節省電費起見，亦有由付款銀行通知收款人取款，而匯款者毋須另行電告者。至於所有電費，自須由匯款者負擔，又因其時間短促，故匯水較高。

【預約】(英 Promise) 德 Vorvertrag 而發生將來須締結一定契約之義務者。曰預約。預約有二種：一為當事者一方負擔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者，曰單務預約；一為當事者雙方共負責任者，曰雙務預約。因預約而負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者，曰預約義務者。其對方曰預約權利者。預約得解除，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中規定買賣及其他有價契約之一方預約，若預約權利者，表示締結本契約意思時，本契約即認為成立。預約不問何種契約，皆得締結，抵當權、質權、及婚姻等如之。但普通多為債權契約，而尤以其中之消費貸借、使用貸借等要物契約為甚。預約

為獨立契約，與契約締結準備行為之協議交涉不同。預約不明定本契約之主要內容時，無拘束力。本契約為要式行為時，預約亦須方式。

【預租】先一年出租，後一年耕田者，曰預租。俗稱便田。盛行於浙江。預租之起因及意義，均與押租同。蓋地主為免其預撥及確保其田租起見，由分季物納之分租而改為一次金納之包租，更由包租而進為預租。達到其推取之最高形態。清大儒黃以周 (1893-1899) 徵季雜著言：「吾鄉(浙江定海)人多田少，耕者索田，如不可得，富者令其先一年出租，後一年耕田，謂之「便田」。耕者遇荒歲，沽衣服且不足，再遇凶歲，妻子鮮有不凍餒者矣。富者(地主)既無分租之預撥，又無虛包租之不贖納，自謂可坐收其利者也。」民十七年浙江省施行二五減租，議定佃農繳租章程，其第三條第三項曰：「限制預租。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交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預租。」蓋為新法廢行，防其阻礙，而顧全業佃二方之生活也。民二十一年七月浙江省所訂之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

三條中，重申前意，又謂：「預租應行禁止。如預租租額確實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以是足見地主對預租之固執及其政治勢力之強大。

【預算】(英 Budget) 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在一定期間內，根據財政計畫，預定之經費及預定之收入，以數目字表明之公文。經立法機關之贊同，以為該時期內財政設施之方案者，曰預算。若就其過程言，第一步為歲出入之擬定預算，此種擬定預算，送至立法機關之後，第二步遂成為預算案。預算案經議會通過後，一至會計年度開始時，即發生效力。故第三步即為由此而出納機關施行支出與收入，最後即為會計之審查。合此整個之經過步驟，稱為預算制度。

【預備金】(英 Reserve) 依各國憲法之規定，為補預算之不足，可設預備金，以充預算外所發生之必要費用。蓋所以避免偶因些小事，故即提出追加預算，或非常預算，致行政機關濫用職權也。設於預算中之預備金，日本分為兩項：即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乃為補預算內之項目所發生之不足。第二預備金，乃充預算項目外臨時發生事故之必要費用。前者，用途之

範圍，有一定之規定，超出範圍之費用，絕對禁止。後者，為應付預算外之戰爭，天災等不測事件之急需，其用途不能確定。

【預算法】預算法為規定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之法律。其公布日期為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該法共計九章（分為九十六條），外並有附件十項。預算法之大概內容，關於概算之編造及核定，在第三章中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中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編造次年度之概算（第二十九條）。各機關編造概算先由其主辦會計人員據主管長官所主擬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照科目逐項簽註修正數額及理由，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第三十一條）。上級機關收到其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後，由主管長官會同主辦會計人員商決該概算之各項數額，再連同本機關之概算編造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於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後，即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三十四條）。關於預算

之編造及核定，規定各機關之預算應按照前述經核定之歲出歲入各類概數編造，並依照送核概算之同一程序依次遞送。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總預算書，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送行政院會議核定。此項核定手續應於三月十五日前辦竣（第三十九至四十一條）。又行政院會議之核定，規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該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範圍內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但此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總預算書經核定後，即由主計處整理並印刷成冊，由行政院於四月一日前咨送立法院審議（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條）。預算之審議，在第五章中規定。先歲出，次歲入，最後以全案付表決。歲入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全案之審議，規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條）。又預算之審議，如有一子案

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全案不能依期審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此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效力。其有效期間由法定預算公布之日之終為止（第四十八條）。關於預算之執行，在第六章內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第四十九條）。第一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為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之必要支出（第五十一條）。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得命令裁減經費。又遇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第五十九條）。此外關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與地方預算該法在第七第八兩章中亦分別各有規定。

【預約交易】(英 *Advance sales*) 為交易所買賣中不正行為之一。即投機者欲以人力擡高某物市價，遂串同另一經紀人，預囑以後如彼於高價出售時，即為購進並約定

一切損失，仍歸賣者負擔，待後買賣成立，即以此價掛牌（此掛牌之市價，稱為「通謀市價」），而表面上市價宛如上漲，藉以混淆市場耳目，而從中取利之方法也。

【預約買賣】亦稱預約交易，見該條。

【預備契約】參閱「預約」條。

【預約義務者】見「預約」條。

【預約權利者】見「預約」條。

【預備付款人】（英 *Holder in case of need*）發票人為增厚票據信用起見，當發票時，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另一人為第二付款人，俾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得向第二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此第二付款人稱為預備付款人。若票據上有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非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以後，對於前手不得為償還之請求，其性質與擔當付款人不同。擔當付款人則為付款人，為付款之擔當人，預備付款人則為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特為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

【預算之實行】（英 *Execution of budget*）預算經議會通過後，一當會計年度開始之時，即發生效力。此時政府機關即

依公布之預算，施行收入及支出之職務，此即預算之實行，亦稱現計。

【預算之監督】（英 *Control of budget*）是「決算」條。

【預算外支出】亦稱預備金外支出，乃超過預算之一種支出，蓋各國預備金之設置，本所以備意外之支出，惟數目有限，設遇意外之巨額支出，即不能不另圖補救。此種事實之發生，如適在議會集會期間，固可提出追加預算或臨時預算案，以求合於法律手續。然若當議會休假期間，而事件之來，又急不容緩，政府此時遂不得不臨機處置，以國庫剩餘金，或預算外收入等為財源，為預備金外之支出，即所謂責任支出是也。此種預備金外支出，可分為超過預算款項之支出及預算項目外之支出二者。前者在預算中已規定其項目，惟在執行預算時，發生意外之不足，後者在預算中並無此類用途之規定，乃因時事變化而臨時發生者，二者均為政府臨機應變之手段，惟後者之責任較前者為尤大。

發生者，主要者如（一）為應付臨時鉅額支出，依財政上之緊急處分，而發行之國債或借入金；（二）因增稅或舉辦新稅而發生之新收入；（三）政府為經濟的或社會的政策，而處分官產之賣却金收入。此數者皆為預算議定後，無意的或有意的發生之臨時收入也。

【預算先議權】（英 *Prorogative*）即眾議院對預算案有先行審議之權也。各國憲法，均有預算案首先提出於眾議院之規定，誠以預算案關係國民經濟之負擔甚巨，先由民選之議員審定，自屬正當。至於預算案以外之議案，可任由兩院自由先議，不加限制。預算先議權之起源，乃創始於一六七八年英國確立下院有租稅先議之權，降及現代，殆無一國不有此原則之規定。例如英國一九一一年之議院法（*Parliament Act*），美國一九二一年之預算及會計法（*The Budget and Accounting Act*），及法國一八七五年之憲法，皆有明文之規定。

【預算委員會】為依據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預算委員會條例」及其他法令，而職掌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項之機關，直隸於國民

政府該會係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織而成，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再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該會除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外，每月舉行例會一次，但必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據前述預算委員會條例之規定，舉凡一切有關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亦包括在內）各收入及支出機關於依法編造完竣後，先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後，另附意見書，再將各該預算移送該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該會核定後，始得執行。此外，凡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亦須將其預算提送該會審查後，方得核准。該會如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施行下列之處分：（一）撤銷；（二）修改；（三）指定修改範圍，送交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加編造後再行送核。

【預繳證據金】見「買賣證據金」條。

【預備金外支出】見「預算外支出」條。

【飲料稅】（英）*excise tax* 有廣狹

二義：以狹義言，乃課於含有酒精之飲料之消費稅，故凡酒、燒酒、火酒、麥酒、葡萄酒及其他含有酒精之飲料，均在課稅之列。若就廣

義言，則課稅不僅限於含有酒精之飲料，即如檸檬水、蘇打水、礦泉水等多課之，惟此等清涼飲料，並非有害之物，小額收入者，多以之代替酒類，故實不宜重稅。對於飲料課稅之方法，輸入者可課以關稅，國內製造者可以就廠課稅，如原料課稅、製品課稅、容器課稅等是也。

# 十四畫

【偽造保證保險】(英 Emergency bonds) 見「保證保險」條。

【僥倖經濟】(英 Luck economy) 見「本館經濟」條。

【僱主】(英 Employer [德] Arbeitgeber, [法] Employeur) 僱補他人而使服有價勞動者曰僱主。即供給勞動機會於他人。而約定與以報酬。為勞動契約關係上當事人之一。方僱主非僅限於自然人。若公司等私法人。國家地方團體等公法人。亦得為之。僱主與經濟的企業家有別。如是勞動法之所規定者。僅在企業家為僱主之方面。而其為經濟的企業家方面。則另成民法。商法。經濟法等為之對象。又僱主同時亦得為受僱人。如店主及工頭等。以勞動補助他人者是。

【僱傭】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曰僱傭。在法律上。為雙務有償諾成不要式契約。僱傭之特色。不在於因服務而生之結果。而在於有價服務之約定。是為其與承攬契約區別之特點。僱用人對受僱人必須

依約定之期限給付報酬。無約定者依習慣二者俱無時。分期者。以每期屆滿時給付。非分期者。在勞務完畢時給付。【民法】四八六。如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或故意怠惰等事情而生之損失。僱用人得自其報酬中扣除之。【四八七】僱用人非經受僱人之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一方違反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四八四】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殊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四八五】僱傭定有期限者。依其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意終止。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依習慣。【四八九】當事人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得終止契約。如因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請求賠償。【四八九】。

【僱農】受僱於農業經營之勞動者。曰僱農。僱農之經營主。無論其為自耕農或佃農。其地位不變。僱農因其受雇時期之長短。得分為日僱農。季節僱農。長年僱農三種。日僱農又稱拆短。米穀收穫期間。來自山鄉。其受僱之時期極短。工資以日計算。較一般農業勞動者為優。季節僱農又稱短工。受雇於米穀在田期間。收穫時裁斷。即解僱。而往他鄉。其工資次於日僱農。長年僱農又稱長工。即在冬季農閑期內。亦仍受僱。為其主人採一切雜務。幾近於奴僕。其工資更次於季節僱農。僱農除領工資以外。衣食住皆受其主人供給。故與都市之勞動者大異。此外。除純粹僱農以外。更有為奴僕而兼為僱農者。與長工相類似。我國農業技術幼稚。經營規模狹小。純粹之僱農不多。故所謂農業勞動者。運動未成問題。歐美資本主義諸國。農業企業化經營多。屬大規模。所僱之農業勞動者亦多。但以農村之僱傭條件惡劣。享樂機關缺乏等原因。農業經營常苦勞動者之不易得。既僱之勞動者。既因經營之現代化。而脫離奴僕關係。又因團體生活而發生共同利害。故亦常為改善其生活而鬧爭。意德英美諸國。已多組織工會。參加政治運動。而謀其生活之改善。但都市與田園之對立不廢。農業勞動者終難獲得解放也。

【僱主同盟】(德 Arbeitgeber-Vereinband) 見「需要新提解」條。

【僱傭契約】見「僱傭」條。

【劃條】銀錢兩業中之票據種類既多且雜。

要亦各有所用。如莊票(即本票)支票(即坐根票)等,則用於各往來號之抵作現金者,至所謂「劃條」則純粹為同業中互相抵帳之便條銀款。此項「劃條」,即有遺失,他人拾得亦無所用,因其並不收現故也。「劃條」有兩種:(一)為銀款劃條;(二)為洋款劃條。在昔,前者乃銀行應解錢莊之款,或錢莊應解銀行之款,或小錢莊應解銀錢兩業之款,彼此均可掣出「劃條」,以充償還銀款之用。後者之用途,與前者大同小異,惟以國幣計數而已。又普通「洋款劃條」,須上五百元方可掣用,如在五百元以下之零數,則仍收付現洋或鈔票。

【劃頭】見「劃頭加水」條。

【劃帳存款】依劃帳方法所發生之存款。曰劃帳存款,例如由甲之存款帳中劃入乙之存款帳中,或以貼現借款之所得,劃入該貼現借款請求人之往來存款戶中等,皆為劃帳存款,或稱間接存款。

【劃帳貨幣】見「存款通貨」條。

【劃線支票】一種橫線支票,見該條。

【劃頭加水】上海銀錢業中之票據,尚有「匯頭」與「劃頭」之別。凡錢莊同業往來收解之銀或洋款(廢兩後祇有洋款)可於當

日晚間赴匯劃總會互相抵札者,謂之「匯頭」。此種匯頭款項到期日祇能向赴總會匯劃,不能取現,倘欲取現,例須隔日——即到期之明日。凡錢業對於中外銀行收解銀款,例須當日交現者,則謂之「劃頭」。換言之,即匯頭為隔日款項,而劃頭則為當日款項。故凡欠「劃頭」款項者,即不能以「匯頭」款項相償,因之凡欠「劃頭」款項者,即須以「匯頭」易進「劃頭」。視「劃頭」需要之多寡,酌付利息,是曰「劃頭加水」,或簡稱「劃頭」。例如「銀洋錢市表」中所載之「劃頭」為一角二分者,意即以「匯頭」易「劃頭」,每千元須付「加水」一角二分也。

【劃頭交易】見「銀劃頭」條。

【嘉提爾】(德 Karthol) 其性質與托拉斯同,即若干企業互相協定,以支酬或獨占市場為手段,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但其協定之方法,則兩者互異,即參加嘉提爾的各企業,祇於協定之限度以內,失其獨立性,換言之,即各參加企業,仍於交通經濟上,保持其自由活動之原則,而僅受某種限制而已。此所謂某種限制者,例如販賣條件、價格、販路及生產額等,是因爲嘉提爾是僅由於各參加企業之個別的列舉的協定,故其協定

的限期較短,且就今日之情形而言,嘉提爾之參加企業,皆屬於同種之產業部門,是以「嘉爾伐丁」(Hilferding)謂:「嘉提爾是一獨占之利益協定」。參閱「托拉斯」及「康戴爾」條。

【嘉提爾政策】(英) Cartel policy。【德】Kartellpolitik。國家站在國民經濟立場上,一方為防嘉提爾之弊端,一方為促嘉提爾合理發展之政策,曰嘉提爾政策。此種政策,可分為立法的、行政的、關稅的及強制的四種。(一)立法的政策,即以法律限制或干涉嘉提爾之價格生產及交易方法等之有善於社會及國民經濟全體發展之政策,例如挪威在一九二一年對於嘉提爾課以登記義務,一九二六年認不正當之高價及一般有害於供給之獨占為有罪,又如德國在一九一五年發布專利取締令及一九二三年制定嘉提爾取締法等皆屬立法的政策。(二)行政的政策,即在行政上對於嘉提爾之監督或干涉之政策,此種監督與干涉之執行,國家設有專門機關,促嘉提爾擔負一定之義務——如對價格、生產額、販賣額及預定利益等之決定,令其隨時報告——同時在必要時得檢閱其帳簿,如認為

有違反嘉提爾之義務或其規約時，得加以相當之裁制等，皆屬行政的政策。(三)關稅的政策即國家以關稅政策限制嘉提爾獨占價格之政策，譬如某企業嘉提爾在國內施行獨占價格時，國家即減低可與該企業之生產品競爭之貨物之入口稅，促外貨輸入，以壓低其獨占價格。如一九〇八年德國之減低原料及半製品關稅，一九〇二年加拿大之減低紙張入口稅，一九〇七年新錫蘭之廢除麥粉馬鈴薯關稅等，皆為其實例。(四)強制的嘉提爾政策，即國家對於某種特殊產業嘉提爾組織之強制或干涉政策。(見「強制嘉提爾政策」條)

【嘉提爾關稅】(英 Carried duties) 嘉提爾關稅係由育成關稅轉變而來。如國內被育成關稅保護之某種產業，當其已發達至無須關稅保護而能與外國同種產業競爭之時，就育成關稅之理論言，本應將保護關稅立即撤除，但政府不但不撤除關稅之保護，甚或更提高其關稅之稅率，結果此種關稅遂由消極與防禦之機能一變而為積極與攻擊之機能。蓋某種產業生產品之生產增加與關稅之提高，首先就將國內同種外國生產品之競爭能力完全消滅，構成國貨

獨占國內市場之形勢，因之有人稱此際之關稅為獨占關稅 (Monopoly duties)。在國內外國生產品被排除之後，因生產率之特別發達，國內勢必有同業競爭隨之發生，不過同業間之競爭，資本家多視為畏途，於是近代最流行之嘉提爾，乃為其最後之歸宿。嘉提爾組成之後，同業競爭消滅，生產品之國內銷售價格，不再往下低減，且因關稅提高之故，反能維持較前稍高之價格，因此在國內銷售生產品所得之利潤增加，逐漸促使生產品向國外之發展，謀進一步奪取國際市場之獨占地位，因在國內所得之利潤，可用以補償在國外傾銷所受之損失。此種鼓勵產業嘉提爾化之關稅，即名為嘉提爾關稅。一國實施嘉提爾關稅後，足使對方國家提高傾銷關稅或即屈服於此種傾銷國之嘉提爾，因而造成新的國際嘉提爾。國際嘉提爾可以聯合若干國家，於相互間成立關稅妥協或互讓，而對於聯合外之國家，則實施高度關稅以為攻擊。

【商標】見「商品標記」條

【膠頭】(英 Marks) 即商品標記，尤其指貨品包裝上之特殊標記 (詳見「商品標記」條)。其所以名為膠頭者，原中外通商初

期，廣東香港等處之華人，對於商業習用名詞，常用地方譯音，如以發票為英華斯 (Invoice) 保險為燕梳 (Insurance) 貨品標記為膠頭 (Marks) 皆譯音也。此種音譯名詞，前兩項除港粵等處習俗尚偶借用外，他處已少通用。膠頭則用之者，仍甚多。貨物包裝上之膠頭普通形式，除簡單之標記外，多有將商家名稱首字及貨物之到埠口岸定單號數包裝件數均記入者，例如中華公司向英購貨，囑其運至上海而自定膠頭如下：

20/125  
  
 號也。

圖中之 C. H. 即公司為首字母之縮寫，Shanghai 為到達地點，25 則總件數記

【圖克】(Thomas Tooke 1774—1868) 英國經濟學家，生於俄國，後於倫敦經營一大商店，從事對俄貿易，為關稅壟斷之高築，實有害於國民經濟，唱導自由貿易論，一八二〇年代表倫敦各商業家起草 Merchants' Petition in Favour of Free Trade 盡瘁於關稅撤廢運動。一八二一年與 Malthus, Ricardo 等創立經濟學協會 (Political Economy Club)，努力於學術之鑽研，以其淵博之學識與廣汎之經

驗，創設各大公司，營業均極盛旺，一八二一年為英國學士會會員，一八五三年被推為法蘭西學士院通訊會員，對紙幣之發行，主張所謂銀行主義，以為社會有需要，銀行乃發行紙幣，社會不需要，則紙幣自然復入銀行之手，其中實有自制作用，無須另以法律制限之必要，其論旨與通貨主義者完全立於相反之地位，名著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Circulation from 1792 to 1856*, 6 Vols., 1838—57 對經濟機構之各部門，更有詳盡之論列，此外尚有 *On the Bank Charter Act of 1844, its Principles & Operation, with Suggestions for an Improved Administration of Bank of England 1865*; 等多種。

【圖誌】(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德國經濟學者，初致力於農業之經營，後從事於農業經濟之研究，一八二六年其傑作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第一部出版，署名大抵，一八三〇年受羅司托克 (Rosstock) 大學名譽博士稱號，一八四八年，被

推為國民議會代表，以年老固辭，一八五〇年 *Der Isolierte Staat* 第二部出版，影響於德意志經濟學者甚大。

【圖卑】(Arnold Toynbee 1829—1883)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倫敦，曾就學倫敦牛津諸大學，後任巴力奧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教師 (Tutor)，授經濟學及近世經濟史，生平對社會事業努力頗多，曾致力於公共住宅及免費圖書館之建設，*University Extension* 運動之先驅者，著有 *Lecture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1884，將為研究英國產業革命史不可缺之參考書。

【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相對稱，乃不承認一切個人之自由專恣，使個人皆隸屬於團體，為團體服務之意也。然團體主義非但不否認個人利益，且以個人利益為前提條件，即個人之利益因團體合作，方得充分滿足，如放任於個人，則永不能達到目的，故個人主義與團體主義之目的實同，惟為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有別而已。團體主義起於個人主義之後，當個人主義全盛時代，皆謂個人利益惟有自身最能知之，主張自由競爭，

排斥團體干涉，然其結果，各人雖平等於法律，但不平等於經濟，貧富之間，雖然而分個人利益，既不能自由獲得，個人主義遂趨「自己否定」，團體主義應經濟之要求，繼之而興，限制個人自由，以期達到獲得個人利益之目的。

【團體企業】又名共同企業，為二個以上出資者所經營之企業，普通分為二種，即公司企業及合夥公司，又有四種，即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皆具有法人資格，得為法律行為主體，合夥無獨立法人資格，由出資者直接負責，現在最通行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能廣集資本，實行大規模生產，適合時代故也。

【團體爭議】(德) Gesamtschreitigkeit) 見「勞動爭議」條。  
【團體保險】(「英」 Group (Life) Insurance 「德」 Gruppen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sur la vie en groupe) 即多數被保險人結為一團而訂一保險契約之謂，依其契約之內容如何，又可分為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團體疾病保險等，由保險之種別言之，則與以一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保險契約之個



別保險，完全立於相對之地位；由發生上言之，團體保險發生於個別保險相當發達之後，財產保險部類中，名稱上不稱為團體保險，而實質上則為團體保險者，例如一倉庫中之保管物，屬於一車庫之電車或汽車，一建築物中之家財等，均一括而接受之，火災保險是。

【團體信託】即信託委託者為團體時之信託也。此種委託者之團體，多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故亦稱之為「公司信託」。在美國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即為團體信託中之代表信託，故亦有以團體信託之名詞稱有擔保公司債信託者（參照「公司信託」及「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條）。

【團體意識】綜合個人意識所產生之新意識，曰團體意識。團體意識非為個人意識之單純總和，乃為多數個人意識融合後所產生之異質意識。以團體為有機體時代，個人意識以外，尚有與個人意識完全無關之團體意識；但依個人主義主張，團體係個人所組織，團體意識當然為個人意識之總和，然吾人察其實，實有不然者，譬如大資本之效力，大於其同額而分散之小資本，個體團結而為團體，其實之變化亦為必然故。

團體意識除包含其個體意識一部以外，更具特質。團體意識代表個人意識之共通性，是為其與個體意識相關聯之點，但團體意識成立以後，反而支配個人意識，感情固不待言，即理智方面亦時呈同種現象，是則為其特質之表現。

【團體協約法】團體協約法為規定關於團體協約之法律，其公布日期為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法係由五節而成，共計三十一條。茲摘述其內容於下：「第一節總則」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之書面委任，不得以其團體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此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第三條）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第四條）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無特別之規定，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訂立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第六條）「第二節限制」團體協約雖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一）該工人團體解散（二）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

要之專門技術工人（三）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僱用（四）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五）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六）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四五兩項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內工人數十分之二等情形之一種時，不受限制（第八條）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應規定由接到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介紹到廠工作，否則僱主即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第十條）團體協約關於假日或原定工作時間外之工作，雖得規定工資應加或加倍，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倍，超過兩倍者視為兩倍（第十一條）「第三節效力」凡團體協約當事人或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以及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均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第十四條）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立之勞動契約，如內容異於團體協約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相異部分為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為

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仍屬有效（第十六條）團體協約關係人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內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又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第十八條）第四節在續期間團體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得於訂立一年後隨時終止，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第二十四條）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第二十五條）

【團體財產制】全部或大部財產盡屬團體之財產制度曰團體財產制，與私有財產制相對立，昔日之氏族共產體及家族共產體，即為實行團體財產制者（參閱氏族共產體及「家族共產體」條）

【團體人壽保險】（英 Group life insurance）為人壽保險中之一種，亦即團體保險中最重要之一種，係自然成爲一集團（例如同在一公司或一工場中工作者）之若干人（全體或大部分）集爲一體，與保險人訂一保險契約者，此種保險，因被保險團體中之人數甚多，且其構成員常

有變動，健康診察不易，長期契約亦不安當，故多爲無診察保險，且多爲「以一年爲期」之定期保險，在團體人壽保險最發達之美國，此類被保險團體至少須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之團體人壽保險稱爲躉費保險（Wholesale insurance）此種保險，美國於一九一一年 Equitable 人壽保險公司創辦以來，大爲發展，今日英國、挪威、西班牙、瑞士諸國亦起而效之，但其經營則遠不及美國之發達也。

【團體傷害保險】（[英]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德] Kollektiv-Unfallversicherung）團體傷害保險與個別傷害保險同爲傷害保險之一，係以一個團體中之人爲傷害爲保險事故之保險，其被保險者爲多數人，與僅以一個人爲被保險人之個別傷害保險迥異（參閱「個別傷害保險」條）團體傷害保險之被保險者既爲多數人，故一團體加入團體傷害保險時，其團體中，無論何人發生傷害情事，均可向保險公司請領一定金額，團體傷害保險之種類，依被保險人如何，又可分爲（一）工人團體傷害保險（Arbeiter-Kollektivunfallversicherung）（二）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Schüler-Unfallversicherung X）新開購讀者傷害保險（Zetungsalbonnaten-Versicherung）等，工人團體傷害保險，係業主將其所使用之工人集爲一團而付諸保險，其中無論何人受傷，均可領得一定之保險金，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係由學校校長將其校中之學生結爲一團體，而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新聞購讀者傷害保險，則係報館雜誌社，爲推廣營業起見，假定其購讀者爲一團體，而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保險，例如倘有人因意外之事受有傷害，而其被害時手持該報館或雜誌社之新聞雜誌，即可領得一定之保險金是也。

【墊款】應得之款，一時無着，另移他款使用，待的款收回時，再行返還之行為曰墊款，同時，此種應目前需要暫時移用之款，亦可謂之墊款，墊款以公益事業爲最多，蓋公益事業經費之來源多爲捐款之類，一時不易收集，故當其事者有設法墊款之必要，例如我國近年水災，受害浩大，待救孔急，而所需巨款，又不易急募，故救災團體爲救濟災民起見，多向銀行請借賑災墊款，以敷急用，其他如政府機關，因特別急需，借用他項基金或資金者，亦曰墊款。



職，以及其他有關林墾事項；(二)總務司(職掌文件、公布部令、進退職員、編製及整理統計、編刊出版物、該部經費之預算決算、會計、稽核該部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保管該部官產官物、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司之事項)；(三)農業司(職掌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改良農地、檢查、改良、介紹獎勵農用器具及種子、監督農業團體、促進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社、農業及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以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四)工業司(職掌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並管理、民營各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工業之專利及特許、國貨之證明及獎勵工廠之登記及考核、工業技師、工業團體之登記考核及監督、度量衡之製造、檢定、推行、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以及其他有關工業之事項)；(五)商業司(職掌國營商業之設計及管理、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商品之陳列展覽及檢驗、商號及商標之登記、商業團體交易所、保險公司、會計師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考核及監督、調節物價、發展國際貿易、指導並監督駐外商務官、研究商約商稅、以及其有關商業之事項)；(六)漁牧司(職掌保

護監督獎勵漁牧、監督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擬定漁稅、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調查及防除獸疫、以及其他有關漁牧之事項)；(七)鑛業司(職掌鑛設及管理國營鑛業、鑛業之登記、保護、監督及獎勵、鑛權之特許及撤銷、擬定及徵收鑛區稅、鑛業爭議、勘定鑛區及分析鑛質、地質調查、以及其他有關鑛業之事項)；(八)勞工司(職掌監督勞工團體、改良及保障勞工生活、工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救濟工人失業及傷害、促進勞動保險、調解勞資糾紛、保護國外僱工、國際勞工、以及其他有關勞工事項)；(九)合作司(職掌監督合作社、計畫促進指導合作事業、調劑合作資金訓練合作人材、以及其他有關合作之事項)。

【實證論】 見實證主義條。

【實驗論】 見實證主義條。

【實地盤存】 見商品盤存條。

【實收資本】 見公稱資本條。

【實物市場】 即實物以實物(具體商品)換取代價(現金)買者以現金換取具體商品之市場、換言之、即以現金與貨交易之市場也。

【實物所得】 詳所得條。

【實物信用】 見自然信用條。

【實物給與】 以實物為勞動力之反對給付者、曰實物給與、與貨幣工資制度相對立、實物之一般形態、為衣食住及其他日常必需品、近代貨幣流通發達、一切物品均可以貨幣隨意購得、之無須實物給與、因之、實物給與亦漸趨衰廢、現在各國國民經濟以貨幣工資為原則、農業者、轉機、店員、船員、鐵夫等、特殊僱傭人員、技術上、不許完全應用貨幣工資制度者、尚殘留一部分實物給與、資本主義國家為徹底免除實物工資(Barter system)之弊、以法律強制應用貨幣工資制度者、亦頗不少。

【實際工資】 (英 Real wages) 見工資制度條。

【實際折舊】 見折舊條。

【實際原價】 (英 Actual cost) 商品之原價、以原價計算、實際計算者、曰實際原價、與估計原價 (Purchased cost) 相對立、計算實際原價之制度有 (1) 工事原價制度 (Job cost system or Production order system) 專用於定貨生產、以一批特定商品之種種原價合計、除該批商品之數量、即得每個商品之原價。

機械器具工場等多採用之。(二)工程原價制度 (Process system or Continuous production system) 用於單一商品之大量繼續生產，以一定期間所費總原價，除以該期間所產商品之數量，即得每商品生產原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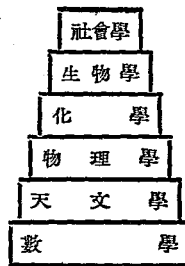
【實質所得】詳「所得」條。

【實證主義】〔英〕Positivism 〔德〕Positivismus 〔法〕Positivisme 實證主義亦稱實證論，又譯實驗論。十九世紀下半期物理科學之進步，與黑格爾思辯哲學之反動，積極消極之原因，激起實證主義思潮。實證主義創自法人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氏受聖西 (St. Simon) 自然主義之歷史哲學之薰陶，後為改造社會而創立實證主義。其主著「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即擁護實證方法，及有名之「三階段說」，并提出科學之直線分類。以為科學之唯一目的，即在由許多事實中發現其自然法則，而此點惟特觀察與經驗方能達到。氏認為實證之知識乃歷史進化之結果。人類思維須經三個階段：(一)神學或傳說階段；(二)玄學或抽象階段；(三)科學或實證階段。孔德依各科學進於實證階段之順序而列為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與社會學，由簡而繁。實證主義之中心人物為孔德，而同時提倡此說之學者亦頗不少。當時之實證主義，大抵有兩種形態：一注重科學內容，二注重科學形式。注重科學內容者為達爾文 (Darwin)、斯賓塞 (Spencer) 之進化論，名之為進化論之實證主義。注重形式者又分兩種：(一)為孔德與密爾 (J. S. Mill) 之實證主義，名之為經驗論之實證主義；(二)為馬赫 (Mach) 與阿文那留 (Avenarius) 之新實證主義，名之為方法論之實證主義。

【實證哲學】〔英〕Positive philosophy 〔德〕Positive Philosophie 〔法〕Philosophie positive 實證哲學創自孔德。氏著「實證哲學講義」即陳述此說。實證主義即認宇宙本體或事物本質為不可知者，我人之認識僅限於現象界，故研究之對象為「全體現象」，「整個宇宙」。實證哲學之任務在研究此總體，在統一人類智識之全領域，在使科學成為哲學的，哲學成為科學的，由此需要孔德且於其著名之哲學分類，反對邊沁 (Bentham) 之二分法，以為各

學或實證階段。孔德依各科學進於實證階段之順序而列為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與社會學，由簡而繁。實證主義之中心人物為孔德，而同時提倡此說之學者亦頗不少。當時之實證主義，大抵有兩種形態：一注重科學內容，二注重科學形式。注重科學內容者為達爾文 (Darwin)、斯賓塞 (Spencer) 之進化論，名之為進化論之實證主義。注重形式者又分兩種：(一)為孔德與密爾 (J. S. Mill) 之實證主義，名之為經驗論之實證主義；(二)為馬赫 (Mach) 與阿文那留 (Avenarius) 之新實證主義，名之為方法論之實證主義。

種特殊科學不能截分而強歸此二系統。各科學之關係由簡而復，恰成直線用圖表之，則如下式：



【實際成本制】(英 Actual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實際經濟學】見「應用經濟學」條。

【實質二重稅】見「二重課稅」條。

【實質社會學】與形式社會學相對立。凡研究人類單純之相互關係或社會關係者為形式社會學，反之，研究種種生活目的之實現或具體化之社會關係者曰實質社會學。換言之，形式社會學以個人間之相互作用 (Wechselwirkung) 為研究对象，毫無實體社會概念；而實質社會學則以社會生活內容之各部分為研究对象。所謂社會生活內容如經濟、政治、法律、宗教、藝術、道德、學問等等統括而言之，不外乎文化。故實質

社會學又有文化社會學 (Culture sociology, Kultursoziologie) 之稱。文化之各部分雖有專門研究之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等，但綜合而觀之，另具意義，是以實社會學自有成立之價值。

【實質財產稅】(英 Tangible property tax) 實質財產稅乃以財產之價值為基本而課之稅。換言之，即以課稅財產自體為稅源。超越財產收益之限界而作擴大之課徵，此種課徵，預計侵蝕所有財產價值之一部，故為實質財產稅，或稱財產價值稅。但當財產價值稅之稅率甚輕，納稅人每年僅以其收益之一部分納稅時，即變為形式財產稅矣。

【實驗社會學】(英 Experimental sociology) 社會學上採用實驗法，早為密爾 (J. S. Mill) 所反對，蓋以原因繁複之社會現象，無由實施人為的實驗之故。但如近今盛行於美國之社會調查，則其實施程序，雖有實驗法之特質，即先以一定假說或程序為基礎，而後逐漸推行者也。故社會調查，可冠以實驗社會學之名。在社會學上作真正實驗的研究，自不無困難，但社會學亦為一法則科學，既可設定函數的或因果的法則，則

其能施以實驗法，當無殊於其他之法則科學。且社會學上採用實驗法，乃為今後必然之趨勢。

【實業部商標局】見商品條。

【實業部商標局】為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之機關，直隸於實業部。內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內組織計分五課：(一)總務課(二)審核課(職掌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三)註冊課(職掌商標審查及註冊)(四)審議課(職掌商標異議及評定)(五)編輯課(職掌編輯商標公報等)。

【實質工資指數】見名目工資指數條。

【實踐的社會學】(英 Practical sociology) 係應用社會學之異名。一般皆以實踐的社會學為社會學之一部，但社會學殊不能直接用以改善社會生活，即實踐須以一定之目的、價值觀為前提，不但依據社會學原理而已，尤以實踐理性為必要。由理論與實踐理性之結合，始能把握適於社會之目的、由理論與事實之調查，始能製定可行於社會之手段。前者為「社會規範論」，後者為「社會技術論」。實踐的社會學即包含此二者，參照各該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為實業部呈准行政院而設立於各對外貿易主要商埠執行商品檢驗之機關。目前已設有此種機關之商埠，為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及廣州。各局內部分設總務及檢驗兩處。檢驗處內又分設各組。內置局長一人及處主任二人。又，商品檢驗局於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尚可設檢驗分處。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乃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而設立之機關。內設下列四處：(一)總務處(二)指導處(職掌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預防外貨在國內傾銷等等)(三)統計處(職掌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等等)(四)編纂處(職掌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等)。該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又置中西文秘書

各一人。此外該局又得聘著名僑商及研究國際貿易之專家等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及調查。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實業部專門委員會為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組織之機關，附屬於實業部內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一)國內專家，(二)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三)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四)實業部各署司、廳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委員分農、林、礦、工、商、墾、漁、畜牧、勞工、經濟等十種，由部長指定。該委員會所職掌之事，為(一)調查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二)實業設計，(三)研究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四)部長交議事項，(五)內調查及研究等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但遇必要時，得聯合討論。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為執掌劃一全國度量衡之機關，隸屬於實業部內分(一)總務科(職掌推行新度量衡制及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二)製造科(職掌製造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及度量衡製造修理以及其指導)，(三)檢定制(職掌檢定、查驗、鑒印標準

器及副原器，監督並指導各地度量衡檢定，養成及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此外又附設有度量衡製造所及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該局置局長一人及科長三人。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各省市所設之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又該局俟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告裁撤。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實業部為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狀況，俾查改進本國工商業而分派駐於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之人員，即名為駐外商務專員。其任務為：(一)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二)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三)國產宣傳及徵求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四)調查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五)辦理實業部交辦事項，(六)辦理國內外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七)其他有關各實業事項。又商務專員係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

【寧紹商船公司】為一華商輪船公司，發起於清宣統元年，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寧波，資本金一百萬元，其主要航路為滬甬及長江兩線。

【對日匯票】(德) Transferts échange sur Weichai [法] Lettre de change tirée sur le thaur Ind-chine) 發票人自己為付款人所發行之匯票，即發票人付款人同為一人。如甲開設一商號於上海，又開設一分號於天津，上海商號對於天津債權人發一匯票，而以天津分號為付款人，是即以一人而兼發票與付款人也。參閱「匯票」條。

【對內價值】見「對外價值」條。  
【對外價值】一國貨幣之對外匯價或匯兌比率，通稱曰對外價值。近來貨幣學者多就現象所見，分貨幣價值為二：一為對內價值，一為對外價值。對內價值以其購買力測定，對外價值則以其與外國貨幣之交換比率計算。其實貨幣價值本身並無對內對外之分，且對外國貨幣之交換比率為貨幣與貨幣間之比較，與價值毫無關係。故對外價值一語，用以為便利稱呼，或無不可。用以解釋貨幣價值實有語弊。

【對內商業政策】以國家之立場及政治之權力，對國內商業加以統制或干涉之政策。曰對內商業政策。對內商業政策之主

要目的，在謀國內商業之圓滑及促國民經濟之發展，資本主義初期之商業政策，大體即在剷除國內商業上之封建性的限制及整備國內交通機關等，但至近代，因產業發達，商業競爭激烈，不僅使商業內部對立化，且因而影響生產界之不安，於是國家對內商業政策之設施，更屬切要，如小商業之保護，同業公會之設立，證券及商品交易所之設立，不正競爭之取締，商業教育之設施等，皆屬國家對內商業政策之一部，要之現今國家之對內商業政策，消極的在調和國內商業內部之對立，積極的在統一國民經濟戰線，以與外國經濟相對抗。

【對外貿易政策】見「商業政策」條。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外貿易獨占】所謂對外貿易獨占，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政策】見「商業政策」條。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獨占】所謂對內貿易獨占，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政策】見「商業政策」條。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獨占】所謂對內貿易獨占，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政策】見「商業政策」條。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內貿易獨占】所謂對內貿易獨占，乃指一國之一切對外貿易，集中於國家及其指定或特組之機關而言，例如蘇聯，即實行此種制度，蘇聯為欲獨占對外貿易，乃特設一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理此事，在此委員會之下，又設有種種之「辛迪加」凡蘇聯之任何企業或組織，欲與外國發生貿易關係者，必須經過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故對外貿易獨占，實為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主要作用之一。

【對象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條。  
【榮譽付款】(英 Payment for honour) 見參加付款條。  
【榮譽承允】(英 Acceptance for honour) 見「參加承允」條。

【構成社會】(德 Gesellschaft) 社會的形成，可分為自然組織與人力組織二種，自然組織的社會，學者稱為共同社會，本然社會或犧牲社會，人力組織的社會，則稱為構成社會，利益社會或目的社會，共同社會成員的內部協動與外部競爭是綜合體系的擁護與發展，構成社會成員的內部協動與外部競爭是某一特定體系的擁護與發展，故構成社會是有目的的，是為某特定體系的利益而構成的社會，構成社會研究的展開，由於托內斯 (Tonnies) 馬錫佛 (Maier) 吉卜史 (Giddings) 諸社會學者之努力，托氏於一九二二年著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書，說明有「作為意志的，為構成社會」周氏在其大著 "Community" 中亦將 Community 與 Association 分開研究，Association 即為構成社會，吉氏於一九二四年刊佈其著作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分社會為血族社會，長成社會，構成社會與完全社會四種，因此，構成社會之一術語，遂成為社會學上流行之名詞。(參閱「共同社會」及「利益社會」條)

【構成信託】見「強制信託」條。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滬寧鐵路】為京滬鐵路之舊稱，見該條。  
【滬杭甬鐵路】初由蘇浙鐵路公司商辦，後歸國有，始改今名，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九月十四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三，以關內外鐵路、北寧鐵路、徐利擔保，工程及管理權俱歸中國，惟總工程師則用英人，公司代購機械材料，酬金三五、〇〇〇鎊，後因蘇浙人反對甚烈，遂由郵傳部承借，再轉借蘇浙鐵路公司，於三十四年二月四日由外野兩部正式簽定借款合同，且改蘇為滬借款，後仍商辦，蘇路滬線已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車，浙路杭段，於宣統元年五月通車，同年七月滬杭間亦已通車，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向日本大倉組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滬杭段抵押，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借英金三七五、〇〇〇鎊，償清大倉款，改名為滬杭甬鐵路，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



統計本路外債計國幣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內債計一七七、〇四七、〇〇〇元合計四、六七七、〇四七、〇〇〇元本路幹線計二七三·七三二公里支線計一二·六九〇公里串軌岔道實業支線計七四·六七九公里共計三六一·三八一公里。

【滬寧鐵路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Railways Shanghai-Nanking Line 5% of 1904 & 1907) 此項借款乃供修築該路及收買滬涇支線等之用總額為美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分二期成立第一期一九〇四年七月成立美金二、二五〇、〇〇〇鎊第二期一九〇七年成立美金六五〇、〇〇〇鎊合計美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按年五釐計息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匯豐銀行在倫敦發售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六十期還付本金五次共欠美金五八〇、〇〇〇鎊並積欠利息三期共欠美金二〇八、八〇〇鎊尙欠本金美金二、七八四、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二年(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滬杭甬鐵路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此項借款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發行債票總額為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指定該路收入及北寧路餘利為擔保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五十三期尙欠本金三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按此項債票之本金餘額美金三〇〇、〇〇〇鎊一俟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發行五釐半借款債券國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後將全數收回)。

【滯納處分】(英 Fines on arrears payments) 卽對已過納稅期限而尙未完納稅金者所課之罰則也各國對滯納之處分普通多規定先寬以一定期限令其完納並徵收「督低手續費」如屆特許期限而納稅者仍未完納時則將受財產公賣之處分。

【滾存資產說】見「設立費用」條。

【漁稅】為我國中央稅收之一種收甚微不足指數民國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頒布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將事務局直隸財政部管轄於江浙沿海十六縣之地設局徵收漁稅係就漁行照市價百分之三徵課每年漁稅收入約在二十萬元以下而徵收費則達十五萬元之巨云。

【漁會】為依據漁會法而組織之團體參閱「漁會法」條。

【漁業】據我漁業法之規定稱「漁業」者為以營利之目的為水產動物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詳見漁業法條。

【漁牧司】國民政府實業部之一司職掌：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漁會法】漁會法為關於漁會之法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四條及第七條兩條文該法共計二十九條，茲摘述其內容於後。漁會之目的，規定為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第一條）。漁會之任務為：（一）改良漁業；（二）整理漁村漁市；（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五）舉辦漁業教育；（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九）漁業人之保護及救濟；（十）漁業之調查及建議；（十一）廳官署之諮詢及委託；（十二）調處漁業爭議；（十三）籌設水上標識；（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第十三條）。漁會設於漁業繁盛之縣市（第四條）。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第五條）；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者；（三）禁治產者；（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第六條）。漁會向會員徵收會費，規定入會費，每人不得逾一元，捐每人不得逾二角（第十六條）。

【漁業法】漁業法為關於以營利為目的之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事業之法律。吾國現行漁業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加以修正。該法係由第一章總綱、第二章漁業權及入漁權、第三章行政及管理、第四章保護及獎勵、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等六章而成，共計四十九條。其重要內容，略如次述。漁業雖以自由為原則，凡中華民國人民皆得為之，但設定漁具或區劃水面從事漁業之漁業權及專用一水面而經營漁業之專用漁業權，規定須經主管行政官署之核准方可取得（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又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漁業之入漁權，規定須依與專用漁業權者所訂之契約及地方習慣而始成立（第十條）。漁業權及入漁權，均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主管行政官署規定，不得逾二十年（第九條）。惟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從事漁業或繼續營業滿兩年，在因保護水產動物之蕃殖、船舶航行停泊、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時，以及有妨公益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

准之漁業權或撤銷其核准（第二十二條）。  
【漁業金融】見水產金融條。  
【漁業保險】（英 Fishery Insurance）為關於漁業之保險。申言之，關於漁業之保險，有以漁船漁具為保險標的者，於漁船漁具因難航、破壞或流失等而生損失時，由保險者賠償其損害；亦有以漁夫在海上遭難為保險事件者，於漁夫在海上遭難時，由保險者依約賠償其損害或予以一定之金額。此等關於漁業之保險，總稱之曰「漁業保險」。

【漁業登記】係指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向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之謂。其登記事項為：（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及限制；（二）以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至關於漁業登記之一切法定手續及細則，均載明於修正漁業登記規則及同規則之施行細則中。

【演繹法】（英）Deductive method  
【德】Deduktive Methode  
【法】Méthode déductive  
從普通一般推論到特殊個別之方法曰演繹法，適與歸納法相

反演釋法之用途有二：一、作為推理形式者，曰演繹推理，作為研究方法者，則為演繹方法。茲分述之：(一)演繹推理以普通判斷為前提，由是抽出特殊判斷，斷特殊事情，譬如「人必有死，某為人，故某必有死」。(二)演繹方法為從普通真理抽出特殊真理之研究方法。數學專以是法立論。演繹法適用於歸納法獲得普通法則以後，而歸納法亦非依存演繹法不能發揮其機能，故二者常相輔而行。

【演繹方法】見「演繹法」條。

【演繹推理】見「演繹法」條。

【演繹學派】見「正統學派」條。

【漕耗】見「耗羨」條。

【漕項】見「田賦」條。

【漢粵川鐵路】為粵漢川漢兩路之合稱。迄今粵漢線已通車，川漢線則尚未完成。按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中政府向美國合興公司借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議由該公司築造此路，後因比利時人以俄法款收買美股三分之一，國人懼其為惡，遂以美金六、七五〇、〇〇〇元收回主權，而轉向香港英政府借美金一、一〇〇、〇〇〇鎊，以資償付，其收贖路線僅

廣州至三水一段，粵漢路權收回後，即由鄂湘粵三省分辦，鄂路於三十三年三月由武昌起，江並兼築鄂境川漢路，同年十月自漢口起，工湘路僅築長株線百餘里，粵路先擬商辦，復收官辦，糾紛不已，川路亦於三十三年二月自宜昌起，工擬先築宜夔段，然因川省鐵路銀行倒產，虧損三百餘萬，只築成土方數十里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匯豐銀行匯理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團（所謂四國銀團）合借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九五回扣，以兩湖雜稅釐金擔保，預定修築粵漢川漢路，而國人大加反對，尤以川省最為激烈，同時革命軍起，清室遂亡，民國成立後，川湘鄂各省先後與交通部訂立贖路合同，將漢粵川全部悉歸中央辦理。民國七年九月間，粵漢線已完成，長沙武昌段，並聯合長株線，自武昌至株州，共計四一五·六八公里，此時

全路工程，僅餘自株州至韶關一段，四五六公里，尚未築成（自廣州至韶關一段，早由廣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築成）。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此路頗加重視，限期完成。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根據中英庚款解決換文，及國民黨第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以庚款借充株

韶段工程費用，定期四年修竣，即成立工程局於廣州，二十二年開始建築，廣韶線至樂昌，此後積極進行，於二十五年春間完成接軌工作，同年九月一日全路通車。本路全線計長一、〇九六公里，至於川漢線，則尚在計畫進行中。

【漳廈鐵路】為自福建漳州至廈門之鐵路，初由國家代管。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閩省擬辦漳州至廈門之鐵路，三十三年六月興工，宣統二年春，嵩嶼至江東橋竣工，通車計長二八公里，舊道二·三五公里。民國三年四月，由交通部接收，定代管辦法六條，代行管理之。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內債計有五〇〇〇〇〇元。

【漸次設立】見「公司設立」條。

【福祿令】(Folch) 荷蘭本位幣名，亦稱及爾特，又名荷盾，或作盾，每一福祿令，含純金〇·六〇四八公分。

【福田德三】(明治七[一八七四]—昭和五[一九三〇]) 日本經濟學者，生於東京市神田區之原柳町，畢業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留學德國，入來比錫明興諸大學，從名教授新歷史學派經濟學者 K. Bücher, L. Brantano 等遊，所受影響

善至深，亦為新歷史學派之一人。三十三年(1906)畢業獲博士學位。嗣赴法聽講於法蘭西學院後遊歷英意美諸國於三十四年(1907)返日為東京高商教授。講述經濟學及經濟史三十八年(1909)受法學博士學位。後任慶應義塾大學、東京商業大學教授。大正十四年(1925)二次渡歐。出席萬國學士院聯席會議。繼通歷德法俄英意比諸國。昭和二年(1927)被推為法國學士院會員。學殖至湛深。為日本經濟學黎明期之開拓者。業績互經濟學原論、經濟史及社會政策諸領域。其經濟學原論以貨幣價值為標準。採生產論與流通論之二分法。頗多獨特之主張。著述至宏富。有福田德三經濟學全集六巨冊行世。此外尚有流通經濟學、講話、唯物史觀經濟史、出立點之再吟味、原生經濟研究及德文著作 *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n Japan, 1900* 等。

【福兒巴墨】(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 德國哲學者。生於蘭茲胡特(Landsbut)。一八二三年入海得爾堡大學。修神學。翌年轉柏林大學。師事黑格爾。一八二八年為換爾蘭根(Balingen)大學講師。一八三二年辭職。專心致力於著述。一八四八年任海得爾堡大學教授。旋去職。徙居鄉村。晚年境況頗為窮困。其思想受黑格爾影響頗深。為黑格爾左派之中心人物。對黑格爾哲學會加以強烈之批判。而自立一哲學體系。所含自然主義、感情論及唯物論色彩至為濃厚。不啻為黑格爾哲學與馬克思哲學間之一渡橋。黑格爾斯(H. Hegels)會對之作福兒巴墨論一書。著作至宏富。其重要者有 *Kritik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1839; 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1841; Gedanken über Tod und Unsterblichkeit, 1830; Vorläufige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 1842; 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1845; Das Wesen der Religion, 1845* 等書。

於公職。因向當時財政總督馬可爾特(M. B. de Machault) 提呈一履歷書。不幸未蒙核閱。於是發憤著述。計其先後出版之重要著作有 *Considerations sur les Finances d'Espagne 1763; Elements du Commerce, 1764; Principes et Observation Economique 1767* 等。最後至一七九〇年尚有 *Observation Succinctes sur l'Emission de Deux Millions d'Assignats* 一書出版。氏極力擁護貿易差額理論。其全部經濟思想皆未離絕重商制度之錯誤。但關於經濟學上特別是財政上各方面之學理。皆有極淵博極穩健之敘述。今日論經濟問題者。殆莫不與據其議論。氏一生雖未從事財政經濟上之重要公職。但當時有力之政治家。乃至政府當局。均深敬其學識。而常有所諮詢。一七九四年被許入道德政治科學學院。後六年即卒於巴黎。

【福爾波內】(Francois Veron Formais 1722—1800) 法國財政學者。經濟學者。一七二二年生於曼斯(Mans)。一八〇〇年卒於巴黎。福氏因出身於一經營商業之家庭。故幼時即從事零售貿易。此後經歷若干年之旅行。於商業知識頗有增進。一七五二年。自信其經濟學識大可從事

【福克司德爾】(Herbert Somerton Foxwell 1849—)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索美塞得州(Somersetshire)。畢業劍橋大學。一八八一年任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經濟學教授。後為



業或以全半製品工業之區別，視為精粗工業之區別者。

【精神慾望】見「慾望」條。

【精製品工業】見「精工業」條。

【精神共同社會】見「共同社會」條。

【綜合折舊】見「折舊」條。

【綜合減價】(英 Composite Depreciation) 營業用固定資產全體之減價，曰綜合減價與單位減價 (Individual or Unit Depreciation) 相對立，單位減價係指各個固定資產之減價而言其減價程度自零起而至於其原價，反之，綜合減價則以固定資產全體為減價對象，各種固定資產種類既異，取得時期又復不同，加以其壽命長短之差異，故其減價程度不能至原價，普通以二成或二成半為限度。

【綜合經濟】見「社會經濟」條。

【綜合需要】參閱「需要」條。

【綜合課稅法】(英 Lump sum method) 又稱綜合所得稅法，即各個所得人具有呈報其各種所得之義務，再由徵稅機關加以調查，待調查確實後就查報之數按率課稅，由納稅人一次或分次繳清，此種方法之長處，在於容易實現租稅平等之原則。

行累進稅率之徵課，然其缺點，則在人民未必實在之所得報告政府，而調查又極困難，故難免脫漏之弊。

【綜合所得稅法】見「綜合課稅法」條。

【綠背紙幣】(英 Green Backs) 為美國南北戰爭時所鑄發之不換紙幣，政府紙幣，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三年發行三次，發行額達四萬五千萬元，因此價值低下，至一八六五年一月價值僅及半額，其所以名為綠背紙幣者，因該紙幣之背面以綠色印刷故也。此項紙幣至今猶有存者，但均已化為完全之兌換紙幣矣。

【維得羅】(Vedro) 蘇聯液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一二·二九九三二九公升。

【維爾索克】(Verstok) 蘇聯長度名，等於我國標準制四四·四五公釐。

【維爾斯太】(Verst) 蘇聯長度名，等於我國標準制一·〇六六八公里。

【維持關稅論】維持關稅論，為保護關稅之一分支，與有成關稅論稍有不同，有成關稅係保護幼稚工業至成長為止，維持關稅則係對於已經成長之產業，當其發生困難之際，由政府施行保護關稅以救濟之。如國內某種產業，或因生產不振，或因市況消沉，或因外國產業競爭能力之加強，或因各種恐慌之發生，或感受國內外各種重大事件之影響而致一時陷於經營困難之境者，立由政府實施保護關稅以舒解之。維持關稅係對各個企業而設，依理私人企業本不應受國家干涉，不過某一份份產業之衰落，常易牽動全部產業之基礎，故一國政府為其國民經濟之發展計，自有維持本國產業之必要，故各國傾銷關稅及相殺關稅等之規定，其意純在防止外國某種商品之傾銷及抵消外國補助出口商品之效能，亦即間接維持本國之產業也。惟維持關稅常因產業之情形而有不同，有確為暫時之維持性質者，如恐慌關稅之僅為維持恐慌時期內之某種產業而設，恐慌時期終了維持關稅亦即廢止，又有由暫時維持性質而流為永久保護手段者，如傾銷關稅等是。

【維賽爾法則】(英 Wieser's Rule) 即比較法 (Vergleichungsmethode) 或方程式法 (Gleichungsmethode) 為歸屬學說之主要法則，以其為奧國經濟學者維賽爾 (Friedrich von Wieser) 所創，故名 (詳歸屬學說) 條。

【緊急貨幣】(英) Emergency money

【德】Notgeld【法】Médailles de confiance) 普通貨幣缺乏，為臨急應變而發行之貨幣，曰緊急貨幣。緊急貨幣以後仍得與普通貨幣相調換。例如軍用票，即為緊急貨幣之一種。緊急貨幣普通多以錫、鐵、皮革、厚紙、陶器等價值較低之材料製成，故其形式不外為鑄幣與紙幣，但亦有特異之形者。如緊急菱形貨幣 (Zolshilp) 是也。緊急貨幣由實價言之，近於輔幣，廣泛的言之，乃為貨幣之一種。因與普通貨幣有調換之預定，故又為流動債務之一種。

【罰金】私人違反國家之刑法或行政法時，國家權力強制其支出之費，曰罰金。故罰金為國家與私人間之關係。罰金因其所課機關之不同，約有三種：(一)為法院判決所課者；(二)違反警察法所課者；(三)為違反租稅法規所課者。其中以第一種為最多。罰金之性質與手續費不同，乃為制裁不法行為之手段。故罰金收入與其他違法金收入另為收入之一項，不與其他收入相混同。

【聚興誠銀行】(英 Young Brothers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三年，為四川最早成立之商業銀行。民國四年

呈經北京財政農商兩部註冊，十八年復呈准南京財政部換給執照。總行設在重慶。該行之前身，為聚興誠商號。係四川鉅商楊文光君獨資創辦，專營匯兌業務。後由其子希仲、榮三、昂仲協議，改組為股份兩合公司，定名聚興誠銀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有限無限各半。無限股全屬楊氏。昂仲並認有限股份之一部。民國九年，劃撥資金四十萬元，添設儲蓄部。十三年，因川省內戰關係，總管理處曾遷至漢口，十九年復遷回重慶。

【膏血制度】見「苦汗制度」條。

【臺灣銀行】(英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係日本經營臺灣殖民地之特種銀行。根據一八九七年三月所公布之臺灣銀行法，而設立其目的在供給產業資金，以開發臺灣之富源，並調節日本在華南及南洋之貿易金融。該行除在臺灣有發鈔權外，並代理日本國庫，兼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又該行創立之初，資本金為日金五百萬圓，至一九一〇年增資為一千萬圓，一九一五年增為二千萬圓，其後更兩度增資，計達六千萬圓。歐戰告終，該行陷於困境，一九二七年受日本金融恐慌之打擊，減資為一千五百萬圓。其主要業務分：(一)票據貼現；(二)匯兌及押匯；(三)代收款項；(四)抵押放款；(五)存款及往來透支；(六)保管金銀幣、貴金屬及證券；(七)買賣金銀及兌換錢幣；(八)代理他行業務；(九)召集承受或購買公債；(十)信託事業；(十一)代付債券本利等十一項。此外，該行得發行票面一圓以上之鈔票，以十足準備為原則。但在三千萬圓以內，得以政府發行之證券、商業票據及其他確實證券為保證。準備又於必要時，得按日本政府之規定，繳納年息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為限制外之發行。

【蒙克累提安】(Antoine Montchrétien 1576-1621) 法國金屬物製造業者。一六一五年間，曾以其所著經濟學概論 (Traité de l'Economie Politique) 一書獻路易十三世 (Louis XIII) 為「經濟學」一字引用於書籍題名之始。該書頗為 Th. Funck-Berthano 所讚賞，曾為作序翻刊行世，並且為經濟學之創始者。【蒙德·忒納會議】(英 Mوند-Turner Conference) 見「產業和平運動」條。

【蒲團】(Nicholas Abbé Bandeau 1730-1792) 法國經濟學者。生於薩波亞齊

(Amboise) 爲一修正會主義 Diphén-rides du Citoyen ou Chronique de l'Esprit National 雜誌本重商主義之立場力戰當時勃興之重農學派致啓 Dupont de Nemours 之論戰後爲 Dupont 所說服遂一變爲重農學派之一員一七七四年 Diphénrides 雜誌復括更名 Diphénrides Économiques ou Bibliothèque Raisonnée de l'Histoire, de la Morale et de la Politique 爲重農學派之機關紙一七九二年發狂病及著有經濟哲學式論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1771) 一書爲重農學派要旨所在

【蒲式耳】(Bushel) 英美兩國容量名稱英國一蒲式耳等於我國標準制三·六三六七七公斗美國一蒲式耳等於我國標準制三·五二三八三公斗

【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法國無政府主義者家貧寒幼年曾執牧羊侍役等賤役略受教育十九歲時即爲排字工人工暇努力讀書智識上大有進步并獲某學院之獎金更得專心研究此時氏更開始研究貧困之原因并爲社

會改革而作種種活動逼得禁禁流亡之痛苦著作重要者有何謂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1840) 經濟矛盾之體系或貧困之哲學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1845) 信用組織與社會問題之解決 (Organisation du crédit et de la circulation et solution du problème social, 1845) 及社會問題綱領·交換銀行 (Résumé de la question sociale, banque d'échange, 1848) 諸書蒲魯東對於社會改革係根據自由平等博愛而出發氏主張勞動價值論認爲貨物之價值由生產所需之時間與勞力決定之對於私有財產極表反對因私有財產純由掠奪勞力而來爲不勞而獲之贖物而財產所有者亦爲盜賊氏主張改革此種社會莫如設立一國家銀行使勞動者由之獲得勞動工具而無須價格銀行可發行鈔票以交換存貯之商品用鈔票購買等量勞力之產物如是勞動者與勞動者交易可免資本家之剝削氏之理想社會須具下列兩項條件一爲取消私有財產制度已如上述二爲廢除政府組織因氏深信

一最圓滿之社會係依秩序而聯合及無政府一也

【蒲魯東派】(英 Proudhonian) 見「蒲魯東主義」條

【蒲列哈諾夫】(Georgii Valentinovich Plechanow 1856—1918) 俄國馬克思主義建設者第二國際之領導人物生於但波夫地方少年時雖會一度參加納魯多尼克 (Nardouk) 運動——按即類似中國五四運動之一種青年運動——至一八八三年始脫離此項運動而糾合若干同志組織俄國最初之社會民主團體即所謂「勞動解放團」是彼於馬克思主義之普及貢獻特多在一八九〇年間曾對於猖獗一時之馬克思主義修正派領導者柏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輩痛下攻擊此後至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二次大會爲止常與列寧 (Lenin) 協力活動協力從事火花與曙光之編輯在一九〇三年之第二次大會中該黨分裂彼屬於孟塞維克(即少數派)然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二年間其行動漸與布爾塞維克(即多數派)接近剛戰爆發彼立於社會愛國主義立場主張參戰又與德國考茨基 (Kautsky) 作反



布爾塞維克之呼應。十一月革命後，彼對蘇維埃政府不敢作正面之攻擊。至一九一八年始奮發以終，其主要著作爲唯物論、史、刊行於一九一三年。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刊行於一九一四年。

【蒲魯東主義】(英 Proudhonism)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生於法之柏桑茨 (Besançon) 卽空想的社會主義大家傅立葉之出生地。氏出身寒微，幼時曾執各種賤役，藉其所得以就學於當地，因勤勉好學，盡爲學校所契重，有時且以獎金給之。十九歲時，獲得柏桑茨學院 (Académie de Besançon) 每年一千五百法郎津貼之後，始獲就業於大學。一八四〇年，因發表何爲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一書，遂一躍而成名。其結論則認「財產爲贓物」(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 而極力歸本於正義。由是，初期的無政府主義之片影遂因氏而益顯露。原在古代及中世，雖亦有無政府主義思想之流露，但其特徵，與其謂爲愆望肯定的，毋寧謂爲禁慾的，且是詛咒文化的，與其謂爲改革的，毋寧謂爲逃避的，自有

資本主義的背景之後，近世無政府主義，乃由慾望、文化之否定的態度，變爲肯定的態度。由逃避的態度，變爲社會改革的態度。但在近代無政府主義中，亦可由其發展階段加以劃分，如蒲魯東之無政府主義，正與初期社會主義者係從所謂自然秩序、理性、人性自由正義等抽象概念出發而演成其改革之體系，而蒲魯東之無政府主義，則以正義爲其中心思想，與前者初無二致也。蒲魯東由正義出發，在消極方面既認財產爲贓物，在積極方面遂有「人民銀行」之主張。「人民銀行」係建立在相互對等的原則之上，人民可由此確實規定勞動價值，並據以交換產物，免受資本家之剝削。同時，人民更可從「人民銀行」獲得無利息之借款，因而可以獲得必需的工具有及原料，不必依賴資本家。氏以爲苟如是，即可不經暴力革命，不經生產之社會化，而社會問題亦可和平解決。並由此經過人類正義上、倫理上的進步，政府勢必成爲廢物，此爲蒲魯東主義之大概要。蒲魯東主義，多注意於經濟方面，而忽略於政治方面，故亦有人稱蒲魯東主義爲「社會經濟的無政府主義」。同時亦有

人稱蒲魯東派爲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者。因蒲氏一方面雖認財產爲贓物，同時對於勞動所得之財產，亦愛護之不置也。再關於蒲魯東派及蒲魯東主義者之事實，於此尙須一述。卽當第一國際初成立時，法國蒲魯東派之代表，提議國際黨只應收納工人，而排除知識分子。又當時論國際互助時，復本蒲魯東主義之宗旨，力言同盟罷工之危險。主張工人組織生產協作社，並提議由國際黨組織一中央銀行，藉謀工人之解放。關於此點，馬克思於致李格曼書信中有如下之批評：「來自巴黎的代表之腦海中，貯滿最空泛的蒲魯東式之語調，彼輩侈談知識，實則一無所知。彼輩對於一切革命行動，以及藉政治方法來貫徹目的之運動，均加以嘲笑。彼輩雖藉口自由以反對政府或個人主義，事實上乃宣傳一種通常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又蒲魯東主義者爲謀解放工人，常抱一種幻想，擬與資產階級民主派合作，以求達此目的。如極力贊助在日內瓦所開之和平自由聯盟會 (The League of Peace and Freedom)，卽其例證。實際上，此聯盟會，乃資產階級民主派之一種國際結合也。

【蒲魯東主義者】(英 Proudhonist)

見蒲魯東主義一條

【蓄資保險】(德 Sparenversicherung)

由廣義言之，亦為人壽保險之一，其主目的，即在「爲人事上某種特別事件而蓄積資金」以爲該特別事件發生時之準備。今日各國所通行之儲蓄保險教育保險徵兵保險等皆屬之。該資教育徵兵等保險之訂約者，普通均爲被保險人之父兄，而被保險人則爲其子弟，父兄在其子弟未達一定年齡之期間前，尚生存於世者，繼續繳納其應繳之保險費，自不待言。若不幸在期間前死亡，繳費無人，保險公司中亦有准其由是時起免繳保險費者。至於保險金之支付，則於被保險人達一定之年齡，例如規定第十八回或二十回誕生日，不問其生存與否，均須付以保險金，是爲定期付款生存保險 (Terminversicherung)。

【蓋回單】爲錢莊與商家往來之一種手續

商家之大宗解款大部以出支票或打莊票支付，一方並將所收進之票據按期付入錢莊，然此種往來收解，皆爲票據，且多銀款，因之商家需現洋之時，如付薪資及一切雜用洋帳等，祇可向錢莊借用，大多先以電話

通知，需款若干，錢莊即飭棧司解送，若商家檢點無誤，須蓋本號「回單」圖章於錢莊之送銀簿，以表示收到無誤之意。由斯以觀

「蓋回單」係一種承諾之表示，隨處可以應用，例如打莊票，有時亦以電話通知錢莊解送，則「蓋回單」當亦爲必需之手續。又如錢莊於商家解來之各種票據中（包含錢莊支票、銀行支票等），有某票發生止付等情，須即將原票退還於解來之商家，名曰「退票」，「退票」非「蓋回單」不可，否則票雖退而商家可以未接通知之理由而推諉也。故「蓋回單」爲承受之有力證據。錢莊與商家咸重視之。

【蓋然率】(英) Probability [德] Wahrscheinlichkeit 見「保險費率」條

【製茶業】(英) Tea industry [德] Teeindustrie 簡稱茶業，係泛指經營採

製原茶以及加工販賣等之總稱。茶樹屬山茶科之永年生灌木，其原產地，或謂係我國，或謂係印度 (Assam, Assam)。州茶之特異成分爲茶素 (Theophyllin, Tannin) 及揮發性油，有芳香與澀味。種類頗多，有紅茶、烏龍茶、綠茶及磚茶等之別。紅茶 (Black

tea; Schwarzer Tee) 係發酵茶葉，製呈

暗黑色者，其產量約佔世界總生產額百分之七〇，多產於英屬印度、錫蘭、荷屬印度等處。我國紅茶有武夷工夫、小種、白毫等。烏龍茶 (Oolong tea) 係中斷茶葉發酵作用，製呈暗褐色者，其缺芽香而帶特殊花香者，稱爲包種茶，爲我國福建及臺灣之特產。綠茶 (Green tea; Gruner Tee) 係將茶葉通過高熱蒸汽而蒸凋，揀加熱乾燥，製呈綠色者。蒸凋之外，釜熬而製成者，特稱釜熬茶。我國綠茶中以熙春爲優，秀品，此外更有大珠、小珠、雨前、屯溪等。日本則有煎茶、番茶、玉露茶等。蒸紅茶、綠茶之碎粉，壓榨而呈磚狀者，謂之磚茶 (Brick tea) 因原料之不同，分爲紅磚茶與綠磚茶，專產於我國。我國製茶事業，係開始於紀元前二五〇年之漢代，其供用爲一般飲料，則在唐代以後。初僅製磚茶，至宋代始製碾茶，明代以後又有釜熬茶。自古我國製茶業多屬小規模經營，大資本之經營，頗少。英屬印度、錫蘭、荷屬印度等地茶業，皆發軔於十九世紀，然其進步之速，遠在我國之上。近年各國製茶業及其輸出，以英屬印度爲最盛，佔全世界產額及輸出額之大半，而蒙稱世界第一製茶國之

我國茶葉出口自一八八六年極盛後，又急遽減退，二十世紀以來，較前減少十分之五。今則遠在印度之下，亦足徵我國製茶業之不振也。民國成立以來，上海製茶業者使用機器設廠製茶，謂之洋莊茶。洋莊茶更分路莊與土莊二種。路莊係皖、浙、閩等省茶商將已製成之茶運滬銷售者。土莊乃上海茶商購運上述內地毛茶至滬加以機製者。上海製茶廠（通稱茶棧）近約有數十家之多，其最盛時期在民國十四、五年間，共達八十餘家，產額約十數萬擔。民國二十三年開工者計五十一家，但產額不過數萬擔耳。其主要販路，製茶輸出於美、紅茶輸出於英，磚茶輸出於俄國。輸入方面，則以英屬印度為主。世界茶市中心為倫敦，多由印度及南洋方面製茶業供給之。歐戰後茶之生產，一般皆有增加，惟以俄國之消費減少，故目前世界各製茶國皆在供給過剩之狀態中。

【製作原價】(英 Factory or Manufacturing cost) 亦稱工場原價，或製造成本。係由原價 (Prime cost) 即直接費中之直接材料費及工資合計，加工場經費 (間接費) 而構成。所謂間接費，即非直接消耗於作業或製品之費用，包含 (1) 間接

原料費 (參閱間接原料) 條。 (2) 間接工資 (與製造作業無直接關係者，如從事指揮監督檢查實驗掃除運搬及其他工場事務等之技師技員職工長事務員勞動者之俸給工資是)。 (3) 間接經費 (如工場地價保險費修繕費暖房費燈火費動力費事務費及廣告費等) 三種。(參閱「成本會計」條)

【製造成本】(英 Factory cost) 亦稱製作原價，見該條。並可參閱「成本會計」條。

【製鹽特許】鹽之採製，在鹽法及修正製鹽特許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凡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採製。故製鹽者必須提出呈請書，申請特許，俟得政府之特許後，始可製鹽。此即所謂製鹽特許。至關於製鹽特許之法，定呈請手續及其他一切細則，在修正製鹽特許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製造成本會計】見「成本會計」條。

【複本】(英 Duplicates of bills) 同一匯票常有分發二份或三份以上者，此即所謂複本。是複本之發行，其作用有二：(一) 為防匯票遺失之危險。(二) 為謀匯票流通之便利。前者例如某甲由上海發出向倫敦某

乙取款之匯票一紙，因上海與倫敦相隔甚遠，為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以故收款人受延擱之影響計，乃以同一文書作成匯票二份，分別寄遞。此兩份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倘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而已。後者例如上海某甲有匯票一紙，須向倫敦某乙提示，請求承兌，手續繁重，今為圖滑匯票之流通計，某甲得自負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先將其中之一份，託其往來銀行寄至倫敦向某乙承兌。同時可於其另一份上，載明已經請求承兌字樣，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在市場上輾轉流通，按此種複本之發行，乃以受款人向發票人請求為原則。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如欲請求發行複本，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又，複本上應記載與正本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除承兌人對於已經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責任外，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至複本與贖本之區別，詳見「贖本」條)

【複本位制】(英 Bitmetalism) 複本位者乃以二種金屬——概為金銀——為本

【複式簿記】(英)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見「簿記」條

【複域結合】(德) Heterosphaerisch 與單域結合相對稱，乃「利益協定」與「企業合併」之一方式，即為異種產業部門之結合。在此種結合形式之中，特別重要者為原料產業部門與製造產業部門之結合。此種結合可稱之為企業聯合 (Combination) 或「垂直的」(Vertical) 結合。(參閱「單域結合」條)

【複稅制度】(英) Multiple tax system 為許多租稅組成一貫系統之租稅制度。租稅系統之完善者，各稅不但可互相聯絡補充，且可免衝突與重複之弊。租稅負擔之分配，因之公平，國庫收入亦有把握。事實上世界各國所行之稅制，皆複稅制度也。參閱「單稅制度」條

【複會計制】(英) Double account system 複會計制為英國之一特有會計制度。起源於一八六八年之 The Regulation of Railway Act。在此法中，會規定鐵路公司之會計，須將資本的收支與收益的收支劃分處理，故帳戶有資本帳與營業帳之分。報告書亦有資本帳與普通資產負債表之別。前者專門記載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之增減，後者專門記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減。而「普通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則係承資本帳之餘額，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加減，而得出營業損益。因其將普通會計制下之資產負債表內容劃分為兩部分記載，故有複會計制之稱。自鐵道法採用複會計制後，煤氣業法及電氣業法亦相繼採用。(1874年 The Gasworks Clause Acts, 1882—90年 Electric Lighting Acts) 其他凡需要多額固定設備之事業，亦均以採取此種會計制度為原則。世界各國中，除英國有複會計制外，其他鮮有以法律規定強制採用者。惟查吾國鐵路會計，亦係採用此法。蓋按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第五條，有「國有鐵路會計分為下列三種：一、資本帳，二、營業帳，三、歲計帳」之規定。也。複會計制除英國外，採用者雖極少，但支此種制度之思想，則在會計理論上含有重要意義。茲特將複會計制之特色，述之如下。第一特色，將收支分成資本與收益兩類，凡屬原始購出資本及發行公司債等，均作為資本的收入 (Capital receipt)；對於固定設備，投下費用，以為營業基礎者，

位幣，金銀兩者之間，定有一定之法定比價，藉使兩種貨幣同為法幣。但實際上金銀二金屬於法定比價之外，必有其市場比價，即金銀之自然價格。此市場比價隨時變動，決不能與固定之法定比價始終相一致。於是市場比價較法定比價為高之金屬貨幣，成為良貨而被逐於流通區域，在實際流通界乃僅遺市場比價較低之金屬貨幣。及至金銀兩金屬，其市場比價變動時，復如舊例而發生逆的驅逐作用，於是向日藏匿之金屬貨幣出現，而向日流通之金屬貨幣，又反被逐出於流通領域之外。如此金銀兩種貨幣互相交代，故有交代本位之名。在複本位制中，又有變則的並行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詳各該條。(參閱「格累沙姆法則」及「本位制度」條)

【複名票據】(英) Double-name paper 據上之簽名人有二人以上者為複名票據。如本票其始僅由發票人一人簽名，原為單名票據，但執票人得依背書方法，以其票據轉讓於第三人。此時簽名人則有發票人與背書人二人，其票據乃成為複名票據。故背書票據，皆屬複名票據。

【複式記載】見「借貸學說」條

均作為資本的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資本的收入超過資本的支出之數謂之運轉資本 (Working capital) 又收益的收支中由於製品出售及勞務供給上所取得之收入謂之收益的收入 (Revenue receipt) 因購置商品原料及支付職員薪工及開辦營業費用等而發生之支出謂之收益的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以收益的收入與收益的支出相較其差額即表示事業之損益第二特色關於資本的收支另用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 為之表示在此資本帳中凡自創業以來所有資本的收支金額均用累積數字表示而以二者之差額 (即運轉資本) 記於支出之側使之平衡因所列記者為各種收支之累積數字故支出方面所記者係表示創業以來之支出總計而並不表示各項固定資產之現在價值其他不屬於資本帳之各帳戶在每年度末均係計算損益之用惟其中對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應結轉至次期之各餘額則另用「普通資產負債表」以表示之第三特色因將資本的收支另用資本帳表示故運用資本之有無可以明白表現有在運用資本時表示資本之充實否則即

須藉收益帳戶以補足資本帳戶之不足普通為固定設備過大之表示非健康狀態茲將資本帳及普通資產負債表之雛形揭示如下以供參考

某某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資 本 帳

(借)				(貸)			
前	本	中	計	前	本	中	計
期	期	期	總	期	期	期	總
交	交	交	交	收	收	收	收
出	出	出	出	入	入	入	入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0,000.00	12,500.00	112,5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7,500.00	5,000.00	42,5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	2,500.00	12,5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普通資產負債表

資 本		債 金		資 產	
前	本	前	本	前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交	交	交	交	收	收
出	出	出	出	入	入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	4,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以複會計制與單會計制相比較，可得下列諸不同點：(一)在單會計制下，對於設立費用，大抵作為費用開支或遞延費用處理，但在複會計制下，係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二)普通公司之股本溢價發行額，在英國法律上，承認其可以作為分紅之用，但適用複會計制之事業，必須列為資本收入，永久保存。(三)各資本支出之金額，須按照當初建設時所支出之數額開列，在營業繼續中，縱有磨損，不能折減，嗣後如因損壞，必須換新時，其所支出之更新費用，雖增至原支出數額數倍以上，亦作為收益支出處理，並不以之加算於固定資產之價格中。

【複雜裁定】參閱「匯兌裁定」條。

【複合金庫制】此制乃指一國之內，除統一金庫之外，對於特殊之收支，納如企業行政之類，設有特殊之金庫，如在交通部之下，而有路、電、郵、政等之獨立金庫之設。現在各國在原則上雖多採統一金庫制，然因事實之需要，路、電、郵、政之類，仍多設獨立之金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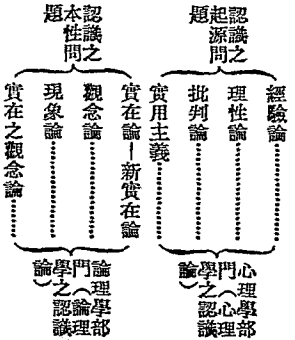
【複關稅制度】(英 Multiple tariff system) 為完成關稅之效能起見，設置兩種以上之稅率，對各國輸出入商品，隨情形

而課以不同之關稅，是名曰複關稅制度。在複關稅制度中，有所謂「二重稅率者」即最高與最低稅率，行之者如法、德、挪威、西班牙等國。有所謂「三重稅率者」，即合併「一般稅率」、「中間稅率」及「特惠稅率」而成，通常中間稅率低於一般稅率，而特惠稅率更低於中間稅率。例如加拿大對於由英國進口之貨物，予以特惠稅率，對於結有互惠條約之國，則予以中間稅率，至由其他各國之進口貨物，則施行一般稅率。現時澳洲、新西蘭等英殖民地，多行此制。至如巴黎經濟會議及中歐關稅同盟所擬議之關稅率，甚至有主張四重五重稅率者，最少亦不下於三重複關稅制度作用，由此可知矣。

【複合非買同盟】(英 Compound boycott) 非買同盟有三種形態，即第一次的、第二次的及第三次的三種。非買同盟係指而所謂第三次的非買同盟，即本題之所謂「複合非買同盟」，亦即勞動者為擴大其與資本家之鬥爭運動，並增強其聲勢，計迫非屬本工會會員之勞動者及第三者(商人等)參加其「非買同盟」之鬥爭方式也。

【認識論】(英 Epistemology) 德]

Erkenntnistheorie [法] Epistemologie) 認識論西文源流合希臘語 ἐπιστήμη (智識) 與 λόγος (討論) 而成。所謂認識論，有謂乃關於認識之起源、本性、及限度等之根本研究，有謂乃研究認識作用或認識本身之性質。普通所謂認識論，係指前者而言。英語 Epistemology 與 Theory of cognition 應屬前說，譯作認識論。Gnosology 與 Theory of knowledge 應屬後說，譯作知識論。然普通皆以此二名為同義，應用時已無分別。認識論之中心問題為認識之可能性論證問題，至如何論證其可能，可概括為(一)心理學(二)論理學(三)形而上學三部門，特表解如下。



獨斷論……

認識之  
程度問題  
懷疑論……  
實證主義  
形而上學部門(形  
而上學之認識論或  
反形而上學之認識  
論)

直覺主義

【認識社會學】(德 Erkennnisso-  
ziologie) 所謂認識社會學者是以直接的  
經驗或間接的思維認識社會內在的性質  
與外在的表象以確定吾人對於社會之正  
當感覺之謂但認識社會學之「認識」二  
字決非先天的認識而是體驗的認識按認  
識社會學之語源起於奧大利社會學者拉  
場德荷(Gustav Ratzenhofer)之社會  
的認識(Soziale Erkenntnis)一書此  
書內容完全以社會學立場認識社會的各  
種「原動力」(Ursache)因此認識社會學  
遂成爲一流行名詞  
【誠實保險】(英) Fidelity guaran-  
tee insurance, Fidelity bond (德)  
Unterschlagungs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es malversations  
des employes) 亦可稱爲身分保證保  
險或信任保險日本則稱爲信用保險德國  
則稱爲不誠實保險 (Vernahnungs-

versicherung, Unterschlagungsver-  
sicherung) 或簡稱保證保險 (Garant-  
heitsversicherung, Kautionssichere-  
rung) 其目的即在雇主於其用人有不正  
行爲而蒙損失時得有償還申言之即雇主  
因其用人有冒名領款拐帶帶竊偷詐取或拐  
款潛逃等行爲而蒙損失時保險人須給付  
一定保險金額於雇主者是也此種保險之  
被保險人爲雇主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  
人則爲雇主雇員或雇員之交兄弟族友人  
等至於誠實保險之種類依其契約之形式  
而言約可分爲(一)個別式誠實保險(Indi-  
vidual fidelity bond) (二)表記式  
誠實保險(Schedule fidelity bond) 及  
(三)包括式保險(Blanket bond) 等三  
種個別式者日本稱爲單獨保險係對每一  
雇員均分別保證之保險反之表記式者則  
爲所有雇員雖同時用一張保險單約但  
仍分記各雇員之姓名而保證之責任亦各  
自負責此種保險日本則稱爲集合保險至  
於包括式保險日本則稱爲共通保險係包  
括一團雇員而共同訂約規定共通之保險  
金在此範圍之內無論任何雇員有不誠實  
行爲而雇主蒙損失時保險人均須支付保

險金也。

【賑務電報】所謂賑務電報係指辦理各  
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之電報而言至如有  
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  
業者等所拍發之電報並不包括在內上項  
賑務電報規定一概免稅惟該辦理賑務者  
(無論華洋團體)必須經國民政府或省  
政府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  
費執照後始得拍發此項免費電報賑務免  
費電報依賑務電報免稅章程之規定以  
(一)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二)關於採  
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三)關於  
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四)關於賑務  
上其他緊急事項爲限且規定限用華文或  
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  
不得逾五十字又於交電報局拍發時須由  
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  
或簽名  
【賑務委員會】乃掌管各災區賑務之機  
關隸屬於行政院該會委員除內政外交財  
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長爲當然委員外  
更由政府特派十一人充任委員並就其中  
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會內  
組織計設三科即(一)總務科(二)籌賑科

(三) 審核科。凡熱心服務事業而卓著成績者，該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又，賬務委員會之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除賣金】已付貨物而未收其代價者，曰除賣。除賣之金額曰除賣金。除賣金之起由於買主一時無力清償，但除賣金中常有一部分為無清償之希望者，是曰倒帳，或稱溢帳。商店於結算損益時，常以其經驗決定其數額，自除賣金中減去之。故除賣金為簿記上重要一項。商店以現金交易為理想，近來新式大商店如百貨商店等多採用現金主義，禁止除賣。但小商店為招徠其顧客起見，雖明知除賣金之弊，亦不能廢之。擲間尤甚。

【除賣主義】除賣主義為現金主義（見該條）之反對原則。即當商品成交後，買者並不即時向購者收取代價，而暫行記帳，待過相當期日後始向購者索取之販賣原則。但除賣主義亦有二種：一種為有擔保的除賣主義，即所謂對物信用的除賣法；一種為無擔保的除賣主義，即所謂對人信用的除賣法。

【赫起遜】(Francis Hutcheson 1694—) 英國哲學家。一六九四年生於愛爾蘭，但其先世則在蘇格蘭。就哲學淵源

上講，赫氏為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之門人，對於其師之倫理哲學，曾加以發揚光大，而成為著名之倫理學。沙甫慈白利又為陸克 (Locke) 之門人，彼曾將社會性之本能，視為人性根本特質之樞根 (Basic) 及格老秀斯 (Grotius) 之思想，加以綜合，藉此論證道德意識乃存於固有之人性中。稟承此種哲學淵源之赫起遜，故標榜功利主義，倡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以「功利」(Utility) 為「德之標準」(Criterion of virtue)。在其一七四二年出版之名著道德哲學體系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中，更宣稱人各有追求自身目的並使用自身能力之自然權，而當彼講授法學 (Jurisprudence) 時，亦往往論及經濟上之問題。力言各個人均有為自己利益而活動之權利。

赫起遜 (一七二七年) 在格拉斯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主講道德哲學時，經濟學者阿丹·斯密斯正為其學生。赫氏之思想及其思想之淵源如此，故賴赫氏啟發之斯密斯，實由此蒙受一切啟蒙思想之薰陶。至其學說中心之自由與自利主義，更係直接承赫起遜之影響。

康南 (Cannan) 在斯密斯原當序言上有云：「斯密斯關於經濟問題之選定，顯然受有講座傳統之極大影響。赫起遜體系之問題順序，往往發見於斯密斯之講義（按即此後依其一部分發展而為原當之講義）中。」由此可知赫起遜在道德哲學上之貢獻雖大，而其在經濟學上之貢獻為尤大。

【赫爾曼】(Friedrich Benedict Wilhelm von Hermann 1795—1868) 德國有名經濟學者兼統計學家。生於巴米利亞 (Bavaria) 邦之丁克舒爾 (Dinkelschill) 地方。少時學於埃爾蘭根 (Erlangen) 及浮茲堡 (Wurzburg)。一八二一年在埃爾蘭根任數學教員，後 (一八二五年) 任勞達堡高等工藝學校 (The Polytechnic School of Nuremberg) 教授。一八二七年任明興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unich) 之工藝學與經濟學教授。一八三二年，所著政治經濟學研究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出版，在經濟學上之優越地位，係由此書予以確定。赫氏對於英國正統學派之學說，一半非難，一半接受。例如對阿丹斯密斯之資本觀念，甚為贊同，但對斯氏之個人



自利，社會將相因蒙受其利之說，則極力反對。彼以爲社會全體利益終不能不出國家權力予以維繫。此爲英國學派與德國學派之極大分野。彼不承認勞動爲價格構成之惟一要素。關於資本之報酬，亦有異乎英國西尼俄（Senior）之利潤節欲說（見該條）之主張。而謂企業家所得報酬，蓋因其有以次諸般勞役：（一）聯合生產要素；（二）設計；（三）供給可貴之管理才能。……此說曾爲末期經濟學者反覆引申演繹，在今日之德國，猶爲資本家對抗勞動剝削論之有力武器也。此外，關於地租，赫氏亦有其特別見解。彼以爲土地爲持久而增加所得之物，其性質與資本無異。由土地獲取生產物之有待於勞力，亦猶使用固定資本之必有賴於自然力。故彼以爲土地與固定資本絕無何等區別。在此種認識下，地租乃與利息爲同類物。赫氏諸般學說，誠未免失之詭辯，然其影響未可忽視也。

【輔幣】〔英〕Subsidiary or Token money 〔德〕Schuldgeld 〔法〕Monnaie de billon 輔助本位貨幣之貨幣也。蓋本位貨幣之單位較大，用以支付零星小款，殊覺不適，而輔幣之功用，即填補此種缺陷者也。輔幣之授受頗繁，易於磨損，故其鑄造材料大抵使用銀、銅等低級金屬。惟此等低級金屬市價騰貴時，則因「格累沙姆法則」之關係，輔幣易被淘汰，故常使輔幣之實價低於名價，以防此種流弊。輔幣爲「非法價幣」，於使用額加有限制，且不能自由鑄造，此亦與本位貨幣之不同。

【輕工業】〔英〕Light Industry 〔德〕Leichtindustrie 見「重工業」條。

【酸性試驗】〔英〕Acid test 見「流動負債」條。

【銀元】〔英〕Silver dollar 亦稱銀圓，乃做墨西哥銀元鑄造者也。根據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其成色爲八九〇，其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但自廢兩改元以後，根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民國二十二年），其成色爲八八〇，其重量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元之十分之一爲角，角之十分之一爲分，但實際十進法固未行也。至其種類，有國內鑄造者，有自外國流入者。「光緒元寶」、「寶像幣」、「孫像幣」以及廢兩改元後之新幣等，屬於前者。至於墨西哥洋（即鷹洋）（Mexican Dollar）本洋

（即西班牙銀元 Carlos Dollar）祕魯銀元（Peruvian Dollar）、日圓等，均屬於後者。其總量及純銀量自不一。

【銀行】〔英〕Bank 〔德〕Bank 〔法〕Banque 銀行一語，譯自英文之 Bank，其原義爲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假借吾國因向來通用之貨幣爲銀店舖之代人經手保管貨物者爲行，遂譯 Bank 爲銀行。日人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用於亞洲。至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異其說。選擇取捨，極感困難。今就經濟上立論，則銀行者，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依本身之計算，廣與需供兩方以信用交易，易爲營業之機關也。換言之，凡以本身之計算，而行信用之授受者，即不冠以銀行之名稱，亦得視同銀行。然在各國頗有銀行法規者，對於銀行，常列舉其各種必要條件，其不具此各種條件者，即不得稱爲銀行。故法律上之銀行，與經濟上之銀行，其意義未必完全相同也。

【銀角】爲中國之輔幣。原以十角爲元，但因濫鑄之故，對大洋並不以名價通用。其市價蓋隨時隨地而變化者也。以銀角定價時，有大洋定價與小洋定價兩種。但在廣東合雙

角五枚而成一毫洋，蓋為該地特別之貨幣單位，銀角多為雙角，若干省分別用單角，在四川省亦有半元之銀角。

【銀兩】(英 Silver taal) 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前，銀兩與銀元同為中國貨幣之單位，但所謂「兩」有表示重量者，有表示貨幣單位者，其為貨幣單位之銀兩，則為一定成色之銀，以一定之秤所稱得之一定量也。此一定兩之銀，謂之銀兩，但實則為無形之記帳單位，欲明銀兩之內容，不可不知秤之種類，與銀之成色，秤大別為四種，即庫平、關平、曹平、市平，是庫平為政府收租時所用，全國大體一致，關平為海關徵稅所用，於一八五八年各開港地已見統一，曹平為民間所用，各地稍有不同，市平為上述三種以外之平，之總稱，各地參差不齊，次之就銀之成色而論，中國有一種標準銀名為「紋銀」，其成色為九三五·三七四，於是每百兩有「申水」六兩者謂之「足銀」(即純銀)，若每五十兩申水僅二·四兩，則為「四寶」如申水為二·五兩，則為「二五寶」申水至三兩即成「足銀」，平與成色因地而異，廢兩改元以前，各商埠之銀兩，即有一百七十種之多，其主要者如下：

甲、海關兩：根據一八五八年中英改訂通商條約，以「足銀」五八三·三克冷為一海關兩，其後又改訂為五八一·四克冷，但自一九二九年末以來，銀價暴跌，國民政府關稅徵金自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實施，於是海關兩無形消滅。乙、上海兩：一名九八規元，乃以紋銀九十八曹平兩(重)為上海兩百兩(貨幣)，故上海兩一兩之純銀量僅五一八·五五五克冷，丙、行平化寶兩與公磁平化寶兩：此為天津通行之銀兩，前者為化寶銀，即成色九九二之銀五五七·四克冷，後者為成色九九二之銀五五四·二克冷，丁、司馬平銀兩：為廣東通用之銀兩，即「司銀」(理論上為足銀，實際上成色八九〇或九〇〇)之一司馬平兩，即五七九·八四克冷，銀兩均為抽象的計算單位，實計授受時均用銀元(可參閱該條)或銀錢，至於銀錢，則有中錢小錢等等，其最普通者是為馬蹄銀或元寶銀(Silver Specie)，馬蹄銀之鑄造所屬於私鑄，在華南稱為「銀爐」，在北方稱為「爐房」，重要都市，大抵有之，爐房間有兼辦「過帳」(轉帳)業務者，如營口之過帳銀是也，關於馬蹄銀又有所謂「公估局」者，乃信用絕大之商辦鑑定並證明銀兩之

機關也。元寶經其檢定，得自由通用，銀兩以十進兩之十分之一為錢(Mao)，錢之十分之一為分(Candareen)，分之十分之一為釐。

【銀拆】(英 Native Interest) 本為拆息之一種，惟專指銀兩之利率而言，有時亦稱為拆息，即以拆票一千兩為單位，每兩天之利率若干錢是也，此項利率，向由錢業同業集會競爭而決定之，每日有早午二市，但自廢兩改元以後，銀拆亦已消滅矣。(參閱「拆票」條)

【銀根】即「頭攪」，指市上流通之通貨數量，與交易數量之關係而言，如商品交易量，大而通貨供給量少，則曰「銀根緊」，反是即曰「銀根弛」。

【銀票】(1) Silver certificate) 為美國通貨證券之一種，根據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二十號所規定，凡有以本位一元之銀幣存入於本支庫者，得發行銀票，銀票由國庫或聯邦準備銀行以銀兌現，銀票本有一、二五、十二五、二十五、五百及千元等九種，但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只准發十元以下，二十五及百元券，則規定不得達總發行額之十分之一，銀票所代表之銀

幣，十足保存於國庫，以爲支付之準備。銀票本非法償幣，僅能用以付關稅及租稅，以及爲國立銀行之法定準備金之一部（四分之一），而不能使用於交換尾數之結賬。然自一九三四年購銀法案（The Silver Purchase Act of 1934）頒布後，銀票乃成爲法償幣矣。（一）爲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所發之紙幣又名官票。準庫平一兩二兩但不出三年，而已不行矣。

【銀錠】見「銀兩」條。

【銀爐】或稱「爐房」，見「銀兩」條。

【銀行券】〔英〕Bank note 〔德〕Banknote 〔法〕Billet de banque

亦稱兌換券，爲一種「兌換紙幣」，卽由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是也。鈔票原爲代表金屬貨幣者，故發行鈔票時，最重準備金，但經濟發達，社會進步，世人對於鈔票之觀念，已顯然一變至此。票面雖寫明十足兌現字樣，而授受者實毫無兌現之意。惟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照例存有法定之兌換準備，此卽種種兌換制度之所由制定者也。（參閱「紙幣」條）

【銀行法】銀行法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規定銀行自設立

以迄停業期內對內對外一切所應遵守事項及國家監督銀行之法律。該法共計五十一條，其中之重要者，爲規定銀行須爲公司組織，又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第二條）。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惟在商業簡單地方，亦可呈請財政部核減，但至少不得在廿五萬元以下）。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惟在商業簡單地方，亦可呈請財政部核減，但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第五條）。業經核准登記之銀行，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數之半時，須備具各項清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驗明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營業證後，方可開始營業（第六條）。銀行除（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及（五）代收付款項等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第九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兼營信託業務（第二十九條）。每屆營業年度終結須造具營業報告呈報財政部，並再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

更須添具公積金及股息與紅利分派議案，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上公告（第十八條）。銀行關於變更名稱及增減資本等，須得財政部之核准（第二十六條）。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之先後程序爲（一）所發行之兌換券，（二）儲蓄存款，（三）千元未滿之存款，（四）千元以上之存款（第四十二條）等等。

【銀匯頭】錢業所出票據，大多俱爲「匯劃」。當日祇能打公單，在匯劃總會互相抵札。倘欲取現，須待下日此種銀款，卽曰「銀匯頭」。惟各錢莊每日往來「匯頭」銀款，決難收付相等。今日日本莊應付之「銀匯頭」，或多於應收之「銀匯頭」，則今日付出公單之總銀數必較大於今日收入公單之總銀數，而晚上匯劃總會「札公單」之結果，必爲收不抵付，應爲銀款之找出。通常，錢莊在此種情形之下，必於事先向當日多餘「銀匯頭」之同業，於小總會內預爲拆進，以彌補當日公單短缺之數。反之，設今日日本莊公單抵札收多於付，爲避免晚間於總會收入銀款計，亦可於事前向當日短缺「銀匯頭」之同業預爲拆出。此種交易，謂之「匯頭交易」。

【銀劃頭】凡錢業對中外銀行收解銀款，

例須當日交現者，謂之「銀對頭」此種收解，不特往來極多，且為數極鉅，有時遇甲莊應解匯票，銀行銀款十萬兩，而同時乙莊應收麥加利銀行銀款三萬兩，丙莊應收花旗銀行銀款七萬兩，換言之，即甲莊缺「銀對頭」十萬兩，而乙丙兩莊，則合共多「銀對頭」十萬兩，甲乙丙三莊代表於錢業市場中商量妥洽，各向各應收解之銀行聲明，互相抵充，以省手續，此項交易，謂之「對頭交易」。

【銀行主義】(英 Banking principle theory) 此與通貨主義相對立，為英國一八四四年以前之學說，銀行派之主張，以為銀行之發行鈔票確實可以救濟市面，故銀行派以為鈔票之為物，只須能夠兌換儘可發行，不必加以限制，蓋銀行派之意，以為對於銀行課以兌換之義務，則銀行自然不能超於社會之需要而發行紙幣，此外，正不必以現金準備限制鈔票之發行也。(參閱「通貨主義」條)

【銀行利率】(英 Bank rate [德] Bankdiskont [法] Taux de banque) 即一國中央銀行貼現利率之略稱，中央銀行對於貼現之票據，須具有一定之條件，其貼現利率，每經決定或變更時，必行公示，故

亦稱為公定利率，茲所謂一定條件者，各國規定各有不同，大體上須經二人或三人能確實負擔付款義務者之署名，又各國中央銀行所公示之貼現利率，常有數種之多，而銀行利率，則係指其中之最低者而言，吾國商民間使用票據者極稀，貼現業務，甚屬幼稚，故金融市場上無所謂銀行利率之存在也。

【銀行法規】銀行法規，就廣義解釋，得大別為特殊銀行法、普通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三種，特殊銀行法，始即有行政之限制，大抵一種特殊銀行法，祇能適用於一家特殊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俱各有其特殊之法律是也，其次一般私人所經營之銀行，則必須依據普通銀行法而組織之，就狹義解釋，所謂銀行法者，即指關於一般普通銀行之法律而言，吾國銀行法，雖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在案，但至今尚未見諸施行，至於儲蓄銀行，乃專以收受小額存款，養成國民勤儉之美風，為主旨，故其營業方針，頗有異於普通銀行，然其行數之多寡，初無一定限制，故又有別於特殊銀行，儲蓄銀行法者，即為監督儲蓄

銀行而制定之法律也。

【銀行信用】(英 Bank credit [德] Bankkredit [法] Crédit de banque, Crédit bancaire) 銀行信用之意義，通常有下列三種解釋：(一)指銀行對顧客各所予之信用，即貼現與放款；(二)指顧客以直接存款所予銀行之信用；(三)用為存款通貨之代用語，但此三解釋中，以(一)(三)二者為最普遍。(參照「信用」條)

【銀行票據】(英 Bank bill [德] Bank Wechsel [法] Acceptation de banque) 由銀行負付款義務之票據之總稱，惟通常則特指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所謂銀行承兌票據，即銀行因顧客之申稟，允由第三人以本行為付款人發出匯票，依提示而為承兌之票據也。

【銀行貨幣】(英 Bank money [德] Bankgeld [法] Monnaie de banque) 與政府紙幣相對立，乃指鈔票而言者也，通常又與存款通貨或信用通貨混為一談，十七世紀之初，亞姆斯特丹為歐洲各國乃至東印度貿易之中心，各國貨幣流注於此，因其名稱不同，成色各異，在交易上殊感不便，於是亞姆斯特丹銀行以生金價格收入各

種貨幣或生金爲存款，而以一定之單位記入於存款者之帳戶，及其支付時實行存款之轉帳即行了事，因此此種存款稱爲銀行貨幣，此爲後世存款轉帳制度之端緒，亦爲存款通貨發達之濫觴，故又名存款通貨。  
【參閱】銀行通貨及「紙幣」條。

【銀行通貨】(英 Bank currency, Deposit currency) 亦稱存款通貨(帳簿貨幣)或信用通貨，乃以支票及其他信用證券之形式而流通轉移之活期存款也。活期存款，大抵由放款轉帳而來，例如甲需要二萬圓資金時，即以商品爲擔保，向銀行借得二萬圓，或將商品售賣與乙，乙付以支票，甲轉向銀行貼現，不論如何，甲所需要之融通資金，均藉銀行轉帳於甲之活期存款，然後以此活期存款爲根源，甲始有發支票，票支取二萬圓通貨之權利，而從銀行實實創出二萬圓之銀行通貨矣。銀行通貨爲銀行所創製之付款約束，故與鈔票初無何等差異，且銀行通貨之發行並無人之限制，故此鈔票更有伸縮性，惟銀行通貨之創出，乃依在銀行之放款力而放款力則受支付準備之制限，故對於「銀行通貨」膨脹惟一之制限，實爲支付準備金。

【銀行註冊】即指銀行依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向財政部註冊而言，銀行經向財政部註冊並領得營業執照後，始可開始營業。關於銀行註冊之法定手續及細則，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之銀行註冊章程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之該章程施行細則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銀行買價】(英 Bank buying rate) 見「匯兌行情表」條。

【銀行集中】(英 Bank concentration) 見「匯兌行情表」條。

【銀行匯兌】見「銀行匯票」條。  
【銀行匯票】(英 Bank bill) 甲乙兩地銀行間之匯兌，在匯兌學上，稱爲銀行匯兌，此種匯兌所用之匯票，曰銀行匯票，此種匯

票，爲一般匯票中之信用最著者，故有優等匯票之別名 (First bill)。

【銀行銀拆】凡錢莊與外國銀行往來拆情，即稱「銀行銀拆」，此項銀行銀拆之行市，每日由錢業市場於早市做定一「轉帳」及「銀拆」行情後，附帶決定。至此項行市決定之標準，大概與「兩度拆票」所做出之銀拆爲四與十之比，設當日銀拆爲五錢，則「銀行銀拆」必在二錢左右。大凡錢業與外國銀行往來，均例用此項「銀行銀拆」，即錢業與華商銀行往來，亦間有用「銀行銀拆」者。

【銀行賣價】(英 Bank selling rate) 見「匯兌行情表」條。

【銀行檢查】(英 Bank examination) 見「匯兌行情表」條。  
【德 Bankkontroll】銀行應爲營利之企業，但其經營之良否，關係一般大眾之利害，故國家規定，銀行須依法提出營業報告書及公告，將其財政狀態，告白主管官廳及一般大眾，而主管官廳平時或臨時對於銀行之帳項及資產負債用審計之方法，加以稽核，此謂之「銀行檢查」。按此檢查有外部檢查與內部檢查二種，外部檢查又稱公的檢查，由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團體，中央銀行或證券交易所等外部機關執行之，內部

檢查亦稱私的檢查，不由外部強制，銀行自動執行，以謀事務之整理，不正行為之防止，經營之堅實化，及信用之向上。

【銀行聯合】即二家以上之銀行，就某種營業方面取得聯絡，或一銀行收買他形式一部份之股票，以謀操縱之謂聯合之形，雖有種種，但其主要者不外下述二種：(一)聯合數家銀行從事共同放款，其所得利益則按成分配此之謂分利聯合 (Interessengemeinschaft) (二)收買其他銀行一部份之股票，另成一種組織，以操縱其營業方針，此之謂保股聯合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按銀行聯合，最盛行於德國，即自一八九〇年以後，都市之大銀行，皆與地方之小銀行取得聯絡，勢力既得擴充，危險且可分擔，其結果遂造成數家極大之銀行聯合，全國之銀行，莫不擇其一而加入焉，德國以外之其他各國，則鮮有此等現象，即在銀行合併運動最盛行之英國，亦幾無此種組織之可言。

【銀行簿記】(英 Bank bookkeeping) 見「簿記條」

【銀塊市場】(英 Silver bullion market) 銀塊買賣之市場，曰銀塊市場，現在世

界銀塊市場之最大者有五，即倫敦、紐約、上海、孟買、舊金山是也。紐約舊金山為銀之供給地，上海孟買為銀之需要地，故成立市場，毫無不足怪，但倫敦既無關於銀之供給，又無所謂銀之需要，其所以亦得成立市場，且為世界最大之銀市場者，實有二種理由：(一)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銀塊買賣時之資金融通或運用皆以此為最宜。(二)英國與最大用銀國之中國印度有密切經濟關係，故銀塊買賣以倫敦經由為最便。歐戰時，倫敦金融市場壅滯，而倫敦特有之銀塊期貨交易又復停止，銀塊買賣之中心市場，遂由倫敦而移往紐約，但大戰以後，英國經濟地位恢復，倫敦乃得仍還其原來之地位。茲略述倫敦及紐約之銀塊市場大略如下：(一)倫敦倫敦銀市之大經紀商有四，為 Samuel Montagu & Co., Maccarta & Goldsmid, Fxley & Abell, Sharps & Wilkins，此等經紀商每日上午往訪匯豐橫濱正金印度商業等東洋各銀行之倫敦分行，探得其所需情況，午後一時四十分共集於 Sharps & Wilkins 之營業所，斟酌其他事情，協定行情，通報各國，是即所謂公定行情 (Official quotation)。

定行情以 1000 分之 92.5 為標準，銀以每盎斯若干辨士表示價格。倫敦銀塊交易有二種，即現貨 (Spot) 與期貨 (Futures)。現貨以一星期為期，期貨以二個月為期，是為其特色。(二)紐約約亦無銀塊交易，其行情決定辦法與倫敦相似，但紐約行情常以倫敦者為標準。紐約最著名銀塊經紀商 Hardy & Hartman 日以倫敦行情為基礎，參酌國內事情，而發表行情，是即所謂紐約公定行情 (New York Official rate)，更有因需給關係別定行情者，是為實際行情 (Actual rate)。紐約之標準銀為 1000 分之 99.9，價格以每盎斯若干分表示之。

【銀本位制度】(英 Silver standard) 見「本位制度條」

【銀行存款制】(英 Bank depositing system) 實行此制者，政府對於國庫金之存放出納，不另設特殊機關 (金庫)，亦不委託銀行代操金庫之權，乃由政府將國庫金存入中央銀行，銀行即照存款辦法收存之，若當支付時，則以國庫支票行之，國家蓋不啻銀行之一存戶而已。此制與委任金庫制不同，其特點即在國家之公款與銀行之

資金，不須分別管理，因之國庫款項，可以運用而不致死藏庫中，故稱金庫制度中之最善者，英國現在即實行此制者也。

【銀行往來帳】見「分錄帳」條。

【銀行國營論】見「Nationalisation of bank」銀行國營之議論，一三六一年威尼

斯(Venice)地方即有唱導者，但其為世人所重視，則實歸因於近代社會主義之發達，蓋近代一般事業，均已次第收歸國營，而銀行亦不能使其獨居例外，益以最近英國銀行合併之盛行，尤有促成此舉之傾向，因銀行之合併，適足以增加金融資本家獨占市場之勢力，而為社會主義者所嫉視故也。主張銀行國營論者，謂銀行收歸國營以後，可得種種利益，第一可以消滅金融市場之被獨占，蓋在現狀之下，資金之運用，常為少數金融資本家所操縱，而一般人民，即不能忍受其剝削，第二國營以後，其支付準備金，即得為全體國民課稅之資源充之，故存款人對於存款之安全保障，可較現行制度為更確實，第三，現行制度，經費龐大，而競爭尤多，若改為國營，則可節省鉅額之經費，與無謂之競爭，第四，現今通常交易，支票之使用，日見增加，政府若欲達通貨統制之目的，非

先有支票與鈔票發行之特權不可，若欲實行此種特權，更非先將銀行收歸國營不可，上述各項主張，尤以最後一項，為銀行國營論者所竭力堅持。

【銀行簿記法】見「分錄」條。

【銀行競賣法】見「一般起債法」條。

【銀行分業主義】見「兼營銀行制度」條。

【銀行盜難保險】見「Bank burglary insurance」見「盜難保險」條。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交易稅之一種，係課於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此項課稅，在美、德、日等國，大多規定當特許發券銀行為超過保證準備定率或為定額外之發行時，始行徵收，但在吾國則不然，即除現金準備部分外，概須繳納發行稅，至其稅率在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中定為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年徵百分之二·二五。

【銅元】為中國之輔幣，流通甚廣，小額交易大抵用銅元，但因濫鑄之結果，品質低下，額面雖係十進，而已照市價流通，矣銅元有十文（亦稱單銅元）二十文（雙銅元）五十文，二百文，五百文數種，上海銅元市價稱爲「衣牌」，參閱「衣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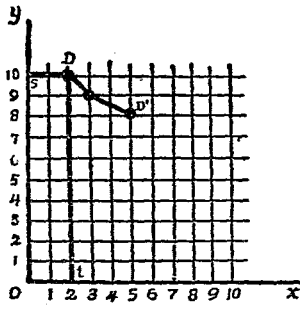
【銅錢】見「制錢」條。

【需要】需要之簡單說明，即為欲以貨幣獲取商品之欲求，而通常則指一定時間內一定市場上，依一定價格所需之商品量而言，惟茲所謂商品，並不單指貨品，如權利、勳務一類無形物亦包括在內，且僅欲獲得此類商品之欲求，亦不能算為需要，凡屬需要，須為伴有購買力之欲求，換言之，即不但須有欲求，同時且須具有可以滿足此一欲求之貨幣，乞丐與有錢紳士，雖同欲備置一輛汽車，但乞丐之欲求無法實現，不能得為需要，故經濟學上通稱之需要，皆為伴有購買力之需要，亦即所謂有效需要是也，就需要種類而論，有所謂個人需要或各個需要，有所謂社會需要或綜合需要，前者所指為一社會或一市場之多數需要者，個個之需要，而後者則指彼等全體需要之合計，普通所謂由供給與需要關係決定價格之需要，即不外為綜合需要或社會需要，因個人往往被價格所支配，而無支配價格之能力，至個人需要與社會需要，由何而決定此問題，可分別言之，凡屬需要，皆係對物品之欲求，即需要之根源，存於物品滿足欲求之效用，惟效用之中，有所謂全部效用與限界效用（參





於茶葉之需要，每斤一元時為二斤，每斤九角時為三斤，每斤八角時為五斤，此種需要量隨價格而變動之關係以圖表之則將顯出一種曲線，在經濟學上稱此曲線為需要曲線，如左圖之  $OY$  垂直軸表示價格之額數， $Ox$  水平軸則表示各種價格上之需要量，價格一元為  $o_s$ ，需要量二斤為  $o_t$ ，則  $t s$  之交又點為  $D$ ，此  $D$  點即所謂需要點 (Demand point)，由此類推茶價九角八角時，均可造成各各之需要點由  $D$  需要點



以至  $D'$  需要點，可連接而成一  $D'D'$  曲線，此即某甲對於茶葉之需要曲線，惟此種說明，雖係就個人方面立論，應稱為個人需要曲

經濟學新辭典 十四畫 需

線 (Individual demand curve)，但表示市場上一切個人需要之全部需要曲線 (Total demand curve)，亦不外依此作成，但吾人應用需要曲線之原理時，總不能不注意以次諸點：(一)此種需要曲線，僅為表示靜態之需要彈力性 (見「需要彈力性」條)，換言之，即須在其他情形並無變動之限度內，始能由此顯出需要之姿態；(二)在比較各種財貨之需要時，當注意其價格及數量之單位，單位不同，同一財貨之需要曲線，往往互異；(三)個人需要曲線為不規則的，若歸若續的，而全部需要曲線，則為比較規則而繼續的，因在個人方面，雖不免持有各別之特殊性，但若以其所有之特殊性加以平衡，則顯有規則；(四)需要曲線多少，持有人為之固定性，若需要因種種關係不斷變動，需要曲線即不易將其變動完全顯出。

【需要函數】(英 Demand function) 在價格與需要之間，存有一定之關係，一種財貨之價格提高，其需要因而減少，反之，其價格低落，則需要而增加，需要依價格變化而變化，而顯示此種變化關係之函數，即所謂需要函數，設以  $N$  表示需要數量， $P$  表

示價格，則顯示此需要函數之方式為  $N = f(P)$ ，但此種表現方式，並不充分，因一種財貨之價格對其需要之決定，雖頗有力量，但其他一切財貨之價格，同時亦參與其需要之決定，今試以  $B$  財之價格為  $P_B$ ，其需要為  $N_B$ ，其他財貨  $C, D, \dots$  之價格各各為  $P_C, P_D, P_A, P_A, \dots$ ，則顯示此關係之方式，當為  $N_B = f(P_B, P_C, P_D, P_A, \dots)$ ，需要隨價格而變化之函數關係，在此方式中，即可儘量顯現。

【需要價格】(英 Demand price) 需要乃指個人在某項價格之下，所願購買之貨物數量而言，僅有願望，不足以言需要，必須具有購買力，並具有一定之價格，始成需要，需要價格指買者購買若干物品所願付之價格而言，需要者皆自有其價格，而各不同，馬沙爾 (Marshall) 於此開發最精，以為假定他種情形不變，某人擁有一項財富數量愈大，則其需要價格亦愈低，故需要價格，亦可稱為個人對於一固定數量之財貨，所願付之最高代價。

【需要彈性】(英 Elasticity of demand) 按照需要之法，需要常隨價格之深淺而增減，但此需要隨價格深淺而增減之程度，則因財貨之種類而不同，或因吾人

對於各種財貨之欲求而不同在此種不同關係中即可探知所謂需要之伸縮性或彈性需要彈性大之財貨其需要量因價格騰落惹起之增減程度大反之則由此惹起之增減程度小由是後者之供給一有增減其價格將發生頗大變動前者之供給縱有增減其價格祇能發生極小變動此即為需要伸縮法則惟此需要伸縮或彈性法則之運用實際有一限度某種財貨價格如逐漸高至極頂程度時此後少許之低落不致影響需要反之如價格逐漸低落致需要已達飽滿點時此後價格縱續有跌落亦不致喚起何等需要可見需要彈性法則祇能適用於某種限度以內且即在此種限度以內需要之彈性亦往往因人而異人之嗜好不一財力不一皆於需要彈性頗有影響例如富有階級日常要用之物品在貧民階級視之並不成為其為需要對象故此類物品之價格縱有某種程度之跌落並不能刺激貧民階級之需要就一般而論生活必需品並無何等彈性而奢侈品之彈性則頗大惟關於此點吾人尙須舉述以次支酬彈性之諸條件

(一) 物品之需要彈性與其用途之雜多性及保存性如何有關用途愈多保存性愈大其彈性亦大(二) 與某種貨物有無代用品有關有代用品時其彈性大反之則小(三) 與一種生產財在總生產財中所佔比率之大小有關因此比率若小其價格即令大大騰貴對全生產財之增加有限對其需要之減少有限從而其彈性亦小(四) 依直接需要與派生需要而不同某一種派生需要須受其他形成「結合需要」(見「結合需要」條)之其他派生需要所限制故其自身不能自由有所變動因此比較直接需要更缺彈性最後(五) 生產財之派生需要須視對於形成「結合需要」之其他派生需要之供給在技術上是否為非彈性的如為非彈性的則其需要亦為非彈性的要之需要彈性之測定在供給獨占者決定其獨占價格時本極有用處但求其運用正確却非易事此因一種財貨價格之變動須在其他一切情形不變之限度內始能依需要彈性法則而變更其需要量但在實際其他情形難保不生變動且其變動又非在短期內所能測知結局此種法則在實際上之應用僅使吾人得知需要增減之大勢而已

【需要嘉提爾】(德 *Abnehmerfall*) 企業者因共同獲有其企業經營上所需之財貨或勤勞而組織之組合也此類企業者之組合通常雖稱為嘉提爾但與本來之嘉提爾大異其趣嚴格而言此宜稱為組合或同盟故德國學者往往以同盟稱之需要嘉提爾大略有兩類一為謀生產費低減而組織以共同購買原料手段者(特別是原料)此在德國稱為原料共同購買組合 (*Einkaufsgesellschaft*) 此種組合通常多由對抗販賣者方面之賣價協定嘉提爾而產生又其一則為僱主同盟 (*Arbeitsgeberverband*) 僱主欲廉價獲取其主要生產要素之勞動力本無作此組織之必要但當勞動者堅固團結以致僱用勞動者非經工會介紹不可時許多僱主為對抗此工會計乃產生此種組織例如英國之炭礦主組合日本之船主協會即其顯著之適例

【需要伸縮法則】(英 *Law of elasticity of demand*) 見「需要彈性」條

【需要彈性法則】見「需要彈性」條

【領土】為領土權之目的物蓋領土權之行使必以領土之存在為先決條件也領土又不僅限於陸地以晚近戰術之擴張凡水面及上空均屬於領土之範圍惟在海面依據最近國際法之慣例規定離岸三英里以外

即不屬於領海範圍之內，而名之爲公海；領空之範圍亦如之所謂領水者乃包括一切領海內湖內海海峽運河港灣河川而言也。  
【參閱】領土權條。

【領土權】領土權之性質，學說不一，有解爲在領土上可以行使之絕對無限的統治權（即領土主權）者，有解爲國家得以支配土地及存在於土地上一切人物之權利者，但均不免有偏頗不全之弊。最近國際法學者則單以國家支配其土地之權利一語解之，比較簡賅。蓋領土權既爲國家支配其領土之權利，則國家可以立法而承認個人之所有權，亦可從其必要上而爲否認此種個人所有權之立法，同時對於他國更不妨行使其領土之割讓交換買賣等權力，如是則領土權之界限乃顯而易明矣。（參閱）領土權條。

【領土主權】【英】Territorial sovereignty 【德】Territorialsouveränität 【法】Souveraineté territoriale 乃指一國在其領土上所有之絕對無限的統治權而言，此種統治權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在割讓領土時，僅爲其統治權可以行使之領域縮小而已，不承認有權利之讓渡。

或移轉之觀念，但爲說明領土之割讓，交換買賣等國際法上之現象起見，乃不能不取以領土權解爲物權的權利之說，故結果終未能對領土權之意義爲完善之說明也。  
【參閱】領土權條。

【領事裁判權】爲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一種，即他國人民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受本國所派領事裁判之權利也，其成立之理由，大半由於強國不信任弱國之法律及裁判，不願將寄留弱國之本國臣民，受其拘束，乃強立此種有傷弱國主權之法制，溯其起源，實發生於昔時土耳其等東方諸國，因所謂 Capitulation 條約之結成，乃益擴張當時土耳其，阿比西尼亞埃及日本及吾國，無不受此制度之壓迫，歐洲大戰後，土耳其已告廢止，日本則早於明治三十二年宣告廢止，吾國於歐戰後對奧大利，德意志，俄羅斯三國亦廢廢止，至對其餘諸國，則尙在交涉之中。

【領事簽證貨單】（英 Consular invoice）海關驗貨估價稅均，以貨單（Invoice 俗稱發票）爲重要之憑據，故商人報關，必須附呈貨單，惟貨單常多偽造，不盡確實，尤以總店對分支店之貨單，或委託經

售之貨單，類多虛偽，即普通商家對於顧客之貨單，亦有勉從顧客之要求而另具報關貨單者，凡此均足影響稅收，故海關常令商人附呈「領事簽證貨單」以資證明，如美國以及南美各國，均有此項規定，我國自一九三二年起亦規定，凡進口貨物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須呈驗領事簽證貨單，惟此種領事簽證手續，雖可保證貨價稍能準確，然終須關稅法對於商人虛報貨價有嚴密制裁，方能收效也。

【飼畜式農業】【英】Live stock farming 【德】Viehwirtschaft 【法】Exploitation du bétail 飼畜式農業爲在農業之經營組織上，從家畜飼養觀點而分類之各種方式之總稱，詳言之即農業因畜養目的，可分爲肥育式農業（Mast-od. Mastviehwirtschaft）與酪農式農業（Milchwirtschaft）又依飼養方法，可分爲放牧式農業（Waldewirtschaft）與舍飼式農業（Stallwirtschaft）肥育式者謂短期間與犍牛或老廢牛，以豐富飼料而行肉類生產之農業，酪農式者指以飼養牝牛，擠乳等爲目的之農業而言，放牧式謂有廣大之牧場，以放牧家畜之農業，舍飼式

即係在畜舍內，以乾草飼畜之謂。又飼畜式，可與無畜式農業（Viehloswirtschaft）對照，前者係指以養畜為主，耕種為副，後者則不用牲畜，又與無畜式農業相反，有所謂無地式飼畜經營（Ackerlose Wirtschaft）者，則不用農地，特購買飼料以養畜，例如大都市附近之搾乳經營是。

【齊克鐵路】為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至克山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掌握。按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已有齊克築路之議，翌年籌集官商股款，計得哈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於七月動工，十九年二月自齊齊哈爾至泰安鎮竣工通車，計長二一〇公里，十七年十月並將齊昂輕便鐵路，改為寬軌，併入本路。

# 十五畫

【價值】(英 Value) 此名詞通常作重要或值得解如言宗教美術教育道德上之價值皆是在經濟學上言之則價值為造成價格之先決條件而能影響人類之經濟活動者人類滿足慾望其工具為貨物及服務價值既不能離開此二者而獨立故為經濟學之重心問題學者對於價值所下之定義每每因其觀點重心之不同而各異或謂價值為「購買他種貨物及服務之能力」或謂價值為「維持人類生命及增加幸福之力量」或謂價值為「估價及估價之手續」或謂價值為「滿足人類慾望之力量」此類定義或太偏狹或過空泛今為下一定義「貨物或服務之價值為其具有之效用及其所能交換他種貨物及服務之數量」

【價格】(英 Price) 每一貨物之交換價值以貨幣數量表明之即屬價格其與價值不同之點凡三(甲)價值更可用任何貨物或服務以表明之價格則必用貨幣數量(乙)價值之觀念發生甚早惟價格制度則自貨幣經濟時代起始有之(丙)價格為已明瞭之事實為一致的而價值則因各人估計不同故有差異價格之功用在此繁為簡使貨物上質的差別或量的不同得以比較又價格不以商品為限如資本土地勞力等均有價格

【價值物】(英 Goods possessing value) 凡具有經濟價值之貨物謂之價值物亦稱經濟物(Economic Goods)凡屬財富(Wealth)皆為價值物其必具之條件為(一)稀少所謂稀少者乃謂對於需要不足之意(二)勞力及他種成本換言之即不能免費而得也(三)效用凡價值物必有效用凡不能滿足人類慾望之貨物不得謂之為價值物

【價格論】(英 Theory of Prices) 價格問題為經濟學中之一重心歷來經濟學者著書此問題或在生產項下或在交易部中研究實則與消費分配交易諸問題俱有極密切之關係價格與價值相聯屬價值賴價格以為具體之表明近代經濟交易殆無一不與價格相關價格之分類方法殊夥如(一)市場價格與經常價格前者又名短時間價格蓋為市場逐日升降之價格後者又有長時間及自然價格等名目乃指長時間物價之傾向市場價格雖不必與經常價格

相等然其升降決不與之距離過遠(二)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此為英倫馬沙爾氏(Alfred Marshall)所闡明詳見該兩條(三)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Wholesale and retail prices)經濟定律所說明者以前種價格為多後者所受影響以關於習慣上者為多(四)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此在本書中亦有另條說明(五)契約價格與協定價格契約價格以買賣雙方自由意志而定亦即競爭價格協定價格詳該條價格自狹義言之專指貨物或商品之價格若從廣義而言服務及土地等亦有價格價格智識範圍之廣可見一斑要之價格種類既多內容亦甚複雜故吾人不能持一單獨之價格原理或理論以解釋一切之現象當以各種不同之價格加以解釋

【價值主義】(英 Value of service principle) 為火車輪船等交通機關訂價理論之一以被運主體之價值增加為運費取得之理由例如由上海運煤一百斤至南京南京煤價與上海煤價之差即認為煤因搬運而得之價值藉以決定上海與南京間煤運費之標準但貨物不必因搬運而增價譬如上述之煤運至南京時南京煤價適因

供給過多而下降，或與上海相等，或較上海更低，則價值主義即失其理論根據。不惟如此，貨物運送以外，更有旅客運送。旅客自甲地至乙地，或可謂獲得相當價值，於是種價值純屬心理，因人而異，無客觀標準，不能如貨物運送之因兩地價格差異而測定，其說明更難。故今日該說多為一般所不顧。

【價值形態】見使用價值形態條。

【價值單位】(英 Unit of value) 物品之效用，以其數量之遞增而逐漸減少，在經濟學中稱此種情形為效用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其最後一部份之效用為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限界效用決定某物之價值單位，譬如第一杯水效用等於六，第二杯四，第三杯二，(假定第四杯水無效用)，則二為水之價值單位。

【價值標準】(英 Standard of value) 比較各物之價值，不能不選出一物，作為測量價值之標準。他物之價值，即此物數量以表明之。如官米一擔為十五元，一擔米之價值即等於十五元。故持一標準以測量價值，甚屬便利。金屬物以具有各種良好特質，故用作為價值之標準，甚為相宜。學者亦有

主張用穀物或勞力以為標準者，用意雖良，實行殊不易耳。

【價格水準】(英 Level of prices) 價格為吾人在市場中交換一物所付之貨幣數量，其漲落須用物價指數以為說明，如以曲線表明之物價指數，即所謂價格水準 (穆爾登 [Moulton] 所著之社會之金融組織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即用此項表格，可資參考。

價格水準，又可分为兩種：一為個別物價之水準，如言麻紗價格水準，一為一般物價水準，則所包括之物品，不止一件，如批發物價水準是也。價格水準有劇烈之變動，能使社會經濟生活不安定，尤以享受所得者放款或借款者及企業家等階級，所受影響為鉅。

【價格協定】組織嘉提頓或共同體之企業，為維持或增加其利潤起見，協定商品之販賣價格者，曰價格協定。

【價格政策】(英 Price policy) 即國家對於價格所採取之政策，可大別為二：一為放任政策，即使一切之價格，由市場上自由競爭以決定之，自由競爭制度，能使物價有自行調理之妙用，使過高或過低之價格，不致實現，如物價藉自由競爭之力量決定，則

可藉以淘汰不健全之組織，深合天演競爭之公理。二為干涉政策，即由國家規定物價，其例證甚多，如國營事業 (郵政) 公用事業，價格之定率或限制 (鐵路) 亦有從金融及銀行方面以控制物價者 (美國之聯邦準備局) 更有一部份生產品，其價格為國家所干涉者，如美國農業品價格，皆其例也。

【價格法則】(英 Law of prices) 價格法則，論者甚多，以法人錢爾拉斯 (Leon Walras) 十九世紀經濟學家，所言最為精到，他書多引證之。氏舉價格法則，計共三條：

(一) 在一市場中，一種貨物只有一種價格。

(二) 此價格必恰在某點上，可使該時貨物供給及需要之數量，適為相等。

(三) 此價格必在某點上，能給與最多數之買者及賣者，以最高度之滿足。

【價格指數】(英 Price index numbers) 研究單一貨物價格之升降，毋須物價指數，但研究不同貨物之價格指數，則有必要。編著指數之方法甚多，其最普通者，即求各種物品價格相對變化或百分比變化之算法。平均數先以某一時期 (通常以一年為準則) 內之平均價格，定為一〇〇，再將其餘時期內各種物價化為基價之百

分比，即可比較例如麥、牛乳、煤三項物品之批發價其改變情形如下：

年份	麥	牛乳	煤
一九一三	〇・九一元(每斛)		
一九一四	一・〇四元(每斛)		
一九一五	一・三四元(每斛)		

年份	麥	牛乳	煤
一九一三	〇・〇四四元(每夸特)		
一九一四	〇・〇四二元(每夸特)		
一九一五	〇・〇四〇元(每夸特)		

一九一三 二・三四元(每噸)  
 一九一四 二・三八元(每噸)  
 一九一五 二・四八元(每噸)

欲知上列各物品價格跌落之程度，可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100)為代表，每物之價格，以基期物價之百分比表出之(如麥  $1.04 \times 100 \div .91 = 114\%$ ; 牛乳  $1.34 \times 100 \div .91 = 147\%$ )餘可類推。

年份	麥	牛乳	煤
1913	100	100	100
1914	114	95	102
1915	147	90	111

如此即可比較物價變動之程度，例如以一九一五年之麥價與一九一三年比較，為漲高百分之四十七。

【價格現象】商品之市場上價格，為其價值之現象形態，換言之，價格為現象而價值為本質，故有價格現象之語。因價值學說之不同，價格現象亦有各種解釋。勞動價值說或生產費說謂價值為勞動量或生產費所形成，價格乃以價值為中心，因供需關係變化而上下效用說或限界效用說則謂價值因商品使用者之主觀效用決定，而價格則為各種主觀效用綜合客觀化之結果。

【價格經濟】價格經濟之簡單解釋，即有關價格之一切經濟現象在交換經濟發生以後，特別在一切商品化之今日，任何經濟領域，殆皆不免滲透價格關係，從而價格經濟之範圍，乃隨交換而日益擴增，至其涵蓋，則可由「價格條」下得到說明，因價格經濟云云，實不過價格一語之加強表現也。

【價格學說】(英 Theories of prices) 在經濟學中流行之價格學說，共有四種，茲分述之如下：(一)生產成本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此說流行甚早，英國正統學派主之，蓋注重於供給方面之理

論以為物品之價格，當與生產該物所需之成本相等，物價超出成本過高，生產者羣趨於此一業，競爭之結果，使物價低落，倘物價不及成本，生產者或則限制生產，或退出企業，供給減少，使物價漲高。(二)勞力說 (Labor theory) 社會主義學派之馬克思 (K. Marx) 可為代表，其力說最為純粹，馬氏以為使用價值為特質，交換價值為數量，後者簡稱為價值，價值乃勞力所產生，價值之標準，為物品生產所費社會上必需之勞力 (Socially necessary labor time)。

(三)限界效用說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亦稱邊際效用說，此為注重於需要一方面之理論，與國學派經濟學家多主是說，依照此說，決定價格之權，在買者而非賣者，買者以物品滿足其慾望，已滿足之程度，依消費物品數量而遞減，其最後一單位所能滿足慾望之力量，為限界效用，決定價格之大小，譬如吾人購買同樣之衣三件，第二件效用較小，第三件效用最小，第四件不生效用，第三件衣之效用，即決定衣之價格。

(四)社會價值說 (Theory of social value) 經濟學家安得孫 (B. M. Anderson) 主之，其說謂個人係屬社會之一

分子，物品又屬社會之產物，故價值為社會心理所造成，吾人行動亦受社會價值之推進與支配，氏又以為法律與道德價值，亦極重要，與經濟價值有相互之關係。

【價格變動】(英 Changes in prices)

價格之變動，計有二種：一為個別價格之變動，乃屬單獨或某一類物品價格之升降。二為一般物價水準之改變 (Changes in general level of prices)，蓋指社會上一般貨物之價格，有同一方向之變動也。個別價格變動之主因，由於該物需要與供給變動所致，供過於求則價跌，求過於供則價漲。至於一般物價水準之改變，則由於貨幣價值變動所致，一般物價高，則貨幣購買之能力低，貨幣之購買能力低，則一般物價高，至貨幣本身之價值，乃視其市面上流通之數量與需要之多寡而定。

【價格構成問題】(英 Factors in determination of prices)

價格之構成，其方法凡四：(一)由習慣而定。我人購買某種物品，以前習慣上向付若干代價，現在仍付該項價格。(二)由公家權力制定。如國家對於某項物品，認為有規定價格之必要時，即由國家規定之。(三)由獨占者規定。獨占

者必具有特殊之地位，無其他生產者與之競爭，方有是項能力。(四)由市場上自由競爭之勢力定奪。生產者之競爭，決定供給價格，購買者之競爭，決定需要價格，兩方勢力構成物價，此為現代經濟組織最普通而最有力之方法。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往往合而為一，譬如菸草為法國國家獨占物，國家為獨占者，菸草價格亦由國家決定之。

【價格協定】(蓋提爾)

若干小規模企業聯合成一單位，用人為的力量規定價格，曰價格協定。蓋提爾此項結合，大抵係屬同一事業者，訂有同盟規約，並有固定之期限。其最大之目的，即在協定一價格，用意在防止因自由競爭所致之價格跌落，售價而外，如顧主之折扣、運輸費之減低，皆一一協定。恆有雙重價格，國內高而國外低，協定價格雖於同盟者有利，然有害於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充其量對內足以顯成獨占現象，對外易趨於傾銷政策之一途，弊害甚大。企業家協定價格之舉，在德國及其他大陸國家，最見盛行。

【儀式經濟】(英 Sacrificial economy)

見「本能經濟」條。

【儉德銀行】為儉德商業儲蓄銀行之簡

稱見該條。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英 The Thrift and Savings Bank, Limited)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德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支行設於上海中虹橋南市各地。營業方面，為經營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往來存款、抵押放款、保證放款、往來放款、國內外匯兌及押匯、票據貼現、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及收息、代客收付款項、經理及保管貴重物品及產業，並各種儲蓄業務。

【增資】見「公司資本」條。

【墨銀】為墨西哥銀元之簡稱，見「銀元」條。

【墨西哥銀元】見「銀元」條。

【審計】(英 Audit) (德 Buchhaltung)

審計二字，吾國自宋代設置審計院以來，始見通用。按其字義，審者，悉也，詳也，熟究也。計者，會也，算也。宋代所設之審計院，以彙集天下錢穀出入之案牘而覆核其多寡盈虛為職務。近自西洋學術傳入中國以來，審計一詞



成爲英語 Audit 之譯名。按英語之 Audit 來自拉丁語之 Audire 原作聽字解，爲一動詞，故在昔日，所謂 Audit 者，有「聽取關於會計上之陳述，而判斷其是否正確」之意。其後人事日繁，專事聽取，不足以達判斷之目的，乃改聘會計記錄爲判斷之資料，自此逐漸發達，遂成爲今日之所謂審計。然則審計之意義，究竟如何？各國學者間意見頗不一致，惟有有力之見解，則所謂審計者，當係「就他人所作之帳目加以審查而觀其是否表示正確之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意。茲分三段解釋其意義：(一)審計之意義，在乎審查帳目，故審計當以帳目爲唯一對象，所謂帳目者，包括一切帳簿表單等之會計紀錄而言，夫會計紀錄以能記載完全計算正確爲最要，若有遺漏或錯誤，即不能表現一事業之真實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苟職司會計者，或因善忘之一時過失，或因惡意之希圖舞弊，則錯誤隨之，虛偽因之，即難期正確與完全，故對於會計記錄，於作成後，必須加以重複審查，審計之發生，實源於此。(二)審計須以他人所作之帳目爲對象，蓋依審計之第一意義，在於發現或校正會計記錄及計算

上之錯誤與舞弊，若由會計員自己審查，則無異自作自賈，有失審計之本意，況會計員雖亦有時於記帳完畢後，再行自己查對一遍，但此不過會計手續之延長，不能稱爲審計，故記載帳目者，與執行審計者，必須爲兩個人格，方有意義。此專行審計者，必須爲兩個人格，有係隸屬於企業內部而成爲一個獨立之分支者，有係獨立執行職務而以受人委託審查帳目爲任務者，前者所施行之審計，吾人稱爲「內部審計」，後者所施行之審計，吾人稱爲「外部審計」。普通吾人所研究之審計學，皆就外部審計之立場而言，惟依審計之本質言，則內部審計，亦當包括在內。(三)審計須根據帳目，考察其是否能表示一事業之正確的財政狀況與經營結果，蓋吾人若單就他人所作之帳目漫無標準，而施行審查，則結果既一無所得，亦無所用其審查。故審查時，必須考察其會計記錄，是否能表示一事業之正確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普通用以表示財政狀況者，爲資產負債表，用以表示經營結果者，爲損益計算書，而此二表之編成，必須根據正確而完備之簿記記錄，故審查時，應首先注意於平時對於記錄計算上有無錯誤與舞弊，次則

注意於前述二表中所記結果，是否確能充分發揮其效用，最後則注意於經營方針及會計制度上有無足以發生舞弊錯誤之機會，而指示其預防及改善之方法。至於審計在科學上之地位，如就廣義言，可視爲會計學中之一分科，蓋因廣義之會計學，實包括(一)設計(二)記錄及(三)分析之三部，如以(一)部爲狹義之會計學，(二)部爲簿記學，則(三)部即係審計學。次就狹義言，則惟有設計之部，方可稱爲會計學，審計與簿記，俱不過應用會計學理論之一種技術，故審計不屬於會計學，且吾人如稱會計學爲一種科學 (Science)，則審計與簿記，俱不過一種技術 (Art)，而已。吾國習用文字中與審計字義相仿者，尚有查帳、檢查、調查、審查、稽核等詞，此等名詞除「查帳」可視爲審計之俗稱外，餘者均與審計之意義，略有不同。管考英語中與 Audit 相類似者，亦有 Examination, Investigation, Verification 等，惟皆有別，吾人可以「檢查」該當於 Investigation，而以「審查」該當於 Verification，則「檢查」三者，可視爲有一定目標之局部審計，「審查」三者

可視為無一定目標之全部審計，而「調查」則為依照某種特定目的而施行之審計，且其資料，常須查帳者自己搜集。至於「稽核」一詞，照吾國會計師條例中（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所指，雖與吾人所稱之審計意義全同，但因吾國各大公司及銀行，常設稽核一科，以司內部審計之職，故依普通人之觀念，往往有局限於內部審計之感。實則由會計師所執行之稽核，均屬於外來審計也。至於審計之執行人，通稱為查帳員，惟就查帳員本身所處之地位而言，則專司內部審計者，有公司之監察人與特設之稽核員，專事外來審計者，有獨立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按監察人制度，首創於英國，依英國法律，公司監察人，得選任非股東之會計師充之，因此英國之所謂監察人（Auditor），與會計師（Accountant），實係同意而異語，至多亦不過對於同一人之兩個人格而分稱。至於吾國，依公司法之規定，監察人必須從股東中選任，因此監察人以執行內部審計為專職，會計師以執行外來審計為專職，二者顯然有別，且依一般情形而論，吾國監察人所執行之事務，實兼及會計事務以外之財務行政及經營策略，故普通所稱之審計執

行人，均單指職業查帳員，即會計師而言。又審計之重要目的，有：(一)發現舞弊與記帳計算上之錯誤；(二)證明財政狀況及損益結果；(三)防止舞弊錯誤並指導經營方針。第一種目的，發達最早，直至十九世紀末葉，此種目的，猶不失其重要地位，迨至二十世紀，一般工商事業，日形發達，內部牽制組織，逐漸推行，於是發現錯誤，指摘舞弊，遂降為次要目的，而轉重於財政狀況及審查結果之審查證明，及至最近，因會計之新意義，趨向於經營方面，同時企業規模擴大，經營內容複雜，使審計之目的，亦不得不趨重於經營成績之批評與經營方針之指導。其實審計結果，如能達到第三種目的，則一二兩種目的，亦必能同時達到也。關於審計之效果，可從直接及間接之兩方面言：直接效果，係因審計而直接發生之效果，故如前項審計之目的，果能充分達到，則必能：(一)使舞弊錯誤，易於摘發，並得為事前之預防；(二)使企業之財政狀況及損益結果，明白表現；(三)使營業基礎穩於鞏固，經營方針，乃得以穩健；至於間接效果，係因繼續施行審計而間接發生之效果，其範圍比較廣泛，約舉之如：(一)使企業金融，易於調度；(二)使金

融市場利率，趨於低減；(三)足以保護股東債權人及一般公眾之利益；(四)使企業易於盤讓；(五)足以防止無限公司股東間或合夥事業合夥人間之內爭，又按審計種類，因各國學者間及習慣上對於分類之標準不同，而略有參差，如美國學者主張以審查手續之範圍（Scope of work）為標準，而分為：(一)詳細審計（Detailed or Com-pleted audit）；(二)資產負債表審計（Balance sheet audit）；(三)特別檢查或調查（Special examination or investigation）；(四)英國學者，主張以審查次數為標準，而分為：(一)定期審計（Periodical audit）；(二)繼續審計或週次審計（Continuous or Current audit）；或分為：(一)全部審計（Complete audit）；與(二)一部審計（Partial audit）。德國學者，則主張以審查之目的為標準，而分為：(一)設立審計（Grundungsaufsicht）；(二)舞弊審計（Untersuchungsaufsicht）；(三)資產負債表審計（Bilanzrevision）；與(四)繼續監視審計。至執行審計時所用之技術，不外十種：即(一)核對憑證單據；(二)核對分錄過帳；(三)核對合計

數此三者，常稱為審計常規，無論施行何種審計，均有運用此種技術之必要故也。(四)帳戶內容之分析。(五)實地盤存。(六)帳簿盤存。(七)通函詢證。(八)負責證明。(九)略覽審查及(十)特別檢驗(Operational tests)。此七種審計技術，常須於認為必要時採用，非每次查帳或在任何種類或目的之審查時，均能適用之也。

【審計法】審計法為規定關於國家財政審計之法律，其公布並施行日期為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該法全部共計二十三條。舉其要者，略如次述。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規定須先經監察院審計部核准，審計部對於一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之支付命令，應拒絕核准。凡未經審計部核准之支付命令，規定國庫不得付款。(第一及第三條)。凡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官有物之收支計算，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予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以及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部審核之收支計算，規定一概須由審計部審查。(第四條)。審計部為該法第四條內之審核機關於(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

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三)有無逾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等項。應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第五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等送審計部審查。(第七及第八條)。

審計部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行文查詢，派員調查，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第九及第十條)。審計部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其重大者，應呈報國民政府。(第十四條)。已發覺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審計部得再行審查，如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再行審查。(第十八條)。審計部每會計年度之審計結果，應呈報國民政府。(第六條)。以上即係審計法之大體內容，又本法另有施行細則。

長各一人，及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而成。重要職務，取決於以部長為主席之審計會議之決議。審計會議之決議，須得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成立。各部設置三廳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此外，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各市設審計處，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而在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內設審計辦事處。又審計部依審計法第六條之規定，須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參閱審計法條)。

【審計學】見「審計」條。  
【審計常規】見「審計」條。  
【幣材】為鑄造貨幣之材料。例如金為鑄造金本位幣之材料，銀為鑄造銀本位幣或輔幣之材料，其他銀銅等，亦均可為鑄造輔幣之材料。  
【幣材價值】(德 Soffwert) 即為本位貨幣之實質價值。蓋製造本位貨幣之金屬一方面為貨幣，他方面乃為貨物，此貨物之本身固含有其商品價值——即金屬價值者也。例如中國之本位幣為銀元，其名目

價值爲一元，而實質價值爲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此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即本位幣一元之貨幣價值也。制定貨幣時，固由幣材價值決定貨幣價值，但一經制定之後，則幣材價值反由貨幣價值決定之矣。此即在銀本位制國家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之銀，永久等於一元之故也。

【廟田】廟祠所有之田曰廟田，爲祀產之最大部分。廟田之起，或爲政府所撥，或爲有產者所捐。蓋封建時代政府及地主常以神祇束縛農民之心，不惜聚的產爲其基金，即以其佃田所得，作爲春秋祭祀之費，自成會計，不受外力干涉。廟田之管理，多由附近村鎮之農民舉有人望者司之。物納時代以其所得之穀積爲平糶倉，凶歲獻收之時，用以平市價，以蘇民困，其效頗著。其法良佳，但近年鄉村貨幣經濟發達，廟田田租亦多改爲金納，而物價高漲，需要激增之際，更加以對鄉村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之補助，使其收支不能相抵，難以繼續維持，故各處廟田出售者甚多。政府雖力加保護，但觀其趨勢，終將不免於消滅。

【廢兩改元】即廢止銀兩專行銀元之謂。

也。蓋當廢兩改元之前，銀兩爲記帳單位，與銀元並行，固爲中國之貨幣單位，但貨幣之單位有二，於交易上諸多不便。故有廢兩存元以謀貨幣統一之必要。廢兩改元運動約有十年之歷史，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始行實現。自此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鑄造新銀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以新銀幣爲貨幣之單位，凡銀兩均以七·一五之比例折合銀元。於是在中國貨幣中遂不復有銀兩之爲物矣。

【廢物價格】(英) Scrap or Residual value) 固定資產使用相當年限以後，成爲廢物出售，其所值價格，謂之廢物價格。廢物價格爲計算折舊之一要項。即計算每年固定資產消耗費金額時，以其購入時原價減去廢物價格再除，以使用年數即得。但固定資產成爲廢物須經若干年份估計若干年份以後之價格，實難得正確。普通僅用爲準則而已。

【廢疾年金】(德) Invalidenrent) 保

至不齊，有以被保險人及其家族生計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爲標準者，有依其收入程度而定者，亦有視其加入保險期間之長短保險費之多寡及工資額之高低而決定其給付額者，不可一概而論也。(參閱「年金」條)

【廢疾保險】(英) Disability insurance, Insurance against invalidity [德] Invaliden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因疾病或傷害之結果，而致身體之全部或一部廢時，保險人依一定標準，給付保險金，以維持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生活之保險，曰廢疾保險。此種保險，普通多爲一種補充保險 (Zusatzversicherung)，包括於人壽保險或疾病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中，且多附屬於社會保險之健康保險而獨立經營者則甚少。(一)其包括於人壽保險中之廢疾保險，係被保險人成爲廢疾時，其成爲廢疾以後之保險費得全部或一部免予繳納，或於免繳保險費之外，並依保險金額之一定比例(例如百分之十或五)用年金之方式，給付於被保險人，以其應得之全保險額爲限。(二)其包括於疾病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

廢疾保險，則其保險金，依年金方式給付者甚少，普通皆為全部一次付清，以上為附屬於人壽保險或疾病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廢疾保險，至於獨立經營之廢疾保險雖不多見，但依德國所已見諸實行者，則有下列四種：(一)終身年金之終身廢疾保險 (Lebenslänglich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二)終身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 (Abgekehr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lebenslängliche Renten) (三)有限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 (Abgekehr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in bestimmten Terminen) (四)養老廢疾年金保險 (Alters-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等 (詳見各該條) 此等廢疾保險，若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達一定期限 (例如三年以上) 未陷廢廢而已死亡時，亦有將其已繳之保險費全部或一部退還者。

【廣告】(一) [英] Advertisement [德] Öffentliche Anzeige [法] Avertissement (二) 廣告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廣告，係指將特定事項以公示之方法對於一般不特

定人之意思表示而言，狹義之廣告，乃指補助貨物推銷之商業廣告而言，茲所稱之廣告，係指後者，近世因工商業之發達，廣告在商業上之地位，日形重要，廣告學 (Advertisement) 且成爲一獨立之學科，一般人對於廣告之效用，因見解不同，持論各異，廣告反對論者，謂廣告乃社會經濟方面之一大浪費，徒增消費者之負擔，廣告擁護論者，則謂廣告足以補助貨物之推銷，增進人類之幸福。

【廣九鐵路】廣九鐵路爲我國營鐵道之一，清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向中英公司簽訂借款合同二十款，借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九四交款，以本路財產擔保，工程期中酬報該公司三五、〇〇〇鎊，完工後年酬一、〇〇〇鎊，至償清日爲止，於是年七月興工，至宣統三年八月全路開通，民國十四年歸國民政府管理，惟此路因海運競爭關係，年來虧損甚鉅，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其外債計二、四、五二五、九六七、四四元，內債計六三、〇三一、〇七元，料價計四三〇、二〇一、三六元，合計二五〇、一九九、八七元，本路幹線營

業里數計一四三·三公里，串軌省道實業支線二一·〇九公里，共計一六四·三九公里。

【廣三鐵路】自廣州石圍塘至三水之鐵路，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擬造，粵漢鐵路，先以英國資本築三佛支路，於二十七年底起工，自廣州對岸之石圍塘經佛山鎮至三水，二十九年八月完成，計長五〇·六九公里，三十一年經中政府收回，由湘、鄂三省經營，稱三省粵漢鐵路，民國二年收歸國有，改稱廣三鐵路，現由粵漢鐵路經營，稱粵漢鐵路廣三段。

【廣西銀行】(英 Kwangsi Bank) 廣西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爲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資本總額銀一千萬元，實收資本銀四百萬元，總行設於廣西南寧，分行設於香港、梧州、南寧、匯兌所設於桂林、鬱林、柳州、龍州、賀縣各地，在平南容縣、桂平、賓陽、百色、都安、平樂、全縣、荔浦、融縣、宜山、貴縣、靖西、崇善、潯江等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有經營貸放定期活期之保證或抵押借款，辦理國內外匯兌，發行期票，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代理收解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商業確貨期票及匯票之貼現，貨

物押匯收受各種存款，並代顧客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等。

【廣東銀行】(英 Bank of Canton)

創立於民國元年，由美洲華僑與香港紳商所籌辦，依香港政府有限公司則例註冊，總行設在香港，最初資本金為港幣二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改為美金一百二十萬鎊，迨十五年復改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實收港幣八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元，純係華資。該行經營銀行之一般業務，而匯兌業尤為發達。民國二十四年，香港總行，因週轉不靈，而宣告清理，各地分行遂亦先後停業。

【廣東省銀行】(英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廣東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本行原為中央銀行，嗣於十八年二月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二十一年一月改為今名，為廣東省政府經營，資本總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實收資本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總行設於廣州分行設於汕頭、香港、支行設於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梅菜各地，在東興、中山、南雄、廣州、西堤、小北路等地亦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有價證券及商業確實期票匯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買賣生金銀及各

國貨幣，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約及其他貴重物品，貸放定期或活期，及有確實擔保品或抵押品之借款，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並買賣經政府擔保之有息債票、證券等。

【廣九鐵路借款】(英 Imperial Chinese Railways 5% Canton-Kowloon Railway Loan of 1907)

此項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四月所成立，總額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為修築該路之用，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債票，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三十五期，還付本金十次，計美金八五五、〇〇〇鎊，又積欠利息自十四年十二月第三十六期起，共十九期，計美金五二七、九六二鎊十先令又尙欠本金美金一、一一一、五〇〇鎊。

【廣州市立銀行】(英 Canton Municipal Bank)

廣州市立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為廣州市政府所設，資本總額港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港幣一百萬元，總行設於廣州，營業方面，為經營各種

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發行紙幣並代理市金庫等。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為掌管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等事項之水利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該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內部組織計分設三處，即：(一)總務處，(二)工務處，(三)財務處。總務處執管文書之收發、職員之任免、統計、警衛，以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工務處執管河海、港灣之勘查及測繪、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以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財務處執管籌措收支及保管經費、發行及籌募公債，(依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該會為籌建設用款，得發行治河公債，但須呈准政府)，以及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徵兵保險】(英 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德】Militärdienstversicherung) 係以達徵兵年齡而入營為保險事故之生存保險，與嫁養保險及學資保險等同為蓄資保險之一(參閱蓄資保險條)，但嫁養保險及學資保險，均非以被保險人在一定年齡結婚或入學為保險事

故之要件，而單以達結婚或入學年齡為保險事故，故達該年齡時不問其結婚或入學與否，保險人即須付與應得之保險金。至於徵兵保險則不然，非特須達徵兵年齡，且須入營方可為完全之保險事故。故保險金之支付，僅以被保險人現役入營者為限，其非現役入營者，概不能付給保險金。普通值退還其已繳納之保險費而已。

【德國大學派】(德) Die Deutsche Universitätslehre。德國大學派即德國大學統計學派之略稱。在十八世紀後半期至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德國大學中有一部分人曾在統計(Statistics)之名目下，專門講述關於國家狀況之記述學問。因此，凡屬德國大學中開揚此種統計學問者，即被稱為德國大學統計學派。此派學問之發端者，可以上溯至康林(H. Conring, 1606—1681)氏。氏曾於一六六〇年在赫爾摩西狄特大學略申其義，但統計學之真正創建者，一般皆推舉阿程窩爾(Archonwall 1719—78)氏。氏曾規定此種學問所應特別記述之對象為國家之顯著事項(Saats-berühmlichkeiten)且提倡記述之方法，當採用國別記述方法(Ethnograph-

rische Methode)。此外，關於統計一門學問之性質意義與範圍，阿氏皆在額狄恩大學講義中一一解說。彼所以被稱為「統計學之父」，實由於此。阿程窩爾之主要後繼者為什羅瑟(A. J. Schöser 1788—1809)氏。氏之重大貢獻，即認統計學不應僅注意現在之記述，或政治及行政事體之記述，而當着重將來，乃至關於經濟方面之記述。此外，彼尚力言以數字記述之重要意義，與官廳統計之必要。至於關於阿程窩爾所強調之記述對象，即國家顯著事項之確定內容，什氏亦不曾明確指出。記述之內容既成為問題，同時必然涉及記述材料及其蒐集問題，且須涉及記述方法及其形式問題。故一至十九世紀，乃有究明統計學之理論之要求。至同世紀中英，德國大學統計學終於大受打擊。此派在什羅瑟以後之主要學者為尼門(Niemann)坡力茲(K. H. L. Pöhlz)斐雪(C. A. Fischer)此外在荷蘭意大利英法各國，皆有共鳴者。

【德國式簿記】見「簿記」條。  
【德古諾克拉西】(英) Technocracy。德古諾克拉西一詞為一九三三年美人斯高德(Howard Scott)所創。乃欲改造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一種主義或辦法。照字面解釋 Techno 為希臘字技術之意，Craoy 釋為政治。連成一詞，即所謂「技術政治」也。其主要原則為：(一)儘量應用機械，減少人類勞動，使失業不再見於世界，而以共同努力促進人類文化之進步。(二)廢止貨幣制度，另以生產之原動力為交換之媒介，此媒介物不能私藏，不使用即失其價值。然可使社會各成員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此種主義蓋欲以純科學之手段統治人類，然因偏於理想，終於失敗。

【德國式銀行制度】見「兼營銀行制度」條。

【德意志帝國銀行】(德) Deutsche Reichsbank。即德國之中央銀行。德國在地方分權時代，各地有獨立之發鈔銀行。其後中央集權中央發鈔銀行漸占勢力，與戰爭及善法戰爭以後，德國之統一告成，乃計畫設置中央銀行。於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制定中央銀行法。翌年一月一日，改普魯士銀行為德意志帝國銀行。歐戰開始，該行適應政府之方策，竭力籌措軍費，擲壘過鉅，甚礙國以破壞。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制定新銀行法，將中央銀行與私立發鈔銀

行根本改造，改造後之中央銀行，仍名爲德意志帝國銀行。

【德國大學統計學派】見「德國大學派」及「統計學史」條。

【慾望】慾望爲吾人對於客觀財貨所發生之主觀要求或願望，因其性質範圍乃至現象之不同，而有種種分類，就其性質上言，有所謂生存慾望與文化慾望，前者係根據生理要求，爲維持生存所必需滿足之慾望，而後者則是根據社會文化程度所需滿足之慾望，就其範圍上言，有所謂個人慾望與共同慾望，前者是各個人個別發動之慾望，而後者則是由大多數人共同生活所發生，同時且須依共同手段而滿足之慾望，最後，就其發生之現象言，則有所謂繼續慾望與間歇慾望，前者爲不能不隨時滿足之慾望，而後者則爲有時要求有時不要求之慾望，此外尚有對物質發生要求之物質慾望與對精神要求滿足之精神慾望，此兩者略與前述生存慾望與文化慾望相當，惟其措辭不同而已。

【數量指數】見「指數」條。

【數理經濟學】見「數理學派經濟學」條。

【數理學派經濟學】(英 Mathematics School in Economics) 經濟學上之數理學派，係以法國發爾拉斯(O. E. L. Walras)爲主導者，發爾拉斯關於數理經濟學說之闡述與發表，均在其擔任洛桑(Lausanne)學院之教授期中，故當時遂奉發爾拉斯之經濟學說之學者如意大利之巴勒托(Pareto)、巴洛奈(E. Barone) (參照意大利學派經濟學)以及亞英洛蘇(L. Amoroso)等，均被稱爲洛桑學派，數理學派雖以洛桑學派爲核心，但今日應用數學方式解明經濟理論之學者並不限於洛桑學派，惟屬於數理學派之經濟學者大體既係遺奉發爾拉斯之學說，故數理學派經濟學之全般內容自然可由發爾拉斯之主張而得說明，發爾拉斯之中心思想爲一般經濟均衡論，而此一般經濟均衡論之基點，則係存於一切經濟現象之相互依存關係之認識，即各個經濟問題之未知數不能由單一原因作因果之說明，而常須由表示全體關聯之方程式同時作一切之決定，彼對純粹經濟學，分作交換、生產及生產與信用三部分考察，交換有交換方程式，生

能有生產方程式，資本信用有資本信用方程式，此等方程式一面各別表示其一列相關關係，一面則對此相關關係上之經濟諸量之大小，同時予以決定，所謂均衡狀態，即存於此種形式中，惟發爾拉斯之均衡理論，其敘述形式頗有得於庫耳諾(J. A. Cournot)及哲封斯(Jevons) 庫氏在其所著關於富之理論的數學原理之研究中，有云：『數學分析之最要功用之一，即在發現數值(Numerical values)不能指定之諸數量間之一定關係，兩數在數字上雖屬於未知，但仍具有已知之性質』，即此寥寥數語，已表明一般視庫爾諾爲發爾拉斯之先驅，實不失爲正確，至哲封斯與其他有關數理經濟學發展之經濟學者，其大體見解，吾人不妨藉助於凱英士博士(Dr. Keynes)之說以說明，彼於『門革(Marginal)之經濟學原理』於一八七一年出版，同年，哲封斯之經濟學純理亦問世，門革及其後繼者之著作在言語上雖非數學的，在意旨上實係數學的，洛桑之發爾拉斯教授則爲同領域之又一獨特著者，彼與哲封斯同爲數學方法之熱心戰士，著『經濟科學字母(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之



維克斯德德君 (Mr. Wiescheed) 亦在該著中保持有數學之形式；馬沙爾 (Prof. Marshall) 亦為一位典型數理經濟學者

但有異於哲封斯與發爾拉斯，亦不同於其耳該，彼以數學為次要，彼雖用圖表解明其主說，且藉此進一步發展其學說，但彼認定主要經濟原理，能不藉數學而加以說明。『魏英士博士與限界效用學派及數理學派均有極深之淵源，彼對數理經濟學發展之輪廓說明，吾人殆難否認其正確。照彼所說，發爾拉斯在數理學派經濟學者中，似與哲封斯立於同等地位，並非該派之唯一創導人物，但就數理經濟學著述之豐富與精闢言，及就其在經濟學界之影響言，發爾拉斯之領導地位，似難於否認。』沉後之論數理經濟學者，例皆奉發爾拉斯為導師，而哲封斯不與焉。至哲封斯對於該派學理上之貢獻，以及該派之學說體系，尙有待於發爾拉斯以後之經濟學者如斐雪 (J. Fisher) 輩之展開與完成，是又無待述者也。

【暫時存款】或稱雜項存款，凡銀行不給利息而暫時收入之各款，皆謂之暫時存款。例如官廳在銀行中之寄存金，行員在銀行之保證金，銀行代客所收票據之金額代客

買賣證券之收入，代客收取之股利息款，應付未付之存款利息等，銀行皆以之歸入於暫時存款中。

【暫時輸入制】見特許輸入制條。

【暴利】(英) Profitteering (德) Sozial-mucher) 過當之利潤曰暴利，然過當為相對之詞，以何種程度為過當，實難定標準。況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以利潤為原動力，一切生產流通皆因此而行，苟獲得利潤不為不當，則利潤無論增大至如何程度，皆不能謂其過當，故暴利的概念曖昧不明，惟在政治及倫理方面得以含糊解釋之。暴利通常起於備戰及戰爭等非常時期，例如世界大戰當時，戰時之特別需要，商業交通之阻害，以及激烈之通貨膨脹等種種綜合原因，使各國物價扶搖直上，不知止境，一般消費者因生活不易而受害，企業家反乘機博厚利，於是前者之怨嗟憤恨盡集於後者之身，社會惶惶不安，政府乃從中排解，制定專法，施行暴利取締等社會政策，以障一般消費者之目，而行擁護資本家利潤之實。當時德奧英法各國皆曾行之，尤以德國為嚴，然其結果，除剷除明目張膽之厚利剝削者外，略無成績可舉，蓋亦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使然耳。

【暴力派】此處之所謂暴力派，乃指英國於一八三一年議會改革運動後所發生之勞工運動中激烈之一派，其指導人 Connor 康諾 (Feargus Edward Connor 1796-1865) 等蓋當時英國之新興資產階級為改正選舉法，謀從舊貴族階級手中獲得政權，乃請援於勞工階級，約以取得政權後必盡力為勞工階級謀利益。詎知一八三二年選舉法雖經改正，而彼等竟食前言，以致激動勞工階級之憤慨，益以一八三四年所改正之救貧法，亦為勞工階級所不滿，於是威感勞動者之狀態，僅恃政治的改革，決無改善之望，乃羣起組織勞工團體，而作勞動者選舉權及普通選舉權之獲得運動，請願罷工，盛極一時。與康諾派之行動，尤為激烈，暴動反抗，遊行宣傳，至為昂奮，故有暴力派之稱，與當時之言論派相對立。其後此種運動卒以政府之高壓鎮導諸人之被捕，以及其他經濟上之原因而漸歸消滅。

【暴力主義】即以暴力奪取政權之主張，實為恐怖主義之前提(參閱「恐怖主義」條)。恐怖主義之目的，在對思想上之異己，加以暴力，特別是以殺戮克服所有之敵人。蓋不如是，即無由取得或維持其政權，但暴

力主義以至於恐怖主義，未必即為構成革命之本質，有時亦可為反動的改革之特徵。暴力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間，更無何等本質之關係，此徵之於無政府主義理論之文獻，可以曉然。炸彈與手鎗，雖為無政府主義之象徵，但此實受虛無主義之影響，再如一八七一年後之馬克思著書及一八七〇年恩格斯寄馬克思之書信對於暴力之使用，咸認為無益之慘虐，而加以排斥，由此可知暴力主義在共產主義者，亦不甚重。風也。

【暴動保險】(【英】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insurance [德]Aufruhr-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es risques d'émeute) 為填補因暴動而生財產上損害之保險。英國在歐戰前已有類似之保險，但真正實行此種保險者則首推德奧二國。德國之暴動保險，不但對於因暴動而生之直接損害，且對於防禦或鎮壓暴動之費用，以及間接影響於被保險物之損害等亦負填補之責。但此亦以物的損害為限，利益之喪失，則不負責。而美國之暴動保險則並爆發保險 (Explosion insurance) 亦包括在內，除爆發結果所生之火災、車輪、機關、機械或其他由內部原因

而之之爆發，由官廳正當之沒收、破壞、由陸海軍對敵之武備等而生之損害外，普通對於因暴動騷擾而生之損害及因此等原由或其他原因而生之爆發損害，均行填補。【暴力必然說】暴力之爆發損害，為一種通俗之革命觀，其意以為所謂革命乃被支配者行使其非合法的手段，超法律的實力，以謀政治組織之激與根本的變革之行為。此種觀念，發源於波留皮斯之政體循環說。彼認國家之變革，乃一必然之現象。而此變革可分為國家主權之把持者之變革即革命 (Converso) 與法律習慣制度之變革即變革 (Alteratio) 二種。在革命方面因有(一)以當事者之合意而為和平的主權之移轉及(二)自然的必然的主權之移轉(三)以暴力奪取政權之諸形態，故以政體循環說為基礎之革命論，乃不能於政體之自然必然的交替之外，更以暴力奪取政權為其要素之一。惟其所謂暴力革命之發生，仍根據一定之循環性而斷定其必然，故終不免為一種觀念論而已。

【暴風雨保險】(【英】Windstorm insurance [德] Sturm-schaden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contre la

tempête) 係以填補因暴風雨而生之直接損害為主之保險。按此種保險，發源於小風風保險 (Tornado insurance, 美國一八六一年設立之 Tornado insurance Co. 實為斯萊之噶夫美國暴風雨保險之範圍，以因暴風雨、旋風及北美特有之小颶風而生之直接損害為主。普通基於雪風 (Blizzards)、霜寒、風、火災、海嘯、雷雨、大雪、滿潮氾濫等原因之損害除外。暴風雨或水之損害，若非屋根或牆壁直接因暴風雨而受損害之結果而發生者，概不填補。因屋根及門等不完備或其他臨時裝置而致損害，除有特約外，亦不填補。暴風雨保險之種類，依其被保險物如何而定，可分為住宅保險、建築業者保險、商品保險、農家保險等。

【樂特】(英)Foot. 英美兩國長度名，英國一樂特等於我國標準制五·〇二九一九公尺，美國一樂特等於我國標準制五·〇二九二一〇公尺。

【樂經濟】(英)Pleasure economy) 見「普經濟」條。

【標金】我國對外結算用之標準金貨，曰標金。蓋我國以銀為本位貨幣，而對外收支，因各國皆以金為本位貨幣，亦非用金不可。如

收付之間，皆須以金折銀或以銀折金，則因金銀比價漲落不定，使國際貿易商人負擔意外風險，為免除是種風險起見，乃另設結算之金幣，是為標金。標金之形長方如小磚，故又名金磚，長約二寸，寬厚約各五分，表面上鑄有銜鑄之年月、廠號名及標金字樣。標金分上海標金、天津標金、北平標金三種，而以上海標金佔最重要地位。上海標金從前通常重漕平十兩，名小條標金，其輸出國外者，銘七小條為一大條，曰秤，計重漕平七十兩，今則已改用市平，市平一兩合漕平八五二五兩，故今日每條標金之重量，實已僅合前漕平八·五二五兩矣。標金買賣以秤為單位，而其價格則以一小條為單位。

【標金投機】略與公債投機同，惟除多頭空頭以外，更有所謂套頭。套頭者，指標金與外匯之套買與套賣而言。例如昔日標金依美匯結價時，期貨交割，如賣方無現標金，則依照金業交易所之規定，可以是日匯費銀行初次所掛美匯行市標準，以美金二四〇元合標金一條，核算國幣了結。倘當日標金市價因供求關係，與以上折合價格有差異時，即可視當時相異情形，或賣出標金，同時買進美匯，或賣出美匯，同時買進標金，相互

抵付了結，而從金匯兩價折合間，取其差異。譬如標金之價較外匯折價為高，則賣出標金，購入外匯，以外匯交割，得兩者價格之差為利益。二十三年九月九日，財政部為限制投機，挽回白銀流出起見，特令金業交易所自即日起，對於新做交易，應用現標金交割，不得再用外匯結價。一時頗起恐慌，嗣經商定以海關金單位為結價標準，人心始定，而套頭亦從此消滅。參閱「公債投機」及「標金結價」條。

【標金套利】標金行市發生近賤遠貴現象時，為套利之機會。其套利方法及套利條件之發生原因，皆與公債套利同。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後，投機商及進口商紛紛購買遠期標金，以抵補其以前空貨或應付貨價，因此遠期者之需要突增，近期者之需要銳減，發生與昔日相反之近賤遠貴現象，造成套利絕好機會。普通計算標金套利得之公式如下：  
遠期標金價格 - 近期標金價格 - 近期匯費 - 近期匯費  
參閱「公債套利」條。

金結價。結價之方法屢有變更，歐戰以前，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亦較他國為大，故結價以金鎊為標準。歐戰爆發以後，歐洲金融混亂，結價標準亦改用日金。一九三一年日本停止金本位，日匯跌落甚巨，乃改用美金為標準。一九三四年九月，財政部為防止投機起見，管理標金買賣，此令發後，結價以中央銀行掛牌之海關金單位為根據。另一方面，表現標金價格之銀幣，因一九三三年四月實行廢兩改元，由規元改為銀元，茲揭最近以海關金單位為標準，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結價方法如下：標金一條等於市平十兩成色〇·九七七八，每一市平等於純金四八二·二六一一克冷 (Gram)，而每一克冷則等於純金〇·〇六四七九八九一八公分 (Gram)，故標金一條實等於三〇五·六二公分 (10 X 0.978 X 482.2611 X 0.064798918 = 305.62) 關金一元合〇·六〇一八六六公分，故標金一條應為關金五〇七·七九元 (305.62 ÷ 0.601866 = 507.79) 是為計算定數 (Constant)，以關金之市價乘之，即得標金市價。

【標準利率】(英 Standard rates)

金融市場上一般標準之利率，曰標準利率。普通多指中央銀行貼現率中最低者之銀行利率 (Bank rate) 及普通銀行貼現率中最低者之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而首銀行利率為金融市場之指導者其上。下影響市場利率或以節制信用或以引起投資市場利率為金融市場忙閑之直接標識代表利率之客觀情況詳「銀行利率」及「市場利率」條。

【標準價格】交易所於交割時所酌定之計算價格也其法係以交割前三日或五日之登帳價格平均之而得。

【標準成本制】(英 Standard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模倣說】(英 Theory of Imitation) 承認模倣對於社會生活之重要，而於其上建立一學說體系者，乃法國有名社會學者塔德 (J. G. Tarde) 氏以為模倣係通宇宙一切現象之一貫理法如於物理現象則表現為波動生物現象則表現為遺傳而於社會現象則表現為模倣據氏之意模倣有論理的與非論理的，前者為真理性的模倣，後者為習慣與流行的模倣，而在社會生活上占重要地位的仍係後者即在後者習慣

為保存舊文化之力，流行為傳播新文化之力，社會一切進化，皆可謂賴於此種模倣之衝動，即為社會進步源泉之發明，亦為模倣間爭鬪之產物。

【模範工場】產業後進之國家，政府為獎勵振興工業計，特設工場以示範人民模範工場，即指有類此目的之工場而言也。故模範工場，多屬官營，然亦有由強制同業團體設立之工場，而附以模範之名者。官營模範工場，大多有俟該產業發達後，改歸商辦。在我國亦有因商辦之不振，收歸官營改稱模範工場，以保護其發達之例。

【歐洲大戰】又稱世界大戰，見該條。

【歐洲金集團】(英 European gold bloc) 歐洲擁護金本位諸國，以法國為中心所組織之經濟集團，曰歐洲金集團。該集團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七月，當時倫敦經濟會議失敗，英美等停止金本位諸國無協定國際匯兌之意。歐陸金本位各國為其本身利益計，聯袂而抵抗之。七月三日法比瑞土意大利荷蘭波蘭等六國中央銀行總裁，集會於巴黎，決定各自努力擁護金本位制。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十七日六國政府代表再集會於比京布魯塞爾 (Brussels) 協

議互助事項，各國努力維持金本位之主要原因，約有二點：(一)戰後各國財政破綻，多會一度實行通貨膨脹，人民受害不淺，至今未忘；而各國政治治上，金融資本及利息生活者，又復占極大勢力，對於剝奪其利益之通貨膨脹政策，均示反對。(二)各國多擁有巨額現金，維持金本位，在技術上無甚困難，但金本位各國物價高漲，輸出不易，國際貿易上入超額逐年增加，非但不能恢復景氣，且有更趨衰頹之象。意大利金準備較少，首先退出集團，藉嚴格管理外匯，方得勉強維持其金本位。一九三五年三月比時亦以無法維持，宣布放棄金本位。而六月中金集團盟主之法國，因財政上巨額負債，法郎資本大批向外逃避，一時金融上發生恐慌狀態。三易內閣，始見安定。然至一九三六年九月間，終於放棄金本位，實行法郎貶值，荷蘭瑞士亦隨之停止金本位。至此，金集團已完全瓦解矣。

【歐亞航空公司】為中德合辦之一航空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初資本為三百萬元，後增至五百十萬元。中國占三百四十萬元，德國占一百七十萬元。其主要航線有二：(一)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滿洲

里治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二)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治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柏林。

【勝格】見普爾錢一條。

【潑喀】(Peck) 英美兩國容量名稱，英國一潑喀等於我國標準制九·〇九一九三公升，美國一潑喀等於我國標準制八·八〇九五八公升。

【潛在供給】參照「潛在需要」條。  
【潛在需要】在一定時間內，需要與供給不能無所變動，普通所謂需要與供給，蓋指表現於一定市場上之需要與供給，其實在一定時間上，此種需要，此種供給，均不免有所增減，此種增減不定之需要供給，對於現實市場上之需要供給，各別相應而稱爲潛在需要，潛在供給，由現實市場上需要供給均衡點所定之價格，爲市場價格，由此潛在需要供給均衡點所定之價格，爲正常價格，市場價格之以正常價格爲中心而變動，即因現實市場需要供給在不絕隨潛在需要供給而變動。

【熟練勞動】(英 Skilled labour) 技術嫻熟之工作，稱熟練勞動，不然者，爲不熟練勞動，俗名粗工，而技術嫻熟之工人，則曰熟練勞動者，以與不熟練勞動者相對稱。

【熟練勞動者】見熟練勞動一條。

【盤貨】(英) Merchandise inventory, Stock-taking [德] Inventurnahme) 存貨數量及其價額之調查，曰盤貨，有帳簿盤貨與實地盤貨之別，帳簿盤貨 (Book inventory) 以記載商品入庫出庫之總帳及存貨帳 (Stock book) 爲基礎，算出在庫商品之數量及其價額，價額計算，普通以進貨價格爲主，帳簿盤貨得隨時行之，故又名恆久盤貨 (Perpetual inventory)；在存貨最少時，與實地盤貨相對照，得以考察其正確程度，但在庫商品不惟時有價格變動，且有腐敗紛失偷盜之虞，非施行實地調查，不能知其數量及價額之確數，故有實地盤貨 (Actual inventory) 之產生，盤貨之最重要者爲評價，蓋評價額如何，直接影響於商品買賣損益者極大，評價過高，則利益過大，反之，評價過低，則損失不當，故當評價之際，不可不慎重考慮，現在普通商店多，以原價評價法爲原則，時價較原價爲低時，以時價計算之，實地盤貨之一種，曰賣價盤貨法，以已售商品之價格總額，

推算存貨數量及其價額，適用於正價主義商店百貨商店等多採用之。

【盤存表】見查存表條。

【確定費】各國對於歲出之議決，多有採取一部議定制者，即立法機關對於所提出之歲出預算，能有權刪除或減少者，只限定於一部分，另一部分，則以其具有特殊或永久性質，不得加以變更，此種經費稱爲確定費，如英國之固定基金費 (Consolidated fund) 美國之永久經費 (Permanent appropriation) 等是，我國歲出案之審議，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亦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此亦確定費性質也，參閱「固定基金費」及「永久經費」條。

【確定公債】(英 Consolidated debt) 與基金公債同，此爲英國長期公債之名稱，因其還本付息均有確定，故名參閱「基金公債」條。

【確定年金】(英) Annuity certain [德] Annuität [法] Annuité) 亦稱定期年金，見年金條。

【確定保險】見海上保險條。

【確定信託】通常信託契約中指定爲受益者，當然可以享受信託之利益，故信託契

約一經成立，受益者之權利即為確定，故信託契約中如無特別之規定時，委託者亦不得自由變更或終止契約內容，此種受益者權利確定與契約內容不得變更之信託謂之確定信託，又即令在委託者保留變更契約之信託中，若委託者死亡而使變更更不可能時，亦屬確定信託，確定信託或稱「非解除信託」詳該條。

【確定保險費】見「保險費」條。

【碼】(Yard) 音譯亞特英國計長之基本單位。一碼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九一四三九九公尺。

【碼頭船註冊】碼頭船註冊，即指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章程所規定之事項而言。凡停泊水面用以停泊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之船舶，即為碼頭船。此項碼頭船，不問其為官船公司或個人所有，該章程中規定均須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業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是項執照可直接向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亦可。執照計分兩種，一為甲種執照，發交於躉船，又一為乙種執照，發交於浮碼頭。至此外關於碼頭船註冊

之一切事項，在上述之章程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磅】(Pound) 英美兩國常權重量名，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五三三九九二四三公斤。【穀物血戰】為現代法西斯主義國家意大利農業政策之標語。其目的在謀增進穀物之生產，意大利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雖於歐戰後漸趨工業化，但其基礎，仍建築在農業(小農)上，且天然資源，較為缺乏。墨沙里尼政府，為達其軍國主義之企圖(如世界新分割，大意大利帝國之建設等)，並準備應付未來之世界大戰，一方面固獎勵工業，極力備戰，另一方面不得不努力於農業上。穀物之增產，其政策之內容，有擴大農地(如開墾、灌漑、排水等)、植林改良品種、肥料，以及金融機關之合理化等。

【穀物條例】(英 Corn Laws) 廣義之穀物條例，係英國為調劑穀物輸入之法律之總稱。狹義係指一八一五年制定一八四六年廢止之穀物條例而言。英國在產業革命前，穀物不但可以自給，且有輸出。故其初期所定關於穀物之法律，皆有促進輸出之機能。至十八世紀末，英國已由輸出國變為輸入國，當時復因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戰

爭，外國穀物之供給，來源漸絕，穀價更見暴騰。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告終時，在英國議會占較大勢力之地主階級，深恐穀價及地租因而低落，乃通過一夸特(Quart)小麥不達八〇先令(Shilling)大麥不達四〇先令時，則禁止其輸入之法律，此即狹義之穀物條例。是當時勞工階級，因工資低落而穀價騰貴，苦痛最深，結果遂與資本家爭執，激起同盟罷工，形成當時社會上之嚴重問題。同時，自由貿易論者復與紡織業者聯合，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成立「反穀物條例同盟」(Anti-Corn-Law League)，其間幾經波折，至一八四六年，穀物輸入關稅，始見廢止。穀物條例問題，遂告解決。【穀草式農業】(英 Field-grass husbandry) (德 Feldgras, Koppelwirtschaft) 穀草式農業，為代田式農業(Umwechsalwirtschaft)之一種，即將全部耕地，分為數區，輪流培植穀草之方式也。穀草式在西歐諸國最先為野生穀草式，係日耳曼民族從遊牧時代至定居時代所採用之最古耕種式。至中世紀時代，自羅馬移入之三圃式農業，取而代之。近世一面因畜產及大農經營之發達，同時，又受輪栽式農

業影響，乃以改良穀草式之形態而復活。蓋所謂野生穀草式，即係往昔開墾草地種植穀作，二三年後地方枯竭，則改為放牧地，後進步至普通穀草式時，則將全地隙分為數區，依一定之順序，用作穀地與草地，又穀草式農業，適於潤濕多草之地，如英國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荷蘭丹麥等處，其餘如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沿岸諸國德國之南部及瑞士之山岳地方，至今猶以穀草式為主要耕種方法。且穀草式農業，有調節勞力之優點，而適於大農經營。(參閱耕種方式條)

【窯業】德 Industrie der Steine und Erden。窯業即所謂土石工業，包含水泥工業、磚瓦業、陶磁器工業、玻璃工業等。茲試分述我國之窯業情形如下：(一) 攪製洋磚瓦業——我國舊式磚瓦，以手工製造者，各處皆是。洋式磚瓦之製造，發軔於二十年前，然其發達不過於一部通都大邑見之而已。全國磚瓦業之總資本額約三百三十六萬元，足見尚未發達也。東三省富產黏土，適於此項工業，三省共有新式製造廠十餘家，年產額亦達六十萬元，但大都係日人經營。(二) 玻璃工業——我國玻璃工業，起源甚

久，惟大規模之新式機械製造，乃最近二三十年間事也。清末民初年間，曾有一二創舉，但均遭失敗。近十年來各地製造玻璃器皿者漸興，技術亦漸見進步。從前止能粗製日用必需物品，近年則漸能製造高等產品，如刻花器皿及物理化學用品等。惟製平片玻璃者現僅有秦皇島一家耳。全國資本總額亦不過三百萬元之譜，而秦皇島中英合辦之耀華廠資本已達一百七十萬元矣。(三) 水泥工業——水泥為新式建築之重要材料，我國水泥工業，以唐山啓新洋灰之製造為最早，廣東士敏土廠次之。三十年前，此項工業即已創始，然以我國建築多屬舊式，故需要不多。民國以來，新式建築逐漸流行，外貨流入者，年達數百萬擔之多，而以日產為主。現水泥工業已頗為重視，將來必有發達之餘地也。全國之國人經營水泥者共計六廠，資本額約二千萬元，年產額約三百萬桶。(四) 磁器工業 (Pottery industry)：Ton- and Tonwareindustrie)——我國磁器工業之起源頗古，宋創窯法，明設窯廠，然多製官磁，清初因之，今以江西之景德鎮為最盛，共有窯五百餘所，惟多屬舊法，工料粗脆，故今日我國之陶磁器工業

亦頗為不振。

【節慾說】(英 The theory of abstinance) 為說明利潤合理化之學說。此種學說之系統說明者，係英國有名經濟學者西尼俄 (Nassau William Senior) 在西尼俄時代 (十九世紀中葉前後) 英國經濟學界已因資本主義根本弊害之暴露而引致攻擊資本家之種種學說，特別是李嘉圖 (Ricardo) 派社會主義者如利治斯金 (Hodgskin) 及湯卜遜 (Thompson) 一流之勞動成果全收說。照此種說法，所有勞動之成果皆當歸屬於勞動者，不勞而獲之資本家，絲毫不能染指。此種學說之風行，當然於資本家大為不利，於是擁護資本家利益之西尼俄氏，乃提出其節慾說，以對抗並駁斥此勞動成果全收說。彼對此種學說之註脚，即認定生產之本原要素，可分為勞動及自然動因兩者，前者即以生產為目的之內體或精神活動，後者即非人力之自然動因。但此兩者無第三要素之協助，則不能成就任何完全之效率。此第三生產要素，即為節慾 (Abstinence)。在西尼俄說，節慾就是資本，彼謂：『余將以解作生產工具之資本一辭，易以「節慾」一辭。』此一辭

『可以表示兩種行為：其一是節省不生產使用，其二是爲求得將來生產物而犧牲目前之享樂。』縱其即時享樂與節其不生產使用，同爲資本家之節省行為。此種行為與勞動者之努力同工。資爲對於勞力之報酬，利潤則爲對於節省之報酬。勞動者由努力取得工資，不爲過分資本家由節省取得利潤。當然合理總之，所謂節慾說目的在使資本家之利潤合理化。實則節慾說之發端者爲英人霍布斯（Hobbes），彼曾以節慾爲生產之一要素，惟語焉不詳耳。此後，法

加之爾尼（Gardner），德之拿本尼烏斯（Nebenius），更於此說有所發揮。但直接影響西尼俄氏之人物當推英人斯克羅培（George Scrope）斯克羅培曾先於西尼俄三年宣稱利潤爲資本家暫時停止其一部分消費之節省行為之報償。因之此說之倡導者並不始於西尼俄。西尼俄僅爲最初加以系統之說明而已。此種學說之原意，雖在使利潤合理化，但其本身是否合理化，却曾引起不少爭論。馬克思曾對此加以攻擊云：『在當之獲得上，資本家與守財奴不同。守財奴致富正與其自身之勞動及其自身節約所得之消費爲比例。資本家致富，則爲與其吸收

他人之勞動力，並強制勞動者，使其節省一切生活享樂之程度相比例。』此種恰中要害之批駁，似乎使整個節慾說證無完膚。但在一切流俗經濟學說中，節慾說仍不失爲一種較有創見之主張。

【節慾利潤說】見節慾說一條。

【罷工】（英 Strike）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罷工係指多數受僱人以勞動地位之增進等事爲目的，而有統制有組織以中止勞動之一切情形而言。在此意義上，則政治罷工、革命罷工、宗教罷工之類，亦可謂出於此目的之間接手段。而屬罷工之一種狹義之罷工，乃事業內一切受僱人或一羣受僱人，以工資等勞動條件之維持改善及其他經濟上利益之獲得爲目的，而共同停止其業務之謂。勞動法上之罷工，以狹義爲限。故如某種情形之總罷工（General strike），其目的及手段，屬於政治或革命性質，則未可以現行法律體系下之勞動法理論律之。

【罷工權】（英）Right to strike

【德】Streikrecht, Koalitionsrecht

【法】Le droit de grève ou coalition

勞動者爲改善或維持其勞動生活，團結而中止其勞動之自由。曰罷工權。無此種權利之工會，曰黃色工會。罷工使社會發生恐怖氣氛，故團體權承認以後，罷工權尙久爲當局所不許。現在勞動運動澎湃，大多數國家亦不得不消極承認之。罷工權爲勞動者對資本家交涉時，獲得平等地位之唯一方法。故其意義極爲重要。罷工權內容約有三點：（一）除特殊產業以外，罷工之合法性。即在其目的範圍以內，罷工之範圍無限。不受民法刑法之限制。故共謀罪、權利侵害或損害賠償等均不能適用。（二）罷工實行之自由。即（甲）爲防止破壞罷工及懇請參加罷工，有設立監察聯絡（Pickets）之自由。（乙）爲宣傳罷工及獲得社會支持，有實行經濟絕交（Boycott）之自由。（丙）爲維持罷工之繼續，有樹立財政組織之自由。所謂財政組織即罷工費支給制度。使無產之勞動者不因罷工而致缺餉。（三）罷工準備行為之自由。即貯蓄罷工基金，決定罷工宣言，宣傳協定等一切行為，不受外力干涉。

【膠濟鐵路】膠濟鐵路爲自膠州灣至濟南之鐵路。初爲德人所建造。即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月，德人覬占膠州灣。翌二年設山東鐵道公司，開始築路。二十六



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政府簽訂中德膠濟鐵路章程全由德人開辦三十年三月即告完成全路通車歐戰起後(民國三年十月七日)日本奪青島占膠濟鐵路擬自行經營更名山東鐵道翌四年提出二十一條迫我承認其利權後因國人反對主收自辦是年巴黎和會時我國代表拒絕簽字且由十一年二月四日華府會商結果中日代表簽訂山東懸案解決條約以庫券贖路並向全國籌款收歸民辦同年三月即由政府管理

民有辦法大綱記明收回後先由政府管理俟路款(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償清再由民營接辦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接收十八年五月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惟本局尙欠料價九五四、五〇〇元合計負債四〇、九三四、五〇〇元本路幹線計三九五、二公里支線計五八、〇九九公里第二軌道計五、三八公里串軌岔道實業支線計一九六、三七一公里共計六五五、〇五公里(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表)

【膠濟鐵路國庫券】(英 6% Treasury Notes of the Tsingtao-Tai-nanfu Railway of 1923)此項國庫券係

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行總額爲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根據華盛頓會議贖回膠濟鐵路之用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二十四期尙欠本金四千萬圓未付

【課稅物體】(英 Object of taxation) 即租稅客體日本法律名之爲「課稅物件」參閱「租稅客體」條

【課稅單位】(英 Unit of taxation) 以課稅標準之一定數量作爲計算稅額多少之基礎者曰課稅單位例如捲煙稅之以每箱爲課稅之單位棉紗稅之以每百斤爲課稅之單位依此單位然後可以算出各種貨物之納稅數額

【課稅標準】(英 Standard of taxation) 課稅標準有兩義一爲租稅制度中應以何者爲課稅之標準例如以財產爲課稅之標準則有財產稅以收益爲課稅之標準則有所得稅以消費爲課稅之標準則有間接消費稅以流通爲課稅之標準則有交通稅交易所稅印花稅等是另一意義則爲決定稅額大小之標準與租稅客體相合而

計算稅額者例如地租之租稅客體以爲土地課稅之標準則爲地價是也

【調】見「租稅調條」

【調和體系】(英 System of harmony) 參閱「經濟調和說」條

【論理學】(英 Logic [德] Logik [法] Logique) 論理學之西文出自希臘

形容詞 Logike 其原又爲名詞「邏各斯」(Logos) 依希臘文義名詞 Logos 係兼指思想與語言而言形容詞 Logique 或用以形容「智識」(Episteme) 或用以形容「技術」(Techné) 前者乃用於論理學之理論研究後者則用於論理學之實際推理此字中國舊譯辨學嚴又陵譯義作名學章行嚴譯音作邏輯論理學探自日譯今通用之論理學可稱爲思想之科學或研究思想歷程之科學吾人之稱論理學爲科學即指其應用一種關於思想性質上明確而有系統之智識以代常人生活上所有關於思想性質之觀念論理學之職務在使吾人之思想進行更爲明確與完備並儘量提供吾人探求智識時所用思想之各種形式論理學不僅敘述一單獨之思想作用且進而研究各種思想之相互關係換言之論理學對

智識動作之歷程及概念，判斷歸納諸作用所占位置，供一廣大之見解，學者謂為科學之科學 (Science of sciences)，非無故也。論理學由亞里斯多德創為一獨立之科學研究，亞氏於推理樹立「三段論式」(Syllogism)，而所謂「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 即由一般推特殊之謂也。這培根 (Bacon) 出，不滿演繹法，另創「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 即由特殊知一般之謂也。

【賠款問題】 所謂賠款問題者，即指歐戰後因凡爾賽條約所生之賠款問題而言。德國依該條約之規定，應負擔下列兩種之賠款：(一) 交戰期內，因其陸上海上及空中攻擊，所使同盟國及聯合國一般人民及其財產上所生之一切損害；(二) 對於陸海軍人及其被殺者之一切恩俸及類似於恩俸之一切補償金。此種超現實的賠款負擔之原則，實為其後一切紛爭之根源。一九二〇年四月之聖萊莫會議後，約經二年間之紛爭，至二十一年五月之倫敦會議中，遂決定賠款本金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此種決定，誠不過為一不顧國際經濟原則之「天文學的數字」而已。其後紛爭依然不解。

前後雖曾經二十七次之會議，然結果皆歸失敗。二十三年一月最後之巴黎會議後，聯軍遂開始占領德國重要產業中心之魯爾。因此聯合軍直接之行動，在德國遂發生一空前所未有之大通貨膨脹，馬克價值降落至於零，使德國金融機構完全崩壞。同年十一月德國出現「連登馬克」(或稱地租馬克 Rentenmark)，國民雖即返於平靜，然賠款之支付，遂完全陷於不可能矣。二十三年十二月，為使德國履行賠款起見，遂任命道威斯 (Charles Dawes) 為委員長，組織一道威斯委員會，至二十四年四月，該委

員會成立一報告，即所謂「道威斯計畫」(Dawes plan)，此計畫於同年八月在倫敦會議中簽印。道威斯計畫內容之特徵，主要者有如次之七點：(一) 設立一五年計畫，承認賠款支付之伸縮性；(二) 明示賠款支付之財源；(三) 為德國通貨之安定起見，設立一新發行銀行，使之發行新外債，為其準備及賠款財源；(四) 承認實物賠款；(五) 允許以德國通貨之支付賠款；(六) 設置繁榮指數；(七) 為使實施道威斯計畫，成立一特別組織。道威斯計畫中之賠款支付額如次 (單位百萬金馬克)。

年 度	總賠償 券利息	通貨膨 脹利息	工業債 券利息	預 算	總賠償 券利息	外債	合計
1924—26 (第一年度)	200	—	—	—	—	800	1,000
1926—28 (第二年度)	595	290	125	—	250	—	1,220
1928—30 (第三年度)	550	290	250	100	—	—	1,220
1930—32 (第四年度)	660	290	300	500	—	—	1,750
1932—34 (第五年度)	660	290	300	1,280	—	—	2,50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1924, Cmd. 2105

在此道威斯計畫下，德國一方面雖使財政安定與產業復興，然另一方面使德國在國際的資本移動中，負有補償債務 (長短債務合計) 累積達一百五十三萬萬馬克左

右道威斯計畫五年暫定案完了後，二十九年一月再成立一棚格委員會六月七日完成一新賠款計畫，即「楊格計畫」(Young Plan)此計畫前後經二次之海牙會議，始正式決定，於三〇年五月後實施。楊格計畫內容之特徵，主要者如次：(一)決定賠款期間及總額；(二)廢止禁榮指數；(三)給予德國以財政自主權；(四)給予支付延期之保證；(五)實物給付僅限於今後十年間；(六)賣出棚格公債，以圖賠款之證券化；(七)設立國際清算銀行，此計畫中之支付額如次(單位百萬帝國馬克)：

債權國	1929—1966 (三十六年七月 至各月合計)		1966—1988 (二十二年 合計)		1929—1988 (五十九年七月 至各月合計)	
	每年平均	總額	每年平均	總額	每年平均	總額
法國	42,233.8	1,046.5	17,279.2	795.4	59,513.0	1,517.6
義大利	15,496.5	409.0	5,682.4	257.4	21,157.9	513.905.3
比利時	9,060.5	213.7	7,888.3	358.5	16,948.8	—
羅馬尼亞	4,553.1	116.5	1,165.6	53.0	5,713.7	—
希臘	906.1	20.1	923.4	42.0	1,829.5	—
希臘	3,345.0	84.0	497.9	22.6	3,842.9	—
希臘	284.7	7.0	213.4	9.7	498.1	—
希臘	518.3	8.2	180.4	8.2	698.7	—
希臘	511.0	13.2	—	—	511.0	—
希臘	19.4	5.0	—	—	19.4	—
總計	76,925.6	1,922.7	33,910.1	1,536.8	110,735.7	—
總計	2,557.6	66.1	612.0	40.8	3,169.6	—
總計	79,483.2	1,988.8	34,422.5	1,577.6	113,905.3	—

依此計畫，五十九年本利合計為一千四百萬馬克，但此計畫實施後，不足一年即遭遇一重大之阻礙，蓋道威斯計畫下之德國債務額百五十二萬馬克，當時各國開始收回，加之內資逃亡與新債難以成立之一重壓迫，使德國於三十一年六月爆發一空前之金融恐慌，引起歐洲全部之混亂。其時美總統胡佛鑒於此歐洲煤原之勢將打擊於美國，於是遂宣言各國政府間債務延期支付一年，即三一年七月一日至三二年六月末一年間之戰債及賠款，暫時延期支付一年，未幾，一年間之猶豫支付期間，轉瞬已過，而世界經濟情狀，不唯無復興之兆，而恐慌反而愈趨深刻，於是在三二年六月十六日，世界十八個國家（除美國外），重開洛桑會議於歐洲，經幾多之波折，七月九日成立一洛桑協定，該協定之內容：(一)德國賠款本金減為三十萬馬克；(二)以此為「歐洲經濟復興與資金」，今後十五年內，但最初三年間猶獲；(三)德國以後行公債，賠償該金額；(四)公債發行價格為九十馬克，利息五釐，減債基金一釐；(五)若公債於上述期間不能消化時，則廢棄之。此協定之結果，賠款總額已減低至倫敦協定之四十四分

之「楊格計畫」之十二分之一矣。不過在此急轉直下之後，後成立「紳士協定」即洛桑協定之批准，須在戰債有圓滿之協定成立以後，如此，則歐洲各國對美遂形成一共同戰線，而賠款與戰債，在世界舞臺上已成正面之衝突矣。

【賣主】見「買賣」條。

【賣出】此處之所謂賣出，為發行公債方法之一種，其法即先由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金融機關收納全部準備發行之公債，再以其分配於散處各地之郵政局，令其銷售，售餘殘額仍歸中央銀行負責，郵政局為與民間最接近之政府機關，故用以為代售處，實屬理想。然公債買主非為金融業者，即為對於投資有特殊尖銳眼光而擁有巨資，或有調動巨資之信用者，而此等企業或個人盡皆集中於特殊地域，無待於深入民間之郵政局之積極活動，故正常時期，賣出決非最有效果之辦法。但金融逼迫之際，信用滯塞，金融業及投資家無力消化公債，則賣出可以收獲括之效，而達其目的，惟亦以小額為限，詳該條。

【賣匯兌】見「賣出匯兌」條。

【賣匯票】(英 Selling bill of exchange) 亦稱輸入匯票。凡銀行發出之外國匯票及海外匯來之國幣票據皆屬之。參閱「外國匯票」條。

【賣方獨占】(英 Sellers' monopoly, 德 Verkäufersmonopol) 法 Monopole de vendre) 以單「意思支配某種商品之供給者，曰賣方獨占，詳「獨占」條。

【賣出成單】見「買賣成單」條。

【賣出匯兌】(英 Selling exchange) 簡稱賣匯兌，即銀行在其本地先收托匯人之款項，而於他地代交其款項於收款人之匯兌也。此種匯兌，就銀行在匯票之買賣上而言，係發出匯票賣於匯款人，故名。又因此種匯兌，在銀行已先於一方收入款項，再於另一方支出款項，先收後付，故亦稱順匯。凡電匯寄匯、憑信匯、款、旅行支票等均屬之。

【賣青制度】係指農民出賣未成熟農產品，即青苗之謂。按此制度盛行於東北之北部，其起因第一為農村金融枯竭，農民急需耕種成本，不得不忍痛以青苗作抵押借款之信物。第二因農產品日趨商品化，一般農民皆以種植農產品為融通資金之方法，同

時兼營錢糧之企業家亦以放款取糧為主，要業務生產者與商人之交互關係，乃構成此種特殊經濟制度。此外尚有一種「趕行市」之投機者，即農民視目前的糧價甚高，惟恐秋收後反而跌落，不如預賣青苗比較合算。東北賣青之主要食糧為大豆，次為小麥。賣青之方法，第一步為農民與糧商之接洽，通常一般糧商每當農曆端陽前後，派遣店員下鄉兜買青苗，此等下鄉買青者俗稱「外擺」，均為熟悉鄉情之人。買賣雙方之主要條件為驗青、議價及交貨之時間、地點與保證等等。雙方所訂之契約，稱為「批單」。

此種制度，農民顯然居於不利地位，古詩上所謂「二月賣新絲，五月賣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同為農村破產後金融困難之一種慘痛現象。

【賦稅司】國民政府財政部之一司，職掌(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七)關稅及其他賦稅事項。

【質入】為日本古代不動產金融之融通方法

時兼營錢糧之企業家亦以放款取糧為主，要業務生產者與商人之交互關係，乃構成此種特殊經濟制度。此外尚有一種「趕行市」之投機者，即農民視目前的糧價甚高，惟恐秋收後反而跌落，不如預賣青苗比較合算。東北賣青之主要食糧為大豆，次為小麥。賣青之方法，第一步為農民與糧商之接洽，通常一般糧商每當農曆端陽前後，派遣店員下鄉兜買青苗，此等下鄉買青者俗稱「外擺」，均為熟悉鄉情之人。買賣雙方之主要條件為驗青、議價及交貨之時間、地點與保證等等。雙方所訂之契約，稱為「批單」。

法分田地質入及家屋質入二種，後者特稱爲家質(Kaichi)。當時對建勢力強盛，以禁止土地之永久買賣爲原則，但地主貧窮時多以質入爲名而行買賣之實，所謂質納(Kaicho)者即是。德川幕府以其干律令，復下令禁之。土地質入之法，普通書質單一紙，記明土地大小及其他情形，並規定由受質者負擔年貢等諸役，以土地讓與之其年限本無限制，享保六年規定爲十年，契約上未規定年限者準用之。關於贖回之點，倘契約上未規定，經過期限後即作爲流質者，期滿後十年中，質地者得隨時贖回，規定爲流質者，期後二月中得贖回之。家質之方法，以目的物之房屋賣與受質者，製成契約，規定質屋者仍得繼續占有其房屋，但須對受質者支付一定房租，其實與抵當權無異。明治維新以後，抵當權設立，田地質入因以廢止，家質亦更名爲家屋抵當權。

【質權證書】見「證書」條。

【質權設定契約】一方爲保證其債務或借款，提供物或財產權，他方占有之，並得於債務不能清償時，自所占之物體上，獲得償還優先權之契約，曰質權設定契約。此種契約之成立，於質權者之債權人及質權

設定者之債務人間之含意外，更要求質物之交付，交付雖不一定爲現實交付，但質權設定者不得繼續保有其物，質物必爲質權設定者所有之權之物，又須爲有財產價值，而交易上可以轉讓者。蓋質權設定之目的，在於清償債務也。質權者對於質物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未得質權設定者之同意，不得轉質。債務未能如期償還時，質權者不得以法律規定以外之方法處分之。(參閱「流質契約」條)

【輪船註冊】即指交通部頒行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內所規定之事項而言。此處之所謂輪船，凡官廳、公司或個人所有之營業用輪船及漁輪、板船等，俱包括在內。屬於以上之一切輪船，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其未經交通部註冊給照者，該章程規定不得航行。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板船等，交通部即行通知所定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該項執照可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亦可。至此外關於輪船註冊之事項，在上述之章程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輪作式農業】見「輪作式農業」條。  
【輪裁式農業】(英) Rotation of crops

【德】 Frucht- Wechselwirtschaft 亦稱輪作式農業，乃耕種式之一種，即就一固定地面上分爲多區，而輪栽各種作物之謂。此法在農業上對於地方可作最合理、最集約之利用。蓋以此種耕種方式，不但牲畜之飼料可由耕種中之飼料作物供給，又因以適當方法，輪栽各種作物，故地方較易恢復至其最基本之形式，則爲輪栽首宿、小麥、燕麥及裸麥之「諾福克輪栽式」(Norfolk rotation)。此外又有稍加改良之六區輪栽式與十二區輪栽式等要之輪栽式之歷史，頗爲久遠，惟其應用科學方法，則爲時尙暫在歐洲農業史上，農業之從三圃式向輪栽式轉變，乃係近代農業劃期變革之一要因，而須加以注意者也。

【輪機員證書】見「給員證書」條。  
【輪船招商總局】簡稱招商局，詳見該條。  
【適法信託】(英) Lawful trust 凡信託之目的皆適合於法令之規定，而無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謂之適法信託。今日一般之信託契約皆屬此類。(參閱「信託」條)  
【銷貨帳】(英) Sales book 見「分帳」

帳一條。

【銷貨退還帳】見「分錄帳」條。

【養老保險】見「混合保險」條。

【養蠶保險】(德) *Sidenraupenversicherung* (chemung) 由狹義上言之與家畜保險相同，完全為一種動物生命保險，係以填補養蠶者因蠶兒自身疾病傷害而受之損害為目的之保險。然由廣義上言之則不僅為一種動物生命保險，即對養蠶經營全體損害亦概行填補或賠償之集合保險，換言之即為「一般收穫保險」(見「收穫保險」條)之

一種。僅須蠶作不良之原因為一般不可抗者，則不問其個別原因之災害如何——例如災害為直接影響蠶兒之氣象，抑係系作不良之結果——一概保險之也。

【養老廢疾年金保險】(德) *Alters-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普通多單稱為「年金保險」(Pensionsversicherung) 此種保險係由廢疾保險與生存保險合併而成。即被保險人在一定年齡(例如五十五歲六十六歲或六十五歲)尚生存於世，或在一定年齡以前陷於廢疾時，由保險人依約按期給付年金者是也。

【駕駛員證書】見「船員證書」條。

【魯美林】(Ghshav von Raminin 1815—1889) 德國統計學者。生於浮泰姆堡(Württemberg)之拉文斯堡(Ravensburg) 歷任各地統計局局長。一八六七年為杜平根(Tübingen)大學統計學哲學講師。一八七〇年在該大學校長其學識人格至為當時學術界人士所敬畏。對統計學之學的性質頗多闡明。於統計學史上有極大功績者。Kaufmann, A. *Theorie u. Methoden der Statistik*, 1913, 等書。其短篇論著，則多收於 *Reden u. Aufsätze*, 3. Bde. 1875—04 一書中。

【鴉片戰爭】鴉片一名罌粟，晉國宋代，即有此物。西曆十三世紀，始由印度等處經廣東方面之海道輸鴉片入吾國。其由海道輸入者，多由英荷三國人經營之。當初僅充醫藥之需，及至十七世紀，始供吸食。香乃大著。雖經明清兩朝政府迭頒禁令，終無效果。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林則徐以欽差大臣督粵，首事嚴禁鴉片，並將英船載來之鴉片二、〇八三箱焚之於虎門。價達二百萬鎊。英人大憤，以兵艦襲廣州。林親自督軍固守，英人不能逞，乃分道侵浙江定

海。復由長江上溯，直逼南京。此即所謂鴉片戰爭。結果，清廷不敢戰，下令罷林職，與英人媾和。訂南京條約，割香港，解鴉片之禁，認賠款二千一百萬金，以關稅作擔保。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從此鴉片之毒害更深，而英法德荷諸國亦各相繼援例，要求清廷簽訂通商條約。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入，乃不可遏禦矣。(參閱「南京條約」條)

# 十六畫

【噸】(Tonnage) 英美兩國常權重單位，有長噸短噸之分，長噸等於二、四〇〇磅，短噸等於二、〇〇〇磅。

【噸稅】(Tonnage dues) 乃流通稅之一種，在我國名為「船鈔」，即對往來外國之船舶於入港時所課之稅，因其按噸課稅，故名噸稅。負納稅之義務者為船長，此稅與一般租稅稍異，蓋一般租稅含有強制意味，而噸稅則因船舶入港，必然利用港灣、燈臺等等，故以稅之收入，維持改良航運之各種設備，乃屬當然之事。噸稅之賦課以船舶之種類、噸籍之不同，而有差異，通常均依船舶之登錄噸數，從船時間積載貨物之噸數等為標準。噸稅之納付，在船長與稅關之間行之，其手續，乃於入港時，提出納付書，按稅關發行之納稅通知書而納付稅金。我國噸稅稅率，按江寧條約之規定，每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徵稅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徵銀一錢。光緒八年修改章程，凡商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仍徵銀一錢。所納船鈔，自購領紅單之日起算，在四個月內復進

口時，免其另納。此種船鈔專照，適用於通商各口岸，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納鈔外，須另換內江或內港專照，凡供國內外貿易用，不問外商華商，一律按噸課稅，並無差別。此項稅收，近年約年達四百數十萬元左右云。

【墾田】 係開墾荒地之謂，亦作開墾所得之土地解釋。按墾田之始，乃為適應經濟政治以及軍事之要求，由政府提倡獎勵，或由人民自動經營。我國自前漢時，已有屯墾制度。魏晉時代，益為發達。隋統一天下，勵行墾田，更多成績。史載隋開皇九年（公曆五八九年），墾田總數為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至煬帝時（六〇五年至六一六年），激增為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嗣後各代，均見實行。清代更盛行墾荒。又日本自古亦有墾田制度，且分墾田為公墾田與私墾田兩種。所謂公墾田，即係政府以官荒招人墾種，私墾田係私人請得官方許可，在一定條件之下，而開墾荒地。近世人口增加，土地匱乏，墾田更為重要。

【銀行】 為中國墾業銀行之簡稱，見該條。

【學者內閣】(英 Academic cabinet) 見頭腦托拉斯條。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為管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之水利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該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之。內部組織，設工程及秘書兩處。工程處執掌查勘及測繪工程之設計、實施及保養考工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秘書處執掌文書統計及其保管、職員任免、會計、預算決算之擬定及編造、湖出地畝之報告以及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之一切事項。

【憑票即付匯票】(英 Sight bill) 即即期匯票，詳該條。

【憲法費】(英 Constitutional expenditure) 指關於國權組織之經費，在立憲國家，以關於元首之經費（在君主國則為皇室費）及議會之經費為主。內閣司法機關及審計院雖亦為憲法上之機關，其經費固亦得稱為憲法費，但內閣經費以與政務費不得分體。司法機關經費則屬於司法費，審計院經費為屬於財務費範圍，故一般所稱之憲法費，均不包括之也。

【憲法的預算】 見議定預算條。

【戰爭景氣】戰爭景氣，為一九三三年來世界經濟之一種特殊形態，所謂景氣者，乃指資本主義經濟之「繁榮」而戰爭景氣者，其內層實藏有極度恐怖之戰爭危機，故與「正常繁榮」有別換言之，即帝國主義者為製造戰爭致使軍需工業膨脹，以形成一種特殊形態之景氣也，自一九二九年發生經濟恐慌後，資本主義各國，莫不陷入重大危機，外則因關稅壁壘高築，無法銷售其廉價商品，致使其過剩生產品堆積如山，內則因失業軍日形擴大，飢餓羣衆時起暴動，致使社會極感不安，資本主義者，深知欲打破此重大危局，非重新分割世界市場而予以澈底解決不可，自倫敦經濟會議及不絕如縷之軍縮會議均告失敗後，於是資本帝國主義者一面堅密構成各個集團 (Bloc) 之經濟形態，一面則加緊擴張軍備，膨脹軍需工業，軍需工業膨脹之結果，資本主義諸條現象似有回復繁榮之狀態，一九三四年一月以至四月間，重要商品之世界生產，呈示顯著之增加，而尤以銻鐵、鋼鐵之增加率為甚，其他如與軍需直接間接有關之工業，亦莫不顯示活躍氣象，於是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乃高喊「資本主義回復景氣矣」

之口號，實則此種景氣之背面，尚隱藏有慘酷可怕之景象也。

【戰時保險】見「海上保險」條。

【戰時財政】(War Finance) 乃對平時財政而言，因當戰爭發生之時，一國之社會經濟的結構均起變化，而戰費之巨額支出，尤使一國之歲入及歲出受極大之影響，此時財政之調整如何，戰費如何籌集，經費用途如何分配，戰時財政政策之運用若何，凡此均非平時財政所能概括，故戰時財政，尙有待於特別之研究也。

【戰債問題】戰債一辭，以廣義解釋時，乃指舊聯合國政府在戰時與戰後向各國政府因戰費及戰後救援復興費等而借入之債務，以及戰後新興國與戰敗國政府向各國政府因戰後救援及復興費而借入之債務而言，故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涉及全世界，不過其中最主要之關係國則為美、英、法、意、比等數國耳，以上各國中最重大之債權債務關係，則為對美之戰債，蓋歐戰中所消費之軍需品，大部分由美國所供給，但此種供給多為信用，而非現金之買賣，同時，在歐戰時，英國不特自國仰給於美國，且以自己对美之信用為其他各聯合國購置軍需品

物，因此，英國對美國而言，是為債務國，但對其他各國而言，則為債權國，另一方面，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參加大戰，同時，發布一自由公債法，一方面藉以調度自己之戰費，另一方面將前述對歐之軍需品欠款，為政府之債權，自由公債發行總額為二百一十五萬萬金元，其中對歐放款總額為九十四萬萬金元，此外，加軍需品出售代價約五萬七千萬金元，救援債約八千萬金元，麥粉出售代價約六千萬金元，定期利息約九萬四千萬金元，迨至一九二一年六月末止，本利總額已達一百一十一萬萬金元，此巨大之金額，即為對美戰債之基礎，此巨額「對美戰債」整理之問題，在戰後與「賠款問題」同為一極不易解決之難題，整理之方針有種種之主張，或主「戰債根本取消論」，或主「歐洲救濟資金化論」，或主「替代物清償論」，或主「長期公債整理論」，但在美國政府方面，自威爾遜總統以後，始終主張戰債與賠款分別討論，一九二二年二月，哈定政府遂組織「戰時對外債權整理委員會」，着手整理為長期債，翌年六月，先與英國成立一「美英戰債協定」，以後再漸次與歐洲十五國間，先後成立整理協定，其結果，本金約



一百十六萬萬金元，本利合計約二百二十萬萬金元，嗣後英對法意等之債權，亦依照美國而整理為長期債，此整理之結果，在表面上言，戰債與賠款並無何等關係，但實質上德國所付賠款之大部分皆為流入美國作戰債支付之用者（參閱「賠款問題」條稿估計書所定數額表），故賠款支付不能，戰債償亦隨之而支付不能。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之宣言戰債延付一年，其實際之原因即由於賠款不能支付之故，因此戰債整理結果形式上雖與賠款分離，但實質上仍屬休戚相關者也。洛桑協定結果，賠款問題雖已告一段落，但戰債問題仍未有適當辦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戰債一年之支付猶豫期間已過，第一次支付期日又至十一月十日，英法先對美開始第一次通牒，其後，美英間更交涉四次，法美間交涉三次，結果，英國雖承諾支付，而法國則始終拒絕其他捷克、意、國、芬、蘭、拉脫維亞、塞沙尼亞等國承諾支付，但波蘭、比、國、愛斯脫尼亞、匈牙利則拒絕支付此一局面，不獨使戰債未得結果，且使洛桑協定中告一段落之賠款問題又生新糾紛。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開幕之世界經濟會議，以美國之要求

戰債問題亦不予討論，同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第二次支付，英意等六國，僅支付一部分，比等七國，則仍然拒絕支付也。

【戰時利得稅】（英 War profit tax），亦稱超過利得稅（Excess profit tax），為課於因戰爭而獲得之超過利得之租稅。

在戰時，不論交戰國或中立國，個人或公司，因戰時物資困難，物價飛漲，常得收獲特殊之利潤，此種超過利得在戰爭醞釀之時與停戰後之短期間中，亦同樣存在，因其純為偶然不勞而獲之利得，故特課以重稅。此稅當歐洲大戰時，曾盛行於各國，其稅率多從累進，戰後因其意義消失，稅亦尋廢，現在此稅已成過去矣。

【戰時商務部】（英 War trade department）見「國營貿易」條。

【戰時共產主義】（英 War communism）戰時共產主義，在一九一八年七月至一九二一年三月行於蘇聯，因蘇聯在當時，外則有武力干涉與封鎖，內則有反革命之騷動，故不得不建立一種國家總動員及與此相應之生存保證之原則，以資抗拒。此戰時共產主義之所由來也，其特徵即在將一切產業集中於國家之手，凡商業的

營利的資本主義的制度，概使之滅絕，凡國民皆有勞動之義務，凡國民之生存概由國家保證，凡農工業等之生產物概須集中於國家，由國家通過公營分配之手續分給各人，而杜絕所有市場交易之門，直至內憂外患肅清時，始由戰時共產主義轉入新經濟政策時代。

【擔稅人】（英 Tax payer）凡以其所得或財產之一部不論由自己或經由他人繳納租稅者謂之擔稅人，或稱負稅人。直接稅由納稅人自行繳納，間接稅則由中間人付給，而由消費者負擔，於是消費者遂為實際上之擔稅人。例如製煙者，可將其煙稅附加於煙價上，轉嫁於消費者，此時納稅人雖為製煙者，而擔稅人則為消費者。惟納稅人與擔稅人亦可同屬一人，此在直接稅固然如此，在間接稅，亦可因轉嫁失敗而然，例如製煙者或因市況不振及競爭之故，無法將稅額加於煙價上，於是製煙者遂兼為納稅人與擔稅人矣。

【擔保放款】見「放款」條。  
 【擔保公司債】見「公司債」條。  
 【擔當付款人】（英 Person being designated on the bill to pay）【德】

Domizilat [法] Payeur) 爲票據上於付款人外所記載之付款擔當人，即代付款人爲付款行爲之人，票據之付款，原則上應以付款人自爲之，然有時爲便利起見，委託他人代爲付款，亦無不可以是擔當付款人，不使發票人得記載之，即提示承兌時，承兌人亦得記載之。擔當付款人既爲特別指定代爲付款之人，故票據上若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者，則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時，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否則對於前手不得爲償還之請求。

【擔保口寄託放款】(德 Sicherungsbereitgung)

訂立放款契約時，其擔保品之所有權，原應移歸債權者，但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另訂租借契約，該擔保品仍保留於債務者之手，待債務者償還借款以後，租借契約消滅，而擔保品之所有權亦歸還原主。此種放款，即所謂擔保品寄託放款，係由動產抵押制度改革而來，德國行之最早。

【整實業】 見儲蓄存款條。

【整存零付】 見儲蓄存款條。

【整存整付】 見儲蓄存款條。

【整理七釐公債】 民國十年六月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實

發行額同，原定年息七釐，用以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故名。現由國民政府繼續償還，改定年息六釐，付息每三個月一次，還本自二十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抽還，預計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全部償清。

【整理六釐公債】 民國十年五月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額五四、三九二、二二八元，實發行額同年息六釐，以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現由國民政府繼續償還，付息每三個月一次，還本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分十年平均抽還，預計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係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而設之機關，該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而成，以委員中之一人爲委員長，會內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一)職務有特殊關係者及(二)具有財政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中遴選聘任或委派之。此外該會又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或諮詢，審查諮詢。

【機械論】 (英) Mechanism (德) Mechanismus [法] Mechanisme) 關於實

在生成問題之說明，有二基本原理焉：一爲存於現象間之盲目的必然的關係，即有斯因必有斯果，是爲因果之觀念，一爲存於現象間之有意的自由的關係，即爲由產生之結果立出一意匠之行程，是爲目的之觀念。

以因果法則說明生成者，稱爲機械論，以目的觀念說明生成者，稱爲目的論。機械論與唯物論關係甚密，自有唯物論即有機械論。亞諾芝曼尼 (Anaximenes) 與德謨利圖 (Democritus) 爲最早之唯物論者，亦爲顯明之機械論者。近代著名之機械論者爲霍布斯 (Hobbes)，與目的論者對抗甚力。氏以爲一切偶然發生之事，全係運動運動乃機械的必然的發生之物。霍氏後之英國經驗論者，多立於機械論之立場上，而歐洲大陸之理性論者，則多立於目的論之立場上。機械論自柏克立 (Berkeley) 休姆 (Hume) 後，康德更從論理方面闡明因果原理，以之統一經驗內容之先驗形式。予現代理學家以鉅大之影響。氏於「物自體」之世界中設定一目的之原理，而在認識之世界中，力主因果之必然律。機械論大別可分爲偶然之機械論與法則之機械論。今之自然科學即立足於法則之機械論上。

【機能分配】(德 Funktionelle Verteilung) 以社會經濟上之機能或各企業上之機能為根據之生產物獲得過程曰機能分配。與以個人或各法人為中心之所得(Income)獲得過程之人格分配(Personal Verteilung)相對立。生產上之機能分配，依參加生產者在生產上所盡之機能而分配。譬如工人出勞力，資本家出資本，地主供土地，依機能分配原理，當使其機能均獲利益，不問其所盡機能為何，其他非生產者機能分配亦應用同樣原理，各以其機能獲得生產物。

【機能分割】商品由最初生產者流至最後消費者之社會流通機能，謂之配給機能。配給機能之縱的分割曰機能分割。縱的分割謂內品種類而行，然未必與商品種類相一致。往往多數商品由同一系統配給而同一商品亦時由多數系統分擔。吾人以衣食住為生活本位，則可分割為衣料配給食品配給及房屋配給，以生產過程為本位，則可分割為農產物配給，水產物配給，製造品配給。是種機能分割亦為無意識行為，與機能分擔同參閱【機能分擔】條。

【機能分擔】今日社會中配給機能不受

任何人指導，惟爾個人營利目的而行。是種機能因社會內部之分類，亦由各種商人分擔。是為機能分擔。機能分擔劃一系列之流通過程為三階段：(一)分擔蒐集機能，自商品生產者購入商品，由地方市場運集中央市場。(二)分擔分配機能，組織市場，以商品分配於各個消費者，司其職者為批發商及零賣商。(三)分擔以上二者之中繼機能，為二者之媒介，連絡流通司其職者則有中間商人。

【機能社會】(英 Functional association) 謂基於某目的而成立之社會，如政團、政黨、同業公會等皆是。機能社會既為執行某種目的而成立者，故亦可與「目的社會」同視。又因機能社會係人類為適於某目的而由人為的形成之點而言，亦可稱為「人為社會」。

【機能組織】(英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又稱分擔式管理組織，為事務管理組織之一種，與軍隊式管理組織相對立。軍隊式管理組織之利弊均在於獨裁，而機能組織則視事之性質區分機能，各應其專門技術，個別管理。凡一切事務活動均可分為二方面，即精神活動及肉體活動，前者為

計畫(Planning)，後者為實行(Performing)。機能組織之下，下部雖仍受上部指揮，然其計畫及實行之命令非發於一處，各有專門技術家司其事，故得指揮適宜而無不合實際之弊。但全體活動常因此缺少統一，是為其缺點。

【機械工業】(英 Machine industry) (德 Maschinenindustrie) 所謂機械工業即動力機械(Bewegungsmaschine)傳力機械(Transmissionsmaschine)作業機械(Arbeitsmaschine)製作業、船舶、車輛製造業、電氣機械、製造用機械、鑛山用機械、兵器、飛行機製造業等之總稱。其類目繁多，不勝枚舉。近世機械工業之發達實為瓦特(J. Watt)發明蒸汽機關，促成產業革命之結果。初期紡織機之製造，繼則鐵路、汽船等動力之機械化，遂積極引起機械之需要。以至今日各種機械相繼發達，而成一切工業之基礎產業。現在機械工業發達最盛之國家，首推英美德三國，其生產額總計達世界產額(約百萬萬元)百分之八〇以上云。

【機械保險】(英 Machine insurance) (德 Maschinenversicherung) 機

械自身因使用而發生毀損或因火災而受損害時，由保險人填補或賠償其損害之保險，稱為機械保險。此種保險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普通本以賠償其平常使用所發生之損害為限，最近則已擴大其範圍，凡由機械製造所運至目的地以及裝置試用之過程中，若發生損害，亦在賠償之列。機械保險一名最通用於德國，屬於火災保險之機械火災保險，德人亦歸入機械保險中辦理。英國則往往將機械保險與汽鍋機關保險合稱為工程保險 (Engineering insurance)。

【機械時代】(英 Machine age) 以機械為主要生產手段之時代曰機械時代。產業革命以後，各種機械應用於生產，從來之生產方法及社會政治關係，均大起變化，茲舉其特徵，約可分為以下四點：(一)生產方面。大資本獨占機械，以工場制度從事大量生產。生產主體為機械而非工人。故工人化為機械之奴隸，個性完全抹殺，工作趣味銳減。同時，因機械生產力之增進，使每單位商品之勞動量減少，價格低落。(二)流通方面。資本主義生產之矛盾表現於流通方面時，以商品過剩釀成恐慌。(三)社會方面。小企

業沒落及農村副業被奪，使多數赤貧工人集中於都市，類出售其唯一所有之勞動力以過活，社會割裂而分為二大階級。工人羣集於工場，利害關係相同，乃得團結而與其搾取者之資本家相對抗，釀成勞資階級鬥爭。(四)政治方面。恐慌頻發，減殺資本家之利潤，於是為謀恢復起見，向產業尚未發達諸國開拓新市場，有所不遂，即動干戈以征服之，在政治上形成帝國主義。以上各種特徵，雖為今日機械時代之必然產物，然決非機械本身所包含之矛盾，細察底蘊，吾人知其惡果之產生，實由於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不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廢，機械之害亦將永續。

【機會均等】見「機會均等主義」條。  
【機械的分業】見「工場手工業」及「工場工業」條。  
【機械的生產】即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以機械為生產手段之大量生產而言。關於機械生產之特徵，可參閱「工場工業」及「機械時代」條。

【機能式管理法】(英) Functional management (德) Funktionale Betriebsführung) 科學管理法」條。

【機械的唯物論】(英) Mechanical materialism (德) Mechanische Materialismus [法] Matérialisme mécanique) 唯物論之發展，自德謨利圖 (Democritus) 原子論產生後，於是有十六七世紀英國之唯物論，十八世紀法國之唯物論，十九世紀德國之唯物論。就中以十八世紀法國之唯物論占唯物論史上最光榮之一頁，因其富於反抗精神，曾在當時激起啟蒙運動之巨潮。當時法國唯物論之主要人物為拉·美脫理 (La Mettrie) 狄德羅 (Diderot) 何爾巴哈 (Holbach) 及愛爾法修 (Helvétius) 諸人。彼等之唯物論乃從機械論立場觀察一切事物，其考察事物，僅從數量、位置、形式等出發，將事實視為個別的、靜止的、固定的，將一切運動僅視作空間上機械之運動，而否認其實質的差異。機械的唯物論之根本特徵，在將力學當作唯一之科學，以力學之觀點觀察自然之全體。然力學雖研究物體之運動，而不研究物體之變化，不能說明物質之發展。故機械的唯物論者僅能理解物質與運動必然之聯繫，而不能說明運動之本質。

【機會均等主義】(英)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德] Prinzip der Gleichberechtigung [法] Principe d'égalité opportunite] 機會均等主義係外交上之一用語即主張在某國內對於其他一切國民在商工業上之活動均應與以均等待遇之意簡言之實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也且因此主張其目的在打破某一先進國在後進國內所劃定之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經濟的獨占故亦可名之為門戶開放主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在土耳其摩洛哥及阿非利加殖民地等處均被應用又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亦規定『A式及B式之委任統治地受任國對於其他聯盟國之通商貿易須確保均等之機會』在歷史上最早應用此種主義而在國際政治上最爲世人所注目者即爲吾國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約翰·哈(J. Hay)以當時列強在我國大肆侵略美國不甘落後乃向列強提出此種主義以謀對抗(參閱門戶開放條)

【橡皮金元】(英 Rubber dollar) 見「商品金元」條

【橫線支票】支票票面有橫線兩道者稱橫線支票此種支票之收款人必爲銀行普

通人即使拾得此種支票亦不能領款蓋所以防遺失之危險也故普通人取得此種支票須托銀行代領此時縱有不盡不實之事因有銀行居間關係一經查究亦不難水落石出也

【橫濱正金銀行】(英 Yokohama Specie Bank) 橫濱正金銀行係日本之外國匯兌銀行一八七九年十二月經日本政府核准設立翌年二月開始營業最初資本爲三百萬圓政府承受一百萬圓其後業務發展至一八八七年增資爲六百萬圓一八九六年增爲一千二百萬圓一九一一年更增爲四千八百萬圓最後於一九一九年增至一萬萬圓全數繳足其股票不出讓於日本國籍以外之人該行受日本政府種種保護並得以二千萬圓爲限以年利二釐之低利向日本銀行借款其業務最主要有爲(一)國外匯兌及押匯(二)國內匯兌及押匯(三)收受存款及保管(四)各項放款(五)票據之貼現(六)貨幣之兌換(七)依照日本政府之命令處理關於日本外債及其他收支事宜該行總行設於橫濱在我國設有分行並發行以銀兌換之鈔票

【橫斷的康戴爾】見「康戴爾」條

【歷史學派】(英 The Historical School) 經濟學上歷史學派之得名蓋因屬於該派之學者例皆站在歷史觀點以歷史方法闡述其經濟學理該學派係產生於自由主義經濟學說盛行之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所謂自由學說係發源於英國斯時英國之經濟狀況頗適於推行自由主義經濟政策而在產業落後之大陸諸國尤其是德國則非採行一種保育其幼稚工業之保護主義政策不可此種實際之需求乃反映於經濟學領域極力主張保護主義政策之德國經濟學者遂因反對自由主義進而攻擊自由主義所尋來之抽象演繹方法而揭發彼等之所謂實證歷史方法所有站在此一立場而否認抽象演繹之永恒世界主義之德國學者均被稱爲歷史學派該學派之創導者有人推稱李斯特(Friedrich List) 有人推稱羅射(Wilhelm Roscher) 前者着重實際運動後者則注意於系統理論之完成從學說之學的觀點而言羅射允稱爲該派之建立者但溯本探源則不能不數及李斯特況李斯特之國民經濟學體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亦於此派學理多所

經濟學新辭典 十六卷 橡橫歷

開發。除李斯特外，屬於此派之代表人物，尚有希爾得布朗特 (B. Hildebrand) 及克尼斯 (Karl Gustav Adolf Kries) 彼等之學說，曾在德國發生極大影響，至以後則演進而為新歷史學派。(參閱「新歷史學派」條)

【歷史的唯物論】見唯物史觀「條」。

【燒地】見「火田」條。

【燒地式農業】(英) Brand management (德) Brandwirtschaft 為最原始之農業土地利用法，在農業發達史上，從游牧時代至定居時代，已初期實行，今在山僻及沼澤地方，尚見殘存燒地式，屬於代田式之一種，為開墾林地或草地時，燒去樹木野草之耕種式，又可分為(一)林地燒地式 (Waldbrandwirtschaft) (二)原野燒地式 (Feldbrandwirtschaft) (三)泥炭地燒地式 (Moorbrandwirtschaft) 總之燒地式農業，一面可將地面上不用之物除去，一面可使地面堆積之有機物化為無機灰份，以成土地之肥料，又燒地式所栽培者，概係粗放作物，例如蕎麥、燕麥等。(參閱「耕種方式」條)

【獨占】(英) Monopoly (德) Monopol

【法】(Monopole) 以單一意思統制供給或需要者，謂之獨占。單一意思非單為一自然人之意思，凡自然人之集團意思或法人意思，及法人之集團意思，均得稱為單一意思。譬如個人企業，在獨占地位時，其單一意思為自然人之意思，公司企業在獨占地位時，其單一意思為法人意思，而托拉斯、壟斷等獨占團體之意思，為法人之集團意思。單一意思所統制為供給者，曰賣方獨占，所統制為需要者，曰買方獨占，而其中以賣方獨占對於社會經濟動向有重要意義。更自歷史觀之，獨占約可分為二種：即法律獨占及經濟獨占。中世基爾特制度時代，各自由都市皆以法令規定獨占，凡有侵犯獨占者，皆須依法處刑。其後重商主義時代之特許貿易制度，亦可謂係其遺制。及重農主義與阿丹·斯密斯唱自由主義，反對政府干涉一切民間企業後，自由競爭盛行，獨占絕跡。然資本主義發達至相當高度時，恐慌屢起，物價崩落，資本家為維持其利潤起見，乃有經濟獨占之發生。經濟獨占無強制能力，惟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藉其巨大資本及生產能力而達其目的。初則破格廉賣，使其競爭者倒閉或歸附之；繼則提高獨占價格，以

獲得其最大利潤。近代獨占既以巨大資本為其特徵，故獨占主體多為法人，或多數法人。托拉斯及壟斷即其最著者。經濟獨占本為相對獨占，但最近數年來，資本主義破綻愈顯，資本家壟斷愈急，經濟獨占亦漸有法定化傾向。日本之重要產業統制法、美國之國民產業復興法及德國之強制壟斷法，等皆以組織獨占主體為其主要目的。獨占價格本為維持資本家生產之要具，然其結果，客觀方面，一般購買力減退，生產反有縮少之必要，而主觀方面，利潤增加，生產更有擴張之理由，以此釀成更大之恐慌，而終將陷資本主義於破滅。獨占為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結果，而同時因矛盾擴大亦將為其最後階段。

【獨我論】見「唯我論」條。

【獨天拆票】以一日為期之拆票，曰「獨天拆票」。此項拆票，當日拆進，則明日償還。當日拆出，則明日收還。其期限祇定一天，與普通拆票及轉帳之每一成交限期兩日者不同。「獨天拆票」之交易，例於晚市小總會行之。係錢莊於每日往來戶頭收解後，視多缺以定進出，如有多餘，即去拆備，如有缺少，即去拆進，概歸次日清理，為一天拆息之計。

算此項折息，即曰「獨天拆」。按「獨天拆票」存在之主要原因有三：(一)單雙日頭欄多，缺有互相抵札之必要，即須做「獨天拆票」，以資彌補。蓋錢莊普通拆票以兩日為期限，於上一單日成交，須於下一單日清償。故單雙日一雙日成交，須於下一雙日清償。故單雙日頭欄多缺，往往有不能不恃「獨天拆票」以調節於一時者。(二)單雙日銀拆有乍昂乍低之時，可做「獨天拆票」以為避低就高之地。例如單日十五因銀行有大宗出款，預料銀拆必跌，而雙日十六則因進口商有大批解款，或銀行須收回現銀，預知銀拆必漲。在此種情形之下，可以單雙兩日拆款，互相調節。應於十五放出的款，改其一部為「獨天拆票」，庶於十六收回後，可照十六銀拆另拆高利。(三)早午兩市銀款多缺，札直後，客家忽送大宗即期款項，託為代收，於是受托莊，即不得不向小總會拆出，為臨時之調劑。倘無特殊情形，大部俱用「獨天拆票」，將該款併入下日早午市之拆票中，以資運用。反之於午市閉市後，客家臨時忽有即期款項之需要，錢莊即不得向小總會立為拆進，為臨時之彌補。通常亦俱藉「獨天拆票」，以該款併入次日早午時之拆票，俾得於來

日作通盤之籌算。以下為「獨天拆票」之三大起因。至「獨天拆」行市之高下，與銀拆有密切之關係。在通常情形之下，銀拆高則「獨天拆」亦隨之而高，銀拆低則「獨天拆」亦隨之而低。惟「獨天拆」每日行市並不掛牌，祇於同業中自相傳詢計數，其對於市場之影響，因亦較小。

【獨占事業】自由競爭結果，獲得經濟獨占之事業及國家以法律規定絕對獨占之事業，均謂之獨占事業。詳「獨占」條。

【獨占價格】(英 Monopoly price) 生產者對於某項物品有部份或全部的控制之價格。曰獨占價格。按物品需要數量，其權操諸個人，故獨占者無法控制而祇能操縱貨物供給之數量，以獲得最高之利潤。此項獨占價格並不為生產成本所決定。(因無競爭之故) 蓋全以利潤為歸趨。獨占價格成立之點，即係利潤最大之處。獨占者定奪價格，須估計貨物之成本及需要，其原則如下：(一)如成本依數量遞增 (Increasing cost) 而需要伸縮性極小者 (Demand inelastic) 獨占者必須限制其生產，使成本輕而價格高。(二)如成本遞增，而需要之伸縮性極大者，生產可不必十分限制，蓋價

格可與成本抵銷。(三)如成本依數量遞減 (Decreasing cost) 原則而需要伸縮性大，則生產之限制為不必要，蓋生產愈多，成本愈輕，需要愈大，必能獲利也。

【獨占關稅】見「蓋提爾關稅」條。

【獨立成本制】見「成本會計」條。

【獨立金庫制】(英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或稱國家自設金庫制。乃國家自行設立金庫，保管公款，使官吏司收支之責。易言之，即國家之現金出納，不委託其他之金融機關，而自為處理之制度也。

【獨立零售店】(英 Independent retailing) 各種商品之小規模零售商店。曰獨立零售店。百貨商店及其他大規模零售商店以外，大多數零售店均屬之。獨立零售店之特徵在於販賣一部門商品，而有獨立性質之點。百貨商店及連鎖商店等，大規模零售商店雖亦分門或分店販賣，然其各部成績皆歸結於全體，各部本身無獨立性質。故不能謂獨立零售店為百貨商店等。大零售企業出現以來，獨立零售店大受打擊。營業日落，大資本驅逐小資本之現象亦見於國給部門。此外，連鎖商店等以大資本經營多

數小規模零賣業者對於獨立零賣店更有極大威脅將來大資本零賣商業之技術進步獨立零賣店必受淘汰是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上之必然傾向也

【獨立銀行制度】(英 Independent banking system) 一名單位銀行制度 (Unit banking system) 即多數小銀行散在全國各地僅在其所在地方之比較狹隘區域內經營銀行業務之制度獨立銀行制度往昔曾流行各國現在則為少數大銀行分行網所代替此即所謂分行銀行制度 (Branch banking system) 世界主要各國中實行此制度者現僅美國而已 (參閱「分行制度」條)

【盧比】(Rupee) 為印度之貨幣單位合純金八·四七五二二公分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停止金塊本位制以來盧比實際上為紙幣本位

【盧布】(Rouble) 見「新盧布」條

【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法國政治學者哲學家生於瑞士之日內瓦 (Geneve) 為一鐘錶匠子生平未受任何正式學校之教育自一七二八年即四處放浪對於一般道德毫無顧

忌願受當時人士及後世學者之非難後以急病死於瓦斯 (Ois) 管著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1762) 一書唱民約說主張國家權力應屬國民對當時法國之專制政治竭力攻擊為法國大革命之一大機緣並為近代民主政治思想之根源所著除民約論一書外尚有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egalite Parmi les Hommes, 1755; Emile, 1762; Les Confessions, 1782 等書均為世界名著

【穆稜鐵路】為中俄合辦鐵路之一吉林省中俄合辦之穆稜煤礦為運煤計修築此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起工翌年三月完成十五年兼運客貨為五呎軌間之輕便鐵路自穆稜小坡子至梨樹鎮計長六二·一公里

【積極財產】見「財產條」

【積極的信託】自助的信託之別稱詳該條

【興中銀行】為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前稱見該條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英 The China

Development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簡稱興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毫銀一百萬元實收資本毫銀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廣州分行設於台山在香港亦設有匯兌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往來存款積儲儲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特別存款代理收款信託事業抵押放款兌換現款各種定期儲蓄各種期票貼現及各埠匯兌等

【船口單】(英 Manifest) 凡商船進出口均須向海關呈報並繳納船口單等項重要文件船口單中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及其標記號碼件數等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此外並載有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貨物運往口岸收貨人等名稱凡貨物如未列入船口單中而經海關查出者例須受罰船口單又有進口船單 (Import manifest) 與出口船單 (Export manifest) 之別此外且有航空運載客貨郵件出口船單則又近來我國海關查驗客貨之新事業也關於船舶進出口呈驗船口單等詳細情形可參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務院公布實行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



【融通物】凡可爲買賣讓與之目的物，概稱融通物，不然者爲不融通物。主要之不通物，可分三類：(一)爲自由財，如空氣、日光等；(二)爲公有物，如公路、運河等；(三)爲法禁物，如鴉片、淫書等是。

【融通財貨】見「運轉資金」條。

【融通票據】【英】Accommodation bill 【德】Getaligkeitswechsel 【法】Billet de complaisance 以融通資金爲目的而發行之票據也。一稱金融票據，對基於商業交易而發生之商業票據而言，其發生之原因有種種，但大多用爲融通資金之手段，發出票據以向銀行貼現。此種票據通常須先得銀行之諒解，其性質無異於短期之公司債，限定用途，危險較少，但亦有爲抵償舊債或其他不良用途而發行，惡質之融通票據者，此種票據多不爲銀行所信認。融通票據發行之程序，先託有往來之銀行承兌，以增高票據信用，然後再持向他銀行貼現，以達到融通資金之目的，亦有以利用國外低利資金或調劑匯兌爲目的，與國外往來銀行約定發行之一定限度內之融通票據，以融通國際金融者。

【衛布】(Sidney Webb 1859- )英國

社會學者。生於倫敦。少受教育於瑞士。一八九一年入倫敦大學，專攻經濟。一八九二年被選爲倫敦府會議員。一九一二年爲倫敦大學教授。一九二二年被選爲下院議員。一九二四年爲第一次麥唐納內閣之商業大臣。一九二九年爲第二次麥唐納內閣之殖民大臣。對工會史頗有研究。於英國勞動黨中，獨健派，主張社會主義漸進的變革。其主要著作有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894; English Poor Law policy, 1910;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等書。

【衛布夫人】(Beatrice Webb 1858- )英國社會學者。衛布(Sidney Webb)之夫人。曾從當代學者斯賓塞(Herbert Spencer)遊，研究社會學。對貧民調查及消費合作運動，頗多功績。除與其夫合著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等書外，尚有 The wages of men and women: Should they be equal? 1919 等作。

【衛平法】(英 Equity) 爲英國衛平

法院所運用法規之總稱，專以補充普通法之不備及矯正其缺陷。蓋英國法制大別爲制定法及習慣法，以外更細分後者爲普通法(Common law)及衛平法。一八七三年法院構成法施行以前，二者相對並立。前者由普通法法院執行，後者由衛平法法院執行。二者之關係，頗類似羅馬之市民法(Jus civile)與萬民法(Jus gentium)。衛平法對於英國法制合理化有極大貢獻。例如衛平法上救濟方法之禁止命令(Prohibition) 普遍適用於不法行爲，補不法行爲法(Law of torts)之不足，契約法上直接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之法理及欺詐強迫之取消原理，均爲衛平法之賜物，而其中最最重要最偉大之功效，厥爲信託(Trust)之產生及其發達。衛平法院實爲今日英國信託法制及信託理論之母體。

【諾成契約】單以雙方之合意而成立之契約，曰諾成契約。反之於合意之外，更以物之交付爲成立要件者，曰要物契約。要物契約之主要者爲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寄託。其餘如贈與、買賣、交換、僱傭、租賃、承攬、委任、合夥等，概爲諾成契約。

【豫定保險】見「海上保險」及「保險契約之豫定」條。

【豫約販賣】生產者將尚未生產或正在生產之商品，豫向需要者約賣，曰豫約販賣。豫約販賣之成立，須有生產者（即豫賣者）與需要者（豫買者）之一定契約，規定豫約商品之價格及交貨、交價之日期等。未完成之計算，豫測生產品完成後之市價共同決定，適於雙方計算之價格，豫約價格決定後，則將來市價縱有騰落，亦不能變更。至於豫約商品之交貨日期，普通定在生產品完成以後，而交價日期，則多以豫約契約成立當時，或生產品完成前為原則，但交價數額之多少，並無一定之標準，有於豫約時一次交足者，有先交二分之一者，有先交三分之一者，亦有交貨後再交者，總之，須視豫約契約之內容而定。

【豫約權利者】詳「豫約義務者」條。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英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Four Provinces, Honan, Hupoh, Anhui & Kiangsi)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簡稱四省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為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漢口，分行設於南昌、安慶、鄭州，支行設於沙市、漢川、蘭州各地，在宜昌開封、老河口、九江等地亦設有辦事處。在蘭川則設兌換所。民國二十四年，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營業方面，經營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以購辦、修理、運輸或囤積農產、農具等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之必要事項為限。營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收受各項存款，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辦理匯兌及同業往來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

會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並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等。

【賭博保險】損害保險之目的，在填補因偶然事件而生之經濟上損害，故保險契約之締結，亦當以有受經濟上損害之可能者為限。若無受經濟上損害之可能，而在填補名義之下，圖得金錢之給付，則為獲利，而非填補損害。近賭博故稱賭博保險，此種保險自為法律所不許。

【賴淮孫】(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 德國合作運動者。生於賴格(Steg)河畔之哈姆(Hamm)少孤，寄養一牧師家，十八歲時曾一度入伍為砲兵，嗣因目疾退役。一八四六年後歷任威耶布瑟(Weyersbush)、弗蘭農斐(Flaunmesterfeld)各村村長，一八六五年退職。生平對庶民階級之金融救濟運動，至為努力。曾創設街市地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一八七六年所設之德國農業中央借貸所，規模尤為宏大。一八七九年創刊 Das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blatt，為當時合作運動之機關誌。對德國合作運動之促進，極有功效。著作頗宏，富主要者有 Kurse Anleitung zur

求豫約義務者表示締結本契約意思之權。豫約義務者不表示意思時，得由法庭之判決決定之。豫約可以中途解除，但其權利者得請求賠償損失。

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

Gründung von Darlehnskassen-  
vereinen, 1886; Die Darlehnskas-  
senvereine, 1887等書後世慕仰爲德國  
信用合作運動之祖。

【輸入票據】見「外國匯票」條。

【輸入匯票】(英) Bill of import) 貨  
物自他國輸入之後而支付此輸入品代價

之匯票曰輸入匯票。

【輸出票據】見「外區匯票」條。

【輸出組合】見「出口貿易協會」條。

【輸出匯票】(英) Bill of export) 貨物  
輸出至他國其商品之代價以匯票收入者

此種匯票曰輸出匯票。

【輸入比額制】見「定額劃分制」條。

【輸入限額制】見「定額劃分制」條。

【輸出品工業】(德) Exportindustrie)  
凡製造以國外爲主要販路之生產品工業，

謂之輸出品工業。反之其生產品主要市場  
在國內者則稱內國品工業 (Inlandin-  
dustrie) 然此固僅以一定時日爲中心而  
觀察工業之區分耳。生產品販賣市場之內  
外，有時難免因製品生產費市場一般購買  
方及社會嗜好之變動而變遷，且現代各國  
民之生活式樣嗜好內容等漸趨國際共通

化，故多數之工業生產品均有內外共通市  
場殆將無所謂純粹之輸出品工業或內國  
品工業也。我國輸出品工業，以製油業爲代  
表。

【輸出信用保險】( [英]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德] Exportkredit-

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des  
credits commerciaux) 爲一種特殊

之掛帳信用保險。係以補償對外貿易信用  
上之損失爲職能之保險制度。此種制度，大

約可分爲三種：(一)輸出商債權保險——

輸出商爲催收輸出貨物之代價而發出之

支票，被對方之輸入商退票，拒絕付款，或無

力付款時，債權者之輸出商或匯兌銀行因

此而蒙之損失，由保險者賠償之。(二)匯

兌銀行支票債權保險——輸出商發出之

支票，爲輸入商退票，拒絕付款，且不易向輸

出商請求償還時，匯兌銀行因此而受之損

失，由保險者賠償之。(三)政府保證之保

險——發票人用 With recourse 之形

式(若被退票當即償還之方式)所發出之

支票，由政府保證其全額或一部，於被退票

或不能付款時，銀行得由政府付款，蓋含有

促進其國家輸出之作用者也。

【辨士】(Penny or Pence) 英國輔幣名，

計十二辨士等於一先令。

【辨學】見「論理學」條。

【選舉】( [英] Election [德] Wahl  
[法] Election) 所謂選舉，原爲多數人

選定某種任務之適任者之行為，初不限於

政治制度上之選舉也。惟在現社會以選舉

爲民主的政治機構之一部，特別爲人所重

視，且在此方面之選舉制度亦特別發達，故

狹義上之所謂選舉，即指此政治制度上之

選舉，亦即現代代議制度之議員選舉而言。

但代議制度，亦經不少變遷，其性質大不相

同。當初之代議制度，實由封建制度下之等

族議會漸次發達而成。通常選舉權係屬特

權階級或團體，今則封建制度業已崩壞，國

民國家，漸次告成，選舉制度，乃移入個人代

表之時代，選舉方法，更趨於合理化與組織

化。前者爲比例代表法，後者爲職能代表法，

蓋無不著眼於個人利益之代表。至於現代

選舉之重要點，第一當選之議員，務須以選

舉人之利益及意向反映之於議會；第二，選

舉權與被選舉權須普遍通給與人民，故女

子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第三，選舉務求公

正，不不當之選舉，須加制裁；第四，採決方法，

宜純從多數第五選舉如發生爭訟必由國家之司法機關加以裁判

【選舉統計】見「政治統計」條

【遺產】人因死亡或隱退後其所遺財產統稱之曰遺產普通遺產由其子女或其他血緣關係者繼承各國有專以長子繼承者我國則依習慣平均分配於其所有子女遺產根據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私有財產制度取消則遺產自歸消滅遺產造成人類經濟不平等之基礎使有產者得以坐食而無產者有凍餒之患而在今日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遺產更決定階級身分生於無產之家者雖抱特殊才幹無以展其長終身不脫為一工人反之享有巨額遺產者雖庸庸無所長亦得奢侈過活資本主義各國政府為掩蔽此種彰明事實設立遺產稅對遺產加以重課以示公平實則不過為保護遺產之社會政策而已

【遺產稅】(英 Legacy duty, Inheritance tax, Death duty) 一稱繼承稅或稱死稅亦有人譯作遺產稅者則以為遺產稅與繼承稅兩者應加分別合之故應稱遺產稅也此稅為對於財產所有者死亡後移轉其財產於他人時所徵課之租稅

課稅遺產之法有二一為就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而課稅不問繼承人之多寡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如何是為總遺產稅 (Estate tax) 一為按繼承人所得分之遺產部分而課稅就每繼承人對於死亡者之關係而有差別是為分遺產稅 (Succession tax) 各國遺產稅制頗不相同然大體上有如下之規定 (一) 按照親疏而差別課稅 (二) 按照繼承財產之多寡而設累進稅率 (三) 小財產之承繼免除課稅 (四) 對於以逃避遺產稅為目的之贈與課以特別稅

【遺言信託】即依遺言及其承受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遺言信託非依委託者與受託者間之契約而生實依遺言者之單獨行為而生之信託也遺言信託或稱「死後信託」又稱「遺贈信託」其起源甚古希臘羅馬以來各國皆有其存在即現今美國信託公司所承受之信託十分之八九亦為遺言信託也(參照信託條)

【遺族年金】(德 Hinterbliebenenrente) 見「遺族保險」條

【遺族保險】(德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遺族保險由廣義言之似應包括一切以謀遺族生活安定為目的之

人保險而言但實際上所謂遺族保險普通則僅指對勞動階級遺族之保險而言且所謂遺族亦僅以其配偶者或其子女為限而不及其父母弟姪事實上一不畜一寡婦與孤兒之保險故一部學者亦稱之為寡婦孤兒保險 (Widwen und Waisen Versicherung) 此種保險最初本為一任意制度今日則已發展為強制社會保險制度凡勞工階級(英國法律規定十六歲以上之雇傭勞動者)德國法律規定「所有全體肉體勞動者」及每年一定收入以下之職員均須加入此種保險保險費則由雇主與勞動者共同負擔同時國庫亦予以相當之補助於該被保險者死亡時普通則多依年金之方式給付其遺族以一定之保險年金此種年金即稱為遺族年金 (Hinterbliebenenrente) 或寡婦孤兒年金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s)

【遺贈信託】參照「信託」及「遺言信託」條

【錢引】為宋徽宗時之一種不換紙幣宋徽宗改交子為錢引不著本錢而增造無已至引一緡僅值錢數十文而已(參閱「交子」條)

【錢引】為宋徽宗時之一種不換紙幣宋徽宗改交子為錢引不著本錢而增造無已至引一緡僅值錢數十文而已(參閱「交子」條)

【錢票】亦名錢鈔，為清咸豐時所發紙幣之一種。進錢千文與銀票並行。（參閱「銀票」條）

【錢莊】為我國舊式之金融機關，其經營者皆以山西人及紹興人為最。前者稱為山西幫，又名北派，黃河流域為其營業區域，而以北平為其根據地。後者稱為紹興幫，又名南派，長江流域為其營業區域，而以上海為其大本營。有清末年錢莊之勢力至為雄厚，幾為各省之非正式的省庫機關，自入民國因新式銀行之興起，其勢乃衰。錢莊按其營業之情形，可分兩種：（一）資本較大者，多從事於商業銀行之業務，亦稱銀號。（二）資本較小者，以買賣及兌換貨幣為其主要業務，亦稱錢舖，但不論銀號或錢舖，大體皆取合夥組織，至其程序則由合夥者（股東）

先以資金提存於其他錢莊，並立筆據合同。此在上海，名為立議單，立單之時，須請同行之先輩見證，其人曰見議單內載明股東與經理之關係以及營業之範圍與方針等，此外錢莊於開業之一個月前，須將資本總額、股東之姓名住址及所設股份並經理人見識人之姓名報告公會，經其通過始准入會。【錢穀】錢穀之意義有二：一指賦稅而言，史

記載：問天下有一歲錢穀出入幾何，意即全國每年有多少賦稅也。一指舊日地方官所聘幕友之專司會計及錢穀事宜者而言，俗稱錢穀師爺。

【錢糧】田賦之舊稱，清初凡有漕糧之區，稱地稅之正賦為地丁，無漕糧之區，則稱錢糧。錢糧成爲田賦之總稱。參閱「田賦」條。

【錢幣司】為國民政府財政部之一司，所掌事項為：（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錢莊支票】錢莊給與往來存戶用以取款之支票也，式爲聯票，者三聯，俗稱三聯支票，多者四聯，俗稱四聯支票，依其使用方法，又有坐根聯票、行根聯票之別。坐根聯票第一聯爲存底，猶銀行支票之存根，存發票人處，第二聯爲票身，交受款人，第三聯爲坐根，留存於解款之錢莊，俾解款時作驗對之證據，坐根之名，即起於此。行根聯票，亦稱散

根聯票，有二種：（一）三聯式者，其第一二聯之運用與坐根聯票同，惟第三聯由發票人收存，於支票到期前一日或當日早晨送交解款莊，以便驗解，因與支票同行，故稱行根。（二）四聯式者，其第三聯爲行根，須與支票聯附行使，如無此根，即不能行使，票面恆註明「此票帶根無根不付」之字樣。第四聯則由解款莊留存，與坐根聯票之坐根同。又錢莊支票，尚有即期與遠期二種，遠期短則五日，長則一月，但普通多不過十日。此種支票，執票人大率多委託錢莊代收，錢莊同行採用匯割制，收付票款，屆期如持票取現，例歸次日照付，且必須在二時以前，若過午後二時，則又須次日付款。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發票人亦有於票面上加蓋（或寫後加私章）「新換莊票」字樣者，則支票雖未到期，亦可向解款之錢莊掉換支票，以便流通。

【錢業公會】見錢業公會條。

【錢業公所】亦稱錢業公所，或錢業會館，爲各地錢莊業之一同業機關。茲以上海爲例，其目的在謀：（一）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二）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四）關於同業之徵

詢及通報。(五)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解。

【六】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至其入會方法即凡新設之錢莊自願加入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以下各款報告公會經其通過

即(一)牌號(二)資本總額(三)股東之姓名籍貫住所及其所有之股份(四)經理及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五)股東立約時見議人之姓名(參閱「錢莊」條)

【錢業會館】見錢業公會條。

【隨時償還公債】見「有期公債」條。

【霍蒲遜】(John Atkinson Hobson 1858-)美國經濟學者。生於英士之得爾

伸(Derby)畢業牛津大學林肯學院後任倫敦大學牛津大學擴張講座協會講師。講

述經濟學及英國文學。並創刊 Progressive Review 雜誌。曾對以自由放任之

自然法則為根柢之正統派經濟學說高唱異論。並提出適於新時代之學說與政策。頗

為一般學者所注意。著有 Problems of Poverty, 1891;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achine Production, 1894; The Industrial System, 1909; Gold, Prices and Wages, 1913; Economics of

Unemployment, 1922; Rationalization and Unemployment, 1930 等書。

【靜大量】(德 Postandmassen)見「集團現象」條。

【靜態統計】見「集團現象」條。

【靜的財產稅】(英 Static property tax)見「一般財產稅」條。

【靜態的市場調查】見「市場調查」條。

【鞘取買賣】見「套利買賣」條。

【頭櫬】為錢業之一術語。即係款項之意。如「匡頭櫬」即預算款項約數之義。如「缺頭櫬」即短少款項之謂也。

【頭腦托拉斯】(英 Brain trust)此一名詞。其發源地為美國。迨一九三四年。尚未流行於他國。蓋美國自羅斯福總統就任

以來。致請許多壯年學者。為其政治顧問。年齡均在三十至四十之間。就中以穆萊教授

年最長。為四十六歲。過去美國歷屆總統。亦有延聘政治顧問者。然均為在野之政治家

及實業家。而羅氏所招致之政治顧問。則均為追求真理不為慾念所左右之純粹學者

因此。出脫界途。視為曠古奇事。乃錫此輩學者。以渾名。稱為「頭腦托拉斯」。又名之為

「學者內閣」(Academic cabinet)。

【餘額】(英 Balance 德 Saldio 法 Balance)以大小兩數相較。必得差數。是

為數學上之餘額。簿記上之餘額。係指借貸兩方合計數相較後所得之差數而言。此種

差數通常表示一定金額。但餘額之意義。並不限於金額。有時亦表示數量。餘額之稱呼

如借貸方大於貸方者。稱借方結餘。貸方大於借方者。稱貸方結餘。依複式簿記之結帳

手續。每屆決算時。必須比較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金額。以求得其餘額。此種餘額。即

為編製決算表之資料。但帳戶必須在決算時。使其兩方平衡。方可結束。故餘額求出後

。必須以之移記於較小之一方。移記之方法。依英美式決算法。凡資產負債各帳戶。均用

紅筆直接記入。不經過分錄。大陸式決算。則須經過分錄。(參照「英美式決算法」及「大陸式決算法」條)

。損益各帳戶。則因須彙合一處。以計算損益。故例須全部經過分錄

。然後結平之。又依複式簿記之原理。每一帳戶。均有其一定之屬性。因此。餘額之發生。亦

各隨其帳戶之屬性。而有一定之方位。通常資產及損失帳戶。應發生借方結餘。負債資

本(自己資本)及利益帳戶。應發生貸方結

餘；至於決算時對於各借方結餘中何者應表示資產何者應表示損失之辨別，以及各貸方結餘中何者應表示負債何者應表示利益之辨別，對於損益計算上有重大關係，故不能絲毫錯誤。又每一帳戶之餘額，雖均應表示各該帳戶之屬性，但其中有所謂混合帳戶者（參閱「混合帳戶」條），其餘額之發生方向既無一定，所發生之餘額，係表示何種屬性亦無一定，換言之，即有時發生借方結餘，有時發生貸方結餘，且如發生借方結餘，常表示資產與損失之和，或資產與利益之差，又如發生貸方結餘，亦可以表示資產與利益之差，故決算時必先設法將此種餘額分解，如對於商品帳戶之先行盤出存貨額，即分解手續也。T式簿記中各帳戶餘額所表示之屬性，與複式簿記所表示者，則適得其反。

【餘額欄式】（英 Three column balance form）見「帳戶」條。

【餘額試算表】見「試算表」條。





# 十七畫

【償還公債】見「有期公債」條。

【償還差益】公債之額面價格與發行價格之差額，曰償還差益。假定某種公債之額面價格為一百元，發行價格為八十元，則公債所有者在公債償還之際得100元-80元=20元之差益。償還差益增加實質上利率，在計算投資利率時為重要標準。例如上述公債假定其年利為四釐二十年後償還，則每年利息為四元加每年償還差益一元共五元以發行價格八十元計算則 $(4+1) \times 80 = 0.0625$ ，實際上年利為六·二五釐。

【償債基金法折舊】見「折舊」條。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一名九六公債。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所發行發行定額九千六百萬元內分兩部分計日金部分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元，銀元部分五

六、三九一、三〇〇元。前一部分為外債，後一部分為內債。年利八釐，以匯餘及增加關稅餘款為擔保，供償還以匯餘作抵之債款之用。除日金部分付過本息數次外，銀元部分則僅付息一次。迄今本息全無着落。現

該項債券僅供市場投機之用。

【優先股】(英) Preference share (德) Vorzugsaktie [法] Action de prio-

rite) 股份之一種。對普通股而言，即較一般股份享有優越權利之股份也。優先股之發行不外下列四種原因：(一)在公司設立之時，發起人同時發行普通股與優先股，自認普通股而以危險負擔程度較少之優先股招人分認，以便籌措所需資金。(二)在公司增資之際，普通股市價低於額面，致不易發行新股時，則對市場行情發行一定利率之優先股，俾易募集。(三)在公司整理之時，發行優先股以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或無擔保債務，藉以減輕確定利息之負擔。(四)在公司合併之時，發行一種或數種優先股，規定適宜之股息率，使各公司股份交換比例之協定易於成立，且可防止資本之過大化 (Overcapitalization)。優先股之種類：(一)依參加紅利分派與否，分非參加的 (Non-participating) 優先股與參加的 (Participating) 優先股。前者公司獲利雖巨，但能按既定率受股息之分派，後者除受既定率之股息外，並得照章程規定之比例參加紅利之分派。參加的優先股之中文

依限定其所受分派率之最高限度與否，分

限制的 (Limited) 參加與無限制的 (Unlimited) 參加。(一)依股息累積與否，分累積的 (Cumulative) 優先股與非累積的 (Non-cumulative) 優先股。前者規定某期之股息不足既定率時，其不足部分，以次期以降之盈餘先於普通股之股息而受填補。後者每期之股息請求權以本期為限，若有不足亦不為填補。(二)兼採上述二種方法聯合組織而成，分(1)累積的參加的，(2)累積的非參加的，(3)非累積的參加的，(4)非累積的非參加的四種。優先股之發行，普通皆用為一種整理金融手段 (Sanierungsmittel)。其內容大抵限於財產範圍，如先於普通股受關於盈餘及剩餘財產之分派。是但在戰後德國之股份公司為防止外資支配之危險而有複數說決權股 (Mehrstimmrechtaktie) 之發行，為僅關於議決權之優先股。此外美國之多數股份公司，又有一種無議決權優先權 (Non-voting preferred stock) 之發行，則為寡頭支配之一法。

【優等匯票】(英 Best bill) 銀行匯票之別名也。見「銀行匯票」條。

【懇願信託】參照「希望信託」條。

【應付票據帳】(英) Bill payable book

見「分錄帳」條。

【應用社會學】見「實踐的社會學」條。

【應用統計學】(英) Applied statistics [德] Angewandte Statistik

按統計學為研究統計方法之學問，而所謂統計方法者，即視多數之個體現象為一集團現象，而施以數量研究之科學方法（參閱「統計學」條）。凡以此方法實地研究集團現象之學問，即為應用統計學。故應用統計學乃依社會之主要集團現象，如人口、經濟及文化，而分人口統計學、經濟統計學及文化統計學（參閱「人口統計」、「經濟統計」及「文化統計」等條）。

【應用經濟學】(英) Applied economics 與純正經濟學相對應，同時亦被稱為實際經濟學或具象經濟學，因其所涉及者，大體為實際具體之經濟事項也。照科薩(Coase)之解釋：「應用經濟學係為行政上提供安全法規之直接目的，而研究經濟現象，或係以指導經濟制度，使其有益於一般福利為直接目的，而研究經濟現象」。因此彼以為「此種經濟學之目的，顯在便

於實踐，因其所研究者，非關某種經濟事實之「如何」或「為何」，而是探究法規，使某種經濟事實得有良好成就也」。但依哲斯斯(Owens)所論，則「通貨、銀行業、勞動與資本之關係、地主與租戶之關係、貧民、賦稅及財政，均為應用經濟學之主要部分」。應用經濟學之內容意義，自不免因經濟學者之觀點不同，而大異其趣，但其討論之對象，大體不外為關於經濟政策、經濟法規、一類實際經濟事象。研討此等事象之學識，皆屬於術之範圍，與通常所謂經濟技術相當。在學與術之對立形態上，應用經濟學之嚴格解釋，就僅為經濟學學理之實際應用，或經濟術之探究而已。

【應收票據帳】(英) Bill receivable book 見「分錄帳」條。

【應計會計制】見「發生會計制」條。

【應能工資制度】(英) Efficiency methods 見「工資制度」條。

【應收應付會計制】見「發生會計制」條。

【擠兌】一般民衆，爭先恐後，持鈔票向發鈔銀行兌取現金，謂之擠兌。擠兌之發生，約有兩種原因：(一)集中發行時，則為社會發生

金融恐慌。(二)分散發行時，則為該發鈔銀行發生破綻。

【擬人觀】(英) Anthropomorphism 係於客觀的事象內投入主觀之一種觀察法。其內容有三：(一)對一切事象皆認為有生命者。(二)尤其對於生物，概認為與人類有同樣之精神者。(三)認一切事象，皆可化為有生命之物者。是種觀察法，在神話、宗教、藝術哲學方面，形成特殊的意識。在神話、宗教意識上，其屬於內容者：(一)則成為物活教。(二)則成為人格化的魔及神。(三)則成為化身及轉生。在藝術的意識上：(一)則成為擬人的有情化。(二)及(三)則變為擬人寓意。在哲學上：(一)則成為物活論及活力說。(二)則成為擬人的類推。(三)則表現為輪迴說。

【擬人學說】為簿記學上借貸學說之一種。見「借貸學說」條。

【營田】為我國古代屯墾辦法之一，與屯田名稱雖異，而性質實同。惟屯田係用兵屯，營田係用流民或罪犯為官屯墾。通考載：「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鼎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之。其實用民而非用兵也。」新唐書食貨志云：「唐開軍府，以捍

輪迴說。

輪迴說。

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也。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十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按通典〕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尙書省苑內。營田之分里筭室，由政府供給生產用具，並委任官吏以管理監督，故與官田租佃不同。

【營利】〔英〕Acquisition〔德〕Erwerb〔法〕Acquisition 即以獲得利潤爲目的之經濟活動。在古代自然經濟時代，人類經濟活動之目的，僅在滿足一己之慾望，即其從事生產之目的，僅在獲得生產品之使用價值，故無所謂利潤，亦無所謂營利。但在今日資本主義時代，人類之經濟活動，其直接目的在獲得利潤——即其從事生產目的之不在滿足一己之慾望，而在以生產品供人消費，藉以獲得其交換價值——結果在此交換價值中產生其利潤，更由此利潤之積蓄，一方作爲滿足其本身欲求之手段，一方作爲實現其支配慾（經濟之政治的）之工具，基於此種目的之經濟活動，即所謂營利。但上述之營利爲廣義的解釋，即基於生產的營利，又有基於非生產的，即以貨幣購買商品，然後由商品之販賣收回較

購買時所付貨幣數量更多之貨幣（尋常營田十頃爲一田，十頃爲一田，十頃爲一田），此即以分配爲手段，以獲得商業利潤爲目的，此種經濟活動，則爲狹義的營利。

【營業】〔英〕Trade〔德〕Gewerbe 自經濟上立場言之，營業概念有二：前提即（一）職業的分業之存在與（二）營利行爲之可能。故營業乃以營利行爲爲一定職業而繼續實行之事實。凡繼續之經濟活動，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雖得謂職業，不能稱爲營業；反之，雖爲營利活動，而非職業者，亦不能謂營業。自法律上立場而言，營業（Business; Handelsgeschäft od. Geschäft; Fonds de commerce）有二義：主觀者爲營業上行爲之自體，客觀者爲營業上之財產。茲單就後者略述其特徵：（一）營業爲特別財產，即商人特定爲營業而用之財產，與商人之其他財產有別；（二）營業由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組織而成，積極財產爲一切資產及商標、專利權等，消極財產則爲債務；（三）營業爲有組織之財產，非爲單純之合計。

【營利心】（德）Erwerbslust（見「營利衝動」條）

【營利性】應社會之需要，經營財貨之生產或分配，在生產或分配過程中所費費用與收益之差額程度，曰營利性。（參閱「營利」條）

【營造物】〔英〕Establishment〔德〕Anstalt〔法〕Service public〔拉丁〕Institium 廣義之營造物，指行政主體爲直接達到特定行政目的所提供之物及人之設備而言，例如鐵路、全體物產設備及鐵路職員總稱曰一營造物。他如監獄、中央氣象臺、衛生試驗所等，亦均爲其例。狹義者則爲行政主體因供公共利用而達到其行政目的之設備，如河川、道路、港灣、橋梁、郵政、電報、電話官立醫院、圖書館、感化院等是也。營造物之主體限於國家或公法人，常負擔其經費及管理之責。營造物因主體之意思表示而成，亦由此而消滅，其實質上不能盡其機能時，曰停止營造物利用方法。分普通利用、特別利用、獨立利用等數種。普通利用，在法律承認範圍以內，別無義務，特別利用及獨立利用，則須設定契約，按契約內容而負擔義務，其重者亦不過使用費手續費而已。凡利用營造物者，皆須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例如服從其規則是也。

【營業所】(英 Stat of business)有廣

狹兩義廣義之營業所係指營業用之一切場所而言狹義之營業所乃為營業上之根據地即商人用以指揮並監督營業之一定場所營業所未必與商人居住所相同而所謂商人居住所者即商人生活之根據地商人的營業所與住所往往混同而非就事實判斷不可不過公司則必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至於營業所在法律上之主要作用大體如下(一)營業所在原則是債務履行之場所(二)關於商業註冊事項須由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之地之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三)在票據上無指定之處所者則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為之(四)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須由營業所在之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為限)(五)營業所為書類送達之場所

【營業稅】(英 Business tax)營業稅係以工商企業之收益為稅源之課稅對於以農業收益為稅源之田賦具有補充之性質故各國營業稅中概不包含農業稅營業稅之起源以各國對於農業既課土地稅其

他工商業者同有營業之自由與平等故亦不能無稅最初營業稅之徵收大多就幾種特殊營業而課以稅謂之特種營業稅後因課稅範圍推廣於是有一般之營業稅即任何營業皆依一定之標準而課稅矣至「營業」兩字之意義必須具備下述兩條件

(一)必為營利生產事業其他自給生產或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屬於課稅營業範圍(二)必為兼用資本勞力兩者而經營之營業其他單純運用資本或勞力者則不屬於課稅營業範圍我國自民國二十年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其補充辦法後營業稅始正式確立根據此項規定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者外一切商店均須繳納營業稅惟營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凡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至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復按其純收益額對資本額之比例而徵收以不同之稅率此項營業稅自十七年後劃歸為地方稅之一

【營利主義】(英 Commercialism) [德] Kommerzialisismus [法] Com-

mercialisme) 以獲得利潤為經濟生活最高目的之方針曰營利主義參閱「營利」條

【營利市場】見「收入市場」條

【營利收入】由私經濟之立場經營企業所得之利益曰營利收入換言之即立脚於自由競爭及營利之原則從事經濟活動由其資本及企業所得之收入(參閱「營利」條)

【營利行為】增殖貨幣之行為曰營利行為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後營利行為亦同時發生至自由主義勃興時代乃始確立而為營業之基礎故營利之成立源於中間搾取古代中世之商業及高利貸均為其代表者觀其所得過程不過為一舉手之勞或時間之經過故其違反當時所謂正義者自不待言同時營利行為又引起利己心強化個性使人類間之同情心因此喪失故資本主義以前無有不以營利行為為卑劣行為者迨資本主義發達以後商業為產業之附庸營利行為為一般所公認一方面造成資本主義社會之繁榮同時亦促進貧富懸隔與階級對立將來私有財產廢除營利不可復能時營利行為亦當然歸於消滅

【營利保險】見保險條。

【營利財產】(德 Erwerbsvermögen) 按財產之使用目的而分類，凡財產之使用以營利為目的者，曰營利財產，亦即所謂資本財產(Kapitalvermögen)，其與營業財產，名異實同，如工廠之機械，勞動雇傭權，商店之商品，及建築物債權等等皆是總之，凡為達到營利目的之一切手段(不論有形的或無形的)，皆謂營利財產。

【營利經濟】參照「私經濟」條。

【營利資本】(〔英〕Trade capital) (〔德〕Erwerbskapital) [法] Capital

〔德〕Erwerbskapital [法] Capital Inerth) 普通資本，分為二種：一為生產資本，一為營利資本。前者亦曰社會資本，即供社會需要而投於生產之資本。後者亦曰私人資本，即專供私人營利之資本。然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原無清楚界限，僅為一抽象的區別而已。蓋近代之生產，直接目的，非在供給社會之需要，而在利用生產以營利，故所謂生產資本者，事實上亦即營利資本，如工廠之機械，原料及土地等，一方固為生產資本，但同時因此生產資本，其價值逐漸移轉於商品，構成營利之手段(商品)，故亦為營利資本。

【營利需要】(英 Acquisitive demand) 經濟學上所謂需要，即以貨幣換取商品以滿足欲求之概念。故需要之成立，以有購買力與適應需要之供給為條件。如乞丐因肚腹而有食品之欲求，但此種欲求，因無購買力以取得其所欲求之對象物，非經濟學上之需要，祇是個人之欲求而已。但經濟學上之需要，亦因其目的之不同而有種種區別，譬如以貨幣換得之欲求對象物，其供消費之用者，曰消費需要，供生產之用者，曰生產需要，供轉賣於人以圖獲得利潤之用者，即曰營利需要。

【營利衝動】(〔英〕Acquisitive impulse) (〔德〕Erwerbstrieb) [法] Impulsion acquisitive) 貨幣增殖之慾望曰營利衝動，又稱營利心。蓋自貨幣經濟發達以來，貨幣為一切財貨之象徵，而人類為滿足其對於一切財貨之經濟慾望，必設法獲得貨幣，貨幣獲得之方法甚多，但在現存制度之下，最合法而最有效者，厥惟營利。故營利衝動遂為人民一般之心理。營利衝動雖曰衝動，實不外為社會環境之產物。與人類天生之生理上衝動不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營利為根本原則，營利原則顯覆，資本主義亦歸消滅，故資本家為維持營利之長存，特美其名曰衝動，以列於性慾衝動之伍，而防攻擊將來社會環境變遷，營利非復為原則時，則營利衝動亦將歸還其經濟慾望之故態。

【營利賣却】見投機賣却條。

【營利購買】亦曰投機購買，即預期某種商品勢將騰貴，乃以現價收買，冀於騰貴時賣出之商行為。

【營業自由】(〔英〕Freedom of trade) (〔德〕Gewerbefreiheit) [法] Liberté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法律上無特殊限制時，原則上得任意從事於營業者曰營業自由。為近世一般自由主義思潮之一表現。封建時代，從事於各業者，不惟因其職業之不同，而有社會地位及身分之區別，且其營業範圍亦各受限制，經濟活動以是停滯阻塞。十八世紀以來，交通發達，市場擴大，各種技術發明，改良結果，舊制度與新興生產力不能相容，乃產生適應新生產力之新制度，是即營業自由。營業自由貢獻於資本主義之成長發達，已無待言。然至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獨占為生產及流通之支配形態，營業自由已成虛名。蓋今日有競爭力

而得圖生存者，惟大規模企業而已，大規模企業之起，又需極大資本，非無產者所得，希冀且企業既立以後，時有生產過剩之虞，故法律上雖無營業自由之限制，而事實上不啻已受束縛矣。今日之營業自由，實已隨其發展轉變而為其反對物之獨占。

【營業信託】參照「商事信託」條。

【營業財產】即商人在營利事業上所有之財產，換言之，即為商人營利之手段。普通營業財產可分二種：(一)積極財產，此又可分為三種，即(甲)有形財產，如店舖、倉庫、工場、商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等是。(乙)無形財產，如商標、商號、特許權、債權等是。(丙)營業上或製造上之秘訣等。(秘訣原不能單獨的構成營業財產，但如經相當時日，而其經濟上之價值者，亦可構成營業上之積極財產。)(二)消極財產，即營業上所負之債務是。

【營業報告】(英 Business report)亦稱會計報告。會計上對於營業報告，須用特殊方式之書面，其內容包括：(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及(三)財產目錄。故此三者總稱為營業報告。書關於此三種報告書之意義性質、編製法等，請參閱各該條之說明。

【營業稅法】營業稅法為規定有關營業稅之一切事項之法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並於同日施行。該法全部計為十三條，其重要者，為規定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納稅之公司組織之銀行，均不再納營業稅。(第一條)稅率依下列三種課稅標準：(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甲)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乙)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丙)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第四條)前條所規定之三種課稅標準，其中第一種於年計不滿一千元時免稅，第二種於不滿五百元時免稅，第三種於不滿一百元時免稅。(第五條)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免徵營業稅。(第六條)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第八條)等等。

之說明。

【營業損益】(英 Operating profit or loss)因企業本來自目的活動而生之損益。營業損益，與因企業附帶事業而生之非營業損益相對。營業損益為企業經營之成績，為判斷資本運用良否之標準。故在經營上頗占重要地位。企業有單營配給者，有加工而後販賣者，但其營業損益當為由收益(Revenue)減去原價(Cost)及費用(Expense)之結果。原價為進貨價格，或為生產該商品所需原料、工資、機械及其他一切生產要素之價格，費用則為因販賣或搬運商品而支出之經費與雜費之合計。

【營業資金】即供營業用之資金，換言之，即屬於流動資產中之財政資產(參閱「營業資產」條)。而有廣狹兩義，狹義的解釋，僅指企業之基本金，即企業開始時由各企業主所出之資本金(實收資本金)及企業開始後之盈餘公積金等。廣義的解釋，則除企業基本金外，尚包括外來的資金，所謂外來的資金者，即非企業本身的資金，乃憑企業之信用向外借入之資金。

【營業資產】商業學上普通之所謂資產，乃指具有流動性之財產而言。此種具有流動性之財產，簡稱流動資產，約可分為二

【(一)即所謂財政資產，亦即商人專作付款手段之資產，如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放款等是】(二)即所謂營業資產，亦即商人專作營利手段之資產，如原料、貯藏品、半製品、既製品、副產品及商品等是。

【營業學說】為簿記學上借貸學說之一種見「借貸學說」條。

【營業轉讓】(英) Transfer of business (德) Geschäftsbeartragung) 商人將其營業上之財產，轉讓他人繼續營業之謂也。此項轉讓雖不限於營業上全部之財產，但其轉讓程度，至少須足使讓受人能繼續此營業，故僅轉讓各個財產如轉讓舖面、轉讓貨物等，皆不能謂為營業轉讓。營業轉讓與一人，一面須將其積極財產移交讓受人，同時讓受人須負擔讓與人之一切消極財產。雙方在履行上述任務時，必須經過法定手續。

【營業簿記】見「簿記」條。

【營業收益稅】(英 Business tax) 即營業稅，以其課於營業者之收益，故名。參閱「營業稅」條。

【營業受託者】以接受信託為營業之受託機關，曰營業受託者。換言之，即為信託公

司，與非營業受託者相對立。美國及日本營業受託者之成立，須受信託法之限制，即必為具備特別資格之信託公司，而其經營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更須服從其監督。英國信託制度無特殊信託業法或信託公司法，凡為信託業務者，不論其為營業或非營業，均受一般信託法之適用，故凡營業機關經營信託時，即得稱為營業受託者。

【營業所得稅】(英 Business Income tax) 為個別所得稅之一種，即以營業之所得為課稅之稅源。按英國所得稅制，營業所得屬於人民所得之第四類，包含由商業、職業、利息(為第三類以外者)、國外財產所得與債券以及其他雜項之收入等等。其範圍至為廣泛，實相當於他國之「營業收益稅」。

【營業保險費】(英 Office Premium) 見「保險費」條。

【營業報告書】見「營業報告」條。

【營業自由制度】見「營業自由」條。

【營業擴充公積】見「特別公積」條。

【營業轉讓契約】(英 Contract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當事者以其組織財產之營業一括而轉讓於他人之契約。曰

營業轉讓契約。該契約之特徵有三：(一)營業轉讓契約為整個契約，非為各構成分個別轉讓之各個契約之集合體。(二)營業轉讓須於生前行之，與因遺贈合併等而生之包括繼承完全不同。(三)營業轉讓契約為一括而轉讓之契約，所謂一括者，並非指營業之全部，即其一部而為組織財產，且得繼續同一性質之營業者，亦得為轉讓契約之對象。營業轉讓契約以組織財產之一括轉讓為目的，但今日法制上組織財產並未成立整個權利，故不能以一個履行行為而一括轉讓之。普通認其效力有以下三點：

(一)轉讓人必須以營業之動產、不動產、債權無形財產等轉讓於受讓人。(二)受讓人必須負擔營業之債務。(三)轉讓人必須以營業之祕訣及主顧告受讓人。以上為契約之當然效果，此外，法律為補足其缺點起見，更規定轉讓人有不能競爭之義務，即商人通例規定：(一)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二)條。(三)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限期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

特約無效(同上條)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二三條)營業轉讓契約履行時,必須使一切債權債務皆得對抗第三者換言之,即由登記通知等取得法律承認。

【營業財產】(英)Condition (法)Milieu)人類棲息之土地與其覆蔽之天氣,併稱之曰環境。因大氣溫度之高低,濕度之多少,一定土地上人類之生活,大受其影響。氣候大概依土地之緯度而異,與地形及地質交相作用,左右天產物之種類及豐度,甚且影響於住民之性質及其能力。文明初期階段,其作用更強,就大體而言,溫度較高,天產豐富之地,住民早得閑暇,得以從事於生產以外事業,故多產生相當高度文化,但同一原因,易使住民習於怠惰,阻止產業之發展,反之,溫度較低之地,住民之一般性質頗多勤勉,文明初期階段中,雖努力苦闢,但隨其知識及富之增大,向上發展之途,漸廣而定,尤於文明進步至某一程度時,利用新動力及機械技術,使交通機關漸臻發達,縮短自然之距離,減去天產物異同之障礙,而令不毛之地,亦得發展產業,故文明發展至某一程度

以後,環境非但不能支配人類,人類且得駕御環境。今日社會中,環境之地位,已無昔日重要矣。

【環節社會】(法)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環節社會一詞始創於度耳克亥謨(Ernst Dürkheim),其意為社會分業未會發達之氏族社會,氏以「La horde」為社會構成之基礎,即社會之單一環節(Un segment unique)。因「La horde」自身之活動,結果產生新社會,此種新社會相互結合之樣式,可區別社會之基本的類型,依「La horde」與環節社會相互的單純的反覆,遂形成各種集合,此種集合即為包含各氏族的全集團與各氏族間之中間集團(Groupes intermédiaires)的社會類型,各氏族如「La horde」中的個人而相互單純並存之集合,即可稱之為「單純多環節社會」(La 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 simple),再由單純多環節社會的集合而成之社會,乃為「單純合成多環節社會」(La 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 simplement composée),其次尚有所謂「二重合成多環節社會」(La 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 doublement com-

posée),此種社會是由若干單純合成的多環節社會並存或融合而成。度氏之環節社會進展的類型,與斯賓塞氏之四種社會進化階段頗為相似,而所謂四種社會進化階段者,即(一)單純社會(Simple societies), (二)合成社會(Compound societies), (三)二重合成社會(Doublely compound societies)及(四)三重合成社會(Triply compound societies)是。

【縱斷的康載爾】見「康載爾」條。

【總店】見「本店」條。

【總帳】見「總清帳」條。

【總工會】(英)Labour union)見「工會運動」條。

【總收益】(英)Gross profit)俗稱毛利,見該條。

【總成本】(英)Total cost)見「成本會計」條。

【總清帳】(英)Ledger(德)Hauptbuch)總清帳亦簡稱總帳,在簿記上具有如何職能之帳簿,方得稱為總清帳,實因現代帳簿組織之式樣過於分歧,竟有難以置答之感,若以必須包括全部資產負債資本損益各項為條件,則在美國式帳簿組織



之下，總清帳中常缺少現金銀行存款等帳戶，而以現金日記帳及銀行往來帳代替之。若以任何記載，必須經過分錄帳而後轉記為條件，則在英、美、式決算手續中，常將財產各帳戶之開帳結帳記錄，直接在總清帳上行之。若以全體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金額必須相等為條件，則在少數帳戶已藉特殊分錄帳為代替時，其借貸方之合計金額即不相等，又若以必須設置多數特殊格式之帳戶為條件，則在以極度擴張之多行式分錄帳 (Column system) 包羅全體科目而直接作為編製決算表之根據時，總清帳與分錄帳之職能，將無從區別。是以欲明總清帳之意義，不能單以一義拘泥之大概，以科目為記帳本位計算標準，且可以從此直接取得編製決算表之資料者，即有總清帳之職能。惟以普通之觀念，則既稱總清帳者，必係 (一) 包括全體會計科目 (二) 採用特殊格式之「帳戶」 (三) 其記載資料，係由原始簿轉記而來 (四) 全體帳戶借貸兩方金額之總計，必能相等 (五) 為計算上之主要帳簿 (六) 根據各帳戶之餘數，可以編製各種決算表。以上所述單指複式簿記下之總清帳而言，在單式簿記時代，亦有總清

帳，惟單式簿記制度下之總清帳，實不過一種處理債權債務關係之人名帳，非可與複式簿記者同日而語。總清帳之形式，有為裝訂成冊者，有為散頁式者 (Loose leaf)，有為卡片式者 (Card)，可隨需要而採用，惟現在通用者，猶以裝訂成冊之帳簿為多。

【總預算】(英 General budget) 基於預算統一之原則，於一會計年度中，總括國家之一切收入與支出所編成之單一預算，即稱總預算。此項預算，又名本預算，或一般預算。我國會計法曾規定：「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總預算可大別為經常與臨時二部。歲入歲出又得各分為款項目等。此均由於預算之目的及議會議決之必要而產生者。總預算之外，又有特別預算 (Special budget) 及追加預算 (Additional budget) 二者。雖為應事實之必要而產生，但究屬破壞預算之統一，故為不得已之舉 (詳見該兩條)。

【總保險費】(德 Bruttohandels) 且保費一條。

【總括保險】(英 Comprehensive policy) (德 Konsumisten Police) 按

汽車保險之種類可大別為四：(一) 汽車車體保險 (二) 汽車責任保險 (三) 汽車傷害保險 (四) 汽車信用保險。然普通所實行之汽車保險，多包含上述諸種之性質，此種保險，曰總括保險。

【總計預算】即「總額預算」見該條。

【總清帳戶】見「帳戶」條。

【總稅務司】(英 I. G. of Customs) 見「海關」條。

【總會劃單】錢莊同業在總會以公單舉證，此種劃單，即名總會劃單。

【總遺產稅】(英 Estate tax) 見「遺產稅」條。

【總額預算】(英 Gross Budget) 乃對純額預算而言。二者同為預算上之主義。總額預算者，乃基於預算統一之原則，將所有之收支均計入預算之謂也。是以租稅之徵收費，官業及官有財產之管理經營費等均包含在內。至於純額預算，則將此等行政費及徵收費除外，只計純收入與施設費之預算，故亦有別此為總預算與純預算者。總額預算，因通觀財政之全般，故能考察各行政分科經費之當否及歲入收納之是否適宜。

與夫國民負擔之程度因此當局者得以明其責任監督其會計是其優點又因各國率皆採行中央集權制財政能統一故現在世界各國率皆採取總額預算制度中國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是中國亦採總額預算制者也

【總括再保險】(德 Generalversicherung) 再保險係

【繁榮指數】所謂繁榮指數乃測定一國繁榮程度如何之指數也道威斯(Dawes)於決定德國之賠款支付方法時會應用此指數繁榮指數中所包括之項目大概有下列幾項(一)輸出入總額(二)歲入歲出(三)鐵道運送貨物之重量(四)砂糖香煙麥酒火酒之消費金額(五)人口現在數(六)每一人口之煤消費量故所謂繁榮指數其製作之範圍乃廣及於人口財政流通經濟消費經濟等

【聯生年金】(英 Joint life annuity) 年金保險之一種聯合生命年金之簡稱即聯合生命保險事故發生時定期給付之年金是也此種年金其受益人有二人以上在彼等生存期間保險人均須按期給付之其

中有一人死亡則年金亦同時終了但亦有以給付年金至最後生存之一人死亡為止者此種年金稱最後生存年金(Last survivor annuity)又有其中一人死亡後乃給付年金於其他一人者此種年金稱死後年金(Reversionary annuity; Survivorship annuity)或後死年金(Survivorship annuity)蓋視其如何訂約而定也

【聯合保險】(英 Joint life insurance or Survivorship insurance [德] Versicherung auf verbundene Leben [法] Assurance sur deux têtes ou Assurance de survie) 且死亡保險一及二人保險一條

【聯邦準備局】(英 Federal Reserve Board) 參閱「聯邦準備制度」條

【聯邦準備券】(英 Federal reserve notes) 聯邦準備券係美國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以聯邦準備法為根據即按照比例準備制並以商業票據為保證與政府連帶負責而發行之銀行紙幣聯邦準備法未制定之前美國之銀行鈔票由多數國立銀行以國債為保證而發行發行權既不統一發行額又無伸縮為補救此種缺陷計

遂廢止國立銀行鈔票之發行改歸聯邦準備銀行發行聯邦準備銀行券惟此種聯邦準備銀行券亦係以國債為保證仍缺彈性最後乃決議發行聯邦準備券聯邦準備券在原則上除以四成以上之庫存現金為準備外其餘須以金證券或商業票據交付各該區聯邦準備代理官作為保證遇必要時得酌減現金準備之成數但須按其減低之程度繳納累進發行稅耳

【聯合人壽保險】簡稱聯合保險參閱「死亡保險」條

【聯邦準備制度】(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所謂聯邦準備制度即美國以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之聯邦準備法為依據之現行銀行制度美國在南北戰爭時為應付政府財政之急需及統一鈔票之發行計曾樹立一種國立銀行制度其後因工商業之發展此種銀行制度已不適用且發生種種流弊一九一三年以挽救流弊為目的特別聯邦準備制度此種制度之特徵在一面使銀行業集中化一面對於原有之小銀行亦不破壞申言之即使美國全國數千家獨立之銀行仍各行其是惟使此等銀行經各區之中央銀行以互相

聯絡而已。蓋據聯邦準備法，美國全國分爲十二個聯邦準備區，每區各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以爲該區之中央銀行。資本爲美金四百萬元，以上各區內之國立銀行，概須出資加入爲會員銀行。州立之銀行及信託公司，其業務之範圍及性質合於一定之標準者，亦獎勵其加入。聯邦準備銀行經營上之統制，採行民主主義，並防止大銀行壓迫小銀行。每一區內之會員銀行，按其資本之多寡，分爲大、中、小三種，各爲一團體，每團體用一票之方法，選出聯邦準備銀行董事二名，其中一名爲甲種董事，係銀行家，代表會員銀行；另一名爲乙種董事，係實業家，代表實業團體，共爲六名，此外更由聯邦準備局任命丙種董事三名，以代表聯邦政府及一般公衆之利益。再由各董事中，互選一名爲董事長，兼爲所謂聯邦準備代理官。統轄全國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者爲華盛頓財政部中之聯邦準備局，該局由八名委員組織而成，財政部長及錢幣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六名，經上院承認由大總統任命之。並以財政部長爲委員長。聯邦準備局尙有一諮詢機關，謂之聯邦諮詢處，由全國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董事會各任命一人爲委員。

組織而成。要之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九名，有三名由聯邦準備局任命，聯邦準備局諮詢機關之委員又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任命。故其組織至爲嚴密。更有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得得以互相聯絡。此外，更有聯邦準備銀行總裁之定期會議及聯邦準備銀行總裁聯邦準備代理官及聯邦準備局三者之臨時會議，使聯邦準備制度得以運行無阻。惟關於聯邦準備銀行一般政策之施行，則仍以聯邦準備局之權力爲最大。

【聯邦準備銀行】(英 Federal Reserve Bank) 參閱「聯邦準備制度」條。  
 【聯邦準備銀行券】(英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參閱「聯邦準備券」條。

【臨時稅】(英 Temporary taxes) 乃對經常稅而言。從國家租稅收入之有否存續性爲標準，凡因籌付國家臨時之支出，其賦課限於一時，不必於每會計年度中實現者，稱之爲臨時稅。如於戰爭而徵收之戰時稅，因清償鉅額公債而舉行之特別稅等是也。然在租稅史上，亦有不少最初爲臨時稅，後竟變爲經常稅者。我國之釐金(現已裁撤)即其一例。

【臨時費】(英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或稱「臨時支出」、「非常支出」。其與經常費之區別詳見「經常費」條。簡言之，臨時費爲一年度或數年度內，因應付臨時事故而支出之經費。此種支出，非年有常經，亦非每一會計年度所常有。然臨時費有時往往往數額極大，如戰費及災變救濟費、運河或鐵路之建築費等是也。此種臨時費各國普通皆應募公債以應付之。

【臨時收入】(英 Extraordinary revenues) 乃對經常收入而言。爲國家一時之或無連續性的收入。此種收入包括公債、短期債款、賣却官產、裁判罰金、臨時稅、贈與金等等，其中最要者爲「公債」一項。參閱「經常收入」條。

【臨時預算】(英 Provisional budget) 當本預算尙未議定，而會計年度已經開始之時，乃制定一極短期間臨時編製一預算，專行於本預算尙未施行之前。此種預算稱爲臨時預算。在英國亦稱爲「棚外預算」(Below the line)。

【薛知微】(Henry Sidgwick 1838-1900) 英國哲學家、經濟學者。生於約克州之斯其普吞(Skippon, Yorkshire)，曾就

學於劍橋大學之特林尼提學院。一八八三年為 King's College 教授。一八八五年為 The Economic Section of British Association 總裁。生平對女子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在哲學上為一功利主義者。於經濟學對需要供給說。國際價值說以及地租起源論均有獨特之見解。著有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3;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 Science, 1885 等書。

【薪俸生活者】(英 Salary-men) 以月薪為維持生活之主要財源者。曰薪俸生活者。位於以利潤利息生活之資本家及以工資生活之工人之間。為構成都市之主要分子。其對人服務之成立。雖與工人相似。缺少選擇之權。但其取得報酬。則未必如工人之工。致斤斤以其所作結果推算也。至於不由財產所得或獨立經營求得生活資源。而以受人支配從事職務之點。兩者完全相同。故薪俸生活者與同為中產階級之小企業者及小有產者既異。又同。為智識份子之自由職業者亦復不同。然通常其在經營中之地位。或報酬支給方法均較一般勞動條件為有利。況高教之薪俸生活者。管理企業。支取

高薪。其生活樣式異於工人者何啻天壤。故薪俸生活者兩極端之生活習慣及其利害關心。完全不同。兩者之差。幾近於資本家與工人。以薪俸生活者全部而言。因其地位及職業之不同。不能深於一處。更以缺少利害一致。難以共同團結。全體集團常在動搖中。居上者接近資本家。居下者同情工人。薪俸生活者隨產業發達而增加。與中小資產家適成反比例。近年各國雖時有團結之呼聲。但皆缺少實際。

【虧損填補公積】見特別公積條。  
【贖本】(英) Copy; (德) Abschrift; (法) Copie) 匯票或本票執票人任意作成之副票也。俗稱草稿。贖本之作成。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送於何處。為贖寫部分。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並由執票人在贖本上為背書。始生效力。其性質與原本不同。(一) 複本。各分皆得代表其原本。獨立發生票據之效用。贖本。祇能藉之以行背書及保證。而助票據之流通。不能用以請求承兌或付款。故依背書取得贖本之人。得有請求交付原本之權利。取得原本而後執票人始能行使票據

上之權利。(二) 複本為發票人所作成。贖本則由執票人作成。(三) 複本之制度僅限於匯票。贖本之制度除匯票外。本票亦得準用之。

【講壇社會主義者】(德 Katheder-sozialisten) 係指信奉講壇社會主義之學者而言。謝富勒 (Albert Schäffle) 松貝爾 (G. Schönbeg) 瓦格納 (Adolf Wagner) 黑爾特 (Adolf Held) 舍雷 (Hans von Scheel) 等均為講壇社會主義者。

【謝茲】(Georg von Schanz 1833- ) 德國經濟學者。生於 Grossbardorf。一八七六年畢業明興 (Munich) 大學。得國家經濟學博士學位。一八七八年赴英研究英國商業政策。歸國後。歷任各大學經濟學教授。主要著作有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sellensverhältnisse, 1877;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等。

【購買力】見購買力平價條。  
【購買成本】見成本條。  
【購買信託】日本信託業中。錢幣信託以外之金錢的信託。稱之為「買付信託」。意即

購買信託。此種信託，實際應用上多為居住海外者，欲於本國購置房產或股票時，即以金錢繳付信託公司，信託其代為購置，或以信託公司之名義，登入公司股東名簿中，而隱匿其自己真實之姓名。

【購買時間】(德)Kaufzeit)見「販賣時間」條。

【購買預算】(英)Purchase budget

(德)Einkaufsbudget) 為企業預算之一部，即關於企業購買部分之一切預算購買預算之中，以原料購買為最重要，其他如補助材料(燃料等)之購買，機械設備之補充或修理勞動者之雇傭，以及其他企業活動必需品等之購買等，亦為構成購買預算之部分。(參閱「販賣預算」條)。

【購買力平價】(英)Purchasing Power

parity) 兩國通貨脫離金銀本位後，以其購買力為衡允之平價。購買力平價從來，金銀本位全盛時代，各國對於金銀之出入並無限制，故各國間匯兌價格，以各國本位貨幣所含之金銀純量為決定要素，上下於現金輸送點之間，無多大變化，及各國相繼脫離金本位，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形勢乃為一變匯價因國家間之各種經濟關係而激

起騰落，無物以為其標準，加塞爾教授(C. Cassel) 創購買力平價說，以購買力為平價之標準，以為二國通貨同時膨脹時，其正常匯價當等於舊行情形，兩國通貨膨脹率比率之積，以算式表示之，則為

幣比時國貨 幣比時外貨  
國幣時國貨 國幣時外貨

該法雖極其巧妙，然須以二國之國際及國內貿易均未受任何妨礙為其前提條件，換言之，即以各種產業間之資本及勞動力之移轉自由及對外貿易無統制等為前提條件，但現在各國之關稅壁壘出入限制，匯兌管理，無一非為擾亂自由狀態之原素，故以購買力決定之平價，常與現實之匯價相去太遠。(參閱「購買力平價說」條)。

【購買合作社】(英)Purchasing Society

購買合作社) 購入材料，社員之事業用品或經濟用品等，或生產或加工，或保持原狀而售與社員之合作社。購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可分為二種：(一)為中小農工業者購入其生產必需之原料者，曰原料購買合作社；(二)為消費者團體購買經濟用品之便者，曰消費購買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之主要機能，為使中小農工業者，以廉價獲得與大企業同樣之品質優良原料，以減少

其生產費而增加其利潤，消費購買合作社之目的，在於使消費者，以廉價購買其消費物品，並除去其他不利更進一步，則以排除中間商人改革生產分配方法為其最高理想。一購買合作社同時營以上二種機能者，頗多，惟農村中以處理肥料等農業用品為主，而都市中則以配給純粹經濟用品為主。近年消費購買合作社亦侵入農村，將來頗有發達希望。購買合作社在其可能範圍內，當以自己生產為理想，然小合作社不能需大量生產之利，非有聯合多數小合作社之大合作社，實難以達到其目的。

【購買力平價說】(英)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購買力平價說，係根據貨幣購買力說明匯兌率變動之一種學說。從來關於國際匯兌率之變動，皆以為由於國際貨幣關係之變動，即認定各國間之收支關係改變，其相互間匯票之需要與供給比例改變，從而其匯兌率乃不得不發生變動。此種匯兌上之國際貨幣說(見「國際貨幣說」條)，歸根結底，不外為匯兌率之變動，乃取決於需要與供給之變動。在歐戰前，各國金本位制漸形確定，各國間匯兌率皆在現金輸出入點之上下二限

界間，以法定平價為中心，而動搖於極窄狹之範圍內。故當時匯兌率之變動，即認為大需要供給多量，亦無不可。但歐洲大戰開始以後，匯兌率之騰落，竟突破金融穩定點，於是以前之需要供給說不足以說明當前突變無常之匯兌率。因而有購買力平價說之產生。購買力平價說雖亦在正統學派經濟學大師李嘉圖經濟學說中露其端倪，但其系統之說明者，則為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大學教授加塞爾 (G. Cassel)。據彼所說，吾人所以肯對外國貨幣支付一定代價，其理由不外此：外國貨幣在該國對於商品及勤務具有一定之購買力。同理，吾人所以對於外國貨幣提供自國貨幣，亦即因自國貨幣對於自國商品及勤務具有一定之購買力。假定甲乙兩國間自由進行正常貿易，因而成立一定之匯兌率。此種匯兌率，在兩國貨幣購買力無變動且貿易上又未引起何等障礙之限內，不發生變動（少許之變動又作別論）。但如甲國實行通貨膨脹，其貨幣購買力因而減退，則在乙國之甲國貨幣價值，即須依其膨脹之比率而下降。反之，如乙國通貨膨脹，其購買力低下，則在乙國之甲國貨幣價值，將以同

一程度而上騰。例如，甲國通貨在正常情形下為一〇〇，至某一時期，忽膨脹至三二〇。此時乙國通貨如增騰至二四〇，則以乙國貨幣所評價之甲國貨幣價值，必為其以前匯兌率之四分之三。因匯兌率設依以前原樣而不變，則現在僅有比較低下購買力之甲國貨幣，欲與有比較高騰購買力之乙國貨幣交換，自然兩國之貿易於甲國不利，使甲國之匯兌率不得不趨於低落。但此匯兌率一低落至四分之三之程度時，甲國輸入之特別利益與其輸出之不利，將兩相抵銷。使甲國貿易之逆調情形有所調節。於是貿易再趨於平衡，匯兌之需要供給平均化。匯兌率又得安定。在此新安定點上，匯兌率須落至四分之三。同時甲國貨幣在購買力上亦僅相當於乙國貨幣之四分之三。總之，兩國膨脹貨幣間之匯兌率，乃由兩國間之通貨購買力之平價所決定。例如美國在一九一三年由一美元購買之物，如需兩美元。同時英國在一九一三年由一鎊購買之物，如需兩鎊半。則兩國間之匯兌率（假定原來為 4.86鎊兌 1 美元）就等於  $4.86 \times 2 = 9.72$ 。即新平價為「4.86鎊 = 1 鎊」。此種購買力平價說發表後，各國確有不少之信

率者，但非難者，則以為貨幣之購買力，實際不易算出，且對兩國間不絕變動之物價，強附以平價之名，殊覺失當。況購買力平價雖決定匯兌率，同時匯兌率亦得決定購買力平價。結局於實際現象仍無所說明（參閱「購買力平價」條）。

【邁爾】(Georg von Mayr 1841—1925) 德國統計學者。生於浮茲堡 (Wurzburg) 明興 (München) 大學畢業。後歷任巴恩 (Bayern) 統計局局長，帝國統計局長，內政部參事，聯邦關稅改革會議委員等職。後為明興大學統計學財政學教授。一九一三年任明興大學校長。曾創刊 *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於統計學上有莫大功績。當任統計局局長時，曾盡力於蒐集整理，公表諸統計技術之改善。為計票 (Zählblätter) 整理方法之最初應用者。曾以統計學為一種關於社會之科學。予統計學以二重性為近代社會統計學之建設人。著有 *Die Amtl. Statistik in Bayern, 1875; Gutachten über d. Anwendung d. Graphischen u. Geographischen Methoden in d. Statistik, 1872; Die Gesetzmässig-*

keit in Gesellschaftsleben, 1871等書

【還原背書】見「背書」條。

【隱名合夥】(英 Sleeping partnership)

【德】Stille Gesellschaft [法] Sociétés en commandite) 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之損失者謂之隱名合夥為一種營利結合之契約其營業之一方稱出名營業人出資之一方稱隱名合夥人其性質與普通合夥不同(一)普通合夥之合夥人各為自己而出資其合夥財產乃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隱名合夥之隱名合夥人則為出名營業人而出資其財產權視為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二)普通合夥不僅各合夥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且有團體之性質隱名合夥僅以出名營業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隱名合夥人則立於單純契約關係(三)普通合夥之義務通例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隱名合夥之義務則由出名營業人單獨執行又從其經濟上之目的以言隱名合夥與兩合公司亦頗相類似但在法律上則完全不同(一)兩合公司為法人具有獨立人格隱名合夥為契約僅有內部關係(二)兩合公司之營業商號

及財產為全體股東所共有非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隱名合夥之營業商號及財產則專屬於出名營業人而非與隱名合夥人所共有

【隱匿探併】見「探併」條。

【隱名合夥人】見「隱名合夥」條。

【隱票據保證】見「票據保證」條。

【霜雹保險】(英 Frost and Hail Insurance [德] Frost und Hagelversicherung) 係以賠償或填補農作物之受霜雹損害為目的之保險為農業保險中特殊收穫保險之一種由保險制度上言之霜雹保險本分為霜害保險 (Frost insurance; Frostschädenversicherung) 及霜害保險 (Hail insurance; Hagelversicherung; Assurance grêle) 各自獨立惟由氣象保險之性質上言之則兩者頗相類似且實際上今日德國保險界亦有併霜害保險於雹害保險之內而以收穫保險之名義經營者故往往併稱之為霜雹保險焉

【黏單】票據一再轉讓背書亦隨之增加如票據背面業已寫滿而再須書寫時得以另紙黏於票據上以延長之謂之黏單凡背書

及拒絕證書均得於黏單上為之與寫於票上有同一效力惟為防弊計黏單後之第一記載必須寫於票據與黏單之斷縫上並蓋印章以示其銜接





# 十八畫

【儲蓄】(英) Saving (德) Sparen [法] *Épargne* 積蓄消費之賸餘謂之儲蓄自然經濟時代一切所得皆為物品雖有賸餘因其有變質之虞不易儲蓄貨幣經濟發達以後個人只須保持貨幣即可獲得一切商品儲蓄乃得開始發展近世企業及金融制度成立以來個人儲蓄皆得轉化為資本構成個人之利息泉源及社會之資本要素儲蓄遂盛行於一時然儲蓄與消費之間宜保持平均之分配節約必需之消費形成過大儲蓄不可謂為正當家計且於勞動力再生產上亦大有妨礙反之消費過大儲蓄減少則生產資本缺乏再生產有萎縮之虞故調節儲蓄實為必要普通各國政府所採用之具體政策為金利政策即增減利率以挾注儲蓄然儲蓄之產生與否實與利率無關故上述金利政策往往不易見效(參閱儲蓄存款條)

【儲蓄存款】(英) Savings deposit 由公眾零細資金蓄積而成之存款謂之儲蓄存款此種存款乃以國民儲蓄心之潤髮為目的者故國家對此皆設法律加以保護今

日我國銀行之兼營此種儲蓄存款者法律規定其儲蓄部會計必須獨立並須向中央銀行繳納一定之保證金蓋所以為保護公眾之利益也此種儲蓄存款分「活期儲蓄」與「定期儲蓄」二種後者又分「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活期儲蓄者即無一定期限之往來儲蓄存款隨時得以提存其數額通常自一元起至五千元止定期儲蓄中之零存整付者即以零星金額分期存入至一定期限支取整數整存零付者即整款存入預定分期支取本息整存整付者即整款一次存入於一定期限後本利一次取出(參閱儲蓄條)

【儲蓄保險】見「積蓄保險」條

【儲蓄銀行】(英) Savings bank (德) *Sparbank* [法] *Caisse d'épargne* 吸收一般人民之零碎資金並對存戶支付利子或紅利之金融機關也其目的在收存一般人民之零碎資金並使養成儲蓄之風尚與商業銀行大異其趣蓋商業銀行之存款不必皆有利息而儲蓄銀行之儲蓄則非有利息不可蓋如此始能獎勵一般人民儲蓄也此類銀行亦可分為數種從經營主體區別之有國營儲蓄銀行公營儲蓄銀行及私

營儲蓄銀行私營儲蓄銀行更因其經營組織而區別為股份組織儲蓄銀行與相互組織儲蓄銀行郵政儲備金亦即國營儲蓄銀行之一儲蓄銀行之業務以收受存款為主其存款多為定期利率較高存取之手續亦較便利

【擴大再生產】在正常狀態下產業資本每循環一度即有一度之利潤將每次所得利潤完全耗盡使產業資本保持原來數量從事原來規模之再生產是謂單純再生產將每次利潤全部分或一部分加入生產行程使從事比原來規模較大之再生產是謂擴大再生產擴大再生產雖未必為資本主義社會再生產之特徵但資本主義社會除遇恐慌厄運以外所有一切再生產幾皆為擴大再生產且在此種社會之擴大再生產與在以前諸社會之擴大再生產有幾點不同第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擴大再生產對於各資本家始具有強其實行之性質不作擴大再生產之資本家即不免為競爭上之落伍者第二在從前自然經濟時代擴大再生產之目的乃在增加可以滿足更多欲望之生產物(使用價值)而資本主義時代之擴大再生產其目的則不在增加商品

(使用價值)而在增加利潤(剩餘價值)利潤即為資本蓄積之來源惟資本主義社會之蓄積資本從事此種性質之擴大再生產勢不能不備有以次諸條件(一)必須產出剩餘價值——此為生產過程上之問題(二)必須獲得為擴張再生產所必備之剩餘價值剩餘價值一經產出便不能不採取貨幣之形態——此為流通過程上之問題(三)為使此種已經採取貨幣形態之剩餘價值完成其追加資本之機能勢須在市場上找得相當於此種價值量之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追加量且對用以購買勞動力之資本部分尚須在市場上找得相當數目之勞動者所需消費之消費資料——此亦為流通過程上之問題(四)由擴大再生產結果所產出且可轉形為追加資本之剩餘價值須再採取貨幣之形態——仍為流通過程上之問題因此資本主義之再生產過程即為生產過程與流過程之統一此種統一體之任何部分發生障礙擴大再生產即無由圓滑進行譬如剩餘價值不能實現或者已經實現之剩餘價值並無採取貨幣形態完成其追加資本之機能擴大再生產就勢必在進行上發生問題當前生產與消

費失其平衡之過剩現象致一部分產業無從實現其利潤(即剩餘價值)於是限制生產或縮減生產規模之事象乃生而促進擴大再生產之利潤要求結局又轉化為擴大再生產之阻礙此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擴大再生產之特質及其歸趨馬克思所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卷第一二篇關於此點闡述周詳大可參考

【擴張意大利式簿記】見「簿記」條

【歸納法】〔英〕Inductive method

〔德〕Inductive Methode [法] Méthode inductive)從特殊個別歸納到普遍一般而獲得普通法則之推論方法曰歸納法凡事皆有主客歸納法乃列舉主客結合存在諸事實以明兩者之一般關係譬如甲乙丙三人皆先後死去則甲乙丙三人共通之「人」為主「死」為客而三事實中二者之一般結合存在關係為「人與「死」故吾人得判斷人必死而獲人死之普遍法則但歸納法所得推論惟有蓋然性而無絕對性蓋主客結合存在之各個事實不能盡數枚舉也所謂「完全歸納法」(Perfect inductive method)指各個事實皆得盡舉者而言故其結果得有絕對性歸納法本由

因果原理產生而為覓因果關係之手段;但因果關係決非因歸納法而成立故思維之最高法則不賴於歸納法亦不能由歸納法而得

【歸屬學說】〔英〕Theory of imputation [德] Zurechnungstheorie[法] Théorie de l'imputation)研究多數財富結合而生之全體價值如何歸屬於其各構成部分之問題者曰歸屬學說以生產為決定價值原因之客觀價值論本不以此為問題惟以消費為形成價值原因之主觀學派則以此為研究主題而尤以限界效用學派為甚根據限界效用學說財之價值以其限界效用決定故價值先發生於消費財備其生產徑路追溯其生產財而以其價值歸屬之生產財之有價值完全因其經濟原因與技術道德法律等無關決定生產財經濟重要性之法可別為二一為缺如法(Abschätzungsmethode)一為比較法(Vergleichungsmethode)或稱方程式法(Gleichungsmethode)根據缺如法一財之價值決定於其缺如時所感覺之重要性若一財專用於某物之生產而無代替代其若所生產某物價值之全部當完全歸屬於該

財反之，無是種特質而有代替財之財，則其價值因其代替財在本來用途上之價值而決定之，然代替財之本來價值，亦須用如上方法決定，故問題成爲無限系列，永無解答之時，爲填補缺如法缺點更作一法，即爲方程式法，生產物與生產物之間，往往含有一種以上同一生產財，因此二生產物有其生產類緣性，無直接類緣性之二生產物，因與其他生產物類緣，亦得爲類緣，故一切生產物皆有生產類緣性，如蜘蛛網然，價值始起於消費財，類緣關係歸屬於生產財，凡同源之生產財，無論使用於何處，皆得同一價值，故其價值可以方程式算出之，今舉簡單一例，有  $x, y, z$  三生產財，交錯構成三生產物或消費財，消費財之價值因消費而知，則  $x, y, z$  之價值當爲如下：

$$\begin{aligned} x + y &= 50, & 2y + z &= 100, & z + 2x &= 80, \\ \therefore x &= 20, & y &= 30, & z &= 40. \end{aligned}$$

然事實上生產者往往以多數生產財，生產一種或二三種消費財，則價值已知之消費財數少，而未知之生產財數多，根據聯立方程式原理，不能解答，故該法亦不能謂爲完全。

【歸宿一定說】(英) Definite incidence

【藩海鐵路】見「租稅歸宿」條

【藩海鐵路】爲遼寧瀋陽至海龍之鐵路，九一八事變後，被偽組織委任滿鐵經營，大權遂落日人掌握，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以奉大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官商各半設立奉海鐵路公司，是年八月起工，十六年十二月竣工通車，本路幹線自遼寧省瀋陽大北邊門外起至海龍，計二三五公里，另有三支線，初名奉海鐵路，奉天改瀋陽後，本路亦改稱瀋海鐵路，並於二十年三月將吉海鐵路歸併本路。

【簡易人壽保險】(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亦稱簡易生命保險，以其締約之方法及辦理之手續，便簡易與普通入壽保險迥異，故名。此種保險，各國名稱各異，在其發祥地之英國，專以適應職工等中下級社會之需要爲目的，故名爲工業人壽保險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或國民健康保險 (Rational health insurance)。德奧等國則以其適應一般國民多數之需要，故名爲國民保險 (Volksversicherung)，或階級保險 (Klassenversicherung)，又因其保險金額較普通入壽保險爲小，亦稱小額保險 (Kleine

Versicherung) 法國則以其民衆化，名

之曰民衆保險 (Assurance populaire)。各國之名稱不同，其意義亦未必一致，但要皆以中產階級以下者爲對象之小額人壽保險也。今日一般之人壽保險，大抵不保小額保險，且保險費須每年或半年一繳，此外尚有種種限制，使一般民衆不易加入，而簡易人壽保險則不然，非特其保險金額較普通入壽保險爲小，保險費依加入者之經濟能力而縮短爲一月或一週繳費一次，且由公司派人往收，便於一般民衆者殊多，且無普通入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嚴格診察身體之事，僅設一所謂「等待」之期間（參閱「無診察保險」及「待期」條），以補救無診察之弊，故身體較弱者，亦可受保險之利，不如普通之人壽保險，對於體弱者加以拒絕——此爲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入壽保險不同之點，亦簡易人壽保險之特色也。此項保險，民國二十四年我國亦已舉辦，規定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依據行政院之決議，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起，在上海郵政總局及京漢兩分局先行

開辦，上海南京兩處已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同時舉行開幕矣。我國簡易保險之內容，與各國亦無甚差異，其特點如下：(一)保險費低微，保險費值由一角至六元，保險金額則規定最低五十元，最高不得過五百元。(二)保險費得分期繳納，普通壽險之保險費至少須按季繳納，而簡易壽險則可按月繳納。(三)不診察身體，普通壽險在投保時應先診察身體，須被保險人之身體合格方允承保，而簡易壽險則可免此種手續。(故亦有無診察保險之稱)。(四)議定出險時領取保險金之程序，因簡易壽險不診察身體，被保險人中難免不有患病及身體羸弱者混入，故特議定一相當程序，以免被保險人出險時之糾紛，按現行簡易人壽保險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以內死亡者，除付還已付之保費外，不得領受保險金；在一年內死亡者，得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二年以內死亡者，得領受半數；二年以上死亡者，始得領受全數。

【簡易生命保險】即簡易人壽保險，見該條。

【糧冊】我國歷代徵收田賦之官廳簿冊曰

糧冊，以當時納賦用糧故名。封建時代以田賦為最大歲收，故其對糧冊之編纂極為注意。糧冊以戶為主，以田為從，凡有買賣時，必令辦理開割過戶之手續，不使田去而賦存，以免逃課及重課之弊。明代糧冊又稱黃冊，與魚鱗冊並行其利甚著。

【職業】(英) Profession (德) Beruf (法) Profession 職業為獲得生活資料之繼續活動，普通所謂職業者，關係一般社會生活之全範圍，不限於經濟界，故亦包括自由職業，但經濟學上所謂職業者，係指狹義之職業，即經濟職業而言。(一)職業之發生，封鎖之家庭經濟時代，各人皆自給自足，無所謂職業，雖間有從事特殊工作之特殊技術人員，然仍依存於家庭，不能獨立職業之起，實肇基於家庭經濟之崩壞，生產力發達結果，過剩生產物付於交換，專門生產者，得求其生活必需品於市場，無復賴於家庭職業，始為可能，初為農工商等主要部門，漸次細分，終於同一生產過程亦分為數個職業。(二)職業與社會關係，手工業時代，學習一定職業，頗費時日，不易轉業，職業遂成身分，非但影響經濟，且於政治社會亦有莫大關係。迨法國大革命以後，自由主義思想勃

興，機械工業繼手工業而起，生產主體不復為人而為機械，學習職業較易，轉業亦易，職業與身分之關係失其經濟基礎，遂於無形中消滅。

【職分田】職分田之起源，始自後魏，即政府作為官祿授給官吏之公田也。隋時亦有此制，隋書食貨志：「京官分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唐初亦定此制度，一品官給職分田十二頃，順序減少，至八十畝為止，此後時有興廢。

【職能說】(英) Functional theory 謂因貨幣流通通職能故發生價值之說，曰職能說。金屬說以貨幣之能盡價值尺度機能，端賴其幣材之使用價值，但職能說正與此相反，以貨幣流通職能為其價值之前提條件，即謂貨幣雖無幣材價值，若能盡其流通職能，必生價值，而此種價值，正為貨幣價值尺度之前提條件，換言之，職能說承認一切貨幣之交換價值，以決定此交換價值者為貨幣之供需關係，供需關係決定價值為貨幣數量說之根本原理，故職能說實承認貨幣數量說為貨幣價值之支點法，則貨幣數量說謂商品及貨幣本無價值，入

流通過程後，方因其相互關係而有價值之成立。若該說有誤，則職能說亦不免謬誤。主張職能說之著名學者為 Lewis 及 Grunfeld，均為德國人。

【職業病】所謂職業病者，乃指凡從事於一種職業或一種工業，直接因以發生之疾病而言。此種疾病，在化學工業中，更為顯著。關於此病之起源與分類，非簡單敘述所能解釋。其大要為：(一)中毒 (二)傳染 (三)因特有之溫度氣壓濕度而生之疾病 (四)毒氣對於上述之疾病，各國之工廠法皆已加意注意。

【職工會】(英 Trade union) 見「工會運動」條。

【職業教育】(英 Vocational education) [德] Berufsbildung [法] 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 為養成各種職業技術人員之教育，曰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為資本主義成立以後之現象。封建時代生產交換方法均極簡單，由經驗習之，已足於用，無特殊需要，故亦無職業教育之產生。及資本主義發達，形勢大變，生產及交換方法均極趨繁複，非該業以外者所得一時了解，故為適應特殊需要，乃開設學校加以

長期訓練，是種教育即為職業教育。職業教育與大學專門教育之區別在於方針之不同。大學專門教育以教授專門學問原理為主旨，而職業學校則以灌輸技術為主要目的。資本主義時代中，一切勞動力皆成商品，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時，必擇其生產費較低，而對其事業有同種勞動力或同樣效能者，則其對該勞動力之報酬可以相對減少。故職業教育遂為其必然產物。近代職業教育大略可分為三種：即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及農業教育。我國資本主義尚未發達，故職業教育機關亦極少。

【職業統計】(英 Statistics of occupations) [德] Berufsstatistik 經濟活動之主體為個人，此個人從事於經濟活動之方向，即表現於其職業。故欲知一國經濟活動之構造，須先知其活動主體之職業。關於各經濟活動主體(即各個人)職業之統計，即為職業統計。惟因各個人在經濟活動中所採之方法，所屬之部門及所占之地位往往不同，故於調查個人之職業時，必須注意三種標誌：(一)為技術標誌，即個人所從事之技術活動，如木匠、鐵匠等。通常單云職業時，大抵係指此技術意義之職業而言。

(二)為社會標誌：雖同從事於一種職業，其地位亦大可懸殊。如同為一鐵匠，可為一製鐵工廠之工人，亦可為一打鐵店之店主。故於調查時當問明此種地位上之區別。(三)為經濟標誌：具有同一技術，同一地位之職業者，其所屬之經濟部門亦常不同。如同一鐵工，可為製鐵工廠中之工人，亦可為製船工廠中之工人。此點於調查時，亦須認明。再則個人之職業通常係指特以為生之主要實業，實則同一人又可於主要外兼營其他副業。故副業之調查，亦係職業統計之一任務。此外，在今日關於失業之調查，更為職業統計之一重要項目。至其調查之技術手續，則與人口調查大致相同。參閱「人口調查」條。

【職業選舉】(英 Professional suffrage) 為選舉制度之一，以職業為選舉範圍，與地域選舉相對立。現在民主國家多採用代議制度，但其選舉議員之方法，因社會經濟及地理環境不同而異。民主政治初起時，承封建之後，地方利益為重，一切之上故選舉議員亦以行政區域為單位，依人口多少定議員人數。惟經濟生產發達，經濟上利益超過地方，於是有所謂職業選舉出現。其法即以職業區別各區，其人口多少及其

職業之社會重要性，定議員人數，由該職業全體人員選出之。是種議員代表其切身之職業利益，當較代表漠然之地方利益者稍勝。惟欲藉以調和職業間勞資利益，則有過其質意大利自墨沙里尼 (Musolini) 法西斯蒂政權確立後首先實行，德國希特勒 (Hitler) 執政以來亦改行是制。

【職團會議】(英 Corporate assembly) 係意大利獨裁者法西斯首領墨沙里尼所首創，乃用以代替國會制度之一種政制。意國自一九三三年十月起，即正式宣告廢除國會，另代以農工實業科學美術文藝各界所組合之社團，選派代表組成此混合之職團，使此職團得依其自身之利益發表政見，供政府採用，此即所謂職團會議是也。

【職能價值說】(英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value) 此說注重於價值在社會方面之功用，又可分為新舊二說。舊派認價值為生產之指南，某物價值大，則生產者努力生產此物，如價值小，則生產者即轉移其方向，以生產他種價值較高之物品。新派之說，以為價值足以決定何種需要應行滿足，何種需要不應滿足。(蓋價值大則價

格亦高，足以減少需要，故價格能限制需要。) 舊派學者以英人克雷 (E. C. Clay) 為代表，新派學者以瑞典人加塞爾 (G. Cassel) 為代表。

【職業介紹所】為介紹職業以調劑勞工需供之機關。依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所頒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之規定，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別為公營(即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及私營(即商人所設，以營利為目的者)。兩種介紹職業之範圍為(一)農工商鐵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及(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私營者所收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核定，並須俟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又私營職業介紹所於設立時，須向當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職業經濟時代】參閱「理性經濟條」。  
【舊股】見「股份條」。  
【舊關】見「常關條」。  
【舊式簿記】見「改良中式簿記條」。  
【舊中等階級】見「中等階級問題」及「智識中等階級條」。

【薩克斯】(Emil Sax 1864—1927) 奧大利經濟學者，屬奧大利學派，於財政學有特殊之貢獻。曾任商會及鐵路公司書記，一八六七年為巴黎萬國博覽會奧大利委員。後任各大學教授。著有 Das Wesen und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4; Die Neueste Vorschrit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Theorie, 1889; Die Ökonomie der Eisenbahnen, 1870等書。

【蕪菸業統稅】見「土菸業統稅條」。  
【藍鷹運動】所謂藍鷹運動即美國之經濟復興運動。自羅斯福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頒布全國僱傭協約後，即設一全國復興管理局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縮寫為 N. R. A.) 任約翰遜將軍 (General Hugh E. Johnson) 為主任。該局以藍鷹為徵，故稱藍鷹運動。亦稱 N. R. A. 運動。此運動之主旨，在使全國各業僱主，自動往該局簽署僱傭協約。簽約後，該局即頒給藍鷹牌一面。該約之內容，為相對廢止童工，以挽救失業，規定最多工時及最低工資，以提高國內市場之購買力，限制物價以繁榮工商業。凡不遵守此辦法

者，由政府公布其名單，使全國住戶共同為抵制之行動，政府並不再向之有交易行為。當時接受政府計畫者，計有美國銀行家聯合會之一萬五千家銀行及其他各業據當時各處管理員報告，因此得業之工人計達二百萬人云。

【學儲倉】為我國宋朝救荒制度之一。宋史食貨志謂：「宋之為治，一本於仁厚。」蓋宋朝荒政之備，為各朝所未有。當時救荒之積穀制度甚多，除豐儲倉外，尚有常平倉、義倉、社倉、惠民倉、廣惠倉、平糶倉及舉子倉等。數種其意義與性質大略皆相似。然豐儲倉以積穀救荒，備非常時之用，為其最終目的，與衡平市價之常平倉、平糶倉等略有不同。

【豐業銀行】(英: Fong Yeh Bank) 創立於民國九年四月，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十六萬六千元。總行設於歸綏，分行設於包頭、天津、太原、兩地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匯兌，並發行兌換券等。

【轉口】見「轉口稅」條。  
【轉帳】錢莊拆票通常以兩日為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稱為「兩皮」。

拆票。如拆票已經到期，經雙方同意，不行清償，而展期二日，是曰「轉帳」，意即並無現銀授受，僅於帳簿上登記收付，另轉期限之謂。(參閱「轉帳拆票」條)

【轉匯】(英: Indirect exchange) 亦稱間接匯兌，即兩國間債權債務之交割，不直接寄發匯票，而須經過其他國家(一國或數國)之轉接匯達者也。例如甲國與乙國之間，因貿易關係甚疏，兩國並無直接之匯兌機關，今若有甲國付與乙國或乙國付與甲國之債務，則雙方均需購買丙國之匯票，方能結算(假定丙國與甲乙兩國皆有直接之匯兌機關)，即其一例。再如甲乙兩國雖有直接之匯兌機關存在，但甲國商人因對丙國擁有債權之故，乃將在丙國之債權讓與乙國，此亦為轉匯之一形態。此外因甲國對乙國之匯兌行情跌落過甚，而以購買丙國之匯票，以支付對乙國之債務者，亦為轉匯之一種。

【轉賣】交易所之定期買賣，乃預定日期之買賣，其交割期多為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凡定期買賣之契約締結時為買進，而於交割期前，再為同額之賣出，以與前次之買進相抵銷，而脫離交割關係之買賣，則其抵銷買進之賣出，即稱之為轉賣，或稱之為「多頭了結」。惟轉賣之方式，祇限於定期買賣，至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則不得以轉賣而中途脫離交割關係也。(參閱「定期買賣」及「多頭」條)

【轉質】(拉: [Subpignus] [德: Aufpfand]) 質權人(甲)以其債務人(丙)對其債務所提供之質物，作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債務擔保，交付於其債權人(乙)之行為。曰轉質。本來質物應受質權人保護，除供其本身債務擔保以外，不得流用。即擔保其本身債務，亦須經質權設定人即債務人(丙)之允許。但依此而行，則違背向來習慣，且有有害於經濟目的，故各國民法多附條件承認質權人之轉質權。其條件有三：(一)在債權之續存期間及其範圍以內；(二)須全責轉質，對於質物有損害時，有賠償之義務；(三)以目的物(質物)付與轉質權人，即債權人云。

【轉口稅】(英: Inter-port duty) 凡洋式船隻(民船除外)，往來通商口岸，裝運土貨，在起運口岸現時，均須繳納轉口稅，且須按照該項稅款之半數另徵附加稅。故所謂轉口稅，實為一種類似釐金性質之通過稅。

而實即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之沿岸貿易稅也。蓋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政府明令廢除釐金以後，原有之常關稅、郵包稅、復進口稅（沿岸貿易稅）及子口稅等先後裁撤，惟同年六月一日政府又頒布轉口新稅則將沿岸貿易稅改名為轉口稅，實則此種稅制頗有礙於國內土貨之流通，故議者均主張廢除。政府為提倡出口貿易起見，對於此稅之實施，因亦稍加限制，如對於特准免完出口稅之土貨，於報運外洋時，得將其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所納之轉口稅退還，其應徵出口稅之土貨，如所納轉口稅及附加稅兩項多於應納出口稅，亦得將多納之數退還。惟對於國貨在國內市場之流通，不免仍受限制，故商民仍多要求廢除。國民政府原擬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撤銷，後未實行。

【轉記帳簿】見「商業帳簿」條。  
【轉帳存款】見「間接存款」條。  
【轉帳制度】〔英〕System of transfer 〔德〕Giroverkehr 〔法〕Virement 亦可譯作對帳制度，即銀行在其帳簿上，以甲戶之金額轉劃至乙戶之制度，藉此制度，可免當事者現金授受之麻煩，但

此轉帳制度，僅能使用於兩當事者之間，不若支票之可轉用於第三者。轉帳制度為銀行業務中之最早發達者，據一般之考證，在紀元前三千年之古巴比倫，自後埃及羅馬及中世意大利亦有此制度。而近世銀行鼻祖之愛爾斯丹達姆銀行亦即由轉帳銀行所發達者，降至最近轉帳業務仍不失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種。

【轉帳拆票】為錢業用語，即凡「兩皮拆票」至到期時，經雙方同意，不即清償，而仍繼續轉期者，曰「轉帳拆票」。例如：一日早市甲莊拆與乙莊規銀一萬兩，至三日早市已屆期，滿乙莊即應將該項拆款償還甲莊，惟是日甲莊拆票「頭帳」仍多，而乙莊拆票「頭帳」仍缺，屆期在錢業市場中，由甲乙兩莊派員互商，倘將上次拆票繼續成交，則償還期又延二日，須俟五日矣。此種手續，名曰「轉帳」或稱「轉貼拆票」。此項拆票期限，於理論上雖似僅限兩天，於實際上設市面無重大變動，經雙方同意，可以長年累月繼續「轉帳」。此項「轉帳拆票」之利率，例用當日銀拆之「扯盤」，故常隨銀拆之漲落為轉移。例如：銀拆早市開盤為二錢二分，收盤為二錢六分，則「轉帳」之盤子，必為二錢四分。

【轉換公債】因財政赤字，而發行公債，故公債之利率往往高於市場利率，如此方能吸引市場上之資金，使之投於公債，公債愈發愈多，則政府對於公債利息之負擔，亦愈久而愈重。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工商業停滯，資金市場已有供過於求之患，銀行放款利率因而激減，各國政府乃利用此種機會，發行低利率之公債，以收回高利率之公債，藉以減少每年付息之負擔，此種以債還債之公債，謂之轉換公債。

【轉換公司債】見「公司債」條。  
【轉嫁無窮說】〔英〕Disinflation theory 見「租稅歸荷」條。  
【釐金】亦稱釐金稅，創設於清咸豐四年，當時名曰捐釐，後改稱釐金。釐者百分之之一，謂釐金稅者，徵收從價貨物百分之幾之通過稅也。咸豐年間，洪楊之亂，軍需浩繁，庫支拮据，而地丁銀關稅、鹽課等，又有專用，不能

倘銀拆早市開盤仍為二錢二分，而收盤則為二錢七分，按理平均扯盤當為二錢四分五釐，然銀拆及轉帳行市，俱以分釐為單位，則此五釐餘數，必須「趕進」或「趕出」後，始為合度。其「趕進」或「趕出」之標準，全視銀拆市面之繁榮而定。



動支，於是會文正乃仿抽釐之法於江西，以  
供軍用，胡文忠亦以此行於湖北，然當時籌  
設本意，祇在接濟軍需，一時之用，原擬大  
亂平後，國庫充裕，即行停止，非以之爲長久  
之稅制。最初，釐勸米行，每擔捐錢五十文，嗣  
後推廣各省，凡百貨輻輳之區，皆設局抽捐。  
以通過貨物之價格或重量爲準，而定抽捐  
之多少。初辦之時，釐局地點，尙限於水陸衝  
要之區，後因商賈圖謀脫稅，紛趨歧路，爲防  
免商人之偷漏計，乃廣設關卡，以便查詰。但  
洪楊亂平以後，不特無裁撤之望，反以各省  
辦有成效，推行全國，且釐卡時有增加，致商  
人有一「五里一關，十里一卡」之數。數十年  
來，屢議廢除，終以稅收甚巨，相沿未革。迨至  
民國二十年一月始行裁撤，然各省變相釐  
金之捐稅，則又如雨後春筍而起矣。

【釐金稅】見「釐金」條。

【鎊】(Pound)即金鎊，詳該條。

【鎊虧】銀圓對於金鎊所發生之虧損也。蓋  
數年前，外國用金本位，中國用銀本位，而中  
國外債以金幣定之，即中國之進口貨價亦  
均以金幣定之，其對英國即均以金鎊定之。  
因此，銀價暴跌時，對於金鎊貨價，或金鎊外  
債，不得不多付銀元，此即銀元對於金鎊發

生之虧損，故名曰鎊虧。

【鎖國政策】此爲日本經濟史上之名詞，  
即日本在德川時代，鑑於歐人之東漸，以爲  
有妨國內和平，乃下鎖國之令，一面禁止自  
國人民航行海外，一面祇許與荷蘭一國通  
商，他國均在禁止之列。此即所謂鎖國政策。  
迨至幕末，歐美先進諸國，紛紛向東洋擴張其  
易，荷蘭遣其特使柯勒慶向日本進言，勸其  
與諸國通商。幕府初均未許，其後美國水師  
提督潑利率率軍艦四艘，駛入日本浦賀，強求  
通商。日本政府無法，乃於安政元年三月與美  
國訂神奈川條約，從此日本乃開始放棄其  
多年之「鎖國政策」，而開對外交通之新例。  
同年八月又與英國水師提督斯大林格訂  
英日親和條約，其後繼續與法俄等國締結  
條約，開港開市不一而足。迨夫明治維新，乃  
始完全拋棄此種鎖國政策。

【鎖鑰保險】(英) Key insurance  
德) Schlussselversicherung) 見「盜難  
保險」條。

【雙務契約】(英) Bilateral contract)  
契約結果，其當事者相互負擔債務，且其債  
務互有對價關係時，該契約曰雙務契約。不

然者，曰單務契約。契約結果，當事者雙方雖  
相互負擔債務，但其債務無對價關係時，亦  
不能謂雙務契約。倘使以甲之供給對價爲  
條件，而乙始負擔債務者，則甲無供給對價  
之義務，乙亦無債務之負擔。譬如橫斷太平  
洋者，貸金十萬元之懸賞，非爲雙務契約是  
也。倘使甲因契約而負擔債務，乙亦因之而  
負擔契約上之債務者，甲乙之債務互爲對  
價，始得爲雙務契約。故雙務契約之特徵，實  
在於兩債務之牽聯性。雙務契約必爲有價  
契約，而有價契約未必盡爲雙務契約。閱上  
例甚明。屬於雙務契約者，爲買賣、交換、僱借、  
租賃、承攬、有價委任、有價寄託、合夥等，屬於  
單務契約者，爲贈與、消費貸借、使用貸借、無  
價委任、無價寄託等。

【雙務預約】見「預約」條。

【雜徭】爲古代課役之一種，即於正役十日  
外，凡修理堤防、營造官舍及其他種種課於  
人民之雜役。其役日每歲不得過六十日。所  
謂六十日者，乃指正丁而言。次丁，則半於正  
丁，而中丁又半於次丁。

【雜徵】即指除正賦以外之課稅。我國古昔  
之所謂正賦，蓋指田賦與丁稅而言。雜徵之  
設，始於周初。周官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

山澤之賦，即雜徵也。清初雜徵名目，約有以下各項：(一)鹽課(二)茶課(三)關稅(指常關稅而言)(四)落地稅(此外尚有牙稅、當稅、酒稅、契稅等項。道光以後，雜稅中又增加海關稅及貨物稅兩大類。民國以來，各種租稅均取得正稅地位，雜徵名稱，不復存在矣。

【雜變】見「折稅」條。

【雜項存款】見「暫時存款」條。

【額外出口】為德國實行「封存帳項制」之一種副產物。即德國某項貨物原不能輸出於國外，以與外貨相競爭，今以封鎖馬克低匯價之協助，遂亦得以出口矣。譬如德國某出口商欲銷售其成本一萬一千馬克之貨品於美國，按市場競爭價格可得美金四千元，照當時匯率百馬克合四十元美金計算，可得一萬馬克。出口商既不敷成本，當然不願出口，但如政府許以四分之一價款，可用封鎖馬克，則此項交易可以成功矣。故曰「額外出口」。其實行之手續，出口商先至「金票據貼現銀行」請求四分之一之價款，即一千元，折成封鎖馬克。封鎖馬克之可供出口價款者，計有「登記馬克」、「信用馬克」及「息票馬克」三種。設當時此種馬克

皆為五折，則一千元可得五千封鎖馬克，其餘三千元，按百馬克四十元計算，可得七千五百馬克，合為一萬二千五百馬克。封鎖馬克依法可請換現金馬克，故出口商反得一萬二千五百馬克之利益。惟此種准許狀，須美國進口商將美國市場競爭情形及他處同種貨品確比德國價廉之事實通知出口商，出口商將此種情況及其貨價不能再削減之理由，繕具申請書，呈請於金融當局、經國家經濟部及匯兌統制局之允許後，方能頒發(參閱「封存帳項制」條)。

【額面價格】凡公債、庫券等票面所記之金額，謂之額面價格，亦稱票面價格。

【鵝眼錢】見「錢環錢」條。

# 十九畫

【**壟斷占買**】(英 Corner) 即投機家占買市場中買賣物全部或大部，而人為的擡高市價以博厚利之謂也。蓋投機家於市場中秘密占買貨物全部或大部時，一般散戶咸以為市價已漲足，必將下落，遂紛紛待價而沽，以俟市價回落時補進而獲利。殊不知此時一經賣出，即已入占買者之陷阱，將來至交割期，買賣雙方須行交割，但此時全部或大部買賣物，既已為占買者所占買，故欲交貨而已無貨可交，欲抵補而已無供給者，結果占買者遂任意擡高價格，操市場中生殺予奪之權矣。(參照「定期買賣」及「交割」條)

【**瓊斯**】(Richard Jones 1790—1885) 英國經濟學者，生於 Tunbridge Wells。一八一二年入劍橋大學之授雅斯學院 (Cains College, Cambridge) 一八一九年獲 M. A 稱號，一八三三年為金斯大學 (King's College) 經濟學教授，一八三五年繼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後任東印度大學 (East India College, Haileybury) 教授，為歸納學派及歷史學派

之先學者。著有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Part I. Kent, 1834;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1833; Text-Book of Lecture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1852 等書。其中以分配論一書為其名者。

【**簿記**】(英 Bookkeeping [德] Buchhaltung) 何謂簿記，學者所說不一，惟從多數意見，則所謂簿記者，當係一種有組織有系統之記錄計算法，用以記錄並計算某一特定人格者所屬財產之增減變化者。蓋人之記憶力有一定限制，對於相當簡單之事物，在相當時間內，自可憑記憶力記憶，而不使遺忘，但屬於某一特定人格之財產，種類繁多，變化多端，縱在極短時期內，欲憑記憶力所及，以明其增減變化之跡，已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況欲求其在數年或數十年之後，猶能記憶，絲毫不爽，殆為事實上所認為絕對不可能者。因是而需要記錄，此其一，再，凡百事物，一人所能記憶者，祇能一人知之，

欲使其他人亦能知之，勢必訴之於敘述，敘述之用品，祇達少數人，且無以期於久遠，但關於某一特定事業之財產增減變動狀況，非特業主有明瞭之必要，且有時須令其他多數人亦能明瞭，以為是之記錄保存，更見需要。此其二。有此兩種需要，「簿記」遂為事業經營上不可或缺之事項。同時簿記記錄，猶須求其正確明瞭，方可達到記錄之目的。然欲其正確明瞭，必須有一定之法則，作為依據，方可不致蕪雜混亂。此種專門研究，如何可以使簿記記錄達於明瞭正確之方法，即為簿記法。凡完全之簿記法，必須具備三種條件：(一) 正確 (Accuracy) (二) 明瞭 (Legibility) (三) 迅速 (Quickness)。現在認為最完全之簿記法，當推借貸分錄式之複式簿記。其次，簿記為記錄並計算某一特定人格所屬財產增減變化之方法，故簿記之目的，當以特定人格之財務活動為依歸，而適用之簿記法，亦以能適合於其特定人格財務活動之目的為最要例。如營利事業之簿記，須能記錄資本之循環過程，而算出其損益，非營利事業之簿記，則重在收支計算與財產管理，而不必計算損益。又所謂特定人格者，指在現代私有財產

制度下一切具有財產所有權之個人或團體而言同時財產之所屬範圍又視財產間之組合關係而不同在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財產所有權之下又可支配若干組合關係所有之財產所屬範圍例如受同一人財產所有權支配下之財產有屬於店舖者有屬於家庭者又如受同一營業財產所有權支配下之財產有屬於本店者有屬於支店者在此時期均分別形成不同之簿記記錄範圍是即所謂會計單位因此簿記記錄計算之範圍又以屬於一會計單位者為限至於簿記學與會計學之區別論者殊不一致按簿記學為研究前述簿記原理及技術之學問因其研究目標傾向於技術方面故有人主張簿記學依嚴格格實僅為一種技術(Arts)並不能稱為科學(Science)從技術與科學之觀點着想論者皆舉出種種意見以指示其與會計學之關係或以簿記學包括於廣義之會計學中如 F. W. Etkley 或以簿記學與會計學合成一體認為不能嚴密區分如 L. R. Dicksee 或以簿記為「術」會計為「學」如 G. E. Bennett 或以簿記員(Bookkeeper)所應研究者為簿記會計員(Accountant)所

應研究者為會計而其二者均不能稱為科學如 J. J. Kiehn 其實簿記之發生早在十四五世紀而會計學之成立猶不過五六十年之歷史雖至今日會計學已否成爲一種科學猶未可定論是以簿記之是否成爲科學殊不能以會計學之立場爲之批判不過事實上會計學範圍內所研究者偏於理論而簿記技術得藉會計學之研究開發而益臻完善會計理論得藉簿記上之實踐而益見充實二者有相輔爲用之益乃爲不可掩之事實又簿記法之分類標準甚多舉其重要者如下(甲)營業簿記與非營業簿記此係依照簿記所屬主體對於財務活動之目的是否在於營利而分類者營業簿記適用於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故其目的在記錄資本之循環過程及其損益計算非營業簿記適用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故以計算收支超過及管理財產(非資本財)變動爲要務而不必計算損益其中計算收支部分稱爲收支會計或金錢會計管理財產部分稱爲物品會計或財產會計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營業簿記占有極重要地位其中用於販賣業者爲商業簿記

(Commercial bookkeeping)用於銀行業者爲銀行簿記(Bank bookkeeping)用於製造業者爲工業簿記(Industrial bookkeeping)其他如保險業簿記鐵道簿記鑛業簿記運輸業簿記及農業簿記等均屬於營業簿記非營業簿記中比較重要者如記載家庭收支之家庭簿記整理財政收支之官廳簿記等其他如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及一切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各事業所用者均屬於非營業簿記(乙)完全簿記與不完全簿記此係以簿記技術之完全與否爲標準而分類者完全簿記指在技術上最能適合於簿記目的之簿記法其辨別之標準無非記載完全計算正確並具備自己檢算作用但稱不完全簿記者則反是現代通行之簿記法中堪稱完全者東西洋各有一種其育成於西洋者爲借貸分錄簿記即一般人所稱之複式簿記(Double entry bookkeeping)其育成於東洋者爲現金收付簿記即徐永祚氏最近發表之改良中式簿記(中式簿記原爲不完全之簿記法但經改良後確已完全)關於改良中式簿記已詳載該條茲不復贅至於複式簿記最初發達於十三四世紀西歐意大利之商業

都市最早敘述其方法之著書，爲一四九四年意大利學者巴舒里（Luca Pacioli）氏所著之「計算與記錄要論」（參閱「巴舒里」條）其後經世界各國學者繼續改良研究，其方法益臻完善。因其記錄計算係利用特定之帳戶格式，內分左右兩欄，左欄稱「借方欄」，右欄稱「貸方欄」，每次交易之記載，必須同時記載同一金額於兩個帳戶以上之左右兩欄，其中一帳戶記借，則其他帳戶必記貸，一帳戶記貸，則其他帳戶必記借。因所記載之借貸金額必係相等，故集所有全體帳戶之借方金額合計，必與其貸方金額合計相等，因是而發生自己檢算作用。如此每一交易，均須分記於兩個帳戶之借貸兩方，故有複式簿記與借貸分錄之名。同時因根據此種有組織有系統之簿記法，可以直接編製決算表，得出損益結果，而是否記載正確亦可藉平衡檢算作用以爲證明。故屬於完全簿記法，其次，不完全簿記，普通係指單式簿記而言（Single entry book-keeping）。其利用特定之帳戶格式以爲記錄計算之具，及適用借貸之記帳符號，均與前述複式簿記同，惟其帳戶之設置不全，記帳並不嚴格遵守「每一交易必須同時

記載借貸兩方」之法則，因此決算時，將各帳戶借貸兩方相加，其總數不能平衡，先已失去完全簿記所必備之自己檢算作用。且因帳戶之設置不全，使在決算時不能單憑帳簿記載，以編製決算表，或不藉實地盤查之方而算出損益。所謂單式，所謂不完全，實以此點爲其特色。此種不完全之單式簿記，亦與複式簿記同樣，可以應用於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惟其最大缺點，在不能適用於大規模事業。吾國向來通用之簿記法，亦係不完全之單式簿記性質，但自經徐永祚氏改良後，亦已成爲完全之簿記法，而具備複式簿記之精神。（丙）西式簿記與中式簿記，此係就簿記技術及其發達地域爲標準而分類者。就發達地域言，西式簿記發達於歐美各國，但自海通以還，亦已傳入我國，亦有人稱爲新式簿記。前述借貸分錄法簿記，即屬於西式簿記。至於中式簿記，則係吾國數千年來所採用者，除實爲日本所仿用外，未嘗傳佈於歐美。次就技術方面言，西式簿記，以科目之借貸分錄爲記帳法，則中式簿記，則以現金之收付爲記帳法，則二者之組合法則，根本不同。有人以爲「中西式簿記」之不同點，在於記帳方式之爲橫寫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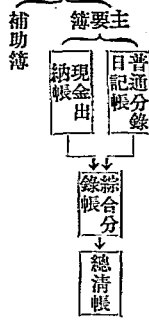
直寫，未必可信，蓋中式亦可橫寫，西式亦可直寫也。（丁）意大利式簿記，英國式簿記，德國式簿記，法國式簿記，與美國式簿記，此係依照帳簿組織之不同爲標準而分類者。1. 意大利式簿記，爲帳簿組織中之最原始者，亦稱大陸式簿記，其特點，將記帳程序，嚴格規定，分成三個步驟，先記日記帳，次記分錄帳，再轉記總清帳分錄帳之記載集中，用絕對逐筆轉記法，其後於分錄帳外，添用一本現金帳，已較進步。學者間稱爲「擴張意大利式簿記」。2. 英國式簿記，爲現代簿記組織上之最進步者，其特色，在極度採用分錄帳及總清帳之分割制度，故原始記錄，有若干平行之特殊分錄帳，如現金帳、進貨帳、銷貨帳、票據帳等，總清帳之外，則設若干組之分清帳，如進貨客戶分清帳、銷貨客戶分清帳等。3. 德國式簿記，近於擴張意大利式簿記，於分錄帳及總清帳之間，設一綜合分錄帳（Sammeljournal），將普通分錄帳與現金帳中之逐次記載，定期經過綜合分錄帳之彙總記載，然後以其總數，轉記總清帳，蓋爲節省過帳手續而設計者。4. 法國式簿記，亦與前述德國式簿記大體相同，亦用一本綜合分錄帳，惟設有多數分化之特殊分

錄帳，而以普通分錄帳為其綜合分錄帳耳。  
 5. 美國式簿記，係利用英國式簿記之組織，而將其中若干冊之特殊分錄帳，如現金帳、銀行往來帳、零用帳等，同時兼作總清帳中一個帳戶之用，使過帳手續，可以完全避免者，茲將各式簿記之內容，列為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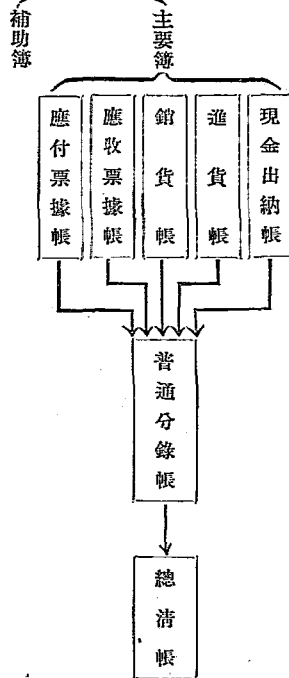
1. 意大利式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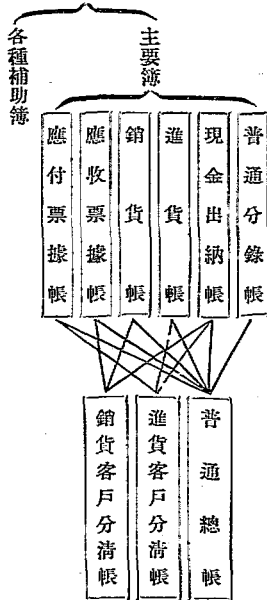
2. 德國式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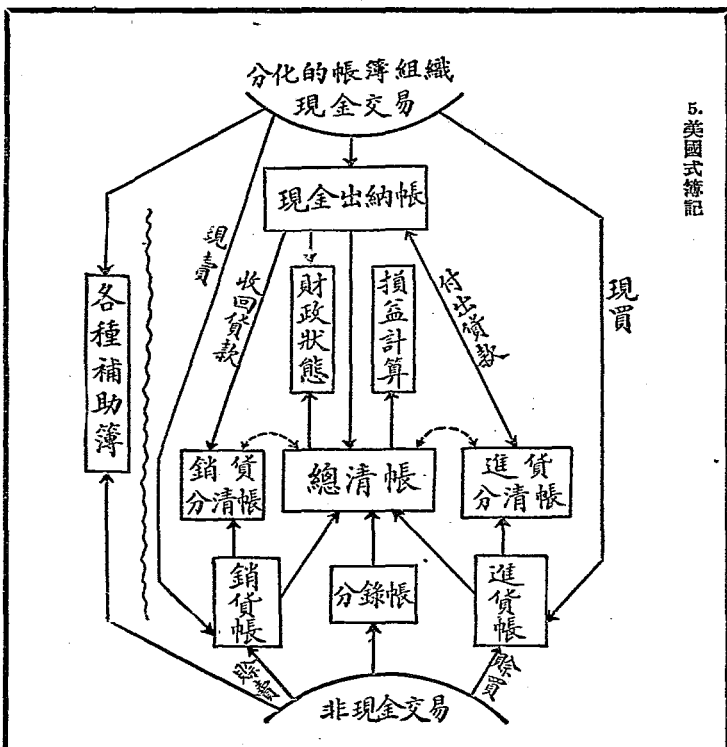


3. 法國式簿記



4. 英國式簿記





【簿記法】見簿記一條

【簿記學】見簿記一條

【羅射】(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德國經濟學者，曾就學柏林大學，攻歷史及政治。一八四〇年後，為各大學教授，曾以歷史的方法研究經濟學，為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之一權威，著有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3;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54;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1851—52;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1874 等，均為研究經濟學及經濟學史者必讀之書。

【羅利阿】(Achille Loria 1857—) 意大利經濟學者，生於曼託華 (Mantova) 吐林 (Turin) 大學經濟學教授，羅馬維也納學士院會員，曾留學英、德、法、國，主張以經濟事實解釋歷史事件，為德意志歷史學派之一人，對現代社會制度之批判，頗有社會主義傾向，主張以土地諸形式之研究解決現社會之缺陷，為現代意大利經濟學者之

第一人著者 La Rendita Fondaria e la sua Edizione Naturale, 1880; Carlo Darwin e l'Economia Politica, 1884; Analisi della Proprietà Capitalista, 1889 等書

【羅澤斯】(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1823—1890)英國經濟學者。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屬自由貿易主義派。著有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IV Vols., 1866—82;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for Schools, 1868;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888 等書。均有相當價值。

【藝術的社會主義】(英) Aesthetic socialism) 創於英人摩利斯 (Morris) 氏。認今日生活痛苦之源。乃在資本主義之營利的生產。舉凡生產貨物之種類。勞動者生活條件之悲慘。皆所弗顧。竟成商業非為人類而存在。人類反為商業而存在之類。倒狀態。在此種狀態之下。藝術必日益漸減。摩氏所云之藝術。並不限於繪畫彫刻建築。所有吾人生活以外之表現。皆謂之藝術。氏認在此種藝術及藝術的生活支配一切之社

會時。適當的村能皆得置於適當的場所。一切勞動均可藝術化。於是爭鬪。詐欺等現象亦隨之絕跡。故為尊崇藝術及謀勞動藝術化起見。非推翻資本主義不可。現其弟子廿餘名 (Carpenter) 等。即為藝術的社會主義之使徒。

【藝術的社會主義者】(英) Aesthetic socialist) 即為信奉藝術的社會主義之人。關於藝術的社會主義之說明。已詳載該條。

【錢濟】(Gaston-Paul-Amédée Jéze 1869—)法國財政學者。巴黎大學教授。曾任度為法蘭西銀行副總裁。一九〇三年創辦 La Revue de Science et de Legislation Financière 雜誌。並為 Revue de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雜誌主筆者。所著多關於財政學及公法學之作。關於法學者有行政法一般原理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Administratif 1922) 及行政法講義 (Cours de Droit Public 2. Semestre 1923—24) 等。關於財政學者有財政學及法國財政法規講義 (Cours de Science des Finan-

ces et de Legislation Financière Française, 1922) 巴黎大學財政講義 (Cours de Finances Publiques, 1924) 及強制公債 (L'Emprunt Forcé, 1922) 等。被主張人類自身即當為科學之出發點。與客觀主義正統學派之主張恰相反。且對自由貿易政策常立於反對地位。故 W. Roscher 氏曾稱之為歷史學派。且指彼為講壇社會主義陣線中之一員。

【證券】(英) Bill, Certificate [德] Wertpapier [法] Certificat) 廣義的證券。乃為保持法律的效果。而以意思表示作成之文書。故證券亦為證書之一種。但通常則區別用之。蓋證書為私權證據目的物。之文書。僅用以證明法律事實。即某種權利義務。或其他行為之有無。在證據法上。雖屬有效。但證書本身對於實體權利之得失。無關。至於證券。不論其為設權證券。或證權證券。其本身皆能發生私法上之效力。證券與私的證券。前者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發行。如公債證券。地方債券等。是後者為私人或私法人所發行。如公司債券。票據等。是(一)依證券所表彰權利之種類。分債權證券。物



權證券及團體證券：債權證券為表現債權關係之證券，如票據是；物權證券為表現物權關係之證券，如提單、棧單等是；團體證券亦稱股東權證券，如股票是。(二)依證券對於權利關係成立之實質的效力，分設權證券與證權證券：前者權利之發生，以證券之作成成為必要條件，如票據是；後者其權利已因普通之法律行為而發生，證券之作成僅證明其權利關係而已，故亦稱證據證券。證明證券如公司債券等是。(四)依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與否，分要式證券與不要式證券：前者亦稱形式證券，必須具備法律上之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缺者即屬無效，各種有價證券多屬之；後者亦稱非形式證券，如保險單是。(五)依證券具有經濟價格與否，分有價證券與無價證券。(六)依證券上指定權利人與否，分記名證券與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與選擇無記名證券，記名證券亦稱指名證券，為記明特定人為權利人之證券，指示證券乃指定特定人或其指示人為權利人之證券，無記名證券係不載權利人之姓名，而以持券人為權利人之證券，選擇無記名證券則以指定之特定人或持券人為權利人之證券，如支票上記載某某

或來人照付者是，其效力與無記名證券同。(七)依行使證券上之權利時須提示其證券與否，分提示證券與非提示證券。(八)依證券持有者在受給付時須將證券返還於證券上之義務人與否，分返還證券與非返還證券。除記名證券性質上不一定為返還證券外，其他有價證券皆屬返還證券。(九)依目的物之處分須憑具證券與否，分處分證券與非處分證券。前者目的物之處分必須依該證券為之，如棧單、提單等是；後者不能以證券處分其目的物，如保險單是。(十)依證券上所記載給付目的物之種類，分物品證券與金錢證券：前者以一定之物品給付為目的，如提單、棧單等是；後者以一定金額給付為目的，如票據、國債證券、公司債券等是。(十一)依證券上權利義務之效力，按其所以記載之文義而定，與否，分文義證券與非文義證券：前者亦稱書面證券，後者亦稱非書面證券。(十二)依證券得以背書或交付方法自由轉讓流通與否，分流通證券與非流通證券：前者如無記名證券，後者如記名證券。(十三)依證券上之權利以發生原因為要件與否，分要因證券與不要因證券：前者須將證券上所表示權利之發生原因

記載於券面，亦稱有因證券，非抽象證券，如載貨證券、提單等；後者於券面上無須記載原因，亦稱無因證券，抽象證券如票據等是。(十四)依證券之性質為信用之用具抑為支付之用具，分信用證券與支付證券：前者如匯票、本票是；後者如支票是。

【證券馬克】見「封存帳項制」條。

【證券銀行】參照「動產銀行」及「工業銀行」條。

【證權證券】(德 *Beweispapier*) 證明權利關係之證券也。參閱「設權證券」條。

【證券交易所】(英 *Stock exchange*) 見「交易所」條。

【證券承受公司】見「持股公司」條。

【證券資本主義】(德 *Effektenkapitalismus*) 自資本採取具有代替性之有價證券形態而出現，是即證券之資本化，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等是。結果除「物的資本」或「貨幣資本」之外，又新發生一種「證券資本」。由此傾向之發展，遂產生所謂證券資本主義之一特殊的經濟組織。證券資本主義與股份公司組織之發達，同一路徑，乃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產物。現今之所謂金融資本主義，係由證券資本主義之積

極化而來，兩者意義雖不一致，而其因果關係則極顯然（參閱「金融資本主義條」）。

【關子】見「會子」條。

【關金】為海關金單位之略稱，見「海關金單位」條。

【關稅】見「保稅關稅」條。

【關稅】（英 Customs duties）一國政府對於由國境通過之貨物，按照法令，課以一定之租稅，即名為關稅。關稅之徵收，由來已久，其最初之動機，大都以通過貨物之使用道路橋梁港灣，或受交通警吏之保護，殊應課以一種帶有報酬性質之手續費，此即最初關稅之性質。嗣後漸趨為徵收通過國內交通要道之貨物之國內關稅，再進而變為現今之國境關稅。關稅自古昔有進口（Import duty）出口（Export duty）通過（Transit duty）等稅之分別。惟出口稅與國境通過稅，現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國幾已完全廢止，故言關稅大抵即指進口稅而言。我國進出口稅從前協定均為值百抽五，邊境進出口稅率且較海關稅率為尤低，自關稅自主以後，進出口稅則分類較前稍密，而率稅之高低，亦因貨物種類之不同而各異矣。

【關會】見「會子」條。

【關稅法】（英 Tariff law）乃國家為處理一切關稅事項而頒布之一種法律，舉凡稅率之制定，商民納稅義務之規定，海關行政範圍之劃分，稅關人員服務之權限，以及其他與關稅有關之事項均受關稅法之限制。吾國商民，近以海關糾私驗貨之職權範圍，應有詳細規定之必要，曾要求政府迅予規定關稅法，惟實際上在施行者現僅海關解私條例及海關罰則評議會規程參數項單行法規耳。

【關門挑打】見「元亨利貞」條。

【關稅休戰】（英 Tariff truce）與關稅戰爭相對待，其最大目標，乃欲使各國停止關稅戰爭，實行撤除關稅壁壘，取消妨害商務之障礙，以求世界經濟之昭蘇也。詳見「關稅休戰運動」條。

【關稅同盟】（英 Customs union）關稅同盟，乃二個以上在政治經濟各方面有比較密切利害關係之國家，依照盟約之規定，劃設一共同通行之關稅區域，在此區域以內，各締盟國相互間之一切關稅完全廢止，允許自由貿易，如同盟國對於其非同盟國之貿易，亦必須遵照諸同盟國共同規定

之稅率行之。此種同盟之組織，就關稅方面言，與一統之國家殆無二致。關稅同盟除上述性質外，尚有二種組織，雖非實際之關稅同盟，然亦通稱為關稅同盟者，為關稅妥協與關稅聯合。前者在減輕同盟國間之關稅，或撤廢關稅中之某一部分後者則在，以同盟國之力量對非同盟國提高關稅稅率，以圖間接增加同盟國間之利益。最初成立之有名關稅同盟，為一八三四年之日耳曼關稅同盟（Zollverein），乃完全之關稅同盟。隨後一八九〇年有瑞典挪威之兩國關稅協商，一八九七年有俄國芬蘭之兩國關稅協定，乃係關稅妥協性質。一九〇三年又有新西蘭與英帝國之關稅聯合，一九二二年有盧森堡與比國之關稅同盟。迄後仿行者愈多，惟此種關稅同盟，皆易受同盟以外國家之嫉視，如近年德奧之關稅同盟，屢遭破壞而未成功，即其一例。至於關稅妥協與聯合則近時行之者頗多也。

【關稅自主】（英 Custom autonomy）關稅自主為國家一種自主權力，即一國根據其本國之需要，有權自由制定其本國之關稅制度，且在決定關稅之時，毫不受其他國家之干涉是也。現在能保持關稅自主權

之完整者，僅限於少數強國；至於一般弱小國家之關稅制度，常有一部分或全部之關稅受條約之限制，而不能達到關稅自主之目的。我國自鴉片戰爭後，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進出口關稅協定為百分之五，自此遂失去關稅自主權。直至最近十餘年來，國人鑒於國際平等之原則，屢次要求關稅自主。民八巴黎和會之我國提議，民十華盛頓會議我國之爭持，民十四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之召集，民十六國民政府之宣佈關稅自主，幾經艱阻，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政府頒布進口新稅則，論者謂即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之嚆矢。

【關稅妥協】見「關稅同盟」條。

【關稅制度】(英 Tariff system) 各國以地理環境與經濟條件之互異，對於關稅稅率之制定與運用，俱各有不同之方式。通常所稱關稅制度，其意義即在此。例如就稅率之制定而言，其由國家法令而制定一種關稅稅率者，名為「關定關稅制度」，又名自主關稅制度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蓋惟擁有完整自主權之國家能行之。彼等雖間亦有某種關係而與他國締結關稅條約，使本國一部份之稅率

成爲協定稅率者，惟其作用多屬互惠性質，仍不失關定關稅之特質。至於由條約而協定之稅率，非經雙方同意，不能自由變更。此即所謂協定關稅制度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行此種協定稅制之國家，多爲關稅不能自主之國。我國從前亦即屬之。又在實行「關定稅率」之際，而另行劃出一部份稅率與他國約定爲協定稅率者，是爲「關定及協定關稅制度」(Nation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此即前述自主稅率之變通運用也。又就稅率之使用而言，如僅使用一種稅率者，名為「單一關稅制度」，如從前我國進出口稅率之均爲百分之五，現時則已無人使用矣。至同時使用兩種以上之稅率者，則名為「複關稅制度」。

【關稅協約】(英 Tariff convention) 自保護關稅風行之後，世界貿易之發展，頗受阻礙。各國爲補救計，每於普通商約之外，再與其貿易關係較深之國家，另外締結一種有關兩國關稅之條約，通常即稱此類條約爲「關稅協約」。關稅協約所包括之內容，以輸出輸入稅率爲主要之條項，此外如生產稅、消費稅及其他國內關稅等，亦常附帶論及。關稅協約之性質，有僅限於兩國間之一部分關稅者，亦有限制兩國間之全部關稅者。其訂立協定之原則，目的在減低兩國間之一部或全部稅率，予協約國某類商品，或全體商品之輸出入以一種特殊優待。

【關稅政策】(英 Tariff policy) 國家爲欲增加國庫收入，或保護本國產業，而以徵收關稅爲達到此種收入之手段者，即爲關稅政策。其偏重於財政收入之目的者，爲財政關稅；其著重於保護本國產業增進對外貿易者，爲保護關稅。自十七世紀重商主義風行歐洲以後，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爲增進國富之根源，遂競相提高進口稅率。尤其對於本國產物同類之外貨，課以高稅，以免與本國產物競爭。因之關稅政策遂成爲重要之商業政策。晚近資本主義過度發展，市場爭奪日趨激烈，因之關稅政策亦漸趨複雜。其專爲保護本國幼稚工業者，有育成關稅；爲禁止他國商品或匯兌傾銷者，則有制止傾銷關稅。他國以善意對我者，則有互惠協定關稅；其以惡意相待者，則報以報復關稅。因此形成所謂嚴密之關稅壁壘。不過近世國家，雖以保護關稅爲主，而實際上又莫不注重於財政收入。歐戰

前各國關稅，已佔其總收入之主要部份；戰後各國政費增加，尤多仰給於財政關稅，以爲填補我國最近關稅收入，猶占全國總歲收百分之五十左右，可知亦以財政關稅爲主也。

【關稅戰爭】(英 Tariff War) 甲國對由乙國輸入之商品課以高率之關稅，乙國爲謀對抗計，亦必對於由甲國輸入之商品，特別提高稅率，甲國在乙國提高關稅之後，又提高由甲國輸入之商品稅率，同時乙國亦再提高由甲國輸入之商品稅率，如斯循環之報復關稅，即所謂關稅戰爭，當十九世紀之末葉，歐洲關稅戰爭，風行一時，如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四年之俄德關稅戰爭，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二年之法意關稅戰爭，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之法瑞土關稅戰爭，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之德西關稅戰爭，關稅戰爭之結果，往往成爲武力鬭爭之開始，過去之第一次世界大戰，十九世紀末葉之關稅戰爭，即其前奏曲，現在各強國關稅戰爭之日趨激烈化，恐又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

【關稅聯合】見關稅同盟條。  
【關稅休戰會議】見關稅休戰運動條。

條。  
【關稅休戰運動】(英 Tariff Truce) 歐洲大戰告終，各國保護貿易之手段，並不因和平告成而稍趨疏懈，且因各國工業之興盛而較戰前更爲激烈，因在矛盾之資本主義者心中，乃暴露其「關稅休戰」之企圖，於是一九二七年五月，世界經濟會議舉行於日內瓦，乃有撤除關稅與恢復真正自由貿易之建議，同年六月七日國際商會聯合會開會於瑞京，亦對此項建議深表贊同。惟此類議案，多屬原則方面，各國在法律上無履行之義務，因之各國關稅，仍有繼續增高之勢，迄一九二九年，第十屆國際聯盟開會，乃正式決議召集關稅休戰會議 (The Tenth Tariff Conference)，並擬定關稅休戰草約二十二條，備作關稅休戰會議之根據。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起，關稅休戰會議正式在日內瓦舉行，出席者達三十國，不幸在各國代表中，因各國環境不同，致不能獲得同一意見，英國雖極力贊同關稅休戰，丹麥、荷蘭、立陶宛、羅馬尼亞等國，則主張低減關稅，法國與意大利，則極反對關稅休戰，荷蘭初本贊成休戰者，後亦主張該國有恢復其關稅自由之必要，結果開會月餘，全

歸失敗，所謂關稅休戰運動遂告終結。  
【隴海鐵路】隴海鐵路爲國營鐵路之一，經蘇豫陝三省，實爲我國橫貫東西兩方之唯一幹線，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九月廿四日，與比國電車公司簽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八條，行車合同十款，借得比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九〇回扣，於翌年開工，三十三年二月續借比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九五・五實收，於翌年底竣工，民國元年取消原合同而併入隴海線，同時並將開徐海清線（自開封徐邳至海州，繞行清江浦與蘇之徐清聯絡者），商辦之洛陽潼關線，官商合辦之西安潼關線，一同併入隴海。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再與比國電車公司簽訂借款合同二十二款，借得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年利五釐，九四交款，並以鐵路全財產擔保，此外發行債票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三年公募，內國短期公債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四年五月開封徐州間已得通車，繼於九月間洛陽至觀音堂亦通車，九年五月向比公司借得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並向荷蘭銀行公司借得荷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盾，着着興工，十三年西通至

陝州十四年北通至海州，十五年西通至靈寶國民政府成立後，亦繼續籌辦，於二十三年年底築成潼西段，全線通車，並兼築合趙支線（自山東輝縣合兒莊直達徐東運河之趙致湖止，以供煤運之用）與築海州運靈港線，二十三年六月鐵道部統計，本路外債計國幣二、三六、五四一、九六七、七一元，內債六、九五四、二四三、四元，料價一、一七六、四五三元，合計二、四三、六一三、六六四、一三元，其營業里程，幹線計一、〇二五、五三三公里，申軌岔道營業支線，計一、四七、五〇九公里，共計一、一七三、〇四二公里。

【隴海鐵路借款】英 Chinese Republican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3. 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三月發行債票，總額為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實數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作增築該路自洛陽至陝西西安一段，即以該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作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年底，已付息二十六期，應付本金五次，計美金六六六、六四〇鎊，欠利息自十五年七月

月第二十七期起，共十七期，計美金一、七〇〇、〇〇〇鎊，尚欠本金合計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英 Chinese Government 8% Treasury Notes of 1920. 此項借款，係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至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間分期成立，總額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發行實數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福祿令，及荷金三〇、七五〇、〇〇〇福祿令，充(1)建築工料，(2)海口工程，(3)支付借款本息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及荷蘭建築海口公司承借，委託比京華比銀行及第安境荷蘭銀行分別發售庫券，擔保品與隴海鐵路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各款利息，均付至十四年七月一日為止，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茲分述於後：(a)比公司部份，比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為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分三期五次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十月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第二期十月（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月（即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一月（即一九二二年）九月及十月，共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第三期十月（即一九二三年）七月，發行比金三七、七四三、〇〇〇福祿令，三期合共發行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福祿令，至二十三年年底，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八期，第三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十八期，第一期兩期，各欠比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第三期欠息比金二七、一七五、〇六〇福祿令，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日本息全數償清，但今全部本金，均已撥付，(b)荷公司部份，荷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為荷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福祿令，第二期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福祿令，共計荷金三〇、七五〇、〇〇〇福祿令，至二十三年年底，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十八期，第一期共欠荷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第二期共欠荷金一〇、一三九、七六〇福祿令，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日本息全數償清，但今全

部本息均定期未付。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英)

Chinese Government 8% Treasury

Notes of 1925) 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四年

(即一九二五年)一月成立總額爲法金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發行實數爲法

金二一、二五〇、〇〇〇法郎充換回該

路一九一九年七釐庫券法金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法郎之用擔保品與隴海鐵路

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

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原定至二十四年

(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

償清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至二十

三年底止應付本金四次計法幣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法郎積欠利息十九期共欠

法金一六、一五〇、〇〇〇法郎

【離婚統計】

見婚姻統計一條

# 二十畫

【勸工場】(英 Arcade) 亦稱勸業場，又稱商品陳列所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建築廣場中通道，聚集各地特產，分別陳列之場所也。其目的在指導一般民衆之工業教育，獎勵工業生產及推廣其商品之貿易。或由政府開設或由商工聯合而舉辦我國各省有之世界有名之勸工場爲倫敦之 Burlington Arcade。

【勸業場】見勸工場條。

【勸業銀行】特殊金融機關之一種，乃以改良農事及發展農業爲目的之銀行也。其業務可大別爲放款與發行債票二種。放款概以農業家爲對象，其主要條件有三：(一)期限頗長，自五年至五十年不等；(二)利率較低，通常約在四五釐之數；(三)分年攤還本息。至於資金之來源則全恃債票之發行。此種債票，既爲欲得放款之資金而發行，故其內容自與前述放款之三主要條件互爲表裏。吾國勸業銀行條例，雖早於民國三年頒布，但銀行則至今未見興辦，故無何等實例之可言。

【嚴復】(1853—1921)原名宗光，字又陵，又

字幾道，福建侯官人也。生於咸豐二年。早慧，幼治經學，文名冠絕。曾考必先，初在軍艦練習，後派赴英國海軍學校攻習。歸國後無用之者，嗣李鴻章聘其掌教北洋水師學堂。時甲午戰後，國勢日危，氏上德宗萬言書，有所建議，後爲大臣所嫉，格不得上。氏既憤不見用，乃殫心著述。於學古今中外無所不窺，常能究極原委，抉其得失。其所治學注重真實無妄，對於名學規範嚴持不失。氏以爲中西二學，須兼程並進，且宜介紹西洋名著以祛舊知之蔽。譯有英哲赫胥黎天演論、阿丹·斯密斯原富、雷封斯名學淺說、約翰·密爾名學、蒙已權界論、斯賓塞羣學、拜耳克思社會通詮、注備孟德斯鳩法意諸書。能以古文辭達原書奧旨，不斷斷於字句之間。生平服膺桐城吳汝綸，每譯必以質正。氏言信達雅，爲譯事三難。至今懸爲譯界箴言。國人用古文譯歐西政治經濟哲學諸科，實以氏爲嚆矢。民國十年卒，享年六十有九。

【寶鈔】爲元代之紙幣。元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始行發行，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可換絲鈔一千兩，各種物價並隨絲價爲漲落。其後又造中統寶鈔，額面自一十文至二貫，分爲十等，不限年月各路通行。各

路通行各

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發新鈔焉。但中統寶鈔則以銀爲率，即每二貫等於白銀一兩。此外另鑄元寶，以五十兩爲一錠，每錠合中統寶鈔百貫。然元寶銀實不行，乃用元寶交鈔以代之。此種交鈔，其後省稱中統鈔，仍以五十兩爲一錠。蓋其性質已與白銀分離矣。十七年(一二八〇)行鈔法於江南，廢宋銅錢不用，以中統鈔易宋交會鈔，鈔益多，價益跌。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改造至元鈔，額面自二貫至五文，分爲十一種。與中統鈔並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其時至元鈔定價，每二貫當白銀一兩，每二十貫當赤金一兩。然日久濫發，價亦狂跌矣。至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年)改造爲至大銀鈔，額面自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或白銀一兩，或赤金一錢。焉至仁宗即位(一三二二年)，至大銀鈔亦因數外價跌，仍改用中統與至元兩鈔。順帝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年)改革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行之。未久，而物價飛漲，以上爲寶鈔之大概情形。

【犧牲社會】見構成社會條。

【競爭】(英) Competition, Emulation

【德】Konkurrenz, Nebenbuhlerschaft 【英】Concurrence, Competition) 有廣狹二義廣義謂多數個人或團體追求有限對象，因其努力之差異而得不同結果之行動過程，經濟界之自由競爭及生物界之生存競爭皆屬是類；狹義之競爭，指超越他人之希望及形成本身優越性之意識行動二者，以其行動主體之意識有無為區別標準，無明確界限，競爭區別賢愚優劣，鼓勵勇氣精神，使競爭者常生活於緊張狀態中，是為其優點，然競爭同時加強各個人性，常使其主體之一切行動以個人為單位，而產生種種自私自利結果，故資本主義初起時，以自由競爭相標榜，確立個人主義之基礎，而要求私有財產之安固者，決非偶然，阿丹·斯密斯謂各人一切經濟活動皆出於利己心，更以利己心為社會進步之原動力，要求政府取自由放任態度者，蓋亦默示競爭與利己心之必然關聯也，競爭因其間差異之大小而強弱程度不同，差異大則劣者達到目的之希望稀少，賦易陷於頹廢，其競爭心往往一變而為羨慕心，反之，差異小則各人達到目的之希望濃厚，皆處於緊張中，及其結果既知，則劣者之競爭心一變

而為嫉妬心，團體主義社會中，以團體全體為行動單位，以團體精神為個人精神，不許個性之強化及精神之分化，故羨慕嫉妬皆非所望，而競爭本身亦須受限制，有以為無競爭社會不能有進步者，實非真理，蓋因競爭所引起之努力，實不外乎興奮與奮固能增進一時之工作能率，然於要求冷靜思考之工作，非惟無益，抑且有害。

【競爭者】即指參加競爭行動之多數個人或團體而言，詳「競爭」條。

【競爭買賣】今日交易所買賣方式之一種，其法即依交易所預定之程序，分別各種類品名及日期，集多數買賣雙方經紀人於一處，使同時互競其價格，最後由交易所之拍板員，以某價成交為最多，及最近成交價格與中心價格為三大標準，酌定一公平價格，倘各買賣者對此酌定之價格皆無異議，則則拍板一下，而此價格遂為全部買賣者之約定價格。(參閱「約定價格」條)

【競爭價格】(英 Competitive price) 凡價格由市場上買賣兩方自由競爭勢力所決定者，謂之競爭價格，市場乃指供求勢力之範圍，非係固定之地點也，競爭之出發點，由於個人本身之利害關係，在市場中售

者與售者競爭，買者與買者競爭，買者之競爭劇烈，則價格增高，售者之競爭劇烈，則價格跌落，尋常售者間之競爭，恆較買者間之競爭為重要，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價格之能完全與競爭脫離關係，在國家獨占之下，其價格仍不能不稍受競爭之影響，譬如一國市政府同時經營電車及其汽車事業，雖皆隸屬於同一機關，俱為獨占事業，其間仍不免有競爭情形也。

【競業禁止】以法律禁止不正競爭曰競業禁止，法國大革命以來，個人自由得極度之發展，營業上亦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然無限制自由，常釀成種種違反秩序之事故，如欺詐廣告，不當廉賣等，非為維持社會安寧之道，故法德英美日等諸國相繼立法，以無害於資本主義經濟原則為範圍，禁止自由競爭權利之濫用，此等禁止立法有二種形態，一為特別法，專為此目的而設，一為普通法，以規定禁止不正競爭之數條列入於民法商法，最近各國之統制法相當限制營業自由，亦可謂為競業禁止法令之一種。(參閱「不正競爭」條)

【籌款】籌劃資金謂之籌款，籌款之方法甚多，或以募捐，或以借款，籌款之範圍亦廣，無



論公法人或私人均得爲之。

【繼承】(英 Succession) [德 Erbschaft]

【法 Succession】繼承之原來意義，乃指某人因另一人之死亡而承受其一切權利義務專就財產立論，即凡某人因另一人之死亡而承受其生前所有之財產是也，前者稱爲繼承人，後者稱爲被繼承人，而此項財產則稱爲遺產，遺產繼承，爲私有制社會內之一大問題，故自來世界各國俱於民法中詳加規定，吾國亦然，現行民法自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二二五條，純係有關遺產繼承事項之規定，如前所述，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開始後，除配偶外，其繼承人(即法律上所稱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爲：(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有數人時，以按人數平均繼承爲原則，例如假定某甲死後計遺產有六、〇〇〇元，而有A、B、C三子，則A、B、C各得二、〇〇〇元，如其中B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有D及E二子，則D及E即代位各得一、〇〇〇元，又如A、B、C三子中，A爲婚生子，B及C爲養子，則A得三、〇〇〇元，B及C各得一

、五〇〇元，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份在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設有規定，以上所述之繼承人，俱屬所謂法定繼承人，其地位受有民法之保護，但雖曰法定繼承人，如有「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及關於被繼承人之遺囑有不正之行為等情事者，即喪失其繼承權，又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亦喪失其繼承權，依照原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所謂「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不但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且又連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義務(即債務)。果然，則如所繼承之權利不足抵償所繼承之義務時，勢必使繼承人陷於橫遭賠累之苦境，未免過於苛酷，故法律另規定「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限定之繼承，爲限定之繼承者，規定須於繼承開始時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但繼承人中如有(一)隱匿遺產，(二)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及(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等情事之一者不

得爲限定之繼承，又繼承人又得拋棄其繼承權，惟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

【繼承稅】(英 Succession duty)

與遺產稅同，見「遺產稅」條。

【繼續費】見「消費財」條。

【繼續費】(英 Continuing expenses)

於一定經費總額內，在一定年限順次支出之經費也，例如大建築大經營等，須在數十年後始能告成者，若不於開始之年，預計每年支出之經費，要求決議機關，在第一次會期中爲數年後之預先承諾，萬一至次年度，事業已經開始，決議機關減削其預算，則其事業將受頓挫，而不能不使國帑虛擲矣，因此之故，各國皆有繼續費之設，繼續費經議會一次通過後，不必爲每年之審議，然繼續費亦有弊端，最著者爲政府利用繼續費以隱蔽議會，故繼續費之設立，最當注意，我國會計法亦曾規定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繼續估價】見估價條。

【繼續買賣】見相對買賣條。

【繼續慾望】見慾望條。

【蘇維埃政體】〔英〕Soviet system of government [德] Sowjetrepublik od. Sowjetrepublik [法] Gouverne-

ment soviétique) 蘇維埃 (Soviet, Cobe), 乃委員會之意故所謂蘇維埃政

體者乃委員會制度之共和國也。此種制度

大體在都市則以各種企業組織及工會為

基礎,由勞動者選出委員,成立都市蘇維埃;

在農村則由農民選出委員,成立農村蘇維埃;

埃各各行使其政治故蘇維埃政府亦名勞

農政府又從農村蘇維埃之委員中選出郡

縣蘇維埃,由郡蘇維埃委員中選出州蘇維

埃,由州蘇維埃委員中選出全俄羅斯蘇維

埃大會及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委員,都市蘇

維埃委員,亦得同樣選出州,全俄羅斯及聯

邦蘇維埃之委員,蘇維埃大會,恰如代議制

國家之議會,惟前者為間接選舉,而後者為

直接選舉,又就選舉資格而言前者為普通

選舉,而後者必以資產階級始有選舉權,前

者在任期中不論何時均可解職改選,而後

者則在任期中選民不能任意加以解職,蘇

維埃大會閉會期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

行其職權,中央執行委員復選出人民委員

會使之行使一般之政務,蓋中央執行委員

會實為一種決議機關,而人民委員會則為

政府耳,惟有時人民委員會亦得行使其立

法權,此則與三權分立制不同者也。

【警察國家】〔德〕Polizeistaat) 實為歐

洲大陸由封建國家移入法治國家之一過

渡形態,此一用語,首被採用於德意志腓特

烈大王 (Friedrich der Grosse) 治下之

普拉孫 (Pruessen), 即為其典型的組織。

此種國家之組織方式,乃為一種所謂開明

君主國 (Aufgeklärtes Königreich),

其意以為君主乃國家之公僕,國家之目的

在謀公共幸福 (Wohlfahrt) 之增進,而決

定何者為公共之幸福,其權操之於君主及

隸屬於君主之臣僕,彼等為增進公共幸福

起見,可以國家名義,採取一切行動,故人民

無所謂自由之保障,究其實,實不啻為「朕

即國家」(I. Staat, C'est moi) 之一種

專制君主國而已,因此種國家之一切活動

無不含有警察之要素(維持安寧,增進公

共幸福), 故有警察國家之稱。

【議定費】〔英〕Annual supply

【議定預算】或稱憲法的預算,即預算經

立法機關議定之後,確定政府對於財政執

行權之範圍,在此範圍內,政府支款,負有不

為超過定額以外支出之憲法責任,此即憲

法上的預算也。

【議會主義】〔英〕Parliamentarism

〔德〕Parlamentarismus [法] Régime

parlementaire) 代議政治之一種,實行

此種政制之國家,其內閣之組織者,必得議

會允其為下院多數黨多數之信任,一國內

閣之一員之國務大臣處輔佐地位,而對議

會負其全責,議會對內閣有不信任時,通常

得適用不信任決議之方法,議會(下院)在

不能代表正當民意時,內閣可奏請元首解

散之,此種不信任決議權及解散權,實為議

會主義的政治制度中之一重要機構,運用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此機構，使奏圓滑順利之效者，厥惟處於中正地位之元首；而予此機構以最後之判斷者，則常為人民耳。現今各國如歐洲之立憲君主國，歐美之各代議制民主國，英吉利之屬領及東方之日本等，均為實行議會主義之政治制度者（參閱「議會制度」條）。

【議會制度】議會（Parliament）一語，原意指一般集會或會議而言，其後轉為專指現代議會之用者，實與英國之議會制度同傳於各國，其時當在第十三世紀。嗣後又經多次變遷，始克完成今日世界各國之議會制度。其構成法有一院制與二院制之分。前者為純由民選議員所構成之整個合議體，後者除民選議員所構成之一院（下院）外，另由國家元首任命之議員或世襲議員構成爲一院（上院）。其議案必經兩院通過，方可成立。至言議會之職權，則爲（一）對於國家立法、財政及對外締結條約、宣戰媾和等之同意權；（二）對於政府之質問權、審查權及對於人民之請願受領權；對於元首之上奏及建議權；（三）對於政府或國務總理之不信任決議等（參閱「議會主義」條）。

即使受託者實行議決權爲目的之股票信託也。蓋公司合併或整理時，欲集全體股東，開股東大會協議，事實上常有種種之困難，故此時以股份之大部份，信託於股東等所信賴之一人或數人，一時使受託者爲大股東而使其行使議決權，藉以促進公司之合併或整理。此時受託者對於股東根據其股份數，作成議決權信託證書（Voting trust certificate），以交換其股票。而股東則可依「議決權信託證書」領取股份紅利，同時亦不妨出售其議決權信託證書。在美國，信託公司多爲議決權信託受託者之代理人。蓋此種信託之受託者，往往感於與多數股東交換股票與議決權信託證書等手續之煩瑣，於是遂使信託公司代勞，而信託公司實不過議決權信託受託者之代理人而已。又議決權信託，依股東與受託者間之契約而設定，其契約內容則記載於議決權信託證書中。但在此常易發生問題者，則爲信託解除之條項。若信託絕對不准解除，則無異於受託者間接侵奪股東之股票處分權，故此種條項在美國法院中常判決爲無效。但若在一定期間中之禁，止解除信託，則通常皆認爲有效。如美國之紐約州則

承認限在十年以內，可以禁止此項信託之解除。

【議決權拘束契約】股東對他人締結契約，因而負擔其議決權行使上特種義務者，曰議決權拘束契約。是種契約之內容即爲議決權受拘束之點，大略多見於以下二種事情：（一）數公司組織辛迪加或嘉提爾取一致行動時，股東間預先約定議決權行使之目的，使互受拘束而議決一致議案。（二）公司之主宰者使第三者所有股票之議決權爲其本身或公司利益而行使時，預先締結契約而規定之，受是種拘束之股票，曰支配股（Voting control）。雖存於第三者之手，而其處分及議決權之行使，皆聽公司理事者之指揮，故經濟上與公司本身所有股票有同一效果。

【躉賣商】即批發商，見該條。



## 二十一畫

【屬人主義】(德 Nationalitätssubjektionsprinzip) 屬人主義為過去之法律原則。古代未開化時，人類以酋長為中心組織團體，逐水草而居，所謂團體觀念者，惟注重於組織團體之人，對於土地，毫無關心。故法律之效力範圍，初亦以人為界限。屬人主義不過當時團體觀念之反映而已。根據屬人主義，一國之刑法，不問其人民之犯罪地點為國內或國外，當得適用。反之，對於外國人，無論其犯罪地點為國內或國外，皆不能適用。因此一國之安寧秩序，往往不能保持。今日世界列強對我之領事裁判權實為其僅存之殘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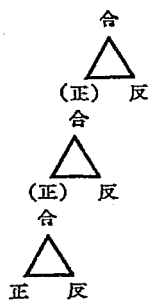
【屬地主義】(德 Territorialprinzip) 屬地主義為近代之法律原則。社會進步後，人類團體定住於一定地點，互守其域，各不相侵。團體觀念亦遂變化，不復如昔日注重於人，而以土地為團體要素。故法律之效力範圍，亦以領土為界限。屬地主義因是而產。根據屬地主義，凡在國內犯罪者，不問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皆依該國刑法處罰。反之，對於國外犯罪之本國人或外國人，皆不能

適用該國刑法。屬地主義雖能除去屬人主義之弊，但對於在外國而行為有害於國內安寧秩序之犯罪行為者，不得處罰。為其缺點。然近世多數立法皆以屬地主義為根據，更以保持一國安寧秩序之必要範圍內，在領土外亦適用其刑法。是即所謂保護主義。

【屬物主義】屬物主義為國際課稅原則之一。與屬人主義相對立。根據屬物主義而言，國家對於其領土內一切財產，不問其所有者為何國人，皆得課稅。故似少糾葛。但如證券或營利公司證券等，則有相當複雜關係。此外，近數年來，各國因財政困難，竭力擴張稅制，各種稅制不免有抵觸之弊。關稅、消費稅、房屋稅、營業稅、地租、家畜稅、印花稅等，各國皆以屬物主義為原則。就物課稅，無從發生問題。惟所得稅、財產稅、營業稅、增價稅、資本利息等，比較活動諸稅，則因各國原則各異，易生重複課稅及逃稅之弊，有傷公平之原則。

【欄外預算】(英 Below the line) 見「臨時預算」條。  
【辯證法】(英) Dialectics (德) Dialektik (日) Dialektisch (法) Dialectique) 辯證法西文由希臘語 *Dialektikē* 而來，

其語義有辯難論證、暴露事物之矛盾而發見其真理之意。辯證法之發生，早在希臘古代。當時有兩種相反之辯證法：一為客觀的辯證法，認思想與實在為一致，存在與非存在為同一。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主之二為主觀的辯證法，又稱觀念論的辯證法，以主觀之思維為中心而說明實在之本相。芝諾(Zeno)主之至於近世，康德(Kant)倡先驗辯證法，然僅視之為先驗論理學之附庸。迨黑格爾(Hegel)出，辯證法始正式成立。氏以赫拉頤利圖斯之「邏各斯」(Logos)為據，發揚為廣大豐富之辯證法。黑格爾之辯證法，以為凡一概念內必含有一反對概念，二者發生矛盾，相互比較，優等概念終取劣等概念而代之。在原概念為正(Thesis)與此相矛盾之概念為反(Antithesis)，而統一此兩種矛盾概念者則為合(Synthesis)。正為肯定，反為否定，合為否定之否定。正反對立之個體，係內在之矛盾。矛盾擴大至某程度，即由量變質，發生突變，即為否定之否定，亦稱揚棄(Aufheben)。形成更高階段，而此階段又不斷發生矛盾，統一形成再高之階段。此矛盾統一之原理演成如下式：



【辯證法唯物論】〔英〕Dialectic materialism 〔德〕Dialektischen Materialismus 〔法〕Matérialisme dialectique 辯證法唯物論亦可名為唯物辯證法因其將實在論與認識論、方法論視為一事之異名其哲學之全體即為現實諸科學中所證實之單一的世界觀。辯證法唯物論係結合黑格爾之辯證法 (Dialectic) 與福兒巴黑 (Feuerbach) 之唯物論 (Materialism) 而成。黑格爾之辯證法以為觀念之矛盾與統一為社會進化之歷程。福兒巴黑為氏之門生。惟反對其唯心論而唱唯物論。認思想為主實在為賓。至馬克思 (Marx) 恩格斯 (Engels) 及伊里奇 (Ljitschev) 出。先採黑格爾之辯證法而遂成辯證法唯物論。馬克思等以為非觀念或思想有矛盾統一而生社會之進化。乃物質

生活之有矛盾統一而生社會之進化。辯證法唯物論之認識論有如下數基本原則：(一) 我人認識之對象為整一性、物質性之自然界。(二) 主觀為自然界之一部分。(三) 吾人認識自然界之程度日臻於完全。

【鐵路】〔英〕Railway, Railroad 〔德〕Eisenbahn 〔法〕Chemins de fer 今日常通之所謂鐵路不僅指以鐵軌造成之車輛通路而言。凡利用此通路而運輸客貨之一切營業。皆包括在內。至其分類可大別為二：(一) 為技術上的分類。(二) 為經濟上的分類。即第一由技術之見地：(a) 根據軌條之性質。可分粘着式鐵路、鋼索式鐵路及齒軌式鐵路。(b) 根據軌條之數量。可分單軌式鐵路、二軌式鐵路及三軌式鐵路。(c) 根據軌條之間隔。可分標準軌鐵路 (兩軌相隔四呎八吋半)、狹軌鐵路及廣軌鐵路。(d) 根據動力之種類。可分蒸氣鐵路、電氣鐵路及內燃機鐵路 (以上說明從略)。第二由經濟之見地：(a) 根據經營 (或所有) 形態。可分公營鐵路與私營鐵路。前者係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所經營 (或所有)。故亦可稱為官營鐵路或國有鐵路。後者係由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經營。故亦稱民營鐵路。(b) 根據運輸之性質。可

分國際鐵路、幹線鐵路、支線鐵路、地方鐵路及都市鐵路。國際鐵路為位當國際交通要道之鐵路。其運輸以旅客、郵件及小量高價品為主。幹線鐵路為運輸國內各中心地之鐵路。其運輸不論貨客。皆極大量。幾不亞於國際鐵路。支線鐵路係聯絡僻地或兩大幹線之鐵路。雖其運輸數量不多。但對幹線具有培養作用。地方鐵路為限於一地方之鐵路。即與其他地方之鐵路並無聯絡。至其運輸。大體以貨物為主。旅客為從。都市鐵路係都市內或與近郊聯絡之鐵路。其運輸幾全為旅客。

【鐵錢】以鐵鑄造之錢也。漢末始有之。通典曰：「王莽改革漢錢。百姓不便之。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則以鐵為錢始於公孫述之據蜀也。六朝魏晉年間。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民私鑄繁興。鐵錢多如邱山。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但論貫。五代時南唐亦鑄鐵錢。文曰：「唐國通貨。蜀以財用匱乏。亦鑄鐵錢。是為鐵錢最盛時代。宋代慶曆以後。諸路鑄錢多銅鐵並行。如建州、河東等地。皆鑄大鐵錢。江池、德等州。則鑄小鐵錢。綜上所述。可知鑄造鐵錢之時。往往為衰亂之候也。」

【鐵道法】鐵道法爲規定關於全國鐵道之法律，其公布日期爲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該法於第一條中規定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由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關於地方交通之鐵道，由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上述之鐵道經劃定路線而未准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又於第八條內規定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其中規定中央政府所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由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均由鐵道部監督（本法第三及第四條）。鐵道軌距應寬一·四三五公尺，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九條）。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須經立法院之議決。又國營鐵道之收入及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用爲償還債務。第七及第十六條。中央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收買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

法由鐵道部定之（第十九及第二十條）。以上即爲鐵道法中之重要規定。

【鐵道部】鐵道部爲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之最高機關。鐵道部於行政院內有組織，計設下列四司：（一）總務司（職掌掌文書公布部令，任免並獎懲職員，編造行政報告，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該部經費之預算、決算、會計，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司之事項）；

（二）業務司（職掌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發展、改良，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規定鐵道運價，國內外聯運，編練及指揮鐵道警衛監督省民有鐵道營業，國道業務等）；（三）財務司（職掌編製及審核鐵道預算決算，支配並保管鐵道款項，整理及償還鐵道債務，籌款改良，擴充，建設鐵道）；

處理鐵道財產，收買及處分鐵道用地，監督省民有鐵道財務國道財務等等）；（四）工業司（職掌監督管理擴充改良鐵道工程，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監督省民有鐵道工程、國道工程等等）。

【鐵鋼業】〔英〕Iron and steel industry

（即普通所謂製鐵業。凡鑄鐵石爲鐵，由銹鐵鍊成（塊狀或片狀），更由鋼塊或鋼片壓成各種形狀之鋼材作業，總稱之爲鐵鋼業。現代資本主義之發展，殆全視乎工業之發達而工業之發達與否又全繫乎鐵鋼業之進展如何耳。更以此工業爲軍需工業之中心事業，故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不唯極其全力以圖機械、鐵道建築材料、車輛、輪船等等之製造，輸出其剩餘生產物於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且進而以其鐵鋼業之大部分，轉向武器軍艦之生產，藉此擴張軍備，保護其商業市場之霸權。然鐵鋼業發達之必要條件，一繫乎原料之鐵礦與燃料之煤之資源豐富如何，一視乎優秀技術之有無及資本蓄積之大小，若上述二條件不充足，則其與隆之困難可斷言也。蓋鍊成一噸之鋼材，一般需要鐵礦一·五分，二噸煤約三噸，故製鐵業與煤業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鋼材年產一噸之生產費約需二百元，若以年產百萬噸計之，則資金需二萬萬元以上。此事業之需要鉅大金銀資本，固不待言。又製鐵所有綜合製鐵所（包含由鑛石鑄爲銹鐵，至鍊成鋼材之全部作業

工場)與純製鋼所(即由銑鐵及屑鐵製成鋼塊鋼片或直接購入鋼塊鋼片而鍊成鋼材之作業工場)之區分然此事業在節約熱量,生產副產物之利益上,或為求多量之生產,且更為低廉其生產費起見,則綜合製鐵所之經營又屬必要也。自古代石器時代,經青銅時代,鐵器時代,發達至今日鋼鐵時代(Steel age)之過程,實為悠久,而鋼鐵時代之開始則又屬培塞麥(Bessemer)製鋼法發明以後(一八六五)之事也。製鋼法,經長久繼續之改良,今日主要用「鹽基性平爐鋼」又今日鐵鋼產額最多之國,首推美利堅(一九二九年純鐵三五八〇萬噸,鋼鐵四五八六萬噸,約各占世界產額之半),次則法英比諸國。

【鐵道軍運】全國國有鐵道承運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之軍事運輸,是即名為鐵道軍運。鐵道軍運計包括(一)單行軍人及大宗軍隊(軍用品及餉項)兩種,各項軍運,概須分別填用下列之車照及運照:(一)甲種車照(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二)乙種車照(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三)甲種運照(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四)乙種運照(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上述之車照運照,係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發給。依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除單行軍人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其他均須先期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分別填用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路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補送公文,以上之車照及運照,其中(一)甲種車照適用於(甲)單行軍人,身著軍服,但每張祇填寫一人;(乙)平時軍人,靈板,但須附有護照或印文;(二)乙種車照適用於運送大宗軍隊,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千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三)甲種運照適用於(甲)運輸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內所列之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及(乙)運輸前述條例同條第三類內所列之零星或整車軍用品,但均以附有軍政部之護照者為限;(四)乙種運照適用於運輸前述條例同條第一及第二類內所列之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

但須經軍政部核准軍運之運輸費,屬於甲種車照運照者,由各該車站將該照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屬於乙種車照運照者,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露封保管】(德 Offene depot)為銀行或信託公司保管寄託物之一方法,即凡寄託物不加封鎖,而交銀行或信託公司保管是也。如公債之類,寄託者並可轉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取息。

【魔術經濟】(英 Magic economy)見「本能經濟」條。



## 二十二書

【攤提】見折舊一條。

【攤派法】(英 Apportioned method)

見配賦法條。

【權力關係】(德 Machtverhältnis) 1

人或一體以權力支配他人或他團體之關係。曰權力關係。例如古代奴隸制度。希臘羅馬之貴族或市民。以其權力支配奴隸。排取勞動。以供其享樂。造成兩者之社會關係。又如近代之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前者以資本為手段。榨取後者之勞動。並以政治權力壓迫其反抗。亦造成其特殊社會關係。更以個人而言。上級者。恆支配其直屬下級。使其服從。是類團體間及人與人間之關係。皆為權力關係。德國形式社會學者斐康德(A. Vierkand)謂社會之基礎關係有二。即共同關係(Gemeinschaft)及社會關係(Gesellschaft)。更分社會關係為三。即權力關係。戰爭關係(Kampferverhältnis)及承認關係(Anerkennungsverhältnis) = Rechts- od. Vertragsverhältnis

【權利侵害】(英 Invasion of rights) 侵害他人之權利謂之權利侵害。為構成不

法行為之主要客觀條件。所謂權利侵害。不單指所有權地上權。質權。特許權。版權等個別權利之侵害而言。凡一切法律所不許之違法行為。皆包括在內。換言之。凡受法律保護之個人。正當社會利益。為他人侵犯者。皆為權利侵害。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等。均為權利侵害。皆得成立不法行為。

【權利保險】見權利瑕疵保險一條。

【權利宣言】(英 Declaration of rights) 為美國獨立時各州所發表之宣言。其內容以自然法學思想為根柢。即國家為各個人締結契約而成。其目的在於應人民之需。保護人民權利。人民權利為天賦。神聖不可侵犯。雖國家亦不能加以束縛。例如一七七六年弗基尼亞(Virginia)州所發表之宣言。在其第一條中。規定此權曰：『自然狀態之下。一切個人皆為平等自由而獨立。且有先天權利。此等權利雖入社會狀態後。亦不能以任何契約。從其子孫之手奪之。所謂權利者。即享受生命及自由。取得領有財產。與要求幸福及安全是也。』頒發此項宣言者。共七處。即為弗基尼亞(1776)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 1776)馬利蘭(Maryland, 1776)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1776) 威爾蒙(Wilmington, 1777) 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 1780) 新罕布郡(New Hampshire, 1783)

【權利瑕疵保險】(英 Title Insurance) 簡稱權利保險。因購置不動產者。或以不動產為擔保而貸款於人者。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及抵當權之設定。普通均須經過登記及其他手續。乃能生效。惟此等手續既極複雜。且極專門。手續偶不完備。即蒙重大之損失。而權利瑕疵保險。即以賠償此種損失為目的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之歷史甚短。創設以來。不過四五十年而已。然今日美國各州保險公司。不經營此種保險者。殆未之見。其發達之速。可以想見矣。

【鑄幣】(英 Coin [德] Münze [法] Monnaie) 為紙幣之對稱。即鑄造而成之貨幣也。亦名硬幣。金銀幣。銅幣。紫銅幣等。為各國鑄幣之通例。歐戰時亦有發行鋁幣之事。

【鑄造手續費】見造幣手續費一條。



# 二十三畫

【纖維工業】〔英〕Textile industry

【織】Textilindustrie) 即紡織工業之總稱，包含紡織業及織布業二大中心部門。自原料關係言之，有使用動物性纖維(毛條、蠶絲)或植物性纖維(棉紗、麻紗)之紡織與織布工業，有使用化學纖維(人造絲 [Synthetic fibre])之織布工業。其品目約百餘種，如生絲、棉紗之半製品，謂之絲紗類。其他織物製品謂之布帛類，屬輕工業之一。自產業革命至今世紀初葉，曾於工業界占有支配之地位。其企業形態，概言之，織布業多屬中小規模經營，而紡織業則為大規模經營，但蠶絲業今日尙屬工場手工業組織者，實為例外也。(參閱「紡織業」條)。

【變更登記】見「公司登記」條。

【變更追索權】見「追索權」條。

【邏輯】見「論理學」條。

【鑛稅】〔英〕Taxes on mines) 通常乃指課稅於鑛業(權)者或鑛業收益之特殊營業稅而言。然其課稅標準，除其外形外，尙須顧及未開掘之鑛物，故亦有視之為變形之地租者。貨則與地租不同，通常課稅標

準(如德、日、法、國)概為鑛產物之價格(鑛產稅)與鑛區面積並重。後者又細分為試掘鑛區、採掘鑛區及砂鑛區面積等。至課稅單位及稅率，則於鑛產額對其價格適用比例稅率。於鑛區面積依其面積之大小，而課以定額稅。我國鑛稅有鑛產稅、鑛區稅及統稅三種。鑛產稅依出產數量課稅，是為物產稅；統稅依鑛產市價計稅，此後可以運銷內地，免除各地釐金雜捐，是亦物產稅。鑛區稅為依鑛區面積所課之稅，與土地之賦稅相同。然以限於鑛區開採之時與地，其他有鑛而未開採之地區則無稅，故只能視為營業稅，依外部標識課稅之法，而非從量之財產稅。

【鑛業】〔英〕Mining [德〕Bergwerk)

(一) (甲) 鑛業在經濟學上係指以採掘選鍊埋藏於地中之鑛物為目的之原始生產部門，以其在加工精製過程中，必須工業技術，故包含於最廣義之工業中。但因其生產物係天然產物，而生產活動屬於創造價值之原始產業，又為異於工業之特殊產業。今日普通法律上稱為鑛業者，則專指採掘有用鑛物而言。惟鑛業中亦包含附屬於試掘採掘之各種事業，各國規定不同也。其採取

權屬於國有者，如法、德、日、俄、我國亦然。(乙) 鑛業生產之對象物(即鑛物)種類頗多，大別之為金屬(金、銀、銅、鐵、鉛、鋅等)、鹽類(岩鹽、食鹽、加里曼明礬、硫酸等)、可燃物(煤、煤油等)。(丙) 鑛產物中，鐵、煤、油、煤等為工業發達不可缺少之物，蓋此等主要鑛業，一般技術上，社會上，經濟上與工業尤其與重工業有密切之關係，而近世資本主義社會又因工業之發達，始見勃興。故一國鑛業之發達與否，實可左右其國資本主義之發達。且所謂資本主義國家間對鑛業殖民地之爭奪，常互相紛擾。至今日猶傾其全力於資源之開發與利權之獲得。(又鑛業在經濟學上之主要問題，係論鑛山地租之特

價收稅遞減法則之妥當與否等等，茲姑從略)。(二) 世界鑛業之歷史，頗古。紀元前三千年已發生於埃及。紀元前二千年頃，亞西利亞人(Assyria)即經營銅鑛。紀元前一六〇〇年，金鑛業已發現。羅馬全盛時代，各地早有相當之發達。遂及於各主要鑛產物(金、銀、銅、鐵等)其後，智識進步，各種機械器具發明，鑛業愈臻發展。而特以十六世紀中葉，煤、鐵、油、煤之發明，貢獻於鑛業之採掘者，頗大。十九世紀更因工業發達，鑛物

之需要激增，此時鐵業技術又經一大革命，鐵業遂陡然勃興，而以鐵煤之採掘為最甚

為中英合辦，英資約佔總額百分之十五左右，近福公司復工日產已達一千七百萬噸，河北井陘煤礦為中德合辦，德資約佔四分

鋼(單位千美噸)	生鐵(千英噸)	煤(褐炭在內) (百萬法噸)	石油(百萬桶)
一九二四	一、四七九	六六、九二八	一、三五七
一九二五	一、五二七	七五、三三六	一、三三七
一九二六	一、六三〇	七七、七二五	一、三六五
一九二七	一、六七五	八四、四四五	一、四七五
一九二八	一、九一六	八六、九九六	一、三三一

之一山東中興煤礦每年產額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噸，為國人自辦各鐵之首，煤鐵年產額約佔鐵業全額三萬二千萬元(六〇%)(二)萬萬元，據一九三四年實業部調查，全國煤鐵投資總額三萬萬元中，我國自己資本不過三八%外資及中外合辦者佔六二%

(三)我國鐵業，歷史最古，但少進步，其為近代產業之一，而興起發達者，尙屬初步，蓋採掘止限於一部分大資本之經營，頗屬寥寥，且採掘方法，亦多係舊式，民國以來，始利用新式開採法，雖漸有勃興之勢(如煤鐵產額)，然規模既小，更未普及，故富鐵未盡利用，貧鐵不施補救，坐損厚利，至為可惜，考其經濟上之原因，為(1)技術不精，如鑄床認識，工程方法，工率成本研究等，鮮能精當，官辦鐵業尤少成效，(2)經營欠妥，經營者祇圖目前淺利，從事投機，不願將來，故常致停業，(3)工業不振，近年採鐵而不冶鍊，有出產而消費不增，如鋼鉛等不能自製，鑄錫等不能自用，故有鐵不能增產，產亦不能自用，加以社

會經濟破產，故銷路遲滯，發展受限制也。至受日英等帝國主義者壓制，則尤其甚者，我國主要鐵產亦不外煤鐵、石油等，茲更略分述之。(甲)我國煤鐵埋藏量佔全世界第二位，約計五千萬噸，民國元年產額僅十餘萬噸，採用新法後，漸自九百萬噸增至二千七百萬噸，其中新式鐵產額，約佔百分之七五，撫順開辦共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撫順煙台為南滿鐵路經營，中日合辦之大鐵有魯大本溪湖撫順之南昌熱河之新邱山東之博東等，日資產額共約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黑龍江扎賚諾爾煤礦為中東鐵道經營，穆稜為中俄合辦，俄資產額約為一三·七%河南福公司為英資，開灤及門頭溝公司

直接由日本供給。(日資經營者佔%)我國煤油藏量不及美英荷蘇聯，但非絕對缺乏，藏量尙在調查中，重要區域為陝西、甘肅、新疆、四川等省，據民國三年至五年美孚公司之調查，我國儲備油量為一、三五七兆桶，又遼寧撫順之頁岩油尙藏一、八九九兆桶，此等油田，向不開採，或竟被侵佔，致煤油供給全仰給外國，現陝西有石油官鐵兩井，日產五百斤，四川鹽井附近產石油，質以自流井為主，日產僅一、二十斤，甘肅新疆僅由居民零星淘取而已，撫順鎮油廠為南滿鐵路經營，自民國十七年以日金九百萬圓興工，十八年竣工，現每年可得油七萬五千噸。

又鍊焦副產油，有河北井陘煤礦之石家莊鍊焦廠，遼寧之鞍山鐵礦及本溪湖煤礦公司據海關報告，民國二十一年煤油入口價

年份	大鐵產額	土鐵產額	合計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七三,五三六噸	四七八,九五〇噸	二,二五二,四八六噸
二十年	一,九五〇,九二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四四七,〇二〇
二十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

上列表中，滿鐵經營之鞍山及本溪湖共佔三七%，其他亦多中日合辦或以日資經營者。華人之經營大鐵，僅有安徽寶興、河北龍關及湖北大冶而已。土法小鐵，為國內製鐵用，其餘為長江鄂皖各礦所產，全輸往日本。故可謂我國鐵礦百分之八〇，全為日本開採也。尤以東北四省失陷後，我國之鐵礦業，幾全為日本所佔有。(丁)此外我國鐵礦產物中，錫佔世界產額六七%，錫佔四三%，錫佔五五%。

值約六千九百萬兩，而出口尚不及百萬兩也。(丙)我國鐵礦藏量約十萬萬噸，而探掘量則極少，最近各年產額如下：

【鐵產稅】(英Tax on mineral produce) 為鐵稅之一種，係以鐵產價格為課稅之標準。中國鐵產稅自民十九年五月立法院頒佈鐵業法後，其稅率為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後復改為「值百抽二」、「值百抽五」、「值百抽三」三種。

【鐵區稅】為鐵稅之一種，課於鐵業權者。小鐵業權者以及國營鐵業權之承租人，吾國現行鐵區稅之稅率，依鐵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一)探鐵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鐵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二)探鐵區每公畝或河道每

關於鐵務審察事項(八)關於鐵業調查及統計事項(九)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十)關於鐵業用地事項(十一)關於其他鐵業事項。

【鐵業法】為關於鐵業之法律，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後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該法係由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鐵業權，第三章國營鐵業，第四章小鐵業，第五章用地，第六章鐵稅，第七章鐵業監督，第八章罰則，第九章附章等九章而成，計共一百二十一條。茲就其重要之數章分別摘述其內容於次：(第一章總則)中華民國領土內之鐵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鐵業權，不得探採。探鐵權及採鐵權均為鐵業權。(第一及第四條)第二章鐵業權。鐵業權視為物權。(第十二條)探鐵權以二年為限，探鐵權不得逾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第十五及十六條)鐵業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鐵業權即銷滅：(一)無不可抗力之故，於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二)將鐵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三)鐵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鐵稅兩年以上者；(五)無正

當理由不依本法第三十五及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第四十一條)。「第三章 國營鑛業」國營之鑛由實業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權。在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第四十九及五十條)。「第四章 小鑛業」合於下列情事之一時。得設定小鑛業權：(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實業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二)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三)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第五十九條)。小鑛業權以探鑛為限(第六十條)。「第五章 用地」鑛業權者。因鑛業上之工事及設施於必要時。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惟應得省主管官署之許可(第七十三及七十四條)。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經過以上之各種法定手續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商(第七十四條第三項)。鑛業權者使用他人之土地。應給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第七十七條)。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

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第七十八條)。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第七十九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第八十五條)。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第八十六條)。「第六章 鑛稅」鑛稅別為兩種：(一)鑛區稅。(二)鑛產稅。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第九十一條)。

【鑛山地租】(英)Rent of mine「德」Förderaments) 支付於鑛山所有者之地租。謂之鑛山地租。詳言之。即係鑛業企業者。為探掘原鑛之故。在每探鑛期間內。付於鑛山所有者之代償。就土地使用代償之點而言。與地租之性質近似。故亦有視為純粹之地租者。但地租為對於使用不可破壞之土地。永續性所付之代償。鑛山則不然。原鑛埋藏量若屬無限時。固為另一問題。然在原則上。其殘留之原鑛。常隨探掘而減少。因之。鑛山地租。不外為對於探出原鑛數量所付之代償。或為對於探掘許可之代償。是因鑛山有一定之資本價值。且只在一定期有

繼續存在。其價值年年減少。少年因探掘所付之代償。在一定期間內。不但利息。連元本均須消耗。又尚有學者。將鑛山地租與廣義地租作同一見解者。實際上。鑛山探掘費。並非從鑛山之資本價值算出。而反以探掘費作基礎。計算其資本價值。故不能將鑛山地租與廣義地租同視。堅持鑛山地租為地租者。則有加塞爾(G. Cassel)及李克西斯(W. Lewis)等。謂鑛山地租非地租者。首推馬沙爾(A. Marshall)。

【鑛商資格】即呈請辦理鑛業者之資格。此項資格。就其內容而論。可別為二。即一係關於鑛商之身分。又一係關於經營鑛業之資本。屬於前者。依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如為個人。必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如為有限公司組織。則公司股份之過半數。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及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必須為中華民國人民。屬於後者。其資本必須充足。實在。凡合於此規定之鑛商。即認其有資格。反之則否。

【鑛業登記】即屬於鑛業方面之登記。其登記機關。為各省主管鑛業官署。其登記之內容。為(一)鑛業權事項。(二)鑛業權附屬事項。(三)鑛業權抵押事項。至關於鑛業登

記之法定手續及一切細則，俱詳見於實業部頒行之鑛業登記規則中。

【鑛業指導所】為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之機關，附屬於實業部內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內部分設設計及工務兩處，該所之職務為：(一)查勘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二)設計或實施各種探鑛工程；(三)設計全部或一部之探鑛工程；(四)設計各種選鑛工程；(五)設計各種冶煉工程；(六)設計各種運輸工程；(七)選配鑛場使用之機具及炸藥；(八)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九)測量鑛山；(十)設計其他鑛業上之附屬事業，凡有關於該所職掌之事，鑛業者均可具備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核辦。

【鑛業監察員】為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所設置，而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內執行監察鑛業職務之公務人員，其所監察之事項為：(一)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二)關於鑛利保護；(三)關於鑛業保安；(四)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五)關於鑛產額及銷售；(六)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依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實業

部頒行鑛業監察員規程之規定，鑛業監察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登記為探鑛科鑛業技師者；(二)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有兩年以上者；(三)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探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驗契】乃政府為證明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而舉辦之事，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財政部頒行驗契暫行條例，所驗之契，限於在該條例頒行以前所成立之不動產舊契(包括已稅契未稅契)，至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成立之新契，則仍照契稅規制辦理，不在驗契範圍之內。驗契之法律效果，為凡未經呈驗之所有舊契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

【驗契稅】本分兩種，一為驗契，一為契稅。契稅者，當土地房屋之不動產產權有買賣移轉時，所立憑據，須經官廳呈驗，後其所有權始得確定，稅契時繳納稅契費，稅率較重，為政府一項較大之收入。驗契為政府對於不動產之契據，無論已稅契或未稅契，偶然舉行一次普遍的查驗，徵費甚輕，等於手續費，亦有不徵費者。政府為查考契據之有無

匿不納稅者，故每隔若干年，即舉辦驗契一次，是為驗契稅。

【驗票後取貨】(英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見「押匯」條。





# 二十四畫

【鷹洋】見「銀元」條。

【鹽引】商民輸課行鹽之券也。其法始於宋之鹽鈔，後鈔法大壞，乃換給鹽引，元明均沿之。清例每年由戶部頒發，指定口岸斤數，由商販運，不准引鹽相離，每引行鹽之數，百斤至數千斤，各省不同，課稅輕重亦不一，其鹽引行銷之地，曰引地，額銷之數，曰引額。嗣後鹽法愈繁，引名愈多，道光年間，引岸之弊日深，乃先後於淮南、淮北，改引行票，無論何人，皆可領運，近於自由販賣，所謂專岸之引商，概行裁革，咸同軍興，創辦抽釐之故，票商除繳票捐外，並擔任鹽釐，同治初，改票復綱，准其循環轉運，於是票商專利，仍與引商無異，而票法自此遂壞。

【鹽法】為以鹽為對象所定之法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該法全部共合七章，計為三十九條，內容之重要部分，為：第一章總則，中規定鹽任人民自由買賣，任何人不得壟斷（第一條）；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二

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凡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第四條）；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自外國輸入或自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第八條）；在第二章場產中，規定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第九條）；凡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第十三條）；在第三章倉坵中，規定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凡由私人建造者，須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凡製鹽人製成之鹽，以及精製鹽、再製鹽，均須悉數儲入政府所指定之倉坵（第十四至十六條）；在第四章場價中，規定凡由倉坵售出之鹽，其場價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公告，於場價有變動時，亦同此辦理（第二十二條）；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如同樣之人不止一人時，則按比例優先售出（第二十三條）；在第五章徵稅中，規定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並不得重徵或附加漁鹽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概免稅（第二十

四至二十六條）；在第六章鹽務機關中，規定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隸屬於財政部，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第三十三條）；又與鹽法有關係之法律，為數甚夥，如修正製鹽特許條例、修正鹽稅條例、私鹽治罪法、檢查食鹽章程、檢查精鹽章程、農工業用鹽章程、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漁業用鹽章程、漁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等等，俱是。

【鹽票】與鹽引同，清制山東、浙江、兩淮等處，均票引俱行，由部印頒者為鹽引，由鹽政填給者為鹽票，參閱「鹽引」條。

【鹽稅】英（Gabelle）鹽之為物，富者不能多食，貧者不能少食，且絕無他物可代，此而稅之，與世所稱人頭稅無異，此鹽稅之所以被目為惡稅之一也。現今各國如英、比、瑞典，已採無稅主義，即戰後財政困難之德國，亦於一九二七年廢除推鹽稅之在我國，則仍占租稅收入之第二位（第一位為關稅），近年以來，因稅率提高及行政整理之結果，鹽稅收入尤為激增，茲將民國十八年以後五年間之鹽稅收入數列下，以供參考。

（單位千元）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三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六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七、二二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二、二二四

【鹽課】鹽務所權之稅也。其課則別以鹽課引課雜課等類參閱「鹽稅」條。

【鹽餘】自民國二年以鹽稅為善後借款擔保後，每年鹽稅收入，除付還銀行團及支給鹽務行政經費以外，應解繳中國政府之餘款，謂之鹽餘。按善後借款年限為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息并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可將所欠未到期之款，全數償清或償還一部分，是則鹽稅餘款，除不得已提成補助行政經費外，似宜保留愛惜，按年提存，以期早日償清債款，減輕人民之負擔。乃近二十年來，鹽餘數目不得謂不鉅，然其結果則大半為地方任意截留，即實解中央之數，亦因中央政費無着，復發付公債，而以鹽餘作抵。此近年鹽稅雖增收，而解往中央之鹽稅餘款，仍不甚豐之故也。

【鹽蓋】清咸豐初年，軍需浩繁，議者因於關津權取貨稅，設局抽收，以助餉需，謂之蓋金。例端既開，因復推及於鹽務，謂之鹽蓋。鹽蓋

肇始於兩淮，其後各省皆仿行之。兩淮自會國藩先後整頓，淮北票販運鹽，五河為必經之地，於此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運赴上游，正陽關為總匯，於此設卡，每包抽釐五百文，核計每引共抽錢四千文。淮南則就泰局收稅，定章每百斤收銀一錢五分，復於鄂、湘、西皖各岸，分設督銷局，並辦收釐事宜。後以現復准綱，又議重抽川、蓋川、蓋於咸豐五年議定，花鹽每引一萬斤抽釐八兩，加釐以後，商販每引私加鹽斤至一萬七千斤。維時川督駱秉章查知其弊，遂就所加之斤，按引加抽十七兩，共為二十五兩，故鹽釐初行之時，以兩淮四川為最重。若浙閩之鹽，當同治初，左宗棠改行票運，定例浙鹽課釐並收，閩鹽於交正課銀一兩，隨徵釐銀五錢，其餘各省，每斤抽釐三四文，六七文不等。奉天自同治六年設立鹽局，創辦鹽務，祇收鹽釐，未有鹽課。查清末各省鹽釐，屢次增加，歲入之數，幾與正課相並，鹽價日昂，銷路日滯，所益於軍需者，徒有其名，所損於國計者，深矣。其於此鹽釐之弊也。然當議行之始，當局曾言：此項稅款，不過專供一時餉需之用，軍事平定，即當裁廢，乃其繼也，非特不廢，又從而變本加厲，增益不窮，此為當時所不及料者。

【鹽業銀行】(英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四年，為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之時，總集資本五百萬元。民國十二年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平、上海、漢口、支行設於香港、杭州、南京、各地、天津、上海、廣州等大埠。又設有辦事處。營業方面，為經營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各種存款及儲蓄，各種放款，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並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等。

【鹽務稽核所】係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而設之機關。之總稱。專司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其中綜司全國上述各種事務者，名為鹽務稽核總所，隸屬於財政部。歸鹽務稽核總所管轄而分設於全國各產鹽區域內者，名為鹽務稽核分所。據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所公布之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及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總所置總辦及會辦各一人（因為債務關係，歷來會辦係由外人充任，且其職權又與總

辦相等) 秘書兩人下設兩科六股(一)總務科(甲)文牘股(乙)考績股(丙)編譯股(二)會計科(甲)稅務股(乙)統計股(丙)審核股

【鹽務緝私局】係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而分置於設有鹽運使鹽副運使及權運局各區域內之機關辦理各該地之鹽務緝私事項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之監督又緝私局須依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緝私隊之編制爲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中隊以三小隊編成小隊以三班編成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若干隊隨需要之程度而分置於所轄區域內之各地再緝私局係屬當地鹽運使鹽副運使或權運局局長所節制及調遣諸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等概須隨時報告鹽運使鹽副運使或權運局至於經費係由鹽務署核定而呈准財政部部長飭由當地鹽運使署鹽副運使署或權運局撥發

條之規定而設立爲掌管基於該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之機關隸屬於行政院該會委員爲自七人至九人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另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其餘之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及(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兩項資格中之一者派充之但規定凡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及現任鹽務長官俱不得充任爲該會委員內部組織計設兩處即(一)總務處(職掌文書會計職員任免編製諸事日程及法規)(二)設計處(職掌調查報告計畫各種興革指導各種設施鹽務統計)此外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又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待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該會即告裁撤

所設立之儲蓄機關民國十二年呈經北京財政部註冊開始營業民國二十年復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備案總會所設在上海平津滬漢各處均設有分會專收定期長期分期活期各種儲蓄定期者有三種均由該會交付年息七釐並於期內照分紅利活期有甲乙二種甲種年息四釐乙種三釐亦均可分紅該會營業一遵儲蓄銀行規程辦理而其組織則有合作社之性質

【鹽務稽核總所】見鹽務稽核所條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英 The Joint Savings Society of the Yienyieh, Kinccheng, Continental, and China & South Sea Banks) 簡稱四行儲蓄會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



## 二十五畫

【**羅羅買**】見「羅羅買賣」條。

【**羅羅買賣**】見「羅羅買賣」條。

【**羅羅買賣**】為交易所買賣方法之一種。其法先以買賣物件之種類品名、數量、交割日期、交割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公示之於預定之時刻中競爭其買價或賣價者也。羅羅買賣分羅羅買及羅羅賣二種。羅羅買時使多數之賣主以口頭競爭其價格，其呼價最低者即為決定之賣主；反之，羅羅賣時使多數之買主以口頭競爭其價格，其呼價最高者即為決定之買主。

【**觀念論**】〔英〕Idealism〔德〕Idealismus〔法〕Idealisme) 觀念論之西文與唯心論同名而異。唯心論為本體上之用語，觀念論為認識論上之用語。大抵唯心論承認超越直接經驗之事實，以世界為絕對之精神實體，不待認識而始有；而觀念論不承認世界有超越經驗之事實，祇承認經驗中所有之事物就認識與所認識實在之關係言，觀念論與實在論(Realism)相反。然實際上觀念與實在常相契合。古代哲學家多有以實在為根據而論感性知覺之所

獲者，如赫拉利圖斯(Heradius)、門尼底斯(Parmenides)、芝諾(Zeno)及柏拉圖(Plato)等。近世最著名之觀念論者有笛卡爾(Descartes)、陸克(Locke)、柏克立(Berkeley)等人。注重觀念之成分視前者為多，而實在論之陰影仍難脫除。上述數人往往將本體論與認識論混為一談，故說理殊欠明晰。至康德(Kant)出，始分為二事。康德後之德國哲學多由觀念論出發而歸於唯心論。

【**觀念學**】〔英〕Ideology〔德〕Ideologie〔法〕Ideologie) 或譯意識學。西文源出希臘語，由 *idea* (觀念) 與 *logos* (說辭) 合成。觀念有廣狹兩義，以廣義言，凡感覺幻覺、錯覺、思想、想像、概念等均稱觀念，以狹義言，即外界的、形體的或可感的事物之心像稱為觀念。觀念論為一與感覺論近似之學說，肇端於十八世紀當時法人移習陸克(Locke)哲學而特重其心理說，遂有康的亞克(Condillac)之感覺論，以為心理作用之根柢為感覺，其餘活動僅係感覺之變形。十九世紀初期，哈巴尼思(Cabanis)、特雷西(Tracy)等繼起研究，而發起一觀念學之名，其言以為觀念學者，乃由

心理內之有機體及物理之自然界，加以系統之研究，由是以發見倫理、政治、社會等之法則者也。

【**觀念的社會主義**】(英 Ideal-socialism) 見空想的社會主義條。



# 附錄細目

一 世界各國貨幣一覽表……………一

二 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標準  
制比較表……………八

三 中國現行重要經濟法令……………三

(一)商人通例……………三

(二)公司法……………四

(附)公司法施行法……………四

(三)票據法……………五

(附)票據法施行法……………五

(四)銀行法……………六

(五)商標法……………六

(六)印花稅法……………七

(附)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七

(七)海商法……………七

(附)海商法施行法……………七

(八)破產法……………七

(附)破產法施行法……………九

(九)交易所法……………九

(附)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九

(一〇)保險法……………一〇

(一一)審計法……………一一

(附)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三

(一二)所得稅暫行條例……………一四

(附)所得稅施行細則……………一六

(一三)商會法.....二三  
(附)商會法施行細則.....二四  
(一四)農會法.....二六  
(附)農會法施行法.....二六  
(一五)土地法.....二六  
(一六)工會法.....二五

(一七)工廠法.....二六  
(附)工廠法施行條例.....二七  
(一八)度量衡法.....二七  
(附)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二七  
(一九)鹽法.....二五



# 附錄

## 一、世界各國貨幣一覽表

國名	貨幣單位	轉幣	幣	純量(1)公分數 (2)克份數	備考
中國	銀元 Dollar or Yuan	1圓(Yuan) = 10角(Koh) 1角 = 10分(Fen) 1分 = 10釐(Ri) 1厘(Li) = 10毫(Mao) 1毫 = 10分(Candareen) 1分 = 10釐		23.49844公分	1935年11月4日發行 自銀國有停止兌現
日本	圓 Yen	1圓(Yen) = 100錢(Sen) 1錢 = 10釐(Kin)		0.7600公分 11.67422克份	1931年12月13日停止 金本位
香港	港幣 British Silver Dollar	港幣 Hongkong Dollar 1港 = 100仙		374.40克份	1935年11月9日停止 並禁銀出口
法屬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	銀比亞那幣 Piastre	1盧比 Rupee = 16安那 Anna 1安那 = 12比 Pies		24.3公分	
暹羅 Siam	巴特 Bakt	1銖 Teat = 100仙 Cents		0.6686公分	1932年5月11日停止 金本位
緬甸 Burma	用印度幣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叻幣 Straits Dollar	100分 Cents		8.424公分	
荷屬南洋 Dutch East Indies	用荷蘭幣				
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比沙 Peso	1比沙 Peso = 100比他 Centava		18公分	
英屬印度 Br. Indies	銀盧比 Rupee	16安那 Annas 1安那 = 4比司 Pices 1比司 = 3派 Pies		7.114公分	已停止金本位
錫蘭 Ceylon	印度盧比	1盧比 Rupee = 100仙 Cents			

國際貨幣金庫

國際貨幣兌換率表

阿富汗	Afghanistan	阿曼尼	Amani				
波斯	Persia	金里雅爾	Rial	1 里雅爾 = 100 的那 Dinars	0.3661191 公分	已停止並禁金出口	
伊拉克	Irak	(新) 阿希拉曼	Ashraf				
法屬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鎊	Pound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阿曼	Oman	穆哈德的	Muhammadi	20 加特 Gad			
索姆阿拉伯	Saudi Arabia	利亞爾	Riyal	10 卡什米利 Qarsh Miri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巴勒斯坦鎊	Palestine Pound	100 第耳			
土耳其	Turkey	土耳其鎊或里拉	Turkish Pound or Lira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6.615 公分 (或 1930 年 2 月 26 日實行作 6.6147 公分) 外國管理		
蘇聯	U. S. S. R.	盧布	Chervonets	1 盧布 Ruble = 100 戈比 Copecks	7.74284 公分 119.4826 克		
波蘭	Poland	茲洛提	Zloty	100 格羅利 Grosz	0.1687914 公分	1936 年 4 月 27 日禁金出口	
羅馬尼亞	Rumania	列	Leu	100 巴尼 Bari			
布加利亞	Bulgaria	列伐	Lev	100 斯多丁基 Stotinki			
希臘	Greece	德拉克馬	Drachma	1 德拉克馬 = 100 立波他 Lepta		1932 年 4 月 26 日停止並禁金出口	
南斯拉夫	Jugo-Slavia	的 那	Dinar	100 巴拉 Paras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法郎	Franc				
意大利	Italy	里拉	Lira	1 里拉 = 100 生的西美 Centesimi	0.07919 公分	1934 年 5 月 27 日實行外國管理	
西班牙	Spain	比塞他	Peseta	1 比塞他 = 100 生的那 Centimos		已停止並禁金出口	

葡萄牙	愛斯求多	1雷列司 Milreis = 100里 Reis	1.62571公分	1931年12月30日停兌
Portugal	Escudo	(1 Centis = 1000Milreis)		並發金出口
法蘭西	法郎	1法郎 = 100生丁 Centimes	0.05395公分	1936年9月25日停止
France	Franc			金本位
比利時	貝爾加	100生丁	0.2909211公分	1935年4月1日停止
Belgium	Belga			金本位
盧森堡	(後)用法國法郎 (前)用比國貝爾加			
Luxemburg				
瑞士	法郎	100生丁 Centimeimes	0.2908222公分	
Switzerland	Franc			
匈牙利	班各	100克拉伊卡 Krjaicars	0.26315789公分	已停兌金出口受統制
Hungary	Pengo			1933年4月5日
奧地利	先令	100格洛興 Groschen	0.21172086公分	停止金本位
Austria	Shilling			1931年7月13日暫行
德意志	馬克	1馬克 Mark = 100分尼 Pfennigs	0.3584213公分	外匯管理停止並現
Germany	Reichsmark or Mark		5.531344005克倫	
荷蘭	福羅令或盾	1福羅令(或稱盾) =	0.6048公分	
Holland	Florin or Guilder	100生丁 Cents	9.83348克倫	
捷克斯洛伐克	克龍	100海勒 Heller	0.804878公分	1934年2月停止金本
Czecho-Slovakia	Krone			位
拉脫維亞	勒得	100林拉爾基 (Graaski)或生丁		1931年10月8日停止
Latvia	Lat			金出口受統制
立陶宛	立連斯	100分 Cents	0.1671813公分	
Lithuania	Litas			
愛沙尼亞	克郎	100愛沙尼亞馬克或分尼 (Eshon-		已停止金本位
Estonia	Kroon	kan Marks or Pennigs)		
芬蘭	芬蘭馬克	100辨尼 Penni	0.0419公分	1931年10月12日停止
Finland	Finnish Markka			金本位
丹麥	克倫	1克倫 = 100奧Ores	0.448023公分	1931年9月29日停兌
Denmark	Krone		6.914155克倫	並發金出口
挪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Norway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1年9月29日停止
瑞典	克倫	同上	同上	金本位
Sweden	Krona	同上	同上	已停止金本位

匯 票 新 裁 裁 出 版

匯款郵票總表目錄

四

冰洲 Iceland	丹丹麥克郎 Krona	100澳物 Aurar		已停止金本位
英吉利 Great Britain	鎊 Pound Sterling	1鎊 = 20先令 Shillings 1先令 = 12辨士 Pence 1辨士 = 4法尋 Farthings	7.98805公分 123.27447 克倫	1931年 9 月 21 日停止 金本位
加拿大 Canada	金元 Dollar	1 辨 Dollar = 100 厘 Cents		1931年 10 月 19 日停止 金本位
紐芬蘭 Newfoundland	金元 Dollar	同上	1.52561 公分 23.539475 克倫	已停止金本位
美利堅 U. S. A.	金元 Dollar	同上	0.888671 公分 13.7142857 克倫	1933年 3 月 6 日停止 金本位
墨西哥 Mexico	金比沙 Peso	1 比沙 Peso (or Dollar) = 100 厘 他佛 Centavo	0.075 公分 11.57421 克倫	1931年 7 月 25 日停止 金本位
危地馬拉 Guatemala	魁薩尼 Quetzal	60 比沙 Peso		已停止金本位
西德爾哥拉斯 Sp. Honduras	銀比沙 Peso	100 分 Cents	22.5 公分	已停止金本位
英屬阿都拉斯 Br. Honduras	用美國元			
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	哥 龍 Colon	100 分 Cents	0.7002 公分	1932年 2 月 停止
尼加拉瓜 Nicaraguay	哥多巴 Cordoba	100 分 Cents		
巴拿馬 Panama	巴爾波亞 Balboa	100 分 Cents		
薩爾凡多耳 Salvador	哥 龍 Colon	100 厘他佛 Centavos	0.752818 公分	已停止金本位
英屬西印度 Br. West India	用英鎊及美元			
古巴 Cuba	比 沙 Peso	100 分 Cents		已停止並禁銀出口
多米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用美元			

美

亞

荷蘭西印度 Dutch West India	用荷蘭盾銀令				
法屬西印度 French West India	用法郎				
海地 Haiti	戈特 Gourde	100生丁 Centimes			
波脫黎各 Porto Rico	用美元				
哥倫比亞 Columbia	元或日比沙	100生他佛 Centavos	1.464466公分	1931年9月24日銀金出口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用美元式磅				
荷蘭圭亞那 Dutch Guiana	用荷蘭盾銀令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用法郎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委利夜 Bolívar	100生他佛 Centavos			
厄瓜多爾 Ecuador or Guayaquil	蘇克雷 Sucre	同上	0.800938公分		
玻利非亞 Bolivia	玻利非亞幣 Boliviano	100生他佛 Centavos	1.464466公分	1931年9月25日停兌 銀金出口	
巴西 Brazil	克羅薩洛 Cruzetro	1幣列司 Milreis = 100里 Reis	0.720公分	1931年5月13日發行 外匯管理	
祕魯 Peru	立勃拉(或稱磅) Libra	1比厘斯得 Pastre (or Peso) = 100 生的西廉 Centesimo		1931年6月停兌	
烏拉圭 Uruguay	比沙 Peso	100生的西廉 Centesimos	1.55615公分	1931年12月7日停兌 銀金出口	
巴拉圭 Paraguay	用阿根廷幣			已停兌並銀金出口	
阿根廷 Argentina	比沙 Peso	1比沙 Peso (or Dollar or Pala- co) = 100生他佛 Centavos	1.45151公分	1929年12月10日停止 銀本位	
智利 Chili	元(比沙)	1比厘斯得 Pastre (or Peso) = 100 生的西廉 Centesimos	0.183057公分	1932年4月20日停兌	

關 稅 總 局 監 製

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諸國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用英鎊		1929年12月17日停兌 並禁止出口
	夏威夷 Hawaii	用美金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銀他拉里 Talar	100貝薩 Pesa	23.442625公分
	北非非洲及阿爾及利亞 Fr. Africa and Algeria	用法國法郎		
	比屬剛果 Bel. Congo	用比國法郎		
	英屬南非洲及西非洲 Ba S. Africa & W. Africa	用英鎊		
	埃及 Egypt	埃及鎊 Egyptian Pound	100比亞斯脫 Piastre	7.4375公分 1931年9月27日停兌 並禁止出口
非	密屬非洲 Italy Africa	用意大利里拉		
	葡屬非洲(東西) Port. Africa	用葡國愛斯求多		
利	英屬毛里求斯及西乞耳斯 Mauritius and Seychelles	用印度盧比		
	桑給巴爾 Zanzibar	用印度盧比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用法國法郎		
加	突尼斯 Tunis	用法國法郎		
	的黎波里 Tripoli	用意大利里拉		
	里比里亞 Liberia	用美元		
洲	摩洛哥 Morocco	用西法兩國幣		

英屬東非洲 British East Africa	東非鎊 East African Pound	20東非先令 East African Shilling		
------------------------------	---------------------------	---------------------------------	--	--

二、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標準制比較表

洲名	國名	種類	原 名			與 其 本 制 之 比 較		與我國標準制之比較
			原	名	譯	名	與 其 本 制 之 比 較	
亞 洲	日 本	長 度	毛	日	寸	10000之1日尺	0.030303公釐	
			盤	日	寸	1000之1日尺	0.303030公釐	
			分	日	分	100之1日尺	3.030303公釐	
			寸	日	寸	10之1日尺	3.030303公分	
			尺	日	尺	單位	0.303030公尺	
			丈	日	丈	10日尺	3.030303公尺	
			間	日	間	6日尺	1.818181公尺	
			町	日	町	360日尺(60間)	109.090909公尺	
			里	日	里	12960日尺(36町)	8.927273公里	
			勺	日	勺	100之1日步	0.033058公釐	
			合	日	合	10之1日步	0.330579公釐	
			步(或坪)	日	步	單位	0.033058公釐	
			畝	日	畝	30日步	0.991736公釐	
			段	日	段	300日步	9.917355公釐	



亞 洲	日 本	容 量		噸 量	噸 量	噸 量	噸 量
		斗	升				
亞 洲	日 本	町	町	3000日步			99.173554公畝
		勺	日勺	10000之1日升			1.803907公勺
		合	日合	100之1日升			1.803907公合
		升	日升	單位			1.803907公升
		斗	日斗	10日升			1.803907公斗
		石	日石	100日升			1.803907公石
		毛	日毛	1000000之1貫			3.750000公緒
		盤	日盤	100000之1貫(10毛)			3.750000公盤
		分	日分	10000之1貫(10盤)			3.750000公分
		匁	日匁	1000之1貫(10分)			3.750000公匁
斤	日斤	單位			3.750000公斤		
			160匁		0.600000公斤		
			Bengalore Gaz	孟加拉磅司			0.914399公尺
			Bombay Gaz	孟買磅司			0.685796公尺
			Madras Gaz	麻打拉薩磅司			0.835756公尺
			Koss	脚斯	Koss = 400 Bansa(脚薩)		1.828.82公尺
			Bansa	脚薩	Bansa = 2 $\frac{1}{2}$ Danda(但舍)		4.672公尺

總 經 理 高 興 泰 號

顯 標 耐 藥 鐵 或 亞 鐵

10

亞 洲		印 度	
法 規 上 規 用 英 國 磅 法 在 內 地 簡 用 丁 述 之 磅 法			
面 積	(Beegah or Biggah)	皮 加	Beegah (or Biggah) (皮 加) = 20 Cattah (or Kattah) (科 達)
	Bengalore	孟 加 拉	
積	Benares	班 拿 勒 斯	
	Bombay	孟 買	
容 積	Calcutta Kahoon	加 爾 各 答	Calcutta Kahoon (加 爾 各 答) = 16
	Factory Soolis	發 克 多 利	Factory Soolis (發 克 多 利)
	Maras Parah	麻 打 拉 薩	
輸入英國用		噸 隆	
Mauud	門 德	Mauud (門 德) = 8 Passerees (耐 失 里)	37.3248公升
Passerees	耐 失 里	Passerees (耐 失 里) = 5Seers (耐 稱)	4.6666公斤
		但 合	Danda = 2 Gaz (磅 司)
		磅 司	Gaz = 2 Hath (哈 次)
		哈 次	Hath = 8 Girah (吉 拉)
		吉 拉	Girah = 3 Ungli (恩 列)
		恩 列	Ungli = 3 Jao (叫)
		叫	Jao
			0.006125公尺
			0.018375公尺
			0.05715公尺
			0.4572公尺
			0.914399公尺
			1.8288公尺
單位因地而異有如下			
1337平方公尺			
2622平方公尺			
3283平方公尺			
1745公升			
109.5公升			
65.5公升			

Seers	謝爾	Seers(謝爾) = 16Chittacks(恰他克)	58.32公分
Chittacks	恰他克	Chittacks(恰他克) = 5Tolas(都拿)	933.12公分
(權法)			
Tolas	都拿	Tolas(都拿) = 12Mashas(馬夾)	11.6638公分
Mashas	馬夾	Mashas(馬夾) = 8Ruttees(羅提)	0.971977公分
Ruttees	羅提	Ruttees(羅提) = 4Dahns(洞)	0.1215公分
Dahns	洞	Dahns(洞) = 4Punks(邦克)	0.030375公分
Punk	邦克		0.00759375公分
用門德量者			
Imperial Maund	帝國門德		37.4213548公斤
Bengalore Bansa Maund	孟加拉班薩門德		37.25354628公斤
Bengalore Factory Soils Mound	孟加拉維克多利門德		33.86521082公斤
Bombay Maund	孟買門德(米用)		12.70058804公斤
Bombay	孟買門德		13.33561744公斤
Madras Parah Maund	麻打拉薩門德		11.33981075公斤
Bombay Condy	孟買康地(穀物)		254.0117608公分
Condy	斯拉脫康地		355.6164651公分
Madras Parap Condy	麻打拉薩康地		226.796215公分

暹羅		其法		耳		士		舊	
尺	度	約特	尼林	Arsohin(阿爾琴)	Arsohin(阿爾琴)	1公尺	1公尺	Bilder's Arsohin	畢爾賓斯阿爾琴
		Yot(約特) = Raeneng(尼林)	Raeneng(尼林) = 25 Tod(多德)	Parmark(拍爾馬克)	Parmark(拍爾馬克) = 10 Khat(卡特)	1公寸	1公寸	Draper's Arsohin	德耶巴斯阿爾琴
				Khat	Khat	1公釐	1公釐	Ktiah	基賴
				Kantah(鹿大稱)	Kantah(鹿大稱) = 10 Batman(巴特門)	62.4975000公斤	62.4975000公斤	Kantar or Kintal	鹿大稱
				Batman	Batman(巴特門) = 100 Okas(奧開)	0.2497500公斤	0.2497500公斤	Okas	奧開
				Okas	Okas(奧開) = 100 Drachma(德拉馬)	0.6249750公斤	0.6249750公斤		
				Drachma	Drachma	0.0624975公斤	0.0624975公斤		
此自1870年以降採用標準新法									
此為君士坦丁堡及俄國以下之舊法									

亞		暹		暹	
尺	度	面	容	容	量
Wah	燕	Wah(燕) = 2 Ken(開燕)			2.032公尺
Ken	開燕	Ken(開燕) = 2 Sok(索克)			1.016公尺
Sok	索克	Sok(索克) = 2 Khib(庫)			0.508公尺
Khib	庫	Khib(庫) = 12 Nin			0.25399公尺
Square Sen	平方燕	Square Sen(平方燕) = 400 Square Wah(平方燕)			16.512399公核
Square Wah	平方燕				0.398341公核
Thangset	桑格薩設				18.96公升
Coyan	可揚				1517公升
Bangkok Coyan	邦閣可揚(米羅用)				3000公升
Coyan of Paddy	可揚(糙米用)				2000公升
Hap	哈普	Hap(哈普) = 500 Chang(Siamsepicul) 厘			60.66796公升
Chang	厘	Chang(厘) = 20 Tamlung(Siamsecurry) 湯龍			1.21336公升
Tamlung	湯龍	Tamlung(湯龍) = 4 Bat(Siamsehad) 退肚			60.668公升
Bat	退肚	Bat(退肚) = 4 Salung(Tical) 撒冷			15.167公升
Salung(Tical)	撒冷	Salung(撒冷) = 2 Fuang(芬)			3.7917公升
Fuang	芬	Fuang(芬) = 2 Seek			1.8958公升

圖 紙 郵 票 裝 載 量 表

一 四

英國法及中國法有時用下列之舊法			
香港及滬峽殖民地		法 國 西 印 度 支 那	
Gangtang	銀香	Gangtang = 4(Chupok(喬巴))	4.546公升
Chupok	喬巴	Chupok = 4 Pan	1.136公升
Koyan	可揚	Koyan = 4 Piculs	2419.16公升
Bahn	第	Bahn = 3 Piculs	181.437公升
Picul	必克爾	Picul = 100 Catties	60.479公升
Catty	克台	Catty = 16 Tahls	604.79公升
Dam	達姆	Dam = 2 Li	888.75828公升
Li	尼		444.37914公升
Quo	庫奧	Quo = 2 Mao	141公升
Mao	牟	Mao = 5 That or Chal Vai	7.05公升
That	撒特	That = 2 Sao	14.1公升
Sao	掃	Sao = 1 1/2 Truong	7.05公升
Truong	斯隆	Truong = 2 Nga	4.7公升
Tam	達姆	Tam = 5 Tuoc	2.35公升
Tuoc	脫克	Tuoc = 10 Tac	0.48公升
Tac	塔克	Tac = 10 Pham	4.7公升

法 蘭 西 印 度 支 那		法 蘭 西 印 度 支 那		法 蘭 西 印 度 支 那	
乾 量	拍 發	Pham = 10 Ly	0.47公分	乾 量	拍 發
Thang	南	Thang = 10 Hap	2.932公分	Hap	赫 普
Quan	庫 渡	Quan = 5 Ta	302公分	Ta	塔
Binh	畢 納	Binh = 5 Yen	20.2公分	Yen	盈
Can	康	Can = 16 Luong	604公分	Nen	嫩
Luong	隆	Luong = 10 Dong	37.75公分	Dong	頓
Pham	怕 摩	Pham = 10 Li	0.3775公分	Picul (Commercial)	必 克 爾
Picul	必 克 爾		612.2683公分		

法 蘭 西 印 度 支 那

量 衡 單 位 表

一六

洲	英 美 吉 利	長 度	亞 洲	
			爪 哇	蘇 門 答 臘
		Catty	克合	604.8公分
		Picul	必克爾	60.453公斤
		Catty	克合	617公分(近似)
		Picul	必克爾	61.7613公斤
		Catty	克合	961.6125公分
		Picul	必克爾	60.479025公斤
		Inch	因制(吋)	36分之1呎特
		Hand	掌權	25.4000公釐
		Link	令克(令)	144分之1呎特
		Foot	呎(呎)	0.22呎特
		Yard	亞特(碼)	3分之1呎特
		Fathom	花當(碼)	單位
		Rod	築鐵(桿)	2呎特
		Chain	扯因(鈞)	5又2分之1呎特
		Furlong	雷爾那(呎)	22呎特
		Mile	買爾(哩)	20.11678公尺
		Sea Mile	海里(哩)	1760呎特880花當
				1.1607買爾
				1.85187公里



英		吉		利	
地		乾		量	
Square Inch	平方因制(方吋)	1296分之12平方呎特		6.451平方公分	
Square Foot	平方呎得(方呎)	9分之12平方呎特(144平方因制)		9.2903平方公尺	
Square Yard	平方呎特(方碼)	單位		0.836128平方公尺	
Square Pole	平方布耳(方桿)	30又4分之1平方呎特		25.293平方公尺	
Rood	路得	1210平方呎特		10.117公畝	
Acre	愛克(英畝)	4840平方呎特		0.40468公頃	
Square Mile	平方異爾(方哩)	3097600平方呎特		259.00公頃	
Ounce	蘇斯	160分之1加倫		0.28423公合	
Gill	及爾	32分之1加倫		1.42061公合	
Pint	品脫	8分之1加倫		0.568245公升	
Quart	瓜脫	4分之1加倫		1.13649公升	
Gallon	加倫(明)	單位		4.5459631公升	
Peck	波客(四)	2加倫		9.09193公升	
Bushel	蒲式耳(翰)	8加倫		3.68677公斗	
Quarter	瓜他	64加倫		2.909416公石	
Chaldron	卡爾華耶	288加倫		13.09237公石	
Minim	米寧	76800分之1加倫		0.059192公撮	

英 吉 利 量

經濟學新辭典附錄

英		告		洲	
量		權		權	
Fluid Scruple	液體司克路步	3840分之1加倫		1.18384公撮	
Fluid Dram	液體打蘭	1280分之1加倫		3.55153公撮	
Fluid Ounce	液體溫司(噸)	160分之1加倫		2.84123公勺	
Pint	品脫	8分之1加倫		0.568245公升	
Gallon	加倫(吋)	單位		4.5459631公升	
Grain	克冷(哩)	7000分之1磅		0.0647989公分	
Dram	打蘭	256分之1磅		1.7718464公分	
Ounce	溫司(噸)	16分之1磅		28.3495267公分	
Pound	磅	單位		0.45359243公斤	
Stone	斯冬	14磅		6.350294公斤	
Quarter	瓜他	28磅		12.700588公斤	
Hundred Weight	字得來拔脫(英磅)	112磅		50.8023519公斤	
Ton	噸	2240磅		1016.04704公斤	
Grain	克冷(哩)	7000分之1磅		0.0647989公分	
Penny Weight	本尼拔脫(英錢)	24克冷		1.5551740公分	
Troy Ounce	脫來溫司(噸)	12分之1脫來磅		31.1034481公分	
Troy Pound	脫來磅(磅)	單位		0.37324177公斤	

英 吉 利	藥 權	法蘭西		俄	羅	地	洲
		長	度				
Grain	克冷(哩)	7000分之1磅	0.0647989公分	Tolchka	託赤克	2800分之1阿耳申	0.284公釐
Scruple	司克路步	350分之1磅	1.2959784公分	Linia	利尼亞	280分之1阿耳申	2.54公釐
Drachm	鄂蘭	3司克路步	3.8879851公分	Vershok	維耳察克(俄尺)	16分之1阿耳申	44.45公釐
Troy Ounce	脫米溫司(囉)	12分之1脫米磅	31.103481公分	Archine	阿耳申(愛德)	單位	0.7112公尺
Troy Pound	脫米磅(磅)	單位	0.37324177公分	Sagene	薩仁(四射)	3阿耳申	2.1336公尺
其度量衡制與我國標準制同							
				Verst	維耳斯他(俄里)	1500阿耳申	1066.8公尺
				Square Vershok	平方維爾察克(方尺)	1529600分之1節斜齊納	0.001976公釐
				Square Archine	平方阿耳申(方愛)	21600分之1節斜齊納	0.505805公釐
				Square Sagene	平方薩仁(方囉)	2400分之1節斜齊納	4.552249公釐
				Desiatina	節斜齊納(俄頃)	單位	1.09254公頃
				Square Verst	平方維耳斯他(俄方里)	104又6分之1節斜齊納	113.806224公頃

歐		俄		羅		折		藥	
Garnetz	格耳那次(俄升)	8分之1赤特維爾卡	3.279821公升						
Tschet Worika	赤特維爾卡	單位	26.238567公升						
Osmina	額司米納	4赤特維爾卡	1.049543公石						
Tschetvert	赤特維爾特	8赤特維爾卡	2.09905公石						
Last	拉司他	96赤特維爾卡	25.189025公石						
Tscharkey	查耳喀	100分之1維得羅	0.122998公升						
Schtoff	士託夫	10分之1維得羅	1.229983公升						
Vedro	維得羅	單位	32.299829公升						
Bochka (Bottle of Wine)	布推里喀(酒瓶)	10分之1維得羅	0.768708公升						
Bochka (Bottle)	布推里喀(瓶)	20分之1維得羅	0.614966公升						
Doli	多利	9210分之1分特	0.444349公釐						
Zolotnik	作洛特尼克	96分之1分特	4.265754公分						
Funt	分特(俄磅)	單位	0.409512公升 409.51241公分						
Food	普魯	40分特	0.016380公釐 16.380496公升						
Medical Grain	普魯	5760分之1分特	62.208916公釐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96分之1分特	3.732535公分						
Medical Ounce	溫司亞	12分之1分特	29.860280公分						

洲	國	幣	分幣	單位	358.323369公磅	
歐洲	德	Medical Funt	分特	單位	358.323369公磅	
		Morgen	毛根		25.4386公畝	
		Last	那身特		38.898100公石	
		Centnal	聖特那爾		51.45556公斤	
		Centnal	聖特那爾(不來症)		53.29713公斤	
		Last	那身特		2058.345公斤	
		其他一般採用標準制換算如下				
		Kette	燈泰	Kette = Decametre		9.6883893公尺
		Stab	司泰布	Stab = Metre		0.999999公尺
		Neuzoll	尼由佐耳	Neuzoll = Centimetre		9.999999公分
Strich	司秀列厘	Strich = Millimetre		9.999999公釐		
Pass	發斯	Pass = Hectolitre		9.999950公斗		
Kanne	開那	Kanne = Litre		9.999950公合		
Neuloth	尼由鹿司	Neuloth = Decagramme		9.99975公分		
此於1884年廢止者有 Schoppen = $\frac{1}{2}$ Litre; Scheffel = 50 Litres; Pfund = $\frac{1}{3}$ Kilogrammes; Centner = 50 Kilogrammes						
用標法						

歐洲各國度量衡

111

歐洲		歐洲		
意 大 利	薩他雷	馬太爾島	79.378687公升	
	沙爾摩		222.2600公升	
	加非索		2.043826公升	
	巴列爾(德蘭)		4.316749公升	
奧 大 利	Jooh	肯	57.506659公升	
	Centner (維納斯)	聖特乃爾	56.0187公升	
	Oke (匈牙利)	晚開	1397.835公升	
匈 牙 利	Oke (匈牙利)	晚開	2.181821公升	
	其他一搜用公尺法			
荷 蘭	Last	那斯特	30.003668公升	
丹 麥	其他一搜採用標準制			
	尺 度	Alen	阿命	Alen = 2 Fuss 0.627公尺
		Fuss	富司	0.3135公尺
		Mil	買耳(距離)	7531.5913公尺
		Mil	買耳(地理學上)	7418.9839公尺
Town (for Grain)		唐(穀量)	1.3912公升	
容	Pot	波特	0.96公升	

丹	量	Tonde (for Beer)	冬魯 (麥酒量)		1.3189公石
	容積	Tondeland	鄧德蘭		55.04132公畝
	重	Pund	邦德		0.500公斤
麥	量	Centner	塞特乃稱	Centner = 100Pund	50公斤
	其他一般用標法				
	尺	Ell	愛耳	Ell = 2 Fot	0.593公尺
瑞	尺	Fot	福特		0.2965公尺
	容	Tunna	頓納		1.308公升
		Kappar	喀巴爾		146.4公升
		Kanna	康納		2.616公升
	重	Marc	馬爾		250.9公分
		Pund	邦德		416.385公分
典	其他用公尺法				
	一般用公尺法其他亦用丹麥舊法				
	耶				
西	尺	Vara	瓦那	Vara = 3 Pies	0.84792公尺
		Pies	比愛	Pies = 12 Pulgadas	0.28264公尺
		Pulgada	波爾加	Pulgada = 12 Lineas	0.023553公尺
班					
牙					

國際標準度量衡

歐洲		西班		歐洲	
量	Linea	列尼阿			0.001962975公尺
量	Fanega	發納加	Fanega = 12	Celemenes	55.489公升
	Celemenes	塞里門	Celemenes = 12Medios		4.626公升
	Medio	米狄屋			2.313公升
液	Cantera (or Arroba)	聖他拉	Cantera (or Arroba) = 8Azumbres		16.18716公升
	Azumbre	阿泰布拉	Azumbre = 4 Cuartillos		2.017145公升
	Cuartillo	夸次羅	Cuartillo = 4 Copas		0.504286公升
	Copa	闊巴			0.12607公升
量	Oil Arroba	阿羅巴			12.564公升
量	Quintal	昆太爾	Quintal = 4 Arrobas		46.014公升
	Arroba	阿羅巴	Arroba = 25 Libras		11.5035公升
	Libra	列布拉	Libra = 16 Onzas		0.64014公升
	Onza	翁薩			0.00287608公升
其他一般採用標準制					
量	Arretel	阿拉突爾			0.4585875公升
量	Arroba	阿羅巴			14.687325公升
量	Almude	阿爾慕他			16.7409556公升



瑞士		其他一般採用標準制		
採用標準制				
尺	Kilometric Dirah	基羅米里克錢納		0.054公尺
	Native Dirah	納特狄支錢納		0.058公尺
	Surveyor's Dirah	監維意查非錢納		0.0856公尺
	Builder's Dirah	畢爾登斯錢納		0.075公尺
度	Turkish Pile	土耳其壁克(布巾用)		0.06388公尺
面	Feddán	費丁	Feddán = 24 Kirat	42.008公畝
	Kirat	基拉脫	Kirat = 24 Sahn	1.75公畝
積	Sahn	薩哈		0.0729公畝
容	Ardeb	阿爾地	Ardeb = 6 Wébbé	182公升
	Wébbé	威布	Wébbé = 4 Rubba	30.3公升
量	Rubba	羅巴		7.583公升
重	Cantar	底塔	Cantar = 100 Rottoli	44.47296公斤
	Rottoli	洛托里	Rottoli = 144 Dirhem	0.4447296公斤
	Oka	奧開	Oka = 400 Dirhem	1.23836公斤
量	Dirhem	第亞姆		0.0080884公斤

度量衡新編

		萬國標準制衡次普及			
非 洲	陸 洛 部	Arbel	阿爾木爾	0.5080275公斤	
		Cantar	康太爾	51.255975公斤	
		Panega	凡乃加(輕器)	31.751475公斤	
		Panega	凡乃加(重量)	53.5239875公斤	
		Inch	因制(吋)	36分之1呎特	2.540006公分
		Link	令克(令)	0.22呎特	20.11684公分
		Foot	幅得(呎)	3分之1呎特	0.3048006公尺
		Yard	亞特(碼)	單位	0.9144018公尺
		Fathom	花當(碼)	2呎特	1.8288036公尺
		Rod	樂德	5又2分之1呎特	5.029210公尺
美 洲	北 美 合 衆 國	Chain	扯因(數)	22呎特	20.116840公尺
		Mile	買彌(哩)	1760呎特	1.6093472公里
		Sea Mile	海里(哩)	1.151553買彌	1.8532487公里
		Square Inch	平方因制(方吋)	1396分之1平方呎特	6.45162E平方公分
		Square Link	平方令克(方令)	0.0464平方呎特	404.6873平方公分
		Square Foot	平方幅得(方呎)	9分之1平方呎特	929.0341平方公分

地		平方聖特(方碼)	單位	0.8861307平方公尺
Square Yard	平方聖特			
Square Rod	平方樂德	3025平方聖特		25.29295平方公尺
Square Chain	平方拉因(方鐵)	484平方聖特		4.04687公畝
Acre	愛克(英畝)	4840平方聖特		0.404687公頃
Square Mile	平方買爾(方哩)	3097600平方聖特		268.9998公頃
Dry Pint	乾體品脫(品)	64分之1蒲式耳		0.550599公升
Dry Quart	乾體瓜脫(夸)	32分之1蒲式耳		1.101198公升
Peck	波客(吋)	4分之1蒲式耳		8.80958公升
Bushel	蒲式耳(磅)	單位		3.52383公斗
Gill	及爾(及)	32分之1加倫		118.292公撮
Liquid Pint	液體品脫(品)	8分之1加倫		0.473167公升
Liquid Quart	液體瓜脫(夸)	4分之1加倫		0.946332公升
Gallon	加倫(吋)	單位		3.785332公升
Minim	米寧	61440分之1加倫		0.0616102公撮
Fluid Dram	液體打蘭(打蘭)	1024分之1加倫		3.69661公撮
Fluid Ounce	液體溫司(囉)	128分之1加倫		29.57291公撮
Gallon	加倫(吋)	單位		3.785332公升

經濟學新辭典附錄

美 國		北 美 合 衆 國		美 洲	
常 權		金 銀 權		藥 權	
Grain	克冷(厘)	7000分之1磅	0.0647989公分	Grain	克冷(厘)
Dram	打蘭	256分之1磅	1.7718454公分	Apothecary's Scruple	藥用司克路步
Ounce	溫有(噸)	16分之1磅	28.3495267公分	Apothecary's Dram	藥用打蘭
Pound	磅	單位	0.4535924217公斤	Apothecary's Ounce	藥用溫有(噸)
Short Hundred Weight	短字得來便磅	100磅	45.3592428公斤	Apothecary's Pound	藥用磅(磅)
Long Hundred Weight	長字得來便磅	112磅	50.80938519公斤		
Short Ton	短噸(噸噸)	2000磅	0.9071848公斤 907.1848554公斤		
Long Ton	長噸(重噸)	2240磅	1.01604704公噸 1016.0470382公斤		
Grain	克冷(厘)	5760分之1藥來磅	0.0647989公分		
Penny Weight	本尼敏(克錢)	30分之1藥來溫有	1.5551740公分		
Troy Ounce	藥來溫有(噸)	3分之1藥來磅	31.103481公分		
Troy Pound	藥來磅(磅)	單位	0.37324177公斤		
Grain	克冷(厘)	5760分之1藥用磅	0.0647989公分		
Apothecary's Scruple	藥用司克路步	288分之1藥用磅	1.2959784公分		
Apothecary's Dram	藥用打蘭	96分之1藥用磅	3.8879851公分		
Apothecary's Ounce	藥用溫有(噸)	3分之1藥用磅	31.103481公分		
Apothecary's Pound	藥用磅(磅)	1藥來磅	0.37324177公斤		

美 湖	中央 區 美 利 加	Centaro	聖大羅	16.144967公斗	
		Fanega	凡乃加	6.782890公斗	
		Libra	列布拉	473.1000公分	
		Vara	梭那	0.8848779公尺	
		Manzana	買柴納	76.0264公畝	
		Milla	米納	1807.636892公尺	
		其他採用萬國標準制			
		巴 西	Arroba	阿羅巴	14.688公斗
			Quintal	昆木爾	58.752公斗
			其他採用萬國標準制		
阿 根 廷	Vara	梭那	0.8666658公尺		
	Pié	比愛	0.2887878公尺		
		夸特拉	186.545454公尺		
	Frasco	夫拉斯科	2.3811572公升		
	Baril	巴列爾	7.6016640公斗		
	Libras	列布拉	459.337500公分		
	Arroba	阿羅巴(乾重)	13.581280公斗		

經濟學新辭典附錄

美洲	阿根廷	Quintal	昆太稱		46.0083500公斤
		其他採用英國標準制同量西哥			
	秘魯	Libra	列布拉		460.053750公分
		Quintal	昆太稱		45.997500公斤
		Vara	梵那		0.8475143公尺
		其他採用英國標準制			
	智利	Libra	列布拉		459.941250公分
		Quintal	昆太稱		45.997500公斤
		Paraga	凡乃加		9.0786522公斗
		Vara	梵那		0.8475143公尺
其他採用英國標準制					

### 三、中國現行重要經濟

#### 法令

#### (1)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一月前北京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貨倉業。
- 三、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出版業。
- 六、印刷業。
- 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貨金業。
- 八、擔承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堆棧業。
- 十二、保險業。
- 十三、運送業。
- 十四、承攬運送業。
-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目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標幟各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力者，得由父母、祖父、祖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

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

或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本店相同者，該支店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

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月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扣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下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二)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下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報酬時；(二)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解約，對於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主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僱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

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義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

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理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

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

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叫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特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2) 公司法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無限公司；
  - 二、兩合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

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

### 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公司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執行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

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已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之對外關係，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質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有不正當行為，損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僅餘一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

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

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

一 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算。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接

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

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

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

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

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

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之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拖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同意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發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

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選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

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

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極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繳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

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適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

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以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

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



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

行爲者；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

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資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

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

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

<p>章程。</p> <p>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p> <p>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是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p> <p>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p> <p>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p> <p>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p> <p>一、支店名稱；</p> <p>二、支店所在地；</p> <p>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p> <p>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p> <p>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p> <p>(3)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p> <p>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p> <p>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並押代之。</p> <p>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p> <p>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p> <p>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p>	<p>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p> <p>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p> <p>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p> <p>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p> <p>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p> <p>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p> <p>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p>
--	--	--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

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無住所或居所者，在該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共會所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消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出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

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之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前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前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

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

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被參加人姓名；
-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

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保證之意旨；
- 二、被保證人姓名；
-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

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

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原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

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對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

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贖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

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在匯票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一項市價，以發票之日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自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贖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贖本

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曆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曆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曆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

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曆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曆本之權利。

曆本應標明曆本字樣，曆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曆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曆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曆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付款地；
-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

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

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

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

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

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

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

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

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

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

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

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

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

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

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

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

章第十二節關於賸本之規定，除第一百

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

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

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書擔

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

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

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

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

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

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

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

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

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

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

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

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

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

付或保付或其他同辭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行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

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超過之金額。

發行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狀、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

- 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

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查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

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查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此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設資本；  
五、增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十七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

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相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出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

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5) 商標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

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有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

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八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遷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

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押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標撤銷外，凡在註冊以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

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二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在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書。

第二十二條 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發給註冊證書，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發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第二款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進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6)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

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同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批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

經濟學新辭典附錄

七〇

<p>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p> <p>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卷條</p>		<p>例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p> <p>第二章 稅率</p>	<p>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p>
--	--	---	--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值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單據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凡記名或不記名，或以支取匯兌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匯票、單據、信託票、莊票、本票、對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或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預約券、各項單據、定貨合同等。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立據者。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單據、定貨合同等。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立據者。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

所用之單據簿摺	屬之	貼印花二角	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八) 寄存單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稅
(九)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應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十) 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二) 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單均免貼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理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單均免貼
(十四)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以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單均免貼

(五) 承包單據	凡承包入對於願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六) 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二十)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審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二十一) 遺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終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二十二)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二十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正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取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二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印花稅	場所應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聘書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例如聘書等
(二六)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之各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掛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例如聘書等
(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二八)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證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三十) 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三一) 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貨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張貼印花一元其他營業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五分	領受者	商標註冊所收稅捐執照執照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別種執照

<p>(三三) 槍枝執照        (三四) 承領或承租        官產執照        (三五) 船舶主要證</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領受者        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租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領受者        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領受者        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領受者        貼印花一角</p>	<p>清鄉所發者免貼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p>	<p>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併應處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p>	<p>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開列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九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p>	<p>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併應處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p>	<p>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併應處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p>
<p>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併應處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p>	<p>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併應處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p>

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始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支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

捐，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數，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捐，以備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條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7)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院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艙者，謂海上航行及在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

船。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國籍證書；

二、通行證書；

三、海員名冊；

四、旅客名冊；

五、屬具目錄；

第六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如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

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二條 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二十四條 船舶共有，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裝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利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負其責任，以本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貨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

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上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份；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廢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貨，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

生之債務；

二、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到達目的地之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運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廿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稅、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

損害賠償。

五、船長在船舶海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得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優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債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

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 第三章 海員

####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

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時，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時，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鎗，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裝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

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抵押船舶；

二、為金錢之借入；

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

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六十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一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二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

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 一、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

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

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船名及國籍；

二、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運費；

六、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

賸餘之部份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船所有人應擔保船船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船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盡報明之貨物，或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找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

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

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

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  
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  
法院起訴：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  
院；

-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  
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  
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  
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  
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  
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  
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  
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  
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  
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  
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  
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  
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  
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  
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  
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  
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  
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  
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  
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

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  
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  
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  
瑕疵或過失之負責入，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  
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  
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  
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  
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  
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  
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  
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  
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  
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  
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  
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  
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減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減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減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

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所受之貨物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交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訂約之年月日；
- 二、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減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

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

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

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

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

地裝載時之貨物價值、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

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

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

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

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

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

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

全部為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為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

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

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

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

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8) 破產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日公布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

等之人；

五、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和解

####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聲請人經法院傳呼，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補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補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補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補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之監督。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



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得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超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補助人之職務如左：

- 一、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 二、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三、完成債權人清冊；
- 四、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補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監督。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拒絕答覆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 三、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 一、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 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監督人、監督補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

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塗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

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份，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產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份，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

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形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

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撤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撤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 第三章 破產

###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撤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無繼承人時；  
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撤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

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實情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

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得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

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營業權、漁業權者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借款；

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權利之拋棄；

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九十三條 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

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宣告破產後之利息；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

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

債權。

債權。

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交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為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 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 二、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

破產債權者；

三、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續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畫。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清償之成數；
- 二、清償之期限；
- 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畫：

- 一、所在不明者；
- 二、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 三、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畫，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原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在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產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產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聲請。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

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簿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覆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他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

###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公布十月一日施行

-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要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為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七節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 (9)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修正

####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質買賣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
-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

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無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

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進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

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或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未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隱瞞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選補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或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

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手續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

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布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繳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賂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

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算。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

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員大會，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實業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實業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部核辦。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實業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實業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實業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實業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實業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實業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為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實業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實業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實業部：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報告；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實業部。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實業部：  
一、市價表；  
二、買賣總額表；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

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項，交易所應即報告實業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交易所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開始終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行仲裁公斷時；  
八、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



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經組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  
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  
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  
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  
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  
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  
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  
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修正，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  
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  
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 (10)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  
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十二  
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  
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  
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  
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  
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  
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  
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  
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  
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  
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  
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  
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

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  
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  
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  
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之以對抗  
受益人。

#####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  
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  
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  
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 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

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之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之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別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人道之上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

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內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

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此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

契約，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

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標之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

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

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

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

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四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

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為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約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若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

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

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入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

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11) 審計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由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逾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

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



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審計院補呈備案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表冊，送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前，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前，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前，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前，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前，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法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12)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通過，九月八日行政院會議議決十月一日施行，其第二類第三類所得即自該日開征，餘自二十六年元旦起開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新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一)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二)軍醫、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三)小學教員之薪金；(四)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

三、第三類所得：(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二)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三)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四)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四、所得在二千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

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之時，每

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 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並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

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章程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所得稅第二類所得納稅額之專家估計(轉載時事新報)

關於所得稅暫行條例中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項經財政部中央直接接稅籌備處要員解釋其範圍一為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一為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

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惟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將來自應先行扣除其房租、旅費等必需之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至該類所得稅額、經專家計算如次：

每月所得	納稅額
以元為單位	以元為單位
三〇至未滿三五	〇.五
三五—四五	一.〇
四五—五五	一.五
五五—六五	二.〇
六五—七五	三.〇
七五—八五	四.〇
八五—九五	五.〇
九五—一〇五	六.〇
一〇五—一一五	八.〇
一一五—一二五	一〇.〇
一二五—一三五	一〇.〇
一三五—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五—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五—一六五	一八.〇
一六五—一七五	二〇.〇
一七五—一八五	二〇.〇
一八五—一九五	二四.〇

一九五——二〇五	二·六〇	四三五——四四五	一二·〇〇	六七五——六八五	三一·六〇
二〇五——二一五	二·九〇	四四五——四六五	一二·六〇	六八五——六九五	三二·六〇
二一五——二二五	三·二〇	四六五——四七五	一三·二〇	六九五——七〇五	三三·六〇
二二五——二三五	三·五〇	四七五——四八五	一三·八〇	七〇五——七一五	三四·八〇
二三五——二四五	三·八〇	四八五——四九五	一四·四〇	七一五——七二五	三六·〇〇
二四五——二五五	四·一〇	四九五——五〇五	一五·〇〇	七二五——七三五	三七·二〇
二五五——二六五	四·四〇	五〇五——五二五	一五·六〇	七三五——七四五	三八·四〇
二六五——二七五	四·七〇	五二五——五三五	一六·四〇	七四五——七六五	三九·六〇
二七五——二八五	五·〇〇	五三五——五四五	一七·二〇	七六五——七七五	四〇·八〇
二八五——二九五	五·三〇	五四五——五五五	一八·〇〇	七七五——七八五	四二·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	五·六〇	五五五——五六五	一八·八〇	七八五——七九五	四三·二〇
三〇五——三一五	六·〇〇	五六五——五七五	一九·六〇	七九五——八〇五	四四·四〇
三一五——三二五	六·四〇	五七五——五八五	二〇·四〇	八〇五——八一五	四五·六〇
三二五——三三五	六·八〇	五八五——五九五	二一·二〇	八一五——八二五	四七·〇〇
三三五——三四五	七·二〇	五九五——六〇五	二二·〇〇	八二五——八三五	四八·四〇
三四五——三五五	七·六〇	六〇五——六一五	二二·八〇	八三五——八四五	四九·八〇
三五五——三六五	八·〇〇	六一五——六二五	二三·六〇	八四五——八五五	五一·二〇
三六五——三七五	八·四〇	六二五——六三五	二四·六〇	八五五——八六五	五二·六〇
三七五——三八五	八·八〇	六三五——六四五	二五·六〇	八六五——八七五	五四·〇〇
三八五——三九五	九·二〇	六四五——六五五	二六·六〇	八七五——八八五	五五·四〇
三九五——四〇五	九·六〇	六五五——六六五	二七·六〇	八八五——八九五	五六·八〇
四〇五——四一五	一〇·二〇	六六五——六七五	二八·六〇	八九五——九〇五	五八·二〇
四一五——四二五	一〇·八〇	六七五——六八五	二九·六〇	九〇五——九一五	五九·六〇
四二五——四三五	一一·四〇		三〇·六〇		六一·二〇

所得稅施行細則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百元之增課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

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指公司組織謂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蓄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

金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整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新薪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榮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新薪、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新薪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

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事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計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當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

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冊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

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征收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百分之五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

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納所得稅。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制定

各類所得入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

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

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

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進行決定其所得稅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

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

稅認為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前項申報表，

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

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

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

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金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

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

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

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

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

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

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東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



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自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 (13)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

#### 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

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

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

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類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告刊布之，並呈

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行政區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

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

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縣屬行政區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縣屬行政區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稱、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出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所，其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域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

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14)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管復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

- 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 #### 第二章 設立
-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之前，應撰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該管監督機關。

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以該區域之名稱，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5)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機關執行之。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鑽，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前項所稱之鑽，以鑽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可通運之水道；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 三、公共交通道路；
  - 四、礦泉地；
  - 五、瀑布地；
  -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名勝古蹟；
  -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

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权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一、地方需要；
- 二、土地種類；
-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農地；
- 二、林地；
- 三、牧地；
- 四、漁地；
- 五、鹽地；
- 六、礦地；
- 七、要塞軍備區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對於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畫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

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

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封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

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階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七、其他應記明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牘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虞。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列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列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  
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  
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  
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  
有人名錄；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  
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  
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  
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  
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  
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  
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  
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  
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  
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  
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  
月、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

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  
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  
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  
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  
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  
月、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  
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年月日、登  
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  
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  
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  
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  
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  
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  
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  
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  
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  
人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  
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  
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  
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  
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  
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  
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  
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  
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  
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

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冊，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辦理。

前項整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

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分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

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轉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



<p>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毋沒土地之標示，毋沒原因及已經毋沒字樣，並於載有毋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之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毋沒土地之標示。</p> <p>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p> <p>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p> <p>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p>

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

#### 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

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

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各區段建築物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

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本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

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固不可拉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為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p> <p>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p>	<p>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牧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三、第五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調解之。</p> <p>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p> <p>第二節 荒地使用</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別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p> <p>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p> <p>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為拋棄耕作權利。</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別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p> <p>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為拋棄耕作權利。</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別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p>

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合作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畫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租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

售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售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售價未清付前，爲供售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售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得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分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

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域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



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機關決定之。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役，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復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二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農作

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記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

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土地段號；
  - 二、稅地區別；
  - 三、土地種類；
  - 四、土地面積；
  -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申報地價及年月日；
  - 七、估定地價及年月日；
  -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記明其概要；
  - 十二、備考事項。
-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

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

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

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

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

回印製費為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

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

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

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

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

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

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

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

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

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

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

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

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

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

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

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

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

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

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

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

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經

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移轉為

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

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受贈人，或

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

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

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

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

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

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

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

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二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

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政府依法定程序對酌左列情形為之：

-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

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鄉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收。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申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

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公共醫院用地；
- 六、慈善機關用地；
- 七、公共墳場用地；
- 八、森林用地；
-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

地所在之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之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之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之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繳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

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開墾耕地；
  - 三、國防軍備；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鄉；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

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

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

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推計書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

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畫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



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

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

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所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

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著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著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著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著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作者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節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16)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  
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  
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  
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  
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  
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  
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  
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  
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

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  
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覆者，  
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覆後之呈報，  
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  
立日期及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  
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

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  
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  
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  
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

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  
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  
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  
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  
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  
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  
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

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

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

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

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

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徙、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填造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罰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但訴訟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

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除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兩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

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會法條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 修正工會法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

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

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選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此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17)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工人體格；
- 五、在廠所受賞罰；
-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人。

第十二條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



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鐵物或鐵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

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

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

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

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設備有完善時，得限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働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

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超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月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 第一、子女；
- 第二、父母；
- 第三、孫；
-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備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造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

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

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

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

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

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

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

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

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補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一日，勞動節；
  - 五、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p>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p>	<p>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p>	<p>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p>
<p>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p>	<p>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畫之。</p>	<p>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p>
<p>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p>	<p>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p>	<p>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p>
<p>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p>	<p>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p>	<p>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p>
<p>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p>	<p>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p>
<p>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p>	<p>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p>	<p>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較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p>
<p>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備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p>	<p>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p>	<p>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p>
<p>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p>	<p>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別為濃濁、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p>	
<p>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p>		

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注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長度

-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公尺
-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一公尺
-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〇・一公尺
-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 公尺 等於十公尺.....一〇公尺
-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一〇〇公尺
- 公釐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一〇公引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18)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鈔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地積

-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〇・〇一公畝
-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一〇〇公畝
- 容量
-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公升
-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〇・〇一公升
-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〇・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一〇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一〇〇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條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〇〇一公斤

市斤(簡作斤) 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

市斤(簡作斤) 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〇・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一〇尺

丈 等於十尺.....一〇〇尺

引 等於百尺.....一〇〇〇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〇・〇〇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〇・〇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〇・一畝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一〇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一〇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一〇〇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一〇〇〇公斤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一〇〇畝

頃 等於一百畝.....一〇〇畝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〇・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一〇升

斗 等於十升.....一〇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一〇〇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六二五斤 單位即十六兩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份.....〇・〇〇六二五斤 擔 等於百斤.....一〇〇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〇・〇六二五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為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為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砝碼分為柱形、片形等種。

第七條 秤錘分為圓形、方錐形等種。

第八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砵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覆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磨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綁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其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之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臺秤 其秤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桿秤 其秤之末端昇降，為自交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

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秤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空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一類

別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摺尺 釐者及為縮尺者  
 總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一 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二 公釐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名稱一類

類公

差

全量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有分 二公撮以下  
 度之 二公勺以下  
 分毫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 砵碼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量 十分之一公絲  
 差

市用器

重

量公

差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五毫以下  
 二釐以下  
 五釐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消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毀外，得限期修理送請覆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準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Millimètre Centimètre Decimètre Mètre Décamètre Ectomètre Kilomètre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擔 公噸	Gramme Décagramme Hectogramme Kilogramme Myriagramme Quintal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公引 公里	三〇〇市尺 三〇〇〇市尺
地積	Centiare Are Hectare	市用制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〇・〇〇三三三公尺 〇・〇三三三公尺	標準制	公畝 公頃	〇・〇〇一五市畝 〇・一五(即二〇分之三)市畝 一五市畝
容量	Millilitre Centilitre Déclitre Litre Décilitre Hectolitre Kilolitre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〇・三三三(即三分之一)公尺 三・三三三公尺 三三・三三三公尺 三三三・三三三公尺 五〇〇公尺	市用制	公撮 公勺 公合 公升 斗 石	〇・〇一市升 〇・一公升 一公升 一〇公升 一〇〇公升
重量	Milligramme Centigramme Décigramme	公分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〇・〇〇三市尺 〇・〇三市尺 〇・三市尺 三市尺 三〇市尺	標準制	公撮 公勺 公合	〇・〇〇一市升 〇・〇一市升 〇・一市升

公升	一市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公斗	一〇市升	(19) 鹽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務
公石	一〇〇市升	公布
公乘	一〇〇〇市升	第一章 總則
市用制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公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市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公升	第二條 本法所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鐵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斤	〇・〇〇三二五公升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擔	〇・五(即二分之一)公升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標準制	五〇・〇公升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分	〇・〇〇〇二市斤	
公錢	〇・〇二市斤	
公兩	〇・二市斤	
公斤	二市斤	
公衡	二〇市斤	
公擔	二〇〇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市斤	

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製造鉀鎂工廠;
  - 五、製造皮革工廠;
  - 六、製造顏料工廠;
  -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冶金工廠;
  - 九、製冰工廠;
  - 十、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密業工廠;
  - 十二、造紙工廠;
  -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

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經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國民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分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

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購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

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

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

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塊、澆膏、硝

品、鹹巴、鹽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

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

定，釋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

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

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所含鹽分

照食鹽稅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

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

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

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

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

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

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

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

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後

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

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

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

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

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

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

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

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

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

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官署管轄，並受稽核分

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

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

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非依本法

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

一律裁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

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

切鹽政與革計畫，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

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

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

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

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遼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

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World trade (英) 世界貿易 118, 上.  
World war (英) 世界戰爭 118, 下.

### X

Xenophon (人名) 塞諾封 740, 中.

### Y

Yard 亞特 283, 下; 碼 894, 上.  
Yellow trade (英) 黃色貿易 725, 上.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英) 鹽業銀行 978, 下.  
Yokohama Specie Bank (英) 橫濱正金銀行 909, 中.  
Young Brothers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聚興誠銀行 855, 上.  
Young Plan (英) 楊格計畫 761, 下.  
Yu Ming Bank of Kiangsi (英) 江西裕民銀行 223, 上.  
Yu Tsin Bank (英) 裕津銀行 699, 中.

### Z

Zahlung (德) 付款 123, 上.  
Zahlungsort (德) 付款地 123, 中.  
Zahn (人名) 乍恩 122, 下.

Zeichentheorie (德) 記號說 492, 中.  
Zeitdifferenztheorie (德) 時差說 456, 上.

Zentralbank (德) 中央銀行 63, 中.  
Zentralmarkthalle (德) 中央批發市場 66, 上.

Zersplitterter Grundbesitz (德) 散圃 663, 下.

Zirkularbanknote (德) 巡迴票據 256, 下.

Zirkularkreditbrief (德) 巡迴信用證 256, 下.

Zolotnik 作洛特尼克 246, 下.

Zurechnungstheorie (德) 歸屬學說 938, 下.

Zuschlagprämie (德) 附加保險費 365, 上.

Zwangsgemeinwirtschaft (德) 強制共同經濟 584, 中.

Zwangskartell (德) 強制嘉提爾 584, 上.

Zwangsversicherung (德) 強制保險 583, 中.

Zweckmässigkeit (德) 合目的性 199, 中.

Zweite Internationale (德) 第二國際 608, 上.

Zwischenklassen (德) 中間階級 65, 中.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英) 寡婦孤兒年金 843, 下。  
 Wiese (人名) 威斯 390, 上。  
 Wieser (人名) 威賽爾 390, 中。  
 Wieser's Rule (英) 維賽爾法則 854, 中。  
 Wilderstreik (德) 原生罷工 443, 上。  
 Wilson (人名) 威爾遜 390, 上。  
 Window tax (英) 門窗稅 362, 中。  
 Windstorm insurance (英) 暴風雨保險 890, 中。  
 Wine & Tobacco Loan, Pacif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98, 中。  
 Wine tax (英) 酒稅 505, 中。  
 Wireless Telephone Loan of 1918 Marconi Company (英)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510, 下。  
 Wirtschaftsgericht (德) 經濟裁判所 789, 上。  
 Wirtschaftsheimstätte (德) 經營家產 784, 上。  
 Wirtschaftsrecht (德) 經濟法 770, 中。  
 Wirtschaftssubjekt (德) 經濟主體 775, 中。  
 Wirtschaftssystem (德) 經營式 772, 下。  
 Wissenschaftliche Betriebsführung (德) 科學管理法 412, 上。  
 Withers (人名) 尉德斯 575, 上。  
 With medical examination (英) 有診察保險 219, 下。  
 Without compensation (英) 消費貸借 467, 下。  
 Without medical examination (英) 不診察保險 61, 下; 無診察保險 683, 上。  
 Without return premium (英) 保險費不退還保險 377, 下。

With return premium (英) 保險費退還保險 377, 中。  
 Witwenrente (德) 寡婦年金 843, 中。  
 Witwen und waisen-Rente (德) 寡婦孤兒年金 843, 下。  
 Witwen und waisen-Versicherung (德) 寡婦孤兒保險 843, 下。  
 Woman movement (英) 婦女運動 571, 下。  
 Woma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英)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2, 下。  
 Woman suffrage (英) 婦女參政權 572, 上。  
 Workers in government employ (英) 官業勞動者 300, 下。  
 Workers problems (英) 勞動者問題 647, 下。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英) 勞動者社會問題 650, 上。  
 Work house (英) 工廠 36, 下。  
 Working assets (英) 運轉資產 827, 下。  
 Working capital (英) 運轉資本 827, 中。  
 Workman (英) 受僱人 292, 上。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英) 勞動者補償保險 650, 中。  
 Workmen's insurance (英) 勞動保險 642, 下。  
 Works committee (英) 工場委員會 51, 上。  
 World bank (英) 世界銀行 118, 下。  
 World commodity (英) 世界商品 117, 下。  
 World crisis (英) 世界恐慌 117, 上。  
 World economics (英) 世界經濟學 119, 上。  
 World economy (英) 世界經濟 118, 上。  
 World market price (英) 國際市場價格 562, 中。

- Währungsgeld (德) 本位貨幣 150, 中.
- Waisenrente (德) 孤兒年金 298, 下.
- Waiting period (英) 待期 396, 中.
- Walker (人名) 倭爾克 442, 上.
- Walras (人名) 發爾拉斯 686, 下.
- Wanderungsstatistik (德) 移住統計 605, 下.
- Wäntig (人名) 汪替格 276, 中.
- War communism (英) 戰時共產主義 905, 中.
- Warehouse (英) 一般商品堆棧 4, 下; 堆棧 570, 下.
- Warehouse receipt (英) 棧單 673, 中.
- Warehouses for the manufacture in bond (英) 保稅工場 372, 中.
- Warehousing industry (英) 堆棧業 570, 下.
- Waren Geldwirtschaft (德) 商品貨幣經濟 542, 上.
- Warenhäuser (德) 百貨商店 223, 下.
- Warenkapital (德) 商品資本 530, 下.
- Warenkonto (德) 商品帳戶 527, 上.
- Warenkreditversicherung (德) 掛帳信用保險 587, 上.
- Warenkunde (德) 商品學 524, 上.
- Warenproduktion (德) 商品生產 526, 中.
- Warentheorie (德) 商品說 523, 下.
- War finance (英) 戰時財政 904, 中.
- War Loan Conversion Scheme (英) 換債計畫 663, 下.
- War profit tax (英) 戰時利得稅 905, 中.
- Warranty (英) 保證 370, 中.
- War trade department (英) 戰時商務部 905, 中.
- Wash sales (英) 預約交易 834, 下.
- Watered stock (英) 水股 113, 中; 混水股 590, 下.
- Way bill (英) 提單 663, 中.
- Wealth (英) 財產 493, 中.
- Webb, Beatric (人名) 衛布夫人 913, 中.
- Webb, Sidney (人名) 衛布 913, 上.
- Weber (人名) 韋柏 429, 下.
- Wechsel (德) 票據 602, 中; 匯兌 731, 中.
- Wechselbürgschaft (德) 票據保證 603, 上.
- Wechselkurs (德) 匯兌行情 733, 中.
- Wechselmarkler (德) 票據經紀人 604, 上.
- Wechselprotest (德) 拒絕證書 315, 中.
- Weights and measures (英) 度量衡 393, 下.
- Wells socialism (英) 韋爾斯社會主義 429, 下.
- Weltbank (德) 世界銀行 118, 下; 國際銀行 553, 下.
- Weltkrieg (德) 世界戰爭 118, 下.
- Weltwirtschaft (德) 世界經濟 118, 上.
- Werkvertrag (德) 承攬 309, 下.
- Wertpapier (德) 證券 952, 下.
- Wertsachenversicherung (德) 貴重物品保險 702, 下.
- Whole insurance (英) 全部保險 188, 中.
- Whole life annuity (英) 終身生命年金, 終身年金 612, 中.
- Whole life insurance (英) 終身保險 612, 中.
- Wholesale (英) 批發 262, 上.
- Wholesale price (英) 批發行市 262, 中.
- Wholesale trade (英) 批發商業 262, 下.
- Wicksell (人名) 威克賽爾 390, 中.
- Widow and orphan insurance (英) 寡婦孤兒保險 843, 下.

Veruntreuungsversicherung (德) 不誠實保險 61, 下。  
 Verwahrung (德) 寄託 572, 中。  
 Viehhaltung (德) 畜產 476, 下。  
 Viehlebensversicherung (德) 家畜生命保險 449, 下。  
 Viehsicherung (德) 家畜保險 448, 中。  
 Viehwirtschaft (德) 飼畜式農業 875 下。  
 Viehzucht (德) 牧畜 328, 中。  
 Vierte Internationale (德) 第四國際 609, 中。  
 Village bank (英) 村落銀行 275, 下。  
 Village community (英) 村落共產體 275, 下; 農業共產體 822, 上。  
 Villes franches (法) 不完全自由都市 62, 中。  
 Villes libres (法) 完全自由都市 256, 中。  
 Virement (英) 經費流用 774, 下; (法) 轉帳制度 944, 上。  
 Visible trade (英) 有形的貿易 219, 下。  
 Vitalism (英) 生機主義 166, 中; 活力說 403, 下。  
 Vitalisme (法) 生機主義 166, 中; 活力說 403, 下。  
 Vitalismus (德) 生機主義 166, 中; 活力說 403, 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英) 職業教育 941, 上。  
 Volk (德) 人民 9, 下。  
 Volkerbund (德) 國際聯盟 554, 中。  
 Volksbank (德) 庶民銀行 580, 上。  
 Volksreichtum (德) 國富 544, 上。  
 Volksversicherung (德) 國民保險 548, 上。  
 Volkszählung (德) 國勢調查 551, 中。

Volkszählungen (德) 人口調查 14, 上。  
 Vollendungsgewerbe (德) 全製品工業 188, 下。  
 Vollsozialisierung (德) 完全社會化 256, 上。  
 Vollständiges Monopol (德) 完全獨占 255, 下。  
 Volontarisme (法) 主意主義 122, 上。  
 Voluntarism (英) 主意主義 122, 上。  
 Voluntarismus (德) 主意主義 122, 上。  
 Voluntary debt (英) 任意公債 182, 下; 自由公債 227, 上。  
 Voluntary trust (英) 自由信託 228, 上。  
 Vorvertrag (德) 預約 833, 上。  
 Vorzeigung (德) 提示 662, 下。  
 Vorzugsaktie (德) 優先股 921, 中。  
 Voting trust (英) 議決權信託 963, 上。  
 Voyage charter (英) 一定航路租船契約 5, 上。  
 Voyage policy (英) 航海保險 491, 上。

W

Wage (英) 工資 35, 下。  
 Wage policy (英) 工資政策 48, 上。  
 Wages fund doctrine (英) 工資基金說 54, 中。  
 Wages fund theory (英) 工資基金說 54, 中。  
 Wages income tax (英) 勞動所得稅 647, 中。  
 Wagner (人名) 瓦格涅 159, 中。  
 Wahl (德) 選舉 915, 下。  
 Wahlrecht der Frau (德) 婦女參政權 572, 上。  
 Wahrscheinlichkeit (德) 蓋然率 858, 中。

- Vedro 維得羅 854, 中.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f money (英) 貨幣流通速度 623, 下.  
Vente (法) 買賣 703, 中.  
Vente à tempérament (法) 月賦販賣 111, 上.  
Verbesserte Dreifelderwirtschaft (德) 改良三圃式 272, 上.  
Verbindung der Unternehmungen (德) 企業同盟 184, 上.  
Veredelungsgewerbe (德) 全製品工業 188, 下.  
Verfallklausel (德) 流質契約 408, 上.  
Verhältnismahl (德) 比例代表法 111, 下.  
Verkäufermonopol (德) 賣方獨占 900, 中.  
Verkaufskartell (德) 共同販賣嘉提爾 193, 上.  
Verkaufsstelle (德) 共同販賣所 191, 上.  
Verkehr (德) 交通 172, 上.  
Verkehrsmittel (德) 交通機關 178, 中.  
Verkehrspolitik (德) 交通政策 177, 中.  
Verkehrsstatistik (德) 交通統計 177, 下.  
Verlagssystem (德) 前貸制工業 384, 下.  
Vermögen (德) 財產 493, 中.  
Vermögensbestandskoten (德) 財產帳戶 498, 中.  
Vermögensversicherung (德) 財產保險 497, 下.  
Verordnung gegen den Luxus (德) 奢侈禁止法 661, 上.  
Verrechnungsverwaltung (德) 會計事務管理 760, 中.  
Vershok 維爾索克 854, 中.  
Versicherte (德) 被保險人 491, 下.  
Versicherung (德) 保險 369, 下.  
Versicherung auf den normalen Leben (德) 健體保險 514, 中.  
Versicherung auf einzelnes Leben (德) 單獨保險 656, 下.  
Versicherung auf Gegenseitigkeit (德) 相互保險 409, 中.  
Versicherung auf verbundene Leben (德) 聯合保險 930, 中.  
Versicherung für erhöhtes Risiko (德) 弱體保險 451, 中.  
Versicherung für minderwertiges Leben (德) 弱體保險 451, 上.  
Versicherungsdarlehn (德) 保險貸借契約 376, 中.  
Versicherungsfall (德) 保險事故 373, 上.  
Versicherungsgemeinschaft (德) 保險團體 374, 上.  
Versicherungskontrahent (德) 要保人 419, 下.  
Versicherungskontrahente (德) 保險契約人 375, 中.  
Versicherungsschein (德) 保險單 371, 上.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 (德) 保險關係 374, 中.  
Versicherungsvertrag (德) 保險契約 373, 中.  
Verst 維爾斯太 854, 中.  
Verstellung (德) 表象說 419, 中.  
Verteilungskartell (德) 分配協定嘉提爾 96, 中.  
Vertrag (德) 契約 388, 上.  
Vertragsschutz (德) 契約保護 389, 上.  
Vertragsfreiheit (德) 契約自由 388, 下.  
Vertragsindustrie (德) 包工制工業 130, 中.

Unfallversicherung (德) 傷害保險 729, 下.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英) 不利的貿易差額 62, 中.

Unfunded debt (英) 無基金公債 682, 上.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德) 不當利得 58, 下.

Union monétaire (法) 貨幣同盟 620, 中.

Unit banking system (英) 單位銀行制度 658, 上.

Unit depreciation (英) 單位減價 655, 下.

United front (英) 共同戰線 190, 中.

Unit of money (英) 貨幣單位 621, 下.

Unit of taxation (英) 課稅單位 897, 中.

Unit of value (英) 價值單位 878, 上.

Universalism (英) 普遍主義 668, 中.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英) 公共快樂主義 86, 下.

Universal suffrage (英) 普通選舉 668, 上.

Unlauterer Wettbewerb (德) 不正競爭 57, 中.

Unlawful trust (英) 違法信託 831, 上.

Unlimited open-end mortgage (英) 無限制開端擔保 684, 下.

Unlimited responsibility (英) 無限責任 680, 中.

Unregistered ships (英) 不登記船 58, 下.

Unsecured debt (英) 無擔保公債 683, 中.

Unskilled labour (英) 不熟練勞動 61, 下.

Unternehmer (德) 企業家 183, 中; 企業主體 183, 下.

Unternehmereinkommen (德) 企業家所得 186, 上.

Unternehmungsgewinn (德) 企業利潤 184, 上.

Unternehmung (德) 企業 183, 上.

Unternehmungsformen (德) 企業形態 185, 上.

Unterschlagungsversicherung (德) 不誠實保險 61, 下; 誠實保險 863, 上.

Unvalued policies (英) 不定價保單 60, 中.

Urbarmachung (德) 開墾 714, 下.

Urkommunismus (德) 原始共產制 443, 下.

Use value (英) 使用價值 285, 中.

Ustariz (人名) 烏斯塔里茲 470, 下.

Utopia (英) 理想社會 596, 下.

Utopian socialism (英) 空想的社會主義 348, 上.

Utopia society (英) 烏托邦社會 470, 下.

Uztariz (人名) 烏斯塔里茲 470, 下.

V

Vablen (人名) 未勃梭 149, 中.

Valuation (英) 估價 243, 中.

Value (英) 價值 877, 上.

Value of money (英) 貨幣價值 621, 下.

Value of service principle (英) 價值主義 877, 下.

Vanban (人名) 佛筵 246, 中.

Variable cost (英) 可變費用 133, 下.

Variable Kosten (德) 可變費用 133, 下.

Tratte an eigene order (德) 指己匯票 397, 下.

Travail (法) 勞動 638, 下.

Travail du nuit (法) 深夜業 590, 中.

Travail indirect (法) 間接勞動 717, 上.

Travail saisonnière (法) 季節勞動 297, 下.

Treasury (英) 金庫 353, 上.

Treasury notes (英) 國庫券 546, 中.

6% Treasury Notes in Gold Yen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Public Properties and Salt Interest in Tsingtao (英)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 365, 下.

6% Treasury Notes of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of 1923 (英) 膠濟鐵路國庫券 897, 上.

Treaty insurance (英) 約定再保險 413, 上.

Treaty of Versailles (英) 凡爾賽條約 23, 上.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 (英) 合計差額試算表 201, 上.

Trial balance sheet (英) 試算表 797, 中.

Triple Industrial Alliance (英) 三角產業同盟 21, 上.

Trockener Wechsel (德) 本票 149, 下.

Troisième International (法) 第三國際 608, 中.

Troy Ounce 脫來翁斯 613, 中.

Trust (英) 合同企業 199, 中; 托拉斯 213, 上; 信託 378, 上.

Trust company (英) 信託公司 381, 上.

Trustee saving bank (英) 信託儲蓄銀行 384, 上.

Trust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英) 事業信託 283, 中.

Trust period (英) 信託期間 382, 上.

Tschetvert 赤特維爾脫 280, 上.

Tschet Werka 赤特維爾卡 280, 上.

Tucker, Josiah (人名) 約瑟·塔刻爾 413, 中.

Tugan-Baranowsky (人名) 塔干·巴刺奴斯基 660, 下.

Tung Lai Bank (英) 東萊銀行 320, 下.

Tung Wei Trust Company, Ltd. (英) 通匯信託公司 630, 中.

Tung Yih Trust Company, Ltd. (英) 通易信託公司 630, 中.

Turgot (人名) 丟哥 171, 上.

Types of enterprise (英) 企業形態 185, 上.

Typische Einzelbeobachtung (德) 典型單獨調查 288, 下.

## U

Übergangsklassen (德) 過渡階級 828, 中.

Überschwemmungsversicherung (德) 洪水保險 403, 中.

Übarseabank (德) 海外銀行 464, 上.

Ulloa (人名) 烏羅阿 470, 中.

Ultimogeld (德) 月末資金 110, 下.

Ultra-imperialism (英) 超帝國主義 710, 上.

Umlaufgeschwindigkeit (德) 貨幣流通速度 623, 下.

Umlaufpapier (德) 流通證券 407, 下.

Unbeschränkte Haftung (德) 無限責任 680, 中.

Under population (英) 人口過少 13, 下.

Uneinlösliches Papiergeld (德) 不換紙幣 58, 下.

Unfair competition (英) 不正競爭 57, 中.

- Time wages (英) 計時工資 421, 上.  
 Time-wage system (英) 時間工資制度 457, 上.  
 Tithes (英) 十分之一稅 18, 中.  
 Title insurance (英) 權利瑕疵保險 969, 下.  
 Title of account (英) 會計科目 755, 中.  
 Titre à ordre (法) 指示證券 397, 下.  
 Titre au porteur (法) 無記名證券 682, 上.  
 Titre d'action (法) 股票 349, 上.  
 Titre nominatif (法) 指名證券 398, 上.  
 Todesfallstatistik (德) 死亡統計 221, 中.  
 Todesfallversicherung (德) 死亡保險 221, 上.  
 Token money (英) 名目貨幣 204, 上; 名稱貨幣 204, 中; 輔幣 865, 上.  
 Tolerance of mint (英) 公差 77, 中.  
 Tolls (英) 通行稅 627, 下.  
 Ton 噸 903, 上.  
 Tonnage dues (英) 船鈔 613, 中; 噸稅 903, 上.  
 Tonne 公噸 78, 上.  
 Tooke (人名) 圖克 839, 下.  
 Total cost (英) 總成本 928, 下.  
 Total demand curve (英) 全部需要曲線 188, 下.  
 Total loss (英) 全損 188, 上.  
 Town clearing (英) 市中交換 142, 中.  
 Town economy (英) 都市經濟 713, 上.  
 Towne gain sharing (英) 塔文收得分配制度 739, 下.  
 Toynbee (人名) 圖卑 840, 中.  
 Trade (英) 營業 923, 中.  
 Trade bill (英) 商業匯票 536, 中.  
 Trade capital (英) 營利資本 925, 上.  
 Trade disputes (英) 勞動爭議 642, 中.  
 Trade mark (英) 商標 521, 中.  
 Trade mark law (英) 商標法 525, 中.  
 Trade mark right (英) 商標權 525, 下.  
 Trade name (英) 商號 521, 上.  
 Traders (英) 商人 519, 下.  
 Traders of passage (英) 行商 236, 下.  
 Trade union (英) 工會 35, 上; 職工工會 941, 上.  
 Trade unionism (英) 工會主義 41, 下.  
 Trade union law (英) 工會法 36, 下.  
 Trade union movement (英) 工會運動 42, 中.  
 Trading account (英) 商品帳戶 527, 上.  
 Traditionspapier (德) 物權證券 331, 上.  
 Traité de Versailles (法) 凡爾賽條約 23, 上.  
 Traite documentaire (法) 押匯匯票 312, 中.  
 Transaction tax (英) 交易稅 176, 上.  
 Transcendentale Dealektik (德) 先驗辯證法 187, 下.  
 Transfer of business (英) 營業轉讓 927, 上.  
 Transformation of taxation (英) 租稅轉化 483, 中.  
 Transit duties (英) 子口稅 32, 中.  
 Transit insurance (英) 運送保險 826, 上.  
 Transportation tax (英) 運輸稅 826, 上.  
 Trassierter eigener Wechsel (德) 對己匯票 847, 下.



Théorie des débouchés (法) 販路論 624, 中。  
 Théorie des droit naturel (法) 自然權說 232, 上。  
 Théorie du coût de production comparative (法) 比較生產費說 112, 下。  
 Théorie du fonds des salaires (法) 工資基金說 54, 中。  
 Théorie périodique de crédit (法) 信用循環說 383, 中。  
 Theories of money (英) 貨幣學說 622, 上。  
 Theories of prices (英) 價格學說 879, 中。  
 Theories of the value of money (英) 貨幣價值學說 624, 上。  
 Theory of abstinence (英) 節慾說 895, 下。  
 Theory of business cycles (英) 景氣變動論 670, 上。  
 Theory of class-struggle (英) 階級鬭爭理論 721, 上。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 of production (英) 比較生產費說 112, 中。  
 Theory of cost of reproduction (英) 再生產費說 195, 中。  
 Theory of crises (英) 恐慌論 452, 上。  
 Theory of distribution (英) 分佈論 91, 上。  
 Theory of economic harmony (英) 經濟調和說 789, 上。  
 Theory of guild (英) 基爾特理論 569, 下。  
 Theory of imitation (英) 模倣說 892, 上。  
 Theory of imperialism (英) 帝國主義論 393, 上。  
 Theory of imputation (英) 歸屬學說 938, 下。

Theory of knowledge (英) 智識論 670, 下。  
 Theory of land reform (英) 土地改革論 25, 上。  
 Theory of location of industries (英) 工業立地論 52, 上; 立地論 170, 上。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英) 限界效用說 425, 下。  
 Theory of natural right (英) 自然權說 232, 上。  
 Theory of natural wages (英) 自然工資說 233, 中。  
 Theory of prices (英) 價格論 877, 中。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英) 匯兌行情購買力平價說 739, 中; 購買力平價說 933, 下。  
 Theory of rent (英) 地租學說 208, 中。  
 Theory of scarcity (英) 稀少說 688, 下。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 (英) 社會進化論 345, 上。  
 Theory of social relation (英) 社會關係論 345, 中。  
 Theory of economic stages (英) 經濟發展階段說 792, 中。  
 Theory of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英) 資本不生產性說 810, 中。  
 Third International (英) 第三國際 608, 中。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英) 第三者責任保險 611, 上。  
 Thompson (人名) 湯卜遜 679, 中。  
 Three column balance form (英) 餘額欄式 919, 上。  
 Three field system (英) 三圃式農業 20, 上。  
 Thrift and Savings Bank, Limited (英)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880, 下。  
 Thünen (人名) 圖能 840, 上。  
 Tierzucht (德) 畜產 476, 下。  
 Time policy (英) 期間保險 672, 下。

Tax on mineral produce (英) 礦產稅 973, 中.

Tax on person (英) 人稅 10, 上.

Tax on property circulation (英) 財產流通稅 499, 下.

Tax on property transfer (英) 財產移轉稅 500, 上.

Tax on the issue of bank note (英) 鈔票發行稅 713, 下.

Tax on things (英) 物稅 329, 上.

Tax on transfer of real estate (英) 不動產取得稅 62, 中.

Tax payer (英) 納稅人 485, 上.

Tax rate (英) 稅率 689, 下.

Tax revenue (英) 租稅收入 481, 上.

Tax system (英) 租稅制度 481, 上.

Tea industry (英) 製茶業 858, 中.

Technocracy (德) 德古諾克拉西 887, 中.

Teeindustrie (德) 製茶業 858, 中.

Teilerhebungen (德) 部份調查 632, 中.

Teilmassen (德) 部份大量 632, 上.

Teilsozialisierung (德) 部份社會化 632, 中.

Telegraphic transfer (英) 電匯 833, 上.

Teleologie (德) 目的論 169, 下.

Téléologie (法) 目的論 169, 下.

Teleology (英) 目的論 169, 中.

Temple (人名) 泰姆普爾 458, 下.

Temporäre Leibrente (德) 短期生命年金 688, 中.

Temporary debt (英) 有期公債 218, 上.

Temporary insurance (英) 一時保險 1, 中; 定期保險 301, 中.

Temporary investment (英) 一時投資 1, 中.

Temporary life annuity (英) 短期生命年金 688, 中.

Temporary taxes (英) 臨時稅 931, 中.

Tenancy-system (英) 佃租制度 245, 下.

Terminable annuity (英) 定期年金 301, 中.

Terminenversicherung (德) 定期付款生存保險 302, 下.

Terres (法) 土地 23, 中.

Terror (法) 恐怖政治 452, 下.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英) 國際分業 552, 上.

Territorialprinzip (德) 屬地主義 965, 上.

Territorial society (英) 地緣社會 208, 下.

Territorialsouveränität (德) 領土主權 875, 上.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英) 領土主權 875, 上.

Textile industry (英) 纖維工業 971, 上.

Textilindustrie (德) 纖維工業 971, 上.

The 2½ International (英) 第二半國際 610, 上.

Théorie de l'abstinence (法) 禁慾說 766, 上.

Théorie de la rente (法) 地租學說 208, 中.

Théorie de la valeur-travail (法) 勞動價值說 647, 下.

Théorie de l'imputation (法) 歸屬學說 938, 下.

Theorie der komparativen Produktionskosten (德) 比較生產費說 112, 下.

Théorie des conjonctures (法) 景氣變動論 670, 上.

Théorie des crises (法) 恐慌論 452, 上.

Syndicat des acheteurs (法) 原料購入嘉提爾 444, 中.

Syndicate (英) (法) 辛狄加 280, 中.

Syndikat (德) 辛狄加 280, 中.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try (英) 合成化學工業 200, 下.

Synthetische chemische Industrie (德) 合成化學工業 200, 下.

Système de ferme (法) 佃租制度 245, 下.

Système de l'autonomie (法) 自治主義 229, 下.

Système d'emmagasinage (法) 堆棧業 570, 下.

System of harmony (英) 調和體系 897, 下.

System of the poor relief (英) 救貧制度 589, 上.

System of transfer (英) 轉帳制度 944, 上.

System of unharmony (英) 不調和體系 61, 下.

System of wage payment (英) 工資制度 46, 中.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135, 中.

Szepingkai-Chengchai-Tung Railway Debentures (英) 四鄭鐵路借款 135, 上.

### T.

Tableau Économique (法) 經濟表 770, 下.

Tabular standard (英) 計表本位 420, 下.

Tacitus (人名) 塔西佗 739, 下.

Talor system (英) 泰羅制度, 泰羅式管理法 458, 下.

Tangible property tax (英) 實質財產稅 846, 上.

Tariff (英) 稅則 689, 中.

Tariff convention (英) 關稅協約 955, 中.

Tariff law (英) 關稅法 954, 中.

Tariff policy (英) 關稅政策 955, 下.

Tariff system (英) 關稅制度 955, 上.

Tariff truce (英) 關稅休戰 954, 中; 關稅休戰運動 956, 中.

Tariff war (英) 關稅戰爭 956, 上.

Tarifprämie (德) 表定保險費 419, 下.

Tarifvertrag (德) 勞動協約 641, 下.

Tarifvertragsrecht (德) 勞動協約權 647, 上.

Tatalverlust (德) 全損 188, 上.

Tausch (德) 交易 171, 中.

Tauschtheorie (德) 交換說 176, 中.

Taussig (人名) 陶息 634, 上.

Taux de banque (法) 銀行利率 868, 上.

Taux d'escompte privé (法) 市場利率 143, 上.

Taux naturel du salaire (法) 自然工資率 233, 上.

Tax bearer (英) 擔稅人 905, 下.

Taxes (英) 租稅 480, 中; 稅 689, 中.

Taxes on circulations (英) 流通稅 404, 中.

Taxes on commodities (英) 貨物稅 620, 上.

Taxes on consumption (英) 消費課稅 468, 中.

Taxes on mines (英) 礦稅 971, 上.

Tax exemption (英) 免稅制度 249, 中.

Tax loan (英) 租稅公債 480, 下.

Tax on act (英) 行為稅 237, 下.

Tax on communication (英) 交通稅 176, 中.

Stock raising (英) 牧畜 328, 中.  
 Stocks (英) 股份 348, 下.  
 Stock-taking (英) 商品盤存 531, 中;  
 盤貨 893, 中.  
 Stock without par value (英) 無額面  
 股份 683, 下.  
 Stoffwert (德) 素材價值 487, 下; 幣  
 材價值 883, 下.  
 Stolzmann (人名) 斯托爾茲曼 667,  
 上.  
 Stone 斯冬 664, 下.  
 Stoppage at sources method (英) 源  
 泉課稅法 762, 下.  
 Strassen Zwang (德) 通路強制 629,  
 下.  
 Streik (德) 同盟罷工 203, 上.  
 Streikrecht (德) 罷工權 896, 中.  
 Streikversicherung (德) 同盟罷工保  
 險 203, 中.  
 Strike (英) 同盟罷工 203, 上; 罷工  
 896, 中.  
 Strike insurance (英) 同盟罷工保險  
 203, 中.  
 Studiengeldversicherung (德) 教育保  
 險 588, 下.  
 Study of merchandise (英) 商品學  
 524, 上.  
 Sturmschadenversicherung (德) 暴  
 風雨保險 890, 下.  
 Sub-caste (英) 小階級 33, 上.  
 Subjective taxes (英) 主體稅 121,  
 下.  
 Subjective value (英) 主觀價值說  
 122, 中.  
 Subject matter insured (英) 保險客  
 體 373, 中.  
 Subject of taxation (英) 租稅主體  
 480, 下.  
 Subjektionsprinzip (德) 屬人主義  
 965, 上.  
 Subpignus (拉丁) 轉質 943, 下.

Subside (法) 獎勵金 843, 上.  
 Subsidiary book (英) 補助簿 699, 下.  
 Subsidiary money (英) 輔幣 865, 上.  
 Subsidy (英) 獎勵金 843, 上.  
 Substanzwert (德) 素材價值 487, 下.  
 Succession (英) (法) 繼承 961, 上.  
 Succession duty (英) 繼承稅 961, 下.  
 Succession tax (英) 分遺產稅 95, 中.  
 Suffrage des femmes (法) 婦女參政  
 權 572, 上.  
 Summenrückversicherung (德) 定額  
 再保險 302, 上.  
 Sumptuary law (英) 奢侈禁止法  
 661, 上.  
 Superficies (拉丁) 地上權 206, 中.  
 Super-structure (英) 上層建築 21,  
 下.  
 Supplementary taxes (英) 補充稅  
 699, 下.  
 Supply curve (英) 供給曲線 286, 中.  
 Supply price (英) 供給價格 286, 下.  
 Surplus (英) 公積 78, 上; 公積金  
 80, 中.  
 Surplus carried forward (英) 盈餘滾  
 存 409, 上.  
 Surplus profit (英) 超過利潤 709, 下.  
 Surplus value (英) 剩餘價值 637, 中.  
 Surrender charges (英) 解約費 796,  
 下.  
 Surrogate der Statistik (德) 統計類  
 似調查法 697, 上.  
 Surtaxes (英) 加成關稅 129, 中; 附  
 加稅 364, 下.  
 Survivorship annuity (英) 後死年金  
 396, 下.  
 Sweating system (英) 苦汗制度 415,  
 下; 摻汗制度 749, 中.  
 Sycee (英) 馬蹄銀 507, 上.  
 Symmetalism (英) 合用本位制 199,  
 中.  
 Syndicalism (英) 工團主義 49, 中.

- Statistics of birth (英) 出生統計 126, 上.
- Statistics of death (英) 死亡統計 221, 中.
- Statistics of emigration (英) 移住統計 605, 下.
- Statistics of foreign trade (英) 國際貿易統計 563, 下.
-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英) 家計統計 447, 中.
- Statistics of industry (英) 工業統計 45, 下.
- Statistics of marriages (英) 婚姻統計 571, 中.
- Statistics of national income (英) 國民所得統計 559, 下.
- Statistics of occupations (英) 職業統計 941, 中.
- Statistics of politics (英) 政治統計 318, 中.
-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英) 人口統計 13, 中.
- Statistics of public finance (英) 財政統計 496, 上.
- Statistics of transportation (英) 交通統計 177, 下.
- Statistics of wealth of nation (英) 國富統計 550, 中.
- Statistik (德) 統計 692, 中; 統計學 693, 上.
- Statistik der Eheschliessungen (德) 婚姻統計 571, 中.
- Statistik der Volkseinkommen (德) 國民所得統計 559, 下.
- Statistik der Volksvermögen (德) 國富統計 550, 下.
- Statistique (法) 統計學 693, 上.
- Statistique financière (法) 金融統計 357, 上; 財政統計 496, 上.
- Statistische Bearbeitung (德) 統計整理 695, 中.
- Statistische Diagramme (德) 統計圖 692, 下.
- Statistische Einheit (德) 統計單位 694, 中.
- Statistische Erhebung (德) 統計調查 694, 下.
- Statistische Forschung (德) 統計解析 694, 中.
- Statistische Gesetz (德) 統計法則 694, 中.
- Statistische Merkmale (德) 統計標誌 694, 下.
- Statistische Method (德) 統計方法 694, 上.
- Statistische Reihe (德) 統計數列 694, 下.
- Statistische Tabelle (德) 統計表 692, 下.
- Statistische Verwaltung (德) 統計機關 696, 上.
- Statut (德)(法) 章程 606, 下.
- Stenart (人名) 斯條亞提 666, 中.
- Steueramortisation (德) 物上負擔 329, 下.
- Stenerentlastungskampf (德) 進稅關爭 627, 上.
- Stenerrückvergütung (德) 退稅 502, 上.
- Steuerstaat (德) 租稅國家 482, 下.
- Stille Gesellschaft (德) 隱名合夥 935, 上.
- Stille Reserven (德) 秘密公積金 480, 上.
- Stock dividends (英) 息股 454, 上.
- Stock exchange (英) 證券交易所 953, 下.
- Stock exchange business tax (英) 交易所營業稅 181, 上.
- Stock exchange transaction tax (英) 交易所交易稅 180, 中.
- Stock farming (英) 畜產 476, 下.

Spot (英) 現貨 592, 上.  
 Spurious dumping (英) 假性採併 513, 中.  
 Staat (德) 國家 543, 上.  
 Staatliche Prämie (德) 獎勵金 843, 上.  
 Staatliche Unternehmung (德) 官營事業 300, 上.  
 Staatsangehörigkeit (德) 國籍 544, 下.  
 Staatsform (德) 國體 544, 下.  
 Staatsräson (德) 國家術數論 555, 下.  
 Stabilisation (法) 貨幣安定 620, 下.  
 Stabilisierung (德) 貨幣安定 620, 下.  
 Stabilization (英) 貨幣安定 620, 下.  
 Stabilization fund (英) 匯兌安定基金 738, 下.  
 Stable equilibrium (英) 安定的均衡 211, 中.  
 Stadt-Staat (德) 都市國家 712, 下.  
 Stallwirtschaft (德) 舍飼式農業 352, 上.  
 Stammler (人名) 斯坦姆勒 666, 上.  
 Stamp (英) 印花 196, 下.  
 Stamp tax (英) 印花稅 197, 上.  
 Standard cost system (英) 標準成本制 892, 上.  
 Standard money (英) 本位貨幣 150, 中.  
 Standard of living (英) 生活程度 162, 上.  
 Standard of taxation (英) 課稅標準 897, 中.  
 Standard of value (英) 價值標準 878, 上.  
 Standard rates (英) 標準利率 891, 下.  
 Stapelrecht (德) 販賣強制 625, 中.  
 State (英) 國家 543, 上.  
 State capitalism (英) 國家資本主義 561, 中.

State Economic Planning Commission (英) 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 567, 中.  
 State economics (英) 國家經濟學 556, 上.  
 State economy (英) 國家經濟 549, 下.  
 State insurance (英) 國營保險 554, 下.  
 Statement of general average (英) 共同海損計算書 192, 下.  
 State monopoly of foreign trade (英) 國營貿易 554, 下.  
 State property (英) 國有財產 549, 上.  
 State socialism (英) 國家社會主義 560, 下.  
 Static property tax (英) 靜的財產稅 918, 中.  
 Station agronomique (法) 農事試驗場 821, 下.  
 Statistical analysis (英) 統計解析 694, 中.  
 Statistical charts (英) 統計圖 692, 下.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tabulation (英) 統計整理 695, 中.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英) 統計調查 694, 下.  
 Statistical law (英) 統計法則 694, 中.  
 Statistical method (英) 統計方法 694, 上.  
 Statistical organs (英) 統計機關 696, 上.  
 Statistical series (英) 統計數列 694, 下.  
 Statistical tables (英) 統計表 692, 下.  
 Statistics (英) 統計 692, 中; 統計學 693, 上.  
 Statistics of agriculture (英) 農業統計 820, 中.

-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Co. (英)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385, 下.
- Souveraineté (法) 主權 121, 上.
- Souveraineté territoriale (法) 領土主權 875, 上.
- Souveränität (德) 主權 121, 上.
- Sovereignty (英) 主權 121, 上.
- Sovjettrepublik (德) 蘇維埃政體 962, 上.
- Soviet system of government (英) 蘇維埃政體 962, 上.
- Sozialwucher (德) 暴利 889, 中.
- Sozialdemokratie (德) 社會民主主義 346, 中.
-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德) 社會民主黨 343, 下.
- Soziale Frage (德) 社會問題 340, 上.
- Soziale Politik (德) 社會政策 337, 下.
- Soziale Statistik (德) 社會統計 340, 下.
- Soziale Technologie (德) 社會技術論 344, 上.
- Sozialisierung (德) 社會化 335, 上.
- Sozialisierung der Landwirtschaft (德) 農業社會化 822, 上.
- Sozialpolitische Besteuerung (德) 社會政策的租稅 346, 下.
- Sozialversicherung (德) 社會保險 338, 上.
- Soziologie des Dorfes (德) 村落社會學 275, 下; 農村社會學 821, 中.
- Spanish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 西班牙經濟學派 241, 上.
- Spann (人名) 斯彭 664, 下.
- Sparen (德) 儲蓄 937, 上.
- Sparsenversicherung (德) 蓄資保險 858, 上.
- Sparkasse (德) 儲蓄銀行 937, 中.
- Special assessment (英) 特別課徵 472, 下.
- Special business tax (英) 特種營業稅 474, 下.
- Special crisis (英) 特殊恐慌 473, 上.
-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英)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475, 上.
- Special depression (英) 特種蕭條 473, 下.
- Special income tax (英) 特別所得稅 474, 上.
- Special industrial policy (英) 特殊產業政策 475, 下.
- Special profit (英) 特別利潤 472, 上.
- Special property tax (英) 特種財產稅 474, 下.
- Special warehouse (英) 特別堆棧 472, 中; 特殊貨物堆棧 475, 下.
- Specie (英) 正貨 151, 上.
- Specie point (英) 現金輸送點 595, 中.
- Specie policy (英) 現金政策 593, 中.
- Specific duty (英) 從量稅 585, 上.
- Specific taxes (英) 目的稅 169, 中; 特別稅 471, 上.
- Speculation (英) 投機 263, 中.
- Speculative crisis (英) 投機恐慌 264, 下.
- Speculative market (英) 投機市場 264, 下.
- Spekulationsbanken (德) 動產銀行 516, 上.
- Spekulative Landwirtschaft (德) 投機式農業 265, 中.
- Spencer (人名) 斯賓塞 665, 中.
- Spendthrift trust (英) 浪費者信託 459, 下.
- Spezialisierungskartell (德) 完成嘉提爾 256, 上.
- Spezialrückversicherung (德) 特定再保險 474, 上.
- Spiritualism (英) 唯心論 517, 下.
- Sportunfallversicherung (德) 運動傷害保險 827, 下.

- Socialisme juridique (法) 法的社會主義 327, 下.
- Socialism of feeling (英) 感情的社會主義 745, 中.
- Sociality (英) 社會性 336, 上.
- Socialization (英) 社會化 335, 上.
- So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英) 農業社會化 822, 上.
- Social law (英) 社會法 336, 中.
- Social legislation (英) 社會立法 327, 上.
- Social movement (英) 社會運動 341, 下.
- Social order (英) 社會秩序 339, 下.
- Social organization (英) 社會組織 340, 下.
- Social phenomena (英) 社會現象 340, 中.
- Social problem (英) 社會問題 340, 上.
- Social process (英) 社會過程 341, 下.
- Social reform (英) 社會改良 337, 中.
- Social reformism (英) 社會改良主義 346, 下.
- Social relation (英) 社會關係 343, 中.
- Social revolution (英) 社會革命 339, 中.
- Social Revolution Party (英) 社會革命黨 344, 下.
- Social sciences (英) 社會科學 338, 下.
- Social selection (英) 社會淘汰 340, 中.
- Social statics (英) 社會靜學 343, 上.
- Social statistics (英) 社會統計 340, 下.
- Social structure (英) 社會構造 342, 上.
- Social work (英) 社會事業 337, 中.
- Société (法) 公司 76, 上; 合夥 198, 下.
-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法) 兩合公司 287, 下.
-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crédit mutuel (法) 信用合作社 383, 上.
-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vente (法) 販賣合作社 625, 下.
- Société des nations (法) 國際聯盟 554, 中.
-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法) 股份兩合公司 351, 中; 隱名合夥 935, 上.
- Société ordinaire (法) 無限公司 680, 上.
- Société par actions (法) 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下.
- Société polysegmentaire (法) 環節社會 928, 中.
- Society (英) 社會 334, 中.
- Sociological conception of state (英) 社會學的國家觀 347, 上.
-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英) 法律社會學 327, 中.
- Sociologie rurale (法) 農村社會學 821, 中.
- Sociology (英) 社會學 336, 中.
- Sociology of Neo-Kantians (英) 新康德派社會學 752, 下.
- Solipsism (英) 唯我論 518, 中.
- Solipsisme (法) 唯我論 518, 中.
- Solipsismus (德) 唯我論 518, 中.
- Sombart (人名) 桑巴德 458, 中.
- Sonderkosten (德) 直接費 331, 下.
- Sonnenfels (人名) 松能斐爾斯 321, 中.
- Sound money (英) 健全通貨 513, 下.
- Sources of taxation (英) 稅源 689, 下.
- South-Eastern Trust Company, Ltd. (英) 東南信託公司 321, 中.



Sight bill (英) 見票即付 279, 下;  
即期匯票 387, 中; 憑票即付匯票  
903, 下。  
Silver bullion market (英) 銀塊市場  
870, 上。  
Silver certificate (英) 銀票 866, 下。  
Silver dollar (英) 銀元 865, 中。  
Silver standard (英) 銀本位制度 870,  
下。  
Silver tael (英) 銀兩 866, 上。  
Simmel (人名) 西墨爾 239, 中。  
Sing-Poo Commercial & Saving Bank  
(英)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384, 上。  
Single account system (英) 單會計  
制 656, 中。  
Single capital tax theory (英) 單一  
資本稅論 658, 上。  
Single consumption tax theory (英)  
單一消費稅論 657, 下。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英) 單式  
簿記 655, 中。  
Single income tax theory (英) 單一  
所得稅論 657, 中。  
Single land tax theory (英) 單一土  
地論 657, 中。  
Single-name paper (英) 單名票據  
655, 中。  
Single tax system (英) 單稅制度  
656, 上。  
Sin-Hwa Trust and Savings Bank  
(英)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753, 上。  
Sinking fund system (英) 減債基金  
制度 678, 中。  
Sismondi (人名) 西思蒙第 239, 下。  
Skilled labour (英) 熟練勞動 893,  
上。  
Slave (德) 奴隸 139, 下。  
Sklavenbefreiung (德) 奴隸解放 140,  
中。  
Skripturrechtspapier (德) 文義證券  
108, 中。

Slave (英) 奴隸 139, 下。  
Sleeping partnership (英) 隱名合夥  
935, 上。  
Sliding scale duties (英) 滑準關稅  
765, 上。  
Slums (英) 貧民窟 619, 上。  
Small coin (英) 小額貨幣 33, 中。  
Smallest means principle (英) 最小  
手段主義 672, 上。  
Small frontier trade (英) 狹義的國  
境貿易 476, 中。  
Small holding (英) 小經營 33, 上。  
Small peasant holding (英) 小農經  
營 33, 中。  
Social capital (英) 社會資本 341,  
中。  
Social consciousness (英) 社會意識  
341, 上。  
Social democracy (英) 社會民主主義  
346, 中。  
Social-démocratie (法) 社會民主主義  
346, 中。  
Social differentiation (英) 社會分化  
336, 下。  
Social dumping (英) 社會探併 340,  
上。  
Social dynamics (英) 社會動學 339,  
下。  
Social evolution (英) 社會進化 341,  
上。  
Social force (英) 社會力 335, 上。  
Social forms (英) 社會形態 338, 下。  
Social function (英) 社會機能 342,  
下。  
Social insurance (英) 社會保險 338,  
上。  
Social investigation (英) 社會調查  
342, 上。  
Socialism (英) 社會主義 337, 上。  
Socialisme agraire (法) 農業社會主  
義 824, 下。

Seidenraupenversicherung (德) 蠶蠶保險 902, 上.

Seigneurie (法) 造幣益金 631, 上.  
Seigniorage (英) 造幣益金, 造幣手續費 631, 上.

Sekundaers Statistik (德) 第二統計 610, 下.

Selbstverwaltung (德) 自治 225, 中.  
Self-cultivating peasant (英) 自耕農 226, 上.

Self-government (英) 自治 225, 中.  
Self-production (英) 自己生產 226, 中.

Seligman (人名) 塞利格曼 740, 下.  
Sellers' monopoly (英) 賣方獨占 900, 中.

Selling bill of exchange (英) 賣匯票 900, 中.

Selling exchange (英) 賣出匯兌 900, 中.

Selling expense budget (英) 販賣費預算 626, 上.

Selling price (英) 售價 517, 中.  
Selling research (英) 販賣調查 625, 中.

Semi-endowment insurance (英) 半生死合險 131, 下; 半額養老保險 132, 上.

Senior (人名) 西尼俄 239, 上.  
Sensualism (英) 感覺論 745, 上.

Sensualisme (法) 感覺論 745, 上.  
Sensualismus (德) 感覺論 745, 上.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法) 三權分立主義 21, 中.

Separation of powers (英) 三權分立主義 21, 中.

Serf (英)(法) 農奴 812, 下.  
Sering (人名) 西林 239, 上.

Serra (人名) 塞拉 740, 上.  
Service (英)(法) 勤勞 731, 上.

Service public (法) 營造物 923, 下.

Servitudes réelles (法) 地役權 207, 上.

Servitutes rerum (拉丁) 地役權 207, 上.

Settle colonies (英) 居住殖民地 303, 下.

Settlement colonies (英) 移住殖民地 606, 上.

Settling of account (英) 決算 277, 上.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 Bank (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 上.

Shanse Provincial Bank (英) 山西省銀行 34, 中.

Shantung Minsheng Bank (英) 山東民生銀行 34, 中.

Share-certificate (英) 股票 349, 上.  
Shareholder (英) 股東 348, 下.

Sharss (英) 股份 348, 下.  
Share tenancy (英) 分益農 91, 上.

Shifting of tax (英) 租稅轉嫁 483, 下.

Shilling 先令 187, 下.  
Ship insurance (英) 船舶保險 614, 中.

Shipped unpacked (英) 無裝輪送 681, 上.

Shipping order (英) 下貨單 22, 下.  
Shop (英) 店 305, 上.

Shop committee (英) 工場委員會 51, 上.

Shop management (英) 工場管理法 52, 上.

Short-term liabilities (英) 短期負債 688, 中.

Sicherungsübereignung (德) 擔保品寄託放款 906, 上.

Sickness insurance (英) 疾病保險 477, 上.

Sidgwick (人名) 薛知微 931, 下.  
Siedlungskolonien (德) 移住殖民地 606, 上.

Schadenexzessantenvertrag (德) 損害  
超過額再保險 749, 中。  
Schadensersatzversicherung (德) 損  
害填補保險 749, 上。  
Schadensversicherung (德) 損害保  
險 746, 上。  
Schätzung (德) 推算 588, 中。  
Scheck (德) 支票 105, 中。  
Scheck auf fremde Plätze (德) 外國  
支票 136, 上。  
Schedule fidelity bond (英) 表記式  
誠實保險 419, 下。  
Scheidegeld (德) 輔幣 865, 上。  
Schiffsladeschein (德) 載貨證券 800,  
中。  
Schiffsversicherung (德) 船舶保險  
614, 中。  
Schlachtvieerversicherung (德) 屠畜  
保險 662, 上。  
Schlachtvieerversicherung (德) 屠畜  
保險 662, 上。  
Schlagschatz (德) 造幣手續費 631,  
上。  
Schlichtungsrecht (德) 勞動爭議調  
停法 649, 下。  
Schlichtungswesen (德) 勞動爭議調  
解仲裁制度 651, 下。  
Schlüsselversicherung (德) 鎖鑰保險  
945, 中。  
Schmoller (人名) 西摩勒耳 240, 下。  
School of marginal utility (英) 限界  
效用學派 427, 上。  
Schulze-Gävernitz (人名) 叔爾測·  
哥浮尼芝 291, 上。  
Schumpeter (人名) 叔姆騰忒 291, 上。  
Schutzgebiete (德) 殖民地 675, 下。  
Schwabe'sches Gesetz (德) 許華培法  
則 618, 下。  
Schwerindustrie (德) 重工業 423, 中。  
Schwitzsystem (德) 苦汗制度 415,  
下。

Science du travail (法) 勞動科學  
644, 上。  
Science of finance (英) 財政學 495,  
中。  
Science of labour (英) 勞動科學  
644, 上。  
Science of science (英) 科學之科學  
411, 下。  
Scientific management (英) 科學管  
理法, 科學經營法 412, 上。  
Scientific socialism (英) 科學的社會  
主義 412, 下。  
Scissors crisis (英) 剪刀恐慌 514, 下。  
Scrap (英) 殘體價格 678, 上。  
Scrap value (英) 廢物價格 884, 中。  
Scrope (人名) 斯克羅培 665, 下。  
Scrupb 司克路步 134, 上。  
Seafaring commerce (英) 海商 461,  
中。  
Seamen (英) 海員 461, 中。  
Sea mile 海里 461, 中。  
Season labour (英) 季節勞動 297, 下。  
Seat of business (英) 營業所 924, 上。  
Seckendorff (人名) 塞肯多夫 741, 上。  
Secondary statistics (英) 第二義統計  
610, 下。  
Seconde Internationale (法) 第二國  
際 608, 上。  
Seconde république (法) 第二共和政  
610, 中。  
Second International (英) 第二國際  
607, 下。  
Secret reserves (英) 秘密公積 479,  
中; 秘密公積金 480, 上。  
Secured debt (英) 有擔保公債 220, 上。  
Seedarhen (德) 冒險貸借 384, 下。  
Seehandelsrecht (德) 海商法 463, 上。  
Seeversicherung (德) 海上保險 468,  
中。  
Seeversicherungspolice (德) 海上保  
險單 465, 中。

Rouble 盧布 912, 上.  
 Round-table conference (英) 圓桌會議 739, 下.  
 Rousseau (人名) 盧梭 912, 上.  
 Ruckgriffrecht (德) 追索權 501, 中.  
 Rückversicherer (德) 再保險人 195, 中.  
 Rückversicherung (德) 再保險 194, 上.  
 Rückzoll (德) 退稅 502, 上.  
 Rümelin (人名) 魯美林 902, 中.  
 Rupee 盧比 912, 上.  
 Rural class differentiation (英) 農村階級 817, 上.  
 Rural credit (英) 農村金融 816, 下.  
 Rubber dollar (英) 橡皮金元 909, 上.  
 Rural exodus (英) 農民離村 816, 上.  
 Rural problems (英) 農村問題 816, 下.  
 Rural social survey (英) 農村社會調查 824, 上.  
 Rural social work (英) 農村社會事業 823, 下.  
 Rural sociology (英) 農村社會學 821, 中.  
 Rural survey (英) 農村調查 817, 中.  
 Ruskin (人名) 拉斯金 313, 下.

S

Sabotage (英) 怠工 396, 下.  
 Sachbedarf (德) 物件費 329, 中.  
 Sachkapital (德) 物的資本 330, 上.  
 Sachlebensversicherung (德) 財產生命保險 500, 中.  
 Sachliche Ausgaben (德) 物件費 329, 中.  
 Sacrifice theory (英) 租稅犧牲說 484, 下.  
 Sacrificial economy (英) 祭祀經濟 604, 下; 儀式經濟 880, 中.

Safe deposit vault (英) 保管庫 370, 下.  
 Saint Antoninus (人名) 聖·安托尼納斯 795, 中.  
 Saint Aquinas (人名) 聖·阿奎那 794, 中.  
 Saint Simon (人名) 聖·西門 794, 上.  
 Saint-Simonism (英) 聖·西門主義 794, 下.  
 Saint-Simoniste (法) 聖·西門派 794, 中.  
 Saisonarbeit (德) 季節勞動 297, 下.  
 Salaire (法) 工資 35, 下.  
 Salaire à prime (法) 能率報酬制度 490, 上.  
 Salaire en monnaie (法) 貨幣工資 620, 上.  
 Salaristax (英) 俸給工資稅 431, 中.  
 Salarymen (英) 薪俸生活者 932, 上.  
 Saldo (德) 餘額 918, 下.  
 Sale agent (英) 販賣代理人 625, 中.  
 Sale invoice (英) 發票 685, 下.  
 Sales book (英) 銷貨帳 901, 下.  
 Sales tax (英) 賣出稅 900, 上.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 (英) 重慶川鹽銀行 424, 下.  
 Sanguinal society (英) 血緣社會 236, 中.  
 Satzung (德) 章程 606, 下.  
 Saving (英) 儲蓄 937, 上.  
 Saving bank (英) 儲蓄銀行 937, 中.  
 Savings deposit (英) 儲蓄存款 937, 上.  
 Savings Society of the Ningpo, C. C. S. Bank (英) 四明儲蓄會 134, 下.  
 Sax (人名) 薩克斯 942, 下.  
 Say (人名) 塞 740, 上.  
 Scandinavian Monetary Union (英) 斯干的納維亞貨幣同盟 667, 上.  
 Schanz (人名) 謝茲 932, 下.

- Resulting trust (英) 推定信託 588, 中.
- Retail market (英) 零售市場 831, 中.
- Retail price (英) 零售行市 831, 下.
- Retaliatory duties (英) 報復關稅 659, 中.
- Retrocession (英) 再再保險 195, 上.
- Rétrocession (法) 再再保險 195, 上.
- Retrozession (德) 再再保險 195, 上.
- Return (英) 報酬 658, 中.
- Revenu (法) 收入 214, 上; 所得 307, 中.
- Revenue (英) 收入 214, 上.
- Revenue duties (英) 財政關稅 496, 中.
- Revenue expenditure (英) 收益的支出 216, 中.
- Revenuen monnaie (法) 貨幣所得 621, 中.
- Revenue receipt (英) 收益的收入 216, 中.
- Reversionary annuity (英) 死後年金 221, 下.
- Revisional socialism (英) 修正派社會主義 431, 上.
- Revisionism (英) 修正主義 431, 上.
- Revisionists (英) 修正派 431, 上.
- Révolte des jacques (法) 農民戰爭 815, 下.
- Revolution (英) (德) 革命 429, 上.
- Révolution (法) 革命 429, 上.
- Révolution de février (法) 二月革命 8, 下.
- Révolution de juillet (法) 七月革命 7, 中.
-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法) 產業革命 597, 下.
- Ricardian socialism (英) 李嘉圖派社會主義 275, 中.
- Ricardo (人名) 李嘉圖 274, 下.
- Richesse (法) 財產 493, 中.
- Richesse nationale (法) 國富 544, 上.
- Right of a minority group of shareholders (英) 少數股東權 99, 下.
- Right of appeal (英) 訴願權 701, 下.
- Right of coinage (英) 貨幣鑄造權 623, 中; 造幣特權 630, 下.
- Right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英) 勞動協約權 647, 上.
-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英) 土地徵收法 26, 中.
- Right of existence (英) 生活權 160, 下.
- Right of man (英) 人權 10, 中.
- Right of recourse (英) 追索權 501, 中.
- Right to labour (英) 勞動權 640, 下.
- Right to strike (英) 罷工權 896, 中.
-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insurance (英) 暴動保險 890, 上.
- Risiko (德) 危險 198, 上.
- Risk (英) 危險 198, 上.
- Risque (法) 危險 198, 上.
- Risque moral (法) 道德的危險 829, 中.
- Rivière (人名) 利味耳 250, 下.
- Robbery insurance (英) 強盜保險 584, 上.
- Rochdale Pioneers (英) 勞基特爾消費合作社 651, 上.
- Rod 樂特 890, 下.
- Rogers (人名) 羅澤斯 952, 上.
- Romanticals theories of economics (英) 浪漫主義經濟學說 460, 上.
- Rood 路得 812, 下.
- Roscher (人名) 羅射 951, 下.
- Rotation of crops (英) 輪栽式農業 901, 下.
- Rote Gewerkschaft - Internationale (德) 赤色工會國際 280, 中.

Réforme agraires (法) 農村改革 816, 中.  
 Regalien (英) 特權 471, 上.  
 Regelmässigkeit (德) 規則性 617, 上.  
 Regierung (德) 政府 317, 中.  
 Regierungsform (德) 政體 318, 上.  
 Régime parlementaire (法) 議會主義 962, 下.  
 Registered accountants (英) 會計師 754, 下.  
 Registered design (英) 意匠 743, 中.  
 Registry tax (英) 登錄稅 685, 上.  
 Regressive taxation (英) 遞進稅 503, 中; 累減稅 611, 下.  
 Reichsmark 新馬克 750, 上.  
 Reine Geldwirtschaft (英) 純粹貨幣經濟 487, 上.  
 Reine Siedlungskolonien (德) 純定住殖民地 486, 下; 移住者殖民地 606, 下.  
 Reinsurance (英) 再保險 194, 上.  
 Reinsurer (英) 再保險人 195, 上.  
 Reisenversicherung (德) 航海保險 491, 上.  
 Reiseunfallversicherung (德) 旅行傷害保險 456, 上.  
 Relation of expenditure and receipt (英) 收支適合 215, 上.  
 Remittance (英) 寄匯 572, 下.  
 Remittance charge (英) 匯費 732, 中.  
 Rendage (法) 造幣手續費 631, 上.  
 Rent (英) 地租 205, 中.  
 Rente (德) (法) 地租 205, 中; 年金 211, 下.  
 Rente absolutes (法) 絕對地租 691, 下.  
 Rente différentielle (法) 差額地租 450, 下.  
 Rentenbank (德) 連登銀行 631, 中.

Rententheorie (德) 地租學說 208, 中.  
 Rentenversicherung (德) 年金保險 212, 下.  
 Rente viagère (法) 生命年金 162, 上.  
 Rent insurance (英) 房租保險 306, 下.  
 Rent of mine (英) 鑛山地租 974, 中.  
 Report form of balance sheet (英)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660, 中.  
 Repor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英) 順序式損益計算書 724, 下.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 (法) 比例代表法 112, 上.  
 Representation sampling (英) 代表標本法 124, 下.  
 Repudiation (英) 國債破棄 551, 上.  
 Reserve (英) 支付準備金 106, 下; 準備 763, 上; 預備金 833, 下; (德) 公積 78, 上; 公積金 80, 中; 支付準備金 106, 下.  
 Réserve (法) 公積金 80, 中; 支付準備金 106, 下.  
 Réserve d'or (法) 現金準備 594, 上.  
 Reservekonten (德) 特別公積 471, 中.  
 Réserve légale (法) 法定公積金 327, 中.  
 Reserves account (英) 特別公積 471, 中.  
 Residual value (英) 廢物價格 884, 中.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法) 有限責任 217, 中.  
 Responsabilité non-limitée (法) 無限責任 680, 中.  
 Restless work (英) 不休勞動 57, 下.  
 Restraint on imports (英) 限制進口 425, 上.

Question sociale (法) 社會問題 340, 上.  
 Quick assets (英) 速動資產 630, 中.  
 Quintal 公擔 78, 上.  
 Quittance (法) 受領證書 292, 上.  
 Quittung (德) 受領證書 292, 上.  
 Quota share treaties (英) 比例再保險 112, 上.  
 Quotasystem (英) 定額配分制 302, 上.  
 Quotenexzedervertrag (德) 比例超過額再保險 112, 下.  
 Quotenvertrag (德) 比例再保險 112, 上.

R

Ras (人名) 累依 611, 上.  
 Ragione distato (意) 國家術數論 555, 下.  
 Raiffeisen (人名) 賴淮孫 914, 下.  
 Railroad (英) 鐵路 966, 中.  
 Railway (英) 鐵路 966, 中.  
 Raison d'état (法) 國家術數論 555, 下.  
 Random sampling (英) 任意標本法 183, 上.  
 Rated method (英) 定率法 300, 下.  
 Rated tax (英) 定率稅 300, 下.  
 Rate of interest (英) 利率 250, 上.  
 Rate of premium (英) 保險費率 373, 中.  
 Rate of surplus value (英) 剩餘價值率 637, 下.  
 Rates of exchange (英) 外匯行情表 137, 中.  
 Rätssystem (德) 委員會制度 296, 下.  
 Rational economy (英) 理性經濟 596, 上.  
 Rationalisation de l'industrie (法) 產業合理化 600, 上.  
 Rationalisierungsbestrebung (德) 合理化運動 199, 下.

Rationalisierungsbewegung (德) 產業合理化運動 601, 下.  
 Rationalism (英) 唯理主義 619, 中.  
 Rationalization movement (英) 合理化運動 199, 下.  
 R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 (英) 產業合理化 599, 下.  
 Rational Sozialismus (德) 合理的社會主義 201, 上.  
 Rau (人名) 洛 401, 下.  
 Raubbau (德) 掠奪式農業 587, 下.  
 Real price (英) 現物價格 593, 上.  
 Real wages (英) 實際工資 844, 下.  
 Reason of state (英) 國家術數論 555, 下.  
 Réassurance (法) 再保險 194, 上.  
 Réassureur (法) 再保險人 195, 中.  
 Receipt (英) 受領證書 292, 上.  
 Récépissé (法) 棧單 673, 中.  
 Rechnung (德) 會計 753, 中.  
 Recht auf Arbeit (德) 勞動權 640, 下.  
 Recht auf existenz (德) 生活權 160, 下.  
 Recht der Enteignung des Grundeigentum (德) 土地徵收法 26, 中.  
 Reciprocal duties (英) 互惠關稅 71, 中.  
 Reclamation (英) 開墾 714, 下.  
 Reconnaissance d'une dette (法) 公司債 79, 上.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英) 江西建設銀行 223, 上.  
 Redeemable debt (英) 有期公債 218, 上.  
 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 (英) 赤色工會國際 280, 中.  
 Red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英) 赤色工會國際 280, 中.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英) 名譽付款人 204, 中; 預備付款人 835, 上.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英) 河南省銀行 323, 上.  
 Provincial Bank of Hopei (英) 河北省銀行 322, 下.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英) 陝西省銀行 505, 中.  
 Provisional budget (英) 臨時預算 931, 下.  
 Proximate cause (英) 近因主義 352, 下.  
 Public accountants (英) 會計師 754, 下.  
 Public debt (英) 公債 77, 下.  
 Public demand theory (英) 公需說 80, 上.  
 Public domain (英) 公有財產 83, 下; 官有財產 299, 中.  
 Public economy (英) 公經濟 79, 下.  
 Public expenditure (英) 公共經費 83, 中.  
 Public finance (英) 財政 493, 上; 財政學 495, 中.  
 Public immovables (英) 國有不動產 555, 下.  
 Public industry (英) 官營工業 299, 下.  
 Public insurance (英) 公共保險 83, 中; 公營保險 86, 上.  
 Public law (英) 公法 77, 上.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英) 公眾責任保險 86, 下.  
 Public movables (英) 國有動產 549, 上.  
 Public profit theory (英) 公共福利說 86, 下.  
 Public revenue (英) 公共收入 83, 上.  
 Public trust (英) 公益信託 84, 中.  
 Public undertaking (英) 公企業 79, 中.  
 Purchase (英) 買收 703, 中.

Purchase account (英) 進貨帳戶 711, 中.  
 Purchase and sale (英) 買賣 703, 中.  
 Purchase book (英) 進貨帳 711, 上.  
 Purchase budget (英) 購買預算 933, 上.  
 Purchasing (英) 進貨 710, 下.  
 Purchasing power (英) 貨幣購買力 623, 上.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英) 購買力平價 933, 上.  
 Pure economics (英) 純正經濟學 486, 中; 純理經濟學 486, 下.  
 Pure endowment insurance (英) 生存保險 161, 下.

Q

Quantity discount (英) 大量折扣 29, 下.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英) 貨幣數量說 623, 上.  
 Quart 瓜脫 159, 中.  
 Quarter 瓜他 159, 中.  
 Quasi-insurance (英) 準保險 764, 上.  
 Quasi-rent (英) 虛名地租 698, 下.  
 Quatrième Internationale (法) 第四國際 609, 中.  
 Quesnay (人名) 開內 714, 中.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法) 人口問題 13, 中.  
 Question des nationalités (法) 民族問題 153, 中.  
 Question d'orient (法) 東方問題 320, 中.  
 Question du Pacifique (法) 太平洋問題 98, 上.  
 Question du petit et du moyen commerce, de la petit et de la moyenne industrie (法) 中小工商業問題 69, 中.



- Producer's surplus (英) 生產者剩餘 167, 上.
- Product class cost system (英) 分類成本制 96, 中.
- Production crisis (英) 生產恐慌 164, 上.
- Production order cost system (英) 定單成本制 301, 下.
- Production order system (英) 工事原價制度 55, 上.
- Productive goods (英) 生產財 161, 中.
- Produzentenextragewinn (德) 生產者剩餘 167, 上.
- Profession (英)(法) 職業 940, 中.
- Professional suffrage (英) 職業選舉 941, 下.
- Profit (英) 企業利潤 184, 上.
- Profit and commissions insurance (英) 利益及回佣保險 254, 上.
- Profit and loss (英) 損益 745, 中.
-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英) 損益帳戶 746, 下.
-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英) 損益計算書 747, 下.
- Profit d'entrepreneur (法) 企業利潤 184, 中.
- Profiteering (英) 暴利 889, 中.
- Profit insurance (英) 利益喪失保險 253, 下.
- Profit-pool principle (英) 收益合同主義 216, 中.
- Programme agricole (法) 農業政綱 818, 上.
- Program of communism (英) 共產主義政綱 192, 下.
- Progressive taxation (英) 累進稅 611, 下.
- Proletarian (英) 普羅列達利亞 668, 中.
- Proletarianism (英) 普羅主義 668, 中.
- Proletariat (英)(德) 無產者階級 682, 上.
- Proletariat (法) 無產者階級 682, 上.
- Proletariat party (英) 無產政黨 680, 下.
- Proletarierpartei (德) 無產政黨 680, 下.
- Promesse (法) 預約 833, 上.
- Promise (英) 預約 833, 上.
- Promissory note (英) 本票 149, 下.
- Proper colonies (英) 固有殖民地 293, 下.
- Proper commerce (英) 固有商業 293, 下.
- Property tax (英) 財產稅 495, 中.
-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英) 比例代表法 111, 下.
-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 (英) 比例準備法 112, 上.
- Proportional taxation (英) 比例稅 111, 中.
- Proportionalwahl (德) 比例代表法 112, 上.
- Propriété (法) 所有權 308, 上.
- Propriété foncière dispersée (法) 散圃 663, 下.
-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英) 資本主帳戶 804, 中.
- Protection (英) 保護貿易 375, 上.
-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英) 保護關稅 375, 中.
- Protective legislation for employees (英) 勞働者保護立法 650, 上.
- Protest (英) 拒絕證書 315, 中.
- Protêt (法) 拒絕證書 315, 中.
- Proudhon (人名) 蒲魯東 856, 上.
- Proudhonian (英) 蒲魯東派 856, 下.
- Proudhonism (英) 蒲魯東主義 857, 上.
- Proudhonist (英) 蒲魯東主義者 858, 上.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英) 相互主義 409, 上.

Principle of scarcity (英) 稀少原理 689, 上.

Principle of what the trade can bear (英) 負擔力主義 422, 上.

Prinzip der Gleichberichtigung (德) 機會均等主義 909, 上.

Prinzip der Kasseneinheit (德) 金庫統一主義 360, 上.

Prioritätsobligation (德) 公司債 79, 上.

Priority (英) 預算先議權 835, 下.

Privatbank (德) 個人銀行 432, 中.

Private agreement (英) 私的契約信託 279, 中.

Private bank (英) 個人銀行 432, 中.

Private bankers (英) 個人銀行家 432, 下.

Private bill (英) 個人票據 432, 上.

Private discount rate (英) 私定貼現利率 279, 中.

Private economy (英) 私經濟 278, 下.

Private enterprise (英) 私企業 278, 中.

Privateigentum (德) 私有財產制度 279, 中.

Private industry (英) 私營工業 279, 上.

Private insurance (英) 私營保險 279, 上.

Private law (英) 私法 278, 中.

Private property (英) 私有財產 278, 下.

Private rate (英) 私定利率 278, 下.

Private trust (英) 私益信託 279, 上.

Privatkapital (德) 個人資本 432, 上.

Privatrecht (德) 私法 278, 中.

Privatunternehmung (德) 私企業 278, 中.

Prix courant (法) 市場價格 143, 中.  
Prix de détail (法) 零售行市 831, 下.

Prix de gros (法) 批發行市 262, 中.

Prix de la terre (法) 地價 206, 上.

Prix en monnaie (法) 貨幣價格 622, 上.

Probability (英) 蓋然率 858, 中.

Problem agraire (法) 農村問題 816, 下.

Problem der Frauenarbeit (德) 婦女勞工問題 572, 中.

Problem der mittel- und kleinhandel und Industrie (德) 中小工商業問題 69, 中.

Problème des non-employés (法) 失業業者問題 139, 下.

Problème d'heures du travail (法) 勞動時間問題 649, 上.

Problem of middle and small trade and industry (英) 中小工商業問題 69, 中.

Problem of nationalities (英) 民族問題 153, 中.

Problem of speculation (英) 投機問題 264, 下.

Problem of the Pacific (英) 太平洋問題 98, 上.

Problem of unemployed (英) 失業業者問題 139, 下.

Problem of women's work (英) 婦女勞工問題 572, 中.

Problem relating to the hours of labour (英) 勞動時間問題 649, 上.

Process cost system (英) 分步成本制 96, 上.

Process system (英) 工程原價制度 55, 中.

Procurist (德) 經理人 768, 中.

Produce exchange (英) 物產交易所 331, 上.

- Positive philosophy (英) 實證哲學 845, 中。
- Positivism (英) 實證主義 845, 上。
- Positivisms (法) 實證主義 845, 上。
- Positivismus (德) 實證主義 845, 上。
- Possession (英)(德) 占有 132, 上。
- Post (英)(德) 郵政 632, 下。
- Postage bill (英) 郵匯匯票 633, 中。
- Poste (法) 郵政 632, 下。
- Post office life annuity (英) 郵政年金 632, 下。
- Post office life insurance (英) 郵局人壽保險 633, 下。
- Pound 金鎊 353, 中; 磅 894, 中; 鎊 945, 上。
- Poverty line (英) 貧窮線 619, 中。
- Practical sociology (英) 實踐的社會學 846, 中。
- Prämie (德) 保險費 371, 中; 貼水 706 中。
- Prämiensatz (德) 保險費率 373, 下。
- Prämiensystem (德) 能率報酬制度 490, 上。
- Precatory trust (英) 希望信託 256, 下。
- Predetermined cost system (英) 估計成本制 245, 上。
- Preference share (英) 優先股 921, 中。
- Preferential duties (英) 特惠關稅 473, 中。
- Preis in Geld (德) 貨幣價格 622, 上。
- Preistaxe (德) 物價定率 330, 上。
- Première Internationale (法) 第一國際 607, 中。
- Premier Mai (法) 五一勞動節 72, 中。
- Premium (英) 保險費 371, 中; 貼水 706 中。
- Presentation (英) 表象說 419, 中; 提示 662, 下。
- Présentation (法) 表象說 419, 中; 提示 662, 下。
- Presentationspapier (德) 提示證券 663, 中。
- Presumed trust (英) 推定信託 588, 中。
- Presumptive tax method (英) 推定所得課稅法 588, 中。
- Prêt (法) 放款 316, 下。
- Prêt de consommation (法) 消費貸借 467, 下。
- Prêteur d'argent (法) 放款業者 317, 中。
- Prévision économique (法) 景氣預測 669, 中。
- Price (英) 物價 329, 上; 價格 877, 上。
- Price index number (英) 價格指數 878, 下。
- Price in money (英) 貨幣價格 622, 上。
- Price policy (英) 物價政策 330, 中; 價格政策 878, 中。
- Price theory (英) 代價說 123, 下。
- Primäre Statistik (德) 第一義統計 609, 下。
- Primary class (英) 基礎階級 569, 中。
- Primary statistics (英) 第一義統計 609, 下。
- Prime cost (英) 第一成本 607, 中。
- Primitive society (英) 原始社會 443, 上。
- Principal books (英) 主要簿 121, 中。
- Principe d'égalité d'opportunité (法) 機會均等主義 909, 上。
-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英) 機會均等主義 908, 下。
-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英) 人口原則 13, 上。
- 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 (英) 公益主義 84, 上。

- Phänomenologie (德) 現象學 592, 下.
- Phénoménologie (法) 現象學 592, 下.
- Phenomenology (英) 現象學 592, 下.
- Philippovich (人名) 菲力坡維支 698, 中.
- Philosophie Kantienne (法) 康德哲學 582, 上.
- Philosophie positive (法) 實證哲學 845, 中.
- Physiocratism (英) 重農主義 424, 上.
- Physiocratisme (法) 重農主義 424, 上.
- Physiokratismus (德) 重農主義 424, 上.
- Piece wages (英) 計數工資 421, 下.
- Pierson (人名) 皮耳遜 169, 中.
- Pigon (人名) 皮哥 169, 上.
- Pint 品脫 387, 中.
- Placement de capitaux (法) 投資 263, 上.
- Place of payment (英) 付款地 123, 中.
- Plantations (英) 栽植殖民地 458, 上.
- Plato (人名) 柏拉圖 399, 上.
- Pleasure economy (英) 樂經濟 890, 下.
- Plechanow (人名) 蒲列哈諾夫 856, 下.
- Pluralistic theory of society (英) 多元社會學說 209, 下.
- Plus-value de production (法) 生產者剩餘 167, 上.
- Point 泡因脫 328, 上.
- Police d'assurance (法) 保險單 371, 上.
- Police des assurance maritimes (法) 海上保險單 465, 中.
- Police rurale (法) 農村警察 817, 中.
- Policy for industrial fluctuations (英) 景氣政策 669, 上.
- Policy of assimilation (英) 同化主義 202, 中.
- Policy of class struggle (英) 階級鬭爭政策 721, 上.
- Policy of self-government (英) 自治主義 229, 下.
- Policy of taxation (英) 租稅政策 481, 中.
- Political economy (英) 政治經濟學 318, 下.
- Politics (英) 政治 317, 下.
- Politik (德) 政治 317, 下.
- Politique (法) 政治 317, 下.
- Politique agricole (法) 農業政策 817, 下.
- Politique commerciale (法) 商業政策 533, 中.
- Politique forestière (法) 林業政策 322, 上.
- Politique salaire (法) 工資政策 48, 上.
- Politische Statistik (德) 政治統計 318, 中.
- Polizeistaat (德) 警察國家 962, 中.
- Poll-tax (英) 人口稅 11, 中; 人頭稅 12, 下.
- Poor law (英) 救貧法 589, 上.
- Poor rate (英) 救貧稅 589, 上.
- Poor tax (英) 救貧目的稅 590, 上.
- Population (英)(法) 人口 9, 下.
- Population census (英) 人口調查 14, 上.
- Population equation (英) 人口方程式 16, 下.
- Population problem (英) 人口問題 13, 中.
- Port (英) 商港 520, 中.
- Positive Philosophie (德) 實證哲學 845, 中.

- Patriotic debt (英) 愛國公債 744, 中.  
Patten (人名) 帕登 304, 上.  
Paulson Plan (英) 保爾遜式工資制度 377, 中.  
Payer for honour (英) 名譽付款人 204, 中.  
Payeur (法) 擔當付款人 906, 上.  
Payment (英) 付款 123, 上.  
Payment for honour (英) 榮譽付款 848, 中.  
Payment in kind (英) 現物工資 593, 上.  
Pazifische Frage (德) 太平洋問題 98, 上.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英) 巴黎和會 102, 下.  
Peasant revolt (英) 農民戰爭 815, 下.  
Peasants movement (英) 農民運動 815, 下.  
Peck 潑喀 893, 上.  
Pečlar (英) 移動商 605, 上.  
Peel (人名) 彼爾 306, 上.  
Pence 辨士 915, 下.  
Penny 辨士 915, 下.  
Penny Weight 本尼懷脫 150, 上.  
People (英) 人民 9, 下.  
People's bank (英) 庶民銀行 580, 上.  
Perfect inductive method (英) 完全歸納法 256, 上.  
Period bill (英) 定期匯票 301, 下;  
匯兌期票 734, 下.  
Permanent appropriations (英) 永久經費 158, 上.  
Permanent taxes (英) 經常稅 768, 上.  
Permanent trust (英) 永久信託 158, 上.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英) 入關棧准單 177, 下.  
Perpetual annuity (英) 永久年金 158, 上.  
Perpetual debt (英) 永遠公債 158, 下;  
利息公債 252, 中.  
Perpetual inventory (英) 永續盤存制 159, 上.  
Perpetual trust (英) 永久信託 158, 上.  
Personal accounts (英) 人名帳戶 14, 下.  
Personalbedarf (德) 人件費 12, 上.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英) 個人責任保險 434, 上.  
Personal representation (英) 個人代表主義 433, 下.  
Person being designated on the bill to pay (英) 擔當付款人 905, 下.  
Personen-konten (德) 人名帳戶 14, 下.  
Personenversicherung (德) 人身保險 15, 上.  
Persönliche Ausgaben (德) 人件費 12, 上.  
Persönlichkeitsrecht (德) 人格權 12, 下.  
Perte totale (法) 全損 188, 上.  
Peseta 丕賽他 117, 上.  
Petite bourgeoisie (法) 小有產者 33, 中.  
Petite monnaie (法) 小額貨幣 33, 中.  
Petty (人名) 配第 503, 中.  
Petty cash book (英) 零用帳 831, 中.  
Petty cash system (英) 零用現金制 831, 下.  
Petty current account (英) 小額往來存款 33, 下.  
People (法) 人民 9, 下.  
Pfandbriefinstitut (德) 債券發行銀行 729, 中.  
Pfennig 分尼 87, 中.  
Pflanzungskolonien (德) 栽植殖民地 458, 上.

Overseas trade (英) 海外貿易 464, 上.  
 Owen (人名) 奧文 741, 上.  
 Owenism (英) 奧文主義 741, 中.  
 Owned capital (英) 自己資本 226, 下.  
 Ownership (英) 所有權 308, 上.

P

Pachtkreditversicherung (德) 租借  
 信用保險 485, 上.  
 Pachtssystem (德) 佃租制度 245, 下.  
 Pachtzins (德) 佃租 245, 上.  
 Pacifism (英) 和平主義 292, 中.  
 Pacioli (人名) 巴舒里 101, 上.  
 Pacte comissoire (法) 流質契約  
 408, 上.  
 Pacte sociale (法) 社會契約 338, 中.  
 Pactum de contrahendo (拉丁) 保險  
 契約之豫定 376, 下.  
 Pairs et mesures (法) 度量衡 393,  
 下.  
 Paiement (法) 付款 123, 上.  
 Pain economy (英) 苦經濟 415, 中.  
 Pair du change (法) 造幣平價 630,  
 中.  
 Palgrave (人名) 巴爾格累夫 103, 上.  
 Pan-Americanism (英) 汎美主義  
 222, 上.  
 Pantaleoni (人名) 判塔累俄尼 249,  
 下.  
 Paper money (英) 紙幣 487, 上.  
 Paper standard (英) 紙幣本位 487,  
 下.  
 Parallelwährung (德) 並行本位制  
 283, 上.  
 Pareto (人名) 帕累托 304, 下.  
 Pariser Friedenskonferenz (德) 巴  
 黎和會 102, 下.  
 Parity (英) 平準狀態 146, 下.  
 Parlamentarismus (德) 議會主義 962,  
 下.

Parliament (英) 議會制度 963, 上.  
 Parliamentary (英) 議會主義 962,  
 下.  
 Partial acceptance (英) 一部承兌 2,  
 下; 部份承兌 632, 中.  
 Partial charter party (英) 一部租船  
 契約 5, 上.  
 Partial deposit reserve system (英)  
 一部準備法 4, 下.  
 Partial guarantee (英) 一部保證 3,  
 上.  
 Partial insurance (英) 一部保險 3,  
 上.  
 Partial loss (英) 分損 88, 下.  
 Partial payment (英) 一部付款 2, 下.  
 Partialverlust (德) 分損 88, 下.  
 Parti Communiste (法) 共產黨 189,  
 中.  
 Particular average (英) 單獨海損  
 656, 下.  
 Partikulare Haverei (德) 單獨海損  
 656, 下.  
 Parti prolétariats (法) 無產政黨  
 680, 下.  
 Parti Socialiste Révolutionnaire (法)  
 革命社會黨 429, 中.  
 Partnership (英) 合夥 198, 下.  
 Parzellenbauer (德) 零細農 831, 中.  
 Passiergewicht (德) 通用最輕重量  
 630, 上.  
 Passing of imports through the cus-  
 toms (英) 進口報口手續 711, 下.  
 Passing of the exports through the  
 customs (英) 出口報關手續 127,  
 上.  
 Passive trade (英) 被動貿易 492, 上.  
 Passive trust (英) 受動信託 292, 上;  
 被動的信託 492, 上.  
 Patent (英) (德) 專賣特許 574, 下.  
 Patent system (英) 特許制度 473,  
 上.

- Öffentliche Versicherung (德) 公營保險 86, 上.
- Öffentliche Wirtschaft (德) 公經濟 80, 上.
- Office premium (英) 營業保險費 927, 中.
- Ogilvie (人名) 俄格爾維 369, 中.
- Ohio Plan (英) 阿亥俄計畫 364, 下.
- Ohne ärztlicher Untersuchung (德) 無診察保險 683, 上.
- Oncken (人名) 翁肯 488, 中.
- One field system (英) 一圃式農業 3, 中.
- One reserve system (英) 單一準備制度 658, 上.
- Open-end mortgage (英) 開端擔保 715, 上.
- Opening balance account (英) 開派資產負債帳戶 715, 中.
- Open market operation (英) 公開市場交易 87, 上.
- Open market policy (英) 公開市場政策 87, 上.
- Open policy (英) 開口保單 715, 上.
- Open reserves (英) 公開公積金 86, 下.
- Operating profit or loss (英) 營業損益 926, 下.
- Oppenheimer (人名) 俄彭海曼 369, 中.
- Options (英) 約期買賣 413, 上.
- Order paper (英) 指示證券 397, 下.
- Orderpapier (德) 指示證券 397, 下.
- Ordinary expenditure (英) 經常費 768, 上.
- Ordinary partnership (英) 無限公司 680, 上.
- Ordinary revenues (英) 經常收入 774, 中.
- Ordre de paiement sur l'étranger (法) 外國支票 136, 上.
- Ordre naturel (法) 自然秩序 231, 上.
- Organisationskosten (德) 設立費用 618, 上.
- Organization expenses (英) 設立費 617, 中; 設立費用 618, 上.
- Organization of enterprise (英) 企業組織 186, 上.
- Organization of guild (英) 基爾特組織 569, 下.
- Orientalische Frage (德) 東方問題 320, 中.
- Original deposit (英) 本證據金 151, 上.
- Original insurance (英) 原保險 442, 下.
- Original insurer (英) 原保險人 443, 中.
- Original margin (英) 本證據金 151, 上.
- Orphan annuity (英) 孤兒年金 298, 下.
- Orthodox school (英) 正統學派 151, 中.
- Ostindische Compagnie (德) 東印度公司 320, 下.
- Ounce 翁斯 488, 中.
- Outer packing (英) 外裝 135, 下.
- Outgoing specie point (英) 現金輸出點 595, 中.
- Outposts for military, naval and commercial purposes (英) 根據殖民地 457, 上.
- Outright purchaser (英) 直接買主 333, 上.
- Over draft (英) 往來透支 306, 中.
- Over drawn (英) 往來透支 306, 中.
- Over population (英) 人口過剩 13, 下.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英) 華僑銀行 698, 中.
- Overseas bank (英) 海外銀行 464, 上.

Net premium (英) 純保險費 485, 下。  
 Net profit (英) 純益 485, 中; 純利  
 益 485, 下。  
 Nettoprämie (德) 純保險費 485, 下。  
 New Communist Manifesto (英) 新  
 共產黨宣言 752, 中。  
 New economic policy (英) 新經濟政  
 策 751, 中。  
 New Fu-Tien Bank (英) 富滇新銀行  
 661, 下。  
 New Historical School (英) 新歷史  
 學派 752, 上。  
 New liberalism (英) 新自由主義 750,  
 下。  
 Newspaper advertising (英) 新聞廣  
 告 750, 下。  
 Nicholson (人名) 尼科爾遜 141, 中。  
 Nichtschadensversicherung (德) 非  
 損害保險 366, 下。  
 Night work (英) 深夜業 590, 中。  
 Nihilism (英) 虛無主義 698, 下。  
 Nihilisme (法) 虛無主義 698, 下。  
 Nihilismus (德) 虛無主義 698, 下。  
 Nihilists (英) 虛無主義者 699, 上。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英)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35, 上。  
 Nitti (人名) 尼替 141, 中。  
 Niveau d'existence (法) 生活程度  
 162, 中。  
 Nom commercial (法) 商號 521, 上。  
 Nominal capital (英) 無形資本 680,  
 上。  
 Nominal index number of wages (英)  
 名目工資指數 204, 中。  
 Nominalism (英) 名目學說 204, 中;  
 唯名論 518, 上。  
 Nominalisme (法) 唯名論 518, 上。  
 Nominalismus (德) 唯名論 518, 上。  
 Nominalist (英) 名目主義者 204, 中。  
 Nominaltheorie (德) 名目說 203, 下。  
 Nominal theory (英) 名目說 203, 下。

Nominal wage (英) 名目工資 204, 上。  
 Non-colonization principle (英) 非  
 殖民主義 366, 下。  
 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英) 非  
 干涉主義 366, 中。  
 Non-negotiable cheque (英) 非流通  
 支票 366, 下。  
 No par-stock (英) 無額面股份 683,  
 下。  
 Norm (英) (德) 規範說 617, 上。  
 Norme (法) 規範說 617, 上。  
 North (人名) 挪兒斯 455, 上。  
 Notendeckung (德) 兌換準備 249, 上。  
 Notgeld (德) 緊急貨幣 855, 上。  
 Novaja ekonomičeskaja politika (俄)  
 新經濟政策 751, 中。  
 N. V. Chung-hwa Shang-Yeh Mij  
 (The Chinese Trading Company,  
 Ltd.) (英)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70,  
 下。

O

Objective sociology (英) 客觀的社會  
 學 391, 中。  
 Objective taxes (英) 客體稅 391, 上。  
 Objective of taxation (英) 租稅客體  
 481, 下; 課稅物體 897, 中。  
 Obligation (德) 公司債 79, 上。  
 Octroi (法) 入市稅 17, 下; 落地稅  
 796, 中。  
 Offene depot (德) 露封保管 968, 下。  
 Offene Fürsorge (德) 院外救濟 505,  
 下。  
 Offene Gesellschaft (德) 無限公司  
 680, 上。  
 Öffentliche Anzeige (德) 廣告 885,  
 上。  
 Öffentliches Recht (德) 公法 77, 上。  
 Öffentliche Unternehmung (德) 公  
 企業 79, 中。



- Namenspapier(德) 指名證券 398, 上.  
Name paper(英) 指名證券 398, 上.  
Nan-Chang City Bank(英) 南昌市立銀行 385, 下.  
National bankruptcy(英) 國家破產 549, 中.  
National Commercial & Saving Bank, Ltd.(英)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66, 中.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英) 浙江興業銀行 459, 中.  
National economics(英) 國民經濟學 555, 上.  
National economy(英) 國民經濟 548, 中.  
National guilds(英) 全國基爾特 188, 中.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英) 國民健康保險 559, 下.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Ltd.(英) 中國實業銀行 68, 上.  
Nationalisation(法) 國有化 545, 下.  
Nationalisierung(德) 國有化 545, 下.  
Nationalität(德) 國民性 545, 上.  
Nationalitätenproblem(德) 民族問題 153, 中.  
Nationalitätsprinzip(德) 屬人主義 965, 上.  
Nationalité(法) 國籍 544, 下; 國民性 545, 上.  
Nationality(英) 國籍 544, 下; 國民性 545, 上.  
Nationalization(英) 國有化 545, 下.  
Nationalization of bank(英) 銀行國營論 871, 上.  
National loans(英) 國家公債 549, 上.  
National wealth(英) 國富 544, 上.  
Native customs(英) 常關 579, 上.  
Native interest(英) 銀拆 866, 下.  
Nativism(英) 生得主義 162, 中.  
Natural-Eigenwirtschaft(德) 自然自己經濟 235, 中.  
Naturalism(英) 自然主義 230, 中.  
Naturalisme(法) 自然主義 230, 中.  
Naturalismus(德) 自然主義 230, 中.  
Natural law(英) 自然法則 230, 下.  
Natural monopolies(英) 自然獨占 232, 上.  
Natural price(英) 自然價格 231, 中.  
Natural rate of wage(英) 自然工資率 233, 上.  
Natural Tauschwirtschaft(德) 自然交易經濟 235, 中.  
Natural wage(英) 自然工資 230, 中.  
Nature order(英) 自然秩序 231, 上.  
Naturgesetz(德) 自然法則 230, 下.  
Natürlicher Arbeitslohn(德) 自然工資率 233, 上.  
Naturrechttheorie(德) 自然權說 232, 上.  
Nebenbuhlerschaft(德) 競爭 960, 上.  
Nebenius(人名) 拿本尼烏斯 454, 上.  
Negotiable instrument(英) 流通證券 407, 下.  
Negro problem(英) 黑人問題 726, 中.  
Nennwertlose Aktien(德) 無額面股份 683, 下.  
Neo-Kantianism(英) 新康德學派 751, 上.  
Néo Kantianisme(法) 新康德學派 751, 上.  
Neo-Kantianismus(德) 新康德學派 751, 上.  
Neo N. E. P.(英)(德) 新新經濟政策 752, 下.  
Neo-vitalisme(法) 新生機主義 750, 下.  
Net budget(英) 純額預算 486, 上.  
Net loss(英) 純損 485, 中.

Monopole complet (法) 完全獨占 255, 下。  
 Monopole d'acheteur (法) 買方獨占 704, 中。  
 Monopole de vendeur (法) 賣方獨占 900, 中。  
 Monopoly (英) 獨占 910, 上。  
 Monopoly price (英) 獨占價格 911, 中。  
 Monroe Doctrine (英) 門羅主義 363, 下。  
 Monroe Doctrine of Labour (英) 勞動門羅主義 648, 中。  
 Monroedoktrin (德) 門羅主義 363, 下。  
 Monroeism (英) 門羅主義 363, 下。  
 Monroismus (德) 門羅主義 363, 下。  
 Monsoon (英) 貿易風 708, 下。  
 Montchrétien (人名) 蒙克累提安 855, 下。  
 Montesquieu (人名) 孟德斯鳩 297, 中。  
 Monthly interest (英) 月息 110, 下。  
 Moralisches Risiko (德) 道德的危險 829, 中。  
 Moralité commerciale (法) 商業道德 537, 上。  
 Moral risk (英) 道德的危險 829, 中。  
 Moral statistics (英) 道德統計 829, 上。  
 Moralstatistik (德) 道德統計 829, 上。  
 Moratorium (英) (德) (法) 支付猶豫 105, 下; 延期償還 257, 中。  
 Mortality insurance (英) 死亡保險 221, 上。  
 Mortgage (英) 抵押權 311, 上。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英) 最惠國條款 671, 下。  
 Motor car insurance (英) 汽車保險 277, 中。

Mouvement féministe (法) 婦女運動 571, 下。  
 Mouvement syndical (法) 工會運動 42, 中。  
 Movables (英) 動產 515, 中。  
 Müller (人名) 米勒 224, 中。  
 Multiple tariff system (英) 複關稅制度 862, 上。  
 Multiple tax system (英) 複稅制度 860, 中。  
 Mun (人名) 麥恩 635, 上。  
 Municipal accounting (英) 官廳會計 300, 中。  
 Municipal finance (英) 都市財政 712, 下。  
 Munition industry (英) 軍需工業 422, 中。  
 Münze (德) 鑄幣 969, 下。  
 Münzgewinn (德) 造幣益金 631, 上。  
 Münzparität (德) 造幣平價 630, 中。  
 Münzregal (德) 貨幣特權 621, 下; 造幣特權 630, 下。  
 Münzunion (德) 貨幣同盟 620, 中。  
 Musée commerciale (法) 商品陳列所 539, 上。  
 Mutterschaftsversicherung (德) 母性保險 152, 上。  
 Mutual insurance (英) 共濟保險 191, 上; 相互保險 409, 中。  
 Mutual saving bank (英) 相互儲蓄銀行 409, 下。  
 Myrigramme 公衡 78, 下。

N

Nachtarbeit (德) 深夜業 590, 中;  
 Nachzugsaktie (德) 劣後股 196, 下。  
 Nahrungsgewerbe (德) 食料品工業 430, 上。  
 Named indorsement (英) 記名背書 492, 下。

- Military expenses (英) 軍事費 422, 上。  
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英) 徵兵保險 886, 下。  
Military type of organization (英) 軍隊式管理組織 423, 上。  
Miligramme 公絲 77, 下。  
Millilitre 公撮 77, 下。  
Millimetre 公釐 78, 下。  
Mill, James (人名) 詹姆士·密爾 573, 下。  
Mill, John Stuart (人名) 約翰·密爾 573, 中。  
Milreis 密列斯 573, 上。  
Minderheitsrecht (德) 少數股東權 99, 下。  
Minim 米寧 224, 中。  
Minimum-comfort (英) 最低享樂費 671, 中。  
Minimum de poids courant (法) 通用最輕重量 630, 上。  
Minimum of subsistence (英) 最小生活費 671, 上。  
Mining (英) 鑛業 971, 中。  
Mint par of exchange (英) 法定平價 324, 下; 造幣平價 630, 中; 匯兌平價 733, 中。  
Mirabeau (人名) 密拉普 573, 上。  
Mischkolonien (德) 混合殖民地 591, 下。  
Mit Ärztlicher Untersuchung (德) 有診察保險 219, 下。  
Mitgliedschaft (德) 股東會 349, 下。  
Mitsin Bank, Ltd. (英) 三井洋行 19, 中。  
Mitsubishi Bank, Ltd. (英) 三菱銀行 19, 下。  
Mittelbare Arbeit (德) 間接勞動 717, 上。  
Mittelständlerische Gedankengänge (德) 智識中等階級 670, 下。  
Mitversicherung (德) 共同保險 190, 上。  
Mixed bank (英) 兼營銀行制度 442, 中。  
Mobilienlebensversicherung (德) 動產生命保險 516, 中。  
Mobiliarversicherung (德) 動產火災保險 516, 中。  
Mond-Turner Conference (英) 蒙德·忒納會議 855, 下。  
Monetary season (英) 金融季節 355, 下。  
Monetary system (英) 貨幣制度 621, 上。  
Monetary union (英) 貨幣同盟 620, 中。  
Money (英) 貨幣 619, 下。  
Money columns between (英) 中間金額欄式 69, 中。  
Money exchange (英) 兌換 249, 上。  
Money income (英) 貨幣所得 621, 中。  
Money lender (英) 放款業者 317, 中。  
Money market (英) 金融市場 355, 中; 貨幣市場 620, 上。  
Money-wage (英) 貨幣工資 620, 上。  
Monnaie (法) 貨幣 619, 下; 鑄幣 969, 下。  
Monnaie de banque (法) 銀行貨幣 868, 下。  
Monnaie de billon (法) 輔幣 865, 上。  
Monnaie de papier conventionnelle (法) 不換紙幣 58, 下。  
Monnaie étrangère (法) 外匯兌 136, 中。  
Monnayage libre (法) 自由鑄造 229, 下。  
Monometallic standard (英) 單本位制度 657, 上。  
Monopol (德) 獨占 910, 上。  
Monopole (法) 獨占 910, 中。

Medical Grain 格倫 457, 中.  
 Melon (人名) 麥隆 635, 上.  
 Member banks (英) 會員銀行 757, 下.  
 Membership (英) 股東權 349, 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英) 章程 606, 下.  
 Ménage (法) 家計 446, 中.  
 Menger, Anton (人名) 門革·安頓 363, 中.  
 Menger, Carl (人名) 門革·加爾 363, 上.  
 Menschenrecht (德) 人權 10, 中.  
 Menshevik (英) 少數派 99, 下.  
 Menshevik (德) 少數派 99, 下.  
 Mercantile agency (英) 商業徵信所 541, 中.  
 Mercantile safe burglary insurance (英) 金庫盜難保險 360, 上.  
 Mercantilism (英) 重商主義 423, 下.  
 Mercantilisme (法) 重商主義 423, 下.  
 Merchandise (英) 商品 520, 上.  
 Merchandise account (英) 商品帳戶 527, 上.  
 Merchandise inventory (英) 商品盤存 531, 中; 盤貨 893, 中.  
 Merchant (英) 商人 519, 下.  
 Merchant bankers (英) 個人銀行家 432, 下.  
 Merchant guild (英) 商人基爾特 538, 中.  
 Merger (英) 公司合併 80, 下.  
 Merkantilismus (德) 重商主義 423, 下.  
 Metallgeld (德) 金屬貨幣 359, 中.  
 Metallic money (英) 金屬貨幣 359, 中.  
 Metallic theory (英) 金屬說 353, 中.  
 Metallism (英) 金屬主義 359, 中.  
 Metaphysics (英) 形而上學 395, 中.

Metaphysik (德) 形而上學 395, 中.  
 Metaphysique (法) 形而上學 395, 中.  
 Metayer system (英) 麥泰耶制 635, 中.  
 Méthode deductive (法) 演繹法 850, 下.  
 Méthode de salaire (法) 工資制度 46, 中.  
 Méthode inductive (法) 歸納法 938, 中.  
 Methodenlehre (德) 方法論 109, 上.  
 Method of closing the ledger upon continental system (英) 大陸式決算法 30, 下.  
 Method of moving average (英) 移動平均法 606, 中.  
 Methodologie (德) 研究法論 602, 上.  
 Methodologie (法) 方法論 109, 上; 研究法論 602, 上.  
 Methodology (英) 方法論 109, 上; 研究法論 602, 上.  
 Metre 公尺 75, 下; 米突 224, 中.  
 Meubles (法) 動產 515, 下.  
 Middle class (英) 中流階級 64, 下.  
 Middle class problem (英) 中等階級問題 68, 中.  
 Mietkreditversicherung (德) 房租信用保險 307, 上.  
 Mietverlustversicherung (德) 房租保險 306, 下.  
 Migration (英) 移住 605, 上.  
 Milchwirtschaft (德) 酪農式農業 831, 上.  
 Mile 買爾 703, 中.  
 Milieu (法) 環境 928, 上.  
 Militant type of society (英) 軍事型社會 422, 下.  
 Militärdienstversicherung (德) 徵兵保險 886, 下.  
 Military debt (英) 軍事公債 422, 上.

Marks (英) 商品標記 531, 上; 磅頭 839, 中。  
 Markt (德) 日用品市場 110, 上; 市場 142, 上。  
 Markt-Analyse (德) 市場分析 142, 下。  
 Marktdiskont (德) 市場利率 143, 上。  
 Marktlage (德) 市場景況 143, 中。  
 Marktpreis (德) 市場價格 143, 中。  
 Marktpreis der Arbeit (德) 市場工資 142, 中。  
 Marktzwang (德) 市場強制 143, 上。  
 Marque de commerce (法) 商標 521, 中。  
 Marque de fabrique (法) 商標 521, 中。  
 Marshall (人名) 馬沙爾 506, 下。  
 Martial law (英) 戒嚴 261, 下。  
 Marx (人名) 馬克思 506, 上。  
 Marxian (英) 馬克思派 507, 中。  
 Marxian school (英) 馬克思學派 508, 下。  
 Marxian socialism (英)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 510, 下。  
 Marxism (英) 馬克思主義 508, 上。  
 Marx-Leninism (英) 馬克思列寧主義 509, 下。  
 Maschinenindustrie (德) 機械工業 907, 下。  
 Maschinenversicherung (德) 機械保險 907, 下。  
 Mass (英) 集團 721, 中。  
 Masse (德) 集團 721, 中。  
 Massenbeobachtungen (德) 大量觀察 30, 上。  
 Massenerscheinungen (德) 集團現象 722, 中。  
 Mass observation (英) 大量觀察 30, 上。  
 Mass phenomena (英) 集團現象 722, 中。

Mass und Gewicht (德) 度量衡 393' 下。  
 Mastviehwirtschaft (德) 肥育式農業 351, 下。  
 Matched order (英) 相配買賣 409, 中。  
 Materialism (英) 唯物論 518, 下。  
 Matérialisme (法) 唯物論 518, 下。  
 Matérialisme dialectique (法) 辯證法唯物論 966, 上。  
 Matérialisme historique (法) 唯物史觀 519, 上。  
 Matérialisme mécanique (法) 機械的唯物論 908, 下。  
 Materialismus (德) 唯物論 518, 下。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英) 唯物史觀 519, 上。  
 Materialistic dialectic (英) 唯物辯證法 519, 中。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德) 唯物史觀 519, 上。  
 Maternity insurance (英) 母性保險 152, 上。  
 Mate's receipt (英) 船員收據 614, 上。  
 Mathematical school in economy (英) 數理學派經濟學 888, 中。  
 Maximum issue system (英) 最高額限制法 672, 上。  
 May day (英) 五一勞動節 72, 中。  
 Mayer (人名) 邁爾 934, 下。  
 Mécanisme (法) 機械論 906, 中。  
 Mechanical materialism (英) 機械的唯物論 908, 下。  
 Mechanisch Materialismus (德) 機械的唯物論 908, 下。  
 Mechanism (英) 機械論 906, 中。  
 Mechanism of the exchange rates (英) 匯兌行情自動調節作用 738, 下。  
 Mechanismus (德) 機械論 906, 中。  
 Médailles de confiance (法) 緊急貨幣 855, 上。

Magnus (人名) 馬格那斯 507, 中.  
 Maifeier (德) 五一勞動節 72, 中.  
 Maifest (德) 五一勞動節 72, 中.  
 Maison à succursale multiple (法)  
 連鎖商店 631, 下.  
 Malthus (人名) 馬爾薩斯 507, 下.  
 Malthusism (英) 馬爾薩斯主義 509,  
 上.  
 Multiple shop (英) 連鎖商店 631, 中.  
 Managed currency (英) 管理通貨  
 853, 中.  
 Management (英) 經營 767, 上.  
 Management capital (英) 經營資本  
 785, 上.  
 Management efficiency (英) 經營能  
 率 784, 中.  
 Management form (英) 經營形態  
 783, 下.  
 Management system (英) 經營式  
 772, 下.  
 Manager (英) 經理人 768, 中.  
 Managing partner (英) 執行業務股  
 東 568, 中.  
 Mandat (法) 委任 294, 中; 委任統  
 治 295, 上.  
 Mandate (英) 委任 294, 中; 委任統  
 治 295, 上.  
 Mandated territory (英) 委任統治地  
 296, 中.  
 Mandatum (拉丁) 委任 294, 中.  
 Mandeville (人名) 曼得維爾 590, 上.  
 Manifest (英) 艙口單 912, 下.  
 Manipulation (英) 市場操縱 143, 下.  
 Manorial economy (英) 莊園經濟  
 615, 下.  
 Manufacture (英) 工場手工業 50, 中.  
 Manufacture Bank of China, Ltd.  
 (英) 中國國貨銀行 67, 中.  
 Manufacturing cost (英) 製作原價  
 859, 上.  
 Manufaktur (德) 工場手工業 50, 中.

Many reserve system (英) 多數準備  
 制度 210, 上.  
 Marché (法) 日用品市場 110, 上;  
 市場 142, 上.  
 Marché de capital (法) 資本市場  
 803, 中.  
 Marché de détail (法) 零賣市場 831,  
 中.  
 Marché monétaire (法) 金融市場  
 355, 中.  
 Margin (英) 買賣證據金 705, 上.  
 Marginal principle (英) 限界原理  
 425, 中.  
 Marginalprinzip (德) 限界原理 425,  
 中.  
 Marine insurance (英) 海上保險 463,  
 中.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英) 海上保  
 險單 465, 中.  
 Maritime commerce (英) 海商 461,  
 中.  
 Maritime customs (英) 海關 462,  
 中.  
 Mark 馬克 505, 下.  
 Market (英) 市場 142, 上; 日用品市  
 場 110, 上.  
 Market analysis (英) 市場分析 142,  
 下.  
 Marketing (英) 配給 503, 下.  
 Marketing economy (英) 配給經濟  
 505, 上.  
 Market price (英) 市價 142, 上; 市  
 場價格 143, 中.  
 Market price of wages (英) 市場工  
 資 142, 中.  
 Market production (英) 市場生產  
 143, 上.  
 Market rate (英) 市場利率 143, 上;  
 市場貼現利率 144, 上.  
 Market-research (英) 市場調查 143,  
 下.

Loan free of interest (英) 無利公債 679, 下.

Loans (英) 放款 316, 下; 動產抵押放款 516, 中.

Loans for use (英) 使用貸借 285, 上.

Loan without collateral security (英) 無擔保放款 683, 中.

Local bank (英) 地方銀行 208, 上.

Local Bank of Szechuen (英) 四川地方銀行 134, 下.

Local expenditure (英) 地方費 207, 上.

Local finance (英) 地方財政學 209, 上.

Local loans (英) 地方公債 207, 下.

Local market (英) 生產地市場 166, 下.

Local taxes (英) 地方稅 206, 下.

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拉丁) 承攬 309, 下.

Löcke (人名) 陸克 634, 中.

Lock-out (英) 一般解雇 2, 中; 工場閉鎖 41, 中, 全體解雇 188, 中.

Logic (英) 論理學 897, 下.

Logik (德) 論理學 897, 下.

Logique (法) 論理學 897, 下.

Lohn (德) 工資 35, 下.

Lohnabrechnungsverfahren (德) 工資會計 48, 下.

Lohnarbeit (德) 工資勞動 48, 中.

Lohnarbeiter (德) 工資勞動者 55, 上.

Lohnfondstheorie (德) 工資基金說 54, 中.

Lohnformen (德) 工資形態 48, 中.

Lohnindexziffern (德) 工資指數 48, 中.

Lohnpolitik (德) 工資政策 48, 上.

Lohnungsmethode (德) 工資制度 46, 中.

Loi d'airain des salaire (法) 工資鐵則 49, 上.

Loi de l'acte commercial (法) 商行寫法 526, 上.

Loi du protection du travail (法) 勞動者保護法 648, 下.

Loi naturelle (法) 自然法則 230, 下.

Lois de selection naturelle (法) 自然淘汰法則 235, 下.

Long Ton 長噸 361, 下.

Loria (人名) 羅利阿 951, 下.

Lottery debt (英) 有獎公債 218, 中.

Louage d'industrie (法) 承攬 309, 下.

Luck economy (英) 倖倖經濟 837, 上.

Luftfahrtversicherung (德) 航空保險 490, 中.

Luftverkehrsversicherung (德) 航空保險 490, 中.

Lump sum freight (英) 一定航線租船運費 5, 上.

Lump sum method (英) 綜合課稅法 854, 上.

Luxuries (英) 奢侈品 660, 下.

Luxury tax (英) 奢侈稅 661, 上.

## M

Machiavellism (英) 馬基雅弗利主義 509, 下.

Machine age (英) 機械時代 908, 上.

Machine industry (英) 機械工業 907, 下.

Machine insurance (英) 機械保險 907, 下.

Machtverhältnis (德) 權力關係 969, 上.

McCulloch (人名) 馬卡羅赫 507, 上.

Magic economy (英) 魔術經濟 968, 下.

Leninism (英) 列寧主義 196, 中。  
 Le Play (人名) 勒·普來 515, 上。  
 Leroy-Beaulieu (人名) 勒拉·普利厄 515, 中。  
 Letrosne (人名) 勒忒洛納 515, 上。  
 Letter of credit (英) 支款憑信 106, 下; 信用證 379, 上。  
 Lettre de change (法) 匯票 731, 下。  
 Lettre de change de prêt (法) 借款票據 434, 下。  
 Lettre de change international (法) 國際票據 553, 上。  
 Lettre de change tirée à l'ordre du tireur lui-même (法) 指己匯票 397, 下。  
 Lettre de change tirée sur le tireur lui-même (法) 對己匯票 847, 下。  
 Lettre de crédit (法) 信用證 379, 上。  
 Lettre de crédit circulaire (法) 巡迴信用證 256, 下。  
 Lettre de voiture (法) 託運單 492, 中; 提單 663, 中。  
 Levasseur (人名) 雷發瑟 832, 下。  
 Level of prices (英) 價格水準 878, 中。  
 Lex commissoria (拉丁) 流質契約 408, 上。  
 Lexis (人名) 李克西斯 275, 中。  
 Liability insurance (英) 責任保險 626, 中。  
 Liberalism (英) 自由主義 227, 中。  
 Liberté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法) 營業自由 925, 下。  
 Liberté contractuelle (法) 契約自由 388, 下。  
 Liberty of contract (英) 契約自由 388, 下。  
 Libre concurrence (法) 自由競爭 229, 中。  
 Liefmann (人名) 李甫曼 274, 中。  
 Lich de paiement (法) 付款地 123, 中。

Life annuity (英) 生命年金 162, 上。  
 Life assurance (英) 人壽保險 15, 下。  
 Life insurance (英) 人壽保險 15, 下。  
 Life insurance with dividend (英) 有紅利保險 219, 下。  
 Life insurance without dividend (英) 無紅利保險 682, 上。  
 Life table (英) 生命表 160, 中。  
 Light-industry (英) 輕工業 865, 中。  
 Limited company (英) 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下。  
 Limited open-end mortgage (英) 限制開端擔保 426, 中。  
 Limited partnership (英) 兩合公司 287, 下。  
 Limited responsibility (英) 有限責任 217, 中。  
 Limited trust (英) 有限信託 217, 上。  
 Limping standard (英) 跛行本位制 710, 中。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英) 參與式管理組織 517, 中。  
 Line of credit (英) 信用線 379, 上。  
 Linia 利尼亞 250, 下。  
 Link 令克 124, 下。  
 Liquidation de la compagnie (法) 公司解散 82, 中。  
 Liquidation of company (英) 公司解散 82, 中。  
 Lira 利拉 249, 下。  
 List (人名) 李斯特 274, 中。  
 List of foreign exchange rates (英) 匯兌行情表 737, 上。  
 Litre 公升 75, 下。  
 Live stock farming (英) 飼畜式農業 875, 下。  
 Living trust (英) 生前信託 162, 上。  
 Loading premium (英) 附加保險費 365, 上。  
 Loan bill (英) 借款票據 434, 下。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icherung (德) 農業保險 818, 下.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uchsstation (德) 農事試驗場 821, 下.

Landwirtschaftspolizei (德) 農村警察 817, 中.

Landwirtschaftsstatistik (德) 農業統計 820, 中.

Large holding (英) 大經營 27, 中.

Large scale farming (英) 大農經營 30, 上.

Lassalle (人名) 拉塞爾 314, 上.

Lassalleian (英) 拉塞爾派 314, 中.

Lassalleism (英) 拉塞爾主義 314, 中.

Last 拉司脫 313, 下.

Last-survivor annuity (英) 最後生存年金 672, 上.

Latin Monetary Union (英) 拉丁貨幣同盟 314, 下.

Laveye (人名) 拉夫雷 313, 中.

Law (人名) 勞 638, 上.

Lawful trust (英) 適法信託 901, 下.

Law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英) 商行爲法 526, 上.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英) 土地報酬遞減律 27, 上.

Law of elasticity of demand (英) 需要伸縮法則 874, 下.

Law of increasing public expenditure (英) 經費膨脹法則 791, 中.

Law of large number (英) 大數法則 30, 中.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英) 海商法 462, 下.

Law of natural selection (英) 自然淘汰法則 235, 下.

Law of price (英) 價格法則 878, 下.

League of Communists (英) 共產主義同盟 192, 中.

League of Nations (英) 國際聯盟 554, 中.

Leasehold policy (英) 租地權保險 483, 下.

Least currency weight (英) 通用最輕重量 630, 上.

Lebenshaltung (德) 生活程度 162, 中.

Lebenslänglich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德) 終身廢疾保險 612, 下.

Lebenslänglich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lebenslänglichen Rente (德) 終身年金之終身廢疾保險 612, 下.

Lebenslängliche Leibrente (德) 終身年金, 終身生命年金 612, 中.

Lebensversicherung (德) 人壽保險 15, 下.

Lebensversicherung mit Gewinnbeteiligung (德) 有紅利保險 219, 下.

Lebensversicherung ohne Gewinnbeteiligung (德) 無紅利保險 682, 上.

Ledger (英) 總清帳 928, 下.

Legacy duty (英) 遺產稅 916, 上.

Legal tender (英) 法償幣 324, 上.

Législation ouvrière (法) 勞動法 639, 下.

Législation sur la conciliation et l'arbitrage (法) 勞動爭議調停法 649, 下.

Législation sur la protection des travailleurs (法) 勞動者保護立法 650, 上.

Lehrlingwesen (德) 徒弟制度 451, 下.

Leibrente (德) 生命年金 162, 上.

Leichtindustrie (德) 輕工業 865, 中.

Leihwechsel (德) 借款票據 434, 下.

Leisure class (英) 有閒階級 218, 中.

Lending upon consideration (英) 消費貸借 467, 下.

Lenine (人名) 列寧 195, 下.

Krisen (德) 恐慌 451, 下。  
 Krisentheorie (德) 恐慌論 452, 上。  
 Krone 克龍 247, 上。  
 Kroner 克倫 246, 下。  
 Kropotkin (人名) 克魯泡特金 247, 下。  
 Krossierter Scheck (德) 平行線支票 147, 下。  
 Kuli (德) 苦力 415, 上。  
 Kultur (德) 文化 107, 上。  
 Kultur-Historische Stufen (德) 文化階段史 108, 下。  
 Kulturismus (德) 文化主義 108, 上。  
 Kultursozologie (德) 文化社會學 108, 下。  
 Kulturstatistik (德) 文化統計 108, 中。  
 Kultur Stelzel (荷) 強制耕作制度 584, 下。  
 Kundenproduktion (德) 訂購生產 420, 上。  
 Kundschaft (德) 商譽 522, 中。  
 Kunstgewerbe (德) 美術工業 413, 下。  
 Kunstindustrie (德) 美術工業 413, 下。  
 Kwangsi Bank (英) 廣西銀行 885, 下。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英) 廣東省銀行 886, 上。

L

Labor banks (英) 勞工銀行 641, 下；  
 勞動銀行 646, 中。  
 Labour (英) 勞動 638, 下。  
 Labour capital co-operation (英) 勞資協調 646, 中。  
 Labour exchange bank (英) 勞工交換銀行 648, 中。  
 Labour exchange note (英) 勞動貨幣 644, 下。  
 Labour legislation (英) 勞動法 639, 下。  
 Labour management (英) 勞動管理 646, 上。

Labour protection law (英) 勞動者保護法 648, 下。  
 Labour question (英) 勞工問題 641, 上。  
 Labour statistics (英) 勞動統計 645, 上。  
 Labour theory of value (英) 勞動價值說 647, 下。  
 Labour turn over (英) 勞動移動 644, 中。  
 Labour union (英) 總工會 928, 下。  
 Ladesschein (德) 提單 663, 中。  
 Lagerhausgeschäfte (德) 堆棧業 570, 下。  
 Lagerschein (德) 棧單 673, 中。  
 La 2<sup>e</sup> Internationale (法) 第二國際 610, 上。  
 Land (英) 土地 23, 中。  
 Land Bank of China, Ltd. (英) 中國墾業銀行 68, 中。  
 Land capital (英) 土地資本 24, 下。  
 Land credit (英) 土地信用 24, 中。  
 Landesbank (德) 土地銀行 25, 上。  
 Landflucht (德) 農民離村 816, 上。  
 Land income tax (英) 土地所得稅 25, 中。  
 Land mortgage bank (英) 不動產銀行 61, 中。  
 Land price (英) 地價 206, 上。  
 Landreform (英) 土地制度改革 26, 下。  
 Land tax (英) 地稅 205, 下。  
 Landwirtschaft (德) 農業 813, 中。  
 Landwirtschaftliche Administration (德) 農業管理經營 825, 中。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德) 農業經營學 823, 下。  
 Landwirtschaftlicher Kredit (德) 農村金融 816, 下；農業信用 819, 上。  
 Landwirtschaftliches Unterrichtswesen (德) 農業教育 820, 上。

Kites (英) 空票據 347, 中.  
 Klassenbewusstsein (德) 階級意識 720, 上.  
 Klassenversicherung (德) 階級保險 719, 下.  
 Kleinbetrieb (德) 小經營 33, 中.  
 Klein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德) 小農經營 33, 中.  
 Kleine Versicherung (德) 小額保險 33, 中.  
 Kleingeld (德) 小額貨幣 33, 中.  
 Kleinwächter (人名) 克來因瓦忒 247, 下.  
 Klock (人名) 克洛克 247, 中.  
 3 K movement (英) 三 K 運動 19, 上.  
 Knapp (人名) 克那普 247, 中.  
 Knies (人名) 克尼斯 247, 上.  
 Kollektive Gesellschaft (德) 無限公司 680, 上.  
 Kollektiv-Unfallversicherung (德) 團體傷害保險 842, 中.  
 Koloniale Stützpunkt (德) 根據殖民地 457, 中.  
 Kolonie (德) 殖民地 675, 下.  
 Kombinierten Police (德) 總括保險 929, 中.  
 Kommanditgesellschaft (德) 兩合公司 287, 下.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德) 股份兩合公司 351, 中.  
 Kommerzialisismus (德) 營利主義 924, 中.  
 Kommerzieller profit (德) 商業利潤 533, 上.  
 Kommunistische Landwirtschaftsbetrieb (德) 共產式農業經營 193, 上.  
 Kommunistische Partei (德) 共產黨 189, 中.  
 Komparative Statik (德) 比較靜學 111, 下.

Konjunkturbarometer (德) 景氣指標 669, 上.  
 Konjunkturbewegung (德) 景氣變動 669, 下.  
 Konjunkturlehre (德) 景氣變動論 670, 上.  
 Konjunkturpolitik (德) 景氣政策 669, 上.  
 Konjunkturprognose (德) 景氣預測 669, 中.  
 Konkurrenz (德) 競爭 960, 上.  
 Konkurs (德) 破產 477, 中.  
 Konsignation (德) 委託買賣 296, 上.  
 Konstante Kosten (德) 不變費用 59, 上.  
 Konstitutionalismus (德) 立憲政體 170, 上.  
 Konstitutivurkunde (德) 設權證券 618, 下.  
 Konsulargerichtsbarkeit (德) 治外法權 323, 上.  
 Kontenlager (德) 保稅工場 372, 中.  
 Kontinentalsperre (德) 大陸封鎖 28, 下.  
 Kontokorrent (德) 交互計算 176, 下.  
 Konzern (德) 康載爾 581, 下.  
 Kosten (德) 成本 258, 上.  
 Krankenversicherung (德) 疾病保險 477, 上.  
 Kredit (德) 信用 377, 下.  
 Kreditäre Konjunkturtheorie (德) 信用循環說 383, 中.  
 Kreditbanken (德) 信用銀行 380, 下.  
 Kreditbrief (德) 信用證 379, 上.  
 Kreditgenossenschaft (德) 信用合作社 383, 上.  
 Kreditkrise (德) 信用恐慌 380, 中.  
 Kreditkrüfung (德) 信用調查 380, 下.  
 Kreditversicherung (德) 信用保險 380, 上.

Journalizing (英) 分錄 89, 上。  
 Journées de huit heures (法) 八小時  
 勞動制 18, 上。  
 Julirevolution (德) 七月革命 7, 中。  
 July revolution (英) 七月革命 7, 中。  
 Jurisdiction consulaire (法) 治外法  
 權 323, 上。  
 Jury's insurance (英) 陪審保險 634,  
 上。  
 Justi (人名) 袖士蒂 399, 下。  
 Just price (英) 公正價格 83, 上。

K

Kalkulationskartell (德) 計算嘉提爾  
 421, 下。  
 Kameralismus (德) 官房學 299, 上;  
 計臣學 420, 中。  
 Kameralisten (德) 官房財政學 300,  
 中; 計臣學派 420, 下。  
 Kant (人名) 康德 580, 中。  
 Kantian Philosophie (德) 康德哲學  
 582, 上。  
 Kantian philosophy (英) 康德哲學  
 582, 上。  
 Kapital (德) 資本 800, 下。  
 Kapitalanlage (德) 投資 263, 上。  
 Kapitalismus (德) 資本主義 803, 上。  
 Kapitalist (德) 資本家 801, 下。  
 Kapitalkonten (德) 資本帳戶 803,  
 下; 資本主帳戶 804, 中。  
 Kapitalmarkt (德) 資本市場 803, 中。  
 Kapitalpapier (德) 資本證券 804,  
 上。  
 Kapitalvermögen (德) 資本財產 803,  
 中。  
 Kapitalversicherung (德) 資金保險  
 804, 中。  
 Karawanenzone (德) 陸商地帶 718,  
 上。  
 Kartell (德) 嘉提爾 838, 中。

Kartell mit Gewinnverteilungen (德)  
 利潤分配嘉提爾 254, 上。  
 Kartellpolitik (德) 嘉提爾政策 838,  
 下。  
 Kasse (德) 現金 592, 上。  
 Kassendiskonto (德) 現金貼現 593,  
 下。  
 Kataster (德) 地價冊 207, 中。  
 Kathedersozialisten (德) 講壇社會主  
 義者 932, 下。  
 Kauf (德) 買賣 703, 中。  
 Käufersmonopol (德) 買方獨占 704,  
 中。  
 Kaufkraft (德) 貨幣購買力 623, 上。  
 Kaufleute (德) 商人 519, 下。  
 Kaufmannschaft (德) 商會 520, 中。  
 Kaufmannsgilde (德) 商人基爾特  
 538, 中。  
 Kaufszeit (德) 購買時間 933, 上。  
 Kausalrechtspapier (德) 要因證券  
 419, 下。  
 Kautskyism (英) 考茨基主義 235  
 上。  
 Kellerwechsel (德) 空票據 347, 中。  
 Kerkaufszeit (德) 販賣時間 625, 上。  
 Kettenladen (德) 連鎖商店 631, 下。  
 Key insurance (英) 鎖鑰保險 945,  
 中。  
 Kiangsu Bank (英) 江蘇銀行 222,  
 下。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and  
 Saving Bank, Ltd. (英) 江浙商業  
 儲蓄銀行 223, 中。  
 Kilogramme 公斤 76, 上。  
 Kilolitre 公秉 77, 中。  
 Kilometre 公里 76, 下。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金城銀行 354, 上。  
 Kinderversicherung (德) 孩童保險  
 390, 下。  
 King's Law (英) 金格法則 354, 中。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 (英) 國際巴力門 557, 上。  
 International problem (英) 國際問題 552, 下。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Management Congress (英) 國際科學管理法會議 567, 下。  
 International trade (英) 國際貿易 553, 中。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ism (英) 國際工會運動 562, 上。  
 Inter-port duty (英) 轉口稅 943, 下。  
 Interventional acceptance (英) 參加承兌 516, 下。  
 Interventional payer (英) 參加付款人 517, 中。  
 Interventional payment (英) 參加付款 516, 中。  
 Invalidenrente (德) 廢疾年金 884, 中。  
 Invalidenversicherung (德) 廢疾保險 884, 下。  
 Invasion of rights (英) 權利侵害 969, 上。  
 Inventory (英) 財產目錄 496, 下。  
 Inventory list (英) 查存表 400, 上。  
 Inventuraufnahme (德) 盤貨 893, 中。  
 Invested capital (英) 元入資本 72, 下。  
 Investment (英) 投資 263, 上。  
 Investment colonies (英) 投資殖民地 265, 中。  
 Investment market (英) 投資市場 263, 中。  
 Investment trust (英) 投資信託 263, 下。  
 Invisible trade (英) 無形貿易 680, 上。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英) 鐵鋼業 967, 中。

Iron law of wage (英) 工資鐵則 49, 上。  
 Irregular liner (英) 不定期船 58, 下。  
 Isolierte Staat (德) 孤立國 298, 上。  
 Issuing tax (英) 發行稅 685, 下。  
 Ius publicum (拉丁) 公法 77, 上。

J

Jacquerie (德) 農民戰爭 815, 下。  
 Jahresprämien Versicherung (德) 保險費年金保險 377, 中。  
 Jevons (人名) 哲封斯 445, 上。  
 Jèze (人名) 黎茲 952, 中。  
 Job cost system (英) 工單原價制度 55, 上。  
 Jobbing market (英) 仲買市場 182, 中。  
 Joint cost of production (英) 結合生產費 691, 中。  
 Joint demand (英) 結合需要 691, 上。  
 Joint demand price (英) 結合需要價格 691, 中。  
 Joint-life annuity (英) 聯生年金 930, 上。  
 Joint-life insurance (英) 聯合保險 930, 中。  
 Joint Savings Society of the Yien-yieh, Kincheng, Continental, and China & South Sea Banks (英) 鹽業金城大陸中南銀行儲蓄會 979, 中。  
 Joint-stock bank (英) 股份銀行 350, 上。  
 Joint-stock company of privateer (英) 海賊股份公司 465, 下。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英) 股份兩合公司 351, 上。  
 Joint supply (英) 結合供給 690, 下。  
 Jones (人名) 瓊斯 947, 上。  
 Journal (英) 分錄帳 91, 下。  
 Journal form (英) 分錄帳式 95, 下。

Insurant (英) 被保險人 491, 下。  
 Intellectualism (英) 主知主義 121, 下。  
 Intellectualisme (法) 主知主義 121, 下。  
 Intellectual middle class (英) 智識中等階級 670, 下。  
 Intellektualismus (德) 主知主義 121 下。  
 Intelligentsia (俄) 知識階級 334, 上。  
 Intensive farmings (英) 集約經營 721, 中。  
 Intensiver 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德) 集約經營 721, 中。  
 Interessengemeinschaft (德) 分利聯合 95, 中; 利益合同體 253, 中。  
 Interessentheorie (德) 利益說 251, 上。  
 Interessenvertretung (德) 利益代表主義 253, 下。  
 Interest bill (英) 附利匯票, 附息票據 365, 上。  
 Interest debt (英) 利息公債 252, 中。  
 Interest of the assured (英) 被保險利益 492, 上。  
 Interests revenue (英) 利息收入 252, 中。  
 Interest tax (英) 資本利息稅 804, 下。  
 Internal auditing procedure (英) 內部稽核組織 75, 下。  
 Internal check system (英) 內部牽制組織 74, 上。  
 Internal customs duties (英) 內國關稅 73, 下。  
 Internal debt (英) 內債 73, 中。  
 Internal trade (英) 國內貿易 547, 中。  
 International bank (英) 國際銀行 553, 下。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花旗銀行 352, 中。

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英) 國際票據 552, 下。  
 International bimetalism (英) 國際複本位制 564, 中。  
 International cartel (英) 國際嘉提爾 559, 上。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Party (英) 國際共產黨 557, 中。  
 International controlled finance (英) 國際財政統治 562, 下。  
 International currency (英) 世界貨幣 117, 下。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英) 國際二重課稅 561, 下。  
 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德) 國際分業 552, 上。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英) 國際經濟會議 563, 下。  
 International economic war (英) 國際經濟戰 558, 中。  
 Internationale Finanz (德) 國際金融 552, 中。  
 Internationale Rouge des Syndicats (法) 赤色工會國際 280, 中。  
 Internationaler Wechsel (德) 國際票據 553, 上。  
 Internationales Landwirtschaftsinsitut (德) 萬國農事協會 795, 下。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英) 國際工會聯合會 565, 下。  
 International finance (英) 國際金融 552, 中。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英) 萬國農事協會 795, 下。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英) 國際勞工會議 563, 上。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英) 國際勞工事務局 566, 上。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ederation (英) 國際貨幣聯盟案 565, 下。

- Industrielle Kapital (德) 產業資本 599, 上.
- Industrielle Rationalisierung (德) 產業合理化 599, 下.
- Industrielle Reservearmee (德) 產業預備軍 600, 下.
- Industrielle Revolution (德) 產業革命 597, 下.
- Industrielle Standortslehre (德) 工業立地論 52, 上.
- Industrie manufacturière (法) 工場手工業 50, 中.
- Industriemobilisierung (德) 工業動員 45, 上.
- Industriewohlfahrtspflege (德) 工場福利事業 55, 上.
- Industry (英) 工業 35, 上; 產業 596, 下.
- Industry welfare work (英) 工場福利事業 55, 上.
- Inflation (英) 通貨膨脹 629, 中.
- Ingram (人名) 英格刺姆 415, 下.
- Inhaberpapier (德) 無記名證券 682, 上.
- Inheritance tax (英) 遺產稅 916, 上.
- Inland exchange (英) 國內匯兌 547, 中.
- Inlandindustrie (德) 內國品工業 74, 上.
- Innere Kolonisation (德) 國內移民 547, 上.
- Innere Wert (德) 貨幣在內價值 623, 中.
- Installment selling (英) 分期付款販賣 96, 中; 月賦販賣 111, 上.
- Instinctive economy (英) 本能經濟 150, 下.
-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法) 萬國農事協會 795, 下.
- Institutional school (英) 制度學派 289, 上.
- Institution de crédit (法) 金融機關 358, 中.
- Institutum (拉丁) 普通物 923, 下.
- Instrumental trust (英) 非任意信託 366, 中.
- Instrument of credit (英) 信用證券 381, 上.
- Insurance (英) 保險 369, 下.
- Insurance against invalidity (英) 廢疾保險 884, 下.
- Insurance against losses (英) 損害保險 746, 上.
- Insurance against old age and invalidity (英) 老廢保險 224, 下.
- Insurance business (英) 保險業 371, 下.
- Insurance company (英) 保險公司 373, 上.
- Insurance for adult (英) 成人保險 258, 下.
- Insurance for female lives (英) 女性保險 32, 中.
- Insurance for healthy lives (英) 健體保險 514, 中.
- Insurance for impaired lives (英) 弱體保險 451, 上.
- Insurance for male lives (英) 男性保險 277, 下.
- Insurance of deposit (英) 存款保險制度 210, 下.
- Insurance on single life (英) 單獨保險 656, 下.
- Insurance policy (英) 保險單 371, 上.
- Insurance-premium theory (英) 租稅保險費說 484, 下.
- Insurance rate (英) 保險費率 373, 下.
- Insurance with annual premium (英) 保險費年金保險 377, 中.
- Insurance with simple premium (英) 保險費一次繳清保險 377, 下.

Individualism (英) 個人主義 431, 中; 個體主義 432, 中.  
 Individualisme (法) 個體主義 432, 中.  
 Individualismus (德) 個體主義 432, 中.  
 Individualistic anarchism (英) 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434, 中.  
 Individualistic economy (英) 個人主義經濟 433, 上.  
 Individualistic hedonism (英) 個人快樂主義 434, 上.  
 Indorsee (英) 被背書人 491, 下.  
 Indorsement (英) 背書 414, 上.  
 Indorsement in blank (英) 空白背書 347, 下.  
 Indorser (英) 背書人 414, 下.  
 Indorsor (英) 背書人 414, 下.  
 Indossament (德) 背書 414, 上.  
 Inductive method (英) 歸納法 938, 中.  
 Induktive Methode (德) 歸納法 938, 中.  
 Industrial capital (英) 產業資本 599, 上.  
 Industrial circulation (英) 產業流通 597, 下.  
 Industrial control (英) 產業統制 598, 下.  
 Industrial credit (英) 工業信用 44, 中.  
 Industrial crises (英) 工業恐慌 44, 中.  
 Industrial democracy (英) 產業民主主義 601, 上.  
 Industrial economics (英) 工業經濟學 53, 下.  
 Industrial education (英) 工業教育 45, 中.  
 Industrial efficiency (英) 產業能率 598, 中.  
 Industrial finance (英) 工業金融 43, 下.

Industrial fluctuation (英) 景氣變動 669, 下.  
 Industrial harmony (英) 產業調和 599, 中.  
 Industrial history (英) 工業史 38, 上.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英) 工業人壽保險 55, 中; 簡易人壽保險 939, 中.  
 Industrial loans (英) 工業放款 42, 下.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英) 工業動員 45, 上.  
 Industrial policy (英) 工業政策 42, 下; 產業政策 597, 上.  
 Industrial property (英) 工業所有權 53, 上.  
 Industrial representation (英) 產業代議制 599, 下.  
 Industrial revolution (英) 工業革命 44, 中; 產業革命 597, 下.  
 Industrial trust (英) 產業信託 597, 下.  
 Industrial union (英) 同業工會 202, 下.  
 Industriedarlehn (德) 工業放款 42, 下.  
 Industrie der Steine und Erden (德) 窯業 895, 上.  
 Industrie des Kriegsbedarfs (德) 軍需工業 422, 中.  
 Industriefinanz (德) 工業金融 44, 上.  
 Industriekredit (德) 工業信用 44, 中.  
 Industriekrisen (德) 工業恐慌 44, 下.  
 Industrielle Erziehung (德) 工業教育 45, 中.  
 Industrielle Historie (德) 工業史 38, 上.



In and outflow of specie (英) 現金輸  
送 594, 中.

Inaugural meeting (英) 創立會 638,  
上.

Incentive system (英) 能率報酬制度  
490, 上.

Inchoate instrument (英) 空白票據  
347, 下.

Incidence of tax (英) 租稅歸宿 483,  
上.

Income (英) 所得 307, 中.

Incomes of enterpriser (英) 企業家  
所得 186, 上.

Income tax (英) 所得稅 308, 中.

Income tax on revenues (英) 收益所  
得稅 216, 中.

Incoming specie point (英) 現金輸  
入點 595, 上.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英) 不抗爭  
條項 60, 上.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英) 不  
換紙幣 58, 下.

Increment tax on land values (英)  
土地增值稅 26, 上.

Increment tax on property values  
(英) 財產增值稅 500, 上.

Independent banking system (英) 獨  
立銀行制度 912, 上.

Independent retailer (英) 獨立零售店  
911, 下.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英) 獨  
立金庫制 911, 下.

Index number of prices (英) 物價指  
數 330, 下.

Index number of wages (英) 工資指  
數 48, 中.

Index numbers (英) 指數 397, 中.

Indexzahlen (德) 指數 397, 中.

Indiana system (英) 印第安那制度  
198, 上.

Indices (法) 指數 397, 中.

Indirect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英)  
間接裁定 717, 上.

Indirect bill (英) 間接票據 716, 下.

Indirect consumption tax (英) 間接  
消費稅 717, 下.

In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  
change (英) 匯兌間接矯正策 738,  
下.

Indirect cost (英) 間接成本 716, 上.

Indirect exchange (英) 轉匯 943, 中.

Indirect expenses (英) 間接費 715,  
下; 間接費用 717, 上.

Indirect investment (英) 間接投資  
716, 上.

Indirect labour (英) 間接勞動 716,  
下.

Indirect marketing (英) 間接配給  
716, 中.

Indirect material (英) 間接原料 716,  
中.

Indirect rate (英) 間接匯率 717, 中.

Indirect taxes (英) 間接稅 715, 下.

Indirect trade (英) 間接貿易 717,  
中.

Indirekte Kontingentierung der No-  
tenausgabe (德) 發行額間接限制制  
度 687, 中.

Indirektes Anerbenrecht (德) 間接  
一子繼承制 718, 上.

Indisputability clause (英) 不抗爭條  
項 60, 中.

Individual demand curve (英) 個人  
需要曲線 434, 上.

Individual depreciation (英) 單位減  
價 655, 下.

Individual enterprise (英) 個人企業  
431, 下.

Individual fidelity bond (英) 個別式  
誠實保險 434, 中.

Individual hedonism (英) 個人快樂  
說 432, 下.

Hunger line (英) 飢餓線 634, 下。  
 Hungerstreik (德) 飢餓同盟 634, 下。  
 Hunger strike (英) 飢餓同盟 634, 下。  
 Hupeh Provincial Bank (英) 湖北省銀行 678, 下。  
 Hutcheson (人名) 赫起遜 864, 上。  
 Hygiene of factory (英) 工場衛生 41, 中。  
 Hypothekenbank (德) 不動產銀行 61, 中。  
 Hypothekenrecht (德) 抵押權 311, 上。  
 Hypothekenversicherung (德) 抵押信用保險 311, 下。

I

Idea (英) 表象說 419, 中。  
 Idealism (英) 唯心論 517, 下; 理想主義 596, 中; 觀念論 981, 上。  
 Idéalisme (法) 唯心論 517, 下; 觀念論 981, 上。  
 Idealismus (德) 唯心論 517, 下; 觀念論 981, 上。  
 Idealists socialism (英) 理想的社會主義 596, 下。  
 Ideal-socialism (英) 觀念的社會主義 981, 下。  
 Idée (法) 表象說 419, 中。  
 Ideologie (德) 觀念學 981, 中。  
 Idéologie (法) 觀念學 981, 中。  
 Ideology (英) 觀念學 981, 中。  
 I. G. of Customs (英) 總稅務司 929, 下。  
 Imaginary profit insurance (英) 希望利益保險 257, 上。  
 Immigration (英) 移民 604, 下。  
 Immobiliiarversicherung (德) 不動產火災保險 62, 中。  
 Immovables (英) 不動產 57, 上。

Imperial Bank of India (英) 印度帝國銀行 197, 上。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英) 滬杭甬鐵路借款 849, 中。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aokow-Chinghwa Railway Loan of 1905 (英) 道清鐵路借款 829, 下。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of 1908 & 1909 (英) 津浦鐵路原借款 402, 中。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of 1910 (英) 津浦鐵路續借款 403, 上。  
 Imperial Chinese Railways 5% Canton-Kowloon Railway Loan of 1907 (英) 廣九鐵路借款 886, 中。  
 Imperial Chinese Railway Shanghai-Nanking Line 5% of 1904 & 1907 (英) 滬寧鐵路借款 849, 上。  
 Impérialism (英) 帝國主義 392, 下。  
 Impérialisme (法) 帝國主義 392, 下。  
 Imperialismus (德) 帝國主義 392, 下。  
 Import and export bounties (英) 進出口獎勵金 712, 上。  
 Import and export favors (英) 進出口獎勵金 712, 上。  
 Import licence system (英) 進口許可證制度 712, 中。  
 Impôt foncier (法) 地稅 205, 下。  
 Imprest system (英) 定額預付制 302, 中。  
 Impulsion acquisitive (英) 營利衝動 925, 中。  
 Inadequacy (英) 不適應減價 61, 下。

- Hectolitre 公石 76, 下.  
Hectometre 公引 75, 下.  
Hedging (英) 海琴買賣 464, 下.  
Hedonism (英) 快樂主義 257, 下.  
Hédonisme (法) 快樂主義 257, 下.  
Hedonismus (德) 快樂主義 257, 下.  
Hegel (人名) 黑格爾 726, 上.  
Hegel history of philosophy (英) 黑格爾歷史哲學 727, 中.  
Hegelians (英) 黑格爾學派 726, 下.  
Hegel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法) 黑格爾歷史哲學 727, 中.  
Hegel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德) 黑格爾歷史哲學 727, 中.  
Hereditary tenancy (英) 永佃制度 158, 中.  
Hermann (人名) 赫爾曼 864, 下.  
Heroical individualism (英) 英華的個人主義 418, 中.  
Herrschaftsvertragstheorie (德) 統治契約論 696, 中.  
Heterosphärisch (德) 複域結合 860, 中.  
High-class cartel (英) 高級嘉提爾 511, 上.  
Hildebrand (人名) 希爾得布朗特 257, 中.  
Hinterbliebenenrente (德) 遺族年金 916, 中.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德) 遺族保險 916, 中.  
Hintersassen (德) 農奴 812, 下.  
Histoire de culture (法) 文化史 107, 下.  
Histoire de la population (法) 人口史 10, 下.  
Historical school (英) 歷史學派 909, 下.  
History of culture (英) 文化史 107, 下.  
History of population (英) 人口史 10, 中.  
History of society (英) 社會史 335, 中.  
History of sociology (英) 社會學史 342, 上.  
History of the social thought (英) 社會思想史 344, 上.  
Hobson (人名) 霍蒲遜 918, 上.  
Hochkapitalismus (德) 高度資本主義 511, 上.  
Hochwasserversicherung (德) 洪水保險 403, 中.  
Hodgskin (人名) 和治斯金 292, 下.  
Holder of bill (英) 持票人 397, 上.  
Holding company (英) 控股公司 397, 上.  
Home colonization (英) 國內移民 547, 上.  
Home trade (英) 國內貿易 547, 中.  
Homosphärisch (德) 單域結合 655, 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匯豐銀行 736, 下.  
Hörige (德) 農奴 812, 下.  
Household economy (英) 家計 446, 中.  
House industry (英) 家內工業 447, 上.  
House tax (英) 房屋稅 306, 下.  
Huckster (英) 移動商 605, 上.  
Hufendorfsystem (德) 羣居村落制 793, 下.  
Hull insurance (英) 船舶保險 614, 中.  
Humanism (英) 人文主義 14, 中;  
人道主義 15, 中.  
Humanist (英) 人道主義者 16, 下.  
Hume (人名) 休姆 187, 上.  
Hunan Provincial Bank (英) 湖南省銀行 678, 下.  
Hundred Weight 亨得來懷脫 243, 上.

H

-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德) 責任保險 626, 中.
- Hagel- und Frostversicherung (德) 霜雹保險 935, 中.
- Hail and frost insurance (英) 霜雹保險 935, 中.
- Halbfertigfabrikationsgewerbe (德) 半製品工業 131, 下.
- Halles centrales (法) 中央批發市場 66, 上.
- Halley (人名) 哈利 387, 中.
- Hamilton (人名) 哈密爾敦 387, 下.
- Hand 亨德 243, 上.
- Handel (德) 商業 521, 上.
- Handelsagenten (德) 代辦商 123, 下.
- Handelsbräuche (德) 商習慣 524, 中.
- Handelseintragung (德) 商業註冊 536, 上.
- Handelsfirma (德) 商號 521, 上.
- Handelsgeographie (德) 商業地理學 539, 下.
- Handelsgeschaftsrecht (德) 商行爲法 526, 上.
- Handelsgewöhnheitsrecht (德) 商習慣法 532, 下.
- Handelskammer (德) 商事公斷處 538, 中.
- Handelskapital (德) 商業資本 536, 下.
- Handelskolonien (德) 商業殖民地 540, 下.
- Handelskrieg (德) 商戰 522, 上.
- Handelslehrling (德) 商業學徒 537, 中.
- Handelsmoralität (德) 商業道德 537, 上.
- Handelsmuseum (德) 商品陳列所 539, 上.
- Handelspapier (德) 商業證券 537, 下.
- Handelspolitik (德) 商業政策 533, 中.
- Handelsrecht (德) 商法 519, 下.
- Handelsstatistik (德) 商業統計 535, 下.
- Handelswechsel (德) 商業票據 535, 中.
- Handelszeichen (德) 商標 521, 中.
- Handicraft (英) 手工業 104, 中.
- Handicraft guild (英) 手工業者基爾特 105, 中.
- Handlungsfähigkeit (德) 行爲能力 238, 下.
- Hansa (德) 亨柴 243, 上.
- Hanse (德) 亨柴 243, 上.
- Hard money (英) 硬幣 688, 下.
- Harvest insurance (英) 收穫保險 216, 上.
- Hauptbuch (德) 總清帳 928, 下.
- Hauptversicherer (德) 原保險人 443, 中.
- Hauptversicherung (德) 原保險 442, 下.
- Hausgemeinschaft (德) 家族共產體 449, 下.
- Haushalt (德) 家計 446, 中; 家政經濟 447, 中.
- Haushaltsrechnung (德) 家計調查 447, 下.
- Haushaltungsstatistik (德) 家計統計 447, 中.
- Hausierer (德) 移動商 605, 上.
- Hausindustrie (德) 家內工業 447, 上.
- Havarie particulière (法) 單獨海損 656, 下.
- Health insurance (英) 健康保險 514, 上.
- Hearth tax (英) 火爐稅 114, 下.
- Heavy industry (英) 重工業 423, 中.
- Hectare 公頃 77, 中.
- Hectogramme 公兩 76, 下.

Goodwill (英) 商譽 522, 中。  
 Görlitzer Programm (德) 戈里芝政綱 103, 下。  
 Goschen (人名) 哥盛 444, 下。  
 Gossen (人名) 哥生 444, 中。  
 Government (英) 政府 317, 中。  
 Government enterprise (英) 官營事業 300, 上。  
 Government of despotism (英) 專制政體 574, 中。  
 Gouvernement (法) 政府 317, 中。  
 Gouvernement despotique (法) 專制政體 574, 中。  
 Gouvernement soviétique (法) 蘇維埃政體 962, 上。  
 Graduated taxation (英) 差率稅 450, 上。  
 Grands magasins (法) 百貨商店 223, 下。  
 Granger movement (英) 農民秘密合作社運動 825, 下。  
 Graunt (人名) 格勞 457, 中。  
 Greatest effect principle (英) 最大效果主義 671, 下。  
 Green backs (英) 綠背紙幣 854, 中。  
 Gregory (人名) 格列高里 457, 中。  
 Grenznutzen (德) 限界效用 425, 中。  
 Grenznutzentheorie (德) 限界效用說 425, 下。  
 Grenzpaare (德) 限界對偶 425, 中。  
 Grenzpaare Gesetz (德) 限界對偶法則 427, 下。  
 Gresham's Law (英) 格累沙姆法則 457, 下。  
 Grève (法) 同盟罷工 203, 上。  
 Grobwarenindustrie (德) 粗工業 611, 上。  
 Grossbetrieb (德) 大經營 27, 中。  
 Grossbetrieb in der Landwirtschaft (德) 大農經營 30, 上。  
 Gross budget (英) 總額預算 929, 下。

Grosshandel (德) 批發商業 262, 下。  
 Grosshandelspreis (德) 批發行市 262, 中。  
 Gross profit (英) 總收益 928, 下。  
 Grounds of taxation (英) 租稅根據 482, 中。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英) 團體傷害保險 842, 中。  
 Group banking (英) 集團銀行 723, 上。  
 Group insurance (英) 團體保險 840, 下。  
 Group life insurance (英) 團體人壽保險 842, 上。  
 Group of communism (英) 共產主義羣 191, 中。  
 Grund (德) 土地 23, 中。  
 Grunddienstbarkeiten (德) 地役權 207, 上。  
 Grundergewinn (德) 發起利得 686, 中。  
 Grund Kapital (德) 基礎資本 569, 下。  
 Grundsteuer (德) 地稅 205, 下。  
 Gruppenversicherung (德) 團體保險 840, 下。  
 Guarantee insurance (英) 保證保險 374, 中。  
 Guaranty of deposit (英) 存款保證制度 210, 下。  
 Guerre mondiale (法) 世界戰爭 118, 下。  
 Guild (英) 基爾特 569, 上。  
 Guilders 及爾特 97, 上; 盾 410, 中; 荷盾 615, 上。  
 Guild socialism (英) 基爾特社會主義 570, 上。  
 Guillard (人名) 加刺特 128, 中。  
 Güter (德) 貨物 619, 下。  
 Güterverteilung (德) 配給 508, 下。

Geschichte der Kultur (德) 文化史 107, 下。  
 Geschlossene Fürsorge (德) 院內救濟 505, 下。  
 Geschworenversicherung (德) 陪審保險 634, 上。  
 Gesellschaft (德) 公司 76, 上; 利益社會 252, 下; 構成社會 848, 中。  
 Gesellschaftskapital (德) 公司資本 82, 下。  
 Gesellschaftsvermögen (德) 公司財產 81, 上。  
 Gesellschaftsvertrag (德) 合夥 198, 下; 章程 606, 下。  
 Gesetz der grossen Zahlen (德) 大數法則 30, 中。  
 Gesetz der natürlichen Zuchtwahl (德) 自然淘汰法則 235, 下。  
 Gesetz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nutzen (德) 限界效用均等法則 428, 下。  
 Gesetzliche Reserve (德) 法定公積金 327, 中。  
 Gesetzliche Zahlungsmittel (德) 法價幣 324, 上。  
 Gewaltenteilung (德) 三權分立主義 21, 中。  
 Gewerbe (德) 工業 35, 上; 營業 923, 中。  
 Gewerbefreiheit (德) 營業自由 925, 下。  
 Gewerbegericht (德) 工業裁判所 53, 中。  
 Gewerbepolitik (德) 工業政策 42, 下。  
 Gewerbestatistik (德) 工業統計 45, 下。  
 Gewerbliches Eigentum (德) 工業所有權 53, 上。  
 Gewerkschaftsbewegung (德) 工會運動 42, 中。

Gewerkvereinsrecht (德) 工會法 36, 下。  
 Gewinnabrechnungsgemeinschaft (德) 收益合同主義 216, 中。  
 Gewinnentgangsversicherung (德) 希望利益保險 257, 上。  
 Gewinn und Verlustrechnung (德) 損益計算書 747, 下。  
 Gewogene Grenznutzen (德) 加重限界效用 129, 中。  
 Gezogener Wechsel (德) 匯票 731, 下。  
 Giddings (人名) 吉丁史 201, 上。  
 Gide (人名) 歧德 322, 中。  
 Gilbert (人名) 吉爾柏特 202, 上。  
 Giroverkehr (德) 轉帳制度 944, 上。  
 Godwin (人名) 葛德文 796, 下。  
 Gold bullion standard (英) 金塊本位制 359, 下。  
 Gold Clause of United States (英) 美國金條文案 413, 下。  
 Gold coin standard (英) 金幣本位制 360, 上。  
 Golddeckung (德) 現金準備 594, 上。  
 Gold exchange standard (英) 金匯兌本位制 360, 中。  
 Gold-paper (英) 金錢證券 359, 上。  
 Gold policy (英) 現金政策 593, 中。  
 Goods possessing value (英) 價值物 877, 中。  
 Goldprämienpolitik (德) 黃金貼水政策 725, 中。  
 Gold premium policy (英) 黃金貼水政策 725, 中。  
 Gold reserve (英) 現金準備 594, 上。  
 Gold standard (英) 金本位制度 359, 中。  
 Goltz (人名) 哥爾支 445, 上。  
 Goods (英) 動產 515, 中; 貨物 619, 下。  
 Goods in process (英) 在製品 205, 上。

- Galiani (人名) 加利阿尼 129, 中.  
Gallatin (人名) 加拉丁 128, 上.  
Gandhi (人名) 甘地 159, 下.  
Ganovesi (人名) 哲諾未西 445, 中.  
Garantieversicherung (德) 保證保險 374, 中.  
Garnetz 格爾森次 457, 下.  
Garnier (人名) 加爾尼 129, 上.  
Gebäudeversicherung (德) 房屋火災保險 307, 上.  
Gebundene Währung (德) 拘束本位制 316, 上.  
Geburtsstatistik (德) 出生統計 126, 上.  
Gefahrenrückversicherung (德) 危險再保險 198, 中.  
Gefälligkeitswechsel (德) 融通票據 913, 上.  
Geld (德) 貨幣 619, 下.  
Geldeinheit (德) 貨幣單位 621, 下.  
Geldeinkommen (德) 貨幣所得 621, 中.  
Geldinstitut (德) 金融機關 358, 中.  
Geldkapital (德) 貨幣資本 621, 下.  
Geldleiher (德) 放款業者 317, 中.  
Geldlohn (德) 貨幣工資 620, 上.  
Geldmarkt (德) 金融市場 355, 中; 貨幣市場 620, 上.  
Geldtheorien (德) 貨幣學說 622, 上.  
Gemeindebetrieb (德) 公營事業 85, 下.  
Gemeinschaft (德) 共同體 189, 中; 共同社會 189, 下.  
Gemischte bank (德) 兼營銀行制度 442, 中.  
Gemischte Versicherung (德) 生死合險 162, 上; 混合保險 591, 上.  
General average (英) 一般海損 2, 上; 共同海損 190, 上.  
General budget (英) 一般預算 2, 中; 本預算 150, 上; 總預算 929, 中.  
General business tax (英) 一般營業稅 4, 中.  
General cost (英) 普通成本 667, 下.  
General cost accounting (英) 普通成本會計 668, 中.  
General crisis (英) 一般恐慌 2, 上.  
General expense (英) 共通費用 191, 上.  
General income tax (英) 一般所得稅 3, 下.  
General meeting (英) 股東會 349, 上.  
General merchandise storage (英) 一般商品堆棧 4, 下.  
General prices (英) 一般物價 1, 下.  
General property tax (英) 一般財產稅 3, 下.  
General taxes (英) 一般稅 1, 上.  
General Versammlung (德) 股東會 349, 上.  
Generalversicherung (德) 總括再保險 930, 上.  
Gentlemen's agreement (英) 紳士條約 612, 上.  
Geographie de commerce (法) 商業地理 539, 下.  
Geographie de marchandise (法) 商品地理學 539, 上.  
Geography of commodity (英) 商品地理學 539, 上.  
George (人名) 喬治 654, 上.  
George Tucker (人名) 喬治·塔刻爾 654, 上.  
Gesamtsreitigkeit (德) 團體爭議 840, 下.  
Geschäftsführender Gesellschafter (德) 執行業務股東 568, 中.  
Geschäftsübertragung (德) 營業轉讓 927, 上.  
Geschicht des Gewerbe Wesen (德) 工業史 38, 上.

Frachtbrief (德) 託運單 492, 中.  
 Frachtversicherung (德) 運費保險 827, 上.  
 Frachtvertrag (德) 運送契約 826, 中.  
 Frais (法) 成本 258, 上.  
 Franc 法郎 323, 下.  
 Franklin (人名) 法蘭克林 325, 下.  
 Frauenbewegung (德) 婦女運動 571, 下.  
 Free agriculture (英) 自由農業 229, 中.  
 Free coinage (英) 自由鑄造 229, 下.  
 Free competition (英) 自由競爭 229, 中.  
 Free district (英) 自由區域 228, 中.  
 Freedom of trade (英) 營業自由 925, 下.  
 Free port (英) 自由貿易港 233, 上; 自由港 225, 下.  
 Free profession (英) 自由職業 229, 中.  
 Free ship policy (英) 自由船政策 232, 下.  
 Free town (英) 自由都市 229, 上.  
 Free trade nations (英) 自由貿易國 232, 下.  
 Free zone (英) 自由地帶 227, 中; 自由區域 228, 中.  
 Freigeld (德) 自由貨幣 228, 中.  
 Freie Konkurrenz (德) 自由競爭 229, 中.  
 Freie Prägung (德) 自由鑄造 229, 下.  
 Freiestadt (德) 自由都市 229, 上.  
 Freie Versicherung (德) 任意保險 183, 上.  
 Freie Währung (德) 自由本位制 232, 中.  
 Freie Wirtschaft (德) 自由式農業 232, 中.  
 Freight (英) 水腳 113, 中.  
 Freight insurance (英) 運費保險 827, 上.

Friedensvertrag von Versailles (德) 凡爾賽條約 23, 上.  
 Frontier Bank, Tientsin (英) 天津邊業銀行 97, 下.  
 Frontier custom duties (英) 國境關稅 551, 下.  
 Frucht Wechselwirtschaft (德) 輪栽式農業 901, 下.  
 Fuchs (人名) 富克斯 661, 中.  
 Fukien South Eastern Bank (英) 福建東南銀行 853, 上.  
 Full acceptance (英) 全部承兌 188, 中.  
 Functional association (英) 機能社會 907, 中.  
 Functional management (英) 機能式管理法 908, 中.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英) 機能組織 907, 中.  
 Functional theory (英) 職能說 940, 下.  
 Functional theory of value (英) 職能價值說 942, 上.  
 Fund (英) 基金 568, 下.  
 Funded debt (英) 基金公債 569, 中.  
 Funktionelle Betriebsführung (德) 機能式管理法 908, 中.  
 Funktionelle verteilung (德) 機能分配 907, 上.  
 Funt 分特 87, 下.  
 Furlong 富爾郎 661, 下.  
 Fusion (英)(德) 富遜 661, 中.  
 Fusion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德) 公司合併 80, 下.  
 Futures (英) 約期買賣 413, 上.

G

Gabelle (英) 鹽稅 977, 下.  
 Gains (英) 收益 214, 上.



- Fitness (英) 合目的性 199, 中.  
Five-and-ten-cents store (英) 均一商店 255, 中.  
Five-day week (英) 五日週 71, 下.  
Fixed assets (英) 固定資產 293, 中.  
Fixed capital (英) 固定資本 293, 中.  
Fixed classes (英) 固定階級 293, 上.  
Fixed liabilities (英) 固定負債 293, 上.  
Flight of capital (英) 資本逃避 803, 中.  
Floating assets (英) 流動資產 405, 下.  
Floating capital (英) 流動資本 405, 下.  
Floating debt (英) 流動公債 404, 下.  
Florin 福祿令 851, 下.  
Flürscheim (人名) 夫盧謝姆 99, 上.  
Foenus nauticum (拉丁) 冒險貸借 384, 下.  
Fonds (德)(法) 基金 568, 下.  
Fonds de réserve secrets (法) 秘密公積金 480, 上.  
Food-stuff industry (英) 食料品工業 430, 上.  
Foot 幅得 662, 上.  
Forbonnais (人名) 福爾波內 852, 中.  
Forced currency (英) 強制通貨 583, 下.  
Foreign affairs expenses (英) 外交費 135, 下.  
Foreign bank (英) 海外銀行 464, 上.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英) 外國匯票 136, 中.  
Foreign check (英) 外國支票 136, 上.  
Foreign exchange (英) 外國匯票 136, 中.  
Foreign exchange dumping (英) 匯兌探併 734, 上.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英) 外國匯兌政策 138, 上.  
Foreign firms (英) 洋行 401, 中.  
Foreign loans (英) 外債 135, 中.  
Foreign trade (英) 國外貿易 547, 下.  
Foreign trade bill (英) 貿易票據 709, 中.  
Foreign trade finance (英) 貿易金融 709, 中.  
Forest policy (英) 林業政策 321, 下.  
Forgery bonds (英) 偽造保證保險 837, 上.  
Formal sociology (英) 形式社會學 396, 上.  
Formation of company (英) 公司設立 81, 下.  
Forme de l'état (法) 國體 544, 下.  
Form de gouvernement (法) 政體 318, 上.  
Form of government (英) 政體 318, 上.  
Form of state (英) 國體 544, 下.  
Forstpolitik (德) 林業政策 322, 上.  
Forward shifting (英) 租稅前轉 481, 中.  
Foundational juridical person (英) 財團法人 499, 上.  
Founders' gain (英) 發起利得 686, 中.  
Founders' shares (英) 發起人股 686, 上.  
Fourierism (英) 傅立業主義 637, 上.  
Fourierist (英) 傅立業主義者 637, 中.  
Fourth estate (英) 第四階級 609, 下.  
Fourth International (英) 第四國際 609, 中.  
Foxwell (人名) 福克司衛爾 852, 下.

-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英) 聯邦準備制度 930, 下.
- Fees (英) 規費 616, 下.
- Feinwarenindustrie (德) 精工業 853, 下.
- Feldgemeinschaft (德) 耕作共同體 489, 中.
- Feldgras (德) 穀草式農業 894, 下.
- Fénelon (人名) 方隆 109, 上.
- Feng Yeh Bank (英) 豐業銀行 943, 上.
- Fermage (法) 佃租 245, 上.
- Fertigungskartell (德) 完成嘉提爾 256, 上.
- Feudaladel (德) 封建貴族 391, 中.
- Feudal lord (英) 封建領主 391, 下.
- Feuerbach (人名) 福兒巴黑 852, 上.
- Feuersicherung (德) 火災保險 114, 下.
- Fidelity bond (英) 誠實保險 863, 上.
- 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英) 誠實保險 863, 上.
- Fiduciary reserve (英) 保證準備 375, 上.
- Fieldgrass husbandry (英) 穀草式農業 894, 下.
- Field-system (英) 耕種方式 488, 中.
- Final marginal degree of utility (英) 限界效用度 425, 中.
- Finance (英)(法) 金融 353, 上.
- Finance bill (英) 金融票據 356, 中.
- Finance companies (英) 金融公司 355, 上.
- Finance internationale (法) 國際金融 552, 中.
-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英) 財務行政 496, 下.
-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英) 財務行政費 499, 下.
- Financial assets (英) 財政資產 496, 中.
- Financial circulation (英) 金融流通 356, 上.
- Financial crisis (英) 金融恐慌 356, 上.
- Financial debt (英) 財政公債 495, 下.
- Financial domain (英) 財政財產 496, 上.
- Financial institution (英) 金融機關 358, 中.
- Financial policy (英) 財政政策 495, 下.
- Financial statistics (英) 金融統計 357, 上.
- Finanz (德) 金融 353, 上.
- Finanzierung der Unternehmung (德) 企業金融 184, 下.
- Finanz Kapital (德) 金融資本 357, 中.
- Finanzkapitalismus (德) 金融資本主義 360, 下.
- Finanzkreditversicherung (德) 金融信用保險 360, 中.
- Finanzkrisis (德) 金融恐慌 356, 上.
- Finanzstatistik (德) 金融統計 357, 上; 財政統計 496, 上.
- Finanzwechsel (德) 金融票據 356, 中.
- Fine goods industry (英) 精工業 853, 下.
- Fines on arrear payments (英) 滯納處分 849, 中.
- Fire insurance (英) 火災保險 114, 下.
- First International (英) 第一國際 607, 中.
- First of exchange (英) 一號匯票 3, 上.
- Fisher (人名) 斐雪 664, 中.
- Fishery insurance (英) 漁業保險 850, 下.

Export licence system (英) 出口許可證制度 127, 下。  
Export permit (英) 出口系稅准單 126, 中。  
Express trust (英) 設定信託 618, 下。  
Expropriation (英)(法) 土地徵收法 26, 中。  
External debt (英) 外債 135, 中。  
Exterritorialität (德) 治外法權 323, 上。  
Exterritorialité (法) 治外法權 323, 上。  
Exterritoriality (英) 治外法權 323, 上。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英) 非常支出 366, 中; 臨時費 931, 下。  
Extraordinary revenue (英) 臨時收入 931, 下。  
Exzedentenvertrag (德) 超過額再保險 710, 中。

### F

Fabian Society (英) 費邊社 705, 下。  
Fabians socialism (英) 費邊社會主義 706, 上。  
Fabrik (德) 工場 34, 下。  
Fabrikgesetz (德) 工廠法 38, 下。  
Fabrikhygiene (德) 工場衛生 41, 中。  
Fabrikorganisation (德) 工場組織 40, 下。  
Fabriksystem (德) 工場工業 40, 上。  
Factors in determination of prices (英) 價格構成問題 880, 上。  
Factory (英) 工場 34, 下; 工廠 36, 下。  
Factory cost (英) 製作原價 859, 上; 製造成本 859, 中。  
Factory law (英) 工廠法 38, 下。

Factory legislation (英) 工廠法 38, 下。  
Factory management (英) 工場管理法 52, 上。  
Factory organization (英) 工場組織 40, 下。  
Factory system (英) 工場工業 40, 上。  
Facultative insurance (英) 任意再保險 183, 上。  
Fahrnissache (德) 動產 515, 下。  
Faillite (法) 破產 477, 中。  
Familie (德) 家族制度 448, 下。  
Familienversicherung (德) 家族保險 449, 上。  
Famille (法) 家族制度 448, 下。  
Family (英) 家族制度 448, 下。  
Family collectivism (英) 大家族集團 30, 下。  
Family life insurance (英) 家族保險 449, 上。  
Farm management (英) 農業經營學 823, 下。  
Farm-rent (英) 佃租 245, 上。  
Farthing 法新 323, 下。  
Fascism (英) 法西斯主義 326, 中。  
Fascismo (意) 法西斯主義 326, 中。  
Fathom 花當 352, 中。  
Fawcett (人名) 荷塞特 224, 中。  
Februarrevolution (德) 二月革命 8, 下。  
February revolution (英) 二月革命 8, 下。  
Federal Reserve Banks (英) 聯邦準備銀行 931, 中。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英) 聯邦準備銀行券 931, 中。  
Federal Reserve Board (英) 聯邦準備局 930, 中。  
Federal reserve notes (英) 聯邦準備券 930, 中。

Espèces sonnantes (法) 正貨 151, 上; 金屬貨幣 359, 中.  
 Establishment (英) 營造物 923, 下.  
 Estate tax (英) 總遺產稅 929, 下.  
 Estimation (英) 推算 588, 中.  
 État (法) 國家 543, 上.  
 État de siège (法) 戒嚴 261, 下.  
 Ethical individualism (英) 倫理的個人主義 441, 下.  
 Ethical naturalism (英) 倫理的自然主義 441, 中.  
 Ethical social reform (英) 倫理的社會改良 441, 下.  
 Ethical sociology (英) 倫理社會學 441, 中.  
 European gold bloc (英) 歐洲金集團 892, 中.  
 Evansion of the tax (英) 脫稅 613, 上.  
 Everyday commodities (英) 日用品 109, 下.  
 Excess cover treaties (英) 超過額再保險 710, 中.  
 Excess profit tax (英) 超過利得稅 710, 上.  
 Exchange (英) 交易 171, 中; 交易所 173, 下; 匯兌 731, 中.  
 Exchange clearing system (英) 匯兌清算制 737, 中; 匯兌劃帳制 737, 下.  
 Exchange dumping (英) 匯價傾銷 736, 上.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 (英) 匯兌平衡基金 738, 中.  
 Exchange quotations (英) 外匯行情表 137, 中.  
 Exchange rate (英) 匯兌率 732, 下; 匯兌行情 733, 中.  
 Exchange speculation (英) 匯兌投機 734, 上.

Exchange state (英) 匯兌往來國 737, 中.  
 Exchange theory (英) 交換說 176, 中.  
 Exchange value (英) 交換價值 179, 中.  
 Excise (英) 產銷稅 596, 下.  
 Excise taxes (英) 內國物產稅 74, 上.  
 Execution of budget (英) 預算之實行 835, 上.  
 Exemptions of minimum free incomes (英) 最低生活費免稅 672, 中.  
 Exhausting system of agriculture (英) 掠奪式農業 587, 下.  
 Existenzminimums (德) 最小生活費 671, 上.  
 Exode rural (法) 農民離村 816, 上.  
 Expenditure on persons (英) 人件費 12, 上.  
 Expenditure on public debt (英) 公債費 79, 下.  
 Expenditure on supplies (英) 物件費 329, 中.  
 Expense (英) 費用 705, 中.  
 Experimental sociology (英) 實驗社會學 846, 上.  
 Expert-comptable (法) 會計師 754, 下.  
 Exploitation du bétail (法) 飼畜式農業 875, 下.  
 Exploitation theory (英) 租稅掠奪說 484, 中.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英) 出口信用保險 126, 中; 輸出信用保險 915, 中.  
 Exportindustrie (德) 輸出品工業 915, 上.  
 Exportkreditversicherung (德) 輸出信用保險 915, 中.

Enjoyment theory (英) 享樂說 284, 中.  
 Enquete (德) 詢問調查 797, 中.  
 Enregistrement du commercial (法) 商業註冊 536, 上.  
 Enrichissement illégitime (法) 不當利得 58, 下.  
 Enrichissement sans cause (法) 不當利得 58, 下.  
 Enseignement agricole (法) 農業教育 820, 上.  
 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 (法) 職業教育 941, 上.  
 Entreprise (英) 企業 183, 上.  
 Enterprise heat (英) 企業熱 183, 中.  
 Enterpriser (英) 企業家 183, 中; 企業主體 183, 下.  
 Entreprise spirit (英) 企業精神 186, 上.  
 Entrepreneur (法) 企業家 183, 中; 企業主體 183, 下.  
 Entreprise (法) 企業 183, 上.  
 Entreprise gouvernementale (法) 官營事業 300, 上.  
 Entreprise individuelle (法) 個人企業 431, 下.  
 Entreprise publique (法) 公企業 79, 中.  
 Entwaffnung (德) 軍備縮小 422, 中.  
 Épargne (法) 儲蓄 937, 上.  
 Épistémologie (法) 認識論 862, 下.  
 Epistemology (英) 認識論 862, 中.  
 Époque de culture (法) 文化階段史 108, 下.  
 Equalization tax (英) 平衡稅 146, 上.  
 Equation of exchange (英) 交換方程式 180, 上.  
 Equity (英) 衡平稅 92B 中.  
 Equivalence theory (英) 均等說 255, 上.

Erbbaurecht (德) 地上權 206, 中.  
 Erbfolge (德) 繼承 961, 上.  
 Erbpacht (德) 永佃制度 158, 中.  
 Erdbebenversicherung (德) 地震保險 209, 上.  
 Erkenntnis soziologie (德) 認識社會學 863, 上.  
 Erkenntnistheorie (德) 認識論 862, 下.  
 Erlagschein (德) 存款票據 210, 中.  
 Erlebensversicherung (德) 生存保險 161, 下.  
 Ernterversicherung (德) 收穫保險 216, 上.  
 Erste Generalversammlung (德) 創立會 638, 上.  
 Erste Internationale (德) 第一國際 607, 中.  
 Erstversicherer (德) 原保險人 443, 中.  
 Ertrag (德) 報酬 658, 中.  
 Ertragsbewertung (德) 收益評價 215, 上.  
 Erwerb (德) 營利 923, 上.  
 Erwerbskapital (德) 營利資本 925, 上.  
 Erwerbslust (德) 營利心 923, 中.  
 Erwerbstrieb (德) 營利衝動 925, 中.  
 Erwerbsvermögen (德) 營利財產 925, 上.  
 Escompte (法) 貼現 706, 下.  
 Escrow (英) 愛斯克羅 744, 中.  
 Escrow agent (英) 愛斯克羅代理人 745, 上.  
 Escrow depositary (英) 愛斯克羅受寄者 745, 上.  
 Escrow holder (英) 愛斯克羅保管者 745, 上.  
 Escrow service (英) 愛斯克羅事務 744, 中.

Eingeborenenkolonien (德) 原住民殖民地 444, 上。  
 Einheitliche Staatskassen (德) 單一金庫制度 657, 下。  
 Einheitsfront (德) 共同戰線 190, 中。  
 Einkauf (德) 買收 703, 中; 進貨 710, 下。  
 Einkaufsbudget (德) 購買預算 933, 上。  
 Einkaufskartell (德) 原料購入嘉提爾 444, 中。  
 Einkommen (德) 所得 307, 中。  
 Einmalige Prämien Versicherung (德) 保險費一次繳清保險 377, 下。  
 Einnahme (德) 收入 214, 上。  
 Einrichtungs-kosten (德) 設立費用 618, 上。  
 Einschaltungstendenz (德) 商人介入傾向 541, 下。  
 Einseitige Verwaltungsakte (德) 行政處分 238, 上。  
 Einwandererkolonien (德) 移住者殖民地 606, 中。  
 Einzelrückversicherung (德) 個別再保險 433, 上。  
 Einzelstreit (德) 個別爭議 432, 中。  
 Einzel-Unfallversicherung (德) 個別傷害保險 434, 上。  
 Einzelunternehmung (德) 個人企業 431, 下。  
 Eisenbahn (德) 鐵路 966, 中。  
 Eisen- und Stahlindustrie (德) 鐵鋼業 967, 下。  
 Elasticity of demand (英) 需要彈性 873, 下。  
 Elastic limit system (英) 屈伸限制法 304, 上。  
 Elberfeld system (英) 埃爾柏腓爾德制度 455, 上。  
 Election (英)(法) 選舉 915, 下。  
 Elévage (法) 牧畜 328, 中。

Ellwood (人名) 厄爾武德 96, 下。  
 Ely (人名) 伊里 186, 下。  
 Emancipation of slaves (英) 奴隸解放 140, 中。  
 Emergency money (英) 緊急貨幣 855, 上。  
 Emergency special tax (英) 非常特別稅 366, 下。  
 Emigrant agent (英) 移民業者 605, 下。  
 Emigration (英) 移民 604, 下。  
 Emission (德) 發票 685, 中。  
 Émission (法) 發票 685, 中。  
 Empiricism (英) 經驗論 774, 上。  
 Empirisme (法) 經驗論 774, 上。  
 Empirismus (德) 經驗論 774, 上。  
 Employee welfare work (英) 勞動者福利事業 650, 中。  
 Employer (英) 僱主 837, 上。  
 Employers' associations (英) 雇主公會 723, 下。  
 Employers' indemnity insurance (英) 雇主賠償保險 724, 中。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英) 雇主責任保險 724, 中。  
 Employeur (法) 僱主 837, 上。  
 Emtio venditio (拉丁) 買賣 703, 中。  
 Emulation (英) 競爭 959, 下。  
 Endossement (法) 背書 414, 上。  
 Endossement en blanc (法) 空白背書 347, 下。  
 Endowment assurance (英) 生死合險 162, 上; 混合保險 591, 上。  
 Endowment insurance (英) 資金保險 804, 中。  
 Engel's Law (英) 恩格爾法則 453, 下。  
 English form of balance sheet (英)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418, 下。  
 Englishian socialism (英) 英國派社會主義 418, 上。

Dunbar (人名) 敦巴 664, 上.  
 Dunoyer (人名) 杜諾耶 276, 上.  
 Duplicates of bills (英) 複本 859, 中.  
 Duration of trust (英) 信託期間 382, 上.  
 Duties (英) 稅 689, 中.  
 Dutot (人名) 杜托提 276, 上.  
 Duty paid (英) 包稅交 129, 下.  
 Dynamic property tax (英) 動的財產稅 516, 中.

## E

Earned surplus (英) 盈餘公積 409, 上.  
 Earthquake insurance (英) 地震保險 209, 上.  
 Eastern question (英) 東方問題 320, 中.  
 East India Company (英) 東印度公司 320, 下.  
 Échange (法) 交易 171, 中.  
 Eclecticism (英) 折衷主義 271, 下.  
 Eclectics (英) 折衷學派 271, 下.  
 École Lausanne (法) 洛桑學派 402, 上.  
 Economic action (英) 經濟行爲 776, 下.  
 Economic art (英) 經濟術 771, 中.  
 Economic blockade (英) 經濟封鎖 778, 中.  
 Economic boycott (英) 經濟杯葛 777, 下.  
 Economic democracy (英) 經濟民主制 785, 下.  
 Economic distance (英) 經濟距離 781, 上.  
 Economic espionage (英) 經濟間諜 781, 上.  
 Economic law (英) 經濟法則 777, 下.

Economic man (英) 經濟人 768, 下.  
 Economics (英) 經濟學 771, 中.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al School (英) 制度學派經濟學 289, 上.  
 Economic statistics (英) 經濟統計 780, 下.  
 Économie politique mondiale (法) 世界經濟 118, 上.  
 Economy (英) 經濟 766, 下.  
 Edgeworth (人名) 埃治溫斯 454, 下.  
 Effective demand (英) 有效需要 217, 下.  
 Effektenbanken (德) 動產銀行 516, 上.  
 Effektenkapitalismus (德) 證券資本主義 953, 下.  
 Effet de commerce (法) 商業票據 535, 中; 商業證券 537, 下.  
 Effet sur l'étranger (法) 外國匯票 136, 中.  
 Efficiency method (英) 能率管理法 490, 上; 能率報酬制度 490, 上; 應能工資制度 922, 中.  
 Egoism (英) 利己主義 251, 下.  
 Egoisme (法) 利己主義 251, 下.  
 Egoismus (德) 利己主義 251, 下.  
 Ehermes Lohngesetz (德) 工資鐵則 49, 上.  
 Eigenkapital (德) 自己資本 226, 下.  
 Eigenproduktion (德) 自己生產 226, 中.  
 Eigentum (德) 所有權 308, 上.  
 Eigenverwaltung (德) 自耕經營 230, 上.  
 Eigenwirtschaft (德) 自耕農 226, 上.  
 Eight hours day (英) 八小時勞動制 18, 上.  
 Einbruchdiebstahlversicherung (德) 強盜保險 584, 上.  
 Einfelderwirtschaft (德) 一圃式農業 3, 中.

-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英) 保證交單 374, 中; 驗票後取貨 975, 下.
-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英) 付款交單 123, 下; 付款後取貨 123, 下.
- 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 (英) 押匯承兌匯票 312, 下.
- Documentary bills (英) 押匯 312, 上; 跟單票 812, 下.
- Documentary draft (英) 押匯匯票 312, 中.
- Documentary payment bill (英) 押匯付款匯票 312, 下.
- Dokumententratte (德) 押匯匯票 312, 中.
- Doli 多利 209, 中.
- Dollar 金元 352, 下.
- Dollar diplomacy (英) 金元外交 353, 下.
- Domestic loans (英) 內債 73, 中.
- Dominion (英) 自治領 226, 上.
- Domizliat (德) 擔當付款人 906, 上.
- Doppelcharakter der Arbeit (德) 勞動二重性 647, 上.
- Doppelcharakter der Ware (德) 商品二重性 538, 下.
- Double account system (英) 複會計制 860, 中.
- Double character of labour (英) 勞動二重性 647, 上.
- Double endowment insurance (英) 倍額養老保險 431, 中.
-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英) 複式簿記 860, 中.
- Double-name paper (英) 複名票據 860, 上.
- Double taxation (英) 二重課稅 9, 上.
- Douglas (人名) 答格刺士 690, 下.
- Drachm 賽蘭 843, 上.
- Dram 打蘭 149, 上.
- Drawback (英) 退稅 502, 上.
- Drawing (英) 發票 685, 中.
- Dreifeldersystem (德) 三圃式農業 20, 上.
- Droit à l'existence (法) 生活權 160, 下.
- Droit au travail (法) 勞動權 640, 下.
- Droit commercial (法) 商法 519, 下.
- Droit coutumier commerciale (法) 商習慣法 532, 下.
- Droit de grève (法) 罷工權 896, 中.
- Droit de l'homme (法) 人權 10, 中.
- Droit de recours (法) 追索權 501, 中.
- Droit des actionnaires représentant un nombre minimum de titres (法) 少數股東權 99, 下.
- Droit de superficie (法) 地上權 206, 中.
- Droit d'hypothèque (法) 抵押權 311, 上.
- Droit maritime commercial (法) 海商法 463, 上.
- Droit privé (法) 私法 278, 中.
- Droit public (法) 公法 77, 上.
- Droits de réexpédition (法) 退稅 502, 上.
- Droits et obligation des actionnaires (法) 股東權 349, 下.
- Droits régaliens de battre monnaie (法) 造幣特權 630, 下.
- Droit syndical (法) 工會法 36, 下.
- Dühring (人名) 丟林格 171, 上.
- Dumping (英) 探併 588, 上; 傾銷 730, 中.
- Dumping duty (英) 探併稅 588, 中; 傾銷稅 730, 下.



Devoir au travail (法) 勞動義務 645, 中。

Dialectic materialism (英) 辯證法唯物論 966, 上。

Dialectics (英) 辯證法 965, 中。

Dialectique (法) 辯證法 965, 中。

Dialektik (德) 辯證法 965, 中。

Dialektischen Materialismus (德) 辯證法唯物論 966, 上。

Diebstahlversicherung (德) 盜難保險 687, 下。

Diehl (人名) 第爾 607, 上。

Die 2½ Internationale (德) 第二半國際 610, 上。

Dienst (德) 勤勞 731, 上。

Dietzel (人名) 第次爾 607, 上。

Differential duties (英) 差別關稅 450, 中。

Differential rent (英) 差額地租 450, 下。

Differentialrente (德) 差額地租 450, 下。

Diffused shifting of tax (英) 租稅散轉 483, 上。

Diffusion theory (英) 轉嫁無窮說 944, 下。

Direct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英) 直接裁定 333, 上。

Direct bill (英) 直接票據 333, 上。

Direct charges (英) 直接費 331, 下。

Direct consumption (英) 直接消費 332, 中。

Direct consumption tax (英) 直接消費稅 333, 中。

Direct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英) 匯兌直接矯正策 738, 下。

Direct cost (英) 直接成本 332, 上。

Directeur (法) 經理人 768, 中。

Direct expense (英) 直接費 331, 下。

Direct investment (英) 直接投資 332, 上。

Direct material (英) 直接原料 332, 中。

Direct taxes (英) 直接稅 331, 中。

Direct trade (英) 直接貿易 333, 上。

Direct trust (英) 直接信託 332, 中。

Direkte Kontingentierung der Notenausgabe (德) 發行額直接限制制度 687, 中。

Direktes Auerbenrecht (德) 直接一子繼承制 333, 下。

Disability insurance (英) 廢疾保險 884, 下。

Disarmament (英) 軍備縮小 422, 中。

Discount (英) 貼現 706, 下。

Discount bank (英) 貼現銀行 708, 下。

Discount corporation (英) 貼現公司 707, 上。

Discount of bill (英) 票據貼現 603, 中。

Discount policy (英) 貼現政策 707, 下。

Discretionary trust (英) 任意信託 183, 上。

Discriminatory rates on earned and unearned income (英) 資產勤勞差等稅 812, 中。

Diskont (德) 貼現 706, 下。

Diskontpolitik (德) 貼現政策 707, 下。

Disposing capacity (英) 行為能力 238, 下。

Dissozialität (德) 非社會 366, 上。

Distribution (英) 分配 87, 下。

Division du travail (法) 分業 88, 下。

Division of labour (英) 分業 88, 下。

Dock warehousing (英) 堆棧業 570, 下。

Doctrine de Monroe (法) 門羅主義 363, 下。

Décroissant (法) 報酬 658, 中。  
 Deductive method (英) 演繹法 850, 下。  
 Deduktive Method (德) 演繹法 850, 下。  
 Deferred share (英) 劣後股 196, 下。  
 Definite incidence theory (英) 歸宿一定說 939, 上。  
 Difinition of the aggressor (英) 侵略國界說 369, 上。  
 Deflation (英) 通貨收縮 629, 上。  
 Défrichement (法) 開墾 714, 下。  
 Degressive taxation (英) 累減稅 611, 下。  
 Demand bill (英) 見票即付票據 279, 下; 即期匯票 387, 中。  
 Demand curve (英) 需要曲線 872, 下。  
 Demand function (英) 需要函數 873, 中。  
 Demand point (英) 需要點 872, 中。  
 Demand price (英) 需要價格 873, 下。  
 Democracy (英) 民主政體 153, 上。  
 Démocratie (法) 民主政體 153, 上。  
 Demography (英) 民勢學 153, 上。  
 Demokratie (德) 民主政體 153, 上。  
 Dénombrément de la population (法) 國勢調查 551, 中。  
 Departmental cost system (英) 分部成本制 96, 上。  
 Department stores (英) 百貨商店 223, 下。  
 Department system (英) 部門式組織 632, 中。  
 Dépenses de matériel (法) 物件費 329, 中。  
 Dépenses de personnel (法) 人件費 12, 上。  
 Deposit (英) 存款 210, 上; 寄託 572, 中; 買賣證據金 705, 上。

Deposit at call (英) 通知存款 628, 上。  
 Deposit at notice (英) 通知存款 628, 上。  
 Deposit bank (英) 存款銀行 210, 下。  
 Deposit banking system (英) 存款銀行制度 211, 上。  
 Deposit currency (英) 存款通貨 210, 中。  
 Depositoren (德) 存款 210, 上。  
 Depositorenbank (德) 存款銀行 210, 下; 商業銀行 537, 中。  
 Depositorenbankensystem (德) 存款銀行制度 211, 上。  
 Depositism (英) 存款主義 210, 中。  
 Deposit reserves (英) 支付準備 106, 上。  
 Depositum (拉丁) 寄託 572, 中。  
 Dépôt (法) 存款 210, 上; 寄託 572, 中。  
 Depreciation (英) 折舊 266, 上; 減價 678, 上。  
 Depreciation reserve (英) 折舊準備 272, 上。  
 Depression (英) 不景氣 57, 上。  
 Der Geächtete (德) 亡命者 22, 下。  
 Derived demand (英) 派生需要 404, 中。  
 Désarmement (法) 軍備縮小 422, 中。  
 Despotie (德) 專制政體 574, 中。  
 Detailed audit (英) 詳細審計 799, 下。  
 Detailmarkt (德) 零賣市場 831, 中。  
 Detailpreis (德) 零賣行市 831, 下。  
 Détaxes (法) 減成關稅 678, 中。  
 Deutsche Reichsbank (德) 德意志帝國銀行 887, 下。  
 Deutsche Universtätstatistik (德) 德國大學派 887, 上。  
 Devaluation (英) 平價贬值 147, 中。

Cultivation Bank of Chuen-Kong (英)  
川康殖業銀行 34, 下.

Cultural expenditure (英) 文化費  
107, 下.

Culture (英)(法) 文化 107, 上.

Culture epoch (英) 文化階段史 108,  
下.

Culture system (英) 強制耕作制度  
584, 下.

Culturism (英) 文化主義 108, 上.

Culturisme (法) 文化主義 108, 上.

Cunningham (人名) 堪林干 658,  
上.

Cunow (人名) 柯饒 400, 下.

Currency (英) 通貨 627, 中.

Currency principle (英) 通貨主義  
628, 下.

Current account (英) 交互計算 176,  
中; 往來存款 306, 上.

Current assets (英) 往來資產 306,  
中; 流動資產 405, 下.

Current liabilities (英) 往來負債 306,  
中; 流動負債 404, 下.

Current ratio (英) 流動比率 404,  
下.

Custody treasury system (英) 委任  
金庫制度 297, 上.

Customary commercial law (英) 商  
習慣法 532, 中.

Custom autonomy (英) 關稅自主  
954, 下.

Customs duties (英) 關稅 954, 上.

Customs free depot (英) 保稅工場  
372, 中.

Customs gold unit (英) 海關金單位  
465, 中.

Customs union (英) 關稅同盟 954,  
中.

Cyclical theory of credit (英) 信用  
循環說 383, 中.

Cyrenaics (英) 施勒尼學派 398, 中.

## D

Dairy farming (英) 酪農式農業 831,  
上.

Damaschke (人名) 達馬西克 830,  
下.

Dampfkesselversicherung (德) 汽鍋  
機關保險 277, 中.

Darlehn (德) 放款 316, 下; 消費貸  
借 467, 下.

Darwin (人名) 達爾文 829, 下.

Das Kapital (德) 資本論 802, 中.

Davanzati (人名) 達文柴迪 830, 中.

Davenant (人名) 達夫南特 830, 上.

D'Avenant's Law (英) 達凡能法則  
831, 上.

David (人名) 大衛 27, 中.

Dawes Plan (英) 道威斯計畫 829, 上.

Day book (英) 日記帳 109, 下.

Dealings for money (英) 現期買賣  
595, 上.

Dealings for the account (英) 定期  
買賣 301, 中.

Death duty (英) 死稅 221, 上.

Death rate (英) 死亡率 221, 上.

Death table (英) 死亡表 221, 上.

Debenture (英) 公司債 79, 上.

Decagramme 公錢 78, 下.

Decalitre 公斗 76, 上.

Decametre 公丈 75, 下.

Decentralisation (法) 自治 225, 中.

Decentralized reserve system (英) 分  
散準備制度 96, 中.

Decilitre 公合 76, 下.

Decimetre 公寸 75, 下.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英) 進  
口申請書 711, 中.

Declaration of exportation (英) 出  
口申請書 126, 中.

Declaration of rights (英) 權利宣言  
969, 中.

- Corporate property (英) 公司財產 81, 上。  
Corporate trust (英) 法人信託 324, 上。  
Corporation insurance (英) 事業保險 283, 中。  
Corporative assembly (英) 職團會議 942, 上。  
Correctives of foreign exchange (英) 匯兌矯正策 738, 上。  
Cosmopolitanism (英) 世界主義 117, 上。  
Cossa (人名) 可薩 133, 下。  
Cost (英) 成本 258, 上。  
Cost accounting (英) 工業簿記 46, 中; 成本會計 258, 下。  
Cost and freight (英) 包運價格 130, 中。  
Cost of defence (英) 國防費 546, 上。  
Cost of issue (英) 發行成本金 687, 中。  
Cost of service theory (英) 國家勤勞費用說 565, 上。  
Cost price (英) 原價 442, 中。  
Cotton spinning industry (英) 紡織業 487, 下。  
Country cheque clearing (英) 地方交換 207, 下。  
Country cleaning (英) 地方交換 207, 下。  
Coup d'état (法) 苦嗣達 415, 中。  
Cournot (人名) 庫耳諾 451, 上。  
Cours du change (法) 匯兌行情 733, 中。  
Courtiers de change (法) 票據經紀人 604, 上。  
Court trust (英) 法庭信託 325, 下。  
Côté constant (法) 不變費用 59, 上。  
Côté variable (法) 可變費用 133, 下。  
Cover reinsurances (英) 包括預定契約 130, 中。  
Credit (英) 信用 377, 下。  
Crédit (法) 信用 377, 下。  
Crédit agricole (法) 農村金融 816, 下。  
Crédi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法) 貿易金融 709, 中。  
Credit companies (英) 信用公司 379, 下。  
Credit-crisis (英) 信用恐慌 380, 中。  
Crédit de banque (法) 銀行信用 868, 下。  
Credit insurance (英) 信用保險 380, 上。  
Credit investigation (英) 信用調查 380, 下。  
Credit market (英) 信用市場 379, 下。  
Crédit mobilier (法) 動產銀行 516, 上。  
Credit on landed property (英) 不動產金融 60, 下。  
Credit on real estate (英) 不動產金融 60, 下。  
Credit paper (英) 信用證券 381, 上。  
Credit policy (英) 信用政策 379, 下。  
Credit union (英) 信用合作社 383, 上。  
Crew (英) 海員 461, 中。  
Criminal sociology (英) 犯罪社會學 159, 上。  
Crise agricole (法) 農業恐慌 819, 下。  
Crise de crédit (法) 信用恐慌 380, 中。  
Crise financière (法) 金融恐慌 356, 上。  
Crises (英) (法) 恐慌 451, 下。  
Crossed cheque (英) 平行線支票 147, 下。  
Crowd (英) 羣集 793, 中。  
Crown 克倫 246, 下。  
Cultivation Bank (英) 殖業銀行 677, 下。

- Constitutionalism (法) 立憲政體, 170, 上。  
Constructive trust (英) 法定信託 325, 中; 強制信託 583, 中。  
Consular invoice (英) 領事簽證貨單 875, 中。  
Consular jurisdiction (英) 治外法權 323, 上。  
Consumer's capital (英) 消費資本 468, 上。  
Consumers' co-operation (英) 消費合作社 468, 下。  
Consumer's stock (英) 消費資財 468, 中。  
Consumers' surplus (英) 消費者剩餘 469, 下。  
Consumption (英) 消費 466, 中。  
Contrat de travail (法) 勞動契約 643, 中。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 Bank of Chicago Loan (英)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352, 上。  
Continental Bank (英) 大陸銀行 29, 中。  
Continental closure (英) 大陸封鎖 28, 下。  
Continuing appropriations (英) 繼續費 961, 下。  
Continuing expenditure (英) 繼續費 961, 下。  
Continuous production system (英) 工程原價制度 55, 中。  
Continuous working week (英) 不斷工作週 62, 上。  
Contract (英) 契約 388, 上。  
Contract emigrants (英) 契約移民 389, 中。  
Contract for work (英) 承攬 309, 下。  
Contract immigrants (英) 契約移民 389, 中。  
Contract of carriage (英) 運送契約 826, 中。  
Contract of insurance (英) 保險契約 373, 中。  
Contract of services (英) 勞動契約 643, 中。  
Contract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英) 營業轉讓契約 927, 中。  
Contrat (法) 契約 388, 上。  
Contrat d'assurance (法) 保險契約 373, 中。  
Contrat de transport (法) 運送契約 826, 中。  
Contribution (英) (法) 出資 125, 上。  
Controlling account (英) 統轄帳戶 696, 上。  
Control of budget (英) 預算之監督 835, 中。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英) 匯兌管理 735, 中。  
Convenience (法) 合目的性 199, 中。  
Convention collective de travail (法) 勞動協約 641, 下。  
Cooli (法) 苦力 415, 上。  
Coolie (英) 苦力 415, 上。  
Gooly (英) 苦力 415, 上。  
Co-operative commerce (英) 公司商業 81, 上。  
Co-operative marketing (英) 協同配給 290, 上。  
Co-operative sale association (英) 販賣合作社 625, 下。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英) 批發合作社 262, 下。  
Copie (法) 謄本 932, 中。  
Copy (英) 謄本 932, 中。  
Corner (英) 壟斷占買 947, 上。  
Corn Laws (英) 穀物條例 894, 中。  
Corporate bonding (英) 公司保險 81, 上。

-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法) 東印度公司 320, 下。  
 Company (英) 公司 76, 上。  
 Comparative statics (英) 比較靜學 111, 下。  
 Compensated dollar (英) 補償金元 700, 中。  
 Compensating duties (英) 補償關稅 700, 中。  
 Competition (英) 競爭 959, 下。  
 Compétition (法) 競爭 960, 上。  
 Competitive price (英) 競爭價格 960, 中。  
 Completed audit (英) 全部審計 188, 中。  
 Complete monopoly (英) 完全獨占 255, 下。  
 Composite depreciation (英) 綜合減價 854, 上。  
 Compound boycott (英) 複合非買同盟 862, 中。  
 Comprador (英) 康白度 580, 下; 買辦 703, 下。  
 Comprehensive policy (英) 總括保險 929, 中。  
 Compte courant (法) 交互計算 176, 下。  
 Comptoir de commerce (法) 根據殖民地 457, 中。  
 Compulsive emigration (英) 強制移民 583, 中。  
 Compulsory debt (英) 強制公債 582, 下。  
 Compulsory insurance (英) 強制保險 583, 中。  
 Compulsory labour (英) 夫役制度 98, 下。  
 Compulsory purchase (英) 土地徵收法 26, 中。  
 Compulsory revenue (英) 強制收入 583, 上。  
 Comte (人名) 孔德 99, 中。  
 Conant (人名) 科南特 411, 上。  
 Concentration bancaire (法) 銀行集中 869, 中。  
 Concentration of enterprises (英) 企業集中 186, 上。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英)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制度 651, 下。  
 Concrete sociology (英) 具體的社會學 288, 中。  
 Concurrence (法) 競爭 960, 上。  
 Concurrence déloyale (法) 不正競爭 57, 中。  
 Condition (英) 環境 928, 上。  
 Condorcet (人名) 康多塞 581, 上。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法) 國際勞工會議 563, 上。  
 Conference of guild (英) 基爾特會議 569, 下。  
 Conjoncture (法) 景氣變動 669, 下。  
 Connaissance (法) 載貨證券 800, 中。  
 Conrad (人名) 康拉德 581, 中。  
 Consanguine collectivism (英) 大家族集產體 30, 下。  
 Conscription on wealth (英) 資本稅 802, 上。  
 Consignation (法) 委託買賣 296, 上。  
 Consignment (英) 委託買賣 296, 上。  
 Consignment notes (英) 託運單 492, 中。  
 Consolidated debt (英) 確定公債 893, 下。  
 Consolidated fund charges (英) 固定基金費 293, 下。  
 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 (英) 固定基金費 293, 下。  
 Constant cost (英) 不變費用 59, 上。  
 Constitutional expenditure (英) 憲法費 903, 下。  
 Constitutionalism (英) 立憲政體 170, 上。

Commercial act (英) 商行爲 523, 中。  
Commercial agents (英) 代辦商 123, 下。  
Commercial bank (英) 商業銀行 537, 中。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 中國通商銀行 67, 下。  
Commercial book-keeping (英) 商業簿記 537, 下。  
Commercial capital (英) 商業資本 536, 下。  
Commercial colonies (英) 商業殖民地 540, 下。  
Commercial credit (英) 商業信用 534, 上。  
Commercial crises (英) 商業恐慌 534, 上。  
Commercial custom (英) 商習慣 524, 中。  
Commercial economics (英) 商業經濟學 541, 上。  
Commerc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英) 商業金融機關 543, 上。  
Commercial geography (英) 商業地理學 539, 下。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Shih-li (英) 北洋保商銀行 131, 中。  
Commercial instrument (英) 商業證券 537, 下。  
Commercialism (英) 商業主義 532, 下; 營利主義 924, 中。  
Commercialisme (法) 營利主義 924, 中。  
Commercial law (英) 商法 519, 下。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英) 商業信用書 540, 中。  
Commercial morality (英) 商業道德 537, 上。  
Commercial museum (英) 商品陳列所 539, 上。

Commercial paper (英) 商業票據 535, 中; 商業證券 537, 下。  
Commercial policy (英) 商業政策 533, 中。  
Commercial profit (英) 商業利潤 533, 上。  
Commercial pupil (英) 商業學徒 537, 中。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英) 商業註冊 536, 上。  
Commercial statistics (英) 商業統計 535, 下。  
Commercial treaties (英) 通商條約 628, 上。  
Commercial war (英) 商戰 522, 上。  
Commission (英) 委託 294, 下。  
Commodatum (拉丁) 使用貸借 285, 上。  
Commodity (英) 商品 520, 上。  
Commodity dollar (英) 商品金元 526, 中。  
Common benefit theory (英) 共同利益主義 192, 上。  
Common safety theory (英) 共同安全主義 191, 下。  
Commune de Paris (法) 巴黎公社 102, 上。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olicy (英) 交通政策 177, 中。  
Communism (英) 共產主義 190, 下。  
Communist anarchism (英) 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193, 中。  
Communist farming (英) 共產式農業經營 193, 上。  
Communist Manifesto (英) 共產黨宣言 191, 中。  
Communist Party (英) 共產黨 189, 中。  
Community (英) 共同社會 189, 下。  
Compagnie (法) 公司 76, 上。

Clearing for nonmember (英) 代理交換 124, 下。

Clearinghaus (德) 票據交換所 603, 下。

Clearing house (英) 票據交換所 603, 下。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英) 票據交換所證券 604, 中。

Clear profit (英) 純利益 485, 下。

Closed market (英) 封鎖市場 392, 上。

Closed mortgage (英) 閉鎖擔保 634, 上。

Closing account (英) 決算 277, 上。

Closing balance account (英) 資產負債帳戶 810, 上。

Coarse goods industry (英) 粗工業 611, 上。

Co-assurance (法) 共同保險 190, 上。

Coasting trade (英) 沿岸貿易 323, 下; 沿海貿易 323, 下。

Coast trade duty (英) 復進口稅 662, 上。

Cobden. (人名) 科布頓 410, 下。

Cohn (人名) 科因 410, 中。

Coin (英) 鑄錢 969, 下。

Co-insurance (英) 分保險 91, 上; 共同保險 190, 上。

Colbert (人名) 科爾伯特 411, 中。

Gole (人名) 柯爾 400, 下。

Collection bill (英) 代收匯票 124, 中。

Collective agreement (英) 勞動協約 641, 下。

Collective farm (英) 集團農場 722, 下。

Collectivism (英) 集產主義 722, 上。

Collectivisme (法) 集產主義 722, 上。

Kollektivismus (德) 集產主義 722, 上。

Colonial bank (英) 殖民地銀行 677, 下。

Colonia (法) 殖民地 675, 下。

Colonies agricoles (法) 農業殖民地 822, 下。

Colonies de commerce (法) 商業殖民地 540, 下。

Colonies de peuplement (法) 移住殖民地 606, 上。

Colonies de plantation (法) 栽植殖民地 458, 上。

Colonies de souveraineté (法) 主權殖民地 122, 中。

Colonies d'exploitation (法) 搾取殖民地 750, 上。

Colonies militaires (法) 軍事殖民地 423, 上。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 (法) 國內移民 547, 上。 [675, 下。

Colony (英) 殖民 674, 下; 殖民地

Colony by cession under treaty (英) 割讓殖民地 637, 下。

Colony by conquest (英) 征服殖民地 306, 下。

Colony by occupancy (英) 占領殖民地 132, 下。

Colporteur (法) 移動商 605, 上。

Combinaison des entreprises (法) 企業同盟 184, 上。

Commerçants (法) 商人 519, 下。

Combination of enterprises (英) 企業同盟 184, 上。

Commerce (英) 互市 71, 中; (英) (法) 商業 521, 上。

Commerce and Labor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英) 工商訪問局 50, 中。

Commerce de gros (法) 批發商業 262, 下。

Commerce promoting institution (英) 商業機關 537, 下。



-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½% Gold Loan of 1898 (Anglo-German) (英) 英德續借款 416, 中.
-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and 4½% Gold Loan of 1908 (Anglo-French) (英)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148, 中.
-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Gold Loans of 1903 and 1907 (英) 汴洛鐵路借款 276, 下.
-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Hukuang Sinking Fund Gold Loan of 1911 (英) 湖廣鐵路借款 679, 上.
-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Peking-Hankow Railway Loan of 1911 (英) 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 148, 下.
- Chinese Imperial Railways 5% Gold Loan of 1898 (英) 北寧鐵路借款 131, 中.
- Chinese Republican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3 (英) 隴海鐵路借款 957, 上.
- Chinese Republic 5% Gold Loan of 1925 (Banque Industrielle) (英) 中法美金五釐債券 70, 中.
- Chinese Republic 6% Gold Loan of 1928 (英) 中比美金六釐債券 70, 中.
- Chop loan (英) 拆票 313, 上.
- Chop money (英) 拆票 313, 上.
- Christian socialism (英) 基督教社會主義 569, 下.
- Chung Foo Union Bank (英) 中學銀行 64, 上.
- Chunghaw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英)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70, 下.
- Chung Lu Bank (英) 中魯銀行 65, 中.
- Chung Wai Bank, Ltd. (英) 中匯銀行 65, 中.
- Circular check (英) 週行支票 據 710, 下.
-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英) 週週信用證 256, 下.
- Circular note (英) 週週票 256, 中, 週行票據 710, 下.
- Circulation of classes (英) 階級周流 719, 中.
- Cité (法) 都市國家 712, 下.
- Citizen (英) 公民 76, 中.
- Citoyen (法) 公民 76, 中.
- City Bank of Nanking (英) 南京市民銀行 385, 中.
- City-state (英) 都市國家 712, 下.
- Civilisation (法) 文明 107, 中.
- Civilization (英) 文明 107, 中.
- Clan system (英) 氏族制度 113, 上.
- Clark (人名) 葛拉克 796, 中.
- Clarté mouvement (法) 克拉爾鐵運動 248, 中.
- Classes (英) 階級 718, 中.
- Classe stérile (法) 不生產階級 59, 下.
- Classified income tax (英) 特別所得稅 474, 上.
- Classless society (英) 無階級社會 683, 上.
- Class poll tax (英) 階級人頭稅 721, 上.
- Class-struggle (英) 階級鬭爭 720, 下.
- Class tax (英) 階級稅 718, 下.
- Clay (人名) 克雷 246, 下.
- Clean bill (英) 光票 188, 上; 信匯 379, 上.
- Clearance (英) 報關 658, 下.
- Clearance permit (英) 出口准單 125, 下.
- Clearing (英) 開墾 714, 下.

Changes in prices (英) 價格變動 880, 上。  
 Character of enterpriser (英) 企業家氣質 186, 中。  
 Charte-partie (法) 備船契約 729, 上。  
 Chartered accountants (英) 會計師 754, 下。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 麥加利銀行 635, 中。  
 Charter party (英) 備船契約 729, 上。  
 Chartervertrag (德) 備船契約 729, 上。  
 Check (美) 支票 105, 中。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英) 浙江實業銀行 459, 上。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英) 浙江地方銀行 458, 下。  
 Chemical Industry (英) 化學工業 96, 下。  
 Chemin de fer (法) 鐵路 966, 中。  
 Chemische Industrie (德) 化學工業 96, 下。  
 Cheque (英) 支票 105, 中。  
 Chèque (法) 支票 105, 中。  
 Chèque barré (法) 平行線支票 147, 下。  
 Chervonetz 丘峯尼支 120, 下。  
 Child (人名) 柴爾德 401, 上。  
 Children's insurance (英) 孩童保險 390, 下。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英) 中南銀行 64, 中。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中興銀行 65, 下。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td. (英) 中國企業銀行 66, 下。  
 China Development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英)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912, 中。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英) 中國建設銀公司 70, 上。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 中央保險公司 66, 下。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英) 招商局 316, 上。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英) 中國航空公司 66, 下。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英) 太古洋行 98, 上。  
 China State Bank, Ltd. (英) 國華銀行 551, 上。  
 Chin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英) 中國信託公司 66, 下。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英)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697, 中。  
 Chinese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2 (Crisp Loan) (英) 克利斯浦借款 248, 中。  
 Chinese Government 5% Gold Loan of 1914 (Pukow Loan) (英) 浦口借款 459, 下。  
 Chinese Government 5%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英) 善後大借款 652, 下。  
 Chinese Government 8% Loans of September 30, 1925 (Skoda Loans) (英) 史高德借款 (即前奧國借款) 134, 上。  
 Chinese Government 8% Tenth Year & Treasury Notes of 1919 (Vickers) (英)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706, 中。  
 Chinese Government 8% Treasury Notes of 1920 (英)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957, 中。  
 Chinese Government 8% Treasury Notes of 1925 (英)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958, 上。

- Capitalist system (英) 資本主義制度 808, 下.
- Capitalization of tax (英) 租稅遷原 483, 上.
- 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 (英) 物上負擔 329, 下.
- Capital levy (英) 資本稅 802, 上.
- Capital lucratif (法) 營利資本 925, 上.
- Capital market (英) 資本市場 803, 中.
- Capital receipt (英) 資本的收入 805, 上.
- Capital surplus (英) 資本公積 802, 下.
- Card classes (英) 卡片階級 133, 上.
- Carlyle (人名) 喀萊爾 652, 中.
- Cartel duties (英) 嘉提爾關稅 839, 上.
- Cartel policy (英) 嘉提爾政策 838, 下.
- Cash (英) 現金 592, 上.
- Cash book (英) 現金出納帳 595, 上.
- Cash deposit (英) 現金存款 593, 上.
- Cash discount (英) 現金貼現 593, 下.
- Cash journal method (英) 現金式分錄法 595, 下.
- Cash-paying system (英) 現金主義 593, 上.
- Cash reserves (英) 支付準備 106, 上.
- Cash surrender (英) 解約返還金 797, 上.
- Cassel (人名) 加塞爾 128, 下.
- Cattle insurance (英) 家畜保險 448, 中.
- Caution (英) 保證 370, 中.
- Caution personelle (法) 保證 370, 中.
- Census (英) 國勢調查 551, 中.
- Centigramme 公毫 77, 中.
- Centilitre 公勺 75, 下.
- Centimetre 公分 75, 下.
- Central bank (英) 中央銀行 63, 中.
- Central expenditure (英) 中央費 62, 下.
- Centralized reserve system (英) 集中準備制度 723, 中.
- Central market (英) 中央市場 63, 上.
- Central taxes (英) 國家稅 546, 上.
- Central wholesale market for perishable foodstuffs (英) 中央批發市場 66, 上.
- Certificat (法) 證券 952, 下.
- Certificat de dépôt (法) 存款票據 210, 中.
- Certificat des biens du magasin (法) 棧單 673, 中.
- Certificate (英) 證券 952, 下.
-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英) 存款票據 210, 中.
- Certificate of origin (英) 貨物產地證書 623, 中.
- Certificate cheque (英) 保付支票 372, 上.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英) 會計師 754, 下.
- Chain 扯因 262, 上.
- Chain banking (英) 連鎖銀行 631, 下.
- Chain store (英) 連鎖商店 631, 下.
- Chaldron 卡爾特郎 133, 上.
- Chamber of commerce (英) 商會 520, 中; 商事公斷處 538, 中.
- Chambre de commerce (法) 商事公斷處 538, 中.
- Chambre de Compensation (法) 票據交換所 603, 下.
- Change (法) 匯兌 731, 中.

Bureau Internationale Travail (法)

國際勞工事務局 566, 上.

Bureau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英) 工商訪問局 50, 中.

Bürger (德) 公民 76, 中.

Burglary insurance (英) 盜難保險  
687, 下.

Bürgschaft (德) 保證 370, 中.

Bürgschaftskredit (德) 保證信用  
374, 下.

Bushel 蒲式耳 856, 上.

Business-barometer (英) 景氣指標  
669, 上.

Business-city (英) 商業都市 536, 中.

Business cycle (英) 商業循環 535,  
中.

Business debt (英) 普通公債 667,  
下.

Business finance (英) 企業金融 184,  
下.

Business-forecasting (英) 景氣預測  
669, 中.

Business income tax (英) 營業所得  
稅 927, 中.

Business of the poor relief (英) 救  
貧事業 589, 上.

Business report (英) 營業報告 926,  
上.

Business tax (英) 營業稅 924, 上;  
營業收益稅 927, 上.

Buyers' cartel (英) 原料購入嘉提爾  
444, 中.

Buyers' combine (英) 共同進貨 190,  
上.

Buyers' monopoly (英) 買方獨占  
704, 中.

Buying bill of exchange (英) 買匯  
票 704, 上.

Buying exchange (英) 買入匯兌  
704, 上.

C

Cadaster (英) 地價冊 207, 中.

Cadastre (法) 地價冊 207, 中.

Cairnes (人名) 開恩茲 715, 上.

Caisse (法) 現金 592, 上.

Caisse d'épargne (法) 儲蓄銀行 937,  
中.

Calculation cartel (英) 計算嘉提爾  
421, 下.

Calcul de paye (法) 工資會計 48, 下.

Call loan (英) 拆款 313, 上.

Call money (英) 拆款 313, 上.

Calvin (人名) 喀爾文 652, 下.

Calvinism (英) 喀爾文主義 652, 下.

Campanella (人名) 康帕內拉 581,  
下.

Cannan (人名) 康南 580, 中.

Canons of taxation (英) 租稅原則  
482, 上.

Canton Municipal Bank (英) 廣州  
市立銀行 886, 中.

Capacité d'exercice des droits civils  
(法) 行為能力 238, 下.

Capital (英)(法) 資本 800, 下.

Capital account (英) 資本帳 802, 上.

Capital authorized (英) 公稱資本  
85, 下.

Capital de commerce (法) 商業資本  
536, 下.

Capital expenditure (英) 資本的支  
出 805, 上.

Capital goods (英) 資本財 802, 上.

Capitalism (英) 資本主義 802, 下.

Capitalisme (法) 資本主義 803, 上.

Capitalist (英) 資本家 801, 下.

Capitaliste (法) 資本家 801, 下.

Capitalist School (英) 資本主義學派  
809, 中.

Capitalist state (英) 資本主義國家  
808, 下.

Blocus continental (法) 大陸封鎖 28, 下。  
 Boden (德) 土地 23, 中。  
 Bodenbesitzreformtheorie (德) 土地改革論 25, 上。  
 Boden Kapital (德) 土地資本 24, 下。  
 Bodenkredit (德) 不動產金融 60, 下。  
 Bodenpreis (德) 地價 206, 上。  
 Bodenreformtheorie (德) 土地改革論 25, 上。  
 Bodenreinertrag (德) 土地純收益 25, 下。  
 Bodmerei (德) 冒險貸借 384, 下。  
 Bogus stock (英) 浮股 461, 上。  
 Böhm-Bawerk (人名) 波姆·巴微克 328, 上。  
 Boiler and engine insurance (英) 汽鍋機關保險 277, 中。  
 Boisguillebert (人名) 布瓦茲爾培爾 145, 上。  
 Bolchévisme (法) 多數主義 209, 下。  
 Bolow the lines (英) 欄外預算 965, 中。  
 Bolschewismus (德) 多數主義 209, 下。  
 Bolsheviki (英) 多數派 209, 下。  
 Bolsheviki International (英) 布爾塞維克國際 146, 上。  
 Bolshevism (英) 布爾塞維克主義 145, 下; 多數主義 209, 下。  
 Bonded goods (英) 保稅貨物 372, 下。  
 Bonded warehouse (英) 保稅關棧 372, 下。  
 Bons d'échange (法) 勞動貨幣 644, 下。  
 Bonus stocks (英) 功勞股 127, 下。  
 Book inventory (英) 帳簿整存 576, 下。  
 Bookkeeping (英) 簿記 947, 中。

Book value (英) 帳簿價值 576, 下。  
 Borrowed capital (英) 借入資本 434, 下。  
 Börse (德) 交易所 173, 下。  
 Bottomry (英) 冒險貸借 384, 下。  
 Bourgeois (英)(德)(法) 布爾喬亞 145, 上; 有產者 217, 上; 有產階級 217, 下。  
 Bourgeois revolution (英) 資產階級革命 810, 上。  
 Bourse (法) 交易所 173, 下。  
 Bowley (人名) 包力 129, 下。  
 Boycott (英) 杯葛 320, 上; 杯葛同盟 320, 中; 非買同盟 366, 中。  
 Boycottage (法) 非買同盟 366, 中。  
 Brain trust (英) 頭腦托拉斯 918, 中。  
 Branch banking system (英) 分行制度 95, 上。  
 Branch shop (英) 分店 87, 中。  
 Brand management (英) 標地式農業 910, 上。  
 Brandwirtschaft (德) 標地式農業 910, 上。  
 Brentano (人名) 布楞塔諾 144, 下。  
 Brevet (法) 專賣特許 574, 下。  
 Bright (人名) 布賴特 144, 中。  
 Broker (英) 經紀人 767, 中。  
 Bruttoprämie (德) 總保險費 929, 中。  
 Bucharin (人名) 布哈林 144, 上。  
 Bücher (人名) 彪采爾 584, 下。  
 Bücherrevision (德) 審計 880, 下。  
 Bücher-Revisor (德) 會計師 754, 下。  
 Buchgeld (德) 存款通貨 210, 中。  
 Buchhaltung (德) 簿記 947, 中。  
 Budget (英) 預算 833, 下。  
 Bull (英) 多頭 209, 中。  
 Bund der Gerechten (德) 義人同盟 794, 上。

Betriebskapital (德) 經營資本 785, 上。  
 Betriebsform (德) 經營形態 783, 下。  
 Betriebslehre (德) 經營學 773, 中。  
 Betriebsrat (德) 工場委員會 51, 上;  
 經營協議會 791, 上。  
 Betriebsschulden (德) 流動負債 404,  
 下。  
 Betriebschutz (德) 經營保護 783,  
 下。  
 Betriebsstillstandversicherung (德)  
 休業保險 187, 中。  
 Betriebssystem (德) 經營式 772, 下。  
 Betriebsunfallversicherung (德) 業  
 務災害保險 762, 中。  
 Betriebsverfassung (德) 企業立憲制  
 度 186, 中。  
 Betriebsverlustversicherung (德) 利  
 益喪失保險 253, 下。  
 Betriebsvermögen (德) 流動資產,  
 405, 下; 經營財產 784, 下。  
 Betriebswirtschaftliche Statistik (德)  
 經營統計 784, 下。  
 Betriebswirtschaftlichkeit (德) 經  
 營能率 784, 中。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德) 經營經  
 濟學 791, 中。  
 Beverage tax (英) 飲料稅 836, 上。  
 Bevölkerung (德) 人口 9, 下。  
 Bevölkerungsgeschichte (德) 人口  
 史 10, 下。  
 Bevölkerungsstatistik (德) 人口統  
 計 13, 中。  
 Bewegliche Sache (德) 動產 515, 下。  
 Biens (法) 貨物 619, 下。  
 Bilan (法) 資產負債表 805, 上。  
 Bilancio (意) 資產負債表 805, 上。  
 Bilanz (德) 資產負債表 805, 上。  
 Bilateral contract (英) 雙務契約  
 945, 中。  
 Bildung der Gesellschaft (德) 公司  
 設立 81, 下。

Bill (英) 票據 602, 中; 證券 952,  
 下。  
 Bill broker (英) 票據經紀人 604,  
 上。  
 Bill circulaire (法) 流通證券 407,  
 下。  
 Billet (法) 票據 602, 中。  
 Billet à ordre (法) 本票 149, 下。  
 Billet circulaire (法) 巡迴票據 256,  
 下。  
 Billet de banque (法) 銀行券 867,  
 上。  
 Billet de complaisance (法) 空票據  
 347, 中; 融通票據 913, 上。  
 Billet de financière (法) 金融票據  
 356, 中。  
 Bill for a term (英) 定期匯票 301,  
 下。  
 Bill of exchange (英) 匯票 731, 下。  
 Bill of export (英) 輸出匯票 915,  
 上。  
 Bill of import (英) 輸入匯票 915,  
 上。  
 Bill of lading (英) 載貨證券 800,  
 中。  
 Bill payable at fixed date (英) 定期  
 匯票 301, 下。  
 Bill payable book (英) 應付票據帳  
 922, 上。  
 Bill receivable book (英) 應收票據  
 帳 922, 中。  
 Bimetallism (英) 複本位制 859, 下。  
 Black Labour Unions International  
 (英) 黑色工會國際 727, 上。  
 Black list (英) 黑表 725, 下。  
 Blanket bond (英) 包括式保險 130,  
 中。  
 Blankoindossament (德) 空白背書  
 347, 下。  
 Blankowechsel (德) 空白票據 347,  
 下。

- Bank of Taiwan (英) 臺灣銀行 855, 中.
- Bank rate (英) 銀行利率 868, 上.
- Bankruptcy (英) 破產 477, 中.
- Bankrupt's estates (英) 破產財團 479, 上.
- Bank selling rate (英) 銀行賣價 869, 下.
- Bank Wechsel (德) 銀行票據 868, 下.
- Banque (法) 銀行 865, 下.
- Banque agricole (法) 農業銀行 820, \* 下.
- Banque centrale (法) 中央銀行 63, 中.
- Banque d'échange (法) 勞工交換銀行 648, 中.
- Banque de crédit foncier (法) 不動產銀行 61, 中.
- Banque de dépôt (法) 存款銀行 210, 下; 商業銀行 537, 中.
- Banque de France (法) 法蘭西銀行 327, 下.
- Banque d'outre-mer (法) 海外銀行 464, 上.
- Banque hypothécaire (法) 不動產銀行 61, 中.
- Banque internationale (法) 國際銀行 553, 下.
- Banque populaire (法) 庶民銀行 580, 上.
- Banque privée (法) 個人銀行 432, 中.
- Barbon (人名) 巴蓬 100, 中.
- Bargain theory (英) 協商說 290, 上.
- Bargeld (德) 正貨 151, 上.
- Baromètre économique (法) 景氣指標 669, 上.
- Barter exchange (英) 物物交換 329, 下.
- Barter system (英) 交換貿易制 180, 上.
- Bastable (人名) 巴士退勃 101, 中.
- Bastiat (人名) 巴斯提阿 101, 下.
- Baudeau (人名) 蒲圖 855, 下.
- Bauernbefreiung (德) 農民解放 815, 上.
- Bauernbewegung (德) 農民運動 815, 下.
- Bauerninternationale (德) 農民國際 815, 上.
- Bauernkrieg (德) 農民戰爭 815, 下.
- Baumwollspinnerei (德) 紡織業 487, 下.
- Bear (英) 空頭 347, 中.
- Bearer paper (英) 無記名證券 682, 上.
- Bedaux Point System (英) 伯特制度 243, 中.
- Beitrag (德) 出資 125, 上.
- Beiträge (德) 分擔金 91, 中.
- Belagerungszustand (德) 戒嚴 261, 下.
- Bendixen (人名) 本狄克森 150, 中.
- Benefit theory (英) 利益說 251, 上.
- Bergwerk (德) 鑛業 971, 中.
- Bergwerksrente (德) 鑛山地租 974, 中.
- Beruf (德) 職業 940, 中.
- Berufsbildung (德) 職業教育 941, 上.
- Berufsstatistik (德) 職業統計 941, 中.
- Beweispapier (德) 證權證券 953, 下.
- Beschränkte Haftung (德) 有限責任 217, 中.
- Besitz (德), 占有 132, 上.
- Bestandkonten (德) 財產帳戶 498, 中.
- Bestandsmassen (德) 體大量 918, 中.
- Best bill (英) 優等匯票 921, 下.
- Beteiligung (德) 企業參與 185, 中.
-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德) 持股公司 397, 上.
- Betrieb (德) 經營 767, 上.

Aussperrung (德) 工場閉鎖 41, 中.  
 Ausstellung (德) 發票 685, 中.  
 Aussteuerversicherung (德) 嫁資保險 742, 下.  
 Austrian Marxist (英) 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 742, 中.  
 Authorized price (英) 強制價格 584, 上.  
 Auxiliary books (英) 補助簿 699, 下.  
 Avertissement (法) 廣告 885, 上.  
 Aviation insurance (英) 航空保險 490, 中.

**B**

Backward shifting (英) 租稅後轉 481, 下.  
 Bad debt insurance (英) 倒帳保險 434, 下.  
 Bad debts (英) 呆帳 254, 中.  
 Bagehot (人名) 巴佐特 100, 下.  
 Bail credit (英) 保證信用 374, 下.  
 Bailey (人名) 貝力 279, 下.  
 Bail héréditaire (法) 永佃制度 158, 中.  
 Bakunin (人名) 巴枯寧 101, 上.  
 Bakuninian (英) 巴枯寧派 101, 下.  
 Balance (英)(法) 餘額 918, 下.  
 Balance of trade (英) 貿易均衡 709, 上.  
 Balance sheet (英) 資產負債表 805, 上.  
 Balance sheet audit (英) 資產負債表審計 811, 下.  
 Banefit theory (英) 租稅利益說 483, 下.  
 Bank (英)(德) 銀行 865, 下.  
 Bank bill (英) 銀行票據 868, 下;  
 銀行匯票 869, 中.  
 Bank bookkeeping (英) 銀行簿記 870, 上.

Bank burglary insurance (英) 銀行盜難保險 871, 中.  
 Bank buying rate (英) 銀行買價 869, 中.  
 Bank concentration (英) 銀行集中 869, 中.  
 Bank credit (英) 銀行信用 868, 下.  
 Bank currency (英) 銀行通貨 869, 上.  
 Bank depositing system (英) 銀行存款制 870, 下.  
 Bankdiskont (德) 銀行利率 868, 上.  
 Bankenkonzentration (德) 銀行集中 869, 中.  
 Bank examination (英) 銀行檢查 869, 下.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英) 國際匯劃銀行 563, 下.  
 Bankgeld (德) 銀行貨幣 868, 下.  
 Banking principle theory (英) 銀行主義 868, 上.  
 Banking reserves (英) 支付準備 106, 上.  
 Bankkontrollen (德) 銀行檢查 869, 下.  
 Bankkredit (德) 銀行信用 868, 下.  
 Bank money (英) 銀行貨幣 868, 下.  
 Bank note (英)(德) 銀行券 867, 上.  
 Bank of Canton (英) 廣東銀行 886, 上.  
 Bank of China (英) 中國銀行 64, 下.  
 Bank of Communication (英) 交通銀行 178, 上.  
 Bank of East Asia, Ltd. (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321, 中.  
 Bank of England (英) 英蘭銀行 415, 下.  
 Bank of Korien (英) 朝鮮銀行 672, 下.  
 Bank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英) 上海市銀行 21, 下.



- Assurance contre l'incendie (法) 火災保險 114, 下.
-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法) 廢疾保險 884, 下.
-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et la vieillesse (法) 老廢保險 224, 下.
- Assurance de capital (法) 養金保險 804, 中.
- Assurance de crédit (法) 信用保險 380, 上.
- Assurance de enfants (法) 孩童保險 390, 下.
- Assurance de rente (法) 年金保險 212, 中.
- Assurance des animaux domestique (法) 家畜保險 448, 中.
- Assurance des cautionnements (法) 保證保險 374, 中.
- Assurance des chaudières à vapeur (法) 汽鍋機關保險 277, 中.
- Assurance des crédits commerciaux (法) 輸出信用保險 915, 中.
- Assurance des risques de transport (法) 運送保險 826, 上.
- Assurance en cas des vie (法) 生存保險 161, 下.
- Assurance maritime (法) 海上保險 463, 中.
- Assurance maternité (法) 母性保險 152, 上.
- Assurance mixte (法) 生死合險 162, 上; 混合保險 591, 上.
- Assurance on death (英) 死亡保險 221, 上.
- Assurance ouvrière (法) 勞動保險 642, 下.
- Assurance populaire (法) 民衆保險 153, 下; 通俗保險 628, 上.
- Assurance sans participation (法) 無紅利保險 682, 上.
- Assurance semi-mixte (法) 半額養老保險 132, 上.
- Assurance sociale (法) 社會保險 338, 上.
- Assurance sur deux têtes (法) 聯合保險 930, 中.
- Assurance sur la vie (法) 人壽保險 15, 下.
- Assurance sur la vie en groups (法) 團體保險 840, 下.
- Assurance sur la vie entière (法) 終身保險 612, 中.
- Assurance sur la vie unique (法) 單獨保險 656, 下.
- Assurance temporaire (法) 定期保險 301, 中.
- Assured (法) 被保險人 491, 下.
- Attack strike (英) 攻勢罷工 273, 中.
- Audit (英) 審計 880, 下.
- Audition (法) 審計 880, 下.
- Aufgeklärtes Königreich (德) 開明君主國 715, 中.
- Aufheben (德) 與伏赫變 742, 上.
- Auflösung der Handelsgesellschaft (德) 公司解散 82, 中.
- Aufrührversicherung (德) 暴動保險 890, 上.
- Auftrag (德) 委任 294, 中.
- Aufwand (德) 費用 705, 中.
- Aussteutung Klass (德) 搾取階級 749, 下.
- Ausländische Wechsel (德) 外國匯票 136, 中.
- Auslandswechsel (德) 外國匯兌 136, 中.
- Ausschaltungstendenz (德) 商人排除傾向 542, 上.
- Aussenhandelsfinanz (德) 貿易金融 709, 中.
- Äusserer Wert (德) 貨幣在外價值 623, 中.

Arbeitspflicht (德) 勞動義務 645, 中.  
 Arbeitsprocess (德) 勞動過程 645, 中.  
 Arbeitsrecht (德) 勞動法 639, 下.  
 Arbeitsschutzgesetz (德) 勞動者保護法 648, 下.  
 Arbeitsstatistik (德) 勞動統計 645, 上.  
 Arbeitsstreitigkeiten (德) 勞動爭議 642, 中.  
 Arbeitstag (德) 勞動日 639, 中.  
 Arbeitstauschbank (德) 勞工交換銀行 648, 中.  
 Arbeitsteilung (德) 分業 88, 下.  
 Arbeitsvermögen (德) 勞動能力 644, 中.  
 Arbeitsvertrag (德) 勞動契約 643, 中.  
 Arbeitswerttheorie (德) 勞動價值說 647, 下.  
 Arbeitswissenschaft (德) 勞動科學 644, 上.  
 Arbeitszeitproblem (德) 勞動時間問題 649, 上.  
 Arbitrage (英) 套利買賣 445, 下.  
 Arbitration act (英) 勞動爭議調停法 649, 下.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英) 匯兌裁定 734, 下.  
 Arcade (英) 勸工場 959, 上.  
 Archenwall (人名) 阿程窩爾 364, 中.  
 Archine (人名) 阿爾申 364, 上.  
 Are 公畝 77, 中.  
 Aristoteles (人名) 亞里斯多德 284, 上.  
 Arrear payment (英) 租稅滯納 483, 上.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英) 章程 606, 下.  
 Artificial society (英) 人爲社會 15, 中.

Ashley (人名) 阿什利 364, 上.  
 Ashley, Lord (人名) 阿什利卿 364, 中.  
 Assemblée générale (法) 股東會 349 中.  
 Assemblée générale première (法) 創立會 638, 上.  
 Associations des employeurs (法) 雇主公會 723, 下.  
 Associé gérant (法) 執行業務股東 568, 中.  
 Assolement triennial (法) 三圃式農業 20, 上.  
 Assurance (法) 保險 369, 下.  
 Assurance agricole (法) 農業保險 818, 下.  
 Assurance bill (英) 票據保證 603, 上.  
 Assurance contr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法) 責任保險 626, 中.  
 Assurance contre la tempête (法) 暴風雨保險 890, 中.  
 Assurance contre le chômage (法) 利益喪失保險 253, 下.  
 Assurance contre le décès (法) 死亡保險 221, 上.  
 Assu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法) 傷害保險 729, 下.  
 Assurance contre les grèves (法) 同盟罷工保險 203, 中.  
 Assurance contre les maladies (法) 疾病保險 477, 上.  
 Assurance contre les malversations des employés (法) 誠實保險 863, 上.  
 Assurance contre les risques d'aviation (法) 航空保險 490, 中.  
 Assurance contre les risques d'émeute (法) 暴動保險 890, 上.  
 Assurance contre le vol (法) 盜難保險 687, 下.

- Anarcho—Syndicalist International (英) 安那其工團主義國際 211, 下.
- Anderson, James (人名) 詹姆士·安德孫 800, 中.
- Anerbenrecht (德) 一子繼承制 3, 上.
-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英) 人口論 11, 中.
- Angewandte Statistik (德) 應用統計學 922, 上.
- Angriffstreik (德) 攻勢罷工 273, 中.
- Animal husbandry (英) 畜產 476, 下.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英) 國富論 546, 下.
- Annahme (德) 承兌 309, 上.
- Annual supply charges (英) 議定費 962, 中.
- Annuität (德) 確定年金 893, 下.
- Annuité (法) 確定年金 893, 下.
- Annuité viagère (法) 終身年金 612, 中.
- Annuity (英) 年金 211, 下.
- Annuity certain (英) 確定年金 893, 下.
- Annuity loan (英) 年金公債 212, 中.
- Anstalt (德) 營造物 923, 下.
- Anthropomorphism (英) 擬人觀 922, 下.
- Anti-Corn-Law (英) 反穀物條例同盟 97, 中.
- Anti-deflation (英) 反通貨收縮 97, 中.
- Anti-dumping duty (英) 反探併稅 97, 上; 防止傾銷關稅 281, 上.
- Anti-exchange-dumping duty (英) 匯價傾銷稅 738, 上.
- Anweisungstheorie (德) 記號說 492, 中.
- Applied economics (英) 應用經濟學 922, 上.
- Applied statistics (英) 應用統計學 922, 上.
- Apportioned method (英) 配賦法 503, 下; 攤派法 969, 上.
- Apportioned tax (英) 配賦稅 505, 上.
- Apprenticeship (英) 徒弟制度 451, 下.
- Apprentissage (法) 徒弟制度 451, 下.
- Apriorism (英) 先天主義 187, 下.
- Apriorisme (法) 先天主義 187, 下.
- Apriorismus (德) 先天主義 187, 下.
- Aquatic products industry (英) 水產業 113, 中.
- Äquivalentform (德) 等價形態 690, 上.
- Arbeit (德) 勞動 638, 下.
- Arbeiterbanken (德) 勞工銀行 641, 下; 勞動銀行 646, 中.
- Arbeiterumsatz (德) 勞動移動 644, 中.
- Arbeiterversicherung (德) 勞動保險 642, 下.
- Arbeiterverwaltung (德) 勞動管理 646, 上.
- Arbeiterwohlfahrtseinrichtung (德) 勞動者福利事業 650, 中.
- Arbeitgeber (德) 僱主 837, 上.
- Arbeitgeber-verband (德) 僱主同盟 837, 下.
- Arbeitgeberverbände (德) 僱主公會 723, 下.
- Arbeitnehmer (德) 受僱人 292, 上.
- Arbeitnehmerschutzrecht (德) 勞動者保護立法 650, 上.
- Arbeitsgeld (德) 勞動貨幣 644, 下.
- Arbeitskraft (德) 勞動力 639, 上.
- Arbeitslosenfrage (德) 失業問題 139, 下.

Affranchissement der paysans (法)  
農奴解放 815, 上。  
Affranchissement des esclaves (法)  
奴隸解放 140, 中。  
Afterpfand (德) 轉質 943, 下。  
Agent commercial (法) 代辦商 123,  
下。  
Agio (英)(德)(法) 貼水 706, 中。  
Agrarfrage (德) 農村問題 816, 下。  
Agrarian reform (英) 農村改革 816,  
中。  
Agrarian socialism (英) 農業社會主  
義 824, 下。  
Agrarkommunismus (德) 農業共產  
體 822, 上。  
Agrarkrise (德) 農業恐慌 819, 下。  
Agrarpolitik (德) 農業政策 817,  
下。  
Agrarprogramm (德) 農業政綱 818,  
上。  
Agrarreform (德) 農村改革 816, 中。  
Agrarsozialismus (德) 農業社會主義  
824, 下。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英) 中國農工銀行 67, 下。  
Agricultural Bank of Four Provinces,  
Honan, Hupeh, Anhui and Kiang-  
si (英)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914,  
中。  
Agricultural colonies (英) 農業殖民  
地 822, 下。  
Agricultural community (英) 農業  
共產體 822, 上。  
Agricultural credit (英) 農村金融  
816, 下; 農業信用 819, 上。  
Agricultural crisis (英) 農業恐慌  
819, 下。  
Agricultural economics (英) 農業經  
濟學 822, 下。  
Agricultural education (英) 農業教  
育 820, 上。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英)  
農事試驗場 821, 下。  
Agricultural insurance (英) 農業保  
險 818, 中。  
Agricultural police (英) 農村警察  
817, 中。  
Agricultural policy (英) 農業政策  
817, 下。  
Agricultural program (英) 農業政  
綱 818, 上。  
Agriculture (英)(法) 農業 813, 中。  
Air-plane insurance (英) 航空保險  
490, 中。  
Aktien (德) 股份 348, 下。  
Aktienbank (德) 股份銀行 350, 上。  
Aktienbrief (德) 股票 349, 上。  
Aktiengesellschaft (德) 股份有限公  
司 350, 下。  
Aktien-Kommanditgesellschaft (德)  
股份兩合公司 351, 上。  
Aktienkunde (德) 股票 349, 上。  
Aktionär (德) 股東 348, 下。  
Akzeptierter Wechsel (德) 承兌票據  
310, 上。  
Allgemeine Einzelunfallversicherung  
(德) 普通個別傷害保險 668, 下。  
Alternative standard (英) 交代本  
位 176, 下。  
Alters—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  
rung (德) 老廢保險 224, 下。  
Alters—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  
rung mit Rentenzahlung (德) 養  
老廢疾年金保險 902, 上。  
Altruism (英) 利他主義 252, 上。  
Altruisme (法) 利他主義 252, 上。  
Altruismus (德) 利他主義 252, 上。  
Amortization of taxation (英) 物上  
負擔 329, 下。  
Amoy Commercial Bank, Ltd. (英)  
廈門商業銀行 742, 下。  
Anarchism (英) 無政府主義 681, 下。

- Accident insurance (英) 傷害保險 729, 下。
- Accommodation bill (英) 金融票據 356, 中; 通融匯票 629, 下; 融通票據 913, 上。
- Account (英) 帳戶 575, 上。
- Account form of balance sheet (英)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579, 上。
- Accoun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英) 帳戶式損益計算書 576, 下。
- Accounting (英) 會計 753, 中。
- Accounting for wages (英) 工資會計 48, 下。
- Accounting management (英) 會計事務管理 760, 中。
- Accounting on accrual basis (英) 發生會計制 687, 上。
- Accounting on the cash basis (英) 現金收付會計制 595, 下。
- Accounting period (英) 會計期間 756, 中。
- Accounting unit (英) 會計單位 756, 上。
- Achat (法) 進貨 710, 下。
- Achtstundentag (德) 八小時勞動制 18, 上。
- Acid test (英) 酸性試驗 865, 中。
- Ackerbankolonien (德) 農業殖民地 822, 下。
- Ackerbausystem (德) 耕種方式 488, 中。
- Acquisition (英) (法) 營利 923, 上。
- Acquisitive demand (英) 營利需要 925, 中。
- Acquisitive impulse (英) 營利衝動 925, 中。
- Acre 愛克 744, 中。
- Acte administratif (法) 行政處分 238, 上。
- Acting partner (英) 代表股東 124, 中。
- Action de priorité (法) 優先股 921, 中。
- Actionnaire (法) 股東 348, 下。
- Actions (法) 股份 348, 下。
- Active trade (英) 自動貿易 230, 中。
- Active trust (英) 自動信託 230, 中; 自動的信託 233, 上。
- Actual account (英) 現計 592, 上。
- Actual cost (英) 實際原價 844, 下。
- Actual cost system (英) 實際成本制 845, 下。
- Actuality philosophy (英) 現實性哲學 595, 中。
- Adams (人名) 亞當斯 283, 下。
- Adam Smith (人名) 阿丹·斯密斯 364, 下; 斯密斯 664, 下。
- Additional deposit (英) 追加證據金 502, 上。
- Additional margin (英) 追加證據金 502, 上。
- Adler (人名) 阿德勒 364, 中。
- Administration (英) 管理經營 853, 中。
- Administrative debt (英) 行政公債 238, 上。
- Administrative domain (英) 行政財產 238, 上。
- Ad valorem duty (英) 從價稅 585, 中。
- Advanced exchange (英) 逆匯 503, 中。
- Advances (英) 動產抵押放款 516, 中。
- Advertisement (英) 廣告 885, 上。
- Aereboe (人名) 愛爾波 744, 中。
- Æsthetic socialism (英) 藝術的社會主義 952, 上。
- Æsthetic socialist (英) 藝術的社會主義者 952, 中。

# 經濟學新辭典

## 中西名詞索引

### A

- Abandonment (英) 委付 293, 下; 委棄 295, 上.
- Abandonnement (法) 委付 293, 下; 委棄 295, 上.
- Abandonnier (德) 委付 293, 下; 委棄 295, 上.
-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lebenslängliche Renten (德) 終身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 612, 下.
-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德) 定期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 302, 下.
-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Rentenzahlung in bestimmten termin (德) 有限年金之限定廢疾保險 221, 上.
- Abgekürzte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mit Zahlung einer lebenslänglichen Rente (德) 終身年金式短期廢疾保險 613, 上.
- Abgekürzte Lebensversicherung (德) 定期保險 301, 中.
- Ability theory (英) 租稅能力說 484, 中.
- Abnehmerkartell (德) 需要嘉提爾 874, 中.
- Abolition of serfdom (英) 農民解放 815, 上.
- Abrechnungsstelle (德) 票據交換所 603, 下.
- Absatzaufwand-Budget (德) 販賣費預算 626, 上.
- Absatzgenossenschaft (德) 販賣合作社 625, 下.
- Abschrift (德) 謄本 932, 中.
- Absentee landlord (英) 不在地主 58, 上.
- Absentee ownership (英) 不在地主 58, 中.
- Absolute rent (英) 絕對地租 691, 下.
- Absolute Rente (德) 絕對地租 691, 下.
- Abstinence theory (英) 禁慾說 766, 上.
- Abstinenztheorie (德) 禁慾說 766, 上.
- Abwälzung der Steuer (德) 租稅消轉 482, 中.
- Abzahlungsgeschäft (德) 分期付款販賣 96, 中.
- Academic cabinet (英) 學者內閣 903, 中.
- Acceptance (英) 承兌 309, 上; 承兌票據 310, 上.
- Acceptance for honour (英) 榮譽承兌 848, 中.
- Acceptance in blank (英) 空白承兌 347, 中.
- Acceptation (法) 承兌 309, 上.
- Acceptation de banque (法) 銀行票據 868, 下.
- Accepted bill (英) 承兌票據 310, 上.
- Acceptor (英) 承兌人 310, 上.

大學  
用書

# 經濟學理論

郭大  
力譯

W. Stanley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精裝一冊 實售一元三角 ▶

英國近代著名的經濟學者論理學者斯坦勒·耶方斯 W. Stanley Jevons 在經濟學上，是數理學派建設者，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又是他在經濟學方面的代表作。此書，應用數理的方法與符號，從主觀的效用學說出發，說明經濟學的主要觀念。其學說，在經濟學上，實具有極大的影響。郭大力先生為中國的著名經濟學者，茲經其以忠實的態度，明暢的文章，將本書譯出，不但與原作精神，脗合無間，且以釋理的顯豁精審為原書生色不少。實為大學經濟學系最適宜的教材。

### ▼ 本書目次 ▲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快樂與痛苦論
第三章	效用論
第四章	交換論
第五章	勞働論
第六章	地租論
第七章	資本論
第八章	結論
附錄	數理經濟學簡論



# ● 史學 濟經 ●

## 史濟經界世

譯如壁凌 著等郎太兼村野  
 半角一元二售改角四元二售原 册五

本書凡三十餘萬言，包含英、美、德、法、俄五國之經濟史，原著者為日本著名經濟學家野村兼太郎、丸岡重堯、石濱知行、平貞藏、嘉隆治一等。內容闡述各國自古代以至於現代的社會組織以及經濟組織的變遷情形，至為詳明而切要。

## 論概史濟經

(一之書叢學科會社)  
 角五分 五售原 編通黃  
 分五角四售改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漢爾、魏拔爾、宋巴德、諸大家學說而成。內容分：緒論，孤立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資本主義之發達等五章。立論公允，條理明晰，文字流暢；而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剖釋更為詳盡。

## 產業革命史

上田貞次郎著 鄭誠譯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 網史濟經洲歐

元一售實 譯粹伯鄧 孫綬陳 著行知濱石

本書著者根據原始時代到今日發達的資本主義的全經濟的發展程序，編成是書。全書內容充實精審，計分二大部，●歐洲經濟史概說：分序說，原始社會，古代社會，中世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史概論：分序論，原始共產體，古代社會，中世封建制度及都市的經濟，資本主義的制度時代，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資本主義之將來與新制度轉換的萌芽。各部首章，對於經濟史觀，力排異說，對於研究歷史，不要走錯方向，而闡明經濟史的真諦，尤為難能可貴，為經濟史著作中之白眉。

## 世界產業革命史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周伯棣·魯君明編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 ● 版出局書華中 ●





經濟學界之空前巨著！

# 經濟學辭典

主編者 特約 纂者 已 筆 稿

(序為簡繁畫筆成(姓以))

全 查 考 分 類 概 照 現 狀 專 著 成 績 著 者 孫 禮 榆 許 亦 非 符 彪 管 世 楷 韓 通 仙

王 漁 邨 杜 若 君 徐 嗣 同 唐 慶 增 陳 高 備 葉 作 舟 熊 得 山 戴 謫 廬

王 雨 桐 武 培 幹 徐 鈞 溪 馬 季 唐 陳 訓 念 楊 禮 恭 劉 鴻 萬 瞿 荆 洲

方 秋 葦 周 伯 棣 孫 懷 仁 陸 善 熾 陳 壽 琦 管 照 微 錢 亦 石

布面精裝一厚冊  
 三十二開本  
 定價 國幣 四元八角  
 特價 二元八角  
 (函另掛號寄我二角三分)

## 周憲文先生序

經濟學新辭典經過三年間之編輯，一年餘之排校，余均親主其事，茲特略述編印經過及

代序。

我國迄今尚無一比較完備之經濟學辭典，凡治經濟學者，無不深感不便。數年前余即不自量力，收集材料，着手編輯，究因力薄，進展極緩。民國二十二年新中華雜誌誕生，余負編輯之責，因集稿關係，時與國內研究經濟學者相過從，談及編輯經濟學辭典之事，衆議僉同，因推錢亦石先生與余起草計畫，即成「編例」十六條，連同「計畫」就商於中華書局編輯所長舒新城先生；經新城先生與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先生數度之商討，乃決定進行。在分量方面，預定全書一百萬字，收詞三千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而定，但普通每條以三百字為標準。在範圍方面，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科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及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在技術方面，決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如詞義分歧者，則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為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為階級搾取之機關，說雖龐錯，例均收入。

計畫既定，遂由余就平時所收材料，參考外國各著名經濟學辭典及我國之各種經濟學著作，旁搜博採，廣集詞目，雖掛一漏萬，仍所不免，但所得新舊詞目，竟有萬餘條之多，超過原定計畫竟達三倍以上，去其



重複，取其精華，尚餘六千餘條，而我國固有之經濟名詞實占十分之一。整理既竣，即請專家分別撰述，余亦就素所專攻，擔任五百餘條。經時兩載又六個月，全稿告成，再由余就重複之處，加以修刪，掛漏之處，加以補充，始成此書；但字數已超過原定計畫二分之一，而條數亦幾加倍，至每條字數，如詞目比較重要且含義比較複雜者，則多至數千言。

稿成，交中華書局發排。原名爲「經濟學辭典」，旋以本書合正文與附錄，字數達二百萬以上，分量已不爲不多，且在國內爲一空前之經濟學辭書，因改稱爲「經濟學大辭典」。但在書局方面，爲減輕讀者負擔起見，在不失美觀範圍之內，極力增植每面字數，以謀減少全書篇幅，迨排成三分之二時，始知全書至多不過一千五百餘面。大小固屬比較之詞，惟以一千五百餘面之辭典，而名爲「大」，余仍以爲未妥，頗欲恢復「經濟學辭典」之原稱，終以開頭部份紙版已成，無法改正，乃從新城先生之言，改爲今名。此爲本書定名之經過，非欲以「新」字相號召也。至於封面，則仍簡稱「經濟學辭典」。

語云：「事非經過不知難。」余五年來主持編纂此書之經過，深知成事之不易，而在經濟條件較差與個人生活不安各種情形之下，其困難尤甚。最初與余共同參與此種工作者，中途間或知難而退，幸承各方知友之督促與援助，使此書藉觀厥成，而余亦得以如期交稿，迄今思之，至可危懼。余於着手編輯此書時，深知茲事體大，而資力又薄，困難自多，因揭四旨：（一）盡最大之努力，（二）求數字之正確，（三）成一貫之理論，（四）用簡明之文字；終以種種困難，未能悉如所期。然此書出，余冀海內專家，當有更完備之經濟學大辭典出而應世，則木桃之授，庶幾可以少贖吾過。（下略）

## 編例

一 本辭典全書正文一百五十萬字，收詞六千餘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及其重要程度而定；大體對於經濟學上固有之名詞，說明較詳，對於與經濟學有關之名詞，說明較略。

二 本辭典搜集範圍，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而尤着重中國固有之經濟名詞。

三 本辭典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詞義分歧者，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爲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爲階級搾取之機關，本辭典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又本辭典之解釋條文，重在直敘，不用反筆。

四 本辭典排列詞目，以每詞第一字之筆畫多寡爲序；筆畫相同者，則以此字所屬部首之先後爲序；第一字相同者，則以每詞之字數多寡而定先後；字數相同者，則視第二字之筆畫多寡及部首先後而定次序，以下類推。

五 本辭典目錄，除照上述順序編排外，並註明各詞首字之畫數；凡屬同畫者，則又分註其所屬部首及屬於該部首之畫數；凡屬同一部首及同一畫數而有多數詞目者，則於每詞首字用黑體字排印，以便檢查。例如三畫中之「三」「上」「下」均屬一部二畫，則於第一次發見之「三」「上」「下」三字，用黑體字標明。餘類推。

六 本辭典之解釋，尤着重於國內之實際情形，凡有現行法令足資根據者，無不以現行法令為根據，俾讀者知所印證。

七 本辭典各詞目之下，依英德法之次序，附註一國或數國原名（中國固有名詞不附），必要時，並加註拉丁文或希臘文，於上下加括弧，文中夾註原文者同。

八 本辭典一條須分項敘述者，以（一）（二）（三）等字別之，一項又分為數說者，以（甲）（乙）（丙）等字別之，但不提行。

九 本辭典用新式標點、句讀及私名號，均在文右。

十 本辭典一條有須參照他條始能完全了解其意義者，於條末註「參閱某條。」

十一 本辭典異名同義之詞，於其附見條末，註「見某條。」

十二 本辭典之解釋已見於他條者，簡單解釋條目後，於條末註「詳某條。」

十三 本辭典對於經濟名詞之翻譯，採用最通行最正確者；至於外國人名地名之譯音，則以商務出版之外國人名地名表為標準。

十四 本辭典紀年，外國用公曆，中國用歷代年號，並附公曆。

十五 本辭典引用之度量衡，依據中國之新度量衡法。

十六 本辭典附有「世界各國貨幣一覽表」、「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標準制比較表」、「中國現行重要經濟法令」（共十九種）及「中西名詞索引」，藉資參考，且於附錄之前，另列細目，以便查閱。

【丁役】為明代之人丁稅。明制賦役之法，一以黃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

洪武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其舊管新收開除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坡墳衍下隲沃瘠沙齒之別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丁役之數載之黃冊，種稅之數載之魚鱗冊，換言之，即憑魚鱗冊以定種稅，憑黃冊以定丁役。丁役之徵，為農民歷來之患，宋行免役法，患乃稍蘇。至南宋時，而徵役如故。歷金元以至明初，農民負擔已達極點，然窮極則變，故一條鞭法於以出現。

【丁賦】為清代人頭稅之名稱。丁者成年男子之謂，賦者稅也。丁賦即課於成年男子之稅。我國古代，於地租之外，又有課於人民之人頭稅，以之為軍事費。賦從武，徒具，即以財貨充軍費之意。人頭稅之賦，詳載於職國文獻，秦名之曰口賦，漢名之曰算賦，每人納錢百二十，然貧富日漸懸殊，地方豪族得勢，朝令不行，致人頭稅之徵收幾不可能。此

外，課於壯丁之力役與兵役，古亦有之。其納錢以免役之意，與人頭稅相若。漢徵更賦，以代徭役；徵緡，以代庸；以及宋之免役錢，明末以來之一條鞭，均富役於徵者。迨後康熙年間，關於丁賦，規定以現徵錢糧冊內之有名人丁為常額，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時，因各疆吏奏請，以丁役攤入地畝，名曰地丁，輸納解徵，丁隨地起，於是丁賦之制遂廢。

【生產過剩】即生產超過消費之現象，乃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之必然結果。此種現象，可就相對的與絕對的兩方面說明。相對過剩現象，主要係發因於貧富之太不平衡。資本主義社會之自利與競爭，致使社會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其餘大多數人則幾致無以為生。但社會之消費力雖因資本集中而縮減，社會之生產力却反因資本之集中而增加。由是生產與消費失却平衡，致釀成生產過剩現象。惟此種現象之發生，與其謂為社會無消費需求，毋常謂為社會大多數人無消費機會。故在現社會雖有許多人民缺乏衣食，而許多地方反堆積大量衣料食料，任其蝕爛，甚或以大量牛乳小麥等物品投諸大海。此種過剩現象，可謂起因於分配

（樣張）

配不平之相對過剩，至於絕對過剩現象，則主要發因於資本主義生產之組織關係。此可就以下三點考察：一、資本主義愈發展，其工業資本之組成成分，即愈趨於固定化。換言之，即固定資本在總資本額中所佔比例增大，流動資本所佔比例縮小。由是，由需要增加而投下之資本，就不易由需要減少而收回或移作其他用途。結果，凝結於此一方面之資本，即令無利可圖，甚或不免折本，亦不得不勉強繼續維持，以待萬一之轉機。於是，需要愈加相對減少，過剩現象乃愈無法避免。二、資本主義之生產一方面集中化，一方面則特殊化、專門化，此種特殊化專門化之程度增大，各企業部門之依存性與連帶關係亦相因而增進。由是，需要一旦增加，各相關企業部門皆非擴大生產機構不可。迨需要由資本主義之競爭的，大量的生產作用而減縮，所有此等企業部門皆相因而釀成生產過剩現象，並由此連帶造成一種比較嚴重局面。在每種企業部門發生更深刻之不良影響。三、資本主義之生產一方面雖由資本集中化與資本高度化而縮小其生產品之市場，同時却為平均生產費之低減，而盡量擴增其產額，產額擴增市場縮小，富

然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況在世界經濟發展之現代，一國之生產自不能不向外尋求市場，以爲生產活動之對象，而欲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能力，勢非改良生產設備，擴增生產數量，以低減其生產成本，從而降低其發售價格不可。然而一國競爭勝利，其他國家之產額至少即有一部分爲多餘。目前之生產過剩現象，即由此種直接間接之作用與關係所造成。

【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 近代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無產階級革命思想家。德國西部人。父猶太人。抱自由思想，好文學，氏幼受其影響。一八三四年入波恩大學，繼轉柏林大學，爲黑格爾學徒。於法理、歷史、哲學等無所不窺。因思想偏激，不得學位。後在耶拿大學，始得博士學位。嗣編萊茵新聞，所論袒護貧民，被禁停刊。又辦德法年報，因資金不繼解散。該報發行時，會有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者，時來投稿，二人遂成莫逆。不久往巴黎，因宣傳共產，被捕下獄，逐出法境，移居比京。布魯塞爾恩格斯服爾夫(Wilhelm Wolff)等來集，組織德國工人俱樂部。一八四七年，成立共產主義同盟，舉行第二次大會於倫敦。

### 經濟學新辭典

由馬恩兩人合同起草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一八四八年共產主義同盟被討，會務交馬氏全權辦理。而比政府旋亦下逐客令，氏乃返德。是時柏林爆發三月革命，馬氏親赴指導，設立勞動者中央委員會，并辦機關報民衆，藉廣宣傳。然因反革命勢力日張，勞動者革命事業漸歸失敗。馬氏迫不得已，轉法渡英。漸與同志疏遠。常出入英國博物院，專心研究經濟學。通覽各家著作，其涉濶之廣，博研究之深，邊經濟學者中殆無其匹。馬氏著作極富，舉其要者有哲學之貧困(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59)價值價格與利潤(Value, Price and Profit, 1865)資本論(Das Kapital and Profit, 1865)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資本之生產程序，1867第二卷資本之流通程序，1885第三卷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1894)等。中以資本論爲代表作。氏之學說可分唯物史觀階級鬥爭與價值論三者。氏之價值論爲勞動價值論。謂「決定商品價值大小者爲當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量，或在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

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同，則其價值必同。」資本家購買勞動力量，出一日之資本即可在此日內加意剝削資本家從事生產之目的。『不特在生產一使用價值，且須生產一商品，不特使用價值，且須價值，不特價值，且須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分兩種：由延長勞動時間而得之者，爲絕對剩餘價值；由縮短必需勞動時間而得之者，爲相對剩餘價值。資本家不特以獲得剩餘價值爲目的，且將獲得之剩餘價值，作爲資本，加入原有資本之內，以擴張再生產。然純粹資本制度社會中，對於擴充資本有一根本之矛盾，資本愈擴充則矛盾愈深刻，故依馬氏之說，資本主義不達覆亡不止也。(參閱「唯物史觀」及「階級鬥爭」條)

【商標】(英) Goodwill (德) Kundenschaft) 一名牌號，即俗所謂「牌子」。普通某種工商業，如其「牌子」能深深印入人心，則營業必可蒸蒸日上。會計學上之商譽，即導源於此。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不同種之事業間雖有利潤平均化之傾向，但同種事業間則因經營方法之不同，反呈利潤不平均之傾向，蓋任何商品，在整個市場，雖有其一定之標準市價，但其製

造成本或取得成本，則視經營者之巧拙而頗有高下，此種傾向，實為商譽在經濟上之發生基礎，故商譽之發生，當由於經營結果能取得同業間平均利潤以上之超過利益，因此商譽之本質，不外為一種同業間超過收益能力，超過收益能力之發生原因有種種：(一)技術的條件，譬如營業所或工廠之所在地，較他人為優越，工廠之管理，機械之配置，較他人為精良，所出之貨品，較他人為精美，對人之服務，較他人為殷勤周到等，均屬之。(二)經濟的條件，譬如特許專賣權，而可以獨占市場，或擁有鉅大資本，而可以操縱同業等均屬之。同時因此等原因而發生之超過收益力，又須能附着於營業，可以隨事業而移轉，否則即不能構成商譽。商譽之估計，可以其固有超過收益能力而實現之超過收益為基礎，用資本還原法，即所謂純益資本化法以決定之。其法(一)以同業間之平均利潤率，除歷年平均利益，再減去原資本額，即得例如某公司資本十萬元，依同業間平均利潤率為10%，即十萬元資本，平均可獲利一萬元 (\$100,000 \times 0.10 = \\$10,000.00\$)，但該公司歷年平均，每年可獲利二萬元，故以二萬元被10%除得二

十萬元，減去原有資本額十萬元後，即表示該公司可有值十萬元之商譽。蓋該公司可以藉十萬元之資本，獲得資本二十萬元所應得之利益也。(二)先從歷年平均利益中減去同額資本之同業間平均利益，然後以其餘額被同業間平均利潤率除。(三)將股票每股市價，乘其總股數，再減去其原有之資本額以上所述之商譽估價法，係假定企業在進行中者，當企業推盤時，其商譽價格之決定，常出諸二當事者間之共同估計，或逕以同意交付款項若干，而即行成交者，惟用科學方法計算，則須1.對於將來之預計利益，先行估計。2.根據此種預計利益，再就前述計算方法中，擇一認為適宜者而應用之。關於商譽之是否可以在帳簿上表現，或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問題，視學者對於商譽之本質觀念及對於資產負債表之本質觀念如何而有不同。(一)有認為商譽確係一種財產，故無論其取得時是否有償，均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二)有認為商譽之為物，根本不能以估計，故不應視為財產而列出之。(三)依大多數學者之普通觀念，則主張在無償取得時，即商譽之取得，曾支出若干代價時，不妨照其原支出額，作為財產，而列入

(樣張) 三

資產負債表中。現在會計界，實務上均應用此法，最後關於商譽之折舊或攤提問題，如前所述，實務上既將商譽照原支出額記入帳簿中，則此後究竟應否如資本終永久存於帳簿上，抑須仿照固定資產折舊或遞延資產攤提之辦法，使其在相當年限內逐漸消滅，關於此點，學者間有二派：一派主張永久不動，惟不用歷年公積法以為消滅之計；主張此說者如迪克西 (Dicksee) 凱司脫 (Koster) 蒙德哥美利 (Montgomery) 諸氏。另一派主張應隨時間之經過，將其價值逐漸減少；主張此說者，如李克 (Leake) 赫德斐爾特 (Hartfield) 諸氏。普通在實務上均採用第二派之主張，且希望於較短期限內，以之攤提盡。

【商品盤存】(英 Merchandise inventory, Stock-taking) 調查手存商品之數量及金額謂之商品盤存。盤存商品之方法有二：根據帳簿上商品帳戶或存貨分類帳之餘額而得者，謂之帳簿盤存 (Book inventory)；赴貨棧實地點查而得者，謂之實地盤存 (Actual inventory)。茲分別說明之：「帳簿盤存」欲利用帳簿上商品帳戶或存貨分類



帳 (Stock book) 以求得存貨額，必須採用永續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其法於總清帳之外，另設存貨分類帳之分清帳，在存貨分類帳中，對於各種商品各立一個帳戶，每個帳戶內分「收入」「付出」結存三欄，每次進貨，記其數量單價及金額於收入欄，每次銷貨，記其數量單價及金額於付出欄，同時結出存量，記入結存欄，則不論何時，均可根據帳簿，查明各種商品之存量及金額，惟欲實行永續盤存制，必先解決每次銷貨之成本，決定銷貨成本之方法有種種：(一)個別法，依照歷次進貨之先後，先進者先出，後進者後出，例如第一次進貨一百個，每個單價一元，第二次進貨八十個，每個單價一元二角，則如銷去一百二十個時，以其一百個照單價每個一元計價，其餘二十個照單價一元二角計價，實際所出之貨，是否依此順序，非所過問。(二)平均法，將歷次進貨之總額，按照個數，求得平均單價，出貨時，即以此平均單價計價，故每有一次新進貨，而其單價不能適與舊平均單價相等時，即應發生一個新平均單價，而每次出貨，均依照最新平均單價計算。(三)定價法，預定一個比較適中之單價，以後無

論歷次進價為幾何，在出貨時均置不問，但依所預定之單價計算，待至年終，則比較其差額而整理之。三法之中，(一)法最簡單，(二)法計算雖煩，但期末不必經過整理手續，(三)法平時記帳最易，但期末必須加以整理，實際上三法均可任意採用，採用永續盤存制後，雖可在帳簿上表示存貨額，但帳簿上所表示之存貨額，未必能與實際存貨額絕對相符，蓋商品在堆棧中，往往因鼠咬蟲蝕，或變質乾燥，走漏散失等關係，而發生權輕量減等情，故仍須佐以實地盤存之法，隨時在帳簿上為之修正，惟因對於各種商品之出入量，均有分別記載，故可擇定各商品存量達最小量時，分別行之，是謂「最小量盤查法」。依此法盤查，則凡進出最繁之商品，可以多得盤查之機會，故為合理之商品管理法。二、實地盤存，實地盤存，必須至貨物堆棧照所存貨物，逐一就其品質、數量、重量等，詳細檢點，再佐以適當之估價，以確定各商品之存量，實地盤存，以求得商品之實際存量為目的，故依帳簿盤存為多少，可置不問，且帳簿盤存，亦須藉實地盤存以為修正，故實地盤存，常為工商業不可或缺之手續，若在不採用永續盤存制之事業，則實

地盤存，更成為計算販賣利益之先行手續，其重要可知。商品盤存上最重要之問題，為估價問題，其正確與否，常影響於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如作過大之估價，則虛增資產價值，結果必發生過多之利益，反之作過小之估價，則資產價值降低，影響於純益之減少，而發生秘密公積，故最宜價之商品估價，亦可採用估價之一般原則與主義，即：(一)或依原價，(二)或依時價，(三)或依低價，(四)或對於營業上必不可少之最低存量照原價，其餘照時價，其中第三法最穩健，第四法最合理，但實際上均採用第一法，即依原價。實地盤存時之另一種估價法，即所謂售價法，其法平時在商品購進時，悉依市場情形，預為規定售價，盤存時，仍照售價計算，待查得照售價之總存量後，再依一定比率，推求其原價，此法在百貨商店及出版業，行之最便，亦最通行。

【國富論】(英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書名依原名直譯，此書應題名為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嚴復譯為原富，此係古典經濟學中之一部古典，同時亦即資本主義經濟之聖經，凡屬

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分配諸法則，最初皆在此書中立定其基礎者，阿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正式撰著此書，雖在一七六四年，但彼在格拉斯哥大學主講倫理及哲學時所編述之講義，即有一部分被發展改削而為其國富論之底本，國富論之出版，係在一七七六年，自一七六四年正式執筆時算起，亦經過十二年之長期歲月，此書撰著之時代，恰當封建制度崩潰而資本主義勃興，故書中一方面對於阻害資本主義發展之封建殘餘組織肆力攻擊，因而高唱自由主義，一方面則對資本主義之前途，極抱樂觀，樂觀主義與自由主義，為本書反映時代背景之最顯著特徵，全書共分五篇，第一篇論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及勞動生產物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順序，第二篇論資財之性質、蓄積及其使用，第三篇論國富之進步，第四篇論經濟學之體系，第五篇論君主之收入，大體而論，第一、二篇主要在論究經濟理論，立一般經濟法則，第三、四篇則主要在論究經濟政策，最後第五篇乃討論財政問題，書中全般議論，亦有不能自圓其說之矛盾支離之點，惟此矛盾支離之點，非由其觀察與認識上之缺陷，蓋由於

時代之局限，即如著者對生產問題，闡述甚詳，且頗中肯綮，而於分配問題，則不免失之粗疏，此無他，時代要求使然也，要之該書之缺陷，即令再多，其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學，定立基礎之成就，則極關重要，無怪其學說支配現代世界，幾及一個半世紀之久。

【經濟史】 簡括解釋，即人類經濟事實之歷史記載也，自有人類以來，即有與人類經濟生活相關之經濟史實存在，從而經濟史始與人類之發展，同其悠久，但經濟事實雖與人類之生存最關密切，而在歷史進化學上之人類，則逐漸養成輕物質而重精神之心理，由是關於政治、宗教及其他文化方面之記載，雖汗牛充棟，所在皆是，而對此精神文化，所由派生成長之基本史實，則付缺如，資本主義制度成長以後，此種輕視形而下學之觀念，雖逐漸有所改變，然在物質文明最稱發達之歐美社會，對於經濟史一門學問之研究，仍在十九世紀末始漸流行，至於中國，則至最近始發端，而已關於經濟史之研究，一般不外採取下列三種步驟：(一)蒐集史料，(二)對所蒐集之史料，加以整理分類，(三)探得其相互關係與推移演進之因果聯屬，過去經濟史學者，因囿於階

級利害之成見，武斷人類歷史社會，統為私有制度，社會自摩爾根 (Morgan) 之古代社會問世，此種成見始漸剷除，而經濟史以原始共產社會開幕之事實，今日已為一般進步經濟史學者所公認，又於經濟史之研究上，應有兩種認識：(一)經濟史所昭示吾人者，不僅為過去各經濟階段推移演化之跡象，而尤在提示吾人，以今日經濟制度之必然歸趨，所謂彰往以知來，雖為一切史學之共同功能，而於此最基本之經濟史，則尤有重要之意義；(二)經濟史為人類一切文化歷史之基本史，此種基本史之認識不足，對於任何其他文化歷史之探究，均將無所憑藉，因之合於科學規律與社會進化程序之經濟史學出現後，過去由武斷猜擬與亂堆史料所成之政治史、法律史、哲學史、宗教史等等，均當重新評定其價值，改造其內容，故經濟史之研究，實為學術上當務之急，至關於經濟史之範圍與種類，亦有附帶述及之必要，照普通說法，經濟史所研究之範圍，大體係限於國民經濟方面，如產業史、貨幣史、金融史、商業史等等，固皆為經濟史之一部門，但不列於國民經濟範圍之財政上之史實，則多半劃入財政史中，惟此種將財政

與經濟分離之研究方法，究不過依據一般經濟學上之傳統成見，其實政府財政與一般國民經濟無從劃然區分，而今日蘇聯之經濟，更不容許作如是之割裂，再就經濟史之種類而論，可大別為特殊經濟史與比較經濟史兩者，如專就一國或一地域研究之英國經濟史、美國經濟史，屬於前者，如對數國或世界各國加以比較研究之歐洲經濟史、世界經濟史，屬於後者。

【資本】(英) Capital (德) Kapital (法) Capital 資本之定義，極不一致，英國經濟學者西尼俄 (N. W. Senior) 嘗謂：『資本有各種之定義，』即此之謂，但概括言之，可分兩派，一由生產技術之見地解釋資本，一由歷史社會之關係解釋資本，前者以斯密斯 (Smith) 為代表，後者以馬克思為代表，申言之，即斯密斯由個人之立場，決定資本之概念，謂在個人所有各種財富之元本 (Stock) 中，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併彼直接消費，另一部份則為彼獲得收入之資，此即資本是反之，馬克思則由社會之立場，決定資本之概念，謂資本即為生產剩餘價值之價值 (參閱剩餘價值條)，此外，又如美國經濟學者葛拉克 (J. B. Clark)

則以資本與資本財相對稱，即稱各種具體之生產手段為資本財 (Capital goods)，而由此資本財所構成之抽象的歷史的基本本為資本，舉例而言，資本財猶如人身之細胞，新陳代謝，而資本則猶以細胞組成之人身，歷久不變，資本之意義，既如此分歧，故資本之種類亦形形色色，要而言之，則有(1)個人資本 (Private capital) 與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或營利資本 (Erwerbskapital) 與生產資本 (Produktivkapital) 蓋據斯密斯之見解，凡能資個人獲得收入之財富元本，雖為資本，但為個人資本，亦即營利資本，苟此資本無助於生產，則結果不能增加一社會或一國家之收入，故由社會或國家之觀點言，則此並非資本，即與個人資本相對立之社會資本，必須有助於生產，故亦名生產資本，例如住宅之出租，此住宅僅為出租者之個人資本，並非當時之社會資本。(2)貨幣資本 (Geldkapital) 與物的資本 (Sachkapital) 前者是以貨幣所形成而後者則以其他物財所形成。(3)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Steilendes od. Fixes Kapital) 與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Umlaufendes od.

Zirkulirendes Kapital) 蓋於生產之時，第一需要勞力，即所謂人的生產手段，其次需要機械原料，工場及補助材料等，即所謂物的生產手段，其中如勞力、原料及補助材料等，一經使用，消耗無遺，凡以此等物財所組成之資本，稱為流動資本，再如機械工場，必數經使用，然後消滅其效能，凡以此等物財所組成之資本，則稱固定資本，又普通所稱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區別，係將勞力除外，而僅就物的生產手段而言，此實欠妥當。(4)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Konstantes Kapital) 與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Variables Kapital) 說明詳另條。(5)消費資本 (Consumer's capital, Konsumtivkapital) 與生產資本 (Producer's capital, Produktivkapital) 今假定於一定之時期與一定之社會，作成一財富之斷面圖，則一面有工場、機械、原料、補助材料及其他各種在產品，另一面則有正在消費者手中從事消費之各種物財，前者總稱為生產資本，後者總稱為消費資本，實則此種區別，殊不妥當，蓋因資本原非即為物財故也，此外，在簿記學及會計學上，資本乃與財產成爲一

(本辭典所收名詞之一斑)

相對的概念，此又可分為兩派，即一派以資本為由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殘餘，另一派則以資本為資產總額兩派之不同，在對負債之處理方法，前者認負債為財產，而後者則認負債為資本。

【資本帳戶】(德Kapitalkonten)照物的二科目學說者所主張之帳戶分類法則帳戶可分為二：一為財產帳戶，他為資本帳戶(參閱借貸學說)；二為資本帳戶，為記錄自己資本參閱，自己資本(條)或純財產額增減變化諸帳戶之總稱，其內容包括狹義之資本帳戶(即自己資本)及損益帳戶。前者表示資本之現存額後者表示資本之增減，實際上對於帳戶之分類均將損益帳戶獨立一個系統，惟學理上因損益帳戶之計算結果，無非表示資本之增減，而應歸併於資本帳戶，故大多視為資本帳戶之附屬帳戶。至於資本帳戶之內容，關於狹義之資本帳戶，請參閱「資本主帳戶」條。關於損益帳戶，通常又可分為損失與利益之兩個帳戶。前者之餘額，應在借方後者之餘額，應在貸方而損失帳戶中又可分為進貨費用、銷貨費用及營業費用(或管理費用)三大類，並各於其下，再分成許多小帳戶。普通所

稱之資本帳戶，均限於自己資本及損益，但學者中亦有主張負債帳戶，亦應視為借用資本而列入資本帳戶中者。如倡導資產負債表學說之德國學者黎葛秀氏(Reichs)其贊斯二說者，不過對於負債之觀點不同，前者祇見到負債之實體，而後者則注意於負債之作用，均有相當之根據。蓋從負債之實體觀之，則因所有負債，必須從資產中支付，以為償還，故以之視為資產之減項，或財產之消極部分，自無不可。但從負債之作用觀之，則負債之結果，有時確可以增加企業之運用資本，故以之視為資本之構成部份，亦無不可。惟黎氏之說，不甚通行耳。

【運送契約】(英)Contract of carriage (德)Frachtovertrag (法)Contrat de transport)運送云者，即謂由甲地移轉物品或旅客至乙地，接受此種運送之契約，即為運送契約。締結此種契約之營業，謂之運送業。由此可知運送契約之種類，可分為二：一為物品運送，二為旅客運送。至於書信之運送，雖屬物品運送之一種，但因郵政為政府之獨占事業，且有公法關係，故普通不入物品運送之內。茲略述物品運送契約與旅客運送契約之內容如下：(一)物

品運送契約。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託運單應記載(a)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b)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c)目的地，(d)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e)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並由託運人簽名。其次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提單應記載(a)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b)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c)目的地，(d)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e)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f)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而在託運人，則應對運送人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慮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意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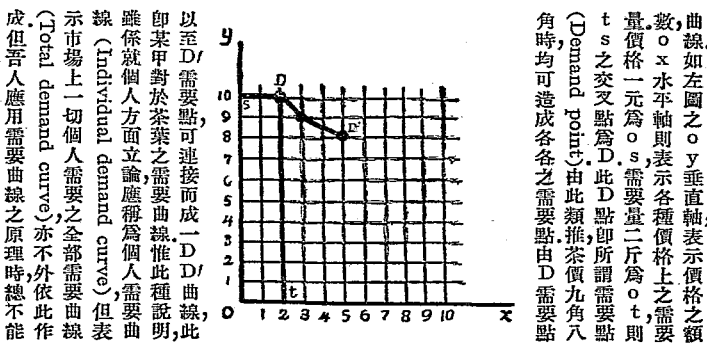
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惟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二) 旅客運送契約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複本】(英) Duplicates of bills, 同一匯票常有分發二份或二份以上者，此即所謂複本。是按複本之發行，其作用有二：(一) 爲防匯票遺失之危險。(二) 爲謀匯票流通之便利。前者例如某甲由上海發出向倫敦某乙取款之匯票一紙，因上海與倫敦相隔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以致收款人受延擱之影響計，乃以同一文書，作成匯票

二份，分別寄遞，此兩份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倘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而已。後者例如上海某甲有匯票一紙，須向倫敦某乙提示，請求承兌，手續繁重，今爲圓滑匯票之流通計，某甲得自負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先將其中之一份，託其往來銀行寄至倫敦向某乙承兌，同時可於其另一份上，載明已經請求承兌字樣，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在市場上輾轉流通，按此種複本之發行，乃以受款人向發票人請求爲原則，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如欲請求發行複本，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又複本上應記載與正本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除承兌人對於已經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責任外，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至複本與贖本之區別，詳見「贖本」條)。

【需要曲線】(英) Demand curve, 需要隨價格騰落而增減之性質。例如某甲對於茶葉之需要，每斤一元時爲二斤，每斤九角時爲三斤，每斤八角時爲五斤。此種需要量隨價格而變動之關係，以圖表之，則將顯出一種曲線，在經濟學上稱此曲線爲需要



(本辭典所收名詞之一斑)

不注意以次諸點：(一)此種需要曲線，僅為表示靜態之需要彈性(見「需要彈性」條)，換言之，即須在其他情形並無變動之限度內，始能由此顯出需要之姿態。(二)在比較各種財貨之需要時，當注意其價格及數量之單位，單位不同，同一財貨之需要曲線往往互異。(三)個人需要曲線，為不規則的若斷若續的，而全部需要曲線，則為比較規則而連續的，因在個人方面，雖不允許有各別之特殊性，但若以其所有之特殊性加以平衡，則顯有規則。(四)需要曲線多少，持有人為之固定性，若需要因種種關係不斷變動，需要曲線即不易將其變動完全顯出。

【審計】(英)Audit (德)Rechnung (法)Audition (日)會計監査(審計)二字，吾國自宋代設置審計院以來，始見通用，按其字義，審者，悉也，詳也，然究也，計者，會也，算也，宋代所設之審計院，以彙集天下錢穀出入之案牘而覆核其多寡盈虛為職務，近自西洋學術傳入中國以來，審計一詞，成為英語Audit之譯名，按英語之Audit，來自拉丁語之Audire，原作聽字解，為一動詞，故在昔日，所謂Audit者，有「聽取關

於會計上之陳述，而判斷其是否正確」之意，其後人事日繁，專事聽取，不足以達判斷之目的，乃改藉會計記錄為判斷之資料，自此逐漸發達，遂成為今日之所謂審計。然則審計之意義，究竟如何？各國學者間，意見頗不一致，惟有有力之見解，則所謂審計者，當係「就他人所作之帳目加以審查而觀其是否表示正確之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意，茲分三段解釋其意義：(一)審計之意義，在乎審查帳目，故審計當以帳目為唯一對象，所謂帳目者，包括一切帳簿表單等之會計記錄而言，夫會計記錄，以能記載完全計算正確為最要，若有遺漏或錯誤，即不能表現一事業之真實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苟職司會計者，或因善意之一時過失，或因惡意之希圖舞弊，則錯誤隨之，虛偽因之，即離期正確與完全，故對於會計記錄於作成後，必須加以重複審查，審計之發生，實源於此。(二)審計須以他人所作之帳目為對象，蓋依審計之第一意義，在於發現或校正會計記錄及計算上之錯誤與舞弊，若由會計員自己審查，則無異自作自賈，有失審計之本意，況會計員雖亦有時於記帳完畢後，再行自己查對一

遍，但此不過會計手續之延長，不能稱為審計，故記載帳目者，與執行審計者，必須為兩個人格，方有意義，此專門執行審計事務之第二人格，有係隸屬於企業內部而成為一個獨立之分科者，有係獨立執行職務，而受人委託審查帳目為任務者，前者所施行之審計，吾人稱為「內部審計」，後者所施行之審計，吾人稱為「外來審計」，普通吾人所研究之審計學，皆就外來審計之立場而言，惟依審計之本質言，則內部審計，亦當包括在內。(三)審計須根據帳目，考察其是否能表示一事業之正確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蓋吾人若單就他人所作之帳目，漫無標準，而施行審查，則結果既一無所得，亦無所用，其審查故審查時，必須考察其會計記錄，是否能表示一事業之正確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普通用以表示財政狀況者，為資產負債表，用以表示經營結果者，為損益計算書，而此二表之編成，必須根據正確而完備之簿記記錄，故審查時，應首先注意於平時對於簿記計算上，有無錯誤與舞弊，次則注意於前述二表中，所記結果，是否確能充分發揮其效用，最後則注意於經營方針及會計制度上，有無足以發生舞弊錯誤之機

會，而指示其預防及改善之方法。至於審計在科學上之地位，如就廣義言，可視為會計學中之二分之一，蓋因廣義之會計學實包括(一)設計，(二)記錄及(三)分析之三部，如以(一)部為狹義之會計學，(二)部為簿記學，則(三)部，即係審計學。次就狹義言，則惟有設計部，方可稱為會計學，審計與簿記，俱不過應用會計學理論之一種技術，故審計不屬於會計學，且吾人如稱會計學為一種科學 (Science)，則審計與簿記俱不過一種技術 (Art)，而已。吾國習用文字中與審計字義相仿者，倘有查帳、檢查、調查、審查、稽核等詞，此等名詞，除「查帳」可視為審計之俗稱外，餘者均與審計之意義，略有不同。嘗考英語中與 Audit 相類似者，亦有 Examination, Investigation, Verification 等，惟皆有別。吾人可以「檢查」該當於英語之 Examination，以「調查」該當於 Investigation，而以「審查」該當於 Verification，則「檢查」者，可視為有一定目標之局部審計，「審查」者，可視為無一定目標之全部審計，而「調查」則為依照某種特定目的而施行之審計，且其資料，常須查帳者自己搜集，至於「稽核」

一詞，照吾國會計師條例中（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所指，雖與吾人所稱之審計意義全同，但因吾國各大公司及銀行，常設稽核一科，以司內部審計之職，故依普通人之觀念，往往有局限於內部審計之感，實則由會計師所執行之稽核，均屬於外來審計也。至於審計之執行，通稱為查帳員，惟就查帳員本身所處之地位而言，則專司內部審計者，有公司之監察人與特設之稽核員，專事外來審計者，有獨立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按監察人制度，首創於英國，依英國法律，公司監察人，得選任非股東之會計師充之。因此英國之所謂監察人 (Auditor)，與會計師 (Accountant)，實係同意而異語，至多亦不過對於同一人之兩個人格而分稱。至於吾國依公司法之規定，監察人必須從股東中選任，因此監察人以執行內部審計為專職，會計師以執行外來審計為專職，二者顯然有別，且依一般情形而論，吾國監察人所執行之事務，實兼及會計事務以外之財務行政及經營策略，故普通所稱之審計執行人，均專指職業查帳員，即會計師而言。又審計之重要目的有三：(一)發現舞弊與記帳計算上之錯誤，(二)證明財政狀況及損

益結果，(三)防止舞弊錯誤並指導經營方針。第一種目的，發達最早，直至十九世紀末葉，此種目的，猶不失其重要地位。迨至二十世紀，一般工商事業，日形發達，內部牽制組織，逐漸推行，於是發現錯誤、指摘舞弊、遂降為次要目的，而轉重於財政狀況及審查結果之審查證明，及至最近，因會計之新意義，趨向於經營方面，同時企業規模擴大，經營內容複雜，使審計之目的，亦不得不趨重於經營成績之批評與經營方針之指導。其實審計結果，如能達到第三種目的，則一二兩種目的，亦必能同時達到也。關於審計之效果，可從直接及間接之兩方面言：直接效果，係因審計而直接發生之效果，故如前項審計之目的，果能充分達到，則必能：(一)使舞弊錯誤，易於摘發，並得為事前之預防；(二)使企業之財政狀況及損益結果，明白表現；(三)使營業基礎趨於鞏固，經營方針，乃得以穩健；至於間接效果，係因繼續施行審計而間接發生之效果，其範圍比較廣泛，約舉之如：(一)使企業金融易於調度；(二)使金融市場利率趨於低減；(三)足以保護股東債權人及一般公眾之利益；(四)使企業易於整頓；(五)足以防止無限公司股東間或

合夥事業合夥人間之內爭。又按審計種類，因各國學者間及習慣上對於分類之標準不同，而略有參差。如美國學者，主張以審計手續之範圍 (Scope of work) 為標準，而分為 (一) 詳細審計 (Detailed or Completed audit) (二) 資產負債表審計 (Balance sheet audit) (三) 特別檢查或調查 (Special examination or investigation) 三種。英國學者，主張以審計次數為標準，而分為 (一) 定期審計 (Periodical audit) 與 (二) 繼續審計或週次審計 (Continuous or Current audit) 或分為 (一) 全部審計 (Complete audit) 與 (二) 一部審計 (Partial audit) 德國學者，則主張以審計之目的為標準，而分為 (一) 設立審計 (Grundungstreue) (二) 舞弊審計 (Unterschlagungstreue) (三) 資產負債表審計 (Bilanzrevision) 與 (四) 繼續監視審計。至執行審計時所用之技術不外十種即 (一) 核對憑證單據 (二) 核對分錄過帳 (三) 核對合計數 (三) 三者常稱為審計常規，無論施行何種審計均有運用此種技術之必要，故名 (四) 帳戶內容之分析 (五) 實地盤存 (六) 帳簿

盤存 (七) 通函詢證 (八) 負責證明 (九) 略覽審查及 (十) 特別檢驗 (Special test) 此七種審計技術，常須於認為必要時採用，非每次查帳或在任何種類或目的之審計時，均能適用之也。

【噸稅】(英 Tonnage dues) 乃流通稅之一種，在我國名為「船鈔」，即對往來外國之船舶於入港時所課之稅，因其按噸課稅，故名噸稅。負納稅之義務者，為船長。此稅與一般租稅稍異，蓋一般租稅含有強制意味，而噸稅則因船舶入港，必然利用港灣、燈臺等等，故以稅之收入，維持改良航運之各種設備，乃屬當然之事。噸稅之賦課，以船舶之種類、國籍之不同，而有差異。通常均依船舶之登簿噸數、碇船時間、積載貨物之噸數等為標準。噸稅之納付，在船長與稅關之間行之。其手續，乃於入港時，提出納付書，按稅關發行之納稅通知書，而納付稅金。我國噸稅稅率，按江寧條約之規定，每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徵稅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徵銀一錢。光緒八年修改章程，凡商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仍徵銀一錢。所納船鈔，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在四個月內復進

口時，免其另納。此種船鈔專照，適用於通商各口岸，其航行內江或內湖者，除照章納鈔外，須另換內江或內湖專照。凡供國內外貿易用，不問外商華商，一律按噸課稅，並無差別。此項稅收，近年約年達四百數十萬元左右云。

【謄本】(英 Copy) (德 Abschrift) (法 Copie) 匯票或本票執票人任意作成之副票也。俗稱草票。謄本之作成，應註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為提示承兌送還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並由執票人在謄本上為背書後，始生效力。其性質與原本不同。(一) 原本各分皆得代表其原本，獨立發生票據之效用；謄本祇能藉之以行背書及保證，而助票據之流通，不能用以請求承兌或付款；故依背書取得謄本之人，得有請求交付原本之權利，取得原本而後執票人始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二) 原本為發票人所作成，謄本則由執票人作成。(三) 原本之制度僅限於匯票，謄本之制度，除匯票外，本票亦得準用之。



# ● 史 學 濟 經 ●

## 史濟經界世

譯如鑿凌 著等郎太兼村野

半角一元二售改角四元二售原 册五

本書凡三十餘萬言，包含英、美、德、法、俄五國之經濟史，原著者為日本著名經濟學家野村兼太郎、丸岡重典、石濱知行、平貞藏、嘉隆治一等。內容開述各國自古代以至於現代的社會組織以及經濟組織的變遷情形，至為詳明而切要。

## 論概史濟經

(一之書叢學科會社)

角 五售原  
分五角售改 編通 黃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漢爾、魏拔爾、宋巴德、諸大家學說而成。內容分：緒論，孤立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資本主義之發達等五章。立論公允，條理明晰，文字流暢；而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剖釋更為詳盡。

## 綱史濟經洲歐

元一售實 譯粹伯鄧 孫綏陳 著行知濱石

本書著者根據原始時代到今日發達的資本主義的全經濟的發展程序，編成是書。全書內容充實精粹，計分二大部：●歐洲經濟史概說；分序說，原始社會，古代社會，中世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史概論：分序論，原始共產體，古代社會，中世封建制度及都市的經濟，資本主義的發達，時代，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資本主義之將來與新制度轉換的萌芽。各部首章，對於經濟史觀，力排異說，欲吾人研究歷史，不要走錯方向，而闡明經濟史的真相，尤為難能可貴，為經濟史著作中之白眉。

## 世界產業革命史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周伯棣·魯君明編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 產業革命史

上田貞次郎著 鄧誠譯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 ●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

# 非 常 時 期 叢 書

全 三 十 二 種 定 價 六 元 五 角 特 價 五 元 二 角

非常時期之經濟	王惠中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	羅毅偉著	四角	非常時期之金融	盟荆洲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財政	唐孝剛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交通	陳世村 胡祥麟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食糧	徐頌周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地方行政	尙傳道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地方財政	馬存坤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地方自治	唐孝剛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縣政	胡鳴龍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外交	周鯤生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國際關係	林希謙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	蔡可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國防建設	程清勤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邊務	方秋華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雲南邊疆	徐益棠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陳沐編	七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阮毅成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社會教育	杜元載著	三角	非常時期之社會政策	李劍華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精神訓練	朱兆萃著	一角二分	非常時期之模範人物	徐楚樵編	三角	非常時期之國民體育	章輯五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警察	徐增明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	胡祥麟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教師	吳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農民	吳鐵峯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工人	何漢文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婦女	吳成編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出版事業	吳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報紙	吳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詩歌	章植選註	三角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 分 冊 零 購 照 各 書 定 價 實 售 ▶

# 經濟學辭典訂購單

謹啓者：茲向

貴局訂購經濟學辭典

部，書價及掛號郵寄費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茲特隨函如數附上

郵匯票  
銀行匯票  
郵票

一紙，至請

台收，請即將該書照後開地址寄下爲荷。此請

上海河南路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發行所函購部

大鑒

回件請寄：

啓

年

月

日

#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電報掛號 { 有線 上海二五七九(書)  
無線

資本：國幣4,000,000元

營業：出版·印刷·製教育用具·函授學校·經售原版西書及儀器文具

總辦事處 { 上海澳門路469號  
編輯所 { 電話：30130 (轉接各部)  
印刷所 {

印刷分廠：香港九龍馬頭角北帝街  
電話：59027 電報掛號：7893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福州路口  
電話：91160 (轉接各部)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上海昆明路  
電話：50019

## 各地分局支店及特約經理處

南京分局：楊公井

南京支店：下關

南京支店：北門橋

蕪湖支店：長街

徐州分局：中山街

杭州分局：新民路

金華支店：法院街

安慶分局：龍門口正街

南昌分局：洗馬池街

九江分局：大中路

景德鎮支店：前街

漢口分局：交通路

武昌支店：胡林翼路

沙市支店：中山馬路

長沙分局：府正街

衡州分局：城內鐵爐門

常德分局：沅清街

成都分局：古臥龍橋大街

重慶分局：新街口

貴陽分局：三山路

昆明分局：三牌坊

梧州分局：大中路

廣州分局：永漢北路

香港分局：皇后大道中

汕頭分局：永平路

福州分局：南大街

廈門分局：中山路

濟南特約處：芙蓉街

青島分局：山東路

北平分局：琉璃廠

保定支店：城內西大街

張家口分局：武城街

邢台分局：城內中山街

天津分局：北馬路北

太原分局：橋頭街

運城支店：東街

開封分局：南書店街

許昌支店：中山南街

南陽支店：東門大街

西安分局：南院門

蘭州分局：轅門西

新加坡分局：大馬路

著 作 權 所 有

主 編 者

周 憲 文

執 筆 者

(以姓氏筆畫繁簡為序)

千家駒	王漁邨	王雨桐	徐嗣同	徐鈞溪	孫懷仁
方秋葦	史惠康	杜若君	孫禮楡	唐慶增	馬季唐
武育幹	周伯棣	周憲文	陸善熾	許亦非	陳高俯
陳訓念	陳壽琦	符 彪	葉作舟	楊禮恭	管照徽
管世楷	熊得山	劉鴻萬	錢亦石	韓道仙	戴藹廬
瞿荆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再版

經濟學辭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 刷 者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100  
1000  
630